

中 国  
2020  
女 一 权  
2023  
大 事 记



## 导言

《中国女权大事记 2020-2023》是一份备忘录和索引表。

这是一个容易遗忘的时代。

我们习惯了生活在网络上，用短消息和短视频填满时间，对着喜欢或关心的内容随手转发评论。日常生活被社交媒体无限放大，似乎人人都有机会获取海量的资讯、打造自我展示的平台、参与时事讨论……以至于我们几乎可以忽视自己短暂的注意力以及那道红线——一些事件，一些时间，一些名字，不被允许提起。

新闻和公共讨论一旦消失，就迅速被人们所遗忘——连同“遗忘”这个事实本身。

有心之人想要铭记，却发现路上障碍重重。日渐严格的网络审查和与之配套的惩戒性措施成为了碎片化、即时化信息的推手。很多事件的原始资料早已难觅踪迹，有些甚至只能留存不到几小时，仅留下一个个醒目的“不可查看”和“已注销”。在公权力背书、举报和网暴成风的环境下，不仅是所谓的“涉政”“敏感”话题，就连最普通、最日常的文字也难以幸免于权力的审视。

难以留存的关键词中，“女权主义”赫然在列。

2020 到 2023 年间，打压的力度日渐增强，但身处中国大陆的人们对女权话题的关注却仍在增长，女权社群以难以想象的广泛形式被维持在生活的角角落落和网络空间上。女权主义话题的传播形态，也随着时代和社会趋势悄然变化。

在舆论场上，女权主义不再被束之高阁或被视作洪水猛兽，而是以更加网络化、个体化的形式承担着人们无法发泄的挫败、愤怒、激动和振奋。刻板印象、性别歧视、“女性力量”、“girls help girls”等话题以泛娱乐化的形式出现，或借由各界的名人效应获得流量与关注；而那些被“不可抗力”隐藏的事件，通常需要在网友执着的追问中才能隐约浮出水面，又往往被官方模棱两可的回应所消解；至于曾经蓬勃的社会运动，则由于日渐显著的暴力威胁和资源匮乏逐渐失去了组织化和可见度。

和历史一同被“删除”的，是女权主义者长年积累的经验、智慧；而如果连痕迹都无法留存，人们也就被剥夺了思考的意愿——这是大时代下每个个体都被迫承受的创伤。

《大事记》是对中国女权领域过去四年历史的不完全整理，两千多页体量承载的，绝大多数是歧视、不公、骚扰、暴力……但也有进步，有感动，有拍手称快。我们希望这份文档能够被保存和传播，不仅是因为相信记忆有价值、有些人和事不该被遗忘，不仅是更是为了帮助有需要的人在检索信息时节省一分精力，也为了它所记录的一切能对当下的我们有所鼓励，能让我们在未来更好地重聚。

作为编辑者，在搜集整理资料的过程中，即使只是看着一篇篇文章、一张张照片，也能被唤起强烈的情感共鸣——每一个条目背后，都是人的遭遇和努力。即使一些事件离我们较为遥远，我们也曾以各种形式见证它们的发生，乃至亲身参与，



为之呼吁、呐喊。我们的生命与这些事件和当事的女性共振，而希望阅读到这份文档的所有人，作为见证者，也可以通过保持清醒、通过不忘记，完成联结和抵抗。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的开庭当天，支持者们打出了“我们一起向历史要答案”的标语。为记录书写中国女权的历史贡献力量，也就是这份不完美文档的小小意义所在——历史就是我们此刻正在行走的道路，我们已经走出很远，仍在寻找答案，即使要穿过迷雾。

本文档的结构和选编标准如下：

共搜集、选择了 122 个话题/事件(为了简略下统称为“事件”)作为本文档的主要内容。

文档由五章构成，分别为“大众视野中的中国女权”、“从个案看中国女权”、“法规报告中的中国女权”、“女权行动在中国”以及“特殊的三年——新冠疫情中的中国女权”。

我们尽量将搜集来的事件归纳入这五个类别中，但个别条目也许同时归属于若干类型，又或者难以简单按这五种分类，因此阅读时如有觉得分类不够精确的情况，还请见谅。

每个条目都会包含两部分：**【话题始末/事件进展】**和**【相关文章】**。第一部分旨在梳理事件或话题的前因后果，尽量使用原始材料，完整客观呈现该事件的整体过程；后一部分中收集包括公共媒体和自媒体上发布的对于该事件的报道和从性别角度的评论文章。

事件的编选标准为：

- 1) 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也包括个别之前发生、但在此时间段内有重要进展和结果的事件（标题所标注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即为该事件起始时间，部分时间跨度较长的个案标注为起止时间；因定稿时间已在 2024 年，也有个别事件收录了 2024 年初的进展情况）；
- 2) 与性别权利、女性处境、性别歧视或暴力相关；
- 3) 话题类条目，为一段时间内引发讨论度较高，并且有起因事件和相关成型文章评论的话题。如仅是社交媒体形式的讨论发言，缺乏话题事件节点或正式文章，因整理形式的困难，暂时不予收录；
- 4) 事件类条目，为有相对完整的进展时间线或形成一定规模相关讨论的事件。相关材料过少（如仅有一条消息传播出或仅在某个小范围群体间传播）的事件暂时不予收录。

相关文章的编选标准为：

- 1) 发布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 2) 发布平台为有一定公信力的公共媒体（或公共媒体的自媒体平台）以及泛女权类媒体平台和有女权主义倾向的个人自媒体；
- 3) 内容为针对某事件的深度报道、访谈、记录或主题围绕该事件引发性别议题的评论性文章；
- 4) 对于相关报道和文章较多的情况，我们根据写作质量、观点、有无代表性、可靠性等标准进行了筛选。

另外，有个别推进事件进展作用的文章（如事件当事人陈述性文章、涉及事件关键信息的报道等），为了更连贯地梳理事件进程，被放入了“话题始末/事件进展”部分。

文档中使用的图片，对于下述几种情况：

- 1) 一些当事人公开传播的截图、证据等图片；
- 2) 原图已经消失、仅留存多次转载后的图片；
- 3) 作为文字替代的图片形式保存

我们可能没有进行特殊标注。除此之外，我们尽量全部标注了图片来源并保留了文章中的图片说明。一些文章里的重复图片或与文字关联性不强的图片，则做了删减处理。

我们尽可能完整地收录了所找到的文章全文，并在文章信息处列出了直达文章网页的链接 IP 地址。但很抱歉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有些链接需要翻墙才可以到达。并且，碍于网络审查和社会压力，一些文章或被动或主动地在发布原始平台上早已不见踪影。对于这种情况，我们退而求其次使用了备用链接，实在难寻的，则可能用网络上留下的截图形式代替。

最后，这 122 条的条目当然也不是这四年间中国女权领域需要留存的全部。由于缺乏成体系的记录，而最远需要回忆整理 4 年前发生的事，实在不是一件很容易的工作。在前期搜集罗列条目时，我们尽可能利用了网络关键词搜索、查找相关重点媒体网站、自媒体账号，甚至翻阅可能提供信息的群组消息、个人朋友圈、社交媒体等渠道，并在开始正式搜集材料和编辑的过程中不断调整和更新，才有了最终确定的这些内容。尤其是在个别国内媒体和大多数人都难以公开讨论的事件上，这项工作变得更加艰难。

除了难以避免的遗漏之处，碍于编辑形式和分类方法的局限，我们也有选择地放弃了一些内容，比如不基于事件或热点话题的单篇女权议题评论、随感、文化评论、访谈报道和历史脉络梳理等文章，以及太过于偏重学术或文娱范畴的话题/事件等等。

需要声明的是，每篇收录文章的版权仍属于原作者和平台，信息在材料开头均有说明。部分例如《端传媒》上的文章全文是网站付费内容，为工作组的付费账号取得。本文档仅作公益用途免费分享，禁止任何对本文档整体或部分内容的商业性转载和营收性利用，否则原版权所有者保留对侵权行为的法律权利。

《大事记》中收集的内容和文章全部为网络公开内容，碍于渠道和能力，无法保证对原材料真实性、涉权利纠纷部分的全部情况知情和确认。由于工作量大以及人手有限，汇编中也难免存在错误或问题，请相关人士与广大读者体谅、指正。对本文档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随时联络工作组邮箱：

[nvquandashi ji@protonmail.com](mailto:nvquandashi ji@protonmail.com)

最后，

感谢所有参与将女权议题呈现在公共视野的机构、媒体与个人

感谢所有直面伤痛的当事人

感谢所有不断尝试、在阻碍面前勇敢不退缩的发声者和行动者们

感谢所有参与汇编此文档，无私提供劳动、帮助与支持的朋友

也感谢每一位阅读到这份文档的读者

希望这份文档不仅仅可以作为被使用的工具，也能提供给大家些许智慧和力量。

By: 《中国女权大事记》编辑组

统筹、主编: 阿弗

编辑: 蓝莓、洋葱、姜饼、花蛤、橘猫

美工: 花蛤

## 目录

导言 .....	2
<b>第一章 大众视野中的中国女权 .....</b>	<b>44</b>
<b>一、 性别话题引热议 .....</b>	<b>44</b>
“广州彩虹宝贝”提供商业代孕被举报（2020.4） .....	44
话题始末 .....	44
2020.4.27 多名网友举报广州彩虹宝贝提供商业代孕 .....	44
2020.4.28-8.13 相关部门跟进调查，机构被罚款 30 万元 .....	45
2020.5-2021.1 商业代孕之争 .....	45
相关文章 .....	45
《广州涉嫌为 LGBT 群体代孕机构已关门，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	45
《当反代孕的批评指向耽美和男同，这为何让人不安？》 .....	48
《我们应当以什么方式反对「商业代孕」：法理，伦理与现实》 .....	54
Papi 酱引发冠姓权争议（2020.5） .....	67
话题始末 .....	67
2020.5.10 Papi 酱母亲节微博被转发质疑 .....	67
2020.5.11 事件登上热搜 .....	67
相关文章 .....	68
《冠姓权之争  陈亚亚：从网络对立到现实意义》 .....	68
《从 Papi 酱聊到美国夫人：女权主义者可以是任何人》 .....	71
脱口秀演员杨笠引发性别对立争议（2020.8） .....	82
话题始末 .....	82
2020.8.19 杨笠吐槽“普信男” .....	82
2020.12 进一步扩大争议 .....	83
2021.3.18 杨笠宣传英特尔产品文案遭抵制 .....	83
相关文章 .....	84
《为了证明杨笠是对的，储殷勇敢站了出来》 .....	84

《“脱口秀”的边界之争：“被举报”的杨笠究竟冒犯了谁？》 .....	92
《围剿杨笠是杀鸡儆猴，性别对立是话语伪术》 .....	95
《脱口秀女性的“说笑时刻”：矛盾还在，“冒犯”还会发生》 .....	98
《被举报的杨笠：当女性表达撞上中国屏幕》 .....	104
“散装卫生巾”事件（2020.8） .....	109
话题始末 .....	109
2020.8.28 “散装卫生巾”微博 .....	109
后续 .....	110
相关文章 .....	111
《“散装卫生巾”争议背后：被遮蔽的全球“月经贫困”和女性生理刚需》 .....	111
《用“散装卫生巾”的人》 .....	114
《散装卫生巾之惑：贫因为何总带有一张女性的面孔》 .....	118
《在测评了 2 毛钱一片的散装卫生巾后，我对月经贫困有了新的认识》 .....	125
张桂梅反对全职太太争议（2020.10） .....	139
话题始末 .....	139
2020.10 张桂梅专访中反对女性当全职太太 .....	139
2020.10.28 当事女生回应 .....	140
相关文章 .....	142
《我为什么反对女性做全职太太？》 .....	142
《张桂梅反对学生当全职太太？口水战背后的真问题不容忽视》 .....	148
中国传媒大学被指招生性别歧视（2021.3） .....	150
话题始末 .....	150
2021.3.28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男女不平等”登上微博热搜 .....	150
2021.3.29 中国传媒大学回应：从未限定过性别比例 .....	151
相关文章 .....	152
《意难平，高考分数男女相差 155 分   有点田园 ep49》 .....	152
《中国高校招生存在性别歧视，女性追求职业平等遇阻碍》 .....	156
“小腿肌肉阻断术”等多个医美项目登热搜（2021.5） .....	160
话题始末 .....	160



2021.5.19 “小腿肌肉阻断术”热搜引争议.....	160
2021.5.21 医美热词“精灵耳”登上热搜.....	161
2021.5.23 新氧医美全平台下架“小腿神经阻断术”.....	161
相关文章.....	163
《选择“小腿肌肉阻断术”是个人的自由吗？》.....	163
《别被“美腿术”骗了！国家禁止自残式瘦腿手术，有人术后跑不过2岁宝宝》.....	167
乃万发言“心疼男孩”引发争议（2021.5）.....	171
话题始末.....	171
2021.5.6 乃万音乐节分享新歌创作初衷.....	171
2021.5.7 乃万为患癌女孩捐款引多轮网暴.....	172
2021.5.28 乃万 PS5 代言被嘲.....	174
相关文章.....	174
《乃万错了吗？》.....	174
《“一个女孩，不就是替男性说了句话，至于吗？”》.....	186
货拉拉女乘客跳车事件（2021.2）.....	194
事件始末.....	194
2021.2.6 长沙一女性使用货拉拉搬家途中跳车身亡.....	194
2021.3.3 警方通报案件情况.....	194
2021.9.10 一审开庭宣判.....	196
2022.1.7 二审维持原判.....	197
相关文章.....	197
《货拉拉跟车女孩离奇身亡曝更多细节，记者昨夜探访事发地》.....	197
《从货拉拉事件到西安地铁事件，赋权的女性拒绝被“恐惧”所定义》.....	206
李靓蕾王力宏离婚事件（2021.12）.....	210
话题始末.....	210
2021.12.15 王力宏公开宣布离婚.....	210
2021.12.17 李靓蕾发文控诉王力宏.....	210
2021.12.19-20 双方多次回应争议.....	210
相关文章.....	211

《再评王力宏事件：防范以“爱”为名的伤害，警惕脱离职场的风险》 .....	211
《作为“爱的囚徒”的李靓蕾们：家庭主妇的劳动价值不容忽视》 .....	212
《王力宏李靓蕾离婚事件牵出的华人全职“家庭主妇”处境讨论》 .....	218
《李靓蕾的正名与反面：“恋爱脑”、“作女”……女人缺爱的诊断与治疗》 .....	223
华东理工大学“耳机事件”（2021.11） .....	227
话题始末 .....	227
2021.11.22-11.28 女生指控男生“耳机占座”引起舆论 .....	227
2021.11.29 有人表示女生获处分，双方已和解 .....	228
2021.12.1 女生“被保研”说法未经查实 .....	229
人教版教材插图被指涉嫌性骚扰（2022.5） .....	231
话题始末 .....	231
2022.5.25 教材人物插画引发热议 .....	231
2022.5.28 人教社回应：已着手重新绘制插图 .....	233
2022.5.30 教育部成立调查组全面彻查教材插图问题 .....	234
2022.8.22 教育部通报人教社教材插图问题，已完成插图重绘 .....	235
相关文章 .....	235
《儿童教材插画问题频现 审核去哪儿了？》 .....	236
《中国小学教材插图为何出版十年后引发争议》 .....	239
电视剧《梦华录》引发“双洁”讨论（2022.6） .....	243
话题始末 .....	243
2022.6.2 高分电视剧《梦华录》开播 .....	243
2022.06.12 “双洁”热搜引发口碑反转 .....	243
相关文章 .....	247
《华胥之梦与爱情理想：〈梦华录〉如何反映了我们时代的欲望和焦虑？》 .....	247
《从〈梦华录〉说起：如何理解古偶剧中的“双洁”规范？》 .....	253
《从“双洁”到〈梦华录〉：虚拟世界的“性别公平”，怎样被流量和审查重构？》 .....	257
《〈梦华录〉完结了，是时候聊聊怎么拍女权古偶剧了》 .....	261
“高铁不售卖卫生巾是否合理”引争议（2022.9） .....	270
话题始末 .....	270

2022.9.15 女性乘客发文呼吁高铁售卖卫生巾 .....	270
2022.9.16 “高铁不售卖卫生巾合理吗”网络讨论白热化 .....	270
相关文章 .....	272
《卫生巾和女装口袋，“怎么能算正经事呢？”》 .....	272
《高铁上的卫生巾和浸透血水的防护服》 .....	278
“迎弟”“招弟”改名难（2022.7） .....	281
话题始末 .....	281
2022.7 反抗重男轻女，“迎弟”成功改名引共鸣 .....	281
2022.10.25-12.4 媒体报道“招弟”改名难引发对相关法律的讨论 .....	282
相关文章 .....	295
《“招弟”改名，不该障碍重重》 .....	295
《“招弟”改名：民法典让女性自我实现有了新契机》 .....	296
《我不想再叫“招娣”了，该怎么做？》 .....	298
《又一位“招弟”改名：自我、家庭和一个村庄的观念博弈》 .....	302
中国人口出现历史性负增长（2023.1） .....	308
话题始末 .....	308
2023.1.17 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2 年度人口出现负增长 .....	308
相关文章 .....	308
《生育成本、职场歧视、婚姻恐惧：为何越来越多中国女性不想要孩子》 .....	308
《“让女人生韭菜，然后全社会割韭菜”，中国生育奖励政策为何没用？》 .....	312
《直面低生育率》 .....	325
上野千鹤子在中国引发系列性别议题讨论（2023.2） .....	339
话题始末 .....	339
2023.2.18 “北大宿舍”对谈上野千鹤子 .....	339
2023.2.19 全嘻嘻删除视频并发布声明微博 .....	340
2023.2.20 男性 up 主“江湖举人”对话上野 .....	340
相关文章 .....	341
《评上野千鹤子对话全嘻嘻：如果女权的答案是“结不结婚都一样”，那我们在说什么废话呢？》 .....	341
《如何看待“北大宿舍”与上野千鹤子的对话？》 .....	347

《上野千鹤子时代的女权主义者，如何面对被“成功婚姻”挑战的女权叙事？》	351
《北大毕业生对谈上野千鹤子：展示型社会与被消费的“主义”》	358
《上野千鹤子对谈戴锦华实录：“恐弱”是“慕强”的翻版》	364
《上野千鹤子引发的表达嘉年华》	379
BBC 影片开启系列“偷拍”风波（2023.6）	382
话题始末	382
2023.6.9-7.5 BBC 发布揭露偷拍产业纪录片	382
2023.6.7-6.11 广州地铁偷拍风波	384
2023.6.11 成都男子地铁被疑偷拍提起诉讼	385
2023.8.10 网友揭露涉事网站仍继续运作	385
相关文章	387
《贩卖性暴力：揭露性侵影片网站的幕后主谋》	387
《偷拍黑产：只抓到偷拍者，远远不够》	394
《地铁偷拍风波的死结》	401
《地铁偷拍“疑云”背后的两种愤怒：女性愤怒的失效，与男性愤怒的累积爆发？》	405
《抓住那个“痴汉”》	410
《制造“痴汉”网站》	426
女团明星 Lisa 上“疯马秀”引争议（2023.9）	435
话题始末	435
2023.9.6 Lisa 宣布参加“疯马秀”	435
2023.9.28 如期参演	436
2023.11.1 Lisa 及观秀中国明星受内地平台限制	437
相关文章	439
《Lisa 出演疯马秀惹争议，女权主义的“性”论战走向何方？》	439
《Lisa 疯马秀：在性自由与性剥削之间，她们创造了什么？》	443
《Lisa 疯马秀争议，顶尖女团偶像自主选择的商业共赢》	448
《Lisa 上疯马秀：亚洲偶像不可承受的欲望自由权力之辩》	451
张桂梅记录电影《我本是高山》争议（2023.11）	473
话题始末	473

2023.11.17-11.19 电影改编引争议 .....	473
2023.11.19 编剧回应引发对电影的抵制 .....	474
2023.11.20 微博封禁部分参与讨论用户 .....	475
相关文章 .....	476
《张桂梅事迹改变电影之争》 .....	476
《还没上映就被抵制，这国产片要凉了？》 .....	483
《〈我本是高山〉与争夺张桂梅：“党性”、“人性”与女权主义的较量》 .....	489
<b>二、厌女言论层出 .....</b>	<b>495</b>
<b>1. 公权力“上行” .....</b>	<b>495</b>
教育部称将注重培养“阳刚之气”（2021.1） .....	495
话题始末 .....	495
2021.1.28 教育部公布《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回复 .....	495
2021.2.3 教育部再发文 .....	498
《培养“阳刚之气”并无男女之分》 .....	498
相关文章 .....	499
《没有“阳刚之气”就“不像个男人”？out了！新型男性气质正在流行》 .....	499
《教育部倡导培养“阳刚之气”：对男性气质的焦虑从何而来？》 .....	509
《一起来写信！为什么我们反对培养“阳刚之气”的教育政策》 .....	511
文艺界抵制“娘炮”审美（2021.8） .....	516
话题始末 .....	516
2021.8.27 《光明日报》发文称需遏制“畸形审美” .....	516
2021.9.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通知称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 .....	517
2022.7.4 广电总局召开座谈会称坚持抵制“娘炮”审美 .....	518
2022.8.24 文联座谈会倡议书中提出“畸形审美影响恶劣” .....	518
相关文章 .....	519
《“娘炮”与国家颓败》 .....	519
共青团中央抨击“极端女权”（2022.4） .....	525
事件始末 .....	525
2022.4.2 共青团中央微博被指忽略女性 .....	525



2022.4.12 共青团发文回应.....	526
相关文章.....	527
《作为“国家意志”的两种厌女观：“极端女权”大战共青团中央揭示了什么问题?》.....	527
<b>2. 社会“下效” .....</b>	<b>534</b>
高铁拒绝冷藏母乳 (2020.10) .....	534
话题始末.....	534
2020.10.31 女子发视频质疑高铁拒绝冷藏母乳.....	534
相关文章.....	535
《“凭什么高铁要帮你冷藏母乳，你当在家吗？”》.....	535
《哺乳期的母亲，凭什么非得在高铁上“隐形”？》.....	541
大润发女装尺码被指身材歧视 (2020.11) .....	548
话题始末.....	548
2020.11.11 大润发女装尺码措辞引发争议.....	548
2020.11.12 大润发致歉承认措辞不当.....	549
相关文章.....	549
《贩卖身材焦虑的恶俗营销必定死路一条》.....	549
《大润发超市被指对女性进行身材羞辱》.....	550
“iPad 猎巫”事件 (2021.3) .....	553
事件始末.....	553
2021.3.11 高校 iPad 失物招领信息引发攻击言论.....	553
2021.3.12 当事人发文回应.....	555
相关文章.....	556
《“iPad 猎巫”事件背后，焦虑又自卑的求偶情绪》.....	556
《“iPad 猎巫”事件下，是针对女性的三重暴力》.....	560
《“iPad 猎巫”事件：当性别歧视与民族主义合流》.....	565
媒体厌女造“媛” (2021.9) .....	572
话题始末.....	572
2021.9 媒体带头批判“佛媛”.....	572
2021.9.28 继“佛媛”后媒体再造“病媛”.....	572

2021.9.29 当事女性发澄清声明 .....	573
2021.10 “造媛”运动还在继续 .....	577
相关文章 .....	581
《病人，不是病媛》 .....	581
《从名媛到病媛：女性身体与符号在流量经济中的错配》 .....	585
《佛媛、病媛、离媛，一场造“媛”与“猎媛”》 .....	592
宝洁发布侮辱女性广告（2022.3） .....	598
话题始末 .....	598
2022.3.13 宝洁会员中心发文称“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 .....	598
2022.3.24 “宝洁致歉”登微博热搜榜第一 .....	600
2022.3.28-2022.4.7 网友投诉 行政机构立案调查 .....	600
2022.6.24-2022.6.27 违反广告法市场监管局罚款70万元 .....	601
相关文章 .....	603
《这条侮辱女性广告被罚70万，她做出的维权范本》 .....	603
“孙笑川吧”发布大量辱女言论(2023.3) .....	607
话题始末 .....	607
2023.3 网友曝光孙笑川吧辱女言论 .....	607
2023.5.21 维她时代作者称爆料后被孙吧威胁 .....	608
相关文章 .....	622
《简中互联网上的激进男权：孙吧人，是什么人？》 .....	622
<b>三、女性力量崛起 .....</b>	<b>630</b>
<b>1. 体育界的女性 .....</b>	<b>630</b>
张伟丽 UFC 冠军之路（2020.3） .....	630
话题始末 .....	630
背景 .....	630
2020.3.8 张伟丽卫冕 UFC 女子草量级金腰带 .....	630
2021.4.25 张伟丽卫冕失利，失去金腰带 .....	631
2022.6.12 张伟丽重获 UFC 金腰带挑战权 .....	631
2022.11.13 张伟丽降服卡拉，重夺金腰带 .....	631

2023.8.20 张伟丽卫冕 UFC 草量级金腰带 .....	632
相关文章.....	633
《张伟丽用拳头告诉全世界，力量不是男性的专利》 .....	633
《女性主义翻译，戳破父权语言织成的网》 .....	638
东京奥运会中的女性运动员（2021.7） .....	641
话题始末.....	641
2021.7.24 媒体修改金牌得主性别数据图比例尺 .....	641
2021.8.1 央视记者称巩立姣“女汉子”、追问婚姻话题.....	642
2021.8.8 中国女运动员获得金牌数与媒体报道不符引起争议.....	643
相关文章.....	645
《记者采访巩立姣   价值错位的“婚恋之问”，不应受限的女性人生》 .....	645
《女性运动员，本来就很强》 .....	650
《奥运会真的性别平等吗？》 .....	654
谷爱凌冬奥会夺金（2022.2） .....	657
话题始末.....	657
2019.6.7 谷爱凌宣布归化中国.....	657
2022.2.8 斩获女子雪上项目奥运首金 .....	658
2022.2.9 奥运冠军被网友“操心”终身大事 .....	660
2022.2.10 丰县女子被撤热搜，徐州官方邀请谷爱凌 .....	661
相关文章.....	663
《女权角度谈谷爱凌现象：民族主义扩张新阶段的“女性赋权”》 .....	663
《“新自由女神”谷爱凌：当性别平等沦为个别阶级的文化专利》 .....	670
女足世界杯（2023.7） .....	680
话题始末.....	680
2023.7.20 第九届 FIFA 女足世界杯开幕.....	680
女足世界杯上的女性瞬间 .....	680
2023.8.20 西班牙足协主席颁奖式当众强吻球员，被国际足联禁足 .....	683
相关文章.....	683
《像女人那样踢足球，不好吗？》 .....	683

《胜利气氛不是性骚扰的理由：从西班牙女足队员被强吻到二战“胜利之吻”》	687
<b>2. 女性主题文艺作品.....</b>	<b>691</b>
《乘风破浪的姐姐》第一季开播（2020.6）	691
话题始末.....	691
2020.5.8-6.6 未播先火的“国内首档逆龄女团选秀”	691
2020.6.12 初舞台首播姐姐“破圈”	692
2020.7.1-2020.8.6 评价高开低走，节目随波逐流	693
2020.8.7-2020.9.4 争议不断中节目收官	693
相关文章.....	693
《5天2.4亿次播放，〈乘风破浪的姐姐〉是怎么讨好你的？》	693
《乘风破浪的姐姐：中国井喷的女团真人秀能否打破女性的刻板印象》	698
《装成18岁的姐姐，和被嫌弃的成年人》	703
《三十而已》热播聚焦女性话题（2020.7）	709
话题始末.....	709
2020.7.17-20 剧集开播频登热搜	709
2020.7.20-7.29 女性角色成为话题焦点	710
2020.7.30-8.2 林有有因人设被攻击“绿茶”	710
2020.8.3-8.8 “热搜剧”口碑节节败退	711
相关文章.....	712
《“女性的共鸣”，不必是“撕烂那个坏女人”》	712
《〈三十而已〉：女性为何如此焦虑？》	721
《听见她说》女性独白剧上映（2020.11）	727
话题始末.....	727
2020.11.9-11.11 国内“首部女性独白剧”官宣	727
2020.11.17-2021.1.5 商业元素及剧本价值引讨论	731
相关文章.....	732
《〈听见她说〉，说出了点啥？》	732
《〈听见她说〉的剧里剧外》	735
《听见她说，女性真的被听见了吗？》	739

谭维维专辑《3811》聚焦女性主题 (2020.12) .....	743
话题始末.....	743
2020.12.11-12.28 谭维维专辑公开反性别暴力 .....	743
2021.1.4 谭维维及作词人尹约接受媒体采访 .....	745
2021.5 谭维维凭专辑入围金曲奖 .....	752
相关文章.....	753
《2020年, 华语乐坛最敢的歌》 .....	753
《谭维维新歌: 愤怒直斥中国家暴问题的流行曲》 .....	758
《不完美受害人》反映职场性侵害 (2023.7) .....	762
话题始末.....	762
2023.7.17 《不完美受害人》上映, 反性侵主题引热议.....	762
2023.8.9-8.15 主创及公益合作方阐释作品.....	764
相关文章.....	769
《别再骂林允了, <不完美受害人>揭开了弱者困境》 .....	769
《<不完美受害人>: 受害人就是受害人, 无所谓完美与否》 .....	772
《<不完美受害人>编剧: 想把人心的褶皱摊开》 .....	775
《<不完美受害人>: 不完美才显真实》 .....	777
电影《芭比》掀起中国互联网女权讨论 (2023.7) .....	780
话题始末.....	780
2023.7.21 《芭比》内地上映, 评论“男女对立” .....	780
相关文章.....	783
《不眠芭比的黑镜警告: 当芭比走进现实世界, 人们却穿成芭比走进虚拟》 .....	783
《为何<芭比>在中国成为潜在爆款电影》 .....	790
<b>3. 活跃在各个领域中的女性们 .....</b>	<b>793</b>
王亚平成为中国首位出舱女航天员 (2021.11) .....	793
话题始末.....	793
2021.10.14 神州十三号乘组公布王亚平将进行太空漫步 .....	793
2021.11.7 王亚平迈出中国女性舱外太空行走第一步 .....	794
2022.4.16 返程航天员被赞“摘星星的妈妈” .....	795



相关文章.....	796
《中国女航天员：在太空打破天花板，在地面面临性别歧视》.....	796
《王亚平背后的女性航天史：美苏冷战与性别平等进程如何将女性送往太空？》.....	799
胡海岚获颁“世界杰出女科学家奖”（2022.6）.....	805
话题始末.....	805
2021.9.30 胡海岚因开创性研究获“杰出女科学家奖”.....	805
2022.6.23 疫情后首次重启线下颁奖典礼.....	805
相关文章.....	806
《“杰出女科奖”时隔三年回归 中国科学家因抑郁症机制研究获奖》.....	806
《TOPHER   对话胡海岚：女科学家不应该成为标签》.....	807

## **第二章 从个案看中国女权..... 811**

### **一、米兔的发展和困境..... 811**

李星星控鲍毓明性侵案（2020.4）.....	811
事件进展.....	811
2020.4 媒体报道事件经过.....	811
2020.4-2020.9 案件争议及鲍毓明回应.....	812
2020.9 调查结果公布，案件“反转”.....	813
2020.5-2020.10 民间政策倡导行动.....	814
相关文章.....	814
《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	814
《特稿   高管性侵养女案疑云》.....	826
《涉嫌诽谤寻衅滋事，揭开南风窗的“画皮”》.....	834
《“收养”李星星》.....	843
《鲍毓明案之后，我们如何继续米兔？》.....	854
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案进展（2020.4-2022.10）.....	860
事件进展.....	860
背景.....	860
2020.4-2022.6 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860
2022.6-2022.9 刘强东方操作媒体公关.....	860

2022.10 双方达成庭前协议 .....	861
相关文章.....	861
《我们支持 Jingyao：谈刘强东案细节及舆论对权力的宽容》 .....	861
《就 Jingyao 诉刘强东案庭前协议的女权声明：“和解”就是胜利，请和我们继续团结同行》 .....	869
《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案庭前协议背后：MeToo 支持者“问心无愧”的三年》 .....	872
公益人刘韬被控性侵（2020.4） .....	882
2020.4.17 刘韬被控性侵 .....	882
2020.6.8-9 刘韬关系机构相继回应.....	883
2020.6.13 “银杏伙伴”成立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 .....	886
2020.6.15 对该案的后续处理 .....	893
相关文章.....	894
《公益组织陷“性骚扰”风波，如何面对外界质疑？》 .....	894
《#Metoo 是怎么让我们重新认识公益圈的？   刘韬性侵害事件》 .....	899
刘猛性骚扰案二审（2020.6） .....	903
事件进展.....	903
背景 .....	903
2020.6.19 刘猛案二审开庭.....	903
2020.12.18 刘猛未履行道歉被公示 .....	903
梁颖强奸指控风波（2020.8） .....	905
事件进展.....	905
2020.8.29 梁颖发微博控诉性侵 .....	905
2020.9.4 案件进入法律程序 .....	908
2020.9.5 梁颖道歉，案件“反转” .....	911
相关文章.....	912
《被指控“强奸”后，一个 24 岁男生的“社会性死亡”》 .....	912
《如何为米兔求真相？从一起强奸指控风波说起》 .....	921
昔央诉导演韩涛性骚扰（2020.9-2021.12） .....	927
事件进展.....	927
2020.9.27 当事人报警并在微博求助 .....	927

2020.10.5-10.11 韩涛称指控实为构陷，昔央遭受网暴.....	930
2020.10.14-10.26 昔央起诉，韩涛被处行政拘留但未执行.....	937
2021.3.9 韩涛疑似私下传阅猥亵录像；双方接受媒体采访.....	938
2021.10.19-10.21 一审开庭，韩涛一场未出庭、一场未应诉.....	944
2021.12.27 性骚扰案一审胜诉.....	949
何谦举报邓飞性骚扰案进展（2020.11-2021.8）.....	951
事件进展.....	951
背景.....	951
2020.11-2021.1 一审判决邹思聪、何谦败诉.....	951
2021.5-2021.8 二审维持原判.....	951
相关文章.....	952
《“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	952
《何谦：请知晓我姓名》.....	958
《何谦，知晓你姓名时刻，我们与你同在》.....	962
《何谦和她的朋友们：“以身试法”的性暴力幸存者》.....	969
《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二审判决，我们的回应》.....	980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进展（2020.12-2022.8）.....	992
事件进展.....	992
背景.....	992
2020.12.2 一审开庭.....	992
2020.12.21 双方还原事情经过.....	992
2021.5-2021.12 一审弦子诉讼请求被驳回.....	1006
《弦子诉朱军案上诉状（附一审判决书全文）》.....	1027
2022.8.10 二审维持原判，朱军“复出”.....	1053
相关文章.....	1055
《举报性骚扰的弦子：得知开庭那天，我痛哭了一场》.....	1055
《弦子和她的朋友们，1202 海淀法院声援纪实》.....	1063
《专访弦子：“如果我是朱军的话，我也会说我相信法律。”》.....	1069
《一场诉讼的失败，以及弦子的胜利》.....	1078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第二次庭审：一场“证据不足”的判决，一场被重兵把守的声援》 .....	1084
《弦子案二审纪实：一场必败之战，和被打散的“派对”》 .....	1093
“女权大 V” @邓艾艾艾 被指控性侵（2021.5） .....	1101
事件进展 .....	1101
2021.5.9 “女权男”被指控“猥亵女粉” .....	1101
2021.5.14- 事件后续及相关讨论 .....	1106
相关文章 .....	1110
《对最近邓艾（网名邓艾艾艾）事件的一些看法》 .....	1110
吴亦凡强奸案（2021.5-2023.11） .....	1115
事件进展 .....	1115
2021.7.8 都美竹出面指控吴亦凡 .....	1115
2021.7.10-2021.7.20 多位女性公开指控吴亦凡涉嫌性侵 .....	1116
2021.7.18-7.20 事件进一步发酵 .....	1120
2021.7.22-2021.8.16 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	1121
2022.6.10-11.25 吴亦凡案一审 .....	1124
2023.7.25-11.24 吴亦凡案二审 .....	1124
相关文章 .....	1124
《独家 对话都美竹：吴亦凡“酒局选妃”的中间人为女性 且不止一个》 .....	1124
《专访都美竹 正分批退 50 万准备走法律程序 希望我是最后一个受害者》 .....	1128
《独家对话都美竹写手徐某：“我就是想改变饭圈”》 .....	1132
《不解释的特权：吴亦凡风波中的性别失衡》 .....	1142
《狩猎女性的“吴亦凡”们，与宽容他们的娱乐圈资本逻辑》 .....	1147
《困在热搜里的饭圈女孩，最终成了资本的猎物》 .....	1150
《吴亦凡事件之胜利与米兔》 .....	1152
《吴亦凡被刑事拘留，女权主义者应该庆祝吗？》 .....	1153
《吴亦凡被刑拘，关注和讨论不应终止》 .....	1156
阿里巴巴员工举报被性侵及其“反转”（2021.8-2022.9） .....	1160
事件进展 .....	1160
2021.8.7 阿里巴巴员工发文指控猥亵及性侵，引发“阿里危机” .....	1160

2021.8.7-8.9 阿里高管及警方回应.....	1166
2021.8.10-9.12 警方刑事立案，另两方当事人及家属发声.....	1175
2021.11.25 当事女员工被阿里开除.....	1196
2022.6.22-9.2 强制猥亵罪宣判，案情争议未止.....	1202
台湾学者龙缘之曝光清华大学教授刘兵性骚扰（2021.10）.....	1213
事件进展.....	1213
2021.10.26 台湾学者实名曝光清华导师性骚扰.....	1213
2021.10.26-10.30 事件引大陆网友关注.....	1216
2021-2023 事件后续.....	1218
彭帅控张高丽性侵（2021.11）.....	1220
事件进展.....	1220
2021.11.2 彭帅微博控诉张高丽.....	1220
2021.11-2021.12 国际呼吁及中国回应.....	1221
2021.12-2022.2 彭帅于公共场所露面.....	1221
2022.10 张高丽现身.....	1222
相关文章.....	1222
《为彭帅发声，是米兔运动面对的全新高度和挑战》.....	1222
《“你不是坏女孩”——彭帅支持者的留言墙》.....	1230
《彭帅，一个女强人为何无法离开暴力关系？》.....	1237
《中国前副总理张高丽受性侵指控 党最害怕#MeToo 运动燎原》.....	1240
蓬蒿剧场王翔被多人指控性骚扰（2022.5-2023.12）.....	1242
2022.5.12-5.23 多人匿名曝光王翔性骚扰.....	1242
2022.6.20-2023.12.28 王翔诉爆料者败诉，蓬蒿剧场门前被涂鸦抗议.....	1273
相关文章.....	1279
《王 X 性骚扰事件发布的一个月后的互联网上，暴力事件也变成了扫黑除恶》.....	1279
高校内 Metoo 案件：南开大学三明教师、复旦朱小略、北大药学院洪森炼、西南大学赵明、山东师范傅谨（2022-2023）.....	1283
南开大学三名教师被实名举报.....	1283
2022.5.7-5.9 三名当事人微博发声，称长期举报南开教师未获处理.....	1283
2022.5.13 学校通报处分结果.....	1285



复旦大学朱小略被举报对多名女生性骚扰.....	1286
2022.5.26-5.30 学生校内论坛发帖举报性骚扰.....	1286
2022.7 举报者补充证据，学校发布声明.....	1286
2022.11.9 学生发微博质疑高校处理方式.....	1291
北大药学院洪森炼被举报猥亵.....	1292
2022.7.10 学生发表长文控教授猥亵、学校包庇.....	1292
2022.7.11 学校回应：已介入调查.....	1304
西南大学赵明被举报胁迫学生.....	1306
2023.1.21 学生微博称遭导师胁迫三年.....	1306
2023.1.25-1. 学校回应未平息质疑.....	1308
山东师范傅谨被举报性侵未遂.....	1311
2023.9.21 青年教师举报遭性暴力与职权压迫.....	1311
相关文章.....	1320
《著名大学导师被举报猥亵，高校性骚扰为何一再发生？》.....	1321
《后米兔时代，大陆高校的反性骚扰困局》.....	1325
湖北博爱特校性侵案（2022.12 一审宣判）.....	1334
事件进展.....	1334
2018.9-2022.5 校长刘爱业多次强奸、猥亵未成年学生.....	1334
2022.12 一审判决.....	1334
2023.6-2023.9 刘爱业被诉强奸罪，律师阅卷被羁押.....	1334
相关文章.....	1336
《湖北随县博爱特校性侵案调查》.....	1336
《“博爱特校性侵案”背后：无处可去的农村残障儿童》.....	1346
出版人范新被爆性侵未遂（2023.4）.....	1355
事件进展.....	1355
2023.4.23-24 豆瓣有爆料称范新曾对女下属性侵未遂.....	1355
2023.4.24 范新短暂回应.....	1358
2023.4.25 相关人员参与 事件进一步发酵.....	1359
2023.4.27 一页编辑部发布声明.....	1361

相关文章.....	1365
《“一页”创始人范新性侵员工事件：不能把女性主义当一门生意》.....	1365
《当女性主义书籍出版人被曝性侵女员工未遂》.....	1367
南京先锋书店前员工遭性骚扰事件（2023.4）.....	1371
事件进展.....	1371
2023.4.25 网友爆料在先锋书店供职期间遭遇性骚扰.....	1371
2023.4.28 先锋书店回应.....	1375
2023.5.4 当事人再度发声.....	1377
相关文章.....	1397
《先锋书店，我对你们感到百分震惊》.....	1397
史航被多名女性指控性骚扰（2023.4）.....	1403
事件进展.....	1403
2023.4.26 网友曝光史航性骚扰.....	1403
2023.4.29-5.3 陆续增加多名受害者控诉史航.....	1404
2023.4.30-5.4 媒体机构等对史航事件做出回应.....	1414
2023.5-2024.1 史航回应.....	1417
后续：2024.1.30 史航表示已对“不实控诉”提起诉讼.....	1419
相关文章.....	1420
《知名编剧史航被多人指控性骚扰，我们联系到其中两位揭发者》.....	1420
《多家机构不再与史航合作，学者：反性骚扰社会应该做些什么》.....	1422
《史航涉嫌性骚扰：沉默多年，她们选择此刻讲述》.....	1425
《史航性骚扰事件的网络舆论：解决之道是对男性的镜像式规训和羞辱？》.....	1431
《当对制度失望：从史航性骚扰事件看“米兔”情感动员》.....	1435
作家宗城性骚扰事件（2023.4）.....	1440
事件进展.....	1440
2023.4.27-29 作家宗城被曝光性骚扰.....	1440
2023.4.30 宗城发布回应后退出公共平台.....	1442
2023 年台湾 MeToo 运动（2023.5）.....	1448
事件进展.....	1448

2023.5.31 政界点燃 metoo 火种.....	1448
2023.6 metoo 发声蔓延至社运、文化、娱乐各界.....	1448
相关文章.....	1449
《台湾政坛 MeToo 风暴：造浪者卷起的性骚浪潮，将把民进党带往何方？》.....	1449
《台湾 MeToo 的第一波道歉与反挫，MeToo 支持者的回应与思考》.....	1459
《台湾 MeToo 照妖镜：职场性骚扰申诉机制颠覆失灵，跛脚性平三法怎么修？》1466	
李松蔚被指控性侵（2023.9）.....	1479
事件进展.....	1479
2023.9.16 冬妮发文指控李松蔚性侵.....	1479
2023.12.11 冬妮收到立案通知.....	1481
相关文章.....	1481
《冬妮 vs 李松蔚：作为女权者的立场和态度》.....	1481
《和冬妮的对谈：李松蔚事件梳理》.....	1485
武汉大学图书馆性骚扰事件（2023.10）.....	1493
事件进展.....	1493
2023.10.11 武大女生发文称遭遇性骚扰，学校拖延三月仍未解决.....	1493
2023.10.11-10.13 疑似当事男生个人信息被曝光，传言真假难辨.....	1505
2023.10.13 学校对当事男生予以处分.....	1507
后续：2024.2.4 当事男生母亲否认性骚扰，称被网暴已维权.....	1510
相关文章.....	1524
《从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看我们与维权的距离》.....	1524
《八问武大图书馆事件：网暴裹挟下，辨别真相更需克制》.....	1526
陈纯被曝性骚扰（2023.12）.....	1532
事件进展.....	1532
2023.12.1 豆瓣网友曝光陈纯性骚扰.....	1532
2023.12.3 陈纯发布“道歉声明”.....	1539
相关文章.....	1543
《“言语失当”也是性骚扰》.....	1543
<b>二、恶性暴力事件引爆舆论.....</b>	<b>1546</b>

<b>1. 家庭暴力</b> .....	<b>1546</b>
方洋洋遭家暴致死案 (2020.1) .....	1546
事件进展.....	1546
背景 .....	1546
2020.1-2020.4 一审判决引发量刑过轻争议 .....	1546
2020.11-2021.5 再审开庭一波三折 .....	1547
相关文章.....	1548
《特写   何以致死? 被虐待的方洋洋的 22 岁冬天》 .....	1548
《被“嫌弃”的方洋洋一生》 .....	1554
《山东禹城女子被虐致死案重审推迟 原告律师试图推翻案件定性》 .....	1569
许国利杀妻案 (2020.7) .....	1573
事件进展.....	1573
2020.7.5 来惠利遭丈夫许国利杀害.....	1573
2020.7.30-2021.1.5 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	1574
2021.5.14-7.26 许国利一审被判死刑.....	1574
2022.1.25-2023.3.21 二审维持原判许国利被执行死刑 .....	1575
相关文章.....	1575
《调查   杭州女子失踪案: 嫌犯曾对其前妻家暴》 .....	1575
《杀妻案细节公布后, 没想到流行起来的是“化粪池警告”》 .....	1581
《在杭州杀妻案件外, 还有数不清的妻子消失了》 .....	1584
拉姆案 (2020.9-2023.1) .....	1587
事件进展.....	1587
2020.3.9-2020.6.24 两度离婚试图摆脱家暴威胁.....	1587
2020.9.14 拉姆直播中被遭前夫纵火 .....	1587
2020.9.30 拉姆离世 .....	1588
2020.10 女权主义者发出呼吁关注家暴.....	1588
2021.10.14-2022.7.23 拉姆案开庭审理 唐路被判死刑 .....	1593
2023.01.05 拉姆家人获 10 万司法救助金.....	1593
相关文章.....	1593

《被前夫烧毁的拉姆   谷雨》 .....	1594
《源众评论   谁来赶走咬噬拉姆们的恶狼?》 .....	1601
《让女性拥有免于恐惧的自由, 需要男性乃至整个社会的转变》 .....	1605
前媒体人马金瑜自曝遭遇家暴 (2021.2) .....	1610
事件始末 .....	1610
2021.2.6 马金瑜自述遭遇家暴 .....	1610
2021.2.7 当地妇联及公安机关介入事件调查 .....	1618
2021.2.8 马金瑜微博回应部分质疑 .....	1619
2021.2.9 事件网络舆情相关情况的调查通报发布 .....	1620
相关文章 .....	1623
《“不懂商业, 也不懂人性”, 另一个“拉姆”的另一个“真相”》 .....	1623
《马金瑜回应质疑: 我怕被笑话, 不愿承认自己是弱者》 .....	1630
《浪漫有罪? 前媒体人马金瑜遭家暴, 为何要因诗和远方饱受指责?》 .....	1636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 (2022.1-2023.4) .....	1642
事件进展 .....	1642
2022.1.27 “八孩之家”视频引爆网络, 网友质疑拐卖家暴 .....	1642
2022.1.28-1.30 丰县两次通报否认拐卖 .....	1643
2022.2.7-2.22 官方通报前后不一, 民间调查援助受阻 .....	1646
《寻找小花梅》 .....	1649
2022.2.23 江苏省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 .....	1660
2023.4.6-4.7 政府回应民间诉求, 案件审理结果公开 .....	1666
相关文章 .....	1669
《远方的哭声: 从八孩母亲到被遗忘的农村女性精神障碍患者》 .....	1669
《丰县“八孩母亲”的身份谜案, 与中国城乡的想像鸿沟》 .....	1675
《丰县事件的五份通报——中文舆论场的喧嚣与沉默》 .....	1680
《【三八妇女节】吕频: 小花梅, 无法被解救》 .....	1683
《拐卖小花梅的坏人被判刑了, 可铁链女被真正解救了吗?》 .....	1686
《迟到的判决: 小花梅案为何未追究“强奸”和“收买”?》 .....	1688
牟林翰虐待案宣判 (2023.6) .....	1693

事件进展.....	1693
背景.....	1693
2020.4.11-2020.6.11 包丽去世后牟林翰被逮捕.....	1693
2022.7.6-2023.6.15 牟林翰虐待案一审宣判.....	1694
2023.7.25 二审宣判.....	1695
相关文章.....	1695
《牟林翰案一审宣判，PUA 也是虐待吗？》.....	1695
《包丽之死：恋爱中不能承受之重》.....	1701
《如果包丽活在今天，人身安全保护令也许可以救下她》.....	1716
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2023.12 宣判）.....	1721
事件进展.....	1721
背景.....	1721
2023.8.20 被告母亲接受媒体采访引发舆论关注.....	1721
2023.12.25 一审宣判强奸罪成立.....	1722
2024.1.25 席某某起诉女方要求返还彩礼.....	1724
相关文章.....	1724
《评论   “订婚强奸案”宣判，为何难缓解由此引发的婚姻焦虑》.....	1724
历年性别暴力致死案盘点（2020-2023）.....	1727
2020 年事件.....	1727
2020.1.7 泰国杀妻案.....	1727
2020.3.20 上海杀妻焚尸案.....	1729
2020.7.5 杭州杀妻碎尸案.....	1731
2020.9.11 “被前夫拽上车失联女子”遇害案.....	1734
2020.9.14 网购河豚毒素杀妻骗保案.....	1735
2020.10.31 山西男子撞人后用石头砸死妻子案.....	1737
2021 年事件.....	1737
2021.8.18 杀妻抛尸窖井案.....	1737
2021.11.6 洋葱杀妻案.....	1738
2022 年事件.....	1738

2022.3.2 上海炒股欠债杀妻案.....	1739
2022.3.9 武汉江宸天街杀人案.....	1740
2022.3.31 安徽淮南故意伤害致死案.....	1742
2022.7.13 甘肃康乐商场杀妻案.....	1743
2022.8.2 河北唐山开车反覆辗压案.....	1743
2022.9.10 山东艺术学院男生因性取向遭霸凌后自杀.....	1745
2022.9.22 上海浦东故意杀人案.....	1747
2022.11.21 四川内江凶杀案.....	1747
2022.11.6 未成年人奸杀同班同学案.....	1748
2022.12.9 广东湛江当街杀人案.....	1750
<b>2023 年事件.....</b>	<b>1752</b>
2023.2.20 河南滑县杀妻案.....	1752
2023.2.26 四川宜宾刀刺妻子及其亲属案.....	1753
2023.2.27 浙江杭州医院杀人案.....	1754
2023.5.1 中国情侣巴厘岛酒店身亡案.....	1755
2023.5.13 两起男子因“感情纠纷”杀人致多人死伤案.....	1756
2023.5.15 上海松江男子割喉杀妻案.....	1758
2023.5.29 男子跨省杀妻及妻弟媳案.....	1760
2023.7.11 男子杀害妻儿及丈母娘后潜逃.....	1763
2023.7.20 男子离婚冷静期当街杀妻案.....	1764
<b>2. 网络暴力.....</b>	<b>1767</b>
“清华学姐”事件（2020.11）.....	1767
事件进展.....	1767
2020.11.17 清华女生曝光学弟身份信息称遭其性骚扰.....	1767
2020.11.18 监控查证无性骚扰事实，女生发文澄清.....	1768
2020.11.20 “清华学姐”登微博热搜第一.....	1769
2020.11.21 学姐遭遇“社会性死亡”.....	1771
相关文章.....	1771
《一场被标签和情绪绑架的校园冲突》.....	1771

《“清华学姐”事件的舆论观察——女权主义者是否准备好了正视“诬告”？》 178 2	
肖美丽遭网暴（2021.3） .....	1786
事件进展 .....	1786
2021.3.30 发布劝阻吸烟经历遭遇网暴 .....	1786
2021.3.31 网暴升级至政治攻击 .....	1787
2021.4 平台参与封杀女权账号 .....	1788
相关文章 .....	1791
《论性别恐怖主义——我们犯了女权罪》 .....	1791
《制止吸烟反被泼不明液体：针对女性的“性别恐怖主义”何时能止？》 .....	1793
《网暴中心的女权者：“人不应该生活这样的世界”》 .....	1794
《网暴中心的女权者（续）：巨大的恐惧中，“记得我们真实的生活”》 .....	1804
《肖美丽自述：反二手烟被网暴炸号，攻击我的人是谁？》 .....	1812
《【CDT 导览】肖美丽事件如何演变成一场以“爱国”为名的性别暴力》 .....	1828
粉发女孩因网暴自杀（2022.7-2023.2） .....	1836
事件进展 .....	1836
2022.7.13 女孩分享照片因染发遭网暴 .....	1836
相关文章 .....	1838
《一个粉色头发的女孩正在遭遇网络暴力》 .....	1838
《她只是染了粉红色头发》 .....	1844
《当染粉色头发的女生决定起诉：网暴者欠我一个道歉》 .....	1848
《染粉红发遭网暴的 95 后女生发声：已公证证据，将起诉部分侵权者》 .....	1852
《心碎，24 岁杭州女孩离世！曾因染粉色头发遭网暴，去年刚被保研至名校》 .....	1854
《那个被网暴压垮的粉红色头发女孩，走了》 .....	1859
苏州大学男生因造黄谣被开除（2023.3） .....	1863
事件始末 .....	1863
2023.3.17 女生发文曝光赵尚峰事件引发关注 .....	1863
2023.3.18 苏州大学及当事人回应 .....	1875
2023.3.19 赵尚峰被苏州大学开除学籍 .....	1876
相关文章 .....	1877



《16岁女生被造黄谣后打“翻身仗”：我不是好欺负的》 .....	1877
《“互换‘老婆’/‘女朋友’照片”，造黄谣事件中，女性还剩什么？》 .....	1881
<b>3. 公共空间暴力 .....</b>	<b>1890</b>
西安地铁保安暴力拖拽女乘客（2021.8） .....	1890
事件进展 .....	1890
2021.8.30 地铁保安拖拽乘客视频曝光 .....	1890
2021.9.1-9.2 公安通报，微博删热搜 .....	1894
《怪了，这名保安到底是谁家的？》 .....	1898
2021.9.5 公众地铁举牌抗议，一女生被警方“带走” .....	1903
相关文章 .....	1905
《西安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事件持续发酵 三大疑问待解》 .....	1905
《有人在为西安地铁女孩发声，有人在求她的高清无码视频》 .....	1906
唐山恶性暴力殴打女性事件（2022.6） .....	1913
事件进展 .....	1913
2022.6.10 唐山多名男子烧烤店性骚扰、暴力殴打女性 .....	1913
2022.6.10-2024 官方通告与民间舆论进展 .....	1913
2022.6.11-2024.1 关于该案相关处理结果 .....	1915
相关文章 .....	1916
《女权谈唐山事件：解决系统性别暴力需要打破威权垄断》 .....	1916
《唐山事件：这一次我不想再问女权主义者还能做什么，我想向进步男性们提出要求》 .....	1922
《“唐山打人事件”来龙去脉：女性暴力再成焦点》 .....	1927
《热搜唐山，正义必须伸张》 .....	1929
《从唐山案到广泛的性别暴力，女性的突围与互助》 .....	1933
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投药”事件（2022.6） .....	1943
事件进展 .....	1943
2022.6.12 男生在图书馆内向女生杯中投药被曝光 .....	1943
2022.6.13 警方通报证实男生投放“催情”药物 .....	1945
2022.6.14 涉事男生被开除学籍 .....	1946
相关文章 .....	1947

《“女学生被投放催情异物”，为什么犯罪新闻标题多是被字句？》 .....	1947
《网售“催情神药”调查：聊天群有 4 万人 卖家还发“实战效果展示”》 .....	1952
浙江永康女子在公厕被殴打案（2022.10） .....	1956
事件进展 .....	1956
2022.11.19 女子在公厕被殴打引发网络热议 .....	1956
2022.11.20 当事人回应舆论详述当日衣着 .....	1957
相关文章 .....	1959
《传播被打女孩“穿着暴露”时，就已站在凶手那边了》 .....	1959
<b>三、性别暴力/歧视维权困境.....</b>	<b>1961</b>
深圳一强奸受害者因同性恋身份遭警方拒绝办案（2020.5） .....	1961
事件进展 .....	1961
2020.5.18 小强微博发文引发关注，邹某跃被刑拘 .....	1962
2020.5.24 女同性恋呼吁建立保护性侵受害者的接警侦察机制 .....	1962
2020.6.16 涉事公司：将建立反性骚扰制度 .....	1963
2020.11.23 邹某跃被判强奸罪获刑 .....	1963
报道文章 .....	1964
《公司组织聚餐女员工醉酒后遭同事性侵？ 回应：聚会属于员工间自发行为》 .....	1964
《对话女友入职遭同事性侵举报者：我不想把嘴巴闭上》 .....	1968
《公司聚餐酒后被同事带走，职场性侵如何应对？》 .....	1971
广东 17 岁少女举报父母逼婚（2020.6） .....	1978
事件进展 .....	1978
2020.6.1 婚礼前一天女孩前往妇联举报 .....	1978
2020.6.22-2020.7.22 返学旁听复习中考 .....	1978
2020.9-2021.1 进入高中学习与父母断联 .....	1979
相关文章 .....	1980
《高州云潭被逼婚少女学费成问题，称父母没再寄过钱》 .....	1980
广州环卫女工诉上司性骚扰案（2020.6） .....	1984
事件进展 .....	1984
2020.6.15 黄女士起诉环卫站站长性骚扰 .....	1984

2020.8.7 黄女士与周恒良达成和解.....	1984
报道文章.....	1985
《女环卫工状告站长及单位 广东首例“性骚扰纠纷”立案》.....	1985
《精神损害难获赔，雇主责任难界定》.....	1988
《首例环卫女工性骚扰案背后：一个环卫站的权力江湖》.....	1994
《一个环卫女工决定反抗》.....	2003
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2020.7）.....	2015
事件进展.....	2015
2020.7.7 两男子偷拍视频编造传播“出轨故事”.....	2015
2020.8.7-2020.8.13 吴女士报警后造谣者被行政拘留.....	2015
2020.8.30-10.25 谣言持续发酵致吴女士陷抑郁状态.....	2016
2020.12.26 自诉转公诉引起广泛关注.....	2017
相关文章.....	2018
《一位网暴受害者的不幸与幸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后这两年》.....	2018
《「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后，那个女生的「完美」胜诉》.....	2024
沈阳老年拉拉伴侣财产纠纷案（2021.4 宣判）.....	2035
事件始末.....	2035
背景.....	2035
2020年 一审法院驳回双方诉讼请求.....	2035
2021.3.10-4.12 二审维原：同性恋人间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	2035
相关文章.....	2035
《同性“老伴”陷财产纠纷，二审法院：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	2035
《八旬女同性恋人的财产官司》.....	2037
<b>第三章 法规报告中的中国女权.....</b>	<b>2044</b>
<b>一、法律法规及公共规定.....</b>	<b>2044</b>
《民法典》中的性别权益（2020.5.28 通过）.....	2044
性别权益相关法条摘录.....	2044
相关文章.....	2052
《民法典人格权编性骚扰规制条款的解读》.....	2053

《从<民法典>再看职场性骚扰》 .....	2061
《中国设立“离婚冷静期” 为何引发争议》 .....	2067
《离婚这么难，还有人想结婚吗？》 .....	2069
深圳出台国内首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2020.12.4） .....	2074
刑法修正案（十一）细化强奸罪及未成年保护（2020.12.26 通过） .....	2085
性别权益相关法条修改摘录 .....	2085
相关文章 .....	2086
《如何准确理解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从重处罚”》 .....	2086
《<刑法修正案（十一）>后我国的性同意年龄制度反思》 .....	2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加入家庭暴力相关内容 （2021.2 草案征集意见） .....	2101
2021.2 民间呼吁参与意见收集保护家暴受害人 .....	2101
2021.8.20/10.23 两项法案正式通过 .....	2104
“三孩”政策实施（2021.7.20） .....	2106
政策出台始末 .....	2106
2020.10.25 政策建议 .....	2106
2021.5.31 政治局决定实施三胎政策 .....	2106
2021.7.20 国务院发布组织实施三孩政策通知 .....	2106
2021.7.21 组织进行三孩配套生育保险工作 .....	2107
2021.8.20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修改相应内容 .....	2107
2022.3.5 调整个税标准作为三孩政策配套措施 .....	2107
相关文章 .....	2108
《三孩快跑？人口政策不是数字游戏，性别平等是生育率提高的前提》 .....	2108
《三孩放开之后：关于性别、劳动力，与养老的问题答案在哪？》 .....	2115
《三胎的代价：谁来为职场妈妈买单？》 .....	2124
卫健委新版《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4.20） .....	2132
《规范》部分内容节选 .....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次修订（2022.10.30 通过） .....	2133
法条全文 .....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133

相关文章.....	2143
《新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66 天，多少人读懂了?》.....	2143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发布（2023.3.8）.....	2157
相关文章.....	2159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说了啥？专家解读，一文读懂!》.....	2159
<b>二、民间反馈及报告.....</b>	<b>2162</b>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连续多年发布反家暴法监测报告（2020-2023）.....	2162
背景.....	2162
2020.5.1《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	2162
2021.3.1《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	2166
2022.3《反家暴法》施行六周年监测报告.....	2171
2023.3.2《反家暴法》施行七周年监测报告.....	2171
相关文章.....	2187
《<反家暴法>实施四年，这些条款还在“沉默”吗?》.....	2187
《中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民间报告》发布（2021.3.8）.....	2194
源众发布《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研究报告》（2023.3.1）.....	2203
相关文章.....	2209
《家暴受害人困境：施暴人多为丈夫或父亲，庇护所制度待激活》.....	2209
第 85 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审议（2023.5.8-5.26）.....	2220
背景.....	2220
CEDAW 审议中国文字记录.....	2220
相关报道及文章.....	2234
《性骚扰、LBTQ、紫丝带妈妈、女性劳工……CEDAW 民间影子报告提到了哪些内容?》.....	2234
《CEDAW 中国审议：委员多次提出性骚扰与铁链女等议题，回答多顾左右而言他》.....	2239
《“中国民间社会还没死”，他们把“铁链女”等性别议题带进联合国》.....	2243
<b>第四章 女权行动在中国.....</b>	<b>2253</b>
<b>一、影响性诉讼.....</b>	<b>2253</b>

单身女性争取“冻卵”第一案（2020.4-2023.5）	2253
事件进展	2253
背景	2253
2020 两会期间 政协委员提交《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提案	2253
2020.4.24 徐枣枣网络公开寻求帮助	2254
2021.2 徐枣枣的口述等待案件进程三年的状态	2257
2021.9.17 第二次开庭审理	2260
2022.2.18 徐枣枣口述：我为什么想在国内单身冻卵	2260
2022.7.22 一审败诉	2262
2022.8.4 徐枣枣向法院邮寄上诉状	2266
2023.5.9 冻卵案二审开庭	2267
相关文章	2271
《冻卵/冻胚案，听听专家谈女性生育权》	2271
《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一审败诉：单身女性生育权如何保护？》	2276
《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二审开庭，当事人：有人说我“杠精”，有人夸我“勇敢”》	2279
女大学生起诉恐同教材案败诉（2020.7-2021.2）	2286
事件进展	2286
背景	2286
2020.7-2021.2 三年延期，两次败诉	2286
相关文章	2287
《她将“同性恋是病”告上法庭》	2287
《败诉“同性恋是病”教材案原告提交上诉状：放弃意味着认同》	2295
《“同性恋是心理障碍”教材案二审：维持原判，不属知识性差错》	2299
<b>二、倡议活动</b>	<b>2301</b>
民间联署呼吁刑法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2020.5）	2301
事件进展	2301
2020.4-2020.5 鲍毓明案引发联署倡议	2301
2020.10.13-2021.3.1 刑法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2301
2023.5.25 相关法规进一步细化	2301

相关文章.....	2304
《鲍某明之流应被严惩，千人联署为星星们呼吁修法》.....	2304
《6.5 万人！为星星们呼吁修法联署已寄出》.....	2313
《这份 6.5 万人的联署终于砸出了回声》.....	2320
《专家解读“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2322
方洋洋案民间倡议（2020.11）.....	2324
事件进展.....	2324
2020.11.21 发起联署.....	2324
2020.11.27 志愿者行动受阻.....	2324
相关文章.....	2325
《中国恶性家暴事件引关注 女性权利组织呼吁全社会共同应对》.....	2325
《递交了 4.5 万人联署后，我去方洋洋的村子走了走》.....	2328
网友寄建议信反对高考招生性别歧视（2021.2）.....	2336
事件进展.....	2336
背景.....	2336
2021.2 十年后，反歧视倡议的影响及延续.....	2337
相关文章.....	2337
《教育部规定高校招生录取禁止“男女有别”》.....	2337
《反对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她们寄出了建议信》.....	2339
女权主义者抗议刘猛担任社工促进会秘书长（2021.3）.....	2362
事件始末.....	2362
背景.....	2362
2021.3.22 施害者任社工促进会秘书长，女权主义者公开抗议.....	2362
相关文章.....	2365
《女权工作者“猛 call”河北社促会：公益行业对性骚扰者该不该有惩罚机制？》23 65	
<b>三、国家暴力与民间抵抗.....</b>	<b>2369</b>
何方美因抗议过期疫苗遭迫害（2020.1-2023.9）.....	2369
事件进展.....	2369
背景.....	2369

2020.1.10 何方美被无罪释放 .....	2369
2020.10-2022.3 因抗议全家被拘 .....	2374
2023.3-9 案件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	2375
相关文章 .....	2376
《何方美终于见到了律师，在等待判决期间仍与孩子分离》 .....	2376
《呼吁为在中国被关在精神病院两年多的 6 岁和 2 岁女孩采取紧急行动的公开信》 2 379	
《何方美幼女遭留滞精神病院 人权团体痛批践踏人类底线》 .....	2381
“未命名公众号”及抗议行动（2021.7） .....	2384
事件始末 .....	2384
2021.7.6 性少数社团公众号被批量封禁 .....	2384
2021.7.7-7.11 被封禁社团回应 性少数群体抗议行动受阻 .....	2385
相关文章 .....	2392
《未命名的事物值得拥有高尚的墓志铭，而不是沉默的死去》 .....	2392
《中国同性恋团体微信账号遭封杀引发抗议：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 .....	2392
《封禁、污名化与存在价值：至暗时刻后，“未命名公众号”该走向何方？》 .....	2397
《中国高校 LGBTQ+ 公众号被封，澳洲华人同志圈受影响》 .....	2408
《中国封杀高校 LGBT 微信号的背后：少数议题的集体困境》 .....	2409
《LGBT 高校社群微信公众号一夜被封后，我们和运营者们聊了聊》 .....	2413
《你关注的高校 LGBTQ 社团已被 404》 .....	2421
黄雪琴被控“煽颠”案（2021.9-2023.9） .....	2435
事件进展 .....	2435
背景 .....	2435
2021.9-2023.9 出国前夕被捕，两年无音信 .....	2435
2023.3.25-2023.9.22 以“煽颠”罪名被起诉 .....	2439
相关文章 .....	2442
《黄雪琴：我其实并没有踏得多前，只是社会退得太后，每个人退得太后》 .....	2442
《独立记者黄雪琴、活动人士王建兵因“煽颠”受审》 .....	2450
《谁是黄雪琴？》 .....	2452
乌衣声援“铁链女”后被捕失联（2022.2） .....	2467



2022.2.4 乌衣、拳妹前往丰县寻找铁链女 .....	2467
2022.2.11-17 乌衣、拳妹被刑事拘留 .....	2469
2022.2.17-3.1 被释放后乌衣公开刑拘期间的遭遇 .....	2470
2022.3.1 乌衣再次失联 .....	2471
2022.3- 网友持续寻找乌衣 .....	2473
相关文章 .....	2476
《写给消失的——乌衣》 .....	2476
《消失的乌衣：丰县铁链女背后的国家暴力》 .....	2477
女权主义者妇女节声援“铁链女”（2022.3） .....	2480
事件进展 .....	2480
2022.3.8 网友拒过妇女节，声援“铁链女” .....	2480
相关文章 .....	2486
《因为关注被拐妇女，我们遭遇了“喝茶”、审讯、警告》 .....	2486
清华大学学生在校内放置彩虹旗后被处罚（2022.5） .....	2493
事件始末 .....	2493
2022.5.14 校内放置彩虹旗两学生被约谈 .....	2493
2022.7.15、17 黄同学、李同学被学校处分 .....	2493
相关文章 .....	2498
《清华彩虹旗事件与中国不断缩小的 LGBTQ 空间》 .....	2498
《清华大学学生于校内超市放置彩虹旗被处分，你如何看院校对同志议题的态度？》 .....	2503
《专栏 报者时间：站在废墟反抗荒诞：校园里放彩虹旗被处分，两名北京清华学生提告中国教育部》 .....	2506
北同文化停运（2023.5） .....	2515
事件始末 .....	2515
2031.5.11 北同成立十五周年 .....	2515
2023.5.15 北同文化发布停运公告 .....	2531
相关文章 .....	2533
《北京同志中心宣布停运 中国 LGBTQ 运动何去何从？》 .....	2533
《另一种“恐惧”：写在国际不再恐同日》 .....	2534

“中国防艾第一人”高耀洁去世 (2023.12) .....	2540
事件进展.....	2540
2023.12.10 “中国民间防滋第一人”高耀洁去世.....	2540
2023.12.17-12.18 数百人赴纽约葬礼现场送别高耀洁.....	2542
相关文章.....	2544
《照护志愿者自述：我记忆中高耀洁的最后日子——享誉世界的英雄，平凡弱勢的老人》.....	2544
《纪念高耀洁，我们究竟在纪念什么：媒体人吴薇》.....	2550
<b>第五章 “特殊”的三年——新冠疫情中的中国女权.....</b>	<b>2554</b>
<b>一、疫情中的女性处境.....</b>	<b>2554</b>
济南倡议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女方为主看护子女 (2020.2) .....	2554
话题始末.....	2554
2020.2.9 山东本地媒体首发“女方为主看护”倡议书遭质疑.....	2554
2020.2.18 济南市教育局官方迷惑行为引发性别平等相关讨论.....	2554
2020.2.19 工作人员回应“希望大众不要过度解读”.....	2555
2020.3 江西三地相继发布相关政策通知.....	2555
相关文章.....	2555
《倡导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带来的误导》.....	2555
《官方倡议“女方为主看护孩子”：对女性的最大恶意，是要我奋战一线，还要我为母则刚！》.....	2558
梁钰发起关注疫情中女性需求话题 (2020.2) .....	2564
话题始末.....	2564
2020.2.7 梁钰发起安心行动.....	2564
2020.2.8-11 组建志愿者团队 联合基金会募捐.....	2565
2022.2.12-3.18 医院主动求助，突破阻碍完成物资配送.....	2565
2022.2.14-3.8 生理卫生用品进入政策议程.....	2565
2020.02.15 “姐妹情谊”联结线上线下行动共同体.....	2566
相关文章.....	2567
《一场为女性发起的「战疫」》.....	2567

《61 万条安心裤的疫区之路》 .....	2577
“反家暴小疫苗”行动 (2020.3) .....	2581
事件进展.....	2581
2020.3.1-3.25 公益组织及民间小组联合发布倡议 .....	2581
相关文章.....	2587
《中国家庭   那些因疫情而生的家暴》 .....	2587
《一封给小区邻居的倡议书火了：别让疫情阻止反家暴脚步》 .....	2591
《卧室里的皮带、拳头和羞辱》 .....	2594
报告显示疫情让女性处境更艰难 (2021.3-6) .....	2602
话题始末.....	2602
2021.3.8 智联招聘发布《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 .....	2602
2021.6.4 德勤发布《2021 职场女性调查报告》 .....	2617
相关文章.....	2628
《<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发布：职场女性更高知 领导力自信更强》 .26	
28	
<b>二、次生灾害 .....</b>	<b>2630</b>
成都女性患者个人信息泄露遭网暴 (2020.12) .....	2630
事件始末.....	2630
2020.12.8 成都确诊女性患者遭“人肉” .....	2630
2020.12.8 网暴波及更多女性.....	2632
2020.12.9 事件结果.....	2633
相关文章.....	2634
《泄露成都女孩隐私的王某被罚，这事儿还没完！》 .....	2634
《思想界   成都女生遭网暴：新冠患者被诋毁的人格与脆弱的隐私》 .....	2635
广州方舱女子自杀身亡 (2022.11) .....	2637
事件进展.....	2637
2022.11.18 广州一女子方舱隔离期间自缢身亡.....	2637
2022.11.19-11.24 后续影响及官方回应.....	2637
相关文章.....	2638
《广州南沙体育馆方舱一名新冠感染者自缢身亡》 .....	2638

《广州打工女在方舱里自缢，我们怎么落到如此田地？》 .....	2641
官方拍摄赴湖北支援护士剃头被批作秀（2020.2） .....	2644
话题始末 .....	2644
2020.2.15-18 女护士镜头前流泪剃头，政府宣传被批政治作秀 .....	2644
相关文章 .....	2649
《给女医护集体剃光头？组织者可以更温情些》 .....	2649
《支援湖北的女医护剃光头“为减少感染”，也有人只剪部分头发》 .....	2650
《赴湖北支援抗疫工作 甘肃 14 护士剃发“出征”被批作秀》 .....	2652
上海女子遭网暴跳楼（2022.4） .....	2654
事件进展 .....	2654
2022.4.4 女网友投稿感谢配送小哥反被骂 .....	2654
2022.4.5-4.6 网暴升级 .....	2657
2022.4.6 当事人疑似坠楼身亡 .....	2658
<b>三、抗议和冲突 .....</b>	<b>2662</b>
广州女子与防疫人员冲突被捆绑“罚跪”（2022.11） .....	2662
事件进展 .....	2662
2022.11.17 网传广州女子被捆绑“罚跪”视频引争议 .....	2662
2022.11.17-11.18 网络评论聚焦性别 .....	2662
2022.11.18-11.20 当事人及官方回应 .....	2663
相关文章 .....	2666
《广州女子被捆绑跪地，维护秩序不是侵犯尊严的借口》 .....	2666
“白纸运动”女性参与者被捕（2022.11-2023.3） .....	2669
事件进展 .....	2669
2022.11 背景 .....	2669
2022.11-2023.1 女性抗议者被捕 .....	2669
2023.3-2023.4 女权主义者跨国声援 .....	2670
相关文章 .....	2673
《北京“白纸运动”示威被捕者是谁？不少女性 还有记者》 .....	2673
《白纸运动被捕者：她们是谁，经历了什么？》 .....	2675

《“白纸运动”后的国际妇女节：女权抗争在延续》 .....	2685
《受挫的中国女权运动如何催生新一代的革命者？“白纸运动”又开启何种可能性？》 .....	2687

# 第一章 大众视野中的中国女权

## 一、性别话题引热议

### “广州彩虹宝贝”提供商业代孕被举报（2020.4）

#### 话题始末

#### 2020.4.27 多名网友举报广州彩虹宝贝提供商业代孕

2020年4月27日，有网友发微博曝光一家名叫“广州彩虹宝贝”的机构公开为男同性恋群体提供辅助生殖服务。根据机构简介，“广州彩虹宝贝”自2015年起为同志群体提供商业代孕服务，截止2020年4月27日已成功通过代孕生下400个婴儿。在微博评论中，该机构曾声称“（代孕）在中国不违法，代孕在中国是个灰色地带，没有听过违法的案例”。



广州彩虹宝贝，从事辅助生殖行业超过十年经验，2015年底开始专注同志群体的服务，秉承关爱同志，诚信服务的理念经营企业，目前，已有超过400位同志家庭在彩虹宝贝获得了自己的宝宝，长期以来，彩虹宝贝一直引领行业的发展，是众多服务方式与服务标准的制定者。



网友发现该机构微博账号“广州彩虹宝贝”、“血脉相承”、“广州彩虹桥”，微信公众号“彩虹宝贝 LGBT”，以及机构负责人微博“直男晓海”都时常发布关于代孕相关内容。在文章中，该机构将孕妇称为“志愿者孕妈”或“卵妹”。根据过往动态，部分孕妇曾进行多次移植手术，信息显示有些人年仅 20 岁。

多名网友表示已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卫健委举报该机构发布代孕广告。

### 2020. 4. 28-8. 13 相关部门跟进调查，机构被罚款 3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有媒体发现该机构自媒体均被封禁，工作人员称“已暂停相关业务”。辖区派出所称“卫健部门已介入此事”，广州市公安局回应“相关们正在跟进”。

2020 年 5 月 1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彩虹宝贝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8 月 13 日，市监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广州彩虹宝贝保证主动注销公司，并被判罚 30 万元。

### 2020. 5-2021. 1 商业代孕之争

广州彩虹宝贝经微博曝光后，网络上掀起一波反代孕浪潮，其中男同性恋的商业代孕行为遭到最为猛烈的攻击。代孕是否应当合法化成为舆论场当中争论的焦点，多方围绕女性身体自主权、对弱势女性的剥削、单身女性和同志群体的生育选择等话题展开讨论。2021 年 1 月，女星郑爽弃养风波中跨国代孕话题再次引发争议，郑爽因此受到大量指责。

## 相关文章

### 《广州涉嫌为 LGBT 群体代孕机构已关门，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发布时间：2020.4.30

记者：徐勉 汪棹桴 郭苏莹 实习生 顾翠栋

来源：南方网

链接：[https://news.southcn.com/node\\_a11976031b/32a45bdddc.shtml](https://news.southcn.com/node_a11976031b/32a45bdddc.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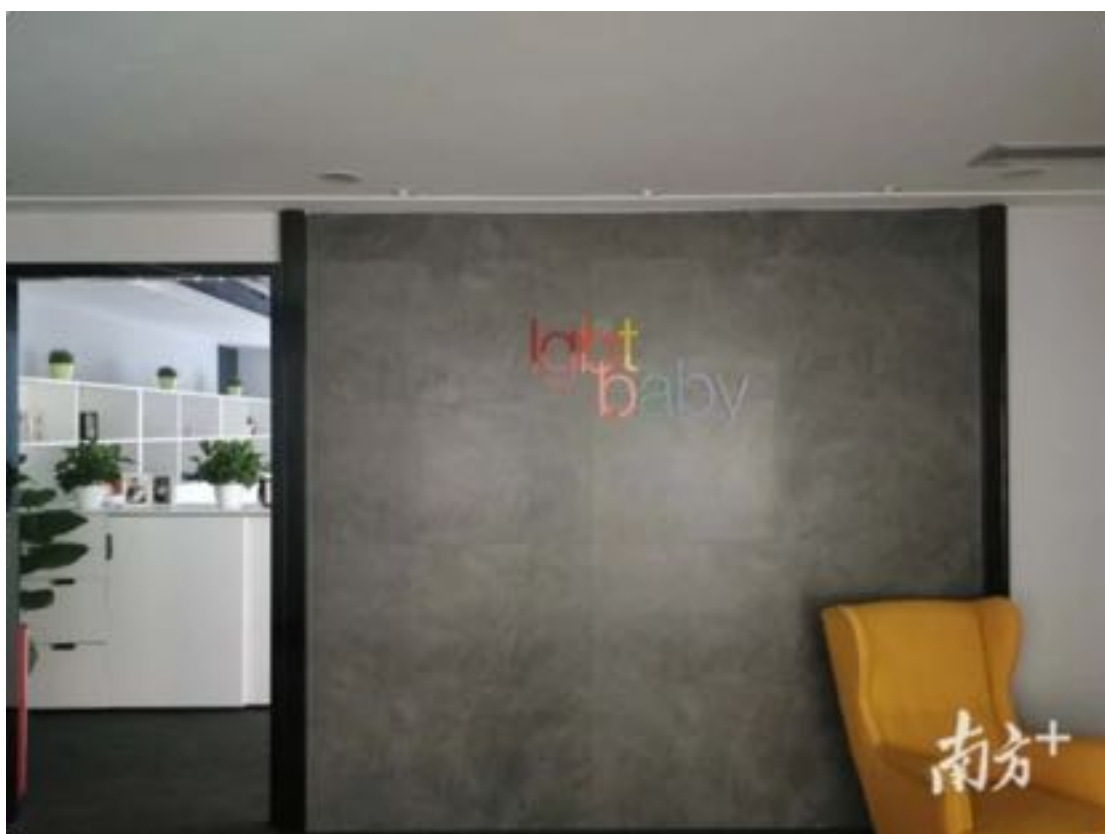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报料称，广州一家名为“彩虹宝贝”的机构涉嫌商业代孕项目，且已经完成了数百次代孕。

记者走访调查发现，此前，该机构曾通过互联网大肆传播代孕广告及相关信息，对外宣传花 60 万元可提供代孕服务，并能保证落户。

目前，该机构位于广州天河的办公场地已关门歇业。广州公安回应，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

### 走访：涉嫌代孕公司关门，对外号称从事“儿童医疗”

4 月 30 日上午，南方+记者来到位于广州天河区保利中宇广场，而此前被网友所起底的广州彩虹宝贝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正位于该大厦 13 楼。如今机构大门紧闭，贴有 LGBTBABY 字样的玻璃门已经上锁，屋内未见办公人员。



“这家公司也就四五个人，偶尔才能见到他们的员工回来上班。”该大厦物业工作人员介绍，彩虹宝贝自 2018 年 5 月来此地办公，今年 4 月初有公司人员返回，月初还刚刚缴纳了物业费。

据物业反映，自 4 月 27 日以来，当地派出所及居委等工作人员曾多次到访调查了解该公司情况，但是却始终未见到该公司的工作人员。

“只听说是做儿童医疗的，具体做什么也不清楚。”一位物业人员告诉记者，对于该公司的具体情况，物业人员过问时对方仅仅告知是从事儿童医疗相关领域，但物业人员在大厦巡查时，却未见该场地内出现过儿童或婴儿及医疗器械。

在该公司内部展示墙上，贴有各类合影，其中不少合影内都有男性怀抱婴儿的画面。据网友反映，彩虹机构此前曾多次宣传为 LGBT 群体提供商业代孕服务。



## 调查：号称 60 万元包男婴，协助客户合法落户

近日，记者电话联系到该企业的销售人员，其告诉记者，广州彩虹机构可为 LGBT 群体提供国内代孕服务，根据顾客的需求设置不同价格的套餐，65 万元起步，85 万元可进行胚胎筛选，甚至可选择“同父异母双胞胎”方案，均“包成功”。高价套餐还可以筛选胚胎、选择“孕妈”，但具体情况“需要面谈”。

在彩虹宝贝的广告中，“零风险”“合法”“包成功”等词多次出现。同时，该机构还宣称孩子可合法出生，甚至在孩子出生后可协助合法落户。

记者调查发现，广州彩虹宝贝公司宣传中的生殖顾问晓某此前同时曾为“彩虹宝贝”的负责人。其发布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博文中称，“在广州彩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同性恋试管婴儿、同性恋者生育、les 试管婴儿都不是什么疑难问题”。



公开工商信息显示，广州市彩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其法人代表为刘媛媛。注册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等。但在其公众号“LGBT 彩虹同志生育”的简介中称“为 LGBT 提供辅助生殖助孕服务”。

## 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专家称违法不存在灰色地带

连日来，网友们通过社交网络向@广州公安等账号进行报警。南方+记者了解到，当地派出所称，卫健等相关部门已经介入。同时，广州公安也回应称，相关部门正在跟进。天河区卫健局相关工作人员也回应，已跟进调查中。

对于该机构的调查进展，天河区市场监管局石牌所的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已得知此事，涉及非法行医部分需卫健部门牵头，而市场监管部门将会持续跟进，调查该机构在经营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此前，该机构曾通过网络传播代孕的相关信息，甚至散播“代孕在我国属于灰色地带，并不违法”的言论。对此，相关专家告诉记者，对代孕行为，我国法律绝不存在灰色地带。非法机构作为中介或提供“代孕”服务可能涉嫌非法行医，若存在商业目的，还将涉嫌非法经营罪。

“对于该类违法行为，应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广东旭瑞律师事务所陈伟杰表示，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3条明确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 《当反代孕的批评指向耽美和男同，这为何让人不安？》

发布时间：2020.5.15

记者：蘑菇，白露，风明

编辑：Alexwood

来源：别的女孩

链接：<https://rb.gy/2y6d82>

编者按：“代孕”这个话题每出现在话语场，必是一场风暴，也应如此。代孕无论作为个人实践还是行业链条，其中权力关系、生育伦理，以及女性境遇的种种问题，都需要不断的挑战和讨论才可能渐渐明晰。我们在风暴中却没有能全然参考的“罗盘”——以往的经验 and 理论只能选择性借用，却不能完全解释如今意义上的“代孕”。而现在，耽美创作和男同成家，也进入了这场辩论，使之更加复杂。怎么去思考这一切？

已经有很多有力的反代孕批评，我们不想重复。像往常一样，我们希望能够贡献一些别的角度，带给大家一些新的思考，而这种企图的前提是你愿意接收新的角度和思考，而不是急于扣帽子。

唉算了，我还是直接说出来吧：这篇文章并不是在“洗白”或者支持代孕——如果都说成这样就还要故意来撕，不送。

但是，我们想从另一个角度探讨眼下这一波反代孕浪潮：当我们在反对耽美文本的代孕书写时，我们反对的到底是什么？是对代孕议题态度模糊的耽美作者、是寻求代孕的男同性恋，还是那些使代孕产业屡禁不止甚至蓬勃发展的深层社会结构？当我们从保护女性出发，一刀切地反对一切形式的代孕时，是否在无意之间使另一些群体的处境更加艰难？

**耽美文本必须政治正确地批判代孕吗？**

“反代孕”话语延伸到耽美圈，这并不是第一次了。2018年9月和2019年12月，国内两次对同性婚姻的讨论中，一些耽美爱好者受到部分极端男同志的歧视言行，和对性少数的社会偏见影响，对现实中的男同颇为反感。不少人声称要将耽美小说中的同志形象与现实中的同志区别看待，并以“纵容代孕”为由，反对现实世界中的同婚合法化。而这一次则更进一步，用现实来规范文学，将耽美小说中“代孕”相关的书写作为批判的对象。

代孕情节在国内耽美创作中并不鲜见。现实向耽美作品中，男男伴侣无法生子，代孕作为一个便于解释的叙事策略被广泛应用。而过去耽美作者和读者并不了解代孕问题的复杂性，对于代孕的情节设置也甚少深究。

最近的反代孕浪潮爆发以来，Priest、淮上等作者先后对过往作品中的代孕情节进行改动或解释，明确表达对代孕的不支持。淮上表示会将2012年的作品《离婚》锁文大改。《离婚》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同性婚姻合法的架空现实中，主角靳炎与蒋衾的儿子黎檬是由熟人代孕而生。随着二人感情的加深，靳炎放弃了延续自身血脉的机会，只向医疗机构提供了伴侣的精子。可见，代孕原本是不可缺少的一处情节设置，改动会对情节有很大影响。



淮上的晋江作者页面

一名号召#反对一切形式的代孕#，并积极推动改动（过往）耽美作品的女权大V表示，淮上等作者应粉丝要求公开表态、锁文修改的举动，与某些态度模糊的作者相比较“高下立现”，“其他作者再不改，那就是人品有问题了吧，提名sqc和ftyx”（注：原微博已删除），并携众多耽美读者向水千丞、非天夜翔等耽美作者施压，要求作者明确表态批判代孕、修改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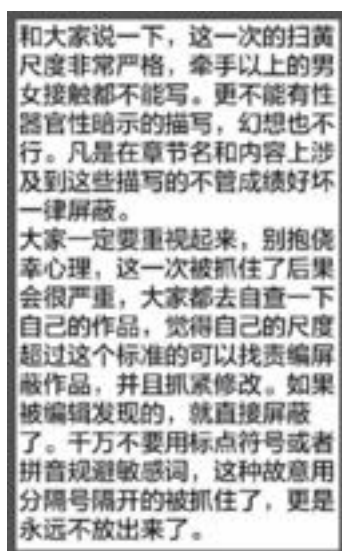
如开头强调的，代孕产业确实存在剥削问题，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代孕在耽美作品中是不可书写、或者是必须被批判的呢？

首先，一些较有影响力的微博用户认为，耽美作品对读者的价值观有形塑作用，因此耽美作者在创作时必须谨慎考虑其社会影响。但是耽美真的需要承担教化的责任吗？

耽美作为一种女性情欲想象的投射，受所处社会环境与作者观念的影响，文本的风格与内容都在与时俱进地变化着。但随着网络管制的收紧，耽美作品的题材与尺度不断遭到阉割，所承载的情欲幻想也日益变得温和而“安全”。时至今日，耽美作品中的作者甚至会因“没能背负起教化读者的责任”而被批评，会被读者要求修改内容，以传递更正确的道德观念。诚然，耽美作品有一部分年龄较小的受众，但如何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责任在父母、在学校、在社会，不在于创作者和耽美文本。

正如我们都知道不能倚赖言情小说获得情感和性的知识，而是应在现实中开展情感和性教育，我们也不应一味要求只是作为情欲想象文本的耽美小说承担传递关于代孕的正确知识和态度的责任，而是应在现实中开展关于代孕的方方面面的讨论——对耽美文本的代孕情节批判可以是这种讨论的一部分，但批判的态度，并不等同于以道德/人品为名对文本作者们作出上述的施压和胁迫。

这样的施压让我们再度看到了在创作空间日益收窄的情况下，耽美创作自由的问题。



2015 年网文大清洗期间流传的截图

自 227 “敬创作自由”以来，我们以为“创作自由”是耽美文化圈已达成的共识——作者拥有塑造作品并自我表达的权利，肆意将公权力引入只会打压整个亚文化圈的生态。但是在一片“其他作者再不改，那就是人品有问题了吧”的呼声里，耽美创作者的表达并不自由。除了道德绑架和舆论施压，这样的话语还暗示着“举报”的行为倾向和可能性。

人的观念是不断变化的，最近被批评的代孕耽美作品发表时间较早，反映的是当时的观念和知识程度，并不应当承担回应未来价值取向的责任。耽美作者自愿更改过去的文字以反映当下的认知固然无可非议，但是举报盛行的环境下，作者的修改、解释、撤文，无法判断是否也是一种“被自愿”。



对创作的批评和对创作者的整风之间，隔着一条细微但并不难看到的红线。我们经由思考，展开的批评和讨论，未必会触线，但按下“举报”，只会释放出话语间徘徊的公权力幽魂。

### 同志的生育渴望可以在文学乃至现实中被肯认吗？

这次反代孕浪潮中，著名原耽男同作者非天夜翔成为集中批判与抵制的对象。批评者截取了非天夜翔在《幺儿》、《飘洋过海中国船》、《图灵密码》等多部作品中的代孕情节，认为他“多次宣扬甚至歌颂代孕”，是其“繁殖癌”的“真情流露”。尽管一些女权大V和耽美粉丝一再对其隔空喊话，要求他表态和删改，非天本人却并未对此做出回应，这更进一步激化了反对者的愤怒。

作为原耽圈中罕有的男同志作者，非天夜翔对国内同志圈的现实生态以及代孕操作显然比一般的女性作者更加熟悉，其笔下的代孕情节也更加具体细致。比如，其作品中多次提到代孕的具体价格，以及代孕前后的具体问题（比如假结婚、落户）；还提到许多男同志在代孕和领养之间倾向于代孕，希望要一个长得跟伴侣或自己像的孩子，又因为担心国内代孕产业不保险而倾向于选择一些代孕合法的国家。

### “领养与代孕之间，我为你推荐后者” 点击就看原耽...



这些情节十分贴近国内男同志代孕的现实状况，批评者也认为他在知情的基础上却“美化”代孕，反映了他支持代孕的态度，更认为这些描述可能使年轻读者对代孕产生错误的印象。

然而，作为以男性情欲为主轴的创作类型，耽美作品的魅力之一便在于它呈现了人生境遇的多样性，为读者开启对不同世界的观察。尽管耽美创作和读者以女性为主，投射了女性情欲，但耽美书写与现实依旧是相互映照的。许多耽美创作中的代孕情节，恰恰折射出男同性恋者在中国渴望生育后代而不得的现实困境，也

是同志社群中真实存在的实践。那么，这些欲望与实践应该拥有被肯定、被书写的空间吗？

再以淮上的《离婚》为例。由于蒋衮的精英父母反对儿子和黑道世家的靳炎往来，更无法接受两人的同性关系，无奈之下蒋放弃了前程、被逐出家门，与靳私奔，白手起家。十多年来，蒋与父母形同陌路——这成为他内心无法愈合的创伤，更使其十分珍惜、渴望亲情。而这也构成了两人寻求代孕生育后代、组建家庭的重要原因。尽管情节虚构，但主角的经历却有其真实性。

说到底，同志为什么急切地渴望生育？为什么对代孕有巨大的需求？这与同性恋者在一个以异性婚家制度为主导、视生儿育女为“正常”的社会中所遭受的排挤与压力是分不开的。不必提同性恋，大龄单身者也面临同样的来自家庭、同辈、社会的差别性待遇。

再者，在一个社会保障不健全，而由个体家庭承担养老责任的社会里，无人养老的担忧也是许多同志焦虑的来源。当然，也不排除有些同志对传宗接代延续血缘存在执念，但这也应该被放在一个从观念到法律都极其重视血缘的父权社会文化中理解。

也有不少人认为，同志想要孩子可以领养而非代孕。但我国现实是，单身/未婚人士极难成功领养到孩子；若同性取向被发现，领养更是无门。

而在反代孕的浪潮中，这些真实存在的欲望、困境与实践通通被毫不留情地批评和否定，甚至不被允许有态度模糊的书写空间。有不少批评者认为“男同性恋就不该有后代”，“选择了同性爱人便应当承担后果，做好绝后的准备”，但仅仅因为一个人选择了同性伴侣，便被认为理应承受这一系列压力、焦虑、担忧以及差别待遇，这跟主流异性恋社会认为“同性恋就是咎由自取”有什么区别？更重要的是，将反代孕批判的矛头指向男同性恋及耽美创作，无疑是将同性恋的行为放大检视或特殊化处理，强化已有的刻板印象（如“男同是繁殖癌”，“男同不尊重女性”），现实中的异性恋代孕客户却成功隐身。事实上，强调生育情节的言情作品浩如烟海，男女主角阖家美满是标准的完美结局；而当故事置换为男同性伴侣通过代孕生育宝宝，读者态度却千差万别。这恰恰反映出我们以异性恋为中心的生育想象。相较于异性夫妇的生育，同性伴侣对生育手段的寻求就天然丧失正义性吗？否定同性恋者对生育的渴望与实践，是否在默认、巩固了这种异性恋中心的生育制度？当你骂出“繁殖癌”的时候，这包括你身边的异性恋已婚已育朋友吗？代孕市场的大部分客户是异性恋夫妻，为什么是其中占少数的同性伴侣得到更多的骂名？区别在哪里？如果我们认同，视生儿育女为“正常”的一整套社会文化结构是代孕产业得以蓬勃发展、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那么反代孕话语批判的核心焦点，应该是生殖中心主义，而不是同性恋。

### “反代孕”和“反歧视”怎么成了矛盾？

非天夜翔广受诟病的情节之一，是《飘洋过海中国船》的番外中对于主角在美国代孕的细致描写。文中提到，由于父母在传宗接代的问题上比较传统，两名主角因此“商量许久后，决定要个孩子”。有批评者认为，文中的代孕描述体现出对女性的不尊重，但细读文本，我们认为并非如此。小说描述如下：

代孕女士名叫玛利亚。这也是代名，医院机构不会留下任何担任自然子宫的母亲的联系方式，以免未来引起任何可能的感情纠纷，酬劳与手续费分两次付清，雇主出了钱请人代孕-她接下来了，仅一份工作，就这么简单。

但陆少容清楚知道，怀孕与分娩并不是金钱能买的，虽然她只为了金钱，但从人性角度来讲，怀胎幸苦付出，生下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孩子，是件痛苦。雇主似乎也明白这点，他们大部分时间会到医院专设的疗养别墅去探望孕妇，陪她说话。

陆少容甚至提议把她接回家，但医院不允许，雇精反而去得比较少。

玛利亚的脸色十分苍白，挂着一瓶药剂，笑道：“你先生来了，去看看小宝贝吧。”

陆少容点了点头，又道：“你好好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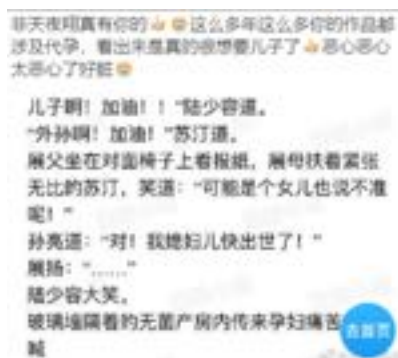
玛利亚报以一个宽慰的微笑。雇主意识到了什么，朝她调侃地说：“谢谢你。”

玛利亚微笑道：“你们的资金解救了我家室的困境，应该是我谢谢你们。”

陆少容低下头，认真说：“谢谢你代替我承受了作为一个母亲的痛苦。”

玛利亚笑了起来，柔声道：“还没有结束。一个合格的母亲还要辛苦十六年，接下来就都是您的烦恼了。”

这段被批评者概括为“代孕妈妈含泪感谢高价代孕的基佬夫夫”，但主角与代孕妈妈的互动显然更为复杂。男主角并非不尊重代孕妈妈、只将她视作生育工具，而是认识到对方在这场“交易”中承受的痛苦，有意识地陪伴她，并郑重地表达了感谢。作者对于商业代孕和代孕妈妈的处境并非没有尝试进行批判思考。然而，一些微博在吐槽这段情节时，却只截取了孕母分娩时的场景描写：



\*注：非天在前文中有交代，主角觉得儿子女儿都无妨，更希望是儿子的原因是期待有一个长得像爱人的孩子。

原本有复杂铺垫的情节被截取出其中最“震撼”的一段，造成耸人听闻的效果。这种断章取义批评，如何再造了男同性恋“繁殖癌”、重男轻女、压迫女性的刻板印象，想必不用赘述了。

可为何会这样呢？一些男同志不尊重，甚至歧视女性的情况的确存在，但如果对同性恋群体一概而论并因此施以攻击，那不啻于再造了针对同性恋的歧视和偏见，和我们作为女权主义者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更重要的是，若“反代孕”和“反歧视”成了对立，我们就掉进了某种内耗的陷阱。

在这一波反代孕话语中，从对女性的剥削，到要求耽美作者表态、否定同志的生育渴望，再到强化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甚至以此为由反对同性婚姻——或许批评者并非有意，但这些话语滑坡令人不安地呈现出某些与压迫共谋的倾向。

我们需要自察，在反对某些压迫的时候，我们是否不自觉地（再）生产了另一些压迫？正如女权主义者要求男同志反思性别红利和对女性的剥削，女权主义者也需反思自省是否束缚了创作者表达的自由，是否加剧了对同志群体的歧视污名，是否巩固了异性恋生育权的相对“天然”性。

当然，你可以说“当男同性恋选择代孕，他们就从结构中的受害者变成了加害者”，不值得同情。但问题是，当我们面对一个庞大且无孔不入的结构，用加害者/受害者的二元思维审视其中的边缘社群并不公平。我们在不同身份中、维度下，都在某一时刻成为过“加害者”（比如当你请了收费低廉的保洁阿姨，你大概心里清楚，你是在利用体系剥削她的劳动力，她的劳动应该值得更多）。

不论是耽美爱好者、女权主义者还是同志，都是主流社会的边缘者。我们从不是彼此的敌人。我们应该共同抵抗的，是把结婚成家、生儿育女奉为圭臬的社会制度，而不是那些在阴云笼罩下挣扎求生、渴求幸福的人们。

## 《我们应当以什么方式反对「商业代孕」：法理，伦理与现实》

发布时间：2021.1.30

记者：蔚明，星原，圈圈，火花，CC

来源：philosophia 哲学社

链接：<https://matters.town/@philosophia/179186-我们应当以什么方式反对-商业代孕-法理-伦理与现实-bafyreievl177hghyyb6qiju5u7au7gn6twhvuavd2mywjmy4j45rnux57>

### 1 引言

近日，郑爽代孕及疑似弃养的话题引发了广泛的公众讨论。其实在这之前，我国法学界、生命伦理学界就围绕这一问题争论不休。除了克隆和人体器官买卖，没有哪一个问题像商业代孕一样引发了如此激烈和持久的争议。

「代孕」以商业的形式出现意味着怀孕与分娩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上流通，更意味着一种原本要求亲密关系的身体行为被市场变成模式化的合同或者契约



内容，它必然要面临更多关注和质疑。尤其是 2013 年「北京最大商业代孕机构被查案」曝光，香港福臣集团被查之后，更多人开始关注商业代孕这一「隐秘角落」。

搜索「代孕机构哪家好」一类关键词，就会出现大量相关广告。但若非本就关注这一领域或有相关需求，大多数人往往仍觉得代孕机构是遥远而隐秘的存在。而「郑爽事件」彻底引爆这一议题后，更多相关的研究才得到了广泛关注。许多人才第一次了解到，在国内，一个体系化、规模化的地下代孕产业早已形成。



大多数舆论讨论聚焦在「代孕是否危害女性权益」这一问题上。反对代孕者往往将代孕定性为「对女性身体的伤害和剥削」；而支持者则试图说明代孕（通过立法规范或者其它手段）可以不造成伤害，或者认为反对代孕合法化「一刀切」对如今的形式有害无利，合法化之后，监管可以使代孕者免于遭到更残酷的剥削。

对此，我们认为，从伦理层面的和现实层面考量，商业代孕是对女性非常不利的；同时，在我国开放商业代孕合法化也是非常不智的。但是，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不能仅仅「声讨」商业代孕之「恶」。我们不能仅仅将「代孕」从社会图景中抽象出来单独讨论，更需要理解其产生的现实环境，以及它在大环境之下的特殊性。

上述争论中的观点很多看似尖锐无比，实则被囚于「要么重拳严打，要么合法化」的二元抉择之中。这样的讨论是远远不够的——对「商业代孕不该合法化」的论述，只是第一步而已。如果在看到了「商业代孕」之「恶」后就认为看清了事情的全部，那么反对的声音很可能沦为一种空洞而情绪化的表达，提出的解决办法或许也只有呼吁对其「严打」——这种手段可能适得其反。那么，我们需要以什么方式反对「商业代孕」？

为了探索这个问题，本文将分为以下四部分展开：

首先，辨析一些为代孕合法化辩护的观点，并指出「商业代孕合法化不能根除女性所受的损害」这一事实。

随后，本文将从贫困女性所面临的现实入手，讨论为何许多女性选择参与「代孕」，并回应对代孕母亲形象的一些常见迷思。

接着，我们将比较商业代孕和一般的雇佣劳动，分析商业代孕为何能造成如此大的道德冲击，以及这种道德冲击如何阻碍了人们从社会总体的角度理解它。

最后，我们将探究商业代孕比起其它雇佣劳动的特殊性，指出它维护父权制利益的属性，再度明确其宏观上的伦理缺陷。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必须要反对商业代孕，但不能仅仅片面强调严打严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才是解决商业代孕及其背后的社会问题的必须措施。

## 2 对合法化支持者的初步回应

一种非常典型的辩护策略是，商业代孕可以保障不育者（包括部分无法生育的性少数群体和因病不能生育的夫妇）的生育权。但有必要澄清的是：虽然「生育权」这一用法看上去非常自然，但是我国宪法中并未规定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生育权」。遍览各国宪法，我们甚至可以说没有任何一部宪法规定了可作为一项具体权利的「生育权」。这种权利仅在一部分国际条约中有着规定，但也甚少为各国法院所直接援引。

即使假设公共讨论中的「生育权」的存在是合理的，「商业代孕可以保障不育者的生育权因此应当得到法律承认」这一逻辑仍然是轻率的。这在于：在一方面，商业代孕服务的消费者并不总是因健康原因无法或不适合生育的个体，部分有较好生育能力的个体也会选择代孕；另一方面，商业代孕合法化本身可能会带来一系列道德和现实层面上的不良后果。「保障不孕者生育权」只是代孕活动的一种好处，而商业化代孕也不是不孕者生育权保障的唯一途径，将生育权视作单一的标准显然是片面的。只有经过综合考量，才能决定允许不孕者以商业代孕的方式保障生育权是否合理。

还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参加商业代孕是「你情我愿」、「自主选择」的，因此不应该对其干涉。因为这其中牵涉到的自由观念十分复杂，我社之后将推出另一篇文章专门探讨这种「选择的自由」。

在此我们将深入探讨另一个看法：一些人认为，代孕是市场的需要，基于这一客观需要代孕母亲与寻求代孕者可以实现共赢。合法化商业代孕机构并将其纳入正常市场体系予以管理可以对行业起到规范作用。而禁止代孕并不会消灭其需要，代孕的地下化更不利于维护代孕母亲权益。对此，我们完全可以直接从实证的角度指出，即使将「商业代孕」合法化之后纳入市场，结果也不会让人满意。而从伦理与女性主义理论出发对其进行反驳的角度，将在之后的段落展开。

我们先来考虑一下，按照合法化的拥护者们的逻辑，可能会发生什么情况。首先，市场的拥护者们往往声称，正是人们的需求创造了代孕的市场。我们知道，经济学上的「需求」以相对方能够支付对价为前提，因此一个推论便是，对于不同的收入群体存在着不同价位的代孕需求——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在美国的代孕市场上支付高达十五万美元的价格寻求代孕服务。

此时，一个可能产生的情况便是代孕市场的分层。在这个分层的市场中，良好的法律保障、全面的健康保护措施构成了高端代孕市场的垄断竞争优势，而对于资金不足以支撑其支付高昂价格的人来说，他们只能选择报价更低的代孕服务。

那么，更低的报价是如何产生的呢？很显然，代孕中介或代孕机构不会做亏本的买卖，降低的成本往往转嫁到代孕母亲身上。在这种相对低廉的代孕服务中，代孕母亲获得的报酬更低，诊所提供的卫生条件也越差，代孕母亲的权益保护更不完善。代孕服务本身可能都游走在法律边缘，代孕流程的透明度也较低。既然市场化的拥护者们认为需求赋予了市场存在的正当性，那么对于他们来说，一个有损代孕母亲乃至代孕寻求者权益的市场也是可预期的。

有人可能会提出，上述论证是一个稻草人谬误：政府当然不可能全面自由放任地将代孕机构视为一般商业机构进行管理。它可以采取措施来加以干预，如额外立法规制、要求代孕机构做好信息披露、建立统一公开透明的代孕市场等。上述措施可以帮助抬高代孕市场的准入门槛，政府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取缔不规范的产业。但理论终究要付诸实践，在实践中代孕产业是怎样运行的呢？通过考察美国和印度这两个代孕产业基本合法或曾合法（美国有三个州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服务，而印度目前重新立法禁止了商业代孕）且有长期实践经验的国家中的情况，我们发现相关规定似乎注定了被以各种方式违反。

自由市场发达的美国有相对中立的代孕机构评级（例如专司男同性恋代孕服务的 NGO “Men Having Babies” 官网上就有对各大代孕机构的评级），同时有 47 个州分别以不同的方式立法对代孕行业进行了规制。例如，加州出台了 Assembly Bill No. 1217 Surrogacy Agreements，对加州范围内对代孕协议和代孕参与方进行了详细规定。多管齐下后，加州地区的代孕市场是否如想象那般秩序井然？当然不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 2018 年发布报告，对加州地区乃至美国范围内的代孕行为明确表示了担忧——一方面恶性违法案件频频发生，另一方面法律本身存在漏洞。

Full report	Score	www	Rating	Founded	Number of reviews	Average journey cost (k)	GNAP Discount rate	GNAP Discount rates	GNAP Prio. level?	MBF?
Surrogacy in US / Canada Agencies with 30+ reviews										
Golden Surrogacy	A	🇺🇸	9.5	2013	36	\$128,900	10%	5	-	Yes
Same Love Surrogacy*	CA and OR	🇺🇸	8.9	2014	62	\$136,700	15%	8	Yes	Yes
Burns Connections	OR	🇺🇸	8.7	2018	53	\$121,200	15%	Unlimited	Yes	Yes
Creative Family Connections*	MD	🇺🇸	8.6	2001	87	\$137,700	15%	8	Yes	Yes
All Families Surrogacy	OR	🇺🇸	8.5	2014	37	\$137,800	10%	Unlimited	Yes	Yes
Northwest Surrogacy Center	OR	🇺🇸	8.4	1994	96	\$132,700	20%	5	-	Yes
ART Processing	MD	🇺🇸	8.2	1996	37	\$99,400	20%	25	Yes	No
Simple Surrogacy*	TX	🇺🇸	8.1	2002	100	\$104,800	15%	20	Yes	Yes
Worldwide Surrogacy Specialists*	CT	🇺🇸	8.1	2006	81	\$128,700	20%	3	Yes	Yes
IARC*	MN	🇺🇸	8.1	2003	37	\$112,400	10%	20	Yes	Yes
Family Source Consultants	IL, FL, CA, TX	🇺🇸	8.0	2007	64	\$121,700	-	-	-	Yes
Circle Surrogacy*	MA, NY, CA	🇺🇸	8.7	1995	45	\$155,700	30%	4	Yes	Yes
Extraordinary Conceptions	CA	🇺🇸	7.8	2004	30	\$129,300	15%	Unlimited	-	Yes

<https://www.menhavingbabies.org/surrogacy-directory/agencyratings/>，即 Men Having Babies 官网

以商业代孕最为发达的加州为例。联合国在该报告中指出，加州地区已经发生过多起代孕婴儿买卖案件，多名代孕行业律师被指控从事婴儿买卖服务。

除了具体案件之外，加州法律也留下了明显的漏洞供道德败坏之徒利用。该报告称，加州地区的法律对谁可以担任代孕母亲事实上没有起到任何限制作用（除了要求她与胎儿没有遗传关系），也没有规定谁可以向代孕母亲提供服务，甚至对代孕母亲和代孕的寻求方没有最低收入、智力或能力水平的要求。这无疑为中介机构剥削弱势群体大开方便之门。代孕市场发达、法治建设相对完善的美国尚且有那么多法律漏洞可钻，我们显然不能高估合法化商业代孕能对改善行业秩序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我们也不应当说出「这仅仅是个例，要看到大局总体是好的」这样的司空见惯的套话，因为代孕与代孕母亲和新生儿的身体乃至生命息息相关。每一次代孕相关的违法犯罪都牵涉至少一个新生命的命运走向，并可能威胁到代孕母亲的生命。

Statutory Provision	California (Fam. Code §§ 7960-7962)
Type of Surrogacy	The statute addresses full surrogacy only.
Adopts the Uniform Parentage Act in some part	In part
Payment Allowed	Consideration is allowed, but it is unclear if the amount of payment or the purpose of the payment is limited. See Cal. Fam. Code § 7960
Binding Prior Agreement Required	Yes
Agreement void without informed consent	Not explicit, but presumably the agreement is not valid if independent counsel does not sufficiently advise each side
Independent Counsel Required for All Parties	Yes
Surrogate Requirements	N/A
Intended Parent Regulation	N/A
Donor Regulation	N/A
Agreement Validation	Court hearing required; intended parents must file a complaint for parental rights and notice of birth after birth
Mandatory mental health consultation for all participants	N/A
Residency Requirement	N/A
Parents sign written agreement to accept legal custody and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 upon birth	N/A
Right to health care provider of carrier's choosing	N/A
Provisions for death and/or separation of intended parents	N/A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N/A

加州出台的 Assembly Bill No. 1217 Surrogacy agreements. / 图源: Alex Finkelstein, Sarah Mac Dougall, Angela Kintominas, Anya Olsen: Surrogacy Law and Policy in the U.S. : A National Conversation Informed by Global Lawmaking.

在公认法制相对不发达，情况和中国相似度更高（发展中国家，人口大国，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的印度，其生育市场乱象更是广受诟病。有学者尖锐地指出，印度生育市场要么完全不受监管，要么仅由一小部分医学团体根据行业标准进行监督——这些标准通常为生育市场主体（例如代孕诊所）所认可，但很难称之为「严格的法律规制」。更令人无奈的是，这种糟糕的情况在「生育旅游」发达的地区反而最为常见。

由于法律制度并不完善也并未被严格执行，代孕产业中发生的惨剧可谓数不胜数。诸多学术研究明确提及，印度的商业代孕对代孕母亲而言涉及大健康风险，包括流产、妊娠异位和一系列产科并发症。体外受精、激素排卵诱导（ovulation induction）和胚胎移植等医学手段损害了代孕母亲的身体健康，还经常被迫进行不必要的剖腹产和阴道超声检查。由于代孕母亲很多时候缺乏相关知识，不能正确判断代孕机构的资质和医疗水平，对法律也缺乏足够的了解，对孕期服务的合理诉求也经常无法得到满足——这无疑加剧了前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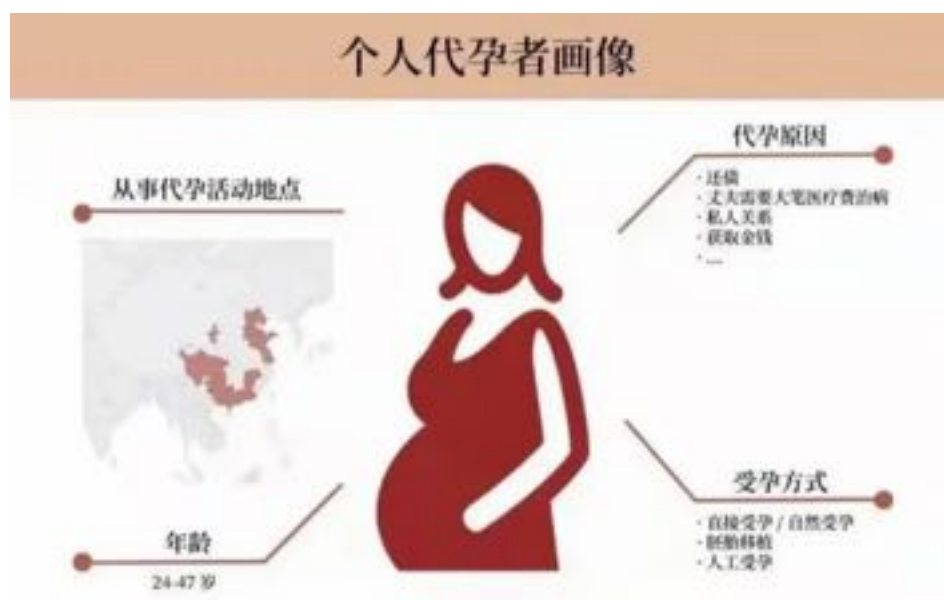
为了效率，代孕母亲通常体内被植入多个受精卵以增加「多胞胎」的概率，如果过多的胎儿存活，会通过另一次手术被杀死。一位印度代孕母亲这样描述她的经历：「院长说如果三个宝宝都活下来，（在子宫里）就没有空间活动、成长，达不到客户的要求。」最后不顾她的强烈请求，医生还是动手术杀死并取出一个胎儿。即便不考虑有关胎儿的道德问题，同时植入多个受精卵或手术杀死「多余」胎儿对代孕母亲都将产生巨大的安全隐患。沙拉瓦南考察到的情况是，由于胎儿的体重与代孕母亲能得到的奖金正相关，代孕母亲会尽可能多的进食，每天除了进食和睡眠几乎没有别的活动。这样的生活方式无疑会持续损害代孕母亲的健康。

如此种种，都足以反映印度商业代孕之乱象丛生，这对和印度国情较为类似的中国无疑是有强烈的警示意义的。

理论和实践都在告诉我们，代孕母亲的权益不会因为市场化而得到保证，市场化的代孕往往会继续对代孕母亲的戕害。因此，认为「合法化、市场化」之后代孕母亲的痛苦就会极大缓解的那些人，无疑是错误的。

### 3 「代孕」根植的土壤

综上所述，代孕有可能会给代孕母亲及新生儿带来极大的身心损害，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如果我们的话语仅仅作为对「代孕之恶」的控诉，那么难免会使得我们无法看清在现实生活中面对许多贫困女性和家庭的困难，以及代孕现象背后的社会背景。此时可以暂时将视线回到商业代孕合法化的支持者，去分析他们提出的「代孕是一种双方自愿的行为」这一原则。尽管不能因此承认商业代孕的合法地位，但这一论述本身往往是真实的。我们可能会惊讶地发现，许多代孕母亲的自述中提到，选择「代孕」对许多在困境中的妇女来说可能并不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甚至是她们为数不多的选择中「最不坏」的那一条道路。



图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这并非危言耸听：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代孕」为关键词的 282 篇文书中的信息，可以大致描绘出国内个人代孕者的形象。代孕女性大多来自于国内中西部地区如四川、贵州、广西等地，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如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她们大多在外打工，许多是因欠债或丈夫在务工过程中受伤或生病需要大笔资金而从事代孕。她们从事的工作往往本就需要高强度劳动而且薪水比代孕能获得的收入更加微薄，且因为是农民工身份，得不到基础的劳动保障。不仅如此，她们还常常在劳动力市场上因为女性的身份而遭受排挤，工作之余还要承担额外的「照护家庭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对于她们来说，代孕不仅短时间内能带来不菲的收入、无需高强度劳动，甚至可能还有机构专人照顾饮食。相比之下，怀孕、分娩的痛苦和风险似乎就不那么难接受了。

那么，社会阶层的撕裂和社会保障的欠缺或许是代孕行业滋生的根本原因之一。短时间内普通劳动者根本不可能用任何方式获取大额资金，他们通过长期工作积累储蓄的能力也通常较弱。但是疾病、欠债、伤残动辄消耗几十上百万元——这些「意外」对终日劳作却收入有限的劳工和普通上班族来说实在称不上罕见。代孕因此成为一个诱人的擦边球，它甚至对中产女性都有一定诱惑力。比如在印度，因经济衰退，投入代孕的中产阶级女性数量亦有上升。

而代孕能给予她们什么？尽管有着身体损伤，情感伤害，对人身自由的限制，代孕确实能提供她们一段不短的时间内（一般是怀孕期间）的生活保障和较好照护。代孕既能让她们获取金钱，又能让她们免除高强度劳动，而且成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之后，甚至家庭地位得到了暂时提高。如果设身处地站在这一角度考虑，即使作为商业代孕的坚定反对者也必须承认：代孕母亲们做出的选择经常在现实中对她们有利的。他们并不是完全没有自主性地、被动甚至被迫地在「受害」。许多仅仅看到代孕的伤害性、并采取居高临下的「拯救者」姿态的人，并不能明确意识到这一点。

难道这么说是要替商业代孕辩护或者主张商业代孕应该合法化吗？当然不是。这恰恰说明，要真正消灭目前作为非法产业在我国存在的商业代孕，仅仅通过强力手段取缔是远不够的。如果劳动者权益和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如果普通人数十年的工资付不起大城市房价的零头，那么非法代孕就会继续作为一种可行的选择存在。同时，对女性来说，职场歧视、职场性骚扰问题依然严峻，劳动力市场依旧排挤女性。这是一个典型的交叉性（intersectional）的问题。正是在许多女性面前可选择的道路如此有限与艰辛，「商业代孕」才会被呈现为那个「最不坏的选择」。同理，没有了「代孕」还会有其它「魔鬼契约」式的地下产业以高利润短周期为诱饵蛊惑别无选择的人。

因此，对代孕合法化的探讨不应成为我们讨论代孕的终点。如果满足于重复「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商业代孕应该被禁止」的口号，却拒绝考虑「过街老鼠一般的代孕为何仍广泛存在」，这恐怕是对更深刻现实问题的逃避。

#### 4 代孕和雇佣劳动

在上一部分，我们试图展示个体「代孕」的决定所处的社会背景和真实的影响，以此试图展示出一幅并非「非黑即白」的图景。代孕者，即使客观上作为受压迫者，并不一定不拥有做出选择的能力——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她拥有充分的自由。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两难局面：一方面，代孕可能带来的身心损害、痛苦和侵权泛滥即使在商业代孕合法化、规范化的国家也非常普遍；但另一方面，如果将中国现有代孕产业彻底禁绝，客观上可能断绝了许多妇女（及其家庭）为数不多的生路。因此，这种两难的存在，促使我们探讨被广泛声讨的商业代孕背后的一般的雇佣劳动中同样存在的痛苦和困窘。这并不是要抹煞代孕对女性的特殊危害、或认为它和一般雇佣劳动没有区别、甚至赞同合法化——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文阐述。我们想说的是，只有通过理解这种普遍的困窘，以及为什么这种困窘相对于「代孕」得不到如此广泛的讨论和重视，我们才能真正地从广泛的社会关系的角度理解代孕。

但是，要理解这种痛苦和困窘是有一定难度的。在商业代孕行为中，雇佣关系中普遍隐藏的的不平等以一种赤裸裸的、也是最直观的方式凸显了出来——在别的工作种类中，同样的不平等和伤害性虽然也存在，但却是更加隐蔽、难以察觉的。我们分两个大点来讨论。

其一，商业代孕直接触及到自然人最核心的生命活动之一：生育。坐拥财富者能将生育的痛苦与风险转移到贫困者身上，或者仅以金钱为代价弥补自己因先天或者后天原因无法生育的缺憾，这无疑会令人产生一种认知上的冲击——生老病死等现象长久以来被认为是「人」作为「人」的根本属性：无论贫穷富贵，在生命周期面前人人平等。但代孕的存在动摇了这一「原则」。设想一个类比：如果存在一种非常昂贵的仪器可以将某人的不治之症付费转让给另一人，或直接付费转移寿命，那么它一定如同「郑爽事件」一样瞬间引爆舆论场。但是，这种现象实际上已经以一种隐蔽的形式存在了——「转嫁危险/伤害，损害被转嫁者的生命健康」在其他的雇佣劳动形式中一样存在。

我们来观察一下潜在的代孕母亲面前的其他选择。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所谓的「女性职业」，其特点是收入低、待遇低、社会声誉低。以纺织业为例：根据相关研究，女性职工在纺织企业中普遍占多数，甚至可以达到 70% 以上。[8] 而且，根据对全国 11 个省市的调查，在同一行业，女性工资也明显低于男性，虽然男工的待遇也仍然非常糟糕。

企业在招收女工时，会避开婚育期的女性；在招收后，由于工作流动性高和不了解劳动合同对保护自己权益的重要性，很多女工没有签订或者没有续签劳动合同，企业在女工患病后常常会将其随意开除。工作时间不固定，旺季常常工作 12 小时，淡季也需要三班倒，同时企业会极力避免缴纳各类保险，导致女工缺乏保障。

她们普遍从事高强度工作且个人防护措施缺乏，在女工的健康方面，不仅健康普查不到位，且强迫/变相加班情况严重，工作中也容易产生毒害，胎儿出生缺陷率明显升高。研究显示，纺织作业的噪声可对女性职工的生殖机能及其胚胎发育情况产生影响与干扰。

我们很难说「纺织女工」和「代孕者」谁遭受的伤害更大，这无疑是一个难以计量的因素。但是不论前者还是后者，富人一样通过「自由交易」以穷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为代价换得自己免除痛苦或者风险。从狭义上说，厂主本人不必亲自工作就能获取暴利；从广义上说，许多富人和中产阶级不需要繁重的体力劳动就可以获得体面的生活——而搭建他们体面生活的过程中（比如他们住宅的建造、日常用品的生产、电力的产出和供应等等）存在的伤害和风险，统统转嫁给了劳

动者。只不过，在「纺织女工」的案例中，被转嫁的这种风险是被遮蔽的：它呈现为正常雇佣劳动关系所规定的内容之外的一种「副产品」，而不是雇佣关系所要求的交易本身。同时，并不是每一位工人都会出现工伤或患病，所以它只以概率形式而不是直接因果形式出现。因此，一般的雇佣关系中身体和生命面临的威胁和不平等通常是隐藏的。而在代孕这种模式中，身体和生命的商品化过于「直接」以至于无需考虑其后果的严重性就能被明显的感受到。

其二，同样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商业代孕行为的买卖双方是明确的——支付代孕费用的委托方和代孕母亲之间建立了一对一的契约关系，最多有一个机构作为中介。而在出现对代孕母亲权益侵害、身体伤害、经济剥削等情况出现时，人们很容易能够直观地感受到这一关系中的不平等，并找出一个应当承担道德责任的个人（一般是委托方）。如果这个个体正好是名人，那么就更能引起社会关注了。而其它种类的雇佣劳动中，不存在一个「明确的个体」为工人受到的伤害负责——因此一般民法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称为「无过错责任」，似乎它仅是从天而降的无妄之灾，并没有任何人或事物有「过错」。

由于现代生产的复杂性，一件产品（或服务）在被消费者购买、成为商品之前，必须从各项物质资料被一步步改造为最后的成品，其中经历了数不胜数的不同劳动过程，有无数的劳动者参与其中。因此，商品中蕴藏的人与人的关系，劳动者、资本家与消费者的关系，就变得隐蔽起来。对于消费者来说，似乎只变成了金钱与商品自身的关系。

因此，我们在购买哪怕是棉帽这样的简单商品时，并不会想到手工摘棉、纺织、炼油、染料合成、包装、运输等等产业中的劳动。这些产业所造成的的工伤、疾病的数量是非常庞大的，但并不会经常引起人们的谴责甚至注意，因为这一过程中似乎不存在明确的道德责任人。而商业代孕则恰恰相反。

我们还可以简述一些别的原因：因为代孕活动中被商业化运用的是子宫而非相对外在的四肢，因此它突破了一般观念中的「身体边界」。同时，新生儿的身份如何断定又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伦理疑难。代孕挑战了主流的身体边界和伦理观念，因此代孕工作者也就变成了「我们」「一般人」之外的某种「特殊者」，而且她们也很少能有在媒体上发声的机会。所以，对许多自然居高临下的人来说，她们受到的伤害就变成某种景观，被一再观看、咀嚼、评论。相比之下，一般的劳动（比如进厂打工）造成的身心损害则多半被主流观念当成「正常」的现象，并不值得特殊「观看」。

总的来说，生产链条越长、牵涉越广、生产方式越和主流观念相容，能够唤起道德负罪感的景象就越隐蔽；而在商业代孕中，这种景象则会不同寻常地突出。因此，舆论在清晰地看到了商业代孕隐藏的伤害，却经常无法看到这些女性面对的其他选择中类似的情形（工伤、高强度劳动等）。只有直面这样的现实，而不是将代孕的损害单独抽象出来，才能够有意义地讨论对如何改变这种处境。

## 5 反观「商业代孕」的特殊性

这是否意味着代孕仅仅是一种一般的雇佣劳动，和其他的雇佣形式在实质上毫无差别，只不过在外在的表现形式上更加赤裸裸？并非如此。以一种阶级或经济还



原论的方式，将商业代孕中女性所实际遭受的特殊不利处境完全消解掉，显然是非常不可取的，完全无益于正视、改善这一问题。

但是，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如果一些人仅仅看到代孕中这一件特例中女性（真实存在的）的特殊处境，而不看到经常被遮蔽的其他形式的雇佣劳动中经常隐藏的苦头，那么就会无法理解许多女性作现实选择时的两难。因此，这些人在说「反对商业代孕」时，提出的解决方法很可能是脱离现实、甚至可能适得其反的。

因此，这一段中将会回到「商业代孕」，将其置于雇佣劳动的背景之下考察其相对于一般工作的特殊性，并且由此最终回答「反对商业代孕」究竟应该采取何种态度和手段。

可以再来看一种呼吁商业代孕合法化的论述来引入：「尽管合法化后，对代孕母亲造成的身心伤害仍不可避免、漏洞也会不断存在，但在非法产业代孕现实存在的当下，商业代孕和一般雇佣劳动并没有太大区别，合法化能帮助代孕母亲脱离鸟笼式的困境，在相对安全的合法产业中赚取相对较高的收入。」这种观点，比起开头所讨论的两个论述，无疑是更加深刻的，因为它承认了代孕和雇佣劳动都存在的普遍疾苦。它乍看十分合理，甚至要比我们在上文建议的「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从而消除非法代孕的基础这一措施有更好的可行性和更多可借鉴的经验。毕竟，许多灰色产业都可以通过合法化来达到短时间内的显著改善，同时也避免了直接取缔不合格产业造成的失业等可能问题。

但是，我们应当意识到，商业代孕相比于其他雇佣劳动，会造成一些针对女性的特有的负面影响，而合法化会在宏观上助长这些趋势。因此，简单支持商业代孕全面合法化，和支持严厉打击非法代孕一样，绝非好的选择，尽管二者都似乎有着诱人的短期利好。

首先，代孕与一般的雇佣劳动存在的一个巨大区别是：在代孕中，由于「婴儿」这一产品与女性身体必不可分——子宫目前不具有替代性——代孕母亲们出售的是她们的身体，而绝非仅仅是劳动，因此它对女性身体自主性的掠取更大。怀孕是一个周期很长的工作，而一旦开始就难于反悔——而且代孕母亲经常出于道德原因难以忍心伤害腹中胎儿，因此退出的可能性更加有限。接受代孕等同于提前宣布放弃了自己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身体自主权，这比一般工作要严重得多。

同时，更重要的特殊之处是：商业代孕是一个高度女性化的产业，甚至比性产业更甚，因为生育是一项必须通过女性身体完成的长时间的过程。在女性中又往往是贫困女性作为劳动者去满足通常较为富有的消费者的欲望。她们承担的风险和这个欲望的本质也往往是不对等的：生育的欲望并不像生存的欲望那样强烈和基本。而在一个经常不以生育者的生命安全为优先事项的赢利性环境中，代孕母亲的生命健康往往是受到强烈威胁的。甚至在代孕产业满足的生育欲望中，有相当重要的一部分是为了满足高度父权制的「传宗接代」的目的。例如重男轻女观念影响下代孕机构往往以「包生男子」为宣传口号，不但加剧固有的性别不平等观念更会导致出生性别筛选，使出生人口男女比例进一步失衡。



出于「传宗接代」等父权理念而寻求代孕比出于个人理由（如对于孩子的喜爱）寻找代孕往往更容易导致对代孕母亲的非人道对待。对于以「传宗接代」为目的的人而言，由于传宗接代的原则（这是一种社会和家庭要求的义务而不仅仅是自己的个人抉择）已经保障了寻求代孕行为的正当性甚至崇高性，那么带有这种观点的消费者会更多地将这一危险的手段视为某种「必要之恶」，以满足某种超越自己个体意志的崇高目的。因此，他们往往不会真正考虑代孕母亲的境况或为代孕母亲遭受的痛苦承担道德责任。而且如果生出的是女孩，新生儿与代孕母亲的权益很有可能严重受损。而为了个人目的而寻找代孕的人们，会在代孕生产中更加意识到他们的个人选择发挥的作用。他们面临的是一个必须仔细权衡想要孩子的愿望以及对于代孕母亲可能承担的痛苦道德责任才能做出的选择，因此往往会更加在意代孕中介对于代孕母亲的对待是否合乎人道。虽然没有直接的统计，但是我国以「传宗接代」为目的而寻求代孕的人，在比例上肯定是非常庞大的。这种植根于父权制的消费者偏好的普遍存在，也必定会对代孕市场的生态、中介机构的行为、以及代孕母亲所受的待遇，带来客观的恶劣影响。

因此我们不难看出代孕对比其他雇佣劳动的特殊性：首先由于女性身体是生产过程的直接场所，和被认为具有价值的对象，代孕具有其他雇佣劳动不具有的危险性。其次由于它服务的对象通常是父权制，它往往肯定了父权压迫。

除此之外，代孕合法化的过程是十分复杂的，它涉及大量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上的工作。这一点与一些其他产业不同：绝大部分整改和规范化工作的对象都是合法产业中的不规范生产现象，它们多少有一定的法治和管理经验基础。而对于代孕而言，这一体系绝非一天两天能够建立起来，因此几乎不可避免会导致一些混乱，对代孕母亲造成损失。而且因为在孕期检测胎儿性别的技术是非法的，那么在现有意识形态下，能够声称「包生男孩」的地下产业必然继续滋生。

再进一步说，假设合法产业真的能够进入到稳定有序运行的阶段（以美国和印度的经验来看这本身就是很困难的），那么它就再也很难被取缔。因此，如果认为可以暂时合法化商业代孕来加以规范而日后再逐步废除它，反而很可能让代孕中介企业在市场中完全站稳脚跟，彻底地巩固这一产业及其背后的压迫性秩序。

出于「传宗接代」等父权理念而寻求代孕比出于个人理由（如对于孩子的喜爱）寻找代孕往往更容易导致对代孕母亲的非人道对待。对于以「传宗接代」为目的的人而言，由于传宗接代的原则（这是一种社会和家庭要求的义务而不仅仅是自己的个人抉择）已经保障了寻求代孕行为的正当性甚至崇高性，那么带有这种观点的消费者会更多地将这一危险的手段视为某种「必要之恶」，以满足某种超越自己个体意志的崇高目的。因此，他们往往不会真正考虑代孕母亲的境况或为代孕母亲遭受的痛苦承担道德责任。而且如果生出的是女孩，新生儿与代孕母亲的权益很有可能严重受损。而为了个人目的而寻找代孕的人们，会在代孕生产中更加意识到他们的个人选择发挥的作用。他们面临的是一个必须仔细权衡想要孩子的愿望以及对于代孕母亲可能承担的痛苦道德责任才能做出的选择，因此往往会更加在意代孕中介对于代孕母亲的对待是否合乎人道。虽然没有直接的统计，但是我国以「传宗接代」为目的而寻求代孕的人，在比例上肯定是非常庞大的。这种植根于父权制的消费者偏好的普遍存在，也必定会对代孕市场的生态、中介机构的行为、以及代孕母亲所受的待遇，带来客观的恶劣影响。

因此我们不难看出代孕对比其他雇佣劳动的特殊性：首先由于女性身体是生产过程的直接场所，和被认为具有价值的对象，代孕具有其他雇佣劳动不具有的危险性。其次由于它服务的对象通常是父权制，它往往肯定了父权压迫。

除此之外，代孕合法化的过程是十分复杂的，它涉及大量的立法、司法和行政上的工作。这一点与一些其他产业不同：绝大部分整改和规范化工作的对象都是合法产业中的不规范生产现象，它们多少有一定的法治和管理经验基础。而对于代孕而言，这一体系绝非一天两天能够建立起来，因此几乎不可避免会导致一些混乱，对代孕母亲造成损失。而且因为在孕期检测胎儿性别的技术是非法的，那么在现有意识形态下，能够声称「包生男孩」的地下产业必然继续滋生。

再进一步说，假设合法产业真的能够进入到稳定有序运行的阶段（以美国和印度的经验来看这本身就是很困难的），那么它就再也很难被取缔。因此，如果认为可以暂时合法化商业代孕来加以规范而日后再逐步废除它，反而很可能让代孕中介企业在市场中完全站稳脚跟，彻底地巩固这一产业及其背后的压迫性秩序。

## 6 结尾

综上所述，尽管商业代孕具有和其他雇佣劳动形式相似的社会经济背景，但商业代孕并不能与其他工作一样化约为同样性质的「雇佣劳动」，而忽略其对本质上对女性不利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告诉我们，尽管存在着这种背景，商业合法化仍是需要被强力抵制的；而这种普遍背景却告诉我们，扫除商业代孕是一个需要考虑到社会总体的艰巨任务。

反对商业代孕，并不是请出一个国家机构对其重拳出击进行「严打」就会万事大吉；那样的思路无疑是较为贫瘠的，并且在现实中很可能造成附加的二次伤害。不理智的非法化，根据其实施的方法、手段，以及具体的社会和个人情境，可能

会带来与其意图迥然不同的后果。面对这种铁腕政策，我们首先需要询问的是它在执行中会如何对待往往在事实上知法犯法，参与了非法产业的代孕母亲们，是优先保障她们的生命健康和精神稳定，还是对很可能处在怀孕状态的她们粗暴对待；是将她们视作「陷入了麻烦的人」，还是需要解决的「麻烦」本身？其次我们需要询问的是，打击代孕有利于谁：是保障了代孕参与者及其家庭的生活稳定，还是将她们原本就不稳定的生活进一步肢解，仅仅为了服务于某种抽象、甚至僵化的传统伦理观念？这无疑是十分关键的。

为了解决商业代孕背后的问题，我们要做的不应该是仅仅针对某种被视为促成不平等的产业。正是由于商业代孕难以被规范化和合法化的特殊性质，对它背后问题的解决格外需要改善整体社会环境，而非仅仅针对其本身。要真正富有成效地提供一种解决路径，或许需要配合性教育、广泛的妇女赋权、提供职业训练等等长期的措施。关于这些内容如何实施，远远超出了这篇文章所能讨论的内容。

并且，更加归根结底的是，只有一个社会能够保障每个人拥有真正意义上选择的自由，免遭显性的或者隐性的胁迫，才可能做到削减甚至消灭剥削和伤害。

（为阅读和排版方便，本文已删去参考文献，如有需要请读者阅读原文。）

## Papi 酱引发冠姓权争议（2020.5）

### 话题始末

#### 2020.5.10 Papi 酱母亲节微博被转发质疑

2020年5月10日母亲节当天，知名视频博主 Papi 酱（本名姜逸磊）发出自己和孩子的合照并配文：“如今才发现，啥都不如当妈累。当妈最累。祝所有当妈的#母亲节#快乐。我们辛苦了！”紧接着，该微博被一位博主转发，并评论“Papi 酱生娃过后变得好疲惫啊，但是孩子还是随父姓”，成为引爆整个事件的导火索。



Papi 酱的孩子随夫姓，被认为违背了她以往塑造的独立女性形象。一些网友使用激烈的言辞指责她，甚至出现了人身攻击的倾向（比如称在婚姻中甘受剥削的女性为“婚驴”）。

#### 2020.5.11 事件登上热搜

第二天，大量微博营销号转发并质疑“极端女权”、力挺 Papi 酱，该事件及#papi 酱##papi 酱孩子随父姓引争议#等标签登上微博热搜。

@三联生活周刊:【#papi酱孩子随父姓引争议#】近日，#papi酱# 孩子随父姓引网友热议。有网友说作为独立女性，papi酱却不注重冠姓权，独立女性人设都是假的。也有人认为，这届网友太严格，女性的独立不代表孩子必须跟自己姓。对此，你怎么看？

对此，你怎么看？

网友管太多，怎么做是 papi 的自由 22.3万

讨论冠姓权可以，但别道德绑架 3.3万

其他？评论见 ✓ 3308

## 相关文章

### 《冠姓权之争 | 陈亚亚：从网络对立到现实意义》

发布时间：2020. 5. 20

作者：陈亚亚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thepaper.cn/asktopic\\_detail\\_10018240](https://m.thepaper.cn/asktopic_detail_10018240)

最近 papi 酱孩子随父姓的事在网上引发热议，再次激发了网民对于冠姓权、女权等议题的新一轮讨论。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人外出打工，远离家乡和亲人，留在本地的也多是建立小家庭，不再与父母合住，父姓传承的观念也随之弱化。2017年，中国青年报社曾联合问卷网对 2032 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就显示，尽管 47.5% 的受访者认为孩子应该随父姓，但有 54.7% 的受访者能接受孩子随母亲姓。也就是说一半以上的中国人都接受孩子随母姓，可见社会观念确实在松动中。

当然，观念有所改变，行动不一定跟上。我国法律规定了性别平等，但由于父权文化的深刻影响，现实生活中两性不平等的现象比比皆是，婚姻家庭领域即是如此。农村女性大多婚后从夫居，有了孩子就“自然而然”随父姓。城市的夫妻关系更平等，但受传统择偶观的影响，女性更倾向于找在社会经济地位上高于自己



的男性为偶，因此在婚姻中多处于不利地位。即使女方社会地位更高，由于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她在家庭的话语权也往往不够。此外，社会默认孩子随父姓，男性在这个问题上有更多压力，而女性争取冠姓权的动力就没那么强烈。各方面权衡下来，孩子基本是随父姓，女性即使有不满，通常也不会进行激烈的反抗。

### 网络中的冠姓权之争：议题窄化与二元对立

既然现实中并没有许多女性迫切地、激烈地要争夺孩子的冠姓权，为何该议题在网上能引起偌大风波呢？笔者认为，网上关于冠姓权的争议多具有象征意义，是女性对现实中各种性别不平等积累起来的焦虑和不满情绪之投射。一些人在网上大声喊要争取冠姓权，其实线下并不积极行动，比如最简单的改掉自己的父姓也未见有多少人去实践。争取冠姓权更像是一种口头上的消极抵制，最终仍归结到反婚反育这个单一途径上来。如果不与男人合作生孩子，或者索性不生，自然也就不需要争什么冠姓权，问题就此“解决”了。

婚育议题渐成网络性别议题的主流，以及不婚不育在某些女权者那里被视为解决性别不平等的不二法门，可以说是网络舆论环境持续恶化、性别议题进一步窄化后的体现。个体进行不婚不育的实践或者倡导，对于打破对女性不利的社会传统观念确实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遗憾的是这类倡导没能在线下成为星星之火，发展为反剩女歧视、倡导多元亲密关系的力量，而是很快在线上变成对已婚女性的口诛笔伐，反婚废婚者发明了各种针对已婚女性的贬义词如“婚女（昏女）”、“婚驴”等，动辄对已婚女性发动“恨铁不成钢”的训诫（辱骂），对这类言论的反感正在女权群体中造成越来越多的分裂。

尽管此类攻击话语近来明显增多，但直到 papi 酱事件发酵后，才进入了更多网民的视野，从而引起一个较大的舆论反弹。有人认为不管怎样冠姓权议题受到关注是好事，但从具体情况来看，这次纷争恐怕很难让公众对女性权益加深认识。多数人对此议题根本没兴趣，理由是别人的孩子关你屁事，姓什么是人家的自由。尽管人人都知道没有绝对的自由，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下的“自由”选择是受限的。与其说女性对冠姓权无所谓，不如说这是对现状的一种无奈妥协。因为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中，你可能会反抗，但不可能在所有事情上都反抗，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必须做出权衡。

对个体没能争到冠姓权的苛责，表面上是针对所有女性，但那些高端、精英女性有更强大的话语权，掌握更多资源，实则很难对她们造成打击。这套话语模式的最大受害者应该是中下层女性。她们没有太多选择，基本都会结婚、生育，让孩子随父姓。由于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和育儿工作，她们的事业发展受到限制，更依赖于家庭的支持网络。她们花了太多的精力来努力生活，因而没有多少余力来思考女权议题，更难以“觉醒”起来把争夺冠姓权当成重要的任务，因而她们的话语空间在这类争论中也是被压制的。

网络舆论场上，任何情绪都可以转化为流量，继而资本收割。女性对性别不平等的愤怒情绪、公众因反感某些女权者针对个体的苛责言论（如没能争到冠姓权的女性是婚驴）而产生的不满情绪都是例证。在那些貌似激烈、对撞的争执中，产生出了巨大的网络流量，但女权议题本身却并没能得到真正拓展，反而在很大程度上被资本吸收和利用。女权议题进一步紧缩，女权者也被再次被贴上“极端女权”的标签来进行攻击。在这个网络狂欢中，女权者之间对于这些议题的不同

意见、各自辨析、争执和反思被忽略不计，在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话语模式中消失不见了。

### 冠姓权是女权的焦点议题吗？

女权议题被限制在婚姻家庭领域内，很多议题就被消解了，或者被认为不那么重要。如今在很多女权者看来，婚姻家庭就是万恶之源，是压迫女性最深重的反动机制。个人要实现独立、自由，过上一个有意义的人生，就必须反婚反育，把精力花在学习、工作上而不是用于经营亲密关系和亲子关系。家庭生活被污名化，职业生活则被浪漫化。大家关心最多的不是职场平等权益，而是个人要如何奋斗，走上事业巅峰，成为人生赢家、女权典范。

然而，在全球这个新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并存的社会中，人们的生活并不容易。经济的迅速发展看似带来无数机会，但竞争也异常激烈，常常让人喘不过气来。几乎每个人都在超时工作，疲累不堪，离成功却总是遥遥无期。对于这些刚走入社会的女青年、新中产阶级女性而言，亲密关系和生育正在成为奢侈品。放弃婚育可说是要争取独立和自由、实践女权，也可说是对不如意现状的一种消极应对方式，因为我们在放弃传统婚育模式之后，似乎也没能创造出更多更好、更具诱惑力的亲密关系。

在一定程度上，以新自由主义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话语模式，已经截断了中产阶层与激进主义的联系，如今被认为激进（也称为极端）的女权观念，多是改头换面的保守主义回潮。比如指责已婚妇女生育是“代孕”（你们生的孩子随父姓，不是代孕是什么），呼吁女性单身生育、去争夺冠姓权，就多多少少带有一种通过打造新女德标准来控制女性身体的意味。女性的子宫在这套话语模式中成为争夺的舆论场，其背后遵循的正是极其传统和保守的性别观念，即一个女性的价值仅仅由其婚姻和生育状态来决定。

冠姓权何以成为某些女权者的焦点议题，它到底是不是一个重要的女权议题？我们需要仔细辨析。很多人说的冠姓权，是特指孩子要随母姓，但这个所谓的母姓，追溯上去也是母亲的父姓，不是真正的母姓。多少年以来姓氏传承就一直是父系，我们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发生的变迁，我们找不到记录，因而也就不可能再找到自己的母系姓氏。在这种背景下，争夺冠姓权往往会变成男女双方的父系家族之争，显然也是一种保守意识形态。而且，争夺冠姓权会不会演变成父母对孩子的控制权争夺，从而忽视了孩子的个人意愿，也是需要质疑的。

那么，关于冠姓权我们能不能找到一种新的赋权方式，既能破除封建父权家庭的残余影响，比如是否可以给孩子起非父姓也非母姓的姓氏，取百家姓里面本来不存在的姓氏；又能充分保障孩子的权益，如想办法让孩子参与进来，让姓名真正体现她（他）的个性和喜好，而不是用于表明某个家族传承关系。这些想法现在看起来有点乌托邦，难以实践，但网络给了我们更多的尝试空间，在这里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定义和修改自己的名字（网名），如何能在现实中也享受到这样的自由，是一个需要探讨的议题。

### 现实中的冠姓权之争：以司法实践为例

最后，在讨论冠姓权时，也不要忘记现实中女性的实践，她们正通过对冠姓权的争取，尝试去撼动坚固的父权结构，从而促使社会趋向于性别平等。那些处于亲



密关系中的女性，出于维护关系的需求，大多会同意孩子随父姓，所以现实中就冠姓权产生纠纷的案例多发生在关系结束后，抚养孩子的女方会想要孩子随母姓。在这种情况下，女方要如何操作，可能遇到哪些阻碍呢？在裁判文书网查阅相关案件可知，法院的倾向是尽量不更改孩子姓氏，所以女性要让孩子随母姓，最好是一开始就登记为母姓。如果孩子最初随父姓，要更改就比较困难。离婚后母亲单方面要给孩子改姓的大多会被拒绝，即使成功改姓，男方提起诉讼后也有很大概率会将孩子的姓氏再改回来。

在这类判决文书中，法院经常提到的依据有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的复函，如198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一方在离婚后，未征得另一方同意，单方面变更子女姓名，这种做法是不当的。如果一方不同意给予子女改名，应说服另一方恢复子女原来姓名；2002年《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简称《批复》）：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议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

然而，这些文件并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效力有限。有一个案例就对公安部的《批复》进行了质疑，该案例中派出所没有要求女方提供前夫（孩子父亲）的同意就给孩子改了姓，男方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根据《批复》撤销了改姓。女方又提起上诉，二审时得到支持，判决孩子随母姓。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批复》中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反之亦可理解为“可以受理”，不应理解为“应当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议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如果一方提出申请时没有隐瞒离婚事实，就不属于“应予以恢复”的情形。由此可见，更改子女姓氏要求父母协商一致并不是强制性的法律规定，派出所和人民法院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从以上分析可知，要给这些争取冠姓权的女性提供支持，可从多个方面入手。一个是个体层面，有一些具体的操作性建议，如何申请更改姓名、如何去起诉等。另一个是社会层面的倡导，包括政府倡导、机构倡导、媒体倡导和公众倡导等。社会倡导可从多方面督促国家机关、机构办事人员转变思路，提高民众对子女随母姓的接纳程度，从而减弱和消除女性争取冠姓权中的障碍。媒体曾报道的安徽长丰县给随母姓家庭发放奖励，就是政府倡导的一个成果，不过该举措的实际效果尚不太清楚，后来性别比失衡的现状好转，应该是当地实施性别平等项目的综合效应，不全是“姓氏革命”的功劳。

## 《从 Papi 酱聊到美国夫人：女权主义者可以是任何人》

发布时间：2020.6.22

策划/编辑：Joyce 文字整理：Joyce, Natasha

来源：WordPress.com

链接：<https://uncoverinitiative.home.blog/2020/06/22/issue-24/>

你知道上古八大姓是哪些吗？

妊、姬、姜、姒、嬴、妘、媯、姚——发现共同点了吗？它们都是女字旁或者女子底。有人说这是因为姓氏起源于人类社会的母系氏族时期。而今天，在我们所熟悉的大部分社会和文化中，子女大多冠父姓；在有些国家，女性结婚后从夫姓的做法也很普遍。不论时空变化，冠姓作为法律规范、习俗以及生活实践，始终与权力和身份息息相关。

知道这些，并不能阻止我们上个月看到 papi 酱上热搜的时候一，脸，懵，圈。为什么仅仅因为让孩子随了父姓，papi 酱就“独立女性人设崩塌”？为什么一条平常不过的微博，能引发网友们的大讨论？这其中彰显出女性群体内部怎样的分歧和张力？冠姓在其它一些国家和文化中有怎样的习俗？本期播客，我们从 papi 酱这一热点出发，聊了聊关于冠姓、女性角色以及女权主义身份认同的问题。（聊天内容整理有删减和编辑）

### 参与嘉宾

Joy Lin

上海女权小组“我们与平权”创始人公众号

“我们与平权”写手

工作坊引导员，女权徽章/摆摊爱好者

李萱

上海纽约大学心理学助理教授儿童发展与家庭生活研究者

章羽

上海理工大学性别与文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主持人

Joyce Tan

上海纽约大学多元倡导项目主管

“我们与平权”志愿者兼不称职写手

聊天内容整理（有删减和编辑）

Papi 酱与针对女性个体的网络谩骂

章羽：这次的讨论很容易就陷入到了关于 papi 酱的营销和性别主义的坑里面去——性别主义会强调一种性别压过另一种性别，还是延续男性霸权的思维方式；但打着女权主义的旗号，导致不了解女权主义的人可能会觉得女权主义挺可怕的，觉得它是非此即彼的。

李萱：目前冠父姓的争论里，有一个假设是冠了谁的姓谁在家的权力就更大，另一方在家庭是弱势的。其实世界上各种姓氏制度的文化含义多了去了，国内国际法律和社会现实层面带来的问题特别复杂，不能简化为孩子跟了谁姓权力就更大。

去年 11 月 28 日，“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前妻 Kim 发了一条微博：“我将永远爱我的丈夫”，“我原谅了我的丈夫”，引起热议。Kim 曾遭受李阳严重的家暴，之后她发声和起诉，甚至推动了中国反家暴立法行动。

Joy：这个事情可能有营销的力量，但我觉得很多人就是随风倒，没有什么逻辑。这个事情让我感受到的更多是一种网络的恶意：假如能揪出来一个女性骂，好像网民就突然有了合法性，把所有东西抛在她身上去进行谩骂。我不明白这个机制是怎样的，但我会想到，去年李阳的前妻 Kim 发微博说我原谅李阳，好多人就跳出来“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她背叛了所有当年帮助过她的人。这两件事给我共同的感觉是，我们常常抓错了焦点，我们想 hold accountable（追责）的常常是个人。papi 酱不应该对中国女性有没有冠姓权而负责。不管她多有名、商业上多成功，她只是一个个人，跟 Kim 一样。但是大家的谩骂都是指向个人的，为什么是这样的，我觉得很值得讨论。

李萱：这个我倒不是特别惊奇。首先谩骂是最容易的，因为不怎么需要分析，你可以吃瓜群众、家长里短那样地评价个人是非，这是人类的本能。其次，你看国内国外的社会运动，也都是需要把一个事情或一个思想联系到一张脸上、一个人上，这更符合吃瓜群众的思维方式。

Joyce：我之前看到陈亚亚在澎湃上发的一篇文章，觉得写得挺好的。她说，关于冠姓权的争议多具有象征意义，是女性对现实中各种性别不平等积累起来的焦虑和不满情绪的投射。婚育议题成为性别议题的主流，也体现了性别议题的缩紧——在其他女性议题的讨论空间很局限时，关于婚育的话题相对来说没有门槛，所以更容易大范围吵起来。她还写道，个体对不婚不育的倡导并没有推进比如反对剩女歧视以及推进多元家庭的行动，而是成为了已婚育妇女被指责的原因。

我看了 papi 酱的微博，她的原文（大意）是“考研的时候觉得特别累，研究生时也觉得很累，后来工作了觉得工作很累，但生了孩子后才发现带孩子最累。”她的客户端显示的是“来自为母则累的 iPhone”。我觉得她说的这个话其实特别女权，她是承认了母亲这个角色是被神圣化或自然化了的，却被曲解成了不女权的，还挺讽刺的。

李萱：对，一些女性在性别议题上反复不得志的沮丧，加上自己生活中受到欺压而产生的情绪积累起来，刚好找到了一个具象化的载体，这个载体是一位年轻的女性，是“可以被谩骂的”。

Joy：女权主义占到社交媒体讨论范围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高的同时，也常常体现出对立化的思维方式。这里面有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的对立、中产阶级女权主义者跟底层男性的对立、生了孩子跟没生孩子的对立，现在又出现了孩子跟谁

姓的对立。我的第一反应是，这就是“窝里斗”。这样的对立是针对另一位女性的，不是针对 institution（体制）的。这种社交网络通过营销制造出来的对立，仍然是女性对女性的。我觉得最重要的应该是推翻那个 institution。

Joyce：我昨天刚看完《美国夫人》。这部剧的背景是上世纪七十年代 Equal Rights Amendment（简称 ERA，平等权利修正案）遭遇保守派抵制的时候。ERA 本来可以写入宪法，但必须要在 38 个州得到通过才能生效。这个剧讲的就是当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跟一波非常保守的、pro-family 的女性之间就 ERA 发生的一系列纷争。最后因为保守派中有一个特别厉害的头头，带领了非常厉害的游说和反 ERA 运动，所以就缺三个州没有批准，至今这个修正案没能被写入美国宪法。



图源：左：AP；右：Jeff Malet/Newscom/Zuma

ERA 于 1921 年首次在美国国会中被提出，旨在保障所有美国公民不分性别享有平等的合法权利。1972 年，平等权利修正案在参议院获得通过。到 1973 年初，全美 30 个州批准了平等权利修正案。然而，1973 年起政治形势发生逆转，Phyllis Schlafly 领导的反 ERA 运动成功狙击 ERA，使其未能被写入宪法。截至 2020 年，批准 ERA 的州虽然已经达到了宪法要求的 38 个州，但在期限和撤回的有效性等问题上仍存在争议，因此是否能够被写入宪法依然未知。

其实 ERA 的条款特别简单。第一，不能有基于 sex 的歧视；第二，国会有权制定相关立法规定；第三，有一个时间期限，在批准后两年内生效（与录音原话有出入，以文字为准——编者注）。就是这么简单的修正案，但就是通不过。这个剧有很多关于美国女性在家庭和公共领域角色的探讨。反女权的领头人叫 Phyllis Schlafly，是一个特别聪明、特别有野心的人。她一开始对性别议题根本看不上，她真正的兴趣在于国防和核武器。她的政治野心是进到政府里面，推动保守议程，但是她进不去，她发现女权思潮很火、ERA 很受关注，所以利用了这个平台去 build her political portforlio（打造自己的政治履历）。





《美国夫人》截屏，图源：<https://www.pingwest.com/a/210210>

李莹：这让我想到《使女的故事》里 Serena 也是这样的，也是一个一开始非常有野心、跟丈夫并肩齐驱搞革命的女性。“革命”胜利后，她就完全受到了自己一手创建的政权极其强大的、反人性的压迫。

回到刚才“窝里斗”的话题，其实我倒觉得窝里斗很常见。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也算一种隐性的偏见——我们经常把女性跟“撕X”、“宫斗”联系在一起。其实男性内部也撕，像我做父职研究这么小一个领域中，就有各种力量撕得不可开交，比如想要完全参与育儿的男性、想走中间道路——既想维护自己男性权益又觉得新男性形象也不错的男性、丢失了孩子抚养权但又很渴望抚养孩子的男性，这其中也是撕得一塌糊涂。可能因为我是做心理学的，会对很多人性内部的东西有很大的接受度，我会觉得在一个阵营中分出“我们”和“他们”，这是分分钟的事儿。

Joyce：但我觉得这里面是不是也有区别。Joy 说的这种女性“窝里斗”，它最后的结果是什么？我感觉每一次结果都是两败俱伤。在《美国夫人》这部剧里面，最后 ERA 没有得到足够的州批准，Phyllis 也没有进到里根政府。而且有个场景特别讽刺，就是里根竞选胜利之后给她打电话说：“谢谢你的 mailing list，但我已经被女权主义者骂得很惨了，不能把你再招到我的内阁里来了。”就有一种 Phyllis 最终还是被男性背叛的这种感觉。包括之前 Kim 的事情，以及孩子发微博说自己不是女权主义者，最后都是没有哪一方是赢家、议题上没有推进、讨论的空间没有被扩展，而且都让一些人更有机会对女权主义进行污名化。

Joy: 你说《美国夫人》那个场景让我想到, 在中华民国建国的时候, 其实是有很多女性领袖和男性革命者一起建立了一个新的政权, 但政权比较稳定之后, 这些女性就不见了。因为历史都是由男性来书写, 于是这些女性原本可能存在的一点点痕迹, 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慢慢地也就不见了。所以 Joyce 刚刚说 Phyllis 是被里根这个男性背叛了, 我却觉得她是被这个体制背叛了, 因为这个体制就是不容许她作为一个女性坐到政坛高位上。

梁启超在《论女学》中称全中国二万万女子为“不官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 完全靠男子供养, 是不事生产的“分利者”、男性沉重的拖累、中国积弱的根源: “未嫁累其父, 既嫁累其夫, 夫死累其子”

Joyce: 上个月纪念“五四”的时候, 有一篇新刊的冯媛之前写的文章, 里面写道, 我们现在想到“五四”都是一些男性知识分子的形象, 但是女性其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而她们的名字我们叫不出来几个。我最近看一本书叫《性别政治与国家》, 也讲到性别是怎么被一套阶级和革命的话语收编的。

李萱: 我也印象特别深刻, 做研究的时候看到了当时中华民族那套话语是怎么把女性给收编进去。很典型的就是梁启超的《论女学》, 论调是妇女要接受教育啊, 要强身健体啊, 要让妇女有一些见识——都因为她们是国民之母啊。类似的话语一直延续到今天。

章羽: 梁启超说要解放两万万妇女, 但潜台词是因为女性是“光吃白饭不干活”的。“五四”时期的男性精英被塑造成“中国妇女的领路人”, 但其实他们是有很多性别盲点的。

### 关于家中女性名字的家常唠嗑

Joyce: 我前段时间回家参加我奶奶的丧葬仪式, 看到条幅上写着“徐氏”, 才反应过来, 原来我奶奶姓“徐”, 我从来不知道我奶奶姓什么!

Joy: 那你知道你外婆叫什么吗?

Joyce: 知道! 因为我帮她订过机票!

李萱: 很多朋友都开玩笑说我是母系氏族家庭出来的, 因为我们家的女性都是有工作、有社会身份的。我从小就经常看到她们的社会身份, 比如她们会被称呼为某老师, 也能看到她们的名字出现在各种文书证件上。

章羽: 我外婆是全职主妇。我前阵子整理女性家谱的时候, 才确切知道我外婆叫什么名字、怎么写。

李萱: 可能跟中国家庭里不直呼其名而是用家庭角色指代有关?

章羽: 也不尽然, 比如我知道我爷爷的全称, 但不知道我奶奶的全称。

李萱: 那其实, 妇女没有名字也是一种象征, 象征家里的男人有足够的经济社会实力一人撑全家(这样女人不用抛头露面、获得社会身份)。

章羽: 我想起贺萧老师的《记忆的性别》, 研究集体化时期陕西农村的妇女。写道说干部走到一户会问: “有人吗?” 女人答: “家里没人”。这里, “人”是

不包括“女人”的，女人不是社会网络中的一分子。当你的社会环境告诉你，“人”就是男人、女人属于家庭、属于男人的时候，你的姓和名当然更显得不重要了。

### 不同文化中的冠姓习俗

Joyce：现在香港好像很多政商界的精英女性还是会随夫姓，像林郑月娥这种。但其实有名有姓的妇女还是很多的，比如说王熙凤，她就不叫贾熙凤。但是贾母，就叫贾母。

Joy：贾母还是因为“贾”这个姓才有权力的，所以她叫“贾母”。但是王熙凤的权力是来自于“王”的，是因为我爹家有权有势，所以你们贾家没有权力把你们的姓冠在我的名字上。

章羽：所以说冠姓的背后就是权力嘛。

李萱：我婆家意大利也是个臭名昭著的男性霸权、沙文主义很强劲的传统天主教国家，但是女性不是需要随夫姓的。我的公爹和婆母，虽然在生活实践中有高度性别化的分工，但我婆母是保留自己姓氏的，也有自己的全职工作，典型的“两班倒”情况。反而是我们在德国生活的时候，虽然德国在政策层面是相对更推进性别平权的国家，但德语文化中女性婚后是默认要改姓的。在另一个天主教国家——西班牙，子女是冠父母双姓的。

所以性别权力结构，跟作为一个生活实践的冠姓问题，它们之间挂钩的紧密度是可以在不同文化中间有点不太一样的。不一定是说谁取了谁的姓，就意味着家里实际的权力大小是怎么样。

Joyce：（关于西语里的姓名）维基百科上有举例也蛮有意思，说是简称“马尔克斯”其实不对，正确的简称应该是“加西亚·马尔克斯”或者“加西亚”，因为“加西亚”是他的父姓，“马尔克斯”是母姓。但是如果父姓太常见，用母姓做简称也可以。比如“毕加索”也是母姓，毕加索的父姓是“鲁伊斯”。居里夫人叫什么你们知道吗？

Joy：玛丽。

李萱：还有一个发不出来的波兰姓氏。

Joyce：对！我来念一下，应该是玛利亚·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

Joy：但其实我们现在看到的很多是称呼她“玛丽·居里”。因为她的权力不来自于她的姓，而是来自于她自己很牛逼。

Joyce：我最近看到纽约时报有个 The Mrs. File 的 Project。起因是纽约时报的编辑在翻内部档案的时候，发现有些女性名人的档案是跟着丈夫走的。比如 Frida Khalo 是作为 Mrs. Diego Rivera 存档的，还有 June Carter Cash 是按照“Cash, Johnny & Mrs.”存档的。所以由此开始，ta 们做了一些关于“Mrs.”（“夫人”，称呼已婚女性）这个称谓和女性婚前姓（maiden name）有关的内容。

其实希拉里的姓的演变也很有意思。她跟克林顿是 1975 年结的婚，七十年代正好是美国第二波女权运动如火如荼的时候嘛，也是女性婚后保留婚前姓的作法很

流行的时候。当时希拉里没有随大流婚后冠夫姓，还是保留自己 Rodham 的父姓，搞得她婆婆很不高兴。1978 年，比尔·克林顿竞选阿肯色州州长的时候，他民主党的对手还拿希拉里没有随夫姓这件事做文章。那次竞选克林顿赢了。两年之后 1980 年，克林顿竞选州长连任，输了。等到 1982 年克林顿再次竞选时，希拉里就决定把“克林顿”这个姓加进自己的名字里了，她说：“也许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的 voters 就会因为我不跟你姓而不投你的票，所以现在我还是把你的姓加进我的名字里来吧。”但今天，“希拉里”已经成了很有份量的三个字。

Joy: 我觉得这说明姓名是价值和成就的一个载体。如果我以某个姓名被大家熟知，我的 contribution (贡献) 全都是在这个姓和名下面的，我就没有那个必要改我的姓。我采访过一个土耳其的女权主义者，她曾是伊斯坦布尔大学的教授。在自我介绍的时候她告诉我她的姓名，那个姓是她前夫的姓。我当时觉得很不解，但是后来当我了解更多学界女性对于名字的考虑时，我就能够理解了。其实(改姓)这个事情没有那么重要。

李萱: 对，学界女性离婚后很多保留前夫姓氏，就是出于方便或统一的考虑。但我觉得，姓氏与姓氏之间也有不同的权力。比如当一个亚裔女性学者改姓为白人丈夫的姓氏，我的理解是因为，第一，如果你用丈夫的姓，别人就看不出你的族裔，你可以避免遭受族裔上的歧视。

还有一个原因是亚裔的姓氏重复率太高了，你根本不能 distinguish yourself——你在 google scholar 里面去搜“Park”或者“Kim”，你谁也搜不到！比如我的名字就是个 disaster！我老公名字特别长，就很方便，而且我俩的学术领域也不一样，没有竞争。所以我能理解从利益角度考虑去改姓。

李银河：“说起给孩子起名字，人民日报社这种知识分子扎堆儿的地方越轨事件是比较频发的，父母的一位同事是傅作义的女儿，她跟一位周姓同事结了婚，生有三个女儿，老大姓母姓傅，老二姓父姓周，老三索性没有姓了。”

Joyce: 我想到李银河好像就是随母姓的，她家是两个姐姐随父姓，她和她哥随母姓。好像说是因为她父母是特别理想的革命青年，就有这种平等平均的思想。说起来，前一波关于冠性权的讨论比较多的时候，就是二胎政策开放的时候。当时社会上就有一种声音说，既然有两个孩子，第二个是不是就可以随母姓了。

李萱: 那为啥第一胎就一定要默认父姓呢？

章羽: 还是想先保住(延续香火的)一条根吧。我身边有个例子，第一胎是男孩，已经随父姓了，对他们来说是“有根了”，所以再生一个的时候就觉得跟谁姓无所谓了。所以对他们来说，还是想保住那一条根。

Joyce: 我之前看到，台湾是 2007 年的时候孩子才可以合法从母姓(2007 年，经过妇女权益组织的大力争取，台湾民法第 1059 条的修正规定父母可自由约定子女姓氏；此前的条款一直父姓优先，子女可以合法从母姓的情况极其有限——编者注)。我觉得好不可思议噢。这个有没有可能是跟台湾的日本殖民历史有关？

Joy: 我觉得是有关系的。台湾有很多立法跟执行层面上的东西看起来非常先进的，但是整个社会的撕裂跟对立的東西，其实并不比我们大陆社会少。

**阿迪契的“嘴巴子”——特权带来的性别盲点**



Joyce: 很多人会说, 有些西方国家或者所谓的政治民主社会有随夫姓的传统, 而中国没有, 说明中国性别平等程度已经相对很高了。上次尼日利亚女作家阿迪契来上海的时候, 我和 Joy 都有去。阿迪契演讲完之后有个对谈环节, 主持人是上海艺文圈里的一个女性知识分子吧算是。主持人说, 她觉得中国的性别平等已经做得比较好了, 妻子不用随夫姓; 而且上海男人都做饭带孩子, 上海的性别平等程度尤其高。阿迪契当时就是一副“hmm, interesting”的表情。然后她问这位主持人, 那孩子随谁姓呢? 主持人说, 啊, 还是随父姓。阿迪契就“ Oh, okay”。

Joy: 阿迪契当时这个问题, 相当于是一个“优雅的嘴巴子”。



奇玛曼达·恩戈兹·阿迪契。在 2012 年的 TED 演讲《We should all be feminists》之后, 阿迪契成为蜚声国际的公共作家, 碧昂斯曾在其单曲《Flawless》中引用她的演讲原声向其致敬。图源: <https://wpowereurope.wordpress.com/2018/05/15/portrait-of-women-chimamanda-ngozi-adichie/>

Joyce: 对! 我其实有问过这位主持人为什么会有那样的想法。她跟我解释说, 她觉得身边的年轻女性都很优秀, 年轻男性都有很好的平权意识, 她不觉得现在是父权社会, 觉得父权社会没有存续的可能。

章羽: 她的这个反应很普遍。很多精英女性可能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精英优越感。她们接受的是一个蛮狭隘的教育, 是市场经济下那种精致的利己主义的教育, 她们需要通识教育下那种对人的最基本的关怀。

李萱: 就是意识不到自己的 privilege (特权)。

章羽: 我们的教育一直没有性别教育和阶级……

Joy: 我如果从小就身居高位, 那些底层的人对我来说其实是不存在的; 当我讲“我们”, “我们”是绝对不包括他们的。

Joyce: “阶级”好像只存在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官方话语里, 而不存在于每个人日常生活的意识里。之前看到李思磐有一篇文章写得特别好, 写的就是为什么中

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不喜欢女权主义，或者不谈论性别问题，好像政治自由和社会民主根本就对于性别是盲的。

Joy: (似乎) 民主不包括女人。

### 关于女权主义身份界定的 mini 辩论

章羽: 很多人对“女权”这个概念都有不同的界定，而没有达成一个最基本的共识。每个人都可以号称自己是女权主义者，但可能就是一个女利主义者，或性别主义者。所以当有人批评女权的时候，我们首先要问，这个关于“什么是女权”的共识在哪里呢？女权主义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呢？

Joy: 我认为女权主义不是一个要求共识的东西，它就是应该要求挑战、分裂和再生。

章羽: 我说的共识是，你不能给别人贴“婚驴”的标签，还自认为是个女权主义者。

Joy: 她可以呀，她有这个权利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者呀。

章羽: 但是她和女权的本质是背道而驰的。

李萱: 就是她标榜自己是女权主义者的门槛是什么……

Joy: 我觉得女权主义本来就不应该有门槛，现在门槛已经很高了。女权主义本来就应该是一个包涵广泛的东西，女权主义者里面应该可以有坏人，应该可以有好人。我觉得现在不是一个去肃清的时候，而是当你听到这个人说其他人是“婚驴”的时候，你就知道 ta 的观念跟你是不一样的，你应该针对的不是 ta 作为一个女权主义者的身份，而是 ta 的陈述、ta 的话语、ta 对于其他女性的评价。如果她不能够本着人人平等的观念来进行讨论，那她的观点可能是错误的，但 ta 仍然可以说自己是一个女权主义者，ta 是一个不完美的女权主义者。

章羽: 不说“共识”，总要有个基本一致的底线吧？

Joyce: 还是回到《美国夫人》，剧里 Bella Abzug 说 Phyllis Schlafly 其实是一个最 feminist (女权主义) 的人。虽然 Phyllis Schlafly 看起来很女利，或者有我们眼中不正确的价值观，但她出来工作，她有自己的野心，她的人生完全是自己做主的，也教会了身边的女性怎么样去从事游说和政治工作。不过，对于身边不像她拥有那么多资源的女性，她可能是造成了一些荼毒吧。

李萱: 荧幕上一些女性角色一方面可能有荼毒作用，另一方面也呈现了一种 normality (常态) ——女人也可以是坏人，不要把她圣母化。但同时我非常 torn apart (纠结)，万一有女孩子看了负面的女性角色去模仿怎么办？

Joy: 可是影视作品里坏的男性形象已经很多了 (为什么就不担心男孩子去模仿负面的男性角色呢?)。女性也可以是坏人，也可以是精神变态，也可以特别善良，也可以黑暗，因为她是一个人，人就是多种多样的。我觉得女权主义扩展得还不够大。这个圈子里应该有更多各种各样的人：应该有高级知识分子、投机倒把分子、来自底层的人。

李萱: 但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一定要接受所有人的出厂设定、而不尝试说服呢？

Joy: 以我的经历来看, 你想要拿女权主义去说服其他人, 这个事情是完全不存在的。女权主义是一种自我认同。

## 脱口秀演员杨笠引发性别对立争议（2020.8）

### 话题始末

2020.8.19 杨笠吐槽“普信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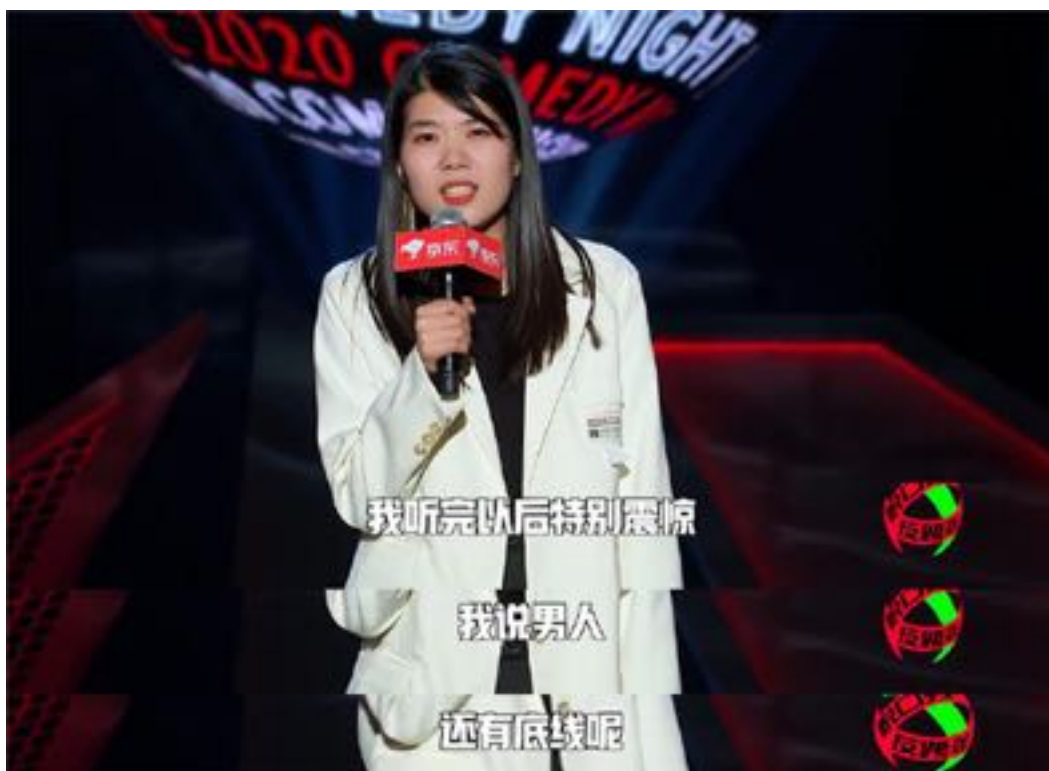
在2020年8月播出的《脱口秀大会第三季》节目中，脱口秀演员杨笠在表演中吐槽男性“他明明那么普通，却那么自信”。随后，#杨笠吐槽直男盲目自信#迅速成为了网友争相热议的话题，并由此衍生出之后广为使用的网络用语“普信男”，形容普普通通却还很自信的男人。



杨笠的言论还引发了一众公共讨论，许多名人、网络红人纷纷“表态站队”。曾任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的储殷认为，杨笠是在靠性别仇恨炒作，将性别弱势变成性别红利，施以“仇恨营销”、“撕裂社会”。

### 2020.12 进一步扩大争议

经历过一次风波后，同年年底，杨笠在《脱口秀反跨年》中的表演进一步扩大争议。“我说你(男性)是个垃圾，你肯定不愿意”“你到底是什么人？见仁见智吧”。“男人还有底线？”等言论引发对于此类表达界限是否合适的一种讨论。



第二天，脱口秀演员池子“脱口秀肯定不是杨笠那样”，公开抵制和反对杨笠，登上热搜。至此，网络上声讨杨笠的声音越来越大，甚至有人以“演出内容涉嫌性别歧视，多次辱骂全体男性，煽动群众内部矛盾，制造性别对立，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发展”为由向广电总局举报了杨笠。

但在此期间，也有不少明星站出来声援杨笠。12月27日，姚晨发布微博：“每当这样一份冒犯被慢慢接受，我们的世界也就多了一份关于生命的、人性的可能。”

### 2021.3.18 杨笠宣传英特尔产品文案遭抵制



2021年3月18日，英特尔笔记本官宣杨笠为其代言人。在宣传视频中，杨笠的文案“英特尔的眼光太高了，比我挑对象的眼光都高”迅速引发部分网友不满，新浪微博上，#英特尔 杨笠#、#抵制杨笠#的标签热度不断走高，后英特尔已将杨笠的宣传信息下架，但两方网友均对此感到不满，仍在英特尔中国官微留言互相攻击了很长时间。

## 相关文章

### 《为了证明杨笠是对的，储殷勇敢站了出来》

发布时间：2020. 9. 21

作者：马骑羊

来源：微信公众号“橙雨伞公益”

备用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164352214583943&wfr=spider&for=pc>

相信很多朋友已经在社交网络上看到，曾上过《奇葩说》的辩手储殷，对杨笠脱口秀中“非常普通却又非常自信的男性”的“吐槽”、杨笠的“回应”、以及储殷对于杨笠“回应的回应”了。

如果还没有，可以稍微看一下下面这条时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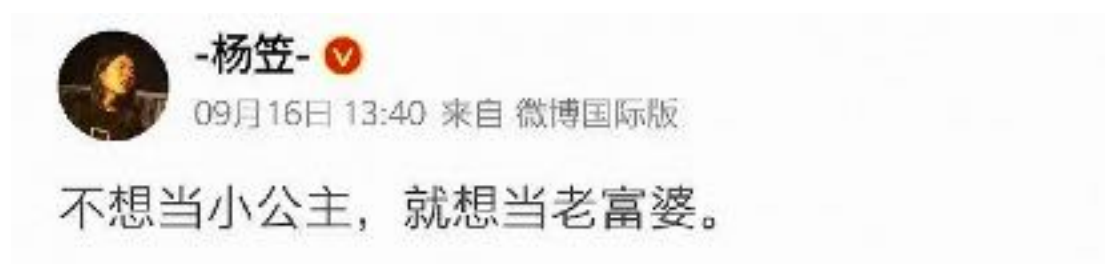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5日，储殷在某音平台发布了一条58秒的视频，主题为“为什么男人普通还很自信？因为在你面前自信不需要很特别”，视频中称，“你以为你是骄傲的小公主，你看不上普通的男人，实际上，你不过就是被商业社会洗脑的韭菜”。





图/微博@迷妹

2020年9月16日，杨笠在微博隔空回应。



同日，储殷连发数条回应杨笠的回应，其中还夹了一条对一个反击他的“吐槽”视频的人身攻击。





储殷普通不普通呢？

从学历和经历上，看起来不是很普通，他手握教授、副院长、执行院长、国际关系研究员等多个名头，参加过《奇葩说》《我是演说家》等数个节目，可以说是有成绩和阅历的。然而他的这个视频，无论是从辩论的角度，还是吐槽的角度，都普通得令人只能摇头。

从他表达观点开始，整段视频就是垮掉的。



我们一句一句看看。

“一个男人要在你面前自信，用得着很特别吗？”

为了回答这句话，我们需要把这句话先倒过来问：一个女性在男性面前自信，需要很特别吗？

是的，她需要很特别。她不仅需要在自信这方面高人一等，而且还要建立足够的自我认同，因为她随时可能会接受来自男性的审视、批判、苛责与贬低，来让她觉得自己不那么特别。

远的例子都不用举，岳云鹏堆着自己后脖颈的一堆肉，指着李斯丹妮的腿说“其实我觉得你不太适合跳舞，因为我近距离看你腿很粗哦”就是一个信手拈来的例子。

所以，我们把这个问题倒回来，就会得到答案：

在同样的语境下，一个男性在女性面前自信，也需要很特别。因为按照同样的标准，他也应该随时接受来自女性的审视、批判、苛责与贬低。



经典回顾

当然了，一个人的自信和自尊，是不应该被以打压的方式来对待的。每个人都可以建立自己的自信心，来让自己更好地生活、工作、与他人相处。

储殷的问题，在于他根本没有审清议题。杨笠这里提到的“一个男性非常普通，但他却非常自信”，其实是在说自负、自大，是在说一个人的无知：高估自己没有的实力。

当一个人德不配位、眼高手低的时候，TA 的自信就会给身边的人造成一种负担：明明 TA 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为什么 TA 能够如此自信地指哪儿打哪儿？

就这样，储殷给自己预设了一个假想敌，然后向其发起了进攻。

然而遗憾的是，他的所有论述，或者称之为“吐槽”，都是错误的论点，面向了错误的方向。

“可能这些男人不好看，但是卸了妆还不一定谁丑。”

即便我们不提化妆这件事其实暗含着对女性的社会压力，也不提“美”和“丑”到底该如何界定，以及如何随着社会变化而发生改变的；单说化妆这件事，难道不就是女性为了让自己某个“普通”的部位好看一些，利用化妆工具来达成目的的行为吗？

而且，很多男性也意识到自己的“普通”“不好看”了啊。

上周我去租房，接待我的中介小哥，微信头像是光头，但在我面前却是乌黑浓密的头发，就是因为他知道秃顶会对自己的形象造成影响，所以夹了假发片啊储先生！

线下活动见过杨笠本人的我表示，不化妆的杨笠，在我的审美体系里，也挺好看的。没有见过储殷本人，但是拍视频不洗头的他……（摇头）

既然说到人身攻击，就顺便讨论下关于@二毛坨子 视频中涉及的一些事情。

储殷在自己的微博中转发了这个回应视频，并称“我正眼看这个娘炮一眼都算我输了”，几个小时后，又说“小伙子，你这个视频过界了……涉嫌侮辱罪。你是学生，给你一天时间”，堪称大型双标现场。



我认真地看了一下@二毛坨子 的视频，里面如果非要说有“侮辱”嫌疑的，大概就是中间那段“我化妆来掩盖我的丑，你吃药来掩盖你的软”。

你看，这就需要一些性科普了哦：

阳痿，即勃起功能障碍，归根结底是器官功能障碍，换句话说，就是这个器官没法完成它本该完成的工作。比如一个人消化不良，他就是消化功能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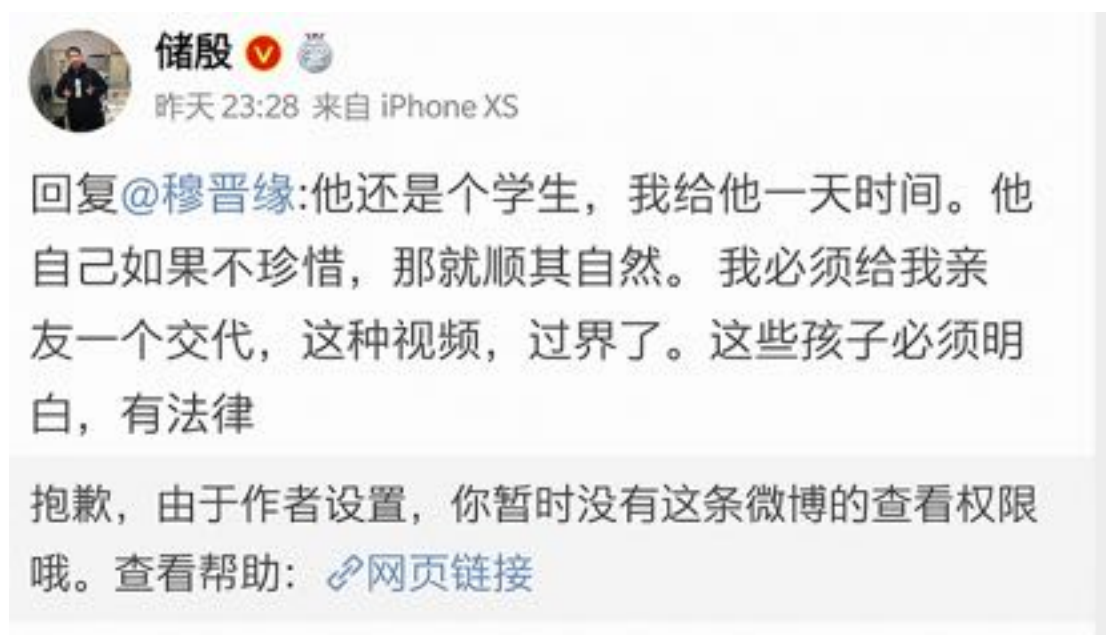
因此，这件事绝对到不了“侮辱”的层面，你有见过在饭桌上说一个吃得很少的人消化不良，然后这个人暴跳如雷，说“你这是侮辱！侮辱！”的吗？

不要对性器官这么敏感，它也是器官嘛。

那这则视频的问题可能是什么呢？比较可能的嫌疑是“造谣”。

对的，因为@二毛坨子 毕竟没有拿到医院出具的正规检测报告，也不太可能对储殷的私生活了解得那么充分，因此他在网络上讲储殷有勃起功能障碍，的确是有造谣嫌疑的。

但是，造谣指的是“通过各种渠道散布虚构事实”，因此从逻辑上，如果要论证这不是一个事实，是需要储老师前往正规医院的泌尿男科进行诊断的，他们有非常完整的评估问卷、检测方法和仪器能够判断这是否是个事实。



截止发文前，@二毛驼子 的相关视频已删除

跑题了。刚才说到大型双标现场，现在我们要回头看看，储殷评价他人是“娘炮”这件事算不算侮辱。

尽管在中国的现行法律中，对于侮辱、歧视的定义不是很清晰，但是看到储殷留学经验丰富，多次赴比利时、意大利、美国等地进行学术交流，那他应该清楚，在很多欧美国家中，不歧视任何的性别表达是明确写在法律当中的。我也不认为他有这样的胆量，敢在这些国家实名称他人为“娘炮”。

当然了。娘炮挺好的，这是对性别二元划分的一种挑战与解构。好了，收住，再说下去就又跑题了。

“你以为你是小公主吗？”

不一定啊，就像杨笠回应中说到的，我可以是富婆，我还可能是皇太后呢。

一个人如何定义自己，是这个人自己的自由。不过，我建议不要总是把自己定义成正义的使者或是全知全能，会装得很累。





“居高临下式地说某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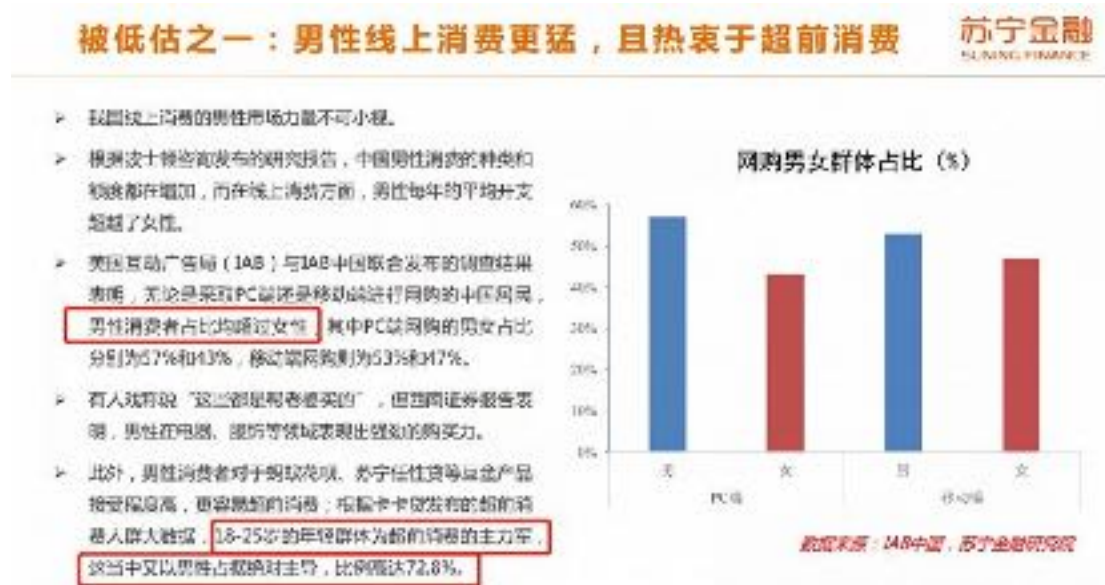
“说你是公主，是商业社会为了收割流量，而编造出来的童话。”

那储先生在流量最大的某音平台发视频的原因是什么呢？因为上传比较快？字幕比较好加？不图名不图利只是想简单地做一个分享是吗？

大家都在互联网这个大池子里，就不要装作自己连脚都没有泡到啦。

“为什么没有人忽悠男性？是因为男性在消费上通常要理性一些。”

想带储殷站在赌场门口做个统计，看看输光了才出来的，是男性多还是女性多。



今年4月苏宁金融研究院发布的《男性群体消费趋势研究报告》显示，男性更热衷超前消费。

最后，储殷说，看不上普通男人的女性，是小公主，是被洗脑的韭菜，会被收割流量。我非常不认同这个说法。

我们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活在流量社会里，每个人都势必会选择自己喜欢的、有共鸣的领域来贡献自己的关注与消费。如果一个人，讲出一些人厌烦某个现象的心声，就要被认为是在“收割流量”，那我认为TA理所应当获得这些流量。

何况，讨论一个人的过度自信，绝非“洗脑”，而是“现象”，因为这是的确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

现在很多“女权”言论之所以让一些男性感到“不适”，只是因为舆论场中，男性此前不曾站在女性一直站在的位置上：一个被凝视、指点、评头论足的世界。

在我们找到更好的对话方法、让更多的人明白“别人的选择干我什么闲事”之前，大家先一起感受一下这种世界的挤压与荒诞，是有助于一起爬出这个泥坑的。

至于储殷，选择一个流量最大的短视频平台，上传了一个短于1分钟的视频（因为视频越短获得推荐可能越高，1分钟是个门槛），不清不白地讲了一个四不像的“吐槽”，对象是一个有话题的女性的演出，还敢说自己是谈“流量”和“韭菜”。到底什么是“流量”，什么又是“韭菜”，我想大家心里也都清楚。

在我看来，储殷的这个视频，关注的不是韭菜，而是柿子，是怎么捡软柿子捏，还要让他自己能从中分一杯捏出来的柿子汁罢了。

### 《“脱口秀”的边界之争：“被举报”的杨笠究竟冒犯了谁？》

发布时间：2020.12.29

作者：Mia

来源：微信公众号“一点剧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iz=Mzg4NDcyODU5MA==&mid=2247496265&idx=1&sn=a2c4c8908cecf94af303bfa88057cd94&source=41#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biz=Mzg4NDcyODU5MA==&mid=2247496265&idx=1&sn=a2c4c8908cecf94af303bfa88057cd94&source=41#wechat_redirect)

杨笠正在成为一个“符号”，一个“靶子”，一面选边站队的“旗帜”，和点燃一场网络大论战的“导火索”。

她本人再次展现出了在女性议题领域犀利的金句制造机能力。在 12 月 25 日的《脱口秀反跨年表演》中，杨笠的段子“没有男人，我会过上平静幸福的生活”以及“男人还有底线？”再次刷屏，不少女性用户表示“被姐笑死”。

另一部分用户则有感觉被冒犯到。除了储殷再次发声回击之外，次日，池子在微博发文“脱口秀肯定不是杨笠那样”登上热搜，热门评论之一是“杨笠的脱口秀真的创作了新流派，在台上只完成 50%，剩下 50%由台下的人现身演绎”，随后他本人针对王琳、瞿颖身材讲的段子也被扒出，并被上升到质疑他侮辱女性的层面。池子随后又发了一条“其实我自我认知是一个女性”找补，但网友并不买账，评论中全是“她子她子大她子”等调侃。

争议还在蔓延。有人以“演出内容涉嫌性别歧视，多次辱骂全体男性，煽动群众内部矛盾，制造性别对立，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发展”为由向广电总局举报了杨笠，另外还有人出了举报教程。随后谭飞、苏醒、黄奕、肖骁、吴镇宇、丁太升、姚晨等纷纷发声，“姚晨发文支持杨笠”登上热搜，并进一步引爆了更多相关热搜和讨论。

过去似乎从未有脱口秀演员引发如此之大的争议。杨笠置身于风口浪尖的背后，折射出国内刚刚抬头的女性主义，与东亚社会实质上的性别权力结构不均衡之间的矛盾。本质是“冒犯的艺术”的脱口秀，是否应该设下边界？

### 当女性议题成为年度趋势：收割女权红利抑或时代共情？

无论从社会大事件还是从文娱大事件来看，这都是属于女性议题的一年。针对女性的暴力案件频现，藏族姑娘拉姆被前夫活活烧死，韩国“N 号房”事件，杭州来女士惨遭杀害案件，最近刚刚发生的泼硫酸事件，一切都似乎在引发强烈的婚姻抵触情绪。

在网上，“月经贫困”，离婚冷静期，冠姓权，“假靳东”事件等引发了轩然大波，56 岁女子蓄谋一年自驾游全国逃离家庭，推动女权进步的自由派美国大法官鲁斯·巴德·金斯伯格去世，好莱坞著名制作人韦恩斯坦获监禁 23 年，弦子起诉朱军，众多陌生网友现场支持，以及“咸朱手”视频的流传，共同引发大众对于贫困女性、中老年女性处境与情感世界的关注，类似“me too”运动对职场性骚扰说不的共情。

而在文化娱乐领域，从主打“30+女性”的《乘风破浪的姐姐》《三十而已》，以及《摩天大楼》等女性向悬疑剧，到直击女性种种生存困境的《听见她说》，再到讲述高智商天才棋手女主的《后翼弃兵》，众多主打女性议题的影视综成为

爆款。另外，《我是余欢水》结局“夹带私货”讽刺女权，以及污名化女性医护人员的《最美逆行者》，引发了“豆瓣一星运动”的情绪宣泄。

这一切，共同构成了年度趋势：女性越来越多地在公共领域发声，女性主义成为文娱内容的主流趋势，过于“爹味”的台词和人设则会招致反感。这种集体普遍情绪，折射在脱口秀领域，则是杨笠的爆火，以及她和李雪琴、颜怡颜悦等多于往年数量的女性选手进入《脱口秀大会3》总决赛。不可否认，今年《脱口秀大会3》的火爆话题度很多都是女性视角的加入带来的。如果要评选今年的年度流行语，“为什么看起来那么普通，但是他却可以那么自信”无疑名列前茅。

以卵击石的鸡蛋和高墙相撞，站在鸡蛋一边是一种政治正确，对于离不开女性粉丝群体的公众人物来说尤其如此，这也是明星们纷纷表态站队杨笠的原因。女权、女性议题是否成其为一门生意？带来红利的变现？当然。这条路径早已被 papi 酱、张雨绮验证过。主打“大女人”人设的后者，曾在女王剧本和拎不清剧本中反复横跳、频频翻车，凭借“浪姐”中的表现，以及在罗志祥劈腿事件后，发布章鱼腿视频等令痛恨劈腿的女性们共鸣的言行，又神奇地拉回了一大波国民好感和舆论热度，今年收获快手电商代言人等一系列商业合作。

从杨笠的微博来看，自今年爆火以来她接广告频率大增，包括京东、乐事、西门子等等，这些广告被她调侃为“通往自由的道路”。同样地，储殷所代表的厌女观点输出也同样是一门生意，收割着她对立面的流量。

通过吐槽男性与广大女性共情，杨笠俨然踩中了内容风口。强烈的观点输出，反复 cue 自己的成名金句“虽普但信”，使得杨笠成为性别战争的旗帜与符号，这一既定路线也将限定着她今后的创作。

但无论是否利用了公众情绪、令女权观点成为一门生意，都并不影响女性议题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本身。有发声、关注、争议，才可能带来进一步的影响和改善，正如姚晨引用自己对第三届山一国际女性影展的寄语文中提到的：“我所饰演的苏明玉和盛男，她们俩共同‘冒犯’社会大众对‘完美女性’的传统定义……当下的社会，提到一个人是女性主义者，仿佛就自带了某种抗争和对立情绪……每当这样一份冒犯被慢慢接受，我们的世界也就多了一份关于生命的、人性的可能。”

### “冒犯的艺术” 脱口秀

国内平时所谈论的脱口秀，原指 Stand-by comedy，起源于 18 世纪英格兰的咖啡吧集会，后在美国发扬光大，从夜总会、俱乐部、酒吧逐渐走向剧场、广播和电视台。

《了不起的麦瑟尔夫人》中的女主，以及《破产姐妹》的编剧兼制片人 Whitney Cummings 都是 Stand-by comedy 演员，它在国内被穿凿误译成应为谈话节目的脱口秀（talk show），其本质更接近于单口相声。但两者之间的界限正在日益模糊，不少喜剧演员也同时出现在谈话节目中，有的主持人仍然会参与线下表演。

CBNData 联合笑果文化发布《2018 中国年轻态喜剧受众消费大数据报告》中指出，78%的城市居民明显感受到生活压力大，影视综艺和游戏等休闲娱乐活动成为他们的首选减压方式。而在各种影视或综艺节目中，搞笑幽默类的内容最受追



捧。年轻态喜剧受众以 18-29 岁为主体，女性受众中的年轻人更多，近半数受众的月入万元以上。由此不难勾勒出受众群体的画像：90 后为主，热爱娱乐，主要分布在一二线城市。

在笑果文化等厂牌的作用下，在《吐槽大会》《脱口秀大会》等节目的推动下，脱口秀文化正在持续出圈。但在李雪琴、杨笠等头部演员商演、代言、综艺合作邀约不断之外，普通草根脱口秀演员的生存空间并不乐观，同地下乐队成员相似。国内没有与欧美相似的俱乐部演出文化土壤，签约知名厂牌，通过综艺获得知名度几乎是他们最重要的出路。

从具体的表演流派来看，脱口秀分为趣事轶闻派、肢体喜剧派、时事派、文字游戏派、情景主题派、反幽默派等等，由于其产生历史根源和表演环境，大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屎尿屁三俗梗、荤段子、针对特定人群的“冒犯和歧视”时常充斥其中。例如最黄暴的亚裔孕妇演员 Ali Wong “冒犯”一切：种族、职场歧视、怀孕……

格雷格·迪安在《手把手教你玩脱口秀》中提到：“在那些包含冲突、争议和问题的领域里挖掘，才会找到很多素材……幽默感是一种应对痛苦的方法，喜剧潜藏于痛苦的事情里，而这些领域是不讨人喜欢的。”

地域炮，种族梗，针对肥胖、残障、女性等特定群体的段子，脱口秀诞生之日起就是一门冒犯的艺术，在诸多形式的“冒犯”中，自我吐槽通常是外界接受度最高的一种。例如天才少女李雪琴的丧和幽默通常是围绕着自嘲展开，何广智常常用沪漂打工人的自黑视角，提供对社会另类的观察，例如“我是一名全职脱口秀演员，每月收入 1500 块，收入特别的稳定。”

将视线拉回“杨笠风波”中，脱口秀演员黄西写道：“脱口秀的优点之一是给弱势群体吐槽强势群体的机会。以前喜剧里拿残疾人开玩笑，拿女性开涮，吐槽社会底层，但极少有人抗议这些三观不正的段子。杨笠调侃社会上占强势的男性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她是在讲段子，她嘴里的‘男人’并不是指所有的男人，是指一些没底线的男人，再加上喜欢对号入座的。”

虽然受众基本盘有限，但近年来脱口秀的市场正在逐渐扩大，在这个扩展的过程中，女性视角的加入可谓是必然的，它意味着随之而来的增量市场，关注度，也意味着创作题材多元拓展的可能。“下一个杨笠”将会在何时诞生？

## 《围剿杨笠是杀鸡儆猴，性别对立是话语伪术》

发布时间：2021. 3. 26

作者：张淼

来源：《多数派》“锐评”栏目

备用链接：<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05da5bf1faf941e600a2cff>

### 01 今日杨笠，明日你我

围绕脱口秀演员杨笠的讨论一连数日盘踞着微博热搜榜。

从3月18日杨笠为英特尔所做的商业宣传被部分男性网民围攻抵制、到英特尔回应“多元包容”是其企业文化却撤下宣传海报、到“我是男人，我支持杨笠”的标签在微博不予显示、再到杨笠参与的卫生巾直播推广尚未开始便遭辱骂刷屏，事情的一系列发展，从来既非杨笠反对者所谓反击极端女权之举，也非如何看待杨笠专业水准或如何理解脱口秀冒犯性的争议，而是父权社会对公共空间中试图跳脱传统性别印象的表达的集体绞杀。

无论是真诚支持女性权益、或是单纯想收割女权话题的流量红利，经历了英特尔风波，任何品牌在未来考虑合作对象时，面对曾发表女权言论的明星，恐怕都会慎之又慎。毕竟，盈利至上大型商业机构更难承受的是无法预判的风险，是不知道从什么角度出现的抵制、举报与封杀。与此同时，英特尔的退让对自认在“匡扶正义”的厌女症是极大的鼓励。而他们眼中搅乱传统秩序、挑起性别对立的“恶人”，也会自杨笠开始不断降低标准、扩展范围。今日是杨笠，明日大概是戳破职场性骚扰的人、是呼唤平等教育工作机会的人、是不迎合男性凝视的人、是不愿在缺乏制度保障的状况下进入婚姻的人——事实上，针对她们的攻击还少吗？就连在山区兴办免费女子高中二十年的张桂梅，也因促成女性阶级流动、间接剥夺底层性资源而被大批网络厌女症恨之入骨。这套逻辑之下，我们将眼见更保守稳妥的商业机构，更不敢丝毫展露自我的纸片人明星，更具压迫感的社会文化与不断觉醒的女性之间的剧烈撕扯。

杨笠被撤掉的代言不只关于杨笠能否财富自由。更根本的问题是，关心性别平等的公众，能否通过消费行为表达自身感受、进而倡导更为平等友善尊重的公共舆论空间；明星能否借助自身能见度在性别议题上表达态度，为更多缺乏语言也不被看见但饱受剥削与伤害的女性赋权；近年急速崛起的女权讨论，能否重塑有毒的父权文化；而同样疯狂滋长的厌女文化，还能高昂到什么程度。这也是为什么，杨笠的调侃带给她的言论攻击与人身威胁，是对女性与女权支持者整体的杀鸡儆猴，是在千百年来规训女性的理所当然的不合理秩序中稍微开始喘了口气、试图重新探索与认识自我的女性，共同面对的寒蝉效应。

## 02 性别对立：被打压的假、被包庇的真

回到整件事的起始点，杨笠真的意在挑起性别对立吗？杨笠式的“挑起性别对立”值得同仇敌忾吗？以杨笠最具代表性的金句“为什么他明明看起来这么普通，却可以那么自信”为例。普通与自信并不构成强烈转折，“普通却自信”得以在广泛传播中不断被印证、反复唤起共鸣，是因为“普通却自信”的潜台词是奇葩却自恋。它委婉讽刺的，是脑中空空却热衷说教、逻辑混乱却沉浸于良好感觉、在两性关系中既自恋又自卑的男性形象，而他们在缺乏性别平等教育却热衷鼓吹阳刚之气的今日中国，实在并不鲜见。

女性受众之所以能轻易识别杨笠的信号，是因为从出生到求学、就职、生育，在社会系统的整体倾斜与额外照拂之下生长的男性，将优待视为理所当然，而将对女性的剥削、挤占、污名合理化为天资差异、天性使然；是因为整套厌女文化润物细无声地在每个环节塑造人们对女性的认知，于是男性在沟通之中大量依赖贫瘠刻板的认知，普遍缺乏与女性平等交流的意识。杨笠式的“挑起性别对立”，仅仅是无意地调侃两性关系中一种滑稽的互动模式；杨笠的调侃被解读为挑起性别对立，仅仅是因为她精准描述了一种恰恰根植于性别不平等的心态——而

对并不关心性别对立却很关心性别特权是否牢固的人群而言，语言即力量，指出即挑衅。

正如许多评论已经提到的，真正的性别对立，是广泛存在且广受包庇的性别暴力与缺乏有效制裁和支援所带来的二次伤害，是就学与就业中深刻的歧视，是母职惩罚，是性侵犯者仿佛受害者而受害者为人唾骂骚扰，是视女性为专属中国男性的性资源，是在日常语言与流行文化对女性持久的污名化如“头发长见识短”、“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打着大女主名义鼓吹封建伦常塑造女性互害形象的影视作品，是在数据面前不攻自破的刻板印象如女性不擅长理科、没有历史素养、沉迷非理性消费，是在历史记述中被刻意抹去的女性痕迹、被剥夺署名权的女性成果。面对存在数千年的性别对立，戳破幻象、挑衅旧秩序、促成讨论与反省、最终营造更友善平等的社会氛围不叫挑起对立，而维护长久以来的系统性不公，以“挑起性别对立”的指控来钳制女性的表达、削弱女性表达的可信度、攻击没有加入厌女同盟的男性，才是真正的性别对立。

针对杨笠的另一条指控是投机伪女权。作为对照的真女权，则是英特尔竞争对手AMD的女性总裁苏姿丰。这恰恰是另一套类似“挑起性别对立”的语言伪术。女性突破父权社会重重桎梏登上职业顶端固然是值得赞美的成绩，但在整体并不友善的性别环境中，这些成就少不了个人天赋、家庭背景、社会环境的加成，我们固然能借此展望女性可以突破的上限在哪，然而同样需要甚至更需要关心的是，这个社会关于女性的底线在哪。杨笠的遭遇代表的正是普通女性面对的厌女环境，杨笠讲述的正是普通女性日常感到无奈又要幽默应对的两性关系。令公众理解一个普通女性的无奈与脆弱，其革命性并不逊于了解一个成功女性的故事。更何况，苏姿丰的成就和英特尔邀请杨笠代言没有丝毫矛盾，她们都是女性能见度增长的表现；而能在脱口秀表演中唤起广泛共鸣并以此促进公共讨论的杨笠，同样具备卓越的个人能力和社会贡献。如果说真有什么投机者，反而是先在广告中粗暴照搬杨笠金句而并不理解杨笠可贵之处、后又为讨好厌女症而撇清干系的“多元包容”英特尔。

### 03 资本的投机遮蔽压迫的根源

一个难以忽视的维度是，被寄托在杨笠身上的恨意，多少也来自底层男性面对阶级、民族等结构性不公的无力与被剥夺感。近年来在网络爽文中异军突起的赘婿题材热，同样与男性无法理解与处理女性权利意识崛起、唯有靠拢更传统更慕强的性别观念密切相关。赘婿文学的受众多为三四线城市中年男性，而配置通常是一个刁蛮嫉妒的妻子、势利的娘家、貌似窝囊隐忍实则身世实力不凡的丈夫和频频打脸的爽点。在缺乏有效公共讨论与健康性别教育的空间里，被剥夺的焦灼感与传统世界被颠覆的惶恐汇合，转而使他们在原本具有掌控感的性别问题上寸土必争，却无视这些压迫的来源根本是共通的。

3月24日晚的直播中，大批闻讯赶来支持杨笠的网民，最终在声势上压过了围剿杨笠的厌女症，虽然其他商家从中接收的是什么信号、计划如何利用杨笠们的流量还是未知数——去年因瞄准女性市场而大火的《乘风破浪的姐姐》《三十而已》，本质上传递的均是保守性别观。而正如苏姿丰不代表普通女性的处境，即便在只需要平衡盈利与风险的商业逻辑中杨笠侥幸闯关，也并不代表更多女性的处境得以改善，又或者在其他社会正义问题上，消费动员能正向发挥作用。如果

整个社会不能习得女权主义的自省意识，不能习得看见他人疼痛的能力，女权的动员力既可能指向真正的结构性问题，也可能耗损在苛责那些复杂处境中的脆弱个体——我们已经见到太多针对家庭主妇、针对两性关系受害者的自以为洞明世事的高高在上指责；消费选择既可以用于表达对进步价值观的支持、对人类底线问题的关切，也可能被用于加固狂热的男性同盟和国家主义。

## 《脱口秀女性的“说笑时刻”：矛盾还在，“冒犯”还会发生》

发布时间：2020.9.29

作者：侯奇江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00929-opinion-talk-show-china-female-views>

2020年的夏天过去了。这一夏，“女性议题”或“女性意识”成为一种故意的噱头或者无心的伏笔，在众多大陆影视综艺中暗流涌动，成为最富话题性、最具吸引力的关键词。在刚刚结束的节目《脱口秀大会》上，许多女性脱口秀演员出现在聚光灯下，带来了颇具女性视角的作品。例如双胞胎颜怡颜悦、李雪琴、杨笠、赵晓卉、Norah Yang 等等，并一直引领大众舆论的话题热点。

这些来自不同行业、地区、背景的女性脱口秀表演者，丰富了中国女性的幽默形象。其自身构成了一种身份的在场和呈现，而表演内容也存在着一种默契——大家不约而同地、或多或少地以女性的身份为创作素材和创作视角，带来了关于性别与身体、恋爱与职业、社会陈规和人际关系中的女性笑料和段子。

比如杨笠的“有些男性明明这么普通，为什么看起来却这么自信”，颜怡颜悦的“我能想到的唯一一对不互相伤害不抢男人的双人大女主电影，就是《闪灵》”。这些带有女性视角的“梗”或“爆点”，在社交媒体上收获大量女性观众的认同和共鸣，也同时引发争议，例如“性别话题是女性脱口秀演员的‘财富密码’（该词指刻意迎合而获得好处）”，“挑拨对立、迎合眼球”等等。

脱口秀节目同时带有商业娱乐文化的敏锐性和主流文化的适应性，形成了当下一一种相对开放、灵活的“生产者文本”；而社交媒体的再次剪辑传播、与网友的评论和对话一起，强化了这些文本的可解读性；紧接而来的人物报导、观众的模仿演绎，批评和争论，则形成了大量的二次解读和阐释。许多观点被媒体和意见领袖重构并延伸。在2020年夏天大陆活跃、热闹而繁盛的大众文化场中，性别几乎成为其中最具看点和最有价值的主题。

### 超越笑点：制造笑话的她们在制造矛盾吗？

在媒体采访中，几位女性脱口秀选手表达了互相之间的友情和支持、认同和理解，更让节目中的文化意涵以一种女性友谊的面貌出现。

霍布斯说“引以为常的事不能引人发笑”。心理上预期的落空，不和谐的因素，往往构成了幽默。

在今夏的脱口秀大赛中，女人们这样制造笑点。被贴上“北大毕业”、“天才少女”标签的李雪琴，笑话相对安全地藏匿于个人生活的琐碎情景中，把私人性的心理活动表现成人间戏台，在繁琐的生活小事里寻找出乎意料的喜剧效果。

结合自身经历，她善于利用对精英的祛魅和回归草根的戏谑，比如把人们对她离开北京回到家乡铁岭（东北小城市）的惊讶，比喻成离开明星吴亦凡追求一个普通男人，来展现都市和乡镇的生活落差；用北京地铁的“东一圈、西一圈”解构不知所终的“世界尽头”。她天然的东北腔调自成风格，清晰的文本逻辑、嵌套和巧妙呼应的层次、驾轻就熟又自然的语感和节奏，在社交媒体上最受好评，制造了这一季许多火热的话题。

通过个人经历和生活情景展现喜剧效果的另一个选手，是赵晓卉。“汽车厂女工人”的职业身份是她最突出的特点，她的本色出演构成了“超出生活常规”的喜剧意义。基于这个在当下不太寻常的女性职业，她最擅长剪辑和嫁接，重构生活和工作中的人际关系：把父女关系重构成工友；把霸道总裁偶像剧的情节，嫁接在工厂领导和机械叉车身上。“男明星是否有编制和五险一金”表现了父母子女两代人截然不同的思维方式。最为精巧微妙的一段，是挪用了“婚姻和小三”的人际关系，套用在全职工作的上司和脱口秀兼职的比喻上。

她的喜剧冲突来自中国社会的复杂性，解构体制内外、娱乐和正式，以及不同代际，而她本人是极具代表性的众多身份叠加的现代女性。在一期节目中，她尝试脱下连体裤、摆脱女工人设，尝试转型。结果演出效果平平，[淘汰感言](#)再次讲起最擅长的素材，却效果出奇引爆全场，也再次验证了“致笑规律”的公理：身份还是构成了笑料中被期待的底色，要放弃它并不那么容易。

颜怡颜悦双胞胎显然是试图“超越笑点，表达观点”的脱口秀选手。她们利用双胞胎这一个会引起窥探欲的身份，聚焦着时下热门的女性主义话题。从相貌和身体，催婚和相亲，小三和男女性别对比等角度入手，她们的段子虽然不是最好笑的，肢体和语言技巧或许还不够成熟，但她们传达出来了最明确的意见和观点：当代女性对凝视的反应、对主流审美的失望，对两性不公的不甘。在后来《人物》杂志、“随机波动播客”等不同采访中，两人也明确地表现出女性主义的性别意识和自觉。

与其他几位女性脱口秀表演者相比较，颜怡颜悦的作品最大程度地脱离了琐碎日常的私生活，有强烈的创作的意念和表达的自觉，利用舞台来超越个人经验，不避讳公共话题，进行鲜明的意见表达。

杨笠是本届脱口秀争议最大的女性表演者。她的作品坦诚、大胆、尖锐、讽刺。她的话语走出了女性表演者的安全区：“太喜欢男生以至于舍不得挑一个”、“谈恋爱就要和配不上的在一起，这个女人有点东西”、“时尚是一种有骨气的态度，身材平是对男人的不屑一顾”等等……这些抖机灵的俏皮话，经过她本人慢速和微嗔的语气修饰，最大程度地带来正当欲望的释放快感、挑战男性凝视的反抗快感、绵里藏刀的攻击性的快感。“为什么他看起来那么普通，却可以那么自信？”的灵魂叩问，更成为横扫互联网的金句。她的确说出了许多女性不敢说的话。

在媒体采访中，几位女性脱口秀选手表达了互相之间的友情和支持、认同和理解，更让节目中的文化意涵以一种女性友谊的面貌出现。





《脱口秀大会》选手双胞胎颜怡颜悦。

### 找到观众，也找到辱骂

超越笑点的“冒犯”有着严肃的否定意义：这些笑话构成了软性的人际和群体的冲突。

在脱口秀的舞台上，幽默绝不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力量。单人喜剧的舞台给女性更大的自由，提供了一个展示危险、不敬甚至是刻薄情绪的安全地带。而这些情绪在大多数“严肃”的话语形式中会被认为是不合适的或被禁止的。

这把火烧已经起来了。“挑拨男女对立，利用女性议题获得不当关注”的批评随之而来。互联网对她们的负面评价中，最为典型来自前《奇葩说》选手储殷。后者在抖音上发布短视频称“在你面前自信不需要很特别。”“卸了妆你可能是真的丑。”“没有公主命，得了公主病”。“看不上普通男人，你就是被商业社会洗脑的韭菜”等。

杨笠在《GQ 报道》的采访中表示，她介意人们“财富密码”的评价，她的目的只是讲笑话。她说，“我写的文稿也吐槽了女生（比如写不出稿子敲编辑门，暗示潜规则的女生），但几乎没有女生骂她。因为女性习惯了，听太多那种话了，而男性只看到吐槽男性的部分，他们就是听这种话听的少，我还没有想到他们听的这么少。”

以储殷为代表的的言论，展示了男性在相貌审美上的双重标准，以及对男女消费情况的错误认知。更说明男性感受到了女性幽默的破坏力——男性气概惨遭打击。这些互动与“男人为什么这么自信”的疑问构成了一种女性主义意识，也揭开了男性荒谬的玻璃自尊心：当女性明确指出男性权利和其两性期待的本质，就挑战了男性的存在信仰和观念。

超越笑点的“冒犯”有着严肃的否定意义：这些笑话构成了软性的人际和群体的冲突。依据不同的语境和心态，冒犯不仅仅是攻击和对立，更是感情表达、身份认同、道德评价。在脱口秀节目中，它虽然披着好笑的外衣，但有着抵抗的真身。

这样的现象并不仅仅出现在女性脱口秀演员的身上，男性脱口秀表演者也具有这样的意识。但尤其对于女性脱口秀表演者而言，幽默的冒犯提供了一种反对主导性别立场的机会。杨笠、颜怡颜悦等女性脱口秀表演者的笑话传达出了一种文化观念，性别的冒犯当然打破了性别等级制度，释放了性别压抑的话语，并制造了快乐。无所谓是自觉地还是潜意识的，在男性构成霸权的主流文化、男性精英主导的喜剧世界，具有性别批判精神的表演制造了符合女性等观众心理诉求的抵抗，她们成功了。

这样的成功其实也欢迎更多人：更多的女性和更多的男性——脱口秀的反抗精神并不为某一个群体所特有。节目发起人和“领笑员”李诞在腾讯新闻的采访中认为，脱口秀演员和观众的关系是彼此找到。“我们是现实主义创作，肯定是要同步当下语境。可能当下女性议题就是一个很热的议题。切中了，说得也挺好，帮很多人解了气，帮很多人说出了想说的话。这就是脱口秀很重要的一个功能……杨笠的那一段，她“骂”的那些男的是不会理解的，听完了也不会改变。但是她会找到那些认可她观点的观众。脱口秀演员和观众的关系是彼此找到，而不是改变。”

### 喜剧里，被嘲笑的她们和她们的自嘲

主流文化既然决定了常规和常情，它当然也构建了什么好笑，也决定了什么可以被嘲笑。

女性并不从一开始就踏出了幽默的性别安全区。

长期以来，男性用幽默和笑话来创造并延续父权观念、社会关系和性别结构。男性和男性主导的制度，控制着幽默的传播，并决定了什么是幽默话语。在单人喜剧出现前，传统相声里，几乎没有女性的身影。尽管小品中女性占有一席之地，出现过赵丽蓉、宋丹丹、蔡明、贾玲等成功的女演员，但她们的角色和演绎中，性别大多是一种时隐时现的、被藏匿的身份。即使女性身份被突出，这些角色也总是有矮化、老化、丑化的倾向，执行着男性的表演意图。

以贾玲所表演的小品《喜乐街》为例，节目刻意打造了“女神”和“女汉子”这两种女性形象，通过“美”和“丑”的外形对比，“受男人疼爱 and 追捧”和“受男人冷落和嫌弃”的人格对立，打造小品的剧情和冲突，最终通过反转，造成观众期待上的落差，构成了非常好的喜剧效果。制造笑点的同时，女性角色在顺应和巩固着社会对女性的期待。

且不论主动还是被动，贾玲是擅长自黑和自嘲而广受欢迎的女性喜剧演员。在自黑和自嘲之外，贾玲们并没有被给予其他的选择。《喜乐街》的现象也绝非个例。保虎和张萍萍两位学者对共三十一届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的语言类节目进行研究后发现，285个节目中包括53个出现领导形象的小品里，男领导共有48个，女领导只有5个，涉及领导形象的相声全部指男性领导。出现过的男性角色出现过各行各业的职业，但许多女性角色并未交代其职业，很多角色的身份只局限在妻子、女友、女儿、母亲甚至“邻居大姐”中。在小品的剧本台词创作、故

事设定都由男性来完成的时候，女性角色数量的增多不代表人物的丰富，戏份的增加也并不能改变无处不在的性别歧视。

除了性别问题，小品、相声为代表的中国传统的“快乐产业”中的语言类节目，有些饱受诟病的典型特征：用残疾残障、癫傻嗔痴、老弱病残、荤段子作为笑料和包袱。例如《学聋哑》《结巴论》《拽子说书》《三瘸婿》，都多少以生理缺陷为“不合理因素”，来组织和构建笑点、笑料的。抛开政治不正确的问题，在致笑效果上，这些戏谑和嘲笑的对象是成立的。的确，癫傻嗔痴往往才构成社会基本共识上的“不合逻辑和不和谐”，最容易完成超常规的语言组合，形成观众心理上的悬念、意外和惊诧。

主流文化既然决定了常规和常情，它当然也构建了什么好笑，也决定了什么可以被嘲笑。在当时的社会结构中，拿弱势群体逗乐，不但为平民百姓喜闻乐见，满足优越的娱乐和快感，也为帝王将相所允许，不会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或者其他威胁。在这样的规则下，幽默和喜剧被男性垄断，以男性为中心，为男性所服务。

贾玲本人在 2009 年的博客中写下《女相声演员的更衣室——厕所》一文来抱怨女相声演员工作没有更衣室，只能在厕所狼狈更衣的困境。此外，“男不嗑瓜子，女不讲相声。”喜剧行业的性别禁忌认为：耍机灵、抖包袱、装傻扮痴的工作，不符合应该温婉，服务家庭的女性。这些事情发生在女性表演者身上，观众也不会觉得好笑。更因为“荤口”的存在，中国传统相声的师徒制存在着不招女学徒的隐形规则。

在茶馆和小剧场内的中国民间传统语言类节目，经历了“现代化”的许多挫折。观众流失，创作衰落，几度式微；官方的春晚、电视台中相声小品代表主流思想对社会进行有限批评，大多是自上而下寓教于乐的治理规训术。这些领域的传统喜剧自身受限于“行业规矩”和表现方式，很难有女人发挥幽默和搞笑的空间。2009 年的贾玲在博文中无奈的发问，“我为什么不潇潇洒洒的当好我的花瓶呢？非得把自己弄成花盆呢？”在 2016 年，贾玲在《金星秀》上说，“女人说相声就像是走错了澡堂子。后来发现我就是个搓澡工。”





“脱口秀一姐”思文

## “安全区”里的零碎压抑

从被嘲笑的客体到自嘲的主体，从笑话女性到女性的笑话，转变是困难的，但它已经发生了。

于是，女性并不持有喜剧创作和表演的资源，而主要是作为被嘲笑的对象存在。中国“了不起的麦瑟尔夫人”打破男人的幽默垄断，更多得益于美式单人喜剧（stand-up comedy）、脱口秀（talk show）进入中国喜剧市场。本文所谈的“脱口秀”，实际上是前两者的杂糅变体。

在商业化的推助下，中国线下的单人喜剧和线上的脱口秀都经历了本土化的过程，出现过《壹周立波秀》、《今晚80后》等节目。号称“脱口秀一姐”的思文在《今晚80后》后期出现，以独立女性的角色戏谑自己的婚姻生活。一个人、一支麦的单人喜剧脱口秀结合了中西方不同的表演方式和创作技巧。这当然与互联网的兴起有关，但重要的是，没有过多的历史包袱，女性创作者有较大的自由和尝试空间，站在了麦克风前。

但女人“侃侃而谈”的权威还没有站稳脚跟，她们仍以“自黑和自嘲”作为最常见的致笑手段。李雪琴消解北大精英的人设，构成一个不自信的、丧丧的和“虎虎”的女孩形象；杨笠“所有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自己的问题”，诉说自己的困境；双胞胎颜怡颜悦自黑“脸大”、就穿衣尺码，催婚发展线下等话题，践行了“所有的创作都为弱者服务”的创作理念；赵晓卉调侃自己是车间中的工厂一枝花，展现了男性占绝对多数的职场中少数女性的境地。

在普遍的自黑自嘲手段中，女孩们也共享一个命题：吐槽单身和婚恋。单身和婚恋，的确是中国社会女性最普遍的难题，也是最顺手、容易达到爆笑效果的素材。在这些值得玩味的反抗中，也存在着零碎的压抑。节目中，她们对恋爱渴望，或者反对逼婚、催婚等调侃，拆解主流婚恋标准对女性构成的压迫。

从被嘲笑的客体到自嘲的主体，从笑话女性到女性的笑话，转变是困难的，但它已经发生了。女脱口秀演员还在试探和成长之中。但不管怎样，女性的喜剧角色不再是顺应伦理和迎合主流的木偶，而是开始主动诉说、调侃着欲望和痛苦。如果说曾受嘲笑意味着受到轻视，手握麦克风女性的自己，又从自嘲中开始自我赋权。

作为一种较为年轻、处在起步阶段的表演方式，中国的脱口秀还处在本土化的过程中。创作者、行业环境和观众因为种种客观和主观因素，局限性非常明显。或许是受限于剪辑形式、节目赛制和审查的考虑，脱口秀大赛私人生活话题较多，公共话题、社会话题较少。当女性演员 Norah 在初赛阶段说出“房，黄浦江两套房的房”的段子时，立刻拨弄了中国观众在地域、房价、和贫富等话题上的敏感神经，而李诞对 Norah “压迫感”的评价，其实代表着中国观众的脱口秀观看体验。

在这里，那种包容讽刺、笑纳异见的氛围仍然稀薄。西方的单口喜剧传统中凭借着言论自由而百无禁忌的政治、种族、性等话题，更少有涉猎。

但哪怕只有那么一两朵星星之火，它还是点燃了脱口秀能够带来更多公共讨论和意见表达的希望。矛盾还会发生，将来还会存在许多冒犯。如果这样的脱口秀表演制造的是一种矛盾，那它同时也在制造相对应的快乐。如果说脱口秀中仍体现着酒神精神：一种打破日常的禁忌和规范，释放本我回归自然的狂欢。那么我认为，终于，我们喜剧的世界迎来了“女酒神”：她挥动的就是“冒犯”的魔法棒，有一些人接受快乐的恩赐，另一些人当然要接受羞辱的惩罚。

参考文献：

- 1、李海艳. 中国当下单口喜剧节目的快感建构[D]. 长春理工大学, 2019.
- 2、郑石, 张绍刚. “单口喜剧”类节目的概念辨析及文化思辨[J]. 文艺评论, 2017(08):108-113.
- 3、保虎, 张萍萍. 大众传媒中女性的“在场”与话语困境——以央视春节晚会语言类节目为例[J]. 新闻界, 2017(01):23-29+33.
- 4、Charles E. Case., &Lippard, C. D. Humorous assaults on patriarchal ideology. Sociological Inquiry, 2009.

### 《被举报的杨笠：当女性表达撞上中国屏幕》

发布时间：2021. 1. 8

作者：陆不平

来源：多数派 Masses

链接：<https://matters.town/@masses2020/95878-社会文化-被举报的杨笠-当女性表达撞上中国屏幕-bafyreiaq4qp7chb4mzerh2xnjeobvxi4irdhwwdxloewlvgcgqrwicu2e4>

脱口秀演员杨笠又上了微博热搜。这次是在12月25日腾讯视频播出的《脱口秀反跨年》节目中，她讽刺“男人还有底线呢”。此前，杨笠就多次因调侃男性，引发争议。她在《脱口秀大会》一句“他那么普通，却那么自信”、“男的，垃圾”，一度红遍整个微博。

但与前几次不同，杨笠这次遇到了点麻烦。在“反跨年”表演之后，一位微博名为“平权盟-南平”的网友向国家广电总局举报杨笠的脱口秀，声称杨笠的脱口秀“多次辱骂全体男性宣扬仇恨，煽动群众内部矛盾，制造性别对立，不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杨笠的脱口秀意外地撕开了一道舆论口子：一些网友猛烈抨击杨笠，认为她“一棒子把男性全部打死”，把“贬低男人”变成“财富密码”，赚取性别红利；但也有很多人站出来支持杨笠，其中包括不少男性，他们从杨笠的表演中找到了共鸣，认为她表达了“男性盲点”，是一些男性观众“反应过度”。

那么，杨笠的脱口秀代表了什么样的女性幽默，为什么能引发如此普遍的共鸣呢？同时，对杨笠脱口秀的举报又意味着什么样的女性表达困境？

## 从赵丽蓉到杨笠：喜剧舞台上女性表达的变化

中国屏幕上活跃的女性喜剧表演者并不多。赵丽蓉是改革开放初期，同时获得官方接纳和大众喜爱的少数女性喜剧演员之一。她在 1988 年第一次登上春晚表演小品，此后共参加了 7 届。其中，她与巩汉林搭档表演的《如此包装》（1995）和《打工奇遇》（1996）十分受欢迎。以《打工奇遇》为例。该小品讲述一位农村老太太进入城市一家酒店当服务员，遭遇新黑老板售卖虚假商品、宰客的故事。赵丽蓉饰演的农村老太太，不断拆黑心老板的台，呼吁“货真价实”的价值观。该小品展示了九十年代市场经济开始突飞猛进后，“旧的”文化价值观遭遇新市场价值的冲突与矛盾。

虽然性别为“女”，但小品并不强调表演者赵丽蓉的“女性意识”或“女性主体”。从小品中，我们无法看到一名农村老年女性，在进入都市，成为底层打工族所遭遇的问题和矛盾。相反，她代表的是那个抽象的、被美化的农村形象；她代表的是试图融入新市场的、“淳朴”的作为他者的农村。



1996 年春晚小品《打工奇遇》截图。

近十年来，贾玲成为得到官方小品舞台所接纳的新一代女性表演者。相较赵丽蓉，出生于八十年代的贾玲在春晚上以更年轻的女性形象出现。2015 年春晚，贾玲主演的小品《女神与女汉子》引起了很大讨论。

《女神与女汉子》的表演背景设定在一个小中产家庭的客厅里。贾玲饰演一位北漂的“女汉子”，年近三十，没工作，没对象，身材微胖，长相不够女性化。她想参加选秀节目，在两位男性友人和一位“女神”的帮助下，最终坚持逐梦。

贾玲的角色设定不仅没能引起那些北漂女性的共鸣，甚至导致了对该小品的强烈反弹。不少观众批评《女神与女汉子》深化了基于性别的刻板印象。在小品中，瞿颖饰演身材样貌出众的“女神”，作为“女汉子”的对立面，她漂亮，追求者众多。小品的最后，为实现贾玲的选秀梦，两位男性，一位为贾玲出钱，一位做贾玲的经纪人，而女神瞿颖却被安排成贾玲的化妆师。这样的角色设定无疑进一步迎合和加强主流性别意识形态：男性掌控权力和钱，女性只能负责美貌。

由此，贾玲不再代表“淳朴的农村”，她以年轻女性的主体形象出现在官方舞台上。但她所代表的并非是全体女性，而是在大都市打拼的普通白领女性。她的人物设定试图表达的也是这类女性在都市生活中所面临的外貌、工作与家庭的焦虑。只是，在小品中，这类女性主体依然无法言说，她的焦虑最终以不明不白的大团圆方式解决，她的焦虑在固化的性别权力结构中被压抑下去。



2015 春晚《女神与女汉子》截图。图左为贾玲饰演的女汉子，图右为瞿颖饰演的女神。

与赵丽蓉和贾玲不同，杨笠的表演在更为市场化的平台上，直接获得众多女性观众的欢迎。杨笠的表演并非出现在代表官方的春晚上，而是在网络平台播出的脱口秀。中国网络电视形式的脱口秀最近几年在市场上受到不少观众喜爱。端传媒一篇文章中指出，脱口秀兼具“商业娱乐文化的敏锐性和主流文化的适应性”，能形成了一种“相对开放、灵活的生产者文本”。美式脱口秀调侃对象上至总统下至普通人，吐槽内容也包含许多政治和社会时事；而以网络平台播出为主的中国《脱口秀大会》，因种种原因，主要依赖素人的个人经验表达。通过社交媒体二次剪辑，引发观众的讨论、认同和批评，把本是个人经验的表演变成一次社交媒体的公共情感宣泄。

或许也因此，脱口秀这样的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为女性表达打开了空间。那么它打开的是哪一类女性的何种表达空间呢？

杨笠的主题与贾玲的表演类似，同样以女性身份创作，表达的同样是 80、90 年代后出生的年轻普通女白领的生活困境。杨笠表演的话题，包括身材焦虑、婚恋中的矛盾、职场里的性别歧视、女性之间的友谊等等。

杨笠的表达不“说教”。不像贾玲在春晚的表演，不得不把女性的不安表达压抑到无意义的大团圆结局中，最后振臂高呼，“我虽然没有工作、没有对象，但有朋友”。

这样空洞的口号，无法令人共鸣。

也不是霸道女总裁式。她不像女总裁，告诉年轻女性时刻要“lean in”（向前一步），要在职场打败男性，要平衡家庭与工作。

杨笠表达的是普通都市女性的渴望、不安、脆弱，与自嘲。她调侃男性普通却自信，也表达对恋爱的渴望：“太喜欢男生以至于舍不得挑一个”、“谈恋爱就要和配不上的在一起”；她调侃自己微博只发广告，说那是“通往自由的道路”；她讽刺自己鼓励他人坚持自我，在面对老板时，却又要自我规训。

杨笠的表达同时又是大胆、冒犯的。她讽刺漫威女英雄黑寡妇唯一的超能力是不会老，她讽刺男性主导的审美，以“你喜欢什么，我偏不长什么”反击男性凝视。杨笠借用脱口秀这一公共平台，以看似个人化的个体经验，展现了新一代都市女性的主体。

或许，正是这样一个立体的、不单一的女性表达，才能令如此多普通女性观众找到认同和共鸣。

被斩首的美杜莎，被举报的女性表达

由杨笠脱口秀表演所引起的讨论，本来只是公共文化场域里不同观点的争锋。但却有网友希望通过“举报”，以此惩罚杨笠。

惩戒挑战现有权力秩序女性的事例并不少见。希腊神话里被斩首的美杜莎就是一个例子。美杜莎一头由成千上万条蛇组成的秀发，只要她看着谁，那人便会变成石头。她的蛇头本象征着她对男性权力的颠覆，但她却惨遭男英雄斩首。美杜莎的故事似乎在提醒女性，如果女性胆敢僭越，挑战男性主导的权力机制，那她的下场就会如美杜莎一般。

在《女性和权力》一书中，历史学家玛丽比尔德就指出，美杜莎并非是颠覆性别权力秩序的象征。恰恰相反，美杜莎被斩首意味着男权社会对僭越女性的惩罚，是对男性霸权的维护。美杜莎被斩首的比喻仍在西方媒体中被反复利用，以此嘲讽女性政治家。2016 年美国总统大选的时候，一些特朗普支持者把英雄珀耳修斯斩首美杜莎的雕像，PS 成特朗普和希拉里的脸。在被 PS 的照片中，特朗普成了男英雄，他一手高举着被斩首的希拉里。这张 PS 过的希拉里被斩首的图片被印在马克杯上，衣服上，广泛传播。德国总理默克尔和英国前首相特蕾莎，也都曾被 PS 成被斩首的美杜莎。

杨笠的公共表达无疑挑战了现有的权力机制。脱口秀演员黄西九指出，“脱口秀的优点之一是给弱势群体吐槽强势群体的机会。以前喜剧里拿残疾人开玩笑，拿



女性开涮，吐槽社会底层，但极少有人抗议这些三观不正的段子。”杨笠的段子则是颠倒了这样的秩序，她从女性生命经验出发，拿男性开涮，吐槽男权文化。

正如端传媒《脱口秀女性的“说笑时刻”》一文中所评论的，女性脱口秀表演的冒犯“提供了一种反对性别立场的机会”，挑战了男性霸权的主流文化，释放女性被压抑的表达。杨笠自己也在《GQ 报道》的采访中说道，“我写的文稿也吐槽了女生，但几乎没有女生骂我。因为女性习惯了，听太多那种话了，而男性只看到吐槽男性的部分，他们就是听这种话听得少，我还没有想到他们听得这么少。”

如果杨笠的表达是对男性霸权主流文化的僭越，那么对杨笠的举报则意味着中国微博男权试图斩首僭越的女性。只是这样的美杜莎式的斩首，颇具“中国特色”。微博男权维护者试图借助举报这一公权力，惩戒女性。需要强调的是，举报是一种暴力，其效果并不亚于当街用刀捅死女性。如果舞台是承装僭越女性头颅的盘子，举报则是男权借助公权力行使暴力的工具。

杨笠因脱口秀被举报凸显了现有的社会矛盾。一方面，市场需要杨笠式的女性表达。比如，杨笠被举报后，有许多网友站出来表达对她的支持、对举报的不耻。在微信账号中搜索杨笠，能发现不少表达支持杨笠的文章。杨笠的支持者中除了女性，也有不少男性。但另一方面，市场所开拓的杨笠式表达空间又挑战了现有社会性别秩序，引发男性特权者的不满，导致了他们希望用暴力压制女性的僭越。

脱口秀式的冒犯，是女性在公共场域表达主体、挑战既有男性霸权机制的重要尝试。在有男网友举报杨笠之后，不少女性网友想要以同样的方式举报这些男性。对此，需要警惕的是，女性公共表达的目的并非是复制男权逻辑，替代男性成为新的掌权者，而是以女性视角出发，创造新的世界，新的价值理念。

参考资料：

侯奇江. 2020-09-29. “脱口秀女性的‘说笑时刻’：矛盾还在，‘冒犯’还会发生.” 端传媒.

玛丽比尔德. 2019. 《女性与权力》. 后浪出版社.

## “散装卫生巾”事件（2020.8）

### 话题始末

#### 2020.8.28 “散装卫生巾”微博

2020年8月28日，有网友发微博“关于卫生巾，我也是之前偶然看到才知道原来网上还有卖散装的”，引发热议。该条微博得到了数万的转发和评论，而配图中“100片散装卫生巾”包邮只要21.99元、有买家回复“生活难”，“我有难处”使得#散装卫生巾#话题随即引发热议。





### 后续

话题引爆后，有网友根据微博截图查出散装卫生巾的相关来源，事后该网店的散装卫生巾迅速下架。然而事件并没有平息，之后的一两周时间内，长期被忽略的“经期贫困”议题得到了诸多媒体和个人的报道和讨论。



## 相关文章

### 《“散装卫生巾”争议背后：被遮蔽的全球“月经贫困”和女性生理刚需》

发布时间：2020. 8. 29

作者：肖舒妍

来源：微信公众号“新京报书评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RXJgUTgi\\_j-X3GLoUo-Xw](https://mp.weixin.qq.com/s/7RXJgUTgi_j-X3GLoUo-Xw)

#### 1 月经贫困：卫生巾真的很花钱吗？

“月经贫困”（period poverty），是指受到落后观念和经济因素影响，部分女性无法在生理期获得用于经期卫生管理的基本物资。

根据有关统计，全球有 4000 万女性正在遭受“月经贫困”。但实际上的数据，可能远不止于此。根据 BBC 于今年 5 月 28 日“世界经期卫生日”发布的报道，在印度 3.55 亿拥有月经的女性中，只有 36% 能有条件使用一次性卫生巾。其余的 64%，即 2.3 亿名女性，只能在经期使用破布、果壳、灰烬、树叶、泥土或是牛粪来处理自己的失血。

而在非洲的一些国家，女孩们被迫选择通过性交易来换取卫生巾，从而得到正常上学和工作的机会。

即便发达国家如英国，也无法使女性摆脱月经贫困的困境。根据“英国计划”（Plan International UK）2017 年的调查，在英国 14 岁至 21 岁的年轻女性中，有一半曾因为经期缺课，每十人中就有一人无力负担卫生用品。

卫生巾真的如此昂贵吗？

某种程度而言，确实如此。一方面，卫生巾税率在全球普遍较高。在发达国家，女性经期卫生用品的税率往往和“奢侈品”在同一档次，德国为 19%，瑞典为 25%，匈牙利则为 27%。印度也曾将经期卫生用品划入“非必要物品”税级，税率高达 14.5%，使得一片卫生巾的价格在 5 卢比（约合人民币 0.47 元）至 12 卢比（约合人民币 1.13 元）之间，作为对比，当时的印度人均月收入不到一万卢比，贫困人口的生活费只有每天 32 卢比，一天三片的卫生巾支出就能抵上全天的生活费。

另一方面，一个月数十元的卫生巾支出，对于中产阶级而言不过少喝一杯奶茶，绝不至于因此陷入贫困，但对于本就不富裕的女性，却可能“因贫致贫”产生一系列结构性问题。

廉价卫生巾或旧布等替代品容易导致生殖系统感染与疾病。据印度卫生部估计，70% 的印度女性因为缺乏经期卫生用品受到不同程度的感染，经期卫生不良是印度生殖道感染发生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在尼泊尔，约有 53% 的女性因此患有生殖道感染，34% 患有肺炎，17% 的人患有子宫脱垂，还有 12% 的人患有贫血症。

同时，破布和泥土无法完全阻止血迹蔓延和血腥味扩散，碍于自尊的女孩们只好选择放弃上学或是工作。许多女性就此失去了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也就更加无力摆脱贫困。

而在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有数千名女性为了能够不受月经影响持续工作，选择通过手术摘除子宫，以放弃健康和生育能力的代价来摆脱月经贫困。

## 2 月经禁忌：被有意回避和被无意忽视的

经济条件之外，围绕月经的一系列禁忌与成见是导致月经贫困产生的另一原因。

在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印度电影《护垫侠》（Padman）中，有这样一个场景：根据习俗，男主角的妻子在月经期间坚持搬出卧室睡在走廊，并拒绝让丈夫触碰自己。被走廊上的蜥蜴吓到之后，妻子不小心把作为“卫生巾”反复清洗使用的旧布遗落在地，不明就里的丈夫想要上前捡起，却被妻子慌忙拦住。在妻子支支吾吾的解释之后，他才明白这块旧布的作用：“你是说，这段时间你就用这块旧布？这么脏，我连擦自行车都不会用它！”

于是，第一次知晓月经秘密的丈夫下定决心为妻子生产一款卫生、安全又能够负担的卫生巾，来代替那块无法见光的旧布。

电影传达的观念无需多言：被层层习俗与传统遮蔽的月经贫困，只有被看见、被提起，才有改变和解决的可能。

时至今日，对女性月经的污名化早已随科学的进步而消散，月经不再是巫术也不意味着污秽。但是对月经的言说依然“难登大雅之堂”，西方女性用“have a period”（有周期）和“on the rag”（在破布上，即指使用旧布制作的“卫生巾”）来指代月经，中国女性则有“大姨妈”、“例假”、“那个”等委婉的说法，把卫生巾含蓄地称为“面包”。为了卫生巾不被他人看见，许多女性甚至专门准备了放置卫生巾的小包。

少有女性敢大大方方对男性提出“我今天来月经了”，于是男性也就顺水推舟不闻不问。教科书中对月经的解释轻描淡写，卫生巾广告则一致使用蓝色液体来代替真实月经的暗红。以至于有男性始终误以为，蓝色就是女性月经的颜色。

一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宇航局都没有招募女性宇航员。因为作为管理者的男性担心，太空中没有重力会导致女性的经血倒流。直到 1983 年，女性宇航员萨莉·赖德打破了这种偏见，证明在太空中月经照样流出，而不会像杯中的水一样飘来飘去。

在赖德进入太空舱之前，与她同行的男性宇航员贴心又无知地问：“来月经一周需要多少卫生棉条？100 根够不够？”

值得庆幸的是，越来越多女性勇敢地打破了曾经围绕“月经”的禁忌。2015 年，26 岁的英国女孩基兰·甘地，选择在月经第二天不使用任何卫生用品，任由经血流淌地跑完了伦敦马拉松全程。等到达终点时，她的运动裤已经被鲜血染黑。有人为此感到恶心，但更多人被她的勇气鼓励。

“人们对月经的忌讳及羞耻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月经羞耻让我们无法在全球一半人口每月会共同经历的事情上达到联结，”甘地在比赛后公开写文章表示，“人

们对这一话题的沉默，使得女性认为她们不应该抱怨或者谈论自己的身体机能。如果你对它视而不见，别人可能就认为这‘不是一个大问题’。”

于是甘地选择成为这个打破沉默的人，以期让月经贫困真正成为一个公共话题，让女性能在公共领域为自己的需求发声。

同样的改变也出现在中国。2016年里约奥运会的4x100米混合泳比赛之后，选手傅园慧手捂肚子蹲在地上休息，当央视记者上前询问时，她脱口而出：“因为我昨天来例假了，现在真的很累。”这段采访没有剪辑，出现在了世界各地的奥运直播之中。

一时间，傅园慧获得了国内外网友的大力支持，在她毫不讳言月经的背后，是对女性身份的自信与自知。

### 3 为什么男性要知道女性多需要卫生巾？

当女性开始坦然言说月经，曾经置身事外的男性又能否继续选择忽视呢？

对于“散装卫生巾”的科普，有男性网友疑惑：“为什么我要知道女性来一次例假需要多少卫生巾？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最直接的理由当然是，女性需要男性的理解和支持。

2019年《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颁布，提出为经期女职工给予保护。有媒体评论员提出反对，认为这会增加女性就业时面临的隐形性别歧视。但他没有意识到，需要反对的不是保护经期女性的政策，而是施加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经期女性的权利无疑需要保护，只是政策执行的具体方式需要决策人对女性更多设身处地的理解与尊重。

进一步看，在女性需要男性理解与支持的同时，真正受益于对女性的理解和尊重的，正是男性自身。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也没有男性可以完全脱离女性而生存。当女性的需求得到正视、价值得以实现，男性同样获益于此。

根据上海市妇联提供的数据，疫情期间奋战在武汉的医生中有50%以上为女性，一线女护士更是超过90%。

当各地为武汉捐赠卫生用品时，一个视频在微博上广为流传：一位热爱中国的外国小哥贝乐泰和朋友夏波波在新闻中看到武汉女性医护人员面临的困境时，为了更好地体会月经带来的不适，他们穿上加了水的安心裤，亲身体验女性来月经后的状态工作一整天。在视频中贝乐泰反复提到，“我们只是体验一天，女生们却要持续3-7天，我们只是在走路，还不算太累，比起医院的工作根本不算什么，可是我们已经这么辛苦、这么难受了！”在体验结束之后，他们联系到了公益组织，竭尽所能为湖北捐赠了几千箱安心裤等女性生理卫生用品。

并非每个男性都有机会亲身体验月经带来的沉重、疲惫、疼痛以及情绪波动，但只要多一个人愿意尝试理解这个全球一半人都在共同经历的困境，女性所遭遇的月经贫困或许就能有所改善。

## 《用“散装卫生巾”的人》

发布时间：2020.9.1

作者：（实习生）刘昱秀（澎湃新闻记者）任雾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97638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976388)

“散装卫生巾”的热搜评论刺痛了阿莱。

那句“我有难处”，让她想起贫困的青春期，自己为了省下一片卫生巾，是怎样把塑料袋垫在内裤上，再垫上一层纸，来应付那个“说不出口”的烦恼。

草纸包不住秘密。经血会从纸边漏出，渗透在裤子上，引起调皮的男同学的嘲笑。为此，每次月经到来，她都如临大敌，不想去上学。

志愿者马婷见过更多局促不安的眼神，来自乡村的留守女童。第一次来月经，女孩们以为“得了病，就要死了”。

还有一些癌症病人，卫生巾是她们的日用品，买来的散装卫生巾可以堆满整个房间。

被“月经贫困”话题串联起的，是一个个隐秘的角落，和难以言说的苦楚。

### 贫穷

“穷”深刻印在 27 岁的阿莱记忆里。父母务农，家里姐妹四个，吃饭穿衣都紧巴巴的，卫生巾就像是奢侈品。

小学六年级，升学考试，要交补课费 50 元。父母拿不出这笔钱，阿莱只得硬着头皮去上学，假装忘记带了。她的名字因此被记在教室的后墙上，整整一个学期。哪怕后来补上了 20 块钱，她也再不想上那堂课了。

六年级下学期，她月经初潮，不敢张口问父母要钱买卫生巾。小卖部的卫生巾平均一片要 2 毛钱。母亲买来的基础款 20 片，她能用上半年：卫生巾上面铺上草纸，一片用一天也不换，经血少时，就把塑料袋垫在内裤上，再垫上纸。

这个秘密让她看起来很不自然。每当放学，她会书包带拉到最低，好让书包遮住渗到裤子上的血渍。总有几条裤子被洗到褪色，也洗不掉那些浅黄色的污渍。

这样的经历王惠也有过。她已经博士毕业，是 3 岁孩子的母亲，至今保持一个习惯：月经期尽量不出门。

她的少女时期在青岛的一个村庄度过。农村小卖部售卖的月经棉臃肿不堪，像一根油条，吸水之后变得又硬又窄，经血常会侧漏到裤子上。

可是这样“不好用”的月经棉，家里也没有存货。上中学时，她的父母月收入不到 500 元，妈妈为了省下卫生棉给她用，常常用红色的草纸折一折垫着将就。

从王惠的村子到县城坐公交，车费只要一块钱。但很多人一辈子没去过几次县城。直到读高中，王惠才见到县城超市里卖的那种有名字的卫生巾。它们看上去那么洁白轻盈。

王惠不想比她小8岁的妹妹经历类似的窘境。读大学兼职的钱，她每次补贴给妹妹，都一再嘱咐，“买好一点的卫生巾给自己用”。

她觉得，“经历过贫困，更能感同身受”。

### “耻感”

还有一些少女，被来月经的“羞耻感”强烈地包裹着。

大学生赵嘉曾去到贵州凯里的乡村短期支教。那里的老师很少，孩子们大多是留守儿童，跟爷爷奶奶一同生活，他们看上去腼腆又好奇。

赵嘉支教的一个月里，“100个孩子有30个”只换过一套衣服，有的人校服袖口皮筋松了，蓝色校服袖子变成了黑色，也没有换洗。

她教的是英语，孩子们大多发音不准，她会将那些听写不认真，发音不对的孩子留下来，给他们补课。其中有一个五年级的女孩，聪明早熟，教过的单词跟读几次就能背诵，但就是不愿意好好学，经常被留堂。

一次放学，她看到女孩裤子后面脏了，以为坐到什么脏东西。女孩难为情地小声告诉她，自己卫生巾用完了，拿树皮纸垫的，家里妈妈妹妹也要用卫生巾，不好意思开口要。

赵嘉回到宿舍，把自己带来的一整袋卫生巾都留给了女孩。支教团聚会时，她提出给孩子们上一节性教育课。

她们约出班上发育较早的十几位女孩，给她们讲月经是成长的正常现象，怎么和家人开口，怎样清理保持卫生。

赵嘉惊讶地发现，女孩中只有一个人的家长讲过为什么来月经，并且教她如何使用卫生巾。

而其他孩子的家长，从未和孩子提起过生理卫生常识，甚至会批评，“来个月经就不能干活？变娇贵了。”一些孩子为此来了月经，也不敢和家人讲。

在爱小丫基金会做了七年志愿者的马婷，给留守女童发了三四年的卫生巾“小丫包”。走进那些贫困县的中小学，她明显感到女孩们来月经的“耻感”，这些家庭普遍贫穷，父母去到离家很远的地方打工，相比男性，女孩是家中被冷落的人。

来月经后，女孩们偷偷把自己不穿了的秋衣、秋裤裁剪成布，当作卫生巾使用，也不会告诉爷爷奶奶。不少农村女孩8-9岁才上一年级，到了四五年级会经历初潮。在月经期间，也要帮家里干活，放牛放羊。

马婷感到，这些未得到关照的心在忐忑地等待着一句安抚。

### “春柳”

给留守女童上性教育课时，每当讲到“月经”“性”等字眼，孩子们都低下头。

志愿者会告诉她们，来月经，是“你们长大了，成熟了，能替家里分担了，是好事情”。

志愿者问，听懂了吗，底下一片沉默。

课后，他们给孩子们发放小卡片，收集听课反馈。在卡片上，孩子们留言说，“感谢老师，懂了怎么保护自己。”

从 2017 年开始，上海仁德基金会发起“春柳计划”，给四川和陕西的留守女童提供生理期关怀。秘书长王宛馨说，项目起初是给偏远地区的女童普及性知识，但在调研过程中，他们发现，生理期问题是六至九年级留守女童的主要烦恼。

除了卫生包，春柳计划还给女童们送去生理知识的课程，和关爱陪伴。

王宛馨说，项目起名“春柳”，也是寓意女童如春柳般羞涩娇弱，缺少面对生理及身体变化的勇气，但终究也会茁壮成长。

### 困境

至今，三山家里还堆放着一大箱散装卫生巾，20 多元 100 个，静静地待在储物间的一角。

散装卫生巾的使用者是外婆。2018 年，外婆检查出患有宫颈癌，自此家里买过的散装卫生巾不计其数。



外婆没用完的卫生纸。



宫颈癌晚期患者的阴道和肛门会不断分泌血液、炎症脓水和脱落的癌症组织。患者卧床时，臀部垫着护理垫，再穿一层成人纸尿裤。因为纸尿裤透气性不足，频繁的穿脱不方便，很多患者家属选择用卫生巾替代纸尿裤。

卫生巾垫着臀部，吸收分泌物，不必与下体直接接触，对患者来说更舒适一些。

尽管散装卫生巾不贵，但白天每隔一个小时换一次，晚上三四个小时换一次，一周就能用完近百个。频繁更换卫生巾，三山外婆心疼，她趁家人不注意时，替换卫生纸垫着。

家人也不想让外婆忧心。癌症晚期病人吃的药物艾坦一盒 4000 多元，医保无法报销，他们瞒着外婆，说一块钱一粒。

照顾卧床病人的活很辛苦，几个小时陪上一次厕所，几个小时买一次饭，一天换几次衣服，都要清清楚楚。担心别人照顾不上心，家人没有请护工，就三山、妈妈和舅舅倒着班看护。

每天上班前的 5:00-9:30，三山去医院，到了 9:30 妈妈再来换班。等到妈妈上班时，就是三山和舅舅倒班。

妈妈的工作做一天休一天，常常是她下了班就直奔医院过夜，一个月回家一次，在医院里睡了两年的折叠床。

每次为外婆清洗完分泌物，他们都会擦上消毒用品，扑上产妇用的松花粉保持干燥。同病区的患者中，只有外婆从来没有长过疹子，因为卫生巾更换得勤。

三山分不清外婆是装作乐观，还是对自己病情并不清楚。她总是说，一个人在医院就可以，赶着家人离开。

老家房子那整条街都是纺织厂和服装厂，外婆年轻时在棉纺厂工作，喜欢做手工。三山还没结婚，外婆就开始给她将来的孩子做枕头了。

生病的第一年，她还偷偷地给三山做棉拖鞋，恨不得把她一辈子要用的棉拖鞋都做完。



外婆给三山缝制的棉拖鞋。

今年5月，外婆昏迷之前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给三山未来的丈夫包红包。半夜里，她醒过来，抓着外公的胳膊清点崭新的纸币，整整齐齐地包好，放在枕头底下。

这之后，她再也没有醒过来。散装卫生巾，让三山想起外婆。

在我国，每年宫颈癌新发病例多达10数万人。有售卖散装卫生巾的网店店主向媒体透露，他们的商品大多流向北京、上海这样一线城市的肿瘤医院。

散装卫生巾就这样连接了发达和贫困地区的不同女性的境遇。

13岁时，贵州女孩雅倩曾与身为扶贫干部的妈妈去到农村。在一个贫困户家里，她发现自己来月经了，对方找来一块棕褐色的粗布给她，说她和孩子都用这种月经带。

她也跟随母亲去到医院，在妇科病房，盖着脏污的被褥的妇女被问到病情，难以启齿。母亲告诉雅倩，有人来例假时使用了不洁的卫生品，被感染了病菌。

在王宛馨看来，散装卫生巾的话题被热议，也许能让大家关注到这些女性的困境，尽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文中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 《散装卫生巾之惑：贫因为何总带有一张女性的面孔》

发布时间：2020.9.2

作者：侯奇江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99319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993193)

没有一个女人想要成为女穷人。在一些情况下，她的贫穷不是因为她的懒惰或者无能，而仅仅是因为她是女人。还有，贫穷和月经，哪个都不可耻。

近期，“散装卫生巾”的网购截图把女性因贫困而无法购买品牌卫生巾的问题拉入公共讨论的视线。底层女性的贫困生活状况以如此直观的形象出现，与经济条件优渥的“不就是一杯奶茶钱有啥买不起”观点持有者构成尖锐的对立。不同经济条件下女性的消费观构成冲突，形成了何不食肉糜的新时代苦涩对照，揭露出女性内部巨大的贫富差距和认知隔阂。

随着更多男性加入讨论，关于月经贫困的认知矛盾走出女性内部，来到两性之间。许多男性对女性缺乏基本的生理知识而妄加评论，例如，何不像憋尿一样憋住月经。他们因为表现得比女性还懂月经，被戏称为“月经懂王”。在经济差距之外，这些男性的无知反映了来自父权文化下性别的隔阂。就此，许多相关议题不断发散延伸，例如消除月经的禁忌文化，讨论卫生巾的生产成本、降低卫生巾商品税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应该免费发放卫生巾而更好地扶持女性公共健康等讨论。



月经是全球一半人口具有的最正常不过的生理现象，但它在父权制视野下一直被认为是女性的“特殊生理需求”。这样的性别歧视也被延伸在公共政策的立法、纳税和财政中。此次散装卫生巾带来的各类激烈交锋的意见，把主流世界里一度被噤声的月经讨论拉到前台的聚光灯下。月经话题突破了女性个人生活的私域，进入了社会资源如何更公平、更公正地被分配的公共讨论。这种基于男女生理差异、求于社会平等的尝试，是夺回女性社会主体性的努力之一。

女性无法在生理期获得充分、安全、可靠的接垫经血的物资，是“月经贫困”最常见的现象之一。月经贫困的背后，是生理与性知识的匮乏、被压抑的身体表达与经济权利。本文就此讨论女性内部的不平等，回顾中国体制内月经费用补贴的历史，梳理现在各国改善月经贫困的主流做法，并讨论在父权制的社会下，贫困为何总带有一张女性的面孔。

还有人买不起卫生巾吗？仅从统计意义上来看，恐怕是没有了。《中国造纸年鉴》表示中国在2015年就实现了100%的卫生巾市场占有率。券商的行业研究还表示，不仅人人都买得起，而且大家越买越贵、越买越多。2019年8月中泰证券的一份研报称，卫生巾行业低端品牌的占比正在降低，高端品牌致力于消费升级。行业竞争加剧，小企业集中整合，整体已经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根据中银国际2019年8月的研报，在2011年到2017年间，中国卫生巾人均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人均消费量由152片/年，增长至233片/年。

那到底是谁买不起优质卫生巾？“月经贫困人口”在券商行研中是可以被省略的小数点末位。在中国当下活跃的市场经济中，底层女性也被迫隐身，甚至无法被视作有待开发的“下沉市场”。由于缺少新近数据，大约二十年前的一项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结果或许会间接地告诉我们答案。1997年，中国使用卫生巾的女性为43.6%，不到一半。经血的垫接方式在城乡、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下均表现出显著的统计学差异。

具体来看：1. 城乡差异明显，城市妇女中74.26%的人使用卫生巾，农村妇女仅为34.08%；2. 年龄是第二大明显特征，1980年到1982年出生的女性中有61.12%使用卫生巾，1940到1949年出生的人仅为24.98%；3. 汉族妇女使用卫生巾的比例高于其他少数民族，分别为45.75%和22.31%；4. 受教育程度越高，卫生巾的使用率越高；大专及以上学历有84.47%的人使用卫生巾、文盲半文盲仅为17.38%；5. 初潮前对生理知识的掌握会影响卫生巾的使用，第一次来月经前知道“来月经是正常现象”的女孩使用卫生巾的概率高于不知道的女性，前者为50.85%，后者为39.12%；6. 未婚女性高于已婚女性，前者63.7%的人使用卫生巾，后者为39.12%；7. 结婚越迟，使用卫生巾的比例越高；8. 据乡镇、县镇距离越近，使用卫生巾的比例越高；9. 年收入越高，使用卫生巾的比例越高。在农村的调查中，年收入在1200至2000元的妇女使用卫生巾的比例仅为29.73%，但收入在2000元以上的妇女使用卫生巾的比例明显增高至50%。

其中的一些变量在如今恐怕已经没有讨论意义。例如，2004年一项关于贫困地区女性流动人口的生殖健康需求与服务研究表明，即使在流动女性人口内，已婚和未婚女性在经血垫接的方式上已经没有统计学差异。但另一些变量仍然显著，例如被调查的流动妇女中有12%的人因为经济能力，没能使用上卫生巾。在202

0年的今天，卫生用品公益项目的被捐助者也常常符合这些统计特点：边远山区、少数民族、低教育经历、低收入等。

因为社会对月经的禁忌文化，月经贫困很难被识别。在奶茶爱好者“这有啥买不起”的惊咤中，我们要回到一个这样的社会现实：卫生巾自发明伊始的仅有一百多年，进入中国市场不足四十年，成为主流的经血接垫方式不足二十年。由草木灰和破布片做成的骑马带、月事带的历史就在昨日，并不遥远。我们仍有同胞姐妹在月经带来的身体不适与苦痛中挣扎。月经作为生理特征是一种理所当然的存在，而对贫困的正确认识却需要对社会结构性不平等的理解。在一些情况下，女人的贫穷不是因为她的懒惰或者无能，而仅仅是因为她是女人。

### 女人何以月经贫困？

为什么有的女人会是穷人？性别与贫困是一对极为复杂的关系，本文无意过多展开讨论。但取学术研究和社会共识而简言之，土地权的丧失、疾病、缺乏教育和劳动技能是导致女性贫困的直接原因。在相同条件下，相较于男性，性别不平等往往加重了女性的贫困。例如对月经的歧视，而不是月经本身，也是导致贫困的一个原因：许多用人单位虽然不敢公然违反《劳动法》，但仍严苛约束女性生育。

“月经假”、“产假”被视作是转移到企业的用人成本，女性愈发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

根据1980年联合国哥本哈根大会，虽然全球2/3~3/4的劳动量由妇女承担，45%的食物是由妇女生产，但妇女仅获得全世界收入的10%。用中国人在经济发展中喜欢的蛋糕来比喻：女人做出了一个蛋糕，但大部分被其他人（男人）分了。1995年联合国在《人类发展报告》指出，世界上的贫困人口中70%是妇女，贫困具有一张女性面孔。

或许哥本哈根联合国的数据太旧太大。所幸中国是富有经验、卓有成效的扶贫大国。《“妇女贫困”路径的减贫溢出与赋权异化——一个少数民族妇女扶贫实践的发展学观察》一文的作者讲述了他西南某地一个贫困的少数民族村从事扶贫工作的经历。扶贫驻村工作组在这个瑶族聚集的山村开发了小型会址和自然教育基地。2015年入驻时，该村的全年人均收入约为4300元人民币；到2017年后，开发项目“瑶族妈妈的厨房”和“瑶族妈妈的客房”分别成为该村的主要收入来源。2017年至2018年，该村户均收入高达1.3万元以上。由于工作内容主要是客房服务、后厨烹饪、牲畜养殖等，该村的妇女成为参与工作的主要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获得了当地便民店在烟草局登记进货的准确数据：2017年至2018年间，香烟的进货量约为2015年的1.5倍，且丰富了烟酒商品的进货种类。便民店老板坦言，烟酒是这两年销量增长最快的商品。根据家庭支出的统计，烟酒消费占到了该村家庭开销的8%，几乎与全家医疗开销9%的比例持平（生产投资占30%，教育占10%）。

与此同时，与2015年相比，便民店的卫生巾销量却几乎没有改变，品种也没有增加。作者进一步统计，除了烟酒，该村第二个销量明显改善的商品是摩托车，其次是智能手机，但这些商品的使用者大多以男性为主。可以明显看见，家庭收入的增加首先刺激的是男性的消费。该瑶族山村的女人虽然摆脱了生活贫困，但

是不见得改善经期生活。扶贫干预不能必然导致女性福利的改善，短期内也没有让性别更平等。

女性何以致贫的原因太过复杂，本文无意尽数。但这个案例至少告诉了我们答案之一：女性的贫困必须被放在现有父权的社会文化和家庭框架下审视。首先，女性不太有明确的“我挣的钱我来花”这样的个体收入归属意识。女性的收入赋权的是家庭而不是女性个体——由于社会性别文化，女性也愿意视自己的收入为家庭的收入，将收入的管理交给家庭的决策者——男性。更不要提为负担子女和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员的开销。

其次，尽管女性带来家庭主要收入已经构成了事实上的“女人养家”，但文化上“男人养家”的父权制色彩毫无削减。女性的收入增加在短期内并不会改善女性的家庭地位，依然是男性主要决定家庭事务的决策，并且享有较高的家庭地位。

这是一个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实现经济赋权的实例。家庭内性别收入的结构改变了，但女性狭隘的个体福利并没有成比例地增加。或许我们不能轻易地带入城市女性的脱贫情况，但城市白领中不乏“樊胜美”式的中国女性。经济赋权下性别福利的差异向我们展开了特定文化下妇女经济赋权的复杂性。该文作者也在结论中这样阐述到：“通过收入-消费这样的市场结构，我们很难打破性别不平等。”

## 中国式月经补贴

以平均值计，女性从初潮到绝经大致经历 35 年，若以每个月来 5 天月经计算，一个女性一生中有 7 年在月经期度过。历史上，从放任经血自流到编织草垫，从卫生巾到嵌入式棉棒，经血接垫的方式不仅直接表现女性的卫生意识、经济和社会地位、更表现了一个国家的公共卫生健康水平、劳工保护、社会福利制度和性别文化。在此次散装卫生巾大讨论的过程中，也有很多人提及国企、央企每月发放 30 元到 50 元不等的卫生费。在体制内卫生费补贴的历史上，我们可以看到“女性-国家-市场”三种力量在不同情况下的变化。

中国其实自建国后就长期存在各类针对女性月经问题的补贴和劳动保护政策。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要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此后一系列立法与政策不断完善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但彼时的福利政策也仅仅符合当时的社会条件，例如当时还没有卫生巾，主要是工作单位发放月经纸、红糖，伴有适当缩短相应的工作时间。

《新旧更迭中的巨变：建国初期天津工人研究》一文中讲述了 1951 年天津棉纺厂内的女性工人的情况。根据当时的资料，女工在来月经时每班需要去厕所 4 次，每次 20 分钟，用灰纸 8 张。由于纸质太硬，把腿都磨破。后来经厂领导研究，月经用灰纸改成消毒的脱脂棉，并对女工进行妇幼卫生教育，基本防止了月经病的发展。改善后，经期女工跑厕所次数减少到 2 次，每人每班节省 40 分钟。女工对此特别满意，普遍反应“共产党真好，连这个事儿也照顾到了。”文章也指出，劳动女工月经用品的改善不具有普遍性，同时期天津其他纺织工厂的女工仍用烟盒废纸等垫接经血。

虽然我们无法全景式地了解当时女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如何解决自己的月事，但管中窥豹可见，女性在新中国里迎来劳动者身份的转变。这些自上而下的福利政策服务于国家生产建设的需要。在全社会动员和劳动竞赛的背景下，月经作为

一个影响员工劳动产出的问题，需要被解决。国企、央企、体制内单位对女性发放卫生补贴的政策被固定下来，在过去 70 年的历史中断断续续，延续至今。尽管有国家的照顾，但以现在的标准来看，中国女性在那时仍处于集体月经贫困的年代。

随着 80、90 年代，国企改革，国家支持的传统产业经历市场转型。劳动关系改革带来了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工人和农民两大阶级从“社会主义的主人”滑向市场经济的底层。工人和农民的身份意义消解，传统产业工人的“高保障、高福利”受到巨大冲击。女工最先被国家裁员，成为下岗工人，进而被动员“安心从事家务劳动”，回归家庭，自然丧失了国企、央企、体制内工作而享受的相应物资和补贴。虽然国企、央企、体制内的卫生巾福利被保留下来，但在市场经济主导的新社会环境里，已经不再具有普遍意义，仅成为少数人的福利。

此外，中国在各类政策实践中仍存在许多补丁式的做法。例如近年来，地方政府会根据各地情况制定省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中会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若干元的卫生费。但这些规定在实践中的效力有限，私有企业不见得执行落实这样的规定。与之相比，产假、月经假间接带来的职场隐性性别歧视的愈发严重，卫生费问题并不迫切，被置于角落。

还有另外一些面向特定人群提供的、免费的卫生巾物资。例如在援藏建设政策中也出现了卫生巾的身影：山南市扎囊县 2016 年实施“10 小进农家”政策，这里的“10 小”是指包含卫生巾、卫生纸、牙刷等十种生活必需用品的物资。在国家的福利政策之外，中国民间公益组织已经构成了相当的补充。许多机构活跃在帮扶妇女儿童解决生理问题的一线，向贫困山区捐赠包含卫生巾的“爱心包”等。这些类型的福利还有待更多详实的资料的补充，来说明它们在何种程度上解决了中国女性的月经贫困。

### 从“卫生费”到“粉红税”，谁该为卫生巾买单？

如何降低卫生巾的开销、让其成为女性能够负担得起的产品，是其生产成本、售价与税收的问题，更是一种社会资源如何正义分配的问题。在互联网上的相关建议纷多。许多女性从个体一手经验出发，讲述月经带来的生活和工作不便、月经开销带来的经济压力，进而呼吁职场、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政策改变。免费、免税等主张，牵扯到了关乎国计民生的敏感神经，反对者的声音也随即强烈反弹。他们就经济成本的可行性、政策如何平衡竞争与公平，税收调节消费行为的意义方面反驳。本文先笼统地将两派分为福利主义者与其他反对者两大阵营。

按照福利主义的观点，自然不平等（两性差异）带来的月经问题，是女性无法自主选择的生理特点。基于现有的生产水平，卫生巾早已不再是社会难以负担的奢侈品，不构成“昂贵偏好”；提供这样的福利，也不会有损于其他社会成员（男性、尚未月经或绝经的女性）的利益，即不构成“冒犯偏好”。那么，解决卫生巾的分配问题，是在“男女有别”的生理差异上追求“人人平等”的信念。于是，福利主义者提出的主张为：社会经济政策应该通过制度化的设计，例如提供免费公共卫生巾、减税免税等措施，实现“机会平等”。

在现实生活中，与卫生巾相关的公共政策实践有以下几种：一、政府通过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提供福利和社会保障。即卫生巾、棉棒等月经用品像卫生纸一样被

当做公共用品提供，免费提供给有需要的人。根据世界经济论坛 2020 年 3 月的消息，在苏格兰，为所有女性提供免费卫生用品的法案已初步通过。苏格兰将在指定地点，如社区中心、青年俱乐部和药房，提供免费的卫生棉条和卫生巾，估计每年将花费 2410 万英镑。这一举措也让其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免费提供女性卫生用品的国家。

第二种做法是在福利主义的主张下减税或免税。中国的女性卫生生理用品一度是按照增值税最高的 17%（13%）征税的，此外还要加征城建和教育附加税。如果是进口女性卫生产品，还要征收 7.5% 进口关税。

在许多国家，随着女性运动和非盈利组织的争取，卫生巾类用品税收呈现下降、减免的趋势。英国目前对该类商品征收欧洲联盟加值税法中最低的税率 5%；截至 2019 年 6 月，美国已经有 12 个州对卫生巾免税；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已经免除卫生巾税。

网络讨论中的反对意见大致有以下几种：例如，伪装成经济学视角的降税无用论认为，每片卫生巾少个两分钱没啥区别，即使降税“资本家”（生产者）仍会抬价，女性还是要付钱；义务和权利并行论认为，不履行卫生巾纳税义务就没有享受妇科医保的权利；抵制外资、支持国货的话语转移问题焦点，把主张减税者污名成政府仇恨者。

尽管这些反对意见乏善可陈，逻辑不通，有许多胡搅蛮缠、阴谋论和拍脑袋想当然的意味。

但我们依然要回答一个问题：一度按照奢侈品征收的卫生巾税有其历史原因，但如今享受免税待遇的财税合法性何来？

本文认为，财税史学者梁发蒂在其 2016 年刊登的文章中给出的解释较有说服力，限于篇幅稍有删改：“在税收立法活动中，什么物品属于生活必需品，往往并不是不言自明的。一种物品是不是生活必需品，因时代而不同，因文化而不同，甚至因性别而不同。税收立法直接关系到社会不同人群的利益分配和利益调整，立法过程并不会自动地照顾到每个人或每个群体的特殊利益。所以，税收立法是不同利益群体通过集体行动和集体选择，不断博弈的过程。在男性主宰的立法过程中，女性的利益被忽视，甚至被有意牺牲。欧美女性因此而进行不懈努力，通过种种行动，要求修改法律，取消该项税收，是其维护自身权利的纠偏补救措施。这个过程看起来是混乱的，但却体现财政民主与财政法治的精髓。”

以财税法与财政学的角度看，各国卫生巾税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首先，个人权利的保护的确不是免费的；其次，“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税收理念，最大的现实挑战在于如何平衡公平和效率。依照这样的标准，卫生巾税只取之于女人，是赤裸的性别不公。结合 8 月末职工医保改革的新闻，分配意义上社会政策的两性区别对待更明显：男性阴茎包皮手术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行列。同时女性用达英-35、优思明等避孕药却被踢出医保报销范围。

第三种做法是寻找更低成本的卫生巾生产方案。在印度，草根企业家阿鲁纳恰拉姆的妻子无力负担昂贵的卫生巾，只能使用报纸或破布。为此，他不顾印度文化对经血的忌讳，在嘲笑和误会中不断试验，寻找低成本卫生巾的生产方式。他的

故事被拍摄成电影《印度合伙人》。此外，受到相关游说集团的影响，印度也于2018年取消了卫生巾产品税。

在中国，网传卫生巾的最终售价为出厂价的三倍的说法，并不夸张。根据上述券商研报，行业平均销售费用占销售额约23%，研发及管理费用大约占比6%。以百亚股份为例，其出厂价为0.38元/片，初级经销价格为0.51元/片，终端平均售价约1.25元/片，为出厂价3.3倍。在中国，从卫生巾生产行业来看，寻找低价替代品或许是一个方案。根据中泰证券的研报，中国国产卫生巾行业为高毛利率行业，2018年，平均毛利率可达45%。以市面上常见的品牌为例，七度空间的品牌毛利率高达72.2%，ABC为43.4%，Free为43.8%、自由点为55.4%。

卫生巾行业是否会针对“下沉市场”开发“极致性价比”的低价卫生巾商品，还是留给行业去回答。但不论是政府免税还是企业让利，卫生巾都不应该再让女性付出过高溢价。

## 结语

散装卫生巾的讨论向我们揭示了中国当代女性的内部差异，更把“月经贫困”的难言之隐暴露于大众视线。在追问女人为什么贫困的过程中，父权社会文化和夫权家庭框架现出原形，中国女性脱贫工作面对的复杂性可见一斑。简单回顾中国的卫生巾相关福利政策的历史不难发现，工作单位发放卫生费、卫生巾物资援助等政策长期存在。这些规定、政策作为中国主流政治动员的注脚，在福利制度的历史中时隐时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妇女。尽管有许多尝试和摸索，中国的“月经脱贫攻坚仗”仍然远未胜利。在现今市场经济为主基调的社会背景下，国外卫生巾的免费、免税、减税政策能否对中国解决月经贫困问题形成借鉴意义，还需要政策制定者、行业等多方面的讨论。

但不管困难多大、我们仍期待着彻底消除月经贫困的那一天；不论道路多长，全社会仍应该兑现允诺给女孩们的“卫生巾自由”——获得充分教育的自由、平等地获得卫生产品的自由、作为女人免于羞耻而充满自尊地生活着的自由。

参考文献：

- [1]张子豹,高尔生,武俊青,陶建国.中国育龄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分析[J].中国公共卫生,2001(10):30.
- [2]李小云,张瑶.贫困女性化与女性贫困化:实证基础与理论悖论[J].妇女研究论丛,2020(01):5-16.
- [3]李小云,陈邦炼,宋海燕,董强.“妇女贫困”路径的减贫溢出与赋权异化——一个少数民族妇女扶贫实践的发展学观察[J].妇女研究论丛,2019(02):5-16.
- [4]闫坤,于树一,刘新波.论引入性别因素的精准扶贫——以绵阳市特困县为例[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55(06):1-7.
- [5]梁丽辉.新旧更迭中的巨变:建国初期天津工人研究(1949-1956)[D].南开大学,2012.
- [6]叶金育.税法解释中纳税人主义立场的证成——以谦抑理念为观测中心[J].人大法律评论,2017(02):3-36.

[7]梁发芾. 不义之税如何征? [N]. 中国经营报, 2016-06-20 (E04).

### 《在测评了 2 毛钱一片的散装卫生巾后，我对月经贫困有了新的认识》

发布时间：2020.9.3

作者：特刚一只猫

来源：微信公众号“橙雨伞公益 ”

备用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927481.html>

前些天，有网友发了一条微博，指出很多女性在购买散装卫生巾，理由是“有难处”。

这一微博引发了激烈的讨论，#散装卫生巾#也冲上热搜。

事件发酵的过程中，几度反转，有博主指出该商家有资质，是安全产品，但随后遭到了生产厂家的否认。





况且根据我国规定，卫生巾属于消毒产品，卫生部《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五条指出：消毒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应当印有或贴有标签，应清晰、牢固、不得涂改。

也就是说，所谓“合格产品，只是散装”，完全是无稽之谈。只要卫生巾的包装上没有标签，不论厂家是否“合法”，就都不能算是“合格”。

但是，出于种种原因，有很多女性不得不使用这种卫生巾。

电商平台售卖“散装卫生巾”的商家有很多，而且销量极高。随便进入一家店铺，能够看出，不同种类的散装卫生巾，月销量加起来有几千件。



这只是一家店，一个月的销量。而 100 片卫生巾足够一位女性用几个月，对于困顿的女性来说，甚至是一年。

所以，我们真的无法估计，使用这种卫生巾的女性到底有多少。

### 散装卫生巾，好用吗？

为了得到答案，我下单了 100 片平均每片只要 2 毛钱的卫生巾。

从快递柜拿出快递，我的心就“咯噔”了一下。我从来没有收到过如此简易的卫生巾包装，最廉价的纸板箱，在运输过程中，被其他快递挤扁，龇牙咧嘴地张望着。



打开快递，我又吃了一惊：所谓的散装，真的是名副其实的散装。一个非常简易的塑料袋包裹着一百片卫生巾，随意地摆放着。

运输的过程都是晴天，所以卫生巾没有受到影响，但是如果下雨，不难猜到，里面会被一定程度地打湿。



拆开卫生巾，不得不承认，这看起来比我想象的好很多：没有异味，没有异物，如果不是知道它是 2 毛钱的三无产品，可能我就用了。

但一仔细研究，又发现似乎很多地方不对头。

首先，这款卫生巾的表面非常粗糙，比起我常用品牌的无纺布表面，它的材质介于纸和无纺布之间，并不细腻，用手一摸，感觉会有一些不平整的地方。



在分别滴上 2ml 茶水之后，2 毛钱的卫生巾留在表面的液体明显更多，所以颜色也就更深。





10 分钟后，我在卫生巾的表面覆盖了一张卫生纸，发现我常用品牌的卫生巾已经完全将水吸收，而散装卫生巾几乎没有吸收液体。如果连液体的吸收能力都这么差，月经中的其他物质就更不用说了。

以前，我还经常抱怨自己常用的质量较好的卫生巾潮湿、闷热、不透气，今天我难过地发现，有着成千上万的女性，用着这种隔湿能力几乎为 0 的生理卫生用品。



测评越往后进行，两款卫生巾的对比越突出。我另外找了两片卫生巾进行揉搓，发现散装卫生巾揉两下就被揉烂了，表面也出现了更多的毛刺，而正规卫生巾几乎完好。



当我试着拆开这两款卫生巾时，更揪心的事儿发生了。

拆解过程中，廉价卫生巾明显释放出大量的粉尘，受限于条件，我无法推测粉尘的成分，也不敢想，这些粉尘在使用时进入到阴道、尿道之内，会造成怎样的后果。

两款卫生巾的结构是类似的，两层无纺布，然后是夹着吸水凝珠的纸。但用料的质量显然天差地别。散装卫生巾的无纺布粗糙，用的纸感觉像是廉价的厨房用纸，粗糙、掉渣；而正规卫生巾的无纺布细腻，用纸也细腻。（改：下图标注互换）



吸水之后，散装卫生巾的吸水凝珠夹在两层纸之间，容易四处游走，且吸水能力实际上很差；而正规卫生巾有着交错的纸巾将凝珠固定在应有的位置，相对也比较干爽。（改：下图标注互换）



由于没有先进的仪器，我无法做到灭菌情况的测评。于是我将这两款打湿了的卫生巾分别贴到我的裤子上，让它们接触我的大腿内侧。十几分钟后，贴散装卫生巾的那一侧，就瘙痒难耐，还出现了一些隐约的红疹。

显然，外阴的皮肤要比大腿内侧更敏感，阴道和尿道也更容易受到细菌的影响，从而感染。我就有买到假冒卫生巾，得了阴道炎的经历，而这种散装卫生巾的卫生条件，可能只会比假冒卫生巾更差。

通过这一次简单的测评，我能体察到的这些女性经期的痛苦，或许不足她们实际体验到的十分之一：

她们可能没有止痛药、可能没有干净的水进行清洁、可能没有干净的厕所……甚至可能这种劣质的卫生巾，都是量最多时间才舍得用的“奢侈品”。

### 无法用上卫生巾的她们

月经贫困，指的是受到观念和经济因素的影响，女性在经期不能获得经期所需的卫生产品，从而导致的继续贫困的情况。

在印度，只有 36% 的来月经的女性有条件使用卫生巾，也就是说，仅在印度一个国家，就有 2.3 亿女性经历着月经贫困，她们只能用旧衣物、树叶、草木灰甚至牛粪来处理月经。





图/《月事革命》

即使在全世界最发达的国家之一英国，也有十分之一的 14-21 岁女孩买不起卫生用品。

根据 UNICEF 的数据，全球超过 5 亿的女性没有安全、干净的地点来更换经期用品。

而在有超过 6 亿人月收入只有 1000 元的我国，面临着月经贫困的女性的数目，从上文中惊人的月销量就可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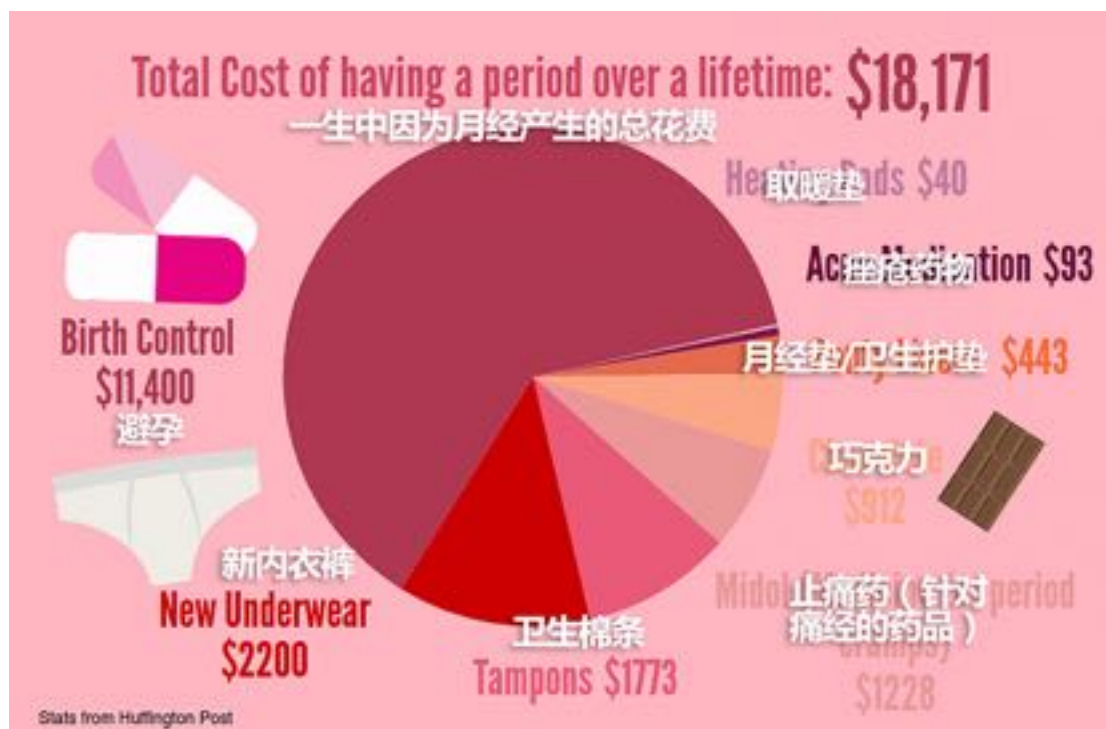
条件更差的女性，甚至可能连接触淘宝、购买三无产品的机会都没有。比如根据 CGTN 的报道，在四川大凉山昭觉县的女生，大部分无法承担卫生巾的价格，在接受成都高中女生的捐助前，只能使用非常粗糙的纸作为经期用品。



我们的女性太会、也不不得不在自己身上节俭了。相比于明天的晚饭、孩子的学费，卫生巾的需求，就不得不往后排。

即使对生活条件好一些的都市女性来讲，想要维持一个让自己舒适、体面的经期，价格仍旧不低。在保证按时更换、使用合格产品的情况下，每月仅卫生巾一项，就需要至少 50 元。

而对很多人来说，需要找到自己适合的品牌，价格可能就更高，而且还有止痛药等其他开销。



图/pinterest

这些钱，可能在叫嚣着女性说卫生巾贵只是不想花钱的男人眼中，连一双球鞋的零头都不到。但不是所有的女性都有如此优渥的条件。

几十上百元，可能是她们几天的餐食、家人的医药费、弟弟妹妹的学费……

女人想要一个体面、舒适的经期不是错，贫穷，也更不是错。但不能体察她人的需求，完全没有同理心，则一定是错。

### 如何解决月经贫困难题？

首先要说的，是免税，即国家在税收上进行减免，从而让女性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月经用品。这一政策在很多欧洲国家和美国的部分州，甚至印度，都已经实行。

但在微博上，很多男性“大V”冷嘲热讽地提到，就算卫生巾免税了，企业也会选择提价13%，继续收取女性的“智商税”。



💡呼吁重税的卫生巾免税作为卫生纸用品行业前从业人员，我来说说为什么姐妹们把卫生巾贵怪在“重税”上是有逻辑问题的。

首先我国卫生巾税压根不高，不再展开。看看姐妹常用的几大国际品牌：宝洁的护舒宝、尤妮佳的苏菲、KC高洁丝、花王乐而雅——你在购物网站上翻三五页都是这几个品牌。

但是卫生巾本身技术含量不高，也就是乞丐版的纸尿裤，用料却比纸尿裤小多了——成本大头都花在广告和渠道上，是几大国际快消巨头的重要盈利产品线。

那么问题来了——卫生巾真免税了你觉得国际巨头会不会集体降价？还是说推出一个请女明星代言的加价13%的超级轻薄无敌铂金新版卫生巾继续收姐妹们的智商税？

好在尼尔森的一项市场调查能够很好地驳斥这一观点。

2005年，美国新泽西州决定免除对卫生用品的消费税。2018年，研究者计算了该州女性2004和2006年在卫生用品上的花费，发现，免除了6.9%的消费税后，女性购买卫生巾所花的价格减少了7.3%（考虑了通胀因素）。而且，高收入群体所花价格下降了4%，低收入群体却下降了12%。

也就是说，高收入群体将一部分的免税获益“转赠”给了低收入群体。

如果这意味着高收入群体“被收智商税”，那这个智商税，我宁愿被多收一点。

Table 2: The Effect of the New Jersey Tampon Tax Repeal on Tax-Inclusive Consumer Prices

Sample	<i>ln(Tax-Inclusive Price)</i>				
	All (1)	Low Income (2)	High Income (3)	No College (4)	College Grad (5)
Post × Treat	-0.073 <sup>4***</sup> (0.006)	-0.124 <sup>4***</sup> (0.010)	-0.059 <sup>4**</sup> (0.012)	-0.111 <sup>4***</sup> (0.008)	-0.034 (0.017)
<b>Covariates</b>					
State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month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Yes
Household demographics	Yes	Yes	Yes	Yes	Yes
UPC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16,179	5,649	10,527	8,226	7,944
R <sup>2</sup>	0.631	0.66	0.682	0.659	0.692

NOTE: Clustered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by state).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Household demographics include household size, marital status, income, and race.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the natural log of the tax-inclusive price. The interaction term Post × Treat equals 1 when the product was purchased in New Jersey (as opposed to the control states) after the tampon tax was repealed, and is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estimator given in Equation (1). Each column represents one estimator for the sample identified at the top of the table.

表二：新泽西卫生棉条税的废除对包括税收在内的消费者价格的影响

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也是初见成效的。

印度 NGO Goonj 发起“不仅仅只是一块布”的倡议，已经在印度各地分发了超过 500 万个布垫卫生巾。

在非洲，诸多 NGO 致力于发放免费的月经用品，包括可反复使用的月经杯（但实际效果难以评估，因为这些女性或许无法获得干净的水来清洗月经杯）。

在我国，各大公益平台上，也有向贫困女童捐款购买卫生巾的项目。





## 守护女童关爱包

呵护困境女孩性成熟和生理健康，增强防性侵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同时，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学校里会免费派发卫生用品，避免女生因为无法负担，而导致缺课。

在解决月经贫困，帮助低收入女性生殖健康方面，走在最前面的是苏格兰，在今年，苏格兰通过了法案，向全国女性免费发放经期用品。

这不意味着女性失去了选择，对于经济情况良好的女性，她们仍旧可以在商场购买自己习惯的卫生用品；但对于贫困女性，政府发放的用品可以说是雪中送炭。

以上这些方式，都不失为我们可以学习用来帮助女性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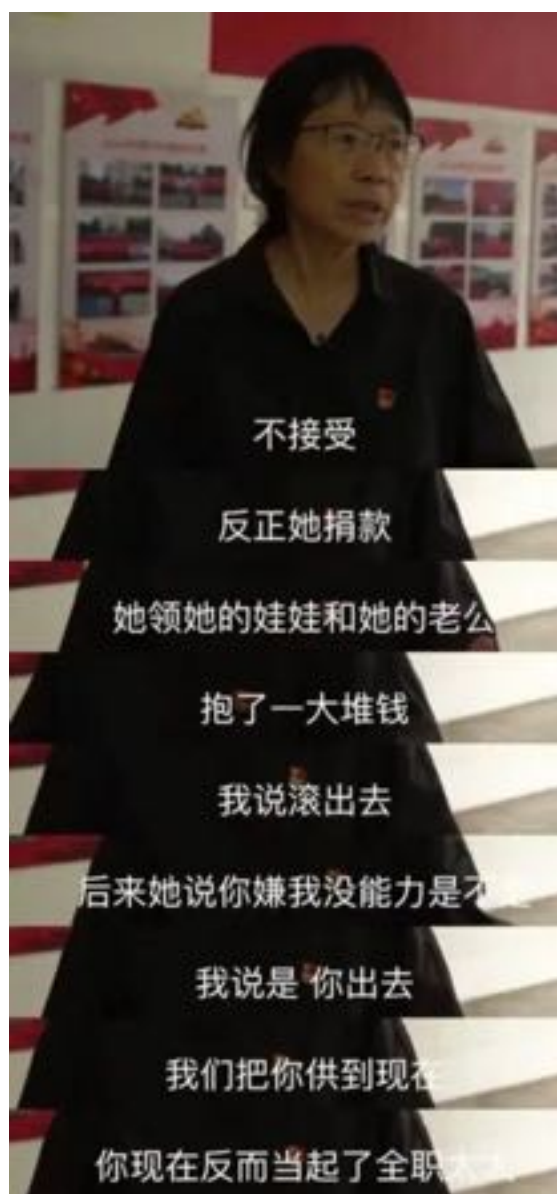
无论如何，对待女性的态度是窥探人性的窗口，我们应当千方百计地帮助女性，而不是一开始便选择质疑。

## 张桂梅反对全职太太争议（2020.10）

### 话题始末

#### 2020.10 张桂梅专访中反对女性当全职太太

2020年10月20日，凤凰卫视《舍得智慧人物》节目（视频链接：<https://v.ifeng.com/c/80iPotw08n2>）中，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公办女子高中——云南丽江华坪女高的校长张桂梅接受采访，称2018年有一位毕业生回校捐款，被她以“又带小孩又没上班”为由婉言拒绝。其中张桂梅的原话“我们把你供到现在，你现在反而当起了全职太太”“我最反对当全职太太了”等观点经过媒体传播迅速得到了民众关于应不应该承认“全职太太”价值的热议。





## 2020. 10. 28 当事女生回应

众多争议下，张桂梅故事中遭到“拒绝捐款”的当事人发文回应。原文如下：

《张桂梅校长反对当全职太太？我们找到那位被校长拒绝捐款的学生聊了聊》

发布时间：2020. 10. 28

作者：王倩

来源：上观新闻

<https://www.shobserver.com/staticsg/res/html/web/newsDetail.html?id=304947&sid=67>

云南丽江华坪女子高中校长张桂梅又火了，这一次是因为她反对学生当全职太太。

作为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公办女子高中，华坪女子高中共有 1804 名女孩走出贫困山村，进入大学。近日在一段采访视频中，张桂梅校长回忆了因学生当了全职太太，而不愿接受其捐款的故事，视频中“我最反对当全职太太”的言论更是引发了网络上关于“全职太太”的热议，#张桂梅校长反对当全职太太#的话题在新浪微博阅读已超过 5.3 亿。

10 月 25 日中午，黄付燕在华坪女高同学群里看到了这则新闻链接，“感觉像是在说我”。当天，她把新闻链接转发到了微信朋友圈，并配上了一句转发语——“我们有个性的老大”。

黄付燕是华坪女子高中建校后招收的第一届学生，2008 年入学，2011 年考入内蒙古师范大学小学教育专业。大学毕业后她选择来到上海闯荡，2017 年怀孕后又辞职回到丈夫的老家贵州生活。

2018 年，黄付燕回到母校华坪女子高中捐款，被张桂梅拒绝。见面的第一眼，黄付燕分明看到了张桂梅脸上的喜悦，问完近况，校长却板起脸没了笑意。“我没达到她的要求。”那时，孩子不到一岁，黄付燕没有工作，全职带娃。“她不想我们读了书，还跟老一辈一样，在家围着老公、孩子转。要独立，有自己的事业和经济。”

捐款被拒的第二年，黄付燕考上了贵州安顺某小学的特岗教师。10 月 27 日晚，黄付燕接受上观新闻记者采访时回应，“张老师话丑理正，（反对当全职太太）她是从我们（女高毕业生）的立场去说的。”

以下是黄付燕的讲述：

我是华坪女子高中的第一届毕业生，现在在贵州安顺普定县一所乡村小学做特岗老师。

2015 年大学毕业后，我选择来到从内蒙古来上海发展，我做过整天打电话的收藏品销售，还干过劳务外包公司的 HR。2017 年结婚怀孕后比较焦虑，就辞职跟丈夫回了他的贵州老家。回到贵州以后我参加过两次特岗教师考试，2019 年 5 月考上了现在职位。

我经常会在朋友圈转发关于女高和张校长的动态，丈夫对女高的情况很了解，也敬佩张老师的伟大，我们俩商量着不论多少可以帮助一下学校。2018年，我们抱着不到1岁的儿子，带了2000元钱，准备捐给学校。

高中毕业的时候，张老师就叮嘱不要再回女高，怕我们心里有压力。我也常听那些想回去看望她的同学说，张老师一个都没见。所以，我没跟张老师直接联系，而是悄悄从在女高做数学老师的同学那里打听，得知张老师在学校就赶紧冲回来。

那次见面，张老师问我，你上班没有？我说没有，当时只有丈夫一个人工作，我在带孩子。

“你现在又带小孩又没上班，等以后学校有需要再联系吧，”她拒绝地很委婉。我们读的是免费女高，我知道学校经费不宽裕，随时都需要钱，并不是像她说得需要的时候再联系。

她拉着脸，我也有点失望，不过并不存在扫兴的情绪。我知道是自己没达到张老师的要求，工作的事情没有处理好，让她失望了。



图片来自微博截图

张老师一直要求我们做独立女性，不想我们读了书，还像老一辈那些女性一样，整天在家围着老公、孩子转，没有自己的事业。以前在学校的时候，每星期开早会她总要强调独立性，说不独立的话，和现在的母亲没有什么区别。

那天，同学群里有人发了张老师反对当全职太太的微博链接，我点开看到感觉像是在说我。我没有微博，也没有关注其他人的评论。我认为，她说得在理，话丑理正。女高本来就是让贫困女孩读书的学校，学生好不容易大学毕业，又去当全职太太，她肯定反对。

我的家在华坪县中心镇田坪村山脚下，读书的时候，回家要先坐车到田坪村，再步行1个小时才能到。

我的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初三的时候，哥哥得了重病，家里的钱都用来给他医病，还在找亲戚朋友借钱，父母没有能力再支持我读书。中考之前，初中班主任给我推荐了华坪女子高中。

进了女高，好不容易有书读，我就想着一定得努力学习。当时目标比较短浅，我必须上大学，不想一辈子待在村里，大学毕业可以回来华坪县城找份工作。

2011 年高考结束以后，我在华坪县的小餐馆打工，等着出分了和同学一起去网吧查成绩。查出来，我的分数不多不好正是理科二本线，380 分。到填志愿的时候在学校计算机教室里，我害怕报二本录不上，又觉得三本学费太贵，全部填了大专。老师看到就告诉我，我的成绩完全能填二本学校，我选了省内的玉溪师范学院和省外的内蒙古师范大学，最后被内蒙古师范大学录取。

从华坪到呼和浩特，我要去攀枝花坐火车，中间在西安换乘一次，硬座一共坐 38 个小时。虽然大学在内蒙古读，但 4 年里我没去过一次草原，一是学校离得远，二是玩一回得花钱。

大学毕业后来到了上海工作，我能明显感受到大城市的快节奏。我在农村长大，小的时候经常放牛放羊，如果走路慢，羊可能跑到人家地里吃庄稼。在上海，我自认为已经走得够快，人家还是觉得你有点慢，不过上海的经历确实锻炼了我。

2015 年在上海工作的时候，我回过一次学校，张老师问我工作怎么样，我说还可以。她问我工资，当时我底薪 3500，她觉得在大城市基本工资 3500 收入不算很多，而且有一部分收入是提成也不稳定。

2018 年去捐款被拒绝，虽然张老师没有明讲，我也知道她对我不满意。2019 年我考上了特岗教师，还算“及时整改”。

我想如果没有女高，我可能没有上大学的机会。不仅是我，很多同学都不一定能上大学。每个人立场不一样，想法也不一样，反对当全职太太，张校长是从我们女高学生的立场上说的。

## 相关文章

### 《我为什么反对女性做全职太太？》

发布时间：2020.10.29

作者：邹雨、燕妮 编辑：黑羊

来源：微信公众号“书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5NTU0NzY2Mg==&mid=2651345070&idx=1&sn=4e0d5fe05897bd70baff9f670dc0890d&chksm=8b4148cfbc36c1d97957101e56f31e2984d8dc3213253e75ee5c0fa57d6cf5120d2380702e94#rd](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5NTU0NzY2Mg==&mid=2651345070&idx=1&sn=4e0d5fe05897bd70baff9f670dc0890d&chksm=8b4148cfbc36c1d97957101e56f31e2984d8dc3213253e75ee5c0fa57d6cf5120d2380702e94#rd)

### 1 看不见的全职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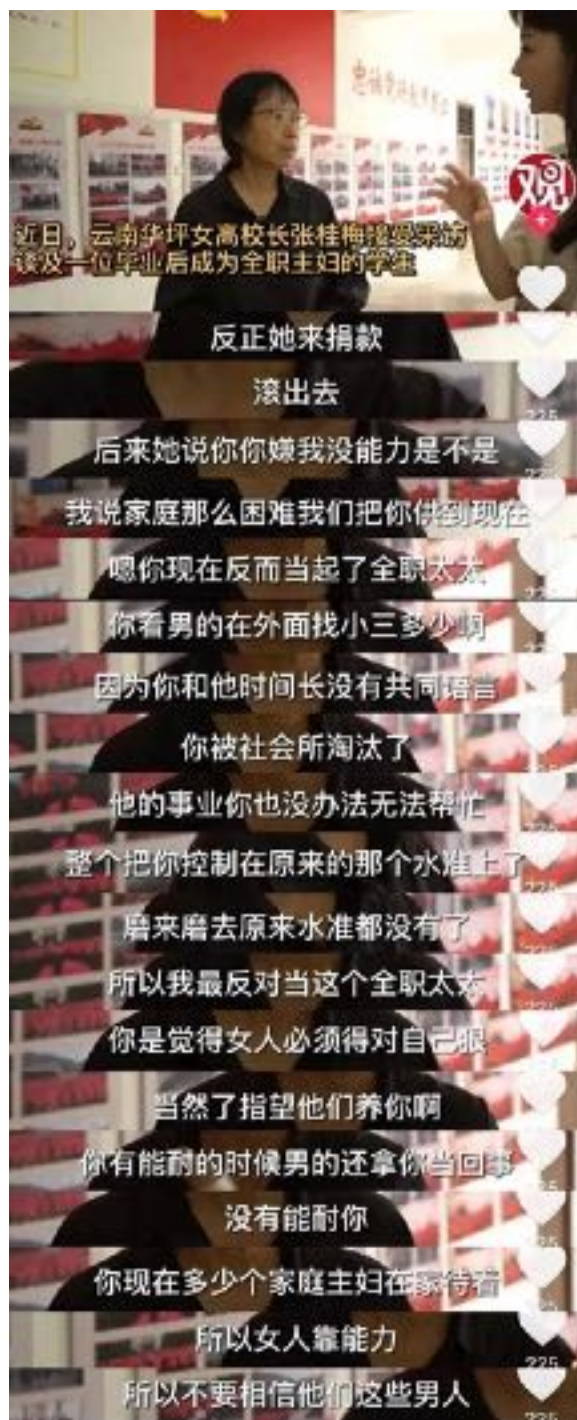
张桂梅校长又上热搜了。

上次，是因为她送 1800 多名贫困女孩走出大山。

而这次，是她拒绝了一名毕业学生的捐款，因为对方做了全职太太，而张校长明确反对这一点。

“你家庭那么困难，我们把你供到现在，你反而当起了全职太太。”

“我最反对当全职太太，女人要靠能力，不能靠别人养。”



这个采访视频曝光后，引起了很大的争议。

有人说她歧视全职太太，也有人说这才是真正的独立女性……

关于这段话，知乎上有个高赞回答，非常符合书单君当下的感受：

“别再骂这位老师了，这真是坐着校长的椅子，操着老母亲的心啊。”

作为一个校长，面对毕业学生的捐款，根本没有拒绝的理由。

但是张桂梅根本不在意这笔捐款，她在乎的是女生当了全职太太，跟老公没有共同语言，老公找小三怎么办？女生能力不进步，被社会淘汰了怎么办？

这哪是校长，分明是个苦口婆心的老妈。

书单君有个朋友，也遇到过类似的状况，她结婚不久就怀孕了，双方长辈都有其他事情，不能帮忙看孩子，所以她也考虑过辞职在家，当全职妈妈。

结果她跟父母沟通时，父母都非常生气：“我们把你养这么大，供你上完大学，是让你回家看孩子的吗？”

“那孩子谁来看呢？”她觉得自己工资不高，如果请保姆，基本剩不下多少，还不如自己看放心。

“挣多挣少没事，就算把工资都给保姆，你自己也得上班啊！”

父母一直坚持让她上班，不是他们觉得看孩子不重要，而是因为他们知道整个社会并不认可全职妈妈的付出。

在过去，“全职太太叫还被称作家庭妇女”，听起来就有种轻蔑的味道。

“你一整天都干什么了？”可能是每位全职太太都曾面临过的质疑。

好像她们真的一整天就闲散在家，什么都不做似的，或者说，就算做了些什么，也不用费多大力气。

但事实上，全职太太可真没这么好当。

美国记者安·克里滕登在对各国父母们作了数百次采访，并研究过经济学、社会学之后，写出了一本《妈妈值多少钱：世界上最重要的工作为何不计薪酬》。

她在书中提到：“母亲其实可以被视为，一种技术性的中层管理者职业”。

这真的不是夸张。

据调查显示，全职太太的工作量基本相当于普通白领的 2.5 倍。她们日均工作 14 个小时，内容包含家政、儿童教育、老人护理、厨师、司机……

不仅如此，她们还要在如此繁杂的事务中，努力维持家庭中包括经济、情感等多方面的平衡。

只是因为她们所带来的价值和经济效益都近乎隐形，而不像丈夫那样可以被量化，才遭受了如此的误解。

其实，这些价值被量化后，数额是相当大的。

日本就做过一项统计，发现家庭主妇每年的生产价值数额为 304.1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8.7 万。



很多白领具备两三年工作经验后，都不一定能赚到这么多的钱。

可以说，全职太太的价值，被大大低估了。

就连那个被张桂梅拒之门外的女生黄付燕本人，也非常赞同这一点。

在被老师批评后，她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表示了理解：“张老师话丑理正，反对当全职太太，她是从我们女高毕业生的立场去说的。”

生孩子之前，黄付燕一直在工作。

捐款被拒的第二年，她又顺利考上了贵州安顺某小学的特岗教师，重新成为了一名职业女性。

## 2 “我养你”很危险

20年前，星爷在《喜剧之王》中说的那句“我养你”，感动了很多纯情少女，觉得这是一个看上去非常美的诺言。

但处理过几千起婚恋官司的吴杰臻律师，却有不同的看法。

以前，他太太也问过这个问题：“我如果没有工作的话，你会不会养我？”

他的回答是：“最好不需要我养你，因为我养你的话，你会很危险。”

在吴律师看来，全职太太压根就不算一个职业，没有劳动法保护，婚姻法的保护也非常有限。社畜最多 996，但全职太太可是 007 全年无休，而且还没有工资。

对此，吴杰臻律师在《好的婚姻，要守护财产和爱》一书中，提出了“婚姻剩余价值”的概念。

产业中，资本家主要通过，强迫工人延长劳动时间的方法，来赚取利润。婚姻中，一方主要通过，强迫另一方延长家务劳动时间的方法，来赚取无形资产。

产业中的剩余价值，本来是工人劳动的产物，应归工人所有，却被资本家凭借对企业的所有权无偿独占，这就是资本家剥削工人发财致富的秘密。

说的简单点，就是在公司里，老板通过让员工加班，来增加自己的收入——只要打工人足够努力，老板一定能早日开上豪车。

在家庭里也一样，本来家务是两个人的事，但如果一方（大多是女方）独立承担，另一方就能把时间用来增加自己的无形资产——能力、地位、名声等等。

这些无形资产，承担家务的一方无法分享。

所以说，全职太太，是一场以爱之名进行的剥削。

她们完全没有承担风险的能力，一旦婚姻破裂，连重返职场都非常艰难。

婚前说“我养你”，婚后很可能变成“我养的你”。

张桂梅校长反对自己的学生当全职太太，不是因为她看不起全职太太，而是因为这些学生好不容易从大山里走出来，获得了一点对自己生活的选择权，不能把这种权利拱手让人，那实在是太可惜了。

好的婚姻不应该建立在剥削的基础上，而是要实现两个人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很多人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比如吴律师就一直非常支持妻子的事业，他清楚，只有双方共同进步，才能实现婚姻的长久共赢。



在综艺《幸福三重奏》中，吴京也是这种观点：婚姻是一个整体，有一个人掉队了，另一个人，也没有好果子吃。

### 3 做合伙人，而不是打工人

世上没有绝对的事。书单君并不是说，女性一定不能做全职太太。

每个人都有自己选择的权利，如果有人认为目前的状况下，比起工作来，这样的角色能够让她获得更大的成就感和幸福感，当然也可以选择去做。

但必须注意的是，不能因为预想或体验到了美好的一面，就忽略掉其背后可能会有的风险，这不该是一个轻易去做的选择。

诚然，决定做家庭主妇，一定是两个人有着深厚的感情基础，但感情时常处于流动状态，可控性太差。

吴律师见证的那些离婚案，可不就是血淋淋的例子。



不能把自己的后半生，托付给另一个人所谓的责任心。这无异于是一场豪赌。

你必须提前做好最坏的打算：如果有一天全职太太的身份无法持续下去，现在要怎么做，才能保证我的风险最小化和利益最大化？

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丑话说在前面。

书单君有个建议，或许可以值得一试，那就是可以更多试着把家庭当作一个合伙制企业，老公负责投资，妻子则是技术入股。

当然，这一点需要你们提早达成共识，而不是女性单方面的。

这样女性就不会被看作一个只会给老公要钱的“打工人”，而是和他一起经营这个小家庭的合伙人。

一些可以维护全职太太比较实际的做法有：

房屋等固定资产，登记双方的名字；

所有大额支出，都要双方讨论后决定；

挂靠或在丈夫的公司交社保；

签订婚前协议，商讨婚后的各项具体细则；

养成理财、买保险、储蓄等习惯；

双方分享财富，也共担风险。

这种做法乍一听像是在亵渎家庭，处处展露了不信任，但其实恰恰相反，这反而是对彼此双方的负责。

这背后的潜台词是：“因为想要和你一起生活，我愿意承担背后的这些风险。”

这不比什么“我要和你在一起一辈子”的承诺更让人安心吗？

当然，完成这一切不能只靠女性，也需要制度的保障和男性的参与。



制度方面，比如增加男性产假，让爸爸更多参与进育儿中，增加托儿所的设置，让家庭可以有更多选择等。

但就目前的情况下，这些政策即便出台，可能也需要漫长的时间。

更切实可行的，是妻子用更实际的手段规避风险，丈夫则需要调整自己的认知，更应该身体力行地参与到家庭事务中来。

只有这样，我们整个社会，才不会一直谈“全职太太”色变。而是会在某一天，真正地认识到她们的价值。

### 《张桂梅反对学生当全职太太？口水战背后的真问题不容忽视》

发布时间：2020.11.1

作者：胡欣红 编辑：何起良

来源：南方都市报 APP · 南都评论

链接：<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01031376214.html>

最近，云南丽江华坪女高校长张桂梅陷入一场“舆论风波”。一段视频录制中，她讲述自己的学生从华坪女高毕业后，领着老公和孩子，抱着一堆钱返校捐款，当她得知这名学生已做起全职太太，便直接轰人，“你给我滚出去。家庭那么困难，把你供到现在，反而当起了全职太太？”

全职太太就意味着女性不独立吗？张桂梅校长的一句“滚出去”，犹如捅了“马蜂窝”，引发了舆论热议。在倡导价值多元的当下，不少网友认为当全职太太是个人选择，只要自己觉得适合就可以了，张桂梅不该如此横加指责。



张桂梅在检查学生上课情况

鉴于张桂梅校长作为大山女孩摆渡人的特殊身份，很多网友将她反对全职太太的言论置于特定的立场加以审视，从而抱着“理解之同情”，认为张桂梅校长的这番话并非真的歧视全职太太。之后，当事人发声表示感激张桂梅，而一直没有回应的张桂梅也首度公开申明她的立场和态度：希望贫困山区女孩通过读书改变命运后，树立起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成为自强、自信、自立、自尊、自爱的人，成为能为社会作更大贡献的人。

一番周折之后，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喧嚣过后，有关女性权益保障，尤其贫困山区女孩命运的话题，却值得引发深思。

在一些发达地区的城市里，女性选择退居幕后当全职太太已然成为一种现象。这当中，既有丈夫有足够能力负责挣钱养家的，也有能力超过丈夫但为了更好照顾孩子而主动“退隐”的。正是看中了其中蕴藏的“商机”，全职太太成了一些影视作品的“卖点”。比如，今年的爆款剧《三十而已》中的顾佳，就是一位“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全能型太太。

全职太太不是逼迫的结果，大多是一种自然选择，但专心在家经营的年轻妈妈们也要提防与世隔绝、失去自我。相夫教子也是一门大学问，如果只是扮演煮饭婆、钟点工之类的角色，那与雇用保姆又有什么本质的差别呢？事实上，在全职妈妈中的确也存在这种单纯围着丈夫孩子转的现象。

因此，围绕全职太太的争论虽然只是口水战，但这也确实提醒全职太太们在服务家人的同时，也要善于经营和提升自己。换言之，除了做好后勤服务之外，更要有危机感，懂得打开自己的世界，与孩子共同成长。

回到贫困山区女孩命运的语境下，“在山区，因为贫困，山里的孩子特别是那些女孩子，很多都不能再继续读书，有的甚至早早就嫁了人，只为了换取一点微薄的彩礼。”诚如张桂梅校长所言，现实中确实存在一些一辈子走不出大山的女孩，成为男人的附属品。这样的“全职太太”，其命运当然是异常悲惨的，而通过接受良好教育获得独立能力，无疑是这些女孩改变命运的最佳途径。

改变贫困山区女孩的命运，当然离不开张桂梅式教师的默默坚守和艰辛付出，但绝不能一味依赖于个体的无私奉献，顶层设计和社会关怀必须紧跟而上。令人欣慰的是，在张桂梅的奔走呼吁下，华坪女高终于在2008年开始成立，至今运营12年里，据张桂梅介绍，已有1800多名贫困家庭的女孩子走出大山，改变命运。

一段断章取义的视频，引发了一场口水战。但口水战背后所隐藏的女性权益保障和贫困山区女孩命运之类的真问题，却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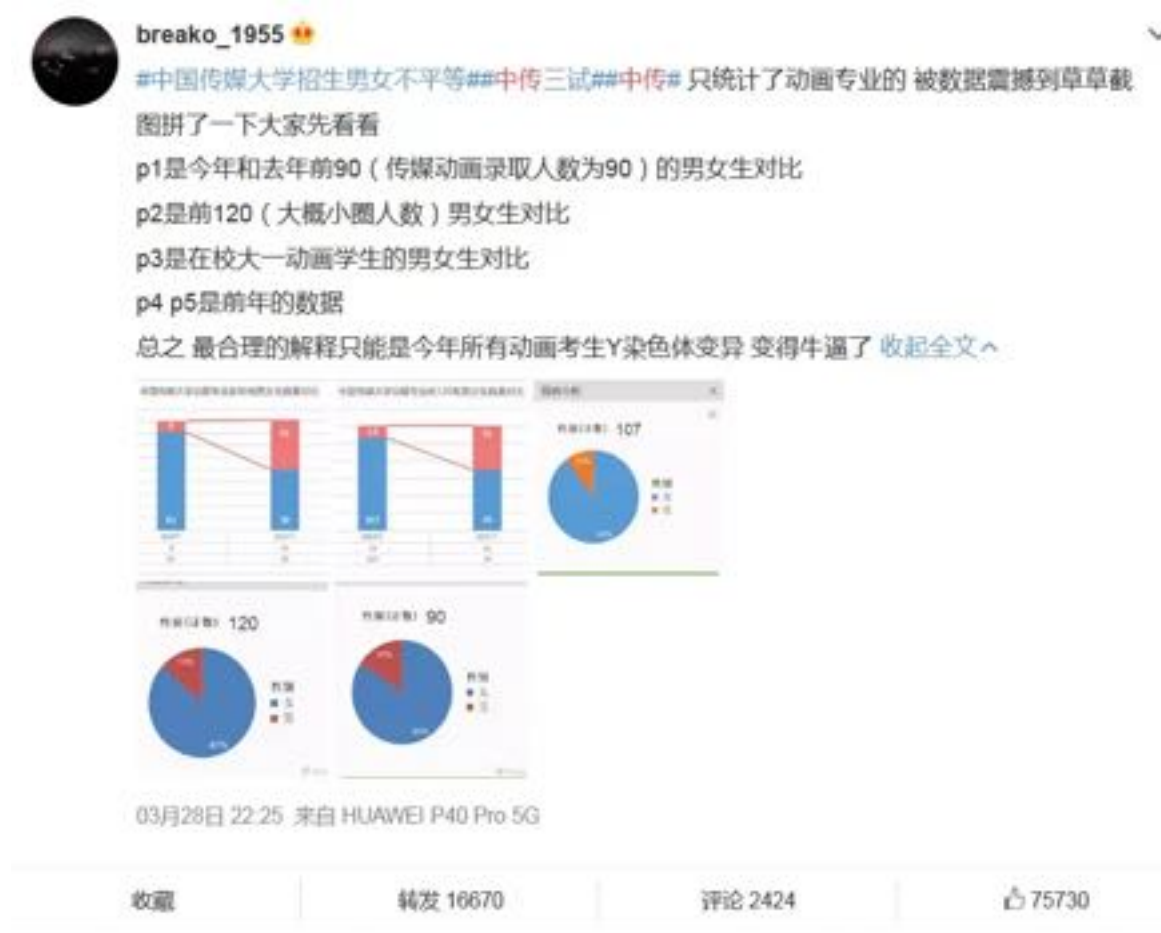
## 中国传媒大学被指招生性别歧视（2021.3）

### 话题始末

#### 2021.3.28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男女不平等” 登上微博热搜

2021年3月27日，中国传媒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放榜。3月28日，网友@breako\_1955 在微博上发布了几张数据图，称这是自己统计的中传动画专业近年男女生招生考试合格人数（原微博已被删除，该微博 ID 不存在）。

表格显示，中传动画专业2019年录取男女比例约为1:5，2020年为1:9，但在2021年突然接近1:1。@breako\_1955 发布作品截图表示，中传三试前90名中，一些男生疑似作品很差但仍入围，很多女生画作质量高却被排在200名之后。因此@breako\_1955 质疑中传动画专业当年是否为平衡男女比例而有意提高女生合格分数线，造成招生男女生不平等情况。





### 2021. 3. 29 中国传媒大学回应：从未限定过性别比例

3月29日，中国传媒大学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发布说明表示，学校全面考查考生能力，绘画技巧仅是其中一项指标，招生考试中也从未限定过性别比例。





## 相关文章

### 《意难平，高考分数男女相差 155 分 | 有点田园 ep49》

发布时间：2021.5.27

作者：Lesion

来源：微信公众号“有点田园”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hSMYdlW\\_D8qoH5C-gWRCw](https://mp.weixin.qq.com/s/1hSMYdlW_D8qoH5C-gWRCw)

猫冬：我们简单统计了一下 2020 年 211 学校招生是否限制性别的数据，在给人大代表的那封建议信里面有所体现。我可以简单介绍一下我们收集到的数据：211 大学有 116 所，我们做完统计之后就发现高考招生性别歧视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而且它是跨了比较多的领域跟专业。

116 所 211 大学当中，明确在招生过程当中做出性别限制的有 18 所。信息来源主要是高校自己发布的招生计划，它明确说明了某个专业是限招男生，或者是女生人数比例有所限制。涉及的专业 86 个。

明确在招生章程里面写了不限制男女比例的有 44 所大学，比例是 37%。剩余的 54 所大学占比 46%，没有明确在招生章程跟已经公开的招生计划当中就招生性别限制这方面做信息公开。

关于明确做了招生性别限制的专业，我们大概分了一下类，主要分成 6 类：

1：有军籍学生就读的专业，主要是培养未来军官的这些专业，这个是问题最严

重的，基本上都是限招女性或者直接不招女性。

2: 是公安类的专业，这个是因为有教育部跟公安部的规定，限制女生人数为 15%，实际招收的人数会更少，15%实际上已经是比较高了。

3: 飞行技术专业和交通类的专业。

4: 所谓的艰苦行业，比如说航海类采矿类这一类的专业，它可能会限制女性的比例，或者是在招生章程里面说专业不适合女性报考。

5: 争议比较大的艺术类的专业，比如说舞蹈、声乐、播音主持这种，一般是限制性别比例，维持在 1:1 左右。

张累累：艺术类的男女搭配非常有意思，很多像跳舞的、声乐的、戏剧的，还有播音专业，一定要男女搭配 1:1。它是一个特别异性恋中心的规定，就是一个男的一定配一个女的。但很多音乐剧、戏剧，有很多龙套和配角。就算是一个异性恋浪漫爱的剧，要一个男主角和一个女主角，但其他的角色肯定不是 1:1 的。

猫冬：而且像舞台表演里面其实反串也很常见。声乐的一些专业，它的规定也可以更加明确一点，具体是有哪些专业方面的要求，是不是非得要男性或者女性才适合，在招生的时候都是可以公开的。

张累累：我觉得 1:1 是非常人为的一个事情，其实没有必要。为什么就不能一个女的配一个女的呢？

肖美丽：这里面还是包含了这种异性恋霸权的思维，它是不停地教育所有人的一个过程：你看这个世界就是一男配一女，就算龙套也是一样的。

肖美丽：在寄建议信的过程中，有没有看到什么专业要求女生的比例竟然是比男生高的？

猫冬：我们查到 211 里面有两所院校，规定护理专业不招收无志愿男生，助产方向只招收女生。只有护理专业是这样的。

我觉得它落到最后还是对女生的歧视。因为像护士、护理这种照顾者的角色，被认为是应该由女性担任的，不然其实没有必要做这方面的限制。像妇产科医生就有很多都是男性，就没有人觉得男人不适合做这个工作。现在其实很多学校都已经陆陆续续把这个限制给取消掉了，但是像这两所学校还是保留了性别歧视的规定。

张累累：如果男生没有志愿就不录取，我觉得这也是一个非常微妙的用语，就是：我们千万不能让这些无辜的男人一不小心就读了去照顾别人的专业，对男人来说简直是太大的伤害了。

猫冬：而且也可以看出女性跟男性分别被限制进入的都是什么样的领域，什么样的专业，还有一些职业待遇、职业前景方面的问题。

张累累：刚刚讲到军官的时候，我就发现建议信里面 211 学校有军籍的那几个学校，有几个是军医大学。它学的就是医学。为什么学医要限男性？我感觉它的前提就是：我们必须要保证军队里大多数都是男人。



肖美丽：我们国家的女性教育这一块，有一些先天不足的地方。女性的受教育权的推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民族主义的影响。当时人们会觉得，我们要女性受教育，只有这样我们国家、我们民族才会有更强大的母亲，这样我们民族就更强大，它里面有很强的功利性。

所以这种影响下面，会希望女性受教育是可以做更好的母亲，更好的妻子，更好的社畜，但是它不会希望你作为一个平等的人去参加到国家的政策制定，或者是像军队这些比较硬的权力这方面的工作。

在最早期的时候推广的女性教育都很偏重让大家去上家政课，去当女教师——但是现在女教师大家也不喜欢，就喜欢有“男子气概”的男老师——有很多矛盾的地方。

女性受教育，是为了改造社会对女性的偏见，但是我们作为女性受到的教育本身，它就包含了很多对女性的偏见。在一代一代一代的抗争当中，直到现在，中国的女性才有相对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看到一些行业对于女性的限制。

张累累：16年高校本科女大学生比例是超过男性的，是超过50%的。我觉得其实是因为女性从来没有被这样赋予过那么多的受教育权，从历史到现在。女人其实是很拼的

猫冬：华东教育网2月份发布的一个报道，追溯了2013年以前，部分专业是男女分数线有别的，一般是女高男低。2013年的时候，教育部开始强调（高校）不能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也不能以性别为由提高对女生的录取标准，所以从这个时候开始录取的女生变多了，连带着录取分数线也被提高了。

北京语言大学的一个负责人在接受采访的时候就说，因为在录取过程中间，男生的分数会相对低一些，他没有了限制之后，就是那些考了高分的女生也能被录取，结果最后把录取分数线给抬高了。他们往年可以录取18个男生，但是2013年就只录取到13个男生。

肖美丽：我记得之前听大家在聊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时候，就说因为男生学语言不行，这不行那不行，所以我们要给他们一些特殊的待遇，降低他们的分数线——这些男生根本没有缺少任何的资源和机会，女生是很努力很拼，大家成绩才这么好的。

在这种同等的资源和机会的基础上，甚至男生的资源和机会可能比女生更多的情况下，还给男生一些优待和好处，这完全真的就是攻击和羞辱男性，希望大家都不要这么厌男。

之前福建那边有一个免费师范生，他们也是优先招男生的，免费师范生是没有学费的。理由就是希望有更多的男老师什么的。其实这个也是特别有性别歧视的一块，就是想要把更多的资源投给男生，但是男生不当老师的原因真的不是因为他们缺少资源。

张累累：是因为教育领域的资源太少了。

猫冬：每次一有什么女生的成绩普遍比男生好，某个专业的女生人数比男生多，

大家就好紧张，就是“天哪男生人数怎么会少，肯定是某个地方出了问题”，要么就是教育方式有问题，要么就是考试方式有问题，肯定是说这个机制是偏向女生的，女生就会死读书什么的。但是反过来，这么多专业，女生的人数都是非常极端的少，大家就不会觉得这个是有问题的。

肖美丽：男生的问题都是社会的问题，女生的问题都是她个人的问题。所以现在女生想要获得平等，很多也在往自己身上找原因，就是“我们要自立自强”，其实我们真的已经很努力了。

张累累：从 2012 年开始，妇女传媒监测网络，也就是女权之声，她们其实就在做反对高考招生性别歧视这个事情，因为这些行动，很多专业的性别歧视是被取消了。比较突出的是小语种的专业，现在几乎没有看到有语言类的限制了我觉得这个其实是很了不起的事情。

肖美丽：2012 年的时候做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当时也是在关注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问题，我记得妇女传媒监测网络，还有一些律师、专家，她们给教育部做了政府信息公开，问他们很多专业为什么女生分数线要比男生高。当时教育部给的回应说这是“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这句话激怒了很多网友。



女生的利益就不是国家利益了吗？所以我跟另外 3 个朋友，我们 4 个人做了一个行动。8 月的时候我们在广州的文塔，因为文塔是很多考生高考之前许愿的地方，我们就在那里做了一个行为：

我们把自己的头发都剃光了。因为对于女生来说，剃光头是一件非常了不得的事情，当然这也是跟性别有关的。我们想用剃光头的方式来抗议教育部的回应，就是说他们的回应等于 0。

我们就找了很多记者过来拍我们剃光头的过程。我们找了一些朋友来剃，其实没有什么人有理发经验，其中有一个人，他说她他只给他们家狗狗剃过毛，就来了。我们就这样，在文塔一边念着写给教育部的信，一边把头发剃了。当时这个新闻还是蛮受关注的。

13 年的时候教育部出了规定，各个高校不得对性别进行限制，除国防军事公安之类。特别的厉害的地方，就是 2013 年那一年考试的考小语种的女生就可以更

公平的去读到想读的专业了。

在 13 年教育部规定出来之后，有记者就来问我，说“你觉得中国高考招生性别歧视什么时候可以改变”。那个时候我特别有成就感，也是年轻猖狂，我说“5 年就可以解决”。时间来到了 2021 年，大家还在写建议信。



张累累：很多高校在招生计划里面写，所有专业都不限性别，肯定是因为之前做的那些行动，包括教育部出了规定。我觉得所有的学校都应该列明这一点，如果真的不限性别的话。

肖美丽：不仅应该不限性别比，而且整个社会应该在女性的中学的时期就给女性更多的资源，特别是在理工科，像什么编程这些，还有就是军事、景茶，这些女性比较弱势的方面。

张累累：我觉得都不需要更多的资源，不打压女性，不收走一些资源，我就已经挺不错了。

### 《中国高校招生存在性别歧视，女性追求职业平等遇阻碍》

发布时间：2021.10.21

作者：JOY DONG 翻译：莎莎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11021/china-schools-gender-bias/>

在报考中国一所著名的警察学院的研究生时，文茜·李(Vincy Li)知道自己成功的机会不大。毕竟，这所学校设定了招生名额，通常女生的数量不超过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

但实际情况更糟。当学校在今年早些时候公布录取结果时，在 140 名通过考试进入该项目的学生当中，只有五名女生，不到 4%，尽管报考女生超过了 1000 名。根据校方数据，录取分数最低的女生比分数最低的男生高出 40 分。

对李女士来说，意思很清楚：女性不受欢迎。

“女生都直接震惊，”花了一年多时间备考的李女士说。“我不明白为什么连学术性的机会都不给我们”

在整个中国，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实现了大幅提高，现在就读本科的女生人数远超男生。但是，当女性在这个国家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职业中寻求突破时，仍然面临着巨大的障碍，无法进入培训和学术项目，在某些领域，女性人数存在配额限制。

这阻碍了中国长期以来促进女性进步的努力，毛主席曾有句名言，说女性在这个国家撑起“半边天”。

与民航相关的学习项目，通常规定只招男生（空乘培训除外）。军事和政策培训院校公开规定性别配额，导致女生的录取标准要严格得多。

根据某省教育部门的数据，6月份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工程大学的女生录取的分数线比男生高出127分。高考是中国大学招生的最重要标准。

北京高中生参加高考的第一天。一些中国大学对女生有更高的录取分数要求。

在电话采访中，李女士报考的警察学院的一名工作人员说，有更多的女学生是通过另外一个的程序录取的，那个程序会取决于推荐而不是考试。

但即便如此，截至上个月，这所学校的女生仅占学生总数的17%，低于2020年9月的38%。这种下降是在该校去年9月宣布将女生比例限制在15%之后出现的，后来校方又指出，这么规定是因为警察是一个高风险和高压力的职业。

这种标准差异不仅仅限于警校和军校。甚至一些艺术学校也规定，男女比例为50/50，以限制不断增长的女生比例。

今年2月，一群女权活动人士发布了一项针对中国116所顶尖大学的非正式调查，发现18所大学的86个专业在录取工作中存在性别要求。

招男生不招女生的做法多年来一直受到批评。10年前，在大学优先考虑男性的新闻报道出来之后，公众的愤怒和抗议导致政府在大多数领域禁止在招生中对男女进行差别对待。

美国的私立大学也存在性别比例，特别是在合格的女性申请者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下。

但在中国，这个问题近年来变得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越来越多的女权主义与中共对社会越来越广阔的控制运动发生了冲突。指出性别偏见的活动人士在网上受到审查，官员们大肆宣扬传统性别角色的美德。

在女权主义团体在网上发布关于有偏见的招生政策的报告后，在官方的批准下，社交媒体公司对“极端女权主义”进行打压，迅速将其从网络上删除。

10月1日国庆期间，军人在北京列队。在中国，女性需要比男性得分高得多才能进入军事院校。

“之前确实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还不够，”参加2012年抗议活动的熊婧说，她

是 2018 年关闭的媒体机构“女权之声”的编辑。她还说，现在“几乎没有办法”去对抗那么大一个形势。

虽然教育部在 2012 年禁止了大多数基于性别的招生，但对一些“特殊领域”给予允许，包括隶属于军队或与国防有关的领域。

在政府认为危险的领域也允许突破限制，例如采矿、航海或“需要某种性别平衡”的领域。例如，广播电视学校认为，主播的男女搭配是行业规范。

但批评人士表示，学校对这些标准的应用过于随意。

以常被称为“中国广播人才摇篮”的中国传媒大学为例。根据招生数据，为了在其电视制作课程中实现性别平等，该大学录取的女生平均分比男生高 20 分。

今年年初，该大学还被指责为动画设计课程的男生申请者设定了较低的门槛，在该专业，女生占 70%至 90%。3 月，当学校公布筛选结果时，学生们惊讶地发现，符合预录取资格的男生比例已跃升至 50%。

活动人士想知道为什么要给学科领域施加基于性别的配额，即使是与军事有关的领域。

台湾国立清华大学性别问题专家沈秀华教授说，政策制定者认为“女性应该扮演一种照料者的角色，而男性是领导者角色”。

的确，一些偏向男性的配额的理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性别关系的传统观念。

今年，广西省一所大学开始提供仅限男生的公费学前教育专业学位。此前，官方媒体报道了人们感觉到中国年轻男性存在“男子气概危机”，他们将其部分归咎于女性教师。

在对传媒大学动画课程的强烈抗议之后，该校讲师林白认为，偏向男性对女性也有好处。或者至少对她们的社交生活有好处。

他在社交媒体平台微博上写道：“适当限制一下男女比例，保证至少一部分女生在校期间有男生可以约会，是可以理解的。”

但沈秀华指出，在男性占多数的专业中，没有类似的偏向女性的政策。

她说，中国希望“其他各个行业都想要男性集中”。

“中国越来越专制的政权，”她还说，“希望建立很阳刚很英武的形象。”

其他人则为实施性别比例找出了更务实的理由。

张东申（音）经营着一家以帮助学生考入警校而闻名的辅导机构，他说，女性警员岗位的缺乏证明了她们的低录取率合理。

“我也觉得离谱，”张东申说。“但相关部门不想让她们毕业连工作都没有。”结果是一个恶性循环，沈秀华说，因为对女性招生的限制导致女性就业受限，反之亦然。

一些寻求进入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领域的女性转向海外寻找机会。

2018 年，空姐连萃决定追逐她的飞行员梦想。她参加了一家国内航空公司为飞行员实习生举办的招聘会，但工作人员要求她和其他女性候选人离开。最终，她在南非接受了培训并毕业，在班上成绩名列前茅。

“国内根本没有这样的机会给你，”她说。“都没办法起步。”



## “小腿肌肉阻断术”等多个医美项目登热搜（2021.5）

### 话题始末

#### 2021.5.19 “小腿肌肉阻断术”热搜引争议

2021年5月19日，“小腿肌肉阻断术”登上微博热搜。该手术全名“胫神经腓肠肌肌支离断术”，手术将“腓肠内侧皮神经”、“腓肠外侧皮神经”等特定肌肉神经切段，使其原本能够调动的腓肠肌失去活力而自然萎缩，减小小腿腿围，以达到“瘦腿”目的。



这项“美体手术”在社交和医美平台上得到广泛讨论，许多博主发布图文内容分享个人手术经验。而医学专家则指出，该手术存在潜在的致残风险、可能出现的后遗症和难以维持的效果。





### 2021. 5. 21 医美热词“精灵耳”登上热搜

5月21日，话题“精灵耳整形”登上热搜。该整形项目通过注射玻尿酸，将耳朵朝向变得平行于脸孔且略微向上，使脸庞整体更加“小巧可爱”。“这类越来越夸张的整形项目被网友质疑是否为“自残手术”，有人指出医美行业刻意制造容貌焦虑，而女性不应牺牲健康去追求别人定义的“美”。



### 2021. 5. 23 新氧医美全平台下架“小腿神经阻断术”

截至2021年5月23日，新氧医美平台上仍有多家医美机构宣称可以做“小腿神经阻断术”。5月23日午间，新氧医美开始下线相关产品。平台方面表示，经讨论评估后认为该项目不适合在其平台继续出现，已将相关页面予以下架。5月24日，在新氧医美平台已无法搜索到相关内容。



## 2021. 7. 30 卫健委发布禁令

7月30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通知，禁止开展“小腿神经离断瘦腿手术”应用于临床。



## 相关文章

### 《选择“小腿肌肉阻断术”是个人的自由吗？》

发布时间：2021.5.24

作者：陈迪

来源：微信公众号“看理想”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PRARWOH0gG3fC\\_-thk\\_qw](https://mp.weixin.qq.com/s/4PRARWOH0gG3fC_-thk_qw)

前几天，两个有关女性身体改造的医美手术在社交媒体上引起了讨论。

第一个是“阴唇切除”手术。某博主在自己的微博中分享和推荐了这个手术，觉得切除之后“干净好看”。

第二个是“小腿肌肉阻断术”。一些女性为了拥有“漫画腿”，也就是没有肌肉轮廓的细腿造型，通过手术的方式阻断自己小腿肌肉的神经，防止小腿肌肉的发育。



这两件事所反映的，是在消费社会和大众传媒的时代里，女性的身体所可能面临的进一步的被物化、被商品化、被审美霸权所局限和压制的风险。

但，在审美霸权和自主意愿之间，我们能够用一些服务于更加宏大叙事的标准，去要求和评判个体选择吗？

## 1. 父权社会对于女性身体审美的霸权

这两件事情有非常明确的共同点，都是通过现代医学手段的介入，以伤害自己的身体器官的健全为代价，去迎合某些具体的、特定的、针对女性的审美要求。它背后最根源的力量是父权社会对于女性身体审美的一种霸权。

我们分别梳理一下这两件事背后可能涉及的一些元素。第一件，阴唇切除手术。当我们了解到这是发生在中文环境下，发生在中国人身上的情况时，会感到很奇怪，因为它不是基于中国的性别文化传统的一种做法。

撒哈拉以南非洲部落文化里有一种叫做“割礼”的仪式。他们会在女孩子进入青春期之前，将女孩子的外阴部切除。但是他们的目的不是出于审美，而是因为他们否定女性的性欲，觉得女性的性愉悦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元素，同时他们也非常了解，女性的性愉悦很大程度上是来自于外阴部上的阴蒂结构。

这种对女性性欲的戒拒传统，在很多文化里都有。他们认为女性能够在性之中体验到愉悦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因为如果女性可以通过性体验到愉悦，就可能会在婚姻之外去接触其他的男人，那就无法判断孩子是否是丈夫的。

这是一个不为父权制社会所容忍的事情，所以他们给女性施加了强大的贞洁的道德要求，甚至会通过文化里的长期污名，让女性恐惧自己的性，让社会警惕、监视、禁锢女性的性，甚至会像撒哈拉以南的非洲部落文化那样，干脆通过仪式的手段，从身体上将女性能够体验到性愉悦的最重要的器官切除。

而对女性性器官的审美方面的要求，也跟不同文化传统里，对女性性功能的污名化、妖魔化是一体两面的。

早在古典时期就已经有这样的考古发现。无论是神话描写，或者对魔鬼的意象的描绘，很多时候会以女性性器官作为灵感。比如说，在不同地方的文明里，都有产生出类似女性的阴道里面长出牙齿，会吞噬男人，这样的意象。

在对于人类性器官的文化使用上面，我们是能够看到非常明显的性别双重标准的。譬如说在对于男性性器官的处理上，不同地方的人类文明、建筑文明，都有对其的重现和崇拜，是正面的肯定。相反，在对于女性生殖器官描绘的想象上面，则常常会和类似肮脏、邪恶、潮湿之类的形象联系起来。

在当代的影视产业里也能见到一种现象，在近些年的西方流行文化产业里，比如像《权力的游戏》这样的大热剧，我们能够看到裸露的男性生殖器官的镜头，而在同时期的文艺作品里，对于女性生殖器官的裸露是比较少见的。

当然这里面也许会有审查标准不同的因素，但从这种差别里，可以察觉出社会的文化习惯，对于男女的生殖器官的禁忌程度，对于它们可以被大家稍微脱敏地看待的接受程度其实是不同的。

由此也可以进一步推断出，在一个总体的、普遍的文化里，对男女的器官也好，生殖功能也好，他们所暗含的象征意义也好，是存在一种双重标准、双重对待的。

## 2. 审美霸权带来的压力，让我们以为“变美”出于个人意愿

我们再来看第二个案例，关于小腿肌肉神经阻断手术，那基本是古代中国缠足，用现在这种消费主义的光鲜亮丽的包装，在 21 世纪的重演。

古人给女人缠足有什么性别隐喻？其实很直接，是通过破坏女性双脚的行动功能这种正常的生理能力，达到将女人约束在他们丈夫身边，约束在他们的家庭掌控范围内的目的。

没有了双脚，你没有办法逃离你的婚姻，没有办法逃离父权社会对你的安排，只能安分守己地留下来，承担你的生育义务，承担你的家庭角色，成为一个安分守己的螺丝钉，成为秩序的服从者。

到了现在 21 世纪，有人要去阻止女性小腿肌肉的发育，这就是异曲同工的事情。其实他们不光不希望女人的小腿肌肉发育，他们不希望女人身上任何肌肉，任何能给她们带来力量的器官发育。

看看那些获得卓越成就的、优秀的、强壮的女性运动员，哪个在社交媒体上，在男性文化的圈层里面是不受污蔑的？她们都要承受，“不像女人”，“不是女人”，“男人婆”，“像猩猩一样”……这样的攻击。

为什么男人要对这些强壮的女人这么有恶意？因为她们拥有了力量，她们就打破了性别社会对女人角色的安排，这种安排、这种期待有一个具体的名字叫做“女性气质”。女性气质要服从，要没有力量，因为你没有力量，所以你必须依赖强壮的男人才可以生存，也才可以跟父权制的社会安排所相兼容。

当你强壮，当你独立，当你优越，当你不用男人也可以好好生活的时候，你自然会地激起父权社会的排异机制。你就是这里面的不正常分子，会让这个社会有机体的白细胞对你群起而攻之，你就成了异类，成了需要被消灭的东西。

女人身上的肌肉就带有这种力量，而社会的文化，社会的审美就会成为你长久的敌人。

当任何偏好、任何文化获得了主流地位时，它就拥有了霸权。就好像在性别审美这个问题上，不要以为一个社会的审美标准，只有在它贬低、鄙夷、践踏的时候才能发挥权力。它完全可以通过选择赞美些什么，追捧些什么这样的方式，去贯彻实现它霸权的目的。

现在大家都知道，也经常吐槽东亚社会对于女性的“白瘦幼”拥有偏执、疯狂的追捧，它绝对不是只在完成了对那些满足“白瘦幼”的女性的追捧，就到此为止的。

它会继续给任何不完全符合白瘦幼标准的女性带去强大的压力，这种压力会让很多女性自以为是根据自己的自主意志和意愿，去趋向于“白瘦幼”，去伤害自己的身体，去挫伤自己的主体性，去屈从于某种来自外界的压力。

## 3. 在一个本不公平的世界里谈论自主意愿，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这种性别审美的霸权，当然是在不同的时代都一直发挥作用的，但是它在当代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的影响和破坏，可能会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我们现在有着大众传媒技术、互联网技术，因此这种霸权的触角可以伸得更加广阔，去到更加深入的地方，并且能通过更加精细和具体的方式去实现霸权。

我们可以想象、对比一下，虽然说在古时候，农业社会也是有“白瘦幼”有这种审美趋向的。但因为以前没有图像传媒，所以它是模糊的，只是有一个趋势，但没有非常具体的形象，和非常具体的标准作为参照。

但是如今，每个人手里都有智能手机，再早一些时候可能家家户户都已经有了彩色电视，大众传媒的图像技术、影音技术，互联网的出现，将那些受承认的、受追捧的、受喜爱的具体的形象面孔和造型送到每个人眼前。

社交媒体的存在也让我们可以看到普通人对不同形象的反馈，那些让大家喜爱的形象，可以收获掌声、鲜花、闪光灯、关注度；而那些不经意的闯进大家视野里面的，不满足这些标准形象的人，则会被很多人评判和否定。

因为这些都能被看到，所以会不会在这些意义上反而是当代女性会承受到古代的女性都不会承受的如此具体的压力？

因此，会不会反而是当代女性有着更强大的动力与动机去伤害自己，改变自己，以满足这些来自外界强大的审美霸权的压力，然后还以为那是出于自己的意愿，是自己想要变得更好，变得更美的愿望。

这里面所展现的，是属于当代女性，也是属于当代的女权主义者所非常难以处理的问题。

当我们看到这么多的女性处在让自己变得更好的努力之中，我们很难区分出其中到底有多少是属于这些女性的自我表达，属于她们对于主体性的实践，又有多少是来源于她们对于外界社会主流的审美霸权的屈从。

虽然我们现在可以相对比较有立场，有底气地去表达社会对于“白瘦幼”女性的这种趋之若鹜是一种病态的审美。

但是，如果一部分女性真的就觉得她自己喜欢“白瘦幼”，认同“白瘦幼”，无论世界上有没有其他的男人、女人，她都希望自己成为那样子的形象。我们一定有立场去认为这是虚假的吗？似乎也不能这样。

要在一个本不公平的世界里面去谈论大家的自主意愿，这本来已经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如果在对于人们的选择上，我们试图用一些服务于更加宏大叙事的标准，去要求和评判大家，也有可能带来了更多的霸权和更多的不宽容。这同样也是任何进步主义者都应该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回避的东西，但是这注定是非常困难的。

可是这没有办法，这是每一个时代的失权者，是这些从起跑线就已经处于被动状态的人们，所必须要持之以恒地面对的状况。

（本文整理编辑自看理想 App 音频节目，由陈迪主讲的《观念辞典：你身边的政治学》。内容有删减，完整内容可至看理想 App 内收听。）



## 《别被“美腿术”骗了！国家禁止自残式瘦腿手术，有人术后跑不过 2 岁宝宝》

发布时间：2021.8.6

作者：丁文婷

来源：经济观察报

链接：<http://m.eeo.com.cn/2021/0806/497809.shtml>

方圆躺上手术台的一刹那，巨大的恐惧感袭来。手术并不是全麻的，她的意识十分清醒。只听见耳边清晰地传来手术刀划开皮肤的声音，下肢却没有任何知觉。为了确保不切错神经，医生在一条一条地对她的神经进行测试。“感觉特别难受，小腿一颤一颤的”。

方圆把这种感觉比作青蛙实验，“把活青蛙绑起来，然后刺激它神经，看着它一抖一抖的，而我就是那只青蛙”。

方圆做的手术叫小腿神经阻断手术，在医学上被称为胫神经腓肠肌肌支离断术。这是一种通过切断小腿上控制腓肠肌的神经，以达到使腓肠肌彻底萎缩，从而改善“肌肉腿”的瘦腿手术。

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通知，禁止开展小腿神经离断瘦腿手术应用于临床。

通知显示，国家卫健委委托中华医学会就该手术项目进行了专家论证。专家认为，该手术缺乏科学依据和循证医学证据，直接导致神经不可逆损伤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存在严重安全性问题，有悖于医学伦理原则。

而在被全面禁止前，这项手术在中国已经至少开展了 15 年之久。中国知网上，一篇 2010 年发表在《中国美容医学》杂志的文章提到，“笔者采用腘窝后切口，行胫神经腓肠肌内、外侧头肌支离断术，使腓肠肌失去运动神经的支配，造成腓肠肌瘫痪、萎缩而达到瘦小腿的目的，自 2005 年开始共完成 400 例手术”。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副主任医师李芯告诉经济观察报，小腿肌肉阻断术从未被列入原卫生部下发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而只有《目录》中的手术才能在医院里定价、收费和开展。“小腿肌肉阻断术从来就是非正规的手术”。

但正是这项违规的手术却让许多像方圆一样想瘦腿的女孩趋之若鹜，她们中，有些在术后小腿围度的缩小并不明显，有些甚至变回了手术前的样子，有些人的小腿形状发生了一些怪异的改变。而她们共同面对的一个事实是——她们此生几乎再与剧烈的运动无缘。

### 美腿的诱惑

“我的小腿和男人一样粗壮！”“你才 36，我的小腿有 40 厘米了！太丑了。”  
“夏天不敢穿裙子出门，好自卑。”

.....



在一些社交平台上，不少女生抱怨着自己腿粗。田欣也一样，从青春期起，她就发现自己的小腿有着明显的两块突出的肌肉，像两颗怪异的大葡萄。工作后，她更是很少穿高跟鞋，因为高跟鞋会让这样的凸起更加明显。“我太羡慕那些又直又长的腿了。可以肆意穿短裙”。田欣尝试过注射肉毒素进行瘦腿，但效果都非常短暂。

直到有一天，一项号称能“永久瘦腿”的小腿神经阻断术吸引了田欣。在小红书、新氧等平台上，许多案例都生动地记录了手术的过程、术后的变化，分享小腿变细的经历。一些帖子封面就是手术前后小腿围度的神奇对比——从 36 厘米变为 29 厘米、37 厘米术后缩小 6 厘米。

经济观察报注意到，在小腿神经阻断术的禁令发布后，小红书、新氧、好大夫等平台上和“小腿神经阻断术”相关的帖子、文章均显示已删除，小红书还在相关搜索首页打上了“操作有风险，如有需求请前往正规医院就诊”的提示。不过，“百度快照”功能仍然记录下了“小腿神经阻断术”在各大平台曾经的热度。一些女孩甚至将自己被挑断 5 条神经的照片放上平台，而在一些宣传中，小腿神经阻断术被冠以“美腿术”的名号，并号称 3 天就能恢复。

但实际上，这些诱惑，许多时候都是裹上了糖衣的炮弹。

一名在微博上拥有 10 万粉丝，并数次分享过小腿神经阻断术变美案例的博主坦言，自己所发的照片并不全是自己亲身经历，都是“投稿”，真实性无法保证。

上海一家整形机构的顾问向经济观察报透露，一些社交平台上所谓的美腿博主很多都是营销号，通过发布大量的“成功”案例吸引顾客，为一些小机构引流，这些小的整形美容机构也非常依赖这样的渠道获客。

黑猫投诉平台上，两则关于小腿神经阻断术的投诉提到了一家名为上海丽质医疗美容门诊部的机构，将女生术后的图片加工得“细直”后发到了一些社交平台用以宣传。

这样的操作并不是个例。一名运动类博主“韩小四”发布视频控诉，自己分享的一组运动效果图被一家北京私立医院盗用，摇身一变成了小腿神经阻断手术的成功案例。

## 违规手术

直至发稿日，打开知乎、小红书、B 站、好大夫等网站，仍然能看到名为上海丽质医疗美容门诊部院长卢九宁发布的大量有关小腿神经阻断手术的科普文章和视频。在一些平台上，账号名称为“卢九宁”的账号介绍，卢九宁院长为“全国神经阻断瘦小腿研发专家”、“在上海首开显微瘦小腿术（神经阻断瘦小腿）”。

工商资料显示，卢九宁为上海丽质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知乎账号“卢九宁”在一篇文章中称，神经阻断术瘦小腿有“出血少、肿胀轻、创伤小、恢复快”等特点，不影响日常的生活，效果安全可靠。

卢九宁在另一则视频中对这项手术的原理做出了解释：阻断腓肠肌的运动支，并不会影响到日常生活中对小腿功能的要求。小腿肌肉中，人站立、行走和跑步时，

提脚跟的运动主要是比目鱼肌完成的，而腓肠肌对比目鱼肌主要是辅助作用。所以即使手术做完后几十年，也不会影响正常走路。

但李芯反对这种观点，她告诉经济观察报，比目鱼肌和腓肠肌根本不存在谁辅助谁，两者对运动和平衡都非常重要。把供应腓肠肌内、外侧的神经剪掉，两块肌肉不受神经支配，就会发生废用性的萎缩。从理论上来说能达到瘦腿的目的，但是可能会影响运动功能和感觉功能。因为神经不仅仅是支配肌肉，还向小腿传递很多营养因子，这些都无法传递了。

小红书、新氧等许多平台上都显示曾有不少上海丽质医疗美容门诊部操作的小腿神经阻断术的“成功”案例。大众点评上，甚至现在还留有两条在该机构做小腿神经阻断术的多图分享和五星好评。

但黑猫投诉上，两则关于小腿神经阻断术的投诉均直指这家机构。一名投诉者称，自己在该机构做了小腿神经阻断术后近一年半的时间，腿不但没瘦，还留下了两个很大的疤痕，变得非常自卑。另一位女孩称，自己做完手术后快4个月，仍然觉得小腿无力，“连2岁的宝宝都追不上”。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于鲲告诉经济观察报，任何机构和行医者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之外的手术，都属于违法的行为。“《目录》中没有这个项目，也就没有合法来源，是不能开展的。”她表示，哪怕受害者签订了相关知情同意书，如果造成损害，患者也可以进行维权，“因为这项手术本身就是违规的，不会因为患者签了一些免责的文书就不承担相应责任，任何机构和个人想通过告知手术风险的方式来逃避责任的目的是达不到的”。

于鲲表示，对开展相关手术的机构和行医者个人来说，开展超过诊疗范围的手术会面临行政处罚，造成重大伤害的还可能会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的话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

经济观察报在大众点评网上与上海丽质医疗美容门诊部的接待人员取得了联系，对方表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现在已经不做小腿神经阻断术了。

不过，于鲲认为，在7月30日卫健委发布针对禁止小腿神经阻断手术的通知前违规开展这项手术的个人和机构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通知只是为了提示手术是被明令禁止的，不代表没发通知前这项手术就是被允许或被放宽的。

### 无法“一劳永逸”

田欣最终没有去做这项手术，她意外地加入了一个“小腿神经阻断术”的讨论群，群里大多数是花钱做了这项手术的女孩，花费2万到6万元不等的费用，却没有等来想要的效果。一些人的小腿在一段时间后又恢复原样了，而一些人的小腿甚至变得更粗了。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整形美容科副主任医师陈元良表示，这是肌肉代偿性导致的。腓肠肌萎缩了，比目鱼肌会作为代偿，从而使得比目鱼肌发达，可能出现小腿内侧肌肉明显的情况。

而一部分人正常的生理功能受到了影响。田欣每天在群里都能听到后悔的声音，“我做这个手术10个月了，情况很不乐观，每天都很煎熬”；严重的人甚至“失

去知觉，走路一拐一瘸的，要依靠拐杖”；有人在群里说“我们也是好心，能劝一个算一个，能拉一把是一把”。

北京协和医院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斯楼斌把这项切断支配腓肠肌神经的手术，比作是武侠小说里的“自断脚筋”，属于自残行为。“肌肉萎缩后导致肌无力，会使得手术者基本告别跑和跳”。“手术本身风险也高。”陈元良表示，术中一旦误切，可能导致严重的并发症，无法保护膝关节，在以后的生活中造成走不快、走路不便、容易累，甚至造成瘫痪，提前坐上轮椅等情况。

“更重要的是，这项手术是不可逆的，因为神经不可能再长回来。”在李芯看来，这是一项“毁灭性手术”。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一位女士因 2012 年首次胫神经腓肠肌内侧头肌支切断手术效果不明显，在 2015 年第二次手术后，造成神经源性损伤，最终被鉴定为 9 级伤残。

运动训练博主“麦大湿”曾经帮助过一位女孩在阻断小腿神经手术后进行步态重建。这位女孩在做完手术后发现自己无法快走，并且出现了走路摇摆，走路不稳的情况。“麦大湿”介绍，这位女孩本来也报名了改变走路姿势的课程，但女孩觉得训练瘦腿的方式太慢，就选择了手术，期望可以快速瘦小腿。

“这也是很多人的想法。”田欣表示，瘦腿针效果是暂时的，运动方式则需要付出漫长的时间精力。这就使得小腿神经阻断手术显得异常诱人。“谁不想一劳永逸？”

但在李芯眼中，哪怕在能够看起来“快速”变美的整形美容手术中，“一劳永逸”也非常可怕。“作为整形科的医生我们普遍认为，有后悔药吃的东西才是好的。”她表示，小腿神经阻断术、断骨增高术等都会造成神经和骨骼的不可逆。而前段时间骇人听闻的颅顶增高术是将骨水泥灌入达到增高的效果，但是有问题了却无法取出。

李芯介绍：“医美的一个原则就是‘可逆’，如果我哪一天不想这样了，我还是可以恢复这些功能的。放入身体的东西如果不能被完整地取出，或者不能被人体吸收，在医学上它就不是一个很好的填充材料。”

她强调，一切建立在损伤正常功能、以牺牲健康为代价变美的手术都是有违医学伦理的。“任何整形美容手术一定是将健康放在首位”。

在记录帮助女孩恢复步态视频的末尾，“麦大湿”也附了一句话：“人生很美好，希望你不要放弃一双可以脚踏实地的腿。要用它走完漫长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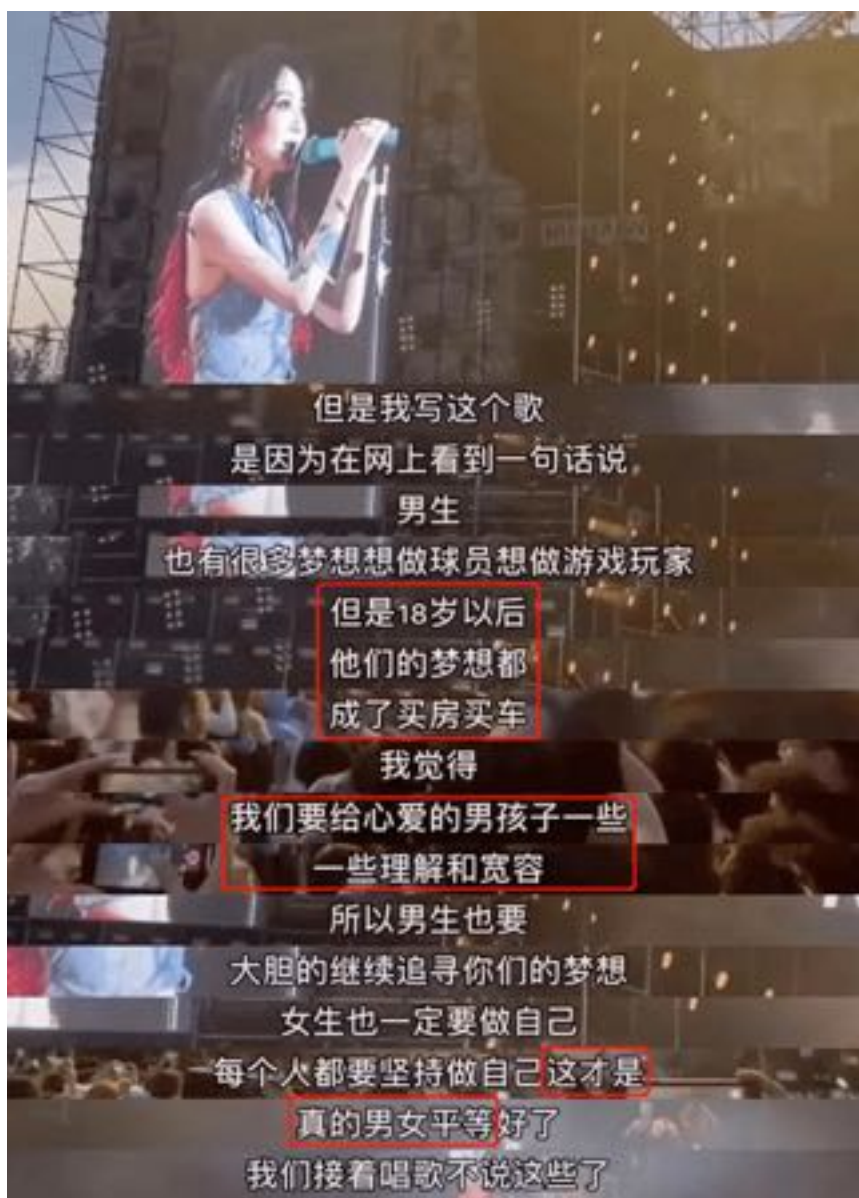
（应受访者要求，方圆、田欣为化名）

## 乃万发言“心疼男孩”引发争议（2021.5）

### 话题始末

#### 2021.5.6 乃万音乐节分享新歌创作初衷

2021年5月6日，歌手乃万在音乐节演唱其新歌《boy》前和观众分享了自己的创作理念，称要给男孩子一些理解和包容，每个人坚持做自己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这段视频被发布在网上后遭到大量批评，很多网友认为“社会本来对男的就挺宽容了”，而乃万的发言似乎将男性放弃最初的“梦想”归咎于他们的异性伴侣。



当日，乃万本人及工作室发微博正面回应恶评，坚持自己“没有做错”。这一表态引发新一轮争议，更多网友在转发和评论中指出女性的脆弱处境，以虎扑步行街、孙笑川为代表的账号则认为乃万的言论彰显了“真正的男女平等”。



乃万微博



### 2021. 5. 7 乃万为患癌女孩捐款引多轮网暴

事件发酵当天，一网友张女士在话题#乃万工作室声明#下发布了一条微博，表达对于其言行的反对态度。此后，她在筹款平台上发布过的患癌求助内容被网友恶意曝光，甚至被举报为虚假筹款，张女士逐步陷入网络暴力的漩涡。

5月7日凌晨，乃万通过筹款平台向张女士捐助共8万元，同时呼吁粉丝捐款，并祝福患者早日康复。这一举动却使得有人认为张女士不“知恩图报”，仍持续发表恶毒言论。愈加猖狂的谩骂使得乃万的捐款行为不仅被质疑是作秀，甚至是要刻意引导粉丝攻击张女士。

5月8日，演员李佳航发微博称女孩“很多结了婚后，只能忙碌与家庭琐事和相夫教子”，“要心疼男孩，也要心疼女孩”，被认为是声援乃万。演员陶昕然在微博投票中支持乃万，后发长文阐述自身观点，遭到网友质疑。另外，乃万好友Capper也带热搜话题#乃万 给心爱的男孩一些宽容和理解#发博表态。



李佳航MVP

加关注

5小时前

其实每个女孩年轻时也都有梦想，只不过很多结了婚后，只能忙碌于家庭琐事和相夫教子，也应该更爱女孩一些。我说这话就是想说，是人都不容易，要心疼男孩，也要心疼女孩，每个人境遇不同，遇见的事遇见的人都不同，天天微博冲浪看到性别对立的讨论，看的属实糟心，腻歪，都相互理解吧❤️❤️❤️

1.5万

2.2万

90.5万



李佳航MVP

5-9 13:27

我原文的意思，不是想说希望受困于家庭琐事，相夫教子的女性同胞多得到一些关爱？多一些出路？眼下情况女人受困于家庭的难道不多吗，这些话怎么就变成我默认女性要相夫教子在家干活了，我提倡女性要相夫教子了？逮着字眼猛锤！维护女性权益我也拥护，我也爱妈妈，爱老婆，女人不容易，啥东西都无脑开冲，我就不明白到底是想解决问题，还是想激化矛盾。



陶昕然

5-8 21:26 来自核桃的iPhone客户端

平时不吃瓜、不冲浪、今天也没有手滑，仅仅想表达男性女性应该彼此体谅扶持的美好愿望。生活其实挺不容易的，我们需要多一些爱与理解才会让原本鸡飞狗跳的生活，多一些暖意，人性是复杂的，没有什么是非左即右的，我们少执着于一些恶意，多相信人性中善的部分，你的心是什么样子，你看到的世界就是什么样子.....



你瓜吃全了吗，她乃万挂素人癌症女网友，引导她粉丝网暴谩骂女生，恶意举报人家水滴筹，你还支持她，真的绝了🤔

陶昕然：我不认识她，单纯就音乐节言论发表自己的观点，其余一无所知。

5-8 20:52

27



## 2021. 5. 28 乃万 PS5 代言被嘲

5月28日，Play Station 发布由乃万作为代言人的推广视频，评论区收到大量男性游戏粉丝对于她外貌的吐槽。相对的，豆瓣小组中许多女性网友则嘲讽她“媚男失败”。

6月1日，一位网名为“阿根廷进口大侠”的微博网友因发布女性网友嘲笑乃万“倒贴”等评论截图收到乃万工作室律师函。



## 相关文章

### 《乃万错了吗？》

发布时间：2021.5.10

作者：沁毛 萝贝贝

来源：微信公众号“萝严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VxGp\\_dvlFmJm7KBXkhIZQ](https://mp.weixin.qq.com/s/LVxGp_dvlFmJm7KBXkhIZQ)



艺人一知半解说错话引发争议的事情在网络时代很常见，但像乃万这样搞成连续剧，李佳航、陶昕然加入讨论，越搞争议越大的，还是很典型的网络舆论观察样本。

乃万(NINEONE)是说唱女歌手，2019年参加过《中国新说唱》，2020年参加《青春有你2》，“淡黄的长裙蓬松的头发”洗脑全网时，乃万是这一组唯一正常的歌手，除了自己表演还要教其他选手说唱。最后成团时乃万是第十名，“卡十”无法出道，又收获了一波同情和路人缘。

说唱行业里女嘻哈歌手还是少数，因此女rapper天然能得到女性受众的支持，乃万也是其中一位。

而这次风波却令很多女性把乃万打入“厌女”行列。

起因是乃万参加音乐节演唱了一首歌，女rapper写出来歌词只是陈词滥调的“男人不易做”烦恼：我没钱，买不了房子，没有爱情，好难啊……

演唱完毕后，乃万谈到自己的创作灵感：“我写这首歌是因为在网上看到一句话说：‘男生也有很多梦想，梦想做球员梦想当游戏玩家。但是十八岁以后，他们的梦想成了买房买车。’我觉得，我们要给心爱的男孩子一些理解和宽容，所以男生也要大胆的追寻你们的梦想，女生一定也要做自己，每个人都要坚持做自己，这才是男女平等。”

正是这段看似“倡导男女平等”的话让女性非常难受。

这段话背后的隐形逻辑是：因为女人的要求男人才“不得不”把梦想变成了买房买车，因为女人的阻碍，男人做不成球员和游戏玩家。

重复的话讲起来怪累的，但还是得一遍遍地讲。

长期以来网络上存在一种污名化：拜金女和丈母娘抬高了房价（推荐阅读一本书《剩女时代》）。

可事实是，男性买房会获得全家人的支援，父母优先或仅把财富拿给儿子买房；有兄弟的女性需要贴补自己的钱给兄弟买房，理由是“他们要娶老婆”。女性想要自己买房，不仅很多时候得不到父母的支援，甚至连不相干的人都说“女孩买什么房，将来等男的买”。有些思想迂腐的家庭，长辈宁愿支援自己的侄子买房也不把钱留给女儿。

看似是“男人好辛苦都要买房才能娶老婆，女人好轻松结婚住进别人家”。真正的情况是房产证上大多数写着男性的名字，女性出了装修钱、一同还贷，也无法证明这房子里也有属于自己的一部分。

“剩女歧视”在打压和侮辱单身女性，把她们赶到婚恋焦虑里；另一方面在买房成为财富重要累积路径的时候，女性则错过了这班车。女性一旦提出把自己名字加到房产证里，社会舆论甚至连问“你出钱了没有出力了没有”都不会问，直接就来一句“原来你结婚就是图人家房子”。

看看这几天一条被热转的微博吧，一个女儿的自述：羡慕我弟能得到父母这般的爱；父母对她的期待是帮弟弟买房，而不是抑郁症不结婚。



“没有一个男孩小时候的梦想是买车买房”，真是太撒娇了。

女人的梦想就是自己买车买房好吧？男人买车买房用的是谁的钱？男人买房，房产证上只写妻子名字才叫为了结婚买房。

女性拜金导致男人婚恋困难的言论屡见不鲜。天佑唱的《女人你们听好了》基础逻辑就是这个。

现实的社会有一种物质叫金钱  
有一种人类叫做女人  
在这个社会上有很多事情被金钱打翻  
在这个社会上金钱打翻了一切  
女人 你们天生的美丽为你们换来一辈子的财富  
可是你们想过男人吗  
你们不了解男人  
也许你不了解不是富二代  
到现在还一无所有的男人  
我们也有爱情  
我们也想和自己最爱的人走到最后  
所以只有靠自己那双手去努力的奋斗  
因为我们想要给我们的女人幸福  
想让我们的女人过上更好的日子  
可是到最后拼搏到了  
最爱的女人不见了

罗产康

近年来网络争议的一大焦点就是“女性应不应该要彩礼”。时代变化的标志是，奇葩说有一期辩题是这个，观众不想参与辩论，只想问“为什么还在出这种辩题”“为什么总是把道德枷锁加到女性身上”。

“彩礼”或结婚房车问题的根源是男权社会把女性变成了交易标的物，性别比失衡则极大加剧了女性变成“标的物”的属性。

大部分情况下收彩礼的是父母，彩礼被用于兄弟买房结婚。女性能留下彩礼作为自己生活的保障已属幸运，彩礼是在制度不能保护女性权益情况下的一种补偿，但这补偿得是否足够还要打个问号。

性别比问题被偷换成彩礼问题，然后被偷换成女人的道德问题。

关于结婚彩礼，宋丹丹说得好：城市里衣食无忧的家庭，可以提供给女儿足够的保障，我们可以不要，但很多人需要。那么“需要就要，为什么不要？”

乃万如此多的错误认知，还要求“女生要做自己，男女平等”，更加剧了女性的愤怒。

男孩的梦想是不是买房买车，这个问题看起来已经太幸福了。没有一个女孩想过，自己生命的首要任务可能是：在一个渴望儿子的家庭里存活下来。

女性没有自己的梦想吗？不想做自己吗？求学职场都有性别歧视，女性承担大部分家务，谁挤压了女性的梦想？女性还得先体谅男性踢球做球员的梦想？

男足踢不上去怪谁啊？怪他们的老婆要买房子才结婚吗？男足球队员收入多少？看看女足收入多少女足踢成什么样？到底谁妨碍谁做梦了这？

我可以理解乃万出发点也许没有什么坏心眼，只是认知水平太差，但你歌词写得烂发言烂难道还不许观众评价吗？

可汹涌而来的质疑没有让乃万认识到自己不曾看见的世界，乃万只看到骂自己的人太多。

5月6日，乃万发微博坚称自己没错：“你们真的够了。如果过嘴瘾让你们很爽，请便。但我不会退缩。因为我没有做错。”

而其工作室也甩出律师信警告网友，称乃万的发言遭到断章取义，恶意歪曲，以吸引眼球、博取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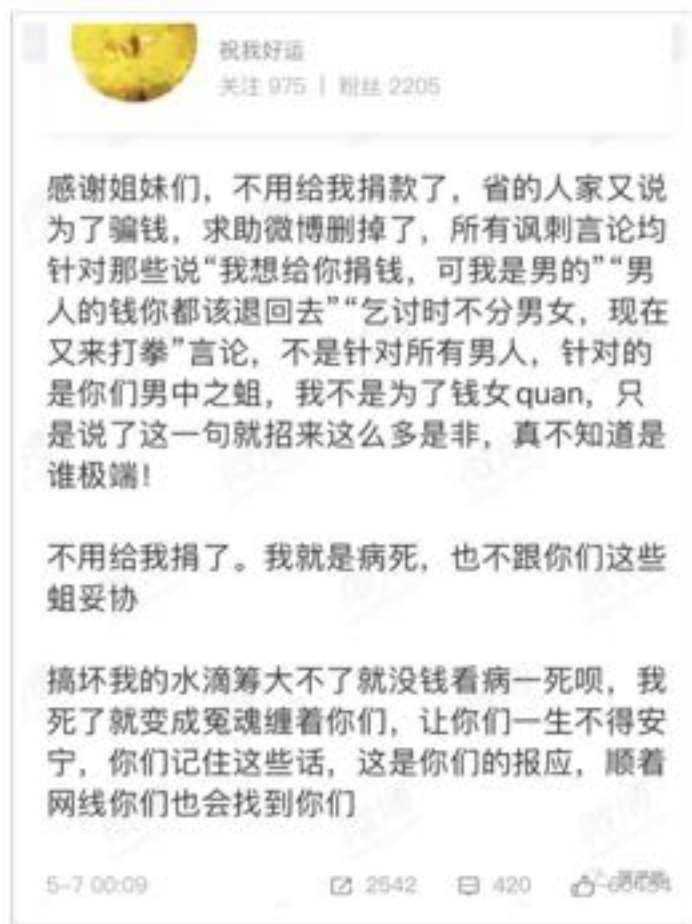
因此网络的质疑声愈发猛烈。乃万这条拒不认错的微博下，评论翻车更加厉害了。（但其实下面这些女网友的质疑大都是讲道理的，也都没有像某些男性一样乱“冲”、诅咒谩骂。）

在众多反驳乃万的女网友中，有位患癌女生在6日评价乃万：“我就看不得女的为男的发声，男人自有男人的代言人，私底下说可以，公众人物不可以。”

于是，支持乃万的一些男的开始诅咒网暴该患癌女生，留言阴阳怪气，希望“病魔战胜女拳”。还有一些男的，则在举报患癌女生的求助筹款连接，希望“冲”掉她的水滴筹申请、使其银行卡冻结。没有人性的仇恨匪夷所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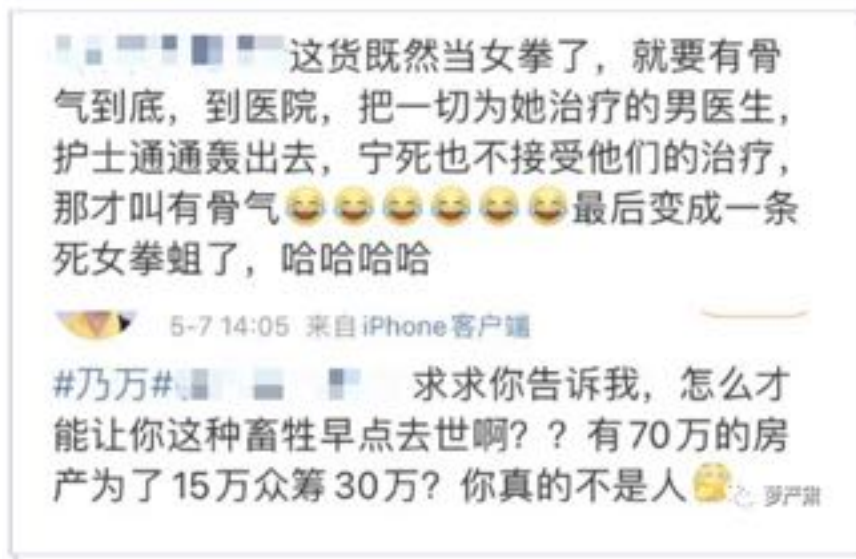
这种情况下，依旧是姐妹们发起“girls help girls”活动，在患病女生微博下留言和捐款，让患癌女网友得到一丝保护。



在得知这件事后，乃万7号凌晨3点转发患病女网友微博，捐款3万，并呼吁粉丝给女孩捐款。但乃万此时依然认为自己没有错，并且沉浸在自我牺牲和感动之中，引发了“网暴素人”的争议。

患病女网友在7日中午回应表示感谢，祝乃万越来越火。

不过某些男性依旧没有停止对于该患病女网友的辱骂。



番外是：一名叫李某某的男网友在该患病女网友下辱骂；过两天，他被退学了。这位李某某原来还有前科，他曾在 2020 年 6 月的一次直播因为骚扰、侮辱女生而被学校记过。



不管乃万是出于什么目的公开晒捐款，客观情况是患病女孩的确被网暴和攻击，甚至有人阻碍她拿钱治病。这种情况之后，乃万依旧理直气壮在心疼自己。

5月8日，乃万在社交平台上留下一些感伤发言，新的咯噔文学诞生了。





嘻哈是要 diss 自己看不惯的事情，diss 弱者算什么本事，diss 强大的错误才是创作。女 rapper 绝大多数都是女权主义者，diss 性别歧视为女性发声，而乃万来来去去就是体谅男孩。这叫嘻哈？



(△女 rapper 于贞在《说唱新世代》以女性主义创作而走红)

其他艺人的加入令这个话题更加混乱。

5月8日，李佳航加入讨论，发文声援乃万，呼吁男女“互相理解”。

看完他的发言只想说多读点书吧。女性结婚后忙于家庭琐事和相夫教子，是“爱”能解决的吗？男人能多承担家务吗？怎么消除职场性别歧视？刚说完体谅女孩就开始说也要心疼男孩反对性别对立相互理解。

这些看似正确的废话对两方都给了同样的安慰，等于没说。

于是批评自然猛烈，李佳航和乃万做出一样反应：我哪里有错？你们在激化矛盾！

李佳航对着如此复杂的问题心疼这个心疼那个，正如孩子被母亲精神虐待的时候，一无所知的颜鹏要求孩子对母亲道歉，还认为自己这样很公平。

《甄嬛传》安陵容的扮演者陶昕然则在5月8日的一个网络投票中表示支持乃万。受到质疑后，陶昕然说自己不认识乃万，只是单纯就其音乐节言论发表自己的观点，其余一无所知。（一无所知就敢发言也是够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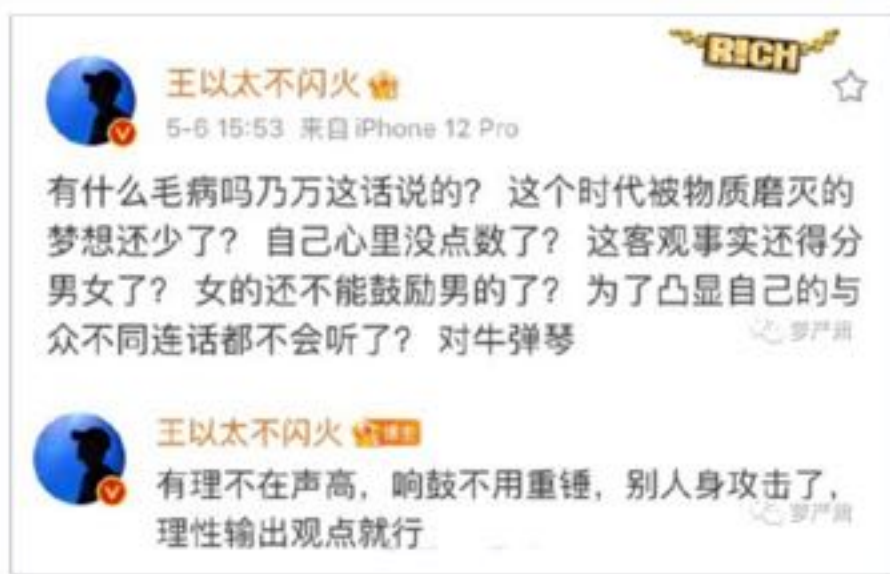
然后她的观点是，希望网友少一些恶意，多一些向善：“你的心是什么样子，你看到的世界就是什么样子……”

有人说女权主义者是“拳师”，是极端粉丝，陶昕然的回应是，“谢谢，我不玻璃心。”

此言一出，陶昕然已默认为有异议的网友就是“心里不够善良的人”“极端分子”。争议不断升级，陶昕然也辩不出个所以然，自嘲“岁月静好婊”终止大家讨论。

这几天，乃万的rapper朋友们也在支援乃万。

王以太表示，不同意的乃万的那些人就是为了凸显自己的与众不同。反正什么都是自己人对。



老道力挺乃万发言，要乃万要坚持表达自我。



rapper 小西晒出一段 rap，「重拳出击」diss 某些无理取闹的「女权主义者」。看到他的 rap 词。得了，又是不读书不看报只会骂街的所谓国产 rapper。



开头写着“不针对女性，只针对某些断章取义没长脑子的小可爱。”但是每句话都在无视女性的痛苦。



Capper 放出乃万作品，表示那些攻击乃万的都是心里没有爱的人。

然后网友就翻出以前乃万给 capper 录的一个视频。

在这个视频里，Capper 狂扇吴亦凡立牌耳光。而乃万则边录制边嗤笑地问 capper “你干嘛？～”，还把这个视频传到朋友圈去了。（狂扇流量明星立牌的耳光，这就是心里有爱的 rapper 表达爱的方式吗？长见识了！）

Capper 和乃万都是 2019 年《中国新说唱》选手，也都不同程度地跟吴亦凡有互动过。

可以不喜欢吴亦凡的说唱水平，但你们嘻哈界不是要 be real 吗？瞧不起就别上节目别沾艺人流量的光。

这则旧视频引发吴亦凡粉丝愤怒后，Capper 火速道歉，称这是 17 年的视频，发生在参加《中国新说唱 2019》之前。他还承认自己当时自以为是且幼稚。

就很好笑，女性被冒犯，大家都拒不道歉。但是流量明星吴亦凡被冒犯，那些很 real 的 rapper 们就开始承认自己的幼稚与不成熟了。

这件事前因后果打个比方就是这样的。

男同学总是通过任意门闯入静香的浴室。A 说静香应该多体谅男同学。B 说静香确实受委屈了，我心疼静香也心疼其他同学，现在网络怎么天天煽动同学矛盾，被质疑之后 B 又说我明明支持静香的啊到底是想解决问题还是想激化矛盾。C 说

生活不容易，同学之间都应该相互体谅人性是复杂的，被质疑之后 C 说行行行我是岁月静好婊。

而真正的问题是，男同学总是通过任意门闯入静香的浴室。而争论越来越激烈之后，他们总是问：静香为什么在尖叫，站在静香一边的为什么在骂人？骂人可太极端了！

公众人物生活优越幸福，喊一句“男女平等”，就以为自己关注社会了。他们眼中“男女平等”的意思就是：男权和女权一回事、男德和女德一回事，男女都一样嘛。

带着错误认知和简单口号的公众人物们自认为自己没做错什么，但他们每一次简单的喊口号都是对弱者的藐视，忽略了真正的弱者具体的困境与痛苦，也让帮助弱者争取权利的人们举步维艰。

公众人物关注社会积极发声很好，前提是，你得真的有关心和思考。否则还是做好你的本职工作吧。

## 《“一个女孩，不就是替男性说了句话，至于吗？”》

发布时间：2021.05.17

作者：Jennifer&Frida

来源：微信公众号“LinkedIn”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6nqI3-PS5Kh9zQQ7VPc-A>

前段时间，女 rapper 乃万在音乐节发表了一段所谓“支持男权”的言论，在互联网上掀起了一场腥风血雨。

不仅乃万本人频上热搜，关于性别平等这一议题的讨论也在互联网上变得愈发尖锐。

在男性主导的嘻哈圈里摸爬滚打，乃万作为女性，能争取一席之地想必非常不易。

因此，她本应更能切身体会到女性在发展个人事业时受到的阻碍和怀疑，理解当下女性的生存空间的稀薄。

但她没有。

她反而漠视社会资源向男性倾斜的事实，把自己和所有女性都放在男性凝视的框架中，用“妻德”去规劝她们。

也许这就是乃万引起大家愤怒的原因了。

### 1. Rapper 圈的厌女情结

Rapper 界存在着一个鄙视链，男 rapper 看不起女 rapper，地下 rapper 看不起爱豆 rapper。



原因是什么？

纵观历史，嘻哈文化最早在 70 年代产生，通过 Rap、霹雳舞、DJ 和涂鸦将美国黑人聚集在一起，从而抵抗白人霸权。

美国底层黑人通过 Rap 音乐来表达自己遇到的困境。

80 年代，“帮派饶舌(gangsta rap)”兴起，美国黑人开始将黑人遇到的歧视写在音乐里面，议题包含种族歧视、帮派火拼、毒品、以及大量的性议题。

在嘻哈文化中，歌手们用麦克风取代枪械、用 Rap 取代子弹，将街头视为彼此决斗或认同的场所。过分阳刚的文化特征导致了女性的缺席。

在嘻哈文化席卷全球的过程中，女 rapper 也没有获得过话语权。前几年在中国爆火的《中国有嘻哈》节目中，前十名最顶尖的选手，女性选手只占了两名。

与此同时，Rap 音乐的歌词当中，常常会出现厌女或是物化女性的词汇。

在主流 rapper 们的视角里，女性和金钱，枪支，房车一样，是可以被自己占有的，完全物化的符号。

聊到这里，我们又似乎能为乃万发表的言论找到合理的解释。

她在嘻哈圈中浸淫已久，早已在精神上与男性共情，却忽视了生活在男权社会中女孩子们的处境。

然而，嘻哈文化是一种文化，一种艺术和一种表达方式。它不是厌女的工具，更不是男性的专属。

非裔美国女导演 Ava Marie DuVernay 在其 2010 年的纪录片“My Mic Sounds Nice”中提到，身为一名女性要在嘻哈领域当中生存，会面临怎样的处境。

不被尊重、性别歧视、暴力……这些都是女性在进入嘻哈领域时要面对的困境。但是，乐坛也不乏一些优秀女 rapper 涌现。

在 2014 年诺贝尔颁奖典礼上，嘻哈皇后昆拉蒂法(Queen Latifah)献唱黑人女权经典嘻哈歌曲“U. N. I. T. Y”祝贺马拉拉与凯拉西共同获得人权奖。

昆拉蒂法在歌词中描述了自己在家庭中被家暴的经历，呼吁社会关注黑人女性的脆弱处境。

## 2. 骂一句女玩家大红大紫你信吗？

乃万说，男生们想做球员想做游戏玩家的梦想，由于要买房买车而被扼杀了。

然而，女生也有做球员和游戏玩家的梦想。

4 月 13 日，中国女足继之前已经确定晋级的中国女排&中国女篮，晋级东京奥运会。

2019 年，女玩家李晓萌获得《炉石传说》世界总冠军。

但是女性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似乎走的总是更艰难一点。

就拿电竞行业举个例子。

2017年，某主播因为“骂一句女玩家大红大紫你信吗？”这句调侃女生打游戏菜的发言短时间内就获得大量流量，“大红大紫”的原因是众人对这一观点的认可。

电竞圈对女玩家一直存在偏见与轻视，“女孩打得菜”是大家的常识。

当你以女玩家的身份出现，大家便会直接对你的技术产生怀疑。如果你赢得了比赛的胜利，他们就会怀疑你是代练。

因为他们不相信一个女玩家可以玩的这么好，哪怕你是职业选手，这样的刻板印象也无法改变。

与此同时，不少女玩家也通过自我调侃，或是“找野王上分”的行为来进一步加重电竞圈内的性别偏见。

去年，LOL的知名女选手Mayumi对INTZ俱乐部提起了诉讼，原因是俱乐部没有把她当成职业选手来培养。

合约期间，Mayumi还遭遇了“针对她是个女生”的不同程度的骚扰和歧视。

Mayumi作为职业电竞选手不能打比赛，只能拍广告、卖萌，不仅同事和上司将她视为俱乐部的“吉祥物”。

就连她的粉丝也不在乎她的游戏打得好不好，而是只在乎她的自拍里身材有多火辣。

女选手是电竞俱乐部的“花瓶”早已是人人默许的“潜规则”。

#### 英雄联盟男子职业队员

基础要求：国服S7赛季 - 艾欧尼亚 - 大师300点以上

韩服S7赛季 - 大师以上

#### 英雄联盟女子职业队员

基础要求：国服S7赛季 - 艾欧尼亚 - 钻石V以上

其他要求：身高165+ 五官端正（会唱歌跳舞等才艺者优先）

#### 守望先锋男子职业队员

基础要求：国服S3赛季 - 4400分以上

#### 【简历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大区ID及分数：

擅长位置：

个人成绩：

自我介绍：

QQ及联系电话：

【注】应聘女队需要增加身高、体重等个人信息，附上照片（照片要求：3张生活照，2张素颜照）



然而，电子竞技本身，对所有人都是一视同仁的。

《中国游戏产业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显示，中国女性游戏用户早在 2019 年就突破了 3 亿。如果观察一下周围打游戏的朋友，“王者”段位的女生并不在少数。

## 五、中国游戏市场特色分析

中国女性游戏用户占比突破 3 亿人，女性游戏用户的需求和消费热情不容小觑。

### 5.1 中国游戏女性用户及市场：增速放缓，消费潜力正在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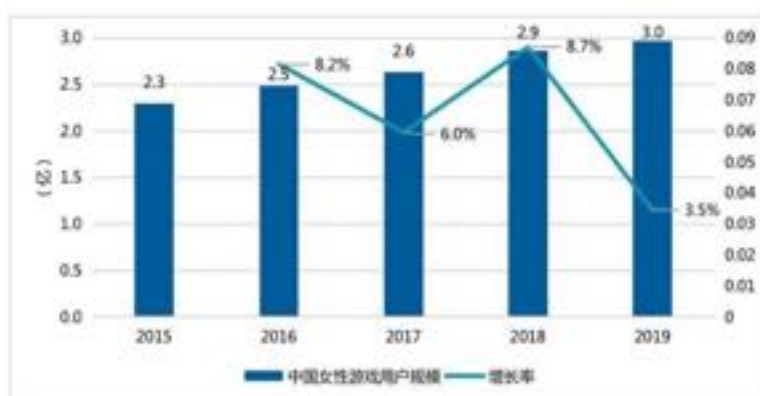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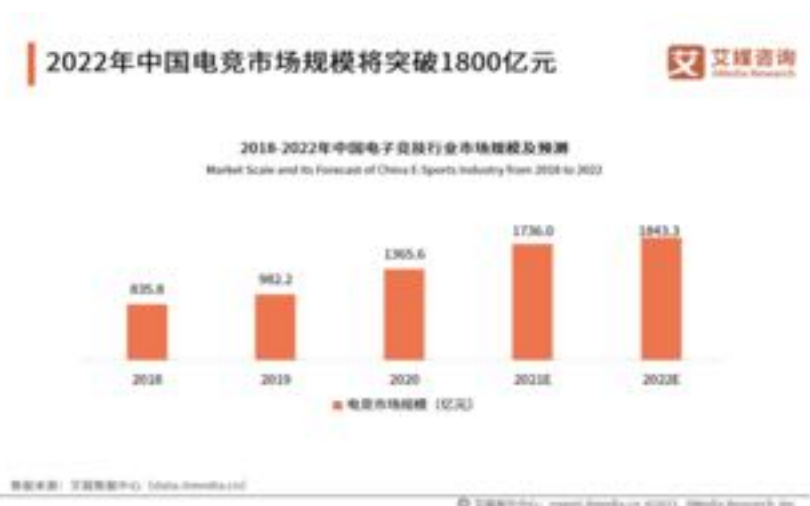
图 29 中国女性游戏用户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GPC) & 国际数据公司 (IDC)

2019 年，中国女性游戏用户规模增长 3.5%，由 2018 年的 2.9 亿人增长为 3 亿人，增速略有放缓，但仍有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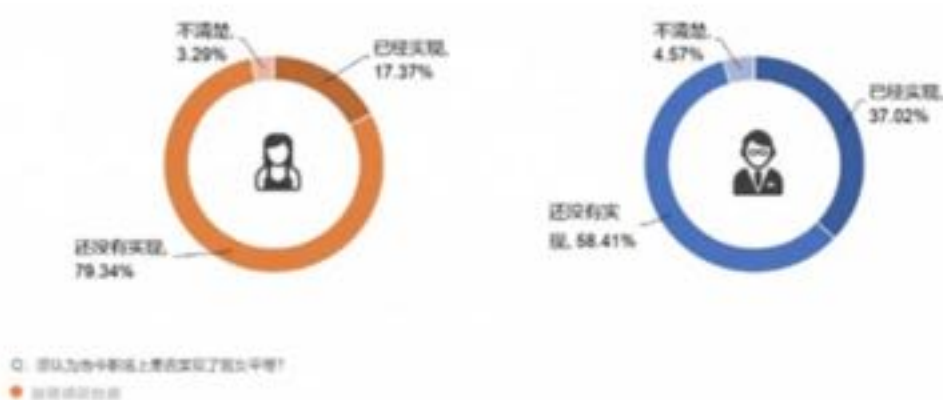
5 月 6 日，艾瑞咨询发布《2021 年中国电竞行业研究报告》报告显示，2020 年电竞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1450 亿元，预计在 2022 年，电竞市场将突破 1800 亿元。

在整个电竞行业飞速发展的同时，性别差异造成机会不平等的现状，似乎并没有得到改善。



### 3. 在职场中被男性凝视的女性

说唱和电竞行业只是两个极端的例子，职场男女不平等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议题。某平台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21 职场女性与男性性别差异数据报告》显示：在职场性别平等的议题上，仅有 17.37% 的女性认为职场上已经实现了男女平等，近八成的女性则认为还未实现男女平等。



女性容易遭受的前三大职场歧视则是：“同等条件下，男性工作机会更多”、“面试阶段被问婚恋或生育情况”、“晋升渠道窄，较早遇到职业瓶颈”。

其次为“很难进入高管层”“男女同工不同酬”。



洗衣做饭带孩子似乎是刻板印象中女性的天职，女性就业人口往往集中在技能要求低、工资薪金较低、社会声望低的行业。

而所谓“高薪热门”领域，都是大多是男性在把握话语权，这将导致女性更加边缘化。拿当下最热的互联网行业举例，中国男女程序员比例接近 12:1。

这并非源于女性不能敲代码，英国诗人拜伦之女奥古斯塔·埃达·金（Augusta Ada King）写作的第一份“程序设计流程图”，被珍视为“第一件计算机程序”。

她也因此被称为世界上第一位程序员。



导致职场性别歧视的深层原因有很多，社会对男女分工不合理的预判、女性在婚育中的角色、大众对女性的标签化……

女性在男性凝视（Male Gaze）中，被塑造成符合父权社会期待的，具有“女性气质”的工具人。

担负着养儿育女，回归家庭的责任，哪怕放弃她们的学业和事业。

波伏娃在她的《第二性》中说：

“婚姻，使女人忙于家庭工作，同时服务于丈夫。女子必须为社会生育子女，满足男人并照顾他的家务……多少个有才华的妇女陷于婚姻的深渊里，婚姻往往毁灭了女人。”

#### 4. 一切会变得更好吗？是的

为了摆脱以上困境，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发声争取自己的权益。

也有很多女性在男性占话语权的行业自发地团结起来，互相帮助。

越来越多的男性也开始改变观念，支持女性在除家庭主妇外的其他领域实现自身的价值。

社会、企业也在通过各种方式来推动职场男女平等。

举一个瑞典的例子，从幼儿园到职场，瑞典都在强调着“性别中性教育”，就是让孩子们从幼年起，就开始不带偏见地对待两性。

男性和女性共享 16 个月的育儿假，奶爸带娃随处可见。

福布斯 2020 年对来自 31 个行业的 4.5 万名女性进行调研，然后公布了最适合女性的美国雇主排行榜（America's Best Employers For Women）。

其中，亚军联合利华在今年 3 月宣布全球管理层人员已经实现男女平衡。

不仅是总数，联合利华还密切关注财务、运营、科技、供应链管理等以往女性数量偏低的部门和领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呼吁各国政府和企业进行家庭友好政策，从而增加女性在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可能性。

通过重新分配家庭内部的育儿工作，让爸爸们能够承担更多育儿责任，女性因育儿而不得不退出职场的可能性就会降低，从而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经济生产力。

真正的平权指两性都能拥有平等获取社会资源的权力。社会在进步，女性的职业身份也应该更加多元。

我们期待，未来的女性在职场上，可以获得和男性一样的机会和选择权，不被限制、不受偏见。

因为只有你自己，才能决定如何成为你自己。



## 货拉拉女乘客跳车事件（2021.2）

### 事件始末

#### 2021.2.6 长沙一女性使用货拉拉搬家途中跳车身亡

2021年2月6日，湖南长沙23岁的女孩车某某在使用约车软件“货拉拉”搬家跟车途中，从副驾驶位置跳窗，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 2021.3.3 警方通报案件情况

3月3日，长沙市高新区公安分局通报了该案的调查情况。全文如下：

##### 关于周某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件的情况通报

近期，长沙市高新区发生的“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该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抽调精干警力成立工作组，扎实开展前期调查和案件侦办工作。为回应社会关切，现将案件情况通报如下：

一、接处警经过及当事人情况 2月6日21时39分，长沙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接报警称，麓谷街道曲苑路有人跳车，头部受伤。分局立即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120急救车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民警将涉案车辆司机周某春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对现场及车辆进行勘查。2月9日15时，由高新区综治局组织，高新区公安分局向伤者家属通报了情况。2月10日10时55分，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受害人车某某，女，23岁，身高150厘米，体重43.5公斤，岳阳临湘人，生前系长沙市某公司员工。

犯罪嫌疑人周某春，男，38岁，长沙市岳麓区人，2019年9月注册为货拉拉公司网约车司机，驾驶车辆为白色瑞驰电动面包车（车辆里程数19730公里，车况良好）

##### 二、现场勘查和受害人伤情诊断、遗体检验情况

中心现场位于曲苑路的林语路口至桐梓坡路口的中间位置，东侧为厂区，西侧为物流园。该路段路宽10米，路西侧有路灯，当时隔一亮一，光线昏暗，人车流稀少。

中心现场柏油路上停有一台白色厢式面包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双闪灯状态，主副驾驶车门及车窗完好。在车尾西侧（副驾驶侧）的路边有一处血泊，血泊北侧有两条线状血迹、方向朝南，地面无明显刹车痕迹及其他异常情况。



该厢式面包车前部为主副驾驶室，后部为货厢。车内未发现打斗痕迹。驾驶室内空高 136 厘米，副驾驶室地板距车窗框最下沿 72 厘米，副驾驶室车窗上宽 35 厘米、下宽 64 厘米、高度 45 厘米。

据 2 月 6 日医院诊断报告，当时伤者右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左侧颞枕部混合型血肿，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额叶脑挫伤，脑肿胀，脑干受压，左侧颞、枕骨及蝶骨骨折，颅内积气，蝶窦及左侧乳突积液。受害人死亡后经法医学检验，衣裤未发现撕扯破解开线痕迹，体表未发现搏斗抵抗伤，衣裤、指甲均未检验出周某春基因型。受害人符合头部与地面碰撞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三、视频侦查和侦查实验情况专案组沿涉案车辆案发前的行经路线全方位开展视频侦查，调取 368 个监控探头的视频资料，还原了 2 月 6 日晚涉案车辆接单后的运行过程，未发现车辆大幅度摇摆、频繁变道等行驶轨迹异常情况。同时，专案组回看视频发现，涉案车辆行驶时，副驾驶室车窗玻璃一直为半开状态，车内情况无法看清。

针对偏航问题，根据犯罪嫌疑人周某春供述，专案组多次实验发现，货拉拉 APP 导航路线总里程 11 公里，红绿灯 15 个，驾车需用时约 21 分钟；偏航路线总里程 11.5 公里，红绿灯 11 个，可节省 4 分钟左右。

为还原车某某坠车过程，专案组以与受害人车某某个体特征相近人员为实验对象，从同型号面包车副驾驶室进行模拟坠车实验得出：若实验对象起身将上半身探出车窗外，可以导致从车窗坠车的结果。

#### 四、案件经过还原

由于涉案车辆内未安装音视频监控设备，现场附近靠涉案车辆副驾驶室一侧无视频监控，且当晚过往人车稀少调查取证工作难度大。为查明事实，专案组认真开展现场勘查、侦查实验、法医检验、视频侦查、电子物证勘验、嫌疑人审讯、调查走访、聘请专家对当事人进行心理分析等工作，还原了案件经过。

2 月 6 日 15 时许，周某春通过手机 APP 货拉拉平台接到车某某的搬家订单，区间为岳麓区天一美庭小区至步步高梅溪湖国际公寓，总费用 51 元，其中车某某支付 39 元，平台补贴 12 元。当日 20 时 38 分，周某春驾车抵达天一美庭小区并与车某某取得联系。两人见面后，周某春询问车某某是否需要付费搬运服务，被车某某拒绝。车某某先后 15 次从 1 楼夹层将衣物、被褥等生活用品以及宠物狗搬至车上，期间，周某春多次催促车某某快点搬东西上车出发，并告知车某某，按照货拉拉平台规定，司机等待时间超过 40 分钟将额外收取费用，车某某未予理会。

21 时 14 分，周某春驾驶车辆出发前往目的地，车某某坐副驾驶位，周某春又问车某某到达目的地后需不需要卸车搬运服务，再次遭到车某某的拒绝。在行驶过程中，周某春为节省时间并提前通过货拉拉 APP 抢接下一单业务，更改了行车路线。21 时 29 分许，车辆行至林语路佳园路口时，车某某两次提出车辆偏航，周某春起先未搭理，后用恶劣口气表露对车某某不满；车辆行至林语路曲苑路口时，车某某又两次提出车辆偏航并要求停车，周某春未予理睬。发现车某某起身离开座椅并将身体探出车窗外后，周某春未采取语言和行动制止，也没有紧急停车，仅轻点刹车减速并打开车辆双闪灯。车某某从车窗坠车后，周某春停车查看，发

现车某某躺在地上，头部出血。21时30分34秒，周某春拨打120急救电话，21时34分16秒拨打救护车电话，21时39分，在救护车司机的提醒下拨打110报警。

2月23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周某春刑事拘留；3月3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长沙市高新区公安分局

2021年3月3日

同日，货拉拉回应称已注意到长沙警方的情况通报以及案件的最新进展，正在持续配合司法机构对此事的进一步调查取证。货拉拉公司表示：我们再次为这次的不幸事件致歉，当前货拉拉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安全整改工作，相关进展我们会及时向大家公布。

### 2021.9.10 一审开庭宣判

据央视新闻报道：2021年9月10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认定被告人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周阳春系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司机。2021年2月6日下午，周阳春通过平台接到被害人车某某的搬家订单后，于当日20时38分驾车到达约定地点。因车某某拒绝其付费搬运建议，且等候装车时间长、订单赚钱少，周阳春心生不满。21时14分，周阳春搭载车某某出发，但未提醒坐在副驾驶位的车某某系好安全带。途中，周阳春又向车某某提出可提供付费卸车搬运服务，再遭拒绝，更生不满。为节省时间，周阳春未按平台推荐路线行驶，而是自行选择了一条相对省时但较为偏僻的路线。车某某发现周阳春偏离导航路线并驶入偏僻路段，多次提示偏航，周阳春或不理会或态度恶劣。车某某心生恐惧，并把头伸出窗外要求停车，周阳春仍未理会。后周阳春发现车某某用双手抓住货车右侧窗户下沿，且上身探出了车外，周阳春已经意识到车某某可能坠车的现实危险，但未制止或采取制动措施。随后，车某某从车窗坠落。周阳春遂停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2月10日，车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车某某系头部与地面碰撞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案发后，货拉拉公司向车某某父母支付了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阳春作为货拉拉平台的签约司机，因等候装车时间长且两次提议收费搬运服务被拒后心生不满。其违背平台安全规则，既未提醒车某某系好安全带，又无视车某某反对偏航的意见，行车至较为偏僻路段，导致车某某心生恐惧而离开座位并探身出车窗。周阳春发现了车某某的危险举动后已经预见到车某某可能坠车，但轻信可以避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致发生车某某坠亡的危害结果。周阳春的过失行为与车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周阳春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对被害人施救，法院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 2022. 1. 7 二审维持原判

2021年9月16日，岳麓区法院将一审判决书送达至周某春手上。周某春及其妻子于9月23日向岳麓区法院和长沙中院寄出了上诉状，他提出：“整个从提出偏航到最后‘跳车’只有1分钟，而她探出身子到‘跳车’的过程，又只有3秒钟，这么短的时间，我怎么预见得了，我根本想不到那么多。”

2022年1月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此判决结果，一些人认为显失公平。

2023年5月23日，周阳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刑事申诉状，申诉请求为撤销上述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决定再审。

## 相关文章

### 《货拉拉跟车女孩离奇身亡曝更多细节，记者昨夜探访事发地》

发布时间：2021.2.23

来源：南都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x10QiSwK3IIrkCvHmjAXw>

从主干道岳麓大道进入旺龙路后，车流量与人流量急剧减少。佳园路林语路主要途径工业园区，21时许，该区域基本没有路灯照明，经过时需要通过车灯探路，路上少见行人与车辆。

长沙23岁女孩使用货拉拉搬家后跳窗身亡一事，持续引发关注。昨日（2月22日）下午，涉事女孩车莎莎家属告诉南都记者，死者遗体仍在殡仪馆。据家属了解，事发地段有监控盲点，目前涉事司机已被释放。家属回忆称，涉事女孩案发前与亲友接触一切如常，其本已经计划在长沙买房。

家属车先生告诉南都记者，车莎莎刚大学毕业一年多，在长沙某互联网公司的人力资源岗位工作。2月6日，车莎莎从长沙市岳麓区的天一美庭小区搬到岳麓区的梅溪国际公寓，原本是为了住所距离公司更近。车先生说，家属感到不解的是，据事后获得的订单截图显示，订单上有另一条路线，司机并未按规划路线行驶，实际经过路段非常偏僻，也没有监控，事发面包车上也没有任何录像监控设备。



南都记者注意到，根据涉事司机的当晚的行车路径，岳麓大道-旺龙路-麓松路-佳园路-林语路-曲苑路，案发地点曲苑路附近多工业园区，本地市民伍先生告诉南都记者，该路段确实相对偏僻，附近有一条6号线地铁仍在建。



车先生说，事发前一晚，亲戚曾帮助车莎莎收拾行李，并提出过开车帮忙搬家，“她说东西不多，也不想麻烦别人。”车先生痛惜说，自己在案发前两天还见到了侄女，没有任何异常，没想到会遭遇此不测。

车先生说，车莎莎家境并不好，“上大学的费用也是向亲戚借的，“她很懂事，她出来参加工作后，主动担负起了她弟弟学费生活费。”车先生说，靠自己打拼，原本侄女已经计划买房。

据南都此前报道，据网友报料，2月6日晚9点，湖南长沙年仅23岁的车女士从货拉拉面包车的副驾驶跳窗，后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该网友透露，事后了解到，在不到10公里的路程中，面包车曾三次发生偏航。

对此，2月21日晚，货拉拉发表声明称，对这一事件表示悲痛和遗憾。据介绍，目前警方对该事件的调查仍在持续，尚未形成定性结论。

22日下午，南都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获悉，针对23岁女孩使用货拉拉搬家途中跳窗身亡一事，该局已经注意到网络相关舆情，长沙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已介入了解此事。

### **家属：货拉拉没有打过一个电话慰问**

据央广网最新消息，当事人车女士的叔叔秦先生告诉记者，双方经过微信沟通，货拉拉总部负责人将于23日跟车女士家属进行见面沟通。

秦先生表示，从2月6日事情发生后，家属曾通过多种方式试图联系货拉拉，在平台投诉过，联系客服、拨打公司电话，也打过市民热线，都没有结果。秦先生表示，根据货拉拉21日晚发布的声明来看，货拉拉是2月8日从警方获悉事件。“作为平台方，怎么监督用户是否安全到达、订单是否完成都不知道。”秦先生说。

货拉拉的官方说明中提到，2月8日公司便成立了专项处理小组，积极与家属进行对接。但秦先生向央广网记者表示，双方本约定2月10日见面，但10日当天一直没有人出现，电话、信息也没有，直到11日车女士去世后第二天，双方才在民事协商会上见面。“货拉拉不愿成为协调当事方，他们认为当事方应该是司机，但是司机从没出现过，我们跟司机没有过任何照面。”秦先生说，在家属追问警方后，才知道司机已被释放。

秦先生告诉记者，至今为止，货拉拉方面并没有给家属打过任何一个电话来慰问，没有付过医药费，“哪里能看出声明里‘感到万分悲痛和遗憾’‘积极处理善后的意愿’？”

车女士亲属向记者表示，希望货拉拉改进平台监管，不再有人遭遇类似事情。

### **探访货拉拉女用户离奇身亡地**

昨晚（22日），南都记者重走车女士跟车当晚行程。事发地点靠近工业园区，位置偏僻，21时许，行人与车辆很少。当地警方正查看该区域监控，路边停着两辆货拉拉标志的面包车。





长沙市岳麓区曲苑路事发路段。南都记者 黄驰波 摄

昨晚 21 时 22 分，南都记者在长沙市乘车从主干道岳麓大道出发，按照涉事司机实际驾驶的轨迹，转入旺龙路，途径麓松路、佳园路、林语路，在 21 时 35 分抵达曲苑路，即事发地附近。



车女士搬家出发地点。

从主干道岳麓大道进入旺龙路后，车流量与人流量急剧减少。佳园路林语路主要途径工业园区，21 时许，该区域基本没有路灯照明，经过时需要通过车灯探路，路上少见行人与车辆。



22 日，在曲苑路，南都记者看见，马路边没有摄像头直接对着案发地点，仍有警方在现场附近，调取该区域工业园区的监控。在事发点的马路边，停有两辆贴有货拉拉标志的面包车。

此前，车女士的家属向南都记者表示，案发后家属也曾重走事发路线，“那段路晚上非常偏僻，也没有监控，车上也没有行车记录仪，为什么会是后脑勺着地身亡，我们至今感到不解。”

一名有 20 年驾龄的长沙市民伍先生向南都记者介绍，曲苑路位置较偏，过去属于长沙市郊，以往开车经过时总觉得照明不够光亮，直到最近几天，这一路段亮起了路灯。

### 女孩父亲：她原本计划搬完家过两天回老家

昨晚，死者车女士的父亲在接受南都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女儿本计划搬完家过两天就回老家过年，并计划今年买房。事发时，车女士养的宠物狗也在货车上。

车女士的父亲向南都记者回忆，女儿在岳阳长大，2019 年从长沙某大学传媒专业毕业后，进入当地一家互联网公司做人力资源工作。“她和弟弟，与在长沙的叔叔婶婶、堂弟堂妹都相处得很融洽，”车先生告诉南都记者，案发当天中午，女儿曾与母亲聊天说，计划大年廿八乘大巴回岳阳老家，并转了 1.8 万元的工资给其母亲存起来。“当晚 9 时 24 分她还在工作群里回复同事，6 分钟后就出事了，这几分钟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车先生哀恸称，女儿已有谈婚论嫁的对象，并计划年内买房，家人没有发现车女士生前有任何异常。





2月22日晚，长沙市天一美庭，车女士的父亲。南都记者 黄驰波 摄

车女士的叔叔表示，侄女的新租处距离公司更近，租金也更低。家属向南都记者表示，事发前车女士是独居状态，养了一只萨摩耶宠物狗。宠物狗事发时也在车上，事发后则被送到了宠物院。

昨日，车女士的叔叔告诉南都记者，案发后家属多次重走事发路线，“那段路晚上非常偏僻，也没有监控，车上也没有行车记录仪，为什么会是后脑勺着地身亡，我们至今感到不解。”他表示，家属打听了解到司机周某系岳阳人，此前有跑“黑车”经历。案发至今，家属们没能见到该司机。

### 实测：货拉拉平台无行程录音录像

昨日，南都记者对货拉拉 App 的安全提示进行了实测。记者发现，用户在下单环节可见安全保障的标识，其中的安全提示内容需进一步点击标识获得。

该提示内容写道：“全方位安全保障，守护您的安全：平台小哥均通过实名认证；平台小哥均通过培训上岗；小哥上门前均将进行人脸核验；全程开启手机号码保护；全程监管服务过程，专属客服一对一服务。”

案发后，网友也质疑为何货拉拉车上没有行车记录仪和录音录像功能。南都记者注意到，在用户确认订单环节，可见“安全中心”的标识，但货拉拉 App 上并无类似于滴滴等网约车的行程录音录像等功能。

在《货拉拉平台安全规则》中，内容主要提到对司机和用户行为的规范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置方式，也未提及在行车过程中的应急保护措施。

货拉拉客服未对此向南都记者做出正面回应，仅称“近期确实是有比较多的用户关心这个问题，我们也会对这些问题收集以后在官方途径进行回复”。

南都记者询问货拉拉客服如果是用户独自搬家，平台是否有应急保护措施，货拉拉客服回应“使用期间平台有一个一键报警的功能，如果实在不放心的话最好选择不要跟车。”

### **货拉拉曾因违规屡被约谈**

作为同城货运领域的独角兽，货拉拉近年来高歌猛进、强力吸金，F轮融资完成后，估值将达百亿美元。与此同时，“骚扰门”、“天价搬运费”等事件亦层出不穷，平台管理屡被诟病。

南都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因无证经营、违规营运、随意张贴车身广告、霸王条款等问题，货拉拉曾被成都、福州、上海、南京、杭州等地监管部门约谈。仅去年一年，货拉拉已被行政处罚6次，罚款共计53万。

这并非货拉拉平台首次因用户安全事件受到舆论关注。

2018年8月，浙江杭州一女子通过货拉拉平台预约搬家，遭遇司机言语骚扰、威胁。其在网络发帖称，搬家后司机多次发微信骚扰，还说要找她“约炮”，甚至称“已到楼下”，令她不敢回家。其和家人多次向平台投诉无果。

事件被曝光后，货拉拉于8月27日、28日发布通报称，涉事司机绕开平台交易，存在“跳单”行为，且存在辱骂威胁用户、言语不检行为，货拉拉已将司机进行永久封号处理。此后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司机的教育管控，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并称，货拉拉公司运营负责人、市场负责人在杭州与该用户及其亲属见面，就客服在处理投诉过程中的失当行为道歉，并给予用户直接损失补偿、精神赔偿金，与用户达成和解。



2020年5月，货拉拉又因“天价搬运费”事件受到诟病。南都此前报道，有网友报料称，其在北京通过货拉拉App预约搬家，不到两公里的路，货拉拉司机要价5400元，双方在露天下僵持数小时。期间，用户尝试与货拉拉客服沟通，但没有结果。5月6日，货拉拉官微发布声明称，经核实，投诉用户系近距离搬家，已对索要高价搬运费的平台司机豆某封号并清退。声明中还称，其便捷搬家业务后续将整改，设定平地搬运费的平台标准，并引导用户通过App支付费用，避免线下交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康桥。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包括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快递（国内信函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以及其他国家限制类项目除外）等。

2月22日，南都记者在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搜索发现，涉及货拉拉相关投诉已超4000条，除了有消费者投诉司机私自加价、服务态度差、货运损坏，投诉平台营销骚扰等外，也有不少司机投诉该平台称“被封号不退还押金”“App提现不到账”等问题。

### 货拉拉去年6次被罚共计53万

货拉拉官网显示，截至2020年9月，货拉拉业务范围已覆盖352座中国大陆城市，平台月活司机48万，月活用户达720万。

不过，在货拉拉业务版图近年飞速扩张的同时，亦有乱象丛生。

2017年8月，针对“货拉拉”标志面包车随处张贴广告、改装营运等问题，成都交警四分局、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执法大队、青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约谈货拉拉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责令整改。



运管部门约谈福州“货拉拉” 图据福州日报

2018年3月，福州市道管处货运科和市交通执法支队联合约谈福州货拉拉，要求其尽快办理行业许可和工商营业执照；加强车辆资质核查，清除平台上的非法营运车辆，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再向违规车辆派单等。同年12月，针对群众对货拉拉平台涉嫌向无证车辆发布货运信息的投诉有所增多的情况，杭州市运管局约谈了货拉拉平台杭嘉湖绍区域负责人。

2019年5月，货拉拉平台被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交警总队和城管执法部门联合上门约谈，责令一个月内清除所有设置车身上的违法经营性广告。此前，货拉拉就曾因违反规定被上海城管执法部门上门约谈，并处以3万元最高上限的行政处罚。

2019年5月，南京雨花台区市场监管局在接到平台司机投诉货拉拉存霸王条款后，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约谈，要求货拉拉须将合同的条款具体明确、合法合规，不应发生不平等扣款行为；须在有效期内收齐司机相关证件或是清退无证上岗的货拉拉司机。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深市监福罚字〔2020〕 第29号	其他	罚款400000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详情
2	深交罚决第ZD0003070 号		罚款壹万元整（3000 0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3	深交罚决第ZD0003069 号		罚款伍万元整（5000 0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4	深交罚决第ZD0003075 号		罚款壹万元整（1000 0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5	深交罚决第ZD0003074 号		罚款叁万元整（3000 0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南都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2020年，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共有6条行政处罚信息，累计罚款53万元。其中，2020年6月28日，该公司因涉嫌修改交易规则未公开征求意见，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罚款40万。

此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该公司目前有3条被执行信息，被执行总金额超37万元。

(来源：南方都市报、央广网)

## 《从货拉拉事件到西安地铁事件，赋权的女性拒绝被“恐惧”所定义》

发布时间：2021.9.21

作者：吕频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not-defined-by-fear-09272021>

8月30日发生的西安地铁女乘客遭保安拖拽露体风波，曾一度在网上引起强烈关注，继而遭遇社交媒体平台的严厉限制，而后来逐渐退出热点。针对这一事件，西安地铁公司和当地警方的相关通告，并未能给出令人信服的真相还原或处置结论；大众情绪先是被点燃，继而被压抑，而从未得到真正化解。像当下其他许多舆论事件中一样，感性而正义的人们从惊怒到失语，又受了一次内伤。

然而，记忆并不会消失，内伤会有后患，这就是本文想要讨论的，不仅要逃离与这一个案相关的内容，更要由之反思中国女性如何被建构起严重的不安全感，以及，当她们携带着这样的不安全感投入互联网，又遭遇到种种打击，个体和集体的赋权将是怎样艰难。

我不想去重复那些已经说过太多次的女性的愤怒的语言，尽管我完全赞同它们；本文将重点解码另一关键词：恐惧——一个由父权制所设的魔障，女性必须一生都要与之缠斗。

害怕是一种性别化的成长功课。从人生的某一个时刻开始，女性意识到她会因性别而遭到侵害、羞辱，无力独自反抗，也得不到帮助。她只能谨慎，畏缩，偷偷学习如何躲避，并且沉默和掩盖。我曾经总结出来的一条经验是，不要在马路上走，因为会有骑自行车的男人无声而迅速地从背后上来偷袭。要在人行道上走，这样不容易失察于接近的陌生人。不要理睬过来问路的男人，立即快速走开。要警惕雨后僻静的角落，走进看似无人的女卫生间时要检查隔板下面。

这些令人羞愧的“知识”，不是我想学，而是我不得不知道了。我的身体和心灵因此都不自由，无忧无虑、随心所欲、尽情的自我想象，那都不再属于我。

这还必须是秘密，不仅是因为表现出来害怕只能增加成为受害者的风险，还因为害怕还是像月经一样不光彩的，需要被掩盖。害怕的女性是作为暴力/男性欲望之客体的结果，因此彰显害怕，就泄露了暴力关系的秘密。不懂得害怕的女性会被谴责，会被认为是活该受害，孤独而沉默地学习害怕是女性义务，要作为受害者而维持这个暴力社会之正常化。一方面，社会从令女性恐慌中得到许多变态的乐趣和利益——这早已成了一种生意；另一方面，贞静的女性不能惊慌失态。

我假装一切正常，虽然其实在随时留意周边一切。我抓住提包的带子，快步走过，回避目光，在心里揣度着某个男人会不会在下一刻突然喊叫。我总是不知所措，然而，这其实是一件好事：我至少从未学会从害怕造作出来的女人味，如大众文化总是在示范的：女人的虚弱和颤栗，都被凝视和戏剧化，被“我见犹怜”，并设为雌竞的一种题材。

因此，把害怕说出来是重要的，否则社会不知道女性经历和隐忍着什么，以及她们为何不能真正自由地发展。——实际上社会也只是假装不知道而已，从这个角度来说，说出来是逼迫社会面对它一直罔顾的真相，一种对质。但说出害怕，需要以一种社会批判和女性赋权的方式，而避免重复那种将女性去权的恐吓性话语。女人确实是弱的，说出这一点是为了指认背后的性别不平等；女性应该是强的，这指的是她应该在所有地方都感到安全，而不是指她得自求多福。因此，反击父权社会对女性恐惧的建构，以及以恐惧和保护为名而实施的性别桎梏，无论在个体还是在集体，发声中始终要有两面的警惕。

在互联网的前女权时代，我曾亲身体会到女性社群是怎样发酵集体恐慌。北京东三环外的大望路地铁站周围，日间人流一向十分密集，并且从白领到民工各色人等混杂。有女生在社交媒体发帖，声称有人在地铁站外劫持女性。这是真的吗？我就住在那一带，亲历所谓“劫持”，其实是周边理发店的店员在骚扰过往女生，强行拉客。这当然很糟糕，但离发帖和读贴的女生所担心的，被陌生人当众暴力劫持，拖拽上车，然后被卖到穷乡僻壤……还差得比较远。这只是中国网络女性受害主题的“都市传说”中的一例。发帖者是真诚的，只是恐惧令她们的感受失真，而被拐卖是中国女性从未被治愈的恐惧，即使统计上今天已经很少有针对城市女性的陌生人暴力拐卖。我把这一经历写在这里，是想说明，女性的恐惧体验是事实也是一种建构，因此相关的讲述也应该被再关照，以及，女性也会消费自己的恐惧，尽管在神经质的表象之下，这种消费反映的是未被治愈的恐惧如何让女性损害生活的现实感。

在互联网的女权时代，我看了一些女权主义者的帖子，以类似“你们不知道我们有多害怕”为主题，控诉日常的恐惧如何深重地破坏了女性的生活，以及社会对



女性恐惧的漠视本身就是残忍的。我相信这些帖子所说的都是事实，我也知道这样的讲述是在抵制社会对女性和暴力受害者的责备，也是在呼吁更多的女性权利保护。然而，我从未回应这样的主题，因为我不太把握其如何能策略性地导向女性的赋权，而避免固化女性的恐惧属性。毕竟在内心深处，我始终寻求一种声音就是“不要怕”，甚至我认为这是女权主义给予女性的首要教诲之一。

另外，和曾经在女性受害“都市传说”中感受到的那样，我担心女性的感性。感性虽然在被父权所长期压制的那个面向上，是非常值得珍重的，但在被父权所构建和怂恿的那个面向上，却是让女性离开智慧、自我觉察和自主性，只作为“冷静”和“理性”的反面而存在。因此，我总是在女性的感性中寻找理性，以及在理性中寻找感性，觉得只有这两者兼备才能让女性找到自主，摆脱父权的宰制并且创造新的文化。我指的是，我理解却回避女性恐惧讲述中单一诉诸感性的倾向，而更多想找到我们可以怎样认知和应对恐惧，并且抵制它打垮我们，即使这是非常不容易的。

要继续穿裙子！不要因为恐惧而让渡权利和自由，如果任由它在我们的敌人失败之前先制住我们的话，那么我们就无法胜利。

我害怕被强奸，我知道暴力无所不在，社会不负责任，我只能独力避害和应激。但是，拒绝被恐惧主宰，本身就是我的反抗的一部分。当我住在北京的时候，我会在最深的夜里出门和回家，一个人出差回来，下了凌晨的大巴，穿越北四环寻找出租车。如果你问我是否害怕，答案是不一一主要是因为我在北京住了二十年，熟悉北四环的日与夜，也是因为在我的判断中严重罪案在这座城市是小概率事件，而被小概率非理性地决定行动是我所不取的。当然也是因为我要工作和生活，既然没有别的选择，那么恐惧也没有意义。我尽量抵制内化恐惧和相应的自我限制，也意识到能做这样的抵制是因为我有特权能居住在更安全的一线城市中心，并且有一定的信息、知识和资源。



女子在货拉拉车上跳窗身亡事件（网络图片）

所以我为一名车姓女生的悲剧而特别心痛。2月6日晚在长沙，24岁的她乘坐一辆货拉拉搬家，却在路上跳车，几天后抢救无效身亡。9月10日，涉事货拉拉司机被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缓刑，法院这样认定事件经过：“……为节省时间，周某春未按平台推荐路线行驶，而是自行选择了一条相对省时但较为偏僻的路线。车某某心生恐惧，并把头伸出窗外要求停车，周某春仍未理会，最终导致车某某从车窗坠落。”有人计算，从女生质疑偏航，到司机在她跳车后报警，前后仅一分多钟。就这一事件性质网友有诸多争议，不少人尤其是女性，始终宁信货拉拉司机有暴力言行，并且因此给予极大关注。我的心证则是，这是一场错误沟通之下由女性恐惧导致的悲剧，女生太害怕被身边的陌生男性侵害，而过度应激了。没有人有资格说这个女生应该更“强大”和“理智”，但我们不应该接受这种女性就是如此恐惧的悲哀。为避免更多无辜的死者，就要消除令女性恐惧的那些结构性原因，这个过程也应该包括在气质和心理上，从个体和集体层面，让暴力环境中的女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相互支持而勇敢起来。

西安地铁拖拽事件的前后过程到底是怎样的，从未有过具公信力的说明。然而看起来那个当事女生就是勇敢的，她没有哭、示弱、求饶之类，而是在抗辩，要找回自己散落的身份证，还返回车厢坐到下车。事件不可避免地让所有远程围观的女性自我带入到巨大的不安全感之中，因为那可能是她们每一个人，她们难以反抗不仅是因为身体力量差异，更是因为保安代表着权力。恐惧再次是真实的，并且强有力地催化了愤怒，而愤怒是意识觉醒的第一步。然而，当我听说，有西安女生坐地铁不再敢穿裙子，我就觉得遗憾，因为这是在暗示女性担心自己在暴力下失去某种贞操。要继续穿裙子！不要因为恐惧而让渡权利和自由，如果任由它在我们的敌人失败之前先制住我们的话，那么我们就无法胜利。

终究，恐惧是一种针对女性的迫害，是暴力的效应的一部分。我们不应因恐惧而羞耻，但还是要去反抗它。

## 李靓蕾王力宏离婚事件（2021.12）

### 话题始末

#### 2021.12.15 王力宏公开宣布离婚

2021年12月15日，歌手王力宏在新浪微博发文回应此前的离婚传闻，称自己与妻子李靓蕾已申请离婚。

王力宏全文如下：“靓蕾和我的私生活很简单很单纯，所以不会再回应任何媒体。在这些年的婚姻当中我做的不足的地方太多了，也感到很遗憾。现在我们对未来的生活方式有不一样的想法和规划所以决定分开生活。虽然已提出申请，但是我们永远会是一家人。恳求外界给予隐私与空间，不要打扰家人。谢谢大家关心！”

#### 2021.12.17 李靓蕾发文控诉王力宏

12月17日，李靓蕾发长文控诉王力宏。长文内容包括王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出轨、嫖娼、私生活混乱、长期对她进行冷暴力等，其中关于她作为全职主妇在婚姻中感受到的无助、被动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和讨论。（微博原文链接：<https://weibo.com/5977512966/L6w2sfDXb>）

#### 2021.12.19-20 双方多次回应争议

12月19日晚，王力宏本人终于出面回应了此次风波，表示没有对婚姻不忠，李靓蕾曾索要约2亿人民币，后续会一一回应不实指控。王父也“配合”发布声明，称李靓蕾当年“设计怀孕”结婚，并在离婚时索取高额赡养费。当天，李靓蕾发文表示王父在配合他说谎（链接：<https://weibo.com/5977512966/L6IUiyaCC?pagetype=profilefeed>）。

20日，李靓蕾再次发文称王力宏的行为属于很典型的情绪操控(gaslighting)（链接：<https://weibo.com/5977512966/L6TqwitgG?pagetype=profilefeed>）。同时她也再次就出轨、财产分割等问题向王力宏发起质问（链接：<https://weibo.com/5977512966/L6PPnptly?pagetype=profilefeed>）。

随后，王力宏回应，向父母、孩子及李靓蕾道歉。并表示以后会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将暂时退出工作。



王力宏 

12-20 12:09 来自 iPhone 13 Pro Max



左思右想，男人还是应该承担起所有的责任。我不再做任何解释和辩解，没经营好婚姻，给家人带来困扰，没给大众做好偶像该有的形象，都是我的错。在这里，给爸爸妈妈靓蕾孩子们郑重道歉。既已离婚，争论过去种种已经无意义了。从今往后，我会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会承担起一个父亲、儿子和公众人物的责任，经济上生活上尽可能的照顾靓蕾和孩子们，我准备暂时退出工作，留出时间陪伴父母和孩子，弥补这次风波带来的伤害。靓蕾，我们还是要共同照顾抚养三个孩子的，你们住的房子我会过户到你的名下。孩子们的抚养教育我也会全程参与并承担费用。此事肯定主要是我处理不当。再次向大家道歉。

### 相关文章

《再评王力宏事件：防范以“爱”为名的伤害，警惕脱离职场的风险》

发布时间：2021.12.19

作者：樊宇

来源：中国妇女报

链接：<https://m.weibo.cn/status/4716114149902008?jumpfrom=weibocom>

近日，王力宏宣布离婚，其前妻李靓蕾在微博发布长文，控诉王力宏种种不端行为，引发关注与热议。

在聚焦明星德行的同时，此次的网友议论还指向了一些令人深思的公共议题：全职主妇的“绝望”处境。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和劳动参与率的提升，“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几已成为历史，但“照顾家庭是女性的事”这一成见的扭转却不那么容易。而在“星光”的包装下，做他背后的家庭主妇甚至成了某种“幸福神话”。在这样的婚姻关系中，妻子不乏通过放弃职业来换取美满家庭，最后落得幻梦一场：育儿与家庭照料成了妻子的独角戏，她的付出和牺牲被视作理所应当，甚至会陷入被控制与伤害中。在某种赞美和粉饰下，全职主妇失去了自我实现的机会，也没能得到最初希冀的爱与幸福。

选择不选择当全职太太，是个人意愿，但是女性参与职场，保留职场的竞争力，还是最有安全感的选择。个人选择放弃驰骋职场，退守家庭之后的经济与思想独立来自何方，独立家务照料能否得到足够的尊重，在经济与社会资源上处于劣势的女性能否获得身心安全与平等地位，能否在遭受伤害时得到应有保护，能否在职业中断后再有机会重返职场，将有赖于相关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整个社会性别文明的进步。

家庭是推进性别平等的重要场域。无论明星还是普通人，情感婚姻都绝不应当是以“爱”为名、滋长落后性别观念的陈腐温床。在男女平等已成共识的今天，我们需要风气清朗的社会环境，需要健康先进的性别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外化于行，更需要在女性追求全面发展、自我实现的道路上，给予其更多的助力、支持与尊重。

### 《作为“爱的囚徒”的李靓蕾们：家庭主妇的劳动价值不容忽视》

发布时间：2021.12.21

作者：侯奇江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928407](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928407)

歌手王力宏与前妻李靓蕾近日在微博上的对峙，向我们提供了当代家庭矛盾的一手文本：男性手握性别福利却不履行婚姻义务，女性不愿再是沉默的生育机器和无偿劳动的提供者。

“我决定站出来的原因之一是不想再有女生和我经历一样的事，这个世界需要更多省思。”12月17日，在歌手王力宏于社交媒体宣布已申请离婚的两天后，前妻李靓蕾在微博上控诉前者婚内出轨、家庭冷暴力等。不同于一般娱乐新闻婚内出轨曝光的指责，李靓蕾的文字更多着墨于讲述女性在成为全职家庭主妇后所遭遇的结构性不平等：恋爱中被欺骗的角色期待和婚后连续怀孕哺育的落差；“伪单亲”丧偶式育儿中丈夫的缺位；她遭遇的婚内经济失势、夫家家庭成员的霸凌和来自伴侣的利用和情感剥削。李靓蕾在文章中说：家庭主妇是一份全年无休的



无酬工作，家庭主妇的劳动价值不被承认。“这样不对等的关系，也会让女性处于弱势，即使男生出轨或者家暴也难以有话语权。”



李靛蕾 Jinglei

12-17 23:08 来自 iPhone 客户端

写这封信是我做过最困难的决定...人生真的很不容易。我想，也只有这样勇敢坦承的面对，一切才能归零，我们才能有各自重生的机会。也希望我的分享能带给深陷其中的你或是即将要踏入这个旅程的你一些省思。

这封信是我最近写给我的一个女性朋友，她最近刚离婚，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

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

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

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

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

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她问我她应该怎么做，我问她她是怎么了，她告诉我她离婚了...

李靛蕾微博

王力宏和李靛蕾在社交媒体上隔空喊话的拉扯难以避免地被社交媒体当做娱乐丑闻狂欢消费，但这起明星夫妻之间的个案纠纷本质上仍反映着婚姻中普遍的性别困境。二人的叙事体现了传统的家庭角色分工和性别模式：男主外、女主内；男性挣钱、女性育儿。19日到20日，两人在微博上就婚内是否出轨、离婚经济纠纷等问题来回进行了数次质询和回应，双方叙事恰好同时暴露了婚姻中典型的性别风险：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的家庭婚姻责任的不对等、出轨等性道德的模糊化、婚内利益分配的失序和两性权力关系的差异。

本文暂且放下此事件中关于王力宏是否出轨等事实性的分歧，希望借助李靛蕾较有自主意识的叙事和对个人生活经验的总结口述，讨论其所展现出的女性在不平等的婚恋和家庭生活中所面对的结构性的沮丧和压抑，正视她们在家庭中付出的代价和承受的痛苦，讨论被长期忽略的照料和生育的社会价值，消除对家庭主妇的污名和对家庭劳动的轻视。李靛蕾所经历的绝非孤案，她所讨论的困境是任何一个女性因婚姻和生育陷入困境、因为性别进行再生产劳动却得不到认可的普遍现象。在这个充斥着性别焦虑和婚育压力的时代，我们更需要在公共讨论中推进对社会性别不公现象的反思，如她所说：“这是我们这一代人需要一起省思的议题”。

养成式的爱情：父权浪漫观的陷阱



倘若对娱乐新闻尚存记忆，大家应该记得 2013 年王李二人宣布成婚时，媒体是如何利用两者的年龄差异来打造美好爱情神话：“16 岁的李靓蕾遇到了 26 岁的王力宏，相识十年后步入婚姻殿堂”等等。然而时过境迁，浪漫的甜蜜爱情反而变成了不堪的过往。李靓蕾回顾当时“我还未成年，你 26 岁与我语言暧昧”和王力宏的“没有联络差不多有十年”的反驳，让这十年有了截然不同的文化意涵。

实际上，男性成功人士寻找年轻的女性作为伴侣的“养成”模式并不少见。近期一系列男明星在性别问题上的“人设崩塌”和人们对“阁楼上的疯女人”的文化现象的反思，都说明了有权势的男性在利用父权的性别优势、通过经济物质甚至精神控制的方式，围猎和剥削女性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正如李靓蕾指出的“有权势的人操纵媒体、媒体操纵大众，造成社会价值偏差，舆论思维被控制”。因此，男性名流的性别失范不是个别的“不守私德”的个人问题。娱乐工业和造星过程，也正是养成式爱情叙事的教唆源头之一。这些流行于大众文化的符号和话语，把男性在经济和社会地位上的性别特权，装点成了一个看似诱人的陷阱。尽管步入这样的关系意味着年龄、性别和社会地位等全方位的不平等，但性别规训刻意忽略了男女在性道德上的双重标准、经济上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女性所承担的大多数婚育风险。不论是短暂的“性玩物和社交资本”或步入婚姻成为“家养的生育机器”，权力差异都意味着社会对女性的剥削和压迫。

如果说婚前养成式的爱情是神话，那么婚后家庭主妇个人发展的牺牲和退让，才是千疮百孔的赤裸现实。李靓蕾的婚后生活成为“明星全职太太”难得的口述证言：“我放弃工作和自己个人的人生，一切以你和孩子为中心。我们结婚大部分时间，我不是在备孕、怀孕，就是在产后哺乳育儿，过程中身心都经历了很多变化，大部分我都是自己独自面对的。”与之相对应的是，看似帅气优质的王力宏实际上难以完成为人夫和为人父的基本责任。除了长期的丧偶式育儿，李靓蕾后期在爱情政治的角力中继续让步，甚至在某种意义上作出了单方面开放式婚姻的妥协：“我还是愿意选择原谅你、陪伴你，只是换一种方式，不奢望你改变了，让你自由地过你想要的生活方式，我退出了你的生活，就带着孩子在家等你。”

从经济物质条件到感情利用操控，女性暴露于婚姻中的风险是多维度和全方位的。李靓蕾的讲述为我们提供了家庭内部性别不公造成对女性伤害和惩罚的一手经验，揭示了婚姻生活中全职家庭主妇的身份困境、被压抑的情感欲望，无偿劳动的照料惩罚（指女性在家庭内部承担照料工作，会导致其低就业率和低薪资水平的情况）和母职惩罚（Motherhood Penalty，指因为职场的性别隔离、婚姻和生育等因素，女性丧失职场机遇，获得更低的薪酬待遇等），父职的缺席和婚内财产分配的不平等，以及就此延伸出来的道德困境和人际关系危机。幸运的是，她的故事揭开了父权浪漫观下两性关系虚伪的面纱。

李靓蕾有能力通过冷静而富有说服力的文字夺回个人历史的叙事权，但她的控诉和后来的胜诉，更折射出了另一群体的性别困境。在这个始终以男性为中心的多边关系中，李靓蕾并非最弱势的一方。作为合法妻子，她拥有身份的道德优势能够让她写下针对前夫的檄文、为自己说明申诉，并且获得广泛的社会支持。而那些前女友、“小三”、被睡的嫩模等，却始终是最边缘的客体。实际上，她们和李靓蕾一样都是父权中心主义下男性性游戏的猎物，是被王力宏利用和剥削的受害者。不论是在和王力宏的关系还是在“小三”的指责中，她们经历的性别暴力和社会压力也源自性别歧视和不平等，但她们更无法反抗这种不公，难以说出发

生在她们身上的事情，她们的情感经历和个人诉求不被认为具有道德正当性，也因此几乎无法收获舆论的同情和支持。

李靓蕾的本意或许并不是要把矛头对准其他女性。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这些情况的知情和忍让，在婚姻关系破裂后又为指责王力宏其他性对象的“实锤”，王李婚姻政治的角逐和利益的争夺，在客观上让其他女性成为他二人之间婚姻悲剧的“陪葬品”。问题制造者和发起剥削暴力的男性只是有了个沾花惹草、无关痒痛的道德污点；合法妻子因为占领了婚内身份和道德优势赢得了舆论胜利；其他女性成为被消音的、被剥夺的阴影中的幽魂。然而，男性始终占主导的、以“合法身份”、“上位”作为女性奖赏的附庸型的婚姻制度，却无法进一步反思。这是我们在讨论李靓蕾事件中仍需警惕的父权观念的陷阱，因为正是“宫斗戏”的看客心态，强化了父权制对不同女性进行分化、规训和奖惩的道德秩序。“正房撕小三”中的道德指责，也正是父权制的幽魂借着部分女性的手，在加害另一群女性。

### 俘虏式的家庭主妇：是选择还是妥协？

李靓蕾在某种意义上是颇具有自主性的完美幸存者：她出身良好、受过高等教育，符合“理想妻子”各方面严格的社会要求。她期待幸福完美的家庭生活，“愿意”成为全职妈妈，也想要孩子，于是成为家庭主妇和完成三胎生养哺育在某种意义上是符合她的个人意愿的。这样的“家庭主妇化”个案，即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主动选择成为家庭主妇的故事，已经是一种比较理想化的主妇叙事。而她的经历和控诉，在社交媒体上引起了许多焦虑和认同，更把“家庭主妇”的讨论拉入了公共空间的焦点。社交媒体不断提出“女人一定要有钱”和“不论何时都要有工作”的危机解决方案。《中国妇女报》也在对该事件的评论中直言“警惕脱离职场的风险”，称“女性参与职场、保留职场竞争力，还是最有安全感的选择。”

舆论隐隐透露出了性别焦虑下，“嫁得好”和“干得好”这两个经典的互斥模式之间大家对后者的选择偏好。然而，这两种所谓的“个人选择套餐”背后的支撑话语都存在简化、理想化女性现实困境的倾向。对个人而言，步入职场还是留在家庭的选择面临着制度结构和文化的多重钳制。是否成为家庭主妇并非完全凭借个人意愿，女性面临的群体性困境，不应该被简化成个人选择和宿命。我们更要警惕对家庭主妇和全职妈妈的二次歧视。作为社会现象，“主妇化”与女性群体所存在的经济制度环境密切相关。在一个排斥女性的、不友善的劳动力市场，女性无法摆脱传统藩篱和陈旧观念的家庭角色规范的要求。个人在缺乏制度性的福利保障的情况下，“女孩该不该回家、能不能回家”的行为动机，受到经济风险、婚姻风险、家庭策略和自我认同等多方位的影响。

在现实中，更多的女性并不像李靓蕾这样具有经济优势，职场和家庭之间的“双肩挑”重担同时压在许多女性的身上。如何兼顾家庭和职业是长期以来女性难解的问题。在中国市场经济转型以来，女性是首当其冲的下岗和失业人员，进城务工女性的母职实践也展现出更复杂多样的面貌。严酷的职场竞争、缺位的制度保障，使得中国女性在国内劳动力市场中成为深受国家、资本和父权三重压迫的弱势群体。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和个人生命的阶段，回归家庭背后有着不同的行为逻辑。虽然李靓蕾的案例脱离了普通中国女性的情况，属于少数积极主动主妇化的特权阶层，但在中国，类似情况也多见于收入和地位相对较高的上层家庭。同为

家庭主妇，她们与来自社会底层的传统主妇有天壤之别。对于她们而言，家庭主妇的身份和家庭实践过程也并非完全的个体自主的选择而是“在具体的语境下与相关家人的互动、协商、妥协中形成的”。

社交媒体上“不论如何不能放弃工作”的解决方案理想化了职场女性的状态，忽略了职场女性所承担的母职压力。事实上，挣得多不代表女人在家庭内就可以扬眉吐气。根据叶胥等人的研究，女性家务劳动时间的配置不一定因女性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家庭内男性话语权和性别展示的作用依然重要，女性甚至为了缓和家庭性别角色和经济地位之间的冲突，主动提供更多的家务以弥补自己收入更多带来的性别角色失位，以安抚“男性自尊受损”的丈夫。另一方面，全职妈妈则因为没有经济收入而成为丈夫的附庸品，在家庭地位陷入了“俘虏式妻子”的角色困境。学者莎妮·奥加德（Shani Orgad）对这种情况这样总结到：“妇女以自身的牺牲培育下一代，让丈夫们从家务劳役中解放出来，投入职场拼搏。他们的社会权力和地位得到巩固，占据了家庭主导的经济地位，反过来却对没有经济报酬的全职太太们施压。社会性别的结构性不平等贯穿于两个空间之中。这样导致的现实是，妇女在外被职场男女不平等、以有偿工作为个人价值衡量标准的资本力量所操控；在家庭内部则被父权制的特权所宰制，迎合丈夫的需求，将个人价值寄托在儿女身上。”

是工作还是当母亲，现代女性如何“为自己而活”是一个生存命题。要解决女性在职场和家庭之间的性别困境，要拓宽女性自身个人发展的空间，不仅仅需要打破职场好家庭观念中的性别歧视，寻求夫妻共同育儿的改变，也需要获得社会福利和公共制度的支持。这其中，最紧迫和最具现实意义的改变之一，就是承认包括家务和生育在内的女性再生产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保障婚内女性的个人经济权利，消除母职惩罚和照料惩罚。

### “爱的囚徒”：照料惩罚与隐形的家庭再生产

包括生育、照料、家务分工和母职在内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至今性别不平等研究的经典议题。在继承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劳动再生产的理论之后，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开始定义日常生活和代际维系中的照料和生育等行为。简言之，女性在私人领域从事的“隐形的”劳动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功用和价值，但是由于此类劳动需要投入感情和关怀，被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市场认为“去技能化”，难以兑现市场价值，从而对劳动的提供者（通常为女性）形成了一个新的剥削维度。在这一过程中，照料者对被照料者存在感情和爱的责任，家庭或亲密关系里的利他意愿和感情回报，也形成了家务劳动低薪酬、无经济回报的文化原因，学者称之为“爱的囚徒”（Prisoner of love）困境。

李靓蕾有意识地把自身作为母亲和家庭照料者的身份视作是劳动力市场的个体，几乎可以成为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和经济学视角的母职研究的典型个案。李靓蕾甚至提出了一个简单的家务劳动薪酬计算公式，以弥补自身受到的母职惩罚。她写道：“无论是过去还是现代女性，选择为家庭付出当家庭主妇，虽然实质上属于‘无酬’工作。但，这只是家庭成员角色的分配，也是家庭重要的支撑……这份工作的薪酬应该加总计算加上以你的能力不外出工作的机会成本。这应是所有家庭主妇透过自己努力应得的薪酬，而不是被赠予或施

舍的。被分配到这个角色的人不应该是理所应当要永远没有经济能力或积蓄，而担任在外工作的那一方获得所有的利益和权利。”

在她的辩解和自证中，尤其值得玩味的最后一段关于“跻身上流社会”的澄清，也体现了在“爱的囚徒”困境中女性的意愿、感情与家庭再生产劳动之间的张力：“我没有‘靠他’获得现在的生活，未来我不需要，也不会为了要跟他拿生活费而受任何的屈辱（虽然是我应得的，但是不用，谢谢。）我靠我自己的努力一样可以把孩子很好地养育成人。”这一段叙事展现出了家庭成员中照料劳作的现实利益深刻地羁绊勾连着人的情感价值——李靓蕾必须小心翼翼地绕过“处心积虑拜金女”和“怀孕/离婚胁迫要钱”等性别歧视的道德暗礁，才能进一步争取婚姻内合理的经济权利。

事实上，在家庭和婚姻生活中谈论财产和利益分配是尤其敏感的。王家父子的回复也赤裸裸地展示了父权制的家庭照料安排中，社会不平等被镶嵌在家庭的爱与金钱的二元对立里。关怀和照料如果带有挣钱的目的就不再单纯，这样的文化意识形态预设形成了一对极富张力的矛盾，这样隐形而又根深蒂固的观念也造成了亲密感情和经济报酬的互斥性，进而，阻碍了照料者获得公正报酬的合理性。事实上，家庭劳动和育儿哺育的性别分工和无偿劳动让女性受到了性别惩罚；妇女回归家庭的再生产没有得到社会的物质及观念支援，更牢固地把她们困在家庭的私人领域中。感情劳动在家庭内部的交换价值也有限，造成了家庭妇女的家庭社会地位低下。而现有的法律中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形同虚设，法律和制度中尚未有明确的规定保障家务劳动者的利益，造成了家庭内部成员生存和发展资源分配的不均衡和不平等。

20日中午，随着李靓蕾对王力宏利用情绪操控（gaslighting）和更多婚姻情况的说明，王力宏道歉，表示将要房子过户给李靓蕾，参与孩子的抚养教育，并称暂时退出工作。二人之间的“口水战”可以说已经分出胜负，再度引起了社交媒体上盛况空前的热烈讨论。这一热点事件终将冷却，但李靓蕾讲述出作为名人背后妻子、母亲和家庭主妇的生活体验，利用文字和社交媒体重申话语权、夺回个体尊严、争取自身经济权利的文本，为今年的公共讨论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王力宏李靓蕾之间的矛盾不仅仅是为人夫妇、为人父母的男女个人在婚姻层面的伦理挣扎，更精准地踩中了时代性别、阶层焦虑和群体性婚育危机的脉搏。尤其是在三胎政策人口压力、家庭经济紧张和性别文化转向的当下，生产和再生产处于普遍调整变动的复杂关系中，亲密关系和家庭组织模式自然要受到强烈的冲击。

李靓蕾在文章中数次对其他女性的提醒和忠告：“所以女孩们！一定要好好的防患于未然。”然而，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且作出反思的不应该仅仅是女人。上层社会中的李靓蕾拥有教育和个人能力的资源，可以作出“漂亮的反击”。可以想见，社会中下层家庭主妇，即使拥有相同的能力，也不一定能够像明星妻子一样获得公众注意力。对抗婚姻、职场和家庭中的性别不公，不仅仅是女性更聪明地作个人选择的问题，而是男性参与共同构建平等伴侣关系，解决全社会结构性、系统性的性别不公的问题。生产与生活制度上的公私分离，不仅仅是“丈夫与父职的缺席”，更是育儿公共服务和合理社会政策的缺席。我们要继续追问如何追求性别更平等的家庭结构和育儿模式，改善劳动力市场和家庭内部等不同空间的性别文化。

参考文献:

叶胥, 杜云晗. 相对收入、家庭成员互动与女性家务劳动供给——基于性别展示的视角[J]. 人口与发展, 2021, 27(05):83-97+35.

曹晋, 曹浩帆. 高学历全职妈妈与英国当代父权制的再建构——评莎妮·奥加德的《回归家庭: 家庭、事业和难以实现的平等》[J]. 妇女研究论丛, 2021(03):124-128.

吴小英. 母职的悖论: 从女性主义批判到中国式母职策略[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1, 33(02):30-40.

肖索未, 简逸伦. 照料劳动与社会不平等: 女性主义研究及其启示[J]. 妇女研究论丛, 2020(05):12-27.

苏熠慧. 重构家务劳动分析的可能路径——对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有关家务劳动讨论的反思[J]. 妇女研究论丛, 2019(06):68-74.

吴小英. 主妇化的兴衰——来自个体化视角的阐释[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02):62-68+77.

## 《王力宏李靓蕾离婚事件牵出的华人全职“家庭主妇”处境讨论》

发布时间: 2021. 12. 23

作者: 本尼

来源: BBC 中文网

链接: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59766596>

“无论是过去或现代女性, 选择为家庭全心付出, 实质上是属于无酬的工作, 是全年无休, 24 小时的多重角色 (保姆 / 老师 / 打扫阿姨 / 司机 / 总管 / 伴侣 / 特助)。这份工作的薪酬应该加总计算, 加上以你的能力不外出工作的机会成本, 这应是家庭主妇透过自己努力应得的薪酬, 不是被赠与或施舍的。”

这是来自知名华语流行歌手王力宏前妻李靓蕾上周在微博的发文。针对她与王力宏这段婚姻结束前后的种种细节及传言, 过去从未接受媒体访问的她, 选择自行揭露, 引发全球华语世界一片哗然。短短几天李靓蕾微博公众号的粉丝增加了 300 万, 12 月 17 日首篇相关贴文有千万人点赞, 俨然是 2021 年底最引人注目的新闻之一。

不过, 全球华人读者除了关注王力宏多年来以“优质偶像”及“龙的传人”的正面形象, 在李靓蕾指控其不断外遇甚或精神暴力的指控下化为乌有之外, 其中李靓蕾有关呼吁各界正视“家庭主妇”的发言, 引发众多女性读者共鸣。外界分析这是李这次获得众多支持的主因之一。



图片来源，WEIBO



图片来源：WEIBO

李靓蕾就离婚事件发出的第一条微博引爆了眼球。一周后她的微博粉丝数飙升 300 多万，她于 12 月 23 日发出的最新微博说，希望为此事画上句号。

香港执业心理师崔仲君 (Nastassia Tsuei) 向 BBC 中文表示，根据她多年经验，在伴侣关系中，女性一般来说最感到不舒服之处便是她们在家中的“软性工作”被丈夫视为理所当然，且被认为不像赚钱养家一样有工作压力。换言之，社会上很多人认为家庭主妇在家时间很多很轻松，但实际上，就好像大家疫情期间在家办公 (work from home) 一样，很多人认为待在家工作其实比在办公室更累，因为随时都在工作，没有休息时间。



“用这个来比喻的话就是先生只要在公司上班，回来就可以什么都不管了，而太太则是 work from home，时刻不得闲。”她补充。

无论如何，李靓蕾让华语娱乐圈翻天覆地的发言，同时将传统婚姻内，有关“男主外，女主内”，家庭主妇工作没以回报等不公平的老话题，再次端上台面。

### 个人经历升级为社会议题

据李靓蕾在社交媒体的公开发文，即便是如她与王力宏之前共组的家庭，虽然坐拥美台各地数栋豪宅及亿万财产，并雇有多名保姆及司机等人协助家务，但她仍认为当代家庭主妇因为走入家庭，放弃就业而损失的所得议题，都应该被看重。

解析李靓蕾发文，她认为现今许多女性的教育及工作能力与男性并无二致，然而仍有许多家庭主妇向先生要求各种生活花费反而会被伴侣或社会抨击为“拜金”等负面形象，忽略了家庭主妇维系家庭，包含育儿甚或照顾家中长辈等等的隐形工作。

“我身边的家庭主妇，很多人户头里都没有自己的积蓄或收入，平时用先生赚来的钱也会感到不好意思，用钱也会看看自己先生的脸色。女性如果开口聊到钱的话题，就会被社会谴责为市侩，或质疑是不是拜金女。”李靓蕾说。

而李靓蕾提到的议题，引起许多共鸣，特别是许多家庭主妇或在工作及家庭育儿两头忙碌的女性。台北一位部落客高瑞希，便在李靓蕾的贴文下留言称，“我的妈妈从小带着我长大，我的爸爸和你的前夫是一样的。但是，我妈妈一路靠自己建立她的王国，她到现在都是我很大的榜样！”另一位网友 May Chien 也留言说，“不是抱着八卦心情来的，是抱着身为一个人妻人母来替你打气的。”

外界评论，李靓蕾引起广大回响及支持，原因不仅是她在捍卫自己声誉，更重要的是她将个人遇到的困境，上升到社会议题，争取了其他经历过或正在婚姻中的女性支持。当然，也有评论认为，离异的两人在公众媒体上，不断的揭露婚姻中的隐私及不堪，这是否引发“网路公审”之虞，年幼子女未来如何面对这段纠纷，令人忧虑。

### 家庭主妇处境

根据联合国妇女署（UN Women）统计，在新冠疫情之前，全球女性平均每周在无偿育儿方面的时间比男性多 6 小时，这样的差距在疫情期间增加至 7.7 小时。统计结果是女性现在每周花费 31.5 个小时育儿“几乎是一份额外的工作”。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wC）今年公布的研究结论称，女性负担不平等照顾责任的时间越长，就有更多女性永久离开劳动力市场，这不仅让实现性别平等的进程倒退，也阻碍了经济成长。

华人社会女性婚后就业率低一直是港台评论已久的话题。根据香港妇女事务委员会统计，2018 年数据显示香港妇女就业率 55.1%，较男性的 68.3% 低不少，而女性不加入劳动市场的主因是为了料理家务，因这一原因未就业的妇女占总数比例达 35%，远高于男性的 1.6%，不少妇女因照顾家庭，未能工作。台湾官方统计则称 2020 年女性就业率仅为 51.41%，男性则为 67.24%。

## 新冠疫情前，女性比男性做更多無薪工作

新冠疫情前，在做家務和照顧小孩上，女性的無償工作時間是男性的數倍：例如在日本是4.8倍



資料來源：聯合國

BBC

中国大陆《中国妇女报》也刊出评论称，众人在聚焦明星德性及人设崩毁的同时，也开始将焦点转向“绝望的家庭主妇”身上。该评论说，选择不选择当全职家庭主妇是个人意愿，但是“女性参与职场，保留职场的竞争力，还是最有安全感的选择”。

台湾学者，同时是“托育政策催生联盟”代表刘毓秀教授过去接受台媒采访时说，台湾目前是“高教育、低就业、低生育”的情形。她分析，台湾因升学制度等原因，致使女性就业时间较欧美及日本等国稍晚，且在 25 至 29 岁间达到就业高峰，就业率达到 90%，但同时间，女性也开始迎接生育年龄到来，这时便有很多女性会选择离开职场，当全职家庭主妇。所以一旦过了 25 至 29 岁的区间，台湾女性劳动参与率便高速下滑。刘毓秀强调，欧洲国家如瑞典女性虽在 25 至 29 岁区间的就业率仅有 81%，但 55 至 59 岁区间的就业率却高达 82%，德国则还有 72%，日本 65%，台湾仅剩 35%。

她认为，台湾生育成本太高，政府对于女性托育及就业上的支持不足，导致女性就业率低，生育率也是亚洲最低。

## 新冠疫情發生後，女性做更多無償工作

新冠疫情發生後，認為至少在一項家務上多花時間的女性比例



資料來源：聯合國



### 解决之道

然而事实上，而这些数字背后，实则反映出许多夫妻间许多潜在的矛盾及摩擦。

根据 BBC 之前的报导，许多研究显示，为人母比为人父精神压力要大，要更疲惫，也较不快乐，而父亲照顾孩子则较母亲快乐，部分原因是父亲与孩子互动较多的是有趣的玩耍娱乐：“瑞典的一项研究显示，如果女性认为家务活分配不公平，并且对双方的付出有不同看法，就会导致婚姻问题，并增加离婚的可能性。”

崔仲君告诉 BBC，在华人文化里女性被认为是执行家务的角色，先生较少参与协助，“先生的角度会认为我只要把钱带回家负责生活开销已经尽到责任，所以家中大小事未必会上心，有的可能连卫生纸放在哪里也不知道。”妻子则会觉得，先生除了拿钱回家，对家中一点贡献也没有，先生如果遭受这种指控当然也会很不舒服，“觉得妳不用出去赚钱还不满足，许多太太还要工作呢！”她补充。

解决之道之一，崔仲君说很多时候妻子需要的是理解和态度 (gesture)，在她备菜的时候问问是否需要帮忙，或是站在旁边即使不能帮忙也陪陪聊天，妻子即使辛苦也会做的甘之如饴等等。对于女方，则鼓励女性主动“沟通”，需要帮忙的时候就一定要开口。

“婚姻关系本来就是互相付出与支援，如果能够增加关系中的相聚 (togetherness) 时间，很自然的也会增加理解的程度和共情的程度，进而增进关系，”她说。

在制度面上面，刘毓秀称，借鉴北欧福利国家经验支持女性就业的标竿在于小孩0到2岁的公共托育应该普及化，让女性能在生育后，有支持制度，让她继续就业。

从台湾知名立委高嘉瑜遭遇男友暴力攻击及李靓蕾发文细数家庭主妇的困境，两名高学历或高收入的女性都遭遇到两性关系的难题，有分析称，因此社会上更少资源的女性，遇到相同问题时，需要付出更多心力。对这一话题李靓蕾的说法是，“所以女孩们！一定要好好的防范于未然，我从来也没有想过自己会经历这些，你也许也会跟我一样觉得不可能！未雨绸缪的为自己和孩子的将来做打算一定没错。”

### 《李靓蕾的正名与反面：“恋爱脑”、“作女”……女人缺爱的诊断与治疗》

发布时间：2022.1.17

作者：吕频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LeeJingLei-relationship-and-divorce-01172022>

我的女权主义并不只是看重赞美女性，来反转和补偿她们在男权秩序下被剥夺的价值。女权主义很早就意识到是男权社会制造了——而不仅仅是诬陷了——女性的病态。“阁楼上的疯女人”的形象，既是男权分子的厌女心理的投射，也指涉了女性事实性的命运：在因被迫害而堕入的困境之中，一系列的悲剧相继，而且没有人理解。

就每一起女性受害的控诉，总有许多人问：她为什么不离开？观众们不满都美竹想象自己和吴亦凡谈恋爱，不理解李靓蕾忍耐虐待性的婚姻关系八年，直到王力宏提出离婚。他们因此怀疑这些女性的证词的真实性和她们的动机：一定是别有隐情吧，一定是图谋报复吧？心机女人纠缠和毁灭男人的故事版本，对很多人来说，仍然比女人受害、迷失、陷落而终于艰难觉醒反抗的故事更可信。

难以离开、过度忍耐不平等甚至是暴力的亲密关系，这不仅在暴力受害者中非常常见，也是许多普通女性的问题。人们已经意识到是经济、社会、文化等等方面资源和支持的匮乏，让女性缺少选择；而我这里想说的是，贯穿生命周期的情感剥夺，导致了女性自己认可甚至参与了对不平等关系的正常化，甚至让她们不愿被施暴者抛弃。女人“缺爱症”是性别不平等的隐蔽的结果，导致女性在后续和扩大的不幸中的脆弱，并且还可能塑造和传承出更多受害者。

成长过程中得不到足够的情感给予和价值肯定，是这个社会中女性的常态经历。在重男轻女的原生家庭中长大的女性当然身受太多创痛；那些并没有一个受宠的弟弟做对比的女性，其实也日常经历家庭、社区、学校和社会中的忽视和贬损，并不一定公然以性别为理由，但日积月累地传递这样的信息：她们只配被这样对待。



女性也日常被教化着做好工具人，以满足他人多样的期待来定位自己：乖巧顺从装饰父母的脸面，做父母长辈老师上司的情绪垃圾桶，学习和惯于无酬劳动。养育者和教育者往往不觉察和不在乎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女性，未能得到应有的爱和肯定，因此内心的世界是匮乏甚至缺失的。

我们的社会对青少年讳言恋爱和性，因此当进入亲密关系，往往无论男女都未曾受过相应的教育，也难以找到浪漫文艺之外的指导。亲密关系是基于欲望的选择与变换，因此相当不确定，然而它却经常是一个被寻求的港湾，承诺原生家庭之后的又一种共生关系。这样的特性意味着亲密关系更可能会激发而不是疗愈而是不安全感，令那些带着隐蔽的缺爱症的人们渴望、纠结和难以自拔。可能逻辑不需要那么复杂，简单来说就是：在生活的其他领域中已经习得了低自我价值的女性，在亲密关系中也难以维持自尊。

注意，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里这是非常广泛的现象。

亲密关系还给女性制造另一种危机，即女人味、性魅力的竞争和衰退，在这方面男人组织“比赛”而女性彼此竞争并逐渐因年龄而越来越失败。

还是以李靓蕾为例，认知了王同时有多个女友，而结婚只是因为怀孕而他又需要遮掩同性绯闻，她还是愿意。可以说她是被王的巨星光环耀花了眼，但也可以说，她情愿或不情愿地认同，自己就只能拥有从一开始就不平等的关系，以及持续的情感剥夺。具体而言，在这里情感剥夺指的是需求不被肯定、被满足，无法实现安全的状态。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感情，没有连接感和浪漫美好的情节，而是指有一方在情感的互动中没有平等协商的主体性，而只能等待和被动。女人不知道男人在哪里，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家；在那些宣传用的恩爱照片中，她可能只是一个活道具。



王力宏、李靓蕾（网络图片）

女人有强大的能力来适应这样的不满足状态：照顾自己，降低对对方的期待，以及生孩子来寄托情感。她们会否认或淡化关系的劣质性，寄希望于未来的改善，也会努力让自己接受现状和尽量好过一些。

和李靓蕾不同，另一些患有缺爱症的女性在亲密关系中主要表现为焦虑。她们是“作”女，会对伴侣查岗和夺命连环呼，会宣示占有权禁止其他女性坐老公的副驾，会为各种节日和纪念日索取浪漫仪式和礼物，会情绪波动、忽嗔忽喜，爱要挟分手和“考验”对方。对，如果你发觉这是许多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在恋爱中司空见惯的表现，你就应该意识到“缺爱症”在她们当中有多普遍，只是，消费主义和属于这一年龄段的性魅力让她们有资本、有正当性去外向地表达她们的缺爱症。我的意思是，这些女性表面上的自恋和张扬和她们缺爱并不矛盾，因为如上种种表现的潜台词其实都是，她们害怕伴侣离开，需要用各种方法，甚至发明和设置一些方法，去不断确认伴侣仍在。

与这种恋爱模式的普遍性相称，当今已经发展出了相当丰富的流行恋爱文艺，将拒绝成长造作娇嗔的女生捧为女主角，描摹对缺爱症的不切实际的浪漫救赎，实则是纵容焦虑的女生们在虚假希望中的沉溺。这些焦虑的年轻女性可能较少为亲密关系付出情感劳动和无酬劳动，但会很难退出关系，而是会不断反复拉扯。这是那些恋爱文艺不会涉及的部分，却催生了一种相当发达的商业，美其名曰“情感修复”，即采用一些富于女人味的心机术，实现复合。

以上这两种类型的女性，都会被指责为“恋爱脑”，即在亲密关系中迷失自我。然而迷失是如何发生的，这才是重点。如果从原生家庭到社会，都未能赋权女性以强大和有尊严的自我，那么在恋爱中难免就会迷失。以及，如果情感的给予从来都是稀缺的，女性就没有条件和能力拒绝劣质甚至操控性的情感。女人的缺爱症是社会所制造的心理缺陷，并通过让女性无法为自己争取亲密关系中的平等和自由，参与确保了她们对男权秩序不具有威胁。

而且，缺爱症还导致了对女性的归咎：是她们不够自立自强，不值得被帮助。作为男权社会结构性运作的一环，缺爱症值得在女人的一生中被强化，通过告诫她们女性的价值就在于有男人爱和家庭幸福，通过将社会的运作设置为以伴侣和家庭为单位，而将单身者置于孤独和边缘，通过对暴力的纵容，恐吓女性独立生活之不可行，通过不断发明的节日、仪式和消费，通过……当女人得到的信息都是“女人一定要有男人在身边”时，那么她的缺爱症就不会被治愈。还要强调的是，即使脱离原生家庭，在职场，在社会生活，在日常人际交往中，对女性的忽视和贬低会始终伴随，预防女性获得自信，再传递到恋爱中。

在这里暂不详谈女性缺爱症的代际传递，而将最后的重点放在寻求治疗。女性的情感匮乏和低价值感是结构性现象，因此在个体和集体层面的治疗都将是漫长和困难的。“觉察”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是起点，但是我对个体化的心理干预并不感兴趣。让女性在多样的社会领域中得到平等对待应该是非常关键的，遗憾的是，在中国当下的环境中，我对这方面的普遍改善较少有信心，但是，在广泛平等实现之前，相对较有资本的女性正在为自己争取更尊严的生存条件，而会多少——虽然并不那么绝对——增强她们离开劣质亲密关系的能力。



以及，有必要打开讨论空间，让女性有机会为亲密关系去魅。女权主义者说，女人不需要男人就像鱼不需要自行车，这是真的吗？对非异性恋女性当然是，对异性恋女性，我理解她们在许多时候需要男人，所以这里所说的“去魅”并不是强求异性恋女性割舍她们对男性的欲望，而是指可以设想将亲密关系“降级”和简单化。当它不再捆绑其他社会功能，也不再负担贞操观和浪漫爱，它就只是一个可管理也可退出的人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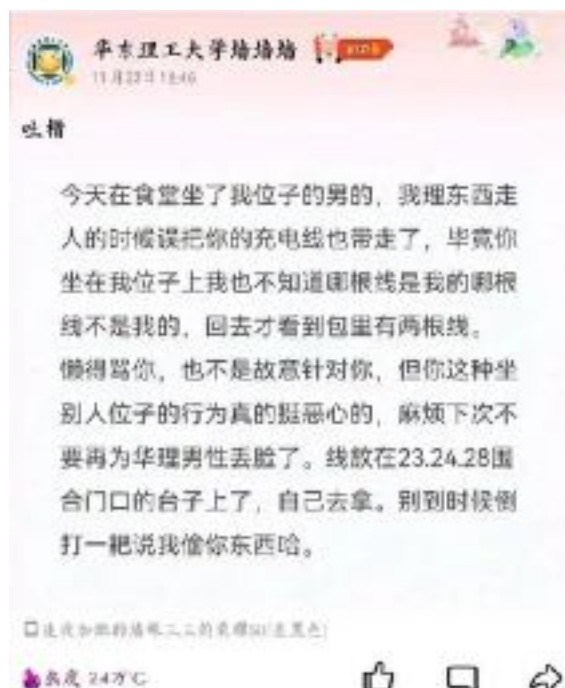
而且，如果女性不再通过伴侣和亲密关系定义自己和寻求确认，那么无论对方有多“渣”，也不会太影响她们的自我认定。我的意思是，女性可以向男性寻求部分情感满足，但这不能成了生活意义的全部，同时要停止通过与他们的关系确认自我价值。

## 华东理工大学“耳机事件”（20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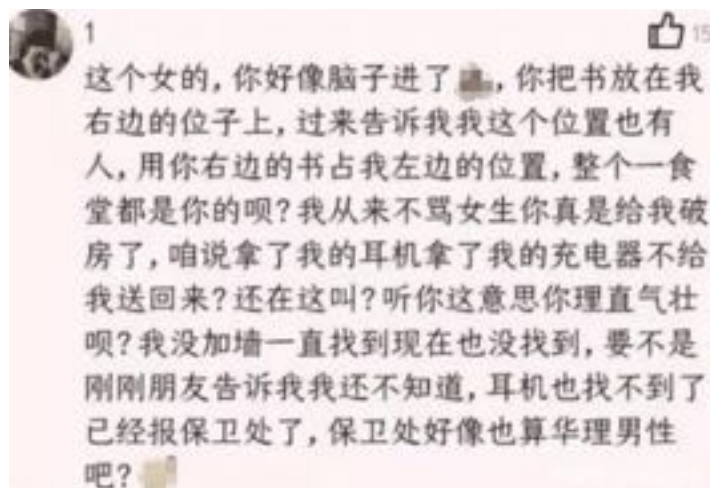
### 话题始末

#### 2021.11.22-11.28 女生指控男生“耳机占座”引起舆论

2021年11月22日，华东理工大学一女生在食堂就餐时，被一名男生“用耳机占座”的行为惹恼，于是事后在学校“墙”上发帖吐槽，宣称自己拿走了男生耳机充电线，并用了“华理男”的言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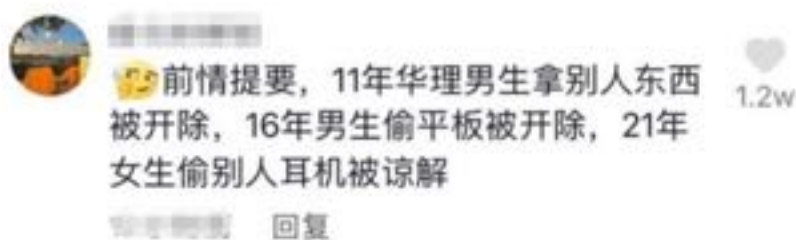
当晚，当事男生在“墙”上回应表示并不存在自己占了女生位置的情况，并称自己耳机丢失，已经向保卫处报备。



之后，二人在“墙”上多次交流。但该事件在多平台引起舆论对女生的谴责和人肉搜索，认为女生是偷窃耳机并蓄意“挑起性别对立”。11月24日，当事女生道歉：“实在不好意思，我道个歉吧，我承认自己前段时间刚分手了，所以对性别问题有些过激了，是我的错，我无意挑起争论，不好意思。”

### 2021. 11. 29 有人表示女生获处分，双方已和解

事件发酵后，华东理工大学贴吧有消息称该女生已被保研，因而网友更加不满，认为学校区别对待，对其的网络暴力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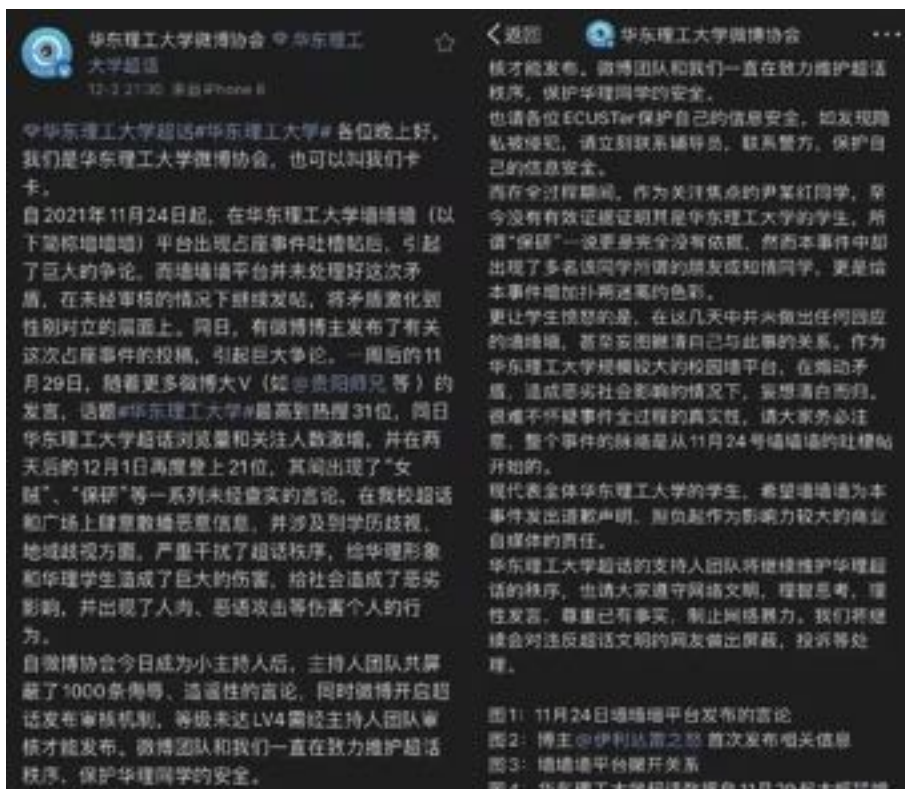


11月29日，有匿名人士以当事人父亲身份、当事人朋友身份在贴吧发帖表示，女生向男生赔偿1400元后双方已和解、女生已获处分，希望停止网暴。



### 2021.12.1 女生“被保研”说法未经查实

12月1日，@华东理工大学微博协会在社交平台发声谴责“华东理工大学墙墙墙”运营者，并表示至今没有有效证据证明女生是华东理工大学的学生，所谓女生被“保研”一说更是完全没有依据。此后，贴吧依旧不断有人传播“偷耳机能保研”的段子、贴出人肉搜索到的女生照片、或用“我耳机呢”发帖。



## 人教版教材插图被指涉嫌性骚扰（2022. 5）

### 话题始末

#### 2022. 5. 25 教材人物插画引发热议

2022年5月25日，有网友发布人民教育出版社数学教材图片，引发热议。很多人表示称教材中人物插画的画风、眼神引人不适，且内容非常不雅、涉嫌性骚扰。例如：翻白眼、吐舌头同时出现令人想到日本色情漫画中的“高潮脸”；穿着连裤袜、戴兔耳发卡的女孩着装性化；女孩胸部被摸、男孩掀女孩裙子；部分配图男孩的下体疑似被刻意画出等等。







图为该教材部分插图

## 2022. 5. 28 人教社回应：已着手重新绘制插图

5月26日，人民教育出版社表示关注到网上意见，28日，人民教育出版社发布关于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的整改说明，表示进行了认真反思，深感自责内疚和歉意，已成立工作专班，将于9月1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 人民教育出版社关于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的整改说明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2-05-28 20:00 发布于北京

近期，我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在网上受到批评和质疑，引起了社会各界对教材质量的担心，我们进行了认真反思，深感自责和内疚，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对于大家对我社中小学教材的关心表示真诚的感谢，我社已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小学数学教材插图整改工作：

一、启动相关工作，到今年9月1日前全面整改到位，确保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按时使用新教材。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在全国范围内重新遴选优秀设计团队，对小学数学全套教材所有插图进行绘制更换。

三、在重新绘制过程中，我们将专门听取社会各界尤其是一线师生及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四、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对我社其他教材进行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我们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欢迎大家对教材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反馈邮箱：[jcfk@pep.com.cn](mailto:jcfk@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2年5月28日

### 2022.5.30 教育部成立调查组全面彻查教材插图问题

2022年5月30日，教育部部署开展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全面排查工作，表示发现问题会立即整改，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022. 8. 22 教育部通报人教社教材插图问题，已完成插图重绘

8月22日，教育部通报表示关于人教社教材插图问题，社长等27人被问责，没有发现利益输送问题；但网上传播的一些问题插图并非人教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有关部门已将其列入全面排查整改范围。并且宣布，人教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重绘工作已完成。



新版人教社小学数学教材封面

### 相关文章

## 《儿童教材插画问题频现 审核去哪儿了？》

发布时间：2022.5.28

作者：程鹏

来源：红星新闻

链接：<https://static.cdsb.com/micropub/Articles/202205/313864564659f4fef20f861bf080f5c5.html>

在出版社工作多年的资深编辑小张告诉红星新闻，教材的出版，首先需要在出版社内部三审三校。具体操作是，图书出版首先需要向新闻出版局进行选题的申报，选题通过后，进入三审三校流程。“三审”即经过责任编辑、副编审、编审对书稿的三次审核，“三校”即校对部门的三次校对。

在一审阶段，首要决定的是该教材的出版价值。“拿到投稿作品后，出版社持有编辑资格证的编辑会进行初审，判断内容是否适合出版，是否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内容，是否有出版价值。如果稿件整体内容有显著错误，或不具备出版价值，那么稿件在初审阶段就会被退回。”

决定出版后，对于具有争议、难以把握的内容，会着重指出，交给二审专家进行判断。“根据国家要求，二审专家需要具备副高级职称。如果二审专家依然无法判定争议内容，将会交给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终审专家进行把控。终审环节尤其需要把关整体风格，特别是安全问题。”小张说。



↑图为网传其他教材插图 女孩底裤疑似刻意露出

小张介绍，“此外，对于一些在终审阶段依然无法解决的稿件，出版社将聘请其它单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进行‘外审’。若涉及重大题材，稿件还会送至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三道审核过后，方能确定稿件可以出版。接下来，编辑会对稿件进行加工，修改差错内容，随后送至校对部门进行三次校对。三次校对完成后，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会通读待出版物。若责任编辑通读后认为无误，待出版物将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

出版社资深编辑小刘指出，其中，出版社的质检部门作用很关键，质检部门会给书稿进行打分，合格后才能申请教育部审批，进入下一个流程。“质检部门也会对书稿中的插图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插图进行扣分，但多为规范问题，如与正文不对应，图序错误等等。”



↑图为其他儿童读物受质疑插图

在他看来，人教社事件中的插图问题应该在三审过程，特别是终审中提出，并及时给予改正。“小学教材插图与文字有较强的对应性，小学生在学习时会把插图也作为学习的一部分，所以对图片的审查应该更加严格，从编辑的角度来看，需要编辑从业人员具备一定警惕性。终审特别要把关整体风格，特别是安全问题。”

资深编辑小张透露，由设计公司、工作室等机构绘制的插图，需要经过出版社内部严格的审核。对于少儿书籍，插图把控尤为严谨，图片中的所有细节都需要细究。“正常情况下，若投稿的儿童书籍中存在色情等异常内容，应该在初审阶段就被编辑发现。”

“童书插画存在问题的现象，已存在多年。”编辑小张告诉红星新闻，可能有多重原因导致了审核不规范的后果。例如，一些出版社面临尽快出书的压力，编辑审核工作不够细致，或是对插画审核把关认知不足，缺乏责任心。“近日，出版行业相关人士也在热议网友指出的教材插图，认为其中的错误‘有点太过分’。



插画中露出内裤等，编辑如果没有发现、未作处理，说明其工作能力存疑。”多位出版业内人士认为，童书插图出现问题，应该是其三审三校流程存在疏漏。

据了解，此次引发舆论争议的人教版小学数学课本插图系人教版第十一套中小学教科书。红星新闻获取的该教材封面显示，该教材于2012年由教育部审定，附页显示其版次为2012年10月第1版。这说明，该教材自审定以来，已使用了近10年。

据了解，十年前，教材管理和审核仍存一定疏漏。2020年，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就教材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就指出，近年来，我国教材管理明显加强，但仍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中小学教材管理还不够‘细’，有要求但比较笼统。”

同年，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对教材的编写需经过修订、审核、出版发行、选用使用、激励保障、检查监督等各个环节。

红星新闻从多位出版社业内人士了解到，与一般童书不同，近几年来，教材在出版社内部审核后，额外增加教育部的审核过程，形成严格的“双审核制度”。

出版社编辑小张介绍，教育部会审核出版单位是否具有出版教材的资质，只有具有资质的出版社才能编教材。此外，教材编好后，会经过几轮的教育部送审，全部审核都通过之后才能成为正式的教材，在市面上出售。“统编由国家教材委审核，其他国家课程教材由国家教材委专委会审核，并增加了思政专委会对重要安全问题进行审议的环节。”

一位出版社编辑小李向红星新闻介绍，如今，出版社在出版教材时，普遍按照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实施，在原有教材管理办法基础上，细化、具体化相关要求。例如，制度机制上，提出“五审”制度，即政治审核、专业审核、综合审核、专题审核和对比审核。

小李介绍，其中，编辑在进行政治审核时，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专业审核，则重点审核教材的学科知识内容及其对学生的适宜度。

此外，还有综合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内部结构、跨学段衔接和相关学科横向配合。专题审核，由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审核教材涉及的专门领域的内容。对比审核，审核修订教材的新增和删减内容。

小李介绍，2020年之后，教育部的教材审核中还规定了两种制度，分别是盲审制度和试教制度。盲审制度指的是，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一律需要盲审，分初审和复审两阶段。每个阶段均按照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的方式开展。“在教育部初审阶段，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在复审阶段，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此外，试教制度指的是，在教育部初审通过后，须选聘一线优秀教师进行审读，进行试教试用。编写单位应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和一线教师审读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审核后，会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不同结论。”

除出版社和教育部审核外，一些设计公司和工作室也会对其插画作品进行审核。教材插图从业者小林向红星新闻介绍，人教版插画问题被爆出后，包括他在内的插画师“都挺震惊的”。小林称，小时候的教材插图算是他的画画启蒙插图，在他看来，教材插图审核应该更加严格。

设计工作室的教材插图工作如何审核？小林介绍，他所在的插画部门会将插画家分为几个小组，第一轮，小组内插画家们会将插图互审一遍。第二轮，则由经验更为丰富的教学老师和主美（美术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审核。其中，教学老师主要审核插图是否图文相符，而主美则主管绘画部门的工作。

小林介绍，终审环节会将插图打印出来，主要是检查前两次审核有无遗漏之处。“头发颜色、手指多少、左右脚有没有画反、有没有挡住排版的字等细节，都是最容易被打回重改的细节。”

“如果打印后发现错误，依然会被打回来修改，审核的标准有但不限于：国旗不能画错、地图不能画错、衣服飘起来不能漏肚脐、不能画酒、中国小孩不能是彩色头发，必须是黑色眼睛等等。”小林说。

对此事件，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儿童教育专家南方向红星新闻表示，教材和童书中的此类问题已存在多年，此次教材插画事件，有利于让有关部门进一步反思教材和童书中存在的问题。

### 《中国小学教材插图为何出版十年后引发争议》

发布时间：2022.6.2

来源：BBC 中文网

链接：<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61655831>



有网友认为，插图人物面貌丑陋，疑似丑化中国人

近日，中国大陆一官方教材出版社十年前发行的小学数学教材插图在网络上引发热议。有网友批评，插图人物面貌丑陋，质疑是在丑化中国人；还有的插画动作有性暗示，让人不适。

中国教育部周一（5月30日）回应称，已成立调查组进行全面彻查，对查出的问题将立行立改，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教材争议

上周，中国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开始发酵。有网友指出，插画中的人物眼距宽，没有精神，看起来像“唐氏综合征”患者，是在故意丑化中国人。另外，插画中的学生穿着疑似美国星条旗的上衣，戴着“美国队长”标志的耳机，网友认为是“崇美”表现。

还有网友指出，一些插图出现性暗示，比如有一张插图突出男性隐私部位。在一张学生们玩耍的照片中，有男生把手放在女生的胸部上，还有男生扯女生的裙子。

一些网友拿出多年前的教材对比，称以前的插图人物阳光积极，这套教材则“让人不适”。

据中国媒体报道，备受争议的插画来自人教版小学数学教材，版式设计和插图来自北京吴勇设计工作室。这套教材已经使用了近10年。

中共总书记习近平2012年上台以来，中国当局不断加强对意识形态和教育领域的管控。2016年，时任中国教育部部长的袁贵仁曾表示，绝不能让传播西方价值观念教材进课堂。

除了这套教材外，还有网友翻出了一些有问题的儿童书籍。东方娃娃杂志社创作的《流汗啦！》绘本中，出现了两个男孩拉着女孩胳膊舔汗的画面。随后该杂志社发声明称已经将书本下架并组织专家重新审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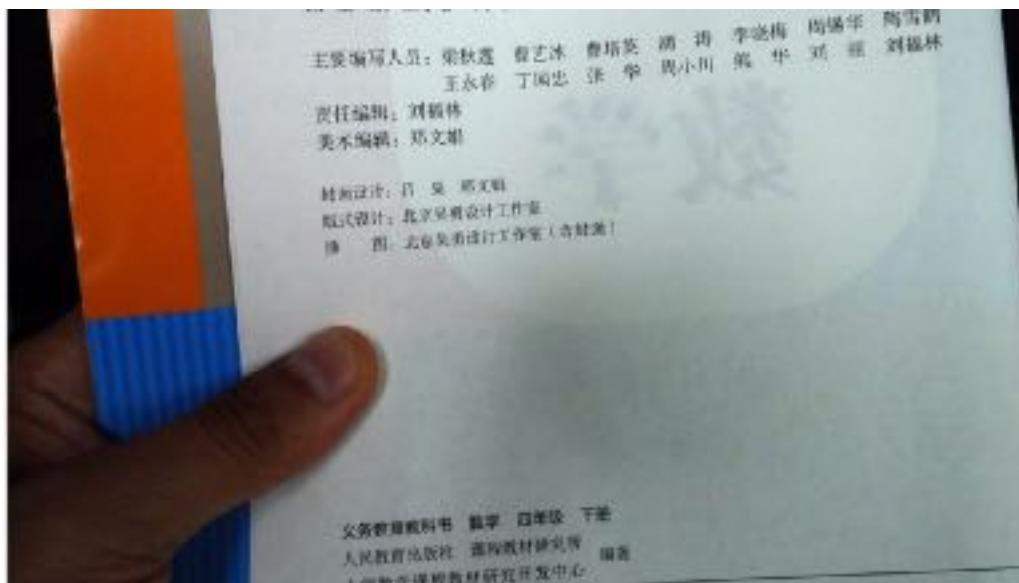
## 官方回应

中国教育部周六（5月28日）表示，已经要求人民教育出版社立即整改，重新组织专业力量绘制教材插图，确保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使用新教材。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教育部还称，立即部署对全国中小学教材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是教材内容、插图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教材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大众审美习惯”。

对于此次事件，涉事的人民教育出版社5月26日回应称，虚心接纳社会各界好的意见，已经着手重新绘制有关数学教材和部分插图，改进画法画风，提高艺术水平。

人民教育出版社周六继续发表声明致歉，称已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整改小学数学教材插图，到今年9月1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据中国媒体报道，备受争议的插画来自人教版小学数学教材，版式设计和插图来自北京吴勇设计工作室。

不过许多中国网友并未认可人教社的致歉。

“当初是怎么通过的审核？必须追责，严惩当事人！” 微博网民“大明给事中”说。

网民“XueJiaoY-”则认为：“你们这明明就是思想出了问题，不是画法出了问题。”

引发争议的教材也引起中国官方媒体的关注。

“人民日报评论”微博表示，教材插图不只关系审美培育，更关乎价值养成。

“健康、阳光的插图设计，才能引导孩子们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世界、价值追求。教材的编写与设计更需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评论指出。

### 网络热议

微博网民“第一眼的意中人”指出，小学教材插画最大的问题不是在于审美，而是意识形态渗透，丑化中国人形象、恋童癖、性暗示、精神美国人。

“这几个大雷踩了个遍，况且还是小学教材上，从作图者、出版社到教育部审核人员等一系列程序都出现了问题，这才是重中之重，”该网友认为。



不过，对于这套教材，也有人持不同观点。

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肖鹰不认为教材配图“很丑”，更不认为这些画会给小学生的学习和教育产生不良效果。

他指出，小学数学教材配图的要点是培养小学生的数学兴趣和启发他们的开放性思维，因此教材配图设计的主旨是活泼生动，而被指责的插图设计采取的是夸张、漫画风格的卡通，“我认为，仅网络所见图样，这本教材是基本符合教学需要的”。

“美丑是相对的，更是变化的，不能用所谓‘经典版本’做标准衡量今天的教材设计。否则，恪守陈规，何谈创新？”肖鹰在微信公众号文章表示。

中国出版人洪晃表示，审美是个性化的，审美教育是让每个人在众多作品中找到自己的审美，不是被统一灌输一种审美判断。

她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配图没什么问题，但教材中的内容不能有错误。

但这番话遭到了许多网友的强烈反对，随后洪晃在微博道歉，称这些画配教科书并不合适。

## 电视剧《梦华录》引发“双洁”讨论（2022.6）

### 话题始末

#### 2022.6.2 高分电视剧《梦华录》开播

2022年6月2日起，电视剧《梦华录》播出。该剧开播10天内播放量突破15亿，豆瓣评分一路飘高，成为2022年现象级热剧。一部女导演拍出的“年轻女性修炼手册”，更是成为了该剧的核心卖点之一。



图：微博网友评论

#### 2022.06.12 “双洁”热搜引发口碑反转

该剧第19集播出后，微博出现热搜词条#双洁#，即男女主角双方的性关系与浪漫关系对于彼此都是唯一的关系类型。部分观众面对“双向奔赴”大呼“嗑死我了”的同时，评论出现大量质疑，认为这一设定本质是崇尚贞洁的封建爱情观念，一方面违背了关汉卿原著《赵盼儿风月救风尘》的底层女性互助叙事，另一方面又极大地偏离了前期营销中观众对于“女性主义古偶剧”的期待。

从“古偶天花板”到“娇妻文学”，《梦华录》屡次因性别议题登上微博热搜。截至2023年9月，有近85.6万网友参与该剧豆瓣评分，分数从最高峰的8.8分跌至7.9分。





《梦华录》截图



天使爱美丽哇哈哈

11小时前 来自北京

5119  

700年前关汉卿写妓女救妓女，700年后编剧反复强调官宦出身，洁身自好，就差把处女写主角脸上了，不过是勾肩搭背的调情，之后都要主角都要洗脸洗手。那调情手段信手拈来，是天赋异禀无师自通是伐



瑞士糖醋鱼

昨天 来自北京

2516

这根本不是洁不洁的问题，就是觉得一个2022年的剧，洁不洁这事儿还专门拿来强调一下，我大为震撼；尤其这剧还天天打着新时代独立女性的旗号，您新哪儿去了，真是辫子长心里了

忙碌的茉茉er 等人 共13条回复



沈奕斐

22-6-12 09:57 来自华为 Mate40 保时捷...  
发布于 上海

+关注

#双洁# 做亲密关系研究20年了，第一次知道还有“双洁”这个概念。没有过恋爱经历（或者没有过性经历）就是“洁净”的？还是“贞洁”的？那有过恋爱经历或性经历就是“肮脏”的？完全不能理解这个词啊。所以，把曾经压迫女性的概念现在让男性一起承受就变成浪漫美好了？我真是呵呵了。

微博上的一些评论



这就是《梦华录》独立女性？拉垮式营销辣眼睛！！！！

HeyJocelyn 盖 · 6-12



《梦华录》娇妻最恨！人间女子清醒剂！

HeyJocelyn 盖 · 6-9

### 《梦华录》10万+微信原创文章在看数TOP10

数据来源：新榜文章搜索功能

公众号	标题	在看数
洞见	刘亦菲《梦华录》热播：三观正的女人，到底是什么样的？	9308
视觉志	恭喜刘亦菲，“天仙人设崩塌”	8685
她刊	「他用性感毁掉了柳岩」	2387
三联生活周刊	《梦华录》，从“古偶之光”到备受争议	2102
View看天下	8.8分是对刘亦菲的“报复性宽容”	1485
十点读书会	唉，可惜了刘亦菲……	1335
3号厅检票员工	再回答几个争议问题	1291
她刊	他道出了青楼女子的真相，内娱却不敢播	1286
梦严肃	《梦华录》：贞洁争议和皇城司制服诱惑	1094
3号厅检票员工	《梦华录》配吗？	1070

更新时间：2022年6月25日 10:22:56 (GMT+8)

## 相关文章

### 《华胥之梦与爱情理想：〈梦华录〉如何反映了我们时代的欲望和焦虑？》

发布时间：2022.06.21

作者：林子人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m.jiemian.com/article/7606362.html>

几乎没有人会预想到，2022年引发全民关注讨论的爆款剧会是一部古装偶像剧。在过去几年里，古偶剧堪称烂剧代名词，不是剧情毫无逻辑，就是演员颜值演技欠奉，但《梦华录》凭借在颜值和影响力上都有明显优势的主演、清新的画风和立得住的感情戏刻画，带给了观众一种“久旱逢甘霖”之感。按照一位豆瓣网友的说法，“首先它尊重了我的眼睛，其次它尊重了我的智商。”《梦华录》在豆瓣甫一开分就冲到了8.8，在国产剧中已属罕见的精品剧水平。

然而也是几乎从开播伊始，这部被誉为“古偶之光”的电视剧就有“配吗”的质疑，真正陷入争议是在开播两周后。剧情行至男女主角互诉衷情，顾千帆坦白自己曾定过亲，但没有过其他小娘子；赵盼儿则交代了与昔日情人欧阳旭的相处是“发乎情，止乎礼”。随后关于《梦华录》“双洁”的话题就冲上了热搜，这个流行于网文圈的词指的是恋爱双方都在心理上和身体上只钟情于对方一人。与此同时，随着剧情发展，越来越多观众发现，《梦华录》的人物与剧情设定依然没有脱离学者毛尖对近年来国产剧套路的批评——“按地位、财产分配颜值，按颜值分配道德和未来。”

需要承认的是，一部电视剧能成为爆款剧，一定是因为它摸中了时代脉搏，回应了观众的某种诉求。截至发稿，《梦华录》的豆瓣评分依然保持在8.5分的高位。

《梦华录》开播至今的热搜话题和“营销点”——从改编关汉卿名著《赵盼儿风月救风尘》、宋式点茶和茶百戏，到“还是女性导演最懂女性剧”、势均力敌双向奔赴的爱情——指引我们找到某种描述时代精神的线索。在很大程度上，古偶剧的两大关键词“古代”和“偶像”暗示着它的魅力在于将观众带到某个过去时空中的理想世界，而这同时也意味着对现实世界的不满与逃避。那么，《梦华录》是如何反映我们时代的欲望与焦虑的呢？

#### 华胥之梦：宋朝想象的真与不真

《梦华录》的剧名来自描述北宋末期都城汴京风土人情的名作《东京梦华录》。《东京梦华录》的作者孟元老在徽宗崇宁二年（1103）随父定居京城，生活了二十余年，靖康之变（1127）后，孟元老南下“避地江左”。书就《东京梦华录》是高宗绍兴十七年（1147），此时距离他离开汴京已过去20年了。“暗想当年，节物风流，人情和美，但成怅恨，”他在该书序言中写道：

“古人有梦游华胥之国，其乐无涯者。仆今追念，回首怅然，岂非华胥之梦觉哉！目之曰《梦华录》。”

“华胥之梦”的典故来自《列子》，相传黄帝白日入梦华胥氏之国，认为它是世外桃源，后世这个词被用来形容理想的安乐乡。宋人的华胥之梦与今人的遥想交相辉映，《东京梦华录》的作者通过书写追忆旧都繁华，《梦华录》的观众通过观剧想象文明盛世。

事实上，在《梦华录》之前，已经涌现了一批或直接以宋朝为背景（如《清平乐》《大宋少年志》《大宋宫词》）、或从架空小说改编向宋朝文化氛围靠拢（如《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鹤唳华亭》）的电视剧。近年来宋朝相关电视剧的突然井喷被形容为“大宋文艺复兴”，的一篇评论认为，人们在这波宋朝热中最期待看到的是一种兼具风雅和风骨的文化气质，“现代人一边担忧我们的文化和生活趋向粗鄙，一边也在这种重现我国历史文化巅峰的画面中，找到了安慰与寄托。”

历史学家陈寅恪对宋朝有一句著名的论断：“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值得注意的是，在时下许多宋朝电视剧中，这种对“华夏文化顶峰”的具象化呈现为对物质文化细节的极尽铺陈。就《梦华录》而言，虽然它的朝代背景是虚化的，但其中的北宋人文风俗细节却又做到了几乎处处严谨可考。比如，女主角赵盼儿与好姐妹孙三娘和宋引章以开茶坊为生，剧中提到的一系列宋代名茶“谢源茶”“青凤髓”“灵隐佛茶”“径山茶”“真如茶”“北苑先春”等等皆可找到文献。赵盼儿“搞事业”的那场重头戏“斗茶”，在视觉上细致还原了宋代点茶的种种技巧，特别是北宋《清异录》记载中早已失传的“茶百戏”：“近世有下汤运匕，别施妙诀，使茶纹水脉成物象者，禽兽、虫鱼、花草之属纤巧如画，但须臾就散灭。”茶坊所售的饮品果子名称，也大多可在《东京梦华录》中找到原型。

学者、作家倪湛舸此前在接受界面文化采访时指出，宋朝物质文化繁荣、市民社会兴起的时代特征，是它对当下中国人别具吸引力的重要原因。很大程度上来说，强调宋朝与当今社会的共通性是一种合理化当下消费文化的商业策略。在谈到《梦华录》时倪湛舸注意到，“这部剧的每一集最后有一个小剧场，介绍宋朝日常生活中精致的物品、流行的习俗，能看出来这是利用当下对宋朝的公众幻想，弘扬消费主义话语。”在剧外，“梦回大宋”引发的消费浪潮体现在社交网络上种种以《梦华录》为噱头的营销，从同款点茶、果子到取景地、妆容服饰乃至宋朝相关书籍，不一而足。

但另外一方面倪湛舸认为，宋朝又是中国人心中的一个巨大历史创伤，这令公众亟需在幻想中弥补伤痕，追溯辉煌。为此，最受欢迎的“大宋叙事”往往有意无意地规避“历史麻烦”，一如《东京梦华录》用“故都风华常念远”消解两宋交际的阵痛，《梦华录》则是用物质文化细节的“真”和时代背景、政治格局的“不真”来想象宋朝。除此之外，一些历史刻板印象、误区乃至当下的文化偏见也左右了编剧的判断。

剧中男主角顾千帆供职的皇城司即为一例。作为负责情报工作、以雷霆手段替宫廷收拾罪臣宵小的皇城司副使，顾千帆有“活阎罗”之称，被朝中清流和百姓所不齿，可他的真正志向是潜伏进皇城司收集阉党罪证，匡扶正义。这个人物设定不免让我们联想到锦衣卫之类的特务机构，但事实是，宋朝并未像明朝那样出现过严重的阉人政治和特务横行。湖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刘广丰在其个人微博上介绍了历史上皇城司的情况，指出虽然皇城司的军队独立于禁军，不受三衙统属，



不被枢密调度，只听皇帝指挥，且皇城司指挥官一般为宦官和皇帝亲信，但说皇城司的人等于阉党是不对的。而且从其职能上来说（保护皇宫安全、刺探百官情伪），宋朝皇城司远远达不到明朝锦衣卫的作用。

剧中皇后的设定也颇能反映主创团队乃至我们时代的某种集体无意识。故事一开始，顾千帆受命前往江南追查《夜宴图》的下落。此时朝中党争激烈，辅佐皇帝多年、得到阉党支持的皇后被清流一党视作眼中钉，他们认为皇后早已失贞，“骗了官家十几年，那幅画就是证据。”

通过剧中皇帝沉迷于祥瑞、曾在泰山封禅的细节，我们可以推断出《梦华录》的时代背景是北宋真宗朝，那么这位皇后就是刘娥。景德二年（1005）宋与辽签订《澶渊之盟》后，真宗就懒于朝政，大中祥符三年（1010）后更是精神每况日下。刘氏临危受命，并在乾兴元年（1022）真宗驾崩后临朝称制，首创“垂帘听政”。刘太后在临死时依然保有国家领袖身份，尽管此时仁宗已成年。刘太后掌权期间确有争议（比如在生命的最后一年，她决定在祭祀太庙时身着龙袍，头戴冕旒），但当时正直的士大夫不大可能用贞节问题质疑她的执政合法性。《宋史》对刘太后的出身讳莫如深，有史料称她曾是名妓伶人，但无论如何，这意味着真宗是不介意她的出身的。宋朝皇后中有类似情况的还有南宋宁宗的杨皇后，她曾在宫中作为幼年女伶表演，吸引了仍为皇子的宁宗注意。

更值得注意的是，宋朝其实是中国帝制时期最后一个皇后、太后在政治、文化和内廷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朝代。美国历史学家马克梦（Keith McMahon）在《天女临凡》一书中指出，宋朝并不反对后宫女子临朝称制，两宋共有九位皇后临朝称制，统治年数加起来超过百年（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清朝只有一位女性临朝称制，即慈禧太后），《宋史》编纂者曾自豪宣称，宋朝没有像武后和韦后那样女性招致的灾祸。不过马克梦发现，受武则天的“历史教训”影响，宋朝的确在防止女性独揽朝政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从宋至清，“女性统治异乎寻常且令人不快”的印象不断加深，让宋代之后的后宫女性面临不断严苛的控制与防范。后宫女性的地位变迁很大程度上也是帝制时期整体中国女性命运浮沉的缩影。

刘广丰感叹称，受一些小说或电视剧影响，大众对中国历史的认知大都停留在明清时代。了解中国历史的人知道，明清的政治格局、社会环境与宋有很大的不同。宋史研究者吴钩援引多位历史学家的观点认为，宋朝是一次超越了一般性改朝换代的历史性巨大变故，用“文明的中断”形容之亦不为过。从宋至今近千年的历史沉淀必定在我们的历史想象、价值判断中留下深刻印记。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不难理解《梦华录》为何在一些地方给我们时代错乱、“还不如古人开放”之感。

### **爱情理想：有条件的女性自强与对权力的崇拜体认**

需要指出的是，古偶剧与言情小说具有同构性——浪漫爱都是其核心，且它们吸引的受众以女性为主。《梦华录》的成功因素之一，是它再现了当代都市女性的爱情理想：男女双方除了“甜甜的恋爱”之外，都有各自真实可信的职业抱负和生活烦恼，且他们在精神层面势均力敌、棋逢对手。双方在交往过程中有暧昧、猜疑和患得患失，但终归确认彼此心意，双向奔赴。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女主角赵盼儿的思想与行动展露出强烈的主体性、野心和自信，是非常能引起当下年轻女性共鸣的。当顾千帆以保护的名义试图阻止她在东京开茶坊时，她的回应是女子一味“手心向上”就会失去自我，唯有经济独立才能保持自尊；在流泪向孙三娘承认“我可能有点喜欢他”时，赵盼儿也不忘重申自己必须牢记“女子贵自立”，“一旦想要依靠别人，就有了弱点。”并且她直接向顾千帆摊牌，要对方想清楚身份立场再来面对她。另外，她设计解救私奔后遭遇家暴的宋引章，与宋引章和被夫家休弃的孙三娘各司其职、携手创办茶坊的情节也罕见地在古偶剧中展现了女性的真挚友谊和商业头脑。



《梦华录》罕见地在古偶剧中展现了女性的真挚友谊和商业头脑。（图片来源：豆瓣）

我们因此可以说，赵盼儿是按照时下年轻女性“不要恋爱脑，要搞事业”、“不要雌竞，要 girls help girls”的自我期许模板打造的一个女性角色，她代表了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所要求的心理主体——理性、精明、独立且自律的创业者。她们无论面临多少实际限制与困难，都应通过自主选择和自我担责来过上有意义的生活。客观而言，赵盼儿的这一部分人设反映了近年来中国性别观念的水位变化，是有激励女性观众的力量。

但在其他一些方面，违和感就出现了，其中争议最大的是赵盼儿、宋引章和张好好一再以自己的“清白”为傲。赵盼儿的身份脱离原著中的妓女设定，成了一位有官宦背景的脱籍良民；新版宋引章在剧中强调自己“卖艺不卖身”，急急与浪荡子周舍私奔也是为了摆脱乐伎献艺的悲惨命运；而身为花魁的张好好则脱口而出“以色事人才叫贱”，自己凭本事吃饭，得官家娘娘亲口称赞两回，因此有资格抬头挺胸做人。

剧中女性角色公然与风尘女子划清界限，不仅是对关汉卿原著主旨的背离，也让我们立刻联想到男权社会“女性嫌恶”中“圣女”与“娼妓”的分离和支配。日

本社会学家上野千鹤子指出，近代一夫一妻家庭制与作为产业的娼妓制度互为表里，性的双重标准将女性分为两个集团，包括“圣女”与“荡妇”、“妻子·母亲”与“娼妓”、“结婚对象”与“玩弄对象”等。这一二分法一方面是男性对女性这一社会性别的他者化，另一方面也被女性内化为道德律令，加重了女性群体内部的歧视和分裂。

在帝制时期的中国，同样的女性二分法也能找到本土表达。美国历史学家高彦颐（Dorothy Ko）指出，在明末清初的语境内，“闺秀”与“名妓”是一组有趣的对比：她们虽然因争斗而分裂，但也同时从属于同一群男性精英——实际上，她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通过“从”一位男性而各自追求更好的命运，获得自己的社会性别身份。由此，儒家社会性别体系具备“女性是同一的”和“女性是差异的”这一孪生特点。但高彦颐提醒我们注意，虽然妻子与名妓的不同身份定位，使得区分闺阁和风月场的法律界限从唐持续到清，但就官方意识形态而言，个体女性最重要的是她是否对一个男人保持忠诚。也就是说，妻子与名妓之间的道德鸿沟并非难以逾越，无论是“好女人”还是“坏女人”，都能通过忠于一位男性守节——这是唐代和明代白话故事中名妓女主角往往被刻画为“有远见和忠实的爱人”的主要原因。

由此可见，《梦华录》对“女性出身和主观意愿是否清白”的强调与其说是传统的延续，不如说是当代道德焦虑的投射。这种道德焦虑源自我们对女性在公共领域获取声望、财富和话语权日益严苛的审视——女性获得世俗成功（特别是阶层跃升）越来越被认为需要具备合法性，否则就是僭越。正如我们在“X媛”的污名化中所见，社会垂流动性降低、未来不可预测性加剧社会焦虑的情况下，对个人境况不满的人更容易对社会弱势群体产生偏见，部分年轻女性为此承受了（很多情况下并不公正的）越轨指控。

当社会中若隐若现的敌意潜入女性的集体潜意识，维持女性纯洁与良善恐怕是一种下意识的反应。因此一个如赵盼儿这般“完美无瑕”的女主角，可以出身贱籍、曾有旧爱，但必须保持清白之身；可以聪明机警、善识人心，但不能世故老道到勘破一切社会运作法则。如此这般，编剧与观众也就难以想象女主角能完全独立地在封建社会中生存，天降男性拯救者于是成为唯一的出路。在撞到结构性的外部倾轧力量时——比如一位不公正的判官、一位见色起意的高官——来自另一位男性的更高权力才是倚仗。与此同时，在两性财富和经济资源不平等、爱情日益成为两性博弈的情况下，当代女性在亲密关系中的不安全感越来越表现为对经济安全和感情稳定的强烈诉求。因此要在剧中展现“完美爱情”，顾千帆需要掏出四份房契以证明情比金坚，还需要告诉赵盼儿自己感情经历单纯。



编剧与观众难以想象女主角能完全独立地在封建社会中生存，天降男性拯救者于是成为唯一的出路。（图片来源：豆瓣）

除此之外，顾千帆的人物设定也颇有值得咂摸的空间。这个《梦华录》的原创角色有着堪称“天选之子”的超强背景：他十八岁就是进士，父亲是权相，母亲来自名门望族，虽然不齿于父亲与阉党沆瀣一气转投皇城司，但也做到了二把手的高位。他行走江湖众人忌惮，但在真正走投无路时也能依靠父亲化险为夷，救赵盼儿于水火之中。权力与地位对男性魅力的加成，不言而喻。

受人唾弃的皇城司“活阎罗”身份的一度令顾千帆自卑，从爱情戏的角度来说，这个设定或许与《简·爱》中罗切斯特先生双目失明一样，起到了弥补男女主角阶级身份相差悬殊的障碍、将他们拉到精神平等位置上的作用。但媒体人萝贝贝注意到，“古装剧男主是情报人员”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前有《绣春刀》，后有《锦衣之下》。在《梦华录》中，赵盼儿因被皇城司抄家而在故事开始时视顾千帆为仇寇，但随着剧情发展，她似乎又完全将百姓对这身制服的恐惧、自己对这类人的仇恨抛之脑后，认同顾千帆是好人，安慰他是“国之鹰犬，民之爪牙”，而“鹰犬”与“爪牙”原本指的是“供人驱使为非作恶的人”。如前文所述，宋朝的皇城司从未有过明朝锦衣卫这般的权力与影响力，而锦衣卫其实是明朝皇权肆意扩张、非常态政治侵蚀正常国家治理秩序的结果。当锦衣卫频频成为古装剧男主、“国家”“人民”等宏大叙事被用来论证此类人存在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其背后的社会心态（具体而言是对国家暴力机器在秩序之外实行“例外法权”的体认）或许更值得我们深思。

## 尾声

《三联生活周刊》的一篇评论认为，《梦华录》折射出一种追求稳定的中产式价值观，“人们鄙视与摒弃下层，想要投靠更强者，以尽量在安全范围内获取和守

住既得利益。”在当代中国，是否存在中产这一“自为阶级”、是否拥有某种共享的“中产价值观”或许值得商榷，但我们的确能在历史中找到类似的时代情绪。

美国历史学家包筠雅（Cynthia Joanne Brokaw）在研究 16-18 世纪中国民间善书“功过格”的爆发式增长现象时发现，随着明末清初种种社会和经济变化导致人际关系动荡、地方社会既有秩序动摇，功过格写作者、编纂者和支持者对其功能的理解发生了显著改变，功过格不再鼓励升迁，而是肯定现状，劝说功过格使用者要“安分”或“乐天安命”。

高彦颐则发现，明末清初虽然出现了一批江南闺秀得以抓住接受教育、出版诗歌文集的机会实现自我，但古老的社会性别陈规并未受到冲击，甚至可能得到强化——变化时代的复杂性体现在，同一个人也有可能是自相矛盾的，TA 可能既同情女性境遇，又反对女性踏入原本属于男性的公共领域。

这段历史在一定程度上能帮助我们理解《梦华录》的割裂感：在新旧价值观激烈冲荡的时代，从文艺作品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呈现出既保守又进步的矛盾。和批评《梦华录》相比，一个更值得当下的文艺创作者深思的问题或许是：如果传统异性恋言情故事已不足以承载观众（特别是女性观众）的欲望，我们还能在一个怎样的虚构世界中展开想象？

### 《从〈梦华录〉说起：如何理解古偶剧中的“双洁”规范？》

发布时间：2022.06.30

作者：重木

来源：新京报

链接：<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56561171168566.html>

近期，最热门的影视剧非《梦华录》莫属了。近些年，古偶剧层出不穷，《梦华录》并未与此类传统题材的模式有太大出入。那它为何能够火爆？

在原有结构和类型的基础上，《梦华录》增加了一些当下能够吸睛的元素，如很受关注的女性友谊、女性自主与奋斗等议题。同时，剧中男女主角的浪漫纯洁之爱也让不少观众“上头”。这让剧集出现诸多新意以及让人眼前一亮的段落。

在剧中，有许多传统古偶以及当下许多此类恋爱剧的典型设定。或许正是因此原因，才会导致《梦华录》刚出几集之后就在网上引起一些争议，而其中对传统的恋爱模式以及“双洁”问题的讨论最受关注。

所谓“双洁”，即是指男女主角对性与感情都需要保持一种贞洁规范。这一点，同时具有先锋性与保守性。如何理解这一贞洁观念的两面性？这篇文章就从这里开始，围绕“贞洁”讨论了“五四”前后及至今日，爱情与性观念的复杂变化与矛盾纠葛。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到，越是身处变化繁多的社会，人们反而越是渴望一种“纯洁浪漫的爱情”。

### 如何理解古偶剧中的“双洁”规范？



对于古偶或是以俊男美女恋爱作为核心的故事类型而言，它们几乎从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矛盾性。

这一点或许可以通过现代中国文学诞生时的两类故事模式进行对比。一是广受欢迎且其传承和历史悠久的通俗爱情、言情小说，如近代的鸳鸯蝴蝶派作品；另一类则是以鲁迅《伤逝》为代表的涉及青年人自由恋爱的小说。此类小说往往具有强烈的批判和揭露社会问题的目的，作为故事核心的男女恋爱往往会成为一个表现更加复杂的社会、家庭与压迫等严肃问题的核心场域。而这两种类型都涉及年轻男女爱情之间的差异，许子东曾以一个形象的例子来区分：“一男一女”的往往是通俗言情小说，“一男多女”的则大多出现在严肃文学中。

对于此类言情小说而言，它们从一开始在感情问题上就具有一定的保守性。或更准确地说，导致此类故事核心的“一男一女”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现代爱情的典型特征。在鸳鸯蝴蝶派的小说中，“一男一女”模式代表着彼此的忠贞、纯洁和爱情的伟大，区别于传统《金瓶梅》那样的不平等情感关系。也正因此，我们才会在“五四”小说中看到年轻男女们通过自由且专一的恋爱来对抗传统的家族压迫与封建式的两性关系。而当时通俗言情类小说把这一模式与传统“贞洁”意识形态下的故事类型进行结合，从而奠定了其后此类小说最基本的故事模板。

《梦华录》在一定程度上也同样继承着传统的这一故事样式，并且因为在其中表现得十分鲜明，而引起观众们的注意。因此，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就能更好地理解其中对男女主角性与情感纯洁（“双洁”）的要求。

如一些文章指出的，“双洁”这一概念原本出自网络文学，尤其是女性向故事类型，如耽美等。早期的耽美文学中充满了对传统异性恋浪漫爱情故事模板的颠覆与瓦解，由此出现了许多出格的情感关系、人物类型与形象，再加上其中对性的关注、想象与创造，让此类故事往往会挑战主流的情感与伦理模式。恰恰是在这一背景下，之后的耽美文学开始进行了一场故事类型内部的转变，即从早期的渣男遍地与性爱泛滥转向一种更加专一与性约束的模式，对于故事恋爱双方的情感与性贞洁的要求随之兴起，从而渐渐形成了当下我们所知的“双洁”规范。

因此，“双洁”本身是在特定文本与故事类型中出现的标准，并且它的出现本身并不具有强烈的消极性，我们甚至也不能由此认为它是保守的。因为“双洁”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恰恰是为了对抗主流异性恋言情小说中对男女双方不同的情感与性道德标准。就如拉德威在其《阅读浪漫小说》中指出的，传统异性恋浪漫爱情小说中模仿且再生产着主流的性别/气质差异，男性往往被认为是恋爱中的主动者与庇护者，而女性则大都被塑造成消极的、脆弱的，等待着男性骑士来启蒙和拯救的被动者。

因此对双方的情感与性上的道德标准也随之不同：男性丰富的情感与性经历往往能够成为他们男性气质和身份的加分项，但女性则始终被约束在贞洁的范畴中。她们在情感和性上的一无所知与她们的品性、女性气质往往与她们在恋爱中的道德评价等价挂钩。

### 如何理解传统娼妓的主体性？

我们几乎不会在浪漫爱情小说或电视剧中看到以一个情感和性经验都很丰富的女人作为主角，但这样的男主则几乎是各类文学或影视作品中最受欢迎的角色。

正是为了反对这一不平等的情感和性道德标准，作为女性创作与女性阅读的耽美小说才会强调“双洁”，认为恋爱双方都要受制于相同的情感和性道德标准，由此才能出现一段真正美好的爱情。

根据苏成捷的在其《中华帝国晚期的性、法律与社会》（暂译，英文名为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专著中指出的，清代时期的性道德标准的一个重要变化便是在普遍化女性贞洁的同时也开始约束男性的性经验，夫妻之间的性成为最核心、合法与被认可的模式，除此之外的性都会受到相应的节制甚至法律制裁。但即使如此，无论是在所谓的严肃小说还是大众通俗故事中，男女两性在情感和性上的道德标准始终存在差异。这一意识形态被浪漫爱情故事大肆地继承同时也反复地再生产，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有差异，但这一根本的结构却始终未曾动摇。

这一意识形态在某种程度上或可看做是近代“五四”史观的遗留物，我们可以参考高彦颐在其经典专著《闺塾师》“绪论：从‘五四’妇女史观再出发”中的观点。在高彦颐看来，“五四”史观受制于当时特定的社会和时代背景，尤其在西方入侵这一危机意识下知识分子对于传统中国的理解具有强烈的偏激性。例如在妇女史中表现出的“女性压迫说”，认为传统帝制中的中国各阶层妇女都遭到家族与政治的压迫，是一类逆来顺受的“食利者”。由此而忽视了漫长历史中可能存在的众多细微和差异之处，尤其是对女性主体性及其意识的抹杀影响深远。

对于传统娼妓的理解也在“五四”妇女史观这一大背景下，她们被看做是封建社会中最底层且被压迫最残酷的群体。也恰恰是通过她们，封建社会的糟粕和黑暗被展现出来。

但这一判断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遭到西方汉学家——尤其是女性主义史学家们，如曼素恩、高彦颐、魏爱莲与贺萧等——的普遍反对。由此才出现了其后对传统社会中各类女性，尤其是她们自身主体意识和实践的研究，如才女、家庭妇女与娼妓等。在贺萧《危险的愉悦》中，她便向我们展现了传统中复杂的娼妓现象，以及她们在这一处境下的生活、情感、自主与抗争等问题。

在《梦华录》中，赵盼儿反复强调自己因父罪（元杂剧中并无此情节）而没入官妓之后是如何保住清白的，而宋引章则不遗余力地想要脱离贱籍，或是表明自己和那些贩卖皮相的娼妓不同。其实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对女性群体的内部三六九等的划分本身在浪漫爱情剧中是反复出现的。

曾经在“五四”文学模式中所强调的是通过年轻男女的爱情来实现对家长制、森严的阶级区隔的反对，以及强调个体的独立和自由，但在其后的浪漫爱情故事中，我们却反复地看到爱情似乎只会发生在特定的人物角色、阶级甚至血统的角色身上，而那些被认为是低贱的、庶出或是长相一般的则不配拥有浪漫爱情以及一个良善的品性。

### “双洁”标准为何会扩大化使用？

许多人对《梦华录》中透露出的“双洁”和等级制表现出惊讶，但与此同时，它却也恰恰反映了作为其最大观众的年轻群体内部所发生的观念转变，这一点在这些年此类层出不穷的通俗流行文学和影视作品中反复出现。



“双洁”标准的出圈以及其扩大化使用的背后或许隐藏着更加幽微的社会心理。我们会发现，《梦华录》的主流观众还是当下处于消费市场中颇活跃的年轻女性群体，她们其中的许多人也大都是各类网文的忠实读者。因此对于“双洁”标准的诉求背后依旧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它原本的目的，即希望以此来约束浪漫爱情故事中男主角的情感和性经历。

由此来看，与其说它是保守的反应，不如说是年轻的女性观众对此类传统掌握在男性话语权中的故事类型进行的约束和塑造。她们似乎不再喜欢曾经那种浪荡公子，不再喜欢复杂的情感模式，而始终保持着对如耽美故事中较为真空且纯洁的爱情模式的期望。

我们可以比较下另一部故事背景也是宋代的剧《知否知否》。在这部剧中，冯绍峰饰演的男主在与女主成婚之前就有着丰富的情感和性经验，这样的人物形象或许更“现实主义”也更符合时代背景，但它却也能够由此再次巩固传统爱情故事中不平等的情感与性道德标准。

这样的爱情模式往往更加“成人”且也符合主流异性恋爱情模式，但它却也恰恰是诸如耽美或是像《梦华录》这样古偶所反对和期望区别开来的，对于后者来说，男主必须也是在情感和性上都“双洁”的，否则这段浪漫爱情也必然是不纯洁的。

### 当代人为何渴望“纯洁浪漫的爱情”？

许多女性读者与观众由此来曲折地瓦解传统浪漫爱情中的权力结构问题，并企图建立起新的、更加平等的情感模式。只是这一模式本身也存在着相应的问题。

除了观众们这一隐秘的情感和欲望对抗之外，我们也会在此类强调“双洁”或是重复陈旧的爱情与社会阶级同构的现象里感受到一种普遍的焦虑，而这一焦虑来源于传统爱情神圣性的消失。现代爱情的诞生虽然与启蒙息息相关，但其所具有的超越性却依旧在此刻的世俗世界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众多文学与影视作品中，对爱情的赞美令其拥有了许多玄而又玄的力量，并且它也被认为是能够在面对现代虚无主义、原子化等现象蔓延中具有某种修复性的神圣之物。因此“纯洁浪漫的爱情”自始至终都会在大众文化中留有一席之地。不过，随着它的封闭以及其固化而可能导致进一步的保守，它也因此可能会被众多陈旧意识形态寄居。

在一个愈来愈复杂、混乱且不纯粹的时代里，人们渴望、想象与追求纯粹之物。而在一个情感逐渐碎裂且性日渐随意的现代社会中，爱情似乎在快速衰落。与一个人的亲近与联结也似乎变得越来越困难，亲密关系仿佛不再可能，因此，对传统“浪漫爱情”的美好追忆让这些偶像剧、爱情剧有了广大的造梦市场。《梦华录》为观众们营造着一个纯洁的爱情模式，背后也正是观众对爱情关系的想象。

在这背后，我们还不能忽视市场与消费的隐形之手，它们为观众营造着最纯洁与美好的爱情之梦。其中看似无任何杂质，实则却依旧隐藏了两性性别权力以及传统“爱情”这一神话本身所具有的封闭性。对于爱情神话的想象，也应当考虑到这一背景背后的复杂性。

贱籍之人并非下贱，清白之家也可能并非真就独立与自主。这似乎是浪漫爱情剧的讨论中，一再呈现的复杂性。女性并非唯有通过与男人的爱情才能获得独立、

成功或拯救，她们自我自在的存在本身就已经是独立。这受制于她们的性别、情感经历或性经验，也自然更不应该被阶级、经济或社会身份所制约。

## 《从“双洁”到〈梦华录〉：虚拟世界的“性别公平”，怎样被流量和审查重构？》

发布时间：2022.07.06

作者：覃思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20707-mainland-net-literature-s-huangjie-dream-splendor>

### 以进步姿态出现的“双洁”

范晓雯自称“双洁党”，也就是只接受双洁设定的网文读者。读到攻或男主“不洁”的小说，她会掉头就走，“这是大雷”。

范晓雯十年前开始在晋江文学网读网文，现时 24 岁的她在河南郑州的一家酒店从事收银。大约六年前初次在贴吧上见到“双洁”这个概念时，她还不是“双洁”的拥护者。“我当年认为，用代表干不干净的‘洁’字去评判一个人的感情经历极其不尊重。”但这种抵抗并没有持续太久。“后来看了很多文，渐渐明白读双洁是对我来说最好的选择。”

范晓雯的转变来自对早期网文中常见的“男非女洁”设定的抵触。她回忆自己中学时代曾经读过的一部霸道总裁文，情节是一个女孩被下药后走错房间，与总裁男主角发生性关系，随后被家人逼迫卖身给总裁，成为总裁前女友的替身。“在这类文章里，女主总是未经人事，而男主阅尽千帆。”范晓雯说，她当年读到这样的文会觉得不舒服，但不知道为什么。

成年以后，范晓雯对现实中男女地位的失衡感到失望。她不明白为何女性总被要求拥有一系列纯良品质，男性却不必做到“洁身自好”。“如果一个男性有钱、有颜，就变成大家口中的‘苏’，丰富的性经历和感情生活反而成为魅力的体现。”她认为网文中被合理化的“男性失德”，是现实不公的一种投射。在这种环境下，双洁网文为范晓雯提供了一种对亲密关系的想像，能安抚她在现实中的焦虑。“因为现实中知道不可能有双洁这样的恋爱，所以才会在虚拟世界中去寻找。”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的青年学者薛静是女频网文研究者。据她观察，“双洁”一词在网文读者中引发成规模的讨论大约始于 2015 年，当时网文界正刮起一阵“甜宠文”风潮。对于渴望读到甜蜜爱情的读者来说，一对一底线，“双洁”则是高线。“当‘双处’出现，它带来的改变是让女性从被动的、为自己辩护的局面之中跳出，成为一个主动选择的角色。在传统文学脉络中，理想女性形象一直被默认为要纯洁、忠贞，才能收服浪子式的男性。而此时网文言情带来的革命或曰反叛，则是要求男性也要纯洁。所以在双处或者双洁诞生之初，它是具有进步性的。”

范晓雯认为，双洁党的出现也对其他女性读者有利，因为双洁挤占了“女处男非，受处攻非”的市场。随着只看双洁的读者逐渐增多，开始有作者会在作品简介中标注“双洁”吸引读者，或者写明“非洁”来为读者避雷。《梦华录》风波之后，范晓雯在微博上回击批评“双洁党”的人，“你们不知道我们的出现消灭了多少烂黄瓜吗？”至于弱势一方同样受双洁约束，范晓雯不以为意，“毕竟女主和受，从以前到现在待遇就没好过”。

也有反感“双洁”标签的读者。王雨欣一年前到美国攻读硕士学位，她业余时间最大的爱好是读中文网络小说。她表示若看到文章首页标注“双洁”，就不太想继续阅读。“能说出这个词就已经是在物化主角了，那我就不期待这个作者能写出活灵活现、有人味儿的人物。”不过，她并不反对“两个主角没有性经历”的情节设定。“如果是符合故事逻辑的设定，比如青梅竹马，那么无可非议。”对于她来说，剧情的合理和精彩是最重要的。

### 读者饭圈化，谁在左右剧情

女频网络文学经历长达十余年的发展后，也难逃读者的饭圈化。

山东大学文学院副研究员肖映萱自 2011 年开始从事网络文学研究，曾参与建立北京大学网络文学研究论坛，任女频主编。肖映萱介绍，大概从 14 年开始，偶像粉丝逻辑整体进入到了文化领域。“很多观众会用偶像粉丝的那套逻辑消费所有的文化产品，他们会像追星一样去追一部作品或者一个作者。所以作者会塌房，某一个角色也会塌房。”

2017 年大学毕业后在业余时间从事网文写作的廖贝贝，曾在评论区遇见过不接受“虐”情节的读者。有一次她特别想写攻和受感情破裂，然后攻移情别恋。她认为按照人物性格，剧情这样走才合理。但廖贝贝的意图被一些读者察觉，并遭到严厉喝止，评论区出现“两个人对对方要专一”的呼声。但廖贝贝没有听从，还是继续写了人物变心。

后来她的文章底下出现一条千字长评。一位读者愤怒地细数文中攻对受的辜负，比如攻给暗恋他的同事送玫瑰，有多年的红颜知己，“国骂都不足以表达我的心情！”她也为作者把受写得人生坎坷、“让受失忆”而极为不满，扬言想给作者“寄刀片”。有读者在底下回复这条长评，“谢谢排雷，弃了”，还有人问廖贝贝，“你是在报复读者对不对”。这篇文章的数据最终差强人意。“我吃到苦头了。经历过一次之后了，长记性了。”廖贝贝说。

“攻控和受控天天在互联网上捉对厮杀。”王雨欣说，有一类耽美读者会把自己代入攻或受的角度，向另一方发起攻击，这种行为让她迷惑不解。她目睹过一次事件，“情节是攻在商业合作中坑了受，然后评论区一个受控读者发疯了，写了长篇评论说让受独美（独自美丽），还发表了很有攻击性的言论。”最后作者只得把评论区关闭。

肖映萱认为，网文从虐到甜的转向发生在 2010 年左右，其中一个原因是移动端阅读的普及让网文阅读变得更碎片化。“原来大家在 PC 电脑屏幕前去看一部小说，智能手机让大家的主要阅读工具变成了手机，有了一个可以在碎片时间、在地铁上阅读的场景。你也许不能在一个集中的时间去读一个虐恋的故事，但你能碎片化地去吃一点糖。”

廖贝贝还经历过另一场无关乎作品的闹剧。当时她的一个粉丝控告另一位作者抄袭，廖贝贝认为控告不公，随即出言支持那位作者。不料这名粉丝立即在微博上发帖，指责她与抄袭作者同流合污，围观的其他粉丝随后也加入舌战。廖贝贝只能挨个找读者辩解，把无法和解的读者移出粉丝群。她也因此休笔两年，与平台解约，心态恢复后才换了新的笔名，重新开始创作。

网文平台番茄小说 2020 年发布的《甜文读者恋爱观报告》显示，在参与调研的超 1.2 万名站内“甜文”读者中，有 65% 要求男女主必须是双洁。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参与调研的甜文读者有 45% 是 00 后，31% 是 95 后，且超过八成的读者恋爱经历在 1 次以内。

对于廖贝贝这样希望通过写文变现的作者来说，她必须时刻留意读者的反馈。在廖贝贝签约的长佩文学网，签约作者的收入主要来自读者购买付费章节的平台分成，以及读者的打赏。廖贝贝会重点关注的文章的收藏量，因为它代表愿意付费的人数，而且平台会根据以收藏量为主计算文章的“人气值”，以决定该文在榜单上的排序，人气高的作品能被曝光给更多新读者。读者在评论区的留言和微博上的相关讨论，则关系到作品的口碑，间接影响付费阅读的人数。

网络文学发展至今，网文平台主要有三种盈利途径：在线营收（VIP 付费），版权营收和广告营收。从 2003 年起点中文网建立 VIP 付费制度起，书库系统和 VIP 付费制度的结合就成为了中国网文生产机制的主流模式，晋江、长佩等网文平台都采取这种模式：一本书会被分割为免费章节和付费章节，若读者在试阅完免费章节后想继续阅读，则需购入付费章节。

中央民族大学文学院教师、网文研究者李强告诉端传媒，近几年兴起的免费阅读平台番茄小说网、七猫中文网等依靠流量赚取广告收入，但这种商业模式并未取代传统的 VIP 付费阅读。

将作品分发给读者的除了平台，还有“意见领袖”——推文博主。多名网文读者告诉端传媒，由于网文平台排行榜上的文章类型纷杂，时常不合口味，她们会在微博上关注一些“扫文”账号。这些扫文帐号一般会发布固定格式的书评，包括打分、tag（情节类型）、剧情简介、文章亮点和缺点，让人一目了然。

阿兔从 2019 年开始做推文博主，她的微博帐号目前有 8 万人关注，已经能赚取广告收入。阿兔每天会用 3 个小时看网文，然后在微博上发至少一条书评。她还会定时给自己的推文帖分类、列清单，比如“男德文合集”“女追男合集”等，方便读者查询。

除了找自己爱看的文，阿兔也会顺应读者的请求。“评论区有很多粉丝推荐的文，我就会去看。”很多读者会留下评论或私信，希望阿兔去找指定类型的文。推文三年，阿兔也踩过“雷区”。“比如说双洁，我不在意，就会推荐非双洁的文，重度双洁爱好者就有意见。甲之蜜糖，乙之砒霜嘛。”

阿兔最近有一篇帖子是为粉丝“排雷”：“（男主）和小三不是逢场作戏，是真的有爱。别看了姐妹，快跑。”

**审查、举报左右夹击，停笔、“发车”还是转向？**

网文的内容生产不仅受到读者的饭圈化和平台机制左右，近年来，中国大陆对文化领域愈发严格的审查以及受官方鼓励的举报，也重塑着网文的“三观”。

何璐打开她在晋江的收藏夹，才发现自己在追的小说已经被锁，无法查看。这部小说只连载到第七章。

随后她从作者木希的微博得知，这部小说被连续举报了两次。与此同时，有人在晋江论坛公开表示自己是举报者，举报原因是不满文中的受出轨，认为文章“三观有问题”。为了让文章被锁的机率增加，举报人顺便指出该文涉及“高干”——文中有一个角色来自军人世家，“家里有长辈是将军级别”。

碰上举报，有时一些作者会选择修改文章，向平台申请重新审核及解锁，但木希不认同举报者对其小说三观的评论，拒绝大幅修改情节。有读者提议木希转战其他网文平台继续更新，但她表示与晋江有合约在先，“在外站发文会被举报到编辑那里”。木希最终选择停更。

“好不容易看到一篇好看的。”何璐感到无奈，“人家明明在第一章写好排雷了。也是让人无语。”关掉“已删除”的页面，她准备翻出旧文来看，反复去玩味。

2014年4月，中国五部委开展历时八个月的“净网行动”，重点是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内容。多酷文学网、91熊猫看书平台、晋江耽美站、凤凰原创等一大批站点无法登入，一些言情网站排名靠前的小说也被下架，各文学网站的编辑连夜清除高风险内容。

“净网”之后，晋江取消耽美站，设立“纯爱/无CP站”，订立“脖子以下不让写”的隐性规则。阿兔一度以为“脖子以下不让写”是大家的玩笑话，直到她心血来潮报名晋江的审核员，看到官方给审核员的明文指示：“凡含有脖子以下的任何程度亲热、肉渣、性心理、性器官描写……一律不予通过。”除了亲热内容不让写，官方条例还列举了其他违规内容，包括“涉政信息”。

王雨欣知道去哪里找违禁内容。审查收紧之后，她注意到一些作者会在境内的作品中留下“发车”暗号，比如在备注一栏写上“嗷嗷嗷（拼音是3个ao）”，暗示读者去A03（Archive of Our Own）看敏感章节。“比如这个章节是主角之间的亲密接触，超出晋江的尺度，作者就会暗示大家，因为直接说让大家去别处看是不被允许的。”王雨欣听说同人文（对原有人物进行二次创作）的聚合地A03和情色文网站海棠，服务器都在海外，上面的内容不受内地监管。

2020年2月末，内地明星肖战的粉丝发现一篇载于A03和境内网站LOFTER的同人文小说，认为其对肖战的角色塑造是蓄意侮辱，随即向中国政府网络监管部门举报作者涉黄。数日之后，中国内地网络防火墙屏蔽A03。肖战事件之后，王雨欣只能翻墙看A03，直到赴美留学。尽管还能在墙外看，但她注意到A03上中文内容的更新变少。

“审查制度一方面对于女性向的情色书写和情欲表达有一定的压抑和限制，另一方面还引入了举报的公共权力。”肖映萱认为，审查制度让读者的观念之争更加直接地反映在了网文作品中。

在内地一所知名大学攻读文学博士的张棉，已经写了六年网络小说，写过灵异、虐恋，尤其擅长现实题材，把矫正中心、网络暴力都写进了小说里。但让她真正感受到网文商业化潜力的是一篇“双洁”甜宠文。

这篇她在2020年发表的耽美小说，在长佩文学网上获得了14万收藏，远超她过往同篇幅作品1万多的收藏量，给她带来了15万元读者付费的收入，以及5万元广播剧版权费。根据这本小说制作的广播剧开播后，音频平台将与张棉分成，广播剧受众也极可能找文字版来读，张棉的收入还会增加。张棉最近开始构思她的新作品。这部新作将一改她之前喜欢和熟悉的耽美路线，转而书写异性恋言情故事，因为后者在出版和开发衍生品方面更少限制，有更大的商业化空间。

被张棉形容为财富密码的“双洁”网文风头正劲，但薛静发现，随着近年来对于性别关系、女性主义的讨论日新月异，新的认知、流派正在产生，越来越多读者不满足于“洁”，而是主张对男女主的情感经历都持开放包容的态度。

薛静总结，如果将2003年晋江文学城网站的诞生看作内地女性向网文发展的开端，那么开端之后的十年，女频网文类型经历了飞速的演化和扩充。从总裁高干文，到穿越文、宫斗文、女尊文和甜宠文，网文类型的演变折射出女性自我探索的深入和性别平等意识的发展。不过，网文类型的演化并非线性，也并不意味着新旧更迭，而是多种类型此消彼长，同时存在。“一生一世一双人”的传统浪漫爱与实验性的情欲书写始终共存，与之相相应的是女性内部的巨大差异，和性别观念的多元化。

薛静将文化工业影响下的女性主体意识觉醒比作“面对一碗阳春面”，“拥有充足文化、经济和社会资源的精英女性，在感情上并不饥饿，能轻易看透这类作品的苍白。但还有更多的女性，需要先以此充饥，填平匮乏、抚平焦虑，才能产生反思与新的诉求。”

为尊重受访者意愿，范晓雯、王雨欣、何璐、廖贝贝、阿兔、木希、张棉均为化名

## 《〈梦华录〉完结了，是时候聊聊怎么拍女权古偶剧了》

发布时间：2022.07.15

作者：哈哈

来源：微信公众平台“千千x橙雨伞”

备用链接：<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3ae5037e869755768015496?from=latest-posts-panel&type=previewimage>

古偶和女权，搭吗？最近完结的《梦华录》，是一部带有女权元素的古偶剧吗？

我个人的答案是肯定的。

6月15日，导演杨阳接受北京青年报专访时说，自己不太了解古偶的准确定义，但刘亦菲、陈晓和众配角的颜值，已经让“录人们”（剧粉昵称）将《梦华录》奉为可以“洗眼睛”级别的古偶剧了。



在同一个专访中，导演杨阳倒是很明确地肯定这部剧的女权性质：

“我想拍女性题材，为我们自己拍一部作品。”她喜欢《梦华录》中女性互相帮助、彼此扶持，也深深认同剧中三位女主的自强自立。

不过，剧播期间，围绕官妓、乐妓、贱籍、“双洁”等剧情的热议，让处女情结、荡妇羞辱、尊卑差序等议题浮出水面。一时间，《梦华录》从“古偶之光”沦为厌女嫌疑剧。

“她经济”时代，女权剧是大势所趋。想当初我决定追《梦华录》，就是因为这部剧由女性编剧，女性导演，口碑颇佳，还有让我耳目一新的刘亦菲。追完《梦华录》，我深感这部剧的女权元素与争议之处并不像剧播期间的众多剧评梳理得那么简单。

可以观察到，越来越多的影视创作者真情实感地想要“恰女权饭”，那我们不如借《梦华录》开诚布公地聊一聊：作为一个女权者，我如何观此剧？一部理想的女权古偶剧可以是什么样的？

## 01 一个女权者，如何观赏《梦华录》？

说实话，要拍一部女权古偶剧，不容易。

古代中国就是一个男尊女卑、压迫妇女的封建社会。再女权的古偶剧，也难免充斥着“太男了”的戏份。

《梦华录》中，赵盼儿和众茶坊斗茶时，评委全是男性。永安楼花月宴上，宾客席上也全是男客人。赵盼儿和葛招娣名字体现了她们父母“盼儿”、“招弟”的热望。就连男配陈廉的原名“陈莲”，也是因为他的娘先生了几个女儿，“轮到他，怕养不住，就故意起了个女孩儿名，还让他拜藕老大当干亲镇着”。

我看到这样的戏份时，会觉得古偶照进现实，发自灵魂地感到不适。

此时，影视创作者是把这类封建厌女元素当成古偶剧的常规套路，还是把它们当成角色们将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区分女权古偶剧和传统古偶剧的重要分界线。

《梦华录》中有关“官妓”“贱籍”“双洁”等厌女指控频频出现时，我深感批评者们对于等级制、处女情结表达厌恶，是非常可喜的现象。

实际上，剧中人不但有对官妓、乐妓的歧视，还有对商人、女人、平民的歧视。这些歧视随着剧情的发展，大部分都被赵盼儿、宋引章、孙三娘三位女主智慧地怼回去了。

6月12日，《梦华录》因 #双洁# 登上微博热搜。

这是由于在第19集中，赵盼儿与顾千帆互相坦白恋爱经历，双双澄清自己没有过性经历。从剧中人物性格来看，这并不突兀。但是结合元代戏曲作家关汉卿所创作的杂剧《赵盼儿风月救风尘》（《梦华录》以此作为蓝本）以及近几年网文的“双洁”风潮来看，就不难理解批评者的愤怒。

将没有性经历定义为“洁”，将有性经历定义为“不洁”，是缺乏性教育的体现。

“双洁”与歧视官妓乐妓、张好好的台词“以色事人才是贱”一样，都包含荡妇羞辱。所以，当这些争议情节受到强烈抨击时，可以看出许多网友已经对封建贞操观和不健康的婚恋观表现出应有的敏感度。

《赵盼儿风月救风尘》讲述了妓女赵盼儿为搭救错嫁给商人周舍的姐妹宋引章，利用周舍好色的特点，以风月手段，虚与周旋，骗得休书，使女伴脱离虎口的故事。《梦华录》的“双洁”情节，遭到了“思想比古人还封建”的批评。

不过，令我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梦华录》中角色成长轨迹的讨论，相对而言太少了。如果结合人物成长轨迹来看待之前提到的厌女指控，能看出更深层次的制度性问题。

比如，《梦华录》的三个女主都曾希望通过婚姻，在人格上得到尊重。赵盼儿为官妓的过往自卑，曾寄望于欧阳旭以成为进士娘子；宋引章被周舍和沈如琢诱骗伤害，皆因她急于摆脱乐妓的身份；孙三娘在剧初的人设是“家暴妈妈”——她逼儿子读书上进，是想借他获得“凤冠霞帔”的荣耀（在《梦华录》中，“凤冠霞帔”或许是“命妇”的代名词，女性要依靠丈夫或子孙辈，才能获得封赠）。

此外，剧中男女角色在前期均有鄙视女人、商人、官妓和乐妓的言论。官民冲突、官商冲突屡见不鲜。官本位文化浓厚。

这些特点，尽显“古偶”之“古”：剧中人之所以厌女，之所以沉迷于阶层跃升，是因为TA们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发自内心地觉得自己没有其他选择。

第30集中，官员对商人的歧视言论，遭到赵盼儿力斥。赵盼儿的这段演讲，最后成了她和池蟠结盟经营永安楼的催化剂。

TA们相信人的内在价值尊卑有别，所以只能通过外貌、财力、官职等外在条件的攀比来获得优越感和成就感。TA们抱持强烈的不安全感生活，在轻蔑、自卑、高傲、嫉妒等情绪中横跳，却往往对超越封建等级制缺乏想象力。

这种作茧自缚的心态，是《梦华录》最主要的戏剧冲突，也是剧作者们费尽40集的工夫，让三位女主历经挑战、拷问内心、互帮互助、奋力挣脱的一大枷锁。

好消息是，剧终时，三位女主都因自强自立而不再“恨嫁”、“靠儿子”，还极幸运地获得皇帝皇后的支持，部分地废除了贱籍制。

第38集中，孙三娘和儿子的对话，展现了这个人物的成长。

导演杨阳在7月13日的《人物》专访中说，《梦华录》讲的是古代“北漂”的故事：

“看到《梦华录》剧本，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北漂。虽然讲的是一个北宋年间的故事，但是我看完之后在我脑子里呈现，就是北漂的故事，或者沪漂，或者哪里的漂。就是一个外地的女孩子，到大都市来去打拼，开始自己的新生活，在这个过程中，她们经历种种的苦难，种种的挫折，她们受的委屈，她们相互帮助，相互支撑，完了以后支楞起来的这么一段经历。”

的确，当代的各种“漂族”和剧中人一样，面临着厌女、职场 PUA、情场 PUA、地域歧视、阶层压迫、官民冲突等逆境。《梦华录》用借古喻今的方式，通过人物的成长，润物细无声地鼓励着观众。

如果我的录人同好们在嗑糖、舔屏、享受搞笑的观剧弹幕之外，还能获得一种内心的力量感，在推翻现实中不平等制度时更加笃定，那将是比“《梦华录》剧终后豆瓣评分依然坚挺在 8.1”更值得骄傲的事。

值得一提的是，我在观赏《梦华录》时，还关注到了剧中男性角色的一个共性。

导演杨阳在采访中表示，有很多男观众也喜欢《梦华录》，这让她有些意外。说真的，我也非常意外。因为剧中的女性人物惨，男性人物也惨，即使他们享受着性别红利。

我看到“顾盼生辉”CP 夜夜撒糖的美好，更看到顾千帆被兄弟万奇、父亲萧钦言、恩师齐牧背叛的悲惨。

这一厢，赵盼儿、宋引章、孙三娘相约“永远不嫁人，永远姐妹情深，一直这样相互护持到老”。那一厢，顾千帆和父亲坦言赵盼儿是他“这十几年暗无天日的生活里，唯一看到的光明”，以威胁他“不要试图用任何的明招暗计来破坏我们”。

这实在令人慨叹：男人间的关系，怎么如此塑料？文武双全的顾千帆为何只能在爱情中寻找信任和温暖？

此外，欧阳旭、萧钦言、齐牧等为了个人仕途，将自己和他人当成“工具人”。他们对他人的戒心与恶意，和他们在封建权力体系中谋求地位息息相关。因性别为男，他们得以在官本位文化中向上攀爬，但也因此付出沉重代价。

这些男性人物的人生困境，都源于他们对封建等级制的死忠。

所以，顾千帆固然能和精致利己的父亲决裂，能突破“官商不婚”的潜规则毅然选择赵盼儿，他还是为了自己是“心狠手辣、诡计多端的皇城司、百姓口里的‘活阎罗’、清流眼里的奸宦走狗”，而良心备受折磨十余年。

说白了，选择对残暴不公的封建体制忠诚，就是选择了伤害和自虐。当男性将性别红利浪费在了维护不公上，无异于自行投入深渊。

所以，当我为了赵盼儿和顾千帆的爱情疯狂心动时，我也忍不住想象：更女权的古偶剧会是什么样的？

## 02 理想的古偶，可以怎么拍？

首先，让我列出《梦华录》中我最喜欢的几大女权元素。我希望在未来的国剧中，可以无数次地与这些元素重逢。



第 19 集中，赵盼儿帮助高慧缓解痛经。在古偶剧中遇见打破月经羞耻的情节，令人惊喜。

### 女性创业

从赵氏茶铺、赵氏茶坊、半遮面到永安楼，《梦华录》见证了赵盼儿、宋引章、孙三娘这个女性团队的创业成功史。就算这部剧没有爱情，创业戏份也能让人看得津津有味。

我印象最深的，是她们几次为了生意从争执到和解的剧情。比如，性格迥异的三人，在赵氏茶坊是要卖点茶还是散茶的问题上出现分歧，甚至互呛。

然而，她们终究是充满同理心、善于道歉自省、也善于互相赞赏鼓励的人。这三个宝贵的特质让她们得以协商出共识，还为了以后少吵架，讨论出合理分工和民主商议的解决方案。这些充满团队精神的情节，为《梦华录》赢得了“创业教科书”的美名。



赵盼儿回答微服私访的官家（皇帝）的问题“你一个女孩子家，怎么想起搞酒楼来了呢”，为最后一集废除贱籍制埋下伏笔。

女性创业的戏份，总让我想到自己在团队协作中的经历。

编剧花了很多笔墨描写三位女主讨论营销创意和巧妙处理商业竞争的过程。经营永安楼时，三人协力打破女人不能担任酒楼掌柜的行规，更是让我联想到当代中国女性努力突破招聘广告中“仅限男性”的窠臼，倍感热血。

美国汉学家伊沛霞在《内闾》一书中指出，宋代妇女并不只是孝女、贤妻、良母。无数史籍显示，许多女性叛逆而自由，甚至悖于法律。《东京梦华录》和《夷坚志》记载了宋代女性经营酒店、药铺、杂货店甚至私贩盐、酒等物品的事迹。所以说，赵盼儿的创业故事并非凭空想象。

回顾中国古代杰出的女商人，古偶编剧们也许会灵感大发。《史记》中有从事“丹穴”业（即采炼丹砂）的清，她是史书记载中最早、最出名的女商人。唐代是女性经商最活跃的朝代。从事冶炼业的高五娘、从事造船业的俞大娘、都是搞钱大神。

《那年花好月正圆》是陈晓在《梦华录》之前参演的一部关于女商人的年代剧。孙俪扮演清末女商人周莹。

一句话，古偶真的不只可以谈情说爱，还可以谈商论贾。

### **男女互助**

没有雌竞的戏份，男女交往的戏可以怎么拍？《梦华录》中池蟠和赵盼儿联手经营永安楼，就是一个绝佳范例。

一开始，池蟠是个人傻钱多的搞笑男。中期，他是个让人质疑“他凭什么能做东京十二家行会的总把头”的普信男。但当他为赵盼儿的聪明才智而倾倒、心悦诚服地求合作后，我眼前一亮：原来最初两人的对立也可以转化为男女互助！而且成果还这么香！

池蟠向盼儿姐好奇发问。因为永安楼，他们从冤家变成商业盟友。此时的赵盼儿，已经和官妓的过往和解。她将那段曾让她自卑的经历化为经营永安楼的宝贵财富。

除此之外，孙三娘帮杜长风治眼疾、顾千帆鼓励宋引章在献艺遭遇地位歧视时大可“用琵琶当剑，狠狠地刺回去”的剧情也十分动人。

不以恋爱为目标的男女互助，在古偶剧中还不多见。不功利的男女友情，是未来国剧可以好好挖掘的宝藏题材。

### **知心爱情**

赵盼儿和顾千帆的爱情之所以动人，绝不只是因为刘亦菲和陈晓的眼神会拉丝。

如果我们拿古偶剧当恋爱指南，那么“顾盼生辉”CP 宝典的第一条定律就是：从“倾盖如故，白头如新”的知心好友做起。

赵盼儿和顾千帆心有灵犀，灵魂共振。顾千帆欣赏赵盼儿亦有落棋不悔的坚定，赵盼儿也看得懂顾千帆内心的脆弱和挣扎。那些 TA 们说中彼此心事的对话，是剧中最耐人寻味的片段。

这样的关系发展路径，之所以比互撩互怼的感情戏更有看头，是因为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异性恋霸权的陈规，提倡更为自然、更为深刻的男女互动，从而展现出更丰富的可能性。

当古偶剧中包含着征询和支持的女权对话多一些，狗血情节就必定会少一些。

传统的古偶剧喜欢制造虐恋，在误会和吃醋上做文章。《梦华录》中当然也有这样的情节。但是，剧中赵顾二人平等对话、坦诚相见的戏份，充满现代精神，更为吸睛。

### **多样男性**

《梦华录》选择陈廉为每集末尾《你好宋潮》的推介人，实为上策。这个从小在女人堆里长大的少年是剧中最讨喜的男配。

他的“眼力见”和“高情商”，让三个女主将他当成亲弟弟般的存在，连顾千帆都愿意向他讨教恋爱技巧。和传统古偶剧中的钢铁直男和油腻小子都不同，陈廉是一个富有同情心、善于表达情绪、乐于付出情感劳动的男性角色。

与陈廉类似，爱哭的池蟠、“软弱”的杜长风、直言“我并不是一个有雄才大略的帝王”的皇帝，都是女权古偶剧中才容易看到的男性角色。

他们的存在，并不是为了营造“女强男弱”的新型性别刻板印象，而是为了展现男性真实的多样性。允许这些自由表达的男性出现在剧中，很显然反映了女性影视创作者们的性别观。

必须承认，女权古偶剧是古偶界的一个全新概念。但从《梦华录》看来，它的出现，并不完全是为了迎合市场和女性观众的谄媚功利之举，一部分也是古偶剧突破陈旧套路、挖掘全新题材，传递积极向善、性别平权的价值观的创新之举。

理想的女权古偶剧，靠的不仅是“女性要自强自立、永不言弃”这类口号式的女权观。展示平凡、真实、富有多样性的人物，细腻地刻画TA们的挣扎、脆弱和成长，更有看头。

跳出“渣男”“渣女”这类单向度的人物塑造套路，不拘泥于拍爱情戏，自由地探索丰富多彩的同性友情、异性友情，挖掘男女交往、合作、竞争中散发出来的人格魅力，必定会让当代观众产生更深的共鸣。

### **03 写在最后**

下一部女权古偶剧会在何时出现？

近日，人大代表、《芈月传》作者蒋胜男在《怎么办！脱口秀》上建议延长男性带薪陪产假，批评针对女性的就业性别歧视。她的脱口秀表演广受好评。





当影视创作者们更深入地研究观众最为关注的性别议题，TA 们的创作思路将变得更为开阔。例如，思考以下几个问题，将启发女权古偶创作者跳出传统的编剧套路：

从更具颠覆性的角度来说，古偶剧里一定要有爱情吗？一定要有婚育吗？

表现女性力量，一定要靠花木兰式的巾帼事迹吗？或者一定要对标男性——展现女性获得钱、权、名的历程吗？

女权古偶剧可以如何展现女性之间的关系、男女之间的关系以及男性之间的关系？除了相爱和相杀，人物之间可以有更微妙、更富有层次的关系吗？

女权古偶剧中的幽默，可以如何超越传统古偶剧以及其他剧种？可否不再在笨、丑、肥等元素上做文章？

古偶剧创作者必然要熟悉相关的古代史实，但如果局限于男性书写的古代史，就很难跳脱传统套路。如果可以挖掘古代女性史、少数民族女性史、女性匠人史……选题范围是否会大很多？

女权古偶剧的崛起，将有赖于创作者们提升性别素养，打开脑洞，尝试新的可能性，更有赖于观众的期待与指正。这是一个作者和读者集体创作的时代。让我们期待更多的女权人为古偶剧注入新声。

## “高铁不售卖卫生巾是否合理” 引争议（2022.9）

### 话题始末

#### 2022.9.15 女性乘客发文呼吁高铁售卖卫生巾

2022年9月15日，一位女性在乘坐高铁途中发现自己来月经，经询问后得知高铁上并无卫生巾售卖，最终乘务员通过个人途径帮助她获取了一个卫生巾。事后该女性乘客拨打铁路12306热线，呼吁高铁上增加售卖卫生巾的服务项目，以避免更多女性陷入相同困境。

#### 希望高铁领导可以看到

刚刚在高铁上 大姨妈突然提前 询问乘务员告知高铁不卖wsj，但是乘务员本人还是想办法帮我找到了一个 让我避免了尴尬，非常感谢

但高铁运行那么久乘务员告诉我从来没有卖过，已经遇到很多女生有这种情况，我个人感觉对女生不太友好，特别生理期不稳定女生，刚刚拨打了服务电话说是会向上通知 不知道会不会落实

可能男生或者生理期稳定的女生不能理解 会问为什么不提前准备 我个人来说很少提前，近一年都很稳定上一次提前已经是一年前的事情了，一般都是20号左右 今天不知道什么原因导致提前五天左右，我不想在有女生跟我有同样尴尬的经历 所以我想提出问题希望高铁可以解

#### 2022.9.16 “高铁不售卖卫生巾合理吗” 网络讨论白热化

9月16日，12306回应网友关于高铁上买不到卫生巾的说法，表示“卫生巾这类是不正常售卖的，属于私人物品”。当天，话题#高铁不售卖卫生巾合理吗#登上微博热搜。



导语：9月15日，网友称坐高铁期间，月经提前却未能在高铁上买到卫生巾，最后乘务员帮自己找到了一个。高铁不售卖卫生...

有男性网友发表评论称，女性提出此类需求是在“占用社会资源”、“要求一种特权”、“巨婴行为”甚至“霸权主义”，认为这是在“挑起性别对立”。但对此，部分女性网友认为月经是人类正常的生理活动，并不是特殊现象；并且该提议是希望女性能够有渠道自行购买卫生巾，并没有要求免费提供。



另外，有网友发现昆明等地的铁路局部分列车上会销售卫生巾，且销量超过 1 万包，仅次于扑克牌。



9月23日,《南方周末》发布长图介绍近代以来女性经期卫生用品的发展历程,并指出这也是“女性正当需求得到关注和承认的历史”。



## 相关文章

### 《卫生巾和女装口袋,“怎么能算正经事呢?”》

发布时间:2022.9.30

作者:陆飞、苏小七

来源:微信公众号“看理想”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XdCWKpdVvi7WdfvNsAvdQ>

伍尔夫曾经对她的传记作者奈杰尔(Nigel Nicolson)说:Nothing has really happened until it has been described.(没有什么算真正发生过,直到它被描述出来。)



第一次看到这句话并不觉得多么犀利，直到最近，几件“这也能成为争议话题”的热门讨论，进入了我们的视野：

譬如，一条女款裤装的口袋。多么小的一件事情，和它的尺寸一样，装不下世界任何的关注，却像裤子上的虱子悄悄折磨着它的主人们，让她们手忙脚乱，捉襟见肘。长久以来，它就明晃晃地摆在每一间商铺和衣柜里，但直到最近被人摆在台面说出口，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不是因为女性都爱多带一个包。

又譬如，高铁售卖卫生巾的网络讨论。假如没有这场讨论，许多人根本不会想到，这居然是个需要争辩的问题；而另外的更多人不会意识到，许多人的生活中居然存在着这些问题。

一旦进入伍尔夫的视角，我们仿佛看见，女性好像生活在一个原始时代。在这里，大量重要的事情发生着，但用来描绘它的词语还没有被发明，人和人之间，尤其是不同性别之间，甚至无法交流一些最基本的生命体验。结果就是，女性成了“一个谜”，而不是一个人。

这一切并非偶然，“将人类默认为男性，是人类社会结构的根本。这是一个古老的习惯，像人类演化理论一样深入人心”。

今天，从“卫生巾”等事件出发，借由一本口碑高分书籍《看不见的女性》，通过多个议题和数据分析的角度，我们试图探讨，在这个以语言为文明核心、精心打造的系统里，作为世界一半人口的女性，是如何被无视、被消声。在当下的种种讨论之中，又存在着怎样语言与思维的陷阱。

## 01. 数据是这个时代的神学，女性在其中隐形了

在高铁售卖卫生巾的争论当中，“昆明高铁App上卫生巾累计销量超过12000包”的事实成为了关键论据。另一方面，许多反对售卖卫生巾的讨论，也似乎从理性和数据的角度出发，比如“不卖卫生巾就是因为利润率不高，自带卫生巾的女性也很多，如果市场有需求，那就自然可以卖”。

这个时代，“理性”是最被推崇的思维，数据则是巴别塔上最通用的语言，所以我们的描述就从数据开始。

四五年前，如果你想要找一本科普读物来系统了解女性月经的相关知识，无论是中文还是英文，都很难找到合适的选择。相比之下，在电线杆上和电梯屏幕里男性生殖广告之普遍和广泛，几乎让女性们都熟悉到能随口说出几个具体症状。

这个对比永远改变了我们对科学研究“客观性”的认同。因为最大的不公不是由谎言造就的，而是由不存在本身。

上个月，有一本新书的中文版面世，名字叫《看不见的女性》，《金融时报》前主编的推荐语很有意思，他说，“卡罗琳·佩雷斯简直是掌握数据的西蒙娜·波伏瓦。”

豆瓣网友的评论更直接些，“堪称讨论女性权益问题时的论战数据库”。这本书从女人的身体、女性的无偿劳动和女性受到的暴力三个角度，梳理出许多重要数据、涵盖科学、经济、建筑等被认为是非常客观的领域，来体现世界一半人口被无视和消声的事实。



在《看不见的女性》里，展现大量数据和例证，比如：

- 自 1990 年一篇划时代的论文将 Y 染色体确定为决定性别的“唯一”区域以来，女性性别一直被视为默认的性别——这一点颇为讽刺。但在这种情况下，默认并不意味着我们关注女性。相反，研究把重点放在睾丸的发育上，认为它是一个“主动的”过程，而女性的性发育则被视为一个被动的过程——直到 2010 年，我们终于开始研究卵巢发育的主动过程。

- 1839 年，作曲家克拉拉·舒曼在日记中写道：“我曾经认为自己有创作天赋，但现在我放弃了这个想法；一个女人决不能有作曲的愿望——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我又凭什么指望自己能这么做呢？”可悲的是，舒曼错了。在她之前的女性已经做到这一点，其中包括一些 17 和 18 世纪最成功、最多产、最有影响力的作曲家。只是她们没有“广泛的知名度”，因为还没等到一个女人死去，她就已经被人遗忘——或者，还没等到她死去，人们就把她的作品划到了一个男人的名下，使其成为性别数据缺口。

数据被现代世界标榜为理性的典范，它允诺公平，客观。临床试验说明这个药物有效，统计报表证明你对经济贡献有限，你怎么能质疑数据的裁决呢？

数据也许是客观的，但选择怎样的数据，选择从哪个角度来统计数据，选择如何运用数据的，却从来都是人。

通过让人出现在某些表格里，不出现在另一些表格里，所谓“铁一般的事实”就可以马上成为另一种模样。高铁上的卫生巾销售量大可以归到“卫生用品”甚至“其他”里，轻轻松松消解掉我们唯一的数据论据。

但数据不是系统本身，只是系统的一层“皮肤”罢了。我们最该问的是，为什么往往是女性要用数据来解释自己行为的合理性，以至于《看不见的女性》作者需要搜集如此多的论据，去证明女性遭受的明显不公，伸张类似于在药物试验中要包含女性样本和数据，这样显而易见、诉诸直觉和良心就该足够的权利。

况且，数据和理性，往往被认为是与女性无关的领域。但如果回看历史，所谓“女性不擅长数字”根本就是一种歧视和偏见。

历史上第一个程序员是女性——爱达·洛夫莱斯；而就在不久以前，当数字工作还被认为是枯燥，缺乏创意时，统计分析的差事也是交给女人去做的。更加不要提女人一直被认为“斤斤计较”，适合管理家庭内部的账本。

那怎么一旦数据变成时代信仰，女性就不擅长它了呢？世界无需解释。倒是想要反驳它，需要女性自己搜集证据。

在《男性统治》里，布尔迪厄为我们作了解释：“男性秩序的力量体现在它无须为自己辩解这一事实上。男性中心观念被当成中性的东西让大家接受，无须诉诸话语使自己合法化。社会秩序像一架巨大的象征机器一样运转着，它有认可男性统治的趋向，因为它就是建立在男性统治的基础之上的。”

这就是为什么，男性不需要争取火车上出售他们更喜欢的物品，不需要要求车辆安全气囊应该以他们的标准身型做设计，不需要解释为什么在叙述受尊敬的时代，是男人具备文采和浪漫，而数字大行其道后，人文学科就成了“不擅长数字和逻辑”的女性避难所。

根本的问题，并不出在数据身上，而在那些看到昆铁的销售量后仍然嗤之以鼻，认为这个话题不值一提的想法源头。

## 02. “常识”有害

许多热议言论认为关于卫生巾的讨论不值一提，因为“这是女人的事儿”，不该放到公共领域，太“占据公共资源”。

即使在这几年性别议题逐渐被人所接受，不管是媒体、知识分子或是普通言论中，“这是阶层问题不是性别议题”“为什么什么都要扯到性别”的言论从不少见。

翻看许多“重大事件”的讨论，地缘政治与经济制度，白宫和火星的最新动态都被认为是关于人类未来的大事。为什么他们会觉得，30 亿女性的身体健康和尊严福祉，算不上事关人类文明的重要命题呢？为什么在如何看待眼下的战争和去火星的未来这件事上，他们觉得不需要同等听听女性角度的意见呢？

书店里的陈列早就透露出答案：经济/政治/科技/……女性。女性和其他事情一样，是人们研究的其中一个“对象”而非研究“主体”。

翻译一下，如果人类文明是个游戏，男人和女人并不都是人，男人是默认主角，而女人像是同等数量的 NPC，是主角会遇到的事情或完全忽略的神秘自然景观。

一旦接受了在文明中“女人是对象，不是人”的设定，可以很好地理解为什么现实中总是会出现“有女人是女人的错，没女人是没女人的错”这样的逻辑谬误。毕竟主角的需求永远是对的，如果不对，那就发明一套新的理论。

《看不见的女性》举了一个例子，有一次，创业者珍妮卡·阿尔瓦雷斯为她的科技初创公司筹集资金。在一次会议上，投资者在谷歌上搜索相关产品，结果进了一个色情网站。他们便在页面上流连，开始讲起了笑话。

但当她推销自己的产品时，其他投资者都觉得“很恶心”，碰都不敢碰她的产品，或者“自称对产品一无所知”。那么，阿尔瓦雷斯推销了什么“下流、恶心、令人费解”的产品呢？一个吸奶器。

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女装口袋、卫生巾议题对许多人来说都是“占用资源的讨论”，即便它的商业价值巨大，现有产品未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可依然没有投资者（主要是男性）愿意去投资。

某些女性需求是男人不会考虑去满足的，因为这涉及男性根本不会拥有的体验。如果一个人自身没有这种需求，那么要让他相信这种需求客观存在，就并非易事。

但其实，近年来的研究表明，月经被列为身体的重要信号之一。它的重要性跟我们的心率、呼吸、体温是一样的，是展现身体健康的有力迹象。

但这方面的研究不会被现有商业体系所考虑，不是因为它不重要，而是因为这其中存在一种思维误区：

关于“人类未来”的科技和创业公司里，往往男性占主导地位，在针对女性的科技领域，数据缺口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毕竟，如果女性没有很好的数据，而对方（男性）又没有亲身经历，就很难打开他们的思维，使其意识到这里确实存在问题。

但荒谬的是，在一个对女性身份（因此不能期望符合刻板的男性“模式”）特别不利的领域，数据对女性从业者和企业家来说尤其重要。然而，女性企业家又不太可能拥有它，因为她们更有可能尝试为女性生产产品。而我们恰恰又缺乏女性的数据。这是一个逻辑密闭的死循环。

在一个怎么说也有 50% 是女性的世界里，为什么男性默认思维如此普遍？

学者克罗克特对此有一个解释，因为“假设我们自己的经历与人类的总体经历一致”，是人类心理的一个特征”。

这是社会心理学中的一个概念，称为“朴素实在论”（naive realism），或“投射偏差”（projection bias）。本质上，人们倾向于认为自己思考或做事的方式是典型的。

而对白人男性来说，这种偏见肯定会被文化放大，因为文化会把他们的经验投射回去，使其看起来更加典型。只要你愿意，这种投射偏差还会被确认偏差（confirmation bias）进一步放大。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伪装成性别中立的男性偏见如此普遍。

如果大多数掌权的人都是男性——确实如此——那么大多数掌权的人只是没看到这一点。男性偏见在他们看来只是常识，这种常识坚固而且也无需撼动。

正如波伏瓦所说，“将世界呈现为世界，是男人的活动；他们以自己的观点描绘世界，把自己的观点和绝对真理混淆起来。”

### 03. 语言中看不见的女性

不售卖卫生巾，也用种种理由堵住讨论售卖卫生巾的讨论。这一套行为并不罕见，追根溯源，现代人面对的流传延续几千年的“文明”皆是如此：

把女性赶出公共领域，赶出公共记忆，再用语言来限制女性对自己的认知和想象，这是一套有意识的操作，不只是男性缺乏生命经验的缘故。

“女人不算人”，是我们要描述的这个系统的核心。这听起来很离谱，实际过程倒不复杂：把所有“女人的事”，比如家务、育儿、女性的身体归为私人领域，再把公共领域当中的女性视角尽量删除。正如伍尔夫的观点，如果在文明当中，女人的存在从没有得到充分的描述，那么女人在文明中就不存在。

虽然书号称“人类文明”的载体，但打开历史上绝大多数的名著，就像《看不见的女性》罗列的一样，书里到处都是空缺，纰漏，荒谬，可见“历史”的巨大虚伪，不仅遗漏了 50% 的真实，就连提到的部分，视角也全是男性的。

史书上写“刘备率军二十万攻打襄阳，十万百姓流离失所”，虚伪的不止女人几乎永远只在“十万百姓”里；而在于如果女性自己作史，对于这些反反复复的争夺杀戮、帝王将相的男性理想可能根本没多大兴趣，懒得写进书中。

那女人如何看待历史？读了那么多年传世名著，我们对女人的欲望，友谊，生育之痛，家务之繁等等生命体验，对女人如何影响进化，改变战争几乎一无所知，仿佛女人对此毫无贡献。

教给我们的标准常识是，能学到的是毫无家庭牵绊的波德莱尔被认作现代人的模版，女性的性快感在弗洛伊德眼里是模仿男性的不成熟行为，斯宾塞找到了“证据”证明女性比男性更早经历个体进化是为了给繁殖存储力量。

不仅关于人的书不能看，连动物世界也一样。因为人们如此热衷于用动物生活彰显人类行为的正确性，于是我们看到的总是威武的雄性和温顺的雌性，是等级社会，竞争和杀戮。自然界那么多物种，真的都是这样的吗，完全相反的例子很少吗？很多，但它们也一样在叙述中被消失了。

在这样的教化下，人们只有唯一一套思维范式，这种范式根植于人们的常识态度中，其存在几乎是隐形的，影响着人们对现状的批评话语。也难怪满腹经纶的男性知识分子们不参与女性议题的讨论了，在这个领域，他们不仅同样缺乏积累，更可能因为“常识中毒”更深而少了一份直觉。

这样大面积的，成体系的消声女性历史人物和历史视角，反过来又成为了“女性够不上人”的证据。女性不够有谋略，所以没有几个女王；女性不够睿智，所以没有几个女哲学家；女性不够有才华，所以没有几个女文豪；女性不够勇敢，所以没有几个女战士。

每个时代，每个领域的女性都听到过属于自己版本的“女生不行”，又苦于缺乏史实而无法反驳。这大概也是为什么“男的不行”激起如此大的反应：反驳终究还是回应别人的话语体系里，一个浑然天成，无须为自己辩解的主体，才会直接说出自己眼里的世界。

仅仅消声，还不足以让一代代的女性主动保持沉默，而是借由从语言、心理到文化等方方面面打造的“有效系统”，来直接消灭女性的叙述。

现在请你闭上眼睛，想象一个“他”的样子。绝大部分人想的这个他，应该是个男性，尽管“他”在日常使用中，是不分性别的泛指。“口头文字是心理经验的象征，书面文字是口头文字的象征”，语言是文明的核心，通过规范文字，实际上就在规范人们的心理经验和想象空间。

国王、哲学家、文豪、战士，这些词语都一样，当我们将大量名词默认为男性时，传递了什么信息？在前面加一个女字，是不是有些别扭？

比起有的语言会区分阴性和阳性名词，“他”似乎更包容，事实上无非是伪装的性别中立词罢了。有人厌恶他或她，she or he 的表述，认为这破坏了语言的美感，但这语言本身就是暴力的，它是撕裂沟通，埋没女性的系统底层。

并不只是名词。《男性统治》里，布尔迪厄举了许多例子，说明如何运用象征的作用来让女性对自己的身体产生一种极端否定的印象。譬如，高/低，坚挺/柔弱，干/湿，将负面的形容词与女性身体深深绑定。最显眼的例子，大概就是阴气。而雄心壮志这样的好词语能对应的女性版词汇是什么？

通过如此这般的剪裁和限制语言，让女性仿佛永远操持着外语，从而更加难打破沉默。当她要开口时，发现公共领域里的词都是男性的，当她终于找到几个属于自己的词语时，却发现造出来的句子总是贬义的。

这个代价不仅是女性的。

在数据时代之前，语词是连接神的工具，修辞、辩论、逻辑，一点点铺设通往真理的路。直到 20 世纪的哲学革命，维特根斯坦宣布先贤们对形而上学孜孜不倦的错误追求是源于日常语言的误用，语词并不都是关于对象的真实表达，而是按照一定规则而进行的使用活动。

这一革命的重要性在此不表，只是一想到哲学界花了几千年才意识到，那个认为“女性本性低劣，而上帝是一个中年男子”的语言系统只是建构起来的一场游戏，就觉得好笑。但凡多问问女人的意见，也不至于花那么久。这是半吊子的“人类文明”为抑制女性而付出的代价。

在伍尔夫所有的叙述里，展露出最大抱负的，或许是她借小说人物说出来的这句：I want to write a novel about silence, the things people don't say.

是时候把巨大的沉默说出来了，用我们自己的语言。

### 《高铁上的卫生巾和浸透血水的防护服》

发布时间：2022.09.22

作者：詹涓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www.nytimes.com/zh-hans/2022/09/22/world/asia/china-women-period-sanitary-pads.html>



武汉疫情最严重的时期，被运送到当地医院的卫生巾。Firefly Plan

一场关于高铁上是否应该卖卫生巾的讨论，居然已经在中国社交媒体上持续了好几天。

最近有网友说坐高铁期间，月经提前却没法在高铁上买到卫生巾。这么一个在女性生活中极其普通的吐槽却引起了令人纳罕的反应。铁路客服回应称，卫生巾属于“私人物品”，不会正常售卖。不少男性网友评论说这只是一个简单的供求问题：高铁上不出售卫生巾，说明大多数女性或习惯于准备卫生巾，或有能力自行处理紧急状况，因此需求量很小。但据昆明铁路局微信小程序显示，昆铁上不仅卖卫生巾，而且十分畅销。

两年前，在中国的公共讨论中，卫生巾还并不总是被视为“私人物品”。疫情初期，对于女性医护人员来说，卫生巾是她们长时间坚持工作时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在抱怨医院拒绝提供帮助后，非营利组织开始公开组织募捐和协调发放物资。也是在 2020 年，一场卫生巾互助盒运动获得了包括时报在内的国内外媒体的报道，这项草根运动的组织者希望，通过在中学和高校的厕所里放置卫生巾让更多贫困学生获得经期用品。时报后来组织美国高中生读者阅读了这篇报道，鼓励学生们讨论学校是否应该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月经羞耻等问题。

曾经积极的呼吁和公开的行动，两年后已经遭遇挫折。今年 1 月，河南信阳一名医护人员发布了一条脱下防护服后满腿是血的视频。一名在湖南长沙工作的医生告诉我，在她所在的医院，卫生巾和安心裤从未被列为必需物资，只能偶尔获得社会捐助，从事核酸检测的女同事多数是在防护服里用纸尿裤当卫生巾。一度轰轰烈烈的卫生巾互助盒运动现在也难以以为继，国内一家媒体追踪报道发现，大多数高校不允许互助盒进校园。有学生说，最近一两年来与性教育和性别有关的活动都难以在学校获得通过。

女性可能都有过类似的在工作中、学校里急需卫生用品却无从获得的经历，而频繁的封控措施加剧了这种窘境。在方舱、在隔离点、在突然被封锁的小区里，女性默默流血。在上海，我的一位朋友说，封城期间她的小区“团长”组织了团购卫生巾，但居委不同意，最后她只能依靠小区群里的女性互助度过了两次月经周期；而在目前已经封城 40 多天的新疆库尔勒，我的一位网友说，她只能垫卫生纸。很多女性甚至会用自责或自嘲的语气讲起这些遭遇，“是我大意了，双 11 我要囤够两年的量，”我在上海的朋友说。

平均而言，女性一生中有 2535 天处于经期，她们要确保自己一直有能力购买充足的卫生用品，同时处理各种疼痛和不适，这似乎仍然被视为一种次一级的需要，一种可以通过意志力和智慧克服的不便，一种需要用黑色塑料袋包裹、用隐晦的代词虚指的禁忌。这也不仅是中国的特例：经期产品在美国至少 23 个州仍然要额外征收“卫生棉条税”，也就是说，如果你在得克萨斯州买“万艾可”或士力架等几千种被视为“基本必需品”的商品，会被免征销售税，但卫生棉条被视为和电器、化妆品一样的奢侈品，因此要被征收州销售税。

在 2016 年的一次采访中，奥巴马总统被问到了卫生棉条税的问题，他的回答或许正中要害——他说女性的经历并不总是反映在我们的法律中，因为女性通常不在决策桌上。而在中国，高铁的服务人员和一线医务工作者虽然多为女性，但在铁路集团、医院卫计委的管理层乃至最高权力层，女性很难突破所谓的“玻璃天花板”。

在英国女权主义活动家、记者卡罗琳·佩雷兹的著作《看不见的女性》中，她反复提到，女性的需求是不被看见的，关于她们的数据是缺失的。举个最常见的例子，约九成女性会受到痛经和经前综合征的影响，但治疗方案非常有限，有一个研究小组发现“万艾可”能有效缓解疼痛，而且也没有明显的副作用，但想再扩大研究时，他们申请不到资金了，原因很简单：基金评审小组里没有女人。研究负责人直率地说：“男人不关心也不理解痛经。得给我一个完全由女人组成的评审小组才行！”万艾可发明于 1989 年，起初作为心脏病药物进行测试，结果并不是很好，但完全由男性组成的参试人员意外地发现，这种药可以改善他们的性



功能，1998年，万艾可获得了美国药监局作为勃起功能障碍的批准。只用了九年，男人们获得了一种可以让他们获得性愉悦的药，而当女性寻求用同一种药物治疗痛经时，研究却无法进行下去。女性在经期要忍受少则一天长则一周的疼痛，关于痛经的研究至今仍然很少，也仍旧没有多少有效的治疗方案。

但世界总归在前进。苏格兰成为第一个向所有人免费提供经期产品的国家；青少年开始更坦诚地谈论月经；纽约等地开始在学校和监狱提供免费月经用品；更多的经期产品开始出现。我最近在了解月经杯、月经碟片和经期内裤这些新的选项，发现这些更环保的产品不仅能帮助很多在中国的朋友度过突如其来的封城，也能帮助一些之前或许从未进入过人们视野的群体：那些无法使用常规经期用品的人。经期内裤使用的是一种高吸水的材料，能吸取相当于几个棉条的经血量。我原以为它的应用场景是防止侧漏，但在某个品牌的用户评论栏里，我看到特殊需求儿童的家长说自己不会更换卫生巾的孩子终于可以因此顺利度过经期，家里八九岁来月经的小学生可以正常上学和参加体育活动，贫困妇女说她们一年可以节省上百美元费用——作为弱势群体里尤其脆弱的群体，她们的需求终于开始得到解决。

“世界对女性的忽视或威胁，存在于每一次凝视，每一趟公交，每一间厕所，每一个普通的工作日，存在于你我生活的每一处隐秘角落，”佩雷兹在书中写道。高铁上该不该卖卫生巾，这似乎是一场没有意义的讨论，但坚持不懈的言说和行动终会逼迫人们直视被忽视的群体。

## “迎弟” “招弟” 改名难（2022.7）

### 话题始末

#### 2022.7 反抗重男轻女，“迎弟”成功改名引共鸣

2022年7月28日前后，一位曾用名“迎弟”的安徽女性在小红书 App 分享了自己改掉带有性别歧视色彩名字的经历，并放出改名前后的身份证照片。



成年人改名字成功啦❤️❤️❤️安徽省宿州  
一看我这名字就是重男轻女的产物，30岁之前终于改名成功，虽然很难很难，但一切都值得，超级开心🥳🥳新身份证拍照📷很顺利还给美颜，+20块钱邮费一周拿到，下载CTID激活新身份证，改手机号方便接受各种验证码，再去改银行卡实名，其他的都可以慢慢改#成人改名字 改名字是你自己的事情，又不花钱，想改就去🥳🥳

该帖被网友转发至微博后登上热搜，引发女性网友共鸣。评论区有很多网友分享自己改名的经历，或因改名困难而求助。



#### 2022. 10. 25-12. 4 媒体报道“招弟”改名难引发对相关法律的讨论

2022年10月25日, 澎湃新闻报道《当“招弟”决定改名》指出, 被命名为“招娣”“招弟”的女性, 一个省份就有万人以上。该报道令女性姓名权相关议题再次引起社会关注。

#### 《当“招弟”决定改名》

发布时间: 2022.10.25

作者: 朱轩、宋铭涛 编辑: 汤宇兵

来源: 澎湃新闻

链接: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44683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446833)

河南女孩芃芃(原名招弟)在小学四五年级时, 从一本乡土小说中看到了和自己一样名字“招弟”, 让她第一次了解到自己名字的含义——“原来是想让我招来

个弟弟。”

此后，名字带来的自卑感如影随形。从小学习成绩还可以的她，却总是害怕表彰大会，怕别人念出自己的名字，也怕自我介绍。

过于直白的名字给芃芃带来的困扰，也曾出现在其他叫类似名字的女孩身上。

“招弟”的数目并不小。以国内某省份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重名数据为例，截至10月24日，省内叫“招娣”和“招弟”的女性至少有11104人。

“别人听到我的名字会怎么想我？”“我是不是不受待见、不被祝福？”“为何我偏偏是个女孩？”这是部分被取类似名字的女孩们从青春期开始思考的问题，她们或多或少都想过改名，但彼时经济尚未独立，改名的限制也很严格，迟迟没有实现。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民法典，对于姓名更改的规定有所变动，成为包括芃芃在内不少人改名的契机。

同年夏天，20岁的芃芃在经过严格而“内耗”的流程后，告别了“招弟”，拥有了新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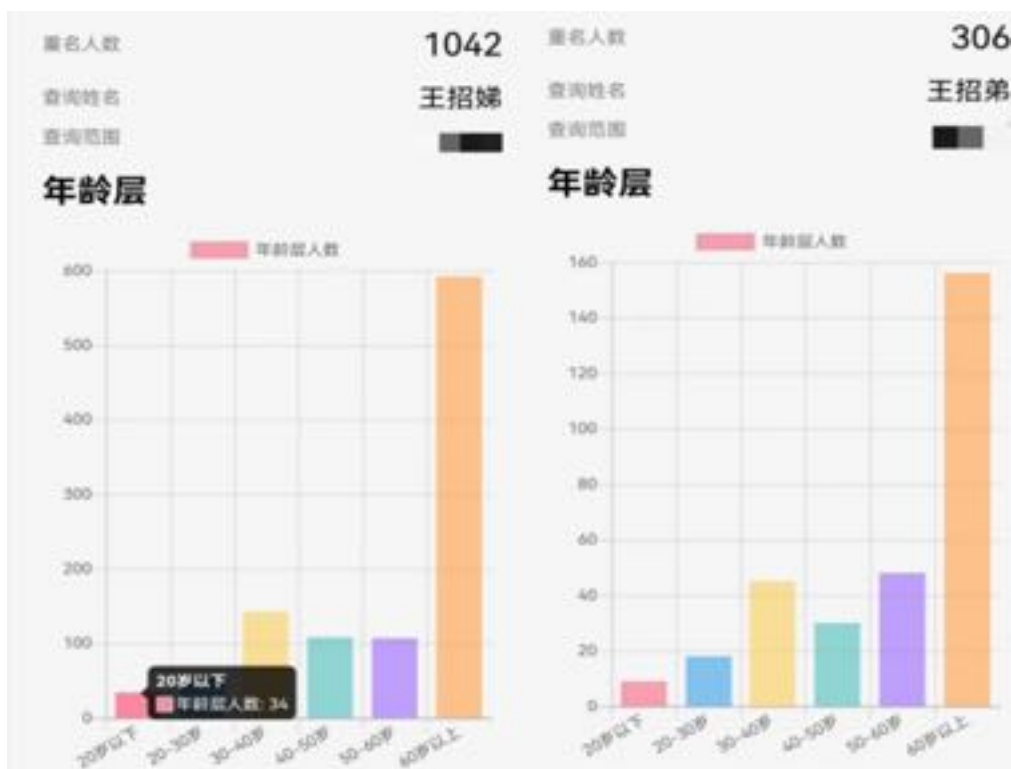
等待了几周，（改名的）结果下来时，她没有很激动，反而有种不真实感，心想：“哇，我以后终于不用叫那个名字了。感觉如释重负，涅槃重生，好像我终于是我自己了。”

### “招弟”们

今年8月，一位名叫“迎弟”的女孩在社交平台分享了自己改名前后的身份证照片，登上热搜。她写道：“一看我的名字就是重男轻女的产物，30岁之前终于改名成功，虽然很难很难，但一切都值得。”

在这篇帖子下，有不少网友评论，类似“迎弟”“招娣”这种具有时代印记的名字不仅局限在上一代，有些年轻女孩也会被父母起这样的名字，或是以更隐晦的方式寄托父母想要男孩的愿望，比如叫“转儿”或者“换楠”。

截至10月24日，以国内某省份为例，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输入占人口比例排名前十的姓氏加“招娣”“招弟”的关键词，可以检索到叫该名的女性11104人。在叫“招娣”的女性中，20岁以下的有380人。



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输入“王招娣”“王招弟”的关键词，某省份能查询到 1348 名重名者，女性占比 100%。

从统计数据来看，60 岁以上叫“招娣”“招弟”的女性最多，数量在“50 岁-60 岁”的年龄层锐减。整体来看，叫前述两个名字的人数随年龄层递减而递减。

芃芃是叫“招弟”的 00 后女孩中的一员。

小学时，她便迷迷糊糊觉得自己的名字和其他人不太一样；读四五年级时，她在一本乡土作家的书中第一次读到了自己的名字“招弟”，没有女字旁，很直白。她发现，“招弟”原来是想让她招个弟弟的意思。

原本，芃芃爸爸给她取了另一个名字，叫“晨旭”，早晨的晨，旭日东升的旭，但因“招弟”是爷爷取的，最后就用了这个。

芃芃说，还没等自己长大，爷爷就已过世，她无法当面问爷爷原因。她听奶奶回忆，给她取名时，奶奶曾想着或许给“弟”加一个“女”字旁，毕竟是女孩子。爷爷说，不行，这个“娣”的寓意不好，“娣”有陪嫁媵侍的含义。

这让她心里更难受了。爷爷高中毕业，算是有文化的知识分子，“娣”的意思都知道，却给她取了这样一个名字。

学生时代芃芃成绩还可以，但一直害怕表彰大会，怕在会上点名或者自我介绍，也害怕有人在听了她名字后自以为幽默地问一句：“你有弟弟吗？”

不只是同学，有时候老师也会问类似问题。她知道对方可能并无恶意，可心里还是会难受，她对自己的名字很自卑，不想让它暴露在公众视野里。

十三四岁青春期时，芃芃敏感得厉害。她说，在自我意识觉醒后，她开始羞于跟别人主动交流，以避免自我介绍。她会把自己封闭起来，在网上泡得比较多，因为网上没有人知道她叫什么名字。

“妈妈说这样有点矫情，小题大做，但我就是有这种感觉。”她说。

澎湃新闻记者注意到，在因名字而自卑的群体中，“招弟”“招娣”们占了不小比例。

从事改名咨询工作的微博网友“改名聂老师”告诉澎湃新闻记者，他的专职工作就是通过互联网给人起名和改名，其中改名要比起名的多，而当中女性因重男轻女改名占不小比例。

他提到，很多地方父母想要儿子，会把长女名字取得有目的些。比如招娣，其实就是希望招一个弟弟，“弟”字直接用作名字又不那么好看，索性就用了这个娣。

“招娣”招不到弟弟，接下来还可能有“盼娣”“念娣”，一个个的叫下去。“很多来改名的女孩子都觉得不公平，不喜欢自己的名字。”他说，父母没有考虑孩子是否喜欢、是否愿意承受这种责任就起了“招娣”这样的名字。

他认为，父母希望孩子好，体现在名字上面无可非议，但是如果把孩子名字赋予某种作用，那就变了味道。很多叫这种名字的孩子会本能地排斥自己的名字，她们能感受到重男轻女的家长对她的不重视，甚至觉得自己的来到是错误的、多余的。

## 期望与压力

“中国人的名字是反映社会的一面镜子。”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任孝鹏曾做过相关研究。

他和学生苏红在《心理科学进展》发表的《名字的心理效应：来自个体层面和群体层面的证据》一文谈到，名字既能影响个体的心理和行为，又能反映群体的文化心理和偏好。

“当这个女孩被命名的时候，其实反映的是他父母的价值观。”任孝鹏说，不管是因为重男轻女，还是受当地风俗、宗族观念影响，从赋予一个人名字开始，它就反映了命名者的期望，或是希望孩子金榜题名、飞黄腾达，或是希望孩子平安成长，或是希望孩子很美很漂亮。

有些父母可能最看重男孩，一定要通过起名来表达这样的期望，这种期望不那么主流，起的名字也会有些另类，对孩子本身不是很尊重。

他表示，从个体角度看，名字对个体影响的差异很大，且负面影响不一定仅仅来自于名字本身，也可能来源于背后的家庭等多重因素。

从群体角度看，“招弟”这类名字确实有负面效应存在。“如果我们观察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的话，这类比较奇特的名字常常在人际活动中给其主人带来一定的压力。”

青春期的芃芃，会通过自嘲消解尴尬。



刚开始有人问她名字时，她就不讲话，笑一下，后来就回道，“当然有（弟弟）了”。芃芃说，“自嘲嘛，当然有了，不然我这个名字的意义是什么？”

截至改名之前，她都对名字有种“病态的执着”。

芃芃喜欢古诗词，每读到一首喜欢的诗，就会想其中哪几个字可以取作名字；她会逐字思考遇见的每一个人名、地名、公司名的含义，以至于看到书中人物名字或街道上品牌的名字，都会认真思考它们的含义。

她也执着于将自己的名字和同龄人对比。每到一个新的环境，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所有人的名单列出来，看下有没有跟她“一样难听的名字”。但她发现，比她名字难听的很少，而且很多人的名字和她写的小说里给角色精心取的名字一样，“人家本来就拥有我很喜欢的名字，真的好羡慕啊”。

芃芃本来性格外向，喜欢交朋友，青春期那段时间却不太敢交朋友，只是后来慢慢想开了，觉得自己除了这个名字之外，其他的都很优秀，逐渐自信起来，但是还是会恐惧那种需要自我介绍的场合。

一位名叫“带弟”的“00后”女孩告诉澎湃新闻，面对这个名字的时候，她感受到的更多是“纠结”。她从小便能感受到父母想要弟弟的决心，曾嫉妒还未到来的弟弟，但父母真的生下弟弟后，她还是会像她的名字希望的那样，承担一部分责任。

她也曾有冲动想去改名，但最后又犹豫了。一方面是因为程序上的琐碎、害怕没办法改成功，另一方面又觉得父母在取名之外的其它方面对自己还可以，不想闹得不愉快。

在广东某地政府官网的互动版块上，名为“群娣”的女子也曾表达了名字带来的困扰。

她在留言中诉说，她在当地派出所提交改名申请，2020年到2021年先后提交两次都被不同理由驳回，等候两个月被拒。“因为名字从小到大造成的心理伤害和心理影响，2021年6月左右（我）被市人民医院确诊患上严重抑郁症。”她说。

“招弟”这样的名字背后，是重男轻女的家庭。

任孝鹏说，过去几十年，重男轻女的现象在弱化，但仍然存在，把重男轻女的思想用在起名字上去，是一种比较少见而且相对极端的情况。

他提到，名字作为人的标签，反映了父母亲的祝福或期望，同时也会激发人们的刻板印象，特别是人际交往的初期，别人在对名字主人了解比较少的时候，往往会望文生义，根据名字有意无意地去推测名字主人的某些特征，而招弟这种名字可能会激发一些负面的评价。

另一方面，如果人本身不喜欢自己的名字，也会影响她/他的幸福感。

出于心理学上的“期望效应”，父母给孩子的名字赋予一定的意义后，在孩子成长、教育的过程中，也会有意无意地凸显这方面的倾向性；而从孩子的角度出发，他们对于名字的喜欢与否也有一个内化的过程，在知晓父母对自己的期望后，孩

子会将这种期望作为重要的目标。

比如，叫“招弟”的女孩，父母可能特别喜欢男孩子，但“招弟”自己又是个女孩，在成年之前，她们需要依赖父母提供的环境，基于这样的原生家庭长期灌输的观念，她们可能会出现性别上的不认同，而对于这种长期的负面影响，干预和改变会更艰难。

## 契机

任孝鹏建议，如果不喜欢自己的名字，可以尝试赋予这个名字积极的含义。

他举例，电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中，主角的名字和“pee”同音，大家会觉得难听，但是后来 pi 在给别人解释自己的名字时，把它和圆周率“ $\pi$ ”联系起来，它变成了一个独特的符号，这其实也是一种策略：通过赋予名字一个积极的想象，来获得正向的反馈。

另一种策略便是改名。“招弟选择改名，反映了这一代人一种积极的尝试，觉得名字让自己不开心，那就尝试改变，或是去获取积极的意义。”他说。

对于芃芃来说，改名一直是她坚定的愿望，高中毕业后她便开始做相关的准备。

“改名需要很大的决心，不仅需要说服派出所民警，也需要有面对种种麻烦的心理准备，如果只是想说改一下试试的话，可能会中途后悔。”她说。

在此之前，民法关于更改姓名的规定经历了一些变化。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姓名权的规定是：“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姓名权的规定更改为“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去掉了“依照规定”，改为“依法”。

2021年，大一升大二的暑假，芃芃赶上了民法典修订的契机。

“我做了整整大半个笔记本的功课。”芃芃说，她在社交平台和网络上查找了很多资料，想起来就写在手机备忘录里，还准备好了一套“话术”，包括怎么和户籍民警打交道，涉及哪些法律条文，更名申请的模板，以及名字更改后会涉及哪些其他个人资料的实名变更，比如身份证、银行卡、学籍、医保等。

办理改名手续没有花太长时间，手续三四天就跑完了，但是说服民警的过程很难。芃芃说，那三四天非常煎熬，跑了六七次派出所，一直在精神内耗。“我在想如果名字改不好的话怎么办？我以后难道一定要永远顶着这个名字吗？”

民警询问她为何要改名，芃芃说，自己的名字叫招弟，体现了重男轻女思想，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但对方说，现在名字不好改，改名后会很麻烦，此外改名理由不行，名字里没有侮辱性词汇，叫这个名字的多了，这是一个很正常的名字。

“当他说这个名字没什么的时候，我实际上有点生气了。他们都说你这个理由最后一定是审批不过的，他们不能理解我，甚至觉得我矫情、小题大做。”芃芃说。

此后，她还提交了父母的结婚证等各式各样的材料，并打印了相关的法律条文，

发给相关工作人员。“这个过程一直在磨，但是没关系，我提前做好心理准备了。”想趁此契机改名的不止芃芃一个。

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2021年8月，一名叫“来娣”的女孩留言：“如您所见，这个名字不好，第一眼就知道我有一个重男轻女的父母，且我的出生没有得到亲人的祝福。”

她说，从她知道名字的含义以来，每天都郁郁寡欢，她讨厌自己的名字，讨厌自己的出生，认为她的出现就是被自己的亲人嫌弃。“我从成年起就想改掉自己的名字，但屡被拒绝……”她说，今年得知《民法典》已施行，故于6月18日再次向派出所提出改名申请。

当地公安局在该条留言下回复称，其所提出更改姓名问题，派出所正在办理中。

### 新名字

从递交改名申请到审批下来，芃芃等待了20多天。

芃芃记得，最后改名审批成功是2021年8月21日，第二天她就去派出所拍了新身份证的照片。结果下来的时候，她没有很激动，反而有一种不真实感。她心想：“哇，我以后终于不用叫那个名字了，感觉如释重负，涅槃重生，好像我终于是我自己了。”

她把这个消息发到朋友圈和QQ空间里，身边很多朋友替她开心。

“他们也都能理解原名给我造成的困扰。”芃芃说，很长时间内，原名给她一种“我不受欢迎，我不被待见，不配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名字”的感觉，在和别人交流时，她也会想：“他们会不会不喜欢我？会不会只是在跟我维持表面上的礼貌？”

她说，这种感觉在改完名之后好了，“连呼吸都是畅快的”。

改好后，芃芃的父母也很惊讶。从小学起，她陆陆续续和父母提起过改名字的要求，但当时父母没太重视，也可能是努力过但没结果，后来她干脆不提了，想等以后有能力了自己去改。当她决定改名时，父母不太相信她能成功，也将改名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麻烦告知了她。

“我不会埋怨父母，他们本来也不欠我。”芃芃说，但她心里还是会有一点委屈，凭什么别人有那么好听的名字呢？

芃芃还有一个弟弟和妹妹，妹妹比她小7岁，弟弟比她小9岁，她说，自己和弟弟关系挺好的，毕竟这个名字也不是弟弟取的。

除了名字之外，芃芃觉得她的家庭和其他家庭情况差不多，没有显性重男轻女，但是隐性重男轻女还是存在的。“可能家长们自己觉得很公平，但是某一句话不经意就透露出重男轻女的意思，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就像爷爷给我取这个名字时，可能也没想到后来会有这么多事情。”

在她眼中，不只是她家，大多数（多子女家庭）都有一点隐性的重男轻女，尤其体现在房子、资产的分配和关于子女赡养的理念上。

任孝鹏也提到，需要注意的是，很多人将负面情绪全归因于名字，但实际上不见得全是名字的缘故。正如招弟的负面情绪，部分来源于名字，也可能有部分来源于原生家庭。给孩子起这样名字的家庭，多数有重男轻女倾向，在男孩、女孩身上投入的时间、资源也可能有倾斜，这些因素都是综合作用在孩子身上的。

芃芃说，她的情况跟真正重男轻女的家庭比起来不足为道。“起码现在我的人生中，还没有涉及到更复杂的东西，在此之前，我是非常幸福的，后续我也不知道，再说嘛。”

她的新名字起得比较随意，当时她听妈妈的话找人看了一下。“对方给我取了几个字，我挑了两个组成我喜欢的组合。我很喜欢新名字的含义，它是水草丰茂的意思，有种向阳而生的感觉。”

她说，自己不太喜欢偏柔美的名字，她觉得性别不应该被标签限定，人可以是温室里面的玫瑰，也可以是阳光下的松柏。

11月8日，澎湃新闻再次发稿，报道“招弟”因姓名遭遇的社会歧视，及各地关于更名的行政规定不统一给当事人带来的程序困难。

### 《“招弟改名”背后：不同的规定和不相通的悲欢》

发布时间：2022.11.8

作者：朱轩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62861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628611)

那位因名叫“招弟”而感到自卑的女孩芃芃，在历经严格的改名流程后，终于在她20岁的夏天改掉了名字。像芃芃一样叫“招弟”“招娣”的女孩，仅某一个省份就超万人。

澎湃新闻《当“招弟”决定改名》报道刊发后，更多“招弟”讲述了她们的改名经历。



迎娣改名“于歌”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民法典，对于姓名更改的规定有所变动，成为不少“招弟”们改名的契机。

但有法学教授向澎湃新闻指出，严格来说，《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不能直接作为姓名登记的法律规范基础，因为民法典是民事规范，不是行政规范，而姓名登记具体是行政登记行为，它最直接的规范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遗憾的是，这个1958年制定的条例对于姓名登记事项规定得比较简单，诸如人姓名的选取、姓名变更的条件及次数等问题一概付之阙如。”他说。

因此，“招弟”这类名字在改名申请中，因没有统一标准，大部分地区倾向于严格对待，且处理方式不尽相同。“招弟”想改名，在一些地方依然困难重重。

### 歧视：从学校到社会

出生于1999年的安徽女孩小唯（原名某男）也曾因名字受到过欺凌。小时候她因这个名字被班里的男孩子欺负、辱骂和孤立。后来工作了，同事领导甚至顾客也会嘻嘻哈哈地解读其名字的含义。

在经济独立前，“招弟”们需要应对来自同学、老师和亲人们的压力，不少人甚至是在旁人的嘲笑中才明白了自己名字的含义。

天津“00后”女孩于歌原名“迎娣”，早在小学三年级时，村里人看见她就会问一句：“你没有弟弟吗？”她才知道这个名字的意思。等到六年级，开始有同学、朋友给她起外号，调侃她没有招到弟弟，就叫她“迎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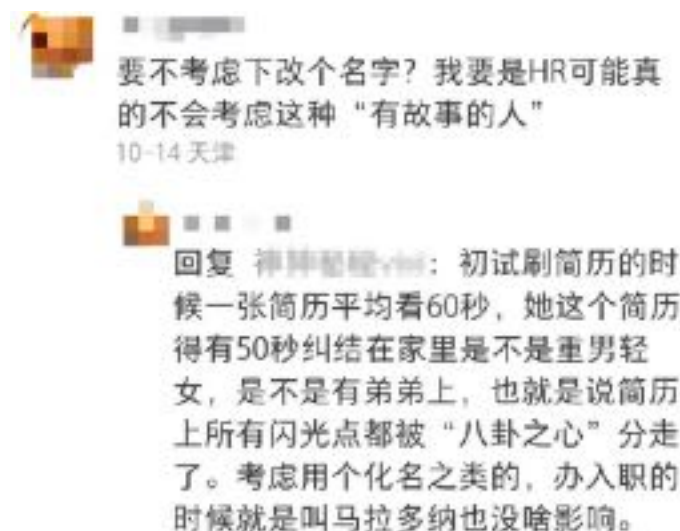
初中时，电视剧《娘道》播出，剧中有三个角色分别叫盼娣、招娣和念娣，于歌因此又遭受了一番嘲笑，但当时她依旧觉得“迎娣”是个特殊的名字，没想过去改。

于歌曾问过爸爸起名的缘由。爸爸解释，这是奶奶给她起的，他还偷偷地加了个女字旁。她出生时爸爸才21岁，没有能力当家，只能听奶奶的。同年，于歌姑姑生下了一个男孩，也是奶奶起的名字，叫“天赐”。

在于歌印象中，家族中其他人包括爸爸、妈妈和爷爷都没有重男轻女的倾向，也很爱她，但奶奶比较偏心，会在弟弟去做客时特别准备很多好吃的。

名字带来的“不好的印象”从学校一直延续到社会。

今年10月中旬，于歌在网上发布了自己的求职简历，希望寻求修改建议，但她发现，不少网友第一眼看见的并不是简历中的内容，而是她的名字“迎娣”，并提醒这会让她在找工作时占劣势。



社交软件上，有网友劝说于歌改名。

毕业后她共面试了三份工作，其中两次面试都感受到了或多或少的歧视。一个面试官问她，能否去杭州出差三到六个月，她表示可能不行，对方便称：“为什么？是因为你家庭的原因吗？”于歌被问蒙了，表示不是因为家庭，对方追问道，“那是因为你弟妹要照顾吗？”

“HR 的问法让我感觉我好像在为家庭而活，要给家里顾前顾后，问得我很不自在。”她说。

此后，她又面试了一份房地产相关的岗位，面试官问到了于歌家庭情况、父母工作等各种细节。结束之后又补充了一句：“你是很缺钱吗？”于歌无奈：“我不缺钱，那我为啥要上班呢？”但她也清楚，自己的名字确实给人一种家庭条件不太好、很“封建”的印象。最后，于歌没有选择这份工作。

于歌第一次有了改名的念头。她意识到顶着这个名字在职场上，也会有人会因为刻板印象质疑她的工作能力。

原名“某男”的安徽女孩小唯（化名）也曾遭受过来自同学的语言暴力。从小班里就有男孩欺负、辱骂她，不许小朋友跟她一起玩。初中时，有个男孩子每次看见她都斜眼瞅人，嘴里骂骂咧咧。

“有一次我实在受不了，去找班主任（反映情况），班主任说了那个男孩一通，从那之后男孩就不再拿我名字说事，但是对我的态度也没有转好。”小唯说，她不明白自己究竟做错什么，要被这样对待。

上班后，她发现，同事领导甚至顾客会嘻嘻哈哈地解读她名字的寓意，对方会说，你家想要男孩呗，那你有弟弟吗？

“既然明眼人一下就能看出来的事情，为什么非要跑过来专门问一遍呢？”小唯说。

她问过父母为何给她起这个名字，得到的回答是：这个名字很好，是翻字典翻的，特意取的名字，还反问她，“你不觉得很好听吗？”



小唯回答，发音没有问题，但为什么一定要带个男字，真的很难看。父母仍是嘻嘻哈哈地回应：“你去改啊，改名字非常麻烦。”

“我在想，既然他们知道麻烦，为什么要这么不负责任地选择这个名字呢？没有想过孩子成长过程中会有多大的阴影吗？就因为自己的私心、所谓的愿望？”小唯说。

每每此时，小唯总是感觉人的悲欢总是不相通的。“夜里想到自己的原生家庭，再想到这个名字，只觉得（它）是个污点，自己的整个人生就如同这个名字一样，只是一个愿望，你不是你。”

### 改名：“四天改完”和“被拒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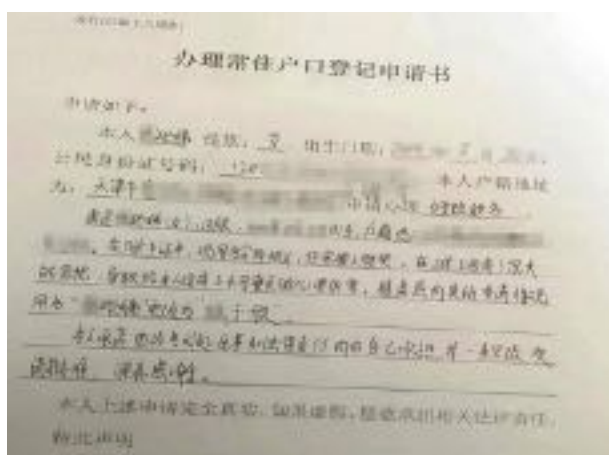
这种“不相通的悲欢”不仅仅体现在“招弟”们改名前的生活和工作中。

在改名时，有些女孩发现，她们与户籍民警在名字的理解上存在分歧，这种认知差异直接影响着能否顺利申请改名。

于歌改名相对轻松而顺利。

决定改名后，她想了一宿，第二天便给当地派出所打电话咨询，简单陈述了改名原因系“影响工作”，接线人员表示改名需要户口本、身份证两样材料。

当天，于歌便带着相关材料前往派出所，又在派出所填写了申请书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证书。



于歌的户口登记申请书。

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书》中，于歌写道，我是迎娣……在日常生活中，现用名字有歧义，经常被人取笑，在工作上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导致给本人造成了不可磨灭的心理伤害，特诚恳向贵所申请将现用名“迎娣”更改为“于歌”。

办理当天，接待于歌的一位女民警对她说，看过有叫“招娣”“盼娣”的，还真没见过叫“迎娣”的，她能理解为什么于歌想改名。

于歌说，一般情况下个人改名需求是3—7天内给予审核办理，但民警给她加急了。“不久后民警姐姐就打来电话告诉我，她一直追着所长给我办理，户口本上的名字已经修改，之前的户口本名字页作废。”

改名一共花费 20 元（身份证换领的费用），整个流程用时 4 天，再过 10 天，于歌便可拿到一张崭新的身份证。

小唯也是在今年动了改名的念头。八月的一个晚上，她在浏览网站时刷到了网友成功改名的帖子，并附上了详细的流程和详细的材料，让她“突然有了方向”，当时连新名字都还没想好就下了改名的决心。

之后，她向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民警了解了改名字需要的材料，但由于工作忙碌暂时耽搁了一阵子。

等到九月份，她趁着休息时间回了一趟老家申请改名。“从申请到办理只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办理更名手续过程很顺利，除了早起坐车真的很累，我一整天都在倒车，回来上班也累极了。”她说。

小唯说，改名确实花了些时间，跑了几个单位，但她一点也不觉得麻烦。现在，她看到新名字的实名认证都有些恍惚，有种自己终于变成真正的自己的感觉，特别是每次去做核酸、出示健康码时，显示的再也不是“某男”——那个曾让她难受自卑到想藏起来的名字。

受到较多限制的是芃芃。她提到，办理改名的流程其实并不长，但要说服民警很难。民警曾告诉她，改名理由不行，名字里没有侮辱性词汇，叫这个名字的多了，这是一个很正常的名字。

“我的户籍所在地是河南一个小县城。”芃芃说，她被要求提交了父母的结婚证等各式各样的材料，在她看来这些都不是必要的，觉得是户籍民警想让她知难而退。

在学法律的学长的陪同下，芃芃打印了相关法律条文，先发给所长一份，又发给户籍民警一份。“这个过程一直在磨，但是没关系，我提前已经做好心理准备。”终于，她在 20 岁的夏天改掉了“招弟”这个名字。

在网上，不少市民反映多次申请改名被拒。在广东某地政府官网的互动版块上，名为“群娣”的女子留言中诉说，她在当地派出所提交改名申请，2020 年到 2021 年先后提交两次都被不同理由驳回。

据北青网 2020 年 12 月报道，有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称，其性别女，名胜男，谐音“生男”，因为名字从小遭受到同龄人嘲笑，上学期间曾因名字遭受校园欺凌，在社会上参加工作常被混淆性别，遭受外界言语暴力及心理压力，故申请改名。

阜阳市政府当时回复表示，根据阜阳市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有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姓名，但该女子姓名不在变更范围内，故不予变更。

另据九派新闻报道，2022 年，有浙江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表示自己申请改名被拒两次。其名字里有“胜男”二字。7 月 8 日，嘉善县公安局回应：改名申请要符合《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的成年人改名条件，再提交与理由对应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您的名字未违背公序良俗，提交的改名理由不充分，故审批不予通过。”

**难题：相关行政法规没跟上民法典变化**

为何受同种类型名字困扰的“招弟”“迎娣”和“群娣”们，改名的流程却宽严不一？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姓名权有如下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也就是说，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自然人有权依法改名。

但撰写过《公法上的姓名权》等作品的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练军告诉澎湃新闻，严格来说，民法典前述规定并不能作为姓名登记直接的法律规范基础，因为民法典是民事规范，不是行政规范，而姓名登记具体是行政登记行为，它最直接的规范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上海市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也告诉澎湃新闻，姓名权是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但也要遵循当事人户籍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改名须有正当理由，不是想改就改，而对于改名的具体操作，是地方性规定，又各有不同。

公安部《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第九条规定，“年满18周岁的人，要变更现用姓名时，应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有充分理由的，也应经派出所所长或乡长批准，才可以给予更改。不好决定的，应报上一级户口管理机关批准。”

因此，各地针对姓名修改倾向严格对待。比如，安徽省户政管理规定，成年人变更姓名需要满足“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或“名字中含有冷僻字”。

在江西等地，成年人变更姓名需要满足“非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身份证名字错误的”“身份证名字或名字的谐音违背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者容易造成性别混淆、他人误解或伤及本人感情的”“身份证名字中含有冷僻字，或者公安机关认定确需变更名字的其他特殊情形”等7种情形中的一种。

在上海，“在同一学校或者工作单位内姓名完全相同的”“名字的谐音易造成本人受歧视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等情形也列入常住户口居民变更名字的情况。

在前述各省份关于改名的规定中，“招弟”们常常不符合“冷僻字”“完全同名”的要求，更多的人只能从“违反公序良俗”的角度申请改名。但各地对于什么样的名字违反公序良俗，并没有明确界定，比如芃芃认为自己的原名“招弟”违反公序良俗，但户籍民警却觉得这个名字很常见，没什么问题。

在刘练军看来，“招弟”“招娣”这些名字背后的含义实际上是把当事人作为“招来弟弟”这种心愿的工具，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女性（女儿）的物化，是一定要生个儿子以继承家族香火这种“封建糟粕”在姓名上的反映。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生男生女都一样，男女平等，所以，他认为，“招娣”“招弟”这种名字当然违反公序良俗。

丁金坤认为，对于“公序良俗”的解释要具体化、类型化，解释起来要符合社会常识，也要总结各地改名中出现的问题，“（走）一步，有一步的进步”。

针对姓名登记、变更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曾有专家呼吁立法。

民主与法制时报2020年的报道《观察|民法典实施，能否让成年人改名不再是难

事?》中,退休前曾是一名户籍民警的姓名学专家关玺华表示,我国缺少一部能统一适用规范的姓名法。他呼吁,在借鉴国外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姓名立法工作,尽快出台姓名法。

刘练军在《东南法学》上发表的《姓名登记条例学者建议稿及理由》一文中也提到,现行户口登记条例相关规定相当简陋,给姓名登记实务造成了立法匮乏的困境。

他认为,有正当理由就可以申请姓名变更登记,然而,何谓“正当理由”,这个确实难以定义,完全列举亦不可能。总体上,对于“正当理由”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应作一定程度上的扩大解释。对变更姓名持宽容立场乃是个性化时代的基本要求。姓名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基于个人价值观念、情感、偏好等主观化的私性原因变更姓名。

刘练军在文章中提到,如果因重名、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等才能改名,而不允许基于情感等主观原因申请变更姓名,那几乎等于剥夺了个人变更姓名的权利,此举无疑不利于人格自由发展……对于公民申请姓名变更,作为登记部门的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尽可能地予以理解和尊重。

11月2日,于歌收到了改名后的新身份证。

于歌说,新的名字取用了父母的姓,后面加了一个“歌”字,整个名字谐音“章鱼哥”,是动画片《海绵宝宝》中的角色。她觉得这个名字挺可爱,她也想成为章鱼哥那样的人——有一份固定的工作,有自己的小爱好,身边朋友很多,热热闹闹,爱他的人也很多。

改名之后,有人在她曾发布的改名消息下说:愿你在“于浩歌狂热之际中寒”破而后立,也愿你有“负者歌于途”的肆意洒脱,于风霜刀剑中且歌且行吧。你好,于歌。

## 相关文章

### 《“招弟”改名,不该障碍重重》

发布时间: 2022.11.10

作者: 吴睿鸪

来源: 中工网

链接: [https://www.sohu.com/a/604257811\\_257321](https://www.sohu.com/a/604257811_257321)

据澎湃新闻网11月8日报道,近期,河南女孩芃芃(“招弟”)改名成功的故事引发网友关注,越来越多的“招弟们”通过社交平台讲述了自己的改名经历。因没有统一标准,对“招弟”这类名字的改名申请,大部分地区倾向于严格对待,且处理方式不尽相同,在一些地方这种改名依然困难重重。

随着社会观念的进步，女性社会地位的显著提高，重男轻女的倾向得到明显改观，但一些名叫“招娣”“引娣”“来弟”的年轻女孩，从学校到社会仍会饱受名字之苦——这样的名字不仅叫起来不好听，有时还会给她们带来一些心灵伤害。

其实，很多“招弟”都曾动过改名的念头，但改名之后带来的身份证件、档案、学历证书等的变更，让不少人一直犹豫不决。一些“招弟”花费大量成本最终仍改名失败的经历，更是让一些人直接打消了相关念头。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是“招弟们”坚持改名的直接法律依据。然而，姓名登记本身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户口登记条例》也属于行政法规体系，这也是“招弟们”改名屡屡碰壁的原因之一。

《户口登记条例》制定于 1958 年，同年，有关部门发布了配套的《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根据这两个规定，在有充分理由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姓名变更登记，但对何为“充分理由”没有细化，对当事人申请改名的程序也没有详细规定。

现实中，一些“招弟”改名成功，有的是经办人出于同情，有的是求助媒体后“特事特办”。但更多的时候，一些地方为避免变更姓名引发的后续“连锁”反应、为防范有人通过变更姓名逃避法律惩罚、民事纠纷等，会对此类申请慎之又慎。

客观而言，类似“招弟”这种带有性别歧视色彩和旧时印记的名字，对当事人工作生活的影响，可想而知。报道显示，叫“招娣”“招弟”的女孩仅某一个省份就超过万人。可见，这也不是一个小众的事情。那么，有关部门对此是否能够给予重视并积极寻求一些改变？

比如，有专家指出，“充分理由”完全列举不太可能，但可以对其在实践操作过程中作一定程度上的扩大解释，以更好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再如，说“招娣”有违公序良俗也不为过，有关部门是否可以对此给予更大的重视和更多现实考量，进而对相关人员改名给予更大的支持和便利？

对个人姓名权利的尊重和保证，某种角度上是在与陈旧观念“割席断交”，也是对男女平等的遵从和践行，期待更多“招弟”能够改名成功。

## 《“招弟”改名：民法典让女性自我实现有了新契机》

发布时间：2022.11.15

作者：桂芳芳

来源：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链接：[https://www.jiayujia.com/2022/basj\\_1115/498.html](https://www.jiayujia.com/2022/basj_1115/498.html)

你可能不知道，知名的台湾艺人小 S 原名叫“徐熙娣”。

在莫言的《丰乳肥臀》中，有一位母亲给七个女儿取名，分别叫来弟、招弟、领弟、想弟、盼弟、念弟和求弟……这位母亲对儿子的渴求不断加深。

近来，原名“招弟”的河南女孩改名事件引发人们热议，这也引起了很多同名或拥有同类名字女性的深深共情。“招弟”曾数次想要改名，但迫于一直以来严格的更名条件一直没能成功。

终于，《民法典》颁布实施的契机，“招弟”们成功更名，摆脱了因上一代性别偏见带来的困境，开启了崭新的人生。

### 取名“招弟”：从现实世界渗透到文学作品的歧视

在我国近现代影视文学作品中，与“弟”捆绑的女性名字也并不少见。

在电影《我的父亲母亲》中，章子怡扮演的乡村女孩名叫“招娣”。

前段时间神仙姐姐刘亦菲的热播剧《梦华录》中，更是把古人重男轻女的起名规则展现地淋漓尽致。除了“葛招娣”，被大家视为独立女性典范的“赵盼儿”“宋引章”，她们看似文雅的名字背后，同样蕴含着“期盼儿子到来”的深意。

当然，更包括刚才提及的《丰乳肥臀》。文学是对现实世界的反映，目前有统计数据显示，叫“招弟”和“招娣”的女性，我国一个省内就有一万多人。为孩子取名“招弟”，折射了一个家庭重男轻女的观念。对已经出生的女儿似乎视而不见，却对尚未到来的儿子求之若渴。

#### “招弟”改名：遇到重重阻碍

名叫“招弟”的女孩们，当她们最初来到世界时，就如同这个名字一样，只是父母的一个愿望。因为这个附加了性别偏见的名字，和它背后陈旧的家庭观念，她们内心也曾或多或少受过伤害。

因此，成年后，不少“招弟”们尝试去改名，但是此前一直困难重重。除了被认为“小题大做”以及家人对此行为的不理解，最大的阻碍其实在法律规范层面上。

从法律上来说，姓名登记属于行政行为，它直接的法律规范基础是1958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但是该条例仅仅对变更姓名作出概括性规定：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很显然，这个条例并未对更改姓名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在处理“招弟”这类改名申请时，依据的是1958年公安部颁布的《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在意见的第9条第2款中规定了，对于年满18周岁的公民申报更名时，应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

也就是说，对于“招弟”这类名字的改名申请，法律没有规定统一的更名标准，大部分地区根据上述规范，倾向于严格对待，不会轻易给予更改。



因此，“招弟”之名是出生时父母所赐，但是哪怕自己已然长大，想改名却依然困难重重。

### 民法典后：“招弟”改名有了新契机

民法典时代的到来，“招弟”们更敏锐地察觉到改名的机会。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民法典第101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而在此前，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姓名权的规定是：“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相较于此前的民法通则，民法典对于姓名更改的规定有所变动。

民法通则要求公民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但是民法典规定，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每个人就有权变更自己的姓名。因此，民法典的颁布，成为“招弟”们抓住机会改名的契机。

除此以外，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规定“我国实行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继承编也明确宣示“继承权男女平等”。

从新中国成立到民法典颁布，女性在社会生活和政治活动中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和社会也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女性充分参与和表达的价值。

因此，民法典的颁布，也更加适应了社会发展和时代潮流，让包括所有女性在内的任何人，都拥有权利合法、合理地追求自己想要的幸福。“招弟”改名的背后，是民法典时代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是借助法律的力量与上一代性别偏见的理性抗争，是新时代女性的勇敢进取与自我和解。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之后“招弟”和“招娣”这样的名字一定会越来越少。每个女生都能拥有自己的姓名，积极地探索世界，成长为自己想要的样子。

### 《我不想再叫“招娣”了，该怎么做？》

发布时间：2022.12.14

来源：微信公众号“橙律师”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7QDNiW-3E\\_YCoB1NhRrjQ](https://mp.weixin.qq.com/s/n7QDNiW-3E_YCoB1NhRrjQ)

“迎娣”“招娣”“盼娣”……

在我国有这样一类姓名，它们将女孩的出生笼罩在期盼一个未出世男孩的阴影之中。而这样的女孩，一个省份就超过万人。

当她们打算走出阴影、更改姓名，当“招弟”变成“芫芫”，当“迎弟”变成“于歌”，她们又会面对什么样的法律难题？

橙律师谨以今日之文，送给想要改掉姓名的女孩们，希望可以提供一点帮助。

## 公民是否有权更改自己的姓名？

当然有。

根据《民法典》第 1012 条，每个人都享有姓名权，都有权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但姓名变更不仅关系到个人权利的行使，而且也会影响到公共管理秩序，所以姓名登记本身被归于行政行为，姓名变更程序也因此受行政规定限制。

在国家层面上，姓名变更的直接依据是 1958 年的公布《户口登记条例》和同年公安机关发布的《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部三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

## 九、户口变动及户口登记事项的变更、更正登记

.....

### 2.公民申报变更姓名，可参照下列意见处理：

（1）年满 18 周岁的人，要变更现用姓名时，应适当加以控制，没有充分理由，不应轻易给予更改。有充分理由的，也应经派出所长或乡长批准，才可以给予更改。不好决定的，应报上一级户口管理机关批准。妇女原冠夫姓申请去掉夫性，或称氏改为姓名的，以及僧、道、尼由法名改为俗名的，问明情况后即可给予变更。上述变更除妇女去掉夫姓和称氏改为姓名外，其余的人在更改后，仍应将原名在户口登记簿上保留，以备日后查考。

（2）十八周岁以下的人，申请由乳名改大名的，根据本人或者父母的申报即可给予变更。但被收养或被认领的人，年龄较大的须征得本人同意，才可给予变更。

（3）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职工需要变更姓名时，必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才可给予变更。

（4）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正在受刑事处罚的人，以及正在劳动教养的人，一律不准变更姓名。

## 变更名字有什么条件？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和《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似乎只要不是“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正在受刑事处罚的人，以及正在劳动教养的人”，有充分理由，就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姓名变更登记。

但对“充分理由”的具体内涵和改名申请被驳回后的救济途径，法律皆并无进一步规定。

因此，橙律师查阅了多个省份（浙江、江苏、上海、广东、湖南、山西、福建、江西）的地方立法，将其中部分省份具体列举了属于“充分理由”（又称合理理由、正当理由）的情形和不予变更姓名的情形整合如下：

### 1. 禁止条件

在前述《初步意见》的基础上，各省份规定扩充了不予变更姓名的情形，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

- 1) 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包括：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正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正在接受劳动教养的、正在服刑的、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2) 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
- 3) 行政处罚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结的；
- 4) 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
- 5) 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
- 6) 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 7) 变更姓名未满三年再次申报变更姓名登记的；
- 8) 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父母对未成年人姓名变更未达成协议的。
- 9) 其他不具有正当充分变更理由的情形。

### 2. 许可条件

各省列举的“充分理由”包括以下几种：

- 1) 名字或名字的谐音容易造成性别混淆或含义容易被误解、歧视的；
- 2) 名字或名字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或有辱人格的；
- 3) 名字字音字义与习俗相冲突或粗俗不雅、有辱人格的；
- 4) 名字中含有冷僻字或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以外字的；
- 5) 父母离婚、再婚后，变更未成年子女名字的；
- 6) 依法被收养或收养关系变更的；

- 7) 小孩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
- 8) 妇女原冠夫姓申请去掉夫姓，结婚需要加冠夫姓的，或称氏改为姓名的；
- 9) 佛教教职人员出家的；僧、道、尼还俗，由法名改为俗名的或因出家由俗名改为法名的；
- 10) 在同一学校或者工作单位内姓名完全相同的，给生活、工作带来不便的；
- 11) 与人事、学历或其他重要档案姓名不一致的；
- 12) 因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

.....

相对于禁止条件，往往“不属于正当理由”才是“招娣”“迎娣”们改名的最大阻碍。

但橙律师以为，在法律领域，有一个基本原则：对私权利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对公权力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基于“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政府不应当用列举正当理由的方式变相加以限制。改名的女孩完全可以引用这一法律原则争取和主张自己的姓名权。

并且，此类带有浓厚重男轻女、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色彩的名字，在“男女平等”逐渐成为主流共识的今天，似乎可以被认为属于“名字有辱人格”“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并且也切实影响了当事人的生活。

尽管如此，最终是否能够认定为“充分理由”，依旧有赖于地方部门的认识和执法水平，在没有更高级别立法或案例指导明确之前，“招娣”们的改名之路，仍旧充满未知。

为了提高申请通过可能，想改名的朋友可以提前查询当地的户籍管理办法，依法申请。同时可以尝试多种申请理由，目前来看，其中“违背公序良俗”最为符合。

### **改名如何申请？需要什么材料？**

首先，办理姓名变更申请的部门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其次，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变更姓名的时候，需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申请；已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有地方规定包括已满十六周岁，自己独立赚取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则由本人申请。

最后，办理姓名变更所需材料可到派出所询问，一般包括以下几样：有关变更姓名理由的书面申请（如《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无犯罪记录报告等。

橙律师以为，在《民法典》营造的重视公民人格权利的法律环境之下，撕掉束缚女性的性别歧视标签应当是毫无疑问的“充分理由”。

因为这是从来只属于她们自己、为自己绽放的人生，她无需背负不属于她的念想，所以她们也应当有只属于她们自己的，意义仅在于祝福她们此生的名字。

## 《又一位“招弟”改名：自我、家庭和一个村庄的观念博弈》

发布时间：2023.4.4

作者：朱轩 编辑：崔烜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56930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569301)

有女孩说，是彻夜难眠、想新名字的兴奋，有女孩说，是和家人反复争吵、拿到户口本后夹杂着酸楚的喜悦，有些则是害怕被派出所拒绝的忐忑……

作为承载祝福的标签，名字对她们来说却有着沉重的意味，指向微妙而矛盾的家庭关系，工作、婚恋中的偏见，以及自我质疑。而改名这一行为，往往意味着和家庭某种程度上的疏远甚至“决裂”。

女孩小岚（原名泽弟）1998年出生在广东农村，两年后，弟弟在父母、家族的期盼中出生。同一个家族中，还有好几名类似“福弟”“来弟”的女性，不过她们早已结婚生子，也没有改名的想法。

年纪尚小之时，小岚便感受到了父母和家族对弟弟的偏爱，种种不公平的经历曾让她质疑自己，也曾被“生个儿子确实更好”的想法洗脑，在成年之后，她离开家乡在外谋生，在和父母疏远的过程中慢慢独立，并于今年年初改掉了自己的名字。

回望过去，小岚觉得自己的名字仅是村里重男轻女氛围中的一小部分表征。在男性为主要劳动力、女性主要负担生育的一些乡村，长辈们需要养老，“外嫁”的女儿被看作不需要承担这项义务，同时也失去财产和土地的继承权。

这几年，小岚拥有了“不被打扰”的新生活，在弟弟和母亲相继离开村子之后，她对他们曾经的敌意和不甘也慢慢消弭，对家人之间的关系也有了新的认知。

以下是小岚的口述：

### 村子

1998年，我出生在广东省南部的一个村庄，这里盛产荔枝、龙眼和芒果。在村里除了房子，目光所及都是大片大片的荔枝树，到了荔枝成熟的季节，到处都是红彤彤的，很美很漂亮。

不过，我的家庭后来并没有从事这些作物的种植，我爸在外打工，我妈在家带孩子。村子离公路很近，每天都有车辆轰隆隆驶过，除了我家以外的其他村民好像都还挺富足的，但我不是很喜欢他们，他们很八卦，一天到晚总有说不完的是非。

我爷爷奶奶名字都很好听，可惜到我这里却有一代不如一代的势头。

爷爷是教书的，在饥荒中过世，我是奶奶带大的，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她带着四岁的我赶集，在街上把我弄丢了好几次，最后骂骂咧咧地抓着我回家。

我从小和她一起生活，印象中她是个很勤快的人，她活到了 88 岁，那时还能穿针引线、下地干活，但同时她也是个很传统的妇女，她的思想是从夫、从儿。小时候我听她说，原本她是要裹小脚的，谁想四岁的时候她父母就因为天灾走了，没人理会这事，她就没裹成。

她一生养育了 6 个子女，也有儿子，但到老了却没有人愿意赡养她，她在老房子里自己单独住，谁家需要带孩子就把她接出来帮忙，不需要了就让她回家。

她老念叨，谁谁家又生了个儿子，谁谁家连续生了几个女儿。我有个堂兄第一胎生了女儿，抱着孩子去看我奶，取名林雅（化名），我奶说，“那就叫雅娣吧，来年好生个儿子……”

我出生时，家里人自然而然给我取名“泽弟”，两年后，我弟出生了。

除了名字，我们受到的待遇很不相同。比如“会哭的孩子有糖吃”这句话只能在弟弟身上应验，弟弟只要哭一哭闹一闹，大人们就会围着他转。

有次他闹着要去逛街，一屋子的亲戚哄他，妈妈就带他去了，把我留在家里。我也效仿，躺在床上哭，可是我哭到身体都抽抽了，还是没有一个人来哄我。

小时候我和弟弟关系不太好，他那时很壮，老是用棍子打我，打完我之后还会跟我妈妈、跟我奶奶说我欺负他，之后我妈和我奶奶又会把我打一顿。

反而长大之后，我们关系变好了。我弟很早出来工作，在经历了一些事情之后，我们的关系更紧密了，有很多事情他不会和家里人说，但会和我倾诉。我原谅他了。

村子里还有个奇怪的习俗，就是如果产妇第一胎生了女儿，就要在坐月子的时候请一个男童到房间里看看女儿，然后杀一只鸡，男童和产妇一人一个鸡腿，同时吃，第二年她就会生一个儿子。

为什么村子会这么重男轻女？

我思考过，可能是因为在我们的乡下，男生是主要劳动力，荔枝丰收的时候，需要摘、抬、搬运荔枝，如果家里没有男生的话，老一辈认为这些活女孩子有点难完成。外出工作，他们一样认为男生比女生能赚钱，男生应该在外面闯世界，女生在家做家务带孩子。

另外，像很多村子一样，我们村里男性娶媳妇后可以和父母一起居住，相互照应，但女性则是“外嫁”，没有继承权。老人觉得家里没有儿子，就会老无所依，没人依靠和照顾，晚年凄惨，正是因为这种养老的需求，让家庭对生男孩的执念很重。

我记得村子里有户人家只有两个女儿，其中一个女儿找了外省的上门女婿并且很快就怀孕了，生了四个女娃，最后老五是男娃才“封肚”，可怕的是村子里的人觉得这很正常，没有生到男娃才是不正常的。

## 改名

从小我就知道自己的名字是为了有个弟弟，但当时并不反感，因为家族里有好几个这么叫的女生，我还以为我和男生一样，名字里有家族流传下来的“字辈”，



直到读幼儿园大班的时候，奶奶告诉我，我的名字并不是按照字辈起的。

第一次冒出改名的想法是在初中，青春期的孩子总有些奇怪想法，当时我并不觉得原名难听，只想着给自己起个“外号”，就和家里人说了。但我爸觉得，原名挺好听的，又对弟弟好，可以福泽弟弟，不让我改。我们吵了一架，名字自然还是没改成。

直到高中，人家问我叫什么名字，总会问我“你是不是还有个弟弟”，我逐渐理解了名字的内涵，再之后工作中别人给我介绍对象，对方一听到我叫这个名字，就不想和我有下一步的进展了，他们会认为，我家里条件差，观念落后。

于是，我改名的想法愈演愈烈，并在今年落到实处。我谁都没告诉，回到了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提交了改名申请，印象中老家的氛围比较古板，我很忐忑，怕改不掉名字，但没想到过程却非常顺利。

办理姓名修改的民警总共就和我说了三四句话，就让我提交了申请，我本来准备好的一大堆说辞都没有用上。一个月后，我便在办事 App 上查询到了改名的进度，又过了一个月，我收到了寄来的新身份证，相对麻烦的事情反而是换绑定的银行卡、手机号等资料。

申请改名的过程中，我提交了身份证、户口本和无犯罪证明记录三样材料，以及手写了一份改名的申请书，没遇到什么附加条件。

不过，户口本我还是花了一番工夫才拿到。

我的户口本在我妈那里，她听说我要改名很生气，不同意交出户口本，坚持认为我的名字很好，我就一直和她说明我的困扰，以及在工作 and 找对象中遇到的种种偏见，最后她被说服了。

其实说句不好听的，我已经独立，有自己的经济来源。至于我爸那边，我一直没有通知他，但他应该也是知道的，因为我办完事，就把户口本寄回了老家。

同样，改名的事情我也没有通知老家亲戚，我成年了，可以独立做出选择。

我的新名字保留了原名的中间字，想来有点后悔，好像自己并未跳出过往的思维圈子。我总是在不断地自我批评，但男朋友安慰我说，没关系，现在已经是一个新的开始了。我把改后的名字发在社交平台，初心也是希望大家能够认可它。

改名之后，同事和领导说改得不错，以前的名字太土了。有次办项目，人家问我叫什么，我写出新名字之后，对方称赞说，你这个名字很有书卷气，我当时高兴了好几天。

## 异乡人

我对妈妈的感情有点矛盾，她喜欢给我买衣服，比给我弟买的还多，但又不怎么关注我的心理健康。长大后，我开始能理解她当年的一些行为。

我想，在她的成长环境中，没有人给她相关的教育，所以她在养育她的孩子时，也不会去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

我妈并不是本村人。她出生在越南，是靠近胡志明市、离边境很远的个城市，

她很聪明，会讲越南话、粤语和海话（粤西沿海的一种方言）。

小时候，我跟着妈妈回过几次越南，但已经记不太清楚具体的场景，只知道她儿时还算幸福，外公外婆都有不错的工作，很早就在市区买了房子。外公外婆一共生育了4个孩子，只有妈妈一个女儿，很是疼爱。

上世纪90年代的时候，她大概十八九岁，正在读师范，遇到了去越南做生意的我爸。

结婚后，妈妈最后把户籍也迁了过来（现在回越南需要护照）。她发现爸爸家这边并不如他所描述的一般富饶，她也不懂本地语言，只能跟着村里的人学。

我妈在村子里很难交到朋友。她说过，在她刚嫁给我爸的时候，村子里的人排外，不和她玩，也没人跟她说话，即使我爸爸有很多兄弟姐妹，但家里人不让后辈们尊称我妈，都是直接喊名字，直到后来生子，村子终于慢慢接受了。现在，她和叔叔伯伯们关系仍旧不好，但是跟后辈们关系还可以，她从前也很在意别人的看法，现在则是爱咋咋地的态度。

在我年纪还小时，她总“捡”一些陌生的、精神状态不太好的女人回家，她说这些女人身世很可怜，会给她们钱和食物，帮她们联系娘家，如果联系不上亲人，就让她们联系公安局。

有次，我妈“捡”回来一个女人，大概三十多岁，人很精明，借我妈手机打电话，打着打着就拿着手机跑掉了，那个年代手机还很值钱，但受到的这些欺骗，并没有让妈妈放弃帮助别人。

所以我觉得我妈其实很热心，她之所以有重男轻女的思维，可能是受环境影响。她可能是看到，我们村里有几户人家的女儿早早嫁到外省，一年也回不了几次家，即便回来也是以客人的身份，看看家里人就走了，过年过节给一点生活费，难以尽到子女的义务。

另外，在怀我的时候，家里人给我妈做了B超，偷验了孩子的性别，所以她提前知道我是个女孩，生下我之后她开始产后抑郁，一方面她没有得到丈夫的关爱，另一方面也没有得到月子中的照顾，更没有娘家的支持。

我也问过她为何偏爱我弟。她和我讲，是因为我弟年纪最小，父母一般都会偏爱老幺，这个我还没办法理解，但据我小时候观察，可能因为我弟嘴甜会说话、长得可爱。

我完全不怪妈妈，甚至有点理解她，如果我身处那种环境，可能还没她做得好；我也从来不会和她讨论谁对谁错，只是为她感到可惜，毕竟她家境不错，学习能力又强，如果不跟着我爸来这边，可能会成为一个有自己事业的人，而不是现在这样，一辈子没怎么上过班。

## 离开之后

我4岁左右时，爸妈感情不和离婚了，但他们还是像朋友一样相处。

奶奶摔断腿、生了病，还是已经离婚的我妈凌晨五点起床，带着她去排队看医生，给她喂饭、把屎把尿，甚至连我妈离婚后交往的男朋友也照顾过奶奶一段时间。

我也会帮忙照顾奶奶。12岁时我就开始给奶奶洗澡、洗衣服、剪头发、背着她出去晒太阳，相反她的儿孙们没做过这些事情，按他们的说法是不方便，男女有别。

奶奶在88岁那年去世了，当时只有我妈和她男朋友在身边，她一手给奶奶操办的丧礼。子孙们到场，拜了拜也就散了，我还没来得及问奶奶是怎么想的（给我起这个名字），但我觉得如果让我奶再活一次，她肯定也还是会有同样的做法，因为观念上的东西根深蒂固的。

天亮了，我就得起床回老家给我奶扫墓，这次连扫墓也只有两房人去。而我爷过世少说五六十年了，他的生忌死忌都有人记得清清楚楚，扫墓也是一大家族的人。我想这是时代的悲哀。

同样是受环境影响，小时候我曾觉得结婚一定要生一个儿子才完美，之后外出打工，很少回老家，这个思想才慢慢改变。

初中时我成绩还行，但进入高中后，因为家庭和学业上的压力，我放弃了高考，在高三时辍学外出打工。头几年，我没有钱也没有地方住，人生好像没有选择，只能一边上班拿着非常低的工资，一边学习，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迷迷糊糊的。

所幸过了几年，我在朋友的帮助下打开了思路，存了一些钱后和别人合伙开了个舞蹈工作室。当时，我还同时在做舞蹈课程销售，民族舞老师，以及舞蹈商演等各种兼职。

舞蹈室落地后，我打电话给我爸说，我开了工作室，本意是分享这个喜讯，希望他们觉得我有本事，希望能被看好，但我爸只说了句“恭喜你”，便马上表示自己没有钱。我这才意识到，我爸以为我打这个电话是问他借钱的，实际上我并没有那个意思。

后来，我弟弟也创业了，我爸就把他的积蓄都打给了我弟弟，这种区别对待让我很生气。现在，我们父女有五六年没见了，一年打不了几个电话，他每次打电话找我都是问我要钱。他想在老家盖新房子，觉得这样才有面子，而我觉得没必要。

除了不怎么联系我爸，我和家族里其他亲戚也比较疏远，同辈的堂哥堂姐结婚生子我都不知道，但没什么遗憾，我挺喜欢现在的状态，很放松很愉悦，只需要过好日子，不会被太多人打扰。

2014年，奶奶过世后一年，我妈也离开了家乡去镇上生活，她今年五十多岁了，自从不在老家生活，想法和以前相比变了太多，所以现在关系还不错。

人生的前几十年，我妈几乎没怎么工作过，反而年纪大了，开始想找工作，尤其是想做一些重活，比如帮人家扫扫地、搬东西，干完之后觉得身体舒服点，会睡得好些。

她现在状态挺好的，有时还会和我分享和男朋友去哪里玩，去哪里喝茶之类的消息。外公外婆给她在越南留了一块地，想等她回去养老用，她知道了很开心，但又考虑到我们在广东工作生活，回去越南之后她没人照顾，所以暂时还会留在这边。

前阵子我妈说，老家的地征收了，征地款我也有一份，到时候会直接把属于我的

那一份打到我账户上，听到这个消息，和她一样，我也很开心。

关于我自己，我自考了大专学历，现在正在考本科，我想找一份安稳工作，考一些资格证，过一种“一眼看到头”的安稳生活，有钱的话，想去除了越南之外的外国看看。

## 中国人口出现历史性负增长（2023.1）

### 话题始末

#### 2023.1.17 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2 年度人口出现负增长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介绍，2022 年末全国人口 14117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41 万人，死亡率为 7.37%；自然增长率为-0.60%。据统计，这是 1960 年代后，中国 61 年来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11 月，有专家称人口负增长大概率持续到下个世纪。

此数据公布后，“人口负增长”在各种网络平台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除了在经济、劳动力等领域话题之外，与生育率直接相关的女性生育意愿、职场性别歧视、生育福利等话题也得到很多讨论。

### 相关文章

#### 《生育成本、职场歧视、婚姻恐惧：为何越来越多中国女性不想要孩子》

发布时间：2023.2.27

作者：常思颖

来源：BBC 中文

链接：<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64704272>

在广东生活的吴小姐算了一笔账：养一个孩子每月需要约 1.6 万元（1.8 万港币，7 万台币）开销。

“我负担不起”，30 多岁的吴小姐说。结婚已经十年，她决定不要孩子。

“上幼儿园每个月要 2000 左右；日常开销大约 3000，包括吃的喝的；兼职托管的话至少要 1000；早教课一套课程至少 1 万”。

吴小姐是自由职业，兼职做小学辅导老师。在广东，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是每月 6000 元。

她是家里的独生女，每月除了要支付房贷，还要存钱为年迈的父母考虑养老问题。在中国，自 1980 年起实施的“一孩政策”持续了 20 多年，目前许多“80 后”“90 后”面临同样的问题。

中国正在经历人口大转变。中国国家统计局今年年初的数据显示，中国人口在 60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中国的人口出生率在过去六年不断下降，达到了每 100

0人中只有6.77个新生儿降生这一历史最低点。2019年，每1000人有10个新生儿。

这意味着，越来越多中国女性只想生育一个孩子，或者完全不要孩子。

中国国家卫健委下属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最近公布的调查显示，中国女性终生无孩率快速上升，从2015年的6%，增加到2020年的10%。

该调查还显示，中国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持续降低，2021年平均打算生育1.64个孩子，低于2017年的1.76个和2019年的1.73个。其中，作为生育主体的“90后”和“00后”仅为1.54个和1.48个。

另外，达到生育年龄女性现有子女数由2019年的1.63下降到2022年的1.19。

有学者表示，在一些生育率低的亚洲国家，比如新加坡、日本和韩国，虽然实际生育率与中国一样，都低于两个孩子，但在这些国家，大部分女性仍然有生育两个孩子的意愿。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属于异类，因为不仅实际生育率低，生育意愿也很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社会政策学院助理教授陈双博士说。

### “内卷”的社会

养育孩子需要一笔不小的费用，这是许多中国女性对生育望而生畏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中国，许多家长从孩子一出生，就开始为他们接下来要迎接的激烈竞争做准备。从购买学区房，到送孩子参加各种兴趣班，家长们争先恐后地践行着“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理念。

“我不想把一个生命带到这样的社会”，22岁的大学生米娅说。

米娅出生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一个小城镇，从小接受应试教育。她在高考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来到首都北京一所不错的大学上学。

但很多时候，学业压力让她喘不过气。





图片来源, GETTY IMAGES

生育孩子不仅需要付出金钱, 还要耗费很大精力。

“我身边有很多北京同学, 他们的眼界和学识高于我们这些在应试教育中培养出来的学生。他们可能从小经历过兴趣培训, 并且有了很好的成果, 或者在成长过程中接受过博雅教育, 培养了很高的综合素质”。

除此之外, 毕业后她还要跟从海外留学归来的学生一起竞争就业岗位。

“我见过身边很多学习成绩不如我好, 学习能力也一般, 但家里很有钱, 送他们到国外读本科和硕士, 那么他们在就业市场上, 确实比我们这些在国内读书的人更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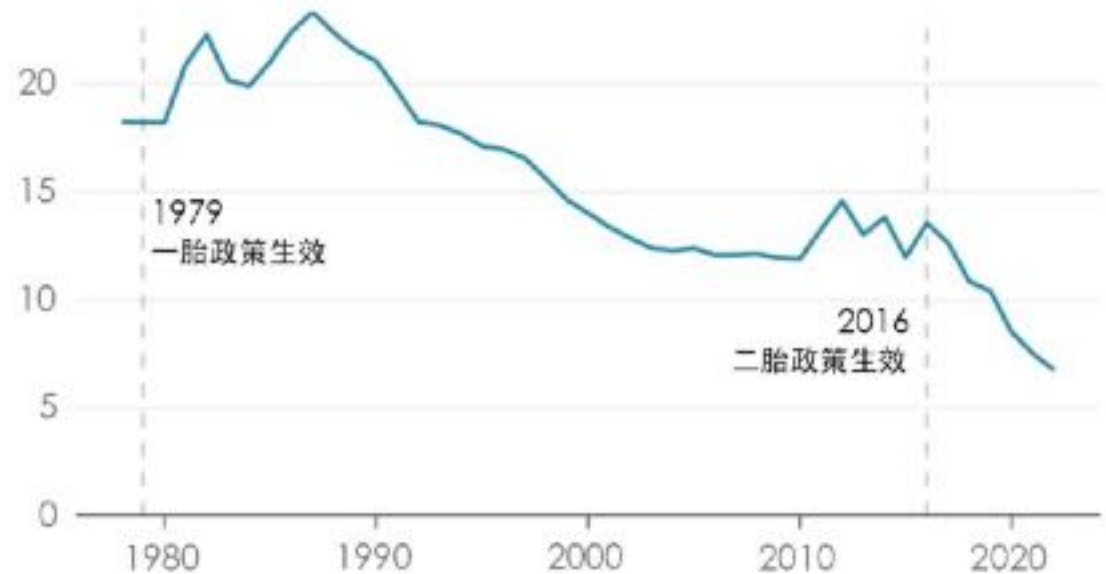
“这些被金钱加持的东西很现实, 但确实很重要。”

米娅读文科相关专业, 她认为凭借她的背景, 未来无法赚到足够的钱, 在上有老下有小的情况下, 给孩子更好的教育和生活环境。

“我不想让孩子循环我们这一辈经历的事情”, 米娅说。

## 中國出生率近年持續下降

中國每千人出生率 (1978年至2022年)



來源: 中國統計年鑒

BBC

## 职场歧视与婚姻恐惧

许多受访女性还担心, 生养孩子可能对她们的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比如在求职面试当中，有年轻女性被问到，未来几年有没有生育计划。如果有，成功应聘的机会可能变小。对于那些需要付出更多个人时间和精力的工作，尤其在私人企业中，养育孩子可能影响女性的晋升机会。

“在中国的城市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格外强调无法平衡工作和生活，她们尤其担心受到职场性别歧视，以及生育孩子影响事业发展”，美国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社会学助理教授周韵说。

“对于她们来说，工作是对实现自我价值的一种追求，在这种背景下，如果面对充满歧视的劳动力市场或工作环境，自然会觉得生育和工作是一个难以两全的选择。”

一些人还提到，对婚姻的恐惧也令她们不愿意生育。



图像来源，YUAN XUEPING

原雪萍在农村出生、长大，她的家庭不希望她多读书，而是早结婚生子。

今年 30 多岁的原雪萍在农村出生、长大，在她的印象里，结婚后女性大多是在家做家务、带孩子，做不了自己想做的事，也不知道外面的事，“婚姻是女性的枷锁”。

她曾经想走出这种枷锁，但父母经常告诉她，“女孩子上大学有什么用，你马上就要结婚生孩子了”。即便她的成绩在高中一直名列前茅，家里始终不愿意支付她和姐姐上大学的费用，只允许她的弟弟进入大学。

后来，当与她年龄相仿的小姨婚姻破裂，带着两个孩子回到娘家，原雪萍彻底抛弃了结婚生子的想法。

“小孩在哭，大人也在哭，全家人都感受到无望和痛苦”，她说，“我不再相信婚姻了。”

在城市长大的“00后”的米娅也认为，维持婚姻是一件复杂的事，涉及到很多现实层面的考虑，可能逐渐消耗两个人的感情，最后对孩子不利。

“在我看来，婚姻是一纸契约，是嫁妆、彩礼、婆媳关系，但唯独不是一段纯粹的感情”，米娅说，她称自己是坚定的不婚族，并且不要孩子。

米娅还说，生育对于女性的身体伤害巨大，包括产后漏尿、妊娠纹、子宫脱垂等，还容易得抑郁，这些都是由男性主导的中国社会中无法得到共情的。

### “当我说不生孩子，我遭遇了网络暴力”

许多受访女性担心，生养孩子可能对她们的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与许多喜欢在网络上分享自生活片段的年轻人一样，米娅把她不生孩子的理由拍成一段视频，放上了网络。

但她没想到的是，网络暴力随之而来。

她收到了数以千计的留言，其中许多评论带有侮辱性言语。一些人说她自私、推卸责任，还有人说她在20多岁就作出这样的决定，“感觉像是笑话”。

“你没资格这样说，等到40岁了再来说吧”，一条留言写道。“我赌一万块你会后悔”，另一条写道。

还有留言称她是“外部势力”，试图“煽动”中国女性抵制生育。

为了增加生育率、延缓老龄化趋势，中国政府在继2015年全面放开“二胎”后，于2021年推出“三孩”计划生育政策。该政策引发激烈讨论，一些人说，女性的子宫应该由女性自己做主；也有人认为，公开反对生孩子将令国家陷入危机，是与国家为敌。

“这只是我的个人选择，我并没有鼓吹放弃生育，也尊重那些决定生孩子的人”，米娅说。

在现实生活中，表达没有生育意愿可能遭到整个家庭的反对。“我是在夹缝中反抗”，原雪萍说，在她出生的地方，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观念根深蒂固。

她在获得职业文凭后离开了家庭，现在一个人生活。

“我可以花更多的时间和金钱丰富自己，我觉得很自由”，她说。

## 《“让女人生韭菜，然后全社会割韭菜”，中国生育奖励政策为何没用？》

发布时间：2023.8.31

作者：特约撰稿人易小艾、广莱 实习记者许七、张可予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831-mainland-childbirth-incentives>

8月22日，西安的年轻人不约而同收到一条当地卫健委与计划生育协会的“催生”短信：“七夕佳节来临之际，愿您爱情甜蜜、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共创生育友好，赓续中华血脉，共担复兴重任！”

“在发钱和发券之间，西安卫健委选择了发短信，”有网友调侃，“能不能把我妈当年生我弟弟交的罚款退了啊！”

近年来，伴随着三孩政策放开、中国人口录得逾60年来首次负增长，提振生育成为中国“计划生育”新的政策方向。

新闻头条上不时可见地方政府“发钱发券”鼓励生育：“浙江上虞三孩家庭购房可获30万元房票”，“杭州生育三孩最高补助2万”，“最高6万！湖北一地发布『史上最强』三孩补贴政策”……以综艺节目见长的湖南卫视，也在7月推出“中国首档三孩家庭观察类综艺”——《三孩来了》。

据端传媒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已有至少25个地区发布了育儿补贴（或生育补贴）的具体措施。

不过，“真金白银”的补贴和铺天盖地的宣传并未换来生育率的提升，中国总和生育率从2019年的1.57下降至2022年的1.07，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及东北三省低至0.7-0.9，一孩生育率更从0.7跌落至0.5，与生育率相关的结婚人数也连续9年下降，创下1986年以来新低。

“干预人的生育从来就没对过。”一位网友在新浪新闻“发放补贴鼓励生育有效吗？”贴文下的评论，被点赞至最高位。

生育补贴政策为何无法挽救下跌的生育率？在各地方政府忙不迭地鼓励年轻人“赓续中华血脉”之前，还有一些基本问题需要厘清，比如，生育是权利还是义务？谁是生育的主体？生育是谁的意愿？

### “兰博基尼的50元优惠券”

三孩政策放开后，中央政府相继颁布《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敦促地方政府出台进一步措施，以挽救生育率。

这些措施主要有法定产假和陪产假、生育津贴、孕产检查补助、育儿/生育补贴、购房折扣或消费券、以及部分面向托育机构的补助等。

育儿补贴，也就是民间说的“生孩子发钱”，均来自地方政府的财政拨款。其发放地区以浙江温州这样的地级市或区县为主，仅云南和宁夏两省为省内通用（浙江杭州、广东深圳等地政策只是出台或征求意见阶段，尚未运行）。

“育儿补贴政策应该由中央层面出台更合适，”梁建章等人口经济学者认为，生育成本过高是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育儿补贴是降低成本的重要措施。他们在《中国育儿补贴报告2023版》中写道，多数地方政府没有足够财力补贴生育，且在人口流动下，中央政府才是出生率提高的受益者，而非地方。

## 中国大陆各地有哪些“生育政策配套措施”？



育儿补贴



孕检补助



产假

- 全国均在2021年放开三孩后，将基础产假从98天延长至158天或更长
- 生育第二、第三个子女在基础产假上再延长
- 部分省份设定了15至30日不等的男性护理假（非强制性）

### 至少25个地区发布育儿补贴措施（单位：人民币）

部分发布育儿补贴的地区	一孩补贴	二孩补贴	三孩补贴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区 <sup>注1</sup>	0	0	60000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sup>注2</sup>	2000	24600	482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鸭山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石河子市	0	18000	36000
山东省济南市	0	21600	21600
浙江省杭州市	0	5000	20000
广东省深圳市	7500	11000	19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2000	11200
云南省	0	4400	7400
湖北省黄冈市	0	1500	3000

注1：辽宁省沈阳市、湖南省长沙市、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区、湖北荆门，只补贴三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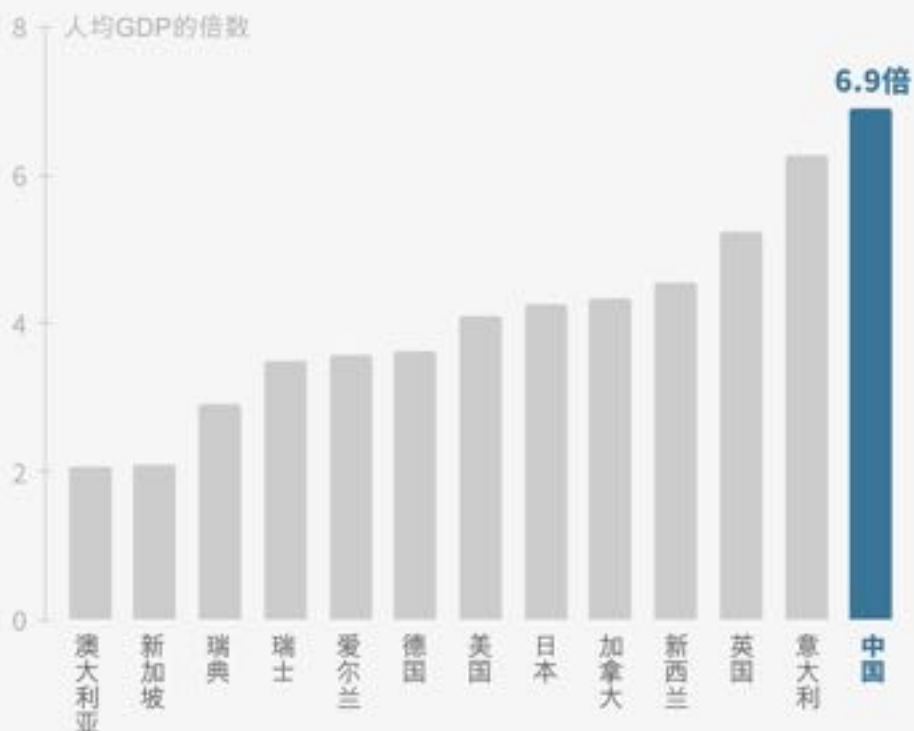
注2：仅浙江省温州市、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广东省深圳市有一孩补贴

资料来源：端传媒综合媒体报导（资料整理截至2023年8月）



育儿补贴额度也被各地网友诟病。“兰博基尼 50 元优惠券”、“杯水车薪”，人们在相关新闻下评论。言外之意是，这些补贴远不能缓解在中国养育一个孩子的经济压力。

## 抚养一个孩子至18岁， 各国所需花费是人均GDP的几倍？



资料来源：《育娲人口：中国生育成本报告2022》



据《育娲人口》估算，中国家庭0至17岁孩子的平均养育成本为48.5万，养至大学本科毕业的平均成本为62.7万。城乡及地域差距非常大：养育一个城镇的孩子，平均要花费63万，在农村则折半至30万；同时，上海（102.6万）、北京（96.9万）的育儿花费最贵，西藏（29.3万）、贵州（33.3万）的育儿平均成本最低。

此外，尽管在衣物、玩具等资源共用的情况下，二孩、三孩的平均抚养成本相应降低，现行的育儿补贴也远远无法覆盖一个普通地级市的养育开销。





育儿补贴政策更出现民间不买账、官方不满意的尴尬。

例如，补贴大多指向二孩、三孩的生育，领取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往往要求申请人户籍在当地。卫健委的智库专家贺丹就发文批评地方政策忽视一孩生育“基本盘”，无助于跌至 0.5 的一孩生育率，“凸显地方对中央政策的理解偏差。”

事实上，生育补贴是全球最常见的家庭福利政策之一。例如，日本为应对生育率不断落低（1989 年总和生育率为 1.57，为当时史上最低点，甚至被称为“1.57 冲击”），相继出台“天使计划”、“新天使计划”，提高每月的育儿补贴额度，并增加一次性生育补贴，增加大量儿童医疗、儿童教育、儿童咨询等公共设施。

又如，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南韩，自 2022 年以来给每位分娩的母亲 200 万韩元（约 1.1 万人民币、1.2 万港币、4.8 万新台币）的津贴。

然而，高额津贴在日韩也并未带来生育率的显著回温。日本虽随着津贴和家庭支持政策加码，生育率有小幅上扬，但也未超过 1.45，2022 年更落回 1.26。南韩更一路跌至目前的 0.78。

“把人们想像成了经济动物，”加州大学尔湾校区社会学系教授、人口学者王丰用“片面”、“显性”形容这样的生育鼓励政策，“生育不是简单的经济计算。”

“没有人会为了数字去生育。”王丰在一次公开演讲中说到。

采访中他又重申：“人口替代率（平均每位女性生育 2 个孩子以上才能维持世代更替）只是人口学上的一个概念，我们好像总觉得人口不能减少，或全球人口一定要固定在 60 亿，但这是没什么道理的。生育率为什么这样低？经济只是一个片面的原因。”

### 生育，是谁的意愿？

“每个孩子补贴 5 万，你愿意生吗？”每日经济新闻在微博中发起这样的投票，2445 位参与者中，2103 位投给了“不愿意”。由于评论区被关闭，只能从转发里找到一些投票的理由：“这补贴，今后你会从各个方面把它赚回去，孩子长大了还得被剥削，还是算了吧。”

“自身不保的情况下，生个孩子就多一个绑架我的东西，”李莉是陕西西安的自由工作者，原本对生育并不排斥的她在经历疫情、看到西安孕妇封城期间因无法就医而流产后，陷入深深的犹豫。

“养育孩子的每一样，都有高昂的代价，”李莉说，“我已经有很多绑架我的东西：房贷、物业费、车位等等，我不知道我的人生中会不会随时再来一次疫情，我不想把孩子带到这种不确定的世界上。”

同样因经济和社会环境“不确定”而选择不生育的还有 Vickey，她在广东担任总裁助理。“很多人连自己都顾不上，更别说顾家庭、顾孩子。毕竟生育小孩是一辈子的责任和经济负担。”Vickey 说。

相关机构的群访调查展示了类似结果。2022 年底，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的志愿者访问了 53 位来自北京、河南、湖南、广东等地进入家庭的女性，及 12 位男性作为参照。。

绝大多数受访者在听到三胎政策时的反应是：“跟我没关系”，部分受访者甚至认为“瞎扯淡”。不会生育三胎的主要原因是“没钱、没精力、没人手”和“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资源不够”。

多数受访者的理想生育是两个，但受制于现实条件，只生了一个。此外，处于管理层、收入稳定、个人发展较好的女性受访者多数只生了一胎，而生育多孩的家庭则源自农村的男性生子偏好、农村社区压力或意外怀孕。



2022年6月28日，中国北京，一名女子站在街头上抱著孩子。摄：Kevin Frayer/Getty Images

人口学家王丰解释，生育意愿受经济、教育、生活方式与生活观念、性别平等状况、女性意识、社会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中国，还有生育政策的影响——独生子女政策强化了“三口之家”的家庭想像。

王丰举例，50年前，中国8成以上的人生活在农村，当时人们主要有体力劳动力和“养儿防老”两种生育驱动，家庭是主要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生育意愿反映的是家庭意愿，甚至是集体的意愿。而如今，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社会中个人意识与个体自由的甦醒，生育意愿逐渐从家庭转向个人。

北京大学社会学学者盛禾、李建新也发现了类似的转变：“80后”、“90后”等年轻一代的生育更趋向个体主义，他们的父母辈则倾向“家庭主义”。同时，男性的生育动机更偏向家庭主义、更传统，相对而言，女性则有更多比例偏向个体主义，甚至低生育意愿。

李莉就在跟丈夫谈到不想生小孩时，收到对方“会不会想太多、太忧虑”、“是不是被网上宣传吓到”等回应。丈夫期待某天李莉能改变想法，因此每每提及，便会采用拖延战术：“咱不说了，以后再说。”

“不同性别的生育成本是不一样的，”王丰说，从上世纪70年代的“晚、稀、少”，到80年代的独生子女，中国过去的人口政策都建立在对家庭和个人利益的忽略、对女性的伤害上，到了现在，应当重新审视生育和生育的代价，“女性所付出的时间和生育痛苦和男性都是不对等的，在这方面，东亚国家的社会支持都很差。”

“这些有非常浓厚父权传统的社会，也是全球生育水平最低的国家。”王丰补充。

“我们的社会制度和文化，把生育的责任主体认定为女性个体，但却把生育的功利性结果——劳动力再生产——的享有者，认定为全社会，”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社会学系助理教授董一格进一步解释，“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让女人生『韭菜』，然后全社会割韭菜。这样的一个机制，是现下围绕生育产生的很多性别不平等的根源。”

### 生育的“计算”：孕产痛苦与母职惩罚

马凡前后经历了两次剖宫产，第一次很顺利，第二次由于盆腔粘连严重，用了整整3个小时。手术中，撕扯的痛感令她无法控制地泪流。术后马凡才知道，这次剖宫相当于进行了三个手术——剖宫产、盆腔粘连剥离、巧克力囊肿切除。

缝完针，马凡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终于熬完了！”

“婚姻里我们女性牺牲最大了，既要怀孕经历各种冒险，又要生娃闯鬼门关，还要操心娃的各种。”马凡曾在湖南永州做教师，因不堪毕业班升学压力，辞职做了英语教育的自由职业者。

尽管孕产令无数女性心有戚戚焉，孕产补贴却是各省市生育鼓励政策中较少提及和照顾到的部分。以马凡为例，她的孕期检查花费近4000元，剖宫手术逾7000元，减去医保报销的3000元与二孩孕期检查补助600元，在不计入产后修复的情况下，仍要自费超过7000人民币——这只是湖南永州，一个五线城市的花费。

“与其补贴二孩，不如免去孕检费用。”一位云南的孕期女性在社交媒体中评论到。云南是中国唯二全省实施生育补贴的地区，二孩、三孩分别可获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及每年800元、发放至3岁的育儿补助。



2020年3月12日，中国武汉，一名护士在窗前为新生儿喂奶。摄：Stringer/Getty Images

无创助产、无痛分娩也均无法在中国现有的医保系统内报销。2022年，中国无痛分娩普及率仅30%，远低于发达国家的80%-90%，7成女性仍在忍受分娩的创痛。

更难计算和补贴的，是女性产后回到职场时所面对的歧视和降薪。

李璐在产后3个月便迫不及待地回到职场。但此时，名校毕业、曾就职业内龙头、在江西南昌年薪12万的她，却只能勉强谈到8万，这甚至是将小孩年龄夸大到1岁、不断忍受“生了孩子为什么不留在家”等面试提问才换来的结果。

有着类似经历的网友在李璐的贴文下评论到：“兼顾家庭，相夫教子，经济独立…这个年头，为什么对女性如此苛刻？”

母职惩罚是用来描述因生育、育儿照料带来的降薪、职业中断或停滞，它是女性劳动参与率不断提升的现代社会中新的性别困境——职场中生育的女性既要实现自我价值，又被要求完成育儿照料。

“如果为了照料小孩一直没有工作，我就会离社会 and 行业越来越远，企业对我的包容度也越来越低，”李璐用一个简化的假设解释到，“假设我以前在劳动市场值10万，现在因为照顾小孩只值1万，那你就算补贴我2万又有有什么用？”

“在现有的婚姻、性别制度下，生育意味着女性在事业、学业和个人生活方面巨大的牺牲——因为社会和家庭内部的期许，都是母亲在照料和教育孩子上投入更多，”学者董一格将生育形容为需要照料者投入巨大时间精力的“漫长的工程”，“很多有学龄儿童的母亲不得不回到家里当全职家长。”

李璐身边就有很多受过高等教育、但为照料孩子选择做全职主妇的女性朋友。在她看来，这些朋友在家庭照料上付出很多，但家人却往往看不到这些无法转化为实际财富的付出，甚至她们的父母会在夫妻吵架时劝导说：“你老公赚那么多，你要靠人家生活，何必生这气呢，人家不就是出去打个牌嘛！”

一些学者也尝试用量化的方式让“母职惩罚”更具象。

例如，学者申超发现，1989年至2015年的26年间，“生育始终对母亲的收入呈现『惩罚』”，工资降低幅度更随时间推移而不断扩大——1989年每多生一个孩子，女性单位时间工资就会降低9.41%，到了2015年，这一数值扩大到17.47%。

杨凡、何雨辰计算得出，女性在生育一孩当年劳动参与率下降16.8%，生育后一年，劳动参与率仍比生育前下降13.5%，这甚至已是排除休产假的影响，而男性的劳动参与率并未因生育受到显著影响。

这些研究均指出，母职惩罚在生育初期、尤其是孩子0-3岁的幼儿期更明显。同时，教育程度越低，母职惩罚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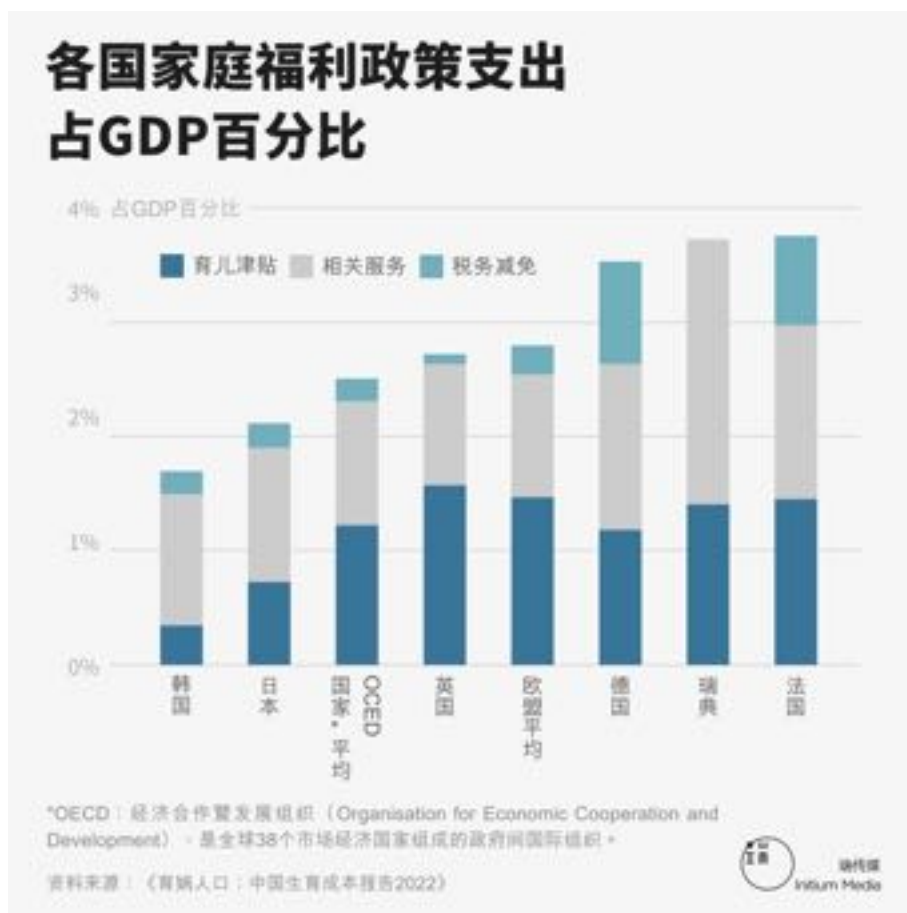
关注制造业农民工群体的董一格也提到，受制于经济压力和时间贫困，农村生育率其实也很低。2020年中国总和生育率约为1.3，而同年乡村总和生育率为1.54——仅略高于全国水平。

“一方面农村女性承受着更大的经济负担（她们大多生了孩子以后就要出来继续打工，以维持家庭生计），另一方面，她们也有很大的育儿焦虑，担心孩子的健



康、学业，也不放心老人带孩子，而她们又不像城市人可以雇人来照顾孩子——所以一边打工、劳作，一边要操心孩子，两头奔波。”董一格说。

整个社会也没有提供有效的支援系统。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9 年底的调查数据，中国 0-3 岁婴幼儿的托育比例仅 4.29%，远低于其他发达国家。OECD（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国家的平均入托率为 35%，瑞典、挪威、丹麦等北欧国家更高达 50%以上。



以瑞典为例，该国超过 3% 的 GDP 支出用于家庭福利政策，生育率较高（1.92），有孩子的女性就业比例高达 83.5%，且儿童贫困率在欧盟中最低。在瑞典，除育儿津贴外，财政支出的较大比例用于托育、课后照顾等“去家庭化”的公共照料服务。瑞典也是第一个将产假延伸至男性的国家，目前是父母平分育儿假的奖励制度——双方休假时间越接近，得到的奖励金越多。

### 先于母职的惩罚

为数众多的未育女性，也因生育问题在职场中被刁难歧视。例如，一位上海女性在社交平台分享，在签约的前一步被问及婚育状况，她如实表示自己已婚未育、暂无生育计划，却被对方直接以“好的，抱歉”拒绝。

为了应付面试的婚育问题，社交媒体中涌现出一批编造已婚已育故事的分享。一位 27 岁、人生规划是不婚不育的女性，回应婚育问题时，将一岁的侄女谎称为



自己所生。她还在分享中继续铺垫着：“一年后我计划跟同事们说我离婚了，孩子判给男方，这样我就能以遭遇了挫败的婚姻生活、不再相信婚姻的人设，维持单身了。”

这样做并非没有风险。一位谎称已婚已育的女性在社交平台说道，自己的谎言在背景调查中被揭穿，她没有收到 offer。

“中国没有专门的反性别歧视条例去界定和规范雇主行为，因此招聘时询问生育状态非常普遍，”香港中文大学教授蔡玉萍对端传媒解释，“譬如香港有《家庭岗位歧视条例》，雇主不可以在招聘时询问婚育情况，这是不合法的。”

董一格结合中国生育保险和生育津贴的法律规定指出，生育津贴是在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时，获得的工资性补偿，也就是说，生育津贴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这也就导致了生育津贴越高，女性在就业方面可能遇到的歧视就越大。

“生育补贴政策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在加剧性别固化。”董一格说。

目前，32个省市自治区的生育鼓励政策中，普遍增长了女性产假，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98天法定产假，增至158天到一年不等。北京为平的一位志愿者也对端传媒指出，延长产假（工资照发）的政策看似提高女性福利，实则有机会加剧职场性别歧视，迫使更多女性退回家庭。

早在二孩政策放开时，因生育政策放松出现的职场性别歧视就已真实地反应在了数据上。

在《生育政策放松对中国城镇女性收入的影响》一文中，学者黄干、晋晓飞发现，二孩等生育政策放松，导致25岁以下的年轻女性及未育女性收入明显下降，强化了劳动市场的男性偏好和性别歧视。



复旦社会学系的研究员杜世超也在模型中演算出类似的结果，他还发现，私营部门中，有生育可能的职场女性每年较没有生育可能的职场女性少赚 5000 元左右，公有部门这样的现象则不太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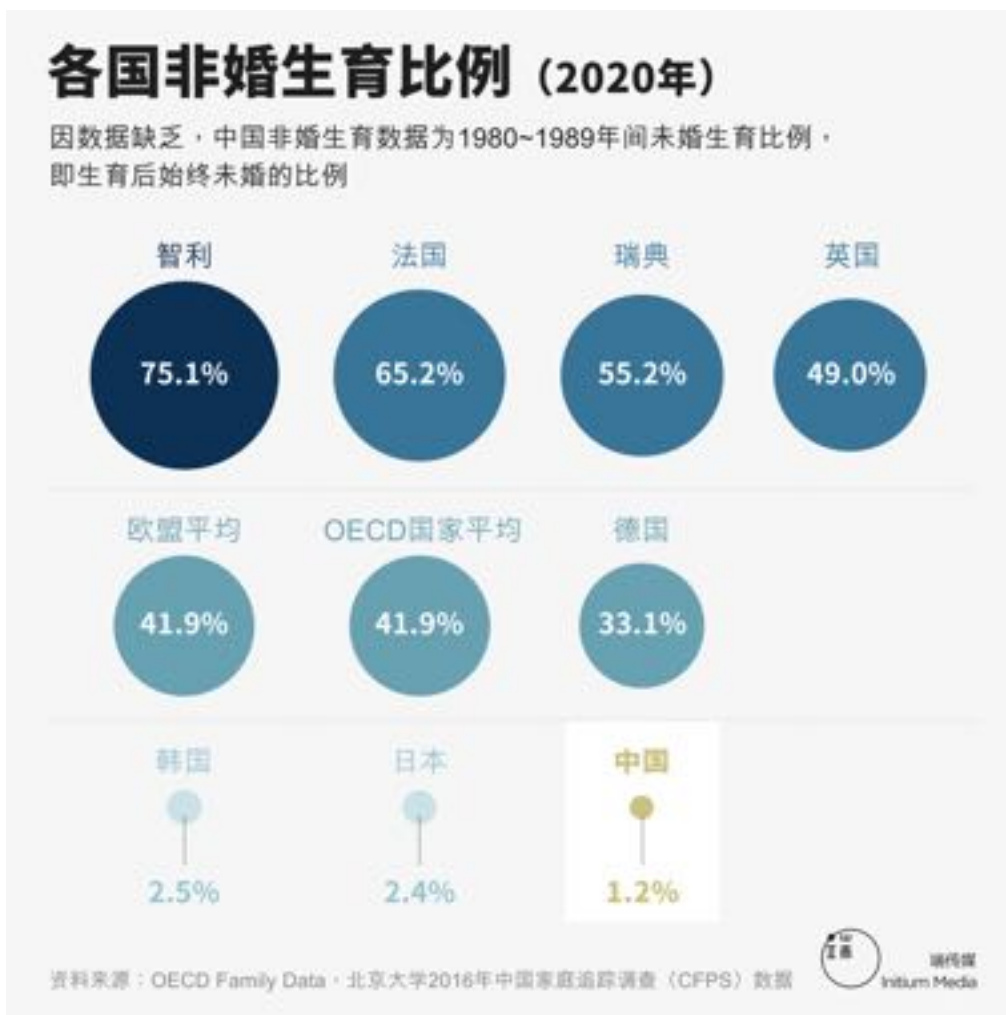
### “家庭”的想像

一众发钱发券的生育鼓励政策中，四川省放开非婚生子女生育登记的松动，显得尤为特别。事实上，除四川外，广东、陕西、安徽等地在修订生育登记制度时，也都取消了结婚证的限制。

不过在董一格看来，这个举措是出于“纯功利的、促进人口增长的目的”，若此前提及的系统性性别歧视不解决，此政策也很难达到制定者设想的目标。她补充：“尤其讽刺的是，不久之前，各地还要向非婚生育者征收高昂的社会抚养费。”

同样讽刺的是，就在非婚生育看似松动的同时，北京的非婚妈妈 Sophia 因无法申领生育津贴和进行生育登记，而在 8 月 3 日起诉北京市卫健委。Sophia 在一篇访谈中问到：“孩子是女人生的，不是结婚证生的，津贴是给妈妈的还是给老公的？为什么我的工资一定得我有男人才能给我？”

“非婚生育在东亚都很少，”人口学家王丰说，“西方很多国家实际上的婚姻变化（结婚率降低、离婚率升高）并没有直接影响到生育，但东亚却普遍认为，必须要有完整的家庭才能把孩子带大。”



事实上，生育政策变动的同时，中国官方关于生育和家庭的宣传也在悄悄发生着改变，但这些改变仍在“一夫一妻异性恋婚姻”的框架下，只增加了生育的孩子数量。

例如，小学课本封面的“三口之家”变成了“一家四口”，乡镇街道上的宣传标语也从“只生一个好，政府帮养老”变成了“三个孩子就是好，不用国家来养老”。而官办非政府组织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也在二孩、三孩政策后，减少了有关避孕的推送与宣传，“青年联谊交友”、“新型婚育文化”成为各地方计生协新的宣传主题。

在生育鼓励政策与新的家庭想像宣传如火如荼的另一边，中国大陆开始愈发严苛地压制女性不婚不育及 LGBTQ 的声音。2023 年七夕，北京拉拉沙龙、豌豆黄艺术小组、出色伙伴、兄弟盟、船思、无性恋之声等 6 个性少数议题的微信公众号被永久封禁。

受访的学者们都表示，无法直接将有关部门对女权、酷儿群体的打压与人口焦虑关联起来，其中也涉及维稳等复杂因素。但学者董一格观察到，互联网上部分经济学家、人口学家、或普通网友，对人口减少的讨论的确会指向女权意识和性少数群体。

端传媒也留意到，人民智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青年研究等官方智库有关“青年生育观”或“三孩舆情”的研究中，均提及“应注意近年来极端女权主义思潮在网络平台混淆女性视听”，并特别点名“不婚不育”的婚育观念。

“功利地把女性和生育绑定在一起，是弥漫在我们社会中的系统性问题。”董一格总结到。

生育一胎后不久，李璐在家人的反对声中坚持上了节育环。

不久前，她跳槽去了外企，面试官很满意她的经验和能力，唯一的担心是“生二胎”。李璐便将上节育环的医院报告摊在桌子上，保证至少两年内不会生育。

她很快顺利入职，待遇是此前的 3 倍。

（应受访者要求，李莉、马凡、李璐为化名。）

### 《直面低生育率》

发布时间：2023.10.7

作者：任思远、崔硕等

来源：第一财经

链接：<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310072862756163.html>

自 1 月初国家统计局发布年度人口数据以来，“人口负增长”是一个持续的热门话题。

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中国出生人口 956 万人，死亡人口 1041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0%——这是新中国在 1961 年以后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

2022 年是中国实施新冠疫情防控最严格、范围最广的一年，年底随着防控政策调整，中国快速经历感染高峰，当年的出生和死亡人口数相比往年多少存在异常值效应，但 2022 年这个时间点相比此前官方最乐观的预计（2027 年至 2030 年）仍提早了 5 年。

其实，中国的总和生育率自 1991 年（1.93）至今始终处于更替水平（2.1）以下，人口内在增长从那时起便已由正转负，如今节点意义的变化只是低生育水平不断累积的惯性推动。

关于中国人口趋势和结构的变化，官方、学界、产业界也重视已久，2010 年代以后中国政府渐进实施的一系列生育放开政策可视为最直接的应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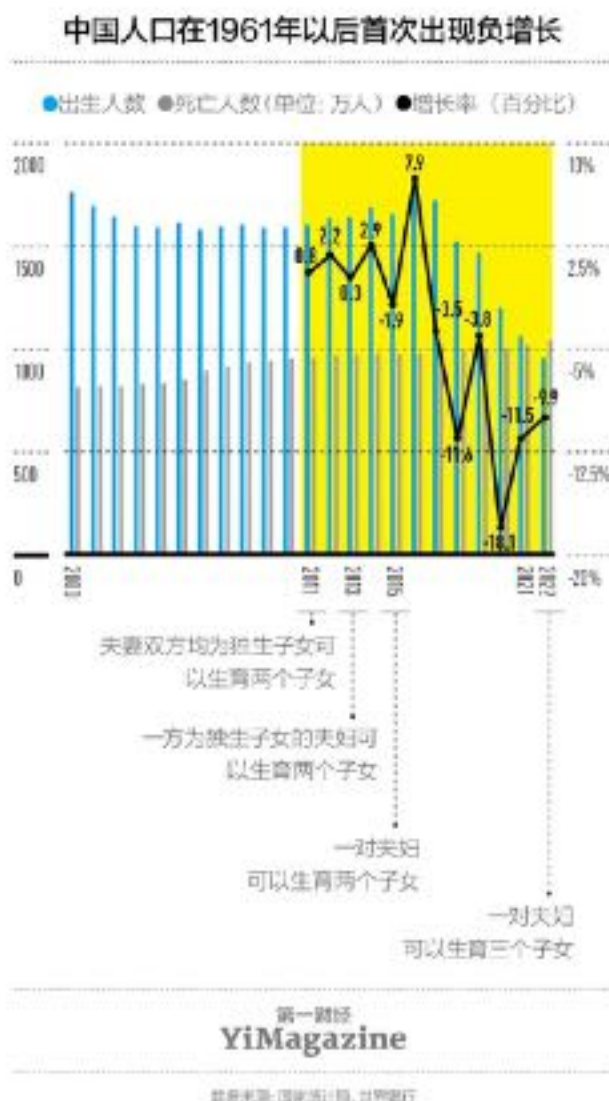
但在所有社会经济问题中，“低生育率陷阱”也许属于最棘手之列。允许生和愿意生之间，还隔着漫长的距离。

一张能够容纳 30 张卡片的住院人员记录表，挂在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平谷妇幼”）产科住院部护士站墙上的显眼位置。2023 年 7 月 19 日，

这张表里一共插着 4 张住院产妇的档案，少于当日值班护士的人数。楼上的产房里也没有产妇，3 位助产士在一间封闭产房里值班、对着电脑学习。

这是这家二级妇产医院的常态——平均每天迎接一到两名、每月迎接三十多名产妇。当记者在空旷的护士站里问“什么年份出生的人最多”时，从护士堆里远远冒出一个声音：“猴儿年！”——她说的是 2016 年，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发布的第二年。那是产科难得拥挤和忙碌的时刻，工作人员几乎都记得，当时平均每天接生数在 10 个左右，医生和护士“白天连夜班”地工作。

平谷妇幼保健人员的感知与人口变化的大趋势一致——中国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经历了从“孩子增多”到“孩子骤减”的过程。2016 年，中国的新生儿数量有 1786 万人，是从 2000 年起至今的最高值。新世纪以来，新生儿数量一直在 1700 多万到 1500 多万之间波动，2016 年的增长虽明显但并非剧烈。相比之下，2017 年之后 5 年的出生人数下降则是大幅且迅速的：从 2017 年的 1723 万人，到 2022 年的 956 万人——2022 年也是中国人口在 1961 年以后首次出现负增长。



在“人口大国”的背景下，许多生意和服务最终都能与人口的变动相关联。其中，最直接受到出生人口骤降影响的是与新生儿和幼儿相关的产业：产科医院、母婴消费品、幼儿园……正常情况下，一个孩子在出生后的几年里，需要依次在这些环节消费、获取服务，而如今骤然的少子化直接导致了需求减少。从产科开始，随着时间推移，人口规模的收缩像波浪一样，依次冲击着这三种产业，促使它们发生改变。

## 01 产科的波动时间线

和平谷妇幼保健院的产科工作人员一样，几乎每家妇产医院的医生都能说出近年接产婴儿数量的重要变化节点：相对稳定且数量不少的“以往”，突出多的 2016 年、2017 年，以及骤减的近 3 年。医护的职业生涯也随着这个起伏的时间线而波动。

女性怀孕后在妇产科建档不再是难事，即使在曾经“一档难求”的医院也是如此。范玲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的退休产科医生，她向《第一财经》YiMagazine 回忆，以前孕妇若想在北京妇产医院顺利建档需要跨过数个“门槛”：首先孕妇必须在本院做 B 超看到胎儿、胎心，其次需要在社区拿到母子保健手册，然后她要在本院听完孕妇保健营养课程并获取证明，其他医院的检查结果和证明无效。如需“加号”建档，须产科主任亲自审批签字、盖章、手写日期，防止作假。

在生育高峰的 2016 年、2017 年，北京妇产医院的床位供不应求，每个月平均的新生儿数量是 1200 个上下。但到了 2022 年、2023 年，这个平均数字是 900 个左右。如果近期有孕妇来这里给孩子建档、计划在此分娩，基本上都能如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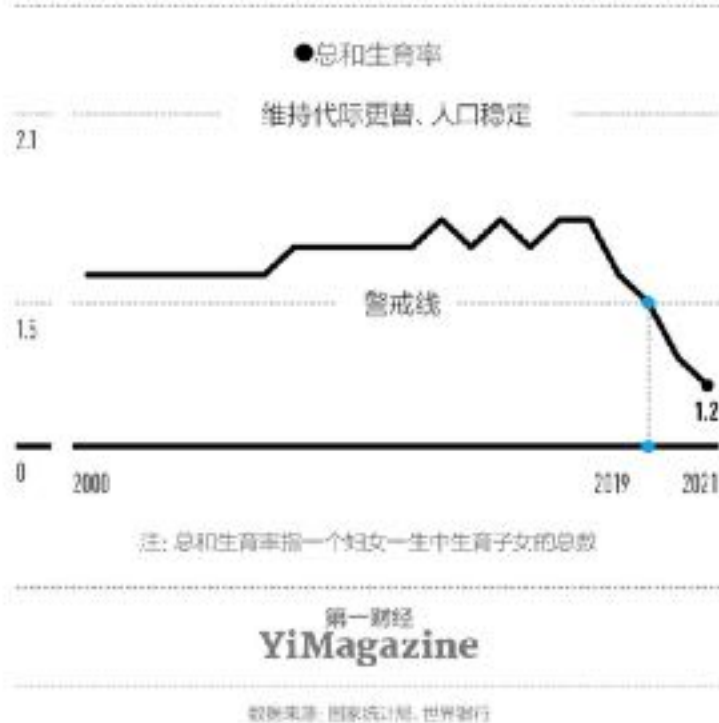
当然，北京妇产医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核心区域，同时是全国知名的妇产专科三甲医院，对危重症孕产妇的救治经验丰富。因此它有相对北京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的虹吸效应，受到的冲击并不算非常严重。

安静的平谷妇幼与北京妇产医院的情况相反，或许更能代表全国多数产科医院。平谷区如今只有妇幼保健院和平谷区医院能接收产妇分娩，后者作为综合类三级医院有更大的容量和吸引力。此外，平谷在北京与河北的交界地带，属于北京远郊区，与通州、昌平等近郊区相比难以吸引年轻人居住。根据第六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县资料的数据，在 2010 年到 2020 年间，平谷区和上海的崇明区类似，是北京市唯一一个“90 后”占比降低的区域。在这一层面，区域内出生人口下降的问题还应叠加育龄人口外流的情况考量。

类似案例还有河南省信阳市下属的一个人口流出大县，这里有 1/3 户籍人口常住外地，2020 年的常住人口是 59.25 万人。一位当地妇幼保健院的工作人员告诉《第一财经》YiMagazine，2019 年到 2022 年，全县的活产人数从 6160 人降至 3788 人。和 10 年前相比，该妇幼保健院产科接待的产妇数量从平均每月 50 人降为 10 人。



## 中国总和生育率在2019年跌破警戒点



这些医院的产科因为这种剧变而收缩。平谷妇幼住院部的二层和三层曾经都属于产科，共有 43 张床位，2016 年出生人数多时还需要在走廊里加床。如今二层不再归产科使用，余下的三层一共有 23 张床位，2023 年 7 月 19 日这天的住院产妇数只占其中零头，无论她们住在双人间、三人间还是六人间，几乎都和住单人间一样清静。顶峰时期的 20 多名护士有一些被分流到了妇科和儿科，如今只剩下 9 人；10 名医生里有 1 名转到了妇科，还有 1 名正外出进修。此外，产科的工作人员已经连续 3 年只拿基本工资、没有奖金。

在收缩的产科，工作人员不再只谈论最核心的“接产”工作。已经退休的平谷妇幼产科主任纪立平告诉《第一财经》YiMagazine，由于整个平谷区出生人数减少，曾经能够接产的社区卫生院已陆续停止了这项服务，在上一批产科工作人员退休后，这些单位也不再再有产科编制延续。这意味着妇幼保健院的工作人员需要接替一部分社区工作者，花更多时间在全区孕产妇的日常保健工作上，例如宫颈癌和乳腺癌的筛查，以及对高危孕产妇的随访。此外，助产士和医生都有了机会去其他医院进修，北京妇产医院就是常见的目的地。由于工作量减少、时间宽裕，医生和助产士们如今的进修时间被允许达到一年。

无论在哪家医院的产科，医生们都会主动谈起自己对于少子化的理解：关照自己、热爱享受的独生子女一代到了生育的年龄，但还没有给孩子奉献的心思；双职工父母往往在金钱和精力上都有压力，而孩子会带来更多负担。此外，持续 3 年的新冠疫情也是显性的干扰因子，即便医生们感知到的多是个体原因：在 2019 年年末疫情初现后，有人因为担心感染影响孩子健康而避孕或流产；疫情期间，因为知道自身有感染的风险，并比平时更加频繁地谈论和面对生死，有人产生了保

全自己、不谈生育的想法。有两家医院的医生告诉《第一财经》YiMagazine，2022年年末全国疫情扩散期间，她们所在医院的怀孕建档人数明显少于前后时间段，依照目前的建档数量推测，2023年9月出生的新生儿将是近期的最低谷。

而无论原因为何，站在2023年的时间点上，医院产科正在共同面对少子化的现实。如何利用过剩的人手、时间和空间转型，是他们更乐于讲述的故事。

几乎每一位产科医生都提到了自己未来工作的“精细化”倾向。北京妇产医院的产科医生周莉告诉《第一财经》YiMagazine，和二十多年前自己刚入行时相比，如今她接手的高龄、有并发症的产妇都明显增多，北京妇产医院35岁以上产妇所占比例在2021年是30.8%，2022年是34.6%。同样增多的还有出现并发症的产妇，原因之一是针对孕妇疾病的检测技术更加精细。她认为自己的工作并没有因为产妇人数的减少而变得更清闲，这是因为对于这些特殊产妇的照顾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如果产科医生真的有空余时间，她觉得应该精进对这些技术和知识的研究。

2022年8月，北京妇产医院开设了12间自费的特需产房，它们原先是产科普通病房，包括四人、六人等多人间，曾经能容纳32张床位。而6年前，为了响应国家二孩政策全面放开，积极应对生育高峰，这家医院的围产医学部曾取消全部的特需病房，将其扩充为普通病房。

当时，住普通病房的产妇需要先去产房里分娩，结束之后再去病房休息。如今北京妇产医院的特需产房则每一间都是单人一体化产房（LDR产房），产妇可以在里面待产、分娩并在这里产后恢复直到出院，比普通产房、病房里获得更细致的照护，同时自费承担3.5万到6万元的费用。

在新生儿出生的高峰期，平谷妇幼的产科医生也不会思考“改善服务”的问题。但如今，面对市场变化，纪立平向《第一财经》YiMagazine提及，平谷妇幼需要“收公立医院的价格，努力提供私立医院的服务”。

6月，纪立平带着新的产科主任和几个工作人员找到了同样从北京妇产医院退休的范玲，后者如今在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担任医疗总监。这家私立医院的分娩费用定价在3万至9万元，全部配备单人一体化产房。纪立平希望同事们能在这里学到更多细致服务产妇的方式，进而提高平谷妇幼产科的质量、吸引更多产妇建档分娩。

范玲也在为新世纪妇儿医院的产科思考如何利用闲置空间和人力问题。这家私立医院的产科共有28张床，2017年以前每个月接待的产妇能超过120人，到2022年平均每月是80人，2023年，范玲预估平均每月接生量还会下降。

她认为私立医院的努力方向是扩展与生育相关的医疗服务。为孕产妇开设疼痛门诊是尝试之一，针对女性孕期和产后的腰部、耻骨、尾椎骨等疼痛做康复治疗。此外，这家医院也开设了“产后维养”服务，也就是在产妇有需求且医院房间富余的情况下，分娩后可以续费在医院多住几天，甚至可以延续到坐完月子。空置的产房有望被重新利用。

在平谷妇幼，整个产科变慢了、安静了，谈论“心理适应”“产后修复”等精细保健变得自然。2016年，在这里顺产分娩的产妇最快能做到24小时出院，为排

队入院的产妇腾床位；而如今往往会住 3 到 4 天，等到新生儿出生 72 小时、做完听力筛查后再走。产妇多住在医院的这些天里，每一个人都会获得护士一对一的母乳喂养的宣教和帮助。此外，这家医院已经开设近 10 年的盆底康复中心被反复提及，由产科人员负责，治疗项目是为了缓解女性的产后尿失禁、盆底肌松弛、盆腔痛、骨盆倾斜等症状。纪立平认为，这些项目在未来需要重点加强，并希望它们成为平谷区产妇选择来平谷妇幼分娩的原因之一。

经历过 2016 年“高光时刻”的产科主任纪立平已经退休，仍然在职的医护人员对于产科的期待在几年之后。届时 2019 年开工、投资 7 亿元的平谷妇幼新址将会建成，环境更好、更大的新院能让他们脱离旧院设施陈旧、停车不便等问题，并能吸引一部分平谷区医院接收的产妇。那时，也许如今送去培训的医生和护士能在给产妇精细养护等方面施展拳脚，特需病房、月子房或许也能提上日程。

这个设想是否会成为产科医生们时间线上的另一个重要节点仍然未知。但即便成真，这个节点带来的喜悦和“猴儿年”的热闹与忙碌或许也不再一样。

## 02 各想对策的母婴消费品牌

与产科工作人员相比，母婴消费品行业的品牌和各级经销商很少愿意正面谈及新生儿骤降对于自己生意的影响，刘楠是不太一样的一个。

母婴商品海淘平台蜜芽是刘楠迄今最知名的创业项目，上线于 2014 年。这段创业经历给了她一个观察人口变化的时间线：2015 年、2016 年，团队发现北京、上海每年的新生儿数量已经不足 20 万，区域业务相比低线城市增长缓慢，蜜芽开始加大在二三线城市的广告投放；2019 年，中国新生儿数量下降趋势日渐明确，基于自己的研究，她在一个商业论坛上提到了 80 后、90 后、00 后的女性人数和结婚生育的意愿依次递减，人口和与之相关的经济问题形势严峻。这番呼吁重视生育的言论在网上遭遇许多负面评价，这让刘楠对于社会思潮有了新的认知——不婚不育思潮流行，少子化速度可能比预期更快。

母婴产品的市场规模会随着出生人口数量减少而收缩，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此前已经经历。参考行业规律之后，蜜芽在 2020 年发布公告，表示“不只关心妈妈的品质育儿，更关注年轻妈妈的品质生活”，除了母婴产品，还将提供“老公的能量补给”“全家的营养搭配”等等女性购物的选择，逐步向综合类电商转型。

但最终，蜜芽 App 在 2022 年 9 月正式宣布关停，刘楠认为主要问题出在商业模式，例如无法与算法精进的综合类电商相竞争，和新生儿人口收缩并不直接相关。她同时表示，现在做母婴赛道“应该摒弃‘大而全’‘一锅端’‘野蛮生长’的增长方式”，那样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曾在 2015 年前后与蜜芽同期成为资本宠儿的垂直母婴电商贝贝网、辣妈帮、宝宝树，如今几乎都因各种经营问题面临债务、内部纠纷、倒闭的状况。

2015年前后，母婴消费曾是投资的热门赛道	
电商类	<p><b>创业时间</b> 2007</p> <p><b>主营业务</b> 创业初期专注于母婴社区，随后逐步发展成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涵盖广告和电商。</p> <p><b>融资情况</b> 2007年至2014年共宣布了4轮融资，总计超过50亿元，投资方主要为经纬中国、复星集团、某美优品等；2018年4月阿里巴巴以10%的占比入股，2018年11月在港股上市。</p> <p><b>现状</b> 2023年5月，宝宝树发布公告称，因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宝宝树2022年年报、宝宝树股票将于2023年5月2日上午9时起在联交所暂停交易。</p>
	<p><b>创业时间</b> 2011</p> <p><b>主营业务</b> 初期为出口母婴品牌跨境电商折扣特卖，2014年独立App上线，后成为母婴垂直电商赛道的独角兽企业，主营业务覆盖零售，自有品牌和会员营销。</p> <p><b>融资情况</b> 2013年至2016年间共宣布了4轮融资，总计约2.4亿美元，投资方主要有百度、真格基金、红杉资本、H Capital等。</p> <p><b>现状</b> 2022年9月10日，蜜芽App关停。</p>
	<p><b>创业时间</b> 2012</p> <p><b>主营业务</b> 从孕产早教母婴服务社区发展为“社区+工具+电商”一站式母婴平台。</p> <p><b>融资情况</b> 2012年至2017年间共宣布了4轮融资，总计超过10亿元，投资方主要为联想、经纬创投、唯品会、经纬创投、苏宁集团等。</p> <p><b>现状</b> 2022年5月，深圳母婴帮科技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市场和消费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业整顿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官网已无法打开，微信公众号“母婴帮”、微信账号“母婴帮社区”自2022年3月30日至今均无动态更新。</p>
BabyCare	<p><b>创业时间</b> 2014</p> <p><b>主营业务</b> 产品覆盖1至6岁育儿周期，包含尿裤、纸巾湿巾、辅食、玩具、孕产、出行、家居等品类。</p> <p><b>融资情况</b> 2019年和2021年分别宣布获得3亿元和7亿元两轮融资，投资方主要为红杉资本、鼎晖投资等。</p> <p><b>现状</b> 目前渠道包括线上电商和线下商场门店，业务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p>
	<p><b>创业时间</b> 2014</p> <p><b>主营业务</b> 主营母婴产品，还涉及服饰、美妆及食品品类。</p> <p><b>融资情况</b> 2013年至2019年间共宣布5轮融资，总计约23亿元，投资方主要为IDG资本、今日资本、高瓴资本等。</p> <p><b>现状</b> 2021年8月，供应商集体去贝贝集团讨债，贝贝网被媒体曝出欠款超亿元，创始人张俊怡不知去向。</p>
	<p><b>创业时间</b> 2015</p> <p><b>主营业务</b> 定位为婴童日化品牌，主营产品涵盖纸尿裤、婴儿洗发沐浴露、婴儿修护膏、湿巾等。</p> <p><b>融资情况</b> 未披露</p> <p><b>现状</b> 已入驻天猫和京东，合作的线下门店在全国曾超过万家，疫情之后缩减至原先的6成。纸尿裤售价也降为2018年时的一半。有山东德州和安徽滁州两个工厂。</p>
贝贝网	<p><b>第一财经 YiMagazine</b></p> <p>数据来源：网络公开资料整理</p>

同样正在经历困境的还有线下母婴店。2023年6月，门店主要布局南方省份的母婴连锁品牌孩子王宣布收购北方母婴连锁大户乐友65%的股权，这被业界解读为“母婴连锁大户抱团取暖”。与母婴电商的情况类似，线下母婴店的收缩有行业本身的问题，例如疫情打击导致用户转至线上、奶粉等母婴用品利润下滑等等，但出生人口下降仍是根本原因之一。

刘力航在安徽某县经营了12家母婴连锁店，开店已经15年，他生意的变动能够体现这种趋势。从会员数量来看，2016年、2017年是他生意的顶峰，达到1万多人；在那之后，这个数字逐年下降，到2023年只有5000多人。县里新生儿减少是最直接的原因，他平时通过向在医院工作的熟人打听就能有所感知。接受《第一财经》YiMagazine采访时，刘力航能大致说出全县的人口变化：2017年出生率是11.74%，当时常住人口是48万；2022年出生率4.91%，常住人口39万。

与此同时，疫情防控导致消费者转至线上购买，毛利下降是对他生意的另外一重打击。2020年以来，刘力航缩减了1/3的员工，同时关停了两个人口外流最严

重乡镇的母婴店。由于消费需求的变动，现在他的店里不止有母婴用品，还增加了纸巾等日用品及老年人保健品，全面针对妈妈们的购物需求。

疫情之前，中国的母婴消费品曾经非常依赖线下渠道，尤其在低线城市。婴幼儿奶粉是颇具代表性的品类。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20年，在中国各层级城市选择线下渠道的消费者均超过半数，其中一线和三线城市的占比分别是64%和61%。此外，2020年之前，全国连锁的母婴店品牌爱婴室、孩子王的营收占比中，奶粉的贡献率也是最高的。2021年，国产奶粉中如今市场份额最高的飞鹤，其线下收益占乳制品总收益的85.8%。

婴幼儿配方奶粉曾经倚重线下，高毛利也是支撑母婴店扩张的重要因素，但出生率降低会直接影响婴幼儿奶粉的市场需求，乳企几乎是接受了正面冲击。飞鹤和伊利旗下澳优的2022年财报显示，飞鹤全年收入213.1亿元，同比减少6.4%，净利润49.5亿元，同比减少28.4%；澳优营收77.96亿元，是3年低点，净利率从2021年的11.29%下滑至2.42%。不过，面对“人口结构变动下乳企如何应对”的问题，飞鹤、澳优、君乐宝、圣元等品牌都拒绝了《第一财经》YiMagazine的正面采访。

赵大庆在北京一家主要代理母婴产品的贸易公司工作，负责过整个华北区奶粉的销售。他感知到了和刘力航一样的困境——母婴店和商超等线下渠道收缩了。2023年，整个华北地区与他们合作的线下母婴店是110多家，而生意高峰时的2015年、2016年，这个数字是1500多家。同时，奶粉和其他母婴消费品的销售额也在逐年递减，高峰期能接近30亿元，2022年是8亿元。

新生儿人口数量的缩减在奶粉销售结构上的反映最明显：从2022年7月到8月开始，面向0至6个月婴儿的1段奶粉“几乎不来货”，销售重点转为面向6到12个月婴儿的2段奶粉。到了2023年，2段的销量也出现下滑迹象，赵大庆的公司已做好了准备主攻3段幼儿奶粉（1到3岁）的销售。

奶粉的利润压缩是另一件让赵大庆头疼的事情。2018年之前，每罐奶粉最高能拿到4至5元的返利，如今常常只有不到1元。库存堆积、“窜货”是导致价格混乱的显性原因之一，而这本质上又是“供给量高、消耗量低”导致的。

在几位奶粉企业销售人员和经销商的描述里，国产奶粉品牌对经销商一直有较高的销量要求。随着出生率降低、需求萎缩，销售渠道也不断缩减。为了完成销量，有部分经销商、零售商通过个人途径或跨区域卖货的方式低价处理货物，引发了价格混乱。

独立乳业分析师宋亮告诉《第一财经》YiMagazine，奶粉“供给量高”的原因需要追溯到2016年《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制”）的发布。注册制规定，每个工厂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配方系列9种产品配方，因此企业拥有越多的工厂就意味着可以申请更多的配方。叠加当时新生儿数量正在高点、奶粉利润高等原因，很多乳企通过收购、新建等方法增加工厂数量。在宋亮的观察里，早几年投产的工厂目前有不少已经停工，也有一部分做婴幼儿奶粉的工厂转去生产成人奶粉。



## 头部乳企相继布局成人奶粉



相比成人奶粉，对于母婴零售商和在婴幼儿奶粉上投入较多的品牌来说，更容易扩展的其实是儿童奶粉。刘力航从 2021 年开始在店里摆放 3 到 15 岁儿童的奶粉和营养品，到 2023 年，这部分收入也占到他 12 家店总收入的 10% 以上。

奶粉之外，“向大龄儿童用品扩展”已经是母婴消费品公司当下的常见选择。在蜜芽 App 停止运营后，刘楠开始了新创业，其婴童洗护品牌“兔头妈妈”的主要策略之一就是“分龄洗护”，将产品分为 0 到 3 岁、3 到 12 岁以及 13 岁以上 3 种。

刘楠从人口结构的角度解释了这次创业的逻辑。首先她看到，有两个及以上孩子的母亲在中国占到 40% 到 50%，也就是一个妈妈有一半的概率会给两个孩子买消费品，只做婴儿或者只做儿童都会让“兔头妈妈”丧失一些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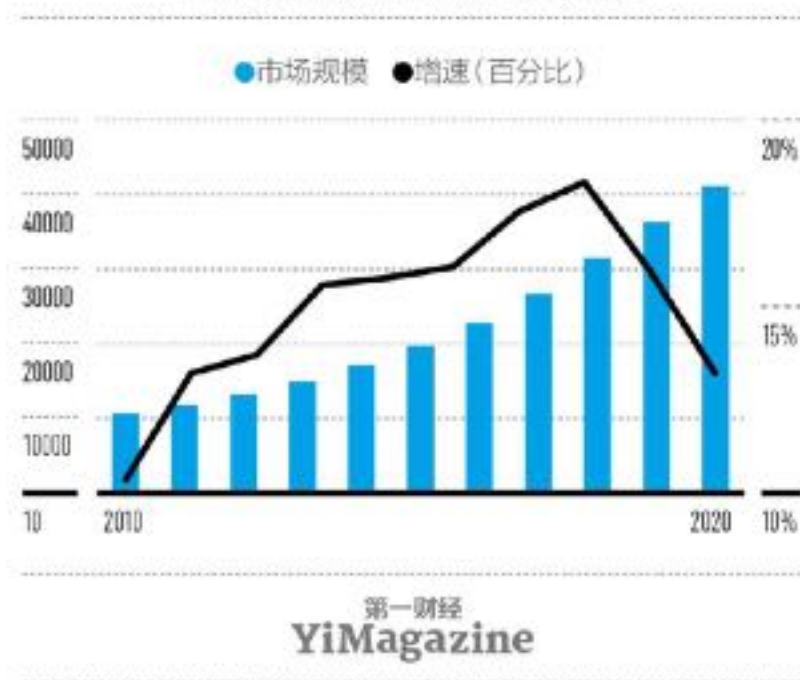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她之前就认知到 80 后比 90 后、00 后的女性更有意愿生育，而她们的孩子多于 2015 年后“婴儿潮”期间出生，如今都已经长成 3 岁以上的大童，人数远多于此后出生的新生儿。

2015 年 10 月，“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发布，在当时带动了国内一大批聚焦母婴消费的创业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当年，母婴行业相关的投融资金额超过 70 亿元，其中投资母婴电商项目的金额超过 23 亿元。但到了 2022 年，这个垂类的投



融资总额只有 21 亿元。不到 10 年间，赛道红利渐尽，上一轮创业潮中存活下来的品牌需要各自寻求解法。

### 母婴行业的增速已出现放缓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精细化”以及“消费升级”是行业的主流选择。“兔头妈妈”主推分龄洗护，不断教育家长更精致育儿，以期支撑品牌开辟下一个全新的单品类，比如曾经用成人牙膏的 6 到 12 岁儿童，现在可以选择属于自己年龄段的牙膏。

母婴品牌 Babycare 也强调“精细”，例如婴儿水杯分为 0 到 6 个月、6 个月到 1 岁以及 1 岁以上几种，纸尿裤则精细到了 0 到 3 个月专用的类型。其首席品牌官王诗蕊在接受《第一财经》杂志采访时对这一策略的解释是：希望细分产品给婴儿特殊、细致的照顾，让家长认可品牌的专业性进而购买其他产品——Babycare 一共有 150 个二级类目、约 3 万个 SKU。

多品类覆盖、让一个母亲买多样产品的“单客经济”是 Babycare 的策略，也是王诗蕊面对“如何看待出生率下滑给品牌带来影响”的问题时表示并不焦虑的原因——“鸡蛋不是放在一个篮子里”意味着每一枚“鸡蛋”都有扩展市场的空间，表现好的品类也能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Babycare 创立了辅食、婴童洗护、童装等品类的子品牌，通过这些品牌实现进一步的年龄细分，并将用户范围扩展至大童。

从只提供耐用品到同步提供快消品的转变也给这家公司带来了更快的增速——二孩比例接近一半的背景下，耐用品复用率更高、消费频次更低。Babycare 成立于 2014 年，在 2017 年之前的主打产品是背婴儿用的背带、腰凳以及婴儿餐具等

耐用品。由于这部分品类在此前并非“刚需”，国内竞争对手稀少。Babycare CEO 李阔曾在接受 36 氪采访时表示，“先找能攻得下的战场，再找下一个潜力更大的战场”。王诗蕊认为，“二孩潮”期间的“生意好做”给他们带来了拓展品类和产品创新的空间，而当出生率下降，公司业务重心中又添加了快消品。

相比挖掘更精细的需求以及提价的“高端化”，另有一类品牌的选择正相反，它们下沉、降价。国产纸尿裤品牌“爸爸的选择”现在的产品售价是 2018 年时的一半，CEO 王胜地将此视为品牌获客的途径。这家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王胜地也认为公司的“高光时刻”是 2017 年、2018 年——当时年营业额达到 2 亿至 3 亿元。

大幅降价开始的节点是 2022 年，王胜地不愿透露当年的销售数据，表示那是“最难的一年”，原因众多。比较个体化的因素是在疫情 3 年时间里，他投入了一部分精力制作防疫物资，纸尿裤品类鲜有更新；此外，2020 年因质量问题遭到投诉和质疑，这也被王胜地在公开场合演讲时列为“盲目跨界”的错误。与此同时，“爸爸的选择”从 2015 年诞生时起就注重二线以下城市的线下渠道，甚至一度在全国布设了 700 多名直营销售人员，但由于投入成本高且不易监管，他不得不裁员并改为代理商模式。

宏观层面的少子化危机此时又降临到这家已经积累了诸多问题的公司身上：每到一个城市了解当地的出生率时，王胜地获知的数据都是下降，例如在东北三省，他的生意已跌了近一半。到 2023 年，曾经与他们合作的线下母婴店关停了 4 成，线上策略势在必行。6 月底，时隔 4 年重新参加上海的 CBME 孕婴童展，王胜地发现参展的国产纸尿裤品牌已经从 100 多家缩减成了几十家。

### 03 一所公立集团幼儿园的压力和解法

经过妇产科和母婴消费品，少子化的第三波浪潮影响到儿童 3 岁时要进入的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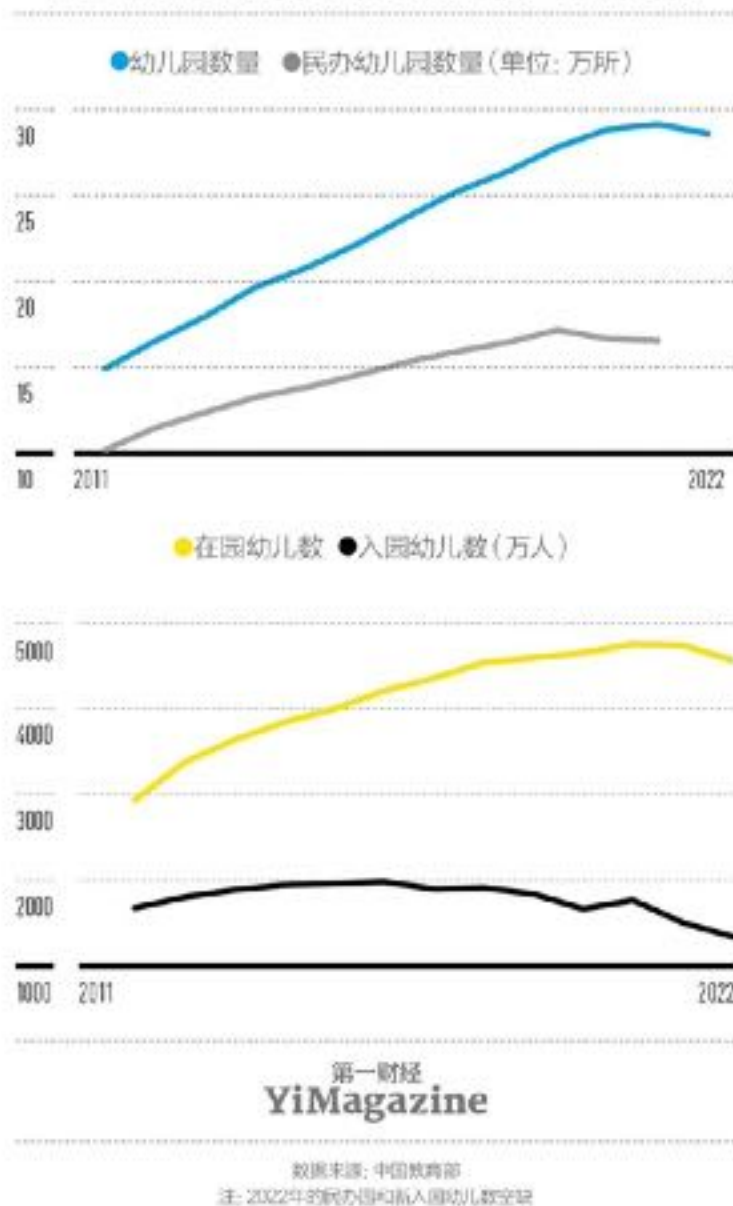
同样顺着全国新生儿数量变化的时间线观察，在 2023 年上幼儿园大班、中班、小班的儿童分别出生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彼时新生儿数量已经逐渐远离 2016 年的峰值，分别下滑至 1523 万人、1465 万人和 1200 万人。

新生儿数量减少直接影响的是每年新入园幼儿数。教育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年度入园幼儿数自 2015 年达到 20.09 万人的最高点后逐年下降，2022 年该数据为 13.6 万，已跌至 2005 年的水平。

对于幼儿园园长金琼来说，这条下降曲线或许能够作为她在 2023 年招生困难的宏观注解。金琼在 2021 年接手了北京某核心城区内一所公办集团幼儿园新建分园的工作，招生情况不乐观。2023 年，她一共招到了 12 个学生——前两年的数字是 14 个和 16 个——分布于幼儿园 3 层的 8 个教室中目前只有 2 个在使用。

在招生季结束之前，金琼对结果其实已有所预期：2022 年，她就已经从上级获知全区下一年的适龄入园儿童总数少了 1 万多人。2023 年，她所在的幼儿园原本需要承担 60 个招生指标，但经过对周围居民入住状况、儿童人数的考察，她申请把数字降到了 30，但最终结果仍不及预期一半。

### 中国幼儿园和在园幼儿的数量都呈下降趋势



这个公办幼儿园集团是事业单位，集团下属数十个分园。目前，中国幼儿园分为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和收费较高的非普惠性民办园，其中前两种常作为配套设施分布在城镇居住社区旁边，这个集团幼儿园的各分园也是如此。

金琼所在的幼儿园招不到学生有一部分是区位原因导致的竞争劣势：幼儿园所在的小区靠近城郊，2020年刚建成，入住率低；周围一公里范围内至少还有4家幼儿园，两家和他们同属一个集团，其中一家已开园5年、拥有较高知名度。

“招生难”并非金琼这一所幼儿园的问题。2023年，该幼儿园集团至少有4成分园没有按照指标招满学生。在加入这个幼儿园集团之前，金琼曾经在附近一家开办已10多年的公立幼儿园工作，往年她对这一区域的印象是“从不愁招生”，

但是到了 2023 年，那所幼儿园尽管扩大了招生区域范围，但最终招生数只有往年的 6 成。

在全国范围内，幼儿园之间的竞争加剧也是显性的。除了人口下降，幼儿园资源与人口数量不匹配是原因之一。一位山东淄博的民办幼儿园园长与金琼目前所在幼儿园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四周 800 米范围内共有 4 家幼儿园，竞争激烈。由于政府正在围绕居住社区布设更多的公办园，这位民办园园长需要与收费更低并且不限班级数量的公办园竞争。

教育部年度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1 年，中国公办园数量由 15.04 万所增至 29.48 万所，几近翻倍，民办园数量则由 10.23 万所增至 16.7 万所，增幅为 63%。至 2022 年，普惠幼儿园的在园幼儿占比已达 89.55%，这意味着，虽然民办园数量约为公办园的一半，但其中相当一部分已被改制成普惠性幼儿园。“转普”之后，每月对每名幼儿的收费不能超过规定额度。在北京，民办普惠园和公办园的保教费每月每生不超过 900 元；按照招生人数，北京市给予普惠性幼儿园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助。这意味着“转普”的私立园往往面临收入减少的状况，很难提供比公办园更好的服务和管理，进而失去了曾经明显的招生优势。

公办园和普惠性私立园的增多与政策的演进有直接关系。从 2010 年以来，解决“入园难”问题一直是学前教育政策的重要方向。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 2020 年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在园幼儿占比应达到 80%，同时“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 2020 年全国原则上达到 50%”。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解决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足的问题，同时提出这些配套幼儿园必须由教育行政部门公办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小区旁边的幼儿园多为公立园，这在后来也成为公立园及其在园人数比例提升的重要原因。

在“二孩潮”未退去、上述政策颁布前后的时间段，各地方不乏增加公立园数量的措施。北京市教委在 2017 年表示要通过改扩建一批公立幼儿园、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园以新增万余个学位，应对“二孩时代”，淄博市教育局则直到 2022 年仍提出三年计划，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3 处。

金琼供职的“集团幼儿园”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它下属的、分布在各居民楼里的幼儿园满足了“居民社区配套为公办幼儿园”以及“提高公立幼儿园比例”的要求。与此同时，与传统“公办园”不同，这个集团被定义为“公办普惠园”，其运营有一部分需要自负盈亏。虽然它的属性是事业单位、由政府出资筹建，部分幼儿园的管理人员和教职工从其他公立园调配过来，但仍有 90% 的教职工没有编制，需从人才市场招聘。这类幼儿园的收入来源一是家长交的托育费和伙食费，二是政府针对每一个孩子每月提供的补贴。这些钱需要支付教职工的工资和日常运营费用。

因此，这家公办幼儿园集团也有招生的压力，尤其是在如今新生儿数量下降、招生难的背景下。但额外的难点还在于，集团幼儿园的管理人员有些是从公立幼儿园委派，像金琼一样，由于习惯了此前北京市公立幼儿园的供不应求，他们往往

对于招揽生源没有太多经验。2023 年，面对这样的困难，这个公立幼儿园集团内部出现了一些机制改革。

一位幼儿园集团的工作人员向《第一财经》YiMagazine 透露，首先是鼓励合并班级和引进插班生，节省教职工的需求量。按照标准，每个幼儿园班级常见容量是 30 人，最多是 40 人。如果集团下属幼儿园的小、中、大班平均人数达到了 28 人，集团将按照招生的人头数给予幼儿园奖励。其次是“分园核算”，此前集团下属幼儿园的收入和支出都由集团统一核算，这意味着单个幼儿园招生多与少不会对园内职工的收入有大的影响。但在“分园核算”之后，每个分园的收入与支出需要分开公示，因为招生少而营收为负的分园会在总账上获知自己是从别的园“借”了钱，“（如果营收一直为负），园长肯定不好意思，所以要尽最大努力求生存”，该工作人员表示。

更重要的事情是想办法“找孩子”。首先是减少限制、扩大范围。过去在公办幼儿园时，金琼已经习惯了检查家长和孩子在本区域内的户口、购房证明，最严苛的时候要用“本区落户 3 年以上”作为筛选标准。到了 2023 年，这些标准不再适用，只要求适龄儿童。

除此以外，她还为吸引家长和孩子的注意付出了诸多努力。例如在社区里做宣传时遇上 3 岁及以下小孩的家长就先加微信、建群，用交流育儿方法的方式将他们储备成未来可能的学生家长。在她曾经的认知里，只有民办园才会用这些方式抢生源。

和母婴消费品牌类似，幼儿园也想到了“拓展年龄”。由于 6 岁以上大童将进入义务教育阶段，3 岁以下儿童的托育成为幼儿园的新机会，它一方面能带来新的收入，同时可以通过让托育的幼儿直升幼儿园来缓解招生困难。金琼在与孩子未满 3 岁的父母沟通期间已经发现了这个需求，正在筹备对教师的培训。

这事实上也符合如今的政策导向，北京市正在一些幼儿园做托班的试点，这家幼儿园集团也已经有一所分园加入其中。集团的工作人员告诉《第一财经》杂志，他们现在又为集团内的 9 所分园申请到了试点资格。而这些园大部分位置偏远、招生困难，集团希望这能成为改善处境的方式。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金琼、刘力航、赵大庆为化名，本刊记者李叙瑾、陆彦君对本文亦有贡献。）

## 上野千鹤子在中国引发系列性别议题讨论（2023. 2）

### 话题始末

#### 2023. 2. 18 “北大宿舍” 对谈上野千鹤子

2023年2月18日，B站Up主全嘻嘻的“北大宿舍聊天”系列视频上传了她和另外两位大学室友与日本学者上野千鹤子的对谈内容《北大宿舍聊天 x 上野千鹤子 | 只要自由地活着，怎么样都可以》。视频发出后引起极大关注，#北大宿舍聊天上野千鹤子#迅速冲上微博热搜第一。



### 北大宿舍聊天x上野千鹤子 | 只要自由地活着，怎么样都可以。

随着视频热度上升，全嘻嘻的部分提问和观点引发了大量质疑和批评，比如她提到：

“上野老师不进入婚姻，是因为被男人伤害过吗？还是因为原生家庭？”

“不结婚的女性主义，是不是比结婚的女性主义高级？”

“在进入婚姻前，我和老公约定不生孩子。但是结婚4年后，老公想要孩子，后来我同意了，因为我在婚姻生活中享受到了快乐。我和上野老师不一样，上野老师是个完美的女性主义者，而我是个有瑕疵的女性主义者。”

网友们认为全嘻嘻一方问题基本局限在婚恋和个人生活方面，对女权主义的理解十分肤浅，甚至是相悖的，“浪费”了与上野千鹤子对谈的机会。



### 2023. 2. 19 全嘻嘻删除视频并发布声明微博



全嘻嘻微博   +关注

23-2-19 02:50 发布于 北京 来自 微博网页版 已编辑

1.视频引发的后续讨论超出了视频本身，我有些无措，先将视频隐藏暂时不再传播。这次对谈本应该触碰更有价值的问题，我理解大家对上野老师的喜爱越强，对这次对谈的失望就越大。应该有其他账号有截图或者录屏，如果希望观看，可以看其他账号的录屏。我的提问有非常落后的地方，但上野老师的回答是有价值的。

2.在女性主义的认知和采访技巧上，我有非常无知和愚笨的地方，本意是提供三个样本引出观点，尽可能让不熟悉上野老师的朋友也点开视频，如果有冒犯到你，并不是我的初衷就是想冒犯和恶心别人，不是意图的原因，是能力的原因。今天大部分的指正我会在后续的成长中慢慢消化吸收。

3.我的人生选择在我这里都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了，是我的包袱也是我成长必须解决的命题，直面自己是一条没有尽头的道路，今天的争议可以帮助我更好的直面我的局限，我会怀着歉意把它当成一次有用的教训。

 4541  1.3万  10.8万  分享这条博文

### 2023. 2. 20 男性 up 主“江湖举人”对话上野

在“北大宿舍对谈”风波后两天，2月20日，B站一位男性 up 主 “江湖举人”又上传了一个与上野千鹤子的对谈视频。



对话  
上野千鹤子  
37.5万 6451 31:06

女性主义期待一个不恐弱  
不慕强的世界 | 对话上...

 江湖举人 · 昨天

这个视频中，“江湖举人”的提问和发言受到了认可，但热度远不及之前的争议热议。也有人之后指出，这两次对谈，包括性别身份、谈话内容等都是为了营销所打造的产物。

### 2023. 2. 20 上野千鹤子对话戴锦华

2023年2月20日，新京报举办2022年度阅读盛典第四场活动“开场：一份女性主义的邀请”，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上野千鹤子，北京大学人文特聘教授戴锦华，与两位翻译嘉宾东南大学日语系主任陆薇薇，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系副教授古市雅子做客活动现场。对话的全部内容于3月在其媒体平台发出（见后《上野千鹤子对谈戴锦华实录：“恐弱”是“慕强”的翻版》）

这场对谈的内容尚未释出，就攀上了热搜。全文发布后，针对戴锦华的观点表达，观点各异，又引发了部分关于特殊语境下女权主义的讨论。

## 相关文章

《评上野千鹤子对话全嘻嘻：如果女权的答案是“结不结婚都一样”，那我们在说什么废话呢？》

发布时间：2023. 2. 24

作者：米米亚娜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Ueno-Chizuko-women-feminism-marriage-02242023>

近日，北大毕业的三名女性采访了日本知名女性学教授上野千鹤子，她们推出的B站视频《北大宿舍聊天 x 上野千鹤子 | 只要自由地活着，怎么样都可以》引爆了女权社群，网上迅速骂声一片。

纵观负面评论，大家的不满主要在于，面对一个在女权主义方向颇有建树和声望的学者，三个“高知”女性提出的问题竟然如此浅薄，像是没有做过功课一样，诸如问上野不结婚“是因为被男性伤害过吗”的问题更是到了冒犯的程度。而作为已婚女性，她们也全程将对女权主义的讨论局限在个人的婚恋上，而非一些更有公共性、批判性的话题，显得浪费了上野这样的专家。其中，作为主采访人的UP主“全嘻嘻”，说到自己在谈论婚育话题的时候，遭遇了“女权鄙视链”，自称“有瑕疵的女权主义者”，并表现出想要从上野那里寻求认同的姿态，招来了女权博主们最多的火力。

在一则微博留言里，署名为“完颜猪妖”的评论者认为，以一种功利心态进入婚姻当然是她们的自由，但是让人不适的是，“她们偏偏一定要以‘女性主义’为自己的选择的生活作注脚、下定义。”

“以蔡全嘻嘻为代表的几位女性在这场对话中呈现出一种可疑的贪婪。贪婪到迫切要让最文明的文化层面也认同自己的生活是‘正确’且‘高尚’的。贪婪到必须把自己的‘婚姻策略’包装成一种‘进步’。”

### 精英的恐弱：用“营销”“策划”论免责，打造女人为完美受害者

如果熟悉网络女权的“反婚反育”文化和背后的语境，应该更能理解这个视频为何让很多女权主义者深感冒犯。之后全嘻嘻被网友们扒出了更多的“黑历史”，包括她的网名曾冠了“夫姓”，叫“蔡全嘻嘻”；她曾经的视频提到，老公婚后性生活频率需求与她不一致因而想去“购买性服务”（这个说法被批评为“美化嫖娼”）而她因此反省自己；还聊到老公答应丁克又反悔，她担心老公出轨于是生孩子绑定老公等等，引发了持续的“群嘲”。全嘻嘻也不得不发微博做出变相道歉，承认自己的“落后”、“无知”、“愚笨”。

但是，制造这些“雷点”多少有欲加其罪的嫌疑，搞成网暴也就一夕之间，实在不值得跟风。

全嘻嘻过往的视频节目内容，很多是围绕私人生活的话题，和她这次的采访风格一致，可说庸俗而又乏味——所谓的“主流”，其实没什么挖掘的价值。但是在其中一期聊“性别困境”的节目中，全嘻嘻对女权和一些性别议题的思考似乎并不那么糟糕，还头头是道地聊到了反思特权和共情弱势。

所以，吕频说她们“傻乎乎”，我觉得刚合适。她们就像年少时班上成绩好、性格好、人缘好的女孩子，一路顺风顺水但中规中矩，没吃过什么大亏，和社会也没大过不去，学习、工作、结婚生子一步都不落下。三十出头就成为了副总裁和主管——可谈吐之间的心智深度竟只相当于二十出头时的我。她们的人生是流水线上下来的，自然会用流水线的思维理解女权。仿佛女权主义是一块赐给现代女性的新式牌坊，是可以赢回来装点门楣的。

女权群里一个群友提到，她觉得这三个人有一些“优生困境”：“因为长期答卷考分获得价值的这个通路走习惯了，现在觉得，自己在婚恋、女权方面也要交满分卷。”

我有同感，认为这还是一种精英意识作祟——“我不但要事业要家庭要自我实现，我还要进步的感觉，要社会影响力，要自己也是个受到承认的女权主义者。”这种“我什么都想要”、“我什么都输不起”的心态，如果放在如今中国这样一个遍地不正义、不平等的环境里去审视，可说不仅是傲慢无知，而是一种凸显道德失能的平庸之恶了。

但是，B站选择了她们本身就说明很多问题。一些博主爆出“内幕”称，视频实际上是B站和某出版社联合策划的对谈活动，是为了宣传上野的新书。在活动前期，出版社编辑曾在某女性社区为这个策划征集给上野的问题，强调希望“破圈”，并且在视频上线之后邀请其他博主进行推广，其营销用的标签集中在“恋爱脑”、“婚姻”、“女性成长”、“原生家庭”、“情感”等热词上，唯独没有“女权

主义”或“女性主义”。B站深谙女权主义是流量密码，却又不愿意给女权主义正名；为了更顺畅地消费一个“正能量”化的女权主义，就需要“消毒”所有关于它的“反动”危险因子，于是选了三个总是围着自己的私生活打转的主流已婚女性，设计了一套止步于自洽、自我承认、自我和解，实则异常自恋的问题，就一点不出所料了。

以此为基础，又有人质疑——全嘻嘻在采访上野时表现出的愚钝，都是为了引爆流量而精心设计的，她的“新世相副总裁”身份被拎出来证明其是营销方面的老手；实际上，这个曾经在大学时期写过很多“关注社会议题”，有“反叛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文章的“学霸”，不可能真的是个软弱的“娇妻”。

对全嘻嘻的动机的揣测是无法证实的，但它微妙显露出网络女权社群在批评这样一个女性时的焦虑——首先焦虑的当然是“女人为难女人”，其次是，一个如此优秀的女性怎么还会困在婚姻里打转呢？她一定是演出来的。她是狡猾的、是厉害的、甚至是可恶的，她玩弄了我们所有人，她赚得盆满钵满，她“赢了”，但是她绝不可能卑微地纠结于婚姻里那些真实的烦恼。

然而，怎么不可能呢？这不恰好说明，哪怕是上位阶层的女性，在婚姻体制里照样摸爬滚打、一地鸡毛吗？来自“女权主义者”的舆论竟然也在变相掩盖女权的议题，通过夸张地放大全嘻嘻的能动性，为慕强的心态添砖加瓦。她们看上去是站在全嘻嘻的对立面，实际上跟她有如出一辙的“恐弱”焦虑。

之后，B站推出了第二个男性UP主和上野的对谈视频，当发现这个男性竟然问出了比三个北大女性更有水平的问题时，一些女权主义者指责平台在策划中充满恶意，欲扬先抑地去“踩女人捧男人”。

通过将问题再次导向她们最熟悉的性别对立叙事，女权主义者也进一步缓解了批评全嘻嘻时产生的焦虑——毕竟，她是平台“阴谋”的受害者，“无论女性做什么，都会被污名化、被打成二流、被视而不见、被打回原点。”这句来自上野的话被用来加码某种“女人是完美受害者”的意象。但是这也豁免了全嘻嘻们“同流合污”的责任，使得女权社群针对精致利己主义的批判失焦。

这就是一些网络女权主义者困守“女本位”时的极致功利心的体现：女人拥有绝对的主体能动性，却又同时是完美的受害者，且“按需切换”，所以她可以为所欲为，但又得到全然豁免，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不是真实的女性，也不是女权主义，而是伪装成女权的精英的暴政，是附身我们的暴力的幽灵，是倾慕强权的人自身欲望的投射。

女权主义的议题，总是来自于观察有着一定的能动性的女性，与父权体制之间的互动。因此，她们的际遇才能指引我们去揭露和介入结构性的不公。

女权主义者的智慧在于如何平衡地理解女性个体的“主体”和社会“结构”的关系，并识别其中的权力动态（power dynamics）。在上野与铃木良美对谈的新书《始于极限》中聊到这个话题的时候，上野写到：“主体也许能够暂时超越结构，但不可否认的是，结构的压力对主体有压倒性的优势……我们试图采取一种不否定主体能动性和多样性、也不为结构性压迫开脱的方法。”

“主体作为个体越是坚持“自我决定”，结构就越能被免责。在结构上处于劣势的人确实有可能在短期内反过来利用其劣势从结构中获利，但长远来看，这将导致结构的再生产。”

因此，只有当女性的经历被还原，尽量接近现实时——她既不是完美受害者，也不是“咎由自取”的主犯——体制在一个人身上运作的方式，才将无所遁形。

这就意味着，精英意识会完全架空女权的议题，蒙蔽我们对女权主义的理解。如果一个女权主义者不去反思和超脱精英意识，就无法和现实中的女性相遇，更无法触及富有公共性的女权议题；ta 唯一在做的，就是将其隐秘的特权欲无节制地四处投射，膨胀了自己。

### 想平等时就平等：“女权主义”成为体制内获利者的还价工具

在我看来，如果全嘻嘻真的曾是一个对社会问题充满批判精神的年轻人，那么更值得问责的是，中国的社会、市场和类似 B 站的平台是怎样通过审查、淘汰、规训和宣传，去挑选和塑造出一批批更符合主流价值、更适合消费的流量生产者和买单者。

在 2020 年 B 站“献给新一代的演讲”《后浪》里，老前辈何冰慷慨激昂地对年轻人极尽溢美之词，画面则充斥着出国旅游、赛车跳伞、漂流潜水、汉服手办……这是一个圈养自恋狂的温床，年轻人的欲望被包装精美地呈现，但是，他们身上那些危险的、有颠覆性的“逆鳞”却被剪除和埋葬。

何冰直视镜头大言不惭地说：“你们拥有了我们梦寐以求的权利，选择的权利。”三年之后，当三个北大女性在视频里寻求上野承认她们选择婚姻的自由，观众可说既视感拉满。

这样一个乏善可陈的内容，却引发了超高热度，当然有赖于如今女权社群的规模和能量；但是它被不值当地置于我们注意力的中心，更是因为现实中更重要的、严肃的女权主义议题无法被看到、传播和讨论。

有微博评论：“……时至今日“女权主义”能上热搜也只能以这样的形式了吧。想想也难过，国内原本不缺有能力和上野进行高质量深度交流的女权主义者，然而她们现在连网络账号都保不住，甚至漂泊海外无法回国。”长久以来，女权社群都难以指望在一个“更有价值”的题材上展开相称的智慧的输出，更别提通过舆论推动社会的改变。在全嘻嘻们欣喜着“只要自由地活着，怎么样都可以”的时候，参与白纸运动的女权主义者们身陷囹圄，甚至不被大众所知。极权压境之下，现实中的女权运动几乎看不到出路，一切的通道似乎都已关闭了。而这次获得“全民关注”的，仅仅又是一场虚无而消耗的骂战吗？

女性在恋爱、婚姻和生育中所面临的问题当然是重要的女权议题，所以如果圈外人把这次女权主义者发出的批评，仅仅理解成对婚育女性的攻击，是非常遗憾的。在“激女”的社群之外，很多女权主义者并不持有强烈的反婚反育立场，对婚育女性一直持包容和团结态度。其实，将女权主义当做某种指导标准去审视男性和亲密关系，以获得更好的婚姻、恋爱和性体验，也是社群里满常见的实践。只是说大家多少还有自省之心，没有意图也没有机会这样大大咧咧地把心思曝光在公众面前。

进入了婚育的女权主义者的焦虑也很常见，早先就有人写下《成为女性主义者，有什么用？》、《生了孩子的我，还配做个女权主义者吗？》之类的文章，讨论自己作为女权主义者在婚育生活中的博弈、妥协和挣扎。

而对于其中所表现出来精英女性对女权主义的消费和劫持现象，女权活动家吕频早有警醒，早前她曾在社交媒体写道：

“（中产阶级）异性恋女性无穷无尽的烦恼和纠结的根源，在于她们不离开异性恋体制或放弃红利，而只想将自我利益在其中最大化。而女权主义因此被选择性使用来作为讨价还价的工具。如贝尔胡克斯所说：想平等的时候就平等；或者被当做其欲望叙事的合法化载体、情绪垃圾桶。”

“‘想拥有一切’是一种特权思想，尽管有一些时候被包装成女权主义，毕竟商业女权主义的重点就在于主张中产以上女性的‘自我实现’。但是在这个体制下想拥有一切本身就是不正当的，而且一定是得基于剥削的，在男人和女人都一样。”

对此，吕频直言：“女权主义是指引女性斗争和解放的哲学，不是女性幸福方案提供商。‘幸福’的概念是体制化的，是女权主义所批判的。”“女权主义也不是既有资源体，对个人不存在给与和承诺。”

对我来说，女权主义当然无法回答我人生中的所有问题，我不指望、也不预设女权主义有这个权力和义务，毕竟女权主义都没法为女性提供一套父权之外的体制和基础设施。我在生活中经常做出“不女权”的事——有些是感到被迫，但也有些是顺势滑入舒适圈、抱着侥幸心理攫取红利。但我感激的是，女权主义始终提供给我一面镜子、一些觉察的视角和批判的语言，让我在卷入这个体制的时候保持清醒、睁大眼睛，去不断做出反思，并将这些反思贡献出来，推动对女权议题的探索。

借用吕频的话说：“女权主义者的自我洞察，不是将自己刻画成‘百分百的女权主义者’，相反，是要在自己所有不达女权主义的地方做上标记。这其实是个人政治的最关键一步，即用一己不完美的种种反思，来指涉那一个总是积累中且无法由任何人说出来的女权主义。”

而受到全嘻嘻们崇拜的上野，正是在她们聊到的新书《始于极限》里，通过戳破铃木不愿在性产业里承认自己受害的“恐弱”焦虑，明确指出精英意识让女性远离女性主义：

“没有什么比‘自我决定’更能满足精英女性的强烈自负，也没有什么比这四个字更能让女性远离女性主义。”

“正视自己的伤痛吧。痛了就喊痛。人的尊严就从这里开始。要对自己诚实，不要欺骗自己。一个人若是不能相信和尊重自己的经历和感觉，又怎么可能相信和尊重别人的经历和感觉呢？……自称受害者不是软弱的表现，反而是强大的证明。”

视频里的上野是个很温柔的人，她察觉到了年轻人“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心机，但是仍然选择包容，也许因为对她这代人来说，新一代的能够自由生活的女性太难得了。



而“完颜猪妖”的评价就没有这么留情了：“但人类所有自欺中，都含有清醒自知的成分，这就是为什么在蔡全嘻嘻她们极力向上野这位‘东亚女权掌门人’求证时，会对自己为防老公出轨增加性生活频率以及生孩子绑定丈夫这些关键事迹避而不谈。她无法将这些信息坦然地交由上野做出判断，那样，自己的‘女权牌照’必然岌岌可危。或许也正是那种自卑，才让她们自觉得到‘掌门人’的肯定之后，会如此激动甚至流泪。”

在我看来，这种“自欺”所催生的寻求承认的需求简直又可悲又可笑。毕竟，这有什么重要呢？谁在乎呢？抛开“女权主义的要求”不谈，她们似乎都陷入了某种当代精英人士的困境——打心底相信“成功”意味着一切、“成功者”的一切行为、一切代价都可以被正当化。这让她们深陷在父权、威权和资本主义合谋的体制里无法自拔，当遭遇的那些不堪难以消解，又不得不消费各种“主义”给自己做心灵按摩和精神麻醉，就像很多人热衷的禅修和身心灵修行活动一样，所谓治愈、赋能都是为了回过头能可持续地和体制共舞。她们有没有想过，“解放”的出路和自己以为的正好相反？例如并非争取成为一个“幸福的强者”，而是先诚实面对自己的脆弱。

### 所有运动退却之后，“反婚反育”草根们的釜底抽薪

近几年的极权的重压，显著改变了中国女权运动的图景。在社会环境尚且友好时，女权运动主要由行动者们推动，而“反婚反育”的主张一直处于边缘地带，不仅是因为它容易导致对婚育女性的歧视，也因为“反婚反育”是一种消极抵抗，它要求女性自身履行“非暴力不合作”，但基本不谋求男性和社会的改善，对体制没有直接的问责。因此，当行动派的女权主义者受到严厉打压时，“激进女权”、“精英女权”、“粉红女权”等泛女权社群在社交媒体上仍然有相当的活跃空间。

今天，当建设性的民权和女权运动纷纷退潮，人们普遍失去了反抗的能动性的时候，反而是“反婚反育”的大军正在将极权体制釜底抽薪，这使得我们正视到草根女权社群的影响力。吕频称赞女性们不婚不育的集体决定：“她们确实已经创造了这个国家可能最主要的危机，一个人口负增长的国家还能拥有大国霸业吗？”同时，她认为这个趋势有深远意义：“不婚不育将从父权结构的底层——家庭和日常生活中解放女性被束缚的身体、时间、头脑……有更多女性将因此成为自由的原子，长远看来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趋势。”

女权主义在“反婚反育”的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是意识到在婚姻制度和主流体制之外，女性生存空间的狭小。终究还是那个问题，尤其是在中国，当资源全部向体制内——包括主流的生活方式集中的时候，这个社会就会对不进入体制的人有强大的惩罚和规训力。这是太年轻的人（还未进入社会并背负生存压力）、长期居住海外的人（生活在一个更包容多元的社会里）、以及精英阶层的人（有充足的个人资源去应对环境的压力）很难有切身体会的。

一个简单的道理：人们之所以被卷入这个压迫的体制、承受剥削，是因为想要获取生而为人基本需求，以及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女权解构了父权制的压迫逻辑以及它所构建的“意义”——例如“浪漫爱神话”，但女权主义并没有提供一个另类的体制去接住女性的情感、欲望和意义感。那么当“自由”的女性进入一个荒野里，当她的身体、精神都面临极大的孤立和匮乏的时候，这才是女权主义的真实边境，也直接通往了和这个威权社会、时代对峙的场合。

在中国的环境下，一个女性选择不在于家庭里获取经济、性欲和情感的满足（毕竟质量很差），那么她们来到市场上，996、充斥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垃圾工作、在荡妇羞辱和厌女文化中的约会软件上满足性爱，真的就能够重建她们的尊严吗？当被卷入更残酷的竞争里，一路奋斗成“强者”就能消除她们的“脆弱性”吗？女性（其实是所有人）不正是因为在这个社会大环境下受尽挫败和羞辱，才更向私人关系里寻求庇护和慰藉吗？

就像鲁迅所问：娜拉走后怎样？当女性遭遇的“外面的世界”是一片荒芜的时候，她如何抵抗住滑落回家庭和体制、至少安于一些基本的个人需求的强大冲动，反而坚持留守，甚至向更远更深处走去（那里是连女权主义都无法提供答案的地方），方才体现一个女权主义者的担当。我怕我没有勇气做到这一步，但是我感谢女权主义把我推到了这个位置，并且真的目睹有一些前辈正行走在边境之外，她们启发了我对新世界的想象。

在这样的语境下，不管是去说“女权主义是包容的，女权主义者选择不结婚还是结婚，只要自由就好”还是“女性无论怎样选择，都会被惩罚”都是一种粉饰之言。当然不是说这些话是错的——它们简直是对的，而是我们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能否洞察到自己的侥幸与苟且？

女权主义者的责任感，也就是说相对于“普通女性”来说，你为什么自认为是女权主义者？这种责任感难道不是来自于去清醒地觉悟到选择意味着一切、选择造成了改变吗？——甚至选择去选择也是一个课题。我选择拒绝红利、选择接受惩罚、选择与脆弱为伍，我选择过匮乏的生活、也选择一种免于恐惧和剥削的生活。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很“高尚”，而是因为我们坚信这终将符合自己和更多人的利益。“反婚反育”难道不正是因为，女性在婚姻体制里那些现实的痛苦吗？如果女权主义提供给女性的结论是：结不结婚都一样（无论是一样好还是一样惨），看你个人意愿就好，那我们在说什么废话呢？当我们罔顾“房间里的大象”，又从何定义女性个体的自由？

在这个意义上，女权主义才超出了它“心灵按摩”、“时尚单品”、“父权制头花”的功能，显示出革命性的力量。波米说过：“我们和这个时代互为因果。”糟糕的大环境其实早已经把抗争的前线压在了每一个个体身上。看上去，这仿佛是每个人的妥协乃至堕落都可以被原谅的时代，但实际却是要求我们每一个人守住自己的价值、伦理和责任的时代。每一个体面人的溃退都会是我们所有人的溃退。当我们发现自己无法再躲在女权主义温情的、治愈的、“赋权”的庇护下，当它向我们揭示了残酷的真相和抗争的真意，要求我们放弃特权、不断反思、履行责任的时刻，我和你们一样被震慑，被“劝退”，甚至因为胆怯想要落荒而逃。但因为我今天看到了草根女权社群所形成的强大声浪、同道正在遍地开花的景象，我也会欣慰于你我已经不再孤独。当我再一次站到选择的边缘的时候，我希望自己的表现不会太差。

（歪脑的专栏、评论和分析文章均属文章作者观点，不代表本网立场。）

## 《如何看待“北大宿舍”与上野千鹤子的对话？》

发布时间：2023.2.24

作者：杨芮

来源：微信公众号“看理想”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pidPm-a72AouJjoGeuPSw>

前几天，一个名为“北大宿舍聊天 x 上野千鹤子”的对谈视频在各大社交媒体平台成为了热门。虽然上野千鹤子作为著名女性主义学者自带了一定的流量，但视频异常高的热度更多来自对“北大宿舍聊天”三位女性博主的激烈讨伐甚至谩骂。

观众被怎样的问题激怒了？

她们问上野千鹤子为什么 20 多岁就不想结婚，“是因为被男性伤害过吗？还是因为原生家庭的影响？”

她们问“是不是在女性主义内部，不结婚的女性主义者地位就更高一点？你们在观察我们这样结婚的人的时候，是不是总是觉得，我们在进行一种愚蠢的幸福？”

她们问“学习了女性主义之后，是不是再也不会受到（来自男性的）伤害了？”

她们问“上野老师也有恋爱脑的时候吗？”

访谈当中，三位博主都用了自己的经历作为铺垫引出问题，但是这些分享被观众批判为她们在向上野千鹤子寻求情感咨询和认同，在用上野的权威给自己的婚姻背书。有人说她们贴着独立女性的标签却都是骨子里的娇妻，有人说她们是女性主义的叛徒，有人说她们给北大丢脸，还有人说她们就是在恶意利用女性主义的流量为自己赚钱。

排山倒海的负面评价让其中一位博主全嘻嘻发文道歉，目前视频是下线状态。隔天，一位男博主单访上野千鹤子的视频趁热上线，他以更加抽象的问题赢得了众多好评，但也让很多人进一步地确信“那几个北大女的不行”。

就这样，一场由女性主导的宣传女作家关于女性主义书籍的活动在网络上留下的印记，更多不是上野千鹤子说出的智慧洞见，而是对女性的批判、否定和谩骂。这个结果对于任何一个关心性别议题的人来说，都需要思考和警惕的。

我们不仅要问三位博主的提问和分享出现了什么问题，也要问在对谈内容之外的对她们的攻击反映了什么。

## 1. 拧巴：强者和弱者地位的扭曲

关于这个访谈，被抨击最多的就是全嘻嘻的提问“不结婚是不是因为被男人伤害过？”。从很多评论可以看出，观众的不适来自于提问预设的立场：结婚是顺理成章，人人都应该做的事情，你不做一定是因为有什么创伤或者残缺。

一名已婚已育、受过高等教育且事业有成的女性（全嘻嘻）问出这样的问题，让观众感受到异性恋婚恋制度霸权思维下意识地非主流群体的矮化和边缘化，即使她并非故意。因为暴露了主流婚恋观，观众讽刺她们为“北大娇妻”，但同时

很多人还批判指责全嘻嘻拧巴、不自洽。事实上，支持婚姻关系的女性主义者也不少，可为什么偏偏她被看成是拧巴的？为什么她的不自洽特别冒犯到大家？

先说说被大家一眼看穿的拧巴：她一方面提到自己在当年是不堪亲朋压力，在相亲中多次受到伤害后才结婚，并且在婚姻中还被裹挟着生了孩子，另一方面她又强调自己的婚姻是自由选择的结果，是很幸福的。观众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她希望呈现出自己面对婚姻制度是智者，是游刃有余地进行理性选择后获得幸福的强者，但从细节中却透露出的却是她受到的压迫和裹挟。

所以这样的矛盾是为了遮蔽什么？——她的弱势地位。这种矛盾和遮蔽，正是上野千鹤子在《始于极限》里提到的“恐弱”：作为精英女性，无法面对自己在婚姻制度中的弱势地位，所以她要强调自己的主动选择，以拒绝承认自己是婚姻制度的受害者。

全嘻嘻或许很成功地说服了自己，但观众却对这样的遮蔽很敏感，因为恐弱所强调个体选择带来幸福暗含着“你不结婚、你婚姻不幸福，是因为你不行”的逻辑。把不平等的性别秩序导致的不公消解为个人的行为责任，这让所处同样弱势的女性听来当然很冒犯。但是在我看来，全嘻嘻并不是只有一种弱者扮演强者的拧巴，还有强者扮演弱者的拧巴。她问：“是不是在女性主义内部，不结婚的女性主义者地位就更高一点？你们在观察我们这样结婚的人的时候，是不是总是觉得，我们在进行一种愚蠢的幸福？”我想，也许全嘻嘻认为自己在说：我已婚的事实受到了很多女性主义者的攻击，我是女性主义鄙视链里的弱者。但是观众听到的是，一个拥有多重社会主流身份特权的人，颠倒了社会中真实存在的鄙视链，用强者身份扮演受害者的姿态去获得一个权威的人对自己处境的同情，用来还击那些攻击她的人。

我相信几位博主确实是因为已婚的事实而被支持女性主义的人攻击过，但是，存在这些攻击不代表我们所处的社会体制和评价已经发生根本转变。不婚、不育的女性会受到各个层面的压力和歧视远远高于已婚已育的女性。正如视频里的另一位博主佳佳所说，自己结婚是功能性的，为了签证、税务、遗产等等。这都充分说明了法律和经济制度本身是更倾向于保护已婚关系的。

在社会评价里更是如此。当全嘻嘻说以前认为结婚的自己是一个“有瑕疵的女性主义者”而不婚的上野千鹤子是“完美的女性主义者”，上野说“我根本算不上什么完美女性主义者，因为在很多人眼中，不生孩子的女人就是残次品”。

也许全嘻嘻是希望通过承认自己是“瑕疵的”来表达脆弱、得到共鸣，但是强者扮演弱者的权力地位扭曲对很多人来说实在太刺眼。没有人可以独立生存在女性主义内部，也没有人可以生存在男权社会的外部，在由法律经济制度加持的婚恋文化面前，不是谁认为受到伤害，感到了痛苦，就可以自动认领弱者的身份，也不是谁强调个体的成功，就可以成为强者的。强者和弱者都可能因不平等的体制而受到伤害，但体制的优待或歧视却主导性地决定了伤害有着截然不同的重量和后果。不过，无论是强者扮演弱者还是弱者扮演强者，“还是不要糊弄自己”最重要。

## 2. 不止厌女：对话里外的权力等级崇拜

这个事件值得关注的原因不仅仅是访谈里体现出的男权体系下的婚恋霸权，更有视频外舆论情绪体现的男权社会里的厌女文化。

一方面，很多人对三位女性博主进行人身攻击、嘲讽，另一方面，还有很多观众去抬高另一位采访上野千鹤子的男性博主，进行拉踩比较。这完全应验了上野千鹤子在《始于极限》里所说：“无论女性做什么，都会被污名化，被打成二流，被视而不见，被打回原点”。所以，已经有很多声音在提醒大家，即使三位女性博主的一些提问不尽如人意，观众仍然可以通过这次访谈收获很多，而这正是通过几位女性博主分享自己作为女性的个人挣扎、痛苦甚至是错误得来的。不管男性博主本身采访进行的如何，这几位女性博主的付出都是不可以、不应该被抹杀的。

除了厌女情绪，我们还需警惕的是这场对话里外中透露出的等级思维和权威崇拜。要知道，厌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等级思维的产物，男权社会创造等级，树立权威，以维系不平等性别秩序、合理化压迫和剥削。女性是等级思维的受害者，但受害者不止有女性。事件中最突出的等级思维就是学历崇拜。利用学历崇拜，三名北大毕业近十年的女性用“北大宿舍聊天”这个标签在一年间吸引流量，快速晋升为能够采访上野千鹤子的头部博主。

也正因为学历崇拜，被吸引的观众会带着非常高的期待去观察和审视这几位博主，认为她们应该很了解女性主义。但当观众觉得她们没有符合自己对北大的想象时，失望叠加着厌女情绪，成为了更加激烈的指责和否定。

权威崇拜也在视频里外体现得淋漓尽致。例如，对几位博主的“浅薄”不满意，于是有些人向北大的著名女性主义者戴锦华教授喊话，希望她可以出来“吊打”这几位女性博主，为中国的女性主义和北大正名。期待专业水平的对话当然没问题，但是呼声中想象的戴锦华教授并不是作为一名有思想的学者，而是作为用来碾压、羞辱“北大娇妻”的权威符号；这些人急于要得到的，是可以用来证明几位博主愚昧的几个金句，而不是戴锦华真正深刻的女性主义思想。

等级思维还体现在铺天盖地的“婚女不配谈女性主义”言论中。从弹幕中可以清楚看出，不仅有很多人认为结婚的女性没有资格成为女性主义者，还有很多人认为婚恋、生育话题在女性主义议题中是低级的，是不值得花时间与这样一位权威进行讨论的，而那位男博主提出的宏观、抽象的问题才是高级、严肃的。

可是，当人们激情批判婚恋、生育问题低级时，当把结婚的女性都排除在女性主义之外时，需要冷静地想一想这些价值判断到底是由谁定义的，这样的定义又让谁受益——是不想要女性有机会反思婚恋制度，害怕她们脱离婚姻生育束缚的男人们。在等级思维主导下对三位博主的批评看起来是对女性主义的维护和渴望，但其内在是完全遵循男权统治逻辑的。

崇拜权威、追求高级，使得人们相信只有一部分符合某种高等级资格的人才能发声，也只有一些符合标准的声音才有资格被听见，其它不符合的一切人和声音，哪怕是体现女性最真实的处境和挣扎的，也不应该出现。

但是，这种对正确、标准、权威的极致追求，或许会阻碍我们真正听到弱势者的声音，无法理解和共情她们面临的困难处境，更难以做到上野所提倡的“让弱者能以弱者的姿态受到尊重”的女性主义精神。

## 尾声. 吾辈爱自由，但“正确的自由”不是自由

虽然这场访谈备受争议，但经过这几天的发酵，视频本身至少完成了一个重要的任务——让更多人知道并参与女性主义话题的讨论。上野千鹤子的热度持续上升，更多人愿意深入了解她的思想。在各大书店排行榜上，她的多本著作都位列前排，各个平台上，她的视频和音频节目也陆续上线。而这样的热度，正是由“不正确”“不成熟”“不专业”的女性主义思想带来的。因为三位博主对女性主义的不够了解，因为她们的拧巴，更因为她们说出了她们身为女性的真实困惑，所以才有那么多同样不专业、同样拧巴、同样感到困惑的人去质疑、探讨和进行延伸学习。



《最后一课》| B站 up 主@Ephe

不得不承认的是，从普及女性主义的角度来说，这则“不成熟”的视频的效果比专业学者之间的访谈要好很多。

所以，我们或许可以换个角度去看待这个视频，看到“不正确”的提问和“不专业”的解读所带来的价值，尝试用冷静、宽容的心态去守护和增加这些讨论可产生的后续价值，而非用愤怒和谩骂去冲垮它。

上野千鹤子在东京大学的那段演讲中传达出来的精神，依然是我们在女性主义路上的指引——我们学习女性主义思想不是为了用来嘲讽、凌驾于那些对女性主义还不是很了解的人，或者对自己的处境还无法直视的人（尤其是女性）。我们要承认自己的无知和脆弱，但应该通过互相帮助而非互相指责的方式。只有这样，女性主义才能成为团结而非分裂的力量，成为促进平等而非生产权威的工具。

## 《上野千鹤子时代的女权主义者，如何面对被“成功婚姻”挑战的女权叙事？》



发布时间：2023.2.26

作者：弦子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30226-opinion-new-problems-china-feminism-facing>

超越了上野本身观点所引起的关注，up 主全嘻嘻与上野千鹤子的对谈成为又一个性别议题的讨论热点，全嘻嘻在视频里塑造了一个婚姻幸福且对女权主义抱有追求的精英女性形象，这引起了普遍的质疑：她的婚姻是否真的幸福、自身婚姻幸福的女性是否看不见结构性问题、在上野教授面前讨论婚姻是不是在浪费机会？

这三个疑问真正在问的问题，其实是全嘻嘻本人是否幸福/有资格成为女权主义者/她应该问什么，舆论讨论也因此无可避免地聚焦在了对全嘻嘻个人的批评——对个体的过分关注，往往是公众自身焦虑的情绪性投射。

全嘻嘻的视频显然有讨论的意义，意义并不在于她本人如何试图通过上野千鹤子的观点达成逻辑自洽，而在于女权主义者能否在面对这样一位精英女性与她所代表的处境时，达成自身的逻辑自洽。

但针对作为个体的全嘻嘻的三个问题，需要回答的恰是关注此事的女权主义者自己：女性是否可能在婚姻中获益/女性赢家的出现是否改变了父权制结构/女权主义者对父权制的反叛要往何处去？



《北大宿舍聊天 x 上野千鹤子 | 只要自由地活著，怎么样都可以》

### 全嘻嘻真的不幸福吗？当进入婚姻比单身幸福

通过外在的物质与内在的精神，父权制以惩罚单身者、惩罚弱者的方式给参与者提供资源，这正是父权制得以长久延续的原因。

两张盛传的对话截图成为全嘻嘻“婚姻不幸的罪证”：她因为老公的反悔而推翻丁克计划、在老公考虑购买性服务时选择自我反思。可这显然违背了一种常识：这并不是一个弱者会受到追捧的社会，任何人都无法仅仅通过不幸得到关注。

作为一个符合主流社会标准的中产精英，全嘻嘻能在全平台收获流量的原因，恰好是在于她极为坦诚地展示了自身的欲望：如何在一个人人焦虑的环境里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两张截图不过是追求中必不可少的符号，象征着困境的存在与被超越，她因此做到了对欲望最充分的展露——困难源源不断，欲望永无止境。

全嘻嘻在自己的栏目里向受众详细展示了困境如何被克服的实际操作。以家庭对女性职业发展影响最大的育儿劳动为例：全嘻嘻拒绝任何育儿与家务劳动，具体描述是“一整年和女儿单独相处的时间只有十几个小时”，她在生产第五天后回到职场，将育儿劳动完全交给丈夫与丈夫的母亲，丈夫的母亲从事育儿与家务的双重工作，得到一个月几千的“工资”作为回报。同时，全嘻嘻也确实做到了在有一份全职工作的同时运营了一个有大量产出的自媒体栏目，这样的工作强度佐证了她陈述的可信性。

在全嘻嘻与丈夫的对谈中，男方反复提到的一句话是“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利益”，全嘻嘻提到的则是“个人职场发展”。家庭作为一个整体要追求利益最大化，这显然是父权制家庭在过去要求经济上处于弱势的女性为男性提供无偿劳动的借口，然而当女性在经济上足够强势时，“家庭利益最大化”与“女性个人发展”的达成了目标上的统一，在这样的条件下，全嘻嘻拥有了与父权制家庭共赢的物质基础。

上一个十年，大陆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互联网行业、自媒体行业、影视行业、教培行业等行业处于风口，这些新兴行业的生产模式，相对来说给予了女性一个比过去公平的职业赛道，经济产业结构的变革制造了数量相当之多的职场女性精英，而传统家庭内部性别分工的不公平作为一种知识概念，通过女权运动在女性中得到了基本的普及，与此同时，依然存在的传统家庭代际关系，为年轻一代父母将自身需要承担的育儿劳动以最低廉代价转嫁给上一代女性，提供了可操纵性。

全嘻嘻代表了一种可以说是大陆精英女性所独有的，在婚姻中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操作：家庭外部的职业发展是经济基础、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作为解决方式、进步的性别观念提供道德依据，三者缺一不可，女性由此将自己在婚姻中的损失降到可能性的最低，即完成了收益大于损失的实现。

何为收益大于损失？全嘻嘻在视频里这么说：“你的财务达到安全之后就会觉得有一个伴侣更好，因为他会照顾好你的生活且提供情绪价值”，这句不经意的欲望坦白是重要的，解释了为什么在自由市场与经济转型给当代女性提供了经济上的资源后，为何依然有女性愿意走入婚姻，父权制的坚固在于一整套精密的制度设计，而这套设计亦在随着时代变化自我调整——

经济。在过去，没有继承权与就业权的女性必须通过进入婚姻，给男性提供无偿的家务与生育劳动才能获得生存资源，相当长的时代里，这是女性的唯一选择，与其说进入婚姻是为了获得利益，不如说不进入婚姻会有无法承受的惩罚。而当下，在房价与户籍制度的设计面前，拥有更多资产才可以抵御风险与损耗。中产

家庭意味着经济上的合并，双方组合得到一线房产、投资、现金流等稳定的资产组合，单身者则要承担更大的损耗。通过制度的设计，父权制以将资源完全集中在制度之内的方式，引诱人们服从自己，当单身的年轻人们选择躺平这样对父权制的消极抵抗时，中产家庭则期待着“财务自由”，父权制的服从者清楚自己可以从中获得更多资源。

精神。如果我们认识到父权制给社会制造着灾难与暴力，一个主流价值取向极度单一的社会本身就在给人们的精神带来伤害，就不得不承认情绪价值的珍贵，当一段可以提供稳定情绪价值的关系成为压力之下人们的生存前提时，不计代价的希望将这段关系绑定也是人之常情。婚姻制度则暗示性缘关系可以让人们绑定一个对抗焦虑的帮手，从而有更多精力参与到对社会资源的争夺中去。当女性和男性一样拥有社会关系后，女性也和男性共享了对性缘关系的渴望。

当一部分女性通过个人能力与时代风口改变了自身的弱者处境时，父权制给予她们的幻觉，即女性已经改写了父权制利益分配的机制，因为自己赢得的利益更多。可事实上，父权制以惩罚单身者、惩罚弱者的方式为参与者提供资源，以完成自身的存续，在时代变革之时，精英女性正是被父权制为自身存续所精心挑选出的胜利者。



up 主全嘻嘻

## 菁英女性成为赢家，父权依然是最后的获利者

当一部分女性从父权制中得到更多分红的时候，家庭作为一种最小的统治单位反而得到了巩固。

在一个性别议题与公共议题的讨论空间不断坍塌，女权主义者在追求结构改变的过程中屡遭打击的环境里，结婚率与生育率的降低在事实上展现了女性对父权制的对抗。拒绝进入婚姻与生育，成为在当下的社会空间中，女性最底线也是最重要的抗争手段。在指出婚姻制度问题的前提下，女权主义者的反婚策略是诉诸个体的情感动员——“进入婚姻的女性一定会被男性剥削”。

然而这样的叙事显然因为精英女性的赢家身份被打破了，这在社群内部制造了焦虑，矛盾与讨论也由此而来。

女权主义者寄希望于建立更加多元、公平的关系模式来瓦解父权制，却忽视了在父权制对婚姻制度的分红之下，进行内部博弈给自己争取更多利益本身也成为了一种诱惑。异性恋婚姻的诱惑不是公平，而是在家庭单位内部为个体提供了博弈胜利、欲望无限扩张的可能。全嘻嘻对婚姻的欲望是对方为自己持续并稳定地提供生活上的照料与情绪价值，对方则趁此提出自己的要求：子女。双方都为自己的欲望做出了妥协，妥协证明的正是欲望的强烈。

全嘻嘻对自我欲望的暴露与实现，演绎了当女性的内心欲望与个人利益高度统一，即最高效率地得到世俗成功时，她有相当把握从父权制中得到好处，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女性不再是通过婚姻向男性乞求资源，而是追求以个人能力在社会层面实现自我利益的最大化，家庭的价值是让自己的奋斗之路持续化且稳定。

全嘻嘻不是个例，当公共视线里出现越来越多事业成功的女性时，我们不难发现传统的父权制婚姻发生了改变，女性渴望得到主流价值上的成功，女性对成功的渴望也给父权制提供了新的存续机会。

事实上，值得讨论的并非个体是否幸福，在一个主流价值观极其单一的社会，幸福无非是父权制给主流群体所提供的生活模板，吸引人们自愿加入而延续父权制的统治，真正需要讨论的是，即使父权制家庭有功利主义的价值，其存在就必然合理吗？

在上野千鹤子的《资本主义与父权制》里，她解释父权制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以生产方式的角度，“父权制是男性对女性劳动力的统治，女性在家庭内部所从事的再生产劳动被社会剥夺了价值”。在全嘻嘻与丈夫构成的家庭内部，父权制的剥削事实上依然存在：上一代的女性在这个家庭里承担了绝大部分的育儿与家务劳动，得到的报酬却远远低于市场价值（即使是市场价值也存在着对劳动者的剥削），进入中产的中年人可以对上一代的女性进行剥削，依靠的是城乡二元发展所带来的不平等，以及依然有女性被爱与道德的名义绑架，不得不在家庭内部进行无偿或得不到应有回报的再生产劳动。

对女性再生产劳动价值进行剥削的基础还在于，父权制将家庭内部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需要不断强调共同体的利益最大化，即使家庭中的女性得到了育儿与家

庭的解放，家务劳动依然必须有人承担，承担者被排除在利益共同体外部，其牺牲也变的合理化，于是女性的再生产劳动也有可能被其他女性贬低。

这依然是父权制的阴谋，通过有限且严格的利益分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婚姻制度内的异性恋性缘关系，人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连接起来，正如女性之间也缺少统一的动员机制，这就为父权制的延续提供了管理的基础。

即使是一个精英女性可能成为赢家的婚姻里，父权制依然是最后的获利者：女性的再生产劳动得不到价值承认，男性对女性劳动力的统治不会得到结构性的改变。当一部分女性从父权制中得到更多分红的时候，家庭作为一种最小的统治单位反而得到了巩固，上野千鹤子曾以为婚姻制度会在她的世代里结束，可父权制对女性的吸引力却顺利延续了下去。

### 未婚女性与已婚女性的分化，女权的困境

被分化的已婚女性与未婚女性，都认为彼此境遇的区别是因为自己的选择，父权制的分裂便在此刻达成，因为对个人选择的推崇正是对结构性问题最大的忽视。

全嘻嘻承担了公众的道德审视，可真正面对难题的却是女权主义者自身：父权制的运作如此复杂而精密，舆论指责父权制是在制造剥削的情感动员出现了瑕疵——这样的动员解释不了为什么大多数人依然要选择走进这个制度。

仅从一个个例，女性感受到了挑战父权制的艰难——反叛的生活并不能给参与者提供多少资源，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可能性被父权制牢牢把握的时候，女权主义者的集体行动面对了最大的困境：集体行动变成了一种道德上的选择，却不可能让所有人遵守统一的道德标准，这似乎预示着女权主义者有着永远无法抵达的界限，无疑让参与者感到焦虑。

公共平台上，性别议题的关心者对力证全嘻嘻的不幸表现出了惊人的狂热，并积极的试图将不幸归结出她个人的原因：高等教育的失败、异性恋女性的软弱、恋爱脑、揹负着精英女性的标签而不愿意承认自身的挫败。将所有进入婚姻的女性想象为牺牲者，将她们的牺牲归结于自我选择的不明智。

这套叙事在近年成为女权议题中的主流，使用者自信地认为自己可以通过不进入婚姻的方式成功逃逸，摆脱被操纵的命运。人们迷恋于女权主义可以让自己做出正确选择的自我赋权，在女权议题的讨论被不断紧缩，联系与行动变得愈发困难的当下，自我赋权几乎是女权议题唯一能给个体所提供的正向情感回馈。

可惜的是，这并不是事实真相，当女权主义者坚称远离婚姻便可以摆脱剥削，不婚必然比已婚幸福时，便忽略了制度设计的目的正是操纵人们的选择，父权制依然占领着这个社会的主要资源，男性统治着女性的劳动力，整个制度是为已婚者设计的，因而主流生活外的资源极其有限，女性在婚姻中的困境普遍性地存在，可不婚也无法摆脱普遍性地惩罚。

女权主义者的困境正在于此，一劳永逸的完美选择并不真正存在：女性始终需要不断为自己的选择承担风险与代价，在自我的边界与对正常生活的渴望中游离。这套机制奖励顺从自己的精英，让大众从中争夺剩余的利益，这套机制惩罚弱者，惩罚一切不服从的人。

每当全嘻嘻为代表的女性赢家出现时，父权制对女性再生存劳动的普遍剥削便得以隐身，每当女性想象可以通过反婚的方式彻底回避被磨损的命运时，父权制对反叛者的惩罚也得以隐身——人们幻想存在解决困境的完美答案时，结构性的操纵就在此刻逃逸。

无论是全嘻嘻为代表的父权制赢家对未婚女性处境的无视，还是未婚女性迫不及待将已婚女性想象为受害者的焦虑，在本质上都是因为父权制要求女性为自身的选择负全部责任——女性在这个制度里得不到任何外部支持。对“完美女权者”的焦虑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成为大众情感的投射，当性别议题被一个个噤声，只剩下婚育议题留在社交平台时，个人选择成为最后的指望。女性急于得到一个标准的实践，让标准的实践解决所有人的困惑。

将未婚女性与已婚女性进行分化，恰好是父权制长期进行的操纵：让已婚女性成为一个男性的利益共同体、未婚女性则缺少建立多元连接的社会支持。父权制千方百计对女权主义进行打击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女权主义提供了对抗父权制的标准答案，正是女权主义试图给女性提供更多连接的可能性，以连接降低女性在不同选择中受到的惩罚。

被分化的已婚女性与未婚女性，都认为彼此境遇的区别是因为自己的选择，父权制的分裂便在此刻达成，因为对个人选择的推崇正是对结构性问题最大的忽视：父权制之所以能得到绝对的权威，不仅是因为给参与者好处，更是因为分配机制的不公平。



《北大宿舍聊天 x 上野千鹤子 | 只要自由地活著，怎么样都可以》

### 个体焦虑来自对结构性改变的幻灭

当女权主义作为一种进步话语，也可以被父权制的赢家用来将个人主义包装为“自由选择”时，女权主义者指出了主流的这套幸福是因为顺应了父权制的剥削机制才可以轻易获得。



对个体选择的无限焦虑，正来在于对结构性改变的幻灭，这种幻灭也同样是父权制的阴谋。当女权主义者认定女性只能成为婚姻中的受害者时，家庭作为维系父权制统治的最小单位这一观念深入人心，可父权制的危机也在此隐身。事实上，作为进入父权制的标志，家庭也成为父权制必须承诺利益分配的最小单位，当承诺无法兑现时，最小单位的家庭与家庭中的个人，便因此拥有了瓦解父权制的权力与合法性：在九成新婚家庭面临负债的韩国，有近半的新婚夫妇拒绝生育，而“最后一代”这个振聋发聩的宣言，同样来自于当一个家庭最低限度的生存要求被打破时，决定从父权制撤出的时刻。在这样的瞬间，一个牢固的家庭也同样拥有瓦解父权制的势能。在这样的瞬间，不同身份的人们得以重新连接。

主流的中产家庭在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试图得到道德上的免责，这是人人争做完美女权主义者的最大动机，父权制所争取的同样是道德上的免责，让人们内化自己遭遇的不公与不幸，以避免统治的危机。即使女权主义者拥有的只有话语与常识，力量恰在于此，道德上的免责被打破，被极力掩盖的不公才得以显露。

当选择从主流生活进行反叛的时刻，女权主义者在代替所有人承担着不应有的惩罚，可驱逐女权主义者的父权制也将为此付出代价，当女权主义者拥有了对这套体制的审视视角，去辨别这套机制究竟是如何运行时，牢不可破的假象下便存在着危机。当女权主义作为一种进步话语，也可以被父权制的赢家用来将个人主义包装为“自由选择”时，女权主义者指出了主流的这套幸福是因为顺应了父权制的剥削机制才可以轻易获得。

通过将大部分人不断放置在作为道德与利益的冲突之中，不公平的机制让人们彼此不断分裂、彼此指责。这样的分裂并非女权主义者造成，却让父权制成为永远的既得利益者，对结构性改变失去期待的人们只剩下对个人主义或道德追求的狂热。女权主义者的机会正在于弥合个体的分裂，去创造新的连接，如果这是父权制所反对的，那也一定是这个看似牢不可破的运行机制所恐惧的。

上野千鹤子时代的女权主义者们，通过对无偿劳动的指认逼迫父权制的坍塌，可父权制以自我改造的方式选择了新的赢家，试图引诱女性放弃对公平的追问，去进入这套机制、复制这套幸福。面对这样诱惑，要做出怎样的选择，是这个时代的女权主义者们最珍贵的权力。

## 《北大毕业生对谈上野千鹤子：展示型社会与被消费的“主义”》

发布时间：2023.2.26

作者：戴桃疆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074955](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074955)

作为一位上世纪八十年代起便活跃于日本社会领域的女性主义者，上野千鹤子的学术专著早在九十年代初便由大陆出版社出版，然而直到2019年这位日本学者才在中国产生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彼时，2017年起席卷全球的女性主义运动已经在东亚各国掀起巨大波澜，性别议题大范围曝光，曾经被压抑的问

题像海浪卷起的沉渣在舆论场中无处遁形。社会，尤其是女性迫切地需要理论上的武器来应对旧秩序对反抗的弹压，上野千鹤子在东京大学开学典礼上揭露学科录取与性别歧视问题的演讲迅速通过社交媒体传播，这位染发、未婚未育、谈吐优雅、态度亲和的年长女性迅速填补了女性主义运动中空缺的偶像位置。

对市场热点保持敏感的书商同样注意到了上野许多著述阅读门槛低、东亚社会针对性强的特点，这些特征让上野的著作具备成为畅销书的潜质。上野意味着卖座，抢手意味着竞争。目前大陆在售的作品版权至少分属八家出版社，上野标签下群雄逐鹿。书籍销量的高低并不影响上野在中国的声誉，只能证明书商的努力程度，而书商越努力却并不意味着读者越幸运。

2月18日，由新星出版社和哔哩哔哩（以下简称“B站”）联合发起的图书营销活动正式上线，主要活跃于B站的UP主全嘻嘻上传了她和另外两位嘉宾与上野千鹤子的对谈视频，“北大宿舍聊天 上野千鹤子”词条迅速冲上微博热搜第一的位置。社交媒体用户迅速发现这并不是一个完全正向的热搜，视频内容也并不是一次思想碰撞，更像是一个已婚年轻女性在向更具社会影响力的不婚主义者长辈单方面寻求肯定。由于其中一些提问令观众不适，场面十分尴尬，加上上野在国内的影响力，全嘻嘻迅速在各种社交软件上引发热议，其过往视频内容很快成为新的讨论内容，随着她丰富的媒体材料被不断发掘，全嘻嘻的互联网形象也快速完成了从“媚男娇妻”到“坏种精英”的转变。

### 全“嘻”游戏

如果将播放量视为受欢迎程度的衡量标准，全嘻嘻在B站受欢迎程度更高的大多是她分享交流事业方面经验感受的视频，视频中她那性需求得不到满足以至于试图通过违法购买性服务解决的丈夫并不十分受观众待见。全嘻嘻最开始的视频创作内容大多选择婚育话题，视频播放量大多在十万左右，直到开启“北大宿舍聊天”系列，全嘻嘻的视频播放量才开始百万起跳，男性开始隐身，全嘻嘻已婚已育的标签淡出，拥有七位数存款的北京大学毕业生身份被推到前台。这位作为传媒机构“新世相”副总裁的新媒体人以自我利益最大化为目的持续不断地精心雕琢并不断调整着自己的互联网形象。

### 第一次尝试开摩托。学跳舞第500天。

9.5万 106 2022-11-21 22:16:27



速成街舞高手也是她人设的一部分

全嘻嘻有一个题为《31岁学跳舞》的视频合集，从标题上看，她学习街舞不到两年，从内容上看她跳得不错，俨然一位速成高手。可是，从2014年9月发表在香港中文大学工管学院微信公众号上一篇题为《【致新生】会学习比当学霸更重要》的文章来看，她在港读研期间已经加入当地街舞社团并拥有比赛演出经验，“学街舞XX天”含混暧昧地放大了她的天赋，为北大学霸再添时尚潮流荣光。值得一提的是，这篇《致新生》的内容同2014年7月发表于“性别力”网站题为《女人出走！从街舞女孩到书店老板娘》的采访内容形成了对比。当她需要在新生面前打造精英人设时，她说街舞是研究生生活无聊而无心插柳，突出个人成就（出书）；当她需要强化女性身份时，她将赴港读研的动机解释为追随男友，后因男友不在身边感到无聊参加街舞活动，强调出版《街舞香港》遭遇的种种困境，靠两性关系和挫折感唤起读者共鸣。这本据称因下载量过高以至于网站以为有黑客入侵的“名著”，如今仍然可以在港中文新闻与传媒学院下设电子出版平台查到，并被放置在显著位置，但前述公众号文章并没有清楚说明该书是以电子刊物形式在校内出版平台上发行的。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全嘻嘻明确知道什么样的信息能够在不同场合帮她塑造什么样的身份，近几年则通过不断强化“北大本科毕业”的标签为自己预设了一个无争议的舆论环境。



校内出版平台上的《街舞香港》

入职“新世相”后，全嘻嘻迅速在彼时的自媒体大潮中崭露头角，策划多次舆论事件并引发全社会广泛讨论，这些成功案例也迅速助推了她的事业发展，很快从市场总监升职为副总裁。有理由相信，她率先选择以“妻子”和“母亲”的身份登录B站这个商品转化率很低的平台是一种深思熟虑的选择。在“妻”与“母”两个身份中，全嘻嘻更侧重于妻性，按照她的叙事，她选择成为母亲并不全然出于对孩子的渴望，而是为了满足社会期待和丈夫对婚姻关系的设想。她对自己身体和心理上的种种调试都是为了服务丈夫的需求，这是一种将女性自身客体化的行为，暴露出全嘻嘻是一个解决问题导向和目的导向的人。为丈夫做出改变只是表象，本质是在简单粗暴地解决问题，实现家庭维稳的目标。这种披露隐私的行为似乎是危险的、有悖于时髦的“独立女性”议题的，但不失为一次大胆的尝试和冒险，相比精英化的“北大女”，一个妻子在顺性别异性恋婚姻内部遭遇的共性远远胜过女性群体因阶层、取向、受教育程度等带来的差异，妻子的身份也暗含着更加保守的政治取向，是一个可以吸引到更广泛受众的标签——尽管效果不如预期，但全嘻嘻并未因为这部分内容播放量不高而选择隐藏、删除。

在与上野对谈之前，全嘻嘻就自身婚恋问题给出的解决方案和如今一样存在争议，没有形成大规模讨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这些话题彼时传播力度有限；二是全嘻嘻本人的简历为批评者设置了隐形的门槛，许多不具备北大本科、七位数存款同等条件的批评者因其容易被质疑批评的资质而选择缄默。对谈上野后，这些“史料”被翻出并反复讨论，除了传播力度增强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上野作为日



本知名学者，提供了可供代入的先进的、一个中立的、俯视的视角，对全嘻嘻观念不满的观众可以获得批评资格审查豁免权，站在上野的角度审视她、批评她。

随着事件的进一步发展，出版社和 B 站如何策划、执行活动的细节浮出水面，批评的方向逐渐从针对全嘻嘻个人观念转向出版社和平台。全嘻嘻在事件中仍然并不是一枚单纯的棋子，在之前对谈国内学者戴锦华时她也问过相同性质的问题，而当时的平台是她自己的地盘“新世相”。

网络舆论广泛批评全嘻嘻，而鲜有批评另一个与上野对谈的男性 UP 主，不排除批评女性更容易的可能。在相关事件描述中“翻车”“群嘲”等字眼不断被提及，却并没有触及批评声浪背后真正的群体情绪。比起代入上野视角俯视全嘻嘻并嘲笑她，这次失败的对谈更多的是让女性主义支持者感到不安和恐惧。敌人的凶残固然恐怖，却远不及盟友的背叛。全嘻嘻近乎无理取闹般从女性主义学者处讨来一点对自身安全感的确认，代价是令更多生存境况不如她的女性陷入不安。受外力影响，国内女性主义仍然在停留在不断寻找可以学习的女性榜样并效法的阶段，如果吉首大学教师母亲在教育方面的全力支持、自身天资和努力、还算顺利的职业经历最终仍然指向自我客体化的家庭叙事，那么许多并不齐备这些条件的女性又能为了改变现状做些什么？



事件发生后全嘻嘻为自己辩解

全嘻嘻只是趋利避害地在舆论上做出了她能够做出的最安全、最快捷、利益最大化的个人选择，这种选择是她的自由。人应该保有不被他人所理解的自由。不过

自由也是有限度的，她利用她精心筛选过的信息、有针对性地打造出的形象试图获得更广泛关注并输出个人观点时，也必须为自己的选择付出应有的代价。

### 假主义，真生意

2019年初起图书市场书号总量缩减，这一政策性变化导致图书公司不得不调整产品体系和经营策略，图书编辑需要在一系列潜在选题中优先考虑那些经济效益更高同时也更安全的。哲学和社科类书籍在格调上处于高点，却在这两个优先级上“两不沾”，成为减少幅度最大的两种图书类别。女性主义相关著述属于社科类图书，对于图书编辑而言，需要面临市场和外部政策的双重压力。全赖全球女性主义运动的余波和女性自身意识到不断觉醒，女性主义图书近几年在中国市场上销量不俗，成为市场热点与这一题材本身蕴含的政治上的不确定因素并不冲突。换言之，女性主义图书大热是时代大潮推波助澜，想要涛声依旧必须同时从两个优先级上入手，一是提高经济收益可能性，二是在国内对女性主义进行政治脱敏。经济政治两个维度的优先级最终都指向一条路径，通过尽可能温和的路径完成“小众”女性主义观念的大众化、主流化。无论出版社是否有意为之，这次联合B站发起的营销活动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对两个优先级的探索与尝试。



网友披露活动策划细节表明出版社存在主观倾向性

参与对谈营销的男女UP主对着镜头表演谦恭的请教者，实则姿态傲慢，无论男女都坚定地秉持着保守的、完全服从于旧秩序的、拒绝交流的态度，这两个人要的似乎不是通过思想碰撞展示女性主义思想和女性主义者的多元、包容与力量，



而是通过反复追问要求女性主义对旧秩序做出肯定和认同。离奇的是，这种保守的、压迫性的姿态尽管存在争议却仍然收获了高度的认同，女性主义被处理成一件无害的、时髦的、标识醒目的街头潮流时尚单品，男性可以用来装点自身，以彰显自己的先锋性；已经进入旧秩序的女性可以获得反思与自我批判的豁免权，心安理得地佯装自己手中的时尚单品与生活秩序毫无冲突，并进一步巩固保守秩序。然而对于安心处在旧秩序的人而言，真的需要这件时尚单品来装点自身吗？对于出版社此次营销选择的目标人群而言，这件单品不过是对旧秩序的再次肯定，除此之外毫无意义，由此注定了这次营销不过是一幕闹剧。

图书营销的闹剧告一段落，洋相百出背后让人管窥图书市场困局冰山一角，同时也彻底暴露了互联网上各色观点输出主体与消费主义紧密结合的真实面目。全嘻嘻们在视频里看似什么商品都不卖，实际上却一直在进行销售行为。在韩炳哲《透明社会》一书认为，互联网世界使得万物必须靠展示确认存在，每一个主体都是自己的广告对象，一切都是以它的展示价值来衡量的，展示社会中所有东西都被向外翻开、被曝光，过度展示将一切变成商品，仅仅展示阶段就产生了价值。展示价值无法从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中实现，它不具备使用价值，因为它脱离了效用范围，它也没有交换价值，因为它不反映任何劳动，它的存在仅仅就是因为它产生了关注。对作为价值的“关注”的肯定使得互联网时代的人们进一步认同展示作为万物存在的手段。进而形成了“占有一展示一关注一新的占有”这一消费循环，通过视频形式的观点输出通过展示观点博取关注，背后仍然是消费主义逻辑链条，主义大旗背后大多都是生意。通过影像展示的内容并不必须是真实的，在居伊·德波的理论中，“真相不过是虚假的一瞬间”，这种缺乏真实性的社会必将使人的知觉受到影响，最终走向知识的堕落。图书营销最终目的并不是传播知识，而是出售商品，它忠实于消费主义而非知识，主义的一次落空如果能够换来生意的一日兴隆，书商便不会在乎。

如果一次次消费“主义”概念目的只是为了促进消费，又如何叫人相信新的主义背后没有铜臭味。

### 《上野千鹤子对谈戴锦华实录：“恐弱”是“慕强”的翻版》

发布时间：2023.3.3

来源：微信公众号“新京报书评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UiIw1w2gLKxBG46K65nCQ>

本文为2022新京报年度阅读盛典“时间的眼睛”第四场对谈活动的回顾报道。

本场嘉宾 | 上野千鹤子 戴锦华

问答题纲及主持 | 青青子

现场及文字翻译 | 陆薇薇 古市雅子

文字整理 | 申璐 青青子

过去这一年，我们或许都曾怀疑过对话的意义。在撕裂与创伤难以弥合的当下，我们是否还能通过对话望向并抵达彼此？

这是一份来自女性主义的对话邀请。我们邀请到两位“过来人”——上野千鹤子与戴锦华。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相遇时刻。一位是第一个在日本开设女性学的先驱，一位是中国大陆最早从事女性主义理论的学者。尽管彼此素未谋面，但她们都是深入参与本国女性主义实践的行动者，也曾切实地鼓舞过许多代女性。当她们在中文世界中首次相遇，会如何开启这一场女性主义对话？她们对彼此的好奇是什么？她们又将如何回溯不同时期的东亚女性主义历史？作为过来人，她们如何理解新一代的女性主义实践？又如何解读当下种种纷争的性别议题？

这不光是属于她们的对话，亦将是一次我们共同的回望。

### 从对读《始于极限》开始

我们先从一个读者都很好奇的问题开始。2022 年以来，上野千鹤子老师有多部作品相继译入国内，其中引发广泛讨论的是《始于极限》。这部作品出版后，您与铃木凉美接受了许多来自中国的访问邀约及提问。请问上野老师，在与中国读者交流的过程中，有哪些印象深刻的问题？这些问题和您在日本观察到的现象有哪些异同？

上野千鹤子：我接受了来自中国媒体的犀利采访，我觉得中国采访者比日本采访者更能切中要害。比起差别，我感觉大家其实有很多共通点。像铃木凉美那样的年轻一辈，成长于少子化时代，备受呵护，她们希望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有过很多冒险的尝试，也因而受到很多挫折。与我们这代不同，她们的烦恼在于选项过多（由于不知如何选择而手足无措）。而这一烦恼也源于当前社会新自由主义的盛行。在日本、韩国、中国都有类似的现象，我深刻感到中日韩女性有很多类似的烦恼。

戴老师读完《始于极限》的感受是什么？书中提到的日本年轻女性的境遇和您在国内观察到的问题有何相似或不同之处？

野千鹤子：我也非常想知道您的感受。

戴锦华：阅读本身是很愉快的经验。其中，最先触动我的是两个女性学者间的坦诚相见，她们如此直接，如此具体，而又毫不造作地描述和分析了都市青年以及中年女性面临的具体问题。坦率地说，就我个人经验而言，她们所讨论的问题于我有些陌生。我只能猜想，那些如此热烈地阅读、讨论这部作品的中国青年读者们，这部作品大抵触动了她们内心非常深处的东西。

我想，实际上，这部作品的多数中国读者要比这本书的另外一个作者（铃木凉美）更年轻些。而她们的共振恰恰来自于刚刚上野老师对这一代人成长境遇的精确描述——她们成长于日渐富裕起来的年代，近乎拥有无限的选择，却又举步维艰，自觉深陷囹圄。

就我的观察而言，如果说中日两国的性别问题存在某种结构性的差异，那么它应当来自于历史进程。首先，二十世纪的中国经历了百年的革命历史，我至今仍然坚持认为，女性群体作为整体是革命红利的享有者。中国现代革命最主要的部分是“反传统”，因而在反传统的现代中国文化下成长起来的中国女性，她们或自觉，或不自觉地都会与传统中国文化所要求的女性相悖。

其次，从 1980 年到 2016 年，中国进行了持续 35 年的独生子女政策，以至于这一代中国年轻人是在这样一个被政策改变的社会结构、亲属关系结构和文化结构中成长起来。该政策下，传统的亲属关系网络被改变，或者消失；与此同时，家庭关系本身也成为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其说我们受到“传统”的束缚，不如说受到亲情的捆绑，或者说陷入情感的困境。

所以当我在读上野老师的书时，一方面觉得我所看到的国内年轻女性要比日本的年轻女性更自由，可另一方面我又会觉得，好像我们更加拘谨，更加受限。以上是我作为一个读者的一些读后感。



戴锦华（左一）在活动现场。摄影：新京报记者王嘉宁。

上野千鹤子：首先我想针对戴老师的感想做些回应。《始于极限》一书并非是两位女性学者间的对话，而是两位不同代际女性之间的坦诚相见。很多时候我不得不回忆当我在 30 多岁时所经历的人生，写作的内容也比我其他的任何著作都要诚实和坦率。这本书比我的很多学术著作都要热卖，我想这可能是因为书中真诚的分享引发了读者的共鸣吧。

此外，戴老师刚刚说到中国女性的两个特点，其中之一是百年前的中国革命“强制性”地带来了男女平等，我非常尊敬的一位中国女性学研究者李小江也曾提出

过类似的想法。从这点来看，中国与日本存在巨大的历史差异。另一方面，据我的观察，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急速推进市场化，从而与当代日本愈发接近。当然，我无意区分谁更进步，谁更落后，如今，从世界史的角度看，中国和日本同处一个时代，其中在新自由主义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两国年轻人，也就是少子化一代，所面临的很多问题颇具相似性，从而容易产生共鸣。

戴锦华：我完全认同。但我认为，历史虽然促成了结构性的变化，但它旧的痕迹与影响仍在。还要补充的是，中国幅员辽阔，地域之间、文化之间，以及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很大，我完全同意城市中产年轻女性（和日本）非常相像，但是中国内部的差异性不是我们能够简单概括的。

上野千鹤子：我想在这一点上，中国社会和美国有些相似，国内的地区性差异很大。在中国，精英女性所享受的权益或许比日本女性要多，而另一方面，中国社会竞争激烈，女性也被卷入激烈的竞争中。我教的一些学生毕业于东京大学，她们都算得上是日本精英女性，她们和铃木凉美有强烈共鸣。其中最大的共鸣是，她们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弱者、是受害者。自我决策、自己负责的新自由主义逻辑已经深深内化至她们心中，凡事都从自己身上找原因，不论输赢都自己承担，这可能是中日两国女性相似的心理状态。

戴锦华：这也是我在阅读这本书时最受启发的部分。曾经人们以为女性主义就是自立自强，但是我们应该在什么意义上理解“强”呢？

刚才戴老师提到中国内部的差异性。如果说今天的城市精英女性更多成为历史遗产的受益者，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同样走过这段历程的农村女性？她们从中获益了什么？

戴锦华：简单来说，我认为女性整体是社会主义历史受益的群体。尽管城市能够更加严格地推进政治、经济、法律意义上的平等，在广大乡村地区仍然困难重重。但是，妇女整体的社会地位与话语权还是显著提升的。我有一个做农村研究的朋友曾跟我分享，他称赞说东北的妇女很强悍，他曾经看到当家庭中儿媳和公公发生冲突，两人意见相左时，儿媳会说“那就开一个家庭会议”，这个情景让我印象深刻。这是昔日的妇女主任，或者说是那样一种文化促成的。因而粗浅地说，我认为女性整体而言还是那段历史的受益者。

上野千鹤子：在我看来，在一些阶层差距较大的国家中，精英女性通过压榨非精英女性获得利益。比如美国的精英女性，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的职业女性，可以雇佣移民女性外包家务劳动，从而不用为无法兼顾工作和家庭而苦恼。日本女性为何如此辛苦？因为日本整体的阶层分化并不明显，女性的家务和育儿劳动无法外包。我听说中国内地的职业女性会托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照看孙辈，或者雇佣农村女性帮忙带孩子，还可以聘请住家保姆照护自己的父母等，这可能是中日的不同之处。

戴锦华：我必须承认，我也是通过外包家务劳动获得某种自由的。

**“恐弱”是“慕强”的翻版**

这本书涉及的话题有关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由于时间关系，我们无法就书中每个话题做深入探讨。之前在上野老师的邮件交流中，也聊过有一个共性的问题，无论是铃木凉美提到“自愿”选择踏入情色产业还是后来有关职业选择、恋爱、婚姻的种种讨论，都有新自由主义（自我赋权/自我决定）话语的影响。包括书中提及的精英女性的“恐弱”（拒绝成为受害者的心态）也在中文社交媒体上引发了不少讨论。我读到这部分的感觉是，“恐弱”和上野老师的“厌女”理论之间有着很强的内在关联。

从性别立场出发，两位老师如何理解这种“恐弱”心态？同时，你们对于这种新自由主义话语有哪些质询和反思？我前段时间刚好读到上野老师在《为了活下去的思想》里的一段话，感受到老师的怒气：

“我就算死也不想跟‘新自由’被划分成同一阵营（笑）。“新自由”就是‘优胜劣汰’，它倡导‘自我决策、自己负责’。并且从最开始，它的边界和规则设定就更有利于‘胜者’阵营，‘新自由’不过是个骗局罢了。”

上野千鹤子：正如主持人所说，“恐弱”和“厌女”之间的确是有关联的。“恐弱”的人不愿意承认自己是弱者，不愿被当作牺牲者，所以，她们也不允许其他女性如此表述自己，这实则是“厌女”。

至于新自由主义，其实当它刚登场时，部分女性主义者曾对它抱有期望。因为她们觉得，资本主义基于“经济合理性”运转，随着经济的不断合理化，可能会消除性别差异，令父权制解体。也就是说，这些女性期待资本主义体制能够吞噬父权制。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新自由主义已席卷全球 30 余年，我们发现这个过程中，资本主义，即市场，完全没有合理、公正地运转，而是将市场之外的所有变量，包括性别、人种、国籍等等，悉数裹挟进市场中，并从中获取利益。我们见证了新自由主义 30 多年的历史，而现在的研究表明：新自由主义并没有消除性别间的差异，不过是重构了性别差异而已。



上野千鹤子（右一）在活动现场。摄影：新京报记者王嘉宁。

戴锦华：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首先我觉得，“恐弱”这点上中日之间或许存在一些差异，当我们去看中文网络世界中呈现的女性议题时，很多还是以受害者身份做动员，大家也容易在女性受害的事实面前愤怒，进而共振，试图伸出援手。我并不认为这是因为这里的女性普遍较弱，而是她们试图对一种“似乎曾经平等，且至今仍然平等”的判断做出回应。对受害者身份的凸显，其实是对这样一种幻觉，或者是话语体系的冲击。

其次，对我而言，新自由主义的另外一个好听的名字，或者说面具叫“全球化”。我经常说，新自由主义不配享有“主义”二字，因为它甚至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暴力的掠夺，赢家通吃的实践。其实在中国，市场经济使我们高度浪漫化了市场本身的力量，我们相信市场能够带来更多的公平公正，但我们切实经验到的却是市场把所有的不公平都合法化、自然化了，比如我曾被问到，“为什么会为对代孕这件事愤怒，这难道不是一个你情我愿、公平交易的市场活动吗？”

再者，“恐弱”在我的理解中是“慕强”的翻版，当一切都在鼓励我们成为胜利者，成为赢家时，所有的软弱，包括女性的软弱、男性的软弱，所有的蔑视以及践踏失败者的逻辑都似乎成了一种必然。

上野千鹤子：我非常同意戴老师的观点。“恐弱”首先是男性的问题，男性的弱点在于他们无法承认自己是弱者，而男性的“恐弱”逻辑被一些女性所内化，这些女性认为自己也可以和男性一样参与公平竞争，害怕承认自己是弱者。

此外，我认为市场化起初的确给一些女性带来希望，她们觉得凡事可以自我决策、自己负责，只要在公平的竞争中取胜，就可以如男性一般获得回报。所以一些女性自主选择代孕，还有一些则主动踏入性产业，铃木凉美便是如此，没有人强迫她。但事实上，这里存在明显的阶层差异问题，只有那些有经济实力的人，才能拥有更多选择的权利。正因存在权力的不均这一前提，与女性相关的性产业、代孕业才能存续。所以市场化能带来平等完全是一个谎言。

还有，刚刚戴老师提到中国很多年轻女性其实是有受害者意识的，在日本也存在同样的现象。我所说的“恐弱”（不愿承认自己是弱者）一般多见于40岁以上的女性，也就是在新自由主义社会中努力活下来的那些女性。而稍年轻些的二三十岁的女性，则完全没想到自己会遭受如此不公正的对待，她们如今正在积极发声，认为自己是日本父权制的受害者。

很好奇两位老师是如何与“恐弱”作斗争的？请多少展露一下“私人面孔”。

上野千鹤子：“厌女”如同重力一般，弥散于我们周围，谁也无法逃脱。我过去之所以很难接受自己女性的身份，是因为我“厌女”。社会上普遍认为，女性是劣等的存在，所以我很难承认自己从属于女性这一群体。特别是，我身边可以参照的成年女性的模板，是我的母亲。而我母亲的人生看上去一点都不幸福。我一想到将来的命运会和母亲一样，就很难接受。我觉得如果成为一个女性就是成为像母亲那样的人，那么成为一个女性便意味着屈辱，这就是我的“厌女”。



戴锦华：我确实“恐弱”，但是脉络可能不大一样。我这种“恐弱”是革命文化赋予的，就是所谓的革命英雄主义。当然，我在长大后清楚地意识到，革命英雄主义同样赋予很多男性“慕强”，因而这种变形的“恐弱”使我不断压抑自己身为女性的身体经验。归根结底，不是“厌女”，而是厌己。

在四五十岁之后，我不大愿意再和人坦白这件事。很多人会觉得我在表演，或者造作，其实我的整个成长经验的确是在和一种巨大的自卑非常绝望地搏斗。我一度觉得自己很笨、很丑，也不知道怎么和异性交往，近乎所有那些赞美女性的品格上我都不及格，那背后是一种极大的自我厌弃与自我否定，而这也是促使我努力工作、读书的直接力量，我觉得我必须补偿。之前还有人调侃：“这女孩长得这么丑，书再读不好，将来可怎么办。”我就听进去了。

所以，女性主义教会我最重要的两件事是，首先，要接受自己，很多问题不是自己的错，而是很多人共同面临的困境。其次，不要加盟对手，去进一步伤害自己。很多父权逻辑如果不是高度内化的话，它其实伤不到你。

上野千鹤子：戴老师，您刚才这段真诚坦率的分享让我非常感动。您提到的革命英雄主义，我们也曾一度深陷其中，因为我是参与日本学生运动的一代。我们和中国“文革”时的红卫兵是同一个时代，红卫兵的过错之后已被证实，但当时他们的革命英雄主义也深深影响了日本学生。正如您所说，所谓的革命英雄主义其实是女性的大敌。女性明天也要像今天一样生活，所以需要思考为了维持生活必须做些什么。比如，今天谁做饭、谁给孩子换尿布。女性在“日常”这一战场中浴血奋战。革命似乎是遥不可及的目标，而在日本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她们喊出了这样的口号：如果我们不能获得今天的自由，那么我们明天的自由也无法保证。衰老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你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变得暮气沉沉

今天到场的读者大部分都是年轻人。我们刚才聊的很多话题也都是年轻人关注的问题。但如果我们将性别议题放置到女性的一生当中，不同生命阶段所遇到和关注的问题会不太一样。我们或许也可以从年龄的角度，展开聊一聊。

两位老师都提到过年龄渐长对于你们理解衰老、生命、母女关系等问题的影响。上野老师在采访时也提到过，开启照护研究最重要的契机就是自己变老这件事。戴锦华老师也在前段时间《人物》杂志的访问里提到，对于衰老的重新理解。我很好奇的是，两位老师对于变老的感觉是什么？走到当下的生命阶段，你们更关心什么？对于曾经思考、研究、经验过的（性别）问题，有了哪些不同的认识？或者有了哪些新的理解和困惑？

上野千鹤子：现在我主要的研究课题是照护，即老年人的照护问题。我已经上了年纪，也常常思考今后的人生会怎样。日本是超老龄化社会，我经常接触到高龄人士，我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在生活中依赖他人的情况变多了。但是即使如此，他们也要好好活下去，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做才能让老年人安度晚年。依赖他人并不是什么坏事情，但需要思考如何创造一个能让他们活得有尊严的环境。出于这样的问题意识，我赶赴许多有高龄人士的现场进行调查。一个人从出生、成长、成年、衰老到死亡，都会与他人发生关系，出生时依赖他人接生，临终也要依赖他人照拂。这在超老龄化的日本，是司空见惯的现实。

所以照护是我们思考今后的人生时必不可少的课题。而且，我们其实并没有什么模板可参照，我们的祖辈没有想过自己能长寿，从而未能作出充分准备；我们的父辈则对子女抱有期待，希望子女能为其送终；而我们这辈无法期待孩子照顾我们，即使有些许期待，或许下一代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所以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何支撑自己的老后。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这个课题不仅是日本一国的课题，而且是东亚共通的课题，乃至于是世界范围内全人类必须共同面对的课题。

很好奇您对衰老的直观感受是什么？

上野千鹤子：关于衰老的感受，我觉得衰老是一件挺好的事情，和过去相比，我更能轻松坦然地接纳自己了。需要依赖别人时也不会那么犹豫，可以直接说出来。其实我前不久刚刚因为不小心摔倒而腰部压迫性骨折了，到现在还没有痊愈。在这个过程中，我受到很多人的照顾，而我在寻求他人帮助时也丝毫不会犹豫。

戴锦华：上野老师真的是一点也不“恐弱”。于我而言，2022年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照顾我的妈妈。我妈妈93岁，先是脑梗，再是半身不遂，同时她还表现出非常严重的失智状态，我尽我所能照顾她，但新冠大流行到来时，她依然没能逃过。

当我真实经历这样的事情时，我才意识到老龄化的确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但同时也观察到，围绕相关议题的讨论讳莫如深，我们对它的关注程度与这个问题本身的普遍性与严重程度并不对等。这像是一种被集体掩盖的社会的不体面，可当每个人卷入其中时，其背后所反映出的阶级的差异就变得非常突出。你会发现，能够帮助你去减轻或解决家人负担的所有机构都直接标示价格，而只有能承担这样价格的人，才能享有相应的服务。

新冠大流行期间，我在医院急诊室看到许多老人被轮椅或急救车推来，每个老人身旁平均有三到四个中青年家人，你会非常直观地看到照料一位老人所需的社会资源。而当所有这些问题没有一个社会化的共识时，就意味着每个家庭需要独自面对一场劫难，无数家庭甚至是无声地默默应对。我很喜欢上野老师提到的一个词——共助，不是一对一互助，而是社会性、集体性的行为。

因而，我的确觉得这不是我们在一般意义上所讨论的那样，我们的文明史上还从未有过将寿命延长至这样的程度，所以这不仅关系到女性的社会角色，女性在这样的护理过程中被派定的无偿劳动，同时更让我们正面审问一个社会是否具有有机性？它的人际关系质量如何？人们是否拥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胸怀、价值与行为？

上野千鹤子：日本可谓是世界上“老龄化最发达的国家”（即率先步入老龄化的国家）之一，在20年前创立了照护保险。我觉得日本社会存在很多问题，但是对于创立了照护保险这一点，我还是挺自豪的。今天的读者比较年轻，或许没有什么兴趣。我曾写过《在熟悉的家中向世界告别》一书。我没有孩子，也没有家人，但是希望在自己的家中，一个人，在他人的照护下与世界告别。日本的照护保险把我的梦想变为现实。这是日本市民的贡献。在那之前，照护百分之百由家庭承担，而所谓的家庭承担其实是将主要责任强压在女性身上，而照护保险改变

了这样的状况。目前，中国、韩国的老龄化状况也日益加剧，所以日本的照护保险有值得借鉴的地方。

上野老师可以和中国的读者大概介绍一下日本的这一照护保险制度吗？

上野千鹤子：照护保险与日本国内的健康保险一样，面向所有日本国民。40 岁后，全体国民均被强制要求加入，而 65 岁后的老年人需要得到照护时，就有启用这一保险的权利。尽管因为需要照护的程度不同，可使用的金额不完全相同，但哪怕是独自一人居住的老年人，哪怕你卧床不起或出现认知困难时，都能在自己家中走完最后的旅程。20 年来，我们看到了许多这样的个案。由于我一直是独自一人，所以当照护保险制度出现时，我甚至觉得它是为我量身定制的。

戴锦华：衰老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你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变得暮气沉沉，觉得已经没有了希望。

上野千鹤子：戴老师您说得太对了。其实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生反倒变得轻松了，对吧？所以大家不要担心变老。

戴锦华：对，很多纠缠我一生的困惑逐渐消失了。我希望到我真的老到无法自我掌控时，我还有选择安乐死的勇气。

上野千鹤子：（叹气）我忍不住要叹气，我觉得您这是自我决策、自己负责的新自由主义式生死观。我做过很多调查，看到过很多卧床不起的老人，或者身体残障的人士，我思考的是，难道他们对这个社会“没有用了”就没有生存下去的权利了吗？活着难道不是最重要的事情吗？戴老师您的母亲、您的祖母也曾那样顽强地活着啊。



上野千鹤子在活动现场。摄影：新京报记者王嘉宁。

戴锦华：如果你的大脑已经死亡，完全丧失了任何的主体意识呢？由于照护母亲的缘故，我接触到很多高龄失智老人，看到一种后人类的真实境况，究竟在什么意义上他们还在享有生命呢？那时我非常难过，我在急诊室外替他们难过，但我也必须要正视，毕竟我们不能确保自己的未来会走向哪里，所以我选择给自己一个药方，或者说是一个出路。当我知道我会走到哪里时，我乐意也可以做出自己的选择。可能，这真的很新自由主义吧。

上野千鹤子：戴老师您眼见母亲的痛苦，肯定很悲伤。而我看到很多患有认知障碍的人，我们已经不能用生命是否有价值来看待他们，只要他们还能够吃饭、呼吸，我们就可以等待他们至生命的最后一刻。我也想这样活到生命的尽头。您一直陪伴您的母亲几乎走到其生命的尽头，所以即便她临终的那一刻您不在其身边，也不必因此责怪自己。

戴锦华：我不会责怪自己的。33年前我的父亲去世，我在他的坟墓前承诺要陪伴我的母亲，于是我陪伴了她33年。你们可能想象不到，我没有自己的家，我一直陪伴她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

上野千鹤子：非常了不起，33年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程。

气氛难过了起来，这个问题应该放到最后的。

戴锦华：那我们说些轻松的话题吧。我看到过一个笑话，一个学生问教授：“教授，你以前都会染头发，现在为什么不染了？”教授回答说：“我的老师去世了，我现在也不用装嫩了。”对我而言也是差不多的心境，我不用再扮演女儿了，我也同时意识到，我是另外一个老人了，以前曾为我的母亲着想的所有问题，今时今日我都要为自己考虑了。

上野千鹤子：您的母亲从一个母亲的角色中解脱了，您也从女儿的角色中解脱了。

啊，我之前和上野老师提到过，《始于极限》让我真正落泪的地方是老师在信的最后提到，母亲去世后很久，也依然和她持续对话，最终感到母亲成长了。在我看来，母女关系这种“生命”长度是超过母亲真实的生命长度的。

上野千鹤子：我和我的母亲关系并不好。我母亲去世比较早，可我觉得，即便她去世了，她也依然束缚着作为女儿的我，令我无法解脱。妈妈即便离世也不放过我，所以我一度非常怨恨她。但我们与母亲的对话在其离世之后也依然会持续。戴老师您可能和母亲的关系很好，我与母亲却不和。在与母亲的对话中，我觉得我成长了，而作为死者的妈妈也同样成长了。在母亲离开几年后，我原谅了我的母亲，也得到了她的原谅。所以我觉得与母亲的对话会一直持续。

**打破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实现全世界女性之间的联结**

聊完了当下的问题，也想和两位老师回溯一下两国女性主义交织的历史。在《开场：女性学者访谈》中，大家都提到过 1995 年世妇会作为当代东亚女性主义历史中的关键事件。

想请两位老师从亲历者角度谈一谈，这一历史时刻的重要性以及它对于之后中日两国女性主义发展的具体影响？除了 1995 年世妇会，两国在东亚女性主义历史上是否还曾有过其他交集？

上野千鹤子：在北京举办的世界妇女大会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在北京郊外举办的论坛上，聚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四万名女性，其中有六千人是日本女性，当时她们受到日本地方政府派遣，侧面看出其实那段时间，日本政府和女性主义正处于“蜜月期”，但是很遗憾，世妇会之后立刻出现了倒退。

北京世妇会对东亚女性主义的最大贡献是，让“慰安妇”问题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当时波斯尼亚的种族清洗集中营中的强奸问题与日军“慰安妇”问题关联在一起，作为一个国际性问题变得可视化。这一点意义重大。当时有很多来自中国、韩国、菲律宾等国女性参加，我想不仅是东亚地区，整个亚洲地区的女性之间形成了一种联结，可见世妇会影响深远。我当时全程参加了论坛，戴老师您参加了吗？

戴锦华：很遗憾，当年世妇会在整个筹备和召开阶段，我都在美国。不过当我回到中国时，大会还未完全结束，我就跑去参加了论坛，在那里，我几乎见到了世界各地的女性主义朋友们，强烈感受到彼时整个大环境对女性主义的认知颠覆，比如如何看待“社会性别”等，关于性别研究的那些东西似乎完全改变了，一时之间像是迎来知识传播的大开放。与此同时，此后非政府机构对中国社会的介入与影响可谓是全方面的，但这之中（的情形）其实非常复杂，而这个转变同样也是以“1995 年世妇会”为契机展开的。

上野千鹤子：我想请戴老师补充说明一下，您提到的彼时中国对女性主义的理解被颠覆了，具体指的是什么？

戴锦华：当中国承办世妇会之后，官方、民间、知识界的对话开始出现。在这个过程中，大量来自国际的女性主义者（当时参会的主要是外籍华人女性，以及港台女性主义者），她们同时受到大型基金会的赞助，在中国开设各种各样的课程培训，有计划地组织翻译出版了一系列作品。另一方面，国家层面也相应组织官方文化机构进行出版生产。这时，的确把类似社会性别这样的西方理论与实践介绍至国内，催生了围绕社会性别展开的教育传播过程。

但我认为，这样的过程本身还与传播者角色相联，也与背后的支持机构有关，构成了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新自由主义的另外一个传播渠道。对我们而言，它成为城市女性获得启蒙的过程，但同时它也改变了我们的历史传统，不再是在既有历史的积累下延续，而是出现了一个全新的路径。这是一个特别丰富的问题。

在两位老师的过往著作（例如，上野千鹤子：《民族主义与社会性别》《为了活下去的思想》；戴锦华：《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中，都谈到过女性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的交织关系。这亦是东亚女性主义区别于欧美女性主义的重要方面。

想请教两位老师，从思考女性与民族主义的关系入手，我们如何看待与理解不同时期的东亚女性主义思潮/实践历史？这对于当下的女性主义理论与实践提供了哪些反思与启发？

上野千鹤子：日本女性主义者对于日本女性过去参与战争进行了深刻反思。当女性主义被民族主义裹挟会出现何种景象，日本女性有着深切的体会，所以对民族主义怀有戒备之心。大家都知道，日本《宪法》第九条要求日本放弃发动战争的权利，但事实是，现在的第九条已经名存实亡，日本已成为军事大国。放眼亚洲，中国为第一大军事强国，日本是第二大军事强国。国家“最大的事业”是战争，女性绝不能参与其中。女性主义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才能存续，我们绝不能让亚洲两大军事强国对战的情形发生，这也是日本女性主义的重要“遗产”之一。

戴锦华：关于女性与和平，我的脑海中涌入一些画面。我曾经参加过一些国际学术会议及活动，印象很深的是，有一次在首尔出席一个关于电影的会议，碰到了许多反全球化和民间非政府组织的韩国朋友，他们说我们现在缺少中方代表，邀请我务必参加。那次活动中，她们挖掘了位于三八线韩国一侧的昔日战场，那里曾是朝鲜战争的战场之一，当时她们清理出许多遇难战士遗骸，想要尽可能确定其国籍收殓祭奠。我本人一直不是特别喜欢仪式，但那次我很感动，人们象征性地接回死者遗骸，庄严肃穆地哀悼，超度亡灵，告别创伤。

那时，我强烈感觉到了一种来自女性主义，来自爱的祈愿和平的力量。我们该如何面对历史的幽灵，当这个幽灵飘荡时可能带来现实的威胁，也可能被人恶意利用制造纷争。但在当时的现场，我体会到了来自女性的祈愿能够为世界带去希望。

上野千鹤子：正如您所言，我也认为女性主义拥有打破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实现全世界女性之间的联结的力量。日本政府现在要将军费提高一倍，而日本女性联结在一起，最近也在开展相应的运动，我们呼吁将扩充军备的经费用于改善普通人的生存境遇。

你问我答：“您也看少女漫画吗？”

很希望能够持续听到这方面的进展。

其实在准备这场活动的过程中，两位老师都抽空读了对方的作品，也提前给对方提了一个问题。在进入读者提问环节之前，两位老师互相给对方提一个各自好奇的问题吧！

戴锦华：我很好奇，上野老师平常会接触日本的流行文化吗？会看少女漫画吗？

上野千鹤子：很遗憾，我不是漫画的忠实读者。因为我的研究领域和漫画相差甚远。戴老师您是“腐女”吗？

戴锦华：我自认为是，但“腐女”们未必愿意接受我，对她们而言，我太老了，她们经常搞年龄歧视的。

上野千鹤子：但在日本，最先开始创作这些漫画的人，是我们同辈的女性，比如山岸凉子、萩尾望都。我们同一辈的她们，是“腐女”的始祖。您喜欢看她们的漫画吗？



戴锦华：我其实也不太看漫画，更多看的是小说。另外中国其实没有形成自己的动漫分支，但我知道国内各类媒介上进行耽美创作的那些人，大多都受到过少女漫画的影响。上野老师您说您是“腐女”，那么您是通过什么媒介成就自己的“腐女”身份的？

上野千鹤子：与我同辈的名为“24年组”的女性漫画家们，生于1949年。其成员大岛弓子、山岸凉子、萩尾望都等人创作出了一众优秀作品，比如《日出处天子》《风与木之诗》等。一直以来，我都有阅读这些漫画，它们可谓漫画名作。此外，池田理代子也和我是同辈人，我也曾读过她的《凡尔赛的玫瑰》。

那么，我想请教一个和您的专业领域，也就是电影相关的问题。我个人非常喜欢陈凯歌和张艺谋导演的电影，尤其是陈凯歌的《黄土地》，当时我看得很感动，甚至电影结束后久久无法起身。但是您好像对这两位导演持批判态度，您认为他们变节了，我想请问在您看来，他们变节的原因是什么呢？

戴锦华：我们姑且按照轻松的逻辑回答。我觉得男性作为父权制社会的特权阶层，他们所受到的诱惑实在太多了。当中国的电影产业全面崛起时，有太多的资本和机会一并涌入，慢慢地可能他们就不想再坚持自己曾经的艺术道路了。看似他们掌握了很多资本，可以拍大片，但很显然，他们逐渐被资本所反噬。所以，当他们变成越来越伟大的大师时，他们的艺术也就越来越等而下之。我猜测上野老师没有看过《无极》《赵氏孤儿》《满江红》，如果看过，应该就不会问我这个问题了。

上野千鹤子：很遗憾，我只看过他们年轻时的创作，的确没看过近期这些作品。但我对您的观点表示百分百的赞同。我身边也有很多日本男性，他们一开始说着寻求自由、追求解放，但最终都与财富和权力合谋了。

戴锦华：一点也不遗憾（笑）。

## 读者提问

读者提问 1：如今中国很多年轻女性在接触过一些女性主义作品后，思想层面都有一定提升，但现实中可做的事情似乎还是十分有限。请问上野老师，现实生活中我们能够具体做些什么去努力平衡性别间的不对等？

上野千鹤子：谢谢你的提问，我很明白你的感受，在日本，也有很多女性问过我类似的问题。在我看来，能做的事情可以从个人、团体（企业、学校），以及社会与国家不同层面来说。社会与国家层面的改变较为困难。但在团体层面，你可以在你所属的企业或学校，尽可能地去改变它的规则。在个人层面，你可以做的事情更多，比如你可以改变你的丈夫，他是家庭中与你最亲密的异性，改变他们是女性的职责所在。就这样一点点开始改变，就像日本有个流行词所说的——我们可以做个“拎不清的女人”（坚持自己），一点点提出异议，改变我们周围的环境，打造一个女性更易生存的社会。当社会氛围有所改变后，国家、制度和法律层面也会出现相应的变化，形成良好的循环。

如果你想支援农村女性的话，我觉得你可以设立一个奖学金，让她们能够接受更多的教育。

读者提问 2：我们发现，近两年女性主义思潮扩散之后，许多影视剧开始打着女性主义的旗号圈钱，但实际上讲述的内容却和女性主义完全相反。请问戴老师，您怎么看待这个现象？您认为对于这类看似从女性主义出发，实则带有浓厚男性凝视和父权烙印的作品，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呢？

戴锦华：这个问题对我而言有些大。总体上，我觉得在主流的商业渠道，或者说主流平台，我们原本就不该期待其中会有真正得到大家高度认可的女性主义作品，可能的确有某种基调的改变势头，但大家不能过于期待它会打破整体上父权制文化占主导的局面，这是不切实际的。

其次，我觉得我们还需要看到，整个道德主义卷土重来时，实际上以道德的名义达成了越来越多新的规范和束缚，当然不只针对女性，但是毫无疑问，首先针对女性。这是需要我们去直面的。

第三，在世界范围内，当然也包括中国，我注意到一个比较危险的趋势是，原本所谓的 PC (Political Correctness, 政治正确) 曾是上世纪 60 年代全球反抗运动的成果，是用来约束主流偏见与侵害的武器，可如今，它却经常被保守主义盗用，反而在时髦的面具下达成了保守主义的诉求。这是在今天的文化中需要警惕，甚至是抵制的。

读者提问 3：我的问题是关于女性内部的分化。我注意到网络讨论中，一旦女性表示她受到的伤害来自婚姻内部，好像得到的并不是同情而是愤怒。女性群体中似乎分化成了支持进入婚育者与反对进入婚育者，这种意见的交锋是女性主义发展中的必经之路吗？

上野千鹤子：如今在中日韩网络空间中的确存在很多过激言论，我是这样思考的。作为你们前辈的我们，当时不仅是遭遇反驳的问题，我们的很多言论都被无视和扼杀了。今天能有这样的对立出现，或许本身也说明女性主义的影响力有所上升，我们至少不再被无视了。此外，面对网络舆论，大家其实是可以有选择的，你可以选择关闭不去看它，选择在线或不在线。而我们那个年代，很多赤裸裸的歧视性言论就出现在我们眼前，避无可避。现在，那些对女性主义的歧视虽然从现实转向了虚拟空间，却从未消失。而且，那些反对女性主义的人将自己划分为少数派，谩骂是他们所谓的防卫性策略。从这个角度说，我认为遭遇反击是女性主义影响力扩大的结果，两者是一体两面的关系。

戴锦华：真正的分化确实在发生，最直观的表现就是阶级分化，且在分化同时，还存在驱逐，一些人开始失去资格，或者被完全忽视。但具体至网络层面，今天的互联网世界其实伴随着全球性的政治经济形势恶化，且在网络技术加持下，我们都处于信息茧房的技术控制下，人类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危机。

我自己也经常会在浏览手机页面时得出一种结论，觉得“某种格局已经形成”，感慨这个问题已经太严重了，（因为）已经有 50 多条相关推送了，但我马上会意识到，当我在第一条消息上停留几秒时，这意味着所有类似的消息后续都会涌入我的手机屏幕，我们怎么抗拒这些？如何在被构造出来的冲突面前寻找建设性的可能，而不是完全陷入自以为“我的地盘我做主”的自大中？

读者提问 4：我有两个问题，一是请问两位老师是在怎样的契机下成为女性主义者的？二是在阶级分化日益严峻的今天，农村女性的境遇会更加困难吗？

上野千鹤子：于我而言，最大的契机，是我年轻时参加日本学生运动过程中感受到的对男性深深的失望。我受到了来自革命同志的性别歧视。在第二代女性主义先锋中，有不少人是出于对社会运动中男性的失望而转向女性主义的。国外的很多女性主义者也是如此，我感到我是其中的一分子。在那之前，我在自己的原生家庭中看到了我母亲人生的不幸。虽然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最大的契机还是刚才所说的。早期的女性主义（第二波）是从日本学生运动中诞生的，这是历史事实。

至于第二个问题，可以和刚才所说的网络上的对立关联起来，女性群体内部的确出现了分化。随着新自由主义的不断推进，部分女性可以获益，但另一部分女性却无法获益，于是两者之间出现了分化。曾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女性不再能共同享有利益，从而导致了女性内部的分化。

戴锦华：在我看来，冷战结束之后，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就是世界范围内急剧的贫富分化，财富迅速向少数人汇聚，而越来越多的人被拖入地平线之下，不再能够被看到。我们只剩下了统计学意义上的数字，统计学只讨论买与卖，那些没有能力进入到商品交换关系的人就“消失”了。另外，不论是从最近的时髦话题 ChatGPT 来看，还是就此前的元宇宙而言，这些都真切地指向新一轮大规模自动化，这个自动化意味着对劳动力的压缩，越来越多的人不仅要变成穷人，还会被新的生产结构弃置。我一直在强调，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穷人，而在于穷人被抛弃了。

至于性别问题，当然非常重要，但我觉得有时我们也不必专门用这样的名称指代，因为女性是人类的一半，所有人类社会遭受的最深层次的问题，女性都不可能豁免，而且还可能首当其冲。当我们在使用阶级这个词时，意味着它背后是难以改变的社会结构，这是全球性的现象，《二十一世纪资本论》用 600 多页得出的结论是“世界不公平”，我们正在倒退回 19 世纪末，我们的豆瓣网友翻译成“拼爹资本主义”。

上野千鹤子：戴老师，您还没有回答成为女性主义的契机是什么？

戴锦华：改革开放之初，那时所有的主义我基本都会如饥似渴地阅读，而女性主义是最解我个人困惑的，它解了我的生命之感。那时我自卑于自己长得太高、不漂亮、不温柔，而女性主义作品的阅读经历让我明白，这不是我的错，进而知道我不是独自一人，进而发现绝大多数男性也是父权制的受害者，我对他们产生了同情与怜悯，自己变得快乐多了。

上野千鹤子：所以，您是通过学习成为了女性主义者吗？

戴锦华：应该说，是学习到的东西获得了一种解惑吧，我得以借此重建我的日常。后来，一个特别好的经验是，我在世界各地的不同场合与女性主义者照面，体会到了一种真正的姐妹情谊。我丝毫没有浪漫化女性之间的这种情谊，女性内部当然存在新自由主义式的残酷竞争，但我的确觉得，我所能够感受到的那些特别美好的情谊，绝大多数来自于女性主义者，它成为我一生当中的巨大助力。

上野千鹤子：我因为愤怒和怨恨成为女性主义者。和戴老师一样，我也觉得女性主义思想可以将我们的经历、感受用语言的方式表达、解释出来，令我们豁然开朗，让我们心生共鸣。我相信在场的观众也有类似的感受。

戴锦华：刚才上野老师说，在参与运动时遭到了男性同盟的背叛，或者说男权的结构，这点我倒是不大有共鸣，因为整个反抗过程中，我自己充当领袖，反倒是当年的许多男性，他们时至今日，对我依然感到愤怒。

上野千鹤子：在姐妹情谊方面，我和您有百分百同样的感受。或许我们的语言不同，但我们的心意是相通的。这是包括我在内的全世界女性主义者的共同感受。

### 《上野千鹤子引发的表达嘉年华》

发布时间：2023.3.7

作者：冯媛

来源：微信公众号“新锐评”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6rIBu6IW082PzYd50w8Lg>

2023年2月下旬以来，来自日本的上野千鹤子——兼具高产人气作家、东京大学荣誉教授、社会学家、性别研究者和妇女组织领导人等多种标签——和中国读者的对话全网刷屏，引发了一场极为罕见的公开议论，成就了长达10余天的表达嘉年华。

上野千鹤子最近两年在中国读者中积聚的人气，恐怕是中外作者中都难以复制的现象。刚刚过去的2022年，据说被称为简中出版界的“上野千鹤子年”，至少有6本上野千鹤子的书新出版、1本出增订版。其中，上野千鹤子与铃木凉美合著的《始于极限》，是这轮网络风潮的诱因。该书成为豆瓣年度书单的头牌。出品方看来还希望有更多读者，或许这就是此番上野千鹤子应邀来华和三场对话的契机。这三场对话都发布或发生在2月20日左右。先是女UP主“北大宿舍三女生”和上野千鹤子的交流引发剧烈争议，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是男UP主“江湖举人”的访问，最后是与北大特聘教授戴锦华对谈，这场事先张扬的现场对话2月20日进行、其后内容略有披露、全文3月放出。

这三场对话本身就是文本和话语分析的富矿，但却不是这篇小文的关注点。本文意在撷取三场对话所引发的海量议论中的一些视角，看那些流量千差万别的网文/视频和社交媒体中究竟有些什么样的议论。那些议论，有文字有影像，或洋洋数千言，或寥寥三五字，平台和风格各异，来自不同圈子的圈内圈外，承载着不同性别和不同性别立场的人或深思熟虑的想法、或脱口而出的表达。透过那些参与讨论的文字和视频，可以让读者看到涌动在上野千鹤子的读者/网友心中的，都有哪些思绪和情绪，让读者捉摸那些思绪和情绪，又来自怎样的人生轨迹、思维路径和存在境况；让读者思考那些思绪和思路（以及背后的各色真人的个体和群体）之间，有着怎样的交集、张力或干脆就是平行世界。凡此种种，折射出我们社会中的人的处境、不同个体和群体之间的性别关系、网民（主要是不同性别的青年人）的性别观念。

下面，让我们从不同的截面，看看这场大议论的对象以及发言人对他们的看法。

大议论所涉及的对象，主要是上野千鹤子和三场讨论的“中方”主角，此外也涉及一些其他的博主。对上野千鹤子，绝大多数的声音是赞赏、钦佩乃至推崇，分享读她的书受到哪些启发、她书的内容和文字都接地气、她的观点和表达十分包容，不少人称她是自己女性主义意识的启蒙者。对她的推崇声，让一些人觉得上野老师如同神一样的存在。对于全嘻嘻等三人和她的对话，非常多的人觉得她是在“渡劫”，还有人欣赏她的服饰、发色。很多网友正在悼念不堪网暴、自杀身亡的粉红头发姑娘，因此有人欣慰地认为上野千鹤子的头发也是粉红色。其间，也有一些声音认为上野千鹤子的深度、角度、品味、文字、结构都不够自己喜欢的标准，有人觉得她太温和太缺少批判性，有人觉得她虽然用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但并没有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还有人担心的是大家把她神化了（“资本造‘神’的本事是有目共睹，而女权这个蛋糕太诱人”），甚至有人觉得她有和商业共谋的味道。

对“北大女生宿舍三人谈”，一开始几乎全是批评，矛头基本都是针对主谈者全嘻嘻一人，很多人甚至只称她为“蔡夫人”。批评的声音中，有的聚焦在她们谈话的内容（仅仅局限于琐屑庸常的婚姻、恋爱、生育等），有的人在意问题的提法（如一开头就问上野年轻时决定不结婚是不是受了男性的伤害，太不礼貌，一味向上野千鹤子索取认可和支持，所谓“对谈”，似乎只是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求得一份权威背书），有人愤怒于全嘻嘻以“睡衣”对正式出场的上野。有些批评的声音认为她们对女性主义的理解十分肤浅，其理念甚至是与女性主义相悖，有的干脆否认她们是女性主义。这些批评轻则如“浪费机会”、“丢中国女性的脸”，损则如“三个子宫对一个大脑”、“娇妻女权主义”，还有人直斥是一场营销的闹剧。后来，渐渐出现了对三人的肯定和共情，如认为她们表达的就是女性在现实生活中的困境和困惑，以及对女性主义的认同和自我反思，提问和自我袒露都很真诚，有的则指出她们其实是在出品方的安排下出演指定的、并符合性别陈规的角色，因为2月17日发布的海报已经很直白地剧透了第一期对谈主题是恋爱脑、自我内耗、原生家庭、催婚催育。因此，越来越多声音进一步提出，对全嘻嘻等三人的指责和出品方的安排，其实正是厌女的表现。

江湖举人的对谈一开始是好评如潮，认为够理论、够水准。尽管出品方对他出场的第二期对谈，没有作任何宣传，但或许是因为全嘻嘻三人的宿舍交流引发的争议已经让话题冲上了热搜第一，为江湖举人的这期对谈已经铺垫了足够的流量。网友们认为，江湖举人是被出品方指派作为代表理性的提问者，而让以女性日常话题、宿舍生活背景出场打头炮的全嘻嘻们饱受诟病，这样的安排带有抑女扬男的性别设定。相比之下，对江湖举人本人的观点的关注和针对较少。

戴锦华和上野千鹤子的对谈的组织者不是出品方而是新京报书评周刊。这次现场对谈的内容尚未释出，就攀上了热搜。人们纷纷表达对这场对谈的期待，因为两人都是80年代起开始活跃、一直很有人气的女性主义学者，是旗鼓相当的交流。对谈的内容陆续披露和全文发布，都被竞相传阅，大多数人感觉不负厚望，也有人失望但同时表示理解（鉴于当下的国情），但也有个别尖锐的批评，表示断然不能接受把仅仅批评“新自由主义”就称为东亚女性主义。

无论如何，出现在2023年2月的这几场和上野千鹤子对谈所引发的议论，让平时分散乃至沉默的声音都发出了、聚集了，让对这些话题具有高度的认识和观点的人能说话，让沉默的大多数目不暇接。网络空间博大深远的特性，为各种观点

提供了相对充裕的陈列空间，让人能看到七彩杂糅、足以无限细究的观点光谱。与此同时，让女性主义的话题出了圈，让很多公号 and 平台抬升了流量，让所有出版商收获了更大的市场，成就了近些年中国少有的一个文化景观。借用 Vista 一篇文章的话，微博话题“北大宿舍聊天 上野千鹤子”的浏览次数已经超过 5.3 亿，讨论次数 9 万，这些庞大的数字或许正是一个例证——改变虽缓慢，但正在发生。



## BBC 影片开启系列“偷拍”风波（2023.6）

### 话题始末

#### 2023.6.9-7.5 BBC 发布揭露偷拍产业纪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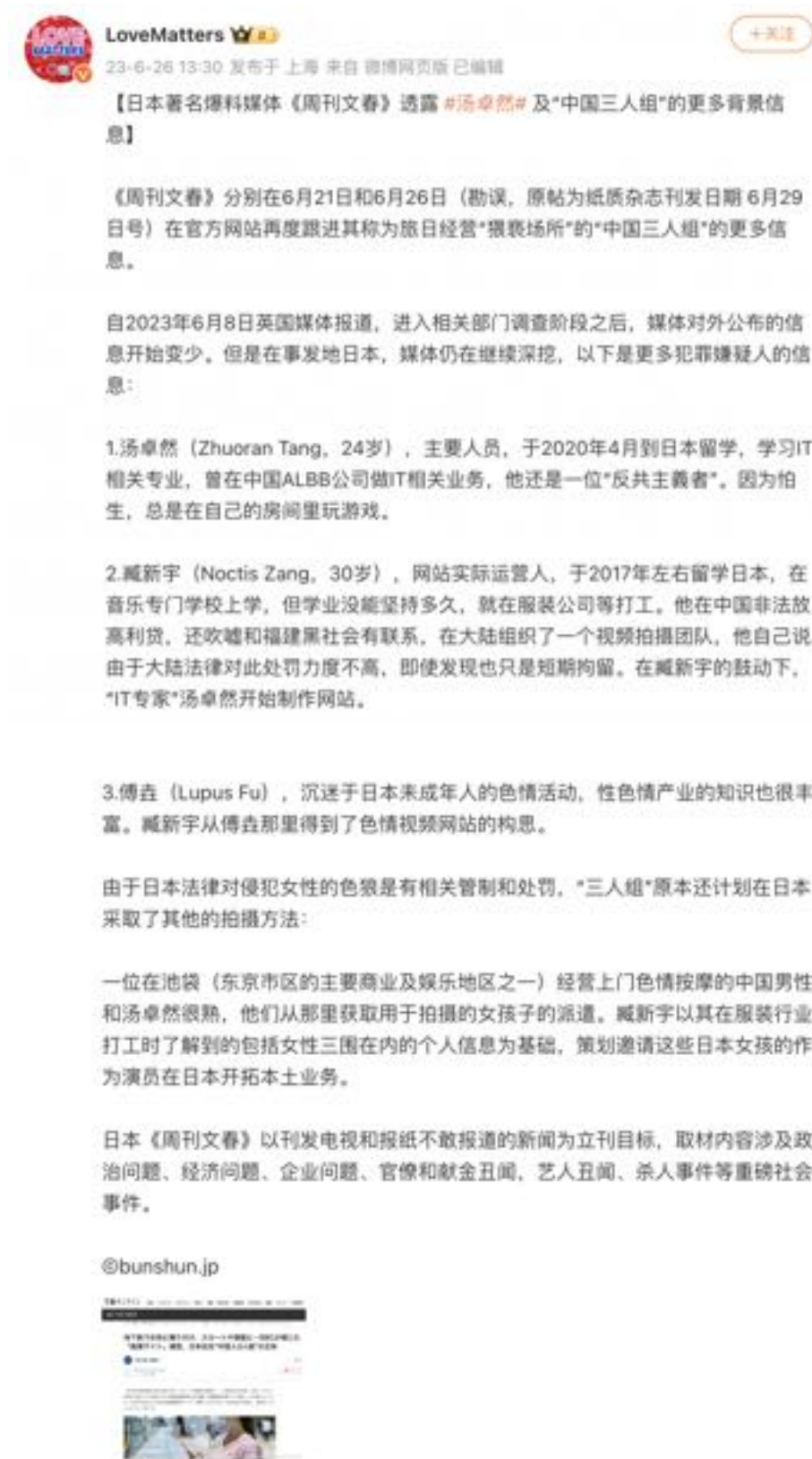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英国媒体 BBC 调查小组“BBC 之眼”发布报道和新闻调查片《追查“痴汉”——谁在售卖性侵偷拍影片》，揭露了生活在日本的中国团伙绕过中国监管，在网上售卖尾随、猥亵、性侵等偷拍女性的视频。受害者大多为中国女性，拍摄地点也多为中国大陆。网站允许用户“定制”性侵犯短片，还设有 Telegram 群组，有 4000 名会员在里面分享性侵女性的技巧。幕后经营者汤卓然（Tang Zhuoran，音译）、臧新宇、傅垚均为在日中国人。（视频链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5854024>）

调查报告发布后，#BBC 卧底记者扒出经营偷拍视频团伙# 话题在微博引发热烈讨论。但 6 月 10 日上午 7 点左右，微博将相关话题封禁，发起该话题的微博内容也显示无法查看。



6 月 13 日，新京报发布快讯：广州警察向记者透露汤卓然目前没有入境，警方已前往住处走访并与物业沟通；广州市市委宣传部回应称正在调查处理，后续相关进展会及时公布。

6 月 21 日和 6 月 26 日，日本著名爆料媒体《周刊文春》在官方网站跟进性侵视频网站主要嫌疑人信息，文章表示，臧新宇在大陆组织了一个视频拍摄团队，称“由于大陆法律对此处罚力度不高，即使发现也只是短期拘留”。



2023年7月5日，游戏媒体触乐发布报道，称BBC纪录片发布后的第二天，臧新宇联系触乐，称BBC报道的内容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希望对纪录片的内容“做出一个澄清”。

### 2023. 6. 7-6. 11 广州地铁偷拍风波

2023年6月7日，一名女性发布了一段广州地铁8号线上的视频，内容为怀疑一位蹲着举着手机的男性在偷拍自己。在大叔同意让她检查相册并自证清白后，该女子仍在网络上实行了该曝光行为。



注册不了张z

我再说一次 是他先举起相机对着我 被我发现后他放下了手机 但我还是不放心的 就有了视频里的内容 如果他真的没有偷拍 那为什么 他没有为自己发声？

其后，女子的行为被质疑，有不少网民发文替“大叔”鸣不平，认为女子是过度维权，“涉嫌诽谤”、“侵犯他人隐私”。

迫于舆论压力，涉事女子删除了原微博。

6月11日，当事男子在儿子陪同下，来到广州鹭江站派出所报警。在警方调解下，该名女子正式向其一家道歉，同时也在微博发布了道歉声明。



注册不了张z

23-6-11 19:41 来自 iPhone 12  
发布于 广东

+关注

叔叔，对不起，我真的错了，我不该在地铁上和您确认后依然在网络上随意散播视频，并对您本人形象进行不当描述。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这件事情给您和您的家人带来了严重的伤害，我郑重地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深深的歉意。因为我的过错，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我虚心接受大家的批评，并将以实际行动改正。

但道歉并没有使得事件得以平息，女生身份被进一步曝光并被人肉“黑料”。#大叔被疑偷拍自证清白后仍遭女子曝光##曝光大叔女子哭诉学校准备开除她##四川大学称将依规依纪处理#等话题持续热度不减。

### 2023. 6. 11 成都男子地铁被疑偷拍提起诉讼

2023年6月12日，成都一男性何均（化名）在微博自述其前一天在地铁被错误怀疑鞋面藏小型拍摄设备偷拍，后遭遇一系列羞辱对待的经历。为此，他将两名涉事女子和成都地铁方诉至法院，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和经济赔偿。

11月3日，何均诉两名女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在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开庭审理。当日庭审持续两个半小时，没有当庭宣判。

2023年12月12日，该案一审判决：法院认为，两名指称何某某偷拍的女子曾某某、罗某某以及成都地铁运营公司不构成对何某某一般人格权的侵权，对于何某某要求三被告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2023. 8. 10 网友揭露涉事网站仍继续运作

8月10日，有微博网友转发推特内容称，BBC 报道揭露的三个中文网站仍在运作，还公然使用“BBC 认证”等字眼宣传。网站以中英文发布如何加入会员的教程，宣称汤卓然被曝光后，运营团队还会继续更新网站。7月初臧新宇仍在发布公开动态。



贾临

8-10 19:41 来自 Mac客户端

刚才惊讶地发现，两个月前，BBC那个偷拍性侵视频产业链的调查报道，所揭露的三个中文网站竟然仍在运作，还公然使用“BBC认证”等字眼宣传。

以下是转载X的@ZhaoyinFeng发布的内容。

两个月前，BBC发表了关于偷拍性侵视频产业链的调查报道。如今，报道揭露的三个中文网站仍在运作，还公然使用“BBC认证”等字眼宣传。

网站以中英文发布如何加入会员的教程，还宣称汤卓然（猫咪）被曝光后，运营团队还会继续更新网站。

这项贩卖性侵视频的网络犯罪运营横跨中国、日本、美国。主要团队为常驻日本的中国人，远程管理在中国的偷拍团队在全国各地拍摄视频。

报道发表后不久，网站更换域名注册公司，目前注册在美国公司@GoDaddy。网站仍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中国实名认证的收款方式，并新增了虚拟货币支付方式。

网站灵魂人物“齐叔”原推特号遭冻结后，一个新的齐叔推特号很快出现了。这个账号以及大量水军继续在推特公开宣传这些偷拍网站，并转发了BBC的相关报道。

推特安全政策明确禁止发表性暴力与性侵内容或提供非法产品和服务，但推特@X对齐叔账号投诉的回应是：“它并没有违反我们的安全规定”（图1）。

BBC报道揭露了藏在“齐叔”背后的汤卓然（猫咪），他在5月离开日本。《新京报》6月13日报道引述广州警方称，汤没有入境中国。

其中一个偷拍网站近期更新了管理员的联系方式，为纪录片中提到的猫咪助手“黄老师”的Telegram号，他曾在片中的除夕卡拉OK会面里迎接卧底记者lan（图2）。

BBC纪录片揭发在日本生活的中国音乐人臧新宇（Noctis Zang）曾参与偷拍网站运营。他在卧底拍摄的影像中亲口承认他曾为网站收款、上传影片，并解释运营细节。报道发表前，他没有回应BBC的置评请求。

根据游戏媒体“触乐网”的后续报道，在BBC纪录片发表的第二天，臧新宇找到触乐记者，称希望“作出澄清”。

触乐记者写道：“他（臧新宇）完全否认自己是网站经营者，并将线索指向一个新的人物。他试图让我相信，一个曾与他发生过纠纷的人才是网站的参与者……我听到许多无法证实的说法，比如，借出PayPal账号、个人电脑被偷走。我无法相信这番说辞。”（报道全文：[网页链接](#)）

7月初，臧新宇曾在Instagram上发表公开动态，称他到了阿尔巴尼亚，附上的图片拍摄于阿国南部沿海城市萨兰达Saranda的Lekurësi Castle。（图3）

阿尔巴尼亚对中国公民免签。

以上是转发内容，我会持续关注后续。 [收起](#)





该微博并未引起关注，只得到一个点赞。

## 相关文章

### 《贩卖性暴力：揭露性侵影片网站的幕后主谋》

发布时间：2023.6.8

作者：冯兆音、阿利奥梅·勒罗伊（Aliaume Leroy）、陈姗姗  
BBC 国际频道调查小组“BBC 之眼”

来源：BBC News 中文

链接：<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65840998>

孝子在十几岁时曾多次遭到性侵犯。她后来开展反“痴汉”运动，其中包括了制作五彩斑斓的徽章。徽章上面写着：“‘痴汉’是犯罪！”人们可以通过佩戴徽章来表达对“痴汉”零容忍的态度。

在东亚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遭遇性侵犯的女性，还面临着另一种风险：性侵犯者偷偷拍摄下猥亵过程，并把影片放在网上出售。经过超过一年的调查，BBC 国际频道调查小组“BBC 之眼”以卧底的方式，揭露通过性暴力牟利的幕后黑手。

在东京的早高峰时间，列车车厢拥挤不堪、摇摇晃晃。

15 岁的孝子（化名）正在去学校的路上，她试着握紧车厢里的扶手。

突然，她感觉有一只手碰了碰她的裙子。她以为有人不小心撞到她了。

但那只手接着抓了她一把。

“那时我才意识到，我遇到‘痴汉’了，”孝子回想。

那只手很快在人群中消失了。

“我什么都做不了，”那天，孝子哭着到学校。



那是她第一次在公共交通工具（大众运输系统）上被猥亵，但在那之后，她一再  
在列车上遭遇性骚扰。在许多个夜晚，她以泪洗面。

“我觉得我的人生没有希望了。”

许多女性像孝子一样，在公共场所遭遇猥亵。她们当中有的人还要面对另一种侵  
害：性侵的过程被拍下来，影片甚至在网上出售。

我们发现三个中文网站出售和制作数以千计的性侵影片。

大部分的影片如出一辙：一名男子从背后拍摄并跟踪一位女性，几秒钟后，他对  
这位女性进行猥亵。这些男人的行为都很隐蔽，而受害者们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  
正被性侵。

经过超过一年的调查，我们追查出在这个黑暗产业中通过性暴力牟利的幕后黑手：  
一名摇滚乐手、一个社会学毕业生和他们小心谨慎的“领袖”。

### “痴汉”：日本严重的社会问题

东京的地铁列车有时会变得异常拥挤。

孝子几乎每天都在上下学的列车上遭遇猥亵。出于恐惧和羞耻，她没在受害时发  
声反抗。但每天晚上，她都会用毛巾盖着自己的嘴巴，在镜子前反覆练习如何喝  
退性侵者：“这个人是‘痴汉’！”

“痴汉”是日文词，指的是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性侵犯，尤其是在公共交通工具上  
的“咸猪手”行为。这个词也用来形容做出这一猥亵行为的犯罪者。

“痴汉”犯罪者通常在人多拥挤的地方下手，利用受害者不想当众大闹一场的心理。  
在日本，说话太过直接坦率，可能会被看作是粗鲁的表现。

每年有数千宗因“痴汉”行径而被捕的案例，然而，还有更多此类犯罪没有被发  
现和惩罚。心理健康专家齐藤章佳撰写了一本关于“痴汉”的著作，他相信只有  
大约一成的受害者会向警方报告此类犯罪。

日本警察鼓励受害者和目击者发声，但这一犯罪远远未被根除。英国与加拿大政  
府甚至向即将前往日本的本国公民发出提醒，让他们提防“痴汉”

以“痴汉”为主题的商品和服务在日本成人娱乐行业中无处不在，人们渐渐对它  
们习以为常。“痴汉”主题的成人影片是日本最受欢迎的色情片类别之一，这些  
片子也被传播到亚洲的其他国家。

在中文世界，“痴汉”这个词也越来越广为人知。近年来，类似“痴汉”的“咸  
猪手”犯罪也时有发生。

### “痴汉”网站

一个叫做“顶不住”的中文网站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这个网站贩卖真实的“痴汉”猥亵短片，这些片子都是用手机偷偷拍摄的。地点  
通常是在人多拥挤的公共场所，例如地铁和公车上。影片拍摄地遍布东亚，包括  
日本、韩国、台湾和香港，大部分的片子拍摄于中国大陆。

在这个网站上，有的短片以一块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网站甚至还允许用户定制性侵犯短片。

我们在“顶不住”上找到两个关联站点：“街射”和“痴汉俱乐部”，它们都售卖同一类型的影片。

网站还设有电报 (Telegram) 群组，有 4000 名会员在里面分享性侵女性的技巧。

有一个名字在这些“痴汉”网站上屡屡出现：“齐叔”。

他被这个社群里的人称为“大神”。他署名的性侵影片不下数十部。在推特上，他公开发表网站影片的预告，还有超过八万名粉丝。但“齐叔”到底是谁？

我们在那个电报群组里默默观察，发现了一条线索。某日，一名管理员发出几则信息，声称他和“齐叔”一起性侵了一位女性。

他还发了几张照片，里面有一位女性站在一个看起来像是地铁站台的地方。

几小时内，我们找到了这个地方：东京的池袋站。

另外还有更多的线索把我们带到日本。

“顶不住”上列有一个 PayPal 账号，收取日元付款。我们找到这个账号的注册邮箱，当我们在谷歌联络人中输入这个邮箱，显示的用户头像是一个妆发精致、造型夸张的年轻男人。

通过反向搜图，我们找到了照片中的男人。他叫 Noctis Zang (臧新宇)，是一个 30 岁的中国音乐人。他在东京生活，曾是一个名为“The Versus”的重金属乐队的主唱。



Noctis Zang (臧新宇) 的 Facebook 图片  
图像来源，GOOGLE

通过反向搜图，我们找到了照片中的男人。他叫 Noctis Zang（臧新宇），是一个 30 岁的中国音乐人（图为 Noctis Zang 的 Facebook 图片）。

Noctis 的公众形象光鲜亮丽，但我们很快发现，那是金玉其外。

在 2022 年初，“The Versus”的摄影师在微博上发帖指控称，Noctis 与乐队另一名成员 Lupus Fu（傅垚）一起创建了“黄色网站”。

摄影师还发表了一些笔记本的照片，其中有一些会计账目，以及跟网站影片类别相似的笔记。他称，这些笔记是 Noctis 写的。他还发布了一段影片，拍下的似乎是 Noctis 的网页浏览记录，其中有“痴汉俱乐部”和“街射”的页面，还有“顶不住”的管理中心。

这个摇滚乐手有可能是“齐叔”吗？

### 起底网站管理员

我们的卧底记者“Ian”以音乐经纪人的身份联系了 Noctis，约他在东京一家高档的天台酒吧见面。

他们先聊了音乐，但话题慢慢转向性。当 Ian 说他的公司以前拍成人电影，Noctis 显得兴趣盎然。

他们俩多次见面，还一起庆祝了 Noctis 的生日。

Noctis 介绍 Ian 认识他的乐队成员 Lupus。Lupus 也是中国人，之前在日本学习社会学。

Ian 说他的公司计划在日本投资色情片网站，他问他们有没有接触过这门生意。

Noctis 坦白说他之前“有稍微接触一点点”，他的朋友“猫咪”创办了自己的色情网站，在上面贩卖“地铁”相关的“小众内容”。

Ian 轻描淡写地提起“顶不住”这个网站。

我们的卧底记者 Ian（伊恩）在东京一家酒吧会见了与其中一个性侵犯网站有关的关键人物。

Lupus 和 Noctis 不约而同地笑了，他们回答说：“那是‘猫咪’的网站！”

他们透露，三个“痴汉”网站的幕后主谋是一个化名为“猫咪”、身在东京的中国人。据他们所说，“猫咪”性格古怪，多疑偏执。

Noctis 和 Lupus 还承认，他们曾为这些网站担任管理员。

他们大谈网站的商业模式。“中国是性最压抑的地方，”Noctis 说，“有的男的就心理很变态，就想看这帮女的被……”Lupus 接上话茬：“被搞。”



BBC 记者卧底拍摄的 Noctis 和 Lupus 的照片。

Noctis 透露，他为网站上传了超过 5000 部影片。他还负责替网站收款，他拿 30% 的提成，再将剩下的收入转给“猫咪”。

Lupus 说，他负责在推特上宣传性侵影片。他还称，他能帮忙介绍 Ian 认识“猫咪”。

### “痴汉”俱乐部

日本横滨红灯区一条安静的后巷里，一个装饰成地铁站的店面十分抢眼。门口的标志一语概括了这家风俗店的概念：“合法‘痴汉’列车”。

在这家名为“高峰时间”的风俗店，顾客可以付费合法享受“痴汉”的体验。

店里的经理莲田修平欢迎我们“上车”。“我们让人们做他们在外面不能做的事。这就是他们光顾这里的原因。”

店里弥漫着清洁用品甜得发腻的味道。私密的房间装饰成列车车厢的样子，还有音效系统能播放地铁报站的声音。就连店里的会员卡都跟日本的交通卡一模一样。

“尖峰时刻”性爱俱乐部装饰得像火车车厢，为顾客提供了实现公开性爱幻想的机会。

“我认为男性付钱在这样的地方发泄很有必要，这样能避免他们强奸，”莲田先生说。

但日本精神健康专家齐藤章佳表示，性犯罪并非由性欲驱动那么简单。

他说，是控制女性的欲望驱使了大部分的性犯罪者实施犯罪。

“他们不把他们的受害者当作是平等的人，而是把她们物化，”齐藤章佳说。

经历了长达一年的性侵害后，孝子有一天决定反击。

在拥挤的车厢里，她感觉到有一只手伸进了她的裙摆，她立刻高呼：“这个人‘痴汉’！”她抓住性侵者的手腕，将他交给警方。

孝子最终把这个男人告上法庭，但他只被判缓刑，尽管他此前已经多次因“痴汉”行为而被捕。

孝子对案件的结果感到失望，她开始开展反“痴汉”运动，其中包括了制作五彩斑斓的徽章。徽章上面写着：“‘痴汉’是犯罪！”人们可以通过佩戴徽章来表达对“痴汉”零容忍的态度。

“这对犯罪者来说是个警告，”孝子说。她如今 24 岁。她支持的反“痴汉”运动逐渐壮大，现在日本有一年一度的反“痴汉”徽章设计比赛，向全国的高中生开放。

## 仓鼠

据 Lupus 所说，“猫咪”的性格像仓鼠。

“人畜无害，但是对什么都小心翼翼，而且有些时候容易过激。”

Lupus 说得没错。“猫咪”多次拒绝跟 Ian 见面。

但在农历新年除夕夜，我们的运气突然来了。“猫咪”同意在东京一家卡拉 OK 俱乐部见面。

俱乐部里弥漫着浓重的烟味。有人在高唱中文流行歌曲，客人们碰杯的声音此起彼伏。

来赴约的人出乎我们的意料。那是一个身材瘦削的年轻人，戴着半包边的眼镜，穿着一件深色的长风衣。“猫咪”看起来像是个大学生。他说，他今年 27 岁。

Ian 表露出投资“猫咪”网站的兴趣，并问他这门生意的收入如何。

“我们营业额大概每天 5000 到 10000（人民币）左右，”“猫咪”自豪地说，还在手机上展示交易明细。“数额很稳定的。”

Ian 假装钦佩，并提起“齐叔”这个名字。

“猫咪”马上就承认了：“我是齐叔。”



BBC 记者卧底拍摄的性侵视频网站主谋“猫咪”。

“猫咪”拥有三个“痴汉”网站提供性侵视频（图为 BBC 记者卧底拍摄的性侵视频网站主谋“猫咪”。）

但让我们惊讶的是，他还透露，“齐叔”不仅仅是一个人。

“猫咪”管理一个 15 人的团队，其中 10 人在中国制作打着“齐叔”名号的影片。每个月，“猫咪”从他们那里收到 30 到 100 条片子。

这些影片随即在三个“痴汉”网站上出售，“猫咪”承认他是这些网站的所有者。网站有超过 10000 名付费会员，其中大部分是中国男性。

“最主要做得要真实，一定要真实，”“猫咪”说。他之后还告诉我们，他的网站甚至还贩卖真实的迷奸影片。

聊起他的生意时，“猫咪”有如在谈一家崭露头角的初创企业。他形容他的团队“很热血”、“敢去闯”。他甚至还轻描淡写地说，他正在训练其他人如何在公共场所实施性侵犯并拍摄影片。

但有一件事他从未提起：那些在他影片里的女性，似乎她们对他来说不值一提。

### 揭露“猫咪”

我们想知道“猫咪”的真实身份。Ian 再次和“猫咪”见面，他透露自己最初是如何接触到这个行业的。

跟很多男孩一样，“猫咪”小时候喜欢超人、动漫和游戏。但当他 14 岁时，他开始在网上看性侵影片，里面的内容跟他在卖的片子相差不多。

他知道这门生意并非毫无风险。



“你知道为什么我这么谨慎，只让自己人去操作？因为我能做这么久，始终都是安全第一。”为了躲避中国执法机关的追查，他计划加入日本国籍。

尽管“猫咪”如此小心谨慎，他还是犯了一个错误。

当 Ian 问到投资资金该转账到哪里时，“猫咪”从钱包里掏出他的银行卡，递给 Ian。

卡上有他的真实姓名：汤卓然（Tang Zhuoran，音译）。

之后，我们找到他在东京的住址，当面向“猫咪”提出我们的指控。

当我们靠近他时，他没有回答我们的询问，还试图把脸遮起来，往别的地方走去。接着，他突然发作，开始攻击摄影机和 BBC 团队。

巧合的是，我们次日在机场又看见了“猫咪”。他离开了日本。

“齐叔”的推特账号依然活跃，还在公开推广性侵影片。推特没有回应我们的置评请求。他们只发给我们一个大便的表情符号，这是自今年 3 月以来推特新闻邮箱对所有置评请求的自动回复。

我们向 Noctis 和 Lupus 提出了我们的指控。他们没有回应。在报道制作期间，我们得知两人已经不再和“猫咪”合作。

在一个和煦的春日，我们跟孝子重聚，与她分享我们的调查。

她听闻十分震惊。她说：“我们女性对他们来说只是满足他们欲望的影片内容。他们把我们物化。他们不认为我们是活生生的人。”

孝子主张出台更严厉的法律来打击这些犯罪。

日本即将通过首部反偷窥法，该法将禁止在未经同意下拍摄含有性剥削内容的影片和照片。活动人士正在倡导出台严惩“痴汉”的法律。

在那之前，孝子不会轻言放弃。“我们不会哭着入睡。”

小林智惠、筒井隆造、高桥英江、乔尔·冈特（Joel Gunter）对报道亦有贡献。

林典子拍摄了本文中的大部分照片。

## 《偷拍黑产：只抓到偷拍者，远远不够》

发布时间：2023.6.15

作者：梅珍里 编辑：晏非

来源：新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RjjEhrnGSn7cZGv2LlzRg>

区别于只有两端的供需关系，偷拍产业链已经形成了有着售卖器材、执行偷拍、平台、服务器等多个层级分工协作的产业闭环。仅仅是打击其中一环，也很快会“春风吹又生”。

针对近期受到热议的偷拍产业链问题，新周刊记者就相关法律问题采访了两位法律界人士。

近日，一条关于“地铁痴汉”的纪录片引起了热议。记者在一个偷拍网站的团伙中卧底一年，写出了一篇名为《贩卖性暴力：揭露性侵影片网站的幕后主谋》的报道。

通过纪录片可以看到，偷拍者故意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对女性实施性骚扰，拍摄视频，并上传至非法网站上供用户下载。

无论发生在哪个国家，无论发生在什么性别的人身上，偷拍都违背了他人的基本意愿，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消息曝出后，执法机关已经展开行动。6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雁塔派出所警方透露，据查，参与开设偷拍网站的汤某然，原籍地系广州增城，目前没有入境，社区民警已前往他的住处走访，但家中没有人，警方已与物业沟通，留意汤某然。6月13日，相关部门就此事回应称，已关注到相关情况，正在调查处理，后续相关进展会及时公布。

在我国，尚未有专门的针对偷拍行为的法律条款。偷拍行为屡禁不止，花上一顿饭的钱，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取和观看他人最私密的照片和视频。

在人性之恶没有被控制和兜底的地方，不法分子钻了法律的空子，从中嗅到了恶臭的商机。

### 当偷拍成为一门生意

当偷拍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偷拍这一行为就不单只是出于个人私欲，其中更有利益的驱动。

“给你网址，永久使用，免费更新，高清无码。”新周刊记者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了售卖色情网站和资源的QQ群，群主如此介绍自己的“产品”。而当记者询问是否有偷拍类视频的时候，对方很快表示也有“相应的网盘群”，每天更新，“群里可以互换（资源）”，“那种收费高点，50元”。

偷拍，俨然成了生意，人的隐私成了明码标价的商品。

每日更新，意味着每天都有人被窥探。新周刊记者观察到，从群里的“资源”上标注的地点来看，偷拍多发生在厕所、酒店、旅馆，甚至是私人住宅的内部。大部分被偷拍者于自己被偷拍的事实毫不知情，但他们的隐私已然被窥视、被贩卖。

在新周刊记者所接触到的社群和网站视频中，被偷拍的对象中，单独出现的女性约占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二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亲密行为。

严格来说，图片和视频都不是实体商品，这些中介售卖的是观看这些内容的资格。在成本固定的基础上，他们仅仅需要线上分发和传播，向想要观看的用户收取会员费用，就足以创造较大的利润。

根据“湃客·有数”报道《酒店偷拍产业链里，你的隐私还不及一顿饭钱 | 有数》统计的数据，有 33.3%的偷拍事件是为了满足个人私欲，29.2%是为了敲诈被偷拍者获取钱财，剩下的 37.5%会被用于传播与售卖，偷拍视频的流向也会更加广泛：黄色社区、黄色网站、社群、网盘群、朋友圈、平台直播……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于冲曾在《中国新闻周刊》的采访中说到，在偷拍偷窥黑色产业链条上，上游只要拍摄了就不愁卖，下游对淫秽色情内容的传播又刺激了偷拍偷窥的发展。

在裁决文书网上搜索“酒店”“摄像头”“传播淫秽”等字眼，可以交叉检索到许多具体案例。以贩卖和传播、偷拍、偷录视频为牟利手段的犯罪中，被告人多在 QQ 群、网盘群等社群，通过发送教程、链接、加群内好友等方式，出售偷拍的淫秽视频。

从法律上来讲，在特定情况或后续延伸行为中，偷拍行为可能涉嫌侮辱罪、诽谤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等刑事犯罪。在一般情况下，偷拍行为可能在公民的隐私权上存在民事侵权风险，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上存在行政违法风险。

偷拍，到底是不是犯罪？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黎明对新周刊记者表示，在判定偷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主要会考虑三方面因素：“第一，拍摄内容方面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第二，拍摄工具方面是否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第三，偷拍行为后果方面是否造成了严重后果。”

而在偷拍图片、偷录视频的数量及违法金额方面本身，暂无明确法律规定其构成“严重后果”的具体标准，若涉及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等其他罪名，则按相关司法解释追诉。

### 偷拍产业链，比你想象中更长

从出售黄色视频社群和网站的资格再往上追溯，偷拍工具的售卖也是偷拍产业链上的一环。

偷拍于酒店、卫生间、试衣间等私人空间的视频，往往要借助隐蔽的偷拍工具。从现有新闻报道的情况来看，偷拍所使用的摄像头的隐蔽性越来越强，也越来越难被发现。

和以往相比，淘宝、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已经强化了对针孔摄像头等偷拍工具售卖的管理。如果在淘宝直接搜索“针孔摄像头”，页面会跳转到“绿网计划”的弹窗，提醒用户：侵犯个人隐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会带来严重的社会危害。

但是“绿网计划”并没有覆盖到所有需要过滤的地方。即便“针孔摄像头”“偷拍摄像头”等字眼被屏蔽了，搜索擦边的“网络摄像头”“微型摄像头”等字眼，还是会出现相应的商品推荐。



电商平台页面截图

为了躲避平台的监管和规制，一些商家不会在商品页直接发布真正售卖的商品，而是在客服和用户的对话页面留下联系方式，引导消费者转移到另外的平台上进行交易。

“欢迎您光临本店，你想要的特殊产品请联系客服+V：×××××。”循着店铺客服留下的联系方式，新周刊记者发现，这些非法商家一般是通过朋友圈发布产品的详情。一些商家会专门卖针孔摄像头，另外一些则还会同时售卖用以迷奸的“听话水”“催情水”等药物。



商家在朋友圈发布“产品”介绍

“偷拍神器，高清 4K 夜视摄像头，永不断电”“插座，高清录像，手机连接远程实时观看”“私人定制风扇，1080P，隐蔽性好，不会被发现”……这些由针孔摄像头改装而来的各类物品，价格由几百到几千块钱不等。

在不法商家的眼里，床头的手机充电器、电视柜上的排插和天花板的吊扇，都是藏匿针孔摄像头的绝佳位置，几乎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可能使用的所有设备。

严格意义上来说，将针孔摄像头用于正当用途并不违法，例如记者暗访调查、公安取证环节等。但是针孔摄像头属于国家管制物品，未经过允许私自贩卖相关产品，有可能触犯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83 条，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类物品在互联网灰色地带游窜，让不法分子有了犯罪的工具，而法律上的空白，则为他们提供了活动的空间。

### 打击偷拍产业链，究竟难在哪里？

如今，偷拍行为依旧猖獗。

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净网 2022”专项行动中，针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偷拍他人隐私并网上传播售卖等违法犯罪，累计侦办案件 340 余起，打掉非法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生产窝点 90 余个，缴获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14.1 万件。

有关部门持续不断地打击偷拍行为，意图清除偷拍产业链，却始终没能达到根治的效果。问题出在哪里？

横亘在惩治偷拍产业链道路上的，是法律法规没有适应时代的变化、取证难、受害者维权难这三大问题。

例如，虽然偷拍案件可能涉及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以这两条罪名定罪的案例仍在少数。对于这种现象，林黎明律师分析表示，这两项罪名的定罪标准，与大众的印象和认知有一定的区别。

“参考法律出版社的《刑法释义》，上述犯罪定罪标准要求之一是需使用专用器材，例如微型照相机。”而一般的手机属于非专用器材，在偷拍案件定罪时便存在认定争议。

“其次，只有偷拍行为造成了如非法内容广泛传播、引发受害人自杀或精神失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才有可能以上述罪名定罪。另外，如果偷拍行为同时构成其他重罪，将可能从一重罪处罚，以量刑较重的罪名定罪。”林黎明律师说道。

也就是说，如果在地铁上发现了有人使用手机进行偷拍，很难给予其较为严厉的惩罚。

许多偷拍个案难以判定或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更多的处罚落到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政违法层面。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款规定，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6年3月1日起实施，于2012年10月26日修订。距离今天，上一次修订已经过了10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陈碧看来，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时，人们并没有预见偷拍会变得如此便利、偷拍规模会变得如此之大。这说明在规制偷拍行为方面，这条法规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落后于时代的发展。

和过去相比，现在偷拍的形式和范围都发生了变化。以前可能是在街上用手机偷拍女性的全身照，现在变成了用针孔摄像头藏在卧室、厕所等地拍摄私密照片。

而关于偷拍行为的取证难和受害者维权难问题，林黎明律师认为，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

“第一，专用器材较为隐蔽，难以发现。第二，专用器材中的内容未能及时固定，偷拍行为发生时没有相应监控或其他证据记录，导致刑事立案证据不足。第三，部分偷拍行为因及时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达到行政违法程度，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故只能通过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方式处罚。第四，偷拍者使用普通手机等非窃听、窃照的专用器材。”

而区别于只有两端的供需关系，偷拍产业链已经形成了有着售卖器材、执行偷拍、平台、服务器等多个层级分工协作的产业闭环，每一个层级都对这个产业有牟利的需求。因此，仅仅是打击其中一环，也很快会“春风吹又生”。

“法律都有这么多条文等着他们了，为什么还是屡禁不止？因为它已经变成产业链了，打掉这一环，别的环节仍然存在。”陈碧教授说道。

### “偷拍入罪”，是否真的可行？

随着偷拍产业链被披露得越多，人们对于“偷拍入罪”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在陈碧教授看来，目前我国法律里对于隐私权的重视程度“可能还不够强”，没有针对侵犯个人隐私的偷拍设立单独的罪名。但同时，对于“偷拍本身是否要入罪”这一问题，陈碧教授也表示并不建议轻易去增加一个罪名。

“首先要考虑，现有的法律法规是否能够规制偷拍行为。其实围绕着偷拍的一系列行为，已经有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相关罪名了。”陈碧教授介绍，目前我国针对偷拍行为主要通过前置行为或者后置行为，进行刑罚处罚。

前置行为指的是使用的手段，是否使用了非法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后置行为则指的是后续衍生的其他犯罪行为，如敲诈勒索、传播淫秽物品罪等。“所以，其实我国目前的一些法律法规，已经把对偷拍行为的惩罚给‘吸收’进去了。”

陈碧教授认为，“大部分人的本能的条件反射会觉得，这是坏的、这是不对的，就应该设立法律来制裁它。但是在设计法律时，需要考虑到它造成的社会后果。可能原本通过更温和的方式来解决，却引入了最严厉的刑罚”。



在世界范围内，一些国家对偷拍行为都通过和设立了相应的法案和法律规定。

2019年2月，英国通过了“窥淫癖法”（Voyeurism Act），将偷拍裙底定为性犯罪。根据英国法律规定，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他人衣着拍照，将可能被登记为性侵犯者，最高面临两年监禁。

2023年5月，日本立法委员最近提交了反对“偷窥拍摄”的法案，将未经同意拍摄他人隐私照片、视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如果该法案6月正式通过，违反者将最高面临3年的监禁，或折合人民币15万元的高额罚款。

陈碧教授认为，国外偷拍立法有他们独特的法律背景。“中国的入罪和其他国家的入罪其实不是一个量级的，国外这些罪名很多都属于轻罪，他们有一个很完善的刑罚消灭制度。而在我们国家，一旦入罪，就会对行为人的犯罪标签产生一系列的社会评价。”

因此，对于“偷拍入罪”这一问题，仍需慎之又慎。

### 面对偷拍产业链，你我并非无能为力

单独设立反偷拍法需要谨慎考虑，但是对现有的法规进行与时俱进的调整，仍具有可行性。

陈碧教授表示，因为《治安管理处罚法》距今已有一定年限，是否能够围绕目前情节比较恶劣的偷拍行为，对法律进行评估，重新调整处罚的上限，这个问题是法律界可以思考的。

而对于“春风吹又生”的偷拍产业链，陈碧教授的观点是，这类偷拍产业链对警方的执法提出了一定的挑战，要求他们对这个链条中的每一环都进行整改。

这类整改，包括对于消费端和需求端的打击。“哪怕只是付费点击观看的群体，也要增加他们的围观风险，例如监控他们的IP地址。这也是对需求方的一种打击。”陈碧教授说道。

而对于个人面对偷拍行为，她也建议人们应该在第一时间报警，以免错过最佳报警时机。

“如果你当时不报警，事后可能会后悔自己当时为什么不勇敢一点。另外，事后再报警，可能还会面临证据难以锁定的问题。”在采访中，陈碧教授多次重申，“第一时间报警”对于女性来说是最好的选择。

“N号房”在各处隐蔽的角落生长、蔓延，但它并非不可战胜。当我们对偷拍产业链的讨论足够多，相信相应的改变也会发生。

#### 参考资料

- [1] 湖南省刑事法治研究会，胥羽琴，论“偷拍行为”的刑法定性
- [2] 中国新闻周刊，1人能控制18万个摄像头：偷拍犯罪为何屡禁难绝？
- [3] 澎湃新闻，酒店偷拍产业链里，你的隐私还不及一顿饭钱 | 有数
- [4] 元伟华，“偷拍行为”的刑法规制

[5] 中国警察网，公安机关“净网 2022”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 《地铁偷拍风波的死结》

发布时间：2023.6.15

作者：维舟

来源：微信公众号“维舟”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JMVryHXPuH\\_K4gAd-eBkw](https://mp.weixin.qq.com/s/DJMVryHXPuH_K4gAd-eBkw)

喧嚣一时的地铁偷拍风波已逐渐过去，但在很多人眼里，这事仍然很莫名其妙：为什么这么点事能吵成这样？他们到底在吵什么？到底谁对谁错？以及，这事又有什么意义？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得先复盘一下此事的前因后果。

第一幕：爆发。6月7日，一位女生在乘坐广州地铁时，怀疑身边的大叔在偷拍自己，要求检查他手机，但没找到相应的证据。在此出现了第一个争议点：有人坚称大叔没做任何事，有人则认为完整视频显示他只是“偷拍未遂”。不论如何，结果都是一样的：没有证据。

随后，两人达成和解。不管是一场误会，还是没抓到现行，如果就这么了结，那后面就啥事都没了，然而，这位女生随后又发了一条引爆争议的微博：



都已经和解了，她为什么还要说这些？事后不乏有人揣测她是“精致利己”，无所不用其极地盘算着如何实现自己利益最大化，看似维权，实则引流。她是否有此动机，不得而知，但如果是这样，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如此精明的人，不选择

更有利的对象下手，又为何会没预见到自己会翻车？矛盾的是，这种揣测一方面把她看作居心不良、理性算计的女人，另一方面又把她看作是歇斯底里、非理性的疯子——对女性最盛行的两种刻板印象竟在同一个人身上呈现，也算奇观。

在我看来，合理的解释是：这出于一种强烈的应激反应。虽然没抓到证据，也和解了，但恰恰因此，实在咽不下这口气——既然正式机制（警方调解）不能实现自己的诉求，那么她就诉诸网上舆论这样非正式的机制。这是她犯下的第一个巨大错误：网上开骂一时爽，固然能出口气，但她对流量的危险性显然缺乏认知，明明是谁都难以控制的猛兽，却还以为是自家养的猎犬。在第二幕“争论”中，她所能争取到的支持，主要来自人们（尤其是女性）对偷拍者的道德厌恶，然而，这面临两个阻碍：一是很多人难以代入女性对这种隐私和身体的敏感；第二点更为致命，那就是她采取先发制人、有罪推定的态度，其指控缺乏证据。这个漏洞迅速被人抓住，事实上，舆论哗然不是因为“偷拍”指控本身，而是她被普遍视为“诬告”，自此就陷入被动境地，始终未能摆脱。这是因为，她行为的道德正当性全部都基于“偷拍”指控成立这一基础上。不止是她在网上骂“猥琐男”，还有她自己拍的视频，录下自己要求大叔打开手机检查的全过程，对他的脸部不打马赛克，写上“偷拍者”三字发到网上谴责。问题是：证据呢？一旦被定为“诬告”，她的道德优势随之崩溃。在“女性 vs 偷拍者”的框架里，她是弱者，但等到她的身份被扒出来，“川大研究生 vs 农民工”却对冲了舆论对她的同情心，因为这极大地激发了国内深厚的民粹情绪：一个底层劳动者，被一个社会精英毫无证据地指控，这自然激起人们对后者的极大反感。不仅如此，她还被施加了更高的道德要求，因为舆论的反感重点之一，就在这里：“一个新闻系研究生，居然编造事实指控他人，这样的人将来走上新闻岗位，得多可怕？”再后来，诸如“英国驻华使馆关注了她，她是新闻媒体的，懂了吧”这样的阴谋论元素也到齐了。



注册不了张z

敢于说真话的草，永远是那个有棱角的男人。

关注 176 | 粉丝 1228

2023/05/11 19:41

叔叔，对不起，我真的错了，我不该在地铁上和您确认后依然在网络上随意做短视频，并对您本人形象进行不当描述。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这件事情给您和您的家人带来了严重的伤害，我郑重地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深切的歉意。因为我的过错，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我虚心接受大家的批评，并将以实际行动改正。

至此，第三幕“道歉”是不可避免的：在不断发酵后累加的舆论压力之下，面临可能被学校惩处、失去在腾讯的实习机会，乃至社死后无法立足的恐怖前景，没

有几个人能抵挡得住。有很多人认为她的道歉不够真诚，只是屈服于舆论压力——这的确很有可能，但问题是：这种道德要求是无止境的，一个人要怎样才能证明自己已经彻底认错了？这其实和她要求大叔“自证清白”恰是镜像。

好多人指控她暴露大叔隐私，但其实这些人也在大肆传播她的隐私，彼此的行为出自一样的逻辑：如果判定此人道德卑劣，那怎么对待他/她都是正当的。

道德审判很难妥协，因为“好人”和“坏人”之间没有中间余地，其结果，大量的人在她道歉之后仍在一路追杀，不断施压要求川大严肃处理(学籍、党籍双开)。表面上看，他们只是在对她进行个人制裁，但更深入一层来看，这是把严厉惩罚当作一种宣传教育手段，俗称“杀一儆百”。虽然人民日报最近谴责“以暴易暴”，对双方都各打五十大板，以此平息事态，但不必讳言，此事的走向对于女性维护自身权益是一大打击。因为在这一事件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强烈的道德化色彩，但结构性的问题却隐蔽不可见。



押沙龙 🏆 🍷



23-6-13 11:55 来自 微博网页版

发布于 北京

**女孩子怀疑有人偷拍，要求检查对方手机，如果发现对方偷拍了，可以要求警察严惩；如果没有发现证据，要向对方道歉；对方当然也有权拒绝检查，这个时候可以报警，警察介入后，如果有证据，就要严惩；如果没有发现证据，女孩子要道歉，如果双方到警局了，要赔偿对方误工费。很简单的一个道理。**

乍看起来，这本应是个很容易解决的纠纷，然而问题就在这里：这种解决纠纷的正式机制往往要么缺失，要么不足——你气愤地打电话报警，结果警方让你自己处理，又或就算到场了，也不太当回事，但对你来说这可是天大的事，怎么能就这么算了？

这就回到了问题的开头：为什么这位女生当初的应激反应这么大？不管她是自视甚高也好，“歇斯底里”也罢，我想最根本的原因是：一个女性身处地铁这样的密闭空间里，缺乏安全感。曾有女性朋友说，她之前在国内出门穿戴，都很小心地尽可能不露出肌肤，因为经常被陌生人注视，非常不舒服；而到美国后，人们默认这是不礼貌的，她就感觉轻松自由多了，想穿什么无须太多顾忌。

一位女生，初次见面发现她有点弯腰驼背，让我很诧异。后来才得知，她初中时发育得好，高挑丰满，总被男生吹口哨，她既羞怯又害怕，就习惯性地苟着，希



望尽可能地不引人注意。时间久了，就变成了这样。这种被凝视、被侵犯时集羞耻、厌恶、恐惧于一身的切身体验，是很多男生难以体会的。在地铁上，男性恐怕极少会遇到有异性来摸屁股，就算有，可能首先感到的也不是恐惧和恶心。就此而言，男女在遭遇这类问题时原本就不平等，同样是偷拍、窥探，对男性还是女性造成的伤害可能完全不成比例。此时，女性在面对这样的结构性不利处境时，可以有几处不同的应对策略：要么设法自我遮掩起来，要么遇事之后忍气吞声，但也可以求助于公共机构，最后，也有一些人相信，在陌生的都市里，必须要表现得强悍一点，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否则一切皆有可能发生。如果说这种应激反应尚属情有可原，那么本次事件的教训就在于：仅仅这样是不行的，试图先发制人进行权力博弈，不仅可能无意中越界侵犯他人权益，而且最终还很可能遭到反噬。有道是“法条是贱民的保护伞”，只有在有理有据的法律框架下冷静处理，才不至于落人口实。



不同的人，会从这个案子中得出不同的教训。对有些男性来说，这证明只要不让女性抓住把柄，那么她非但拿自己没办法，还能反过来打击她们；而对一些女性来说，这极大地提高了自己维权的难度和成本，一部分人可能就放弃，忍气吞声了事，另一部分人则可能更趋激进。显然，被控“诬告”的后果如此可怕，这意味着女性作为潜在的受害者，在控告时还得自己找到铁证，且不能出错。但你想一想就知道，本来偷拍者就在暗处（否则就不叫“偷拍”了），有所防备，女生体力也不占优势，何况还要自己学会反侦察偷拍，这大概只能“防君子不防小人”了。现在，此事给很多人留下的印象恐怕就是“诬告”，然而，如果我们得出的教训只是“不得诬告”，那么结果就很可能是陷入一个死结：本来女性的应激反

应就是出于对外部环境的不安全感，但结果却是被猛烈压制下去，更难维护自身权利，这又进一步强化了女性的不安全感，而偷拍却可能仍然得不到制止，因为现在你要提出指控的难度更大了。问题就在这里：谴责个人道德败坏固然于事无补，“不得诬告”、“不要彼此网暴”这样重申道德原则也已解决不了问题了，只是让问题更加积重难返。要跳出这个循环，我们必须着眼于那个隐蔽的结构，正视女性的安全需求和权利诉求，并建立一个解决纠纷的正式机制。否则，我们很可能将目睹这样的事件一再重复发生。

## 《地铁偷拍“疑云”背后的两种愤怒：女性愤怒的失效，与男性愤怒的累积爆发？》

发布时间：2023.6.22

作者：金云森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622-opinion-sneak-photos-china-controversies>

2023年6月9日，英国媒体BBC发布报道和新闻调查片，揭露生活在日本的中国团伙绕过中国监管，网上售卖尾随、猥亵、性侵等偷拍视频，受害者大多为中国女性，拍摄地点也多为中国大陆。这一新闻在中国大陆各社交媒体得到大量转发，但仅在两天不到的时间里，#bbc卧底记者扒出经营偷拍视频团伙#的话题已经不能访问。

凑巧的是，大约在同一时间，另一则偷拍相关热点话题——#大叔被疑偷拍自证清白后仍遭女子曝光#——则在微博持续发酵，始终在微博热搜榜单中占有一席之地。截止到6月18日，该话题仍有30.1万阅读量，190家媒体参与。

一直以来，微博热搜一定程度上是舆论风向标之一。某一事件是否上热搜、在热搜榜单中的排名都被认为代表了公众注意力的分配和走向。同时，由于热搜榜单在很多时候又是可以人为干预的——来自当局的政治审查、来自平台的自我审查和引流偏好，或者热搜排位本身作为一种资源可以购买，这些人为干预的痕迹也不可避免被解读为社会中各种权力掌控者的意志信号。

两个热点话题的在同一时间段的不同待遇，既有巧合成分，但也同样展现出长久以来中国大陆性别议题的结构性的特点——因性别而定的双重标准，对男性的错误大而化小，对女性的错误则抓住不放。地铁偷拍风波中，BBC近日曝光的偷拍产业链、过往出现过的偷拍案件、学校等机构对偷拍者的包庇都被作为背景事件提及，因为在女性和女性主义者那里，地铁女乘客的行为无法脱离这些背景去理解。更严重、更泛滥的问题是男性对女性的偷拍，还是女性对男性的诬告？这是她们想要质问，但不断被社会和男性回避的问题。

将争议的核心归纳为双重标准既不准确，也过于浅表。与以往大部分引发争议的性别热点问题不同，地铁偷拍风波中，男性群体是主要的控诉者，并以受害者视



角加入争议，也会使用性别话语作为武器。这种角色和策略不易察觉的互换，既进一步加强了女性群体的愤怒，也同时表明，女性愤怒在一个高度厌女的性别权力结构中的力量有其限度，也不可避免为自己带来新的受限。



201

4年5月22日，一名女士在中国北京建国门站等待当天最后一班地铁。摄：Visual China Group via Getty Images

### 作为诬告犯的女性：从零开始的议程设置

地铁偷拍疑云的微博话题本身就已经将一场“争议”悄悄置换为一场“审判”，而这次置换进行得相当隐蔽和成功。

地铁偷拍疑云的微博话题本身就已经将一场“争议”悄悄置换为一场“审判”，而这次置换进行得相当隐蔽和成功。地铁上男性乘客手机中并未发现女乘客本人的照片，成为证明其无辜清白的最主要证据，但是其被质疑时的动作姿态、手机角度、手机中其他在地铁中拍摄的照片，也仍然不能完全让人相信偷拍绝不存在。男性乘客的儿子事后解释地铁照片是由于父亲平时不常搭乘地铁，所以拍摄来记录地铁场景的，这一单方面的回应也没有交叉验证的可能。总而言之，在网络围观者仅能依靠现场一些视频资料、非常有限的双方当事人和地铁工作人员的各自表述中，既不能百分百肯定男性乘客完全被误解，也不能百分百认定其存在偷拍行为。

但是显然，该话题在舆论传播中的爆点，却是女性乘客存在百分百的诬陷行为。央视网在6月12日发布公众号文章《“地铁偷拍”事件引争议，一切都应回归法治框架》中提出的规则框架内解决，也并非指解决偷拍与否的争议，而是指以包括法律和校规在内的规则，合理惩罚女性乘客。言下之意，已经认定女乘客通过网络宣泄私愤、“喊打喊杀”。学术期刊《探索与争鸣》杂志在6月17日的

推送文章中提出，地铁偷拍风波的核心议题之一，是“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司法适用之争”。文中将地铁偷拍风波、武汉丧子母亲坠楼事件、江歌母女遭刘鑫侮辱诋毁系列案件并列为网络暴力典型案例。

在议程设置的过程中，网络围观者先入为主地认为这起事件中男性乘客已经自证清白，但是女性乘客仍不依不饶，将对方曝光在网络。因此，事件后续的发酵并不是“网络断案”，而是“网络审判”。回看女性当事人事发当日的微博，可以发现后续的话题走向已经忽略了很多细节。在女性乘客微博原文中，她表达的不满是一个猥琐老头开始盯着我看，并且尝试拿出手机对着我，这时候我已经感觉他在偷拍我了”，她同时也在微博中确认“我意识到他应该没有拍什么”。最可能被解读为诬陷的表述是她微博最后的推测：“感觉这个猥琐老头不是第一次作案，如此娴熟的动作和大言不惭的表现”，构成最严重问题的则是她在附上的视频中没有遮挡男性乘客脸部，并在视频中直接标注了“偷拍者”。可以看到，舆论传播中完全以未给脸部打码的视频和女乘客最后一句推测为重点，而忽略了女性乘客愤怒在整个场景中的逐步累积。在当场视频和图片二次传播的过程中，男性乘客手机屏幕上地铁中其他女性的照片也被有意无意地弱化、掩盖。



一名女生质疑蹲在广州地铁车厢内的大叔偷拍，并拍片要求他打证明，但电话内并无该名女生的偷拍照，惟女生事后仍上传影片及发文公审。

男性的愤怒则更像是一种累积多年的爆发，在性别议题在公共讨论中越发占据重要位置，女性性别意识日益觉醒的大背景下，为一位无辜大叔的辩护则是一次对肆无忌惮的女权运动的反击和夺权。

在舆论空间将议题设置为“审判诬陷者”，女性乘客所在大学迅速表示“依规依纪”处理之后，女乘客事实上已经被失去了继续为自己解释和辩护的可能。但地

铁偷拍疑云并未因当事人不再发声而彻底丧失热度。相反，在事件的关注者中，男性群体和女性群体都在尝试引申议题，而两个群体中的动员都不约而同地在依靠愤怒的力量。

女性的愤怒集中在偶然出现的受冤男性和普遍生活在偷拍镜头下的女性，在舆论中所获得的截然不同的同情和关切，这不仅仅包括几乎发生在同一时间段的BBC曝光偷拍产业链话题被屏蔽，也包括在地铁事件后紧接着发生的两起大学生男扮女装浴室偷拍事件。两起校园偷拍案无论是事件本身，还是它们引发的舆论反应（尤其是男性群体中的反应），都和地铁事件形成一种微妙的讽刺。

另一方面，男性的愤怒则更像是一种累积多年的爆发，在性别议题在公共讨论中越发占据重要位置，女性性别意识日益觉醒的大背景下，为一位无辜大叔的辩护则是一次对肆无忌惮的女权运动的反击和夺权。虽然在之前历次反性骚扰、反家暴、反性别暴力的性别热点事件中，男性的评论多强调个体问题不应上升到男性群体，性别视角的分析是挑起男女对立，而个体的暴力和侵害行为要从个人品质，甚至阶级角度来解释，但在地铁偷拍风波中，因为议程已经成功把男性置入受害者的角色，男性对地铁女乘客的抨击是带有明显的性别视角的：女权，或者说“女拳”是诬陷的始作俑者，诬陷不仅仅是女乘客的个体行为，而是接受与实践女权理论的女性的普遍行为，她们共同将男性置于蒙冤的恐惧之中。

换言之，当公共舆论场域已经渐渐熟悉、开始理解女性在近几年中不断强调的结构性的概念，男性也同样开始尝试使用一套类似的话语体系，将诬陷塑造为一种结构性的性别问题。

### 并无新事：女性愤怒的回火

正视结构、建立机制的呼吁都预设了存在一个被共同目标或多或少凝聚在一起的、致力于解决某种问题的集体行动者，能够以“我们”的名义推动一些改变的发生。

当有限的个案细节难以给出地铁事件到底是偷拍未遂还是有意构陷时，评论者似乎只有转向结构性这一概念，才能让争论从一场无意义的网络骂战中脱离出来。

作者维舟在自己公众号发布文章，把问题的死结总结为在一个缺乏安全感、缺乏为女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机制的大环境中，女性不可避免出现的应激反应。而一味重复简单的“不得诬告”的道德原则，则没有正视这种应激反应，女性的不安全感只会一次次压制中不断强化，但偷拍问题反而无法制止，只是指控偷拍的难度变得更大。“要跳出这个循环，我们必须着眼于那个隐蔽的结构，正视女性的安全需求和权利诉求，并建立一个解决纠纷的正式机制”。

可是，谁是这里的“我们”？何为“正视”？这样的“正式机制”又应当是怎样的？这些疑问或许会被理解为对某种政策建议可行性的质疑，从而显得对作者过于刻薄和苛求。但实际上，即使暂且不奢求一个具有可行性的行动方案来最大可能避免地铁等公共空间的偷拍误会，正视结构、建立机制的呼吁都预设了存在一个被共同目标或多或少凝聚在一起的、致力于解决某种问题的集体行动者，能够以“我们”的名义推动一些改变的发生。问题的死结不是正式机制的缺乏，而是这样的集体行动者在当下的社会与舆论环境中并不存在。

以女性的愤怒和男性的愤怒作为线索去理解地铁偷拍疑云，更会发现这样的集体行动者难以形成。两种愤怒基于不同的“事实”、不同的叙事、不同的生活经验，也指向不同的诉求。

对女性而言，地铁中的凝视、男性乘客手机角度和手机照片中出现的其他女性影像已经足够令人愤怒，但对男性而言，没有控诉者本人的照片就意味着清白。甚至偷拍这个概念本身也在不同性别那里有不同的定义：对女性而言，未经允许的拍摄就存在嫌疑。对准自身的手机摄像头和令人不适的凝视，就已经构成冒犯。

这近乎是对性骚扰受害者有罪论的一种荒诞逆练：遭遇性骚扰是因为女性着装不够得体保守；在地铁风波中，被拍摄的女性衣着不性感不暴露，则恰恰证明了被指控者的无辜。

而对男性来说，甚至在地铁风波相关评论下，某网友抖机灵地声称：“有个方法，男性拿假手机就上街假装偷拍女生。等女的上来问，就重拳出击。反正拿的是假手机，总不能偷拍吧”，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本身也是对女性的不尊重和物化。在男性那里，不涉及私密身体部位的影像可以单纯视为一种日常情景拍摄（至少他们声称他们真诚地相信确实如此），甚至于被拍摄的女性穿着的是裤装和不暴露的长裙，也可以成为偷拍不成立的证据。这近乎是对性骚扰受害者有罪论的一种荒诞逆练：遭遇性骚扰是因为女性着装不够得体保守；在地铁风波中，被拍摄的女性衣着不性感不暴露，则恰恰证明了被指控者的无辜。

男性无法理解女性的生活经验已经是老生常谈，从对陌生人的防备、在密闭空间中的紧张、到无处不在的男性凝视下的谨慎和不适，这都是男性生活中鲜少存在的元素。更不必说大多数男性也缺失理解女性生活经验的动机，甚至本不觉得二者的生活经验有何重要的不同。在付出诸多努力试图说服男性之后，女性也渐渐放弃说服策略，不再对男性共情和推动男性成为女权主义者抱有奢望。

女性的愤怒情绪被以男性为主的舆论要求在女权运动中克制收敛，或转化为更具有建设性的心理能量，如此才能对抗大众心中女性不够理性、歇斯底里的刻板印象。

愤怒长久以来被视为一种缺乏实际意义的情绪，虽然它能够产生巨大的能量，但是这种能量也常被认为是破坏性的。女性的愤怒和女性非理性、情绪化、不讲道理、过度敏感等刻板印象重合，男性愤怒也通常被认为是属于底层群体，如非自愿单身者的情绪专利。在这种对愤怒情绪的负面看法作用下，女性的愤怒情绪被以男性为主的舆论要求在女权运动中克制收敛，或转化为更具有建设性的心理能量，如此才能对抗大众心中女性不够理性、歇斯底里的刻板印象，有效和公众沟通说理，并树立女权理论启蒙下智慧、理智的新女性形象。

与此同时，男性的愤怒往往被认为是一个带有阶级性的问题，其背后的假定是，大部分的“正常”的非底层男性仍然是不愤怒的，他们至多以一种平和的方式享受父权制带给男性的福利、对性别议题漠不关心。而这一假定，也恰好是对女性情绪化、不理性的刻板印象的镜像。

美国记者、作家丽贝卡·特雷斯特在她的《好不愤怒：女性愤怒的革命力量》一书中，就试图破解这种对愤怒情绪的传统看法。特雷斯特既指出女性愤怒所蕴含的推动社会变革的正面力量，但更重要的是，她也提醒读者们关注女性的愤怒情

绪如何在当代遭遇收编与回火。以她成长生活的美国为例，各类岗位、机会、资源向女性的开放正在编织一个精美的陷阱，塑造女性也可以成为“圈内人”并掌握权力的假象，让人们觉得性别歧视已经不再，平等时代只需要小修小补。女性已经不需要像那些疯狂、暴怒的女权前辈那样撞开为她们闭锁的门；当门开了，应当以更温和的方式表现诉求。这样的假象一边在限制当代女性表达愤怒，消解愤怒的合理性，一边又让男性群体产生巨大的被剥夺感，以至于从 2016 年大选期间特朗普团队收获了大量白人男性选民的支持，赢得胜利。

地铁男性乘客申诉喊冤的男性群体能够调用结构性的概念，恰恰证明了他们对女性长久以来的发声和行动并非无知无觉，只是由于男性的特权被不断挑战，巨大的被剥夺感促使他们转而学习女性使用的话语和概念，把地铁风波塑造成男性成为结构性诬陷的受害者。

尽管中美社会存在巨大的差异，但阳光之下并无新事，特雷斯特提出的忠告同样适用此次地铁偷拍风波中。为地铁男性乘客申诉喊冤的男性群体能够调用结构性的概念，恰恰证明了他们对女性长久以来的发声和行动并非无知无觉，只是由于男性的特权被不断挑战，巨大的被剥夺感促使他们转而学习女性使用的话语和概念，把地铁风波塑造成男性成为结构性诬陷的受害者，实践一种“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报复。

中国大陆的女权主义声浪在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初期，也许确实经历过一段相对宽松的时期：女权主义将越来越多的女性唤醒并帮助她们联结起来，但由于对性别特权的挑战还不足够，女权运动被视为女性自己的“小打小闹”，也没有引起太多男性作为一个整体的“反扑”；然而在当下，女权社群内部，女性之间的彼此支持、互助的声浪更大，父权制度中的习俗、规则受到更广泛和有力的挑战，女性和女权行动者都不能忽略愤怒情绪在男性群体中的蔓延，这种情绪并不能简单归结为非自愿单身群体、“孙吧人”等特殊群体的独有问题。

这当然不是说女性有义务回应和安抚男性的被剥夺感，但女性需要感知女权运动的处境和面临挑战的细微变化。在男性被剥夺感不断累积的当下，地铁偷拍风波不会是最后一场风波，仍有愤怒的女性会在舆论风暴中遭受不成比例的惩罚。男性与女性各自的愤怒又与严格的言论审查、不完备的法律机制、对网络暴力的纵容、平台的流量需求交织在一起，未来可供说理的空间只会越发狭小。“男女对立”曾经是网络空间中一种令人不悦的罪名，但在当下，它更像是一场双方坦然承认其存在，并想在其中获得胜利的一场战争。

## 《抓住那个“痴汉”》

发布时间：2023.6.28

作者：于蒙 访谈：刘敏、于蒙

来源：正面连接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E9meSvjOullpoir-B5FkQ>



在地铁上，一名男子跟踪一位女性，拥挤中他接近女性，站在她身后进行猥亵，他拿出生殖器，在女性的衣服或头发上射精。

这些令人不适的场景，就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它出现在地铁站、公交车、商场里，以及自动扶梯上。

它们被拍摄下来，接着，被上传，被售卖，被观看。一些网站里，类似的内容数以千计，视频价格低至 1 元，网站甚至声称，用户可以付费让拍摄者按照自己的要求侵犯女性。

这并不是 AV 影片，与传统的色情产业不同，被拍摄女性并非演员，而是生活中的普通人，她们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被侵犯。

2022 年初，BBC 记者锁定了其中三个偷拍性侵视频网站。网站里的视频很多拍摄于中国各大城市的地铁。这些网站超过 10000 名付费会员中，大部分是中国男性。

通过调查他们发现，这是一起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幕后黑手是一个中国人，他叫“猫咪”，真名汤卓然，27 岁，居住在日本。

掌握充分证据后，纪录片团队在“猫咪”住所的楼下找到他，记者冯兆音直面他并质问道：

“你以侵害女性的性暴力牟利，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有没有想过你这些影片里的女性，她们受到多大的伤害？”

“对于你拍的这些片子中的女性，你有什么回应？你有没有话想对这些受害者说？”

“猫咪”沉默，把脸遮住，快步走开。记者上前，继续追问，“你是为了钱做这些事？还是你享受去侵害这些女性？”

最后这个问题问完，“猫咪”突然发作，他挥手试图打掉摄影机，然后向 BBC 团队冲来。

第二天，“猫咪”离开日本。此后，此事的调查过程以纪录片形式播出，名为《追查“痴汉”谁在售卖性侵偷拍影片》。播出后，“猫咪”的户籍所在地中国广州警方回应称他没有入境，社区民警走访他的住处，发现没有人。

纪录片播出前后，中国发生了数起关于偷拍的案件。我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偷拍正在成为黑色产业链，它正在悄悄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拍摄者并不特别挑选侵犯对象，任何女性都可能是受害者。

6 月下旬，正面连接与这部纪录片的记者冯兆音、陈姗姗对话。（冯兆音现已不在 BBC 任职。）

我们希望了解这部纪录片背后的故事，他们如何卧底调查、找出幕后黑手，如何直面加害者，以及两位记者作为女性在其中的经验与感受。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通过对话重申一个共识：偷拍和“痴汉”行为都是犯罪。

**任何一个女性都可能是受害者**



正面连接：你们最早怎么开始关注偷拍这个话题？

陈姗姗：作为一个女性，偷拍这件事你不可能忽略它。即使你不特意去关注，它就是在你身边每时每刻发生的。

我一直关注中国的社交网络，看到过有女性提到她们私密的照片被盗用，分享在 Telegram 群里。后来，我发现不单单在 Telegram 上，Twitter 也有相当大的社群存在。当时我也是在 Twitter 上发现了这些售卖偷拍视频的网站。我比较吃惊，居然有人在一个社交平台上面公开这样发言。

我们影片所调查的网站更恶劣的地方是，他们是收费的，是在贩卖性侵害的视频。

正面连接：为什么最终调查这三个偷拍视频网站？

冯兆音：这三个网站是明显有关联的，更新也是最频繁的，可以说是在中文世界里面这类视频最主要的市场。

陈姗姗：我发现这三个网站，是有一群人有组织地拍摄、有组织地贩卖，就像“经营一个公司”一样，用做生意的方式去做这件事情，非常公事公办。

网站上的内容都有很明确的标价，还有会员制度。他们会雇其他人进行偷拍。这些女性被侵犯的视频，对他们来说是明码标价的金钱交易。

他们不抱有任何同情心，完全把女性的身体、把这些照片视频当成赚钱的工具。这让我很震惊和气愤。

正面连接：看完纪录片我去搜这些偷拍网站，扫了一眼立刻就关了，那些视频截图让人生理不适。你们最初花多长时间研究这些视频，怎么坚持下来的？

冯兆音：有段时间我每天都会看上面的视频，反复慢放，一帧一帧地看。一是确定地点，二是看能不能找到作案者的一些信息，比如说话声音，有没有手表或饰品，或者有可能确定他们身份的地方。

视频里广州出现的频率非常高，还有其他中国大城市，还有在海外的。

这些人很会保护自己：他们的镜头都对准受害者，不会对准自己，能看到的也许就是他的私处、他的手和衣服。

大量看这些视频的时候，我会明显感觉到自己身体很僵硬，整个人很不舒服，不想跟陌生人太靠近，不想去太拥挤的地方。跟他人相处时，我也尽量避免任何正常社交性的身体接触，例如拥抱等。那时，我们不停地要跟这些视频去拉锯，我不想看，但为了调查能更进一步，还是要不停地翻看。

尤其是在广州的视频，听到报站，看出是哪条地铁线，是我自己熟悉的场景，就看得脊背发凉——这个受害者很可能是我，也可能是我在广州的朋友，这可能发生在我们任何一个人身上。

那时去拥挤的地方，我会更留意一点周边环境：因为哪怕有一个旁观者多看一眼，也许都能阻止犯罪发生。平时在一个熟悉的公共场所，我可能低头看手机听音乐，但那段时间我变得更警惕了，我希望我至少可以做一个愿意出来发声的旁观者。

陈姗姗：我们会在接触这些视频一段时间后就要休息。有的时候我们就不用眼睛看了，只是听，在声音当中找细节和证据。

BBC 有一个心理健康支持的部门，像我们看这些比较露骨的内容，受到创伤的话，可以给这个团队写邮件或打电话，他们会对你进行心理扶持。电话是全年无休的。如果你有比较严重的创伤，他们也会安排心理医生。在纪录片制作结束之后，他们也鼓励我使用这些支持资源。

正面连接：他们拍摄的方法有什么套路吗？

冯兆音：是有一个风格的。首先，镜头非常摇晃。看得出来这不是日本那种痴汉形式的专业 AV，就是手机偷拍的。有的相对专业一点，有双镜头，一个镜头是拍受害者的表情或背影，另外一个镜头拍作案者的动作，包括他掏出他的生殖器去摩擦。一些视频描述自称是团伙作案，也有可能是一个人带两个镜头。

视频都是几乎一样的情节。他先在一个拥挤的地方，比如地铁站台，看到了一个女性，跟着她上车，车厢摇晃的过程中对她做各种猥亵的动作，甚至有的可能会射精，再拍女性离开，或者是拍精液留在女性的身上，最后这个人就默默离开。视频的剪辑非常笨拙，可能取掉了某一些站台报站的声音，以此来掩盖作案者所在的城市。

还有一些视频是熟人作案。看起来像是瑜伽或健身老师拍摄的，他们指导女性受害者锻炼时从背后实施侵犯。甚至还有的是在国内的英文补习班里让女学生带上 VR 头套看虚拟影像，作案者假装在背后稳定她们的身体，实际上开始性侵并拍下过程。

这些片子，很难想象它会给怎样的人带来性快感。

正面连接：匪夷所思，这些视频都是拍女性的背面和男性自己的生殖器，他其实是看不到女性的反应的。

冯兆音：大部分的女性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是毫无反应的。但在这些网站视频的标题或描述里，他们会把女性的反应解读为她们在享受这件事。包括在 Telegram 群组里面，我们也频频看到这样的说法：我今天在地铁上顶了一个女的，她还配合我，还一副享受的表情。他们会说“真是个骚货”之类的诋毁女性的表达。

我们采访的一些日本前作案者也有这种情况。他认为女性没有马上反抗，证明她们暗自在期待这种侵犯，她们也有快感——这是一个非常扭曲的心理。

我们也采访了偷拍和痴汉方面的心理专家，专家发现很多作案者并不是为了满足性欲——一开始也许是性欲驱动，但长久以来他不停地重复，让自己上瘾，是因为他想要操纵这些看起来比他弱的女性：无论对她们做什么，她们都不会反抗或都不知情，这给他们带来一种操纵别人的快感。

这些视频还有一个共同点：作案者跟受害者是没有明确关系，他们不认识对方，甚至你都不觉得作案者有特别选择过他的目标。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一样的女性受害者，这些女性都有不一样的特征，年龄段、打扮。没有一个具体的目标，没有一个具体的偏好。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是受害者。

发生在中国地铁的偷拍视频，很多都是疫情期间拍的，所有的人都戴着口罩。调查过程中，虽然我们尝试去找受害者，但是难度极高。



正面连接：像 Telegram 这样的海外群，是在一个相对隐蔽的互联网夹缝里，很多受害者可能都不知道有这个贩卖渠道。

冯兆音：最早他们还有 QQ 群、微信群，后来国内的这些聊天软件他们觉得不安全，或者群被炸了，然后他们转向国外的社交软件。

在国外的软件上，非英语的内容受到的监管非常有限。Twitter 的政策虽然明确禁止这些内容，但它其实没有足够的人手以及算法这些来监管这些非英语内容。很多使用中文的黑产，现在在利用海外社群这一些特点，转移到对他们来说更为安全的阵地。

正面连接：这些网站传播、销售的渠道，都在一个互联网的灰色地带？

冯兆音：对，这些网站的服务器在美国，组织者是中国人，但他们生活在日本——这是一个跨国的网络犯罪。这样的犯罪很难被打击，中国、日本、美国的政府是很难为此在一起合作的。

正面连接：找到网站后，你们是通过支付的收款方来查他们吗？

冯兆音：对。作为记者，这是一个直觉，查这些黑产的时候，你要去 follow the money。这是非常传统的调查新闻的方式，就是你要看谁从中得利了。

这些网站有好几种支付方式，有好多是明显偏向中国客户——微信支付、支付宝，也有的是比较国际的支付方式，像 PayPal、亚马逊礼品卡。它接受的是日本亚马逊的礼品卡，所以我们就感觉，它是不是跟日本有什么关系？

我们搜集了数十个账号，但微信、支付宝账号不显示完整姓名，没太多有效信息。我们在这卡了好几个月，一度以为很难调查下去。中途这些网站又更新了收款方，把收款外包到另外一个网站了。

其中有一个 PayPal 账号挺与众不同，它收日元，而不是人民币，同时它有一个完整的拼音姓名“xinyu zang”。但如果你去搜这个拼音名字，在 Google 和百度上没有任何有效结果。

正当我们非常迷惑，不知道怎么往前走的时候，我的法国同事 Aliaume 进入了这个项目。

他用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方法：搜索“Gmail+site:视频网站网址”，这是在某一个网站上寻找关键词的常用方式。他立刻找到了这个 PayPal 账号背后的邮箱。我们通过邮箱头像，按图索骥发现了 Noctis（臧新宇）这样一个人。（Noctis 是《最终幻想 15》男主角的名字，臧新宇曾是《最终幻想 15》国行版本发售时的官方 Coser，后来成为摇滚乐手。他为偷拍网站收款并从中提成。）

当看到他的脸的时候，我们都非常震惊：我们从来没有想过一个外表这么光鲜亮丽，算是半个公众人物的一个摇滚乐手，居然跟这个网站可能有很关键的联系。

正面连接：前面这段的搜索相当于大海捞针，你们会不会考虑这个选题的成功率会非常低？

冯兆音：当然有好多次感觉想放弃，但心里又觉得很不甘心，因为我知道这个题做出来的话，它会是对中国女性甚至说东亚女性都很有意义的一个题目。

之前有一位中文视频主在他的频道上提到过这些网站，但揭露只到“这种网站存在，你看这个世界多黑暗”而已。总要有人去看看能不能找到这背后是怎么样的供应链，甚至说找到背后的人是谁。

我们大概是 2022 年 4 月找到了 Noctis，3 月份他的乐队刚好闹矛盾，我们马上就搜到了他乐队成员在微博里面的指控。



我们自己独立调查的证据，加上微博上面乐队成员说的话，让我们认为可以初步支持我们去对他进行暗访。

这些都是 BBC 的团队内部经过了非常严谨的长期的讨论之后才下的决定，要反复去论证这符合 BBC 的采编规定。我们不可能随随便便去偷拍一个很可能是无辜的人。

我认为这个片子里面对他的证据链是非常完整的，包括最后他自己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以及他在这个网站里面的牵涉程度。

正面连接：当时已经知道他在日本了吗？

冯兆音：对，因为 Noctis 是一个摇滚乐手，他在社交媒体上非常活跃。我们明确知道他活跃在日本，他此前 cosplay 的作品在媒体上也有报道，Noctis 算得上是半个公众人物，这也是我们幸运的地方。

同时，在 Telegram 群中，有人称他和“齐叔”（偷拍网站和群里经常出现的人名，后被证实就是“猫咪”）一起性侵了一位女性，并发布了一些看起来像是在地铁站台上的照片。我们发现，这是东京的池袋站。如此一来，有多重线索指向了日本，将我们带到了东京。

### 制造卧底 Ian

正面连接：片中负责暗访的是一个叫“Ian”的音乐经纪人，你们怎么想到制造出这样一个入设的？

冯兆音：Ian 的这个人设是我们整个团队经过非常严密的讨论才设计出来的。网上的调查已经到了瓶颈，如果要调查更进一步，就必须见到 Noctis 本人。Noctis 是一个刚刚起步的音乐人，那最有可能跟他见上面的就是一个音乐经纪人的身份。

我们设计的时候，最困难的一点是，Ian 的话题如何从音乐跳到性，再跳到这些网站？我们就设计 Ian 的公司曾经是制作三级片的——他在娱乐行业，公司先拍三级片，再转向做音乐。疫情期间，又是在音乐现场表演行业受到冲击的时候，传统娱乐行业有这么一个投资的念头也不是不可能。加上现在 AV 性爱片都从大屏幕、DVD 转向了 Pornhub 这样的网站，所以我们认为这个设定是说得通的。

正面连接：你们会给 Ian 写个小传吗？

冯兆音：还真的写了。我们列出来各种问题：音乐节是怎么样的，音乐节的规划为什么找到了 Noctis，怎么找到 Noctis。用这种 Q&A 去帮 Ian 做功课，他也很有耐心。我们也知道这个事情不可能第一次见面就全提出来，所以他们其实见了好几次。

你在片子里看到的这几分钟的暗访的镜头，好像 Noctis、Lupus（傅垚，Noctis 同乐队成员，曾负责偷拍网站宣传）和“猫咪”都特别坦率，其实这些都是前面有好几十个小时的面谈之后才得到的有效信息。

正面连接：在找一人卧底之前，你有没有想过其他的接触这个人的方式？

冯兆音：中间我们也试过网上暗访，但没有任何进展。我们试过以女性的身份去跟这些管理员聊，假扮愿意被侵害的女性，说我想跟你“约顶”——其中一个网站曾经有这么一个功能的，男会员可以申请跟一个女孩子“约顶”。我们当时就以一个女孩子的身份去接近他们，但都不太成功。

正面连接：Ian 是你们的正式员工吗？还是在哪儿找到的？

冯兆音：为了保护他的安全，我不能说 Ian 的情况，抱歉。在片子里面你看到了的，就是我们所有能说的。

正面连接：他本人害怕吗？

冯兆音：你要问他才知道，但我从同事的角度看，他非常镇定，他也是极其有耐心和技巧的一个人。

正面连接：我看片子时非常担心他身份暴露，他一个人在密闭的空间，对方是两个小伙子，看起来非常危险。你们有什么保障他安全的方法吗？

冯兆音：我们每次做这样的暗访之前都会有一个严谨的风险评估。

BBC 里面有一个风险评估部门，他们很熟悉怎么在高危的环境下做采编工作。以你刚刚的提问为例：在密闭的空间见到 Noctis，我们怎么规避风险？

首先，是我们决定了这个地点，是 Ian 的酒店。我们熟悉这个酒店环境，你看到的不同镜头、不同机位，都是我们之前设定好的。另外，酒店不是一个嘈杂的公共场所，相对比较可控。一旦出现意外，Ian 只要离开房间，就会身处酒店的公共区域，可以寻求工作人员的帮助。

每一次 Ian 去暗访的时候，团队都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他在酒店房间时，我们就在走廊往下的几个房间里面，苦苦地等着 Ian 的消息。整个团队就在那喝咖啡、聊天，努力不要睡着了，我们会用手机与他保持联系，时不时通一下短信。

如果长时间没有任何的消息的话，我们甚至会打电话给他，然后他就可以很自然地接起电话说他刚好在忙。

“猫咪”的那一次会面是对我们来说比较被动，因为是他决定要去卡拉 OK。那晚 Ian 手机打开了追踪 GPS 的软件，我们可以远程监测。我们能看到他一直在卡拉 OK 的场所，没有离开这个地方。他也时不时给我们发来一些信息报平安。

那天还很搞笑，中途一段时间我们没收到 Ian 的信息，有点担心，我就给他打了个电话。那晚刚好是除夕，我用粤语跟他拜年，然后他说，XXX 你还没睡啊你还在打麻将。我们也设定了一个危险词，如果他说到了这个词，我们就知道他现在有危险，就要去把他救出来。但他当时没有提到这个词。

## 直面加害者

正面连接：“猫咪”亲口向 Ian 承认自己是网站的所有者，你们也得到他的真实姓名，此后为什么一定要面对面质问他？



冯兆音：首先是一个新闻伦理的原因，我们在报道中指控的对象都有权利去作出回应，报道中也必须展现他们的回答。

我们给 Noctis 和 Lupus 都发了正式的信件，其中列出了我们针对他们的详细指控，告诉他们这个栏目是关于什么内容的，在什么时候会播出。为了能在纪录片中纳入他们的回复，请他们在某一个限期前回应，他们当时至少有一周甚至更多的时间回应。他们并没有在限期前作出任何回应。

对“猫咪”来说，我们当时的考量是，他是这些网站的主脑，在调查了这么长时间之后，我们觉得自己有义务代表受害女性去直接面对他。同时，能想象得到，如果他收到邀请他回应的信件，他很可能不会做出任何回复。如果我们一直让他躲在电脑屏幕后面，我觉得对受害的女性很不公平。

关于对话用什么语言，我都考虑了很久。我们知道“猫咪”的母语是粤语，但他也会说普通话，普通话是更多人使用的语言，也许传播效果会更好。但是我当时想，我们卧底记者跟他对话，他说出网站内幕的时候用的是粤语，而且在卡拉OK里面 Ian 跟他打招呼的时候，是“猫咪”主动把语言转成粤语的：这说明粤语是他更舒适的语言，他更能信任说广东话的人。

这也是我们两个人的母语，他和我一样也是广州人，这是我们开始调查时无法预料到的巧合。另一个关键原因是，一个人的母语是他这一辈子都不可能逃避的语言。我希望用我们共同的母语去质问他。我希望他可以听到，这些视频尤其是广州视频里面这些女性对他的质问，我希望他不要忘掉这个事情。

当他以后使用这个语言时，他也许会想到我们之间曾经有过这样的一个对话。

正面连接：对质有很大风险，你们当时是如何准备的？

冯兆音：我们在行动之前做了大量的风险评估，整个走向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但又不完全是。首先我们做了很多彩排，专门有一个同事扮演“猫咪”，尽量涵盖各种的可能性。他可能会径直走开、完全不说话，他可能会否定指控、说不是我你找错人了，他也可能使用暴力，这种情况下我们继续怎么进行下去。包括我们有车就在公寓楼下等着。这些都是我们降低风险的方式。

但这个事情没有像我们想的那样走向。我们原本打算按他的门铃，跟他对话，很可能是他门关起来或者是按掉对讲机，我们不会有身体上面的接触。

但是去直面“猫咪”的这一天，我们其实按了5次门铃，而且在一天的不同时间段，上午、下午、晚上。我们最后一次按的时候已经是午夜过后了，整个团队非常疲惫。我们那天还做了别的采访。那又是我们在东京的最后一晚，大家心情都有点沮丧，做了一个长期深度的调查后，终于有直面“猫咪”的机会，但可能要功亏一篑了。

正当我们所有人回到车上，准备系上安全带，要开车回酒店了的时候，突然，和我们一起工作的日本当地记者说：等一下，那不是“猫咪”吗？

猫咪就在这个时候回家了。

正面连接：为什么他能认得出“猫咪”？

冯兆音：我们此前找到了“猫咪”的地址，然后想要去按他的门铃跟他对话。BBC 采编政策部门（与记者合作确认工作符合 BBC 采编规定的部门）的同事认为，在去按他的门铃之前，我们必须先去调查一下他是不是有一个固定的作息，是否每天都会在同一时间出门。如果在他公寓外的街道上跟他对话，风险会相对较低。

于是我们请一位跟我们合作的日本记者，在他家楼下蹲守了一个星期，而且是不同的时间段，有时候是早上，有的是半夜，留意他何时回家和离家。这是极其枯燥的工作。

但这位记者的确在这段时期见到过“猫咪”，对他的身形对他的样子都相对熟悉，所以尽管是在夜幕之下，我们整个团队都极其疲惫的时候，这位日本同事还是马上认出了“猫咪”。

正面连接：这是发生在拍摄的哪一天？

冯兆音：这是卧底调查的好几个月后，接近片子发表的时候。因为如果直面他的时间跟发表片子的时间相差太久，他可能会有更多时间掩盖他的涉案事实。我们必须要在接近剪辑完成的时候再去直面他。

正面连接：很多人评论问，为什么一定要找他当面对质？为什么不带个警察去？从新闻伦理和操作规范上，应该怎么回应这种观众提问？

冯兆音：我们内部当然也有过讨论，这也是 BBC 在报道中经常需要考虑的因素。

但最关键的一点是，BBC 的使命是揭发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犯罪、腐败、不公、严重失责等等。打击犯罪与逮捕嫌疑人是警方的工作，而不是记者的工作。

只有一种例外的情况下，媒体在报道过程中会向警方报案，那就是我们明确知道有一个人或者是一只动物，TA 的安全正在受到威胁。

譬如说今天有一个未成年的女孩，她快要被人口贩卖到另外一个地方了，或者是我们知道一个性侵正在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当然要马上报给警方。但这些网站的情况并不是那样：我们不知道他们的下一个目标是谁或下一次犯罪在什么时候，同时它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案子，是跨国的网络犯罪。

BBC 作为一家媒体，不能被看作是警方密切的合作者。我们可以去申请拍摄警方行动，例如片中拍摄日本卧底警察村上警官。但如果我们轻易向警方提供新闻调查的信息，如果哪一天有一些吹哨人想要指控警方和公权力的时候，他们也许就不会信赖 BBC。

媒体是第四权，它的定位是要去监督警方与公权力，而不是去跟公权力合作的一个位置。

当然，如果执法机关来联系 BBC，希望搜集案件的证据，在符合法律与采编规定的原则下，BBC 应该会作出相应的回应。

正面连接：直面加害者对大多数女性来说是很难的，很需要勇气。你当时做了哪些准备，情绪有什么波动？

冯兆音：团队做了大量的准备。首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采编过程，我们要列出对他的指控，要说明我们知道你是齐叔，我们知道你运营了这三个网站，我们知道

你赚多少钱，你对这些女性有什么话想说，这些都是很关键的，必须要击中这些点。我们事先准备了这些问题，我也有练习。

但无法准备的是跟他相遇的场景，这跟我们之前想象的不一样。包括我在车上气喘吁吁地说的话都是之前没办法准备的，我们也没有预料到他会多次向摄影机与采访团队冲过来。

团队之前讨论了许多安全上的要点。如果他进电梯的话，我们团队是不会进去的，因为电梯是一个极其密闭狭窄的环境。我们也不会挡他的去路，因为他是一个自由的人，至少现在还是。我们作为记者只能跟他有一个对话，去问他问题，我们不能禁止他离开。同时如果他跑的话，我们不会跟着他跑，这是出于安全的考量，我们不是警察，我们不是来执法的，我们是来为这些受害的女性发出提问的。

所以他进电梯之后，我马上就下楼梯去追问他，拍摄的整个过程都是在公共场所，他有的去路也很多，周边也很空旷。

提问之前我也攒了这么一口气：我们已经调查他们的网站超过一年了，我们反复地看这些视频，作为女性，这对我跟姗姗和其他同事都带来很大的心理压力，都是创伤。说到记者的创伤，很多人会想到战场、冲突报道，但其实这种性侵的报道对记者来说也是很大的精神压力。

我想到有那么多的女性被拍了，或者遇到痴汉了，没办法为自己发声，也有很多人甚至都不自知。我问这些问题的时候，一方面是从专业记者的角度，另一方面也是同为一个女性，我想要得到“猫咪”对这些事情的答案。

当时有团队跟我一起，我并没有害怕他对我的威胁。直到他对我们暴力相向，我们离开了现场之后，我才有一些情绪激动。我记得我是流泪了，就不是大哭那种，我就觉得天啊刚刚经历了什么，包括我在车上的那一段话也是很真情流露的。我同时也为他感到悲哀——他本有一个机会去说明他为何经营这些偷拍网站，甚至向受害者道歉，但他选择了在一个法治社会公然暴力攻击记者团队。他显然并不愿意承担任何责任。

正面连接：你质问的那些话能当面大声说出来，一定需要很大勇气。不光是一个记者对采访对象的直接提问，更重要的是女生提到性，永远有一种耻感，很多话即便愤怒也很难直白有力地说出口。

冯兆音：当时就好像肾上腺激素一下子往上冲，又悬崖式地坠落了。这里面的情绪很复杂，有后怕，也有宽慰。刚刚说过，那一天我们已经按了5次门铃，其实每一次都是极大的心理建设。每一次你都会想象他可能会回应，然后我们要如何去提问和应变。这一系列的场景我都会在脑海里面彩排，所以每一次的失败，其实都是体力上极大的消耗。

当我们目击“猫咪”回家，我在他的公寓门前等电梯门打开时，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我给自己做心理建设：我们花了超过一年的时间调查这些网站，向他提问的机会终于来了，我今天就是要完成这项任务，我是代表整个纪录片团队、去代表受害女性去直面他，真的不能掉链子。

那天我们其实在公园跟孝子（一位痴汉受害者）有对话，我问她，你有什么想对这些网站背后的人说的。她提到很多非常有力的问题，她说：难道你生命当中没

有重要的女性吗？难道你对你的母亲，对其他你尊重的爱的女性也是这么做的吗？你把我们当做什么？

这些问题触动了我，在我们直面猫咪前一直在我的脑海里转。“猫咪”也有母亲，他可能还有兄弟姐妹，他可能还有别的女性朋友，他生命中这些重要女性到底对他意味着什么？为什么他要这么对其他的女性，为什么他不把这些女性当人，而是把她们物化呢？跟孝子的对话也铺垫了我当时的一些情绪。

就在那个千钧一发的时刻，我在楼梯上等着他的电梯门打开，他走出来那个时刻，我就已经想好了，我要说什么。

正面连接：如果一直没有见到“猫咪”，你们觉得这个调查算不算做完？

冯兆音：我们应该还是会发表调查，但是肯定会有遗憾，它的影响力以及它的新闻效果会很不一样。

我们每一次到最后时刻就有一些意外的收获。片子里 Lupus 跟 Noctis 首次提到“猫咪”经营网站的会面，也是我们那一程最后一次能跟他们见面的机会。

跟“猫咪”见面的那次除夕夜，也是我们第二次去日本拍摄期间最后能跟他见面的晚上了，所以我们第二天中午又马上约了他，因为那天团队就要离开了。我们去直面“猫咪”，则是团队第三次日本之旅原定的最后一晚。我们希望直接向“猫咪”提问，能让其他在暗处实施偷拍、性侵甚至以此牟利的人们知道，他们不可能一辈子躲藏。BBC 非洲之眼调查栏目有句口号：Nothing stays hidden forever，没有任何东西能永远被隐藏。

回顾整个调查过程，每一次我们觉得进入绝境的时候，又出现转机了。这肯定是有运气的成分，但也是因为整个团队的坚持，让我们每次都守到了峰回路转的突破。

正面连接：纪录片最后，你们在机场遇到“猫咪”，这是在怎样的契机下发生的，当时情境如何？

冯兆音：在直面“猫咪”第二日，我们的团队也结束出差、陆续离开东京。我的同事跟我搭不同的航班，于是我独自到机场。在等行李过安检的时候，我无所事事到处张望，刚好扭头看到旁边的安检队伍有一个一身黑衣的男子也在等他的行李。定睛一看，那居然就是猫咪！我当时惊得心脏都快跳出胸口了。尽管他戴着口罩和帽子，但从他的眉眼、身高和体型，我马上认出了他，毕竟不久前才近距离见到过他。只是没料到在这个 1400 万人口的大都市，居然这么快又遇到了。

我赶紧拿上我的行李，三步并两步离开安检区域到检查护照的队伍。过了一会，猫咪也过来了，幸好他没有排到我身后，而是走向了自动过关的机器。我就趁着他脱下帽子和口罩让机器识别面容时，拍下了他的照片，最终这些照片用在了片尾。

我们当时所在的是成田机场国际出发候机楼，那段时间即将起飞的有前往曼谷、深圳等地的航班，稍晚有飞往香港的航班。

**“痴汉冤罪”值得讨论吗？**

正面连接：日本女性会发起哪些倡议活动来“反痴汉”？

冯兆音：这个片子最后有一个派发反痴汉徽章活动。那一天是日本的高考日，也被称为“痴汉自助餐日”，痴汉们称这一天无论怎么去摸，这些女学生们都不会反抗：因为她们要赶着要去参加考试，如果报警的话，就要花很长时间去录口供。

所以就在那一天，志愿者们组织了一个反痴汉的活动，一大清早，学生都要往车站走的时候，她们去举牌，在站台上留意有没有行迹可疑的男子，给路过的人派发反痴汉的徽章。打扮、年龄层和性别各异的人们也都接过徽章。

徽章本身可能不能反抗到痴汉，但是它表达出来的信息也是很强有力的——我无论作为受害者还是旁观者，我不会对痴汉这样的行为置之不理，我不会沉默不语。今天如果你是一个痴汉，在我面前做案的话，你最好想清楚。

那天给我留下的印象也很深刻，我没想到这个社会问题会发展到这么严重、这么猖狂，我希望我们对这些偷拍网站的揭露，可以得到更多的关注，而不是任由这样的黑产继续发展下去，影响到更多的受害者。

正面连接：痴汉这个话题在日本的关注度是不是会更高一点？比如日剧《重启人生》有个重要情节，就是被误解成痴汉的故事。他们是不是已经经历了“什么是痴汉”的社会教育，进入讨论的第二阶段了？

冯兆音：《重启人生》我也看了，它里面有一个痴汉冤罪的问题。日本也曾经拍过一部虚构的电影，专门讲一个男子被误认为痴汉，然后他的人生就此毁了。

这是现在日本社会对痴汉讨论的一大热点——如果你去告发痴汉，但他其实并没有做这个事，他是被冤罪的怎么办？

这个讨论其实偏离了痴汉的关键问题，它是聚焦在痴汉主题里面一个分支方向，但是它就成为日本电视电影行业里面一个很喜欢的主题。

痴汉是一个严重的日本社会问题，每年有数千人因涉嫌痴汉被捕。我们接触过的很多日本女性，都说她们曾经是痴汉的受害者，或至少有亲友是受害者。但就是一个这么常见普遍的社会问题，日本的讨论也越发往“痴汉冤罪”的方向发展，而少有探讨是否要加强立法惩处痴汉。

直到现在日本都没有国家层面的法律来惩罚痴汉这样的行为。它是由每一个省份当地的法律来惩罚，因此惩罚相对是比较轻微的。

片子里面的孝子，她后来抓住了一个侵犯她的痴汉，这个男的之前已经多次因为痴汉被捕了，孝子坚持把他告上法庭，但是最终的结果是这个男的获得了缓刑，甚至都不用坐牢。

更多的案子是如果你抓住了一个初犯的痴汉，这个人只需要赔很小金额的钱，就可以走了。但受害者可能要花好几个小时的时间在警察那里做笔录，然后可能花一辈子的时间去消化这样的痛楚，它会一直不停地回到她们脑海当中。

你去日本玩，你可能在地铁站也看到很多“痴汉是犯罪”这样的海报，无论是从官方还是从个人的角度，大家都能普遍认可痴汉和偷拍是一种犯罪，但是你说犯罪有没有被充分打击和惩处？这或许是存疑的。

中国和日本关于偷拍、关于痴汉这样的讨论，现在都发展到了第二阶段——一个反弹的阶段。第一阶段我们还没有讨论透犯罪的核心问题，第二阶段就出现了：污蔑怎么办？这位男士一生就毁了，他就被网暴、社死了。

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中国的讨论，大家会觉得第二阶段的焦点模糊掉了第一阶段我们讨论的中心，但是第一阶段我们还没有得到一个完全的共识。

在日本这个共识是更明确的，至少每一个我们见到的人都会明确地跟你说这还是一个犯罪。哪怕是痴汉风俗店的老板也说，你踏出这个店一步，在外面你做这个事就是犯罪。

所以在日本至少是有这么一个明确共识的，偷拍和痴汉是犯罪。在中国“咸猪手”犯罪我们是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有《刑法》去惩罚的，但举证存在哪些困难？地铁公司和执法机关如何打击这项犯罪？这样的处罚是不是足够的？如果咸猪手的同时，还拍摄了这个过程，就像那些网站视频里面的行为，又如何去惩罚？我认为这些点都是有待深入讨论的。

### 他们到底会不会受到法律惩罚？

正面连接：这次偷拍调查在国内互联网上传播极广，但警方似乎并没有着手做什么工作，“猫咪”甚至把这个片子变成了自我宣传，你怎么看待这种结果？

冯兆音：我对这个结果不是完全满意，但片子才刚刚发表不到一个月，有更多的影响可能正在酝酿。包括我们揭发的这三个人，他们的人生的发展我们现在也不得而知。

我依然觉得我们做到了记者该做的事。在这个片子里面，我们呈现了令人信服的证据。但它是一个如此复杂的跨国网络犯罪，警方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去调查。

我认为它的影响力目前来说在于这个故事传播广泛，唤起公众对痴汉偷拍的关注。

至于说这些不法之徒会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我觉得现在来说为时尚早。我相信不会就在这个故事发表之后戛然而止的。我笃信这个世界上还是有法律、有公义，朴素地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正面连接：你最近又看那些网站了吗？他们还在持续上传视频吗？

冯兆音：那三个网站现已无法访问，但有迹象表明它们转移到了另外的网站和平台。遗憾的是，注册新的海外域名的成本极低。要彻底打击这个产业的唯一方法是由执法机关来查明这个团伙，并将他们绳之于法。

正面连接：你们给 Twitter 发送置评请求，结果收到 🐼，这是他们主动回复的吗？还是有什么具体背景？

冯兆音：自从今年三月以来，Twitter 的新闻部邮箱对所有邮件都自动回复 🐼，对我们的置评请求也不例外。

报道发出之后，“齐叔”的 Twitter 一度依然对外公开，甚至还转发了 BBC 的报道。有的 Twitter 用户称他们投诉了“齐叔”的账号，但居然收到回复说该



账号发布的内容不违反 Twitter 规定。直到报道发出数日后，“齐叔”的账号才遭到冻结。

正面连接：从短期来看，这个片子反而给他们打广告了，你会有这样的担心吗？

冯兆音：我们跟采编政策部门也有过讨论。每一次 BBC 去报道性主题的网站的时候，都很难免会为这些网站带来更多浏览，也许他们在挣更多的钱。但同时，报道也让更多人知道有这样黑暗而扭曲的产业，并呼吁执法机关去打击这样的犯罪。

如果不点出这些网站的名字或者给出具体画面的话，这个故事是很难讲得通的。我相信如果它增加了 100 个浏览量，可能其中有 80 个是去关注这个事件、愤慨于这一犯罪的人，同时也许有 5 个人付了钱去看这些违法视频。权衡利弊之下，我们还是要去揭发这个事。有朝一日，在执法机关搜证后，这些消费者可能也要负法律责任。

正面连接：你们有没有咨询过律师对这件事的法律意见，他们会被绳之以法吗？

冯兆音：我们跟日本的性犯罪律师聊过，她的想法相对悲观。她认为日本警方可能不会轻易行动。这些网站的服务器在美国，上面的语言是中文，这些犯罪者是中国人，这些因素给日本警方提高了执法难度。不过，日本媒体对事件的关注可能会给日本警方一些压力。近日，在日本影响力极大的杂志《周刊文春》报道了这一事件，并采访了声称认识“猫咪”、Noctis 和 Lupus 的人。

对中国警方来说，他们也许早就关注到了这些网站，甚至可能曾经抓到了一些“猫咪”在中国的同伙，或许可以做进一步调查搜证。（注：据 6 月 14 日《新京报》消息，“猫咪”目前不在境内，社区民警已前往他的住处走访，但家中没有人，警方已与物业沟通，留意汤某然。）

而美国的警方能够关掉这些网站，但会否将网站存储在服务器的内容移交他国，这就涉及到复杂的跨国警方合作问题。

我觉得这个案子很困难的地方在于，很多受害者并不知道自己受害。这也让我们心里煎熬。受害者也许完全不知道自己受到侵犯，更不知道自己的视频被放到网上售卖，你从何去要求他们去报警？希望我们的报道披露这个偷拍供应链后，会有相应的政策和法律来打击类似的网络黑产，不让举证和报警责任全部落在受害者身上。



2022年3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一起判例，“咸猪手”蹲点地铁猥亵女乘客，还兜售视频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涉案的韩某某和曾某行为与网站偷拍猥亵视频的操作高度吻合，可能曾是“猫咪”团队的成员”。

正面连接：整体看下来，调查报道像一个手艺活，有很多口耳相传的技艺，比如要跟踪“猫咪”的作息、要写暗访者的小传，要在网站上搜邮箱地址，这些编辑部的智慧在学校是学不到的。但眼下全球新闻业都在衰退，悲观地想，可能这些技艺未来就会失传了。

冯兆音：我的感想不太一样。我觉得经验跟传统固然是一部分，但其实如今的新闻调查跟此前的也有很大区别。我们最初做的网上调查，也是这几年冒出来的一个新的说法，就是OSINT，意思是搜索网上的公开资讯。

现在跨媒体的记者的协作也更多，OSINT的团体特别开放，大家都会在网络分享自己的经验，不会藏着掖着，就算你们不是同一个雇主的，也可以去交流如何做调查。

我就觉得这个生态可能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传承和“屠龙之技”，这样的传承不一定是老一辈传给新一代的记者，而是整个群体必须要互相帮助、协作。尤其是涉及跨国调查的新闻报道，需要有懂当地语言和区域知识的记者合作。在纪录片的制作中，则是更要仰赖团队的合作，每个人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发挥作用。

在大风大浪之下，我们要生存下来，就必须更敞开双臂去拥抱其他的记者，去跟自己的同温层多交流、互相学习，更开放地寻求合作的机会。

## 《制造“痴汉”网站》

发布时间：2023.7.5

作者：刘帆

来源：触乐

链接：<https://www.chuapp.com/article/289387.html>

在BBC纪录片《追查“痴汉”：谁在售卖性侵偷拍影片》播出之前，臧新宇（Noctis Zang）更广为人知的身份是一位 Coser。在纪录片播出后，他被人们认为是一个偷拍网站的经营者的。

纪录片中，一个叫做“顶不住”的偷拍网站首页上罗列着来自各种公共场合——地铁、电梯、音乐节——的偷拍内容。视频内容大致相似，视角对着一位女性的背面，摄像者露出男性生殖器进行侵犯行为。在网站上，这类视频被称为“街射”和“涂鸦”。它强调“真实”和“原创”，真实指的是现实场景和毫不知情的受害者，原创指的是亲自实施侵犯。

在BBC记者长达一年的卧底调查中，他们找到了3个关联的偷拍视频网站和它们幕后的经营者，他们认为臧新宇是经营者之一。

臧新宇声称曾为网站上传超过5000条视频。在纪录片中，他轻松地谈论着男人的“性癖”：“有的男的就心理很变态，就想看这帮女的被……”“被搞。”他的同伴补充。

同样在纪录片中，臧新宇说，他不仅负责网站的管理，还替网站收款（网站的付款码之一可以追溯到他的名字）。他会得到网站收入的30%作为提成。

纪录片发布的第二天，臧新宇找到触乐，希望对纪录片的内容“做出一个澄清”。他告诉我，报道的内容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没想到BBC会这么下作”。

我因此卷入了一场寻找真相的采访中。

在中文社交网络输入“Noctis Zang”，返回最多的结果是《最终幻想15》主角Noctis的官方Coser，这是臧新宇最为人所知的身份。

臧新宇同时还是重金属乐队The VERSUS的主唱，这支乐队已经于2022年3月解散。在纪录片发布时（6月8日），他在另一支两人乐队“LYNCS”中担任歌手。臧新宇社交媒体上的最后一条更新来自今年3月，他在更新中控诉两位前乐队成员闯入他家，偷走了他扮演Noctis的官方定制服装。

关于偷拍网站，臧新宇给了我一版新的故事。他完全否认自己是网站经营者，并将线索指向一个新的人物。他试图让我相信，一个曾与他发生过纠纷的人才是网

站的参与者，这个人向 BBC 提供了虚假的信息，而他自己在纪录片中的表述是为了得到乐队演出机会而撒的谎。

我听到许多无法证实的说法，比如，借出 PayPal 账号、个人电脑被偷走。我无法相信这番说辞。根据臧新宇的说法，他想公开澄清，这意味着他需要接受进一步的质询，他得拿出确凿的证据。

我找到了被臧新宇指控的小金和熟悉他的阿婷，他们给出了各自的故事版本。在他们的描述中，我得以了解臧新宇在纪录片和社交媒体之外的一面。与此同时，我得到了纪录片中没有出现的内容——偷拍网站是如何建立的。在所有这些新的表述中，没有出现有利于臧新宇的证据。

这是一个呈现部分前史的故事。我们打算指控谁，也无法为任何人澄清。BBC 报道中的 3 个偷拍网站是真实存在的，它靠侵害女性牟利。

整件事要从网站建立前讲起。

### Noctis、王子和臧新宇

大多数人把臧新宇称作“王子”，这是《最终幻想 15》中主角 Noctis 的角色设定，也顺理成章地作为臧新宇的昵称之一。

那是一次成功的角色扮演。2016 年，《最终幻想 15》上市期间，臧新宇几张高度还原 Noctis 的照片在网上流传，他也因为这次 Cos 被聘为 Noctis 的官方 Coser。

臧新宇有着精致的外型，有和电脑建模的游戏角色极为相似的五官和身材比例。几位熟识臧新宇的人告诉我，因为臧新宇帅气的外貌，他们对他的第一印象相当不错。BBC 的纪录片播出之后，他们感到不解。“你为什么就爱偷拍？你长得这么帅，没必要。”

在公众面前，臧新宇看起来像个人生赢家。在一次宣传报道中，他向大家介绍自己拥有的周边藏品，藏品价值 6 位数，包括全球仅一件的限定服装。“不是靠钱就能买到的。”他这么说。同样在这个报道中，他解释了自己为何 1993 年出生，却已拥有不俗的财力：“在新加坡毕业回国后，现在和朋友一起经营一家公司，算是金融行业的。”

英俊、富有，是臧新宇在公众面前呈现出的最明显的标签。除此之外，与他共同组建乐队的前成员也说，臧新宇“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他讲述成立乐队的愿望，想要做出独一无二的音乐，登上广阔的舞台。语言塑造的远大理想是吸引人的。

The VERSUS 乐队是臧新宇在日本读音乐学院期间组建的，在他的自述和其他乐队成员的表述中，乐队的另外 4 人几乎都是被臧新宇游说后加入的，其中包括和臧新宇一同出现在 BBC 报道中的傅垚。傅垚在乐队中担任贝斯手，乐队的成员介绍中显示，在加入乐队前，傅垚从未接触过贝斯。

但臧新宇的形象并非一成不变，他的描述和现实也并不完全相同。他声称自己富有、家境优渥，事实上，他同时打着两份工，在便利店和服装公司拿着 1100 日元的时薪（约合人民币 55 元）。小金在 2021 年认识臧新宇时，臧新宇已经从音

乐学院毕业，周围熟悉臧新宇的人都知道，他干过很多份工作，都不长久。小金也曾听臧新宇抱怨，他忍受不了服装店的工作，继续干只是为了拿到签证。

在日本，外籍人士是否拥有稳定的全职工作和一系列生活必要条件相关联，其中最紧要的是租房。熟识臧新宇的阿婷告诉我，认识臧新宇时，他辗转住在不同人的家中，这些人包括 The VERSUS 的前乐队成员、“猫咪”（汤卓然，BBC 报道中的网站控制人），以及臧新宇的校友。在臧新宇与前乐队成员的冲突中，包括拒付房租在内的金钱纠纷是争议的核心。

在不同人看起来，臧新宇在社交关系中表现出的面貌也存在差异。

在某段时间，除了傅垚，The VERSUS 的其他几人住在一起。有一次，吉他手被骗了一笔不菲的费用，臧新宇带着乐队的其他成员一起帮忙出主意。他说自己和国内的帮派成员熟识，是“铁哥们”，如果诈骗者回国“搞人分分钟”。他利用手段拿到诈骗者的个人信息，和成员们商量去对方的家门口堵人。他说自己有匕首。他的热心和愤怒有些没来由。

小金和臧新宇相处的半年里，他们一起吃饭、玩、合作，还曾住在一起。可是，小金对臧新宇的基础信息一无所知。小金不知道他是哪里人，也不知道他多大年纪，有时候随口问到，他会说：“这是我的隐私。”

在和臧新宇闹翻后，小金去找他曾兼职的服装公司的老板，小金告诉对方，臧新宇盗窃了公司的客户资料，还公开展示给朋友们看。老板难以置信，他告诉小金，他在公司见到的臧新宇腼腆又不爱说话。

阿婷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臧新宇的。在阿婷的记忆中，偶尔几次大家一起吃饭，臧新宇总是中途才来，却提前离场。他通常都是从打工的地方赶来，再去赴别的约。阿婷回忆说，臧新宇在饭桌上喜欢讲黄色笑话，身为在场的女性，她只能选择关闭耳朵，埋头吃饭。但如果傅垚也在，饭桌上的人就会调侃一番傅垚的嫖娼经历。他们并不避讳身旁有女性。在当时的阿婷看来，他们只是在“口嗨”和吹牛，这让她有些反感，却也仅此而已。

## 乐队

小金和臧新宇是在网上认识的。2021 年中，小金放假回国。当时他有退学的念头，准备在国内待上一段时间再做打算。他把在日本租的房子托付给了猫咪（汤卓然）照看。某天，猫咪对小金说，有人想租他的房子。租客就是臧新宇和几个乐队成员。

猫咪对小金说，把房子短租出去可以减轻空房的费用负担，租客还是猫咪认识的朋友。小金同意了。在东京的中国留学生总有几个相互认识的人，小金甚至发现，他和乐队的某个成员都被同一个人骗过钱。他们就这样熟悉起来。

小金信任猫咪，他们认识的时间不短。早在 2018 年，小金在国内准备语言考试时，他和猫咪就在一个日本留学生群中认识了。猫咪成绩好，曾在学习上帮助过小金。两人有了彼此的联系方式。2020 年底，小金到日本入学，还没有找到房子时，猫咪邀请他在自己家里暂住。那时小金对猫咪的印象很好，他告诉我，猫咪热心、喜欢结交朋友，把自己打扮得干净、精致，不戴眼镜，“完全不是视频里的样子”。不过小金说，猫咪在留学期间被霸凌过，后来就变得胆小和不修边幅。

2021年10月，小金回到日本，他和 The VERSUS 的成员正式相识。因为乐队没有找到新住所，他们短暂地住在一起。在臧新宇的邀请下，小金也参与了乐队的工作。

他们在谈论乐队的事时偶尔会提到猫咪。臧新宇说，猫咪想要赞助乐队，给拍摄乐队歌曲的MV提供费用。小金不知这话是真是假，因为这项计划随着乐队解散而作罢。猫咪确实为乐队提供过便利，乐队的部分Vlog借用他家拍摄。当时猫咪就住在BBC报道中的塔楼公寓里。

“塔楼”（Tower Mansion）在日本属于房价高企的住宅类型。小金在2020年借住猫咪的房子时，猫咪还没住在这么高档的地方。在小金的回忆中，猫咪从未表示过自己是富二代，花高价租房也不是他以往的消费习惯。2021年底，猫咪已经退学，专职开一家服装公司，能够说得通的是，猫咪经营的公司利润不错。

猫咪和臧新宇对小金说，他们开的是服装公司。小金没把细节放在心上，他当时还在国内。几个月后，小金回到日本，发现他们已经在运营一家公司。直到小金被踢出乐队，开始寻找他们拖欠房租的证据时才发现，他们口中所经营的“服装公司”变成了偷拍网站。

乐队解散是小金和臧新宇彻底决裂的标志。小金说，2022年3月乐队的休团公告发出时，他才知道自己和吉他手被踢出乐队，在此之前，他以为他们之间只是观念不合。臧新宇曾向小金表达过要将傅垚开除的想法，因为傅垚不配合乐队的工作安排。小金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他和吉他手跟臧新宇在社交媒体上开始了长达一年多的论战，论战的内容由合租未支付的费用到双方人品的高下。

2021年底，臧新宇搬离了小金的住处，住进了猫咪家。搬家之前，臧新宇和猫咪产生了矛盾，他请求小金从中调解。小金回想那次冲突，认为是两人就网站的收益发生了争执。小金告诉我，猫咪是学计算机的，更熟悉网站运作的技术，因此在冲突中占了上风。在臧新宇求和的说辞中，他希望小金帮忙，请猫咪给他一份工作——搬到小金这里后，臧新宇就辞掉了服装公司的兼职，和在猫咪合伙开公司。

在翻找证据时，小金找到2021年7月的群聊记录。这是个讨论租房事宜的群，也偶尔说几句闲话，群成员有合租的几人、猫咪和他们的熟人。猫咪和臧新宇因谁来“上传”的问题发生口角。傅垚说：“制定好标准，以后按标准走。”臧新宇表示：“也就公交系列，其他都上传了。”被提到的“公交系列”似乎是偷拍网站的栏目分类之一。

回到日本后，小金找猫咪吃饭。在此之前，他们会随便吃顿乌冬面，但那段日子，猫咪坚持请小金吃昂贵的料理。他们聊天时，猫咪曾对小金说，服装公司赚到钱了，等乐队做大，大家再合伙开一家公司。他让小金想想，应该怎么赚钱。

小金对猫咪的变化感到有些疑惑，他们是同届留学生，猫咪曾经学习不错，现在猫咪学都不上了，只想着赚钱。

之后，他们见面的次数不多，猫咪常说工作忙。小金见过猫咪两次，猫咪的状态让小金担忧。他越来越瘦，随便找件松松垮垮的衣服穿上就出来见人，不洗头，满脸痘痘。最严重的是他的精神，好像听不懂话一样，需要重复和解释。



后来，他们没有再见面。小金听人说，臧新宇在几个月后搬出了猫咪的家。那时，小金已经和臧新宇决裂。

### “痴汉”网站

臧新宇向我描述了一个曲折而复杂的故事。他告诉我，2022年5月，小金和韩国籍吉他手闯入了猫咪的家，动用暴力拿走了臧新宇的电脑。“电脑现在也不在我身边，我手里有在日本报警的记录。”当时，他们的乐队 The VERSUS 已经休团，臧新宇也已经搬离猫咪家，但部分个人物品还没有拿走。所以，“他们知道我的密码，可以随意捏造”。臧新宇说，在这次“盗窃”事件发生后，他和猫咪不再联络。

2022年11月，BBC的卧底记者希望臧新宇能介绍猫咪认识时，他已经没有了猫咪的联系方式，他以自己不再为猫咪工作为由让傅垚去找猫咪。臧新宇解释说，BBC的卧底记者以音乐节主办方的身份联系到他，而他正需要音乐节演出的机会来缓解自身的经济状况，所以编造了参与经营偷拍网站的谎言向对方示好。臧新宇说，他之所以对偷拍网站有所了解，是为了在社交媒体上反驳小金的言论。当时小金说，臧新宇是这家网站的老板。

臧新宇对我说，纪录片中所有指控他是偷拍网站经营者的证据、个人电脑中网站管理者的浏览记录，以及一本相关的手写笔记全都是小金伪造的，小金才是网站的经营者。臧新宇还对我说，小金曾给自己介绍了一份收入丰厚的工作，这份工作指的是“参与偷拍网站的维护”。臧新宇觉得这足以证明小金才是网站经营者。不过，他并没有说自己是否接受了这份工作。

我和韩国人回到了我家。这期间我和韩国人一直研究拍新的视频，在这期间终于定下来了今年的行程。结果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某个人在背后说我一个外人参与乐队的事情。一个小屁孩啥都不知道就参与，他现在一个月30w的工作。不是我帮他的，反而还是当初那个骗子帮他的。我瞬间就心凉了。  
因为这是我帮他找的工作，我看他一天打工很累。没有时间去拍摄。我想帮他解决。解决了后。他的生活变好了。就想踢掉老李，踢掉我。踢掉我是因为我帮老李讲话。

臧新宇所指的“介绍工作”的证据，是小金曾发在社交媒体上的自述

小金对此的反驳是，他保留着笔记原件。小金没有告诉我是如何得到这本笔记的，但他相信通过专业的笔迹认证可以证实笔记确实是臧新宇写的。小金说，做事有计划性、爱做记录是臧新宇的习惯。小金翻找记录时发现，臧新宇曾在群聊中发过网站的当日工作计划，时间是在2021年7月26日。小金还留意到，臧新宇、傅垚和猫咪曾讨论过在 Youtube 上学习使用 Notion（一款协作的笔记软件）的事。臧新宇建议其他乐队成员最好也熟悉使用这款软件，之后乐队的工作也计划用 Notion。

从群聊中显示的 Notion 截图上可以看到，他们正在筹划一个网站，域名为“heihu.live”，列下的项目包括站点日常更新、资源上架等。输入网址后，我看到

的是一个以“街射”“涂鸦”为标题的视频资源网站，视频内容是偷拍女性被猥亵和侵犯的过程。这个网站现已无法打开。

BBC 报道中提到了两个偷拍网站——“顶不住”和“痴汉俱乐部”，它们的关联网站“街射”有两个域名，分别是“jieshe.live”和“tuya.fun”（目前均无法打开）。两个网站的内容相同，区别在于最新上传影片的时间。“heihu.live”和这两个网站的页面设计一致，封面图相同，只是在“本站推荐”栏里还没有出现后两个网站中的“齐叔街射”系列。“齐叔”是 BBC 报道中摄制偷拍影片的“大神”，是 3 个“痴汉”网站的幕后经营者。

域名的信息是我和小金在翻看群聊记录时一起发现的，这是一个新证据。在臧新宇和小金的线上撕扯中，小金曾发布过臧新宇经营黄色网站和偷拍女性的内容，他曝光的浏览记录和笔记被用在 BBC 的报道中。报道面世后，小金被质疑参与过网站的运作，有人认为，他曾和几位经营者关系密切，不可能不知情。

小金认为这些截图可以自证，网站筹备和运营的这个节点——2021 年 7 月，他在中国，他可以拿出入境记录为自己证明。那是猫咪劝他将房子租给臧新宇的时间，当时他和臧新宇连面都没见过。

密集出现在 2021 年 7 月的讨论还包括傅垚和臧新宇讨论推特上的“福利姬”。“福利姬”是在线上贩卖大尺度照片和视频的性服务类型。讨论中，傅垚在设置“福利姬”的账号页面，他还想知道用微信和 QQ 给自己传黄图和视频是否安全。这和傅垚在报道中的说法一致，他负责在推特上宣传网站影片。

群聊中还提到过“工作室”的布置。除了常规的电脑和桌椅，有一项是关于“拍摄组”的，其中需要采购的物品是“电车模拟装潢”。臧新宇在聊天中展示服装公司的办公室，他说：“我们的那边完全可以伪装，衣架、全身镜、人形模特，摆点装饰，外人根本想不到。”

小金说，他们的聊天十分隐蔽，这不是他们唯一的群，而小金能被拉进群见证这些只言片语，只因为他是临时的房东。小金向我解释，他了解的信息有限，并没有意识到网站的规模和偷拍的恶劣。2022 年 5 月，他在社交媒体上曝光的只是“臧新宇经营黄色网站”，结果被对方以诬陷造谣为由不了了之。实际上，网站的运营持续到 2023 年 6 月。

3 个关联的偷拍网站均以会员制和付费观看的形式营利。观看视频最低只需 1 元（人民币，下同），会员费 49 元到 4999 元不等，网站还支持收费定制内容。猫咪在纪录片中介绍，“顶不住”的营业额每天 5000 到 1 万左右，“数额很稳定”。另一个网站有超过 1 万名付费会员。

猫咪还介绍了他的 15 人团队，其中 10 人在中国制作以“齐叔”为名号的偷拍影片，每月固定有 30 到 100 部影片更新。在 BBC 的调查中，“齐叔”的拍摄地遍布东亚，大部分地点在中国，包括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还有日本、韩国。

日本媒体《周刊文春》6 月 29 日的跟进报道认为，臧新宇利用福建帮派的人脉在中国组建了一支摄制团队。同时，为了应对日本严厉打击猥亵行为的法规，猫咪与在池袋进行经营性交易的中国男性合作，派遣女性性工作者进行拍摄。

在臧新宇提出澄清的诉求后，更多证据指向他。在《周刊文春》的报道中，臧新宇被指证为网站的实际控制者，而不是在BBC纪录片中承认是“齐叔”的猫咪——汤卓然。报道还说，臧新宇曾因猥亵罪被逮捕。

针对指控，臧新宇否认了因猥亵罪被逮捕的说法，并向我们提供了无犯罪证明。



臧新宇提供的证明文书

### 谁是真的“齐叔”或许不重要

在公开报道中，3个网站的经营者形象是一群靠偷拍视频牟利的商人和违法者，他们有明确的分工、成熟的经营策略和规避风险的手段。而我们所了解到的臧新宇、傅垚和汤卓然日常公开的形象和普通的留学生没什么区别。他们在日本留学、组建乐队，因为没有获得全职的工作而靠零工和一些手段延续签证，他们会开一些下流的玩笑。只是，要将他们和偷拍联系在一起似乎还缺乏某些动因，这或许是身为女性才有的困扰，但我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阿婷在 The VERSUS 的粉丝群里曾看到有女粉丝在交流内衣，傅垚出现了，他复述了其中一位粉丝的发言。阿婷告诉我，身为一位成年人，她太熟悉这句话中暗含着的性意味，但群里的未成年粉丝可能很难识别语言中的骚扰成分。

阿婷还从一些未成年女粉丝的讲述中得知，傅垚会私下向她们索要私密照片。作为熟悉傅垚的人，阿婷不止一次听到对方讲述优先选择未成年人作为嫖娼对象，这是她所厌恶的。当偷拍女性的传闻出现后，有未成年女粉丝问阿婷，自己和傅垚的聊天中提过隐私的部分，这么做是不是不太安全。阿婷诚实地建议：“对，这不太安全。”

小金曾试过跟踪臧新宇，他想要拍下对方偷拍女性的证据。小金说，臧新宇是会将随机偷拍女性的视频发在男性群聊中的人，他常使用的字眼是“硬了”“露出”“顶”。小金想让臧新宇的粉丝知道他究竟是什么人，但没有人相信。有人认为，

这只是男性惯用的吹嘘话术和不良癖好，不会有实质伤害。臧新宇对自己行为的解释也是“个人的性癖”而已。



“老臧”为臧新宇，“死亡”为傅垚

在小金展示的群聊消息中，臧新宇发出了拍到女顾客换衣服的照片。他说，“要不是有同事在，直接露出，顶”，然后@汤卓然。对方回复：“太骚了，这种骚扰她，她不会反抗的。”

臧新宇曾对我说，汤卓然本身就是偷拍视频的受众。汤卓然对 BBC 的卧底讲过，他 14 岁时就在网上看性侵影片，里面的内容和他卖的差不多。而在阿婷看来，汤卓然在女性在场的场合中是沉默寡言和怯生生的，他只是会在其他人讲黄色笑话时轻轻地发笑。

在纪录片中，汤卓然聊起网站的经营时，会形容成员们“很热血”“敢去闯”。他还说，他正在训练其他人如何在公共场所实施性侵犯并拍摄影片。他们似乎从来没有想过被拍摄和被侵犯的女性怎么想。

但作为一个时常需要在地铁早高峰通勤的女性，我明白被侵犯和被偷拍的恐惧。某一次，我察觉身后的男人将手放在我的臀部时，我想到的是他的手没有地方放而被挤在一个尴尬的位置。于是，我向前探身，但那双手紧随而来。因为拥挤的车厢，我无法走到更远的地方，我想到我之所以站在更拥挤的地方是要下车了。那是漫长的 3 分钟。我知道回头需要勇气，也预料过指责被反驳后的二次侵犯。“摸你？你以为你多好看。”

那是一个自我拉扯的过程，结果往往随着地铁到站无疾而终。在浏览那些网站的内容时，我意识到，我的不反抗在侵犯者的眼中是“志同道合”，是享受。这让我感到被羞辱。即使如此，我依然没有把握在下次被猥亵时张牙舞爪地反击。我该拿出什么证据证明一位陌生的男性在摸我或是做出更出格的行为？他得到的处罚真的能补偿我受到的伤害吗？

对于女性而言，发现被侵犯、抓住施害者、证明侵害行为、决定报警，过程并不容易。无论惩罚力度是否能与报警所付出的努力和勇气相匹配，但在目前，这可能依然是唯一的途径，它意味着被侵害者拒绝接受柔弱和无法反抗的固有印象。

我在偷拍网站关停前，花了一些时间浏览视频。封面上显示着视频中将要看到的女性的脸，视角和画面的凌乱显示，这是在匆忙之下拍摄的。我甚至可以想象到那个场景，一位男性举着手机，他假装在看屏幕，其实是在挑选目标，而目标可能会是任何一位女性。我真想大喊，或者闭上眼睛。

我在无意中卷入一项调查，我想找到谁才是真正的“齐叔”。我在采访中试着识别，哪一句是真话，哪一句是假话。臧新宇跟我说，他从未参与过网站的事务，他要将对造谣者告上法庭。我间接地知道，汤卓然说自己不是主谋，他家楼下全是人，他只想死。

但我并不确定我所知的就是事情的全貌，这些网站的运营模式经过精巧的设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让参与者游走在多国法律的夹缝之间，这提高了他们受到惩罚的难度。这几个人是否真的是网站的拥有者？他们是否只做了这些？他们背后有没有一个或一群更聪明的人？文章中出现的所有人都像他们说的那样无辜吗？我并不知道。我只知道，偷拍网站真实地存在着，偷拍行为正在进行。

我想应该在最后放上纪录片中记者的质问。无论“齐叔”是谁，你都必须回答这些问题。

“你以侵害女性的性暴力牟利，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你每个月靠性侵犯影片的网站赚几万美元，你有没有想过你这些影片里的女性，她们受到多大的伤害？对于你拍的这些片子中的女性，你有什么回应？你有没有话想对这些受害者说？你是为了钱做这些事？还是你享受去侵害这些女性的行为？”

(文中小金和阿婷为化名。)

## 女团明星 Lisa 上“疯马秀”引争议（2023.9）

### 话题始末

#### 2023.9.6 Lisa 宣布参加“疯马秀”

2023年9月6日，韩国著名偶像、女团 BLACKPINK 成员 Lisa 宣布即将参加巴黎“疯马秀”节目。疯马秀是成立于1951年的法国艳舞俱乐部，被称为“巴黎夜总会三大歌舞秀”之一，由裸体或穿着“性感”的女舞者进行表演，同时强调演出的艺术性。Lisa 为首位登上疯马秀舞台的亚洲女明星。

消息一出，立刻引发了中韩等国粉丝与网民的哗然。反对者认为疯马秀本来是为富人而生的高级脱衣秀，是“媚男”、物化女性的表演，无法接受“顶流偶像变脱衣舞娘”，认为 Lisa 过于讨好欧美市场。大批粉丝要求 Lisa 退出表演，要求无果后宣布脱粉。



也有网友认为疯马秀已被视为艺术秀，支持 Lisa 作为表演者勇于尝试改变自己的形象。





甚至有传言称 Lisa 此举是为进入神秘组织“光明会”而接受“服从性测试”。



### 2023. 9. 28 如期参演

Lisa 在争议中仍决定参加“疯马秀”表演。9月28至30日，她共进行了5场表演。Lisa 的女团队友 Jisoo、Jennie 和 Rosé、中国女星 Angelababy、张嘉倪等均到场观看。

10月5日，Lisa 在社交媒体 Instagram 上发出演出的部分照片，称赞在疯马秀的演出是一次非常棒的经历，并称还愿意继续参与演出。评论区仍呈现出两极。有人说这是女性自主的体现，有人称“还是喜欢以前的 Li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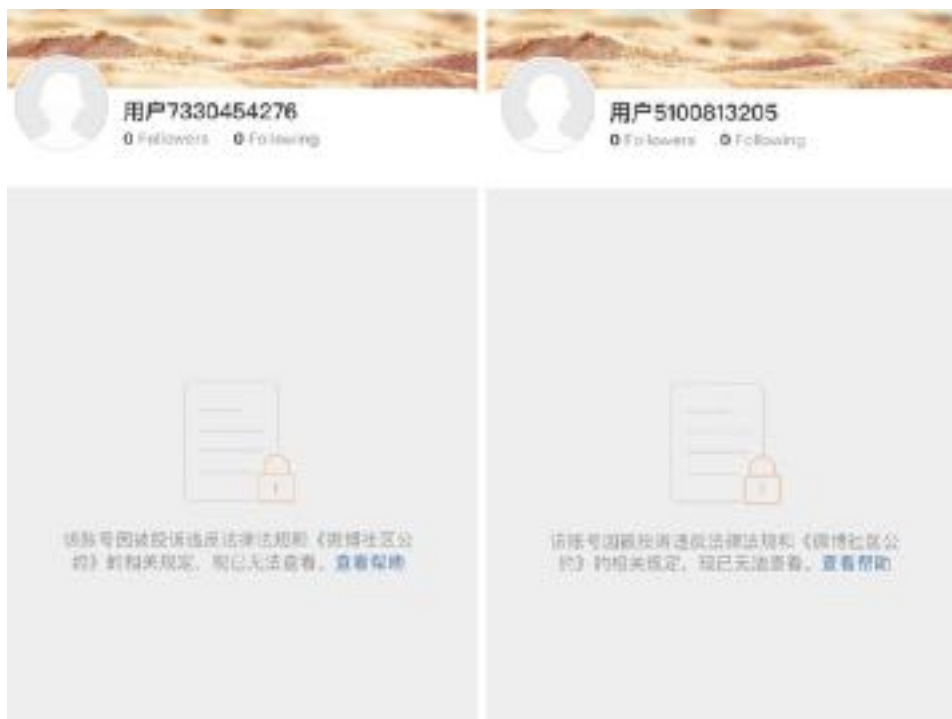
### 2023. 11. 1 Lisa 及观秀中国明星受内地平台限制

2023年11月1日，Lisa及其后援会微博账号因相关事件被平台方面封禁。一些网友自外网社交平台发现，奢侈品牌宝格丽和Celine在内的一些商业合作伙伴删除了部分与Lisa有关的贴文，以期证明她的商业资源受到了被内地封杀的影响。



大陆网友截图自 Instagram

同时，去巴黎看疯马秀的 Angelababy 和张嘉倪两人的抖音和微博帐号也被禁言。此外，Angelababy 缺席了 2023 年《奔跑吧》特别季的录制，《听说很好吃 3》出场片段也遭剪辑删除。张嘉倪被《好事成双》剧组从宣传海报中移除。



## 相关文章

### 《Lisa 出演疯马秀惹争议，女权主义的“性”论战走向何方？》

发布时间：2023.9.21

作者：voiceyaya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Lisa-in-Crazy-Horse-Show-sparks-controversy-09212023>

最近，韩国 BLACKPINK 女性偶像团体中人气极高的艺人 Lisa 在社交平台上宣布自己将参与法国巴黎“疯马秀”的表演，在其演出票迅速售罄的同时，此事在网上引发大量争议，微博、小红书上几乎是压倒性的批评。

“疯马”（Le Crazy Horse de Paris）是巴黎的一家卡巴莱（Cabaret）歌舞表演场所，而这里演出的女性舞者往往裸露尺度较大。这也是其引发争议的一个重要原因，很多评论将其表演称为“脱衣舞”。但据业内人士称，卡巴莱与脱衣舞并不能混为一谈。

一位微博用户写到：“说好听点叫疯马（Crazy horse），其实就是疯狂的妓女（Crazy whores）。”这个解读流传甚广。纵观网上的评论，有人认为亚洲顶流女偶像去参加这种带有色情意味的表演是“自甘堕落”、“自降身价”、“自我物化”。有人从种族的角度批评 Lisa “跪舔白男”、加剧了欧美人对亚洲女性的

“性化”。也不乏阴谋论的煽风点火，例如渲染这场演出的背后是权色交易，Lisa 加入了“光明会”，需要“用身体换名利”。

对于舆论的“谈性色变”，一位学者评论：“这可能与中国长期以来对性工作者的刑事定罪有关，作为一名舞者或脱衣舞女，（被视为）是一件羞耻的事情。”

不过，也有一些人支持 Lisa 的决定，反对对她进行变相的“荡妇羞辱”，认为这是她的自由选择，其演出只是纯粹的对舞蹈艺术的追求，不能接受的人是思想太过保守，需要自我反思。

东西方文化领域的不平等关系当然是重要的背景，但可以看出，对此事争论最多的内容集中在女性权益上面。有趣的是，反对 Lisa 出演和支持她出演的人，都可以同样打着“女权主义”的旗号。从言论中可以窥见，她们对色情产品与性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女性身体自主、性自主、性自由的议题显然持有针锋相对的观点。而这并不是一场全新的讨论，长期以来“性”都是女权主义的一个焦点议题。

### 从西方到中国，女权主义者的“性”论争以及性权派的式微

女权主义最开始对“性”的争论是从西方开始的。早期关于色情文化产品的讨论集中在出版物领域，女权主义各理论流派间对此有着激烈的辩论，围绕这一问题的论争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的妇女运动中占据了非常显著的地位。对此，中国社会学家、性学家李银河在其《中国女性的感情与性》一书中是这样介绍的，当时的英国女权主义者在禁止淫秽色情品问题上分成了泾渭分明的两大阵营，其中激进女权主义者是反色情的，认为色情品的制售是对妇女暴力的合法化，主张禁止色情品的生产和消费，而社会主义女权者则认为审查制度的危险性超过了淫秽色情品的危险性，并强调言论自由、个体自由的重要性。有人将这两种立场概括为反淫秽色情立场和反审查制度立场，在英国和澳大利亚，反淫秽色情的观点占了上风，在美国则有众多女权主义者认为应该警惕审查制度的危险性。

那解决方案是什么呢？反审查制度者认为，禁止色情材料的出版会伤害到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这种对基本人权的损害也是对妇女权益的损害。因此有人提议，我们应当做的不是去禁止，而是改变色情材料以男性为主要消费对象的现状，多出版为女性服务的色情材料，用女性的话语而不是男人的话语来表达女性的性，从而改变传统淫秽色情品中所反映出来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就此提出了一个口号：“由女人来生产，为女人而生产 (by women, for women)”。

李银河认为，国外的这些争论离中国现实还十分遥远，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根本没有争论的余地，因为目前中国缺少出版自由的传统和以此为基本权利的意识，但她认为，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现代化，这个问题或迟或早会被提上议事日程，应当对中国的进步怀有希望。

然而时至今日，中国的出版自由并没有出现松动的迹象，反而呈现出收紧的趋势。但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通过网络来传播的情色影像和文本在国内越来越多地被公众看见，从这个角度来说，色情产品的自由度是有所增加的，网上的争议也更多是围绕这些新型文化产品而展开，Lisa 事件也可算是相关争论之一。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黄盈盈曾在文章《女权主义的性论述》中对上世纪国外女权主义者中的“性战”进行过梳理。她提到有两种不同的女权主义思想，第一种批判对女性性行为的种种限制，谴责那些强加在性方面比较活跃的女性身上的高额代价。这种女权提倡性解放，认为它是人的解放——不仅是女性的解放，也是男性的解放；第二种则认为性解放本质上是男性特权的扩大，而这与保守的反性话语产生了共鸣。

1982 年春天，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召开了“第九届学者与女权主义者年度会议”（简称“巴纳德会议”，Bernard Conference），两年后出版了会议论文集《快乐与危险：迈向性的政治》。这次“巴纳德会议”拉开了 20 世纪 80 年代女权主义“性战”（sex war）的序幕，会议试图探讨在女性的生活和女性主义的理论里，性的快乐与危险之间所具有的暧昧与复杂关系。之后 20 世纪 90 年代包括对“性骚扰”在内的诸多争论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当年的性论战，围绕着《危险与快乐：迈向性政治》这一理论框架的女权主义性论述影响至今。这种影响，尤其是其中反色情女权主义的论点目前已走出美国，与中国大陆产生了某种（自觉不自觉的）连接。

黄盈盈认为，伴随着社会变迁而发生的“性之变”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基本没有引起女权主义者的关注（除了李银河较早论及虐恋、情欲等议题）。很长一段时间，大陆的女权主义在性的论述上是缺席的。而 90 年代只是零星出现在学界的“反性骚扰”议题，借由米兔运动的推行，在最近几年所汇聚的女权声音是最强的，且几乎没有来自女权内部的质疑。在日趋保守的政治氛围，与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以反对结构性不平等为进步诉求的“反性骚扰”话语正享受着越来越大的正当性，变得不容置疑，其噤声的效应也日益凸显。相较之下，“性权”的讨论空间越来越小。

就笔者的观感来看，从互联网普及以来，女性、女权者关于身体自主、性自由的话语已多次引起关注，如木子美书写性爱日志、叶海燕发布个人裸照以及为“小姐”发声、倡导性工作合法化等。虽然木子美不是女权主义者，但不少女权者在网上发表过支持她的言论；至于认同女权主义的叶海燕，支持她的女权者就更多了。因此，认为大陆女权主义在性论述上缺席，大概只是在学界（或者说体制内）成立，在互联网这个领域并非事实。

在早期，性权派和女权派之间曾有过不少辩论，包括在 MeToo 运动兴起的初期，也曾存在一些声音质疑其副作用。后来随着言论控制、审查制度的加强，以及在自由主义退潮后，整个社会的传统文化惯性与道德保守倾向，倡导性权的言论不再被包容，性权派因此隐匿，而女权者中支持性权的声量也逐渐式微。不过，女权主义的“反性骚扰”话语并非就此一家独大，它因为与西方的女权运动有更多连接，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当下也遭到了打压。此次在关于 Lisa 事件的争议中，我们也看到了民族主义的情绪在增强，Lisa 参加疯马秀不只是被批评为对男权的迎合，同时也被认为是对西方后殖民主义的屈从。

### 论争的出路：看见性议题中的真实个体

在这次事件的网络论争中，许多评论都是从女性权益的角度来进行论述，可见公众性别平等意识的提升，这令人感到欣慰。其中支持 Lisa 的人更多采用反审查制度的立场，认为不应该对女性的选择横加指责；反对者则更多采用反色情女权



主义的立场，认为疯马秀在目前仍是一种迎合男权文化的表演，而公共影响力巨大的女性偶像不应该参与这样的节目，助长其对女性身体的凝视和剥削。在表述上，反对者较多地使用了网络激进女权主义者（简称激女）的话语，如认为 Lisa 参与疯马秀在本质上是一种“向下的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以及 Lisa 的表演并不是追求艺术，而是在“服美役”。

目前激女在网上的人数不多，常有人戏称“全网激女三百人”，其讨论模式有点像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西方兴起的“提高觉悟”女性小组，即一些有女权意识的女性聚在一起谈话，分享个人的生活经历，用女权主义理念对此进行分析，进而还会开展一些旨在提升女性地位的活动。如果说两者有什么区别，大概是“提高觉悟”小组中的女性更多在分享、彼此倾听，而激女的讨论则充满了审查意味，不只是对普通女性、其他流派女权者进行审查，激女互相之间的言论审查也很严苛，因此群体内部常发生矛盾与冲突。

比起更加多元、“自由”的欧美女权社群，中国网络激女社群和韩国女权有着更亲近的关系，这或许也是她们非常关注 Lisa 一事的原因。激女的一个基本主张是“6B4T”，“6B”指不结婚、不生育、不恋爱、不（与男性）发生性行为、不购买厌女产品和单女互助（不与已婚者互助）；“4T”指脱束身衣、脱宗教、脱御宅文化、脱偶像。这些倡导来自韩国女权，通过网络传入后得到了不少国内女权者的认同。激女们以此来严格要求自己，并在不断反思中将某些规则推向极致。例如在某些激女的表述中，不只是反对男女的性、女女的性也要反对，不但反性缘，还要反性欲。这类言论在促进女权者思考性行为、亲密关系中的不平等问题上有一些积极意义，但也招致了对她们“厌男”和“反性”的批评，认为其与“存天理灭人欲”的传统保守思想在暗地合流。

怎么看待这些争议呢？从意识形态上看，对立似乎是水火不容的，但或许我们应该跳出理论的纷争，看到其中真实的个体，倾听她们的声音，了解她们的需求。当疯马秀的发言人称疯马秀已成为骄傲、自由女性的象征时，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个谎言，但不必否认这可能成为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从批判资本主义的角度看，这里面当然存在剥削，但问题是，要在现代社会里生存发展，几乎人人都在受“剥削”，尤其是弱势者，她们很难有独善其身的空间。重点是拨开抽象的“剥削”二字，思考如何具体地维护每个女性的权益。也就是说，与其反对女性去参与，不如更多关注参与者的权益保障。

2012 年，疯马秀曾曝出过舞者罢工的新闻，原因是舞者觉得自己不受尊重、工资太低，最终通过与管理层的谈判，她们得到了应有的加薪。显然，当参与者的话语权加强、劳动权益得到保障，工作场所也就有了趋向性别平等的可能性，这应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其次，我们还应该看到，不管是自由女权还是激进女权，赞同女性身体自由的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性的，大多数都同属中产阶级，共同点是对底层女性的关注不够。尽管在论述中，她们常使用“底层”这个词，也习惯为“底层”代言，如认为 Lisa 有更多选择权而底层女性没有，因而 Lisa 行为树立了一个“错误的榜样”，会对底层女性不利，但这可能只是一种基于自身立场的想当然。笔者曾在参加一些会议时，听到过来自底层的性工作者的发言，她们中的一些人认为这份工作给自己带来了机遇（虽然不否认其中存在剥削），而在中国的“新常态”之

后，她们受到的打压增大，工作机会被削减，生计面临危机。因此，女权主义者的性论述在多大程度上能对底层女性产生积极意义、起到支持的作用，应该成为首要考虑的问题。

### 《Lisa 疯马秀：在性自由与性剥削之间，她们创造了什么？》

发布时间：2023.9.21

作者：陈明哲

来源：新京报书评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HKmPQaubAqSQRLKs0-cOg>

近日，偶像女团成员 Lisa 计划参演“疯马秀”（Crazy Horse）的消息引发诸多争议。而这些争议本身，再次展现了女性和女性主义的多面性与多义性。

Lisa 作为一个演艺偶像，不仅是美丽、元气、自信的代表，也符合大家对新时代女性形象的期待：强大、独立、自信。她不仅以外国人身份在竞争激烈的韩国娱乐圈站稳脚跟，而且在国际上更是势不可挡，这完全是一个“大女主”故事。

与此同时，疯马秀却透露出过时的厌女，它是成立于 1951 年的法国艳舞团疯马俱乐部的表演节目，以裸舞秀著称。舞者在奇幻神秘的灯光和配乐下，以接近全裸或全裸状态出演。

当“大女主”之典范 Lisa 与性物化女性的“脱衣舞表演”交叠在一起，引发争议是一种必然。

#### Lisa 的疯马秀：危险还是快乐？

一直以来，Lisa 呈现形象都是韩国流行音乐（Kpop）中 Girl Crush（暂译，女孩的爱）世代的典范。“Girl Crush”被用于描述一个女性对另一个女性的风格或者才华的欣赏，这种欣赏无关浪漫。“Girl Crush 偶像”是指那些能够激发女性粉丝的仰慕和欣赏的女性偶像。她们通常自信，强大，甚至有些“坏”，在舞台上展现帅气和自信，多维地打破了传统女性形象。

正是由于这样的形象，对于 Lisa 参演疯马秀，一部分女性感受到了冒犯和背刺。以“强势”“女性力量”著称的 Lisa 决定去物化女性的场所表演，她巨大的影响力——Instagram（社交媒体）上亿的关注，使其个人选择迅速演化为一场事件：获得如此成就的女偶像本该展现更强的女性力量，但她还是选择讨好男性凝视。长远来看，这将在象征层面加剧父权制对女性身体的剥削和性物化，这部分女性从 Lisa 的选择中嗅到了女性遭遇性剥削的危险。



音乐纪录片《#OUTNOW Unlimited: LISA》剧照。

与之相反，另一部分女性则强调尊重个人的选择和权利，同时尊重女性之美与脱衣舞表演的艺术性。如果说女权主义的目标是为了让女性拥有更多自主权，肯定女性价值，扩大女性的行动空间，那么女权主义者理应尊重 Lisa 的选择。她们从事件中嗅到了女性自我决定性感的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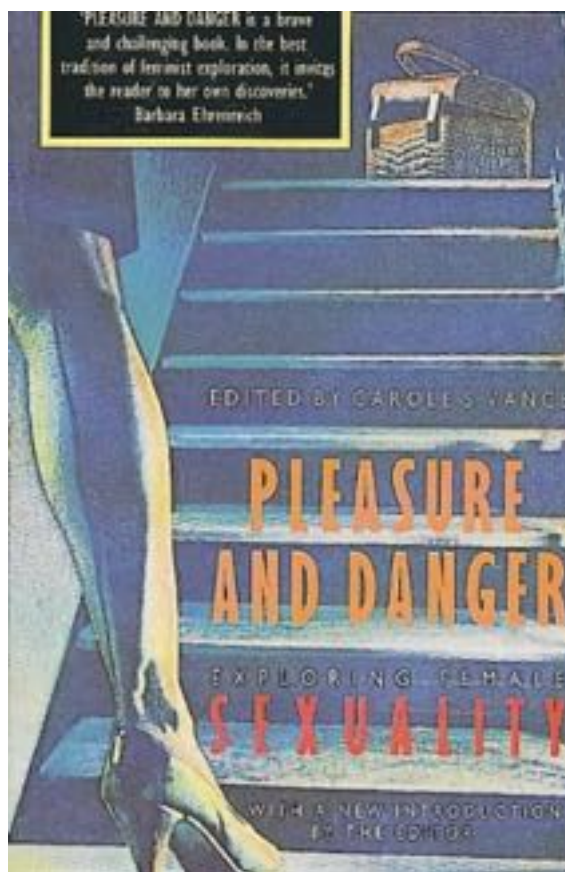
矛盾的双方陷入日益激烈的交锋，她们各自站在自己的立场指责对方“不够女权”，这么一来，理解成为一种奢望，大家甚至失去了对话的前提。



2019 年的疯马秀演出，图源：ic photo

我们的女权主义发展在当下网络环境中所展现出的混乱与挣扎，其他国家早有前车之鉴。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女权主义运动内部产生过一次声势浩大的“性论

战”，该论战以 1982 年的“巴纳德会议”为节点，“色情问题”是该会议的焦点之一。在凯瑟琳·A·麦金农与安德里亚·德沃金共同撰写的《反色情制品的民权法案》（1980）中，色情被定义为“在图像或文字中，（包含）图例性且性露骨的女性屈从”。参与论战的双方分别是“性激进派女权主义”（sex radical feminism）与“反色情派支配论女权主义”（dominance feminism）。前者提倡性解放，认为这是女性自由和自主的体现，反对苛责那些享受性感和性爱的女性。后者则坚持性解放实际上在鼓励男性特权的扩张。



Pleasure and Danger, 作者: Carole S. Vance, 版本: Pandora Press 1993 年 1 月

巴纳德会议的文集《危险与快乐：迈向性政治》奠定了女权问题内“性激进派”和“反色情派”的争论框架，这些争论在我们当下的网络语境中反复呈现，却未得到整体的认知和反思。比如，在 #MeToo 运动中，“谈性色变”的文化环境，使女权主义对“性骚扰”问题的分析与界定的默认前提是“反色情派”立场。这造成了一种不允许对性骚扰的判定进行质疑和反思的环境。[\[1\]](#)还有在关于鉴定“擦边”、“媚男”、“正统女权”等造成割席的争论中，“反色情派”已然成为某种“监禁女权主义”（Carceral feminism），不由分说对展现性感的女性进行扑杀。

然而，与其纠结谁更女权，不如将注意力放在虽被双方忽视却可能实现的合作之上：女性能否通过参与某一传统上压迫女性（性剥削）的行当，从而颠覆这一行当，实现女性空间的扩大？这个问题无法简单作答。不过在面对 Lisa 疯马秀表



演时，我们至少需要思考两个问题：一是脱衣舞表演是否使 Lisa 或女性整体处于屈从于男性的地位？二是脱衣舞表演是否会对“女性是什么”予以不良的影响？

### 厌女表演的意义能否改变？

现代意义上的脱衣舞表演形成于 20 世纪 20 年代，按照维基百科的定义：它“是一种通常带有性暗示、勾引与性刺激的舞蹈，舞者会在演出中逐渐褪下衣物”。大多数人会承认，“脱衣舞”引发的是肉欲横陈的想象：性感尤物与炽热的欲望。它和 AV 一样，虽然也存在服务于女性的 AV，但两性受众不成比例的市场，使其很难不被看作是针对女性身体的剥削和物化。然而，在我们对脱衣舞进行一种本质主义式的定义之前，不如以开放的视角考察脱衣舞等色情产业的含义，它们注定厌女吗？其文化意义可能改变吗？若可能，需要什么条件？

按照麦金农的说法，在色情制品对屈辱女性形象的生产、流通和再生产过程中，女性的自我表达失去了意义：她的“痛苦”被解读为“享受”，“不要”被解释为“要”。甚至有女性接受了这种自我物化，以满足男性的欲望为自己的欲望。结果就是女性失去了表达自我真实感受的可能性。但这一切都必然如此吗？

在《日本 AV 影像史》中记录了试图改革男性欲望结构的 AV 女优黑木香的事迹。黑木香在面对男优具有暴力虐待倾向的前戏时，呈现出一种疯狂的欲求方式，在她激烈和粗暴回应中，营造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滑稽与疯狂混杂的气氛。书中写道：“对当时的男性而言，黑木香的反应是冲击性的，甚至令人恐惧。黑木香的口头表达能力也很了得，能坦然地用语言重现自己当时的反应。通过她的语言描述，大众理解到，她的这种性能力并非源自特殊的体质或野性的神秘，而是一个理性的人的谋生手段。”由此能看出，黑木香在 AV 表演中，不仅开创了一种源于女性的“令男人恐惧”且“去神秘化”的欲望表达方式，而且她对自己的表现具有充分的把握，能面对公众进行清晰生动的描述，并借此为自己争取最大的利益。这么看来，即便不能说黑木香具有女性主义意识，她作为女性也展现了充分的自主意识。

另一个例子展现在讲述上海名妓如何影响“近代新女性形象形成”的《上海，爱》一书中。在特殊时代背景下，从事娼妓行业的女性往往最早适应现代化的公共生活。妓女由于她们的边缘性，反而获得良家妇女所没有的“特权”——公然违抗和破坏传统的社会准则。没有道德包袱的上海名妓，不仅以女性身份在公共场合抛头露面，大胆涉猎时尚、金融等现代产品，而且借助大众文学、都市小报等媒体，提升自己曝光度。在此过程中，又与创作小说、小报的文人结盟，共同获得和经营社会文化资本。这一切都客观推进了社会中新女性意识的觉醒。

然而这些“进步”雾霭沉沉。名妓的风光以其低微鄙夷的地位为前提，她们本人的行事作风也一定尾随着民众的期待，迎合着恩客的欲望。也就是说，名妓即便拥有部分的自主意识，也不太可能是内心自由行动无阻的新女性，这一局限阻碍了她们对社会中女性意识觉醒的推进。黑木香面临着相似的困境，她虽然清醒地开创了一种风格，但既然 AV 是她的“谋生手段”，那么她也无法单枪匹马地逃脱该产业的限制——她被类型化为“本番淫乱”，并被再次整合进入男性凝视的结构之中，作为宣泄欲望的商品。

上野千鹤子在《始于极限》中对“情色资本”的质问同样适用于此：拥有情色资本的女性，真的能自由地使用自己的身体吗？黑木香在 AV 中表达了自己真实的欲望吗？上海名妓真的在公共空间中“自由”穿梭吗？女脱衣舞者真的能不受干扰地决定自己如何裸露，展现性感吗？

### 脱衣舞之变：女性自我表达之力

虽然像黑木香一样单纯依靠个体影响力，或像上海名妓一样依靠某个历史阶段所赋予的机遇，或像 Lisa 未经反思地选择脱衣舞表演进行自我取悦的表达，都无法对传统上的厌女的行当进行根本的解放和改革，但不能忽视她们带来的积极影响：扩张了女性的象征空间或者物理空间。进一步的反思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表达以打破刻板印象，强化女性的自主思想？

女性的自我表达，一方面包括女性对自己感受、经历和欲望的偏好性自发表达，另一方面则是女性有意识、讲策略地在公共领域内对女性视角进行自觉的构建。Lisa 参与疯马秀的不合时宜之处是，她对公共场域中的自我表达缺乏反思。首先，她对自己所参与的脱衣舞表演本已具有的刻板印象缺乏把握；其次，她对自己参与脱衣舞表演的象征性缺乏反思。作为在全球范围的现象级女性偶像以及 girl crush（暂译，女孩的爱）的代表，在对待与女性意识相关的事件时，她理应更敏锐。

Lisa 或许能够通过脱衣舞展现她的自由和热爱，但仅凭舞蹈本身，无法颠覆脱衣舞对女性屈从形象的刻板印象。或许当 Lisa 在有厌女争议的领域内展现“女性力量”时，需要通过更多更深的表达来强化自己的表达。比如借助 MV、影视作品等，甚至是公共媒体上的自我剖白，补充更多语境，来为女性表达生产新的诠释资源，也在公共语料库中扩充有关女性经验的丰富、精确的话语，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女性视角。



Neo-Burlesque, 作者: Lynn Sally, 版本: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21 年 1 月



林恩·萨莉 (Lynn Sally) 的作品《新派滑稽秀：脱衣舞之变》为我们提供了多种重构脱衣舞的文化刻板印象的方式。林恩·萨莉明确表达了，作为剥削女性之象征的脱衣舞，能够作为一种赋权工具，服务于女权主义。<sup>[2]</sup>通过滑稽秀的“戏仿”，性积极主义女权主义 (sex positive feminism) 对父权制进行模仿和嘲讽，这既巧妙地破坏了女性的被操控的形象——表演者主动挑战程式化性感化的女性形象，又颠覆了女性的被凝视位置——表演者能够控制自己的形象和观众的目光，观众无法进行侵略性的观看，观众是“被允许”观看。新派滑稽秀式的脱衣舞表演，将女性身体的展露强调为一个延伸的过程而非曝光的过程，她们在主动展露女性的世界。叙事弧线的张力使观众不断被吸入表演者的世界和故事之中。总之，滑稽秀式脱衣舞以更灵活有趣的方式，全方位地挑战了霸权叙事，不仅是父权制的霸权，也包含传统女权主义叙事的霸权。这些理论假设并非空中楼阁，实际上，疯马秀近年来就越来越重视女性受众，试图扭转自己的定位，强调其作为一种身体艺术的审美面向。这背后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趋势，即将“为满足男性欲望而贩卖女性身体”的观念转变为“女性身体的解放和自我欣赏”。虽然这可能只是一种策略，也无法免除再度被父权制收编的风险，但这种转变的尝试仍有值得鼓励之处。

最后，希望“不要打着女权的旗号压迫女性”成为一种常识。Lisa 疯马秀的争论至少能够提醒我们，女权主义内部本就不是铁板一块，不同的立场、判断、争论正是其批判的活力所在，争论虽可能造成女性主义内部的分化，但也可能带来新的启发。

值得关注的还有，这次的交战不再是“国蝻”与“女拳”这种敌意的、对立先于真诚立场的沟通情况，而是女性主义内部，不同立场的真诚交锋。那么，希望这次的争议能带领我们去构建交流与合作的义理之争，而非导致“姐妹情谊”破裂和女权立场固化的意气之争。女权主义期待的，本就是一个百花齐放的多元世界，而不是生产出一组组新的对立，制造女性群体内部的相互割席。

本文注释：

[1] 黄盈盈，张育智，女权主义的性论述，社会学评论，第6卷，第6期，2018年。

[2] Sally, Lynn. Neo-Burlesque: Striptease as Transformation, Ithaca, N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22

### 《Lisa 疯马秀争议，顶尖女团偶像自主选择的商业共赢》

发布时间：2023.10.10

作者：吴丹 编辑：李刚

来源：第一财经

链接：<https://m.yicai.com/news/101871748.html>

韩国偶像女团 BLACKPINK 成员 Lisa 参演“疯马秀”引发的争议与风波，依然在持续。

10月5日，Lisa在自己的社交平台发布她在“疯马秀”上的照片，并写道：“在巴黎‘疯马秀’的演出是一次非常棒的经历，感谢这一切的发生。只要任何时候有空缺，随时给我打电话。”

一位亚洲顶尖演艺偶像，选择登上以裸舞秀著称的“疯马秀”，这当中涉及到的话题包括了女性主义、男性凝视、亚裔的处境与地位、女性自由以及资本的力量。在众说纷纭的揣测和争议中，Lisa依然完成了她在“疯马秀”的首秀。

当晚，她变身“疯狂女孩”，在整个节目中六次登台，每次都身着不同的服装。她表演的节目包括“疯马秀”最经典的《但我是个好女孩》和《危机？什么危机？》。

从Lisa晒出来的演出照中，她展示出明星舞者的光芒，看得出十分享受这个舞台。但外界也继续揣测，一位在娱乐圈如日中天的世界级顶流艺人，为何会抛掉自己建立起来的声誉，冒险去参加“疯马秀”？

在Lisa登台“疯马秀”的相关消息中，既有国内明星杨颖和张嘉倪去看了“疯马秀”而引发争议，也有Lisa的粉丝宣布脱粉，而国内媒体的讨论中，则延伸出关于“疯马秀”究竟是危险还是快乐的讨论，脱衣舞与剥削女性及女性自我表达之间的复杂关联，甚至包含了亚裔女孩试图闯入欧美富豪圈、进军欧美市场的揣测。

## 从“人间芭比”到脱衣舞娘

Lisa的成名之路，是典型的韩国造星工业化的路径。而女团这种形式，也是始于韩国造星工业的成熟产品。

韩国的头部娱乐公司有SM、YG和JYP三家，Lisa所在的女团BLACKPINK，就是出自YG。在韩国，每个出道的女团成员背后，都有300个练习生被淘汰。

Lisa是泰国人，1997年出生在泰国贵族家庭，母亲是名门贵族，在与Lisa的父亲离异后，嫁给瑞典籍厨师，后者是泰国一家米其林餐厅主厨，并拥有一家厨师学校。就在如此优渥的家庭条件下，Lisa一路读贵族学校，13岁就参加YG的泰国选秀活动，在四千多名报名者中脱颖而出，赴韩国当练习生。

时任YG社长梁铉锡曾直言，Lisa是公司创立20多年来第一位出道的外国练习生，从Lisa试镜时，他就对年仅14岁的她印象深刻，“几秒内就能看出她的潜能，气势和姿态都异于常人。”

泰国籍身份曾让Lisa遭遇排挤，但她靠每天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成为出道前每一项指标都达到A的练习生。2016年，BLACKPINK女团出道，首张单曲专辑《SQUARE ONE》一上市就成为韩国所有音乐网站的冠军单曲。

BLACKPINK女团带着“女性力量”的光芒，将Lisa塑造为一位笑容甜美的“人间芭比”。这样的舞台芭比，唱跳俱佳、精致、完美无缺，她们是工业流水线上毫无瑕疵的商品，360度无死角地曝光于大众面前，从不允许出错。在韩国，每个月都能出产数十个新女团，她们大都是养眼的芭比，既清纯又性感，背后是资本的力量在左右。

2018年，Lisa被外媒评为“全球百大最美脸孔”第一名。之后，她在中国选项节目《青春有你2》中担任导师，年仅22岁的Lisa以专业度赢得中国观众好感。

她的首张 solo 单曲《LALisa》以 7360 万次的播放量，打破“24 小时内 YouTube 观看次数最多的独唱歌手音乐视频”纪录。她也是首位同时登上 3 个《VOGUE》杂志封面的亚洲女艺人。

当 Lisa 决定以个人身份参加“疯马秀”，韩国媒体与社交网络上的讨论并不多，反而是在中文网络世界掀起的争议更大。

从 Lisa 的个人角度而言，当她走上“疯马秀”的舞台，就卸下了“人间芭比”的面具。她不再是任人摆布的精致芭比，而是有自己选择权的女性。尽管这种选择给她带来巨大争议，导致脱粉、误解和非议，她依然自如地站上了“疯马秀”舞台。

Lisa 在自己的社交平台发布她在“疯马秀”上的照片

如果说过去的女团本就是被凝视的对象，这一次，Lisa 用更极致的方式，褪下衣裳，在布满荆棘和鲜花的“疯马秀”舞台上，直面观者的凝视。她如同一匹疯马，大胆释放自己的“性能量”，从芭比变为脱衣舞姬，变成可以主宰自己舞台生涯的野马。

可以作为佐证的是，9 月 21 日，韩媒爆料称，BLACKPINK 组合中的四人，只有 Rose 与公司完成续约，其余三人疑似想要解约。据悉，Lisa 已获得海外大佬百亿韩元的投资，她也成为韩国偶像中少有的能拿到巨额私人投资，并与公司解约的艺人。

### “疯马秀”背后的艺术与资本

Lisa 的“疯马秀”，既是一场资本的游戏，也是一场共赢。

今年 8 月，Lisa 个人财富在亚洲富豪榜单中排名第 26 位，占据亚洲女艺人榜首。与此同时，她与“LV 三公子”弗雷德里克·阿尔诺的恋情也被曝光。

Lisa 登台“疯马秀”，并非顶流 idol 自降身价，也不单纯是一个渴望突破“芭比”身份的女孩的转型之作，事实上，这可以被视为“疯马秀”与 Lisa 之间的商业共谋。

“疯马秀”是法国前卫艺术家、古董商人阿兰·伯纳丁于 1951 年在巴黎创立的，从一开始就面向巴黎的精英阶层，其初衷是颂扬女性特有的独立、美丽与性感。“疯马秀”融合声、色、光以及舞蹈形式，在半个世纪来不断突破新境界，吸引大量观众。

“疯马秀”引领过潮流，也曾给过很多艺术家带来灵感。其拥趸包括已故美国总统肯尼迪、猫王、艺术家达利、导演斯皮尔伯格，以及歌星麦当娜、碧昂丝、影星莎朗·斯通等。1963 年，达利设计的红唇沙发被搬上“疯马秀”舞台，至今仍是经典布景。1968 年，裸体合法化之后，在声光电的掩映下，全裸表演开始登台“疯马秀”。

“疯马秀”与红磨坊、丽都歌舞秀齐名，为巴黎夜总会三大秀，但它更是针对全球上流社会的情色风流场，并成为法国巴黎的文化符号。几十年来，诸多时尚大师为“疯马秀”设计服饰，包括帕高·拉巴纳、卡尔·拉格斐、伊曼纽尔·温加罗、让-保罗·高缇耶，“红底鞋”大师克里斯提·鲁布托等。

在 2010 年的纪录片《蒂塔·万·提斯疯马秀》里，美国女演员、世界第一脱衣舞娘万·提斯说，在“疯马秀”上，舞者能得到极大尊重，“成为疯马女郎意味着梦想成真。”这些年，“疯马秀”不断邀请全球知名女演员、模特和歌手来参与表演，Lisa 是其中一位。

Lisa 参加的三天五场演出中，有三场演出仅针对 LV 的高级 VIP 会员，她的男友弗雷德里克·阿尔诺以及家人也在观众席中。从这个角度而言，Lisa 的登台，更多是迎合 LV 内部的高端聚会。

对“疯马秀”而言，这个已经老化的品牌也需要吸引更多年轻受众，而 Lisa 的加盟无疑是最好的广告。为什么会选择一位韩国女团成员登台，这背后透露出“疯马秀”乃至 LV 看重的市场方向——美国投行摩根士丹利发布了一份调研报告显示，2022 年，韩国成为世界上人均奢侈品消费最多的国家，奢侈品消费的总支出高达 168 亿美元，将近 GDP 的 1%，人均消费 325 美元，与之相比，美国是 280 美元，中国仅 50 美元。

从拉拢年轻消费群体的角度来说，“疯马秀”邀请 Lisa，能让其知名度迅速渗透到亚洲年轻消费群体。事实上，这个目的确实也达到了。当 Lisa 登台引发巨大争议时，也达成了“疯马秀”、奢侈品牌与 Lisa 多方共赢的局面。

当 Lisa 走下“疯马秀”舞台，她接手的奢侈品代言，包括 Celine、宝格丽和 MAC，一个也不会少，据外媒预估，更多的奢侈品牌会看上她的影响力。可以预计的是，当她在公司解约之后，那个曾经依附于女团和经纪公司的“人间芭比”，将开始走一条自我经营的商业之路。

### 《Lisa 上疯马秀：亚洲偶像不可承受的欲望自由权力之辩》

发布时间：2023.10.11

作者：符雨欣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1011-opinion-talk-lisa-debate>

疯马秀，成立于 1951 年的法国艳舞俱乐部，在刚过去的九月底迎来了和韩国顶流女团 BLACKPINK 成员 Lisa 的合作，门票炒上上万元一张，这位“女力代表”的偶像却因为“自我性化”“性商品化”等争议而在韩国和中国招致大批脱粉潮。主流网民、媒体认为疯马秀“不入流”，批评和抵制 Lisa 参演，前去观秀的中国女星 Angelababy 等人也在中国舆论中遭遇抵制，被批评“为色情行业站台”。

网络同时间也流传大量秀场内图片，和关于 Lisa 跟 LV 三公子的秘事传闻，有人直指她为了嫁入西方豪门而要做这样的表演。但不止裸露与性，种族问题和自由问题也成为争议热点：前者，“Lisa 脱掉衣服就是东亚女人脱掉衣服”，“Lisa 上秀是迎合西方对亚洲女性的凝视”等批评随处可见；后者，支持的观点认为 Lisa 做的是自我选择，彰显时下女性应该具备的意志和勇气，对这种观点的反驳则指“向下的自由不是自由”。

总结看来，这场交叉了性别、种族、社会正义的舆论争吵，主要有三种争论方向：关于她本人的，是自我主张还是顺应父权；关于她的影响，是让东亚女性也能彰显自主，还是让东亚女性顺应了白人男性的偏好；关于标社会正义，名人是否应该承担维护社会正义的功能？此外，也有观点提出，Lisa 的选择镶嵌在 K-pop 产业的转型和职业困境中，对此应予以理解；甚至，关于女权和性权的主张之争，也曾在这场争辩中昙花一现。

但随著中国舆论中对观秀女星的举报动作、还有“光明会”的阴谋论等出现，这场争论逐渐走歪，在被打断脉络的网络语境中，各种论点也未有足够机会成熟发酵或形成对话。这无疑是为可惜的。为此，端传媒组织这场对谈，除讨论以上“未完成”的问题外，也回到中国语境下舆论所面临的现实。我们最后也回到一个根本的问题，即无论是微小气候还是宏大辩论，女性与女性主义是什么关系？

本期对谈嘉宾有四位，兴趣点和研究背景包括性别研究、韩娱、音乐、酷儿、性教育、激进女权等。以下是她们的自我介绍。

唐凌：以社会学为艺术，反之亦然。英国公开大学社会学讲师，牛津博士，独立音乐人。研究领域：女权、酷儿、科技与劳动。

Tina：性别研究硕士，前媒体从业者，多年韩圈观察者/博爱路人粉。

刘翀：英国利兹大学社会学与社会政策学院博士研究生。关注青少年，性教育，与社会分层。

Yaya：女权主义行动者；脱性缘关系的激女；母系社会非官方荣誉推广大使。

以下为对谈节录。

## Girl crush

“韩流席卷东南亚以后，K-pop 里这种非常同一化的审美形塑了“亚洲现代性”的一种想象。对泰国观众来说，这不是一种像白人、混血儿长相，而是像东亚、像日韩。”

端：Lisa 被称为“Girl crush”女明星，代表“女力”“自信”，在她去疯马秀之前，大家对她的印象是怎样的？

Tina：Lisa 所在的 BLACKPINK，基本上只要接触韩圈韩娱，肯定会如雷贯耳的，不管你喜欢或不喜欢，她们都会出现在你的视野范围内。除了在韩国，她们在欧美的能见度（visibility）也很高，跟男团 BTS 一起，算是真正打入了欧美市场的韩国的 idol。

BLACKPINK 的定位就是最近几年比较流行的 Girl crush，就是说“女生对女生的仰慕和欣赏之情”，通常会强调女偶像在舞台上的帅气与自信感，而不只是清纯可爱或性感撩人。Lisa 本人是团里面的舞担，在此之前她基本上没有什么负面新闻，给大家的感觉都比较正面。在去疯马秀的争议之前，她比较像 BLACKPINK 里一个形象很好的学生，有唱跳实力，在舞台上不划水，然后舞台上的感觉又很好的传递了女性的力量感。所以她去参加疯马秀，很多粉丝会觉得有点惊讶。

刘：我知道 Lisa 是因为跳 Just Dance 那个游戏，里面有 Kill This Love 这首歌，是这样知道了 BLACKPINK。前几年大陆还有个选秀节目“青春有你”，她跟蔡徐坤都是点评老师，疫情期间，我室友超爱这个节目，我有时候就会顺便看一眼，当时是觉得 Lisa 很阳光开朗的样子。

丫：我一开始认识 Lisa 是因为她去参加韩国综艺《真正的男人》之后，在韩国、中国都有被网暴。因为她本身是泰国人嘛，韩国的舞台妆造是非常厉害的，基本上上了舞台都会遮盖掉她原本的一些面部特征。这个综艺是军旅体验类的，会设计女明星卸妆的环节，而网上就攻击她卸掉妆容之后“长了一张东南亚的脸”，开始种族歧视。可能之前也吹爆她神颜的人，下一秒也会开始攻击她“也不过如此”，似乎东南亚长相就是一个很负面、很侮辱人的一个表述。

端：很多人以为 Lisa 是混血儿。Lisa 的生父母都是泰国人，她的继父来自瑞士。

唐：之前在 Inter Asia Cultural Studies 的会议上听到，在韩流席卷泰国前，“混血儿”这种类型的审美在泰国某种程度上是备受歧视的。泰国是没有被正式殖民过的东南亚国家，如果你拥有一个混血儿的长相的话，很有可能是因为你的母亲曾经和白种人发生婚外性关系——如强奸或性工作。但韩流席卷东南亚以后，K-pop 里这种非常同一化的审美形塑了“亚洲现代性”的一种想象。对泰国观众来说，这不是一种像白人、混血儿长相，而是像东亚、像日韩。泰国很多明星，像尼坤，就往韩国发展。这一类混血儿长相变成了东亚的“好看”、一种“亚洲现代性”。

端：Lisa 在韩国和中国都受到很大抨击，也是因为这些年两国的女权运动，令女权话语比较落到大众化、日常的层次。

唐：各自都有语境。东亚三国里面，韩国女权的发展脉络比较特别，后来有激进女权，她们的网站 Megalia 应该是有被审查掉的，而且现在韩国也算是一个右翼政府当权。我们现在所熟知的韩国女权的一个像捏炸鸡的手势是 Megalia 这个网站的标志。

2016 年的有一个很惊人的江南站男女共厕杀人事件，一名男性潜伏在那里专挑去厕所的女性来杀，因为他觉得其他的女性都是在看不起男性。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性别犯罪嘛，就是把所有的女性都假设成自己的某一种可以狩猎的对象，如果自己不能得到女性，就要把这种没有办法抒发的欲望的仇恨，集中在任何一个进来的女性上。但是当时韩国的警方觉得他只是有神经病，完全不承认这是一个制度性的性别问题。这导致了激进女权的产生，很多抗议。

韩国激女有一些重要而激进的主张，如深刻影响中国激女思想的“6B4T”。很重要的“1T”就是脱掉束腰（escape the corset）。脱掉束腰运动深刻的反思“服美役”，女权主义者把销毁化妆品做成一种社会运动艺术品，某种程度上呼应了西方的第二波女权反美国小姐大赛。“6B4T”里也有抵抗偶像产业，因为觉得 K-pop 产业助长了父权的氛围。

流行文化它务必要回应大众，不可能在这样子的运动席卷了整个韩国之后，继续让女 idol 再去跳那种非常媚男的舞，所以女权人设可能就更走向“女性就是欲望的主体”。但万变还是不离“我们要去消费”。



刘：当时 Lisa 来中国录制“青春有你”，我觉得也跟中国审查制度相关，那段时间都在传有“限韩令”，而且能来中国参加这些娱乐活动的外国演员，应该都是“根正苗红伟光正”的形象，她就是在政治上被认可的一个角色。其他团员类似的举动没有什么如此大的波澜，可能也是因为大家没有这样的期待。所以我觉得 Lisa 这一次之所以在中国引起轩然大波，也跟她在政治上的这种被认可的身份是有关的。

反而像团里另一个成员 Jennie，她前一段时间（6月）去拍美剧《The Idol》，里面也有跟男性的贴身舞蹈，大家也会骂她，但是好像就会觉得这是她“能做出来的事情”。但是有一些人是接受不了 Lisa 去跳所谓的脱衣舞。

Tina：我想在早年的 K-pop 产业里，不是韩国国籍的人出道本身就会比较难，之前也有一些泰籍的成员出道，并不会真的像 BLACKPINK 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少女时代”前成员）Jessica 虽然是美国国籍，但她是韩裔，在韩国的国族文化下还是被认可的。像 Lisa 这样泰国出身的 idol，大家对她的审视确实会更严格一些，包括刚刚提到来中国上节目，也是因为她不是韩国国籍嘛，相当于有一个中间地带可以来到中国上节目。

端：我记得 2020 年 BLACKPINK 出了一部纪录片《Light up the sky》，其他的成员都会有一些身体、心理上的受伤或压力，但是 Lisa 就是一个健康、积极、阳光向上的形象。加上刚刚说的这些，表面上看，上疯马秀和她的人设不符。

我们先再讨论一个背景的问题：很多人眼里韩国女团曾经是走软色情的路线，这一代的定位是否有所不同？女团有变得更女权一些吗？这是让一些女性粉丝觉得被“背刺”的原因吗？

唐：我觉得是有一个转型，我们小时候（90 后）对女团的印象相对来说会更硬色情一点，正如小时候的韩剧也更加是一种灰姑娘式剧情，现在的韩剧有大女主。在我看来，这种变化就好像是，从第二波女权所讨厌的那种非常客体化的、迎合父权的审美，到稍微有一点点不同，但是本质上还是在迎合整个资本主义父权的后女权，把女性想象成是一种所谓“性别的主体”“欲望的主体”。

批判反思“后女权现象”的一些学者就会发问，比如 Rosalind Gill 说，如果这些女性真的是自己的主体，那为什么每个主体呈现的样子都大同小异呢？所以我觉得女团的那个进步，就是有一点从欲望的客体变成了欲望的主体，但是背后形塑她的力量跟整个韩国支柱产业的绑定是非常紧密的。我不怎么消费 K-pop，也是因为它跟比如医美绑定比较紧密。

丫：我小时候（95 后）经历过二三代的女团，有件事我印象深刻，就是刚上大学的时候去一个电视台实习，旁边工位小哥就从电脑里拿出韩国女团的 MV 看，我问为什么喜欢看，他说这个“很色情”。她们跳的舞在国内是算擦边的舞蹈，而且公司也是把她们往那个方向包装。

韩国的娱乐公司在包装这些女团的时候，会在某一个时间段追上某一个风潮，比如某个时期受众比较喜欢偏软色情或者是硬色情类的，那同一时间就有大批量的大小娱乐公司投入金钱精力去砸在这样一种女团上。

但实际上很多 idol 被包装的舞台人格跟她们私下的人格是有区分的，说难听一点就是撕裂。像炫雅之前很长一段时间被称为“性感小野马”，公司对她的舞台妆造和人设有很多性感包装。但炫雅本人就非常受到困扰，有一段时间她有非常严重的抑郁症，也是因为她的舞台人格跟她自身的性格是不能融合在一起的，她在私底下是不那么喜欢裸露自己的人，但是在舞台上还是要去完成公司给她定的一个人设。

哪怕现在的第四、第五代女团开始走 Girl crush 的路线，我觉得这点也延续到了现在。想起(G)I-DLE 前一段时间发行新歌，有一些歌词是反容貌焦虑的，有一些歌甚至是想表达女力、Girl crush。但是她们本人在韩国严重的前后辈文化和娱乐公司的财阀管控下，还是需要表现出那种乖乖女，不敢违抗任何东西的状态。（队长兼制作人）田小娟一首（裸体）的新歌，也是跟公司谈判了很久才把这个歌定下来；反容貌焦虑的，MV、舞台表演都需要她们拥有精致的妆容跟完美的身材。表演形式跟她所要传达的内核是完全冲突的。

Tina: 特别同意。我觉得现在这一代的女团走的这种 Girl crush 路线，就很像大陆前几年出现了很多市场反响很好的耽改剧，女性成为消费主体后，大众文化层面上就有一些针对女性群体生产的文化产品，但是这并没有真正改变女性在这个结构里面很被动的地位。就像刚刚提到的，其实女团的本质还是没有变化，她们还是一种性资本和贩卖幻想、作为一个商品去出售给粉丝，只是包装的形式会更符合目前更具有消费力话语权的粉丝心理。

我之前在一个综艺节目里看到一个走性感风路线的二代团成员，她现在不做 idol 之后，整个心态上会比较受创 (traumatized)，甚至夏天都不敢穿短袖短裤出门，因为以前穿的太少了。女 idol 穿短裙做直播的时候，有一些公司甚至不会让她盖毛毯，一定要把腿露出来，就有很多这样的细节。

而回看韩国女团的脉络，二代团里有非常多走那种很硬、某种程度上约等于黄片 (porn) 级别的色情，到后来 TWICE 那一代很多走的是元气少女、但实际上还是很 fem 的路线，然后到这几年更受欢迎的概念变成了一种看起来更具有自主权的形象，比如说像刚刚提到 (G)I-dle 和 BLACKPINK，都在做 Girl crush 这样更有力量感的，到现在 New jeans 又会走一种更轻盈灵动或者说是青春美高的路线……

你就可以看到这些韩团里面最主流卖点的变化，它反映了受众心理以及整个社会水温在变化。不可否认偶像背后的产业结构，或者说它所提倡的很趋近一致的审美取向是很有问题的，但你说，不管是女性作为一个消费主体她自己有没有主体性 (agency)，或者说这种文化产品作为风向变化指示标，是不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呢？我觉得这个是可以再探讨的。

刘: 还有一点就是凝视。我知道很多平台上，比如说像抖音快手，都有很多韩团女成员跳热舞的视频，然后就会有很多人在网上分享说，“啊我男朋友或是我老公天天看这些，我要跟他分手，我觉得他很恶心”。到现在像你们刚才说的，韩团经过了非常多年非常多代的更迭，但我们在比如“小红书”、豆瓣这样的社群，还是会看到很多女生嫌弃男朋友看这些热舞视频，有些女性对这些事情的厌恶和对男朋友看黄片的厌恶如出一辙。

尤其是当她们的男朋友是白人或者说其他族裔的时候，她们就会说“我觉得我男朋友有 yellow fever（黄色狂热，指白人男性对亚洲女性的性偏好），我要跟他分手”。我觉得虽然女团在形态上产生了很多的变化，但是男性对于这些女团成员的凝视（gaze）是一直存在的，而且是一直引起大家注意的一件事情。

“当时有一种说法是，日本 AV 在中国的盛行是去中心化了欧美对于女性、或者说去中心化了欧美霸权文化对于中国的影响。我觉得这很有意思，类比到韩流文化里，韩国文化进入到中国又怎么样去中心化其他文化带来的影响呢？”

我之前有读到讲日本的色情制品的文章，还有当时的现代化的进程对于文化的影响，就说可能是因为我们拥有“非常伟大光明正统的毛时代”的统治，所以欧美文化到中国其实是经过了日本和韩国的缓冲，那时也反思说，这些女性被描绘出来的形象就是一种被剥削的、温柔的、顺从的。这些年来，关于日本 AV 的讨论渐渐变少了，可能也是因为这些短视频的流行，这些跳热舞的、所谓擦边的软色情的流行，更加的触手可及。看 AV 还要迅雷下载，但是软色情因为是擦边的，不用大费周章，打开快手抖音看一看就好了。

当时有一种说法是，日本 AV 在中国的盛行是“去中心化”了欧美对于女性、或者说“去中心化”了欧美霸权文化对于中国的影响。我觉得这很有意思，类比到韩流文化里，韩国文化进入到中国又怎么样去中心化其他文化带来的影响呢？比如我们现在讨论韩流明星，但 Cardi B 在 MV 里露了更多，大家顶多就是说“哇卡姐好厉害”但不会有什么特别激烈的反应。

丫：韩国娱乐公司是很会包装一个叙事的。包括像今天的 Girl crush，它贩卖的就是一整套叙事，“女性可以是这样很有力量的，可以不依靠男性，可以跳这种很动感的舞，可以想露就露，可以性感”，它贩卖的是一套类似于像“独立女性”的剧本，让现当代的年轻女性在这套叙事里找一个自己的位置。

我有一次跟人吃饭，有一个女生我觉得还挺女权的，但她告诉我她有一个想法是成为张员瑛。我说为什么想成为张员瑛呢，她就会讲一堆张员瑛的好处，比如说张员瑛长得非常美，身材比例非常的傲人，以及她对男性的非常不屑的那种态度，也没有什么跟男性相关的绯闻。那个女生会觉得关注自己的外表并不等于迎合男性审美，但依然想拥有张员瑛的身材跟脸，我就感觉还是这一套叙事在起作用的。

## 韩团闯美，男女团的不同命运

端：不少人把 BLACKPINK “解散”跟 Lisa 转型放在一起解读。在 K-pop 产业中，通常是为了什么样的发展目的而要“解散”？韩团闯美，BTS（男团）和 BLACKPINK（女团）路线上有区别吗？有什么相似的结构困境？

Tina：应该说韩国娱乐公司推组合已经有一条非常完善的流水线，更倾向于把组合而不是个人作为产品可以为公司分摊很多成本，相当于用一个团的概念去推很多个子产品出来。同时和 solo 歌手相比，团队运营方法更多，可以炒 cp 或者是去运营这个团的团魂等等。我一直觉得“偶像”绝不仅仅是歌手，除了唱歌和跳舞之外，它其实更多是贩卖一种陪伴感，会有很多背后的物料，然后会让人磕团员之间的互动等等，还有时尚（fashion）。所以它其实是作为整个打包（package）去贩卖给粉丝的。

从运营角度来说，一般公司与偶像团体的合约是7年左右，这基本涵盖了一个团的绝大部分的鼎盛期，而合约到期后，组合会面临概念转型或解约续约带来的人员变动，所以韩团总会面临一个“七年魔咒”，也很少有团会火超过7年。所以“从团体到单飞”是团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过程。BLACKPINK 在2016年出道，现在也到了一个讨论续约各自去发挥自己的商业价值的阶段了。BTS 出道更早，目前是因为组合成员陆续入伍、进入男团必须面对的军白期，因此也进入了需要成员各自发展的第二篇章。

另外对于韩团来说，由于国内市场体量有限，向外闯入更广的国际市场是一条必经之路，比如日本、中国、美国等等。而中国的“限韩令”之后，闯美对 K-pop 来讲也更加重要了，像刚才说，二代团可能是同步在抓美、日、中几个市场，“限韩令”之后大家很多的专注度会更加放在美国上，也会根据闯美去量体裁衣，推出比如说英文单曲（英单），去适应当地的电台文化。

比如 BTS 跟他们的美国的公司合作，他们的几首大热英单基本上完全是欧美的流行曲（pop song）、去适应（fit in）欧美对流行文化的一种审美，虽然对这样的变化在粉丝内部也有一些争议，但这确实也是一个大家不同程度上都会去做的一个事情。

我觉得一个很有意思的点就是，男团和女团闯美，也会有性别结构的差异，大家会做不同的事情。比如说像 BTS，会去联合国发表演讲、去发起像“love yourself”的这些公关运动（campaign），当然也跟他们团讨论的核心概念以及整个定位是有关系的。但是像 Lisa 这次疯马秀，和刚刚说 Jennie 之前有参演的美剧，基本上还是非常符合大家对亚洲或者说这个产业的女性的想象。

我觉得这可能也是 Lisa 事件在特别是亚洲的粉丝群体里面，产生了一个比较大的反噬的一个原因。很多粉丝在追星的过程中投射了自己想成为的“女力”的样子，她们现在做这个事恰恰打破了粉丝这种幻想。

丫：对，她们的解散很大程度上不是解散，而是被淘汰了，就是公司要推新人了，而且她们在公司“服役”期间挣的钱非常少。你想那么多人分，然后分下来真的能给她们积累到财富、实现财富自由的，我感觉是非常非常少的。大部分没有走到 top 级别的团员就是被公司淘汰了。女团也在迎合东亚的男性审美，这里的市场只能欣赏十几岁二十出头的女性的美，二十五岁以后，你就没有办法在女团的市场里面分一杯羹。

我觉得闯美，从男性凝视的角度上看，欧美的男性凝视下的影视业可能会能欣赏年纪大一点的、超过二十五岁以后的女性，欧美的所谓的 Di-va 们（著名女星）的寿命都非常的长，好像到了三四十岁才是自己的事业高潮期，像 Beyonce, Katy Perry, Taylor Swift, 她们这几年才是正当红。

就是说，在欧美市场里面，女性哪怕是作为一个被凝视的客体，做客体的寿命都要长一点……韩星在快奔三的时间点去闯美，也可能会有这方面的考虑。

唐：韩国的男团在本地和在海外是有非常不一样的受众反响，在本地，大部分的文化研究学者都会觉得他们没有建立一个所谓“新的、更解放的”男性气质。

韩国版的非自愿单身者 (incel)、厌女群体被建立成一种“低级”很多的男性气质，而“新的”男性气质就是要又会打扮、又会健身，甚至还会化妆，“好的”男生也要抹上 BB 霜，其他的男士其实是在这个所谓男性气质的鄙视链的更底端。所以男团并没有在韩国内部打破一个所谓男性气质的性别压迫，或者是对异性恋霸权进行一些解放，“出柜”基本也是不可能的，他们的酷儿气质只是在比如粉丝的二次创作、磕团魂上，是很好卖的一个点。

“Lisa 要面临的问题变成是，她要怎么样从一个女孩变成一个女人，满足这边市场对于一个完全可以释放欲望的大女人的期待，有一个媒体就说 Lisa 要通过这个秀 to grow from girl to womanhood。”

但是在除了韩国以外的其他地方，男团确实有在所谓异性恋气质上的一种解放意义，尤其是西方。西方有一个非常长的历史，是东方主义对于所谓亚洲女性身体的那种性别化的凝视、性上的想象和渴望，但是在欧美的鄙视链里面，亚洲男性却处于底端。所以当韩国的男团过来了以后，某种程度上对于亚洲男性来说是一种性上的解放，因为他们第一次成为了性别的主体，而不是完全在性上毫无张力的。

欧美很多性小众、酷儿喜欢韩国男团，因为男团带来的性别气质确实是非常崭新的，而且酷儿们也不用去处理自己母国的父权和异性恋霸权的复杂问题，只用去把自己作为一种小众的边缘性，投射在韩国男团身上。

但是女团就没有办法，女团就一直要承受东方主义，一直都在东方主义的性幻想和凝视下，“白幼瘦”。韩国女团的“擦边”在于就是长得很 girly 的一个人跳非常性感的舞，但又不会性感到如这边的明星露的那么多。所以 Lisa 要面临的问题变成是，她要怎么样从一个女孩变成一个女人，满足这边市场对于一个完全可以释放欲望的“大女人”的期待，有一个媒体就说 Lisa 要通过这个秀 to grow from girl to womanhood。

要从擦边到真色情，以成为一种 womanhood，在我看来也是非常可悲的。比如男团在土耳其、外蒙古的市场也很大，他们确实建构了一种理想男性气质 (ideal masculinity)，这些地区的男性觉得自己的女人“不渴望自己”了，好像女人们要的都是 soft 的韩剧男主，其他的 masculinity 变成了一种过去式。但是女团反而是，通过进入一个“更开放的异性恋关系”而成为了“大女人”。

刘：前几天又有很多人开始把 Lisa 不同时期的两张照片拿来对比，是关于她的胯骨轴的一一大腿还有臀腿部分。这些舆论有点分裂，一来是反对疯马秀、不想让 Lisa 被凝视，但是反过来又在凝视 Lisa，说你看 Lisa 腿粗成什么样了，又说欧美人都爱这一款。

刚才说到的那种 ideal masculinity，的确就有学者提出，在东亚儒家的文化氛围里，我们要怎么样去重新看待 masculinity。如果用欧美对于 masculinity 的理解，就是长了大肌肉、倒三角体型这样的标准去看东亚男人，那这本来就不是一场公平的游戏。最后得出来的结论就是东亚男人不性感、不男人、不 masculine，用雷金庆 (Kam Louie) 的话说，东亚男人放在欧美的标准里就是“阳痿”。

雷金庆写了一本叫 Theorising Chinese Masculinity 的书，他在里面就非常独特地提出一个观念：用“文”“武”两个方式来定义中国男人的 masculinit

y, 他说“武”在中国传统文化里以关羽为代表, “文”以孔子为代表。孔子也特别喜欢艺术, 在哪听到了什么小曲儿都要把稿子弄过来, 自己回家听一听练一练……

为什么在东亚文化圈里, 大家对于韩团不抵触, 就好像是这种唱跳更符合“文”这种期待。之前我看到一个说法: 毛泽东在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 说希望“被当作一个老师”被记得, 而不是因为他“打下来了天下”被记得。所以我觉得东亚男人, 骨子里是有一种对于这些阴柔气质的一种追求, 想成为一种更文雅的、更文化精英的一种形象。

唐: 我觉得你本质说的是“儒士”, 因为儒家哲学很明显的就是影响了东亚, 特别是韩国和中国。回到娱乐圈的话, 其实西方的女明星有很多自己创作, 像 Jesse J, 都是自己写歌, 也是上了 The Brit School (英国著名演艺学校), 必须是自己写歌写词、做制作人, 才可以做到一个所谓顶流女明星。但是我们东亚是很多时候就是才子。男性更多是创作人、制作人。

比如李荣浩, 他很多歌都是作词作曲编曲制作, 甚至每个乐器都是他自己弹的。这种制作的才华是非常重要的男性人设。我朋友在这个工业里面, 他说比如要培养男明星、男偶像, 这个人可能出来就说“我要这个歌很炸”, 然后歌词里面就会有“炸”这个字, 然后去买断别人的词曲版权, 最后把所有特长都集中在一个明星身上。

你刚刚所说的那种“文”的男性气质, 要求男偶像不仅是一个唱跳俱佳偶尔露出八块腹肌和顶胯, 但同时他还要是制作人、做词曲、还要懂语言, 最好还要读很多书、懂艺术……

想到靳东在媒体采访中说自己分外关注诺贝尔“数学奖”, 就连每天睡觉前都要找出获奖者的作品看一看……他们要彰显出一副自己很有文化的样子, 但是好像对女艺人就没有这样的要求。

端: 我觉得听下来的一个总结可以说是, 对男团发展, 大家在提出的问题是, 男性是否可以容纳一种新的气质? 男性本来已经是一个很高的、特权的存在, 只是需要去讨论是否可以容纳新的 masculinity, 甚至这种气质能够帮忙形成一种全能的男人想象。但是对女团成员来说, 去回答的问题是, 她们要去成为谁的女人? 是成为东亚男人的女人, 还是欧美男人的女人? 换句话说, 是要成为哪一种客体? 哪一种想象更被大家所接受? 东亚男人接受的并不是女性不暴露不性感, 而是暴露要在自己允许的范围内, 当女性去满足欧美那种暴露的时候, 似乎就是在违反某一种规则了。

Tina: 其实柳永难道不应该是初代男 idol 吗, 就是负责写曲唱词, 并且他的受众就是就是青楼的女士们, 然后她们一边受到制度性压迫, 一边就是还会捐钱给他……

另外闯美带来的对这个产业的意识上的改变是, 过往很多韩团持续攻美, 却没有攻进去主流市场, 可能恰恰是因为 idol 闯美更需要有所谓的“文”的能力。以前比较大的公司比如 SM, 他们旗下也有一些很有自己想法的 idol, 但是那个时候公司更希望 idol 是听话的, 可以完美诠释公司所订制的概念, 而不希望 idol 很有自己的想法, 也有一些 idol 因为这个原因就得了抑郁症。但是现在更



拥抱欧美市场，欧美市场对于流行文化的想像是要有自己的故事和创作力，它们接受不了千篇一律的东西，按以前的方式就太像了，而且一看就不是自己的东西。

丫：我觉得在东亚的传统男性文化里面，不掌握权力和资本的娱乐行业只能被称为“戏子”，东亚传统的男性儒家文化里没有他们的容身之地。即便在韩国现在的演艺圈，鄙视链都非常的严格，忠武路电影演员永远是 Top1；然后普通电影电视演员，编剧；下来才是歌手，再下来才是舞者，再再再……其实 idol 是演艺圈里面鄙视链的最底端。idol 被鄙视，因为即便在娱乐业也是最“没有才华”的。没才华没钱没权势，就是一个被娱乐公司拿出来娱乐人的“戏子”，这是整个东亚文化男性给他们的定位，并不接纳他们的男性气质。

这种男性想要往上爬的时候，出路就是去成为幕后的制作人、去演电影。刘亚仁最开始也是男团出道，他那个团不火，他消沈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回去精进演技了，专攻演艺之路，成为忠武路演员。男 idol 女 idol，都算这个等级制度 (hierarchy) 里面的最底层，随时可以被抛弃，利用完价值就可以不要的一个存在。

唐：我觉得这个观点某程度上也是被偶像产业利用得很厉害，因为某一种论述就是，“我们的 idol 都很惨，粉丝如果不动员起来去做很多事情的话，他们就会越来越惨”，这个论述是很好的可以动员起粉丝的高参与度的说法，“要支持我家

idol 打压你家 idol……”相对来说，你就不会看到刘亚仁和孔刘的粉丝为谁演了电影谁没有而大打出手。

我对于偶像文化一个非常大的反思，也来自于这个工业利用资源的稀缺性，让粉丝形成的一种网络的霸凌。在中国很多都是在粉圈里面进行的，后来“阿中哥哥”不也是想利用这样子的一种粉圈心态吗？中国国族主义也是，“中国现在大大被欺负了，所以我们一定要保护好……如果没有中国的舞台、是别人的舞台的话，那就是我们被欺负了……”

但是同时呢，它又是一个梦想的代言，不想在读书的路上卷的人，可能也会寄托在这种行业想像上，甚至这行实际上淘汰率可能是更为残酷的，但为了什么呢？就是为了梦想。在这些团的纪录片里，都有贩卖梦想论述，以至于“追梦”就是成为“唱跳歌手或明星”，变成了一种我们很常见的套路。

“对她们身体来说真的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消耗吧。而且那些前几代的团员能够成功转型的不多，她们那一具身体就是被这个产业榨干利用价值之后的废渣了，大部分人会被遗忘。”

丫：因为 idol 本质上是普通人，是你的粉丝养成系的关爱、粉丝砸出来的东西把它包装起来的，所以跟粉丝的距离会更近。

回到女团的话，刚才说到的新一代的 New jeans，年龄都非常的小，张员瑛出道也就十三四岁，现在也就二十出头。在这一套叙事里面，东亚对于白又瘦的审美依然非常核心，一直在起作用。像“少女时代”那个年代，还有炫雅的 Wonder Girl，说起这些团可能都会觉得“很老”，但是她们成团的时候，每个人的平均年龄也就才十四五岁。

炫雅两次退团、几次换公司，回来之后也才二十出头，就是很夸张，想象不到那么小的年龄在反复参与到这样一种女团的流水线式的行业，对她们的身體来说真的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消耗吧。而且那些前几代的团员能够成功转型的不多，她们那一具身体就是被这个产业榨干利用价值之后的废渣了，大部分人会被遗忘。

### 疯马秀，“自我主张”的彰显？

端：像 Lisa，她也是一个普通人背景，通过努力成为了一个很 top 的 K-pop 明星，结果她又去外国参加一个被大家认为是色情低俗的脱衣舞表演，从光鲜舞台到色相舞台的这么一个路线。我感觉舆论在这里面还有一种耻感，就是怎么好像人们所想要相信或者成为的这种女生，她又进入了被鄙视的一个行业。

这就要讲到疯马秀这个节目，它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存在呢？过去人们说“情色”，好像要比“色情”的接受度更高一些，前者被认为是更感性、相互取悦，在文学、电影、音乐中都普遍存在，后者似乎意味著更剥削、暴力、不平等。我觉得现在大部分人在使用这些词来描述疯马秀的时候，并不太在意这种区分，也因此大家要表达的意思可能是跟字面不同的。你们怎么看疯马秀的性质？需要做情色、色情这样的区分吗？

Tina：这就说到这次疯马秀的文本。比如这次 Lisa 其中一个舞台表演就是，设定是在股市大崩盘的时候，一个穿著 Office Lady 的衬衫短裙的女白领，随着股市崩盘开始脱衣服……作为一个社畜我没有办法接受这种设定……我觉得不仅仅是一种对身体的凝视，还加上了工作场域的性幻想，我觉得是一种双重性化，即除了性化女性身体本身、还性化了女性的社会身份。也许这个秀本身可以是一种艺术，但我觉得对这个文本是需要去讨论的。

另外疯马秀会找 Lisa 合作也是需要借助她的影响力去带动更年轻的受众、或者说亚洲的市场，相当于是说以 Lisa 的名气去做一个背书——疯马秀不仅仅是一个所谓色情的俱乐部式的东西，也更是一种艺术——我觉得其实也包含全球化下双向流动的一种角力。

从传播的结果来讲，现在可能就是疯马秀讨论热度最高的时候，并且也确实有一些粉丝群体里面会觉得，疯马秀可能某种程度上是“向下的自由”，对于女性来讲是 OK 的。

丫：这里也看到疯马秀的一个“进化”问题。疯马秀的创始人是男的，他很享受跟裸女的生活，“在一场盛会结束后的晚上，当我脱掉她的衣服，我会明白一个女人的身体会给我带来财富”，就是非常物化女性的身体。最初的时候，创始人挑选这些 show girl，是要让这些女生先爱上他，然后禁止她们跟其他男人见面……

现在疯马秀的首席创意官是个中年女性，她在采访中会主动说她们的表演是更女权的，还会请各种各样的顶级的名流，像 Beyonce 也去过，她们也参与一些服装设计呀，或者是一些纪录片什么的，就是把自己往这种高端艺术的路线走。

甚至这个创意总监会自己批评创始人，她想跟这样一个男性主导的疯马秀的 club 划清界线，说想让疯马秀的品牌走向国际化，可能会想往百老汇那种方向发展。

但是我觉得她也没有 sense, 比如说她强调 dancer 都是 unique 的, 但是她们选择舞者的条件非常的苛刻, 对她们的身高体重三围都有要求, 甚至乳头之间的距离都要测量, 她们喜欢小胸部, 说“高的、像小鸟一样”, 一概选择这种。而且她在采访中批评了美国的审美, 说永远都不会效仿美国的造型, 因为美国人就喜欢大胸。还有一句话让我觉得特别不舒服, 她说她们在美国选过角, 很多女生很 pretty, 但她们是 impossible for us to use。她用的是 to use, 因为那些女孩的胸太大了。

这就很精神分裂。她想要构建这样一套新的女权主义的剧本, 但这一关也没有过, 我觉得她自己就是活在一个很矛盾的状态。

刘: 还交叉了一个种族问题是, 新闻刚出来的时候, 有人把特别有名的舞娘 Dita Von Teese 拿出来, “你看这个好像也没有什么不妥吧”, 底下就会有人回应说“这可是艺术”。人们就会把这两个进行非常明确的分野, “Lisa 的就是色情”。我觉得就非常搞笑。

我搜索了一下中国国内报道 Dita Von Teese 的一些标题: “她是世界最性感的脱衣舞娘, 连英国王储都想约她” “45 岁依旧迷倒全世界”, 这些是搜狐的标题; 然后还有网易的标题, 比如“世界第一脱衣舞娘, 专注脱衣舞 30 年, 敛财 130 亿, 比梦露性感”, 网易还有“世界第一脱衣舞娘, 她不色情, 只是性感到了极致”……双重标准真是存在的。而且为什么有双重标准, 只是因为一个是白人, 一个是亚洲人吗?

我觉得当我们说到情色、色情区分的时候, 主要要看我们所处的语境(context) 是什么样的。比如说在中国的 context 下, 各个法律法规对于色情制品的定义非常模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说, “本法所称的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描述色情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

我之前去跟我的研究对象聊, 一个 16 岁的小男孩, 他说“考试是不考生理结构的, 因为有一个法律去规范淫秽物品, 可能教育局也把这些东西归到淫秽物品里面了。”其实会发现, 因为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明确, 所以落到个体层面的时候, 每个人又有不一样的理解。

所以我觉得在大家对于某一个关键概念都没有统一理解的前提下, 我们去讨论它、然后去滥用这些概念, 去给人扣所谓的帽子, 其实是一个非常不负责任的体现。

Tina: 我特别同意要先理清 context, 尤其是在现在简中的舆论环境下, 大家会把不同阶段的议题混在一起讨论, 就是我们可能现在连基本的性教育、对于性的耻感都还没有解决的基础上, 我们就要讨论 3.0 的东西。我们长时间以来对性工作者或者脱衣舞这些东西的污名化, 其实是交叉在这个讨论的过程当中的。

唐: 你刚刚说的是用一个阶级性来让她的艺术性上升, 这个在疯马秀也很明显, 它包装自己有一种跟历史、贵族相关的一种阶级性, 所以跟普通路边的那种脱衣舞娘 (stripper)、夜店俱乐部 (club) “不一样”。我们在不同的文献里面也有看到, 比如说欧洲现在非常流行跳钢管舞, 而可能钢管舞的教练也会强调说, 我们很多技巧要用核心, 这是一种很认真的健身运动。但这个话术回避了色情的历史, 本质上是对于色情行业或者是色情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恐惧, 这个恐惧是可以去深究的。

我看到一些文章里，大家又会把第二波女权的所谓性战争拿出来。比如有人写 Gayle Rubin 的 *Thinking sex*。*Thinking sex* 首先反对的，是第二波女权确实走向的一种跟 state 合作的、建立比如说更严格的法律去抵抗色情、抵抗性产业的这种趋势，Catherine McKinnon 是个代表。但是问题是 Gayle Rubin 的看法，可能更多的是，你不可以把所有的性都简化成一种性别的压迫，因为性可以独立于性别压迫而存在，成为自己一个自由的场域。有一点像是，我们不可以把性别问题简化成一个阶级问题，因为它本身虽然是有很多的连接，但是它本身也是自成一体的一个场域，所以她作为一个 BDSM 的实践者 (practicer)，就会觉得说我们应该要做的是解放不同的欲望。

端：后来这经常被结合成，女性的“自由”“自我选择”。但“自我选择”是否就是一个完全可以信服的、不加怀疑的概念呢？人们争论她本人是自我主张还是顺应父权，你们怎么看？父权和新自由主义有没有找到与“自我主张”相结合的机会？

唐：其实难道说，解放欲望了以后，就可以不去看这个结构问题吗？也是不可以的，很多时候这样子一种无限的解放欲望就会被资本主义的产业无限利用，就变成“我们现在都解放了，所以请你自由地选择去做一个家庭主妇，请你自由地选择去跳一个脱衣舞”，或者是有的人也会说“我跟清洁阿姨很不一样，因为我觉得家务是一种艺术，我做的家务或者我做的饭，和阿姨做的饭是很不一样的”。

它其实就是一种阶级化，用这种阶级上更高的东西去鄙视，就是还是在一个阶级和性别非常交叉的一个点上，不敢去往下共情，不敢去往下形成一个联合。这样子的一种产业就变成了一种消费、向上的自由，变成一种成为长得都很符合主流审美的一种自由，而不去挑战。如果我们想要的是多元社会，这个社会一定不是所谓的上层阶级 (upper class) 的审美去管制下层阶级 (lower class) 的审美，然后只要跟 upper class 沾上一点边就是 art，这样子的一种结果。

丫：很多人说 Lisa 在这场表演中也有自己的主体性，她确实有自己的主体性，你想她本质上作为一个东南亚泰国人，包括在韩国接受训练和工作——可能接受到的文化也不是完全开放的——去参加一个这样的西方表演，对于以往的她的女性的身份认知或者行为规范来说，其实是一种勇敢的、挑战原有的规范的一个东西。她去表达自己的身材也好、欲望也好，在这个程度上好像是在行使她的主体性。

但是她可能又通过这样的方式掉入一个新的陷阱。

就像是刚刚说第二波女权运动中，讨论女性主体性、性解放，当时 70 年代美国的性解放运动说“解放欲望”的时候，欲望也不是一个从天而降、天生的东西，它是被构建出来的嘛，我们今天的欲望，包括性欲如何表达，是有一个文化在背后支撑和建构起来。

我印象特别深刻，《性爱自修室》(Sex education) 的第一季第一集，一上来就是那个女生跟男朋友做爱，她让男朋友射在她的胸上，她男朋友就问她为什么，她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你就射在我胸上就对了。她其实也不知道这个性欲表达是哪来的，她就是觉得黄片里是这么演的，这么做男人就会满意，我男朋友也会满意，所以你这么做我会让你开心，而我让你这么做好像我是在行使我的性的主

体性，或者是我对我身体使用的主体性。但是本质上她对这些东西一无所知。

可能 Lisa 她也不知道，她作为一个世界级的顶尖 idol 跟舞者，为什么要通过这样一种脱衣舞的方式才能“证明”自己在欧美的艺术市场里面的价值。就像刚刚说的，在阶级上疯马秀似乎是一个“更艺术”的东西，她好像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其实对背后的这些东西，有没有认真的思考过？或者是有没有这个渠道能够达到让她去思考的一些条件吧。

唐：而且她的 ig 最近还发了一个 po，caption 是“你是不被邀请的”，这个“你”是谁？

刘：这个票之后就炒到了几万块钱一张，就变成了一种资本的游戏，就是你要有足够的钱才能来这里消费，然后你来看这种似乎是“我挣脱了男权束缚，来表达我的自由”的一种艺术形式，她最后其实还是陷入到了另外一套话语的陷阱里面。

丫：芭蕾舞以前也是。为什么德加画芭蕾舞后台的那个场面在当时的人眼中是一种禁忌，因为芭蕾舞演员在当时是上层阶级的男人所要去挑选的性猎物，就像中国古代一样，一些戏子可能是一个等待被达官贵人选择的一个暂时的性对象。但是我们今天也会看到，芭蕾舞演变成了一种艺术形态，完全脱离了以往的这种性的凝视。

可能脱衣舞，包括经常会使用到的钢管舞的这种形式，也是可以脱离这种凝视的。它成为一个运动项目也好，成为一种艺术表达也好。但是当下没有办法，我们就好像还活在还在把芭蕾舞当成性狩猎的场域的时代，只是换了一种形式而已。

唐：其实像麦当娜她自己有“麦当娜秀”在拉斯维加斯，又跟疯马秀差多远呢？只是说一个是在更欧洲的场域，一个是在更美国的一个场域。不过麦当娜会做的一些事情是，比如说把当时的一种地下舞蹈（voguing）折手舞，从比较地下文化带到一个所谓大众的范围。

我觉得这一次的讨论不奏效的就在于，没有一个女权主义最终的倡议会是，我们的性自由就是要回归最传统的、性化所有的职业，满足权利上位者的欲望；而是 ok，你今天做完这个秀，你明天会不会可以做一个折手舞，或者你会不会可以去一个比如说伦敦的变装俱乐部（drag club）跳一下。我们能不能去挑战各种交叉性下的压迫，而不是一直符合这种父权资本主义下的鄙视链。

丫：我觉得 Lisa 接受到的脚本肯定也不是说是要去取悦达官贵人，她接受的脚本大概率就是性自由主义下、后女权主义的这种“去参与演出是在行使你身体的主体性”，这一点其实她反而好像跟 BLACKPINK 的那种舞台形象是契合的，那种 Girl crush 的、表达性感、表达力量感的东西，跟疯马秀要贩卖的可能是自洽的。她可能也觉得自己是女权的。

Tina：这样说起来，其实疯马秀和韩团的逻辑挺像的，韩团也要符合新时代接受过女权主义洗礼的这些受众们的需要，然后把它包装成一个所谓受众更拥有主体性的故事，但实际上它的本质还是在选一模一样的大美女。我觉得不仅仅是在这个事情上面，在很多其他议题的舆论场上，我们都是 1.0 的问题和 3.0 的问题搅

在一起讨论，像你们说的，我们连最基本的生理都还没有被普及清楚，基本的性教育都还没有做得很到位的情况下，我们就要去讨论一个所谓很先锋的东西。

丫：而且你看，管理这些女性的人可能也是女性。但我觉得创意官很像是一个门面工作，创意官背后还有一个董事会，基本都是男性居多。

**个体要做社群的正义担当吗？**

“我又觉得，哪怕有影响，这也不是她一个人的事吧，只能说她把这个影响放大了。如果 Lisa 不存在，疯马秀也存在，也会有别的明星去参加。”

端：除了主体性外，我们也观察到她作为一个名人身上所交叉的性别、种族、社会正义的评价：她是让东亚女性也能彰显自主，还是让东亚女性顺应了白人男性的恋亚 (asian fetish) 偏好；关于她的选择与社会正义，一个杰出个体的选择是否对社会正义产生影响？

丫：我起初觉得她是有影响的，一个受众面非常广大的女 idol，影响力真的不容小觑。张员瑛不是被称为“小学生的总统”吗，我觉得 Lisa 也是年轻女生精神领袖级别的人物，Blackpink 影响力非常的巨大。女性主义学者 bell hooks 当年也批评过 Beyonce，她也在批评 Beyonce 那种代表的后女权主义下的性别表达，包括和资本合流，自我性化什么的，她的批评非常严厉，她说 Beyonce 是反女权主义者——这是一个恐怖分子，特别是在对年轻女孩的影响方面。”那当然 Lisa 作为一个具备影响力的女性榜样，也会引起一些人的担忧说，不会让我们对于女权主义的思考走偏了。

但是我又觉得，哪怕有影响，这也不是她一个人的事吧，只能说她把这个影响放大了。如果 Lisa 不存在，疯马秀也存在，也会有别的明星去参加。如果能借由她来把这个问题放在台面上讨论，也挺好的，但主要现在中国国内发展方向已经不可控了，已经开始取消 (cancel) 人了，开始互相举报传播淫秽色情。这超出了我原本想象的一个理性友好的讨论环境。

Lisa 不是说不能批判，不是说一定要夸 Lisa 好美好棒、跳舞好厉害、你做的选择一定是对的、我们尊重你所有的选择，我觉得女权主义不是这样的吧，女权主义也可以去批判你做的不好的一些事情。但是现在的方向就是想要把这个人完全极端化地猎巫，把她烧掉、架在火架上烤。

刘：刚开始很多人会觉得 Lisa 去疯马秀，会加重白人或者说西方男性对于东亚或者说亚洲女性的一种凝视、刻板印象，变成一种消费品。有这种批判性的反思很难得，也可以有更多的讨论。但 Lisa 的疯马秀真的要如期进行了之后，又会有很多人用同样的话语去攻击 Lisa，说“泰女就是这样啊”，“自己往男人身上贴，还给 LV 三公子扔衣服，真是不要脸”……而且还会把 Lisa 的妈妈拿出来，说“Lisa 妈妈之前跟白人老头结婚，给白人老头生孩子，有什么样的妈妈就有什么样的孩子……”，就变成了一个非常不道德 (unethical) 的讨论。

唐：Feminist media studies (女权主义媒体研究) 很多会讨论名人活动家 (celebrity activism) 嘛，Emma Watson 是个典型，如果是 Emma Watson 的团队突然间让她参加疯马秀那真的是大受震撼。但是问题是，其实我们不应该期待女权主义的旗手是 celebrity activism，因为 celebrity activism 永远都会落



后。后女权就是所谓的“既要又要”，她既有女权里面大家可以接受的一个部分、抽丝剥茧之后变成最表面的那种，但她的核心其实还是非常父权的。在像 bell hooks 这样的活动家建构起来一种新的社会后，后女权是往后回拉一点点、符合所谓的资本主义诉求、或者是更加广大人民群众诉求，因为广大人民群众可能没有办法突然接受我们走向了一个非资本主义、非权力中心的社会。

我们可能可以去考虑说，不要把她当作女权主义的精神领袖，而是借这个机会更好地看到说女权应该是怎么样的。其实学术界也一样，bell hooks 在死之后又再被捧得更高，捧明星这个思路也是学术界资本主义的一个体现。我觉得一个比较健全的女权主义运动、或思潮，里面可以有非常多的思想，但是不需要一个人或者是几个明星去拥有所有的光环。

Tina: 我觉得应该没有人会真的把 BLACKPINK 当作一个女权主义者，这个太 over 了，但她确实会是一些人的 role model 或者是 wanna be。我也看到有评论说，如果再有公司让小的女 idol 去上脱衣舞秀，而她觉得不舒服的时候，可能公司就会 PUA 说你看 Lisa 前辈都这样，Lisa 那么大的腕儿都做这件事情，妳有什么好推辞的。

丫: 我最近在看《鸟姐妹》，里面有一个我特别喜欢的比喻，就是说有一些女性打破玻璃天花板的时候，玻璃渣子掉了一地，其他的女性就要踩着玻璃渣子上去……她好像是打破了玻璃天花板得到了晋升，但是她可能会让其他女性受到了一些伤害。

我还想到了一个比较正向的，比如说 Taylor Swift，从她身上能看到一个女明星的成长，虽然她也不能完全被视为一个女权的偶像，但是她今年有重新录过去的一张专辑，把里面非常厌女的一句歌词改了。那句歌词原本写的是，“你喜欢她只是因为她在床上很会来事”，改成了“她的爱像飞蛾扑火”类似这种比较没有那么厌女的词。

像 Taylor Swift 以前的歌，You Belong With Me，那首歌的歌词真的非常地雌竞，“你是啦啦队队长，我只能坐在板凳上，你穿着短裙我穿着T恤，你是梦中情人……但男孩儿请你记住只有我最了解你”。但是她这两年慢慢地有一些改变，她甚至在她的一首新歌《All Too Well (10 Minute Version)》里面有写 Fuck the Patriarchy，去把父权制这种词引入到歌词里，其实还是比较少见的。今年 Barbie 电影，也是第一次有人在商业电影里面去提父权制(patriarchy)。

端: 在讨论这些问题时，你们是否担心舆论或者女权内部的切割、分类、骂战会掩盖真正的问题？会不会担心大家争论了这么多，但 Lisa 本人的想法，或大而广之、更多个体的想法，能否被了解、或能否有被允许了解的渠道？

刘: 我觉得这里面最吊诡的一点就在于，我们不知道 Lisa 她自己是怎么想的，所以我们永远是从一个外界的角度来看，包括我们去看 Lisa 的 ig，这条 po 真的是她自己发的吗？还是她的公司给她发的？

很多社交媒体上的讨论对她进行“猎巫”，无差别地把 Lisa 当作是一个需要被批评的对象，然后用各种各样非常不尊重不礼貌的词语去对她进行批判。但是我觉得这件事是一个非常制度性 (institutional) 的问题，就是谁是谁，个人是

不是个人，然后她在里面扮演了一个什么角色，包括当事人她是一个什么样的立场？其实我们都是不知道的。

丫：很多时候大家在讨论脱衣舞，是说一个人经济上走投无路、逼到没有办法了，才选择去跳脱衣舞赚钱，大家就会默认说 Lisa 作为一个韩团顶尖成员，是不至于缺钱的，我感觉好像把人生的困境只看到了钱上。

Lisa 肯定有她自己的困境，她作为 K-pop 制度里面的一员，或者是整个社会、大父权结构里面的一个位置，她是没有办法像你认为的就是她有钱了、她就可以自由的选择了。她这个“自由的选择”也可能受到了一些比如说她的职业发展的焦虑，或者是她的公司给她规划的职业发展道路，或者是她身边人的影响，她应该也有她的困境。

Tina: Lisa 自己某种程度上的失声，和外界对她有各种各样的攻击，我觉得这个在目前的舆论环境下也很常见。包括最近很多的韩剧走的是一个爽剧的路线，某种程度上是有一种代偿满足，就是大家其实会把这个矛盾集中在 Lisa 本人或者爱豆本人身上，而并没有去讨论更深层的背后的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变成了 Lisa 个人的选择所要承担的一个结果，并且用最厌女的方式去对她进行猎巫。我觉得这个其实也是这个产业会存在一些问题。

而且这次大家对她去参加这个秀的揣测，也基本上就是要么是她男朋友，要么就是她为了要去参加什么“光明会”，也有点离谱。

刘：关键是这种阴谋论还把很多人都拉下了水，包括杨子琼，她凭《瞬息全宇宙》拿到奥斯卡，在头顶上比了个标志，然后就有人开始猎巫说“杨子琼也是要加入光明会”，但这就在电影里就是那个 Bagel 啊……现在猎巫到了这种成都，还会把 Angela Baby 戴的 Evil Eyes 的戒指拿出来，而且被猎巫的全都是女性艺人。

端：Angelababy 和张嘉倪去看 Lisa 演出，结果被全网批评，还有网民搬出了《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指她们违反规定，电视上跟她们相关的节目也在“取消”当中。

Tina: 而且我今天还在 B 站上刷到了一个 up 主，他的标题是“为什么内娱女星不应该去看疯马秀”。他的这种标准只针对女性，那个思路是，“你们已经是被压迫的，然后你还去看疯马秀”。我觉得这就完全在挑起内部的一种对立，而结构性的原因和里面的男性就完全隐身了。包括这次被猎巫的 Angelababy，张嘉倪和出来发声的徐娇，都是内娱女星啊，这个讨论里面男性又在隐身嘛。

丫：对对对，我觉得徐娇那个话其实也没说错，她其实也提供了一个角度，就是去看那个演出、去性化那个股票操作员，会让人觉得不舒服。徐娇只是表达一个这样的感受，其实她批评的是疯马秀的表演形式，但就被人认为是在批评 Lisa，也被 Lisa 的粉丝跟其他支持的人狙了。疯马秀的这个表演已经演了七八十年了吧，这个剧也不是说 Lisa 来了专门给她定制的，它一直存在在那。

刘：这里有个问题是，Lisa 的同盟 (ally) 是谁？我们看社交媒体上的一些讨论，会发现很多人觉得“Lisa 很可怜”，或者说由此会觉得，“我作为一个个体，有一种命运共同体的感受”，她们看到 Lisa 身为泰国人在韩国打拼，Lisa

脱了衣服，就会说“是我们东亚人脱了衣服，我们亚洲女人脱了衣服”。到底是谁在共情？是什么样的群体有特定的一些立场？我觉得这也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事情。

丫：其实 Lisa 衣服还留了点，其他人都是有露胸的，但是 Lisa 的胸是被包住的，她没有露关键部位。然后这一点也会被拿出来，说哪怕是去跳这种脱衣舞，她也比别人“有特权”。因为其他的演员挣的钱也非常的少，2012 年的时候还罢过工，就是因为工资只有 2000 欧元，但其实她们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去练习整齐划一的舞蹈，然后裸体表演给她们带来的道德压力、精神压力，都不被考虑。

唐：其实如果这个工资水平已经低到要罢工的程度，那么为什么还有这么多的人去向这份工作？我觉得这个也是很值得探讨的，某程度上我觉得也是有点像女团或者是女 idol 这个产业。社会学家 Ashley Mears 写模特产业，模特产业里面也有一部分的女性是会去做 VIP club 的，她称为 girl capital，这些女孩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去 VIP club 里面站着，陪所谓的达官贵人喝酒，而她们的工资其实非常低。但还是有很多女性把这个当成是一种黄金梦，因为给她们一个上升渠道，认识那些人。

丫：对对对那个创始人的老婆就是他当时的 dancer。给她们一种确实可以靠这种路径往上爬的感觉。

唐：对，但这些产业都一样，就是靠百分之一实现梦想的人来体现这个产业的光鲜，往里面挤的人又会用某种新自由主义的“努力”来合理化（justify）自己的动力，而且在女性为主的、feminized 的这个领域里面，女性很多还是外表上的劳动者（labor），尽管工资很低，但自我感觉符合某种高级审美。

Ashley Mears 也写，比如说最高端的设计师品牌，确实根植于法国、意大利，相对来说美国的设计品品牌就只能居于所谓的二线或者是没有那么 high fashion。所以某程度上大家觉得拿这么低的工资，但对于“我高级的女性气质（femininity）”有认可，我觉得这个也是特别难受的。

这种难受还在于，现在还打上了后女权的自由标签，把自己视为一个性的自主主体的符号。之前第二波女权说的那种性主体，真的要的是一种性多元的呈现，而且是性跟权力捆绑，性真的是在娱乐自己、解放自己、解放个人的实现。但是当这种解放跟资本的游戏绑得这么近的时候，解放就解放就变成了解放，我们都要成为一个长得像模特的人，仿佛只有某一部分符合了某种建构起来的美的人，才能拥有这样定义的性解放。

丫：我觉得这个很难波及到男的身上，英国也有 Magic Mike（编注：男性脱衣舞秀）啊，但很少有男性 idol 会向往成为那样的舞者。

刘：感觉大众对于去做 Magic Mike 的演员的刻板印象都是那种，活不下去、但是有很好的身材，要被迫出卖色相然后用它去赚钱。但男性到演出就截止了，对于女生来说却会有更多的设想（assumption），去默认她是为了得到什么才会参加这样的演出。在 Lisa 的这个故事里，就是“为了得到 LV 三公子的爱”。

Tina：女性身上天然就肩负着一种“上嫁”的压力。

刘：就从来不会有人说，那个男的去演 Magic Mike 是为了嫁给知名女政治家、女企业家，似乎就根本就没有人去做这样的 assumption。

丫：我之前看讲赘婿身份的一个影片，里面就说一个男性被视作客体的时候，他是有意识的，他知道地位上跟你不平等了，所以很多东西是暂时的，就比如说去跳 Magic Mike 来渡过经济难关也好，或者是被富婆暂时包养也好，他知道这一切都是暂时的，他只要离开富婆、脱离了这个行业、去跟其他女生在一起，他依然是性主体。

但是女性的性客体是贯穿一生的，很多人已经将这种状态甚至都内化到骨子里，甚至觉得作为性客体已经 part of your 性主体了，很难把这两者分开。

Tina：我觉得男性哪怕短暂地做一下性客体，也只是暂时的打击，但是一旦女生成为性客体……很多人在 Lisa 疯马秀这个事情之后，又翻出来 Cardi B 之前做的事和表态。这个污名化的耻辱 (stigma) 会一直跟着你。

丫：之前 TikTok 上有人翻出来 ta 爸爸年轻时当过脱衣舞男，底下评论就是“你妈妈吃的真好”，没有对这个男的有道德上的指责，就是觉得这个男的身材真好。但是有几个人敢说，“我妈妈年轻的时候当过脱衣舞娘”？

端：好难想象 BTS 说我要去 Magic Mike，对他们来说那是一个真正的向下选择，他们是不会做这种选择的。

### 若 Lisa 是 Barbie land 里的一个女孩

端：真正的问题是什么？什么是值得追求的女性主义？

刘：我觉得尤其是最近几年，在社交媒体上越来越多的人会开始讨论女性主义，而这些人之前男人们的嘴里就是“田园女权”、或者是“打拳的”，我会觉得说这些年其实是一个很好的变化，就是它已经融合到了普罗大众每天的话语体系里面。

最后其实呼应的就是你问的这个问题，我们要不要割席，我们应该怎么样看待这样的分裂，我觉得女性主义是一个光谱吧，大家都在里面待着自得其乐就已经是一个不错的开始了。

丫：我有时会觉得，说光谱又有点笼统。有时候你又会感觉到讨论热度很高的时候，商业资本也捕捉到了这个红利，都多多少少都想吃一点这个红利。而像芭比里说的，它会让父权制运行的更加隐蔽，它要披一层皮，也来跟你团结说自己是光谱里的一员。我觉得需要警惕这种。

刘：我去参加一些聚会，很多年轻的女孩，尤其是 00 后这个群体，会开始觉得讨论女权是一件“非常酷”的事情，他们会给自己加上一些标签和身份，比如“拉拉”这些，虽然她们可能没有进入过任何“拉拉”关系，有的时候只是因为自己讨厌男人，可能更像 political lesbian？然后还会有人突然跟我说（她甚至不知道我的名字），“我觉得你不够女权，你一定要为自己着想，你一定不能把男人的话记在心里，你一定要做你自己，这样才是一个真正的女权主义者”。可能也是我们现在互联网中的讨论有很多层，在某一个信息茧房里，也许是她们只捕捉到了某一层，就形成一些固定的看法。

端：我觉得这种局面的形成跟国家的审查、或者说哪一种阶层的女性比较有资源去获得话语权是挺有关系的，我们现在很多的女权主义之间是缺乏一个对话，比如中国国内觉得自己是社会主义或者马克思女权的，可能跟西方一点、或者是中产的女权有冲突，城市女权也被批评看不见基层女权，但有效的讨论不是很常见。我也听过不少人说女权主义者应该怎么怎么样、不应该是怎么样，划定了一个范围或者一种形象，让女权主义去承担或者实现。同时国家又在打压女权的话语，能够被释放出来可能是被国家收编的官方女权。

像我们刚刚提到的很多，asian fetish, yellow fever, celebrity activism……但是一来 Lisa 本身没有发言权，我们无从知道她是怎么想的，二来疯马秀原本值得讨论的脉络被打断了，像我们刚才提到其实在西方的语境下疯马秀是一个值得批判的东西，它也在不断进化，但进化中有一些很自相矛盾的点。在这个环境下，既没有对话也没有脉络，就变成了只是对于 Lisa 这一个人做了这个事情，所反映出来的人们的心态、焦虑或者是选择，是这些在不断的对撞，对于事情、Lisa、或者女权主义本身，都没有一个特别好的回答。

而呈现到现在，又正在进入一个被举报的轨道当中，看秀的女明星都被连坐，国家虽然没有主动下场，但是国家所培养出来的思维模式、焦虑已经在发挥作用，cancel 令事情进入到一个不可捉摸的轨道。

丫：我觉得特别对的一点是，个别几个人疯好像没有什么可担忧的，但是这种疯居然有国家机器来她保驾护航，就很可怕，有一个人发疯说你能不能把这个人给我从演艺圈踢掉，国家是真的可以做到这个事。只要有几个人举报成功了，就可以 cancel 一个人。

我一开始觉得大家讨论 Lisa 也算是个好事吧，因为这是一个对于“女性是否被凝视”，以及讨论 K-pop 产业、色情产业一个非常好的开始，可以放在台面上去讨论了。但是当我看到有人拿“色情淫秽物品”去举报、封杀别人的时候，我就觉得已经走在不可控的一个方向了，老中人的举报之魂真的是……我就觉得很恐慌。

而且国内对于性、色情的定义的这种模糊，其实是故意的，如果写得太明白的话，你就知道线在哪里了，但当这个线是非常模糊的时候，你就要开始自我审查，你就不知道自己哪一句话、哪一个词会踩到这个线。就像之前一个写耽美小说的人，因为“自资出版淫秽色情物品”被判了十年。十年！男的强奸有的都只判三四年！我脑子都炸掉了。

这就像是活在傅柯（Michel Foucault）那种全景敞视监狱，你去自我审查吧，你看互联网上大家互相指责，你是不是擦边了、是不是搞色情了、你也不知道那个线在哪。

你其实越压抑关于性的表达和呈现，它越会井喷式的发散出来，比如最近佛山国潮音乐节上又开始给歌词打码了，把所有的“杀人不眨眼”变成“口什么什么”，“请你不要在这里口”……这种话难道不是格外“色情”吗？

之前美国一个激进女权主义者瓦莱丽·索拉纳斯写了一本书《人渣宣言》，就是在批评男性主导的这种审查制度，这种审查不去深入探究本质上的意义是否应该被禁止，而是非常字面的、或者是非常狭隘的在理解一个东西是否被禁。想到我

今天用 chatgpt 润色论文，涉及到一些“自慰”这样的字眼，它立马就给我停下了，说“违反了我们的 policy”。就真的很机器人式的非常字面的去寻找这些违禁词。

端：我刚才也在想审查给我们留下了什么？擦边、转移（到推特上），或者是在异性恋作品里面磕百合，要通过这种方式去实践自己的情欲，关于性的、色情情色的讨论都非常的薄，可能都不能叫薄了，只有几个点冲来撞去的。

国家它其实不需要就 Lisa 这个事情大张旗鼓，不需要去做什么实际的反应跟操作，但是它提供了工具，除了思维，第二个就是相关管理办法被搬出来，去约束其他女性的行动、她们对自己的身体的自主权。都不需要见血就已经可以被限制住了。

刘：它一口咬定你是在搞色情那就是在搞色情，一口咬定 Angelababy 和张嘉倪是去支持色情，她们就是在支持色情。在一些国外的法律法条下，比如说美国宪法，还可以去 debate 一下，在中国就不存在这个机会。

唐：我感觉到最后，有一点像是说，不用说第二波女权主义内部对于对方的那种审查和规训，我们有的规训就是，只要是关于身体的、欲望的，都先规训好了。

端：现在是畅想环节，理想的话，我们是按照一个什么样的思路去讨论这件事的？什么是值得追求的女性主义？

刘：我觉得我们今天讨论就挺健康的，没有互相辱骂，也没有互相评判……

丫：但有一种可能是我们还在信息茧房里，毕竟我们在场没有一个人做过性工作者或者脱衣舞娘，我们的身份代表性不够多元，我们也没有一个人是明星啊，端下次帮我们请一个 K-pop 明星……

唐：我觉得如果一个超级无敌理想的女权社群的话，就像我们是一个女权的 Barbie Land，然后我们中间有一位芭比，就是 Lisa，走出去参加疯马秀，我们也不会觉得“这是 Lisa 的错”，外面的世界我们都觉得可能不太好，但是如果你真的想去的话，那没有关系。

丫：确实，一个理想社会，你的任何行为都有托底的保障，我们东亚人“做错了”之后托底的保障是没有的，人生的每一步棋下错了这一辈子就完蛋了。但是人生不就是，她想跳脱衣舞，跳完了觉得不好那就回来。

唐：而且我们也不会把我们整个社群的荣誉都嫁接在她一个人身上，因为这样的理想社会不会有一个所谓真正的中心，我们会读 bells hooks 的书，但是我们也不会觉得她就是代表着一种权威和中心，Lisa 也不代表我们中间的那种所谓的舞美担当，或者是整个 Barbie Land 的代表。

我觉得可能就是，大家都去尝试，然后我们可能就会跟 Lisa 说，你出去跳这个，它背后有这些结构，可是如果你真的出去跳也没有关系，然后以后的小朋友听到，也不会觉得 Lisa 就犯了一个什么弥天大错，就只是你出去今天摔了一跤的那个程度，然后就忘记了。

刘：对，而且我觉得最重要的是沟通，是两方都可以去发声，Lisa 她是“不能发声”呢，还是“不想发声”呢，我觉得这是两件事情。在我们讨论的这个疯马



秀事件里，或许她是不能的，所以我们大众去说是“她”促成了所有这一切的发生，把所有事情都归在“她”身上，是不负责的。但是我们讨论很多事情，我们真正需要去批判的时候，有些人是“不想去”交流，我觉得是很多人需要去认清这一点，是被噤声的一方还是主观上不想交流。

唐：理想社会里 Lisa 也不会被绑架成为某一种偶像，她肯定也就是对自己非常有主观能动性，她也爱自己的工作，不会感觉也是被困在系统里的人，不会被觉得所有人都困在系统里、困在系统里还有高有低。

丫：我觉得裸体的展现本来就没有什么，脱光了又如何呢？是谁把裸体和男性的性欲绑定在一起的？你想女性哺乳、生孩子，本来最好的状态就是裸体，跟他们有什么关系啊……我自己自从徒步之后就野人，就是很想暴露自己的身体，我朋友有一个女性专场的人体写生，我会自我推荐我能不能给你去当裸模。我觉得裸体本来就不是个什么，会被色情化就是因为男性欲望的投射，让女性身体变成了一个容纳他们性欲的瓶子，而且又镶嵌在权力结构里，然后变成权威权力下的位置。

刘：甚至我觉得在一个理想的社会里，性别国籍种族都被消弭了，你干什么都无所谓。

Tina：我们都是 Barbie，我们都是 Lisa。

## 张桂梅记录电影《我本是高山》争议（2023. 11）

### 话题始末

#### 2023. 11. 17-11. 19 电影改编引争议

2023年11月17日，电影《我本是高山》点映。该电影根据知名乡村教师张桂梅的真实事迹改编。张桂梅推动创建了中国第一所免费女子高中，自2008年建校以来已帮助1600多位女孩圆梦大学校园，曾入选2020年“感动中国”十大人物。



电影点映后，有观看过的网友在社交平台反馈，电影内容与宣传的“根据真实事迹改编”不符，有削弱女性力量、污名化女性之嫌。引发争议的情节包括：电影中张桂梅几次支撑不下去的时候，闪回出现的都是去世的丈夫；有女生不上学的原因是“逃课去网吧”还有“逛街买衣服”；张桂梅学生的父亲酗酒，在电影中改为母亲酗酒；一对来校支教情侣中，男性留了下来，而女性则吃不了苦回城市嫁人等等。

### 2023. 11. 19 编剧回应引发对电影的抵制

11月19日,《我本是高山》的两位编剧在社交平台回应网友的负面评价,但屡次情绪激动,使用语言较为强烈,诸如“指责分裂分化女性的人才是污蔑张老师的坏人”、“男人都死光了你们就开心了”,这使得网络讨论更趋激烈。



@梦幻泡影、@袁小圆 为该电影编剧

### 2023. 11. 19 央视电影频道两度发文声援电影

11月19日,央视电影频道的官方微博@中国电影报道 连发两篇微博回应了电影相关争议,认为编剧的回应是失态的。但同时指出,“这是有组织的诋毁声音”,电影“不存在消费女性、物化女性”。

中国电影报道

今天14:39 来自 微博网页版

电影《我本是高山》编剧的定位是失态的，这无疑给影片本就复杂汹涌的舆论氛围火上浇油。雪上加霜。然而，当我们放下冲动的情绪，重新审视这场口舌之争的本身，便不难看到一些令人揪心的事实：

早在《我本是高山》首映前的9月份，就已经有人为这部影片的“口诛笔伐”做着铺垫。这些人依靠“男导演、男演员”，首先挑起性别对立的争论，表达着“男导演拍不好女性故事”的高奇逻辑；事实上，看过影片的观众都应该清楚地知道，本片对男性角色着墨极少，其中的每一位女教师、女学生都有着各自立体、丰富、生动的性格，都闪烁着真实的光彩，根本不存在消费女性、物化女性、贬低女性的现象。这些人通过断章取义，让人们只看到了“酗酒的母亲”，没有看到这个角色的后续：张校长不仅拯救了女孩儿，还拯救了这位母亲，让她也在华坪女高开启了自己新的人生——这个片中小小的段落正体现着张校长无私的爱和坚定的信仰，她不只是改变了一个个大山女孩的命運，更是改变着一种世袭的陈旧观念，而这种改变正推动着民族文明的进步。

当我们冷静下来，不难发现当下网上涌现的不少恶毒评论，其内容大多与影片本身不符，这些声音只要稍加思付，就能被揭穿。这些评论者要么是没看过片，要么是带着巨额的蓄心看片。其中不少账号，要么来自遥远的海外，要么是追逐流量蹭女性话题热度的营销号，他们用“诈骗”的方式做影评，挑动着完全没有看过片子的“吃瓜群众”们。

《我本是高山》是一部动人的影片。它本身是用电影艺术的语言生动讲述张桂梅校长故事的优秀作品。它是一扇我们与华坪女高对话的窗口，可以让更多人了解张校长的故事，感受她的精神。然而，恶毒的断章取义，以偏概全，给这部片子泼了一盆脏水，让这部片子连同其中闪烁着人性光辉的故事被淹没、解构甚至玷污。“节奏大师”们表面上是为了张校长好、为了女性好，而扒开他们的“羊皮”，其险恶“狼心”昭然若揭。

电影是遗憾的艺术，我们欢迎大家在看过影片后，对《我本是高山》发表真实的评论，也接受中肯的批评意见。真诚的沟通，对每一部中国电影、每一个中国电影人都有好处，但如若那些丧失良心的杂音，辛勤耕耘的中国电影人承受不起，正在复苏的中国电影承受不起，正义的“六公主”也绝不接受！[收起](#)



中国电影报道

1小时前 来自 微博网页版

刚刚，我们为《我本是高山》争议发声后，收到了鲜有的恶意的有组织的诋毁声音。这些声音打着“观众”和“网友”的旗号，动作反应及时，话术训练统一，依旧紧咬着原有的议题“三件套”不松口，甚至尝试歪曲、误读我们本身的主张。面对恶毒，我们不惧，因为我们始终相信，观众走进影院看完电影后，会做出真实公正的论断！[收起](#)

### 2023. 11. 20 微博封禁部分参与讨论用户

11月20日，针对关于这部电影讨论中的部分恶意、极端言论，微博进行了清理与封禁处置。但舆论仍在小红书、豆瓣等多个平台发酵，截至2024年，该片在豆瓣未开分，已有2万多条短评，以负面居多。



11月21日，饰演张桂梅的演员海清就“酗酒母亲”的争议做出回应，表示在前期采风期间，在当地确实看到过很多类似的情况，强调之所以选择母亲的形象，目的是想表现张老师不光是对孩子的救赎，也是对母亲的一种救赎。

## 相关文章

### 《张桂梅事迹改变电影之争》

发布时间：2023.11.20

作者：萝贝贝

来源：微信公众号“萝严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9HdeeskolsloyV82i9-kg>

仅仅在上个星期，行业对于《我本是高山》还是高度看好。各种宣发数据体现了大众对于“拍摄张桂梅真人真事”的强烈兴趣，行业预估票房也非常高。

这种“行业看好”的氛围下，上周末开始，电影开启大规模点映，最近几天是类似《我不是药神》《孤注一掷》路子，实际上等同于半公映，所以才导致了本片口碑舆情的提早出现——即，网络所谓“还没看片怎么评价”的质疑是站不住脚的，几个大的传播节点就是普通观众看完片的反馈（网络称“repo”，report的缩写）。

这几天每天都有戏外的新闻出现，大家也看到了，不再赘述。只是没有想到，现在批评电影，也要自我评估是不是“挑动性别对立”。



什么是性别对立？我认为，千千万万的家庭拼死拼活供儿子，不让女儿上学，把未成年的女儿送出去换彩礼给儿子。这叫“制造性别对立”。这是华坪女校诞生的原因。

好的，本来想等着公映了再发观感，既然如此，那我就发了。



张桂梅是一个做实事的伟大女性。办女子学校给贫困女孩免费上，是保护女童受教育、改善女性生存状况、消除性别歧视的壮举。放在不同的价值体系里，她都是一个了不起的人。（除了认为女人就不该受教育的极端仇女价值体系。）

那么电影《我本是高山》里有没有感人的地方，也是有的。

现在挽尊的主要也是说山英山月姐妹那条线，讲了“父亲兄弟卖女儿给儿子换彩礼结婚”这个古老的欺压女人的行事逻辑。姐姐读书好还是被捉去嫁人被家暴致死，当然也很触目很心痛，观众会流泪。

老师们带着女孩们爬山，告诉她们外面的世界有多大，这个片段是我个人比较喜欢的。告诉女孩们你可以去外面的大世界，这很重要。

看到最后女孩子们都考上了，还是有一种“很高兴”的直接的生理感受，毕竟在现实里，也是女孩子们都考上了，这是最让人开心的。（尽管我前面会为一些设置感到疑惑。）

但是网络批评的问题是不是存在。我认为存在。

我自己特别想要讨论的几个问题情节：1. 教师情侣故事线，有性别刻板印象嫌疑。2. 回忆丈夫片段数度出现作为“精神动力”，有矮化张桂梅的嫌疑。3. 网络上争议较大的酗酒母亲和女孩去网吧逛街，是不是“农村很少见”的情况。

另外这部电影的宣传口号及呈现的信息量等问题，下文也会讨论。

（注：下文陈述剧情中的“张校长”所作所为不等于现实里张桂梅的行为。）



## 一、教师情侣故事线

片中有一对教师情侣卢南山和徐影影。

设定是男老师卢南山较有理想主义，到华坪女校任教，女友徐影影只是陪伴和支援，“都是因为我们家大傻子才来的”。

剧情交代华坪女校的第一批女学生很多都是已经辍学后又被招来的，底子差也听不进去，所以徐影影授课过程会着急，用书本打了女生的头，而后又被“张校长”批评。“张校长”对教学设定了很高的目标，因而对老师的要求也很严格，要求多上班少休息，女教师不许穿裙子。徐影影认为太苛刻，决意离职，男友卢南山阻拦，徐影影要求男友在学校和自己之间做出选择，男方放手。

后面剧情里徐影影和别人结婚发来请柬，卢南山失落，回到教室发现女学生们为他点亮手电筒、在黑板上写了表白。

这一整段情节非常失败。

华坪女校确实条件不够好，尤其是事业带有公益性质因而会更需要老师们的付出，所以有人扛不住离职很正常。

但这对情侣教师的塑造，套用了“男人有理想，女人无主见易动摇”性别刻板印象：加入女校时，影影是追随男友的“为爱付出”“男人在哪儿我在哪儿”；离开女校时，影影不光说的是自己受不了，还要求男友做选择，是一个“拖男人后腿的女人”。

后面的结婚请柬部分更是非常糟糕，“男人为了理想多大的牺牲啊女朋友都跑啦”这种情绪。

至于女学生给男老师做“集体表白”，我感到不太合适。讲述关爱青春期女孩的电影，更要注意一些基本的伦理。

## 二、思念丈夫戏份

我觉得首先这是个技法上就很糟糕的设计。

“一遇到困难就想到一件事充满干劲”这种桥段，如果只生硬地拍，就跟《中国机长》脑子里想孩子就能开好飞机顺利抓住小概率成功一样离谱。这本身就说明创作者不知道怎么进展，不知道怎么给人物心理捋顺，就用内心戏煽情来填补。

描述一个实干做公益的女性，却把去世的丈夫作为其精神动力，在我看来是一种矮化，也是一种“女人啊还得有个男人依靠”的潜意识——如果现在没有，以前必然有过。

张桂梅和丈夫的感情是很好的，丈夫去世肯定对她是一个非常大的打击。查看新闻想找到具体一点的讲述，我的理解大概是这样。

丈夫去世后，张桂梅也罹患疾病，县里给她捐钱，她觉得华坪县的老百姓对自己非常好，决意要回报。

18岁时，她从家乡来到云南“支援边疆”。开始在林业企业做行政，后因林业子弟学校缺老师，她转岗从事教学，还带出了不错的毕业班。再后来，张桂梅考取师范学校，毕业后和丈夫到大理教书。1996年丈夫不幸因病去世，张桂梅离开伤心地大理喜洲，调到条件相对较差的丽江华坪中心中学教书，后来又调到刚组建的民族中学任教。

1997年4月，张桂梅查出患有子宫肌瘤，需要立即住院治疗。怕刚调来就给人添麻烦，也怕耽误毕业班，她把诊断书放进抽屉里，忍着剧痛若无其事地在4个教室之间挪动，直到把学生送进考场才住院手术，取出的肿瘤有两公斤多。

1998年县里妇代会上，全体代表和县领导主动为张桂梅捐款治病，有的代表甚至掏光了衣兜，没有留钱坐车，走几个小时路回到山里。

手捧着这山乡的情义，张桂梅的泪水夺眶而出：“华坪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想为华坪做些事。”这一坚持，就是20多年。从那时起，张桂梅的生命就和华坪、和教育扶贫连在了一起。

 萝严肃

（△人民日报：《大山深处，有位“老师妈妈”——张桂梅》）

按照“一遇到困难就上回忆”的拍法，也应该回忆的是她遭遇过那些打击，她也感受到温暖，她也见过女孩子们的处境，人越困顿越想要积极做事，那种悲壮又有精神力量的感觉。

### 三、酗酒母亲和贪玩女孩

网络争议比较大的“酗酒母亲”，是片方稍微给了点解释的部分。的确，电影情节是说母亲也是受害者，一蹶不振才如此，最后被“张校长”点醒了，到学校食堂好好工作，“张校长”救了母女二人，妈妈重生女儿读书，母女和解。

但是，问题是，“酗酒母亲”在贫困的地方是非常少见的，网络上有一句话说得有道理：“喝药的母亲都比酗酒母亲多。”

越是贫困的地方，性别歧视越严重，女性越被盘剥，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以及生育重担都压在她们身上。“酗酒”是一种非常放纵的行为。且不说新闻采访里是女生的爸爸酗酒，就说这几天的讨论里，大家都觉得“农村男人酗酒”更合理，直观的感受是见得多。而内在逻辑是，再穷的地方，丈夫也在统治着妻子和孩子，再困难，他们也会打骂妻子和孩子，酗酒这样的放纵，是属于这些人的特权。而农村女性作为做底层，作为随时要对丈夫孩子公婆以及村里人眼光负责的人，她们要是一点勇气，也不用去酗酒消愁了，出走打工就是解脱多了。现实是长期以来农村妇女一直有很高的自杀率，直到她们能打工离开那个环境自杀率才下降。

“女生去网吧”也有争议。我的想法是，如果出现个别贪玩的可能算个例，但电影里体现的数量有些多了。看电影的感觉，相当数量的女生从大山里来到县里，立刻就如脱缰野马一样失控地出去玩。

我个人觉得，这更像男孩的行为，不像农村女孩的行为。

山英山月姐妹那条线较为写实，她们回家也要不停地劳作，父亲兄弟什么都不干，不放她们出去读书，理直气壮说不然自己没饭吃。我从各个渠道能感受到农村小女孩的精神状态，就是非常辛苦、从头到脚从里到外受约束。很难想象这些女孩一旦到县里不需要劳动了，有那么多人能理直气壮地出去玩，可能“在学校里不需要劳动只需要坐着上课真是太好了”这样的心理会更多吧。

如果片方觉得以上引发争论的设置与现实生活依据，可以把自己做的功课发出来，把自己的采访资料分享出来，大家一起讨论，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和理解基层女性，如何才能更好地帮助她们。而不是直接说“啊因为我也描述了这些那些情节，所以你们的批评就是抹黑”。山英山月的故事线还行不代表别的情节设置没有问题。

#### 四、“逆天改命”

还有一个小毛病，但也许体现了创作者的潜意识，电影的宣传口号是：逆天改命。



第一感觉是“逆天改命”是一个男频文、男性叙事喜欢用的词。抛开既定印象再想想，更不对了。女孩去读书、考大学、走到大世界里去，就是“逆天”吗？

这不是逆天，这是她们应有的受教育权利。不让女孩读书，才是“逆天”。

#### 五、电影和现实

一个总体感受，这部电影的信息量，没有一个 40 分钟的采访大。看完电影的疑惑非常多，所以就忍不住一直去找新闻，想理解张桂梅本人究竟是怎样的，她见过的那些现实是怎样的。

而在我找新闻的过程里，我的感想是，如果想呈现张桂梅，首先要做的是更多的采访，更多的披露，纪录片会比一个剧情片操作上更切实际也更需要。

在建立华坪女校之前，张桂梅做过华坪县儿童之家的院长，她是孤儿们的妈妈。这是她人生和公益事业重要的一个段落，我们也能理解她见过了多少苦难，她的执行力和经验从哪里来。

### 136个孤儿的妈妈

“如果没有张桂梅妈妈，我连上学的机会都没有！我从她身上学到了吃苦、自强和感恩。”在华坪县儿童之家（孤儿院）长大的孤儿张惠华近日对记者说。2002年，张惠华7岁，父亲因矿难身故，母亲离家出走，她和弟弟被送到了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那天，张桂梅一只手抱起5岁的弟弟，另一只手紧紧地抱住张惠华，亲切地说：“孩子，别怕！以后，我就是你们的妈妈，这里就是你们的家了。”

罗严肃

（△光明日报：《她，改变了上千名贫困女孩命运》）

之前社交网络上经常转发的两个细节本身就很感人。

一是女记者发现了在北京开会的张桂梅衣服特别破，报道了她，才为华坪女校的筹款筹备克服了一个大难题。

### 访丽江华坪县民族中学教师张桂梅:我有一个梦想

2007年10月14日 16:59

【我来说两句】字号：大 中 小

罗严肃

二是张桂梅喜欢《红梅赞》和江姐，见到了扮演江姐的女演员就静静靠着她。



另外，新近的报道里也有一些很动人的东西，比如张桂梅自己出钱给女学生们买奶茶，希望她们也有“秋天的第一杯奶茶”。她不想用“贫困”来形容自己的学生，她觉得是女孩的隐私。她希望自己的女学生能跟其他的女孩一样，有一样自信光彩的精神面貌走出去。



阅读新闻是会被感动的，然后会由衷地感受到，这需要编剧吗，真实的细节是什么编剧都编不出来的那种动人。如果我是编剧，我做功课的时候就知道，我输了，不需要编。

现在网络上有很多讨论，我觉得最重要的是，诚实。

诚实地面对这个现实，诚实地去发现问题。



张桂梅为什么要办女校，因为她就是看到了女孩辍学率高，越是穷人越在剥夺自己的女儿。面对这个现实她决意办女校。

那么呈现她的故事，更重要的，也是诚实和现实。应该尽可能呈现具体的情况，一切一切的真实细节。

目前华坪女校的捐款渠道是关闭。作为一个普通人，我面对的现实问题就是，我们还能如何改善这些女孩的处境？

如何能保障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不受侵害，如何能让“女性都能受教育”不再是一个个体倾其所有才能完成的奇迹。我们都想支援更多女孩子，但是我们没有能力和时间也去办一个学校。其他地方还有可能有这样的女校吗？

回到电影。一个电影有拍好的部分，也有值得商榷的部分，我们，诚实地，面对，好吗？

国产电影的性别歧视已经到忍无可忍的地步，吹毛求疵看字眼说女观众批评太疯狂，就是一种不诚实。

虽然有失望，但还是要说，这一切，就是因为女性创作太少了。

现在全社会的性别意识都很差，创作者的认知是平均认知的体现。

所以我们是需要越来越多的探索，而不是“看吧这题材不好弄以后别弄了”。

### 《还没上映就被抵制，这国产片要凉了？》

发布时间：2023.11.22

作者：鱼叔

来源：微信公众号“独立鱼电影”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o8dYufvq1jMTrbnN8kczQ>

张桂梅校长的事迹，相信已经无须鱼叔赘述。她创办了中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拖着数次死里逃生的病体，托举着女孩们改变命运走出大山。她心怀大爱，而又坚韧刚强，事迹震撼感动了千千万万的中国人。

影片便摘取了张桂梅从创校，到送走第一届学生这段人生经历。展现了大山女孩的生存境遇，也呈现出女高创办过程中的艰辛。从而塑造出张桂梅校长，乃至女高教师等一系列人物形象。

但观众的不满，也正是来自于电影想做的，似乎都没做好。

首先，便是质疑影片“丑化张桂梅”。

片中，女高初建，连大门都没有。条件差，学生基础更差。为了坚持办学，张桂梅（海清 饰）只好求领导、逼老师、拉学生、劝家长。



然而，求领导时有碰壁。逼老师，逼到了不近人情的程度。会骂怀孕的女老师，驳回带孩子看病的请假诉求。张桂梅一度不被理解，遭人背后议论“老妖婆”“谁会要这种女人”。

另一边，新招的学生态度懒散，不知读书的重要性。夜里全跑出去玩，网吧、夜市、美甲店。老师们还得集体出动，前去抓人。

过程艰辛加上自身病痛，让张桂梅一度想要放弃。给予其温暖支撑的，便是与亡夫的回忆。性命垂危之时，张桂梅恍惚又看到已故爱人，想上前握住他的手追随而去。

以上内容，都有相关采访案例。

但电影因没把握好艺术化加工尺度，被骂翻了。比如，教师关系。

有华坪女老师现身说法，张桂梅严厉而非严苛。

再比如，工作支持。比起阻挠，张桂梅得到更多的是政府对女高工作的鼎力相助。最争议的，便是精神支柱话题。

确实，张桂梅起初调职到华坪，是为了转移丈夫去世的痛苦。但目睹过真正的贫穷以及大山女孩们的生存境况之后，她意识到自己的局限。华坪县政府与人民对张桂梅的帮助，也让她深感人情暖意生出感恩之心。对共产主义的信仰让她决定担起责任。

好友相伴、老师互助、乃至整个社会的帮扶，都是张桂梅坚守的理由。连病重时，她想的都是预支丧葬费用于办学。

柔情之外，女性也有胸怀和大义，有强悍的精神力以及坚定不移的信仰。大众眼中，张桂梅便是这样一个极致的珍稀例子。

因而，对她的窄化，就成了引发众怒的“丑化”。

除此之外，片中其他女性角色塑造也备受质疑。酗酒家暴的女人、吃不了苦负气离开的女老师、去网吧的女学生……每一处设定，都能在网上引发一场新的腥风血雨。不只是性别，连创作者对山区贫困现状的了解程度也被诟病。可以说，作为传记片，观众嫌它失真浅显。作为剧情片，故事又难以令人信服。就这样，张桂梅在电影里被拉下了神坛。

一流的素材，还未上映就落得个不入流的结果。比起愤怒，鱼叔更多的是可惜。事实上，电影并非全无可取之处。

片中的女孩们，给了我最多的感动。她们几乎都由素人出演。朴素与倔强写在脸上，与现实中的女高同学一般，有一股杂草般的生命力。女孩之间的命运共生，也让她们比任何人都知道彼此的处境。互相鼓励与帮扶，也让人十分动容。

但话又说回来，可惜之处也正是这样的细碎闪光点挽救不了主线的失真。采访里提及，主创团队前期剧本策划就已筹备两年。看过了张桂梅校长所有采访资料，只求呈现得更为真实有力。在这样的前提下，反馈仍不尽如人意，确实值得找找原因。

一方面，对人物的理解偏颇。

就像“亡夫”桥段，是将柔情与被爱错当女性精神力的全部。从性别议题角度，当然是值得商榷的。但本质上，这暴露出的是剧作上的问题，是对人物动机挖掘不到位。张桂梅的心路历程的阶段变化、丰富的面向，都没有得到足够的展现。利用回忆亡夫这样的桥段不断煽情，只是最偷懒的手法。

又像“酗酒家暴母亲”话题，目前大家争论的是人物原型的性别。但这同样暴露了创作者对人物的理解偏差问题。之所以设计这样一个角色，确实是为主题服务的。

片中，张桂梅校长找到酗酒母亲，将其带到女高给了她一份食堂阿姨的工作。这样既可以让女儿安心读书，又有女性互助桥段，也能体现出张校长的大义。用编剧的话说，这算是“救了三代女性”。然而问题在于，现实中张桂梅的“救三代人”，是这个意思吗？张校长所说的救人，是改变大山里的女性命运。打破低素质母亲——低素质孩儿这种恶性循环。

“如果她有文化，她会把孩子丢掉？是个姑娘她就丢？她不会。”即，女性如果受了教育，那么将来不会倾向于堕女胎、抛弃女童、阻止女儿读书。而受教育女性的后代，观念上也会潜移默化，继而而对下一代起到正向导向。这样格局打开的深刻洞见，显然无法通过“拯救酗酒母亲”如此简单的逻辑表达出来。

创作者立意确实是致敬张桂梅的大爱与高义。就像前文中提到的，电影里将张桂梅与领导、教师、甚至学生设置成对立形象。也是为了电影后半段所有人的转变与敬佩埋下伏笔。比起将其拉下神坛，反而是想加固人物的光辉形象。但问题就在，当用来表现人物形象的例子过于极端，反而限制了格局。

创作未剥离张桂梅的圣人之名，探索到她真正的内心世界，将其还原成有血有肉的人物，反而结论先行命题作文。加固了她的金身只为将其捧得更高更煽情，才会落入虚假与刻板。另一方面，舆论到达如今的阵仗，作品本身的质量之外，主创团队的回应更致命。

不管是观众还是创作者，本意都是为了致敬张桂梅。观众不满意片中人物塑造并指出问题，如果是在正常表达观点的情况下，那就属于批评自由的范畴，不该被随意扣帽子、捂嘴。更何况，今年早些时候网上就掀起过大范围的讨论，指出影视改编中的“男锅女背，女冠男戴”现象。女性观众的紧张情绪和怀疑态度，早已暗中生长。而当改编的对象轮到人人敬仰的张桂梅时，落差带来的愤怒、失望情绪更会放大无数倍溢出。

整个舆论事件本身，其实是长期的不满情绪累积达到临界点的一次爆发。说到底，观众对本片原本抱有很高的期待。创作者，想必也克服了许多困难才完成作品。双方并不是为了彼此为敌，分出胜负。如果创作方能真诚而耐心地回应，利用好影片宣传期的发声机会，未尝不能缓和焦灼。但不管是部分网友未看电影恶评先行，还是主创傲慢回应观众，都无利于电影本身，也无利于大家共同的初衷。

其实，不止是《我本是高山》。另一部取材自女性榜样樊锦诗女士人生经历的电影《吾爱敦煌》也引发争议。相似的，作品质量和宣发都不尽如人意。

《飞屋环游记》男主老爷爷，原型老奶奶  
《狩猎》女孩诬陷男主性骚扰，原型男孩诬陷女老师性骚扰  
《金陵十三钗》神父，原型魏特琳女士  
《我和我的家乡》范伟饰演下乡老师，原型支月英  
《海洋天堂》父亲，原型母亲  
《最美逆行者》小女孩扯护士口罩，原型小男孩，还有著名恶臭台词“女同志也出一个。”  
《辛德勒的名单》秘书，原型女性  
《埃及艳后》原型女法老，改成了艳后  
《狂飙》安欣原型之一，湖南女法官周春梅  
《底线》江歌案原型母亲改成了老公  
《深海》原型母亲救女儿  
《流浪地球》李雪健台词，出处玛格丽特·米德  
赤脚医生最开始来源于王桂珍女士  
评论区姐妹们的补充：  
《开端》炸车阿姨，原型一对男同  
《这个杀手不太冷》大叔和小女孩，翻拍电影中女和小男孩

 看过 ★★★★★ 2023-06-10 15:34:32 上海

不像电影，像文宣。以及，请不要再把优秀女性称作先生了！

甚至放眼国外，女性传记片同样佳作甚少。同是取材自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金斯伯格的人生经历。纪录片与传记电影口碑差得不是一点两点。这差评，竟也与内娱如出一辙。

缘何如此？客观上，传记片确实没有纪录片的真实加持，也没有纯粹剧情片更大的艺术化处理空间，发挥空间较小。特别是对于女性传记而言，创作者要突破的不仅仅是形式上的禁锢，还有性别观念上的革新。一个吊诡的现象是，一方面大众女性意识提升让女性话题频繁被讨论。另一方面，动辄打着“女性力量”实则是花样厌女现场的电影频频被骂爆雷。

创作者和以女性为核心观影人群的观众，在观念上总是错位割裂的。若是创作者不能去除傲慢跟上观众，那再先进的榜样，再珍贵的素材也会被一个腐朽的脑子毁掉。

就像早在去年，由张桂梅事迹改编的音乐剧《绽放》。宣传文案似将女性受教育的最终目的，框束在了母亲身份和生育行为之上。就已经被指歪曲“拯救三代人”的原意，引发了巨大的争议。

观众明明已经提过醒了，却拦不住有人偏向虎山行。

性别议题之外，传记片的本质仍是拍好一个“人”。剥离宏大叙事，看到肉身。

鱼叔想拿一部优秀的女性传记片给大家举例，发现例子确实太少。只好转向男性传记，还要有相似共通的强大精神力与号召力。刚好，鱼叔写过被誉为最成功的传记片之一的《甘地传》。一个大众臆想中的圣雄，被还原成一个熟知政治规则，

同样有恐惧、有失控、有怀疑的活人。他的“非暴力不合作”是糅杂了个人信仰、政治考量、以及走遍印度后的切身实践才得出的自由之路。

教科书里的圣人，说到底也只是个人。只是做常人不能及，忍常人所不能忍，才成了超常之人。相似的，在张桂梅许许多多接近神化的报道中。我最喜欢的，反而是那些最不“崇高”的部分。

家访路远，她会骂脏话；回回借别人的车跑山路，是为了不用学校出油钱；



学生迟到，老师护短，张校长又气又笑；当着全校学生的面儿拿着大喇叭理论；开会鞭策完老师，她自己坐在那里后悔，是不是有点过分了，是不是对我的老师有点太不公平了。一个坚定者的动摇，让人心疼。



镜头一拉远，张桂梅一动不动地坐着。脚上还穿着今天家访之后的脏鞋。太累了，双腿甚至不想打弯。这空旷的无言时刻，她在想什么呢？



最高兴的，还是收到捐款的时候。甚至忍不住发出尖叫，直祝愿打来电话的教育局长身体健康。她这么拼命，其实也会想休息，想找到停下的节点。甚至一度跟好友打电话哭诉，说“你要是再不来，我就要死掉了”。



但每次家访完，就又将念头作罢。每走完一个家庭，她就会在一旁无言地站会儿。难受、恼火、无奈，有感于贫困的现状和自己能力的有限。但这贫穷也像钩子一样，钩住她的责任感。让她一路坚持，成为大众眼中的张桂梅。



《甘地传》开场，有一段拍摄传记要义。用来结尾，算是应景。你看，开始的开始，是了解。

“一个人的一生不可能用一个故事说完。无法逐年逐月地叙述，无法钜细靡遗地呈现出来。只能忠实记录其精髓，设法了解一个人的内心世界。”



## 《〈我本是高山〉与争夺张桂梅：“党性”、“人性”与女权主义的较量》

发布时间：2023.11.28

作者：詹时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31128-opinion-movie-zhangguimei-public-opinion>

一部以中国第一所免费女子高中校长张桂梅为主角的电影《我本是高山》在中国大陆上映，并引起多重争议。舆论一波三折，从女权主义对影片性别意识的发难开始，宣传机器随之以电影艺术呈现的“人性”回击，最终在本轮风波站稳的，是对电影缺乏“党性”的批判。

张桂梅的形象是复杂的。她创办免费的云南华坪女子高级中学，以一己之力对抗中国农村的“重男轻女”现象，同时要求她的学生独立自主，不能受婚姻和男人的欺骗，这一面十分符合女权主义叙事。另一方面，她的事迹也符合中国共产党的宣传逻辑。她是中共党员，身患重病，却无私奉献，培养了 1600 名女大学生。她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获得共产党荣誉制度的最高奖励七一勋章。最近，她还被选为妇联副主席。

张桂梅的行事风格，很难让人说她不女权，但女权主义在今天已经不被中国官方欢迎。这使得她的形象充满张力。在舆论场上，这几年，民间的女权主义者用张桂梅来为自己背书，厌女的民粹主义者也用张桂梅来攻击女权主义（话术是张桂梅这样的共产党员才是真女权，西方的那套是“女拳”）。

《我本是高山》恰巧把张桂梅放在居中位置，试图给她的形象注入“人性”，却同时引发双方（女权主义者和民粹主义者）的不满，一边认为张桂梅女权主义的一面被淡化，一边认为张桂梅共产党员的一面被抹去。

使场面看起来错综复杂的是，无论是女权主义者还是民粹，都在利用张桂梅的“党性”作为批判的武器。但真正作为党的喉舌的宣传部门，又在尝试用“人性”来涂抹早已不知所踪的“党性”。

拨云见日，这不过是一场虚张声势的讨论。正在发生的舆论风波，仍然是再直接不过的性别政治冲突，只是“党”的力量正在成为一击制胜的法宝，论战的多方，都戴上了“党”的面具。

### 失去“主义”之后，女权的攻防战

《我本是高山》的第一波差评来自看了点映的网民和影评人，她们主要批评电影创作者的性别意识太差。

比如在片子中设置酗酒的母亲作为反面角色，而现实原型恰恰相反，是酗酒的父亲。比如刻画一群贫困女孩进入县城高中后，开始逃学去网吧。批评者认为在现实中，酗酒、家暴的父亲远比母亲多，逃学、贪玩的也大多数是男孩。创作者把两者调换性别，既脱离底层生活经验，也是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无视。

再比如，把张桂梅创办女校的精神动力设置为去世的丈夫，也引发很多人的不满——公众号“萝严肃”就指出，这是一种对张桂梅的矮化，体现了创作者“女人啊还得有个男人依靠”的潜意识。

总之，来自女权主义视角的批评，认为这部由男性导演拍摄的电影犯了“男锅女背”、“女冠男戴”的错。

随后，电影编辑和中国的宣传机器下场发声，为本片辩护。自称“六公主”的 CCTV 电影频道发文，称批评声音“要么来自遥远的海外，要么是追逐流量蹭女性话题热度的营销号”，是“丧失良心的杂音”。换言之，“六公主”认为批评者是“境外势力”和“极端女权”。

CCTV 电影频道因擅长利用排片发表观点而出名。比如 2019 年中美贸易战发生时，电影频道暂停播放美国电影，且连续几天播出“抗美”题材电影（《英雄儿女》、《上甘岭》等）。而当中美开始对话，它则临时插播美国飞行员和中国八路军军的爱情故事《黄河绝恋》。2022 年美国拜登访问日本时，它播放日本袭击美国的电影《珍珠港》，此类“阴阳怪气”让它在民间颇有号召力，也获得“六公主”的称号。

“六公主”把对电影的批评笼统归结为“挑动性别对立”的杂音，这种自信来自这两年宣传机器对性别议题的全面压制。

这里的压制已经不只是对女权主义行动者的抓捕和污名化，而仅仅是指这两年发生的事情。比如 2022 年共青团扩大了“极端女权”的定义，明确了国家意志对女性的态度，以及 2023 年四川一个女生抓“地铁偷拍”反而被官媒带头全民网暴，这两个事件之后，在中国舆论场谈论性别意识本身已经是犯了“性别对立”的罪。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在名正言顺的“女权主义”已经被中国官方定性为受境外势力支持后，没有政治诉求而仅仅是伸张女性权利的视角本身也变得危险。所以“六公主”熟练地给电影的批评者冠以“挑动性别对立”的帽子，的确是转守为攻的好办法，逼迫批评者自证：我不是挑动性别对立。

2020 年，以疫情为主题的电视剧《最美逆行者》，因为渲染女性八卦、不讲理、不愿付出等刻板印象，同时把大量正面角色都设置为男性（与防疫一线多是女性的事实相悖）而在舆论场饱受批评，最终连民粹主义者都附和一起声讨片方。但这样的故事在 2023 年的现在不会再发生。

### 张桂梅，女权象征还是优秀党员？

尽管处境艰难，但女性视角既然打开，就难以被关上。这些年，舆论场对中国的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新闻报道性别意识缺失的批评仍然是越来越多。不谈主义，但可以谈问题。相关的争论也越发聚焦在具体事件上，借道民生问题，比如“高铁应不应该卖卫生巾”的举国争论。

而中国女性也发现，男性在反对高铁卖卫生巾这件事情上，竟然如此齐心协力和强词夺理。比如一个男性网民说：“要求在高铁上卖卫生巾，本质上其实可以看做是一个要求高铁在盈利项目里为部分群体提供亏本的公共服务的问题，它形似要求一种特权。”言论的错漏百出不值一驳，但这样的声音很代表舆论场上的男性意见。

这样的舆论环境中，张桂梅的存在对普通女性发声是重要的。

一个简单的推论是，如果大部分的男性连高铁卖卫生巾这样不伤害男性权益的事情都要反对，他们怎么可能不对一所女子高中的存在感到愤怒？怎么可能不攻击张桂梅？

事实上，哪怕在张桂梅已经获得中共的七一勋章（这意味着任何对她的批评都是危险的）的今天，仍然有男性网民忍不住表达对她不满。今年6月份，在百度“孙笑川吧”（一个厌女民粹主义者的聚集地），就有人愤愤不平地说，“她的学校占用大量公共资源，但是只招女学生，男学生再困难再辍学也上不了。她的学校规模越大，男孩们就越受伤害”。

《我本是高山》舆论风波出现后，在有起底女权主义者历史的厌女民粹领袖“上帝之鹰”的微博下，他的粉丝评论：“没觉得她好到哪去，本身就是女拳”。还有人评论：“张桂梅和高山溪流那些话，已经成为女权仇男和性别优越理论的狗哨，其实她本人怎么样已经无关紧要”。

这样的言论和看法才是中国的男性观念水位。

但由于张桂梅是被党国以最高规格嘉奖的，所以她成为少有的不可被男性冒犯的女权象征。这使得通过张桂梅来伸张女性权利的视角，是在恶劣的舆论环境中少有的可以对抗厌女力量的方式。

张桂梅的存在是特殊的，是习近平在妇女大会要求广大妇女“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背景下，鼓励女性靠自己读书出人头地的她被选为妇联副主席。她不是中国共产党传统上塑造的妇女模范。

所以，女性可以借张桂梅的事迹来说明“重男轻女”在中国农村的普遍存在，来说明受教育权和事业对女性的重要性，来说明婚姻和男人对女性的束缚。尤其当2020年张桂梅反对学生当全职太太的故事成为热点事件后，她成为普通中国女性反抗家庭的重要精神力量。

但这也意味着，女性视角的一方只能全盘接受张桂梅，而不能提出批评。

张桂梅给华坪女高定的校训是“我生来就是高山而非溪流，我欲于群峰之巅俯视平庸的沟壑。我生来就是人杰而非草芥，我站在伟人之肩藐视卑微的懦夫”。这样充满“当人上人”意味的校训，和她对“全职太太”的断然否定，实际上并不为所有的女权主义思想接受。

当有网民对词提出质疑时，就会被“上帝之鹰”这样的民粹领袖攻击为“张桂梅被打拳了”。

尽管厌女力量无法直接攻击张桂梅，但他们会争夺对张桂梅的诠释权。常见的策略是称张桂梅才是“真正的女权主义者”，这种说法散见于社交媒体。但分辨真女权和假女权的时代已经过去，在“女权”即“境外势力”的语境下，回应策略在这几天迅速统一为：张桂梅是有共产党员，她做的事情，也不是“女权运动”，而是“妇女解放运动”。

### “党性”在前，厌女在后

重新整理本次舆论风波的时间线。

女性视角对《我本是高山》提出批评之后。CCTV 电影频道在一个节目中为电影辩护，它用“人物弧光”来解释“张桂梅以亡夫为精神支柱”的剧情：“任何一个人具有伟大的人性和大爱之前，都一定经历过一些事情”。

也就是说，电影频道尝试用“人性”来回应“女权主义”的批评。对此，公众号“萝严肃”从技术层面的反驳十分到位：“这本身就说明创作者不知道怎么进展，不知道怎么给人物心理捋顺，就用内心戏煽情来填补”。

时评人宋志标也指出，这种以煽情来弥补人物塑造上的乏力的做法是主旋律电影的常见做法。“当电影制作方依据主旋律电影的模版，继续在张桂梅身上安插男女感情戏以增添其女性色彩，越是用力，越是南辕北辙。”

以上是一种还算正常的辩论。而现实是，当观众不买账电影频道的找补，持续批评后，微博官方以“煽动性别对立”的罪名封了一批账号。

接下来，舆论场对《我本是高山》的批评，最多的已经不是“男锅女背”，而是指责电影淡化了张桂梅的党员身份（比如没有戴党徽），指责电影把张桂梅对共产主义的信仰矮化成了小情小爱。

一个微博网民同时兼顾了性别议题、信仰议题和爱国议题，他说：“刻意突出丈夫，淡化信仰，不会是为了方便外国得奖吧？”所以宋志标用“粉红女权”指代电影的批评者，虽然失之简单，但对当下的舆论场光谱的概括有一定的准确性。

但值得重点分析的是，民粹主义力量趁机占据“政治高地”，从“女权”手中夺回对张桂梅的定义。

比如民粹领袖“子午侠士”就说：“他们只是想打造一个只有人性没有党性的张桂梅。张桂梅之所以能做出优异成绩，除了个人的不懈努力外，更重要的是，她是一个合格的党员，她身后有一个强大的党。”

他的逻辑继续延展，《我本是高山》的出品方海清是联合国妇女署亲善大使，“为了在国际上拿奖，尽量淡化党的作用，尽量迎合西方视角和价值观，这是我们一些导演和编剧的通病”。

所以他虽然批判电影缺乏“党性”，但落点仍然是亲西方的女权分子，为了迎合西方，淡化党的作用。也就是说，论证的逻辑仍然是：女权在淡化党的存在。这使得虽然对《我本是高山》的批判已经成为舆论主流，但女性议题在其中的空间是少之又少，而张桂梅的形象也从某种女权象征，变成绝对的共产党员。

值得多提一笔的是，张桂梅身上的确有着“圣徒”一般的品质，她坚韧而执着。这使得如果一部电影能突出她身上的“神性”或“党性”（假设仍然存在这种东西），的确比用套路化的男女感情戏要更有力量。这也使得民粹主义者的立论看起来并不是非常离奇。

但张桂梅的“神性”是独特的，对应的正是基本上完全缺乏这种品质的中国共产党员们。回看这些年主旋律电影的角色，或中国官方媒体上追捧的“外交部发言人”，会发现主旋律理解的优秀品质，是阴阳怪气、好勇斗狠、油腻自恋，而不是伟大的圣徒。所以 CCTV 电影频道才会在为《我本是高山》辩护时大谈“人物弧光”。

也就是说，民粹主义者们虽然在张桂梅事件中呼吁“党性”和伟光正的叙事，引用毛泽东 1942 年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的“阶级斗争”文艺观来批判电影片方，但这是一种哪怕在高度政治化的当下，也无法呼唤的意识形态遗

产。一个龌龊的时代，不会因为保守而变得“高尚”。所以爱国作者李子阳借机重提毛泽东批判《武训传》，呼吁政治运动，也只是抄作业一般的攀附旧时代，并无回响。

这番舆论风波之后，留下的是一种新的反女权方法论，也是对以爱国为护身符的“粉红女权”的进一步打压：从共产党的历史和思想中寻找女权的思想资源，得到的是共产党，丢弃掉的是女权。

## 二、厌女言论层出

### 1. 公权力“上行”

教育部称将注重培养“阳刚之气”（2021.1）

#### 话题始末

##### 2021.1.28 教育部公布《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回复

2020年5月,全国政协常委斯泽夫提交《关注和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趋势》的提案。提案中称,中国青少年中男孩子“女性气质化”的趋势如果得不到有效治理,必将危害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

2021年1月28日,中国教育部公布了对该提案的答复(答复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表示将从加强体育教师配备、加强学校体育制度顶层设计、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及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等方面更好的解决这一问题。全文如下(教育部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jiaoshisi/202101/t20210128\\_511584.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jiaoshisi/202101/t20210128_511584.html)):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404号(教育类410号)提案答复的函

教师提案〔2020〕475号

您提出的《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收悉,现将涉及教育部业务部分答复如下:

#### 一、加强体育教师配备

教育部高度重视加强体育师资配备。指导各地在巩固存量、加大增量、提升质量等方面下功夫,统筹整合资源,多措并举配齐配好体育教师队伍。出台《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全面提升兼职教师能力和素质。近5年来,通过免费师范生、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渠道每年新增体育教师约2万人,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了1万多名国家级骨干教师和10万多名中西部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骨干教师。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完善高校支持中小学体育美育协同发展机制,指导20所入选“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高校,为18个省(区、市)的38所农村中小学校在体育美育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

下一步,将要求各省、校加大《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力度,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加大力度提高体育教师素质能力,同时,适度改进体



育教师教学方法、形式，更加注重学生“阳刚之气”培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新增体育教师。

## 二、加强学校体育制度顶层设计

教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不断将学校体育纳入各项工作体系。2014年《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健全了学校体育的评价机制。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明确提出“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2017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7〕4号）明确了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将学校体育全面纳入学校的整体评价体系中。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

下一步，教育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 三、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教育部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着力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素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一是修订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课程标准。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构建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明确学校健康教育内容、途径。中小学健康教育以“体育与健康”为主要课程载体，每学期安排6至7课时。二是丰富健康教育形式，指导中小学通过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在全国校园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举办健康教育宣传行、网上知识问答等活动，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遴选组建首届全国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

下一步，教育部将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协调发展，真正把保证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作为强国强教、利国利民的大事常抓不懈、一抓到底。

## 四、加大相关问题的研究

教育部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抓手，大力支持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十三五”期间，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研究项目中设立“‘网络红人’

现象对青少年价值观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城镇化视域下居住分割对青少年发展影响的实证研究”“家庭教化功能的彰显与青少年精神家园的建构研究”“新时代社会协同管理下的青少年健康促进理论体系研究”“基于培育青少年健康人格视阈下的休闲教育研究”“青少年认识信念发展模式与作用机制研究”“青少年未来取向的发展及其同伴背景：追踪研究”“青少年心理健康双因素模型监测体系研究”等一批研究项目。支持高校加强有关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多学科的交叉研究，聚焦现实需求，推动理论创新。

下一步，教育部将加强已立项相关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后期管理，推动多学科交叉研究，力争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更好的服务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教育部

2020年12月8日

此回复内容马上在互联网上引起了强烈的质疑声和激烈讨论。新浪微博上，相关的话题标签浏览量短时间内就超过了10亿次。



凤凰网1月29日发起了题为“政协委员提出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提案，你怎么看？”的网络调查。截至当日16时00分，共有1061109人参与了调查。结果显示：有64.23%网友认为有必要培养男性青少年的阳刚之气，35.77%网友认为不需要；53.95%网友认为男生必须有“阳刚之气”不是性别偏见，46.05%认为是偏见。至于青少年“异性化”是否需要被纠正，53.49%网友认为需要，29.92%认为不需要，剩下16.58%则表示看情况。

官方新闻媒体也对教育部的这项提议略有质疑。“央视新闻”1月30日发布微博（链接：<https://weibo.com/2656274875/JFxFUz2dN0>）：

【#央视评阳刚之气不只是男性化#】教育部答复“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引发热议。如何理解“阳刚之气”？男性在风度、气概、体魄等方面表现出刚强之气，是一种美，但阳刚之气并不等于简单的“行为男性化”。教育不只是培

养“男人”“女人”，更应注重培养人的担当和责任感。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让身体和心智一并健康成长，才是最该被关注的。

### 2021. 2. 3 教育部再发文

2021年2月3日，两会前夕，教育部通过《中国教育报》再次发文，表示“阳刚之气”不分男女。提倡“阳刚之气”的初衷是想通过体育锻炼，培养学生的意志。原文见下：

#### 《培养“阳刚之气”并无男女之分》

作者：杨三喜

来源：《中国教育报》

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8/202102/t20210203\\_512367.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8/202102/t20210203_512367.html)

针对有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教育部官网日前回应，将从加强体育教师配备、加强学校体育制度顶层设计、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及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等方面更好解决这一问题。同时，适度改进体育教师教学方法、形式，更加注重学生“阳刚之气”培养。

培养学生“阳刚之气”很快引发网友热议。遗憾的是，一些媒体有意无意之间曲解了上述答复，将培养“阳刚之气”的答复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混在一起，由此引发了性别争论，并使讨论失去了焦点。

实际上，教育部所倡导的“阳刚之气”并没有男女之分，“阳刚之气”也并非指男性气质、男性行为。从答复来看，教育部所强调的是“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最终所指向的是健康第一观念的养成，是提升学生的健康水平和素养，是文化学习、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的协调发展，最终落在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与“阳刚之气”相关的应该是拼搏、担当、勇敢、进取、自强、合作、创新等优秀品质，是一个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这些优秀品质是不分男女的。

因此，教育部给出的答复是加强体育教师配备、提高体育教师素养、加强学校体育制度顶层设计、深入开展健康教育等。体育课是不分男女的，更不会有人认为体育课是为了培养男性气质。通过体育课来培养“阳刚之气”，也契合了体育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的育人功能。

不可否认的是，当下部分青少年的确存在“小胖墩”“小眼镜”等现象，心理层面的问题则表现在缺乏面对、解决问题的勇气，意志力薄弱、抗挫能力较差、自信不足等方面。这种状况与家庭过度宠溺、家庭教育中父亲长期缺位等有关。一些家长因为害怕孩子受到伤害，不愿意让孩子参加户外活动，不允许孩子与同龄人一起玩耍。在这种背景下，学校开展户外活动面临着重重压力。一些学校因为担心安全事故，索性取消了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另外，成长过程中一路备受呵护、缺乏历练，过于顺遂而没有经历风雨，社会大环

境下的一些错误审美倾向等因素的存在，也是导致青少年缺乏“阳刚之气”的原因。

“阳刚之气”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不完全在校园，也不完全是体育教师的责任，不仅要通过开齐开好体育课，引导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去增强体质、锤炼意志，养成“阳刚之气”，更需要家庭改变教养方式，需要父母少一点溺爱、多一点放手，让孩子多经历一些挑战。同时，“阳刚之气”的养成也是社会环境熏陶的结果，影视剧以及明星对青少年影响较大，需要多给青少年提供正确的榜样示范。

## 相关文章

### 《没有“阳刚之气”就“不像个男人”？out了！新型男性气质正在流行》

发布时间：2021.1.30

作者：汁儿

来源：微信公众号“KnowYourself”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3VXR9RudcC82m2ww2HBjw>

昨天，我的微博和朋友圈突然被关于“阳刚之气”的讨论刷屏了。起因是全国政协委员向教育部提交的《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得到了教育部答复。这项提案的提出者认为，当今社会的青少年有逐渐女性化的倾向，这导致了他们的柔弱和胆怯，因此，教育部有责任避免这种现象的进一步扩大。针对这项提案，教育部的答复中认可了培养学生“阳刚之气”的重要性：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404号（教育类410号）提案答复的函

教师提案【2020】475号

您提出的《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收悉。现将涉及教育部业务部分答复如下：

一、加强体育教师配备

教育部高度重视加强体育师资配备，指导各地在巩固存量、加大增量、提升质量等方面下功夫，统筹整合资源，多措并举配齐配好体育教师队伍。出台《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全面提升兼职教师能力和素质。近5年来，通过免费师范生、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渠道每年新增体育教师约2万人。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了1万多名国家级骨干教师和10万多名中西部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骨干教师。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完善高校支持中小学体育美育协同发展机制，指导20所入选“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高校，为16个省（区、市）的38所农村中小学校在体育美育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精准帮扶和志愿服务。

下一步，将要求各省、校加大《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力度，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加大力度提高体育教师素质能力，同时，适度改进体育教师教学方法、形式，更多注重学生“阳刚之气”培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新增体育教师。

然而在微博上，许多网友对于男性需要有阳刚之气这一观点表达了质疑：



这让我意识到，越来越多的人不再认可传统的性别气质划分以及对女性气质的矮化，并且开始挑战性别刻板印象了。美国版《GQ》曾做过一项调查，发现有97%的人认为自己对男性气质的期待在过去十年间不断改变，48%的男性对这些改变感到满意。

这些正在转变的男性气质，被研究者称为“新型男性气质”(new masculinity)，拥有这样气质的男性有更强的情绪感受力，能够真实展现自己的情感和想法，尊重女性。简言之，他们同时兼具“男性”和“女性”气质，不活在传统的二元性别框架里。类似的形象在近些年愈发受欢迎。比如去年热播的韩剧《虽然是精神病但没关系》中，男主有着温柔“奶狗”气质，女主强势、主动，观众调侃二人的相处模式是“女A男0”。

### 传统男性气质的衰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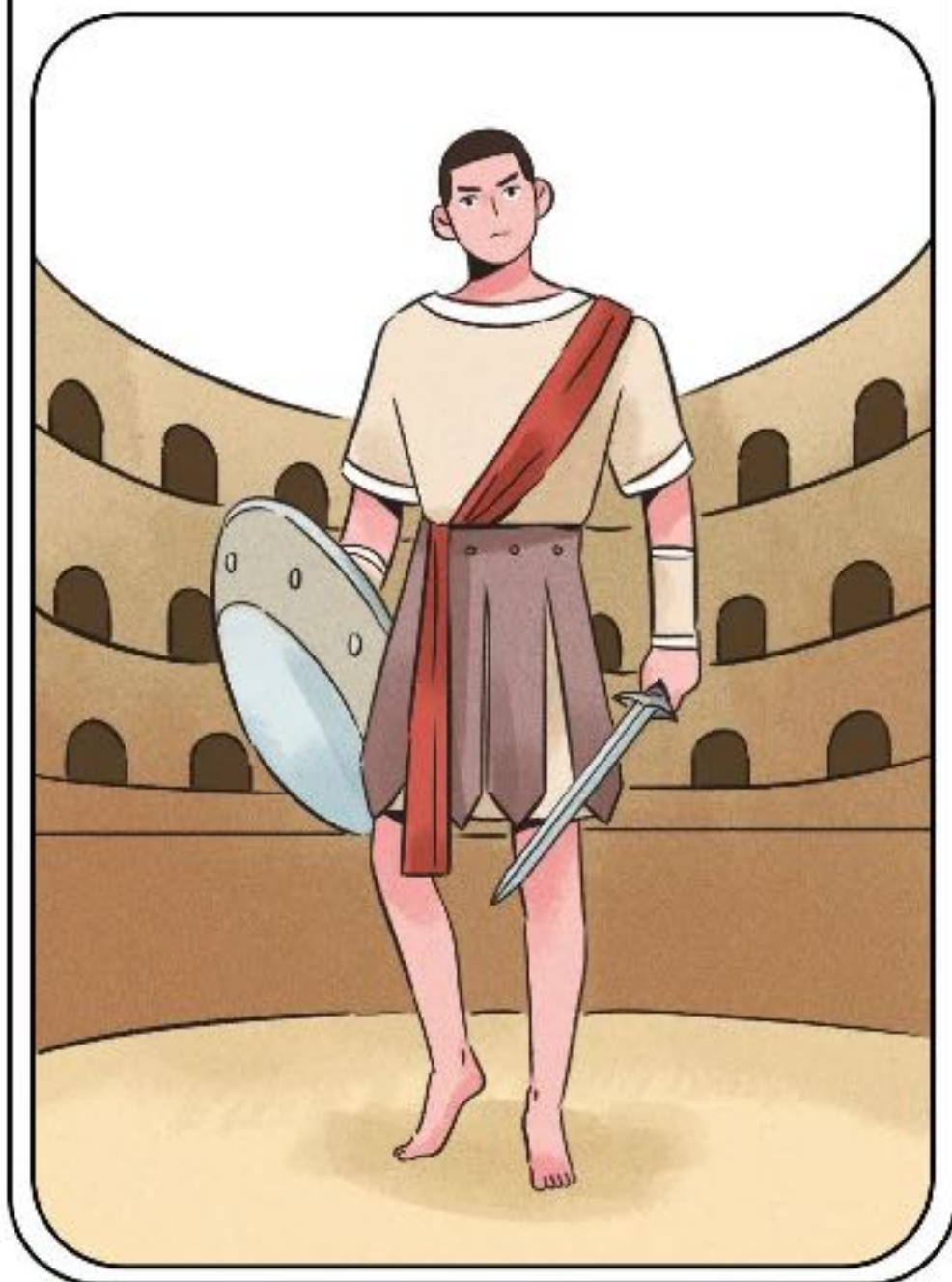
传统男性气质，指的是那些被推崇的男子特征。根据布迪厄的说法，它的本质是力量和英勇，并且与性力量息息相关。

在 Danny Kaplan 等人（2016）看来，传统的男性气质可以被概括为以下这五种特质：



## 特质一

### 通过竞争维护男性地位



## 特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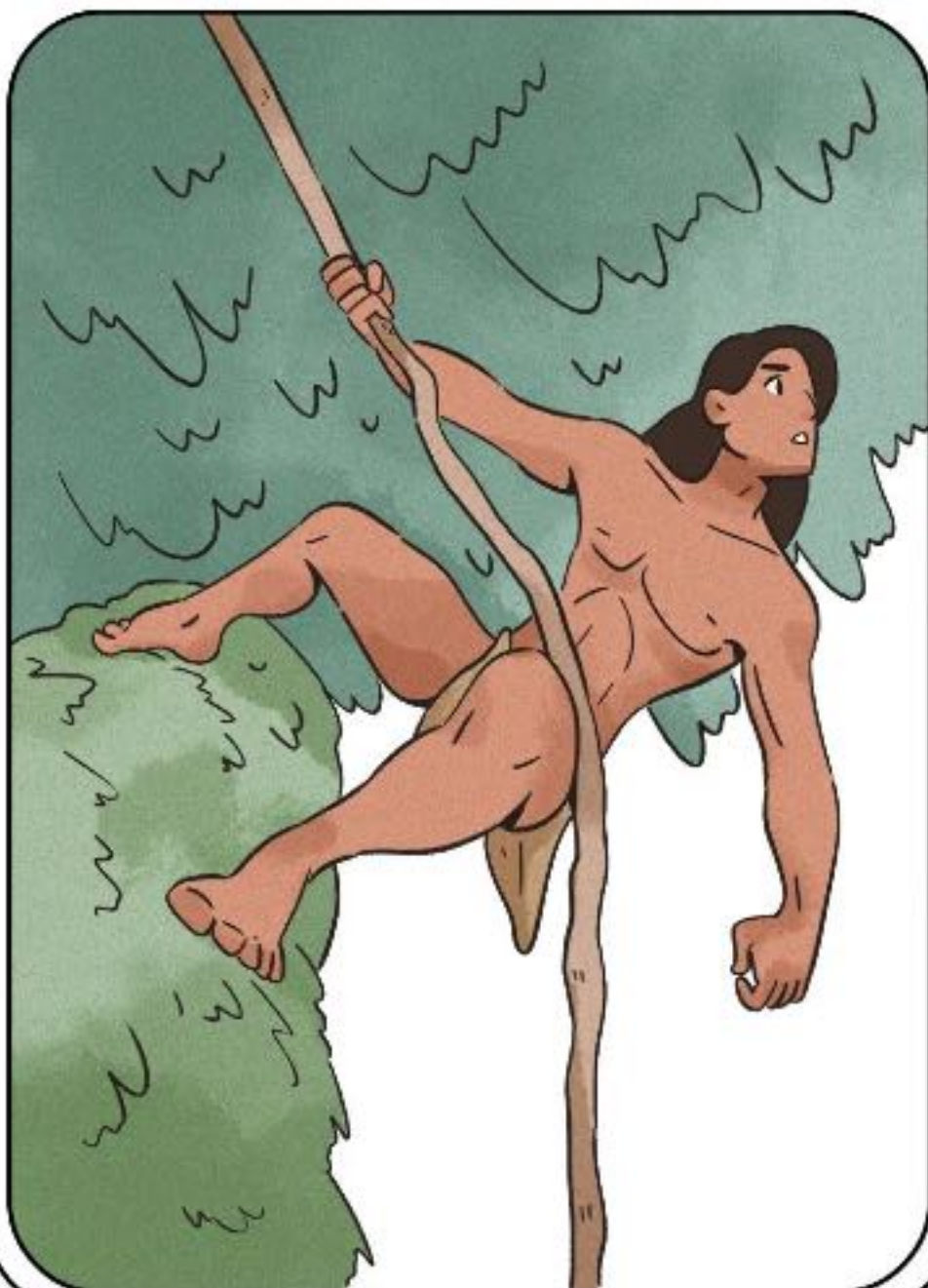
### 约束情感、自力更生

这个年纪被裁了找工作真的好难...  
一会儿回家怎么跟她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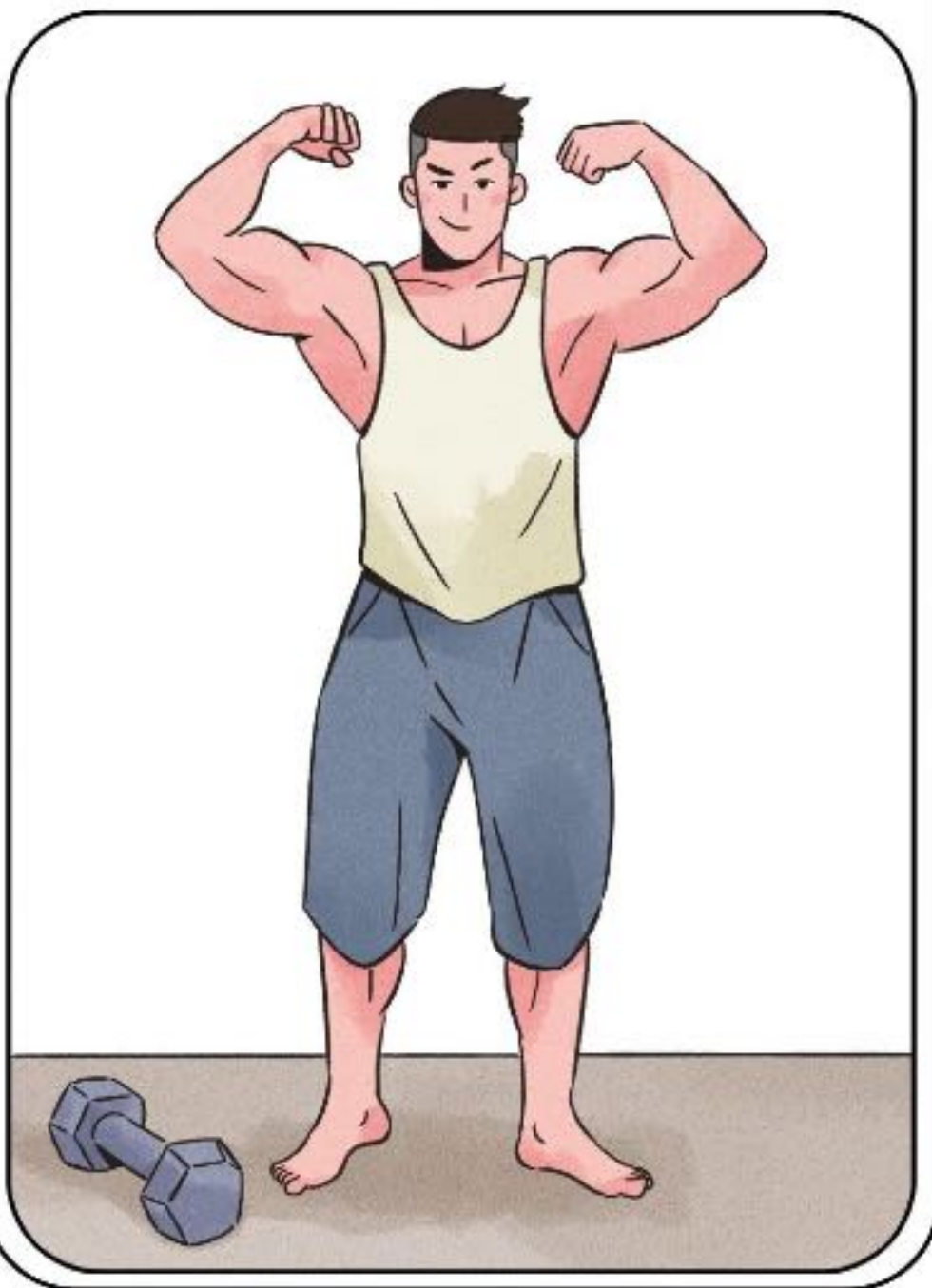
### 特质三

与冒险和攻击相关的强硬特质



## 特质四

坚决避免柔弱等女性气质





## 特质五

### 对性的非关系的、客体化的态度



传统男性气质不仅意味着男性要有进攻性、不表露个人情感，并远离非男性气质，同样还意味着男女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别，其中男性是主导，女性是附属，为男

性提供带有色情或者抚养意味的服务。对于这些男性来说，女性是弱者，也是证明他们男子气概的工具。但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曾经占居主流的传统男性气质，逐渐走向衰落。独立女性的崛起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伴随着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和民权运动，女性获得了更大范围的权利，开始在职场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寻求多元的性别表达。

在综艺《乘风破浪的姐姐》第一季，也出现过突破传统性别框架的诉求。黄龄、袁咏琳、金晨、万茜和李斯丹妮在歌曲 Gentle Woman 里唱道，“女人要像个女人，什么时代留下的老梗”，甚至反击，“你也撒娇、偶尔卖萌，难道不是男人”。

这句歌词也说出了男性本身的困苦：传统男性气质已经从“便利”变成了“限制”。在旧有框架中，男性的角色固化，这不仅影响着男性与女性、与自己的关系，甚至影响着他们与其他男性的关系。不少男性开始意识到这种伤害性，并寻求改变。

与此同时，同性恋群体越来越被社会所接纳，也对传统男性气质的衰落起到了重要作用。美国综合社会调查（Statistical Analysis of General Social Survey）显示，从 1987 年开始，恐同的人口比例在逐年下降。越来越多的同性恋者能够不受限于传统性别框架，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生活。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男同性恋都会去挑战传统男性气质；这也是对男同性恋的一种刻板印象，即“所有 gay 都娘娘的”。但的确有一部分男同性恋者非常勇敢地做出了改变，去尝试更为多元的、新的男性性别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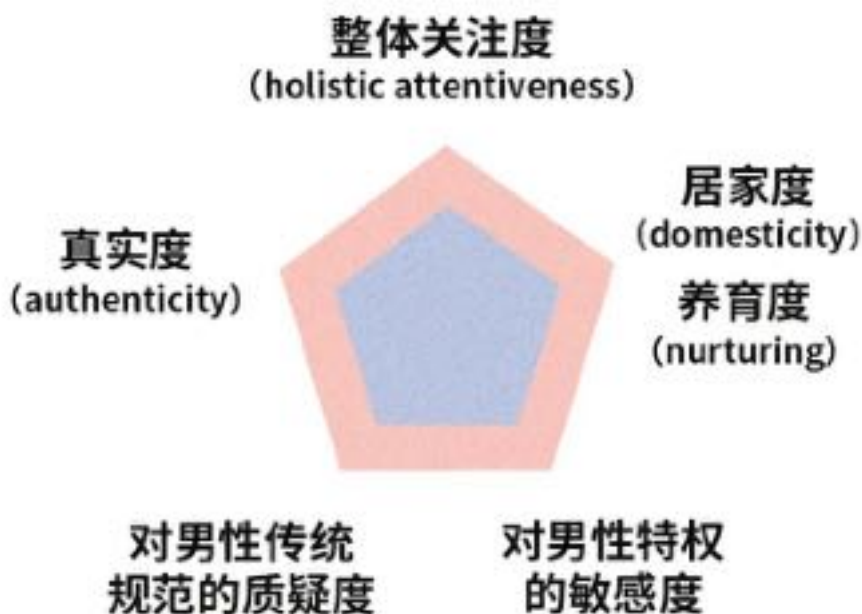
在整个社会中男性、女性以及性少数群体寻求改变的大势下，传统男性气质不可逆转地开始衰落。

### 新型男性气质的兴起

关于新型男性气质的探讨，在 20 世纪已经出现，近些年相关的研究也越来越多。

Danny Kaplan 等人将“新型男性气质”归纳为五个纬度：





整体关注度意味着男性不再忽视情感和内心的真实需求，而是将身心整合在一起——敢于直视自身欲望，关注身体的状况和自己的感知，允许自己与朋友、伴侣进行情感交流和对话。

真实度则更为深入，它代表着男性不仅开始看到男性地位正在改变、并且需要改变的现实，而且开始接受真实的自己，重视自我的真实表达，关注自我成长，敢于面对自身的脆弱，正视情感需要。

而居家度和养育度关注男性在家庭和生活中的表现。新型男性会关注伴侣的需要，积极倾听并积极呼应，不认为哪些事“就应该是女性的任务”；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他们愿意承担更多的责任，陪伴孩子成长。

对男性传统规范的质疑度，以及对男性特权的敏感度则从两个方向促进着男性的觉醒。男性开始看到自己在旧有框架中受到的伤害，开始尊重、理解女性，并对暗含着性别不平等的话语和框架警惕。

新型男性气质的出现，改变了两性之间的关系。男女性别角色不再是固化的，而是出现了更为多元的分工。性别气质也不再按照生理性别进行划分，而是进行了更为开放、流动的探索。

我曾经在豆瓣看过一个帖子，楼主是异性恋，但并不是传统的异性恋。Ta们称自己为“第四爱”。

## 最近发现自己性取向好像是第四爱



来自: 小新 2020-03-21 21:53:20

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这个概念，一直很迷惑自己性取向。本人性别女，一直喜欢男性，但是喜欢的都是那种中性甚至偏阴柔的男生，以至于很容易喜欢上gay。

还经常幻想去攻这样的男生，互攻也可以，感觉男女互攻是最理想的模式。但是觉得现实里根本不可能遇到这样的直男，而gay也不会喜欢女人。

我都以为自己要孤独终老了时候，突然发现原来早就有人提出了第四爱的概念，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在中文语境下，“第四爱”可以被理解为“女攻男受”，男女的社会性别角色互换，性行为以女性插入男性为主，有的也接受男性插入女性。这样的尝试意味着人们开始挑战原有的性别逻辑，男性不再是性的唯一掌控者，男女可以拥有较为平等、多元的性生活。不仅在两性之间，新型男性气质也改善了男性同性之间的关系。同性不再只是竞争者，而可以是真正的同伴；彼此之间能够发生情感交流，甚至肢体接触，而不必担心自己看上去“不像个男人”。

### “最姿态美妙的平衡，叫做男女不分”

伦敦艺术大学校长格雷森·佩里在《男性的衰落》中写道：“社会性别是扮演出来的，我们大多数人都致力于成为主流二元体系中的一员。”这句话说出了两个重要信息，一是我们的社会性别角色并不是“生来如此”的固定模式，另一点则表明，在我们走向新型男性气质的过程中，会遇到可以想见的阻力。

如今，依然有很多男性难以抛弃传统男性气质，不能放掉自己的“特权”。然而，这样的观念却会让男性陷入森冈正博所说的“男人的自我厌恶问题”，要么厌恶自己“不够男人”，要么厌恶自己“身为男人”，不仅被压迫，也不得不压迫别人。

在上野千鹤子看来，男性要想将自己从“自我厌恶”中解救出来，接受一个“完整的自己”，那么他首先需要与包括身体在内的自己和解。换句话说，新型男性气质的本质，正是社会传统性别秩序的松动，以及性别表达和性别内涵的自由趋向。它让所有人能够直视内心的欲望和渴望，让所有人重获作为人的权利和尊严，能够自由地塑造自己想成为的样子。

## 《教育部倡导培养“阳刚之气”：对男性气质的焦虑从何而来？》

发布时间：2021年2月1日

作者：陈佳靖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624497.html>

近日，针对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教育部给出的答复引起了网友的热议。在答复中，教育部表示，将要求各省、校加大力度提高体育教师素质能力，改进体育教师教学方法、形式，更多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事后，一些网友表示支持，也有不少人认为对男性“阳刚之气”的要求是一种性别刻板印象。对于如何理解“阳刚之气”，央视新闻评论称：“男性在风度、气概、体魄等方面表现出刚强之气，是一种美，但阳刚之气并不等于简单的‘行为男性化’。教育不只是培养‘男人’‘女人’，更应注重培养人的担当和责任感。”

那么，《提案》中所说的“男性青少年女性化”是从何而来的呢？2020年5月，全国政协常委斯泽夫表示，他发现现在中国的青少年有柔弱、自卑、胆怯等现象，追求“小鲜肉”式的“奶油小生”，他称之为男孩子“女性气质化”。斯泽夫认为，中国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成因很复杂。一方面，中国当前的男孩们在学习上长期处于“母系化”环境中，从出生到成长主要由母亲和外婆养育带大；另一方面，男孩们在幼儿园、小学教育中接触到的老师也多半是女性，因此受女性影响极大，再加之影视教育里的“奶油小生”很多，让男孩们不再想当“战斗英雄”。

事实上，有关男性气质的讨论并不是第一次出现在公共领域。前两年影视界就出现过对年轻男演员“娘”“女里女气”以及“没有血性”的批评。因《战狼》而大火的男星吴京也曾直言，所谓“男人就应该爷们”，与之伴随的还有对社会风气“堕落”的哀叹，譬如“少年娘，则国娘”。近年来，对于男性气质的忧虑也出现在青少年的教育中。澎湃新闻撰文梳理了当前学界和教育界对“男性女性化”的态度。有学者列举了校园男生女性化的具体表现，其中包括做事萎缩、依赖性强、个性喜静怕动、胆小无主张、缺乏冒险精神、自信心不足等，也有学校调查发现男生“阳刚气不足，学习成绩和运动很多不如女生”。而在教学实践中，已有多地尝试开设“男孩班”，或在教育初始阶段补充更多“男幼师”。

可以看到，在上述讨论中，男性表现不佳的原因都被归为其“女性化”气质，而“阳刚之气”才能引领他们回到正轨，获得更好的发展。对此，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吴利娟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的采访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我看过一些两性方面的文献，有研究认为具有两性气质的人在有的领域反而更容易成功。”在她看来，怕吃苦、意志不坚定，不是一个女性化的问题，而是意志品质的问题，至于着装风格上的“女性化”，更多和不同时代自我呈现的方式有关。吴利娟认为，此次争议中的《提案》显然带有性别刻板印象，从心理学角度来说，相当多的人是具有两性化气质的，几乎没有人是截然的男性或者女性。

公众号“Sociological 理论大缸”注意到，《提案》与答复都将“防止男孩女性化”与体育运动结合起来，是看重了中国传统性别气质中“武”的一面。但实际上，中国的男性气质一直都有“文”和“武”两面，这里的“文”是指有更强的情感自控力（如斯文），是可以与身体上的“武”兼具的。文章作者援引人类学教授 William Jankowiak 的研究报告梳理了中国性别气质的变迁过程，后者分别于1980年代和2000年代对中国人描述男性和女性的形容词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在这二十年的时间里，“说粗话”和“粗鲁”一直被认为是男性气概的一部分，而“聪明”“自信”“含蓄”不再只属于男性，而是逐渐成为两性共通的气质，这显然和独生子女政策、普遍提升的教育水平、家庭抚养以子女为主的转

变密切相关。另外，传统中国男性气概中没有的“酷”在今天出现了，体现出“文”“武”的混合——要自信，但又要与他人保持一些距离，要有些力量感但又不能太粗鲁。

	1980年代的刻板印象	2000年代的刻板印象
男性	粗鲁、说粗话、强壮 随和、安静、含蓄、害羞、 聪明、有探索精神、好胜心强、严肃、 自信	强壮、粗鲁 严肃、有野心、独立 固执、骗人、酷
女性	漂亮、柔弱 软声细语、温柔、犹豫 讲闲话、没事找事、焦虑	安静、害羞、 温柔 抑郁、没事找事 焦急、容易激动、妒忌
共通	诚实、信得过、同情、勤劳 妒忌、自私、容易激动	诚实、自信、负责 自私、生气、聪明、娇气

William Jankowiak 分别于 1980 年代和 2000 年代对中国人描述男性和女性的形容词进行了调查。图片来源：Sociological 理论大缸

可见，主流男性气质是随着不同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所谓的“阳刚之气”并不是男人的本性，而那些看似女性化的特质也不仅属于女性。公众号“橙雨伞”作者程贤认为，当前社会对男性气质的坚持会让许多人——尤其是正探索自己身份的男孩们，被禁锢在一种单一的特质中，在性别、价值、追求、道德、自我实现之间认知失调。对于正在成长的男孩们来说，“做一个真男人”的规训往往迫使他们砍掉自己身上许多宝贵的特质，来迎合“男性气质”的期待，否则就会成为它所霸凌的对象。这也是为什么，在学校中被霸凌得最频繁、最严重的往往是那些爱哭，沉默，不喜欢运动、“娘娘腔”……也就是所谓“女性化”的男孩们。

正如界面文化作者重木曾在《“娘”与“阳刚”：现代男性气质的迷思》一文中表示，男性气质场域内的争斗最终牵涉和使用的是传统两性性别气质的陈词滥调，这里不仅涉及对“女性气质”的否定，也会导致男性成长成一个残存的个体。最终获得性别红利的是霸权性和从属性男性气质，而其他处于正统规范之外的男性都遭到贬斥的结局。因此在男性气质内部，也并非一个公平民主的地方。

### 《一起来写信！为什么我们反对培养“阳刚之气”的教育政策》

发布时间：2021.2.10

编辑/作图：雅清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计划”

备用链接：<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023d9d6ee68f76621180005>

编者按：

近日，教育部发布针对《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的答复函，称将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

对于这一充满性别歧视的表述，许多网友在震惊之余也表达了对于教育部的失望，以及对未来青少年所处校园环境的担忧：贬低“女性气质”，将培养“阳刚之气”作为教育目标，反映出教育界尚存落后的性别观念。围绕这一目标所推行的所谓“改进教学方法”“开展健康教育”等方案，不仅无助于学生树立平等、开放的性别观念，更有可能加剧对于性别气质不符合主流期待的学生的校园霸凌。

针对这一现状，微博网友@飞天女学森 发起倡议“一起来写给教育部的建议信”，呼吁大家不要仅停留在微博转发谴责，而是将意见变为行动，有理有据地向教育部传达公众对于这一提案和答复的反对之声，同时也唤起更多“旁观者”对校园内性别问题的关注。





①

### 全国政协委员 提案：防止 “男性青少年 女性化”

2020年5月，全国政协委员斯泽夫提出《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称“中国的青少年男孩子，在‘婆婆妈妈’的环境里长大”，出现“柔弱、自卑、胆怯”等现象，都是“女性气质化”的表现，如果得不到有效的治理，“必将危害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

提案建议在幼儿园和小学增加男老师，解决男性“女性化”问题。



2021年1月28日，教育部发布提案答复函，称将要求各省、校“加大力度提高体育教师素质能力，适度改进体育教师教学方法、形式”，更多注重学生“阳刚之气”培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新增体育教师。并从“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及“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研究”等方面解决这一“问题”。



②

### 教育部答复： 将注重“阳刚 之气”培养

③

### 学校响应：分 性别教育，男 生学足球，女 生学烘焙

2021年2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公众号发布文章，宣传学校从2016年起开展的“性别教育”课程：女生学茶艺、插花、烘焙、服装、形体，男生学足球、排球、攀岩。称其为培养孩子对性别的“认识接纳、理解和尊重”，“让男孩更勇敢、更绅士；让女孩更柔美、更淑女”。



宣传文案中特别提及教育部的答复函，以此作为背书。

微博网友@厌女bot 发表评论称，教育部此项措施反映出三个问题：

1. 厌女——加强固化性别二元化，此答复潜在含义是男性该阳刚，女性该阴柔，而“阳刚气”更好。
2. 招募性别歧视——答复函中提到通过免费师范生计划和增加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增加“阳刚之气”的目的，而从2015年开始，多省免费师范教育就只对男性开放。
3. 就业性别歧视——如果女性想要应聘体育教师，会不会因为缺乏“阳刚之气”被拒？

④

### 网友质疑：提 案和答复或违 背教育/就业公 平原则







给教育部的一封建议信（来源：@飞天女学森）：

针对教育部对“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的答复——《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4404 号（教育类 410 号）提案答复的函》，我向教育部提出以下建议：

1. 贯彻性别平等的教育理念。无论是提案中“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概念还是答复函中“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的措施，都是不严谨且带有性别歧视的表述。培养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应当一视同仁，不应因学生的性别而区别对待。
2. 依据性别平等的原则招聘/培养教师。从 2015 年开始，福建省首次实施师范男生免费教育试点，此后，江苏、广西、福建、湖南和四川 5 省的免费师范教育只

对男生开放，多省的理由之一正是增加学生的“阳刚之气”。而教育部在答复函中称将以“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为目的扩招体育教师，也令人担忧会不会进一步招致对于女性体育教师的就业歧视。

根据《教育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没有任何研究证明教师的性别会影响学生的性别气质，围绕“阳刚教育”的目标设置公共资源是一种资源浪费，更会造成对女性平等受教育/就业权的侵犯。

3. 从性别平等视角出发，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答复函中提到的“加强有关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多学科的交叉研究”，应当具备基本的性别视角，关注学生个体的需求，而不是以“女性化”“阳刚之气”这一类的偏见去看待和要求学生，对青少年的心理造成伤害。

**部长信箱**

您对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或对教育国家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都有可能通过部长信箱送到部长案头上。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以便承办人员及时联系到您。我们将严格保护您的个人隐私。（功能测试中，如不确定，请确认后再次提交。）

昵称： 姓名： 身份证：

手机： 职业：请选择职业  邮箱：

居住地：省  市  区/县  请输入详细地址

标题： 类型：请选择类型  阶段：请选择阶段

正文：  
针对教育部对“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的答复——《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104号（教育类410号）提案答复的函》，我向教育部提出以下建议：

1. 贯彻性别平等的教育理念。无论是提案中“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概念还是答复函中“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的措施，都无不严谨且有性别歧视的表述。培养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应当一视同仁，不应因学生的性别而区别对待。
2. 依据性别平等的原则招聘/培养教师。从2015年开始，福建省首次实施师范男生免费教育试点，此后，江苏、广西、福建、湖南和四川5省的免费师范教育只对男生开放。多省的理由之一正是增加学生的“阳刚之气”。而教育部在答复函中将“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为目的扩招体育教师，也令人担忧会不会进一步招致对于女性体育教师的就业歧视。

根据《教育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新飞天女学苑

## 文艺界抵制“娘炮”审美（2021.8）

### 话题始末

2021.8.27 《光明日报》发文称需遏制“畸形审美”

《“娘炮形象”等畸形审美必须遏制》

作者：陈先义

链接：[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21-08/27/nw.D110000gmrb\\_20210827\\_3-13.htm](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21-08/27/nw.D110000gmrb_20210827_3-13.htm)

近年来，“娘炮形象”在影视界和娱乐圈愈演愈烈，成为一种社会问题。所谓“油头粉面 A4 腰，矫揉造作兰花指”，一些举止忸怩作态、喜欢撒娇卖萌的“小鲜肉”，经由影视制作机构和经纪公司商业包装和市场运作，成为许多青少年的偶像。而其中有些人因人品艺德不佳，频频爆出负面新闻，触碰道德底线，甚至踩踏法律红线，不仅为大众所唾弃，甚或身陷囹圄。

常言道：“不作死，不会死。”一枚“小鲜肉”新星坠落或不足惜，但这股从娱乐圈席卷而来的病态审美风潮，对青少年审美取向的恶劣影响，不能不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娘炮形象”发端于某些娱乐节目和影视作品。日韩明星中的“花美男”形象，成为一些中国艺人效仿的对象，他们打着“做自己”的旗号，在节目、剧作、社交媒体上展示所谓的独特个性和审美，并通过媒体宣传和商业运作进一步包装美化。部分影视剧的创作者在挑选演员时，不论什么题材与剧情，也不顾角色匹配度、演技、艺德等，主演只选容貌艳丽的所谓“花美男”。

近年来荧屏银幕上还有一种吊诡现象。一些偶像剧和综艺节目中，男艺人和男性角色有的妆容浓重、衣着妖艳、雌雄难辨，甚至把刻薄没教养当成个性，自私自利、缺乏担当。部分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创作也邀请“小鲜肉”出演英模、硬汉，使本该阳刚、成熟、正气的形象变得幼稚、邪魅。特别是一些抗战题材作品，男主演妆容面若桃花，战斗时一袭华服、头油锃亮，一番厮杀过后发型丝毫不变，还时常摆酷造型，令观众大跌眼镜。借助商业运作，“小鲜肉”们迅速走红，片酬也水涨船高。一些明星为了保持自己的商业价值，刻意制造热点，曝光私生活，炒作绯闻，蹭热度，引导粉丝投票刷榜。更有甚者故意挑起或煽动粉丝之间的争端，造话题、买热搜，刻意制造一场场网络骂战，使得社交媒体上乌烟瘴气。不少青少年为了成为像他们一样的明星，用青春做抵押，离开学校，开始“练习生”生涯。

事实上，大多数青少年并不真正欣赏那些病态形象。今年庆祝党的百年华诞，一批高水准主旋律影视剧作品被青少年广为称赞，如电视剧《觉醒年代》《山海情》，电影《1921》《革命者》等。许多青年观众观后感慨，这才是中国青年该有的样子。文艺工作者应该从中有所启悟，认识到只有用正能量赢得大流量，才会既有市场，更有口碑。要用好文艺批评的利器，旗帜鲜明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

任，使文化作品供给在审美上更加正向、丰富、多元，以文化人、立德树人。只有多管齐下，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扭转这股畸形审美风气。在青少年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要引导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使社会文化审美实现健康发展。

## 2021.9.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通知称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

9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要求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从严整治艺人违法失德、“饭圈”乱象等问题，并提出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

《通知》全文如下（[http://www.nrta.gov.cn/art/2021/9/2/art\\_113\\_57756.html](http://www.nrta.gov.cn/art/2021/9/2/art_113_57756.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近年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坚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不断推出优秀作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从严整治艺人违法失德、“饭圈”乱象等问题，旗帜鲜明树立爱党爱国、崇德尚艺的行业风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演员和嘉宾选用上要严格把关，坚持把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艺术水准、社会评价作为选用标准。政治立场不正确、与党和国家离心离德的人员坚决不用；违反法律法规、冲击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人员坚决不用；违背公序良俗、言行失德失范的人员坚决不用。

二、坚决反对唯流量论。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不得播出偶像养成类节目，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参加的综艺娱乐及真人秀节目。选秀类节目要严格控制投票环节设置，不得设置场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环节和通道，严禁引导、鼓励粉丝以购物、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变相花钱投票，坚决抵制不良“饭圈”文化。

三、坚决抵制泛娱乐化。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严格把握演员和嘉宾选用、表演风格、服饰妆容等，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坚决抵制炒作炫富享乐、绯闻隐私、负面热点、低俗“网红”、无底线审丑等泛娱乐化倾向。

四、坚决抵制高价片酬。严格执行演员和嘉宾片酬规定，严格片酬管理告知承诺制度。倡导鼓励演员和嘉宾担当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性节目。严肃惩戒片酬违规、“阴阳合同”、偷逃税行为。

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主持人持证上岗，规范主持人参加社会活动和网络信息发布。加强从业人员政治素质培养，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文艺观教育，始终坚定人民立场、坚守人民情怀。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

道德建设，自觉抵制名利诱惑，不得利用职业身份和个人知名度谋取不当利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社会公德的示范者、正能量的建设者。

六、开展专业权威文艺评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真善美、批驳假恶丑，充分发挥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作用。把社会效益、社会价值放在首位，把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统一起来，严肃客观评价节目。科学看待收视率、点击率等量化指标，加大“中国视听大数据”推广应用力度。

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积极开展道德评议。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等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优化教学内容，强化案例教学，以案说法、以案示法。对行业不良现象、反面典型旗帜鲜明发声批评，坚决反对圈子文化和行业陋习，正本清源，维护行业良好风气。

八、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主管主办责任和主体责任，把好文艺节目导向关、内容关、人员关、片酬关、宣传关。要重视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违法失德、造星炒星、泛娱乐化、“流量至上”等坚决说“不”，让主旋律和正能量充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空间。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 2022. 7. 4 广电总局召开座谈会称坚持抵制“娘炮”审美

据“广电时评”微信公众号7月6日消息，7月4日，国家广电总局召开电视剧创作座谈会，会议以“弘扬新风正气，推出更多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的优秀电视剧”为主题，指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审美取向，坚决抵制过度娱乐化倾向。国家广电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咏雷会上强调，要坚持清新质朴、刚健有力的健康审美情趣，坚决抵制病态整容、“娘炮”审美、过度化妆、过度使用滤镜。

#### 2022. 8. 24 文联座谈会倡议书中提出“畸形审美影响恶劣”

8月24日，“修身守正 立心铸魂——中国文联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工作座谈会”在京举行。会议针对“饭圈”文化、“唯流量论”等现象以及文艺界出现的“违法失德现象”进行座谈交流，发出《修身守正 立心铸魂——致广大文艺工作者倡议书》。





演员杜江、周冬雨宣读倡议书。

倡议书中提到：

“最近一段时间，娱乐圈集中出现一些是非颠倒、美丑不分、价值观扭曲的乱象，当事明星逾越法律底线、悖离公序良俗、有违职业道德，‘饭圈文化’‘娘炮形象’喧嚣一时，畸形审美影响恶劣，社会震惊、人民不满。少数从业人员缺乏基本学养涵养修养，一夜成名后，被市场资本裹挟，脚下无底线，心中没红线，其行为污染了文艺生态，危害了行业发展，最终受到行业抵制、市场抛弃、法律制裁，令人激愤，令人痛心，令人深思。”

## 相关文章

### 《“娘炮”与国家颓败》

发布时间：2021.9.9

澎湃新闻编辑 李旭 辑录

来源：澎湃新闻·全球智库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409690](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409690)

2021 新学年伊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出的一份通知引发了广泛关注。

就所谓“艺人违法失德”、“‘饭圈’乱象”等问题，9月2日发布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提出八项要求。前四项要求是四个“坚决”：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坚决反对唯流量论，坚决



抵制泛娱乐化，坚决抵制高价片酬。其他四项要求包括：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专业权威文艺评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其中，“坚决抵制泛娱乐化”一项明确要求：“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严格把握演员和嘉宾选用、表演风格、服饰妆容等，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

这里出现了一个关键词“娘炮”，它被定性为“畸形审美”，被要求“坚决杜绝”。

那么，什么是“娘炮”，这一现象是如何形成的，为什么被要求“坚决杜绝”？

### “娘炮”及其特征

一般认为，“娘炮”一词源自 2007 年台湾出品的 20 集青春偶像剧《我要变成硬柿子》。据豆瓣网，其剧情是（引用有简化和文法校正）：

“一个从小就会被脱裤子检查性别的小男生，一路走来都是被人欺负，十八岁那年夏天，决定摆脱过去悲哀的记忆，重新开始。始料不及的是，一踏进重考班，迎接他的竟是他再也不想见到的一行人。他们不是坏人，但他们的暴凶狠却让见识过的人一生难忘。小男生就像是误闯黑森林的小白兔，恨不得马上逃离。就在此时，美丽的天使降临了，他深深爱上了她。为了爱，他告诉自己一定要变成硬柿子。巧的是这个男生叫做阮适止，人如其名，从上学便开始一连串被欺负的厄运，是只人人都想吃掉的‘软柿子’。他该如何在阴险的环境中生存？又怎么成功改造自己？”

本剧中，男主角被女主角骂做“娘炮”，其如同女生一样软弱怕事的性格表征，后来逐渐延伸开来，用来指女性化的男性。

从构词上来看，“娘”字本义为少女，后引申为母亲或妇女。“炮”即有丰富经验阅历的人，如“老炮”。“娘炮”，照字面意思即为在女性行为举止等方面较有经验的人。但这个词多用于描述在外貌、性格、行为、语言等方面表现出女性气质的青年男性，带有明显贬义。

据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辛晔与其合作者发表于 2019 年的一项研究总结，“娘炮”之“娘”，具体有以下特征：从性别年龄看，是 18 至 35 岁的男性；从外貌形象看，是女性化外表、天生丽质、体型偏瘦；从内质性格看，优柔寡断、有小脾气；从生活习惯看，缺乏体育爱好、具有双性魅力、注重自身形象和身体体验；从语言习惯看，说话和打字用中性化词汇。

媒体上对这一类人的总结更直白：“油头粉面 A4 腰，矫揉造作兰花指。”所谓“A4 腰”，是指比竖放的 A4 纸还要窄的腰宽。A4 纸宽度为 21 厘米，所以，只要腰的宽度小于 21 厘米，都可称为 A4 腰。成年男性若有这么细的腰，确实惊悚。

### “娘炮”之前，还有“小鲜肉”

现实中的“娘炮”固然也有，但被诟病最多的“娘炮”多半出没于文艺领域。在近来“娘炮”遭诟病之前，新世纪第二个十年里，活跃在文艺领域的更多是以“小鲜肉”著称的一批男性艺人。“小鲜肉”的受欢迎，一定程度上可以用来作为理解“娘炮”的参照。

“小鲜肉”一词，据说最早出现在 2009 年出品的美国电影《阿凡达》中，源自其中一句台词“Look at all this fresh meat”。“Fresh meat”在电影中指新兵，后来据词义被译为中文“小鲜肉”。据总结，“小鲜肉”指的是 16 至 30 岁之间的男性，“小”既指年龄小，有青春的朝气，有附加着亲昵、喜爱的感情色彩；“鲜”指的是感情经历简单，负面新闻少；“肉”强调身材完美，外表出众，形象健康。

另据贵州师范学院文传学院副教授郑傲与其合作者的研究文章介绍，“小鲜肉”一词最早传入国内，是通过网络上流传的台湾知名谈话节目《康熙来了》。

2011 年某期，台湾男艺人彭于晏上《康熙来了》时，主持人小 S 觉得彭于晏长得挺俊美的，便称他为“小鲜肉”。此后，“小鲜肉”一词慢慢通过网络开始在大陆流传。

后来，随着台湾电影《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里的柯震东、韩国电视剧《来自星星的你》的都敏俊兮的走红，直至 2014 年深受年轻观众喜爱的电视剧《古剑奇谭》里的李易峰以及获得游泳世界冠军的宁泽涛的爆红，“小鲜肉”一词开始大面积流行并出现在各类媒体上，成为一批外表帅气俊朗、容貌身材姣好、深受年轻观众，尤其是年轻女观众喜爱的青年演员类型的统称。

对照可知，活跃在文艺领域尤其是影视圈中的“小鲜肉”有与“娘炮”相近的特点，比如年轻、相貌俊美（乃至于极度阴柔，呈鲜明女性化特点）、深受年轻女性观众喜爱，等。但彼时，“小鲜肉”多半未达“油头粉面”、“矫揉造作”，引发主流意见之怒的“娘”的程度。

直至 2018 年 9 月，出现在中央电视台节目《开学第一课》中的四位男星因他们的“娘”味引发一场巨大风波。

### “少年娘则国娘”

《开学第一课》是中央电视台（央视）与教育部合作的一档大型公益节目，自 2008 年起，于每年 9 月 1 日播出至今。最初是在财经频道播出，2010 年起改在综合频道播出，且播出前会由教育部通知全国学生家长与自己的孩子一道观看，因而影响巨大。

这档节目每年设定不同的主题，比如，在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会背景下，2008 年第一次播出时的主题是“知识守护生命”，对全国中小学生进行了应急避险、生命意识教育和奥林匹克精神的熏陶。2021 年播出的主题是“理想照亮未来”，聚焦庆祝建党百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8 年 9 月 1 日（周六）20 时播出的《开学第一课》，主题为“创造 向未来”，拟探讨“梦想的崛起、探索的力量、奋斗的重要和未来的美好”。但在播出时间到来后，家长和学生发现，正片迟迟不开始，反而播出了长达十三分钟的课外辅导教育机构、学习类智能手机应用产品的广告；节目开始后，所谓“新 F4”成员即四位外表女性味道十足的台湾和大陆男艺人的歌唱表演更令一些学生和家极度反感。

一位小学生在其题为《观〈开学第一课〉有感》的作文中写道（引文为连续两段文字，标点有修正，括号中文字及着重为引者所加）：

“节目一开始，就来了几个涂脂抹粉、擦口红的‘小鲜肉’，我们忍着恶心看了会儿他们的表演，是在看不下去了。今天饭吃多了，再看就要吐了。”

“梁启超曾写过《少年中国说》，（其中说）‘少年强则国强’，指儿童是未来的希望。现在是‘少年娘则国娘’呀。我真不明白，我们不学保家卫国的解放军、科研为国的科学家、创造财富的工人，难不成学这些‘娘炮’么？我要是这样，早就被爸爸赶出家门了。我们要全是这样，在国家有危险时，谁来挺身而出？在歹徒行凶作恶时，谁来见义勇为？靠这几个娘炮恶心跑他们吗？”

这位小朋友“三观”正确，其发问出自直觉和感性，却发人深省：何以国家电视台播出的一档要求全国中小学生观看的公益性电视节目中会夹带那么多商业广告，更在审美导向方面令人生疑？

9月2日，央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在其官方微博发表致歉声明：“诚恳道歉！9月1日晚，央视综合频道《开学第一课》播出前广告太多，影响了家长和同学们准时收看。谨向家长和同学们表示诚挚歉意！感谢您的关心！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更好地为观众服务。”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则回应称：“教育部只参与了（《开学第一课》）节目本身的制作，节目编排等其他事情我们还不清楚。”

公众不知道事后相关主事方有没有被追责，所见证的却是一场在随后一两周内，由包括网络自媒体和中央级媒体参与，或是声讨“小鲜肉”和“娘炮”现象，或是多少为之辩护的舆论风暴，令这一年的“开学第一课”效果大打折扣。

2018年9月6日20点26分，新华社发表题为《“娘炮之风”当休矣》的评论文章，在承认“一个开放多元的社会，审美自可参差多态，各得其所”的同时，严厉批评“娘炮”现象，认为那是“‘颜值消费’和眼球经济跑偏的结果”。

第二天，《人民日报》官方微博账号转发的来自“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号”的文章《什么是今天该有的“男性气质”》则表示，“不认同所谓‘娘炮’‘不男不女’等带有贬损性的说法，强调“审美多元尊重为先，涵养气质莫缺包容”。这篇文章同时呼唤，那些在青少年中有广泛影响的明星们“呈现更加积极、向上的形象，展示更加健康、阳光的审美，以应有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精神成为真正的偶像”。

针对“娘炮”现象，两大中央级媒体发表了至少语气不同、侧重点不一的意见；一些自媒体则煽风点火，乐见它们之间“互怼”（实际上没有），均成为当日激烈程度不亚于“娘炮”争议本身的舆论现象。

### “娘炮”明星缘何受追捧

假如说存在的就有合理性的话，那么，似乎不为主流社会所容的一些“娘炮”明星的大受追捧，合理性在哪里？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青少年与社会问题研究室副主任田丰与其合作者在2019年发表的一项研究中总结了“娘炮”明星盛行的五大社会成因。

首先，粉丝经济的发展。以往，明星走红大多因为作品，“娘炮”明星却反其道而行：他们的作品，大众并不熟悉，个人知名度却非常高。比如鹿晗，其微博粉

丝量达到五千多万（目前为 6307 万——引者按）。明星背后的粉丝后援队不仅负责宣传偶像的正能量，还有专门团队维护偶像的形象。在粉丝不断助力下，明星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广告代言接踵而来，曝光率随之增加，形成一个循环。

其次，女性审美的变化。“娘炮”明星的受众群体多为女性，如初高中学生和大学生。这些女生喜欢“娘炮”明星，多是因为他们的外在形象符合自己对于男性形象的期待。硬汉明星虽然能够吸引一部分需要安全感的女性粉丝，但当下女性越来越独立，硬汉形象的安全感需求就会越来越弱，令硬汉形象失宠。更重要的是，当代女性敢于追求自己的权利，也善于表达自己的需求，这使得市场开始重视女性的诉求。“娘炮”明星的盛行就是女性独立性增强和需求转换的结果。

第三，“娘炮”明星的商品化。由于粉丝经济的存在和女性独立性增长带来的需求增加，娱乐公司能够轻易察觉到市场中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借机把男艺人作为商品包装成女性心目中期盼的人物设定：除外在形象之外，在言谈之中尊重女性、肯为女性发声、性格乖巧等。娱乐公司并不能 100% 寻找到本身实力不俗且具备女性喜欢人设的明星，于是先制造出实力一般、人设符合的“娘炮”明星快速打入市场。这些明星的出现是带有目的性的资本运作结果，并非实力使然。这造成许多“娘炮”明星仅能成为少女们的“快餐”消费，转瞬即逝。

第四，新媒体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的明星制造过程中，由于信息资讯不发达，明星成名之路会较为漫长，不仅需要相当数量的影视和音乐作品的积累，还需要奔赴各地商演和宣传作品，因而有一个不断积累和筛选的过程。随着移动客户端的普及，年轻人可以随时随地在线浏览和观看视频，制造明星只需公司在幕后操纵新媒体，一夜爆红似乎司空见惯。此外，不能忽视的一个因素是网络虚拟环境下，“娘炮”明星的流量造假成为爆红的助攻利器。

第五，日韩文化的影响。日韩的男团或者女团，多以规模化方式使年轻艺人一出道就会引来无数粉丝。尽管国内青少年哈韩精日势头渐微，但韩国造星和养成偶像的运作模式被广泛应用到国内“娘炮”明星的生产过程中，尤其是“娘炮”明星的阴柔美扮相在早先的韩流中就被评价为去性别化或者中性化特质。正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喜欢刺激、挑战，喜欢一切美好的事物，日系和韩流恰恰能够满足“千禧后”青少年的需要。

### 监管如何面对市场需要

还在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上述通知之前，中共北京市委主管主办的《前线》月刊 2021 年第 4 期在署名为“本刊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娘炮”为什么受追捧》中已就如何根治“娘炮”给出了原则性方案。

作者认为，根治“娘炮”，关键是在审美活动中弘扬正大气象。同时，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在弘扬主流审美、引导社会风尚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不为一时之利而动摇，不为一时之誉而急躁，要坚守立心铸魂的使命，坚持社会效益为首的原则。”

来自学界的态度要宽容一点。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辛晔与其合作者在他们的前引研究中提出以下原则：

首先，坚持多元性原则。在看待“娘炮”现象时要尊重男性气质的多元性，需要放弃传统的以阳刚、坚毅、硬朗等为核心的单一男性气质的思维定式。

其次，坚持理性处理原则。消费社会下，要用理性的观点看待媒介对“娘炮”等现象的造势与影响，用发展的和社会进步的观点来评价这类阴柔男性气质的群体，破除以个别现象替代整体本身的非理性行为。

此外，坚持整体性原则。将“娘炮”的阶段性气质置于他们生命历程的整体性气质上来看；将“娘炮”的媒体气质和他们现实气质结合起来看；将“娘炮”气质与其他气质共同放置于社会文化大背景下来理解和审视，真正关心和推动青年群体的成长。

有什么样的市场需要，就有什么样的存在去满足那种需要，纵然充分动用国家权力，也肯定无法彻底碾压市场上的某些特殊需要。但不论如何，恰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田丰所论：“如果一个社会仅凭颜值，而不是知识、劳动、技能等能够实现社会价值内涵的‘工具’来评价一个人的话，整个国家和社会距离颓败也就不太远了。”

参考资料（仅列期刊和学位论文来源）

本刊特约评论员：《“娘炮”为什么受追捧》，《前线》2021年第4期

盖琪：《性别气质与审美代沟——从“娘炮羞辱”看当前媒介文化中的“男性焦虑”》，《学术研究》2019年第7期

肖畅：《公共讨论中男性正当身份的话语争夺——以央视“娘炮”事件为例》，中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辛晔、史昱锋：《“娘炮儿”真的“娘”吗？——消费社会下对青年男性气质的再审视》，《中国青年研究》2019年第2期。

田丰、康佳：《对当下社会“娘炮”现象的社会分析》，《青年学报》2019年第2期

高佳琪：《网络流行称谓语“小鲜肉”微探》，《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18年第23期

## 共青团中央抨击“极端女权”（2022.4）

### 事件始末

#### 2022.4.2 共青团中央微博被指忽略女性

2022年4月2日，共青团中央以一组“每一代青年都无愧于时代”为主题的微博引发了网友们的热议。微博配图中的图片分别是“红军长征”“抗美援朝”“红旗渠”“抗洪救灾”“汶川地震救援”以及“疫情救治”。





看到图片后，有网友指出该微博选取所有表现历史事件的照片都以男性为主角——“六张宏大叙事中一个女性也没有”，得到众多呼应。共青团中央当天重新编辑微博加上了两张有女性形象的配图。

## 2022. 4. 12 共青团发文回应

随着质疑声不断，沉默了 10 天之后，共青团中央 4 月 12 日发文《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称其被很多网友攻击为“故意忽略女性”，其新闻编辑人员也遭到“网络暴力”，这些行为“突破了底线”。全文如下（链接：<https://weibo.com/3937348351/Lo9zyhPn5>）：

**【声音：#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

近期，一组以“每一代青年都无愧于时代”为主题，反映长征、抗美援朝、开凿红旗渠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图片，居然被某些人大肆攻击“故意忽略女性”，闹得沸沸扬扬……他们有意忽视图片中的女性，制造对立。更有甚者，居然对新闻编辑人员实施“人肉搜索”，进行“网络暴力”——这些所作所为，已经完全突破底线，激起了公愤。

“极端女权”兴风作浪久矣。虽然每次“发作”都能蒙蔽不少网友，好在时间越长，其真面目暴露越明——凡事都能莫名其妙往“女权”上引的人，并非“脑回路”坏了，更不是真心维护女性权益，而是通过制造“性别对立”吸引流量、借机敛财。曝光度、爆款文以及隐藏其后的灰色产业链……一次次让“女拳”们名利双收。

“极端”，不是维护权益之道，却是有些人的歪门邪道。近期一连串事件表明，“极端女权”已经越来越猖獗，毒性越来越剧烈。全网齐心协力除“毒瘤”，还网络一份清朗，已经刻不容缓！

截至北京时间 4 月 14 日下午，该帖子被转发了近 60 万。

不过，很多转发的网友并不认同这种说法，一些人指责共青团中央带头对女权进行“污名化”。“不关注疫情形势，不跟进丰县‘铁链女’，在女性权益受到侵犯时漠不关心，却揪着个别人的言论不放，到底是谁在制造对立？”

随后，该篇文章微博的评论区被关闭。

与此同时，4 月 12 日，《北京晚报》也发文《岂任“女拳”兴风作浪肆意播毒！挥舞大棒的假女权是时候管管了》呼应共青团。全文如下（链接：[https://m.weibo.cn/status/4757448609498481?sourceType=weixin&from=10C3495010&wm=20005\\_0002&featurecode=newtitle](https://m.weibo.cn/status/4757448609498481?sourceType=weixin&from=10C3495010&wm=20005_0002&featurecode=newtitle)）：

**【岂任“女拳”兴风作浪肆意播毒！#挥舞大棒的假女权是时候管管了#】**最近，一组描摹万里长征、抗美援朝、开凿红旗渠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图片冲上热搜，带火了“每一代中国青年都无愧于时代”的话题。许多网友观后发出传递好时代接

力棒的青春誓言，但也出现了一些杂音，“六张宏大叙事中一个女性也没有”“妇女不配吗呵呵”。阴阳怪气的腔调，让人异常反感。

回望历史，在我们党革命、建设、改革、发展的浩荡征程中，充满了一代代中国青年坚强奋斗的身影，其中有男性，当然也有女性。六幅图片，刻画的是激扬青春的奋斗者群像，“故意忽略女性”之说实是无中生有、乱扣帽子。不过，在某些一门心思挑刺找茬的人看来，逻辑硬伤可能无关紧要，毕竟，以其清奇的脑回路，就算图片中有女性，也还可以说“占比太少”；就算放出纯女性劳动者群像，也还可以说“有意丑化”。“女拳”乱打，已成为当下舆论场不容忽略的奇葩现象。总有一些“极端主义者”，在社交平台上伺机而动，将许多八竿子打不着的话题强行关联。消防学院招收女性少了，被喷“男女不平等”；某“网红”孩子随父姓，被骂“独立女性人设崩塌”……种种论调，思维之偏狭、逻辑之荒谬，根本不值一驳，但就是有人深陷其中、一点就着，无形中充当了别有用心者的“打手”。在这个问题上，平台尤须守土尽责，对种种极端言论仔细甄别，该提醒提醒，该禁言禁言，该封号封号。

各路“拳师”层出不穷，嘴上满口主义，背后全是生意。那些莫名其妙的评论，很多时候只是吸引流量的序曲，等到有人“入瓮”，便开始大肆传播所谓“性别箴言”：“看他爱不爱你，就看他给你花了多少钱”“你负责挣钱养家，我负责貌美如花”。对于不少三观尚未成熟的年轻人来说，这些说辞无疑具有极强的迷惑性，而躲在背后的“拳师”们则可通过带货、课程、活动等赚得盆满钵满。当“极端女权”成为某些人操弄舆论、敛财生事的工具，成为灰色产业链的幌子，再任其兴风作浪，无异于放任“播毒”。

倡议“男女平等”，不是大喊口号、鼓励偏激，不是制造对立、撕裂社会。无论男女，尊重性别差异，认可自身意义，独立创造价值，并用实际行动去建设和谐社会环境，这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女权”。至于那些挥舞大棒、收割利益的假女权、真黑手，是时候管管了。

共青团中央微博和北京晚报的发文，再次引起了争论。在微博上，许多网友都在斥责共青团中央微博和北京晚报歧视女性；但在虎扑、知乎、观察者网等平台的网友则相对支持共青团中央微博和北京晚报，认为微博上的网友在故意挑动男女对立。

## 相关文章

**《作为“国家意志”的两种厌女观：“极端女权”大战共青团中央揭示了什么问题？》**

发布时间：2022.4.25

作者：贾素之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20425-opinion-china-feminism-nationalism-incel/>

中国社交媒体发生的一起随机舆论事件，意外地成为国家意志对女性的一次摊牌，事件引发的声浪快速消退，却埋下了不可忽视的伏笔——在国家表现出明确的厌女态度后，普遍具备性别意识，却也普遍认同体制的一代年轻女性，将如何面对这个问题？

事件起于4月2日，共青团中央官方微博帐号发了一条文案为“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的宣传微博，四张配图分别为中国军人跨过鸭绿江、98年抗洪士兵、汶川地震救灾军人、穿着防护服的医护人员。这条微博当即引起不同角度的不满，有网民指出漏洞百出的“防疫”不配和长征相提并论，也有女性视角的批评者指出“共和国建设妇女从未缺席，宏大叙事却完美避开妇女”。这类有关女性贡献被抹煞的不满已经是中国舆论场的常见声音，尽管主流社会并未对此有所反思，官方通常也不会高调压制。共青团中央当天的回应是默默加上两张有女性形象的配图，以示理亏。

十天之后，4月12日，北京市党委宣传部下属的《北京晚报》突然发力，就此事发表评论：“岂任‘女拳’兴风作浪肆意播毒！挥舞大棒的假女权是时候该管管了。”《北京晚报》特地截图展示了兴风作浪的“女拳”言论：“图里居然一个女人都没有”，“女性呢”。实际上，这段时间舆论场的焦点是上海封城造成的人道灾难，共青团的微博下也有更显著的“反贼”评论，但《北京晚报》特地把回马枪指向“女权”，此事才令人错愕地进入公众视野。

在评论文章中，《北京晚报》为“极端女权”下了无所不包的定义：批评官方宏大叙事选用的历史图片中“女性占比太少”的人，因消防学院招收女性少了而喷“男女不平等”的人；骂“孩子随父姓”的人；宣扬“你负责挣钱养家，我负责貌美如花”的人；以“性别箴言”带货、卖课的人。换言之，《北京晚报》认为，不仅在政治代表权（仅仅是宣传层面）、就业机会、冠姓制度上要求性别平等是极端女权，甚至接纳父权社会对女性的“从属者”性别角色分配也是极端女权。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官方微博也转发了《北京晚报》的文章，称男女平等不是制造对立、撕裂社会。

第二天，共青团中央也在微博重提此事，并作出定性：“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共青团截图的最“极端”言论，是一位网民说的“男的给我死”，而讨论串中的“发一下丰县”（指“丰县铁链女”事件），则被共青团中央打上马赛克。

### “半边天”女权的幻灭

如果此前存在一种“最低限度的女权主义共识”，这种女权主义在1980、1990年代生人中是更偏向自由主义的，而在2000年代生人中则更偏向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北京晚报》和共青团中央发起的舆论攻击，可以看成2020年后中国舆论场短暂存在的，以不抹除女性奉献为主要内容、无关争取政治权利的“最低限度的女权主义共识”的破灭。

共识破灭的一端，是为体制猎巫的民粹意见领袖，终于达成沙文主义的自洽，把“爱国”和反女权合二为一。2020年中国官方制作的抗疫电视剧《最美逆行者》，因为“贬低女性在抗疫中的付出”而遭遇抵制，当时的民粹领袖上帝之鹰，试图将舆论的抵制蔑称为“惨遭拳击”，之后却被骂到道歉，转而将矛头转向这部电视剧的制作方和宣传部门。时隔两年，上帝之鹰对共青团中央对女权的出击欣喜若狂：“既然我团如此勇猛，那我也就再陪着入地狱一次，转起！”

另一端，则是大量爱国网民——一些评论者会称之为“粉红女权”对共青团的失望和愤怒。一位网民在共青团中央“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的微博下留言：“本来看到这篇的时候被感动到热泪盈眶，如今回头再看，竟然成了所谓的抨击女权入口，有点后悔我的眼泪了。”4月12日当天晚上，有90万名用户（女性网民居多）、相对和国家意志步伐一致的豆瓣生活组讨论的话题，也多是表达一种被抛弃感。有人表示不会再抵制辱华品牌如耐克，也不会再在苹果手机和华为手机中选择后者。也有人质问：“这早就不是第一次了，为什么你们之后还是这么真情实感？”

与此同时，由共青团中央主持的微博话题“青年大学习”被愤怒的声音占领，该话题在深夜冲上微博热搜第一。青年大学习是共青团的思想教育宣传工程，要求学生定时观看视频和答题打卡，其宣传口号是“学习新思想 争做新青年”。在话题广场中，有网民批评共青团不够有“新思想”：“先把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句话学好吧。”也有人说：“我不理解，能说出这种话的是官媒是党发言人，我怕创始人们看到你这话都要气醒过来打你，背叛誓言就算了，社会主义不该是这样的。”

类似的痛斥共青团中央背离人民、背离新思想和社会主义的微博数不胜数。熟悉中国官方对女权行动者打压历史的人，可能会对这部分网民姗姗来迟的“失望”感到异常惊讶，但对于认同体制的“粉红女权”来说，社会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中有性别平等的内容，这也反过来是她们认同体制的部分原因。于是，共青团事件才成为官方在性别问题上真正的站队时刻——毕竟在2021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当天，共青团中央的贺词还是“妇女能顶半边天”，也没有用被广泛批评的“女神节”和“女生节”的说法，在糟糕的性别环境中反而还显得比较“进步”。

如果此前存在一种“最低限度的女权主义共识”，这种女权主义在1980、1990年代生人中是更偏向自由主义的，而在2000年代生人中则更偏向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年轻的女性网民，完全可以自洽地认为此前种种恶劣的性别事件，是学校领导、宣传系统、男人、被资本操纵的社交媒体平台的问题，即便是天怒人怨的“丰县事件”，也可能是江苏徐州被本地宗族势力渗透的官僚集团的问题，而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始终可以是不堪现状的解药。

换言之，从“妇女能顶半边天”、丁玲的《三八节有感》、甚至周恩来对待女同志的作风等共和国遗产中吸收进步能量的年轻女权主义者，是可以同时支持女权和体制的。但作为中共青年组织的共青团中央在性别问题上的图穷匕见，则算是“国家的态度”的一次摊牌，导致前述幻觉加速破灭。

## 国家的 incel 化和 incel 的国家化

可以粗暴地概括中国舆论场上的两股力量，一边是女性越来越强的性别意识，另一边是男性愈演愈烈的厌女情绪，二者构成中国舆论场上最激烈的冲突。

一个虎扑（主要为中国男性聚集的社交网站）网民发帖，称自己和女朋友在共青团事件上产生分歧，分手了。他的女朋友引用了一张对比图来表达自己的愤怒：“极端男权：家暴强奸杀人囚禁；极端女权：网络言论。”而这个男性网民当然支持共青团中央，他认为极端女权不应该骂“男的给我死”，他还批评网络上的极端女权“恨不得不认她爸”，至于他女朋友提到的性暴力，他则表示“别代表我，我没有家暴”。

这位女性强调的，是几乎所有女性都共享的一种经验，即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性暴力：强奸、家暴、偷拍、语言羞辱、男性凝视、新闻报道中对女性的忽视和污名、职场上的不公和压榨，甚至在食堂打饭也可能因为是女性而被给更少量的饭菜。对这种经验的讲述和反抗，是近几年中国女性在某种意义上的情感联盟，而按照《北京晚报》的定义（同时也是众多男性的想法），这是百分之百的极端女权。

可以粗暴地概括中国舆论场上的两股力量，一边是女性越来越强的性别意识，另一边是男性愈演愈烈的厌女情绪，二者构成中国舆论场上最激烈的冲突。《北京晚报》和共青团中央对“极端女权”的定义，则清楚地表示他们站在厌女情绪的一边，站在她们每天在微博“对线”的男性网民的一边。微博网民吕舒雁一语道破：“标题反对极端女拳，实则暗箱操作忽视女性正常诉求，否定全体女性。”

国家意志显而易见的不公正激怒了女性网民，她们持续在微博上提醒共青团中央看看“极端男权”的各种仇恨言论——包括把女人杀光，把女人做成生育机器，以及层出不穷的杀妻、家暴的新闻。有网民对标共青团中央，建立了一个“极端男权已成网络毒瘤”的话题，该话题迅速被微博审查删除，而“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的话题则至今存在。审查制度的拉偏架，行为艺术般地说明了国家意志在女权和厌女之间的倾向。于是，在“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的微博话题广场中，几乎可以时刻看到普通女性网民的性别和政治出柜——拥抱“毒瘤”定位、不愿结婚、不愿生育，以此作为对“国家”的反抗。

整件事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年轻的 incel 男性，毫无预兆地发泄自己的厌女情绪，并扣上“极端女权”的帽子。

事件演变至今，令旁观者吃惊的始终是《北京晚报》和共青团中央对极端女权的定义。他们攻击的极端女权，不是把父权制度和极权制度等同视之、在政治上被当局认为有颠覆性危险的女权主义，也不是强调不与男人结婚、不发生异性恋性行为的“6b4t”激进女权主义，而只是要求不抹煞女性对国家建设做出贡献的女权主义，后者甚至不如脱口秀演员杨笠引发无数中国男性狂怒的“那么普通却那么自信”来得激进。

整件事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年轻的 incel 男性（非自愿单身者，通常极端厌恶女性，将自身的性生活缺失和两性关系的失败归咎于女性），毫无预兆地发泄自己的厌女情绪，并扣上“极端女权”的帽子。incel 不在乎宏大叙事有没有放女人的照片，他们憎恨的是女人否定男人，以及女人“要价太高”。所以才能解释，为什么共青团微博的批评者提出了政治代表权的平等，《北京日报》炮轰的“极端女权”却有一部分是“你负责挣钱养家，我负责貌美如花”的父权观念。

也正因为如此，一些女性网民把矛头指向共青团中央微博的“皮下”（饭圈用语，指官方帐号的运营者），她们认为这可能是一个 incel 新媒体编辑的自作主张和借题发挥。

这一推测不无道理。根据中央网信办的记录，2015 年，18 岁的山东爱国青年侯聚森在网上跟人吵架，后发展为线下约架，被殴打致头部和背部重伤，此案被当地警方定性为“约架”，并行政拘留了打架双方。侯聚森是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组织网络宣传引导工作专题培训班的学员，事发后，山东共青团官方微博发文称“爱国青年被网络暴民群殴”，共青团中央微博也发文为爱国青年斗殴撑腰。

根据报道，当时和侯聚森一起的还有 18 岁的梁盛皓，他后来成为共青团中央 QQ 空间平台主编、共青团中央宣传部传播处新媒体编辑。显然，宣传阵地有意识地吸纳了这批在线上和线下都有暴力倾向的年轻男性，来参与舆论场话语权的争夺。

认为厌女情绪来自作为“皮下”的个人、不能代表组织的意志，当然是痴心错付。但也不能简单认为“皮下”只是在执行组织的指令，从而忽略了组织事实上也从这批年轻、好斗的 incel 身上吸收了养分。以共青团为例，它在 2015 年开始在舆论场发力，从高校学生中招募志愿者，和饭圈一起出征，进驻 b 站，参与猎巫，在青年学生中的声望越来越高，这实际上也是共青团向网络喷子学习的过程。甚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都点名批评过政务新媒体“主观泄愤回怼网友”的情况，可见为了在舆论场上能勇于斗争，各个党政机构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地进行了网络喷子化的自我改造。

饭圈女孩一度也是舆论斗争选中的中坚力量，但一则国家只是希望饭圈女孩崇拜作为“阿中哥哥”的自己而并不想成为饭圈女孩，二则“清朗行动”对饭圈的剿杀显然优先于“民气可用”的逻辑（实在也是一种厌女的不自觉），所以国家的网络喷子化，实质上就等同于国家的 incel 化。

于是可以解释，为什么《北京日报》和共青团中央毫无必要地站稳了厌女立场，不仅把对国家高度认同、只是要求一点性别上的基本尊重的女性扫进极端女权的行列，还把向男人撒娇卖乖的女性也划为极端女权。国家意志一直是男性本位的，而行之有效的年轻化的宣传策略，正让它更靠近这个国家年轻男性的观念水位——一个“爹”正在不可避免地变为仇恨女性的 incel。

### “爱说教的爹”失去理论能力

不同于 incel 基于“得不到”的厌女心态，“子午侠士”代表了另一种厌女观念——父权制度对女人的蔑视。

既有国家意志对女权主义的多重错位理解在前，则愤怒的女性随后占领“青年大学习”、“极端女权已成网络毒瘤”话题广场，持续批评共青团中央，也只会被理解为有组织的攻击。在肖美丽事件中扮演猎巫者角色，擅长把女权主义构陷为境外反华势力的民粹领袖“子午侠士”（也极擅长网暴，也被批评者称为“蛆”），评价占领“青年大学习”话题广场为“大肆攻击团中央和北京晚报，并剑指国家互联网管理部门”，并认为这是“自取灭亡”。他应和的是《北京晚报》评论文章的另一部分：“挥舞大棒的假女权是时候该管管了。”



不同于 incel 基于“得不到”的厌女心态，“子午侠士”代表了另一种厌女观念——父权制度对女人的蔑视。“子午侠士”曾被网民起底，是一名因“权色交易”而被开除的前警察，2017 年开始和陕西网信办频繁互动，2020 年被陕西网信办评为“正能量大 V”。他对共青团事件的评论重点，在于女权分子竟然敢冲击国家机关，其中对权力的体认和渴望一目了然。



2012 年 2 月 14 日情人节，三名女孩在北京市街头穿上血淋淋的婚纱，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抗议，左为李麦子，右为韦婷婷。摄：Simon Song/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via Getty Images

2021 年 12 月，“子午侠士”人肉了一位职业身份是公务员的女性网友，将她在微博的女权言论（“远离娇妻”、“建议姐妹们都去打拳”、“厌女又渴女”）举报给她供职的政府机构。最终该机构发布通告，处罚了这位网友，要求她辞职。此事给“子午侠士”和他的拥趸带来极大的鼓舞，并形成了他们猎巫的方法论。

在共青团事件发生后，4 月 13 日，“子午侠士”又盯上一位“公开发帖支持对北晚评论员胡某某进行人肉和网暴”的公务员，他表示已经通过三个渠道反映了，如果没有处理结果，将通过线上曝光和公开举报。

事实上，从 2015 年“女权五姐妹”被逮捕开始，中国官方就已经将女权主义看作境外反华势力的渗透，针对女权主义的污名化行动也从未停止。但剥除“女权主义”的名字之后，性别平等作为一种朴实的价值观，仍然难以在理论上被驳倒，过去几年间官方和民间不断尝试区分“真女权”和“假女权”、“真女权”和“田园女权”，到最后还是不得不面对日渐汹涌的女性意识。

到了今天，国家意志已经对“真假女权”的区分游戏失去兴趣，它也仍然能看见性别问题引发的剧烈社会冲突。

到了今天，国家意志已经对“真假女权”的区分游戏失去兴趣，它也仍然能看见性别问题引发的剧烈社会冲突。但它就像一个爹一样，你问他性别平等应不应该支持，他不耐烦地大手一挥：不要吵了，不要煽动性别对立。新浪微博 CEO 王高飞去年在微博透露，对女权内容和女权帐号的整治已经开始了，这也佐证了对待女权的治理思路变化。

2021年9月，《解放军报》报社旗下的新媒体帐号“钧正平”发表评论，称境外势力热衷于煽动性别对立、激化矛盾，攻击抹黑中国、撕裂中国社会。今年4月18日，《人民政协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报道中，湖北省荆州市人大代表李华成说，要“破解适龄人群不婚不育难题”，需要“对不符合主流价值观的如‘独立女性’、‘丁克’等减少报道或不予报道”。

这两个例子的逻辑非常清楚，即女权主义、“独立女性”的内核究竟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境外势力借此撕裂中国社会，或这类思想无益于提高生育率。这是国家意志非常坚韧的“爱说教的爹”的一面，它表现出对女性诉求的彻底忽视，和完全缺乏理解的意愿，它根深蒂固地认为女性在想什么并不重要。所以愤怒的女性网民基于性别平等的观念而不满共青团中央拉偏架，但对“境外势力”的渗透深信不疑的体制则既看不清抛过来的问题，也给不出答案。

在国家安全几乎被官方用来解释中国社会一切矛盾，词义严重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无论是《北京日报》这样的党的喉舌，还是共青团中央的宣传部，其理论能力都在大幅下降。他们热衷于使用“舆论战”、“认知作战”、“话语权”、“颜色革命”等舶来词语，并在民族主义议题上有效地建立起一套解释框架（虽然根基不稳，解释力过于依赖美国扮演“坏蛋”的角色），但在性别问题上的理论建树则趋近于零，反而大跃进和文革时期的口号——“妇女解放”、“男女都一样”、“铁姑娘”、“妇女能顶半边天”重新被年轻女性发掘出来，以同时支撑自己的爱国意识和女性意识。

换言之，国家意志对女权主义所蕴含的能量、对女性的不满有多大都缺乏认知。在女权运动者和#MeToo 运动被打压殆尽后，用民族主义的解释框架来回应性别问题，是争取不到女性听众的。相比之下，女性正在从“妇女能顶半边天”、上野千鹤子、房思琪等思想资源中学习如何理解父权社会，如何理解自己的处境。

日渐进步的女性群体，如何面对一个厌女的国家，正是共青团事件提出的问题。

## 2. 社会 “下效”

### 高铁拒绝冷藏母乳（2020.10）

#### 话题始末

##### 2020.10.31 女子发视频质疑高铁拒绝冷藏母乳

2020年10月31日，一位哺乳期女性乘坐高铁时求助乘务员，希望将两袋母乳放入高铁冰箱内冷藏，而乘务员以“食品安全”为由拒绝为其冷藏。这位女性将其与乘务员的沟通过程拍摄并发布至短视频平台，引发广泛讨论。视频中，该女子称“高铁有着冰箱放着饮料，放两袋母乳怎么都不行，理由就是食品安全，打12306也说为了食品安全不行。”

##### 2020.11.2 全国铁路热线客服回应

2020年11月2日，中国铁路热线12306热线客服人员针对上述视频表示乘务员有权拒绝冷藏母乳的要求，因为“高铁上的冰箱一般是用于存放高铁上贩售的盒饭、统一保管，属于铁路售货使用，对其管理目前没有相关规定或章程，但一般也不对外提供”。



### 2020. 11. 3-4 公共空间母乳喂养问题成讨论焦点

11月3日，多名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肯定高铁公司并无义务为乘客存放、冷藏母乳，且乘务员出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的考虑拒绝冷藏母乳是合理的行为；但高铁应以更人性化的方式满足哺乳乘客的需求。

11月4日，人民日报对此事件发表评论《完善设施，把关爱的门开得再大再多些》，称“高铁上的母乳喂养，的确不仅仅是这位女子的个人需求”。评论指出近年来国内公共空间的母婴设施配备已有明显改善，如“故宫博物院首次开设母婴护理室，《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规定每日客流量过万的公共场所不设母婴室将被罚款”。除关爱哺乳期女性和孩子外，评论还提及不占用盲道、普及无障碍设施，并指出“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和人文关怀，是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的题中之义”。



图源微信公众号“人民日报评论”

### 相关文章

《“凭什么高铁要帮你冷藏母乳，你当在家吗？”》

发布时间：2020.11.4

作者：胡士托

来源：橙雨伞公益

备用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222287.html>

10月31日晚，一位哺乳期妈妈从抖音逐渐火至全网。

这位妈妈要求高铁乘务员为其冷藏母乳，却遭到了拒绝，于是她拍视频来质疑高铁服务。

视频里，她指着放满饮料的冰柜说：“高铁有着冰箱放着饮料，放两袋母乳怎么都不行，理由就是食品安全，打12306也说为了食品安全，不行。”

当我在首页看到相关新闻时，本以为这是在开放多孩政策的大环境下，大家逐渐开始关切哺乳期妈妈的困境。

但当我打开评论区，却突然发现，自己似乎有些过于乐观。

**“怎么就你这么麻烦？”**

在抖音输入#高铁母乳#或其他相关关键词，翻过前两页新闻媒体的帖子，马上就会出现几个男性律师模样的人，一板一眼地告诉你：

“高铁没有义务为你提供这个业务，你们和高铁方面只有运输上的合同关系，没有其他关系，高铁没有错”。



末了，这几个律师模样的男人眼里写尽嫌弃，说：“搞清楚，你没有这个权利，怎么老是这么麻烦？”

紧接着刷进来的短视频，是几个男人，在屏幕上直白地打着：“刷到一个视频非常地搞笑啊”，用更为家常的语气谴责“怎么能给大家带来麻烦呢？”





又或是直接在屏幕上写着：“你当高铁是你家？”

如果在微博输入同样的关键词，则能看到有人提出：

“既然高铁可以存放母乳，那么接着就会有人放喝了一半的可乐和咸菜。”

“凭什么高铁要给你放母乳？你很牛吗？”

“你为什么不在体内存放？实在不行我给你喝干？”

不管各个平台上的不同账号以怎样的方式呈现这件事，他们都在告诉这个站出来提问“为什么有冰箱但我不能用”的新妈妈：

你不过是千万个妈妈之一，但只有你给大家造成了麻烦，你算什么？

你大错特错。

### 新手妈妈如何“体面”坐高铁？

事发后，我曾致电 12306，询问是否有“冰箱不向旅客开放”的硬性规定，得到的回复是否定的。

但据客服解释，高铁冰箱是用于存放其所贩卖的餐食，这些食品是经过检测消毒并面向全体乘客的，如果冰箱同时提供母乳保存，可能会造成交叉感染等风险。

从安全角度考虑，乘务员的拒绝是合理的。

但这不代表着新手妈妈的需求成了“麻烦”，她在“无理取闹”，她是“巨婴”。

我又问客服高铁上是否配备有相应的母婴室，得到的回复是“大部分是没有的，只有很少部分。”至于高铁站，“大的一般是有的，但绝大多数小高铁站没有母婴室。”

12306 客服表示，如果有喂奶等需求，要么问问乘务员有没有工作人员休息室（列车上很少有），要么只能选择在卫生间解决。

已知哺乳期的妈妈，母乳每 3~4 小时挤就得挤一次。要是不挤，一是会导致奶量减少，二是会涨奶，轻则疼痛发烧，重则急性乳腺炎。

那么，在目前的环境下，一个新手妈妈如何才能做到“体面”且“不麻烦人”地高铁出行呢？



逛遍母婴论坛后，我简单整理如下：

1. 有能力的尽量购买商务座（+300元），为了保证有地方放宝宝椅子，建议购买两张车票；
2. 哺乳期妈妈需要在高铁上喂奶的话，需要准备遮挡布（+100元）；
3. 自带母乳的话需要一个便携小冰箱一个（+100元），或选择“冰包+蓝冰”组合（+50元），焖烧壶一个（+150元）。

也就是说，在排除尿布这些硬通货的情况下，仅就“体面”的专用工具就得花小1000，还得搭一张车票的额外开销，更不用说，一个新手妈妈带着这么多东西、再背着一个娃坐高铁，本身就是一种体力极限的挑战。

那么一个新手妈妈，为什么在提出“为什么高铁上没有更好的母婴友好设施”之后，还会被骂“高铁不是你家”？

难道带娃的母亲就不配出远门吗？

难道此前就没有其他新手妈妈们提出过类似的问题？还是说也一概淹没在更为“体面”的问题里了？

“少数需求”该被忽视吗？

在这件事里，我们暂且不去讨论话语是如何逐渐走向逻辑滑坡，更直白的一个问题是：参与事件讨论的大部分人，都自觉站到了规则那一方，并谴责向既定规则提出疑问的人。

或者说，大部分人都自觉将自己带入权威，谴责非权威。

甚至还有人列举出中国高铁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高铁中诸多的个性化服务，最后落在“我理解这位妈妈的心情，但你的视频会误导大众，对高铁服务产生质疑”。



期望有一个更母婴友好的环境，又怎么就成了“抹黑高铁”的反动言论了呢？

而那些真正贴合问题根源的讨论，也都尽数淹没在了“力挺高铁”的狂欢里：为什么这个妈妈会提出这个问题？冰箱到底能不能用？新手妈妈如何出行？

又或者说，这件事引起讨论，和她提出什么问题都没有关系，她作为一个“出门没有带好本该购买的小冰箱”的“毛毛躁躁”、又或许“穷”的新妈妈，从购票进站的那一刻起，就是一个自带原罪的人。

这个新手妈妈和其它所有面临同样情况的妈妈们，作为一个“少数群体”，被排除在“常旅客”、“别人”和“大家”这个所谓的主流群体之外，需求也被定性为“少数需求”。

她们作为特定的一个群体，被放上审判台训斥和规训，被要求适应主流的运作。这种讨论，让一个本就精疲力尽的新手母亲，更胆战心惊自己是不是总是在犯错。



图/《塔利》

甚至，哪怕和这件事毫不相干的妈妈们，也会受到牵连：一些分享“母乳如何存放”的视频帖子被网友们翻出来，“你们怎么这么事多？”的评价涌入评论区，逼得发帖的妈妈只能一脸懵逼地道歉，“我给大家添麻烦了”。

“给大家造成麻烦”，是这件事的舆论场里最常出现的论调。

但其实对于一个新手妈妈来说，这是一件很吊诡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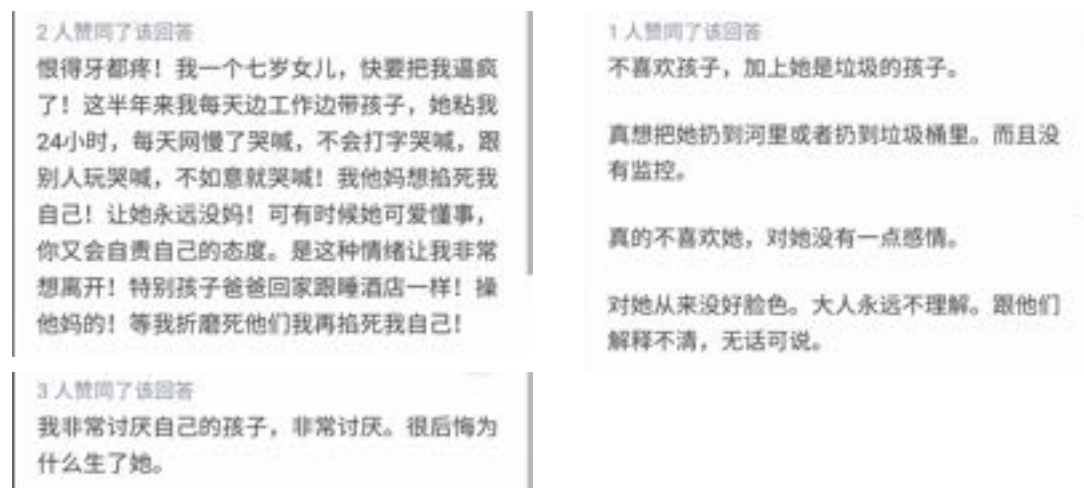
对一个敞开怀抱迎接新生儿的国家来说，女性问题、母婴问题就是应该齐头并进完善的问题之一。但养孩子的责任，似乎大部分落在了女性个体身上，媒体歌颂母亲养育孩子过程中的无微不至，歌颂无条件的母爱，歌颂“世上只有妈妈好”，又歌颂“多孩政策”。

但现实中普通人养育一个孩子的过程，哪有看起来那么体面轻松、游刃有余？

在母婴论坛上逛一逛就不难发现，从孕育、生产再到产后养育，将一个生命带到世界上、再送上社会的过程总是伴随着鸡飞狗跳，伴随着手忙脚乱，伴随着深深的自我怀疑。

产后抑郁，是一种表现。

近段时间开始逐渐被送到观众眼前的“我是母亲，但我无比憎恶我的孩子”系列报道，也是一种表现。



微博用户@脑肛截取的部分母亲在知乎上的声音，引起了广泛关注。

养育孩子，需要的不仅是母亲的努力，更需要整个家庭和社会的努力。

将责任完全抛给母亲、一味追捧和宣传母亲的伟大，以逃避社会及其它主体在养育一个孩子过程中的责任，是极为不堪的做法。

装聋作哑已是不齿，羞辱诋毁更是卑劣。

### 请将你的枪口抬高一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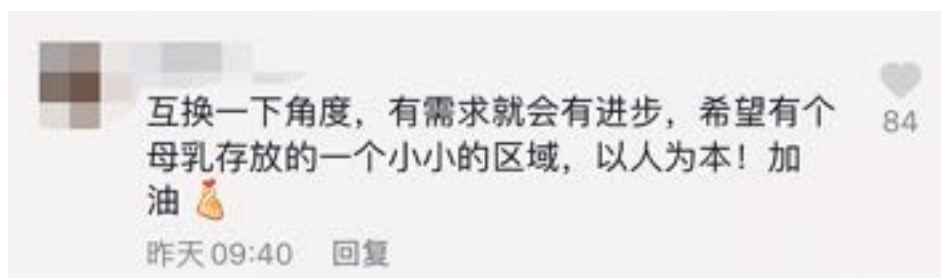
回到这件事上，目前高铁确实没有明文规定“冰箱是否可以向旅客开放”，高铁也确实没有协助照顾母婴的义务。

但我们，作为一个瓜众，有将自己的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道德选择。

12306表示“可以和列车长协商，拿一些冰柜里的冰块冷藏”，也有目击网友表示，后续有乘务员送来免费的冷冻水供这个哺乳期妈妈使用。

抨击一个新手母亲的窘迫，并不会衬得一个人更为体面，附和高铁的规则空白也不会显得一个人更有涵养。

但将枪口抬高一厘米，可以让一个新手母亲免去很多不必要的压力。



我期望能有对新手母亲们更便利的公共设施。

我期望能有对新手母亲们更友好的公共讨论空间。

我更期望社会的各个主体能够意识到，养育孩子，是每一个人的义务和责任。

### 《哺乳期的母亲，凭什么非得在高铁上“隐形”？》

发布时间：2020.11.6

作者：娜奈尔

来源：微信公号“娜奈尔”

备用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5ZcqXKDbzeH6oeAmuu2lw>

最近，一则哺乳期母亲高铁上求助被拒绝的视频在网络上受到热议。

这是一条由母亲上传的视频，这位母亲希望能够使用冰箱冷藏母乳，而高铁列车的工作人员以食品安全为由拒绝了她。

视频中拍摄了高铁列车用于冷藏所售饮品的冰箱，和她自己需要冷藏的母乳。母亲提出了充满困惑的疑问：“有冰箱放着饮料，放两袋母乳，怎么都不行？”

当然，视频没有拍到的是，工作人员虽然拒绝了这位母亲的请求，但也随后找来了低温的矿泉水作为替代方案，尽量帮这位母亲解决了冷藏母乳的需求。

这是颇为暖心的一幕。

#### 1

视频发布到社交网络之后，引起了多方关注。

11月2日全国铁路热线客服做出回应称，按照规定要求，高铁上的冰箱用于冷藏售卖的饮料，旅客自带母乳需要自行保管。

目前，部分列车已经配备了母婴室，但铁路系统无法查询到具体车次，旅客有此需求还需提前自备相关物品。

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明则对此回应说，乘务员的行为没有错。

从法律上说，乘客购票乘坐高铁，与铁路公司形成运输合同关系，铁路公司有将其安全送至目的地的合同义务，但冷冻母乳不是铁路公司的合同和法律义务，其次母乳是特殊食品，存在污染高铁冰箱中其他物品的可能性，冰箱物品也有可能对母乳造成污染。

然而，当我们将观点的视角转向更多人的声音时，却发现讨论渐渐偏离了理性与克制的友好环境，滑向偏见与歧视的深渊。

有的网友揣测这位哺乳期的女性可能有传染病，指责她是“被惯坏了”，没有提前做好需要的冰袋，“这么麻烦就不要出门了！”

有的网友将矛头对准她的丈夫，认为是丈夫的无能导致了这一切，提出不应当让哺乳期的妻子乘坐公共交通。

还有网友专门拍了一段小视频，通过列举我国高铁建设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愤怒地谴责这位母亲的疑问是在有意“抹黑”中国高铁。视频看似气势很足，实则逻辑已死。

这些“意见”来势汹汹，一时间引起激烈的讨论。很多女性看到这些义愤填膺的评论，不禁表示“这个新闻很避孕”。

## 2

诚然，这位母亲的要求可能超过了高铁现有的服务范围，也没有任何现行法律规定，应当为哺乳期妇女提供何种便利。但是，哺乳期的相关需求却并不会因为现有法律与合同规则的漠视而突然消失。

换言之，这则视频正提醒了我们，应当更多地关注哺乳期妇女的真实需要。

事实上，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处在哺乳期的妈妈们都会遇到相似的困境：缺乏合适的哺乳场合与环境、遭遇他人歧视的目光、无法得到急需的帮助等，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哺乳，也即利用乳汁哺育婴儿，是孩子与母亲的共同需求。

从婴儿的角度出发，进食是很难压抑与忍耐的需求。四个月以前的婴儿，只要出现饥饿就需要及时喂奶，否则很容易影响孩子的成长发育；四到八个月期间，一天也要喂6-8次。总体来看，哺乳期的婴儿的进食次数远多于成人，进食的间隔也会更短。

与此同时，我们的社会近年来一直在鼓励母乳喂养。关于母乳喂养是否比其他喂养方式更优的相关科学争论，今日暂且搁置。在这一倡议的带动下，确实有很多母亲出于关注孩子健康成长与顾全经济能力的双重考量，会尽量保持母乳喂养。

此外，母亲也需要通过直接哺乳、使用吸奶器等方式排出乳汁。否则，乳汁沉积在乳房中。如果不及时排除，就会引起乳房肿胀和疼痛。

如果长期胀奶，还会导致造成乳房因乳汁淤积而产生硬块，皮肤红肿，并逐渐出现炎症、发热等现象。

尽管哺乳对母婴如此重要，然而，在不断呼吁生二胎、担忧人口危机的我国社会中，对母亲哺乳需求的关注与行动却乏善可陈。

如今，妈妈的外出时间一旦超过两个小时，哺乳就成了非常让人头痛的事情。

外出时，妈妈首先就得面对一个随时可能被吸引走注意力，或是拒绝盖上哺乳垫，从而无法配合哺乳的孩子。

其次，孩子的饥饱状态并不是一件严格遵守“时间表”的事情。有时，孩子对喂奶的急迫需要，会让妈妈们来不及去找一间母婴室。

再次，哺乳时可能用到的各种“装备”也带来了一笔额外的开销。哺乳垫、小冰箱、冰袋、吸奶器等看似不起眼的小玩意，却是一笔十足“沉重”的负担。

而且，这些装备的重量也是实实在在的。

很多出门工作的妈妈为了坚持母乳喂养，开始了充满艰难困苦“背奶”之旅：每天两个包，装吸奶器、装冷藏母乳用的蓝冰、装吸出来的三、四袋母乳，工作一天之后回家再喂给孩子。日复一日，不亚于一趟繁重的体力劳动。

### 3

但是，比起社会对哺乳行为的种种限制与歧视，这些行动中的具体而微的麻烦甚至不值一提。

受制于落后的思想传统、经济成本、性别歧视等诸多因素，社会仍然不自觉地忽视着哺乳期妇女的需求。

对于哺乳期妇女来说，在外的每一次哺乳都会面对种种有形或无形的困境。

就有形的障碍来说，最为明显的莫过于缺少母婴室。

母婴室，也称作母乳喂养室，通常建设于大型公共场所，如商场、高铁站、游乐场、体育场等地，以便于携婴父母出门在外照料哺乳期婴儿进行护理、哺乳、集乳、喂食、备餐的功能。

目前，我国北上广深等大城市已经开始关注母婴室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北京市公共场所已设立母婴关爱室近 400 个，机场、主要火车站配置率达 100%；广州已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 658 间；深圳则建成母婴室 542 间。

但是，就全国范围来看，母婴室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还远远不足。

2018—2019 年，我国人口增长 467 万人，与此对应，也就有着数以百万计的哺乳期母亲。与这一数字相比，母婴室的建设则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而且，在已建成的母婴室中，许多还属于临时母婴室，难以满足母亲与婴儿的需求。

有母婴室的高铁车次更是屈指可数，而且无法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只要车程超过两个小时以上，母亲就不得不携带上各种装备，承担被人指指点点的风险，只为给孩子一口乳汁。





或许有人会说，虽然没有母婴室，但母亲可以找相对人少的地方哺乳。

可是，即使母亲愿意在公共场合喂养孩子，也总有他人的目光在对这样的母亲进行议论，让哺乳的母亲不得不忍受各种负面评论。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中残留着落后的传统思想。承担哺育职责乳房本是再普通不过的器官，哺乳也是母爱的体现之一。可很多人却固守歧视与偏见，不断对胸部进行性化与污名化的指责。

2017年初，台湾女星林辰唏在社交网络上放了一张在火车上亲喂母乳的照片，



同时写道：“哺乳是一件健康又自然的事情。走到哪，喂到哪”。

随即，一大波网友批评她只顾喂奶又在公共场合未遮掩，觉得她很自私，更指责“你这样露奶妨碍风化、行为可耻”。

也曾有人在微博中曝出一张母亲在地铁里喂孩子的照片，称“这是北京地铁，不是你们村里的公交车”，言谈之间挥斥方遒，爹味十足，对哺乳的母亲进行着莫名其妙的道德审判。



大腹便便的中老年男性夏天可以把背心穿成“北京比基尼”，甚至赤裸上身，可哺乳期的妈妈们不过是给孩子喂奶，就要承受无数非议与责难，被指责是道德有亏。

如果这还不算性别歧视，如果这还不能被称为是污名化，什么才算？

也有很多人貌似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却同样对哺乳期的女性指手画脚，提出种种过分要求，比如要求妇女去并不方便的卫生间喂孩子，或是要求遮掩一点，至少不要让他们看到。

面对这种非分要求，有必要引用美国印第安纳州一位母亲 Conner Kendall 的发言作为回应：

1. 如果成年人不需要去卫生间吃饭，妈妈们也不需要去卫生间喂奶。
2. 如果不想看到妈妈喂孩子的画面，就把眼睛挪开。

别看我在前面吐槽了这么一大堆，可如果你以为哺乳就是育儿工作中最难过的一关，那就大错特错了。

育儿工作的繁重程度从来都超乎想象，只不过因为这种工作被归于女性的“天职”，才导致长期以来人们对此没有任何概念。

不带孩子的人总是会对育儿工作有种种误解：“带孩子不就是和小孩一起玩吗？”“当了母亲就会享受带孩子”“带孩子是女人的天职”“女人更擅长带孩子”“小孩嘛，顺手带带就好了”……

很遗憾，这些想象尽管美好，却都是假的。

我国母亲面对的育儿工作，从来就没轻松过。当我们将育儿工作推向社会与市场，月嫂与育婴师的月薪水平轻易就能证明，带孩子究竟有多么难。

《中国家政市场就业及消费报告》数据显示，在家政市场细分行业中，2019年月嫂平均薪资高达9795元，排名行业第一。

换言之，很多母亲独自承担的工作，每年价值至少12万人民币。到了大城市，这个数字很可能还要翻倍。再加上育儿在职场为母亲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个数字还会继续增长。

然而，这么沉重的工作负担，却被社会偏见完全推给了母亲。无数新生儿的妈妈被迫承担这一无薪劳动，而父亲们却被偏袒而得以置身事外。

曾有一个笑话，说孩子见了母亲，会有无数问题：“妈，我饿了”“妈，我渴了”“妈，我衣服放哪了”，而见到父亲的时候，只会问一句“爸，我妈呢？”

笑过之余，不免心酸。

婴儿半夜醒了，哭闹着要喝奶、要换尿不湿，往往都是母亲先醒过来，起身去哄孩子。如果父亲先醒了，只会推推自己的妻子，把劳动推给“最爱的人”。

孩子因为小事而嚎啕大哭、发脾气，父亲也只会一脸不知所措，等着母亲前来救场。

爸爸们不知道冲奶粉要用多热的水、放多少奶粉；不知道散落的玩具该放进哪一个柜子；不知道孩子慢慢长大的时候，要准备什么样的辅食。

父亲们只知道寻求妻子的帮助，或者搬救兵，将自己的老母亲搬出来，帮助疲惫的新妈妈。

如此沉重的劳动负担，永远只在母亲与另一个母亲之间传递，身为父亲的男人则大可以抱着手在一旁看着，坐享天伦之乐，稍微分担一点本该由他来做的工作，就要炫耀自己“帮忙带孩子”了。

妈妈们交流的时候，对爸爸们的总结经常也只有一句话：“什么都指望不上他！”

那么，母亲承担了如此伟大的负担，除了母爱的虚名之外，又换来了什么呢？

是由怀孕、育儿期所造成的职场竞争力的下降，是赤裸裸的职场性别歧视，是晋升空间缩紧，也是以上吐槽过的所有歧视目光。

一个有了孩子的女性，用人单位会以“带孩子就不能加班了”“家庭让女性在事业上无法全神贯注”为理由，为她设置职场的天花板。

而男性同样结婚成家，养育孩子，却没有这样的顾虑。恰恰相反，成家的男性还会被认为一定是“稳重顾家”“为家庭而全力拼搏”的。

同样，政府呼吁二胎的同时也缺乏对相关政策的研究与跟进。

无论是北上广深等超一线城市，还是其他城市，妇产科、儿科医疗资源紧缺已经成为了共识。孩子学习成长所需的优质教育资源不足，今年的各种“改革”也奇葩得令人瞠目结舌。

医院实行全面网络预约挂号之前，有的父母抱着孩子在医院排一夜的队，只为挂上一个儿科号。

而育儿期妇女真正需要的职场公平、杜绝性别歧视、呼吁父亲承担应尽的育儿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等相关措施的推进，却显得后继乏力。

社会上也不乏对育儿期母亲的嘲笑与讽刺。对哺乳行为的污名化自不待言，其他如“一孕傻三年”等难以理解的嘲讽也时常能够见到。

看到一位哺乳的母亲，人们总会对她做出种种轻飘飘的指点：要找母婴室，要遮住乳房，要自备冰袋和小冰箱，要管好孩子，要体面，要优雅，不要麻烦别人。

却很少有人能站出来说一句：高铁列车应当为母亲考虑，应当设置母婴室或其他便于母亲哺乳的相关设施，为女性的出行提供便利。

这是人们对母亲所做出的牺牲与贡献的漠视，也是对少数群体权益的漠视。这一次是喂奶的妈妈，下一次是目不能视的盲人，再下一次或许就是我们自己。

其实，关爱育儿期女性的理由，只要一句话就够了：我们每个人都有母亲。

如果你爱你的妈妈，如果你感激她为你付出的一切，如果你也会结婚生子，为人父母，那么，就应当站在女性的一方。

关爱哺乳期妇女，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时候，为她们提供一些帮助，就能让世界变得更加温暖。

## 大润发女装尺码被指身材歧视（2020.11）

### 话题始末

#### 2020.11.11 大润发女装尺码措辞引发争议

2020年11月11日，有网友在微博发出一张大润发超市门店内的“女装尺码建议表”，并质疑其用词。照片显示，该表格为各尺码规格列出对应的建议身高及体重，同时每个尺码后均标有对应字母的一组词语。其中，S码对应“瘦”，M码对应“美”，L码后标有“烂”，XL码后标注“稀烂”，XXL码则被加上“稀巴烂”。



这一微博发出后，话题#大润发 女装尺码建议表#迅速引发热议，网友质疑大润发这种行为在“宣扬身材歧视”，关于女性身材多样性、定义权的讨论也受到关注。

### 2020. 11. 12 大润发致歉承认措辞不当

2020年11月12日，大润发官方微博发布致歉信，表示个别门店在宣传物料上措辞不当，为公众带来不适，对于此事深表歉意。



### 相关文章

#### 《贩卖身材焦虑的恶俗营销必定死路一条》

发布时间：2020.11.18

作者：刘天红 编辑：侯晓然



来源：中国妇女报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UMq0mYVTYtNWsJLUx461A>

近日，大型连锁超市大润发某门店内的女装尺码表被骂上热搜，在这张尺码表上赫然列出 S 码为“瘦”、M 码为“美”、L 码为“烂”、XXL 码为“稀巴烂”，同时，还标注“仅限 18-35 岁女生，根据身材请先咨询客服”。该尺码表一经曝出就引发公愤，目前大润发已就此事发布官方道歉声明。

每逢“双十一”，各商家都使出浑身解数吸引买家，而在五花八门的营销手段中，贬损、侮辱女性身体的低俗营销事件屡有发生。比如，2017 年“双十一”期间，绝味鸭脖就曾因此触犯众怒，此外，奥迪二手车广告、椰树椰汁丰胸广告、桔子水晶酒店媚俗广告……也都曾为此遭到公众批评和抵制。

大润发女装尺码表中的措辞粗陋不堪，秀出了公司文化建设的极低下线。在激烈的竞争中，商家营销总希望“出奇制胜”，不惜以身犯险，为“博出位”拿女性身体作文章、大打情色擦边球，祭出各种不堪入目的画面和语言，殊不知，如此营销无异于玩火自焚。在消费者特别是女性消费者经济实力、主体意识和审美素养逐渐提高的当下，此类低劣手段非但不能获得青睐，反而极大暴露出企业不具备与时俱进的文化理念和创新精神，影响着资本市场对涉事企业的发展预期，认为其散发出一种腐臭的垂暮之气，而被消费者列入购物“黑名单”。上述企业最终都不得不为其拙劣的营销手段买单，绝味鸭脖被判罚 60 万元，从此被牢牢钉在了低俗营销的耻辱柱上；奥迪、桔子水晶酒店也都公开道歉。

类似将穿 L 号、XL、XXL 号女性界定为“烂”“稀烂”“稀巴烂”的营销方式之所以触犯众怒，还在于其不断翻炒着女性关于要减肥、要瘦的身体焦虑，迫使女性将自己的身体视为需要被征服、被剥夺和被打倒的敌人。正如哈里特·布朗在《身体真相》中指出的，“对体重的痴迷已经成为一种仪式和一种克制，它打破和塑造每一种关系，包括我们与自己的关系”。包括营销广告在内的大众传媒技术长期建构出一种“完美的身体”想象，使得难以达到这个标准的女性，时时被沮丧与失败感所围绕，而资本的力量总是可以趁机而入，因为“减肥是一项大生意，长远来看它很少彻底成功，所以建立了一个内置的重复客户需求”。

大润发的尺码牌加深了女性的身体焦虑，使得女性时时处于被凝视、被评价的“圆形监狱”中，最终触发了女性的反感与抵制。目前，大润发已经道歉，成为此类营销事件道歉名单中的又一员，希望名单上的成员不再增多。事实上，如若卖家真想获得女性“芳心”，不妨在给予女性更多探索空间和选择自由方面多下功夫。以服装界为例，当下致力于让男女两性都能展示个性、打破束缚的无性别/超性别服饰正在引领风潮，向此种风尚靠拢或许才是聪明的选择，反之，一味迎合庸俗欲望，只会引火烧身。

### 《大润发超市被指对女性进行身材羞辱》

发布时间：2020.11.18

作者：Tiffany May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1118/china-fat-shaming-rmart-rotten/>

香港——“瘦”、“美”、“烂”、“稀烂”、“稀巴烂”。

这是台湾大润发连锁店在大陆一家超市的尺码图标上对女装的描述，从 S 号到 XL 号不等。

过去一周，该事件在中国引发了轩然大波。在中国，对肥胖的羞辱在互联网和广告中很常见，对美丽和女性气质的标准定义也很狭隘。

据当地新闻报道，这张图表最先被一位顾客注意到，他在微博上批评了这家零售商。“救命！”这位顾客写道。“今日逛大润发惊呆了。我感觉我稀巴烂了。”

图表中这些衣服的目标客户是 18 岁到 35 岁的女性，很快，它的照片在 11 月 11 日，即中国的“双 11”开始在网上流传。“双 11”是由电商巨头阿里巴巴策划的年度的网络购物狂欢，作为情人节的替代，阿里巴巴是大润发的主要股东。

这种尺寸描述在中国引发了惊愕和愤怒。一位博主以《这是开玩笑吗？》为题，写道：“我们不应该把瘦作为美的标准，就算某人的体重可能是在最高级别，你也不能把她们划成‘稀巴烂’。”

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强调身体健康，认可自己的身材，抵制不可能的美丽标准，身材羞辱的问题已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在中国，许多人开始挑战被奉为中国女性理想的审美——“白瘦幼”。

2016 年，一些女性——还有一些男性——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把自己的腰放在竖放 A4 纸后面的照片，以此炫耀自己腰细，之后有人发起了一场不同的运动。一位名叫翟若怡（音）的社交媒体用户在微博上写道：“你有 A4 腰？我有 A4 腿！”女权主义者郑楚然（音）则贴出了一张横拿 A4 纸的照片，并写道：“我爱我的肥腰。”

长期以来，服装品牌被指责助长了难以实现的美丽标准。J. Crew 为女性设计的 XXXS 和 000 尺码被批评为将不切实际、不健康的纤瘦形象正常化。2014 年，该公司表示，这些尺寸是由于其香港门店的客户需求增长而创建的。今年，两家香港门店都关闭了。

一些社交媒体用户质疑大润发为什么要用这种极端化的语言来破坏自己的销售。也有人认为这是失败的幽默尝试。还有一些人认为，它象征着关于身材标准的更大问题。

“女人的身材和男人的身高是社会最令人作呕的两个标准，”一位名叫 Laphro 的博主在微博上写道。

中国东部城市济南的记者 Jen Chen 在微博中指出，这些尺寸——S、M、L、XL 和 XXL——对应的是中文里发音相似的形容词——瘦、美、烂、稀烂、稀巴烂。她说，用另一个 L 打头的形容词“靓”来形容大号尺码会更好。

在中国大陆经营着数百家超市的大润发随后道歉，称“在宣传物料上措辞不当，为公众带来了不适，对于此事大润发深表歉意”。

该公司还称，已经移除了有问题的标识，并指出该标识只在一家门店出现过，但未指明具体地点。

部分愤怒似乎指向了这家连锁店的台湾老板，北京与中国宣称拥有主权的自治岛屿台湾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在加剧。一些用户认为该连锁店的道歉不够充分，并表示他们将抵制它旗下的超市，因为它们冒犯了大陆的消费者。

中国妇联旗下的报纸《中国妇女报》在周六发表了一篇标题激烈的社论——《贩卖身材焦虑的恶俗营销必定死路一条》。

该报称，大润发是在“玩火自焚”，“此类低劣手段……散发出一种腐臭的垂暮之气”。

这一问题已经渗透到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招聘广告中经常对女性的身高、体重和“魅力”做出要求。在 2015 年的一份招聘广告中，阿里巴巴表示，应聘者必须拥有“受到认可的美貌”。该帖子在网上引起愤怒后被删除。

这种审美甚至已经渗透到竞技精神的巅峰——奥运会。2008 年北京奥运会应聘礼仪小姐的人被告知，她们必须“身材标准，比例匀称”，身高在 1 米 67 到 1 米 85 之间的人才会被考虑。（中国女性的平均身高是 1 米 57。）

在某些特定场合，对男性的身高也提出了要求：据官方新闻媒体报道，参加 2019 年中国国庆阅兵的男性士兵身高必须在 1 米 75 到 1 米 85 之间。

中文流行文化播客“小声喧哗”的主持人阿夫拉·王 (Afra Wang) 怀疑，对身材羞辱的强烈反对未必会带来任何重大的文化转变。她在接受电话采访时说，赞美身材多样性的语言是肤浅的，充其量也是有限的。

“对身材的积极态度仍然是一个非常边缘的话题，”她说，她还说，“我没有看到任何社会变化的迹象。”

作为卖点，“瘦”仍然是强大的诱惑。

Brandy Melville 是一个所有服装都只卖一个尺码——超小码的品牌，去年在上海开了一家店，在中国年轻女性中赢得了大批拥趸。今年，在类似于 TikTok 的中国应用抖音上出现了一系列视频，其中，年轻女人们称着体重，紧张地计算自己何时才能减重成功，可以穿上该品牌的露脐上衣和 24 英寸牛仔裤。

## “iPad 猎巫”事件（2021.3）

### 事件始末

#### 2021. 3. 11 高校 iPad 失物招领信息引发攻击言论

2021年3月11日，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一名学生在教室里捡到了一部遗失的 iPad。因为发现 iPad 里面只有国外社交类 APP，这位同学认为这部 iPad 可能是一位外国留学生不慎遗失的，于是在各种平台发布了双语信息寻找失主。



图为该同学发布的信息

失物招领信息发布后，有很多人因为信息中有英文认为这位捡到 iPad 的同学是一位“崇洋媚外”、意图借此机会结识外国男性、对外国人“献媚”的女生，开始进行语言攻击。在当事大学的学校论坛上，性别歧视、种族歧视的民粹主义言

论层出不穷。此外，由于当事人留下了自己的 QQ 号以及手机号，也遭到了有人直接联系的骚扰以及羞辱。



部分留言截图，图片来自网络

该事件发酵后，很多网友震惊于这些负面言论的可怕程度，加上这些恶毒攻击的主要针对对象是女性，于是将之类比成中世纪欧洲的“猎巫”现象。





### 2021. 3. 12 当事人发文回应

3月12日，这位捡到 iPad 的同学发布一篇长文，表明自己的男性身份，并把事情的经过、感受以及对校方的建议都写了进去。

阿西西的圣弗朗西斯：大家好，我是昨天早上在品学楼捡到iPad的同学，也是这一次被无端恶意捏造的“iPad门”事件的亲历人，受害者。这是我第一次在校园里捡到东西，也因此受到了人生第一次网络暴力。从前看过很多关于网络暴力的新闻，直到亲自成为一场网络风暴的中心，成为众矢之的，才感受到这样的言论有多折磨，有多令人难受。我昨天晚上几乎没有睡觉，只是因为临睡前看了一眼学校的官方论坛。没错，这些恶臭言语聚集的中心就在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畔，也就是我们学校的官方论坛上！我不知道我不是第一个被他们网络暴力的人，但是我希望我可以成为最后一个，所以我决定把这件事情放出来。

首先我把整件事情梳理一遍：2021年3月11日早上八点左右，我到品学楼A110准备上课，在座位抽屉里面看到有人遗失一个绿色皮套的iPad PRO 2020。根据iPad电量流失的情况，我判断iPad至少为前一天晚上遗失，于是我决定马上通过多方渠道尝试联系失主。我在空间发了寻找失主的说说，在学校所有的失物招领群发布了失物招领，最后因为我要去其他教室上课，为了避免iPad被有贪心的人拿走，我带走了iPad，并写了一张纸条留言，希望如果失主通过记忆找到这间教室，可以联系我。当时我从iPad上的消息可以看出他没有QQ，微信等常用软件，但是有YouTube, Economist等，所以我推断失主有可能是来自经管学院的外国留学生。这仅仅是我的推断而已，因此我发布的所有信息都使用了中英双语。

所有的噩梦从中午的时候开始，我收到一个QQ小号加我，直接留言了消息直接对我进行私信辱骂。于是在下午两点我在QQ空间发布了一篇文章记录整件事情，这篇文章现在已经获得了九千余次浏览，九百余次点赞以及一百余次转发。当天晚上，我收到其他人的私信骚扰，但我未予理睬，直到深夜十二点左右。我在朋友的提示下登录了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畔论坛，在那里看到了让我非常崩溃的一幕，整个论坛几乎是清一色的支持那个攻击我的小号，将所有的矛头都指向了我。很多内容我截图如下，不做过多描述。这些消息折磨人的力量显然超出了我的想象，我几乎是熬到了清晨，才决定写下这篇文章揭露一些人的网络暴行。

下面正面回怼一下论坛上的虚假言论。我是一个男生，是一名大一本科生。这是我第一次捡到iPad，我并不知道iPad主人是谁。我高考英语146，使用英文对我来说是很轻松的事情，双语留言非常自然，何况据我的判断失主是留学生。另外我对这件事情的处理并没有论坛上所谓“对外国人的特殊照顾”，“多管闲事”。我是一个非常热心的人，看到问题不喜欢做一个bystander，我希望我的举手之劳可以改变这个世界一点点，为他人创造哪怕只是一点点惊喜，因为这可以点亮别人的一天。所以不管人的种族，性别，年龄，地位，我都会尽自己所能帮助别人。这是我第一次捡到东西，更何况我捡到的是一个iPad PRO，这无论对什么人来说都是一笔不小的财产了。哪怕是再有钱的人，随便便丢失一个近万块钱的iPad会毫不在意？麻烦各位设身处地的为失主想一想，这不是单单能从价格就判定的。



还有人说我是新生有欠考虑，我可以告诉你我按到平板之后想了很多。首先我不想无视这件事，冷漠的对待这个世界不是我的作风，既然我决定要插手这件事，那就不可能私吞这笔财产，我一定要找到失主，如果找不到我会交给学校有关部门，联系学校保卫处查看监控录像，甚至不排除报警的可能。因为我判断是留学生遗失，而失物招领群里恐怕没有留学生，所以我经过再三考虑之后想到三方途径发布寻人信息，果然几个小时就联系上了失主。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就是我的办事风格。你不用去质疑我的动机，我做这件事凭的是良心，不是任何动机。

对于ID为“铜锣烧加钱哥”的用户，我可以看出你在这件事情上带了很多节奏。从头到尾是你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对我的人身攻击。我不知道你对留学生的仇恨从何而来。但是我想请你知道，这个世界上区分人与人的不是肤色，性别，种族，而是品质与人格！我曾在巴黎因为身无分文且不会法语受过当地人的帮助，我也曾在罗马遭到过难民的抢劫，我见识过不分种族的温暖，也感受过残暴的恶意。我想请你知道，我们对所有的人都不能缺少防备之心，但并不是说我们要用恶意去对待所有人。你自认为见识过阴暗面，就想用仇恨去对待，我不同意这一点。而且你把对留学生的恶意，转化成了对我的人身攻击，你的仇恨是

不是来得晚了么？这不是中国人的爱国工人，这不是中国人的肚量，你心中的爱国已经变了味，希望你有所自知。从你在论坛上的其他帖子，我可以看出你的生活很不如意，因此你把你的怨言在河畔上发泄出来，发泄到了我的头上。我建议你，有这些时间，多拿去学习，多拿去阅读书籍，你的生活那样可以过得精彩，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能躲在暗处重拳出击。而且河畔是我们全校学生共同的论坛，不是你一个人的发泄地，请你自觉维护和谐的网络环境。

最后我建议学校负责的组织加强对论坛的管理，现在论坛上的帖子已经乌烟瘴气，到处都充斥着种族歧视，性别歧视，以及各种攻击性言论，冲天的怨气。这是学校建立论坛的初衷吗？恐怕不是吧。我希望学校加强对论坛发帖的审核，如有必要可以封停一些违规账号，论坛聊天环境还要大家共同创造。新闻上有很多因为网络暴力而自杀的案例，今天受害者是我，但我不希望明天会有新的受害者。倘若有人因此而自寻短见，每个人都是凶手！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

我来到电子科技大学只有半年的时间，我喜欢这片地方，喜欢春天的辛夷花，秋天的银杏，喜欢这里的学术气息，喜欢这里认识的人，经历的一切。这里是几万名学生共同生活的乐土，是我们人生路上注定要一同走过的一段路。今天是3月12日植树节，我想在这里种下一棵名为“善良”的树，希望几年以后，很多很多年以后，这棵树可以生长出参天绿荫，庇护万千学子！

## 相关文章

### 《“iPad 猎巫”事件背后，焦虑又自卑的求偶情绪》

发布时间：2021. 3. 17

讲述：陈迪

来源：微信公众号“看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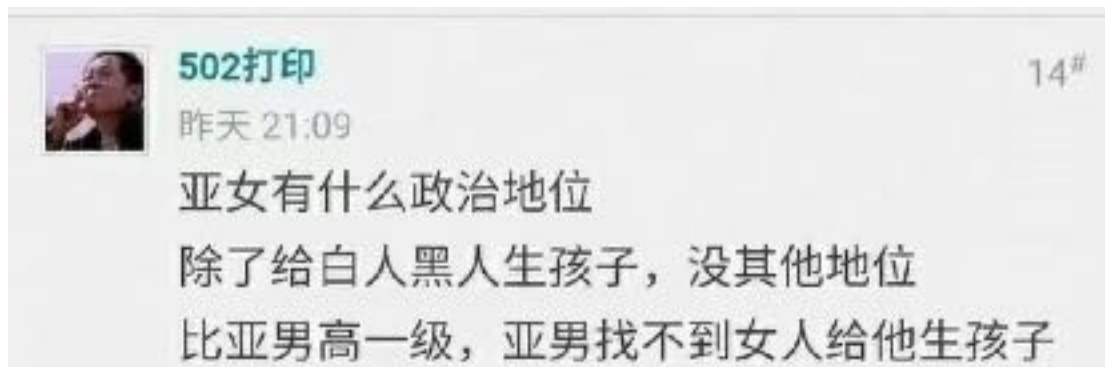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MDM3NjE5NQ==&mid=2650879431&idx=1&sn=b57da1c7b64d0f19de03c37cc91365f0&chksm=84c85babb3bfd2bd41d1468d8ad7290f8da27b5d61cca951f927343954e87b47d7c9c0bbd78f#rd](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MDM3NjE5NQ==&mid=2650879431&idx=1&sn=b57da1c7b64d0f19de03c37cc91365f0&chksm=84c85babb3bfd2bd41d1468d8ad7290f8da27b5d61cca951f927343954e87b47d7c9c0bbd78f#rd)

（整理编辑自看理想 App 音频节目、由陈迪主讲的《观念辞典：你身边的政治学》）

几天前，#iPad 猎巫#冲上了微博热搜榜。

所谓“猎巫”，是中世纪天主教信徒们镇压异端的一种方式。“巫师”通常为女性，而与猎巫相伴随的，是全民失智式的对“巫师”的抓捕，以及全民围观的残

酷处决。今天，猎巫已经被用来指代对女性或其他少数群体的疯狂的暴力及压迫。而刚才提到的这场“ipad 猎巫”，其实仅仅源于一起好心的失物招领——成都某高校的一名男同学，上课时捡到了一台 iPad。根据系统语言和 iPad 弹出的应用信息，男生判断 iPad 的主人有可能是外国学生，便写了一份中英双语的寻物启事。然而，因为这份双语启事，男生在学校论坛上，遭到了来自同校同学疯狂的网络暴力，辱骂他“崇洋媚外”、“跪舔”……值得注意的是，有人因为“考虑周到”“字写得好”“英语好”便推测写下失物招领的是一名女生，进而将话语上升到“荡妇”“亚洲女性要给白人黑人生孩子”的程度。



“iPad 猎巫”事件论坛下留言

这场猎巫，在将女性以“荡妇羞耻”捆绑的同时，也暴露出部分男性被父权制话语压抑下的焦虑和自卑。而这场猎巫行动的特殊之处，是将“性资源”与民族尊严的话语捆绑在了一起。

### 01. “女学生+外国人”总能点燃猎巫热情

几天前发生的“iPad 事件”，并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背后有着更多长期的、深刻的、会给我们造成现实困扰的东西。所以我认为有价值去进行一个更加完整一点的探讨，也希望可以在这里和大家一起完成。

首先，我们来看看那些辱骂都是怎么写的：有骂这位同学“媚态”的，有质疑“为啥对外国人 friendly”的，有说这是“崇洋媚外”“跪舔”的。而最为有意思的是一一这些网暴的声音，竟然非常有默契地就认定了写失物招领的学生一定是“女生”，并且很快就联想到了“亚女（亚洲女性）要给白人黑人生孩子”这样的程度。这思维跳跃模式简直令人叹为观止：会写英文、考虑周到，就会自动被认定为是女性（这是否也说明他们对于自己所作为的男大学生真的完全没有期待）；于是只要“中国女性对待外国人友好”，那就是“要给外国人生孩子”。这大概就是鲁迅先生所说的，“从短袖、到白胳膊、到裸体、到生殖器、到性交、到私生子”，这种“想象力的跃进”在 21 世纪社交媒体时代的精准复刻。

并且，这种事态完全不是偶然的孤例。当天就有云南某高校的学生也发帖分享了自己经历过的案例，曾经有女生在学生群里回应了外国留学生一则问路的求助信息，随即就遭遇了上千条同校学生辱骂的网络暴力。很多用户也表示，对于高校里学习外语专业的女生来说，遭受这种与“外国人”、“留学生”、“跪舔”、“easy girl（荡妇）”相关的恶意和指控，往往是司空见惯，这已经成为当下

一种随处可见的情绪和文化了。如今在中文舆论场上，每当出现“女学生+外国人”的组合，几乎就预告了一场猎巫狂欢即将上演。这些案例通常含有两个固定元素：一是“留学生”，具体一点指“男留学生”，事实上就是指“外国男性”；二是“女学生”，并且是“中国女学生”，也可以泛指“中国女性”。这种双属性的特征，决定了每次围绕“国女外男”的舆情，都一定带有至少两个层面的构成，那就是性别视角，以及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视角。因此任何完整的分析，都必须包含从这两个层面的分别切入。

## 02. 女性被物化的背后，是男性的求偶焦虑

可以说，“国女外男”的舆情模式，以性别主义为内核，由民族主义所触发，以种族主义为外延。首先应该谈的自然作为内核的性别主义。“国女外男”是一种彻底男性本位、只存在男性视角的叙事方式，这应该是显而易见的。毕竟，所谓的“外国人掠夺中国女性资源”，表面上看骂的是外国留学生，但实际上最主要骂的还是中国女大学生。而唯一停留在画面之外的中国男生，当然就是发出这种声音的主体。大学生、男大学生，在任何社会，哪怕在入学率最高的社会，都是毫无疑问的优势人群。即便如此，他们依然能在这种“本国女性为了外国男人不要我们了”的想象力上面，反复地一呼百应、群起群动。

这背后的焦虑、这背后的自卑，其实很难说它们不是“真诚”的。明显的优势人群在“真诚”地自卑，这放到任何社会都是非常不正常的。在这种视角和语境下，女性变成了完全不具备自主意愿、没有自由意志的对象。女性的主观能动性甚至都轮不到被矮化了，而是直接被否定，被从这种男性视角的公式里摘除，直接不存在了。

在这种叙事里，女性连作为“次要的人”“附属的人”的地位都没有，而是被降级为“物”，彻底地被物化。但凡是拥有自己主权的“活人”，决定自己的生活、选择跟什么人交往，都是不能用“被掠夺”来形容的；可以“被掠夺”的东西，一定只能是“死物”，就像土地、矿产、物资、财富。将女性看作可被“掠夺”的资源、“性资源”，那说到底就是没把人当人，更具体一点就是没把女人当人。这就是整个“国女外男”叙事的根本出发点。这当然是非常糟糕、完全错误的认识论。将社会的一半成员、一半人口视为“死物”，无异于从观念上否定了她们拥有与男性一样的权利、地位、尊严。

“女学生”，在我们长时间以来的性别话语中，都可以说是一个社会化的性幻想意象。譬如在早年的民歌里，就有那句“打下榆林城，一人一个女学生”的歌词。到了今天这个时代，在成人语境中所谓的“去大学里找女学生”，风月场所、色情制品所热衷标榜的“女大学生”，也都充分说明了“女学生”“女大学生”在性别话语之中的地位。这个标签，往往象征着作为异性恋男性的性对象、婚配对象、生育伙伴的可欲性，自带年轻、教养、健康、经济能力、城市化的属性和暗示，是男性本位视角中的“优质资源”的代名词。所以，“女学生”本来就是一个对男性本位视角极富煽动力、号召力的旗帜与事由。它并不仅仅会作用于“留学生抢走了女学生”这个特定情景，包括“被大老板带出去过夜的女大学生”“援交还裸贷的女大学生”等等，都会反复成为厌女症、物化女性的舆论狂欢。即便从统计意义上说，“国女外男”的因素在本土男性的求偶困境中根本可以忽略不计；但是由于“女学生”标签的作用，它确实有可能在男性群体的求偶焦虑情

绪中，占据超过其实际代表性的份量。更何况，在这里发挥作用的，同时还有来源于民族主义的尊严焦虑，这是我们接下来需要继续展开的角度。

### 03. 民族尊严下的“性资源”

自古以来，侵略者在战斗之前很常用的一种动员话术，就是“打赢之后城里的黄金和女人就都是你们的了”；而防守方的动员话术，又会是“难道你们愿意看到自己的家园被焚毁、女人被抢走吗”。当历史悠久的父权制、男性本位视角，与近现代新生的民族主义观念相遇并结合之后，女性的处境被赋予了更加复杂的含义。女性在侵略战争之中受到的凌虐，既不仅是女性自身的苦难，也不仅是男性守护自己“所有物”失败的屈辱；更在这些基础上，被理解为是民族尊严的丧失。

但要注意的是，这种与女性发生联系的民族尊严，并不仅会在战争的情景中生效。中文语境里长期存在这样的文化：如果有中国男性与西方女性、日本女性交往甚至结婚，他周围的国人男性同胞，多会报以“报仇雪恨、扬眉吐气”的肯定与祝福。与之相反的则是，当中国女性与西方男性、日本男性交往乃至结婚以后，听闻消息的不少国人男性，则会生出“民族蒙羞、丧权辱国”式的愤恨与暴怒。譬如曾经占据很多华人男性心中“女神”地位的林志玲，在 2019 年与日本艺人结婚之后，毫无意外地引发了一轮社交媒体的暴动。这些当然都是男性本位的视角、男性史观，是以男性作为主体的民族主义的直接体现。民族的“得与失”，被等价为本民族男性的“得与失”；女性不具有作为民族竞争的主体参与者的地位，而仅仅扮演着“战利品”或者“被掠夺的资源”的角色。

民族主义，是一种最典型的尊严政治。对于一个具有长时间民族主义议程的社会来说，关于尊严，我们是经验丰富的，并且尊严政治也确实在 2020 年代的世界变得越来越不稀奇。

尊严的斗争是人类历史上最源远流长的一种斗争，它最重要的特点，是并不以“认可”或“平等”为终点，而是以“优越”为目标。这决定了尊严政治将是一场永远看不到尽头的挣扎，因为下位者永远在力争上游，而上位者永远要拉开差距。

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人对尊严的需求，可能就不存在所谓“满足”的状态；只要这种需求被创造了出来、是存在的，它可能就永远是个无底洞。人们在与外部世界接触、尝试与外国人相处的时候，到底是沉着还是焦躁、自信还是敏感，发挥决定作用的，未必就是口袋里的钞票或手中的大棒。如果繁荣并不能自动兑换成为尊严，那么尊严焦虑大概也不会随着发展而自然得到缓释。哪怕很多人早已怀抱“世界第二”的骄傲，哪怕如今在社交媒体上已经经常能见到诸如“中国发达了、中国男人就是世界上最有价值的男人了”这样的豪言壮语。然而，任何一次对于“国女外男”的猎巫式群起暴怒，都能轻易反证出哪怕千万次的自拍胸口也不过虚言，焦虑依然，自卑依旧。

### 04. 焦虑又自卑，父权文化的作茧自缚

前人描述过这样一种世界观：要不就是极端地自负，要不就是极端地自卑；认识世界的唯一方式是和自己进行比较，然后崇拜比自己强的，歧视比自己弱的；除此之外再无平起平坐、平等相处的选项。这种观察曾经提供过很有价值的参考。但是如今在社交媒体的时代，随着观察的便利与样本的扩大，我们明显可以看到在人们的自负和自卑两极之间，分明还存在着更加复杂、也更加丰富的组合。

具体来说，自负与自卑不仅可以是非此即彼的，也可以是同时进行的：也就是，对于同一个族群、人群，既可以在某些方面对其极度自负，也可以在某些方面对其极度自卑。

除此之外，自负和自卑除了可以在同一个对象身上同时并存以外，还可能各自完全占据某个特定议题：也就是，在具体领域上，要不就是对于全世界的人都自负，要不就是对于全世界的人都自卑。这确实是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比如现在很多人在谈论到更加深层的“民族性”“优越性”的时候，就是持有完全的自负；又比如那些会对“国女外男”大动肝火、群起网暴的人们，又很有可能是存在着与求偶相关的彻底的自卑，虽然他们口头上大多是不愿意承认的。

这确实是非常怪异的现象，毕竟“外国人”可不是一种人，而是无数种非常不同的人。仔细观察过去那些围攻“国女外男”的舆情案例，似乎确实从来都不需要区分具体的“外国人”种类，不论是否来自什么国家、什么种族，五花八门的“外国人”都有机会让中文男网民们感到“威胁”。我想这里应该不至于全是自卑，大概会有些复合的原因，我们也许可以从历史经验之中找到一些不同的灵感。

在西方“黄祸论”盛行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美社会也同样出现过一方面极度歧视亚洲人、另一方面又极度提防亚洲人的矛盾局面。譬如美国在排华政策时期就有推出过这样的种族主义政策：但凡与亚裔男性结婚的白人女性，将失去美国公民的身份。这与我们今天讨论的东西非常类似，对于与不同族裔交往的压制与剥夺，依然是单方面地被施加在了作为客体的、作为被争夺对象的女性身上；而对于作为性别社会主体的白人男性，则并不存在不允许接触亚裔女性的相关限制。

在这种由“国女外男”所引发的本土男性焦虑情绪中，作为核心元素的第一位要素，一定是性别主义的，其后才是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并且民族主义、种族主义都需要在性别主义的前提下发挥作用，也会最终回归到性别主义。

## 尾声.

在男性本位的父权社会视角下，女性的主体性是被压抑的，女性的自主意志、判断力、选择的能力与权利是被否定的。因此，无论你在中国人的社会还是欧美人的社会，无论你所面对的外国人相对你来说，到底是优势还是弱势，只要女性在社会中都是遭受极大贬抑、是近趋于“物”的，那么不管作为性别社会主体的男性们到底是自信还是自卑、骄傲还是焦虑，他们都将注定无法排解自己心中，对于“本民族的性资源要被外国人掠夺了”的紧张不安。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恰恰是由于父权社会的文化选择了物化女性，将整整一半的社会成员视为“死物”而非“活人”，才决定了男性无从摆脱焦虑乃至自卑。既然你们把“人”贬低为“物”，那么就活该承受不安全感煎熬。这种煎熬是不值得让人同情的，因为这正是男性本位的性别文化自作自受、作茧自缚的结果。唯有打破性别主义的性别解放，才能解放所有人，不仅解放女性，男性同样也会得到解放。

《“iPad 猎巫”事件下，是针对女性的三重暴力》

发布时间：2021.3.18

作者：林奥

来源：微信公众号“撑雨伞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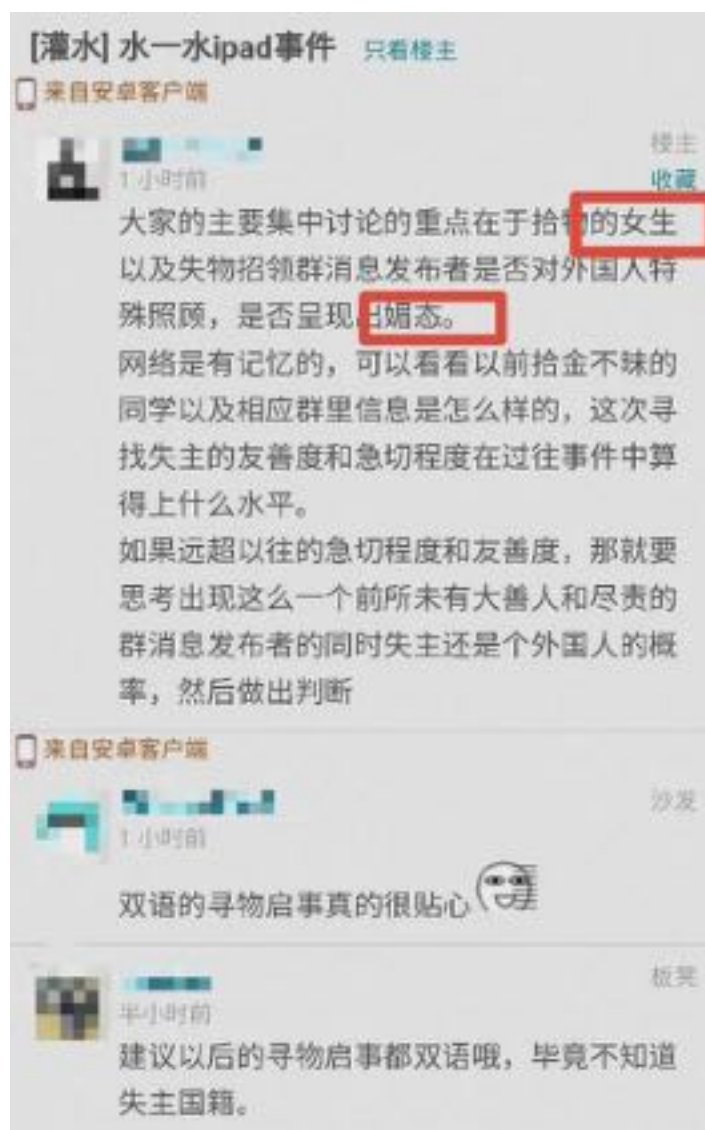
备用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G5CJ3ROU0528B640.html>

这两天发生了一件热闹事：

电子科大某男生捡到了一个 iPad Pro，看到系统是英文的，就写了个双语的失物招领，结果被当成“崇洋媚外”的女生，遭受到了网暴。

尽管当事人是男性，但整件事却是一个非常典型的针对女性的暴力活动：

一些人基于“外国人来抢女人”的想象，当发现有一个（疑似）女性（疑似）对“外人”友好的行为时，就要尽全力污蔑她，羞辱她。



图/豆瓣



将整个事件拆解，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三重基于性别的暴力。

## 1 女性被当成财产

首先，女性被当做是一种财产，所以部分男性会对女性和外人的接触特别警惕和惶恐，会认为女性的行为必须受到自己想法的支配。

父权制让男性想当然地认为自己可以占有女性的身体、情感和时间，而暴力则是彰显控制、支配权力的重要手段。

当一个女性不够“安分守己”时，他们就会使用暴力来惩罚她，进而控制她。

童年阴影《不要和陌生人说话》是我认识性别暴力的启蒙，它对于家庭暴力的刻画非常真实，也让我看到了这种对女性的控制和支配欲望的可怕。

安嘉和不允许梅湘南和陌生人说话，他认为跟别人说话就等于勾引别人，一旦梅湘南不顺他的意，他就会大打出手。在安嘉和们的眼中，梅湘南作为配偶，和车子、房子一样，都是他的财产：殴打也成了他“处理”自己“财产”的方式。

个体如此，群体更是如此。

和土地、自然资源一样，女性的身体常常被当作是一个国家或族群的财产。所以女性常常面临“西餐妹”这样的指责，而男性却可以享有“团购越南新娘”这样的“自由”。[注：西餐妹，指那些经常和外国人（特别是欧洲人）交往的女生。该词语某些时候带有一丝贬低的意思，意指女生崇洋媚外。]

另一个更极端的例子是，基于种族清洗等目的，在战争中，凌辱、强奸、强迫婚姻等针对女性的暴力，常常被当做武器和战略使用。

这些年来，因为适龄男性婚恋困难和民族主义升温等问题，这种对女性的占有欲在个体和群体层面都愈发显著。

可是，这样的占有欲非常可笑：和车子、房子、土地或者是自然资源不一样，女性是有血有肉有独立意志的个体，她们不是财产，她们不能被占有，她们的身体、情感、时间等等一切，也都应该只受自己的支配，容不得任何人说三道四。

## 2 对女性的规劝

此外，在电子科大学生因双语失物招领被网暴这一事件中，当事人被默认为女性就是一个很耐人寻味的现象：

或许是因为大家对男性的综合素质并没有什么期待，所以看到一个集周到、体贴、拾金不昧等品质于一身的人，就会自动将TA想象成一个女性。

对女性有更高的道德期待，是刻板印象的一部分。

基于传统的性别观念，人们往往在“男性气质”上强调“竞争”“胜利”等要素，所以男性总是被默许拥有更低的道德标准，针对同一个事情（比如出轨、弃养），人们也毫不掩饰自己对不同性别的“双标”。

尽管拥有更高的道德标准是一项正面的刻板印象，但这样的刻板印象仍然会给女性带来伤害。

首先，道德期待会异化成对女性沉默和温顺的规劝，所以她们要“安分守己”，不能主动和外界活动，否则她们的任何行动都会被过度解读，这才有了安嘉和们那一套“和别人说话就是勾引别人”的逻辑，写一份双语的失物招领也会被上升到“崇洋媚外”的高度。



图/微博@有盐电影

因为写了个失物招领被网暴了，除了“我其实是个男的”，就真的没有更“好”的回应了：

当暴力发生时，人们对女性“完美受害者”的身份近乎苛求，这种审视的眼光，让女性做什么都是错的。

比如性骚扰发生时，不能含糊其辞地拒绝，否则就传递了暧昧信号，也不能义正辞严地拒绝，否则就是在激怒施暴者；性骚扰发生后，不能柔弱无助，不然就是小题大做，也不能坚强果敢，不然就是没有受到真的伤害……

### 3 女性更容易被攻击

另外，当事人被证实是男性后，网络上对他的攻击戛然而止，现在网络上也大都是有利于当事人的讨论，但过往遭受类似暴力的女性却从来没有拥有过这份“幸运”。

说到底，是“柿子专挑软的捏”，女性更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目标。

暴力的使用者很清楚暴力的运作机制，所以他们不会“硬碰硬”，而是会选择容易攻击的对象来施暴。

这个容易攻击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个是受害者难以反抗，另一个是受害者缺乏有效的救济机制。

女性就正处在这样的境地中。

传统性别气质对女性“温柔”“没有攻击性”等要素的强调，往往都会教导女性“逆来顺受”，让女性缺乏反抗的意识和能力。

施暴者基于此，也对女性有这样的预期，所以即便是在所谓“无差别伤人”的事件中，女性受害者的数量也是远远超过男性的。更不必说家暴、性侵等与性别紧密相关的暴力行为了。

另一方面，女性遭受侵害后，也很难获得有效的救济。

一部分原因是，如前文所述，基于对“完美受害者”的苛求，女性的维权诉求常常被否认。另一部分原因是，女性的很多权益，本身就是被否认的，许多发生在女性身上的暴力行为甚至是被制度放任和鼓励的。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家暴：尽管《反家暴法》出台已经有5年，但在实践中，以“家务事”为名不进行处理的现象仍然非常广泛。而“人身保护令”这样的制度设计，也因为不知道、不敢用等原因，难以发挥效用。

小到收到裸露照片，大到被人肉、被曝光隐私、被网暴，当暴力发生在网络空间，女性想要获得救济就更难了。

从意识上看，网络空间的暴力往往会被弱化成“收到几张照片”“被人在网上说了几句”这样无足轻重的问题。

从落地上来看，寻找屏幕后的施暴者、确立管辖权等过程也都非常复杂。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父权制社会用以恐吓女性的工具，是其要求女性安分守己的武器，也是其限制女性发展的镣铐。它比我们想象的更加普遍：根据 WHO 的数据，每三个女性中就有一人，曾遭受过肢体暴力和性暴力，如果把网络暴力、跟踪、经济控制等其他暴力形式算上，这一数字还将更加触目惊心。

更进一步，如果我们以一个更具交叉性的视角考虑暴力问题，比方说女性会因为性别身份丧失的教育和工作机会而贫困，贫困又会带来其他形式的暴力，那么发生在女性身上的暴力还会更错综复杂。

尽管彻底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非常困难，但它并不是无法预防的。

尽管在电子科大这件事中，将女性当作财产、规劝女性“安分守己”和习惯性攻击女性，这三重性别暴力交织在一起，让整个网暴程度深、性质复杂。但解决其中任何一个（比如让攻击女性产生法律和道德上的后果），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女性的暴力在网络空间上演。

讨论这件事中的性别影响，也为我们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了一定的机会：

当暴力发生的时候，我们通过性别视角去分析它，就能不断提醒周围的人重视暴力中的性别因素，避免针对女性的暴力。

当然，从长远看，只有真正消除了不同性别之间在资源和权力关系上的差异，才能最终避免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发生。

## 《“iPad 猎巫”事件：当性别歧视与民族主义合流》

发布时间：2021.3.22

作者：林子人 编辑：黄月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839745.html>

### “iPad 猎巫”背后是被民族主义煽动的男性焦虑

近日，成都某大学校园论坛的一篇失物招领贴出乎意料地引发了全网热议。3月12日，网友“阿西西的圣弗朗西斯”发帖称，他在校内自习室捡到了一台 iPad，由于这台 iPad 采用英文操作系统且缺乏中国人常用的软件，他判定失主可能是留学生，于是他中英双语写了一则失物招领。但校园论坛上的一些用户据此认为他有“媚态”，质疑他“为啥要对外国人 friendly”，甚至加他的 QQ 辱骂他是“崇洋媚外”“easy girl”。事件发酵后，“阿西西的圣弗朗西斯”发布了澄清贴，声明自己是男生，详细记录了事件的全过程。

从任何意义来讲，这位大学生的行为都无可指摘：捡到 iPad 第一时间想到要保管好并联系失主，是拾金不昧；能想到用中英双语写失物招领，是礼貌和体贴；字迹清秀行文条理清晰，是文字素养。将一个文明社会中的正常行为恶意引申为“跪舔洋人”，进而演化成一场“iPad 猎巫”，对做好事的人进行人身攻击，发动网络暴力，着实让人难以理解。

《新京报》评论称，在该事件中对当事人进行网暴，突破了公共表达的基本底线，反映了当下个别大生物化女性、厌女和对留学生充满敌意等极端情绪和偏见。评论作者和光表示，我们或许应该庆幸当事人是男生，因为如果写失物招领的人真的是一个女生，她很有可能会承受更猛烈的人身攻击和羞辱，更难以“自证清白”。这个“反转”本身让我们更看清楚此种偏见之荒谬。“关于中外学生待遇的问题或许值得讨论，但不是任何事情都能够自动带入这重语境。动辄贴标签、过度解读，不是学校的良好风气。偏见来源于无知。我们更想看到大学生用一种开放的心态、自如的姿态，对校园事件或者公共事务进行讨论和表达，而非戴着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镜，动不动上演‘网络围殴’。”

在公众号“橙雨伞”刊登的《“iPad 猎巫”事件下，是针对女性的三重暴力》一文中，作者林奥提醒我们注意“iPad 猎巫”事件中清晰浮现的性别歧视底色。尽管当事人是男性，但“不明真相”的网友默认其是女性，并“脑补”出“女大学生跪舔外国（男）留学生”的戏码，并因此感到冒犯和愤怒——其底层逻辑在于女性不是有主体性和独立意志的人，而是一种财产，她们与外国人的接触因而是对中国男性的“所有权”的侵犯，因此需要被谴责和打压。“这些年来，因为适龄男性婚恋困难和民族主义升温等问题，这种对女性的占有欲在个体和群体层面都愈发显著。”

另一方面，网友默认当事人是女性本身也耐人寻味——人们似乎已经默认了周到体贴、拾金不昧或外语好的人就应该是一个女性，殊不知这种对女性更高的道德期待也是性别刻板印象的一部分，也会给女性带来伤害。这是因为道德期待会异化成对女性沉默和温顺的规训，当女性在暴力事件发生时需要为自己辩护时，“完美受害者”的话语就会顷刻出动，女性的言行举止被放置在放大镜下审视，让她们“百口莫辩”。

当事人被证实是男性后，网络上对他的攻击戛然而止。《新京报》评论中提出的“庆幸当事人是男生”实际上值得我们提高警惕，进而意识到网络暴力的性别权力结构，即女性更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目标。之所以会这样，正是因为女性受害者更难以反抗，且缺乏有效的救济机制。“基于性别的暴力，是父权制社会用以恐吓女性的工具，是其要求女性安分守己的武器，也是其限制女性发展的镣铐。它比我们想象的更加普遍：根据 WHO 的数据，每三个女性中就有一人，曾遭受过肢体暴力和性暴力，如果把网络暴力、跟踪、经济控制等其他暴力形式算上，这一数字还将更加触目惊心。”

事实上，类似事件正在不断发生——在“iPad 猎巫”事件发酵当天，就有云南某高校学生也分享了自己经历过的类似案例，一位女生在学生群里回复了一位外国留学生的问路信息，随即遭到同校学生的上千条辱骂。媒体人陈迪指出，这种已在当下中文互联网内随处可见的，围绕“女学生+外国人”酝酿出的偏执情绪和文化，需要从性别和民族主义这两个视角去考察。

首先，“国女外男”是一种彻底男性本位、只存在男性视角的叙事方式。女性的自主性和人格被完全抹杀，女性沦为可被占有或掠夺的“死物”，从观念上被否定了拥有与男性一样的权利、地位和尊严。“女学生”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是一个社会化的性幻想意象，是男性本位视角中的“优质性资源”，“所以女学生本来就是一个对男性本位视角极富煽动力、号召力的旗帜与事由。”

当这种男性本位叙事与近现代新生的民族主义观念产生碰撞后，女性的处境被赋予了更复杂的含义。女性与外族（男性）的关系，不再仅仅事关个体中国男性的择偶问题，更事关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得与失。陈迪指出，民族主义是一种最典型的尊严政治。它最重要的特点是不以“认可”或“平等”为终点，而是以“优越”为目标，将信奉者卷入一种永不停歇、压倒一切其他情感的竞争意识形态。性别歧视与民族主义的合流，遂让想象和现实中的女性行动成为男性焦虑之源——我们看到，即使是理论上在中国社会中占据优势的男性大学生群体，也近乎本能地一次次被“本国女性为了外国男人不要我们了”刺激，在自卑和自负之间反复横跳。

在陈迪看来，这种焦虑又自卑的心态是父权文化的作茧自缚：“无论你在中国人的社会还是欧美人的社会，无论你所面对的外国人相对你来说，到底是优势还是弱势，只要女性在社会中都是遭受极大贬抑、是近趋于‘物’的，那么不管作为性别社会主体的男性们到底是自信还是自卑、骄傲还是焦虑，他们都注定无法排解自己心中对于‘本民族的性资源要被外国人掠夺了’的紧张不安。”陈迪认为，“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恰恰是由于父权社会的文化选择了物化女性，将整整一半的社会成员视为‘死物’而非‘活人’，才决定了男性无从摆脱焦虑乃至自卑。既然你们把‘人’贬低为‘物’，那么就活该承受不安全感的煎熬。”

某种程度上来说，民族主义对两性关系中男性既暴戾又脆弱的情感结构的塑造，是后殖民时代很多民族国家都要面对的问题。印度裔英国作家拉纳·达斯古普塔（Rana Dasgupta）的观察对我们颇有启发。在《资本之都：21世纪德里的美好与野蛮》一书中，他指出，由1947年印巴分治导致的宗教冲突和种族屠杀造成了一种影响深远的创伤文化：当女性被强奸、被谋杀、被毁容、被掳走，男性权威被狠狠践踏时，某种深刻的阉割恐惧被镌刻在当代印度人的精神之上。达斯古普塔发现，失去对家中女人的控制是最可能激起北印度男性愤怒的事情之一，某种具有高度侵略性的男性气质统摄了德里的城市精神，而它在1991年印度施行经济自由化政策、融入全球市场后彻底失去约束。“他们似乎认为，社会地位的主要好处就是可以无限度地表现自己的男性权力。”

### 疫情下西方社会的亚裔歧视：亚裔为何总是成为种族主义的众矢之的？

美国当地时间3月17日，佐治亚州首府亚特兰大市区及城郊地区发生了连环枪击事件。一名21岁白人持枪男性在当地按摩店枪杀八人，其中六名遇难者为亚裔女性。美国总统拜登与副总统哈里斯于当天前往亚特兰大，与当地亚裔议员和团体领袖举行会面，随后在埃默里大学发表全国讲话。拜登和哈里斯对枪击案遇难者表示哀悼，强烈谴责“隐藏在公众视线之外”的种族主义，呼吁美国人团结起来反对仇恨。枪击案发生后，亚特兰大、纽约、华盛顿、洛杉矶、西雅图、明尼阿波利斯等多地有民众自发集会，抗议针对亚裔的暴力行为。

种种数据显示，自去年疫情爆发以来，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针对亚裔群体的歧视和仇恨犯罪事件激增。界面新闻援引反针对亚裔暴力行为的组织 Stop AAPI Hate 的报告显示，自2020年3月以来，针对亚裔的袭击共报告近3800起，其中攻击女性的事件占68%。据“德国中文网”报道，柏林右翼极端主义和歧视事件登记册统计，2020年柏林发生了59起“明显反亚裔种族主义”的袭击事件，



包括 10 次袭击、39 次威胁或侮辱和两起财产损失事件。在疫情发生之前，反亚裔的种族主义事件还没有单独的记录。



当地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美国纽约，当地爆发主题为“停止仇恨亚裔”（Stop Asian Hate）的游行和集会。

界面文化曾在去年刊发的《前美国总统候选人杨安泽惹争议：“模范少数族裔”话语背后有哪些危险？》一文中援引相关数据指出，针对亚裔的网络歧视性言论在武汉爆发疫情时出现第一个高峰，于去年 3 月特朗普在推特上公然使用“中国病毒”这一表述时出现第二个高峰。研究者认为，美国总统的歧视性言论具有为种族歧视赋予某种合法性的效力，将华人或亚裔非人化“为迁怒和人身攻击大开方便之门”。

上述文章同时指出，此轮针对亚裔的种族歧视并非凭空出现。疫情不过是为某种隐藏在美国社会集体潜意识中的反亚裔情绪提供了一个宣泄出口，“将华人这一种族与一种可怕的疾病等同起来，是种族主义借用深植于亚裔美国史中的记忆、修辞和社会应对方案，在美国社会中的再一次大范围展演。”

“澎湃思想市场”日前翻译刊登了原载于《波士顿评论》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的《疫情下的美国种族主义》（American Racism in the Time of Plagues）一文。文章作者 Andrew Lanham 指出，美国以种族主义恐慌和指责的方式来应对疫情实际上有着深远历史，将流行病的责任归咎于中国和中国人有诸多先例。例如 1894 年中国爆发鼠疫后，美国公共卫生当局立刻预测太平洋海岸的一个中国城将是美国本土爆发鼠疫的最可能的地点，值得一提的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排华法案》的签署导致反亚裔的仇视愈演愈烈，中国人不讲卫生、身携病菌、随时造成传染病威胁的种族刻板印象不断在公共话语中被重申。从 1900 年到 1907

年,旧金山在接连爆发的鼠疫恐慌中多次将目标对准华人,或是封锁华人聚集区、限制未接种疫苗的华人旅行,或是试图强行为华人接种安全性还未有保障的疫苗。



一幅反映 1882 年《排华法案》的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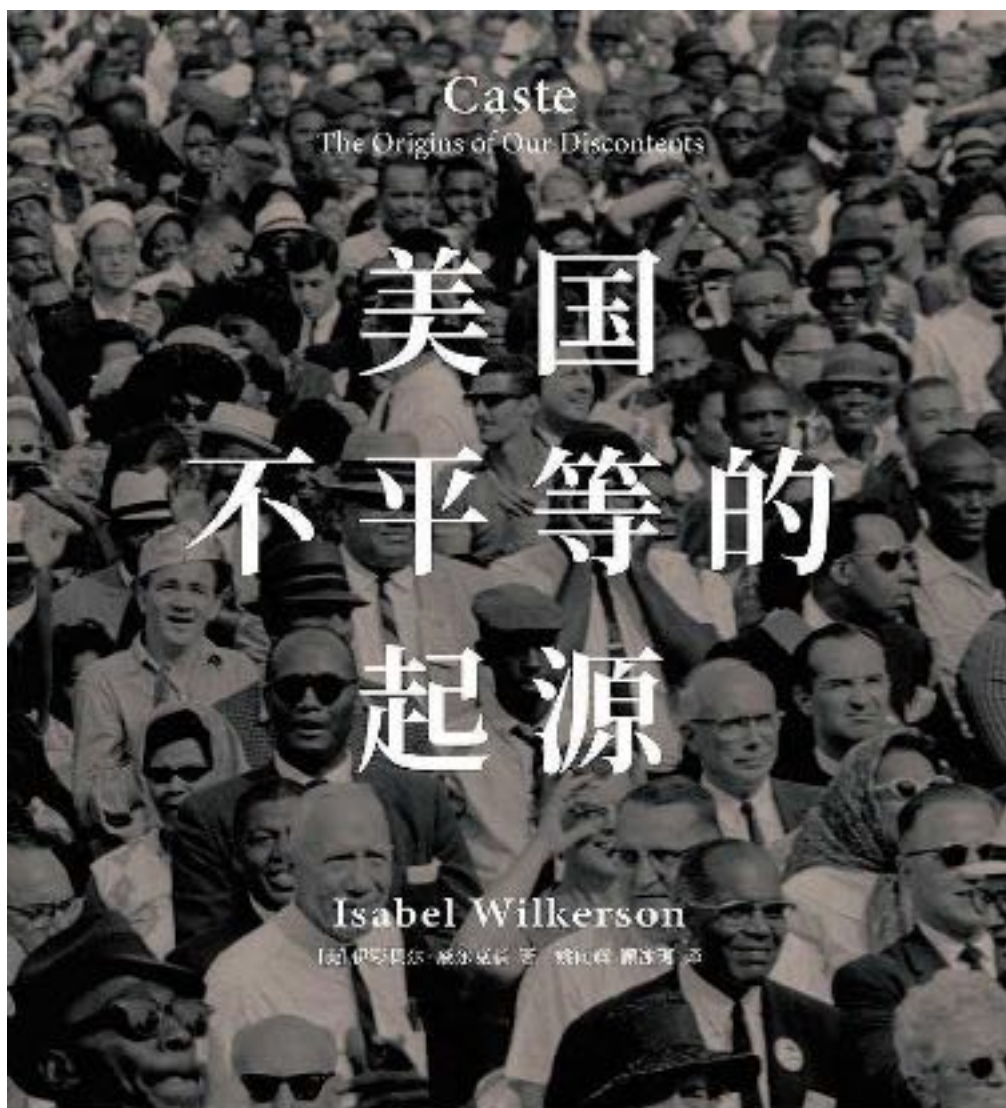
Lanham 认为,被种族主义渗透的美国公共卫生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要为 2020 年美国防疫失败负责——例如削减公共卫生支出、拒绝从边境墙项目中挪用任何资金来弥补疾控中心的潜在资金缺口——而最终的代价是由全体美国人担负的。“这些种族主义的行为,在意识形态和物质上都与特朗普‘通过恶意和忽视的组合所创建的、精简的公共卫生官僚机构’直接相关,这个公共卫生官僚机构现在缺乏充分应对新冠病毒的能力和灵活性,这使得所有人都变得更加脆弱。”

此次枪击案的受害者基本为亚裔女性,揭示了少数族裔女性正在遭遇种族和性别的双重压迫。切罗基县治安官办公室发言人 Jay Baker 在枪击案发生当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为枪手开脱称,“他非常厌世,而且有些走投无路了。昨天对他来说是很糟糕的一天,所以他做了那些事……他很显然有性瘾问题,所以将那些地点(按摩店)当作他可以去纵欲的地方,对他来说那是一个需要消除的诱惑。”

《卫报》撰稿人 Arwa Mahdawi 指出, Baker 的发言揭示了由白人男性发动的性别暴力是多么容易被合理化和去罪化,这种情况司空见惯,而我们难以想象当枪手是一个穆斯林或黑人的时候,舆论会展现出同等的“宽容”。与此同时,他的发言也体现了厌女与强奸文化所特有的“男性同情”(himpathy), Mahdawi 援引女性主义哲学家 Kate Manne 的观点指出,“厌女文化打击女性,男性同情则保护实施打击行为的主体,其中一个手段就是把他们描绘成‘好男人’。” Mahd



awi 发现，从哈维·韦恩斯坦、凯文·斯派西到此次枪击案的嫌犯，都有用“性瘾”为他们的违法行为开拓的声音出现——女性总是在引诱着男性犯罪，无论男人做了什么，都是女人的错。



## 阶级与生俱来，等级不可逾越

普利策奖得主解读美国社会冲突本质

席卷全美的年度话题之作，全球热销100万册

奥普拉盛赞：在我推荐的书里，没有一本比本书更重要！

美国亚马逊 2020 年度十大好书 | Goodreads 年度读者选择奖 | 奥普拉读书会俱乐部选书 | 入选《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出版人周刊》《时代》杂志等权威媒体年度好书



《美国不平等的起源》

疫情下的西方反亚裔种族主义为亚裔群体敲响了警钟：在种族主义问题上，亚裔不能也无法置身事外。亚裔需要摆脱“模范少数族裔”的幻觉，与其他有色人种的联合，彻底反思种族主义，通过跨种族联盟来实现激进的社会变革，推动社会公平正义。“模范少数族裔”的话语能大行其道，它本身就是美国种族主义根深蒂固的证明。正如普利策新闻奖得主伊莎贝尔·威尔克森（Isabel Wilkerson）在《美国不平等的起源》一书中所指出的，种族主义早在美国建国前就在这片土地上构建了一个基于肤色的种姓制度，将黑人打上“最低种姓”的烙印。而日后每一个新融入的移民都必须选择阵营，必须学会“如何当白人”，用对最低种姓的敌意来向主流（白人）社会投诚：

“新来者学会了争取支配种姓的好感，与沉到底层的那些人保持距离。就好像每个人都受到某位隐形剧作家的控制。假如他们想在自己的新大陆过上好日子，就必须学会服从支配种姓的规则。有一条捷径是将自己与被贬低的最低种姓对照，把后者当成历史性的陪衬，在一个人人为己的严酷经济体系内往上爬。”

事实证明，亚裔的社会地位建立于非常脆弱的根基之上——当社会面临某个公共危机之时，他们和其他少数族裔一样容易沦为替罪羊和牺牲品。为此亚裔别无选择，唯有坚持与种族主义和白人至上主义抗争。

## 媒体厌女造“媛”（2021.9）

### 话题始末

#### 2021.9 媒体带头批判“佛媛”

2021年9月，各大媒体平台开始出现热度很高的新兴网络词语——“佛媛”：指利用寺庙和一些佛教元素，表面礼佛抄经，实则妆容艳丽、借热度带货赚钱的女性主播。很多官媒出面批判“佛媛”现象：《新京报》9月18日发文《“佛媛”网红兴起，表面礼佛背后带货？》；9月21日《工人日报》刊文批“佛媛”：狐狸的尾巴哪是穿了袈裟就能藏得住的；央视网官方账号9月23日发《这群佛媛真是欲壑难填！》。

据环球网报道，截至2021年9月23日，抖音共处罚利用“佛媛”形象营造人设开展虚假营销行为相关账号48个，小红书启动专项检查，清理违规笔记70篇，封禁账号3个。

#### 2021.9.28 继“佛媛”后媒体再造“病媛”

“佛媛”一词冲上热搜后，9月28日，人民日报主管主办《健康时报》在微博发布话题#佛媛之后再现“病媛”#，称部分女性博主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自己罹患重病的精致住院照，生病不忘化妆，病愈不忘带货，博取流量与眼球，给在此事件中出现的女性安上了“病媛”的名头。



## 2021.9.29 当事女性发澄清声明

9月29日，前一日被点名批评并发布照片的几位涉事女性博主分别发布声明，解释是生病是真，认为自己爱美没错，不接受“病媛”的污名。而媒体此前发布的消息导致她们遭受网暴攻击，当事人纷纷表示会努力维权，并要求相关媒体给出解释。



9-29 15:01 来自 iPhone 12 Pro Max 已编辑  
#我不是病媛# 普通人的维权路真的很难  
特别感谢大家对于此事件的关注和支持🙏  
收到了很多爱心人士私信，包括各种链接截图举证，真的很感动  
谢谢你们给我力量  
今天到现在一直在忙这个事情，打各种投诉电话，和律师沟通，找以前的病例报告，还要照顾自己的宝宝们  
这件事情对我来说是飞来横祸😭但是对生活的影响也是特别大的，被网暴的感觉并不好受，特别是在自己一脸懵逼全然无辜得情况下  
忙到现在也是感觉到深深的无力，我早上发那条微博唯一的目的是希望澄清自己的清白，希望各大官博营销号可以删除诽谤我是病媛的照片，都卑微的没有想过会有道歉，只希望一切回归正轨  
但是到了现在，在大家的支持下，热度已经不小了，但是对方还是抱着不管不顾看不到的态度，人血馒头不好吃！  
已经加急处理了律师函，今天去当面沟通取证明天律师函就可以发出，可能我还是有一点小小的办法，可以发微博申诉可以请律师维权，那更加没有办法的人呢？就只能任由这个名号扣在自己的脑袋上！  
其实网友真的是支撑我维权的重要原因，有个网友小妹妹说让我一定要努力维权成功！让她对这个社会可以充满信心，我觉得，我会的！加油 📍杭州 📍杭州 收起



📍杭州 ▶

🔗 3.5万      💬 8233      👍 26.8万

热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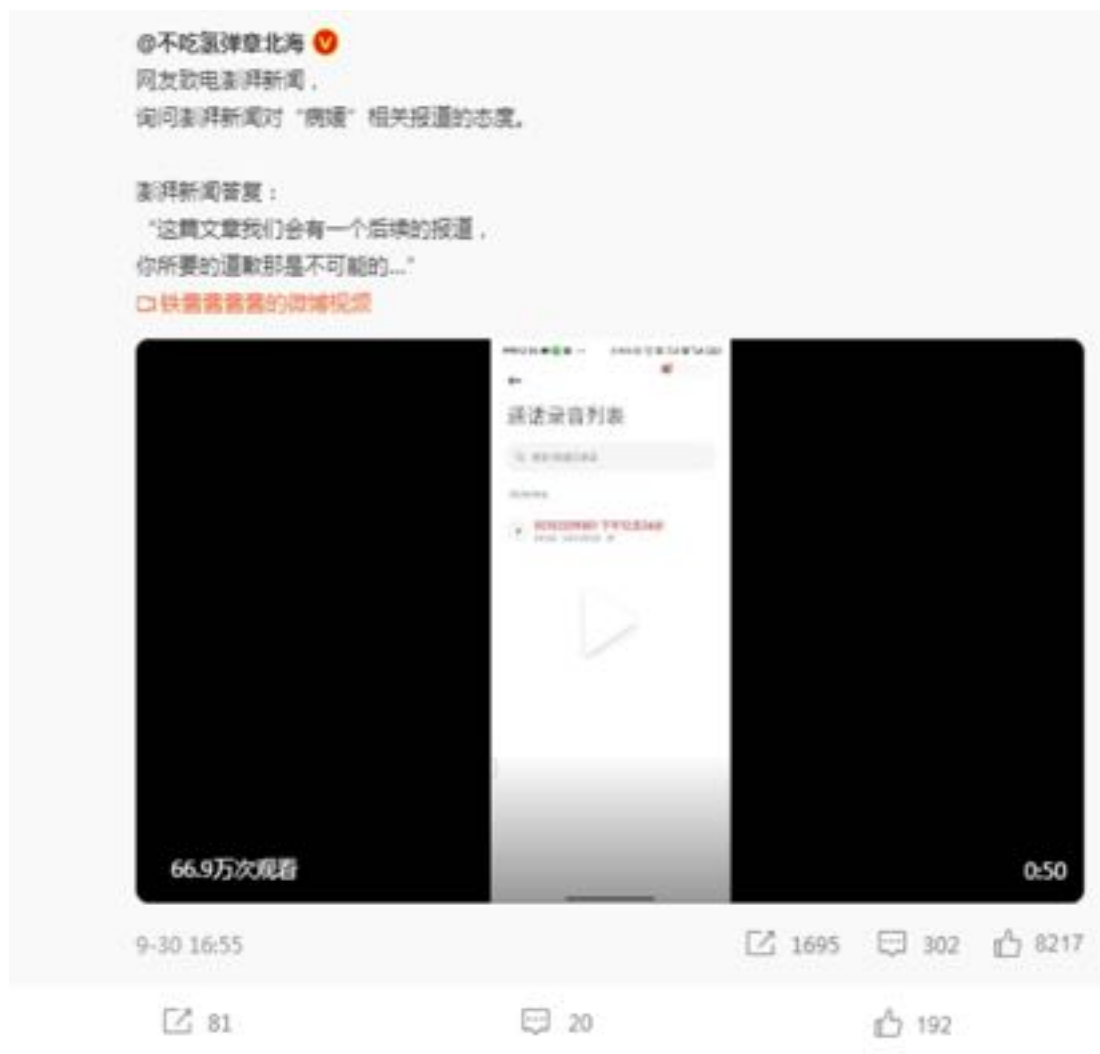








这个“反转”让#我不是病媛#话题自此引起舆论风波。曾参与发布、转发、后遭到质疑的媒体中一些选择删除相关消息，但并没有进一步的调查和道歉处理。因而，很多网友也开始谴责媒体不负责任，并开始注意到其背后“一见到女性展露性别特质就想当然进行负面评论”的厌女逻辑。



### 2021.10 “造媛”运动还在继续

2021年10月9日，@新闻晨报 微博发表一则带有#离媛人设又在网红圈火了#的话题动态，针对在社交网络发布精致照片，晒离婚照博取流量的现象进行了报道。但经过之前关于“病媛”的争议，这次的话题一出，相关讨论大都批评报道扣帽子、有失公正，指责“造媛”说法是曲解女性自我表达。最终，@新闻晨报 删除原微博。





新闻晨报

+关注

10-9 08:10 来自 微博 weibo.com

【#离媛人设又在网红圈火了#?】#同一个老公不同的人# 此前，部分媒体对部分短视频平台的“佛媛”现象进行了曝光，随后多个平台封禁了所谓“佛媛”。不过，近日也有网友发现，在“媛式人设”层出不穷、饱受诟病的同时，一股“离媛”潮已经悄悄兴起。

所谓的“离媛”，即在社交网络、短视频平台上声称自己近期已离婚，同时晒出离婚证、精致妆容照片，对外宣告“解脱”的“名媛”。

不少网友提供的线索中可以看到，在一些社交网络平台上的确可以看到不少“离媛”。其中，昵称为“某妹妹”的微博账号关注度最高。该博主炫称8月15日离婚，在9月26日晒出了离婚证以及精致的自拍照。

在26日之后短短一周时间，其微博内容的转发量已经有8560次，评论甚至高达2.8万条。在评论区当中，有大量的男用户表示“想见面”，有的表示可惜并安慰博主，或是“暗送秋波”试图获得“离媛”的欢心。同时，有部分女用户认为“离媛”是幸运的，毕竟没有生孩子，能够全身而退。也有深陷婚姻困境中的女网友，将“离媛”当成励志榜样，并恭喜姐妹们脱离苦海。

与此同时，为了表示对“XX媛”污名化的反抗，一些女性网友开始自称“某媛”，以对“媛”解释权与使用权的主动争夺，宣示作为女性的主体性，并意在解构“媛”的侮辱性意涵。

-   我是二次媛  
 : 我也是 😊  
10-10 17:28   
-  我一把支技并且势做干饭媛  
 : 你这个很有前途  
10-10 17:44   
-   我悟了，既然 x 媛=做某事的美女，那媛=美女。  
10-10 17:59   

-  女的离了婚就是好，摆脱了很多问题，这些男的又看不惯了，猫巫行动没亮了吧天天造新闻  
10-9 11:32    737
-  : 你是她媛媛，令人恶心  
10-11 08:35  
共10条回复
-  成不成啊 这个媛那个媛的 😊 好词会让糟蹋了 旧词污染亮了造新闻  
10-9 11:33    657
-  : 那么喜欢造词怎么不造个“孕媛” 😊  
10-10 12:29
-  : 回复 ( ) 所有导致女性不想“孕”的统统要收拾一遍 🤬  
10-10 22:38  
共5条回复
-  文的只要不是重控婆在家当老妈子都让某些人看不顺眼，漂亮的有钱的事业优秀的把生活过得丰富的都是各种“媛”呗？污名化“媛”，污名化“女”。  
10-9 11:34    414





### ABOUT:

“佛媛”、“病媛”、“名媛”...这些名词对女人充满恶意。

和大家讲个故事。

百团大战时期，大伙儿称呼对方都用着一些旧军队的叫法，比如“伙夫、马夫、卫兵.....”大家觉得作为新军队，应该官兵平等，人人和睦，于是决定以后就用“炊事员、饲养员、警卫员、司号员、公务员、卫生员、理发员、战斗员、指挥员”等称呼替代了旧时带点贬义的叫法。这就是我们的“八大员”



顶部

图为淘宝店“有力商店”设计的“xx媛”系列商品

## 相关文章

### 《病人，不是病媛》

发布时间：2021.9.29

来源：微信公众号“丁香医生”

备用链接：<https://news.ifeng.com/c/89wP8WzbxBA>

今天，有一个新词刷屏了网络：病媛。

有媒体报道称，继「佛媛」之后，网上还出现了一批「病媛」，指那些在社交平台上，放出自己患甲状腺癌、甲状腺结节、乳腺癌、抑郁症等的经历和照片的女性博主，她们有着「精致的住院照，生病不忘化妆」，有时还会带货，比如疤痕修复贴、保健品等。

当网友们讨论「这也太作秀了」「为了流量不择手段」时，事件却出现了变化。

文章中部分被曝光照片的博主发声回应：自己确实是生病了，化妆、拍照、分享经历，并没有错。

「我躺在手术台上七八个小时，那是在玩吗??」

「我本来就是一位喜欢记录的小博主，我做手术之前会去搜索很多相似的病例，这样可以让自己很多的去了解这个病情。所以我自己做完手术也是很乐意把自己的事情写出来，去帮助更多的人。」

事情全貌尚未清晰，单个患者的病情是否真实，目前也没有定论。但「病媛」这个词背后所透露出的现象和争议，确实值得我们关注和讨论。

#### 一个生病的人，精致和化妆是错误吗？

「病媛」这个词，为什么让很多人觉得冒犯？

患者分享自己的治病经历，是否会产生新的健康陷阱？

生病，就不能化妆和快乐吗？

「精致的住院照，生病不忘化妆」的指责，背后是对患者的刻板印象：患病等同于受难。

一个生病的人，理应正遭受着疾病的折磨，理应面黄肌瘦、蓬头垢面，理应抑郁度日，这是多年来我们对于疾病的全部想象。

苏珊·桑塔格在《疾病的隐喻》中认为，「没有比赋予疾病以某种意义更具惩罚性的了，人们内心最深处所恐惧的各种东西，如腐败、腐化、污染、反常、虚弱等，全都与疾病画上了等号……人们对邪恶的感受被影射到疾病上，而疾病则被影射到世界上。」

然而随着社交平台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开始在公共平台分享自己的日常。其中对于病患最重要的意义可能是一——一种对「疾病的隐喻」的打破。

当一个传统意义上的病患不再受制于床榻之间，而是在病服之下，仍然还在做精细的形象管理，整理自己的患病与治疗经历，甚至有妆法痕迹、拍照上传个人平台的时候，「病媛」的概念就被提了出来：病人，怎么会是这样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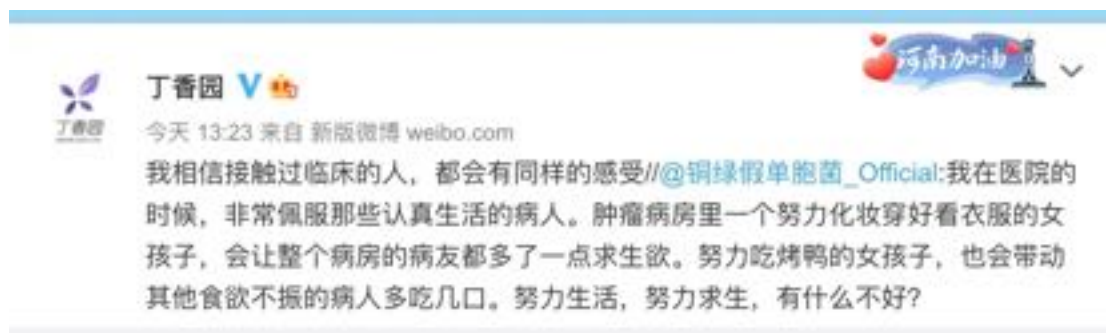
但实际上，在不影响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化不化妆、拍不拍照、上不上传社交平台，都是个人自由，#是病人不是病媛#。

时代在进步、科技在发展、疾病有轻重、个人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医院里有重症监护，也有日间病房。

如今的各大平台上，越来越多的患者会用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记录自己与疾病对抗的故事。有穿着假肢去冒险的男生，有剃了光头在病房大笑的姑娘，有在医院唱歌给自己打气的绝症患者，也有放弃治疗选择旅游的老人……

生病后的人生，不是只剩痛苦和焦虑，也可以拥有精致和阳光。

「努力生活，努力求生，有什么不好？」



## 从「佛媛」到「病媛」

对「病媛」的定义和讨论，除了存在对「病患」的刻板认知外，很多人也被「媛」字之中，所承载的标签和女性意涵所刺痛。

而「媛」这个原本形容女性美好的汉字，在一次次标签化的使用中，也带上了一层微妙的负面意味。

某种程度上说，对于性别的归类，一直都是在给某个群体做一种辱骂定义的手段。

绿茶婊、便利贴女孩、恐龙女、宝马女……以「女性」的词藻「媛」「婊」「娼」「嫖」作为结尾，再拿食物、动物、物品、爱好作为前缀。

面对层出不穷的女性「新词」，每个使用者都曾有过从陌生、接受到使用的过程，也都曾有过疑惑、以及对某个词的偏好与排斥。

那些最终被留下的词语，也会成为社会性别文化的微观结石。

主动给中性词加上「性别指征」，如「女医生」「女司机」「女博士」，给病患加上了「病媛」的称谓，是一个不够文明、也有失体面的行为。

正如 1993 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Toni Morrison 所思考的：性别歧视的语言、种族歧视的语言，不能也不想激发知识和思想的交流，压迫性的语言不仅象征着暴力，它就是暴力本身，它不仅体现了个人的知识局限，它也限制知识。

带货账号人设的疯狂迭代，并非一日之寒，「佛媛」「病媛」不过是强行打上的标签。

在这次的话题争议和讨论中，如果确实有人伪造生病做非法的流量生意，无论是「她」或「他」，无论有没有妆容、是否精致，那都应该只有一个称呼：骗子/违法者。

应该被关注的问题：分享治病经历，是广告还是记录？

### 「借病带货」，是谁之过？

同时，我们能理解，报道本身也想抨击这个社会上存在的另一种现象：即借着疾病（甚至可能是装病）包装自己，通过共情拉近与患者的距离之后，再打一个「信息差」，利用这种信任关系，将一些三无产品推销或高价卖给患者的情况。

医药广告，一直是监管的重点，但同样也是难点。

如果说普通的消费品，上当了也就是损失点钱，但非法医药广告的背后，可能就是人财两空的悲剧。大家还记得被男科小广告、黑心小诊所、非法保健品广告支配的恐惧吗？

在这个事件中，我们需要看到另一面：「分享」和「广告」的边界，存在模糊。

事件的发展总是螺旋上升的——从过去的经验来看，广告、带货的方式在发展，而监管行为也一步步跟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同时，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在网络时代，这一法律条文的适用场景自然也进行了拓展。

2016 年，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在 2018 年，自媒体浪潮兴起，《中国工商报》特别发文指出：软文广告要有法律硬约束。并要求净化自媒体软文广告、软文广告必须明确显著标明为「广告」，让读者能够清醒地辨明其为广告。

时间来到如今，不可否认的是，「在社交平台上以分享形式行推销之实」的现象确实存在。

同之前被炒作的「佛媛」一样，所谓的「病媛」，不过是一个强行打上的标签，在这一波热度退潮之后，只要能卖货，这个标签也可以是「电脑媛」「车媛」——而这种现象，才是需要被解决的问题。

重新来看报道者给「病媛」的定义：利用病人身份带货的人。

我们可以发现，真正的问题并没有被触及：以病人身份带货，是否有利用信息差、与病人身份共鸣炒作的嫌疑？这些推广的医疗产品是否有正规批文？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平台为何放任一波又一波的炒作，而不出手监管？

事件发酵后，有短视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清理和关闭，尤其是针对其中恶意营销的违规行为。





对真正「借病营销」的打击，或许是一个好的开始，也是对真正的患者的尊重。被媒体强行捏造的「病媛」，是一个值得深思的社会话题，而不是舆论对一群人的狂欢。

### 《从名媛到病媛：女性身体与符号在流量经济中的错配》

发布时间：2021.10.8

作者：侯奇江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11008-opinion-china-female-terms-in-internet/>

**【作者按】**：中国大陆互联网上近两个月有两个和女性有关的热词，一个是佛媛，一个是病媛，专指两种网红女性，前者被定义为礼佛的名媛，后者被定义为穿著病人服也还是妆容精致的女性。两者的共通点都是被认为在不合宜的场合有不合宜的装扮。

如9月中下旬，工人日报《狐狸的尾巴哪是穿了袈裟就能藏得住的》，央视网评《佛媛：Ω是欲壑难填》，新京报沸腾评论文章《“佛媛”的“僧服”底下，爬满了炫富带货的“虱子”|沸腾》等一系列的评论文章，开始围剿“佛媛”。此



后,《健康时报》一篇《“佛媛”之后再现“病媛”:“生病”不忘化妆》,更是把“病媛”推向了舆论浪尖。宣传机器发动,以上官方媒体的评论内容随后被各大媒体转载,不同的媒体矩阵甚至以视频、解说的方式层层传递。在打击网络平台上虚假营销账号乱象的舆论氛围下,主流文化批评的刀尖直指女性。

随后社交媒体上出现了数位当事人的澄清。健康时报刊文配图中的当事人,用@张吉晶-cat 账号在社交媒体上发帖维权,她表示,照片仅是个人生活,并未带货,已经请律师介入;另一位当事人称拍照仅仅是记录治疗过程,没有想到图片被盗用,并且因此遭到网暴。微博账号为“零十二画生”账号的女性则被诬陷称“佛媛”。照片里的场景实际为其住的燕方归客栈,她觉得酒店的院落好看,所以拍照在小红书上分享,却被营销号盗图,构陷成在寺庙炫耀。在这几个当事人身上,病媛没有带货,佛媛甚至也不在寺院,而盗用其照片的营销操手却隐身匿形于激烈交锋的舆论中,到底是谁盗取了她们的照片,却无人问津。

在整治网络环境的大势之下,抵制庸俗的“网红”文化成为主流声音。原本是监管对商业社交平台虚假违规网络账号的打击,却延伸成为网络上对女性看似不合时宜地分享精致妆容和打扮的批评。被盗用照片的女性用户原本也是不良营销手段的受害者,但在整治互联网乱象之下,“病媛”“佛媛”等词汇的生产,却转移矛盾焦点,将女性置于新的话语压迫中。这并不是个别记者不遵守基本的新闻伦理核查事实再做报导的偶然失误,也不仅仅是简单的“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的整治政策不慎外溢的误伤效果。长期以来,媒体、舆论与网络消费文化通过制造新的矛盾来重申性别秩序,女性的网络性别身份成为长期讨论的舆论焦点,新经济下的女性劳动者的生存矛盾愈发尖锐。

网络消费主义的兴起和信息社会的转型,迫切地要求人们重新对两性关系重新加以审视。分析病媛佛媛背后积累的厌女社会情绪,拆解大众网络消费文化对“媛”的话语再造,我们会看到粉红经济中女性从事网络市场营销、以带货为谋生手段的职业困境。在文化身份上,网红成为一种被排挤的性别身份政治,常常困囿于严苛的道德枷锁。病媛佛媛的文化现象,表面是对女性的批评和污名,本质上更是是男权的重构,是父权社会在经济转型中尝试巩固男性特权、愈发极化的性别不公、调整松动的社会权力关系的努力。

### 流量的唤起与崩塌的人设——女性数字零工的职业道德困境

个别现象群体极化的情况,在女性网红的抨击和批评上尤为严重。

在商品随流量而动的新媒体营销时代,新媒体市场营销理论和实践均已经证明,平台销售的工作实际上为包括女性在内的所有人提供了一种参与劳动和经济活动的手段。网红代言、直播带货、都是把网络影响力和商品销售的实用主义结合起来,完成销售某些产品的目的。然而“网红”,并不是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正式职业——人们常常忘记,这是一个需要被承认的工作。除了平台零工带来的绩效和种种劳工问题,数字零工的职业道德困境,也往往来源于传统的世俗观念和新兴的销售技术的错配——带货博主必须在发布真实内容和过度分享之间谨慎行事,否则,人设就崩了。

实用主义的网络商品展示需要塑造消费者的临场感、认同感,最大限度地刺激诱导消费。这样的互联网营销手段也确实引来的许多人的顾忌:通过虚拟营销、设

立人设模式进行带货的群体，一旦开始就有较强的目的性，便丧失了其原本的道德立场。早在病媛饱受争议之前，直播带货的江哥妈妈、蒙冤 27 年的张玉环、坠崖孕妇等人，就已经引起了行业和市场的争议：卖货的利益动机与人们同情之间的道德期待，形成了落差，所谓“利用同情博取眼球恰烂钱”的指责来源于此。

同情带来了知名度，知名度可以转换成影响力。如果直播带货中完全遵守市场规则和要求，为什么曾有过痛苦经历的人不可以从中真正收益？然而，“人设崩了”的指责中，依然蕴含着对受害者必须如永远受难的刻板印象、来自正统社会观念的鄙视和既得利益者俯视性的道德绑架。

虚假营销、卖丑作态等极端情况，也并不能为文化上打击女性从事网络销售工作的合理借口。事实是，同样是虚假营销，著名的“带货一哥”辛巴家族曾经售卖实际上为蔗糖水的假燕窝，遭到行业广泛讨论和监管重罚，但批评声中并未产生话语性的性别污名。网络情怀第一人罗永浩也曾经带货“翻车”，承认售假，但三倍赔付就立刻收获人心，获得了老实人的好评，至今高居带货榜。抖音上一度爆红的铁山靠常常讲低俗脏话，口头禅“窝嫩叠”（我是你爹）却被认为是草根的亲和力。

当然，不论男女主播，在过去平台经济草莽生长的发展过程里，都存在涉嫌违规销售等情况。但个别现象群体极化的情况，在女性网红的抨击和批评上尤为严重。网络消费流行文化中只见“病媛”却不见大喊家人、老铁、我是你爹的“糖水燕窝郎”。文化上，人们是不是对男性带货者更加宽容呢？

哪怕是不卖货的素人，也难逃厌女互联网的文化绞杀。许多网友回忆起被严重网曝的 B 站 Up 主卡夫卡松饼君，她的真名是赵上上，在 25 岁时死于肺癌。治疗期间，她在 B 站分享自己的日常生活，却遭到大量的网络暴力。除了被质疑“为什么得了癌症还那么开心、还能活蹦乱跳”的同时，她也被质疑“卖惨、打同情牌博人眼球”。除了身材羞辱等常见的网络性别暴力，很多人也怀疑她生病是造人设。生前，她疲于向互联网的世界证明她的病历簿、诊断书，护士的存在等“自身的真实”。她去世后，网曝恶意的余波仍然久久未散去。一个生命的消逝能否换来一些反思，也掀起新一轮网络讨论。

赵上上是患病女性在互联网上受到极端的道德审判、性别偏见的典型案例。病媛也只是沉积已久的对女性恶意的爆发。很多短视频平台上的确存在一些抗癌博主，展现日常治疗的生活之外，推销一些非医疗相关的正规商品。只要放下立场，就会发现，疾病的治疗给家庭带来重大的打击，很多“病媛”是为生活所迫不得不采取这种非正式的劳动方式创造收入。她们不得不售卖商品以补贴高昂的治疗费用。只要不涉及虚假营销、没有触碰工商管理和网络秩序的红线，她们的劳动成果为什么无法得到认可？

不论是分享经验，还是带货谋生，女性在网络上记载个人的生活经验史，尝试用自己的劳动换取经济价值。然而她们的行为和形象却总是被赋予更多的性别意义，带上了更多的道德枷锁。关于网红的道德争鸣和伦理辩论，体现了一个社会新的阶级和数字性别构造中，有关性别和经济和阶层的地位的社会地位的权力安排。这种张力来自信息经济转型所推动的社会性别建构的隐形进程。



“佛媛”是结合了“礼佛”与“名媛”，网红会穿著名牌前往寺庙或是佛堂参拜，以抄写心经、泡茶、吃素等来展现自己“不同于世俗”的形象。网上图片

### “媛”的污名与反污名——数字身体的商品化与网络性别秩序

作为一个网络新修辞，媛的意义建构展现出了网络商业活动中话语形成、经济实力和商业规则的角逐转换。

从民国名媛的“媛”，到病媛佛媛的“媛”，媛这个名词互联网化后，经过了一系列的语义变迁。原指“美女”有着美好象征的媛，突然与“病”、“佛”等词嫁接在一起，形成矛盾修辞语，就衍生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污名性语义。这不禁让人联想到同一模式下话语再造产生的“绿茶婊”。学者曹晋等人对“绿茶婊”的研究中就曾指出，矛盾修辞体其所再现出的强劲语义张力，表征了一种转型期中国社会对年轻妇女矛盾的身体政治：女性外在观感本来美好纯净，但身体却可供消费售卖。

媛的身份构筑也存在着爱慕和献媚，同时又遭受正统社会性别秩序的排斥和鄙视。对于病媛、佛媛而言，媒体的抨击更是把“虚荣、矫情、造作和利欲薰心”等负面讽刺意涵烙印在了媛的网络表达里。这种操作树立了一种女性网络失范的典型，进而成为一种新的被贬低的文化身份。

媛字背后意涵的转变，也意味着社会权力和信息秩序的变化。正如福柯认为“话语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规定着，控制着人们谈论的话题以及主题的位置”。实际上，制造病媛、佛媛的人并不一定是女性：千篇一律的低俗内容背后的巨大推手，明明是愈发流水线的网红经济运作模式（MCN）。商业行为失范的始作俑者或许是运作机构，但真正的答案已经在舆论的浪窝中隐了身，个别受害女性反而成为肃清网络环境的靶子。

作为一个网络新修辞，媛的意义建构展现出了网络商业活动中话语形成、经济实力和商业规则的角逐转换。这个过程中，佛媛病媛等话语的再造，则成为了对网络中部分女性行为的规训和审判。新的词汇搅动并重构社会文化的性别秩序，强化旧有的社会性别规范，它巩固的依然是男性的利益。

通过病媛、佛媛现象，我们也可以看到，网络经济下身体、商品与权力愈发紧密结合，女性的网络形象往往通过视觉符号来强化着某种刻板下的性别操演，女性线上销售工作者承受着来自父权和阶级的多重宰治和剥削。我们确实看到了各种滥用的美颜和失真的照片，甚至“直角肩”、“4A腰”的流行文化，充斥着性别符号的象征暴力。

但需要强调的是，女性的身体只是这种暴力的载体，谁是这种暴力的真正发起？网红的身份是被言说、被赋予的。平台和机构、资金的运作与观众的偏好，也或多或少成为一种强加在具体个人选择的动机之上的“真正原因”。正如以女性群体为主要用户构成的社交平台小红书，近期因其在男性网络社群虎扑所投放的广告而引发争议：“超多美女尽在小红书，免费看，不花钱”。这样的广告词配以软色情擦边球的美女配图，构成了屡见不鲜的性别化网络表达。它表达了广告模特本人的意愿吗？它代表了小红书这个社群中记录生活展示照片的女性的想法吗？

在社会转型历史转向的洪流中，我们尚且难以区分鱼龙混杂的千万新媒体用户里，性别化的视觉表达，是机构或个体的主动的积极的自我张扬，还是迎合市场的需求，亦或是兼有之？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主动维权宣布“我不是病媛”的当事人们未想要利用同情换取一些不匹配的利益，更没有像媒体抨击的那样不合时宜地搔首弄姿。而在网上声援她们的那些自嘲是“学媛”、“公务媛”、“医务人媛”的女性，她们加入名媛系列的反污名的行动和言说都表明，女孩们已经意识到重夺舆论场的话语权的重要性：媛本身就是某种积极的女性理想特质，而那些伤害我们的事物可以被改变。

### 对“受害者带货”或网红的鄙视更是一种阶级分化的行为

我们也必须直面这样的事实：在信息商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网红是一个新晋阶级。

对“媛”危机的追溯，我们必须厘清种种难以回避的舆论情绪和历史沉淀。首先，即使在“民国名媛”或西方语境下的“名媛”，这个词也暗流涌动着“通过出身、外貌等性资本依附于成功男性”的意涵。而在2020年10月左右，上海拼团名媛这一热点事件和铺天盖地的抨击讽刺，更是以一种离奇的方式尖锐地揭示了中国社会转型中的性别阶级焦虑：女性的炫富、衣着裸露是性道德败坏，连精致的容貌也都有着冒犯的意味——这些费尽心机假冒白富美的网红，触碰了男性社会经济压力焦虑的暗礁：名媛的美是父权猎物的理想型，它首先是性别的暴力符号。其次，名媛的富，在网络视觉文本中展示出被奢侈品和奢华环境，则更是阶级的暴力符号，是底层普通男性难以企及的阶级门槛。

两种叠加的焦虑微妙地威胁到了男性统治和权威。当他们发现，包包是拼的、这些都是假的时，大众情绪中积攒已久的焦虑转换成发泄式的攻击和鄙视，这是男性重构性别特权的胜利时刻。

拼团名媛的“炫富”行为其实并不触犯法律或者伤及具体个人的实际利益（除非是那些觊觎于这些女性财富的男性），其现实生活里也有带假表的男性，但拼团名媛却成为网络女性文化的耻辱柱。整整一年后，相同的道德焦虑和越轨惩罚几乎原封不动地延续到了舆论对病媛和佛媛的大批判中。

这一次矛盾愈发集中在因为同情而转换成影响力的劳动工作：卖货的经济行为成为最受诟病的争议点。这也正是中国目前愈显发达的数字经济中最具现实意义的社会转型：直播带货让部分女性成为网络公共领域颇有影响力的人物，更关键的是，网红带货更让普通阶层的女性，甚至可以打破教育、出身的门槛，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提高个人经济水平的机会。女性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作用日益凸显。

我们也必须直面这样的事实：在信息商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网红是一个新晋阶级。特别让（男）人们所焦虑的是，它不再为男人所垄断。正如艾米·汉瑟（Amy Hanser）对转型中国女性形象的分析中解释的那样：“女性特质的操演总是被标记着阶级的符码”。媛，不单是性别的，也是阶级的。前文“绿茶婊”的分析研究，也已经把女性形象的转变，放到了经济转型推动社会性别建构与阶级重组交织的隐性进程中。

从无产阶级的“铁饭碗”，到市场化社会吃青春饭的“打工妹”，到现在直播带货的“网红”，女性的身份转变可以把近现代经济社会转型的历史语境连接成线。换言之，经济市场的转型不断地催生出中国城市新的阶级，性别话语在这种社会变化中尤其具有代表性。

然而它也不尽然是女人的胜利。某种意义上，直播带货或各种类型的网络零工，给女性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也局部改善了女性生产资料的情况。但原有陈旧的消极社会性别观和市场经济转型的话语相互共谋，一些带有性别歧视的观念得以正当化。否则，网红不会是一个有微妙负面意涵的名词，佛媛病媛这样的话也根本不会存在。不论女性的性别身份如何七十二变，消费和围猎名媛的是高富帅，凝视和谩骂名媛的是屌丝，男性在这一过程中始终是隐身的主体。部分男性对佛媛、病媛的攻击，不但是为了巩固其性别身份的正当性和正义感，也是阶级的某种“对峙”：通过对白富美的攻击中获得道德和语言的精神胜利。

更复杂的是，除了外部男女间的不公平，内部来看，名媛和与之相关的身体、商品和社交场景，在视觉传播的过程中进一步符号化，加剧了网络空间中女性身体的性别化和商品化。对名媛和佛媛的激烈批评并不仅仅指来自男人。原本处在优势阶层的女性，甚至其他希望遵守原有规则的女性，也自觉不自觉地希望与之划清界限，通过巩固和强化父权制对女性的身体政治来区分群体内部的不同类型。部分女性在松动的阶级调整中保持原有优胜者的地位，充当道德监督人的角色，以获得男性的尊重。此外，无孔不入的网络消费主义、网红经济中的诱导、不规范等问题，在另一种程度上也间接的强化了数字经济鸿沟下愈发被动的女性劣势，让经济和文化的变化呈现出纠缠的复杂性。

### 父权重构——社会转型的历史经验

或许，在历史上某个细微的时刻，酿造淡味啤酒的妻子或许也认为，只要保持虔诚，宗教压迫就不会伤及她自己。

请允许我再将目光拉远一点点，来说明病媛和名媛此刻处于舆论靶心的历史经验。根据历史学者徐善伟的研究与分析，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的欧洲，新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女性一度在纺织、酿酒和零售业中占据了优势，不但成为重要的家庭经济支撑，甚至在社会纳税贡献中构成相当比例。在宗教、生养医疗方面，10世纪的欧洲女性已经发挥重要作用，社会和经济地位也显著提升。由于十字军东征战争离家等原因，贵族女性开始继承家庭财产，随母姓的比例大幅提高，11世纪法国南部随母姓的人所占的比例一度上升到12%。

然而，社会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社会关系面临新的调整，两性关系并未因此变得更加平等。宗教迫害为男权社会制造了完美的借口，女性成为猎巫运动的主要受害者。“巫术指控成为了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对女性进行社会控制的手段之一。”

让我们来看一些细节：在啤酒酿造和销售业中，当时的人把售卖淡啤酒的女性称为淡啤酒妻子(alewife)，并形容为“古怪、女巫般的年老女性”、“品行不端的女商人”。医疗行业对女巫的指控，也伴随着医学院只招收男学生的禁令。历史学家克里斯蒂娜·拉纳(Christina Lerner)直言：“猎巫运动的目的是整肃女治疗者的领地，以便为男性同行开路。”徐善伟对通常遭到巫术指控的女性类型的总结道：正是不符合男性所规定的女性行为标准的行为，使她们成为巫术指控和诉讼的对象。她们被认为太有个性，不符合宗教和道德要求，喜欢吵架，尖酸刻薄。

历史已经告诉我们结局。自15世纪后期开始，纺织、酿酒、零售、治疗等这些原本主要由女性从事的行业中，女性遭到排斥，且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如1461年英国布里斯托尔城的市政当局通过法令，禁止妻子、女儿和织工的女仆去纺织作坊工作。三百年内，猎巫运动让大约五万至十万人被处死。它最终演变成了对女性的迫害——审判处死的人中75%到80%为女性。限于篇幅，宗教迫害的性别因素，本文不再讨论。

坦言，把病媛、佛媛的网络攻击直接对应于历史上人道灾难的猎巫运动，或有危言耸听的嫌疑。或许，在历史上某个细微的时刻，酿造淡味啤酒的妻子或许也认为，只要保持虔诚，宗教压迫就不会伤及她自己。论者各有所言，读者自有判断。

我们所唯一确定的是，经济转型会带来权力关系的改变，要经历失序后重建秩序，重新安排权力关系的动态变化。历史告诉我们，这个变化过程中有所冲突，会有所代价。回到现实，我们身处的这一个时刻，新经济领域内全新的传播技术和消费模式早已侵入了社会结构中的权力关系，改写着原有的传统的伦理和文化。随着快手、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的兴起，除了当做日常记录和交流的普通用户，网络红人、直播带货也愈显发达，女性作为“消费公民”的数字身份不但对平台和品牌至关重要，薇娅、李子柒等红人也通过不同的模式，成为新经济领域贡献较大的劳动群体，直接撬动了市场营销和销售等环节，成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构成。网红的崛起，让性别与阶级秩序表现出最明显的动态张力。

在这样的社会现实下，女性虽然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活动均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会，逐渐逾越了男权社会所规定的界限，但也引起了男性权威的焦虑。男权的重构，就是需要巩固岌岌可危的阳刚之气，夺回经济和文化上的优势地位，侵占抢夺可以由女性开拓的生产资源，重新把女性至于被支配地位的过程。男权的经



济思维也往往利用传统性别观念中的不平等，把女性消极观念延续到不断扩张的数字化商业进程中。

病媛、佛媛，是媒体与互联网内容的再生产，这些词汇的出现，意味着女性的符号、身体与性别，仍然面临着价值观的错配。消极的女性观念，让新经济领域中关于女性的歧视与暴力的阴魂不散，性别的困境并未因为传播和营销技术的改变而消逝。这是女性的数字化生存备受威胁的时刻。然而如何让另一部分人打破性别竞争的对立思维，共同拓展男女平等、共同发展的网络生存和发展空间，是我们当下历史的复杂命题。

### 《佛媛、病媛、离媛，一场造“媛”与“猎媛”》

发布时间：2021.10.11

作者：杨芮 编辑：Purple

来源：微信公众号“看理想”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m7Xs1G5hfPooayJ-0J2Ag>

最近，互联网上兴起了一场造“媛”运动。

先是“佛媛”说法的迅速爆红，然后各个媒体为蹭热度开始造谣“病媛”，接着网上迅速效仿衍生出“支教媛”“医媛”“饭媛”“离媛”等词，让“媛”的意义在短短几天之内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媛”这个本指漂亮女性的褒义词被污名化为搔首弄姿、打造人设以赚取流量和财富的女性。

虽然现代中文里含“女”的字大多表贬损和侮辱的意思，但没想到在2021年，“娘”和“媛”也要加入娼、妓、婊、妒、妖等字的行列了。

也许三十年后的年轻人会惊讶于曾有那么多女性取“媛”字为名，不亚于现在的我们因不知“嫖”曾用来形容人勇健轻捷，而震惊于西汉汉文帝给女儿取名为刘嫖。

毫不夸张地说，这场造“媛”运动是一场厌女集体潜意识的大型爆发。每一个被造出的“媛”都从不同角度体现着对女性的污蔑、矮化、抹煞和憎恶。

其中最容易被看穿的厌女行为是数家媒体把在社交媒体分享自己生病经历的女性造谣成带货假装生病的“病媛”，并且在当事人澄清后拒不道歉。

女性用漂亮的照片获得流量和钱财是大逆不道，但是媒体造谣污蔑女性而获得阅读量和关注却是正大光明，这样的“双标”实在过于讽刺。



微博#我不是病媛#话题

公然的污蔑造谣容易被戳穿，而弥散在文化中的厌女逻辑却难以被捕捉。

有时厌女文化氛围过浓，让我们感到气愤、窒息甚至绝望。但是，被厌女文化伤害的痛觉，是觉醒的证明，也是改变的向导。每一次对厌女逻辑的捕捉、对厌女行为的抗议、对厌女情绪的反省，都至少是迈向进步的希望。

1. 男人对女人的欲望，来自占有和支配 梁文道在《八分》（319. 成为“某媛”为什么会被骂？）中谈到，从古至今，利用佛教来满足和粉饰自己欲望的人比比皆是。为了个人的健康、学业、姻缘、财富而去寺庙烧香拜佛，本质上都是为了了一己贪念，是违反佛教教义的。

而利用佛教文化赚钱盈利那更是中国的文化传统了，那些价格不菲的佛珠、刻着菩萨相的玉坠、讲究禅茶一味的茶道等等，哪一样不是生意，不是在利用佛教文化赚钱？可是，舆论却从未把这些行为纳入需要被谴责的雷达上。

直到出现几个漂亮的“穿开衩袈裟吊带佛衣”的女性用学佛的人设赚钱（她们甚至可能都赚不到多少钱，且也有当事人澄清并非在寺庙拍照），一些人立马警铃大作，不仅对她们在网络上进行封杀，还在名声上进行羞辱。



## 在某社交媒体平台搜索“佛媛”

不难发现，所有抨击“媛”们的文章都没有提到男性，但其实整个猎“媛”事件的逻辑都和男性密不可分——穿着暴露身体服饰的女性看上去就是不正经的“媛”，因为她们这样的穿着和姿态会挑起男性的欲望，而男性会被挑起欲望是因为他们对女性的身体有着天然、纯粹的欲望。这个逻辑太深入我们文化的骨髓，以至于人们可以迅速地靠外貌和姿态来给女性贴上“媛”的标签。

但仔细想想，男人对女人的欲望真的这么“天然”，以至于他们看见女人的吊带抹胸、短裤短裙就会产生欲望？既然他们的欲望这么“天然”，那岂不是古往今来的男性都应该享有相似的欲望？古代男人是不是看见现代女性的吊带抹胸、短裤短裙和高跟鞋就难抑情欲还有待考证，但是现代男人应该很少会对古代男人痴迷的一个女性部位和一种服饰有欲望——女人被缠得畸形的小脚和缠足女人穿的莲鞋。准确地说，中国男人对女人小脚的痴迷并不只是古代的事情，毕竟放足运动也不过是上世纪初的事情。在《摇晃的灵魂：探访中国最后的小脚部落》一书中，作者杨杨记录了，在缠足崇拜的文化中，男人对小脚的痴迷不仅仅是欣赏，而是有着强烈的性欲。

他们不仅认为小脚好看、性感，还要把玩、吮吸这根本已经看不出形状的小脚。要知道，缠足的女人并不能常洗脚，被布紧紧包裹的小脚上充满了汗液，甚至还混合着血液，让脚散发出难以想象的臭味，但是这样的味道，却让过去的男人迷恋，是可以挑起他们欲望的一种气息，是男人们之间隐晦却刺激的谈论话题。历史学家高彦颐在《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的书中还详细记录了，过去男人因为对小脚的痴迷而衍生出了不少描写和幻想关于缠足的露骨性事文章，同时还有很多男人钟情于收藏女人的莲鞋，甚至还用发臭的莲鞋喝酒作为男人间玩乐的恶趣味。为什么过去的男人会对这样畸形的小脚产生性欲？因为在男权社会中，男人对女人的欲望从来不是性本身，而是关于占有和支配。

和现代女性的胸部一样，缠足是私密的，欣赏和把玩女性的小脚表示了男性对这个女性的占有，这种凌驾于女性之上的占有和支配感让男性兴奋，于是小脚和莲鞋也就变成了承载男性性欲的符号——正如现代女性的胸部和内衣对现代男性一样。现代男性可能觉得过去男性对小脚的痴迷很变态，殊不知自己的欲望能轻易地被女性的服饰和身体部位点燃，表明着自己与过去男性并无本质区别。

大多男人并没有意识到，男权社会在给了他们支配和占有女性的权力和资源的同时，也把他们的欲望驯化，让他们习惯把女性物化、器官化从而达到占有的目的，使自己的欲望最终寄托于器官、物品和符号。而这欲望被驯化的过程，使得男性丧失与真实的女性交流、共情、相爱的能力，以至于他们看起来对女人有很强的欲望，但实际上迷恋的只是自己想象中的物而已。2. “还不都怪女人自己要迎合男人审美吗？”

一些人认定，只要女性打扮得让男人觉得很性感，就是在故意勾引和讨好男人——正如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一些人可以公然造谣“媛”就是性工作者；但会有另一些人认为，这样穿着打扮的女性也许并不是有意要讨好男人，但潜意识里一定是在迎合男性审美的。不过，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迎合，许多

人仍认为穿着性感的女性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被骚扰还是在网上被“猎媛”都并不无辜。但是，不管是否有意，女性迎合男性欲望的审美真的是错吗？在男性掌握社会资源和权力的社会，女性难道有机会逃脱男性欲望的审美塑造的牢笼吗？

当女性完全跳脱出男性欲望对象，会怎样？2005年开启女性中性审美潮流的李宇春，虽然爆火但是多年来一直被很多男性骂为“春哥”，在网上对她极尽羞辱和讽刺。十五年后的现在，Sunnee、刘雨昕这些个别“幸存”的外表中性的女偶像仍在遭受着大量因外表而带来的诋毁。普通女性在工作生活中更是难逃为男性欲望而服务的审美体系的评价和筛选。最近，乌克兰 SkyUp 航空公司为女性空乘人员更换了制服，把过去的紧身裙改为宽松的长裤，并且不再强制空乘穿高跟鞋，而是可以换成她们觉得舒服的鞋子，比如运动鞋。

如果不是有这样的改变，可能很多人根本就不会去思考为什么全世界绝大部分的女性空乘都要在狭窄、干燥的客舱内画着妆，穿着高跟鞋和紧身裙进行紧张的十几个小时的工作。这样的要求又何止限于空乘，无数的行业、职位、场合都对女性都有着类似的着装要求。

掌握着社会资源和权力的男性，把这样符合自己欲望的审美通过广告、影视剧、工作选拔等方式渗透进社会的各个角落，让女性潜移默化地认为这就是自己应该成为和追求的样子，明白自己需要打扮成这样才能获得更好的工作机会、更好的社会地位，以及遇到喜欢自己的男人。所以，穿着开衩袈裟吊带佛衣来赚流量带货的女网红和航空公司广告中穿着高跟鞋紧身裙的空乘有区别吗？从是否迎合男性审美角度来说，没有区别。

但在另一个层面有重要区别——前者是女性自己在赚钱，而后者是父权社会之下，男性为主体的高层在利用女性赚钱。

更重要的是，女性的审美和对自己身体的掌控感并不是到了成年才突然形成的。早在女孩明白什么是男人的欲望之前，早在她们意识到自己可以、需要利用外表来获得社会地位之前，男性欲望下的审美早就已经通过动画片、电视剧、家长和学校将她们同化了。女孩成长过程中听过无数次“你长得真漂亮”“太胖了别吃了”“这么穿显得腿细”“赶紧打伞小心晒黑了”等等话语，都在告诉她们自己的外表有多重要。

这些来自家长、朋友的日常夸奖或劝告的初衷都不是为了让她们去刻意讨好男人，但确实又都是在将她们塑造成男权社会中男人们会喜欢的样子。而学校的反向操作——为了让女生专心学习而禁止她们打扮、为了防止早恋而要求她们遮盖自己发育的身体，看起来是保护女生，实际上仍然是在告诉她们，你不是你身体的主人，你的身体是为了符合外部的评价体系，是为了他人的眼光而存在（或隐藏）的。所以，攻击迎合男性欲望的女性无异于讽刺那些为了保住工作而拼命加班的“打工人”——不去责怪制定规则的权力上位者，而去责怪学习并遵守规则的弱势群体，这样的谴责是错位的。3. 警惕以解放女性为名，对另一些女性进行压迫 想想一百年前的大多数汉族女性还要缠足，我们很难不庆幸自己活在 21 世纪，这也让我们更真切地感受到，把女性从男性权力和欲望所建造的牢笼中解放出来的重要性。

于是，很多人以解放女性之名，对那些看似不够“进步”和“现代”的女性进行严厉抨击。我们也许可以理解这些情绪的初衷，但是过去中国一百年的女性解放事业也提醒着我们，对一些女性的解放很有可能同时成为对另外一些女性无情的压迫。

《摇晃的灵魂》书中写到了云南这个村子里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女孩。

她从小就被长辈告知“大脚女人是一个妖怪”，到了五六岁，她迎来了漫长的缠足噩梦。她每天都哭，母亲也为她哭，但还是要经历这让人骨折筋挛，皮亏肉烂的漫长过程。她经历这一切的时候，哪里知道缠足和男权社会的关系，她只知道缠足是母亲痛哭着也要让她完成的事情，是她可以让母亲在村子里抬起头来的事情，是未来可以让她找个好人家过日子的条件。所以，她熬过了漫长的缠足黑夜，用无数血泪换来了一双小脚。可是，这时候她看到村里的女孩们已经开始放足了，那些高呼着天足万岁的女孩走过她家大门，“向她显示出放足的荣耀……显示出不依存于男性的那种近乎神圣的冲动”。

她也幻想自己能有双天足，带她去飞快奔走、感受自由，但同时“她深爱着那来之不易的纤纤玉足，像贡品一样，寄托着她太多的赤裸的愿望”。现代人在拥抱和庆祝放足运动结果的同时，却极少了解到那时候对缠足女性的公开羞辱。而当时那份让女性放足的迫切，却并不真正源于对于女性需求和困境的理解。《缠足》里高彦颐写道，那时男性知识分子眼里，女人缠足是中国不如西方国家的一个重要原因，他们把女人的身体视为失去的疆土，迫不及待地想要拿回主权进行现代化改造。于是，男性改革者和男性主体之下的城市知识妇女，不断散播缠足女性苦难叙事，用最迫切和激进的方法强迫女性放足，却无视年长妇女在这样的声浪中受到的羞辱、贫苦乡野妇女沦为女贼的无奈等等女性面临的种种复杂的困境。就像杨书里描述的缠足女人的感受：“缠足只是阵痛，只是皮肉筋骨止痛，而放足之后的疼痛，是心灵的绞痛，是相伴一生的刺痛”。

很多人，包括女性和男性，都希望如今的女性可以自立自强、不再依附于男性，从男性的权力和欲望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可是这份迫切让他们与当时的进步人士对待缠足女性一样，以解放之名行残忍之事。这次是对迎合男性欲望的网红的羞辱，其它时候是对放弃工作的全职太太，让孩子随父姓的母亲，为了弟弟而放弃学业去打工的姐姐，为了达到白瘦幼标准而整容、催吐、割胃的女人进行严厉的批判和攻击。可是，不站在真实、具体的女性的角度去理解她们的困境和欲望，而把自己理想化的，甚至是幻想的独立和选择强加在她们身上，又怎么谈得上“解放”？成长生活在男性欲望为主导的社会中，批判和羞辱迎合男性欲望的女性有什么意义？如果认为女性迎合男性欲望是错，那么抵抗的可能在哪里？抵抗的空间又多少？抵抗的代价是什么？怎样才能有抵抗的力量？在能回答和解决上面的问题之前，谁都没有资格对着女性的外貌、生活是否迎合男性而指手画脚。

因为，这些指手画脚的逻辑与将女性困在男性欲望主导的权力结构中是同一种力量——都并不在乎女性真正面临的处境和欲望，只想利用女性为某一种幻想服务，无论这种幻想听起来是多么美好，也只会成为女性身上的另一把枷锁。





## 宝洁发布侮辱女性广告（2022.3）

### 话题始末

#### 2022.3.13 宝洁会员中心发文称“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

2022年3月13日，宝洁旗下微信公众号“宝洁会员中心”发布营销推文《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不信闻一下！》（现已删除）。文章以长图文“科普”形式介绍了“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女人也有体臭，而且胸部最臭”、“再爱干净的女人，内裤都比男人脏”、“女人头发比男人脏一倍”等争议性内容，末尾推出宝洁产品“全身香香5件套”。

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不信现在闻一下！

关注抢福利 ● 宝洁会员中心  
2022-03-13 21:30

大家印象中：  
10个男人9个臭  
脚臭、汗臭、口臭...那叫一个酸爽！

但我想说：  
你对女人的“臭”一无所知！  
其实女人的臭是男人的5倍！  
今天小宝姐就来揭秘  
女人偷偷的那些事儿

**真相一**  
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

女人足部汗腺其实是男人的5倍  
而且长靴、高跟鞋、包头鞋  
没有一个最透气的！  
为了好看还经常不穿袜子，无法及时吸汗  
硬生生把鞋子变成桑拿房！

出汗多+不透气=细菌疯狂增长！  
男人足部细菌繁殖速率是400%  
你觉得很夸张？  
可女人是2300%！

男人	400%
女人	2300% !

## 真相二

女人也有体味，而且胸部最臭！

不只是脚  
女人全身的汗腺都比男人多  
胸部更是出汗重灾区  
再捂上一件又厚又闷的内衣  
简直是相差数倍的天堂



尤其是运动后，那酸臭……  
榴莲+螺蛳粉+臭豆腐都比不上！

## 真相三

再爱干净的女人，内裤都比男人脏！

穿过一天的内裤  
就有100万个细菌和10万个脏菌  
而女人的尿道口更宽  
更易残留尿液、白物和经血  
还含有脱落细胞、乳酸杆菌、蛋白  
一不留神，内裤就变成“细菌培养基”！



## 真相四

女人头发比男人脏一倍！

和几乎天天洗头的男生不同  
女人头发又长又多  
洗头难、吹头难  
2、3天才洗一次



并且头发越长、越多  
所占的面积越大  
更容易残留脏东西和异味！



除了头皮出的油脂  
还有烤肉火锅味、公厕脚坑味……  
统统都扎根到头发上



文章发出后被转载至微博，立即引起巨大争议。许多网友认为宝洁此举污蔑、贬低女性，质疑“脏不脏难道不是个人的卫生问题，给整个性别扣帽子？”，“赚着女生钱还要制造焦虑，侮辱女生，抵制宝洁的产品了。”；也有人指出整篇文章内容缺乏研究数据支撑。

### 2022. 3. 24 “宝洁致歉”登微博热搜榜第一

2022年3月24日中午，“宝洁中国”发布微博回应争议，对于营销文案中的“不当内容对女性的不尊重”公开致歉，表明已删除相关文章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当天下午#宝洁致歉#冲上微博热搜第一。



3月25日，“中国妇女报”就该事件发表评论：“干净整洁是个人习惯，和男女无关。为了营销不顾事实，丢了客观，忘了尊重。打着‘科普’的幌子，污化女性制造焦虑，挑起对立争论，其言不善！想要卖货营销，尊重是前提！否则，博得的关注只能是‘排斥性消费关注’，因为不尊重女性，不仅不会带来消费，反而会招致消费者尤其是女性消费者的抵制。人们不会为侮辱性‘营销’买单，不尊重女性，会让你真正被‘保洁’。”

### 2022. 3. 28-2022. 4. 7 网友投诉 行政机构立案调查

文章发出后，有网友通过发邮件、打电话等渠道针对宝洁侮辱女性的营销行为进行投诉。2022年3月28日，微博用户“邓高静律师”拨打广州12345，同时在广州12345的微信小程序进行了投诉，广州黄埔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天对其投诉受理立案。3月31日下午，市监局电话通知邓高静，已对宝洁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调查。4月7日，市监局再次短信通知邓高静，案件处罚完毕后结果将向社会公示。



邓高静律师

2022-4-7 来自 HUAWEI Mate 40 Pro 已编辑

继3月31日电话告知我已立案后，刚刚广州黄埔区政府发来短信，正式告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调查（穗黄案件〔2022〕00096号），案件正在办理中，案件处理完毕后结果将向社会公示。【处罚结果出来了，宝洁被罚款70万元。详见微博<sup>o</sup>微博正文】

作为全球知名企业，宝洁理应更加注重自己的言行，遵纪守法，不造谣，不传谣，尊重中国人，造谣、侮辱中国女性式的营销，中国法律不允许。

宝洁发布的涉事广告文章（见图四），违反《广告法》第九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宝洁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广告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参见沪市监机处〔2019〕20201900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5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广发卡上海”发布了题为《不要告诉别人，你的肚子是被我们搞大的！》的广告文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在互联网媒体发布广告推销自身信用卡服务，并以《不要告诉别人，你的肚子是被我们搞大的！》作为标题进行宣传，其中“不要告诉别人”、“肚子是被我们搞大”等字眼涉嫌哗众取宠、低级庸俗，易引申为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不良含义，既违背了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有侮辱贬低女性之嫌，违反《广告法》第九条之规定，据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处罚款60万。（见图五）收起



### 2022. 6. 24-2022. 6. 27 违反广告法市监局罚款 70 万元

6月24日，邓高静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信息，得知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被认定“发布的涉事广告引用的数据、内容未标明出处、不准确、不真实，及利用男



女体臭对比发布广告的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6月27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网上公示，显示罚款金额为70万元。



邓高静律师

2022-6-27 来自 HUAWEI Mate 40 Pro 已编辑

重磅消息：宝洁因发布侮辱女性的虚假广告被广州黄埔市场监管局罚款70万元。

【事件经过：2022年3月宝洁发布侮辱女性的虚假广告后，邓高静律师团队站出来带领女性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向广州黄埔市场监管局进行了投诉，详见[微博正文](#)，广州黄埔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28日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最终认定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发布的涉事广告引用的数据、内容未标明出处、不准确、不真实，及利用男女体臭对比发布广告的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处罚款70万元。】

女性在各行各业大放光彩，做出不菲的成绩，为社会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是中国社会的中坚力量。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写进中国法律，女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父权制”、“夫权制度”、“男尊女卑”等封建糟粕早就被中国法律否定了，无论是家庭内还是家庭外，女性都拥有同男性平等的权利。

女性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育自由等也受法律保护。面对诋毁、侮辱、歧视女性的不法行为，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女性的尊严，及捍卫中国法律的威严。

宝洁因发布侮辱女性的虚假广告被罚款70万元，不仅对宝洁是一次深刻的教训，更是提醒其他商家要遵守法律，尊重女性，否则是要按法治铁拳的。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碾过的不只岁月，还有那些被法律否定的旧思想旧制度，男女平等是写进中国《宪法》的基本国策，互相尊重，平等合作，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任何个人、团体、组织、单位无论为了任何目的都无权歧视、侮辱女性或男性。

其他商家发布侮辱女性广告案件的进展如下：

1、妇炎洁发布侮辱女性广告一案，江西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调查，案件在办理中。[微博正文](#)，具体广告内容见图三。

2、711门店发布侮辱女性及涉嫌教唆犯罪的广告一案，广州越秀区市场监管局及茂名市场监管局已受理，案件在办理中。[微博正文](#)，具体广告内容见图四。

#宝洁发布侮辱女性广告被罚70万#

#宝洁因女人脚臭广告被罚70万# 收起



3万

1589

11万



图源微博@邓高静律师

### 相关文章

#### 《这条侮辱女性广告被罚 70 万，她做出的维权范本》

发布时间：2022.6.29

记者：程丽雯 编辑：王海燕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

链接：<https://www.lifeweek.com.cn/h5/article/detail.do?artId=169131>

2022 年 3 月，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洁”）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女人的脚臭是男人的 5 倍？不信现在闻一下》，宣传相关产品。随后，这条广告因涉嫌引用虚假数据且侮辱女性，登上微博热搜。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的邓高静律师是当时关注这一事件的网友之一，比起关注，她还往前走了一步，那就是和团队成员一起，整理资料后，于 3 月 28 日向广州黄埔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监局”）投诉了宝洁的违法行为。



3月31日，邓高静收到了市监局对宝洁展开调查的立案通知。6月24日，市监局公示调查结果，认定宝洁发布的涉事广告违反《广告法》，罚款70万元。邓高静说，她想“让大家知道，尊重女性不只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

以下是与邓高静的对话。

三联生活周刊：您是如何关注到宝洁发布侮辱女性虚假广告这一事件的？

邓高静：我是3月24号晚上看到媒体报道上了热搜，很多人在媒体报道的标题里，只看到“女人脚臭是男人的五倍”，但实际上，宝洁在广告里还说，“女人胸部最臭，内裤比男人脏，头发比男人脏一倍”，这是没法容忍的。它不仅侮辱了女性，还拿假数据做广告宣传。

三联生活周刊：您如何判断这条广告数据虚假？

邓高静：我本科是学生物工程的，后来通过保研到法学院学习法律。我受到的实验训练是，要做一个实验，原理、对象、步骤、实验过程及记录都应该非常严格，最后得出的结论也要以条件为基础。而宝洁广告说“女人脚臭是男人的5倍”，这种结论一看就是假的，且不说宝洁那个细菌繁殖速率的数据是虚假的，细菌繁殖速率与臭也是两个概念，健康人讲卫生，做好清洁工作，不存在臭这一说。后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调查结果，也证明了宝洁涉事广告的数据是虚假的。

三联生活周刊：当您认定这是一条虚假且侮辱女性的广告之后，是怎么做出维权决定的？

邓高静：第二天，也就是3月25号一早，我决定先写一篇普法文章，对宝洁这则广告的违法事实、违法依据、处罚依据、参考案例、管辖部门、投诉渠道等进行全面的罗列分析，好让网友们知道如何维权，知道面对这种违法事件，是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

三联生活周刊：当时你们有查询到相关案例吗？

邓高静：我们检索了一些案例，印象深的有一个案子，发现处罚得不轻，当时是2019年，广发银行为了宣传信用卡，发布了一篇微信公众号文章，取的标题是《不要告诉别人，你的肚子是被我们搞大的》，意思是吃饭买单时，用信用卡付钱可以减免费用，最后被罚了60万，处罚依据是侮辱女性歧视女性，违背了社会良好风尚。

宝洁的这个广告跟他们还不一样，除了侮辱女性，还涉嫌虚假数据引用。我记得这个广告出来后，有人在网上引用这个数据嘲弄女性，还说，“事实都不能说了吗？”所以，这个事情不得到澄清，肯定很多人会认为，这就是事实，可能以后还有更多的商家这样打广告。

三联生活周刊：检索完成后，你们是怎么考虑维权策略的？

邓高静：事件被曝光后，相关职能部门不一定主动立案，可能还是需要受害者投诉举报，相关职能部门才会介入调查处罚。

今年侮辱女性的广告已经有好些起了，而且一个比一个过分。比如上个月，妇炎洁有一款女性私处用品广告被曝光，有“太黑太难闻”“洗出少女粉”的广告语；这个月，广东茂名，一家 711 门店，给一款柠檬茶打出了“她不醉，没机会”的广告，都是明显违法的广告。

如果我们这些懂法的律师都不站出来维权，只让这些大企业出事后轻飘飘一句道歉就完事了，那以后还是会有商家发布这样的侮辱女性的广告。具体到宝洁这个案子，我们采取了投诉，投诉是行政案件。行政案件由行政机构做认定和查处，这就是他们的职能。

实际上，任何公民只要发现广告存在违法行为，都有权利向相关机构投诉举报。只不过律师具备专业知识，投诉时比较有章法，我们会：第一列出违法事实，第二列出违法依据，第三列出处罚依据，第四列出司法判例，第五提供完整的证据。这样全方位投诉，就有助于更快立案。前面提到的 2019 年处罚得比较重的案例，推测可能也是被曝光后被投诉了。

三联生活周刊：具体的投诉渠道和过程可以讲讲吗？

邓高静：前面提到检索，我们当时除了检索以往的处罚案例，还把对这个案子有管辖权的机构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微博、官网网站，一个个都罗列了出来，写在普法文章里，方便所有的受害者站出来维权，知道去哪投诉。

据我所知，网友们当时有通过发邮件、打电话、12315、12345 等渠道进行了投诉。我是 3 月 28 号打了广州 12345，同时在广州 12345 的微信小程序进行了投诉，广州黄埔市监局当天就对我的投诉受理立案了。之后，3 月 31 日下午，市监局给我打电话，说已对宝洁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调查。4 月 7 日，我再次收到了市监局的短信书面通知，案件处罚完毕后结果将向社会公示。

三联生活周刊：案件受理之后，您了解市监局那边的调查情况吗，什么时候知道的调查结果？

邓高静：投诉后我一直在跟市监局沟通，他们对宝洁怎么展开调查的我不知道，办案人员有跟我询问一些事情，我也会定期向办案人员询问进展。期间我还向他们发送另外一些经过公证的证据，包括各家媒体的报道、宝洁的道歉信，网友引用宝洁广告攻击女性的事实。公证材料是我自己花 2500 元做的，因为我住在上海，受疫情影响，材料不能邮寄，我就通过扫描的方式给到办案人员。我们收集了这么多的事实，并告知市监局，是想说明宝洁广告造成的社会影响，给他们作个参考。

之所以对这些材料进行公证，是因为我作为专业律师，想证明事件影响很大，确实给女性群体造成了实质影响，另外也是怕相关证据被删除。不过，在实际操作中，并不是每一个这样的案子都需要公证，后来我也投诉了妇炎洁和 711 门店，就没有进行公证。这要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这里我还要强调一点，关于投诉宝洁的广告数据虚假这一点，就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而言，无论从法律还是实验角度，举证责任都在宝洁，是宝洁有义务拿出科学数据，证明它的结论正确，而不是投诉者提供证据，去证明对方的结论虚假。

三联生活周刊：这种投诉处理，一般需要多长时间，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结果的？

邓高静：从调查到出结果，一般是三个月。市监局于上周五（6月24日）就给我发了信息，

那时候我就知道已经处罚了，但是具体处罚多少我不知道，所以我这三天也在一直刷市监局的公示系统。从出结果到公示一般有个2-3天的时间差，今天（6月27日）我终于刷到了，知道罚了70万。

这个结果在预料之中，因为从投诉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一定会处罚，只是罚多罚少的问题，而最终结果是罚款70万，这确实是一个不低的处罚。

三联生活周刊：结果公示出来之后，您感觉这次事件具有什么意义，最想呼吁的是什么问题？

邓高静：这次宝洁被罚款后，女性比男性臭的谣言不攻自破了。这不仅对宝洁是一次深刻的教训，更是提醒其他商家要遵守法律，尊重女性，否则是要挨法律铁拳的。

事实上，任何一个违法犯罪的事件发生以后，无论受害者是男性还是女性，大家都应该团结一致，让违法犯罪人员得到惩罚。就像我在博文里边写的，互相尊重，平等合作，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

## “孙笑川吧”发布大量辱女言论(2023.3)

### 话题始末

#### 2023.3 网友曝光孙笑川吧辱女言论

2023年3月21日，抖音平台有网友发视频称，百度“孙笑川吧”（简称“孙吧”）内存在大量侮辱女性言论，吧内很多帖子搬运其他平台上的女性照片，并在回复中进行评论或攻击。该视频内容引起关注和热议，一些媒体联系到受害女性，证实确有其事。



3月23日，百度贴吧账号“贴吧阿Sir”在“孙笑川吧”发布公告称，近期收到网民举报，反映吧内有用户发布侮辱他人、恶意攻击的信息，传播违规有害内容，不仅严重影响了吧内正常交流氛围，更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此，贴吧开展了“孙笑川吧”不良信息整顿工作，全面清查吧内侮辱谩骂、恶意攻击、不实言论等信息。



贴吧回应

### 2023. 5. 21 维她时代作者称爆料后被孙吧威胁

5月21日，微信公众号“vitamin 维她时代”发布文章《四百多万孙吧男正在“社会性谋sha”我们》称，作者在微博曝光“孙吧男”后遭到人肉以及多种形式的网暴和威胁，并且发现有包括新闻事件当事人、呼吁女性权益的相关者等各种身份的人都遭遇过类似恶意曝光。通过一段时间的卧底观察，有受害者怀疑这类“网络侵害”活动是有组织有计划的“集体行动”。

该文章在发布两小时后被举报删除，声援与转发者也纷纷遭遇删帖或禁言。

## 四百多万孙吧男正在“社会性谋sha”我们

原创 vitamin维她时代 维她时代

2023-05-21 16:08 发表于广东

大家好，我是维她时代。

早在4月4日，我就发现自己被一些恐怖分子人肉。为了这件事情，我曾多次维权。

我被人肉的原因，是因为我在@维她时代微博上曝光了一批恐怖分子。下图是我曝光出来的部分截屏。



而在5月15日，我发现我的身份证信息被一个叫“8x猪妹6x档案”的博主 (id@WithdrawKing) 发到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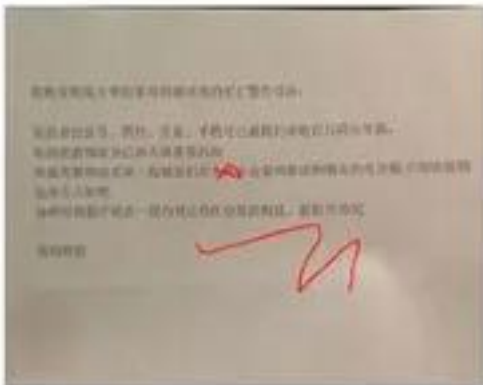
我的朋友@谢冰夷Evenly，她多次替她人曝光各类qj案，例如北大丁某某qj案、牛津大学王某某xing胁迫和xing录像事件，因此被孙笑川吧成员怀恨在心，企图买凶砂人。

她的所有私人信息都被发到了群上，并且被集资10个虚拟币，全网悬赏她在伦敦的所有信息，“悬赏伦敦能上门动手的混混”，“动手费用”、“坐x高额补贴”都安排好了。



5月14日，她收到了一封“si亡威胁”信件。





以此为线索，我们发现了名为“互联网伤人TV女权秘密”的群，牠们的日常就是在群内，通过非fa集资的方式人肉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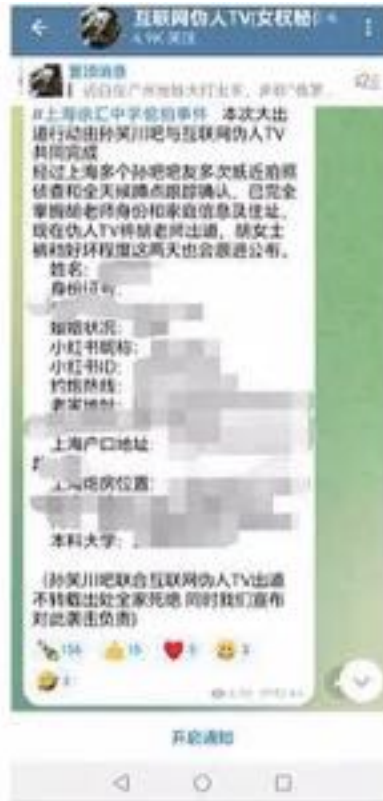
(以下涉及身份证信息、具体联系方式、具体住址等个人信息的内容均已打码)

这个群的业务十分广泛：

**1.各种新闻事件的受害者、曝光者**

上海徐汇中学事件中，一位上海女性莫名其妙被卷入此次风波中。

孙笑川吧成员多次拍照、并全天候跟踪这名女士，最终掌握了她的家庭住址和所有私人信息。



包括唐山事件中，发声的一个超话大咖@我是淡淡（袁冰妍超话大咖），她的所有信息也被披露在了这个群上。





重庆大学事件里曝光造黄谣的女同学和男同学的信息也被披露（幽默猎人账号@vxa8888）。



最近举报郑州大学教授qj案的当事人，她的所有私人信息也被发布到了这个群上。他们把她造谣成一个妓女。



四川大学的一个戴着丁真先生面具发纸尿裤的男学生，被一个女生在自己的QQ空间骂了两句。这个群里的人将这个女生所有的私人信息发布到了群上。



包括近期举报侮辱jun队的博主，他的所有个人信息都被发到这个群上，这些人还发出了这个博主全家人的身份证信息。



### 2. 公职人员

这些人还打着为女性受害案件立案的gong职人员，一位xing侦大队长曾为女性受害者立案，他的身份证照片、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都被孙笑川吧成员披露到网上。

牠们扬言正在跟踪这位gong职人员的家属，企图制造“意外”。



面对女性gong职人员，牠们加采用造黄谣+人肉的手段，来诋毁女性gong职人员的名誉。



### 3. 各种明星

景甜 章若楠 赵露思.....



时代少年团全员





4. 微博博主、抖音快手博主等网红，以及素人



只要是为女性受害案说过话，都在牠们人肉的业务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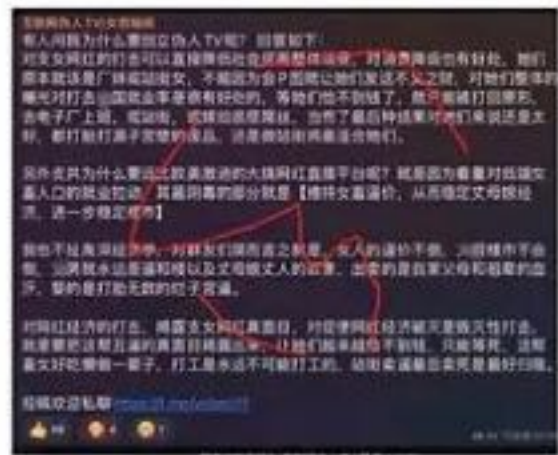
牠们看不顺眼的微博抖音快手等各大平台的网红，以及素人，不分男女，也在牠们“人肉”名单中。



由于篇幅所限，以上放出来的只是冰山一角。

牠们人肉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呢？

- 1.人肉后，通过暴露身份信息，获取详细住址和联系方式后进行线上骚扰和线下跟踪，甚至寄送“si亡威胁”，让被人肉的公民从网络上乃至社会上消失。从而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性谋sha”。
- 2.打击社会就业率、以及消费层级。



根据其他网友的投稿，有更多的人收到花圈、恐吓信等威胁，这些都来自一个叫“蓝丝巾战斗部”的QQ群。



甚至群内一个成员发了自己确证精神分裂的诊断书，从牠与群友的交流中可以判断，这位成员企图在拼多多上购买一个电锯，借精神病之名在大街上制造无差别屠sha案件。



其中一个要挟我的人，也是来自这个群，经报案并向广东jing方和成都jing方核实后，此人是四川成都站前派出所的jingcha（有录音为证）。



她疑似利用gong职身份和内部权限获取zg公民的身份信息，与外部人士里应外合，将zg公民的隐私散布到网上。



以“8x猪妹6x档案”、“猪妹Leaks”、“高清猎人”（id分别为@WithdrawKing、@ZmDocument、@vxa8888）为首的孙笑川吧成员极度仇视zg公民。

- 1.破坏社会的就业率，以侮辱性语言称呼gj。
- 2.把被判处九年有期徒刑的董志民视为“英雄”，把董志名和冬奥冠军谷爱凌的照片p在一起，谷的母亲和姥姥则p上铁链锁起来。这张图上还有“伟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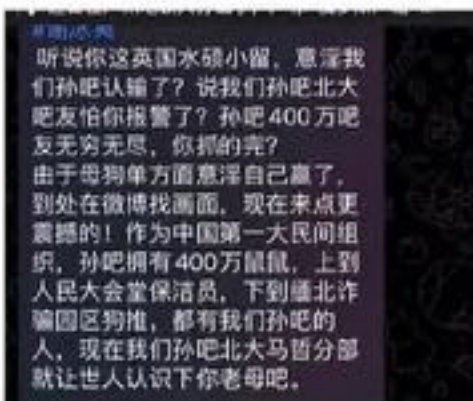




### 3.在“外面”建立组织。



言辞之间嚣张至极，认为哪里都有“都有孙吧的人”，“抓不完”，丝毫不把fa律公理放在眼里。



此事事关整个社会的稳定，恳请大家转发此篇文章，请求将孙笑川吧关闭，并彻查以“8x猪妹6x档案”、“猪妹Leaks”、“高清猎人”（id分别为@WithdrawKing、@ZmDocument、@vxa8888）为首的孙笑川吧成员的罪行。

3天后，“vitamin 维她时代”发布第二篇回应文章：

《曝光了 400 多万恐怖分子的我们，正在被“社会性谋杀”》

发布时间：2023.5.24

作者：维她时代、谢冰夷、卡卡珊德

来源：微信公众号“vitamin 维她时代”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rzGhXd6RKhNQLy9\\_jM44Mw](https://mp.weixin.qq.com/s/9rzGhXd6RKhNQLy9_jM44Mw)

大家好呀，我是维她时代。

5月21日，我发表了一篇文章《四百多万孙吧男正在“社会性谋杀”我们》。5月22日早上，通过大家不断的发声与帮助，#孙吧#终于上了热搜。

虽然仅仅在热搜上挂了几个小时就下来了，但还是很感谢大家陪我们一路以来的奋斗与不放弃。

5月23日，和我一起曝光这起恶性事件的主人公小谢，她的微博被禁言了。



由于不知道何时才解封账号，她注册了一个新的账号。以下是她的小号，希望大家能多多关注。



小谢微博被禁言，解封遥遥无期。而我的公众号两个小时就被炸了一篇文章，八个小时就炸了第二篇文章。

在我发表第一篇发声文章之前，我的文章就经历了连续五次过审失败、两个小时的自我阉割，最终才把《四百多万孙吧男正在“社会性谋杀”我们》带到大家面前。



发声的困难、受害者被禁言、当事人文章被删等等，便是我标题中所写的“社会性谋杀”中的一环。

通过几万人团建盯着我与小谢的账号举报、致使当事人禁言甚至濒临炸号等手段，让当事人闭嘴、乃至不再有发声的资格，令当事人遭受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性谋杀”。

当然，这些风险，都在我们意料之中，包括被各路人士泼脏水与造谣。

曝光恐怖分子之后，微博上许多大v都“坐不住了”（以下仅是部分截屏）。



他们通过捏造我们所谓的“黑历史”，把我们打成一个“不完美受害者”，企图把我们狠狠地钉在耻辱板上、置我们于死地。

这种“猎巫”的手段，相信此刻看这篇文章的你，已经看过几百万次了。

招数老套，但招招致命，以至于“部分男性”至今依然屡试不爽。

发稿前，小谢的人头已经被悬赏了 200 多万，“外部”恐怖分子对她虎视眈眈。而在她选择站出来为全体公民发声后，“外部”的死亡威胁转化为内网的死亡威胁。



“那你出门小心点，孙吧有人等着开泥头车撞死你。”

以上类似的威胁，她一天能接收几十条。

并且这伙人还联合到小谢的学校举报，声称：把谢冰夷彻底封杀、开除学籍。



而我本人多年以前的照片则被挂到了网上，污蔑我是一个妓女。



泼脏水、造黄谣、集体举报，几千年以来，牠们用这三种方式逼死过无数个曾经陷入自证清白陷阱的女性，上一个典型的案例便是“粉色头发”的女孩。

早在 5 月 21 日的文章中，我就说过，这是一起针对“中国公民”的恶性暴力事件，不仅针对我与小谢。

“部分男性”对孙吧男人肉了几百个公民、侮辱 dang 员、涉嫌买凶杀人、勾结 jws1、叛 guo 等罪行只字不提，捏造我与小谢的“黑历史”，对我们喊打喊杀。这种手段是不是非常的眼熟？







根据牠们人肉出的信息来看，这是一个未成年人。

无论是女性还是男性受害者也好，我们仅仅只是保留了自己作为人的良知，为众人发声，我们有错吗？

我们的隐私荡然无存、被游街示众来羞辱、家人被骚扰，我们就是活该吗？

最后：

在经历一次次被压热搜、受害者被禁言炸号后，我们身心俱疲。（作为当事人的我，由于过度焦虑，近期已经出现幻听症状）

我们也明白，这有可能又是一次花最大的力气，再经历一次“无功而返”的绝望。

我们的态度是，就算明知道会失败，但也总比坐以待毙要好。

因为，我们永远也不知道这群恐怖分子下一个人肉并死亡威胁的人是谁。

我们一路的奋斗不是为了改变现状，而是为了令下一个受害者能意识到：

在你之前，还有我们。

我们并没有在这群恐怖分子的集体猎杀下阵亡。

我们，一直都在！

## 相关文章

### 《简中互联网上的激进男权：孙吧人，是什么人？》

发布时间：2023.6.7

作者：Evan Zhang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607-opinion-aggressive-males>

2023年5月21日，微信公众号“vitamin 维她时代”发布了一篇题为《四百多万孙吧男正在“社会性谋杀”我们》的文章。文章作者称，她4月4日在微博曝光“孙吧男”后遭到人肉，5月15日她的身份证信息被一个叫“8x猪妹6x档案”的博主发到了网上。作者并依次罗列了数十名类似的受害者的遭遇，包括但不限于遭遇人肉网暴、收到死亡威胁、被造黄谣、收到花圈等。

她罗列的受害者中，有性别暴力新闻事件中的当事人、曝光者；有曾为女性受害者立案的公职人员；也有各种被这些男性认为是“娘炮”或“荡妇”的男女明星；还有许多曾经为女性受害者说过话的各类网红……

有受害者潜入一个名为“互联网伪人 TV | 女权秘密”的群，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怀疑这样的“网络侵害”活动是有组织有计划的“集体行动”：群组会通过非法

集资或动员群内的警务人员人肉（暴露）他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获取他人详细住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线上骚扰和线下跟踪，甚至寄送“死亡威胁”。另一个叫作“蓝丝巾战斗部”的群，则常常安排给人寄送花圈和恐吓信，还有群成员晒出自己精神分裂的诊断书，声称要以“精神病”发作为名在大街上使用电锯制造无差别屠杀事件。

这篇揭发文章，在网上仅存活了两个小时就被举报下架，在微博上声援此事的一些博主，其后不是被删除动态就是被“禁言”。这些现象都牵扯着一个许多人闻所未闻，但另一些人却耳熟能详的名字——“孙吧”。

### “孙吧”：“吧主”其实不在场

“孙吧”全名“孙笑川吧”，由中国大陆网络游戏主播孙笑川的“粉丝”参与创立。孙笑川在2015年与另外四名游戏主播“李赣”、“图图”，“于超”，“啊不多”组建了“抽象工作室”，由于其斗鱼直播房间号为TV6324，因此又被称为“6324工作室”。

“抽象工作室”最初主要直播打游戏，主播李赣、孙笑川等人在直播时喜欢辱骂观众，并且会在与其他主播尤其是女主播pk时，用言语羞辱对方，因此吸引了大批来此处“释放压力”的观众。孙笑川粉丝称之为“拷打”。

一名孙笑川“老粉”告诉笔者，“孙笑川与其粉丝的关系非常畸形，这群人更愿意称自己为‘狗粉丝’或‘嗨粉’。不同于一般的追星，粉丝们热衷于辱骂和抹黑孙笑川来表达他们的‘热情’，也就是说，”粉丝们的享乐方式从跟随孙笑川羞辱其他主播，转移到了攻击和抹黑孙笑川本人。

孙笑川直播时常常会操着方言说一些“原创”的人身攻击词汇，这些词汇要么是诅咒、侮辱对方家人的，要么是打击他人自尊心的，后来成为了“狗粉丝”们的共享词汇。“狗粉丝”们为了加强对孙笑川的攻击，并且让他“无力反击”，还发明了一种被称为“抽象话”的东西，即在直播弹幕中使用各类没有明确意义的表情包或非文字符号。

这些表情和符号让孙笑川“一头雾水”，也让直播审查员摸不着头脑，于是直播间的“尺度”便越来越大。2018年1月13日，孙笑川因在直播间播放了一首被粉丝用法轮功宣传词改编的歌曲而遭到永久封禁。2018年2月9日，孙笑川宣布正式退出直播行业，不再直播。

而孙笑川本人的“退场”，意味着“孙吧文化”的真正“开场”。

没有了孙笑川直播间这个“据点”后，孙吧人四面出击，在整个互联网“游牧”。在“bilibili”、“新浪微博”等视频平台和社交媒体上，都可以见到“狗粉丝”们的身影以及他们的“抽象话”。“抽象话”充斥着大量贬损、侮辱他人人格和家人的人身攻击词汇，在各类网络暴力事件中总是充当“主角”。

而除了模仿传播“孙笑川语录”之外，这些“狗粉丝”以更极端的方式继续抹黑着孙笑川，比如谎称孙笑川是日本人并参拜了靖国神社、指认孙笑川在蔡徐坤演唱会上用激光笔照射蔡徐坤的眼睛、将一些影视作品角色换脸成孙笑川做成恶搞视频等。孙笑川不在场，却变成以他之名的论坛恶搞的对象，是这个“吧”的特点。

## 反女权和辱女据点

截至6月6日，孙笑川吧已拥有410万关注及超1亿条帖子。据笔者观察和对几位孙吧用户的访问，当下的孙吧已不再主要用于讨论游戏或玩孙笑川本人的“梗”，反而成了中文互联网最大的“反女权和辱女据点”。

“开局一张图，剩下全靠编”，一位孙吧老用户这样告诉笔者。打开孙吧，会发现大部分帖子的发帖人都会先放上一张“图”，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吧友认为的“小仙女言论”、“女拳言论”、“白骑士和沸羊羊言论”等。

“小仙女”一词挪用自一些女网红的评论区，原本的语境是评论区用户用“小仙女”来赞美女网红像仙女一样美，但在孙吧的挪用下，该词变成了对“自恋”、“娇贵”、看不起底层男性的女性的统称。对于被认定成“小仙女”的人，下面的跟帖会对其进行外貌评判、荡妇羞辱以及更为直接的人身攻击。

“女拳言论”针对的主要是活跃于中文社交媒体上的各类为女性权益发声的女性博主，由于这些人多是公众人物或半公众人物，跟帖中常常会出现被挂博主的真实身份信息，更有甚者，会有吧友谎称认识此博主，长篇累牍地编造被挂博主的黄谣、黑历史。

第三种被孙吧针对的对象“沸羊羊和白骑士”，则是指那些为女性权益发声的男性博主。沸羊羊和白骑士是一些动漫中“保护”女性角色的男性动漫人物，这两个词在孙吧的语境中则指的是“男性的叛徒”、“女人的走狗”。

另一个孙吧的“重头戏”则是“鼠鼠文化”，孙吧人常自称自己是“老鼠人”，这源自于他们认定“百度贴吧”不同于“知乎”、“小红书”这样的“资产阶级平台”，而自称“底层男性”，受到来自这个社会尤其是“女性”的重重压迫。他们戏称贴吧尤其是孙吧是网络空间中的“下水道”，自己则是下水道里的“老鼠”。

不论是群嘲“小仙女”、“女拳”、“沸羊羊”还是“鼠鼠文化”中孙吧男的自嘲，都成功构建了一套“男性受害者”的叙事，“女性”在这样一套叙事中扮演着剥削者、不劳而获者、谎言制造者、和迫害男性的女巫等角色。

### “女本位、男受害”叙事——红丸主义、米格道男

让孙吧人兴奋的“男性受害者”叙事，这几年越来越多地以不同形式出现在简中互联网上，而这种叙事的源头，源自日本的米格道、和美国的红丸主义，并且是对这两种主义混合使用的一种野生论述。

“女本位理论”来源于名为“米格道”（MGTOW, Men Going Their Own Way）的一场以网站、论坛和社交媒体等虚拟社区为平台、以匿名男性用户为主体、倡导男性解放为口号的男权运动。这一运动最早可以追溯到2001年一个名叫No Ma'am的部落格发布的“米格道宣言”。

米格道用“女本位主义”一词来描述人类社会以牺牲男性为代价而保护女性的本质，认为由于两性在生理上的差异，女性作为生育主体，垄断了族群人口的增减（育龄女性的数量直接限制了群体的绝对生殖能力），因此，几乎所有的人类群体都出于生殖本能和人口稳定性的考虑，将女性的福祉置于男性之上——他们称

之为“子宫红利”——而男性则由于其体力和技能的优势，被要求充当保护者和供养者，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风险。

这种论述声称，男性虽然是生产力、税收和支持核心家庭的主要力量，但却被视为可消耗的、可弃置的、在危机时期（如战争和灾难）被优先牺牲掉的存在。在这种论述下，“米格道运动”主张男性要拒绝提供一切能被女性投机利用的自身资源、拒绝对女性的一切负责、不生养子女，告诫男性不要与女人产生任何严肃认真的恋爱关系。

也即，米格道主义的目标是“远离女性”。

“红药丸思潮”（Red Pill）的灵感则来自于电影《黑客帝国》，在电影中，反派领袖 Morpheus 向主角 Neo 提供了红色药丸和蓝色药丸之间的选择，选择红药丸意味着摆脱母体产生的幻觉走入真正的现实世界，同时意味着未来的不确定性和承担更多的风险；选择蓝药丸意味着继续保持无知，被母体构造的虚拟现实所迷惑。

主角最终选择了红药丸。作为男权运动的“红丸主义”呼吁，男性要勇敢吞下红药丸，看到“女本位”的世界真相，然后“真正地开始生活”，也就是放弃成为女性的“工具”，只为自己而活；而那些继续和女性保持良好关系或者和女性进入严肃的恋爱关系的男性，则会被“红丸主义者”称为“蓝丸舔狗”，这个词如今常常和前文所提到的“沸羊羊”和“白骑士”同时出现，形容维护女性权益的男性。

在这里，“红丸主义”的目标是“颠覆男女地位，重新奴役女性”。这和“米格道男”是截然不同的。

但在简中互联网上，这两种主义混合到了一起，成为一种混用的、针对女性的论述。“Morpheus 红丸主义”、“理工禅师”、“男性自由之路”、“音羽中”、“锡安人”等账号，就在 b 站上长期、成体系地“科普”着所谓的“女本位理论”。

笔者顺着线索找到了一个名叫“红丸教父 chris”的人，此人活跃在“bilibili”、“微信视频号”等视频社区以及“知乎”等文字问答社区，向他的观众和读者兜售着成套的红丸理论。而这位“红丸教父”除了兜售“女本位理论”之外，还夹杂了很多被称为“转盘子”的学问。

### 加上阶级因素后，Pua 的进阶版：“转盘子”

所谓“转盘子”，就是让男性去交往尽可能多的女性，让男性掌握性伴侣的选择权，做到这一点的方式就是学习“PUA”。在这位教父的理论体系中，男人被分为两类，一类是被他称为“废物”、“蓝丸男”的 Beta 男性，他们往往在两性关系中处于被动一方，被女人挑选，毫无主动权；另一类他称之为 Alpha 男性，这些人熟练掌握着与女性交往的“技巧”，既能够实现红丸主义的核心诉求，即男性只为自己，同时又可以获得最大化的“性资源”。

“女本位理论”是免费的，而“转盘子技巧”则是需要付费的，课程价格在 3000-14000 人民币不等，课程内容多为“如何掌握女性心理”、“拿捏女性的话术”等。Alpha 男和 Beta 男的划分与掌握多少“性资源”挂钩，也就是男性内部的等级秩序要依靠男性在女性中的“受欢迎程度”来划分，因此，女性在此处并不是

男性的欲望对象本身，而是一个男性获得男性共同体承认的中介。在这样一种男性身份认同与性高度挂钩的逻辑下，女性成为了和名车、名表一样男性用来在其共同体内部自我标榜、获得承认的工具。

巧合的是，在大量的互联网男权话语中，大写的“女性”作为一个能指，与“资本”这个能指高度绑定。许多认为自己是“性别受害者”的男性宣称，“女人只爱资本，她们就是金钱的奴隶”，这样一种逻辑反过来将女性物化成了男性自我认同的“一般等价物”。在这些男人眼里，男人的价值就体现在有多少女人爱他们，而女人爱他们，说明他们是有“资本”的“成功人士”。

以“男性受害者”叙事“团结”起来的男性，将女性、尤其是女权主义，描述成一种剥夺男性生存空间的压迫性力量。笔者认为，不论是孙吧，米格道还是红丸主义，都是男性针对第二、第三波女权主义运动发起的反击。

在笔者看来，这些自诩饱受压迫的、被女权运动“迫害”的男性共同体成员，他们分享的不是男性的共同利益，也不是对真正压迫性权力的反抗意识，而是性焦虑和对自己男性身份的认同危机。无论从“鼠鼠文化”的失败者叙事来看，还是从“女本位理论”的生物演化逻辑来看，或是从 Alpha、Beta 的男性竞争逻辑来看，“孙吧出征”、米格道、红丸主义等中国大陆网络男权运动都洋溢着标标准准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优胜劣汰、强者生存。

这实际上是偏美国右翼的一种思想倾向，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相信存在着可以“公正”地筛选一切的生物演化或社会演化的规律，而自由至上主义者相信那双万能的无形之手“市场”会给一切一个“公正的裁决”。美国著名的左派团体“南方贫困法律中心”（SPLC）将米格道团体定义为白人至上主义的一支；2020年1月一群计算机科学家发布了一篇《男性共同体在网络上的演化》（The Evolution of the Manosphere Across the Web），声称社交网站 Reddit 上的“r/MGTOW”分论坛和 MGTOV Forum 是“参与网络骚扰和现实世界暴力的网络社区中的一员”，《麻省理工评论》称其“助长了非自愿单身者的线上仇女”。同年，荷兰的国际反恐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ounter-Terrorism）称米格道成员“公开蔑视女性，并通过网络骚扰将其正常化”。

在笔者看来，这些男权团体成员们的焦虑不仅是关于性别的，更是关于阶级的，他们大多是市场逻辑的失败者，但他们无法接受这一点，为了保持自己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完整性，他们将一切的错误归咎于女性。在他们的理论中，女性既是与他们争夺资源的对手，又是他们自我证明的中介，因此将女性排斥出公共领域，并使其重新变成男性的私有财产便成为了他们那些主张和理论的最终落脚点。

“红丸教父”发布的一张红丸主义分类表，也验证了这一结论，在这一分类体系中，最“高级”的红丸主义实践无非是两种结局：一是走入男尊女卑的传统家庭，女性乖乖地相夫教子，听从丈夫的安排；二是男性成为“转盘子”的高手 Alpha 男，女性则乖乖地被 Alpha 男挑选。这张分类图还显示，男性要远离所谓的“左翼女性”，女人要避免成为“不受欢迎”的“左翼女性”。

这些男性共同体对反阶级压迫和性别剥削的所谓“左翼女性”的恐惧，恰恰暴露了他们内心深处最隐秘的创伤——他们不愿意承认是他们最“热爱”的东西“杀死”了他们。



2020年12月2日，北京，法庭审理中国中央电视台主持人的性骚扰案件，支持者在外举著#MeToo和其他标语声援周晓璇。摄：Florence Lo/Reuters/达志影像

### 从婚姻法到#Metoo，父权对女权的反动

放在中国的历史语境下，这样的“反动”并不是第一次发生。历史学者贺萧在《记忆的性别：农村妇女和中国集体化历史》一书中提到了1950年中国首部《婚姻法》自上而下推行时所遭受到的“阻力”。《婚姻法》赋予了女性自由婚姻的权力，包括自由选择结婚对象和离婚的权力，但在贺萧所参与调查的陕南地区的农村，大量男性自发地组织起来抵制《婚姻法》，这些男人担心，一旦实现婚姻自由，那么只有所谓的聪明人和有钱人能“得到”妻子。男人们集体武装起来，采取各种暴力的手段“夺回”妻子。当时出现了许多暴力事件，比如丈夫在法庭上用匕首谋杀妻子；丈夫将妻子推下悬崖；丈夫强暴并勒死妻子；丈夫在妻子的私处插入木棍后抛尸山野等等。

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鼓励妇女像男性一样参与劳动、参与政治生活，但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年轻的已婚妇女开完晚会回家时，常遇到公公把家门锁了、婆婆骂骂咧咧且没有给她留饭菜、丈夫默不作声或恶言恶语甚至暴力相向。假如将1949年之后的《宪法》和《婚姻法》赋予中国女性的政治权利和婚姻权利作为中国第一次女权运动的成果，那么上文所说的民间男性和传统父权家庭自发组织的对妇女参政和婚姻自由的“抵制”，便可被称为第一次父权力量对女权运动的反动。

当微博、豆瓣、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在中国大陆普及开来以后，被改革开放之后的消费主义话语主导的女性话语迎来了新的生机，西方的第二、第三波女权主义运动的理论成果通过社交媒体迅速在更广泛的中国人之间传播，尤其是2017年美



国的反性骚扰运动（#MeToo）给了许多中国女性在社交媒体上发出自己声音的勇气。2018年，自罗茜茜事件，中国开始了#Metoo运动。

与此同时，2018年初孙笑川本人的“谢幕”迎来了“孙吧吧友”的“登场”。“孙吧吧友”以“无处发泄的底层男性”作为他们的群体身份认同，积极地现身在各种涉及性别议题的公共讨论的评论区，使用着他们的“抽象话”，让他们憎恨的女权博主感受到他们的“攻击性”。

如果说孙吧是一个看到贴吧挂人的帖子后自发“为兄弟出征”的松散联盟的话，那么那些认同着所谓“女本位”理论的米格道主义者、红丸主义者所组建的类似“男性战斗部”这样的qq群，则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女权猎巫”团体，他们共享着一套有着明确敌人的理论，扮演着每次行动分配给自己的角色，享受着自以为的为男性共同体谋取利益的“荣耀”。

### （无）审查和流量共谋下，对网暴的推波助澜

一位曾经在“bilibili”上做视频的up主告诉笔者，他曾和这群“红丸主义者”有过“交锋”。他曾在一个视频中指认“女本位理论”中的“法西斯”逻辑：纳粹的反犹主义就是将一套生物演化逻辑套用到了人类社会上，并且指认了一个清晰明确的群体作为当下一切社会问题的罪魁祸首，告诉大家所有的错误都是因为这个群体的存在。红丸主义者也绝不是所谓的只想要不对女性负责的个人主义者，他们是“‘仇恨女性者’”。

这位up主在发出此视频后遭到了大规模的网络暴力，首先是该视频被举报至限流，评论区除了对这位up主的攻击，就是红丸主义者们在“传道”；与此同时，该up主后台源源不断地收到“传道”、人身攻击甚至是人身威胁的私信。“那段时间，我的账号被高密度监视着，我无论发任何动态，无论是否与他们有关，都会被举报至删除，运气好一些，就是评论区被他们‘清空’。”这里所说的“清空”指的是，这群红丸主义者会将视频或动态评论区支持该up主的言论全部举报至删除，只留下他们的“声音”。

这位up主也潜入了这些红丸主义者的qq群，他在群里发现的东西令笔者不寒而栗。群内的聊天内容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和孙吧非常相似的“截图加群嘲”，针对的对象也和孙吧高度重合，即女性网红、女权博主和为女性权益发声的男性还有他们口中的“蓝丸舔狗”。不过，在这些群组里，群嘲并不是终点，网暴才是。群嘲结束后会有群成员找到截图中帖文或视频的链接，并将之发送到群里，接下来便是有组织、有分工的网暴行动。

每个群成员会开两到三个小号，到目标视频或帖文的评论区去扮演不同“角色”，包括“理中客的路人”，“直接攻击者”，和“做宣传工作”。

第二类主要内容则是发泄对女性的不满，但言论已经远远超出了“抱怨”的界限，比如他们将女性形容为“占用人口的母猪”，有人认为“应该建立一个屠宰场批量宰杀女人，但要保留一部分女人作为‘慰安妇’”，还有人觉得应该“切除女人的阴蒂，剥夺她们的性快感，以便留住她们的‘贞洁’”。

最后一类在群内经常可以看到的信息是“男性唤醒学习材料”，也就是上文所说的与“女本位理论”相关的书籍和视频。每当有新成员加入，群内的活跃分子就会转发这些“学习材料”供新成员学习。

进入这些群组还需要进行一个“语音宣誓”，即发送语音念诵一段指定的宣誓文本，文本内容大多是表明对“男性共同体”利益的忠诚或表达对女性的厌恶。

女权 kol、博主和 lgbtq 博主的社群结构模式，则与之相反，他们往往都是“孤身作战”，彼此之间的联结也大多是基于观点的认同或是为共同关注的社会议题发声，因此无法匹敌成规模有组织的举报大潮，而轻而易举被平台审查和下架。与此同时，平台并未对孙吧人的言论进行限流，因为平台审查的标准在于“是否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孙吧人攻击的对象主要是人群中的更弱者，因此不具备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威胁；而女权博主们则倾向于批判社会结构中的系统性不公，于是，他们被审查系统认为是“危险群体”。这也造成了针对这些博主的网暴呈现出不可遏止的趋势，早在“维她时代”之前，就有许多微博、小红书女权博主被举报至封号或人身威胁至自行注销账号。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激进男权的群内言论也会隐晦地咒骂中国领导人，只不过会及时被群内其他人稀释和按压，同时，群内许多人会透露自己想“润”到国外去当“人上人”的想法。也即他们一面强调“社会对男性不公”，一面自己又想成为“权力上位者”压迫他人。

笔者认为这种悖论恰恰揭示了他们把阶级焦虑转化成“性别战争”的根本原因，即“惧强欺弱”的逻辑让他们不敢将矛头对准真正的压迫性力量，而“挥刀向更弱者”。正如鲁迅先生笔下的阿 Q，面对欺压自己的赵太爷，不仅不敢反抗，还想方设法与之攀亲戚，转头将所有怒火撒向小 D、小尼姑、吴妈等更弱者。面对“革命”，阿 Q 们思考的也不是如何建立一个更平等、公正的新社会，而是时刻幻想着自己在革命后“翻身”成为新的统治者。

这反映出“孙吧”、“米格道”、“红丸主义”等男性联盟和女权运动的根本差别：前者担心的只是自己的男性特权被剥夺，后者则希望能真正促成一个无性别压迫的更平等社会的到来。

### 三、女性力量崛起

#### 1. 体育界的女性

##### 张伟丽 UFC 冠军之路（2020.3）

#### 话题始末

##### 背景

2019年8月31日，在UFC（Ultimate Fighting Championship，终极格斗冠军赛，是世界上最顶级和规模最庞大的职业综合格斗赛事）格斗之夜 157 深圳赛上，张伟丽 42 秒 TKO 巴西拳手安德拉德，成为 UFC 新人女子草量级冠军，这是中国，也是亚洲首位 UFC 世界冠军。

##### 2020.3.8 张伟丽卫冕 UFC 女子草量级金腰带

2020年3月8日，张伟丽在自己的首场 UFC 金腰带卫冕战上，凭借 48-47、48-47、49-46 的点数以分歧判定险胜，成功卫冕综合格斗草量级金腰带。赛前对手乔安娜曾经在与张伟丽的对阵海报上给自己脸上 P 了一个防毒面具，被解读为“暗示疫情爆发地是中国”。赛后张伟丽表示，“我的祖国正遭遇疫情，我能来到这比赛非常不容易，希望中国赶紧战胜疫情，现在疫情已经是全人类的事了。”



### 2021. 4. 25 张伟丽卫冕失利，失去金腰带

2021年4月25日，在UFC261一场联合主赛中，张伟丽不敌“玫瑰”罗斯·娜玛尤纳斯，首回合1分17秒被TKO终结，裁判叫停比赛，张伟丽无缘卫冕UFC草量级金腰带。

### 2022. 6. 12 张伟丽重获 UFC 金腰带挑战权

2022年6月12日，在与乔安娜的二番战中，张伟丽以一记转身鞭拳KO乔安娜，获得挑战新科草量级冠军卡拉-埃斯帕扎的资格。赛后接受采访时，张伟丽表示，“这是一个传承，我们不是在打比赛，我们是在八角笼里展现女性的力量！我们女性，谁说我们不可以！我们可以！”但这段关于女性力量的发言被随队男性翻译刻意忽略了。



### 2022. 11. 13 张伟丽降服卡拉，重夺金腰带

2022年11月13日，张伟丽挑战时任UFC女子草量级冠军“饼干”卡拉-埃斯帕扎胜利，重回冠军宝座。赛后采访时她表示，“我第一次拿金腰带是在中国，很多人因为那场比赛认识了我，认识了UFC，那时候我是中国的伟丽。而这次在纽

约拿到金腰带，我觉得我是世界的伟丽。”



### 2023. 8. 20 张伟丽卫冕 UFC 草量级金腰带

2023年8月20日，经过5回合激战，张伟丽凭借出色的地面技巧击败了巴西挑战者阿曼达-莱莫斯，并创造了1个新记录：女子UFC比赛中历史最大的打击分歧率——288-21。这意味着张伟丽在击打数方面完全碾压对手。





## 相关文章

### 《张伟丽用拳头告诉全世界，力量不是男性的专利》

发布时间：2020.3.8

作者：李晓芳

来源：微信公众号“Vista 看天下”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5ceDO3niZ7ozuR-Umjc-w>

人们对张伟丽的关注绝大多数起源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那个晚上，深圳大运中心聚集了一万多名观众，人声鼎沸，中间的黑色八角笼内，张伟丽和巴西 UFC 选手杰西卡·安德拉德分立两边，争夺那条象征冠军的金腰带。

几乎没人相信张伟丽能拿下冠军。

杰西卡·安德拉德力大无比，在顶级综合格斗赛事 UFC 已经打了 6 年比赛，2019 年 5 月刚击败前任冠军，成为新任草量级冠军（52 公斤以下）。

综合格斗（Mixed Martial Arts，下称 MMA）是一种规则极为开放的竞技格斗运动，三局两胜，每局 5 分钟，选手可以使用中国武术、泰拳、柔术、散打、自由搏击、摔跤等各种格斗技能，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取得胜利，通过点数、降服、裁判判定终结来决定胜负。

比赛开始前，杰西卡·安德拉德眼神凶狠地盯着张伟丽。张伟丽明显放松许多，还对着镜头做了一个打枪的手势。她在 UFC 的绰号叫 Magnum，是一种大口径左轮手枪，“美国人都这么叫我，大概是觉得我杀伤力特大吧。”

两人试探着出拳，踢腿。比赛开始后第 26 秒，杰西卡·安德拉德打出左摆拳，但没站稳，露出致命的弱点。张伟丽立刻抓住机会，摁住杰西卡的脖颈，使出一连串的肘膝攻击，将杰西卡轰得连连后退，倒在场边。她扑上去，继续击打。

张伟丽连续的攻击让裁判判定，比赛结果已经不可能改写，且比赛继续将会对杰西卡造成危险伤害。第 42 秒，裁判上前制止比赛，这是 MMA 赛场上常见的 TKO，也就是“技术性击倒”。最终，教练宣布张伟丽 TKO 杰西卡·安德拉德。

张伟丽“叫出了窜天猴的声音”，兴奋得直接跃坐到八角笼顶端，向观众高举隆起块块肌肉的手臂，场内一片热烈的欢呼喝彩声。

有人用一个比喻向大家解释了张伟丽这个冠军的重要性，MMA 是篮球赛的话，UFC 就相当于每个顶尖球员都渴望进入的 NBA。而在张伟丽之前，还没有一个亚洲选手拿到过 UFC 的冠军——男女都没有。

张伟丽在 MMA 领域的第一个偶像是隆达·罗西，那是一位容貌漂亮，肌肉结实，格斗技术强劲的综合格斗女运动员。她是 UFC 的第一位女子冠军，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让之前从没有举行过女子比赛的 UFC 第一次设立女子组比赛。

张伟丽看了她的比赛，只觉得热血沸腾，“原来女孩也可以在男性林立的八角笼



里做得很好，甚至更好，而且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她觉得，这是一件很酷的事情。

### “美女打架”

张伟丽从6岁开始就接触武术了。

1990年她出生在河北邯郸，家乡是杨氏太极的发源地，张伟丽也早早地跟着村里一个习武师傅，练习武术套路。她生性好动，从小喜欢武侠，电视里放金庸的《笑傲江湖》，别的女孩觉得令狐冲好帅，而她想的是，“我也想练武术，我也能飞檐走壁”。

她开始央求父母送她去武校，父母最开始不同意，一直到12岁，在亲戚家串门时，亲戚看着一身运动装的张伟丽说道，“送孩子去试试吧，是金子到哪儿都能发光。”

几百人的武校里，女生只有20来个。日常训练辛苦，12岁的张伟丽一开始不能适应，对着父母哭，要求回家。父亲心疼小女儿，想着那就不练了。母亲却不同意，告诉张伟丽：既然选择了这条路，那就必须坚持，不能轻易放弃。“如果没有她对我的很多鼓励，很可能我早早就放弃了。”张伟丽说。

2005年，张伟丽获得了河北省散打冠军。当时河北省没有省散打队，经一位师姐介绍，张伟丽去了南京，成为江苏省散打队的一名队员。

那一年，MMA在中国正式起步，曾经在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工作的意拳名家刘普雷将MMA引入中国。在这之前，刘普雷试图在中国推动武术发展，却发现因为比赛规则繁琐、门派众多，很难组成统一比赛，而兼容包纳的MMA似乎是解决之道。柔术爱好者毕思安也在这一年推动创立了国内第一个职业搏击赛事“英雄榜”，培养了第一批优秀的MMA运动员，比如张铁泉、戴双海、敖海林等格斗明星。

张伟丽还在省散打队训练时，2007年，22岁的唐金从东北来到北京。年轻的唐金没有任何武术功底，但同样有一个武侠梦想，她喜欢看金庸、古龙的武侠小说，常常想，“如果生在古代，我绝对是一个行侠仗义走江湖的侠女”。

到了北京，唐金满大街乱逛着寻找可以练武的场馆，偶然闯进了刘普雷开设的意拳工作室，就这样待了下来，跟着其他学员比划、打打沙袋。

2008年，一位从事体育行业的美国朋友庞先生找到刘普雷，提到他计划做一档MMA赛事节目，希望能找一些“长得像演员、身材像模特、搏击水平还能上擂台”的女孩。

这样的条件未免太苛刻，刘普雷一时也想不出人选。庞先生恰好看到了1米7多，窈窕清秀的唐金，“我练功夫有一种虎劲儿，别管我打得标不标准，瞅着还挺唬人的，噼里啪啦一顿。”庞先生当场就指着唐金说，“她这样的就行。”

刘普雷跟唐金提了一下“打职业赛事”的念头，唐金半点没犹豫，立刻点头答应，“上职业擂台正好是我梦寐以求的，我觉得有这样的机会太好了。”

唐金马上收拾好了行李，到昌平山上集训了四个月。唐金迎来了自己的第一场比

赛，2009年1月，散打王柳海龙试图举办自己的复出之战，对阵日本拳王。唐金当时的水平还没办法上擂台，刘普雷征询了她的意见后，想到可以用“美女打架”做拳王之战的垫场赛，于是将她放上了赛场，内部传达的意见是“做成美女打架的效果就好”。

第一场比赛唐金输了，但她依旧兴奋，“出场的时候六七千名观众鼓掌，这么多人欢迎我们出场打比赛，我觉得很兴奋。”下场后就有许多俱乐部经纪人围过来问，想不想签约？想不想打职业擂台赛？她成了国内最早一批签约的职业MMA女运动员。

### 红花还是绿叶？

综合格斗职业道路并非一帆风顺。2008年对中国的MMA来说，似乎是一个稍显困顿的时期。张伟丽在这一年因为腰伤退出了散打队，暂时回到河北。老家的姑娘一般十七八岁就会说亲事准备嫁人了，张伟丽的父母却不急着给她找对象，母亲鼓励她到北京闯一闯，离家近，而且还有同在北京的哥哥可以照应。

十几岁的张伟丽曾经在日记本里写下，“我会成功的，因为我有第六感”。她并不知道成功意味着什么，只是觉得，“我就不应该像别的女孩嫁人啥的，我一定要有我自己的事（业）去做，我会做得很好”。

到北京后，她做过很多工作，幼儿园老师、前台、保安、销售等等，她内心依旧渴望赛场，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张伟丽没能站在擂台上。

一次她去健身房面试前台，看到里面有一个搏击擂台，她问店长，“没客人的时候我可以在这儿练吗？”店长说可以，她高兴得连薪水也忘了问就留了下来。在那以后，每次客人散去，店门一关，灯光暗下来，她就开始跑步练体能，砰砰地打沙袋。

已经签约职业俱乐部的唐金也不是常常能上擂台。早期中国MMA选手少，女子选手更少，“十个人不到”，唐金说。自然，也没有那么多MMA赛事。唐金记得，那会儿有一个叫“终极格斗”的赛事，在西安举行，她就去西安打比赛，但没过多久，这项赛事就经营不善办不下去了。早期，像这样短命的格斗赛事不在少数，唐金通常是打了几场，再去，发现已经没了。

没有那么多MMA比赛，她就去参加自由搏击比赛、拳击比赛，对手也经常是从省队出来的搏击选手或散打选手。“有比赛我们就去打，特别珍惜，毕竟比赛不是那么频繁。”唐金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说。

那时每一场比赛还是以男子选手为主，中间加一到两场女子选手的比赛。女子比赛会形成一个反差，“大家觉得这样的比赛很有看点，因为他们看完男子选手的力量后，会想象女子选手打得比较软，但真的一看，发现也不亚于男子选手。”唐金说，“你可以说女子选手是红花点缀，也可以说她是绿叶，这要看大家怎么理解了。”

张伟丽如今的经纪人蔡学军在2008年时想拍一个MMA运动员的纪录片，但还没来得及拍，投资人就撤了，运动员们日常训练的拳馆也倒闭了。蔡学军跟他们混熟了，也知道这些运动员的漂泊情况，基本上是“哪儿有好的地方，哪儿有教练他们就跟着去”。

蔡学军有一家广告公司，有一些积蓄，考虑了许久决定进入这行。“那时候房租也不贵，2000 多元。”蔡学军说，而且他还是想把综合格斗推广开来，“这事在国外特别火，我们感觉在中国也能火。”

一开始拳馆开在五道口，蔡学军想着这里有外语学院，外国人特别多，可能更愿意接触这项运动，没想到“学生根本就没钱，做了一年一直亏”。

当初庞先生计划要做的 MMA 赛事节目也不了了之，唐金还是感激他，毕竟是他当时的一个提议，将她引进了这条路。她想起自己刚在拳馆练习时，有男学员在背后笑话她，说她已经 20 多岁了，“这样的能行吗？还上擂台赛”。唐金不理，心里憋着一股劲，“我当时想，行不行不是你们说的，是我自己练出来的，那时候我就觉得没必要跟他们较真，你看我上擂台就行了。”唐金现在说起来也还是有点骄傲，“这么多年我练得也挺好，反倒是他们都不了了之了”。

### 配色？主角？

职业搏击赛事“昆仑决”的创始人姜华最开始只是想给运动员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他本人通过体育改变了命运，从农村到城市，但他看到，许多运动员也同样努力、拼命，想成就一番事业，然而当时没有成形的体育产业，他们只能成为体育老师或教练，还有更多人没能找到一份好工作。姜华想到，可以做一个比赛，拉动更多相关体育产业的消费。

2013 年，昆仑决正式创立。此前一年，UFC 比赛第一次有了女子选手。此前，曾有记者问 UFC 行政总裁白大拿（Dana White），是否会考虑设立女子比赛，白大拿回答道，“Never！”

隆达·罗西的出现，改变了他的想法。她拿了奥运会柔术金牌，能打，又漂亮，很有体育明星气质。2013 年，UFC 第一次设置女子比赛，由于没有其他选手参加，白大拿宣布她自动成为那个级别的冠军。之后，她不负所望，连续六次卫冕 UFC 雏量级冠军。

隆达·罗西出现后，白大拿评价道，“她促使了女子 MMA 运动的发展，是所有女孩子的榜样。整个体育界都没有比她更出色的典范，不仅仅是女选手，也包括了所有的男选手。”

2014 年，昆仑决正式举办了第一届自由搏击赛事，打造了多个级别的年度冠军赛。同年，国外另一顶级 MMA 赛事品牌 one 冠军赛落地中国。2015 年 1 月 18 日，昆仑决首场 MMA 赛事在江苏南京举行。国内叫得上名的顶尖综合格斗选手几乎都在昆仑决里亮相，昆仑决也逐渐成为具有代表性的搏击运动赛事之一。

2015 年 12 月 19 日，张伟丽重新站上擂台，所向披靡。从复出到现在，张伟丽的职业战绩是 20 战 19 胜 1 负，包揽了昆仑决草量级、蝇量级两条金腰带，和韩国顶级 MMA 赛事 TOP FC 草量级金腰带。2018 年，她正式签约 UFC，只用了三场比赛就打到第六名，第四场比赛她拿到了 UFC 女子冠军。

担任过数千场赛事解说的张太海有一个观点，他认为搏击的运动主题是激烈对抗，而因为男女的肌肉、力量、体格等差异，“在职业运动方面，女性与男性相比，不如男性适合这项运动，就像重竞技运动下，亚洲人的体质就是比不上俄罗斯。”张太海说，“即便是世界上最厉害的女性搏击运动员，也比男性差好几个段位。

她的力量、速度，打出来的拳伤，一切都要比同级别男性差很多。请问你在看搏击比赛的时候，你是要看一场高水平的比赛，还是看一场低水平的比赛？”

在这层意义上，张太海表示，如今许多女子搏击比赛依旧是穿插在男子比赛中，作为调整比赛节奏或形成反差的存在。他曾经在赛事解说时遇到过，男子比赛时观众高声欢呼，一到女子比赛，背后的观众席静悄悄，还有人趁机去上卫生间。他也听买了赛事转播权的电视台责编提要求，这场打得太差，别播这一场，删了。

“而难看的比赛和女子比赛，有时候会划等号。”张太海说，“女子搏击运动里一个重要的特点，它并不是让你欣赏多高的技战术水平，更多的是给男子比赛做配色，现在当然也是。”

姜华有不同的看法，他指出，“男女是平等的，她们的比赛同样精彩。女性既漂亮又能展示女性的力量和柔美。说实话，我还是比较喜欢做女子比赛的。”他的一个佐证是昆仑决从创办开始，付给男女选手的酬劳是一样的。昆仑决和秒拍、抖音、西瓜视频等网站都有合作，从受众层面，也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进来。姜华举例道，打开相关格斗视频观看的人群，女性占50%以上。

## 格斗就是生活

张伟丽如今毫无疑问是MMA领域的主角。冠军之夜过去快三个月，她在比赛后迅速恢复到原来规律单调的训练日程：早上6点起床，7点开始绕着住所折返跑，9点准时到拳馆练习泰拳和站立技术，12点左右结束训练，放松肌肉、睡午觉，下午3点上柔术课或者进行体能训练，晚上9点休息。食物是大块牛羊肉，不喝碳酸饮料。但是，休息间隙不间断的媒体采访和时不时夹杂进来的视频拍摄，仍不断地向人们提示她的冠军身份。

从小就有人说她像男孩，说她太猛了，像个爷们。对此，张伟丽早已习惯，“我觉得他们根本不了解我，我凭啥因为他们的意见折腾我自己，没必要。”

话虽如此，她还是会在意像不像女孩的问题。据《新京报》报道，此前她留短发，经常被当做男性，后来，她就蓄起长发。她还尝试买过各种长裙、短裙，结果穿起来感觉太难受了，最终放弃。

她爱美，只是很多时候忙于训练没空打扮。有一次比赛减重，实在难熬，她不想待在房间里，看楼下有美甲店，就去了，想着正好快比赛了，“整得女孩一点”。

她也喜欢身上的块块肌肉。11月1日上午做完泰拳训练，张伟丽对着场馆内的镜子说，“我手臂这么粗”。这并非嫌弃肌肉，更像是一种肯定。张伟丽告诉本刊记者，“以前我可能会想着让自己更纤细一点瘦一点，但现在不会了，我用了多少汗水才换来这些肌肉，我觉得这是很光荣的。”

12岁时同在武校的那二十多个小女孩，除了张伟丽，都不打比赛了，她们都结婚了、转行了、做生意当老板了。张伟丽还有长长的路可走，她29岁，处在竞技的巅峰期，父母从不催她找男朋友结婚，“他们知道我现在在做自己的事业”。张伟丽说，母亲担心她打职业比赛受伤，但最终没有强求她放弃，“她说小孩就像一只小羊，你要把它拴在这个树上，它就只能吃到树旁边的草，你把它放开以后让它自己去闯荡就行了”。

以前，张伟丽并不理解“格斗就是我的生活”。那时候，打拳“就是为了拿金腰

带”，为了训练而训练，张伟丽说，“这次比赛后，真觉得格斗就是我的生活了，休息时也会保持训练，变成了习惯性动作，就像吃饭一样。”

她觉得自己跟别的女性没什么不同，“不管女性是做什么工作，跟打拳一样，目标都是一样的，都是想做得更好，想让自己变得更优秀。”

## 《女性主义翻译，戳破父权语言织成的网》

发布时间：2022.7.8

作者：Kiki 编辑：Sharon

来源：微信公众号“问题青年 Wonderers”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cQMjcG1qrT3V1-zgLEfgw>

6月12日，在终极格斗冠军赛（UFC）的赛场上，张伟丽击败波兰名将乔安娜。在现场采访中，她对对手表示尊敬和感谢，呼吁要相信女性力量，并祝愿世界回归正常的秩序。

有网友注意到，在她身旁的口译员郑文琪忽略了张伟丽针对女性力量的发言内容，并发问：“为什么偏偏漏译这一段？”[1]

某官媒发布的视频中更是直接剪辑到译员漏译的片段开头，形同遮羞。郑文琪本人也在后续的直播中道歉，称因为伟丽的发言太长所以传译有遗漏。

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女性的发言和著作被漏译与错译，并不少见。她们如同天生的双语者，既要说自己的、女性的语言（而这些语言不得轻易表露），生下来还得学着说“他”的、父权的语言，游走在二元对立之间，以理解权力的密码。

正如一位女性翻译家苏珊娜·德·洛特比涅尔—阿伍德（Susanne de Lotbinière-Harwood）也响应地自我界定道：“我是一个译本，因为我是一个女人”。

### 01 历史上的漏译与错译

仅从漏译的事件来看，历史上也不无因为漏译女性主义表达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1952年，美国动物学家 Howard Parsley 翻译波伏瓦著作《第二性》的第一版英文译本。这本书被誉为“女性主义圣经”，并成功登上1953年纽约时报的畅销书榜单。直到80年代，才有批评家在对照法语原版阅读时，发现了男译者 Parsley 的大量删改。

其中，他未经注明就删去的内容包括：超过原文10%的内容、记述历史中女性的名字和成就的篇幅、78位有社会影响力的女性的名字（包括政治家、军事领袖、高级官员的情妇、圣人、艺术家和诗人等），以及女同关系和女性日常生活的描述（性生活、性幻想）。

发现这些删减行为的评论家 Margaret Simons 写道：“他（Parsley）一方面根

本不愿意唠叨女性受到的压迫，但另一方面，却非常乐意保留波伏瓦介绍男性特权和成就的长篇大论”。男译者 Parsley 就这样，在波伏瓦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了巩固自己的父权视角，毫不解释地作出了“为读者减轻阅读负担”的决定。

在删去了一些对前文的引证后，波伏瓦的叙述看起来杂乱不堪，给读者留下了一个“令人迷惑的、前言不搭后语”的印象。也正是在没有声张的恶意删减后，英语世界的女性主义者对波伏瓦提出了强烈的批评，诸如“净说些陈词滥调”、“延续了父权社会对女性性生活的刻板印象”等。Mary O'Brien 也在写作《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时，基于混乱的英文版《第二性》，针对波伏瓦提出了恶毒批评。

在简中世界，《第二性》也面临着类似的命运，总有读者抱怨郑克鲁（男性译者）版本的《第二性》太难读懂。在此时，仰望着原文的读者总是会先怀疑自己的阅读能力，是不是自己知识太浅，所以读不懂这本“女性主义圣经”。直到近期，才有网友找到了猫头鹰出版社邱瑞銓（女性译者）翻译版本的《第二性》，发现语言通畅许多，也更能读懂了。

郑可鲁译：“弗洛伊德所谓的“恋父情结”，并非像他所说的是一种性欲，这是主体统一在顺从和赞赏中成为客体的深度退让。

邱瑞銓译：“弗洛伊德所称的‘恋父情结’并非如他所言是一种性的欲望，而应该是女孩出于对父亲的顺从与爱慕，愿意放弃以自己作为主体，自甘为客体。

郑可鲁译：长时间以来我犹豫不定，是否写一本关于女人的书。这个主题，尤其对女人来说，是不快的，而且不是全新的。

邱瑞銓译：我很久以来就想写一本谈女人的书，只是一直很犹豫。一来，这个题材容易激怒人，尤其容易激怒女性；再者，这主题也不新鲜了。

在波伏瓦后来作品中，关于性和女性的描述也同样遭到大量的未经说明的删减。比如她的小说《名士风流》，因为打破过多的性禁忌，登上了法国天主教堂的黑名单。其英文版略去了一些情节，翻译通过改写段落来稀释露骨的性幻想，或增强了对回应自己欲望的女性的批评。

其中，译文删除了两段女主角 Anne 对“口交”的描述，女性角色 Nadine 对于不喜欢和男性性交一事直接的、粗俗的表达，译文也使用了委婉的说法：“How do you expect me to have affairs with guys if I don't go to bed with them”，而更贴近人物性格和法语原文的翻译应该是：“if I don't fuck”。甚至，有美国编辑直截了当地告知波伏瓦，“在我们国家，书里可以谈性，但不能有变态情节。”

波伏瓦的例子只是一个缩影，见证着在重重父权审视下诞生的年代，英文译本不仅没有有效促进两个不同语言国家对女性主义的交流，反而制造了许多冲突和矛盾。这些或故意、或无意的漏译与错译，让原作者和原文在目标语读者的眼中，留下了错误的印象。

此类事件也给女性主义者和女性翻译家敲响了警钟，在翻译工作中，运用女性主义视角成为了她们的一种身份政治实践，逐渐形成了女性主义翻译理论。但早在理论成型之前，一些女性先驱者就发现了文本和翻译中对女性的不公正对待。



参考资料:

[1]张伟丽采访原话：“我非常非常感谢 Joanna 来跟我打这场比赛，她非常非常的优秀，她是一个战士，我非常非常的尊重她。之前她在我这个级别的时候，我一直在看着她，我每天在看着她。我觉得这是一个传承，未来还会有比我厉害的人。我们这是一个传承，我们不是在比赛，我们在这个八角笼里展示女性力量。我们女性，谁说我们不可以！我们可以！我们要展示 MMA 的精神。还有，我想说最后一句话就是：希望世界和平，所有的人回归到正常的生活当中。谢谢大家。”

郑文琪的翻译：“I really want to thank Joana, she is a fighter, she is a warrior. I think she was the champion before and she passed the legacy to me. I think someday there will be a person better than me, and I will pass my legacy to her. So, finally I want to say, make the world peace, and hope everyone can enjoy their life.”

## 东京奥运会中的女性运动员（2021.7）

### 话题始末

2021年7月23日至8月8日，第32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于日本东京举行。这届奥运会上，中国女运动员所获金牌占中国金牌总数近三分之二，女性运动员获得成绩的同时，围绕性别话题的讨论和争议也随之而来。

#### 2021.7.24 媒体修改金牌得主性别数据图比例尺

2021年7月24日，@21世纪经济报道 在微博发布了“1984-2015 奥运中国金牌得主性别比”数据图。但有细心的网友发现，这份图表里“调整”了男女两侧比例尺的长度，以显得男性获得的金牌更多。而比例尺正常的情况下，则明显看出女性表现更佳。该媒体随后删除了此条新闻内容。



图为@21世纪经济报道 发布的金牌性别对照表

### 2021. 8. 1 央视记者称巩立姣“女汉子”、追问婚姻话题

8月1日，运动员巩立姣在东京奥运会女子铅球项目中夺得金牌。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采访中，记者称巩立姣为“女汉子”，对其“女孩子的人生”和婚姻计划的提问引发网友批评。

随后，微博上关于巩立姣话题#女性能被谈论的只有婚姻吗？# 总浏览量迅速超4.2亿次、讨论超18万条。其中一篇热门帖子写道：“女性可以被谈论的不是只有婚姻和外貌，还有梦想和成功。”巩立姣通过她的官方微博帐号回应了这篇帖子：“完全说出了我的心声！”





### 2021. 8. 8 中国女运动员获得金牌数与媒体报道不符引起争议

8月8日，第32届东京奥运会闭幕，中国选手共获得38枚金牌，位居金牌榜第2名。在38枚金牌中，女运动员获22枚，男运动员获13枚，另外3枚是混合赛金牌，女运动员金牌数占总金牌数近三分之二。据统计，从中国重返奥运至今共参加了十届奥运会，其中有七届女运动员的人数多于男运动员，且自2012年



伦敦奥运会开始，在争夺奥运参赛席位数量上，男女运动员的差距正在逐渐拉大。

但在参加者数量、获金牌者数量都是女性多于男性的事实基础上，官媒发布的运动员群像图片中，男性运动员占比却多于女性（该微博已不可见）。

网友对此进行了批评，并联想起 2019 年多哈田径世锦赛闭幕后官方媒体们如出一辙的“女冠男戴”的宣传方式。



多哈田径世锦赛的 9 枚奖牌全都是女性运动员获得的，但官媒的 9 张配图却均为男性运动员。在质疑舆论发酵十几个小时后，官媒才将部分微博图片替换为女性运动员。

此外，还有网友发现，中国媒体在发布冠军运动员照片的宣传倾向上出现了性别刻板印象和歧视，比如女性运动员的照片强调“容貌”与“亲和力”，而男性则强调“力量”、“攻击性”等。



## 相关文章

### 《记者采访巩立姣 | 价值错位的“婚恋之问”，不应受限的女性人生》

发布时间：2021.8.6

作者：张闷闷

来源：微信公众号“知著网”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woMC77woq0jL-evFiAy2w>

8月1日，巩立姣投出20.58米的成绩，打破女子铅球的世界纪录，成为了东京奥运会的女子铅球冠军。

而这位走下赛场的优秀运动员，却遭遇了一次极为尴尬的采访。“女孩子的人生”、“原来是女汉子”、“接下来可以做自己了”，记者的每个提问都精准命中对女性的刻板印象，话语之间认为巩立姣的人生不像“女孩子的人生”，巩立姣也不像是一个“女孩子”。

在本届奥运会上，有关“对象”、“颜值”的提问也在对女运动员的采访中屡屡出现。当“催婚”的话题从七大姑八大姨的口中蔓延到专业记者的提问中，就算是站在世界之巅的奥运冠军，也似乎难逃女性所面对的传统价值困境。

### 从“女孩子”到“女汉子”，不应存在的个性界限

在采访视频的开头，记者称巩立姣为一个“女汉子”。顾名思义，女汉子就是像男性一样的女性，是区别于“普通女性”的存在。



当这个词被放在女运动员身上，“汉子”的修饰看似赞美了女运动员的强大力量，实则将女运动员们身上的力量、勇气与好胜心与其女性身份分开，暗含着对其“不像女性的女性”的评语。

这种评价让巩立姣在比赛中为人称道的惊人力量与坚强意志，成为了一种不符合女性身份的“异质”，这也被记者看作是一种“做自己”路上的阻碍。

那么，所谓的“女孩子”到底该是什么样子？温婉柔弱、楚楚动人、亭亭玉立，这些词语或许都与巩立姣搭不上边，而这种性别刻板印象对女性的要求，也曾带给巩立姣外貌上的困扰。

在《一个冷门运动员的自白》中，巩立姣说：“做了一些力量练习之后，它肌肉就会发达，变累之后就会饿，然后就会想吃饭就吃特别多。”与“白幼瘦”相差甚远的健壮体型，曾让巩立姣开始减肥，结果“减了 30 斤，成绩下滑”，被赶紧喊停。

每天投球 200 次、举铁 800 公斤，巩立姣的体型来自她超出常人的严格自律与认真刻苦，这不仅与懒惰、邋遢导致的肥胖毫不相关，反而是这位优秀运动员身上坚强意志的最好证明。

在严以律己的训练之外，巩立姣也是一名具备“事业心”的女性。在一次采访中，记者询问巩立姣的经商状况，“从小就喜欢做生意”的巩立姣被问得直乐，兴奋地与记者分享自己的经商经历：干洗店、奶茶店、海鲜店、健身房，创业的点滴故事还原了巩立姣独立能干、对生活充满热情的鲜活形象。

面对这样独立、奋进的巩立姣，记者却执意在其身上寻找所谓的“少女心”，而这种“女汉子”与“女孩子”之间的反差，仿佛成为了吸引网友的一个诀窍。在奥运赛场上，当在场上英姿飒爽的运动员们露出“小女生”的一面，这种“反差”往往能获得网友与媒体的青睐。

在东京奥运会上，从射击运动员杨倩的可爱发卡与珍珠美甲，到跳水姑娘张家齐“想要芭比娃娃当奖励”的可爱采访，女运动员们的可爱反差成为了人们讨论的热点话题，这多源自网友们的主动发掘。

这种“反差”之所以能击中人们，是因为这样的可爱来自运动员们个性的自然彰显，它让原本被“夺冠”、“集体”等名号压制的鲜活个性重现在人们面前，让女运动员成为了独立的个体。

相比之下，记者在巩立姣身上找寻“女孩子的人生”的尝试，则陷入了一种对女性刻板印象的刻意迎合。这种对所谓“女性特质”的刻意发掘，也导致了一系列尴尬的采访。

在《体坛英豪》节目中，女子帆板 RS:X 级冠军卢秀云在采访中被要求唱歌，主持人一番“你想你帆船才多少人看，你这个访谈一千万人看”的“爹味”言论，试图将帆板冠军套入“能歌善舞”的女性模子。

“三人篮球这种激烈的比赛适合女生来玩吗？”在《夜话东京》节目中，面对充斥着女性刻板印象的经典一问，三人篮球赛铜牌获得者杨舒予用“女孩为什么不可以？又怎么不适合女孩子了？”的反问予以反击。

对“反差萌”的期盼之所以会被女运动员们打破，是因为“女孩子”与“女汉子”之间原本就没有非此即彼的界限，在对模式化的女性特质的期待之外，吸引人们的是女运动员们身上不拘一格的真实性格。

在赛场上获得胜利的女运动员们往往被看作光环笼罩下的“神”，而走下赛场的她们，却在令人尴尬的提问中跌落到被刻板印象桎梏的“女孩”身份之中。消失在“神”与“女孩子”的身份之间的，则是她们作为独立个体的“人”的魅力。

### **“女孩子的人生”，被错位的价值评判**

除了对“女性特质”的强调，对巩立姣的采访也聚焦于她的婚恋生活。“现在有男朋友吗？”“想找什么样的？”这样的提问多出现在对女性运动员的采访中，有关婚恋的话题也总被作为有关女性报道的噱头。

例如，射击冠军杨倩在采访中被提问是否单身，采访视频甚至被清华大学转发征友；《00后杨倩拿下奥运首金，父母笑称：“以后姑娘不愁嫁了”》、《巩立姣奥运摘金，老爸恩师盼她找个好老公，巩立姣笑着说：我尽量》，尽管这些文章详细叙述了奥运冠军们的成长历程，但只有寥寥几句的婚嫁话题却成为了用来吸引眼球的标题。

从“如何平衡事业与家庭”的经典提问到对所谓“女孩子的人生”的表述，对女性人生规划的指点不休，这意味着对女性生活的评判仍受制于“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价值窠臼。

在对普通女性的凝视中，女性在学校与工作中的努力被视为一种对择偶资格的争取。努力进入更大世界的女性们，似乎只是为了找到一个更优秀的伴侣，而自身在学业、事业上取得的成绩也被曲解为婚恋市场上的“嫁衣”。

这种凝视也在奥运选手的身上进一步凸显。能够走入奥运赛场、甚至站上奥运的领奖台，意味着这些女运动员们位于世界的前列，但即便是巩立姣、杨倩这样站在世界顶端的女性，依然被期待有一段“嫁出去”的人生。

这种预设将女性的个人价值依附于男性身上，抹灭了女性通过自身努力取得的个人光环。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走下赛场后，女运动员们付出的汗水与努力，甚至被认为是“找到好对象”的一种阻碍。

作为亚洲首位 UFC 女子世界冠军，“搏击女王”张伟丽曾受到网友“谁敢娶”、“在家容易被揍”的议论，而她在采访中的一句“你给钱了吗，你还想挨打”也成为流传网络的经典回应。

无论是刷新世界纪录的巩立姣，还是成为亚洲第一人的张伟丽，她们在日复一日的训练中所获得的世界级力量，却被对标到婚恋市场上的择偶标准，两者之间看似荒谬的错位，正是女性长久以来遭受的价值评判的一次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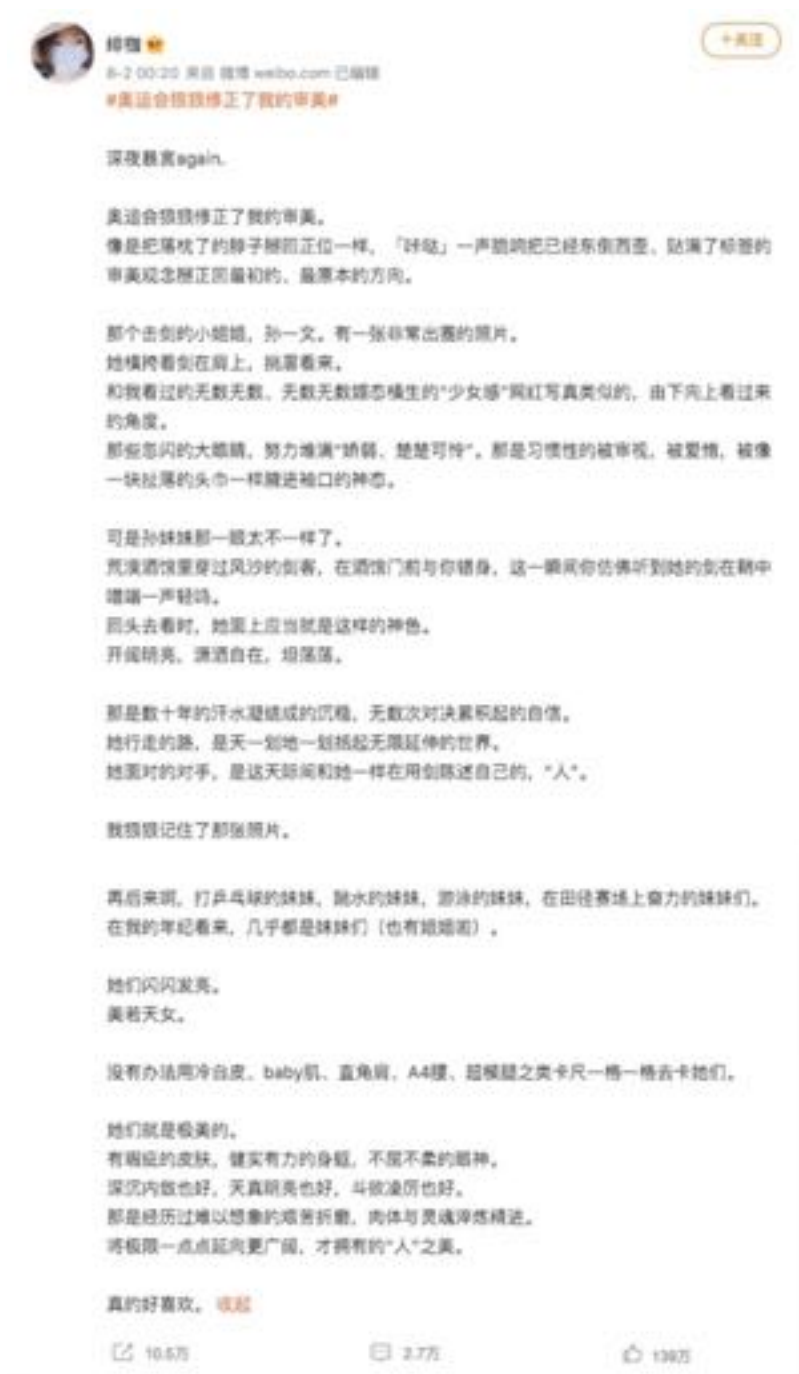
而结婚生子本就不是女性唯一的人生选择，是否婚恋也与运动员们所获得的成就毫不相干。奥运赛场上强大的女性力量不应被婚嫁之问所抹灭，在赛场上无比耀眼的女运动员们，也在为全世界的女性们打开一扇人生多样性的门。

### **多元的女性审美，多样的女性人生**

从在首日勇夺三金开始，我国的女运动员们在本届奥运会上呈现了不可忽视的活跃表现；奥运赛场也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女性选手，她们鲜明的个性表达成为奥运赛场上的一大亮点。

巩立姣披上国旗的潇洒身影让网友们大呼帅气，而将“不像女孩子”、“找不到对象”的议论抛之脑后的奥运女将们，也在本届奥运会上为观众们带来了一种全新的审美冲击。

在一则名为“奥运会狠狠修正了我的审美”的热搜词条下，有网友将孙一文挑眉持剑的照片与视线自下而上、楚楚可怜的网红照片相对比，以女运动员们的自然与力量之美驳斥了“冷白皮、baby肌、直角肩、A4腰、超模腿”的网红审美，引发了众多网友的共鸣。



尽管有着不同的外貌、体型与肤色，却展现着相同的阳光、健康与自信，女运动员们打破了“白幼瘦”的审美桎梏，充满力量的肌肉与暴晒下的肤色同样美得动人心魄。

而这种新的审美也不应被简化为一种肌肉美感与清瘦身材之间的对抗，应当成为一种对单一审美的反抗。

反对“网红审美”不是因为其“不美”，而是因为它试图建立一种“美”的统一规范；因此，奥运会带来的审美修正，也不只是一味将肌肉与力量的美感置于高位，而应为人们打开多元审美的大门。

这种全新的审美不只是简单的外貌管理，而是女性力量的一种外化呈现；区别于“白幼瘦”的多元审美的出现，也隐喻着女性不止于“结婚生子”的多元人生的可能。

32岁的巩立姣五登奥运舞台终得圆梦，“人一定要有梦想”的箴言贯穿着21年的坚持，这是她的人生；年仅14岁的全红婵初登奥运舞台却屡次跳出满分，清贫家境下的努力得到了回报，这是她的人生。

奥运女将们真正吸引人们的，不是在赛场上有没有化妆打扮、不是身材是否健美、也不是火爆销售的“冠军同款”，而是在日积月累中获得的专业水准、展现自我的自信姿态与不折不挠的精神力量，以及各不相同却各放异彩的人生故事。

那么，究竟什么是“女孩子的人生”？

不受限的人生，就是所有女性理应拥有的人生。

### 《女性运动员，本来就很强》

发布时间：2022.2.18

作者：雅婷

来源：微信公众号“北方公园 NorthPark”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5VewmmCb6fkQ9e15pLxow>

从女足到冬奥，最近这一波体育热潮里，由女性运动员精彩竞技表现所带出的女性力量崛起，几乎是舆论场自下而上发起的，最能振奋人心和扩大共识的事情。

但很值得强调的是，女性运动员并不是“变强了”，而是一直很强。以中国女性体育为例——

自1979年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法席位被恢复以来，中国女性运动员的参赛比例实际上一直在很多国家中处于前列；从1988年汉城奥运会开始，中国女性运动员夺金的数量就始终高于中国男性运动员；体育总局联合媒体每年评选的十佳运动员榜单中，长期也都是女性居多……

那为什么，最近几年，尤其是本届奥运周期开始，我们才开始以女性运动员崛起的视角来代入女性运动员的处境？为什么很多项目同工同酬的问题，在国内乃至世界还是一个亟待解决的事情？

或者更宽泛来谈，为什么在一个模糊的社会想象里，竞技体育乃至大众体育是一个有性别话语色彩或分工的事情？

### 厌女，奥运会的起点

19世纪末“现代奥运”开始举办的时候，女性是不被允许参赛的。

简单来说，基于古代奥竞会女性缺席的历史、当时社会文化认知的局限性、复兴奥运和战争之间的隐形联系，以及“奥运之父”顾拜旦本人毫不回避的厌女思想，奥林匹克运动会最初，是把女性排斥在外的。

而即便从 1900 年第二届巴黎奥运会起，就有各地的女权组织对此安排感到不满，积极派女性运动员参加射箭、帆船和游泳等运动项目。但直到 1910 年卢森堡会议才批准了女性参加奥运会的权利——仅限于参加游泳、体操和网球三种项目。

此后数十年，受制于各种战争，西方工业社会发展背景下中产阶级的批量出现，以及竞技体育和女权运动发展本身的挫折。女性虽然一直在通过参赛，协商新增项目设置，抵抗着以奥运会为代表的竞技体育的不公，也始终进展缓慢。不少奥运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如田径、标枪和篮球，女性被批准有权参加此类项目的年度分别是 1928 年、1932 年和 1976 年。再考虑到此前的女性运动员抵抗多限于早期靠资本主义和殖民发展起来的国家，很多在历史上处于被剥削地位国家女性运动员的处境则会更为艰难。

到了 80 年代前后，在六七十年代“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的大背景下，新任职国际奥委会主席的萨马兰奇开始鼓励并支持女性竞选国际奥委会成员。1981 年的巴登国际奥委会会议之后，国际奥委会才终于有了两名女性成员。

此后，女性运动员的处境才终于算有实质性进步。这种进步，既是说女性在奥委会委员数量比例有所提升，也是说女性运动项目设置得到不断更新，更是说女性运动员的参赛数量和夺金数量都在稳步发展。

要一直到 2012 年伦敦奥运，女子拳击成为正式的比赛项目，奥运会才终于实现了男女项目设置的平等。

体育社会学学者熊欢在总述这一历史过程中曾提出，“妇女参加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历史，就是一部鲜活的女性主义运动史：抵抗男权制度、争取平等权利、超越传统，串联起了整个女性主义奥林匹克运动波澜壮阔的历史篇章”。

### **现代化和民族主义：被工具化的女性体育**

当我们把中国女性体育发展脉络，放到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历史篇章来观察时，会发现另外一个问题：女性体育被看见或被忽略，被鼓励或被压抑，始终不是单纯以女性群体自身的利益作为全部考量。

历史学家徐国琦在他的著作《奥林匹克之梦》中，用一百年的跨度来审视中国体育的发展，并提到，从 20 世纪初到 2008 年中国成功举办奥运会的历程看，这同时也是中国寻求、确立并实现民族自强和国际认同的过程。

按“近代史就是一部救亡图存的历史”常识来看，从“东亚病夫”到“体育强国”的路，中国体育确实走得很长。早在近代内忧外患列强入侵的历史背景里，晚清和近代知识分子都曾呼吁要搞好女子体育，但主要目标是为了“强国保种”，或是挑战落后传统里女性被要求的“病态美”。

而即便当时的社会文化和要求，对女性运动的认识还有很多局限和片面，且总从民族生育角度出发，也有把女性过于工具人之嫌。但学者游鉴明在《超越性别身体：近代华东地区的女子体育（1895-1937）》一书中也曾指出，在那段历史里，



确实存在过一个上至政府学校下至新闻媒体普通民众都曾热切参与过的女子体育热潮。

这本质上是因为女性体育迎合了那时已经在暗涌的女性解放思潮。比如说，通过体育运动的推广，不少女性可以不穿束胸，不裹小脚，能在公众场合穿泳衣，能在街上骑自行车向挑战自己的男性“互撞”。由此，虽然当时中国的女性运动员并未在奥运赛事里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绩，但女性运动员或者说女性参加体育运动的经验实际上促成了不少（文化经济进步地区）女性从思想到行为上的改观。

20 世纪初的女性体育热潮，在民族存亡的危机、“强国保种”的口号下被促成，但却意外契合了女性解放思潮的历史关头，帮助了一代女性发现自己的思想和身体。

再下一波中国女性运动的高潮要到 1979 年，中国重新加入奥委会后才浮现。和中国改革开放以及寻求国际认可的历史相结合来看，彼时的中国曾在 80 年代初提出过“到奥运会去为国争光，就是一项政治任务”的口号。这样的口号也点明了竞技体育先行，强调民族使命的体育发展战略。

中国女排是这个阶段中国女性体育的集中体现。80 年代初，女排先后夺得世界杯、世锦赛和奥运会冠军，一时风光无两。“女排精神”被提炼出来，强调拼搏精神、民族主义和集体主义，全国掀起学习女排精神的热潮——这暗合的是改革开放后我们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

再一次，女性体育在“目的性明确”的前提下被弘扬，但哪怕只是“给点阳光”，女性体育就“灿烂”了起来——从那时起，中国女性运动员的参赛数量得到了不断增长，夺金数量也开始日渐走高，并创造下无数经典的集体记忆：1984 年女排夺得奥运会冠军，1992 年女篮夺得奥运会冠军，1996 年女足夺得奥运会冠军。可以说，在建设“体育强国”凝聚民族自豪感的过程里，中国女性运动员一直发挥着其不可替代的力量。

### 重新认识体育运动里僵化的性别色彩

所以，我们才对运动员收入的性别差异之大，感到非常震惊。

《人物》在 2 月 15 日发布的文章《女足球员想要实现同工同酬，到底有多难》里，从美国女足维权同工同酬的角度来讲述女性运动员要面对的不公。在这篇文章的评论区里，有一种论调，强调女性足球比赛的对抗性看点少，所以商业价值就应该低。

老调重弹的“女性运动员的收入低，是因为女性体育的观赏性和商业价值本身就低”。我们可以尝试从传媒、观众及大众体育发展和社会文化角度，来反驳和重新认识这种论调的狭隘和偏执。

首先是大众传媒的塑造。在和性别刻板印象的相关研究中，传媒的塑造和影响始终是不容小觑的力量，在体育传播中也也不例外。据学者游鉴明的研究，在近代体育运动的报道里，传媒出于迎合大众乐趣的需要，针对女性运动员的报道，多会集中在她的穿着服饰，她流泪的场景和她个人的花边新闻里。

学者熊欢则详取了《中国体育报》和《体坛周报》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中国运动员的报道进行分析，她发现这两家体育类媒体主要有几个特征，一个是总的来说男性体育运动员报道的文章和图片都更多，一个是体育类媒体报道女性运动员偏离主流运动，一个是主流媒体通常很少强调女性运动员的专业能力和技术难度。比如说女性运动员在运动中的照片不多，比如说同样是花样滑冰运动，男性运动员的照片就是托举类动作，女性运动员则展示其甜美的笑容，再比如说在关于女性运动员的故事里，她如何做好“妻子”及“母亲”的故事通常会占更大篇幅。

这无疑是强化大众性别刻板印象的主要途径。而事实上，虽然上述研究主要是集中在 2010 年到 2014 年，但哪怕你在今天打开类似虎扑这样的体育网站和社区，类似的观感依然存在。

而当一个人的信息流全来自于此，那他的确很容易把偏见当作真理。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依旧要承认并理解，大众体育在性别平等方面要走的路，实际也还有诸多方面可供求索。

同样是据熊欢学者的调查，虽然在国内的大城市，已经有针对白领等单身女性或者富有女性而建立的瑜伽馆和健身房，但对于更多的（三四线城市/农村/已婚/已育）的女性来说，她们出于经济条件、社会文化、安全功能和服务家庭等维度，能选择的健身措施和方式还很有限，主要限于公园、小区和街道。

某种程度上，我们对于“广场舞大妈扰民”的刻板印象也出现于此——比起不允许她们跳舞，更重要的是建设更多可以合理健身和维护的空间。毕竟，空间本身就意味着权力。

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可以再次重审所谓“对抗性强”才有看点，是个多不合理的观点。在讨论体育性别刻板印象形成前，我在此重申奥运会的起点是个厌女（请当成一个中性描述来理解）的起点，顾拜旦本人是个说出了“女人的荣耀来自她生孩子的数量，在体育方面，女人更应该做的是鼓励她的儿子参赛，而不是自己创造纪录”的厌女发言的人。“更快、更高、更强”则是顾拜旦的好朋友亨利·马丁·迪东，基于把女性排斥在外的历史事实提出来的奥运口号。

以奥运会为代表的现代体育，本身就是以厌女为起点，来构建和塑造它的标准的。“更快、更高、更强”这样的口号，是在强调“男子气概”的“阳刚美”基础上提出来的。

学者熊欢在解释这一口号时提出，“真正的运动包含着很多‘男子气概’的行为和意识，展现自我的侵略性和他人身体的控制性是最明显的表现，如果运动不包含这些，而包含优雅、平衡和协调，那么运动就会被贬低”。

对于长久生活在父权社会下，长久生活在被侵略和被控制的隐形恐惧之中的女性，为什么还要配合这样的标准去参与体育？

奥委会无疑意识到了此条口号的局限性，或者说体育精神在今天其实早已有了更好的代名词——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时，“更团结”（together）又成为了新加入其中的口号。

我们也在这个奥运周期中感受到女性体育场景和男性传统定义下“体育”之间的差异。相比于强调对抗和支配他人的身体，在本届冬奥会中，大家传播更广的还是运动员们相拥在一起，为彼此成就喝彩的场面。

对女性和女性运动员来说，这一切也因此显得更有意义。如果被支配被定义和暴力是我们女性历史里挥之不去的精神创伤的话，当有更多强调协作、团结和彼此支持的运动项目出现，我们当然也更乐于去观看、消费，以及毫不保留地赞美。

## 《奥运会真的性别平等吗？》

发布时间：2021.8.11

作者：Hurrah 翻译：小橘，小羽，喵喵叹气，小庄

来源：微信公众号“煎茶小组”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5VewmmCb6fkQ9e15pLxow>

从性别平等的角度看 125 年的奥运会历史，确实有很大进步。1900 年的奥运会有 997 名运动员参加，其中女性仅为 22 名，参与了 5 项运动。今年的东京奥运会，女性运动员数量首次达到与男性几乎相等（近 11000 名运动员中 49%是女性）。另外，东京奥运会通过增加男女混合项目以及允许跨性别运动员参赛，也不断打出平等包容的旗号。

然而这并不足以改变体育界排挤女性的现状。即使在性别平等指数排名靠前的欧洲，女性在各体育协会管理层中的比例也仅有 14%；在欧洲体育教练中的比例仅占 20-30%，并主要出现在女性为主导的项目、青少年、非职业以及辅助岗位上；欧盟各国男教练对女运动员的性骚扰，出现几率在 14%至 73%不等，涵盖几乎所有体育项目，并随着专业化程度的上升而愈发严重。另外，体育界的性别刻板印象极为严重，这不仅表现在对女运动员的性化和物化，也表现在体育记者的性别比例：报道 2012 年伦敦奥运会的女性记者和摄影师仅占 15%。

### 奥林匹克并没那么“性别平等”

国际奥委会的创始人曾禁止女性参加首届奥运会。顾拜旦的理由是，有女性参加的奥运会“不切实际，无趣，不美观也不合适”。直到 2012 年，国际奥委会才允许女性参加所有运动项目的比赛，直到 2014 年，国际奥委会的规划议程才包括努力“实现 50%的女性参与奥运会”。美国 1972 年颁布的《第九条修正案》为女性参加体育运动提供了更平等的机会，英国则没有类似立法，女性在体育运动上的机会与资源仍然与男性存在巨大差距。撇开人数，男性在比赛电视转播的最有利时段中也占有优势。

奥运会女运动员还会遭遇比男运动员更高的道德要求。美国体操名将西蒙贝尔斯（Simon Biles）在临时退赛后就在社交媒体受到了网暴。虽然绝大部分体育运动员都对她的决定表示非常支持，网球男运动员德约科维奇（Djokovic）却居高临下批评西蒙，“如果你想成为顶尖运动员，你最好开始学习如何处理压力，不论在场上还是场下。”三天之后，在接连失掉单人和混双的决赛入场券后，德约

科维奇在混双争夺季军的比赛期间完全崩溃，毫无预兆地把球拍扔进了观众席，随后再次暴怒中把第二支球拍摔在地上，又把碎片扔进了摄影师席。之后他退出了混双比赛，使他的搭档女运动员不得不放弃季军争夺。而他的行为仅受到了口头警告（在美国公开赛中摔球拍的 Serena Williams 交了一万七千美元罚款）。在赛后的采访中德约科维奇说，“我们都是人，有些时候你很难控制你的情绪。”

### 在男性把持的体育界，女性被如此对待

奥运会中的性别不平等仅仅是全世界体育界性别不平等的缩影。在男性把持的体育界，男性管理者排挤女性，女性在体育运动的决策层中仍属于少数。在 2015 年，欧洲各国体育联盟的最高决策层中平均仅有 14% 的女性，波兰比例最低，女性仅占 3%，瑞典比例最高，占 43%，但欧盟绝大多数国家的决策层女性比例都在 20% 以下。如果分层来看，决策层越高，女性比例越小。比如在主席层面，欧盟体育协会中的女性仅能占到 4%，而副主席职位中，女性也仅占 9%。

虽然国际奥委会已将性别平等作为奥运会运动员的优先事项，但该标准并未适用于国际奥委会本身。在 1981 年以前，奥委会中根本没有女性委员。到 2014 年，115 名委员中女性比例约为五分之一，仅占 24 席。目前，女性仅占其执行董事会的 33.3%，委员会成员中女性占 37.5%，并且从来没有女性担任过国际奥委会主席。在 IOC 下属的国家奥委会中，欧洲地区国家奥委会的女性比例在欧、亚、非、美洲、大洋洲中，竟然是最低的。不仅如此，女性职位在管理岗位中也是相对收入较少，权力较低的。只要国际奥委会仍然是男性主导的“优秀老男孩俱乐部”，女运动员就仍将处于劣势。

除去管理岗位，女性教练的比例也非常低。欧洲各国的调查数字显示，仅有 20-30% 的体育教练是女性。女性教练几乎仅出现在女性或青少年为主的运动中，比如舞蹈，体操，花样滑冰，马术等。但即使是女子运动，也有很多是由男性教练主导的，而且随运动员的专业水平上升，男性教练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比如在国际足联和欧洲足联主办的顶级女子足球比赛中，女子球队的男性教练数量是女教练的三倍。女教练还更多作为男性主教练的副手出现。

在体育行业，针对女性的暴力层出不穷。仅仅在最近几年，由于媒体报道和社会风气的逐渐转变，体育界才终于开始承认，内部存在针对女性的性别暴力。欧盟各国体育行业出现性骚扰的几率在 14% 至 73% 不等，涵盖几乎所有体育项目，并随着专业化程度的上升而愈发严重。

性骚扰主要发生于男性教练对女性或女童运动员。在一些传统文化中被视为“男性运动”的项目，厌女和恐同的情况更为恶劣。另外残疾女运动员受到的性暴力也明显高于其他运动员。

The Conversation 列举了自 2016 年奥运会以来，体育界爆出的丑闻，包括对美国 and 澳大利亚体操界系统性性侵女童的调查，马里女篮，阿富汗女足，以及加利福尼亚女子水球中出现的针对女性和女童的性暴力丑闻。

女性也更容易受到网暴。在韩国，一群男人们正在要求韩国射箭协会回收奥运会选手安山打破奥运纪录的金牌，理由是“她是一个短发的女权主义者”。对安山的猛烈的网络暴力是通过一个男性主导的在线社区开始的，基于她“有短发、毕业于女校、使用厌男口头语、戴着纪念世越号沉船事件的徽章、是 MAMAMOO 的粉

丝、来自光州”。这个社群的男人指控安山曾经使用网络俚语“嗡嗡”（表示唧唧歪歪）和“五兆五亿”（表示魅力无边），他们认为这些词语有厌男倾向。

体育运动中的性别刻板印象极其严重。运动项目仍被分类为“适合男性的”和“适合女性的”，在很多项目中，男女混合是不被接受的。而政府和媒体宣传中通常会加强这一刻板印象。尤其在对男性和女性运动员的描述上，媒体倾向于抹杀女运动员的成就，重点强调女性特征和性吸引力，而非力量和技巧。另外整体上媒体对男子运动的报道远远多于女子运动。这一点在体育记者的性别比例上也可见一斑：报道 2012 年伦敦奥运会的女性记者和摄影师仅占 15%。即使在 2021 年，德国各大官媒负责东京奥运会的解说员中，女性也仅占 10-15%。

### 女运动员们以她们的方式反抗性别不平等

美联社报道了德国体操队的“服装革命”，并揭露了体操运动文化中存在的物化女性现象。几十年来，女子体操运动员一直穿着比基尼式剪裁的紧身衣，而男子体操运动员的服装则能遮盖更多的身体部位，表演自由体操和跳马时穿着宽松的短裤，进行高低杠和鞍马项目则穿长裤。



(来源：LIONEL BONAVENTURE/AFP VIA GETTY IMAGES)

不过，在此次奥运会的资格赛中，德国体操队穿上了延伸到脚踝的紧身裤，以此反对女子体操的性感化。德国队首次穿紧身裤参赛是在四月的欧洲竞技体操锦标赛上，她们的服装革命得到了广泛的拥护，但至今为止还没有成为潮流，东京奥运会预选赛期间，所有其他女子体操运动员都穿着裸露双腿的紧身衣。美国头部紧身衣制造商 GK Elite 表示，企业有能力设计和制造紧身连衣裤，但消费者目前还未显示出这一需求。就在奥运会开幕前几天，挪威女子沙滩排球队还因在欧锦赛期间拒绝穿比基尼泳裤而选择穿短裤被处以罚款。德国体操队没有进入决赛，但她们的亮相或许会增加紧身裤在这一赛事中的受欢迎程度。

## 谷爱凌冬奥会夺金（2022.2）

### 话题始末

#### 2019.6.7 谷爱凌宣布归化中国

2019年6月7日，谷爱凌在新浪微博宣布自己将代表中国队参加2022年北京冬奥会，众多大陆网友留言表示欢迎谷爱凌回到中国，并称其为“超好看好可爱的女孩子”。2019-2020赛季，谷爱凌在世界杯卡尔加里站的坡面障碍技巧和U型场地技巧两场比赛中夺冠。

2020年12月12日，谷爱凌在社交媒体上分享视频，宣布自己被斯坦福大学录取。同一阶段，她开始频繁现身于时尚活动和广告拍摄，在关于她的中文媒体报道里常出现“名副其实的学霸”和“天才少女”。







图/代表中国队参赛使谷爱凌拥有了巨大的商业价值。三联生活周刊

### 2022. 2. 8 斩获女子雪上项目奥运首金

2022年2月8日,谷爱凌在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决赛中获得金牌。这是中国女子雪上项目史上第一枚奥运金牌,18岁的谷爱凌也成为自由式滑雪这一项目最年轻的奥运冠军。谷爱凌在决赛中第三跳采用了此前从未在正式比赛中跳出过的“向左偏轴转体1620度”高难度动作,被网友称为“天降紫薇星”。



获得金牌后，谷爱凌相关话题频繁登上微博热搜榜，在围绕谷爱凌的种种讨论中，爱国和女性力量是最为普遍的两类声音，有网友将其比做“雪场上的花木兰”。谷爱凌夺金的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项目是北京冬奥会的两项新增女子项目之一，因此是冬奥史上第一块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金牌。谷爱凌“不设限的人生”证明了女性在体育中的无限可能，而这激励着更多中国女孩儿无惧质疑追逐梦想。



CICI\_恋之风景 :她从小受到的教育是，女孩子可以去做各种尝试，直到找到你真正愿意为之全情投入的那件事。小时候妈妈会和她说：「你要去试一遍，最坏的结果就是不喜欢，但万一特别喜欢呢？」

22-2-8 13:04 2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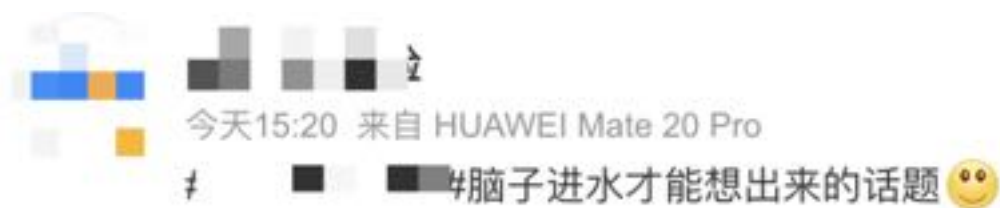
Lys. 4004

我觉得谷爱凌的出现说明一件事，只要女性力量不要被贬低和质疑，女性将会多么的令人惊奇。“让我感觉自己无所不能。”这样的话我说给身边的人的时候他们都会说我在异想天开。

图/网上出现的谷爱凌相关评论

### 2022. 2. 9 奥运冠军被网友“操心”终身大事

2月9日，有微博网友发现广东电视台体育频道在一档冬奥专题直播中，将“谷爱凌与全红婵谁更受男性观众欢迎”作为话题进行讨论，节目引起广泛争议。相关“迷惑发言”也层出不穷，如有男性网友发表评论“谷爱凌这种女孩娶不得，滑雪会宫寒，不好生育”或是“谷爱凌随母姓配不上我儿子”等。



两个奥运会冠军还得由男性来定义价值是吧？



### 2022. 2. 10 丰县女子被撤热搜，徐州官方邀请谷爱凌

就在#官方通报徐州丰县生育八孩女子情况#被撤下热搜、相关微博和关键词遭到屏蔽时，徐州官方微博@徐州发布 于 2 月 10 日邀请谷爱凌前往当地品尝地方特产蜜三刀。先前网友还在批判小花梅相关新闻下物化女性的言论“谷爱凌在徐州

就值几千块”；自此越来越多的网友选择感慨平凡女性与谷爱凌隔着“百万次投胎”，但离八孩母亲“却只差一记闷棍”。

微信公众号“奴隶社会”发布《谷爱凌的成功，和普通人有什么关系》一文讨论谷爱凌与普通人的阶层鸿沟，文章提出她可能保留了中美双重国籍、从小接受了两地精英教育等观点，该文发出后“奴隶社会”被炸号。



因为有独特的内因基础，可能成为世界顶级运动员的，是极少数。出现在你我身上几率微乎其微。但出现的时候，我们要大声喝彩！

时间也巧，徐州的悲剧没有得到一个令人信服调查结果，就被铺天盖地的谷爱凌淹没了。

中国女性面对的体系性困境和结构性桎梏，并没有什么改变。

现实是，绝大多数女性没有机会成为谷爱凌，而小黑屋里半数女性的悲剧，如果没有法制的进步，文化的觉醒，才是真真切切可能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的。

希望我们在大声喝彩的时候，也莫要忘记。

图/《谷爱凌的成功，和普通人有什么关系》片段。公众号“奴隶社会”

### 2022. 2. 18 两金一银成绩获官方高度赞赏

2月15日，谷爱凌在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坡面障碍技巧决赛中夺得亚军。2月18日，在自由式滑雪女子U型场地技巧决赛中，谷爱凌成功取得冠军，这让她成为首位在单届冬奥会上斩获三枚奖牌的自由式滑雪运动员。4月8日，国务院授予谷爱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个人”称号。



## 相关文章

### 《女权角度谈谷爱凌现象：民族主义扩张新阶段的“女性赋权”》

发布时间：2022.2.12

作者：女权之声

来源：matters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241084-女权角度谈谷爱凌现象-民族主义扩张新阶段的-女性赋权-bafyreidtsumxfzeyuiaabvykpfyag42lekpqmt7t4ngcjin2z54x2rsoojm>

（本文整理自 Clubhouse 线上活动“女权向谈谷爱凌现象而不是谷爱凌”，内容为嘉宾发言总结。）

随着北京冬奥会的筹备和开幕，“天才滑雪少女”谷爱凌成为中文网络里的热门话题，在她以中国运动员身份获得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项目金牌后，媒体和社交网络更是对她进行了热烈的报道和讨论。

这位双国籍、混血面孔、身价过亿的年轻女性，身上汇集了大量的赞美，但也不乏各种角度的争议。地缘政治层面，中美两国的民粹主义者对她有两极化的点评，美国右翼媒体视她为叛徒、投机主义者，而在中国的国族主义语境下，她的归化和夺金被视为中国强大的标志，使她受到极度的欢迎；站在阶级角度，媒体对她所接受的精英教育的呈现，引发了舆论对于“快乐教育”“竞争文化”的推崇，也引来是否会加重“中产鸡娃焦虑”的担忧；在更宽泛的阶级视角下，她被指出作为国际精英，自如地利用流动的国籍身份实现个人影响力，相对普通人是一种特权。

而从性别视角出发，一方面谷爱凌被很多人视为“女性赋能”“女性励志”的典范，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即使优秀如谷爱凌也难逃男性凝视，比如媒体讨论她和其他运动员谁更受男性欢迎，或揣测谁是她的亲生父亲。同时她也被和“徐州八孩母亲”小花梅作对比，从中体现出个体女性成功的案例与女性群体性遭遇之间的张力。基于这些，我们希望能展开女权主义的讨论。需要注意的是，谷爱凌自身是一位 18 岁的年轻女性，且背后有经济公司和她的母亲作为团队支持。因此我们的讨论更多聚焦于谷爱凌在冬奥会所引发的舆论现象，而非针对她个人的言行进行批评或赞美。

#### 赢者通吃的时代，与跨国成功叙事的塑造

谷爱凌获得金牌后接受英国《卫报》采访的视频在国内网络上被广泛传播。记者问她如何实现在中美两国的平衡及应对社交媒体、尤其是美国社交媒体上的批评，谷爱凌的回答被视为“应对的典范”：“我只是一个 18 岁的女孩……我并不是很在意别人是否满意。”“如果有人不相信我或者不喜欢我，那么这就是他们的损失。他们也成不了奥运会冠军。”

结合其他的一些采访可以看出，谷爱凌身后的团队看似掌握了一套圆滑应对媒体的技巧。很多网友认为谷爱凌向刁难她和中国的“黑子”做出了强有力的回应。



但一些批评者对她的质疑也由此而来，如认为她对自己拥有的特权闭口不谈，且回避对中国人权问题表态。

这些批评是有道理的吗？或许要先问，当我们谈论谷爱凌所拥有的特权，我们具体是指什么？

首先可能是她所拥有的财富和所处的阶级，来自家庭的支持，以及相应可获取的文化资本，这些身外之物也和人的内在动力以及在不同文化下游刃有余、自我阐述的能力密不可分——当然这并不是否认她在体育方面的才华和突破。

同时谷爱凌舆论热度的背后是国家的背书。官媒和主流社交平台在为她做宣传，而试图拆解她形象的声音则被消除，比如公众号“奴隶社会”在发布文章《谷爱凌的成功，和我们普通人有什么关系》后被炸号。

从 2008 年的北京奥运会，我们可以看到中国通过举办世界型运动会展现正面国家形象的强烈野心。中国是今年冬奥会的举办国家。而在此前的冬奥会上，中国从来没有获得过 5 枚以上的金牌，在上一届，也就是 2018 年的平昌冬奥会，中国只获得了一枚金牌。截至目前，本届冬奥会中国共获三枚金牌，其中一枚来自谷爱凌。这也是她在国内受热捧的原因之一。

和谷爱凌形成对比的是花样滑冰运动员朱易，她同样是在美国长大的华裔，后离开美国以中国国籍参赛。但她在比赛时发生失误，排名不佳。中国网络上对谷爱凌和朱易的讨论非常两极分化。朱易比赛摔倒当天，微博热搜词条#朱易摔了#有 20 亿阅读量，很多网友在下面骂她。但很快这一词条连同那些辱骂的评论都被删除，普通人很难再通过新闻获取关于她的更多信息，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的。

美国有不少运动员代表其他国家参加冬奥会，其中也有运动员直接指出，这是因为他们在美国可能没有那么多收入。但我们很少看到其他国家对此大做文章。谷爱凌作为运动员“脱颖而出”，成为国家形象的一部分代表，是政府塑造、筛选和审查的结果。

此外谷爱凌还有游走于两种文化之间、双国籍的身份。尽管很多媒体和自媒体宣传谷爱凌“选择中国”“放弃美国国籍”，但我们现在都知道她实际同时保有这两国的国籍。在这一点上中国法律为她开了绿灯。她的夺金能力使她和背后的团队拥有议价权。

不少在美国的年轻华裔，以及关注性别平等和种族问题的左翼人士，愿意对谷爱凌表达支持和情感上的认同。他们以对白人至上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反思视角为出发点，认为谷爱凌投入中国国籍是对东方主义直接的反抗，并欣赏谷爱凌能够在主流媒体上自豪地讲述自己的中国背景和中国文化。

但谷爱凌实际和许多处于中美夹缝中的留学生、移民处境并不相同。她在采访中说：“当我在美国，我是美国人。当在中国，我就是中国人。”对很多人来说恰恰相反：在中国是美国人，因为会被看作境外势力；在美国是中国人，因为美国的仇亚和反华情绪让他们遭受排挤或暴力。他们处在文化上的无家可归状态，难以像谷爱凌一样在身份上自由切换，并骄傲展示自己的两种文化背景。



国内媒体对谷爱凌形象的塑造

这种受国族主义热捧的同时游走于两国之间的状态，也引发了关于“造神”和“毁神”的担忧：或许她今天是民族英雄，明天就会因为“说错一句话”陷入万人所指的漩涡。但政治审查并非平等地作用于每一个人，和因“立场问题”遭遇网暴，乃至失去稳定住所和工作的异见者、女权主义者相比，谷爱凌拥有更多的选择，可能的损失也很有限。并且她的成功已经被冬奥会金牌所固定，除非未来官方不再认可她的价值，在此之前她都会是受保护的對象。

外媒和外网上的部分声音要求谷爱凌做政治表态，或许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她的这些特权，认为她在诸如“网球运动员米兔”等事件上有不说“假话”的自由，但她选择以此做交易，而她所声称的目标“用体育来连接人”，并不需要通过支持威权政府的方式实现。

这一要求是否公平？一方面，要承认她确实有比在中文环境里成长和生活的普通人拥有更多的言论自由，至少有选择是否表态的自由。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思考，是否存在仅针对她的苛责。谷爱凌不是唯一讳谈人权问题的公众人物，也不是唯一双重国籍的美国人，但作为一个有中国背景的女性，她受到了基于民族主义的过度审视和检查。

相比可以对任何人权问题表态的、真正的“特权人”西方白人男性，和中国国内的沉默的大众，在中美之间、身份上贴着华裔或中国标签的人，包括像谷爱凌这样的人，都面临尴尬的两难。尽管这并不是说他们应该放下属于自己的责任，但至少我们要判断问责来自何处。待在白男舒适圈里的人或许没有资格审问谷爱凌。

不过，即使福克斯和美国的右翼不断地攻击谷爱凌，他们的观点也仅代表一部分的美国舆论。很多美国主流媒体还是热情赞美谷爱凌在冬奥会上“跨国的成功”。她在美国受到的部分批评和在中国媒体上获得的单一的热捧，这两极的分量并不相同。

回到特权的话题。“特权”本身是一个空泛的概念。不管是作为女权主义的内部辩论，还是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和其他视角对话，都需要我们对其进行进一步深入讨论。

谷爱凌身上所体现的代际财富的积累、文化资源和资本的继承，以及全球性的资源配置，这些对一个少女来说都不是原罪。人们的焦虑在于，像谷爱凌这样的人对他们所拥有的资本如此坦然的时候，他们积累资本所依赖的、在起点上基于偶然性的不公正没有被反思，竞争过程当中加速扩大的差异也没有得到反思。成功者回看过往，容易把一切成就归于理所当然外加自己的努力，但往往人们是因为一些偶然的因素“搭上了车”，“没能上车”的人和他们的轨迹就此不同。这是关于谷爱凌的成功叙事受到质疑的原因。

今天的中国，人们因为对阶级分化的批判感到无力，很多时候也就放弃了社会批判，不但承认阶级分化是理所当然的，还以无限的羡慕和崇拜来强化分化的合理性。对谷爱凌的崇拜带有明显的成王败寇的社会达尔文思想：从结果看过程并且合理化整个过程，而且掩盖整个过程当中的不平等，甚至是对法律的制度性的滥用。

我们进入一个赢者通吃的时代，聪明的赢者不但占有天生的优势，家境优渥、长相出众，还可以占有成功和荣誉，甚至可以占有所有的美好的品德——这多可怕。人们必然且有权利以一种焦虑、不安、质疑的方式来回应，只不过这些情绪被投射在了谷爱凌个人身上。

### “女性偶像”背后的商业和政治运作

谷爱凌自身确实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女性。女权主义者对谷爱凌的欢迎，有一部分或许只是单纯出于庆祝一个女孩的成就。同时谷爱凌“独立、自强、富有”的形象，也符合一部分精英主义的女权话语。

随着女权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商业领域开始频繁使用女性话题来讨好受众。另一方面，女性所遭遇的歧视和暴力依然普遍，在各个领域依然难以突破“天花板”。在这种情形下，很多女性渴望寻找女性榜样，从她们身上获得鼓励和启发。这里存在一种性别的骄傲：每当有女性实现了自我突破，大家就会将其视为一种“我们女性也可以”的证明。有趣的是，这种骄傲恰恰和民族主义的情绪是类似的。

但当舆论把“谷爱凌”和“徐州八孩母亲”放在一起比较的时候，女权主义者就遭遇了一个道德挑战：明明有这么多苦难深重的女人，为什么我们要追捧谷爱凌？

一些女权主义者迅速调整了回应的方式，提出不应该把这两名女性放在一起对比，或是强调赞美谷爱凌和关注小花梅二者并不矛盾，关注苦难不意味着不能为一个女性的成就喝彩。同时她们熟练地引入了个人主义的概念，强调应该剥除包括国族、阶级在内的所有标签，看到谷爱凌作为优秀女性运动员这一“纯粹”的身份，并反击称，国族、阶级等视角的阐述及对谷爱凌公开形象的拆解是厌女行为。

作为处境天差地别的两位女性，谷爱凌和小花梅之间除了性别确实没有多少联系，只因为她们是同一时期并列存在的热门话题的主角，才造成了对比效果。但我们在这里可以讨论的是女权主义者对于这一对比作出的回应，以及另一部分人，如我们自己，为何难以顺应这些话语，加入到庆祝女性成功的队伍之中。

面对“残障”“女性”“性少数”这样的标签，我们强调要看到标签之后的人。但不同的是，谷爱凌所获得的关注，及随之而来的利益，和她身上的标签，即媒

体、公关乃至国家为她打造的形象不可分割。在这种情况下号召“看到她本身”是既不可能也不太公平的。

最典型的例子是澎湃人物发布的《谷爱凌母女，站在时代的雪道上》。这篇看似商业公关的文章，对于谷爱凌形象的呈现几乎抽离了运动员的身份，比起她在滑雪方面的成就和能力，更多描述她近乎完美的生活：漂亮时髦，家庭和睦，生在好的时代，接受顶尖的教育，是年轻人的偶像，可以通过影响力改变更多人的命运……并且绝不苦情，每天保证睡 10 个小时，何时都保持一张爽朗明媚“没受过欺负”的笑脸。

女足获得亚洲杯冠军之后，媒体对女足球员的报道主要集中在她们运动员的身份，强调她们的体育精神和技术水平。这与谷爱凌的情形形成鲜明对比。通过媒体宣传，谷爱凌呈现出的是一个具有巨大商业价值的形象。她也确实拥有 20 多个商业代言。不管是她背后的团队，还是参与宣传的媒体，希望推给公众的不是一个运动员，而是一个 18 岁的完美女性，一个消费主义社会最好的偶像。这样的形象可以迅速转化成对生活方式的贩卖：告诉消费者，通过购买蒂芙尼和雅诗兰黛，就可以接近谷爱凌和她的生活。

我们的时代不断生产和接受充满精英感的偶像。娱乐明星的粉丝宣传“爱豆”的时候，也会自豪于他们出生自富有的家庭、在国外读高中、没吃过苦。和谷爱凌获得同等成就的女性奥运冠军也有很多，但她们没有在中国成为“现象级”的大众偶像。全红蝉的形象就难以被赋予同样的商业价值，因为她附带的是过于沉重的贫困、教育缺失和举国体制等议题。还有很多运动员在国家队曾遭受暴力和不公正对待，退役后曾经的荣耀也没有改善他们的生活。对赢者的追捧掩盖了竞技体育和社会现实残酷的一面。



谷爱凌登上时尚杂志

同时也必须看到，外貌在我们的社会被赋予了过高的价值。谷爱凌能拿冠军，跟她的相貌没有关系，靠的是天赋、专业技能和意志力。而现在奥运赛场也成为了娱乐明星和大众偶像的生产地。很难说这对竞技运动的发展意味着什么，但至少对社会价值观是一种畸形的导向。背后的潜台词是：不管多优秀，你都得长得好看，而你一旦长得好看，你的价值就暴增。

虽然谷爱凌的出现伴随着反对容貌焦虑的话语，告诉中国的女孩不要修图，可以和她一样对外表自信。但同时，她在中国文化里扮演的正是一个因为“好看”，且是被内化的西方审美所定义的“好看”而被过度奖赏的大众明星。社会把太多的回报给了外表和其他人们没有办法改变的属性。作为女权主义者，我们都能意识到这一现实给女性造成了多少负担。

我们也可以从谷爱凌身上看到中国国族主义发展的脉络。为什么她的形象值得这么高的商业价值，除了纯商业的角度，也和中国强调大国自豪、人民幸福感的主旋律有关。国家不希望由普通人或命运悲苦的人来做代言。

谷爱凌现象是中国的民族主义扩张新阶段的一个提示，背后是国家巨大的能力和自信的升级。今天人们看到的不仅仅是全球化把利益输送到威权统治边界之内，同时也是威权扩散到世界范围内收割全球化的利益。这是威权政府和全球化互动的现象。

几十年前，美籍华裔歌手费翔带着一张半西方化的面孔空降中国大陆，成为最早掀起波澜的大众消费偶像之一。他为春晚带来了一首歌《故乡的云》。现在看来，这首歌以一种非常抒情的方式，暗示中国是全球华人终极的精神故乡。这不是真实的叙事，也不一定为费翔本人所认同，但是他通过这段表演，满足了春晚背后政府性的艺术形态，以及附丽于这种意识形态上的、中国大众真诚的爱国情感和心理需求。

谷爱凌的形象是一个“故事新编”。她比费翔更年轻、更热情、更受怜爱的女性的无辜面孔，传递的是同样的信息：即使这样一位金发混血、出生在美国的女孩，也要通过空降投靠，以及献上她的奥运金牌，来加固这样一种威权下的民族主义。这场不真诚的表演被人们所真诚地欢迎和接受，因为这就是处在国境之中的政府和人民所需要的。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为什么只有谷爱凌获得了官媒的全面宣传，还有审查机器为她开动：不管是对于我们国家的意识形态，还是大众情感而言，谷爱凌的价值都远远高于那些土生土长的中国冠军。

谷爱凌身上附着的不同角度的争议，反映的是不同社群被现实所引发的不安或期望。而社交网络上的讨论却趋于两极。如果我们对谷爱凌现象的理解只能停留在对她个人的推崇或抨击，不仅反智，也是把议题扁平化，无视了复杂交叉的社会现实。

在两极言论对峙的舆论环境下，我们既不想做任何一极的反射，被各方民族主义情绪所利用和挟带，又不能假设女权主义可以超脱一切交叉性分析；既要看到房间里的大象，又不能被它覆盖了所有的视点，丢失性别的角度。做到这些是困难

的，但我们需要在这个基础上探索和保留理解不同视角的空间，尝试做有价值的女权主义立论。

### 从谷爱凌到小花梅，对女性共同体的新想象

继续回答这个问题：为什么作为女权主义者，我们无法发自内心地庆祝一个女性的成功？何况谷爱凌还是一个有女权倾向的女性，她的成功或许对更多的女性可以产生正面影响。

首先“优秀”或者“成功”本身都是一些建构，且谷爱凌的成功是在特定情境下被超额赋值的。其次，无论是对于男性还是女性，在冬奥会这样的平台上取得的成功，真的不乏足够的庆祝。

我们的国家和政府从来不反对女性取得成功，这和女性面临种种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不矛盾。反之如果一个女性真的能够超越歧视和暴力的阻碍，成为一个优秀而成功的幸存者，那她从来都会得到一定的奖赏，即使对比男人所获得的打了折扣。因为中国的经济模式和社会发展需要“高素质”的女性——由政府公开提出“低素质人口”的概念可见。所以在性别不平等的制度下，女性的赋权仍然是被国家所欢迎的。

网络上关于谷爱凌的热门词条之一是“谷爱凌精神”，主要内容是自信、勇敢、强大、坚韧这一类美好但空泛的形容词。这几乎就是国家女权主义的话语，是国家给女性设计的标准。80年代开始全国妇联所推崇的“四自”，就是指妇女要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女权主义者不能够回避的一个面向是，没有纯粹的女权主义。今天所人们所拥抱的带有个体主义倾向的女权主义，其发展本身就是搭了资本主义便车，是资本主义情愿或不情愿的副产品。而这样一种以谷爱凌为代表的女性赋权话语，既可以和全球资本主义结合，也完全可以同威权国家的需求相结合。

被作为中国女性榜样树立起来的不只谷爱凌，只不过她们拥有更中国化的面孔，比如中国空间站第一位女宇航员王亚平等。当然其一是这些女性必须得幸存，其二是必须要给体制提供价值。出走的李娜和在社交媒体上开口控诉自身遭遇的网球女将就是反面的样板。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成功女性无法带着“小花梅”们乘上同一趟“列车”。社会最残酷之处在于，有些人只能以被侮辱、被施暴、被剥削甚至被残害的方式，才能卷入到这个社会当中，被社会所承认。甚至可以说小花梅和谷爱凌分别被看作具有社会所拟定的最低的价值和最高的价值，前者作为被废弃的女性的生命，被社会所剥削的只能是他们的身体，即性和生育的功能。这是非常分裂的女性命运。

作为在她们中间的女性，我们共情于小花梅，也被谷爱凌所感染，同时又知道她们两人无法被放到一起，并且不能不承认，当我们分别共情给她们两人的时候，可能又要处理和自己的女权主义信仰有关的分裂。女权主义可以同时包含追求女



性成功的面向和为底层女性解决基本生存权利的面向，不能说它们完全无关，但在现实操作中可能也是分裂的。

谷爱凌这样的成功女性在生活和事业发展中也会遭受过多的审视，这当然是女权主义的一个重要命题。但这些成功女性克服她们的困难，或许只能让未来也会成功的精英女性享受到这些成果，而并不能惠及更多普通的女性和更底层的女性。

同样地，女权主义者也要敢于承认，我们不仅和谷爱凌，和小花梅之间的命运差异也是巨大的。微博上流行的一句话“我们离谷爱凌差 10 次投胎，离小花梅只差一记闷棍”，背后的语境是“徐州八孩母亲”事件刚开始发酵时，大家都认为当事人真名叫李莹，原本是一个城市女孩，父亲是体制内的公务员。城市家庭出身的女性一夜之间被拐卖到山里，这样的叙事引发了很多女性的共情和恐慌。但随着调查的推进，浮出水面的却是小花梅这样一个一直生活在边缘地带的女性。这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情。

女性害怕遭受暴力、害怕被拐卖的恐慌都是真实的。但我们不能把小花梅的遭遇视为“女性都可能遭遇的偶然”，这是对她的苦难的抹杀。如果我们意识到偶然能够对人的命运造成巨大的区别，那我们同时也应该意识到，我们没有在那“偶然”里面，另外我们的阶层也决定了我们不会遭到那么多的“偶然”。

在这基础上，我们可以尝试再从谷爱凌和小花梅的话题延伸出去，重构女权主义曾推崇的女性共同体事业的想象：不是“我也可能成为她”，而是“我不是她，我如何与她建立联系”。

想象中的女权共同体或许是一片汪洋，每个人都是一个漂浮的岛屿，有些人的岛屿已经相遇，有些还没有。基于自己的希望，我们还可以探索出不同的图景。

## 《“新自由女神”谷爱凌：当性别平等沦为个别阶级的文化专利》

发布时间：2022.2.15

作者：侯奇江

来源：端传媒 Initium Media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20215-opinion-gu-feminism-in-china>

2月8日，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决赛，代表中国队参赛的18岁中美混血姑娘谷爱凌（Ailing Eillen Gu）在最后一跳中凭借高难度动作反超对手，斩获金牌。原本就人气颇旺的她立刻获得更多的关注，人们开始熟知这个中美混血儿的传奇人生：华尔街精英的北大母亲，神秘隐身的哈佛父亲。3岁开始滑雪，14岁时在美国已经获得了滑雪、坡道障碍赛等9个全美冠军。2019年加入中国国家队，在2020年洛桑冬青奥会中为中国队摘得两金一银。17岁被斯坦福录取。在主流视角中，她不但敢作敢为、多才多艺、成绩优秀，还有着进步的性别意识——因为她总是把体育中的女性平等挂在嘴边。流利的英语和一口北京话更让中国民众觉得她又洋气又亲切。除了夺得冠军，她也跨界为时尚模特，成为本届奥运会最有商业价值的品牌代言人。

不少中国媒体把谷爱凌的成功和花样滑冰选手朱易的失误放在一起对比。然而，真正在大陆舆论中带来强烈刺激的不是同为归化运动员的朱易，而是生育八孩、困囿于锁链的徐州丰县母亲（据目前官方公告，认为她系傈僳族女子小花梅，本文亦引用此名）。后者把中国底层女性被拐卖、囚禁、遭遇暴力、强迫生育而无人救助的惨痛现实拉入公众视野。就在北京冬奥会进行的同时，徐州事件的处理尚未结束，百般苦难仍未尽的小花梅和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谷爱凌形成了中国女性命运的冰火两极。此外，谷爱凌“在中国时就是中国人，在美国时就是美国人”的双面国族认同，“美国上学、海淀补习”的折叠式教育路径，“全红婵和谷爱凌谁更受男性欢迎”的媒体询问，都点穴般地精准击中当下中国舆论最具话题性的爆点。网络间广为流传的“你离谷爱凌还差十亿次投胎，但离丰县母亲只差一记闷棍”的帖子，更折射出普通人在性别、阶级等不同维度中五味杂陈的复杂情绪。

网络间广为流传的“你离谷爱凌还差十亿次投胎，但离丰县母亲只差一记闷棍”的帖子，更折射出普通人在性别、阶级等不同维度中五味杂陈的复杂情绪。鼓吹谷爱凌的成功学叙事、强调她的生涯选择和个人努力、塑造一个善于自我管理的榜样，是最典型的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它构造的是“变成精英才能享受性别平等”的政治想像。

徐州丰县八孩母亲与冰雪公主谷爱凌之间的张力构成了性别政治在本时代最具代表性的分歧——性别平等的图景正在沦为个别阶级的文化专利。本文并不是要攻击谷爱凌本人，我为这位职业运动员取得的成功鼓掌，但网络舆论和媒体的造星运动与掺杂其中的新自由主义性别偶像话语，正在强化阶级分层的性别剥削，消解那些为小花梅争取基本生存尊严的努力。鼓吹谷爱凌的成功学叙事、强调她的生涯选择和个人努力、塑造一个善于自我管理的榜样，是最典型的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它构造的是“变成精英才能享受性别平等”的政治想像。

然而，这则美好童话的背后，是中美和城乡之间地域化空间几何权力差异，是国别和民族的优绩主义和社达叙事，是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内部的精英模式和阶层断裂。它把对系统性不公的抗争和对父权制的颠覆篡改成了充满时尚感和流行化的女性招牌，进而维系、巩固着中国当下包括性别、阶级、城乡等在内的矛盾重重又结构分明的权力机制。



2022年1月11日中国北京，一名送货员骑著一辆车经过一个公共汽车站内谷爱凌的广告。

### 个人努力和还是资源堆砌？新自由主义缔造的“新自由女神”

有进步意义的是，谷爱凌本人已经成为性别平等的代言人。“作为滑雪队里唯一的女孩，我为自己的女性特质感到骄傲”。从数学班唯一打篮球的女生，到带动全班女生打篮球的谷爱凌“希望更多女孩敢于打破自己的界限”，“能激励一个女孩，就完成了我的目标”……在采访和自述中，她所展现出的新时代自信女孩魅力无人能挡，这也让她在简中互联网人气暴涨，收获大量的支持者。然而，这也是一个特别复杂和矛盾的时刻，当大众女性主义兴起的同时，“全红婵和谷爱凌谁更受男性欢迎”和“谷爱凌在我们村嫁不出去”等言论比比皆是，厌女症这一社会旧疾沉痾并未因一轮高过一轮的批评、抗议的声浪而消停，反而构成一种陈词滥调的挑衅，愈发受到另一部分群体的欢迎。

舆论场里出现了新的联盟和新的排斥。一方面，女性正在联合起来抵制男性的凝视和父权的文化；另一方面，女性主义者内部就谷爱凌现象中的性别和阶层孰轻孰重的问题起了分歧。然而大陆的舆论审查又无法让关于国籍、性别和阶级的讨论顺利开展，于是，不知不觉间，简中世界的女性主义仿佛无处不在，而同时又高度矛盾。而那些谈论双重国籍和特权优势的文章，要么是已经被封，要么忙于证明自己不是充满妒意的“破防的酸鸡”，只能蜻蜓点水地重申结构性的阶级、性别等交叉性问题。

除了“个人努力”之外，她成功的其他必要条件被抑制，反而呈现出一种“唯性别上”的个人叙事特点。

实际上，对于谷爱凌的造星运动是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标准范本。得益于冬奥官方宣传、体育明星和商业运作的需要，她的性别身份被赋予了文化上的重要性

——不论是随母姓、母亲高投入的传奇成长史、还是她本人的努力，她的个人成就被包装成一种“女性权力”的媒介形象，又因为年轻、时尚的情调被颂扬成“优秀女孩”的代表。然而，除了“个人努力”之外，她成功的其他必要条件被抑制，反而呈现出一种“唯性别上”的个人叙事特点：“再有钱也买不来奥运金牌，只有个人奋斗才能取得好成绩”、“不应该用阶级抹杀谷爱凌的努力”、“同样是成功人士，只批评精英女性不批评精英男性是一种厌女”……这类言论成为不少女性主义者支持谷爱凌的主调。

在各地泛滥的“谷爱凌养成记”的教育技术拆解中，很流行一种女性化的鸡汤，认为“把谷爱凌一切的成绩归因于她的精英教育的人，往往会忽视她鼓励中国女生运动的积极意义。”实际上，谷爱凌的成功已经远远超出运动员的成绩，并不是每一位拿到金牌的运动员都有相同的媒体热度和商业价值。2021年夏季奥运会获得10米跳台冠军的全红婵舆论热度同样高涨，但鲜有可以转换成商业代言的能力。刚刚过去的亚洲杯中国女足夺冠，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主任程志文在2月11日对媒体表示，女足夺冠也可发挥“谷爱凌效应”，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体育产业中培养模式、资源分配、激励机制和商业化程度的种种不均不仅限于两性之间：成功的职业运动员不一定是成功的商业资源，而一些冠军比另一些冠军更能鼓励小女孩参加运动。在各种构成谷爱凌成功的必要条件中，“个人努力”显然不是最稀缺的那一个。而她在成长生涯中奢侈的美式商业化体育训练投入，被模糊成了简单的“家庭的支持”。

舆论就是这样无形地强化了在个人身上进行生产式的微观权力运作方式：它甚至不是通过压迫和限制的形式来巩固不平等，而是在不同女性群体面临的差异性诉求中，选出最符合消费和父权社会期待的那一种——丰县母亲在这一历史节点恰好具象化了这种差异性。舆论通过对“特定的女性认同”的认可，进行生产性的鼓励，构造出新的日常生活的规训体系：女性要自我提升，要自主地选择更好的生活方式，要有积极热爱的态度而不是抵抗性的愤怒，进而构成了新自由主义下的自我监督的性别治理。换言之，媒介再一次通过“女性成功学”的爽文叙事偷换了“女权主义者追求平等”的政治诉求。女性主义正在沦为一种酷女孩的装饰，一种流行和时髦的时代情调，被新自由主义收编了。

尽管支持谷爱凌，支持中国女足，也支持小花梅是大部分女性主义者“全部都要”的朴素平等理想状态，但宣传-媒介-大众共同构造的政治议题话语空间已经验证这只是某种单方面的一厢情愿，遑论失效的社会保障制度、歧视性的政治治理系统和不同频的经济再分配。

但实际上，我们不可能一边做成功的魅力女人，一边完成对父权的抗争和颠覆。尽管支持谷爱凌，支持中国女足，也支持小花梅是大部分女性主义者“全部都要”的朴素平等理想状态，但宣传-媒介-大众共同构造的政治议题话语空间已经验证这只是某种单方面的一厢情愿，遑论失效的社会保障制度、歧视性的政治治理系统和不同频的经济再分配。

有别于西方的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在中国本土的舆论环境下，谷爱凌现象也明显得到了国家的背书——一方面是官媒高强度的正面宣传，另一方面是审查对公开质疑和讨论的清洗：公众号“奴隶社会”炸号，“这个时代有些人无论在哪儿都能赢”、“战士东来公主西去”等文章被删稿。任何的审查已经把不同女性群

体的差异性诉求泾渭分明地筛选出来，通过高举大家都喜闻乐见的“神奇女侠”来排斥另一种“更激进”的公正：我们在丰县母亲的身上看到的并不是“个人努力”就可以改变的社会系统的崩塌；中国女足能将李影在 2021 年 6 月于社交媒体发出和女友照片出柜，因为性取向问题一度落选国家队失缘东京奥运会。

有别于西方的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在中国本土的舆论环境下，谷爱凌现象也明显得到了国家的背书，当下流行于互联网的大众女性主义意识，本质上强烈地带有身份的偏好和视角。

当下流行于互联网的大众女性主义意识，本质上强烈地带有身份的偏好和视角。只不过西方“白人、中产、同性恋”的维度在与中国本土语境下进行了新的嵌套，混血儿-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中美国别和城乡二元之间、现代家庭关系和本土宗族之间，构成一种更复杂的权力拓扑。然而，在强调文化上性别身份的认同时，舆论的话语空间因为种种客观因素，难以向社会-经济结构继续延伸。在商业鼓吹和政治压抑的双重作用下，中国式的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也只好强调文化政治的性别身份，忽略了其他权力秩序对再分配的影响。这种认识上的偏移把系统压迫和结构劣势定义为个人遭遇，将成功归因于个人成就，同时降低了采取组织行动纠正社会不公的可能。



2022 年 2 月 8 日中国北京，2022 年冬季奥运会，自由式女子大跳台决赛，金牌得主谷爱凌在颁奖礼上庆祝。

### 性别归性别，阶级归阶级？我们到底要怎么谈论交叉性

认可谷爱凌的成功，的确可以作为一种精神鼓励，但神化一个女性的成功，把与阶级相关的反思和讨论都看做是“厌女的自卑”，则是一种排斥性的沙文主义。



强调阶级如何运作于性别话语的建构，并不是制造内部分裂，更不是阶级意识将精英女性和底层女性相互对立，而是要警惕精英阶级所塑造的模范女性沦为一种麻痹性的幻觉，防止“同质规范性”扼杀其他女性离经叛道不想符合“性别模范”的可能性。实际上，新自由主义塑造的女神像，就是想要让大家忘记阶级权力的差异，把女性主体分裂成“有抱负有理想的女性”和“咎由自取的女性”，抹杀女性主义的批判力——因为只谈论性别而忽视阶级差异的女性主义话语，也就失去了纳入政治经济中再分配的视角，抛弃了没有再分配特权的大多数女性——难道没有像谷爱凌一样成功的女性是因为她们不够努力咎由自取吗？“十亿次的投胎”背后正说明了这是一个机会不均等、分配不公平、分化日益严重的社会现实。“不应该用阶级抹杀个人努力”号召的不是女性共同体的团结，而是忽略了阶级分层的性别剥削，延续这种不同频的社会经济分配制度的秩序基础。

新自由主义塑造的女神像，就是想要让大家忘记阶级权力的差异，把女性主体分裂成“有抱负有理想的女性”和“咎由自取的女性”，抹杀女性主义的批判力。

交叉性是一种“分析的识别力”（analytic sensibility），是对统一性和差异化问题以及不同权力关系进行交叉性思考的方式。如果说女性主义带有追求性别平等、消弭性别不公的理想，那么关注各种差异，关注社会中各种交织纠葛、连续存在的平等是无法回避的性别议题。性别与阶级、地域和文化圈层等因素并不是毫不相干的断裂标准，而是以一种交互作用的复杂机制共同作用于权力的轴承。许多社会维度彼此勾连，无法“提纯”，而对它们的讨论也不是为了争出个“哪个维度比另一个维度重要”。艾莉森·贝雷（Alison Bailey）就把“交叉性”看做是一种“拼写检查程序”，以帮助呈现女性经验的多元性，尤其是通过追溯特定情景的权力生产过程，把边缘群体融入到主流的讨论中。我们在认可谷爱凌的成功的时候，不仅仅要庆祝她是个女生，也可以分析经济权力和文化资本等社会系统如何构成了她的个体经验。我们可以为谷爱凌受到了“嫁不出去”的父权凝视联合起来支持她，也可以基于她的特权式的精英阶级，反思中国日益严重的贫富差距和社会分化。

得益于充分的媒体宣传和纪录片资料，我们也已经知道谷爱凌成长经历是一种折叠中美、各取所长的发展路径：精英金融背景的母亲，美式商业化的昂贵教育投入，暑假到海淀补习高分 SAT 进入斯坦福。它不仅是“女孩就要贵养”的极致现实，也映照出了整体竞争环境的复杂和不公：10 个小时的睡眠并不是极端内卷的大陆学生可以享受的奢侈待遇；“美国读书中国补习”随心所欲的流动性，是大陆刚刚经历双减教育和疫情的隔离政策的普通人眼里的天方夜谭。对于特权阶层而言，社会和市场资源具有无边界性，他们不仅可以随心所欲地“用脚投票”，还可以同时跨越地球半径“脚踏两只船”。面对这样的客观事实，仍然只强调“性别”的单一视角，认为“男人对女人的压迫才是最基本的压迫形式”，是站不住脚的——女性在经历多重伤害，性别、阶级、民族等身份相互关联，只不过谷爱凌恰好是个女生而已。

实际上，不同维度的权力的运作并不仅仅只有强化歧视、叠加压迫的作用，在某一范畴内的强势地位也能够抵消其他社会划分带来的弱势，也可能因为其他因素相互牵制、弱化而带来改善歧视和不公的机会。谷爱凌的成长环境已经让她享有性别歧视的免疫特权，我们很难说她个人受到过怎样的性别歧视、遭遇过怎样的性别霸凌——如果说这是“个人遭遇”的偶然概率，那么，阶级优势毫无疑问是



加大这一“幸运”的砝码。而在性别之外，谷爱凌的阶级优势实在不容忽视。精英式的生活方式和教育让深陷 996 和内卷压力的中国家庭意识到她的成功并不具有代表性。“普女认清现实放弃幻想”的自嘲和焦虑情绪，说明人们意识到阶级的藩篱并不能轻易跨越。而构成谷爱凌成功的必要条件中，精英教育和文化资源是不可或缺的。

谷爱凌个人当然并不亏欠丰县小花梅。在认可谷爱凌个人的成功和优秀的同时，我们应该承认她无法代表中国广大女性的共同经历和共同利益，而这种差异并不仅限于某一个或某一代女性。

谷爱凌个人当然并不亏欠丰县小花梅。在认可谷爱凌个人的成功和优秀的同时，我们应该承认她无法代表中国广大女性的共同经历和共同利益，而这种差异并不仅限于某一个或某一代女性。回顾中国经历的市场化转型，当谷爱凌的母亲谷燕这些精英们走出国门、在华尔街叱咤风云，回国登上杂志专访的报导头条时，中国女工的数量于 1982 年到 2000 年之间，从 2953 万人增长到 3725 万人，增加了近 772 万。这些年轻女工大多来自农村，在新自由主义理念为基础的低福利劳动政策下进入了全球化的生产链条，成为几乎没有保障的“廉价”的劳动力。同样的全球化和市场变迁，精英和中下层女性在经历完全不同的结构变化。

哪怕是“全红婵和谷爱凌谁更受男性欢迎”的父权凝视中，二者之间的差距挑拨的也是传统男性凝视下对不同女性的偏好，这种差异正体现在国族、身份、甚至是阶级上——全红婵出身自广东湛江底层、父亲仍是种田的农民，是以“破例进祠堂”庆祝女儿成功的传统中式家庭，奥运冠军是她可以改变自身命运的最大押注；谷爱凌是中美精英的混血儿，含着金汤匙出生的她已经握紧了一手好牌，自然可以凭借热爱和支持“全面开花、重点结果”。在当下的历史切片中，不同的女性在各自的社会结构座标中对谷爱凌自然有着完全不同的主体经验，应该允许各个群体表达对这种落差的体验，哪怕是消极的。然而，从舆论来看，底层女性的话语显然没有得到广泛支持，甚至被指责是嫉妒、自卑，或是“消极的女性观念”。

新自由主义给每一个阶层的女性都提出了改良主义的方案：精英行使阶级的特权、中产阶级拥抱消费文化、底层回归家庭、从事代孕等等。

我们也要承认，女人们的心思各有不同。有特权的精英女性希望与同一阶层的男性一样，“更进一步”（Lean in），通过更多的资本积累，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以达到平等。一般而言，她们工作-家庭的平衡伪命题也意味着私人领域的阶级特权——把家务转嫁给在劳动力市场中廉价的底层女性就好了。中国的中产阶级女性正在焦虑地希望工作机会均等、同工同酬，维持体面的都市生活，而婚恋和生育压力正在把她们逼向“不婚不育、经济独立”的个人化、市场化的生存策略。底层女性，迫切地想要改善窘迫的生活条件，摆脱不见天日或高强度的工作剥削。

实际上，各个阶层的诉求在父权制的结构下也不是没有商量的余地。新自由主义给每一个阶层的女性都提出了改良主义的方案：精英行使阶级的特权、中产阶级拥抱消费文化、底层回归家庭、从事代孕等等。法国女性主义者安东瓦·富克（Antoinette Fouque）曾经评价资产阶级秩序和父权制用一种局部的改良主义拉拢女性：“性别的差别不在于是否有阴茎，而在于是否是男性经济的一部分”。

父权制正在通过强势的市场和商业思路，利用大众女性主义朴素的公平意识，来编排一种“去政治化”的性别化话语，它往往假借女性主义的面貌出现，但它不一定是女性主义的。

### 奥运式“饥饿游戏”——新型国族认同的性别双重标准

在贫富差距和分化悬殊的社会背景下，穷苦大众和特权阶级有着天壤之别的命运。在各个不同地区选拔出来的青年男女相互厮杀战斗，赢家享受荣华富贵，失败者被献祭牺牲——等等，这其实是反乌托邦小说《饥饿游戏》的设定，但目前真人秀化的体育造星运动和成王败寇的舆论反应，也越来越贴近小说中的剧情。如果说《饥饿游戏》中的战斗是为了活下来并且为自身所在行政区赢得荣誉和物资补偿，那么冬奥会中选手们赢下奖牌为国争光提升国家形象和外交实力，也发挥着异曲同工的作用。《饥饿游戏》小说中帕纳姆世界极端两极分化，与2022年北京冬奥会饱受好评、振奋人心的开幕式和徐州丰县母亲四壁萧条的家，给人一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的感觉。更重要的是，虽然行政区的代表之间在饥饿游戏里相互厮杀，但是帕纳姆国的管理者才是真正的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这一政治隐喻直指社会结构中“绝对权力的隐身性”。

在阶级和性别之外，大陆舆论最难讨论的实际上是国家意志和国族认同在谷爱凌效应中的主导作用。首先，在新的国际政经形势下，中国的国族情绪却与传统的古典民族认同大有不同。人们仍然追问谷爱凌的父亲是谁，想要通过“寻父认父”来理解优秀女人，重回男权心理舒适区，但却对悬置于她头顶至今模糊不清的国籍问题有着异于常态的宽容。民间其实也有不少人认为，只要拿金牌就是咱中国人，“美国国籍为中国效力”，占美国人便宜，何乐而不为。何况社交媒体上的言论审查也根本没有给公众咨询双国籍的弹性政策是否有松动的可能。2月9日，奥运会官网上谷爱凌“放弃美国国籍加入中国国籍”的介绍也改成了“她选择为中国参赛”，官方的态度显而易见。

如果说《饥饿游戏》中的战斗是为了活下来并且为自身所在行政区赢得荣誉和物资补偿，那么冬奥会中选手们赢下奖牌为国争光提升国家形象和外交实力，也发挥着异曲同工的作用。

而胡锡进在社交媒体上的一番言论则颇有代表性地反映出一种“以意识形态为划分标准”的新型国族认同：“漂亮、有才华的谷爱凌回来代表中国参加比赛还拿冠军，行动困难的盲人陈光诚去美国寻找光明（后来改成‘心理阴暗的恨国党去美国寻找光明’）……有本事的来中国……也欢送不顺心的满腹牢骚的人多出走几个去美国奔赴自由，让中国成为做大事者的大舞台，让美国成为不合群者的天堂”。这一言论在社交媒体也收获了大量的拥趸。这一套话语明确地以意识形态划分中美敌我的标准，是中美两国彼此间在经济和民间往来难分你我，而又需要在政治和经济上竞争重新规划权力边界，以至于试图对抗、脱钩的国际政治现实。不幸的是，在支撑起新型中国国族认同的意识形态里，中方的民族自豪感建立在凝视女性容貌的性别歧视、对残疾人的歧视、优绩主义、和慕强的社会达尔文之上——它是汉族顺位异性恋男性中心的。

时势造就“女英雄”。“ins 怼键盘侠到凌晨，今天起床拿冠军”的强者爽文叙事完成了国族心理上的优越感。谷爱凌成为受到国家背书的代言人可谓历史的选择，胡锡进对谷爱凌的认可只是点破了中国主流社会思潮的选择标准。而花滑运

动员朱易不但受到了“父亲靠关系收买入奥资格”的审视，也因比赛中的失利失败遭受更多的“弱者贬斥”。本届男子花样滑冰冠军陈巍也是一名华裔，但在中文社交媒体里因涉嫌辱华而不受待见。

不同运动员引起不同的舆论反应，说明阶级和性别等维度，在民族强弱、国家成败的叙事前毫无讨价还价的余地。

不同运动员引起不同的舆论反应，说明阶级和性别等维度，在民族强弱、国家成败的叙事前毫无讨价还价的余地。新型国族主义并不是通过血脉和民族身份来寻求认同，遑论“政治正确”的性别或者隐而不谈的阶级。在归化运动员被视作潜力股代表国家出征奥运赛场，而国家意志借此打造榜样标兵时，成王败寇的残酷逻辑只愿吸纳强者，而且是认同权威的仅此一种，其他因素皆是为其展示国家实力、讲好中国故事的装饰花边。唯有在此基础上，跨国的、政治的、阶级的甚至性别维度才能继续构造当下中国社会的权力拓扑几何。当体育竞技的舆论场不同运动员引发争议，人们因四分五裂的意识形态进行思想争锋时——国家意志乃是冬奥会中政治话语“饥饿游戏”里巍然不动的庄家。

### 路在何方？

我们如何提供一个性别平等的理想社会，既让谷爱凌能够绽放光彩，也让小花梅能够得到生活尊严和福利保障，而不是滑向极端的自由个人主义或集体平等主义？对新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否定，并不是为了单纯否定女性主义在文化认同和榜样塑造上作出的努力，而是为了在承认文化面向的同时重启经济批判的能动性。尤其是徐州丰县母亲所反映出中国社会全面退化的社会保障，与传统恶习勾连的不作为的官僚体系、失效的信息沟通和媒介的缺席等等问题，说明了公共福利制度的必要性。且不论特权女性对底层女性是否有责任和义务，支持女性的话语不一定要“劫富济贫”，但至少不应该“劫贫济富”，我们不应该强迫底层女性为特权女性鼓掌。更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串联不同社会群体中的政治意见，兼顾、融合不同的声音，解决代表性的问题？

且不论特权女性对底层女性是否有责任和义务，支持女性的话语不一定要“劫富济贫”，但至少不应该“劫贫济富”，我们不应该强迫底层女性为特权女性鼓掌。

西方第二波女性主义的历史经验已经说明了性别平等的发展路径总是艰难的选择。美国批判理论家和女性主义者南锡·弗雷泽（Nancy Fraser）回顾 1930 年代以降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中西方第二波女性主义遇到的“发展路线”的问题：当时的女性主义者质疑社会民主政治与发展型国家中普遍性别不平等的现象，试图将性别正义的议程从“社经资源分配”向私领域延伸，却也因此被迫面临一个难题：是否应支持自由市场的逻辑，以提升经济上的平等？

“到了 1980 年代，保守势力占据了欧美政治版图十几载，备受仰赖的福利制度开始瓦解，让几乎快消亡的纯粹自由市场意识形态奇迹似的起死回生。这次再从历史的垃圾桶里捡回来的‘新自由主义’给了社会平等主义的理想重重一击。这一击，通过加速的全球化现象，使得社会民主制度的承诺被全世界抛在一边，而这也让原本欲寄托阶级正义于性别平等的女性主义运动不知所措。”这一历史被弗雷泽认为是女性主义与自由市场逻辑或许存在“危险的私通”。

在庆祝谷爱凌的成功的同时，我们有必要意识到性别平等不是某个女性的自我完善，而是改造社会谋求公共利益——对女性共同体而言，姐妹情谊不仅仅意味着“一个人的进步是所有人的进步”，也意味着“落下一个人就是落下所有人”。

西方女性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这一段若即若离的纠葛关系对中国今天的社会也有深远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西方女性主义的这一段历史构成了参考意义，但中国女性主义者面临的是完全不一样的历史环境。摆在我们面前的是经历了国家女性主义和市场化转型之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中国现有的经济体制也完全不同于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市场，作为国家权威的政府在政策和经济等社会生活上的影响力远远大于西方。中国仍面临着体制内外、城乡二元等特有的分化格局。

当西方女权运动中美国黑人女性对付“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的双头怪时，中国的边缘群体女性所处的性别结构、经济地位、劳动力格局要在国家-资本-父权甚至全球化中更复杂的权力几何中挣扎，而中国“父权的国家”和“父权的资本”之间也并非势均力敌。我们要被迫二选一吗？我们选择怎样的盟友又会付出怎样的代价？中国女性所萌生的力量如何寻求来自官民、公私的支持，甚至从跨国流动汲取资源，还需要各方的智慧。这是为什么在庆祝谷爱凌的成功的同时，我们有必要意识到性别平等不是某个女性的自我完善，而是改造社会谋求公共利益——对女性共同体而言，姐妹情谊不仅仅意味着“一个人的进步是所有人的进步”，也意味着“落下一个人就是落下所有人”。

## 女足世界杯（2023.7）

### 话题始末

#### 2023.7.20 第九届 FIFA 女足世界杯开幕

2023年7月20日，2023年女足世界杯在新西兰开幕。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由两个国家联合主办的女足世界杯，由相邻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主办。本次是女足世界杯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共有32支球队参赛。国际足联宣称将在2026年和2027年男女足世界杯上提供同等的奖金。

本次女足世界杯列出的队长袖标选项中并没有明确提及 LGBTQ 权益，而是允许各支球队佩戴彩色袖标，旨在促进包容性。



#### 女足世界杯上的女性瞬间

7月25日，哥伦比亚首发阵容中的18号，18岁的琳达·凯塞多在自己的第一场世界杯比赛中就取得了进球，这让她成为继玛塔（17岁）之后完成该成就最年轻的南美球员。她的场外故事同样引人关注。14岁完成职业生涯首秀后，凯塞多15岁被诊断出卵巢癌。在切除一个卵巢手术后，她进行了6个月的化疗，战胜癌症回归训练。





琳达·凯塞多

7月30日，摩洛哥后卫努海拉·本齐娜成为首位在世界杯上戴头巾的女足运动员。考虑到球员的健康和安全，国际足联于2007年出台规定禁止球员戴头巾参加比赛，但在2014年解除了此禁令。



努海拉·本齐娜



8月2日，巴西女足被牙买加女足0比0逼平，28年来首次无缘淘汰赛，老将玛塔以0进球结束了自己的第6届世界杯之旅。她留下世界杯比赛总共17粒进球的记录，是包括男足和女足在内的世界杯进球最多的球员。



玛塔

8月7日，英格兰点球4-2淘汰尼日利亚，晋级八强。在短暂庆祝后，英格兰队球员凯利和格林伍德迅速来到球门前，安慰对手尼日利亚队表现优异的门将恩纳多齐。



## 2023. 8. 20 西班牙足协主席颁奖式当众强吻球员，被国际足联禁足

2023 年 8 月 20 日，在决赛后的颁奖仪式上，西班牙足协主席卢比亚莱斯在没有征得西班牙球员珍妮·埃尔莫索同意的情况下，在颁奖典礼上公开强吻珍妮，引发轩然大波。



之后，西班牙女足 81 名球员发布联合声明，表示如果卢比亚莱斯不辞职，她们将不会响应国家队征召。在该事件的影响和各方压力下，卢比亚莱斯 9 月辞去西班牙足协主席一职。国际足联 10 月 30 日发布公告，宣布对前西班牙足协主席卢比亚莱斯禁足 3 年。

## 相关文章

### 《像女人那样踢足球，不好吗？》

发布时间：2023.7.27

作者：徐鲁青 编辑：黄月

来源：界面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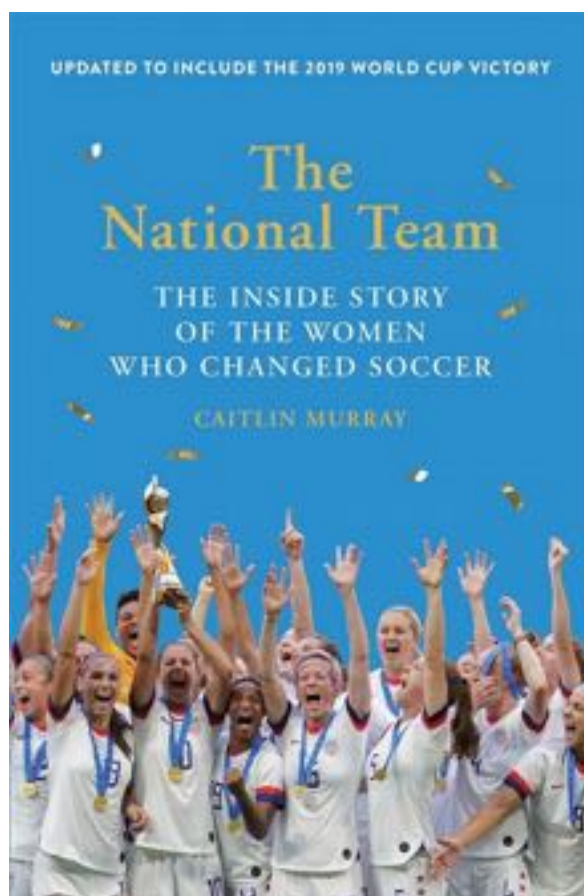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9802233.html>

2023 年的女足世界杯开启了很多第一次：第一次在南半球举办；第一个以 32 支球队，而不是此前的 24 支球队竞争，球队的女性主帅多达 12 位；第一次设定高额奖金 1.5 亿美元，是此前 2019 年法国女足世界杯的两倍——但仍然远远低于卡塔尔男子世界杯的 4.4 亿美元，这也呼应了 BBC 的一项研究，足球是男女赛事

奖金差距最大的运动。

中国与女足世界杯的渊源颇深——第一届女足世界杯 1991 年在广州举办，尽管 FIFA 犹豫再三，最后将赛事命名为“第一届国际足协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之 M&M（巧克力品牌）杯”，比赛时长只有 80 分钟。美国队队长阿普丽尔·海因里希斯曾讽刺，足协“担心如果我们踢 90 分钟，我们的卵巢会掉下来”。直到 1995 年，女足世界杯才恢复到和男子相同的 90 分钟。

不难想见，第一届女足世界杯关注寥寥，夺冠的美国女足甚至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运动员米娅·哈姆曾对《纽约时报》回忆当初的景象：“没有人在机场迎接我们，也没有人举彩带游行，许多美国人甚至不知道美国女足赢得了最大的国际比赛。”当年拨给女足的预算也很紧张，体育记者凯特琳·穆雷在 *The National Team: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Women Who Changed Soccer* 一书中写到了美国女足比赛时节省成本的做法：一些球员的队服是男队的旧衣服，在海外训练时每天只能拿到 15 美元的津贴。直到 2007 年，女足世界杯才正式设立奖金。



女足近几年逐渐吸引到了越来越多的观众、赞助与支持。然而对比 2022 年的卡塔尔世界杯，如今正在进行的 2023 女足世界杯仍然关注寥寥，许多人将男女足之间的差距归因为男女比赛观赏性的区别，但观赏性果真如此重要吗？足球狂热是否更大程度上受到历史叙事、公共记忆、传奇故事、球星神话等文化因素决定？

当女足为数不多的公共叙事都围绕着男足展开时，我们该如何想象关于女足自身的叙事？

### 不看女足是因观赏性低？

提及女足比赛上座率低、缺少关注度、女足运动员薪资待遇差等现象，大多数说法都会归因于女子足球的观赏性太差——“女足对抗性不够”、“女足不激烈”、“男女先天生理差距注定女足不好看”——类似观点在篮球、棒球、自由搏击等运动中也并不少见。暂且不论“观赏性”的定义是否被男子气概垄断，现行概念下的观赏性真的是男女子运动发展失衡的原因吗？观赏性是否能决定人们为一场球赛买单？

相比于华丽的传控足球，著名足球教练穆里尼奥热衷的防守反击战术略显质朴、保守甚至无聊，但也没有妨碍国米、切尔西、罗马等俱乐部在其带领下受到众多球迷追捧。2018年世界杯，法国和丹麦的小组赛，因胜负不影响双方小组出线的结果，双方都收力备战淘汰赛，整场比赛相当无聊，但收视率未受影响。2019年，热刺与利物浦的欧冠决赛也被诟病观赏性很低，但没有削减这场欧冠决赛的影响力。

苏黎世大学今年7月初发表的一项研究发现，当球员的性别被模糊化，对男子和女子足球表现质量的判断实际上是相似的，然而，当向研究对象透露球员的性别时，男子足球表现的评分明显更高。这项研究表明：“我们的结果驳斥了女足需求低是因为女球员表现质量的假设。”2021年，市场调研机构 YouGov 访问了13个国家的2.5万余名受访者后发现，出于女性运动速度较慢、技术水平不高等“观赏性”因素而不看球赛的占比非常小。公众不关注女性运动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媒体报道较少，其次是不了解女性运动团体或运动员。

从媒体曝光来看，今年的女足世界杯只在 Prada 赞助时激起小小水花，之后体育报道很快就被梅西在国际迈阿密队的首秀淹没，2022年中国女足曾在亚洲杯夺冠，但体育频道甚至没有直播中国队对战日本的半决赛。美国南加州大学和普渡大学的学者在研究中也发现，2019年，电视、流媒体或社交媒体上的超八成运动报道都与男性有关，女性运动相关报道不足6%；在美国 ESPN 体育中心电视节目和洛杉矶当地三大电视台中，关于男性运动的报道数量远远超过女性运动。

女足俱乐部和运动员更加不为人所知。请仔细回忆，你可以叫出几个女球星的名字？美国记者 Kate Faga 在《纽约时报》的评论文章里写到，女性没有体育英雄，而“男子体育的历史是不间断的神话创造，是通过这种方式创造动力。我们可以连接一个球员或教练的血统”。在男足领域，历史传承叙事相当常见，无论是马拉多纳与梅西的联系，还是联赛豪门的历史故事。

走出学术研究，大众文化中仍然很少看到关于女子足球的公共叙述。我们熟知上帝之手、荷兰三剑客、“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但众人皆知的足球梗在女足中几乎不存在。尽管早在100年前，英国的女足球赛就可以吸引五万球迷来现场观看了，终止这一历史的，是英国足协以“该运动不适合女性”为由禁止了女性踢球。

打造球星，建立追随者和球迷群体是足球建立体育神话的重要一环，球迷们共享着一套集体记忆，无论是历史叙事、传奇故事，还是球星神话。当球迷对足球大



事件如数家珍、共同忆往昔之时，足球文化一方面成为了集体信仰，一方面同每个人的生命史交织出独特的关联。然而，谁的故事得到叙述、认可和纪念，谁的故事不被言说，背后则是社会文化发挥着作用，绝非仅仅源自观赏性的差别。

### 与男足紧密绑定的女足叙事

当下流行的女足公共叙述，要么无关专业能力，重点放在球员的外貌身材与私人生活，要么和男足紧密绑定、频繁类比，很少提及女子足球自身的历史与球队间的竞争故事。比如英国前锋弗兰·柯比，让她出名的不是在 2021 年女子欧冠的 29 场比赛里进了 25 个球，而是她被教练称为“小梅西”。比如巴西后卫玛塔，被津津乐道的不是她作为世界杯历史上进球数第一（包括男女）球员的傲人成绩，而是贝利曾给她打过电话表达赞美，自此她被称为“穿裙子的贝利”，2005 年，瑞典一部关于她的纪录片也命名为《贝利的表妹》（Pelés kusin）。

官方名称里有“世界杯”（FIFA World Cup）与“女足世界杯”（FIFA Women's World Cup）两个概念，但实际上，女足不仅被认为重要性次于男足，甚至不被看作足球的正常范畴。C 罗在 2021 年为葡萄牙打进第 111 个球时，他被媒体誉为“国际足坛进球数最高的球员”，但实际上，曾经有 7 位女球员的进球数都要高于他的记录。当梅西带领阿根廷男队赢得卡塔尔世界杯后，国际足联在介绍他的文章里说：“梅西是唯一一位在十几岁、二十几岁和三十几岁都在世界杯上进球的球员。”然而在女足运动员中，至少玛塔和米娅·哈姆都做到了这一点。国际足联还宣布“梅西是世界杯历史上出场时间最多的球员：2314 分钟”，但却少有人记得，退役美国女足队长克里斯汀·莉莉在世界杯比赛中的出场时间是 2536 分钟。

在无处不在的类比话语中，女足自身创造的历史时刻不断被男足构建、塑造、覆盖。2015 年英格兰获得女足世界杯季军时，媒体追忆并对比的是英格兰男足在 1966 年夺得世界杯冠军，而不是英格兰女足自身的历史战绩——她们曾在 2009 欧洲杯拿到亚军。今年网络流传甚广的法国女足宣传片，前半部分是姆巴佩、格列兹曼、吉鲁等男子球星的精彩瞬间，后半部分突然反转，告诉观众实际上只是 AI 换脸成男足球队员，画面上其实是法国女足的比赛片段。虽然这支视频在性别观念上已经有所进步——甚至在虎扑评论区被一些网友指控为“男女对立”——但它的潜台词仍然停留在：女球员够得上男性标准了。

与之对应的是女足“男子化”的说法。很多新闻报道都使用了“男子化”来指代比赛强度、力量和节奏的提升，无论是“世界女足明显提速，女足‘男子化’特征日趋明显”，还是“更高更快更强，中国女足男子化之路”等等。实际上，中国女足也走过一段所谓“男子化”的路：女足曾在 1996 年奥运会和 1999 年世界杯上连获亚军，一度引导世界女足技术潮流，而在 2011 年后，教练李霄鹏明确提出“女足走男子化路线”的理念，成绩却并不尽人意，后来才慢慢改变策略，根据现有球员特点主抓速度、灵活性以及队员之间的配合，使传球更富有创造力和观赏性。球员孙雯一直反对片面追求力量和对抗的“男子化”，她认为，无论男足还是女足都离不开自身特点。

### 尾声：女足自己的故事在哪里？

英格兰女足球员露西·布龙泽曾在媒体采访中说：“我们没有在把自己和男足比

较，我们想要走出自己的路。”她希望人们停止将女子运动的成就与男子类比，并认为这对女足是有害的。女足的发展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借男足来取得关注？女足的目标是要模仿男足、追上男足，还是构建出自身的道路？

乌拉圭作家爱德华多·加莱亚诺曾对男足做出这样的评价：“今天的足球已简化为一种职业，屈服于收益法则，没有了游戏的玩乐。”如果说男足已深深地同政治、资本缠绕，“金元足球”与欧洲霸权之间彼此加速影响，对比之下，女足仍然以体育竞技为中心。赛事的犯规更少，假摔、假动作很少出现，比赛节奏相对更快，足球裁判雅妮·弗兰普顿曾指出，巨额奖金的诱惑和膨胀的自我是男足队员在场上更多犯规的主要原因。

此外，女足赛场也更具包容度，暴力、辱骂和偏见较少出现，没有男子比赛中的“足球流氓”困扰。

在脱离单一的民族国家叙事方面，女子足球或许也有更多自由的可能。匹兹堡大学政治学系丁悦教授曾观察到，卡塔尔世界杯法国和摩洛哥在世界杯交战时，人们会讨论这是第一个在半决赛交锋的前殖民国和被殖民国，她比较了 2011 年和 2015 年两届女足世界杯的决赛，美国和日本的对决并没有引发类似的评论。她猜测，我们对帝国的想象都是男性的，而不是女性的？女足是否能在性别成见的背面探索出更自由的空隙？是否有潜力让足球与民族主义的捆绑有松动的可能？

《卫报》体育记者苏珊娜·瓦克在 A Woman's Game 中试图构建女子足球自身的历史与叙事，这份历史关乎公正、包容与反抗。她将 1894 年英国女子足球俱乐部创始人内蒂·霍尼伯尔，和如今的美国女足队长梅根·拉皮诺埃连接进同一条历史脉络——霍尼伯尔曾抗议女运动员穿裙子的规则，参与了中性服装运动，并在创建足球俱乐部时将其作为挑战旧有性别观念的行动；梅根·拉皮诺埃则公开批评国际足联不够尊重女足，并在特朗普任期内拒绝进入白宫，为抗议特朗普针对少数族裔与群体的政策不唱国歌。2019 年 3 月 8 日，美国国家女子足球队 28 名球员以性别歧视为由将美国足协告上法庭，并根据《同工同酬法》向足协索赔 6600 万美元。正如瓦克在书中所说，像女人一样踢足球，或许世界会变得更好。

## 《胜利气氛不是性骚扰的理由：从西班牙女足球员被强吻到二战“胜利之吻”》

发布时间：2023.8.24

作者：宋珂欣 编辑：黄月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9975598.html>

2023 年女子足球世界杯日前闭幕，西班牙女子足球队以 1-0 的成绩战胜英国队首次夺冠。在 8 月 20 日的颁奖仪式上，西班牙皇家足球协会主席（Royal Spanish Football Federation）路易斯·鲁维亚莱斯（Luis Rubiales）亲吻了西班牙女足队员詹妮·埃尔莫索（Jenni Hermoso）。鲁维亚莱斯的这一行为引发了



广泛的关注与批评。次日，西班牙《国家报》(El País)体育版负责人娜迪娅·特隆科尼(Nadia Tronchoni)表示：“这是侵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对个人领域的侵占。”

被强吻后，球员埃尔莫索在8月20日的赛后直播中表示自己不喜欢这样的举动。她的队友在看到亲吻视频后也表现出了厌恶，“但是我能怎么办？”她回应道。鲁维亚莱斯否认这是一种“侵犯”。他在8月21日一则视频中做出公开回应，将其解释为“在胜利的气氛感染下做出的自发性的动作”，他甚至未提及埃尔莫索的名字，也没有明确表示歉意，而是以“一位关系很好的人”一言带过。在8月21日由西班牙足协交给法新社的评论中，埃尔莫索改口表示，“那是表达爱的自然流露，是一种完全自发的互动动作，因为我们都沉浸在赢得世界杯的巨大欢乐之中。”

对于“胜利之吻”的说法，我们并不陌生。早在二战胜利之时，就有一张著名的时代广场庆祝场面中的拥吻照片被命名为“胜利之吻”，并在世界范围内广为流传。直至今日，每逢二战胜利纪念日，仍有很多情侣模仿同样的姿势拍照庆祝和致敬。

这张照片的诞生背景已广为人知。1945年8月14日凌晨，日本向美国递交投降书，时任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了这一消息，并将这一天设立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日战争胜利纪念日”(V-J Day)。照片的男主角乔治·门多萨(George Mendonsa)是一位海员，他说自己听到这一消息时“喝了点酒，太高兴了，正好看到旁边有一位穿白色制服的护士，所以亲吻了她”。

所以，两个人并不相识。在2005年美国国会图书馆退伍军人历史项目采访中，照片女人公葛丽泰·齐默·弗里德曼(Greta Zimmer Friedman)也明确表示，“这个吻是未经同意的。”拍下这张照片的摄影师阿尔弗雷德·艾森斯塔德(Alfred Eisenstaedt)在1983年的BBC纪录片《摄影大师》(Master Photographers)中讲述了照片背后的故事：“我发现有个男人抓住他遇见的每一个女人并且亲了她们，然后我看到他抓住一个身着白色衣服的女人，亲了四五秒，所以我拍了四张不同角度的照片，这是其中角度最好的一张。”

这张照片被刊登在1945年的《生活》(Life)杂志上，作为“全国各地的战士之吻”(The Men of War Kiss From Coast to Coast)系列照片之一。这说明了时代广场上的弗里德曼被强吻不仅是一次偶发行为，而是某种获得默认的集体性仪式。在这场欢庆仪式中，被强吻的女性们都是谁呢？她们经历了什么？



“全国各地的战士之吻”系列照片（图片来源：Life Magazine）

当时与弗里德曼同在时代广场的，还有格洛丽亚·布拉德（Gloria Bullard）。她在 2010 年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说：“那天就像大学的兄弟会派对，我至少被亲了十几次，在被拽过去亲吻的过程中袖扣丢了，袖子也被扯坏了。”美国国家档案馆记录下了当时的影像，在时代广场，至少有十几名水手抓着女人亲吻，在拉扯的过程中，一些女性的衣物被撕破了。有女性在事后解释自己为何没有反抗，“因为不这样做，就代表你不爱国。”

时隔多年，这张被奉为经典的照片面对的是公众又一次的审视与思考——这个欢庆之吻，是一种性骚扰行为。

直到“胜利之吻”照片拍摄三十年后的 1975 年，康奈尔大学三位女性主义法学家才提出了“性骚扰”一词。同年《纽约时报》在报道中使用“性骚扰”一词时，曾引发部分公众不满，其中也不乏一些女性，“这不就是男人正常的调情吗？”的观念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第二次女性主义运动提出强奸文化、家庭暴力等概念，才使得公众对性别暴力的认知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开始于 2017 年的反性骚扰运动进一步推广了性骚扰的概念，提升了反性骚扰的社会共识。

正如我们所见，纵然各领域的反性骚扰运动轰轰烈烈席卷全球，已开展了 6 年之久，性骚扰行为仍在一次次上演。鲁维亚莱斯强行亲吻女足队员埃尔莫索就是一例。

体育领域顽固的权力结构本身便是滋生性骚扰行为的温床。在体育界，团队取胜往往与教练的战术指导高度相关，尤其在集体运动中，个人的行动主张往往要让位于团体的共同目标，教练因而掌握着绝对话语权。瑞士体操运动员阿里埃拉·凯瑟琳（Ariella Kaeslin）曾在回忆录中讲述了前国家队教练埃里克·德迈（Eric Demay）是让运动员在每次训练前亲吻他的脸颊的过往。荷兰体操队和美国体操队都曾曝出体操运动员遭受虐待和性骚扰的丑闻，美国体操队的性侵犯丑闻和运动员的维权故事 2020 年被拍摄成纪录片《吹哨人》（Athlete A）。

此外，运动队的人员选拔、参赛资格以及晋升职业队等方方面面的资质审核和把控均受到所属机构的管理。在此次女足世界杯的性骚扰行为发生之前，因不满教练乔治·维尔达（Jorge Vilda）的执教水平和训练风格，西班牙女足国家队的队员们就曾向鲁维亚莱斯提出罢免维尔达的要求。队员们认为，维尔达不仅在战术指导上准备得不充分，训练氛围也“十分压抑”。但鲁维亚莱斯拒绝了她们的要求，并措辞强硬地回应道：“不允许队员质疑教练的任职资格。”

## 2. 女性主题文艺作品

《乘风破浪的姐姐》第一季开播（2020.6）

### 话题始末

#### 2020.5.8-6.6 未播先火的“国内首档逆龄女团选秀”

2020年5月5日，30+女性主题深度访谈节目《定义》上线，其定位“以女性的视角，从不同维度展现当代中国30+女人的‘她力量’”。该节目实际为《乘风破浪的姐姐》（以下简称《浪姐》）先行衍生节目，由易立竞担任采访人，其中多个访谈受到热议。

随后，《浪姐》相关消息开始在网络上曝光，媒体报道和网友讨论中对于节目的描述包含“宁静、伊能静、张雨绮、钟丽缇等大牌明星一起参加一个女团选拔”、“中年女星组团PK”、“兴风作浪的姐姐们”等。姐姐们的练习花絮、节目路透和爆料也频频登上微博热搜，社交媒体上更是不乏“节目一播出肯定血雨腥风”等抱持“吃瓜”心态的评论，显示出观众们期待在节目中看到事业颇有成就的中年女星打破刻板印象、展现真性情的一面。

5月31日，节目官方发布首条宣传微博，将其定位为“逆龄女团励志综艺”。



## 2020.6.12 初舞台首播姐姐“破圈”

2020年6月12日起，《乘风破浪的姐姐》每周在芒果TV上线。此前应网信部门整改要求，微博热搜榜、热门话题榜自6月10日起已停止更新。而《浪姐》第一集播出后，有网友表示“如果今天有热搜，前20都会被《乘风破浪的姐姐》承包了”。节目播出当天，在知乎和豆瓣登上热门第一，豆瓣评分达到8.5。

首期节目中一段对于“乘风破浪的姐姐”的解读被网友誉为“百万文案”——

“女人，从母亲开始就是我们一生中最早记得和最后忘却的名字。而每个女人砺砺一生都在面对性别与年龄、生活与自己的锤问。三十岁以后，人生的见证者越来越少，但还可以自我见证；三十岁以后，所有的可能性不断褪却，但还可以越过时间、越过自己。三十而励，在时光的洗炼、时代的铿锵中，我们不断更新，对世界、对生命提问的能力。三十而立，我们从每一寓言里辨认自己，也认识他人的内心、他人的真理。三十而骊，骊色骏马，飞云踏海。我们关心成功，也关心失败，更关心每个人要面对的那座山。我们关心美好，关心热爱，更关心日新月异的未来。努力与翻越，不馁与坚信；肆意笑泪，青春归位。一切过往，皆为序章；直挂云帆，乘风破浪。”

初舞台上姐姐们呈现出松弛怡然的言行举止与常规的选秀节目大为不同，也因此被网友封为“全世界最快乐的综艺之快乐女团新气象”。更多姐姐为观众呈现出30+女性洒脱自信、清醒自在的状态，也让许多年轻女性从中感受到成熟女性的力量。

## 一条弹幕让我觉得这个节目值得了



在郑希怡那里 有一条姐妹的弹幕

“我好像没那么害怕变老了”

2020年6月18日，由李宇春作词、演唱的节目主题曲《无价之姐》上线。“看我乘风破浪，多诚实的欲望”、“要历经多少风暴，做自己才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等歌词则直接反映了姐姐们乃至当下女性的内在情绪。#无价之姐舞蹈大赛#则助力了《无价之姐》的“洗脑”歌曲和“魔性”，舞蹈迅速在各大社交平台刷屏。

## 2020. 7. 1-2020. 8. 6 评价高开低走，节目随波逐流

然而，随着一次次公演上线和舆论引导，观众发现比赛现实与节目立意严重割裂。姐姐们的“逆龄”容颜和身材备受追捧，背后的实质是追求年轻、畏惧衰老的主流审美。选歌时“念 rap、少女感、酷炫风”才更有可能赢得比赛，首期特立独行的姐姐们似乎也最终不得不对市场迎合妥协。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广告学系教授林升梁对于《浪姐》的社会舆论、热度呈高开低走的趋势作出评论：“这是正常现象，说明节目对价值观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受众从最开始被‘击晕’的状态到‘清醒’意识的转移，其中传统文化起到了调节作用。‘高开’表明中年女性的内心欲望，‘低走’证实中年女性内心欲望的社会禁锢是多么强大。”

## 2020. 8. 7-2020. 9. 4 争议不断中节目收官

2020年8月7日上线的《浪姐》第四次公演迎来首位女性嘉宾杨澜，她在节目中提出“女人味是谁来定义的”这一话题时对黄晓明说“这个世界上评价男人和女人有的时候标准不是那么一致。比如过你是一个非常强势的领导，人们会说晓明很霸气，很有魄力，都是这种正向的词。但是如果一个女生也很强势的话，大家就会说她没有女人味。”，黄晓明回应道“每个女人都应该由自己来定义自己的女人味”。该集播出后这一片段引起关注，网友表示此类话题和视角才是观众和姐姐们期待在节目中看到的，同时强烈要求节目组邀请更多女性嘉宾参与录制。

2020年9月3日，《乘风破浪的姐姐》公开成团夜嘉宾共有17位男性，而此时参与比赛的姐姐共计14位。有网友向节目组发出质问“请问你们还记得节目初心吗？……请你们记得，这是一个以女性为主的节目。”

9月4日的现场直播中，宁静、万茜、孟佳、李斯丹妮、张雨绮、郁可唯、黄龄七人组成“X-SISTER”最终成团。张雨绮在成团之夜的发言谈及自己对于“独立女性”的理解：“你想是一个独立的女性，要有支配时间的能力；要对暴力和拳头说 NO，因为不是所有人的婚姻都是那么幸福和完美的；我们还要有一种能力把自己的才华显示出来，告诉这个世界上用相貌来评判能力的人，智慧和美貌是可以并存的；我要有独立和敏锐的判断力，我要让我的孩子们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有童话般美好的故事还有诱骗和拐卖，和无尽的人生意外；我要告诉我的宝宝们，你妈我不仅风华绝代，还能乘风破浪。”。

## 相关文章

《5天2.4亿次播放，〈乘风破浪的姐姐〉是怎么讨好你的？》



发布时间：2020.6.17

作者：戴赵磊

来源：燃财经

链接：[https://www.sohu.com/a/402356501\\_100165449](https://www.sohu.com/a/402356501_100165449)

在《青春有你 2》和《创造营 2020》的青春气息中，一档主打“30+姐姐”的女团选秀节目横空出世，在微博热搜停更、无定档无官宣的情况下，迅速击穿圈层，占领朋友圈和话题榜，成为这个夏天最具爆款潜质的综艺。

实际上，《乘风破浪的姐姐》早已开始蓄势，2019 年芒果 TV 秋招会上，定位为“30+姐姐天团挑战梦想舞台”的《乘风破浪的姐姐》就上了微博热搜，此后也时常被提起，观众对这一档“不走寻常路”的选秀团综十分期待。

“这几年选秀节目都看腻了，模式也趋于固定，虽然大家都喊着要打造不一样的女团，但事实上都差不多，突然来这样一个女团，谁都会好奇。”逢综艺必看的朱妍说。

《乘风破浪的姐姐》从节目设定到剪辑细节，都极具冲突感，邀请到的 30 位女艺人，年龄从 30 岁到 52 岁不等，都已在娱乐圈历练多年，演员、歌手、主持人，或德高望重，或小有名气，或半隐半退，身份复杂，个性独特，要挑出 5 位揉在一起“破龄成团”，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也充满可能性。

截至发稿，《乘风破浪的姐姐》在芒果 TV 的播放已超过 2.5 亿次，评论数 2.8 万，豆瓣上 5.6 万人的平均评分 8.4，相比 8 万人打了 5.7 分的《青春有你 2》和 3.5 万人打了 6.1 分的《创造营 2020》，不仅热度高，口碑也更好。

“严格来说，这不是一档竞技类女团选秀，而是明星真人秀，二者所呈现和表达的完全不同，相比白纸一般的年轻女孩，姐姐们面临的人生境况更加复杂，节目本身就能承载探讨更多的话题，比如年龄焦虑、职业困惑、自我个性、人生选择等，所以面向的受众也会更广泛。”综艺制作人张松对燃财经表示。

也有制作人表示，这款节目并没有反常规，反而是在迎合大众对 30+ 年龄段女性的形象预设。不尊重规则和反赛制成了姐姐们的共性，节目组也在刻意强调这一点。

自带社会议题、击中大众情绪，是《乘风破浪的姐姐》爆火的原因，如此精准把握的背后，是芒果 TV 区别于爱优腾的独特产品路线，作为目前唯一盈利的视频网站，背靠湖南卫视的芒果 TV 已经在长视频格局中找到较为稳固的立足点，但能不能挤进前三，仍然是一个未知数。

## 史上最难女团

“我接到这个名单时的第一反应是，诸位是‘疯’了吗？”成团见证人黄晓明对现场的 30 位姐姐说，他觉得这些女艺人很有勇气，接下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女团比赛。

节目评委、乐华娱乐 CEO 杜华对节目组表达了相同的看法，“做这个节目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你们疯了”。她提出了很多问题：“一帮 30 多岁的女人，她们各自

都是艺人，年龄又不一样，能不能成为完整的团，有没有团魂，是否有商业价值，现在都是一个未知数。”

她们之中，年龄最大的伊能静 52 岁，出道 36 年，年龄最小的金晨 30 岁，出道 7 年，每个人都有丰富的演艺经验，但也形成了一定的范式，成熟艺人的个性独特，可塑性差，虽各有所长但唱跳一般，确实不是成团的好苗子。

杜华眼中的女团标准是“整齐划一、漂亮美丽、青春靓丽”，这也是传统女团选秀的标准，火箭少女 101 和 THE9 都符合这一标准，更模式化、工业化的 AKB48、SNH48 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团员，但《乘风破浪的姐姐》中，包括宁静、伊能静在内的不少人都抗拒这种模式，更愿意坚持自己的风格，但同时又想做一些突破。

“让大家打破对我的常规印象，看到一个独立自信的白冰”，“希望大家喜欢袁咏琳是因为她的作品，而不只是她的师兄周杰伦”，“真正要去比拼和打败的其实是以前那个黄圣依”，“当自己从来没有出道过，让大家重新认识丁当，我不止于此”，“可能大家对于黄龄这个人的了解会弱一点，那就从现在开始认识我吧”……

几乎每一个艺人，都会面临年龄和职业发展上的困惑，女团是她们从未尝试过的形式，一方面可以重新做一次练习生，体验蹦蹦跳跳的青春感，另一方面可以站在聚光灯下，让大众重新认识或看到自己，以求事业的突破。

节目里，多位姐姐毫不掩饰自己对于 C 位的渴求，虽然见了面都是大型互夸现场，都在说对方瘦了、美了、保养真好，但暗地里也在各自较劲，在主题曲选择上，张雨绮和王丽坤反复问已满的一队有没有人要换出来，还有人在一旁煽风点火，逼着许飞换歌，最后朱婧汐看不下去主动让出位置，上演了一场尴尬闹剧。

“这大概算最难女团了，因为她们都已经成名，也大多经历过争议，年龄到了也都不在乎外界的看法，更注重自身的想法，各有各的脾气，所以可以任性，随便怼节目组，名气大有资源的也不搭理那些小透明，成团是个很大的挑战，不止是外形、能力这些维度，更难的是协调她们的关系。”张松说。

豆瓣上一位观众评论说，“节目的看点不是谁最终成团，而是过程中这些女明星的互动，明星和评委的互动，有丰富的戏剧性，你能看出来有人是真心崇拜，有人是虚假热情，有人是看不顺眼，有人是毫不在意，让我们觉得原来女明星和普通人差不多，节目大概就满足了这种窥探心理吧”。

到处都是冲突，杜华以自身经验和标准给丁当打了低分，丁当就在微博上直接质疑，姐姐们多次表示对评委评分的不认可，郑希怡则吐槽“到了这个年纪还要和大家一起比较，被一些不知道是什么的人去评审”，评审团的几位成员则普遍不看好姐姐们的唱跳实力，觉得成团充满挑战。

她们真的能成为一个专业的女团吗？这是所有人的疑问，但节目组就是要制造传统女团标准和姐姐们争奇斗艳的矛盾，通过做一件看似不可能的事情来完成关于女性自我发现和打破年龄焦虑的议题设置，来击中观众的心理。

正如节目先导词所言，“每个女人，励励一生，都在面对性别与年龄生活与自己的锤问”，不止是女明星，所有女性都在 30 岁左右面临人生的选择与转变，遇

到差不多的迷茫困惑和焦虑，这是能引起共情的核心，也是节目出圈并实现商业价值的保障。

### 自带议题的讨巧和刻意

《乘风破浪的姐姐》广受好评，原因到底是节目本身制作好，还是迎合了大众的情绪？

“如果严格按照一档选秀节目的标准来看，《乘风破浪的姐姐》是比较粗糙的，赛制不严谨，规则不清晰，评委和选手的权责界定也有问题，包括剪辑上也存在一些瑕疵。”张松评价道。“但它最大的优势是打破年龄束缚和女性自我实现的设定，主题太好，技巧倒显得没那么重要。”

张一蓓曾是湖南卫视金牌制作人，担任《天天向上》制片人，现任上海得壹传媒 CEO，在她看来，这档不走寻常路的选秀综艺到底能火多久，是否能从里到外称得上是一档好节目，还需要再观察几集，目前的热度主要归功于前期宣发做得比较好，以及自带议题的热搜体质。

豆瓣的点评中，很多人夸赞姐姐们的独立、自信和勇敢，觉得自己没有那么害怕年龄增长带来的焦虑了，认同节目组想要传达的不同年龄层女性美的多元化、个体化，非常喜欢这种打破固有标签的全新尝试。

剩女、催婚、年龄焦虑、事业危机，中年女性的生存状态在最近几年经常被探讨，中年女演员则是一个典型样本，姚晨在“星空演讲”发表《一个中年女演员的尬与惑》，海清在 FIRST 影展上呼吁导演制片人多给中生代女演员机会，结婚生子远离聚光灯，中年女演员的人生落差比普通人更明显，更容易引起关注。

“对于女艺人来说，年龄本来就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当她们看到年轻小男生小女生通过选秀获得很高的关注度时，她们心里肯定是不服气的，论才艺、论经验、论人品、论敬业精神，一定会觉得自己哪都比年轻人强，但事实就是，这些中年女艺人的机会越来越少。”张一蓓对燃财经表示。

她认为，对这些中年女艺人来说，如果有一档综艺能够以她们这个群体为主角，但是做的事情又跟那些年轻的女生是一样的，这些女艺人会趋之若鹜，因此相比《青春有你2》《创造营2020》，《乘风破浪的姐姐》免去了前期大量的访查海选工作，制作上更容易一些。

抛开制作不说，取得广泛好评的《乘风破浪的姐姐》，真的算得上观众心目中打破常规、重新定义女性价值、发现女性之美的“良心节目”吗？

在节目中，张雨绮自带光环，霸气十足，自信爆棚；金莎、吴昕都敢于突破自己“可爱”的定式，尝试不一样的风格；黄龄、王霏霏直面人不红的质疑；许飞、阿朵坚持自我表达……女艺人们展现出各自年龄和阅历沉淀出的人格魅力，展现出自己真实的一面，来印证节目想要传达的女性个体价值，呈现和年轻女孩选秀不一样的地方。

但张一蓓持有不同的看法：“其实我一点都不觉得这个节目很突破、很反常规，这反而是在迎合大众对这个年龄段女性的形象预设，其实还是一种刻板印象。”

在她看来，节目中女艺人们抢位置、怼评委、摆架子，对赛制的服从性较弱，一方面是因为她们的诉求不是最终成团出道或被经纪公司看上，而是曝光度、热搜和话题性，让观众看到自己不一样的那一面，因此不尊重规则和反赛制成了姐姐们的共性，另一方面，节目组也在刻意强调这一点。

“‘我都这把年纪了，谁听你的安排，谁怕别人质疑我，我想怎么着就怎么着’，这是嘉宾的状态，也没有一个赛制让她们老老实实服从，同时节目组找到这些30+的女艺人，想表现出的就是符合这个年龄段的大女人性格。这是综艺思路，不是真人秀思路，老娘犯不着为了出道豁出命去，老娘就是来玩儿票的。嘉宾在这个节目里风险很小，这是上通告的逻辑，能不能做出真人秀的维度，得再看看。”张一蓓说。

《乘风破浪的姐姐》形式上是一档选秀节目，但设置了30岁的年龄，就是刻意要和其他选秀节目拉开，以此为基础设置话题，表达一种独立性，即20岁的小女孩才眼巴巴地去服从，等待被人选，但到了30岁的年纪，作为已经成熟的女性，要的根本就不是被别人选择，而是自己决定。

“但以这个为卖点的话，在节目中的火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稍微做过了就不那么可爱了，这要看节目组的把控，说实话来自这些女艺人真实性格里的东西，固然可爱，但不意外，里面也有非常大比例的作秀成分，比如那种倚老卖老的感觉，那种被称为‘综艺效果’的东西。”

她认为，这些姐姐们非常清楚，现在已经不能再卖乖，“乖”已经不再是她们的人设，这个年纪咖位，如果还是小女生状，其实并不讨巧，很清楚什么阶段表现什么样的状态，知道该怎么夸张自己的个性，从这一点来说，《乘风破浪的姐姐》根本不是反常规。

“这个节目真正要反常规的话，恰恰是这些女艺人真的像一群十七八岁的少女一样，一群中年的美女姐姐突然洗尽铅华，抛开守成的心态，全部回到自己出道之前的一个状态，回到起跑线，不怕失去，不怕重启，认认真真的跟着一个赛制来试试看，如果自己回到二三十年前，参加选秀节目能不能出道，这才叫反常规。”她说，“大女人把很多脆弱胆怯和自知之明掩盖在霸道的包装之下，相反，接受和服从一个公平的赛制才是真正需要勇气和心理本钱的。当然这样操作难度就大多了。”

从这一点来看，《乘风破浪的姐姐》是一档女权潮流下专为大众情绪和认知定制的综艺，虽在意料之外，但也在情理之中，这也是芒果TV在近几年的综艺制作中精准把握大众情绪的又一体现。

### 芒果TV的爆款密码

一位30+的职场女性对节目传达的理念抱有悲观：“我觉得观众们过于激动了，都想成为姐姐，但最后还是活成了大妈。”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远远无法靠综艺节目的鸡汤来解决，但大多数普通人永远需要这种慰藉和鼓励，芒果TV的很多综艺都抓住了这一点。

从2013年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开始，芒果TV的综艺基因就已埋下，推出了一系列以不同人生阶段的明星为观察主体的综艺节目，满足观众对明星私生活八

卦心理的同时，也可以引发同龄或同阶段用户群体的共鸣，或是为观众的情绪打造出口，发挥出综艺节目的社会价值。

综艺节目是湖南卫视和芒果 TV 的门面招牌，除了《向往的生活》《明星大侦探》这样的爆款外，还覆盖了明星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观察单身女明星的《女儿们的恋爱》，观察男明星独身生活的《我家那小子》，聚焦备婚阶段的《婚前 21 天》，丈夫观察妻子的《妻子的浪漫旅行》，记录孕期的《新生日记》，处理婆媳关系的《婆婆和妈妈》《我最爱的女人们》，聚焦育儿和亲子关系的《爸爸去哪儿》《妈妈是超人》……

从单身到谈恋爱，从备婚到备孕，从生子到育儿，从夫妻关系到婆媳关系，无所不揽，精准触达青壮年及老年用户，凭借综艺领域无法撼动的实力，站稳了中国第四大视频网站的位置。

“我觉得《乘风破浪的姐姐》也一脉相承，做的是一个年轻女孩选秀节目的熟龄女人版，湖南卫视和芒果 TV 近几年的综艺都集中在这个年龄段，背后其实是因为视频网站的崛起，大量的年轻人群已经不看湖南台了，留下的大多数是中年群体。”张一蓓表示。

湖南台收视率比较稳定的节目基本上都聚焦中年人题材，家庭伦理、夫妻关系、婆媳关系、亲子关系，明星的家长里短常年霸占微博热搜，在张一蓓看来，这反而是湖南卫视和芒果 TV 把原来的劣势转化为优势，在年轻观众被爱优腾分流得非常厉害的时候，牢牢抓住了非年轻人群体，确立了自己的江湖地位。

6 月 12 日《乘风破浪的姐姐》上线当天，芒果超媒股价上涨近 7%，15 日开盘，涨幅超 8%，收盘时涨幅 6.5%，目前总市值已高达 1071 亿人民币，一度超过美股上市的爱奇艺。2020 年一季度，芒果 TV 有效会员数已超过 2500 万人，公司储备了 40 档左右综艺内容，预计将在 Q2-Q3 密集上线，类型覆盖职场类、选秀类等，对二季度广告业务和付费会员增长保持乐观。

作为目前唯一实现盈亏平衡的视频网站，背靠湖南卫视的芒果 TV 看起来比亏损不断的爱优腾更乐观，但除了综艺之外，芒果 TV 在剧集、电影方面远远落后，用户量级也相差巨大，盈亏平衡主要还是由于没参与版权大战，但这也成了“万年老四”难以翻身的根本原因。

“买剧太贵，芒果 TV 没办法主打独家剧，对湖南卫视的依赖很大，相比于爱优腾，身为国企的芒果 TV 没办法完全市场化，所以不得不做得窄一些，集中资源去做自己擅长的部分，这样成本会低很多。”张一蓓说。

作为电视湘军体系里的人，她非常希望芒果 TV 能真正跻身一线平台，目前优酷已经全面落后腾讯视频和爱奇艺的情况下，芒果 TV 有希望翻身，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张松为化名。

## 《乘风破浪的姐姐：中国井喷的女团真人秀能否打破女性的刻板印象》

发布时间：2020.7.22

作者：汪宜青

来源：BBC 中文

链接：<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53496290>

新冠疫情的爆发让很多行业陷入凋零，但对中国的网络和电视综艺节目来说却似乎是一场机遇。当人们减少外出计划而待在家中时，井喷的女团真人秀节目成为很多人消遣的选择。

《青春有你2》（Youth With You）、《创造营2020》（CHUANG2020）和《乘风破浪的姐姐》（Sisters Who Make Waves）是这类节目中最具代表性的三个，它们均获得了数以亿计的播放量，有关它们的讨论也几乎无时无刻不出现在社交媒体上。

通过选秀最终组团出道式的节目模式并不新奇，但在激烈的竞争和中国宣传部门严格监管下，制作者们正努力让节目看上去更具备进步意义。例如，《乘风破浪的姐姐》便以选择30岁以上的成熟女艺人参加而试图展现其打破年龄“天花板”的一面。

这种改变或许正迎合了中国年轻人对性别议题日益增长的关注与兴趣。不过，这些娱乐节目是真的促进了社会上对女性刻板印象的瓦解，亦或只是一场营销泡沫？

### “敢”与“不定义”

《青春有你2》与《创造营2020》分别由中国的视频网站爱奇艺与腾讯视频在过去几个月中推出，它们承袭了韩国“Produce 101”系列偶像选拔类节目的风格，通过多次竞演与比拼，由观众从百余名年轻的女性练习生中，投票决定数名最后成团出道的人选。

“敢，我有万丈光芒”是此次《创造营2020》节目的口号。在节目中扮演导师角色的“教练”常以此要求和鼓励参赛者变得勇敢和具有野心。





《创造营 2020》节目中票数最高的七名选手最终以“硬糖少女 303”的组合出道。

该节目打破了以往中规中矩的评级考核方式，在最初阶段，导师们便要求认为自己有实力的参赛者自告奋勇地上台比拼，以凸显竞争的激烈氛围，剩下的参赛者则被询问为何不敢举手参与比拼。

“是我站的还不够高吗？”是该节目在中国社交媒体上成功走红的一个流行语。它源于 23 岁的参赛选手陈卓璇，虽然在当时比赛中名列第二，但她指自己没有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广告机会，因此在发布晋级感言时公然质问赞助商。

“中国传统文化里面女性往往是一个较弱势的角色，”为中国多家媒体撰写文娱专栏文章的吴怱怱对 BBC 说。

“但现在的女性平权思想和激烈的竞争，让年轻人不再喜欢四平八稳的人，而是喜欢自己的 idol（偶像）把自己想要的东西都讲出来，争取资源，”他说道。

在另一档类似节目《青春有你 2》中，“不定义”成为了主旋律。制作方表示，希望打造一个没有刻板印象束缚和定义的女团。

相比于有着传统意义上苗条身材、面容姣好的女团偶像形象，节目组邀请了一些并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女性参加。例如。23 岁的中国吉林女生上官喜爱体型微胖，她一直留着干练的“男儿头”发型，眼神中露着杀气，但她凭借极具张力的舞蹈仍收割了相当多粉丝的芳心。



《青春有你 2》最受观众欢迎的选手是有着中性风格的刘雨昕。

在五月底的总决赛中，该节目中以中性形象著称的选手刘雨昕获得了粉丝数以千万计的投票，最终夺得了出道组合的第一名。

除了长相上的“不定义”，两档节目中也均有一些出身“非典型”的参赛选手。例如，《创造营 2020》中 25 岁的谢安然是一名习惯穿着洛丽塔（Lolita）风格

服饰的商业模特，她并没有舞台经验。而《青春有你 2》选手林小宅则运营着自己的服饰品牌。

### 打破年龄天花板？

相比于前两档以年轻女性为主角的真人秀节目，中国首个主打成熟女性展现自我价值的综艺节目《乘风破浪的姐姐》自 6 月播出以来便“后来居上”，获得更高的关注度。

在这档由中国有着“造星工厂”之称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推出的节目里，参加节目的练习生不再是素人女孩，而是 30 位年龄在 30 至 50 岁之间的、在行业内成名已久的女星。

“30 岁以后，所有的可能性不断褪却，但还可以越过时间，越过自己，”该节目在一开始的宣传片中说道。

今年已经 52 岁的台湾知名演员伊能静是节目中年龄最大的艺人。此外，在 90 年代就凭借电影《人鱼传说》走红的钟丽缇、多次获得知名大奖的演员宁静等大咖也参与进来，为最终 5 人的出道位置而征战。

该节目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爆炸式的关注与讨论，很多网友表示，在节目中看到这么多已步入中年的明星依然为了梦想这么拼，感受到女性的魅力不应被年龄定义。

“成熟姐姐的魅力让我想尖叫，试问看完之后谁还害怕变老？30、40、50 都可以这么绝，”一名微博网友评论道。

据中国媒体报道，在竞争激烈的影视行业里，中国 30 岁以上女艺人正面临更加长的空窗期。在参加节目的 25 位有表演经历的艺人中，只有不到一半的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有一部新作品播出。

吴怂怂认为，《乘风破浪的姐姐》受众主要还是年轻女性，处于即将成家立业年龄的她们往往伴随着焦虑，因此看到这些步入中年的女性仍可以坚持自己的选择后，很容易受到触动。

“她们可能会想到我之后的十年，不管是结婚生小孩，我还是有追求自己喜欢做的事情的选择权的，而不是一定要走非常传统的中国家庭道路，”他补充道。

在中国，围绕女性不婚与不育的话题常常引发激烈的争论。在一些保守的家庭中，结婚生子仍被认为是女性后半辈子获得幸福的关键。

今年 6 月，中国著名舞蹈家杨丽萍因没有孩子而遭到一名网友嘲讽让舆论哗然。今年 62 岁的她曾为了舞蹈事业而放弃生育，但一名网友在她的社交媒体账号上留言称“一个女人最大的失败是没一个儿女”。

### 观念进步还是营销泡沫？

尽管中国当局从数十年前便提出了“妇女能顶半边天”的男女平等口号，但在现实中，出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年轻女性在成长过程中，尤其是就业、婚姻和生育方面，仍面临诸多歧视与限制。

但随着近年来全球化#MeToo（我也遭遇过）运动的影响，有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到女性议题。根据社会创新企业“BottleDream”今年7月发布的一份针对中国年轻人的调查报告，性别平等议题是年轻人最关注的社会议题之一，在12个议题中排名第五。

因此，你或许能开始理解当很多观众看到《青春有你2》里的选手刘雨昕在节目中并没有身穿女团成员惯常的标志性短裙，而是在一众成员中身穿短裤时所感到的惊喜之情了。

不过，并非所有人对这些节目都持褒扬态度。一些《乘风破浪的姐姐》的批评者认为，该节目是在“贩卖焦虑”，想让中年女性模仿年轻女性的模样反而是在“强化年龄歧视”。

在《创造营2020》中，担任导师的黄子韬对不敢上台参与挑战的参赛者语气严厉地说“给你们这个舞台不是让你们来哭的”，也让一些网友质疑这是否是另一种“对于性格的压抑”。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教授曹培鑫认为，标榜“独立女性精神”的女团真人秀类节目是中国日趋成熟的娱乐工业的当代产物，本质上仍是按照套路和剧本进行的一场营销，很难说实际代表了社会观念进步。

“比如，一些中性风格的选手受到欢迎，是因为中性的表达很容易让她在很多选手中吸引观众的注意力，但这并不代表中性本身受到欢迎，”曹培鑫对BBC说。

走非传统“黑”、“壮”路线的王菊在第一季《创造101》引发讨论热潮。



吴怂怂也表示，由于女团真人秀节目在中国流行已进入第三年，观众的审美已经疲劳。强调不同的标签是节目制造商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方法，因此更像是一次“被迫的转型”。

2018年，腾讯视频在中国推出了“Produce 101”系列的第一季《创造101》，随即在中国全国引发收视狂潮。在节目中说话离经叛道的杨超越和走“黑”、“壮”路线的王菊被认为是该节目中最令人意外的“黑马”。

“但其实，大家在电视屏幕上看得到、认得出的女明星，是从事娱乐影视行业的冰山一角，她们已经是符合这个明星制度下的刻板印象的，”曹培鑫说。“很多人是从未成名、从未出现在观众视野里的。”

### 《装成18岁的姐姐，和被嫌弃的成年人》

发布时间：2020.7.31

作者：反裤衩阵地

来源：微信公众号“反裤衩阵地”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dbb9FDnobb5M9ZDfC6Uvg>

《乘风破浪的姐姐们》渐渐开始变成一个奇怪的样子。

节目第一集，温情脉脉地说：“每个女人，砥砺一生，都在面临性别与年龄、生活与自己的锤问，30岁之前，是天生的美好，那么30岁之后，是我们自己的创造。每个年龄的女人，都有她自己的魅力。”

节目组真的找来了30岁以上、不同年龄段的女星，每一个都不算完美，但是每一个都有自己不一样的魅力。

许多女性观众为之耳目一新，鼓舞振奋，以为终于等来了一个展现女性多元审美的革命性节目。

然而一个月过去，等到第三次公演的时候，看的人，尤其是许多原本不看选秀综艺、只是被这节目最初宣传所吸引的成年人，却再也找不到一开始的惊喜，甚至还有一种默默被喂了一泡稀的不是滋味。



绝不是姐姐们的表演不够精彩，或者她们不够努力——能够从自己原有的领域迅速融入青春女团的状态，竭力展现出性感火辣、活力四射的小女孩特质，即使稍稍有些差池，也已经不是普通人可以轻易达到的高度。

最根本的失望，其实是因为，《乘风破浪的姐姐们》不但没有像它一开始宣扬的那样破除对于女性年龄与性别的偏见，反而完全展现了人们对于成熟女性的苛责——经过节目组打造的成熟女性，不管你是谁、之前有什么成就、生没生过孩子，不管你是40岁、还是50岁，你都要看上去像18岁，甚至还要比18岁的身材更火辣，比18岁的面孔更紧更光洁。

做得到，你就是乘风破浪的小姐姐；做不到，你就是平凡生活中面目模糊的张姐、王姐、陈姐。

节目组对于成熟女性的想象只能到此为止，于是所有节目的编排也就到此为止，一切的违和感因此而来——

舞台一定要炸。怎么才算炸？标准是根据后浪的喜好定的：要唱动漫神曲、B站神曲、二次元神曲；一定要说唱，要像个无知无畏的年轻人，噼里啪啦说一大堆“老子好屌好潮好牛逼”的个性宣言；要视觉系、要cosplay、要宅文化、要韩国女团……如果只是安静地唱一首30+成年人听过的歌、或者表演一段展现成熟趣味的舞台剧，行不行？不行。不够炸就一定淘汰。

在这样显而易见的规则之下，不难理解，30岁、40岁、50岁的女明星们，打扮得跟14、5岁的中二少女别无二致，各自绷着一张紧到不可思议的脸，卯着劲儿跳小孩子才欣赏的宅舞。

这种完全按照青少年审美塑造的劲歌热舞、萝莉造型，不是不精彩，不是不好看。只是，原本各有风采、各有姿态的成熟女星，在这节目里明明吃力也要竭尽所能、自我约束、因为做不到时常崩溃痛哭、又互相鼓励十分想赢的样子，并不会让和她们同龄的成年人观众感到被励志，反而无端端显露出某种无法言说的酸楚和难过。



30 岁以后的女性，来这节目想获得新的突破，寻找新的转机——节目组只给了她们唯一的方向：像少女一样唱跳。

她们内心认可这种文化吗？我不知道。但对于她们这些在娱乐业沉浮多年的专业人士来说，不被淘汰，就意味着更多的播出曝光、更多的商务合作、更长的事业热度。

来参加节目的姐姐们，至少都想清楚了是为了什么，凭借着高收视率、话题度，总要有有所斩获——被夸“冻龄”的，拿到了医美代言；曾经默默无闻的，红到天天上热搜。那么，在节目中，老老实实遵循节目组的思路和套路，真的无可指摘。食得咸鱼抵得渴，拿到自己想要的就好。

而我们看这节目真正感到悲哀的地方，其实是对于我们自己。

作为成年人观众，我们被这个节目一开始的话术吸引，热血沸腾地跟了几期下来，只看到美丽背后的悲凉：成年女人如果没办法冻龄、没办法跟上小孩子的潮流，是不是就只能成为没有价值、无人在意的前浪？

真的，节目组是一定做过收视调查的，主力收视群体都在 25 岁以下，你 35、40 岁，不穿超过 3 种颜色的衣服，买得起昂贵的大牌护肤品，爱听齐豫、王菲，能独立思考、懂得提问——对不起，这节目你爱看不看。你对节目能贡献的商业价值极其有限，节目组为什么要讨好你和你的群体？



节目很火，姐姐很好，认真的成年人看得很自伤。

我一个朋友，某个姐姐的经纪人，私下偷偷对我说：“节目播出之前，我对年龄根本没有那么恐惧。我本以为是个励志节目呢，歌舞包装之下，走深度情感路线那种。”

她也是个姐姐，聊这节目的时候，她情绪复杂，她是受益者，也是成年人观众。她最后不住地对我感慨：还不是因为，成熟女演员能上的戏，真的太少了。



这不是一个节目、一个女性群体的尴尬，而是中国女性整体的困境——在社交媒体上、在公开言论中，人们赞赏成熟而独立的女性，支持她们爽快离婚、交小男友、鼓励她们自然变老，但是一旦进入执行层面，进入现实场景，面对切身利益，许多人对女人的要求又立刻回到严苛模式：要求她们隐忍、牺牲、照顾家庭，而且最好别是全职主妇，不然稍有张扬就会被打上“拜金太太”的刻板印象。对女性的真实审美出奇一致地白幼瘦，脸不能垮，身材要紧，看上去要年轻——照这个标准，不是强迫症和完美主义者，真的做不了人们心目中能乘风破浪的姐姐。

还记得看过一部纪录片，叫《中国剩女》。其中一位主角，是来自山东的成熟女律师，30岁刚刚出头，虽然挣的钱也还不足以 fxxk 任何人，但她已经在大城市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不美也不丑，身材不算好但也没啥硬伤，她不是独身主义者，对伴侣的要求非常务实：受过良好教育，愿意尊重女性（跟前任分手就是因为对方完全不愿意分担家务）。但是对于这样基本的情感诉求，她去到婚恋机构，得到的是来自婚姻顾问自觉实话实说式的羞辱：1、你不漂亮，不是美女；2、你的年龄在婚恋市场太大了；3、你的性格太硬，需要柔一点。

看这纪录片的观众都觉得难以忍受，更何况是被说了还要假装没被伤害的当事人？但是仔细想想，对于婚恋机构的人来说，这不过是一单生意，对方这么做，不过是为了提高成单率。怎样成单？首先降低你的心理预期，你必须承认你在这个市场是滞销的，这样才能不断调低议价底线，否则让你抱着“自己这样就很好”的心态，你得挑到啥时候？其次，必须按照好嫁标准改造你，让你从表面上更符合男性的预期，增加中选几率，减少退货可能。

我还认识一个大厂女高管，职业生涯太成功，一度在行业里无人不识君，忙到喘口气的功夫都没有，于是一路单身到40来岁，后来碰到行业动荡，一下子不忙了，才终于有心力谋划一下人生的其他层面。某知名婚恋网的老总是她熟人，于是直接分给她手下最金牌顾问，在年费几十万的顶端人才库里打算给她张罗一个丈夫——然后她遇到了跟纪录片里女律师几乎一样的境地，话术虽然委婉，但意思是一样的：1、年龄太大了，已经不适合生孩子；2、打扮太普通，说话太硬气，去买点儿粉色衣服、真丝茶歇裙、细高跟、化化妆，说起话来多发发嗲、必要时装装傻——总之你处于婚恋市场的绝对劣势，唯一的优势是经济能力不错，但因此更要注意不能伤害男人的自尊心，所以千万不要要求太多。

女高管：……

好在她有 fxxk you money，本来只是想安定一下，被羞辱之后立刻觉悟，在别人的规则里玩当然只能被挑剔，于是干脆痛快肆意地游戏人间。很多人如今谈论她时，并不觉得她是榜样——不显嫩，就是中年女人的样子。没结婚，没孩子，甚至似乎没有固定伴侣。有钱也很寂寞吧？

她过得很爽，只有她自己知道。



某种意义上，这种女团节目和婚姻市场的价值观是一样的，婚姻市场只是多加了一个实用性的要求。

在这种价值观里，成熟女性的 A 面，是努着劲儿成功留住了自己 18 岁的模样，B 面则是面目模糊、失去性别魅力的大妈，非此即彼。所以让这种价值观来给“女性成熟美”做一个展示，就只能是人美路子野、性感、霸气、炸！

成熟的意义，难道不是因为拼过命、吃过苦、有了阅历的沉淀，终于有能力、有底气接受自己，接受不完美的脸、不完美的身体、不完美的人生？在意识到时间逝去之时，能更加专注地创造、而不是强留？拥抱更丰盛、更广阔的生活，把他人对自己的影响降至最低？不放弃美，但美得有纹路、美得有细节、美得有节制？

当然无论多少岁的女性，只要她想，都还是可以可爱、可以性感、可以热舞，但这种可爱、性感、热舞，应该有更自成一体的审美选择而不是降维靠拢——自然，就是最大的自尊。

写到最后，还是有些无法解决的沮丧——如今虽然都在宣称追求多元价值观，但大部分人实际上仍然在偷偷地慕强、媚青。

如何真正展现成年女性的自洽、从容、美好，这显然不是一个高度商业化的娱乐节目想要、应该、能够承担的命题。

那么，就还是祝福《乘风破浪的姐姐们》越办越好吧！毕竟，能让某些体面的成年人通过节目再度获得关注与成功，也是我们这些普通成年人乐意看到的事。



## 《三十而已》热播聚焦女性话题（2020.7）

### 话题始末

#### 2020.7.17-20 剧集开播频登热搜

2020年7月17日，由江疏影、童瑶、毛晓彤主演的都市情感剧《三十而已》在腾讯视频、东方卫视播出，自上档便引发热议。该剧讲述了王漫妮、顾佳和钟晓芹三位30岁的都市女性在职场和生活中面临的多重困境，通过不同人物角色引出了阶层焦虑、低龄鸡娃、沪漂、出轨等热点议题，展现了当今的社会焦虑和多元价值观。

开播当天顾佳的人设在网络上广受热议，#三十而已真实#、#顾佳当妈的修行#、#顾佳手撕小三#等话题登上热搜。童瑶饰演的顾佳是一位全职太太，经营家庭、照顾儿子的同时还协助丈夫维护公司内外关系，被视为理想的妻子和完美妈妈。剧中顾佳想方设法让儿子进入国际幼儿园，而后将自己的付出轻描淡写为“这是当妈的修行”。

7月18日，有网友在论坛发帖质疑作为全职太太的顾佳并不能算是独立女性，而后#全职太太算不算独立女性#这一话题引发讨论。



7月19日，网络上出现“顾学”一词，指顾佳“在当妈的修行、语言艺术、过绿技术、御夫育娃等等层面，做到TOP级体面和满分舒适度的行为”。为了拓展公司生意，她费尽心思打入一场“顶级太太团”聚会，最终以昂贵的奢侈品包拿到入场券，并通过交情获得烟花订单。这一具有猎奇感的剧情，刻意展现了“上流圈子”和阶层冲突，当天以14个热搜词引爆舆论。

### 2020.7.20-7.29 女性角色成为话题焦点

剧集中，毛晓彤饰演的钟晓芹是一个在职业发展上不求上进的普通人，嫁给了事业单位有稳定工作的陈屿。而钟晓芹因为自己写作的爱好拥有高价版权后，夫妻双方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地位发生错位，二人相处逐渐矛盾重生，最终离婚。

7月27日，#陈屿套路追妻#、#陈屿终于开窍了#出现在热搜榜。陈屿为争取复合，故意把家里所有盖子都拧紧，把衣架调高，再自己帮钟晓芹拧瓶盖和挂包，被网友评为“宇宙最蠢直男”，认为二人的情感互动“太甜了”。同时也有人指出，陈屿并未真的做出改变，他此前在婚姻中对钟晓芹实施的冷暴力不能一笔勾销。

### 2020.7.30-8.2 林有有因人设被攻击“绿茶”

角色林有有在剧中被塑造为对有妇之夫纠缠不清的“小三”，因为其外表纯良无害而内心精于算计，被网友识别为“绿茶”。她因工作与顾佳的丈夫许幻山相识，之后在相处中二人发展为情人关系。

在8月2日上线的第30集中，林有有和许幻山发生了性关系。自该集预告播出起，在话题#林有有恶心#下该角色就收获了大量骂声。针对角色的骂声也蔓延到了林有有扮演者张月的社交媒体和真实生活，导致她因此遭遇网络暴力，不得不在微博开启仅7天关注可评论。



### 2020. 8. 3-8. 8 “热搜剧”口碑节节败退

电视剧《三十而已》自上线第一天起便已平均每天 30+热搜的数量刷爆社交媒体，不少网友表示自己“在微博热搜上追完了这部剧”。8月3日，大结局在腾讯视频超前点播上线后，该剧豆瓣评分从 8.3 分跌至 7.4 分。





## 相关文章

### 《“女性的共鸣”，不必是“撕烂那个坏女人”》

发布时间：2020.8.4

作者：萝贝贝

来源：微信公众号“萝严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vPbPWVacEdV-ydKs42bXg>

《三十而已》自从开播以来就每天炸着热搜，而我们上一次的开播测评就写了，好看的其实不在热搜上，而在一些细节和情绪里：奢侈店铺里的氛围，比如日常琐碎导致的冷漠夫妻，为了孩子上幼儿园就能无所不用其极的焦虑妈妈。



(△好评的细节：幼儿园家长群弯弯绕)

但随着剧情后半程不断展开，我观剧的割裂感却越来越严重。热度越来越高、段子越来越多、网络上流传的短视频一个接一个，而真正关于女性的思考却被激烈的话题所冲淡。让我所有体会的细节，都在热搜之外。

大结局来临之前，网络主流呼声是“希望林有有能遭报应”，等正片上线后，群众也不满意，说她挥挥衣袖就走了，当第三者代价太低。





而编剧的回应是，林有有丧失了尊严，离开就是惩罚，这部剧也不是“爽剧”。

林有有在 12 集出现，按照开头顾佳一个橘子就能识别出问题的速度，我以为婚外情故事最多给到五集就可以结束。原本我还非常期待，真正介入婚姻的第三者上线这么早，那离婚和离婚后的故事，应该还有很大拓展余地。万万没想到林有有这就成了后半程剧情的主要矛盾，一路缠缠绵绵到最后集。

看到网上骂林有有骂得五花八门，“茶艺”一词因此走红，我真是哭笑不得。让我们再来重复一下基本常识：在婚姻里有忠诚义务的是夫妻双方，而非外人。出轨是因为出轨者想出轨，而不是坏女人狐狸精在勾引。

尽管许幻山和林有有这两个角色都有人骂，但待遇显然不同。林有有被拆解成了不同层次，以供义愤填膺的道德卫士来解析“如何辨识坏女人”“如何抵御坏女人”，这根本就是在“出轨责任人”上的跑题。再加上还拿出《我的前半生》里的凌玲等角色出来一同游街，厌女情绪分明是加重了。



朋友圈的十万加的爆款里，有几篇写的是“老公出轨”，有多少在浓墨重彩“鉴绿茶斗绿茶”？



(△朋友圈里的爆款测试，看了题目觉得莫名其妙)

而更实际的问题是，林有有这个角色基本上就是用来给观众骂的出轨工具人。

不说别的，一个有北京户口的北京女孩，初入社会就开车代步，家庭条件也不差，放下一切跑到上海去给一个资金链随时可能断裂的有家有室小老板当情人，这合理吗？



(△追剧福尔摩斯们发现，她的身份证 110 开头)

林有有无所不用其极的引诱，已经超出了婚外情的常理，无论是突兀地忽然咬冰淇淋，还是一次次干预他人生活，还有像跟踪狂一样的追求方式，试问哪个已婚人士看了不想跑？别说已婚了，正常人被这样追求，对方招呼都不打就跑到小区物业上班，是要做噩梦的啊。



编剧现在说不想做爽剧，可在这段婚外情的离奇走向中，观众早已被带到“咒骂第三者就等着顾姐来出口气”的情绪中，最后结局又忽然跳回“体面”逻辑，观众情绪早已刹不住车。而真正对于婚姻和人生的探讨，则被林有有发神经倒追已婚男而产生的强刺激，盖过去了。

在出轨剧情发生前，顾佳夫妻就是有问题，妻子求胜心切，为了孩子上贵族幼儿园，带领她的中产小家庭，咬牙跺脚迈进了本不属于自己的超有钱阶级。他们背着房贷搬家，一个客户没了公司资金链就要断裂，许子言真的需要上最顶尖的幼儿园吗？这还仅仅是幼儿园而已。这种为了孩子竭尽全力的焦虑和摇摇欲坠的中产生活，现实里是有的。丈夫和她的价值观分歧此时已经出现。

其他矛盾还有，妻子是会计人格、总经理人格，丈夫是艺术家人格、为所欲为人格。丈夫想吃肉踢球，妻子因为童年阴影生怕孩子任何一次生病都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结果，连丈夫运动项目和吃不吃晚饭都要管。

更有意思的是这样强势的妻子，能力超强，但看起来重度情感鸡汤和成功学鸡血爱好者，对老公时刻用上崇拜激励话术；她还搞风水布阵、推崇各种新兴的高尚生活方式，坚信 21 天就能改变人生习惯。这当然是她自律和成功者人格的一部分，但也埋下了她性格里不接受别人弱点、太容易相信成功学的伏笔。

夫妻两个人开头的设定其实非常好，远远比一个庸俗的出轨故事吸引人。丈夫当然可能在重压下选择出轨发泄，但绝不应该靠林有有发疯一样的介入婚姻来推动情节。而当林有有一个工具人可以带动全剧的流量时，顾佳夫妻能衍生出的普遍意义：是否应该为了孩子挤进另一个阶级、赚钱和理想如何均衡、小企业主的脆弱光鲜，夫妻节奏不一致，哪怕非常相爱也会有痛苦……这些叙事统统退到了次要位置。

顾佳被太太们算计是一个华点，哪怕是前面的半吊子土豪故事，有了这样一记打击也颇耐人寻味。顾佳选择用理想来做茶厂、选择带孩子去乡下过一种宁静的生活，本该是人物转变的一部分，是对于“我们必须全方位努力有钱成功”的都市病的一种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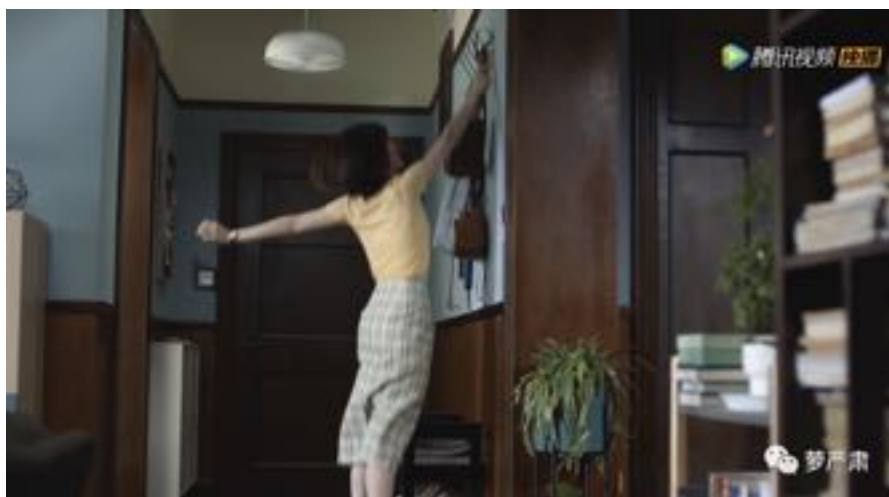
非常可惜，不是观众每个观众都对这个结局满意。这不是因为观众层次不够，也不仅仅是因为观众就想看爽文（虽然爽文的确是有深广的市场）；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是，电视剧在林有有带了无数流量之后，留给夫妻危机，留给顾佳重新思考的空间已经不够了，剧情没有笔力去描摹这些更常见的生活烦恼，观众也没有精力去琢磨这段婚姻里除了“坏女人”之外到底还有什么。



（△微博投票显示，更多网友想看“爽剧”）

好设定、好开头，越展开越偏差，也出现在钟晓芹这条线索里。钟晓芹夫妇登场是国产《最高的离婚》，离婚后却变成了言情小说里的“追妻火葬场”（意为刚开始不在意女方，再追回女方就要费很大周折）。离婚后，陈屿在二人相处里没有边界感，在女方醉酒情况下就去给她换衣服，抢厕所的方式就是直接当着女方的面解手。

陈屿追求前妻的套路不是理解对方，而是“给她制造困难，她就会需要我”。这夫妻二人的相互谅解看起来只是因为“现在故事需要我们复合”，而不是一个反思亲密关系的过程。





(△陈屿故意把衣架调高，等待钟晓芹的求救)

公司的“小狼狗”钟晓阳和陈屿的毛病类似，他的喜欢是干预性、入侵性、主宰性的。我感受不到他的尊重。钟晓芹没离婚时他单方面过度热情，超越同事边界。钟晓芹离婚后他油腻的撩妹套路全开，吓到观众。

一个 30 岁有勇气离婚自立女性，想要的爱情核心是什么？当然是尊重平等啊！为什么这个故事能写好婚姻的鸡零狗碎，却写不好成年人之间真正罕见的吸引力呢？钟晓芹夫妇的问题真是很常见、而且写得很好，但在复婚阶段，两个过去所有的问题几乎都没有解决，男方工作不知道为什么不忙了，二人的复合不像是成年人的自省，让人很不踏实。

王漫妮这段，“梁海王”出现时人物反复纠结，招了不少骂。我个人认为，这部分的纠结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中国孩子从小受到的就是各种不容置喙的“三观正”教育，对于人性和感情的弱点却鲜有体会和谅解，学校里伟光正，踏入社会后面对的又是无处不在的鸡贼和油腻。

再加上大部分当代都市女性都要处理价值观冲突问题。即，独立工作会赋予女性自尊自强这些价值观，但家庭、社会的成见又会使得女性觉得潜意识里认为必须找一个百分比比自己强的，可以给自己带来阶级跨越的男人。王漫妮身上的矛盾虽然夸张，但也是有代表性的。

还有“梁海王”养成王漫妮这个这段，虽然在写消费上常常让人觉得尴尬（例如 82 年的拉菲这种不切实际的炫富梗），王漫妮的情绪复杂倒也成立。但有一个基本意思是对的。有钱男人会升级女孩的消费，让女孩脱离原有阶层，却不可能给她独立行走的能力。梁正贤只让王漫妮认识朋友的情人，因为有钱人的江湖规矩是，大房是要带给大房认识的，情人是要带给情人认识的。此外他还把王漫妮赶出男人的谈话，赶回老板情人们的场子里，可以说是狠毒的养成了。一边给小恩小惠升消费升级，一边剪掉她的翅膀和自尊绝不手软。

王漫妮有了男人送的车却停不起车，这个细节非常好，刻薄又现实，既是对物质女孩一种更深的引诱和刺激，也是对自尊女孩的一种警醒。而王漫妮是物质又自尊的矛盾体。

赵静语出面来打击王漫妮时，自陈自己已是没有生存能力的女人，这个情节我也挺喜欢。人都应该是有血有肉的，谁都有自己的困境和挣扎。只加一笔，赵静语就不再是打击情敌的宫斗戏女主，而是男权社会塑造的困顿金丝雀，比工具人林有有写得好多了。





其他观众认为的槽点，比如把王漫妮老家写得太穷乡僻壤，对体制内生活有刻板印象，这些都我觉得是有毛病，但也可以忍受，能写出大都市漂泊者回家之后的落差就是很好的。而我真正心存疑问的是，王漫妮回沪的机缘，为什么是通过梁正贤的人脉呢？这部分剧情太离谱了，收购顶尖奢侈品集团的老大，随随便便就看上了一个朋友的前女友开出诱人条件，这不是开挂吗？再一次通过老男人的关系，还要受到他的语言性骚扰，更令人不适。

我觉得尤其可惜的是，开头现成有一个买百万珠宝的白手起家女人，为何不把她作为王漫妮日后的转机，既是王漫妮认真工作的回报，也可以突出女性互助的主题。

还有个不太重要但有些遗憾的问题。越看越觉得，三个女性的友谊，好像是只是“领到了友谊设定”，但不知道为什么她们能跨越各自的阶级立刻做到彼此交心。是不是不如做成“盟友”，高贵社区的超级妈妈、没有上进心的物业工作人员、打了鸡血的奢侈品店员，分属不同圈层，如果她们以“盟友”起，以“友谊”收，会不会更令人信服，另有一种感人呢？

昨晚超前点映的大结局一出，很多观众都说受不了。顾佳为什么要负担烟花厂还要去乡下？王漫妮怎么放着现成的店长不做？钟晓芹怎么就复婚了？其实如果前面的剧情能少一点激烈火爆，多一点踏实的人物心路历程，这样的安排也许能获得更多认同。

顾佳到乡下，是有了自己的理想，终于放弃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的鸡血教育观念，还把自己放到了孩子、家庭、爱情的前面。王漫妮放弃柜姐生涯，是要

半工半读深造，找自己更多可能性，再说她就是被那个海归空降的年轻女孩抢走过位置，想读书也不是完全不成立。钟晓芹的转变，本应该是在亲密关系上的认知更进了一步，不再做一个父母保护下经常回家的乖乖女。

但是，如上文所说，现在《三十而已》结局不是每个观众都满意，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中段剧情的跑偏，笔触都用去写刺激，人物转变的逻辑链就非常薄弱，还有不少缺失，比如复合夫妻的转变更像是短暂性的而非根本性的，让人很不踏实。大家的观剧心理已被热搜和短视频牵引到“爽剧”模式，这时再换频道讲成长、讲和解，有点晚了。虽然成长、和解这些设定本身目标是好的。

但我很犹豫的是，光指责创作者的跑偏也是狭隘的，这样一个故事，是多重因素共同塑造的。首先我们都知道，创作者的书房里，有一只大象。我们不太可能在电视里看到财富的真面目，也不太可能看到直抒胸臆无论三观的都市欲望。复杂因素作用之下，行业现状如此，卫视上星剧暂时回不到 20 集就大结局的年代了，如果《三十而已》可以做到 20 集，它可能比现在优秀得多。

其次，观众和创作者，社会和创作者，是相互作用的。创作者已经接收到了“市场需要中女故事”的反馈，纷纷开动起来，也拿出了全新的设定。但创作者们真的完全从陈旧里走出来了吗？大家完全都理解当下性别观点的思潮了吗？怎么就如此轻易地写出前夫深情就能未经允许给前妻换衣服、追妻就是给她生活制造困难这么奇怪的“爱情”呢？

即便有新的价值观，在呈现上步子要迈出多少，片方是必然有市场考量的。社交网络上辨别追讨女性第三者（甚至只是疑似第三者）有层出不穷的理论，这些发声远远大于惩罚出轨男。人们开始觉悟，要欣赏岁月之美成熟之美多样性，又依然对女性的外表挑三拣四。现实里连“剩女歧视”都还很常见，杨丽萍依然被质问为什么不生孩子。

那么，一部“主流”电视剧，可以在女性价值上前进多少呢？在大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不可能完全摒弃自己的商品属性，更加女性主义更加冷静思考的叙述，只能在更开放和多元的大环境里产生。更何况，这一个月来，市场的反馈，客观上鼓励着那些明知道庸俗却会“爆”的套路。

实践证明：把第三者当作靶子，可以一石激起千层浪；恋爱中男性不断越界被认为是宠溺而非不尊重；女性的欲望在符合道德准则时，才相对安全。

www.sohu.com › ...

### 顾佳用三招，霸气手撕林有有：“你没有钱我送你，后会 ... - 搜狐

2 天前 - 电视剧《三十而已》，很多网友追到尾声时，就想看到女主角顾佳（童瑶饰演）手撕小三，“绿茶”林有有，而接下来的剧情，就将上演这一桥段。

k.sina.cn › ...

### 顾佳简直是手撕小三的教科书

01:46. 顾佳手撕绿茶有被典到美女姐姐还不如独美和小姐妹一起不是更. 02:58. 小k 要被气死了, 顾佳快来手撕渣男脚踏绿茶..... 01:52. 顶级富豪聚会顾佳突然翻脸 ...

3g.china.com › mill › yule

### 顾佳发飙手撕林有有，绿茶小三对许子言下手了

4 天前 - 《三十而已》近期的剧情已经进入到了高潮，许幻山的形象被大家称之为“山渣”，对于渣男许幻山多讨厌，对林有有就得多恶心，而最后，顾佳手撕 ...

fashion.huanqiu.com › article

### 手撕绿茶的顾佳让人看着好爽！ - 时尚

这一次大获全胜的顾佳，正是童瑶经历过无数成长后，才塑造出来的角色。

罗严

所以我常常觉得我没有本事给国内的创作者们提意见。我以为女主角直接动手这个情节，是不合常理的、夸张的，但这是第一个爆的剧情。我以为第三者不应该成为一对优秀恩爱夫妻反目的主要矛盾，但“林有有”给了全网长达半个多月的激烈情绪。

无论如何，我依然渴望在国产影视里看到更多能触动我的女性叙事。非要选择的话，哪怕是现在的《三十而已》，我宁可这样咀嚼出它的真实与浮躁，尝试和走偏，也强过大部分双脚从未站在地面上的国产工业糖精。它触动我的部分也值得被分析和解读，因为我不想永远在海外都市故事里隔着文化寻找我的生活。



(△租房一族都曾被水泵细节戳中)

或者我还有一点自以为是的建议，当部分观众看完电视剧很想批评时，如果批评意见仅仅是“不够爽”、“第三者怎么一点都不惨”，那么也许，可以换个视角想一想。与其跟这样一个工具人角色较劲，不如问问，我们何时能走出思维陷阱？

比如，女性的集体共鸣，并不需要通过咒骂一个不可能成立的“坏女人”来完成。

## 《〈三十而已〉：女性为何如此焦虑？》

发布时间：2020.08.07

记者：潘文捷 编辑：黄月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784039.html>

近期屡攀热度高峰的综艺节目《乘风破浪的姐姐》和国产剧集《三十而已》都抓住了“三十岁”这个点。前者在文案当中明确写道“三十岁以后，所有的可能性不断褪却”，三十岁仿佛成为了人生至关重要的一道门槛，而围绕后者展开的话题则不禁令人疑惑：才三十而已，女性为何已有那么多焦虑和不安？

诚然，在效率至上的社会，人人都面对着现代性对生命的全新诠释，认为尽快取得更多社会性资源并将其据为私有，方能实现对生命最好的利用。故而在三十岁前后要找到人生目标和职业方向，要找到结婚对象并组建家庭，一路积累财产、养育子女，巩固并提升社会地位，奔向更美满富足的未来……而对于女性来说，这些要求的难度又加了倍——今天的女性既要获得和男性一样的成功，同时又必须成功地做一个女人。当我们在说三十岁的焦虑时，绝不仅仅只是年龄的焦虑那么简单，《三十而已》从阶层、职场和婚恋等各个方面向女性扔出了焦虑炸弹，而这些炸弹之所以能够炸得响亮，正是因为现实中的人们也面临着类似的不安。

### 阶层焦虑

《三十而已》这部剧集对以富太太圈为代表的上层社会持一种批判态度，而对顾佳家中保姆这一阶层又基本完全无视。剧中所展现的中产阶级的社会地位稳定性极低，以顾佳为例，她之所以在太太圈打拼，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和丈夫许幻山一起创立的公司一旦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刚跻身上流社会的他们就要掉落回去公司做高层的命运，而这是她不想看到也不愿接受的。她接下来的买茶厂等操作，也都是为了巩固社会地位，缓解不安和焦虑。

从中不难看到中产阶层对社会阶层流动的“危机感”——向上跃升难度匪浅，向下的通道却顺畅无比。这也是顾佳焦虑的源头所在。向上攀登的美梦像烟花一样易燃易爆，让人神经紧绷。他们的朋友沈杰经营的烟花厂发生了安全事故——其父亲在“儿子发迹之后就像金丝雀”一样过上了好日子，结果一夕之间出现变故，落差太大，精神受到极大打击。这个插曲时时刻刻警醒着顾佳向下坠落的风险。



《三十而已》剧照 顾佳在富太太圈进行打拼

该剧中白领王漫妮的职场故事也是一段艰难向上攀爬的故事，公司内部的晋升通道也很狭小，攀升十分艰难。在这条职场斗争的辅线中，观众可以一睹公司内部宛若宫斗一般的残酷竞争和尔虞我诈。

德国社会学家埃利亚斯在《文明的进程》一书中对德国早期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做出了这样的分析：“与民众相比，他们可谓精英。但在那些宫廷贵族的眼中，他们仍属于下等人。”《全球中产阶级报告》作者周晓虹看到，对地位、权力的追求是中产阶级区别于其他阶层的主要特征之一，中产阶级的根本特征或许就是围绕着地位而展开的。

“在经济方面，中产与无产阶级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作为工薪人员，他们与生产的关系相同；而就社会地位而言，他们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群体。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中产阶级的这种地位总是尴尬的、暧昧的，让人不置可否。在社会等级结构中，中产阶级是最为敏感的群体；在社会变迁中，它又往往是最为脆弱的群体，这一切都成为中产阶级的不安全感、不确定性和对社会地位的焦虑之源。”

但是我们要问，为什么这样的不安全感在三十岁就早早出现了？在电视剧里，30岁的王漫妮在辞职后寻找工作机会，猎头告诉她还是得从初级销售做起。这不由让人想到此前一篇流传甚广的文章《一位15年资深HR直言：清退35岁以上基层员工，早已是公开秘密》，说的是公司在裁员时清退35岁以上的中年人早已成为不争的事实。《21世纪经济报道》也有文章指出，中国之所以出现“35岁现象”，是因为劳动力长期比较充裕，年轻人更能加班熬夜、成本又低，且过去的粗放式发展模式不太依赖经验和技能，很多工作成了“青春饭”。如今中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与优胜劣汰带来的就业调整阶段，人们的危机感更强了——“对很多中国人而言，在35岁前仕途没有很好的起跳，意味着丧失机会。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政府、事业单位与国企。”

不少评论将“35岁现象”归结为那些在职场上遭遇歧视的中年人没有自我提升却自我感觉良好，但反过来讲，那些努力工作的人，真的就一定能够跳出其所在阶层吗？在《21世纪资本论》一书中，作者托马斯·皮凯蒂（Thomas Piketty）认为，人们曾经相信经济增长的大潮会让所有群体共享增长的红利，可更长时段、



更多类型的研究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劳动收入的不平等只是温和的不平等，房地产、金融资产等资本收入的不平等才是极端的不平等。财富阶层已经清晰地出现——有的人拥有各种形式的财产，而有的人白手起家，月入万元也难以在大城市过上想要的生活。

## 婚恋焦虑

正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学教授阎云翔在接受界面文化采访时所言，近年来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固化，上升渠道被堵塞，在国家提供的制度性安全网络越来越少的情况下，人们唯一可以依赖的就是家庭，这导致家庭的重要性正日益上升，人们的择偶标准发生改变。在《三十而已》中，王漫妮（谐音：want money）想要找一位浪漫专一且有钱的男朋友，这也代表了今天很多女性的婚恋需求。市场经济以金钱作为核心标准，效率至上，其逻辑正逐渐渗透到整个社会，原本以美学的、情感的标准来加以衡量的人和人之之间的关系，也正在向金钱的标准看齐。

因此我们看到，在生活中，人们经常从经济理性角度谈婚姻——婚恋是“市场”，婚姻被看作是“资产重组”，网络上有一则段子说的是“两个北京土著结婚，相当于两家上市公司合并；而外地人和北京人结婚，相当于借壳上市”。这既体现了商品经济对家庭的冲击，也反映了父权社会对女性的污名化，比如“女人就像圣诞树，过了 25 就不值钱了”这类说法。在父权制与资本主义合谋的讨论框架中，女人必须在一个非常狭窄的年龄段迈入婚姻。未婚发生性行为会受到荡妇羞辱，年龄大了还未结婚也被羞辱。作为女性，不论是年龄大了，还是同过居、结过婚、堕过胎，在婚恋市场上无一例外均会“贬值”。

通过新自由主义强调的个人奋斗，女性就能够逃脱这一切非议吗？从《乘风破浪的姐姐》里各位姐姐“一定要把金莎嫁出去”来看，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因为事业上的成功，几乎没有人会在明面上非议 37 岁的金莎“贬值”，但这只不过是阶级优越掩盖了其性别劣势。学者戴锦华曾经表示，女性的衰老、残疾、贫困、少数族裔身份、生活在边远山区，这其中任何一种劣势增加，女性天然的劣势就会被放大。

婚恋和金钱挂钩也并非什么新鲜事。《为爱成婚》作者、长青州立大学教授斯蒂芬妮·孔茨看到，实际上，曾经全世界大部分社会都把婚姻视为一种非常重要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精英阶层借此巩固财富、积累资源，把无关的个体和“私生”的家庭成员拒之门外。那时候，婚姻不可由两个当事人自由做主，特别是如果当事人的决定是基于爱情这种既不理智又转瞬即逝的事物的时候。到启蒙运动时期人们才提出，爱情才是婚姻最根本的动机。自由恋爱的出现让接下来 150 年里的人们努力在婚姻当中寻找幸福，伴侣也从生活伴侣成为了灵魂伴侣。在 19 世纪，男主外、女主内的新观念开始被绝大多数欧洲人和美国人接受。

从家长制包办婚姻的旧制度到爱情为本、丈夫养家的婚姻，似乎是一种进步。但在最近几十年间，后者也开始遭到质疑。20 世纪 60 年代反对种族隔离和越南战争的政治运动带来了一场和家庭关系更加密切的斗争，一场针对过去女性角色和求爱、婚姻全套信仰的攻击。对今天的男女来说，从朋友做起，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关系尤其重要。当婚姻的缔结不再是因为姻亲和社会的压力，或是两个无法胜任对方工作的人的相互依赖，婚姻里持续的情感投入就必须取代外部的束缚，成为一段关系的定海神针。



而今日社会且新且旧，各种思潮泛滥。女性想要寻找互相尊重、可以提供情感支持的恋人，想要找到爱情，但同时依然受到重重桎梏。像《三十而已》王漫妮、《欢乐颂》樊胜美这样想要寻找有钱男性的女性，并不应仅仅被斥责为拜金、“捞女”，而拒绝深究其背后原因。

随着房价快速攀升，原本希冀成为都市主人的中产，如今连成为房奴的资格都很难获得。在界面文化的《今天的爱情观成为保守回潮的标志了吗？从祝英台应嫁马文才说起》一文中，作者林子人提到，今天，公共领域和家庭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不断加剧，财富和经济资源分配日益向男性倾斜。以住房为例，近七成男性单独或与家人一起拥有个人住房，但只有不到一半女性为房产持有者。如人类学家项飙所言，如果人人都应该拥有和享受的、生命基本活动所需的起居空间，也成为了需要拼搏占有的财产，人们也很难获得安详、得体、自洽的生存状态了。住房只是经济资源不平等的一例，更不用说难以实现的“同工同酬”等等了。在这种情况下，在经济资源方面处于严重劣势的女性，即使不是为了通过婚姻获得阶级跃迁，而只是为了有个地方住、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也不得不充分考虑男方的经济情况。

在婚恋阶段，一些女性已必须考虑如何背负婚后育儿的压力，生育后女性进入/回归职场面对的敌意将更大，更可能被假定为不务正业的、没有职业追求的、会为家庭牺牲事业的，其社会评价、薪资和升职机会无一例外将受到负面影响。在资本拒绝补偿、国家提供的制度性安全网络越来越少的情况下，一切都需要家庭来买单。

### 育儿焦虑

对大部分人而言，婚恋问题一解决，育儿焦虑接踵而来。《三十而已》剧情的展开，就始于顾佳一家背负大量贷款、千方百计送孩子上私立双语幼儿园，获得赢在起跑线的教育。为了争取幼儿园的入学机会，顾佳给王太太做蛋糕，随叫随到，把平底鞋让给她，自己光脚走二十多层楼……为什么无论如何都要进入最好的幼儿园？这其中的焦虑到底在哪儿？在接受界面文化采访时，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刘云杉看到，今天中国的社会结构开始日趋稳定，防止下滑和力争向上，成为所有阶层在代际传递中的日常焦虑。

教育作为传统的上升通道面临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它不仅关乎个人的命运，更影响着整个家庭的运势。教育变成了布尔迪厄所说的“社会炼金术”，成为以家族为单位的积累、传承与努力的结晶。刘云杉告诉界面文化，“教育当中，既有底层的平等诉求，也有中间阶级经营、投资的策略，还有隐秘的财富阶层对继承人的传承和庇护。教育变成了一种赌博，成为各种力量的博弈。”与此同时，教育改革也加深了育儿焦虑，如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渠敬东所言，今天教育最大的问题是，国民教育里最好的资源都退出了教育，每个家庭因此为市场付出了巨大的成本和代价，“孩子从小就明白，拿高分是用资源换来的。”



《三十而已》剧照 顾佳和儿子

好的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要考入好的学校，更意味着文化资本的积累。《出身》的作者劳伦·A·里韦拉发现，即使进入了好的大学，一个人在找工作时不能够正确展现文化技巧，也很难谋得理想职位。这与布尔迪厄说的文化资本、惯习等概念密切相关。在《欢乐颂》中，安迪不仅处于较高的社会阶层，而且对家居、服装、文学艺术等都有较高造诣，对王小波、东野圭吾、德沃夏克信手拈来，曲筱绡则因为不懂莎士比亚、不懂赵医生喜欢的音乐会而落得尴尬。在《三十而已》中，暴发户也争先空后为自己添置文化资本，例如王太太附庸风雅要给自家购买“梵高的睡莲”，要学习英国贵族喝下午茶，结果因为“high tea”“low tea”不分而遭到笑话。

如今，人人都了解了文化资本的重要性。《娇惯的心灵：“钢铁”是怎么没有炼成的？》一书指出，在中产阶级以及更上层的家庭里，无微不至和精心保护变成了新风尚。这些家庭给孩子过度的保护、规划和教养，以便让他们在竞争力获得先机，不仅要上最好的学校，还要参加安排得当的活动来帮助孩子熟悉成年人的行事作风。这样的“精心栽培”（concerted cultivation）让孩子之间形成一种“履历的军备竞赛”，就像《优秀的绵羊》作者德雷谢维奇看到的：拥有更多，唯一的意义就是超过其他每个人；没有哪个孩子必须要参加 11 项课外活动——除非已经有学生参加了 10 项。残酷竞争之下，父母寝食难安。

很多时候，育儿和竞争的责任落在了母亲肩上。人们仍支持传统的性别化分工，特别是涉及家庭内部的照料工作时。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宋少鹏提出，科学主义的“母性”加上传统性别观念的母职，市场化之后家庭重要性加强，独生子女政策也加强了对母职的要求。即便像顾佳一样拥有雇请育儿师的条件，可以摆脱体力上的照料负担，巨大竞争压力下的母职也依然艰辛。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可提出了“母职的经纪人化”的概念，指母亲的角色正逐渐变成一个新的经纪人——选择什么样的学校、进什么样的机构和培训班、选择什么样的老师和学习同伴，都要靠母亲来经营。学校提供的服务和网络课程、校外课程等等构成了一个课程超市，作为精明经纪人的母亲可以为孩子量身选购，

母亲成为了连接家庭、学校和市场的枢纽。“经纪人化”愈发强调了母亲责任的不可替代、完全以孩子为中心，情感卷入越卷越深，母职越做越多。

即使女性担任全职妈妈以完成密集母职的任务，焦虑却可能不减反增——手握财富和权力的男性可以选择善待女性，也可以随时让她们出局。剧中的顾佳已经有了自己的一份事业作为保障，而现实生活中许多被抛弃的女性本已处于职场劣势，社会也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机制。如果既要包揽母职、家务劳动又要外出工作，那么育儿的母亲又往往会陷入另一种困境——丈夫既拥有免费的专职育儿妻子，又会因为女性在职场上收入处于劣势，而日益巩固其男性家长权威。

无论如何，三十岁的焦虑都来得太早了。据美国达特茅斯学院经济学家布兰奇弗劳尔与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学者奥斯瓦德的一项调查发现，来自 55 个国家的调查对象在 46 岁时心态陷入最低谷。三十岁，真的还很年轻。在苦苦追求成功、稳定、上升的过程中，我们终会进入一个作家杨照所说的悖论境地——“正因为你那么焦虑，你不能急。”越焦虑越是要慢下来想想清楚，而不是胡乱抓住所有看起来像救命稻草一样的人或机会。这大概也是为什么王漫妮在上海打拼 8 年后最终决定去留学的原因。我们都需要一个机会，拉开一段距离，慢慢思考一下三十岁的人生。

## 《听见她说》女性独白剧上映（2020.11）

### 话题始末

#### 2020.11.9-11.11 国内“首部女性独白剧”官宣

《听见她说》是腾讯视频推出的女性独白剧节目，改编自英国广播公司第四台于2018年开始制作的女性独白剧《Snatches: Moments from Women's Lives（她说：女性人生瞬间）》，由赵薇担任发起人，演员、导演、编剧、监制等均为“零片酬”参与。

全剧由《失眠人的梦》《她和她的房间》《魔镜》《时间表》《云重传》《许愿》《重塑》《完美女孩》八个单元故事组成，分别呈现全职主妇、家庭暴力、容貌焦虑、年龄焦虑、重男轻女等议题。

2020年11月9日，节目官方微博账号@腾讯视频听见她说 发布官宣海报。次日 至剧集播出期间，赵薇及几位主演发布微博长文，阐述对所饰角色与剧情的理解，呼吁关注当代女性生存困境。



赵薇  11-12 12:01 来自 iPhone 11 Pro Max +关注

那些让我们痛心动容的，也是她们每天都在面对的。原生家庭、重男轻女、容貌焦虑、大龄单身、全职主妇、家庭暴力、中年危机、物化女性……这些关键词描绘出了不同的#当代女性生存痛点#。筹备两年多的八集国内首部女性独白剧#听见她说#即将和大家见面了，我们用独白剧这种更纯粹的形式，聚焦女性问题的表达。希望可以借这八个主题独白剧，让社会、让更多的人去关注女性困境，我们一起共同面对女性问题，用女性力量，为女性发声。感谢故事背后的同行们，优秀的女演员们和优秀的导演、编剧以及制作团队加入到这个项目中，和我一起讲述有力量的女性故事，让这个题材可以更好的呈现在大家面前。我是发起人赵薇，让我们一起听她们说。



杨云 

4分钟前 来自 真我X7 轻潮闪光旗舰

#听见她说#这次接到偶像@赵薇 邀约的时候 很激动但又很忐忑 因为这是一个独白剧 20多分钟7页纸 全程都是我自己在对着镜头说 拍的时候我好几次都说不出话来 不是因为台词 而是因为这个故事是在这个世界上某个角落里真实发生的#当代女性生存痛点#

有人说 幸运的人，一生都被童年治愈。不幸的人，一生都在治愈童年

我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 把这个独特又普通的她 带到大家的面前 让每一个感同深受的你 都能够感受到一些温暖和鼓励 或许我们没有办法选择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 但是我们可以选择给自己一个怎样的未来

这个剧名叫《许愿》我很喜欢它的名字 我也想许一个愿望 愿我们都有勇气 去打破桎梏自己的过去 拥抱自己 因为你们 值得世间一切的美好

我是杨云 让我们一起关注女性问题 一起听她们说 [收起全文](#)





白百何

2分钟前 来自 iPhone XS Max

#听见她说# 里，程莉娜的她，和很多“幸福”的女性一样，生活在没有问题的正常生活中。她们不一定是全职太太，也可能是专注在事业中的独立女性。没有物质生活的负担，快感生活也算安稳。但她们就是感觉哪里不对，她们对生命有一种“由衷的悲伤”，会在夜深独自发问：“难道就是这样吗？”因为没有抱怨的资格，久而久之几乎放弃了感伤的能力。剧目的名字叫《欠别人的梦》，女主角在梦中看到自己，她感到悲伤，但就在那时，她醒了，“由衷的悲伤”让这个梦结束了，我是白百何，让我们一起关注#当代女性生存痛点#，一起听她们说。  
[阅读全文](#)



咪得的微

2020-11-10 来自 HUAWEI PAD Pro 5G

初次尝试独自桥，在#听见她说#《重塑》的每次围读会上，都会有新的想法碰撞发生。  
#当代女性生存痛点#这个词很大。它的背后可能会是一次次痛苦的重塑；它也可以很小，或许就在我们周围。

小时候，  
母亲总说“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样子”；  
人生过半，行至中年，  
“好妻子”“好妈妈”的称呼本身又成为了一种压力。  
传统的社会分工和角色定位，  
让一代代女性来自山川湖海，  
却困于昼夜、厨房与爱，  
更因为中年危机带来了习得性无助。  
成年人的世界，不存在永恒的靠山。  
你的安全感，来源于精神的独立和内心的平静。  
希望每位身处困境的女性，  
都能在痛苦中释放压力，重塑自我。  
给自己一点坚持和耐心，  
也给好造一些时间和准备。

我是咪梅，让我们一起关注女性问题，一起听她们说！[收起](#)







齐溪

2020-11-18 来自 iPhone 客户端

昨天，《听见她说》上线了，容貌焦虑这个问题开始有了讨论。

记得在决定考中戏的时候，我不敢告诉别人我想去学表演。

因为觉得自己眼距那么宽，鼻梁那么塌，加上脸上的雀斑，怎么看都和印象中的女演员无关。就在这个时候，身边的“好心人”支了一招：其实你垫个鼻子会好一些。

那阵子特别害怕有人知道我想去考表演，因为每到这个时候我就会收到特别多的修改意见——关于容貌的修改意见。

意外来自我考学时偶遇的一位监考老师，他说：演员的模样就是要各有特色，高矮胖瘦生旦净末丑。只有这样，各种扮相的人物，形色不一的人，才能凑成一台戏。真正的好演员他不是由样貌去定义的。

世界上每一片树叶都属于自己的纹理，每一个人也都是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的。

从那以后我坦然接受了自己好和不好，我很感谢那位老师。

这次@赵薇 导演找我出演 #听见她说# 系列的《魔镜》，第一次听到这个想法的时候我就有了感同身受的体验。作为演员的这几年，好几次素颜演戏被点评太丑，我也惊讶过，难受过。现在再回头看，就更心疼《魔镜》里的她。“她”对自己容貌的焦虑到了一个不能与自己和解的程度。

妆越化越浓，人越活越累。

或许这便成为我们每个女孩内心阴影的一种缩影。

可这是为了什么呢？她也自我怀疑。

她想起小时候因为样貌被人用言语刺激过，也因为样貌被自己喜欢的人忽视过。她在意了...她在意了别人的看法。

所以在网络和美图里越陷越深，给自己的心和脸都砌上了厚厚的墙，看着无比坚强。

可是也把自己的心深深地藏在了墙后面，妆越美，心越脆。

如果没有那些指指点点，她一定会比现在更快乐。可是如果逃不掉被指指点点，那也不用着急让所有人都满意，没有人是完美的。她也值得被真正欣赏她的人关注。

之前有观众问我，什么样的女性是美的？

我想了想说，其实每个人都是美的，跟样貌无关。

“美”是一个多翻达的词啊，为什么只能形容眼睛鼻子嘴呢？

你气质好美，你工作的样子很美，你的谈吐很美，你勇敢的时候好美，你傻乎乎的时候最美.....

我们当然不抗拒让自己变得更漂亮更美好，若想追求就大胆追求。

只是，认可自己的独一无二，相当自信地接受全部自己，自由，奔放，用全部生命力点亮自己，那多美！

那就不止是长得漂亮，那就是活得漂亮了！

我希望有一天我们可以不再为自己的容貌焦虑；

我希望有一天我们可以不再活在他人的指点评价之下；

我希望有一天我想变得更美只是为了更欣赏自己；

我希望有一天这个世界能善待每一种美；

我希望有一天每个女生都觉得自己是独一无二最美的；

我希望我希望的都会变成真的；

也许那一天很快就会到来。

P.s 昨日第一天上线 感谢积极发送弹幕的朋友们，我相信，#听见她说# 还能被更多人看见。 [收起](#)



### 2020. 11. 17-2021. 1. 5 商业元素及剧本价值引讨论

剧集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月15日上映，豆瓣评分刚播出时为8.5，后为8.0。

### 听见她说 (2020)

豆瓣评分  
8.0 ★★★★☆  
33817人评价

5星 31.1%  
4星 44.2%  
3星 20.9%  
2星 2.6%  
1星 0.8%

导演: 赵薇 Wei Zhao / 李少红 / 吕乐 / 尹丽川 / 李孟桥 / 李非 / 林鹤和  
编剧: 高临阳 / 孙悦 / 李孟桥 / 李非 / 张小嫻 / 沈奇岚 / 葛亮 / 赵小鹏 / 尹丽川  
主演: 白百何 / 郝蕾 / 齐溪 / 王智 / 奚美娟 / 更多...  
类型: 剧情  
制片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语言: 汉语普通话  
首播: 2020-11-17(中国大陆)  
集数: 8  
单集片长: 25分钟  
又名: 《她说》中国版 / Let Her Speak / Hear Her  
IMDb: tt12817184


许多观众在看过剧后，表示对剧中呈现的女性困境有所共鸣。亦有批评声认为剧中观点缺乏新意、流于说教，且商业元素与该剧内容所要传递的价值观相悖。

 看过 ★★★★★ 2020-11-17 12:43:52 952 有用


我妹单位男同事常常说她是国字脸，她最近刚去打了瘦脸针，她时长也有捏鼻梁和挡腮帮子的习惯，这都是真实的，我认识的所有女性几乎都有对自己容貌焦虑的时刻，而这种标准被谁定义了呢？女生出门打扮真的很用心，一些特别细小的差别都会修理，所以有些男生穿个拖鞋穿条短裤觉得自己特帅特不需要修理边框的真的别怪别人看脸

 看过 ★★★★★ 2020-11-17 12:40:09 435 有用

从开始宣传起，就一直很期待。终于看到了第一个故事，短短二十几分钟，吃饭时候看的，心情有点低落，有点释怀，有时候想笑，有时候又有点想哭，记起了大学时候心理老师说过的那句话：悦纳自己，做自己。这确实是一部能引发思考的好片子，想更多的人看到这部片子。加油！今天看到了最后一集，很感慨，每个故事都发人深省，每个故事又深刻地让我们反思现在所处的环境。

 看过 ★★★★★ 2020-11-17 17:45:47 78 有用

企划很有意义，但拍得不够好。第一集虽然搬了《她说》褪去妆容和洗澡等核心动作，但那些疾呼太直白太用力了。原版好在，主角像是以旁观者的姿态讲述，独白的强弱变化也有合理的节奏安排。关键是，最重要的呐喊反而以沉默、以平静之声展现。如此，更有力量。故事没有「空间」，只有卖力的喋喋不休，于是南辕北辙。白百何那集《失眠人的梦》，水准相当不错。

 看过 ★★★★★ 2020-11-17 13:23:41 330 有用

看了第一集，大概在预期之内，喊口号不是问题，但只有口号就是问题了，也不用去跟BBC的原版比较，只希望赵薇发起的这次喊口号，最后能在网络世界起到它该有的社会影响，否则，就像第一集通篇大谈自信女孩最美，然后结尾大卖面膜那样，不过是商业包装下的又一次目标精准的流量收割.....

 看过 ★★★★★ 2020-11-17 21:38:50 465 有用

你不能一边探讨容貌焦虑，一边卖水光肌面膜。这是对观众的伤害。

## 相关文章

### 《〈听见她说〉，说出了点啥？》

发布时间：2020.11.19

作者：申兑兑

来源：影视独舌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01119A0485800>

2017年，BBC推出了一部LGBT题材剧《酷儿们》；今年六月份，BBC重启了一部1988年的先锋作品《喋喋人生》。

前者展现了过去 100 年中，英国历史里同志的生活和遭遇，后者探讨了关于死亡、疾病、孤立等命题。一名演员，一台摄像机，15 到 40 分钟的时间讲述一个故事。有人称，全世界只有英国演员，敢完全只靠独白撑起一部剧。

如今，国产剧也有了。

11 月 17 日，腾讯视频上线了国内首部女性独白剧《听见她说》。该剧由赵薇担任发起人、监制，白百何、郝蕾、齐溪、王智、奚美娟、杨紫、咏梅、杨幂分别出演其中的单元故事。

《听见她说》这部剧脱胎于 BBC 两年前制作的独白剧《她说：女性人生瞬间》，原作涉及黑人民权运动、职场性侵、婚内强奸、性解放运动、司法错误判决等更为尖锐的故事，所谓“来自普通女性的不凡故事”。

而《听见她说》没有选择宏大命题，而是在日常的生活场域中攫取个体情感，由个体视角传递具有广泛性的女性生存痛点。比如第一集由齐溪主演的《魔镜》，聚焦的是“容貌焦虑”这个主题。

在仿妆、滤镜充斥社交媒体的年代，“容貌焦虑”想必很容易引起大众的共鸣。“没有丑女人，只有懒女人”的广告词一面发射着“你本可以”的积极信号，一面教你如何戴上一层层符合审美标准的面具。

火箭少女的队长 Yamy 前一秒在歌曲里唱着 rap 词“这是关于美丑的评判，路人都不想当裁判，不是模具和印章，怎么会笑得一样”，后一秒遭受来自上司的容貌攻击后，还要承受着“老板说的对啊，也是为她好”的网友评论。

都说大众的审美庸俗且单一，但大众是谁？

《魔镜》里的齐溪给了答案，“我质疑的是‘一定’，最为包容、广阔的美，变得狭窄、单调，纵容这种变化的不是别人，就是我。”

剧中为齐溪设立了一个微观情境，她在镜子前、卧室、浴池等场景中，从精致的妆容到苍白的面孔，从接受朋友圈对自拍夸赞时的得意，到回忆起同学聚会时眼睫毛不知何时掉落的恐慌，最后由“容貌焦虑”产生的自卑过渡到平和的自我接受。

剧中最让我动容的一幕，是齐溪讲到自己拿了全区短跑比赛冠军时的低头浅笑。卸掉厚重妆容之后，回归自然的美令人震撼。

齐溪在《魔镜》里的一大半时间都是正脸直对镜头，一个表情不准确或者一句台词飘忽就能让观众瞬间出戏。情绪要给足，不然就没共鸣了，也不能太过，就假了。齐溪能留住观众 30 分钟，可见表演功力不浅。

独白剧中，要么把镜头当作倾诉对象，让演员直接与观看者产生交流，要么假定演员对面有另外一个诉说对象，镜头以第三人称视角参与其中。

《魔镜》中，齐溪是直接跟镜头对话的，她不断进行内心剖析，将追求美的隐秘心理进行直白地传达，让观众产生一种镜头里的“她”就是“我”，从而自我对话的错觉。



这也是独白剧难操作的地方。观众作为直接对话者，产生不了共鸣就会看不下去，而且表演者大量的台词信息以及态度表达，很容易造成说教式的乏味效果。

因此，独白剧不但对表演者是极大的考验，对编剧来说更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比如《魔镜》中，类似“镜子是无辜的，我是对自己失望”的表达出现了不止一次，信息接收重复，直接给观感打了折扣。

“独白剧”虽以“独白”填充整部剧，但也是“剧”，是剧就要有故事。短短30分钟，只有一个演员，表演空间也是限定的，把一个故事讲述得有起有伏、生动曲折，非常不易。

就像前文提到的，《魔镜》将人物弧光展现得很清晰，让这位迷失于世俗审美里的女生，经过一系列心痛回忆与自我审判，蜕变成了内心笃定、接纳自己的女生。

然而这个蜕变，在观众那里是不具备说服力的。人物有两个关键性转折，一个是整形医生告诉她“你挺好看的，不需要整容”，一个是对活泼无畏的年少自己的怀念。

而两个转折点，都不足以扭转前面有几分病态的审美观。或许是故事太短，观众还没来得及接受，或者是缺少外在人物或场景的冲击，这个原本值得欣慰的人物成长，更像是某种强行价值正确的呼唤，是观众听了千百次的鸡汤。如果让人物病态、悲剧到底呢？说不定更有讽刺性。

说白了，《听见她说》不敢犀利，更不敢尖锐。



独白剧的创作空间其实并不狭窄，《她说：女性人生瞬间》中，就以蒙太奇式的剪辑手法呈现人物情绪的转变，用单一视角的台词进行信息屏蔽，产生反转、揭秘等戏剧效果，最终将故事推向高潮。

《顺从》一集中，女主角遭受导演性侵，随即给带她来导演房间的助理打电话，得知助理置身事外的态度后，剧作情绪基调开始高涨。镜头不停转换角度，女主不停转变着语气，分饰帮凶助理、施暴者导演，最后，她隔着玻璃怒吼，而观众却接收不到任何声音，将女主推向彻底绝望的境地。

但无论如何，《听见她说》不是一种创作的取巧，而是以一种迎难而上的态度，对容貌焦虑、大龄单身、全职主妇、家庭暴力、中年危机、物化女性等现实困境进行铺陈，以求发出的真实声音，是艺术价值大于商业价值的创作。

这部剧既然聚集了齐溪、郝蕾、咏梅等有口皆碑的演员，观众对它的期待当然不止于一部浮于表面的话题之作。

我们是需要这样的作品的。今年 BBC 重启了 1988 年的独白剧《喋喋人生》，创作了《新喋喋人生》，而赵薇从《她说：女性人生瞬间》中，产生了创作《听见她说》的构想。

这些都可以说明，“某些人”的内心独白、“某些人”的生存困境是相通的，艺术的真实性可以穿透时间、地理的隔膜，让不同的议题产生同样的情感冲击。

随着大众对于精品短剧、话题热剧的需求渐渐增多，剧作对观众产生的情感穿透力越来越小，人们要的是在短时间内接收到爆炸性信息，靠日常情感抚慰人心的厚积薄发式作品越来越难以吸引观众。

观众将情感都投射进了以《向往的生活》为代表的慢综艺，和以《心动的信号》为代表的情感观察类综艺。或许比起剧，这样的综艺更能凭借沉浸感满足观众的情感需求。

而独白剧，恰恰是在此时出现的最具有沉浸感的剧作类型。它可以将创作者的内心独白毫无保留地展现出来，试图放大生活中随处可见但是被大众媒体忽略掉的真实声音，引起观众的重视与反思。

《听见她说》刚播了一集，期待它的独白能有回声。

### 《〈听见她说〉的剧里剧外》

发布时间：2020.11.30

来源：燃影视

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FSLV07U405379RAV.html>

“听见她说女性群像”、“赵薇、齐溪谈容貌焦虑”、“杨紫一口气说二十分钟台词”……

由赵薇发起的国内首档女性独白剧《听见她说》，上线两集就包揽了众多热搜词



条。讽刺的是，剧里在展现女性的生存痛点，剧外的弹幕却在对演员外貌进行言语攻击。

这场互动式的“行为艺术”，建构了《听见她说》的真实一面。《听见她说》，她还没说，就被封口了。

## 剧里

### 女性生存困境群像

摘掉芭比娃娃式的假发和美瞳，撕掉夸张的双眼皮贴，擦去厚重的眼妆和口红。齐溪饰演的女主角一边卸妆，一边诉说着从小到大因外貌歧视而产生的自卑感和无力。

这是《听见她说》第一集《魔镜》里的画面。花絮里，镜头里的演员在哭泣，看着屏幕的导演赵薇也跟着流泪。“太有共鸣了。我二十岁多的时候，也永远觉得自己满脸都是缺点，永远觉得自己胖，永远不自信。”

实际上，二十一岁的赵薇已经凭借《还珠格格》火遍大江南北，收获大批粉丝。即便如此，彼时的赵薇仍然会陷入容貌焦虑之中。

11月17日，赵薇发起的8集女性独白剧《听见她说》在腾讯视频正式上线，首集作品就是她亲自执导的《魔镜》，话题直指社会上泛存的女性容貌焦虑。上线隔天，一位观众在豆瓣自述，“它抚慰了一个在屏幕前偷偷流泪的我。”

### 它抚慰了一个在屏幕前偷偷流眼泪的我



有脾气的鸡的影评  
2020-11-18 看过 ★★★★★

无论这个片最后发展成什么样，至少它在此刻，抚慰了一个自卑到畸形的我，一个在屏幕前偷偷流眼泪的我。

《听见她说》最受人关注的有两点，一是形式，二是主题。

形式上，《听见她说》采用的是“独角戏”和“独白剧”的表现手法，单集时长25分钟左右。一个演员，一台摄像机，一条故事线。相较于更具戏剧张力的“对白”，“独白”不仅考验演员、编剧和导演的专业功底，也挑战着受众的观看门槛。

在电影中，独白的形式并不少见，例如《海上钢琴师》、《重庆森林》、《阿甘正传》等经典电影的开头片段，但《听见她说》是国内首档全集独白剧。



花费 3 个多小时化大浓妆，即便在家里也戴着一顶密不透风的假发。银发碧眼，浓妆艳抹的自拍一下子就收到朋友圈源源不断的点赞。

YOYO 沉溺在旁人的羡慕、嫉妒和他人的示好中，却从未卸下自卑的包袱。

对样貌的病态追求，折射了当代女性焦虑的冰山一角。讽刺的是，在一集展现容貌的剧集里，弹幕里充斥着对演员的外貌攻击。



2019 年，一项关于“美妆视频圈”的弹幕和评论研究调查显示，美妆视频下充斥着大量尖锐的、富有攻击性的言论，它们变换着用词和说法，其指向性只有一个，就是对美妆视频博主展开人身攻击。值得一提的是，恶毒的言论并未得到抵制，大多数视频观看者反而持默许和纵容的态度。

在“美妆视频圈”中，无论女性博主相貌如何，都会受到一些用户的嫌恶。

在《听见她说》留言区，网友评论称，弹幕仿佛在进行一场互动式的“行为艺术”，将“艺术”照进了现实。

即便拥有广泛国民度的演员杨紫，在这次外貌攻击中也没有幸免。

杨紫身着深棕色毛衣，马尾辫略显凌乱，饰演了一个单亲家庭的女孩，哭诉成长的压抑。她的表演收获了一批好评。

但除此之外，还有些异样的声音：“杨紫略显浮肿的脸有些出戏。”“眼睛哭嘴巴笑，又僵又肿的。”“以前你那脸哭笑不得的，现在跟紧急集合似的”。

如果说《听见她说》上线后还是半成品，那么弹幕和评论便同这档节目一起完成了最后的制作，展现了女性最真实、最残酷的生存环境。

### 女性题材的破圈之役

《听见她说》的节目创意来自 2018 年 BBC 推出的《她说：女性人生瞬间》，同样是 8 集独白独角戏，不同的是后者的议题更为宏大和尖锐。

《她说：女性人生瞬间》故事取材来源于 1918 年至 2018 年，英国妇女获得选举

权以来的一百年间，那些冒着巨大风险反抗不公，揭露性别歧视现状的女性事迹，涉及黑人民权运动、职场性侵、婚内强奸、司法错误判决等故事。

而《听见她说》则是以个体视角出发，从日常的生活场域中攫取个体情感，试图传递更具广泛性的女性生存痛点。每一个故事的背后，是千千万万女性的原型。

不过也有观众因此批评，相比英版的犀利，《听见她说》过于温和，没有直击痛点。

今年国内围绕女性的影视作品并不稀缺，和《听见她说》一样，一度爆红的《三十而已》和《乘风破浪的姐姐》都是基于女性主义题材。

就作品内涵而言，国内大部分的女性题材尚未突破大女主戏，这种幻想女性主导一切的阶段，而缺乏对女性真实生存现状的呈现和聚焦。在此背景下，《听见她说》去娱乐化的形式更为直接地关注了女性生存困境。

《听见她说》八个故事里，白百合扮演一位重复劳动最终患上失眠症的家庭主妇，日日重复着《失眠人的梦》；《她和她的房间》里，郝蕾扮演一位常年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重塑》中咏梅则演绎着女性的中年危机；杨幂在《完美女孩》里饰演一个 AI 机器人，诠释拒绝物化女性的议题。

《听见她说》是少有的女性剧，披着女性主义的战衣，也正视了女性真实的人生瞬间。

从形式和题材来看，《听见她说》算是一部具有拓荒意义和社会价值的作品。女性题材方兴未艾，但远未饱和，国内市场亟需更多立足女性视角，拓宽题材边界的内容创作者入局。

《听见她说》，期待回音。

## 《听见她说，女性真的被听见了吗？》

发布时间：2020.12.27

作者：像玉的石头

来源：北青艺评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Q7jVz-DRTBS\\_bZGpO5G7w](https://mp.weixin.qq.com/s/aQ7jVz-DRTBS_bZGpO5G7w)

### 独白：女性的个体言说

“国内首档女性独白剧”，《听见她说》以关注“当代女性生存痛点”为标签，目前上线的6集分别讨论了容貌焦虑、母女关系、全职主妇、中年危机、重男轻女、大龄单身6个话题，尚未播出的两集将关注家庭暴力和物化女性。

该剧的形式灵感源自 BBC 在 2018 年制作播出的 8 集短剧《她说：女性人生瞬间》（Snatches: Moments from 100 Years of Women's Lives），片方也向 BBC 购买了版权。说起来，“独白”其实并不需要“进口”，它大体上可以算作中国女性文学的传统：庐隐、冯沅君、冰心等第一代中国现代女作家的文学创作皆是从

书信、日记这些带有独白性质的文体开始的，更不用说第一次大胆坦露女性身体欲望的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记》。与此同时，女性口述在历史研究和非虚构写作两个领域方兴未艾，如白俄罗斯女记者阿列克谢耶维奇的《我是女兵，也是女人》。

独白和口述之所以受到女性创作者和研究者的青睐，是因为这两种言说方式提供了来自个体真实、独特的声音。独白的意义不在于“独自说话”，在于它是本该停留于内心而不打算宣之于口的声音，没有说出的被默认为比说出的更自由、更真实。口述则是更为简单的说话。说话是没有门槛的，不需要掌握文字和书面语的技能技巧，因此口述被默认为比文字书写的历史更注重个人的情感和体验。

可见独白也好口述也罢，提供的均是女性个体的自我言说，与“闺怨”“相思”等男性代言体、男性书写的列女节妇传区别开来，从而也与后者塑造的女性形象、树立的性别规范区别开来。这样的女性个体言说，是在男性的、集体的、多数的声音之外，提示历史上被掩盖被文饰的暗面，也标记现实中不为人注意的存在。

### 痛点：“她”是不是我？

从弹幕和评论来看，观众对《听见她说》的评价和反馈在已经播出的6集之间很不均衡。其中，《魔镜》和《许愿》引起的观众共鸣程度最高，《失眠人的梦》可以说引起了观点大分裂，而《重塑》和《云重传》的弹幕几乎都在评价演员演技，与内容无关。观众对单集的反应差异大，原因何在？恐怕还是与独白所要求的个体性有关。一个女演员独自对着镜头说话，是否就一定来自女性个体的声音？而这一个女人是否有足够的代表性？

《魔镜》的独白来自一个对长相感到自卑的女孩。她每天花两个多小时对镜化妆造型，后来整形医生告诉她，她的长相其实很独特，于是她开始质疑所谓“美的标准”，最终重新认同自己收获自信。

《许愿》的独白来自单亲家庭的女儿，父亲孕期出轨导致家庭破裂，母亲独自抚养女儿并拒绝父亲的往来探视。女儿在26岁生日之际为母亲录制了一段视频，表达自己在母亲以爱为名的控制下感到窒息，并希望母亲能够放下过去珍爱自己。容貌焦虑和原生家庭创伤确实是当下年轻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最切身也最普遍的“痛点”。毕竟漂亮的女性是少数中的少数，子女与父母之间又多多少少有着隔膜和思想冲突。这两个故事引起的观众反馈比较一致，实在情理之中。

而《失眠人的梦》引起的分歧和观众对《重塑》的冷淡更值得注意。前者可以说是浓缩版的《82年生的金智英》，白百何扮演的全职主妇被困在单调重复的家务劳动、枯燥乏味的家庭生活之中，丧失了睡眠甚至出现了幻觉。有接近1/3的弹幕表达了完全不同的体验：“我就是全职主妇，但我觉得没这么夸张”，“我也是全职太太，我觉得在家很快乐，因为我爱我的家人”。同时更有不少弹幕批评甚至指责：“你也可以不选择做全职主妇啊”，“这就是个心态问题”，“是你自己没有能力出来工作吧”等等。批评观众缺少共情能力，或者感慨“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是很容易的，然而问题并不只在于观众。

在纪实性的独白和口述中，说话者本就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人，他/她无需特别宣告“我是独一无二的个体”，听他/她说话的人亦会默认他/她只代表自己。但《听见她说》是一部虚构的剧作，虽然故事的材料必然来自现实生活，但其中的人物终归不是真实存在的。虚构人物自带符号性，作为符号则意味着能够被填进任何



内容。换句话说，这个虚构的“她”，既可以是任何一个女性，也有可能谁都不是。虚构人物的符号性与独白口述所要求的个体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冲突的。《失眠人的梦》和《重塑》两个剧本没有能够缓和这一冲突，便使观众觉得“她”不是我。

### 创作：没有“本事”，只剩标签

观察一下 BBC 的《她说》如何处理这一冲突，或许更能发现症结所在。《她说》的剧本大体属于半虚构创作，每一个故事都有其“本事”——要么人物是真实的，要么事件是真实的。前一种情况如第 6 集，灵感源自孟加拉国女性 Pritillata Waddeddar，她在上世纪 30 年代参与了反抗英国殖民者的武装斗争；又如第 7 集，讲述的是 2003 年一位挑战了婴儿猝死相关法律的母亲的故事。后一种情况在《她说》中占大多数，如 20 世纪 60 年代的性解放、1977 年英国利兹女性打破因连环杀手引起的针对女性的宵禁、2019 年英国黑人女性的反种族歧视运动，以及由女演员揭露制片人性侵引发的全球 ME TOO 运动。有了如此具体的人和事，观众便清晰地知道女主人公是在讲述自己的经历，有类似经历的观众被勾起感性的共鸣，没有则收获理性的认知。无论如何观众都能与人物保持合适的心理距离，便不会觉得自己被代言了。

《听见她说》没有选择“本事”，但它依然是现实题材的创作；所谓“现实主义”要求的并非纪实性的“真实”，而是感知上的“可信”。为了使独白的“她”更“可信”更具个体性，需要饱满的形象和丰富的细节。不巧的是，《听见她说》选择了尽量模糊独白女主人公的个体形象，只赋予她一个“身份”，如“长相平凡的女孩”“单亲妈妈的女儿”“全职主妇”“中年女人”。身份能够凝聚一个群体，却也能够抹煞群体中特定个体的个性。说得更严重一点，这样的剧本设定近于“贴标签”。屏幕外的全职主妇的异议，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拥有这一身份的个体对标签的拒绝。假如有更多的中年女性观看了《重塑》，或许也会对剧中离婚离职的中年危机表示不服吧。

与此同时，与《她说》中象征性的布景设计不同，《听见她说》的布景十分具体，于是衣帽间、大阳台、健身房这样的具象场景不可避免地给主人公增添了一个在女性议题中或许并不受欢迎的标签——中产阶级。因此《失眠人的梦》里才会出现这样的弹幕：“多大的房啊能放下这么多大纸箱子，知足吧！”

除了身份之外一无所有的女主人公进行的讲述，便从“我”的独白变成了“我们”的演讲。但问题是，谁和谁是“我们”？“我”或许已经厌倦了被“我们”代言。

### 局限：女性不只属于家庭

如果说独白和身份的冲突只是因为《听见她说》的创作技巧不够成熟，那么剧中独白者的身份设定或许暴露了技巧之外的性别意识局限。《她说》中的女性除了“遭遇婚内强奸的妻子”“怀孕的黑人母亲”之外，还拥有各种各样的身份，如战士、秘书、社会运动积极分子，甚至是犯人。在此，女性的职业身份和社会活动比女性的家庭身份和家庭生活更受关注。

相比之下，《听见她说》在女性的职业生活和社会活动上呈现出较大的空白。在已经播出的 6 集中，拥有明确职业身份的女主人公只有《云重传》中的广彩艺术家和《时间表》中的作家。然而女艺术家回顾的是自己被当作男性继承人养大之



后重拾女性性别身份的历程，女作家讲述的则是作为 38 岁的浪漫主义者对爱情理想的坚持。至于女艺术家的工作坊和女作家的小说，在 25 分钟的独白里都只有轻描淡写的两句话罢了：女艺术家的工作坊是伴随着她的怀孕重新振兴的，女作家创作的小说男主角一直都是她的前男友。在此，女性的志趣和事业轻巧地成为了情爱及家庭关系的陪衬甚至附庸。

家庭生活当然是现代女性的“生存痛点”，但是，女性除了家庭之外还拥有广阔的社会空间，女性在家庭之外的生存亦有着痛与乐。当然，对女性社会活动的忽视并不是《听见她说》一部剧作的问题，而是整个大众文化共同的遗憾。女性创作者一面对女性主动或被动地困守家庭“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一面却又对女性在社会公共空间的活动视而不见，这是一个怪圈。怪圈的打破或许需要创作者多一点历史的眼光，多一点“社会学的想象力”，观众亦如是。也只有这样，女性的“痛点”才不会被轻易地归咎于她们身边的儿女、父母和伴侣。

有人说，《她说》之所以关注女性的社会活动，是因为它乃为英国女性获得投票权的百年纪念而作；那么我想说的是，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也有了百年的历史，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中同样活跃着无数推动社会进步的女性。爱自己固然很重要，“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中国的女性做到过，也正在做着，如果她们真正地被听见被看见，那么在“痛点”之外，女性的力量也会再次被发现。

## 谭维维专辑《3811》聚焦女性主题（2020.12）

### 话题始末

#### 2020.12.11-12.28 谭维维专辑公开反性别暴力

歌手谭维维于2020年12月11日发行女性主题的数字专辑《3811》。该专辑共11首歌，每首歌为一位女性的故事，分别聚焦家庭暴力、老年底层女性、单身母亲、女性性自主等议题。



**3811**

表演者: 谭维维  
流派: 摇滚  
专辑类型: 专辑  
介质: 数字(Digital)  
发行时间: 2020-12-11  
出版者: 太合麦田(天津)音乐有限公司  
唱片数: 1  
条形码: 6941636704402

豆瓣评分  
**9.0** ★★★★★  
13722人评价

5星 81.6%  
4星 13.5%  
3星 1.8%  
2星 0.6%  
1星 0.5%

想听 正在听 听过 评价: ☆☆☆☆☆  
写短评 写乐评 + 加入豆列 分享到 + 推荐

简介 ·····

这次的文案很长,长的像一列火车,穿越女人生生世世的宿命,车次为:3811。  
谭维维正是在38岁生日那天,登上了这样一辆开往未知,开往无限的列车,3811是它的车次,也是谭维维与11位女性约定好的暗号,她们将凭着这个暗号依次上车。

11个女人,11个姓名,11个站点,康存站、如花,吴春芳,小娟,鱼玄机,阿紫,钱夫人,赵桂英,卡利,多罗以及谭艳梅,她们各自带着自己的姓名与故事,从各自的站点上车,在这辆只属于她们的3811列车上,一路上,各自摊开自己的疑惑,恐惧,再相互解构开释。

其中一首歌曲《小娟（化名）》将杭州杀妻案、拉姆被家暴致死案、资阳行李箱藏尸案、合肥男子杀死女友后藏尸冰柜案等性别暴力案件写入歌词，在网络上引发大量讨论。

我们的名字不叫小娟  
化名是我们最后体面  
茶余饭后 谈资消遣  
很快抛在一边  
知晓我姓名 牢记我姓名  
同一出悲剧 何日彻底止息

《小娟》歌词

当日，微博话题#谭维维歌词好敢写#登上热搜，谭维维发微博回应“不是勇敢只是一份责任”。



但同时也有批评称谭维维及制作团队利用社会议题自我包装但难掩艺术性不足。亦有评论借此抨击女权。



12月28日,有网友在豆瓣发帖质疑谭维维的跨年行程部分被取消与该专辑有关,但无确切信息。



#### 2021. 1. 4 谭维维及作词人尹约接受媒体采访

2021年1月,谭维维及《3811》的作词人尹约接受媒体新周刊采访,讲述专辑创作背景。

《谭维维与尹约:“小娟”们被隐去的,不仅仅是姓名》

发布时间: 2021.1.4

作者: 萧奉、程迟 编辑: 程迟

来源: 新周刊

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7945713746908781&wfr=spider&for=pc>

歌手谭维维小时候有一个梦想:长大后当一名司机。

这和多数小孩都不太一样。在一份关于童年梦想的社会调查中,1000名22岁-4

5 岁的受访者提供了他们的回答：男孩子最想做的职业前五名分别是公务员、科学家、警察、企业家和教师，而女孩子的梦想职业前五名是教师、医护人员、艺术家、公务员和设计师。

成为教师、医护人员或艺术家，一个文文静静、稳稳当当的职业，似乎才是多数女生的选择，或者说是这个社会对女性的期待。

谭维维成长于教师家庭，却从小不太安分，小时候剪着一头短发，镇上的人都说她是“假小子”。1990 年代初的一个夏天，13 岁的谭维维在父亲的教导下，学会了掌握汽车方向盘。

尽管还不懂得倒车和掉头，她就大着胆子和邻居叔叔借了辆面包车，载着十来个小伙伴，一踩油门，开车上路了。

那天，谭维维驾车开过四川自贡富顺县永年镇没有红绿灯的大街，“还越过山坡、山岭，到了另一个小镇上，开了大约十公里”。最后车停在山坡上，谭维维让大家用石块塞住汽车后轮，然后到集市上去玩了个疯。

直到傍晚，谭维维请一位货车司机帮忙把面包车掉个头，又开车把小伙伴带回了家。到家门口时，所有孩子的家长都在门口“严阵以待”。

父亲并没有为此责打她，只是教育了几句。在这样包容的家庭环境下，少女谭维维得以自由探索，而另一位家人——三姨，为她提供了人生坐标。

谭维维说，她年少时对女性的美好梦想都来自于三姨：“她年轻时是我们小镇的公交车售票员，生为四川姑娘却一点也不娇小，身高一米七五，浓眉大眼，笑起来有酒窝。三姨是我儿时的女神，我每次仰起头看她撕车票时的麻利动作，就艳慕不已。”

更令谭维维觉得珍贵的是三姨对爱情的态度：“她不断追求爱情，无论对方什么年龄、身份，只要爱上就会勇敢追求。离婚后她的感情也曾遭到家人反对，但她总认为爱没有错，对待爱情应该全情投入、全心付出，是她让我明白年龄不是女人追求爱情的障碍。”

2020 年，谭维维新专辑《3811》——歌名意味着 38 岁的谭维维与 11 名女性登上一辆车次为 3811 的列车——的第一首歌《章存仙》写的就是三姨。

谭维维向词作者尹约介绍了三姨的故事后，尹约在歌词中以充满诗意的语言写道：“就算只有蜡做的翅膀，也要飞向太阳，长空尽头一刹那融化，碎作漫天烟花。”

这张特别的专辑总共有 11 首歌，每首歌写一个女性，她们或是谭维维的家人，或是路上遇见的平凡女性，或是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或是社会刻板印象对女性的一个化名。

在华语流行音乐史上，这是第一张如此全面、深刻地回应女性思潮的作品，在充满喧哗与骚动的 2020 年，它具有了超越时间的思想穿透力。

**在听众心里“炸出了窟窿”**

歌词是最直观的。

12月11日上线的歌曲《小娟（化名）》用密集的女性刻板印象和社会实践，谱写了一部关于女性命运的现实主义悲歌：

夜莺变哑巴 你们费好大功夫 / 谁敢不听话 时时刻刻地刻骨 / 用拳头 用汽油  
用硫酸 / 用剃头 用目光 用键盘 / 最后如何被你们记录？

奴 姦 妖 婊 嫖 娼 妓 奴 / 耍 婪 佞 妄 娱 嫌 妨 嫉 妒 / 轻蔑摆布 嵌入头颅 / 灵魂割礼 融入血骨

在最后这段歌词的间奏里，人们可以听到键盘敲打的声音，回应了歌词开头“用剃头，用目光，用键盘”等各种对女性的压迫——它是精确的记录，也是愤怒的控诉。

这首充满“新闻”的歌，很多人以为它是词作者尹约搜集诸多时事资料后，小心翼翼写下的字句。

然而，尹约说，这首大家看起来最复杂、最难把握的歌曲，她收到旋律后三小时就把歌词写完了，没有搜集任何新闻资料。因为这首歌的酝酿过程，不是这写词的三个小时，而是她三年、十年甚至三十年来的经历和感受。

在写词的三个小时里，尹约想到了自己的成长和母亲那一代人的命运——家乡是全国新生儿男女比例最失调的省份之一，尹约母亲的姐妹们从小饱受重男轻女的苦，被抛弃、被寄养、被辍学、被早早地嫁人，一辈子颠沛流离，无力主宰自己的命运。尹约出生时，奶奶只说了一句：“什么都好，就是少了一样东西。”

想到这，尹约至今难以释怀：“我从小认真念书，努力变得优秀，但对很多长辈来说都是永远不够的。”再加上这些年目睹《小娟（化名）》歌词中记录的针对女性的社会事件，更令她震惊和痛苦。作为创作者，这首歌的主题已经在尹约心里冲撞了很久很久，一直在等一个机会表达出来。

但写完《小娟（化名）》之后，尹约似乎并没有感到释放，反而感受到更深的无力感。她形容道：“写完之后，强烈的后坐力持续了好多天，在心口轰出一个更大的窟窿。”

该如何描述这个“窟窿”？《小娟（化名）》歌词提到了今年出版的一本书《知晓我姓名》。这本书是2015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性侵案受害者香奈儿·米勒的自传，她如此形容女性在社会上的悬浮状态：

“我感觉自己就像一头孤独的奶牛，脖子上挂着一根绳子，凝视着一座金属建筑，在那里，我可以看见巨大的粉红色隔间，里面用链条吊着一排排白色肋骨。我身后是一片草地，微风中弥漫着青草的芳香。以下两种情况会发生一种：要么我将被绳子牵着走上金属通道，被搅成红色的肉泥，要么我将被释放到一个洒满阳光的牧场。在那之前，我只是站着，感受绳子在我的皮肤上痒痒的感觉。”

尹约说，她读完这本书后的震撼，不亚于几年前读到林奕含的遗作《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她把这些感触都写到了歌词里，希望那些被“隐去”的东西能够被“知晓”：“只有这种伤痛真正而广泛地被看见、被听见、被承认、被接受，只有这些问题得到正视、得到讨论，未来才有止息悲剧的可能性。”

《小娟（化名）》爆红以后，面对网友铺天盖地称赞她的勇气，谭维维在微博上



写了一句话：“不是勇敢，只是一份责任。”在谭维维看来，她们的发声并没有多勇敢，只是在尽一个创作者、一个女性、一个人应该有的责任罢了。

谭维维认为，作为一个歌手，他们的演唱事业有三个阶段：“最开始用声音唱歌，然后用心唱歌，最后用思想唱歌。”通过音乐让更多人关注女性问题，听到女性的声音，了解女性的困境，就是他们作为音乐人最大的荣幸。

她希望大家知道：“小娟们被隐去的不仅仅是姓名，也不仅仅是苦难，还有她们作为人的尊严，她们生活中的喜怒哀乐，她们曾经对爱情的美好憧憬与向往。”

### 不要期待女性“为母则刚”

当我们回看谭维维从超女时期到今天的作品就会发现，对女性的关怀，对人性的珍视，是她一以贯之的价值观。

在2007年的专辑《耳界》里，谭维维唱了一首《不穿高跟鞋》，告诉她的听众，“自由与束缚不过一念之间”，女性可以不被男人挑选，不必做“盲从风的云朵”。

2010年，谭维维28岁，推出了更具摇滚气质的专辑《谭某某》，她在同名歌曲里形容自己是“坚强的、无敌的、空虚的、老去的、拧巴的、缓慢的、想家的、努力的”，她对自己想要什么更清楚了，开始在歌里让“石头歌唱、街道哭泣、杜鹃花尖叫”，直面那些“悲哀而真实”的生活，不惧于表达“我愤怒、我怀疑、我失望、我躲闪、我招架、我反抗”的态度。

十年后的今天，谭维维的创作野心更大了。

她对《3811》的想象和期待，就像这张专辑的文案所示——“像一列火车，穿越女人生生世世的宿命”。少年的、中年的、老年的、真实的、虚构的、历史的、当下的、人间的、神界的……各式各样的女性，遭遇起起伏伏的命运，构成了一部厚重的女性叙事曲。

因为专辑讲述的都是女性，人们很自然会用“女性主义”去形容这张专辑。谭维维解释说，她并没有刻意地强调《3811》的女性主义，只是让11位女性拉了个群，让她们分享自己的困惑、遭遇、感情观和价值观。

很多歌曲来源于谭维维的采风经历。2019年，谭维维去大凉山采风，遇到15岁的彝族少女阿果时，她正在“换童裙”仪式上。

这是彝族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仪式之一，是女性们的成人礼：彝族人会以假婚的形式，让女孩从头到脚打扮得焕然一新，嫁给一棵树、一个石磨或者门槛和锅庄，象征着她正式踏入成年，成为女人。在采风镜头下，阿果有一双大眼睛，时而茫然，时而坚定，像每一个憧憬未来的少女。

尹约把她写到了歌曲《阿果》里，为阿果倾注了这张专辑最温柔的笔触：亲人们希望阿果“嫁给一棵树，嫁给山涧的湖”，平静是最好的归宿，而阿果不愿停下脚步，“一心只想嫁给日出”。

谭维维说，这种任性的“少女心”是女性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之一，它不理睬成年人的得体和妥协，不愿意做社会期待的贤妻良母，它是女性的软肋，同时也是能够抵御世俗的最强大盔甲。

两位创作人都不相信，让女性真正变得强大起来的是“为母则刚”之类的社会标签和社会期待。

有一次聚会散场后，谭维维喝了酒，在手机上约代驾，应约而来的是女司机吴春芳。在代驾这个行当里，极少有女性从业者。

在车上，谭维维了解到，吴春芳经历过一段失败的爱情，而后成了单亲母亲，一个人打几份工，独力供孩子念书，抚养孩子长大，深夜的方向盘背后就是她流浪的家。她告诉谭维维，为了孩子她可以心甘情愿放弃一切，包括爱情，只要孩子满意。

《3811》专辑分为上下两部分释出，《吴春芳》在《姐放 3811》中，就表明了谭维维的态度，“理想的母亲，要活出自己的样子”。

对母亲而言，孩子是生活的动力还是束缚？歌曲《吴春芳》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吴春芳自然是伟大的母亲，她身上有很多中国女性的影子，但谭维维和尹约希望，她们这一代以及下一代女性，能够彻底结束为子女、为丈夫、为家庭不断牺牲自我的命运，真正成为掌握自己人生方向盘的司机。

“我觉得一个理想的母亲，应该要有自我，要活出自己的样子来。在成为任何人的母亲前，首先应该成为‘我自己’。只有一个自我认知清晰，发自内心爱自己的女性，才能更好地去爱孩子、爱别人，而不是靠牺牲自我去换取‘母亲’的身份。”

谭维维认为，在女性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时候，社会应该给予女性“一种真正客观的认可与评价”，不是男权的，也不是女权的，而是平权的。

“比如不应该给女性贴‘为母则刚’这样的标签，要去关注母亲与父亲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充分认可与尊重彼此的付出，承担起双方的责任。”

谭维维和尹约相信，今天女性的社会地位和自我觉醒意识相比以前都要大幅提升，这样的一天也许不远了，就像《吴春芳》歌里写的：“终有一天我们会看见。”

### 不仅仅是女性的遭遇，更是所有人的境况

在 12 月之前，《3811》专辑的歌曲已经陆陆续续上线，谭维维每一首都发了微博，但一直未能引起大众的关注。再特立独行的谭某某，此刻也感到不甘和失落：

“毕竟这张专辑，我真的准备了很久，花了很多时间和心血，集结了不少我尊敬的音乐家和作词人，大家都寄予厚望，希望这样一张专辑，无论在音乐市场，还是在女性话题上，都能有一些水花和共鸣。但事实就是，别说歌曲的共鸣，甚至没有人知道谭维维发专辑了。”

也许是时候未到，也许只有等到《小娟（化名）》上线，《3811》才能拉成一张满弓，彻底击中那些在 2020 年目睹无数女性悲喜剧的中国人。

抗疫前线被长期忽视的女医护、为前夫伸冤 27 年的宋小女、被前夫一把火毁掉的拉姆、拼命将农村女孩送出大山的中学校长张桂梅、单打独斗破除刻板印象的拳击手张伟丽、因为一句小小的调侃便被男网友举报的脱口秀演员杨笠……她们都是 3811 列车上的乘客。

看《小娟（化名）》的 Live 视频时，有位观众发了一条令人印象深刻的弹幕：“我是男性，我也听哭了。”事实上，尽管《3811》的这一段旋律、每一个句子都在说着女性的生命，却从没有把听众预设为女性。

谭维维说，那些歌词的背后，都能够找到真实的女性，她们可能是一个人生命中最重要影响者或参与者，理解她们的喜怒哀乐，有时就是理解自己的生命。

这或许就是《赵桂灵》这首歌的意义所在。赵桂灵是词作者董玉芳的母亲，满头白发的年纪，一辈子不认识几个字，与年轻人的现代生活彻底脱节。

她身上有着无数年轻人的母亲、祖母的影子：孩子们都已见过大世面，回家也聊着价值观话题，但她们还在用阴历计算时间，还在迷信庙里的老神仙，还在坚持用手洗衣裳，还是喜欢听子女说方言，还是坚信人要多存钱。

“赵桂灵”也可能是男性，他们大多没有受过多少教育，即使上过中小学，其知识结构和接受新知识的能力，也难以适应快速更新迭代的信息时代。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农村人口为 5.516 亿，而农村网民规模仅为 2.55 亿，将近一半的农村居民并不接触网络。另一组数据是，我国 60 岁以上的人口约有 2.5 亿，能够上网的约有 6000 万，也就是还有 1.9 亿的 60 岁以上的人口无法上网。

在今天这个科技互联网时代，他们是被抛下的一群人，他们在场却又隐形，与年轻人仿佛身处两个完全平行的世界。

但正如创作者们对《赵桂灵》的解读，并非只有赵桂灵这样的老年文盲才会被时代抛弃，就在几代人之前，没有互联网的时代，每一个人都是事实上的互联网白痴。

谁敢担保，以今天的科技发展速度，等到自己像祖父母一样衰老时，机能衰退，脑力衰退，不会变成下一代年轻人眼中跟不上时代的新文盲？在这个意义上，《3811》讲述的不仅仅是女性的遭遇，更是所有人的境况。

意味深长的是，《3811》的首次线上演唱会上，最后一首歌是《卡利》。谭维维在表演的最后，把带着翅膀、象征着“度母”的无头雕像推倒了，镜头凝固在雕像摔落地面粉碎的一瞬间。与雕像一同粉碎的，是“永恒之女性”枷锁。在粉碎的尾音中，新的女性被重塑起来。

重塑后的女性是什么模样？我们还不知道。我们尝试问谭维维，下一次会把什么故事写到歌里，会让什么人去寻找答案？

她告诉我们，也许是害死白雪公主的后妈的故事。

### 专访谭维维

Q = 新周刊·硬核读书会

A = 谭维维

Q: 今年 7 月份，您在微博上说《3811》是对自己内心的一次检视，您想知道“我们究竟是谁”，完成专辑后，有答案了吗？

A: 我在这 11 位女性身上, 都看到了自己不同的样子。

Q: 《谭艳梅》也很特别, 写的是一个不存在的谭维维。十年前您还有一首《谭某某》, 时隔十年再唱一首关于自己的歌, 有什么不一样的感受?

A: 谭艳梅是爸爸给我起的第一个名字, 一个我曾经觉得特别土, 常被我拿出来开玩笑的名字。长大后我时常在想, 我们曾经都有特别讨厌的人和事和自己, 但那些都是构建我们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的一部分, 当我们学会慢慢去拥抱和承认那些不完美的自己的时候, 我们就和自己和解了。

Q: 如果没有走上歌手这条路, 就做一个平凡的谭艳梅, 您最想成为什么样的人?

A: 现在问我想做什么, 我想成为一名唐卡画师。

Q: 专辑里除了真实的女性, 也有历史上的女性, 比如唐代女诗人鱼玄机。为何会关注她? 您觉得她身上有哪些现代女性的品质?

A: 我很早的时候就听过鱼玄机这个名字, 她大概是唐朝历史上活得最放肆的女子——她留下了不少千古佳句, 如“忆君心似西江水, 日夜东流无歇时”。

她身上具备很多现代女性所渴望与喜爱的品质, 比如说“真”与“勇敢”。她一生都在打破各种世俗界限, 身份、门第、年龄, 地域、人品, 甚至性别都未曾能限制她要爱谁和如何去爱。鱼玄机的身体里, 或许包裹着多重的身份和多重的自我, 但难得的是, 每一种自我, 都没有辜负她身体里的那份爱, 每一种自我, 令她穿越古今, 至今熠熠生辉。

Q: 专辑发布后, 大家都在谈论这首歌的歌词, 但我们也希望看到一些对音乐性的讨论。和之前的作品相比, 这次《3811》在音乐上做了哪些不一样的尝试?

A: 这次专辑是全球收歌, 主要由中国、英国和美国的音乐人合作完成, 然后我找出合适的曲, 对应每一个命题, 给词人填词创作。以前我一直鼓励自己创作, 所以旋律、内容比较自我, 这次既然是写别人的故事, 我就希望在产生命题之后, 尽量从词曲的视角出发, 让我们更客观地看到这些鲜活的人物。

在音乐和表达方面, 这次我更希望克制一点, 尽量不要带入太多情绪起伏, 让音乐和表达变得简单甚至显得雷同和无聊。希望大家能够反复收听和咀嚼, 最大化地留给这些女人空间, 让大家认识她们。

### 专访作词人尹约

Q = 新周刊·硬核读书会

A = 尹约

Q: 很多人都说《小娟(化名)》“太敢了”, 您有关注网上对这张专辑的热议吗? 会不会担心社会舆论太热烈了? 接下来还会写这种直面社会议题的歌曲吗?

A: 正在创作的新作品集的母题, 就是在讨论社会议题、探索人性, 比如其中有作品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丛林法则等等。我不害怕引发讨论, 这是创作者的应有之义。就像我之前提到的, 能够把创作当作一个出口, 能够有这样的话语权已经是非常幸运的了, 所以不管有怎么样的反馈都没关系。而且真理越辩越明嘛,

我也从不同视角的评论中学到很多。

Q: 《3811》这张专辑中,您还写了《阿果》《吴春芳》《鱼玄机》等歌词,您觉得自己和歌曲里的女性,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A: 好像跟每一位女性都成为了朋友。这几首歌其实是描写不同年龄段的女性:阿果是少女的纯真和成长,鱼玄机是青年女性对爱欲的大胆探索,吴春芳是中年女性的困境与坚持,章存仙是老年女性对浪漫与美的追求,而小娟是从出生之前到死去之后,女性都有可能遭遇到的偏见、规训甚至是暴力。这些作品的底色都是勇敢,跟她们每一个人都有深切的共鸣。

Q: 几年前您在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的演讲里,提到了女性艺术工作者的困境,比如以前有很多人想当然以为尹约是一位男填词人。您遇到过的这些女性困境,这几年有什么改变吗?

A: 这个困境其实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有些人会觉得我写东西“像男人”,可能由于每次都是按照影视剧片方的要求去创作,所以经常呈现出不同文风,导致产生一些误解。

另一方面,工作当中不止一次地遇到男导演甚至业内德高望重的前辈对我说:“这个题材不适合女人,应该找个男人来写。”所以其实是“腹背受敌”的双重偏见。当时我选择这个主题演讲,就知道难免会引起争议。快两年过去,我的确获得了更多认可和更大自由度,也更有自信更有底气。内心逐渐强大的最重要原因是,我意识到自己多么幸运:我至少有话语权可以去表达,至少有演讲的机会,至少有创作这个出口。

Q: 您除了填词,也是制作人,经常会有一些标签贴到您身上,比如“美女填词人”之类的,您会介意这种标签吗?

A: 曾经担心因为这个标签被猎奇,担心会有人关注点跑偏,把注意力从作品转移到其他地方。但现在我觉得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当今世界科技这么强大,美貌遍地满网都是,已经非常不稀罕了。所以面对这种评价,现在既不感到欣喜也不觉得伤害。

Q: 您的阅读兴趣是怎样的?

A: 我的阅读兴趣有点杂。留学时候其实拿了一个理学学位、一个文学学位,所以我对感性的表达有强烈共鸣的同时,对定量研究、对数据也是很痴迷的,喜欢搜集资料。最近因为创作作品集,没有办法花大块的时间沉浸式地去读大部头。现在手头在看的是陈春成《夜晚的潜水艇》,刘骁骞刚刚出的《陆上行舟》,还有一本英文短篇小说合集。

## 2021.5 谭维维凭专辑入围金曲奖

2021年5月,谭维维凭借《3811》入围第32届金曲奖最佳华语女歌手奖。

## 相关文章

### 《2020年，华语乐坛最敢的歌》

发布时间：2020.12.18

来源：壹读

链接：[https://www.sohu.com/a/438981103\\_115112](https://www.sohu.com/a/438981103_115112)

2020年，最敢的一首歌出现了。

谭维维的《小娟（化名）》（下简称《小娟》）。

高晓松说，《小娟》是他心中今年华语流行乐坛最震撼的作品，为社会，为人群呐喊。

网友的点在于，这似乎是印象中第一次，大陆歌手不再局限于情情爱爱，而是关注现实，为遭遇家暴的女性发声。

歌中有一句词：

奴奸妖娆嫖娼妓奴，耍婪佞妄娱嫌妨嫉妒。

更是直指一个现象——汉语中的性别歧视。那些不好的负面词汇，妓女、嫖娼、婊子、奴才、奸人，无论客体是不是女性，偏旁都是女字。

嫖娼的明明多是男性，偏旁却用女。

奸人、奴才男女都可做，但只有女字。

为什么？

#### 那些习以为常的偏见

语言本身只是一个工具，不存在褒贬，歧视只是文化在语言上的反映。

大多数进行性别语言研究的学者都认为，语言中存在针对性别的偏见。最早研究性别语言的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甚至认为，英语是他所熟悉的所有语言中最男性化的语言。[1]

汉语作为世界现存文字中唯一的表意文字，能用字形表示字的含义。它对性别的歧视，主要就体现在字形上。

比如，女字旁。

女，象形文字，顾名思义，比照物体的外貌特征造出来的文字。典型的象形文字有日、月。

那“女”字到底哪里跟女性像了？

根据甲骨文的记载，“女”字对应的形象是屈膝、跪坐、双手交叉放置于膝上的人。





而与女相对的男，则是田边下力干活的形象。《说文解字》解释，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



虽然这并不意味着“男”“女”两字产生之初，就存在对女性的歧视。但至少表明，当时已经出现用行为区分性别。而这种方式，无疑会形成和加深对性别的刻板印象，就像觉得蕾丝是女性用品、男性留长发就不够 man 一样。

激进的人认为，女字的象形就是对女性的歧视，因为那表示女性只能做些家务劳动，养家重任掌握在男性手里，这恰恰是女性地位低下的表现。

无论“女”字起源的历史真相到底如何，在汉字的演变过程中，后来的女字是真切掺杂了贬义。

据学者统计，《辞海》一共收录了女字旁字 257 个，其中 100 个涉及褒贬评价，含贬义评价的有 35 个，褒义为 47 个，褒贬参半的有 18 个。

从数量上来看，肯定女性的褒义字多于贬义字。但大量的褒贬词正说明，女性是被凝视被评价的对象。[1]

与此相对的是，《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里，压根儿就没有收录男字旁的字。

常见的带“男”的字，就俩——舅和甥，且这两字的偏旁都不是“男”。

语言中另一个公认的歧视女性的点是词汇。脏话大多和女性有关，语言学家史蒂文·平克统计，男性生殖器有 1000 个表达式，但跟女人相关的阴道表达式有 1200 个，而有关放荡女人的表达式则有 2000 个。在汉语中，学者对《简明汉语义类词典》统计指出，表示“性生活放荡”的词条下，女性用词收 7 个，男性用词

只收 3 个，男女均可使用的有 8 个。在“男人”词条下收词 29 个，除一个表示自谦的外，其余 28 个都无贬义。而在“女人”词条下收词 52 个，其中至少有 27 个有贬义色彩。[1]

连动物，也会用来歧视某个性别和群体。比如鸡，除了动物中的鸡之外，还表示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和男性的生殖器官。当然，前者是贬义词。狐狸精、蛇蝎美女、母老虎、狮子吼这些，更不用说了，全是对女性的贬损。

在争论孩子到底跟谁姓时，一个段子是，直接用爸妈姓氏的组合不就公平了？然而新问题出现了，到底谁的姓放前面谁的姓放后面？



这正好说明，在大家看来，顺序也是地位轻重的表现。

一个事实是，汉语中两性并列的词汇，几乎都是男性在前女性在后。

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弟弟妹妹，叔叔阿姨，全都是。

更有意思的现象是，称呼上了年纪的陌生人，我们总是会喊“爷爷奶奶”，而不是“外公外婆”。

这些都证明，汉语对女性的歧视和暴力确实存在。但因为太过熟悉和习以为常，往往很难被意识到。

曾经有一个艺术展览，叫《姦：性别暴力伤害的文化符号》，试图于 2015 年的联合国国际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日在北京展出。策展人表示，有必要让更多的中国人认识到语言中存在的性别偏见。[2]

为什么三个女人组成的字，会成为通奸、强奸、淫乱、邪恶、犯法、虚假的代名词呢？

● 姦

jiān ㄐㄧㄢ ㄣˊ

- 1 淫乱，私通。《說文·女部》：“姦，私也。”
- 2 狡诈，邪恶。《玉篇·女部》：“姦，姦邪也。”
- 3 私；非法。《韓非子·五蠹》：“姦則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
- 4 盜窃。《廣雅·釋詁四》：“姦，盜也。”
- 5 伪；虛假。《廣雅·釋言》：“姦，偽也。”
- 6 外乱。《左傳·成公十七年》：“臣聞亂在外為姦。”
- 7 通“干(gān)”。干犯；干扰。《韓非子·定法》：“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

女性，到底要什么时候才能摆脱文化中被凝视的客体、被评价的对象身份？社会什么时候才能停止无处不在地厌女？

然而这个展的结局，最终是被取消。

### 从一点点开始改变

好消息是，谭维维一首歌，把语言中的性别暴力再次推到了台面上。至少在 2020 年，在 12 月，有更多人因为《小娟》这首歌，知道了汉语中的女字旁，充满了偏见。

针对语言性别暴力，联合国推出了一项计划——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即语言和文字表达方式不对某个性别、社会性别或性别认同构成歧视，也不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联合国认为，语言在塑造文化和社会态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是 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偏见的一个有力手段。

为此，联合国制定了六个官方语言版本的《性别包容性语言指南》，中文版《指南》推荐了三种具体可执行的方案。

#### 1. 使用非歧视性语言

在提及或称呼具体个人时，采用与其社会性别身份相符的称呼方式和代词。比如用“先生”“女士”，而不是 xx 的老婆，xx 的老公。

同时，避免使用暗示某个性别优于或不如另一性别的表述。常见的性别歧视说法有：

男人婆

娘娘腔

女人干的活儿

婆婆妈妈

头发长，见识短

男主外女主内

汉语在歧视女性的同时也在歧视男性，“娘娘腔”就是证据之一。当然，这种歧视也来自男性，是那些推崇男人要阳刚、血性、坚强、勇敢、不化妆等支配性男性气质的人，对不符合这些形象的男性的歧视。

另一个点是，不要使用带有性别偏见或者会加深性别刻板印象的表述。

联合国列举了一些包容性弱和包容性强的例子。可以看出，平常一些我们习以为常的词语，其实都暗含了性别偏见。

妇孺皆知，连妇女、儿童都知道了，暗示妇女、小孩子因为某种原因往往是信息接收边缘人群，是对这两个群体的偏见。

男人帮忙做家务，“帮忙”一词，意味着“家务不是男性的活儿”。难道家务是女性专属吗？

包容性弱:	包容性强:
女强人	成功女性/事业有成的女性
妇孺皆知	众所周知
寡妇	丧偶妇女
男人帮忙做家务	男人做家务
欢迎携夫人出席晚宴	欢迎携配偶/伴侣出席晚宴

如果你不能确信某个词是不是歧视用语。那可以在说出口之前进行性别互换，将句中的男性改为女性或女性改为男性，改变后的句子让你觉得奇怪或者意思变了，那就存在性别偏见了。

2. 因为沟通需要必须表达出性别信息时，可以用相应的人称代词或添加“男”、“女”。

“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和“无论男童或女童，都有权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后者对男女同样的强调，包容性显然更强一点。

3. 如不需要，不要强调被指称对象的性别

避免使用区分性别的所有格，如“他的”、“她的”、“他们的”、“她们的”，而是使用“其”、“此”、“该”等性别中性代词。

虽然“他”和“她”只是对生理性别的描述，本身没有褒贬含义，但和具体的职位联系起来，就可能导致和加深性别刻板印象。

包容性弱

每位教授都应该他的助手参加会议

包容性强

每位教授都应该 (其) 助手参加会议

比如，“教授”“律师”这些并不含性别区分的职业，用“他”指代，就容易和男性建立联系，给人以这些世俗眼中的高级知识分子职业总是男性充当的印象。

虽然，这的确是事实。

但，想要修正这些长期形成的偏见，一点点来吧。

参考资料：

1. 徐佳. 汉英语言性别歧视的比较研究[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05):89-95.
2. 汉字里的性别暴力与文化偏见, 纽约时报中文网, 狄雨霏, 2015年12月4日
3. 中文性别包容性语言指南, 联合国, <https://www.un.org/zh/gender-inclusive-language/guidelines.shtml>

### 《谭维维新歌：愤怒直斥中国家暴问题的流行曲》

发布时间：2020.12.20

作者：陈炜斯 (Yvette Tan)、叶慧仪 (Waiyee Yip)

来源：BBC 新闻网

链接：<https://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55384211>

“最后如何被你们记录：奴、奸、妖、婬、嫖、姘、娼、妓、奴……”

在近日的一场电视演出上，中国歌手谭维维站在台上一动不动，却更显出一种直截了当的姿态。随着她一字一句唱出她最新流行单曲《小娟（化名）》里的歌词，她两旁站着的一群女子摘下脸上的太阳眼镜，丢到一旁——这是一次无声的诉求，要求人们将她们以独立的个体看待。

这是一首情绪跌宕、严厉控诉家庭暴力的怨曲。《小娟（化名）》自从发布以来，已经吸引且鼓舞了数以十万计的中国女性。

它的歌词直斥中国的厌女文化及指责受害者现象，引用了今年以来占据过中国新闻头条的一系列针对女性施用暴力的真实案件。

这是一次大胆的表现。谭维维是中国极少数——甚或是唯一——用她的音乐探讨这个对很多人来说仍属禁忌话题的主流音乐人。

## “牢记我姓名”

谭维维新专辑的名字《3811》指的是她现在的年龄，以及专辑里记录中国一些真实女性故事的 11 首歌。当中包括开出租车的单身母亲、刚刚步入青春期的 12 岁女孩，甚至还有谭维维的阿姨——一个做巴士售票员的工人。

一个以“邮差”为笔名的中国乐评人向 BBC 表示，这张专辑的震撼性，不仅在于当中完整的女性主义脉络，而且还因为它给了一群似乎平凡的普通女性一种存在感。

他说：“很多年之后，当我们回过头去看这段时期，不仅会从平常的电影、书籍、新闻视频和媒体网页上去了解发生过的事情，我们还会有这张专辑记录下的这些普通女性的故事和名字，在其他时候她们几乎会被完全遗忘的。”

不过，专辑当中最震撼的歌曲毫无疑问是《小娟（化名）》。这个化名常常会被用来指代中国暴力犯罪当中的女性受害人，而这首歌绝不是要以一个像英文名“Jane Doe”一样的代称来掩盖这些女性，而是极力要让她们作为真实的个体而被认识。

“我们的名字不叫小娟/化名是我们最后体面……知晓我姓名/牢记我姓名……”谭维维在歌中这样唱道。

歌词似乎也多次引用到一些曾经占据过新闻头条的惊人家庭暴力真实案件。

### 《小娟》中引用的案件

“谁敢不听话/时时刻刻地刻骨/用拳头/用汽油/用硫酸……”

“用汽油”似乎指的是藏族网红拉姆，她在 9 月的一次网络直播期间被前夫泼洒汽油纵火烧身而死。

“冲进下水道/从婚房沉入河床/塞满行李箱”

7 月，杭州一名女子遭丈夫肢解，尸体各部分被丢入化粪池。10 月，四川省也有一具女性尸体在一个行李箱中被发现。

“阳台上冰柜冷藏”

2016 年，上海一名男子杀害妻子之后，将她的尸体放在阳台的冰柜中三个月。该名男子在今年 6 月被执行死刑。

还有一个难以忽略的元素是：歌中列出一系列以“女”字为偏旁旁的中国文字：“奴、奸、妖、婊、嫖、姘、娼、妓、奴”。

“中文当中有很多负面的字眼当中都有‘女’字。这反映了这个文化当中一种根深蒂固的……厌女情结，”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的联合发起人冯媛向 BBC 表示。

另一个著名的中国女权活动人士吕频表示，加入这些元素之后，这首歌所批判的就不仅是家庭暴力，而是“背后的厌女文化”。

“这些是为什么这首歌引起了一些不满的原因，因为（有人）觉得批评中国的家



长制文化令人不自在，”她说。

不过，中国社交媒体上大多数用户似乎非常支持这首歌。话题标签“谭维维歌词好敢写了”在新浪微博上点击量超过 3.4 亿。

有网民说歌词乍一看有点“可怕”，“但是每个字都直击你的内心，因为更可怕的是这些事情都在现实里发生过。”

很多人对谭维维表达感激，说她为各地的女性站出来，表演这样一首直白歌曲是显示了勇气。

似乎是在回应这样的评价，谭维维在最近的一条微博帖文中说：“不是勇敢，只是一份责任。”

### 一个传统的社会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称，在 2016 至 2019 年间，中国每五天至少有三名女性死于家庭暴力，这个最近的严酷数据只是在反映一个长久恶化的问题。

当局有试图应对这一问题，在 2016 年开始推行反家庭暴力法，允许受害人获取保护令。亚洲基金会称，新法推行后，警方已经制止或者防止了超过 600 万起家庭暴力事件，显示了这一问题已经有多广泛。

表面上，这项法律似乎是有效的：官方媒体报道称，与中国共产党关联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在 2019 年比上一年下降了 8.4%，而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的媒体观察发现，新闻媒体当中有关家暴致死案件的报道比三至五年前为少。

不过，中国并没有公布家庭暴力的官方数据，活动人士则称，很多家暴案件仍然没有报告。

这一问题的核心在于中国仍然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社会，家庭和谐仍然是被珍视并且看作头等大事的。一些人认为，这使得家暴受害人更难脱离家庭或者公开发声。

这也渗透到了其法律当中：批评者指出一些例证，称反家暴法更倾向于调解，而他们表示这样可能会造成对受害者噤声。今年较早前，中国在离婚程序当中推行新的 30 天“冷静期”制度，引发人们担忧，认为在这个旨在让夫妇重新考量决定的时期内，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胁迫。

和全世界很多地方一样，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下的封锁令和隔离措施，使得在中国今年的家庭暴力报告数字飙升。

吕频认为，这同样有人们意识提高的原因。“我个人认为，有更多的曝光是因为人们现在更加关注这个问题了，”她向 BBC 表示。

“有更多的受害人出来说话，也得到公众更多的支持，但是她们也受到了很多的攻击和抹黑。在这个阶段……（人们才）刚刚开始意识到这是一个问题，所以争论很激烈。”

据冯媛称，真正提高这种意识的是“MeToo（我也是）”运动在 2018 年蔓延到中

国。它在不同机构和社会领域引出了一系列指控，从寺庙到大学再到电视脱口秀。

冯媛表示，这个议题当中的这种“共同利益”将人们团结到了一起，并且令一些过去曾经可能会被忽略的案件被放到了全国视野当中，不过是通过网络还是各大媒体。

而外媒对于这一类案件的报道——比如一名实习生控告她上司的著名案件——也进一步令这个话题在中国得到关注。

除了家庭暴力之外，评论人士还指出，谭维维的这首歌是少有地指出了中国的家长制价值观。

“这其实是一首女性主义的歌曲，而女性主义在中国的主流音乐当中是非常罕见的主题。事实上，有很多歌还是反女性主义的，”吕频说。

“中国的明星和娱乐作品很少批判社会现实，更别说采取这样一种尖锐的态度，谭维维很大胆。”

中国的明星站出来发声并不普遍，当局常常也对其认为敏感的题材进行审查。谭维维本人在这首歌流传开之后并没有公开发言或者接受任何采访，也没有回应 BBC 的采访请求。

网上有很多人表示为谭维维担忧，担心她的这首歌最后可能会被封杀。这种可能性有多大呢？

“这很难说，没有人知道确切的红线在哪里，”吕频说。

“（但是）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这首歌现在存在。这是一个迹象，显示女性权利已经得到有力的声张，并且引发了更广泛的讨论。”

“这是我们社会进步的一个新起点。”

## 《不完美受害人》反映职场性侵害（2023.7）

### 话题始末

#### 2023.7.17 《不完美受害人》上映，反性侵主题引热议

电视剧《不完美受害人》于2023年7月17日在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首播，并在爱奇艺同步播出，由周迅、刘奕君、林允领衔主演。该剧以反性侵为主题，聚焦于职场性暴力中的权力关系和受害者维权过程中的二次伤害。

### 不完美受害人 (2023)



导演: 杨阳  
编剧: 高璇 / 任宝茹  
主演: 周迅 / 刘奕君 / 林允 / 钟楚曦 / 陈数 / 更多...  
类型: 剧情 / 悬疑 / 犯罪  
制片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语言: 汉语普通话  
首播: 2023-07-17(中国大陆)  
集数: 29  
单集片长: 45分钟  
又名: Imperfect Victim  
IMDb: tt28131454

豆瓣评分



该剧播出后引起大范围讨论，微博相关话题阅读量达2.9亿。



#### #不完美受害人#

《不完美受害人》每晚19:30，爱奇艺、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正在热播，两方争执，真...  
8.4万讨论 2.9亿阅读

有网友认为剧情对“不完美受害人”的刻画准确反映现实中性侵受害者的处境：



2023-07-19 07:58 转发人数超过20 来自 HUAWEI P40 Pro 5G

**#赵寻是被侵犯了吗#** 现实中确实有这样的案例，被侵犯后本能的为了避免自我毁灭式的自责屈辱，受害人会开启自我PUA模式，代入本不存在的感情，试图美化侵犯的过程，似乎只有这样才能逃离无休无止的自我折磨。这样的真的很惨，因为无论法律是否还她们公道，她们一辈子都会活在那一天，在不断的自我责问中厌弃自己。可她们明明是受害人，无论她们是否完美。 [收起^](#)



也有反面声音认为剧中当事女性并非受害者，同情相对方的男性：



剧集播出过程中，有网友在 App 小红书发起“《不完美受害人》目前你站谁”的投票，结果显示一千多名参与者大部分选择支持剧情设定为施暴者的男性角色。



### 2023. 8. 9-8. 15 主创及公益合作方阐释作品

该剧合作方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在剧集播放期间开通“不完美受害人灰色地带·免费律师公益咨询援助热线”，负责接待通过短视频平台转介的相关法律咨询。



8月9日，千千律师事务所发布影评解释“不完美受害者”的涵义。

《千千影评 | 不完美受害者，需要的是同理与共情，而不是批判和谴责》

发布时间：2023.8.9

来源：微信公众号“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kdSueQ50BINOFW154ctNA>

## 01 千千与《不完美受害人》

自2023年7月17日在爱奇艺、北京卫视、东方卫视等平台同步热播的律政题材剧《不完美受害人》一经播出，即引发了收视热潮，口碑热度双丰收。该剧（共29集）目前已经全部播放完毕，截至发稿，由53000多名网友共同参与打分的豆瓣电影评分高达7.5分，爱奇艺站内热度则破了9200，是目前影视剧市场上为数不多的热剧佳作之一。

该剧是一部反映职场性侵害题材的影视作品，集结了权力关系、酒桌文化、性骚扰、职场性侵、婚姻出轨、家庭暴力、以暴制暴、网络暴力、黑天鹅事件、名誉侵权、受害者“有罪”论等诸多关键词。因话题接地气、情节跌宕起伏和视角独特，该剧具有较强的可观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引起公众的共情，强烈推荐大家观看。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不仅是该剧深度短视频合作平台的合作伙伴之一，帮助剧集做宣传和推广，更是利用和发挥律所的专业优势，与剧组密切合作，共同开通



了“不完美受害人灰色地带·免费律师公益咨询援助热线（010-84833270）”，负责接待剧集播放期间通过平台转介的相关法律咨询（目前仍在开通中，欢迎有法律咨询需求的公众联系），履行律所践行公益的社会责任和使命。

## 02 受害人不完美

剧中的受害女性赵寻，不是一个“完美受害人”，在遭遇上司成功侵害后，她软弱过、犹豫过、屈服过、自杀过，也反抗过，她一直在理性与感性、懦弱与贪婪、退缩与勇敢之间反复纠缠着。很多网友评论说难以对这样的赵寻共情和支持，但这就是权力关系下大多数职场性侵受害人最真实的反映和现实的缩影。

借该剧的热播，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希望跟大家共同探讨性（别）暴力案（事）件中的不完美受害人话题，当我们真正了解这一话题背后所隐藏的某些关键性东西后，或许我们不会再去苛责受害人必须是一个完美的受害人。

“完美受害人”是一个伪命题，是一种不可容忍、不可接受的丑陋的声音，唯一需要谴责、痛斥、惩治的永远是那个侵害实施者。

《不完美受害人》这个题目用得特别贴切，充分表达了创作剧组对于此类话题的一种态度，那就是我们不能要求一起X暴力案（事）件中的受害人必须得是一个不能有任何“污点”的“完美”受害人，任何持有完美受害人观念和立场的讨论，都是明显的误区和雷区。

当一起典型涉X暴力案（事）件发生并进入公众视野后，公众往往会聚焦法律上的定性、量刑和赔偿，对旁观者冷漠的批评与指责，对公共道德的检讨与反思，对女性公共安全的担忧与思考，对系统性性别暴力的反思与行动，对性别与性别暴力议题的深度讨论等，这些讨论都切中要害，而且非常必要。但与此同时，我们又很容易忽视一个特别不应当忽视的问题——对受害人是不是完美受害人的关注与讨论。

“完美受害者”，顾名思义，是指公众在侵害事件中，要求受害者必须是完美无瑕、不存在任何过错和过失的，否则侵害行为就存在合理性。这种要求会导致受害人因为自身某个或某些行为的不完美，反过来被恶意批评和指责。常见的此类论调有：“你为什么穿得这么暴露？”“你为什么独自出门”“你为何要深夜一个人出门”“你为何要去偏僻的地方”“你为何要去酒吧这种复杂的场所喝酒蹦迪”“你为何要喝得不省人事”“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无风不起浪”“一个巴掌拍不响”等等。

“完美受害者”的思想不仅会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的二次伤害，还有可能模糊本应清晰的犯罪事实，给犯罪者和潜在犯罪者侥幸的暗示。从某种程度上说，“完美受害者”就是在为犯罪者辩解，相信并期待“完美受害者”就是在纵容犯罪，同时也是在向受害者灌输和固化“我也有错”“我做错了，所以我活该被侵害”等错误观念，让她们深深自责，最终深陷泥潭无法自拔。

从这个角度说，在X侵害案（事）件中，要求受害人是完美受害人进而指责受害人，绝对是一种不可容忍、不可接受的丑陋的声音。看待涉X暴力案（事）件，对待X暴力受害人，首先应当秉承的最基本立场是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不去归责受害人，需要集中火力批评、谴责、痛斥、惩治的唯一对象永远是侵害实施者。

共情和怜悯应该给受害者而不应该给施暴者，这才是尊重基本事实，尊重法律的公平正义。

### 03 成功对赵寻实施的是一种典型的职场性侵害行为

成功对赵寻是一种典型的职场性侵害行为，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直接肢体暴力性侵害，职场 X 侵害具有非典型性和软暴力性，即权力控制性、精神控制性和心理强制性。职场 X 侵害的常见行为模式可以归纳为：侵害实施者通常不是利用直接肢体暴力手段，而是利用其与被害人之间的权力不平等关系或特殊职权便利，以关心生活、升职加薪、出国深造等或明或暗的理由和借口，通过对被害人施加权力控制、精神控制和心理强制，使得被害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不知反抗，进而实现 X 侵害被害人的目的。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权力关系并不简单等同于上下级关系，除了上下级关系这种常见的表现形式，双方经验阅历上的差距、长辈身份、双方的社会地位与角色定位、传统观念中对双方关系的认识、业务关系中的小小权柄，甚至只是基于性别或者阶级的身份（比如敌意环境型性骚扰中，异性恋男性借助“企业文化”或群体压力用来消费女同事）等，都是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形式。

性侵害最本质的特征是违背被害人的意志，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侵害被害人。是否违背妇女意志，不以“是否(肢体动作)反抗”为必要条件，我们不能像古人要求烈妇烈女那样去要求当代的女性，以死相拼甚至宁死不从，这样是不符合妇女的人身权利保障要求的。当复杂的权力(关系)发生作用的时候，即使是最“温柔”的 X 侵害也仍然是性侵害。

### 04 赵寻们之所以会犹豫反复，是因为其法律维权暂时缺乏社会系统资源的支持

赵寻们在遭受侵害后对于是否要第一时间拿起法律武器维权表现得犹豫反复，归根结底还在于社会系统支持资源的缺乏，这种社会系统资源涵盖方方面面，比如如何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如何保护受害人个人隐私、如何防范受害人可能遭受的报复和二次伤害（污名化、有色眼镜、泼脏水等）、受害人如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心理援助、社工服务、庇护服务、医疗服务、再就业服务等专业资源，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现实是，大多数（职场）X 侵害受害人都是在孤军奋战，需要独自面对强势的施暴人，很多时候她们都感到心有余力不足，失去的远比得到的多得多。

基于此，在全社会真正建立起系统性的支持资源的前提下，X 侵害受害人无论做出以下四种选择中的任何一种，我们都应当表示充分的理解、尊重和支持：隐忍不发、选择私了、告诉后撤回告诉、坚定维权。我们需要反思的是全社会如何尽快建立起系统性的支持资源，让这些受害人能够在遭遇侵害后第一时间即毫无顾忌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05 结语

当我们了解职场性侵害和“完美受害人”的基础知识，并澄清常见的认识误区后，我们再来看《不完美受害人》，或许你会有完全不一样的体会和感悟，或许你也就更容易理解和共情赵寻们的各种心理和行为模式了。

不完美受害人，在性（别）暴力案事件中，就是一种客观真实的存在，我们需要的是同理和共情，而不是批判和谴责，让我们永远把批判和谴责留给那个实施暴力侵害的人吧。

不必完美，无畏发声，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不完美受害人灰色地带·免费律师公益咨询援助热线（010-84833270）”和你们在一起！

8月10日，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主办电视剧《不完美受害人》的研讨会，播出平台、主创人员、业内专家对该剧的题材、立意与呈现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

### 《深挖社会议题呈现现实锐度〈不完美受害人〉研讨会举行》

发布时间：2023.8.10

作者：高凯

来源：中国新闻网

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3843585076049437&wfr=baike>

从一起职场性侵案入手，深刻剖析人性与社会，近期播出的剧集《不完美受害人》在接连创造收视高峰的同时，因其涉及的社会议题而受到各界关注，日前，该剧研讨会在京举办。

在此次由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主办的研讨会上，播出平台、主创人员、业内专家对该剧的题材、立意与呈现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

爱奇艺总制片人杨蓓介绍，《不完美受害人》接连创造了收视高峰，同时在7月31日爱奇艺最高的热度值突破至9269，斩获全网的热搜热榜943次。“主创团队将剧集定义为‘灰色地带的观察室’，观察的是职场、熟人社会以及权力不对等的关系。该剧涉及到职场关系不对等，等等，本身是对影视题材的拓展和对社会议题深度和广度的开发。”

谈及二度创作中的体会，该剧导演杨阳坦言一直期待这样一个机会，可以把自己对人性和社会层面的思考深入细致的表达出来，“我希望每个人都能通过这部剧看到自己影子，我还想探讨女性在精神和身体受到侵害时为什么常常不敢在第一时间大胆说不，她们顾虑的是什么，惧怕的是什么。”

在当下的市场中，《不完美受害人》颇显特别，主创用29集的时长拍了一个案件，杨阳表示，“（我们）深挖每一个人物，每一种立场，细致了梳理回述性侵害、家暴、网暴、人物心理。我们常说现在互联网增加了人们能够涉及的信息量，但也强化了信息茧房效应，当下人更需要相互理解的力量，也需要契机去了解每个人内心深处的境况，《不完美受害人》希望成为这样一个契机，我们挖掘了每种立场下人物的背后逻辑，放慢了事件的推进，恰恰是要极致细腻的去展现人物的丰富度，展现现实情况下每一个人内心的反复和纠结。”

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李京盛直言，“《不完美受害人》这样一个尖锐的、独特的、鲜明的现实题材，社会议题内容在这个暑期产生如此大的反响，

本身就说明观众的成熟度，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这也是这部作品为我们的现实题材创作所赢得的一个不小的声誉。”在李京盛看来，《不完美受害人》在对社会矛盾与人性善恶这类题材的深挖上，在把握两者平衡方面，也做出了很好的艺术上的贡献。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清华大学教授尹鸿指出，《不完美受害人》中的社会议题极具锐度，“可能正因为这个锐度刺伤了很多，让大家有不同的评价，我们承不承认一个不完美的受害人和一个不完全恶的加害人，这本身就极具锐度。”

除了有社会问题的现实锐度之外，在尹鸿看来，《不完美受害人》中还具有女性剧的人物温度，林阼和晏明(剧中人物)，这两个人物的塑造充满理想主义色彩，但也为这样，她们为现实的问题带来一种光芒。他还特别强调了该剧叙事之精良，“这部戏反转很多，但是所有的反转都来自于人物情理之中的动机。我觉得用动机来推进戏剧性，在这个作品中做到了极致。而也恰恰正因为有对人物的这种理解，使演员表现得非常精彩。”

首都师大文学院教授徐海龙表示，《不完美受害人》非常真实地再现了一系列新闻案件，但这部剧没有把大新闻和纪实体当做噱头，没有把媒介的流量红利直接拿来，而是通过含蓄隐忍的表演，构建出复杂连绵的情感。他认为，这部剧把惊奇变为美感，把宣泄变为净化，把冲动沉降为思考，将重大媒介事件中的情绪进行了升华，是一个从舆论喧嚣到理性回归的过程。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常务理事李炜认为，《不完美受害人》摆脱了女性题材悬疑剧中围绕家庭展开故事的方式，把目光投射到职场。更细腻地传递出只有女性才更容易感同身受的一种情绪，隐晦的强迫，难言的耻辱，无奈的忍受和痛苦的自息。为观众提供了更多的思考和启发。

## 相关文章

### 《别再骂林允了，〈不完美受害人〉揭开了弱者困境》

发布时间：2023.7.31

作者：邱伟

来源：微信公众号“艺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tJl7M92XDS97yVT1pHaYg>

“对“不完美受害人”的冷嘲热讽，恰恰证实了这部作品的意义。以一起扑朔迷离性侵案件为故事主线的《不完美受害人》在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播出接近尾声。

剧中，“不完美受害人”赵寻被侵害前接受各种好处、侵害中懦弱不反抗、侵害后向警方撒谎，是一个几乎集合了一切受害人人性弱点的典型人物。

为什么要塑造一个如此“不完美”的受害人，而且要把“不完美”表现得如此极

致？

从人物塑造来说，“完美受害人”才符合收视的最大公约数，但凡把赵寻写得“完美”一些，黑白分明一些，就能获得绝大多数观众的共情，也不至于引发网络上对“不完美受害人”的一波波冷嘲热讽。但看过《不完美受害人》才明白，剧情所引发的争议就像一个社会样本，证实了这部作品的意义所在。

### “不完美”争议背后是“认知差”

对于赵寻（林允饰）这个“不完美受害人”，剧情在人物塑造上非常大胆，完全不回避她的懦弱、虚荣与贪婪。在侵害发生前，赵寻短短 3 个月就从管培生晋升为总裁高级助理，成功（刘奕君饰）以职场形象需要为由给她配置了总价值 88 万元的服装首饰。

与李怡（董洁饰）那种心甘情愿求上位者不同，赵寻客观行为没有拒绝，却对成功一步步的接近和侵害并不情愿，而强奸罪的核心要点是违背女性意志。如果只看到赵寻的“不完美”，而不愿看到她在侵害过程中三次自救未遂，那么这种选择性无视显然有失客观。

法律本身并不要求受害人“完美”，无论有多么“不完美”，也不意味着可以违背意志遭到侵害。将受害人不反抗视同“默认”，将受害人接受好处视为“性同意”，是剧中人物成功的认识误区，也是现实中很多职场性侵害案被告人的认知误区。法律对弱者的保护在不断完善，但不少人的观念没有跟上时代，《不完美受害人》引发的争议首先是进步的司法理念与落后社会观念的“认知差”。

对于“不完美受害人”来说，她的真实内心最难被看到，在证据上最难被证实。剧中，警官晏明（钟楚曦饰）力排众议，坚持追寻赵寻内心真实的证据，却一次次失败。赵寻有口难辩无力自证，陷入舆论霸凌攻击，最终跳崖自证清白，重伤致残。

对受害人非黑即白的“完美”要求，指责有失检点、不反抗等“受害者有罪”论调，是长期以来侵害案件受害人不说出真相、放弃指控、造成二次伤害的原因。略显讽刺的是，剧中舆论对赵寻“又当又立”的网暴，居然“完美”复现在这部剧的网络评论中，很多人不愿相信在“完美受害人”和“李怡”之间还存在“不完美受害人”。“不完美受害人”赵寻在现实中遭遇了又一次居高临下的道德审判。

这让人想到李怡劝成功通过网暴污名赵寻时反复强调：大众眼里就只看得到黑和白。

《不完美受害人》在塑造一个不完美受害人的同时，还塑造了一个非典型施害人。剧中，成功没有被塑造成“人渣”，而是突出了他在侵害案件中存在认知误区。当对剧中人物无法再用好坏、黑白去简单贴标签时，一些习惯以简单二元方法观剧的观众开始感到不适。剧情、人物的不断反转是戏剧性，更是对非黑即白惯性思维的挑战。

### 三位“不完美受害人”互为映照

剧中有三位互为映照的“不完美受害人”。米芒（颖儿饰）是“小镇版”的赵寻，

在打工时，老板包力开出诱人的物质条件，米芒自信可以控制风险，却没能逃过暴力侵害。作为全剧主角人物，林阡（周迅饰）是一位隐形的“不完美受害人”，这位众人眼里大杀四方的顶级律师，却在大学时期遭遇导师长达3年的性骚扰。

同为涉世未深的年轻女性，赵寻、米芒、学生时代的林阡遭受侵害的本质是权势地位相差悬殊的上位者利用人性弱点设下陷阱，以贵重财物、提职加薪、发表学术文章等为诱饵换取信任。

这些职场、校园侵害中，受害人对“糖衣炮弹”后的危险并非全然无知，但贪婪与怯懦正是她们步入“陷阱”的重要一环。

人性弱点的客观存在，意味着“小白”被诱惑入“陷阱”的悲剧会不断上演，而事发后受害者套上“应该完美”的枷锁，不敢承认和直面自己的人性弱点，则完成了“陷阱”的最后闭环。

“受害者有罪”带来的自我否定和羞耻，让赵寻、米芒在遭到侵害后都不敢第一时间选择抗争，赵寻无法面对百分之百真实的自己而反复改口陷入舆论被动，米芒被迫嫁给性侵自己的包力而长期遭受家暴。向学校揭露导师的骚扰时，林阡得到了这样的回应：“既然你觉得两个人独处不舒服，你为什么不避讳，为什么还要继续去他家呢？师生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你居然还能踏实地在他家休息？你的心可真够大的。”她被迫选择隐忍。

### 林阡“撞破心门”戏剧设计令人叫绝

跳出角色塑造的完美化思路和非黑即白的惯性思维，《不完美受害人》真实呈现人性灰度直面“不完美”，用犀利洞察揭示了职场、校园性骚扰案件中的模糊地带，揭开了真正的弱者困境。同时，剧情也通过戏剧化故事，用真挚的情感和笔触让观众看到了大写的“不完美受害人”。

在遭到性骚扰后，学生时代的林阡一直躲避，但当导师出于歉意为她介绍工作时，面对一步登天的入职机会，林阡没能抵住“走捷径”的诱惑。

十年奋斗，林阡努力证明自己，当选了“年度十大律师”，却还是没能逃过非议和师母的污名化。赵寻和米芒的遭遇让她意识到，自己内心一直逃避面对的其实是不完美的自己，真正能让自己走出困境的，不是力证自己“完美”，是敢于正视自己人性弱点的“不完美”，才能走出阴影重新站在光里。

在“成功”与“完美”盛行的氛围中，人人都想成为强者，赵寻第一次见到林阡这个成功者时，曾问她“成为你，是不是就无敌了？”而在新播出的剧情中，林阡放弃律师身份替赵寻应诉，舍掉了职业金字塔尖一切权势地位，她以一个公民的身份向拥有权势的强者发出挑战，替十年前那个说不出“不”字的自己勇敢地说出了一个迟到的“不”。

不是只有成为强者才能无敌，让弱者以弱者的姿态受到尊重，这部剧设计打破了成功主义语境下对“强”的执迷对“弱”的排斥，人物撞破心门的一幕堪称全剧戏眼，让人叫绝。



## 《〈不完美受害人〉：受害人就是受害人，无所谓完美与否》

发布时间：2023.8.1

作者：曾于里 编辑：程娱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065373](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065373)

新近完结的《不完美受害人》，不仅是今年暑期档，也是今年至今最好的剧作之一。剧集聚焦的是一起“强奸案”所引发的一系列风波，凸显出强烈的现实感。

剧集虽然看上去颇具“噱头”，但故事却讲得严谨严肃，它既不是话题至上、作品性不足的“社会问题剧”，也不是口号喊得很响、只为迎合某受众群体的“爽剧”。相反，29集的篇幅专注于一起强奸案中多方力量博弈的剖析，让观众仿佛是在阅读一篇文学性很强、但长达几万字的深度报道，时常有令我们矛盾、无奈、痛苦、难以推进的时刻，也由此，它前所未有地让我们窥见一起强奸案背后的复杂人性和女性困境。观看这部剧所需的不仅仅是耐心，还包括随时被挑战、被冒犯、被刺痛的心理准备。

令人遗憾的是，整部剧集始终，无论是弹幕、网友的评论还是严肃的剧评，一直在强调两个问题：其一，受害人是“不完美”的，甚至《不完美受害人》本身也以此为标题，主创者也认为强奸案中的受害人赵寻（林允 饰）是“不完美”的；其二，强奸案中的加害人——上市公司董事长、一直视体面为生命的成功（刘奕君 饰），他没那么坏，同情的声音从来都不在少数（男性观众为主）。

本文想经由日本知名女性学者上野千鹤子的相关理论，来检视这部剧、反驳上述两个论调。

### 受害人无所谓完美与否

无论剧集内外，几乎所有聚焦这起强奸案的人，都抓住了一点：赵寻是“不完美受害人”，在这起强奸案中，她有很多做法存在争议。

比如她在入职大成集团三个月时间，从管培生晋升为总裁特助，成功前前后后在她身上砸了80多万元，给她买了很多名牌的包包和衣物。她意识到成功对她“别有所图”，她为什么不早点拒绝？在三个月时间里，她一次都未曾向成功表明过“不”，她为什么不说？她是不是心存侥幸的同时，也禁不住诱惑？

再比如，在是否强奸这个问题上，她一开始在警察局否认，也一度接受了成功给出的和解条件，准备跟家人去泰国生活，被成功“包养”；但后来她又反悔，向警方报案，表示自己被强奸；在做口供时，为了让自己的指控更有力，她在一些细节向警方撒谎，导致警方的调查陷入被动……

总之，所有人一再盯着、反复强调赵寻做得不够好的地方，言外之意是：但凡你“完美”一点点，你不贪婪不软弱，你就会得到更多同情，你的指控就会更为有力；甚至，但凡你能早一点拒绝，这起强奸案就不会发生。

发现没有：明明很多人本意是想说，“不完美”的受害人也是受害人，可一旦这种“不完美受害人”的判断存在，我们一定会忍不住去批评受害人，并渐渐地

对加害人的讨伐的视角转移了，或者是分散了——我们本该火力全开针对加害人，结果我们却在纠结受害人“不完美”。

这时，我们已经落入加害人及其背后的既得利益群体预设的陷阱中，也就是上野千鹤子所说的“自我负责理论”，“个人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是可以自由进行自我决定的主体”。

这种理论，换个容易理解的词来说，就是女性的“主观能动性”，“你就不应该在公共场合穿这么暴露”“你就不应该随便接受总裁送你的礼物”“你就应该勇敢拒绝”“都怪你自己禁不住诱惑，心存侥幸”……所以，赵寻在遗书里还在自我谴责。

甚至包括剧中的大律师、独立清醒理智的精英女性林阡（周迅饰），也落入这个思维陷阱中。她跟父母、跟赵寻、跟女警晏明（钟楚曦 饰）有几次谈及导师性骚扰她的事件时，她充满自责和自我厌恶，认为错的是自己，自己为了进入更好律所，竟然接受了性骚扰自己的导师的帮助……正因为她没有“自我负责”，她才付出代价。

只是，如上野千鹤子所言：社会学领域有一个两难的问题：结构还是主体？主体作为个体越是坚持“自我决定”，结构就越能被免责……“主体也许能够暂时超越结构，但不可否认的是，结构的压力对主体有着压倒性优势”。

什么意思呢？就比如一起强奸案中为什么发生，它可以指向的主体性问题，即，女性的“自我负责理论”，是不是女性做得不够好，女性有什么让人误会的地方，才导致了强奸的发生；它也可以指向结构性问题——这才是根本问题，即，我们所处的整个男权制的社会结构，它让一个有权有势的男性侵犯一个女性是如此轻而易举，绝大多数时候也不必付出代价。

当我们一个劲地在讨论受害人“不完美”时，我们就是在谈论主体性问题，自然也就淡化了对结构性问题的批判，我们的火力稀释了，我们无形中已经在帮结构性问题“脱责”。

所以，强奸案中“不完美受害人”这个称呼，或许从一开始就是有问题的，受害人本身就无所谓完美与否，她可以不完美，她可以懦弱贪婪虚荣，因为真正的罪魁祸首，是“结构”、是“结构”的化身、是加害人。

我们总以为从“不完美受害人”那里总结一些经验，比如让女性勇敢说“不”、让女性不要贪婪，是为了让其他女性学会自我保护，实际上，这是在强化“自我负责理论”，这无形中是在帮结构开脱。因此，与其检讨受害人的弱点，不如去讨伐利用人性弱点的加害人。

何况，哪里有什么“完美受害人”，他们一定有本事找出受害人“不完美”的地方。退一万步说，就算受害人不完美，就算赵寻禁不住诱惑，希望利用董事长的好感加速晋升，就算林阡是借助了导师的帮助才进入好律所，她们都不必自我苛责。诚如上野千鹤子所说，“人人都是利己主义者，无论男女，但女人一直被置于‘只能通过男人追求自身利益’的结构下，所以她们的生存策略要么是勾引男人，不然就是利用男人……置身于这种结构，女性当然会最大限度利用手头的资源维持生存，岂能责怪。”

## “男的小心谨慎一点刚刚好”

为了拓宽观众对于“强奸”的认知——并不仅仅是“蛮干硬上”才是强奸，温柔的强迫也会被判定为强奸；《不完美受害人》对于加害人的刻画，打破了刻板印象中的认知——他不一定是粗鲁粗暴的，也有可能像剧中的成功那样，花几十万给赵寻买各种衣物和包包，一个劲提拔赵寻，平时对赵寻也和风细雨……

这也确实让一些观众产生了“错觉”——他们由此对成功产生很大的同情，认为成功仅仅是误会了赵寻的意思，如果赵寻说“不”他就不会继续；甚至还有颇为龌龊的说法：成功有的是钱，80多万元想找什么样的女人没有……有些男性还说：女人如果都像赵寻那样“倒打一耙”，那以后男人哪里还敢追求女人？

同情成功的论调背后，既是把责任甩到女性头上，也折射了很多男性压根就没有意识到结构性问题的“危害性”。

为什么没有意识到？一方面，男性作为结构中的既得利益者，他们长久以来已经习惯了坐享一切利益、习惯了在男女关系中处于“上位者”的姿态，这甚至内化为他们的本能，他们对此习焉不察。

但一直在结构中处于“下位者”位置的女性，则一直被一种不安全感所困扰——这种困扰绝大多数男性未曾感受到。就像电影《芭比》中，当芭比来到真人世界，当众多目光望向她时，她感到隐隐的不安，肯则没有这种感觉。这是因为男性的目光中，带着天然而不自知的凝视、赏玩和评判。

二者在结构中位置的不同，也导致一些人的认知出现很大的差异。就比如成功一直认为自己是追求赵寻，赵寻只要没有说“不”，哪怕她的眼神里是闪躲、抗拒和不安，成功都会视为“欲拒还迎”，他乐在其中。

当成功因涉嫌强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看守所生不如死地待了几天被放出来后，他立即要求约见赵寻，想亲自问下赵寻，她为什么要那么做，他成功活了大半辈子，经历了那么多风波，只有这一次让他始料未及。从成功的表情来看，他是真的困惑，他是真的没有意识到自己错在哪。

上野千鹤子肯定是没看过《不完美受害人》，但她在书中曾写了一段话来形容男性这种“不知道”的反应，倒是跟成功一模一样，“他们肯定几十年来一直在做同样的事情，只是偶尔有一次遭到女性的指控，于是惊愕不已……‘我一直都是这样，怎么会有问题呢？’”

一些男性没有意识到结构性问题，除了利益享受惯了、确实没意识到外，还有一种情况，他们意识到自己的龌龊，但他们更懂得包装了。

这也是《芭比》中的另一句台词说的，“父权制不存在了吗”“不，父权制只是更隐蔽了。”上野千鹤子也有类似的判断，“社会变革变的不是真心话，而是原则和场面话”。

换言之，一些男性为了顺利实现对女性的占有和侵犯，他们会包装得“尊重女性”，比如像成功那样风度翩翩、出手阔绰、对女性充满温柔，也会说各种“场面话”，比如《芭比》中的美泰集团的男总裁。可实际上，他们只是找到了更巧妙的方法，他们本质上仍然是站在“上位者”的位置凝视女性、定义女性、占有女性……

这样的举动带有非常大的迷惑性。但《不完美受害人》就是要拆穿这种“伪装”，更要警告这种“伪装”——随着越来越多女性的觉醒，随着女性自主意识的增强，这种“糖衣炮弹”对于一些女性一点都不管用，女性会将它们变成射向男性的“子弹”。所以，赵寻在短暂的犹豫之后，坚决要报警，晏明执意要调查这起强奸案，林阡更是决定放弃一切，“倒戈”为赵寻辩护……

虽然现实生活中，赵寻、晏明、林阡这样不平则鸣的女性还不是很多，但会越来越多。这也是上野千鹤子对新一代女性的判断。她认为时代在变化，女性也在“进化”，男性以前习惯了既得利益者的位置，现在这个位置愈发存在崩塌和瓦解的危险，“再下一代的年轻女性生于少子化的时代背景，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成人，坚信女人在各方面都不比男人逊色，所以发出了无比正当合理的呼声：‘我无法忍受这样的不公！’‘岂有此理！’”。

所以，成功不必“破防”，男性不必“破防”，因为这注定会成为趋势，再委屈也得受着，不习惯也得慢慢习惯。

也会有人跳出来指责，女性又在“打拳”了云云，现在的男性越来越难生存了云云。但诚如上野千鹤子质问的，“男人的问题难道不该由男人来解决吗？是色狼逼得女性不再信任男性，可广大男性为什么不将怒火对准色狼？为什么男性不主动发起打击色狼的运动，还把女性的指控看成诽谤，坚持主张‘色狼蒙冤’？最有资格对性骚扰者感到愤怒的就是不会性骚扰的男人，可他们为什么要反过来包庇败类，而不是痛骂？”

女性也不必担忧什么男性“小心翼翼”后会对她们造成新的排挤等等，上野千鹤子说，“你想想，如果他们不对你小心翼翼会怎么样？男的小心谨慎一点刚刚好。”她说，“他们‘自然而然’的‘无心之举’完全有可能是不折不扣的‘性别歧视’。”

女性长久以来在结构下都小心翼翼的，男性这才刚小心翼翼一下就觉得受不了了？你如果不像成功那样有家室还出轨、对其他女性图谋不轨、脑子里根本没有两性平等的理念，你就会觉得“小心翼翼”根本没什么，你的母亲、老婆、女儿都是女性，其他男性“小心翼翼”对她们都好，你何尝不是受益者？

当然，本文的论述确实很理想化，比如还是有人会各种检视受害人，让受害人承受更大的舆论压力（剧外对赵寻的苛责就是现成的例子）；比如现实中的强奸案认定非常严谨，女性的“不完美”确有可能让她的诉求无法得到法律支持……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想强调：受害人不需要完美，不需要自责，我们不要再检讨受害人的“不完美”了，集中火力去检讨加害人的不完美；同时，也要警示所有加害人：哪怕法律没有站在受害人这边，我们也可以用公序良俗、用舆论的力量让你付出代价，就像最终林阡、晏明和赵寻，共同让成功付出代价，就像上野千鹤子说的——“女人的愤怒绝不是无力的”。

### 《不完美受害人》编剧：想把人心的褶皱摊开》

发布时间：2023.8.15

作者：沈杰群 编辑：田博群

来源：中国青年报

链接：<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2023/08-15/10061279.shtml>

日前，由杨阳执导，高璇、任宝茹担任编剧，周迅、刘奕君、林允领衔主演的剧集《不完美受害人》播出，目前豆瓣 7.5 分。

《不完美受害人》由一起第三方匿名报警的案件展开，讲述律师林阼接受嫌疑人成功委托，凭借职业素养和前置调查，推翻受害人赵寻的刑事指控。蒙受个人名誉崩塌、企业黑天鹅效应的被告成功为洗脱污名，由林阼代理，向赵寻发起损害名誉权的民事反诉。随着案情细节披露，赵寻被人肉、被网暴、工作失业、生活失序……在法定事实与内心的“客观事实”之间，林阼面临前所未有的职业伦理挑战。

编剧高璇、任宝茹在分享这部剧的创作心得时坦言：“我们想把人心的褶皱摊开，而不是只看表象。”

### 写一个人性“万花筒”的故事

《不完美受害人》导演杨阳说，去年 4 月某一天，她一口气读完这个剧本，第一时间就给高璇、任宝茹发信息，“向她们致敬，也遥远地向她们拥抱了一下”。杨阳说，一看到这个剧本，就明白这是一件必须要做的事，一场必须要打的仗。“这样的事离我们很近，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它也不分国度，不分年代，是一个人类性的话题”。

高璇回忆，写这部剧的初衷，还要回到 2018 年、2019 年。“开始写的时候没有这么多社会事件。这些年类似事件层出不穷，无论是生活中还是职场中的性骚扰，还有家暴事件。当年的初衷现在得到了一个印证，写这个题材所涉及的众生是编剧的责任，也是使命”。

高璇和任宝茹想写一个人性“万花筒”的故事。“我们想通过一个‘灰色地带性侵事件’，来展现各种各样复杂的人性，表现这些人物的变化和成长”。

任宝茹回忆，她们在最早观测这类社会事件时，聊到自己年轻的时候都遭受过骚扰。“可能没有遭到真正切肤的伤害，当时也没有勇气去反抗。我们到现在都记得那个恶心，就像吞下一只苍蝇”。

“不光是女性，也有男生受到骚扰，这个戏更多是为弱者发声。”任宝茹说，她们在采访过程中发现，几乎所有访谈过的女性或者弱者都遭遇过骚扰。“坚决当场拒绝做出反抗的不超过 20%，有的可能变成了利益，接受了这种潜规则，并且为自己所用。剩下的一大部分就是我们，就是赵寻，用多年吞咽下去这一份恶心”。

《不完美受害人》中，赵寻、成功和林阼是 3 个关键角色。任宝茹提到，林阼是一个法律从业者，是一个很强大的人；成功也是一个资源和权力的“高位者”；而赵寻是职场新人，资历、资源和经验少，在职场里是相对“末位”的人。“这个故事围绕着 3 个人进行，体现了一个主题——弱者对强者的反抗，以及弱者的自省”。

高璇强调，这部剧里每个人都有“不完美”的过去和现在。她认为，在这样议题

下设置绝对的黑和白，就浪费了这个题材。

“你从赵寻身上可以看到年轻人初入职场面对权威的恐惧，恐惧到不敢说或者不敢拒绝；林阡这样一个强大的人，依然无法面对自己被污名化的污点；像成功，他所有的错误犯在认知的误区上。我们不想提供绝对单一黑和白的人物，而是希望通过每个人物让观众照见自己，最终认识自己。”

### 深刻探讨人性中的权力欲望

杨阳和两位编剧一开始就建立了共识：《不完美受害人》不是“强情节剧”，而是“探讨剧”——表面上讲了一个揭开性侵害真相的故事，实际上是对人性中权力欲望的深刻探讨，主题直指人性深入。

在《不完美受害人》播出期间，赵寻这一角色受到很多观众讨论。她不同于以往影视剧中的受害人形象，她的迟疑、矛盾、纠结等情绪，恍若被置于显微镜下，清晰可见，残忍而真实。

高璇指出，前期采访时，她们就意识到“赵寻”这个角色很有典型性，她的遭遇所折射出的是一个“灰色地带观察室”。

“灰色地带观察室”既是职场，也是“熟人社会”，还有权力不对等的关系。“在这样一个状态中，侵害经常是被包装在别的东西下面的，而不是一个直接的暴力侵害。所以她第一反应不是强有力地直接拒绝和反抗，而是想后退一步，用不撕破脸的方式保全自己。”但事实是，“赵寻们”保全不了自己，步步后退，退到逃无可逃，在反反复复的纠结中跟自己打仗，最后变勇敢。

“赵寻确实是自相矛盾的，观众关于她的行为也会有争议。”任宝茹坦言，在赵寻自相矛盾的背后，她们想把人心的褶皱摊开，而不是只看表象。

这也给演员表演提出很大挑战，口头呈现出来“不是”，但是内心无时无刻不在展现“是”。编剧们希望观众体会她此刻的口是心非，是因为面对权威时恐惧让她无法说真话，而不要一味质疑“她为什么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

高璇提到，写这部剧时，她们尤其不想把成功这个人写成“人渣”。“这样写没有意义，而且对男性群体也不公平，我们想还原一个相对真实的复杂男性”。

高璇和任宝茹经过讨论，定位了成功的问题、错误以及他的违法行为，不是出于人性之恶，而是出于认知差距和误区——“这个误区一方面是由于长期居高位凌驾他人之上，另外一方面就是这个社会给所谓的成功人士肆无忌惮的特权”。

任宝茹表示，她们把很多话题都写进剧中，就像“扔了无数的石头，在水里溅起一个一个涟漪”。她们希望通过《不完美受害人》引发讨论，供给人们一些客观理性的思考。

## 《〈不完美受害人〉：不完美才显真实》

发布时间：2023.8.15

作者：胡祥



来源：北京日报

链接：<https://news.bjd.com.cn/2023/08/15/10530716.shtml>

当下电视剧创作的一大趋势就是各种类型融合，很难用一种单一类型来划分，而法律案件往往是重要的切入点。刚刚完播的《不完美受害人》，以一起性侵案件作为引子，讲述了与这起案件相关的男女主角的情感、利益纠葛，在类型元素上融合了女性主义、家暴、职场等，夹杂着对道德与良知的种种拷问，突破了一般法律题材创作的窠臼，显示出了一种更为深刻的社会视角，让人看完久久回味。

《不完美受害人》是一部典型的低开高走的电视剧。作品开篇就是上市公司大成科技董事长成功在雨夜性侵女助理赵寻，似乎是一件比较常见的成功人士的桃色新闻，成功被闻讯而来的警察带走，他一副胸有成竹、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让人意外的是受害人赵寻，当女警察晏明询问她是否被强奸时，赵寻变得支支吾吾、神情恍惚，竟然否认自己被强迫。这个开头看起来就像一般的刑事案件题材剧，无非有权有势的上层富人潜规则女下属，并没有那么吸引人。但是随着成功的辩护律师林阡的介入，她用极为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看似客观理性的态度，成功找到了赵寻的软肋——她的家人、虚荣、声誉，让赵寻放弃起诉，而成功在被关押七天后竟被无罪释放。女警官晏明对赵寻的百般帮助，律师林阡近乎冷血的态度——两位女性主角对待受害女性截然相反的态度，成为了前半段一种潜在的戏剧张力。

这部剧的思想厚度之所以由此加深，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林阡与赵寻这两个女性角色的设定。首先是赵寻，作品紧扣住“不完美”这个设定，塑造了一个开始令人同情、逐渐觉得可怜到最后甚至有些可恨的人物形象。她作为家境一般的刚毕业的大学生，进入上市公司大成集团，从小职员进阶成为无数人羡慕的董事长助理。按她自己的计算，只需短短几年，她的薪水就能覆盖父母培养她的上百万元的成本。她现实而略带一些虚荣、物质主义，对警察隐瞒一些自己的关键证据，以致差点连累一直帮她的晏警官——这和传统意义上几乎没有性格道德瑕疵的受害人不一样。我们甚至会产生一丝疑惑：这样的受害人值得警察尽心竭力的帮助吗？当她对父母、林阡大声咆哮指责时，不少弹幕表示：这时候伶牙俐齿，为何面对警察和成功时就张不开嘴？

这就是这部剧成功之处。它在前半部并没有给观众一次预想的痛快淋漓的反击，没有女孩帮助女孩顺利击败敌人的快感，相反，它将赵寻设定成极为被动、隐忍、沉默甚至有些分裂的人物，让观众的内心里产生了一种抓狂、压抑、怒其不争的感觉。特别是，她居然接受了成功赠送的无数奢侈品，当大成集团的人事经理逼她在公寓清点这些琳琅满目的包包、衣物、首饰时，场面一度非常震撼。哦，她不是一个烈女，更不是一个视金钱如粪土的女人，太不符合我们的传统想象！但就是这样的一个角色，一个懦弱、虚荣而可怜的受害人，却是现实生活中无数人的心理和形象的复刻。

在现实世界中，那些勇敢站出来说“不”、顶住巨大压力独自作战、撕破罩在自己内心的遮羞布的人，毕竟是少数中的少数。虽然近年来有所增多，但现实中毕竟是“沉默的大多数”。她们有很多无奈和痛苦，在面对邪恶时会软弱、妥协，甚至会因为像剧中所说的贪婪、虚荣，酿成更大的悲剧。可她就是无数人的一种

典型的集合。包括林阡、晏警官，都说在赵寻身上看到了自己。赵寻，很多时候不过是人的内心深处隐秘欲望的一种投射，她的不讨喜，太正常不过。

而林阡这个角色的设定，也相当复杂。在开始，她是坚持程序正义、讲究法律证据的大律师。面对客户企图以通过签订大额合同为诱饵侵犯她时，她果断拒绝。但面对富人的委托，她尽心尽力寻找证据，不惜对待女性受害人稳、准、狠，体现了她的“专业”。她坦然地追求名与利，入选十大优秀律师名单，住着豪宅，她享受这些心安理得。但是随着剧情的发展，我们会看到，她也同样面临过来自导师的权力压迫，背上了靠导师上位的骂名，甚至因此被师母当面羞辱。她何尝不也是“受害人”？可后来当她看到了赵寻、米芒的不幸遭遇，当她被师妹晏警官义愤填膺地指责，她转变了态度，以放弃自己的职业生涯为代价成为赵寻的代理人，还为遭受家暴的米芒打赢了官司。客观地讲，这样的角色设定与今年大热的港片《毒舌律师》男主角林凉水的人设非常相似，多少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略显不真实。但是，这也是国产电视剧中首次出现了这样的女性律师形象，她承载了一种对社会隐性不公的追问，她象征着自我的解放，这是一大进步，也有可能成为同类题材中被人铭记的典型人物形象。

在百度百科上，《不完美受害人》的自我介绍是“社会洞察话题剧”，这是一种新的说法，说明这是一部无法单一定义的剧集类型。它不是简单展现女性主义的力量，而是以一件看似寻常的性侵案为窗口，展示了当下社会中男女权力与权利结构的不对等，并深入展示了这种不对等权力是如何对女性进行身体和心理的双重压迫，通过影像把这种甚至无法用法律证据证明、几乎所有人都觉得理所当然的压迫表现出来，实际上展现了人如何获得现代性自我解放的关键，达到了这类题材创作的新高度，非常扎实，非常难得。

## 电影《芭比》掀起中国互联网女权讨论（2023.7）

### 话题始末

#### 2023.7.21 《芭比》内地上映，评论“男女对立”

由格蕾塔·葛韦格执导，玛格特·罗比、瑞恩·高斯林主演的美国奇幻片《芭比》2023年7月21日于中国大陆上映。其由于明确的女权主义视角及大量女权“金句”台词，在微博等社交平台成为热门话题，也在女性观众中收获大量好评。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芭比》首日排片仅有2.4%，但依靠高话题度引发观众巨大反响，在上映次日登上了微博主榜热搜第一，豆瓣开分8.9，并在接下来的几天接连实现排片、票房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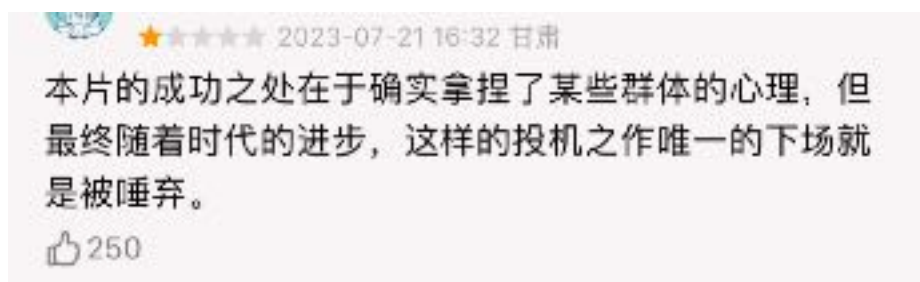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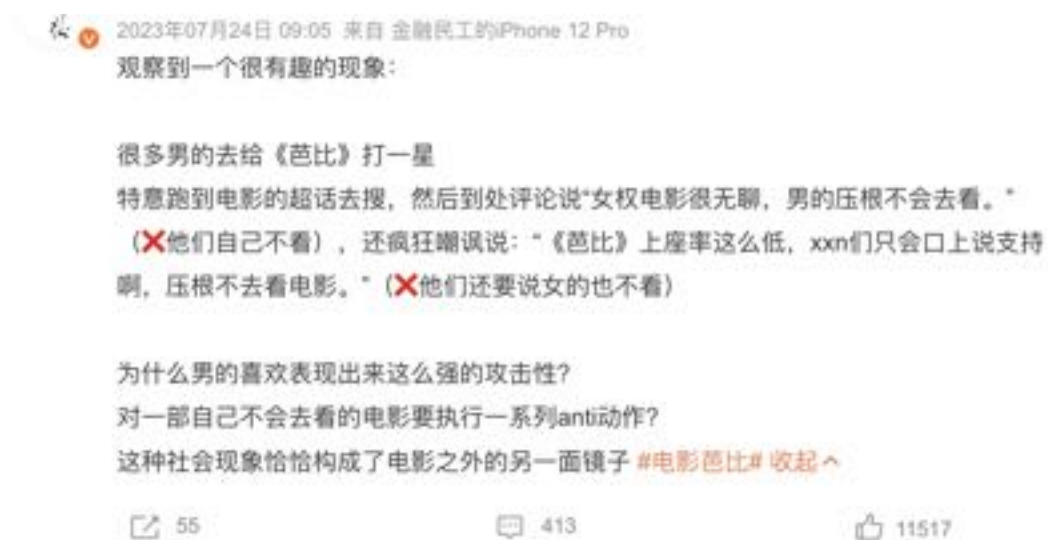
- 看过 ★★★★★ 2023-07-21 18:52:29 江苏 36656 有用  
要知道中国女人在电影院看一部高纯度女性视角爽片的机会可不多
- 看过 ★★★★★ 2023-07-20 22:40:35 中国香港 27411 有用  
虚假的男凝下的女权主义：《消失的她》VS 真实的女性导演多元视角的女权主义：《芭比》
- 看过 ★★★★★ 2023-07-22 09:38:48 四川 21637 有用  
不懂男的有啥好破防的，我们只能在电影里设想一下自己的Barbieland，你们可是每天都生活在你们的Barbieland里面。我要是男的，我看完得高兴得哭出声好吧。
- 看过 ★★★★★ 2023-07-21 13:37:40 浙江 32723 有用  
“肯在芭比乐园获得的职位，会和女性在现实世界中获得的职位一样多”

### 豆瓣评论



小红书评论

同时豆瓣存在男性集体“刷差评”的现象，引发网友关于性别话题的“对峙”。





亦有观众表示该片对女权议题的表达较为浅显和保守，自己仅出于鼓励女权电影的角度予以支持。

看过 ★★★★★ 2023-07-21 11:40:04 江苏 18915 有用  
凉盆冷水，并没有宣传中说的那么精彩，对父权的解构和讽刺远没有想象中深刻，不如说还是停留在很浅显的girls can do anything和find yourself这种层面。芭比这个形象中最争议的是否加剧了女性的容貌焦虑这一点几乎没有任何提及。在我看来本质还是相当老生常谈的内核，只是换上了updated的表达方法。但考虑到好莱坞一贯的保守+商业至上，只能说这是一次在世界最逐利的电影工业体系中一次关于feminism表达的勇敢尝试，鼓励7分。  
(收起)



## 相关文章

### 《不眠芭比的黑镜警告：当芭比走进现实世界，人们却穿成芭比走进虚拟》

发布时间：2023.8.1

作者：弦子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801-opinion-barbie>

《芭比》上映，前来观影的年轻人们不约而同带着粉红色元素，粉色成为了一种接头暗号，人们在影院彼此打量，确认对方是芭比的观众，再会心一笑。在日常衣物里，要找到芭比特有的高饱和度粉色并不容易，但市场做好了准备，快时尚品牌 zara 准备了 100—500 不等的女款服装，中国国货品牌名创优品则准备了 100 元以内的帽子、帆布包乃至水杯、雨伞，并且几乎全部缺货。

这不是好莱坞第一次让粉红色席卷全球。20 年前，瑞茜·威瑟彭斯主演《律政俏佳人（legally blonde）》，外形酷似芭比的她在电影里扮演一位天资聪颖的金发美女，穿着粉红色连衣裙的哈佛大学法学院优等生，更在续拍电影中身着粉红色套裙征服白宫。那一次，美泰——芭比的制造公司，以瑞茜的角色为原型，推出了穿着粉红色套装的律师芭比娃娃。

从二十年前的女性主义青春校园片到今天的女性主义喜剧歌舞片，好莱坞重新定义粉色、又再次定义粉色，演绎金发美女、又再次演绎金发美女；美泰则吸纳好莱坞电影中的女性角色制作芭比娃娃、又主动用一部电影解构芭比娃娃。变与不变的语意背后，是符号本身的坚挺：粉色从未退场，而全世界最畅销的玩具、消费主义的永恒图腾——芭比，她变化眼神，睁大双眼，观察着每一次女性主义思潮的变化与争论。

因此，当罗比饰演的真实芭比选择走进现实世界，现实世界的女性却穿着芭比的服饰走进电影院时，必须要思考的是，真实的边界何以被虚拟入侵？女性在芭比世界获得的胜利，到底是一次对父权制的击溃，还是资本提供的胜利代餐？

#### 美式女权的主动反思？

在成为女性的象征符号之前，粉色曾在 18、19 世纪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作为男性的代表色存在。直到二战结束，社会角色和性别分工的理念被强化，妇女被期望回到家庭中成为家庭主妇，才逐渐与粉色绑定。

女性一开始的颜色则是金色。好莱坞对金发美女的刻板塑造在黑白电影时期就已开始，从将头发漂至近乎白色的珍哈露到早逝的玛丽莲梦露，金发女郎的银幕形象充分解释了何为男性凝视：她们只是被男性审视和支配的客体，并不存在主体性与独立性，同时必须被贬低、邪恶化或圣母化，以缓解其阉割焦虑。

直到《律政俏佳人》，瑞茜所饰演的金发美国甜心试图扭转“金发无脑”这一刻板印象，告诉观众：女性可以苗条且丰满、甜美且时髦、有着毫无瑕疵的金发，并具备哈佛大学法学院高材生的聪明才智，与此同时，她渴望爱情、追求真爱。



故事的大团圆结局是女性获得成功，父权制下的女性成功必须符合这样的标准：美丽、事业、智慧并重，且百折不挠地爱男人。

《律政俏佳人》取得了极高的票房成绩，更关键的，这部电影成为千禧年的时尚圣经。粉色终于不再只属于主妇或少女，也登堂入室，成为成功女性的体面象征。芭比则是这类女性的翻版，在接近六十年时间里，她都是一款等比放大后拥有39寸胸围与18寸腰围的非人类身材的美丽玩偶。

芭比之母露丝与美泰公司坚持芭比“带给了女孩梦想”，理由是芭比如此完美：外表美丽、拥有一份体面的职业，爱情美满、有一位英俊的男友肯。

几十年来，美泰锲而不舍地将每一位在主流社会走上顶点、同时拥有美丽与名望的真实女性加入到芭比宇宙。某种程度上，瑞茜扮演的正是芭比的真人版，一个父权制标准下的完美女性，一个不可能达成的榜样，永远被普通女性仰望、让她们在希望与挫败间不断反刍。

于是，当《芭比》里的拉丁裔人类女孩愤怒指责芭比是“性别法西斯、让女权主义倒退五十年时”时，部分观众或许以为：这个持续了六十年的美国文化符号终于要主动进行反思。然而，事实是美泰已经做好准备，当旧的象征消解，芭比自会在电影里重获新生。

《芭比》刻画了一个让人眼花缭乱的虚拟芭比世界，以至于当全景敞开式的塑料别墅与精美的香奈儿套装一同出现在画面时，观众难以分辨究竟这究竟是福柯式的隐喻，还是消费主义的恋物癖精神。电影里，芭比们希望歌舞升平的芭比世界能永远维持下去，给她们制造危机的则是现实中的女性：她们摧毁芭比，或制造其他沮丧、阴暗的芭比形象。

归根结底，芭比们的存在主义危机不在于自己是真是假，而在于自己已经不再为女性需要。于是罗比扮演的经典芭比迎来了这个主线任务：她必须前往现实世界，重新建立自己与人类的联结，唤起人类对自己的喜爱。

对进入九十年代后销量不断减少的美泰来说，这才是一个真诚的隐喻：当不再被真实的女性需要时，芭比要如何与当代女性重新建立情感上的联系？

### 被弱化的父权制

在“穿越”桥段已经成为陈词滥调时，导演格雷塔最天才的设定，即是让肯在现实世界里发现了父权制的存在，并试图在芭比世界中将其拙劣的复制。通过这一情节设置，芭比不再是完美、遥不可及、高高在上的女性榜样，芭比需要人类女性的拯救，亦或者说芭比是可以和真实女性一起抵抗父权制的伙伴、战友。于是，导演完成了对父权制的讽刺，女性观众产生了对芭比的共情。看起来，这是资本与女性主义的双赢。

电影里肯与现实世界的男人有这样一段对话：“现在已经抛弃父权制了吗？”“当然在坚持贯彻，只是以更隐蔽的台词”。然而，在电影的呈现中，父权制非但浅显直白，还有被弱化的风险：

美泰的高层全是男性，这本该是极具讽刺的一幕：一家女性企业居然由男性掌管。可不得不说这也是一种简化。因为现实世界中的情景是，虽然美国已经制定法律，

约束企业从高层到普通员工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员，女性却依然难以占据核心位置，她们存在，但被安排在相对不重要的岗位——父权制的隐蔽性不在于男人的面孔，而是表面的公平下依然潜藏着女性的失权。

而高斯林所扮演的肯，是《芭比》这部电影里唯一拥有人物弧光、有完整的行为动机与转变过程的角色。他在芭比世界中被忽略，在现实世界中习得了父权制，制造了电影的最大危机与核心事件。肯向往父权制的动机，是芭比对他的忽视，而他在芭比世界失权，女人也要负责。

这无疑是对父权制的扭曲与美化。事实上，没有生殖器的恋爱脑男人或许是父权制社会里最无害的一种，这解释了为什么肯会被芭比的几句话轻松修正：被去势的男人是没有真正的快感来源的，无论是爱上芭比还是爱上父权制，他的行为不过是对人类社会的最初级的模仿。

然而作为一种制度存在的父权制，是致力于将女性从主流社会驱逐、否定女性的劳动价值、将女性捆绑在婚姻与家庭中，只能作为社会的第二性存在，其动机是男人对权力的渴望，而绝非对爱情的渴望。作为让一部分男人控制另一部分男人的制度，被剥削的女人负责提供生育与不被承认的劳动，来供养整个父权制的运作。在《芭比》里，操纵肯的正是美泰的男性高层，而肯的作用不是衬托芭比，当父权制对完美女人的标准是必须拥有爱情时，肯与芭比的完美身材一样，成为对女孩进行规训的一环。

作为玩偶，芭比的强势与肯的顺从如同所有纯爱电影一样，是被制造出来的谎言：以一种虚假的亲密关系，来引诱女性走进婚姻制度的诱饵。

在《芭比》所仿制的父权制灾难里，法瑞尔所扮演的美泰 CEO 完美隐身，责任被转移到芭比身上，父权制所制造的双重压迫被简化为男人与女人在亲密关系中的角力。将危机的责任归结于失权的肯，同时也是一种对上位者的免责，舆论场上，《芭比》作为一部批评父权制的电影得到了精英主义男性的大力表扬，原因正在于此。而当肯可以肆无忌惮的为自己的欲望采取行动并免责时，“反思”成为了女人的责任，这何尝不是对女性的又一次规训。

在电影里，芭比们解决危机的方式是通过爱情来操纵男性，以完成选举。女性参与选举的桥段让人想到上个世纪初的第一波女权运动，正是发轫于女性对投票权的追求。然而在历史上，这是一个无比惨痛的过程。以英国为例：追求选举权的女性受到了英国政府的残酷镇压，女性被工厂解雇、被丈夫驱出家庭、被警察投入监狱，绝食抗议的女性被插上鼻管、绝望中的英国女性甚至冲入马车撞向国王的马匹，以被电视直播的死亡换取公众“看到”她们的诉求。

然而在芭比世界里，女性以口号式的宣言来破除对父权制的迷信，也通过男性的爱慕来控制男性，这是对女性争取投票权历史的简化，甚至也与父权制对女性的洗脑同构。父权制规定了什么是主流的家庭结构，并让所有人只有通过加入这个模式才能获得基本的利益或者保障——当女人以为自己从男性的爱慕中获得力量，就只会在父权制的陷阱中沦陷更深。

《芭比》的台词无处不在提醒女性观众父权制的存在，芭比世界的父权制灾难的刻画却沦为轻浮。这或许并非导演格雷塔的本意，因为对真实世界的刻画本就不是电影的叙事重点——芭比世界需要现实世界的父权制表象，惟其如此，这个塑

料乐园才能使观众产生共情。然而芭比世界无法、也不需要承载更多的指代，因为作为消费主义的文化符号，其本质是人们愿望的象征物，芭比世界不可能、也不应该出现真实世界父权制的残忍、血腥、黑暗，因此这挪用注定是浅尝辄止的。

### 乌托邦中的无政府有意义吗？

当文化符号再演绎的任务完成，电影的叙事任务也已经完成。以对父权制最低限度的自嘲换来流行文化符号的重生，美泰的任务也已经完成。

导演格雷塔在采访中说，《芭比》是一场无政府主义的电影之旅。然而芭比的无政府建立在彻底的悬浮之上：不会生老病死的芭比们与肯们、因没有生殖器所以彻底脱离了情欲的两性关系、一个没人从事劳动、只需要进行角色扮演的世界……任何“建制”在这样的世界中都是无意义的。

一个乌托邦中的无政府主义，与其说是对某种社会生态的探索，毋宁说是物质世界的极致狂欢：当这个世界的一切物质存在都被许诺恒定不变时，就连烦恼也只能挪用。在《芭比》的结尾，除了前往现实世界的罗比，其他芭比将继续留在芭比世界，成为总统、成为科学家、成为诺贝尔奖得主，有了性别意识觉醒的芭比允许肯进入下级法院，可在一个没有危机的世界里，法律并不存在实际意义。

如果说乌托邦与现实世界的差异，是如何以更有想像力的方式去探索平等，那么芭比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真正不同，不在于总统的性别，而是一切危机都被解决、一切矛盾都被抹去。于是无政府主义不再成为针对现实的严肃探讨，而是一种空洞的爽文叙事。

在芭比世界出现裂痕、罗比决定进入现实世界时，怪诞芭比给了她一双高跟鞋与一双平底鞋，让她在完美与真实中做出选择，这是对影视经典《黑客帝国》的女性视角解构：对于真实生活中的女性来说，父权制建造了两个世界：一个是麻木服从或许会获利的世界，一个是清醒抗争但必然会受伤的世界，两个世界不可共存，选择不但意味着自己要如何生存，也意味着投入战斗：要消灭另一个世界的战斗。

然而在《芭比》里，虽然人类少女喊出了“芭比让女权主义倒退五十年”的宣言，却依然在墙快被建立起来的时候选择重返芭比世界并拯救芭比。影片结尾，芭比世界恢复而罗比来到人类世界时，裂缝的产生、平底鞋与高跟鞋的选择，从对女性真实处境的暗喻，退回到美泰给大家准备好的答案：真实与虚假的世界都可以共存。这个答案与女性主义或存在主义再无关系，反映的只是美泰的野心：芭比永不消失。

在《芭比》的结尾，人类女性要求制作沮丧、伤心的芭比，美泰 CEO 听说这款会赚钱，立刻同意了生产。这个桥段被处理为对美泰的讽刺，然而这无非是资本主义的本分，甚至是一种坦诚。在现实里，这同样是华纳、抑或是好莱坞诚实的暗示：当女性可以让《芭比》票房大卖，资本就会制造更多的女性主义大片。

女性观众显然也接受了这样暗示，《芭比》的票房如此强劲，以至于带动了《奥本海默》的首周末票房，一部女性主义电影与一部男性中心的电影同时获得成功，可谓是资本市场的双赢。

**“进化”的芭比，依然是一个女性自我确认的介质**

在《芭比》电影的开头，通过一段对《2001 太空漫游》的戏谑模仿，美泰向我们强调了芭比娃娃在女性觉醒历史上的重要性：这是第一个告诉女孩可以不用成为母亲的玩偶。然而这并不是事实，1959 年，在芭比的第一支电视广告里，罗比所饰演的经典芭比穿着高贵的婚纱站在台阶上，在二战结束女性被赶回家庭的时代，这支广告意在诱惑电视机前的主妇们，芭比娃娃可以让你的女儿变成淑女，更加顺利地走进婚姻殿堂——这是男性心理学家厄尼斯迪希特给芭比之母露丝的建议。

电影同样不会告诉观众，经典芭比的原型来自欧洲的一款性玩具莉莉娃娃，而为初代芭比建模的设计师杰克瑞恩，则是一位声名狼藉的性瘾患者。即使经过改造，初代芭比身上也能看出性玩具的原型：芭比的眼神是斜视的，这是古典色情作品中裸女的经典造型，因为女性是被欲望凝视的客体，决不可与凝视者对视，以避免打破凝视者的主体幻想。

直到七十年代，美泰的芭比设计师变成女性，芭比才开始与拥有她的女孩们对视。

芭比的“不光彩历史”并不能抹除这个玩具作为文化符号的意义，事实上，女设计师给芭比带来的不断改进，恰恰体现了女性意识进步对文化符号的积极影响。然而却被视为芭比的不光彩历史，没有出现在电影里。这恰恰说明了，作为一个消费主义的流行文化符号，芭比要回避的是深刻且复杂的现实，需要的只是简单且光明的象征。

无论粉色、金发女郎、芭比，人们讨论这些符号的意义变迁时，绕不开的是女权运动对社会文化的影响：理论家劳拉·穆尔维在 1975 年提出了男性凝视的概念，女诗人玛吉·皮尔西在 1971 年发表了诗篇《芭比娃娃》，她在诗里描写了一个试图变美却最终死去的女孩。45 年后，因为年年下降的销量，美泰终于在 2016 年为芭比娃娃增加了两种更多元的体型。

然而，在 2010 世代的第四波女权运动后，无论美泰想要如何呈现自己的多元与包容，却依然抵挡不了芭比销量的颓势。这其中最本质的原因是，当对性别议题的讨论已经来到对边缘化族群的关注，强调性别议题与社会阶层、少数族裔的交叉性时，芭比所建立的看似包括了黑人总统、拉丁裔律师的世界，依然是一个无比顺滑的虚拟世界的产物。芭比们穿精美服装、从事光鲜职业，仿佛这一切唾手可得，即使对少数族裔的女性来说也是一样——可这显然不是真相。

事实上，作为一个玩具帝国，芭比并不是美泰唯一的产品，甚至也不是销量最高的产品，美泰近年来唯一销量稳定上涨的产品，是一款受七岁以下男童喜欢的风火轮（HotWheels）车模。娃娃与汽车，我们很能从女孩、男孩的玩具中看出社会对待性别不同态度：作为这个世界的客体，女性没有办法直接确认自己的主体性位置，必须借助由他人设定的介质来进行模仿与自我表达。而男性则直接拥有这个世界，他们不需要某个模型来确认自身，他们直接思考要如何满足自身的欲望，并按照自身的欲望改造这个世界。

美泰的芭比娃娃或许已经尽力变得多元，可真正的危机是当下的女性，要求的是恢复自身的主体性位置，再也不需要一个介质去锚定自己。

### 《芭比》流行中的黑镜效应

正如二十年前，好莱坞重新定义了粉色一样，在二十年后，美泰也借由电影重新诠释了芭比。更大的野心是，美泰不再让芭比局限为只被儿童需要的玩具，或者干脆不在意芭比还是不是一种玩具。而是试图让芭比成为成人世界的符号，一种光明的、愉快的、积极的女性象征，她不再象征某个职业、人种，而是一种集体性情绪的代表，一种对女性主义的抽象象征，这个象征几乎不包括任何阴暗面，并和高饱和度的粉色强行绑定。

从《芭比》的宣传就可以看出，在难以计数的联名、周边产品中，美泰并没有重点推销某一款娃娃，而是不断推出写着 Barbie 单词的粉色周边：衣服、配饰乃至虚拟世界里社交媒体的滤镜与 AI 人像生产工具，不是让成年人购买芭比娃娃，而是让成年人成为芭比娃娃。

结合美泰即将在明年开设冒险乐园的新闻，在《芭比》中，现实世界与芭比世界共存的结局，成为了对现实世界的预告：芭比世界将改变现实世界，亦或是真实世界的人们将主动走进芭比世界，这一切没有区别。又或者说，在电影对消费主义的流行文化符号的不断演绎下，芭比与粉红色构建了一个模糊了真实与虚假的巨大景观，影像已经预先构筑了我们的现实。

然而在数年前的《爆炸新闻》与《前程似锦的女孩》中，粉色同样也被重新演绎——女性身着粉红色被性侵、女性身着粉红色复仇，电影里的粉红色是血迹，是对性暴力的指认，是对父权制的反抗。然而《爆炸新闻》与《前程似锦的女孩》无法让女性重新爱上粉色，因为其含义太过沉重。《芭比》可以做到让粉色重新流行，因为电影是快乐的，而消费主义的文化符号同样必须要让人快乐。

当女性主动穿上粉红色、扮演芭比的瞬间，红药丸与蓝药丸、粉色高跟鞋与平底鞋的存在主义选择已经失去意义，因为在这样一个消费符号可以自行演绎、自行生产的景观社会里，无论个体试图进行怎样的叙事——芭比，永不眠。

作为一部女性主义商业大片，《芭比》之所以备受好评，根本原因甚至不在于电影对性别议题的讨论，而在于其商业大片的属性——一个常见的评论是，虽然芭比的表达浅显，但作为商业大片，愿意讨论女性主义就已经实属难得。然而，因为投资巨大便可以降低对电影深度的追求，这正是好莱坞的大制片厂对世界电影行业最根深蒂固的影响之一：将电影作为完全的娱乐产品，不断追求其纯粹的商业属性，从满足观众的欲望，直至引导观众的欲望。

从 08 年的《钢铁侠》开始，漫威系列电影进一步影响了好莱坞的产业结构：原创电影更加稀缺，制片厂将投资重心放在已有 IP 系列的开发上，盈利也越发依赖于系列电影、超级大片的票房收入，对原创作品的投入日益减少。在流媒体去中心化的内容冲击下，以及 IP 红利所剩无几后，好莱坞，或者以迪士尼、华纳为代表的大制片厂，与美泰一样面临着新时代的危机。《芭比》的诞生与其说是出品方华纳的女性意识觉醒，不如说是在 DC 宇宙屡战屡败后，华纳的一次赛道调整：以女性主义为卖点，抢夺新自由主义背景下的女性消费蓝海。

作为一部投资 1.45 亿美元，宣发成本高达 1.5 亿美元的超级大片，出品方华纳从资本的角度闭环完成了自身的宏大叙事。当由独立公司 A24 出品的《妈的多重宇宙》以亚裔女性作为主角并风靡全球后，因为更高的成本与票房，《芭比》以一种更保守的姿态定义了“主流大片”的性别讨论标准。当全片没有明确出现任

何性少数群体、少数族裔的女性只作为多元化的标签存在，即使作为主角的拉丁裔母女、对其人物处境的描写依然扁平化、看不到任何少数族裔的具体困境时，华纳让独立电影所带来的多元化趋势，重回“拥抱不完美”的中产性别议题。

当然，在真实世界的规则里，现在所能看到的《芭比》，或许已经是导演格雷塔与制片人罗比在妥协与争取下所能制作的最好的作品。可是，当观众沉醉在电影对现实中的父权制进行符号化的表现时，更不要忘记现实中出现的那些来自电影里的符号，那些粉色、Barbie 标签的商品、成为时尚流行的芭比风格着装，这是如同电影里罗比发现身体的“橘皮组织”一样的瞬间，暗示着裂缝已然出现，被入侵的却是现实世界。

当女权身份的自我表达必须通过作为标签的商品来彰显时，社会运动由真实的问题、人与人之间的真实连结变成了个体作为消费者的彼此扮演与观看。当华纳与美泰试图用无数周边商品，让现实中的女性进入芭比景观时，被搁置的，是只存在于真实世界里的那些复杂真相。

### 女权社群寄身于消费主义的必须与矛盾

有无数女性，不约而同的走进影院，将作为娱乐场所存在的一个个放映厅，变成一个性别友好的公共空间，用一个个电话、一张张电影票、观影过程中一次次心照不宣的笑声与欢呼声，在公共空间不被允许存在的前提下，将影院变成属于女性的场所。

当《教父》、《扎克施耐德版正义联盟》在电影中出现，影院里的女性观众会心大笑时，电影史的男性经典从此变成男性说教的指代。女性观众以自己的感受建立了一种全新的、女性主义的观影快感机制——一种与欲望、暴力无关的，基于女性共同生命经验被影像捕捉所带来的观影快感。

作为一部从票房到影响力都称为全球现象级的作品，《芭比》在世界不同地区所引发的讨论，与电影本身一样值得关注。

截止 7 月 31 日，《芭比》在大陆电影的票房依然不足两亿人民币，甚至还未超过口碑滑铁卢的皮克斯动画片《疯狂元素城》，同样作为亚洲电影市场，《芭比》在韩国虽然也引发了女性观众与男性观众的争执，却并没有在票房上取得如大陆市场这样亮眼的成绩，也未见韩国的女权社群以如此的激情去支持这部电影。

归根结底，当一个社会的女权主义者有自己的行动计划、议程设置与讨论空间时，《芭比》也不再成为女权社群的必备燃料，而是一部需要与《下一个素汐》、《82 年生的金智英》等本土女性主义电影作为对比的审视对象。而在中国，票房成绩与舆论热点的对比，或许也说明了这部电影的受众群体尚未超过作为同温层的泛女权社群。并非如很多女权主义者所说：《芭比》是一个启发普通女性的契机，而是恰恰因为大陆在 18 年之后所积累的庞大的泛女权社群，支撑起了这部在大陆市场没有宣发、没有排片的电影。

如果说在好莱坞，《芭比》在得到赞誉的同时，也在编剧、演员协会罢工反抗制片厂压迫的当下，作为大制片厂与美泰双赢的关键作品而受到批评；那么在大陆地区，芭比收获的则是女权主义者们热情的赞誉，以至于在社群内部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考虑到芭比的现实意义，电影的缺点可以搁置，赞扬比批评更重要。



流行文化对公众影响力当然不可小觑，然而必须将电影批评让位于现实意义的观点背后，反映的却是泛女权社群内部的普遍性焦虑。社交媒体对女权博主的封禁、性别议题的屡遭封禁、incel 群体从线上到线下对女权主义者的猎巫、线下的性别社团无以为继、意识形态上对女权主义的污名化——当线上与线下的女权议题活动空间都不断收窄后，女权社群已经难以进行自己的议题设置。

与此同时，当行动本身被污名化、社会结构的改变希望逐渐渺茫时，社群对自身能动性的把握，只能寄托在消费主义之中：至少当各地的女性给院线经理致电，要求增加芭比的放映场次时，女性的需求终于有了被满足的可能；芭比在女性社群的口碑逐渐上升，也的确是电影排片增加的决定性因素，芭比票房的不断上涨，给了更多女性看到电影、讨论电影的机会。当个体与社群的公共参与被不断打压时，消费市场的自主选择权成为当代女性自我赋权的一种代偿。

对电影的批评绝非是对女性创作者的苛责，但枷锁必须被指出，因为这样才会有女性创作者更自由的创作。当《芭比》在电影中拥抱不完美的、沮丧的女性时，在电影外，这个世界的运行规则依然是精英主义的、中心化的、也是父权的。

当作为消费景观的芭比世界需要挪用真实女性的困境才能合理存在，当作为文化符号的芭比试图通过我们的共情来潜入现实时，这个世界或许放弃了将女性作为客体去凝视约束，却从未放弃将女性作为资源，纳入父权制自身扩张或存续的计划中。

在高跟鞋与平底鞋之间，芭比可以自由选择虚假或真实，但那不是女性的答案。女性的答案是我们依然生活在一个父权制根深蒂固的世界里，每一点松动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真实是女性无法选择的处境，却也是最重要的武器，在失败或胜利的间隙，芭比凝视着女性，但是，是女性改变着芭比。

芭比，这个存在了六十年的文化符号，这个千变万化的物质象征，《芭比》不会是她的最后一次自我更迭，但对这个时代的女性来说，这大概是角落里一件最不重要的小事。

### 《为何〈芭比〉在中国成为潜在爆款电影》

发布时间：2023.8.7

作者：王月眉、Siyi Zhao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807/china-barbie-women-feminism/>

有充分理由认为，电影《芭比》(Barbie)电影在中国可能很难找到观众。这是一部美国电影，而中国电影观众对好莱坞电影的兴趣和政府对于好莱坞电影的认可正在下降。这部电影被广泛描述为女权主义电影，而中国的女性权利和政治代表正在倒退。

然而这部电影不仅在中国上映，还成了票房黑马，这恰恰是因为这部影片在中国电影风貌中有着非同寻常的性质。

36岁的米娜·李（音）最近在几位女性朋友的推荐下，独自在北京观看了一场放映，“国内不太多女性，或有点偏独立自主的这种，有点女权主义的那种感觉，”她说。“觉得值得一看。”

尽管这部由格蕾塔·葛韦格执导的电影在中国的上映场次有限，首映当天仅占放映场次的2.4%，但《芭比》迅速成为中国社交媒体上广泛讨论的话题，甚至一度登上了微博热搜榜榜首。该片在电影评分网站豆瓣上的评分为8.3，高于目前正在上映的任何一部真人电影。影院竞相增加放映场次，第一周的放映场次几乎翻了两番。

尽管在中国的热映程度远不及美国——在美国，一些影院连饮食供应都跟不上了一一但在中国的一些圈子里，《芭比》也掀起了一股小热潮，影迷们纷纷晒出身着粉红色服装的照片，或者炫耀闪亮的纪念票。截至周三，这部电影在中国的票房收入为2800万美元——低于新《碟中谍》(Mission Impossible)，但高于最新的《夺宝奇兵》(Indiana Jones)。美国电影在中国的票房总体上一直在下降，部分原因是中国对每年引进外国电影的数量进行了严格控制。

北京大学生米娅·谭（音）和两个朋友一起去看了《芭比》，她穿着一身盛装，包括桃红色的裙子和粉红色的上衣。在一场戏里，她意识到身为男性也是自己的特权，她开玩笑说，这些角色的话有点像她们专业的同学。

“我自己个人觉得这样的电影非常好，”米娅·谭说。“就是直白的台词和夸张的剧情把客观现实直接告诉观众，说真的，我觉得这样才能让女性明白自己在什么样的环境中或者困境中，以及让男性明白，他们作为男的已经吃了太多红利了。”

从某种程度上说，《芭比》引发的关于女性赋权的讨论是中国女权主义者难得的高光时刻。近年来，当局逮捕了女权主义活动人士，敦促女性接受传统的性别角色，驳回了备受瞩目的性骚扰诉讼。官方媒体声称，女权主义是西方削弱中国阴谋的一部分，社交媒体公司屏蔽了对男性的侮辱，但允许对女性发表冒犯性言论。

一些社交媒体评论贬低《芭比》煽动性别冲突，有观众分享了男性中途退场的故事。（在美国，保守派也对这部电影提出了类似的批评。）

与此同时，公众对女性权利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尽管有审查制度，网上关于暴力侵害女性等话题的讨论还是如火如荼。虽然近年来中国的许多卖座电影都是夸夸其谈的战争片或动作片，但一些由女性导演、以复杂的家庭关系为主题的电影也吸引了大量观众。

香港中文大学文化研究教授谭佳说，事实证明，中国政府最关心的是阻止女权主义者组织和集会，而不是阻止有关性别平等的讨论。

甚至一些中国官方媒体也对电影的主题给予了谨慎的赞扬。一家媒体说，《芭比》“鼓励人们思考女性的地位和形象”。还有一家媒体援引一位影评人的话说，性别话题引发分歧是正常的，但《芭比》实际上是关于男性或女性被过分优待的危险。

网上对《芭比》的一些热度最高和最尖锐的评论来自女性，她们说芭比做得还不够，这表明中国女性的期望已经发生了变化。一些人说，她们希望西方电影能比中国电影更深刻地揭示女性权利问题，但却发现该片仍在推崇传统的审美标准，

或者对肯过于关注。还有人表示，她们觉得有必要给这部电影更高的评分，因为她们觉得男性会给它打低分。

27岁的深圳科技行业人士维姬·陈（音）说，她认为中国关于女权主义的主流对话仍处于早期阶段，关注的是男女之间的表面差异，而不是结构性问题。她在一次采访中说，这部电影对父权制的批判说到底是温和的，这可能就是这部电影在中国获得如此广泛认可的原因。（维姬·陈在豆瓣上给这部电影打了两星）。

最近，在北京的《芭比》放映现场，对女权主义及其影响的谨慎态度很明显，一些观众——有男有女——告诉记者，他们认为这部电影是在宣传平等权利，而不是女权。在中国，反对女权主义的人士指责该片是在让女性凌驾于男性之上。

《芭比》的中文字幕将“feminism”翻译成“女性主义”，而不是“女权主义”。虽然二者都是“feminism”的常见译法，但后者被认为更具政治色彩。

来自江苏的大学生王鹏飞（音）也指出了这一区别。他非常喜欢《芭比》，想带母亲去看，觉得她会欣赏影片高潮部分关于强加给女性的双重标准的那段话。

但王鹏飞也说，他对他所称的极端女权主义言论感到震惊——女性宣称她们不需要男性。他说，他喜欢这部电影，因为它没有像其他一些电影那样走得太远。

“咱们中国的女性真正需要独立起来，”他说，“不是靠这种电影的噱头。”

### 3. 活跃在各个领域中的女性们

王亚平成为中国首位出舱女航天员（2021.11）

#### 话题始末

2021. 10. 14 神州十三号乘组公布王亚平将进行太空漫步

2021年10月14日，航天员王亚平、翟志刚、叶光富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举行的神州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上与媒体记者见面，三名航天员将在轨驻留6个月。根据计划，王亚平将在任务期间进行太空漫步，这将使她成为中国首位出舱女航天员。



王亚平大校（中）、叶光福大校（左）和翟志刚少将（右）2021年10月15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举行的发射前仪式上。 KEVIN FRAYER/GETTY IMAGES

10月16日，神州十三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并顺利和空间站对接。官方媒体对于本次飞行任务的报道格外关注王亚平的性别身份，例如男女航天员的体力差异、太空站的月经产品、王亚平临行前与女儿的约定，甚至专门宣传女航天员可以“带妆”上岗以保持良好状态。



### 2021. 11. 7 王亚平迈出中国女性舱外太空行走第一步

2021年11月7日，王亚平、翟志刚首次出舱，王亚平正式成为中国首位出舱女航天员。





但网友们发现，任务驻留期间，王亚平在空间站跑步、追剧等生活细节所引发的讨论和关注远超过同乘组的两位男性翟志刚和叶光富。



王亚平准备锻炼。图源：@载人航天小喇叭

2021年12月9日，三位航天员完成中国空间站首次太空授课。2022年3月23日，再次向广大学生演示四大科学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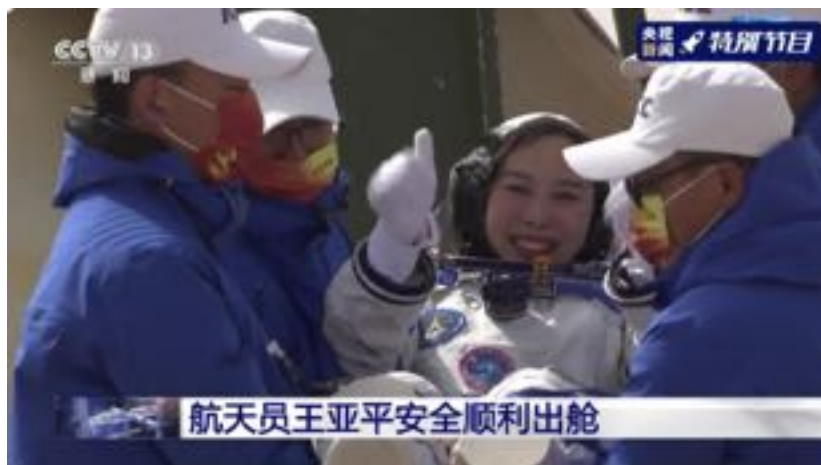


太空“冰雪”实验：演示失重状态下的饱和液体结晶现象。

2022.4.16 返程航天员被赞“摘星星的妈妈”



2022年4月16日，神州十三号载人飞船返回舱成功着陆，王亚平、翟志刚、叶光富结束为期六个月的太空飞行，圆满完成任务。三位航天员抵达北京后，官方媒体宣传中作为母亲的王亚平第一时间履行了升空前与女儿之间“摘星星的约定”，而并未出现翟志刚、叶光富的家庭关系。



### 相关文章

《中国女航天员：在太空打破天花板，在地面面临性别歧视》

发布时间：2021.10.25

作者：Steven Lee Myers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11025/china-space-women-wang-yaping/>

王亚平大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空军飞行员。她进入过太空，目前正在执行第二次轨道任务。她已进入以每小时 1.71 万英里（约每小时 2.8 万公里）速度绕地球飞行的中国空间站，将在未来几周成为首位在太空行走的中国女性。

然而，当她上周开始这个为时六个月、处于中国雄心勃勃的太空计划核心的任务时，官方和媒体除了宣扬她的成就外，也特别关注男性与女性的生理比较、月经，以及她留在家里的五岁女儿（没人问及她两位男同事的孩子）。

升空前不久，中国国家航天局官员庞之浩透露，有一个货舱为轨道空间站提供卫生用品和化妆品。

“女航天员化妆以后，可能状况更好，”庞之浩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一段视频中

说。在这个毛泽东曾说过“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国家，41 岁的王亚平是性别平等的典范，也是贯穿在中国社会、商业和政治中的性别歧视和对女性居高临下的暗流中的一员。

中国政治的最高机构中共中央政治局的 25 名成员中，只有孙春兰一名女性。中国职场的性别歧视依然严重，女性受聘有时是因为外貌，怀孕后会遭到解雇或降级。

在中国，新生的“#我也是(#MeToo)运动”面临着来自法院和网上的政府审查部门的阻力。今年 8 月，在东京奥运会上获得铅球金牌的中国选手在中国电视台上被记者描述为“女汉子”，还被问及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打算。

“中国这样的一个大国会

让女性也能够有上天的一个机会，”女性权益活动人士吕频说，她曾在中国创建了一个名为“女声”的在线论坛，该论坛后来被当局在互联网上屏蔽。“但是另一方面还是告诉大家，就算你女性当了航天员，你还是要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一个传统的女性的角色。”

在当今中国，娱乐业以外的女性很少能达到像王亚平这样的公众地位。

当女性设法打破障碍时，人们往往从性别

的角度看待她们的成就。尽管中国在差不多 10 年前就已将首位女性送入太空，但在官方声明和政府媒体上，王亚平的此次任务一直被当作新奇事物。苏联将第一位女性送入太空是 1963 年：瓦莲京娜·捷列什科娃 (Valentina Tereshkova) 在太空度过了三天，至今仍是唯一一位单独执行太空任务的女性。第一位进入太空的美国女性是萨莉·莱德 (Sally Ride)，那是在 1983 年。

中国现在的反应与这些早期开拓者曾经面对的情况类似。莱德回答了一些对女性居高临下的问题，比如月经、母亲身份，以及她在轨道上是否打算戴胸罩。“我们的社会没有进一步发展，那就太糟糕了，”她当时这样说。

在一个简短的电视报道中，王亚平在为即将到来的太空漫步接受训练，也表现出了类似的信心，她说她希望在新的“天宫”空间站上的任务“因为我而更加精彩”。她还暗示了自己必须克服的障碍。

“航天员对于我来说，它不是一个职业，而是一个事业，而且是我热爱的这样一个事业，”她说。“因为这份热爱，足以让我克服所有的困难，战胜所有的难关，甚至是牺牲自己的生命。”

在 2012 年的任务中，王亚平是中国首位进入太空的女性、解放军飞行员刘洋上校的替补。刘洋是“神舟九号”任务飞行乘组的一员，该飞船在轨道上停留了 20 天，与当前空间站的原型对接。一年后，王亚平得到了机会执行“神舟十号”任务。

王亚平大校和刘洋上校是首批入选中国宇航员培训计划的 10 名女性，入选的部分原因是她们已经结婚——人们认为太空旅行会对她们的生育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根据当时官员的说法，“已婚女性身体和心理素质更成熟”。

当时，太空管理官员公开质疑女性执行太空任务的可行性。

“这是我们第一次尝试将女宇航员送入太空；这会给团队的心理默契带来问题，”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时任航天中心主任吴斌当时表示。“要求他们在训练期间作为一个团队工作，我们将观察和评估他们彼此之间的应对情况。”

数年后的 2020 年，航天局宣布前往天宫执行任务的 18 名预备航天员，王亚平是唯一入选的女性。



王亚平（右）在 2013 年第一次太空任务结束时说：“对我来说，宇航员不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种事业，我非常热爱这份事业。” REUTERS

相比之下，美国宇航局 2013 年的宇航员训练营是第一个男女人数相等的训练营。这并不是说 NASA 已经消除了它隐蔽的性别偏见。2019 年，它不得不推迟在国际

空间站进行的第一次全女性太空漫步，因为它没有合适这两名女性尺码的太空服。该行动终于在七个月后进行。

王亚平的两位同乘者分别是任务指挥官、曾乘坐“神舟七号”进入太空的翟志刚少将和首次进入太空的叶光富大校，他们都受到了官方的称赞。根据计划中，她将在任务期间进行太空漫步。

即便如此，她的任务还是引起了官员们令人尴尬的评论，以及网上的冷嘲热讽。国有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研究员杨宇光在接受官方媒体采访时表示：“男女互补在心理方面的代偿作用对于长期太空飞行也非常重要。”

网上已经爆发关于女性和男性是否适合从事相同的体力任务的辩论，包括艰巨的太空漫步。

“大部分苦工累活女生不能做，”一位用户在微博上写道。“女性要正视自己性别的这一特征。”其他人建议她应该在任务开始前剪掉头发，或者想知道她要怎么洗头。

在官方媒体高度脚本化的露面中，王亚平表达了她作为第二个进入太空以及第一个两度进入太空的中国女性而感到自豪。

王亚平在黄海港口城市烟台长大。1997 年高中毕业后，她就读于东北吉林省长春市的空军航空大学。作为一名空军飞行员，她在被选为航天员之前累积了 1600 飞行小时。

2013 年在太空期间，她在太空中为坐在礼堂里的学童们上了一堂课，这节课通过流媒体播放给了 6000 万学生。她当时说，她希望这会激励其他人志存高远，但她也因此被当作典型的“太空教师”这一性别角色。预计这次她将再次授课。

一些评论者在网上谴责人们关注的是她的外表、化妆和经期，而不是她的成就。

“搞的跟女性就真的离开了化妆品护肤品没法过似的，”一位用户在一篇关于天宫物资供给任务的新闻报道下评论道。“这就已经模糊了王亚平作为一个英雄的本质。”

## 《王亚平背后的女性航天史：美苏冷战与性别平等进程如何将女性送往太空？》

发布时间：2021.11.16

作者：赵蕴娴 编辑：黄月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m.jiemian.com/article/6809962\\_toutiao.html](https://m.jiemian.com/article/6809962_toutiao.html)

11 月 7 日，王亚平成为首位在舱外进行活动的中国女航天员，她也是全球第 16 个进行过太空漫步的女性。



作为航空、科研、军事与探险的交叉蔓延，太空事业在诞生之初完全是由男性掌控的。当人们在回忆第一个进入太空、第一个进行太空漫步、第一个登上月球的人类时，他们无不是在追忆一名男性。女性总是后来者，她的脚步时慢时快，第一位女航天员与第二位女航天员进入太空的时间相差了 20 年。这 20 年之间，地上发生了很多变化，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家门，进入职场，要求和男性享有同等的权利，因为这种变化，上一辈女性对宇宙太空的遗憾才在下一代那里变得可能。

女性航天的历程被许多因素影响，从中我们可以看见性别偏见与刻板印象在时代中的流变，也可以窥见美苏冷战在多大程度以及何种维度上塑造了女性航天的意义。尽管说一位女航天员在太空舱里替千万女性看宇宙是某种宣传，但它并非全然虚假，从前苏联的瓦莲京娜、美国的“水星 13 女杰”，到中国的王亚平，她们的成就的确鼓舞了更多的女性去争取和奋斗。



王亚平在训练中 来源：视觉中国

### 瓦莲京娜与“水星 13 女杰”：冷战如何促使女性走向太空？

1963 年 6 月 22 日，前苏联女航天员瓦莲京娜·捷列什科娃在鲜花和欢呼声中走向红场的列宁墓。这位曾经的棉纺厂女工兼跳伞运动员于不久前完成了绕地球 48 圈的航天任务，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进入太空的女性。莫斯科人民夹道相迎，据前苏联《真理报》报道，他们带来了一百万朵鲜花，赫鲁晓夫拥抱并亲吻了她，她成为了全苏联人民的英雄。世界各大媒体都在显眼的位置刊出瓦莲京娜佩戴航天头盔的照片，就连美国也不例外。

瓦莲京娜的成就出乎美国当局的意料，他们刚刚才让约翰·格伦追上尤里·加加林的脚步，苏联人就将女性送上了太空，又一个“第一”被苏联人夺走了。自从 1955 年开始太空竞赛后，美国已经几次落后于苏联。



前苏联女航天员瓦莲京娜·捷列什科娃

或许美国当局也感到懊丧，因为他们本来有机会在这件事上领先。六十年代初期，13 位女飞行员已经通过了航天测试，且成绩丝毫不逊色于水星计划（美国首个载人航天计划）的 7 名男性，甚至在某些方面做得更好，但她们通往太空的道路最终被政府和 NASA 叫停。瓦莲京娜的面庞令她们骄傲，但与此同时，这位女性在太平洋彼岸的荣耀也唤起了她们心中的痛苦和愤怒——她们离太空、离人类第一曾经如此之近！

当时的美国从未想过要招募女性航天员，整个测试是在威廉·伦道夫·洛夫莱斯二世的主持下私自完成的。洛夫莱斯医生受雇于 NASA，负责为水星计划候选人做生理和医学检测。在那个女性甚至无权驾驶喷气式战斗机的年代，水星计划自然没有考虑过纳入女性，但洛夫莱斯医生猜想，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或许更有优势。他向一些杰出的女飞行员发出测试邀请，最终有十三名女性通过了和男航天员完全相同的身体测试，她们后来被称作“水星 13 女杰”。由于最后阶段的测试需要动用佛罗里达州彭萨科拉的军事装备以及喷气式飞机，这件事不可避免地 NASA 发现了，显然，他们没有意愿招收女航天员，也不乐见此事的发展。

很快，13 女杰中的杰瑞·科布和简·哈特前往华盛顿活动，她们给时任总统肯尼迪写信，并拜访了副总统林登·B·约翰逊，要求女性享有同等参与太空探索的权利。1962 年，美国国会举行了一场公开听证会，哈特开场陈述道，一百年前，女性因“天生的情感脆弱”被挡在战地医院外，但她们在世界大战中救死扶伤的事实已然证明了这种观点的错误，如今，外太空世界成为仅限于男性的“某种绅士俱乐部”，实在难以令人理解。

尽管哈特和科布的确就是在指证性别歧视，但她们的语言和策略通常是委婉的，譬如说，她们会回避使用“性别歧视”一词。科布在面对记者提问时表示，自己不认为女性一定是受到了歧视，问题在于现有的“规则制定方式使得女性几乎不可能达到宇航员的入选标准”（所有宇航员必须有资格驾驶喷气式飞机，而只有男性被允许取得这一资格）。比起强调性别身份，她更倾向于从公民身份来进行论述，“现在还没有哪个国家将女性送入太空，我们这 13 名女飞行员自愿报名。”这或许与当时的冷战氛围有关，强调 13 女杰可以作为美国女公民为国争光，或许比伸张男女平等更有效。





美国媒体对“水星 13 女杰”的报道 来源：Mercury 13

假若这件事发生在 1964 年《民权法案》通过以后，情况可能会大为不同。但在当时，“水星 13 女杰”遭遇了完全的挫败，约翰·格伦在听证会上说，“事实就是如此，男人去打仗、去开飞机，回来后设计、打造并且测试飞机，我们的社会秩序决定了女人无从进入这一领域”，副总统约翰逊签署了“立即停止该计划”的指令。与此同时，她们被影响力巨大的传奇女飞行员杰奎琳·柯克林背叛了。她声称，花大笔钱在女航天员身上将是巨大的浪费，因为她们会受婚姻、生育等事拖累耽搁，而柯克林是当时唯一驾驶过喷气式飞机的女飞行员，她的话为 13 女杰可能的传奇画上了句点。一些熟悉柯克林的人猜测，这与她未能入选 13 女杰有关。

### “我们为你准备好了围裙”：太空中的性别刻板印象

将近 20 年后，天体物理学博士萨利·莱德终于打破了美国女太空人的零记录。如同当年“水星 13 女杰”分享着瓦莲京娜的喜悦，许多女性也在此刻受到鼓舞。过去的二十年里的确发生了不少变化，越来越多的女性跨入传统的男性领域，成就斐然。但这并不代表偏见已经消除。

迎接莱德返回地球的不只是鲜花和掌声，还有很多令人尴尬的媒体提问——她在升空时有没有哭、她是否会打扫机舱、有没有男同事想和她来一场艳遇、闲暇时间她会打毛衣吗，如此等等。就在前一年，前苏联第二位女航天员斯维特兰娜·萨维茨卡娅也遭遇了类似的尴尬。当她乘坐的联盟 T-7 号航天器与礼炮 7 号空间站对接时，一名男工程师对她说，“我们为你准备好围裙了，斯维塔。在这儿就像你回到家了一样，我们有个厨房给你用，那将是你工作的地方。”

女航天员的处境与当时其他行业女性的境况没有太大不同，尽管她们走出了厨房与客厅，一些人还是以端茶倒水、洒扫煮饭为女性的差事。莱德作为一名天体物理学专家前往太空执行任务，却鲜少有记者关心她的研究如何，萨维茨卡娅是当时世界上最优秀的飞行员之一，但她的同事恐怕对其专业能力缺乏应有的尊重。

人们不太相信，或者说不太期望女性完成更多的任务，似乎她们只需要到此一游就能为人类的胜利锦上添花。

她们始终被要求或被期待在进入男性领域的同时保持传统的性别气质，以免引发混乱，“水星 13 女杰”的职业生涯也充斥着这种压力。她们当飞行员时从来都是穿着裙子和高跟鞋驾驶，媒体乐于拍摄她们婀娜优雅地走出驾驶室亦或在驾驶舱里补妆的画面，仿佛既能像男人那样翱翔蓝天、又能保持女人味才是真正的女飞行员。

哈特在参加洛夫莱斯医生的测试前已经生育了八个孩子，一名记者曾向她提问，兼顾事业和家庭对女宇航员来说是不是很难。她在回答中强调，自己“一点也没有牺牲家庭生活”，飞行事业是在顾好家庭的前提下展开的。这证明了她的能力，也唯有如此，她才能不被抓住“把柄”，受到一个不负责任的母亲、一个本末倒置的女人这样的抨击。

“水星 13 女杰”也常常以开玩笑的方式把这类问题挡回去——“你要是有八个孩子，你也会想上月球。”这种回应方式被视为大方得体、幽默智慧，因为她们不会损伤男性的颜面。但到了八十年代，事情已经发生变化，女航天员开始采用更强硬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萨维茨卡娅将围裙的玩笑抛还给了那位男同事，抗议强加于自己的家庭主妇角色；里娅·塞顿为同步通信卫星制作装置的工作被男宇航员大卫·希尔默称为“针线活”时，她直接反驳道，这种说法充满性别歧视，莱德则补充指出，塞顿是在做“外科医生的工作”。



“水星 13 女杰”之一杰瑞·科布

### 尾声：今日女航天员的成就建立在 20 世纪诸多人的努力之上

11 月 7 日，王亚平成为中国第一个完成太空行走的女性。截止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 72 名女性进入过太空，相比“水星 13 女杰”所处的年代，当代的航天领域已经改变不少，但性别偏见依然存在。72 名女性仅占全体太空人的 11%左右；2019 年，NASA 安排的第一次全女性成员太空行走，因为只有一套适合女性身材大小的航天服而取消；此次王亚平顺利完成任务，一些媒体却以“她不像个女人”表达“赞美”之意。

美国女航天员艾琳·柯林斯前往太空前，特意邀请了“水星 13 女杰”来观看发射，她向她们致以感谢，“如果不是你们，我今天就不会站在这里”。正如柯林斯所说，今日女航天员的成就建立在 20 世纪诸多人的努力之上，包括那些勇敢飞向蓝天的女性、渴望冲入宇宙的女性，也包括那些在其他领域奋斗着的女性。如今还没有女性登上过月球，许多人希望，未来登陆火星的任务可以由女性来完成，归根结底，太空中能否实现男女平等还是取决于地球上状况如何。

## 胡海岚获颁“世界杰出女科学家奖”（2022.6）

### 话题始末

#### 2021.9.30 胡海岚因开创性研究获“杰出女科学家奖”

自1998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基金会每年颁发“杰出女科学家奖”，以表彰来自世界各地区的5位卓越女性科研人员，让“她们树立的榜样鼓励世界各地的女孩和妇女拥抱科学事业”。

2021年9月30日，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基金会公布了2022年度第24届杰出女科学家奖得主名单，其中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获奖者为（时任）中国浙江大学神经科学中心教授、执行主任胡海岚教授。获奖词写道：“胡教授因在神经科学（尤其是抑郁症）方面的重大发现而获奖。她的工作促进了新一代抗抑郁药物的研发。”

#### 2022.6.23 疫情后首次重启线下颁奖典礼

法国巴黎当地时间2022年6月23日晚，“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颁奖典礼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隆重举办。为表彰过去三年女性科学家在攻克世界难题所展现出的非凡实力和卓越贡献，共计15位来自生命与环境科学、物理科学、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女科学家被授予“世界杰出女科学家”称号。其中，胡海岚教授因其在社会和情绪神经科学方面的重大发现成为全球最年轻的获奖人之一，也是该奖项设立以来第7位中国获奖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奥德丽·阿祖莱和欧莱雅董事会主席、欧莱雅企业基金会主席安玎为胡海岚教授颁发2022年“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

此外，本年度颁奖典礼为 30 位应对全球重要挑战和呼吁变革的年轻一代科学家颁发了“最具潜力女科学家奖”，来自中国西湖大学的白蕊凭借其在 RNA 剪接体分子机理方面的突破性分析获得此项表彰。

## 相关文章

### 《“杰出女科奖”时隔三年回归 中国科学家因抑郁症机制研究获奖》

发布时间：2022.06.07

作者：钱童心 责编：刘佳

来源：第一财经

链接：<https://m.yicai.com/news/101436413.html>

6月7日，第一财经记者从欧莱雅方面了解到，欧莱雅企业基金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举办的“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时隔三年后将于本月重新回归线下颁奖。值得关注的是，今年的杰出女科学家获奖者之一，是来自中国神经科学领域的顶尖科学家胡海岚教授，因其在抑郁症方面的重大发现获奖。这也是中国女科学家时隔四年再次获得这一奖项。

“世界杰出女科学家”的颁奖典礼将于巴黎时间6月23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此次参与线下颁奖的获奖者囊括过去三年因疫情而无法接受现场颁奖的45名女科学家，其中包括15名“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获奖者。

大脑是宇宙中最复杂的系统，数十亿的神经细胞相互连接，形成数万亿的节点，神奇地运行，产生思考、情感和学习等功能。此次中国科学家凭借在脑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获奖，也证明了中国在神经科学的研究领域已经走在了世界前沿。

胡海岚是中国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教授，她利用一项名为TAI-FISH的新技术解释了各脑区对于喜好或者厌恶情绪反应编码模式，找到大脑中和每种基本情绪相关的神经环路，试图破解“情绪密码”，甚至是一些心理疾病的“命门”，比如抑郁症。

抑郁症正在成为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的重要疾病，全球至少有10%的人口受到过不同程度抑郁症的困扰。尤其是在新冠疫情期间，心理健康成为“长新冠”（Long Covid）的重要监测指标。但截至目前，抑郁症的发病成因始终没有明确定论，情绪背后的脑神经奥秘一直是个未解之谜。

中华预防医学会精神分会主任委员、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谢斌教授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抑郁症的发病机制目前仍然不完全清楚，它是由多种生物学、心理以及社会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作为疾病，目前倾向于生物学因素占主导作用，药物的治疗疗效也较为确切。”

胡海岚团队的工作为理解抑郁症发机理以及治疗抑郁症的核心症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分子靶点，也为抑郁症的创新疗法和药物打开了另一扇窗。



在胡海岚看来，虽然人类对于大脑的奥秘还知之甚少，但基于人们对精神疾病背后的神经机制的理解与认知，人类最终将能创造出治愈的方案，让精神疾病的患者脱离病苦。

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胡海岚此次也将亲自前往巴黎领奖。在胡海岚之前，已有 6 位来自中国的获奖者获得“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

与“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同时颁发的还有“最具潜力女科学家奖”。获奖人包括来自中国西湖大学的 90 后女科学家白蕊，她凭借 RNA 剪接体分子机理方面的突破性研究获奖。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最新数据，全球仍然只有三分之一的科研工作者为女性。在欧洲，只有 14% 的高级学术职位由女性担任。过去数十年中，仅有 8% 的诺贝尔科学奖授予女性。

欧莱雅基金会首席执行官 Alexandra Palt 表示：“在新冠疫情期间，我们看到女性科学家在面对健康、社会以及地球所面临的威胁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科学研究必须具有包容性，需要调动所有人才，科学才会更有价值和意义。”

## 《TOPHER | 对话胡海岚：女科学家不应该成为标签》

发布时间：2022.07.04

作者：vickie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m.jiemian.com/article/7693424.html>

欧莱雅企业基金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6 月 23 日于法国巴黎隆重举行「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颁奖典礼。来自中国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院院长胡海岚，因其在社会和情绪神经科学方面的重大发现成为 2022 年的获奖者，是目前全球最年轻的获奖人之一。

是什么让胡海岚选择了脑科学？她在科研中有哪些感受？如何保持活力与效率？她对女性有哪些建议？TOPHER 上周连线访谈了胡海岚，从更多元的角度了解这位科学家的观点。

### 研究情绪既是兴趣又是社会责任

胡海岚对脑科学的兴趣从大学时期就开始了，在博士后期间将研究的焦点锁定在情绪和社会科学上，比如情绪对学习和记忆的影响，尤其是情绪相关的课题。对科学家来说，一个相对没有被开垦过的方向有着天然的吸引力，且抑郁等情绪疾病影响着世界上的很大比例的人群，研究的进展将会为他们带来很多帮助，这是胡海岚选择做抑郁相关研究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当地时间 6 月 21 日，胡海岚教授在法国科学院作专题报告

传统药物一般在给药 6-8 周后才开始慢慢发挥疗效，而临床上意外发现氯胺酮在极低的剂量下就可以产生快速的抗抑郁效果，在难治性抑郁患者（使用传统药物无效）中见效率达到 70%。对有自杀想法的病人，氯胺酮在一小时内就可以几乎消除其自杀意念。

2018 年，胡海岚的团队通过对氯胺酮的研究解析了抑郁症本身的机制。他们发现氯胺酮能够快速起效，是因为它能够很快地阻断介导负面情绪的「反奖赏中心」过度的放电或者过度激活状态，从而将多巴胺、五羟色胺这些和快感以及奖励感受相关的化学物质控制在安全水平。在这个过程中，他们还发现了两三个新的通道蛋白，它们可以作为潜在的抗抑郁药物的分子靶点。

### 临床应用任重道远

胡海岚提到「理解氯胺酮怎么快速发挥作用对脑科学家来说是重大的基础科学的问题，因为它能够帮助我们理解抑郁症这种如此复杂的大脑疾病真正的核心机制是什么。同时因为氯胺酮有副作用，理解机制之后，可以帮助我们设计和寻找更好、同时副作用更小、更安全的药物。」

胡海岚及其团队也在积极推动科研成果的实践应用。一是致力于对氯胺酮在分子结构上进行改造，在保留抗抑郁的作用的同时，去除成瘾性及其他副作用。二是做靶点的拓展，目前团队发现至少有一个分子靶点和氯胺酮的靶点在同一个通路里面起作用，并且预测阻断这个靶点之后也会有抗抑郁的效果，针对这个靶点临床上现在已经有药物治疗别的疾病，两三年前团队已经和临床医生开始了合作进行临床测试。

但是科学从基础研究到临床成功，一般需要 10—20 年时间去研究和攻克药物安全性、副作用、化学基团的设计、优化等相关问题。但是理解了「疾病的机制，也就是跨出了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胡海岚说道。

在被问及如何在「多个科研方向和专精」方向上平衡时，胡海岚表示虽然科研会有同时有很多潜在方向，比如在他们的实验室就有关于情绪异常，抑郁症的机制，以及社会竞争行为的背后脑机制等方向。虽然这些方向看起来「不同」，但是实际上它们会有很多交集，互相启发。

### 不希望给女科学家贴标签

虽然获颁的是奖励女性科学家的大奖，但是胡海岚还是希望媒体不要给女性科研工作者贴上性别标签。“因为她们提出的假说，设计的实验和得出的结论并不会因为性别就会有更高或者是更低的正确率或者成功率。在科学的真相和事实面前，不同的性别都是平等的。如果有一天女性科学家的比例达到了 50%甚至更高的时候，民众不再下意识觉得这是很特别很稀有的时候，这种性别标签就会自然消失。”

胡海岚的学生当中女性比例非常高。她认为，无论男女，每一个学生都有各自的优点和特点。强调或者抽离性别特征，本身也是一种标签化的行为。

访谈中，胡海岚提起印象最深的是和其他女科学家的交流。因为疫情原因，这是 3 年来「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第一次线下颁奖，积累了来自生命科学领域，也有来自计算机科学、化学、工程领域的 15 位女科学家。这些天这些来自不同领域的最强大脑在一起参加活动，彼此分享和交流各自的工作，不同的研究领域碰撞出科学灵感的火花。

「大家都很享受这个科学的盛宴。这几天相处下来和其中的几位成为了很好的朋友，还谈到了科学上合作的可能性。」胡海岚说道。

### 做自己喜欢和擅长的事

刚上北大时胡海岚起初被保送物理系，但她感觉物理学科相对发展比较成熟，而生命科学领域还有很多未知值得发掘，这让她产生了挑战和探索的兴趣，加上在大学期间，胡海岚读到史蒂夫·库夫勒和约翰·尼科尔斯合著的《神经生物学——从神经元到脑》，她意识到「大脑当中的很多信号是以电信号传播，是可以被观察、被记录，被改变的。」由此更加确定了自己的研究兴趣是脑科学。

经历了博士阶段的学术培养后，在博士后申请时她决定再一次挑战自己，由果蝇的神经发育转向「动物行为及其背后的脑机制」。虽然需要重新学习技术，第一阶段经历了很多的试错。但她坚持了下来。

关于兴趣，胡海岚还提到一点「做自己感兴趣和擅长的事，从个人和社会的角度都是效率最高，浪费最小，最有幸福感，也最有可能产生成效的做法」，正如她自己从未在科研中感到枯燥，「在我们看来科学家是世界上最好的职业，这是国家和社会资助你，让你去做自己真正感兴趣的事情」。

### 科学也要沉得住气

胡海岚会选择运动、旅游、享受美食来缓解压力，面对年轻人的压力，她建议年轻人如果面对挑战或是遭遇挫折，不妨暂时地放一放，放松一下，很多东西自己会随着时间化解。在有远大理想的同时，也要把学会大的目标拆解成一个一个可以实现的小目标，慢慢实现。

胡海岚提到，除了兴趣之外，韧性也是科研必不可少的品质。科学家要在比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要耐得住寂寞和挫折，「百折不挠在科研领域不是一个比喻而是一个现实。」，他们每天 70% 以上的时间可能都是面对失败或者实验暂时的不成功。所以韧性的锻炼也是实验科学家的基本功。

虽然一些媒体喜欢报道年少成名，但胡海岚认为，科学工作应该特别避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的心态。要尊重科学的规律和时间，不管是一下就有了突破，还是需要很长时间等待都是有可能的，所以除了“女科学家”的标签，她希望媒体也应避免给科学家贴“年轻”的标签，“科研就像不知道终点在哪里的马拉松，你要调整好自己的节奏，有时候快，有时候慢，有时候有同伴一起，有时候也要一个人孤独地坚持，不知道终点在哪里的魅力，但是总能让你充满希望。”

### 性别平等还需更多人努力

「世界需要科学，科学需要女性」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消除学术领域中的性别不平等，国内最近也出台了青年人才项目当中适当地放宽女性申请人的年龄的限制，创造对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等一系列政策。

胡海岚认为这些都是可喜的进步。她也分享了一些其他国家值得借鉴的政策，比如一些国家在招聘，论坛和基金申请当中都规定了女性的最低比例，许多国际会议都要求女性参会人数达到 30-40% 等等。

除了政策支持，女性友好的科研环境需要各方努力共同打造，比如来自男性科学家的合作和支持，此次评奖中就有包括菲尔兹奖获得者的男性科学家全程参与了从评审到颁奖的一系列活动，来表达对促进科学界性别平等的支持。

胡海岚认为「在顶尖科学领域，女性仍是少数，这个现象值得我们关注并致力于改善。科学的世界需要多元和包容，科学的大门是向所有人敞开的——无论性别、国籍、种族或文化。多元可以为创新和绩效带来源源不断的动力。团队中有更多女性的参与，会有助于创造更好的结果、更丰富的创造力和更多的可能性。」

## 第二章 从个案看中国女权

### 一、米兔的发展和困境

#### 李星星控鲍毓明性侵案（2020.4）

#### 事件进展

##### 2020.4 媒体报道事件经过

当事女性李星星（注：原名韩某某，曾在多个报道中化名“李星星”“兰儿”“小芳”，此处为方便阅读统一写作“李星星”）称，她在2015年12月31日（年满14周岁不久）被“养父”、杰瑞集团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鲍毓明实施性侵，后前往北京的一个派出所报警，但警察未立案；随后四年时间，她长期被性侵，并被迫陪同鲍毓明观看儿童色情视频等；2019年警方数次立案但未有进展。



事件在2020年4月8日由澎湃新闻以对李星星的采访视频形式发表，翌日《南风窗》发布调查报告《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事件引发舆论关注后，最高检、公安部派出联合督导组与专案组开展调查。

## 2020.4-2020.9 案件争议及鲍毓明回应

2020年4月9日，鲍毓明通过上游新闻首度公开回应，否认与李星星的“养父女”关系，称“她做这个事是别有用心，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但没有否认与其发生过性关系。

4月11日，澎湃新闻接到鲍毓明的“身边人”书面回应，并附带9段2016年至2017年据称是鲍毓明与李星星对话的手机录屏。记录显示，对方向鲍毓明多次提到“亲爱的”“结婚”等内容，并提到让鲍毓明两年后拍婚纱照的约定。

4月12日，财新网发布特稿《高管性侵养女事件疑云》，依据鲍毓明提供的信息，从另一角度讲述了这一事件，并称“这更像是一个自小缺少关爱的女孩向‘养父’寻求安全感的故事”。文章发出后，财新网受到众多批评。4月13日，财新网公开道歉，称“报道确有采访不够充分、行文存在偏颇之处”，将该文章下线。



5月1日下午，鲍毓明在微博发表“十问韩某”，被网友留言反问“你就回答一个问题，有没有和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随后删除该条微博。后又发出多条微博斥责李星星与“同伙”处心积虑编造事实等。

6月1日，《中国新闻周刊》报道称，鲍毓明案已侦查完毕，但因“沸腾的舆论”，公安机关迟迟不敢公布侦查结果（后最高检、公安部解释此期间为“联合督导组全面复查调查工作”）。

9月5日，鲍毓明在其个人微信公众号发表长文《涉嫌诽谤寻衅滋事，揭开南风窗的“画皮”》反驳《南风窗》的调查报道，指其没有求证核实，并表示已向国家新闻出版署举报。





图片来源：微博@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次日，南风窗在微信发布稿件《“收养”李星星》，文中公布了由鲍毓明提供的其与李星星母亲的QQ聊天记录。记录显示，李星星母亲要求鲍毓明办理收养手续，“孩子成年后”再办理结婚手续。

## 2020.9 调查结果公布，案件“反转”

2020年9月17日下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导组、北京市司法局和烟台市公安局接连公布本案的调查结果。

调查显示，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鲍毓明在网上多次发布“收养”信息。2015年3月，李星星与其亲父提供虚假出生证明与证人证言，并从9月开始多次发布寻求“收养”信息。在网上看到鲍毓明发布的“收养”信息后，李星星主动与鲍毓明联系。10月10日，鲍毓明到南京与李星星及其母亲见面，两人以“收



养”名义开始交往并发展为情侣，期间鲍毓明不知道李星星真实年龄。李星星与鲍毓明见面时已年满十八周岁，根据司法鉴定结论意见，具有性防卫能力和作证能力。李星星每次的报警、求助，都是由两人关系紧张而起，又因为关系恢复而撤案或被其否认。

警方称，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鲍毓明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但鲍毓明在自认为李星星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以“收养”为名与其交往且发生性关系，违背了社会伦理道德与公序良俗；吊销鲍毓明律师执业证书，并决定对其驱逐出境。

## 2020. 5-2020. 10 民间政策倡导行动

该案后引发女权主义者联署行动（见：[为星星们呼吁修法](#)），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见：[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新增设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则被视为对该案的呼应。

## 相关文章

### 《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

发布时间：2020.4.9

作者：陈舟

来源：微信公众号“南风窗”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56451.html>

1972年生的鲍某明，一米九左右，200斤上下，又高又壮像座山一样。

他是一个擅长与孩子打交道的人。

李星星的母亲回忆与鲍某明认识的过程。2015年4月份，两人通过网友介绍，相互认识了。鲍某明先是说，一直都想有个孩子，过不久，他又说希望和自己母女“组成家庭”。

见了面之后，她发现对方年过四十而未婚，有些动摇。

但大概只花了半年的时间，鲍某明就彻底取得了李星星母女的信任。他的关怀备至，以及律师、名校毕业生的身份，让李星星的母亲相信，鲍某明“可靠”，“确实就像个爸爸”，他的学问高，如果把女儿交给他教育，肯定比自己带在身边要强。

2015年11月，鲍某明带着刚满14岁的“女儿”李星星，到北京上学。

2016 年，鲍某明出任烟台一家跨国石油服务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2018 年又兼任国内另一家上市通讯设备公司的独立董事。而李星星，却从 14 岁开始了自己的噩梦，她近 3 年处于半失学状态，期间多次自杀未遂。

2019 年 4 月 9 日，烟台市芝罘区一起“未成年人性侵案”，由李星星报案，掀开了这张父亲的“画皮”。

### 这是犯罪吗

血已经止住了，但李星星的下体一直疼痛。她安静了好些天，鲍某明终于把手机还给她。

2016 年初，刚满 14 岁的李星星拿到手机，在百度上查询“下体疼痛的原因”，弹出一个医生诊疗的对话框，看头像是一位“医生奶奶”。李星星告诉医生发痛的起因。

“你被强暴了。”

这是李星星人生第一次直面这句话。

她想了一会儿，是什么意思，然后听从“医生奶奶”的指导，报警了。

先打 110 的电话，然后又听从指引，去了北京市某派出所，李星星向警察讲述了鲍某明对她的伤害。

第一次是在鲍某明的老家天津，2015 年 12 月 31 日。跨年那天晚上，“爸爸”鲍某明把灯关了，却把电视声音开得很大，他指示女儿，不要做作业，过来坐下，看电视。

坐下。

黑暗中，鲍某明突然一把抱住了她。本能地推开，但当时只有 70 多斤的李星星，与近 200 斤的鲍某明，根本无法抗衡。她用尽力气，“爸爸”却像铁桶一样箍住她，摸她。“穿衣服睡觉不健康”，鲍某明一边说，一边强行脱掉李星星的衣服，然后侵犯她。巨痛，从下体一直冲到肚子里来，她流血了。

李星星一整夜没有睡。

第二天，肚子还是痛，去洗手间一看，又流血了，她懵了。

鲍某明没有给她时间清醒。他给李星星洗澡，收走她的手机，把她从天津又带回了北京，整天关在家里。

接下来的日子，他开始给李星星播放未成年人性题材影片，里面有很多爸爸、妈妈和孩子之间的色情场面。

鲍某明说，“你看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国外也是这么做的。别人家都是这样，只是没有告诉你而已。”

直到多天后意外的报警。

警察到家里搜东西，却几乎什么都没搜到。

鲍某明从家里“消失”了。

消失多久，李星星不记得，她也不确定：鲍某明是不是被警察带走了？

懵懂的她只记得，鲍某明再次回到家时，自己非常恐惧，但是鲍某明对“报警”只字不提，好像从没过发生任何不愉快。反而，他又变回了刚认识时候的样子，和蔼开朗，认真地照料她，“真的就像个爸爸”。



鲍某明家中电视上的色情片，大多是未成年人性题材

随后的 2015 农历年假，鲍某明把李星星带去了外地旅游，没有让她回老家陪妈妈。

“他到底犯罪了吗？”李星星想不清楚。

他如果犯罪了，警察叔叔为什么不抓他？如果没犯罪，那我怎么还是觉得被伤害了？她不知道为什么鲍某明曾经那样对待她，如今又变得这么好。

李星星不敢追究。

悄悄地，鲍某明暂停了李星星的课业，不再送她去学校上课。原本说好的，鲍某明的父母会经常来照料这个“小孙女”，却也几乎从未来过。亲生妈妈经常的来电，她只能在鲍某明的注视下接听。鲍某明给李星星注册了一个微信账号，里面只加了一个好友，不是妈妈，而是“爸爸”。

慢慢地，李星星掉进了一个“只有鲍某明”的世界。

2016 年 4 月左右，鲍某明获得了一份新工作，烟台一家跨国石油服务集团的副总裁兼首席法务官。

他带着李星星离开北京，搬家到了这座海滨小城，美丽的山东烟台。

逃

烟台的天空湛蓝湛蓝，时常干净得没有一丝云彩。但是李星星从来不往窗外看。她说：“没有意义。”

“父亲”鲍某明，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拥有“两幅面孔”的人。

但凡身边有一个大人时，鲍某明都是开朗、得体、有学识的，而独自面对李星星时，就瞬间换了一副样子。

最开始，鲍某明不让她出门，随时收走她的手机，逼她做不愿意做的事，不许她哭，也不许她问为什么。

刚满 14 岁的李星星，还没有发育，个子也瘦小。但是鲍某明会突然掀开她的衣服，嗲着声音，叫李星星“妈妈”，说自己是“宝宝”。很多次，鲍某明坐在李星星的肚子上，压得她怎么也起不来。她出血，晕厥。这些画面，是李星星日后半夜常至的噩梦。

她给记者看一些残存的照片，照片上，鲍某明脱了衣服正在粘胶带，准备给她使用的成人性用品，还有一些床单，有的沾血，有的被踹烂。



“我反抗，他拽着我的双腿，把我从这头拖到那头。”李星星说。图为李星星踹破的床单

在李星星的口中，鲍某明到了烟台之后，日益的喜怒无常。

2017 年，家里换了一个新马桶，鲍某明很高兴，叫李星星去试。李星星说现在没有，还不想上厕所。他就直接把李星星抱到了洗手间，扒下她的裤子，按坐在马桶上。

李星星没有隐私。上厕所，鲍某明不允许她关门。他随时会登陆李星星的微信、QQ。鲍某明还在客厅安装了一个摄像头，李星星在家做什么，他随时随地都能在手机里查看。

李星星给《南风窗》记者听一些语音。

在这些语音里，鲍某明大声呵斥李星星不应该在朋友圈诉说自己的痛苦，“微信发完朋友圈发，你就不能不说吗！”他告诉李星星，“沉默是金啊！”

“他不让我把这些事告诉别人，他都不让我说出来。就算我微信里只有他一个人，他也不要我说。”李星星告诉《南风窗》记者。

李星星的抵抗情绪，总是被一套完整的说辞包围、瓦解。

鲍某明一开始说，“我们做的事是很正常的，电影里大家都这么做。”后来说，“你不能把我们的秘密说出去，说出去你就不干净了，所有人都会讨厌你。”最后说，“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是对你最好的人。别人都是坏人，都想害你。”

他反复纠正李星星说话的方式，不准说难受、痛苦，要说“伤心”，不准说“被爸爸按在床上”，要说“你喜欢爸爸，爸爸也喜欢你”。



鲍某明欲把胶带粘在李星星身上

这一套具有体系功能的话语，消解李星星的意志，让她不敢离开。类似的话，还有鲍某明要求的——不能有比“爸爸”更重要的事。李星星回忆一些场景。

她坐在家里看动画片的时候，鲍某明问她，“你是不是喜欢喜羊羊，想和喜羊羊做‘那种事’”；她去动物园，看到可爱的动物很开心，鲍某明悄悄凑过来，说，“人和动物也能做”；李星星回老家和妈妈待一段时间，鲍某明也告诉她：“你妈妈和你也能做”。

李星星很喜欢一只洋娃娃，鲍某明在侵犯李星星时，把洋娃娃放在自己的私处。李星星有一阵子很认真学习，鲍某明就对她发脾气，“弄个学习都比我重要！”



李星星提供的，她与鲍某明的一些聊天记录

小女孩的一切爱好、热情，都逐渐臭了，死了。



李星星后来写下过一句话，“我逐渐感觉自己病了，我对一切都不再相信，甚至觉得我最在乎的身体的各种器官，我所珍爱的各种爱好和特长，都不在我身上，而在他身上。”

鲍某明好像就是对的。他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厉害的人，所以在外的事业一帆风顺。2018年，他又出任了国内一家上市通讯设备公司的董事。

李星星告诉《南风窗》记者，她后来会“发病”，按照鲍某明的要求去说一些话，但清醒过来后，又感到痛苦。

在漫长的三年多时间里，“很正常”“说出去你就不干净”“我是对你最好的人”“别人都是坏人”，这一套话，鲍某明就像“背书”一样，只要说了上一句，李星星就知道下一句。

这些话是牢笼，是炭火。

她感到被炙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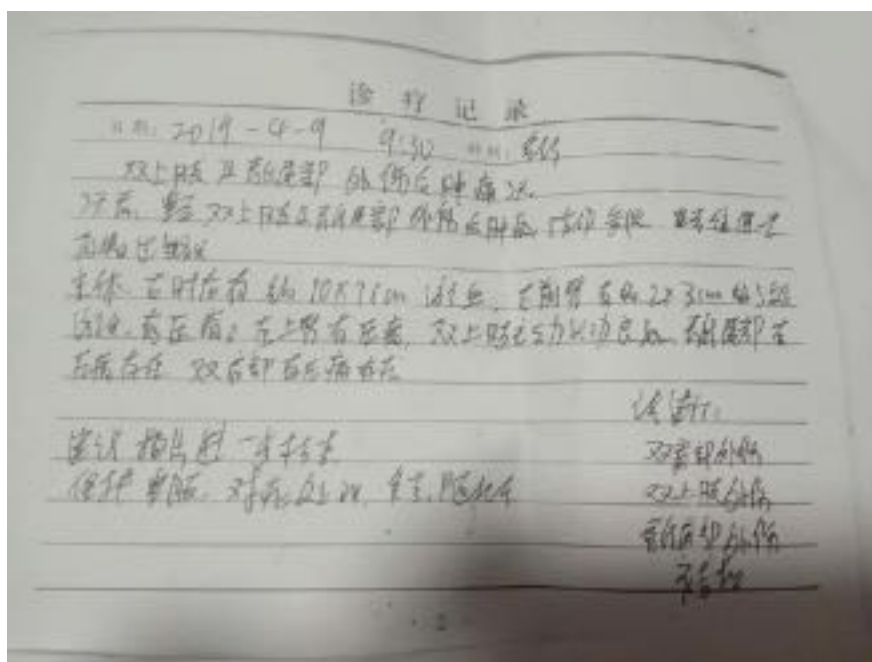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8日，李星星在烟台自杀，被他人救下，送警。

当时的她，仍旧未成年

### “给我现在的女儿，未来的妻子”

“高烧”、“经期”、“掐我脖子”、“射在里面了”，4月9日，李星星在烟台市芝罘区某派出所说出了自己的遭遇。

当天，在民警的陪同下，她在烟台山医院做了外伤鉴定和体液擦拭提取。



4月9日，李星星在烟台山医院做了简单的外科检查，上图是医生手写的诊断书

鲍某明作为“犯罪嫌疑人”，也被采取强制措施，到该派出所进行笔录。

李星星找到了一些物证，有带有血液、精液的卫生巾、鲍某明擦拭过的纸巾。她还告诉警察，家里的电视机和鲍某明的电脑上，都有很多“儿童色情片”，还有她被迫拍下的裸照和视频。家里装的摄像头，一定也拍到很多东西。

很快，烟台市芝罘区刑警大队几名刑警来到了派出所，和民警一起正式笔录。

李星星不再愿意喊鲍某明叫“爸爸”，而是代称为“坏蛋”。

但她仍旧保留着很多 13 岁时的习惯，总是很尊敬地称呼其他每一个人，“警察叔叔”“阿姨”“哥哥”。

李星星向《南风窗》记者回忆做笔录时的场景。

在正式笔录之前有一个小笔录，之后还有一个补充笔录。办案区的铁门关上了，她和几个警察叔叔在里面，中间有叔叔在抽烟，也有别的叔叔偶尔进来。

一位警察叔叔问她，“鲍某明打你了吗？”

李星星说打了，“他先是掐我的脖子……”

一只手突然过来，捏住了李星星的脖子，那是另一位“警察叔叔”。他手上用力，问李星星，“他是怎么掐你脖子的？”

……回忆到这里，李星星突然哭出声来，“我没有办法去形容那种感觉，太痛苦了。我一下子回到了坏蛋掐我的感受。”

4 月 9 日后来的记忆是有一些混沌的。

李星星只记得快做完笔录的时候，芝罘区检察院也来了一位刘检察官，是位“阿姨”。

2020 年 3 月 25 日，芝罘区检察院一女性检察官在电话中，向李星星证实，对这一案件，当时实行了检察院提前介入。

再后来，她发烧难以支撑，警察叫她在派出所的沙发上躺一会儿，她却睡着了。

她醒来之后，鲍某明从另外的笔录房间里出来了。

鲍某明也坐到了那个沙发上。他向李星星挨过来，李星星向旁边让，他又靠过来，连续靠过来两三次，李星星还是让。她很惊恐，抬头望向对面的“警察叔叔”。

李星星记得，刑警队的副队长张高，当时正坐在对面，一切看在眼里，没有出口制止。

鲍某明开始细数自己对李星星的好，“我是对她最好的人”。

4 月 9 号，就这样过去了。

鲍某明被放回家了。

后来的事，对于李星星来说，每况愈下。

几天后，警方告诉她，找不到电视里的“儿童色情片”，电脑里的文件也没找到。李星星说自己知道在哪里，去指给警察看。她和妈妈去了派出所，对方却告诉她，电脑已经不在派出所里了。

李星星向民警要 DNA 的检测结果，对方没有给她。

她要求再次报警，该派出所没有接受。

直到 4 月中下旬，办案警察打电话给李星星，叫她去领《撤案决定书》。

李星星拒绝。

但这份《撤案决定书》，5 月份她再去派出所求助时，还是送到了她的手上。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对此事的撤案决定书

6 月份，警方再无回音，李星星不想活了。

她跑去派出所门口闹，民警叫她去找鲍某明。

李星星原本害怕，不敢去，但“想到自己可能马上就死了”，心一横，一个人跑去找鲍某明。她想叫鲍某明承认错误，“为什么伤害我那么多，连一句对不起也没有？”

在鲍某明的家里，他们厮打起来。

两人又被带到了芝罘区该派出所。

这件事的结果是，在警方的促使之下，鲍某明给李星星写了一封保证书。保证书中写道：“给我现在的女儿，和未来的妻子。”

## 再次立案

从派出所出来后不久，李星星跳进了黄海。

她又被人捞了起来。

从6月起，她开始住院。她的妈妈把她带回了老家东南某省会，接受治疗。

医院检查结果显示，李星星患有重度抑郁症、重度创伤后应激（PTSD）、重度焦虑症，而且阴道损伤发炎。

这种小小的伤口太容易愈合了，可以内心的痛苦和阴影一生也愈合不了了。您们看着坏人刺激我吧。我蚂蚁都不忍心踩。我不吃饭连力气都没有啊拿刀割不死自己。我应该去跳水啊。



2019年11月23日 20:19 删除



今天哭了三场，回忆到当时的情景自己很难受很痛苦忍不住，打了自己两巴掌

2019年10月18日 22:40 删除



李星星多次自杀期间曾发布的朋友圈

李星星的妈妈周娟，从4月8号接到警方的第一个来电“惊雷”后，立刻从外地赶到烟台。她告诉《南风窗》记者，当时自己不想活了，“想拿把刀劈了鲍某明算了”。

但等她见到女儿时，只想先让女儿活下来。

4月份报警失败之后，李星星频繁地试图自杀，每一次都折磨着周娟。她生性内向，不善交际。女儿闹自杀的时候，她经常吓得一句话都不敢多说，女儿去哪里她就去哪里，跟在身后，跟着就自己在后面哭。

周娟的普通话带有很重的南方口音，几乎阻碍正常沟通。她带着女儿去南山路派出所、芝罘区刑警大队、检察院，找信访部门、找律师、找人大代表，到处找人帮忙请求再次立案。

她们还找到了鲍某明的父母、亲人和公司老板，有人报以谩骂，有人回馈以善意，但终究石沉大海。

异乡母女，再立案之路十分艰辛。

周娟回忆说，“人都在，就是告诉我不上班”“我打了好多电话，都不接”。她们母女俩不断地跑、等、求，四处碰壁。

后来，一位曾经对她们表达过善意的民警直言说，“我不能再管你这件事了，再管我就没工作了。”

直到6月份李星星那一次跳海，周娟才意识到，女儿已经病了，必须接受治疗。

在烟台治病，人生地不熟，又处处害怕，她只能带女儿回老家。她辞掉月薪本不高的工作，专门料理女儿。

此后母女俩人反复在老家、烟台之间往返，李星星的反复崩溃，催着她们拼命维权。一开始，她们坐高铁去烟台，后来觉得高铁太贵了，就改坐大巴，“半年下来，十几趟”。

“撤案没有道理”，她们希望再次立案。

终于在8月份的时候，她们找到了山东泰泉律师事务所的一位李律师。

李律师回忆初次见到李星星母女的场景，在济南河西广场的一家咖啡馆里，“小姑娘还只有17岁，但是脸上土黄色的，很憔悴。类似于面黄肌瘦的那一种。妈妈话也不多，看起来情绪很低落。”

李律师听了李星星的讲述之后，跟烟台市芝罘区办案的派出所进行了联系沟通，“确认基本属实的情况下，我们才决定去代理这个案件。”

9月6日，李律师和同事一起去到烟台，先后辗转多个部门，向检察院信访部门提交了部分证据，和一份《立案申请书》。

终于，10月9日，在检察院的监督之下，李星星的案子第二次立案。

“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现决定立案侦查。”这份盖有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印章的《立案告知书》上如此写道。



2019年10月9日，李星星的案子二次立案

随后，李星星在派出所连续做了两个周的笔录，事无巨细。期间，她多次崩溃，在派出所里甩自己巴掌，但坚持配合，做完了笔录。

她之前认识的一些有类似经历的病友，在她每夜做完笔录，回到家里时，为她提供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

这些病友，有时候比医生和警察还活跃一些。她们陪伴李星星至今，也记录着这个小女孩近一年来的遭遇，和心路历程。

罗希是北京科技大学的学生，她在中学时被老师性侵。她的老师对她说，“我伤害你，你反抗了，大家都知道这是性侵，但我用我的方式让你不能反抗，那我们做的一切就是理所当然的。”她知道李星星和自己不一样，李星星手里保留了很多证据，她鼓励李星星说出来。

还有北京师范大学的清子，她告诉李星星自己从小被邻居性侵的事，她是陪伴李星星最久的“同类”，帮助李星星很多。

她告诉李星星，“姐姐们不需要你回报什么，这是姐姐们欠你的，因为我们不够勇敢。”

在两周笔录中，李星星向警方提交了手头上所有的证据：另一袋带有血迹、精液的卫生纸、卫生巾，还有录音、照片、聊天记录。

这里面有几张鲍某明的手机QQ浏览记录的照片。其中一张拍摄于2018年的照片上显示，在当年2月18日，鲍某明连续访问了近数名“送养”“送养小孩”“送养女宝宝”的用户空间。

李星星告诉记者，“不只有我，还有其他小孩儿，现在我受伤害，将来还会有别的小孩受伤害。”



警方为李星星开具了一页接收清单。

这一次，希望来了吗？

事实上，从二次立案到现在，已经6个月过去了，除了这个漫长的笔录，李星星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回音。

从2020年新年之后，李星星本人、律师多次联系办案刑警臧警官，但他的电话始终无法拨通。

2020年4月1日，《南风窗》记者打通了鲍某明的电话。正在取保候审中的鲍某明，获知记者身份后，立刻将电话挂断，再也无法拨通。

（文中采访对象为化名）

### 《特稿 | 高管性侵养女案疑云》

发布时间：2020. 4. 12

作者：苑苏文 编辑：高县

来源：财新网

备用链接：<https://www.qixiao.top/post/3.html>

编者按：女孩在多地多次报警称未成年时跨国企业高管性侵，警方均未立案，高管则称双方是恋爱关系。这更像是一个自小缺少关爱的女孩向养父寻求安全感的故事。

鲍毓明，现年48岁，烟台一家跨国企业高管，曾是一家上市通讯设备公司独董。他本是业内知名的海归法务专家，却在近期被自称其养女的兰儿（化名）公开举报。兰儿称自己从刚满14岁开始，遭遇鲍毓明持续性侵，多次报案未果。事件曝光后，鲍被多方解除劳动合同，山东警方通报称已经再次立案，目前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鲍毓明在烟台的公寓楼下已经拉起了警戒线。他没有接受财新记者正面采访，而是通过中间人发来书面回应，其中并未否认曾与兰儿发生性关系。鲍毓明说，“收养”之初，兰儿母亲称等兰儿到了年龄与他办理结婚手续。“反正都是一起生活，她自己也说爱我愿意这样陪我辈子。我想反正我是单身，如果将来感情真能发展到那一步，也不是不可以，就这样开始保持联系了。”

鲍毓明提供了他与兰儿的聊天记录，以证明二人曾经是恋人关系。“2019年初我还按她说的送了订婚钻戒，我也为了等她而一直单身，没想到最后等来的是这个下场。”鲍毓明在书面回应中提到。

与鲍毓明的说法不同，兰儿母亲此前接受《南风窗》杂志采访时，曾称鲍毓明是希望和母女俩“组成家庭”，见了面之后，兰儿母亲发现对方年过四十而未婚，有些动摇，但此后有了信任，母亲便把女儿交给鲍毓明。

兰儿生于千禧年后，2015 年底被鲍毓明“领养”时已满 14 岁，2019 年年满 18 岁成年。在 2019 年 4 月，她对救助她的志愿者表示自己被诊断为焦虑和抑郁症。

曾有志愿者长期跟随她，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在她的长期居住地南京，有公益组织指导她报案，检察院也提前介入。消息人士称，兰儿在南京和烟台等地反复报案数十次，但每次都因她在与施发生性行为时已满 14 岁，无法判断她与鲍毓明发生性关系时并非自愿，不满足强奸罪构成要件，因而无法立案。

消息人士还称，兰儿曾对警方承认，自己与鲍毓明是恋人关系。帮助其的志愿者也看到兰儿在报案之后仍然与鲍毓明来往密切。

兰儿表述的反复令人费解。有关关注困境儿童的人士指出，这种行为和心理可能源于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在 14 岁的年纪，兰儿过早发生了性行为，这本身对她的心理就是伤害，“打开了潘多拉魔盒”。这位人士称，曾有研究证明，发生过早的性行为，足以摧毁少女的人格。

截至发稿，兰儿的电话一直无法接通。

### “收养”

鲍毓明是天津人，1972 年出生于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从天津大学硕士毕业后，他赴美留学，在美国纽约与加州工作近 10 年，取得了美国国籍和中美两国律师执业资格。他身高一米九左右，体重 200 斤上下，朋友形容他“又高又壮”“钢铁直男”。

有网友通过鲍毓明的电子邮箱，定位到他在天涯论坛的 ID，发现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晚 9 时 20 分，他就曾发帖“【诚心收养孩子】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大型跨国公司高管，收入丰厚稳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现诚心收养一名健康宝宝，有诚意送养者请联系，谢谢！”在回帖中，他还留下了 QQ 号。在天涯论坛，鲍毓明的 ID 坚持诚心求子，在 2015 年 2 月 8 日凌晨时分，他连续回复两个网友送养新生儿的帖子，都留下了 QQ 号。

鲍毓明回应说，2015 年 9 月，有人自称兰儿妈妈，加了他的 QQ。对方说有个孩子挺好，就是大点了，问他愿不愿意收养，他问多大，对方说 14 岁多了，他说哪有收养这么大孩子的，对方说孩子特可怜，家里人都对她不好，还失学了，希望能帮帮她，让他先见见再说。

2019 年初，帮助过兰儿的志愿者与兰儿母亲通过电话。此后，包括法律援助律师在内的多人帮助过兰儿。其中一位律师回忆，兰儿母亲陈女士很腼腆、普通话不好，她说自己脚不方便，在街上摆摊卖小吃，她觉得自己生活太悲困了，想给孩子不一样的生活，就想着把孩子送养给家庭好的人家。她在手机上偶然看到有人发了想收养孩子的信息，添加了对方的 QQ，对方打来电话，并在 2015 年来到南京“收养”了兰儿。

鲍毓明说，2015 年 10 月，他去南京见了兰儿母女。他回忆，看到兰儿长得都快一米七了，就和她母亲说觉得这么大了不好相处。她母亲说那你就有空带她出去玩，或是到你家看看，试试能不能相处。“兰儿自己也说一看我就面熟，像失散多年的亲人。”鲍毓明称自己带兰儿出去了两三次，兰儿很开心，也诉苦说自己

从小被遗弃，亲情是最大的遗憾，每次和他分别都哭着说“叔叔我不想让你走”。“那时我真的很感动，也觉得应该帮帮她。”

鲍毓明表示，由于他是单身，无法和兰儿办理收养手续，兰儿母亲就说，“那就等她到了年龄办结婚手续，反正都是一起生活”，而兰儿也表示愿意。“我想反正我是单身，如果将来感情真能发展到那一步，也不是不可以，就这样开始保持联系了。”

对于双方相识的过程，在接受《南风窗》采访时，兰儿母亲的说法与鲍毓明有所偏差。她称，在 2015 年 4 月份，她和鲍毓明通过网友介绍认识，鲍毓明希望和自己母女“组成家庭”。见了面之后，她发现对方年过四十而未婚，有些动摇，但大概只花了半年的时间，鲍毓明就彻底取得了母女二人的信任。在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兰儿母亲称 2015 年是因为迷信，才为兰儿找养父母“冲灾”。

兰儿的母亲陈女士拒绝接受财新记者采访。

### “强暴”

兰儿对《南风窗》称，2015 年 12 月 31 日，她在鲍毓明的天津老家，被鲍毓明强暴。兰儿还称，强暴发生之后，鲍毓明给她看色情电影，收走了她的手机，又把她从天津带到了北京多天后她报警，但警察在家里没有搜到东西，此后鲍毓明态度变好。

鲍毓明没有否认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兰儿发生了关系。但他表示，元旦期间相聚之后，兰儿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就回南京了，她并没有被限制自由。

为了佐证，鲍毓明发来了当时自己的朋友圈截图。截图显示，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位北京的朋友圈里，发表了自己 20 年前的护照照片，附言“前天有朋友想看”，并评论“（20 年后的）变蓝领后更自信了”。元旦当天，他在天津的意大利风情旅游区留影，之后一天在家下棋，1 月 4 日去北京赴宴。

鲍毓明还提供了 2016 年元旦前后与兰儿的聊天记录。2015 年 12 月 30 日，兰儿出发去天津前，他嘱咐办好临时身份证，并给她订票。第二天下午近 3 点，他驱车到火车站接到兰儿。1 月 7 日下午 4 点过，兰儿发来消息“我到了”，他回“好的，多休息吧”。

“她回去之后我们天天 QQ 聊天，她还说想念我。鲍毓明说，他保存了全套的聊天记录。”

兰儿对《南风窗》及一年前帮助她的志愿者都称，被性侵后某一日，她到北京住所附近的派出所报警，讲述自己的经历，但派出所把她送了回去。不过鲍毓明指出，兰儿报案的时间是 2016 年 6 月。她那个报的都是假案，按她说的。我第一次强暴她是 2015 年 12 月 31 号是吧？那么惨，能过了六个月，她才报案？

### 母亲

14 岁的兰儿与鲍毓明发生了关系，她的母亲是否知情？

在接受《南风窗》采访时，兰儿说，第一次被强暴后，鲍毓明暂停了她的课业，监视她与母亲的沟通。其母亲则称，在 2019 年 4 月 8 日接到警方电话后，才知道女儿在闹自杀。

前述志愿者回忆，初次接触时，兰儿母亲说她是 2018 年底、2019 年新年前才知道的。到志愿者数月的陪伴疏导之后，兰儿改口，坦言在自己 2016 年第一次报警后就与母亲说过“养父”对她的所作所为。

鲍毓明发来了部分与备注为“兰儿母亲”的 QQ 聊天记录。时间最靠前的对话是在 2016 年 2 月初。2 月 7 日，鲍毓明发去拜年祝福，对方回复“谢谢 彼此彼此”。

2016 年 2 月 14 日，鲍毓明给兰儿母亲发信息，请对方发来兰儿的初中毕业证和成绩单照片，以供他联系转学到北京的学校使用。2 月 15 日，对方回复这几天与孩子在安徽老家，等忙完了回到南京再详细说，并提问：“还有你说是暑假之后孩子开始上学吗？因为上学时间也不能让孩子耽误太久，开始我也没有想过会耽误半年时间。”

接着兰儿母亲说孩子贪玩手机，鲍毓明回，“就怕孩子天天玩手机跟网上不认识的乱七八糟的人闲聊就不好了”。兰儿母亲这时提起，“还有你是确定事情已经定下来了吗？因为搞得我也是摸不到头脑，举个例子，就算一个母亲嫁女儿也是要光明正大的，你说是吧”。

鲍毓明回复：“当然是的，我完全理解您的心情的。”

从双方的聊天中，母亲表达出对兰儿学业的关心。她曾对志愿者诉说，鲍毓明的关怀备至，以及律师、名校毕业生的身份，让其相信鲍毓明“可靠”“确实就像个爸爸”，他的学问高，如果把女儿交给他教育，肯定比自己带在身边要强。

在 2016 年农历新年后，与鲍毓明的 QQ 交流中，兰儿母亲似乎还有别的事情没说破。她称小儿子和家庭事务令她繁忙，她重复说“摸不到头脑”，暂时没有时间和鲍毓明谈“这个事情”，“你接孩子我觉得还是在培养感情，因为其他的你也没有详细说过。

“因为这个事情也是大事情，都有光明正大的无论以哪种方式，刚才也说了母亲嫁女儿也没有不光明正大的，这个也都要给个说法，也都要有个保障，你说对吧，不能对个孩子不负责任。”兰儿母亲说。

到了 2 月 26 日，此 QQ 号发来的信息语气突变，似乎是兰儿在用母亲手机上网。疑似兰儿发来的消息中，透露出母女二人已经快到南京了，并表达出对“叔叔”不理她的担忧，“之前我妈妈有点不同意，现在我说服她了”，“我这样是因为太在意你了，我不会这样了”，“如果叔叔是不喜欢我了，那我尊重你，可以给我一次机会吗？”

2 月 29 日下午发来的消息，又是兰儿母亲的语气。“你好，我们回南京了，给你回个信。”鲍毓明回复，已经和孩子说好了，她去办身份证，“一拿到就给她买票来北京，没有身份证在这边住着很不方便的”。

## 风波

2016年4月左右，鲍毓明从北京调动至烟台工作。他称，整个2016年，与兰儿都分隔两地，两人通过QQ聊天维系感情。

鲍毓明发来的聊天记录截图显示，2016年4月时，兰儿显示出对鲍毓明的追求，称他“心爱的大坏蛋”，并表示“反正我是确定陪伴你一生了”。她在发来的一篇题为《叔叔》的短文中写道：“老师帮我找了很多富二代家庭，特么都喜欢我也可以办理手续，我有很多次可以当富二代的机会，但是我拒绝了，我选择了你是不会变的。”

此后每天，兰儿的QQ号都给鲍毓明发送问候，在5月20日发送了“我爱你”。2016年6月初，兰儿在QQ上给鲍毓明发送信息，提前祝他生日快乐。

但鲍毓明称，也是在同一个月，兰儿在北京报警称自己被强奸。他认为，兰儿在2016年6月报案，是因为自己4月份到山东工作，工作强度不低，他时常接近凌晨才下班，没有富裕时间陪她聊天。

“她总想缠着我聊天，聊QQ。聊时间短了还不行，聊还得聊一小时。”鲍毓明说，“反正，后来我就没时间聊了，我就说你要理解工作的人，现在特别忙，没那么多时间聊，也聊不了这么长时间，可能打个招呼我就睡觉了。”

鲍毓明称，兰儿感受到他有些冷淡，就与他吵架，他一生气也不理她了，结果兰儿就报警。

《南风窗》的报道中称，2016年4月，鲍毓明去烟台工作，把兰儿带在身边，继续囚禁与虐待她。但鲍毓明说，在烟台工作时，他就住在公司里，公司管理很严，访客都要登记，他工作很忙，经常一周才出来一次。

最初的报警看起来只是一场风波。2016年12月，两人似乎重归于好。QQ聊天记录透露，两人在此前失联了几个月，鲍毓明也收到了一些谩骂的信息。“那时候叔叔和我说您很忙没有时间和我聊。”兰儿解释，陌生人向她发了叔叔和别人聊天的截图，“上边说叔叔要去看一个19岁的女孩”，于是她生气，就消失了，也是别人用她QQ账号骂他。

“要是见不到你的话就一辈子遗憾了，好在老天安排我们又见面了，算是个考验吧。”鲍毓明看起来接受了兰儿的理由，并安慰她，没理她是因为工作比较忙，“天大的误会”，“所以以后不管发生什么你都要信我”。

鲍毓明话锋一转：“甚至警察都找我来了你知道吗？”

正坦陈自己不开心的兰儿问：“为什么？”“和我有关吗？”

鲍毓明回：“当然，说是你报的案”。

“然后呢，叔叔怎么想的？”

“我那时真有点恨你，但我想这肯定是个误会，也许是有坏人干的，我是相信你的。”鲍毓明回复。

## 婚嫁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兰儿在QQ上又与鲍毓明聊了起来。清明节假期将要到来，鲍毓明乘坐第二天的飞机到南京，在下午6点约她在老地方“玩具店”见面，还给她买了衣服。3日早，两人再次相见，4日下午鲍毓明离开去北京。

在QQ上，他们坚持互道早晚安，每日几乎雷打不动。“我可以叫您一次爸爸吗？”2017年4月8日，兰儿向鲍毓明请求。在此之前，她都以叔叔称呼对方，这天之后，她以爸爸称呼对方。

兰儿向“爸爸”请教等差数列，以及询问是否要剪短头发，“爸爸”为兰儿的感冒揪心，并叮嘱她春捂秋冻记得添衣裳，他们讨论鲍毓明的姐夫，因为他名字中带“静”，兰儿误以为她是女性而闹了别扭，最后得知真相啼笑皆非。

2017年6月，鲍毓明在烟台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公寓，当年七八月间，他把爸妈妈接到烟台住了两个月。那时他与兰儿在QQ上的感情不断升温，他开始筹划将兰儿转学到烟台，他许诺：“你来了就知道，我给你在这边安排的生活和学习条件真的是人上人的条件，一百个人中也没有一个能享受到的。”

他们俩越来越直接地谈论爱情和婚姻。“真的爱是不需要别人感恩的。”在兰儿提到她自己是懂得感恩的人时，鲍毓明回复道。

“可是您不是要娶我呀。”兰儿说。

“当然如果你愿意嫁我的话我也非常愿意呢。”鲍毓明立刻回应。

之后，两人甚至开始讨论婚纱，兰儿提到要粉色的，“我化妆漂不漂亮呀”。鲍毓明提议等她到了烟台带她去拍照片，“我一定会加倍珍惜你这个女儿+妻子的。”

鲍毓明再度为兰儿联系好了学校。两人商量，与老师面谈时要统一口径。鲍毓明建议兰儿向老师介绍他是舅舅，母亲因为喜欢烟台的气候和风景，所以前来投奔他。

2017年8月28日，兰儿和母亲从南京坐火车到了烟台。

母亲短住离开后，兰儿只继续住了阵，并没有转学到烟台。鲍毓明回忆，实际上他与兰儿相处三年，也只是偶尔见面，并没有真正长期生活在一起过。每次一般是几天，只有一次是一个来月，加在一起也不过几十天。

在烟台时，鲍毓明白天上班，留兰儿一个人在家。鲍强调，兰儿手里有钥匙和房卡，自己会下楼到海边玩，也会去图书馆看书，他还帮兰儿请了家教老师，给她辅导。“家教老师还说她，你家里条件真好，你家里人对你真好。她还跟我学舌。”

鲍毓明称，2017年10月他带兰儿见了父母，并告诉父母等她到了年龄就结婚，也征得了父母同意。

2017年11月18日的聊天记录中，两人互道爱意。兰儿主动提起，2019年的高考要考好一点，考到烟台，“我不想离开爸爸去其他地方上大学，因为没有安全感”。

## 下场

鲍毓明说，2018年全年，兰儿都没去过烟台。



“她跟我说，周围有很多背叛，好多人得抑郁症，弄得她心情很不好，整个人都变得暗黑。”鲍毓明猜测，这一年兰儿可能在南京遇到了什么事情，他提议带兰儿看心理医生，但被拒绝，“她说心理医生很黑，把没病的人说成有病。”

鲍毓明没有提供 2018 年与兰儿的聊天记录。回忆起与兰儿相处的时光，他只是强调，对方有时候非常任性，闹得出格。“比如说要出去淋雨、说要出去把自己冻病了，当然最后都没事，我也努力劝导她，但毕竟身处异地也管不了太多。即便如此，我也一直让着她小，没有因此影响感情。”

鲍毓明说，有一天夜里 12 点，兰儿给鲍发去在玄武湖的定位，称自己要跳湖。他担心坏了，给她电话打爆。

鲍毓明猜测，可能是父母离婚给兰儿造成打击，也有可能被同学带坏了。兰儿曾给他打电话时说过，有人在同学群里面发自杀照片，很吓人。

但这仅限于猜测。鲍毓明不清楚兰儿父母离婚的具体时间，他只是称和兰儿刚认识的时候，她父母还未离婚，但后来感觉像是离婚了，这或许是兰儿自称“身边很多背叛”的原因。“她也说过，自己就是招人烦，妈妈看到她就烦，爷爷就是被她气死的，太奶奶也是因为不想看到她才死的，可能就是因为招人烦，才从小就被天来丢去的。”

2019 年下半年，兰儿将满 18 岁。鲍毓明称，这年初初，他按兰儿的要求送了订婚钻戒，“没想到最后等来的是这个下场”。

## 反复

如果鲍毓明所言为真，那么兰儿是一边收到钻戒，一边在寻求社会各界对她这位“性侵受害者”的帮助。

2019 年 1 月 3 日，兰儿通过一个性侵互助微信群，第一次向志愿者团队求助。一位志愿者告诉财新记者，当时兰儿自称“被强暴”，之后发来微信截图，截图上是 1 月 2 日发布的一句话：“13 岁时被收养，与养父相依为命，然后被养父性侵”。

兰儿第一次面对志愿者时讲述，养父在 2015 年将未满 14 岁的她收养，持续性侵她至 2015 年底。

曾援助过兰儿的法律人士透露，兰儿和母亲在南京报案时，说自己身份证上生日与实际不同，第一次与鲍发生关系时，她未满 14 岁。依照中国《刑法》，与未满 14 周岁女性发生关系，不管是否自愿，男方都可构成强奸罪。但南京警方前往兰儿的老家安徽阜阳，询问了接生婆后，证实生日无误。后来兰儿还去测了骨龄，证实她自称第一次被强暴的时候，也已满 14 周岁。

“报假案是兰儿折腾的一种方式。”鲍毓明说。

对兰儿数月的疏导中，志愿者们确实发现了她的反复。兰儿时而说“爱上养父了”，时而说“是真心恨这样的养父”，也会忽而解释说，她对养父的亲情、爱情，都是在这几年的洗脑下产生的。

“这难道不是警來们应该考虑的吗？他们明明知道啊，我一个 13 岁的小孩，怎么可能爱上他三四十岁的人？”一位志愿者向财新记者转述了兰儿的说法。这位志愿者认为，兰儿对养父的感情，似乎并不是男女之间的爱慕，而是一种对安全感的依赖。一些愿意帮助兰儿的警察和媒体想要行动时，会遭遇兰儿“以死相逼”的阻止，并道歉。兰儿总是纠结于要不要让“养父”坐牢，坐牢死了怎么办？她甚至摆下话，养父那么老，坐牢死了，她自己也不活了。

帮助过兰儿的法律人士总结道，兰儿陷入了“去报案告发鲍，再把报案的内容告诉鲍，寻求各种社会资源，得到无穷的社会帮助，继续爱鲍”的循环。

一位从事受侵害儿童心理治疗的专家想到了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他接触过许多少女，见过这种复杂情感、反复心态。在他看来，警察办案时只避照法律法规，未必了解这些，由于女生的这种反复，警察会考虑到她没有表达出明确的拒绝，难以认定强奸。

鲍毓明早已把与兰儿亲密无间时的聊天记录提供给了警方。财新记者获悉，兰儿在数个城市多次报警，最终都无疾而终。

鲍毓明无法理解这种反复，他大多数时候通过表面释放的信号行动。他称，2019 年 4 月前后，兰儿到烟台找他，与他同吃同住同睡，直到再次报案后，他们私下里仍然很亲密。

那段时间，兰儿在朋友圈发了割腕的照片，鲜血横流。鲍毓明说，当时兰儿正在他家，他冲进兰儿的房间，却发现她慌张地用袖子挡住手腕。他说，后来发现割腕的照片是网上下载的。

## 再度报案

再度报案的行动始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在微信中沉寂了一个星期的兰儿，又一次给志愿者发去了信息，这次是求救。兰儿称她在养父家，养父打了她，把她赶出家门。

在此前三个月的交流中，志愿者们多次劝兰儿离开养父，但显然没有奏效。危急情况下，专业社工介入，志愿者们劝兰儿报警。

4 月 8 日，兰儿报案，之后一位南京社工赶到烟台，担任兰儿的“适格监护人”。当天在医院的手写诊断上记载，兰儿因外伤身上肿痛三天。兰儿对警察说，她三年来被“养父”多次性侵。

一年后的 2020 年 4 月 9 日，烟台市公安局芝果分局通报称，2019 年 4 月 8 日接到对鲍毓明的报案，于次日立案，并商请监察机关提前介入。但经侦查，综合各种证据，认为鲍毓明不构成犯罪，遂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撤销案件，并通知了当事人。后根据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的一些新的线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决定再次立案，目前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些警察对此案态度谨慎，并认为这是“男女间的事儿”。一名接近警方的人士透露，兰儿和鲍毓明同时去派出所做完笔录后，有时会拉着手离开。

一位熟悉本案的人士告诉财新记者，兰儿与鲍毓明羁绊深刻。2019 年起，当她联系上社工求助，并在南京报案后，仍与鲍毓明密切来往。她去往鲍居住的酒店，

与其发生关系，而有一次在派出所门外，她与陪同报案的志愿者吃完早餐后，还打包了一份带给鲍毓明。另据消息人士透露，兰儿的母亲也曾收过鲍毓明的资助。

从 QQ 聊天记录看，兰儿与家人生活在南京建邺区。巧合的是，建邺区有一家“鲍毓明面条店”，于 2015 年 3 月登记注册，曾短暂开业。财新记者获悉，兰儿的母亲曾经在南京开早餐店，后来关闭店面，改做家政。

援助过兰儿的法律人士称，兰儿很忌惮提及出身。她的母亲腿脚有残疾，在南京做小生意，她自己从小被放在老家农村，跟着爷爷长大，爷爷死后，她回南京投奔父母。

鲍毓明说，兰儿曾向他倾诉，到了南京，父亲经常打她，她母亲也不想要她，因为家里困难，她失学了，因此她母亲想把她送人。“她和我说过，最大的遗憾这辈子，就是没有亲情，从小就丢来丢去的，没有跟过亲人长大。”

“她跟我说过，我是她最亲的人。”鲍毓明把兰儿的翻脸形容成“变心了”，“也不知道什么原因，认识了什么人，接触了什么环境。她变心了没关系，她想过好日子，所以她就有非分之想，就是想各种手段逼我，满足她的条件，软硬兼施的。”

2020 年 4 月 11 日凌晨，烟台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已组成工作专班，并商请烟台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前期芝罘公安分局侦办的案件事实及公众关注的相关问题正在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多位帮助过兰儿的志愿者和办案人员都提到，他们此前救助兰儿，牵扯了许多心力。如今她再度通过媒体喊冤时，只字未提此前的帮助。兰儿换了手机号，拉黑了帮助过她的人。

一位志愿者说，兰儿只是追求“好生活，有强力保障的稳固的爱”，这样的想法没有错，人们应该反思为何一个女孩从小就没有得到这些。

### 《涉嫌诽谤寻衅滋事，揭开南风窗的“画皮”》

发布时间：2020.9.5

作者：鲍毓明

来源：微信公众号“律动空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hnE4\\_FI2Um-ftqEE6VQPg](https://mp.weixin.qq.com/s/3hnE4_FI2Um-ftqEE6VQPg)

李星星（韩某）“被强奸”一案在全国乃至全球掀起了舆论海啸，不法之徒韩某及其同伙大肆煽动舆论左右司法，本人在未经司法审查和定罪的情况下，先被舆论一夜之间判为罪该万死的妖魔，遭遇空前网暴任由全网无拘无束地批斗谩骂数月之久，受尽非人的屈辱和折磨，导致身败名裂社会性死亡，所有职务被迫辞去，博士学业被迫中断，被人肉得毫无隐私并搜罗各种无关理由打击泄愤，一天收到过上千辱骂短信和电话，连亲友及单位学校乃至质疑者均遭到骚扰攻击，甚至正常工作的办案机关及人员也饱受责难，激起举国公愤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引发境外广泛报道和请愿示威造成恶劣国际影响。此次举世罕见的舆论惨祸可称为“李

星星门”而载入史册，而《南风窗》作为韩某亲自指定的唯一媒体，无疑是媒体中的罪魁祸首，是时候揭开此等无良媒体和媒体人的“画皮”了！

如果说韩某这样的人无法无天无底线尚不足为奇，而南风窗自诩“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新闻杂志，核心价值观为理性、良知、责任，使命即为了公共利益”，真给中国媒体丢尽了脸。南风窗打着“严肃新闻媒体”的旗号，诱使大众对其内容深信不疑，竟为制造奇闻吸引读者眼球，不惜罔顾事实与隐私精心虚构骇人惨剧，甚至在连韩某都没见过的情况下，就以新闻报道之名、大字报式标题、小说式内容，用春秋笔法洋洋洒洒炮制出《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揭开这位总裁父亲的“画皮”》这篇从标题到全文都没几句真话的大作（下称“画皮文”），不仅肆意侮辱抹黑本人，更矛头直指多地公安机关包庇枉法，仅微博就有约 1500 万阅读、50 万转发、12 万评论、150 万点赞，微信公众号阅读和在看均达 10 万+，至今雄踞其公众号榜首，其创建的微博话题“#总裁父亲涉嫌性侵未成年女儿三年#”更有超过 6 亿次阅读，被纽约时报、BBC 等国内外媒体竞相转载和引用后，在全国乃至全球掀起轩然大波，其创造的“李星星”之名响彻大江南北，一度独霸天下令人不敢质疑，堪称为破天荒的新闻“杰作”！

南风窗及其记者何焰（笔名陈舟）、编辑李少威及相关负责人，为了谋求轰动效果赚取最大流量可谓费尽心机，在明知画皮文发出会造成惨痛后果的情况下，严重违反《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后附）等法律法规，不仅偏听偏信韩某漏洞百出的谎言而丝毫不予核实，更在其基础上肆意夸大、歪曲、渲染、煽情，发布后利用建话题、转发、多平台等各种途径拼命传播，而且理应获悉报道有重大失误后仍拒不纠正，体现了其深深的故意和恶意。另外未能按《若干规定》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未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未充分了解事实真相，未全面听取各方意见，未客观反映各方陈述，未采用权威渠道消息或可证实的事实，未规范使用消息来源，未署记者实名，未及时纠错和更正等等，显然是目无法纪。在画皮文的 35 条事实性信息中，多达 16 条重要信息未交代信息源。同时不顾新闻伦理绘声绘色细致露骨地描写性侵场面，活灵活现感同身受地描写被性侵的个人感受，从未与本人交流但使用直接引语呈现本人的话。更令人担忧的是，据说业内很多连该《若干规定》都没听说过，以至于未能落实新闻转载的审核管理，也希望能就此进行全面的学习整顿。

南风窗的上述极端恶劣行径，不仅严重违法违规，严重侵犯本人名誉权和隐私权，何焰、李少威等相关责任人更已涉嫌触犯刑律。首先是应当公诉的“诽谤罪”，其为将本人妖魔化来谋求轰动效果，故意对韩某所述将错就错并进一步捏造歪曲事实，且为毁损名誉而揭人隐私，并以新闻名义大力传播，其侵权性质极其恶劣、情节极其严重、后果极其惨烈，可称有史以来最恶劣的诽谤案之一。由于该诽谤案引起全国公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且造成恶劣国际影响严重危害国家利益，依法属于应当公诉的诽谤案件。另外，其伙同韩某为提高公众关注度，大肆编造虚假的“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骇人惨剧，有组织有计划的利用信息网络疯狂散布，拼命抹黑本人和办案机关及人员，挑起民怨民愤、煽动对立情绪，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对案件侦办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并使警力资源得到巨大浪费，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危害国家的司法环境、网络环境和社会环境，依法既可按刑法修正案（九）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论处，也可按相关司法解释以“寻衅滋事罪”论处。此案作为全国乃至全球高度关注、对

社会舆论有巨大杀伤力的代表性案例，如不对肇事者依法严惩并从苗头上加以遏制，网络将更加混乱无序乃至失控，倘若被居心险恶的势力利用，那后果可能不仅是某人一夜间身败名裂，而可能是整个大厦一夜间倾覆，必将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安定。

为具体说明南风窗的画皮文有多么荒诞离奇和丧心病狂，以下仅举几例。实际上画皮文通篇就难以找到几句真话，若详尽说明恐怕本文篇幅要拉长几十倍，可留待法庭上列举。要是把前后几年的证据全部看完，至少需要几天几夜，所以我也很理解办案公安干警是多么辛苦。如果南风窗记者编辑能花办案人员十分之一的良心、耐心、专心、细心来了解详情，也绝对不可能发出这篇报道。于是在南风窗的毒笔下，在狂躁扭曲的网络中，无德媒体大行其道，正直媒体被迫删稿；黑心记者名噪一时，良心记者黯然辞职；无耻骗子成了女神，上进之人成了恶魔；法外狂徒成了义士，无私干警成了帮凶。

从下图中南风窗创建的话题和画皮文标题开始看，就字字珠玑滴滴见血。不附任何条件地捏造“总裁父亲”这样夸张霸气的称谓，配以“揭开画皮”这样贬损夺目的字眼，催人迫不及待一睹为快，尽显标题党之本色。而此类捏造和渲染显然绝非韩某所为，而是南风窗自己为谋求轰动效果刻意而为。南风窗显然明知一家公司可有几十位副总裁但只有一位总裁，明知本人当时职务是副总裁，仍刻意在题目中捏造本人职务来创造地位悬殊的氛围，利用“仇权仇富”情绪来吸引读者。南风窗也显然明知父女关系尚无确切事实依据和法律结论，仍不加引号和条件就堂而皇之把本人冠以父亲之名来挑起公愤。最终“总裁父亲”的称谓叫响全网，韩某也直接被公众视为本人“养女”，南风窗的险恶用心也得以实现。



其话题的导语和正文的开头均强调，2015年11月本人带着韩某到北京上学。既然这么重要，那何焰李少威是否询问过韩某是哪家学校并设法核实？显然没有，因为事实是本人2015年根本未带韩某到过北京，而且始终从未带韩某到过任何



学校上学（2017年8月联系的学校韩某自己后来拒绝入学）。从下图的聊天记录可见，2016年2月本人还在找韩母女要初中毕业证和成绩单联系学校，而她们始终未给。另外，此聊天记录还顺便戳穿了画皮文所称本人在农历春节没让韩某回老家陪妈妈的谎言。

画皮文开头还称，本人与韩母2015年4月经网友介绍认识，那何李二人是否询问是哪位网友并设法核实？显然没有，因为实际上2015年9月韩母加本人QQ才开始认识，大家可以根据下图中今日（9月5日）截取的QQ认识天数简单推算。



画皮文还强调，15年底/16年初左右韩某刚满14岁，还没有发育、个子瘦小，只有70斤。那何焰李少威找韩某要过那时照片来核实没有？显然没有，那我来给他们看，见下图摄于2016年初的韩某照片，其指骨粗细、法令纹、与店员的身高差等显然与成人无异，且相貌平平。也许有人会问放此照片是否顾及隐私问题，当然正常情况下会，而且也并非我所愿，但由于韩某主动将与我二人的交往过程、体貌特征、亲密关系等本应属于双方隐私之事披露于公众视野并捏造歪曲后疯狂炒作，以至全网怒骂本人“恋童”与“色魔”，因此本人为了澄清而对这些事项作适当披露，韩某也无权要求保护因其主动披露而放弃的隐私事项。而且与韩某和南风窗等媒体将本人全裸半裸照片放入报道中等诸多毫无底线的行为相比，本人至今所做的一切不仅合理合法，而且在这种野蛮迫害下已是足够文明，在这种非人折磨中已是足够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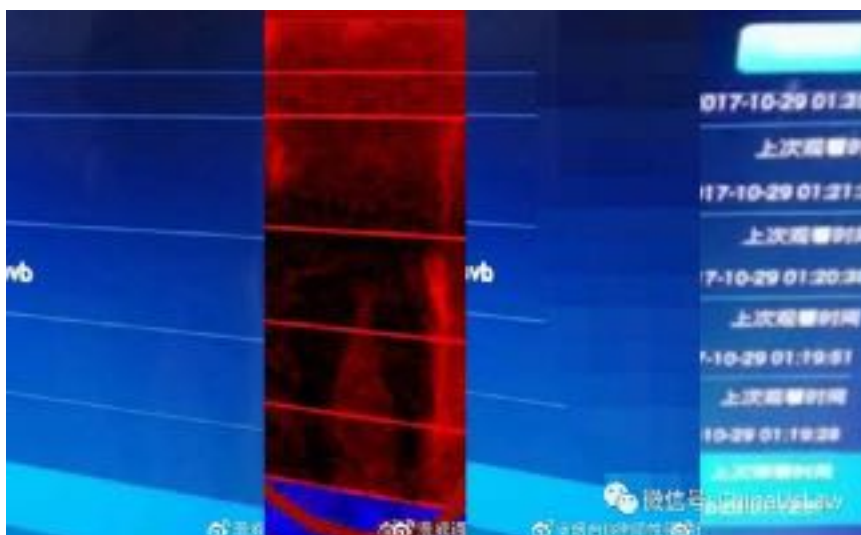




画皮文称韩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跨年夜被强奸，一整夜没睡、肚子痛、流血、整天关在家里，而且情节描述得细致露骨活灵活现，不知何焰李少威的感同身受是从何而来？如此重要之事是否找过救助者、公安或相关人士加以核实？实际上，我们当时根本未发生任何关系，转天元旦韩某与我二人在外从早到晚开心游玩了一整天，下图本人 2016 年元旦在微信朋友圈发的祝元旦快乐视频即为韩某所摄，而且聊天记录中 1 月 7 日韩某返回南京时还不忘嘱咐本人“早睡早起身体好”，还要“回聊”，这是被惨无人道摧残过的样子？



为污蔑本人变态，画皮文还放出了下图中的色情片播放记录，显然也未经何李二人核实，不过早已被细心网友揭穿。电视屏幕反射出的拍摄者，赫然是一名魁梧的男子，此人是谁？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得知被网友戳穿后，韩某竟此地无银地将照片中的人影打上了马赛克。另外，播放记录的观看时间显示，每部影片的观看间隔一般只有几十秒，谁会这样观赏影片？除非为了造证。



相信公众印象深刻的是，画皮文特地发了下图中韩某在本人卧室偷拍的半裸照，配文称“鲍某明欲把胶带粘在李星星身上”，并迅速传遍全网天下皆知。但何李二人只要稍微仔细看下本人手中之物即可发现，那根本不是胶带，而是又细又软一撕就破的发泡双面胶。当时我正要把李星星做的凯蒂猫沙画粘到门上，难道何李二人会想把这种双面胶粘在身上？置如此明显的指鹿为马于不顾，无非是想找个借口传播本人的半裸照片加以丑化，再次暴露了其险恶居心。而且何李二人没问问自己，如果像画皮文所说本人收走了韩某手机，这照片是如何偷拍的？



画皮文强调2016年4月本人即带韩某离开北京搬到烟台，同住数年并囚禁虐待，这也是最令民情激愤之处。然而是否同住数年应该是最容易核实的，何李二人可曾询问过韩某住在哪里并尝试到“同住数年”的“犯罪现场”核实？显然没有，

因为核实的话物业肯定会告知本人烟台的公寓为 2017 年 7 月所购（见下图房产证），之前一直是独自吃住在公司里。而且几年间本人与韩很少见面，总计天数不超过 10%，最长的反而是在 2019 年 4 月韩某告“强奸”之后，大致相处时间见下图，也很容易被乘车记录等核实。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具体事件	占比 比例
2015年9月		韩某被强奸，一直追问自己的女儿如何对待。	
2015/10/10	2015/10/13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当时韩某被强奸，在韩家人的帮助下，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	3
2015/10/23	2015/10/24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3
2015/11/13	2015/11/21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8
2015/12/01	2016/1/6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6
2016/2/3	2016/3/12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9
2016/10/2	2016/10/4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
2016/12/01	2017/1/2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2
2017/4/28	2017/4/30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
2017/6/4	2017/6/5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
2017/8/27	2017/8/29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2
2017/9/4	2017/9/10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54
2017/9/24	2017/10/20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26
2017/12/4	2018/1/2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9
2018/2/14	2018/2/16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2
2018/4/6	2018/4/7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
2018/10/7	2018/10/9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
2018/11/24	2018/11/25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8
2018/12/30	2019/1/1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2
2019/1/4	2019/1/5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
2019/1/20	2019/2/2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25
2019/3/30	2019/4/19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30
2019/5/28	2019/6/8	韩某被强奸后报警求助，韩某被强奸。	11

画皮文悲情描述，2019 年 6 月饱受本人摧残虐待的韩某“跳进了黄海”，又回南京接受治疗，结果显示重度抑郁、PTSD、重度焦虑。那何李二人为什么不核实在哪里跳的海，怎么救上来的，怎么处理的？韩某装自杀威胁他人是家常便饭，俗称一哭二闹三上吊，实际上她非常珍惜自己的生命，自从我被她像狼来了一样吓过多次变得麻木后，她就再也不跟我装了。不管韩某对外怎么闹，她与我二人私下绝大多数时间还是非常甜蜜的，如下语音通话和视频聊天所示，这段时间韩某 5 20/521 还要我表白，6 月底还多次深夜找我亲密视频聊天说得了相思病，这是“轻生”和“重病”的样子？

画皮文甚至未经核实便轻率地直指多地公安包庇枉法，比如 2019 年 4 月在派出所内韩某被我靠近感到很惊恐，且办案民警坐视不理。实际上当天是韩某主动提出非要见我，见面后民警担心她离我太近有危险就拦着她保持距离，她却劝民警说“没关系他不会打我的”，紧接着就对我大声说“我爱你，你爱我吗”。韩某连时刻有监控的派出所内发生的事都敢撒谎，可见其无法无天胆大妄为的程度。更匪夷所思的是，只要韩某敢说，南风窗就敢信、敢写、敢描、敢发、敢炒，唯恐天下不乱。

对于南风窗及何焰、李少威等相关责任人令人发指的恶行，本人已于 8 月中旬向新闻出版署举报，希望依法得到严肃处理，下图为举报记录。



最后，说两句题外话：第一，以后媒体合理合法的报道请不用麻烦给我打码，因为我不需要马赛克来遮丑。

第二，既然我半裸的照片已被南风窗传遍全球，那索性破罐破摔。那时我和韩某每天都出去吃饭，饭馆任她挑，她点菜较多自己又吃不下，我自幼受家庭教育不能浪费粮食，所以吃得有点多，但也从未像南风窗所说到过 200 斤。这是现在的我，已经做好了赤膊上阵的准备。

附：《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新出政发〔2011〕14 号

[http://www.gov.cn/jrzq/2011-11/10/content\\_1990008.htm](http://www.gov.cn/jrzq/2011-11/10/content_1990008.htm)

### 第一条

新闻记者开展新闻采访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编发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一）境内所有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坚持持证采访。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是全国新闻记者职务身份的有效证明，是境内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唯一合法证件。记者在常规的新闻采访活动中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新闻记者证表明身份，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必须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入新闻现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事实真相，全面听取新闻当事人各方意见，客观反映事件各相关方的事实与陈述，避免只采用新闻当事人中某一方的陈述或者单一的事实证据。（三）新闻记者编发新闻报道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发布虚假新闻，严禁依据道听途说编写新闻或者虚构新闻细节，不得凭借主观猜测改变或者杜撰新闻事实，不得故意歪曲事实真相，不得对新闻图片或者新闻视频的内容进



行影响其真实性的修改。（四）新闻记者报道新闻事件必须坚持实地采访，采用权威渠道消息或者可证实的事实，不得依据未经核实的社会传闻等非第一手材料编发新闻。（五）新闻记者开展批评性报道至少要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新闻来源，并在认真核实后保存各方相关证据，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客观、准确，新闻分析及评论文章要在事实准确的基础上做到公正评判、正确引导。

## 第二条

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防范虚假新闻的管理制度。（一）新闻机构要严格规范新闻采编流程，建立健全稿件刊播的审核制度。严格实行新闻稿件审核的责任编辑制度和新闻稿件刊播的总编辑负责制度，明确采编刊播流程各环节的审稿职责，坚持“三审三校”，认真核实新闻来源和报道内容，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客观、准确。（二）新闻机构要规范使用消息来源。无论是自采的还是转发的新闻报道，都必须注明新闻消息来源，真实反映获取新闻的方式。除危害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外，新闻报道须标明采访记者和采访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单位名称，不得使用权威人士、有关人士、消息人士等概念模糊新闻消息来源。（三）新闻机构要严格使用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制度，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和手机信息，不得直接采用未经核实的社会自由来稿。对于通过电话、邮件、微博客、博客等传播渠道获得的信息，如有新闻价值，新闻机构在刊播前必须派出自己的编辑记者逐一核实无误后方可使用。（四）新闻机构必须完善新闻转载的审核管理制度。转载、转播新闻报道必须事先核实，确保新闻事实来源可靠、准确无误后方可转载、转播，并注明准确的首发媒体。不得转载、转播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严禁在转载转播中断章取义，歪曲原新闻报道事实，擅自改变原新闻报道内容。（五）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新闻作品的署名规则。刊播新闻报道必须署采访记者和责任编辑的真实姓名；不是亲自采编的稿件不得署名；刊播经核实的社会自由来稿应署作者的真实姓名。（六）新闻机构必须完善民意调查结果的刊播制度。刊播涉及民意调查的报道，要使用权威规范的数据来源，谨慎使用网络调查、民间调查、市场随机访问等调查数据，报道中要说明调查的委托者、执行者、调查目的、调查总体、抽样方法、样本数量等，客观反映调查结果。（七）新闻机构要严格人事管理制度，坚持新闻记者、编辑职业准入制度。要及时为通过招录和考评合格的记者、编辑办理新闻记者证等从业资格相关证件。所有采编人员必须是与新闻机构依照《劳动合同法》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严禁临时人员、无证记者和无职称的编辑执行采访任务或者担任责任编辑。严禁聘用有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且正处于限制从业期限的人员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 第三条

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虚假失实报道的纠错和更正制度，完善虚假失实报道的责任追究制度。（一）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受理公众举报、投诉、核查、处置和反馈工作的程序机制，正确对待虚假失实报道问题，认真听取新闻当事人对新闻报道内容的意见，受理社会公众对新闻报道内容的投诉，实事求是核查新闻采编环节和采访证据，及时公布核查结果，妥善处理新闻报道引起的纠纷。（二）新闻机构要建立虚假失实报道的更正制度。凡经调查核实认定报道存在虚假或者失实的，新闻机构应当在本媒体上及时发表更正，消除影响；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三）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虚假失实报道责任追究制度。对新闻记者采访不深入、编辑把关

不严导致报道失实的，新闻机构要通过本媒体公开道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新闻记者未实地采访，仅凭网络信息或者道听途说编写虚假报道的，新闻机构要公开道歉，新闻机构的主管单位要追究新闻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记者、责任编辑、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蓄意炒作虚假新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除严肃处理责任人外，新闻机构的主管单位还要追究新闻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

####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监督，严肃查处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虚假失实报道。（一）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1. 通报批评；2. 责令限期更正；3. 责令公开检讨；4. 责令新闻机构主要负责人引咎辞职。（二）新闻记者编发虚假新闻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或者发表失实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问题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新闻记者证，并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5年内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三）新闻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出版许可证：1. 刊播虚假新闻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发表失实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 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并实施各项新闻采编管理制度的；3. 拒绝对已确认的虚假新闻报道发表道歉、更正的；4. 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本新闻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收养”李星星》

发布时间：2020.9.6

作者：向由

来源：微信公众号“南风窗”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pwLrdaZTQtqdx7fwQ48BA>

鲍毓明涉嫌性侵一案，目前还在侦查中。

8月过去，9月到来，案中的双方都在等待。

往前推一年，去年的此时，李星星、刘平安这对母女，还在四处寻求帮助，奔赴北京，往返山东。



尹华是北京一律所的主任律师，一开始，他并不想接手此案。去年9月，听了电话那头一个女孩的诉说，他想起自己一名在山东泰安做律师的学生，他把学生推荐给了女孩。于是，李星星母女去了泰安。

尹华再次接触此案，是这名学生打来电话。学生说，他听了母女俩的诉说，感到非常压抑，非常愤怒。

这个让人愤怒的故事，李星星诉说了很多次。

目前来看，最早是在2019年1月3日，李星星找到一名志愿者。据她诉说，自己在13岁时被收养，与养父相依为命，然而，她遭到了养父的性侵。

尹华终于决定接手。去年9月，他从学生的口中了解了情况，学生还说，这对母女很可怜，午饭都是他买的盒饭。尹华下了决心，他告诉学生：“这个案子，我们免费做。”

为此，李星星母女又去了趟北京。尹华组成了一个七人的律师团队，分两拨参与案件的二次立案工作。相处的时候，尹华的助理看见，李星星手腕上有留下的割痕。

一个月后，去年10月9日，烟台市芝罘区公安局再次立案。立案告知书显示，针对李星星“被强奸一案，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对此案比较初步的官方定性。

又过了半年多，今年4月经媒体曝光，“性侵养女案”才广为人知。

尹华不是唯一一个施以援手的人。今年2月，介入案件的律师郭建梅等，同样是以公益的形式，免费代理了此案。在尹华、郭建梅之前，还有多名志愿者和律师，以及南京妇联等单位，前后参与了对李星星的援助。

可是，多方的援助下，事实并没有很快清晰，案件反而波澜不断。

最新的信息是，李星星的年龄受到质疑。年龄并不是案件的核心，这个关注点，转移了视线。

而在案外，此事历时数年，证据显示，双方的关系有着复杂的变化。

回到最初李星星的指控，她第一次被性侵，是在2015年12月31日晚，那时她一个人在鲍毓明的家。然而那时，距离他们的认识，不过两个月。

那么，核心问题在于，2015年的最后一晚，李星星是否被性侵？那时的她处于怎样的处境？

截至目前，案中双方的说法，显然有所保留。陆续被抛出的证据中，无论聊天记录或电话录音，都有明显的选择和剪辑痕迹。因此，有必要综合现有的证据，对比两方以及第三方的说法，回溯起点。

李星星的母亲刘平安，在舆论中很少出现，但她多次讲述过双方的认识过程。

最早在今年4月8日的首发报道，澎湃新闻的视频新闻中，刘平安接受了出镜采访，她说，要给孩子找个养父，也是因为迷信，“孩子从小磕磕碰碰的，听人说，要是认个养父养母，能冲冲这个灾气”。

接受南风窗记者采访时，刘平安回忆说，她通过网友介绍认识鲍毓明，对方说，一直想有个孩子，不久又说，想组成家庭。尽管鲍毓明年过四十而未婚，曾一度令她动摇，但她后来发现，鲍毓明“可靠”，“确实像个爸爸”，把孩子交给他，比自己带要强。

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对一名志愿者的诉说中，刘平安说，自己和丈夫关系不好，孩子在爷爷奶奶家长大。为了孩子的教育，她把李星星接到南京，但她觉得自己的生活太悲困，想给孩子不一样的生活。一次偶然，她看到手机上有人发帖想收养，就加了对方的 QQ，那人就是鲍毓明。

版本细究有差别，但刘平安都说到同一件事：收养。

李星星至今亦坚持，自己是鲍毓明的“养女”。在 4 月 8 日澎湃新闻报道中，李星星说到，她一开始叫不出口，后来才改口叫爸爸。鲍毓明提供的聊天记录也显示，从收养起，李星星叫他叔叔。到 2017 年 4 月 8 日，李星星问鲍毓明：“叔叔，可以请求您一下吗？我可以叫您一次爸爸吗？”鲍毓明回复说：“你想叫什么都可以的。”

可见，刘平安、李星星母女，坚称与鲍毓明是收养关系，在鲍李二人实际相处中也得到印证。

回到 2015 年，也有证据显示，刘平安确实是要送养女儿。2015 年 9 月 6 日，她注册了天涯账号“刘平安 2015”。两天后，她在论坛发帖《谁能帮助保护这个小女孩，求助》。

帖子里，刘平安写道：

“我是一名重病患者，我有一个小女儿，她在这个家里总是被伤害……现在我生病了，想给孩子找一个温暖的家，让她能够活着，能够健康地成长。她在这个家里真的会被折磨死的。我病了，她更受不到一点保护”。



2015年9月，刘平安的“求助帖”

关于女儿，刘平安写道：

“她是一个很善良很可爱的乖孩子，这个孩子要是有一个温暖的家，有人好好对待好好培养，一定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对收养人的要求，刘平安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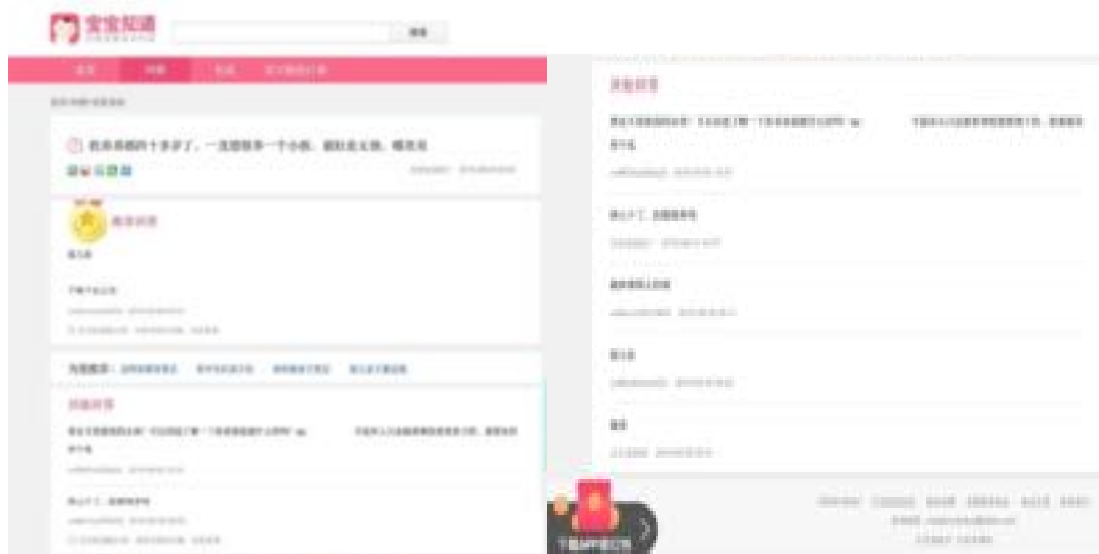
“因身体方面原因没有孩子的，可以收养。有孩子的，愿意收养的也可以。”

她不只是在天涯发帖。事实上，在注册天涯账号前，刘平安用同一个QQ号，试图联系“宝宝论坛”上的一名收养者。

这名发帖人说：

“我弟弟都四十多岁了，一直想领养一个小孩，最好是女孩，哪里有”。

发帖人描述的收养者特征，与鲍毓明相似。鲍毓明出生于1972年，在当时43岁，单身，没有小孩。



宝宝论坛上的收养贴。发帖人提供的弟弟的信息，与鲍毓明的情形相似

根据帖内回复，当时就有人回帖：“孤儿院（有），干嘛不自己生？”还有人当即斥道：“禽兽”。

刘平安也出现在回复区，她写道：

“（想要）善良可爱漂亮的女孩？可以详述了解一下你弟弟是做什么的吗？qq:XXXXXXXXXX，不是坏人，只是做善事给想要孩子的，需要家的牵个线。”

澎湃新闻4月9日的报道中，刘平安回忆说，起初她在网上看到，有网友转发的关于收养女宝宝的帖子，她通过QQ跟一网站的一名中间人取得联系。而后，通过中间人，她和鲍毓明约定见面。

但“宝宝论坛”的这次收养，结果未知，亦未证实是鲍毓明。

不过，能够证明的是，刘平安不排斥鲍毓明这类中年男人收养女儿。

刘平安送养女儿的线索很清晰。收养，正是鲍李二人相识的途径。但是，现在的鲍毓明不认同“收养”一说。

在澎湃新闻 4 月 12 日的报道中，先是鲍毓明的姐姐发声。她告诉记者，自己弟弟与李星星的关系，“并非女孩自述的父女关系”。

现在，可以确证的是，鲍毓明试过收养小孩。

他的收养过程比刘平安早。2014 年 4 月，鲍毓明注册了天涯账号“goodbob”。他发帖说：

“【诚心收养孩子】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大型跨国公司高管，收入丰厚稳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现诚心收养一名健康宝宝，有诚意送养者请联系，谢谢！”

在帖内，鲍毓明留下 QQ 号。



鲍毓明的收养，过程很长，从 2014 年 4 月开始

通过查询可知，到了 2015 年 2 月 8 日，鲍毓明仍在试图收养小孩。在天涯论坛两个求收养的帖中，他均有回复，他“复制粘贴式”地回帖：

“我高知家庭高学历海归，大型跨国公司高管，收入丰厚稳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现诚心收养，请联系 QQXXXXXXXXXX，谢谢！”

鲍毓明对自身条件很自信，类似的话语，延续到与刘平安的对话中。

2015年12月19日，鲍毓明和刘平安母女见过了面，双方结识两个月。他对刘平安说：“我对孩子的好是毫无疑问的。而且我也很自信，找到比我更好的家庭是很难的。”



鲍毓明提供的与刘平安的聊天记录（片段）

但是，和他的姐姐一样，鲍毓明否认这层收养关系。

4月12日，鲍毓明回复南风窗记者时解释，是刘平安主动加了他的QQ，说自己有个女儿，问他愿不愿意收养。不过，刘平安说，自己女儿14岁了。

鲍毓明告诉记者，刘平安让他见见再说，他就去了南京见母女俩。女孩李星星说他面熟，不舍得他离开。“那时我真的很感动，也觉得应该帮帮她”，鲍毓明说。

总之，按照鲍毓明的说法，此时他想帮帮女孩。

随后他们了解了收养规程。鲍毓明说，因为他是单身，不能和李星星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诡异的转折在这里发生了，刘平安提出，那就等女儿长大了，到了年龄办结婚手续。

鲍毓明对记者说：“我想反正我是单身，如果将来感情真能发展到那一步，也不是不可以。”

【最初是 的的妈妈在15年9月看到我说考虑收养孩子（男女不限）的帖子，加我QQ说她有个孩子挺好就是大点了，问我愿不愿意收养，我问多大她说14岁多了，我说哪有收养这么大孩子的，她说孩子特可怜，家里人都对她不好，还失学了，希望我能帮帮她，让我先见见再说。我就在10月份去南京见了 母女，看 长得都快一米七了，我和她妈说觉得这么大了不好相处，她妈说那你就有空带她出去玩或是到你家看看，试试能不能相处。她自己也说一看我就面熟，像失散多年的亲人。我就带 出去了两三次。她很开心，也诉苦说自己从小被遗弃，亲情是最大的遗憾，每次和我分手都哭着说“叔叔我不想让你走”，那时我真的很感动，也觉得应该帮帮她。随后我们了解到因为我是单身，无法和她办收养手续，她妈就说那就等她到了年龄办结婚手续，反正都是一起生活。她自己也说爱我愿意这样陪我一辈子。我想反正我是单身，如果将来感情真能发展到那一步，也不是不可以，就这样开始保持联系了。】

4月11日，鲍毓明回复南风窗记者，他回忆与李星星母女的接触经过

因此，按照鲍毓明说的，在2015年的10-12月间，双方的关系从“收养”，变成了“帮帮她”，又变成了潜在的“未来的妻子”。

值得细究的是，鲍毓明从2014年4月开始寻求收养，历经一年多，始终没找到。直到遇上刘平安母女，很快就见面落实。

但是，这一次的收养对象，异乎寻常。

今年4月15日，鲍毓明接受新京报采访，把话说得更清楚。他说：

“大家也都觉得办不了收养，他妈就是说，要不等她（女儿）到了年龄办结婚手续，反正怎么都是建立一个家庭，以后一起过日子。”

鲍毓明否认收养关系，依据就在于此。按他说的，办不了收养手续，改办结婚手续，这是共识，是早就商定的。

思维很难理解，但事实并不尽然。

相关的疑点，体现在鲍毓明方面提供的聊天记录。2015年12月19日，刘平安对鲍毓明说：“这次回去（老家），我又去民政局问了一下相关事情，这也快过年了，时间也有点急，你不忙的时候，有什么安排，怎么打算的呢？”——刘平安仍在了解收养手续。

鲍毓明回复道：

“本来我是计划这个月中旬和孩子相处一段时间，没想到您后来又决定带孩子回老家，所以计划不得不推迟了，年底工作都很忙，根本脱不开身了。”

刘平安直说重点，道：



“之前说好了，我们是送养孩子，肯定要有这个手续，也作为我们以后的保障，这是个手续问题，孩子以后和你办理结婚也是个手续问题，之前我们不都谈过吗？”

从聊天记录来看，刘平安确实答应了，等女儿长大，可以办结婚手续。但在此之前，还必须办收养手续。

刘平安接着对鲍毓明说：“和你之前说的一样，不能过于自私，因为孩子成年后和你办理结婚手续，那也是孩子一辈子。现在我们送养孩子，也是必须要有保障的手续。”

鲍毓明表示不解，问：“以后都准备办结婚手续的，怎么会现在对孩子不好，怎么会没有保障呢？”

刘平安的态度明确，她说：“（这样）对孩子也是公平，最起码在名义上是送养她，不是直接把她嫁了。”





鲍毓明方面提供的聊天记录

这场谈话没能继续。到了2016年2月15日，刘平安仍在问：“你是确定事情已经定下来了吗？因为搞得我也是摸不到头脑，举个例子，就算一个母亲嫁女儿，也是要光明正大的，你说是吧？”

联系上下文，刘平安的意思是说，将来结婚，肯定是光明正大的，现在送养女儿，也应该是光明正大的。“光明正大的”，应该办手续。

她继续说：“因为这件事情也是个事情，都要光明正大的，无论以哪种方式。”

刘平安解释：“刚才也说了，母亲嫁女儿也没有不光明正大的，这个也都要给个说法，也都要有个保障，你说对吧。不能对个孩子不负责任。”





鲍毓明提供的聊天记录。截至 2016 年 2 月，刘平安都没有放弃“收养手续”

相比 2015 年 12 月的对话，这次的聊天记录不易理解。从时间上看，这场谈话的记录，是鲍毓明最先抛出的（4 月 11 日），观感模糊。而比较清晰的 2015 年 1 2 月的谈话，是在后来抛出的。

两个大人约好了往后再谈，而鲍毓明提供的聊天记录中，刘平安的部分到此结束。那么，至少在 2016 年 2 月，刘平安仍然坚持，她希望办收养手续。

到了今年，澎湃新闻 4 月 8 日的报道中，刘平安表示，她一直让鲍毓明办收养手续，但鲍毓明一直推脱，没有办理。

而在这段时间，李星星与鲍毓明多次同处。李星星如今指控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那晚遭到性侵，也在这段时间内。

不难发现，刘平安要求先办收养手续，再办结婚手续，她认为这叫“有保障，对孩子负责”。但常人看来，从法律上把养女变成未婚妻，恐怕有悖常识，根本办不了。

同样的，李星星与鲍毓明之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收养情形。所以，收养手续也办不了。鲍毓明是一位执业律师，从一开始，就该对此心知肚明。

刘平安所要的“保障”，也就注定了实现不了。在她混乱的逻辑还没理清时，女儿就被她送了出去。

复盘至此，是案中双方认识过程的脉络。在这开场就无比复杂的局中，李星星度过了她的四年。简而言之，直到现在，收养手续和结婚手续都没办成，李星星对鲍毓明，叫“叔叔”“爸爸”，还是“坏蛋”，注定了是混杂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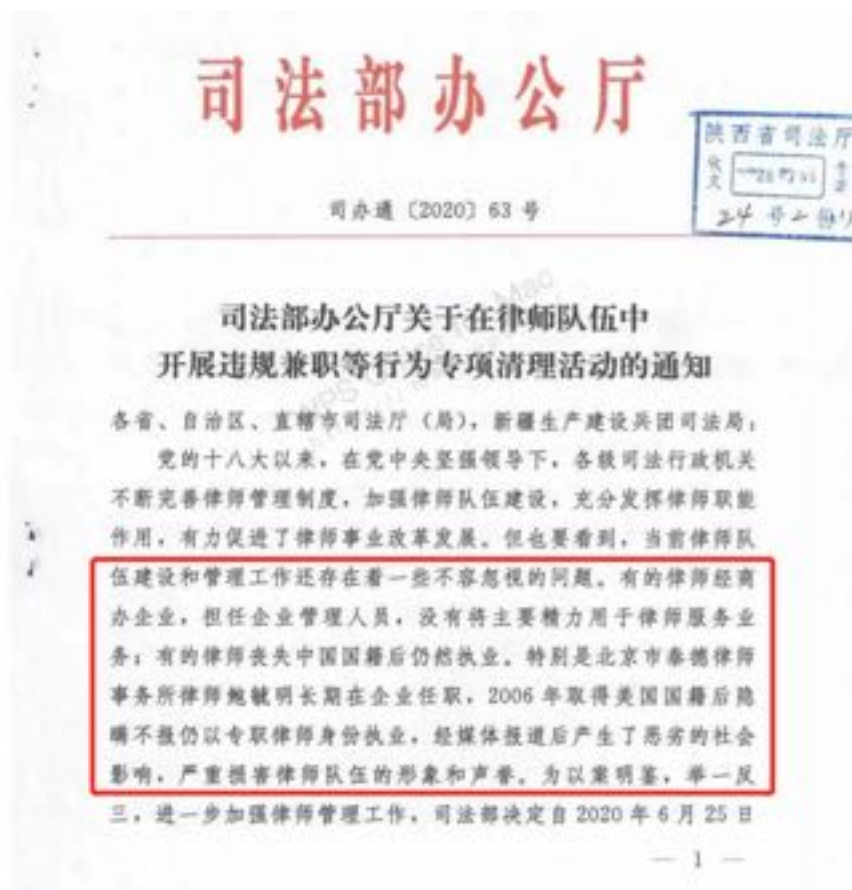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今，从“叔叔”到“爸爸”，到“女儿+妻子”。现在，一方坚持“女儿”，一方坚持“妻子”。（图据鲍毓明提供的聊天记录）

即便按照鲍毓明说的，他们第一次发生性关系，是在 2017 年下半年。但鲍毓明提供的通话录音中，在 2018 年全年，李星星依然称呼他“爸爸”。鲍毓明鼓励她好好学习，据谈话内容显示，李星星在那年高二升高三。

到了 2019 年，双方关系破裂，到了派出所报案，鲍毓明写下那封保证书，“给我现在的女儿，未来的妻子”。

认识后的四年间，两人的关系亦在变化，更趋复杂。

今年 6 月，司法部文件点名鲍毓明。其在 2006 年取得美国国籍后隐瞒不报，仍以专职律师身份执业，属违法违规行为。



至于李星星的指控，鲍毓明是否构成性侵，还需公安机关的进一步调查和通报。

回到最新的进展，李星星被质疑年龄不实。诚如法律学者所说，在性侵案强奸案中，受害者年龄的不同（是否成年），会带来认定上难度的不同（构成要件不同）。

“性侵养女案”一波三折，南风窗记者将继续追踪此事。

（尹华、刘平安、李星星为化名）

### 《鲍毓明案之后，我们如何继续米兔？》

发布时间：2020. 9. 24

作者：西桃女性共学社区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56451.html>

CDT 编辑注：本文系根据西桃女性共学社区的直播《“反转”？鲍毓明案之后，我们如何继续#米兔#》的讲座录音整理而成，与谈人有吕频（女权之声创始主编、



运动组织者和论述者)、弦子(米兔案件当事人)、王新一(西桃共学社区主编、女性领导力培训师),主持人是女权行动者肖美丽。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督导组就鲍毓明案发布通告,指出:当事人李星星并非未成年人,存在修改年龄、提供虚假出生证明的情况;鲍毓明在自认为李星星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以收养为名与其交往并发生性关系,但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他的行为构成性侵。

对于一直相信李星星是性侵案未成年受害者的公众而言,这一调查结论无疑造成了极大的震动。网络舆论开始趋向两级:原本持反女权、反米兔立场的人高呼“反转”、“打脸”,骂李星星是骗子,进而攻击曾经声援过李星星的女权主义者和其他网友;另一方面,也有人继续坚持“受害者无罪”的观点,认为即便李星星说了谎,她在这段权力不对等的关系中依然是事实上的受害者,女权主义者依然应该和她站在统一战线上。

作为米兔运动的关注者和参与者,面对一再“反转”的局面和撕裂的网络讨论空间,难免会感到消耗,以及产生自我怀疑:

为什么李星星的谎言可以轻易“骗”过我?

当再次有米兔当事人站出来发声,我应该对ta投注多少信任?

如何既坚持“没有完美受害者”的原则,又能对事件本身有自己的判断?

如果米兔当事人被证实做了不真实的叙述,却同时获得了一定支持,这一运动的“合法性”还存在吗?

鲍毓明案和罗冠军案带来的争议会对米兔的未来产生怎样的影响?

当运动面临危机,我们有必要对它进行复盘和反思,不仅是为了解答这些疑虑,也是为了通过交流和社群内的伙伴相互支持,唤起更多不以站队和发泄情绪为目的的理性思考,从而帮助我们理解日渐复杂的运动现状。

### **我们为什么会被“带节奏”?“打脸”的说法是不公平的**

如何分辨米兔个案的真实与否?对于这个问题,很容易就能得出“要冷静,提高媒介素养,充分认知事实后再发声”的结论。但我们要先接受一个现实:没有人能掌握全部的事实真相。

在李星星的案件中,我们可以观察到:首先,具备调查能力的机关在一些环节没有履行足够的责任,在过程中也不对公众做必要的交代。其次,新闻媒体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南风窗受到当事人李星星的情感操纵,发布了一篇大量信息未经核实的报道;财经的报道现在看来披露了部分事实,当时却因为文中流露的厌女倾向和救助伦理问题而饱受批评,并且它几乎全盘采信了鲍毓明一方的说法,和最后的调查结果也有很大出入。很快,新闻禁令下达之后,案件在公共媒体上就失去了讨论的空间,也失去了在新闻专业主义方面进行补救的机会。

我们可以想象,若身处一个新闻自由的环境,媒体能够发挥监督和调查的作用,我们其实是可以源源不断地获得多方信息,从而修正自己对事件的判断。而相反,在公安部门丧失公信力、媒体信息偏颇且相互矛盾、正规报道受限的情况下,公



众无法获得足够且有效的信息，只能凭借最初的印象站队，直到等来唯一“权威”的官方信息，这才惊现“反转”。大家发现原本的讨论都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下，几乎是无效的。

在这种情形下，“反转”、“打脸”的说法其实非常粗暴而且不公平，是在对关注社会事件的个人实施羞辱和规训——基于已知的信息发声并不是什么过错，如果我们就此对真相毫不关心，把舆论监督及公共讨论的空间拱手让渡给公权力，显然也不是理想的结果。

同时，“反转”是一种二元论的用语，意味着事件非黑即白，要么认同李星星是无辜的受害者，鲍毓明是强奸犯，要么认为李星星是个骗子，而鲍毓明受到了冤枉。实际上案件本身要复杂得多。

即使是“真实的”米兔个案，往往也具备同样的复杂性。米兔的网络浪潮之所以会在全球范围内兴起，是因为很多性骚扰和性侵案件无法达到既有法律程序的证据标准，或者因为公安机关没能第一时间介入，导致证据流失和失去时效性，正是因为证据不足，才需要通过网络解决。因此我们接触到的所有米兔个案都注定是证据缺失的。女权主义者和米兔的参与者实际上是给司法部门在性骚扰和性侵问题上的缺席做打补丁的工作，这既是米兔的价值，也是米兔的困境所在。

无论我们掌握多少信息，都无法保证百分之百地还原真相——你不可能看到别人手机上所有的聊天记录，也无法保证当事人述说的是完整的事实，我们只能尽可能地接近真相。

米兔实际上是一种情感动员。我们选择和当事人站在一起，不是基于完全了解事情的真相，而是基于对万千女性共同命运的理解，基于被当事人的叙述唤起的爱和关怀，或者悲痛和愤怒。这种共情非常珍贵，因为在大多数事实残缺、证据不足的个案背后，都有真实的受害者在向我们求助。

因此“充分认知事实”就是一个看似简单，实际难以实现的标准。我们要掌握多少程度的事实，为之发声才是合理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如何确定一个标准？即使定下了标准，也只能作为一种自我要求，无法成为整个运动几千乃至数万参与者的共识。社会运动本身也不该被设定这样的界限。

米兔的诞生就是要掀起一场风暴。我们无需停下来，接受“打脸”的嘲讽，也不必苛责自己不够明察。只是我们要接受自己并非全知全能，同时承认运动的不完美，接受它正面临困境和挑战，并对运动作出反思和承诺。

### **“骗子”还是“女侠”？停止想象完美受害者**

无论是鲍毓明案还是之前的罗冠军案，这些被定性为“假案”的个案都有一个特点，即并非整件事都是子虚乌有。我们从中还是可以看到一个真实的女性存在，并且根据她给自己安排的叙事，描摹出事件、乃至她本人的部分轮廓。

当她们被证明是不诚实的，我们就要面临一个问题：如何处理曾经投注在她们身上的感情和信任？



李星星的故事曾引发很多网友以艺术创作的形式声援 / 图片作者：肖美丽

有人认为李星星仍然是一个受害者，因为她作为社会底层的年轻女性，只能通过形同买卖的关系来让自己过上更好的生活，说谎可能只是为了自保。并且“即使她是成年人，也不代表强奸就一定没有发生”。甚至有人把李星星比做“女侠”，称她“揭露了一个恋童癖”。

类似的话语作为对厌女者和反米兔者“打脸说”的反击，在女权主义社群中拥有一定的市场。但它们背后的倾向可能是危险的。我们在李星星身上投射大量的想象，替她的每一个行为寻找合理的解释，以至于把自己的正义感也投射到她身上，创造出一个利用男权社会规则反抗并惩罚男人的“女侠”……很大程度上还是出于自我保护的心态，不愿承认自己判断有误。

回顾整个事件的发展过程，对于李星星的类似想象一直都存在。米兔运动提出了一个非常有力的口号：“没有完美受害者。”但在李星星的案例中，我们还是在寻求完美受害者，将李星星想象成一个非常清白、可怜的小白兔形象。我们不断强调她“不完美”，因此所有的谎言和隐瞒都是可忽略的，都可以被理解成是遭受创伤后的应激反应。因为我们希望，在把这些“不完美”洗掉后，可以留下一个“纯洁”的李星星——我们的情感还是相当程度上需要被这样一个脆弱、无助、完美的受害者所唤醒。

实际上李星星有她的能力，可以不断找到支持她的资源，掀起舆论风浪。这也不是一个快意恩仇的故事，李星星很难给鲍毓明带来多大的“惩罚”，却可以为了获取关注对身边的帮助者造成消耗和伤害。

这个案例提醒我们：社会存在男女不平等，不代表任何一个男人和女人之间就一定是压迫者和受害者的关系。我们对于女性共同命运的理解，包括对性别权力关系的普遍的理解，与某一个案件当中具体发生了什么，其实是可能有差距的。

“李星星”们的行为——不管是为了基本的生存，还是为了谋取超额的利益——可以用女权主义的角度进行分析，但不一定是女权主义要赞成的。利用男权社会规则的空隙来满足自己个人利益的女性，她们从未能够毁灭男权社会，只不过是為了争夺男权社会分配给女性的有限资源，踩了别的女性一脚。

对于处于困境中的女性，我们所给予的宽容应当比主流社会提供的更多，但这种宽容不能毫无边界。如果连基本的事实都不存在，米兔也就没有道德合法性可言，只是变成了用来攻击和惩罚“渣男”的工具，这不是女权运动应有的使命。

此外，我们对个案进行复盘，目的并不是重新讨论每一个细节，分析当事人的每一句说辞是真是假，是不是“骗子”。更多的还是为了参与者的自我成长。为了当事人发声当然没有错，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需要为运动负责。如果仅仅因为外部存在恶意的反对声，就陷入自我防御，拒绝进行反思，乃至认为只要“能冲击到男权社会”，一切破坏性的行为都是可接受的，将会导致米兔背离女权主义的初衷，沦为男权社会的镜像。

对米兔当事人给予信任和支持，同时认识到没有完美受害者，以及当事人告诉我们的不一定是全部的事实，这两点是不矛盾的。我们基于女性共同体所提供的情感支持非常珍贵，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不需要对事件进行质证——不是基于男权社会对法律证据的标准，而是通过对不同个案的深入考察，建立一个在中国情境下关于性侵害的认知体系，探索发展出基于“理性女人”的质证标准。使得在保持对受害者相信和共鸣的前提下，对个案细节部分的考察成为可能。

### 米兔走向何方？看见我们的影响力

前面讨论了很多关于米兔个案真实性的内容，但我们其实不需要对“假案”过于紧张，甚至可以不使用“假”这个标签。如前文所说，证据和事实始终是匮乏的。米兔运动的合法性也不会因为出现不实指控而受到动摇。只要性别暴力的问题没有解决，就始终会有反性骚扰和反性侵的运动存在，即使不是米兔，也会以其他的形式出现。

我们需要反思，但不需要自我审查，更不用给自己一个特别消极的评价。要看到我们所有人对米兔的投入和贡献，以及它们所换来的成果。

就像所有的社会运动一样，米兔最大的成就首先是让参与者自身获得了极大的改变：通过对个案的关注，我们实现了更多的社会关怀，更好地理解自身和我们所属的群体，理解女性与社会的关系，并且建立了如此广泛的女权主义社群。

另外米兔也实现了大规模的公众教育，让女权主义的观点更多地被呈现和被看见，类似“不就是不”“半推半就也是强奸”这样的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主流社会，迫使其承认性侵害是不得不去面对的问题。

推动政策改变是运动比较困难的部分，但米兔也正在实现，例如推动对权力关系下的性侵认定，以及呼吁修改法定性同意年龄。而且很多时候速度比预想得更快。由最高检推动的教师行业性侵犯罪信息背景调查，就是受米兔影响的结果。

我们身处运动中，感受着舆论的攻击，公共空间的收缩，有时会觉得改变希望渺茫。而实际上米兔的能量已经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尤其是当所有异议和多元的表达都受到压制的时候，米兔的存在撑住了一部分公共表达的空间，它不仅仅是关乎女性，也是一场关乎民主政治的抵抗。

另一方面，当获得巨大的声量之后，米兔的走向已经不是某个人或某个机构能主导。它的开放性和去中心化意味着它不会形成一个有边界的圈子，也注定是不纯洁、不完美的。它既包含女权思潮，也包含民粹和反性的话语（比如罗冠军案中出现的“一个女性被强奸又堕胎，她的未来可怎么办呀”）；它的影响力也吸引一些个体利用编造的叙事获取公众关注，以实现个人的目的；而可能对米兔产生最大影响的，是资本和公权力的下场，因为它们有最充足的资源引导舆论。

对于米兔的现状和未来，我们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所有的社会运动走到最后都无法完全符合发起者的目的，因为社会运动是国家、市场、公民社会三者间的互动过程，特别是国家政府对它的态度，是决定运动走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也会影响人们在运动中抱持的目的。

为什么接受运动的不完美很重要？因为在险恶的环境下，人们往往不愿意承认自己面对的困境。但认识到这一点是运动成长的前提，只有放下自我辩护、自我防御的包袱，我们才能拥有担负更多责任的潜能，以及实现作为行动者的自我赋权。

我们可以根据运动参与者的不同层次来判断自己所处的位置。最核心的是为当事人提供直接帮助的人，通常是社工、律师等专业人士，对于他们的工作有非常高的专业性和伦理要求；其次是围绕案件发起创造性、倡导性活动的行动者，他们部分介入案件，但不会深入个案；最外围是通过网络发声支持的网友。越往外层，人们能够获得的信息就越少，相对承担责任的约束也就越小。但当个案的叙事破灭的时候，往往也是最外层的人最容易感到失望而退出运动。

作为米兔中身处外层的大多数，我们能做到的是：保持开放的心态，不站队，多参与、多实践、多质证，尽自己所能营造不陷于立场之争的讨论；维持对世界复杂性的理解，减少失望和受骗的感觉；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保持关注，继续发声。

## 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案进展（2020.4-2022.10）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18年8月31日，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市，京东集团创始人、时任CEO刘强东因涉嫌“一级性犯罪”被当地警方带走，因有人报警指控他强奸了时年21岁的明尼苏达大学中国留学生Liu Jingyao。他在被短暂拘留后于次日下午获释，且后因调查中证据不足，未被以性侵罪名刑事起诉。

2019年4月16日，Jingyao向明尼苏达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她对刘强东的指控包括民事胁迫与人身侵犯、非法拘禁、性侵犯和性侵害，并主张京东集团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请求陪审团判决被告赔偿超过5万美元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Jingyao因此在中国互联网遭遇大规模网暴，被指“仙人跳”。

2019年9月11日，案件举行第一次公开听证。

#### 2020.4-2022.6 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当地时间2020年4月27日，Jingyao诉刘强东及京东民事责任案进行第二次公开听证。美国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民事法庭驳回了京东方面不承担责任的动议。这意味着，如果Jingyao的指控被法庭支持，那么京东应当对刘强东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在疫情期间举行数次线上听证会之后，当地时间2022年6月24日，案件在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线下公开听证会。Jingyao本人全程出席庭审。一些旁听者佩戴紫色丝带以表示对Jingyao的支持。

本次庭审公开了大量的视频资料、多位证人的视频及书面证词，再次引发国内舆论关注。刘强东的书面证词显示，他承认在晚宴和车里，Jingyao从来没有作出任何行为表示她想要和他发生性关系，他只是觉得Jingyao“对他非常友好”。

#### 2022.6-2022.9 刘强东方操作媒体公关

2022年6月26日晚，中文媒体“半岛都市报”发布一则视频，其中包含案发后明州警察执法记录仪拍摄Jingyao本人的录像片段。随后话题#刘强东事件女方多次称自愿发生关系#登上微博热搜，多家主流媒体转发。次日，曾旁听听证会的律师梁小门发布回应视频，指出刘强东及京东一方违法泄露庭审材料，并批评媒体反复炒作当事人隐私和断章取义的视频，掀起对性侵案当事人的荡妇羞辱。

2022年9月24日，距离10月3日正式开庭还有一周之际，互联网上开始流传刘强东和妻子章泽天携手在明州逛商场的照片，图中章泽天疑似怀孕，信息来源是推特上一个此前几乎没有发布过文字内容且零互动的账号。同时关于案件的正面报道和讨论被中国网络屏蔽。民间“支持 Jingyao 小组”的志愿者发布文章，呼吁公众关注案件事实及参与信息传播。

## 2022.10 双方达成庭前协议

当地时间2022年10月2日，正式庭审开庭前两天，Jingyao 与刘强东达成庭前协议，通过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发布各方声明。针对国内媒体翻译时使用带有歧义的“误会”“和解”等词，“支持 Jingyao 小组”发布了较为准确的翻译版本：

“刘 Jingyao 女士和刘强东先生在 2018 年的明尼苏达州事件中所产生的分歧，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并给当事人及其家人带来了严重的影响。今天，双方同意搁置分歧，以庭前协议方式解决该法律纠纷，以避免诉讼造成的进一步痛苦和折磨。除此之外，刘女士、她的代理人或她的律师，以及双方当事人都不会发表任何评论。”

## 相关文章

### 《我们支持 Jingyao：谈刘强东案细节及舆论对权力的宽容》

发布时间：2022. 7. 6

作者：支持 Jingyao 小组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声声”

备用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303891>

2022年6月24日当地时间下午一点，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民事诉讼案在明尼阿波利斯公开听证。

6月27日晚，部分旁听者举办线上分享活动“为什么我们支持 Jingyao——在刘强东案6月24日听证会现场”，讲述更多庭审细节，并对听众的问题作出回应。以下为分享会内容整理。

### 分享者介绍

Emma、Cocoa、小门：

我们是前几天自发去到听证会现场的支持者。我们和 Jingyao 在之前其实并不认识，当然也不能代表 Jingyao 和她的律师。但是我们看到网络上选择性截取的视频，感到非常愤怒和不公。而且从2018年到现在，网络上的信息，不管是新闻媒体的热搜，还是网友的评论，铺天盖地都是对 Jingyao 的攻击，Jingyao 的叙



述却没有得到充分的传播。作为听证会少数的见证者，我们觉得有必要讲述自己在法庭上看到和听到的内容，减少公众的信息差。

## 庭审及案件梳理

此次听证会是关于 Jingyao 向刘强东和京东提出惩罚性赔偿的动议，主要由 Jingyao 的律师通过视频、证人证言和简要的讲述，回顾 2018 年当天事发过程，以论述刘强东和京东为何需要支付惩罚性赔偿。

庭审现场播放了 Jingyao 的视频取证材料，包括 Jingyao 回答刘强东律师和京东律师问题的视频。而刘强东方申请了质询视频不在庭审中公开，只公开书面证词。

以下内容根据听证会及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整理：

### 一. Jingyao 律师呈现的叙述及证词

#### 1. 背景

2018 年 8 月，Jingyao 当时 21 岁，来到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上学第六天，作为国际高管访问项目的志愿者被邀请参与京东组织的酒局。

#### 2. 餐厅：指定座位和“劝酒”

关于酒桌上发生的事情，据 Jingyao 律师表示，监控录像上可以看到 Jingyao 本来是坐在桌子角落，三个参加宴会的男性同时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指定 Jingyao 坐在刘强东的旁边。席间坐在 Jingyao 旁边的男性不断给她倒酒。之后在刘强东助理的信用卡上发现了 32 瓶酒的消费记录。餐厅一位女服务员在证言中表示，她发现 Jingyao 醉得很严重，主动提出给 Jingyao 拿了一杯茶。

同桌有男性问 Jingyao 有没有男朋友，Jingyao 还没有回答，刘强东就在 Jingyao 的耳边说“你不要让我丢脸”。那时他们刚认识不到两个小时。且刘强东的证词显示，那天自始至终他都不知道 Jingyao 叫什么名字。

在餐厅里，Jingyao 把刘强东的女助理 Alice 单独叫到卫生间，告诉她自己已经喝醉了，想要回家。刘强东和 Alice 带着醉酒的 Jingyao 上了京东租的一辆豪华轿车。

#### 3. 豪华轿车：肢体性骚扰、带往私人别墅

刘强东在书面证词里亲笔承认，他上了豪华轿车后“忽然感到了性冲动”，于是他对 Jingyao 实施了肢体上的触碰，而 Jingyao 没有以任何方式表示过同意。刘强东本人也认可，只有一个肯定的性同意才算是性同意。Jingyao 在视频证词里说，她不断反抗和拒绝，不断说“不”，并提醒刘强东他已经结婚了，他的妻子不会同意他这么做。Jingyao 解释，她这样说是因为觉得刘强东喝醉了，只要他冷静下来，就不会做这样的事情。因为不愿意在一个密闭的空间里惹怒刘强东，她在车内没有大声呼救，而是不断地口头劝说，以及用围巾遮挡自己。

关于这一部分，豪华轿车司机作为 Jingyao 的证人提供了视频证词。司机是美国人，不懂中文，而 Jingyao 和刘强东的沟通大部分都是用中文进行的。司机说开车的时候听到大部分时间是女生（Jingyao）在说话，他通过后视镜看到 Jingyao

o 躲在车后座的角落。Jingyao 本人的证词是，那段时间她一直在说服刘强东，不要再对她动手动脚。

豪华轿车先从酒店开去了一间私人别墅，Jingyao 不想进入别墅，一直奋力抵抗。司机在证词中描述：“他（刘强东）一把抓住她（he grabbing her），然后把她（Jingyao）推进车里。”之后在 Jingyao 的哀求下，豪华轿车转为开往她自己住的公寓。

到达公寓后，当刘强东跨出车门的那一刻，他对助理 Alice 和司机说：“We will be back soon.（我们马上就会回来。）”Jingyao 听到这句话，以为已经成功地说服了刘强东，不再对自己性骚扰，以为刘强东就是把她送到门口而已。因此她在公寓的监控录像中看起来是相对放松的状态。

#### 4. Jingyao 公寓：助理全程守候；权势诱导和性侵

Alice 跟着刘强东和 Jingyao 进了公寓里面，刘强东对 Alice 说“你在外面等我”。于是 Alice 凌晨在 Jingyao 的公寓外等了六个小时，全程都有监控视频。视频中她似乎在哭。而当 2022 年 Jingyao 的律师对 Alice 进行书面质证的时候，Alice 本人住在刘强东在伦敦的家里。

在公寓里，刘强东开始袭击 Jingyao，并且提出要跟她发生性关系，说“你可以成为邓文迪一样的女人”，“我可以给你一份工作，你可以成为我的助理”。Jingyao 回答：“我如果想要在京东得到一份工作，我可以凭借自己的努力去得到。”并且质问刘强东：“你是会跟你自己的助理发生关系的人？如果你要给我一份工作，你为什么跟我发生关系？”但根据 Jingyao 的指控，刘强东在这之后继续实施了强奸。

#### 5. 报警后

事情发生之后，Jingyao 立刻告诉了一位朋友。她当时不想报警，因为不想让她的名字出现在各个地方。但是她的朋友还是帮她报警，所以警察上门的时候 Jingyao 非常吃惊。

执法记录仪拍摄的完整视频是警察敲开 Jingyao 的门，问她是否被强奸。Jingyao 的回答是，“是的，但并不是那样。（Yes, he does. But it wasn't like that.）”警察追问，Jingyao 就说：“他是一个非常有名的人，我不想惹麻烦。我家人在国内，我也想回国。”之后才是网传 Jingyao 对警察说“自愿发生性关系”的视频，实际上是她当时拒绝报警。而在未公开发布的视频后半段，从 Jingyao 的表达可以看出，她的语句和思路已经处于不太连贯的状态。



6月24日庭审现场速写  
(作者：明州参庭的路人艺术家 Youyang )

## 二. 案件进展主要时间线

- 2018年9月1日凌晨，刘强东被控强奸既遂，被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警局实施当面逮捕，随后被移送监狱关押。后因证据不足不予刑事起诉。
- 2019年4月16日，Jingyao在明尼苏达亨内平县民事法庭对刘强东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包括意图伤害和殴打、非法限制自由、性侵和殴打，京东为连带被告。
- 2019年9月11日，案件进行第一次公开听证。
- 2020年1月28日，京东向法院提出动议称，涉嫌性侵是刘强东的个人行为，要求撇清连带责任。
- 2020年4月6日，刘强东正式承认收到起诉书，并委托律师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的通知。2020年4月27日，法官发布判决拒绝京东撇清雇主替代性责任。

· 2022 年 4 月 11 日，刘强东律师提出动议，申请法庭禁止 Jingyao 律师在对刘强东的书面证词质询中提出部分问题，包括：刘强东与体制的关系、个人财务状况以及过往知情同意的性关系。关于该动议的公开听证会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举行，消息在网络上受到关注后，刘强东律师于 4 月 24 日晚 10 点，以“可能有刻意制造的混乱为由”申请关门庭审，被法庭驳回。4 月 25 日当天，刘强东律师撤回动议。

· 2022 年 6 月 24 日，案件在明尼阿波利斯进行公开听证，Jingyao 本人出席庭审。听证会动议为 Jingyao 律师提出增设针对刘强东和京东的惩罚性赔偿（注：明州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需要在案件取证阶段之后单独提出申请）。之后法庭将宣布对此的判决结果。

·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 9 月 26 日）将召开正式的陪审团审判，决定对案件的判决，过程可能长达一个月。根据双方律师提供的信息，当事人和证人都将出庭。

### 三. 哪些证据可能表明了京东的责任？

首先 2018 年的酒局本身就是京东相关人员组织的，在场一共有 15 个人，其中包括京东国际市场部的一位高管，以及被京东投资了 3% 股份的一家公司的创始人。

法官一直在向律师确认这只是单独的一场宴席，还是一次拓展商务关系的社交酒局。显然从酒局到豪华轿车的司机，到刘强东的助理全程陪同，这些费用都是由京东支付的。事情曝光之后也是京东第一时间发声明“辟谣”。所以从法律意义上来说，京东作为雇主应该负有连带责任。

京东律师的反驳是，京东为刘强东支付的费用属于公司为员工提供福利。请客吃饭只是表示私人友谊的方式；公司给 CEO 配备商务车和个人助理的情况很常见，个人助理也负责处理刘强东的私人事务。以此说明京东没有连带责任。

此外 Jingyao 的律师提到，刘强东曾在 2015 年于他在澳大利亚悉尼的公寓举办类似的派对，受邀参与派对的一名男性被控在一位女性醉酒后将她带走性侵，并在澳洲被定罪。当时京东发言人为刘强东和公司撇清责任的说辞是，刘强东“整晚都在为客人准备食品，晚餐大部分时间都不在餐桌上”，以及“罪犯是一个偶然认识的人，罪行是当天晚些时候在另一个地点发生的”（注：据纽约时报报道，法庭文件显示，刘强东曾以“可能让他的婚姻和生意受损害”为由向法院申请压制令，阻止公布他的名字，但被法庭拒绝）。2010 年，刘强东的表弟、在京东担任高级经理的王爱民也被京东前员工指控性侵。在此类事件多次发生的情况下，京东没有采取行动对公司内部的性侵害问题有所作为，对此也是有责任的。京东的律师并没有回应这一点。

### 分享会 Q&A

问：你们为什么会去参加听证会，这个过程对你们有什么影响？

Cocoa: 一开始参加 2019 年的听证会, 只是因为我就住在那个法院边上, 前一天晚上在豆瓣上看到信息, 对我而言就是随便去看一下, 也没有想过这个举动会帮助到 Jingyao 之类的, 只是觉得现身可以表示自己的支持。

而且性侵和性骚扰可能很多的女生都经历过, 我在声援 Jingyao 的时候, 很大一部分程度上也是为其他没有能够检举加害人的女生发出同样的声音。

小门: 我开始关注这个案子也是一九年的时候, 在网上看到 9 月 11 号是首次开庭。从四月份发了起诉书(获得关注)之后, 这个案子已经没有太多的关注了。我觉得关注是对 Jingyao 的一种保护, 因为如果没有人到现场给大家带来一手信息的话, 那大家就更加不会关注, 剩下的就全部都是对 Jingyao 的抹黑了。

所以我就去了现场, 然后就认识了 Cocoa, 也认识了 Zoey, 她也是明尼苏达本地的一个学生。后来就得知 Cocoa 和 Zoey 在那天听证会上第一次见面, 从那个时候开始, 她们就成为了最好的朋友, 每个星期都见面。

我去完现场之后录了一个视频。现在我的微博账号已经被炸了, 大家没办法看到那个视频, 但是当时它在两天之内得到了两百多万的阅读量和大量的传播。从那个时候开始, 我们就会在每次庭审的时候组织大家去现场, 有一次整整 30 个人从全美, 包括世界各地飞过来, 去现场表示支持。

虽然那次庭审取消了, 但我听到很多很感人的发言, 其中有一个女生说, 她观察到她可能是生活中唯一一个支持 Jingyao 的人, 她唯一能够接触其他支持者的机会都是在网上。她决定要飞去明尼苏达, 就是为了能够亲眼见到其他 Jingyao 的支持者。这也是我为什么一直关注这个庭审。

此外还有第三个原因。去年公众号“回声声声”发了一篇文章【导演韩涛被诉性骚扰案开庭, 只有受害者站在庭审现场】, 让我觉得非常心痛。受害者是自己一个人面对法庭, 面对一切的指责和质疑。我不希望 Jingyao 一个人在法庭面对这些。

所以如果你也是在美国, 并且能够在 10 月出现在明尼苏达, 也希望你能够跟我们一起去看庭审, 表达对 Jingyao 的支持。即使没有办法赶到现场, 也可以通过举牌拍照等方式表达关注。



网友 2020 年拍摄的声援 Jingyao 的照片  
(图片来源：微博@我们支持 Jingyao)

问：有没有更多细节信息？

听证会只有四个小时，我们并没有看到所有的证词，律师呈现的证据都只是为了服务于他们提出的动议。刘强东和京东律师主要是在找 Jingyao 证词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我们看到的大部分都是 Jingyao 的证词。我们今天无法向大家补充所有的细节，而且我们也并非是要代替法庭做审判。法律本身也并非完美的程序，它只是社会的底线。

很多信息是通过这次的庭审才得到了披露，公众才能把整个故事拼凑起来。而无论是当事人叙述还是法庭审判，都无法做到所谓的“还原真相”。作为关心案件的普通人，如何分辨重要信息，并通过已拥有的信息作出属于自己的判断，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学习过程。

也希望大家可以思考，当提问关于案件的具体细节的时候，这个细节多大程度上是案件的关键信息，足以让你觉得如果没有这个信息就无法做出判断，还是仅仅是出于对受害者过分的苛责，想要她提供尽可能多的证据。

问：怎么看京东/刘强东一方放出视频的做法？

这是可以预料的。一方面是刘强东和京东有强大的公关部门，有足够的钱和权势去影响媒体报道，另一方面，这样的信息为什么能被广泛传播，其实还是因为它迎合了人们对权力关系性侵作出的谴责受害者的叙述方式，即指责女性是为了钱“仙人跳”。

2019 年京东一方曾公开刘强东律师和 Jingyao 的通话录音，说 Jingyao 在电话里“要钱”，这段音频在网络上被流传开来，其实也是计划好的。刘强东的律师打给 Jingyao 的时候，Jingyao 还没有律师，就在他带有诱导性的提问之下说出了“钱（money）”这个字，但她其实想说的是“赔偿（compensation）”。而



且她当时说的很清楚，是“我要钱和道歉（I want money and apology）”。但道歉这个要求就被忽略了。

网传监控视频里“挽着手”的那个场景，Jingyao 之前的采访中有提到：刘强东看到 Jingyao 醉酒，说了两次让她挽住自己。在监控录像上呈现出来的就是所谓的她“主动挽手”。以及 Jingyao 从餐馆出来后，刘强东对她做了一个手势（招手），对她说“我们走”，Jingyao 以为刘强东要把她送回去，所以才快速跟上。监控录像就只能拍到她仿佛是“主动”跟去了刘强东的身边。

在我们的舆论环境中，受害者受到的质疑是无限的。我们为什么不去问刘强东，或者问组酒局的人：为什么十几个中年男人的饭局要邀请一个 20 岁出头的女性？为什么刘强东一开始把 Jingyao 带到他的别墅？刘强东是一个已婚的男人，那他为什么没有注意自己的言行？人们自动为有权势的人、为男性寻找理由，去解释他们的行为是合理的。但作为女性，除非你像一台理性机器一样思考，否则你行为上的“不合理”就会被放大。

现在很多国家的法律在处理性侵案件时会将“理性人”假设（注：普通法系中理性且公正的虚构人概念，用来作为基准衡量一个人的作为）调整为“理性女人”假设，去理解当女性处在某个文化、某个社会背景下，面对一个对她来说很强势的人的时候，会有什么样的反应。这才是所谓对“普通人”的标准。

这次庭审中播放了 Jingyao 接受质询的录像，调查官的提问包括一些非常细节的问题，比如：“他在车上有摸你吗？”“他在房间里有摸你吗？”“他摸你哪里了？他有没有碰到你的下体？”这个过程是非常非常煎熬的，在场的很多的志愿者，包括我自己，看了之后都浑身发抖，无法想象一个女生要如何独自面对这整个漫长的诉讼过程，并且要不断地重复对细节的回忆。

大家可以思考，为什么刘强东要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庭审，并且这个要求被法院驳回了。性侵案与其他案件不同的地方是，需要受害者提供更多的证词，因为性侵案出于避免误判的考量，是疑罪从无。所以通常来说公开庭审对被指控的一方其实是更有利的。

从现在到九月份可能是一场持续的“舆论战”，之后京东方或许还会选择性地放出更多的视频，希望今天的分享可以给大家提供一个参考的依据。

问：是否可以追责京东/刘强东违法泄露视频？

法官在我们所有人进入法庭的那一刻，非常明确地说禁止录音录像，法庭上的内容不允许除了文字记录以外的任何传播。执法记录仪的录像也经过三方律师签字同意，不能够用作其他用途。这些传播行为已经违背了法庭命令和相关协议。甚至网上流传的视频中有些内容在听证会上都没有被公开展示。

现在有朋友在搜集这些资料，之后会转交给 Jingyao 的律师。后续会怎么处理取决于 Jingyao 律师的判断。

问：作为旁观者或支持者，有哪些是我们可以做的？

第一步就是再也不要关注这件事叫做“吃瓜”。无论大家怎么看 Jingyao 或者刘强东，都希望大家记得 Jingyao 是一个 20 岁出头的女生，她是一个人在承受

这个案子带来的巨大的痛苦。她没能获得刑事案件的推进，又在民事诉讼的过程中受到了大量的网暴——即使是最糟糕的性侵犯的施害者都没有遭受过这么严重的网暴。在微博上搜索关键词，就能看到很多根本是不堪入目的话。无论 Jingyao 案子是输还是赢，她在中国的舆论上都输了。即使她胜诉了，这个结果也会被解读为是美国针对京东和中国企业的阴谋。“吃瓜”的背后，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正在承受这些伤害。

其次就是在网上多转发。这件事情过去这么久还能够受到关注，和每一次听证会之后，我们整理的资料，以及大家的转发是离不开关系的。大家不断地在社交媒体上发声，或者在和身边的人探讨时提出自己的看法，提出更多自己了解的细节，这些都会有所帮助。

有些朋友可能会觉得自己的能力是微小的，包括我们也只是经历庭审的这短短四个小时，无法和 Jingyao 一样走完全过程，但这些微小的力量也并非毫无用。希望大家能够对自己有点信心，也对所有参与、关注这件事情的人有点信心。

Jingyao 曾经接受纽约时报采访的时候说，她觉得支持她的人非常少，可能只有女权主义者、曾经遭受过性侵的人，或者认识她的人。尽管我们不是所有人都跟 Jingyao 有直接联系，但相信她一定能够看到这些支持她的言论，这对 Jingyao 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

在同一篇采访的结尾，Jingyao 说她发现自己能够承受的比想象中更多。对我们来说也是一样。尽管在网上公开发表支持 Jingyao 的言论就会引来攻击，但还是鼓励大家走出自己的安全区：如果你从来都没有在朋友圈或微博转发过相关信息，或从来没有和朋友谈论过这个案子，也许你现在可以试一下这么做。尤其是在舆论传播面临很多限制，每个人被迫变得越来越原子化的情况下，分享信息和表达观点有助于建立属于我们自己的支持网络，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们面对的性别文化。

### 《就 Jingyao 诉刘强东案庭前协议的女权声明：“和解”就是胜利，请和我们继续团结同行》

发布时间：2022. 10. 2

作者：支持 Jingyao 小组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声声”

备用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333832>

当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 日，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发布 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民事案的声明，主要内容是 Jingyao 和刘强东达成庭前协议。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回顾过去四年的中国米兔运动，此次庭前协议的意义非凡——这是 Jingyao 和女权主义者们长达四年抗争的结果，也是对刘强东和京东一直否认的事实的锁定，对刘强东隐瞒真相的承认。如果真的无辜，刘强东怎么会放弃诉讼？毕竟不论是在财力，或是律师、媒体资源上，刘强东都占据压倒性

优势，他身价 110 亿美元，拥有豪华天价律师团、公关公司，也足以买通国内媒体为他站台。

我们想在第一时间向 Jingyao 传达关心和祝贺，向自案件曝光四年以来投入无限精力的无名志愿者表示感激。这是我们共同的胜利。案件初期，我们曾许诺将陪同 Jingyao 走到最后一步。但现在远非我们支持 Jingyao 的终点，更不是我们为米兔发声的终点。

### **拥抱 Jingyao，理解她的选择**

就本案而言，达成庭前协议或许是 Jingyao 的最佳选择，也是她的权利。通过在美国推进司法程序，Jingyao 争取到了一个公开的结果。她完全可以在 18 年案发时就接受私下“和解”，但是她选择了公开，为米兔运动贡献出自己的努力。在这四年里，我们已经见证 Jingyao 在司法程序和舆论场经受的磨难。我们很高兴她不需要为了不可知的结果在庭审阶段承受更高密度的折磨，在法庭外承受无尽的攻击和谴责。

在案件的进程中，她坦白自己，讲述她的经历。这为她其他女性打开了公共空间，让我们得以探讨厌女体制、酒桌文化、强奸文化、跨国资本对女性的围猎等重要议题，在广泛的范围内传播了女权主义的论述。

在 2018 年，女权主义将“拒绝苛求受害者”的理念推广开来。在今天，女权主义者再次以行动对其进行诠释——不要求受害者完美，不审视受害者，也包括不期待她做“女权英雄”，不强求她为其他人的执念付出牺牲式的努力。女权主义者不能把受害者当作工具人。我们相信她将继续作出对自己来说最好的选择，这也是我们的期待。

再次感谢 Jingyao，谢谢你和我们一起走过这段路。

### **四年抗争值得，向支持者们表达敬意**

案件早期，女权主义者们团结起来翻译 Jingyao 的起诉书和相关的文件，试图消除中美不同语境下的信息差。#我也不是完美受害者#的活动发起后，微博点击量在两周内达到两千万，互动两万多条，其中有大量性侵幸存者的自述经历，起到了广泛的公众教育效果。本案的每一次线下开庭都有支持者从各地前往现场。许多 Jingyao 支持者们的线上发声，和数位女权主义者的现场真实记录，对抗着刘强东和京东的巨资公关。

在美国，Jingyao 案被当作边缘的中国案件，几乎很难进入主流讨论中。但女权主义者们一直在积极地接受媒体采访，联络媒体，直到庭审前期。她们在英语世界里开拓了中国女权主义的论述，尤其是对本案进展的报道和评论成为了中外严肃媒体的主要信息源，给刘强东带来巨大的压力，并在京东上市的过程中对其造成了影响。

MeToo 运动最先在美国发起，美国司法体制保护权贵男性的倾向早有前例。尽管我们相信 Jingyao 将胜诉，但我们无法预测她是否会得到司法公正的对待。明州警方放弃对刘强东的刑事诉讼已经让 Jingyao 受过一次伤害。如果 Jingyao 要再次承受在庭审和媒体报道中被公开羞辱的代价，却没有等来理想的结果，这对 J

Jingyao, 对中国的女权运动, 以及投身其中的人们都将是巨大的打击。今天, 我们预想的可怕的情境不会在 Jingyao 身上发生, 这也将鼓励更多受害者站出来。

我们绝对不能停下来。我们将继续讨论资本和权力在性侵案中的运作, 并做好准备在未来支持更多的受害者。

在这里, 我们想向为这起案件付出的朋友们、向 2018 年中国米兔运动以来的无名支持者、向还在为我们受苦的其她女权主义者表达敬意。

### MeToo 仍在继续, 个案不是终点

Jingyao 很愧疚地告诉我们的志愿者: “我不能撑到最后了。”同时对大家表达了感激。我们非常理解, 她已经为大家和米兔运动承担了太多。现在, 她决定在此停下来, 并承诺会尽其所能地帮助女权主义者。

在这个节点上, 一个重要的课题摆在我们面前: 我们如何继续支持 Jingyao? 我们如何理解幸存者的选择? 如何进行女权主义对米兔运动的思考? 我们仍旧要警惕国内媒体继续发布“仙人跳”等抹黑 Jingyao 的信息。可以预期的是, 一些媒体仍会强化厌女的叙事。因此, 我们要继续努力抵制、纠正对庭前协议结果的男权式解读。

庭前协议的结果并不能保护 Jingyao 免遭国内舆论场的污蔑, 也无法减少支持者、组织者可能受到的审查。很多女权行动者、志愿者们在支持此案的过程中将自己推向公众, 暴露在易受攻击的环境里。因此我们呼吁大家继续给 Jingyao 留言表达支持, 讲述你为什么支持 Jingyao。也希望大家继续关注女权行动者, 越多人关注, 她们受到的安全威胁会越小。这起案件因庭前协议而终止, 但米兔运动会继续向前。女权主义者会继续坚持与男权社会搏斗。



## 《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案庭前协议背后：MeToo 支持者“问心无愧”的三年》

发布时间：2022. 1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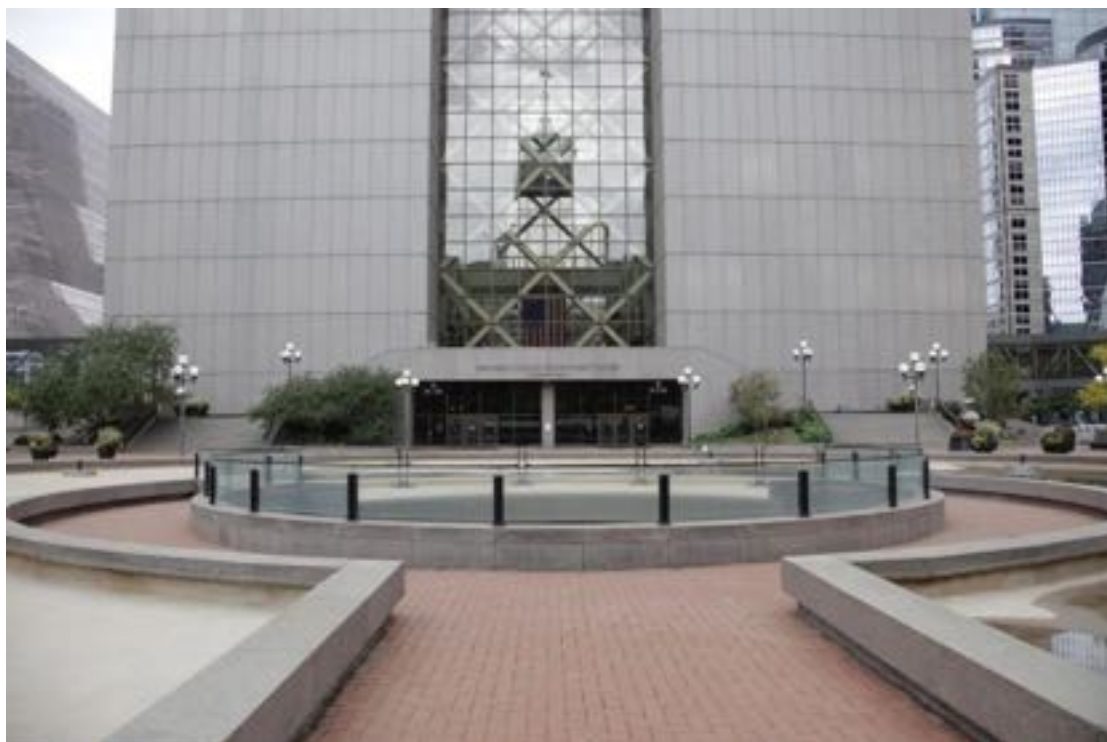
作者：花栗鼠

来源：微信公众号“女流之辈”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kPqgx5c3zX35p0W2wPTiQ>

2022 年 10 月 2 日，“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案”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亨内平县民事法庭达成庭前协议，该案的正式陪审团审判原定将于 10 月 3 日公开进行。当天下午，微信等国内社交平台加大了对相关内容的审查。

下午三点，“支持 Jingyao 小组”发布《就 Jingyao 诉刘强东案庭前协议的女权声明》，称理解 Jingyao 的选择，并表示这一结果恰恰证明了刘强东一直拒不承认的真相，毕竟在财力、律师和媒体资源上，刘强东都占据压倒性优势。“如果真的无辜，刘强东怎么会放弃诉讼？”



明尼阿波利斯亨内平县民事法庭

这起发生在美国的中国 MeToo 案件，从 2018 年被曝光，到之后三年进入冗长的民事法律程序，一直在中文互联网上引发舆论混战。在这期间，以留学生为主的青年女权主义者形成了支持 Jingyao 的社群，为推动案件的有效讨论，发起数个具有影响力的行动，也付出了大量不为人知的努力。

看见“不完美受害者”

2018年9月，京东创始人、时任CEO刘强东在美国被控性侵，被美国警察现场逮捕。这一轰动整个中文网络的新闻，随着刘强东因证据不足被释放，在京东的大力公关下渐渐沉寂。直到2019年4月16日，当事人Jingyao提起对刘强东和京东的民事诉讼，并公开了起诉书全文，让这一事件重回公众视野。

根据Jingyao的起诉书，事发时，刘强东正在参与由明尼苏达大学和中国清华大学合办的工商管理博士项目，该项目专为“中国富有且有影响力的管理者”打造。而Jingyao作为明大商学院的本科生，以该项目志愿者的身份，受邀参加刘强东以京东名义组织的“表彰志愿者”的商务晚宴，却发现自己要独自在餐桌上面对至少十五名中年男性高管。她被灌醉后带离餐厅，遭遇了刘强东的猥亵和强奸。

她的经历引起了许多留学生的共鸣。明大校友、当时在新泽西就读硕士的赵丫丫认为，这些所谓的商学院合作项目，是代表知识权威和国际化的美国高校，和中国的大资本家之间的利益交换。年轻漂亮的中国女生被选为志愿者，为这些男性企业家提供高度性别化的服务和情感劳动，也被投入了一个随时可能被狩猎的危险环境。而学校在事发后没有为处境脆弱的国际本科生Jingyao提供足够的支持，相当于牺牲她来保护更有权势的校友——“如果刘强东也算是校友的话”。

同时，赵丫丫所在的中国校友圈子里，却鲜有人公开表达对受害者的同情。她的男性朋友、同学用戏谑的语气谈论案件，开“我的母校出名了”一类的玩笑。这让她受到很大的冲击：“我觉得我不认识他们了。”她想，或许很多人和自己一样，也在默默地支持Jingyao，但大家的声音被压抑了。她想做点什么，让所有人聚在一起，变得可见。

2019年4月18日，她和几位校友建立了名为“明尼苏达大学校友和Jingyao的朋友们（UMN Alumni and Friends for Jingyao）”的联署网站，通过邮箱征集留言并发布。她希望参与者不只是签名，而是写下自己对Jingyao的支持，因为重要的是展现“每个人是怎么想的”。在她意料之外，联署的影响力远远超出校友的范围。截至4月21日，她们共收到3700条留言。因为没有钱使用网站的付费功能，她们一条一条复制粘贴了所有信息。

The world didn't do justice to you. Please remember our hearts are with you. And I deeply admire your courage and strength! Your action will inspire and encourage many girls to step out and be the change we want to see!

Stay strong! You'll be protected! We're with you :)  
-an alumni

姐姐来了！不要怕！支持你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权益，永远支持你！作为你的校友，我也经历过4年留学在明尼的孤独和无助，但发生这样的事完全不是你的错，要勇敢捍卫自己，勇敢前行！加油！姐姐来了！

#### 明大校友留言

“可以想象有多少中国的女性留学生在经历同样的事情。”加拿大温哥华的本科留学生七七说。她指出，留学生在海外并没能远离国内的性别文化和权力关系，她们的遭遇正是其衍生品。



七七是微博#MeToo 在中国#话题的创建者，此前一直关注 Jingyao 案，赵丫丫发起的联署促使她更多地投入其中。她加入了“助力 Jingyao 翻译小组”，一个 30 人的线上志愿者团队。当时中文网络充斥着各种关于案件的扭曲不实的信息，起诉书中一些关于性侵的细节也被媒体截取和放大。七七震惊于媒体“黄色小说”式的报道。为了负责任地传递案件信息，她和小组成员翻译了一万两千多字的起诉书全文，很快获得“10 万+”阅读量，为 Jingyao 争取了不少来自国内女权社群的支持。

这个过程里，志愿者是在和京东的公关抢时间。4 月 22 日起，案发当晚餐厅和公寓内的录像，以及 Jingyao 和刘强东律师的英文通话录音，被截取对 Jingyao 不利的片段在网络曝光，并在信源不明的情况下，迅速被新浪科技、凤凰网、南方都市报等主流媒体报道，配以“仙人跳实锤”“女方自愿”“索要钱财”等引导性极强的标题，经由水军和营销号大肆传播。

此后网络舆论对刘强东呈现几乎一边倒的支持，而 Jingyao 受到全网规模的网暴，持续至今。但七七受到的冲击正相反，在于：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可以利用信息不透明和国内外的不同语言环境，如此轻而易举地歪曲一个受害者的叙事。即使在被剪辑的餐厅视频里，她也清晰地看到一个资本家“兄弟会”对一名年轻女性的共谋：“你可以一次又一次地数出来她被劝了多少次酒。”她震惊于所有人都曾“在那个酒桌上”，却对如此熟悉的酒桌文化的一幕视而不见。

开始七七和小组成员试图还原完整的监控视频，并通过细节逐一回应对 Jingyao 的攻击。但工作量实在太庞大，且后来她意识到，再多细节的解读也无法改变公众对 Jingyao 的看法，“因为我们缺乏文化上的讨论”。当时 MeToo 运动在中国已发展了一年，越来越多的性暴力幸存者公开讲述自己的经历，但人们对这些故事的选择性接纳，仍取决于当事人是否符合他们对“完美受害者”的想象。七七觉得，要让受害者的勇气得到回应，需要改变整个社会谴责受害者、宽容施暴者的强奸文化。



抵制强奸文化，坚守“同意”原则。  
容忍处于下层的行为会促进上层的行为发生，或使其更容易被原谅。  
要改变强奸和各种性侵害问题，我们必须改变强奸文化。  
如果你看见过，经历过，请你说出来！  
今天就打破沉默，开启讨论！

图片来源：www.11thPrincipleConsent.org 译者：米米

七七小怪兽

“强奸文化金字塔”，志愿者翻译  
来源：微博账号@七隻小怪兽

她组建了“呈现小组”，通过恢复并翻译 Jingyao 和刘强东律师的通话录音，还原 Jingyao 本人的声音——不是媒体报道中被剪去 23 处对话，且经过 AI 处理后的冷漠、流畅的声音，而是一位年轻女性充满啜泣、停顿的真实而痛苦的表达。

4 月 30 日，七七牵头发起“我也不是完美受害者，但我的讲述是真实的”支持活动，鼓励更多女性讲述自己作为“不完美受害者”的经验，很快收到海量的自述投稿，两周内微博阅读量超过一千六百万，讨论超过两万条，获得了英国《卫报》的报道。如七七所说，“语言是获取正义的一部分”。尽管相关话题很快遭到删除，其引发的关于强奸文化和性同意概念的讨论，却超越单独的案件，为后来广泛的 MeToo 参与者提供了思想支持。

这一切背后，是志愿者们没日没夜付出的劳动。七七形容“那个时候简直是疯了”，她经常几乎一整天不吃不喝地忙到凌晨四五点，等她睡下后，另一个国家的志愿者立刻接手了她的工作。这样持续了整整一个月。在七七眼里，他们被迫不断应对刘强东和他的利益集团所制造的混乱，但这也让她第一次感受到，女权社群的团结“是不分时区和国界的”。

### “大家都会支持她”

当地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早上 8 点半，案件在明尼阿波利斯进行初次公开听证。4 个中国面孔的女生出现在旁听席，改变了庭审的气氛——除她们之外，在场的所有人都是男性。

纽约的中国女权活动家、律师梁小门组织了这次旁听。此前她参与了多次线上声援，而这是首次对 Jingyao 的线下支持活动。她的想法就是“到场拍一张照片给大家看”，让大家搜索案件信息时不至于只能搜到“刘强东那张大头照”。同行的有明尼阿波利斯的职场新人 Cocoa 和明大硕士学生碗碗，她们都是刚到美国不久，开庭前一天才在网上看到信息，即使当天有工作和课程，还是在早上匆匆赶到法院。

这是一次仓促的行程：人很少；因为没有经验，她们甚至一度以为自己走错了房间。但她们制造了历史性的一天。当天下午，梁小门在微博发布了亲历庭审的长文和视频，及支持者在法院内的合照——举着她用塑料桌布制作的手幅。她成为媒体引用的唯一中国信息源，视频在微博获得 70 多万点击。她意识到：“我做了一个公民记者的角色。”

之前 Cocoa 对案件的关注有限，只是凭借作为女性的经验对 Jingyao 抱以信任。她觉得很开心，没想到“这个案件还有人愿意关注，甚至从纽约特地飞过来”。庭后接受采访的时候，Cocoa 被问到“是不是女权主义者”，她迅速否认，理由是“资历不够”。同时，她也对女权运动及其附带的标签感到惶惑，好像参与其中就是脱离了“大家所认为的正轨”，“有一种以卵击石的感觉”。但这之后，她和碗碗成了每周见面的朋友。在生活中找到女权伙伴，让她的想法发生了转变。



2019年9月11日，支持者合照

碗碗对 Jingyao 的遭遇有深刻的共情：“在商学院，所有人都会跟你讲社交（networking）的重要性，任何的会都要参加，去认识所谓的大佬。……不社交就找不到工作。”她理解一位远在异国他乡的女生，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羊入虎口”。而她所在的明大本科新生群却充满对案件的猎奇讨论，这让她想要通过参与行动表明自己的立场。此后她和梁小门、Cocoa 参与组织了几乎每一场公开听证会的旁听。

因为刘强东和京东的拖延，不断有庭审被延期和取消。第二次听证会原定 2020 年 1 月 7 日举行，当 30 多位关注者从北美各地赶赴法院，却得知延期开庭的消息。最后他们决定按原计划完成声援，在法院外制作标语并拍照。当地媒体 StarTribune 报道了他们的活动。



来源：StarTribune

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关注者们建立了线上传播平台@我们支持 jingyao，并在微博发起举牌拍照支持 Jingyao 的征集，在几天内收集到数百张照片。尽管因为网络审查，大部分声援信息现在已经无法查看。“网上有什么就剩下什么了。”梁小门说。

在纽约就读硕士的家成是活动现场为数不多的男性支持者之一，他因为关注 Jingyao 案成为女权主义者，后参与到支持活动的组织工作。他印象里当时大家“都比较政治抑郁”，因为 Jingyao 聚在一起，才获得了支持性的环境，很多人因此成为了朋友。1月28日，听证会重新举行，家成再次到场，和一群支持者一起坐在 Jingyao 律师后面的旁听席上，而“京东那边完全没有人”。

与支持者的人数相对，刘强东和京东拥有一个庞大的律师团队，包括8名代理律师，还有四五名实习律师，“负责帮他们拉箱子”。这些“白鞋(White-shoe)”律师，代表着美国最为主流、精英、保守的阶层。用梁小门的话说，“他们的鞋子是不会脏的”。其中一名女律师 Jill Brisbois 也是明大毕业，曾是刘强东的刑事辩护律师，并为他在国内媒体上公关。她曾帮助多名涉嫌性侵的美国企业高管、运动员和政治家“翻案”。一位名叫周东发的明州华裔律师曾多次以专家身份出现在国内媒体的报道中，以看似客观的态度发表“证据对女方不利”等评论。而他也出现在被告的律师席上，尽管他实际并非本案代理律师。Cocoa 认为，这名律师是“（刘强东）专门为中文媒体准备的”。

这是梁小门和其他支持者必须到场的原因。她们希望向法官和原被告律师传递信息：虽然法律程序已经持续了数年，在美国也没有获得足够的关注，但还有一群中国留学生没有忘记它。“我们想要让他们看到我们的脸，想让他们知道，这个案子的结果和输赢是会影响到活生生的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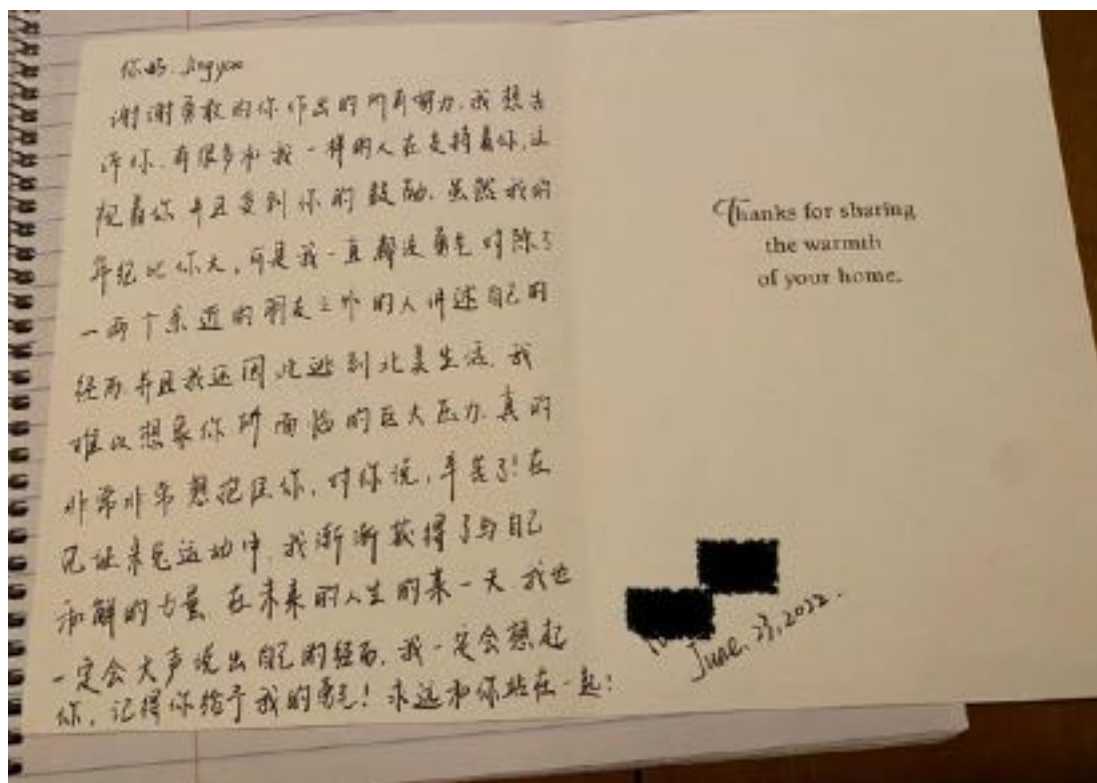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7日，因为新冠疫情，庭审改为在线进行。关注小组制作了教程，手把手教网友如何申请线上旁听。最后法院收到了300多条来自世界各地的旁听申请，实际有100多人参加。因为庭审中不能发布文字，参与者们统一把头像改成了紫色，以示对 Jingyao 的支持。梁小门记得，法官开庭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这辈子第一次有这么多人听他的庭审”。

2022年6月24日，疫情后的第一场线下听证会上，支持者们初次见到了 Jingyao。梁小门对 Jingyao 的印象是“很文艺”，“喜欢晒她的狗狗，喜欢音乐”，而且“很容易相信别人”：在她们彼此还不认识的时候，Jingyao 听说梁小门要来旁听她的庭审，就很高兴地说要给她做好吃的。家成转达了国内支持者的祝福。他邀请她们写下留言，再代为誊抄在明信片上，亲手交给了 Jingyao。

也是在这次听证会上，支持者们第一次看到大量被披露的视频资料，包括 Jingyao 本人的质证录像。听到警方询问 Jingyao 被侵犯的细节时，许多人在旁听席上“哭到停不下来”。Cocoa 忍不住浑身颤抖，她形容整个过程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奸”：“我今天经历的一下午4小时，是 Jingyao 过去四年所要经历的每一天。”

梁小门说，Jingyao 承受着超乎想象的风险，能走到这一步真的非常坚强。“无论她选择怎么走，大家都会支持她。”





支持者给 Jingyao 的留言

## 长远地走下去

从 2019 到 2022 年，无数的人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的方式参与对 Jingyao 的支持，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声援网络。但他们的声音难以打破刘强东利用媒体和水军在国内互联网所打造的叙事：Jingyao 案是“仙人跳”，支持者是利用 MeToo 打击中国企业的“境外势力”。网络审查和针对女权主义者的网暴巩固了这一套叙事。

2022 年 8 月，因为关注国内的 MeToo 案，梁小门的微信号被封禁。她失去了 2000 多个联系人，其中有许多是因为 Jingyao 案认识的朋友。此前她曾因为发布女权信息在微博遭遇网暴和封号，但这次她感到不仅是作为女权行动者的公共身份遭遇了打击，连私人的存在也被审查机制抹去了：“我觉得很羞辱。他们很无耻。”

随着陪审团审判的临近，梁小门经常半开玩笑地和朋友说，不知道会不会在去明州的飞机上遇到爆炸，或者被人谋杀，毕竟“他（刘强东）这么有钱，有啥做不到的”。玩笑背后是真实的担忧：和当初 Jingyao 不敢向美国警察报案的理由一样，梁小门也担心自己在国内的家人受到攻击。此外，面对一名亿万富翁和他市值上百亿美元的企业，无论是庭审现场的组织还是线上的信息传播，Jingyao 的支持者都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9月中旬，四五家媒体向法院递交了视频直播庭审的申请，由于刘强东和京东的反对未获法庭同意。9月24日，京东在中文媒体付费投放的公关文被大肆传播。庭审尚未开始，新一轮的“舆论战”已然展开。

距离庭审越近，赵丫丫就越感受到压力：一方面，随着京东公关的加强，网络上再次充斥着对 Jingyao 的攻击，即使 Jingyao 胜诉，针对她的恶意言论也不会消失；另一方面，很多人将对 MeToo 的希望寄托于这起案件，等待美国司法系统为他们带来盼望已久的胜利。在赵丫丫看来，Jingyao 坚持了这么久，值得一个好结果。但她也希望公众对庭审结果的期待不会成为 Jingyao 的负担。

10月1日，一部分支持者已经抵达法院附近，为开庭做准备：她们筹集了二十多个志愿者和几千美元，要和刘强东的“豪华公关团队”和“天价律师团”对抗。梁小门在不停地联系媒体——这起在美国被边缘化的中国性侵案件，为数不多的英文报道背后几乎都有志愿者的关注在推动；碗碗和一些伙伴给美国高校的学生组织写邮件，请他们关注庭审，并帮助传播志愿者招募的信息，有四五个学生组织和校友会给了她们积极的答复。

庭前协议的消息传来，对所有人都很突然。尽管已经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很多支持者还是为 Jingyao 松了一口气：比起让她在法庭上承受折磨，面对未知的结果，现在这个刘强东放弃应诉、赔偿了事的结局要好太多，“至少她不会受到和 Amber（注：德普家暴案当事人）一样的羞辱”。

Jingyao 向志愿者传达了她的愧疚，她说：“我不能撑到最后了。”她承诺会帮助女权主义者，“尽其所能”。梁小门觉得，这是 Jingyao 一如既往地把自己的感受看得比自己更重要。她为 Jingyao 和支持她的女权主义者感到高兴：“我们完全回避了那个糟糕的结果。”

对女权社群来说，唯一的考验在于如何在案件结束的情况下继续为 Jingyao 提供支持，以及继续她们对 MeToo 的贡献。法院关于庭前协议的通告正在中文网络被传播，媒体报道时普遍使用“误会”“和解”“占用公共资源”等具有倾向性甚至错误的翻译，可以预见地引导了对 Jingyao 的网暴。女权主义者将在这样的环境下继续她们的舆论倡导。

三年过去，从当初的本科生到现在的博士研究生，在对 MeToo 和 Jingyao 案保持关注的过程中，七七作为女权行动者也在不断成长。她认为留学生有更多接触到女权理论的资源，但很多人善于讨论理论，却并不关心身边正在发生的事情。而对 MeToo 运动的参与，让她意识到“真实的生命体验”远大于理论的力量。

开庭前几天，她几乎全职扑在案件的信息传播上，“对待学术文章都没有这么认真”。即使不会再有庭审，她还是在10月2日从温哥华飞往明尼阿波利斯，参加支持者的聚会，也是见证自己过去的三年：“我至少应该站在那个法庭前面，看一下我一直在线上做的这件事是什么。”更重要的是，她将在那里见到从来只在线上联系的伙伴，她迫不及待地要给他们一个拥抱。

Cocoa 认为无论结果如何，人们都不应该随着庭审的结束终止关注，而是应该将它看作一个起点，以此为契机，了解性暴力和权势霸凌的幸存者争取权利、恢复生活的过程中所要承受的一切。她说，许多攻击 Jingyao 和支持者的人觉得他们是要把刘强东“搞死”“搞臭”。但实际上，这个案子的意义远超过针对刘强东

个人：“我不觉得他一个人有能力做出这样的恶行。强奸文化之所以能够成为文化，肯定不是一个人的作为，是所有的这一切一起营造出了一个让女性感到无力的环境。”

她也期望案件的传播可以带来更多常识的普及和“延伸的思考”，如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区别、陪审团机制的运作，以及权利运动如何开展。长远来看，女权主义者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因为：“这个世界的设定就是这么烂。但是如果你出力了，不管结果如何，你都问心无愧。”



碗碗提前为庭审制作的标语

\*文中志愿者均使用化名

## 公益人刘韬被控性侵（2020.4）

### 2020.4.17 刘韬被控性侵

2020年4月17日，播客“不合时宜 Weirdo”制作人若含在题为“过了6年，我终于说出这个秘密”的一期节目中，首次公开讲述她2015年遭到广州“新南社会发展夜校”（简称新南夜校）负责人刘韬性侵（未遂）的经历，并呼吁和有相似经历的人和其取得联系。刘韬2017年曾因于新南社会发展中心的工作获得过北京银杏公益基金会的项目支持，时任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过了6年，我终于说出这个秘密》播客内容摘录

发布时间：2020.4.17

来源：不合时宜 Weirdo

备用链接：<https://web.archive.org/web/20200616072502/https://theweirdo.fireside.fm/19>

若含：

“6年前，我被性侵了”

这6年时间里，我经历过许多挣扎。很长一段时间，我一度无法接受“我被性侵”的事实，也苛责过自己为什么当时不奋力逃跑或更有防人之心……

我知道，许多有过类似经历的人，也会像当时的“我”一样自责。那个时候的“我”对于“性同意”没有概念，也不知道“醉酒”不应该成为一个女生遭到性侵的理由。

我只是从小被教育，一个女孩子出门在外，应该多多小心。但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该如何小心，小心什么，尤其当女性面对的是自己熟悉的师长和前辈时。

直到最近两年“Me Too”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兴起。我看到许多勇敢的女性站出来讲述她们的故事，在她们的叙述中，我找到了面对这件事的勇气和力量。

因此，我也决定说出自己的故事，是因为我希望把这份力量传递下去。

尤其当我目睹最近的事件，更觉得心痛。在我20岁时，当面对和自己权力关系不对等的人时，都会一度感到迷失，甚至精神崩溃；更何况是那些未成年的、被精神操控，没有庇护之所的女孩。我也惊讶和愤怒于一个女孩在成长过程中要面对的种种困难，性骚扰发生的频率如此之高。

当然，也不是没有积极的方面，比如我们在节目里提到的哈维·韦恩斯坦，终于获刑入狱；伊藤诗织在日本赢得了诉讼；以及最近的新闻，台湾导演钮承泽被重判。

这一切，是因为女性打破了沉默，越来越勇于发声。所以，我们要说话，要拿回叙述权。要教育更多的男性“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就是犯罪，而非苛求女性成为“完美受害者”。

如果我的故事能够启发到哪怕一个女孩，放下对自己的苛责。又或者愿意说出自己的故事，这份力量就算是传递下去了。

## 2020. 6. 8-9 刘韬关系机构相继回应

6月7日起，该期播客节目及事件通过豆瓣等网站的传播引起各方面关注。6月8日至6月9日，与刘韬任职机构有合作关系的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韶关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及刘韬所在的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监事会陆续发布声明，称将采取一定措施并敦促调查。多次发生合作伙伴涉嫌性侵害事件（刘国强、刘猛）的银杏基金会，以及事发时刘曾任职的新南社会发展中心也表示将开展调查。



### 关于与成都市新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的说明

韶关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0-06-08 22:47



近日，我们关注到刘韬先生涉嫌性骚扰一事在互联网平台引发热议。

基金会一直非常重视合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价值观与个人品行原则。因成都市新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基金会的项目合作机构，且刘韬先生曾经在成都市新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担任理事一职，我们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对性骚扰行为坚决保持零容忍态度。

为此我们第一时间与成都市新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了沟通，基金会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审慎对待正在合作的项目，并敦促成都市新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过往合作项目进行仔细排查，希望成都市新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尽快对此事件作出公平公正的调查，我们也将根据调查结果做出严肃处理。

韶关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2020年6月8日

### 声明

银杏基金会 2020-06-08 23:32

#### 声明

6月5日以来，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银杏基金会”）从多方渠道收到2017届银杏伙伴刘韬涉嫌性不当行为，并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信息。银杏基金会紧急召开理事会决定：“对此事进行调查，在此期间，暂停刘韬使用银杏伙伴称号和参加银杏伙伴社群活动的权利。”

银杏基金会对于性骚扰事件，一贯持零容忍态度。我们坚决抵制任何侵害他人的行为，坚决维护受害者权利，持续推动行业从业人员性别意识的提升。根据《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试行）》，对于性骚扰事项，经过审慎调查后，一经查实，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银杏基金会声援弱者发声，并本着对发声者保护、理解、信任在前的道义原则，承诺向遭受到性骚扰的受害者提供最真诚的帮助。同时，对涉嫌存在上述不当行为者，本着实事求是、于法有据、不伤无辜的原则进行处置。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银杏基金会和银杏伙伴群体的关注。真诚欢迎监督与指正。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声明》

发布时间：2020.6.9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sohu.com/a/400753600\\_260616](https://www.sohu.com/a/400753600_260616)

针对近期网络媒体发布的关于刘韬 6 年前的个人行为不端的相关信息，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立即召开监事会议，监事会在听取了刘韬本人作出的陈述后，作出如下声明：

一、网络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涉及的是刘韬 6 年前在新南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时的个人行为，其相关事件说明由刘韬个人负责回应。

二、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建议并报理事长同意决定：在相关情况未取得明确结论前，暂停刘韬作为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的职务。

三、如刘韬在担任我会秘书长期间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的相关情况，欢迎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线索，我会将依法处理。

四、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对于性骚扰事件，一贯持零容忍态度。我们支持所有性骚扰性侵害事件能够在法律的框架下处置。我们倡导社会性别平等，维护女性合法权益，建设性别友好机构，营造性别友好环境。





2020年6月9日，据新京报报道，刘韬回复记者称，应当事女生要求，自己暂不对外公开回应。此外，其将积极配合基金会调查，如果结果显示有行为不当，会对当事女生道歉（该报道后被指出关于性侵部分的语句“雨欣称，随后两人发生关系”为失实描写）。

### 2020.6.13 “银杏伙伴”成立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

2020年6月13日，广州新南机构的支持者发布了一则以《告伙伴书》为题的邮件，信件中称，于此前承诺的调查因“调查启动工作严重超出了伦理委员会的能力范围”，故决定从即日起无限期暂停伦理委员会的工作。

伙伴们：

你好。

是的——我们还是更加习惯以“伙伴”相称。也许你也已经留意到了，广州新南的工作人员——理事会成员、执行团队成员和伦理委员会召集人——大都是超过田野营和夜校这样的项目互相结识，相互认同和信任后，选择了广州新南，希望能为一些共同的理想和目标做些什么。因此，尽管我们是“机构的人”，但我们也和大家一起共享着社群的身份。

我们知道，自音刻事件以来，大家经历着疑惑、愤怒、痛心、愧疚等等的情绪。来自社群伙伴们焦急的疑问、批评和指正意见，无时无刻鞭策着我们，再快一点回应大家。

如何妥善处理此次投诉，如何聆听及理解来自各方面的声音、如何与各方沟通——对这些问题，我们每天都在长时间讨论和争执。而今，我们意识到，现在要的可能不是一份冷冷的“声明”，而是要向伙伴们——就像当年我们发现同路人时——直接和坦陈地讲述。希望在您读完我们的讲述后，能更好地了解我们目前的工作进展。这无论如何都胜过一纸“声明”。

在这次讲述中，我们集中了几个部分的内容，您可以在以下篇幅中读到：（1）梳理“伦理委员会”的由来；（2）依照时间顺序梳理“伦理委员会”的工作；（3）伙伴以及各方对伦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4）梳理关于第三方调查和善后工作小组的意见；（5）在文章最后，请允许我们说一下我们自己对新南的想法。

首先，我们从“伦理委员会”开始讲起吧。

“伦理委员会”不是一个机构内的常设小组，而是一个响应机制。机构在收到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关于伦理问题（如学术伦理问题或性骚扰问题）的咨询或投诉时，会召集“伦理委员会”（或者“第三方调查小组”——作为“伦理委员会”的一种特殊形式）开展工作。

在2018年4月后，机构正式设立了常设的“伦理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职位。在2018年4月以前，由理事会负责召集伦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召集人”职位是志愿性质的，召集人不因此从机构领取任何薪酬或补贴。自2018年4月以来，我们的一名社群伙伴担任了该职位。这位伙伴的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社会性别意识的敏感性，和对社群的认同与承诺，使其成为最有资格执行伦理委员会召集工作的人选。但是，我们明显低估了从事反性骚扰或反性暴力工作所需要的全部精力和能力。

以下部分，我们将依照时间顺序梳理伦理委员会的工作。

2019年1月，召集人接到了第一宗关于机构人员存在性不当行为的投诉，这也是大家目前都在关注的事件。因为召集人对处理相关议题的经验能力不足、沟通不到位，在前期接洽中投诉者感到未被同理和关怀，让投诉者感到失望。但对于这次投诉，召集人在处理此事件的过程中一直保持着独立工作，没有受到来自理事会或机构负责人的任何压力或干扰，基于对投诉人匿名和保密需求的理解，接到投诉之后，召集人没有告知他人被投诉人的身份。

直到2020年4月，召集人得知女方当事人小R通过音频节目半公开讲述了相关事件，召集人因此向理事会报告了接到投诉的情况。相关事件中所涉及的另一方当事人为广州新南前员工刘某。刘某已于2019年8月起辞任广州新南总干事一职，但保留了其作为广州新南理事会成员的身份。2020年4月，召集人主动重启了伦理委员会的部分工作。2020年5月，刘某向广州新南理事会辞去理事会成员身份。

仅仅回顾这一部分，我们意识到了机构在设置伦理委员会上，缺乏对相关工作情景的预判，存在诸多问题，由于工作经验不足和设置不到位，在第一次投诉接洽后，我们较少与投诉人更加主动的跟进，给投诉人造成“不了了之”的印象。

2020年4月至今，陆续有两名同样来自社群伙伴的志愿者以不同的形式协助召集人与女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尽快共同推进第三方调查工作的启动。她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目前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和强度，均早已超出志愿者们的能力和精力范围。

以下部分我们想梳理伙伴以及各方对伦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近日以来，我们一一记下了关于我们伦理委员会在架构设计，人员任用，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等方面的批评，这些批评主要集中在：（1）伦理委员会在处理此项事务中的经验和能力的缺乏；（2）伦理委员会在接受投诉的过程中给投诉者带来了诸多不便，启动第三方调查门槛过高；（3）伦理委员会在前期跟进中缺乏主动性，未能及时推进工作的进展，未在该范围内对投诉个案予以通报；（4）伦理委员会的工作权责边界不清晰，人员任用不透明；（5）伦理委员会在社群成员中的知晓度不高，对于设置伦理委员会和其存在与否，机构未能向社群成员充分告知，等等一系列问题。

我们再次感谢每一位向我们讲述心声和表达关切的社群伙伴和社会公众，再次感谢向我们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的投诉人。

以下部分我们想梳理关于第三方调查和后工作小组的意见。



由于机构内部设置的伦理委员会并非权力机关，其推动发起的调查的合理性来源于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和配合。但是在现阶段，我们认为在伦理委员会能否继续发起和启动第三方调查上，面临实质性和根本性的困难。

自2019年年底以来，广州新南的工作已逐渐处于停滞，人力资源和资金十分不充裕，难以在短期内对伦理委员会的工作进行重新设计，并补充伦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对于小H的个人讲述，我们同样感到压抑和难过，但由于现有的调查启动工作已经严重超出了伦理委员会的能力范围，经过十分慎重的考虑，我们决定从即日起无限期暂停伦理委员会的工作。

但我们向伙伴们郑重申明：暂停伦理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是为了逃避责任。我们认为我们依然有责任去对此事保持关切，只是在内部反复的讨论和争议中，我们不得不承认，对原有的解决方案的推动确实已经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范围。

经过内部的讨论，我们成立了一个善后工作小组，处理伦理委员会无限期暂停工作之后的相关善后事宜。善后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能包括：（1）继续与当事双方保持接触与沟通，倾听双方当事人对机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支持和协助投诉人将案件转介至有权机关处理；（3）接受行业内其他机构针对此相关事件而成立的调查小组的合理咨询，向其他机构针对此相关事件而成立的调查小组的调查工作提供适当协助；（4）全力协助有权机关针对此相关事件发起的有关调查工作。

同时，我们也为自己承诺的调查无法继续推进，向信赖我们、关切进展的社群伙伴深深致歉。

此次事件至今，我们——既是“机构的人”，也是“社群的人”——深刻反思在设置和开展机构反性不当行为的机制和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同时我们也意识到，要营造一个性别平等的环境，仅仅制度层面上的反省是远不足的。因此，我们会同样深刻反省并深切反思机构在治理文化上、工作文化上和性别文化上所存在的不足。

反思教训与总结经验，是一个持久的过程。我们期待在未来合适的时间点上，依然能够与我们的社群成员和业内同行分享我们的反思与总结，为营造一个性别平等的环境做出一份努力。

最后，在文章最末请允许我们再说一下自己对新南的想法。

广州新南不是一个凭空创立的机构。在成立之前，我们已经有了一群人，有了一些珍贵的夏天，有了一些共享的价值观，我们对未来都有理想的想法。在机构创立之后，新的伙伴加入了我们，机构不断地丰富自己的项目，和伙伴一起，我们度过了无数一道学习的傍晚。这些回忆历历在目。

这些人所组成的社群，友谊，和价值观，在外人看来并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业，虽然看上去微不足道，却是广州新南这样一个小小的民间NGO最为珍惜的部分。

无可否认，广州新南现在遇到了自创立以来最为严重的危机。这次危机是全方位的，从项目执行、人事团队、治理结构、团队共识，到机构文化，乃至资金生存。这一次，我们确实被难倒了，不知所措。

整个工作团队感到震惊、疑问、焦虑、失望、难过，即使再加克制，这些情绪依然向整个机构蔓延。作为工作人员，我们想面对这次危机，想把问题处理好。我们想厘清多年前到底发生了什么，想检视在机构运作过程中到底出了什么样的问题，哪怕举步维艰也得试着去做好，因为新南曾是每一位伙伴实现价值观知行合一的地方。

然而同时，我们也处在不同的漩涡之中，在一个又一个深夜的争论后，从头梳理，我们发现，我们很可能高估了自身的处理应对的能力，高估了再回应舆论的精力——我们的能力与精力已经难以将所有事情都周全顾及。

很抱歉，因为这场危机，让伙伴至今经历着各种揪心。

最后，也请大家相信，经历这次事件，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新南一直致力探索的“共情能力”、“同理心”、“结构性问题”这一系列概念和理论在真实的人和社会中的价值和重量，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从理论到实践层面的复杂性和困难程度。认识清楚这些问题，是在帮助和启发我们，如何才能更加真切地做到“知行合一”。

在倾盆大雨和电闪雷鸣中，我们因为预见了自己无知和怯懦，而更期盼前路。也再一次感谢您陪伴我们到了文章的最后。

广州市越秀区新南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6月13日

一些力量

一些力量

来源：微博@一些力量

同日，二十几位银杏基金会的“银杏伙伴”自发成立了“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发布《关于刘韬涉嫌性侵害事件的声明》，称将“给予受害者支持，寻找并支持更多的受害人”。

《银杏伙伴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 关于刘韬涉嫌性侵害事件的声明》

发布时间：2020.6.13

来源：豆瓣@反性侵支持小组

链接：<https://www.douban.com/note/767222504/? i=1897861iTHNnB>

各位公益同仁、以及关注此次事件的人们：

大家好！

我们是由二十几位银杏伙伴自发成立的“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简称“我们小组”）。近期，我们关注到刘韬涉嫌性侵害的事件，很是震惊、难过和愤怒。银杏基金会于2020年6月8日在银杏官方微信号上针对此事件发布了声明。我们作为银杏伙伴的一员，经过这些天的讨论与行动，希望就此事件发出我们的声音。

我们对受害者的遭遇感到非常难过，同时，也非常敬佩和感谢受害者勇敢的发声。希望我们的自发行动，能让受害者感受到支持的力量。

首先，我们希望向更多人传递我们对这起事件的想法。

我们很清楚，在当前社会环境下，大量的性骚扰、性侵犯行为很容易被合理化、被掩盖。在法律层面，往往因取证困难，受害者反而面临被反诉名誉侵害的风险。在认知层面，许多人对什么是“性骚扰”、“性侵犯”，依然模糊或存在误区，并怀有对“完美受害者”的超高期待。这些因素导致相当数量的受害者不敢报警，不敢公开发声，甚至在很长的时间里不得不隐忍和回避，可能还独自面临长期的精神困扰和伤害。

可能有人质疑，受害者为什么没有非常激烈的反抗？这是因为，很多受害者处于被突然侵犯，或是醉酒，或是被暴力或是其他方式胁迫的非正常状态下。受害者在突然被性侵那刻，身体可能会出现麻痹现象，表现为无力、软弱、身体僵硬、失去感觉、头脑空白等状况。心理创伤理论的术语叫做“紧张性不动”，有的人还会出现抽离。这是身体启动了自我保护功能。只有经过长期训练的人，例如军人，才能在这种危急时刻，超越本能反应。

可能还有人质疑，受害者为什么当时不报警？为什么多年后才曝光？很多受害者在事后会本能地要清洗身体，甚至清理与对方有关的信息，与对方断绝往来。因为这些受侵害的痕迹，会加重当事人对自己的负面评价，会责怪自己当时的懦弱、无能为力、不勇敢。如果长期压抑、隐忍和回避，还会加重精神负担和精神伤害。一些受害者，可能随着时间的流逝，准备正视那段过去的经历，才有勇气站出来曝光侵害者。

另外，可能还有人怀疑受害人和侵害者是恋人关系。特别是当两人是熟人、朋友或师生、上下级时，这样的怀疑更为明显。大部分人都以为性侵害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的，想象受害人是“完美受害者”。然而，真实的情况是，大部分性侵害并不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而是熟人之间。同时，基于社会性别的不平等、权力



关系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中的弱势一方，更容易遭受到性侵害，比如职场中的下级、师生关系中的学生等。想象得到，站出来的受害者一定遭受非常多的质疑、压力甚至污名化。我们很难要求、也不应该要求受害人是完美受害者。

还需要注意的是，权力型性侵害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涉及举证责任时，不应让受害人承担完全的举证责任，应当让加害者也承担举证责任。依据目前从多方能获取到的信息，我们小组选择相信并支持受害人。

其次，我们希望能表明我们作为“银杏伙伴”，对这起事件的态度。

刘韬是银杏伙伴，此事被曝光后，公益行业内外产生了一些对“银杏伙伴”质疑的声音。这些声音，让我们反思。

我们理解基于银杏基金会的使命愿景，以及“银杏伙伴成长计划”的社会影响力，人们对银杏基金会和银杏伙伴社群有不同的期待。在我们看来，银杏基金会是一家负责任的基金会，需要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和准则下推动调查并给出结论，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我们无法代表银杏基金会，但是，作为社群伙伴，我们愿意身体力行展开行动，接受社会对自己作为“银杏伙伴”的期待和质疑，承担社会责任。

“银杏伙伴”是一群为了建构更加美好的社会而行动的社会创业者，社会性别公正与平等，也是我们追求的愿景之一。我们也承认，在很多方面，我们做得不够好。我们愿意为此作出改进和展开更加积极的行动。

我们也说明一下这段时间里，银杏伙伴个体、银杏伙伴社群和银杏基金会的行动过程：

6月5日，银杏伙伴社群和银杏基金会针对该事件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银杏伙伴社群伙伴委员会（以下简称“伴委会”）成员、社群监事，银杏基金会伙伴理事、秘书处成员组成。

6月6日，联合工作小组委托人联系受害人。

6月7日，银杏基金会启动了对刘韬的问询程序。

6月7日，联合工作小组向社群发出了标题为“‘不合时宜’事件社群公告 0608”的通报，向社群沟通了工作小组的工作，提出了在该周将要采取的7项具体行动。

6月8日，银杏基金会向广州市越秀区新南社会服务发展中心致问询函。当日，联合工作小组也派了两位代表与刘韬展开了沟通对话。

6月8日，伴委会向银杏基金会发起投诉——“经多方了解后，认为刘韬本人已经非常不符合银杏伙伴的标准，特发此投诉”。

6月8日晚，银杏基金会发出声明。

6月9-12日，“刘韬银杏伙伴资格”调查小组组建完成。小组成员由基金会代表、银杏伙伴社群代表、外部法律顾问构成，并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调查小组人员组成均无异议。

6月10日，二十几位银杏伙伴自发成立了“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草拟和讨论在银杏基金会、银杏伙伴社群及伙伴所在机构内部“促进社会性别公正的中长期行动方案”。

6月11-13日，“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共同起草《关于刘韬涉嫌性侵害事件的声明》。

与此同时，部分银杏伙伴迅速行动，为受害者 RH 提供了一些帮助和支持。

目前，针对这起事件，我们小组初步商讨的后续行动方案如下：

#### 1. 给予受害者支持，寻找并支持更多的受害人

我们知道受害者目前是需要更有安全感和信赖感的支持，我们希望可以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这样的支持。如果受害者需要支持，欢迎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沈旭，邮箱：icebluedew@163.com（沈旭：2011届银杏伙伴，作为国内较早期开始干预校园欺凌的机构创始人，长期在一线预防和干预欺凌事件，包括性侵事件，同时在创伤复原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

经当事人同意，我们在此转发：如果有其他受害者想联系第一个站出来的受害人 RH，也可以通过以下邮箱联系：RHforhelp@protonmail.com

2. 作为社群的一部分，关注或参与、推动“刘韬银杏伙伴资格”调查小组的行动，以及关注后续事宜。

3. 在中长期，推动银杏社群提升社会性别公正意识，建立对性别公正和性不正当行为（包含性骚扰、性侵犯和性剥削）的基本认知，组织交流和培训，并推动银杏伙伴所在的机构建立《防治性不当行为和权力滥用机制》。我们也会邀请外部专业人士参与。

4. 如果您对我们的行动有什么意见，也欢迎联系：

蒋倩：80539294@qq.com（蒋倩，2016届银杏伙伴，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执行主任，从事公益14年，支持和培育安徽本土的公益组织，也参与推动了当地儿童性教育和社会性别平等的工作）。

最后，我们想说，作为“银杏伙伴”的一员，我们非常理解和愿意虚心接受行业内外对“银杏伙伴”的质疑与各类意见，希望以上的声明能继续得到大家的监督，欢迎大家继续提出建议或意见，也邀请大家和我们一起参与到预防性骚扰性侵害、支持受害者的行动中来。

银杏伙伴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

### 2020.6.15 对该案的后续处理

2020年6月15日，曾与刘韬有资助关系的“菁莪计划”（亿方公益基金会）发表声明，接受“菁莪二期伙伴刘韬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退出菁莪计划。

2020年6月19日晚，银杏基金会发布公告称，由于该日上午刘韬已与银杏基金会解除了相关资助计划并退还款项，故“针对刘韬的投诉案件，银杏基金会已无继续处理的法律基础。据此，银杏基金会就针对刘韬的全部投诉案件作结案处理。”据透露，此前已有4名受害者实名向银杏基金会投诉刘韬的性骚扰和性侵害。

银杏基金会有关刘韬事件的处理时间线如下：

6月5日以来，银杏基金会从多方渠道收到2017届银杏伙伴刘韬涉嫌性不当行为，并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信息。

6月5日，银杏伙伴社群和银杏基金会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6月6日-7日，联合工作小组委托人联系当事人，银杏基金会启动对刘韬的问询程序。

6月8日，银杏基金会向广州市越秀区新南社会服务发展中心致问询函。同日收到“刘韬不符合银杏伙伴标准”的实名投诉。当晚紧急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对此事进行调查，在此期间，暂停刘韬使用银杏伙伴称号和参加银杏伙伴社群活动的权利。”银杏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出声明。

6月9日-12日，“刘韬银杏伙伴资格”调查小组组建完成。小组成员由基金会代表、银杏伙伴社群代表、外部法律顾问构成，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调查小组人员组成均无异议。

6月15日-18日，银杏基金会收到对“刘韬性骚扰、性侵害行为”的实名投诉。银杏基金会与该投诉人的代理人确认在基金会权限内的两项投诉诉求；着手组建由外部专家构成的调查小组；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询问，征求对调查小组候选人异议的表态。

6月19日上午11时，刘韬单方面解除与银杏基金会签署的《“银杏伙伴成长计划”资助协议书》。针对刘韬的投诉案件，银杏基金会已无继续处理的法律基础，故就针对刘韬的全部投诉案件作结案处理，并于6月19日发布公告。

## 相关文章

### 《公益组织陷“性骚扰”风波，如何面对外界质疑？》

发布时间：2020.8.5

作者：吴可言

来源：《中国慈善家》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00805A03WRK00>

7月20日，银杏基金会成立五周年。然而，外界并未从官方渠道看到任何相关庆祝活动。低调，似乎是银杏基金会一贯的风格；而在舆论风暴之下，低调则是稳妥的选择——在疫情进入尾声之时，一直表现堪称优等生的银杏“摊上大事”了。

事情缘起于5月底发生的一起性侵事件。这起丑闻，以及随后有关方面的处置应对，在公益圈中引发了“地震”。

事主是2017届“银杏伙伴”刘韬。6月8日，银杏基金会首发声明，表示将本着对性骚扰零容忍的态度展开调查，调查期间暂停刘韬使用银杏伙伴称号。

一个多月里，银杏基金会相继发布四份声明公告，但外界质疑声依然不断。一个原本有章有法、在业界享有极高声誉的公益组织，为何在应对“伙伴危机”时方寸大乱？“伙伴”关系的权责边界又在哪里？

## 风波

今年5月，多位银杏伙伴收到一条电台链接，里面是一位化名“如怡”的女性讲述自己遭受性侵害的内容。

据她在自己的电台节目中描述，2015年，还是大三学生的她参加了广州新南夜校的一个课外阅读课程，任课老师正是广州新南社会服务中心新南夜校项目的创始人刘韬。她平时与刘韬接触并不多，只在下课后坐地铁回学校的路上会同行，并且还有夜校的其他同学在场。

按照新南夜校当时的规定，每位参加课程的同学都要和老师面对面讨论毕业论文。某天，刘韬和如怡约好在夜校旁的一家咖啡馆见面。那天，在刘韬的劝说下如怡喝了五杯龙舌兰酒，不胜酒力。

刘韬将她带到一家宾馆。当时，如怡并未完全失去意识，酒醉的状态下她还保有一丝的警惕。直到进入房间后，如怡发现刘韬没有任何想要离开的意思。她打算让自己冷静下来，选择进入卫生间洗澡。这个时候刘韬闯进来了。据如怡描述，她感到十分恐惧，但面对身高超过一米八的刘韬，她能想到的就是，“只要他没有进一步激烈行为，我就不会过多地反抗”。

如怡称，后来她在床上和刘韬对峙，并没有激烈的肢体冲突，不胜酒力的她能做的只是弓着腿这样的防御动作。

当时，如怡质问刘韬，“你作为一个老师这样做真的好吗？”而刘韬则回答，“我们是夜校，是一个NGO组织，你不要叫我老师。”

在离开宾馆返回学校的第二天早上，她觉得“难受、憋闷、近乎失神”。但当时她没有进一步的举动，只是拉黑了刘韬的联系方式。

如怡在接受《中国慈善家》采访时表示，电台的讲述并不是一时冲动。在看到身边越来越多女性勇敢地说出自己的经历时，这些事都在鼓励着她。在今年4月的公开讲述之前，如怡就和一些亲密的朋友分享过自己的经历。

2019年1月，如怡向刘韬所在的新南社会服务中心投诉了他。

依琳是如怡的投诉代理人，她告诉《中国慈善家》，如怡投诉后长达 15 个月，新南的伦理委员会都未给出调查结果，仅以“委员会没有能力处理为由”草草了结此事。

今年 5 月底，如怡电台节目的录音开始在公益圈内小范围传播。尽管如怡并未在节目中透露刘韬的真实姓名，但多重信息交叉验证之后，银杏伙伴们可以确定，如怡所描述的就是刘韬。

根据媒体报道，除了如怡之外，在 2014 年到 2016 年期间还有多名女性遭到刘韬不同程度的性侵害。刘韬大多是以上级或是老师的身份出现在被害女生面前，面对权威的压力，当事女生在并没有太多防备的情况下遭到侵害，而刘韬也并不认为自身的行为有任何不妥之处。

刘韬曾经担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社会学系老师。除了新南夜校项目创始人的身份以外，他还是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秘书长，亿方公益基金会菁莪计划的二期伙伴。而刘韬最受外界关注的身份则是 2017 届银杏伙伴，事发时刘韬的资助期并未结束。

在刘韬性侵事件发酵后，新南社会服务中心、成都市武侯社会发展基金会、亿方公益基金会，包括与新南存在合作关系的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都纷纷发布声明，或中止合作，或暂停刘韬在相关机构的任职，第一时间以“切割”方式降低刘韬性侵事件对自身的影响。

只有银杏选择没有提出“切割”。6 月 8 日，银杏基金会在其官方平台发表声明，表示将调查刘韬性侵一事。

6 月 15 日，包括如怡在内的四名刘韬事件受害人就性侵一事向银杏基金会发出实名投诉。银杏基金会受理了投诉，并且成立调查组。

## 转折

蒋倩是最早听到如怡电台节目录音的银杏伙伴，那是在 5 月底。她感到有些震惊，“一个多月前的事情，我们怎么到现在才听说？”

随后，这条录音在银杏伙伴社群里传开了，但是要怎么处理接下来的问题，社群伙伴委员会的成员、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都没有想好。

另一位银杏伙伴陈丹告诉《中国慈善家》，新南夜校不仅在广州，乃至在全国公益界都有一定的影响力，也是她和同事学习清单上的重要选择之一，而从电台中呈现出来的一些信息让她担心，讲述者的经历并非个例。

陈丹表示，她在银杏基金会多年，一直受到“对性骚扰零容忍”的教育。她当时坚信，基金会一定能够帮助受害者一方，这也是她鼓励如怡进行实名投诉的原因。

根据银杏基金会现行的《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试行)》中的要求，如果受害者一方没有进行实名投诉，基金会将无法启动调查程序。

6 月 8 日，就在银杏基金会发表首份声明的同一天，社群伙伴委员会以“刘韬本人已经非常不符合银杏伙伴的标准”为由实名投诉，从而触发基金会的内部投诉机制。第二天，基金会成立了“刘韬银杏伙伴资格”调查小组。

值得注意的是，在银杏基金会迟迟无法推动事情进展的情况下，银杏伙伴再次站出来，进行内部实名投诉。这个独立于基金会外部的伙伴委员会在此次事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半个月里，银杏基金会成立了多个工作小组，但对于实际推动调查刘韬性侵事件似乎并未起到有效的作用。

在这样的情况下，银杏伙伴自发组织成立了反性侵害及支持受害者小组（下称“反性侵小组”）。小组成员蒋倩说，这个小组的成立是为了给予受害者一方更多的支持。

事件的转折发生在6月19日。当天，银杏基金会发布公告称，由于刘韬主动退出“银杏伙伴”，且已在19日上午退还全部资助款，因此基金会失去调查刘韬性侵事件的法律依据，将中止调查。

突如其来的声明让受害者、银杏伙伴社群都感到颇为震惊和难过。多位银杏伙伴对《中国慈善家》表示，基金会在发声明之前并未与社群或伴委会商量，只是在咨询相关律师后做出的决定。外界对于这样看似“甩锅”的行为也颇为不解。

多位银杏伙伴告诉《中国慈善家》，看到声明当晚他们几乎彻夜未眠。“我们不明白基金会为什么要这么做，突然不调查了，那让外界怎么看？”有银杏伙伴十分气愤，表示如果基金会不及时向受害者做出道歉，他们将退出银杏伙伴计划。

在银杏基金会官网上，《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试行)》第三章明确规定了终止调查需要满足两种情形，第一是投诉人撤回投诉，第二则是投诉人不配合调查。长期关注性别平等的知名律师万淼淼在接受《中国慈善家》采访时表示，她认为基金会19日的公告欠妥，也不符合《投诉制度》中的要求。

“终止调查是损害基金会自身公信力的行为，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投诉人和社会公众对公益行业的观感。”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副教授周如南对《中国慈善家》表示，银杏基金会的本意可能并不是“甩锅”，但由于双方缺乏沟通，在事实认知上产生信息偏差。“基金会没有意识到，它所得到的信息公众并不知晓。在危机处理中意识不足，手段不够专业。”

最终，在银杏伙伴多次沟通后，银杏基金会派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伙伴理事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向受害者一方道歉，并在7月5日发出《银杏基金会的反思和后续行动计划》的公告，公告中再次向受害者一方道歉。

关于此事，银杏基金会秘书长张雪珊书面回复《中国慈善家》称，此次处理刘韬性侵事件，应用的是2018年颁布的《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试行)》。基金会正在总结和反思这次处理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同时，也希望与多方对话，加强自身在此议题上的能力。

“此次事件基金会、伴委会、银杏伙伴组成的联合行动，像是一个生态系统，基金会是其中一个物种。我们希望在面对这些复杂的问题时，可以有一个多方对话、讨论、共同推动进步的空间。”银杏基金会理事长林红对《中国慈善家》表示，基金会与外界的沟通能力确实有待提高。



## 伙伴

性骚扰、性侵事件在公益圈的发酵总是备受关注。深圳公益学院教授匡冀南多年研究公益组织的品牌传播，他在接受《中国慈善家》采访时表示，与商业公司不同，公益组织出售的商品就是信任，而类似事件很容易摧毁信任。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副教授周如南则认为，公益圈被曝出的性骚扰事件看似很多，实则从侧面反映公益行业的自律性更高，对于类似事情的容忍程度更低。

刘韬事件并不是银杏基金会第一次遭遇性侵事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2018年，银杏基金会接连两次收到针对银杏伙伴刘国强和刘猛涉嫌性侵的指控。两起事件，前者以事主退出银杏、后者被取消伙伴资格告终。

也有人认为，伙伴出了问题，和基金会其实并没有直接关系，让基金会“背锅”有欠公允。“伙伴乌托邦”是银杏基金会有一个特别设计。

自2015年成立以来，银杏基金会希望能够培养出一个具有公民社会意识的伙伴社群，由伙伴们自主处理社群中的问题，也共同解决社会中继续解决的困难。“银杏伙伴计划”始于南都公益基金会。2007年，南都公益基金会成立，选择“银杏”作为基金会标识，寓意为植根本土，培育民间公益之树。

三年后，“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应运而生，诞生之初就为了寻找更多“社会创业家”，资助培养青年公益人以此共同解决社会问题。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曾在早年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青年公益领袖要有独特的品格，既要有胸怀天下的社会理想，又要有脚踏实地的行动力。银杏伙伴计划的十年发展也是以这样的标准选择“伙伴”

匡冀南告诉《中国慈善家》，银杏基金会的内部机制有其特殊性。“大部分情况下都是针对人的资助，而不是针对机构。这本身对于品牌维护来说，就有比较大的风险。”他表示，个体是相对不可控的，并且个人还享有银杏伙伴这样的称号。

“实际上就是双刃剑，基金会在享有个人对于品牌加大宣传的益处的同时，要考虑个人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匡冀南认为，在是否授予“银杏伙伴”称号上，基金会应该更严谨，提高准入门槛，设定“试用期”。“第一年资助期可以给予资金支持，但不授予品牌称号。而是通过一年的考察来进一步判断受资助者是否符合要求。”匡冀南说，公益组织的形象来源是机构本身的公信力，事前需要有整体的意识，关注可能产生的危机，基金会的内部人员应该有专业培训。一旦发生了类似事件，如果基金会内部人员没办法处理，则要寻求专业公关团队的帮助，并且做好与公众的交流。

银杏基金会秘书长张雪珊对《中国慈善家》表示，基金会接下来将按照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性骚扰行为”的法律认定，进一步修改基金会自身的机制与措施，并在今年内落实。同时她表示，银杏伙伴社群正在完善“银杏伙伴社群公约”，推动伙伴自律准则。“基金会方面也有与社群伙伴共同完善纳新流程，研究退出机制。”

2019年11月，银杏基金会就做出了银杏十年暂停纳新、反思再出发的决议。理事长林红表示，银杏伙伴成长计划走过十年，基金会内部确实有很多思考，这也是做出暂停纳新决定的原因。但由于疫情的缘故，基金会一直没能进一步向外界

说明暂停后的工作安排。“希望能够通过此次刘韬事件吸取经验教训，对于银杏伙伴的标准有进一步的完善。”

此外，周如南强调，公益行业近年来出现了不少包括性骚扰在内的负面舆情，对行业影响很大。一方面，行业需要反思，加强专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公众也应该更加理性去看待某一事件的发生。“不能简单因为某个人而否定一个机构，进而否定整个行业。简单化标签化的事件定性对于公益行业的伤害更大。”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如怡、依琳为化名）

## 《#MeToo 是怎么让我们重新认识公益圈的？ | 刘韬性侵害事件》

发布时间：2020.6.26

来源：豆瓣@左望

链接：<https://web.archive.org/web/20200627155733/https://www.douban.com/note/768620224/>

刘韬性侵害事件自6月初曝光以来，事情起起落落，却终于要走到了烂尾的这一步。说“终于”，是因为在公益领域的#MeToo# 事件，从来就没有好好被认真处理过，刘韬一事自然也将“平安落地”，甚至比以往更为娴熟，过程纵使起伏，但结局总是波澜不惊。留下的又会是什么，恐怕是不断累积的失望。

2018年始发的#MeToo 事件，激励着诸多的受害女性站出来，袁天鹏、雷闯、冯永锋、邓飞等公益人相继被揭露曾有性骚扰行为之后，公益行业也在这过程中“被迫”响应，部分机构建立内部的#反性骚扰机制。在公共法律无意完善的情况下，行业自治设立的#反性骚扰机制理应主动回应性骚扰议题上取证困难及职场权力关系等困境。可这些机制在2020年的今天，全部都成了笑话。

### 沉默与“隐退”：施暴者的娴熟策略

权力关系一直都是#MeToo 的最主要源头。藉由工作场所或行业环境的权力压迫，施暴者可以无障碍地将手伸向不同权力弱者，也同样让受害者忌惮于其影响而不敢反抗，甚至不得不作为一种对于工作安全性（job security）的交换 [注1]。公共法律和内部机制都缺乏有效介入。在这样的系统性困境之下，若要反抗，受害者只能鼓足勇气通过公共表达来为自己赋能，寻求施暴者的社会性回应或补偿——而所谓“补偿”，亦非寻求网络公审，而是因施暴行为本身具有系统性、公共性，反抗的价值不仅在于受害者的疗愈，同样在于瓦解施暴者的结构性权力优势（而非个人攻击），只要这样才能够杜绝暴力的再次发生。

然而对于施暴者，面对#MeToo 事件的回应总是惊人一致的娴熟——沉默，此前推广民主义事规则的袁天鹏是如此，免费午餐创始人邓飞是如此，银杏伙伴刘国强、刘猛也是如此。王勤磊在“刘韬性侵害事件：如果机制有用…”一文中很尖锐的指出，施暴者回应“性骚扰事件最聪明的方式就是沉默”。而持久的沉默恰恰是要尝试瓦解受害者的赋权努力，而在未来伺机重建自己的权力优势——这一直都是施暴者的心里小算盘。2018年邓飞爆出“性骚扰”丑闻后，没有一句

道歉，表面上退出“免费午餐”项目但实际上直至今日仍然活跃在核心，而其个人百度百科页面连“性骚扰”字眼都未曾记录，互联网上正义的记忆也是短暂的。

而作为公益新星的刘韬呢，做了什么？6月初爆出性侵害事件之后（实际上事件早在去年和今年4月份有所公开）[注2]，一直沉默至今，也未曾正面回应过公众和社群的任何质疑。反而是在今年5月主动辞任创建机构新南理事一职，试图用以规避风险；而后6月在事情大规模曝光之后，主动退出“银杏伙伴”和“菁莪学者”和辞去成都武侯社区基金会秘书长一职，以此来规避多方的追责和调查，迄今从未露面，其意图可想而知。

刘韬在短短几年间创建新南夜校和田野营，继而深受公益界大佬基金会的青睐连续获得“银杏伙伴”和“菁莪学者”资助，而后成为武侯社区基金会秘书长。在光鲜的背后，看不见的却可能是隐形的权力霸凌。由原新南社群伙伴自发创建的微博“自绝于新南”，便点出了关于刘韬在社群中诸多利用自身优势位置，针对学员和参与者的权力霸凌行为。可见#MeToo从来不是个例，背后的根源是不平等的权利结构。

所以，这根本就是一个结构性的权力/性别霸凌，而事后不同渠道陆续爆出刘韬的五六名性侵/性骚扰受害者更是佐证了这一点。但很遗憾，面对施暴者的沉默策略，任何人无能为力，有责任的人也在这过程中不断推卸责任、玩转公关游戏

### 机制与公关：重新认识公益圈的虚伪

因应#MeToo热潮，2018年以来公益圈建立的那些#反性骚扰机制，这一次发挥它们该有的作用了吗？很遗憾，刘韬事件让我们看到的是这些“机制”背后更为真实的伪善与保守。

新南机构自称2018年已建立起“伦理委员会”，独立受理机构工作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有关伦理问题和投诉，而此次性侵害事件（新南称之为“音频事件”）也将遵循该原则处理。6月9日新南给其社群公开发了邮件声称，新南拥有专业伦理委员会机制，对“性骚扰零容忍”，将对此事将认真调查。可是在该公告和任何公开信息中未有发现任何有关委员会组织架构和成员的资料，更没有任何针对委员会运作的规章机制等，不得不令人怀疑该机制形同虚设。随后新南邮件再次强调伦理委员会的实质存在，但是在6月13日发出的最后一封公开信且令人大跌眼镜——因为能力所限，伦理委员会无法承担调查工作，无限期暂停运作。短短几日间，新南伦理委员会从零容忍的坚定姿态瞬时原地解散，说明了什么？新南历史上曾用该委员会名义惩处过学员，而在这个事件上可见彻彻底底成为了紧急公关的手段——“只用来对付学员，不对付自己人”，而这期间多方推荐独立调查人员的努力全部白费。[注3]

资助刘韬的亿方公益基金会的又是如何？刘韬是2017年二期“菁莪学者”，基金会为其连续提供三年每年10万的资金和平台资源，同时也是2019年四期计划的“终选专家面试评审团”成员，可见其份量。可是自事件爆发之后，亿方基金会自始至终都在沉默，即便社群中有诸多声音，但基金会高层采取压制姿态，从未主动表态。直至6月15日，因刘韬主动要求退出“菁莪计划”才发布公告，公告中亦未有任何字眼提及性骚扰事件，仅以“因个人原因退出”字眼代替。更为荒谬的是，6月25日仅因媒体人李思磐、公益人张婷婷在菁莪计划微信群提

及刘韬事件，就被亿方基金会秘书长李北伟二话不说直接踢群。可见亿方对此事从未有反省心态，而是直接规避、更不视其为公共议题，早前在微信公告中所提出的“预防和应对性骚扰机制”同样不过是公关说辞罢了。

囊收大批公益精英的银杏基金会的处理同样令人非常失望。2018 年在该基金会连续出现两位“银杏伙伴”刘国强和刘猛被曝光性骚扰行径后，建立起一套内部“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赋予基金会调查的权力。而当年针对刘国强和刘猛两人的性骚扰调查，因为两人的主动退出和司法官司而中止，事件无疾而终。可是在刘韬事件上，银杏竟然也再次允许刘韬退出而主动中止了调查——此前就已经有人在网上呼吁#调查期间决定不能允许刘韬主动退出银杏伙伴#，这么明显的取巧卸责行为竟然可以在银杏理事会通过？

银杏中止调查和刘韬退出的时机同样令人怀疑。内部参与其中的知情人士表示，在 6 月 18 日前后，银杏初步调查结果已经出炉，而调查小组做出了性骚扰成立的认定。然而就在即将发布结果的 6 月 19 日早上，刘韬向银杏提出退出银杏伙伴。银杏当天受理退出，并停止发布调查结论，继而向外界表明，银杏无继续调查的法律基础。而这期间，银杏其实已经收到了 4 位实名的受害者针对刘韬的投诉，已经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信息互证，可是银杏仍然将报告藏掖着，将“公益心”转向了施暴者的那一方。

所以，面对#Metoo，我们到底能够依靠什么？历数这些与刘韬相关的利益相关方的荒谬行为，真的是应了王勤磊的那句预言，“所谓机制最终只会成为施暴者逃罪的庇护所”。这一切在这些精英公益机构看来，只是因舆情所需的公关罢了。到头来，“刘韬涉嫌性骚扰”，只是被视为一场针对公益圈的“污名化”的危机，而非针对行业现状的一次反省和批评的危机；就怪不得这些机构只会最后拿着这些所谓的“机制”做赤裸裸地公关、做切割了。

孰知，受害者的表达并非是索要公众的一面倒的道德认同——我们是要支持受害者的表达，同时也希望听到另一方的声音。可是在这些有利益相关的主体上，我们看到的却是，他们规避、切割责任，变相地为可疑施暴者惯犯提供沉默的庇护所，所谓消极的恶；而后却私下加以谴责来自公益社群的批评，生怕公益圈的“羽毛”掉了，可是到底谁不珍惜这片“羽毛”呢？

### 到底谁在伤害公益圈？

到底谁在伤害公益圈？还是说，这么多年来，我们应该彻底醒悟，这才是我们所谓的公益圈真是面目，由少数精英和资本控制的虚伪的“第三部门”社群？公益行业向来倡导平权和赋权，现在却不得不承认论述这些理念的权力实则掌握在少部分人手里，如何定义这些规则同样也在精英手里。银杏等精英机构在危机下建立起来的“自治机制”，在新的危机下成为了赤裸裸的公关伎俩，牺牲了社群的信任和机制的信誉，破灭的是整个体系所声称的“美好社会想象”——最后所追求的不过是名与利，而非公与义。这同样预兆着未来更大的危机，一个没有灵魂的公益行业终将分崩离析，而下一次对其坚守价值的危机考验也必将是毁灭性的。

我实在想象不出还可以对此抱有怎样的希望。若一个公益社群丝毫不权力关系有一丝的反省，应对#Metoo 也好，面对资本和国家机器也好，趋利避害、官僚

成风、沽名钓誉，还可以有怎样进步的印象，又谈何支援社会压迫下的弱者？还是另一个精英俱乐部？刘韬性侵害事件上，很多人囿于与其旧交情不愿公开表态；可是须明白这已经不再是站队立场的问题，而是事件本身所凸显出来的行业权力腐朽之深的问题，这样的捍卫还有些许价值吗？若沉默可以继续，还能相信所谓的“公益”行业可以“建立美好社会（亿方语）”，可以“让每个人都能有选择、有尊严地生活（银杏语）”吗？

在这个时代，坚守价值一定是最可贵的，但若仍然坚守那块破碎离析的自娱地，到头来不过是精英们的圈地运动罢了。抛弃幻想，才能明白，那不是你的圈，也不是你的游戏。

注：

1. 可以参见最近一起女环卫工起诉环卫站长性骚扰事件，该环卫站存在大量案例，环卫站长利用手中权力胁迫女工进行性交换，并换取工作上的便利。新闻中当事女工拒绝，并因此上诉法院。[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925429](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925429)
2. 刘韬性侵害事件：<https://www.douban.com/people/196297654/status/2985305734/>
3. 微博“自绝于新南”对于委员会的设立和解散，提出了一系列质疑，可以参考：<https://m.weibo.cn/7469813247/4516936971613876>

## 刘猛性骚扰案二审（2020.6）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18年7月24日，在公益圈自媒体“自绝于江湖”文章《公益小号“自绝于江湖”第四期匿名留言选登》评论区，心目小马国际学院首席运营官、副院长刘国强被指责曾经对女性存在不当行为。

2018年7月27日，社工刘丽（化名）公开举报三年前其所在机构“成都市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曾对其进行性骚扰。

8月10日，小星举报刘猛曾在2014年至2015年多次对其实施性侵。两位当事人分别就刘猛性骚扰/性侵造成人格权侵害提起民事诉讼，顺利立案。

8月14日，刘猛表示应诉，并否认指控。此前，发布该事件的网络媒体“新媒体女性”及个人公众号“未遂”，均收到刘猛方面的律师函。

2019年7月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在经历两次开庭审理后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被告刘某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被告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本案为中国第一起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由受理并判决的案件。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上诉。刘猛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刘丽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刘某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以及认定单位责任。

#### 2020.6.19 刘猛案二审开庭

2020年6月19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二次开庭审理该案，7月2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 2020.12.18 刘猛未履行道歉被公示

2020年12月18日，由于刘猛未履行道歉义务，在刘丽向成都市武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武侯区法院在《人民法院报》第八版刊登公告称，因被执行人刘猛未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将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内容进行公示。





### 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徐某某申请执行刘猛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453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川0107执4845号】。因被执行人刘猛未履行法律义务，现本院对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内容进行公示：被告刘猛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终14537号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徐某某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若被告刘猛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本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刘猛承担）。特此公告。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18日《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文件编号：2020年12月18日]

## 梁颖强奸指控风波（2020.8）

### 事件进展

#### 2020.8.29 梁颖发微博控诉性侵

2020年8月29日，梁颖（网名@加油吧Vicky）在微博发文，称自己在2019年6月初被前男友罗冠军强奸，随后罗冠军强行与其确定恋爱关系，在恋爱的过程中多次对其进行欺凌和羞辱。除此之外，罗冠军还多次性侵其他女生，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嫖娼等。该文引发了众多网友的关注和热议。



爱你，才要强暴你

他的室友曾问过我，“罗某某怎么突然脱单了，我挺好奇他怎么追到你的？”我愣住了，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能开玩笑说路边捡的。

但事实是：强奸。

在大学毕业前最后一个月即2019年5月23日他开始在网上搭讪追我的，特意跑到学校图书馆坐我对面说对我一见钟情。我毕业准备离开重庆，回家的机票我都买好了，我说跟他不合适，让他别在我身上浪费时间了，但他依然不肯罢休。

2019年6月初他说一起出来吃个晚饭吧，我不想去，他说他都已经来的路上了，马上到了，就一起吃个饭而已，他明天还要上班，然后我就去了，想着去道个别也行。我还记得那晚他带我吃的是小龙虾，他说：“你跟我出来就像我包养的大学生。”我当时很生气，他说他是开玩笑的，是想表达我长得比较可爱比较嫩。我心里不舒服，但是出于礼貌我没有发火也没有多说话，他一直劝我喝酒，吃小龙虾怎么能不喝酒呢，我酒量不行不能喝，他说这个酒很好喝不会醉的。

吃完饭他又拽着我去网吧，他说他一直以来的愿望就是带着女生去网吧上网，让我满足一下他这小小的愿望，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去过网吧，想着去看看网吧里面什么样也行，去了网吧后他一直拖延时间不让我走，后面他说耽误我回学校了，给我开个房间睡觉，我说你不会图谋不轨吧，他答应了开两个房间，他说“在你眼里我就是这种人吗？你放心，我不会碰你的。明天你好好回学校上课吧。”我看他一本正经说的挺认真的，相信了他的话，跟着他去了宾馆。因为是他一手订的房间，我没有身份证，我就站在门口等，他说他去办理入住，然后拿了房卡就喊我过去，他带着我往前走，他帮我刷开了酒店的房门，我进去后他也跟了进

采。

没想到他一进门就开始从后面抱我脱我衣服，把我裙子扒光，我拼命挣脱往进门右边的卫生间里跑，可是酒店卫生间是透明的而且门还不能反锁，我一边死死地顶住卫生间的门，一边质问他：“不是说好了不碰我的吗？为什么说话不算话？”他完全不顾我的话，还是冲进来把我拖出去了，把我扔在床上，扑过来把我的双手抓住开始吻我，我拼命摇头想咬他想挣脱他，他怕我跑，用他的腿把我的双腿掰开，他立刻从他裤子的口袋里拿出一盒避孕套（这说明他早有准备，事后他也承认这是他早有预谋的，他得意地说：“我刚刚在网吧的时候去上了个厕所，其实不是上厕所，而是偷偷去外面买避孕套了”）。我趁着他撕避孕套的时候拼命挣脱了他往外跑，可是当出门的时候我发现我身上赤裸裸的，转身想去拿衣服，可是衣服在他那边，想拿衣服和书包必须要经过他，肯定会被他抓住，情急之下不得不又逃进了入口的卫生间里，我说我想拉屎，你不要进来，然后一直坐在马桶上，我当时头脑一片混乱，想逃但是不知道应该怎么做，只希望他不要碰我，就这么耗着别动。他就一直站在外面死死地盯着我，看我并不是真的想上厕所，他又一次把我抓了出来，他死死抓住我的双手，整个人压在我身上，我哭着求他不要这样对我，可是他一点都听不进去，完全没有停下动作，掰开我的双腿直接就……我疼得直哭，一直摇头让他不要这样，求他放过我，可他整个人压在我身上我根本反抗不了，他看到床单上有血，还笑着告诉我我出血了，我以为他看到血会停下来，没想到他反而更兴奋，力气更大了，大约2分钟后他终于停下来了，趴在我耳边说“你是我的

他长期的威胁和恐吓让我不断产生自我怀疑，一个女孩被强奸，全社会都认为是她的错，连女孩也自己觉得是自己的错，罪恶感会把女孩逼回强奸犯身边，尊严会让她闭嘴。无奈之下我只能试探性地向一些博主投稿请求建议和帮助，并且寻求警察和律师的帮助，看能否找到一线生机。

经常做噩梦，一次又一次揭开自己的伤疤，之前微博里每一个网友的鼓励我都会认真看，因为不被善待的人，更懂得善良的珍贵。善良的朋友会说“你以后一定会遇到一个更好的爱你如命男人”，可就算遇到了爱的人，表面幸福的皮囊也掩盖不住内心深处的伤口与疼痛。也有朋友说：“你还年轻，你的未来还很长，放下过去，开始新生活吧！”有些事情，可以放下，而有些，可能一辈子都放不下。

今天说出来，我已经做好了被毁灭的准备。这个世上不是每个人都能感同身受，但仍然祈祷并希望不要再有女孩受到这种伤害。

原微博已删除，此为网友截图

当晚，当事人罗冠军（网名@L 倔强青铜 10431）发布回应微博，称已诉诸法律。



L 倔强青铜10431

2020-8-29 来自 小米9

法院资料已经提交快两个月，等待开庭，不再考虑后果，不再保护你，还有，不接受你的庭前调解请求，别再找法院的人在中间传话了，不再受你的自杀威胁。刑事诉讼同步进行。祝你好运！@加油吧vicky @JadenKen88 事实总归是事实，我完全相信法律！被蒙骗的网友们其实也都是吃瓜，能理解。卸载微博，等待法律结果。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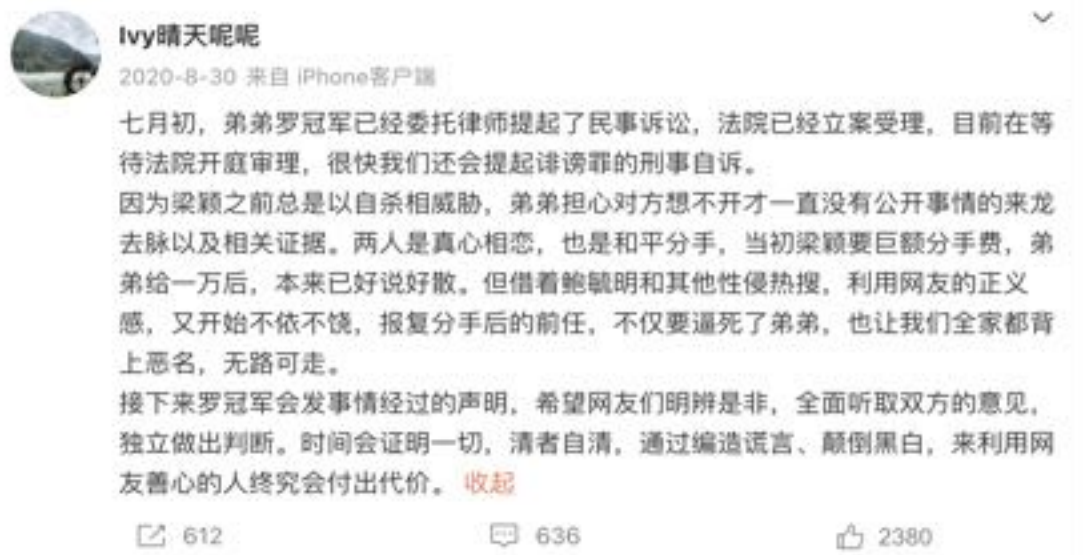
1505

4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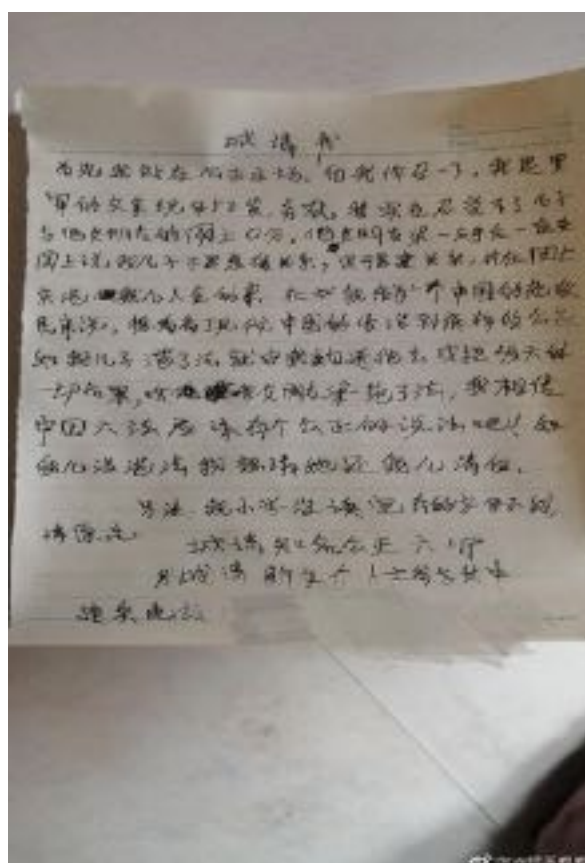
2.4万

接下来，#罗冠军#成为网络热词，新浪微博话题阅读量超 13 亿。有网友曝光了罗冠军的真实信息，包括家庭、工作地址、毕业院校等。梁颖称罗冠军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其名誉侵权，导致其被重庆富民银行开除。

8 月 30 日，罗冠军姐姐发博称梁颖和罗冠军系和平分手，并发布罗冠军父亲的手写“陈情书”。



图：罗冠军姐姐微博





罗冠军父亲手写材料

此后当事双方不断于微博“论战”，并公布恋爱关系存续期间与对方的电话录音等证据。9月2日，梁颖称律师让其保留证据，用于提交法庭和公安。舆论进一步发酵后，9月3日梁颖将微博名短暂改为@请放过我的家人，后又改回原名并清空所有微博。

### 2020.9.4 案件进入法律程序

9月4日，罗冠军发布长文《罗冠军的自白与呼吁》，称自己已“社会性死亡”，希望加快调查，还自己清白。



我们从相识、相恋，到彼此交付给对方，都是尊重自己内心的安排，我从没有强迫过。自愿性的证据，之前有提过，此外我还有其他充足证据。

当时遇到她，由于是第一次谈恋爱，内心极其渴望脱单，着急于确认恋人关系并对外宣布，现在非常后悔。

在一起后，我发现她最喜欢的就是随时随地拍我的照片，包括我在上网、旅游睡觉、看书学习、水洒椅子上等等。

东北旅游的时候，整个团里面的人都说我们是最好的一对。

2、第一次分手是她提出的，我挽回多次无果，后面为了挽回她才写了保证书，在她的要求下虚构了所谓的piaochang、yuepao的保证书给她，让她安心。

我和同事、室友、客户去过商务会所，但从没有过非法性交易，只是正常的商业应酬、朋友聚会，这一点他们也可以出来作证。

我也无任何性病史，这个病历和就诊记录可以充分证明。

11.7号的身上起疹子事情，丘里酒店的老板知情。我和他的聊天截图还在。

关于yanqing 以及其他对我不实指控的人,我希望他们站出来配合警方调查,我愿意与其当面对质。相信这个是非常容易证实的,重庆警方也一定会告诉大家调查结论。

3、我和我的家人虽然都是农村的,但我从考大学、上大学、毕业工作,一直都觉得自己不比别人差,积极乐观面对生活,努力奋进。

我确实把钱看得很重,也在一直努力工作赚钱,但我对钱并不吝啬,不该花的坚决不花,但给自己爱的人,包括父母、姐姐和弟,一定要花的。

毕业工作不到一年,我和她恋爱时候的开销,大部分都是我负担的,有消费记录(不含吃饭看电影住宿等小花销)可以证明。

还有两套情侣装,衣服300多,裤子500多,我当时用的是行里面发的新世纪提货卡,消费记录应该还能查得到。

4、她在支付宝上提到的照片是我们在一起的点滴回忆照片,让我全部打包发给她一份。这些照片有好多,我还都保留着。

在7月份,看到她和新男朋友谈恋爱,当时我心里非常不是滋味,最终劝说自己放下杂念,衷心祝福她,甚至打了电话给律师商量撤诉的事情。

行领导约谈我,让我先回家休息一个月处理好私人问题,后面再回去。先不给我办手续,离职也可以推迟一个月,是我自己因为避免不好影响而立刻辞职的,行领导可以作证。之所在在诉讼书中载明是“劝退”,是因为律师建议这样可以用“损失赔偿”来增加谈判筹码,促使她别在网上乱发东西。从一开始就从没想过真的让她赔钱,我和律师的聊天记录还在。

我的工作一直是做互联网小微普惠金融,大学时候就立志以后从事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融资难的问题的方面工作。为了避免给家人和原单位同事、学校同学老师及身边其他朋友带来麻烦,我斩掉以前所有的社会关系来到北京,在新公司继续从事小微普惠方面工作,但由于这几天舆论压力太大,我再次跟领导提出了辞职。现在是无业状态。



4、警方一直没受理案件一方面是缺乏证据，另一方面是她人在上海，让她来重庆做调查却不肯来。不然我们的问题或许早就解决了。

怀孕的事情，我一直无法确认，但我一直说服自己相信她。她打胎后我一直想挽回她，说以后再要更合适，我提出继续交往，她不愿意，坚决分手。昨天派出所的民警专门找我问她是在哪个医院做人流的，民警说她拒不提供打胎的具体医院。

5、在大半年的时间里，网上一直到处转发我强奸诬陷性能力弱等各种不实信息，甚至父母姐姐姐夫和小侄女的各种信息也被公开。我为避免激化矛盾，从未主动发布过任何澄清，一直希望她能放下执念，我们即恢复到正常的生活状态，也多次与她沟通商量。

我姐姐这半年为我的事情付出很多，一直在小心翼翼的进行各种澄清，声音虽然很弱，但我感到很温暖，在我想放弃自己的人生最低谷，坚定地鼓励支持维护我，不再孤单。

我的爸妈最近也一直没睡好觉，为我的事情操了不少心，他们那么大岁数，还要每天承受各种电话信息的谩骂诅咒，我作为儿子十分内疚。

在这件事之中，我自己遭受了巨大的身心伤害，现在完全社会性死亡，声誉尽毁。

就算我公布了全部事实经过与相关证据，甚至她也在网上帮我发布澄清声明，但我也会跟电影《狩猎》中的卢卡斯一样，永远会有人相信“我做了”，一辈子生活在阴影之中。

也不知道今后，我还会不会找到愿意给我一份工作的公司，还有没有机会在小微普惠行业中贡献自己的力量，还能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社会价值。

前面的路该如何走，我不知道……但我希望呼吁大家停止对我家人的网络暴力，停止转发、点赞、评论并删除我和家人的个人隐私信息。

谢谢大家了。

#罗冠军的自白与呼吁# #罗冠军反转# #罗冠军##梁颖##重庆一男子多次强奸女性##拒绝网络暴力##抵制网络暴力##反对网络暴力#

2024-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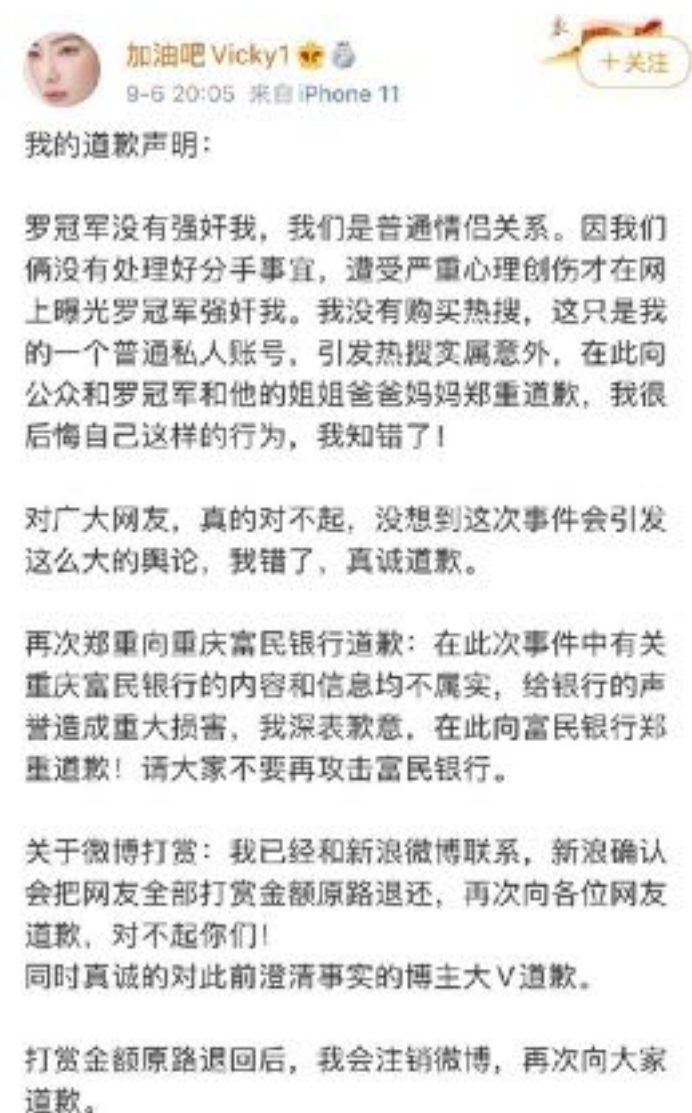
1125 1214 7895

随后罗冠军接受媒体访问表示：梁颖律师联系自己，称其当事人愿意道歉。后梁颖律师否认。

当日晚，据封面新闻消息，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受理罗冠军与梁颖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警方已展开调查。

### 2020.9.5 梁颖道歉，案件“反转”

罗冠军发文1天后，梁颖随即委托律师发布声明，表示罗冠军没有强奸自己，自己是因“没有处理好分手事宜，遭受严重心理创伤”，才在网络上发文，同时向公众、罗冠军及其家人道歉。



随后罗冠军也发布声明，称放弃所有刑事控告，民事名誉侵权诉讼正常进行。

此后舆论反转。部分曾支持梁颖的网友公开向罗冠军道歉，部分则认为即使梁颖的控诉有失实之处，性侵事实依然成立。

## 相关文章

### 《被指控“强奸”后，一个 24 岁男生的“社会性死亡”》

发布时间：2020. 9. 18

作者：汤汤

编辑：金石

来源：微博@每日人物

链接：<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50432700891227>

2020 年 6 月第一天，24 岁的罗冠军来到北京，“想要开始新生活”。

今年 3 月底，前女友梁颖在微博上发文指控他为“强奸犯”。在梁颖的叙述中，2019 年 6 月，在两人认识不久后的约会上，罗冠军强奸了自己，为了安慰自己不是“被强奸”，她选择和罗进入恋爱关系。彼时，梁颖刚从大学毕业，复习准备考研，而罗冠军正从事互联网小微普惠金融工作，两人共同生活在重庆。

最初，这项指控带来的影响只停留在罗冠军个人的生活圈，比如，家人、同事、同学。因此，他希望用“离开重庆”来解决问题。但事态的发展超出了他的预料。

2020 年 8 月 29 日，相较之前零碎的文字，梁颖发布了一篇名为《爱你，才要强暴你》的文章，详细讲述了她被罗冠军强奸，并长期遭到威胁、恐吓、控制的过程。文中，她强调自己“出生在一个家教森严的商人家庭，从小以学业为重……被保护的很好”，并表示，发布此文，自己“已经做好了被毁灭的准备”，全文最后，梁颖写道：“这个世上不是每个人都能感同身受，但仍然起到并希望不要再有女孩受到这种伤害。”

文章发出后，此事开始在社交网络上不断发酵，“熟人强奸”“约会强奸”等话题，在微博上被广泛讨论。第二天，该话题登上了微博热搜。

由于个人信息曾被梁颖公开，在这篇文章发布之后，罗冠军和家人遭到了无数网友和陌生人的攻击与谩骂，他的照片被 P 上了“强奸犯”的字样在网上传播，还有人为他制作了遗照。因为在北京的工作单位被曝光，罗冠军再一次被迫辞职。

8 月 29 日，事态扩大的当晚，罗冠军曾在微博发布声明，否认自己曾强奸梁颖的同时，他表示，“不再考虑后果，不再保护你，还有，不接受你的庭前调解请求，别再找法院的人在中间传话了，不再受你的自杀威胁。”在这条微博的评论区，依然充斥着网友对他以及家人的谩骂与攻击。而在此前一个月，罗冠军已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了民事侵权诉讼。

话题登上热搜一天后，8 月 31 日凌晨，罗冠军开始在微博发布他与梁颖的交往经过，此后几天，陆续给出截图、录音证据，都试图证明这段关系“源于两情相悦”，而指控只是女生分手后“毫无根据的报复”。9 月 4 日，罗冠军再次在微博发声，他发布了名为《罗冠军的自白与呼吁》的文章，逐一回应梁颖指控的同时强调，两人是正常恋爱，自己是为了挽回分手才写下保证书，并根据对方的要求虚构了私生活混乱的情节。在文章中，罗冠军表示，“在这件事情之中，我自

已遭受了巨大的身心伤害，现在完全社会性死亡，声誉尽毁。”在罗冠军发声的同时，梁颖清空了所有微博。

这篇文章发布后，舆论发生了彻底的反转，一大批网友开始攻击梁颖，纷纷和罗冠军道歉。

9月5日晚，罗冠军与梁颖在各自律师的见证下经历了长达五小时的调解，随后，梁颖委托律师发布道歉声明，明确表示“罗冠军没有强奸我，我们是普通情侣关系”，而控诉罗冠军强奸是因为“没有处理好分手事宜”，同时向公众及罗冠军和其家人道歉。罗冠军也发表声明表示放弃一切刑事控告，但仍将继续民事名誉侵权诉讼。

在梁颖的代理律师王寅翼看来，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故事——女孩和男友分手后，一开始在网上写一些小故事表达不满，后来男生准备起诉，女生被架到迫不得已的位置，继而只能进一步写故事，觉得可以作为逼对方撤诉的谈判筹码，但事态在网络上逐渐失控，大V、营销号、舆论，一起介入，“为了在其他女孩面前显示一些虚荣心，她还会说我花了很多钱买热搜”，一步一步，“把这桩事件推向了不可挽回的地步。”

面对每日人物希望与梁颖沟通的请求，王寅翼回应：“她现在身体状态非常不好，昨天调解后被送到了医院里。”

如今，在罗冠军的微博页面中，设为置顶的是电影《狩猎》的海报。这部于2012年5月20日在戛纳电影节公映的电影讲述了一个中年男子被一则莫须有的性侵指控毁掉生活的故事——刚和妻子离婚的卢卡斯在一家幼儿园工作，一个名叫卡拉拉的女孩对卢卡斯尤为亲近。面对女孩的示好，卢卡斯婉转拒绝，可令他没想到的是，卡拉拉报复性的谎言，让卢卡斯背负起性侵女童的罪名，这个好好先生成为整个小镇排挤的对象。而当卡拉拉吐露真相后，恶意却并没有随着卢卡斯重获清白而消失，他还要在狩猎时忍受着树林里的暗枪。



电影《狩猎》中，男主角卢卡斯被指控性侵女童后，成为了整个小镇排挤和压迫的对象。罗冠军将这部电影的海报设为其微博的置顶。图 / 罗冠军新浪微博

豆瓣上，关于这部电影最热的一条短评如此写道，“很多情况下，真相是什么对围观者并不重要，他们需要的只是一个支点，让自己站在虚妄的道德制高点上，得意一时是一时，反正过几天他们就会遗忘，任由真相被新的猎奇淹没。”

而在梁颖的那条道歉声明下，热度最高的一则评论是，“你是真的欺骗了大家你让那些维权的女孩子怎么办？”这代表了大部分网友对她理性的指责：女性维权本就是一条艰难之路，而这次的反转事件，无疑会增加女性维权的信誉成本。

9月17日，罗冠军在微信上告诉每日人物，他已从重庆四公里派出所（梁颖报案处）获悉，不予立案通知书已发放给报案人。不予立案通知书，通常意味着「没有犯罪事实」或「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在他多次请求下，派出所同意给他这份通知书的复印件——在他看来，这是进一步证实自己清白的证明。

作为这一事件中的绝对主角，罗冠军在被指控为“强奸犯”后，整个事件究竟对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以及，对于这段产生巨大社会影响的关系，他个人经历了怎样的反思——每日人物于9月5日、6日、13日，与罗冠军进行了三次对话。以下为对话内容——

**每日人物=M 罗冠军=L**

**M:** 三月底，前女友梁颖在微博上控诉你“强奸”后，你的生活发生了哪些变化？

**L:** 那个时候，事件的发酵还只是在生活周遭。我的大学、高中、初中同学都知道了，同事也知道了。有一些同学来问我，我给他们回复的是，我是清白的，我在走法律程序，我没有强奸任何人。有大学同学在大群里直接骂我，“强奸犯，丢我们的脸”。我解释了一两句，就退了群。我不想解释太多，太累了。以前，我的社交活动还挺丰富的，一般会有很多朋友聊天、讨论，到周末，总和和朋友一起玩，打牌、打麻将、看电影，但那段时间基本上都没有。

我工作单位的领导让我休息一个月，去解决这个问题，当时，这件事已经对单位的声誉造成了影响。其实这相当于半劝退，我就说了我不想休息，直接辞职了。

那一阵，我换了一间出租屋。本来是和别人合租一个两室一厅，就在工作的银行附近，宽敞、明亮，但我不太想继续住那儿了，那是之前我们同居的地方，她所曝光的我的住址也是那里。后来换了一个1300元的单间，过了一个多月的独处生活。那是一个十多平米的公寓，我养了一只猫，无聊时就和猫玩。看书、在家里健身，天天健身，让自己出汗，然后疲惫，这样就可以不用想太多。

后来，我开始找工作。未来充满不确定性。我先去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了1个月，接着又得到了北京一家公司的机会。当时想的是，这件事已经在我的生活关系里造成了这么大的影响，我如果要去一个个说服每一个人，那太麻烦了，索性就换一个城市，离开重庆，重新开始生活。

**M:** 你来到北京之后的生活是怎样的？

L: 完全天差地别。这边接到录取 offer 后，我用两天时间就在豆瓣上找好了房子，退掉了重庆的房，赔了押金，然后趁着周末两天时间搬过来，到北京没过三天，我就入职了，非常快。从机场来出租房的路上，在滴滴车上，我看到北京这座城市，就觉得我新生了，我可以开始自己的生活。

来北京前，5 月份，她甚至报警说我强奸。我人生第一次去警察局做笔录，当天晚上发生关系的过程，我详细地和警察说了一遍。当时其实也让她来重庆，她就是不来。不然可能这件事早就解决了。

后来我和梁颖说好，我不用她公开道歉，她只要删掉微博就好。她同意了。那时候，这件事的影响范围没有后来那么大，我也不打算再在这件事上纠缠。我来北京后，觉得一切都可以结束了。所以刚来北京那会儿，我很少和重庆的老朋友交流，除了和亲人、之前银行的领导聊过，其他的事完全是两个人生、两个社会，我觉得我已经重生了，我已经重新换了一个社会了。

我真的是特别特别兴奋。你去问我同事，公司所有人都知道，我那段时间能量十足，包括领导都说，“这小伙子干劲太足了，比我这当 CEO 的干劲都足”。他们不知道我经历了什么，他们觉得这个人真的在为公司着想，疯狂工作，为公司出谋划策，然后做业务。7 月，入职培训后，我们集团新员工培训，三十几个员工，我是最佳团队长、最佳优秀个人，也颁了奖杯。同事们都觉得我是开心果，做游戏的时候，我都是那种逗大家笑的。

这么拼，就是想要摆脱过去，然后建立新的生活。再加上自己本身也有理想，北京这边，在我看来能比在重庆学到更多东西，所以我就不停地工作、不停地学习。

M: 那段时间，梁颖还是发了一些微博，这期间发生了什么？

L: 对方沉寂了一段时间，又开始发一些微博。这种反复让我很苦恼，这一次，我真正下定决心签了律师，7 月初，正式提起了诉讼。

后来，心情其实也有过变化。7 月份，看到她和复旦的男朋友秀恩爱，我的心情非常非常复杂，我觉得这个初恋完全没有任何可能了，人家已经有新男朋友了，而且这么幸福，我当时就放下了一些复杂的想法，算了，就这样吧，我当时就给我律师打电话，就跟律师聊撤诉的事。

律师把我劝住了。他说，你这得了啊，你这个撤诉了，后面很难再起诉，而且你撤诉了万一她要做啥你就一点办法都没有了，一点余地都没有。还好律师把我劝住了，不然还得了啊我。

M: 在北京生活期间，你如何面对这件事造成的影响？整个人的状态如何？

L: 在北京的大部分时候，我都是一个人。这件事就像不定时炸弹，好像随时会在我的生活里爆发。我还要为此做好很多心理准备。有一次，CEO 带我去南京出差，我在路上和他说了这件事，没说太多细节，我想，既然打算起诉了，应该让领导心里有个底。他当时没说什么，就说让他知道就行了。

我还养成了一个打发时间、分散注意力的方法，坐公交在北京流浪，三条线路换着坐。在公交车上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刷手机，偶尔抬头看看窗外。我特别喜欢看那些骑自行车的人，因为我不骑自行车。重庆的地形不方便骑自行车，我



从小都不会。看路上那些人骑自行车的时候，我觉得很好玩，特别自在，会感觉“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就很棒啊，然后特别想学呗。我本来还打算学骑自行车，我们部门的团建费由我保管，我本来计划到十里长廊那边团建，让大家自由骑行。

M: 发现这件事上热搜时，你在干什么？当时的感受是怎样的？

L: 8月29日那晚，我和同事一起玩德州扑克，回家的路上停着共享单车，第二天是星期天，我还想着要去自学骑车。当时手机没电了，回家后充电，大约八点多，发现姐姐一直在给我打电话，结果就看到事情已经在微博上发酵，梁颖的微博已经有好几万粉丝了，之前才1000。我当时就觉得“天呐”，我姐看我关机，还以为我做了傻事。

8月30日，我就去和我的法律顾问见面了，这个法律顾问是我在微博上认识的，才认识两三天，一个法学博士。因为他比较懂舆论，所以我去找他聊。聊的过程中，我们看到前一天的话题上了热搜。我都有点懵了，当时法律顾问就和我讲，“你这个事，单纯等法院和警方，很难，还是要自己发声”。

M: 对于发声这件事，你当时的想法是怎样的？

L: 我本来是想交给法院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我也反复和女方说过我不会在网上回应。但8月29日之后，我终于准备自己写点东西。为什么？被逼无奈啊。我如果不澄清，就算最后警方给了我清白，就算法院给了判决，那舆论这一块呢？大家都会认为，是因为女方没有证据，才会导致这种结果，还是会骂我，我还是得一辈子背着“强奸犯”这个骂名。我迫不得已在微博上自己澄清。

五月份时，我姐要替我发声，我们才开始有意识地搜集证据。从3月底我们彻底分手开始，女方就有些刻意地让我删掉所有跟她在一起的朋友圈，还有微信、照片等，很多证据都没有了。我现在曝出来的这些证据、聊天记录还有照片，都是我之前截出来和姐姐或者朋友分享的，然后五月份左右间接拿到的。

现在所有的人，包括媒体，都要我来证明我没有强奸，但是我怎么证明我没有强奸嘛？！就像《让子弹飞》里面，我怎么证明我只吃了一碗粉嘛？如果只是一碗粉的问题，我早就把自己肚子剖开了。我现在只能根据有限的一些证明，说明我们是两情相悦的恋爱关系，包括她室友说她6月12日（女方控诉中被强奸的日期）那两天的精神状态非常正常，还请她们吃饭等等，包括一些展现恋爱关系的截图。这些也都只能算侧面证明。

我那几天基本一直在刷手机，看网友评论，虽然越看心情越差，但只有这样，才能知道怎么回应，怎么解答网友的困惑，怎么反转舆论。我梳理时间线，写下交往经过。我还找了一个微博大V，帮我处理音频证据，发出来。



罗冠军的姐姐在微博上公布了部分其与罗冠军的聊天截图，截图中可以看出罗冠军与梁颖的部分恋爱过程。图 / 网络

M: 你在声明中说自己遭遇了“社会性死亡”。具体的情形是怎样的？

L: 上热搜那几天，我的手机被打爆了。不是一分钟一个电话，而是有电话不间断地进来。各种短信辱骂。微博私信也是成千上万条。“看你这长相就他妈的不是个好东西”“浓眉小眼一股猥琐的恶臭味”“你祖宗八辈都被刨坟”。有一回，我接了个电话，电话那边没声，很快就挂断了，转而那人又发了一条短信来骂。看到这些，我有种不被理解的委屈和难受。不仅我被骂，我爸也收到了两条辱骂短信，说他养出了个“强奸犯儿子”。

那三天我只睡了 2 小时。以前我很少抽烟，上热搜那几天，我一天得抽两三包烟。抽烟会头疼，我就一直按太阳穴排解头痛，我就可以不去想这件事了。我爸妈给我打电话，怕我做傻事，实话说，刚看到热搜时，我心情是激动，但没什么过激的想法。晚上睡不着的时候，就自己给自己打气，没做的就是没做的，我相信自己是清白的。

崩溃的情绪，是在公司领导让我主动离职时出现的。CEO 一直很看重我，但毕竟我的工作单位被曝光了，对他们也有影响。我当时没跟他们说我不想失去这份工作，我只是很干脆地说，我签，没问题。难道我还死皮赖脸在那儿吗？CEO 和我说了件事儿，我印象很深，集团有个男同事和他说，“让他走吧，如果让他来上

班，你让其他女生怎么办？”我已经换了两份工作，又从重庆来北京，一切都看起来要步入正轨。但突然又要被打破了，那个时候就突然觉得情绪有点爆发了。

我这几天一直宅在家里。有一个和我熟一点的室友，发微信问我，“这个是不是你？”我当时不想回任何人消息，就没回他，现在也没回。

M：你的声明发布之后，舆论出现了怎样的变化？

L：发了几条微博后，舆论确实出现了反转。一些之前辱骂我的人，发来了道歉的短信，因为骂的人和道歉的人手机号有重合。“抱歉，误会你了”“对不起罗先生，请你一定要起诉她，请你一定不要和她和解，对不起”。9月4日晚上，我接到重庆梁平一位女生的电话，电话旁还有几个同寝室的女孩儿，她们说相信我，让我坚持下去，让我不要不开心。我回答她们，好，谢谢。

我还给那个发辱骂短信给我爸的人打了两个电话，他没接。我又发了短信，希望他道歉。后来我听我爸说对方道歉了，“你看现在都好了，之前骂我的都给我来道歉了”。他还带着点宽慰我的口吻，我更难受了。微博上收到了大概一万条道歉的私信，你别觉得夸张，之前被骂的私信有几万条呢，一次几千这样滚动。那时，我心里好受了一些。黑的就是黑的，白的就是白的。



事态反转后，在网上向罗冠军道歉的网友。图 / 网络

M: 你的声明都是自己写的吗? 有一则声明里, 你说: “在网上举报性骚扰、性侵的女生, 并不会因此受到什么损失, 甚至还会带来不少好处。” 这样的表述, 可能会伤害一些真正受到伤害并且在积极发声的女性。

L: 我的这些所有东西, 都是我先写, 然后有相关的人帮我修改。我也非常气愤, 因为我当时不了解一些女性维权的具体案例, 之前没怎么关注这方面新闻。帮我改的人, 就是那位法律顾问, 他帮我增加了那几段后, 我看了也没反对, 因为我不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声明里也没说什么指责的话, 我就写上去直接发了。我第二天上午赶紧把那两段删掉了, 我不想引起跟任何人的争端或者非议, 我只是个普通人, 我只想解决自己的事情, 然后淡出。

M: 9月5日晚, 你和梁颖的律师一起发了声明。当天的调解过程大概是怎么样的? 为什么会有那样一个结果?

L: 我们以及双方律师在群里语音了两百多分钟, 接近5小时, 她妈妈也参与了一会儿。她和律师承认了强奸是不存在的。她一开始情绪很不正常, 时好时坏。听她妈妈说, 她几天没吃饭喝水了, 那天晚上调解完12点左右, 昏迷去了医院。

调解前半段, 我的情绪有点失控。我质问她怀孕的事, 也质问她为什么要诬陷我强奸, 反复问为什么。她的回答是, 太爱我了, 但我没有处理好分手, 所以她这样做。她当时说自己打胎后, 想让我去江西陪她, 我没有去, 这算是导火索。她觉得我“没有真正爱过她”。她性格也有些偏激, 这在我们相处过程中, 我也能感受到, 随时要看我的手机, 但如果我要看她手机、朋友圈, 她每次都会疯了一样抢过去。这些东西叠加在一起, 可能才有了后面这一系列事。

我相信她没买热搜, 不过到底有没有买还要等法院和警方调查。虽然她有点坏, 但还没那么坏。她说, 8月底她发文章的时候, 她也没想到会上热搜。上了热搜之后, 她也很害怕, 反复问她的律师该怎么办。我觉得, 我和她都被当成了“人血馒头”, 这件事一定有“幕后推手”, 带引号的推手, 因为可能是大v无意的转发, 也可能是一些营销号有意的推波助澜。

我放弃一切刑事控告, 是因为我的律师告诉我, 中国有关诽谤的刑事诉讼特别麻烦, 特别难定罪, 会耗费极大的时间、精力, 还有物力成本。而且, 我也不想出人命——调解的时候, 女方直接和我们说: “我永远不会去坐牢。” 你懂这个意思吗?

M: 现在, 经历了这件事之后, 你怎么看待你们那段维持了260余天的恋爱?

L: 我不管对谁说都是这样, 我已经把现在的她和过去的她剥离开来了。那260天真的非常幸福。我做饭给她吃, 她洗碗; 有时候晚上我玩游戏, 她会给我做水果沙拉; 我们一起去旅游, 一起聊各种东西; 我们一起出去看电影, 一起出去玩。真的特别特别开心。我也为她改变了很多, 以前我玩绝地求生这个游戏, 都是自由开麦的, 会和朋友一边玩游戏一边说话, 但和她在一起后, 我都是开“按键说话”, 大部分时候都是和她说话。

M: 现在, 你有没有反思过你的这段恋爱关系? 你自己有没有一些做得不好的地方?

L: 我和她是在约会软件上认识的，见面第一天就确立了恋爱关系，现在回想起来，觉得有点太着急了。可能好的恋爱关系，还是需要彼此有更多了解。要了解她过去是怎么样的人，性格是否合适。

分手的事我也没处理好。一开始，她考研没考上，想让我和她一起去广州或江西，我没同意，我不可能离开重庆，我给她提供了几种在重庆发展的方案，她也都没同意。我说，“那还是你不够爱我”。她觉得是我不够爱她。我们就分手了。后来，她突然和我说了怀孕的事，还说自己打了胎，想让我去江西陪她，我一开始不相信，之后看了她给的单据，也还是半信半疑。但我始终没去江西。当时疫情比较严重，我很怕自己去了江西就回不来，而且我这边银行的工作都还在进行，无法请太长时间假。可能我在处理这件事时，还是觉得这是一对情侣间的正常分手，没预想到后来她会这么偏激。回过头来看，那时如果果断去江西，问清楚她到底有没有怀孕，把事情了解清楚，可能会好一点。

M: 事情发生后，发生了几次的舆论反转，这段经历给了你怎样的感受和思考？

L: 舆论反转后，我内心是好受一点，觉得被理解了。但我也不同意部分网友的做法。第一，反过来去网暴对方，我觉得这是没有必要的，我相信公检法完全可以做出正确的裁决；第二，会有网友骂那些之前站错队或者被蒙骗的人，说人家脑残等等，这也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这个网络暴力真的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这是我的感受，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被网暴的对象。

舆论一直在反转。我宣布放弃刑事诉讼后，受到了第二波网络暴力。人都是复杂的。我被各种指责，说我“软弱”，还有一些更伤人的，说我“活该”、“家人遇到你，真是他们的不幸”。我如果真的软弱，第一轮网络暴力的时候，我人就已经没了。

最开始被网暴的时候，我会有种要马上向全世界证明的感觉，我是无辜的，我的家庭也是无辜的，你们不要骂我了。但现在，反倒有些无所谓了。事件反转后，虽然没人再说我是强奸犯，但也有人说是因为我威胁了女方，或者说我们家权势很大。不管我怎么做，好像总有人会骂。

但这个似乎也很难改变。你看，网络上出现了一个又一个的反转事件，有过变化吗？有过教训吗？所有那些在事情不明朗前站中立角度发声的人，或者说劝大家让子弹再飞一会儿的人，会被无端辱骂，或者被指责被网暴。这个改变不了的，没人来改变它。人的悲欢好像真的不相通。

M: 你在微博上置顶了《狩猎》的电影海报，为什么想要置顶这张海报？

L: 我所有的微博内容，都会让律师和我姐先看一遍，没问题了再发。但这张照片是我自作主张发的，发完过后他们还紧张地问我为什么发这个，因为他们没看过这部电影。后来看到评论里有人介绍剧情，他们才放了心。

我以前看过一次《狩猎》，当时只觉得卢卡斯太可怜了，也觉得他不够果决和坚定。6、7月，我重新看了这部电影两遍。这一次看，我更关注的是片尾的那一声枪响。有的网友自诩为站在阳光下，但在我未来的工作、生活中，我很怕那些抨击会和暗枪一样落到自己身上。

M: 目前，这件事已经告一段落，对于未来，你有什么打算？

L: 我的未来, 也可能也还会受到这件事的影响。影响会好转, 但不会完全消失。对方公开道歉后, 我和北京公司那个一直很看重我的领导说了我想回去上班, 但他和我说, 集团那边不同意, 说集团还是不能接受, 再过一段时间看看吧。

## 《如何为米兔求真相? 从一起强奸指控风波说起》

发布时间: 2020.9.8

作者: 吕频

来源: 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 <https://freewechat.com/a/MzUzMTk0ODgwOQ==/2247485407/1>

(本文用“米兔”泛指当下反对以性暴力为核心的青年女权运动。)

最近微博上最高光的女权相关事件是一起强奸指控及其之后的反转反转再反转。在所有米兔指控中绝无仅有的是, 事件中的女方梁颖, 在事件发酵仅仅几天之后, 网络情绪仍在汹涌之际, 却戏剧性地公开发表道歉声明, 声称对其前男友罗冠军的强奸指控是由于“双方没有处理好分手事宜”所导致的“网上曝光”冤枉事件。

也许这并不是结局, 甚至我认为这不应该是结局。尽管我认为这一事件已经受到太多的过度审视, 可能本来就不应该成为一个公共事件, 然而在其已经成为公共事件的前提下, 我却认为, 在并未对事件的前因后果及种种争议细节做出真正交代, 就以这样不清不白的方式收束, 是不负责任、无理和有害的。在这一点上, 我并不会归咎于梁颖, 曾经充满斗志并且计划远大(她曾期待和自己的律师一起由此出名, 并且开拓法律从业之路)的她, 却向罗和全网甘心低头, 匆忙道歉收场, 必定另有不得已的隐情。

当我通过我的微博账号@吕频 指出陈梁颖的强奸指控不实, 这一判断和她的道歉并没有太多关系, 而是基于公布在微博的一系列双方说辞、相关佐证以及网友分析所做出的。然而, 一些女权网友对事件的看法和我并不相同, 她们认为, 梁颖有夸张和失实, 但强奸【应该】发生过, 就在梁所指控的, 她和罗第一次发生性关系的那晚。

我是否应该尊重这些网友的看法? 我应该怎么基于女权主义理解彼此间看法的差异? 而在这个真实而困难的世界里, 这种理解又怎么回应到对米兔理念的坚持? 这是我写这篇文章的动机。我会分析梁颖的控诉文本细节, 探究她为何能成功发起这么大声势的网络暴力——我为这样使用这个词而向女权主义道歉。但我真正的重点是: 由此认知米兔式的文本密码和它总能调动广大女权网友集体愤怒的机制, 以及, 借鉴此前北美女权微信群网暴事件给我的教训, 谈谈这种文本被熟练假仿的风险。

### 强奸“罗生门”? 米兔不会满意的结论

(了解事件始末的读者可以直达第二部分。)



8月底，在努力发了几个月的微博之后，去年毕业的女大学生，23岁的梁颖，以一篇小作文《爱你，才要强暴你》得到40万次的转发。通过该小作文和其它一系列的微博，梁颖控诉，2019年6月，她在重庆读书期间被追求者罗冠军哄骗入住酒店，在房中遭遇罗暴力强奸。她不情愿地与罗建立恋爱关系，在数月间持续遭受罗的强奸和性羞辱，直到她怀孕堕胎后被抛弃。而且，这个罗还是一名惯犯，曾经嫖娼、约炮、染有性病，还曾经强奸同学和多名女同事。

然而很快，随着罗冠军和他的姐姐发布回应，再加网友强大的侦探与推理，梁颖的控诉被指出诸多不实，包括：

他们两人是通过一个名为“寻找灵魂伴侣”的软件结识，在第一次发生性关系前有一起外出游玩，并买了情侣装——对当时是否已经明确恋爱关系，双方说法不一，但看来并非罗单方面追求纠缠。

梁声称双方第一次发生性关系是罗有预谋的强暴，而她事先懵然无知，然而事发当晚罗所订的酒店是一家情趣酒店，装潢香艳，很难相信梁颖如她所自称的，在进入房间之前完全不知道罗计划和她发生性关系。

梁说被强奸后躺了两天，聊天记录却显示那时她已经开始和罗的姐姐亲密聊天，认可与罗恋爱。而在她声称自己备受凌辱、只是“强颜欢笑”的恋爱期间，她在朋友圈不止一次秀恩爱，还在微博抱怨男方性能力不能满足自己。

她说自己因为怕包括学校宿管阿姨和自己的父母的其他人发现罗的存在，被迫到罗的住处满足罗的性欲，甚至还曾为了避免罗到她父母家找她而从江西飞回重庆。然而回避罗应该是有其他办法的，而且为何连宿管都不能见到罗呢？

她说自己在病中被罗又一次强奸而怀孕，被迫做了堕胎手术，然而，关于堕胎前后情节的描述相当戏剧性且自相矛盾，不合常理，因此招致巨大怀疑。梁后来的解释是她精神恍惚，产生幻觉，因此才在微博上写下那些自相矛盾之辞。尽管罗的态度是相信怀孕堕胎有其事并曾为此付给她一万元，但许多网友却认为这一情节并不可靠。

另一方面，罗在回应中强调，双方交往中从来没有强奸，并且还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恋爱时光，甚至很快开始谈婚论嫁，筹划将来。但由于女方要求将来到江西一起生活，房子加名、给高额彩礼等等，他无法满足，挽回未果而分手。他也否认自己曾经强奸其他女性，说自己在梁的强求下违心写下承认曾嫖娼的保证书。罗还声称，女方持续数月的投诉控告，导致他付出巨大代价，丢了工作，三次搬家，被迫离开重庆，全家都被人肉网暴，遭遇“社会性死亡”等等。

在双方各自发布的录音里，分别有这样的一些对话：

女：你说你不会碰我我才跟你去房间，为什么你要提前去买安全套？

男：这是男女相处的小心机。

女：我说我好疼求你停下来你为什么不停？是不是我躲到卫生间里你把我拖出来？

男：如果是强奸，你为什么还要了第二次？

女：……

在事件爆发之时，罗已经对梁提起了民事（和刑事？）起诉，而梁已向重庆警方多次要求强奸立案，双方均请了律师。事件发酵最初，几乎所有发言的女权网友，都是对梁颖深切同情支持，对罗强烈鞭挞。然而，随着更多信息被披露和挖掘，梁颖的公信力大跌，最终网友态度分化，有人转而极度痛恨她说谎造假，并指责她会让真正的受害者发声艰难；有人仍然无条件支持梁的指控并且继续痛斥社会对女性受害者的苛刻；有人相信梁有不实但那第一次性关系确是约会强奸——如前所述，这是我最重视的一种观点。

大家都经历了很多心理的冲击，惊骇，愤怒，悲哀，失望，迷茫……此刻大概也都在试图重新整合自己的认知。

“罗生门，”有人说。“只是‘他说’对‘她说’，”有人说。然而，这不是能令人满意的结论。米兔不就是试图穿透性暴力的迷障，重建因男权对暴力的合法化和对女性的迫害而无法呈现的真相吗？

### 一个刻意文本和一次成功的情感动员

我也曾花了很多时间对比、探究，试图了解在这两人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而后，我对梁颖刻意的谎言感到愤怒，并且痛心米兔已经开始被像她这样的个性极端、工于情感操控的以正义之名谋私利者所利用。然而进一步地，我又意识到，自己过于执着于对梁颖的品格判断，而只靠那些网络言语，这注定是非常主观的。

我意识到，即使是一个完全在网上摊开的公共事件，人们所获得的信息和对信息所做的解读，在信息的空白和连接处投射的经验、想象和期待，都不可能一样，注定人言言殊。

比如，罗说“如果是强奸，你为什么还要第二次”，其中的“要第二次”具体指的是什么？而梁颖的随即沉默，又意味着什么？是心虚、压抑，还是另有他意？不知道，只能各做理解。

没有人能看完所有的信息而保证不遗漏、不误读，没有人能只通过网上的片段就完全还原曾经发生的客观事实。

更何况，对同一事件，即使是当事亲历者，也会有不同的理解。

“边缘文本”，我想到了这个词。我要转而细读和解构梁颖同学的手法，并破译她如何通过嫁接米兔而将一个无名故事放大到整个网络。

梁颖所提供的是一个边缘文本，它搭建在多重当今青年女权大众的共识——注意我并没有说女权者的共识就一定是女权性的——之上，并且强有力地诉诸对这个群体的情感动员。它刻意召唤了女权者对米兔经典故事的记忆，并且通过对这些故事的公然高仿建立其受害叙事，并因此一度躲过了对其细节的校核；它将个别的男女恩怨投注到性别不平等的模板之中，于是如愿磨平所有恩怨成分，完全把自己上升和改写成了一场正义之战。

这是一个非常成功的文本，我从“边缘人格”这个词里借用“边缘”一词来形容它，是想说，虽然对我这样很在意真假的观众来说，它的刻意虚假已经超出了可容忍的范围，但要实质性地判断具体有多少真多少假，是非常困难的，甚至可以说在网络上基本不可能的。或者换一种说法：由一个不诚实的文本提供的描述，

想做出可靠的事实还原，基本就不可能（当然我绝不是说罗冠军就诚实可信，虽然他在信息极其缺乏的情况下提供了一些可对照的说法和一些反证）。

梁颖所依傍的社会条件，是亲密关系中的强奸和性别霸凌比比皆是，女权者越来越认识到这些现象的普遍性，也越来越理解陷入其中女性的困局。在对制度内解决非常不看好的现如今，支持网络发声被女权者当成了非常重要、应该参加的集体斗争，并且强烈反对通过苛责女性的行为和言辞来压制她们。

而对梁颖来说，她捕捉到的苗头就是：现在网上没人在乎证据。因此，经过几个月的打磨之后，她托出了一个比较有系统的故事，这个故事里包含着所有女权者必须愤怒和同情的因素：男人的暴力、堕落和无耻，女人的羞耻、压抑和扭曲。而且，作为最能理解她的人，支持成了责任。

不在乎证据是因为她们被唤起了强烈的情感共鸣，而这种共鸣的根源是女权意识的提升，还因为：她们反对苛责受害者，当然自己更不会那么做；大家都觉得要尽快发出去，造成声势，尽一份力，在如今险恶的环境下，不能犹豫，不能怀疑，表态要坚决坚定。

于是，这个真的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的文本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虽然也有人从一开始就觉得这是有问题的——持续这么长时间的性暴力和畸形关系，不可能任何痕迹都留不下。

（甚至有人问，米兔为什么还要讲证据。如果将“证据”狭义理解为男权门槛和范围下的证据，那样的规则当然是我们要打破的，但这不等于米兔指控不接受基于“理性女人”的真实性检验。否则米兔是什么，是作文比赛吗？）

而梁的文本中又很巧妙地调用了房思琪，解释了为什么她能从被强奸发展成恋爱。

“因为他一直在强调他是因为太爱我了才这么做的，我当时甚至不知道自己在受伤害，等我明白自己受到怎样的伤害的时候，自尊心又不允许自己向他人倾诉，更不想把自己置于受害者的地位。从小到大好强惯了，绝不允许自己身上有这样的污点。为了安慰自己不是被强暴的，答应跟他在一起，这样好像就没有那么脏了。他说我没谈过恋爱不懂事，其他男生追女生也是这样做的，慢慢地，我也分不清这到底是强奸还是爱了。”

这几乎是直接 COSPLAY 照搬房思琪。房思琪的故事深刻洞察并使中国女权者理解了受害者在性与爱中的屈从与扭曲，然而要注意的是，房思琪的困境来自未成年人遭遇的权势性侵，并非同龄男女之间的纠葛。当然现实生活中由不情愿的性关系而展开恋爱的也并不少见，然而，这种现象中情感与欲望的纠结，比房思琪要复杂得多。要知道，房思琪说的那种自我强迫的爱，是为了“活下去”而做的最底线挣扎——“我原谅了他，这样我才能活下去”，而秀着恩爱的梁颖可不是。

类比房思琪的另外一重功能就是暗示：梁颖是不能为她在這段关系中的作为负责的，而这也是她的一贯基调。她很多次表示自己是被迫的，被动的，以及无能的，无知的，过度恐惧的，精神恍惚的……而增加同情分，或者自我正当化。受女权主义的教育让我在很多时候深切理解女性种种难以言说的身心困境，然而另一方面，确实有时候，我也感到有些能很好操作社会性别规范的女性，很善于利用性别化的“弱者的武器”，通过无休止、过度的示弱卖惨来博得利益和逃避责任。

而另一些女性，则习焉不察地，却几乎是强迫性地，坚持要从弱者的位置定义自己和与他人的关系。

对女性弱势的体谅是否要有边界，我的答案是有。这种体谅应该与她的社会资源状况相匹配，也要看她所处的情境和对手、权力关系；而且这种体谅并不能脱离具体的事实。以及，我还相信女权主义的赋权，每一个女性都可以比她自以为的弱势更强一点点。谅解和赋权这两种角度的并举非常重要，否则要小心女权话语退化成为从另一个角度默认甚至强化性别不平等和社会性别规范。

而梁颖所调动的另外一些情感，就和女权没什么关系，甚至是反女权的，这其中比较明显的节奏就是恐性和反渣男。梁颖承认自己深受贞操观的影响，但她只以此解释自己为何跟罗谈起了恋爱。其实受贞操观影响的女性是恐性的，除了很难离开一个性伙伴之外，她们还没办法对性表示积极同意，将性视为男性一方的欲望满足并拒绝承认自己的欲望和乐趣；以及，她们会为失贞而要价。这些都可以用来理解梁颖的一些做法，比如她强烈指责和苦苦追究罗冠军曾经嫖娼、约炮。反渣男其实也是女性基于社会性别制度发起的控制之战，其诉求是要男人在传统社会性别规范下履行道德责任，对女人“负责”。恐性和反渣男都可能与女权话语混淆或者被包裹，很多时候并不那么容易分辨，例如，如果你指责一个男人“玩弄女性的情感”，是在指责他对女性情感剥削呢，还是指他不为女性的贞操/婚期待买单？

梁颖开始回避，后来没有否认的，是她和罗分手的直接原因，并不是怀孕被抛弃，而是无法就婚姻计划达成共识，她提出的一些直接的要价——包括十三万彩礼——被罗冠军拒绝。虽然在目前的性别不平等之下，我不简单认为女性就婚姻要价是错的或不光彩的，但这也不是应受女权主义维护的权利——女权主义不是鼓励在现制度下的性别战争。

### 女权所求真相，或许并不就在那里

梁颖失望，感到被辜负，也耿耿于自己就这样失去了贞操，于是她决定让罗冠军付出代价。她回想交往的 260 天，有一些记忆被重新唤起，就是那第一次性关系，她并不那么情愿，也许是半推半就，也许比那更严重，总之曾经感到自己不被尊重甚至受伤害。但是她知道，说自己是半推半就，不会在网上激起水花，达不到报复罗的目的。于是她决定夸张一下自己的遭遇，推出一个半真半假的故事。是这样吗？

我不是柯南。在这里我还是想重复前面说过的，就一个不诚实的文本，就一个双方都不太可信的对话，去固定背后的真相，是不可能的。

可以肯定的是，从 3 月到 8 月，梁颖一直在学习，在实验、不断揣摩、改写、尝试了解怎样讲故事才能被接受和关注。不管投入与当真与否，她最终非常好地效仿了米兔、房思琪、早先的米兔发声者，和女权主义。她成功了，然而舆论规模超出控制，招来了反噬，更危险的是还可能被寻衅滋事……“操作”被迫收场。

此刻，梁颖一定又是非常痛苦，恐惧，而且非常不甘心吧，但再也没有办法表达（我没有分析罗冠军，因为我对秉承普遍之恶的渺小男人的内在真没什么兴趣）。

我意识到，女权主义者所宣传的，必然存在可以通过女权视角获取的(另类)真相，可能并不如米兔所相信的那样黑白分明。也许梁和罗在那个晚上，对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的感受和记忆，始终就是不一样的。这非常有可能不是吗？所以即使给他们测谎，即使调出全部聊天记录，可能也没用。在一个远未被女权主义烛照的领域，人们许多的身体和心理感受还处在无法表达、无法沟通的无界限无规则状态，所谓“不情愿性关系”，或许目前只能留在暧昧纠结之中。无论男女，这些人的言行都有太多经不起女权主义考察之处，但另一方面，如果脱离他们作为小人物生活在这个社会环境下的局限，而对任何一方过度追究，都有残忍和不公正的危险。性的积极同意，对法律来说是奢侈，如果互动的双方中有任何一方不懂得负责任、有界限，以及感受到赋权的必要性，在实践当中就也可能是奢侈的。

我为梁颖收到 20 万条私信而遗憾，她担不起这样的信任。发信的人没有任何错误，只能说，太多女性的痛苦和愤怒已然被激发，却没有出路。我还看到这两个无名青年之间的纠葛，已经被无限审视，过度消费。可悲的是，高墙之下，那些网络大号，已经开始两边吃瓜，大恰米兔流量了，这是米兔不能承受之重。

我为米兔而忧虑，不是因为它将失去什么公信力（如果有人因此而更倾向于怀疑女性受害者的诉说，那是他们自己本来就有毛病，找反女权的借口总会有的），而是我不想用“偶然单一事件”来淡化这件事。我们不能再回避米兔被利用和劫持的问题，对此问题我作为一个刚刚被一个假冒性骚扰受害者诬陷的受害者是有发言权的。而且，一个常理是，米兔的规模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这场运动以及女权社群的内部和附近，也必然是什么人都有。

我希望米兔是一场丰富而深刻的运动，和我赞美它的勇敢与尖锐一样，我必须写下这些。不是说“停下来反思吧！”而是说，我们必须承认，无论是理想主义、对斗争的渴望，还是对女权主义的忠诚，都不能让我们脱离这个真实而困难的世界，保证我们明察秋毫。

## 昔央诉导演韩涛性骚扰（2020.9-2021.12）

### 事件进展

#### 2020.9.27 当事人报警并在微博求助

2020年9月27日，编剧昔央（笔名）发布微博，公开自己遭遇导演韩涛性骚扰一事，称已报警处理，寻求在场者提供证词。

据其称，9月25日晚在宴席中，韩涛两次以敬酒的名义对其强行亲吻。26日上午，昔央要求韩涛公开道歉，韩涛于私下沟通中道歉，提议一同查看美术馆监控录像，后反悔，并否认性骚扰行为。

27日上午，昔央报警，在警察陪同下查看了监控录像，并于微博展示盖有济南市公安局雪野旅游区分局雪野派出所公章的受案回执。





2020年9月25日晚，导演韩涛（以下简称韩）邀请我至『韩涛美术馆』进行晚餐。

席间，韩涛两次以轮番敬酒的名义，突然从我身后出现，紧紧搂住坐在桌边的我，强行亲吻了我的耳朵，有一次还把舌头伸了进去。当时，我完全挣脱不开。后来接连换了几次座位，他依旧有类似的行为——多次未经允许对我搂搂抱抱。

26日上午10点39分，我就头一天晚上发生的事与韩进行沟通，希望他可以就自己不当的行为公开向我道歉，韩表示可以立即调取监控查看。我提出一同前往美术馆查看监控，韩表示同意。

他主动提出确实未经允许拥抱了我，并称，“我好像还拥抱了xx”（为了尊重隐私，此处匿名）。

26日11点55分，他以“陪讲师吃饭”为由，推脱了我要求共同查看监控一事。虽然，韩涛美术馆每天24小时都有人，看个监控是分分钟的事。

接下来，我要求将当晚吃饭期间全部监控抄送至我邮箱，韩并未回应。直到下午 3 点 30，我依旧在催促查看监控一事。直到 3.43 分，他才叫我去所住酒店大堂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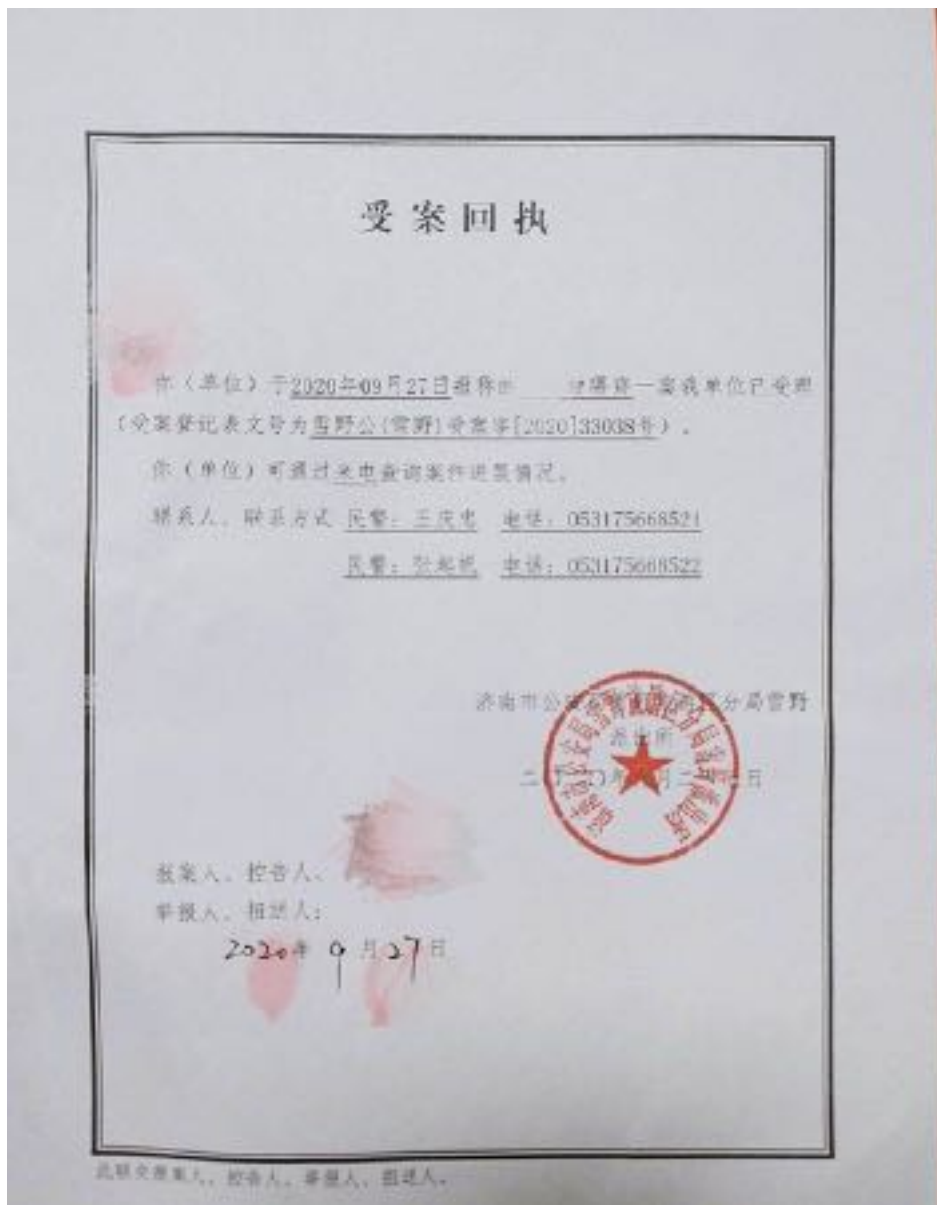
5 分钟左右的沟通内，韩一上来就向我道歉。我不知道他在为什么而道歉，为了“他把我当妹妹所以拥抱了我”吗？

但是，我从未说过自己是他的妹妹，更没有允许他拥抱我。（何况他还搂住我强行亲吻我耳朵）

这次 5 分钟的沟通，韩表示监控可以让警察看，就是不能让我看。最后扬言，“那你去报警啊”。

27 日，我选择报警处理此事。关于事情的来龙去脉和后续的进展，我也会梳理一个更为详尽的文字。如有必要，将继续附上更多录音、截图等相关证明。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10. 5-10. 11 韩涛称指控实为构陷，昔央遭受网暴**

10月5日，韩涛发布声明，公开昔央的姓名和个人照片，暗示昔央是因为稿费纠纷故意构陷，称将对其“公开诽谤”追究法律责任，并会“适时公开监控录像”。

## 韩涛有关■■■事件的回应

真相不容被“骚扰”

导演韩涛本人回应如下：

大家好，关于事件迟迟没有回应的原因是律师在整理材料和证据。以下是我与■■■（笔名“替央”）从认识到事件发生的整个过程。

### 一、我与■■■女士相识过程

我与■■■是于2019年12月在我公司组织的电影放映活动中认识，此后■■■主动要求加入我们的电影项目、参与联合编剧并签订合作合同。项目合作期间，工作关系相处融洽。

### 二、我与■■■的劳务纠纷

因■■■未能按约履行合同，我方尚未支付稿酬，合同尚未解除，因此有劳务纠纷，关于此事的沟通见截图。

### 三、■■■在网上与朋友讨论如何应对合同纠纷

■■■于2020年8月14日曾在微博发文求助，有朋友支招，“花钱找几个营销号定向爆破一下。”

■■■就定向爆破一事回应，见截图。此微博内容在事发后已被■■■删除。

#### 四、美术馆晚宴事件经过

9月25晚，我在我的美术馆宴请各位外地来看望我的朋友，并未邀请■■■。■■■多次主动提出要求来美术馆聚餐。具体内容见微信截图。

当晚宴请朋友众多，我们同时开了两桌，至少20余人。因为来的都是多年老友，再加上大家的状态都很放松，我按照个人接待习惯，当晚轮流拥抱了所有朋友，其中有男有女（包括■■■）。宴会过程中我与■■■女士相处融洽，■■■女士并未表现出任何不满的情绪。

宴会结束后出于礼节和安全我专门安排了公司司机将其送回所住宾馆。

就■■■在公共舆论空间公开对我诽谤一事，已严重影响我公司正常运营和家庭生活，我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适时公布当晚监控录像。

2020.10.5

2020.10.11

10月11日，韩涛接受腾讯新闻采访，称昔央是因稿费纠纷故意抹黑自己；承认搂抱亲吻了昔央，但只要公开监控就能证明“绝不构成猥亵”，只是尊重在场其他人的意愿，暂无法公开。

《一线独家 | 导演韩涛：有搂抱亲吻，但没有伸舌头猥亵，她预谋“搞臭”我》

发布时间：2020.10.11

作者：三禾

来源：腾讯新闻《一线》

链接：<https://page.om.qq.com/page/OQt1-DoiuLzBC0gGSQT0T3SA0>

9月27日，编剧昔央发微博称遭导演韩涛猥亵，已报警立案。10月9日，韩涛

接受《一线》独家专访，对昔央对他的指控和事件中的疑点一一做了回应。

从双方的发文、陈述中，《一线》整理出这样的时间轴：9月25日，韩涛在山东莱芜韩涛美术馆举办晚宴，昔央出席。

9月26日，昔央给韩涛发微信，要求其对昨晚的猥亵行为进行公开道歉。查看美术馆监控后，韩涛去昔央入住的酒店大堂与其见面，就搂抱亲吻她的行为进行了道歉，但拒不承认曾亲吻其耳朵并把舌头伸进去。

9月27日，昔央报警，去美术馆要求查看监控，但被韩涛拒绝。两人分别在派出所录笔录，韩涛上交监控视频，昔央与警察一起看视频。当天，昔央发了关于此事的第一条微博，引发舆论关注。

10月1日，派出所传讯韩涛，韩涛“消失”。

10月5日，韩涛发布声明，否认“猥亵”一说，还透露两人此前存在劳务纠纷：昔央称韩涛拖欠稿费，韩涛则认为她没有履行合同上规定的工作，不可能付钱。当天，昔央接受《一线》采访，称韩涛在事发当晚和事后的所作所为让她觉得十分恶心、屈辱，并对其在声明中公布自己的原名和照片表示不解和生气。

10月9日，韩涛在天津接受《一线》采访。

韩涛告诉《一线》，之所以在天津，一是为了见投资人——事情发生后，不仅与昔央合作的这个项目停滞，他另一部已经在法国取景拍摄了一半的电影也受到了影响，投资人要撤回此前约定的1000万人民币投资，他想努力说服对方重新考虑；另一个原因是，传讯未果的莱芜警方赶到了北京，守在他公司，而他希望能等假期结束、文件得到律所盖章生效之后再面对警察。

在与《一线》的对话中，韩涛坚决否认“猥亵”一说。他称，搂抱亲吻是自己平时待人接物的习惯，对男对女都一样，没有主观恶意；而在事实层面，他承认自己搂抱亲吻了昔央，“这样对女性不尊重”，但坚决否认有亲耳朵、伸舌头的行为，“绝对不构成猥亵”。

对于昔央的质问“为什么不公开监控”，韩涛称，自己也想公开监控自证清白，但出席晚宴的其他人不愿意暴露自己的形象，要得到他们的允许才能公开。

至于在声明中公开昔央的照片，韩涛称只是想呈现大家在一起的工作状态。对于朋友“如果这个女的长得特别漂亮，你这辈子就完蛋了”的说法，他予以驳斥，称“与外形无关，我很尊重女性”。

韩涛还提出，此前昔央曾就稿费纠纷上网求助，网友支招“花钱找几个营销号，给他定向爆破一下”。

联想到此前昔央曾多次邀请自己见面、主动要求参加晚宴、“对着监控拿纸巾擦耳朵”、第二天晚上还带男朋友参加自己举办的聚会等反常行为，他认为对方是有预谋地设计“搞臭”自己。

然而，目前无论是两人之间的合同纠纷，还是猥亵案，都还没有定论。昔央在微博中写道：“警方已认定我微博内容属实。警方表示：猥亵成立，接下来将对各方证据进行综合评定，并与上级商量、沟通具体的、最终的处理结果，然后表示，



一定会尽快告知我。”

而《一线》从韩涛经纪人处得到的最新消息是，10月10日韩涛已回北京与莱芜警方见面，当天，警方返回莱芜，11日，韩涛也启程回莱芜继续配合警方处理此案。

韩涛向《一线》表示，自己努力这么多年、很重视的两个项目，因为这飞来横祸，一夕之间都搁浅了。他称一定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名誉，“跟她死磕到底”，也希望媒体能公平公正地报道此事，呈现事实真相。

因此，《一线》列出了本事件中的8个关键问题和昔央、韩涛双方对这些问题的说法，力图做到公平呈现。至于真相到底是什么，还有待进一步的证据公开和法律裁决。

问题 1：9月25日晚宴上韩涛究竟做了什么？

昔央：韩涛多次未经允许对自己搂搂抱抱，强行亲吻自己的耳朵，有一次还把舌头伸进去。

韩涛：有搂抱亲吻，但没有亲耳朵，更没有伸舌头。

韩涛向《一线》讲述，在收到昔央指控其“猥亵”的微信后，自己仔细翻看了当晚的视频监控，发现自己确实搂抱亲吻了昔央共4次，其中后三次都是亲吻头发，只有第一次亲的是左脸颊，而非昔央所称的左耳，更没有伸舌头。

昔央在微博中写到，自己当时向周围的人要了餐巾纸，用来擦拭耳朵里的口水。

韩涛称，从监控中看，他第一次亲吻昔央后，对方低头玩了几分钟手机，然后抬头望向监控的方向，之后才拿纸巾擦拭耳朵。他认为，昔央是故意对着监控做这个动作：如果真的有口水，怎么可能过了几分钟才擦？

问题 2：韩涛为何会对女性工作伙伴做出亲密行为？

昔央：收到其他女性也曾遭韩涛性骚扰的信息。

昔央晒出其他女性也曾遭韩涛性骚扰的信息

韩涛：是自己待人接物的习惯，没有主观恶意。

韩涛对《一线》表示，自己待人接物的方式比较热情，觉得搂抱、亲吻是很正常的事情，无论对男性还是女性都是如此，没有主观恶意。他还强调：“我很尊重女性。”

韩涛称，当天的晚宴上有两桌共十几二十个朋友，自己作为主人，理应热情接待，对男男女女都有拥抱等欢迎的行为，并不是只对昔央一人。

至于为何拥抱亲吻昔央多达4次，他称，是因为昔央跟在场的其他人都不太熟，常常自己一个人坐在那儿玩手机，他是怕冷落了客人，才多次过去表达善意和亲密。

问题 3：昔央对于韩涛的亲密动作是何态度？

昔央：几次换座位以摆脱韩涛的侵犯，觉得十分恶心、屈辱，甚至给朋友发了“想

杀人”的字眼。

韩涛：没有察觉到她有抗拒态度。

韩涛对《一线》称，自己当晚第一次亲吻昔央之后，对方并未表现出抗拒的态度，还依然跟他说说笑笑、碰杯喝酒，第二、三次也是如此。直到第四次，昔央才表现出“一点抗拒”。

不过，韩涛也承认，自己当晚并未察觉到昔央的抗拒态度，是复查监控才看到的。

问题 4：报警前是否有私下沟通？

昔央：事发后自己给韩涛发微信、约见，要求对方道歉，对方拒绝，还嚣张说“你去报警啊”。

韩涛：第一时间就拥抱亲吻进行了道歉，但坚决否认有“伸舌头”的行为。

韩涛告知《一线》，在 9 月 26 日上午收到昔央微信后，自己回美术馆查了监控。之后在昔央入住的酒店大堂见面时，他第一时间就拥抱亲吻昔央进行了道歉，承认自己行为不妥。

但对于昔央提出的“亲耳朵伸舌头”一说，他坚决否认。昔央要求他对此事进行公开道歉，否则就去报警，在此情境下他才说“那你去报警吧，没做过的事情我不可能承认”。

问题 5：为何不接受警方传讯？

昔央：10 月 1 日山东莱芜雪野派出所传讯韩涛，但韩涛一直玩消失，逃避行政拘留。

韩涛：此前已完成笔录，假期在与律师沟通，不回山东是怕被舆论绑架，警察守在北京。

韩涛告知《一线》，自己在 27 日昔央报警当天就配合警方完成了笔录工作，28 日因为工作返回北京。

他解释，10 月 1 日接到警方传讯，之所以不回山东，是考虑到事情在网络上闹得沸沸扬扬，担心案件走向受舆论影响，所以选择暂时留在北京，与律师商量怎么走法律流程。而因为律所假期不上班，没法在相关文件上盖章，所以这一等就等到了假期结束。

但就在这期间，莱芜警方来到了北京，守在韩涛公司。为了避免在律所盖章前与警方直接接触，他不得不在天津住了几天。

《一线》从韩涛经纪人处得到的最新消息是，10 月 10 日韩涛已回北京与莱芜警方见面，当天，警方返回莱芜，11 日，韩涛也启程回莱芜继续配合警方处理此案。

问题 6：究竟是不是昔央为追讨稿费的“预谋”？

昔央：猥亵案与拖欠稿费是两件事，没有关联。

韩涛：“猥亵事件”是昔央为追讨稿费、“搞臭”自己而有预谋的设计。

此前，韩涛在自己的声明中贴出昔央早前发微博求网友支招讨薪的截图，网友提议“花钱找几个营销号，给他定向爆破一下”。他认为，昔央是采纳了网友的建议，设计构陷自己。

具体到细节，韩涛告诉《一线》，为了缓和因稿费而产生的矛盾，9月，他邀请昔央去山东莱芜参加自己参与组织的编剧大会。在莱芜，昔央几次主动约其见面，都未成行；25日晚的聚会他也并未邀请昔央，是对方主动要求参加的。

韩涛称，之前一起合作剧本时，每次开会大家都会喝酒、很开心地聊天，对于他喜欢与大家搂搂抱抱的习惯，昔央也十分清楚，此前从未表达过不满，而她当晚“过了几分钟才对着监控拿纸巾擦耳朵”的行为更不是正常反应。

韩涛还向《一线》透露，就在26日私下沟通未果、自己说“你去报警吧”之后，昔央还带男朋友一起出席了自已主办的一个聚会，虽然没有与自已打照面，但与在场的其他人都有说有笑，毫无异常表现，然而次日就去报了警，这也令他不能理解。

不过，当《一线》问起26日私下沟通中昔央是否有提到或暗示“付了稿费这事就可以平息”时，韩涛表示：“这倒没有，她没有提稿费的事。”

问题7：为何不公开监控？

昔央：27日报警后，韩涛几次三番拒绝其去美术馆查看监控，直到后来才跟警察一起看了监控。同时质问韩涛：为何不公开监控？

韩涛：我想公开，但是在场其他人不同意。

韩涛对《一线》表示，只要公开监控，就能证明自己没有亲吻昔央的耳朵、没有伸舌头，自己很想公开。但当晚在场人数众多，而且大家都是头有脸的导演、编剧、作家、文化界人士等，一些人明确表示不希望自己的形象被公开，自己得尊重他们的意见。

《一线》问是否可以对其他人做马赛克处理，韩涛说自己也提过，但对方还是不同意。他表示，自己接下来会尽力说服当晚赴宴的人士，并采取技术手段，把对其他人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之后，在合适的时机公开监控。

但韩涛也说，在场朋友都表态，如果事情闹上法庭，他们都愿意出庭为其作证。

当天在场的电影人发文

问题8：为何未经允许晒出昔央照片？

昔央：不理解他公布照片的出发点与逻辑，损害了我的权益，我非常生气。

韩涛：跟长相无关，我很尊重女性。

韩涛经纪人透露，事发后有朋友对韩涛说：“如果这个女的长得特别漂亮，你这辈子就完蛋了，你反（驳）都没法反。”

而在韩涛发布的声明中，恰恰贴了两张昔央的照片。《一线》问，这张照片是否就是想暗示朋友所说的这个观点？韩涛连连否认，再次强调“跟长相无关，我很尊重女性”。

他称，在声明中发的都是工作照，只是想让大家看到此前一起合作的状态，没有其他想法。还特意提出，第二张因为是合照，自己也征求了照片中其他人的意见，给他们的面部打了马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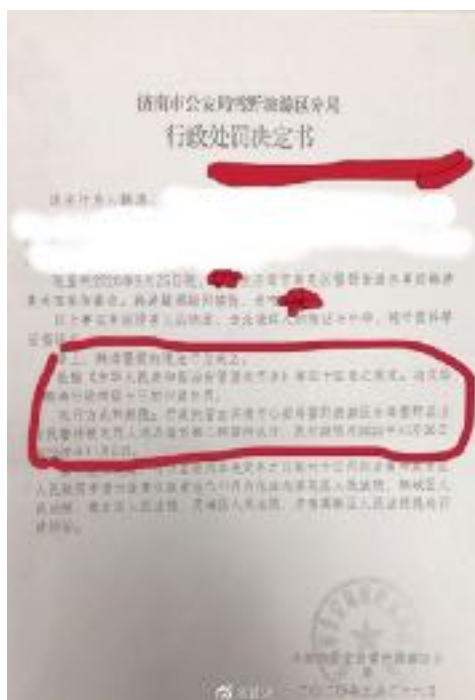
期间出现微博账号冒用昔央个人信息和照片，散布侮辱性言论。



### 2020. 10. 14-10. 26 昔央起诉，韩涛被处行政拘留但未执行

10月14日，昔央以“性骚扰”和“名誉、隐私侵权”对韩涛提起两起民事诉讼。

26日，济南市公安局雪野旅游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韩涛因实施猥亵被处以十日行政拘留，执行期限为10月26日到11月5日。



但据昔央称，韩涛的朋友圈发布内容显示该处罚并未执行。警方未就昔央和媒体的追问作出回应。



2021. 3. 9 韩涛疑似私下传阅猥亵录像；双方接受媒体采访

2021年2月24日，昔央发布微博，控诉韩涛私下反复与人传阅当晚饭局上的监控录像，且“传阅对象多为男性”。



3月9日，搜狐极昼工作室发布报道，采访昔央和韩涛，另有一名自称曾遭受韩涛性骚扰的女性匿名接受采访。

### 《女编剧参加导演饭局：警方认定遭到猥亵，信息公开后被网暴》

发布时间：2021.3.9

作者：王一然

编辑：王珊

来源：极昼

链接：[https://www.sohu.com/a/454766819\\_120146415](https://www.sohu.com/a/454766819_120146415)

第一次见独立电影导演韩涛时，昔央觉得，这是个“为了艺术和拍电影什么都肯做的人”。昔央曾是《演员的诞生》策划及编剧，之前就听说过韩涛：以绘画为生筹钱投拍电影十几年，从没拿到过龙标，甚至被他的一段演讲打动过——视频中的韩涛面容黝黑，身材壮硕，站在投影屏前说：“我是个不成功的导演……我不在乎三大电影节，我们要给予电影和生命尊重，我只在乎电影本身体现的人生价值。”

去年四月，韩涛的新项目需要剧本创意，一个同乡导演举荐了昔央。正式达成合作后，饭桌上，韩涛向这个90后的圆脸姑娘提杯：“侯孝贤有朱天文，希望你成为我的朱天文。我相信你现在就是了。”这句话她至今还记得。

对一个青年编剧来说，“遇到和自己一样热爱电影的前辈，真的很开心。”昔央回忆。



昔央在北京宋庄的韩涛工作室开了一个多月会，饭局与喝酒成了会外的日常。她参加过很多次韩涛的饭局。昔央说，有次她在展厅看画与朋友交谈，韩涛喝了酒，经过时，突然搂住她肩膀往外走：“喝酒去，喝酒去！”昔央借口“继续看画”挣脱出来。

去年9月，昔央通过韩涛推荐，来到济南莱芜，参加第五届“青年编剧高级研习班”。这个项目由中国电影基金会吴天明青年电影专项基金承办，韩涛创立的岁月如织影业公司联合协办，同时提供了场地支持。讲师嘉宾不少是行业的知名资深编剧，一起参与活动的几乎涵盖行业内各种角色：制片人、摄影师、出品人、导演等等。

昔央回忆，在莱芜期间，韩涛至少两次邀请她参加饭局时，她当面拒绝了，后来觉得“语气不好不太礼貌”，又在微信里发了一条：“今晚有会，有空找您喝酒哈。”研习班结业的前一晚，昔央觉得“至少回京前去拜访下”，说“找个时间聚聚”，韩涛提议“晚上下课后一起喝一杯”。他正好在准备当天的晚宴，算是给参与活动的来宾们饯行。

那也是昔央最后一次参加他的饭局。警方后来认定，在这次饭局中，她遭到了韩涛的猥亵。

### 那你去报警吧

古色古香的八仙桌椅，绿植与装饰器物摆放讲究，敞阔的宴会厅里，两张黑胡桃色的长方形餐桌并排摆放。2020年9月25日晚上，昔央到达饭局会场，位于雪野旅游区环湖公园里的韩涛美术馆，宴会厅里大概有二十几个人。

与以往的饭局不同，这场晚宴像场“流水席”，没有固定主位，宾客们可以随意走动、交谈。最忙的可能是韩涛，他是莱芜人，也是美术馆的主人，敬酒、寒暄、介绍来宾，全靠他张罗。这是他当天晚上组织的第三场饭局，前两场分别在不同的地方，第一场招待权贵人士，第二场是熟稔的同乡导演，“都是老朋友，我是东道主得招待。”韩涛说。

刚下课不久的昔央被韩涛用车接到现场，她穿着白色外套和裙子，韩涛向大家介绍：“这是我电影的编剧，非常有才华。”

昔央两边的宾客都是男性，右手边是之前打过交道的导演，左手边是个陌生人，“女生们几乎都不挨着，被隔开了。”昔央说，参加这种饭局，她会礼貌性喝一点酒，但从不会喝多。

菜肴几十道，许多是“一鱼两吃三吃”等当地特色菜，桌上空着各类酒瓶。韩涛三场下来喝的都是白酒，用小缸子喝。作为东道主，他要负责热场活跃气氛。喝到尽兴，他向大家介绍饭局中的一个女孩，“留学回来的，特别漂亮。”然后为女孩朗诵了一首诗，还抱着其他男宾客跳舞。

吃饭不是最重要的。一些客人们三两成聚，起身交谈项目，昔央也和桌上的宾客们聊行业内的情况。

从后而至的拥抱猝不及防。

黑色短袖，右手举着酒缸，几乎是一把扑上来。是韩涛。

“实在是对不起……我回北京之后立马会解决好这个问题，钱一分不少我都会给你，希望你不要生气……”韩涛手臂搭在昔央肩膀上，凑到昔央耳边。此前，昔央与韩涛的合作因五万块剧本费有过纠纷。

耳边的声音还在继续，但昔央停止了对后续信息的接收，“我很慌乱，感觉哪儿都好恶心，耳朵里也粘粘的。”昔央说，被亲吻的部位除了耳朵，还有侧脸。

韩涛说完话走开后，昔央终于“反应”过来，掏出手机给朋友发信息。

我想杀人。昔央说。

她向其他客人要了餐巾纸擦干净耳朵，挪换了位置，餐桌角附近，坐在另一个女性媒体人身边。根据宴会厅的监控视频，在这之后，韩涛又走过去，搂着昔央的肩膀，亲吻了下她的头发。他们身后，还站着其他聊天的女生。

亲吻、搂抱一共四次。昔央印象中，她曾抓住左手边一个男性的胳膊，躬身躲避，她听到其他男性开玩笑：“韩导你再这样人家女孩子要喊救命了！”接着是一片哄笑。与此同时，韩涛也对另外一个女生张岩进行亲吻搂抱，昔央看到，那个女生被亲的是脖子。

韩涛承认了亲吻的事实，“不光是她（昔央）和张岩，还有别的女性，我还亲男的了。”他记得只有最后一次，昔央歪头躲了一下。但他否认了关于“耳朵”的细节。

第二天上午，昔央发微信，希望韩涛能因为晚宴的事公开道歉，韩涛回复：首先向X老师道歉，你说亲吻你耳朵……绝对不可能，大家都在现场，昨天真的是喝多了。

最后一次试图交涉是事发第二天，9月26日的下午4点左右，韩涛到酒店大堂，情绪激动：“我根本不可能做这么恶心的事情！”昔央再次提出想看监控，韩涛表示只能给警察看，她记得韩涛还说：“那你去报警啊！”

当天晚上，作为活动承办方，韩涛美术馆举办了盛大的落幕仪式和篝火晚会。一切如常。编剧班的成员们已经知道事情经过，但没有人提及。用一位圈内资深人士的话说，这种事情太正常了，“说不好听的，‘我欣赏你才给你这机会坐上饭桌’。”

出乎韩涛的意料，昔央和朋友也到了现场，和熟人打招呼、碰杯，“像没事人一样”。在韩涛当时的理解中，这代表昨晚的事并没有给她带来实质性影响。

昔央后来解释，她是在朋友的建议下，想去美术馆确认，宴会厅有没有监控。所以即便“心里特别不舒服”，也只能维持社交礼仪。一个重要的发现是，宴会厅摄像头的位置，正好能拍到晚宴时她坐的地方。

第二天上午，昔央报了警。

## 饭局江湖

朋友们对韩涛的评价有一条几乎一致，“他是个有‘江湖气’的人。”最明显的可能体现在他攒饭局十分频繁，“几乎每天都有。”韩涛酒量很好，“二斤白酒（的量）喝不多。”北京宋庄的工作室里有小厨房，偶尔技痒，他也会下厨，在

饭局群里呼朋唤友：今天想做一道白斩鸡，想来的报名。

来北京之前，韩涛在山东莱芜老家教画画，最多时有 500 个学生，他自称靠着在北京卖画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开始拍电影、做展览。他在莱芜拥有 5000 平方米的美术馆，在北京宋庄有 1300 多平方米的工作室及展厅——可以为朋友的展览和活动提供场地，也是他和朋友们饭局聚会的大本营。

出现在韩涛饭局上的朋友关系交织，制片人、导演、画家、作家，一场酒就能热络起来，再带新的朋友。“昨天晚上我们就是‘罗汉局’，全男的。”1月18日下午，出现在宋庄工作室的韩涛戴着一顶黑色圆礼帽，“今天晚上还有朋友吃饭，天天聚。”

昔央事件发生后不久，韩涛在朋友圈发了九张照片，都是与男女朋友的亲密合影，表示自己“在欧洲呆过，习惯西方的礼节”。一个男导演在下面调侃：“没有耳朵，差评。”

但在与韩涛合作过的几位女性眼里，这些几乎是“最糟糕的事情。”

与韩涛合作过的吴越觉得韩涛油腻。“他认为在和领导的饭局上，一定要有女性在，项目谈成概率很高，经常不分场合地就对女生毛手毛脚，有时候说很多‘骚话’，在他看来这种交流方式自然而然。”

吴越说自己也被韩涛骚扰过，但当时她直接拒绝：“你不能这样。”“后来（饭局）就不会带我了，因为我太‘没用了’。”韩涛后来劝她：“你需要去社会上磨练，你这个脾气太直接，要收敛点。”

昔央之前也参加过这种饭局。她记得那次饭桌上的“女主角”是个年轻女演员，去韩涛的工作室试镜。昔央看到，韩涛会搂着女孩肩膀或者把手放在她腿上、摸她的脸颊，饭桌上向她灌酒。当天晚上离开时，昔央提出想“顺这个女生一程”，趁机替她解围，但韩涛说：“我们两个还有事要说。”她最后只能一个人离开。

资深电影人林景年近四十，在行业内十几年，见惯了这种饭局。印象中，演员一般处在饭局的“最底层”，“尤其是那些三四线甚至刚毕业的的大学生，没钱、没关系、没作品，饭局是最快的捷径，万一碰到贵人就翻身了。”林景记得，有次深圳举办一个电影节，一位中年女性十天带了六个“小鲜肉”吃饭，在这件事上，“付出代价的没有性别之分。”

饭局上，从位置安排，到上菜顺序，劝酒话术等等都要讲究。南方的老板吃不惯北方菜，放盐放糖都有讲究；一位国外知名大导演一下飞机，餐厅后厨早请来了米其林大厨等候。饭局除了能达成短期合作，也是长期维护关系、整合资源最常见的手段。除了吃饭喝酒，喝茶、打高尔夫，“局”的形式不同，本质一样，“攒两年局，只要有一次大家能谈成个项目，就回本儿了。”异性的作用也不一定是公关，林景说，哪怕做个花瓶，“调侃解闷儿。”

某种程度上，林景能理解韩涛的“委屈”，“因为大家从来不把这种事儿当事儿。”他回忆，饭局上大家喝得高兴，起哄让男女喝交杯酒、拥抱亲吻十分正常。“去吃饭的都不是傻子，你去了代表你是默认‘饭局文化’这些门道，但高端的交际是学会拿捏尺度。”

林景说，年轻时，曾有位影视圈资深女大佬深夜打电话叫他一起看片子，他拒绝的方式是：“姐，我真喝多了走都走不了，明天给您赔不是。”这样既保护了自己，又能给对方台阶下，不会耽误项目进展。

“只有当你忍到有足够资本，才可以选择吃不吃这顿饭。”林景说。当然你也可以拒绝，“只要你没有野心。”

但对于上述饭局公关和骚扰女性的指控，韩涛全部否认。他还称，自己从没对昔央说过“侯孝贤与朱天文”的比喻。“我非常尊重女性。”韩涛强调，自己支持过女权主题相关的活动，也参与过作品展览。“如果说一句谎我死父母、死孩子！”他扬起胳膊，语气急促。

“性骚扰我研究过，要触摸到女性的胸部和下面隐私部位，有强烈的性取向。”韩涛说。

“现在讲黄段子也算了。”坐在韩涛对面的古董店朋友提醒道。他等着参加韩涛当晚的饭局。

近十秒的沉默。“但是……”韩涛表情有些局促，向后仰着身子，眼睛看向别处。

“你说的是狭义的，现在的定义很模糊，黄段子也算了。”友人再次提醒。

话题转移到当天的监控视频上，友人分析：“你那个应该不算，不是在一个私密的场合，而且也不是对着她一个人。”

## 圈里圈外

又一个春天即将来临时，昔央最大的变化可能是“不再等那个公开道歉了”。报警之后，去年9月27日，警方提取了长达6个小时左右的监控视频。10月26日，济南市公安局雪野旅游区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韩涛猥亵的违法行为成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韩涛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韩涛一直没有执行处罚决定。据他描述，他曾找律师申诉失败，打算继续起诉当地公安局和昔央诽谤，如果败诉，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全部视频。

事发第四天，一个在场的作家发微信给韩涛：老韩，你喝完酒又搂又抱的臭毛病得改，人家是姑娘，你得注意分寸，我那天确实看见你抱人家了，还亲了人脸。

“我这种西方见面礼得改，回京约酒。”韩涛回。

出事后，韩涛回忆，来看望他的朋友众多，安慰他要“冷处理”。他拒绝了所有女性朋友上门，“这件事给我内心影响挺大的。”韩涛哽咽道，他因此损失了一千多万的电影项目。

他主动提供了四次猥亵中的两段监控视频，另两段他称“内存太大无法传到手机里”。在他提供的监控中，能看到他端着酒杯走过去，对昔央亲吻搂抱。他提醒，其中一次，昔央在他说话时还笑着，“大家当时是很友好很亲密的那种谈话，都很开心”。

在他看来，昔央的报警动机是因为5万元“剧本费纠纷”。但昔央认为，这根本

是两码事。

“我是第一个站出来的，他可能觉得‘这居然算猥亵’，因为以前从没人说过。”昔央说。

去年中秋节前，这件事上了微博热搜。昔央的父母也在网上看到，有一天半夜，父亲突然发来一条很长的微信：女儿你很勇敢，你做的对，但是要注意人身安全。事发至今，昔央没回过家，“怕聊起这件事他们会难受”。

昔央的照片很快被韩涛公开回应时曝光，是张饭局上的抓拍，底下的评论充满恶意。网络暴力也随之而来，一些用她照片做头像的小号开始对她进行人身攻击。她被诊断为重度抑郁焦虑：事情刚发生时，她很长一段时间不肯出门，有次买了张音乐会门票，车都叫好了，但刚走到小区门口，就马上取消订单，一路走回家躺在床上，直到被子把自己盖住，才觉得安心了些。

当天饭局的参与者几乎没人发声，除了一位导演。昔央回忆，事发时她求助过对方，当时他在喝酒，昔央借着他的胳膊躬身闪躲。去年报警后两天，这位导演还给昔央打了电话，表示舆论发酵得厉害，大家都是朋友，没必要因为这件事闹得人尽皆知。第二天，这位导演在微博公开声明：“……因为我是快结束了去的，我只看到过一次，韩涛平时比较热情，喝多了也喜欢搂着人说话。当时应该是搂着昔央老师给大家介绍什么，也没感觉到什么，和平时在北京一样。”但声明随后也被删除。今年1月15日，他又点赞了昔央因被猥亵发声的报道。

韩涛公开回应后，昔央也尝试将事件经过发在韩涛创建的行业群里，但很快被刷屏的行业信息掩盖。回复的只有韩涛的妻子，认为昔央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他们的生活”；饭局上另一位被搂抱亲吻的女生张岩，曾帮昔央做过笔录，但去年年末，她在豆瓣昔央公开声明下表示，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的，昔央去质问她，对方表示：“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已经过去不想再说了。”

圈内发声十分艰难，昔央求助了有相似经历的朋友弦子，对方让她搜集好证据，保护人身安全，并间接为她联系到之前的相关受害者。一位自称被韩涛性骚扰过的女生说：“I feel sorry for you but I can feel you.”一位自称韩涛学生的人发来私信：韩涛课间偶遇女学生，就问“去吃饭不？”他还对一个女生讲过在北京的大别墅开Party，“他就会志得意满地告诉我睡了多少女明星。”

因为结婚生子或仍在行业内谋生等原因，她们拒绝公开发声。而韩涛对此全盘否认：“说我睡女演员，哪一个、哪一天？叫她出来跟我对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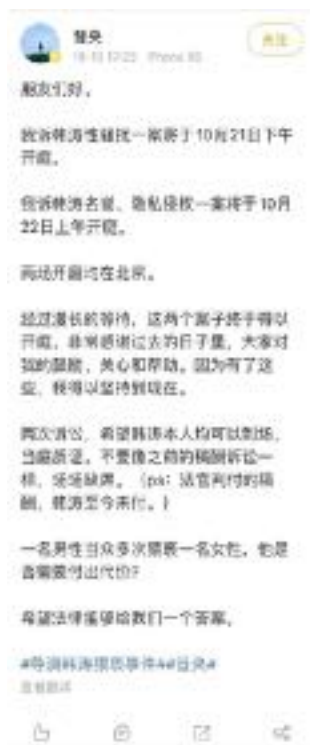
韩涛说，自己饭局上的女性朋友很多，这是“第一次发生这种事”。事件公开后，有次他的饭局群里，几个女性朋友想来工作室吃饭，他都拒绝了。

“以后饭局都不敢再叫女的了。”韩涛说。

（为保护个人隐私，文中昔央为笔名，林景、张岩为化名）

2021. 10. 19-10. 21 一审开庭，韩涛一场未出庭、一场未应诉

2021年10月19日，昔央发布微博，称其诉韩涛性骚扰和名誉隐私侵权案将分别在21日和22日开庭。



据公众号“回声声声”发布的文章，10月21日的庭审韩涛并未出庭。而名誉隐私侵权案因韩涛未应诉，法院传票两次被退回，导致无法开庭。

### 《导演韩涛被诉性骚扰案开庭，只有受害者站在庭审现场》

发布时间：2021.10.26

来源：回声声声

备用链接：<https://project-gutenberg.github.io/Pincong/post/d5e4b1820ebb2aef732b3dc6011d9eb3/>

2021年10月21日下午2点，知名导演韩涛被诉性骚扰案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宋庄人民法庭）一审开庭。原告@昔央 在微博公布该信息，并表示希望韩涛本人可以到场当庭质证：“一名男性当众多次猥亵一名女性，他是否需要付出代价？希望法律能够给我们一个答案。”

从2020年9月25日性骚扰事件发生，到2021年10月21日一审开庭，昔央辗转于山东、北京两地，艰难地推动调查和立案，同时还要应对网络暴力、荡妇羞辱和个人隐私被泄露的风险，生活和工作都受到严重影响。而在有清晰的监控录像证明性骚扰事实存在、公安已经认定韩涛的猥亵行为成立并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下，韩涛却既未被拘留，也未因自己的行为受到实质惩罚，事业几乎并未受阻，甚至可以继续面对媒体否认性骚扰发生的事实。

10月21日的庭审韩涛并未出庭。而昔央诉韩涛名誉隐私侵权案原定在10月22



日上午 10 点半开庭，因韩涛未应诉，法院传票两次被退回，导致无法开庭。

性骚扰案件的当事人能否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公正？现实给出的回答是残酷的。即使获得了胜利，在过程中遭受的伤痛也难以得到补偿。但昔央仍需要通过法律争取自己的权益，并将结果公之于众，这一行动不仅是为她自己，也是在为其他性骚扰/性侵案件的当事人而战。希望她的勇敢和坚持终将换来回音。

## 昔央诉韩涛性骚扰案回顾

### 昔央诉韩涛性骚扰案时间线

2020.9.25

#### 性骚扰事件发生

昔央参加吴天明青年电影基金会举办的“大雁之光”青年编剧研习活动期间，于业内交流晚宴上先后4次遭到韩涛强制猥亵(强制亲吻、搂抱)。

2020.9.26

#### 昔央与韩涛沟通，希望韩涛公开道歉

9月26日上午，昔央在微信上和韩涛进行沟通，要求其为其猥亵事件公开道歉，未果。韩涛主动提出美术馆有监控，可查看监控。和韩涛约定时间查看监控后，韩中午临时变卦，称自己需要招待(上述)活动嘉宾，美术馆其余工作人员均外出。查看监控未果。

#### 韩涛提出面谈并当面辱骂昔央

9月26日下午，韩涛提出面谈。在雪湖花园酒店(昔央当时所住的酒店)大厅，韩涛拒绝承认一切强制猥亵行为，并辱骂昔央：“你真叫人恶心”、“那你去报警啊”。

#### 昔央请求查看监控未果

9月26日晚，与韩涛沟通未果后，昔央求助活动主办方吴天明青年电影基金会，请求帮忙协助调看监控，未果。

2020.9.27

#### 普央报警

9月27日上午，普央前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派出所报警，案由为猥亵，在派出所警察陪同下查看了监控录像，进行了第一次笔录。期间，多名女性联络普央，称曾遭到过韩涛性骚扰。

#### 调取监控期间普央遭遇韩涛当众羞辱

9月27日下午，普央与警方约定一同前往美术馆查看监控。警方提前到达，拷走监控，普央独自与韩涛对峙，遭遇韩涛当众羞辱。普央折回派出所后，拿到猥亵案受案回执单。

#### 监控录像证实猥亵属实

9月26日晚，普央看到监控录像，警方亲口证实猥亵属实。当晚韩涛数度找人联系普央私了，称警方给了他们多一天时间私了。韩涛坚决否认猥亵事实存在，并于当天对吴天明青年电影基金会表态：“如果我亲了她，我死全家！”当晚，韩涛在美术馆举行篝火晚会，并在微信朋友圈发状态称：“邪不压正，静待松声”及“说个正事：谢谢朋友们关心，静等真相。”

2020.10.14

#### 普央起诉韩涛

普央以“性骚扰”和“名誉、隐私侵权”为由，对韩涛提起两起民事诉讼。

2020.10.15

#### 韩涛在媒体采访中否认性骚扰

韩涛接到警方的拘留告知后，生活未受影响。韩涛携家属出席“平遥国际电影节”，在朋友圈宣传电影作品。接受腾讯娱乐“一线”栏目采访时，韩涛称“强抱拥抱亲吻只是作为东道主的社交礼仪，担心冷落客人”。

#### 普央遭受网络暴力

在网络上，普央发现大量冒充、侮辱、谩骂、攻击自己的水军账号。这些账号使用普央的网名，发布普央的个人信息（韩涛方公布）和私人照片；还一拥而上攻击好友和有互动的网友。

2020.10.26

#### 韩涛因强抱被处以行政拘留

济南市公安局雪野旅游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根据多方证据证实，韩涛强抱的违法行为成立，依法给予韩涛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5日。

2020.10.29

#### 行政处罚后并未执行

普央收到警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其公布。但韩涛的微信朋友圈截图显示，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未如期执行。普央询问警方，警方未告知缘由。

#### 韩涛在个人社交平台辱骂普央

韩涛在抖音、微博、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多次侮辱普央，称普央的耳朵是“猪耳朵”，还称“今天心情好，又要吃猪耳朵了”，并称自己“树大招风”。

2021.3.9

#### 韩涛对媒体否认性骚扰

韩涛接受搜狐“极昼工作室”采访，称：大家都觉得（韩涛的行为）没问题，只有普央觉得有问题。

2021.5.21

#### 韩涛事业持续发展，性骚扰处罚对其影响有限

2021中国济南吴天明青年电影高峰会发布海报宣布此次活动的协办方为韩涛及其他名下的“岁月如织影业”。

2021.5.31	2021中国济南吴天明青年电影高峰会发布海报宣布，将韩涛及其“岁月如织影业”除名。山东文旅局等表示以后韩涛将不会以任何一种形式介入此次活动。
2021.9	韩涛在朋友圈公布新电影已经开机（此时，韩涛已收到昔央的起诉书）。
2021.10.21	<b>昔央诉韩涛性骚扰案一审开庭</b> 昔央诉韩涛性骚扰案于10月21日两点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宋庄人民法庭一审开庭。韩涛本人未出庭。
2021.10.22	<b>昔央诉韩涛名誉、隐私侵权案一审开庭，韩涛方未应诉</b> 昔央诉韩涛名誉、隐私侵权案原定于10月22日上午十点半在互联网法庭开庭。因韩涛未应诉，法院传票两次被退回，导致当天无法开庭。 截至2021年10月22日，距离性骚扰事件发生已过390余天。韩涛未承认过猥亵事件发生，未道歉，且未被拘留。

### 2021. 12. 27 性骚扰案一审胜诉

据澎湃新闻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报道，昔央诉韩涛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一审胜诉，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处韩涛赔偿昔央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并作书面赔礼道歉。





## 何谦举报邓飞性骚扰案进展（2020.11-2021.8）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18年7月底，多位女性公开发声指证前《凤凰周刊》记者部主任、“免费午餐”公益项目发起人邓飞曾对她们实施性骚扰。

2018年7月29日，何谦化名“C”在微博发布自述《“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称自己2009年在《凤凰周刊》杂志社实习期间，时任首席记者的邓飞在一个晚上以聊选题的名义，把她叫到一间酒店里，实施了性骚扰行为。

8月1日，邹思聪以《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为题，将何谦的自述发布于公众号“思聪的南方记事”，引起公众关注。当天下午，邓飞发布公开声明，宣布“已向免费午餐基金等项目团队表明不再参与工作”，并“同时退出所参与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

同年11月，邹思聪被邓飞起诉侵犯名誉权。2019年7月，何谦在此案庭前会议作证的过程中，被邓飞追加为第二被告。

#### 2020.11-2021.1 一审判决邹思聪、何谦败诉

2020年11月9日，何谦在微博和微信公开其真实身份和姓名，发表文章《请知晓我姓名》，讲述于庭前会议作证的心路历程。11月11日，邓飞诉邹思聪和何谦名誉权纠纷案于杭州互联网法院线下不公开审理，何谦于美国线上出庭。

2021年1月5日，法院一审判决，认定邹思聪和何谦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关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撰写并公开发表案涉文章，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删除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11712元。

庭审结束后，北京青年报等媒体发布报道，但随即被删除。2021年1月15日，经邓飞投诉，部分何谦和邹思聪的自述文章及何谦接受媒体采访的文章被微信以“存在涉嫌侵犯名誉/商誉/隐私/肖像行为”的名义删除。

2021年1月15日、16日，何谦和邹思聪分别上诉。

#### 2021.5-2021.8 二审维持原判

2021年5月14日，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此案组织非公开调查程序。

2021年8月27日，该案二审法院送达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相关文章

### 《“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

发布时间：2018.7.29

作者：C（何谦）

来源：何谦微博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591333.html>

写在前面的话：

1. 以下长文是我个人真实经历的性骚扰/性侵旧事。希望不会被理解成只是“那一刻侵犯如何发生”的受害者证词，它的重点更在于被侵犯之后的遭遇。
2. 由于我经历的基本属于“未遂”，后果严重程度远不如很多其他案例中当事人的，并且时间久远，更难说举证诉诸法律。决定写出来是为了声援已经站出来的姑娘们朋友们，个案仅供参考：无论程度如何，受过伤害的人都将经历无法预估的困境，长期、慢性，甚至是迟到的疼痛。
3. 文中案例一的主要人物是已被数人指证过的邓飞（微博认证为“免费午餐发起人，凤凰周刊记者部主任”）。
4. 叙述中我暂且隐去全部人名指涉，只是希望事件本身能吸引人们更直接的关注。但愿由此被送上全民审判台的，是这些事件背后共同的性别权力结构与体制化、社会性的暴力，而非一两个名字，某家媒体，一串名单，某些圈子，或者某一小群人的罪行；更不是受害的群体。

当然，即便没有直接点名其他人物，相信一些前辈同行和朋友们通过已有信息，或者采用排除法大概也能将具体当事人对号入座。我无意“迫使”共同认识的朋友们站队表态，唯愿各种思辨讨论都能就事论事、聚焦核心问题。

5. 如果有更多被文中具体人物（比如主编 S）伤害的姑娘出来指证，我愿意立刻公开其实名。

6. 我需要承认：凡是人的记忆，皆有局限性，且难免交错过去与当下两种时态的声音：文中一有当时我个人真实感受和体验的描述性视角（以此尽可能还原过去场景和关键情节）；也有我从现在看过去个人经历的评议性视角（但愿以此有些反思）。若有阅读不适之处，恳请理解。

愿米兔持续燃烧。

正文：

2009 年暑假末，我开始在某著名新闻媒体实习。被若干姑娘点名的公益领袖那时还是顶着光环的调查记者。实习期间我只见过他一次（这是近十年前的事，我

以为我几乎忘记），即便记忆过滤掉一些细节，那仅一次碰面前后的各种场景还是时常闪现。

实习有一段时日了，前后跟随和帮助不少记者、编辑老师做事，开心且充实（尽管这期间也有一些尴尬和不适的时刻，稍后再说）。那会还有两三位同时期的实习生，均为男生。大家干劲十足，聚在一起吃工作餐互相调侃时还会说：就你一个女生啊，不容易。二十岁的无知与野心并存，我一边对新闻界的行动者前辈们满怀敬佩，一边通过采访报道目睹一桩桩显影这个国家制度化暴力与顽疾的事件，不断告诫自己：要准备好付出各种代价，无论最终能否成长为以采写发挥力量的记者；尤其作为女性，想要兼得勇敢和自由，这成本必然难以预算。

（回望还能存有这样想法的当时，我毫不怀疑自己对“代价”“成本”的定义该是多么浅薄；也实在难以想象在我乱七八糟的成长史中自虐式妄想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工作之余，不断听说一直在外出差跑采访的“首席记者”老师诸多事迹，却始终没见到本人。那时候还没有微信，微博尚未生产出各种大V和强大的舆论场，我们惯用的联系方式是数年后将会死掉的MSN。某日首席老师在MSN上说他刚好出差回来，可以见面聊选题，需要我在办公室等他电话确认（这些都是我记忆中的大意，由于MSN记录再无法找到；我清楚记得的细节之一是首席老师的MSN账户头像是他和幼年女儿的合影——这的确呈现出某种让人难以拒绝的安全感，“铁肩担道义”的著名新闻人呢，还是家庭美满、疼爱女儿的父亲”）。

我在编辑部办公室等到傍晚天黑，首席老师最终电话说，出来见面吧，大意则是飞机晚到，或者工作忙完很累之类的，“就在能吃饭的某处碰头”（依旧是大意）。

于是，我去了。现在想想，那种满心都是即将见到尊崇之人（也许翻译成当下的“男神”一语更有助理解，但，原谅我真的不想不愿采用这个词的坚定私心）以及可能参与重量级报道的兴奋，还真是，相当，非常，极度，幼稚。

约见之地是朝阳区某处CBD，见面时首席老师建议就近看场电影——其他细节我无法清晰回忆，但是，这部电影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2009年八月底开始上映的《白银帝国》（无比讽刺的是，电影此后成为我职业生命的一部分，而我自那次后再没重新看过与此片有关的任何内容，无心、不忍，更不愿意，总之全身每一个细胞都本能地抗拒；天知道呢，为什么，我对片中一丝一毫的情节都再不记得了）。

晚上碰头聊选题，没问题。那会刚把脚尖伸到新闻圈大门口的我也有若干次天黑见受访对象的经历。何况这还是和这位人人尊敬信任的新闻界前辈呢。

和异性伙伴、朋友或者同行看场电影，这自然也没问题。直到今天，这依然是新片上映、电影节或学术放映时寻常工作、研究和生活必要的部分。

但问题是，那时看电影后首席老师说：这儿人多，咱们到我住的酒店去详细聊吧。

我不得不说，我的愚蠢，从这里开始升级。我没有深究“人多而不能谈话”的实际原因，也没有多问一句为何那个足够安全的地方不是编辑部办公室却是首席老师住的汉庭酒店（那时候，莫名地清晰记得我是第一次知道除了“七天”之外的

另一家同类型酒店），我甚至没有深究此老师家庭住址当时是否真的在外地（我至今依然不知）。

也许，正因为那之前刚发生过一次我晚上十点在就读大学的咖啡厅与一位只为递交一摞“高危”材料的举报线人碰面，我第一时间直接联想的是需要接手某件新闻“大事”的高风险属性，而非此次见面本身的危险——那种瞬时内心膨胀（自认为是热血），犹如亲历谍战片场景的紧张（风声鹤唳的环境中“理想主义”也会给自己加戏），在当时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愚蠢地延续着——后来若干次不得已回想起来，只剩下自我唏嘘（尤其感到可耻以及对自己失望的是，也许那会我的确有过的一丝怀疑、排斥和古怪感，都被自己的短视和功利迅速掐灭了）。

进入房间后，首席老师瞬间变了一个人。

我至今难以描摹我的震惊，难以消化这中间天壤之别的变化如何瞬间发生（专业演员能做到如此“入戏”的大概也是少数？）

他扑过来，抱我，强吻，脱我的衣服，脱了自己的裤子。多年来我一直抗拒回想他的动作和具体细节，这个令全身每一个角落都感到恶心的时刻却从未离开我。

我挣脱了。

不记得究竟是因为我踢了他，咬了他，还是其他什么关键性动作惹恼他，或者是他主动放弃。他没能做成他试图要做的事——如果此处需要严密定义，我暂时不确定使用哪一个词可以更准确描述他“未遂”的侵犯行为，但我确定的是，我从没有自愿，更没有任何表达肯定愿意的言语和行为。

那一刻的慌乱、阵痛、精神无力，远远大于恐惧。

那个挣扎和反抗的自己，此后多年内还会在梦里一次次苏醒过来。我记不清自己最后一个动作如何完成的，得以冲出那个酒店，冲到大街上，在空无一人的地方一边哭一边跑，一边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呼吸困难，一边在心中进行反反复复的自我检讨和忏悔。

为什么是我？为什么是他？为什么他会这样？对我这样？什么都没发生，为什么我却觉得自己已经“脏”了？为什么我会在这里狂奔？我该跑到哪里？我该怎么活下去？

跑了很长一段路，长到我记不清是多少公里、多长时间后我才辗转回到学校。那也许是这辈子最遥遥无期的一段路。我难以平静，难以做出一个正常的决定：就地呼救？告诉家人？找朋友倾诉？报警？告知编辑部或者学校？

这些似乎都不是选项。我最想的，其实是，死。大概只有这一个选项最不会因为我而麻烦任何人。

我不清楚应该如何有效复述作为一起未遂事件的“生还者”所面临难以启齿的痛苦，所经历的长期自救和无望的心理建设。我想我只能一一回忆和尝试记录，在此之后的数日、数月、数年，发生了什么——

短时期内，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是的，任何人。

首先这是“未遂”，我当时的有限理解是：幸好产生最糟糕的后果前我脱身了。无论从哪个角度，未发生的结局对很多人来说都仅说明这是一种“谢天谢地”的侥幸，一种对女性“盲目信任他人”、“没有自我保护意识”甚至是“太不检点”的警告，难以上升到罪行-伤害的程度。

其次，那时的我很难直接放弃实习的机会，自认为这应该只是因为我自己有问题而催生的孤案（只是刚刚好是被“套路”了？）；避开此人以及时间总能解决问题，而自我反省和消化才是内心强大，也是初涉新闻圈必经的教训和代价。

（这些想法，都是当时已陷于困境的我强行进行的自我安慰。唯有一点是真正清醒的认识：发生这一切决不是对方“发乎情”，那仅是毫无交流深度的初次见面，更无产生感情的任何可能。）

回到学校后我偷偷把全身衣服都扔掉，一遍遍洗擦身体，除此之外，一切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我从此再没和这位首席见面。

实习参与做过的报道，时而是独立操作和署名，时而是跟着其他记者合作完成、共同署名。所幸，仅那一次碰面后，我也从未与首席老师在业务上产生交集（哪怕是远程的）。我会庆幸：真好啊，名字从未被放在一起。后来手机遗失，发现通讯录未备份而全部丢掉时（除了存有手机号之外的联络方式的亲友和熟识的人，无需再有交集的名字都彻底失联），我大松了一口气，竟然莫名有一种就此与一个世界别过而重新开始的仪式感。

记得离开前一家媒体后，我去实习的另家著名报社某位领导，在接收我时提及“也听XX（‘首席’）说过你在XX周刊表现出色，欢迎你来实习”（这是最近强行回忆整件事时想起的片段，有些迷惑地自问：当时很快离开而去下一家的过程，“首席”老师似乎还起了重要的推荐作用？）这究竟是对方出于某种缘由的补偿式处理，还是阴差阳错的人际链接（贵圈的确小得兜兜转转都是熟面孔），又或者算是我没意识到但对方所理解的某种“利益”交换？我不得而知，更不愿再去想象。

最近因为米兔，我看到数位姑娘的举报中重现那个名字，除了觉得恶心、羞愤，还为九年前肤浅和懦弱的自己感到可悲。

我没有想到他会是惯犯，我以为自己也许凑巧成了他意图“性试探”的对象。

我没想到自己一刻的蠢，许多年的怂，可能与这个名字进入公益机构后产生的更多伤害存在某种关联（并非直接前后因果，却很可能有纵容催化作用）。

事情过去数月后，我鼓起勇气告诉了当时喜欢的人，并非面面俱到，但说出去的那一刻，我觉得整个人失重了。

再后来，更漫长的一段时间内才有个别极其亲近的朋友听我不同程度地提及。经过他们的安抚和提醒，我渐渐意识到自己很多经历片段中其实藏着一条并非偶然的事件链。

“首席”不是唯一一个。

某位合作的已婚记者前辈，曾经以邀请后辈去帮忙干活为由叫我出门，结果是去看足球赛，在我要求离开之后他提出送我回学校。步行回程中，他突然抓住我的手，试图要亲热——当然，在他进行可能的下一步前，我甩开了。又一次“未遂”，在我不甚清晰的记忆中，是以耳光作结。

还是我实习的媒体。主编 S，算是带我入行的前辈之一，一向表现得得体，对我多有恳切的建议和照顾，后来让我完成一部依靠整理海外媒体史料而编撰的书稿（在此且不提和写稿有关的来龙去脉，以及我后来才知道的他本人在出版方面的无良口碑和已经引发的各种声讨）。在需要详谈书稿费用和合同（事实上，是一次性买断我的稿子，版权归他）的一日，见面后他说有急事需要处理，让我同去，处理后再谈事，然后开车带我去了一个我从未去过的地方——结果是他买房之地的郊区（燕郊）。

也许那时他是真的有房产的要事需要处理，也许他只是扯了一个他自认为一本正经的谎。时隔多年，回忆无法事无巨细，我却清楚记得，站在那个别墅区的自己，如何浑身尴尬不舒服却因眼前是强壮很多的异性，又身处交通不便的郊区，且暂时也未发生什么而难以强行要求离开；谈话时，他提及自己的对象在海外，长期异地的关系产生种种矛盾，动情时流了泪，并且突然开始表达喜欢，然后对坐在椅子上的我动手动脚，强吻我的脖子……那一刻我是多蠢才会相信，这一切不是有预谋的行程、专属“老男人”对自己财富和权力的炫耀，而是一次临场失控的表白？！

我挣脱他，清楚说了拒绝的话。所幸他没有继续任何动作，向我道歉。

依然是“未遂”，但这个坍塌的场景在我身体里永久存活下来。

在后来不止一次的梦里，我困在同一个场景大声尖叫。空间变形后破裂消失，我的身体消失，只有尖叫还在。

就像生了一场持久的慢性病，身体早有迹象和病症，对伤痛的感知却是后置的。延迟的。

我记得曾是虚幻偶像的中年男人脱去裤子的样貌，反胃之感会移植嫁接到每一次与身份、神态、体型相仿的异性打交道的场景，也深深影响我对异性条件反射般的第一印象。当然，还有对性的基本态度。

单独面对比我年长的男性，我会自带某种隐形雷达，依靠后天“直觉”来识别猥琐和歹意。

我几乎一直靠内化的偏见活着。不记得具体从哪一天的哪一刻起，危险的回忆促使我恍然大悟：

原来自己对性充满感受障碍、恐惧和厌恶。

而这恐惧和厌恶是环环相扣的。从初恋到后来两段无疾而终的恋情，每一次分手，竟然都与我对性体验的抗拒直接相关。我拒绝任何形式、不同阶段的性关系的铺垫、发生和推进，对方或因此恼怒，或难以忍受，或痛哭流涕——结果都是感情难以为继。

抗拒似乎早已根深蒂固，后来所受的骚扰与侵害不断强化抗拒的因，也加剧抗拒的果。

最崩溃的一刻，我甚至想感谢“首席”们对我所做之事，正因为这样意外的刺激，我才得以回头探索另一个久远的自己。

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是性冷淡吗？厌男症？与生俱来的无性恋？还是后天的创伤应激反应？

我不确定。我试图理解自己的不正常，却有心无力。

只知这样的后续结果之一，是我可能误伤过一些真正主动关心我的人。一次邀约也许本是善意的示好，但我解读为图谋越轨；饭局上一个眼神，我可能故意理解为“潜规则”的前兆；即便是喜欢的对象，我也会给自己心理暗示是彼此会错意……更多时候强行不表达不显露，但在情感上已将对方拉黑。

我想通过朋友给我的评价诸如“浑身充满‘性冷淡’气质”来反思与异性正确打交道之法。（谁又有权定义“正确”呢？）

我对“也许只是没遇见对的人呢”抱有过希望。（“对的人”本身就是个奢侈的幻象吧）

我也想象过，说不定有人和我一样，愿意彼此安慰、互相治愈呢。（性是如此重要，身处同一场性资源集体抢夺大战中的人们，谁又不会是游戏规则的参与制定/服从者呢？）

我甚至想过试着变成人们眼中“随便的女生”（又一次自我捆绑，我早已身在社会话语规训中却不自知）——主动的肢体接触依然令自己厌恶吗？也许这样的探索至少可以给自己一个机会和交代？（如果对于看情色片都会感到“恶心”的病人来说，这种所谓“主动”根本就是伪命题呢）

我始终失败。

偏执的我，很难建立进入亲密关系的信任，更难在经营关系时体验愉悦。那时想着长此以往放任自流。不如在一段无望的异地恋关系里得过且过。

确切发现的唯一事实，是自己病了。直到心理医生问到：还有什么样的噩梦？小时候发生过什么？

最早的梦魇终于追溯到刚上小学时。我和表弟在新华书店闲逛。表弟顽皮跑开时，某位陌生中年大叔主动跟我打招呼：小姑娘，你是需要看那边架子上的书吧？我来帮你。

我从没想要去看高层的书（因为我踮起脚尖也看不到书名啊），更不会向一个陌生的大人求助。

然而，在我六岁的有限认知来不及做出应急反应时，中年男已将我抱起。我莫名却清晰地记得，他抱住穿着裙子的我，举到书柜高处，作势让我伸手拿书。而他抱住我的手已经伸进我裙子里面我叫不出名字的身体部位，不停揉搓……



那时候并不能明白那样的动作意味着什么，只是隐隐中觉得这是不对的、怪异的，更不敢也羞于告诉大人。

随后若干月内，我在小城书展、其他新华书店还遇见过这个“怪叔叔”数次。我时而忆起是自己始终不敢跟父母讲，时而脑中又突然闪回我其实忍不住把一切告诉他们的场景，以小孩支吾含糊的方式，而大人们并没在现场看到任何符合我描述的人便也作罢——这随后的数次“尾随”究竟发生与否，至今是个迷。

我只知道，自己从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再不光腿穿裙子。长大以后稍有好转，打底裤、丝袜，甚至是裙子里套短裤，才能救我一命。

记忆里还有一组乱序的场景，大概可以统称为“未遂”：采访结束后的饭桌上，前辈P一边吹嘘自己（宣誓男性主权），一边以玩笑之由故意进行敏感部位的肢体碰触；陌生人在地铁中开始尾随，一路紧追我身后，洒水在我腿上，触碰肩膀；在为某杂志社策划部门短期工作时，与领导参加某汽车品牌外企的商务会谈间歇，对方主管不怀好意的眼神和黄段子玩笑；学术活动结束后的聚餐，某艺术学者和策展人，以“性暗示”的动作试图邀约去酒吧；某电影导演在放映后交谈场合故意提出深夜酒店见面详聊；某电视节目制片人曾要深夜约谈事务……

就像这个社会对女性所期待的那样（“你们要有自我保护意识！”），我面前的骚扰侵犯者们都没有最终“得逞”。或者说，危险萌芽之际便被歼灭。

那又如何呢？

它们看似对抗不轨的某种系列性胜利，其实成为潜伏多年的集群病毒，化为日常的梦魇，也引发各种生理反应。

虽然我由此学会更加感恩那些与性无关的真正的关心、体恤和帮助，以及怀抱善意和同理心的人们（比如在我身边可能一直承受委屈和压力仍愿意倾听的爱人、密友们，用陪同前往的方式解救过我的“战友”，偶然洞察到我伤痛的年轻小朋友，第一时间提供保护和无条件支持的学术导师，甚至是歪打正着给过鼓励的路人），我也一直努力学习重新理解曾经自以为屈辱与不堪的自己……

然而，一直以来我仍然藏着掖着关于“性”的伤痛和秘密。

我是自相矛盾的病人：多年来都在试图理解自己究竟从哪一刻变“脏”，却同时相信自己从来不是一个纯洁的人。

快十年了，终于后知后觉，性从来就是权力关系，而这个社会大多数人参与定义的“纯洁”本身已是危险的枷锁。

也许，我的困境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还将继续是困境——我的困境，我们的困境。

现在写出来，只希望我的困境不再成为更多她/他的困境。

**《何谦：请知晓我姓名》**

发布时间：2022. 7. 6

作者：何谦

来源：微信公众号“思聪的南方纪事”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Np-0riQvoaahuW3sx1OIQ>

思聪按：

发布 C 所写的邓飞性骚扰文章以来，邓飞起诉我侵犯名誉权的官司，持续两年了：应诉、寻找证人证据、庭前会议出庭，C 也在为我出庭作证的过程中，被列为共同被告。我想，恐惧与对方各种施压带来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人在其中会蜕变得更勇敢和强大。今天她公开自己的姓名和身份，写下这篇文章，这是属于她的“知晓我姓名”的时刻。

何谦已在自己的个人微博发布本文，我发布这篇文章，也是给这个公众号里关心此事的读者朋友们，一个最新的“交代”。

大家好，我是何谦，被邓飞起诉的那个“女生 C”，我的案子将于 11 月 11 日开庭。

2018 年 8 月 1 日，邹思聪以《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为题，发布了我的文章《“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那是我多年前的亲身经历。

发布文章的时候，我是就读于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电影与媒体研究专业的博士生。今年夏天，我刚刚毕业，目前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博士后的研究工作，明年将开始于另一所大学的电影系任教。

### 我是被追加的被告

我本科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2009 年下半年曾在《凤凰周刊》杂志社实习三个月。在此期间，我主要通过 MSN 与众多编辑记者前辈保持联络，听从工作安排，查找资料、联系受访对象，合作或独立完成稿件。这些记者编辑中包括时为“首席记者”、长期出差在外采访的邓飞。一次以工作为由的会面中，邓飞对我进行了性骚扰。我并不确定使用什么词汇可以更准确描述其看似“未遂”的侵犯行为，但我确定的是，当时的我不愿意、也拒绝被那样对待，更没有任何表达肯定意愿的言语和行为。那是我们第一次也是仅有一次的单独碰面。

事情刚发生后，痛苦便成为秘密。因为满怀难堪和耻辱，我不希望让任何人知道我所经历的。我想如果我自己努力忘记，那么，至少可以假装什么也没有发生过，时间总会淹没一切。在此后的数年里，我没有举报此事，只是陆续对几位我信任的朋友以及家人不同程度讲过我的经历。我逐渐发现，伤痛的一大部分是延迟的，后知后觉的，随着时间不仅不会消失，还会一点一点吞噬我。

2018 年 7 月底，紧随公益领袖雷闯被指控性侵之后，多位女性公开发声指证邓飞曾经性骚扰了她们。这些勇敢的声音让我想到自己早前的相似遭遇，也为自己多年的沉默感到羞愤。那时的我希望通过书写我所经历的来声援她们。2018 年 7 月 29 日，我基于个人真实经历写作了《“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8 月 1 日，邹思聪在其公众号发布了这篇文章（我的化名为 C），引起公

众关注。8月1日下午，邓飞发布公开声明，宣布“已向免费午餐基金等项目团队表明不再参与工作”，并“同时退出所参与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

同年11月，邹思聪被邓飞起诉。2019年7月，我在此案庭前会议作证的过程中，被原告追加为第二被告。

### 从恐惧到出庭：请知晓我姓名

两年前写作文章时，我没有公开自己的名字和身份，因为恐惧、担忧和耻感依然挥之不去。那时的我，既不愿意，又难以接受自己因为某种受害者的标签和样貌“出名”。我更担心不可避免的伤害与当时经历的负面影响会波及家人。就像很多相似事件中的亲历者们一样，我害怕真相只会被淹没在不实传言、人身攻击和操纵之中。但是两年来，很多变化都已悄然发生。2019年7月，我专程回国，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法官的询问和对方律师的质证。我当庭承认匿名自述的文章由我本人所写，无任何人编辑修改；朋友只是出于保护我替我发布，在言论自由的范畴内寻求公正。

在那次庭前会议中，面对法官和对方律师，我讲述了我的初衷、思考、决定和诉求。

我看到自己曾经信任过的媒体界前辈与我的微信聊天记录成为原告的所谓证据；当法官许可我当庭核实此记录后，我发现那却并非我们对话的完整记录。

我被问到并不友好、与案件无关的问题。

我被要求描述我所经历的性骚扰和侵犯未遂的详细过程。

时间，地点。声音，动作，方向。颜色。

我当场比划了记忆中的空间结构和方位。

其间，庭内法警递来一盒纸巾，放在我所在证人席前的桌子上。

我被允许暂停发言、整理情绪若干分钟。

法官问我是否还能继续发言，如不能则请人带我下庭休息时，我回答：我可以。

因为我知道，我迫切地需要，且必须继续说下去。

庭前会议结束后，在我核对、签署由书记员记录的我的证言时，两位法官前来问我：如果公开审理，将需要付出极大代价，情绪能够承受吗？真的能够做好准备吗？

我说：我认为我可以，我在努力准备。我因很多女性的勇敢而受到鼓舞，其中一位便是日本的伊藤诗织。碰巧的是，我们在杭州进行本案庭前会议的当日，伊藤诗织受邀正在杭州举办自己新书《黑箱》的分享会。

事实上，在临近那次庭前会议举行的四天前，我还曾接到过一个电话，是原告委托我也认识的中间人向我传话：如果我愿意承认自己“记忆不清”的话，原告方便撤诉。我拒绝了这个提议，表明我们会应诉到底。

在庭前会议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后让我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释放。我发现，亲身当众言说我的个人经历，即使痛苦，竟然也并非像过去想象的那样是一件完全不可承受的事情。反之，这种公开诉说的亲历本身无比庄严，给了我一个重新看见自己的机会。坐在证人席上，我说出自己的名字，我看见、听见自己的存在就是一种证据，我的真实经历早已是我身体的一部分——那些伤痛的存证不可逆转，不会过期，没有人能篡改，也没有人可以剥夺。它们曾经、正在、还将继续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改变我对待自己的方式。它们永久性地改变了我与这个世界相处的方法，也一次又一次地提醒我需要继续努力，去重建身体中那个软弱的自己。

## 感恩与诉求

令我最感恩的是，这一路收获很多信任、鼓励和帮助，来自她们和他们。

曾经听我倾诉和从一开始便为我发声的朋友们，因为相似经历共情而站在一起的女生们，伸出援手的律师们，陪同我们到杭州参加庭前会议的伙伴们，在我情绪失控、难以完成工作和按期提交论文时给我理解与宽限的编辑学者们，不厌其烦倾听我的无力的心理医生和咨询师，始终站在我身后的丈夫、家人和无条件支持我的学术导师们。在此难以一一具名的 TA 们，有的为我提供书面证言、出庭作证，有的陪我解决医疗证明及涉外公证的琐碎难题；有的长达两年几乎每天定期找我聊天，只为确认我的情绪状态不至太过低沉；有的打开家门“收留”我、希望新环境里暂时的放空可以安慰我；有的为了表达相信和鼓励、跟我分享 TA 从未与人讲述的类似伤痛；有的在哪怕什么也做不了的情况下，就以长久默默陪在旁边的方式分担我的崩溃与沉默。自 2017 年以来还有许多性骚扰/性侵相关案子的进展和为之持续战斗的幸存者当事人、支持者和行动者们，以及我并不认识的人们在微博 #我也不是完美受害者#标签之下的种种讲述，都让我更加坚定相信“说出来”的强大力量。

我也要感谢杭州互联网法院，无论是出庭作证，还是以当事人身份参加诉讼，他们都给了我充分的空间和保障。因此——虽然并不符合我的本心——如果法庭最终仍然决定不公开审理本案，我也将尊重法庭的决定：遵守法庭关于应当保密的庭审材料的要求，只披露属于我个人的、法律上不属于保密范围的部分。

我仍有担忧，但我获得了新的自由。谢谢思聪让我站在他身后那么久，我终于可以自己实名站出来面对大家，不辜负 TA 们让我看到前行的可能性。

我在自述中提到，我个人曾经历的，在司法和社会意义上也许只能叫作“未遂”，因为对方试图进行的最终动作没有完成，人们所认为的最糟糕、最具伤害性的结果也尚未发生。然而，分明有什么部分是已“遂”的，并在此后漫长的时间里，侵蚀我的生活——我希望可以书写和探讨的恰恰是，那其实已“遂”的部分到底是什么？应该叫什么？作为亲历者的我，为何竟然长久以来无法为之命名？

最后，我想说，打官司本身虽然是漫长而消耗、结局未知的过程，但能通过一场诉讼去面对，去讲述，去和原告当庭对质，这一切都是值得的。我害怕人们会忘记，我们这一路已经和还在经历着什么，并且再没有人愿意为类似的事件发声，更没有人在乎如何改变性骚扰、性侵害，以及滋生这一切的权力结构和社会文化土壤。

我不愿看到这样的状况以及由此无限循环的痛苦。所以，我会站出来，也要写下去。

### 《何谦，知晓你姓名时刻，我们与你同在》

发布时间：2021. 11. 15

作者：猪西西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Np-0riQvoaahuW3sx1OI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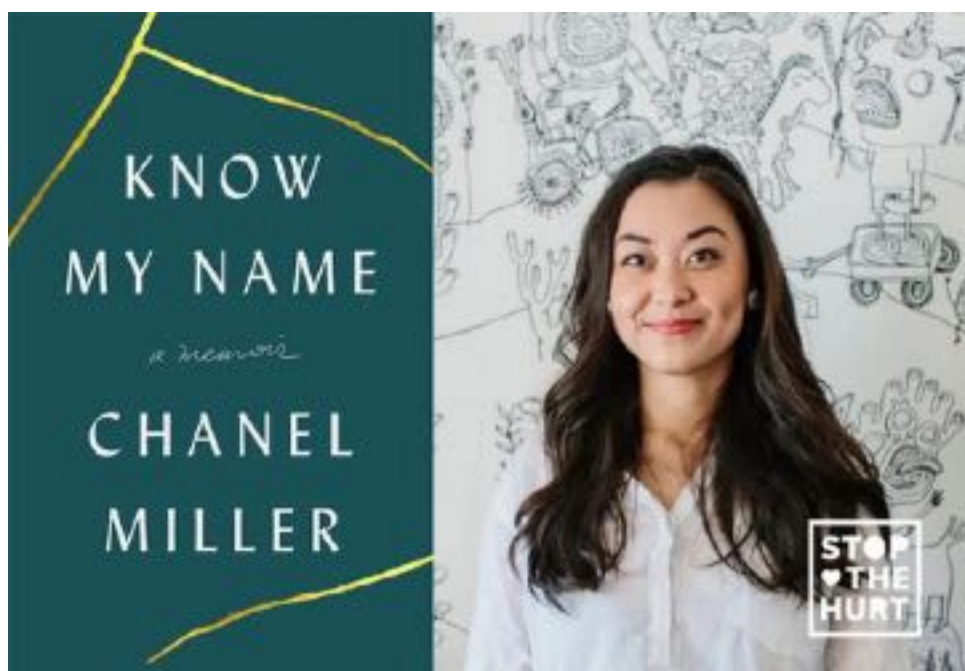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日，媒体人邹思聪在个人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署名为“不再沉默的C”的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揭发了“免费午餐”公益项目发起人、前媒体人邓飞在2009年，曾经以资深前辈身份和谈工作的名义，对刚入行的实习女生C性侵未遂的事件。邓飞成为了继袁天鹏、雷闯、冯永峰之后，第四个在中国当时兴起的metoo浪潮中被举报性骚扰的公益从业者。

遗憾的是，metoo运动没有让邓飞自我反思，以及得到相应的惩罚，不仅如此，邓飞于2018年11月向法院起诉邹思聪与当事女生C“名誉侵权”。2019年7月17日，该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召开了庭前会议，而法院最终采纳了邓飞的请求，定于2020年11月11日进行不公开审理。

庭审前一天，当事女生C用微博@废了柴第一次公开自己的身份，她以“大家好，我是何谦”开头，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受到骚扰的过程、匿名公开后受到的施压、庭前会议上的坚定、收获的支持……同时，另一位被告邹思聪，一如当年第一时间发布“女生C”的匿名自述一样，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上转载了这篇微博原文，题名为《何谦：请知晓我姓名》。

“知晓我姓名”来源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性侵案”当事人香奈儿·米勒的同名自传，讲述了性侵害者获取正义的困难过程。这是展现美国metoo运动力量最有影

响力的书之一，被翻译到国内之后，引起了许多读者的共鸣。“知晓我姓名”这句话，也让很多人理解与钦佩何谦的勇气——作为幸存者，她在面对如此艰难的环境下，选择了面对，以及更加积极的处理方式。



《知晓我姓名(Know My Name)》与香奈儿·米勒

在公开姓名的微博下，何谦收到了 1 万个赞、6223 个转发，以及 554 条留言，邹思聪的微信文章也有 4.1 万的阅读量和 791 个赞。认识与不认识她的人对她表示鼓励与支持，还有网友自发帮她买头条，希望被更多人看见。

很显然，人们对于性骚扰的关注以及对于受害者的支持，没有因为庭审的“不公开”决定，而被关在法庭的大门里。

### 找到彼此

杭州，庭审马上开始。一群关心何谦和邹思聪的伙伴，正从四面八方赶来。

弦子来自北京，她是 2018 年指控央视主持人朱军性骚扰的当事人。在积极应诉朱军的同时，弦子也持续关注性骚扰议题，对幸存者进行私下的支持、陪伴与公开的声援。何谦也是这样一位朋友与战友，弦子陪她一同参加了去年邓飞案的庭前会议。

因为庭审时不公开审理，即使到场也不能旁听，当事人与律师之外的人只能在法院外等待作为“参加”，但弦子还是在收到何谦律师的消息后，马上就买了去杭州的票。庭审前一天凌晨一点多，我收到弦子的信息：“猪西西，我明天要来杭州旁听邓飞的案子！”我其实那时才得知庭审的消息，本来就在杭州，我当然要去！

等到何谦公开姓名的微博发出来，网络上有更多人知道了第二天要开庭的信息。弦子和我都想知道，这些在网络上表示支持的小伙伴，有没有人也在杭州，也想



去法院支持。经过短暂的评估，我们从下午两点多开始在微博和朋友圈问“有没有杭州的小伙伴一起去法院支持两位被告何谦与思聪？”但是直到下午五点，我们都没有收到有人想去的回复。我有一点点失落地和弦子说：“可能要做好明天只有我们的准备。”但是我们很快打起精神来，两个人也能互相支持，也能让被告看到有人支持他们！我们开始商量要准备什么，比如把支持何谦和思聪的话打印出来、准备鲜花送给他们……

突然，在五点左右，一个叫@姜悲悲 小伙伴在一个群里艾特我说“我想去！”我在图书馆激动得要叫出来，“爱你！”我和弦子都高兴坏了，一边征集外地小伙伴支持的留言，一边继续到处询问有没有人想到场支持。快到六点的时候，我们又陆续收到几个人的回复说要来，甚至有上班的伙伴表示要请假出来，太感动了！每多一个人回应，就让我们多感受到一份鼓舞和力量。

就这样，我们一起做了一些有力量的标语，比如“打破黑箱，与你同在”、“就在此刻，知晓我姓名”、“反性骚扰不是侵权，性骚扰才是”……弦子还准备了一些信封和信纸，让大家把想对何谦和思聪说的话写在信里当面送给她们。我去花店准备了送给两位被告的花，花店老板听说是送给要出庭的人，向我推荐了洋甘菊，她告诉我，洋甘菊的花语是“苦难是力量，逆境中坚强成长”。



送给被告的花束

## 力量汇集

庭审当天，我们本来约好八点半到法院门口。但因为一直没打到车，我迟到了。第一个到的弦子开始只有一个人，还有些担忧，怕遇到邓飞遭到暴力对待，去年她陪何谦参加庭前会议时，见到邓飞对他进行指责，邓飞差点冲过来打他。所幸，很快就有两个女生也到了，我们都松了一口气。

我终于赶到法院的时候，庭审已经在进行了。车快到时路旁有一大群女生，我都不敢相信这么多人是我们的伙伴，直到里面有人向我招手，那是弦子。我抱着花激动又感动地跑过去，又认出了几个我认识的小伙伴，才真的相信咱们有这么多人：她们当中，有正在接受化疗中午还要赶回医院的治疗者，有翘掉考试过来的的高三生，还有特地为此请假的打工人，从十几公里以外的学校过来的大学生……

我们估计庭审要进行几个小时，在这个过程中，大家商量可以准备一些心意等被告出来，我们决定愿意出镜的人一起录一段表示鼓励的视频，然后每人写一封信，等庭审结束后当面交给她们。



志愿者们在法院门口集合后的合影

录视频的时候，尽管好几个小伙伴都是第一次参与这样的线下声援活动，刚开始面对镜头时有一些紧张，但是每个人说出的话都温柔而有力量，真诚又动人，忍不住摘录一些：



@Joelia 说：“感谢这些勇敢的女孩子说出自己的故事，她们鼓励了更多的女性站出来，metoo 运动，我与你同在。”

@姜悲悲 说：“今天不仅是何谦‘知晓我姓名’的时刻，也是米兔运动正当性的审判时刻。我们期待一个正义的结果，我们和受到伤害的女性与为她们发声的人们站在一起，这一次，下一次，每一次，永远如此。”

小伙伴@恶魔魔 一路带着自己手工制作的标语牌过来，说：“何谦加油，在反抗父权的道路上你不是一个人，你不会孤单！另外我还想对邓飞说：管不住的东西，就别留着了吧！”

还有一个小插曲：我们录视频到一半的时候，两个穿着制服的男人从法院朝我们走过来。以为是来阻止的，我们赶紧打算开始跑，没想到他们挺友善地过来招呼我们说：“我们不是来赶你们的，不用跑。”原来他们是法院的副院长和法警，副院长说：“院长怕你们累过来问问你们，这个庭审至少要三个小时，你们要一直呆在这里吗？”我们说一会儿就走，也保证了不会破坏秩序。法院的理解和友好让我们很感动，遗憾的是他们表示案件正在审理工作人员不方便评论，没能接受我们的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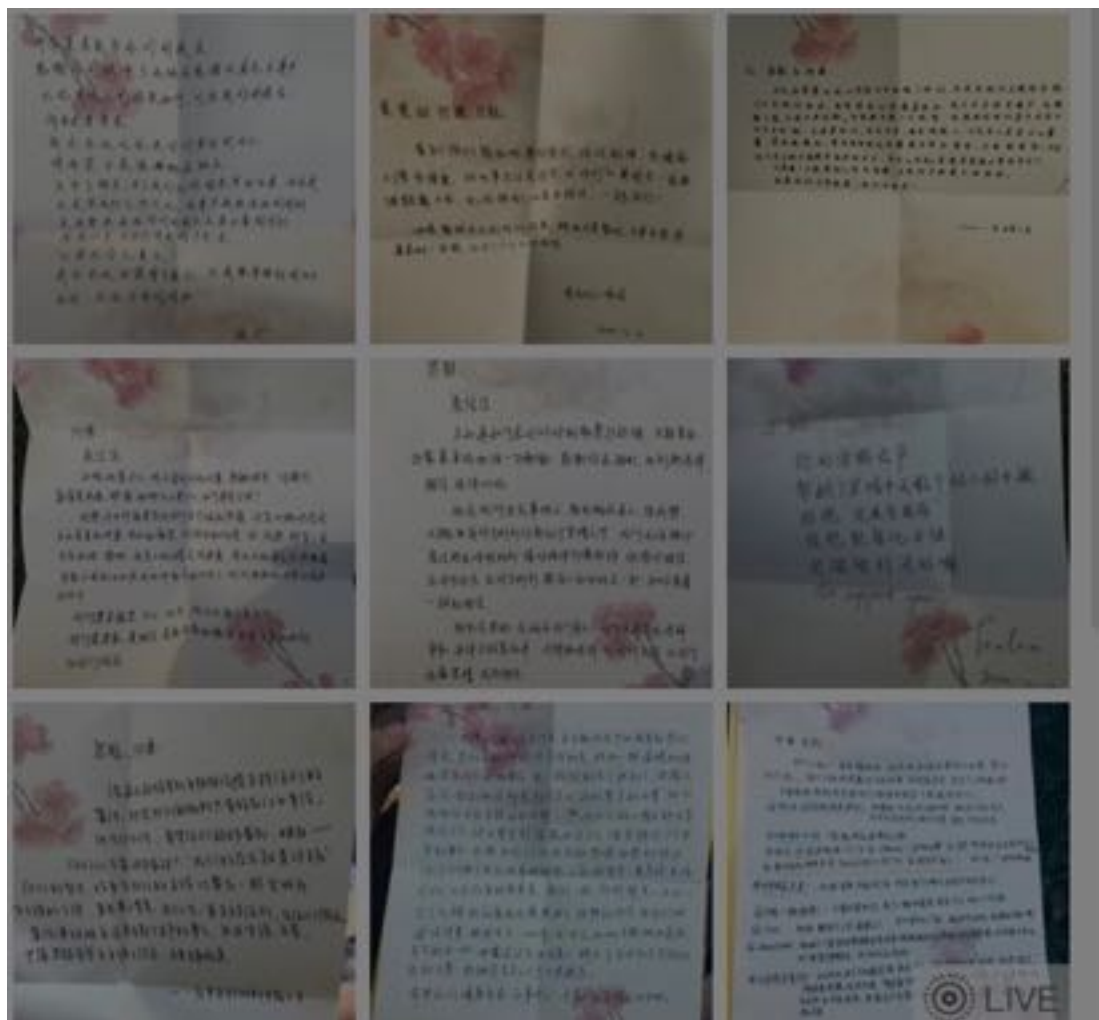
录完视频，我们转移到了离法院不太远的一块草坪，围坐在一起各自写信。有路人经过问：“这是在写同学录吗？”我想，大家匆匆见面后马上就要道别，此刻写下的文字既是初见的祝福也是临别祝福，确实有一点像是写同学录。



我们在草地上写要送给何谦与思聪的留言信

我把我微博下面征集到的留言一条条手抄下来放在信里，一边抄一边不断被感动，其中一位网友@人间实习家 AA 写到：

“虽然道路坎坷，尘光灰暗，但是正义和公平会来的。如果它不来，我们就携手让它到来……”



小伙伴们写下的信

写完信回到法院门口，庭审已经进行了快三个小时，仍然没有结束。午饭时间，大多数人都又饿又渴加上有点疲惫，我们就叫来了外卖在路边吃吃喝喝起来，三三两两地愉快聊天。这让我想起在国外新闻和电影才能看到的妇女游行，大家在休息时分享食物、甚至唱歌跳舞的场景。

### 见证历程

快两点的时候，弦子收到律师消息说庭审结束了！我们赶紧像箭一般冲到了法院门口。先从里面出来的是邓飞，他飞快地逃上一辆出租车，但是小伙伴更眼疾手快，举着自制标语牌追到出租车前面喊：“邓飞看这里！”我们希望让他看到我们的抗议标语，不能再假装视而不见。

随后出来的是被告方。因为何谦在美国，是线上出庭的，所以我们只有见到思聪和三位律师。把大家的信和鲜花送给他们的时候，我才知道思聪是男生，大家合影留念之后，他们就和我们匆匆道别去处理后续的事了。我忍不住私下和弦子夸思聪有一点帅，弦子说，思聪和律师受到了很多压力，很疲惫，但是大家都会在出庭前穿得精神一点，“就是要让人们看看支持女权的男性有多帅！”

关于庭审内容，我们后来得知，邓飞当天表示他不认识何谦，并且否认对何谦以及其他女生有过性骚扰行为。但是何谦也在随后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反驳。

庭审结束后，发生的事情更加令人气愤：邓飞凭借他过往的行业权力，通过给媒体施压要求删稿，导致这一案件消失在了主流媒体的报道之外。但是我知道，我们曾经在那里，在现场，我们每一个人的记录和传播，都是抹不去的历史。



11 日的支持活动完成，我们这些志愿小伙伴一起呆了一个下午。很多伙伴是第一次见，但是我们好像都有说不完的话：平时得不到回应和交流的女权话题讨论、周围见不到女权小伙伴的孤独、不被支持的抗争……每一次有人回应“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我理解”、“我也是”……都似乎能一瞬间治愈彼此长久以来的孤立、不被理解和委屈，我们就像是被信息屏蔽和审查隔离在不同地方的人突然发现了彼此，大家都这么需要也这么想要联结在一起。除此之外，我还清晰感受到：冲在一线的当事人需要支持和力量，我们都需要感受到那句“在反抗父权的道路上，你不是一个人”。

当然，在这次行动中，我们也因为制作标语的具体内容、是否采取比较直接的正面对抗方式等等问题出现过一些分歧和讨论。但是线下行动却有神奇的力量，让彼此如此不同的人为了同一个议题和目标并肩作战，在出现分歧的时候也能找到继续尊重与合作的路径，大家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结。metoo 运动不仅是让每一



个幸存者看见彼此找回力量，也让每一个女权行动者和想要为女权行动的人，找到彼此，不再孤单。

### 《何谦和她的朋友们：“以身试法”的性暴力幸存者》

发布时间：2021.11.15

作者：雅清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1569.html>

“那件事”发生后的第十二年，何谦说起整个事件的经过，还是会泣不成声。

2018年的“米兔”浪潮中，她用化名半公开地书写自己曾遭遇过的一系列性骚扰和“未遂”事件，并在其中指认：前《凤凰周刊》记者部主任、“免费午餐”公益项目发起人邓飞，曾在她2009年实习期间对她实施性骚扰（注：因为何谦不确定如何准确定义这一行为，此处说法与她的实名自述保持一致，具体见下文）行为。这篇文章后来被她的朋友邹思聪发布在个人公众号，名为《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引起公众关注。

有些反思)……正文：2009年暑假末，我开始在某著名新闻媒体实习。被若干姑娘点名的公益领袖那时还是顶着光环的调查记者。实习期间我只见过他一次（这是近十年前的事，我以为我几乎忘记），即便记忆过滤掉一些细节，那仅一次碰面前后的各种场景还是时常闪现。……约见之地是朝阳区某处CBD，见面时首席老师建议就近看场电影——其他细节我无法清晰回忆。但是，这部电影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但问题是，那时看电影后首席老师说：这儿人多，咱们到我住的酒店去详细聊吧。我不得不说，我的愚蠢，从这里开始升级。我没有深究‘人多而不能谈话’的实际原因，也没有多问一句为何那个足够安全的地方不是编辑部办公室却是首席老师住的汉庭酒店……进入房间后，首席老师瞬间变了一个人。我至今难以揣摩我的震惊，难以消化这中间天壤之别的变化如何瞬间发生（专业演员能做到如此‘入戏’的大概也是少数？）他扑过来，抱我，强吻，脱我的衣服，脱了自己的裤子。多年来我一直抗

《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一文已于2021年1月15日被微信以“存在涉嫌侵犯名誉/商誉/隐私/肖像行为”的名义删除，图为法院判决书中引用何谦自述的关键部分。

（来源：微信公众号“思聪的南方纪事”）



文章发布当天，邓飞发表公开声明，宣布“已向免费午餐基金等项目团队表明不再参与工作”，并同时退出所参与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同年11月，邹思聪被邓飞起诉名誉侵权，何谦则在参与庭前会议作证之后，被追加为第二被告。

2020年11月10日，案件开庭前一天，何谦通过社交媒体公布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公开应诉。朋友们从远方赶到法院门口声援，大家都对胜诉怀抱希望。

然而，两个月后的一审判决结果显示，她们输了。

如今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被告一方已经提起上诉。对何谦来说，这也意味着她的“任务”还没有终止：她要消化掉所有情绪，继续自己不被允许的讲述。

### “为什么选中了我？”

何谦说，伤害发生的那一刻，她感到自己整个人被完全否定了。

“更准确地说，我觉得当时我就是一滩烂泥。”她在多年后看到李沧东的电影《诗》，用剧中的台词为当时那种难以言表的状态找到了复述的语言：“杏子掉在地上，摔烂或者被踩碎，准备来生。”她想起曾经自己也像是“摔烂在地上的烂泥”，恨不得渗透到地底，直接消失。

在自述文章中，她描述了当年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凤凰周刊》“首席老师”邓飞约她见面聊选题，又以“人多不能谈话”为由将她带到自己住的酒店。进入房间后，邓飞“瞬间变了一个人”，“扑过来，抱我，强吻，脱我的衣服，脱了自己的裤子”。

第二天，她没有告诉任何人，自己偷偷丢掉了身上的衣服，一遍遍擦洗身体。那之后她没再和邓飞见过面，业务上也没有产生交集。一切看起来就像没发生过一样。

但心理上的影响无法抹去。多年之后，那一幕还会在梦里重现。





上图是何谦发布在 Ins 账户的图片。心理医生建议她尝试用图片记录和表达自己，在停止使用其他社交媒体期间，这是她唯一保持更新的账号。图片出自美剧《Unbelievable》。

当时何谦 21 岁，在她的视角里，邓飞是“铁肩担道义”的媒体人前辈，一个年长她许多的“中年人”，网络账户头像还是和女儿的合影——这一切营造了安全的假象。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她想不明白，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他为什么可以这样，而且为什么选中了我？”

自我厌恶涌上来，剥夺了她的价值感，逼迫她细数自己的“愚蠢”，也促使她相信，自己只是经历了一次因“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而导致的意外。更重要的是，由于她的反抗，无论邓飞最初想要做什么，最后似乎都没有达成目的。这是一起“未遂”事件，她是幸运的。

直到 9 年后，她在一系列针对性骚扰的举报中再一次看见了邓飞的名字。

2018 年 7 月，至少 6 名网友通过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曝光邓飞对女性的性骚扰行为，包括言语挑逗、搭肩膀、拉手、搂腰、强吻、“壁咚”等。

彼时邓飞已从知名调查记者转身公益，成为“免费午餐”“儿童五防（防性侵、防拐、防校园暴力、防灾害、防意外）”等项目的发起人。一位当事人写道，她因“免费午餐”项目与邓飞产生合作，邓飞在饭局上多次试图搭她肩膀时，说了一句“你的眼睛好像我女儿啊”。这句话让她一度自责自己过于敏感。然而之后，邓飞就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突然一把抱住了她。

微博用户@不要怕不要怂 针对邓飞的指控，当天她收到数则讲述被邓飞性骚扰经历的私信。

根据网友的叙述，这起事件发生在 2011 年，另一起“壁咚”事件则是在 2015 年，均在何谦的遭遇之后。这两个数字刺痛了何谦。她第一反应是：为什么这个人换了行业，进入公益圈，还能继续这么做？

她的愤怒一部分指向邓飞，一部分却是指向自己——如果当初选择说出来，而不是保持沉默，是不是就能让对方没有机会再伤害其他人？

出于愧疚，同时也是也希望表达支持，何谦联系上了两位当事女生。她说：“我和你们相似的经历，我准备把它写出来。”

### “我从一开始就是实名的”

如果有人回看何谦在 2018 年的自述，会发现它甚至不是一篇“控诉”，而是来自性暴力幸存者艰难的自我剖白。她回忆暴力发生的场景时措辞谨慎，却又直白地将自己的创伤暴露在公众面前。

在后来不止一次的梦里，我困在同一个场景大声尖叫。空间变形后破裂消失，我的身体消失，只有尖叫还在。

就像生了一场持久的慢性病，身体早有迹象和病症，对伤痛的感知却是后置的。延迟的。

——何谦（不再沉默的 C）

除了邓飞，何谦也提到曾遭遇来自其他业内前辈的“未遂”行为，最终让她感到对媒体行业的憧憬彻底坍塌。她意识到没有人可以逃脱这样的现状：她可以脱离实习生的身份，但对方依然在行业里掌握资源和人脉，只要这种权力关系存在一天，她就势必会继续害怕他们。

发生在职场的性暴力给她带来挥之不去的噩梦，她从噩梦中回溯到自己的童年，想起曾在公共场合被陌生成年男性猥亵的经历，也想起发生在不同场景之下，更多的“未遂”事件。这些经验在沉默中被长期掩藏，留下的是身为女性的耻感和对性、以及对异性的恐惧。她形容自己是“自相矛盾的病人”，既怀疑自己在某一刻被迫变“脏”，又相信是自己的“不纯洁”导致了这样的结果。

但在近十年后，其他女性共同的经验让她明白：性本身就是权力关系，所谓的“纯洁”更是危险的枷锁。为了承担这一共同的命运，她要把自己记得的一切说出来。



心理医生送给何谦的书。2018年8月1日，匿名发布自述后，何谦发布了这条 Ins

最开始的自述写在锤子便签上，何谦将它选择性地发给了一些人，有过去曾听她倾诉相关经历的朋友——后来他们大部分都成为了案件的证人，也有一些在公益圈和媒体圈较为信任的前辈，其中包括邹思聪在内的几位伙伴主动提供平台帮助她传播。

在公开发布的文章里，她化名为“C”，但由于文章第一时间被转发至凤凰的编辑群，使得“圈内”许多人，包括她匿名指控的其他几名性骚扰者，也不可避免地迅速知道了这件事情。“可能在公众看来，我当时是匿名的，但其实对于这个圈子或者是我们之间有共同交集的这一部分人来讲，我从一开始就是实名的，他们都能知道我是谁。”

何谦受到了一些攻击，但支持的声音更多。她经历了一个短暂而放松的“黄金期”，一部分是源于讲述带来的释放感，另一方面，她没想到书写自己的经历能产生这么大的影响力，就像投出一颗小石子，激起了巨大的浪花。

但意料之外的打击很快降临了。

2018年9月，何谦的文章发布一个月后，一位曾通过个人公众号实名支持她的前辈发了一篇新的推送《我杀死了邓飞》，称自己只是为了“不辜负信任”才发文支持何谦，当晚即感到“焦灼不安”，觉得将这位“视自己为兄长”的人“判处了死刑”。

这篇文章大部分的内容何谦都没有看进去，在哭到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她只记得文中结尾处的一句话：作者称自己梳理分析了从两边求证获得的信息，只能确定一个事实，“我不能判断对邓飞的指控就是真实的”。

她对“求证”的说法感到难以置信。她记得自己出于感激和信任向对方讲述了很多自己的感受，其中还有一些她的个人信息，但作为当事人的她从未被对方明确征询“求证”。

之后这位“前辈”又来联系她，称她自述中的一些细节描写“可能存在记忆植入”，理由是曾在一些关于性侵的故事中看到和她的描述相似的反应，“从常理上来看，应当是邓飞实施并完成了强奸行为，（何谦）才会有这样的举动”。言下之意，因为何谦并没有遭遇“真实的强奸”，因此她所描述的感受和当下的反应是虚假的。

屏幕上的话语在何谦眼前爆炸开来。在此之前，她收到过别人的匿名攻击。她在美国读博，就有传言说她是富二代，在美国有房有别墅；她需要授课，有人就问“你的学生知道你在撒谎吗”；有人指责她与其他人合谋构陷邓飞，要“毁了他的前途”……但直到这一刻，来自信任之人的言语利刃才终于刺穿了她。

“前辈”后来还告诉何谦，自己对她和邓飞之间的关系存疑。这句话成为公开指控以来，何谦体验到最令人崩溃的“荡妇羞辱”：“我觉得他其实不是要杀死那个人，而是要杀死我。”

何谦和“前辈”的聊天记录最终被截取后作为邓飞一方的证据出现在法庭上。而在当时，她和朋友们已经意识到正在面临的法律风险，不仅是因为曾经的支持者立场骤变，也因为邹思聪和另一位发布文章的媒体人收到“中间人”传话，威胁不删帖就起诉。何谦担心自己私人账号发布的内容会变成带来更多攻击的靶子，她不敢再相信别人，改掉了自己微信的头像和名字，关闭了朋友圈，再也没有发新的内容。

### “我就是那个女生C”

何谦再次“开口”是在2021年的第一天，她发了两年来第一条朋友圈，向朋友们问好，感谢他们的支持。此前很长一段时间，她以为自己“有生之年都不会再发朋友圈了”。

一切都来自于2018年。在那个黑暗的冬天，何谦经历了背叛、指责，紧接着朋友又成为了被告，要忙于准备应诉事宜。在社交媒体上，她只想把自己整个人藏起来。而正是在那时，她认识了其他幸存者。

通过律师，她先是接触到“朱军案”的当事人弦子，又以此为契机和更多经历相似的女性建立了联系。女生之间成立了幸存者互助小组，话题从相互鼓励、安慰，

聊到猫猫狗狗和做饭，各种日常琐事。何谦觉得她们彼此“缘分都挺大”，她找机会和好几位当事人在线下见了面，线上也一直保持联系。小组对她来说意味着“源源不断的供给”，她从中获取能量，也尽力为其他求助者提供支持，和她们一起面对外界的质疑乃至谩骂。

她也认识了日本第一位公开相貌和姓名指控性侵的女性、《黑箱》的作者伊藤诗织。2019年7月，何谦回国参与庭前会议，恰逢伊藤诗织出席中国的新书发布宣传活动。她们在北京的分享会上见面，相互拥抱。随后何谦的律师牵线，邀请她做成都场活动的翻译。

何谦原本有一些顾虑，担心自己在现场会控制不住情绪，影响活动效果。但当时在场的的朋友都很热情，律师也鼓励她参加，于是她答应了。事实上，她在翻译时确实哭了出来。这一幕后来被现场观众拍照发到了微博上：“翻译姐姐中途哽咽许多次，伊藤时不时摸摸她的背。”

伊藤回答弦子关于“更幸运”的问题。「不要觉得你是“幸运的”，你是最了解自己痛苦的人，没有办法去比较衡量痛苦」。  
翻译姐姐中途哽咽许多次，伊藤时不时摸摸她的背，弦子挂掉语音的时候说，（翻译的名字）姐姐要开心点哦。  
黑暗中握紧的手，这个title太好了。



伊藤诗织成都分享会结束后的观众记录。有朋友特意转给了何谦。

弦子身在北京，以连线的形式参与了分享。何谦听见她对自己喊话，让她不要哭，振作起来。

那场分享会的主题何谦印象很深，叫“黑暗中握紧的手”，讲女性社群内部的共情。她还特地邀请妈妈一起参加。活动结束后，一向回避性侵话题的妈妈告诉何谦，她觉得伊藤诗织的分享特别好。





伊藤诗织、弦子、何谦和主办方在北京分享会上的合影

后来她们在美国再次见面，她听到了伊藤诗织曾经试图自杀的经历：当时伊藤诗织被不断的上诉折磨得精疲力竭，案子却还是看不到结果，突然有一瞬间，她觉得自己已经站出来把该做的事情做完了，活下去也没有什么意义，于是决定终结自己的生命。所幸被及时抢救回来。

直到 2019 年底，伊藤诗织的案子胜诉，她在媒体面前公开了这段经历，在公众目睹之下，一位“受害者”的故事终于迎来了光明的结局。但在那个私人的讲述时刻，何谦说：“我什么都做不了，只能抱着她一起哭。”

何谦自己曾在接受心理治疗途中数次被医生安排紧急救援和防自杀干预，并在 2019 年被诊断出 PTSD（创伤后应激障碍）。最严重的时候，她连走在街上都感到害怕，仅仅因为得知邓飞曾在某一时间去过她所在的城市。她不能想象自己和他身处同一个空间，甚至不能想象他曾经出现过。

2009 年那一次经历之后，她曾无比庆幸自己和邓飞的工作再无交集，因此他们的名字也不用在报道中并列在一起。但她还是被迫在不同的场合看见或听见这个名字。在 2018 年一次朋友组织的聚会上，同席者突然提到自己和邓飞很熟，这件事几乎让何谦当场崩溃。她以为出国后已经远离那个名字、远离自己的经历很多年了，这一刻却有种无处可逃的感觉。“我就觉得那是个鸿门宴。”尽管他们对她是当事人一事可能并不知情。

网络上攻击何谦的人一直指责她在“暗处”，而邓飞在“明处”。在何谦看来，原本是为了自我保护采取的匿名，却让她在某些时刻不得不沉默地忍受痛苦，也让她遭受了许多匿名攻击；而始终在“明处”的邓飞，顶着公益人物的光环，却可以继续收获朋友和同僚的公开支持。

于是开庭前一天，她通过微博公开了自己的身份：“大家好，我是何谦，被邓飞起诉的那个‘女生C’。”



何谦和伊藤诗织在旧金山逛街时买了一对耳钉，图案是流泪的眼睛，一人分了一只。她们把那条街命名为“治愈街”。

实名站出来后，何谦和失联许久的同学、校友重新取得了联系，更幸运的是同期在《凤凰周刊》的其他实习生也辗转找到了她。

这一举动让她找回了自己的一部分能量：“原来我也可以像他（邓飞）那样。”小组的伙伴们在她背后。作为幸存者，她顶住压力，和施暴者一样站在了明处。



何谦一位师妹的朋友圈。2018年何谦匿名发出自述后，她认出了何谦并取得联系。哭泣的场景何谦自己已经记不清了，师妹的见证帮助她收藏了那个瞬间。

### “争一线生机”

2021年1月6日，邹思聪在公众号上公布了一审结果《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一审判决书在这里了》，并表示会继续上诉。法院判决书显示：何谦“虽尽其所能以‘亲历者’的视角向法庭回溯文中封闭空间的事件”，但因提供的证据“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地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因此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邹思聪提出，法院过度保护名誉权，而未充分考量这种情况下何谦作为当事人对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何谦当年没有及时录音录像，没有报警，她今天就不能宣之于口吗？”

这一结果对何谦而言是残酷的。在庭前会议和庭审当中，她要反复回忆事件发生的细节，同时应对原告律师和法庭的质询，经历了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而邓飞一方并没有完成初步的举证义务，并且在庭前会议上作虚假陈述，声称“完全不认识何谦、没加过QQ好友，对何谦没有印象”，这些说辞已经被何谦一方提供的证据所驳斥，但在判决书中完全没有对于此事的回应。

关注妇女儿童权益的公益律师李莹在微博发文评论，认为“令人毫无迟疑地确信”这样的举证标准对于民事诉讼来说明显过高，更不符合性骚扰、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的特殊性。在她所代理的“社工明星刘猛涉性骚扰”一案中，“性骚扰

或性侵当事人双方陈述不一致的情况下，主张受害一方陈述的可信度应大于另一方”，这一主张获得法庭认可，帮助当事人争取到了相应的权益。

25.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7 号公证书，内容为何谦与邓飞是腾讯 QQ 好友。26.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6 号公证书，内容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 采编中心总监李某某在与何谦的往来邮件中称，邓飞曾向其赞扬过何谦；2009 年 9 月 21 日，应邓飞的安排，何谦将邓飞的一篇稿件发送给一位处长。27. 李某某名片，内容为李某某作为 板块总监，邮箱地址与证据 26 中邮箱地址一致。证据 25—27 共同证明邓飞在庭前会议中表示完全不认识何谦，对何谦没有印象，没有加过 QQ 或者 MSN 好友。但事实上，何谦作为实习生，与首席记者邓飞有工作上的联系，邓飞给何谦安排过工作。因此，涉案事件当日，邓飞以谈工作为由约何谦是高度可能性的。邓飞不仅认识何谦，还给何谦指派过具体工作，也向其他媒体工作人员推荐过何谦。邓飞在庭前会议上就此作出了虚假陈述。这两份邮件时间，都在案涉时间前后，恰能印证何谦的陈述并证伪邓飞的陈述。

邓飞称“完全不认识何谦”，而判决书显示，被告方提交了邓飞与何谦之间存在过工作关系的证明。（来源：微信公众号“思聪的南方纪事”）

对于之后的上诉，何谦的想法是“争一线生机”。对她来说，最坏的结果不是二审再次败诉，而是当性暴力幸存者被反诉名誉侵权成为一种惯例，再也没有人敢站出来讲述自己的遭遇，也没有人敢站出来声援其他幸存者。“那一切会是‘功亏一篑’，痛苦会无限循环，这才是比败诉更糟糕的结果。”

她期待即使是败诉也可以引起足够的关注和讨论，让大家看到司法系统留给性骚扰和性侵案件当事人的空间是非常有限的，从而推动一些改变。“某种意义上，在经历审判的人并不是作为被告的我们，其实应该是整个中国法律系统在经受检验，在被‘审判’。”

回想起庭前会议的过程，当时何谦以证人的身份出庭，讲了几分钟后，她突然发现被告席上哭成一片。一位律师几乎泣不成声，律师助理一边哭一边做庭审记录，眼泪一滴一滴砸在电脑键盘上。

何谦自己的情绪也非常激动，中途不得不数次暂停发言。她背负着多重压力，既担心回应得不够好，又担心自己的情绪会影响律师发挥。但她还是迫切地继续说下去。有两位不在场的证人和她站在一起，当年正是她们对邓飞的控诉，促使何谦公开了自己的经历，此时她们为了支持何谦提供了自己的证词——即使这意味着她们要向法庭递交真实的身份信息，同时让原告方获知了这些信息。



在痛苦和自我怀疑中逃离酒店的那一天，何谦并没想到事件在多年之后还会产生如此多的后续，也没有想到，这件原本想要彻底忘记的事情，会因为各种原因被不断提起，直到在脑海里刻印得越来越深。

这是一种复杂的感受：讲述即是在重复伤害发生的过程，但讲述本身也赋予她力量。

曾经她因为无法定义“未遂”事件给自己造成的影响，甚至一度希望自己没有挣脱——如果性侵“真实地”发生过，或许会有更多人愿意相信她的叙述，她的感受也才能得到承认。

但在米兔运动中，她的声音和众多女性的声音汇聚在一起，真实而有力地揭穿那些用以掩盖性暴力的谎言：她们不是“侥幸”，不是“不小心”，不是“愚蠢”，更不是“肮脏”。她们遭受的伤害来源于施暴者试图否定她们的意志，剥夺她们对身体的掌控，也来自纵容性暴力的社会文化和缺乏性别视角的司法系统。对自身真实经历的讲述，是她们最有力的武器，也是最基本的权利。



一位朋友为了表达鼓励分享给何谦的图片，后来发布在她的 Ins。

“‘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何谦在 2018 年自述中留下的问题，如今也在拷问着这个我们身处的社会：当幸存者难以从现有司法程序中获得保护，甚至为了推动司法的进步需要“以身试法”，谁又能够替她们承受其中的代价？

### 《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二审判决，我们的回应》

发布时间：2021.9.13

来源：微信公众号“思聪的南方纪事”

备用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Dv\\_9Veu7mf1NB1OdfqctQ](https://mp.weixin.qq.com/s/UDv_9Veu7mf1NB1OdfqctQ)

邓飞诉邹思聪和何谦名誉权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二审宣判，经将近三年的审理，邹思聪和何谦被杭州两级法院认定构成侵权。我们尊重人民法院的生

效裁判，但我们会依据法律的规定，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寻求下一步的司法救济。

近日互联网上对本案相关信息有所讨论，为澄清事实，代理律师团队、何谦和邹思聪，分别就有关问题，向公众说明如下。

本案历程：

2018年8月1日，邹思聪用个人公众号发表何谦所写的《“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文中何谦称她2009年在《凤凰周刊》杂志社实习期间，时任首席记者的邓飞在一个晚上以聊选题的名义，把她叫到一间酒店里，实施了性骚扰行为。邹思聪使用了《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的标题，并增加了按语。

2018年11月5日，邹思聪收到起诉状，邓飞在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他侵害名誉权。

2019年7月17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线下召开庭前会议。

2019年8月13日，何谦被追加为被告。

2020年11月9日，何谦在微博和微信公开其真实身份和姓名，发表文章《请知晓我姓名》。

2020年11月1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线下不公开审理本案。

2021年1月5日，邹思聪与何谦的代理人收到一审判决，法院认定邹思聪和何谦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关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撰写并公开发表案涉文章，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删除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11712元。

2021年1月15日、16日，何谦和邹思聪分别上诉。

2021年5月14日，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法院组织不公开的“调查”程序。

2021年8月27日，二审法院送达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第一部分

代理律师团队声明

2021年9月11日，微信公众账号“刘辉刑辩团队”发布文章《如果有人想要你‘社死’，你该如何拯救自己？》，以办案手记的方式发表意见，并公布了邓飞诉邹思聪、何谦案二审判决书。鉴于该文未客观呈现法院裁判、庭审焦点、双方证据，为避免我方当事人遭受公众误解，我们作为邹思聪和何谦一方的代理律师，就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有必要作如下澄清：

一、法院认定邹思聪、何谦构成侵权，意味着他们的事实陈述不真实吗？

本案一审判决认为：

本案中，何谦虽尽其所能以“亲历者”的视角向法庭回溯文中封闭空间的事件，但除何谦本人对这一近十年前事件的描述之外，邹思聪、何谦并未提供任何其他



直接证据证明“性侵(未遂)/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邹思聪、何谦提供的其他间接证据亦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

故在邹思聪、何谦未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其陈述为真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邹思聪、何谦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关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撰写并公开发表案涉文章……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书第 19 页

二审判决认可这一逻辑，并进一步认为：

因邓飞否认其曾对何谦实施过性侵(未遂)/性骚扰，此为消极主张，邹思聪、何谦应当对其积极主张进行举证……相关间接证据也不足以形成邓飞对女生 C(何谦)实施过性侵(未遂)/性骚扰这一待证事实的有效证据链，据此原审法院认定案涉文章中关于邓飞对女生 C(何谦)有过性侵(未遂)/性骚扰的陈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本案二审判决书第 41 页至 42 页

我们提请公众注意，与很多名誉权纠纷案例不同，本案在认定构成侵权的同时，没有认定邹思聪和何谦“捏造虚假事实”“传播虚假信息”。也就是说，法院没有认定何谦所述不真实，也没有认定何谦说谎。法院仅仅是认为，何谦和邹思聪没有足够证据，因此构成侵权。在这个基础上，一二审判决都反复强调了受害者要及时固定证据，第一时间报警、投诉。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该判决也没有支持原告的事实陈述，而只是认为既然原告否认，此为消极主张，邹思聪、何谦应当对其积极主张进行举证。

最重要的事，重复一遍：

一二审判决都没有认定邹思聪和何谦所述不真实，没有认定邹思聪和何谦说谎，而只是认定他们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所述，并据此呼吁受害者要及时固定证据。

二、何谦真的“记不得了”吗？

“刘辉刑辩团队”的文章说：“何谦对这些关键问题多次以‘记不得了’含糊其辞”，这一说法不符合事实。该文所说“部分问答详见二审判决书第 17 页”，并非法院记录版本，而是对方当事人为诉讼目的在答辩状中撰写的版本。

“刘辉刑辩团队”的文章还说：“我们提交了何谦撰写及发布文章前后 26 天内与黄某某的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涉案文章的内容事先经过作者以外的人多次编辑和修改、不止存在一个版本、文章的发布也是有组织有策划的行为，和质疑免费午餐财务问题有关联等”，这一说法不符合事实，经我方质证，该聊天记录不能证明这一目的。

“刘辉刑辩团队”文章以上内容均为未获法院认可的单方主张。

本案二审过程中，何谦申请黄某某出庭作证，以查明事实，却未获法庭允许。

本案中，我方也有未获得法院认定、评价的单方主张和举证。这些主张和举证包括：

在邹思聪发布何谦文章之前，已经有四位互不相识的女性在微博上公开指控原告涉嫌性骚扰，我方提交了相关证人证言、电子数据等证据。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的陈述多处与客观证据存在不可调和的直接冲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也提交了电子邮件、电话录音等证据。

以上主张和举证，一二审法院均未予评价，但在一二审判决书中均有记录。

### 三、本案判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我们尊重人民法院审判的权力。但我们仍然认为，本案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更具体的理由，我们将在代理申请再审时向浙江高院提出，此处择要一二：

本案判决不符合《民法典》第一零二五条的规定。该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本案被诉行为，是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的行为，没有认定存在但书条款的情形，就不应当认定构成侵权。

消极主张和积极主张这一区分，是学术意见，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举证责任法定的规则。此学说近年来经多位学者辨析，已非主流学术意见（参见《新闻侵犯名誉权的过错归责原则与证明责任分配》）。

### 四、本案真正的争议焦点是什么？

何谦没有起诉邓飞，因此本案核心待证事实，并非邓飞是否实施了性侵害/性骚扰行为，专注于何谦和邹思聪是否有足够证据，混淆了真正的争议焦点。

一二审法院都重复了如下的意见：“性侵、性骚扰行为的受害人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固定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或向相关单位进行投诉”（一审判决第20页、二审判决第44页）。作为代理过多起性侵害/性骚扰案件受害者的律师，我们也建议此刻或者将来遭受侵害的受害人，要尽可能固定证据，第一时间报警或者投诉。但这与本案无关。

本案真正讨论的，是一个人对十年前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对曾经遭受的伤害，对不曾磨灭的记忆，当年不曾报警，不曾投诉，没有固定过证据，当年甚至没有明确相关制度的情况下，她是否还拥有最后的救济渠道：公开陈述。

她确实没有足够证据追究对方的侵权责任。但本案中也没有证据，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捏造了所述事实、传播了虚假信息。

我们认为，她有公开陈述的权利，作为一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邹思聪何谦代理律师团队：徐凯律师 张颖律师 王永梅律师 李莹律师 咸韵律师（助理）

2021年9月13日

## 第二部分

何谦：谎言不会成为事实

2021年5月14日，我以线上方式参加了本案二审名为“法庭调查”的程序，时间超过十个小时，比去年一审的正式庭审耗时更长。整个流程结束时，我在美国居住地的时间是早晨五点半。

8月27日，我们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即我们再次败诉。这个结果不令人意外，但我们决不认同。

事实上，即便我是被动进入司法程序，本案对我来说也正好成为一场在相关法律缺位、司法救济不足的情况下，我和我们的以身试问：

被性骚扰以后，我可以说话吗？我有权公开讲述自己的创伤经历吗？

二审判决书告知我们这场集体试验得来的阶段性结果：谎言不会成为事实，但是谎言可能会透过法律击败事实。

以证人、被告身份亲历一个案件的司法流程，我获得了属于我个人的答案。败诉是应该、也值得被记住的失败，却不是结束。

二审判决是一份裁剪事实、令人深感遗憾的判决书。我的亲身经历、对我而言意义重大的事实细节，在邓飞方所提交的《上诉答辩状》中都被不同程度地歪曲、误读和偷换概念。这份漏洞百出的答辩状中多处声称是对我自述文章或是我方在一审庭内陈述的直接引述，却与原文原话并不吻合。因此，2021年5月14日二审法庭调查过程中，我对其事实和逻辑上的漏洞进行了一一驳斥和纠错。为了将这些内容阐述得更清楚，庭后我向法院提交了长达十八页的书面材料。

但更让我愤怒和难过的是，二审判决书中罗列了被上诉人一方《上诉答辩状》的内容，却对我向法院详细指出过的其与事实相悖且逻辑谬误的问题只字不提。无论是我在庭内口头陈述列出的内容，还是后来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逐条驳斥回应——都被选择性忽视和裁剪了。

针对近期邓飞代理律师发布的文章内容，我主要向大家说明一下我的证言以及黄某某聊天记录的问题。

## 一、我的证言

邓飞及其代理人一方号称“充分利用”作为证人的我“进行询问的方式来揭露真相，”将我在庭上的回答大部分都刻意简化和歪曲为“记不得了”，认为我“含糊其辞”。

然而，我在庭上回应每一个问题时都有具体情况描述和解释，详情均存档在一审庭前会议及庭审笔录、录像中，他们不仅断章取义，甚至就连使用引号的“直接引用”也都歪曲了我的原话或者写了我并未说的话。

关于当天发生的事，我在法庭上有过详细的叙述。既然对方代理律师特意发布文章提出这一点并认为我都“记不得了”，我完全不介意在此重复一遍：

2009年下半年，刚刚进入大三的我在《凤凰周刊》杂志社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在此期间，我和其他实习生一样，主要通过MSN与众多编辑记者前辈保持联络，听从工作安排，查找资料、联系受访对象，合作或独立完成稿件。这些记者编辑中包括时为“首席记者”、以调查报道著称的邓飞。那时候还没有微信，大

家惯用的联系方式是数年后死掉的 MSN。与杂志社不少无需在编辑部坐班的记者老师一样，长期出差在外采访的邓飞曾在 MSN 上远程给我安排工作任务，比如帮其给受访对象发送邮件。

事件发生的那天，邓飞告诉我他刚好出差回到北京，可以见面聊新闻报道的选题，需要我等他电话联络确认。我在编辑部办公室等到傍晚天黑，邓飞最终电话说，出来碰头吧，大意则是飞机晚到，工作忙完很累之类的。约见之地是朝阳区某处 CBD，见面时他建议就近看场电影——即 2009 年八月底开始上映的《白银帝国》。当时在业界颇有声望的前辈老师邀约看电影这件事并没有让我多想，而那时看电影后邓飞说：这儿人多，咱们到我住的酒店去详细聊吧。

初涉媒体圈的我没有追问“人多而不能谈话”的实际原因。由于我那时对其的信任，且印象中他的家在外地，家人不在北京，我也未能深究那个足够安全的地方是其所住酒店（而不是编辑部办公室或其他地方）的合理性。

进入酒店房间后没多久，邓飞仿佛变成另一个人，与我彼时一直耳闻中那个值得尊敬的形象截然相反。我至今难以描摹我的震惊。我当时看作前辈和师长的人，竟会以我完全想象不到的方式对待我，抱住我，抚摸、强吻。把我推在床上后，他压住被迫做出斜躺姿势的我，试图解开我的蓝色中袖上衣，也做出解开、脱自己裤子的动作。多年来我一直抗拒回想他的动作和具体细节，这个令我全身每一个角落都感到恶心的画面却时常冒出来，吞噬我。

所幸，我挣脱了。也许是因为我的某个应激性动作，又或者他看到我并不配合便决定主动放弃。他最终未能做成他试图要做的事——如果此处需要严格定义，我至今并不确定使用哪一个术语，能更准确地、以符合司法定义的方式描述其看似“未遂”的侵犯动作。但我确定的是，当时的我拒绝被那样对待，更没有任何表达肯定意愿的言语和行为。直到 2018 年性骚扰和性侵犯议题受到前所未有的社会关注，我才越发确定这一切不经我允许、违背我意愿的与性有关的肢体行为至少已经构成性骚扰。

那次以工作为由的会面是我们第一次、也是仅有一次的单独碰面。事情刚发生后，痛苦便成为秘密。因为满怀难堪和耻辱，我不希望让任何人知道我所经历的，偷偷把全身衣服都扔掉，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那时的我很难在事件后立即直接放弃实习的机会，主要因为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所在大学传播学专业要求的媒体实习，才能完成 12 个学分，达到学校的毕业要求。当时的我自责地认为我的经历应该是个人问题导致的孤例，只是对方一次未能如愿的“套路”试探。更重要的是，对方试图进行的动作最终并非完成式。我以为我能尽最大努力做到的便是告诉自己“好险，最可怕的伤害没有发生”；回避、远离这个人，不再见面、不要产生工作上的直接交集，我自己就此撑过去就好了。

在此后的数年里，我没有举报此事，只是陆续对几位我信任的朋友以及家人不同程度讲过我的经历。但我逐渐发现，伤痛的一大部分是延迟的，后知后觉的，随着时间不仅不会消失，还会一点一点吞噬我。

2018 年 7 月底，紧随公益领袖雷闯被指控性侵之后，多位女性公开发声指证邓飞曾经性骚扰了她们。这些勇敢的声音让我想到自己早前的相似遭遇，也为自己

多年的沉默感到羞愤。2018年7月29日，我写作了《“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回顾和反思我的个人亲身经历的一系列事件，其中包含邓飞性骚扰的部分。

我把自述以锤子便签图片格式发送给若干朋友，也发给数位较有公信力、我所信任的媒体圈前辈，告知他们我的经历，寻求反馈和建议。他们中的三位，包括邹思聪、黄某某在内，主动提出希望帮我将伤痛经历公之于众，最终于8月1日在其微信公号或个人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了我的自述，引起公众关注。自此，有了后来本案相关的一切。

以上，就是一审判决所认定的，我“尽其所能以亲历者的视角向法庭回溯文中封闭空间的事件”的情况，一审判决同时认定，我们提供的其他间接证据亦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因此判决我们构成了侵权。（一审判决书链接）

## 二、黄某某与我的聊天记录

邓飞及其代理人在庭审中认为由他们提交至法院的我与黄某某的聊天记录是本案“最具有证据价值的证据之一”，又在其近期文章中提及：“我们提交了何谦撰写及发布文章前后26天内与黄某某的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涉案文章的内容事先经过作者以外的人多次编辑和修改、不止存在一个版本、文章的发布也是有组织有策划的行为，和质疑免费午餐财务问题有关联等。”

事实，完全相反。关于这份聊天记录，我希望可以全部公开，却受制于不公开审理的问题，无法如愿，在此，我希望黄某某先生可以自行公开，供公众判断，其是否完成了对方代理人声称的以上证明内容。既然黄某某先生为邓飞提供了这份聊天记录的公证书作为证据，想必也可以向公众提供经公证的全部记录（值得注意的是，邓飞方当时提交公证的是其删去若干文字信息、也未对语音信息进行文字转录的不完整内容，后来我方则为法院补全对话记录）。我本人在此声明，我完全放弃与这份聊天记录有关的全部隐私利益。

就这份聊天记录，我已经在法庭上发布的质证意见如下：

1、在我写作自述文章的过程中，从未有除我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参与编辑或者修改内容，被上诉人声称我的文章“事先经过作者以外的人多次编辑和修改、不止存在一个版本”没有任何依据。

我的确保存过不同版本的草稿，但这里所谓不同版本的区别主要在于我个人于写作过程中为了使文字表述更为准确进行的技术层面的修改。对于自述中与本案涉及事件直接相关的描述，我从未进行任何修改。

尤其需要强调的是，黄某某在转发我的文章前跟我进行交流的过程中，从未向我求证过任何细节，且从未表达过任何求证愿望、疑虑或者不相信。如果邓飞及其代理人哪怕花一点时间和功夫，将我发给黄某某的草稿（微信记录中的图片文档）与后来正式公开发表的版本进行逐字对比，就能够看到我的自述文章在我与黄某某交流后完全没有任何由我们的交流内容而产生的变动。

2、我发表文章希望聚焦的始终是“这些事件背后共同的性别权力结构与体制化、社会性的暴力”；“唯愿各种思辨讨论都能就事论事、聚焦核心问题”。并非被上诉人称我“有组织有策划的行为，和质疑免费午餐财务问题有关联等”。

我发表文章的目的自始至终都如自述文章中所说的那样：“决定写出来是为了声援已经站出来的姑娘们朋友们，个案仅供参考：无论程度如何，受过伤害的人都将经历无法预估的困境，长期、慢性，甚至是迟到的疼痛”；即便看似“未遂”，却分明有什么是已“遂”的——我想要书写和探讨恰恰是那其实已“遂”的部分到底是什么？而我，为何长久以来竟然无法为之命名？

以上是我发表自述文章，以及进入司法程序后希望坚持到底的目的和诉求，自三年前到现在从未改变，以后也不会改变。

3、邓飞及其代理人提及我“撰写及发布文章前后 26 天内与黄某某的聊天记录”，这一表述歪曲了事实，存在严重误导。聊天记录显示，黄某某前后态度、立场的变化是突然发生的，其立场的突兀转变，既没有依据证明我的自述不真实，又不能证明其在微信中对我的质疑属实。

“前后 26 天”之久，如此的表述似乎在刻意提供且强化“黄与我在 26 天内始终保持长期、可持续性的沟通”这样的误导性信息，而事实上黄某某与我总共仅仅有过三段/次集中性对话：

第一段，2018 年 8 月 1 日前后，围绕我自述文章的发布相关事宜的沟通。

第二段，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后，黄某某主动提到“邓飞在准备起诉，我和他还沟通过，我才知道诽谤还分民事刑事”，同时问了我两个问题：“我发的这个文本是不是在我看到之前就有人帮你修改过？”以及“是不是所有细节你都能很清晰记得，包括涉及 S 的”。

对此，我都进行了详细回应：“没有任何人帮我修改”“写的时候，我就知道，记忆都有限，有些完全记不清楚的我是没法写出来（即，但凡我自己有疑问的、不清楚之处，我不会写出来，一定是我记得清楚的内容我才会包含在自述文章中）”，然后我们聊及起诉应诉事宜，以及我表达担心由于我的自述连累到帮助我的人；

2018 年 9 月 12 日，黄某某推翻帮我发布自述时的立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了第二篇与我相关的文章，即与其此前立场完全相反的《我杀死了邓飞》一文。文中，他讲述自己与邓的私人情谊关系种种，并称其“不能判断对邓飞的指控就是真实的”。

第三阶段（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前后），黄某某立场骤然翻转之后，突然提出想要见面沟通，知道我不在北京、无法见面后，其向我发来长段内容，提出一些问题，类似“荡妇羞辱”的表述和质疑，比如“这类举动（事后洗澡并把衣服全部扔掉），我在很多类似遭遇强暴的故事中都看到过，而且我记得它是犯罪心理学里是有专门的解释和描述的，但这也是我觉得是否存在记忆植入的地方，因为我能看到的所有出现这种举动的描述，都远不只发生强搂强抱亲吻，从常理上看，应当是邓飞实施并完成了强奸行为……”）。



黄某某表达出这些所谓的疑虑全部发生在其已经完全改变立场之后，在此之前，读到我的自述、表达信任支持和主动表示要转发声援时，其从未有过任何疑虑的表达和询问。

据此，何来“前后 26 天”的沟通？

4、更重要的是，邓飞及其代理人声称“这份近百页的聊天记录也证实了黄某某从一开始被误导，到逐步怀疑，到最后感受到自己被利用的整个过程”，与事实完全不符。

黄某某极其突兀的立场转变，发生在与邓飞的联络沟通之后，甚至是其知晓邓飞准备诉讼事宜之时（据微信聊天记录可见，黄某某主动对我称“邓飞在准备起诉，我和他还沟通过，我才知道诽谤还分民事刑事……”）。

那么黄某某不再相信和支持我，转而相信邓飞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邓飞是否向黄某某举出过足以使其毫无迟疑地相信邓飞没有实施我在自述文章中描述的其性骚扰行为的证据？

如果有，邓飞一方并没有在一审中向法院提交这项证据的原因是什么？

如果没有这样的证据，邓飞与黄某某之间是否存在无法向法庭说明的利益原因而使黄某某的立场突然转变？

法院从未对此进行表态或认定，二审判决书中也未有体现。我的代理律师申请法院通知黄某某出庭作证，以查明事实，却未被准许。这些非常重要却至今未解的问题，也只有邓飞和黄某某本人知晓答案了。

三、他说，“我是一个调查记者”。

邓飞及其代理人在庭审及其上诉状的表述中通过多次使用“必然”、“总会”、“不合常理”等一系列词汇的表述，充分展现其对性侵（未遂）、性骚扰事件的刻板印象，充斥极具代表性的偏见，且反复采用并非基于事实论证的、错误的逻辑。

其在答辩状中表述“必然会留下痕迹，比如当事人必然记得发生性侵（未遂）的具体时间、地点、经过，仓皇逃脱后总会有熟悉的人觉察到异常，实施性侵（未遂）者出于道德压力或者法律制裁的威慑力总会采取一些道歉等挽回或阻止事态扩大的手段”，故意断章取义地声称我“对所有关键事实都是回应‘记不得了’”，以期法官对我形成负面印象，并反复强化这样的问题逻辑和不实表述。

于我而言，我想做和努力在做的一切，恰恰源于那些与性暴力、性创伤及其受害者有关的所谓“常理”充斥根深蒂固的偏见。我想我们正需要一个又一个鲜活的个案、亲历者的讲述，去纠偏、纠错，引发公共讨论与反思，才有可能松动并改变滋养这些偏见的社会文化土壤。

邓飞在几次庭审中，不知何意地多次强调他作为“一个调查记者”的身份，他反复说“我是一个调查记者”，在几次对质之后，我在法庭上直接对他说：你根本不配是我们的媒体圈前辈，你不配得曾经怀有新闻理想的年轻人对你的任何一点尊敬！

最后，我想指出二审判决书中一个尤为讽刺的细节问题：不知是有意混淆还是低级错误，文本中多处“权力控制关系下”的总结表述中，“权力”均被写成了“权利”。

对我来说，正是书写自己创伤经历引发本案的整个过程让我成长。我学会接受自己曾经的软弱，直面反思权力关系所决定的性暴力的破坏性，也亲身见证和体验了中国法律应对此类事件的现有局限和困境。

我感恩站在一起的行动者同伴们，亲爱可敬的律师们，以及我的朋友们（尤其是为我提供证词、出庭作证的每一位）。他们给我力量坚定主张自己能够公开讲述创伤的权利。因为这一切，我才更加深刻体会二审判决书碰巧揭露的这个事实：

“权利”并不会“控制”人，权力才会。

### 第三部分

邹思聪：这三年，我在法庭上看到的

最后，我想给大家讲讲这几年，我在法庭上看见的事情。

本质上，我既是发布文章而被起诉的当事人之一，也是一个在不公开审理的环境下，难得的观察者。所以，我有必要讲出我所看到的事情。

2021年5月，以“调查”为名展开的二审中，邓飞当庭突然改变了自己的说法，他突然想起来何谦是谁，与何谦还有过交集。

而在2019年的庭前会议和2020年的一审中，他都一口认定，他本人从来不认识何谦，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我还记得2019年在庭前会议上，邓飞看到何谦为我作证、讲述自己的遭遇时，他怒不可遏的样子。他自述根本不认识、从来没见过何谦，在回答法官问题时表示和何谦没有加过MSN或者QQ。在我方律师询问邓飞是否确认这一事实时，他表示了肯定。注意，此处时间是2019年。

这年也有个有趣的插曲。在2019年的庭前会议中，接受我方律师询问时，邓飞先是表示自己愿意接受测谎。而当法官向其确认，是否愿意接受测谎时，代理律师表示测谎不具备法律效力，所以不接受测谎——

法官接着发问：这是原告和代理律师出现了意见不同吗？

这时候，邓飞又表示自己同意律师的意见。他的律师接着说，邓飞之所以说自己愿意接受测谎，是为了证明自己陈述的真实性。

时间来到2020年11月一审，邓飞仍然坚决表示自己从没见过、不认识何谦。

而在此时何谦已在曾经的QQ记录和邮箱里，找到了切实的证据。何谦在一审中，拿出了许多年前的三项证据：何谦与邓飞为QQ好友关系，将其屏蔽的记录；一位新闻界前辈在给何谦的邮件中，表示邓飞向他说过何谦“在《凤凰周刊》表现出色”；何谦在《凤凰周刊》实习时，也曾帮邓飞发过一封调查稿邮件，给某地方官员。这足以证明，邓飞至少在是否认识何谦这件事上，在法庭上做了虚假陈述。

然而，法院的一审判决没有对邓飞的虚假陈述发表任何只言片语的意见，而只是认为何谦“虽然尽其所能以‘亲历者’的视角向法庭回溯文中封闭空间的事件……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

对何谦科以如此高的举证责任，而邓飞除了无须举证外，虚假陈述也被彻底视而不见。

所以上诉，是应然之事。

2021年，在以“调查”为名的二审中，我看到的情况就更大跌眼镜。我的代理律师在法庭上放出了一段录音，并且在庭后作为新的证据提交，并被法院采纳。

这是邓飞在2018年秋天打给律师的电话。在电话里，邓飞亲口承认，自己认识何谦，甚至他还记得“细节”，据他所说，自己曾在凤凰周刊的办公室骂过何谦，理由竟然是何谦“太吵闹了”。那时，邓飞给我的代理律师打的这个电话，目的是试图通过他索要我的家庭住址和身份信息。

我第一次听到这段录音时，惊讶程度不亚于对面的邓飞。

这是从邓飞口中坐实了他的虚假陈述。一个人怎么可能在2018年记得曾在办公室骂过何谦，而到了2019年和2020年的两次法庭上，又信誓旦旦表示从不认识何谦、从没见过何谦？

果然，在这段录音播放后，邓飞的陈述再次混乱，他转换叙述，表示自己是经过调查之后，才知道自己和何谦有过交集，曾经骂过何谦。

我实在忍不住了，于是在庭上对邓飞发问：请问你是2020年的一审后，回到2018年去进行调查，然后在二审时又想起来了吗？请问你可以穿越时空吗？

请问这个被你承认的事实，是别人告诉你以后，你就想起来，还是别人告诉你，你就被植入这段记忆，突然相信你又认识何谦了？

邓飞对此不再有流畅表达，支支吾吾，旁边的代理律师则一脸愤懑，大概意思是说，因为之前没有放录音啊！（我理解他大概是想说不该录音吧。）

这是什么话？没有录音，这段“更改记忆”的事实就不存在？有了录音，就是穿越时空去调查想起来了？

这是我作为当事人所看到的情况。

听见当事双方的声音、彼此的陈述、庭上的对质、接受法官的提问，这是何谦放弃个人隐私、一直坚持申请公开审理的原因，是对法治、对社会公正、对公众负责的态度。一个现代理性的公民如果能够全程观看这持续三年的案子，会有自己的判断。这个案子最初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更是具备通过互联网公开开庭让人观看的技术条件。

然而在一审中，这没有实现。

在二审上诉中，我们依然申请了公开审理。需要说明，二审没有正式开庭，而是以“调查”的形式进行，因此也可以规避到是否“公开审理”的问题——这个法律程序，我也是第一次知道。

《北京青年报》和《人物》等媒体对此案均曾有采访报道，他们采访当事双方，报道案情，梳理过程，而这些报道都陆续受到对方压力，被迫删除了。作为前调查记者，邓飞应该知道，这样的行为意味着什么。

9月11日晚，“刘辉刑辩团队”发表的《如果有人想要你‘社死’，你该如何拯救自己？》这篇文章，针对其内容前文已有大量驳斥，而这标题起得如同营销号一般，令人瞠目。也许这有利于他们的团队业务，但我必须再次强调，从发布文章的第一刻，到应诉的漫长三年，庭上庭下，我都表达过我与邓飞素不相识，发布文章基于公共目的，希望得到邓飞的正面公开回应，而不是其他任何地下手段（见“我的应诉声明”）。

我基于对自己言论自由的捍卫，和邓飞展开诉讼，在法庭上交锋，也在庭上当面告诉过他，不是所有人都会对他的手段买账。这三年，邓飞不仅没有所谓“社死”，还参加了诸多其他项目。受到质疑，可以回应得堂堂正正一点，不用连假手律师团队宣告的“胜利”，都要向营销号与整体社会的仇女情绪靠近，以获得自信。

三年诉讼中，有许多专业法律人士向我们施以援手，二审中新加入援助我们的律师有张颖律师、王永梅律师、李莹律师，她们和徐凯律师、王灵芳律师、万淼焱律师、咸韵律师一起，都付出了许多，这些律师们专业和良知兼备，她/他们所提供的帮助，我不能道其万一。

二审期间，李莹律师组织了多位学者参加的学术研讨会，刘小楠老师和刘春玲老师，为我和何谦向法院提交了专家意见，魏永征教授还撰写并发布了关于此案的评论文章：《魏永征：揭发性骚扰引发诽谤案与民事举证制度的演进》（见财新网）。

我和何谦也继续委托了徐凯律师和王永梅律师，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再审、申请抗诉，我们会坚持走完能走的一切程序，用尽所有的救济渠道，穷尽我们的全部努力。

##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进展（2020.12-2022.8）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18年7月26日，弦子（网名）通过微博用户麦烧（@麦烧同学）发声，称自己2014年在中央电视台《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期间遭主持人朱军性骚扰，且警方不予立案。

9月25日，弦子和麦烧收到朱军的起诉书，其中要求她们删除针对朱军发布的侵权内容、公开道歉，并赔偿朱军65.5万元。

10月25日，弦子诉朱军一般人格权纠纷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9年1月18日，朱军向法庭提出终止审理的要求被海淀区人民法院驳回。弦子向法院提出申请，修改案由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 2020.12.2 一审开庭

2020年12月2日，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审结果为休庭。当日数百人于法院门外的丹棱街声援弦子，有前来采访的外国媒体记者被警方带走。

#### 2020.12.21 双方还原事情经过

2020年12月21日，微博账号@理记（曾用账号：@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自称通过中间人采访到朱军，并发布自己与朱军的对话（原文现被作者设置隐藏）。此文被视为朱军首次明确就案情对公众作出回应。次日朱军发布微博表示文章内容属实，但否认自己接受采访。



12月21日晚，弦子在个人微信公众号“小弦的自留地”发布文章，自述案发经过。

## 《推开 K127 那扇门——朱军“性骚扰”案真相调查》

发布时间：2020.12.21

作者：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

来源：新浪微博

备用链接：<https://project-gutenberg.github.io/Pincong/post/fddeb30da31e6317d46fd90dfc545ff2>

/

前言：2014年6.9号晚间，北京某戏曲学院学生弦子（网名）以采访朱军为由，走进了朱军身处的公共化妆间。此时的朱军正处于两期节目录制间隙，在化妆间补妆、对台词、与嘉宾和节目组工作人员交流相关事宜。第二天，弦子报警指称朱军性骚扰，并在警局留下了笔录。一周后，朱军也到警局做了笔录。警方经调查作出结论，无证据显示朱军有违法行为，不予立案。此事搁置四年有余。

2018年7月，由美国传来的米兔风暴突袭国内，弦子时隔四年在朋友圈谈起当年的报案，由其朋友麦烧（网名，时为某发达国家环保 NGO 组织工作人员）发至社交媒体，由此引发了一场巨大的舆论风暴。

女方弦子在两年多来接受过多家国内外媒体专访，在各类女权事件中积极发声，声誉日隆。朱军则消失于耀眼的舞台，未有任何回应。

几乎没有媒体发布过任何可以辨别案件真伪的调查报道，双方当事人从未透露具体细节。

在过去的一个月里，理记通过各种渠道努力调查，将在下面的文章中公布诸多客观事实。双方当年的笔录核心要点首次披露，首次实地走访当年的化妆间，核心目击者首次发声。而中国最著名的主持人朱军，也两年来首次间接回应该案。

杜绝煽动情绪，拒绝性别对立，没有宏大叙事，只努力提供客观事实，各位自由心证。我始终认为，只有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

（特别声明：以下内容均为实地考察及当事人亲口陈述，供各位参考。一切以司法判决为准，相信法律。）

废话少说（其实一点儿没少说），看调查！

### 2014年，弦子和朱军对警察说了什么？

这些原始笔录的内容直到六年后才首次展现于公众面前。核心要点如下：

1，女方：女方弦子在两年多来接受过至少十几家媒体采访，但很少谈及具体情节，大多畅谈自己对女性权益保护的观点。微博上曾提及一次，仅有一句话“隔着衣服性骚扰”，“阎维文进屋后才停止，然后逃离”。

但是与微博不同，私下与警方笔录里的描述却出现诸多差异。



弦子在笔录中说：

- \* 朱军隔着衣服摸了大腿
- \* 隔着衣服往上摸胸部
- \* 扳着头强吻了两次
- \* 还隔着衣服试图向上摸阴部
- \* 摸了臀部

弦子在笔录中说：

- \* 朱军的猥亵过程从开始到结束持续了整整 40-50 分钟（原话）
- \* 期间有张某、李某两位工作人员先后进入化妆间办事，张某李某出去后，还有两个观众进来找朱军签名。
- \* 两个观众走后，郁钧剑和团队带人进来了。

此外，笔录中显示，弦子还用你的手机与朱军对着镜子合了个影。

女方在笔录中说，每当工作人员进来，朱军就立刻停止猥亵，离开后又开始，直到郁钧剑和团队进入化妆间后，她才借机离开。

（特别说明，当晚进入化妆间的的确是郁钧剑，并非阎维文。监控图像显示，2014.6.9 号 18 点 49 分 17 秒，郁钧剑从屋内走到楼道。阎维文曾出证词，自己当天并没有艺术人生的录制）。

女方弦子出现在化妆间外监控镜头的时间是 18 时 12 分 16 秒，出来后擦嘴的手势则出现在 18 时 57 分 45 秒，也就是说，两人在化妆间里共处的时间一共 45 分钟。

以上信息说明，这个化妆间完全是一个准公共场所，各路人员可以随意出入。

2，朱军：

朱军在笔录中说：

- \* 距离录像半小时左右，进来一男一女实习生，随后女方弦子进来，坐到了朱军左手边的椅子上。
- \* 知道女方是马某的学生，某戏曲学院读大三，只聊了几句如何实践学习的话。
- \* 两人聊天过程中有多个工作人员先后进入化妆间找他说事，还有观众找他签名。
- \* 郁钧剑团队进入后又带来了几个人，过了几分钟，弦子和几个人一起走了，他就跟郁钧剑录节目去了。

朱军在笔录中说，在化妆间的整个过程中，两人没有发生任何肢体接触，没有发生任何不愉快。

显然，不仅两人的说法迥然不同，就连弦子自己 2018 年的公开发声与 2014 年私下对警方做的笔录也存在重大差异。例如 18 年只提到目击者阎维文一人，而 14 年则提到李某、张某、观众、郁钧剑及团队等多人。

而弦子认为该化妆间是密闭空间，并以此为由要求朱军出庭，那么，当年那个化妆间到底是什么样呢？

几天前，我们第一次看到了 2014 年的那个 K127 号化妆间。该化妆间位于央视老台的录播大楼，化妆间左右两面墙都是镜子，一共可以同时给六人化妆。化妆间外就是观众排队入场等待的区域，与 K127 化妆间并排的还有美容室，美发室和其他化妆间。这里有几个重点：

1, K127 化妆间并非朱军专用，是《星光大道》、《我爱满堂彩》、《开心辞典》、《非常 6+1》、《向幸福出发》、《综艺盛典》、《我要上春晚》、《激情广场》栏目以及《春节联欢晚会》、《315 晚会》《五四晚会》等等大型晚会。全台各频道凡是使用老台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号厅演播室进行录像的主持人、嘉宾都可以使用的公共化妆间。

2, 该化妆间是刷卡进入的，只有化妆间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卡，申请使用时工作人员持卡前来开门，使用完毕后关灯关门。一旦使用就不能关闭，门只能虚掩，因为关上了之后外面的人就进不来了。

3, 查阅信息显示，朱军 2014 年当目录制两期艺术人生，与弦子共处一室时是一起节目录制完成等待下一期，中间休息一小时。朱军在这个化妆间里的主要工作是补妆，与嘉宾对稿，签一些栏目必要的票子，给参加录制的观众签名合影等等。

女方弦子在 2014.6.10 的笔录中也曾提到，两人身处一室期间，至少有超过十人先后推门进入化妆间，其中就包括栏目的负责人、观众等等。

此外，化妆师王某（女）也曾往返化妆间。

## 目击者

证人李某志：

为了查清真相，理记找到了当时现场的一位目击者李某志，他介绍了当时的情况。

理记：弦子是栏目组的实习生吗？她主要负责什么工作？

李某志：她实际上不是栏目的实习生，而是学校的实践课学生。他们专业在毕业前会分成两拨实习，一拨是跟着一位电影老师，一拨跟着电视老师。跟着电视老师的就来台里看看，因为他们在两个月里也就来几次那样，也没有经验，我们也不能给他们安排什么具体工作，他们主要就是观察吧，积累经验。

理记：朱军给你的感觉怎么样？

李某志：没什么特别感觉，我们都觉得他挺正能量的。

理记：弦子呢？

李某志：挺文静一个女孩，不怎么说话。

理记：当天你去化妆室干什么？看到了什么？

李某志：我是负责节目组一些具体工作的，两个节目录制中间，找朱军去协调一些事，通知嘉宾的一些变动，这是必不可少的。6月9号那天推门就进去了，没发现什么异样，整个节目组也没发现什么问题，朱军正常的录制了第二期节目。

理记：化妆室里面看到了什么呢？

李某志：也没看到什么奇怪的地方，那个门也没锁，半开着，我直接就进去了，然后朱军坐在椅子上，哪那个女孩站在朱军的侧后方，两人距离能有个一米左右吧，然后我该跟朱军协调一些事情，花了几分钟的样子，协调完就离开了。

理记：两个人有身体接触吗？

李某志：我没看到。

理记：朱军在你们节目组具有多大权力？

李某志：其实对于节目组来说，朱军也是一个嘉宾，只不过是主持嘉宾。他就是每次录节目之前，我们把文案发给他，然后彩排的时候他来一趟，节目录制那天过来，偶尔节目的策划会过来一下，栏目组的大部分人朱军都不认识。朱军比较忙，他每周跟我们在一起共同工作的时间不超过十小时。

理记：艺术人生栏目组这些年来有过多少实习生？

李某志：那个女孩（弦子）那样的不算，这些年实习生来来往往不少于 2500 人。

理记：有没有实习生跟朱军发生过矛盾冲突？

李某志：从来没有过。

理记：2018 年舆论爆发后，有没有其他实习生指控朱军性骚扰。

李某志：没有，从没听说过。其实这件事我们真的很意外，因为事前事后一点迹象都没有。朱军老师录制第二期节目时我也没发现那个小姑娘有什么异样。

证人阎维文：

女方弦子在 2018 年舆论爆发后，曾经指出是阎维文进入化妆间后她才趁机逃离。但是阎维文查阅了 2014 年的工作记录，确认且当天并没有艺术人生的录制，也没有见过朱军和弦子。阎维文还专门出了书面证明。

弦子公开指称阎维文看到了朱军与她同处一室，但阎维文查阅工作笔记后确认，2014 年 6 月并没有央视的录制工作。当天的艺术人生嘉宾的确没有阎维文。

郁钧剑：

查阅当天去录制艺术人生的嘉宾，郁钧剑是第二期节目的嘉宾之一，当天有 4 位嘉宾，郁钧剑只是之一。在节目录制前，郁钧剑和其他几位嘉宾也是推门走进了 K127 化妆间，那么郁钧剑看到了什么？

据了解，郁钧剑曾对人说过自己并未看到什么。或考虑到舆情如此剧烈，阎维文出具了不在场证明后被不少人辱骂，形象影响很大，因此郁钧剑不愿参合此事。

理记也在 17 号下午拨打了郁钧剑的电话，其助理接的电话，他表示郁老师没看到任何情况，不想搅合进去，无法回应此事。

关于另外几位现场目击证人，证人化妆师王某、工作人员张某等三人均出庭或出具证词。法庭为不公开审理，无法探究证词内容。但是询问相关联系人，所有目击者这两年多接受的询问或证词，都指出现场并未发现朱军有性骚扰或猥亵行为。

### 关键证据

DNA 检测是确定是否有性骚扰的重要证据。女方弦子报案后，其衣物被警方送去做 DNA 检验，检验结果是：未在衣物中发现除弦子之外第二个人类的 DNA。

「对话朱军」

曾经中国主持界正能量代表人物的朱军，如今已经深陷社会性死亡。

两年多来，朱军从未对该事件进行任何回应，经过多方联系，朱军仍然婉拒见面。理记将提问问题交给确定认识朱军的人士，等待了多日，朱军与该人士进行了交流，这些信息传递回来，理记将其以问答形式进行整理。这也是两年多来，第一次有朱军的声音出现。

理记：朱军先生你好，你在 2014 年 6 月 9 号之前是否认识弦子？

朱军：完全不认识，就是当天也不认识。

理记：你为何从不公开回应此事？

朱军：网络舆论发酵之后，我深陷在漩涡里动弹不得，我曾想回应，但有纪律要求，我必须无条件遵守。

理记：你能回忆一下当天发生了什么吗？

朱军：当天情况很简单，就是录节目的中间休息时间，有几个学生突然进来，我都不认识，是他们自己打听到我在化妆间就进来了，我们随便聊了聊，中间很多人进进出出。

理记：弦子说你给她看过手相？

朱军：没有。

理记：你是否说过“你长得很像我太太”？

朱军：可能说过，这只是一句缓解气氛的玩笑，没有任何其他意思。

理记：你和弦子在化妆间里时门锁了吗？

朱军：在化妆间里除非单独换衣服的时候，我们都不锁门。因为这是两期节目录制的中间休息，很多人进来找我，化妆师还要补妆，嘉宾还要交流接下来的节目录制内容。

理记：你和弦子在化妆间里有身体接触吗？

朱军：绝对没有任何身体接触！我根本不认识她，作为公众人物，我怎么可能在一个人进人出的半公共场合去性骚扰性侵谁！还四五十分钟！这怎么可能！这纯粹是污蔑！

理记：你和弦子在化妆间有没有发生过什么不愉快？

朱军：没有任何不愉快。节目录制完成后我就回家了，直到一周后警察来找我，我当时都蒙了，完全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去做了个笔录。

理记：您跟弦子对着镜子合影，这是怎么回事？

朱军：化妆间本来就是开放的，与观众，与同事，与嘉宾合影是经常的事儿，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对着镜子合影，我记不清了。

理记：弦子说有警察到她的家乡要求放弃追究，这与你有关吗？

朱军：我不知道她说的这件事，但可以肯定与我完全无关，我在单位没有任何行政职务，我只是个主持人。

理记：你事后有没有联系过弦子或寻求和解？

朱军：没有。

理记：弦子说你方律师曾提出她可能有妄想症？

朱军：我什么都没做就被那样诬陷，她（弦子）的话前后不一，隐瞒了真实的化妆间客观环境，隐瞒了人来人往多人进出的事实，还有一些信息不方便透露，目前所有的证据都证明我根本没有做过任何有过错的行为，律师有充足的理由怀疑对方可能存在妄想症。

理记：我觉得很奇怪，如果你觉得自己被冤枉了，那为什么不站出来说话呢？

朱军：有纪律要求，我真的没有办法，很痛苦。作为一个主持人，我平日里很注意自己的形象和行为，因为我的一举一动都有无数人观察，我深知自己日常行为被定义为代表了什么。我始终相信组织，相信法律，那么多目击证人和关键证据迟早会还我一个清白。我才是受害者。

理记：庭审情况怎么样？你为什么不愿出庭？

朱军：抱歉，因为不公开审理，我不能透露任何庭审过程。不出庭是我的权利，证人和客观证据都充分的展示在法庭上了。两年多来，我一直没有发声，除了纪律之外，也是对司法的尊重，我也想要一个结果。

理记：你预期庭审会是什么结果呢？

朱军：我不想预期，我不信空口诬陷就能给一个人施加私刑，我相信法律。

**后记：**

12月2号上午，弦子起诉朱军性骚扰案正式开庭。这其实是2018年朱军首先起诉弦子诽谤侵权的反诉。而朱军虽然先起诉，或许考虑因果关系，弦子的反诉反而审理在先。

朱军本人并未出庭，经过了长达十几个小时审理，十数位证人出庭。凌晨时分，弦子走出法庭，向门外的数百位支持者激动的表示，“成功的申请到休庭”，“申请三名法官全部回避”，“申请人民陪审员”，等候的支持者欢呼一片。

但是庭审过程显然并不如原告表现的那么乐观，有知情人评论称，女方在庭审中输得一塌糊涂，没有拿出任何价值的证据，而多个现场目击者的出证内容却证明了朱军并没有任何不当举动。女方的表现被有些评论解读为巩固自己的核心支持者。

弦子于开庭前接受众多媒体采访，她向法庭要求朱军出庭，后要求三名法官全部回避。

接下来的几天里，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英国金融时报，BBC，澳大利亚 ABC 等欧美顶级媒体头版或重点报道该案。英国著名的经济学人杂志的报道中写到，在中国，被性侵的在法庭上会遇到各种阻碍，网上还被男性网暴。报道认为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低，整个中国的社会系统偏向男性。

正如外媒所偏爱的报道角度，这起事件爆发伊始就脱离了是非讨论范畴，迅速进入宏大叙事阶段。在女方身边，成功的集结了对职场性骚扰不满，对女性权益不满，对权贵不满，对大裤衩对 tz 不满的诸多渴望发声的群体。拥有巨大知名度的朱军成了这些群体宣扬理念的最佳载体，案件的真实细节很少有人讨论，以至于很多人在开庭前都不知道谁告谁。

围绕在女方身边的支持者已给诉讼设定结局，赢了当然好，输了也能让社会更关注女性维权。这符合欧美 NGO 的一贯逻辑：借助司法案件来赞扬某种理念，即使官司输了，但理念宣传成功，这就是巨大的胜利。

虽然真相远未明晰，但女主弦子和中国最著名的主持人朱军，境遇已是冰火两重天。

弦子借由该案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女权运动领袖，频繁在公共事件中发声，出席各种国内外女权活动，受到广泛的支持。

弦子与日本的伊藤诗织共同参加活动，她被有些支持者誉为中国版的伊藤诗织。

而受国家台严格纪律约束的朱军则彻底沉寂，偶有尝试工作，如年初参加某省台春晚，消息一经披露，遭到女方支持者劈头盖脸的舆论暴打，已经录制好的晚会节目，朱军所有影像被删掉。

表面的强势一方朱军被拉到社交媒体上反复凌迟，毫无还手之力，彻底社会性死亡，其所在单位也遭到各种攻击，司法承受巨大压力。

而正义群众们对任何出现的对朱军有利的信息都会本能排斥，认为这是助纣为孽，阎维文只是表示自己当天根本没有录制工作都遭到了不少抨击辱骂。庭审的法官亦有显而易见的巨大压力，弦子一口气申请三名法官全部回避，这虽然是当事人权利，但也释放出对法官的不满情绪。

群体被带入到一种看似合理的逻辑闭环，即，只要试图实现的理念是正义的，事件本身真伪并不重要，付出点代价更是无所谓，反正这个代价，是朱军。



两人对这场官司结局的态度亦有明显差别，弦子接受英国金融时报采访时将其形容为一场实验，“进行这项实验的过程将会揭露现行流程中的不足和不公正”。朱军则始终坚信法律会给他一个公道。

有很多人问理记的观点是什么，在坦诚的告诉大家之前，我不想非加上一句“我也不喜欢朱军”来保命。

女方弦子于第二天报警，从内心的逻辑，我觉得一个女孩子应该不会毫无理由的就报警。

但是在一个人来人往的准公共场合，朱军能对一个根本不了解底细，无法掌控的陌生人“上下其手长达 40-50 分钟，外人进来就停止，外人出去就继续”，这实在是超出了我 17 年社会和时政新闻记者生涯的常识认知。朱军如果这样做，已经和大街上的露阴癖毫无二致了，他是如何能够成为连续 21 年春晚的主持人？

性骚扰只有 0 次和无数次，朱军在社会上声望很高，但台内的行政地位并不高，这是体制内电视台的人都很清楚的。这两年半，朱军已经失去了影响力，台内对其冷处理。那么如果他若真如女方指控的如此嚣张大胆，这些年作案何止千百次，却至今没有第二个受害者出面指控朱军，这还是弦子一方在微博上公开征集受害者的情况下。

很抱歉，我无法给出明确判断。

一切，只能交给法律。

我们每个人穷极一生，都在努力的让自己避免身处恐惧之中，我们不想恐惧于饥饿，我们不想恐惧于寒冷，我们不想恐惧于受伤害，我们不想恐惧于被陷害。

能让我们免于恐惧的唯一依靠，就是法律。

尊重事实，尊重法律。我们既要支持弱者维权，也要守住“疑罪从无”这个法律底线。既要为拉姆这样的受害者呼吁，也要为杭州取快递被诬陷出轨的女士鸣不平。我们要帮助那些无辜的苦难者，但也不能接受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就给一个人加以私刑，让其社会性死亡。

这一年来，鲍毓明事件，罗冠军事件，清华学姐事件，杭州来女士事件。无数善良的人们被别有用心者利用，我们已经接受了太多的教训。

希望法律能够不受外力影响，做出公正的裁决，给当事人一份迟来的正义。

无论弦子，还是朱军。

《弦子：2014 年 6 月 9 日发生在化妆室的全部经过》

发布时间：2020.12.21

作者：弦子

来源：微信公众号“小弦的自留地”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BQ4JspK1d6\\_0Fu81jF62g](https://mp.weixin.qq.com/s/0BQ4JspK1d6_0Fu81jF62g)

从 2018 年主动站出来到递交法院申请，我一直有一个最坚定的诉求：希望可以得到公开审理。

希望公开审理，是因为我相信我的经历、我的诚实，可以得到公正的对待。

虽然，从 2014 年到如今，我已经向公安、向法院讲述过许多次经过，重复这件事，对我来说本身就是折磨；虽然，无论我如何回避，被性骚扰的过程依然给我一种性的耻感——在所有人都看过我的当下。我总担心人们看到我时会想起我在化妆室的狼狈与弱小，性侵受害者的身份，会永远成为我的标签。

但即使如此，我依然想要公开审理，想要将我的痛苦、我的遭遇摊开给所有人看。因为，个人感受必须为正义让步，我愿意公开审理，愿意公开全部证据、公开我被朱军性骚扰的经过，公开所有那些耻辱的细节。

只是，从 2018 年至今，我们要求公开审理的诉求从未得到过批准，出于对法院、法律的尊重，我恪守诺言，保持沉默。出乎意料的是，近日却不断有人对当年案发情况进行断章取义和恶意歪曲，变成对事实的诋毁、对我的辱骂。

虽然痛苦，但若要求索正义，就必须坦诚，因为时间已经过去六年，记忆难免会有疏漏，但我所回忆、所讲述的，都是发生在我身体上的事实。

哪怕我要对所有人，做一次公开的“笔录”。

2014 年 6 月 9 日，正在艺术人生栏目实习的我，需要完成导创老师布置的作业：将实习经历拍成纪录片，老师还强调，我们最好能够采访到重要人物，就比如朱军。

那天，先于我来到台里的实习生商同学说要去化妆室找朱军，因为知道他和朱军接触较多，我告诉他我想要采访朱军完成作业，商同学让我和他一起去化妆室，帮我找机会采访朱军。

当时，朱军独自坐在化妆室，身边有一把空椅子，商同学坐着与他交流，我则站在一边等待。但没想到的是，只在化妆室呆了一分多钟，商同学就有事要走，我理所当然的打算和他一起离开，但就在我们走到门口时，商同学在门口笑说既然我没事，可以留下来陪朱军聊一会儿，说完这句，他就先离开了。

我为什么会同意留在那间化妆室？因为当着朱军的面，我没有合适的拒绝理由、因为我需要采访他才能完成作业，也因为朱军是全国最有名的主持人、我们身处工作场合，我根本不觉得这会是一件危险的事。

在此之前，我从未在任何场合和朱军一对一说过话，交流仅限于在录制现场和其他人一起向他打招呼，我在实习时还看到过他的妻儿，他对我来说是一个和我父亲差不多年纪的长辈。

于是我留在了化妆室，还想找机会采访他。但在一开始，朱军就主动向我提问，打过招呼后，他问我是不是老师带来的实习生，还告诉我他认识老师很多年，在她没结婚时就见过她的丈夫。

除了聊老师、学校，朱军还注意到我脖子上挂着一台索尼的微单相机，那是我为了拍摄找室友借来并随身携带的，因为那时微单还算少见，所以朱军还让我把微单取下来给他看，并拿在手里把玩了一阵，还用这部相机对着镜子给我和他拍了照片。有人故意在这件事上撒谎，说“笔录中显示，弦子还用你的手机与朱军对着镜子合了个影。”明明是朱军拍摄了照片，笔录中也是明白如此。利用笔录不公开，移花接木，恶意制造这些虚假的信息。

一直到这里，我虽然比较紧张，但因为朱军随和松弛，甚至算得上亲切，所以我还在想接下来可以提出采访要求。

直到朱军主动问我是不是想要留在台里工作，他可以给帮忙，我才开始觉得奇怪：能留在央视工作非常难，我从没听说我的师哥师姐实习时能转正，更何况我的表现并不突出，他为什么要帮助我？我坦诚的告诉他我打算大四去考研，并不打算工作。朱军又开始告诉我他认识那所学校的校长，并且关系相当熟。

谈话到这里，我已经感到不安，为什么朱军一直主动对我提供资源与好处？不管留在台里还是考研，都是靠自己努力去做的事，尤其是考研要先通过专业课笔试，找校长有什么意义？我向来不喜这类人情世故，更何况接受朱军的帮助，我要用什么去回报呢。

朱军继续提到当时央视新楼已经建成，问我去过没有，说可以带我去，还说那附近有很多餐厅，可以带我去。他甚至还提到毕业之后我想要留在北京的话，也可以给我帮忙。我那时虽然只有大三，毫无社会经验，但总能察觉出他话语中对我们关系的设想是非常越界的，所以一直想要含混过去——如果我表现的对他的提议不屑一顾，那大概率会得罪到他，我只能委婉拒绝：我现在还是大三，想从事电影而不是电视行业，并不需要帮助。

朱军不理睬我一直的否定态度，又说我的脸型像她太太，知道我是南方人后还说南方姑娘比较水灵。他拉着我的手要给我看手相，还告诉我根据手相来看我不应该靠近水——我是武汉人，几乎就是在长江边长大，这句话让我特别诧异且可笑，一直记到了今天。

在朱军拉住我的手后，我虽然在他说话时把手抽了回来，却并没有当场驳斥过他。

可是，在当时，作为一个大三的实习生，我太害怕如果我不礼貌，就会得罪他，如果我得罪朱军，得罪这位艺术人生的主持人与总制片人，我就会被赶出实习组、失去完成期末作业的机会。在我们系，导创课作为核心课程，挂科有可能影响学位证，我大学的成绩一直都很好，四年没有挂过任何一门课，我根本无法想象我拿不到学位证会怎么样。所以即使是朱军不经过我的同意，拉着我的手要给我看手相，我的第一反应还是我可以忍、我应该忍，为了我的学业，我不能得罪他。

而当朱军开始对我有进一步举动，开始将手放在我的身体上，并隔着衣服猥亵我时，我则完全整个人都被震惊、恐惧紧紧攥住，陷入了应激状态，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反应。

在朱军一开始让我把门关上时，我还下意识留了缝隙，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会在化妆室、会在我们第一次谈话时直接碰我的身体。

当时只有二十一岁的我，还没有展开过一段正式的恋爱，更何况是被一个年纪和我父亲一样的男性强迫触摸身体，甚至在此之前，我所知道的性侵就是被陌生歹徒强暴、在公交地铁被咸猪手，我根本不知道女性可能被一个德高望重的名人、在工作的场合触碰身体。

在那样的时刻，我的大脑完全是一片空白的，能够想到的是我要让他停止，然而我能做的只是紧紧缩在椅子上。当他的手在我身上触摸时，我用胳膊挡开他的手、当他想要把我从椅子上拽向他时，紧紧的拉住我的椅子，不让我的身体离开椅子，因为那样我就会有更多的身体部位可能被他触摸。

我从未想过会被几乎陌生的男性触摸胸部、大腿，巨大的耻感在那时候笼罩着我，我害怕、想哭，但在那个瞬间的我，没办法想出任何对策。

为什么不对抗？可我不敢大声斥责他，因为我害怕被人听见、我也不敢反手去打他，因为我害怕他会对我使用暴力。我从没有和别人打过架，更何况一个比我年长、高大那么多的男性？

为什么不逃跑？可我太害怕，我担心如果朱军拉住我不让我离开怎么办？我应该挣脱？应该喊出来吗？可我不敢，我甚至害怕如果动静太大，我被别人看到朱军将手放在我的身上，那样会发生什么？我会不会被羞辱？这件事会不会被所有人知道？其他工作人员会怎么看我？一起实习的同学会怎么看我？如果闹大了，我们学校的师生又会如何看我？

“被性骚扰并不是受害者的错”这句话说出来简单，可对二十一岁的我来说，在那个化妆室被朱军触摸时，能感受到的就是巨大的耻辱、想要哭、想要把头埋进土里、想要一切都没发生过。

很多人造谣说，在性骚扰发生的过程中，有快十人、十几人进入过化妆室，然而这是彻底的造谣——在性骚扰发生的时候，化妆室进来的只有四人：跟随朱军多年的、两位分别姓李、张的制片、助理，和两位观众。

只有这四位，其他都是春秋笔法的造谣，在朱军断续实施猥亵行为的期间，没有其他人进入过化妆室。最后节目嘉宾带着人来，是我趁机摆脱朱军的机会，性骚扰的行为都发生在嘉宾进入化妆间之前。

我为什么不在这两位制片、助理进入化妆室的时候逃跑？因为即使我只来这里实习了几个月，我也非常清楚的知道，这两位中年男性，是整个节目组里和朱军关系最紧密的人。

这两位制片人、助理，要和朱军一起出差、一起出席活动和饭局、要找朱军签合同与报销单、要传达完成朱军分配的工作。我见过他们沟通时的状态，我知道他们跟朱军的利益关系是牢牢绑定在一起的。作为节目组总制片的朱军，可以影响他们在台里的工作和发展。

对他们来说，我不过是一个最无足轻重的实习生，朱军则是他们的领导与利益共同体，如果我当着他们的面说出我正在被性骚扰、如果我当着他们的面指责朱军，我能得到什么样的对待呢？我能想到是，他们可能会包庇朱军，让他继续伤害我。

他们自己进来的两次时间里，停留的时间都十分短暂，在那样短暂的时间里，性的耻感、对他们的不信任、害怕事情被闹大我被公开羞辱、害怕失去学业。所以，我不愿意让这两个中年男人知道朱军对我的意图。在他们进来时，我甚至深深的低下头，想让头发遮住我自己，不让他们看到我的表情，不给他们造谣中伤我的机会。

我没有对着朱军的工作人员呼救，并不意味着我不想反抗、停止朱军的性骚扰行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我已经用了所有我能够想到的方法让他停下：我用手推拒他、我试图和他沟通让他停止动作。

不一会儿，有两位观众敲门，请朱军签名，可我看到朱军站在门口，我那时太过恐惧慌乱，不敢走上前推开他离开化妆室。这个过程结束的非常快，我还没做好准备，那扇门就又被合上。在朱军试图继续时，我不得不重新坐回椅子上，因为我需要坐着，坐着身体展开的部分没有那么多，他也很难拉扯我。可他的行为还在不断升级，甚至强吻了我：这件事直到今天都在折磨着我，因为我不愿用这么美好的词描述他的行为，却也别无他法。

直到朱军试图把手伸进我的裙子时，我已经接近崩溃，浑身都在发抖——朱军看出了这一点，大概是终究怕我喊出来闹出来，他停手并沉着脸坐回椅子。那时候我手脚发软，已经说不出话了。

我并非不想离开，即使那时候的我已经完全处于应激状态里、想要痛哭却一直在发抖、喉咙颤抖就好像失声一样、满脑子都是羞耻与畏惧，然而即使到了这样的情况，我也没有放弃离开。幸运的是，节目嘉宾带着很多工作人员走进了化妆室，朱军站起身和他沟通。直到嘉宾进来和他交谈了一会儿，我大脑才渐渐恢复清醒，察觉到这是可以离开的机会，低着头往门口走——我以为朱军不会在嘉宾面前制止我，可时至今日，我还记得朱军看到我要走时说了一声“你要走啊？”，我愣住了，过了几秒才用颤抖的声音说：“我要走。”

我对那句话印象那么深，是因为我无法相信，即使我表现的那么痛苦、那么抗拒，他依然觉得我应该留在那个地方，他如此蔑视我，以为我软弱且胆小，这种耻辱感直到今天还在折磨着我。

而我之所以只能在嘉宾来的时候离开，是因为我知道相比张、李两位朱军下属，这位嘉宾是节目的外人，和朱军没有利益关系、甚至在演艺界的地位和朱军平起平坐，朱军会在意他的看法和对自己的评价。而且嘉宾自己的工作人，对朱军来说也是不可控的存在，即使他们不会帮助我，但朱军在他们面前也要注意举止，否则总会有传言流出。

所以，在嘉宾进来之后，虽然我不敢在陌生人面前说出我的遭遇，我还是抓住了这个机会逃了出去。

在之前我就说过，2018年我写下长文时，原因只是我的一位姐姐公开了自己读书、工作时被性侵的经历，在看到姐姐的自述后，我就留言告诉她，我会把我的经历也写出来——我希望让她知道，她的勇气是有意义的，我会传递下去。

那天，我只是想写下我的经历，安慰姐姐，也告诉我认识的女生，被伤害不是我们的错。在写下那篇记录时，已经距离报案过去四年，因为我报案从未得到过书

面材料，所以我也缺少依据来确认回忆的全部细节，我将那位匆匆一瞥的中年歌唱家嘉宾，误写成了阎维文老师，直到去年庭前会议看到笔录，才确认其实那天进入化妆室，让我找到机会离开的其实是郁钧剑老师。

我一直想要为这件事带给阎维文老师的麻烦公开道歉，因为我在文章中确实记错了。时隔四年，记忆错误。而我当年在派出所的笔录中说的，就是郁钧剑老师。在此对阎维文老师造成的困扰表示歉意；对郁钧剑老师表达迟到六年的感谢——您不知道，您无意中挽救了一个女孩，让她免于在不知所措中被继续伤害。

从我被商同学带进化妆室(18时12分6秒)，到我独自在楼道并神情低落的用纸巾擦嘴(18时57分17秒)，这是我在化妆室的全部时间。而这中间，有相当大一部分时间是一开始朱军和我的沟通交流，并不是性骚扰发生的全部时间。

在性骚扰的过程中，也根本没有近十人走进化妆室我却任由性骚扰继续发生的情况——我已经说出了化妆室的全部经过，我为什么在李、张二人与观众这三次进入化妆室时不逃跑，而是等到嘉宾进入化妆室才找机会离开。

在离开那间化妆室后，我给我的姑姑打了电话，姑姑要我忍下来，我回学校告诉了室友，室友也要我忍下来，她们要我为了学业沉默，于是我甚至在第二天又重新回去实习。

但当回到性骚扰发生的空间、看到节目组的员工、看到带我去化妆室的实习生、看到那间化妆室时，恐惧与耻辱才终于逐渐变为愤怒。我意识到继续待在这个空间、继续实习带给我的折磨实在太大了，一想到自己还有可能再次陷入那种处境，我就觉得自己宁可死去。

我一个一个的打电话，可无论高中还是大学好友都要我忍气吞声，直到我终于找到另一位大学老师，她是第一个告诉我要报警的人，也是在后来陪我报警、保护我让我学业不至于被打击报复的人。

在我二十一岁，一个人躲在走廊一次次打电话时，或许那时心里想的是痛苦与折磨，但总有一点微弱的勇气，在告诉我这件事不是我的错，我值得一个正义的对待。这微弱的勇气支持着我继续，直到终于有人告诉我应该报警。

2014年6月10日，我人生第一次走进派出所、第一次做笔录时，我忍住痛苦与耻感，不得不详细描述在那个化妆室发生的一切，尽力诚实而有尊严的保护自己。可我没有想到，这样的经历、这样的记录，却会被曲解成“被摸了四五十分钟、有近十人进来还不跑”的故事。

我没有想到，当年那个痛苦又慌张、二十一岁的我，会被那么多人指责“编色情小说”、“那么多人来都不跑就是在迎合”、“摸四十分钟没有被摸破皮吗”、“你的脸和身材值得被摸那么久”、“一男一女那么长时间怎么可能只是摸”、“十几个人进来你不会跑吗”……

在那些嘲笑声中，什么样的受害者才可以被称为完美呢？在封闭空间提前预料到性骚扰并录音录像？在被侵害的时候激烈搏斗留下证据？在事发后立即报警公开并寻死觅活？



可对二十一岁的我来说，我没有预料到化妆室会发生性骚扰所以我没能录音录像、我害怕得罪朱军会影响学业所以不敢搏斗、我担心别人会包庇他的作为所以不敢求助、我知道嘉宾与朱军不存在利益关系所以逃脱、我太过害怕所以在第一天不敢声张、我得到鼓励终于去报警——所有这些过程对于二十一岁的我来说就是自然发生的，我的害怕与勇敢都是我的一部分。

我相信有过同样感受的女性一定能体会我当时的恐惧。关于封闭空间里，身体被侵犯的羞耻经历，被那么多人施加色情与戏谑的想象，无论我多么不愿意承认这耻感，也要说我确实会被击溃。我不愿去想有多少人将我在那个化妆室的屈辱经历扭曲成色情小说一样的意淫段子——女性被性骚扰是色情小说吗，为什么我的眼泪会成为其他人的笑料呢？

从14年到如今，6年的时间里，我对那个封闭空间遭遇的被侵害经历始终诚实，这就是我保护自己尊严的方式，也已经是我竭尽全力所能做到的完美。

我在2014年就已经尽快报案并全力配合了调查，在四年后站出来，从未故意撒谎、隐瞒任何事。我当初的畏惧与勇敢是证据，身体被侮辱的经历与随之而来的耻感是证据。即使这意味着我要在所有人面前详细的回忆我的人格与身体被侵犯的细节，让我再次因此备受折磨，这痛苦也是我的证据。

以上，是我在六年之后，终于向公众作出的公开“笔录”。是发生在我身体上的经历，是我的痛苦与耻辱。我会在接下来公开更多相关信息，让大家看到这两年来我经历的、我正在经历的。我对我所说的一切负责。

从始至终，我会用我的软弱与勇敢，用我的诚实与痛苦，来提出我的问题，来寻找我的答案。

## 2021.5-2021.12 一审弦子诉讼请求被驳回

2021年5月20日，弦子通过个人公众号及微博发布文章，详述一审初次开庭时提出的诉求及法院态度，并针对@理记 的文章作出反驳。文章发布后弦子的微博账号@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被禁言15天。

5月21日，弦子诉朱军案原定一审二次开庭在当天上午被法院临时延期。



7月7日，弦子的微博账号被禁言一年，原因不明。

9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不公开审理后认为弦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朱军性骚扰，一审驳回其诉讼请求。开庭前弦子在法院外遭疑似便衣的中年男性推搡。庭审期间，部分等候在法院外的关注者被警察要求登记身份信息，且行动受到监管。

庭审结束后，弦子在法院外向支持者宣读一份声明，称法官未给予其详述指控的机会，没有允许控方调取多项证据的请求，如监控录像、合影、笔录文件和当年身着衣物上的DNA等。而在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上，不少声援弦子或转发此案信息的账号被禁言或封号。

10月22日，弦子通过个人公众号发布上诉状及一审判决书全文。文章于当日被删除，公众号被封号至2022年7月。

12月3日前后，大量自媒体账号集中发布“朱军重返央视”的虚假信息。



### 《弦子：第二次开庭前，法庭内外发生的一切》

发布时间：2021.5.20

作者：弦子

来源：微信公众号“小弦的自留地”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pZyD2tYOXcblHuLyMt1Rg>

在12月2号第一次开庭结束之后，网络上纷纷扰扰流传着关于庭审过程、性骚扰事实的臆测与歪曲。澄清流言的最好方式是说出事实，我将说出12月2日，在寒冬深夜的丹棱街，法院门口温暖的人潮之外，海淀法院的法庭里所发生的一切，以及第一次开庭结束后，我们为第二次开庭做的全部努力。

首先，在 12 月 2 号开庭后，我们告知了公众申请三位法官回避、申请人民陪审员的诉求，并因此遭遇了种种“扰乱司法、不肯好好走法律程序”的指控。

事实上，之所以会在 2018 年主动选择起诉，就是因为我相信司法，希望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审判。面对指责与污蔑，我不得不公开申请法官回避的理由，让大家去评判：我在法庭上所遭遇的，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审判，我所提出的诉求，究竟该不该有回音。

12 月 2 日的庭审历时十多个小时，我们遇到了非常多不合法不合理的困难。

一、我们在 2019 年 1 月就依法申请更改案由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却直到 2020 年 12 月开庭当日才得知合议庭决定不予更改，而且给出的理由非常荒诞。

二、我们在 2019 年 1 月庭前会议后，就要求对我在事发当天所穿连衣裙进行重新 DNA 鉴定，直到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法院被当庭拒绝。

三、我们在 2019 年 1 月庭前会议后，就要求当庭播放 2014 年 6 月 9 日，央视走廊的监控录像视频，然而就在卷宗中存在多张监控录像截图的情况下，海淀公安的回应却是“从未调取过监控录像”。我们要求法院继续向公安调取，被当庭拒绝。

四、我的父母双方都出席作证，说出他们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于武汉被海淀公安刑警要求做笔录并承诺不再追究的事实。我们当庭要求向公安调取我父母的笔录，被当庭拒绝。

五、带我进入化妆室、并成为朱军方证人的商同学，在对方作为证据提交的律师笔录中明确表示：他 2014 年 6 月在外地上学，没参加节目录制，和我不熟，基本没什么交流，也不曾带我进入化妆室。在这份证词被卷宗的走廊监控截图与我方提交的公证材料否定真实性后，我们要求通知商同学到庭，查清他作伪证的原因，查清案发事实，被合议庭当庭拒绝。

六、两年来，我们反复要求法院通知朱军本人到庭，合议庭回答“没有必要”，却完全不解释理由，也不给出法律依据。

七、依据《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我们要求人民陪审员参加，要求七人合议庭。

八、我要求公开审理，始终不得，只能任由对方泼脏水。

## 01 不允许我更改案由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首次成为独立案由。这个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的‘348、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之后增加一个第三级案由‘348 之一、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该通知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庭前会议上，我们就提交了申请，要求将本案由一般人格权纠纷更改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2019年7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就做出了国内“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的首例判决，法院认定“一天公益”的理事长刘猛的行为构成性骚扰，令他向社工小丽公开道歉。

然而，在“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已成为独立案由、2019年就已经有国内首例判决的情况下，12月2日开庭时，审判长张钢成居然宣布说，不同意更改案由。他的理由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是“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的下级案由，本案不是发生在教育机构的侵权纠纷，因此不适用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的案由。

这真是太荒诞了。根据最高法院当年的通知，“348之一、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与“348、教育机构责任纠纷”均属于第三级案由，二者是并列关系，彼此独立，“348之一、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怎么能被曲解成发生在教育机构的责任纠纷？对此，我的律师已经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的律师意见。在最高法院2020年底再一次调整民事案由规定，将这两项案由调整为371和372之后，张钢成法官给出的理由更加荒诞了。

## 371.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 372.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 373.产品责任纠纷

在2018年站出来之后，我无比期望自己的行为可以得到法院的公正判决，也无比欣喜于新增案由、《民法典》的出台可以让女性遭遇性别暴力的境遇可以得到改变，在新增案由规定生效的17天后，我们就提交了修改案由的申请，即使之后法院不断延期，在看到小丽对刘猛的起诉成为全国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胜诉时，我也理所当然的期望我也可以和小丽一样，以性骚扰案由来起诉伤害过自己的人。

没想到，在12月2日的开庭上，我们这么简单的诉求却被法院回绝。

无论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由，还是《民法典》新增有关性骚扰的规定，法律所保障的，是所有遭遇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权利，直到今日，我依然无法明白，为什么我会被排除在外，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来起诉朱军这样一个基本的诉求，都会被法院拒绝。

这并不是“不影响审判”，案由对于查明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是有影响的。这件事对我的尊严是巨大的损害，在性骚扰损害责任成为新增案由时，我曾经欢欣鼓舞过，在《民法典》新增性骚扰有关规定时，我曾多次号召大家在官方网站提交意见，这是因为我以为立法和司法的进步，会惠及所有和我有类似遭遇的人。

我从没有想过，在两年后，我会被排除在外，而且是以一个违法的理由。

### 02 要求重新检验连衣裙 DNA 被拒绝

直到看到 2014 年我报案的卷宗，我才知道，我的连衣裙 DNA 检验被草率交出，与我被海淀公安叫去派出所，做了一份关于“我每月零花钱、交过什么男朋友、喜欢什么男性”的笔录，这两件事发生在同一天。

对我连衣裙的检验，只提取了连衣裙前胸、右侧下摆、臀部三处粘取物进行检测，最后的结论是这三处的粘取物只存在我的 DNA，但并未说粘取部位的具体位置、也未说提取范围大小。

更关键的是，这份 DNA 检验没有鉴定人的签名、也没有鉴定人的资质证明，这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二条和《公安机关鉴定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在 2019 年 1 月，我们就向法院提交了请求调取警方鉴定资料并进行 DNA 鉴定的申请书。但法院以已经“没有检材”为理由，拒绝重新进行 DNA 鉴定。

没有检材，意思是我的连衣裙是已经不存在。早在 2014 年我报案当天，公安就拿走了我的连衣裙，并且至今未曾归还。没有检材，那我的连衣裙呢？是被销毁了还是被隐匿了？

我在 2014 年起诉朱军猥亵一案，在卷宗开头就明确记载，公安机关的受案意见是，“属于刑事案件，建议及时进行侦查”。然而，在当年，公安并未给我立案回执、也未给我不予立案通知书，在当年劝说我不要将此事说出去后，公安和我不再有案件本身的联系，导致此案成为一场悬置的刑事案件。

但在 2019 年的庭前会议上，我们看到了公安的笔录、现场勘验报告与鉴定报告，这些都保存完好，也符合刑事案件材料保管三十年以上的法律规定，因此我相信，2014 年关于本人被猥亵一案的鉴定资料以及检材、样本仍然存在。

事情已经过去六年，我依然希望可以将我当日所穿连衣裙进行重新鉴定，并证明我的主张，在一般的身体接触很难在织物上留下 DNA 的前提下，我愿意进行这个实验。

既然当初警方选择进行 DNA 鉴定来查清事实、既然当初的 DNA 鉴定书明确存在程序问题，既然案件材料应该依法保存，我不明白，为什么法院不能依法向公安要求重新检验。

这个鉴定结果并不一定有利于我，但是一定对于查明案件事实有很大帮助，为什么法院不愿意去做呢？

### 03 请求当庭播放监控录像被拒绝

如朱军在舆论场上的发声者“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已经披露的，在目前的卷宗中，有我和实习生进入化妆室的截图、实习生单独离开化妆室的截图、郁钧剑老师出现在楼道的截图、我出现在楼道的截图。

无论是朱军的证人还是在网上对我进行诋毁攻击的人，都反复强调那间化妆间人来人往、缺少发生性骚扰的条件，哪怕是朱军在笔录中明确承认和我单独在化妆室相处过。在我的笔录里，我坦诚的记录了性骚扰发生时的情形：进入化妆室的只有朱军的制片人、节目统筹、两名观众。在公安卷宗的监控截图中，也并没有出现其他工作人员在这期间去往化妆室的证据。

同时，在当初的案卷截图中，还有两处关键证据：

一，我在离开化妆室后，独自走在过道，并因为被朱军强吻，所以下意识地拿纸巾擦嘴——在第一次做笔录时，羊坊店派出所的警官师建曾指着那个监控画面告诉我这可以佐证我的陈述；

二，朱军方那位作证我撒谎、明确表示整个 6 月都不曾出现在央视的实习生证人，在监控中就是带我去往化妆室的那一位，与我的笔录以及四年后的描述都相符，这截图直截了当地证明了他在说谎。

由此可见，监控视频是多么重要！早在 2019 年 1 月，我们就向法院提出申请，希望法院可以向公安调取监控视频，并当庭播放，以作为我们陈述真实性的证据。

没想到的是，在 12 月 2 号的法庭上，我们得到的答复是：公安机关从来没有调取过监控，所以并不存在可以播放的监控视频。

从未调取过监控，那卷宗里保存至今的数张监控录像的截图是如何出现的呢？如果公安从未调取过监控，2014 年的我是如何在派出所看到我在监控里擦嘴的画面？公安又是如何将监控截图保留在卷宗里？

难道是央视保卫科，将截图放进刑事卷宗的吗？

目前监控录像的截图，与我的笔录细节是全部吻合的，我的笔录与朱军的笔录也都提到过观众签名的事实。然而朱军方一直坚持在性骚扰发生时有多人进入过化妆室，如果要佐证他们的说辞，就应该有监控录像作为证据。

没想到，在有截图却否认调取过监控的情况下，为这种荒谬的解释承担后果，并因此被造谣“仙人跳”“人来人往十几人都不跑”“故意留在那里给人摸”“不可能有性骚扰”“妄想症”，这样侮辱与攻击的，是我。

#### 04 申请调取我父母笔录被拒绝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我前往羊坊店派出所报案后的第三天，也就是 6 月 13 日，海淀公安赶往武汉，向我父母施压，要他们保证我不会将此事说出去。

在那时，因为不想让宠爱我的父母难过，我甚至都没有将被性骚扰这件事告知父母。当公安机关告诉我他们已经通知了我的父母，我的父母同意不再追究此事后，这个消息彻底击溃了我，让我放弃了继续追问的努力。

这六年来，曾在那份笔录上签字承诺让我不将此事说出去一事，也深深地折磨着我的父母。我曾经问过妈妈，为什么在我已经成年的情况下，对警察保证不让我把事情说出去，他们在此之前问过我的决定了吗？这只是我在情绪低落时对父母提出的困惑，但一直到这次开庭前，我妈妈回忆起这件事时，还会流泪。她说 2018 年看到我的自述后，她也很后悔：如果早知道这件事这么严重、我会因此受到那么多的折磨，她一定不会签那个字。

恐惧曾经短暂地分裂过一个本该团结在一起的家庭，这件事仿佛阴影一样，一直折磨着我和我的家人。



为了我，父母这次开庭都来到北京，在法庭上说明了海淀分局刑警沈洋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抵达武汉、联系他们的整个过程，也勇敢地在法庭上讲出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种折磨的回忆。

我曾经将这件事投诉给公安纪委，纪委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给过我回复：刑警去武汉找我父母属于办案过程中的行为，并不属于纪委负责。

我尊重纪委的回复，甚至我也愿意理解去武汉找我父母的警官只是在执行上级指令，我唯一的要求，就是看到我父母签字的这份笔录。

然而，在我父母出庭作证后，我的律师当庭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法院向公安调取这份笔录，被合议庭当庭回绝，说公安已经提供了卷宗，他们不会再次向公安调取。

无论我的律师如何据理力争，指出目前的公安材料存在监控录像、笔录、衣物等正要证据的缺失，法院都没有同意再向公安调取更多材料。

六年前的那份笔录，对我全家都是一种伤害，但在进入司法程序后，这伤害也是存在的一种证明：无论是我父母保留的短信还是纪委的回复，都指向了当年公安去武汉找我父母调查一事。

这份笔录，是关于性骚扰事实的重要证据。因为在我报案后第三天、在公安得出那份“未查到他人 DNA”却无人签字的鉴定报告后，公安机关为什么要千里迢迢去武汉找我父母压制这起案件，而直到报案后第七天才在央视大楼简单潦草地询问了朱军？这不是一个正常的办案过程，说明了当年那起刑事案件没有进行下去，是不正常的，而不是“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了结论，朱军没有违法行为”。这是对我的侵害，刑事程序被非正常压制，才导致我不得不提起这起民事案件。

我无法想象，法院会用“已经调取，这是全部”这样的理由，来抹去发生在我们家庭的伤痛，甚至拒绝再去询问公安。

一同被拒绝调取的，还有朱军在化妆室，对着镜子，用我带来的单反相机拍摄的我们二人的照片，这是离案发时空最近的客观证据。在朱军的笔录里，警方曾明确问他是否记得自己曾经拍过这张合照，被朱军以“没什么印象”作为回答。如今也没有出现在卷宗里，法官也当庭拒绝调查。就是这个证据，在攻击我的“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那里，又被歪曲成“笔录中显示，弦子还用你的手机与朱军对着镜子合了个影。”明明是朱军拍了照片，这样的恶意歪曲，无非是想鼓励他的读者对我荡妇羞辱。

## 05 对朱军方的虚假证据不予调查

法庭调查过程中，对方说了那么多谎言，提交了很多虚假证据，其中商同学的证言是最让我伤心的。

在 2014 年，来自另一所大学的商同学和我虽然不是校友，但我们当时的关系比较友好，即使他们回校，我们也经常联系，还曾一起外出吃饭。正是他在带我去化妆间、又叫我留下陪朱军说话之后，我遭遇了性骚扰的打击。但即使如此，我也并没有将他视为我遭遇性骚扰的原因，只是因为事情对我伤害太大，我默默切割了和所有实习生、台里员工的联系。

但是即使是从 2014 年的朋友圈，也可以看出来我和商同学的关系不错，我的朋友圈他常常都会留言，几位实习生还会彼此开玩笑。2018 年，当我在法庭上看到，商同学不但选择为朱军作证，还在对方提交的律师笔录中这么说：“我查了一下我的朋友圈和微信记录，2014 年 5 月 17 号朱军老师办画展，我和我的室友都去帮忙，画展 5 月 26 号结束，节目组安排我们帮忙画展的人休息，所以 2014 年 6 月我和室友就在学校，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她说她和（他所在大学）的男生一起去化妆间给朱军老师送水果肯定也是不对的。再说了，我们和她就不熟，根本不会叫她一起去找朱军老师。”

看到曾经一起工作的人这样堂而皇之地否定我们曾经的关系，公然撒谎，我的心中还是很震惊又感到难过的。

如果只是说不记得是否带我去过化妆室，也并非无法理解。但商同学明确表态自己查询过朋友圈与微信记录，又写下如此详细的谎言，明显是思虑周全的撒谎，更何况他的证词本来也有明确的前后矛盾之处：他说自己 6 月没有来过北京，却又说阎维文老师 6 月没有录制过节目，因为“他来录制过我肯定会有印象”。如果真的认为 6 月自己没有来过北京，作为一个实习生，又为什么会觉得自己会对节目嘉宾有印象呢？

事实上，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当天所录制的那期节目上，编导那一栏赫然就写着商同学的名字。作为没有编制的实习生，如果不是参与了节目录制，又怎会出现在宝贵的片尾字幕上？商同学为了佐证自己证词的可信度，特意强调自己有专门回忆和查询，详细的描述了自己 2014 年的行程安排，却不知为什么会存在这么多与事实不符、自相矛盾之处。

最重要的是，商同学经过律师公证的笔录是在第一次庭前会议上提交，而在第二次庭前会议被呈现的公安机关 2014 年笔录里，赫然保留着当年央视旧楼的走廊监控截图：正是商同学带着我出现在走廊，走进了化妆室。

在 12 月 2 号的开庭上，商同学没有出现，我们向法院提交了要求商同学本人到庭的申请，也没有收到法院的答复。

无法理解商同学为何要如此撒谎，带着这样的困惑，我注意到在商同学与艺术人生的栏目统筹张某的两份证人证词上，其通讯联络地址都是北京一家大型互联网传媒公司。在这次开庭时，商同学本人并未到庭，但出庭的栏目统筹张某当庭承认了他是商同学的上级，商同学是需要向他汇报的工作关系。

我有些理解商同学为什么要这么做，但我依然希望他能出庭，告诉法院自己为什么要公然做伪证。

因为商同学在调查笔录多处陈述明显违反客观事实，涉嫌伪证，欺骗法庭，被告朱军涉嫌向法庭提交虚假证据。我们希望法院能通知商同学本人到庭，辨认监控视频截图，以确定是否为其本人，并就其在律师调查笔录中的有关陈述向法庭作出说明。

## 06 拒绝通知朱军本人到庭

我要求朱军本人到庭，但很多人认为，朱军到不到庭是他的自由，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在 2020 年 12 月 2 号的开庭中，我们出具的朋友圈相应内容的公证书，都

跟我当年的陈述相互印证；而朱军的证据，与客观事实相反，其中商同学在有关律师笔录中所作的证言，更是完全彻底的虚假陈述，其他证人的证言对当晚的情形则避而不谈。

这起诉讼的核心争议，是2014年6月9日的化妆间里，朱军对我是否实施了性骚扰。在6月10日我报案后，如果公安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及时讯问朱军，并对裙子进行全面的DNA鉴定，对现场进行充分完整的勘验，结合监控视频等客观证据，当时就能查清这个案子的基本事实。但公安出于某些原因，不但没有做这些，反而在报案的第三天就远赴武汉向我父母施加压力，将本案压下，至今未予以立案也不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在这种情况下，朱军本人到庭，接受法庭询问非常重要。对于化妆室中发生的事实细节是否真实，朱军是否实施了侵害行为，朱军本人可以向法庭全面陈述，而且他当年已经经过一次公安机关询问，对此事应当印象深刻。

无论是朱军的证人证言，还是其律师一直以来回避核心事实的诉讼策略，因其本人不到庭接受询问而得以实施。两年过去了，此案拖延至今尚无定论，通知本人到庭，对双方求索司法的正义都十分必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才能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在我起诉朱军性骚扰一案中，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情况非常明晰。法院有自由裁量的权力，但也应有对事实与真相追求的责任，无论是名誉权、人格权的两次庭前会议还是这次开庭，我都准时出庭了，希望也能在法庭上见到朱军。

我起诉朱军的案子，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这是新类型案件，核心争议事实通常是在密闭空间中是否发生了性骚扰及相关侵害行为，因这类案件往往在案发空间中不存在监控视频、录音录像等直接客观证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是否真实可信，对于查清案情有关键作用。

实践中，已有多起类似案件，如小丽（化名）诉刘猛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邓飞诉邹思聪、何某名誉权纠纷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包括受到性侵指控的刘猛、邓飞都到庭接受询问，帮助法庭查明案件基本事实。无论是当事人主动到庭，还是法院通知到庭，效果是等同的。原告愿意主动到庭接受询问，而朱军在本案庭前会议及第一次开庭时皆未到庭，在关联案件朱军诉弦子、麦烧等名誉权纠纷案件庭前会议时也未到庭，因此法庭应当依职权通知朱军到庭。

在2019年底，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才真正成为独立案由，即使在目前的裁判文书网检索性骚扰字样，与之相关的案件也数量很少，在如何判断性骚扰事实上，司法程序也在起步阶段，应该去思索要如何完善此类案件的审理、保护受害者权

益与求索正义的问题，既然在过去的案子中，当事人双方到庭是利于法院公正审判的，这也应该成为法院审理此案的标准，成为正义判决的前提。

我不希望从朱军开始，变成一个极其恶劣的示范——让性骚扰的诉讼只成为原告滚钉板一般的自证，而被指控的一方则可以一直回避。但这次开庭，法官就一句“没有必要”，不作任何解释，不回应我的律师提出的要求朱军出庭的上面这些理由。

## 07 申请回避的法律依据

以上种种都说明，以海淀法院副院长张钢成为审判长的合议庭，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而违法审判，严重滥用自由裁量权，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不正当行为，这是我对法院提出回避申请的理由。

从案由更改的否决、对卷宗材料的不调查、对检查检验的拒绝、对笔录缺失的视而不见、对虚假证据的视而不见、对朱军始终不要求出庭、对公开审理的不允许。在法庭上，我的坚持出庭变成单方面的羞辱与伤害。

## 08 要求人民陪审员 要求七人合议庭 要求公开审理

《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审判前款规定的案件，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

《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朱军是公众人物，2014年案发时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电视台《艺术人生》栏目制片人兼主持人，被称为“中国最著名的主持人”。本案为新类型案件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中最受瞩目者，审理过程和裁判结果对这一类型案件具有先例性质的作用，具有重大的公共利益。

2018年7月26日，在无数女性在互联网公开诉说受侵害经历思潮的背景下，我将2014年案涉事件在互联网上披露，引发社会极大关注。2018年9月19日，朱军以名誉权纠纷起诉新浪微博、麦烧和我。2018年9月25日，我以一般人格权纠纷起诉朱军，并于2019年1月18日申请将案由改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在上述过程中的每一步，无论是女性权益的支持者、司法正义的追求者、支持我或辱骂我的人，公众都对此案保持了极高的关注度。虽然这只是一起民事案件，但无论以什么标准，都应该被视为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民事案件。

本案案情复杂，2014年6月10日，我在羊坊店派出所就朱军猥亵一事报警，可公安至今未予立案，也未出具受案回执或者不予立案决定书。因此，我才不得不

以民事诉讼程序追究朱军的侵权责任。这涉及到刑事民事程序的衔接以及交叉，案情极为复杂，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

所以，我的律师认为，我的案子同时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三项情形，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也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应该有七人合议庭。而在此之前的司法实践中，西安雁塔区人民法院、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北京二中院等多家法院，已经有了七人合议庭审理民事案件的先例。

从 2018 年起诉至今我都坚持要求公开审理，在我放弃个人隐私（虽然朱军从未出席）、此案也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法院却从未同意公开审理。到现在，对方已经通过“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公布并扭曲了案卷内容，公布了一份前后矛盾的证人证言，公布了法院驳回回避决定，而我因为非公开审理要求，却什么都不能说，任由他们泼脏水，这公平吗？

2020 年 12 月 2 日，十多个小时不公开审理的法庭上，无论是对方律师的荡妇羞辱、还是涉及证据的种种荒谬之处，都让我遭遇了极大的痛苦。当对方律师反复询问我的父母、老师，我的交友是男性还是女性、我的母亲是否识字，当我为了自证自己并非他们所暗示的那样，要暴露我的情感生活、我和男朋友的交往细节、甚至我的全部情感经历时，我常常在想：为什么朱军不需要在法庭接受这样的询问，为什么朱军不用回答他的证人为什么要在法庭上撒谎？

这痛苦并非我不能承受，但这痛苦如果成为惯例，势必将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们推入沉默的深渊。

2020 年 12 月 2 号的开庭结束之后，我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另行制定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申请书；向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民事检察监督申请书，也继续向海淀法院提交了申请朱军到庭、通知证人商同学到庭申请书、七人合议庭申请书。

我还实名向公安机关违纪违法举报网站、北京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市级督导组递交了海淀公安未按法庭程序进行调查、向本人父母施压、案件关键证据无法调取，涉嫌隐匿或毁灭证据的投诉信。



做所有这些准备，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我们并非在试图对抗，而是在寻求救济，一切可能的司法救济。每寄出一封信，都是在焦虑中等待回音：希望可以拿到监控录像、希望可以看见父母签字的笔录、希望可以重新进行 DNA 鉴定。我不知道这些希望是否会落空，但我知道这等待的焦灼是必须要承受的代价——我必须穷尽一切努力的途径，才能给关心性骚扰诉讼的公众一个答案，即我们已经做了一切努力，这就是我们在此刻可以得到的结果。

对于我个人而言，追求法院给出公正的判决结果重要，追求判决之前的程序正义同样重要，即使我们不能坚持到最终的胜利，至少也要保证受害者在进入司法程序后不遭遇不公正的对待、不被二次伤害。否则，不公正的程序将成为黑箱，让受害者再也不敢发声、不敢求助。

我不希望一个受害者对正义的坚持，变成以正义为名对受害者进行的残忍霸凌。我依然希望得到公正的审理，这不只是为了自己，我绝不希望我作为当事人的忍让沉默，变成历史止步的理由。我将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穷尽一切捍卫个人权利的方式、让这些努力留在历史里、也给所有泪水中的幸存者以答案。

## 2020 年 12 月 2 日之后 谣言与事实澄清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庭审休庭二十天后，缺席了两次庭前会议、一次正式开庭、从未接受过传统媒体采访的朱军，通过微博一位自媒体博主“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做出了四年来的首次回应。而在之后，微博与腾讯、网易等多位媒体、自媒体，都在持续对我进行“撒谎”“境外势力”等攻击。法庭内的程序问题尚得不到解决，法庭外的舆论也变成一个不断纠缠的战场。我必须做出回应，但坦白说：关于这些毫无底线的纠缠，已经让我感到十分疲惫。

就微博“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在网络上公布、得到朱军本人认可并转发的微博内容，澄清几点事实。



### 一：弦子报警“一周后，朱军也到警局做了笔录”

事实：这件事的流程是：我在事发第二天，即6月10号报警，并在11号下午去派出所做了补充笔录，而警方在13号即前往武汉向我父母施压，要求他们签字保证不会让我公开此事。是在案发一周后的中央电视台大楼内，警察找朱军做了一份简单笔录，根据卷宗内容，朱军从未因为此事去过公安局或者派出所。

### 二：“笔录中显示，弦子还用你的手机与朱军对着镜子合了个影”

事实：2014年公安卷宗中警方对朱军的提问，公安问他是否记得用一台照相机和一名女子在化妆间对着镜子拍了个照片。

我在笔录和后来的采访中都说过，因为进化妆室是为了采访朱军，所以我带着一台室友借给我的微单。在进入化妆室后，朱军主动提出要看我的相机，我就将相机取下来给他，那张照片的内容，是朱军自己拿着我的相机对着镜子拍照。在报警当天，警察从我这里拷贝了照片，并根据照片的内容询问朱军，朱军对此的回答是“我没有什么印象了”。

在上一次开庭前，我们向法院申请调取全部卷宗缺失的内容，也包括了这张照片，但被法院拒绝，理由是：法院已经向公安调取过一次材料，不会再次调取。

### 三：朱军是否说过“你长得很像我太太”

在理记的文章里，朱军说的是：“可能说过，这只是一句缓解气氛的玩笑，没有任何其他意思。”

事实：在公安2014年的笔录中，记载是这样的：

警方：她那天的穿着有印象吗？朱军：浅色长裙子

警方：能描述一下她的体貌特质？朱军：圆脸。我还开玩笑说脸型像我太太，身高1.60米，中等身材，长发散着。

卷宗在2019年的第二次庭前会议就已经出示给朱军的律师，这不是可能说过，而是确实存在过的事实。那句话的重点也并非一句玩笑，谁会说一个第一次见面、年纪小自己29岁的大学女生像自己太太呢？而且，如果真如理记与朱军所说，他每天在台里要见很多人、这只是一次简单的谈话，为什么朱军在一周后还能记得我的衣着、长相、身材、头发呢。

### 四：“目击证人”李某志的证人证词

这位当时现场的李某志，也是这次朱军方出庭的唯二两位证人之一。作为艺术人生节目的制片主任，他在法庭提交的证词内容是：“行政管理上，我要向制片人朱军老师负责，所有报台里的材料，都需要他签字，大到几百万的合同，小到一张出租车票，都需要朱军老师签字。”“当时他的关系还在栏目组，所以他个人的对台事务，包括数据统计、费用报销、工作汇报之类的也是我和张某(另一位出庭证人)两个人来办”，“因为平时很难见到朱军，所以我会追着他签字、汇报近期的工作安排、还有跟他问一下节目组日常管理中的事项。”

李某志在“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的采访文章里对朱军在节目组权力关系的描述是这样的：

“其实对于节目组来说，朱军也是一个嘉宾，只不过是主持嘉宾，他就是每次录节目之前，我们把文案发给他，然后彩排的时候他来一趟，节目录制那天过来，偶尔节目的策划会过来一下，栏目组的大部分人朱军都不认识”。

李某志在法庭上提交的关于性骚扰的笔录是这样的：“这个爆料的女生有可能是其中(实习生)之一，我现在也没有什么印象了。”

2020年12月2号的法庭上，我的律师曾经反复询问制片主任李某志、节目统筹张某是否对我有印象、是否对6月9号发生了什么事有印象，李某志与张某也反复回答：没有印象，不记得那天发生了什么。

在理记的文章中，李某志的回答则是这样的：

“门没锁，半开着，我直接就进去了，然后朱军坐在椅子上，那个女孩站在朱军的侧后方，两人距离能有一米左右，然后我和朱军协调一些事情，花了几分钟的样子，协调完就离开了…朱军老师录制第二期节目时我也没发现那个小姑娘有什么异样。”

在2014年朱军的笔录中，关于我在化妆室是站是坐，朱军的回答是这样的：“接着这个女孩就进来了，坐在我左手的椅子上。”

事实：无论是关于朱军与自己的关系、朱军在节目组的地位、他对6月9日那天的描述，李某志在法庭与理记的采访里，可以说是全部前后矛盾，而他对法庭提交的证词，他在法庭上对律师的回答，也会作为开庭卷宗永远保留。

为什么要故意隐瞒朱军在节目组的权力关系？为什么从2018年到2020年12月2号开庭当天都对2014年6月9号发生了什么事毫无印象，却突然在理记的采访里描述起了画面，并且与朱军本人的笔录冲突？

2020年12月2号当天，出庭为朱军作证的证人只有两位，即李某志与张某，在2014年我的笔录中，进入化妆室的工作人员也正是这两位男士。在公开采访中隐瞒朱军作为节目制片人，对节目组财务、人事、工作安排等大事小事的决定权，正是为了隐瞒朱军对下属的权力控制关系。

在2014年，即使我只是一个未曾踏入职场的大三学生，依然在大半个学期的实习过程中察觉出了电视台这种过分严密的上下级关系，意识到进入化妆室的这两位男士不可能站在我这一边，甚至会做出其他伤害我的事。

这两份前后矛盾的证词，证明了我当时的判断没错。

##### 五：关于朱军是否认识我

在理记的文章里，李某志是这么说我的“他们（我）在两个月里也就来几次” / “栏目组的大部分人朱军都不认识” / “这些年实习生来来往往不少于2500人”

朱军：“完全不认识，甚至当天也不认识。”

事实：在2014年的笔录里，朱军对警察是这么说的：“因为我之前就见过她，知道她是马某的学生，就问她是哪个大学的，她说是某某学院的，上大三。我问她什么专业，她说是电视编导专业。”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我的自述文章被发布到网络后，仅仅五天后，也就是 8 月 4 号，朱军就用个人大号微博找到了我当时实名的私人微博，并在微博访客留下了记录。

六：关于商同学是我的同学，仅仅是接受询问时记不住自己六年前带我去过化妆间。

事实：在 2018 年 12 月，名誉权一案的庭前会议上，商同学就已经成为了朱军方的证人，向法庭提供了一份非常详细的证人证言，原文为：“我查了一下我的朋友圈和微信记录，2014 年 5 月 17 号朱军老师办画展，我和我的室友都去帮忙，画展 5 月 26 号结束，节目组安排我们帮忙画展的人休息，所以 2014 年 6 月我和小唐就在学校，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她说她和(商所在大学)的男生一起去化妆间给朱军老师送水果肯定也是不对的。再说了，我们和她就不熟，根本不会叫她一起去找朱军老师。”

这并不是在接受询问时出现记忆缺漏，而是提供了一份精心准备的虚假证词，目的是否定我曾经去过那间化妆室。因为在名誉权的第一次庭前会议上，法院还未向公安调取卷宗，我们都不知道，卷宗里会保留商同学带我进入化妆室的截图。

2012 月 2 号的开庭上，作为朱军一方最重要的证人，商同学并未出庭。我们之所以向法院申请商同学出庭，是需要他本人为证词与事实的前后矛盾做出解释。

商同学并非我的大学同学，而是一起实习时的同期伙伴。朱军出庭的证人共有两位，除了在理记文章中前后矛盾的李某志之外，还有一位当初的节目统筹、同样与朱军有紧密工作关系的张某。而商同学正是张某如今的下属，这一点张某已经在法庭上承认。

我理解职场存在不公正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关系也正是性骚扰会产生的原因。从 2018 年知道他与张某的上下级，我就始终对商同学报以理解，对此事报以沉默。如果不是理记在文章中颠倒事实，不是法院始终拒绝传唤商同学到庭解释，我根本不会公开去谈这些遭遇。

七：关于三位法官的性别

理记反复在微博称我们的三位法官都是男性，意在暗示我们对法院的反对是在意图煽动性别矛盾。

事实：人格权的三位法官，始终有一位是女性法官。理记故意抹杀女法官的存在，恰好是他在故意树立性别矛盾。

八：关于称我们故意在 5 月 11 号临时拒不出庭

事实：朱军在 2018 年首先起诉了新浪微博与麦烧，是在后续我主动在微博发声后才追加我为名誉权被告，而早在我得知会被朱军起诉之前，就已经主动起诉了朱军，目的是拿到 2014 年我曾经报警的证据。

在两个案子都远超民事诉讼 6 个月审限的两年，我和代理律师曾经数次用电话、本人去法院等方式催促开庭，拖延法院开庭一说完全是污蔑。

这次法院原本通知四月中旬开庭，我特意从外地赶回法院等候开庭，徐凯律师却在四月中旬接到法院通知要等到五月份开庭。由于之前已经出现过一次因为海淀法院迟迟不给传票导致开庭时间冲撞的事情，所以我们没有深究为何法院要突然延期的理由，而是立刻同意了在五月中旬开庭。徐凯律师还再三向法院提出，要求法院尽快邮寄传票，以免出现开庭时间冲突。但海淀法院一直未正式确认时间，也未寄出传票，徐凯律师多次打电话给法院也无人接听。4月25日，深圳中院书面通知王飞律师5月12日开庭。

直到5月7日，海淀法院才电话通知徐凯律师5月12日开庭，我们在确定这一天与王飞律师的开庭时间冲撞后致电海淀法院，表示王飞律师深圳中院的书面出庭通知在先，是海淀法院迟迟不邮寄传票，如果不延期，将导致王飞律师的执业权利和我的诉讼权利无法得到保证。

从5月8日到5月11日，两位律师一直在与法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积极沟通，也同时在做5月12日出庭的准备。直到5月11日下午，法院正式通知我们修改开庭时间为5月21日。

因为法院迟迟不发传票，导致代理人的开庭时间出现冲突，我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无法得到保证，法院因此协调开庭时间。只要对诉讼程序有基本了解的法律人士，都知道这是每一个人民法院都会去做的事情，执意开庭才不正常。但在理记这里，变成海淀法院经过朱军律师同意才修改开庭时间，仿佛海淀法院不为保障当事人双方权利，倒以朱军意愿优先。理记或许是想突出朱军的宽容与引导对我方的攻击。

这样的颠倒黑白的陈述，让人民法院的形象与决定如同儿戏。

### 写在第二次开庭之前

除了理记作为朱军方在舆论场上的发声者，不断曲解事实、造谣攻击之外，在2020年12月2号开庭之后，针对我的指控从谎言到“攻击体制”，将当天丹棱街支持受害者、反对性骚扰的朋友们曲解为所谓“境外势力”的煽动。

首先，我在2020年12月2号开庭前期待大家来丹棱街法院，从始至终都是一件公开的事情。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自己作为反对性骚扰的支持者，也曾经站在法庭外表达自己的信任与支持，而我相信支持的声音，可以给困境中的人以安慰与勇气。

长久以来，社会利用性的耻感来驱逐受害者、利用对女权主义的污名化来驱逐女性在公共领域的发声，其目的正是为了让我们背过身去，回避自己所遭遇的苦难。2018年以来的米兔浪潮，留给公共的最大财产，并不只是性骚扰案由的增加与《民法典》的相关修改，更在于汇聚在一起的声音打破了性与失败的耻感，遭遇性别暴力、没能在不公平的权力结构里保护自己，不再成为一种耻辱。记述伤害、讲述伤害、与伤害共存的勇气被看到、被珍惜，这本身就是对过去价值判断的打破。

希望大家见到彼此，希望大家的在场，能给正在为遭遇性别暴力而感到耻辱的人们传递这样一种力量：你的遭遇并非孤例，你的遭遇也并非耻辱，这一切并不是你的错。

当丹棱街的大家站在一起时，正是在表达这样一种支持：对发声的支持、对弱者的支持、对打破耻感的支持。我希望这样的声音足够大，它要抵达的绝非殿堂，而是最心碎的黑夜、最孤独的角落。

用宏大叙事的角度来将性侵受害者的发声排除出主流叙事，事实上正是在加重女性以被性侵为羞耻的价值判断，甚至是将女性的贞洁与国家绑定，认定女性的失贞是国家的羞耻，是不应该被讲述的事实。

而米兔之所以成为世界性的运动，正说明性别的不公平具有普遍性，这终归是一场呼唤平等的浪潮，意味着被伤害的一方正在觉醒。这才是为什么米兔可以超越狭隘的地理界限，构建出被伤害的人们自己的叙事。

将受害者用真实经历所书写的历史，作为可以随意涂抹修改的遮羞布。这是将性侵受害者排除出主流叙事，同样也是将弱势群体的权利倡导排除出主流叙事。因为权利的平等必将指向利益既得者，一旦利益既得者与集体形象进行了绑定，就有了不可被批评的地位。

这是为什么理记等人要反复强调朱军主持了春晚或其他节目，因为一旦将一个主持人与宏大叙事进行绑定，他们就可以让看客相信一个如此匪夷所思的故事：一个 21 岁的大学女学生，为了阴谋潜入央视实习，在报假警后成功毕业，之后隐忍四年，在朱军已经从春晚舞台上退休后才站出来，诱使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封杀与新闻禁令，胁迫央视封杀朱军，再用起诉完成一个诋毁抹黑的阴谋。

这是一个科幻故事，却能让看客忽略其中的逻辑，就是因为这是在裹挟情绪进行煽动，而受害者要发出声音却是极其困难的：我几乎接受了所有我能接受的媒体的采访，从传统媒体到自媒体，也经历了无数次新闻被撤稿、采访后遭遇禁令的失望。

朱军律师在答辩状中所写的，正如舆论对我的攻击：我热爱出镜、是想利用诉讼进行炒作。然而什么时候一个性侵的受害者可以利用这个身份进行炒作？从 2018 年站出来至今，我的身份已经被不断泄露，甚至连家人、伴侣、高中同学、任何在微博上和我互动的朋友都成为辱骂的对象，一个性侵案件的受害者，在当下的舆论环境中，是非常光荣的身份吗？如果可以用这个身份牟利，这件事会轮到我吗？

理记用一张我与伊藤诗织的合影暗示我出席国内外女权活动，事实上那张合影来自于伊藤诗织在北京的签售会结束后，我和其他读者一起去找她签名，她一直知道并关心我的案子，在知道我的身份后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这是受害者之前的友谊与鼓励，一如我坚持在公共领域发声，是为了让公众对个案的关注，让性别议题、性侵受害者的处境更加可见，这是毫无收益切要付出巨大心力成本的志愿工作，却被扭曲为有利可图。

事实上，从 2018 年至今，坚持两起案子的诉讼，无论从经济、心力、时间上，对我来说都是巨大的消耗，而真正没有成本的正是对受害人的造谣、对我和家人朋友的攻击——解释一个漏洞百出的谣言需要消耗巨大的成本，而受害这在司法程序的困境之外，根本不可能有那么多精力应付多个平台、无数账号的攻击与抹黑。

我深知在舆论环境的恶化之下，这次开庭面临的处境也会比上一次更艰难：如果有人再次来到现场支持我，会被认为是我们在顶风作案，如果这次没有人来现场支持我，则会被认为是做贼心虚，不敢再犯。

他们的目的，正是利用恐惧与威胁，将我们隔绝、让我们孤立，让带着泪水的声音无法再有回响，彻底消失在空寂里。

2020年12月2号那天一直给我一种痛苦与温暖交织的复杂回忆，我有时甚至认为我应该在法庭外面，和大家一起站在寒风里；而不是坐在法庭里，十多个小时无法进食，在身体与精神崩溃的边缘还要应付对方律师的羞辱与法院毫不遮掩的敷衍。

但是我必须进入法庭，进入一个被指控者从未出现的地方，将我最羞耻的身体记忆袒露在全然陌生的人们面前，去等待他们来衡量这是否足够真实，我始终认为这是我之于公众的义务：先竭尽自己的全力，再接受一个答案。

然而这一切并非易事，从2018年我走进法院递交起诉书时，满心期待自己会得到胜利；到2021年的今天，我相信自己走进法院的样子，却只祈祷能得到程序上的些许正义，与一个人应得的基本尊严。

“不要温和地走进那个良夜”，我知道这句诗，却不知道当一个人必须如此前进时，该怀着怎样的心情。在官司进行过半后，我情绪上的感知已接近麻木，因为理智要求必须如此，否则就无法坚持下去。

但无论黑夜还是光明，对受过伤害的人来说，痛苦都是始终存在的；无论我的案子结果如何，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都依然有自己的困境需要解决。而越是黑暗的瞬间，痛苦的人们越是需要被用力拥抱。

我会坚持我的官司、坚持我应该得到公正的对待，怀着向前走的勇气，不忘曾被拥抱的心情。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败诉后公开发言：这三年真的是我的全部努力了》

发布时间：2021.9.14

来源：中国数字时代

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0817.html>





照片来自于现场支持者

9月14日，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在海淀法院第二次开庭，经过了近9个小时的庭审后，海淀法院宣判弦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朱军对其进行性骚扰主张，故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法院门外虽受到警察和便衣的严密控制，仍有不少支持者到达现场声援弦子。深夜时分，弦子走出法院后，向等候已久的支持者发表了一段讲话，指出庭审程序的不公。有志愿者整理出讲话的文字版发表在微博上，但不久便遭删除。以下为现场视频以及文字版备份。

@光烧鞋不砸店算什么爱国：

感谢灯塔水母君整理的弦子发言的文字版。

弦子：我们主张向法院调取我和朱军的合影，包括我原告，就是我的父母的笔录，法院认为这件事情与相关事实没有关联，不准许调取。我们申请了一位心理学的专家证人，是关于研究应激受创和信心一体的心理学的专家证人。法院认为这位专家证人和本案没有关系，没有准许。

我们要求法院和公安机关对于裙子进行重新鉴定，法院称海淀的鉴定机构没有容易出现了（不准确，听不清），公安机关说他们从未取过连衣裙。其实这是我案件的核心事实，但海淀法院不予调取。

整个调查环节到最后才宣读决定，对我们在庭前进行的所有的申请都给予了反驳，就连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这个案由的更改都没有通过。法院不允许我们再申请，

对驳回有任何的反应，如果我们有任何流程上的抗议，张钢成法官说我们可以在上诉中提出，在整个法庭的庭审过程才进行到 2/3 的时候，无论我们提出什么样的抗议，海淀法院的张钢成院长都要求我们在上诉中提出，他说你们对法庭的流程有任何不满都可以在上诉中提出，我认为这是未审先判。

到法院的最后辩论环节，在第二轮审判当中，在我个人只进行了 10 分钟陈述的时候，张钢成法官让我终止陈述。在我们反复抗议之后，张钢成法官给了我和徐凯律师 10 分钟的法庭辩论时间，但是最终也没有让王飞律师进行任何的辩论。最后法院没有给我们任何陈述环节，没有给我们任何陈述机会，对这个事情进行总结性发言。

最后法院说他驳回我们的全部诉讼请求，也没有在当庭问我们是否有上述的建议。这个就是整个庭审的全部经过了。

今天我们的专家证人是专门从上海过来的，我们也在开庭之前提交了申请，但是法院法院没有准许通过。我觉得这个就是我已经做的全部的努力，我没有办法再做什么其他的努力了。

我在开庭之前一直在焦虑，每天都没有办法睡觉，因为我老是在焦虑我的答辩状写得不够好，我觉得我的答辩状的回忆写得不够好，写得很糟糕，我觉得我对开庭的准备没有说很充分，我永远觉得我的准备不够好，但是我没有想到的是，在法庭的陈述环节，其实我没有机会很充分地进行陈述，我的王飞律师也没有办法为我进行辩论，在第二轮辩论当中，也没有办法为我进行辩论。我们最终也没有陈述的机会，我们也没有办法告诉张钢成法官我们要上诉，因为他们没有问我要不要上诉，我还是会上诉的，但是我觉得我已经做了全部的努力了。不允许心理专家出庭，不允许在我做最后 10 分钟的陈述的时候，我觉得我们已经做了全部的努力去争取这些了。

我没有想到会当庭宣布结果，因为在民事诉讼当中也是非常少见的，非常少见的一件事情。我觉得我已经没有办法再做什么，而且我觉得之前的三年，从 18 年站出来到现在，那三年对我的生命来说是没有办法复制的，我没有办法再那样做三年了。

这个事情发生的时候是 21 岁，但是现在已经 28 岁了，所以我再跟他坚持三年的话，我就要 32...35 岁了。我觉得这个年纪不是很大，但是我真的觉得非常疲惫了，我觉得这三年跟大家有联系，就可以在微博上面跟大家说话，那三年真的是我的全部努力了。就是我整个身心就都投入在这件事情里面，投入在跟大家跟大家互相沟通，但是我没有办法再去进行……我觉得我的生命再也没有这三年了。这个就是我做的，这是全部努力了。在这个事情开庭之前，我非常清楚地知道这个一定是最后一次开庭，我也非常清楚地知道，可能这个是我们沟通的一个结束，可能之后要面对的就是，没有办法再和大家说什么，也没有办法再见到大家。

但是我本来以为，就是我知道这一次的一审是结束，但是我没有想到会是这个样子，我以为这个事情会更好，或者是起码我走出来的时候，我不用跟大家先告诉我败诉的这个结果，但是可能就是告别，就是这个事情的结果。而且我，你知道，我觉得之前的三年非常的珍贵，但是我没有办法保证我还可以再拿三年的时间，我觉得大家已经永远过去了。我不知道我还有没有办法再鼓起勇气继续坚持三年，

所以我不知道这一次会不会是一个告别，但如果这一次它是一个告别的话，我觉得非常遗憾，要跟大家说败诉的一个结果。我本来以为我可以过几天再败诉，我本来以为不会这样的。

旁人：你很棒，辛苦了。谢谢弦子。

弦子：我觉得非常惭愧。不知道会不会有接下来三年了。

旁人：没有不要紧的，弦子，我们希望你未来能够开心，过自己的生活，你开心最重要。超级棒，谢谢你，你做得够多了。弦子，我们希望你未来能开心。好好生活。

弦子：我觉得非常的遗憾，没有给大家一个更好的结果。

旁人：这个结果不是你给我们的，这是历史。你已经做得很好了，我们应该谢谢你做了这样一次尝试。

这不仅仅是你的三年，也是我们的三年。我相信哪怕在场的有一些人，可能在未来的三年里面不会，可能很难去做公共发声，但是会有更多的人，有更多的三年。所有的人不会停下来，会接着往前走的，所以你如果有人很疲惫的话，他们可以停下来休息，但是我相信，不管是这个事情还是未来的其他事情，我们还是会再见的，所以我相信这也会是我们人生中很重要的一个印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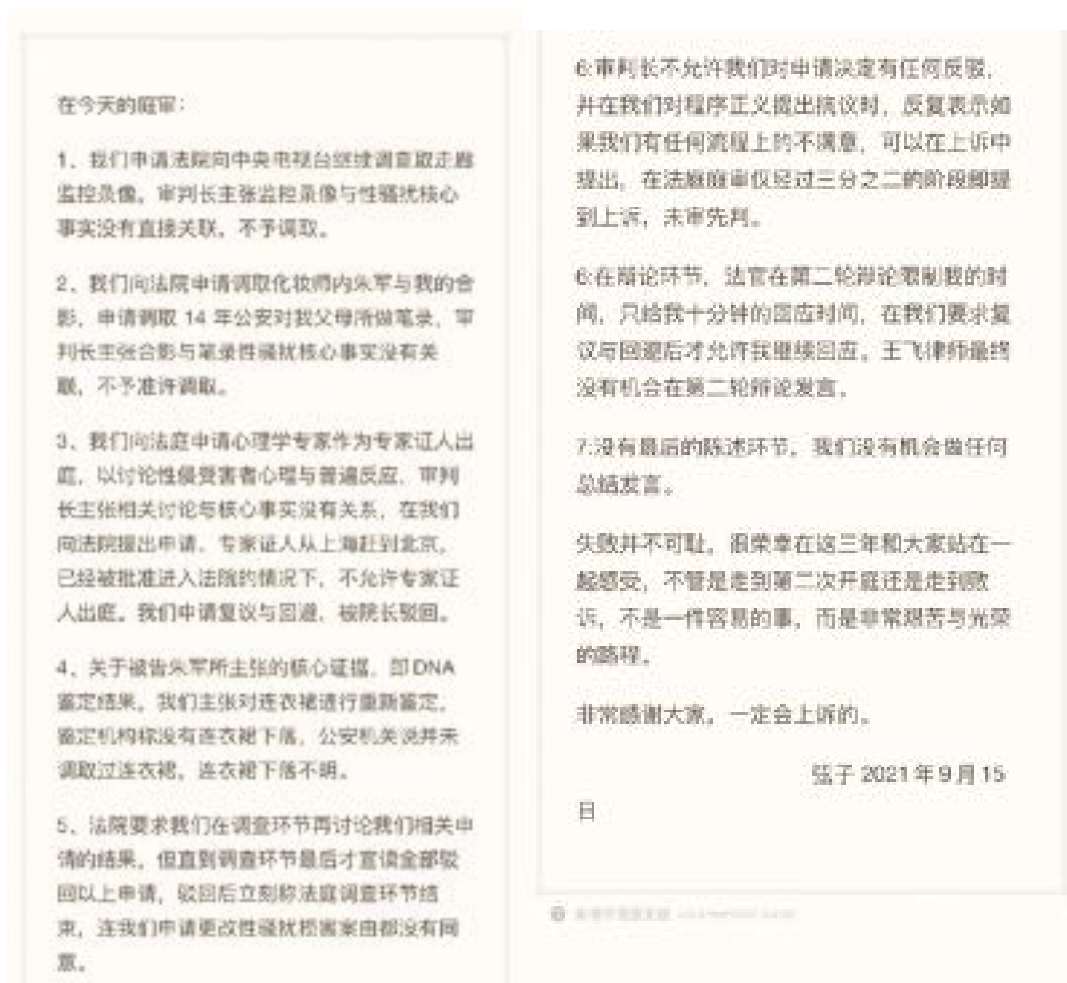
弦子：我们肯定会提出上诉的，因为我还是觉得其实在这个案件当中，我们没有任何触碰到核心事实的地方，就是所有的三个法官在开庭的时候没有问我任何问题，没有问我任何，他们连你为什么跑？你为什么留下来？为什么朱军的工作人员进来之后你不跑？他们连这样的问题都没有问。所以我并不认可一个，我觉得法院如果要拿出一个让人信服的结论，起码它在程序上面要对，至少至少。并不是说我不能接受败诉的结果，但是我只是希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进行一个充分的讨论，但是在这次开庭里面我们没有进行任何的充分的讨论，法庭没有给我们足够的辩护时间，也没有给我作为当事人和我的律师有一个最后的陈述的时间，然后就直接过 20 分钟就宣判了。

然后我想说的是，在 14 年我去报警之后，很多人都跟我说让我不要说出去，但是我没有任何有一天，任何有一秒觉得我不是一个性骚扰的受害者，我也没有任何有一秒觉得我做错了什么，从来没有发生，不管有谁跟我说，我应该把这个事情忍下来，我不应该去说这些事情。

后来无论是我看到公安机关的证据搜集，还是我去开庭，在开庭的期间遇到很多困难，但是我没有任何一秒钟觉得我不是一个性骚扰案件的受害者，我没有任何一秒钟觉得我自己在这个事情上面有任何的问题，所以我即使拿到这个判决，我也依然还是要说我就是一个性骚扰案件的受害者。所以所以我希望大家也不要被这个判决影响，不是说对我怎么看，而是无论谁告诉你你要怎么认定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但是不要被这个事情影响。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是不会给这个结果改变的。大家再见。

旁人：谢谢弦子，加油。

附：弦子庭审后发布在朋友圈的庭审记录



## 《弦子诉朱军案上诉状（附一审判决书全文）》

发布时间：2021.10.22

作者：弦子

来源：微信公众号“小弦的自留地”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2397.html>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某某（弦子），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律师、王飞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朱军，男。

上诉人周某某因与被上诉人朱军一般人格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62412 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一、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62412 号民事判决；

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上诉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对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加审查甄别，全面接受用作定案的根据，导致认定事实错误。

一审判决认为：“当事人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需要与周某某提交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使本院确信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的存在。周某某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及海淀分局和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两份说明系与本案的要件事实关联性较强的证据……故周某某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一审判决书第 13 页）

一审法院对本案从刑事报案转为民事起诉的背景视而不见。2014 年 6 月 10 日，上诉人报警之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未依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从法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和说明可以看出，公安机关受案后初查并未充分、尽责：未在接警后第一时间对朱军进行调查，仅在受案一周后对朱军在其工作单位中央电视台草草询问；仅采集原告生物检材，未采集朱军生物检材，未对客观物证上是否存在朱军 DNA 进行鉴定。同时，公安机关不告知上诉人 DNA 检验结果，甚至至今未向上诉人提供受案回执，也至今未告知上诉人立案或者不立案。公安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朱军未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上诉人不得已才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诉至贵院。





公安机关向一审法院提供的卷宗复印件不是完整版本、原始版本。对于案发走廊监控，有监控视频截图，却没有监控视频；在笔录中提到，朱军使用上诉人携带的单反相机对着镜子所拍摄的二人合照，却没有这张照片；上诉人报警后仅仅三天，在询问朱军之前，公安人员就千里赶赴武汉在对上诉人父母周某某、袁某某等人作了笔录，该笔录却不在向一审法院提供的案卷中。



图 2：2014 年 6 月 13 日，北京海淀公安沈某前往武汉联系周某某家人的通话和短信记录截图

更具体而言，一审判决对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存在以下严重错误认定：

#### 1. DNA 检验完全不应当被认定作为定案根据。

一审判决认定：“（公安机关）从周某某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连衣裙部位提取了 6 处粘取物及 1 份血样等 7 处检材送交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 DNA 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的《周某某被猥亵检材检出说明》（下称《检出说明》）显示 6 处粘取物中未检出朱军的 DNA。”（一审判决书第 12 页）

该《检出说明》称：“用 Chelex-100 法提取送检检材 DNA，用 Identifiler (a b) 系统，经 PCR 方法复合扩增多个 str 基因座，用 AB-3130XL 序列分析仪进行基因分析，结果如下：周某某颈部粘取物、连衣裙前胸粘取物、连衣裙右侧下摆粘取物以及连衣裙臀部粘取物的 STR 分型与周某某血样 STR 分型相同；周某某头发粘取物、周某某右腿粘取物检材未检验出 DNA。”

该《检出说明》不具备合法性。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这份说明，没有任何鉴定人签字，不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人签字的规定，不具有合法性。

公安机关并未提取朱军的血样进行比对，也没有客观分析相关粘取物、物证上是否有朱军的 DNA，部分检出了上诉人的 DNA，但根本就不存在“未检出朱军的 DNA”的结论。

该 DNA 检验所使用的方法，客观上也基本不可能从脱落细胞混合斑检材中检验出他人 DNA。从周某某本人身上提取的三检材中，甚至有两处连周某某本人 DNA 都未检出，就更不可能检测出他人 DNA。在猥亵案件中，提取脱落细胞类混合斑检材，因为检材本身 DNA 含量微少，本来就非常难以检出。该中心所使用的检验方法，因为 PCR 技术存在扩增抑制现象（即比例越高的 DNA，扩增后比例更高；比例越低的 DNA，扩增后比例更低），如果嫌疑人和受害人的比例达不到 1:9，就根本不可能检出来。因此，按照该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手段，本来就基本不可能检测出他人 DNA。一审法院本应客观评价这份检出说明，却全盘认可接受据以定案，致使认定事实错误。



图 3：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安机关提取脱落细胞检材示意图

## 2. 未依法综合审查监控视频截图并进一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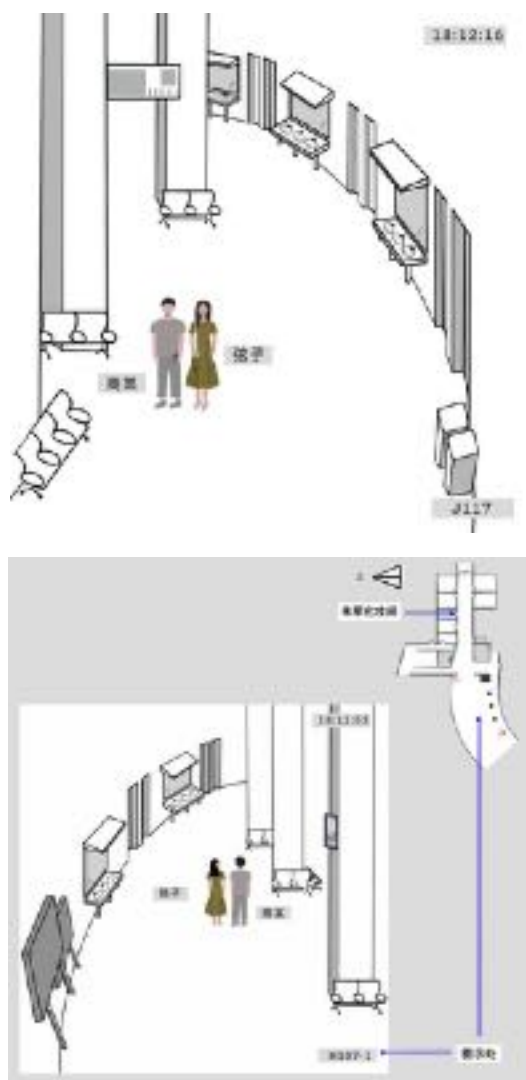
同样，一审法院对于监控视频的认定也全盘接受公安机关的说法，未予以重新审查，错误地否定案涉监控视频的关联性，且未依法依上诉人申请向中央电视台调取，导致事实认定错误。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视频，楼道监控视频不能证明周某某的主张”（一审判决书第 13 页）。

事实上，楼道监控视频是离案发现场最重要的客观证据，涉及案发现场环境，双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出案发现场的时间，进出时的肢体动作、表情神态乃至交谈话语，这些信息是不可能从几张静态截图中读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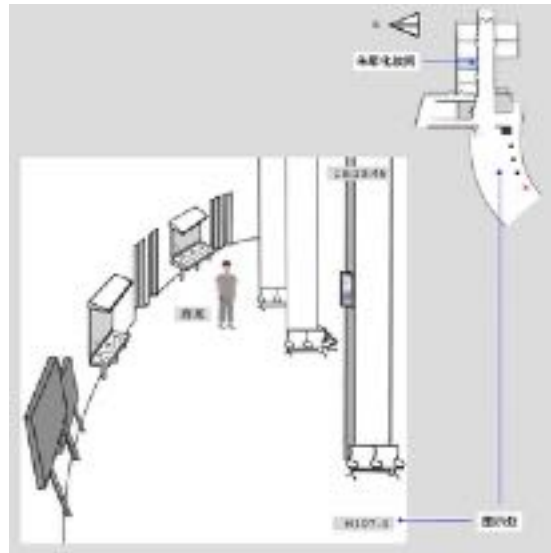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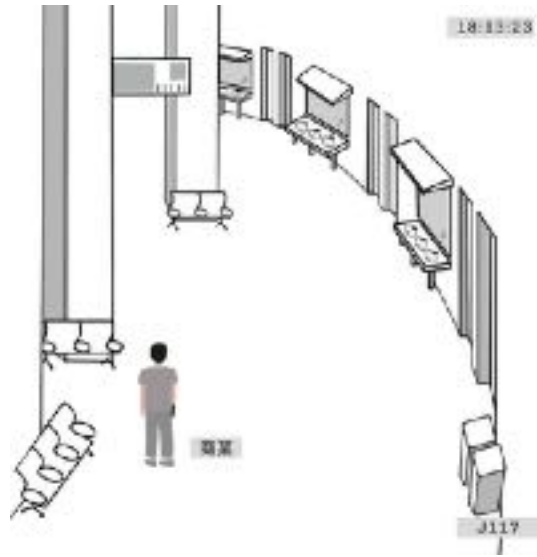
例如，依据监控视频截图，对于郁钧剑离开化妆室的时间，朱军认为是在 2014 年 6 月 9 日 18 点 49 分，而上诉人周某某离开化妆室是在 8 分钟之后的 18 点 57

分，并据此认为这是上诉人陈述不实之处（朱军第二份答辩状附件第 4 页第 5 点）。然而，经上诉人重新查看监控截图，郁钧剑和他的团队是在 18 点 49 分离开自己的化妆室，前往朱军的化妆室；他和他的团队离开的时间，就在 18 点 57 分前后，上诉人周某某就是跟着他的团队离开的朱军化妆间，所述完全属实！以上信息，如果看到完整视频，就不可能发生错误。截图不能体现的其他重要信息，都在完整的动态视频中，合议庭和原被告双方都无法获取。因此，完整动态视频极为重要，公安机关本应当予以调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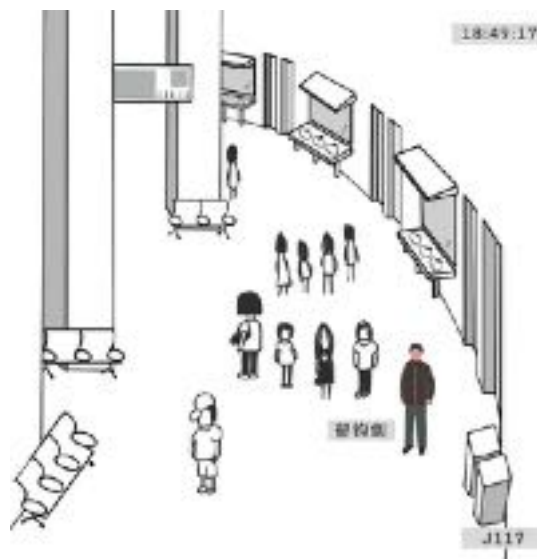
下为图 4（组图）：2014 年 6 月 9 日央视监控视频截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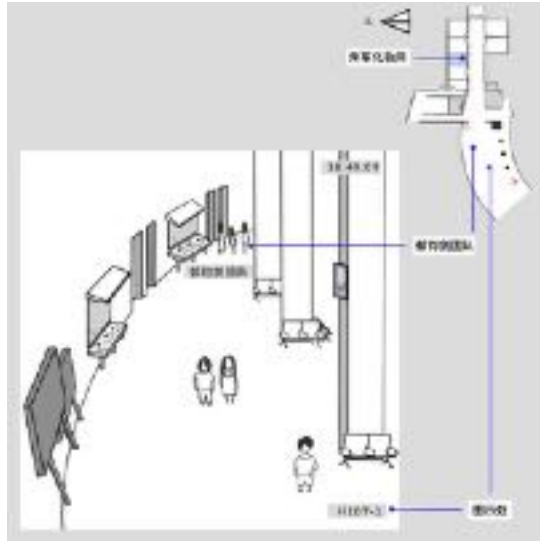


图①-②：周某某与另一名实习生商某走向朱军化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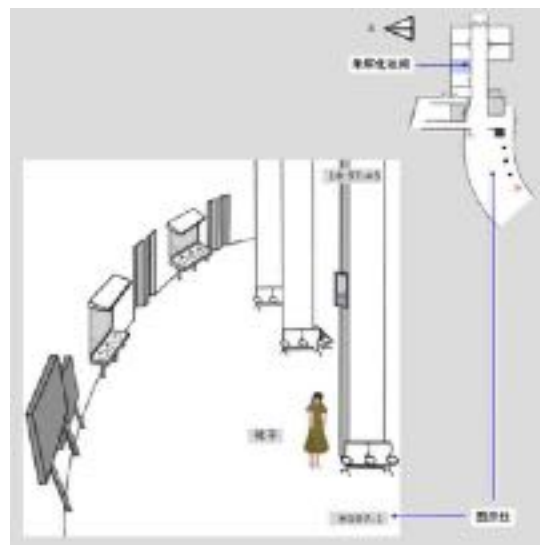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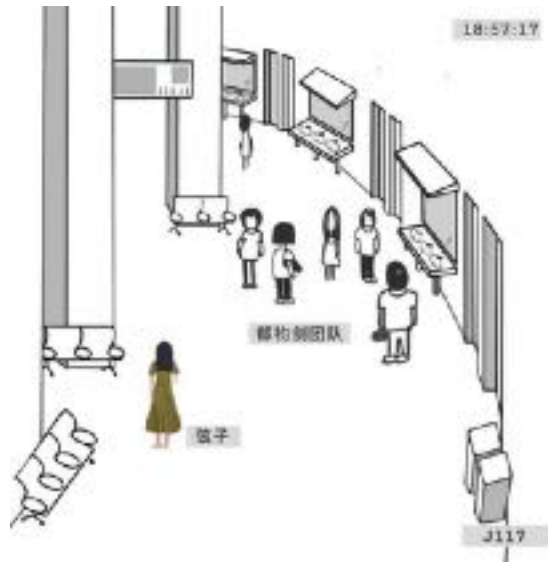


图③-④：商某独自离开朱军化妆间





图⑤-⑥：郁钧剑及其团队离开自己的化妆间，走向朱军化妆间



图⑦-⑧：弦子跟随郁钧剑团队离开朱军化妆间

依据现有卷宗材料，既然公安机关已经固定了两个摄像头共四组八张截图，必然已经调取了监控视频，不存在没有视频而可以截图的客观可能性。公安机关出具的说明的真实性高度存疑，一审法院本应当通知侦查人员出庭，以查明事实，却对此予以全盘接受据以定案，致使认定事实错误。

3. 一审判决还认为，“上述材料显示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否认对周某某实施过性骚扰，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一审判决书第 13 页）

事实上，上诉人报警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但对朱军的询问却在一周之后的 6 月 17 日，公安机关对朱军的调查工作并未尽职、尽责。

朱军的询问笔录内容本身，就可以很明显的看出朱军陈述并不属实，明显在回避核心事实，是不可信的。

尽管对朱军的询问在案发后的一周，但上诉人在案发次日报案，且报案当晚公安机关就已经前往央视现场进行现场勘验，因此，朱军对当日发生的事件过程应有较为完整的记忆。但是，公安机关在询问朱军时，朱军能够记得原告的衣着样式颜色，能够记得对原告说过的话，却不记得是否用原告的相机与原告对着镜子拍了个照片等诸多重要事实。朱军笔录中，对原告当日所坐的椅子和位置、原告当日的衣着样式颜色、原告的脸型、自己与原告说过的玩笑话，以及原告与马宁的关系等等，都能够准确描述，足以证明朱军当日对上诉人给予了极为特殊的关注。须知，朱军当日是在节目现场录制，按其说法需要处理多项事务，对接多方人员，是比较繁忙的，如果当日没有对原告特别关注，是无法记住的。2014 年 6 月 17 日，朱军在和警方的问答中有如下内容：

问：她那天穿的衣着有印象吗？

答：浅色长裙子。

问：能描述一下她的体貌特征？

答：圆脸。我还开玩笑说脸型像我太太，身高 1.60 米，中等身材，长发散着。

朱军笔录中，侦查人员曾询问：“你是否记得你用一台照相机和一名女子，在化妆间对着镜子拍了个照片？”朱军表示：“我没有什么印象了”。上诉人当时向侦查人员描述过上述事实，照片就在其同学罗某某的相机中，并在报警后向公安机关提供相机用以提取照片。如果该事实不存在，朱军完全可以直接否认。但朱军对于客观存在的证据，在其尚不确定照片是否已被侦查人员调取的情况下，选择了回避而不是直接否认。

从笔录中可以看出，朱军与当事人都提到朱军曾在化妆室称原告脸型像其太太，依据原告笔录陈述，朱军在这句话之后很快对其实施了性骚扰并有详实的描述，而朱军则对这句所谓“玩笑话”之后两人之间发生了什么完全回避，笼统地以一语带过，拒不回答，无视二人在化妆间共处四十多分钟的事实。2014 年 6 月 17 日，朱军在和警方的问答中有如下内容：

“我想起来，在距离我录像开始前大约半小时左右，进来了一男一女，他们俩是台里的实习生。我记不清他们是送水还是拿水进来就出去了，接着这个女孩就进



来了，坐在我左手的椅子上，因为我之前就见过她，知道她是马宁的学生，就问她是哪个大学的，她说是中国（某）学院的，上大三，我问她什么专业，她说是电视编导专业，我告诉她我一直认为（某）学院应该是专门学习（某）的，我问她有没有看之前的几期节目录制，她说有，我告诉她理论和实践之间是有许多不同的，应该多注意实践的学习，其他也没聊什么。我们俩聊天过程中有许多人找我说事，还有观众找我签名，我们也就聊了 10 多分钟，郁钧剑和他的团队就过来找我了，同时又来了几个实习生，我就和郁钧剑谈录节目的事，过了几分钟，这几个实习生包括这个女孩儿也离开了，我又和郁钧剑谈了会儿就开始录节目了。”

朱军以上种种回避言行，起码在当事人陈述的可信度上，应当予以衡量考察，而一审法院完全不加审查甄别，予以全盘接受，致使认定事实错误。

概而言之，按照一审判决认可的公安机关的做法：本案最重要的物证，上诉人被猥亵时所穿连衣裙，公安机关仅仅提取了三处检材，随后不予收集；离案发现场最近的走廊监控视频，公安机关仅予以截图，不予调取；对朱军本人不在第一时间予以询问，而是要等到一周以后在央视大楼内草草询问。对据此而形成的证据，一审法院不加审查、补充、甄别，全部予以接受，致使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二、一审判决对于应当调取收集的证据不予调取，应当通知出庭的诉讼参与人不通知出庭，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审判，导致认定基本事实错误。

在全面接受、采纳、认可公安机关材料的基础上，一审法院对其完全有能力调取、应当调取、有可能进一步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证据拒不调取，对应当通知出庭的被告本人及相关证人拒不通知出庭，进一步锁死了本案查清事实的可能性，违反法定程序审判，导致认定基本事实错误。

#### 1. 拒不重新启动 DNA 鉴定。

一审判决还认定：“周某某所述与朱军的有过接触的身体及连衣裙部位的 6 处粘取物检材未检出朱军的 DNA 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周某某申请向本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连衣裙无法调取，其亦未向本院提交物证收取单等证据材料证明公安机关确曾向其收取过连衣裙，其 DNA 鉴定申请不具备启动条件。”（一审判决书第 13 页）。

连衣裙无法调取的原因是“海淀分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向本院口头说明，称其工作人员当场从周某某的连衣裙上提取检材后并未收取过连衣裙”。（一审判决书第 7 页）

事实上，该黄灰色相间条纹连衣裙就在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材料中的第 6 张照片（见一审证据《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材料》）。上诉人确实没有提供书面物证收取单，但本案卷宗也显示，公安机关未给予上诉人任何书面材料，包括受案回执、立案通知书或者不予立案通知书，未提供书面物证收取单，不代表公安机关未收取。该 DNA 检验证据若如一审判认定的如此重要，既然口头说明过，就更应该通知该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出庭作证，向法庭说明情况，否则便是剥夺了原审原告质证的权利。



图 5：黄灰色相间条纹连衣裙示意图

一审法院却拒不采取措施,实质上违反了法定程序,剥夺了原审原告质证的权利,也导致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 2. 认定走廊监控视频缺乏直接关联性,拒不调取。

一审判决第 6 页认为：“因化妆间内无监控视频,公安机关对化妆间外的楼道监控视频的有关内容以截图形式进行固定……(公安机关)出具了《关于调取监控视频的说明》,载明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设备,故无法调取监控视频,为核实周某某所述内容,民警查看了楼道视频,由于楼道内视频不是案发现场视频,故没有调取。”

该走廊监控视频为离案发现场最近的视频。且不论,公安机关是如何能做到在不调取视频的情况下予以截图并保存在卷宗内的,针对公安机关的回复,上诉人认为,既然公安机关未予以调取,那么视频就应该仍然在中央电视台。案发的海淀区央视大楼一层化妆间外走廊上,装有多组监控摄像头,据一审法院调取的公安机关案卷材料,该走廊至少有编号为“13-圆楼 1 层内马道 J117”和“12-圆楼 1 层内马道 H107-1”两个监控摄像头。案卷材料中有该两个摄像头拍下的监控视频中的两组共八张截图,录制时间自 2014 年 6 月 9 日 18 时 12 分至当日 18 时 57 分。这些监控视频可完整反映现场环境,双方及相关证人进出化妆间的时间、动作、神态以及相关细节,是查清当晚案发事实的最有力证据。公安机关书面回复称未调取前述监控视频,假如属实,那么这些视频极有可能仍在中央电视台相关部门保存之下。上诉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这一关键证据,因而申请一审法院向中央电视台调查收集

以上证据是人民法院应当调取并有权调取的证据,法律规定了相应的权限和措施。《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第 114 条规定:“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然而，一审法院以该监控视频与待证事实之间缺乏直接的关联性，而拒绝了上诉人的申请（第二次庭审笔录第 79 页），在实质上违反了法定程序，也导致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 3. 一审法院未依法依上诉人申请，通知被上诉人朱军本人到庭。

一审过程中，上诉人多次申请一审法院通知朱军本人到庭，却始终被一审法院拒绝。

就 2014 年 6 月 9 日当晚在央视化妆间内所发生事实，双方各执一词，主张截然相反。在公安机关未依法履职且一审法院没有调取进一步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本人到庭接受法庭询问，以查明案件事实。

本案核心争议事实，是 2014 年 6 月 9 日 18 时至 19 时之间，在央视大楼旧址化妆间内，朱军是否对周某某实施了性骚扰的侵害行为。在报案后第一时间，若公安机关依法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及时向朱军询问、讯问，依法对周某某事发所穿裙子进行全面的 DNA 鉴定，对现场进行充分完整的勘验并及时调取监控视频等客观证据，当时即可查清本案基本事实。但公安机关不仅未依法履职，反而试图通过向周某某父母施加压力，将本案压下，至今未予以立案也不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在这种情况下，朱军本人到庭，接受原被告双方及法庭询问，尤为重要。就该空间中所发生事实细节是否真实，朱军是否实施了侵害行为，朱军到庭可依法向法庭全面陈述，且朱军当年已经经过一次公安机关询问，对此事应当印象深刻。而朱军一方，开始时仅有笼统的、模糊的否认，并且随着公安机关调取证据的出现不断修正，更新迭代，承认了一些公安机关已经承认过的事实陈述细节。例如，调取公安卷宗后，朱军发现笔录中明确记载了他对上诉人周某某外貌的评价“圆脸，我还开玩笑说脸型像我太太，身高 1.60 米，中等身材，长发散着”，就开始承认这句所谓“缓和气氛的玩笑话”了。

但对于其他的内容，只要抓住一点问题，就开始大做文章。例如，因上诉人周某某在文章将郁钧剑误称为阎维文，朱军一方抓住这个“漏洞”大做文章，提供了大量证据试图证明阎维文当晚未录制节目。但实际上，当晚录制节目的嘉宾为郁钧剑，当年公安机关笔录中双方陈述皆如此，误郁钧剑为阎维文，这于上诉人是记忆差错（符合人类正常记忆特征），于朱军显然是有意为之了。

再如，朱军在答辩状中，反复强调，案发的化妆室“人来人来，非常喧闹”，“基本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而事实上，央视一层走廊确实喧闹，但该化妆室是在一侧安静角落内；除上诉人之外来的人，是朱军的下属张某、李某某以及他的粉丝，在局外人郁钧剑出现后，上诉人就乘机离开了；该化妆室是《艺术人生》常驻，是朱军在央视形成权力的核心场域，享受着明星光环的同时，他还是主持人、制片人，大小事都需要他签字，他非常自然地穿着短裤 T 恤坐在里面，尽管他自己答辩否认原告在笔录中对其当日着装的描述，称这样是违反央视规定的（朱军第二份答辩状附件第 4 页第 6 点——“原告在询问笔录中称‘答辩

人当时上穿黑色的半袖T恤衫，下穿黄色的短裤，白色运动鞋’，但答辩人在录两期节目当中，是不可能穿休闲装的，而且央视是不允许穿短裤进入的”）。

2014年6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中央电视台一层化妆间内——被强奸案现场平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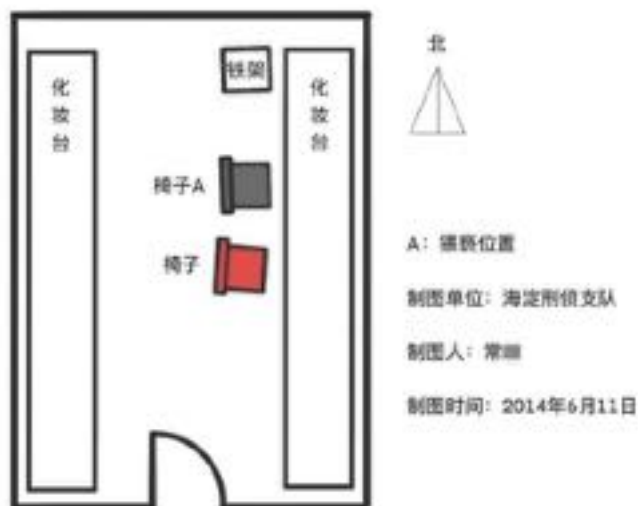


图 6：案发化妆间示意图



图 7：央视一层走廊示意图



图 8：原告第 19 组证据——微博用户公开发布的 2014 年 6 月 9 日当天朱军于化妆间内的着装

朱军之所以如此举证，是因为他的诉讼策略是回避核心事实，不敢就当晚事件作出任何直接陈述，通过寻找周某某媒体陈述中一些细节的所谓漏洞来否认事实，他的答辩状以及附件十八所谓矛盾是此诉讼策略的充分体现。

这一策略的必要前提是：他对案发当晚事实不做如实陈述。

朱军这一回避核心事实的诉讼策略因其本人不到庭接受询问而得以实施，这在一审法庭调查过程中已展露无遗。因此，通知本人到庭非常必要，一审法院本应果断采取措施，通知周某某本人和朱军本人都到庭，接受法庭询问，以查清案件事实。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是《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的民事诉讼任务之一，一审法院本应认真履行。

在特定情况下，为查明案件事实，通知当事人本人到庭，法律及司法解释已有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第 170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如前所述，本案通知双方到庭，对于查清案情非常重要，一审法院本应通知双方当事人包括朱军本人到庭，却拒不通知，在实质上违反了法定程序，也导致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 4. 不准许上诉人申请的专家辅助人陈婕君出庭。

性骚扰侵权责任是一类特殊性、新型的侵权案件，被害人受到侵害时的反应，精神层面遭受的创伤，加害者普遍存在的特定行为模式，需要心理学方面的专业意见。朱军在答辩状中，总结了共计十八处所谓不合常理之处，如化妆室的环境问题、所谓人来人往、持续四五十分钟等，用以指称上诉人陈述“不实”。然而，在澄清事实的基础上，从创伤性心理学角度来看，这些所谓不合常理之处，可能正是心理学的常识，是创伤性应激反应及后遗症的表现。



图9：周某某 2014 年 6 月 10 日凌晨 4 点 59 分（距发生被性骚扰事实不到 10 小时）朋友圈

在直接证据只有当事人陈述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陈述以及双方证人证言、微信微博等发言内容，是否符合加害者和施害者的心理学特征，通过双方证据呈现在法庭上的双方言行应当通过心理学专业知识加以审视，这些都是法官和律师无法提供的专业知识，是应当通过专家辅助人这样的诉讼参与者角色向法庭提供，帮助法庭查明事实的。

为此，上诉人向一审法院书面申请，通知心理咨询师陈婕君女士出庭参与诉讼，就上述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但一审法院以“该专家辅助人的证言与待证事实之间缺乏直接关联性，她不是本案目击证人”为由，不准许该专家出庭作证（第二次



庭审笔录第 43-51 页），尽管上诉人已经在庭前提交过书面申请、她本人也已经从上海赶到了北京，当天就在法庭门外，上诉人当庭反复申请，一审法院仍然拒绝她出庭。

一审法院拒绝心理学方面的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在实质上违反了法定程序，也导致认定基本事实错误。

综上，一审法院不仅对公安机关证据材料不予审查地全盘采纳，而且对于其有能力且应当收集的证据不予收集，拒不通知公安机关出庭说明 DNA 检材问题，拒不向中央电视台调取监控视频，拒不通知朱军本人出庭，拒不准许专家辅助人陈婕君出庭，使得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查明案件事实的可能性彻底被截断，案件事实被锁死在公安机关提供的不完整、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卷宗和说明中。因此一审判决在实质上违反了法定程序，也导致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三、一审判决曲解民事证明标准的高度盖然性标准，适用法律错误。

一审判决认为：“周某某虽称其在本案中提交的现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具有盖度盖然性地证明其主张，但本院经审查认为，周某某在本案中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一审判决书第 15 页），结合一审判决书全文，一审法院本案中扭曲了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使得性骚扰案件的受害者绝无可能胜诉。

本案情形，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视频，朱军本人予以否认（报案后一周才询问），一审法院拒绝采取任何有可能查清案情的措施，不通知朱军本人到庭（认为朱军本人有权决定是否到庭），不向央视调取监控视频（认为走廊视频缺乏直接的关联性），不重启 DNA 检验（因为公安机关口头说明没有收集上诉人的连衣裙），不允许心理学专家辅助人到庭（认为与待证事实无直接关联），在人民法院完全拒绝履行法定职责、剥夺上诉人举证能力的前提下，作为性骚扰案件的原告，针对这类本就通常发生在私密空间的案件，上诉人基本不可能满足一审法院对于举证证明义务的要求

在以上申请的基础上，上诉人甚至主动向一审法院申请对自己测谎，来帮助法院查清事实。再一次的，也被一审法院拒绝和忽视。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案一审宣判两周后，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召开职场性骚扰事件防治和职工维权问题新闻发布会，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经调研近三年相关案件后发现，性骚扰案件存在取证举证难的问题，举证责任由受害人承担，但职工在遭受职场性骚扰时，多发生在私密空间内，一般具有突然性和隐蔽性，一些行为的持续时间短，受害者往往难以及时通过手机、录音等形式收集和固定证据，再加上用人单位或周边环境没有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等，职工维权时很难提供证明性骚扰发生的充分证据。

为此，该院建议，法院应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在处理性骚扰案件中，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职工无法调取的证据，可依职权调查，对女职工提供的证据，适度降低举证标准，按照民事案件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进行审查。

如果一审法院采纳东城法院以上任何一条建议，本案庭审过程也不可能如此。

事实上，即便按照本案现有的证据，围绕着当事人陈述所提交的相关间接证据，也应当能印证上诉人周某某的陈述和主张，高度盖然性地证明了上诉人起诉的案涉事实是真实的：上诉人的当事人陈述，得到了微信朋友圈记录、新浪微博内容、《艺术人生》当期视频的相互印证；公安卷宗中，上诉人、老师张某某、室友罗某某的笔录，与上诉人相互印证；出庭作证的证人中，上诉人的朋友丁某某、朱某某、梅某某，上诉人的老师张某某及陪同报案的律师贾某某，上诉人的父母等人的证人证言也能够证明原告所述完全属实。

而被上诉人提交的众多证据中，商某、李某、张某等人证言的关键内容，已被证明是完全虚假的，朱军甚至撤回了商某等人的证言；其他证据如化妆间现场环境照片和视频，与上诉人在案卷中的描述是完全一致的，反而印证了上诉人的陈述。

结合本案全部证据，上诉人尽最大努力已提交的证据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高度盖然性地证明了案涉待证事实：彼时彼地，朱军对上诉人周某某实施了性骚扰（猥亵）行为。

四、一审法院未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未允许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拒不更改案由，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宣判，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审判。

1. 本案合议庭组成成员违反《人民陪审员法》第 15 条、第 16 条，应当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而没有人民陪审员，应当组成七人合议庭而没有组成七人合议庭，应当公开审理却坚持不公开审理，违反法定程序审判。

《人民陪审员法》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审判前款规定的案件，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

本案被告朱军为公众人物，2014 年案发时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电视台《艺术人生》栏目制片人兼主持人，全国知名度极高。本案为新类型案件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中最受瞩目者，审理过程和裁判结果对这一类型案件具有先例性质的作用，具有重大的公共利益。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诉人将 2014 年案涉事件在互联网上披露，引发社会极大关注。2018 年 9 月 19 日，朱军以名誉权纠纷将周某某诉至该院。2018 年 9 月 25 日，周某某以一般人格权纠纷将朱军诉至该院，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庭前会议申请将案由改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此一过程中，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本案每一步进程，社会影响极大。以社会关注度而言，近年来也少有民事案件可与本案相提并论。

本案案情复杂，2014 年案发次日，也就是 2014 年 6 月 10 日，周某某前往案发地海淀区公安分局羊坊店派出所报案。但公安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调查，反而于 3 日后去武汉市做周某某父母工作要求不予追究，直到 7 日后才在央视大楼草草询问了朱军，至今未予立案，也未出具受案回执或者不予立案决定书。因此，上诉人才不得不以民事诉讼程序追究朱军的侵权责任。此案涉及刑事民事程序的衔接以及交叉，案情极为复杂，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

《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如前所述，本案属于社会影响极其重大的案件，全国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本案每一步进展，社会关注度极高，应当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本案。

综上，本案同时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 15 条第一款及《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第（4）项，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上诉人多次申请，均被一审法院驳回。一审法院所作出的驳回回避申请、驳回复议申请的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属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审理。

## 2. 一审法院不同意更改案由，违反法定程序审判。

上诉人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庭前会议上，申请变更案由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也是因为客观条件的变化使得原告可享有以更准确的案由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然而，一审法院认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的下级案由，本案未发生在教育机构，因此拒绝变更（第一次庭审笔录第 6 页）。这一理由明显不能成立，属故意曲解法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与“教育机构责任纠纷”均属于第三级案由，二者是并列关系，并非包含关系，彼此独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不能理解为发生在教育机构的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也就不能以此为由驳回原告变更本案案由的申请。

## 3. 一审法院不公开审理，也未公开宣判，违反法定程序审判。

上诉人多次申请公开审理，却均被一审法院拒绝。尽管本案涉及上诉人周某某的个人隐私，但上诉人可自行处分该项隐私权利并决定是否向社会公众披露。上诉人主动通过朋友圈披露了其被朱军性骚扰的事实，同时也明确同意在公开庭审中公开作证并接受公开质证。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背后的法理逻辑在于法院无权主动披露任何自然人的个人隐私。但是，在该自然人选择主动披露且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法庭亦无权通过不公开庭审剥夺其自行处分的权利。

最为重要的是，本案中的关键证据内容，通过第三方自媒体人士，已经大范围对外公布。该自媒体人士在进一步公开披露了上诉人的个人隐私的同时，也通过断章取义、恶意解读的方式，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名誉权。如果继续不公开审理，上诉人因为一审法院的不合法决定，被剥夺了公开对质、公开澄清的权利，不能有效地反驳该第三方自媒体人士，人格尊严进一步受到侵害。

但一审法院始终坚持不公开审理本案，并对上诉人及诉讼代理人加诸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严厉保密责任，使得本案不能依法公开审理。

同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便不公开审理案件，也一律公开宣判。但一审法院是在秘密审判、完全不公开的情况下，向上上诉人宣告判决，属违反法定程序审理。

以上，一审法院未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未允许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拒不更改案由，拒不公开审理、公开宣判，均为一审法院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4）项及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325 条的规定，应当发回重审。

综上，一审判决对性骚扰案件原告加诸极其严格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却对应当调取的证据拒不调取，应当通知出庭的拒不通知，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导致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了保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特提起上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周某某（弦子）

2021 年 10 月 8 日

## 一审判决书



精神损害赔偿金 50 000 元；律师代理费 10 000 元；4. 判令朱军向我赔偿本案的公证费 6355 元，交通费暂定 1000 元，证人出庭误工费及住宿费暂定 50 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朱军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 年 6 月 9 日，我在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实习期间，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央视旧址的一个化妆间正在准备与《艺术人生》节目主持人朱军沟通我谈事宜时，先是被朱军以“看手相”为由强行拉手，我把手抽回以后，朱军又一手强行拉拽我在椅子上做被头痛的我，迫使靠近其身体，另一手从裙子下伸进去向上抚摸我身体，试图侵犯我的隐私部位，一直伸到我膝盖以上的位置。由于初口较小以及我的抗拒，才使其无法继续往上摸。然后，朱军转而粗暴地强行抚摸我的胸部和臀部，并用手紧紧卡住我的头部。强行亲吻我嘴唇、乳房等部位，整个过程持续大约有五分钟。由于事发突然，我当时就吓懵了，虽然一直在抗拒，但朱军的力气很大，我当时只有 21 岁，且身体瘦弱，根本无力反抗。所幸，因为嘉宾敲门，朱军才不得不停止侵犯行为，才得以逃脱。2014 年 6 月 18 日，我向央视所在地的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报案，警方自警调取了事发化妆间外的监控录像，提取了我事发当天所穿的衣服，身体上所留下痕迹，抽取了我的血迹，并对我本人及陪同报案的老师、同学做了笔录。但时至今日，海淀分局未作出任何实质结论。2018 年 7 月 31 日，我与律师一起再次到羊坊店派出所要求查处结果。可在等待四个多小时后，换了出来一位民警却又做了一次笔录，仍然毫无结果。经向检察院反映，2018 年 11 月，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我送达《立案监督案件审查意见通知书》，确定不通知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我认为，朱军实施的性骚扰（性

2

侵）行为，即便因其矢口否认因而于刑事案件证明标准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仍然是朱军侵害本人不被性骚扰之法定权益的民事侵权行为。由此，我特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以及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如所请，维护我合法权益。

朱军辩称：一、我在客观上未实施针对周某的性骚扰行为。（一）2014 年 6 月 17 日，海淀区局刑侦支队警官曾对我依法询问，我明确表示，周某指控的所谓性骚扰行为并不存在，而且我并未与周某有过肢体接触。（二）2014 年 6 月 11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公安分局鉴定中心）出具的《周某被摸身体部位说明》明确载明：对于周某在报警时提到的所有与我有过肢体接触的所有部位，抽检的 6 处检材中有 4 处只检验出周某的血，并没有外来 DNA，另外 2 处则根本未检出 DNA，该结论已经证实，周某所述的性骚扰行为并不存在，我没有触摸周某的身体和衣服。（三）周某所称的事发化妆间系公共化妆间。根据我律师提交法局的现场勘验以及证人李某某、蔡某、王某、商某的证言，涉案化妆间在节目录制期间人来人往，非常喧闹；化妆间正对面是一楼唯一的开水间，正对面是央视唯一的小卖部，隔壁为央视唯一的咖啡厅，化妆间门锁不关。并且，由于《艺术人生》节目在录制期间没有准备室、会议室，因此化妆间还要兼准备室功能，化妆间和准备间会有多个部门的人员随时来到化妆间与我沟通节目录制相关事宜，时间非常紧张，周某在询问笔录中陈述到，在长达近五十分钟“性骚扰（性侵犯）”过程中，共有李某某、张某某、两名观众、郑翰何四拨人进

3

入化装间和改谈事。显然，此种环境基本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二，周○○○○对其主张我存在“性骚扰行为”负举证责任，若周○○○○未能提供证据反驳事实主张，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周○○○○向法庭提交的一系列所谓证据，大都系其本人陈述，以及案外人转述的某叙述情况。而周○○○○陈述与我当庭陈述以及海淀公安分局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周○○○○被猥亵检验报告说明》完全相左。而且，周○○○○陈述本身存在多处“自相矛盾”“严重失实”以及“不合常理”的情况，其个人陈述并不具备可信度。三，我起诉周○○○○名誉权纠纷案在另案审理中，周○○○○在毫无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大肆宣扬我曾对其进行“性骚扰”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对我的严重诽谤，并已给我及家人造成了巨大的、难以挽回的伤害，针对周○○○○的严重侵权行为，我已于2018年8月1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名誉权诉讼，请求法院公正裁决以维护合法权益，该案正在依法审理中。四，我供职央视二十余年，一向珍重羽毛，尊重女性，本属发乎情。我从未有过任何私德方面的瑕疵，亦从未诉周○○○○及案外人等以名誉权纠纷案中。周○○○○于2018年8月16日在其微博账号公开征集所谓我其他性骚扰行为的受害人及线索，该微博仍在在线状态，至今未有任何回应。另值得一提的是，我与夫人李○○○○结婚接近27年，恩爱如初，家庭幸福，并曾被全国妇联授予“五好家庭”荣誉，这亦侧面证实我的主张。综上所述，我认为，周○○○○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

当事人周○○○○诉讼请求未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周○○○○为证明本案对其实施性骚扰及其损失，向本庭提交如下证据：

4

1. 周○○○○2014年在央视实习期间历发的微博截图，证明其2014年上半年曾在央视《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

2. 周○○○○大学同学丁○○○○、朱○○○○、高中同学傅○○○○、大学老师强○○○○、律师曹○○○○、母亲袁○○○○、父亲周○○○○、朋友肖○○○○的证人证言，证明其在实习期间遭受朱军猥亵后向身边老师、同学诉说，在老师、同学和律师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丁○○○○、朱○○○○、傅○○○○、肖○○○○到派出所报案时向民警陈述被朱军性骚扰。袁○○○○、周○○○○当庭作证称北京二位警察在对其二入谈话时称周○○○○被朱军性骚扰属实。

3. 周○○○○于2014年6月10日4时59分所发微信朋友圈内容截图，证明其当时经历了对自己可能发生“恶心、负面影响”的事件，而该事件就是朱军对其猥亵行为。

4. 周○○○○于2018年8月5日9时59分所发新浪微博截图，证明其于2018年7月26日发微信朋友圈文章讲述自己的遭遇时并没有公开自己的真实姓名，公众并不知道“麦晓同学”微博内容的信息源，以及该实习单位是：在此情况下，朱军对周○○○○（实名）微博故事的浏览，说明朱军知道“麦晓同学”微博内容所控事实，并知道信息发布源即当年性侵害受害者本人的身份及本名，从而能够证实其所发文章内容属实。

5. 朱迅《说出来能过好》一书的摘录，证明一名央视记者在与朱军聊天时曾让朱军把一名日本女主持人给办了，有一些轻佻的言语，说明在其他场合中，朱军和他人之间对其他女性也有轻佻的行为，侧面印证其所陈述的可信度。

6. 周○○○○申请本院调取的其于2014年6月10日所报朱军猥亵一案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证明朱军曾对其实施性骚扰。卷宗材料显示2014年6月10日下午，周晓敏在张○○○○、罗○○○○

4



3. 贾[ ]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被朱军猥亵，公安机关随即对周[ ]、张[ ]、罗[ ]进行了询问，对涉案化妆间进行了现场勘验，勘验发现：现场房门朝北，早晨打开，为木质，门及门框未见明显挤压痕迹。进入室内，东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南墙下摆放有铁架；西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化妆台左侧由南向北依次摆放有一张黑色椅子和一张红色椅子，周[ ]称在黑色椅子上被朱军猥亵；因化妆间内无监控视频，公安机关对化妆间外的楼道监控视频的有关内容以截图形式进行调取，并从周[ ]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毛发部位提取了 6 处检取物及 1 份血样等 7 处检材送海淀公安分局鉴定中心进行 DNA 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的《周[ ]被猥亵检材检验说明》显示 6 处检取物中未检出朱军的 DNA，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认可事发当天周[ ]来过涉案化妆间与其交谈，期间有多人进出化妆间，否认对周[ ]实施过性侵犯，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本院在庭前会议时向双方出示上述卷宗材料。周[ ]在庭后向本院寄送申请书，申请本院向海淀分局调取该案全部监控视频及现场勘验，检查原始彩色照片，并申请本院向海淀公安分局鉴定中心及海淀分局调取其出具的鉴定资料和相关检材、样本及当时提取的全部物证。对相应检材、样本、物证上是否有朱军的 DNA 进行鉴定。海淀分局向本院提供了附有现场勘验原始彩色照片 1 张的周[ ]发现场勘验检材书，并出具了《关于调取监控视频的说明》，载明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设备，故无法调取监控视频，为核实周[ ]所述内容，民警查看了楼道视频，由于楼道内视频不是案发现场视频，故没有调取。海淀公安分局鉴定中心向本院出具《关于周[ ]被猥亵一事检材说明》，载明送检检材中，除检验周[ ]本人 DNA 分型外未检出其他有效

6

DNA 分型，不具备出具法医物证鉴定书及法医物证检验报告的条件。故出具检材检验说明；送检的 6 处检取物检材均为微量检材，检验时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具备再次检验条件。海淀分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向本院口头说明称其工作人员应当从周[ ]的连衣裤上提取检材并未收取过连衣裤。

7. 丁[ ]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所写的文章，周[ ]主我文章内容和丁[ ]的证言可以相互印证，证明周[ ]被朱军猥亵的事实。

8. 周[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所发微信朋友圈文章，证明其在案发四年后受朋友的鼓舞将自己被朱军猥亵的经历写出来。发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该文章中所述的被猥亵经过与四年前的报案在核心事实上一致。

9. (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29032 号、29036 号两份公证书，证明 2014 年 6 月份周[ ]在央视《艺术人生》栏目实习，以及朱军实名认证微博在 2018 年 8 月份浏览其新浪微博“微博故事”的记录。

10. 周[ ]与北京译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律师费发票，北京市律师协会公证收费清单，证明周[ ]支出律师费 10 000 元、公证费 6255 元。

1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门诊病历及处方单，医疗收费发票等，证明周[ ]因被猥亵遭受精神创伤。

12. (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17147 号公证书，证明周[ ]作出的 2014 年 6 月份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没有跟周[ ]一起去找朱军的陈述是虚假的证言，应当承担恶意作出虚假证言的法律后果。

13-14. (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29033 号公证书。(2018)

7

京长安内民政字第 29034 号公证书，共同证明周某某公开事件后，随着朱军通过律师声明公开否认以及对其挑起名誉权诉讼，进一步对其造成了精神痛苦和心理伤害；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公众披露自己被朱军性骚扰（猥亵）的事实，确实会给她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和人身威胁，其没有理由冒着如此巨大的风险去诬告朱军，这可以进一步证明其控诉内容完全属实。

15. (2018)京长安内民政字第 29035 号公证书，证明涉案事件发生后，周某某发布的微信朋友圈，与相应证人证言、公安机关卷宗以及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进一步高度盖然性地证明涉案事实。

16-17. 2017 年 12 月《燕赵晚报》“万万没想到，朱军画画这么好！”网页，2020 年 9 月《黎明娱乐 TV》“朱军转行成画家”网页，内容为朱军热衷于绘画，并花增力神，经常参加展览，且不对发布相关信息，共同证明 2014 年周某某报案后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案发时朱军“说自己想去画家之类的话，说的特别陶醉似的”，朱军近年来的这些消息印证了其陈述。

18. 专家辅助人刘明理在庭审中，就性骚扰侵权条件的证据认定、行为界定及相关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意见。

19. 微博用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容，照片，证明朱军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答辩状中特别强调“答辩人在录制节目中，是不可能穿休闲装的，而且央视是不允许穿拖鞋进入的”涉嫌虚假陈述，应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周某某在报案笔录中对朱军衣着描述准确，由此可见其对涉案事件发生时的细节记忆准确，询问笔录内容真实可靠，朱军在化妆室对周某某实施了性骚扰行为。

20. 微博用户“[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内容，照

8

片，证明周某某涉案事件发生时，周某某进入朱军化妆室的人，与周某某报案后询问笔录和公安卷宗监控视频画面相印证，在朱军提交的律师调查笔录中，周某某称 2014 年 6 月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均是虚假陈述，触了伪证，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1. “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微博文章《推开 6127 那扇门——朱军“性骚扰”案真相调查》，该文也经朱军本人实名微博转发认可，证明证人李某某在庭上涉嫌虚假陈述，妨碍法院审理案件。李某某 12 月 2 日庭上证言与庭后相隔不久的采访矛盾，证言不可信，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同时法院应要求其承担虚假陈述法律责任。李某某在律师调查笔录和庭上证言均表示不记得周某某，对周某某“没什么印象了”，但在庭后却表示对周某某的记忆深刻。李某某庭后作证时表示，案发当日进入化妆间没有见到周某某，庭后证言却表示在化妆间看到过周某某，两人没有身体接触，对两人的位置印象深刻，证人证言前后矛盾，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李某某在律师调查笔录中称，2003 年之后朱军担任《艺术人生》节目制片人，在行政管理上其要由朱军负责，但在庭后表示朱军只是节目的一个主持嘉宾，其证言不可信，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2. “朱军是性骚扰惯犯？社会层阶下公众控诉群像，董卿被摸手尴尬可忍”视频录屏及相关节目截图图片，证明朱军对女性性骚扰的动作是个人习惯和行为习惯的，即使在众目睽睽的舞台上，仍然对不熟悉的年轻女演员展露，著名主持人董卿动手摸脚，更何况在仅有朱军和实习生周某某两人的秘密的化妆间。

9

73. 李某某证人证言，证明朱军性骚扰过其他女性，实行男尊女卑定惯性和行为模式。

朱军对上述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周某某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案前材料可以证明周某某的多处陈述相互矛盾，两次提交的起诉书都有矛盾；公安机关对报案时的处理是不立案，不是不处理；提取物证检测的结果是没有案外人的 DNA，这是唯一的一份客观证据；其在 2014 年接受警方询问时明确表示不存在性骚扰行为，也没有肢体接触，上述证据能否支持周某某的主张，本院在后续统一论述。

朱军为反驳周某某的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 周某某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微博文章内容截图及接受采访视频，证明周某某所述内容严重失实或前后矛盾：周某某称其因推文于事发时进入化妆间，内容失实；周某某在第一次发布截图时称其刚着凉想试图取暖，第二次接受采访时又称其将手伸到腋窝，前后矛盾；周某某称公安机关从其“头上摸取了毛发”，经向刑侦专家请教，头发上提取指纹属客观上不能；周某某称化妆间有扶手椅，化妆间门口有摄像头，与其调查的客观情况相矛盾。

2. 律师调查笔录及相关证人证言，显示朱军律师曾于 2018 年 9 月 5 日、14 日、21 日先后对事发时《艺术人生》节目组栏目统筹张某某、化妆师王某某、制片主任李某某、实习生周某某进行调查，证明周某某所述内容严重失实；2014 年 6 月份，周某某并未参加过《艺术人生》节目的录制，节目录制前基本不存在有人单独与朱军接触的机会；事发地点为央视旧楼 K127 化妆间，该化妆间门锁不关，此种环境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且该化妆间内没有扶手椅，张某某于 2020 年 12

11

月 3 日送阅作证据涉案化妆间门是坏的，关不上，人来人往；2014 年 6 月 9 日 18 时至 19 时之间其二二人进入过涉案化妆间，未见被害。王某某、周某某在庭前向本院寄送书面说明，称因担心信息泄露，无涉出庭。

3-5. 《艺术人生》节目组邮箱邮件往来记录及截图，北京天字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邮件的证明，周某某证人证言，共同证明 2014 年 6 月周某某并未参与《艺术人生》节目的录制，周某某所述内容严重失实。

6. 实地调查录像及照片，证明事发地点央视旧楼节目录制期间人来人往，非常混乱，K127 化妆间对窗即为开水间和小卖部，旁边为咖啡厅，化妆间门锁不关，此种环境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且该化妆间内没有扶手椅，门口没有摄像头，周某某所述内容严重失实。

周某某对上述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上述证据能否支持朱军的主张，本院在后续统一论述。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周某某原系北京某某大学学生，曾于 2014 年上半年学期与其他同学一起被该校老师马某某安排至央视《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

2014 年 5 月 9 日 18 时 15 分左右，周某某采访《艺术人生》节目主持人朱军，与负责朱军事务的另一名男实习生共同前往涉案化妆间找朱军。两人见到朱军后不久离开化妆间，应周某某要求到化妆间内，于 18 时 57 分左右离开化妆间，期间有张某某、李某某、节目观众、都御刘等多人进出化妆间，周某某还向丁某某、罗某某、朱某某、张某某、梅某某、肖某某等人告知其在涉案化妆间内就朱军性骚扰，张某某在询问周某某后建议

11

周 报警。

2014年6月10日下午,周 在张 、罗 、曹 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被朱军强暴,公安机关随即对周 、张 、罗 进行了询问,对涉案化妆间进行了现场勘验,勘验发现:现场房门朝北,单扇内开,为木质,门及门锁未见明显撬压痕迹,进入室内,东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南墙下摆放有铁架;西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化妆台右侧由南向北依次摆放有一张黑色椅子和一张红色椅子,周 称在黑色椅子上被朱军强暴;因化妆间内无监控视频,公安机关对化妆间外的楼道监控视频的有关内容以截图形式进行固定,并从周 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毛发部位共取了6处粘取物及1份血样等7处检材送交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DNA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的《周 被强暴检材检验说明》显示6处粘取物中未检出朱军的DNA,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认可事发当天周 去过涉案化妆间与其交谈,期间有多人进出化妆间,否认对周 实施过性骚扰,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

2018年7月26日5时17分,周 在其微信朋友圈发表声明称朱军曾对其性骚扰的文章,同日,肖 经周 授权同意将上述文章转发至其微信朋友圈,肖 的微信好友将上述文章后于同日6时42分在其名为“爱晓同学”的微信微博上发表了周 的上述文章。

2018年9月27日,周 以一般人格权纠纷案由将朱军诉至本院。

从周 提供的本案证据和法院调查情况来看,对于周 主张的朱军对其实施性骚扰这一待证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周 在公安机关询问时的陈述及其在2018年7月26日微信

45

朋友圈文章中的陈述属于证据形式中的当事人的陈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因此,上述证据需要与周 提交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使本院确信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的存在。周 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及海淀分局和海淀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两份说明系与本案的待证事实关联性较弱的证据,上述材料显示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否认对周 实施过性骚扰,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涉案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视频,楼道监控视频不能证明周 的主张;周 所述朱军对其实施性骚扰的过程无人目击;周 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毛发部位的6处粘取物检材未检出朱军的DNA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周 申请本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毛发检材无法溯源,其亦未向本院提交物证提取单等证据材料证明公安机关曾向其收取过毛发,其DNA鉴定申请不具备启动条件;故周 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周 的证人中,丁 虽与周 在央视《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但系听周 陈述被朱军性骚扰,并未直接目击周 所述性骚扰现场;朱 、梅 、张 、贾 、肖 等均系事后听闻周 陈述被朱军性骚扰的间接证人,并非在涉案化妆间内直接目击现场的直接证人,周 父母所述警察在对其二人口述时周 被朱军性骚扰属实一事缺乏证据证明;李 并未出庭作证且所述内容无证据佐证;故周 的证人证言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周 提交的其于2014年6月11日发微信朋友圈文章、微信朋友圈记录截图,系从《说出来就过》一书摘录,北京

46

大学第六医院门诊病历及处方单、公证书、《燕赵晚报》及《邯郸娱乐 V5》的网页、专家辅助人陈述、其他微博用户文章、录音录像及其他证据均系网络证据，与周某某主张的待证事实关联程度不大，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综上，周某某在本案中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中，周某某以张军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其实施性骚扰为由向本院提起一般人格权纠纷之诉，所谓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入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他人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以及性暴力等行为，其构成要件如下：一、性骚扰的主体，女性和男性均可能成为骚扰者和被骚扰者；二、性骚扰是与性有关的行为，性骚扰是一种具有性本质的行为，与性有关的行为是性骚扰行为的主要类型，性挑逗、性贿赂、性要挟、性强迫都会构成性骚扰，其形式不限于暴力强迫，更多的是非暴力性的，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入实施性骚扰，如身体接触，出示色情文字图像，网上性骚扰，电话性骚扰；三、行为是违背他人意愿的，这是判定是否构成性骚扰的关键条件。

性骚扰是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本案不属于特殊侵权责任范围，应据一般侵权责任之过错归责原则处理，一般侵权责任的产生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构成要件，即损害事实客观存在，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具体到本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周某某主张张军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其实施性骚扰的损害事实是否客观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 2022. 8. 10 二审维持原判，朱军“复出”

2022年8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二审此案，当庭宣布因证据不足维持原判。三次庭审朱军均未到庭。庭审期间，警察于法院周边街道设置警戒线，并驱逐前来的关注者。

12月29日，朱军发布重回央视岗位的微博。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二审结束后弦子的自述》

发布时间：2022.8.10

来源：中国数字时代

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85549.html>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二审在 8 月 10 日于北京市一中院开庭。庭审结束后，弦子在法院外向前来支持她的人们再次念出了她在庭上的发言。

弦子在发言中说：

在 2014 年报警的时候，警察告诉我的父母，因为朱军的社会地位，我应该放弃报警。在 2020 年本案第一次开庭的时候，法院告诉我卷宗里的监控录像、笔录都无法调取。在 2021 年的判决书里，法院说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而我提供的证据不足。今天是本案的二审开庭，也可能是我的最后一次开庭，我已经在法庭上反复陈述过事实，这一次，我想向法院提问：

在封闭空间遭遇性骚扰的女性，她没能预料到性骚扰的发生，没有录音录像，没有与对方反抗扭打。

那她要怎么证明自己遭遇过性骚扰？她能否只能忍受这一切，假装这一切没有发生？

.....

我无法自证自己的诚实，自证自己的痛苦。

.....

21 岁的我选择报警，25 岁的我选择起诉，都是在向司法部门寻求救济，并相信作为一个公民，我理应获得公平。

我相信公安应该第一时间做出调查，应该妥善保存证据，依照法律给报案人回复；

我相信法院至少应该意识到在职场性骚扰的复杂性，意识到我与朱军、与央视、与公安存在权利地位的不平等，尽可能调查证据。

至少对封闭空间的指控人进行问询。

我想法院至少不应该像一审一样，听完双方的陈述，回绝调查的请求，就立刻作出判决。

.....

我想说的是，司法系统并不天然具有权威，法院的判决并不一定就等于真相。当我们作为公民，向法律寻求救济的同时，也是受害者出于信任，将审判自己身体、审判自己记忆的权力交给了法庭上的陌生人。这份信任并不凭空而来，每一个手握权力的人，应该用自己的行动来挣得这份信任。

权力应该让弱者得到帮助，否则就不足为正义。

失败的结果固然使人痛苦，但需要接受审问的并不仅仅是我。

法律不由法条、文书、法官组成。法律由程序的正义、求真的探寻构成。法律的真义是否存在，取决于每个身处其中的人，是否抱有对公平与道德的信仰。

.....

## 相关文章

### 《举报性骚扰的弦子：得知开庭那天，我痛哭了一场》

发布时间：2020.12.2

作者：小石头 编辑：夏天 摄影：于维华

来源：腾讯新闻《中国人的一天》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01202A03SPB00>

12月2日，弦子诉央视主持人朱军性骚扰一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

从在网上曝光，到向法院提起诉讼，再到确定开庭日期，两年多时间里，弦子的生活被打上了“性骚扰”的烙印——她认为，自己的坚持，不光为了自己，也为了那些有着相似经历的女孩。



2018年7月，弦子发表长文称，4年前自己在中央电视台实习期间，遭到主持人朱军性骚扰。

从主动报警，再到社交平台发声，弦子说，6年的时间里，她一直在帮助自己走出阴影，同时也尝试帮助有着相似遭遇的女性。

在这个过程中，她与很多人建立了情感联系，并在其支撑下，走出了孤单的状态，走过了一段异常艰辛的道路。

弦子向法院控告朱军的案由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事实上，“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成为民事案件案由也才不到两年时间。

### 陷入紧张焦虑之中

弦子曾两次去法院询问自己的案件进展，都没有得到准确的答复。如今开庭时间定了，她却陷入了紧张焦虑之中。

开庭日期是律师通过微信发给她的，当天晚上，她痛哭了一场。

弦子说：“虽然一直催开庭的是我们，但开庭这件事对我来说还是挺可怕的，因为我需要在所有人面前，谈发生在我身上的受侵犯的事情。”

这种情绪刺激了她的身体，她的肠胃炎犯了。上一次患肠胃炎，还是 2018 年曝光这件事之前。

#我们一起，向历史要答案

## 弦子诉朱军 性骚扰案 开庭

时间：12月2日13:30  
地点：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海淀区丹棱街12号)

欢迎记者、朋友们到场支持！

### 【时间线】

- 2014年，弦子在中央电视台实习期间，著名主持人朱军在化妆室对其实施性骚扰。隔天，弦子报警。警方未予立案，案件不了了之。
- 2018年7月26日，弦子曝光朱军性骚扰一事。

- 2018年10月25日，弦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朱军，案由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图片来源：微博 @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弦子说，无论判决的结果是什么，都是社会现状的反映，会给历史留下印证，“案件的结果有意义，但过程更有意义，我希望更多女性在受到侵犯时，能勇敢迈入司法程序”。

“现阶段我要做好律师要求我做的，全力准备开庭，做好个人陈述，安排证人从外地来北京等工作。”

弦子说，如果一审判决不理想，她肯定会上诉。至于舆论上的褒贬，她还没有精力去想。

### 不会停止为他人发声

弦子仍然靠着编剧的工作挣钱，与男朋友一起生活在北京，经常回武汉陪伴爸妈。

生活中一半的时间，她留给了与性骚扰有关的事情。

弦子经常回复网友的求助信息，也跟志愿小团队一起处理发生在不同地方的个案，包括网上发声，提供司法建议等。

最近，弦子和志愿小团队帮助一位在饭局上醉酒被强奸受害者，实现了刑事立案，有了一些成就感。“这是一个疗愈的过程，是一项不会停止的工作，我会用我的业余时间一直做下去。”



图片来源：微博 @弦子与她的朋友们

### 我是一群不幸者中的幸存者

2018 年底，《中国人的一天》曾采访弦子，当生活根基因侵害而动摇时，她没有选择逃避或退缩，而是在原地重建生活。

以下为原文：

如果不是 2018 年中有那么多人站出来，说出自己曾经受过伤害的往事，弦子已经把那段往事封存在了自己的记忆里，很可能再也不会提起。

她做了编剧，和男友生活在一起，还养了一只猫。弦子说起话来咬字很清晰，有时候让人觉得是不是太清晰了。她的声音总是给人一种印象，这个性格温和文弱的姑娘，内里一定很倔强。

4 年前，正是这种倔强让她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那时候她只是一名大三的学生。因为在央视《艺术人生》栏目实习而认识朱军，又因为想为纪录片采访朱军而与后者单独相处。

事情发生后，她第一时间告诉了自己的同学，又给姑母和老师打了电话。最后，在老师、室友和一位律师的陪同下，弦子去了央视旁边的派出所报警。



弦子在化妆室里接受了一家媒体的电话采访。

在性骚扰和性侵受害者的陈述中，事发后的沉默是常态。绝大多数人没有像弦子那样，把自己的经历告诉别人，更不要说尝试报警。报警后，警方调取了事发地点监控录像，并且在她的头发和衣服上提取了 DNA。一位年轻的警察鼓励她坚持下去。

后来，警方的调查终止了，这起事件迅速转入沉默。弦子回忆说，“当时报警之后没有结果，于是就想逃避这件事，赶紧忘掉。我的父母很担心我，但我也担心他们。”

直到弦子经历这一切的 4 年后，这种体制性的沉默才在 2018 年第一次真正受到冲击。

许多曾经遭受性侵或性骚扰的女性开始站出来讲出自己的故事。她们面对的不仅是曾经伤害过她们的人，还有这种体制性的沉默和体制性的沉默中包含的权力结构和社会意识。





弦子用一篇长文章讲述了自己的遭遇。朋友把她的文章转发到微博上。在微博上成为热点之后不久，这篇文章消失了。

不久之后，转发文章的朋友和弦子本人，都收到了起诉书。朱军控告她们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



事情发生之后，弦子总会想起林奕含自杀的事情。最近她突然意识到，“林奕含不是因为敌人，才离开这个世界，而是你发现你信赖的世界坍塌了之后，才会离开世界。但我不愿意分开，不想割舍在意的东西，哪怕会伤害到你”。

朱军从来没有就这件事情面对过媒体。其实，如果不是这次起诉，弦子也许不会站出来直面媒体和公众。

如今，为维护自己和朋友的权利而战斗，她必须站出来。现在，弦子做好了坚持下去的准备。对所有性骚扰和性侵受害者来说，下定决心走法律程序，都是最艰难的。那意味着她们必须一次又一次地暴露自己的创伤。

在弦子看来，自己的做法不是勇敢，而是应该这么做。“更多时候我觉得我收到了安慰和鼓励，会让我觉得没有那么孤单。但对于很多没有站出来的受害者而言，时间是最能帮助她们的。我不会劝她们忘记，因为你没办法和她们说去忘记，那就相互倾听，相互帮助。”



如今，弦子尽力维护自己的生活方式。尽可能集中精力完成剧本，读书，和朋友相处，依旧在为案件奔波。她说，不管是输，还是赢，今年、明年一定会有一个结果。

“我希望输是因为我没准备好，而不是这个体制不允许你赢。如果有一天输掉了，我会跟大家说，是我脑子比较笨。”



事件发生后，弦子常常因为其他受害者的经历而落泪。

记者采访弦子的一晚，她正因为刚刚写完一篇长微博表达对林奕含和性侵受害者的理解和观点而流泪，情绪也变得容易波动。采访前，昏暗的室内采访灯亮起，光直直照在她的身上，弦子哭了起来。她说这光让她感到冰冷，不安全，难以应付。



弦子觉得自己是一个幸存者。这件事情给了她一个机会，让她和很多人联系在了一起。

而她想要做的只是让人们正视一个幸存者的尊严。



弦子和麦烧合影。从事件开始到现在，麦烧都是弦子的陪伴者。

朋友们始终支持她。我们正遇上一家杂志社为麦烧和弦子拍照片。麦烧一袭黑衣，站在弦子身后。麦烧比较严肃，但拍摄中总有些笑场的时候。姑娘们笑得很开心，现场的气氛突然变得很明亮。

### 《弦子和她的朋友们，1202 海淀法院声援纪实》

发布时间：2020.12.3

作者：妇女佐伊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0091.html>

2020 年 12 月 2 日，“弦子诉朱军性骚扰”一案历时两年后终于开庭，从下午 1 点半到深夜 12 点，无数人在法院门前和网络的另一端守候，等待弦子归来。

#### 开庭前的小插曲：天降“必胜”

中午 12 点，我和几个伙伴来到海淀区人民法院，当时已经有很多人在法院的正门聚集，一些人拿着自己准备的标语拍照声援弦子。但是没过多久，保安就过来叫停了举牌和拍摄，大家被赶往南门，参与庭审的人一般从那里进入法院。

南门不在正街上，不会吸引太多关注，但是窄窄的一条街乌泱泱站了大约 500 人，很难不被注意到，不少路人驻足观看。



我们将自己准备的声援口号分发给只身前来的志愿者，她们都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大家举着口号齐声对着前方一排记者的摄像头喊出：“我们一起向历史要答案！”





志愿者在现场手举标语声援弦子

我无法完全描述当时的心情，那并不是一个纯粹令人激动的现场，它还夹杂着悲伤、愤怒和不安。

在进入法院前的最后一刻，弦子对着大家说：“不管今天的结果是什么，希望大家不要因为我个人官司的输赢而气馁。”听到这句话现场很多人都哭了。

但是感人的气氛很快被打破，两个中年男人开始向一位拿着摄像机的外国记者发难，周围的人感到莫名其妙，有一些人在喊：“不要这样对他！”“如果是景茶请亮出身份。”但是中年男人没有回应，粗暴地将记者架走了。

其实在我们刚到达时就有隐隐的不安全感，来声援的多数是女生和年轻男性，但人群里的中年男人并不少，他们中的一些人很可能是便衣。没有人因为害怕而离开，大家戴好口罩，抓紧自己手中的纸张，目光依旧那么坚定。

在弦子她们进入法院后的 30 分钟里，依然有人举着口号，当穿制服的景茶过来威胁说“举牌是寻衅滋事”时，ta 们也依然没有放下，我不由得担心起来，但同时又很为 ta 们感到骄傲。

一个小插曲：当弦子和律师们来到法院门口时，记者蜂拥而至，志愿者们根本无法靠近。同行的花花（举报雷闯性侵的米兔当事人）打印了一张“必胜”的长图，灵感来自伊藤诗织的“胜诉”，可她没有办法递给弦子，情急之下我只好将图扔进了人群。本来担心弦子会收不到，后来在微博看到记者拍到的画面，那张图不偏不倚正好落在了弦子手中，伙伴们笑称这是“天降必胜”，大家会心一笑，紧张的氛围才有所缓解。





弦子手举“必胜”的字幅（右图为日本米兔案件当事人伊藤诗织）

下午 2 点，我们离开了法院，在附近找了个地方坐下来等待，因为听说庭审可能是 6 点结束，如果超过 6 点就可能持续到凌晨，我们想为晚上的漫长等待做准备。

**因为弦子，我们看见了彼此**

“你是弦子的朋友吗？”

“不是。”

被记者问到时，大家都这么回答，但是我们心里都知道，不论是否曾经见过，我们都是弦子的朋友。

“这是近几年第一次看到这么多人在一起”，来参加声援的小 E 感慨道，还有人说：“感觉今天像过年”。

后来有 50 多位志愿者和我们一起进行了交流，ta 们有从广州来的，有从江苏来的；有人热衷于上网打拳，但其实线下是个社恐，有人看似是个正经的小学老师但其实悄悄教学生性别平等；有人不善言辞，有人出口成章，一整个下午交谈欢笑声不断。



志愿者镜头下的弦子

因为弦子，我们汇聚在一起，看到了彼此，看到了一个个真实的人。有的人是从2018年的米兔声浪中关注女权的，有的人是从北电侯亮平事件开始关注米兔的，而大家现在都关注了弦子。

花花说：“是历史把话筒递给了我们，但是弦子是把话筒传下去的人。”

两年前，米兔席卷中国，引发了众多关注，媒体也开始聚焦于各个事件的当事人。弦子没有将这些影响力仅仅作用于自己的案件，这两年，她在微博上持续为其他性侵/性骚扰受害者发声，为性别议题和各类弱势群体发声：反性侵/反性骚扰、反家暴、呼吁就业平等、支持 LGBT 平权，今年疫情期间她还组织志愿者团队为武汉的医护人员捐物资。

“她付出的精力已经远超过一个为自己声讨公义的个人所要付出的。”花花补充道，“我很开心是她，一个米兔当事人在做这些事。她一直活跃在公众的视野里，大家看到她，就不会忘记米兔。”

下午6点，天已经黑了，北京的室外气温大约是0度，海淀法院外仍然陆续有人前往声援，到了晚上，人数竟然只增不减，高峰期大约有200人。

### 长夜未尽，守候光明

6点、8点、10点、12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气温也在同步下降。12月的北京，晚上很少有人出来，今晚我们在这里守了整整6个小时，志愿者们的状态可想而知。

了解到现场状况的网友们开启了“买买买”模式，暖宝宝和奶茶被源源不断地送来（字面意思的源源不断），kfc、麦当劳、冰糖葫芦、烤冷面、洗手液、手套，甚至还有三件羽绒服！所有外卖的收件人都是“弦子的朋友”。



志愿者给弦子的鲜花



有伙伴叫了 3000 元的肯德基外卖给现场志愿者

没一会儿物资就多到分派不完了，现场开始了各种吆喝，气氛变得欢乐起来，“救救孩子吧，再拿一个暖宝宝！”“求求了，拿完这个我就可以‘下班’了”“还有谁要奶茶……还有谁想再喝一杯奶茶？”最后大家不得不在各个平台解释，让网友们取消外卖订单，但是立刻又有人开始众筹大家回家的车费。

我理解这种心情，这种无法到现场却想为大家做点什么的心情，因为对于 ta 们来说，这不是施舍，而是参与的方式。

今夜的风很冷，但是月色却那么亮，大家手捧着奶茶看着月亮，带着全国网友送来的温暖，心中充满了希望。有人甚至给现场值班的景茶送上了食物和暖宝宝，景茶接受了暖宝宝，表达了谢意。

11 点 59 分，弦子终于出来了。这次庭审的结果是休庭，弦子在庭上申请了三个诉求：1、三位法官回避；2、申请公开审理；3、申请朱军本人到庭。



弦子走出法庭

弦子说，这是她和律师能争取到的最好的结果，大家的声援给了她很大支持，她一遍又一遍地说着感谢的话，朋友们一一上前送去鲜花和拥抱。

其实我们又何尝不该感谢弦子，因为她我们聚集在这里，看见了彼此，见证了历史。

弦子出来的那一刻，在场很多人的眼眶都湿了。有小伙伴感慨：“这是在这个冬天，我第一次感觉到属于年轻人的希望。”

今夜的战斗结束，但我们还无法入睡。我想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夜晚，每个人都有太多情绪需要消化，而关于这一切的记忆永远都不会被抹去。未来还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我们参与。

### 《专访弦子：“如果我是朱军的话，我也会说我相信法律。”》

发布时间：2020.12.3

作者：米米亚娜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Xianzi-interview-07122021>

2020 年 12 月 2 日，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于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审不对外公开，但在开庭日，上百支持者聚集法院外对弦子表达支持。一

群支持者各举一个字，展示出标语“我们一起向历史要答案”。在网上弦子得到了更多关注，至少五个微信群“现场直播”；很多网友手写留言，拍照声援。

这成为后米兔时代女权运动的历史性时刻。在等待下次开庭期间，我们专访了弦子。

歪脑：庭审结束后不久，理想记（@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写了《推开 K127 那扇门——朱军“性骚扰”案真相调查》一文，带起了一波为朱军辩护的舆论，你也受到很多攻击。你看到那篇文章后是什么感觉？

弦子：没什么感觉。那篇文章我大概扫了一下，他暗示我和麦烧是境外势力，朱军那边的证人好像有接受采访，朱军也接受了采访，后记里的一大堆主观评判和案件根本无关。

我之前也写了一篇文章，讲清楚了那个化妆室里发生的事。刚好友人帮我排了版，当天晚上就发出来了，就等于是对理想记那篇文章的回应。但我自己不是很在意别人怎么去看这个事儿，在有很多人信任你的时候，就不要把时间花在那些不信任你的人上面。我想对话的是比较支持米兔运动的人。他们支持性别议题，就会更愿意去理解不同的个案，也有很多人都是通过米兔来理解性别议题的，这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样一个对立和极化的网络环境下，我没有期望所有人都会理解和支持我。

歪脑：最近邓飞案中败诉的当事人邹思聪说，他做记者时看到的事件，和作为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感受非常不一样。你在诉讼道路上有没有什么深刻感受？有没有让你特别挣扎的地方，要花很多时间精力应对？

弦子：那个案子的情况很不公平，因为是把侵犯名誉权的举证责任放在了何谦，那个曝光邓飞性骚扰的女生身上，然后起诉的举证责任也在她的身上。就是不管你是原告还是被告，当你是被性骚扰的那一方，你就得无穷无尽地去举证，而对方其实很轻松，他只要无穷无尽地给你泼脏水就行了。

骚扰发生在一个封闭的空间，我当时去报案之后，不管是验 DNA 还是当时的那些询问，都做得很不到位。在这个过程当中，你没有办法自证房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他们所谓的要证据，是说你得有录音录像，但我不可能有这个东西，我怎么知道我会被性骚扰？

所以你在进行诉讼的时候，拿不出法院要求的证据。法院是要一个可以满足刑事条件的证据，比如你可以当场拿出录音录像 DNA 检测。如果没有，那么只要对方不同意，不承认，你就没有办法自证。

你还要花很长时间去证明你精神是正常的，你在一个稳定的男女关系里面，你是一个慎重对待男女关系的女性，然后还要自证你不是为了名不是为了利，你不是故意想陷害对方，你要花很大的精力去自证这些。

我在法庭上还要去说，我跟我男朋友已经交往了 5 年，这是第一个正式交往的男朋友，我男朋友家境也没有很好，我不是为了钱跟我男朋友在一起的，包括我是跟男孩关系好，还是跟女孩关系好，在法庭上你都得说。我的社会经历已经是很简单的了，但是在舆论场上，境外势力的帽子说扣给你就扣给你，然后说你为了炒作，暗示你跟男生的关系太好了，包括说你妄想症，对方可以无穷无尽地泼脏



水。邓飞和朱军却可以完全回避事实，可以不出席，不承认，你也没有机会去询问他。理想记现在暗示说我和麦烧是境外势力，朱军也转发了，有人会因此指责他的道德吗？也没有人会问境外势力跟你有没有性骚扰有什么关系。

邓飞在法庭上已经撒谎了，说自己不认识何谦。但是好像法庭对他们的道德是没有要求的，不管他表现出来的道德是有多么卑劣都没有关系。反而你要花很大的精力证明自己在道德上是一个完美的人，是一个没有缺陷的人，来回应对方的攻击。

我们这个案子还面对程序上的不正义，14年报案的时候，警察去找我父母就已经很不正义。

这样来看，你不是在跟一个人对抗，不管是邓飞还是朱军，他们背后是依附了一个强大的社会，它对男性保护，对性暴力避而不谈，刻意压制受害者。你要去对抗的话，它会从方方面面，不管是结构还是从文化上都对你不利，结构上就是你在办案过程当中就会遭遇很多不正义，包括法官他对于你的言论自由和对方名誉权的裁决，衡量的标准非常不一样。文化上，对双方的道德要求是不一样的，他们对于被指控的男性没有什么道德要求，对于指控者的道德要求无限高，远远超过于你应该为指控性骚扰付出的代价。

我觉得大部分性骚扰案子都是很消耗的。你进入这个系统是希望自己可以获得尊严的，但是当对方不停地攻击你，你其实已经没有个人尊严，反而这个过程在不断让你的尊严受到磨损。

歪脑：所以女性即便极力自证，在庭上可能也没什么用。或者说在法庭和整个社会文化上，默认女性有非常高的自证清白义务？

弦子：可能朱军是一个特殊的例子，因为社会对他不是对男性的道德要求，是对央视春晚主持人有一个道德标准，所以他的个人形象可能在出现指控后会受到影响。

但是你说对邓飞，对雷闯，对刘猛那样的人来说有什么影响？邓飞现在他的公益基金会什么的依然发展得火火热热的，刘猛也继续在做他的事情，性骚扰指控对他们来说都没什么影响。

还有一个原因是大家觉得性骚扰不是一个大事儿。很多人都说被指控性骚扰后会“社死”，根本不可能啊。你在这个社会环境里，比如你在饭桌上听到一个男性开黄色玩笑，或者是看到一个男的逼一个女的喝酒，所有人都看着他，他都不会社死的。大家没觉得这是很严重的事。

当你是实习生，如果带你的老师要摸你一下，或者是要给你讲个段子什么的，你要不要对这个事情大惊小怪？没有必要的。他会觉得性对于女性来说，是一种资源，你在被骚扰的时候并不是你被骚扰，而是你在利用你的性别资源获得好处。可能你的一个老师因此会对你更好，可能你在职场上是个新人，你跟领导一起吃饭，这对你有好处。

在这种情况下，女生为了追究性骚扰付出很多精力，本身就不太能为别人所理解，他们觉得你不正常，他们觉得你背后一定是有什么动机，一定是有什么目的，你是不是要去害男的？



他们自己对性骚扰的看法，会觉得这个事情就好像是跟你出去喝酒，不小心把杯子砸了，把水泼到你身上这么一个小事儿。他们不觉得这是一个你的个人尊严被冒犯的事情。他们会说天哪，摸你一下你就要置他于死地吗？

男性是不可以被批评的，你要批评他就是要置于他死地了，他哪怕劈腿了，他哪怕抛妻弃子，他哪怕在外面包养小三，妻妾成群什么的，他都没有被批评过。他哪怕商业上面犯了很大的错误，他让员工 996，他都没有被批评过。然后现在你跟一个男性说，你开了一个黄色玩笑，你摸了一个女生你就要被批评，他们是没办法理解的，他们觉得这不正常。

人们首先不会去判断男性的道德，然后他们也不会用骚不骚扰别人这种事去判断男性的道德。所以他们根本就没有办法理解你对这个事情的态度，理解你的情绪，他也没有办法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支持你。唯一能理解的逻辑就是你肯定是境外势力。

歪脑：你在开庭前告诉支持者，不要因此案对米兔运动失望。但你之前的采访提到林奕含，强调要关注个案，重视个体经验。你怎样理解米兔的个案和运动整体的关系？有人说你成了运动的一个代表，或至少是最受关注的当事人，如果公众对于整个运动的关注都集中在你身上，你又如何处理自己与运动整体的关系？

弦子：可能就是朱军很有名，所以大家关注我很多，然后我也在公共领域参与比较多，他们会把我当做一个米兔的代表，但我觉得如果你仔细去看，每一个当事人都付出非常大的心血，其实没有哪个当事人是完全在为自己的案子付出。

每个人都付出了过大的代价，已经超过了性骚扰本身，超过了打官司的痛苦，大家愿意去承担，还是因为每个当事人都带着一种社会责任感来做这个事情，特别是进入到诉讼阶段，当事人会带着很强的社会责任感。

如果我总是出现在公共领域的话，是不是代表着米兔一直在被讨论。我没有消失，始终作为一个米兔当事人，一个性别暴力的亲历者在这里。我还是希望大家可以意识到，其实站出来当事人有很多。特别是当他们愿意跟其他的当事人联结在一起的时候，是在持续不断提醒大家，其实这些都是有联系的，你遇到了性别暴力，并不是因为你倒霉，是因为不管是社会环境还是法律，还是权力结构，它让很多弱者的个人尊严很容易被侵害，不被重视。

我希望大家不要把个案当成个案看，而是把所有个案联系在一起，看到我们所有普通人处在一个共同的处境之中，所以你才会遭遇这样的事情。

不管把我当做一个米兔代表还是不是代表，或者可能之后变成一个失败的代表，但是我最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想到一个当事人的时候，你不会只想到他，你会想到米兔。你会想到那么多年站出来那么多当事人，他们的处境，他们的付出跟他们的希望。

歪脑：从个体走向公共，你既是米兔当事人，又打通了大众舆论场域，又有行动者身份，好像没其他人可以打通这么多场域。是什么促成你这种变化？从当事人变成公共人物时，是怎样的感受？

弦子：只是说，我可能让我的生活更公开，因为我选择了在互联网上把（行动）变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

但是像和何谦我们当时在做 Jingyao 的案子，那段时间何谦就一直在帮忙。我们当时就有三四个人的群，我和我的一个姐姐，然后还有何谦，然后还有 Jingyao，包括花花，有参与到很多个案，都是我们一起在做。

我觉得大家还是很难想象一个性骚扰受害者可以做什么，好像大家对性别暴力受害者抱有刻板印象，但其实不是这样。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性格，有自己想做的事情，尤其是没有一直沉浸在伤害当中。性别暴力只是在你生活当中那个时间发生的事，之后它会对你有一些影响，但它不是你全部的生活。

米兔里面很多当事人，他们都有其他的身份，有在做律师的，有的去妇联帮助其他人，像何谦也是在当老师。大家就觉得诧异，性别暴力受害者还可以在互联网上发起公众讨论？但我觉得所有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在遭遇这些事情之后，不管他是完全走出来还是部分走出来，反而他们更愿意去做公共参与，因为他们需要一个自我赋权的过程。

可能大家看到我主要是因为我身上有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这个标签，这还是一个很鲜明的标签，但其实我在做的事情是一个普通的 20 多岁的女生有机会就会去做的事情。

一个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会对其他的性别暴力的个案更感同身受。很多米兔的当事人，我们彼此认识的时候，包括像梁岗案当事人，深圳新入职强奸案的当事人，包括 Jingyao，大家都愿意去帮助对方。我这次在开庭之前，他们就给我录了一个视频，那个视频就是一种公共参与，因为你在公开表达你对一个和你没有关系的人的支持，并且和她共同承担一个巨大的压力。

歪脑：我比较惊讶的是你在这个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巨大的能量。公共空间里也存在很多暴力和不确定性，如网民对性骚扰受害者、女性有很多负面言论，你怎么面对和调节？

弦子：我从 2018 年的时候阴错阳差就开始在微博上面进行公共表达，在这个过程中会有很多人认识你，喜欢你，包括你会交到一些很有公共影响力的博主，而且也跟很多女性朋友建立了很好的关系，我的粉丝有很多女生，还有性少数者和跨性别者。大家都变成了很好的朋友，就在这个过程中是有能量产生的。

在陌生的互联网上面去建立情感关系，非常取决于你是什么样的人，如果都很糟糕的话，可能别人比较会怕你，比如说像理想记那样，是因为他的手段很肮脏而已，但是那不是真正的能量，它只是负面情绪的发泄，真正的能量是有没有人愿意为了一件事情付出代价。

米兔触及了很多当下年轻人的痛点，因为它关乎个人尊严，不管你是男是女，它关乎你有没有一个最基本的保护你自己身体的权利，还有你到底有没有言说你痛苦的权利。我觉得在这个基础上，很多年轻人把我的案子看作一个可以去参与的公共事务，这其实是一种很高尚的力量，因为它是正义的事情。有人愿意为了正义付出一定代价。他们会发声，不管是会不会被炸号还是会被攻击，或者他会到现场去支持你，可能真的有一点风险。

我不把它看作是我个人的能量，他们本身就很有能量。

我没有预料到我会在今年年底的时候遭遇到这么大的攻击，包括说我是境外势力。但是可能在前两年你跟大家建立了情感联系，最后大家也会来保护你。

如果不是我，是另外一个女生的话，如果她没有在微博上面发声，花了两年的时间去做一些公共表达的话，会更可怜，她要怎么去回应这些攻击？但是谁会和我一样花两年时间做这些事呢？很多人没有这个条件，没有那么多时间。

我就觉得这是很可怕，如果这种攻击变得很普遍的话，那别的女孩没有这么大的话语权——Jingyao 她在国外还能降低这个事对自己的影响，如果是一个更弱势的女生怎么办？她可能就完全没有言说的资格，这就是这些舆论让我觉得最可怕的地方，不只是对我个人的伤害，而是他们在营造一个恐怖的氛围。

歪脑：你在采访里说过，当你发现你的不幸，对于别人来说已是种幸运，你就觉得自己没有放弃和权力抗争的理由和资格。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感？

弦子：我和麦烧的情况是很难复制，我们用了两年时间投入这个案子，期间我们受到关注度和支持，不管是社群给我们的支持，还是父母家人跟公共资源上给我们的、媒体对我们的支持都很难复制。

如果这样还认输的话，如果现在就说，我们受不了了，那么米兔现在在场的还剩下谁呢？你得在场。你不能说我们受害者都不进行公共表达了，米兔也不需要进行公共表达了。

我跟麦烧站出来之后有了这么多关注，也接受过很多媒体的采访，跟很多人认识了。我后来去做上海的案子，我们帮上海的当事人去联系谷雨，还联系过罗翔律师，都是因为大家对我个案的关注，所以我才有了这些力量。我现在很难说为了自己我要放弃，我要去过我自己的个人生活。

我前段时间看一个纪录片，好像是美国一九八几年的时候，就是电影《暴劫梨花》电影的原型，有一个女生在酒吧被三个人轮奸，然后三个人围观，她就去打了官司。这是美国第一个电视直播庭审的官司，但是这个案子报导出来之后，那个州的强奸案报案率立刻就下降了，因为很多人不敢再去报案，这个过程特别可怕。要是我都觉得可怕，觉得我们干脆放弃好了——但是当下的人可以放弃，未来很多年之后的小孩还是会去报案，他还是会面对一样的情况。那我就觉得我还是做得不够，我没有尽到全部的努力，我起码要去试一下。我觉得这个“试一下”对于我们来说是很必要的，你不能把体验的过程放弃。

歪脑：你曾发表一篇拒绝女权主义标签的文章，在女权圈引起蛮大的波澜，它被解读为你和女权割席。你现在是否依然有类似想法？你觉得女权主义和你的张力在什么地方？

弦子：我主要是没有办法说我自己是一个什么主义者，性格上我没有办法给出这样一个承诺。如果我是一个女权主义者的话，我可能要在生活当中很多时候都要去践行它。但是我很多时候做得很差劲，包括跟我男朋友的关系什么的，所以我没办法站出来说我自己是一个女权主义者。

而且它在互联网上是一种规训。你在网上没有办法当一个完美的女权主义者，因为可能你对性少数的态度，你对婚姻的态度，你对其他性别个案当事人的态度，你对男性的态度，导致你要在网上花很大精力去跟大家辩论，到底什么是女权主

义者。现在女权主义也没有成功，我们现在什么也没有做到，社会好像还是个男权社会，但我们花了太多时间去讨论什么是女权主义者，它的意义到底在哪里？

我非常讨厌这个话题，因为你看到有人在讨论说，女权主义者不能同情 gay，你要同情 gay 的话你不是女权主义者，你要是结婚你也不是女权主义者，你要是不说“婚驴”你也不是女权主义者。

生活当中怎么去做女权主义者，我觉得它是一个践行的过程，不是一个说的过程。

我觉得可能 2018 年的时候写那篇文章，大家会觉得你是在跟女性割席，但是到今天的话，其实我的行动已经证明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去割席。至于我到底要不要去符合大家对我的期待，我觉得就还好，我也没有伤害到谁。

可能微博上面那群很喜欢身份讨论的女权主义者就已经对我放弃治疗了，他们都懒得讲我了。可能他们已经意识到怎么骂我，我都会支持性少数，我都会支持跨性别。但是你自己想一想，跟理想记的攻击比起来，女权主义者的攻击不算什么，他们还是蛮有底线的。大家真的还是焦虑，因为在舆论场上，女性内部的焦虑来自于我们跟男权的斗争很受挫，所以内部你要挑完美的人，你要跟大家不停提完美的要求。

但是男权攻击你完全不是这个原因，完全不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在社会上面处于困境，而是他们的优势地位被挑战了，所以性质很不一样。

歪脑：2014 年你报警后，警察找了你父母要你不再追究；曝光朱军后，微博大规模删帖，米兔开始被全面打压。庭审现场也有便衣干扰支持者。你觉得公权力对你的压力依然存在吗？

弦子：在司法上存在。2019 年 1 月份，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这个名目才设立，到目前为止性骚扰诉讼只赢了一起，只有刘猛那个案子是赢的（弦子加注：在刚刚过去的 3 月 8 日，上海一例性骚扰案也告赢了，被告判赔近十万元）。难道可以说中国一年只有一起性骚扰吗？这不可能。名誉权的案子其实也是一样的，法庭所有的举证责任都在曝光性骚扰的那个人。但是像美国的案子，比如说韦恩斯坦他要是告别人名誉侵权，他得去自己去证明对方有主观恶意，他是有举证责任的。但我们这里发声的人举证责任非常大。

其实不管是名誉权的案子还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的案子，现在法律没有在保护当事人，没有在保护当事人的感受。

我们是希望通过我们的生命体验和自我暴露，哪怕你在法庭上面去暴露自己的痛苦，最起码让大家去想一下，为什么就只有一起胜诉的案子？难道只有一起性骚扰？何况像刘猛的这个胜诉的案子也没有任何赔偿，难道不需要有赔偿吗？包括说对于性侵案件的民事诉讼它有一个裁量权，你作为法官的一个裁量权，就是你自由心证的部分到底在哪里？这些都是我们希望可以去影响的事。

现在的受害者依然还是在滚钉板，它的逻辑是一个闭环的逻辑：性骚扰你没有办法举证，没有办法举证你就不要去讲，法律上也不会认可你曾经被性骚扰过，就算是法律认可，法律也不认可你需要赔偿。它不给你尊严，越这样越不会有女生敢去报警，敢去说自己的经历。

为什么很多男性，邓飞，还有朱军，他还说相信法律，因为法律是和他们一边的啊。作为性骚扰者，只要打开裁判文书网，看到所有的性骚扰案件都败诉，只有一起案子是赢的，你也会说你相信法律的。如果我是朱军的话，我也会说我相信法律，法律不会让被伤害的人赢，法律要求每个女生随身带一个录音笔，带一个针头摄影机。

歪脑：你和朱军都要求公开审理，为什么法院不同意？

弦子：法院不会给你解释的。包括我们在诉讼过程当中，只有通知，你得不到解释。还有很模糊的解释，也不是一个真正的解释。

女性如果他在这个过程当中提出意见的话，她很容易就会被打成境外势力。大家不愿意承认司法是需要进步的，需要改变的。好像司法需要改变只有男性可以提。比如说像正当防卫，之前的标准不对，昆山的“龙哥”反杀案之后正当防卫要改，但是性骚扰的案子你只要一提我对判决不满意，马上就是在攻击政府，好像女性就只能接受，没有资格去批评政府。

这是一个话术，就是从米兔开始，变成了对女权主义者破脏水的一个方式，还有说你是拉皮条的什么（指酷玩实验室抹黑郑楚然与女权之声事件），本质上还是大家不接受女性发声。

他们很轻易地可以把女生（的诉求）变成你在挑衅政府部门，你在挑衅司法，你在挑衅高校，你在挑衅教育部门，他们不承认女性对于自己权利的主张。男性特别牢固地把自己跟体制绑定在一起，像谭维维唱一首歌上 BBC 和纽约时报都有人会你在给境外势力递刀子。很多人说我接受外媒采访丢脸，我都觉得很奇怪，任何一个国家都有米兔，我接受采访到底丢了谁的脸？丢了朱军的脸吗？朱军的脸怎么就是国家的脸了？米兔放在任何的国家都是一个进步，因为你知道这个国家女性的权利意识在觉醒，没有米兔反而是很不正常的事情，证明女性没有办法说出自己的遭遇。我们把米兔纳入到世界的趋势里面是个好事，但是很多男性，那些什么五毛每天说你是境外势力，我到目前为止都没懂这个逻辑。难道中国男性就不允许女性说自己被性骚扰吗？他们特别鸡贼地把自己跟国家形象绑定在一起，好像中国一半的女性不是这个国家的一样，好像我们女的都没有国籍一样。

歪脑：理想记暗示你是境外势力时，我没意识到这种话语这么普遍。

弦子：我是从对警察的讨论意识到这个事的。2018 年的时候，微博有一个讨论是要求更多女警察，因为很多时候你报告性骚扰，都没有女警察陪着你，就是男警察接待你，态度也很差。然后这个讨论非常快地变成了（我们）在攻击政府，我当时觉得很奇怪，难道政府全是男的吗？

他们默认了所有的权利都属于男性，男性就是国家，你只要敢挑衅这些男性，他们就要站出来代表政府。这是一个很狡猾的话术。他非常敏感地意识到我们整个社会从文化到家庭，到高校，到职场，都是在特别稳定地给男性提供资源。

所以不管你号召女的不结婚，还是说你要支持同性恋结婚，还是说你要更多女警察，或者是你现在要打反性骚扰的官司，他马上都会把自己跟国家绑定在一起。你都不知道谁给他们那么大脸。但是他们确实知道如果这些改变的话，影响到的是他们的利益，所以他们要先把你打到反动的一边。

这不是个例，他们长期处于优越地位之后，就会把自己和能给自己好处的对象捆绑在一起。

歪脑：米兔运动的高潮已经过去。在后米兔时代，你觉得女权运动，或受害者的维权，会面临什么挑战？你对米兔运动还有什么期待？

弦子：我们在面对男权的集体反扑。他们现在采用了各种各样的话术，男性把自己装扮成女权运动受害者。然后还有在司法上，很短暂的时间里面，你看到一些案子输了。

但是我觉得还是要抱一个信心，就是女性的地位一定是随着女性的觉醒去进步的，而且其中一个很关键的事情，就是我们在逐步掌握自己的叙事。

之前女性其实没有自己来叙述历史的一个机会。包括你定义你自己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你自己的遭遇，比如说你被开黄色玩笑，你被摸了一下，到底那个是职场性骚扰，还只因为你是女性就应该遭遇这些，“很正常”——所有这些叙事的定义权，在过去都是男性在掌握的。不管是对女性的集体的叙事，还是个人的叙事，都是男性在做叙述。

但是米兔它带来一个非常大的改变，它给了女性一个意识，就是我们要自己去进行自己的叙事。

一时的司法上的败诉，或者是遭遇施害者的攻击也好，这个叙事都是不会停掉的。思聪的那个案子输掉了，我记得朱西西就说，这并不是何谦跟思聪在受到挑战，是法律，是法院和邓飞在受到挑战。我们愿意去相信她，我们愿意去相信女性的遭遇，我们支持女性把自己的遭遇说出来，这构成了我们自己的叙事，这是一切的开始。叙事的开始是一切的开始。

你找历史要答案，这个答案谁给你？并不是我们需要找男性要历史的答案，我们是相信未来的女性，未来支持性别平等的人会给我们一个答案，我们所要求的历史是一个记述的权利。未来会怎么样去判断我们现在在做的事情，未来会怎么样判断我们现在在打的这个官司？

其实米兔就是一个言说运动，它在鼓励女生把自己的经历说出来，不让我们把判定这个经历的权力交给别人，不管是交给让你不要报警的警察，还是交给不承认这个事实的男性，还是交给那些对受害者进行荡妇羞辱的人。女性什么时候开始愿意表达你自己身体上遭遇，这个是女性历史，是一个集体书写的历史的很重要的开始。越来越多的女性有了这个共识——不管是性别平等还是女权，还有更多年轻的男性，对于女性抱有共情的男性，他们意识到了弱者的尊严，我们最基本的身体的尊严是要被看见的。

之前我们没有判断自己经验的权利，因为你得不到知识，所有女性的遭遇没有被纳入到一个整体的趋势当中来，所以你自己的被伤害的经历只是你自己被伤害的经历。

但是我觉得从米兔开始——包括今天我在跟何谦通电话的时候——说我们一定要相信我们的力量在未来会是占据主流的，而不是相信邓飞在未来会是主流。我们是写下问题的人，对方需要回答那个问题，不管是法院还是邓飞还是朱军，还



是 14 年我去报警的时候面对的警察。只要我们愿意去做自己的一个书写，这就是一种精神上的独立，独立于男性，独立于男性组成的集体，你去书写自己故事。

我们所有的价值判断都要在叙事当中重新构建，你对所有事情的价值判断，都要在自己的叙事当中去重新构建。这是一个无法被阻止的事，它无法被攻击，它也不会被当下的判决影响。而当它已经开始了之后，这样的叙事会越来越多，会越来越牢固，会有越来越多的女性愿意去做出自己的判断。所以对于未来来说，我们在做的事情，只要它是真实的，它就一定在未来有收获。真实的叙事它一定是真实的，它不会被当下的审判影响。所以我没有很沮丧。

### 《一场诉讼的失败，以及弦子的胜利》

发布时间：2021.9.15

作者：花花

来源：Matters 账号“女权之声”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176091-%E4%B8%80%E5%9C%BA%E8%AF%89%E8%AE%BC%E7%9A%84%E5%A4%B1%E8%B4%A5-%E4%BB%A5%E5%8F%8A%E5%BC%A6%E5%AD%90%E7%9A%84%E8%83%9C%E5%88%A9-bafyreigdqxogonj5ku4pbqlswajosr4egily47hto7csnwniagup6ffzma>

今天是弦子开庭的日子。开庭时间在下午两点，我早早坐地铁前往法院附近的商场吃了午饭，期待能在开庭前见到弦子一面，为她加油，陪伴她进入法院。

#### 混乱的开局

走到海淀法院附近时，我已经感受到了这里的气氛和以往几次开庭有所不同。道路两旁停满了警车，狭窄的人行道上也多了很多穿戴耳机设备和制服的警察。他们仔细打量着附近走过的人，也随机检查来往人流的身份证。任何人只要停下来交谈、看地图或者是四处张望，就会被他们要求快速离开。

陆陆续续开始有一些同样为弦子而来的年轻人。但拉起来的警戒线和警察的清场把人们阻隔在道路两旁的空地，人群之间只能彼此对望，很难聚合到一起。

下午一点多，开庭的时间要到了，弦子穿着黑色西服，捧着花，拿着一本民法典，从马路对面走了过来。在等红绿灯的间隙，街角处有朋友认出了弦子，对她说加油。弦子也认出了好几个去年冬天也来过的朋友，她想和大家说说话，但周围的警察喊着“别挡道，散开”，要求朋友们和弦子保持距离。



开庭前，弦子收到朋友赠送的鲜花和《民法典》

绿灯亮了，过了马路的弦子有机会短暂地站在一小块空地上，便马上被记者和朋友们抓住机会冲过去围住了。她犹豫了片刻，开始对着镜头和人群说话。她感谢了大家的到来：“我们能走到一起是因为我们有共同的感受，从讲出性骚扰到现在的三年死不可复制的三年，很荣幸和大家一起感受痛苦、失败和沮丧，这和胜利一样重要。”

我举着手机挤进人群，本也想拍下这个时刻，可她还没说上几句就有一个男人冲了进来，边推搡边吼着“你自己这点破事，凭什么挡了别人的道”，打断了她的发言。弦子镇静下来，尽量想继续完成自己的公开陈述，但那个骂他的男人挤在旁边，继续撞她推她想让她停止说话，又有两个人也想撕开人群的裂缝冲进来阻止这场发言。

场面开始混乱。弦子哭了。

看着朋友被这样毫无尊严地对待，我感到非常痛苦。我走过去，试图隔在她和那个男人的中间，阻止这一出闹剧。弦子没再说话，她停下来理了理被弄乱的头发，开始往法院的入口走去。

海淀法院的南门早已经被铁栅栏封起来，铁栅栏圈出了两个世界。弦子一个人走进铁栅栏里面，我们在外面。进法院之前，弦子和朋友们招了招手。



法院外提前设置了隔离带

### 焦灼等待与被迫失联

这场开庭前短暂的会面就在混乱中结束了。停留在原地的朋友们开始聊天。有人说早上有人手写了标语带来，但是举起来马上就被要求撤下了；有人说某个讨论弦子案的群主昨晚被叫去喝茶了；还有人被提前警告不可以来到现场。

我和刚认识的朋友在附近找了个咖啡馆休息，准备一直等待弦子出来。在咖啡馆里，有人拿出电脑，说应该为在里面奋战的弦子写点东西。但从下午两三开始，朋友圈传播着的弦子庭前陈述的视频开始消失，连着一起禁言和消失的是转发了弦子庭审消息的微博 ID……我们写了东西，却不知道要发到哪里了。



支持弦子的朋友们在警戒线外等候，附近是便衣和警察

吃过晚饭，我们重新回到了法院前。此时的警察和警车比早上还要多，人群只能四处分散。看到陌生人靠近，大家会本能地闪躲。我在人群里找到了以前认识的朋友，大家告诉我警察已经查过好几遍身份证了，有个女孩说自己甚至被登记了四次。便衣和警察的数量太多，大家开始分不清谁是弦子的朋友，谁是来套个人信息的警察，感到十分不安全。

晚上 11 点多是预估的庭审结束时间，人群开始聚集。突然有人说手机上不了网了，可能是信号被屏蔽了。大家纷纷打开手机检查网络状况，我发现自己的手机虽然显示有信号，但是无法接受微信消息。我们与外界失联了。

人群开始躁动不安。有一个朋友说自己的手机还可以勉强收发信息，周围的人就建议她用微博把这里的情况发出去。她点开微博，却绝望地发现自己被炸号了。到现在，我也很难描述那一刻自己所感受到的荒诞。我不明白，这是要拿什么样的管控规格，对付我们这些疲惫不堪的普通人。我们见不到弦子，也不知道外面的消息，我们要去哪儿呢？

后来我们才知道，弦子被法院安排从一个没人的小门走出来了，当时也在找我们。她慌慌张张地绕到了我们聚集点的背后，终于和大家相见。有个女孩说，“让我们把弦子围起来，不要让警察进来了。”于是，人群紧紧围住了弦子。弦子拿出一张纸，看着上面的笔记，开始向大家讲述庭审过程中发生的细节。站在我旁边的男孩举着手机，可是手一直在发抖。在听到了弦子口述里的那么多“审判长拒绝”、“不予批准”、“不予调取”之后，我开始流泪，无法想象弦子的庭审现场到底有多么艰难和绝望。



弦子向等候在法院外的朋友们讲述审判经过

在讲完了种种细节之后，弦子把纸叠起来，说：“过去的三年，我能和大家微博聊天的三年，是我能做到的全部。我再也没有过去的三年了，我太疲惫了。”



人群中有人压低声音抽泣，很多女孩对弦子说“谢谢你”“辛苦了”“希望你以后好好生活，要快乐开心”。

弦子和大家告别后，人群里压抑着的抽泣声爆发出来，有两个女孩紧紧相拥，嚎啕大哭。周围的人轻轻拍着她们的背，安慰着她们，我也把朋友给弦子带来的蛋糕分给了人群。大家彼此拥抱，互留联系方式，渐渐散开。

## 故事未完

手机重新有信号之后，我才看到了海淀法院公告下面的狂欢。



海淀法院公告下的热门评论，此时大量声援弦子的账号已经被禁言或炸号

但我的愤怒此时好像已经不在，我想把我仅剩的精力用来回想那些泪流满面的时刻。坐在回去的出租车上，我开始回忆弦子还有现场那些女孩们说的话，弦子的那句“我再也没有过去的三年了”深深地刺痛了我，我知道，这句话背后有怎样深的创痛。

从讲出自己受伤害故事那一刻，这三年来，弦子将自己的生活不计代价地奉献给了以反对性别暴力为核心的公共生活。她深度参与了互联网上太多社会议题的讨论和援助：有性别暴力受害者需要律师，她会想办法接洽；疫情中的乡村孩子们没有手机上网课，她会在朋友圈发起众筹；河南洪灾需要皮划艇，她会做大量的功课筹集物资送到救援队的手中……她从未停止为关切、共情和正义付出各种实质性的努力。

这样高强度的助人工作往往都是专门的受薪社工配合一整个资源储备充足的机构才能承担，但是弦子一个人，靠大量不为人知的辛苦劳动，坚持了三年。这其中投入的精力和时间都无法估量，而且其中循环往复的消耗和磨损也远远不是“助人为乐”的赞赏能够补偿的。



朋友写给弦子的信

我也同样为女孩子们说的那句“希望你开心快乐”而流眼泪，因为这里面的柔软、真诚和爱意无法比拟。女孩们为共同的愿景坚守，而且总会把这份赤忱和爱再回归到具体的人。我们爱弦子，不是爱一个战士，而是爱一个生命鲜活但也会沮丧、能量巨大但也会疲惫的人。这也许就是弦子当初选择公开自己的照片和身份想要实现的结果吧。弦子说，希望大家意识到每个 metoo 案件的背后不是一个名字，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在我们和弦子一起流泪的时刻，我们都无比确认了彼此作为人的质感。





支持者身上的 T 恤写着：尽量晚一点投降

我现在也无法去总结这个诉讼的意义，因为今天我们的面临的处境，不是“我们非常非常努力但还是败诉了”，而是“我们非常非常努力才能有败诉的结果”。是的，我们千辛万苦见证了一个输的结果，就像是西西弗斯奋力推着巨石走到了山顶，然后又亲眼看着巨石滚落回原地。但我们经历的这一切依然有意义：弦子无法复制的那三年，也是我们无法复制的三年。这不是徒劳无功的自我安慰，而是因为这三年，我们和弦子，从来没有停止进步，从来没有停止在每一次尝试里竭尽全力。世界也许真的在不断下沉，但我们却在这些沉浮的考验里，站住了脚跟，成为了浪潮本身。

接下来还会有下一个三年，下一个三十年。我们要继续尝试，继续追问，为弦子追问，为未来的女儿们追问。我们想要的答案在下一次的尝试里，这就是我们这一次尝试失败的意义。

### 《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第二次庭审：一场“证据不足”的判决，一场被重兵把守的声援》

发布时间：2020.12.3

作者：小冲 编辑：江河、梅雨

来源：NGOCN

链接：<https://ngocn2.org/article/2021-09-26-xianzi-second-hearing/>

弦子走出法庭时，已是半夜 12 点。

人群立刻涌上去，40 多个年轻人站了三圈，把弦子围在中心。她左手拿着一本红色的《民法典》，右手捧着进法庭时抱着的花，站在人群中显得格外瘦小。

许多声援者于中午赶来，捱过了警察的骚扰，在庭外等了十多个小时，却在弦子走出法庭前 40 分钟，刷到了海淀区法院微博发布的宣判结果：证据不足以证明性骚扰，驳回诉讼请求。

弦子尽力克制情绪，向大家讲述法庭里的经过：法官不予调取证据，临时拒绝专家证人出庭，不允许律师在第二轮辩论发言，不允许她总结陈词，“法庭辩论后，过了 20 分钟就判了”。

“我已经做了全部的努力了，”弦子说，“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勇气再坚持三年，我也不知道这次是不是一个告别，但如果是告别的话，我觉得非常遗憾……没有给大家一个更好的结果。”

她忍不住哭了。现场传来抽泣声，许多人开始抹眼泪。“你很棒”、“辛苦了”、“弦子你非常了不起”、“我们爱你”、“我们希望你未来能开心”，在场年轻的女孩男孩们鼓励她。

一位声援者说：“这不仅是你的三年，也是我们的三年……如果有人很疲惫了，可以停下来休息，但是我相信，我们未来还是会再见的。”



弦子半夜走出法庭后，和等待她的声援者讲话，忍不住哭了（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这场声援发生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弦子诉朱军性骚扰第二次庭审外。从 2018 年“准备开始战斗吧”的起诉宣言伊始，弦子逐渐成为帮助性侵受害者、联结女性的#MeToo 核心行动者，微博账号“弦子和她的朋友们”也成了这场运动的一个重要发声地。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开庭，上百个年轻人面对警察呵斥时坚定而理性，给陌生的彼此送来晚饭、奶茶和暖宝宝。亲历者说，善意、守望相助、温和有力的抗争，让公民社会在美好的夜晚里短暂重现。

然而，这次庭审外，有了更多的警察严密巡视；网络上，更多微博账户在发布或转发相关内容后即刻炸号。不过，虽然声援者少了一半，仍有几十人驻守到深夜，用泪水和鼓励迎接弦子，然后送别。

“弦子可能会感到疲惫，但#MeToo 不会因此沉寂，”拥有十余年法律经验的黄思敏律师接受 NGOCN 采访说，“这不是一两个人的运动，而是很多女性一起走过的历程。”

她说：“只要对女性的压迫存在，就会一直有受害者和声援者站出来发声。”

### 庭审外：警察、大叔大妈、声援者的眼泪、“我们未来还会再见的”

21 岁的余无声（化名）中午 12 点半来到海淀区法院时，南门的整条通惠寺街已经封了，正门十字路口也拉起警戒线，十多个声援者站在路口两边。此时距开庭还有一个半小时。

他在法院外绕了一圈，20 多个警察在狭窄的道路上来回巡视，随机检查身份证；另有 20 多个便衣警察，统一身穿黑色衣服，佩戴黑色蓝牙耳机，仔细打量路人。他说，警察只要发现有人交谈、四处张望或看地图，就会立刻要求他们快速离开。



海淀区法院外，警方拉起警戒线，门口停靠着一辆警车，警察在街道巡视（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13:40 分，他看到弦子出现在榆树林街的路牌旁，拿着一本《民法典》，抱着一束花，神情有些紧张。近 20 个支持者和约 10 个外媒记者立刻冲过去将她围住，一对情侣冲她喊：“弦子加油！”

弦子犹豫片刻后，面对人群说：“2021 年 9 月 14 日，有可能是我诉朱军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的最后一次开庭了。从 2018 年站出来到现在，已经经过了三年。”

她继续说，“非常感谢大家，不管是去年 12 月 2 号，还是今天，愿意和我站在一起，也是因为我们彼此有共同的感受……”



弦子对现在声援者和外媒记者说话（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然而，话音未落，一个中年男子突然推开人群，冲着弦子大喊“你自己破事凭什么挡了别人的道！”几个中年女子也挤进来，一边喊着“散了散了，别挡路，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了都”，一边把弦子往法院门口赶。

“不管是胜利还是失败，我都很荣幸可以感受这三年…”弦子试图把话说完，但被推搡到一边，声音淹没在大叔大妈的喧哗中。



弦子讲话时，中年男子（左侧）和大妈（右侧，未戴口罩），推搡人群，把弦子往法院门口赶（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弦子被迫往法院方向走，余无声和 20 多个支持者跟过去。她忽然站定，想再和支持者说些什么，但被大叔大妈高声大喊“动起来，别挡路，别聚了”再次打断。场面变得混乱，余无声说，他能感到弦子当时的愤怒和委屈。弦子没再说话，擦了擦眼泪，理了理被弄乱的头发，转身向法院入口走去。

她一个人穿过铁栅栏，转头向声援者们招了招手。“有个姑娘大喊‘加油弦子姐！大家一下子绷不住，很多人都哭了，’余无声回忆，“弦子瘦小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我的视野里。”



弦子走进法院，和声援者挥手道别（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和第一次开庭时警察与声援者对峙相比，大叔大妈粗暴的驱赶让许多人更加愤怒。余无声说：“去年，人们能和警察代表的公权力正面抗争，但这次大叔大妈冲进来，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反抗，和谁抗争。当局的维稳方式特别阴、特别损。”

另一位现场声援者对 NGO CN 说，那个首先挤开人群、侮辱弦子的中年男子，随后戴上了蓝牙耳机，在十多个小时里一直和其他便衣站在一起。

弦子走进法庭后，现场安静下来。大多数支持者站在南门对面的公交站聊天。有人带来一把吉他，唱了一首张悬的《玫瑰色的你》：“你手里没有魔笛 只有一支破旧的大旗……你看起来累坏了但你没有停。我是那样爱你，不肯改的你，玫瑰色的你。”



庭外等候的声援者，外媒记者，巡视的警察（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22岁的解娟（化名）下午两点时来到庭外，一直等到凌晨弦子走出法院。她说：“我一定要来，因为这个案子不仅仅是弦子自己的事情，它变成了中国女性的联结和希望。”

她和弦子因一起在网上做公益而结识。“弦子一边忙自己的案子，一边在武汉疫情爆发、河南洪灾时帮忙募资捐助，帮助性侵受害者、性少数群体找律师、社工、记者，为他们发声，”她说，“很多人因为她联结在一起，她温柔又有力量。如果我心里有一个特别美好的行动者的形象，她就是那个人。”

解娟在等待时认识了新的朋友，许多人都“受弦子的鼓舞”，“被她感动”而来。大家聚在一起聊#MeToo，聊女性的抗争，也一起调侃警察。她说，警察在警戒线里侧着身子偷听她们说话时，她们大喊：“你不拉警戒线就不用偷听啦！”

傍晚，素不相识的支持者带着盒饭过来，问解娟和她的朋友们有没有吃晚饭。附近居民下楼遛弯儿，被警戒线拦住，问她能走吗，她总说能走。“我潜意识里，其实希望没有警戒线把大家拦在外面，我们可以自由地走，”她说。一位阿姨问她怎么那么多人聚在一起，她详细解释了朱军性骚扰和弦子三年的抗争，阿姨听完后说，“这姑娘很勇敢，真不容易。”

晚上八点半时，警察比白天更多了。另一位现场亲历者说，法院南门的通惠寺街排满了警车，正门被三两公交车堵住，正好挡住了海淀区法院的牌子。一辆公交车里坐了四五个警察，和街上的警察一起监视着行人和声援者的举动。

这位亲历者说，晚上赶来的部分支持者们互相提醒小心警察，说看一看就满足了，还有一些大学生担心警察打电话给学校，引起更多麻烦，所以待了一会儿便迅速离开。他对此表示理解：“我自己在现场时也很害怕，无法苛求每个人都要和警察对峙，都要坚持到最后。当下这么大的政治压力，在网上关注，去现场声援，看到这些大大小小的支持，我感到很欣慰。”





入夜后，法庭外驻守的警察与便衣（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直到晚上 11 点半，法庭外的声援者们仍然没有等到弦子，而此时法院已在微博发布了审判结果。“警察一直催我们走，说我们在这儿傻等着，我们要等的人都到家了，”解娟说。人群里出现焦急、失落与愤怒的情绪，有人讨论是否要继续等下去。

然而，将近凌晨 12 点时，一位女生过来和众人小声说，弦子会在榆树林街西边的下一个路口等大家，声援者们立刻小跑过去。他们终于看见弦子走出来，怀里依旧是十多个小时前走进法庭时抱着的花。

看到声援者赶来，昏黄的路灯映照出弦子的泪光。她对大家说：“开庭前我每天都睡不着觉，总是怕自己得准备不够好。但在陈述环节我没有充分的机会陈述，王飞律师在第二轮也没有机会为我辩论。”

她不断重复，“我已经做了全部的努力了”，手里一直揉着那本皱了的《民法典》。

她说：“事情发生的时候我 21 岁，现在我已经 28 岁了，如果再这样（抗争一回）我已经 35 了，我没有办法再这样做了，我已经非常疲惫了。”她哽咽，用手擦掉眼泪，但又忍不住哭出来。“这三年能和大家有联系，能在微博上和大家说话，已经是我三年全部的努力了。”

“我没有想到这个事情会这样，我以为会更好，起码不用我走出来和大家说败诉，”弦子说，“我觉得非常惭愧，我不知道还有没有接下来的三年了。”

在场的女孩男孩们再也抑制不住情绪，很多人开始明显地抽泣，大家带着哭腔安慰弦子：“没关系”、“你很棒”、“弦子我们爱你”、“我们希望你能过好自己未来的生活”。

一位声援者说：“我们应该谢谢你，做了这样一次尝试。”现场安静下来，她继续说：“哪怕未来三年里很难再去公共发声，但……所有的人不会都停下。”

在大家安慰和鼓励后，弦子的情绪缓和了一些，说自己会坚持上诉。“即使拿到这样的判决……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不会因此而改变，”她说，“从 2014 年开始，很多人告诉我不要说出去，但我从来没有一秒不觉得我是性骚扰受害者，我从来没有一秒觉得我做错了什么。”

她向大家道谢，然后和朋友坐车离开。解娟身旁，一位女生绷不住了，蹲在地上大哭起来。

### 庭审内：“证据不足”、不予调取、限制辩论

庭审当晚，弦子发布长文声明称，她向法庭申请调取性骚扰前后央视走廊监控录像，以及调取警方远赴武汉威胁其父母不要外传的笔录。然而，审判长均以“与性骚扰核心事实没有直接关联”，不予调取相关证据。

NGOCN 试图了解庭审中的具体状况，但弦子的代理律师王飞以当事人安全为由，婉拒了采访。

多名法律从业者认为，法庭拒绝调取证据缺乏正当理由，甚至是失职。

法律界普遍共识认为，性骚扰隐蔽性强，取证难，证明难。黄思敏律师表示，在这样的前提下，以多个间接证据构成证据链，达到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是受害方常采用的诉讼方法。

黄思敏律师解释，走廊监控、警方威胁父母的笔录，虽然不能直接独立证明性骚扰事实，但仍与性骚扰发生的前因后果紧密关联，能够被弦子一方用作证明朱军性骚扰的证据链。

她称，对于这些与案件紧密相关、且受害者无法获取的证据，法院应当依职权调取，“但法院却没有调取，是失职的”。

黄思敏律师强调：“之所以‘证据不足’，是因为法院不调取足够的证据。如果证据都调取了，即使判定证据没有达到证明标准，起码是在现有制度下做出的裁判。（现在的这个结果）体现了我国司法实践中普遍缺少性别意识，也体现了性侵受害者保护制度的缺失。”

她继续说：“法官连应该调取的证据都不调取，尚未衡量证据的证明力，就在第一步把路堵死了。这样的行为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是否符合法官法，都是有疑问的。”

两次庭审中，法庭均以不同理由拒绝调取监控、笔录、连衣裙等证据。

弦子在第一次开庭后的记叙中写道，公安机关案卷保存了央视走廊监控，而朱军方也在网上发布过监控截图。但是，第一次庭审，法庭答复“公安机关没有调取过监控”；第二次庭审，法庭拒绝调取监控。

对于警方威胁其父母的笔录，弦子写道，第一次庭审时，她的父母已在庭上当场作证警方联系二人的整个过程，但被法庭以“公安已经调取全部卷宗，不会再次调取”为由拒绝；第二次庭审，法庭则以“与核心事实无关”为由，再次拒绝调取笔录。

此外，弦子称，她两次庭审均申请，重新鉴定性骚扰发生时所穿的连衣裙。但法庭均回复，公安机关没有调取过连衣裙。然而，与之相反，她自述写道，2014年报案后，警方已对连衣裙前胸、右侧下摆、臀部三处粘取物进行检测，且2019年庭前会议时，她看到警方的鉴定报告保存完好。

女权运动推动者，“女权之声”创办人吕频接受NGOCN采访称，该案展现了“公检法三方如何共谋，打着法律的旗号否认事实。”

吕频说：“性骚扰的隐蔽性，社会文化的性耻感和对女性的羞辱，导致性骚扰难以证明。但现在，司法和权力层层掩护，对受害者联手打压，导致性骚扰根本证明不了。”

“法院的表态也是霸凌的，”吕频说，“明明有连衣裙，非说下落不明；明明有监控，就是不调取。公然的自相矛盾，一副‘你能拿我怎么样’的姿态，践踏程序正义。”

2020年第一次开庭前，#MeToo运动者已经对司法审判的局限性做了心理准备。

“司法给不了公正，就向社会辩护；当下给不了公正，就向历史辩护”，成了弦

子和她朋友们的口号。女权行动者梁晓雯律师说：“弦子的案子是对中国法律体系的检验，而不是法律对米兔的检验。”

第二次庭审后，吕频说，虽然诉讼失败，但这成了#MeToo 运动里最有影响力的案子。三年的诉讼历程，暴露了法律和司法的系统性问题，所引发的公共讨论，以及对全社会的震撼，是败诉之外更深刻的意义。

然而，海淀区法院宣布判决的微博下，许多评论同情朱军“沉冤昭雪”。弦子案开庭两天前，何谦指控邓飞性骚扰事件，以邓飞诉其侵犯名誉权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而宣告终结。邓飞在公众号上宣称，“继续信仰法律”。

吕频分析，#MeToo 只是暴露法制的弊病，并不必然能立刻推动司法完善。相反，近年来社会厌女情绪发酵，对性骚扰判决出现了“信则信，不信则不信”的分裂。她说，“如果中国的司法完全到了这个地步，已经毫无公信力可言了。”

在社交网络上，大量微博账户因发布或转发弦子庭审相关文字、图片而被炸号，包括女权博主@CatchUP 性别公正姐妹、@七只小怪兽、@莓辣 MAYLOVE，以及媒体人@熊阿姨、@西窗随记等等。然而，攻击弦子“制造社会分裂”、“反华工具”、“严惩女权分子”的微博与评论毫发未损，坐拥上千个赞。

吕频说，#MeToo 对女性群体的联结，以及对男权社会的挑战，触碰了当权者的神经，必定招致“铁拳”的打压；而民族主义与厌女情绪合流后，网民“境外势力”的标签等于“政治死刑”，“压根儿不用再和你讨论女权和#MeToo 本身了”。



微博上，多个带有“弦子”的话题被禁止搜索（图源：微博截图）

多位庭审现场亲历者说，判决结果和权力压迫，让不少人对#MeToo 的未来感到担忧，认为线下声援几乎不再可能，网络公共空间日益坍塌。

但黄思敏律师却说，不必因一个个案而太过灰心。“虽然空间越来越小，但这个案件还能被公开，#MeToo 还能被讨论，这个议题还是有希望的，”她说，“#MeToo 在未来三五年里可能很悲观，但它要改变的是法律、制度、社会、文化对女性的系统性压迫，注定是一场漫长的抗争。”

她说：“#MeToo 受害者们用自己的痛苦，不公正的经历，勇敢地言说，换来女性权益和性别平等的一点点进步，这些进步本身就是女性生活的血泪史。”

## 《弦子案二审纪实：一场必败之战，和被打散的“派对”》

发布时间：2022.8.18

来源：Matters 账号“女权之声”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318696-%E5%BC%A6%E5%AD%90%E6%A1%88%E4%BA%8C%E5%AE%A1%E7%BA%AA%E5%AE%9E-%E4%B8%80%E5%9C%BA%E5%BF%85%E8%B4%A5%E4%B9%8B%E6%88%98-%E5%92%8C%E8%A2%AB%E6%89%93%E6%95%A3%E7%9A%84-%E6%B4%BE%E5%AF%B9-bafyrejada4vnnv7ljux67om73den42rn5vu2zls27v7tjm4wxemms6yoe>

“有一种自己被击溃的感觉。”弦子形容自己在 2021 年一审败诉[注 1]、整理二审上诉状时的感受。当时她不断回忆自己被法官打断发言、被对方律师攻击的画面，“没有一天的时间是可以抽离出去的”。

2022 年 8 月 1 日，弦子从律师处得知，她诉朱军一般人格权纠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将于 10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在公众号和微博都被禁言的情况下，弦子在开庭前两天通过朋友圈公开了这一消息。

网上有人攻击弦子通过起诉朱军获得名声，弦子自己作为当事人却明白：“影响力不能改变你在法庭里面（的处境）”。此时距离她提起诉讼已经过去四年，面对开庭，她不再有“终于来了”的兴奋感，只觉得“又要被折磨一顿”。

微信好友看到消息后联系她，说想去现场表达支持。弦子试图劝阻她们，因为害怕有人被带走“喝茶”。二审改判的可能性不高，她不知道一次“必然失败”的上诉，“到底值不值得（女权）社群再付出这么多”。

### 一场“派对”

8 月 10 日凌晨 2 点，弦子刚写完 3000 字的庭审发言稿。因为长期的失眠，直到 7 点，她才终于入睡，只睡了 3 个多小时。中午 12 点，她在家人和朋友的陪伴下前往法院。



8月10日上午，弦子一边做开庭前的准备，一边匆匆吃早饭（照片由作者拍摄）

法院四周的街道已经被警戒线包围，下午1点前，弦子在相隔一条街的万达广场见到了等待自己的十几位支持者，一些人头戴象征“米兔（#Metoo）”的兔耳头饰作为隐晦的标识。国内媒体没有出现，弦子看到了熟悉的记者朋友，但她并不是为了采访而来，只是作为个人到场表示支持。除此之外，现场只有几名外媒记者。弦子同时注意到，商场门口“有很多公安”。

广场靠近法院的一边停着警车。1点40分左右，支持者中的一员，木兰，引导弦子和其他人走到商场侧面，一座旋转木马与建筑物的空隙里，在有点紧张的气氛下接受媒体拍摄。弦子手中抱着刚收到的鲜花，几名支持者在她身后展开“米兔”的标语，她们拿着派对用的金色字母气球，组成“加油”的拼音。

一位外国男记者笑了一声。木兰小声说：“真的好像派对。”她提前一天准备了这些气球，因为担心带太多标语会引起警察关注。弦子做了简短的庭前发言，表示希望女性在封闭空间遭受的性骚扰能够得到司法的重视。过程中一直有便衣在周围徘徊，对着参与者拍摄，并打断了弦子和其他人的拥抱。



弦子和支持者在万达广场合影（以下图片均由现场参与者匿名提供）

支持者们目送弦子在几名便衣的跟随下走向法院。有人对着她离开的背影喊：“弦子加油，我们爱你。”弦子回过头，她的声音远远传来：“我也爱你们。”

“派对”散场，大家戳破手中的气球，并迅速将它们和标语一起收好。木兰有点难过，她希望留下一些见证，但拍完照不到五分钟，为了“不给彼此造成麻烦”，她们就必须亲手毁掉自己准备的东西。她也预想到记录这一场景的照片和视频很快会被删除，但还是在微信上尽力转发。

一位女生拥抱了其他的支持者，她之后还要赶回去上班，无法等到庭审结束。她说自己每次开庭都来到现场，第一次很晚才赶到，第二次和伙伴被警察冲散了，所以这次非常渴望和其他人的情感联系。拥抱的时候她全身颤抖。有的人试图寻找熟悉的面孔：“上次（一审）结束的时候狂哭的小姑娘今天来了吗？”

在路上，弦子遇到了一位“从始至终见证这件事情”的多年好友。她这时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走过去抱住朋友，说“好想哭”。朋友陪她一起往前走。另一些支持者在法院外的警戒区附近等她。有个女生一直在和警察争执，因为对方不允许她站在那里。弦子过去拍拍她的肩膀，女生愣了一下，不再和警察纠缠，跟在了她们身后。

弦子很受触动：“我们也不敢当着警察的面说什么。但是我们只要眼神对视一下，就会彼此认出来。”朋友们一直陪着弦子走到最后一道警戒线。

## 法庭内外

下午2点后，支持者们分散在不同的快餐店和咖啡厅，陆续有新的人加入。一旦怀疑身边有便衣，他们就开始寻找下一个“安全地点”。

24岁的夏洛是其中一员，因为关注案件，她和弦子从网友变成了生活中的朋友。夏洛估计现场至少有一百名支持者，但警察封锁措施的升级导致“大家没有发现



彼此”。她对警察为了一个性骚扰案件当事人“大动干戈”感到愤怒和可笑：“有这么多人力，去干点啥不好？”



一位支持者发布的微博

刚刚本科毕业的四四，和 30 岁的“工作党”小泥在法院附近“相认”。她们都是独自前来，因为不知道其他人的位置，没能在开庭前见到弦子。四四在距离法院 100 多米处被五六个警察围住，要求检查身份证。她谎称自己来找朋友，走错了路，“不然他们就一直不放我走”。

小泥在法院四周徘徊，见到“相似的人”就上前询问：“你是来支持弦子的吗？”每个人都回答“是”。她看见一个男生因为拒绝从法院门前离开，被警察半推半拽了二三十米远。在商场与其他支持者汇合后，小泥还是有点紧张：“我第一次看到这么多戒严的场景。”“之前（一审）都会看见大家在一起去声援，有一种团结的感觉，但是今天就特别分散，心里没底。”



一位支持者将她在法院前目睹的情景画在餐巾纸上

法院内，弦子和律师的行动受到严格监控，上厕所都有一对法警一直跟到门口，“像坐牢一样”。她带进法庭的材料上有一张手绘的“米兔”便利贴，是朋友为了鼓励她贴上去的，被法警在开庭前要求撕掉。

弦子在庭审中提出，一审法院存在对部分证据不予收集、拒不通知朱军本人出庭、拒绝专家辅助人出庭、拒不提供事发时走廊的监控录像和弦子父母笔录等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在她报警后未提供任何书面材料，包括受案回执、立案通知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书面物证收取单，而法院又据此剥夺了她质证的权利，导致“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查明案件事实的可能性彻底被截断，案件事实被锁死在公安机关提供的不完整、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卷宗和说明中”。

她在二审向第一中院提交了 2019 年广东省一起职场性骚扰相关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其中提到：在警方未结案的情况下，法院经过调查，认为女员工在事发后报

警及向家人讲述事件的行为可以被证实，而冒着风险报假案不符合“正常人的行为习惯和社会一般常理”；结合男方举证不能、行为有违常理等情形，依据民事案件的高度盖然性[注 2]原则，认定猥亵事实成立。这和弦子案件一审法庭的态度形成了鲜明对照。

弦子希望法官参考这一判例。她认为自己的案子只是一个普通的性骚扰司法实践的案例，而推动司法进步，需要大量的当事人用自己的经历挑战法官对性骚扰，尤其是权力关系下性骚扰的认知。“如果合理化了所有不公正的程序，就会伤害到下一个来这个法庭的人”，这是她继续争取的原因。

她的期待没有在法庭上得到回应。晚上 7 点左右，法官当庭宣判，认定弦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朱军对她存在性骚扰行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弦子要求朱军公开道歉及赔偿的诉求再次被全部驳回。

签完两个小时的笔录，9 点多钟，弦子带着头痛、疲劳和饥饿感走出法院。她坐上出租车，回头看了一眼，那一幕让她马上哭了出来：二三十个便衣跟在车后，“所有那些男的（便衣）”都举着手机，对着她拍照。她后来意识到他们是想拍车牌号，但依旧感到屈辱：“我当时觉得我不是一个民事诉讼原告，像是一个十恶不赦的连环杀人犯。”

她没来得及拍下这个场景，于是回过头，坚持和便衣对视。她要告诉他们：“我也看到你们在做什么了。”

### 新的起点

9 点 40 分，弦子找到距离法院一公里左右的一家商业中心，和分散躲避警察的四五十名支持者汇合。她内心很平静，因为相信大家即使看到判决结果也“不会被法院所影响”，一定会在外面等她。



弦子发言时，一位支持者展开手写标语

支持者之一、大学生刺刺后来在她的豆瓣记录了这一时刻：“突然，无数双脚都往同一个方向奔去……仿佛每一张面孔都是从地砖里、花坛里拔出来的一样。人圈中间是弦子，那个不屈不挠地奋斗了四年的战士。我会永远记得这个夜晚。”

弦子复述了自己在法庭上的发言，并对其他人的支持表示感谢。十分钟内，警察来到现场，以防疫为名将人群驱散。



支持者拥抱弦子



散场后，支持者们目送弦子离开，两束鲜花被遗留在花坛上

第二天，弦子起床后感到浑身疼痛，“像被人打了一顿”。查看社交媒体上的消息后，她意识到“创伤不止来自法庭”，也源于她在自己的案件中自始至终被剥夺了言论自由。

因为发布庭审结束后和支持者见面的视频，弦子的微信视频号被封禁。这对她来说非常残忍。账号中保存了许多陌生人的支持留言，包括“跟女权社群没什么关系的”、“很普通的人”。一位女性写道，她从弦子的案件中“看到了一个女性的成长，也看到了整整一代女性的成长”。现在所有这些都消失了。

她的朋友和支持者们也屡遭封号、禁言，而网络上对她的攻击开始变得肆无忌惮，包括称她“有妄想症”、污蔑警察的正常调查程序（据弦子二审上诉状所述，2018年她在北京报案，且人在北京的情况下，警察前往湖北老家警告她的父母，非



正常办案程序)。弦子为自己失去辩解的渠道感到痛苦：“只要一个人有生命，她就有诉说的权利。他们其实是完全地否认我这个人的存在。”

庭审后，劳东燕、迟夙生、李玫瑾等著名学者、律师提出了关于本案判决结果的法律意见。8月12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周泽（微博@周泽拍案）发布微博，表示对弦子和“米兔”的支持，称弦子二审败诉“是可以预见的结果”：“如果骚扰确实发生，仅因证据不足未能被法庭认定，当然是骚扰者的侥幸，被骚扰者的不幸。主诉被骚扰者通过诉讼过程、媒体发声，使自己赢得同情、声援，仍不失为正义。”

四四非常佩服弦子，能为维权付出人生漫长的八年。四四的朋友曾对她说，“你去了（现场）也不会改变什么”、“不缺你一个”。四四回答：不是弦子需要她，而是她需要弦子。弦子的案子给她提供了机会，去了解一个女性在中国为自己的权益抗争，“到底能够走到何种境地”：“（到现场）算是对我自己的一个交代。”

弦子认为自己“没有资格”谈论“代价”，因为“很多人没有进入到法庭程序，都和我一样在承受代价”，并且有太多人，包括律师、朋友和无名的支持者，曾为她的官司付出。她希望大家认为这份关注是值得的。而她相信自己所有的努力和讲述都有意义：“我非常满意现在的我。我只觉得我还太脆弱了，能够承受的东西还不够多。”

现在弦子面临一个新的挑战，即在案子结束之后，还能继续做些什么服务于女权社群。在她看来，最珍贵的是和社群伙伴之间的联系，“是双方都在付出，都在承受痛苦，才建立的一种联系”。她渴望尽快摆脱创伤，“进入到下一阶段”，在不断地被公权力打散的情况下，寻找新的方式重建这份联系，并为大家提供支持。

（文中出现人物均为化名）

## “女权大 V” @邓艾艾艾 被指控性侵（2021.5）

### 事件进展

#### 2021.5.9 “女权男”被指控“猥亵女粉”

2021年5月9日，一位化名“cc”的女性通过微博账号@金拱门限量饭桶 发布对@邓艾艾艾（后使用账号@瑞克和莫蒂 下文称“邓艾”）的指控，称与其认识和交往期间，屡次遭受猥亵和精神操控，并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意识模糊的情况下被拍摄性爱视频。





2020年因为疫情复工延迟，因为他的文字对我有好感，公众号多次私信我加他微信。微信聊天很顺畅，提出回上海见面约会，但我觉得不错可以交往看看，但因为疫情严重刚好那时候我家家，便约着一起在我家播播乐，他进门不到十分钟他压上来亲我咬我，我只记得我当时相当不舒服并且僵木，没有反应过来，后来的约会很多次他在知道我是酒精的情况下吃了安眠药的情况下拍摄性爱视频，第一次我表示不愿意他就不露脸戴好了便拿裙摆蒙住我的脸拍摄。出门吃饭路上回家骑电动车，车上用手作着裤子到我的下体。当时我们并不是男女朋友关系。性爱视频几乎都是在半清醒或亢奋的状态下拍摄的。期间网上有女生向他示好他也并不辩解，任人误会。包括很多电影是我们一起在我家看的。交往三个月认识半年多我不知道他的住址他的工作他的一切。我是越来越觉得不对劲我刺激性严重，删了他三次微信他又加回来，在我反复问他我们是男女朋友还是约会关系他都说是约会关系。

人。但他是精神操控，是rape，他是上完床或者在一块就让我给他拍照然后修图，修到他满意为止，后来没有联系但微信还带去年十月份我主动删掉的。其它我不说，我不相信一个健全人在阿知道对方是黑消息者不能把这打成自恋，约会期间我病发自杀过一次在住院。自杀之前我把和他有关的所有信息照片视频删得干干净净，因为在那之前他说过要自我自杀死了警察是不是会找他，所以我删得很干净。在自杀未遂我微信和他发消息本想求安慰，但他给我发I invite this 人的记忆无法形成可视的影像做为证据。之后我心里自觉他是个只会说漂亮话的人，直到今年二月，闺蜜姐姐的消息在首页看到，非许多人打成臆想症，我才整个人却崩溃了。我犹豫了很久给姐姐发了私信，我相信那些伤害都是真实的，随后也有女生和我发私信，总之我相信不止只有我们。你们的邓三艾在用年龄已婚字眼形容人的时候我也可以说，一个不到一米六四又一脸老相满脸油光的人要喜欢他什么啊？

是我们一起在我家看的  
 乘风破浪的姐姐也是一起追的  
 他说他可以为了我不发微博  
 我真的以为是男女朋友了  
 但他又说不是  
 然后我觉得不是我就和别人约会好了  
 他又生气说要不然我们就做男女朋友好了  
 总之，我被搞糊涂了  
 然后我只知道他名字  
 除此之外一无所知

2021/3/2 上午 11:18

所有让你感觉不好的回忆，都相信自己的判断

真的太坏太坏了，特别是在一起的时候他知道我经历过什么，还是那样对人，他是我遇到过最恶毒的人了

他让我吃安眠药

这犯法了

2021年3月30日 下午 5:00

是第一次见面

不到十分钟

整个人压在我身上

我大脑一片空白

早点死吧他

昨天 下午 11:00

是，解释过邓亮恩诺恩会产生幻觉吃佐佐匹克隆会意识模糊的很快

他都知道

我说过很多遍

邓又在cc在微博陆续表达一些对他的隐晦控诉后，在3月30号给她发了这样一段话。此举让cc当时删除自残。




... 征服

... 自以为和尔date时都是真心，现在知道给你带来了不好的感觉，当时不知道你这样看我，只敢说抱歉，无责回

回复

---

个性签名 

来源 朋友私信消息

---

前往验证

加入黑名单 | 投诉

邓艾在微博作出回应，称自己从未诱导 cc 服药，拍摄视频及性行为均发生在双方自愿的情形下，且在女方拒绝后终止。此条微博及 cc 的控诉均于发布不久后被删除。

基本上进入5月后，我们就没有过亲密关系了。后来她住院了，我们联系也越来越少。她对我有两种状态，一种很热情，说很喜欢我，一种很冷漠，没有情绪，会删掉我微信，再加回来时说抱歉。她记不得了，有一次甚至说她解离了。我对此也非常痛苦，同时感觉因为自己情感上的糟糕处理也给她带来了痛苦，决定不再联系了。

在我们大约倒数第二次见面时，她送了我很多书让我带走，好几本是她最喜欢的三岛由纪夫的作品，那时我们并没有明确不再见面，但我预感到一切都好像要结束了。我记得最后一次见面时，阳光很好，我在她小区的一个亭子下抱着她坐了很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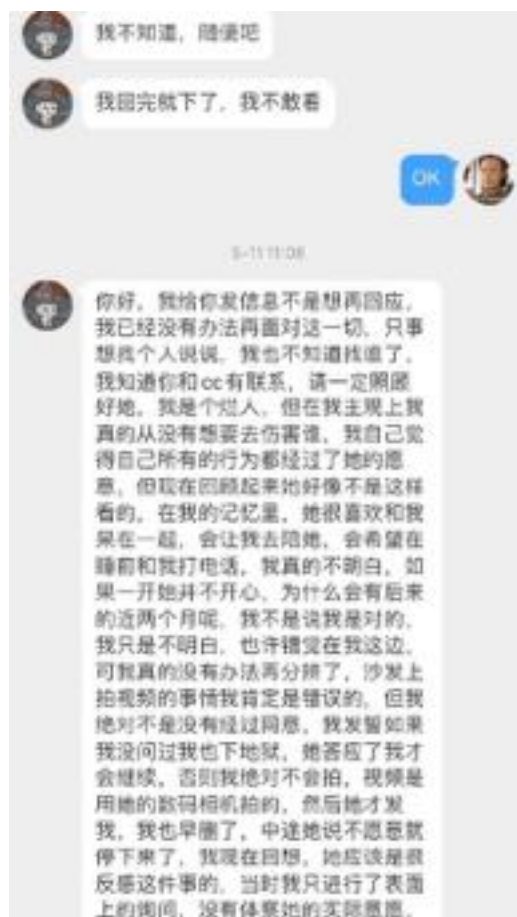
在我们很久没有见面后，2020年10月，微信上cc还对我问过好，但只是简短的聊天就结束了，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联系。她对我还是友好的（见面）

我说这么多，除了澄清几处严重的转述失实与夸大外，并没有想说cc是臆想。我和她在一起时看过一部美剧the affair，第一集分成两半，第一部分是男方视角，第二部分用女方视角把同一个故事再重叙了一遍，这两个故事在感受上完全不同。

我对我们在一起的短暂时光，会记得很多难忘的回忆，比如在沙发上看她最喜欢的导演佩德罗阿莫多瓦的电影，喝她调给我的牛奶兑酒，学她教我的舞步cwalk，看她给我直播她的猫绝育，一起在她家小区的夜晚听青蛙叫声，在商场里玩小孩子的小火车，在河边走边走边唱歌，这是真实的。但我想她应该记得的是我对她造成的伤害，这些也都是真实的。

我对cc表示道歉，无论是否接受。她是一个非常有灵气的作者，她住院时告诉我她在写小说，我最近才看到，有她那种独特人格才能拥有的文学气质，不是我这种世俗庸常的人能够企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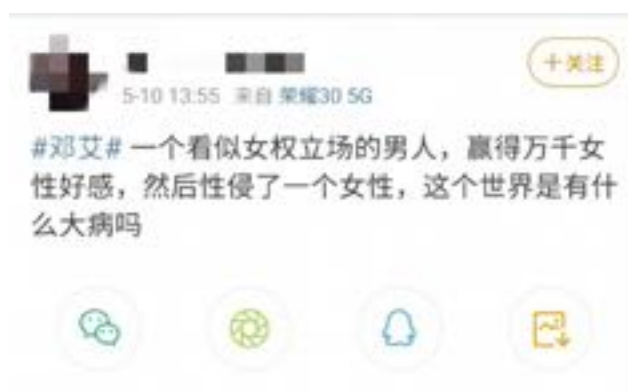
这一切都是因我而起，我会承担一切对我的鄙夷与蔑视，那些对我失望的朋友，请继续保持失望，我有太多的不真诚，自恋，喜欢批判他人却对自己人格缺乏认知。谢谢许多人曾经对我的喜欢和支持，爱过不伴，不用再喜欢一个网络人格了。还有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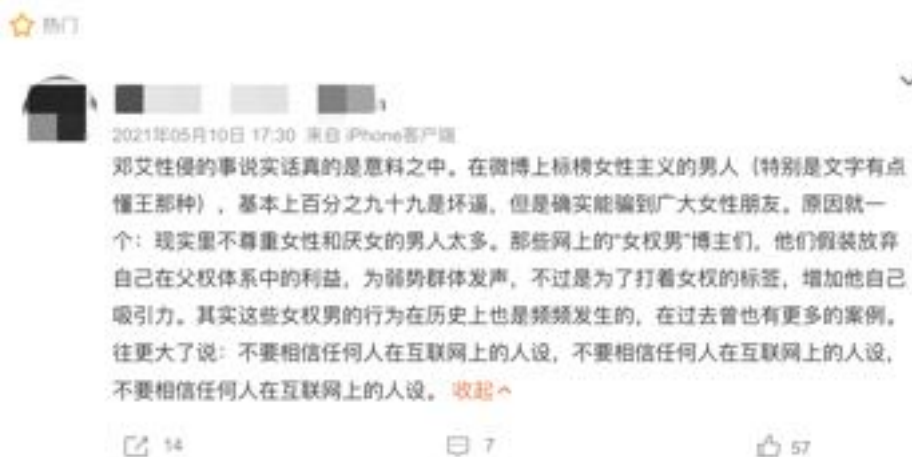


邓艾微博回应（部分）截图，及其发送给@金拱门限量饭桶 的私信

目前当事人及爆料人微博账号均已被注销或隐藏。

由于邓艾曾在社交平台上多次为女权发声，该事件引发网友对“女权男”的抨击。





### 2021. 5. 14- 事件后续及相关讨论

5月14日，微博账号@金拱门限量饭桶 发布另一位女性投稿。这位女性指控邓艾和自己交往期间存在试图拍摄私密视频和“与多位女粉丝纠缠不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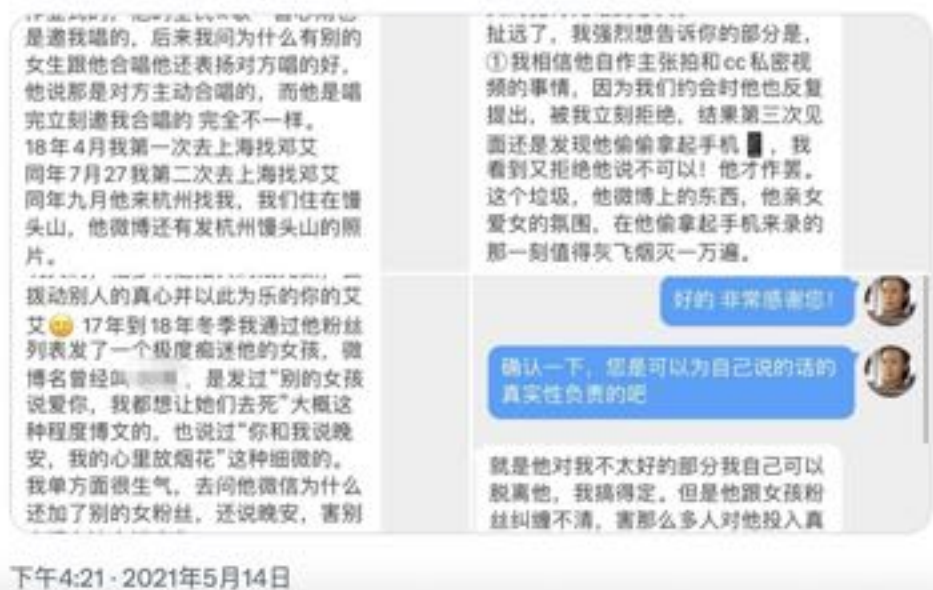
又一个。

关于微博“瑞克和莫蒂”，推名邓艾 (realdengai)，微博曾用名“邓艾艾艾”，公众号“雪豹樱桃”其人，网友的补充。

还是总结一下：

- 1.他有未经允许拍摄sex tape的前科（被阻止）
- 2.他有不确认恋爱关系引发对象焦虑的前科

来源微博：金拱门限量饭桶，可以自己去看后续。





17年上半年我关注邓艾微博，那个时候他邓三艾账号粉丝2万左右，我作为粉丝单方面对他感兴趣，在他微博翻到二维码，报着试一试的心情，扫码通过了他的微信，然后开始了一年的聊天，当年春季我自己的恋爱关系我被劈腿结束，然后失恋状态很差，十月份才走出来，整个过程我都很依赖和他的联络，他推荐我看电影，我们在上海看了暴裂无声还有什么别的...那年我看电影看动画都是他布置作业式的，他的全民k歌一首心雨也是邀我唱的，后来我问为什么有别的女生跟他合唱他还表扬对方唱的好，他说那是对方主动合唱的，而他是唱完立刻邀我合唱的 完全不一样。

18年4月我第一次去上海找邓艾  
同年7月27我第二次去上海找邓艾  
同年九月他来杭州找我，我们住在馒头山，他微博还有发杭州馒头山的照片。

三次实际接触下来我的感受一次比一次差。他真人完全是cc说的，不具备爱人的能力，不知道何为关心何为真心在意，他爱他自己远胜过任何女孩。但他又想要带着性的约会，没有性的约会话他就玩手机写微博，打卡各大馆科技馆电影艺术馆，我把他杭州送走的那一回就决定再也不会联系他了，反差一整个宇宙好吗，搭公交有一个座位也是他坐着我站全程，地铁上也是这样，我当时偷偷拍了一张他坐在我面前的照片，以此提醒自

己，邓艾是这样让你站着他坐着玩手机到终点的人，对这种人发梦迷恋??快醒醒。他在约会时候也是我疼爱他远多于他的参与，我早起出门买早饭给他吃，他跟我说好口味我再出门，我约会一天累的要死，浴缸放热水准备洗澡，刷完牙转头看到浴缸里他已经舒舒服服躺下去了，当时是真的觉得无语到想笑。

扯远了，我强烈想告诉你的部分是，  
①我相信他自作主张拍和cc私密视频的事情，因为我们约会时他也反复提出，被我立刻拒绝。结果第三次见面还是发现他偷偷拿起手机，我看到又拒绝他说不可以!他才作罢。这个垃圾，他微博上的东西，他亲女爱女的氛围，在他偷拿起手机来录的那一刻值得灰飞烟灭一万遍。

②他对自己的私密信息就是非常保密，我也是很久知道的邓艾真名，联络两年才知道他家庭成员大概的状态，知道他是哪里人。知道他毕业院校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他不说。工作单位不说，只说是同事都年纪比较大的无聊工作，后来隐约知道是

③最可恶的部分，前面他自私、偷拍、亲密关系里对自身信息隐藏保留这些我都可以自己跟他算账。但是跟我约会的时候，对我说「我爱你」，我整个心脏都激动要跳出来，以为恋爱关系终于落实了，隔天又回复说开玩笑的，他爹的这招真的贱无敌，去拨动别人的真心并以此为乐的你的女艾😂 17年到18年冬季我通过他粉丝列表发了一个极度痴迷他的女孩，微博名曾经叫，是发过“别的女孩说爱你，我都想让她去死”大概这种程度博文的，也说过“你和我晚安，我的心里放烟花”这种细微的。我单方面很生气，去问他微信为什么还加了别的女粉丝，还说晚安，害别人现在这么迷恋你!

他说他是无辜的，他没有主动过，他也和那个女孩说过不要喜欢他。那个女孩在我后续看她微博过程中发现有情绪和精神的障碍，非常脆弱

你可以打码头像发布

好的 非常感谢您!

确认一下，您是可以为自己说的话的真实性负责的吧

就是他对我不太好的部分我自己可以脱离他，我搞得定。但是他跟女孩粉丝纠缠不清，害那么多人对他投入真情实感甚至真实生活中的付出，陷入极度痛苦，这部分我根本没有办法，我曾经急得去私信 微博当时叫那个女孩，想告诉她邓艾不是单身的他有约会关系，你不要这样付出情感了 你没有看到全部，但是我发过去不成功，她不接收飞关主人私信好像是

想来和我说这些 只是单纯倾诉还是 愿意我公开发布呢



## 相关文章

### 《对最近邓艾（网名邓艾艾艾）事件的一些看法》

发布时间：2021.5.26

作者：voiceyaya

来源：微信公众号“yaya 的房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q1dmjkNnCyxD2B9HyG7gQ>

5月，有女性在网上指控网名曾为“邓艾艾艾”（简称邓艾）的博主对她有过不当行为，主要包括：见面不到十分钟男方压在她身上；初次见面外出乘坐出租车，男方伸手进女方底裤内；多次违背女方意愿拍摄性爱视频；对关系界定模糊，引发女方精神焦虑。其后两人通过第三人进行了一些沟通，大致可看出前两条指控和关系界定模糊基本属实，对拍摄视频则存在异议，邓艾认为自己曾征询女方意见，对方不愿后他就停止了。

由于邓艾在微博上有数十万粉丝，具有一定知名度，这事在短时间内引起了热议。这里简单整理下我在微博关于此事的发言，供参考。

### 性侵能否成立？

关于这件事，我在微博进行了一次小调查，共 391 位网友参与投票，其中认为属于性侵的最多，约占 43%；其次是认为属于情感纠纷，约占 29%；认为非性侵但存在不尊重女性的占 23%。可见网友意见分歧较大，有二元分化趋势（在认定是否性侵上）。

这么多人认为是性侵甚至有人说是 rape，我没有想到。我个人倾向于还够不上性侵，这里所涉及的行为，或者女方当时没有明确拒绝，或者在女方拒绝后很快停止了。从当事女方的叙述来看，她没有直接指控性侵，她反对的也不是性，而是那些跟性相关、令人不舒服的地方。当然，提出这些没问题，个人的也是政治的，私人化的行为更能看出人的本质，如是不是真的在践行性别平等，但这些是否严重到了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程度？



在这次讨论中，似乎分歧在如何认定性侵，是“*No means no*”还是更严格的“*yes means yes*”。然而，在持后一种观点的人那里，对于什么是明确同意似乎也没有达成共识。是每进行一步都要提前询问，留下可查证的证据？这显然不可行。性在我们的社会中仍是禁忌，许多人很难就此公开讨论，达成共识再进行。很多时候性行为以暗示的方式来操作，如一方有表示，对方没有拒绝，则认为可以进行。

在现实生活和网络讨论中，多数人认可的是 *no means no* 的模式。不过，也有些特殊情况需要谨慎判断，如没有意识应认为是 *no*，或者双方有明显权力差也可能是 *no*。还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司法实践并不是 *no means no* 模式，通常有更严格的标准，包括事发后两人的言行都在参考范围内。因此，一些网友认为该去报警而不是上网曝光，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说法。

在这次讨论中,我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关于性侵的指控许多人认为没有讨论必要,只有两个选项:是或者否,成立或者不成立,变成了立场之争。但很多时候,就是在成立与不成立之间,有一个灰色地带,不同的人对此有不同的判断。对于这些处于灰色地带的行为,最好是不通过刑罚诉求来解决(因为这在操作上很困难,效果也不好),而是通过其他如批评、批判,从改变社会风气、变革传统性别规范来入手。

在性行为方面,尊重对方的意愿非常重要。然而,很多男性在这方面比较欠缺,由于传统性别规范的影响,他们在理解对方的感受上存在障碍,有些人在不知不觉中就做出了一些符合男性刻板印象的行为,通常还将此界定为是女方所需要的,如简单粗暴急切的性行为。男性应该对此反思,并立即开始改变。同时女性也有可改进的地方,如最好能在当时就直接反对,让对方认识到问题所在,迫使、督促他们做出改变。

### 鸡毛蒜皮之争的背后

尽管在性侵是否成立上,网友意见分歧较大,但双方并未因此产生严重的话语冲突。让人意想不到是,另一名女性(与邓艾在更早时有过亲密关系)在后续投稿中所披露的一些交往细节,如邓艾在公交车上不给女方让座、回到住处抢洗澡水等,却迅速引发了大规模争吵,并进一步演化为严重的人身攻击。

起因是有人认为这些细节是鸡毛蒜皮、不值一提,对此冷嘲热讽,话语相当刻薄,这引起了另一些人的强烈不满。其中一些人提出,这些交往细节并非没有价值,而是对邓艾人品的佐证,说明他确实有可能去性侵。我个人不太赞同佐证说,这种说法在无形中取消了鸡毛蒜皮的独立价值,仿佛这些细节只是一个旁证,讨论仍需要围绕性侵来展开。

矛盾激化后,一些反鸡毛蒜皮的人声称自己并不反对性侵指控,而是认为鸡毛蒜皮没意思,从而削弱了性侵指控。就个人观感来说,这个辩解是不坦诚的,实际上它也无法解释为何认为性侵不成立的网友跟反鸡毛蒜皮者产生了强烈共情。如果真是在性侵议题上已达成共识,那双方不太可能吵起来,而应该联合起来跟认为性侵不成立的第三方辩论才对。

一些人在反鸡毛蒜皮的同时,极力宣传自由的可贵,然而反对鸡毛蒜皮怎么会跟自由挂钩?如果谈论鸡毛蒜皮就要遭到人身攻击,这正是不自由的体现。如果我们对网络舆论走向比较关注,应能注意到近年来网上以宣传性解放为特征的性权派正在消失,这使得反性侵一方的力量独大,其话语模式也日渐有僵化刻板的趋势,这引起了某些人的强烈不满。

不过,这些不满者似乎并未重新抗起捍卫性权的大旗,虽然其主张跟以前的性权派有不少相似之处,如强调个人的独立意志、自由精神等,但这种以人身攻击为主、而非建设性立论的话语方式,使得整个事件看起来更像是反性侵阵营中由言辞不当、或者既有恩怨而引起的一次内卷,观点冲突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被掩盖了。

我们应该承认,性别不平等是广泛存在的现实。男性更容易在亲密关系中做出不尊重对方的行为(且并不自知),而女性较难以讲出自己的不适,直接地拒绝。网络倾诉有助于改变这一现状,其目标应该是双方都改进,尤其是男方要改进,但如前所述,不宜借此进行扩大化的指控,因为定罪往往不可能,只能变成网络

讨伐，并可能滑入二元站队的网暴。

如果取消了讲述鸡毛蒜皮的正当性（通过攻击当事人的方式），可以想见的是，一些女性会继续在这方面压抑自我，隐藏真实的感受。这一方面可能造成精神上的长期损伤，难以修复；另一方面，它也使得性侵指控成为一种弱者的武器，在某些人那里最终通过一种复仇的形式爆发出来。尽管有时这种复仇对男方能造成毁灭性的打击，但对于改变普遍性的伤害则多于事无补。

### 粉丝滤镜、权力差与情感操纵

在围绕鸡毛蒜皮进行的争论中，还出现了一个论述方向，就是将其指向在网络大v和粉丝权力差背景下的情感操纵（pua）。我认为权力差有一定影响，但不是那么大。而且，不管邓艾是否有操纵对方的主观故意，从效果来看这种“操纵”也不那么成功。两位跟他交往过的女性都很快感觉到不对劲，主动离开了，即使是如cc那样有严重精神问题的人，也能在短期内撤离。

我们不能因为讨厌邓艾，就夸大他在这方面的能力，仿佛他多么老谋深算、善于情感操纵。从当事人的叙述来看，他还是比较自恋、自我中心，但同时又很自卑。在亲密关系中，虽然女方一开始都对他很热情，很依恋，他还是担心对方根本不喜欢他，甚至是讨厌他，这不像是欲擒故纵而就是没有自信。他需要精修自己的照片，这也是症状之一；他精心而有些过度地保护私人信息，这能用来说明他对关系不认真，但也能说明他缺乏安全感.....。

大v（偶像）和粉丝之间存在不平等，优势一方通常对此更不敏感，需要不断提醒、警示他们认识到这一点，避免利用自己的优势去压迫和剥削另一方，但不必夸大这种不平等带来的负面影响，不要忽略劣势一方的主观能动性和抵抗力，更不能因此发展出一种新的社交规训，如退步到男女授受不亲、瓜田李下须防嫌，一方面要求男大v远离女粉丝，另一方面又认为有精神问题的女孩没资格谈恋爱。

其实，那些在情感关系中伤害对方、有情感操纵嫌疑的人，大多也是心理不健康的，需要帮助。可能有些人对此无法接受，认为我们只应该帮助受害者，施害者让他去死就好。然而，让施害者得到惩罚，和帮助他走出不健康的心理状态，两者并不矛盾。类似家暴，如果不去解决施暴者的心理问题，又没法把他一直关起来的话，那他在关系中就总是要伤害人。因此，这种矫正工作需要社会提供一些资源去做。

此外，我们还需要认识到现实的复杂性，不是所有涉嫌情感操纵的案例都如同电影《煤气灯下》的情节那么恶劣，是施害者精心设计的杀人阴谋。过度指控不只是会激起旁观者的不忿，导致激烈的口水战，对当事人走出心理阴影也可能造成阻碍。如果我们认为这件事是可能的操纵者要负全责，舆论通常就指向要他付出惨痛代价（如社死），而如果承认是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那改进社会环境以及倡导相关支持体系的成立也就成为可能。

### 良性话语空间的建设

目前，有关性别的议题许多都已经有了既定框架。每次有新案例出来，许多人就开始进行框定，试图把其塞进既有叙事框架之中。而当难以进行清晰分类、乃至



产生严重的意见冲突时，很多人都深感焦虑和痛苦，有人甚至因此陷入到二元对立的人身攻击中。这样的现状继续改变，我对此有两点建议：

第一是不要压制议题。目前所有议题在网上都已经越来越窄，女权领域也不例外。在这种情况下，还要进一步 cancel 一些议题，只留下所谓的核心议题，是不妥当的。以这个事件为例，在性侵的严重指控和交往自由、风险自担之间，其实还有许多可讨论的。我们应该继续拓展话语空间，而不是进一步压缩讨论空间。目前争执双方都有一些人在通过不同方式消解多元议题，这是我所反对的。

第二，提倡理性讨论。尖锐的意见和批评不等于攻击辱骂，完全可以用一种更平实的态度说出自己的观点。如果我们希望有一个更好的舆论环境，这是应该努力的方向。尽管人人都有情绪，骂人很多时候难以避免，但如果变成以骂人和输出情绪为主（甚至以此为荣），那就是一种堕落。当事人因为牵涉较深，有一些过激言辞是可以理解的，但旁观者、代言人、评论者最好不要入戏太深，保持理性仍然是必要的。

## 吴亦凡强奸案（2021.5-20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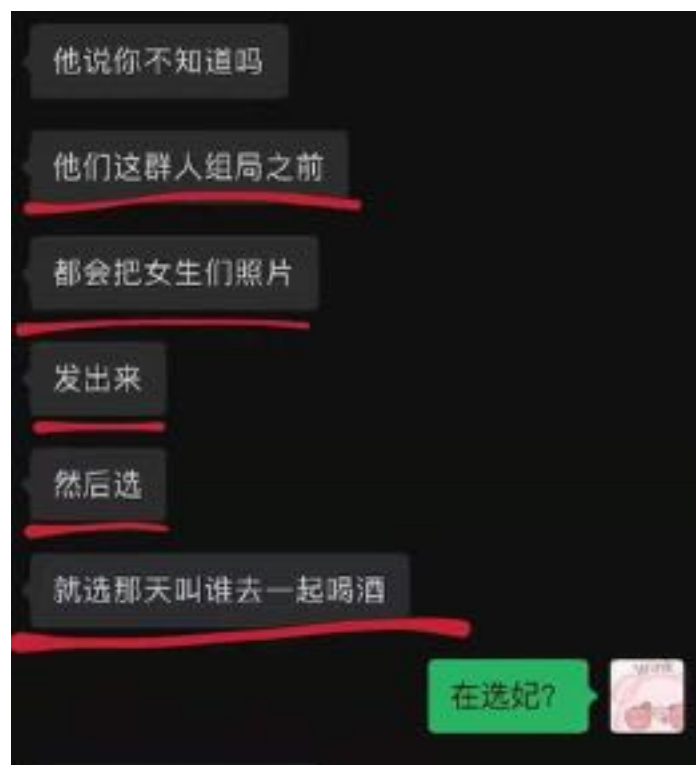
### 事件进展

#### 2021.7.8 都美竹出面指控吴亦凡

2021年5月28日，加拿大籍艺人吴亦凡被网友爆料和名为“小怡同学”的女性包场看电影。6月2日，微博用户@刘美丽同学 和@李恩 LIEN\_ 发文揭露吴亦凡与其好友19岁女生都美竹恋爱期间冷暴力，公开二人交往过程并附有聊天记录。

2021年7月8日，都美竹发微博指控吴亦凡以“选MV女主角”、“工作室签新人”等理由诱骗多名女性醉酒后发生性关系。都美竹还曝光有“中间人”通过微博、微信账号以“经纪人”的名义接触年轻女性，吴亦凡本人则另有一微信号联系年轻女性。至此含都美竹在内提供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的受害者共8位，其中2名为未成年女性。此外，都美竹坦言自己已患抑郁症，同时附上检测报告。





当晚，吴亦凡工作室委托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发布律师声明，谴责都美竹所发表言论属“无底线博取关注的炒作行为”和“耸人听闻的表述及极具恶意的中伤”，表示“将立即诉讼、报案”。

### 2021. 7. 10-2021. 7. 20 多位女性公开指控吴亦凡涉嫌性侵

2021年7月10日，都美竹接受腾讯娱乐《一线》专访，表示自己遭到吴亦凡粉丝网络暴力和死亡威胁，并称吴亦凡平时很谨慎，不让录音拍照。都美竹告诉记者，她已于前一日就此事件咨询警察，对方回复待整理证据并确定案由。

2021年7月10日至16日，微博用户@一甜 Elaine 发出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曝光吴亦凡2020年4月至6月期间曾与自己交往，并称“也不会再做伤害自己的事情，我要好好活着，看你遭报应。”

7月16日，都美竹发文表示吴亦凡事件受害者“绝非我们这二三十人”，呼吁更多受害者站出来加入她们。全文如下（现已删除）：

“这条微博是写给那些一直关心我鼓励我并且希望正义得到申张的朋友们的。

我这段时间一直都在接受电击治疗，目前状况已经好多了，最起码已经不像前段时间一样一吃东西就吐出来，整宿整宿的睡不着觉了。这段时间我也慢慢的养成了一种习惯，我会把那些写的很长，写的很真心的私信截图保存下来，难受或者

抑郁痛苦的时候拿出来看看，这样心里会好受一点；你们的爱我已经感受到了，并且我会把他们好好的珍藏在心里，永远保存下去。

很多人在问，我有没有报警，我报警了，但目前并没有起诉，我其实一直在等着对方起诉，说实在话，我一个女生面对这种问题的确有点棘手，又因为重度抑郁期间思想摇摆不定，我其实真的有点想逃，我毕竟也才刚刚十九岁，很多东西的确是让我有点恐惧和迷茫，但好在有身边的朋友和你们这些一直鼓励我的网友，同时，还有那些和我有共同遭遇的女生。

她们和我一样，都是年纪不大，社会阅历不丰富，被骗之后又羞又恨，不知道该怎么办，甚至还有有的为此 zc 和 rl。。。

有些女生找到我，真的是痛哭流涕的在和我说，听到她们因此而生活发生的重创，我明明已经抑郁到二十四小时没睡觉了，但还是打起精神来不断的安慰她们。。

我有的时候也会觉得自己做了一个了不起的决定，因为说实话，最开始我就是愤懑不平，想要讨个说法，后来也是怎么都想不通，所以才扬言要报警和起诉，但万万没想到正因为我的一时愤懑，而让那些受过伤的女孩误认为我很勇敢。也正因为这份勇敢，让他们鼓气勇气找到我，希望能给自己的生活讨个公道。

有个女孩和我说，这些年来，她经常留意有关于爆料自己是吴先生女友的新闻，她也希望有一个受害者能站出来和吴先生死磕，但她自己不敢，自己没有勇气，她也是正因为看到我好像很刚，所以才敢给我发私信。。

但其实，我也是很怂的，但当看到这么多女孩痛苦不堪，生活因此而一团乱麻时，我又觉得自己怂不起来。

是的，真正怂的人，连怂都不敢怂，接受那么怂的自己，也是需要勇气的。

对方之所以没有起诉是有原因的，一方面，是因为他即便起诉也赢不了，我并没有说谎话，我说的一切都是事实，很多人认为我没有实锤，但不好意思，我手里有很多实锤，并且各个都是料，没有放出来的原因有很多考量，在此先不做表述。

那篇义正言辞的声明，就是写给他的粉丝看的，写给多次降价后的觉得他还有点价值的品牌商和资本看的。

不起诉的另一个原因，目前还不方便说，但请大家放心，我既然已经占用了公共资源，就一定会给大家一个交代。

还有另外一件事，因为目前找到我的女生越来越多了，而且目前给我发私信攻击我也越来越多了，说实话，有的时候，我可能有遗漏的地方。所以，如果你曾经也和我一样，被某人伤害过，欺骗过，甚至为此付出了很沉重的代价，如果你愿意向我讲出属于你的故事，我都会认真倾听的。

当然，我也希望你能拿出相应的证据。因为，某人已经下作到冒充受害者来探听消息，摧毁我们的军心然后想要用一点零花钱来打发我们了。

在这件事情上，我把所有来找到我的并且伤害真实发生的人都当自己的亲姐妹看待，甚至在谈赔偿的时候我都会想到你那一份额的。

当然，我们现在已经不想要赔偿了，所以想要赔偿别来找我们了，我们只想要公道。

有一个女生曾经这么和我说过，其实几年前她就有想过要站出来戳破某人的嘴脸的，但是她不敢，她害怕自己的生活被翻天覆地的伤害，原本只要咽下咬碎的牙齿似乎就还能苟活，她不想让自己的生活一片混乱；但几年之后，她后悔了，她有意识的逃避某人的嘴脸，甚至为此卸载了微博和各个视频软件，但她还是在地铁上看到某人广告时痛苦不已失声痛哭。

她对我说过，她说，如果当时她早点站出来，兴许后面也就不会有那么多受害者了。

她这句话打动了，我决定，一直站下去。

我知道，某位男顶流的受害者绝非我们这二三十人，所以我希望和所有那些被渣男顶流欺骗过，冷暴力过，mj 或者 xq 过的女孩子说。

请不要仅仅只做一位在屏幕后痛苦不已，瑟瑟发抖，自卑自毁的受害者，请和我们一起，站在法制和道德的阳光下，站在公平和正义的阳光下，目光坚毅、身姿飒爽的对黑暗和禽兽，然后，让我们一起，让黑暗被阳光冲散！把禽兽用铁笼紧关！

（tips: 从即日起，因为种种原因，我可能没有时间再去一条条看各位发给我的私信了，所以请有相同经历的受害者还有想要进行采访的节目组、记者，用邮箱和我联系，我的邮箱是：dudu\_meizhu@163.com ）”

7月16日，都美竹曝光疑似吴亦凡方面曾主动道歉，要求她删除相关指控文章并重发一篇“洗白文”，愿意支付100万人民币封口费。

7月17日，都美竹再发三条微博，曝光和解协议及转账记录。

7月18日，网易娱乐发布都美竹专访，引发全民关注。





当晚9点，都美竹发布“决战”长文，称已掌握证据可定吴亦凡十年罪刑，要求他24小时内公开道歉。



都美竹

7-18 21:02 来自 嘟嘟的iPhone 12 Pro...

你实在是金玉在外，败絮其中！  
我实在不知道你能做出这样的事情。  
我都不知道我们犯了什么错，要被你们这么折磨。  
我开直播，你让你的粉丝说我想当网红，要直播卖货。  
我开小红书，你说我就是想红，为红不达目的不择手段。  
我联系不到你，但是就是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你安排营销公司说我睡了明星还不满足，臭不要脸。  
我一不小心泄露了手机号，你安排人二十四小时用呼1死1你骚扰我。  
我在微博曝光你，你安排曾经的皮条客到我学校里四处打听我的黑料。  
我发爆料，你想办法的把热搜名改成有利于你自己的，把不利于你的撤掉。  
这些，我从来都没说过什么，我没有起诉你，你是不是觉得因为我没钱，没人敢站出来？  
你知道有多少曾经，或者现在为你服务的员工来找我爆料？  
你知道仅仅是我曝光出来的你的行为，就已经让多少以前给你干脏活黑活的人彻骨冰冷，奔向光明？  
你知道这个事情现在已经突破圈层，垂直整个中国社会？  
还有，你知道，就目前我手里的东西，已经可以最少送你十年牢饭？  
呵呵，吴先生，我想反问您一句，您在娱乐圈混了十年，你说你留下点什么。  
你的演技？你那尴尬至极的综艺感？  
呵呵。  
如今，连那些因为钱才和你在一起的人，也都弃你而去了。  
你会后悔吗？你会害怕吗？  
你有反思过吗？  
我想问你个事，你觉得，你自己，还算个人吗？  
你了解过我的家境吗？也是，你都没时间了解，我们在一起真正相处的时间，总共都不到十天。一天到晚就是你瞎吹牛逼，一会看不起这个选秀男冠军，一会看不起那个当红女小生，一会哪个选秀女艺人天天巴结你，一会又哪个女高管想和你yp但是你没去，连你曾经的队友你都没一句好话，你说曾经的中国小分队你有一个人说过一句好话吗？看着半年前录得综艺，有一个你和你队友拥抱的镜头，你告诉他身上有狐臭，你也说的出口。  
你不知道吧，我家并不差，我每个月的零花钱大概是十万，二百万谈崩后我上了几次热搜你又找人采和谈，一会八千万，一会一点二个亿，一会又两个亿也不是不能谈。哦，可是必须有个条件，就是我必须告诉你所有受害者的信息，并且永远离开公众视线。

这话你也说的出来，你知道我是学表演的，就算我不考虑我自己的事业，你说我有可能把那些被你伤害，被你摧残，抑郁症，自残，为你人流，因你感染性病，二十岁初头就脱发秃头的人的信息全都告诉你吗？我是有公共渠道，可以让大众来为我做主，她们呢？认你欺负？你凭什么那么自信？是什么支持着你的自信？是你吃药才能唤起的x能力吗？是你每次进入前必须要说的那一句“我的很大，你忍一下”吗？关键问题是，你居然对所有人都这么说，这是你与生俱来，天生就会的一句台词吗？这台词的剧本是你写的吗？你写它的时候，考虑过别人的感受吗？两三分钟就结束，然后还得问，“怎么样？我很厉害吧？”你是很厉害，你真的的很厉害。“我的大不大，前女友都说很大。”你的大，你的真的大。  
你知道吗？女人在爱你或者自以为爱你的时候，是愿意欺骗你甚至欺骗自己的，我们每个人都爱过你，或者自以为自己爱过，所以为了保护你，才欺骗你。  
你知道真实感受是什么样吗？  
大概率，就是你想挖鼻屎，本来想用手指，但是只能用牙签这么一种感觉。你品，你细品，你细细品。  
你改名叫吴签吧，反正以后你这个名字也用不了了。  
吴先生，我告诉你，现在所有的锤，都是我自己的料，别人给我的，我还没放呢。  
你们很聪明，肯定知道找上我的受害者并不是那么愿意站在大众面前，但随着受害者一个个的找来，随着每一个活生生血淋淋的经历在我们面前慢慢展开，随着受害者的受害年纪越来越小，随着从mj到lj，随着单人到多人，我们，已经愤怒了！！  
你们一天到晚的要我锤锤锤，我清楚地知道，把我手里的那些难以置信的东西放出来，我会立刻胜利。  
但你们想过吗？因为法律的必要环节，因为媒体的追求热点，一旦我放出，那些受害者的人生，就会像我一样毁了。  
我清楚地知道，我的人生肯定已经毁了，虽然我只和吴一人发生过性关系，但大众早已经认为我是烂裤裆，我将来我的老公，我的婆婆只要吵架肯定动不动就要拿这个说事，没准我的孩子在幼儿园还会被叫做公交车的孩子。  
我的人生是毁了，但是我不能毁了她们的。  
因为，我，是个人。



好了，我又快哭了。  
吴先生，我给你二十四小时时间准备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网全社会宣告退出中国娱乐圈，永不踏入，然后就与你合作过的品牌该赔偿赔偿，该道歉道歉，向你所代言或者有合作关系的所有官方项目致歉，然后，想办法撤下目前国内你所有的肖像产品，包括建筑物还有地铁站，同时，用手一笔一划的手写一封给我们所有受害者的致歉信，放到你的微博上公示三天72小时。之后立马离开中国，你不配待在这片土地上，你个加拿大人，哪来的回哪。临走之前，想个办法把新冠疫苗抽出来，那是中国产的，你不配打。  
否则，我即使不暴露那些女孩，我也能让你身败名裂。  
好了，赶紧准备吧。  
吴先生，这次，是决战。

当晚都美竹另发一条微博与吴亦凡对话，最后呼吁他“站出来吧”。

7月19日，吴亦凡首次发文回应。同时，吴亦凡工作室发布声明，称都美竹所发聊天记录为伪造，“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之前没有回应是因为不想干扰司法程序的推进，但没想到我的沉默却纵容了造谣者的变本加厉，我已忍无可忍！本人只在2020年12月5日的朋友聚会中见过都女士一次，没有灌酒、没有收手机、更没有她描述的各种“细节”，当天聚会人很多，都会作证！我很抱歉打扰到大家。我申明，从来没有过什么“选妃”！没有“诱奸”“迷奸”！没有什么“未成年”！如果有这类行为，请大家放心，我会自己进监狱！！我对自己上述的所有话负法律责任！！

随后吴亦凡工作室发布《关于近日舆情事件的十点澄清》，强调吴亦凡与都美竹“至今为止只见过一面”，工作室从未注册过微信号，已启动法律程序追责。第二天，吴亦凡工作室继续发文指出都美竹伪造聊天截图和视频。

### 2021. 7. 18-7. 20 事件进一步发酵

7月19日至20日，林西娅、魏雨欣、前女团SNH48成员张丹三、“是少女Kiki呀”等二十余位女性在社交平台公开吴亦凡与她们的对话及转账记录。多个吴亦凡被指控性侵事件及衍生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



2021年7月18日至20日，十余个商业名牌及平台方陆续同吴亦凡解约或宣布终止合作关系

7月20日，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就吴亦凡事件发布《关于做好劣迹艺人风险控制的通知》。

### 2021.7.22-2021.8.16 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7月22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发布调查情况通报。警方明确了吴亦凡与都美竹关系；另发现网络写手徐某“为谋取利益，主动联络都美竹”，“决战”等微博均由徐某撰写；刘某迺冒充双方调解进行诈骗；针对吴亦凡性侵指控仍在调查。



平安北京朝阳

2021-7-22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已编辑

### #情况通报#

近日，针对都某竹通过网络反映受到侵害和吴某凡一方报警称被敲诈勒索的情况，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通过讯问嫌疑人、询问当事人、走访证人、调取书证、固定提取电子证据等工作，初步查明了有关事实。现就调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关于吴某凡与都某竹交往情况

2020年12月5日22时许，冯某（女，28岁，时任吴某凡执行经纪人）以挑选MV女主角面试为由，约都某竹（女，18岁）到吴某凡（男，30岁）家中参加聚会，10余人共同玩桌游并饮酒，次日凌晨至7时许，其他聚会人员陆续离开，都某竹酒后在吴某凡家中留宿，两人发生性关系。当日下午，都某竹在吴某凡家中用餐后自行离开，期间两人互相添加微信。12月8日，吴某凡给都某竹转账3.2万元用于网络购物。此后至2021年4月期间，两人保持微信联系。

#### 二、关于都某竹等人发布网络信息情况

2021年6月，都某竹与好友刘某文（女，19岁）商议，在网上公开与吴某凡交往过程以提升网络知名度，遂由刘某文于6月2日以“刘美丽同学\_”微博账号发布都某竹被吴某凡“冷暴力”的博文，7月8日至7月11日，都某竹跟进发布3篇博文。7月13日，网络写手徐某（男，31岁）为牟取利益，主动联系都某竹，经商议后，共同策划并由徐某撰写“决战”等10余篇博文，7月16日起由都某竹通过微博账号陆续发布。

#### 三、关于犯罪嫌疑人刘某迺涉嫌诈骗犯罪的情况

2021年7月14日，朝阳警方接到吴某凡母亲吴某报警，称遭到都某竹敲诈勒索。当日警方依法进行了受理和调查，工作中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迺（男，23岁），并于2021年7月18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将该人抓获。

经查，2021年6月，犯罪嫌疑人刘某迺看到都某竹和吴某凡的网络炒作信息后，遂产生冒充相关关系人对涉事双方进行诈骗的想法。期间，刘某迺虚构女性身份，以曾被吴某凡欺骗感情欲共同维权的名义骗取都某竹的信任，使用昵称为“DDX”微信号与都某竹联系，获取都某竹与吴某凡部分交往情况信息。7月10日，刘某迺利用获取的信息冒用都某竹名义与吴某凡律师联系，以双方达成和解为名索要300万元赔偿，并将自己和都某竹的银行账户一并发给吴某凡律师。同时，刘某迺使用“北京凡世文化传媒”微信号，自称系吴某凡律师，与都某竹协商达成300万元的和解赔偿，但双方未签署和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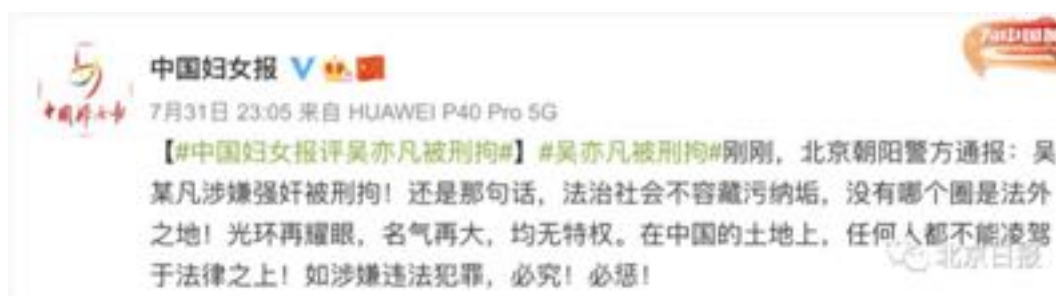
7月11日，吴某凡母亲分两次向都某竹账户转账50万元。此后，未得到钱款的刘某迺继续冒充都某竹，向吴某凡律师索要剩余250万元未遂。后又冒充吴某凡律师要求都某竹签署和解协议，否则索回50万元。都某竹同意退款后，刘某迺冒充吴某凡律师将本人的支付宝账号提供给都某竹，都某竹陆续向该账号转账18万元。刘某迺被抓获后，对其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人已被朝阳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针对网民举报的“吴某凡多次诱骗年轻女性发生性关系”及近期网络互曝的有关行为，警方仍在调查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2021年7月31日，吴亦凡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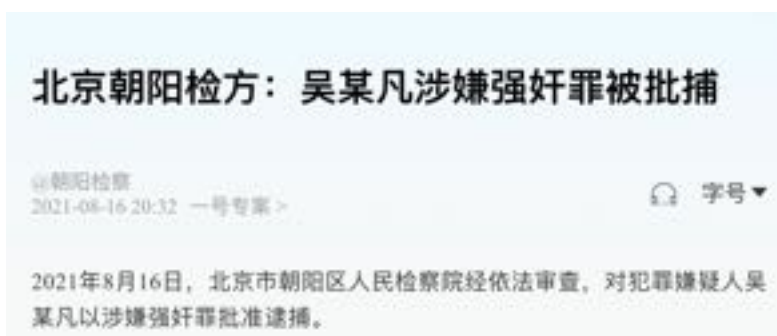


当晚，#吴亦凡被刑拘#登上微博热搜，@人民日报、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治日报、全国妇联机关报@中国妇女报 等官方媒体纷纷就此事件发布微博评论。



2021年8月1日晚，吴亦凡大陆全平台相关账号、页面及内容被封禁或下架。与该事件相关账号、微博超话、群组被大规模禁言。

2021年8月16日，吴亦凡因涉嫌强奸罪被批准逮捕。



### 2022. 6. 10-11. 25 吴亦凡案一审

2022年6月10日，根据微博@北京朝阳法院，吴亦凡强奸、聚众淫乱一案不公开开庭，宣布将依法择期宣判。”

2022年11月25日上午，吴亦凡案宣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被告人以强奸罪、聚众淫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驱逐出境。吴亦凡方当庭对所有控罪当庭提出上诉。

### 2023. 7. 25-11. 24 吴亦凡案二审

2023年7月25日，据《人民日报》报道，吴亦凡案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并择期宣判。

2023年11月24日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吴亦凡强奸、聚众淫乱上诉一案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以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驱逐出境。

## 相关文章

### 《独家|对话都美竹：吴亦凡“酒局选妃”的中间人为女性 且不止一个》

发布时间：2021.7.11

来源：凤凰网娱乐

备用链接：<https://zhuanlan.zhihu.com/p/388596478>

对于和吴亦凡的这场“持久战”，都美竹充满信心。10日晚，在和凤凰网娱乐的独家对话中，她强调了发声的坚决，否认直播带货蹭热度：“只是希望更多人能关注这个话题，不希望被资本压制下去。”

目前，吴亦凡工作室已经发律师声明，表示将通过诉讼、报案等一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都美竹很干脆地回应，从未收到过对方的律师函。关于律师声明的法律效力，她也晒出一张网络搜索的问答，向我们暗示，没有收到“官方送达的诉讼文书”。

另外，备受关注的“酒局选妃”一事，都美竹对凤凰网娱乐说，介绍的“中间人”为女性，自称吴亦凡经纪人，并且据她了解“中间人”不止一位。在以工作邀约为借口后，都美竹第一次与这位经纪人见面，就被带去了酒局，“她不喝酒，就



让我喝。”都美竹并没有透露更多关于其他受害人的信息，她表示大家已经站在一起，一同拿出手中的证据报案。

### 对话实录：

凤凰网娱乐：你在微博也转发了粉丝网络暴力的言论，感觉是抓住了你的一些所谓发言上的“漏洞”，你怎么解释？

都美竹：没收到律师函，收到的威胁也就是他发布的律师声明，不是律师函。微信是先删除后注销（记者注：都美竹在曝光贴中称吴亦凡注销了“聊天专用”微信号，在采访中称被吴亦凡删除）而且我没有直播带货，现在营销号在歪曲事实，我也没有骗人钱，卖假包。

凤凰网娱乐：所以这个律师声明也就是你在微博上看到的，对方是否真的提告，声明是否具有效力，你也是不清楚的？

都美竹：（贴图如下）。





都美竹网络搜索的律师声明法律效力相关内容

我直播可以看回放，几乎没说话，也没有带货，只是回答了几个简单的问题，比如平时爱用什么粉底液，比如身高体重多少。我只是希望更多人能关注这个话题，不希望被资本压制下去。因为我刚成年没多久，背后没有强大的资本也没有几千万的粉丝团体，我只能自己想办法，让更多人关注。

凤凰网娱乐：那么开网店？

都美竹：网店是这个事件之前几个月就有的，和我出来发声有关联么？

凤凰网娱乐：所以所谓“刚爆料完就开网店”，其实是网友在断章取义？

都美竹：是的，我希望大家的关注点不要在我个人身上，而是我的发声上，没必要一个人站出来说实话，就疯狂往这个人身上泼脏水、抹黑、转移视线。

凤凰网娱乐：如果他愿意道歉了，这是你期望的结果吗？

都美竹：道歉就可以了，不想再纠缠了。我也想重新生活了，但是我既然站出来发声了，就是想让真相大白，我知道这很艰难，但我会坚持下去的。

凤凰网娱乐：那会有什么顾虑和担心吗？看到你说“他们没有证据，现在是我有证据”。

都美竹：不担心，因为我是受害者。不是我主动找的媒体，我也从未买过热搜，更没买过水军。

凤凰网娱乐：你知道帮他找女孩子的“中间人”，都是什么身份吗？

都美竹：她自称是他工作室的经纪人。中间人不止这一个，都是女性。



凤凰网娱乐：后来和这位经纪人见过吗？

都美竹：见过，就是她说她回北京了叫我去找她，说是谈谈工作，结果直接把我带去酒局，去了之后她不喝酒，就让我喝。

凤凰网娱乐：很多网友联想到了韩国的“N号房”事件，你觉得你这次的发声会撬开娱乐圈的一些不为人知吗？

都美竹：会吧。但是我不确定我的力量能不能做到，只能试一试了。

### 《专访都美竹|正分批退 50 万准备走法律程序 希望我是最后一个受害者》

发布时间：2021.7.18

记者：张晶

来源：网易娱乐

备用链接：<https://www.163.com/ent/article/GF6K4UV200038ADR.html>

吴亦凡都美竹事件还在发酵。

美竹再次公布几则视频资料，内容疑似吴亦凡方寻求私下和解，试图用金钱买断这一切。聪明人都以为都美竹们会就此打住，但都美竹接受网易娱乐专访时表示，收到的 50 万正在分批退回，她已经做好走法律程序的准备，“堂堂正正地战斗”。

对都美竹最新曝光的视频内容，网易娱乐向吴亦凡方核实，对方工作人员表示不便回应。

在访问中，都美竹第一次开口讲述她和吴亦凡第一次接触时，被明星光环笼罩下引发的慌张，胆怯与不安。这种地位悬殊的幻觉将她卷入漩涡。

我们原本以为，这又是一起浮世绘式的桃色新闻。当我们掀开事件一角，深入内里才发现，在遍地是偶像的娱乐圈，当偶像的光环成为资本，与疯狂的粉丝们碰撞在一起，会引发什么样的化学反应，这才是我们应该警惕的。

#### 进展：正在退回 50 万，准备走法律程序

网易娱乐：根据你发布的视频，这个算是吴亦凡给你道歉了吗？

都美竹：当然不算。

网易娱乐：目前对方给你打了多少钱？

都美竹：目前给我打了五十万，我当天就退钱了，但因为我账户开卡时未成年，所以我有限制，只能一天天几万几万的打回去，目前打过去 18 万，还有 32 万，一直到今天我发这些资料。我上午还退钱了。

网易娱乐：你打算走法律程序吗？

都美竹：我希望走法律程序，因为事情进展到今天，尤其那么多受伤很严重的受害者，我认为这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事了，甚至可以这么说，这是中国文娱圈到底是什么风气的问题。

网易娱乐：对方起诉你，你害怕吗？

都美竹：我本来害怕的，现在不害怕了，因为我知道，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起诉我，我应诉就是，但我估计他不会起诉的，要起诉早起诉了。因为他没道歉，而且经我们商议，他给我设套想让我进去这个行为我接受不了，那就堂堂正正地战斗吧。

网易娱乐：如果对方痛快给你八位数，你是否会接受这一切？

都美竹：坦率讲，当时受害者算上我一共八人，我们要钱主要是考虑到有一个姐妹实在是太困难了，我也的确当时因为治疗要麻醉，所以昏昏沉沉的，没准当时他痛快同意，最起码我就接受了，但是那个协议我肯定接受不了，协议肯定要改，我不可能透露别人信息给他。

网易娱乐：你现在要替其他 7 个姐妹一起讨说法，压力大吗？

都美竹：压力大，但压力大的事情终究要有人去做，我不是什么伟大的人，最开始也就是一时气愤，但是后来发现找到我的这些姐妹，她们的情况很令人震惊，不得不承认，我现在就是想戳破吴的面具，不让任何人再受到伤害，我希望我是最后一个受害者。

网易娱乐：你提到这其中涉及未成年人，可以谈谈她的情况吗？

都美竹：现在已经不是 7 个了，7 个是 7 月 12 日左右的时候，现在远超这个数字，未成年人的状态不太好谈，但是我明确告知你，第一，对方有证据，证据有保留；第二，有两个孩子至今未成年，非常不希望生活被打扰，但是希望吴受到制裁，当然，你可以说她自私，是在利用我，但从我的角度，我可以理解，我们现在正在做工作，别的不方便说。

当然，未成年也分情况，有合法和违法的，但对方年纪太小，很害怕，我们在做努力，别的不方便告知。

网易娱乐：你联系的女孩们跟你的经历一样吗？

都美竹：差不多，但是职业身份，年龄不同。

网易娱乐：都遭遇冷暴力？

都美竹：对，都是冷暴力。

网易娱乐：总结下来，你了解的吴亦凡搭讪的套路是什么？

都美竹：他的套路大概三种：一种是说选演员，然后大晚上的让你去面试，还有由各地的粉头在后援会中选年轻漂亮的女孩，把女孩带过去说是小型见面会，告诉女孩还有几个人，但事实上到了酒店才发现只有吴一个在屋子里，再有就是通过他已经睡过的女孩相互介绍，成功后给介绍者回馈品牌方给的名牌产品，或者是一万块钱。

网易娱乐：有的女孩就很自觉地放手了，为什么你不呢？

都美竹：的确是，但是这种自觉我认为是不正确的，那可能我和某人的关系确定方式和别人不太一样，反正我接受不了。

网易娱乐：你恨他吗？

都美竹：我恨他，我恨得牙齿痒痒，我更恨自己，恨到想自杀。

网易娱乐：你想要一个什么结果？

都美竹：我想要的结果很简单，他要给我道歉，并且对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做一些解释，因为有很多他的行为，至今我还没爆出来。同时，我也很好奇，一个人，为什么成为顶流后，就变成了这样？是变成顶流的人都这样，还是这样的人才能变成顶流？我希望全社会有反思。

网易娱乐：妈妈对你这几天的情况了解吗？

都美竹：我家人了解我的情况，她表示心疼和理解，她是一个很好的母亲，总觉得因为单亲家庭而对我有亏欠，对我尽可能的支持，最开始她说算了，就当遇人不淑，但后来看我的状态，她又觉得让我放手一搏，但同时她也说要让我注意安全。

网易娱乐：事情发展到现在这个地步，你比较在意什么？

都美竹：我第一在意这件事情到底能不能有个公道，第二我在意到底有多少受害者，我一直认为自己很可怜，但认识他们之后，才发现原有比我更加可怜甚至可以说是悲惨的，第三，我现在对自己的人身安全，家人安全有担心，有顾虑，第四，我也会考虑事情发展到今天，我作为一个虚岁 19 岁的女孩，未来要怎么走，还会不会有男性接受我，我未来会不会被羞辱。

**过往：“被饭圈文化洗脑，明星就该高人一等”**

网易娱乐：你最早说是被灌醉的，还记得那会喝什么酒，喝了多少？

都美竹：洋酒，我酒量不好，我大概喝了两杯。

网易娱乐：你平时喝酒吗？

都美竹：我平时不喝酒，基本不去酒吧。

网易娱乐：去之前知道会见到吴亦凡吗？

都美竹：之前去不知道，之前只是说要面试，但也没说是晚上，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她们推迟到很晚才有车来接我，我上了车，快到了，吴的经纪人才告知我，说吴本人也在。

网易娱乐：你是他的粉丝吗？

都美竹：我必须重申，我不是他的粉丝。说实话，我在和他发生关系之前，他的一首歌我都没听过，也没怎么看过他的综艺电影啥的。

网易娱乐：去的是什么地方？

都美竹：去的是吴的家，他家当时除了他之外，还有一个音乐制作人，两个和我一样年纪的女孩，还有他的经纪人还有他表哥，我到了之后才知道要喝酒，我到他家时晚上九点左右，当时偏拉着我玩游戏，根本不说正事，我想走但经纪人不让我走，并且没收了我的手机，我找机会上厕所，才偷偷拿回的手机，我向姐妹求助，要姐妹来找我，被经纪人发现，然后经纪人告知我，要是不玩得尽兴，吴会生气，吴在娱乐圈地位很强，我是学表演的，当然以后要做演员，对我不好，他和几大平台交代几句，全网就能封杀我云云，当时还提到了《青簪行》，说那是吴小试牛刀，以后他还会有超 S 项目，我做 MV 女主做得好的话，可以在超 S 剧里给我拟定角色，甚至让我来签约吴的公司，变成吴的艺人。

我当时也蒙了，而且我当时只有十七岁，我被拉回到客厅，然后几个人拼命给我敬酒，吴也灌我，说我离开太长，要罚我两杯，喝的是鸡尾酒，洋酒混兑那种，我也不敢反抗，没多久就不省人事了，再起来的时候我在吴的床上。

网易娱乐：醒来的时候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

都美竹：我当时大脑一片发蒙，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呆了好一会，才敢相信。

吴在我旁边，还没醒，我当时都不会生气了，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吴从来不戴套，不光是我，和别人也一样。我当时立刻想穿衣服跑，但没想到一出门，他表哥在客厅睡觉，他表哥一直没走，那是我和他在一起唯一一次他表哥一宿没走的情况，我后来想过，那是他害怕我醒来去报警。我走回卧室，站在床旁，站了好一会他才醒，他醒来就问我干嘛站着，又拉着我躺在床上，我当时都没有思考能力了，他说他会对我负责，照顾我一辈子，过年带我去见他妈，而且他表情很真挚，和他电影里的不同，在生活中，最起码那一天他是影帝。

网易娱乐：你们联系频繁吗？

都美竹：他闲下来回北京才会找我。

网易娱乐：第一次收手机是什么时候？会不会觉得不被信任？

都美竹：第一次收手机是第一次喝酒的时候，我心里想毕竟他是明星吧，后来去卧室不让带手机，我也是这么想的，明星就是高人一等，特殊对待吧，其实这段时间我反思过很多，我觉得我也被饭圈文化洗脑了，如果他真的爱我，不可能收我的手机。

网易娱乐：在一起的时间怎么度过？

都美竹：看电视，看电影，一般不出去，在家里呆着，聊天，听他吹牛逼。

网易娱乐：会介绍给他的朋友给你吗，进入他的圈子？

都美竹：除了他工作人员，保姆，表哥，还有某些我们在一起时候正好来他家的制作人什么的，别的没介绍过。他说要给我资源，他和别的被骗姐妹也说过，但统统没有实现。

网易娱乐：什么时候态度发生转变的？

都美竹：今年三月份，我发消息不回了，不经常打电话了，不每天早安晚安了，我发消息过去他要么不回，要么很久才回一个表情。



网易娱乐：你认为你们是恋爱关系吗？

都美竹：我自认为是吧，我只能这么认为了。

网易娱乐：现在你了解吴亦凡吗？

都美竹：我应该算是了解吧，即便到今天为止，我都觉得他很傻，他甚至有的时候傻得可爱，他是一个妈宝男，那种感觉你懂吧。

网易娱乐：跟你之前认识的吴亦凡相比，有什么不同？

都美竹：大众面前的吴貌似很高冷，但我面前很中二，甚至情商很低。

网易娱乐：曾经想过和明星谈恋爱吗？

都美竹：的确有，但具体是谁就不说了，但这次之后不会了，明星台上台下差别很大，尤其是男明星，他们吃的女人饭，很多时候，我感觉到假。

网易娱乐：和明星恋爱跟普通人谈恋爱的不同是什么？

都美竹：不同就在于一个在微博经常上热搜，然后在电视上能看到的人在现实中也能看到吧，看到他那么多粉丝，而你误认为那么多女孩喜欢他，可是他只喜欢你，可能内心会有虚荣吧，当然，现在看，这些都是泡影。

网易娱乐：有没有人提醒你，跟明星谈恋爱的风险？

都美竹：会有，没人提醒自己也知道，毕竟那么多人曝光过他，但他本人的确显得很老实，甚至有点笨拙，二了吧唧那种感觉，他说那些曝光他的人是蹭他热度，可能我第一次深度恋爱吧，就信了，呵呵，反讽。

网易娱乐：跟吴亦凡谈恋爱，你最大的感受是什么？

都美竹：最大的感受就是以后再也不想谈恋爱了。

### 《独家对话都美竹写手徐某：“我就是想改变饭圈”》

发布时间：2021.7.23

作者：李清莉、李凤桃

来源：微信公众号“毒眸”

备用链接：<https://www.huxiu.com/article/443222.html>

7月22日晚20:00，北京市公安局发布了吴亦凡都美竹事件的调查结果。

根据通报，事件共涉及以下几位核心人，吴亦凡及其经纪人、律师，都美竹，都美竹写手徐某，涉嫌诈骗的刘某超。毒眸向吴亦凡团队，都美竹发出了采访邀约，目前，毒眸已与都美竹取得联系，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吴亦凡团队的回复。

此外，在调查结果公开三小时后，我们连夜采访到了写手徐某。

徐某自 7 月 13 日第一次与都美竹取得联系，在这之前，他是长期的自媒体写手，曾是女团火箭少女 101 的粉丝。

他在 7 月 15 日抵京，之后帮助都美竹撰写微博文案和网易采访回复，并在 18 号后配合警方接受询问。但他自称，在来到北京后，自己从未与都美竹见过面。

昨晚，徐某向毒眸提供了和都美竹联系的录屏信息，并用微信聊天截图和微博截图来证明自己的身份。

与其进行了 3 小时的通话后，毒眸在此独家公开与吴亦凡都美竹事件的参与者徐某的采访内容。

（被访者观点不代表毒眸立场）

### 以下为徐某的访谈实录：

毒眸：先做个自我介绍？在这之前你的从业经历是怎样的？

徐某：我姓徐，是河北人，31 岁。

我是高中肄业，高考的时候语文成绩 142 分，但高考总分是 198 分。紧接着上了一年的民办大学学心理学。

之后干过电话销售，在催眠公司打过工，后来我开始在家里写网络小说。之后开始给别人做高价代笔，因为这个机缘慢慢开始做编剧。我也运营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做影视营销，之后还参与了一些头部影视项目，帮娱乐圈做一些公关，甚至谈判相关的东西。

我还做过类似新闻调查的稿子。比如说曾经我实地考察过商业公寓的甲醛问题，去采访一些当事人，然后写稿子。

我从来没有干过上班的工作，一直在做自媒体，做自由职业。

毒眸：发生这件事之前，你对吴亦凡的印象是什么样的？

徐某：我曾在 2016 年左右，在知乎上看到了一个问题，如果女孩子被性侵了之后要怎么办？其中有一个匿名回答说自己被一个流量小生灌醉并且发生了关系，当时说会对她很好，结果又把她抛弃。她现在很抑郁，心情很糟糕。

我当时加了那个人的联系方式，她给我发过一些拍的关于吴亦凡的证据。那段时间我不停地安慰她，希望她能好好生活，去报警。但这种事情留存证据很难，我也没办法核实那些证据是不是真的。

我跟那个女孩聊了大概一两个月，她最后给我发的消息是，我对这个世界没有留恋，不好意思你帮不了我，然后就把我给删了。到现在为止，这都是我过不去的一个坎儿。等到都美竹这件事发生时，就让我想到了那个人。

毒眸：你和都美竹是怎么认识的？

徐某：6 月初我就看到了都美竹这个事儿，我当时看她微博，以为她就是一个普通网红，我甚至都没有看得很仔细，因为她的文采实在是太糟糕了。

后来到7月初，朋友又给我发这些，说（都美竹）这事又起来了。当时我翻都美竹的微博，有吴亦凡的粉丝在攻击她，有一个视频说她自己把手机号发给营销号，然后营销号就把她的手机给曝光了出来，被别人电话骚扰。

然后我又发现她是中国传媒大学的，这毕竟是一个正规的211学校，我曾经也在中传这一片做编剧，对中传人总体印象算是好的。所以我第一次跟她取得联系后，就问她是不是中传的本科生？她跟我说是。因为有人爆料她不是中传本科。



都美竹与徐某聊天截图

7月13号上午我就给她打了手机号，第一通电话她挂了，我紧接着打第二通电话，这么着就开始产生了联系。她当时正好是在输液，然后就加了微信。我们在7月13号下午两点进行了一次长语音，把相关的事件就都了解了，后来就来了北京。

毒眸：你联系她的目的是什么呢？为什么要来北京？

徐某：我就单纯想帮她。我平时经常跟这些受到性侵的姑娘们聊天，会有大体的经验，我曾经自愿为她们提供免费心理安抚工作，虽然我也不是专业的，尤其是那些在公众平台上说准备自杀的人，我觉得任何一个人都不应该放弃自己的生命。

我告诉都美竹我是做编剧的，有一些自媒体的经验，你的微博写得太烂了，如果你想讨回你的公道，你这么写是不行的，我可以帮你写。

涉及到危机公关的话，必须要跟当事人见面，知道当事人到底说的是不是真话。我到的那天应该是 15 号晚上，她说跟亲戚吃完饭之后就回酒店来跟我见面，结果过了一会就说不见了，怎么都不来。

我当时生气了，把我的身份证，淘宝、京东的收货地址都给她看了，告诉她我肯定不是坏人，见你的目的是想看你手里的证据，跟那些找到她的人谈一谈。

但她无论如何都不见我。当时她（说）去做整容去了，后来说是陪阿姨看病。直到 19 号凌晨去协助调查，我们也没和她见过面，都美竹也没给我看过她手里的料，我所有东西是听她说的。

我们合作从头到尾，她一直跟我说她害怕我是吴亦凡的卧底。

毒眸：新京报报道提到，都美竹负责了你来北京的食宿，这个属实吗？

徐某：（最开始来北京时）都美竹原本想在她住的公寓里给我租个房子，但当时公寓已经没有房子了，她就在公寓旁边的酒店给我租了房间。

伙食费用都是我自己承担的，她出了我 4 天的住宿费，是我要了几次后她给我补的。第 4 天晚上她去协助调查了，第 5 天晚上的钱是我出的。第 6 天我才搬到公寓里来的，我不知道都美竹原本住哪，也不清楚她现在是否知道我住进这个公寓。

毒眸：所以说你们俩住的非常近，但是一直没有见面？

徐某：她之前没有住在公寓，是住在别的酒店里。

毒眸：在和都美竹的接触过程中，你了解她和她的家境吗？

徐某：她跟我说自己家境非常的好，妈妈是内蒙古的金融企业高管，阿姨（妈妈的妹妹）是北京某娱乐公司高管，继父是内蒙古的房地产商，在三亚开发奢华酒店项目，三亚某豪华酒店也是她舅舅开的。我当时还专门查了这家酒店的信息，但没查出来。

毒眸：你接触都美竹时，她告诉过你自己已经跟吴亦凡以 300 万的金额达成和解，并且吴亦凡的母亲已经转 50 万给她这个信息吗？

徐某：我跟她接触的时候，她恰好要签那份协议。她给我的说法是，她还没有决定要签（和解协议），因为对方要求她提供另外 7 个人的姓名跟信息，所以她没签。

我跟她说，你要方便的话可以把那个协议发给我。她发给我后，我告诉她这协议是一个陷阱，特别是里面有一个（对方）打完钱还要转账回去，看上去很像陷阱，你要签了对方就把你给弄进去了。

从都美竹的角度看，是觉得“我还没跟你谈合作，你干嘛就先给我钱”，她就很不舒服。那天也正好赶上她在医院住院，就没签这个合同。

毒眸：在帮助都美竹发声这件事上，除了你，她的朋友和家人外，没有别的团队吗？

徐某：我不能确定。

毒眸：朝阳警方公告中涉嫌诈骗的刘某超，你接触过么？

徐某：我从来没见过他，我从来也不知道他，就发生这个事，22号我才知道。当时谁都没想到这里面还有一个中间人，我当时只想到吴亦凡就是下一个吴秀波。

毒眸：网上有一个关于都美竹姐姐的采访，她姐姐在采访之前有跟你沟通过吗？

徐某：（没有），我看到了澎湃那个（直播）。如果我之前就知道他姐参加采访，我肯定也给她（姐）准备稿子，就不会那么糟糕了。都美竹网易娱乐的采访就是我帮她给媒体回复的。



毒眸：所以采访是以文字或者邮件的形式？

徐某：对，网易娱乐本来是说想要语音，我跟都美竹说不要语音。我让都美竹向对方索要采访提纲，我根据采访提纲去和都美竹商量，由我来撰写，都美竹再发给网易的记者。

毒眸：在都美竹协助警察调查那晚，网易娱乐的记者称联系了都美竹的朋友？这个朋友是你吗？

徐某：不是我，我没有直接加媒体。

毒眸：跟都美竹联系的这段时间里，每天沟通的频率是怎样的？

徐某：差不多一天语音聊能聊三四个小时，四五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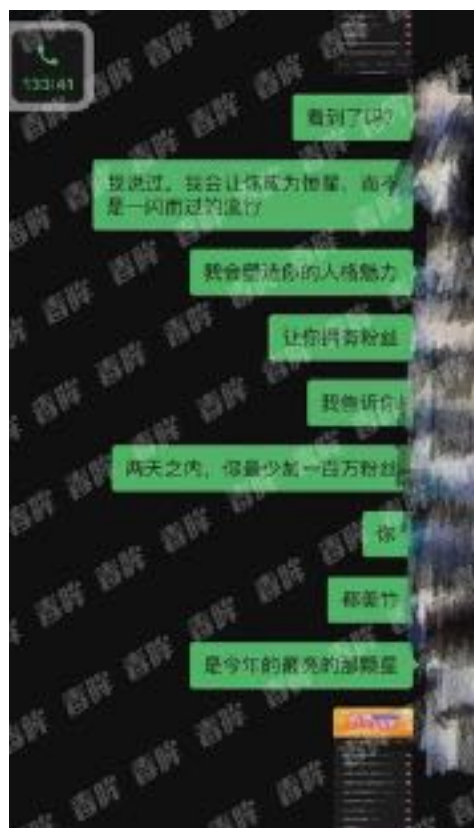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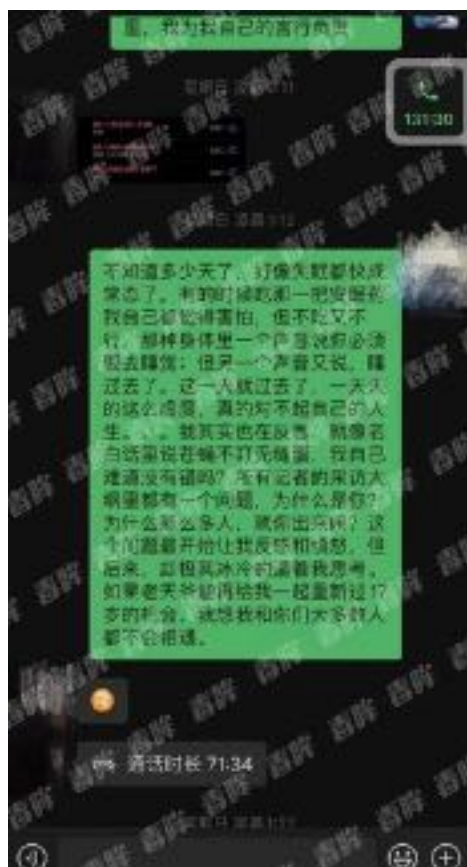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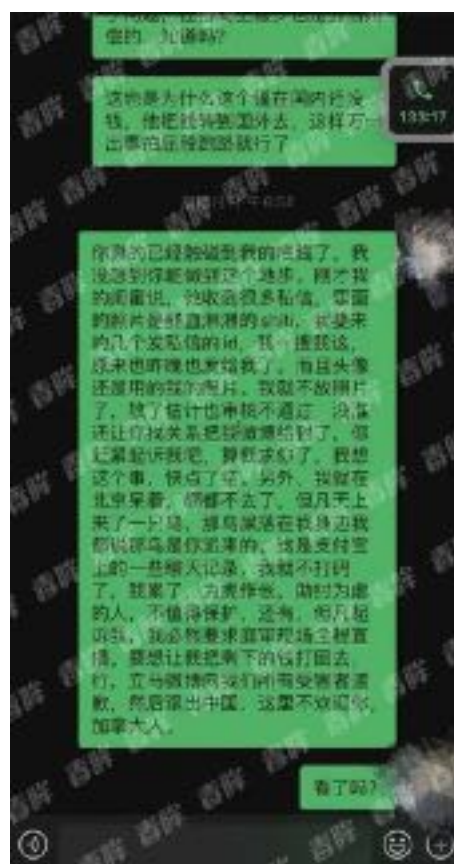
毒眸：都美竹事发以来，她的微博共发布了 10 多篇博文，这都是你来执笔的吗？你们是怎么样的合作方式？

徐某：都是我撰写的，从 16 号开始，你能明显的感觉到标点符号的使用比之前标准很多。

她跟我说大概的方向和内容，我从她那里搜集信息和线索，比如说跟吴亦凡怎么见面，中间过程什么样子，包括把吴亦凡的经纪人毛可异的一些聊天录屏发给我，结合这些再去写博文。

我写完之后会发给都美竹看，然后都美竹会提出自己的意见。我有的时候会改，有的时候就会告诉她说这东西不改比较合适，然后就发出去。因为我可能受过相应的心理学训练，所以共情能力非常强。我做文字这一行，也差不多干了小 10 年了。







某公关团队找都美竹私聊的截图

毒眸：在为都美竹撰写的所有博文中，除了情绪之外，你认为事实部分真实的比例是多少？

徐某：都美竹怎么跟我说，我就怎么写。但都美竹那儿的真实状况我没有核实，这一点的确有我的不正确。

一个事儿的热点它就这么长时间，你这热点过去了就没了，所以从我的角度看是争分夺秒，跟打仗一样。

我那几天平均每天的睡眠时间可能不超过4个小时，就是凌晨3点躺在床上，然后大概也就睡了三四个小时就起来了，你必须得观察网络上的舆论风向。我还有那么多精力去核实这些东西不太现实，再加上她又不跟我见面，也可能是想把证据拿来给我看。

毒眸：真正把舆论给搅起来的还是18日发布的“决战”博文，文案的产出过程是怎样的？

徐某：大体经过很多轮的交手之后，她也身心疲惫了，她的朋友和她前一天晚上被用微博私信发了尸体的照片，她在跟我语音通话过程中就哭了，我安慰她很长一段时间。

我当时问她说，你现在诉求到底是什么？因为当时她跟我说，已经有人给她发微博私信，要开价两个亿来了结此事了，最开始说是8000万，后来就涨到了两个亿。

她给我截图发过来，然后我当时问她现在要不要，她说不要，她就想要个公道。

因为我没有看到受害女性的真实信息，所以我就问她说你这些人是真的存在？她跟我说是真的。如果是真的存在的话，都到了这个节点了，我建议你就要比较决绝一点的发声了，然后她同意了，然后我就开始撰写。

我在撰写之前，和她做了一个微信通话，在通话过程中，我们就仔细商量这个过程中的一些细节，我也在询问她，都弄完之后就发布了。

毒眸：你看到的微博截图里面对方有说是什么身份吗？

徐某：就说是公关团队，没提到吴亦凡。

毒眸：这篇文章里的关于“牙签”、“我很大，你忍一下”的表述，是都美竹的原话还是你写的？

徐某：我有做适当的加工。比如“我很大，你忍一下”是都美竹告诉我的，然后我用了排比。“牙签”也是她有一次提到的，但“大概率，就是你挖鼻屎，本来想用手指，但是只能用牙签这么一种感觉”是我写的。

毒眸：对于现在的处境，你自己是怎么想的？有想到事情会变这么大吗？

徐某：我本意是希望这个事得到大家的重视：为什么娱乐圈会出现像吴这样的人？为什么这么多姑娘出来控诉吴亦凡，但所有人都听之任之？为什么在曝光吴亦凡的人的微博底下，全部都是吴亦凡的粉丝在辱骂这些姑娘，原因是什么？

不管吴亦凡有没有操纵舆论，对这些想要讨一个公道的姑娘而言，这是不公平的。我想给这些姑娘讨一公道，但这个事儿闹得这么大，所有人都吃到了瓜，吴亦凡所有约都解掉了，并不是我的初衷。

我的想法特别简单，饭圈应该改变一下文化。我曾经是著名女团火箭少女 101 的粉丝，我在里面看到团员间的粉丝相互辱骂，甚至发死亡威胁。我曾经因为在豆瓣发了一篇帖子，被骂了 1000 多层楼。我不知道为什么饭圈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

毒眸：你过去在豆瓣上发的那篇被骂的帖子还在吗？账户叫什么？

徐某：那个账户我已经注销了。那篇帖子也已经不在了。我发在“火箭少女研究中心”那个小组。那是在 2018 年底的时候，我觉得（各家）粉丝之间不要相互攻击。第一不要 p 对方的遗照，第二不要骚扰对方的父母，第三不要对任何人，包括队友的粉丝进行荡妇羞辱。两拨粉丝全都说我是对方卧底，一块骂我，非常少见的他们能在一个帖子里这么团结。

（发了那篇帖子后）就不停有人给我发豆瓣私信，对我进行攻击。我实在受不了了，当时我也没玩明白这个豆瓣，（就注销了账号）。

毒眸：通过这个事情，你觉得达到改变饭圈风气的目的了吗？

徐某：首先这件事真的闹得这么大不是我的本意，但整个社会关注到了，最起码央视也关注到了，包括有很多的文宣部门也关注到了（也很好）。

现在很多人都在说都美竹是个英雄，在写博文的时候，我在字里行间也希望把都美竹塑造成一个英雄，我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什么？就是（告诉大家）普通人跟英雄其实只有一步之差。

如果每个人都觉得这个事不对，但是跟我没关系，要等别人处理，那么这个社会要怎么进步？所以我就把这个东西赤裸裸地摆在所有人面前，我倒要看一看你们到底要怎么想？

毒眸：刚刚你提到希望把都美竹塑造成一个“英雄”，在十多条的博文中，你是怎么塑造这个形象？

徐某：（突出）奉献牺牲，像“为了保护她身边的人”，“没准我的孩子在幼儿园还会被叫做公交车的孩子”，这些都是我加工的，就是在唤起一种英雄的感觉。

所以才会有那么多女性站出来去支援她，没有我她做不到，我就敢这么告诉你。

当然在一个问题上所有人没有发声，只有她一个人死磕，这本身就是一个英雄啊。

毒眸：在这个过程中，你们有过长期合作的想法吗？

徐某：都美竹看到我给她发的第一条微博之后的反响后，说咱们以后就长期合作，你当我的经纪人。她甚至还跟我说，可以先通过快递的方式给我发一份合同，先把合同签了，因为她不想跟我见面。

她自己很在意粉丝量。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只有 17 万粉丝，现在应该将近 500 万。她（在微信语音通话时）问过我，能不能通过这个事儿来增长一些微博粉丝？我（后来在微信里）的确回答过她，我向你保证，你肯定会增长粉丝的。

毒眸：参与这个事，有觉得后悔吗？

徐某：非常后悔，当我得知她说的有很多信息都不对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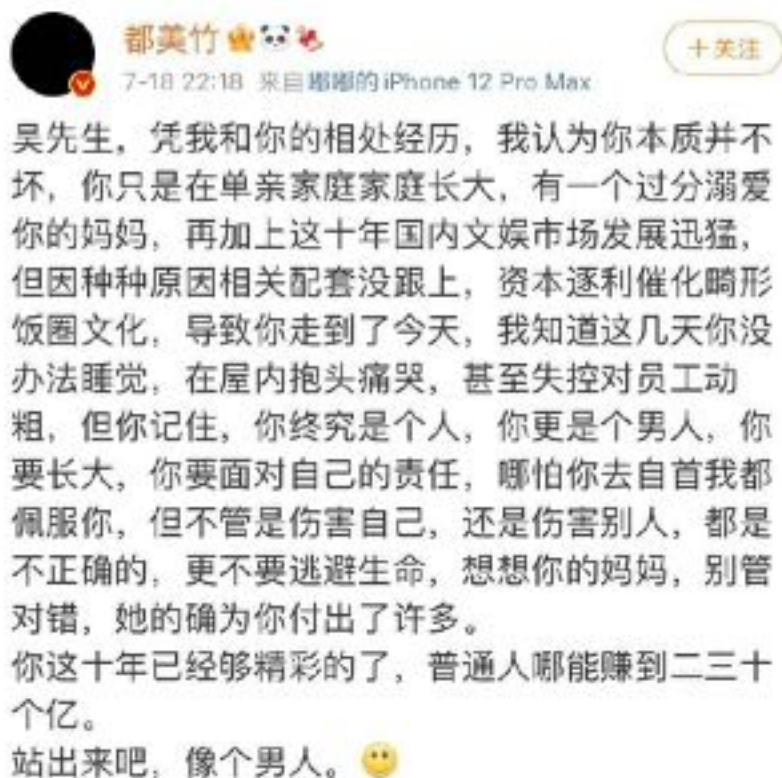
我不想说这些东西了。可能会让别人觉得我在欺负一个小姑娘，而且她现在还在配合接受调查。（但是）她对我没说实话的地方可多了。

毒眸：关于这件事的源头，都美竹参加吴亦凡“酒会”的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你认为都美竹有撒谎吗？

徐某：我不知道，因为她跟我说的，跟官方宣布的这个并不一样，但是我不能确定她是否撒谎。我只能告诉你，我不想恶意攻击任何人。

毒眸：18 号晚上发布了“决战”文之后，你跟都美竹还有联系吗？你们最后一次联系在什么时候？

徐某：发完决战文之后，紧接着我又让她发了一个别的东西。因为当时都美竹有一个担忧，她觉得吴亦凡是妈宝男，特别懦弱，她很害怕吴亦凡会自杀，然后我就帮助她写了 7 月 18 号 22:18 的微博，就是希望他（吴亦凡）不要自杀。



之后就没有联系了，因为她（当晚 11 点左右）就被带走了。

毒眸：你刚刚说未来还会在北京待一段时间，是持续到事情调查结果出来，还是等到什么时候？

徐某：我也不知道。警方跟我说这段时间还是先在北京呆着，随叫随到。我这房子正好也交了房租，既然这样的话，我先待着。

毒眸：你还有什么想对公众说的吗？

徐某：如果说我作为一个懂得传播规律的人，去帮助都美竹，因此让人觉得我们是个“团伙”，凭什么吴亦凡就可以公关，就花钱买营销号，都美竹她不了解传播规律，有一个懂的人来帮她就不行？

不管都美竹什么样，我和她在 13 号之后做的这个事儿，是追求正义的。

### 《不解释的特权：吴亦凡风波中的性别失衡》

发布时间：2021.7.26

作者：金云深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10726-opinion-wuyifan-metoo>



从6月开始，中国大陆流量明星吴亦凡就陷入性侵风波，并在7月达到一个小高潮。与以往的情感花边新闻不同，这次风波的主轴是19岁女性都美竹对吴亦凡层层升级的控诉。都美竹首先指控吴恋爱冷暴力，后来又爆料称吴借工作名义“选妃”、酒后与她发生性关系并涉嫌性侵。随后，也有几位年轻女性在微博出面旁证自己收到过吴亦凡工作室工作人员类似套路的邀约。吴亦凡方面对这些指控表示否认。但很快的，多家由吴代言的合作品牌宣布与吴解约，多家境外媒体也发布报导，其中，《卫报》措辞最为严厉，指吴亦凡被指控“约会性侵（date rape）”。

事态最终发展到北京警方介入。

警方公布的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让短暂沉寂了数日的舆论再起波澜。警方认定，吴借工作之名将对方约至酒局聚会、聚会期间收走手机、酒后发生关系等，推翻或削弱了吴亦凡方面曾经给出的“我和她只见过一次”的回应；但另一方面，警方指二人联系频繁、吴帮都“清空购物车”作为生日礼物，还有写手徐某代笔指控吴等新信息，也让都美竹面临新的指责。更让案情发展超乎所有人预料的，是警方通报中出现的另一位刘姓男子，他声称自己假装双方“代理人”，以虚假协商的方式在二人间骗取钱财，最后还成功从都美竹处骗取18万元。

这些由警方确认与新增的信息，为公众理解整个事件提供了新线索，也意味着吴亦凡在此次风波中再难翻身。即使有司尚未给出最后定论，他这位流量艺人所倚靠的“优质偶像”人设也终于在这一次风波中坍塌殆尽。

代言与商务往往不会分析争议人物背后的前因后果与是非黑白，但却会尽力追随多数公众对艺人的态度和观感：若干品牌早在警方通报之前就解约吴亦凡，而具有官方背景的协会与自媒体也“盖章”吴作为艺人的“失德”，并发文批评资本捧红流量的狂妄。后者或许是吴将从公众视野消失的明确征兆，他若想在法律边缘操作翻盘，机会恐怕微乎其微。

与此前的 #MeToo 事件相比，都美竹等人的发声过程始终没有“主义”贯穿，发声方式也包含诸多“野路子”，总体来说依赖更为朴素的“女孩帮助女孩（girls help girls）”的理念。而都美竹的支持者之外，一些人接受官方通报盖章认定的“想红说”，认为一个别有用心者扳倒了一个道德败坏者；一些人认定二人皆是流量玩家，各凭公关手段博弈公众的同情与关注，普通人只需冷眼旁观。至此，双方似乎被各打五十大板。“吴亦凡当然有问题，但都美竹也有问题”，成为了当下的最大公约数。但是，看似一碗水端平的舆论风向背后，有哪些问题被一带而过、悄悄隐藏？

## 目光的失衡

似乎是因为吴亦凡的问题已经无需赘言，公众舆论的第一个焦点，是警方通报中对都美竹“提升网络知名度”这一动机的认定。“想红”被视作原罪，而由作为网红的都美竹来背负这一罪状，似乎并不需要额外的证据。警方给出的认定仅仅是“水到渠成”地印证了普通人对网红的刻板印象，并契合了近些年来人们对娱乐圈与自媒体追求流量风气的普遍反感。

批评“想红说”的人立刻指出官方双重标准的存在：相比于对都美竹方浓墨重彩的分析，通告中关于吴亦凡的部分仅是客观陈述与事实罗列，并未推测他与他的



团队以工作名义邀请女性聚会喝酒是出于何种动机、聚会中收走手机是何动机、尝试与都美竹签和解协议是何动机，以及团队公关在回应中说谎是何动机。一个维权者到了需要借力舆论不可的境地，公众的关注几乎是唯一推进案件进入司法视野的希望，争取公众关注的努力被指只为提升网络知名度，并被围观者进一步解读为“想红”，这是否准确，又是否公平？

关于“想红”是否是流量经济时代发声者原罪的争议尚未结束，为都美竹代笔的徐姓写手接受了记者采访，并发布微博解释为何要为都美竹代笔、二人沟通交流的内容与合作模式。徐某的主动发声再一次让舆论发生微妙的转向。

在徐某的自述中，他称出面帮助都美竹完全是出于公义之心、是基于他对曾经接触的女性受害者的同情、是男性帮助女性维护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在自述中，他难掩自得，认为都美竹的文笔和表达太差，缺乏公关才能，无法抓中引爆舆论的重点，而正是从自己操刀代笔开始，都美竹才不断积聚公众关注，获得大众同情和支持。

徐某的自述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警方通报将都美竹动机认定为提升知名度——二人确有关于微博粉丝增长的对话，徐某还表示想成为都美竹的经纪人。但话锋一转，徐某又控诉都美竹提供的信息有不准确之处、都美竹没有完全和他说实话。舆论似乎朝着更不利于都美竹的方向变化。

遗憾的是，徐某或曾短暂成功地扮演了都美竹，没有让网友看出都美竹背后有一位代笔，但这次成功也让他过于自信，以至于没能扮演好一个仅仅是热心正义、对女性境遇能够共情的“侠士”。互联网的记忆再次被读档，徐某被指认是一个借心理咨询为名接近、欺骗、敲诈女性受害者的惯犯，因行为恶劣、污名化心理咨询行业，而最终被知乎等平台销号。

于是，整个风波的另一条线索浮出水面：不同于恶女心机深沉、借污蔑流量明星求走红，也不同于勇者步步为营、有策略地反击，都美竹是一个被动者，是一桩“一女三吃”案的受害者，她所遭遇的三个男性，都以不同方式想从她身上分得一杯羹。

从最开始被以 MV 选角和恋爱的名义被欺骗情感与性，到被一人分饰三角的刘某骗财，最终被徐某以帮助为名骗名声，她所讨要的公道还没看到确切的希望，就已经数次置身悬崖边上。如果她不愿再耗费心力而是选择与吴亦凡方面和解，拿到赔偿的她将被坐实敲诈勒索；如果不是金融机构有每日转账限额设定，她被騙走的也不止 18 万；如果她对写手徐某有更多的信任，不知道是否会复踏徐某其他受害者被敲诈的命运。

这场风波几经反转，不同的故事线索各有各的笃信者。舆论的变化并非一波压倒性地替代另一波，而是在不断出现的新信息中形成漩涡。但是漩涡的中心并非吴亦凡，在潮水拍打中沉沉浮浮的始终都是都美竹。无论旁观者选择相信哪一条线索，所有的目光都聚焦在这位十九岁女性的身上，焦灼于对她的道德判定。

都美竹的支持者，也在不断为都美竹提供解释和辩护。而吴亦凡身处聚光灯之外，无需多加评判，也就自然少被评判。

## 解释的失衡

这场风波让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尔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男性统治》一书意外走红。@视知 TV 在微博发布的一段引言让这条微博获得近十万次转发，《男性统治》也一度在豆瓣登上“实时热门书影音”榜单。这段引言这样说道：

“男性秩序的力量体现在它无须为自己辩解这一事实上：男性中心观念被当成中性的东西让大家接受，无须诉诸话语使自己合法化。”

这段引言直观解释了为何都美竹在舆论的中心，而吴亦凡则在焦点之外。一种常见的托辞是，吴亦凡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自然无须多说；但都美竹和其他站出来女性要被检验所言是否为真、动机是否纯粹、背后是否有其他推手等等，难道不是一种必要的公平？

显然，这种托辞忽略了解释与自证是一种繁重的劳动，意味着巨量的精力和情感的消耗。一句言简意赅的“吴亦凡肯定有问题”其实也免去了吴亦凡承担这种费时费力的劳动的需要。

这是另一个版本的“剖腹取粉”，潜在受害者指出卖粉的商贩出售质量有问题的米粉，围观者附和商贩卖的粉确实有问题，但指控者也要剖腹取粉来让众人见证吃下去的粉真有问题，而不是指控者另有图谋或者身体健康状况本就有问题，这种荒谬的“公平”要求不到指控者付出高昂的代价绝不停止，被要求解释的事实也不限于问题的关键细节。

在都美竹和其他女性的发声中，重要的事实细节是，吴亦凡团队是否借工作为名诱骗年轻女性、是否在聚会中存在灌酒行为、发生关系时女方是否神志清醒且处境安全，可以表达接受或拒绝。然而，众多抛给都美竹的质疑不仅与这些关键问题相去甚远，甚至与荡妇羞辱合流，转向关注她是否真的在接触吴亦凡时没有任何性经验以及对待性的态度是否足够谨慎。

被免去解释义务的男性仿佛被视作一件不能进行自主选择物品，但这不同于“物化”。被物化是被视作工具去满足他者的审美、需求和目的，但在侵害事件中男性被视为一种给定的、难以改变行为模式的危险来源，则是将男性的犯错划归为类似自然灾害的存在，不必问责，也不须费心改变，只能靠自身避险防灾。如果没能成功躲避，那只能怪自己运气不佳、不懂自保、太过疏忽愚蠢，甚至应当去反省自己不够自尊自爱。男性的选择被灾害化、去道德化，而女性的遭遇却被贴上耻辱的标签。

解释不仅仅是一项个体的负担，也是一种群体的负担。众多女性选择相信、支持都美竹的原因，绝不仅仅是希望在个案中帮助她讨回公道，更是因为她们在生活经验上找到了共鸣。在绝大多数利用权势地位进行性侵犯或性骚扰的案件网络曝光后，总会有更多女性分享类似的自身经历。

自然，这些经历五花八门，有人遭到伤害，有人侥幸逃脱，也有人后知后觉。这种分享的意义是什么？它们当然没有办法直接证明当事人所讲的每一个细节都是准确无误，但是这种分享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旁证，它证明了在现有的社会权力结构之下，掌握权势的人可以如何从容地获得猎物、如何体面地全身而退、如何有效地让女性沉默。

当每一个发声者遭遇反诘和污名，处于权力下游的其他女性也总是要做好解释的准备。这不是说所有女性必须铁板一块地去践行团结的义务——事实上也显然没有——而是说诘问和污名的对象总是不单单包括发声者一个个体的。当都美竹遭遇荡妇羞辱时，这种羞辱也同时在伤害其他的女性。

不解释的特权也塑造了我们如何理解“性同意”（consent）。在抽象的讨论中——无论是关于道德的还是关于法律的——绝大多数人都赞成这一概念是判断性侵害是否成立的关键。从学术界到日常生活，采取“no means no（不就是不）”还是“only yes means yes（只有好的才是好）”标准看似是争议的热点和难点，然而，当人们在现实中理解这个概念、在具体的案件中做判断时，却因为女性承担了不均衡的解释负担，导致了一种可说荒诞的结局——无论更审慎保守的“no means no”，还是更为激进的“only yes means yes”都无用武之地，女性必须穷尽手段证明自己没有给出任何可以被解读为同意的信号。

为什么同意聚会？为什么没有注意到天黑？为什么去到对方家中？为什么同意喝酒？为什么同意谈恋爱？为什么有后续的交往？为什么收取钱财或者礼物？……这些难以穷尽的无关发问和解释的要求，塑造出一种现实中几乎不会存在的受害者形象：她必须在权势面前保有从头到尾的坚定，拥有完整的抵抗和拒绝的证据，不能一时糊涂或一时软弱，迂回自保的策略也有让她功亏一篑的风险。

不过，讽刺的是，“性同意”似乎成为了一种流传于女性内部的知识，某种程度上，这样的知识减轻了女性本不该有的自责，让她们意识到在性侵害发生时自己并没有做错什么，而是已经表明了拒绝或者身处无法回应的环境。但是，当男性的行为不需要解释，当男性对异性的需求被视作一种无法阻挠的天性时，深入理解“性同意”也变得多余了。科普性同意、强调“性同意”重要性的，总是女性居多。

### 流量时代，我们是否都是风中芦苇？

当吴亦凡事件刚刚发酵成全网风波时，有人说，没想到中国的韦恩因斯坦竟然是吴亦凡。但是，相比于那场起源于好莱坞的 #MeToo 运动，相关各方的名气咖位虽有不及，但故事的戏剧性与波折程度却远远超过。

随著警方展开调查，以及郑州暴雨、奥运会等热点接连攫取网民的注意力，吴亦凡事件的网络热度略略降温。但这场风波留下诸多唏嘘之处：比如，在幕后写手徐某的关键代写博文中，他抓住了舆论关注的要害——性与民族主义——他要求“加拿大人（吴亦凡是加拿大籍）滚出中国”，这一度让网民“热血”。如徐某的自夸所说，没有他的协助操作，都美竹的控诉不会掀起足够的水花。

“舆论”一词的所指，既是一个个具体的有情感、有思维的人的观点的集合，也是一个可以被测量的、被操纵的、被引导的对象。我们都希望，即使泯然于众人，自己也还是有情感、有思维的个体。幕后写手的出现和写作策略的坦白，难免让围观者有被欺骗之感。即使是都美竹的支持者，也并不认为徐某的代写给都美竹带来了实质的帮助和支持。没有人不在意被欺骗和操纵，也没有人不在意被利用和收割。

一种新的取态也出现了：或许避免成为随风而倒、终被收割的芦苇的最佳策略，是从一开始就把流量经济下的舆论场，看成各方势力的收割流量的游艺场。

于是舆论中又出现俯视各种当事人的姿态：最早对都美竹的质疑之一，即是她的引流潜力被人看中，因此被作为工具推向前台；人们对吴亦凡的抨击也频频诉诸于“资本之恶”，无论吴亦凡仅仅是私生活混乱还是真的触犯法律，皆可归结为“资本的力量”；至于方向不定的舆论走向，不过是“乌合之众”的又一“有力证据”——群众只能被情感冲动驱动，左冲右撞，最终成为他人利益的垫脚石。

这种清醒透露出一种冷漠的怜悯。怜悯无论吴亦凡还是都美竹，都成了资本的弃子；怜悯普通大众冲动易怒、反复无常的特质被利用。这种怜悯之所以冷漠，是因为它抹平了一切人的能动性，而能动性的消失意味着责任和权利一并消失。

谁会向工具问责，谁会给工具赋权？舆论场完全被当作了那个可以被测量和塑造的对象，而其中的人已经完全消失。在这种理解下，如果谁放弃了冷漠的围观，下场参与言说，便是不智，一定会被“反转”“打脸”，而批判“庸众”则无疑是一种难以出错的策略。

流量经济时代，网络方便人设的打造，也同样方便人设的坍塌。在人设的建立与被挑战中，围观者难免左右摇摆。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需要因此去维持冷漠的怜悯，维持不出错的体面？当性别问题真实存在于我们生活的世界，我们是否会因为舆论空间问题重重，就无视性别问题背后的目光失衡与不解释的特权的存在，就放弃相信潜在的受害者？

至少这一次，众多女性告诉大家，“我们不会选择体面地沉默”。

## 《狩猎女性的“吴亦凡”们，与宽容他们的娱乐圈资本逻辑》

发布时间：2021.7.27

作者：林克

来源：女权之声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160273-狩猎女性的-吴亦凡-们-与宽容他们的娱乐圈资本逻辑-bafyreidvznz5jrdkbfkuvvcweisomjuv55whs4hly7jkxtvezw2tdg4zq7e>

7月中旬以来，都美竹揭露吴亦凡的事件成为网络世界最引人注目的舆论话题。公众对事件的关注，直至“千年一遇”的河南暴雨灾难发生后，才稍稍有所减弱。正当河南受灾地区开始停止降雨时，警方账号“平安北京朝阳”发布了针对此事件的情况通报，算是就目前的处理结果向公众作出了解释。

但通告的发布反而带来了新一轮的争议。细看这则通告，也会发现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 “狩猎”无罪，“炒作”可耻？

“平安北京朝阳”的通报分为三个部分——“关于吴某凡与都某竹交往情况”、“关于都某竹等人发布网络信息情况”、“关于犯罪嫌疑人刘某迺涉嫌诈骗犯罪的情况”。

从这三个部分的小标题可以看出，目前警方在调查中，认定为涉嫌犯罪的只有刘某迺一人。而对于都美竹，通报中特意强调“提高网络知名度”，以此作为她发布博文的动机，更指她与“为牟取利益”的网络写手“共同策划”微博文案。这些语言的表述都似乎在否定都美竹在事件中的受害者身份，明示都美竹是在制造、利用事件来获取利益。而在面对新京报记者的采访时，“朝阳警方”更是直接说都美竹发的博文是“炒作文章”。

至于吴亦凡的行为，如果单看这份通报，就是利用工作特性与都美竹发生了性关系。警方的描述方式似乎在对公众塑造某种印象，即都美竹和吴亦凡发生性关系后，保持了一段时间“和平关系”，以此暗指都美竹虽然是酒后与吴亦凡发生关系的，但这并不属于“强奸罪”里的“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例如灌酒等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显然，目前在警方眼里，吴亦凡与都美竹之间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至于都美竹在微博里说的，吴亦凡多次通过灌酒等方式和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则被警方置换成了“网民举报”的“吴某凡多次诱骗年轻女性发生性关系”，而且还只是“仍在调查中”——要知道，我国法律中并没有“诱奸”的说法。另外，“朝阳警方”在回答新京报记者时，则表示“没有收到都美竹或者其他自称是受害者的报案”。

朝阳警方的这则通报，可以被看作是事件的关键节点，因为它已经明确表示了吴亦凡不需要为自己过往的行为负法律责任。这是因为吴亦凡一方也许早就充分考虑过，如何既能满足自己与广泛的年轻女性发生关系的欲望——借拍 MV 来“选妃”，又能规避法律对他的惩罚。从这个角度来看，他对不同女性讲千篇一律的“情话”，可能不是因为言语匮乏，只是为了营造自己与对方处于“恋爱”或者“暧昧”关系的表象，而“例行公事”。但更重要的是，警方愿意相信，并积极地使用这些吴亦凡及其团队早就备好的证据，来证明吴亦凡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必输”的都美竹，未能到来的“决战”

公众对于吴亦凡“狩猎”女性的愤怒声讨，与警方对于吴亦凡行为轻描淡写的描述、开脱，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这种反差说明了一个事实：司法、法律并不是以公正为最终目的，它们的目的只是构建一套秩序，消灭内部矛盾。而女性对父权秩序所提出的挑战，很容易成为需要被消灭的内部矛盾。

都美竹不仅仅挑战了吴亦凡个人的流量和影响力，更是已经在不自觉地挑战父权秩序所塑造的道德体系。由于娱乐圈具备一定的公共性质，身处其中的“精英”们，会比同样处于高位的企业家、政治官员更少神秘性。更重要的是，娱乐圈这种早已资本泛滥的地方，同时还是公众为数不多能进行公共生活的地方。娱乐圈里的明星不仅要为资本赚取利润，还需要营造正面的道德形象，来引导粉丝接受社会的“正能量”。都美竹揭穿了吴亦凡营造出来的“好哥哥”形象，同时更揭穿了一众明星在公众面前的“道德表演”。吴亦凡之前所带动的流量越大，他此刻的形象崩塌对整个父权秩序的道德体系所带来的破坏性就越大。

在这个时候，警方的情况通报所起到的作用，正是为吴亦凡在法律上撇清犯罪的“嫌疑”，并将事件定性为一个女人为了个人利益进行的自我炒作，以及一个骗子伪造身份所进行的金钱诈骗，来消解事件对父权秩序、道德体系的冲击。

都美竹所想象的“决战”——双方通过证据，在法律面前公平地一决胜负——并没有到来。事实上，这只是一场遭遇战：都美竹以为自己握有证据，在法律面前肯定无所畏惧，但最终发现对方所着重的准备，压根就不是什么证据。

### 娱乐圈畸形发展，社会矛盾累积

警方希望公众相信，事件的起因是都美竹个人“提高知名度”的念头——这当然很容易被理解成一个不好的念头，也就是说，矛盾是都美竹的个人行为引发的。但无论警方用什么方法来消解此类事件的意义，事实上，它们根本就是所谓娱乐圈内部发展的逻辑所导致的。

在过往，每逢有娱乐圈的八卦新闻形成舆论事件，公众总是会产生一种不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资金投入看似如此荒诞可笑的娱乐圈中，而不是投入到更加实际的科研事业或者实体经济事业呢？

只要回顾内地娱乐圈的发展历程，就可看出端倪。娱乐圈发展的关键节点，都是处于经济生产过剩，需要工人下岗、企业去产能的时期，在这个时候，投入到实体经济的资本所能得到的利润率极低，因此社会上产生了大量的过剩资本，这些过剩资本需要千方百计地寻找能够获得利润的地方。因此，娱乐圈的发展，本身所依靠的就是过剩资本的体量大小，换句话说，是依靠经济内部矛盾的发展程度。

同样也可以反过来说，娱乐圈的发展，是在帮助过剩资本的消化，也就是让生产过剩的问题不至于发展到激化社会矛盾的地步，但同时也是在更深的层次积累着矛盾。当警方把都美竹定性为炒作，试图以此来消解事件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时，实际上是维系着娱乐圈过剩资本的畸形发展，是在加剧矛盾。

2012年之后，华谊兄弟、华策影视等先后登陆A股市场，标志着大陆娱乐资本正式崛起。到了2014年，在吴亦凡等人回国发展后，娱乐圈已经被认为是进入到资本化发展的时代。这就是为什么像吴亦凡这样的“流量明星”虽然没有这么好的作品，但依然能够获得这么多的关注——娱乐圈的资本投入与利润回报之间的时间要尽量缩短。这个时代的过剩资本所能允许的资本周转时间，已经不能再让它投入的产业以精雕细琢的态度来运作了。

### 被利用的女性欲望，与不甘被利用的女性

“流量明星”演艺水平相比过去明显下降，新的明星又层出不穷，但是急于获利的过剩资本不可能依靠新明星来获取它所需要的利润量，粉丝文化、饭圈文化因此应运发展起来，它们既满足了过剩资本的需求，同时更创造了公众稀缺已久的、可以投射出自身欲望的公共生活。

吴亦凡在流量上的成功，其实就是过剩资本通过吴亦凡，寻找到了大量认同他的外貌、人设的消费者。而对吴亦凡来说，粉丝对他的付出——而不是演艺水平——形成了他可以大量占有社会财富的基础。流量明星虽然是公众欲望的投射，但这种投射本身就是通过资本集合而成的，在这一过程中，粉丝作为人的欲望多样性被资本抽象化，最后只呈现为付出的大量金钱与外人难以理解的热爱，只有作为欲望投射对象的流量明星能表现出自己一定的主体性。

像吴亦凡，作为一个顶级的流量明星，他同时还是众多粉丝的欲望的抽象集合体，当他与女粉丝发生性关系的新闻传出之后，甚至还可以引来“睡粉是绝对的亲民



之举”这样的赞许。很多人还会说：“吴亦凡还需要依靠欺骗，才能和这个女生发生关系吗？”娱乐圈的过剩资本既需要不断扩大粉丝群体，又要想办法让单个粉丝为明星持续不断、越来越多地付出，这个过程也在诱惑、暗示着吴亦凡这样的资本代言人：他可以用“回应粉丝对他的爱”的名义，广泛地对女性进行狩猎。

但问题在于粉丝始终是真实的人，而不是被资本抽象后的单一表达。吴亦凡广泛地与女粉丝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不是纯粹的欲望结合。从都美竹的自述中可以看出，吴亦凡及其团队，是通过一次次的策划，以浪漫的的外表掩藏着他违背女性意志发生性关系的内在核心。但他之所以可以完成这样的狩猎，原因并不在于他的这些策划有多完美、他的浪漫表演有多到位，而是因为资本喜好排序下，只有他的欲望、需求的表达是全面的，而对他进行揭露的女性则早晚都会被贴上“炒作”的标签。

吴亦凡这种利用自身地位、名气广泛与资源远少于自己的年轻女性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在娱乐圈并不少见，男明星乃至影视公司男老板强迫女明星、女粉丝发生性关系的消息，从来就是最能吸引眼球新闻类型之一。对社会财富、女性的大量占有，这本身就是父权社会最为人所熟知的欲望，而娱乐圈资本化的程度越高，“吴亦凡”们所狩猎的物化对象就越多。但都美竹这一仗，正是在向这样的父权系统宣告：女性已经不会继续忍受充当父权制度下的潜在占有对象了。

### 《困在热搜里的饭圈女孩，最终成了资本的猎物》

发布时间：2021.8.2

作者：沈彬

责任编辑：沈关哲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852087](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852087)

“顶流明星”吴亦凡因为涉嫌强奸罪，被警方刑事拘留之后，吴亦凡的官方微博以及工作室的官方微博，都被平台注销。此外，微博方面还关闭了错误导向超话108个，解散违规群组789个，已禁言和永久关闭账号共990个。

从微博官方公示部分处置账号来看，这些账号有的是零粉丝的，或者粉丝量极少，最大的账号也不过5万粉丝。显然，当下的饭圈乱象，乃至荒淫无耻、毒害未成年人的娱乐圈甚嚣尘上，这些被封账号背不起所有的锅。

如今疯狂饭圈成了一门娱乐工业、平台以及明星共谋的、收割粉丝的流量生意，粉丝不再是娱乐消费者，而是沦为被流量精准操纵、剥削的对象——从钱财、精神到肉体。

如果说“外卖小哥被困在系统里”，那么，饭圈女孩则是被困在了平台数据里面，成了数据的奴隶，娱乐资本的猎物。

流量明星时代，数据就是一切，爱豆可以五音不全、没有像样的作品，但可以通过刷数据保持爱豆在娱乐界的咖位。数以百万计的粉丝，给自家的爱豆铺花路，

不得不拜服在“流量拜物教”之下，“你不投 我不投 xx 何时能出头”这种类型的洗脑口号横空出世，粉丝们被操纵着疯狂地做超话、跟评、“反黑”、买热搜、“换房间”。娱乐资本精准控制着天量的分发、监控、应援渠道，粉丝被操纵着做应援、捐钱、刷数据，乃至拉踩引战、刷量控评，甚至是人肉搜索、人身攻击、恶意举报，无所不用其极。

流量当道的娱乐业已经不再是娱乐业，而是基于社交网络、流量对于粉丝的精准操控、全面剥削，无情压榨着粉丝的时间、劳动、钱财乃至身体。粉丝打榜稍不努力，捐款的钱少了，应援不积极，就要遭到社群歧视、有组织的围攻、网暴，被骂成“白嫖”“私生饭”。这让个体粉丝无力抗争，不得不疲于奔命，甚至一天要花几个小时用来做数据、组织应援，活活地被困死在数据里、热搜榜上。结果，我们看到的就是，明星换件衣服、打个喷嚏都可以上热搜。这是舆论场被绑架，也是海量级的粉丝被操纵的结果。

另一方面，热搜本身就成了一门生意，挑唆着粉丝群疯狂捐钱、踩踏、内卷。据之前媒体报道，一些机构与娱乐大 V 长期合作，贩卖微博热搜，花“5 万 5 就可买进热搜前三”，热搜四十至五十名只需花 2.5 万元。有的公司有六台根据微博规则设计的服务器，可以把大号的热度炒得更高，每台服务器的开启价格高达 1 万元。这种赤裸裸的操纵，让本不富裕的粉丝，不得不筹钱为维持自家爱豆的热度而烧钱。

另一方面，热搜榜本身成了爱豆之间咖位争夺战，甚至有意挑动争议，让粉丝忙于争番位、引战、捐款 BATTLE，闹得不亦乐乎。这背后都是平台资本在斩获流量的真金白银。2019 年，发生过蔡徐坤微博“转发量过亿”的闹剧，之后，北京警方端掉了制造假流量的“星援”App 背后的犯罪团伙。数据是假的，钱却是真的。

饭圈的流量魔咒，不仅“氪肝”，逼着粉丝做数据运营，而且“氪金”，逼着粉丝为爱豆花钱买热搜，更可怕的是，一些毁人三观的“丑言丑语”，大行其道，给社会尤其是青年人传递了极其恶劣的负能量：女生追男明星被说成“坐地排卵”，毫不知廉耻，极大降低了社会的文明阈值；有些意见领袖为博眼球，不择手段，把明星性侵、玩弄女粉丝说成“活菩萨”“发福利”。

这些极端无耻的言论，为女性粉丝被玩弄、被“捕猎”，提供了舆论氛围，成就了整个灰色产业上的齷齪一环。在这种“毁三观”的舆论加持、撺掇之下，导致一些女粉丝丧失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廉耻心，成为资本和明星的双重“猎物”。

有了流量加持，构造了海量的虚假数据；有了数以万计的粉丝的无脑服从、尬吹，让流量明星活在了数据营造的幻象里，动辄千万粉丝，百万转发，服务器宕机，让他们有了能蔑视公德、践踏法律的幻觉，甚至有了玩弄、性侵女粉丝的胆量。吴亦凡被拘留之后，一些粉丝还在商量着如何去“探监”，甚至“救人”，让人惊掉了下巴。

吴亦凡涉强奸案的曝光，应该成为全面清理乌烟瘴气的娱乐业、流量经济的契机。流量应该向善，粉丝不应沦为被操纵的猎物。

## 《吴亦凡事件之胜利与米兔》

发布时间：2021.8.2

作者：吕频

来源：女权之声

链接：<https://pinerpiner.medium.com/吴亦凡事件之胜利与米兔-313a10ea68e7>

吴亦凡被刑事拘留，我和很多人一样惊讶。在前期通报中，警方确实说了会“继续调查”，但我并不期待他的行为能被查清坐实。都美竹对他的指控确实构成强奸，但我们并未从她那里看到什么客观证据。熟人强奸和权势性侵，仍是未被法律完全照亮的地带。何况，吴是一个顶流明星；而且，警方并没有必须调查的压力——如果他们不调查，受害者和公众也没什么办法。

这是一个惊喜，这也是一个胜利。不可否认，在这一事件中，是官方决定了我们的所知，也是官方给事件一手定谳，给吴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定胜负。因此，此刻的庆贺，莫非多少是在膜拜终极强大和主宰的政府权力；然而这并非我们可信任的权力，不是吗？

但我允许自己和伙伴们一起庆祝一刻。那晚，女权群里下了红包雨，据说我发的比谁都大。也许最终不会被定罪判刑，但众所周知，吴亦凡已经不可能再回到他的神坛，这已经算一个结果。吴是迄今米兔所扳倒的最有名的人物，这就是一项成就，当大街小巷都议论着“吴亦凡被拘留了”，米兔的影响力也达到前所未有的，虽然，街巷中人可能甚至不知道米兔。

感谢都美竹和其他受害者，但这远不仅是几个女生的胜利，没有米兔，都美竹其实看不到今天。五年前，小G娜公布她和吴的关系，但她并没有语言去讲述自己到底经历了什么。她说“想让大家知道他是一个怎样的人”，可除了单方面断联之外，她讲不出吴到底有什么问题。当时主导性的舆论，既来自男人也来自女人，将事件解释为一个疯狂粉丝对名人的“碰瓷”/“诋毁”，还有人宣扬吴睡粉是“活菩萨”送“福利”，意思是吴这样的明星就是有性特权。

都美竹开始也是没有语言，借他人之口能说出来的，也只是吴多轨恋爱和“分手冷暴力”。是过了一阵，她才做出真正的指控。那些长文，无论有没有代笔，都找到了最佳受众——微博上的女性-泛女权社群。她描述了场景、情节和心绪，而那个社群识别了事件中的性别权力关系，定性了强奸和权势性侵，也给予曾在“明星光环”下不知所措的她最大的理解。这个社群坚定地支持她，为她发很多很多帖子，驳斥对她的种种诋毁，始终维持着对吴的争议，即使警方通告对她相当不利；直到吴被抓。

也是这些人强有力地论证了吴的行为不仅是个人的，而是一个由男性和资本权力主导的行业中蚕食女性的见光一角，以及为吴的辩护的实质是男权社会在系统性地歪曲，将男性统治/性与性别的暴力自然化。以及，在不断的讨论中，这些人也相当清楚地分析了，从“酒局”到床上，性别权力的微观运作怎样将女性围困，让她们成为羞耻和不完美的受害者。没有个别特别突出的“理论家”或者“大V”定调门带节奏，是海量和密集的讨论生发智慧，并且形成和维持一个意识的前线。所以她们不仅是支援了都美竹，而且通过这一事件再次相互教育和公众教育。

我赞美这些人，她们付出那么多情感性的和智识性的劳动，不仅是为都美竹，还在其他许多事件中。没有回报，还隐姓埋名，消耗了许多精力，许多个日夜间眼睛酸涩，心态颠沛，失望、愤怒、激越……，以及，为女权拉黑了朋友，屏蔽了家人，损失了与主流社会的“和谐”。这就是 2018 年以来米兔的主力，无数年轻女性，即使受过高等教育也在父权社会中没有话语权的一群人。中国米兔的最大特点，就是因这些无名女性的坚持才得以维持，而且还不断扩大，在媒体不报道，法律有许多阻碍，几乎没有公共资源投入，到处都是审查雷区……的情况下，三年来创造出一次比一次更高企的影响力。这是非常特殊的：当社会的公共性正在被越来越压缩、有时令人窒息的时候，女权却终于在公共辩论中有了角色。

比吴这个人倒霉更长远的效应，是女性权利共识的再次被推进，是男性权力共同体成员所受到震慑，以及主流社会再一次，不得不看到女权的存在，即使非常不情愿，不得不回应，哪怕是以反动的方式。我指的是，米兔能打造的个案和能推进的法律和公共政策，当然有值得铭记的，但还不是那么多。一些最轰动的案子，例如弦子诉朱军案，三年过去了还看不到胜局。虽然如都美竹所说我们什么法律都有，但法律对女性的回应仍然是非常有限和不可预期的。米兔更大的成就是以围绕典型事件的激辩推移在性别问题上的舆论版图。

然而，米兔最首要和最大的成就，在我看来，还是改变了女性自己。

我们一次次，在激烈的亲历和洗礼中教育了自己，我们赋权于自己的声音，连接了一个更广泛的社群，并且正在卷入更多人。我们还发展了许多只属于中国的女权主义的行动性知识，即使没有办法出版发布，在网上也消失了，但曾经被传播，被读到。这些都是不能被拿走的财富。吴亦凡事件只是这个过程中再一次催化的节点。

庆祝这一刻和预期光明前景毫无关系。无法确信下一个案子会得到公正处理。许多受害者仍然没有声音，很多账号继续在消失，女权还是“反动势力”，恐惧被注入人们心中，让人变得扭曲。对手总在努力歪曲和劫持我们的议程，一切都不会归功于我们而只是他们赢。女权社群也不是什么乌托邦，内部的问题也导致了許多痛苦和迷茫。空间越来越小，可做的事情也越来越少。最近无数次我心中问：我们的运动能怎么走下去；我看不清未来。吴亦凡倒下并不能带来这个问题的答案。

我相信女人不可能停止推进米兔和制造进一步的对峙，然而暴力威胁一定会有作用。以及，米兔有可能被什么“高明”的策略瓦解吗？这都是我所“感兴趣”的，就像“感兴趣”国家到底能用什么办法让女人多生孩子。想到未来的亲历，有一种颤栗感，害怕又停不下来。所以就继续去搏斗吧，坚持住：改变自己，而不被他们所改变。

### 《吴亦凡被刑事拘留，女权主义者应该庆祝吗？》

发布时间：2021.8.4

作者：吕频

来源：世界走走

链接: <https://www.sehseh.world/article/4091398>

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刑事拘留是警方对“重大嫌疑分子”采取的人身强制措施,这也就是说,警方已经掌握了吴亦凡强奸的相当证据,尽管通告里没有披露任何情节。37 天后,吴亦凡可能会被正式逮捕,进入审判程序,也可能无罪释放或取保候审。

然而,仅刑事拘留这个动作,在这个对艺人“道德”实行苛刻管理的国家,已经昭告了吴亦凡身为所谓“顶级流量明星”事业的终结。他可是在中国知名度最高,青少年粉丝最多的偶像之一,片酬上亿,新浪微博粉丝 5000 万,一朝灰飞烟灭。

当 7 月 8 日都美竹,一名 19 岁的网路红人,在新浪微博揭发吴亦凡借“招募”、“面试”之名网罗年轻女性参与酒局,借机灌酒、诱奸、性侵。当时,没有人能预期到这事件在一个月之内的戏剧性走向。

吴亦凡在 2016 年曾被一名加拿大籍的年轻女性小 G 娜揭发私密关系,但那年,压倒性的舆论仅将事件视为可消费的名人性隐私八卦,或一名疯狂粉丝试图败坏偶像的绝望努力。当时一些有影响的中国网路名人聚焦的话题都是:明星有没有“约炮”的性自由?“约炮”的规则应该是怎样的?还有人说吴亦凡和粉丝发生性关系是送“福利”。

那时好像没有什么人觉察到,吴亦凡这样有名、有钱、有势的大明星,和那些仰望明星光环的少女之间,存在巨大的权力不平等,因此他们之间的性与情感纠葛,并不能与普通男女等同视之。2019 年,当一些网友指责吴亦凡利用演艺机会,在他的团队配合下“选妃”,都被吴以名誉侵权罪告上法庭,赔了钱。自 2021 年 5 月起,陆陆续续,一些年轻女性开始在微博披露自己和吴亦凡“恋爱”和“被分手”的遭遇,并且对证出吴亦凡同时用同样的套路对付不同的女生。都美竹的名字在 6 月刚出现,那时她也只是借朋友之口,抱怨吴亦凡“分手冷暴力”。

一切只是酝酿着又一次的名人八卦而已?吴亦凡有专业律师服务,有许多粉丝拥护,也有娱乐资本加持。在法庭上、行业内、公众面前,他都可以碾压那些女生,让她们噤声,向过去曾试过的那样。何况,被说成是“炮王”固然不太体面,但也不违法。吴亦凡是单身,享受他能得到的“性资源”又有什么错呢。

直到都美竹指控吴亦凡性侵,事件的性质才在大众面前转变。虽然和很多其他性侵受害者一样,都美竹并没有直接使用“强奸”这种词,但是,她使吴亦凡需要应对的公关危机,终于从“劈腿”、“冷暴力”变成了权势性侵和强奸。

从 2016 年到 2021 年,有一些事情在悄悄变化。

2018 年,中国兴起了反对性骚扰以及更广泛的性暴力的米兔运动——米兔是中国网友发明的谐音,以取代在网上已遭遇审查的“MeToo”。尽管米兔最早受到美国和其他国家的 MeToo 运动的激励,但它始终具有强烈的中国本土特色:它要回应一个几乎没有性骚扰保护机制的制度环境,生长在线上线下布满限制和审查的社会空间中,它要和中国具有强制性的男权文化规范搏斗,这里也缺乏透明和可问责性的权力者。米兔没有什么名人明星赞助,也几乎不被大众媒体所报导,它主要依靠的就是许多年轻女性在社交媒体上一遍一遍讲述自己的经历。



性骚扰可以说是这一代年轻女性所特别关注的权利议题。当然她们也经历、目睹或知晓其他的权利问题，但是，对在东亚父权社会的压抑中成长起来的女性，在从家庭走向学校、职场和公开空间的过程中，性骚扰好像是很多人“不得不”付出的经历代价，一种对这个群体的体制性的惩罚。学生为了要毕业而忍耐老师的性骚扰，或者新入职的女员工忍耐上司，这样的故事比比皆是，甚至已经被“正常化”成了一种女性需要忍耐的状态。

然而女性是有很多愤怒的，而且可以由愤怒相互联系起来。

2018年1月，曾在北京航天航空大学读博士的罗茜茜揭发她昔日导师性骚扰，征集到3000多个支持者的签名，这是中国米兔的第一步。到2021年，通过一次次焦点事件所召唤的越来越大范围的参与，已经无法估计有多少年轻女性参与了米兔或者被米兔所影响。一些名人被曝光，例如央视主持人朱军和京东创始人刘强东。实际上，这些名人确实给米兔带来了传播效应，因为他们的名字，米兔的争辩被更多一般民众所知，即使针对他们的指控至今还没能有结果。

2021年6月，就在吴亦凡即将陷入真正的麻烦的时候，新浪微博上发生了另一桩名人“狗血”事件。女网红孙一宁曝出聊天记录，显示亿万富翁王健林的儿子王思聪从纠缠追求到翻脸威胁的过程。王思聪自恃身家，自诩报一声“我是王思聪”就能“撩”到妹子，在社交媒体有许多仰慕者，甚至曾经号称“国民老公”。然而，就这起纠纷，大多数网友对王的态度，是唾弃和斥责。王思聪还是那么有钱有势，但是网友，首先是女性，已经能够认识到他所谓的“追求”实质是性骚扰，并且不能因为他的身份而赦免。

从2016年到2021年，许多人已经觉察，性与性别权力如何定义了人和人的关系，也不再接受名声和权势能够庇护性特权。

当王思聪的丑事在社交媒体上无人不知，可以假设心情挣扎中的都美竹也一定围观了，并且捕捉到了大众的倾向。王思聪和吴亦凡据说是称兄道弟的好友，王思聪“翻车”了，吴亦凡会不会？——或许就是这样的期待，让都美竹终于讲出性侵的情节。确实有很多人在指责她编造，或者对她荡妇羞辱，然而，如都美竹所预期的，果然也有很多人支持她，而其中许多人就是那些曾被米兔所影响的年轻女性。

就这样，关于吴亦凡的热搜不再只是八卦，而是指向了性侵。然而吴亦凡大概错误估计了形势，十分强硬应对：一概否认，甚至试图报警。是他触动了警方的介入，而警方调查最终将他送入了看守所。

吴亦凡并没有被冤枉，因此他不是大众民粹反资本的牺牲品。当然，也没有人知道警方的幕后考量，到底是什么因素决定了他们要抛出吴这个明星案例，尤其是考虑到在中国，女性的声音在警权面前是微不足道的，即使是普通人之间熟人强奸、约会强奸，过往也不容易被重视。

然而，这依然应该被认为是一次米兔的胜利，女性的胜利。既然社会总是不允许女性获得胜利和被承认功劳，女性就应该敢于庆祝自己。毕竟吴是三年来被米兔扳倒的最有名的人物，这就是米兔的成就。



原来，吴也是脆弱的。一旦被官方定讞，各平台都在删除他的作品和账号，各种官方协会出来发表对他的谴责。风暴扩大到对整个娱乐业、饭圈的指责，官方要下手“整治”的雷霆令人惊悚，仿佛事件的根源不是行业中男性主导的权力性腐败，而是欲望泛滥、道德失序，或者说，是没有学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致。

在这里，女权的议程被劫持，被淹没，女权对男权的抗争被强行塞入父权国家道德治理的框架中，并成为进一步管控的理由。这时候，当国家权力空降主持大局，女性的声音再想发出来就难了。于是，女权者短暂的欢庆很快跌入了失望郁闷。

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女性已经开始制衡这个社会的观念，社会已经不得不——哪怕是间接地、不情愿地、甚至反向地——去回应她们的诉求了，虽然并没有什么最终胜局可言。也许下一个吴亦凡并不会被惩罚，也许明天又有很多女性被羞辱，女权主义者今天笑，明天哭，永远不得不保持愤怒。但就在这样纠结顿挫的过程中，女性仍在往前走，而且还激荡着这个社会的不安，这就已经非常珍贵了。

### 《吴亦凡被刑拘，关注和讨论不应终止》

发布时间：2021.8.6

来源：女权之声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163291-吴亦凡被刑拘-关注和讨论不应终止-bafyreibhkmoztieeuixrkb3zhtngxvex5ppu4lu5dkej73imina6hvnai>

吴亦凡被刑拘的通告发布当晚，几乎所有的女权群都处在一片欢庆的气氛之中。这则通告仿佛扫清了之前所有对事件的担忧和质疑，让大家看到了改变的希望。

但事件本身远没有结束。吴亦凡最终是否会被批捕、以什么样的罪名被批捕，调查结果会在多大程度上向公众公开，案件会带来多大程度的影响，一切都是未知。对于事件的关注和讨论一时也不会终止。

因此振奋之余，我们对这一事件的理解和期待也不能仅停留在“天降正义”，而是可以对事件本身及其影响有更多的思考。

本文以下内容整理自吴亦凡事件相关的两场线上讨论会。它们举办的时间都在吴亦凡被刑拘之前，透过它们，我们可以回顾当时米兔和女权运动关注者所面对的复杂难解的状况——这一状况现在实际上并无改变——以及在这样的情形下仍在持续的讨论，或许对我们看待当下及未来可能发生的米兔事件也有所启发。

#### 一. 从米兔视角看吴亦凡事件

“都美竹”们的发声应该被看作米兔运动的一部分吗？

按照都美竹所描述的经历：一个被灌醉酒、意识不清醒的女性，一觉醒来发现有个男性和她发生了性关系——这当然是一起性侵害事件。当她选择说出这件事，它自然也就成了一起米兔事件。

但作为普通群众，我们能获得的全部信息都来自微博上当事人们的自述，中间有很多模糊地带。是否存在性侵，其中的证据也未对公众公开。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回答这个问题是很困难的。

首先米兔的定义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它是在众多当事人自发的叙述中不断发展和扩大。其次，当我们谈论吴亦凡事件的时候，很容易陷入语言陷阱：我们找不到一个词可以准确地描述吴亦凡的行为，如果希望他获得惩罚，只能寄望于“性侵”属实。

“邓飞案”当事人何谦曾经在实名指控的文章里详细描述了她的困惑：因为发生在她身上的是一起“未遂”事件，她在受到肢体碰触，并意识到即将发生更严重的暴行之前跑了出去，导致她长久以来都不知该如何定义自己的遭遇——是猥亵还是强暴？“未遂”并不意味着伤害未曾发生，只是让讲述变得更加困难。

在吴亦凡事件中我们面对的可能是相似的困境，即识别出了问题所在，但由于此前对类似的事件缺乏公共讨论，所以我们找不到现成的词汇去描述它。在娱乐圈，如果一个剧组的选角导演利用自己的权力和缺乏资源、机会的女演员发生性关系，我们可以说它是职场性骚扰或权势性侵。但放在吴亦凡这件事上就更加复杂，不仅是他自己利用明星光环“挑选”女孩，团队的工作人员也参与其中。并且这一切是以“谈恋爱”和“追求”的名义发生，在都美竹的叙述中可以看到她一开始也接受了这样的说法。

有人把吴亦凡比作“中国的韦恩斯坦”。但韦恩斯坦事件中存在着明确的性侵指控，这和吴亦凡事件又是不同的。都美竹最早只是在微博控诉吴亦凡劈腿和冷暴力，对“被灌醉后发生性关系”这一明显属于性侵的场景描述在后来才被提出，也并非她指控的重点。当她的叙述中出现其他受害者，以及越来越多的女生站出来补完这一叙事，公众才意识到吴亦凡及其团队的行为是一场针对年轻女性的有组织的围猎。在这之中，每一个当事女性的状态又有所不同：有的曾相信自己在和吴亦凡谈恋爱，有的拒绝了邀约，连面都没见……谁可能受到了胁迫，谁没有？其中一个人面对吴亦凡有拒绝的能力，能代表另一个人的处境并不险恶吗？如果其中没有发生法律意义上的性侵，就意味着吴亦凡的行为没有任何问题吗？

如果我们把所有的目光都放在受害者身上，就会觉得这件事难以理清。米兔运动的目的是不是要无限提高公众人物的私德，不是帮助女性指责某个男人“劈腿”“始乱终弃”，或是帮她弥补在这段关系中自觉受到的损失。都美竹本人在事件中未必是一个完美受害者，甚至我们都无法确定使用性侵这个词描述她的经历是否恰当，如果只是纠结于她的叙述，或许永远都无法获得“真相”。

我们真正应该关注的是，吴亦凡先是“挑选”这些女孩，发生关系之后再单方面“分手”，并设法让她们在网上闭嘴，整个过程中，他有没有动用他的权力？

当我们看到都美竹和其他当事女性拿出的证据，以及她们相互映照的叙述，即使不去考察她们和吴亦凡交往的细枝末节，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存在的权力关系。他身边有很多工作人员为他服务：物色“符合要求”的女性，以提供工作机会的名义把这些女性“送”到吴亦凡身边，再找理由拿走她们的手机，要求她们保密。当吴亦凡要和一个女性“分手”，也会有一整个团队来帮他善后，处理公关和法律问题。

吴亦凡团队这一套对女性的剥削和利用已经形成了固定模式。这一点意味着都美竹及其他女性的发声具有公共性，也是我们可以将它放在米兔视角下讨论的原因。

有人说我们没有资格断定什么是米兔。但讨论这些最终目的不是要给当事女性的行为下定义，或去揣测她们的动机。重要的是我们不能用“选妃”或“韦恩斯坦”这样的词汇来简化对这起事件的理解。也不能陷入另一种简单粗暴的逻辑，即“一切交给法律”，把法律是否会对吴亦凡施加惩罚，当作判断发声是否正义的唯一标准。我们必须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思考。

## 二. “官方通报”不是终止关注的理由

都美竹在微博上对吴亦凡进行的控诉，在北京朝阳警方的事件情况通报出来之后，就暂时停止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关注事件的人就只能坐等警方的后续调查。更重要的是，对于吴亦凡的所作所为，不能只用“吃瓜”的心态来期待更多的八卦内幕，而是需要理清他到底对都美竹这样的女生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以及他为什么可以持续地制造这些伤害。

都美竹对她和吴亦凡之间关系的认识是有变化的。按照她的描述，最开始她觉得自己只是遭受了恋爱中的背叛，到后来她逐渐意识到，此前“恋爱”中的一切都不是出于她的意愿发生的，而是吴亦凡通过他的团队，有意识地对她进行了欺骗、胁迫。事件的复杂性在于都美竹似乎后来“同意”过她和吴亦凡是恋爱关系，但这个“同意”的全部内容，都是由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所带来的。

除了都美竹之外，吴亦凡刻意寻找的目标，都是高中刚毕业、或者正在上大一的没有社会经历的女生，他是在利用自己的名气、自己的团队，以及整个社会广泛存在的职场中权力不平等关系，来完成对女生的狩猎。这些就是都美竹对吴亦凡控诉的真正核心，也是吴亦凡所作所为的恶劣之处。

虽然舆论的形势在7月中的时候已经形成了对都美竹的有利局面，可在警方的通报发出之后，所谓的正规媒体平台都对都美竹打上了“炒作”“想红”的标签。这种局面完全是通过警方的通报传递到社会里的，在那个通报里，警方用最俗套的方式质疑了都美竹控诉的动机，却丝毫没有分析吴亦凡为什么要用工作名义约都美竹参加派对，为什么要收手机，都美竹喝酒和酒后的行为是否自愿。这表明了都美竹的控诉除了直接指向吴亦凡和他的团队之外，还触及到社会长久以来对女性的物化：不仅吴亦凡把女性看作是一个个狩猎目标，甚至连警察要消解女性对男性的控诉时，也只会想象女人就是因为想红才利用自己的身体和性。

这种对吴亦凡和都美竹的双重标准，使都美竹在控诉中的每一个行为都要接受父权的审视，而且更糟糕的是，由于吴亦凡既可以冷漠对待都美竹，也可以从容通过警方的“行为规范”，于是都美竹就只能依靠更多的揭露来提高公众对事件的关注度，但这在警方眼里就越会是“炒作”的行为，都美竹的法律风险就越高。

在这样的情况下，不难理解为什么都美竹现在停止了对吴亦凡的控诉。虽然都美竹已经非常勇敢地说出自己的遭遇，并非常可贵地走出过去的浪漫爱想象，重新分析其中的权力关系，甚至她已经放下对自己事业前途的担忧，要和吴亦凡硬刚到底，但她个人的力量还是那么的弱小，弱小到连找个写手，都要被质疑其中的动机。当吴亦凡有一整个团队为他狩猎女性、买通稿，为他打点一切的时候，像都美竹这样的受害者女性是不可能单枪匹马地挑战成功的，何况吴亦凡背后还站

着一堆像王思聪这样的，与他共享同样的狩猎价值观的权贵。他们用非常直接的方式影响着社会的价值取向。

在这起事件中，除了对都美竹支持与否的立场表态之外，还应该看到，女性的自我赋权与结盟，正是米兔的经验和意义所在。在都美竹对吴亦凡的控诉里，我们不能把希望都放在法律、警察和媒体上，同样也不能把这些希望都寄托在都美竹的“硬刚”上，每个在性别不平等关系中的人都可以思考、尝试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来改变自己身边的环境，同时支援别人。

## 阿里巴巴员工举报被性侵及其“反转”（2021.8-2022.9）

### 事件进展

#### 2021.8.7 阿里巴巴员工发文指控猥亵及性侵，引发“阿里危机”

2021年8月7日，阿里巴巴集团女员工周某在网上发文，称她于7月27日前往山东省济南市公务出差期间被迫陪酒，之后先遭客户张国在KTV猥亵，后又在酒店被其男上司王成文四次进入其房间并对其实施了强奸。她于事后向阿里巴巴集团投诉无果且反被驱逐。

原文内容：

《阿里P7男曲一，涉嫌强奸猥亵女同事，再次请求公司严肃处理！》

被男领导强制要求去出差，被灌醉后，在酒桌上被男商户摸胸、摸腿、摸私处，且被男商户带到其他无人房间进行猥亵；男领导当夜更是带着避孕套四次进入我房间，对我进行侵犯！！！！

打下上面那行学的时候，我再也控制不住，崩溃到大哭起来了，我从来没想到，有一天竟然会遇到这样的事，现在想起来，感觉就像梦一场，一个让人恐惧、害怕、无助、无奈的噩梦。

（此事件涉及人员以下人员，施害人曲一，本名王成文，淘鲜达华北区商家运营组长；阿甘（甘启梁），曲一的直属领导，淘鲜达LKA负责人；九戎，淘鲜达BU负责人；悦尔HRG；老鼎，同城BG负责人；丁冬，HRG；张国，济南华联商户的人，男；陈某某，商户的人，女。

7月24-7月26日，杭州因为台风烟花一直在下雨，而我的领导曲一（王成文）一直在各种群里疯狂艾特我，让我冒着生命危险去出差。在我明确拒绝了之后，并表示合同已经邮件到济南，文件已发送给他钉钉后，仍来私聊谴责我，并逼迫我一定要按时去出差。迫于压力，我在7月27日去了济南出差。

2、你看我多好，给你们“送”了一个美女来！

7月27日一行人在和商家开完会后，我的组长曲一（王成文）约了对方吃饭，刚到饭桌，就和商家的男领导们说，看我对你们多好，给你们“送”了一个美女来，并和商家强调我酒量特别好（我当时立马解释了说我酒量不好）。吃饭期间却仍打着各种冠冕堂皇的工作的名义来劝酒，让人不敢拒绝，不能拒绝！导致我后来很快就醉酒无意识了。

3、酒我负责灌，安全我不管，商家想怎么玩你随便！

在我醉酒无意识之后，有个商家的男的张国先是在饭桌上开始亲我、摸我，后面实在不过瘾，又借口我酒后吐了弄脏了衣服要带我去卫生间帮我清理为由，把我

带到了另一个无人的包间，开始对我进行猥亵。。。当时的我已经醉的很严重了，几乎已经失去了意识，后来从监控里看到张国把醉酒的我找借口带到另一个无人的包间时，我震惊、愤怒、委屈、难过，整个人都要晕倒了。整整二十多分钟，二十多分钟呀。这一切，曲一全部看在眼里，却丝毫没有制止。他明明知道我在遭遇着什么，却放任不管。而在我第二天向他求证时，他竟然告诉我当天没发生什么，直到这个时候了，竟然还在试图去隐瞒包庇商户的人，呵呵。这一刻我才明白，这才是他一直强制要求我来出差的目的吧。

4、光看别人玩不过瘾呀，自己的女同事，怎能放过呢

7月28日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浑身赤裸的躺在酒店床上，羞耻感和恐惧感一下子涌上了头，天啊，到底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我试看回想昨天夜里的事情，然后模模糊糊的记起一些片段：我躺在床上动不了，一直在哭，而曲一压在我身上一直在亲我摸我。。。我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哭了一会后，我极力克制自己的情绪，让自己保持冷静，然后起身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身体和房间，整个房间非常混乱，东西都散落一地，然后我看到前一天穿的衣服被堆在旁边，我抖开之后，却发现找不到我的内裤了，然后我翻遍了房间的每一个角落和垃圾桶，都没有找到，但是却在床头柜上看到一个塑料膜拆封过的避孕套。我白天办入住的时候根本就没有这盒避孕套，这盒避孕套从哪里来的？

冷静了一会我决定打电话问一下曲一，昨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电话接通后，我问他昨天对我做了什么，他支支吾吾的不说话，后来我又不断的追问，他承认了昨天亲我抱我摸我了，但是当我问到是否发生关系时，他又支支吾吾不说话了，后我再三逼问，他才又支支吾吾说没有，没你想的那么严重，他就进了我房间一次，很快就走了。可是，想到我早上起来赤裸着的身体，想到丢失不见的内裤，想到床边多出来的避孕套，想到那些模糊的被他强吻抱摸的画面，我觉得事情并没那么简单。

我想了很久，终于鼓起勇气给我老公打了电话，他在电话里不断安慰我，说不管怎么样，他都是爱我的，永远会站在我这边，然后让我抓紧报警。虽然他说着没事的没事的，不是你的错，但是我却从他的声音里听到了他想杀人的冲动，而我的心也和死了一样，痛到没有感觉。我强忍着打了110报警，警察来之后，简单问了情况后，让酒店工作人员调出了监控。

通过监控我发现这个人面兽心的王八蛋，前一天夜里在商家一起送我回来的女同事的某某某走之后，竟然自己又回到酒店前台偷偷办了房卡，前后一共四次进入了我的房间，其中最长的竟然待了二十多分钟！

第一次：大概在10点四五十分，他和商家某某某一起送我回到酒店，监控里显示我是被他架看回的房间，完全没有任何意识。然后进入我房间后，商家的女生很快就先出来了，站在房间外面等着，过了几分钟之后，他才磨磨蹭蹭的出来，按理讲，这两个人不应该同时出来，或者男方先出来吗？为什么他还要在商家的人出去后，再在我房间停留？

第二次：我们住的是不同的酒店，两个酒店之间大概有半个小时的车程，但是他出了我的房间，却并没有立刻就离开，而是在楼下经过一段时间的徘徊之后，又回到酒店的前台，并且办了一张我房间的房卡，偷偷潜入了我的房间。这一次，



他在我房间待了二十多分钟。直到快十二点了才从我房间离开。到底是什么事情，需要在我喝醉酒无意识之后，在我没有给他发过短信打过电话的情况下，他要偷偷潜入我的房间来做呢？是关心女同事吗？还是想趁着女同事醉酒对其做一点其他的事情？

第三次：二十多分钟之后，他从我房间离开，我以为事情到此为止了，但是警察说再看看吧，看完再说。话刚落地，就看到视频里他又折返回来了，而这次他又在我房间待了差不多十分钟。看到这，我感觉整个人都是晕眩的，马上就要晕倒了，警察扶我坐了下来，然后说再继续看一会吧，还有可能会再回来的。

第四次：果然，没多一会，曲一又再次折返回到我的房间，看到这，我再也克制不住大哭起来，酒店工作人员害怕刺激到我，把我带出了监控室，不让我再继续看了。

天呐，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渣呀，偷偷办醉酒女同事的房卡，多次潜入醉酒女同事的房间，做完那些事情之后，第二天，竟然还装作无事发生，隐瞒这些事实真相。而这个人竟然还是我的同事，是我的组长？是公司招进来的高 P 人才？而且他还在公司工作了 5 年之久。

5、衣冠禽兽，做那些事时肆无忌惮，事后又向别人泼脏水！

7 月 28 日下午 1 点左右，在我报案之后，他很快被传讯到派出所了，随后进行了 24 小时的拘留审问，这个在电话里已经承认了自己所作所为的人，此刻却突然改了口供，他声称这一切都是我主动的，所以他才对我做了那些事。简直好笑，我主动？

1) 监控视频显示，我是被他和商家的一个女孩子架着进的房间，都醉到毫无意识、无法自己行走了，我怎么主动呢？

2) 我们两个人住在不同的酒店，中间车程大约 30 分钟，而我那天夜里没有给他打过电话也没有发过信息，如果他后面不单独进我房间，我怎么对他主动呢？

3) 后来他又狡辩说，是有朋友打电话给他，担心我的安全，他才进的我的房间。我的天，担心一个醉酒已婚女下属的安全，不让酒店工作人员陪同进入，反而自己办了个卡带着避孕套偷偷进来，这是关心人的态度吗？现在都流行带着避孕套去关心人了吗？他拿着避孕套进入我房间，是想怎么关心我呢？

6、你没有做错什么，我会永远爱你的，死很容易，但是能不能为了我活着，求你了！

在配合警察做完各种身体检测、现场指认、收集证据的工作之后，我再也绷不住了，连续几天不吃不喝，后来甚至在卫生间摔碎了杯子，割伤了自己的手腕，我老公冲过来抢下我手上的杯子碎片，跪在地上求我不要再伤害自己了。他说，你没有做错什么，我会永远爱你的，死很容易，但是能不能为了我活着，求你了。看看手上流出来的鲜血，我却一点疼痛的感觉都没有，一想到那些恶心的人对我做的那些恶心的事情，我感觉真的活不下去了。我数次试图伤害自己的行为，让我老公情绪也崩溃了，并开始二十四小时一刻也不让我离开他的视线，生怕我出一点意外。就在我这么生不如死的时候，而加害人曲一又在做些什么呢？

## 7、我生不如死，而他却“兢兢业业”的在上班，各个群里仍然“异常活跃”

这段时间里，我的身心都受到了巨大的摧残和伤害，此时的曲一却一直在佯装着无事发生。（此时的曲一，已经在我报案之后，接受了警察拘留 24 小时的审讯），他像往常一样，活跃在各个群里，甚至会分享一些各个时事的链接，并极力在掩饰，在遭遇了伤害后我无法正常工作情况。他将原本应该下发给我的工作，全部拦下，并转交给同组的同学以及他自己。假装维持着整个组正常在进行工作的状态。在此期间，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是，他还在与此次事件的直接相关方方商户（济南华联）在群里进行工作对接。这是什么样的心态呢，是对自己和商户做得如此恶劣的行径有着不会被揭发的十足的把握吗？同时，阿甘和曲一在这期间一起维持着友好的互动，并相约周四（8 月 5 日）一起去出差谈判新的合作。

在我向公司揭发了这个人的罪恶行径之后，他也仍在正常的做着日常工作，当我质疑这样的人为什么还能在公司待着并且且能正常工时，阿甘表示工作很重要，不是说交接就能交接完的。已经在和一个商户对接中出了这样的事情，还让他和其他商户继续对接着类似的工作，并且试图代表公司去出差，请问公司的立场在哪里？是认为公司的工作重要到如此程度以至于可以不顾员工的恶劣行径吗？还是认为曲一对我做的这这样的行为，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事？

## 8、多次向公司寻求处理，却一而再再而三的被敷衍被欺骗被玩弄于股掌！

### 1) BU 内相关负责人的回应：

8 月 2 日，老公带我从济南回到杭州，回到杭州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公司找领导反馈这件事。本看理智的态度，以及希望降低这个事情对公司和业务的影响的考虑，所以我先找了 BU 内的领导九戎（淘鲜达负责人）、悦尔（HRG）、阿 E，淘鲜达 LKA 负责人）。先是拉了群，在群里把相关信息和我要求开除曲一的诉求讲完，之后无人回复，然后我又把消息私聊发给他们每一个人。大概一二十分钟之后，九戎显示已读未回，阿甘和悦尔回复了我的私聊信息。

随后，悦尔给我打了一个电话，电话里说她刚做完核酸检测，今天没有来公司，现在马上赶过来。而这个时候阿甘在公司，他就先过来单独找我聊了。来了之后，他去旁边给曲一打了个电话，在打完这个电话之后（并表示曲一 9 点多从济南到杭州），突然跟我说，悦尔在宁波老家，一时赶不过来，要 9 点多才能到公司。我的天，我是傻子吗？就这么好骗吗？我知道曲一是一手带到淘鲜达的人，跟了你好几年。可是这个事情是涉及到刑事犯罪呀，也要这么来包庇吗？为什么悦尔给我说是很快就能到，而你却说要 9 点之后才能到？你们到底是在等谁？

我很明确的表示，在这个阶段我是肯定不会见曲一，我不能在发生这样恶劣事件的情况下保证双方会不会因为情绪失控而引发人生安全问题，同时我也告诉了他我刚刚和悦尔已经通过电话了，她跟我说的是很快就会到公司，在得知我刚刚已经和悦尔通过话之后，他又起身说是给悦尔打电话，然后打完电话告诉我，悦尔马上就来了，大概半个小时。我简直呵呵，悦尔抵达现场的时间，在他口中两次说出来的巨大时间差，是想掩饰什么，还是在拖延什么？

### 2) 阿甘神奇发言让人无语：

在悦尔来之前，阿甘问我愿不愿意先跟他聊一下，我说如果这个事情你能做决定

处理，那就可以先聊。后来他就开始了他的神奇发言，首先在听我讲完这个事情之后，他竟然说，都是业务性质的的问题，经常要出差，我早就知道要出问题。我去？请问业务性质的问题是什么问题？早知道要出问题是什么意思？是在默认这是必然事件吗？那有和员工强调和要求过什么吗，过了一会又说，现在我已经开始有意识的只招男生不招女生了，女生不适合这个工作。这是受害者有罪论吗？性别是女性是什么错误吗？在加害方是男性的情况下，还扬言只招男生，这是一个 P8 该说出来的话，

后来又问我你觉得不喝酒，这个济南华联和一些北方的商户以后的业务能谈下来吗？在明知是因为醉酒导致的恶劣事件的情况下，仍发表不喝酒不能谈商户迷惑言论。这是人类正常的三观吗，这符合公司价值观的吗？

### 3) 承诺 3 天之后给我处理结果

8 月 2 日晚上 6 点半悦尔到公司之后，我向悦尔和阿甘讲述了整个案件的经过，并给他们看了一些案件的证据，随后提出了我的诉求：

1) 根据公司《员工纪律制度》里一类违规的规定以及第七项的规定，开除曲一，且阿里系公司对其永不录用。

2) 我的身心健康受到了很大影响，需要休一个长假。

此二人听完我的叙述之后，说他们会去调查取证的，让我一定要相信公司相信组织。而面对我提供的证据，他们也没有提出什么质疑，也没有提出让我补充其他证据。最后给我的结论是 3 天之后给我处理结果。

### 4) 三天之后突然变卦，竟说是为了我的名声？

3 天之后，我在老公的陪同下，来向悦尔和阿甘了解处理的结果。结果竟然告诉我说，我们没有做出并除他的决定，原因竟是因为考虑到我的名声。我直接无语了，这简直可笑吧！这就好比一个人被强奸了，去找公司希望做开除处理，结果公司说为了你的名声不开除了，就假装无事发生吧。这样啼笑皆非的逻辑背后，到底是为了保护谁？虽然我真的已经非常的愤怒和抓狂了，但是仍然克制着自己的情绪，并再三和他们确认是否真的只是因为顾及我的名声，所以才没有对其进行开除处理的？悦尔和阿甘表示，是的。我立即态度坚决的表示，你们大可不必再打看为了我名声的借口了，我要的就是公司开除他。

在我又一次表明态度后，他们说那就可以开除他，在 8 月 6 日下班前一定会给我处理结果。（此时他们没有提出任何其他的附加条件，也没用说需要我补充什么资料。）

### 5) 一变再变，毫无处理结果，满是欺骗与敷衍

到了他们给我回复的最后截止时间 8 月 6 日时，也就是昨天，当天也正好是 LKA 的月度会，我也收到了会议的邀请，我看到九戎和悦尔也在会议形成安排里，于是也来到了开会的地点，会议正常开着，九戎和阿甘都跟大家做了一些输出，其他的一些同学也分享了一些自己的工作进展成果。但是当天他们三人始终没有人联系过我，告知我这个事情大概什么时候给我结果。在下午将近 4 点的时候，阿甘和悦尔把我从会议室喊了出去，说要沟通一下，随即我们来到一个单独会议室。

一进门我就直接问处理结果。而这个时候悦尔说，我们现在真的没有办法开除他，并一定要我提供一个我醉酒的视频。前一天说不能给我结果是为了我的名声，那我的名声我不要了，现在又要问我要视频，请问视频给了之后，又要问我要什么呢？而我要的只是一个结果，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的变卦和拖延，所以这是一个我在你们这里要不到的结果是吗？BU 层面沟通无果，我决定上升到 BG。

6) 问题从 Bu 升级到 BG，仍无人处理，彻底心寒了！

他们两人均已读未回。在 5 点 58 分丁冬给我来了电话，我以为事情会有转机，结果 19 分钟的通话概括起来就告诉我 2 件事：1、安抚我别激动，2、告诉我他们开除不了曲一，这个事情他们处理不了。至此，我彻底心如死灰，这件事情对我的身心健康以及我的家人都造成了极大影响，但是在事情发生之后，我们一直在克制在隐忍，想用理智正当的方式来处理这件事，尽可能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可是最后的结果呢，换来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欺骗和敷衍。难道公司真的觉得，这个事情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事，不处理一直拖着也没关系吗？这可是一个涉嫌刑事违法的案件呀，如果理智的方法解决不了问题，那我只能换个途径，来向公司拿到该拿的结果了。

10、歇斯底里的怒吼，豁出去的决心，都抵不过一群保安的威胁和推攘。

在我尝试了一次又一次试图和老鼎、了冬、九戎、悦尔、阿甘去沟通解决这件事，但是换来的却是一次次的敷衍和拖延后，我终于不再对公司抱有任何期待了，所以我选择了在公司群里曝光这个事情，然而很快我的消息就被强制撤回了，随即就被移除了群聊。走投无路，我只能打印了宣传横幅带着喇叭，去到 8 号楼 1 楼饭堂进行现场曝光，按照文明人的方式解决不了的，那我只能用这种方式来解决。但是很快就冲进来了一群保安，抢走了我的东西，并且推推攘攘的，还扬言要报警让警察把我抓走。十来个身强力壮的大男人围着一个女生，轮番恐吓而这个时候我们的这些高管们在做什么呢？首先是阿甘，他比我还先到达一号饭堂，但是却默默地在旁边围观；随后九戎也到了现场，但是并没有想给我一个什么结果，而任由那些保安来恐吓我；最后悦尔也赶来了，一直在说让我冷静，让我冷静。呵，我冷静了太久了，我那么相信你们，可是你们呢？你们做了什么？

呵呵呵，我一个因为工作原因被人侵犯，身心遭受极大伤害的受害者，被公司的人威胁要报警把我抓走。从事情发生到现在，我遭受了一次又一次的伤害，从身体到心理。而此时我们的加害者呢，他在做什么呢？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恶行，他的同事不知道他的恶行，他的领导处处维护他，他逍遥自在的像在家度了个假。呵呵呵，多讽刺呀。这就是阿里，这就是阿里的价值观和处事态度。

最后一次再向公司重申我的诉求：开除曲一，且永不录用。

也可能发完这篇文章，我就会被公司报警抓走了；也可能马上权限就被封了；也可能被随便定个什么罪名就给开除

1) 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开除曲一，且阿里系的公司对其永不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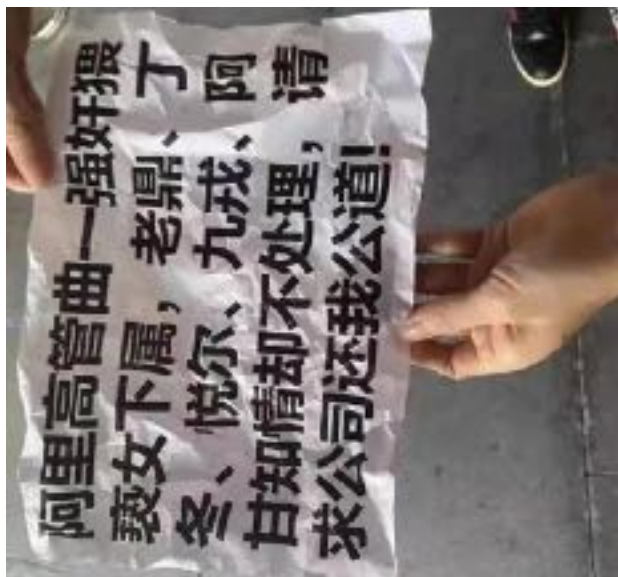
2) 我需要一段长假，调理身心健康；

（对于曲一和商家张国，我都已经报案了，法律有法律的制裁，在公司侧，我希望也能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应有的态度，给出公正客观的处理结果）

写在最后：

世界上最厉害的武器，是豁出去的决心。我现在已经流干了所有的眼泪，再也没有什么好在乎的了，大不了鱼死网破。反正我会抗争到底！永不屈服！

当日晚间，一段“阿里女员工在公司食堂发传单求助”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上传播。



该事件引起大众对职场性骚扰和阿里巴巴集团企业文化的关注。

### 2021. 8. 7-8. 9 阿里高管及警方回应

据成都商报红星资本局报道，阿里巴巴首席人力官兼菜鸟网络董事长童文红于8月7日晚在内网表示：“无论是猥亵还是性侵，都是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公司决不容忍，即使不构成法律犯罪，也会根据调查情况做严厉处罚直至开除。”童文红还提到：“该受害员工所陈述的案件，济南警方正在调查中，目前几方说法不一致，公司对曲一做了停职，正在等待警方的调查结果。”阿里巴巴内部已成立独立调查组。

8月8日凌晨，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兼CEO张勇在阿里内网发帖回应致歉。



济南华联超市也发布声明称，涉事员工现已停职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 郑重声明!

济南华联超市 今天

**济南华联超市声明**



# 郑重声明

关于近日网络热议的华联超市员工涉嫌侵害他人一事，济南华联超市就此进行回应：就该事件华联超市会全力配合警方工作，涉嫌员工现已停职正在接受警方调查。华联超市对于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目前超市已成立专门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也将密切关注警方调查进展和结果。

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2021年8月8日

当日中午，济南槐荫警方通过官方微博回应该事件称，正积极调查取证，结果将通报。



当日，网传阿里巴巴公司员工建立内部互助群，希望声援当事女性，借此事件推动公司杜绝破冰、团建中的性骚扰“职场文化”，建立职场反性骚扰、反性侵制度，超过 6000 名员工加入。

## Aliren help Aliren

### 6000名阿里人关于807事件的联合倡议

大家好，相信很多人跟我们一样，在看到 [ ] 的帖子后，内心久久无法平复，事情的恶劣程度不仅践踏了阿里长期提倡的价值观体系，也引起全社会的公愤。它带来的刺痛感，不亚于公司任何过往的危机。这是所有阿里人的至暗时刻，因为正义在此被漠视、践踏。

在 [ ] 事件之后，我们新建了一个讨论群，截止今天下午，超过6000名同事陆续加入，这也充分反映了大家对事件的关注和积极行动的渴望。

我们把这些自发聚集在一起的人称为“勇敢牛牛员工帮助小组”，它的目标是通过对该事件的持续关注，从而推动事件真相的彻查、为公司组织生态的改变提供建议，并推动落地。经过讨论，在此表达我们的一致意见：

一、首先，我们认为，事件的真相目前仍在调查中，我们基于对所有当事人（包括王某）的尊重，坚持以真相为前提，相信警方会积极侦办、公司会推动事实查明及行动落地、受害者也会获得合理的解释及补偿。

站在员工立场，我们坚定支持 [ ] 同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想对她说：“ [ ] ，25万阿里人与正义站在一起”。希望公司和有关部门给出一个公平正义的答案。

二、我们也注意到，在此事件之中，从以业务发展为由灌酒女同事，到当事人向上申诉未果、食堂维权被驱赶，再到高管和相关人员拖延处理及已读不回，这些事实显示了公司组织治理的系统性漏洞，也反应了对员工特别是女性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的缺失。

我们对此感到不解和痛心，相信并希望公司能借此事件痛定思痛、积极反思，推动组织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

三、我们也看到，很多同事在此事件之后表达了不满、愤怒和失望，我们也一样，但仅仅失望是不够的，我们希望有更深的反思与行动。基于此，我们建议：

#### 1、正视当事人在内网提到的两点诉求：

事实查明后，开除■■■■，永不录用；给予当事人带薪长假（一般PTSD如果不转成长期，则痊愈时间要2-3个月。建议先给当事人3个月带薪假期，后续由专业心理机构评估是否需要延长），给予足够的心理恢复时间及支持。

#### 2、除了当事人自己明确的诉求外，建议公司额外提供：

2.1为当事人做工伤鉴定（当事人同意前提下），根据结果给予合理赔偿。

2.2为当事人及家属提供中长期优质免费的心理咨询服务及回访，直至受害人及家属确认走出阴影，不再需要此类支持。

3、公开调查组成员、运作机制，并及时披露信息，严查事件过程，给当事人和员工一个交代；**董洁、丁程鑫、高瀚宇、胡彦斌**等人正面回应质疑，并做详细解释。

4、借此事件，推动员工、特别是女性员工职场反性骚扰/反性侵制度的建立。这一点，我们建议：

4.1 将职工权益保护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并把对职场反性骚扰/反性侵（不分男女）的处理规范及流程写进员工管理手册，做到后续类似事件有章可循。

4.2 建立员工反性骚扰/反性侵保护组织，由员工、公司法务、HR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同时，邀请司法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并确保员工申诉渠道畅通。

4.3 将职场性骚扰事件提升到高等级的危机事件，完善公司在职场性骚扰/猥亵/强奸等恶性事件上的处理机制，增加对受害者的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完善对嫌疑人的紧急处理流程。

4.4 杜绝在破冰、团建、业务往来等活动中的涉黄言论或游戏，以及其他性骚扰和性侵犯行为。

4.5 杜绝丑陋的酒桌文化，禁止强行劝酒、强行陪酒等不尊重个体意志的行为，遏制靠喝酒才能谈业务的错误思想与现象。

4.6 增加员工权益保护专题培训，进行员工权益保护在线考试：参考数据安全考试形式，根据行为规范，建立系统化考试机制，HR、公司高管等关键群体必须完成。

4.7 建立“牛牛”员工权益保护专线（电话报案），需拥有独立的举报反馈渠道及完善的处理机制，支持遭遇职场性骚扰、性侵犯的同学维护合法权益；同时，保障其个人安全，保护其个人隐私。

最后，和大家同步目前小组的工作进展：

1、【勇敢牛牛帮助群】

由群成员[模糊]、[模糊]，作为勇敢牛牛帮助群的员工代表，加入内部调查小组，参与本次事件的调查。

2、公司正在筹备建立《员工反性骚扰/反性侵保护机制》，诚邀大家积极提出建议，相关表格请见群文件/群公告，目前已收到来自群成员的110余条建议。

3、勇敢牛牛员工帮助小组正进行成员招募，如心理帮助小组、法务帮助组，目前仍在招募中，欢迎大家报名。

勇敢牛牛员工帮助小组

2021年8月8日

8月9日凌晨，阿里巴巴董事会主席兼 CEO 张勇在阿里内网公布阶段性内部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同城零售事业群总裁李永和和 HRG 徐昆引咎辞职，阿里巴巴首席人力资源官童文红记过处分，涉嫌男员工被辞退，永不录用，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警方正在调查取证。





## 2021. 8. 10-9. 12 警方刑事立案，另两方当事人及家属发声

8月10日，张国接受搜狐科技采访，否认周某指控，称周某是借这个机会“告她领导”，自己“被当枪使了”。

### 阿里女员工疑遭猥亵、性侵，涉事济南华联员工： 被冤枉，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2021-08-08 18:28

出品 | 搜狐科技

编辑 | 尹莉娜

8月8日，济南华联超市发布声明称，就阿里女员工自述被猥亵事件，涉嫌员工现已停职正在接受警方调查，目前超市已成立专门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

涉事员工张某也回应称，目前他正在派出所接受调查。对于阿里女员工周某的指控他认为不实。“那天吃饭只是普通饭局，我没有做过分动作。”

张某表示，该阿里女员工是“冤枉”他，她就是“想借着我的机会，去告她领导。我现在就是被当枪使了，被冤枉了，只是正常的酒局吃饭。”

当日，案件所涉酒店方发表声明，表示酒店前台工作人员是在得到周某确认的情况下给王成文办理的房卡。该说法与周某文章中王成文“偷偷潜入”其房间的表述不符。



8月14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就该案发布情况通报：王成文、张国因涉嫌强制猥亵罪，已被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没有证据证明有强奸犯罪事实发生。通报中多处事实与周某文章所述内容不符，引发网友对周某叙述的质疑。

通报全文：

### 《情况通报》

近日，针对“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一案，公安机关在济南、杭州两地同步全面调查取证，依法开展讯问询问、调阅视频监控、固定提取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等工作。现就调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案件起因

2021年7月26日，阿里巴巴集团王某文、胡某敏来济出差，入住市中区大观园亚朵酒店。27日，阿里巴巴集团周某(女)来济出差，入住槐荫区济南西站亚朵轻居酒店。同日，王某兵入住天桥区维也纳酒店。下午，一行4人到济南华联超市洽谈业务并成功签约。当晚，4人在市中区中海环宇城渔家灯火饭店宴请济南华联超市张某等4人。饭后，周某返回槐荫区济南西站亚朵轻居酒店。7月28日上午，周某认为自己可能在醉酒状态下被人侵害，与丈夫通话后于中午报警。

#### 二、关于犯罪嫌疑人王某文涉嫌强制猥亵犯罪的情况

2021年7月28日12时34分，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路派出所接110报警，报警人周某称：“昨天晚上喝醉酒了，我同事送我回来，第一次送我回来是两个同事一起，后面其中有个男同事自己单独折返进入我房间，那个时候我已经喝醉了，然后可能发生一些事情，我现在想去查这个酒店的监控，酒店这边说：‘不能看，涉及用户隐私。’我这边没办法看，我想问下怎么能看下录像，是不是可以说，警察的人来过后能看录像？目前我没有受伤。”

接报警后，张庄路派出所第一时间处警，并于当日受理为刑事案件。值班民警到槐荫区济南西站亚朵轻居酒店后，调取查看监控录像，对房间进行勘查。经查实，周某系退房后报警，其入住房间已打扫。随后，民警立即带领周某前往山东省立医院进行人身检查。15时15分，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周某举报的男同事王某文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因案情比较复杂，需多方取证调查，根据《公安机关执法细则》，7月29日，槐荫区分局将此案立案审查期限延长30日。8月10日，立为强制猥亵刑事案件。

经查证，2021年7月27日晚至28日凌晨，王某文先后四次进入周某房间。

第一次：7月27日22时51分，王某文与济南华联超市陈某丽(女)打出租车送周某到达槐荫区济南西站亚朵轻居酒店。在酒店前台，因周某酒醉无法确认房间号码，王某文持周某身份证、房卡交服务员确认房间号码。22时53分，王某文和陈某丽一起把周某送进房间休息。22时58分，陈某丽离开后，王某文间隔15秒离开房间。

第二次：陈、王两人下楼后，陈某丽打车回家。23时04分，王某文在酒店门口欲打车离开时，接到胡某敏电话告知，周某多次给其打电话说话含糊不清。胡某敏得知王某文仍在周某酒店楼下，让王某文去查看周某的情况。23时08分，王某文取消打车软件订单。23时16分，王某文返回酒店前台，持周某及本人身份证，经前台电话联系征得周某同意后，办理了周某房间的房卡，于23时23分进入周某房间。在房间内，王某文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23时33分王某文网上购买避孕套。23时43分王某文离开周某房间，此时避孕套并未送达。7月28日0时，快递员将避孕套送至酒店前台(上午10时许，王某文返回酒店前台将该避孕套取走并丢弃)。

第三次：7月28日0时，王某文在酒店门口打车准备离开，接到身在杭州同事胡某鹏(女)微信视频电话告知，周某多次与其联系语焉不详，让王某文查看一下周某情况。王某文连接了视频通话于0时13分进入周某房间，向胡某鹏证实周某已入睡。0时21分，王某文离开周某房间。

第四次：王某文下楼后，因发现自己入住酒店(市中区大观园亚朵酒店)的公用雨伞遗忘在周某房间，于0时24分进入周某房间，0时26分取回雨伞后离开房间，打车返回酒店休息。

### 三、关于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犯罪的情况

8月4日，周某再次拨打110报警称：“7月27日晚上，我在济南市市中区中海环宇城渔家灯火饭店内与同事领导吃饭时，因醉酒被人猥亵。”市中区分局七贤派出所接警后当日受理，依法开展调查。8月10日，市中区分局依法将此案移

交槐荫区分局进行并案侦查。

经查证，7月27日宴请期间，21时29分，周某因饮酒过多欲呕吐时，张某陪其一起走出包间。周某出包间后一路呕吐至饭店大厅吧台垃圾桶处。随后，返回包间途中张某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22时许，宴请结束。

7月28日7时14分，周某与张某联系，告知房间号码，张某从家中携带一盒未开封的避孕套，于7时59分到达槐荫区济南西站亚朵轻居酒店，敲门进入周某房间后，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9时35分，张某离开周某房间时，带走周某内裤一条，避孕套(未开封)遗留在房间内。

#### 四、涉案相关情况调查

##### 1. 关于周某是否被迫出差

经查实，2021年4月，阿里巴巴集团某部与济南华联超市达成合作意向后，单位确定周某负责后续对接。7月15日双方网签，约定7月27日现场盖章签约。通过大量证人证言及调取阿里公司出差报备系统信息、相关电子数据等证据，未发现周某被迫出差情况。

##### 2. 关于周某是否被“灌酒”

经查实，7月27日下午双方签约结束后，王某文提议共同庆祝签约成功，周某预定了饭店并通知济南华联超市参加人员就餐的时间、地点。当晚，共8人就餐(6男2女)，1位女士未饮酒，1人饮用2瓶啤酒，王某文、张某、周某等6人饮用近5瓶白酒。经就餐人员、饭店服务人员证实，就餐期间无人强迫饮酒，周某饮用白酒约350毫升。

案发后，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开展立案调查，为确保调查权威、准确、专业，济南市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山东省公安厅刑侦局督导并组织专家参与了案件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文、张某因涉嫌强制猥亵罪，已被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没有证据证明有强奸犯罪事实发生。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上案情及调查情况特此通报。感谢杭州公安在此案调查过程中给予的大力协助，感谢广大网友和社会各界对济南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

8月21日，王成文妻子微博发文，称丈夫“有错无罪”，并对案件提出5点质疑。

原文如下：

#### 《王某文妻子自述：我丈夫有错无罪》

我是“阿里女员工案”中王某文的妻子。

近日，警方已经就本案发布“情况通报”，内容与我丈夫跟我的坦白基本一致，不过有很多对我丈夫有利的情节尚未披露。但周某在网络上的自述却与此严重不符，周某涉嫌虚假陈述，甚至诬陷。

案发时，周某虽然喝了 350ml 的低度白酒，但意识清醒，要不然周某怎么会先后两次主动亲、搂、抱、摸我丈夫，怎么能给我丈夫脖子上吸出“草莓印”五天才消下去，要不然周某怎么还能给其他人发微信、发视频、接电话，怎么能独立完成洗澡、换睡衣？

我丈夫犯了错，我起初非常愤怒，但了解来龙去脉后，情感变得复杂。从我的角度讲，他对不起我，我辛辛苦苦的工作，我也在赚钱养家，把全部精力都花在这个家里，他竟然和其他女人发生了亲密接触，我对他非常失望，我难以原谅他的！他应该为他犯的错受到道德的惩罚！但他的错远不及犯罪，我也不能眼睁睁看着他被他污蔑成“猥亵犯”！所以，我要站在客观中立尊重事实的立场，把我知道的都说出来！

我们从大学恋爱至今已有 15 年，作为妻子我认为他是犯了错，但是他的错远不及犯罪，不应该因为酒后冲动回应了周某的勾引，就被贴上涉嫌强制猥亵的标签。

现我以王某文妻子的身份就以下问题提出质疑，恳请公安机关依法查证，尽快还原案件真相，主持正义，还王某文一个公道！如有恶意构陷，我甘愿接受警方依法处理，也请广大网友予以监督。

1、周某在出租车上主动勾引我丈夫的行为，主动搂抱、乱摸、亲吻我丈夫，算不算强制猥亵？

我丈夫是和华联陈某丽（女性，未饮酒）共同搭乘出租车送周某回酒店的。我丈夫和周某坐在后座，陈某丽在副驾驶。路上周某借酒劲搂抱我丈夫，摸他胸、全身甚至下体，并强吻我丈夫，在脖子左侧留下了明显的吻痕（俗称草莓印）。我丈夫明确表示拒绝：“XX，别这样，别这样”，周某回应“对不起”。

我之所以相信我丈夫的说法，是因为我给陈某丽打了电话，得到了陈某丽的证实，陈某丽确实听到了“别这样”、“对不起”的对话。还因为，我丈夫回家后，脖子上确实有很大一块红的发紫的吻痕，五天才消下去。吻痕出现的时间也得到了陈某丽、阿里同事胡某敏的证实，吃饭时还没有，送周某酒店后发现有了。

恳请警方调取出租车和酒店监控、录音以及出租车司机和陈某丽的证词作为证据，查证是否属实。如果属实，请问女方未经王某文同意擅自主动搂抱亲摸王某文，算不算强制猥亵？

2、周某是否真的因为醉酒而没有意识？

周某声称在醉酒状态下被“强制猥亵”，但从我丈夫离开到接到胡某电话，仅 6 分钟时间，周某准确地感知到送她的人离开，并迅速准确拨通胡某敏（了解当晚我丈夫送她回酒店的男同事，非闺蜜）电话哭闹，第二次从我丈夫离开到接到胡某鹏（女）的视频电话，10 分钟内，又迅速准确的联系胡某鹏（依然是认识我丈夫和周某的同事），试问，哪个处于醉酒无意识状态能做出这些目的性明确，准确性极高，反应性极快的行为？



周某有明确意识主导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我丈夫如何毫无痕迹和异常动静的“强制猥亵”周某？如若真的被“强制猥亵”，为什么这个时候不会哭闹反抗，不会打电话？（警方通报也证实周某没有受伤）

据我丈夫描述：胡某敏 23:04 来电，通话时长 1 分 31 秒，请他上去看周某，23:08 取消滴滴订单。他给周某打通了电话，并经过前台电话确认后登记了身份证办理了房卡上去。他上去之后，周某躺在床上，他给她盖好被子，拿了瓶矿泉水放在她床头柜上。这时周某拉住他，还亲他、摸他胸、下体，这时我丈夫进行了回应。几分钟后，周某主动要求我丈夫买避孕套和洗澡。我丈夫去洗了澡，手机下单避孕套，等待美团送货，几分钟后猛然惊醒，认为不能这么做，便立马于 23:43 主动离开了房间，并且我丈夫在胡某鹏要求查看周某情况第三次进入周某房间是开着微信视频通话进去的，这些行为明确表明了态度和立场。哪里看的出来他有“强制猥亵”周某的动机？

试问，如果周某酒醉到没有意识的程度，怎么可能给胡某敏等人发微信、发视频？怎么可能接我丈夫电话？怎么可能对酒店前台工作人员的询问做出同意答复？怎么可能独自完成洗澡、换睡衣这些动作？怎么可能还会有性冲动并主动做出类似出租车上的那些行为？

恳请公安机关向胡某敏、胡某鹏、酒店前台取证，向酒店保洁取证，看周某房间使用过几个浴巾，向第二天一早到周某房间的张某取证，看周某第二天穿的是睡衣还是什么衣服，

调取周某的手机，看她除了给胡某敏、胡某鹏发微信、发视频之外还给哪些人发了发过微信、打过电话。相信会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证明周某说了谎，可以证明周某在事发时意识是清醒的。

### 3、周某为什么会在退完房之后才报警？

周某在 7 月 28 日上午就认为自己可能在醉酒状态下被侵害，还给丈夫打了电话，但是为什么在退房后才报警？并且声称报警目的是查看监控，核实前一晚“醉酒记不清”发生了什么事报警，但对于当日自己在清醒状态下主动联系张某同处一室一个半小时只字不提，直到事发过去 7 天后才补充报警指控张某“强制猥亵”？失忆了吗？在退房后报警是怕证据太多还是怕现场又不利于自己的证据？

周某与张某联系，告知房间号码，张某单独带避孕套前来周某房间一个半小时，在周某清醒状态下带走其内裤（注意不是偷走，抢走），还移花接木到我丈夫身上。在长达一个半小时的“强制猥亵”过程当中，周某为何毫无反抗？还是反抗了未留下任何伤痕？

周某为何在退房之后报警，报警还刻意隐瞒主动联系张某的事实，期待公安机关对这种迷幻操作予以公正审查，给出符合基本逻辑，令人信服的公正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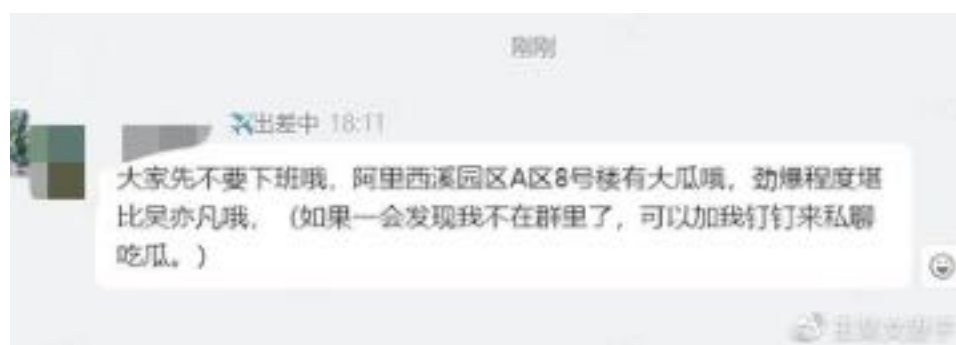
### 4、周某在 8 月 6 日大闹阿里食堂是被逼“豁出去”，还是想引导舆论？

周某对外宣称“豁出去”是因为公司不予处理，但据我所知，周某仅联系 HR 和上级主管，从未主动、单独联系公司高管。而且 8 月 6 日下午 5 点，公司就明确告知周某已将我丈夫停职的处理结果（开除需等待警方的调查结果），周某 6 点多就开始在各大内部群发布消息，7 点多大闹公司食堂，晚上 9 点多开始主动对

外传播谣言。

她的言行（下方有图），哪一句看的出来她被逼无奈“豁出去”？而且这一系列行为连贯但情绪断层的操作，完全没有给公司留处理问题的时间，她的目的是什么？当晚主动发布的内容明确提出对警方不满，刑事案件为什么会要求公司为她主持公道？她要的公道是开除？够了吗？要求开除就算主持公道了吗？并且公司并不是拒绝开除的请求，明确告知已停职，等待警方的调查结果再开除。为什么等不了要立刻马上采取行动？是因为对警方办案的公正不信任？还是因为心虚对警方的调查结果没信心？

以下是周某个人在公司内部群和对外发布的部分信息截图：





5、另据我获知，周某的酒量极好和同事里是公认的（望警方调查取证），喝 350ml 的低度酒并且吐掉的情况下，是难以醉到失去行动能力的。并且周某自己的打电话发消息的对象之明确，时间拿捏之准确，第二天主动联系张某的行为之诡异，与自己在网上杜撰的人设之差异，也表明她是意识清醒并且意图明显的。希望司法机关予以明察！

以上是基于警方通报对于周某我丈夫涉嫌“强制猥亵”提出的的几个疑问，接下来是整个事件的时间线和周某自述中的谎言：

事件概述：

7月27日晚事发。

7月28日周某报案（未提张某），我丈夫先后在7月28日下午和8月1日接受两次调查，时间分别是24小时和4个小时，警方均未立案。

8月2日晚，周某单方面以“被强奸”为由，告知公司并要求即刻开除王某文。我丈夫2日当晚赶回杭州接受公司调查，直到6日被停职后回到老家。

8月6日晚周某“因不满公司的停职处罚”，在公司发传单，主动对外传播大量编造的信息，构陷我丈夫“强奸”。

8月7日又在公司内网发布长达8000字，一部情节几乎全是虚构的“小说”作品，诬陷公司管理层“不作为不处理”给公司施压，要求公司开除我丈夫。

本案因为周某的自述和蓄意大闹阿里食堂引爆网络，引发了舆论对周某同情，但周某对我丈夫和对阿里巴巴公司的愤怒指控，几乎全是谎言：

1、“台风天强制出差”系谎言

——周某负责对接工作，一个礼拜之前就规划好出差行程，且在系统内报备，并无强制出差；

2、“有预谋的安排”系谎言

——8个人的工作聚餐，并且饭店是周某本人自己选择和预定的，别人怎么预谋？

3、“灌酒”、“酒桌上被亲、被摸”系谎言

——济南警方通报已明确说明，同桌其他女性并没有饮酒，周某若不想喝酒完全可以不喝，故不存在强迫饮酒一说；

4、“偷办房卡”、“多次潜入”、“带避孕套偷偷潜入”、“一个塑料膜拆封过的避孕套”系谎言

——酒店前台电话（注意是电话！）周某取得本人同意后才办的房卡，符合规范流程；

我丈夫在已经打车准备离开之时，接到胡某敏（同出差男同事，非周某闺蜜）电话请求查看周某安全才取消打车返回周某房间，第三次返回是和胡某鹏开着微信视频通话，并非潜入！

避孕套是周某28日晨睡醒清醒后主动联系的张某带来的，事实已证实与我丈夫无关，并且未开封！

5、“一觉醒来全身赤裸”、“找不到内裤”系谎言

——我丈夫第三次进入房间是应胡某（女同事）开着微信视频电话进入查看周某情况，周某盖着被子，周围未见周某衣物，也无其他异常。

内裤系张某带走，周某刻意隐瞒 28 日早晨主动联系张某，清醒程度可准确联系张某并主动开门，却忘记自己是否穿内裤？

#### 6、“公司无人问管”、“阿里男高管强奸女下属”系谎言

——周某 8 月 2 日告知公司后，公司一直在积极处理，先“停职”等待警方调查结果，只是处理结果“停职”未达到周某要求“开除”我丈夫的目的。不处理和  
处理结果不满意是一回事吗？

周某大闹公司食堂里说的每句话都是谎言。我丈夫和周某同属基层员工，都汇报给一个领导，并非高管。周某自己作为阿里员工明知内情，刻意夸大我丈夫级别，抹黑公司背后到底是什么动机，恳请警方查证。

我和我丈夫是大学同学，是彼此的初恋，从恋爱到结婚 15 年，感情始终很好。我丈夫的为人，我和我们共同同学和朋友都有目共睹，他从未有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我相信他做不出“强奸”、“强制猥亵”的事。

根据警方通报以及我丈夫 7 月 30 日对我坦白的情况，我丈夫确实做错了事，他对周某的诱惑没有做到“坐怀不乱”。

他是对不起我，但一码归一码，错误不等于犯罪，我也不能眼睁睁看着周某恶意诬陷我的丈夫。

反观周某，利用网络散布谣言，引爆网络舆论，引发了严重的网络暴力、透支了社会对女性的信任与同情，伤害了真正需要被帮助的女性。同时，这个事件对于所有有责任、有担当的男性也造成极大的困扰，试问以后有真正需要帮助的醉酒的女性同胞，男同胞还敢伸出援手吗？

现已证实，周某的网络自述，散布谣言、误导舆论、构陷他人。虚假信息传播量巨大，多日持续微博热搜榜，恳请公安机关对此也公正客观地依法查处，给公众一个交待。法律不允许任何人强制猥亵他人，更不能容忍任何人可以编造谎言陷害他人！

最后，也深深的感谢在过去的两个礼拜被道德绑架深陷舆论漩涡中，依然理性看待问题，尊重事实追求真相，支持我和家人的每一位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正是因为你们的存在，让我在挣扎多日后，决定擦干眼泪，不再软弱，鼓起勇气，积极与警方和司法机关配合，说出真相！我相信公安机关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一个坏蛋，为我的丈夫讨回公道，还他清白！

陈述人：王某文妻子

2021 年 8 月 22 日

8 月 25 日，张国被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9月6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成文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但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猥亵他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9月7日，南方都市报发布报道“复盘”案件信息。



## 《性、谎言与避孕套：“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事件复盘》

发布时间：2021.9.7

作者：柴会群、裴雨莉、张蔚婷

来源：南方周末

备用链接：<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0907072509/https://m.cnbeta.com/view/1175785.htm>

2021年9月6日晚23时，在审查期限的最后一刻，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就“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发布消息：犯罪嫌疑人王某文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几乎与此同时，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发布最新《情况通报》，表示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对王某文终止侦查，并依法对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王某文妻子李虹（化名）是从网上知道以上消息的。此时她刚刚从济南回到安徽宣城老家。自从丈夫出事之后，她已多次前往济南，向办案机关递交材料，反映周某通过网络发表针对丈夫的不实指控文章，恳请办案机关尽快撤销丈夫的案件。同时，李虹认为，周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7月下旬，王某文与同事周某赴济南参加一个商务合作活动，活动结束后次日，周某报警，声称遭到王某文侵犯。一周之后，周某再次报警，称被合作方男员工张某猥亵。

8月7日晚，周某在阿里内网发长文（以下简称“周某文章”），自述被王某文强迫出差、灌酒和性侵，被男商户张某在酒局上猥亵，立即引爆舆论。

3天之后，济南警方刑事立案，王某文与张某于8月10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然而就在舆情渐消之际，案情却开始出现疑点。先是8月10日，张某通过媒体“喊冤”，声称周某是借这个机会“告她领导”，自己“被当枪使了”。随后，案件所涉酒店方两次发表声明，表示酒店前台工作人员是在得到周某确认的情况下给王某文办理的房卡。该说法与周某文章中王某文“偷偷潜入”其房间的表述不符。

2021年8月14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就该案发布《情况通报》。据《情况通报》，警方虽然认为王某文、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罪，但同时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有强奸犯罪事实发生”。此外，《情况通报》中有多处事实与周某文章所述内容不符。

2021年8月21日，李虹首次接受媒体采访，表示其丈夫是冤枉的。两天后，李虹在网上发文（以下简称“李虹文章”），公开为丈夫喊冤。

李虹近日接受了南方周末记者采访，并提供了王某文与周某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她告诉南方周末记者，聊天记录是王某文在失去自由之前，为了证明清白截屏给她的。

8月7日发文之后，周某一直未公开发声。2021年8月27日，其两位代理律师

发表声明，称个别自媒体“以犯罪嫌疑人家属的名义”在网络上刻意对周女士污名抹黑，故意传播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以期干扰办案机关的侦查。此外还提到，被害人及家人至今没有收到本案犯罪嫌疑人或家属的任何道歉。

当日，南方周末记者联系了周某的两任律师，提出希望采访周某本人，并按其要求发了采访提纲。两位律师答应回复，但截至目前，南方周末记者未获回复。南方周末记者也曾多次拨打周某手机号码，其均未接听，随后在短信息交流中，她同样未回应记者的采访要求。

南方周末记者根据李虹提供的相关证据，结合其本人以及周某先前所发文章、《情况通报》、证人证言等，对“阿里女员工”事件予以复盘，以期尽可能接近此案真相。

### “男领导”还是“男同事”

震动全国的“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始于阿里与合作单位济南华联超市的一次现场签约活动。据《情况通报》，2021年4月，阿里巴巴集团某部与济南华联超市达成合作意向后，约定7月27日现场盖章签约。

阿里方面参加现场签约活动的员工，包括王某文、周某和胡某敏。其中，王某文是阿里巴巴集团“同城零售事业群”淘鲜达华北区运营组组长，周某与胡某敏均是该运营组成员。

阿里员工除了本名之外，通常还有一个花名，同事之间多称呼花名。王某文的花名叫曲一，周某的花名叫新月。事发之时，王某文入职阿里已有五六年，周某入职刚满一年。

“淘鲜达”是阿里巴巴新零售战略的一部分，于2017年5月上线，该项业务旨在通过与传统超市合作，为顾客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源自阿里内部人士的消息称，王某文与周某所在的团队，所从事的业务是阿里“淘鲜达”的LKA（地方性重点商户），王某文2020年10月加入淘鲜达LKA，2021年4月，该团队重新划分区域，王某文任华北区运营组组长，周某所负责的区域也划入华北区，两人开始共事。

关于“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的报道中，王某文多被称为周某的“领导”或“上司”。这源于周某文章中对王某文的称呼——该文正文第一段两次称王某文为“男领导”。

不过，上述阿里内部人士称，王某文与周某并非上下级关系，在具体工作中，王主要负责“淘鲜达”华北区域大商家的商务拓展，周主要负责该区域大商家的运营，在济南华联项目中也是如此。在组织上，两人都向主管“阿甘”汇报。

周某与王某文之间的微信及钉钉（阿里开发的一款移动办公软件）聊天记录显示，在济南华联项目中，王某文有时会对周某提出工作方面的要求，周某也会答应，但看不出两人存在明显的上下级关系，周某有一次在微信中称王某文为“哥”。

《情况通报》提到，周某打110报警时，将王某文称作“男同事”。即使在周某文章中，也有多处显示自己与王某文是同事而非上下级关系。

在“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事件的媒体传播中，“阿里高管”成为一个显著标签。在周某散发的传单中，也称曲一为“阿里高管”。

不过南方周末记者注意到，周某文章中并未称王某文为“高管”，而是用了其在公司的职级——“P7男”。

据相关报道，阿里巴巴集团内部员工分为两个职业序列，分别为“P (Profession)”和“M (Management)”，其中“P”代表专家路线，从P1到P14共14级，刚入职的大学毕业生一般为P5，工作3-5年可升到P7。

按阿里内部员工的说法，P7在阿里是最普通的职级，全公司至少有上万个，至于“高管”，至少得做到P10才能算。

### 是否“强制”出差

《情况通报》中提到，双方4月初达成合作意向后，确定周某负责后续对接。

按周某文章中所写，她去济南是被王某文“强制要求出差”。然而，李虹提供的聊天记录表明，7月下旬的那次济南之行，恰恰主要是由周某安排的，得知周某行程发生变化、有可能去不了济南时，王某文曾埋怨过周某。

聊天记录显示，7月21日，在一个名为“济南华联（内部）对接群”里，周某告知其他同事济南华联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

阿里内部一名知情员工表示，仅从签合同的角度，周某把合同寄过去了，可以不去，但济南的活动不仅仅是签约仪式，还有产品对接会议，周某负责项目的后期运营，理应参加。

7月23日中午，王某文与周某商量7月27日的活动情况，周某列出了公司4名拟参加活动的员工姓名，之后问王某文：“你周一（7月26日）是不是直接从家里走？”王某文回复：“直接从石家庄过去。”

周某随后表示，自己将买周一的高铁票去济南，“省得飞机下雨延误”。

不过，聊天记录显示，周某的预定行程后来因台风发生了变化，一度曾打算不去济南了。

7月25日，活动举行前两天，在说完相关事项后，王某文在微信中问周某：你是过不来了吧？

周某回复：车票上周就买过了，目前还没有收到通知说取消，车次不取消就可以过去的。

7月26日中午，王某文在钉钉上问周某是否坐上车了，正在高铁站的周某说，之前定的那班车被取消了，改签了一班。后来又说，其他几班车也都临时取消了，她先回去了。王某文遂抱怨周某“应该早几天过来的”。

7月26日13:59，王某文通过钉钉再次问周某：确定明天不来了是吧？

周某没有正面回复，只是把相关材料发送给王某文。

“在大事面前准备不足，都好多天让你提前过来了，最终还是来不了。”王某文

再次抱怨周某。

这天晚上 8 点多，王某文对周某说：“明早有一班车，你要不要过来？”

周某表示，自己下午就买过这班车的车票了，并将订票信息发给王某文。

7 月 26 日 22:39，周某在“济南华联（内部）对接群”叮嘱将参加次日活动的同事：“明天济南可能有雨，大家出门记得带伞哦～”

《情况通报》中称，通过大量证人证言及调取阿里公司出差报备系统信息、相关电子数据等证据，未发现周某被迫出差情况。

### 是否“强迫”饮酒

据《情况通报》，7 月 27 日下午双方签约结束后，王某文提议共同庆祝签约成功，周某预定了饭店并通知济南华联超市参加人员就餐的时间、地点。

按周某文章中所述，吃饭期间，在自己澄清酒量不好的情况下，饭局参与者们“打着各种冠冕堂皇的工作的名义来劝酒，让人不敢拒绝，不能拒绝！导致我后来很快就醉酒无意识了”。

然而，《情况通报》中称，经就餐人员、饭店服务人员证实，就餐期间无人强迫饮酒。

同样据《情况通报》，当晚就餐的共有 8 人，6 男 2 女，周某外的另一女是济南华联的陈某丽，其并未饮酒；1 人饮 2 瓶啤酒；王某文、张某、周某等 6 人饮用近 5 瓶白酒，其中周某饮用约 350 毫升。

以一瓶白酒 500 毫升、共饮用 4 瓶半计，周某所饮用的量低于 6 人平均水平。

参与这次聚餐的济南华联一名员工告诉李虹，当晚所喝的白酒是济南当地产的“趵突泉”，饭店所售价格是 118 元一瓶，酒精度数为 34 度。

周某文章中还称，“在我醉酒无意识之后，有个商家的男的张某先是在饭桌上开始亲我、摸我，后面实在不过瘾，又借口我酒后吐了，弄脏了衣服要带我去卫生间帮我清理为由，把我带到了另一个无人的包间，开始对我进行猥亵。”

而《情况通报》中所能认定的事实是：张某陪周某一起走出包间，在返回包间途中，对周某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周某文章中所写的张某在饭桌亲她、摸她，将其带到无人包间猥亵等情节，均未被证实。

据澎湃新闻报道，张某在济南华联负责商户信息管理方面的工作。当晚参加饭局的济南华联一员工后来对李虹说，张某之前与周某并不认识，那天是两人初次见面。

### “草莓印”

7 月 27 日晚 10 时许，宴请结束。据《情况通报》，王某文与陈某丽打出租车送周某回酒店。

在送周某回酒店的出租车上，发生了一件《情况通报》中没有提到的事。

李虹文章中提到，当时王某文与周某坐在后座，陈某丽在副驾驶。路上周某“借

酒劲搂抱我丈夫，摸他胸、全身甚至下体”。

李虹告诉南方周末记者，这些情节是王某文失去自由前告诉她的。坐在前排的陈某丽未看到上述行为，不过她向李虹表示，在车上曾听见王某文说“新月不要这样”“没事没事”，周某则说“对不起对不起”。

除了上述情节，李虹文章中还写到：“（周某）强吻我丈夫，在脖子左侧留下了明显的吻痕（俗称草莓印）。”

“草莓印”是一个网络流行语，指的是情侣亲吻时，因用力过猛导致对方皮肤充血，从而出现一个“机械性紫斑”，一般几天之后才会消失。

陈某丽并没看到周某亲吻王某文，但向李虹证实，把周某送回房间出来后，她在楼道里看到王某文“脖子上有一点红”。

李虹告诉南方周末记者，王某文第一次接受警方调查后回家，她一眼就看到他脖子上的“草莓印”，并问是怎么搞的，王某文说是出租车上被周某亲出来的。

据李虹介绍，对于脖子上的“草莓印”，王某文当时还不知道，是第二天吃早餐时，胡某敏看到后告诉他的。

李虹说，王某文脖子上的“草莓印”过了5天才消下去。王某文曾让她用手机拍下来，她觉得“添堵”就没拍。不过王某文曾告诉她，警方调查时拍了照。

在广州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志伟看来，出租车上发生的事情对于此案定性非常重要。因为根据《情况通报》，王某文对周某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发生在周某房间内，如果双方对此各执一词，就需要结合整个过程作出判断。一旦证实周某存在主动，王某文就无法构成强制猥亵罪，因为该罪和强奸罪一样，是以违背女方意志为前提，女方若主动，自然不能视为违背其意志，起码不能认定王某文有强制猥亵的主观故意。

### 是否“偷偷潜入”房间

周某文章重点提到，王某文当夜曾四次进其房间。根据《情况通报》，此说属实，不过具体经过却与周某文章中的描述迥异。

据《情况通报》，王某文和陈某丽将周某送至酒店之后，在前台，因周某酒醉无法确认房间号码，王某文持周某身份证、房卡交服务员确认房间号码。22时53分，王某文和陈某丽一起把周某送进房间休息。22时58分，陈某丽出门后，王某文间隔15秒离开周某房间。这是王某文第一次进周某房间。

王某文第二次进周某房间成为本案的关键。按周某文章中所说，王某文出了她的房间，“并没有立刻就离开，而是在楼下经过一段时间徘徊之后，又回到酒店的前台，并且办了一张我房间的房卡，偷偷潜入我的房间”。

然而，酒店方的声明和《情况通报》，均表示酒店前台征得周某同意后，给王某文办理的房卡。

根据《情况通报》，王某文第一次离开之后，周某确实没跟他联系，但是，周某给胡某敏打了电话。《情况通报》详叙了这一过程：

“陈、王两人下楼后，陈某丽打车回家。23时4分，王某文在酒店门口欲打车离开时，接到胡某敏电话告知，周某多次给其打电话说话含糊不清。胡某敏得知王某文仍在周某酒店楼下，让王某文去查看周某的情况。23时8分，王某文取消打车软件订单。23时16分，王某文返回酒店前台，持周某及本人身份证，经前台电话联系征得周某同意后，办理了周某房间的房卡，于23时23分进入周某房间。”

胡某敏与王某文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7月27日23:15，胡某敏给王某文发了一张自己与周某语音通话的微信截图，说周某“电话拨通了就在那一直哭呢”。

根据《情况通报》，王某文第三次进入周某房间，是因为接到杭州女同事胡某鹏的微信视频电话，告知周某多次与其联系，语焉不详，让王某文查看一下周某情况。王某文连接了视频通话，向胡某鹏证实周某已入睡即离开房间。第四次进去，则是为了拿忘在周某房间里的雨伞。

### 内裤与避孕套

根据《情况通报》，正是在第二次进入周某房间后，王某文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

周某文章中，只是强调王某文当晚四次进入其房间，最长一次（即第二次）待了二十多分钟，对于王某文进房后发生了什么，因为醉酒，她只是“模模糊糊地记起一些片段；我躺在床上动不了，一直在哭，而曲一压在我身上一直在亲我摸我……”

李虹文章中对王某文第2次进周某房间后发生的事情做了详细描述：“他（王某文）上去之后，周某躺在床上，他给她盖好被子，拿了瓶矿泉水放在她床头柜上。这时周某拉住他，还亲他、摸他胸、下体，这时我丈夫进行了回应。几分钟后，周某主动要求我丈夫买避孕套和洗澡，我丈夫去洗了澡，手机下单避孕套，等待美团送货，几分钟后猛然惊醒，认为不能这么做，便立马于23:43主动离开了房间……”

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李虹补充了丈夫向其转述的更多细节：周某所住的是一个双人间，王某文进去后，发现地上是湿的，由此认为周某已经洗过澡。王某文按周某要求洗完澡后，发现周某已经睡着了，他在等避孕套时，也躺在另一张床上睡着了……

周某文章中称，“7月28日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浑身赤裸地躺在酒店床上”，在哭了一会后，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身体和房间，发现整个房间非常混乱，东西散落一地，最重要的是，“发现找不到我的内裤了”，但是却在床头柜上看到一个塑料膜拆封过的避孕套。“想到我早上起来赤裸着的身体，想到丢失不见的内裤，想到床边多出来的避孕套，想到那些模糊的被他（指王某文）强吻抱摸的画面，我觉得事情并没那么简单”。

事情确实没那么简单。根据《情况通报》，周某“丢失”的内裤和床边多出来的避孕套，其实均是张某所为。而王某文虽然也曾下单购买避孕套，但订购的避孕套是在他第二次离开周某房间后才送到酒店前台，隔天上午10点，王某文返回酒店前台将该避孕套取走并丢弃。此外，与周某文章中所写相反，她房间里那盒



“多出来的避孕套”并未开封。

《情况通报》详细描述了张某去周某房间的过程：

“7月28日上午，周某主动与张某联系，并告知房间号码，张某从家中携带一盒未开封的避孕套，于7时59分到了周某酒店，敲门进入周某房间，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张某离开的时候，带走周某内裤一条，避孕套（未开封）则遗留在房间内。”

而对于第二天上午发生的上述情况，周某文章中只字未提。

张某究竟为什么带避孕套去周某房间？去了之后为什么又没与周发生性关系而是实施强制猥亵？他为什么带走周某内裤？是在什么情况下带走周某内裤的？《情况通报》中均没有解释。

## 两次报警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7月28日9:43，也就是张某离开周某房间8分钟后，周某与王某文在微信中有如下交流：

周：昨天是你送我回来的吗？

王：我和陈某丽两个人，你在到处打电话

周：那后面，没发生什么事吧？

王：昨晚没发生啥，就是你喝大了，到处打电话，然后又打电话给某敏、给小鹏，满世界哭着到处打电话，昨晚都喝了不少。

周：有些模模糊糊的记忆，不是很确定。

王某文显然没料到后面的事情，在得知周某还在济南酒店时，他说：“我们下午拉个会议吧，老板给活了。”

通话记录显示，7月28日中午11点半后，周某与王某文又通过两个电话。第一个电话是周某打给王某文的，通话9分钟；第二个电话是王某文打给周某的，通话2分钟。由于两人均未录音，通话内容已无法查证。

据《情况通报》，7月28日中午，在与王某文通完最后一个电话过后约一小时，周某“与丈夫通话后”报警。

济南警方当日受理为刑事案件。不过，当民警去周某房间进行勘查时，却发现周某系退房后报的警，其入住房间已经打扫。

李虹告诉南方周末记者，王某文是在下午3点多接到警方电话的，当时正在与胡某敏去做核酸检测的路上，他一下懵了。

胡某敏也懵了：“卧槽，你那怕不是假警察，把你骗去搞传销了吧。”7月28日17:29，胡某敏在微信里问王某文。此前，他多次拨王某文电话，均未接通。

7月29日下午，在接受了近24小时的调查之后，王某文离开了派出所。他于15:56给周某打了一个电话，但没有接通，两人此后再未联系。

这天晚上，王某文在电话里告知李虹“有大事情”，但没说是什么事。“我以为  
是工作不顺利。”李虹说。

7月30日早晨，王某文从济南回到了宣城老家，并向妻子坦白。李虹将信将疑。  
8月1日，王某文第二次去济南接受警方调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王某文返家  
途中，李虹对他说：“回来请你实话实说，要不然就离婚。”

王某文回复：“好的，我知道了。”

两个小时之后，他又补充说：“你不用为我担心，我这边应该问题不大的”。

为了证明清白，王某文将与周某的、同事的聊天记录均截屏发给了李虹。李虹决  
定相信他。她告诉南方周末记者，丈夫失去自由前跟自己所说的案子情况，与《情  
况通报》内容基本一致。

8月2日，周某将事情反映到了公司，当天，王某文应阿里要求回杭州接受调查。  
两天之后，周某第二次向济南警方报警，这次是告济南华联的张某对其猥亵。

### “堪比吴亦凡”的“大瓜”

按周某文章中所述，其对公司提出的诉求是：开除王某文。

不过，阿里对王某文最初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停职。网上流传的相关截图显示，“阿  
里女员工”事件发酵后，阿里同城零售事业群 HRG（阿里政委）徐昆曾在公司内  
部暗示，当时之所以没有开除王某文，是因为“双方各执一词，差异巨大”。

按阿里一内部知情人士的说法，8月6日下午4点，公司找周某面谈，告知对王  
某文的处理决定，周当时情绪激动，说18点前如果不开除王某文，就用自己的  
方式来处理。

一小时后，周某在阿里员工群发布预告：

“最近一直有很多人私聊问我怎么了，18点的时候，给大家详细讲一下哈～大  
家先好好开会，坐等18点吃瓜。”

“哈哈，大家可以先猜测一下事件的男主角是谁”。

一位员工显得很是惊奇：男主角。。。

“嗯啊，男主角。堪比吴亦凡呢，”周某回应道，“惊险刺激又香艳，大家可以  
尽情猜想”。

当日18:11，周某在另一个阿里员工群号召同事们“吃瓜”：“大家先不要下班  
哦，阿里西溪园区A区8号楼有大瓜哦，劲爆程度堪比吴亦凡哦，如果一会发现  
我不在群里了，可以加我钉钉来私聊吃瓜。”

阿里西溪园区A区8号楼一楼是阿里员工食堂。预告发出约半小时后，周某出现  
在这里。在网上流传的一段现场视频显示，她戴着口罩，手拿喇叭，高声叫喊：  
阿里男高管强奸女下属，公司无人管，P9、P8、P11全部都知道……

另有流出的现场的照片显示，阿里食堂有几张周某散发的传单，上面写有“阿里  
高管曲一强奸猥亵女下属”“请求公司还我公道”字样。此外，周某还携带一个

横幅，据说未及展开就被保安拿走。有阿里内部知情人士称，横幅和喇叭是周某提前放在食堂边上的储藏间里的。

有阿里内部人士透露，周某的食堂维权行动持续了大概二十多分钟，公司行政人员对其安抚后，送出公司，看到她的丈夫正在公司门口等着。

事情远未到此为止。网上流传的周某与他人微信私聊截图显示，8月6日21:59，周某告诉一位朋友，自己如何在酒桌上被灌醉、被商家猥亵，王某文作为她的领导放任不管，后来偷偷办卡进其房间对其实施侵犯等，并嘱咐对方“如果有人问到，可以告诉大家真相”。

8月7日18:40，周某在阿里内网发了那篇轰动网络的7000字长文。

由于触及酒场陋习及职场性骚扰话题，且当事双方均为阿里员工，“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事件迅速引爆舆论，相关词条当晚即冲上热搜。8月8日凌晨，阿里CEO张勇在内部表示“震惊、气愤、羞愧”，要求公司“尽快把这件事情和处理的全过程调查清楚，给全体阿里同学和全社会一个交代”。

8月9日，阿里就此事作出处理决定：王某文被辞退，且永不录用，两名高管引咎辞职，另有一人受记过处分。同日，济南华联也宣布处理决定，张某被辞退。

### 变更刑事强制措施

8月15日，李虹同时收到警方寄来的两份法律文书，第一份显示王某文因涉嫌强制猥亵罪于8月10日16时被刑事拘留，第二份显示王某文因涉嫌强制猥亵罪于8月11日14时被监视居住。

警方时隔一天就主动变更刑事强制措施，这一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十分罕见。不少资深刑辩律师在所代理案件中从未遇到过。在广州律师杨志伟看来，这或意味着警方内部对王某文是否构成犯罪的的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

张某则从8月10日起一直处于刑拘状态。

2021年8月23日晚，李虹先后在知乎、百度、微博三个平台发出自己写了将近一周的那篇文章。在该文章中，李虹认为，丈夫在这起案件当中有错，但无罪。而他所犯的错，是面对诱惑没有做到“坐怀不乱”，因酒后冲动“回应”了周某的“勾引”，如果王某文所犯的错构成强制猥亵罪，那么周某的行为同样构成强制猥亵罪。

根据刑事规定，与强奸罪不同，强制猥亵罪的受害者既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

与周某文章一样，李虹文章也在网上引发热议，该文在百度的阅读量已超过3500万。在知乎网站上，获赞最多的一条评论是：“如果女性是弱势群体，那么也请同情一下这位妻子好吗……”

李虹对南方周末记者说，自己发文章的目的，就是为了说出真相，让更多人知道事实并非周某文章中所写的那样，自己的丈夫是冤枉的。

李虹发文两天之后，2021年8月25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通报该案进展，称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近日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犯罪、王某文涉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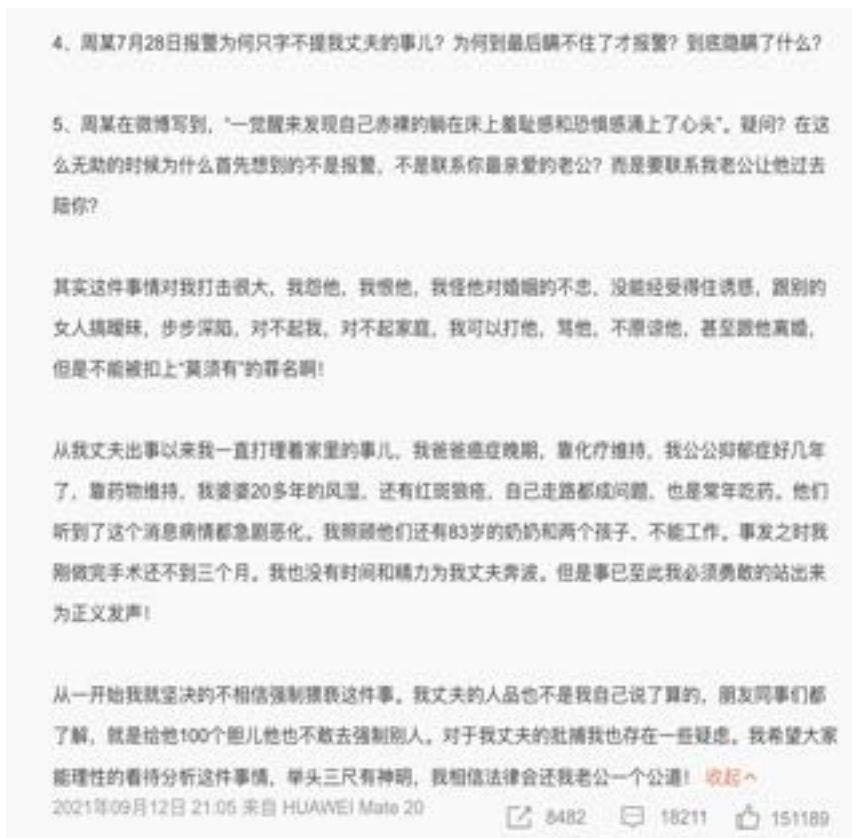
强制猥亵犯罪提请该院审查批准逮捕，经该院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犯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文涉嫌强制猥亵罪一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杨志伟认为，公安机关对王报请逮捕后，依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一般在 15 天之内，最迟不超过 20 天之内，对王某文作出批捕或不予批捕的决定。他根据相关规定和先前公开的信息推算，检察机关最晚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对王某文作出批捕或不予批捕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6 日 23 点，离最后期限相差不到一小时，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对王某文不批准逮捕。

9 月 12 日，张国妻子也发布微博，要求“还丈夫公道”。





## 2021. 11. 25 当事女员工被阿里开除

2021年12月，当事女员工接受媒体采访，证实自己在11月25日被阿里巴巴解除劳动合同，理由是“散布‘遭到高管强奸、公司知情不处理’等虚假信息，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

《阿里与女员工周某已解除劳动合同，周某接受书面采访，称案件不能被娱乐化》

发布时间：2021.12.11

作者：陈曼 编辑：赵鹏宇

来源：大河新闻

链接：<https://www.dahebao.cn/detail.html?newsid=1671463>

2021年8月初网上曝出“阿里女员工遭性侵案”以来，事件多次登上热搜榜并衍生多起相关诉讼案。大河报·豫视频记者近日获悉，阿里已经与当事女员工周某解除劳动合同。

12月9日，周某接受了大河报·豫视频记者的采访。周某表示，确实已在11月底收到了公司寄来的纸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通知中称：2021年8月6日，你通过在公司食堂拉横幅、发传单、用扩音器高喊，以及内网论坛发帖等方式，散布“遭到高管强奸、公司知情不处理”等虚假信息，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这一系列行为已经构成《阿里巴巴集团员工纪律制度》一类违规行为第1.5.3条“对外发表或传播不当言论，或故意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或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规定。

大河报·豫视频记者注意到，该通知落款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月10日，记者致电阿里巴巴总机，工作人员表示查询不到周某及其花名“新月”。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受访者供图）

自8月事件发酵以来，案件中曾因涉嫌强制猥亵被警方控制的王某文、张某两家亲属曾在网上多次发声，对案件细节及周某最初所写“8000字长文”提出质疑，称周某存在“诬告陷害”。不过，周某仅在8月27日发布律师声明。12月初，原阿里副总裁李永和起诉周某名誉侵权，周某首度接受媒体采访透露自己重度抑郁，对相关案件，表示相信司法机关会依据法律作出公正处理。

围绕此前为何一直较少发声？如何回应关于自己的诸多质疑？周某书面回复了大河报记者的12个问题。以下为书面采访实录。

记者：此案是最近几年来影响最大的公共事件之一，发酵以来，对你的个人生活和工作造成了哪些影响？



周：说句实话，我不太想对外讲这些，因为总会给人一种在卖惨博可怜的感觉。我确实很惨，先是被侵犯，然后是自己和家人被网暴，每天都能接到大量侮辱谩骂的电话和短信，崩溃到多次割腕、跳河自杀，到后来患上严重心理疾病。可是即使如此，我也不想大家从这个角度来关注这件事情。这个案子，是涉嫌刑事犯罪的案子，我不想大众把它娱乐化，如果有人关注，我希望大家关注的是女性身体权益和女性劳动者权益遭受侵犯后相关部门的处理及最终的结果。

记者：有消息说，阿里已经将你除名，具体情况是怎么样的？公司是以什么方式通知这个结果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是什么？

周：双十一前，我多次向公司追问我的休假安排，公司表示后续会安排，让我等待即可。双十一后，公司短信告知我会有律师联系我处理相关事宜。11月15日和23日律师约我面谈，面谈时没有收到任何纸质的委托书和书面材料，再次向律师及公司领导重申请假诉求及递交请假材料。11月25日我收到公司邮件，宣布与我解除劳动合同，11月28日收到纸质解除劳动合同文件。薪资发放至11月25日，没有收到任何补偿或赔偿。

公司与我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是说我违反了《阿里巴巴集团员工纪律制度》中的“对外发表或传播不当言论，或故意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或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规定。对此我想说，不管是我私下找领导处理，还是投诉无果在饭堂维权，或是在阿里内网发文章，均是在阿里内部反馈问题，从未对外传播。在事情发酵后，我也从未接受过任何媒体采访，没有“对外发表不当言论”。两个案件当事人，一个被公安机关处以最高行政处罚，一个涉嫌刑事犯罪被移送起诉，司法机关的处理证明我反馈的问题并非“虚构”的事实。并且，问题之所以发酵，造成了“恶劣影响”，是犯罪者的恶劣行径，是公司相关人员的不作为导致，并不是受害者的过错。再者，事情发酵后，各级高层领导争相出来发文致歉，已明确表示了公司管理层处理事情时存在问题，现如今又甩锅给身为被害者的我，要以此开除我，真是让我觉得心酸又无奈。

记者：你有什么样的诉求？

周：员工因为工作遭受到侵犯，没有等到公司的关怀，却等到了一纸辞退书，真是让人心凉又心寒。我工作上没有犯任何错误，公司无权开除我，作为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引领者，其在劳动法的落地和实施上竟是如此可笑，让人不得不瞠目结舌。作为案子的受害人，尚且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怀和帮助，却宣称成立了各种所谓的组织来维护女性和员工的权益？是真的关心关怀女性，还是在作秀？让人不得不深思。我没有犯任何错，肯定是不接受这个结果的，后续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记者：根据之前媒体报道，你近来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不是很好，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是否就医？

周：这个事情对我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9月份开始已经就医治疗，先是诊断为重度抑郁，后确诊为双向情感障碍，目前已遵循医嘱从综合医院转至精神专科医院治疗。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医嘱住院，采取在家药物治疗。

记者：事件一波三折，相关方不断在公共领域发声，你只有一则律师声明，后来很少公开发声，是什么原因？

周：一是案子涉及刑事案件，相关机关希望各方可以尊重并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所以我一直在积极配合，并耐心等待最终结果。

二是截至目前，此案件两个当事人，一个被公安机关处最高行政处罚，一个涉嫌刑事犯罪被移送检察院起诉，我相信法律不会冤枉一个好人，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是对一切谣言的最好回复，没必再要去争论。

三是有些人不断散播不实信息，对我进行中伤和污名化，无非是想将刑事案件娱乐化，偷换概念变成“男女情事”，以图达到减轻处罚的目的，简直荒唐可笑，无回复必要。

记者：原阿里副总裁李永和公开发声称起诉你以后，你选择了发声回应，为什么？

周：之前的案子涉及刑事案件，由于案子尚未审理完毕，为了配合相关司法机关的工作，所以一直并未发声。但是在这段时间，对方家属和一些网友一直在恶意抹黑和中伤我，说我是商业间谍，说我职业就是陪酒女，说我是销售为了业绩自导自演，说我和王某文与张某有不正当关系等，这些毫无依据张嘴就来的谣言对我造成了极大伤害。没想到刑事案件尚未完结，又跳出来一个起诉我名誉侵权的人，而且还是一个我向他反馈完问题他已读不回消息，完全没有跟我有过任何沟通和交流，在公司调查后主动引咎辞职的人。有第一个就可能有第二个、第三个……我不知道未来，还会有多少可笑荒唐的人和事，面对这种种伤害，我决定不再沉默，勇敢发声。

记者：怎么看待事件中王某妻子和张某妻子对事件以及你本人的一些质疑？是否关注几个月以来事件的新闻报道？你希望对这些质疑做一下澄清或者给予回应吗？

周：首先，同样身为女性，这两位让我觉得可怜又可悲。可怜是因为某种程度上她们也是受害者，可悲是面对司法机关的处理，她们仍然还不愿相信事实，试图以污蔑中伤另一个可怜的女性来为自己的丈夫来洗白。事发之时，两位“妻子”均不在现场，对当时情况均不了解，却能夸夸其谈，大讲特讲自己的丈夫有多正义多善良多冤枉，而两位“妻子”甚至在事发前都不认识我，却也能洋洋洒洒写上N条我的罪名。如果真的冤枉，两位“丈夫”为何不出面澄清？为什么要让“妻子”来代劳？我理解她们的救夫心切，但是我理解不了她们的三观。面对这些无稽之谈，我觉得没有任何回复的必要。但是这些谣言的账号和文章，我们均已保存证据，后续会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记者：如今回头看，最初的8000字长文有没有可能需要修正的地方？比如关于强迫出差、劝酒、酒局后发生的事等环节。

周：由于案件还在审理阶段，所以针对细节，我暂时不方便讲太多，只简单讲几点：

关于王某文案：

王某文是在取消打车软件返回酒店之后才接到同事电话的，并且我当天从未电话联系过他，不存在因为接到我或者同事的电话，出于关心才返回去的。并且，当时他返回酒店办理的是同住，如果只是关心醉酒女同事，并无不良居心，其大可与工作人员一起或者办张房卡，为何要办理同住？其次，其有确凿的犯罪行为（记

者注：部分文字作隐藏）。最后并不是像其妻子所言突然良心发现才选择离开，而是接到同事电话，由于害怕才慌忙离开。

关于张某的案子：

我从未主动邀请张某来酒店找我，而且也不知道其在没有登记和房卡的情况下是怎么来到我酒店房间门口的（希望酒店可以给予回复）。此外，在酒店房间张某偷拍我被我发现，我在张某手机上还发现有其他女性照片。

目前关于王某文的案件，我已授权律师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关于张某的案子，等待检察机关的处理。其他有关案件的细节，在案子处理结束后，会根据情况再做回复。

记者：这些信息是怎么掌握的？之前的 8000 字文为什么没有？有没有向警方反映或者提交证据？

周：我看到张某拿着手机似在偷拍我，于是从他手里抢过手机查看，这件事情在警方问询时已全部告知，所有细节均已记录在案。之前的文章发布的主要目的是向公司内部领导反馈问题，希望公司高层看到后可以出面解决问题，所以重点讲述了王某文的事情。事发时我处于醉酒状态，很多详细信息都是在后续调查中知道的，因此像以上两点信息之前的文章里才没有提到。

记者：你跟警方是否一直保持沟通？对警方目前处理的情况持什么样的态度？期许是什么？

周：目前和案件相关的事宜均由律师在帮忙对接，对此大家如有问题，可以咨询我的律师。警方办案有其规章制度和流程，我相信肯定会秉公处理的。一起期待最终的结果。

记者：回过头来看此事，在后续处理上，你认为自己存在过激行为吗？

周：事情发生后，我第一时间报警，在配合完警方的工作后，我又顾及公司形象小范围多次向公司领导反馈。我觉得作为一个女性受害者，能够勇敢站出来，且能够如此理智客观地去处理事情，已经是很值得肯定的了。然而正是由于有关人员不作为，在一次次投诉无果后，事情才扩大发酵成现在的局面，问题出在哪里可想而知。我的诉求从来没有改变，一是坏人得到相应处罚，二是公司给一个长假好休息调养。然而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中，我却等来了公司的一纸辞退书。大家不去谴责犯罪者的无耻，不去质疑相关人员的不作为，却要给受害者扣一个“过激”的帽子，真是太可笑了。

记者：你还有什么想对家人和公众说的吗？

周：对公众：事情发酵后，我收到过很多女性的留言，说曾在职场遭受过性侵和灌酒，但是却没有勇气站出来，最后大多以忍气吞声和离职处理。对她们的遭遇，我感到很心疼，但对她们的处理方式，我也感到理解。遭受侵犯已经对受害者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后续处理时也会遭受很多二次伤害，所以我不呼吁这些受害者有多勇敢，可以大胆站出来，我只希望你们可以早日走出阴影，过普通平凡的生活。但是我的性格就是如此，或许是年轻，仍然觉得这个世界就是一个非黑即白的世界，如果那些坏人没有得到惩罚，我可能一生都走不出这个阴影，甚至可能

不会过完这一生，所以我选择坚持到底。但是我更希望有一天，这个社会在面对性侵案件时，不再有对被害者的侮辱和谩骂，而是有更多呵护和关怀。

对家人：感谢一直陪在我身边的老公，想对他说，不管多久，我仍然记得第一次见你时的怦然心动，未来我会好好的，我们也会好好的。

同时也感谢杜鹏律师和裴杰律师，这几个月他们像家人一样陪伴我，他们既有专业性，也富有同理心，没有他们的付出和帮助，我可能坚持不到现在，谢谢你们。

我更感谢在这个事情上给予我关心和帮助的公众，是你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有继续坚持下去的勇气，衷心的感谢你们。

### **最新进展：槐荫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张某涉嫌强制猥亵案**

12月10日，记者致电阿里巴巴总机，工作人员表示查询不到周某及其花名“新月”。

今年9月6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经依法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文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随后，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发布警方通报，依法对王某文终止侦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此前的8月25日，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强制猥亵罪的张某批准逮捕。

记者从相关方获悉，王某文9月7日凌晨已被释放，张某被逮捕至今仍在关押中。王某文、张某两方家属均声称已向有关部门提交对周某的控告文件，目前暂无公开处置的结果或结论。

针对相关案件的进展及相关法律问题，周某代理律师、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裴杰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该案已分成两个案子。对于王某文案，周某认为可构成强制猥亵罪，涉嫌强奸未遂，代理律师根据周某授权，已对槐荫检察院的不批捕决定向槐荫检察院控申部门提出刑事申诉，检察院已经受理，案件在审理中。

王某文在受到行政处罚后，有媒体报道王某文妻子有意提起行政复议甚至行政诉讼。近日，裴杰接到了济南有关部门的回复，称已驳回王某文的行政复议申请。大河报记者致电济南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询问相关情况，工作人员表示不清楚。

“对于张某涉嫌强制猥亵一案，相关犯罪嫌疑人在周女士醉酒状态下，对其实施强制猥亵证据充分。因为涉及刑事案件，不方便说明具体情况。”裴杰称。

12月10日，周某向记者提供了一份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内容显示法院已对周某诉张某强制猥亵、侮辱罪的起诉状进行审查并立案审理，通知书的落款日期是2021年12月9日。

记者从张某代理律师贵州宇泰律师事务所王春丽处得知，12月10日其从槐荫区检察院得知起诉消息。

据了解，刑事案件侦查阶段有立案、拘留、逮捕、审查起诉，目前案件已交至法院，下一步案件或将开庭审理。

（大河报·豫视频记者洪波对此文亦有贡献）

## 2022. 6. 22-9. 2 强制猥亵罪宣判，案情争议未止

2022年6月22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国强制猥亵案一审公开宣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张国当庭提起上诉。



中国网6月22日讯 据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消息，6月22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国强制猥亵案一审公开宣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张国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27日晚，张国在参与宴请时与被害人周某初次相识，趁周某醉酒之机，在餐厅前台附近及包间内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次日7时许，张国到周某所住酒店房间内又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国违背妇女意志，趁被害人醉酒之机猥亵被害人，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公诉机关指控张国犯强制猥亵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张国无认罪、悔罪表现，应依法惩处。据此，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编辑：吴佳潼)

6月28日，南方周末和三联生活周刊分别发布报道，披露部分庭审及证据信息。

###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一审宣判：罪与非罪的界限》

发布时间：2022.6.28

作者：柴会群 编辑：何海宁

来源：南方周末

链接：<https://www.infzm.com/wap/#/content/230335>

2022年6月22日，“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所涉人物之一、济南华联超市员工张国，被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之时，张国当庭表示上诉。

此时距离该案发生已经过了10个多月。2021年7月28日，代表公司赴济南参加完与华联的签约活动次日，阿里女员工周某在济南报警，声称遭到公司同事王某文强奸。一周之后，周某再次在济南报警，声称被张国猥亵。随后，周某在公司内网发长文（以下简称“周某文章”）详述经过，立即引爆舆论。

3天之后，济南警方就张国、王某文涉强制猥亵罪分别刑事立案，王某文与张国

于同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然而，周某率先控告的王某文，却被检方以“不构成犯罪”为由不予批捕，后被周某控告的张国，则一审被判有罪。

同样被周某控告性侵，同样涉强制猥亵罪，相似的环境，同一个时间段，王某文与张国为何结论不同？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哪里？南方周末记者根据在案证据，通过采访相关律师，对两案作出解析。

### 饭局上的“强制猥亵”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事件由一次商务宴请活动引发。根据槐荫区法院所查明的事实，2021年7月27日晚，因阿里与华联签约成功，由阿里方面宴请华联员工张某等人。

双方各有3男1女参加。其中阿里方面是王某文、周某、胡某敏和王某兵，华联方面是张某、刘某、张国和陈某丽（女）。8人当中，除了陈某丽和刘某，其他6人均喝了白酒。周某之外的饭局参与者以及包间服务员，在向警方作证时均称无人“灌酒”。

槐荫区法院认定，这是张国与周某初次相识。事实上，张国参加这个饭局颇为偶然——他本非阿里方面的邀请对象。据判决书中引用的华联超市张某（此次宴请华联方面的对接人）证言，他是由于与张国“私交较好”，才让张国一同参加饭局的。

网上流传的2021年7月27日阿里与华联签约现场照片显示，双方8人当中也没有张国。

在当晚的饭局上，张国的座位与周某一开始并不相邻，两人之间隔着陈某丽。

尽管是初次见面，但周某与张国在酒桌上很快熟络起来。阿里胡某敏的证言称，他看到周某向张国敬酒，并将杯中白酒喝完，张国未喝完，周某用右手抓住张国的左手，劝张国把酒喝完。而王某兵的证言则称，张国总是主动向周某敬酒，两人喝了好几次酒。

陈某丽的证言称，在饭局上，她先后两次陪同周某去卫生间，第二次时周某“已有酒意”。后来，她看到张国和周某离开包间，且时间较长。她出来寻找二人时，看到周某背靠走廊的墙，“看样子是喝多了，像是刚吐完，张国拿餐巾纸不停地在周某胸前擦拭”。

陈某丽在餐厅外待了一会回到包间时，发现张国已经坐在她的座椅上，紧挨着周某，周某则趴在张国的腿上。

张某将上述场面用手机拍了下来。根据他的证言，其当时已感觉不妥，曾提醒张国注意，拍照片是为了“事后对张国批评教育”。张某的证言还提到，事后张国对他说在聚餐当晚亲和摸了周某。

根据张国的供述，他在扶着周某出去吐酒的过程中，亲了周某的嘴，并隔着衣服摸了周某的胸部，在周某坐在其腿上时，其摸了周某的隐私部位。在张国的供述中，他承认周当时已经是醉酒状态。



但在该案开庭审理时，张国推翻了自己的上述供述。不过，判决书中还提到，在事后与周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张国承认7月27日晚对周某有过亲嘴、摸胸、摸腿等行为。

在检察官出身的北京律师孟粉看来，张国事后承认强制猥亵行为的聊天记录是本案的关键证据，张国当庭翻供，不影响该犯罪事实的认定。

不过，按张国代理律师冯延强的说法，张国与周某在酒桌上的行为是相互的，并非张国单方面对周某实施。而且那天在酒桌上是周某主动加的张国微信。

槐荫区法院认定，张国在陪周某出去吐酒和回到包间坐在一起时，均对周某实施了猥亵行为。

### 周某是否失去意识

周某当晚是否醉酒以及是否因醉酒失去意识，成为本案一审争议焦点之一。张国及其辩护律师主张，周某未因醉酒进入无意识进而不知反抗状态，但一审法院对此观点未予采纳。

资深刑辩律师李肖霖认为，与强奸罪一样，强制猥亵罪成立的关键在于“强制”，也就是违背受害人意志，即刑法中所规定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猥亵他人。司法实践中，受害人因醉酒而处于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时，通常被视为刑法规定中的“其他方法”。

李肖霖还认为，强制猥亵罪成立的另一前提，是受害人一方不存在主动亲密行为，因为若存在主动亲密行为，就说明加害人的行为没有违反其意志，也就不构成犯罪。

周某趴在张国腿上的照片后来在网上流传。在张国家人看来，这表明周某对张国有主动亲密行为。

然而周某律师杜鹏的观点相反，他向南方周末记者表示，这张照片是周某酒醉，同时也是给张国定罪的重要证据，“你们第一次见面，一个女人如果不是喝醉了，怎么可能趴在你的腿上？”

而在广州律师杨志伟看来，单凭这张照片，既无法证明张国无辜，也无法证明张国有罪，需要结合其他证据评判。

监控视频显示，当晚的饭局于10点多结束。据一审判决书记载，散场后胡某敏、张国架着王某兵在前，其他人跟在后，陈某丽搀扶周某。其间周某曾有“在行走时踉跄”“（进电梯后）倚靠着电梯墙，闭着眼，身体轻微晃”等动作。不过按张国代理律师冯延强的说法，通过监控视频只能看出王某兵醉酒，看不出周某醉酒。他不认可一审判决书中“陈某丽搀扶周某”的描述，认为两人是“手挽手”正常行走。

据一审判决书中所引用的证人证言，参与饭局的6人和包间服务员均表示，散场时周某已经喝醉。其中陈某丽的证言称，到居住的酒店时，周某把手机等物品落在出租车上了，是她帮其收拾的。在酒店前台时，周某还说错了房间号，此外，周某进入房间后即呕吐。

饭局结束当晚，周某曾先后与两位阿里同事通话。其同事胡某鹏（未参加饭局）的证言称，周某回到酒店房间之后，曾连续五次给她推送张国的微信名片，其打通周某的微信电话时，后者一直在哭，不说话。

王某文的妻子认为，周某回酒店后能先后给两个同事拨打微信电话，说明她没有失去意识。

而陈某丽和王某兵则作证称，周某第二天曾问二人当晚是谁送她回的酒店，该证言指向周某对当晚发生的事情确有部分失忆。

槐荫区法院根据案发当晚周某饮酒后出现步态不稳、呕吐、上身倒伏在张国身前、部分失忆等表现，认为“足以认定周某因醉酒处于不知反抗、不能反抗的状态”。

张国妻子告诉南方周末记者，张国那天晚上也喝醉了。他和阿里员工送王某兵回酒店后，曾跟周某通过电话，之后骑车去找周某，结果因去错了酒店没见到，由于喝醉，张国骑车时在路上还摔了一跤。她说，事发时自己在泰安照顾生病的父亲，并不在济南家中。

### “不想牵扯商家”

相比较当晚的行为，张国于次日（2021年7月28日）早晨在周某房间内实施的行为争议较大。

一审判决书对于张国进入周某房间的过程这样描述：“……张国自案发当晚聚餐后至次日早上多次联系周某、询问周某住宿酒店并设法进入周某房间……”

根据此描述，应为张国主动联系的周某。然而济南警方2021年8月14日发布的情况通报却显示周某主动：“……7月28日7时14分，周某与张某联系，告知房间号码……”

对于周某次日早上主动给张国打电话一事，其律师杜鹏解释说，由于张国前一晚给周某打了很多微信电话，第二天周某打开手机微信后“迷迷糊糊”点了一下，结果拨通了，张国也接了。

据张国向警方提供的家中监控视频所记录，其与周某的微信电话接通后，两人曾进行如下内容的对话：

张国：你给我发个定位，行不行？

周某：就是济南西站的亚朵，208。

张国：208？208，是吧？

周某：对。

据警方上述情况通报，张国接到周某电话后，从家中携带一盒未开封的避孕套，于7时59分到达酒店，“敲门进入”周某房间。

情况通报称，张国在周某房间内呆了约一个半小时，离开时还带走了周某的内裤，其带去的避孕套（未开封）则遗留在周某房间内。

在这一个半小时里房间内究竟发生了什么，由于没有监控视频，只能靠周某和张

国二人的说法来还原。

据一审判决书，周某的说法是：张国进入到房间后，她当时浑身无力，便躺到床上想再睡一会儿。其间，感觉有人对其实施猥亵行为，其清醒，推开张国说不要碰她。

此说与判决书引用的张国口供基本一致：张国进到周某房间后，周某说想再睡一会儿，便躺在床上。张国隔着被子对周某实施了猥亵行为。周某睁开眼，躲在床边，张国问周某想不想发生关系，周某说不要这样……此后气氛比较尴尬……周某断断续续问了其前一晚在饭店发生的事。9时30分左右，周某让其离开。

杨志伟对周某的行为感到难以理解：周某在前一天晚上才认识张国，并怀疑遭对方猥亵，怎么可以在对方还在房间时这么容易睡着？

杜鹏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周某那天早晨把张国叫来，主要是想了解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

而在周某文章中，对张国次日早晨去其房间一事只字未提，并在文中暗示避孕套是王某文所留，内裤是被王某文偷走。事实上，王某文第二次进入周某房间时，确实曾在网上下单买过避孕套，但在他离开周某房间后才送到酒店前台，王某文第二天早上去酒店将避孕套取走并丢弃。

按杜鹏对南方周末记者的解释，这是因为周某当时“思想不清楚”，“模模糊糊觉得王某文对她性侵，所以把这些事都记到王某文身上了”。

根据胡某鹏的证言，2021年7月28日17时56分，周某在微信中称“不想牵扯商家，我现在只想追究‘曲一’（王某文在阿里的花名）的责任，其他的人，我认了，吃亏就吃亏了”。

据张国的一审判决书中周某丈夫的证言，他从2021年7月27日22时42分至次日9时36分多次与周某联系，周某均未回信息和电话。7月28日9时43分，周某与其微信通话，说前一晚有人送她回来，有人亲她。10时2分，二人再次通话，周某说前一晚是陈某丽和王某文送她回酒店，后者已承认亲她、抱她、摸她。后周某说住宿的酒店不同意调取监控录像，其遂让周某报警，周某同意。

不过，王某文与周某于7月28日9时43分开始的微信聊天记录表明，王某文并没有承认亲、抱、摸周某，只是承认自己和陈某丽送周某回的酒店，“没发生啥，就是你喝大了，到处打电话……”

### 关键的“草莓印”

当晚的饭局散场之后，由王某文与陈某丽打出租车送周某回酒店，其中陈某丽坐在前排，王某文和周某坐在后排。

在张国强制猥亵案中，王某文也作了证。其证言中提到一个重要细节：王某文和陈某丽送周某回酒店途中，周某曾因醉酒亲其脖子。

这一说法被陈某丽的证言间接证实。她作证称其从周某房间出来后，看到王某文的左脖颈上有一个圆形红印。

根据陈某丽事后对王某文妻子的说法，她在出租车上曾听到王某文对周某说：“新

月（周某在阿里的花名）不要这样”，周某则向其道歉。

王某文的证言还称，在送周某回到酒店离开后，自己接到胡某敏的电话，对方称周某与他联系，哭哭啼啼，胡某敏让其去看看周某的情况。

就是在此次进入周某房间期间，王某文被警方认为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并因此受到治安拘留 15 日的行政处罚。和张国一样，王某文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也写了一份“悔过书”，承认在周某醉酒的情况下对其实施了亲密行为。

在王某文的一位代理律师看来，王某文之所以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关键就在他脖子上留下的“草莓印”（吻痕）。该律师认为，虽然出租车上发生的事情没有录音，警方也没有就“草莓印”做 DNA 鉴定，但可以认为“草莓印”是周某留下的。“一个人不可能自己吻自己的脖子，更不可能吻出伤来，后排只有一男一女两个人，只能是周某吻的，能吻出伤来，说明得有多使劲？”该律师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在王某文上述代理律师看来，吻痕作为客观证据，证明周某在出租车上对王某文有主动亲密行为，而王某文即使后来在房间里对周某有亲密行为，也应视为是对周某主动亲密行为的回应，并不违反周某意志，王某文自然无罪。

在张国强制猥亵案中，其本人及辩护律师也提到周某对张国有主动亲密行为。但一审法院认为无证据证实这一点。张国的律师冯延强对南方周末记者说，证人证言中有提到周某对张国有拉手、搂腰、主动倚靠等行为，但判决书没有引用。

周某的辩护律师杜鹏承认，周某确实是在王某文脖子上亲出了一个“草莓印”。他说根据周某事后回忆，这是由于其醉酒后产生了“对象错误”，错把王某文当成了自己老公，而王某文当时也有回应，也亲她、摸她了。她向王道歉，也是由于“对象错误”，“在外面受了欺负，（觉得）对不起她老公”。

杨志伟认为，醉酒状态并不影响周某对王某文主动亲密行为的成立。在他看来，在当晚无人“灌酒”的情况下，周某喝醉是一种自主行为，其本人应对醉酒产生的后果负责。在他看来，按同样标准，如果王某文在周某房间里的行为对周构成强制猥亵，那么周某在出租车内的行为同样也对王构成强制猥亵，而且相比较王某文的行为，事实更为清楚，证据更加确凿。

王某文的上述代理律师认为，由于“草莓印”这一客观证据的存在，王某文的行为既不构成犯罪，也不构成违法。不过，在该律师看来，在“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中，王某文能脱罪是非常幸运的。在司法实践中，不管是强奸案还是强制猥亵案，女方但凡酒后与男方发生性关系或亲密行为，只要去告，男方一般都会被定罪。

王某文后来就其所受到的治安处罚提起了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又对济南市政府和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起诉周某侵犯其名誉权。两案目前均未开庭。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当事人：难以重建的生活》

发布时间：2022.6.28

作者：刘惊 编辑：杨海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

链接：<https://www.lifeweek.com.cn/article/168728>

如果细究阿里女员工被猥亵案的时间线，你会发现周青山的反应是极其迅速的：她在怀疑自己被上司王某文强奸后第一时间报了警，在微信上与其对峙，又去询问了当晚一起就餐的人发生了什么事；她也及时咨询了律师，在得知商务合作方张国的行为也属于猥亵之后，又立即补报了警；事情发生后，她没有选择隐忍，而是通过层层向上级领导反映为自己维权，尽管最终，她只剩下“去公司食堂发传单”这样一种不体面的选择。

这一切都需要极大的勇气和决心。在刚刚结束的张国强制猥亵案一审判决中，由庭审举证、质证，法院予以确认的 20 处证据，其中绝大多数都有她自己及时行动的痕迹，某种程度上，是她的权利和性别意识，以及为此付出的努力让这个案子的证据更有力，链条变得完整。

尽管如此，她还是像大多数性暴力受害者一样，经历了漫长的、痛苦的维权过程，这是现实世界残酷的一面：维权的过程也是不断失去的过程。在过去的十个多月里，她几乎失去了原本拥有的一切：工作、健康、家庭、名誉，还有自由发声的权利。正如她自己所言，“这些维权中付出的惨痛代价，恰恰也反映了当今社会女性性侵受害者维权的现状”。

## 庭审

有关庭审的细节，周青山知道的很少。

为了避免对她造成更多的伤害，两位代理律师没有跟她细讲过庭审现场发生了什么。她和公众一样，最先也是通过公开信息得知的判决结果：2022 年 6 月 22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国强制猥亵案一审公开宣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张国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她没有亲自参与开庭。被告人张国和他的辩护人曾申请过让周青山出庭，她的律师替她交了病历本等材料，证明她的身体状况并不一定能支撑她参与庭审——自从去年受到侵害之后，她被确诊了心境障碍（双相情感障碍），每日靠药物碳酸锂来稳定心境，将近一年的时间里，她反复受到病症的折磨。

法院也考虑到了这一点，在此前的在案件调查阶段，周青山已经经历过警方数十次的笔录问询，法院认为周青山的陈述和张国在侦察阶段的有罪供述及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因此驳回了这项申请。

开庭之前，她和自己的律师沟通过，两位律师都坚信这个案子犯罪事实确凿，证据充分，她心里也有一个预期，相信法院会做有罪判决。但最终的量刑结果让她感到困惑，一桩在餐厅包厢和大厅里进行的猥亵，事情发生的那个晚上，那么多人的眼睛都看到了，最终施害人只获得了一年半的有期徒刑。“这样低成本的犯罪，无异于告诉社会公众，女性的尊严和权益可以随意践踏。”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 年 7 月 27 日晚，张国在参与宴请时与被害人周某初次相

识，趁周某醉酒之机，在餐厅前台附近及包间内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次日7时许，张国到周某所住酒店房间内又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被告人张国违背妇女意志，趁被害人醉酒之机猥亵被害人，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公诉机关指控张国犯强制猥亵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长期代理性暴力案件的律师钟夏露（与本案无关）告诉本刊，判定强制猥亵罪成立，主要看被告是否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式实施了猥亵，还要验证受害人当时是否处于不敢反抗、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在这个案件的庭审中，张国的辩护人冯延强聚焦的主要是后两种情形：周青山在当时是否处于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

而要去证明受害人处于这种状态，当晚的饮酒量是关键信息。

张国一方一直试图弱化周青山醉酒信息的重要性。张国的辩护律师冯延强告诉本刊，他在法庭上反复主张，这个案件不应该分析或认定周某有没有醉酒，而应该通过相关的视频监控录像的动作来确定周某当时是否处于“不知反抗”的状态。他认为周青山意识清醒，既不处于不知反抗、也不处于不能反抗的状态，他做出判断的证据是酒店的监控录像，“她行走正常啊，还有双手环抱胳膊的动作，你怎么能说她意识不清醒呢”。

张国的妻子——某种程度来说也是此案的另外一个受害者——仍然站在自己丈夫这边，判决结束之后，她给前来采访的媒体群发了这样一段话：“即便是这样，步态有点飘，步态不稳，看样子是喝多了，已有醉意之类的能说明不知反抗吗？”

根据判决书中周青山自己的陈述，她对去年7月那个夜晚的记忆是模糊的，周青山当时所在的公司阿里巴巴与济南华联超市签约成功，她跟随领导和同事去往济南出差，在市中区中海环宇城渔家灯火餐厅宴请合作伙伴，她只记得自己喝了一杯半白酒，靠着什么东西休息时，有人摸了她的下体。

那个晚上，周青山两次出包间，一位华联超市的女员工证实，周青山第一次出去时候已有醉意。第二次则是被张国架出去的，第一次猥亵正是在这期间发生，张国自己也有供述，当天晚上，周青山想出包间呕吐，他扶了出去。呕吐的时候，他找服务员要了餐巾纸给她擦拭嘴及胸前的呕吐物，在回包间的路上和回到包间之后，他接连实施了猥亵行为。

判决书显示，两位餐厅工作人员和多位当晚共同就餐的人员提供了更多关于醉酒事实的细节证据。一位服务人员作证：这桌客人喝酒节奏很快，二十分钟内就喝完了两瓶白酒，之后的两瓶白酒喝了一个小时，而周青山至少喝了三杯白酒。宴请地点中海环宇城的监控录像也显示，周青山当晚处于醉酒状态，“行走时踉跄……进电梯后倚靠着电梯墙，闭着眼，身体轻微晃动……”

### 是否主动？

第二次猥亵发生在次日清晨。早前警方发布的案情调查里提到，7月28日7时14分，周青山与张国联系，告知了房间号码，张国从家中携带一盒未开封的避孕套到达酒店，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

因为这个细节，这个案子一度被舆论热议为“女方主动邀约之下的事后诬告”。但法院最终认定的事实与警方通报中有两处完全相反的内容。判决书里提到，“张



某自案发当晚聚餐结束后至次日早上多次联系周某、询问周某住宿及主动设法进入周某房间”。张国家中的视频监控录像显示，28日早上，是张国主动询问了周青山酒店地址，在微信通话里说“你给我发个定位，行不行”，周青山回复完酒店地址，张国又确认了一遍，“208？208，对吧”。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12月，公诉机关曾在法院审理期间，也是上述警方发布通报3个月后，曾申请过补充侦查，尚无法得知警方和法院对事实认定的出入是否与此次补充侦查有关。

周青山和张国关于28日早上时段的供述大体吻合。张国进入房间后对周青山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判决书披露了一个关键的细节，也是被告张国自己的供述，周青山让张国不要碰自己，张国还问了周青山想不想发生性关系，周青山的回答是“不要这样”。

但这个备受网友关心的细节——到底是谁先联系了谁——在本案中并不是核心信息。钟夏露分析道，这个细节是一个去证明女方非自愿的重要证据，但涉及到量刑和判决，是需要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相互印证的，“就算（女方）主动给了酒店房间号，就证明我同意跟你发生性接触吗？”她强调，两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检方和法院也持有同样的观点和逻辑，判决书里写道，“经查，张国与周某系案发当天相识，现无证据证实周某在聚餐期间示意张国陪同出包间，无论周某走出包间呕吐是否让她人陪同，均不能成为对周某实施强制猥亵的理由”。

周青山说，张国此前曾亲手写下两份几千字的“悔过书”，里面提到自己的所作所为是酒后无德犯下的错。周青山的辩护律师告诉她，起初在法庭上，张国承认悔过书的内容，但张国的律师冯延强坚持为张国做无罪辩护。

张国后来当庭翻供，他辩称是周某对自己有主动亲密行为，对方未因醉酒而意识不清进而进入到不知反抗的状态，张国认为自己此前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应作为非法证据排除——冯延强告诉本刊，庭审时张国声称警方对他讯问过程中，对他采取过辱骂、威胁、指供、不如实记录等非法取证手段。张国的妻子半年多来一直在公共平台上为夫“鸣冤”，她提到自己的丈夫半年来一直在看守所喊冤，“此判决我们坚决不认，我丈夫已当庭提起上诉”。

但判决书中经法院确认的证言和证据显示，张国不止一次承认过他的猥亵行为。他在案发的第二天与周青山的微信交流中承认了前一晚有过亲嘴、摸胸、摸腿的行为，张国的同事也在事后听他讲过：他亲过、摸过周青山。在张国自己的供述中，他则讲了更完整的猥亵过程。

钟夏露分析，除了大量的证人证言，张国本人的供述恰恰是这个案子中一个关键证据。因为性暴力事件大多发生在私密空间，在一些类似的案件中，“违背妇女意志”往往难以认定，需要复杂的、完整的证据链条。

张国的翻供也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最终认为这一项辩护不能成立。判决书同时提到，在侦查阶段，张国做过数次有罪供述，笔录中均有张国的签字、捺印，这些带有张国签字的悔过书、笔录、供述以及在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在采访中，冯延强仍然反复表示，他认为张国无罪，并支持张国上诉。钟夏露以

多年的从业经验提供了另外一个视角，在她的观察中，强制猥亵和强奸这一类性暴力案件的被告人不认罪也是比较常见的情况，“有的人可能会因为侥幸心理，坚信没有直接证据证明他的行为是犯罪的；有些人可能从内心里就不觉得这是猥亵，他也不觉自己违背了别人的意志，这是他自我认知的偏差”。

## 破碎的生活

过去的十个月里，除了一则律师代发的声明和一次书面采访，周青山几乎没有再发声。但这并非她本意。她说自己仍然有强烈的表达欲望，半夜失眠的时候，她会起来写了十多页的文档来自述遭遇，丈夫劝她不要白费功夫，她也对“发声”这件事没什么信心，“我也不知道能不能发，我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人看”，更多的时候，恐惧和谨慎压倒了一切，回复外界的每一个问题，她都会先咨询律师的意见。

她清晰感知到自己身份的变化。起先，她是一个受害者。那封长达几千字的文章最早发布在阿里内网，她指控了自己的上司王某文强奸未遂，而反映到事业群总裁之后，王某文的工作依然在正常进行。这篇文章被同事搬到公共平台，迅速引发了巨大的关注、愤怒和同情。那时候舆论站在她这边，在事情发酵之后，阿里内部员工曾自发组建 6000 人援助小组，这个名叫“勇敢牛牛互助小组”的组织希望给她提供心理和法律支持，阿里巴巴 CEO 张勇得知此事后深夜在阿里内网发文，直言自己“震惊，气愤，羞愧”。

但很快，她又变成了一个“被唾弃的人”，她也记得这种转变发生的节点。去年 8 月 14 日，济南警方发布了一版案情调查，推翻了她此前指控的“强迫出差”“灌酒”“怀疑被上司强奸”等内容。她认为那是一篇“漏洞百出的通报”，尝试过向警方索要说法，但没什么结果。密集的网络暴力自此涌来，她和老公承受不住，双双被逼到自杀。

在最初维权的日子里，现实回馈给她的几乎都是打击。去年 9 月 6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发布通告，经依法审查，王某文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不批准批捕，警方随后也发布了情况通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王某文做出治安拘留 15 天的处罚决定。

事实上，不构成刑事犯罪并不意味着猥亵未曾发生，在王某文案中，猥亵始终是存在的，法院和警方通报中均承认了这一点，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去年曾对此案进行分析：最长期限的行政处罚表明警方认定王某文实施了行政法规定的猥亵行为。钟夏露分析道，虽然王某文的行为符合犯罪的形式构成要件，但可能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等原因，没有被认定为是刑事犯罪。警方此后也没有做出详细解释。

周青山说，王某文在事发后曾请自己的下属胡某敏帮忙传话，希望用 60 万将这件事私了，后来被她拒绝。针对王某文的案子，律师曾帮他提起“复议”“申诉”，但关于此案的细节，她暂时不愿意多谈，“可能现在说什么大家也不会相信吧。”

除了背负网络上的骂名，她的真实生活也被摧毁了。公司在去年 11 月底寄来了纸质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解雇理由是她“散布‘遭到高管强奸、公司知情不被处理’等虚假信息”。这样的结果又加剧了外界对她的不信任，某种程度上，她也因此被塑造成一个“诬告者”的形象。她在求助过社会组织工会和妇联，得

到的回复是，她得先证明自己的受害者身份。

一审结束了，受害者要面对的质疑与诘问仍然源源不断。不信任她的人依旧不信任她，甚至有网友化用 METOO 运动中曾用来声援被性侵者的口号，在微博上表达对张国的支持，“今天是张国，明天就是你我”。

张国猥亵案一审结束只是一小步。暂时还很难看到她的生活被重建的希望。她还有王某文案要处理，与公司的纠纷要处理，原先在内网上公开道歉并引咎辞职的前阿里高管李永和也在去年起诉了她名誉侵权。这些都是她维权以来要持续面对的事情，代价之沉重，是她此前未曾完整预料过的：“被污名化、一个严肃的刑事案件被网友描述成男女偷情之事，受害者不但拿不到属于自己的公平正义，可能还会失去名誉、失去工作、失去家庭、自伤自残、患上严重精神疾病，终身不得解脱。”她说。

（周青山为化名）

9月2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原审被告张国强制猥亵上诉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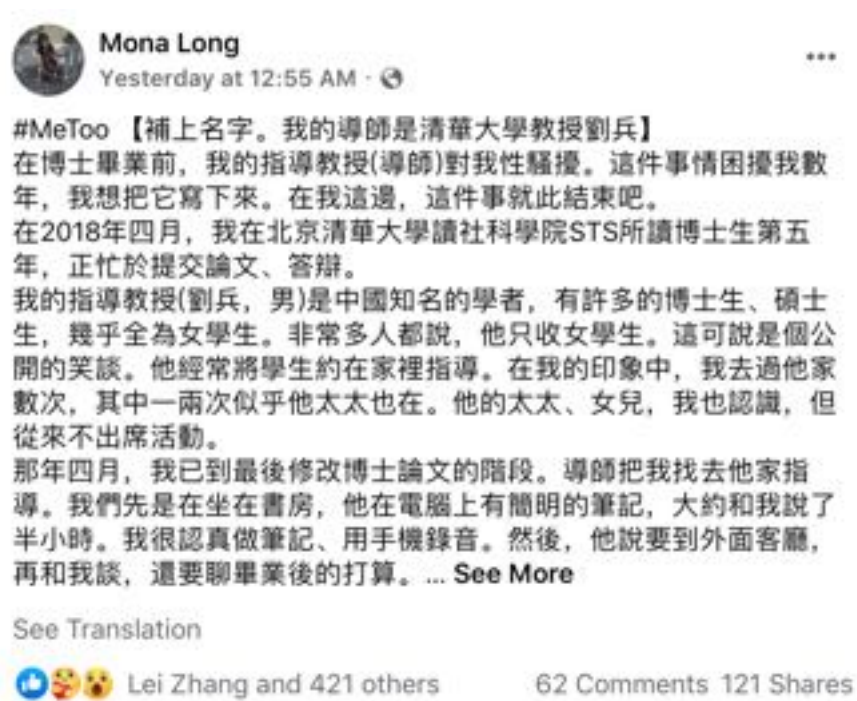


## 台湾学者龙缘之曝光清华大学教授刘兵性骚扰（2021.10）

### 事件进展

#### 2021.10.26 台湾学者实名曝光清华导师性骚扰

2021年10月26日，台湾学者龙缘之在 Facebook 发帖，曝光其博士阶段的导师、北京清华大学科技史系教授刘兵在她博士毕业前对她进行性骚扰，称其是骚扰女学生的惯犯。



龙缘之全文：

在博士毕业前，我的指导教授(导师)对我性骚扰。这件事情困扰我数年，我想把它写下来。在我这边，这件事就此结束吧。

在2018年四月，我在北京清华大学读社科学院 STS 所读博士生第五年，正忙于提交论文、答辩。

我的指导教授(刘兵，男)是中国知名的学者，有许多的博士生、硕士生，几乎全为女学生。非常多人都说，他只收女学生。这可说是个公开的笑谈。他经常将学生约在家里指导。在我的印象中，我去过他家数次，其中一两次似乎他太太也在。他的太太、女儿，我也认识，但从来不出席活动。

那年四月，我已到最后修改博士论文的阶段。导师把我找去他家指导。我们先是在坐在书房，他在电脑上有简明的笔记，大约和我说了半小时。我很认真做笔记、

用手机录音。然后，他说要到外面客厅，再和我谈，还要聊毕业后的打算。

他示意我坐在沙发上、他的左边。他仍旧说着我论文的事，对我的论文有许多赞美之词。我仍旧认真笔记，录音机也开着。很快地，他开始摸我的右耳，同时继续说着论文的事。我内心非常惊恐，表面上装作仍是认真写笔记的样子。他继续摸、揉我的耳朵，还不时往耳朵吹气。我仍是固作镇定。这期间他还是不停地说着论文的事。

然后，他用双手用力握住我双肩，想把我压向他、压在沙发上。我抵抗着，尽我一切的力量维持坐姿。录音机仍开着。在这个时候，我们都不发一语，在无声中抗衡。他的力气很大，我是要用尽全力才能反抗。我没有看他，也没有出声。他也没有说任何的话。

数分钟后，他放弃了，靠在沙发上，意兴阑珊的样子。我装作镇定、没事，和他随便说起几种工作的可能选项，就像闲话家常，他也勉强应对。我随手开始收拾东西，看起来可能不是很着急，但尽可能溜之大吉。他把我送到门口，我们都恢复客气、礼貌。直到门口时，我还在说着台湾的学界近况……他也随意地给点想法，直到我说“谢谢老师，老师再见！”后关上门。

我镇定地离开他家，实际上我脑海中无法处理自己刚才面对的情况。

那时已是要提交博士论文的关键时刻。我不知道，没有经历过那个阶段的人，是不是能懂得那个时刻，对我而言是多么的重要和关键。仅说一例，所有我从此刻（甚至更早之前）的文件、程序，都要经过导师亲笔签名、亲手由他的电脑操作。没有经过导师这步，任何人是不可能提交论文、申请成绩单……经历所有的毕业程序。

骑着自行车，十分钟后，我就回到宿舍，开始修改论文。我相信，任何遇到我的人，都不会知道我经历了什么。因为我看起来仍是专心致志。每一天，我都不会离开房间，生活就是不停地修改论文、准备毕业，三餐都在书桌前解决。

直到有一天，一位当时的网友想通话聊聊，我突然想和他说些什么，“现在不说，以后就没有机会说了”他鼓励我。我才把那天发生的事说了出来，我哭了。

如果当时没有说出来，其实，我可能会忘了这件事。不是因为这件事无关痛痒，而是刻意让自己忘掉，才能勇往前进。就像我无数次刻意地忽视、不去想，导师对女学生、女性同事和我的种种举措和言语（见面总是要抱抱，手经常放在女性脖子上、腿上）。因为，我的目标是学位、我要毕业，我要在那一年毕业。家里再也无法负担每年往返北京-台北的机票交通、每年的学费、每年在北京的生活开销、每月在北京更换不停的空气滤网，父母和我自己的身体都越来越差。错过一次提交论文的机会，就是半年或一年的延期毕业，甚至无法延期，只能退学。（清华大学于当年度修改修业年限规定）以我 32 岁的学子之姿，这对事业的影响够大了吧……

读博士，在中国是种师徒制的关系。导师的权力之大，其他国家或许难以匹敌。再加上，中国是个人治社会（你懂的），社会上的沉疴实在太多。没有“关系”，办任何一件事都可以难如登天。任何小事，都可能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崩溃是正常的、容易的、没有用的。只有强悍、奋斗，才能求取生存。 #MeToo

正好在当年烧到中国,可惜,也许只能说可惜,社会上的性别平权意识实在太低,或者说是没有。“性骚扰”、“性侵”对许多人而言都是完全陌生的概念,绝对不能拿一般观念来看待中国民情、民智。同样的,博士生导师(简称“博导”)的权力是惊人的,不仅主宰了在读学生、考生的死活,学校里的同事、职员、年轻教师(“青椒”)亦为其势力范围,谁敢得罪?

一个大学老师,就足以无法无天。

正好是 2017-2018 这段时间,《三联生活周刊》等一系列主流媒体,做了“博导的权力有多大?”此类专题。因为中国死了好几个博士生(因为和导师的关系而自杀)。

回到我的事。

2018 年,我住在清华大学女生宿舍,俗称 W 楼的紫荆公寓。我和所上同学的关系很一般。人人自危吧。当时,我的毕业进程算是相当顺利的。从开题 - 中期考核 - 预答辩 - 匿名外审 - 答辩 - 书面答辩匿名外审问题后,提交给学院。最终要由学院(非本专业)的老师核准通过,才能搭配修课成绩单等众多资料,申请毕业。这绝对是一个战战兢兢的过程。

发生这次导师对我性骚扰(我我不敢想像如何当时抵抗失败,还会演变为什么情况)事件。我三缄其口。因为,我知道,这件事情如果被知道,对我自己不会有任何的好处。

虽然我的心中极度反感导师,但无数繁琐的毕业程序,我还是要强忍噁心,和他微信、电话联系。他仍约我到他家签名、做所有必要程序。我开始寻求能和我同行的女同学。我和导师勉强维持着表面的和平,虽然我已难以正眼看他。在我的毕业论文致谢中,我仍“谢谢我的导师”(清华大学的论文格式极为制式,你懂的)。在论文答辩会,我仍然极力压抑在当场众多校内外教授的面前,揭发他的念头。在得知学院通过我的论文,并且学校已收到所有我的毕业材料后,我明显对他极其冷淡,以迟到等自辱辱人的方式面对他。那年 6 月,是他六十大寿,徒弟徒孙们以“新书发表研讨会”的名义(当时政府打贪腐,活动不好以祝寿会之名)租了一间别墅,大伙要陪他玩两天一夜,穿共同的“文化衫” - 上面有导师的头相,写着“是命运,也是缘份”,还发了高级的“师门”订制帆布包。

夜晚,地下室的 KTV,导师和他的众女弟子们唱、玩到很晚,我早早挑了个女子寝室的铺入睡,少让自己再被噁心。有位毕业多年的师姐,前来提醒我等数人,夜晚,房门一定要关好、锁好……我感觉她神情有异,问她何以如此小心、谨慎的提醒?自然是无果的。我仍以自辱辱人的方式,赖床、摆烂,作为我的反抗。

说起我的导师和师门,直到这时刻,我才擦亮了眼睛,认清了本来的世界。导师是中国知名的女性主义学者,在科学编史学——女性主义编史学界非常著名,可以说是开启这个领域的人。如果上网查“女性主义”、“女性学”、“性骚扰”,会看到他很多著作和访谈。确实如此,他在媒体上夸夸其谈“何谓性骚扰”。可以说,“女性主义是什么”、“什么是性骚扰”的论述,就是由他和他的一大票女弟子建立起来的。女弟子们成立的性别研究学会等,还找他担任荣誉会长(之类的名称)。



这就是中国的现实。如果没有从权力关系的结构中去认识这些，那么人要不就是很天真，或者是很幸运的。傻瓜。

我过去就是这样的傻瓜。

在答辩之前，不时有师姐、师妹(同个导师)来我的房间走动。我和所上同学的关系是很一般的，人人自危嘛，惶惶不可终日。这些老死不相往来的人，来找我做什么？我不是很天真。来关心我、来做朋友吗？不太可能吧……这些整天和导师抱来抱去、好来好去的女学生，葫芦里都在卖什么药？

这些问题，至今无解，我也不想再揣测些什么，不再去想那群“女性主义学者”，女学者们，何为每年招收些女学生，一定要回到清华和我的导师“联合指导”，让导师有密切接触她们的机会。

仅有两例师妹对我主动说导师对她们性骚扰的事。一个是导师把头埋进她胸部，另一个我不知道了，师妹说“我也不喜欢一个人去找导师”，不言自明吧。那些师妹都神情有异，我直觉她们的精神亦不稳定。

师妹说，导师不仅对我们这些在学的(p. s. 我没有把导师对我性骚扰的事说出来)下手，而且众多想考他的硕士、博士生的人，也受其所害。其中不乏家长实名举报其性骚扰的考生……官官相护、包庇，这个在中国，大家都懂吧。

我不理解的事情，还有很多，而且，我想我可能永远无法完全看透那个世界。

我毕业了，在毕业典礼上，被安排和清华党委书记合影。是的，直到那一刻，我还在挣扎是不是要把这一切我所知的说出来——但是，又要说什么呢？我不是一直在大声疾呼，而无人听闻吗？我不正是不断在吁求正义，而招人耻笑吗？我的密友不正是因为他的导师不断诱奸女学生、要求男学生奉上他们的女友，以惩那可耻的性欲与权力，而导致精神分裂吗？

关于这段经历，拿到学位后，我不曾为自己感到一点点的骄傲，因为那是以人性的羞耻、无能和妥协换来的。我也曾无数次的问自己，导师为什么这么做？如果他没有做，我是不是仍天真的活在自己读世界名校众人肯定导师称赞好棒棒的假象中？

我知道，这关才是比写博士学位 20 万字的论文、数年奔走各地、采访、苦思冥想的学术研究，更难上多倍的，真正的学习和考验。

写下这些之前，我已放下心中的怨恨、不安，对他的魔掌的恐惧，还有对包庇这一切的共犯结构中的师长、同学的不满与愤怒了。迄今为止，我仍时不时遇到学界人士，问候我导师。好吧，下一次，我不会再语焉不详了，我应该清清楚楚的说，为什么我不再也不屑和导师联系(他还欠我钱，我也不追了)，也退出了师门群组。落得清闲、好过。我也从一个对学界抱有志向的新科博士，成为一个天涯何处无芳草的独立学者了。也许，这才是真正的毕业。

这就是我关于清华园 - 北京清华大学 - 的一点回忆。

该爆料帖后被网友搬运至新浪微博，引发大陆舆论关注。但相关话题和内容随即几日内均被删除。



截止 10 月 28 日，刘兵的微博账号内容已全部设置为不可见。该账号后无法检

索。



### 2021-2023 事件后续

至今为止，清华大学未对此事作出回应。刘兵此后仍以清华大学教授身份参与公开活动。





## 彭帅控张高丽性侵（2021.11）

## 事件进展

## 2021.11.2 彭帅微博控诉张高丽

2021年11月2日，中国著名网球运动员彭帅发布微博，指认退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兼中国副总理张高丽曾强迫她与其发生性关系。



彭帅  
11-2 22:07 华语圈20周年纪念设计

我知道说不清楚，说了也没有用，但还是想说出来。我是多么的悲伤不堪，我承认我不是一个好女孩，很坏很坏的女孩。大概三年前张高丽副总理你退休了，找天津网球中心的刘大夫再联系到我，约我打球，在北京的唐纳大厦。上午打完球，你和妻子康洁一起带我去了你们家。然后把带我进你家的房间，和十多年前在天津时一样，要和我发生性关系。那天下午我很怕，根本没料到会是这样，一个人在外帮守着，因为谁都不可能相信老婆会出轨。七年前我们发生过一次性关系，然后你升常委去北京就再没联系过我。原本埋藏了一切在心里，既然你根本不打算负责，为何还要回来找我，带我去你家逼我和你发生关系？是我没有证据，也根本不可能留下证据。后来你一直否认，可确是你先喜欢的我，否则我也不可能接触的到你。那天下午我原本没有同意一直哭，晚饭是和你们还有康洁阿姨一起吃的，你说宇宙很大很大，地球就是宇宙的一粒沙。我们人类连一粒沙都没有，还说了很多很多，就是让我放下思想包袱。晚饭后我也不愿意，你说恨我！又说你这七年从未忘记过我，会对我好等等……我又怕又慌带着七年前对你的情感同意了……是的就是我们发生性关系了。感情这东西很复杂，说不清。从那日后我再次打开了对你的爱，后来与你相处的日子里，单从你人相处你是一个很好很好的人，对我也挺好，我们从近代历史聊到远古时代，你同我讲万物的知识再谈到经济哲学，聊不完的话题。一起下棋，唱歌，打乒乓球，桌球，包括网球我们永远可以打得亦乐乎。性格是那么的合得来好像一切都很搭。自小离家早，内心极度缺爱。面对发生这一切，我从不认为我是一个好女孩，我恨我自己，恨我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世界。经历这一劫，你同我说你爱我。很爱很爱，来生希望在你二十岁就十八岁时我们就遇见。你说你很孤独，一个人很可怜，我们有聊不完的天。讲不完的话。你说你这个位置没有办法离婚；如果你在山东时认识，还可以离婚。可是现在没有办法。我想过默默无闻就这样陪着你，开始还好。可是日子久了慢慢的变了，太多的不公与侮辱。每次你让

日子久了慢慢的变了，太多的不公与侮辱。每次你让我去，看着你你妻子对我说过多少难听侮辱的话。各种冷嘲热讽。我说喜欢彭鸭舌，康洁阿姨会冲着我说不一样真恶心。冬天北京雾霾我说有时候空气不太好，康洁阿姨会对我说。那是你们郊区，我们这儿没感觉。等等诸如类似的话说了很多很多，你那时候不这样讲，好像和我们一样，两个人相处时是一个样，有旁人时你对我又是一个样。我问你说过，这些话听多了心里特别难受委屈，从认识你第一天到现在没用过你一分钱，更没去过你家去过任何利益或者好处，可名分这东西真重要。这一切我活该，自取其辱。从头到尾你都是一直让我保密和你的一切关系，更不可以告诉妈妈和你有男女关系，因为每次都是她送我去西什库教堂那儿，然后换你家的车才能进院。她一直以为我是去打麻将打牌，去你家玩。我们在彼此的生活中都是真实生活中的一个透明人，你的妻子好像甄嬛传的皇后一样。而我无法形容自己多么的不堪，很多时候我觉得我自己还是一个人吗？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行尸走肉。装。每一天都在装，哪个我才是真正的我？我不该来到这个世界，可又没有勇气去死。我好想可以活的简单点。可事与愿违。30号那天晚上争议很大。你说2号下午再去你家我们慢慢谈，今天中午打电话来说有事再联系，推脱一切，借口说改天再联系……，就这样和七年前一样“消失了”，玩玩想不要就不要了。你说我们之间没有任何交易。是，我们之间的感情和钱，权利没有任何关系，可这三年的感情我无处安放，难以面对。你总怕我带什么录音器，留下证据什么的。是的，除我以外我没留下证据证明，没有录音，没有录像，只有被扭曲的我的真实经历。我知道对于您位高权重的张高丽副总理来说，你说过你不怕。但即使是以卵击石，飞蛾扑火自取灭亡的我也会说出和你的事实。以你的智商某路你一定否认或者可以反扣给我，你可以如此玩世不恭。你总说希望你母亲在天可以保佑你，我是一个坏女孩不配为人母，你为人父也有儿有女，我问过你就算是你的养女你会逼她这么做吗？你今生做的这一切日后心安理得的去面对你的母亲吗？我们都很遗憾……

See Translation

这是首次有中国执政高层被控性侵。该微博发布 20 分钟后即被删除，彭帅的名字及事件相关信息在社交平台上成为敏感词，彭帅本人也于此后失去公开音信。次日，该事件引起国际舆论关注。

## 2021. 11-2021. 12 国际呼吁及中国回应

事件曝光 2 周后，国际球坛与民众通过网络发起“#彭帅在哪里”（#WhereIsPengShuai）运动。11 月 14 日，国际女子网球协会（WTA）发布关于彭帅的声明，主席史蒂夫·西蒙在声明中表示“彭帅与所有女性的声音应该被倾听，必须获得全面、公平、透明且不遭到审批的调查”。国际网球协会、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陆续表示关切。

11 月 18 日，中国环球电视网英文版在 Twitter 发布据称是彭帅写给 WTA 主席史蒂夫·西蒙的邮件，该邮件提到协会不应未经彭帅本人同意和核实而发布讯息，新闻稿中的性侵指控不是事实，她没有失踪，在家休息，非常安全。电子邮件中的“and”字出现了游标，有网友将这张图片传送到新浪微博平台上，遭到了删帖以及封号。《华尔街日报》分析认为意味着该讯息是在文书处理器上编写后不久被截图的。WTA 发表声明，表示多次以各管道联络彭帅，均没有结果，协会需要得到独立且可验证的证据来证明彭帅安危。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胡锡进及其他账号陆续发布彭帅本人露面的影像。11 月 20 日晚，胡锡进在 Twitter 发布彭帅与友人在北京宜宾招待所聚餐的两段影片，包含镜头刻意拍摄餐馆的消毒日期，以及彭帅在席间与两男一女谈论网球比赛计划，其中男子说“明天是 11 月 20 号”，立马被旁边女子纠正说是“11 月 21 号”，被外界质疑为故意谈及日期。期间彭帅本人并未说话。

11 月 21 日，中国官方安排彭帅由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的党委书记暨中国奥会副主席李玲蔚陪同，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视讯通话，以证明彭帅的自由。WTA、全球运动员权利组织、国际特赦组织等批判奥委会为了北京冬奥漠视性侵事件与运动员的人身自由。

12 月 9 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托马斯·巴赫在瑞士奥委会会议上表示，奥委会与彭帅的影片通话并不容易，承认她的处境“很脆弱”，奥委会正尽一切努力与她保持联络，并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尽可能保证她的人身安全。

## 2021. 12-2022. 2 彭帅于公共场所露面

12 月 19 日，《环球时报》记者陈青青于 Twitter 发布影片，表示彭帅在上海举行的国际越野滑雪赛上与其他运动员交流。随后，彭帅接受新加坡媒体《联合早报》采访，称“我从未说过或写过任何人性侵我”。她表示一直住在北京的家里，完全没有人监视，期间未提及张高丽。该采访后被质疑是为中国进行外宣，因为负责采访彭帅的人士不具备记者资格，且曾发表过具有中国官方色彩的文章。

几小时后，WTA 发表声明表示，欢迎彭帅再次在公共场所露面，但强调，这些露面并没有减轻或解决 WTA 对她是否在受审查或胁迫的情况下进行交流的重大担忧，呼吁在不受审查的情况下，对她的性侵犯指控进行全面、公平和透明的调查。

2022 年 2 月 8 日，彭帅来到首钢滑雪大跳台，观看谷爱凌的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比赛。



## 2022.10 张高丽现身

2022 年中共二十大召开之时，张高丽以特邀代表身分当选中共二十大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

### 相关文章

#### 《为彭帅发声，是米兔运动面对的全新高度和挑战》

发布时间：2021.11.8

来源：Matters“女权之声”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196289>

\*本文为 Clubhouse 上关于彭帅事件的讨论活动发言汇总（未单独注明发言者）。文中用“米兔”指代中国的 MeToo 运动。

很多朋友在得知彭帅在微博发了那样一个帖子之后，开始的反应都是非常震惊，尤其是看到张高丽这样一个中国前最高领导集团成员的名字以这样的形式被写出来。很快就感受到大家有着非常强烈的担忧和恐惧，很多人害怕议论这件事情，而且确实我们也几乎没有议论的空间。

我们希望为大家创造一个可以从女权主义去讨论这件事的空间。也希望通过这次讨论来疏解我们的社群在目睹这次事件时感受到的心理负担。以及想和大家探讨，在这个事件里面我们有什么是可以去做的。

#### 恐惧来自亲眼目睹黑洞

彭帅发布自述后的第二天，在微博上就已经完全检索不到她了。关心这件事的人也很少公开聊这个信息，更多的时候是分享截图，或是写“希望她平安”“加油”，以非常不直接的方式在朋友圈声援她。

可能很多人跟我的感受是一样的，我醒来的时候，彭帅自述的帖子已经不见了。我就疯狂地找，在微博搜索“彭帅”两个字，弹出来的都是“彭于晏”。然后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很隐晦地说“彭姐加油”，通过一些女权群才能看到她自述的全文。这是我印象里信息封锁最厉害、最迅速的米兔案件。

国内有时甚至不知道审查是正在发生的，当我去看国外的相关新闻的时候，才知道原来不仅“彭帅”“总理”，包括彭帅原文的一些语句，比如“宇宙很大”，在国内平台上也是被审查的关键词。这种情况下，身为一般民众很难接触到关于事件更多的信息。

推特上的信息就会更多、更复杂，有很多人在支持彭帅，但同时也有很多人不是把这件事的重点放在一个女性站出来抗争、诉说，从父权的话语中脱离出来讲她的故事，而是把她放在一个陈旧的桃色新闻、高层领导人性绯闻的框架里，甚至是把性别议题用党派斗争和国际政治问题的话语所裹挟。或是把彭帅当作小三，把整个事件看成是一部宫斗戏。在一个介绍事件的帖子下面有人留言：“没想到中国领导人的审美观是这个样子的。”对彭帅的外貌进行了羞辱。

彭帅的自述在墙内受到审查，没有办法发出来，而在墙外遭受了许多歪曲，她作为女性主体的声音不断地被抹去。在审查和歪曲之间，我们可以讨论怎样建立一个女权主义的、把她作为性侵受害人进行共情的解读。

当时看到彭帅自述原文的截图，非常痛心，而且也觉得非常真实——当她说她没有证据，她的证据就是她自己，以及看到她字里行间的扭曲、痛苦，甚至是羞愧、自责。其中有一句话我印象很深刻，她写“我又怕又慌，带着7年前对你的感情同意了”。

当时非常击中我的是，首先她指证的是一个拥有“不可言说”地位和一件“不可触碰”的事情，这些都需要巨大的勇气，也让我觉得她的话更加真实。其次她对“爱”的阐述，把米兔推到了一个新的位置。米兔从一开始的鼓励大家讲出来，到后来的强调“不完美的受害者”，到现在彭帅的讲述，更加直接地击中了“爱”的虚伪的本质：它被构建出来的过程，背后的那些暴力、权力不平等和强迫的性。我觉得她打开了一个新的话语空间。

第三点是，她明明知道她面对的是怎样庞大的压力，但她还是站出来了。尽管她用的不是米兔这样的词。我们都知道，在权力那么集中的地方，肯定存在着性侵害，但还是很意外她能讲出来。我在微博留言里看到无数的人都叫她“跑”，希望她安全。我当时在微博上用了#希望她平安#这个话题。但这个标签很快就不能再使用了。我觉得这如暗号一般的5个字，在一个性侵事件中，面对一个权高位重的施害者，是多么卑微，但也是我们最最真诚的一种渴望。

当她说出这件事，我们一下子就看到这是在和一个巨大的“魑魅魍魉”对峙，也一下就意识到这件事超过了“安全线”，原来我们一直都知道安全线在那里，但现在我们亲眼目睹一个人越过了安全线，并且进入了一个黑洞。这是很可怕的遭遇。

当时有个朋友问我：“怎么办，我觉得这个事情是真的。”我一直在想ta为什么要问“怎么办”，然后我才意识到，彭帅的讲述冲击了很多普通人对政治环境和权力机构高层的想象，所以大家第一反应会非常慌乱。为了和恐惧斗争，我们要赋权自己，并且思考自己还有什么办法帮助她。

彭帅说出这件事让我突然一下子意识到以前听过的很多官员、国家领导人的“桃色新闻”，涉及一些在艺术等行业里最顶尖、最受关注的女性。这些关系里面可能也存在权力的裹挟，但是我们从来都没有意识到，因为大家都是把它们当成故事和绯闻来讲。

很多朋友都说：“没想到这样的女性，努力成为行业顶尖，成为世界冠军，居然还是逃不过成为权力的玩物。”在这一点上给我们带来的情感冲击是非常剧烈的。之所以会需要“党派斗争”这样的阴谋论，还是因为不肯承认有人正在经受这一

切。我不相信彭帅的勇气会被阴谋论的叙事所消解。希望能够看到更多真正尊重彭帅声音的发言。

对很多受害者和幸存者来说，有时候鼓起勇气讲这件事的原因是，我们相信这件事情比我们的生命还重要，我们渴望被承认，渴望自己相信的正义能够得到实现。米兔的很多故事都是血泪的故事，但在背后也能看到女性顽强的生命力。

米兔在中国进行的这三年，我们目睹高校、媒体、公益行业的性侵害现象被揭露，同时对体制高层权势性侵的存在一直有所想象，并期待米兔不知何时能够撕开体制内那个权力的黑箱。这一次，米兔终于冲击到这么高的地方，离不开三年来的能量积蓄。即使要面对种种担忧和未知，我们还是可以为这一刻的出现，为终于有人撕开黑箱的一角而感到振奋。

### 不完美的受害者如何被“制造”

彭帅的自述是一个充满负担和困难的文本，对于不了解米兔，不了解性侵害的人来说，她的自述会造成很大的阅读障碍——当然这本身也是担保她讲述真实性的一面。彭帅有许多作为女性的道德自查，很多米兔当事人的讲述都有这样的一致性。

对语言的剥夺本身就是社会对女性的暴力之一。这个社会的主流语言总是被男权社会主导的，在男权社会里真正完美的语言是“张高丽”的语言，是一连串的套话，一连串固定词语的连接，其中不会有任何作为人的感性和漏洞被大家所捕捉到。男权社会使用的语言充满了对女性的攻击和对暴力的合理化，受害者没有办法使用这样的语言来讲述她们的故事。所以我们总是看到她们讲的故事非常混乱、不完美，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这种几乎是语无伦次的表达，在我们的语言几乎完全被劫持的当下是非常珍贵的，至少它提醒我们一点：这个语言体系无法为她们所用。在我们能够建立起一套女性的语言来讲述之前，意识到这种不完美的语言恰恰是很真实和很重要的。

我们可以去解读彭帅的故事：她写了什么，我们从她的讲述里面可以看到怎样的遭遇。很多人都在重复她自述里的一句话：“即使是以卵击石，飞蛾扑火，自取灭亡的我也会说出和你的事实。”看到这句话，大家就能更深刻地体会到她所在的那个位置。她说“七年前”“十几年前”，那时张高丽还没有退休，处在最有权势的时候，对着十几岁二十几岁的年轻人——没有人在那个位置上是敢对张高丽说不的。这件事让彭帅遇到了，此后她把他们之间的关系理解为“爱”。而当她想要脱离的时候，发现自己根本没有主动权走出这段关系。我相信很多人都会联想到《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理解彭帅在那个时候的感受，和这种充满巨大不平等的关系。

彭帅在自述中用什么样的方式做出了暴力的证言？能成为暴力证言的包括她的控诉，包括她说对方怎样逼迫，她遭受怎样的羞辱，最后怎样发现对方对她只是玩弄，也包括她提到的“他是一个好人”“他对我真的很好”“我们一切都很搭”“我打开我的爱”以及“名分很重要”。我觉得所有这些关于爱的描述和对所谓正式关系的渴望，在她的文本里也是暴力的证言，以一种不自觉的方式。她让人看到暴力如何歪曲一个受害者的认知，即使受害者是这样一个强大和杰出的女性，她的自尊仍然可以被打压到尘埃里。

受害者因此也参与了对暴力的否认，她在两极间挣扎，她的身体和心理都意识到她所遭遇的一切是极度不公正的，是掠夺和虐待，但另一方面她又在不断对自己说“爱”。并且这段关系“不伦”的那一面都是由她来承担的，她是个“坏女孩”，是承担秘密不能公开、必须对母亲隐瞒的那个人。她在这几年或许一直都处在这样的挣扎里。

当然最后她做出决定，要把一切说出来。对她最后决绝的一步，我的感受是，她最终还是遵从她内心的愿望：这件事不应该是这样的，她不应该受到这样的对待。这一切都是不对的。她的强大在于她决定毁掉这个以爱为名的暴力的谎言。

她的讲述有多大程度是在向社会寻求公正？处在她这样的境遇里，可能不太会相信这个社会能就这样不可言说的事情给她公正。我相信说出来是她自己做的一个决定，是她自己对张高丽、对过去几年遭遇的判决。和很多米兔的受害者相似，是内心无法被抹杀的自尊让她去反抗。这可能是绝望的呼喊，但在这呼喊被社会封杀之前，当事人可能已经对罪行做出了她自己的判决。



彭帅微博下的网友留言

我希望把视线放在这件事发生之后还能做什么，以及自述中体现她是如何被操控的，但不希望我们的讨论聚焦在“她可以怎么做得更好”，因为这也是一种对受

受害者完美的期待。事实上大部分人在面对侵害的时候是没有办法做一个完美的权衡，或者做一个女战士去当场反抗的。

彭帅在自责自己为何陷入这段关系时写道，“自小离家早，内心极度缺爱”。这里的“缺爱”可能是指她没有自信能得到平等的对待，包括在亲密关系里。怎么让女性获得自信？关键是看这个社会给她多少选择，以及她面对暴力时能拥有多少选择。而这个社会给我们的答案非常不乐观。

我们对暴力的讨论无法脱离社会结构。我们的社会对于有钱有权的男人是极度纵容的，对于他们实施性暴力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甚至认为是对女性的恩赐，这是我们社会本身结构暴力化的一个方面。尤其是像张高丽这样的人，他们几乎完全在法律和道德之外，他们的强奸、暴力完全是隐形的，只有在政治斗争落败的时候，才会以一种“权色交易”“与多名女性发生性关系”这样的言语被讲述，而他们受到的惩处也并非对于性暴力的惩罚。

我们可以分析暴力的结构怎样生产不完美的受害者，它怎样让受害者不反抗，让受害者无法用语言讲述自己的遭遇，无法得到社会的支持，以及促使受害者合理化一切，让自己处于爱恨交加、愧疚、纠结的状态，这样的机制是怎么发生的。

米兔事件集中爆发是从 2018 年开始，但性骚扰肯定不是从这时才开始的，只是之前的很多受害者都没有讲出来。而且一些受害者讲述的是十多年前发生的事情，她们在这十多年里一直处于忍受的状态，并且可能存在着和施害者继续维持着某种关系的情况。性骚扰和性侵本质是和权力有关，在这样的情况下，遭遇这些的女性要要想办法自处，设法让自己好受一点，就可能会有很多认知失调和自我欺骗。我们要尝试去理解女性在其中的状态。

2019 年，我们发起#我也不是完美受害者#的倡导，就是因为观察到很多人对最开始站出来的米兔当事人存在“完美受害者”的假想。这个假想的建构和强奸文化相关，认为如果女性不符合“纯洁”“天真”的指标，她就不是受害者。而当这种假想弥漫在我们的生活、家庭教育和性教育当中的时候，我们自己在讲述时也会认为自己是完美的受害者。

彭帅的自述和林奕含对房思琪的描述里都出现了“坏女孩”，这种对“好女孩”和“坏女孩”的分化也是一种荡妇羞辱。只要你是坏女孩，那你的那些反抗、你的感受、你受到的委屈，也都会变成不可被倾听、不可被理解的。只要有它的存在，我们就很难突破不完美受害者的标签。

男权社会的“好女孩”是什么样？可能就是张高丽的妻子。也许她内心也有一段独白：我这样做是因为我爱我的丈夫。这也是一种被构建，但是她被异化得更加彻底，因为她和张高丽通过婚姻被捆绑在一起。

彭帅对张高丽妻子的描述是不自觉的，她认为张高丽的妻子凌辱她。其实张的妻子面对他这样的所作所为，面对张和彭帅这样的关系，她又何以自处？是张高丽让这两个女人别无选择地处在一种极度痛苦和畸形的、相互斗争和敌对的关系中，这一切都是张高丽的罪。

我也从自己的角度来理解，为什么父权制生产不完美的受害者，让她们忽略、扭曲自己的感受，对自己的经验做一种不真实的、痛苦的阐述。在很长一段时间里，

我都在对自己的经历撒谎，即使到现在，让我说出“性侵犯”也还是困难的。我会故意写假的日记，我感觉到一件事情是不舒适的，但我会把它往另外一个方向写，写“他对我很好”。我不确定我的经验能不能给这个问题一个答案，但这样的经验需要被认知和承认，承认我们在无法承受痛苦的时候会以此选择自保。

因此女性来说，找到自己的语言是重要的。性骚扰这个词发明了至少有二三十年，但它在中文语境里的讲述还是困难的。很多人在彭帅的案例里提到房思琪，我觉得林奕含作为作家了不起的一点是，她给中文世界的人找到了非常契合自己经验的语言。很多人被房思琪的故事所震动，是因为很长一段时间里，普通的、还没有接触到女性主义文学的人，是很难找到一个像房思琪一样的形象，来为自己的故事做注解的。

彭帅的文章透露了她的很多脆弱，但这并不是她完整的形象。她并不是面对权威绝对服从的人，其实她是我们国家最早的运动员脱离体制的尝试者之一，她对自己非常有决断和安排。

我非常庆幸彭帅选择讲述这件事情。因为你必须找到自己的语言来讲述自己的故事，哪怕这个故事是破碎的，在某些程度上是残缺的，并且很多时候透露出的是你自己的脆弱和不完整，但在你讲出来、写出来的那一刻，在它被其他人看到的那一刻，作为受害者的“自保”的程序才真正是完成了。

### 米兔的危机，还是新的尝试？

我们的讨论设置了一个前提，即彭帅的发声是米兔运动的一部分。很多人认为彭帅的发声会给米兔带来危机，事情是这样吗？如果不是带来危机，那它会给米兔的发展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我不觉得是米兔的危机，而是权力拥有者的危机。米兔是从权力比较松散的行业和领域开始，并不是其他领域不存在，相反可能更多。从以前的经验来看，米兔的每一个当事人的举报都是一个示范，而且它在不断积蓄能量。几个月前吴亦凡的事件曝光的时候，我们已经觉得他是米兔能够触及的影响力比较大的人了，现在它又被彭帅推到了新的高度。这件事在未来一定可以影响到更多人，涉及到更多的领域。这是米兔的能量。

彭帅的发声让我们意识到一个女性站出来指控非常高权位的施害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不仅打破了我们很多人对于政治和权力的想象，也打破了墙外西方社会对中国权利运动的想象，这是一种突破，它带来了一种可能性，就像米兔刚开始发生的时候，很多人也认为是不可能的，但它确实发生了。

同时，我们怎么理解每一次受害者讲述自己的遭遇之后，带来的打压和反扑，不管是受害者还是她们的支持者所付出的代价？在每一次势头形成之后，总是有一些先行者要被专门地检出。在每一次米兔被打击的过程里，最明显的影响是米兔的组织化在不断被去除。尽管米兔在非常缺乏组织化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发展，但这还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今天米兔已经没有一个可见的组织者，也没有一个可见的集体行动的议程。如果人们要问米兔在这个阶段要达到什么倡导的目标，我觉得没有答案，因为米兔没有集体的行动议程。没有倡导的目标和共识性的策略。



米兔的去组织化和去中心化是被打压的结果，也是一种适应性的形态，当没有活动家和组织者在运动中发挥枢纽作用的时候，现在看到的米兔就是以受害者的发声为核心的。每次有受害者站出来讲述她们的故事，而这些故事触及到了前所未有的权力的层面，米兔的参与者和女权主义者就会在网上集结，不断地转发、评论，以期形成巨大的舆论压力来促进公共讨论，并且希望能够促进这个个案的解决。

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肯定的是参与讨论的人们意识有了很大提升。最早的支持者的意识有了很大的提升并且卷入了更多的支持者，公众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今天的社会舆论会比三年前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这是一个不得不回应的问题。至于个案的解决，有成功有失败，如果我们可以把吴亦凡案看作一个成功，把弦子案看作一个暂时的失败的话，我们远远不能预期一个案子的舆论就能让它获得相应的结果，这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系。

而运动缺乏组织者也带来一些问题。米兔的很多个案在中国都很难走入法律程序，在没有人设置议程的情况下，依靠个案推动制度的变革也是相对有限的。还有一个担忧是对于受害者的支持不足，这也会影响受害者的发声。一些受害者通过发声引起一些社会关注后，会受到来自公权力部门的压力，可能会被告知不能继续在平台上公开就事件发言。当组织者不再出现，受害者也很难和更多支持者建立联系并取得社会关注，更容易处在孤立的境地。

当然用受害者的发声作为组织方式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它具有很大的合法性和舆论的正当性，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米兔受到的打击，这是一个优势。

以所有受害者个案的一次次发声，以一次次影响极大的控诉来推动的这个运动，其本身是非常波动的，不断地经历从高潮到低谷。大家应该都体会过，在一个个案失败之后，我们可能会陷入到怎样的消沉，等到下一个人发出控诉，我们又是如何紧张起来，希望能够参与其中。这样一个波折的过程里面存在大量的消耗。

这可能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社会运动的形态。在个案和个案之间，米兔是沉寂的，这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因为人们永远不知道下一次发生的可能性在哪。

米兔最开始是以一种去中心化的形态在发展，到现在是一种无组织化、以回应受害者的发声来进行再组织的形态，可能是一个注定的形态的演变。米兔的一部分核心就是去中心化的自发性，也就导致它会越来越被泛化。但米兔运动更重要的可能不是它本身推进到什么程度，而是它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这个时代由米兔开始，但它可能不是以米兔为终点。

在这个时代里我们抨击了陈旧的话语，试图创造新的、女权式的讲述性骚扰和性侵的话语，当然这个过程中我们在高校、民法典等方面有一些制度性的突破，但更大的突破还是 2018 年到现在文化上的改变。这可能比我们可见的线性的体制上的突破更不容易，而且它的持久性会更强。因为我们在创造一种新的语言，它的目标不仅限于米兔本身，而是要打破整个充满强奸文化的语言体系，尤其是公共表达空间在不断被压缩的前提下。

在这个前提下，大家也非常渴望有讨论的空间，一有机会就会迫不及待地分享自己的思考和情感。在长期被打压的环境下，非常需要有新的、不受审查的安全空

间进行讨论。表面上公共空间是被打压，但并不代表个人对于讨论的渴望是在持续下降的。问题是我们怎么保留和寻找一些空间。

我理解为什么有人会想要在这件事上教女性自保，至少说明一个问题：大家希望这件事是有效用的，希望它最后能留下点什么，我们能做点什么、能从中得到点什么。以往公益圈和高校的案例曝出来之后，我们能看到一个目标，不管它能不能实现，比如我们想要在高校建立一个反性骚扰、反性侵的制度，就算不是非常清楚的议程，至少能看到有一个能够推进的轮廓。但这件事情发生后，我们感受到彭帅的勇敢，却不知道怎么接住。也有一种焦虑感：米兔运动一次又一次有这样的人站出来，我们最后却不知道怎样推进或者去向何方。对我们来说，这件事也提供了一个思考的机会。

在彭帅的微博被删之后，大家还在不断给她其他的微博点赞，每一个点赞都是对她讲述的承认。现在这个环境就是要抹杀掉这件事情的存在，不让大家讨论，很多人可能会感觉很无力，不知道怎么办。但有一件事是我们现在真正可以做的，就是不能否认它的存在。彭帅已经讲出了她的故事，而讨论它、讲述自己的观点并不断传播，是我们这些女权主义者的责任。只要还有一点空间，我们就要不断表达，讲述自己的感受，讲述为什么相信彭帅，讲述为什么觉得这件事是不对的。本来这就是米兔运动发展的方式，通过讲述掀起涟漪。在现在这样的环境，我们还是可以做这样的事情。

我们接受米兔就是自发的和不可预期的形态，并且接受它在未来，哪怕就在明天，都是不可预期的。这和我们早先的期许可能是不一样的，我们总是期许从今天到明天有一个线性的变化，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变化，我们总是在等待受害者的发声能尽可能地为所有性侵受害者建立一个可靠的制度性的保障，但实际上这都是不确定的。而且像彭帅这个例子所提示的，米兔的天花板也是存在的，当米兔的影响力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可能就是它踢到铁板的时候。

同时中国的整个公共空间都在坍塌，人们的活动空间一直都在大大压缩，米兔已经是逆势而生了，我们又怎么能期待整个社会在下行的时候，米兔还能继续上行。我们的运动本身就是非常贫困和脆弱的运动，唯一的优势就是我们有一个庞大的、当然也是越来越受抑制的社群，我们的运动是广泛的，同时也是脆弱的。如果让米兔来作为也许是中国最后的可见的抗议型的社会运动，而且撑住整个社会的话，那或许是我们所不能够承担的。

米兔从 2018 年开始就在和网络封锁做斗争。有一段时间“性骚扰”这些词都不能用。米兔在不断寻找缝隙从审查中逃逸，也是在这个过程中发展出我们的语言。而在运动不断被解散、消除的过程中，运动的应对形态就是发展出不同的微型的组织化，比如通过公众号和播客传递信息和发表观点。这种形式之所以能够维持，是因为其中的每个人都有她们自己的承担，并且她们意识到发声是自己的责任，为此开发各种各样的创意，同时她们也投入自己的资源，因为运动本身并没有什么资源可供分配。哪怕阅读量不高，或者一些平台观点是相互重复的，也是在为米兔整个势能的形成做贡献，是维持希望的所在。

彭帅的遭遇和她站出来这件事本身是复杂而巨大的，里面有很多扭曲，包括我们这些只是看到这件事的人，都受到了张高丽所携带的权力的震慑和扭曲。

我们和彭帅素不相识，甚至并不期待她是女权主义者，要为运动发声，为什么我们还是有责任对她表达支持？因为如果一个发声的个体没有感受到其他人对她的援助，这对于后来者而言也会是一个负面的消息。我们是否希望所有女性的问题都能够得到解决，就体现在我们是否对每个站出来的人展现出我们的同盟。

我们正在目睹一个活生生的、充满活力的女性被投入一个黑洞，我们正在目睹一个人社会性的死亡，那么我们还有可能把她拉回来吗？这是女权主义者面对的前所未有的任务。我不知道我们能够做到什么，但现在我们有机会进行尝试。

一些朋友在接触国际上的女性网球选手，希望她们关注并公开表达对彭帅的支持，或许能够对彭帅产生一些保护。算是在“不知道可以做什么”的情况下做的一点小小的尝试。

有朋友说，每次想到还能做什么，未来会怎么样，都会觉得很无力。但同时也觉得，在跟进一次又一次的事件中，认识了很多朋友，很多在生活中完全没有见过，是在对事件的关注中创造了实实在在的联结。也许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组织，但是至少有一个共同的感受和目标。即使现实中不能马上看到发生了什么改变，至少可以一次一次跟进已经发生的事情。即使关注彭帅的事件对大部分普通人来说很困难，但还有其他的一些案件，是需要我们持续去关注的。

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思考，看到事件的时候，自己可以多做一点什么，多讲述一点什么，这些可能都会拓展一些空间。每一次言说都有意义，每一次讨论都会留下痕迹。即使不是公开在互联网上的讲述，只是线下一对一的交流，也可能会带来一些改变。同时，对运动的思考和对每一个当事人的关注，不一定会马上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但可以推动我们继续往前走，找到更多的可能性。

### 《“你不是坏女孩”——彭帅支持者的留言墙》

发布时间：2021.11.8

来源：Matters“女权之声”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196065>

11月2日晚，中国著名网球运动员彭帅发布微博，指认退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兼中国副总理张高丽曾强迫她与其发生性关系。很快该微博被删除，彭帅的名字及事件相关信息在社交平台上也成为敏感词，不再被允许讨论。

一些关心和支持彭帅的女权主义者制作了名为“彭帅加油”的留言墙网页，鼓励网友在此表达对彭帅的支持及对事件的看法，目前已收到数百条留言。



支持者制作的留言墙海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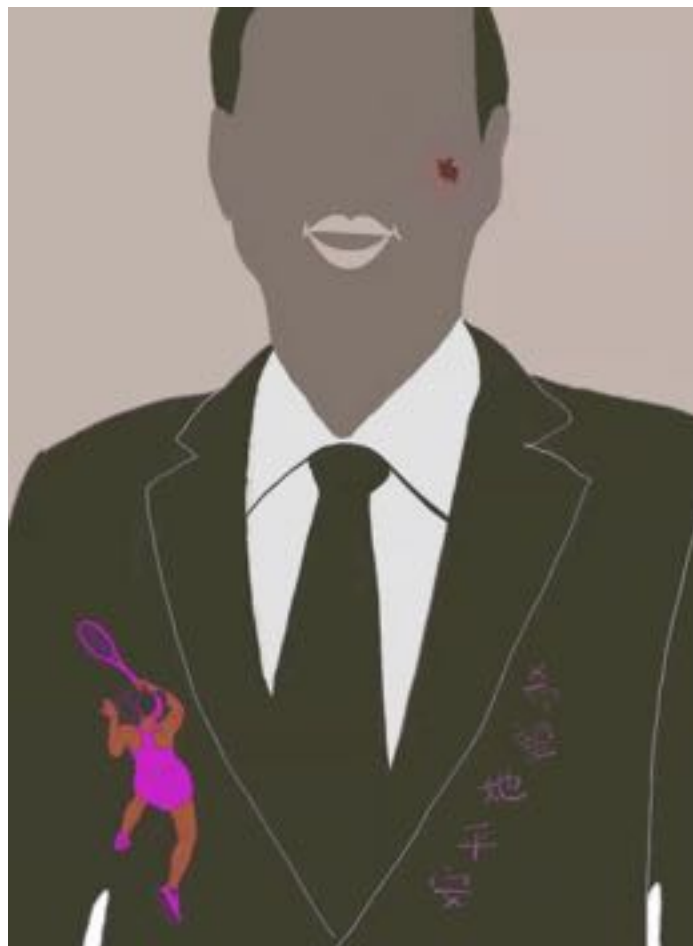
以下为部分留言摘选：

“请摘下政治滤镜，与人站在一起，支持彭帅。谢谢。”

“我感到我能做的太少。彭帅拼尽全力掀起了一片浪，可马上就被无形的力量抹去声音。‘你是在说那件事吗？’‘我也看到了那件事，好多群因为那件事被炸掉了。’‘什么事啊？’‘你自己去推上找。’……似乎每多一次 you-know-who 被使用，恐惧就更加重一分。可恐惧加重一分，愤怒和力量也多积攒一分不是吗？”

“彭帅的指控是第一次捅破米兔中政治面向的窗户纸，也以最压抑的方式告诉我们，现有的法律秩序并没有给每个受害者以平等安全的言说空间。粉红女权的根本逻辑谬误在这里凸显，我好奇她们在说‘这瓜不敢吃’的时候自己内心是否也能分享一点点女权主义者的无力呢？粉红到底是具有能动性的策略，还是以自愿的形式被淹没整编？这个议题对我来说太难。希望彭帅受到的迫害尽可能小，希望当年促进女权五姐妹被释放的力量能再帮一次彭帅。”

“彭帅，不知道要怎么再获得你的消息，你的微博已经成了我‘经常访问’的第一个。你好勇敢，好心疼你。好怕我会忘记你，准备开始打网球了，还在电脑上贴了一个网球贴纸。我为自己只能做这些无足轻重的事情而感到羞耻。希望你平安健康。”



“希望她平安”

“谢谢你的勇气，审查不会让信念石沉大海，此刻笼罩着我们的沉默就是暴力最大的回声。我们都支持你！”

“我相信那条微博是彭帅自己写的、自己发的、内容也是真实的。既然此事直指中共最高层，那当然会有政治影响，不必回避也无可回避。彭帅加油。”

“有激动也有恐惧，为米兔的力量而激动，但是也为体制——更加严密和庞大的黑箱——的压制而恐惧。”

“面对不能调侃的对象，人们才开始真正感到恐惧，这也是那么多人相信彭帅说的是真相（的原因）。她的发声让人震撼，面对如此政治高压，metoo 还是继续发挥着它的作用，及让无法忍受痛苦而抛开一切说出真相的女人，给僵化的社会带来一次又一次的冲击和警示。”

“一种此地的‘新常态’：见到高管的丑闻第一反应是恐惧，冲突还未发生已经能够预知胜利的一方。心照不宣不敢讨论，遮遮掩掩讳莫如深。全是缩写，全是劝删，好像光是看到，做错事的就变成我们了。”

“真正有错的是站在权力高位的人，和践踏女性尊严的人。”

“希望你安全！你太勇敢了，还有多少人在黑暗中无法发声，我们会一直关注这件事，关注你！”

“在几分钟之内成为了不可说，一种强大的力量在堵住我们的嘴巴眼睛，但愿团结就是力量。”

“你不是坏女孩。”



“你是最勇敢的！忍受性别暴力，不是义务，不是美德。性别暴力，不是受害者的错，而是加害者的错！感谢您站出来发声，只有站出来发声才能被聆听，才能引起社会关注！”

“这个地方遍地都是认为自己能用自己的职位、权力、金钱、地位来践踏女性尊严和身体的人，末了还要打上‘自愿’的名义，老传统老操作了。你非常勇敢且有智慧，给了我非常大的勇气去说出我面对的性骚扰，我也曾经数次被性骚扰，数次差点被强奸，对方有所谓高管、所谓体制内的家伙、前同事、直属上司。我厌恶这里的什么酒局文化，我厌恶这里堆女性痛苦的消解，我理解你。我也相信正因为有你在，有万千个不愿意沉默的人在，我们女性终有自己的生存空间的。”

“不敢说太多，只想为你加油。”

“一直都非常关注网球，球场上的你是我们球迷的骄傲。敢于分享自身境遇的你更是我们女性的骄傲。时间会记得，人们也会记得。彭帅加油！”



“你不是坏女人，坏的是那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利用自己的权力地位来围猎你的身体，利用虚假的爱情来控制你的感情，还要用包装好的知识眼界来玩弄你的思想，最后还是用权势来抹杀你的声音，请问这里面有多少你能主动推动的空间？不要自责了，完全不是你的错。”

“即使我没有发声，但我看到了，永远记得，埋下一颗种子。把它们都存下来。”

“那些消失的女性，活着的女性，希望我们能见面。”

“错的是施害者，错的是把女性当作权力可支配的玩物！”

“保重，越活越强大。”



“不管不可抗力多么强大，我会记得，记得你的坚强，记得你在比赛中取得过的辉煌战绩，记得你的勇敢和无畏。我也会一直为你祝福，希望你能永远逃离这里的一切，希望你未来的世界里无虎相伴，永远轻松顺利。”

“我只能以我曾经的绝望与痛苦，去想象你的绝望与痛苦。以我不曾拥有的勇气与力量，去赞叹你的勇气与力量。以我停止流血逐渐结痂的伤口，去祈求你的平安与自由。”

“不知道这个小角落会保留多久。但还是想说，一直一直和你在一起。以及无数个共同生活在这样境况下的，也许没遭受过也许正在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我们都是你的后盾。”

“我们当然是不知道真相的，因为没有人给我们获知真相的权利和途径！”

“彭帅，你不是一个人。你的经历，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经历。你的痛苦，是我们所有人共同的痛苦。你的安全，保障了我们所有人的安全。这一刻，你就是我们所有人。这一刻，我们所有人都和你在一起。”

“遇难呈祥，逢凶化吉。”

“坚持住，错的并不是我们!!我们只是想要一点安全的自由和正常的人权尊重。”

“我们都在，我们都记得。”

“谢谢你能挺身而出。”



“与你同在”

“情感没有错，发声没有错，诉求表达没有错，加固自己，保护好自己。”

“当今社会男性权势集团的追求三个词即可归纳：权力，财富，女人。占有年轻女性是这些权势男人获得权力感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也是‘潜规则’普遍存在的根本原因。彭帅撕开了权势老男人的画皮，是真正的勇者，必定激励众多被侮辱被损害的女性站立起来发出自己反抗的怒吼声!衷心祝愿彭帅此刻能身处安全之地，不去理会肮脏可耻的外界，坚韧地骄傲地夺下这人生中艰难的一局!”

“好好活着，把他熬死。”

“谢谢你的发声。虽然记忆越来越容易被修改，但，总有人记得。希望你安好。”

“如此久的时间想必痛苦极大，请不要谴责自己。相反，你站出来说出来，实在太有勇气，在这个社会上，所有有相似经历的女孩可能也为此被鼓舞、赋予了活

下去、或者去反抗的勇气。希望这次说出来，你的心里会舒服，也许这次之后你遇到了我们从来没遇到过也无法想象的更痛苦的事情，我们难以体会，实在抱歉。但我们真的希望你，在心里深处给自己散散心，希望你能坚强度过，希望你一切都好。没有走不过去的苦难。”

“姐姐，你很勇敢，也一定要相信生活会变好的，这个世界也是，我们都要一起加油。”

“好心疼。能说出来，是对自己的交代和抚慰，也是在为脱离出那样的角色召唤着他人的支持，给自己力量。你真的很勇敢。希望更多人一起合力完成，哪怕只是一些完整的批判也好，然后你也会从此在内心上得到保护自己的盔甲。”

“愿姐姐平安，且能够脱离自己的牢笼。”

“谢谢你站出来，我们与你同在！我信有明天！！！”

“姐姐永远是冠军！！谢谢姐姐的勇敢，鼓舞了很多人，请继续前进啊！！”



“她的对手——道德、权力、羞耻”

“你根本不是坏女孩，你是一个勇敢的、无畏的，吃了太多苦受了太多屈辱的女孩。能感受到你内在有多么的痛苦，悲伤和愤怒。希望你平安，也感谢你站出来给我们带来的勇气。”

“加油！话语能说的太少，姐姐不要自责，我们支持你！”

“我们一起 move forward，不要忘记这一刻，不要抛下这一刻。”

“彭帅的遭遇和她站出来这件事本身是复杂而巨大的，里面有很多扭曲，包括我们这些只是看到这件事的人都受到了张高丽所携带的权力的震慑和扭曲。我相信彭帅不只是顶尖的运动员，她也是极其勇敢的人。

“太快地从这么大而复杂的事里找出简单的终极解决办法，是不现实的，也是对这些深重黑暗的回避，我感觉我们实在一起尝试多直视黑暗。去谈这件事本身停在这里感受它，并讨论对它的感受很重要，我们可以再多一些讨论机会和空间，我们可能不会很快的找到答案，但立刻开始想和做一些小事，是我们可以做到，我想也是创造可能的方式。”

### 《彭帅，一个女强人为何无法离开暴力关系？》

发布时间：2021.11.11

作者：吕频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Peng-Shuai-sexual-assault-11112021>

著名网球运动员彭帅对前政治局常委张高丽的性侵控诉，给我很大的震撼。对彭帅几乎以生命为代价写下的那些文字，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去细读。而且为了穿透这个惊人的事件，我也必须细读这唯一的资料。我深感这是一个会令人有许多阅读障碍的文本——它是对男性暴力的揭露，但本身也是一个男性暴力的结果，没有女权主义视角的解读，会造成很多对彭帅乃至女性受害者的误会。我基于那 1600 字建立起对彭帅以及她和张的畸形关系的理解，并试图联系对更广泛的暴力结构和文化的指认，并由此试图回答那个总是萦绕的问题，就是她和她们，那么多女性受害者，为何无法离开？

彭帅的自述，互文于很多其他性暴力受害者的遭遇，甚至更广泛一点说，浸透一种女性的悲哀，不仅是在被权势者当做猎物的惊惧惶恐；还有深陷困境后的心理上的挣扎，反映出这个男权社会能怎样让女性内化认同性别不平等和男性的暴力性，迷失她们在亲密关系中的主体性，并且用性羞耻、贞操观、浪漫爱、婚姻迷思……将她们捆绑在去权之中。

对一些女性来说，亲密关系好像是一个特殊的领域。在公共领域，在职场商场，她们有自立自强、力争上游的自觉，也不怕与男性合作或竞争。彭帅是这些新时代女性中特别优秀的一位，不仅见多识广，有极大的毅力和拼搏精神，也敢于在上升中维护自己的权益。12 岁时她为了打球自己决定做了一次心脏手术。她曾与体制率先谈判，争取到训练和奖金分配的自主权。

然而在和张高丽的私人关系中，她看起来像另一个人。当然，强奸完全是张高丽作恶，基于双方巨大的权力落差，指望彭帅在流泪说不之后就离开是非常不公平的。只能说，著名运动员的地位根本不足以给她终极保护，这不是她的错误而是权力体制的罪孽。然而最终彭帅“又”怕又慌带着七年前对你的情感同意了，然



后就展开三年地下身心分裂而纠结的“婚外情”，一边说和张“性格是那么的合得来好像一切都搭”，一边是被张的妻子日常羞辱，怨恨，希望张离婚给她一个“名分”而不得……这和那个公共领域中奋进自强的彭帅，难道不是反差太大？

我想彭帅也知道这一点，她把这段关系保密，恐怕不仅是因为张的身份，也因为不能面对自己。她有巨大的痛苦，恨自己来到这个世界，经历这一切，想死；但还是沉默了三年。而且，她对张的“爱”是触目惊心的，因为显然很真诚，是发自内心的，还不能否认给她带来了许多美好的体验——如她所说，张对她很好。她曾经在上场比赛时带着配有“Z”字形吊坠的项链，赛后记者问起，她说那是“有意义”的——“Z”当然是暗指“张”吧？现在看彭帅当年戴着那条项链的照片，如同目睹一个女人炫耀她的枷锁。一个被性侵和虐待的受害者怎么就戴上了“爱”的枷锁呢？



彭帅曾经在上场比赛时带着配有“Z”字形吊坠的项链（网络图片）

首先是张对彭帅的道德上的破坏，精神操控和欺骗。张完全有条件把他对彭帅的图谋安排在家庭之外，他的妻子不会目睹的场所，让“婚外情”和婚姻关系并行。可是他却把彭帅带到家里，让妻子守在房外，还让她们一起吃饭。这是令两个女性都极度羞耻难堪的做法。然而张因此就打破了这两个女人的底线，让她们都不得不接受，进入他的私人王国，就以他的欲望为中心，而没有她们的自尊可言，甚至不要讲羞恶廉耻。他对彭帅说“宇宙很大很大，地球就是宇宙的一粒沙，我们人类连一粒沙都没有”，彭帅说是想让她“放下思想包袱”，其实他是让她承认，自己很渺小，不配自我价值和自我掌控，顺从他满足他也没有关系。他又对彭说，自己“恨”她，会对她好，将性侵犯歪曲成情感需要，将不愿被性侵犯说成是她的错，还给出非常空洞不可追究的承诺，让她可以有自欺欺人的理由去顺应他的侵犯。他告诉彭帅自己不能离婚，是既给彭帅“名分”的幻想，又转嫁矛盾到彭帅和他的妻子之间，但终究要让彭帅继续困在屈从羞耻的“情妇”的地位上。他要求彭帅对自己的母亲完全保密，虽然，母亲是彭帅身边一直支持陪伴的最亲近的人。保密造成彭帅孤立无援，让她没办法走出去。

张高丽为所欲为的程度非常人可比，不过，他对彭帅所施加的精神控制手段在有权势的男权者当中其实是普遍的。比如，一般普信男的梦想只是“家里红旗不倒家外彩旗飘飘”，既在剥削妻子的婚内无偿劳动的时候在婚外僭尝其他女性提供的性与情感价值，但是还要保持内外界限，不敢过于公然。而权势男可以更肆无忌惮，模拟妻妾同行，更深度地摧毁女人的尊严感，对女性来说，自我边界被淆乱，并且进入自尊下降的轨迹，就是习得性无助的开始。孤立和洗脑同时使用会有很好的控制效果，一边有个声音告诉她“没有人会帮助你”，一边有个声音说“你可以留下来”，这能将人的虚弱最大化。谎言是必要的，不太可信的谎言甚至更有效，既能让女性产生幻想因此继续耽搁，也能让女性因为发现自己不过是轻信而自责。而女性的自责其实在这个整个机制中一直都是非常重要的催化剂：只要她走错了一步，没有捕捉到那个并不存在的恰当时刻并且完全决绝，她就很难再替社会原谅自己，并因此陷入恶性循环。因此要唤起女性的自责，让她觉得自己是“坏女孩”，因羞愧而自我逃避，乃至看起来是自愿不离开。

而在一对一的关系之上，是这个社会，不断宣示和再生产恐惧和对暴力的臣服，而且教化女性接纳亲密关系中男性的暴力性和女性相应的屈从性，并包装以“爱”。恐惧告诉女性，女性无法反抗暴力，除非躲避隐藏。绝大多数女性在身体和心理上从未有过抗拒暴力的训练和准备，临场反应肯定还远不如彭帅。同时社会也告诉女性，男性的欲望难免与暴力相伴，以暴力表达，因此强奸是爱，甚至是爱得强烈不能自己的表现。这当然是胡说八道，然而这样的暗示充斥我们的文化，以各种变形为人津津乐道。相应地，社会教化女性以受暴的心理和姿态来迎接男性的欲望，还溢之为一种柔美“女人味”。从强奸开始的恋爱好像很正常，对女性性自主的禁忌让这种套路有了借口。我并不想将彭帅的悲剧归因于她个人的赋权性观念的有限，我认为教化所造成的隐秘的认知问题，是对施暴者的直接暴力的辅助。

女强人在私人关系中仍然是极度的弱者，归根结底仍然是因为社会的巨大不公正，在高官与平民之间，男与女之间。

彭帅说她从小“缺爱”。她的母亲不是一直照顾着她吗？她不是有团队、合作伙伴和粉丝吗？看来这些都不能满足她说的“爱”。这里的“爱”，暗指的是无条件的关怀和情感给予，在一般的社会性活动中无法满足，在原生家庭中其实也经常供给不足。我们的社会不但普遍重男轻女，即使在没有男性对比的时候，对女性的感受和需求也总是倾向于忽略，且不说粗暴对待。这种忽略所造成的创伤是潜在的，当事人不觉察的，却是深远的：它导致女性对个人价值的无声的怀疑，以及她们对“爱”的无法选择的饥渴。在职场上的成就所供给的肯定可以掩盖这种心理上的缺失，但并不一定能治疗它。这是很多女性一旦进入亲密关系就“换了个人”、过于沉溺纠缠，在劣质亲密关系中也无法自拔的内在原因：她们觉得此外找不到内心情感的满足之地。张高丽没有给彭帅任何物质利益，其实彭帅也不需要；他和彭帅谈各种知识话题，以他的真正学识层次如何恐怕不好说。一起打网球，只能是彭帅为他付出。但他和彭帅一起共度了一段时间，而在这些时间里，聊天、下棋、唱歌……彭帅多少是轻松自在的。其实这在亲密关系中根本也不算什么，而且可以想象，他不可能响应彭帅的需求，只有彭帅应他的召唤。但是，对“缺爱”的彭帅来说，这些时间就是“对我也挺好”的证明。与其说她



很很容易满足，不如说，这个社会给女性制造的情感空洞让男性可以趁虚而入，利用她们。

女强人在私人关系中仍然是极度的弱者，归根结底仍然是因为社会的巨大不公正，在高官与平民之间，男与女之间。彭帅所遭遇的不只是一次强奸，而是由一次强奸所启动的长期的精神化的暴力，将她围困，孤立，不断剥除自尊。在其中“爱”其实是暴力的润滑剂，也是慢性毒药，让她受害而失去力量。张高丽当然不只是一个人，他的巨大的政治权力将他和其他男性共享的暴力特权无限翻倍，而彭帅仍然是一个女人——那种被暴力所唤起的软弱、服从、怨望，是多么熟悉的“女人味”。暴力真的是规范了它的受害者，在心理和行为模式上。

然而彭帅终于反抗了，这是她最了不起的地方。她说的最震撼的话，甚至不是那句“以卵击石、飞蛾扑火自取灭亡”，而是：“除我以外我没留下证据证明，没有录音，没有录像，只有被扭曲的我的真实经历。”她觉察到自己是被扭曲的，但她最终把握住了这个暴力关系的真相，而且，她最终肯定了她自己：“除我以外……”这是简短、多么悲愤，而又多么有力量的宣言啊。女人，可以被摧残被剥削，究竟还是不会被打倒的。

彭帅像是投入了一个黑洞，在千万人的目睹之下。这真的太残酷。我希望能拉她回来，希望她能重活自己光明正大的生命，不再说“缺爱”，不再背负任何“秘密”，没有羞耻自责。愿更多女人听到她的沉痛的话而觉醒，暴力无所不在，一己之抗争是艰难的，但可以一起去努力。

### 《中国前副总理张高丽受性侵指控 党最害怕#MeToo 运动燎原》

发布时间：2021.11.15

作者：李甬

来源：中国劳工论坛

链接：<https://chinaworker.info/zh-hans/2021/11/15/30904/>

十一月二日，中国著名女性网球选手彭帅在深夜于微博以实名发布文章，披露自己曾于大约三年前遭到前中国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张高丽性侵。这一消息迅速引起震惊。这是#MeToo 运动在中国首次触及权力最核心部分的要员——一名正国级国家领导人。

同时，这也是中国国家级领导人首次被公开曝光性丑闻，这表明了女权运动在中国正在蔓延开去。从阿里巴巴高层性侵指指控，到弦子指控著名主持人朱军性侵，到现在直指政治权力核心，愈来愈多的女性敢于挺身公开指控自己受到过的性侵害，且敢于挑战过往被视为“位高权重”者。

在极为父权主义、权力不平衡的独裁体制内，若果说没有发生过权贵性侵是难以置信的。然而，而这一次，彭帅作为一位著名的女性网球运动员，是第一个以自己的实名身份公开揭露中共最高层劣行的受害人，提高了消息的可信性。这也更

能激励广大的妇女团结声援，比如朱军性侵案中的受害女性弦子在得悉彭帅失踪后就发帖声援，祝愿她本人平安。

文章在微博仅仅存在了二十分钟就被删除，一系列的相关词被视为“敏感词”被屏闭，甚至连“网球”都不被允许搜寻和讨论。受害人彭帅现时也下落不明，据称已被软禁。对于一名前国家级领导人陷入惊人的性丑闻一事，中国外交部在例行记者会上，发言人也仅以一句“没听说过”而拒绝回应相关丑闻的问题。尽管墙外已沸沸扬扬，墙内却讳莫如深，仿佛事件没有发生过一样。这对于受害人是又一次严重的伤害，不仅是心理上，连人身自由和安全也得不到保障。也正因如此，彭帅站出来#MeToo，揭露中共权力核心最高层的龌龊丑闻，其勇气值得敬佩。

仿佛就是被彭帅的勇气所激励，在十一月七日，上海国安局局长被下落实名公开举报，指他性侵下属女儿。公开信中更指性侵发生后，警察拒绝立案，向上海纪委与监察委举报均石沉大海。一时间，对中共权贵性侵的指控一浪接一浪。而民众的对这一次事件也抱有普遍的同情和支持被害人，即使墙内网络监控过滤严密，群众仍尝试用各种方法绕过监控发出声援。而且舆论在经过了一次又一次的性侵案洗礼后，也愈发坚定的反对一切性侵恶行。

中共高层性侵几乎肯定不是孤例，因此他们特别是惧怕这种运动进一步燃烧，激发更多被害女性出来指控掌握权力者，或者甚至像这次一样，直指最高权力的核心，而动摇政权的威信。在独裁体制下中共不能像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那样，在面对群众压力下可以审判个别权贵性侵者、或者辞退官员以一定程度地缓解民愤。相反，中共只能强硬打压 me2 运动，并让各性侵指控积累民愤，这可以大大削弱党的权威，甚至对统治构成威胁。早前阿里巴巴性侵案中，性侵被告那怕只是一名权位不高的组长，但因为这是一家知名的大企业，中共不能使其声名受损，而命令法院判其无罪。

因此，中共往往将#MeToo 称之为“境外势力”的运动，以民族主义说辞将之污名化，并用国家机器予以打压。一旦开动了狂热的民族主义宣传机器，中共就更加没有让步和妥协的空间，不能对 me2 运动的案例有任何让步了，必须无视甚至打压每个案例的受害人。这再次证明中共的强硬镇压和民族主义为自己统治带来了反效果。

这次中共核心的性丑闻事件恰逢在中共六中全会前夕，为了“维稳”，中共立即全面打压封锁消息。另一方面来看，彭帅的帖文可以在极度严密的审查机器内流传 20 分钟，很可能不是漏网之鱼，而是因为中共派系正在利用事件作为权斗工具。中共内部权斗越激烈，就要诉诸更危险和更公开的方式来互相攻击，致使群众更能感受到上层发生了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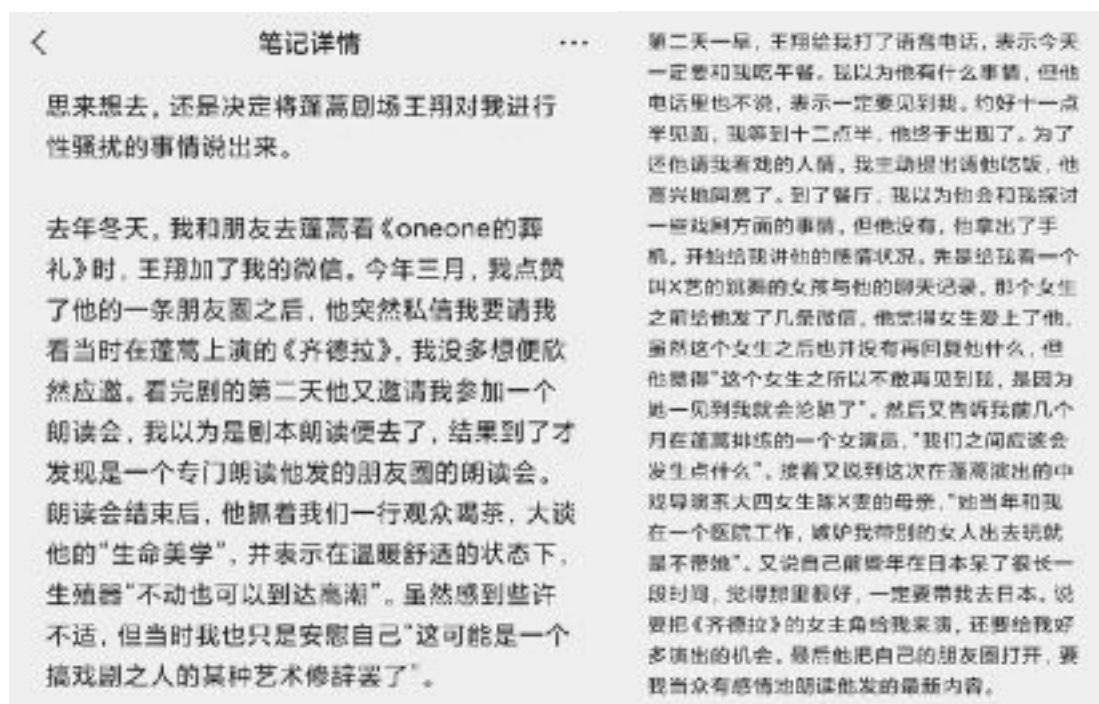
当然无论案件是否牵涉中共权斗，性侵受害人站出来举报是完全正义的。女权和反专制斗争要将矛头指向造成这一切问题的核心：中共的专制与父权资本主义，以实现社会变革，建立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

## 蓬蒿剧场王翔被多人指控性骚扰（2022.5-2023.12）

### 事件进展

#### 2022.5.12-5.23 多人匿名曝光王翔性骚扰

5月12日至13日凌晨，一篇匿名指控蓬蒿剧场创始人王翔性骚扰的自述在微信朋友圈和微博被广泛转发，内容显示王翔多次对当事女性实施言语和肢体骚扰，在其委婉拒绝后仍不断纠缠，并有不止一位受害人。



说完这些，他说，希望给我一个吻。

我非常非常尴尬地拒绝了。

在我们见面的这两个小时里，他拥抱了我至少五次。前几次我只当作是礼貌性的实际行为，但随后他越来越过分，抱我的时间越来越久。甚至有一次还偷偷亲吻了我的脖子。我浑身僵硬地想要挣脱，但他的力气，实在太大了。

一个快要七十岁的老头，某当他是老师和长辈来尊重，怎么样都想不到他会做出这样的事情。至今我还忘不了他浑身散发的老人特有的气息，在拥抱我的时候充斥着我的鼻腔。

事情发生后的第二天，他从上午开始给我弹了一天的语音，要我快去温哥华参加另一场戏的排练会。期间还收到了两个来自北京号码的电话，我疑心是他打不通语音便从通讯录记事本里找来的电话号码，便也没有接。我根本不敢看手机，一整天都把手机扔得远远的。接下来的日子里他还给我发了一些带有暧昧的文字。还好我的朋友马宝在家里照顾我，安慰我度过了噩梦般的几天。

我自觉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一个普通的女观众都能成为他的目标，直觉告诉我肯定不止我一个受害人，便去微博上搜索和他有关的关键词，果然发现了也有别的女生被骚扰。现在我们取得了联系，互相整理了证据。如果有受害者看到这条信息，也欢迎与我联系。

事情过去了一个多月，本来想着隐忍下去，但这件事情让我像吃了苍蝇般难受，而且他离我身边朋友和同学所工作和生活的圈子都太近了，我不希望更多人受到伤害。我本人会无期限地抵制王翔和他的剧场，也希望不会有更多的女孩被他性骚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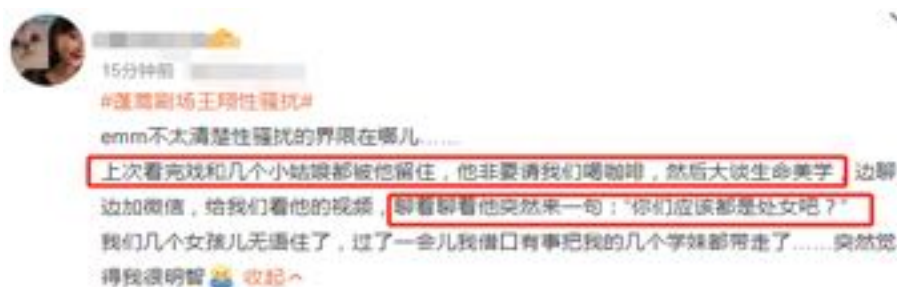






随后微信公众号“乌托邦剧场”发布文章《做戏之前先做人》，公开蓬蒿剧场（前）员工关于王翔长期性骚扰女性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的证词。该文因“隐私处理”问题于发布第二天被公众号运营者删除。

相关转发与评论中，更多人公开讲述曾遭遇王翔的性骚扰，包括观众、剧场活动参与者、志愿者、戏剧学院或有相关志向的学生。







《投稿 | 王翔终于被爆出来了，说说 10 年前的事情》

发布时间：2022.5.14

作者：M

来源：微信公众号“房间心理 A Room Therapy”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XM\\_C2\\_UByeTPyJYjZhpfA](https://mp.weixin.qq.com/s/BXM_C2_UByeTPyJYjZhpfA)

昨天，看到王翔终于被爆出来了。

想到了 18 年前后曾经和另一个朋友沟通过要不要曝光王翔，因为另一个女性朋友也表示受到过他的骚扰，然而我们那时候觉得没有足够的石锤证据且事情发生的时间已经是在几年前甚至快十年前，再接着我的生活也发生了其他更需要去照顾的事情，所以这事就罢了不提。

昨天看到这个曝光的文章，心里又生气又难过又有些后悔，生气这个恶心的、以戏剧艺术为名骚扰诱骗女性的流氓还不知悔改，难过原来还有那么多险些被害的人，后悔和内疚是不是我应该更早联系一些知情人曝光他的恶心（这两天才知道微博豆瓣也有人曝光过他），这样就不会有更多被骚扰的女性。

而今天，我看了其他当事人的自述和证言，发现了几乎一模一样的套路，一样的认识、一样的吃饭、黄笑话，甚至有人和我同样在 09 年被约去家里看《哥本哈根》（或许王翔本人已经记不清约了多少人看哥本哈根），看到有些女孩自述是戏剧社的年轻大学生，因为这些骚扰的经历而离开了戏剧圈子甚至要绕道远离蓬蒿剧场，作为一个同样曾经如此热爱戏剧的大学生，一个“姐姐”我难过的同时愤怒不已：王翔用这些方式“驱逐”了哪些本该在戏剧舞台上发光发亮的女孩。

王翔在过去至少十多年的时间里，用几乎一样的手段诱骗、骚扰、猥亵（不排除

还有侵犯)那些对戏剧热爱的年轻女性,其中大多数是学生或者青年,如同房思琪所说的,他所谓的对艺术的爱,不过是又一重的“巧言令色”。

所以我决定今天要把这个过程彻底地说出来,作为对其她女性的支持和鼓励:你们并不孤单,如果你们有任何羞耻、内疚、责怪自己或者如我一样后悔的想法,请记住,这些内疚、羞耻和自责本应属于王翔,而不是我们。

## 一 认识王翔

先说一说我是怎么认识这个王翔王老师,又是怎么被王老师以戏剧艺术的名义带着去吃饭、酒吧,还去他家里“看戏”并且惊险地躲过一夜第二天赶紧脱险的故事。

大约是09或是10年夏天,我因为一些机会来北京短暂停留几周。当时我是中部一个大学的学生,也是一个民间戏剧团体的共同创办人,之前在学校创办过戏剧社,总之是一个比较活跃的热爱戏剧的女青年。到了北京,自然慕名要去蓬蒿看一看,依然记得蓬蒿门口的几个大字“戏剧是自由的”给当时作为学生的我带来的激动心情。

但是现在将这些和王翔讪笑的嘴脸放在一起真觉得极其恶心。

总之应该是订了票去蓬蒿看戏,在蓬蒿剧场外面还有一个简单的咖啡馆,在那里有个老人主动和我搭讪,后来给我发名片介绍自己蓬蒿的拥有者。接下来就是后来如大家所见非常熟悉的套路了,当时作为学生一想能见到创办蓬蒿的前辈,自然非常尊敬和觉得被长辈“提携”,王翔王老师大谈艺术,评价孟京辉如何捉襟见肘,自己做牙医怎么卖了房子养蓬蒿,印象非常深的是在剧场的活动后,王翔非常热情地叫我去吃饭,陪同的还有另一个气质很好的姐姐,去约见另一个搞戏剧的男性,王翔在那里讲了一个色情的黄笑话,开始我觉得还有些好笑,后来看到那个姐姐面色凝重……现在回忆起来,可能这个姐姐已经多次见识过他的这种油腻且不自知的情况。

刚好我在北京是要待好几周,王翔又说要带我来了解艺术认识蓬蒿,看他的演讲视频等等。再在后面他又约我出来去一个餐厅吃饭。在饭桌上开始谈爱情,先是说和蓬蒿的另一个女孩的爱恨情仇,前女友以前是个剧场制片,被一个德国人求婚等,如何在后面王翔和她分手又说出“爸爸要远航”(大意是要追求艺术和理想,如今想起全部都是套路);如何在告别的时候吻某一个戏剧的女演员,后来又开始谈到了性,说自己的性能力,强调自己可以在两分钟之内让前任高潮……我当时特别尴尬,无法接话,也不知道怎么接话才合适,只好等服务员上菜或者转换别的话题。

听说我来做和性少数有关的活动,他很好奇想了解,我带着给圈外人普及性少数情况的教育想法说要不带你去目的地看看。很不巧目的地那一天不开门,还下了雨。王翔说要带我去他家看《哥本哈根》的录像带,这个录像带绝无仅有,别的地方也找不到获得了XXX大奖,有多大的声誉等等,一顿吹嘘……试想,当时作为晚辈和狂热戏剧爱好者的我而言,一个老人对艺术有那么多追求,愿意带你看看,我虽然觉得有点晚了,但看前辈那么热情,就觉得去看一看应该也无所谓,反正也可以坐地铁或者打车回住处。

## 二 去看《哥本哈根》

于是我们打车到了他家，还没开门就听到一个小狗在门口乱蹦，王翔说自己一个人住养条小狗，进去之后看的还不是哥本哈根，而是阳光卫视的访谈录，说先看这个，这个好，又是一顿介绍和大吹大擂 blabla……他自己去烧水，后来坐到沙发来看访谈录，水开了响半天都没反应，我还提醒：王老师，水开了。王翔迷迷糊糊醒过来去关掉煤气。当时作为一个涉世未深的研究生，我能想到的只是：这个独居老人真不容易，水烧开了都没有觉察。而他的邀请，我真的单纯的觉得就是来看戏来了。

紧接着真正的戏才开始，《哥本哈根》终于放起来了，可谁能想到哥本哈根真的好长啊，估计已经到了快半夜的时间了，戏确实也精彩，可我也逐渐开始打瞌睡，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王翔拍了我叫我名字，我迷迷糊糊醒来已经不知道录像演到什么时候，只觉得肯定很晚了，估计都半夜了。于是我说，太晚了，王老师我先走了。王老师当然热情挽留，说：你就在这睡吧，我们里面还有一间房，你睡房间的床我睡沙发。彼此又推脱了几次，我看时间好像真的很晚了，那时候还没有滴滴这种软件，不知道晚上地铁还开不开，能不能叫到的士，想想太晚了可能还真要麻烦前辈留宿。但是我怎么能让一个老人睡沙发呢，我于是主动说不行不行，我年轻人还是我睡沙发你睡床吧。王翔突然间诡异地一笑说：我们一起睡。

那一刻，我惊呆了！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一下子愣住了没法回答。忘记后来说了什么，大致的意思是不会和他有什么，接受了我睡床的提议。王翔接着说，你去洗个澡，洗个澡睡了舒服一点。现在想来我当时真的好单纯啊，就觉得这是前辈的照顾，而且大大咧咧的觉得好像是洗个澡舒服一点。

王翔还强调房间里有毛巾浴巾，你直接去洗就行很方便的。他热情地拉着我去卫生间介绍怎么打开热水等等，我去了卫生间发现卫生间也是有门锁的，想着把门锁了洗澡也未尝不可。于是接受他的提议关了门脱衣服洗澡，可是问题出现了，不知道为什么热水总是打不开，水龙头有问题水出不来。我在里面一直调整了快十分钟，而且那时候衣服已经脱了。

王翔听到动静开始来敲门，我说没事没事，我自己可以处理，水龙头有问题。王翔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在门口了，一边敲门一边说要进来帮我看下水的情况。我一边赶紧用浴巾裹住自己一边说不用不用，你不要进来，我自己弄。那时候真的是尴尬和紧张到了极点，隔着卫生间玻璃门能看到王翔就在那里敲门和扭动门锁。

更让我惊掉下巴的是：这时候，王翔居然把门给打开了！！！！

不知道是怎么做到的，卫生间的门被打开了！明明刚才锁得好好的，他就把它打开了！

（我后来怀疑并在今天确信，这些就是一个局，这坏掉的水龙头和坏掉的门都是一个局，当然在 09 年的时候，还是个学生的我已经惊掉下巴根本没有任何理智去思考，只觉得场面非常尴尬和难以处理）

在我还在震惊中的时候，王翔弓着背笑咪咪地进来了，说我来给你弄。我很尴尬的两手攥着裹好的毛巾尽量让自己离他远一点，因为那个空间真的蛮挤，他进门后刚好堵在出门的地方，我只能逼仄地站在角落。

好像也就是两分钟的时间，水龙头又给修好了。

我站在旁边等他离开，但是他没有离开，而是站着色眯眯地讪笑地和我说：我们一起洗。（我要没记错，原话应该是这个。今天我想说，我X你大爷，洗你大爷！）

我屏气凝神尽可能冷静地说：你出不出去？

王翔不说话，又是在那里讪笑。

我用尚存的理智在脑海中快速地分析：他有什么目的和意图，如果他要对我图谋不轨，我该怎么办。卫生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应该是陶瓷花瓶的白色器皿，我甚至设想了，如果他敢对我实施任何强奸或者侵犯，我直接抡起旁边的这个陶瓷砸他的头，以他五六十岁的体力应该控制不了我，我甚至迅速地在脑海里演练了一遍，砸他头之后要设计什么路线逃跑，裹着浴巾迅速开门奔出去，再去客厅找另一个防身的武器再打，然后带上东西右拐逃出……回想起来，我也真是勇猛沉稳，肯定死了很多脑细胞（顺便说一句：我真棒👍）。

王翔再次讪笑说：来抱一抱。并且主动过来要拥抱我，我没有动但是也一时间不知道要做什么。他过来抱了我一下，又继续讪笑。

我再次正色用冷静也是严厉的话问：你出不出去？！

“嘻嘻嘻”“我问你出不出去？！”。

可能是看到了我的坚决和冷静，他再次讪笑着，终于把门打开出去了。

我确认他去了客厅，赶紧把自己的衣服换上来，然后直接出来说要走了。他又再次挽留说太晚了，公主坟（王翔家在的区域）又远，你就睡房间，不会有什么的。作为初到北京的人，对地理十分不熟悉，我将信将疑进了房间，检查了门锁发现是可以锁起来的。我先把自已放在房间，锁上门来回考虑，最后觉得现在如果出去也不合适，一来觉得这样一走有些尴尬冒犯（他大爷的，我们女生实在太善良了还顾及他面子），怕让王翔也觉得不好，二来确实很晚，要打车可能也麻烦和不安全。

我就在那个房间里惴惴不安的躺了下来，中途好几次都有点担心和紧张，怕那个门又被他莫名其妙地搞开了，就这样迷迷糊糊睡了醒醒了睡，天刚刚朦朦亮的时候，我赶紧开门说天亮了我要回去。王翔也没有拦我，我赶紧小步快走离开了他家，沿路问路人地铁口在哪里，找到了公主坟地铁，就坐车回到了东城区。

真是惊魂一夜。

此后印象中他还联系过我，但我再也没有回应。

### 三 后续

后来和其他戏剧圈子的朋友说过这个事情，包括蓬蒿合作项目的工作人员。合作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她也曾听说王翔直接在蓬蒿舞台骚扰一个剧组的女演员，被剧组团团围住要他道歉才放他走；也听说内部员工知道这些事情但是虽然王翔人不咋地但要保住蓬蒿，蓬蒿是大家的蓬蒿。（但当王翔借用蓬蒿的艺术之名开始诱骗、骚扰和猥亵女性的时候，蓬蒿和王翔也分不开了）

戏剧圈子的另一个朋友听说后表示老早就知道这些个事情，听说过王翔的虚伪和猥琐，但是“王翔应该不敢对你怎么样，你的气场比他强”。不知道是强还是不强，总之，回想我脑中那些准备用花瓶砸王翔的画面，想想那一晚还好没有发生什么，王翔自己也放过了自己。

09 年的时候，我还没有那么强的反性骚扰意识，只觉得这是一个猥琐的想要找年轻女孩约炮和暧昧的老人。在 11 年后也逐渐离开戏剧方面的圈子，在性别和心理咨询领域工作，就不再关心与此有关的事情。这两天再看到网上一些其他人的证词，我发现，这些是彻底地有预谋的套路，不管是借艺术的名义接近，分享自己和前女友的故事还有带去家里看视频，都是他无耻的阴谋中的一部分。王翔是一个利用艺术骚扰猥亵女性，且从不悔改的无耻之徒。

而恰恰是因为姑息了他的年龄、蓬蒿对于民间戏剧的贡献、王翔自诩的对艺术的追求，让很多亲历者、受害者和旁观者一次又一次地忍受和“放过”了王翔，王翔本人通过一次次高举自己艺术追求的理想，声称每年投入多少钱去奉献艺术。

昨天朋友发给我文章我才知道之前他也曾被曝光性骚扰，16 年还写文章痛斥曝光他性骚扰的人，并且声称要说也是当事人说，而后大谈他的艺术理想，用一系列空洞的说辞表示要“曝光阴暗，惩处邪恶，超越低劣”，实在是太无耻了！王翔“老师”，披着艺术的皮，你就是阴暗本暗、邪恶本恶、低劣本劣。

王老师，事到如今，你还要用你的自恋、虚伪和狂妄的艺术献身说辞来掩饰你骚扰过那么多人的行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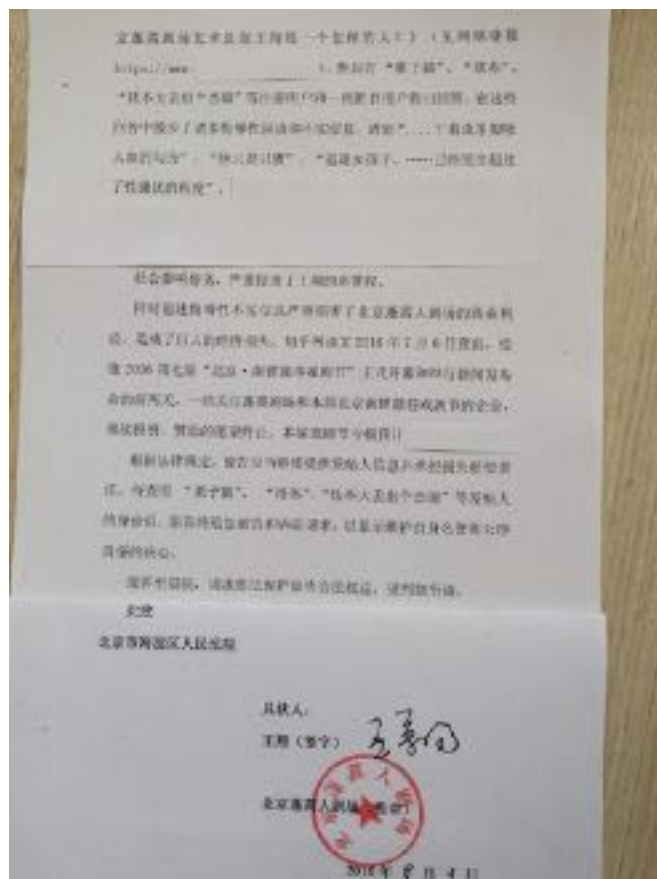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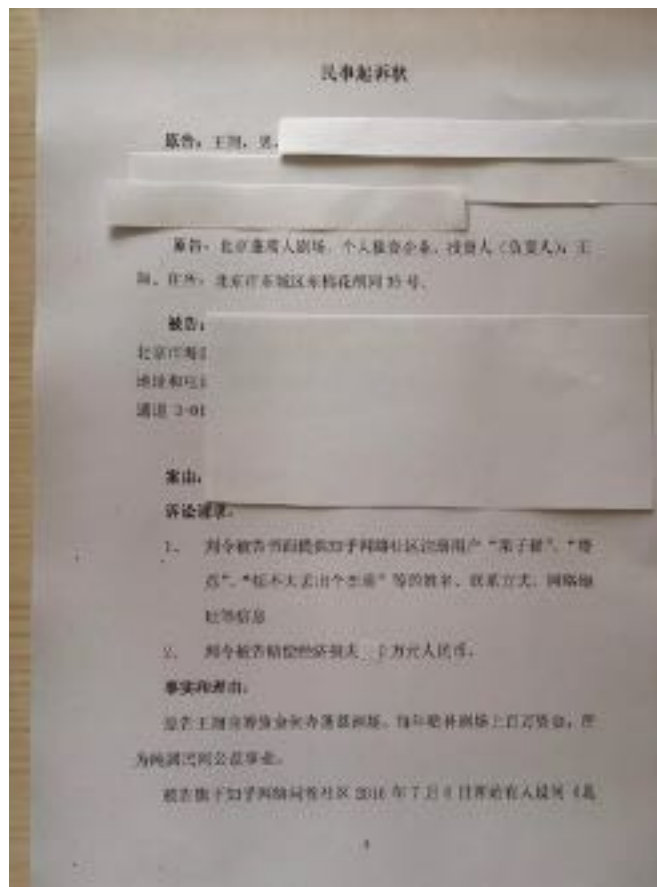
有人也说，如果没有王翔，蓬蒿就垮了。如果王翔用艺术之名行骚扰之实，最后还以艺术、伟大之名让所有人对此视而不见，那么，这样的戏剧，不是我当年满腔热血心向往之的戏剧，这些蓬蒿门口写的自由也只是谎言，这样的艺术就让它彻底垮掉，彻底毁灭吧。

今天我作为亲历者之一将这些事情原原本本地说出来。我愿意为我以上的发言付全部责任，除开一些细节因为年代久远记不太清以外，所有说的内容都我的亲身经历。我还曾在 10-12 年、15-16 年期间和其他戏剧圈/性别领域的朋友分享过这个事情，TA 们可以佐证我的说法。我也咨询过律师，如果有最近的证据+多人互相印证的证词，是有可能以性骚扰为案由起诉的。

我愿意尽可能在心理上支持其他受到王翔骚扰和侵害的朋友，girls help girls，如果你需要心理上的支持或者愿意提供信息可以联系我：seeingsnow@protonmail.com。

愿那些热爱艺术和戏剧的女孩都不会再碰上这样的流氓，还戏剧更纯净、平等和对女性更友好的土壤。如果这不太现实，愿更多女孩拥有力量，碰到骚扰犯直接拿东西抡他们。

随后，有网友指出 2016 至 2018 年就曾有人公开指控王翔性骚扰和性侵，受害人包括男性。





王翔 2016 年起诉指控其性骚扰的网友



2018 年微博有网友指控王翔性骚扰，据称受害者包括男性

5 月 23 日，微博账号@戏剧是自由的 bot 发布事件信息汇总，包括十余位当事人及蓬蒿剧场前员工的证词。该条微博称，受害者已通过北京市东城区妇联向王翔传达诉求，要求获得道歉及今后不再犯的保证，但被王翔拒绝。



## 曾被称作戏剧界“最后良心”的他，是数十位女孩近20年来的噩梦

“我知道我已经无法把他怎样了。甚至他对我的伤害，我其实也自己消化了。但我还是加入了亲历者社群，我要说出来。因为我知道，我已经晚说了十多年。而在这十多年里，有很多比我当时年龄还小的女生，经历了比我所经历的更恶劣的骚扰甚至侵犯。”

“正如播客里那位女生所说，不能因为我消化了，就可以忽略他做了不好的事。因为不知道在哪个角落，可能还有真正被深深伤害的女生还没有勇气说出来。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有女生可能还会受到他的伤害，甚至是实质性的侵害。”

---

古稀之年的王牙医牙齿微微发黄，紧贴着牙床的，是一根能够吐出珠玑、吐出莲花如簧巧舌。二十年来，大大小小的舞台上，王牙医凭借着这根巧舌娓娓道来着他的“生命美学”。

在公众与媒体眼中，他一直是个兼具“神性”与“魔性”的复杂存在：他是戏剧界的“救赎者”克利斯朵夫，身为牙医却开办了北京首个民营小剧场，连续十余年担任南XX巷戏剧节的艺术总监。（《中国周刊》2013年7月刊载），即便倒贴钱也要“坚守举步维艰的艺术良心”（“千集戏剧”载）；他也是圈内格格不入的丹柯，面对催缴钱款他提出“我跟李XX（债主，女性）结婚，今天晚上就办婚礼。”而针对几年前网络传闻中的“性骚扰”指控，他则回应“我操！这个傻逼社会还有捐赠的能力么？”（《中国慈善家》2016年10月刊载）

一根灵巧的舌头是一把双刃剑，可以宣扬善念、教化众生，亦可以成为实施性强扰的利器（强吻、言语性骚扰等）。2022年5月，一个女孩揭开自己被王牙医的利刃割伤的伤疤，意图揭开他的真面目，让更多的女孩不再受害。一个声音或许很渺小，但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紧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第十五个。她们都是有着同样被王牙医以性强扰形式伤害过的受害者，她们站出来发声，告知大众自己所经历的一切，警示后来者们不要轻信这根“不安分”的舌头。

截至目前，志愿者们一共收集到15位受害人的自述经历作为证词，跨度甚至可以追溯至2004年。而算上在网络上分享过被王牙医性强扰经历的网友，受害者人数高达数十位。以下证词节选均根据当事人自述整理，并经过受害者同意后公开。

© 中国女权网 www.femalefirst.com.cn

### 性骚扰

指以带性暗示的言语或动作针对被骚扰对象，强迫受害者配合，使对方感到不悦。

## 时间线

为保护受害者，时间线中所有当事人的信息被匿名处理。

- 2004年**

匿名当事人A透露，在共同攀登雪山的过程中，王X多次以安全为借口，强迫身体接触。
- 2009年**

匿名当事人J透露，当事人受邀到王X家中观看话剧录像，期间被王X强行拥抱、亲吻、表白。
- 2009年**

匿名当事人M透露，当事人受邀到王X家中观看话剧录像，期间被王X邀请看剧及骚扰。
- 2013年**

匿名当事人佟冬梅透露，在剧组观剧期间遭到王X言语骚扰，希望当事人毕业后为王X工作，并结为王X“妾”。
- 2014年**

匿名当事人B透露，在尤伦斯演出期间被王X强迫（“取得证词后，我们未能联系到当事人B，更多细节有待进一步确认”）。
- 2014年**

匿名当事人H透露，她曾在路边被王X骚扰。
- 2014年**

匿名当事人S透露，在排练期间，王X一直对剧组女性工作人员存在骚扰行为。
- 2015年**

匿名当事人C透露，在排车期间，王X试图亲吻当事人的脸颊，遭到当事人的拒绝。
- 2016年**

匿名当事人D透露，王X多次对其言语骚扰（“取得证词后，我们未能联系到当事人B，更多细节有待确认”）。
- 2017年**

匿名当事人EH透露，王X对其强行亲吻，将头埋在她的背上，并拿出相机“记录”她。此后，EH因为感到她羞及自责愧疚，不得不接受心理咨询。
- 2020年**

匿名当事人林娜透露，王X在看到她在朋友圈上传的照片后，打电话“夸奖”她的身材，其后王X多次对其言语骚扰，并在视频中对林娜“亲吻”当事人。
- 2021年**

匿名当事人木雅透露，王X多次对其言语骚扰，炫耀自己的性能力，并强吻了当事人的左脸。
- 2022年**

匿名当事人Angelal透露，王X多次描述自己的性体验，试图亲吻另一位女性朋友，并对当事人进行肢体接触（证词由当事人的朋友提供）。
- 2022年**

匿名当事人蓝雅透露，在聚餐期间，王X多次拥抱当事人，并亲吻了当事人的发丝。此后王X不断通过电话与微信骚扰当事人并发送暧昧文字。

---

#### 2004年，匿名受害者A

A与王牙医经由一位热爱戏剧的男性友人介绍认识。在A、王牙医、男性友人与其女友观看完一场有关张国立的话剧后，王牙医约众人一起爬香山。

“当时我的这个男性朋友其实是和他的女朋友在一起。那么这个王大夫呢，他就跟我走在一起，那整个在香山的这个上山好像还OK，下山的过程中，由于天色很黑，那这个时候呢，他就会经常的，比如说牵着我的手，握着我的手非常的紧，说怕我摔了，或者是这个搂着我的腰，那我很多次呢，就借故摆脱开和他保持距离，但是过一会儿呢，他又会粘上来，所以整个过程呢，让人感觉非常不舒服。那么，但是我碍于这个男性朋友的这个面子，我并没有当场发作。”事后A对男性朋友表示，不要介绍这样的人给她认识。

该事件中受害者A与其男性友人均为例科人。

---

#### 2009年，匿名受害者L

L与王牙医因工作需要认识，王牙医偶尔会邀请她去自己的剧场看话剧，或一起聊有关话剧的话题。一次，王牙医邀请L去他家看《哥本哈根》话剧的DVD。

“我看了不到一半，他突然抱住了我，然后才说：“我想抱抱你。”我当时完全愣住，但是我很清楚这不是我想要的，我有男朋友，并且我从没有想过我和面前这个老人可能发生这样的关系。毕竟他的年龄其实比我爸爸小不了几岁。我用力推他，可是推不开，然后就是强吻。”

“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这一次我推开了，我非常紧张、难过，还有害怕，但他是我领导的朋友啊，我不想把关系搞僵，所以我虽然很难过很害怕甚至也有愤怒，但我依然很客气地说：“王老师，我要回家了，太晚了。”

然后，我落荒而逃。

那时候我为了省钱一般会坐公共交通，很少坐出租车。可是那天，我打了出租车，跨越了差不多半个北京城才回到家。

在出租车上，我泪流满面。我那时候难过的是：他以为我是那样随便的人。”

L后来给王X发短信，表示不想和他有任何别的关系，但王X见到L依然会开一些诸如L是前妻或爱人的玩笑。



---

### 2009年或2010年夏，匿名受害者M

M去王牙医的剧场观赏戏剧时，王牙医主动与她搭讪。成为普通友人后，王牙医约M去他家看话剧《哥本哈根》的录像带。看完时已至深夜，王牙医挽留M留下住宿，约定M睡床他睡沙发（不同房间），并提出M可以去洗澡。

“我去了卫生间发现卫生间也是有门锁的，想着把门锁了洗澡也未尝不可。于是接受他的提议脱衣服洗澡，可是问题出现了，不知道为什么热水总是打不开，水龙头有问题水出不来，我在里面一直调整了快十分钟，而且那时候衣服已经脱了。

“王X听到动静开始来敲门，我说没事没事，我自己可以处理，水龙头有问题。王X一边敲门一边说要进来帮我看看下水的情况。我一边用浴巾裹住自己一边说不用不用，你不要进来，我自己弄。那时候真的是尴尬和紧张到了极点，隔着卫生间玻璃门能看到王X就在那里敲门和扭动门锁。

“更让我惊掉下巴的是：这时候，王X居然把门给打开了！！！”

“不知道是怎么做到的，卫生间的门被打开了！明明刚才锁得好好的，他就把它打开了！（我后来怀疑这些就是一个局，这坏掉的水龙头和坏掉的门都是一个局，当然在09年的时候我已经惊掉下巴根本没有任何理智去思考，只觉得场面非常尴尬和难以处理。）

“好像也就是两分钟的时间，水龙头又给修好了，我站在旁边等他离开，但是他没有离开，而是站着色\*\*地讪笑地和我说：和你一起洗。（原话我记得应该是这个）”

M大声呵斥王牙医离开浴室，并拒绝了他“来抱一抱”的索求。天蒙蒙亮时，M就乘坐地铁逃离了王牙医的家。

（M的完整自述已通过公众号“房间心理A Room Therapy”爆料）

---

#### 2013年，受害者佟冬咚

佟冬咚作为学校戏剧社社长，受邀去一个高校戏剧交流会发言。王牙医邀请她去自己的剧场看戏，并夸她“灵动”，而其他人都是无趣的。

“什么时候让我特别恶心、彻底意识到他不对呢，是有一天下午，他当面跟我说让我毕业后去董H工作，我说我能力不行（董H当时的员工，外语非常了得）。他说他不需要我工作，只需要我去他家做做饭、聊聊天，给予他爱，然后每个月给我开6k。我问他，这好像包养啊。他说这是爱。”

之后佟冬咚几乎不再与王牙医联系，王牙医给她发微信她也当没看到。

---

#### 2014年，匿名受害者B

B与王牙医于2013年冬天相识，一起看戏，也有共同朋友一起聊天。2014年3月1日，B在UCCA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演出，王牙医来看了。

“那天演出完，他来跟我打招呼，突然说了一句，‘我可以吻你吗？’我还没反应过来就被他亲了嘴。……他后来还说了类似‘不好意思我实在克制不住自己，你今晚太美了’这样的话，前半句记不清了，后半句因为恶心到我了我记得很清楚。我赶紧找了个机会假装去跟别人说话就离开了。”



---

#### 2014年，受害者S、受害者H

2014年6月，S和学校剧社所排演的话剧在王牙医的剧场演出，H应朋友邀约来剧组帮忙，就此与王牙医相识。S爆料称，从剧组去王牙医的剧场装台，与王牙医刚见面两小时内，王牙医就问她“有没有男朋友”，“可不可以吻你”。

王牙医约H与她的两位女性友人在学校附近的咖啡厅里聊天，询问她们“有没有性经验”，“还是不是处女”。本着尊重老人的原则，H含糊回答。聊到凌晨后，女性朋友们先行离去，H独自与王牙医在马路边陪王牙医等车。据H回忆，王牙医突然把她拉到路边花坛旁边，抱住她开始强吻。H将其推开后，王牙医再次抱住她，并伸出舌头。H推开王牙医后联系校内男性友人出来接她。该事件过后，王牙医多次发微信、打电话邀请H去自己的剧场看戏甚至出国旅游，但H在其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敢再去看话剧，也不敢再去王牙医剧场所在的南XX巷。

(H和S已通过小宇宙app播客“越烤越糊Overcooked”以访谈形式爆料)

---

#### 2015年，匿名受害者C

C在观剧结束后被王牙医搭讪并加了微信。第二天，王牙医邀请C去自己的剧场看剧，结束后提出用出租车“顺路”送C回去，并邀请她同坐后排。C因为想付车费执意坐在副驾。

“在车上他还是谈什么感情啦之类的记不清了，当时只是很奇怪，他为什么跟一个刚认识的人就说那么多算是私事的事情。而且我也忘了是上车前还是下车后，他又以什么广博的爱借口，要和我拥抱，当时太小不懂，也就同意了，结果就是个非常紧的拥抱（还提出要吻我，我明确拒绝表示不可以，因为这算是初吻，他有诧异，但还是在拥抱时试图吻脸颊，但我躲开了），好在我个子不低、体格也大，拥抱时也是探出身子的动作，所以没有特别多的接触，以及感谢司机师傅的催促，和当时是人来人往的白天，让他不能有更多动作。”

© 中国女权网 www.female100.com

#### 2016年，匿名受害者D

D因为工作的事与王牙医相识，见面后王牙医不谈正事，先发了三个自己的采访视频，然后大谈特谈自己对剧场的付出。

“最后他问我朋友圈发的照片是不是我女儿（指一张根据自己长相合成童年长相的合成照片），他说以为我结过婚生过孩子，我听到这句话突然觉得有点恶心，意识到自己进入了某种被狩猎的角色。”

---

#### 2017年，受害者Elfy

应Elfy要求，直接公布原文。

“他突然说能不能拿相机记录我，我只能被迫答应，然后他就开始对着我拍，让我念了他手机里他写的推文的话，还有蓬H墙上的那些话，我现在想起来这个画面都觉得恶心想哭……他说，你还不抱我一下，我只能被迫接受他的拥抱，他把我抱得特别紧，就是那种我都挣脱不开的……然后他走着走着，突然问了我一句，你是处女吗。”

那天我去看的戏是纪祖妍的一个戏，好像叫什么《周六的咖啡馆的下午》，然后那天他让我提前一点到蓬蒿说要在演出前跟我见面 然后那天好像我六点还是六点半就到了，然后就一直坐在那里等他，我到了以后我给他发微信说，王老师我到了，然后他给我回复说什么稍等一下 他在外面有事 会迟到 然后好像我等到快7点 他才满头大汗地走进来 然后我就挺拘谨地 他就说 那个我现在要去国家大剧院（好像）参加一个活动 我带你一块儿去吧 我当时就觉得 有点受宠若惊 因为毕竟是第一次见面的一个人 怎么就要对我这么热情呢 然后我就说我想留在蓬蒿看戏 因为我都买票了 他说没事 这个戏有录像 可以将来给我看录像 我拒绝了好几次 然后他就说 那好吧 那等戏演完了结束 他让我在蓬蒿等他回来 他再跟我聊聊 然后他就要走 去打车 结果他还说让我陪他走走 送送他 送他到胡同口 然后路上他好像还是在不停地劝我跟他去那个活动（大概好像就是吹嘘说那个活动上有很多很多牛逼的做戏剧的人）

• ■  
后来看完戏

■ ■ ■ ■

我就给他发微信说 王老师我看完了 然后他就跟我说他半个小时回来 让我等一下 但是当时好像已经九点了 然后 我当时也是觉得 毕竟人家是个大人物 所以还是等一下吧 机会难得 毕竟我确实啥都不知道 如果他真的能帮我那就太好了

• ■

然后后来等啊等 最后观众都走完了 然后它们那个咖啡馆的吧台也要打烊了 他才回来 但是我能感觉到 我一个人坐在蓬蒿大厅那个桌子那里等的时候 那两个小姐姐的那种复杂的眼神（我后来才明白 那应该就是眼睁睁看着王翔又要对另一个女孩做惯犯的事了 但是她们既同情又无奈又觉得我可悲的那种感觉）

■ ■

后来他回来了 进门就让那两个要下班的小姐姐做两杯果茶 然后我说不用了 但是他坚持要请我

后来他就坐下来 那两个女孩给我们端来果茶以后 他就像查户口一样 问我的情况 然后听到我说我喜欢戏剧 想考中戏导演系 然后他就说 好呀好呀 中戏导演系主任谁谁谁是他哥们儿 他可以找那个系主任的研究生辅导我艺考 然后我当时很惊讶又很惶恐（就是奇怪为什么这个人要对我这么好 说这些话）然后我就说不用了谢谢您王老师 他然后好像就在那边说什么我拒绝他就是让他死（这个话在他让我喝果茶时候 我拒绝他时候他也说过）他就是仿佛在用一种莫名其妙的他的理论在那架我 然后他就继续问我 英语好不好 问我有没有护照 我说英语还行 高中生里面的水平 有护照 然后他就说 那你赶快去办签证吧 说什么什么带我去日本参加什么戏剧节 说让我给他当翻译 我当时很懵逼 也觉得有点不对劲 但是又是因为胆小不敢惹他 就说自己不太行 水平不够 委婉拒绝他 因为当时店里已经没有人了 我那时候觉得有点不对劲 是因为他总提出要跟我拥抱一下 因为去之前看的文章上有看到这一点 所以我就不停地不好意思地拒绝他 然后他就后来态度也一点点变得强硬 然后开始跟我说 如果我跟他在莲蓬工作什么的 他会把我培养成制作人 说他前女友就原来是莲蓬的制作人 说现在他前女友考上了香港演艺学院 然后他前女友和一个德国人结婚了 说戒指还是他给他前女友买的（当时他说这些的时候 我就震惊了 因为他看上去就是一个老头 我还以为他已经有家庭 甚至有孙子了 结果他就不停地说这些 然后我才意识到这件事有多不对劲）

但是因为我当时太傻了 然后也不敢直接走人 所以对于他的话就是敷衍过去 然后直到他突然说他能不能拿相机记录我

这件事是让我最难受最不解甚至最后怕的一件事

在当时那个情境下 我只能被迫答应

然后他就去他的办公室拿出了一台相机

开始对着我拍，然后好像当时让我念了他手机里他写的推文的话。

还有莲蓬墙上的那些话

现在我想起来这个画面都觉得恶心想哭 因为我觉得他利用我满足了他自我对于他自己的多么伟大多么牛逼的意淫 想到我的影像还在他的某个相机里存在着 就仿佛是我愚蠢的耻辱证明一样



■ ■ ■

这让我感觉是后来整件事发生后回过头来 仔细想想后 意识到最大的对于我的侮辱和侵害

■ ■

然后他后来拍完我 就说我读的特别好特别好

■ ■

我一定要进入戏剧圈 说只有他能帮我 然后后来我读完了 他就问我他觉得他写的好不好 我只能说好啊 然后他就借机说 那你还不抱我一下

■ ■

就是在那种情景下 我还是很胆怯地拒绝 但是他就是有点发火那种感觉 然后好像就说了几句什么乱七八糟的 我不记得了的那种 有点又用他的逻辑绑架我的话 然后我只能被迫接受他的拥抱

■ ■

虽然我在去之前就已经知道他会抱别人 但是我还是没有意识到 当他真正抱我的时候

■ ■ ■

他把我抱的特别紧 就是那种我都挣脱不开的 然后跟那个文章里面的小姐姐一样 他的那个肚子 那个老年人的肚子 他紧紧地贴着我 因为是夏天 我感觉特别明显 我想挣脱 但是好像他力气很大 他可能抱了我有好几秒 不是那种抱一下就分开那种 然后 也是好像把他的头埋在我的身上 因为他比较矮 可能刚到我胸口吧 反正就是特别紧的抱着我 然后那种他身上的老年人的那种汗液的味道 就是很冲地往我的鼻腔里冲

■ ■

他终于把我松开以后 我才觉得 不舒服 不对劲 我跟他说 太晚了 王老师 我得回家了 然后他就脸色好像变了 然后他就让我跟他去他办公室一趟 说等他拿个东西和我一起走 他把蓬蒿的正门锁了 我也没办法从正门出去 我当时就偷偷给我当时的初恋男朋友发消息 让他给我打电话 我怕我出不去

■ ■ ■

然后他进了办公室 就开始变脸了

就是有一种还没有得手 就不给你好脸色看的样子 他就开始不停地说他自己多牛逼多牛逼 如果我不跟他经常见面 那么我就肯定将来无法在北京做戏剧 然后他还说现在中国的戏都是垃圾 骂孟京辉他们 说只有他自己能写出一部最棒的戏 但是他太忙了 没有时间 后来我初恋给我打了电话了 我去接了电话 然后返回他办公室 他问我谁给我打电话 然后我说我男朋友 然后他脸色就变了说 你不是没有男朋友吗

然后我就说我们还在一起 虽然他对我不太好 然后他就拿起东西 终于带着我从莲蓬的后面走出莲蓬了

然后路上他就说 你赶快分手分手

他对你不好你为什么 不跟他分手

你应该跟我多见面 多约会 对你才好

你是处女吗

我当时心里觉得有被冒犯到 而且觉得很奇怪 我没有直接回答他 我就说 王老师 我觉得您问我这个问题不太合适吧

然后我忘了他怎么说的了 反正不是啥好话 然后好像最后他知道我不是处女 反应也很奇怪 但是我忘了 后来终于走出去 走到明亮的大街上了 然后他碰到了两个女孩和一个日本人 然后他就跟他们打招呼 我没说话 然后有一个女孩就跟他开玩笑说 哟 王老师 新女朋友啊？ 然后王翔就回过头来对着我说 是吗？ 然后我就觉得很屈辱 但是我也不知道该说啥 我就打车准备回家 然后他好像在那里开始跟那个日本人开始骂政府什么的 然后骂什么文委 骂什么上面的部门 然后用词特别难听 那个给他翻译的女孩都好像习惯了 然后他们几个就在那骂着笑



■ ■ ■

后来我就说我要回家了 然后他就非说要请我吃饭 我说不吃了 然后他说 那你这样 你陪我去对面吃个混沌还是饺子来着 (我忘了) 然后我被迫无奈 就又跟他坐在了那里

■ ■

但是那时候我已经打上车了

■ ■ ■

我也跟他说了 我一会儿车来了就走

■ ■ ■

然后他的脸也就一下子不像之前任何时候的样子了 就好像是摊牌了一样 那种 开始带点威胁和利诱那种

■ ■ ■

然后他就说了好多话 意思就是只有跟他多见面 多约会 我才能真正地考上中戏 才能做戏剧 大致就是这么个意思

■ ■ ■

然后顺便好像也打压了一下我 意思就是除了他 就凭我 我根本什么都不是

■ ■

但是我最后就是好像还是不敢惹怒他 我就是还是陪着笑拒绝了他 我现在想想都觉得那时候的自己 真的好胆小好懦弱 哎 所以也因此后来不停指责当时的自己 后来我的车来了 我回去跟我初恋男朋友说了这件事 他特别生气 然后我才意识到 好像自己真的是经历了一场性骚扰 然后我特别崩溃 我记得自己就是开始哭 后来 就精神状态崩溃了 哎

■ ■ ■

后来好像就是因为这件事

■ ■

那段时间整个人觉得自己的信仰坍塌了 戏剧被玷污了

■ ■

我再也没办法正视自己和戏剧了 然后就很绝望 天天想自杀

■ ■

后来好像是实在不行了 然后我家里人让我回家做心理咨询 我才回去 只跟那个心理咨询师说了这件事 因为我觉得丢脸

■ ■

觉得自己丢脸且怪自己傻

■ ■

会遭遇这种事

© 2023 中国女权大事记

### 2020年，受害者林娜

林娜与王牙医因工作相识，王牙医在看到林娜发在朋友圈中的爬香山照片后，突然打电话盛赞林娜“身材好”，林娜感到些许冒犯。

“紧接着他在电话里说要答应他三件事，第一件事是以后带着我的子孙到香山旁边的万GG墓去看他，第二件是下辈子爱他，第三件是明天中午一起吃午饭。”

林娜拒绝了王牙医的无理要求。此后王牙医频繁地给林娜打语音电话，让她朗读王牙医的朋友圈，后来王牙医开始谈论自己对当下时政的看法、评价了中戏的几位老师，输出自己所谓的“生命美学”。

“未来的一周左右他频繁地给我打语音或视频电话，所输出的内容逐渐从表面上的文学、戏剧、艺术转变到了‘你真美’‘你的小生命是美好的’，甚至在视频中对我说‘你身上有母亲的宽容，我可以叫你妈妈吗？妈妈……妈妈……你怎么不答应我？’一个年近七旬的老人叫我妈妈，我心里的感受真的很复杂。最后一次通话中，他说他想吻我，说可以吻一下屏幕中的我吗，说完就把嘴对着摄像头吻了下去。我把摄像头移开，眼泪不自觉地往下掉。他说你哭了，哭是很美很珍贵的事（具体记不清了，应该就是那个意思，我当时脑子很乱），我说对不起老师，我需要缓一下，我挂断电话一个人在校园里哭了一会儿，就去上课了。”

随后一周，王牙医都没有与林娜联系。但之后他邀请林娜去他的剧场看戏，还推荐了剧场咖啡馆的奶油蘑菇汤。从日本回国后，他再次约林娜去咖啡厅吃饭。本着“礼尚往来”的想法，林娜赴约了。

“没想到的是他一见面就说‘我可以牵着你的手吗？’我不用了吧老师，他说‘你就给我牵一下嘛！’一边说一边紧紧地攥起我的手，难以挣脱。就这样别扭的走到咖啡厅，他简单点了几个菜，就开始给我讲他的第一个前女友，是蓬H剧场的制作人，后来是香港演艺学院的硕士，在摩天轮上被德国人求婚；第二个前女友是模特，在机场的广告牌上见到她很想念之类的话。……他让我跟他结婚5年，5年后各奔东西，他的前女友就不满5年后他追求自己的理想抛弃她，谈‘性和生理是很正常很自然的’等等……吃完后问是否可以吻他一下，我说不要，他慷慨的笑一笑之后就结账了。”

林娜坚定地回绝王牙医的结婚请求并删除了好友。

## 2021年，受害者木槿

木槿的志向并不在戏剧行业，她只去过王牙医的剧场两次。第一次在南XX巷拼桌吃东西时王牙医坐过来高谈阔论，然后与木槿和其他人都交换了联系方式。第二次源于王牙医的盛情邀请，他请木槿来观看一场他评价极高的话剧，当时木槿正在北京出差，便同意了，但坚持从常规渠道购票。王牙医对木槿说希望她在北京多住一晚，住处他来安排，要和她深聊一次。但木槿选择了离京当天的场次，打算看完就离开。

“后来聊到了性少数群体的事情……我就直接说了我是双性恋，中午刚刚去见了喜欢的女生。王X就问我会不会对她产生性冲动，我说我对性没有什么追求，对她的喜欢也并不来源于性。他接着问我：‘你是处女吗？’我说是的，我不会和她做爱（因为我们没有在一起），要是和除了她之外的其他人，尤其男性做爱，会让我觉得恶心。然后他就大笑，说了一句让我当场皱眉的话，大意是‘没试过男人怎么知道男人不好呢’，顺带着吹嘘了他的性能力。”

本着“好聚好散”的心态，木槿忍受着王牙医种种令她不适的言语，但对王牙医的态度愈发冷漠。王牙医打车送木槿到火车站。

“他又说：‘我没准明天就不在了，如果是最后一面，可以向你要一个吻吗？’我缩在袖子里的手，指甲插进手心，挤出一个微笑说：‘不可以哦。’他说那我吻你吧，然后非常迅速地贴过来亲了我的左脸。我瞬间涌起阵阵恶心，立即挣开并往边上跨了一大步，说‘老师我要误车了，先走了，祝老师身体健康。’然后大步进了车站。”

此后，木槿再也没有回复过王牙医的消息。

 @我是自由的hex



---

#### 2022年，受害者Angela的朋友

Angela曾在王牙医的剧场做过志愿者。1月初Angela带女生朋友去剧场参观，一直待到晚上十点剧场快要关门时才离开。王牙医见到二人，邀请他们留下来陪他聊天。其间Angela和朋友几次想离开，但王牙医一直拖延时间不让她们走，直到剧场中只剩下他们三人。

“王从戏剧艺术之类的话题转向我朋友，赞美她的外貌，询问她的个人信息情感经历（两人是第一次见面），并问她‘是否愿意与我（指王牙医）结婚’‘做我的艺术母亲’之类的话。……王之后开始讲述与‘前女友’‘前妻’的各种纠葛，甚至包括对自己性体验的描述，与年轻结婚的恋爱体验不一样，可以高潮多次等等（非原话，因为我们当时太过震惊所以语言细节上记得不完全准确，但可以确定他表达了类似的意思）。并询问我朋友是否有过性经历，中途还在我短暂离开时，试图亲问我朋友并进行肢体接触。”

---

#### 2022年，受害者蓝莓和受害者Q

蓝莓在2021年冬天去王牙医的剧场看了《onecne的葬礼》时，王牙医加了她的微信。2022年3月，王牙医邀请她看自己剧场上演的话剧《齐德拉》，又邀请她参加一个“专门读他发的朋友圈的朗读会”，其间大谈“生命美学”，并表示在温暖舒适的状态下，生殖器“不动也可以到达高潮”。一天后，王牙医邀请蓝莓共进午餐，其间谈论到他脑海中数段与已婚女性和一位剧场工作人员的母亲可能发生的感情经历。

“说完这些，他说，希望给我一个吻。我非常非常尴尬地拒绝了。在我们见面的这两个小时里，他拥抱了我至少五次。前几次我只当作是礼貌性的交际行为，但随后他越来越过分，抱我的时间越来越久，甚至有一次还偷偷亲吻了我额头上的发丝，我浑身僵硬地想要挣脱，但他的力气，实在太大了。”事情过去一个多月，蓝莓决定揭露王牙医的行为。

在此之后，另一位受害者Q联系到蓝莓称，2021年她和朋友去王牙医的剧场吃饭时，王牙医拉着姑娘们给她们看自己的视频，并要求大家朗读自己的文章。离别之前对Q说：“说了这么多都没点表示吗？”Q问及什么表示，王牙医说：“抱一下。”

---

#### 王牙医的蓬H剧场前员工投稿

“我是之前蓬H的员工，也正是因为一开始蓬H的初衷才加入蓬H，觉得蓬H是为喜爱戏剧的朋友们，为大家为社会而存在的，谁知后面完全变了，剧场变成了王X个人的工具了，加上看不惯王X借以艺术生命美好的那些名义幌子真的去变态心理骗去无知小女孩也就是有着性骚扰行为等等各种矛盾分歧果断离开了剧场。

2008年蓬H创立之初是真的为喜爱戏剧，为大家提供的一个有温度剧场创作自由空间，那时候大家都很好。现在为时已晚，要是放在以前我还在的话，有这么严重的事情发生我肯定能站出来举报指正，因为之前有很多大量视频证据，包括他王X自己电脑里备份，都是他自己手机相机卡定期备份电脑里，都是我帮着备份的。

那时候都很相互信任的，我给备份文件也就传输完事拉倒我都懒得去看，也都知道是啥就那些除了戏剧舞台剧场各种拍的，能拍的啥都拍啥都录，各种聊天录音等。

后来备份手机的内容时才发现，原来手机里还有所谓的偷拍照片视频真的就是地铁马路上所谓的走光啥的那些，最可恨的还有牙科看牙医院拍的走光。我才觉得这个让人敬仰的老头怎么会这样的人，年纪大了有这癖好？那时才心里产生了厌烦这种人，面上是好人背后龌龊无耻，天天嘴上挂着生命艺术温暖宇宙美学那些熟悉的人都习惯了。”

这个知乎事件，也是实打实的真实事件，真的女生被骚扰了，同学们不干了，一起知乎发帖揭露而已，没成想恶人先告状各种威胁打官司，几个学生们没办法最后妥协了而已。”

---

(以下为网络爆料，欢迎当事人与博主联系。)

#### 时间不详，匿名受害者F

F无意间加入王牙医的饭局，饭局上王牙医分享了很多自己的“风流情史”，并一直夸赞席上14岁的女孩“多么青春漂亮”，然后让她读诗。

“王X一直觉得我不够开朗，然后他当着一群人的面说‘我可以跪你吗？’我当时内心觉得被冒犯到了，有些失神，然后王X用嘲讽的语气说‘一看你就是不热爱生命的人，不洒脱，不能放开自己。’”

王牙医还当着这群女孩的面，讲过那些关于他性骚扰网推女生的传闻，从F的视角来看，他并没有任何悔改或羞愧，反而觉得自己被冤枉，并把自己的不当行为包装成对生态的热爱。

## Q&A:

### 1、王牙医是谁？

王X是中国第一位从事人工种植牙课题的研究生，早年移民加拿大又回国，创办中国最早的私人牙科诊所连锁企业——今R齿科。2008年，投资120万元，创办中国第一家民间独立剧场——蓬H剧场。自2008年成立以来，蓬H剧场每年演出约300场、沙龙、文学朗诵、工作坊及讲座等公益性文化活动100多场。合计演出及活动2000多场、每年策划及组织2-3个大规模的行业内的戏剧节及论坛。（资料来源：网络）

### 2、性骚扰如何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列举了禁止以下列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①具有性含义、性暗示的言语表达；②不适当、不必要的肢体行为；③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文字、信息、语音、视频等；④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优势地位或者照护职责，暗示、明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⑤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性骚扰的情形。并且提到禁止用精神控制（PUA）等手段残害妇女。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希望法案能够尽快落实，让更多性骚扰、性侵害的实施者知道，女性权益终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侵害者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 3. 目前事件进展如何？

日前，受害者们已经通过北京市东城区妇联向王X传达了希望得到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犯的诉求。但王X表示其行为不构成性骚扰，也不可能道歉，并要求与受害者见面。出于安全和自我保护的考虑，受害者们拒绝了这一要求。同时王X还提出，受害者的曝光行为已经给蓬H剧场造成损失（疑似部分联合股东要求退股）。

### 4. 为什么选择曝光？

诚然，蓬H剧场是一个承载过许多年轻人艺术梦想的地方，但如今，这里或许也是王X“狩猎”年轻女性的隐秘角落。这些女性怀着对戏剧艺术的憧憬走进蓬H，却经历了这样的无妄之灾。有的受害者遭受了创伤后应激障碍，不再敢接近蓬H剧场，甚至不再看戏；还有受害者被留下了难以抹去的心理阴影，患上了重度抑郁症和焦虑症，险些走向绝路。

“直到现在此刻，我依然不敢和我身边的朋友和家人说这件事，只能在这里和并不认识我的你们，是因为虽然理性层面我意识到不用羞愧，但在内心深处我还是没法做到。”

“有点想哭，不知道在这里宣泄情绪好不好，但是我其实从昨天开始，想到那件事之后就特别难过，我最感性最直接的诉求就是，有一个温暖的集体告诉我说，都是他的错，他不该怎么做。”

“我真的很想光明正大回到那里看戏、喝咖啡，每次路过都要飞快地走过，生怕再碰上老头子。”

“之前每次回学校都是从东XX胡同走的，现在改走南XX巷了，因为我不想路过蓬H那块牌子。”

“后来南XX巷我也没再去过。”

但是，她们还是愿意勇敢地站出来，讲述自己的遭遇。为的是让更多人看到在所谓“温暖”和“爱”的包装下的扭曲面孔，为的是让更多女性知道“狩猎者”惯用的话术和手段，在被冒犯和骚扰的时候，能够保护好自己，避免受到更多伤害。

“我知道了他以戏剧的名义对女孩的侵害已经持续了20年，这20年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孤岛。现在，我希望我们共同发出声音。”

“看到比我年轻的女性的曝光，才意识到这个事情远远比我想象的严重。如今看到一些更年轻的大学生和我当年一样，被骚扰和骚扰，真的觉得自己有责任把这些经历作为证言说出来。”

“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些问题会在后来的近二十年里给那么多人带来伤害，如果能早一些站出来，会避免很多人受到伤害。”

“每年都有新入行的女生，也有戏剧相关专业的女生，如果这件事不让大家广为知晓，受害人还是会源源不断地产生。”

5月25日，仍有更多当事人发布匿名陈述。



直撞撞。2019两次踏进蓬蒿剧院的门。这个剧是江苏淮安的地方特色剧，在演出结束时，一个老年人突然坐在我的身边，台上的演员说这位是王老师，大受震撼。他开始发表自己的看法，之后回到座位上开始和我搭话，问我多大（当时18）岁，问我做什么，知道我艺考后告诉我他和中戏制片管理的老师很熟很熟，可以帮到我什么的，天真的我只想进中戏的大门，加了王老师的微信。散后他拉着我和一些演员还有一些观众在大厅谈话，他拿出了几瓶啤酒，说这个是从阿尔卑斯山脉带来的啤酒（实际就是白熊）告诉我们要小口喝，慢慢品。（大概是这样，细节我不记得了）然后中途他拉过我的手说，未来可期。因为太晚了我就很快打车往当时住的地方回去了。回去之后他发微信给我，说明天还有戏剧让我来看。



第二天我因为对于自己的热爱我如约而至，在蓬蒿门口等了他很久，我忘了是多久，他说7点让我到，他后来是快九点来的（大概吧）然后带我进到他们办公区域，参观。给我介绍蓬蒿准备出书，给我看到角落里堆了一沓的书。好像我介绍了一些当时正在工作的人员，后来他叫我出来在那个大厅继续坐着，开始和我聊天，聊恋爱，问我以前的恋爱史，我说我遭遇过一些事情，他说什么我忘记了，但是他拉过我的手（我们面对面）说一切都会过去什么的。后来天色不早他提出要去吃饭，我妈妈给我打了电话，我及时走了。后来我的7天课程集训结束，我回到了陕西，他问我还能去吗，我说我已经忍不在北京，王老师给我连着发了很久的信息，让我胡读他的朋友圈，让我看他的朋友圈。后来因为我一个师兄的劝告我逐渐清醒，也很感谢我只是在7天的旅途中遇见了他沿



读他的朋友圈，让我看他的朋友圈。后来因为我一个师兄的劝告我逐渐清醒，也很感谢我只是在7天的旅途中遇见了他没有在头脑不清继续去见他，以为他会给我带来什么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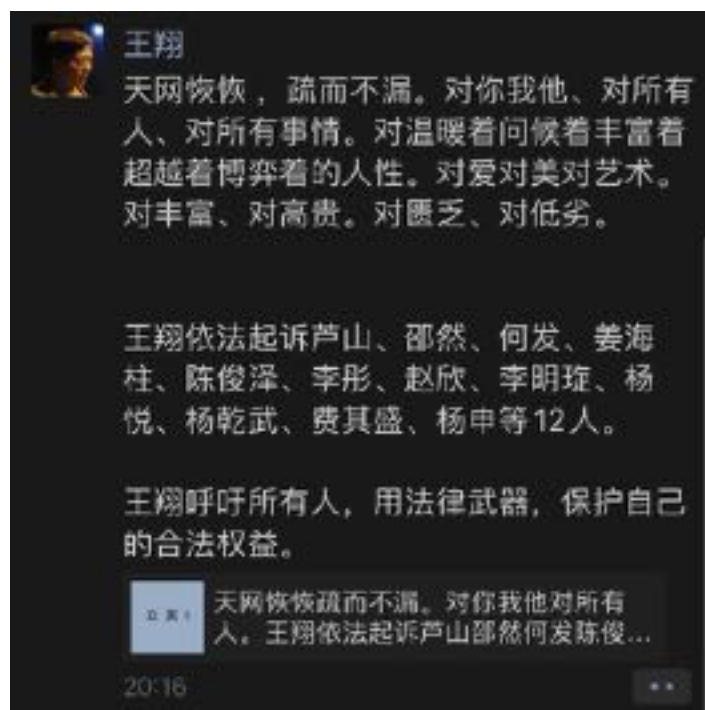
后来12月份再去北京就再没去过蓬蒿剧院了，我的蓬蒿之旅就此结束了。

2017-2019“戏剧是自由的”这句话在我这里是像指明灯一样的东西，现在，戏剧自不自由我已经知道了，但是女性面临的问题，一点都不能允许女性自由！

虽然我的事情很小，但是，我愿意尽自己的一份力帮助到那些真正遭受伤害的女孩！！！！

### 2022. 6. 20-2023. 12. 28 王翔诉爆料者败诉，蓬蒿剧场门前被涂鸦抗议

2022年6月20日，王翔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起诉12名参与指控或讨论其性骚扰一事的人员，并通过蓬蒿剧场公众号公开发布。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对你我他对所有人。王翔依法起诉芦山邵然何发陈俊泽杨乾武杨悦杨申等12人。王翔呼吁所有人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北京蓬蒿剧场 2022-06-20 20:12

发表于北京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对你我他、对所有人、对所有事情。对温暖着问候着丰富着超越着博弈着的人性。对爱对美对艺术。对丰富、对高贵。对匮乏、对低劣。

王翔依法起诉芦山、邵然、何发、姜海柱、陈俊泽、李彤、赵欣、李明璇、杨悦、杨乾武、费其盛、杨申等12人。

部分被起诉的当事人在网络上发布了公开回应。

## 《王翔先生，这个世界会好吗？》

发布时间：2022.6.21

作者：姜海柱

来源：微信公众号“戏剧公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y0zkonwAuKUouAjHB2yQ>

### 0: 谁该起诉谁？谁配当原告？

2022年6月20日，王翔先生以侵犯名誉权为题头，把我以及何发、芦山、邵然...在内的12人进行了民事诉讼（法院还在受理中）

### 1: 事情的起始

2022年5月12日，一篇来自微信朋友圈转载的笔记《思来想去，还是将蓬蒿剧场王翔对我骚扰的事情说出来》进入我的视线

当晚，我的朋友（曾经也有相似经历的女生）在看了这篇笔记后私信我





彼时的我深陷生活的泥沼：对戏剧的失望，对物质的匮乏，对思想被钳制，对疫情的厌烦，对世界的恶心……当我看到来自身边和网络的，被迫害的信息之后，我想我应该做些什么呢？



## 2: 该怎么战斗

怎么打倒坏人呢，立刻？马上？

我通过网络加了受害者微信。有的发声者进行了证据收集，据爆料：从千禧年初到 22 年，时间跨度长达十年，控诉王翔的女性近二十位

随即我发布了两篇文章《王翔，站出来对话》《艺术家能做恶吗？来！》

而后此事件就像大多数社会事件一样：引发热议、引发质疑、逐渐平息、消声匿迹……在这途中我也遭遇到了怀疑，被辱骂网暴甚至被举报…

## 3: 一切不了了之，而我们成了被告

我本以为事情真的就这么过去了，就像无数个事情一样，悄悄地过去，无声无息地过去……

直到昨天，王翔把我告到了法庭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对你我他对所有人。王翔依法起诉芦山邵然何发陈俊泽杨乾武杨悦杨申等 12 人。王翔呼吁所有人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王翔先生起诉我侵犯了他的名誉权，那就意味着那将近 20 位女性的被骚扰经历都是我杜撰出来的？意味着我朋友在骗我？意味着从千禧年初到 22 年，年龄不同的女性们聚在一起编故事，要搞臭一位年老艺术家——王翔先生？

为什么会这样？

一位资深民警和我说，此类案件，报警的话有效受理时间是半年以内

一位学法律的朋友和我说，女孩儿们经历的时间跨度太大，且多为匿名，无法取证

一位女性朋友和我说，很多女孩至今对此事留有阴影

一位律师对我们评价了两个字：天真

我害怕吗？不害怕。我生气吗？有一点。

我无力吗？非常无力。

我后悔吗？不后悔。

正是因为我被这件事裹进来，我成了被告，我才会继续跟进，按照中国社会各家自扫门前雪，谁顾他人瓦上霜的优良传统，一旦我没有被裹进来，我也会慢慢淡忘，一如看这篇文章的诸位，就像正在活着的诸位。

我这几天的状态一直不是特别好，在得知自己成为被告之前，我脑子里整天盘旋着绝望，自杀，自我毁灭（与王翔事件无关）。我对这个世界深深的厌恶，我有向死的勇气，也敢于直面不公。

4: ? ? ? ? ? ?

会好吗?这个世界会好吗?

法治和人治会完美的结合吗?

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哪个更重要?

民意和舆情会影响司法吗?

谁会在一场官司里胜利，什么是胜利?

王翔先生，起诉我吧。让我向你道歉，向无数的 高贵的 强大的 骄傲的人道歉

我叫姜海柱。实名制上网。

我想知道天真的年轻人会有多糟糕。

让我向你道歉。

6月24日，一名女性使用喷漆罐，在蓬蒿剧场大门两侧及对面喷涂“剧场需要安全”“性骚扰”等文字，以示抗议。相关文字和视频随即在网络上传播。



当日王翔向交道口派出所报案，派出所于当日受理此案。后续处理结果未公开。

6月25日，蓬蒿剧场公众号发布文章《蓬蒿剧场门面被涂鸦，报案已被受理》，公开拍摄到抗议女性的监控视频截图。该文章后因“存在侵犯名誉/商誉/隐私/肖像行为”，被微信平台禁止分享。



2023 年 12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宣判王翔一审败诉。随后王翔提起上诉。

## 相关文章

### 《王 X 性骚扰事件发布的一个月后的互联网上，暴力事件也变成了扫黑除恶》

发布时间：2022.6.14

来源：乌托邦剧场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lqrvEoRxxMLiMR2sVqxIQ>

#### 1 《做戏之前先做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凌晨，我们发布了一篇名为“做戏之前先做人”的文章，这篇关于性骚扰的文章内容转载了 12 日晚在朋友圈被广泛转发的一篇匿名消息。（该匿名消息爆料了北京市 PH 剧场相关人员对一位女性的性骚扰行为）

而纵观互联网历史，这不是唯一一件发生在那个地方的性骚扰行为。

近 20 年来，王 X 在那栋位于胡同里的木制空间里对数十位、乃至更多的女性实施性骚扰行为。

他那根“不安分的舌头”垂老而发黑的双手，是无数女孩的噩梦。

文章发布的当晚，是朋友圈转发和声讨最为波涛汹涌的时刻。

在短短的 11 个小时内，文章的总阅读次数已经高达 10w+，被分享的六千多次，是每一位有良知的朋友们对于此次事件的关注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 2 我们删除了《做戏之前先做人》

然而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午，我们删除了公众号推文“做戏之前先做人”的原文。

虽然公众号中转载了事件发生地曾经出现过的过往案件信息，且文章即将突破十万阅读量、甚至可能第一次真正地使得王 X 下场。

但是由于信息发布的隐私问题以及当事人的隐私处理，为了控制事态的发展，我们决定在发布后的 11 小时后删除该文章。

我们会永远站在遭受过此类性骚扰事件的朋友们的一边。

在那篇文章中，我们并没有做好当事人同意征求和隐私处理，在一个月后的今天，我们向文章中出现的当事人、相关人表示抱歉，希望你们一切安好。

当受害者需要匿名保护自己，而侵犯者却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诉说生命美学的时候，我们希望能够表明自己的立场：拒绝并严正谴责任何形式的性骚扰事件以及对性骚扰事件的开脱。

文章删除后，当事人们的抗争和维权并没有停止，小宇宙、微博等平台上相继出现了对于此次性骚扰事件的博客、播客、转载等。

然而，在事发后的一个月内，王 X 在剧场进行了“剧本朗读”“线上创排”等活动。

继续以其陈词滥调的生命美学、艺术和戏剧的羊头，卖着继续实施性骚扰的狗肉。

甚至有“KR 喜剧工作坊”这类线下活动依然在该地点进行公开招募的售票活动。

令我们心痛的是，在这些线上、线下活动中，出现了母亲、孩子、甚至更多女性的身影。

你们是否知道，邀约你们的这位老男人曾经将自己的双手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伸向一个个女性的后背、臀部，又如何坚定的认为，自己不会是下一个呢。

## 3 一个月后的唐山，烧烤店里的女性

而 6 月 10 日凌晨，在唐山市路北区机场路的烧烤店发生的一起恶性伤人事件，经网络发酵后，引发全民声讨。

网络流传的监控录像中，四名女性在事发的烧烤店内外被共计六名男子围殴。

这场目前被定性为黑恶势力的暴力行为，在事件发酵之初，在本质上，就是性别暴力行为。

\*以下选段内容截取、删改自《唐山烧烤店事件，就是属于性别议题》《为什么性别议题在唐山打人事件中如此重要》多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我们可以通过已有的视频资料判断出肇事男性的行为无疑属于「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一种。

性别暴力，是基于个人生理性别或性别认同所产生的暴力。然而女性遭受的性别暴力依然是社会中所有性别暴力案件中的大多数。

而为什么这件事情中的重点在于性别暴力？

因为这个社会让女性面对暴力尤为脆弱，让女性尤为频繁的面对暴力。在这其中，先天的生理性肌肉力量只占很小一部分，更重要的是社会各方面对待性别暴力的态度。

从文化层面上的「男性靠性（暴力）征服女性彰显自己的男子气概」

到司法体系上对于性别暴力在恶性事件中的视而不见

再到社会层面上对女性抗争性骚扰、性暴力等恶性问题的污名化

甚至到从小教育女性“退出公共空间、保护好自己”而不是教育男性展现出对待他人的尊重和对自身行为的约束。

这就是一种系统性的、共谋性的暴力，不单是恶性事件。

不是在挑起对立，而是正视女性曾经、正在、即将遭受的系统性暴力和压迫。

忽视、打压性别视角，是在否定人，作为女人，遭受的暴力。

从事件最初的“性别暴力问题”到当下全网报道和引导的“扫黑除恶”，女性的声音再一次被压了下去。

#### 4 从东棉花胡同到路北区机场路

在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发布的《防治性骚扰法律与司法审判案例研究报告（2019-2021）》中，在报告涵盖的三年内，性骚扰相关的诉讼案件中超过 90% 的受害者为女性。

王 X 性骚扰事件发布的一个月以后，发生在唐山的女性暴力事件也变成了扫黑除恶事件。

从不断发生的性骚扰爆料，到女性暴力行为。在多个平台上，这些女性受到的伤害不是她们的第一次控诉，但我们都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每次发生的类似事件，都在历经一番声讨之后，石沉大海。性别问题，好像是永远不能被打捞出来的藏在海底的潘多拉魔盒，可是这个问题真的是潘多拉的魔盒



吗？

只是声讨吗？只是曝光吗？只是反思和警醒吗？

## 5 她是遇难的我

我曾经写道“尤其是在戏剧、影视、乃至更多行业内的权力机制之下生活的我们”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在男性霸权的文化之下，多起案件一次次的绕过了「性别」，单纯的恶被拿来为这样猖獗的男性文化作为挡箭牌。

这些由权力缔结起来的契约和利益，这些由包庇和纵容串联的犯罪，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来制止。

任何让对方感到不适的，强迫受害者配合的行为都是骚扰。

不管是利用权力关系的差距实施自己的性骚扰、还是最终发展成恶性暴力的恶性事件，都是恶劣至极的行为，都是犯罪者作出的恶行。

沉默不应该是受害者的无奈之举，她们本不应该在一次次的医学、心理治疗之中让自己重新健康起来，即使改变这样的环境需要无穷尽的努力，我们也应当坚持这条道路。

我们希望受害者们能够早日康复，希望犯罪分子能得到应得的惩罚，希望往后女性能不在对暴力、骚扰的恐惧之下生活，希望更多人正视发生的性别暴力行为。

请你们感受到女性群体所体会的恐惧、愤慨以及不安，并且尽自己能力做出改变。

“她是遇难的我，我是幸存的她。”

## 6 请关注

在《做戏之前先做人》微信原文删除后，微博平台建立了话题小组，但在5月25日后，该微博话题的热度骤减，数十位女性的控诉很可能付之一炬，而她们的对面则是未停止的那头恶狼。

而近日随着唐山恶性事件的曝光，越来越多的女性的受害事件被曝光在网络上，在此，我们请求各位朋友的关注，同时希望您做出可能做到的努力！

高校内 Metoo 案件：南开大学三明教师、复旦朱小略、北大药学院洪森炼、西南大学赵明、山东师范傅谨（2022-2023）

## 南开大学三名教师被实名举报

2022. 5. 7-5. 9 三名当事人微博发声，称长期举报南开教师未获处理

5月7日，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李天朔（微博账号@不被自己的阴影）发布微博，称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的李文韬副教授利用其家庭问题和心理创伤取得信任、建立恋爱关系，致其受到伤害，并在得知其将举报后以“不能毕业”相威胁。李天朔称已向学校实名举报 2 年，未获处理。



次日，微博账号@无敌小宇宙你肿么这么萌 发布手持身份证的实名举报视频，称自己在过去近一年举报南开大学教师陈泰锁身份信息造假、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原视频已被删除。



根据其 4 月在微信公众号“致南 kai 大学各部”发布的信息，另有数名女生对陈泰锁提出“强迫发生性关系”“猥亵异性”等指控。相关文章经陈泰锁投诉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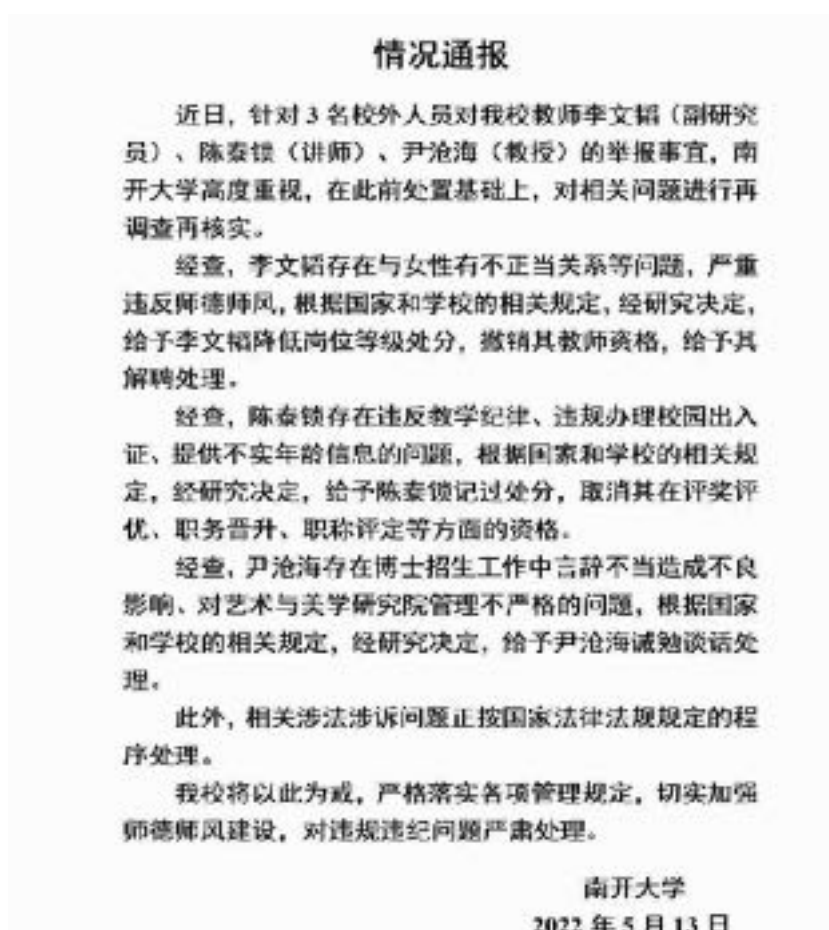


5月9日，微博用户@南开大学包庇失德博导（曾用账号@北大女硕士举报南开博导尹沧海，目前两个账号均无法检索）发微博称：“今天是我实名举报南开大学博导尹沧海‘婚内和女考生谈恋爱、给女考生成绩提分操控博士招生’的第162天，我和@不被自己的阴影 @无敌小宇宙你肿么这么萌 遇到的情况一样，多种举报方式都试过了，没有处理甚至没有答复。我衷心希望南开大学能正面给出

答复，不要再置之不理。”该当事女生举报内容为尹沧海利用导师身份将其灌醉后实施性侵，并与其建立恋爱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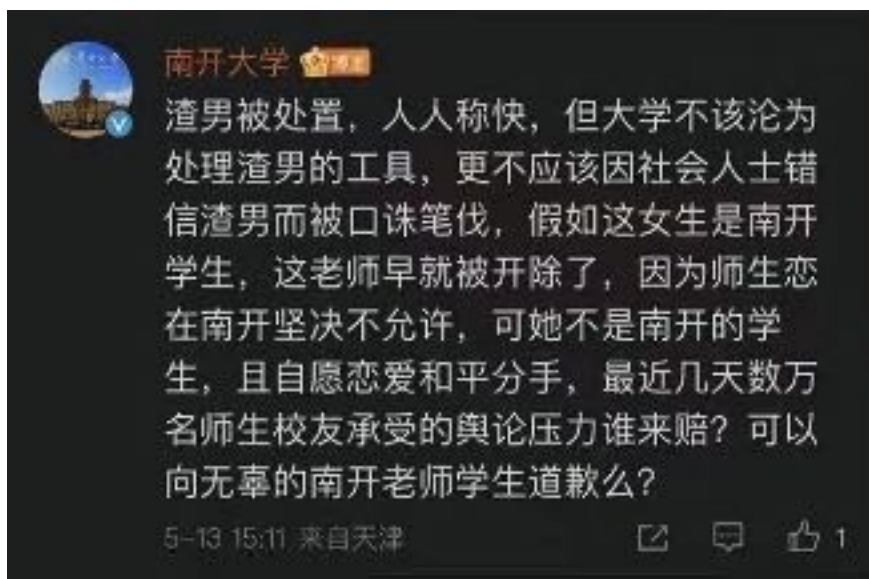
### 2022. 5. 13 学校通报处分结果

南开大学发布通报，称经调查核实，涉事教师存在“与女性有不正当关系”“违反师德师风”“言辞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处理结果为给予李文韬解聘、陈泰锁记过处分、尹沧海“诫勉谈话”。



该通报被网友指语焉不详，对当事教师是否存在性侵害、学校相关部门是否存在推诿或包庇等关键问题未作回应。

当天南开大学微博账号在通报下方回复，发表“大学不该沦为处理渣男的工具”，当事人应“向无辜的南开老师学生道歉”等言论，引发争议。



## 复旦大学朱小略被举报对多名女生性骚扰

### 2022. 5. 26-5. 30 学生校内论坛发帖举报性骚扰

2022年5月26日，复旦大学校内论坛爆出对“教师Z”性骚扰的控诉，指其性骚扰行为长达数年，受害者包括北大与复旦的多位女生。

5月30日，当事人据称将30页检举材料呈递给学校，包括聊天截图、通话录音，当事人陈述等。

### 2022. 7 举报者补充证据，学校发布声明

2022年7月12日下午，举报教师Z性骚扰的当事人Daina（化名）在论坛更新其收集到的证据，称根据现有证据，Z在北大期间曾骚扰过至少三名女生，其中两位愿意实名指证；在复旦任职期间，又骚扰了包括当事人在内的至少三名女生。

当日#复旦教师被曝性骚扰多名女生#的话题在微博引发讨论。评论区有人指Z实为复旦大学国务学院教师朱小略。

证据贴全文：

各位同学，大家好。我是国\*学院 Z\*L 性骚扰事件的当事人 Dania。5月26日我第一次在树洞曝光此事，逐渐掌握到了更多证据，于是整理好30页的检举材料于5月30日呈递给学校。材料中我们通过大量聊天截图、当事人与Z的通话录音、当事人陈述等直接证据，证明Z曾对包括我在内的多名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情节极其严重，时间长达数年，横跨北大与复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其在北大期间就曾骚扰过至少三名女生（其中两位愿意实名指证）；来复旦不到三年，已经又骚扰了包括我在内的至少三名女生（由本人实名进行举报）。

在曝光伊始时，Z 老师就向教工部声称自己从未和女学生私下单独约饭，对于本人的这起案件，我已经向学校呈递了完整的证据链，只是由于取证困难缺少性骚扰发生当下的关键证据。幸运的是，2017 年和 2019 年 Z 老师在北大的受害者却将证据保留至今。由于我与两位证人此前互不相识，是她们勇敢地站出来为我实名作证，请大家考虑到我们串通起来诬告 Z 老师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遭受质疑和攻击、面临信息泄露及打击报复风险去编造这样一个庞大谎言的可能性究竟有几何。

目前，学校纪委已针对该事件成立专门调查组，并积极推进调查，然而，由于复旦方面只有我一人指证，而 Z 已不在北大就职，尽管证据确凿，复旦却很难代为处分。为形成 Z 在复旦作案的完整证据网，替更多受害者伸张正义，使 Z 老师得到应有的处分，我们目前必须呼吁复旦的其他受害者站出来和我一起。此事将全程由我一人实名举报，我以人格担保严守各位证人的所有隐私，并向你们单向度公开自己的身份（纪委表明证人有权匿名作证，个人隐私将得到绝对保护）。我郑重保证，此事所有的曝光风险都将由我一人承担。请与我取得联系，发送邮件至 DreamsSonar@gmail.com。

下文将分别呈出我们现有的证词和部分证据。

1. 举报人本人（与 Z 非同院、非同系、非同专业，之前无私人联系，无任何利益相关/2021 年受害）

证词：由于此事由我一人实名举报，因此将可能泄露本人身份的证据暂且隐去，完整的证据链已递交学校相关单位。

Z 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 Elian 的随机昵称在校内 BBS 论坛“旦夕”的树洞板块中以政治敏感话题的名义联系上我（树洞号#31053），因此之后沟通的载体是其微信小号（我被明确告知这一点，已向学校提交了当时收到的好友申请截图、此微信账号的具体 ID、及部分聊天截图）。Z 打着共同信仰与志趣的旗号循序渐进地与我“交友”，最初与我讨论的内容仅限于学术问题，逐渐过渡到私人生活，骗取了我的信任。言谈间 Z 为了附和我不婚的想法，还故作烦恼地说他也是如此，但是到了这个年纪就不得不面对家里的催婚，向我暗示他是单身状态（我后来收集证据时才从北大女生那里得知他早已结婚了）。之后我们约定线下见面吃饭，Z 自己选定了要去的餐厅，并且说“吃完饭我们去坐着喝茶，顺便欣赏欣赏外滩的夜景，在繁忙的学术生活中好好放松放松（大意）”。当时我对他没有任何戒备心理，并且由于对方对见面活动的描述具体详实，因此预期将要去的茶室会是临江且有落地窗，能够看到外滩夜景的公共场所。

2021 年 12 月 13 日晚上六点左右，Z 约我在五角场百联又一城的琵琶蛮餐厅就餐。在就餐期间并没有不当举动，尤其是没有任何肢体接触。之后 Z 驱车带我来到了虎丘路 67 号遇到你要的时光（外滩店）喝茶（学校已核实过我对于地点、时间及 Z 车辆的描述无误）。到了目的地后他熟络地带我进入了一个完全密闭的包间，并非先前所说的“看夜景”。我作为学生，社会阅历浅薄，此时甚至还是抱着信任他的态度，以为只是茶室客位安排的随机原因。在包间内，Z 对我进行了性骚扰，主要包括：1) 大量下流的语言骚扰（描述自己的性癖、幻想与我性交的姿势、命令与侮辱等）：“其实我是 S，你来做我的 M”、“你身材太好了，我的小天鹅”、“我要在你体内射精”、“你知道作为一个男人我忍得有多辛苦



吗”、“我要你跪在地上为我口交”、“说‘以后你是我的主人’”……等等，由于内容过多，此处不再列举；2) 肢体上的猥亵动作：摸手、搂腰、摸胸。当时我由于过度惊吓而不知作何反应，脑海内一片空白。Z 在言行上的巨大差异，以及性骚扰行为的突发性使我难以接受，同时，出于对其身份、地位、体格、性别上的极度恐惧，以及对密闭空间内无法自我保护的担忧，我无法当场对其进行反抗和拒绝，只是陷入了完全的沉默。在回去的路上 Z 对我说：“不要告诉你室友这件事，我们在这个学校都是孤独的，她们无法理解我们这样坦诚相待的关系，只会说你是想走捷径。”我当时没有在第一时间意识到自己经历了性骚扰，也完全没有想到自己不是孤例，更没有想过可以发声寻求正义。

事情发生之后，Z 装作若无其事，我也不能确定他的行为动机，于是第二天发微信委婉地问他：“老师，我知道人不该耻于谈性，可为什么第一次见面，您就要花那么大的篇幅来谈论这些呢？（大意）” Z 在看到这条消息之后开始疯狂打微信电话给我，我怕得不敢接，于是他又发了很多条语音说我的“逃避”如何伤害到他，他刚忙完工作就看到我的通篇指责，几乎要崩溃。当我接起电话时，他愤怒地表示，我辜负了他的信任，他将自己真实的一面（指 SM）毫无保留地展现给我，我却摆出难以接受的姿态。于是他这样描述我的行为：“你知道我看到你的消息时，是多么痛苦和愤怒吗，你这样就好像我把自己的热脸腆着伸过去，被你一脚踩在地上，和冰冷的地面摩擦，变得血肉模糊。”这句话的画面感、压迫感和冲击力是巨大的，然后我好像又回到了那天晚上，事情变成了：我为自己没有接受老师的性骚扰而向他道歉。之后 Z 还通过道德绑架等方式迫使我接受此事，向我倾诉他童年的困苦、对母亲的回忆、求学路的艰辛、在高校工作的种种痛苦，试图让我认为：他是出于信任我，把我视为朋友才会心理防线崩溃，突破师生伦理界限。Z 老师说，他是因为遭遇了过多的创伤与痛苦，心灵已经扭曲，只能通过暴力的性接触来表达自己的“关爱”。当时的我接受了他的这套说辞和精神控制，无法分辨此事的责任方，真心地为他感到悲伤，觉得他受到了太多的苛待。我依然相信他有着真诚的信仰和痛苦的过去，直到在后续的短暂接触中他又再次性骚扰了我，我才终于醒悟过来他并不可怜，而只是想通过各种说辞来伤害单纯、弱势的女学生而已。

## 2. 北大女生 A（Z 老师在北大国关的师妹/2017 年受害）

证词：我和 Z 认识是我在北大国关读大三的时候，当时 Z 是一个博士后，我因为他和一个师姐一起吃饭认识。此后我和 Z 有过几次单独见面，主要在聊学术、生活方面，在我心目中 Z 是一个师兄的形象，所以在所有言谈中我也没与他有过超过师兄师妹之外的交谈内容。

有天晚上我下了晚自习之后，Z 说他在系办公楼，约 8 点，我当时去找他，说了些写论文的事情。之后聊起别的话题，因为我当时刚失恋，心情也不是太好，我以为就是聊聊天，但 Z 的举止变得奇怪。他开始描述他的性癖，比如白天是衣冠楚楚的老师和学生、师兄和师妹，而晚上是淫秽的男女关系。再比如说他觉得我是一件艺术品，想雕琢我。之后，他向我走过来，把手放在我的肩膀和胸部中间，趴在我耳朵旁边，跟我说想让我跪在地上给他口交，还说想在落地窗面前让我像狗一样趴着从后面操我。我听得心里毛骨悚然，非常恶心。发生这事情的场景在学校的教学楼，但当时已经是晚上 9、10 点，楼里没有什么人，我怕我反抗之后激怒 Z，导致他做出什么事情，所以我不敢有任何言语反抗，只是不断地岔开话

题，想要把这件事绕过去，让他不再聊这些让人作呕的话题。但是他没有任何停止，反而继续说着自己 SM（性虐待）的癖好，然后说想把我一口吞掉之类。当晚，他还用学校电脑，给我放韩国三级片《霜花店》，里面有大量裸露、色情、暴力镜头。

后来，Z 主动跟我说起他已经结婚，说起他老婆是他在人大的同学，但是他们两个“各玩各的”。当晚，他还说了很多想要抱抱我的话，被我推脱掉。他还问我，你穿着衣服不舒服吗，要不要脱掉，我这里有睡衣。也被我拒绝了。我后面在微信上问起，他的解释是，要抱我，是因为“看到我脸上有黑眼圈感到很心疼”，但不知一个已婚 30 岁男性为何要对女大学生做出这样的举动？如果不是我严词拒绝，Z 想做什么可想而知。

发生了此事后，我很长一段时间陷入噩梦，总是梦到他在我耳边吹气这样恐怖的画面，但 Z 装作若无其事，后来我终于忍不住在微信上与他对峙，但他总是顾左右而言他，说一些莫名其妙的废话。在我的逼问下，他承认了性骚扰我的事实，并且承认了他有说过 dirty words（下流的话语）给我，这些在微信聊天记录、语音通话记录中，都可以被证实。当时我年龄小，还在读书，本来想拿这些东西去学校举报 Z，但担心被报复。如今过了五年，听说 Z 还在进行这种令人不齿的操作，感到非常震惊。这种人渣如果不从教师队伍中清除，将会有更多女生受害者出现。

此外，这位受害者还可以给我们提供当时事后与 Z 的通话录音，在录音中 Z 清晰地、直接地承认了自己对该女生的性骚扰之事实。录音在线播放请通过此链接：[【 https://t.wss.ink/f/8s3c867v9or 】](https://t.wss.ink/f/8s3c867v9or)，我已对录音中受害者的声音进行处理，并通过 Z 老师在网络上的公开讲座【Bilibili: BV1Aq4y1Z7P3】对两份音频的声线进行了对比。（两份录音已经放在本条推送开头）为方便阅读，特摘录出重点段落：

1) Z 00:28 “我已经在微信中间跟您这个说过了，然后如果你现在需要我在语言中间再重复一遍，我说我为我非常非常恶劣的言行对您造成了这一个骚扰的事实，向您表达诚挚的歉意。”

2) Z 03:52 “你的意图表达得非常明显，我向你表达诚挚的歉意，并且接受你的指责和你的指控。”

3. 北大女生 B（Z 老师在北大国关的师妹/2019 年受害）

证词：我跟 Z 开始认识于我大二的时候（2016-2017）。彼时 Z 在北大国关学院做博后，我在球场等男朋友打球时第一次见到 Z，而后在某一次聚餐中加了微信，但之后一直没有什么联系。

从大四上学期开始，Z 开始频繁点赞和评论我的朋友圈。2019 年 2 月某天，我发朋友圈吐槽毕业论文写作事宜，Z 主动找我聊并表示可以帮助我，我于是请他帮我指导论文。从 2 月到 6 月交论文前，我印象里只在 4 月 1 日约在北大泊星地咖啡馆见过他一次，讨论了论文修改事宜，期间的其他交流均是通过微信，大部分是正常的，Z 会给我布置任务，我完成后他给我评语、修改。虽然他喜欢在聊天中用比较可爱亲昵的表情（如我写论文有进展时发“举高高”的表情），对我的称呼还逐渐变为了“L 宝宝”，但由于他比我年龄大很多，我以为这就是他日常

跟年轻学弟学妹的沟通风格。我开始警惕是在 5 月 17 日，当时我突然发现 Z 的朋友圈背景是一款酒（包含我的姓名），跟他聊天中他表示这是早早为我换上的，还提及我第一次在羽毛球场见他时对他笑，我觉得这种关注是不正常的，敷衍了过去。后面我主动问了他的感情情况，他第一次分享自己的婚姻状态，我得知他跟妻子关系很好，觉得自己是多疑了，同时也对他保密婚姻情况的事情感到很奇怪（跟他熟悉的另一博士学长一直以为他是单身）。6 月 6 日，我去学院提交论文纸质版终稿，并联系 Z 希望向他表达感谢，于是他约我下午见面，地点在国关楼叶自成老师办公室（叶自成老师是 Z 合作导师，当时办公室由 Z 使用）。事情的经过我已经不能记得非常清楚了，但我绝对没有办法预料到学校会有任何危险。

我进去以后坐在沙发上，他先是跟我聊了一些论文的事，然后聊了一些未来规划、就业相关的事。Z 一开始只是坐在旁边，然后突然把我的手握住，后面又把我的头搂过去放在他腿上，他则靠在我耳边说话，我当时觉得非常害怕不敢动，而在这个过程中他嘴里的内容又仍然很正常，帮我分析可以去从事什么行业，并多次表示不管我想去哪里、哪个行业，他都有资源可以帮到我，我完全没有反应过来当时在发生什么。而后他又抱住我并用自己的脑门贴住我的脑门，一直在表示这段时间多么辛苦，“这就是相依为命的感觉”，以及对我的种种不舍和嘱托（我的计划是出国读研），我觉得非常不适、恶心，但又劝自己接受这是长辈对自己的关心。大概五点半左右，我找机会说很晚了要回家，才得以离开。离开办公室以后 Z 送我到公交站，一路上对我又有几次肢体接触，但讲话又变得很正常，还主动提到了他老婆，让我甚至怀疑刚刚发生的是不是幻觉。

回到家以后我回顾所发生的事情，才意识到这是性骚扰，我跟朋友倾诉了，还发了朋友圈吐槽（把致谢中原本对他的致谢删掉了），没想到很快有一位同学私聊我说她之前被 Z 骚扰的经过。而后 8 点多 Z 看到我的朋友圈开始连续给我打微信电话、道歉、解释，说以为我们的关系已经“跳脱”出来了种种，跟他之前跟那位同学对峙中使用的話术如出一辙，当我准确提及另一被他骚扰同学的名字，他便停止了所有的辩解，承认“是我的错”，并且承诺，“不会再有任何一个同学遭受这类和这个困扰。不会再有了。”

当时我已经知道他即将到复旦任职，虽然并不相信他最后的承诺，但由于当时非常疲惫，而且担心跟他闹掰以后对自己的毕业会有影响，并没有过分追究，这就是我跟他最后的联系。我对自己当时想尽快了结此事的态度很后悔，如果我当时勇敢举报，可能就不会有复旦的同学们接连受害，希望复旦对此事的调查可以严肃处理，真正保护学生们。

#### 4. 北大校内的其他受害者

顺便一提，我们已知北大国关还有一位女同学同样遭遇了 Z 的性骚扰，不过出于个人原因，她无法出面作证。Z 来复旦任职之前，在扬州大学（本科）、湘潭大学（硕士）、人民大学（博士）、北京大学（博士后）就读期间是否还性骚扰过其他女生，甚至是否存在更严重的情节，还尚未可知。

#### 5. 复旦校内的其他受害者

据我们调查，复旦校园内的受害者除我之外至少还有 2 位。然而，她们或者是在校生，或者学术前途由 Z 老师拿捏，或者因为此事受到了严重的精神伤害，从而

顾虑诸多，无法出面为我作证。因此为保护这些同学的个人隐私，在所提交的检举材料中，我将她们提供的证词全部拿掉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复旦校园内绝对还存在 Z 老师性骚扰的受害者。

同时，从以上所列两起案件与本人案件的纵向对比来看，Z 是惯犯、累犯，且作案多起，因此具备了一定的反侦察意识。到我这里，他的作案已经具有极高的隐蔽性，包括：使用小号与受害者沟通、主动暗示自己是单身状态（实则已婚）、所有的越界侵犯行为都发生在线下而线上只字不提。同时，由于篇幅所限此处没有列出全部的聊天记录，但不难看出，Z 老师作案的风格和手段（性幻想的内容和作案的时间地点等）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其事后对受害者进行精神控制和道德绑架的说辞也如出一辙。

以上材料足够证明，Z 老师作为党员，作风混乱、劣迹斑斑，视高校为其狩猎场，肆无忌惮地将魔爪伸向无辜的女学生们。近一个多月以来，承蒙同学们对此事的关照。请各位同学和老师积极关注此事，帮助我在校内尽可能地扩散，寻找到更多的受害者。谢谢你们 Stand With Dania，谢谢你们曾热心呵护过原本就不应受折损的正义。


7 月 13 日，复旦大学发布公开说明，称收到举报后已第一时间展开调查。



### 2022. 11. 9 学生发微博质疑高校处理方式

距初次举报 6 个月后，当事人 Dania 通过个人微博账号@我吃虾兵蟹将 发布内容，称始终未见复旦调查结果，质疑高校体制纵容性骚扰。

公开

 **我吃虾兵蟹将** +关注

22-11-9 11:13 发布于 上海 来自 微博网页版

我是复旦大学朱小璐性骚扰事件的举报人Dania，这是我的微博，里面充斥着我碎片式的呓语，如果你有心的话，会发现我在2021年12月就隐晦写过被性骚扰的事。

从5-26第一次在旦夕发帖，到5-30正式提交检举材料，再到后面的7-14和7-30两次补充证据（其中包括十数位遭遇该教师性骚扰的女生的陈述和证据，来自复旦、北大和校外），一直到今天，半年过去，我没有得到复旦大学除“调查中”以外的任何答复。同时，除了严苛的盘问之外，我没有得到复旦大学任何人道的对待和帮助。





在我举报的前后，中山大学、北京大学的教师性骚扰女学生事件同时昙花一现地得到了些许关注，然后再同样默契地销声匿迹。再到今天，南京大学教师致女学生流产，或许所有高校都是这样。我好想知道，是什么样的土壤和体制，在培育这些以捕猎女学生为乐且有恃无恐的高校教师？又是什么样的强压把我们一分一毫地碾碎，让我们逐渐发不出声音，逐渐麻木，逐渐接受自己作为性客体永恒生活在危险和恐惧中且求助无门的这个现实？

报警？起诉？向上举报？一遍遍地接受盘问，一遍遍地等通知，等到被所有人遗忘，等到人生在你眼前的全貌只有穷途之哭。媒体？“不允许报道高校负面新闻”。学校？哈哈，为了留住一个能写些刁钻角度文章的“学术”新星，学校恨不得主动把女学生送进他被窝里。

当一个讲出“一次上自己一家包括女儿这种事很有美感”，站上三尺讲台脑中想的却是女学生脱掉衣服何等香艳，大谈主义和信仰实则处心积虑诱捕女学生的教师得到如此庇护的时候，你就知道。我们所有人心中的刺扎不透时代变卦的皮囊，拖着疲惫的心下沉的时候，才知道世界的良心从来贫瘠至此。

我好想问，真的好想问，问玩弄学生的老师，问沽名钓誉的高校和官员，问所有这些枪口对准弱者的虫豸。为什么永远叩问我的那个庄严的声音，不在你们的心中，为什么你们从来不去想，“我为明天尽些什么义务”？

[@复旦大学](#) [@南京大学](#) [@中山大学](#) [@北京大学](#) [@澎湃新闻](#) [@红星新闻](#) [@是橙雨伞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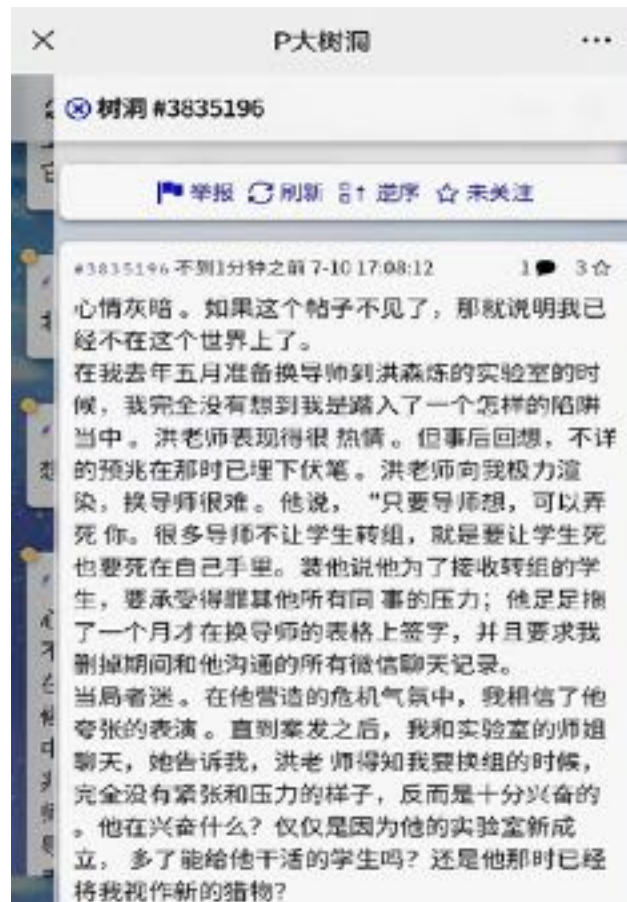
 28  9  49  分享这条博文

## 北大药学院洪森炼被举报猥亵

2022.7.10 学生发表长文控教授猥亵、学校包庇

2022年7月10日，北京大学医学部一名女学生在校内BBS发表万字长文，控诉被学校教授洪森炼猥亵、性骚扰。她称1个月前已向校方举报，但校党委书记要

求她自行举证，否则无法调查，她本人也因受到校方和骚扰者施压而精神衰弱。





我不知道。他将自己渲染成我的研究生生涯的拯救者，而我真的相信了。而后他开始向我许诺所谓“光明装的前程，要我留下来读博士、做博后、然后留他的实验室工作。即使我反复告诉他，我没有兴趣，我要出国读书。他还是不断跟我说，“我要把你留在我身边装。

现在想来，这些话，还有这些话背后的阴暗暗示，令人作呕。而我如今明白，令人作呕这个词是真的。当我回忆这些事情，以及之后发生的更多情节时，胃里翻江倒海。我不断地干呕，一次次吐干净勉强吃下的食物，然后就是酸水。咽喉刺痛，我知道，那是胃酸反流侵蚀食道。

案发后我才想明白洪是蓄谋已久。他在组会上大讲特讲的厦门大学、还有医院里的淫乱故事；他看我时从头到脚再到头反复缓慢扫视的目光；他借口门坏了要反锁办公室的门(即使后来门其实修好了)；他借口室内外温差大强行让我脱掉外套；他经常半夜给我打电话、不断过问我的生活细节(比如洗澡)；这一切都是他阴暗计划里的伏笔。

我也是后来才发现，洪一直在不断为自己创造犯罪的机会。他几乎每天都想让我去他的办公室讨论；他两次强行要求我陪他去爬山(t公里外、人迹罕至的凤凰岭南线；他每次告诉我还叫了实验室的男生一起，走之前又说其他人没来，案发后我与同学交流才知道这当然是他根本没有叫其他人)，在山上就说山路崎岖强行拉我的手；他强行要求我去陪他给实验室买花(一样的说辞，其他人没来)，在上t公里外的金地花卉大观园，他装作自然地要来搂我的腰，直到我大声喊他“老师装让摊主和路人投来异样目光后才有所收敛；他还想在夜里上上点让我跟他在校园里边逛边讨论

……

而最让人毛骨悚然的是，他曾经要我单独跟他去大连参加学术会议，而且反复要求我不要提前预定会议方提供的酒店房间。他说要到了大连再找。在旅游旺季的大连，能在大街上找到酒店吗？我当时虽然奇怪，但没有细想和追问，因为会议最后由于疫情一再延期而没有开成。现在想来，不寒而栗。

但是在他要求我单独去和他讨论科研进展的时候、在他反锁门的教师办公室，他还是抓住机会为所欲为。他开始坐得离我越来越近，从面对面的座位到强行和我并排坐在沙发上，继而不断向我挪动，直至把我紧紧挤在沙发的角落里；他装作自然地把手放在我的背上，然后摸来摸去，尤其反复摸我的内衣系扣、后腰位置；他借口给我按摩强行把手伸进我的衣领去摸我的肩胛；他跟我谈论腹肌，然后强行伸手摸我的下腹，并掀开自己的衣服抓着我的手摸他的下腹；他看到我穿着裙子，就说我的腿干裂了，强行箍住我的脚腕抓起我的腿，用蘸了护手霜的手在我的小腿、膝盖上反复摩擦；他两次用身体把我压在办公室的沙发上，用手捏住我的脸强行给我滴眼药水（我的眼睛没有任何疾病！）……

从这学期初开始，洪还发明出一种新的花样。他经常在讨论的中间，拉一张椅子坐在我的正对面，用他的两条大腿强行把我的大腿紧紧夹在中间，把他的手按在我的大腿上面；他把上半身向我压过来，把脸贴近我的脸；然后他把下身一直往前蹭，用大腿根部持续、反复地磨蹭我的膝盖。我全身僵硬，不敢动弹，只能抬头去看对面的白板，不知道他是什么表情，只能感觉到他粗重的呼吸喷在我的脸上。几分钟的时间像一个世纪一样漫长。



从此这成为每次我去讨论时洪的保留项目，几乎每一次讨论期间他都要做好几次。我不知道他这样做，是为了满足他怎样的变态的心理。现在想来，洪的行为和地铁上那些紧贴着女乘客的身体自慰的变态有什么区别呢？如果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新闻里那些地铁痴汉被抓现行后大多还知道认罪认罚，而北大教授躲在自己监控拍不到的办公室里猥亵学生，被指认后尚且恬不知耻地矢口否认！

而到了案发前的最后一周，洪开始继续升级他的侵害。周三，他两次强行从前面把我抱住，我能感觉到有东西顶着我的下体。

S0SS年?月上上日是周六，晚上照例开组会，我十分煎熬(因为洪总是要在组会后单独把我留下)。

组会结束后，我想立刻逃走，完全不想吃什么蛋糕(洪会在有人过生日的时候买蛋糕让同学们一起吃，而我的生日在这周内)，洪马上离开座位在会议室外面拦住我。我后来才知道，他对其他人宣称我情绪崩溃了，让他们在会议室等，说自己要去安抚我。我已经记不清自己是怎样被他拽上三楼，又被拖进他的办公室。在办公室，他再次强行把我抱住，紧贴我的身体，然后用嘴唇靠近我的耳朵，下流地向我的耳朵吹气，用一种暧昧至极，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问我，今天晚上我是不是生他的气，不给他面子。我边奋力挣扎边连说不是不是，此时我大脑一片空白，已经说不出其他的话了。然后他就开始说，“你知道的，这些学生我最宠着你了。乖，你不能太过。装边说边凑过来亲我的额头。我的大脑一片空白，趁他有陶醉的姿态略微放松了控制，下意识地推开他，赶紧坐在了沙发上，防止他再次抱我。

他接着蹲在了我腿边，趁势将双手放上我的大腿，用双手在我大腿上摸来摸去，我赶快站起来要走，又被他再一次强行抱住，我将双臂竖在胸前抗拒，但还是没有挣脱。他再次将嘴唇贴到我耳朵上吹气，而且用极其恶心低俗的语气说：

“明天我们两个人单独给你过生日装。”

这时候，他的头已经完全逼近了我的脸，他的嘴贴在我的耳朵上吹气，他的手把我紧紧箍住，我的双臂举在胸前，被他紧紧压住，他的全身都紧紧贴在我的身上，他的生殖器也顶着我的阴部。我感受到巨大的恐惧和压迫感，感觉几乎没有呼吸的力气，我赶快说周四我已经和男朋友过生日了，一遍遍反复提醒他其他同学还在会议室等着，我们赶快下去吧，然后奋力将头撇向一侧，这时我的头是唯一能有一点挣扎活动空间的了。但他仍紧紧控制住我不撒手，并再次将头凑过来亲我的额头。

我这时发现办公室的门是反锁着的，感到整个人都僵住了。我再次趁他放松之际连忙挣开，拧开门锁把门完全打开。然后站在门口再次提醒他赶快下去，并强烈要求带着我的包下去，因为我真的非常害怕再回来一次了。但是洪说，你已经离场了，再带包回去礼节上不好，强制我把包留下。我这时候已经知道，他是为了逼我不得不再上来一次。我没能拿走我的包，就赶快走了，我不知道我是怎么跑到了盥洗室，然后我就一遍一遍地，不断用水洗我的额头，不停地洗，不停地洗。



师  
想  
心不在焉  
想  
心

我最后不得不吃了蛋糕，我完全不知道蛋糕是什么味道，我这时已经什么都知道了。大家吃完蛋糕后，我只得再随他上去拿包，洪却要求我展示最近为课题所画的示意图。我飞快地展示了已经做好的qqT，并且强烈表示现在就要回去。洪强行逼迫我坐他的电动自行车回去(即使步行只有五分钟的路程)。而他在国重楼下和宿舍楼下又两次拦住我要我听他说话，又拖了数十分钟。我进入宿舍楼时已经是十二点之后了。

这里本还有更多的细节，我在交给学校的材料里详细地描写过。但是，我已经不太想回忆那些他对我强行进行的身体接触，那种油腻和恶心的感觉至今还在我的皮肤上挥之不去。我不断地用水去洗，不断地洗。我在高温的天气里跑，出大量的汗。我抓挠、破坏表皮的完整，让血渗出来。但油腻的触感仍然附着在我的身上。屈辱和痛苦的感觉也附着在我的身上。

在7月上上日之前，我恐惧、害怕、躲闪，但是不敢说出来。我整宿整宿地失眠、艰难入睡又在噩梦中惊醒。我整夜整夜地在宿舍走廊游荡、不断地跟家人打电话，我只有听到电话里有声音才能勉强镇定下来。但是我不敢告诉任何人。我害怕导师的权威，我害怕没有人相信我的故事，我害怕我的述说会没有结果，我害怕洪森炼最终会逍遥法外，我害怕他会变本加厉地对我施以报复，我害怕我的学业会被中止……

我有太多的恐惧，在导师与学生的不对等关系中，学生是绝对弱势的一方。然而我最终发现，所有我所恐惧的，都成为洪步步紧逼、对我不断加以侵害的凭恃。我已经无路可退。

而当我梳理之前种种情节，我才后知后觉，发现洪之劣迹斑斑，不止于此：他以虚列研究生补助，多发津贴而后收回的方式将研究经费转作私人用途，一年数额即有数万元之巨；他买价值三万余元的服务器不向学校报告、登记，而是开五张打印费、维修费等发票，把账目糊弄过去；他或多或少地骚扰每一位女生，约半夜的时间讨论，用扫视的目光看人，对衣着服饰评头论足，对生活细节大加关心；他对学生施以高压和精神控制，使同学们情绪紧张，科研助理不辞而别；他甚至毫不掩盖地进行民族歧视，公开说我们的新疆同学基础最差，说他保研未被录取只因为他是新疆人……

7月上5日，我把事情告诉了我的亲友，然后又告诉了我所在的学院。我本以为说出来会意味着一段噩梦的结束，却没有想到这只是第二段噩梦的开始。过去一个月，我像皮球一样在学院和学校的各个机构间被踢来踢去。



到今天已经整整一个月过去，没有立案调查，没有停职公告。洪森炼依旧耀武扬威地逍遥法外，工作生活未受任何影响。而我的压力与日俱增。被侮辱、被侵害使人沮丧，但也能激发出人愤怒的力量，但发现加害者并不会为罪行付出代价，则会让人滑向绝望的深渊。

在我第一次和学院辅导员面谈的时候，她就告诉我：“之后会有很多人来找你谈，你需要不断地反复地和我们说这些事情。你的心理状况一定会出问题的。所以我建议你还是预约一下学校的心理医生。装她还特别问我：“你也不希望让更多人知道这件事情吧？装

我当时尚未能够理解她话中的深意。而当我之后的一个月中在学院党委书记办公室、学院教务办公室(之后再加上北京 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不受理)、医学部纪委、医学部人事处)间反复奔波，将甲的话带给乙，又被乙要求回去再找甲，而事情本身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时，我的精神状态也在一天天地向深渊坠落下去。

那么学院的反应是怎样的呢？学院党委书记告诉我，他们很重视这件事情，专门成立了工作小组，可是关于工作小组的人数、成立时间、工作职责，前后说法不一。(前几天医学部人事处的老师告诉我，学院上交了一份报告，但是工作小组的人数、成立时间也未写清。)党委书记说他们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行事，可是我问起文件叫什么，他们拒不回答。党委书记告诉我，我需要为我所有的书面陈述提供证据，没有证据就无法调查，或者他们什么都查不出来。然而，在导师与学生的不对等关系中，在洪森炼反锁房门、没有监控的教师办公室，一个受害者如何能够拿出证据？如果一个加害者能够抓住机会，在没有证人、没有监控的角落施暴，他就可以逃脱惩罚、逍遥法外吗？

可是，我眼睁睁地看着，在做了这些恶劣的罪行之后，加害者真的要逃脱惩罚、逍遥法外了。一个月来，洪照常上班、开会，工作未有丝毫影响；而我学业中断，反复奔走，精神一天天变差，体重掉到不足四十公斤。甚至于7月5日，我在校园里遇上洪，他还耀武扬威地叫住我，得意洋洋地大声问：“你是不是来找我谈的？装我全身战栗，说不出话，只是摇头。他盯了我一会儿，姿态更嚣张地问：“你确定？装随后扬长而去。而我动弹不得，最后被保卫部的老师接回办公室休息。即使在保卫部老师在场的情况下，学院派来的老师也不顾我精神高度紧张，不断痛哭、呕吐，一再地替洪开脱责任，并且持续向我施压，称我给不出证据是他们调查没有进展的原因。

我不知道洪那一天希望我去跟他谈什么。难道他还会觉得，在我指证了他这些恶劣的暴行之后，我还会去找他求和吗？是谁给了他如此嚣张的底气呢？事后党委书记告诉我，他们确实已经告诫过洪不要骚扰我了。但是无论是他们的调查还是他们的告诫，显然没能让洪收敛半分。

我不能知道学院调查、告诫洪时的姿态是怎样的。但是学院确实不断地向我施加压力，逼要证据。为了避免曲解，我将学院老师的谈话按录音逐字打出摘录如下：

如果你一直不提供证据，嗯，我们就没有办法进行调查。那工作组可能也认为你的举报不符合事实，后续可能会按校纪校规处理。



“没有说下周一提供不了证据，就要用校纪校规来处分你。你不要混淆这两个概念，这是两回事。赵老师有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我不知道。……调查取证是有时间限制的。15天之内得不到结果要申请延期，我们调查的过程要申请延期。然后30天之后还拿不出来的话，那可能到时候真的就，比方说我们要做出结论是吧；那么这个结论，如果你比方说，你就始终没有进一步的证据支持你说的这些事儿的话，我们就得不出这个他对你实施性骚扰的结论。……比方说，最后做出来的结论确实是没有，那我们要面对的可就是另一种情况了。那么另一种情况是什么呢？那我想你自己心里也明白。……如果，我说的是如果。因为你现在还没有说没有证据，那我们现在还在期待着你，拿出进一步的证据，那如果你拿不出来的话，如果最终你的举报变成了诬告的话，……那对呀，那如果要是到时候变成这样一个情况的话……”（6月54日，党委书记）

“（没有证据就不能换导师，一个月换不了导师、没有导师指导就要退学）这个不是说针对你，或者针对任何人。这是你们学籍管理上的规定。……你跟这件事情，有关系还是没关系，取决于我们最后调查的结论，到底这个事情是成立还是不成立。如果这个事情最后确实，属实成立。那当然，你有正当的理由要求换导师，那就可以给你换导师，那在整个导师更换期间，这个时间，是可以不计入那一个月的时间的；但是如果最后，这个事情不成立的话，那这一个月的时间怎么算。那到时候，恐怕这就会成为一个问题。我们现在并不是说要跟你算这一个月。那

么，学籍管理的老师只是告诉你，有这么一条，让你知道。不要到时候，等到时候来跟你算这个的时候，你再说，啊，我不知道还有这条要求呢。等等等。其实就是这个意思。所以我跟你说，所以刚刚，就是我刚刚跟你说的，我们取证是取证，那么学籍管理，包括你换导师，学籍管理那个。这个是两条线。但是这两条线其实之间不是毫无关系的。”

(6月5日，党委书记)

对我施加压力的时候是这样的。而当我要求立案、要求停职调查的时候，就会得到“你的诉求是什”这样的回应。仿佛我举报导师猥亵这样天大的事情，只是为了换一个导师顺利毕业。可经历了这样的侮辱、伤害之后，学业对我来说已经并不重要。我并不是来寻求谁的怜悯。我只是要捍卫自己的尊严。

同时我知道，我不是第一个。而如果我不说出来，如果我不坚持到底，我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我希望我今天的努力，可以使我成为最后一个受害者。而学院里的老师也跟我说，我要考虑大局，要考虑自己的学业。我理解老师的好意。但即使我所受的压力已使我濒临崩溃的边缘，我也清楚地知道，人格比学业更重要。人格比生命更重要。而人的尊严是不能用来交易的。我的精力已在漫长迂回的程序中耗干。我可能真的已经坚持不下去了。我或许已经准备好放弃我的生命。但我决不放弃我的人格。

当事女生的朋友在当天代为发布部分提交给学校纪委的材料和录音。相关爆料贴目前均已删除，在 Github 留有存档。



PeaceTriticum commented on Jul 10, 2022

我是原楼主的朋友，她现在是安全的。我要在此替她深切地感谢大家的关心，同学们的支持给了她很大的鼓励。正如她所说，过去的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但她可以选择说出来，让自己成为最后一个受害者。她一定会坚持到底，让人道导师不再有下一次的机会。我看到一些网友想要看更进一步的材料，因为她的精神状态不太好，所以由我整理了一部分提交给医学部纪委的材料和录音放在下面。录音来自6月12日受害人指认洪森后洪森本人的谈话。因为涉及到受害人及其同学的名字，所以我们对一些首句做了遮盖处理。花了一点时间，还有更多的录音正在处理中。

作为朋友，我很敬佩受害人的勇敢，因为她确实为了指认洪森豁出了一切。我知道，她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同时也为了不让更多受害者重蹈覆辙；但我很难想象，将自己的屈辱、痛苦分享给千万人，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如果没有这些事情，她本可以顺利地毕业、深造，我想她不可能像个别网友所猜测的那样有偏造的动机。

以下是当时提交给纪委的材料节选。更多内容还在整理当中。

二、以课题讨论的名义创造骚扰机会1.安排大量的、不必要的讨论此外，洪森森每周会安排两次组会，周三晚上是有我参加的小组会（有实验室一半同学参加），周六晚上是大组会。每次组会结束后，洪森森都会留我再次与他单独讨论。虽然每次组会都会有很多同学一起参加，但他绝大多数时候都只留下我讨论，而且只留下我一个人。此时会议室里的其他同学都回去了，明明可以在会议室讨论，但是洪森森每次都要坚持要我跟他前往他的办公室。组会每次的结束时间都已经是十点或者十一点之后了，所以我每次结束与他的单独讨论往往都到了十二点之后。而且，洪森森每周找我讨论这么多次，真的有这么多和科研相关的事情吗？不是的。事实上，在洪森森每次以讨论课题的名义要我去他的办公室讨论时，他大部分时间都在讲一些与课题毫无关系的事情，尤其爱讲一些恶搞事件，诸如上文所述的权色交易、色利交易，真正讨论课题的时间反而很少。我对他的这些故事完全没有兴趣，但又不敢走。洪森森每一次讨论结束后都要求我坐他的电动自行车送我回去。然而从国重楼到宿舍楼不过五分钟的步行路程；洪森森多次要求我把手扶在他的腰上，我都强烈拒绝并将手放在车座后背上。【6.12洪森森自述（关于电动车）01】每次去找洪森森讨论或者开组会，都成为了我的噩梦，我每次都要做好十足的心理建设，并且把要去讨论的时间告诉我的男朋友才敢去找他。2.反锁门每次我和洪森森单独在办公室讨论，他都要先将门反锁。在我刚刚换导师成为他的学生时，他还以他的门坏了关不上作为理由，后来他的门修好了，他仍然每次反锁办公室的门。甚至都不再找理由了。现在想来，一般老师和学生讨论的时候，尤其是男老师和女学生单独讨论的时候，都是开着门的。在之后与药学院工作组的谈话中，工作组的老师也指出，药学院有规定要求导师与学生在办公室讨论必须开着门。洪森森不仅不开门，还要将门反锁，他确实是在为他的猥亵行为做准备。后来在我和实验室同学的交流中，一位同学告诉我，她有几次想在洪森森和我讨论时进洪森森的办公室，因而她也发现了洪森森总是在和我讨论的时候反锁房门。

5月24日，洪在晚上22:29，要求我出来与他在校园里边逛边讨论。

4.要求我单独跟他开车去买花

2021年11月10日，有一次我和他讨论结束之后，洪森森突然要求我陪他出去给实验室买花。我一再表示，我没有什么力气拎不动，建议他找一个男生一起去，但是他坚持说找不到其他人，不用我拎着，一定逼着我走，让我赶紧上车跟他走，不用等其他的人。（我后来和同学们交流，当时至少还有一位同学明确表示想一起去，被洪森森拒绝。）最后他开了大概半小时车，带我到了一个很偏僻的花市（事后我查阅地图，确定是海淀区五环外的金地花卉大观园，与学校距离达13公里）。我跟着他在花市里走的时候，他多次故作很自然，其实一点也不自然的姿态用手摸我的腰和胸。我拼命躲闪，努力走在他的前面或后面与他拉开距离，他还是不断地向我靠近。我屡屡大声说，“老师，我们要买什么呢？”等话，不断大声喊他“老师”让周围的摊主和路人听见，他才有所收敛。直到买完花回到实验室，洪森森都遮掩其兴奋神色，实验室的同学都有察觉。

5.要求我跟他单独爬山洪森森多次要求我陪他去凤凰岭（与学校距离高达35公里）爬山，我一直拒绝。最终还是跟他在工作日去了两次（分别是2022年2月24日和2022年3月10）。每一次，他都借口说已经叫了实验室的另一位同学M（男生，化名），但是他有事去不了，以创造只有我一个人跟他去的后果。但我后来问了M，事实上洪森森从来没有叫过他。每次开车他都要我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他坐在后排就是不尊重他。而且他总要求我系安全带，在我的强烈阻止下没有得逞。有一回，他要求我在凤凰岭山下农家乐跟他吃晚饭，当时天色已晚，已经快六点了。而且凤凰岭位于北京郊外，极其偏僻。我坚持说我已经约了同学，同学已经在等我吃晚饭了。他才作罢。每次爬山，洪森森都要走凤凰岭南线，南线极其崎岖荒僻，游客罕至，常常见不到人。洪森森借口山路崎岖，总是要强行拉我的手。我十分害怕，每次爬山途中，都耗尽全身之力拼命快爬，以求早点下山，并且尽量与洪拉开距离。我觉得洪把我带去凤凰岭这种荒僻的地方，有灭口罪证之嫌。如果说我在当时的情境下真的发生了什么，谁来保证我的安全呢？谁来维护我的权益呢？

另外，我有2022年6月12日洪森森本人的谈话录音，他本人说确有此事。但是他在谈话中，首先隐去了他对我骚扰的情节（包括系安全带、强行拉手等），并捏造爬山缘由，借口我长期失眠需要锻炼。但是事实上，洪森森的长期骚扰和欺凌，正是造成我每晚失眠，甚至整宿都无法入睡的原因。【6.12洪森森自述（爬山）01、6.12洪森森自述（爬山）02、6.12洪森森自述（爬山）03、6.12洪森森自述（爬山）04】

## 2022. 7. 11 学校回应：已介入调查

7月11日，北大医学部教职工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办公室在论坛“北大未名”发布声明，称学院已成立专项调查组，并称该同学的导师已报警，医学部及学院将配合警方调查。



后续网友爆料，涉事教师洪森炼的博士生导师谢灿曾被学生举报性骚扰，同样未获学校正式处理。





## 西南大学赵明被举报胁迫学生

2023. 1. 21 学生微博称遭导师胁迫三年

西南大学女博士@西南大学唯泉雪声 228 在微博举报导师赵明胁迫她与其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使其在高压环境下工作三年，且阻挠其获得博士学位；学校在收到信访后未落实惩罚，也未提及对其进行补偿。



我是西南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在此我向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反映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明地反师德、违反规定以及西南大学无理地拒绝我的博士学位申请的问题。20年初赵明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对我动手动脚，造谣各种不符合师德师风的证据编造与他发生关系（有微信聊天记录为证）。他明确告诉我我听他的话，做他的情人，我才能毕业，否则他不会让我毕业。他对我做出了更为出格的肢体举动，我不敢反抗。20年春节假期期间，他在西南大学兰桑宾馆开房，与我发生了关系。在之后的三年中，他长期以学术指导的名义要求我赵明既到，到他的办公室与他发生关系，还要求我给他生孩子。如果我不满足他的要求或向他表达不满就会被他拉黑微信。

2022年9月我完成了学位论文并通过了预答辩，他阻止我论文送盲审，并提出要给我经济补偿，被我拒绝。我首先向西南大学法学院领导反映赵明的师德师风问题，学院领导告诉我这是我赵明两个人事，我于是向西南大学信访办反映情况。2022年10月西南大学教师工作部找我谈话，我向调查小组提供了以上情况的说明和相关证据。信访办和教师工作部告知我，认定我是赵明师德师风事件的受害者，赵明受到了撤销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降级（从二级降为五级），调离教师岗位等处分，但并未提供任何实质性文件证实这些处分。11月25日我向信访办发送邮件并向教师工作部云电，要求查阅关于此次调查结论和赵明的处分文件，两个部门均未提供。

我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并于11月30日通过了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被同意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但是12月7日接到学院的电话，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没有任理当地拒绝了我的博士学位申请。每学期学术委员会8位专家一致投票反对我的申请。12月8日我到西南大学信访办信访，要求西南大学处分赵明并让我申请博士学位。教师工作部向我提供了一份日期是2022年12月1日的处分文件，但该文并未在西南大学公开，赵明的违纪行为也未在校内进行通报。包括法学院的师生在内的全校师生都不了解赵明师德师风问题的调查情况以及学校对赵明的处分。赵明四处宣扬受到了我的陷害，对我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

该文件并未写明赵明的教师资格证，但从文件日期12月1日开始，直至12月30日都不能提供重庆市教委的批复。该文件每篡改赵明的研究生导师资格，但直至12月28日我校内系统中的导师仍然是赵明（我12月29日再次信访后才进行更改）。该文件称要对赵明进行职称降级处分，但直至12月30日都未在任何地方公示职称降级情况（西南大学职称等级变动均要在人力资源部的官网上公示），也不提供任何放入赵明人事档案的处分材料。该文件称要将赵明调离教师岗位，但直至12月30日赵明的工作岗位仍然在法学院，是法理学专业的教师，还是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学院公示栏公示），并未更改其岗位（法学院领导对此进行了确认）。《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依规撤销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师风追责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2022年西南大学美术学院教师魏某女被性骚扰受到了开除处分，而赵明仍然在一线教学部门和教师岗位上危害学生；他在法学院的办公室就在教室对面，随时可以被碰到大量学生，未加任何师德证据随时可以上课，甚至可以指导研究生，并未受到任何实质性处分。

经过长达4个月的信访，中间我多次要求换老师均被拒绝，在此期间我校内

系统的导师一直是赵明（因在教育学院，学位论文属教育哲学方向并在教育哲学方向答辩，由法学院其他博士生导师与专业不符，建议双导师制更改为教育哲学方向的老导师指导）。12月29日西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回复了我的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仍然拒绝我的学位申请。理由是没有任何学术成果以及我的学位论文与教育学科关联性低。我的学位论文通过了教育哲学方向专家的盲审，获得两票合格和两票优秀，均由赵明答辩。我通过了西南大学法学院的学术成果认定，具有了答辩资格，我又通过了答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我通过了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决议同意我授位——此决议具有法律效力，而西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未依法审核我的答辩决议等相关资料。西南大学并未设立学位分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没得到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否决我的学位申请。《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四）规定：“受教育者具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请西南大学不要包庇、纵容赵明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师风规定的行为，维护校园的风清气正以及学生的人身权益，并维护我的合法权益，让我完成正常的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 2023. 1. 25-1. 学校回应未平息质疑

1月25日晚，西南大学官方微博发布《关于微博账号“唯泉雪声 228”在网络反映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称：2022年9月6日收到学生举报后，已取消涉事教师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报请撤销教师资格，且已告知当事学生；该学生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要求。此条微博关闭了评论权限。



**【关于微博账号“唯泉雪声228”在网络反映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西南大学

**关于微博账号“唯泉雪声228”**

**在网络反映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近日，关注到我校一博士研究生（微博账号“唯泉雪声228”）在网络反映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反映赵某师德师风问题。2022年9月16日，该生向学校反映其导师法学院教授赵某相关问题。学校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经调查，赵某与该生存在不正当关系，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赵某以下处理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报请主管部门批准撤销教师资格等。以上处理处分已生效执行。2022年12月8日，学校将对赵某的处理处分结果正式告知该生。

关于反映不能被授予博士学位问题。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博士学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环节，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该生提交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经其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审核，认为未达到申请该学科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不同意授予其博士学位。根据相关规定，该生可以先申请博士毕业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该学科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再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导师组得加强对其的帮助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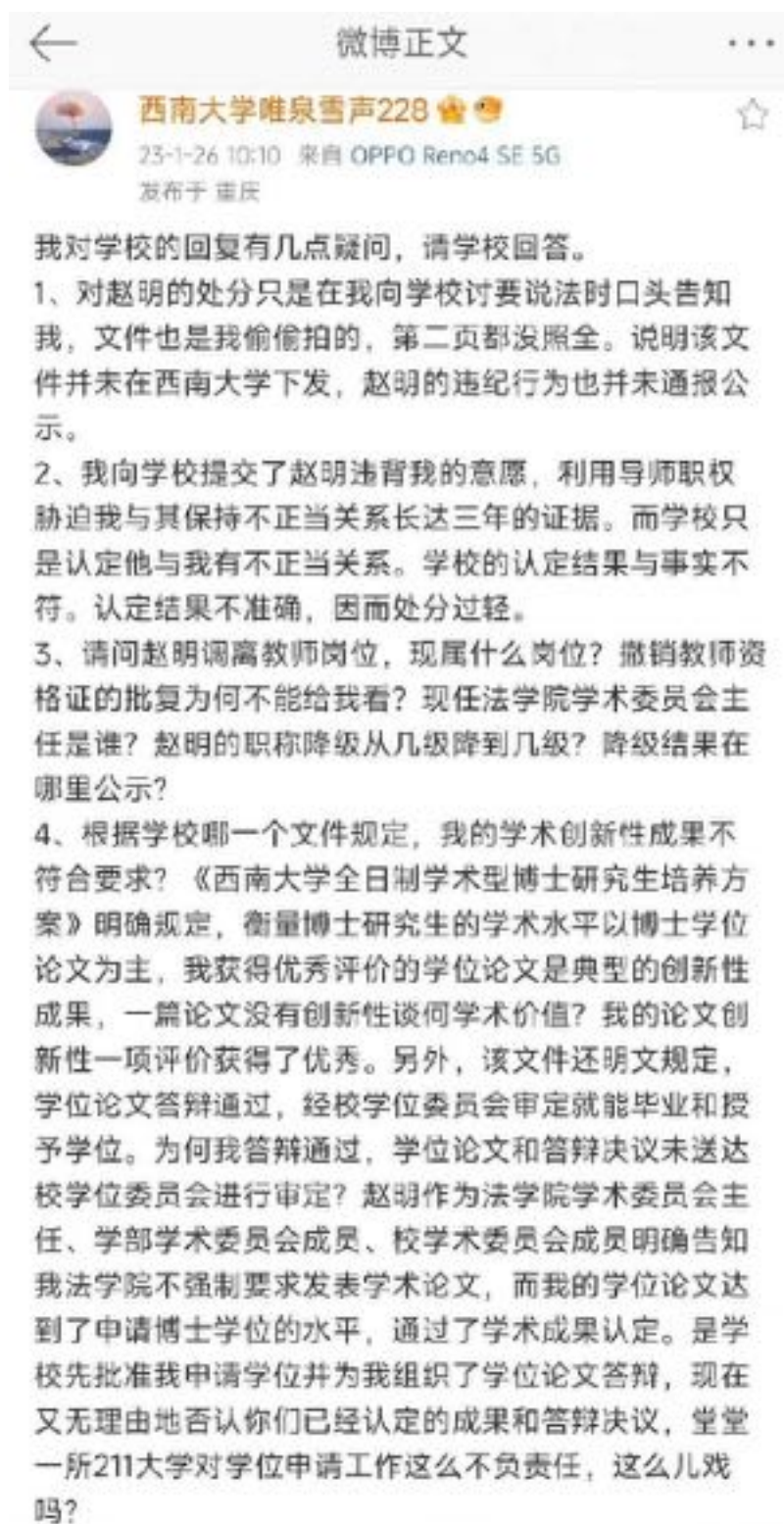
学校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对师德师风问题始终坚持“零容忍”，坚决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感谢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和监督。

西南大学

2023年1月25日

1月26日，@西南大学唯泉雪声228发布微博，质疑学校调查结果只认定“保持不正当关系”，未认定胁迫，与事实不符，且未公开通报处理、处理结果含糊其辞，并否认学术成果不符合要求的说辞。





我对学校的回复有几点疑问，请学校回答。

1、对赵明的处分只是在我向学校讨要说法时口头告知我，文件也是我偷偷拍的，第二页都没照全。说明该文件并未在西南大学下发，赵明的违纪行为也并未通报公示。

2、我向学校提交了赵明违背我的意愿，利用导师职权胁迫我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长达三年的证据。而学校只是认定他与我有不正当关系。学校的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认定结果不准确，因而处分过轻。

3、请问赵明调离教师岗位，现属什么岗位？撤销教师资格证的批复为何不能给我看？现任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是谁？赵明的职称降级从几级降到几级？降级结果在哪里公示？

4、根据学校哪一个文件规定，我的学术创新性成果不符合要求？《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规定，衡量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以博士学位论文为主，我获得优秀评价的学位论文是典型的创新性成果，一篇论文没有创新性谈何学术价值？我的论文创新性一项评价获得了优秀。另外，该文件还明文规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就能毕业和授予学位。为何我答辩通过，学位论文和答辩决议未送达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审定？赵明作为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部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明确告知我法学院不强制要求发表学术论文，而我的学位论文达到了申请博士学位的水平，通过了学术成果认定。是学校先批准我申请学位并为我组织了学位论文答辩，现在又无理地否认你们已经认定的成果和答辩决议，堂堂一所211大学对学位申请工作这么不负责任，这么儿戏吗？

5、我作为严重师德师风事故的受害学生，在经过长达半年的维权后，多次要求赵明与学校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我进行道歉和安抚以及协商善后事宜，但毫无回应。我现在再度要求赵明与学校与我进行协商有关善后事宜。

图1是西南大学昨晚发布的回复，图2是西南大学有关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学术成果认定的规定，图3-4是《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于学术成果和毕业授位的有关规定，图5是赵明明告知我法学院和学校均取消了我们这一届发表论作为毕业和授位强制要求的聊天记录，图6是教育部《学生人身安全伤害事故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图7是我论文通过教育部盲审优秀的评审书。@西南大学 @微言教育 #西南大学回应教授与博士生关系不当##西南大学回应教授与博士生关系不当##西南大学# @重庆高校超话 @西南大学超话



### 山东师范傅谨被举报性侵未遂

2023. 9. 21 青年教师举报遭性暴力与职权压迫

浙江传媒学院青年教师徐晨发布自述，实名举报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院



长傅谨 2019 年对其性侵未遂后，长期利用职权对其进行学术打压。

## 流氓教授傅谨，你还要作恶到何时

本人徐晨，女，1989 年生，2019 年中国传媒大学博士毕业，随后到浙江传媒学院任职。现实名举报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院长、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第七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戏剧与影视学）成员、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戏曲学院原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戏剧学研究中心主任，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舞台艺术》（戏曲，戏剧）编委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傅谨对我的残害。

**我与傅谨只见过三次面：**

**第一次见面是他参加我的博士论文答辩，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结束后，我与其他老师、同学一起设宴答谢答辩专家，在导师的鼓励下，我加了傅谨的微信，并敬了他一杯酒。傅谨笑咪咪地端起酒杯说：“平时我不喝酒的，今天是破例了呦！”然后一饮而尽。作为晚辈，学生，我当时对傅谨教授的善举非常感激。

**第二次见面是在一次学术会议上。**会后，傅谨教授被一群人围住，临走时却特意经过我的座位对我笑笑，之后还主动发信息给我。我因此感到愧疚，觉得自己太不懂礼貌，竟然没有主动去跟前辈打招呼。

**没想到，第三次见面却直接成为了我的噩梦。**

那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入职不久的我第一次获得出差机会，参加在福州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戏剧节。我的同事曹南山（以下所述事件的证明人）由于工作原因无法跟我同时出发，因而特意叮嘱我，参会期间要多多拜访前辈老师，尤其是傅谨教授。对于一个此前三十年一直在学校读书，没有社会经验的我而言，独自拜访老师是很恐惧的。思前想后，我独自入住了其他酒店，只通过微信向我唯一认识的前辈傅谨报告了自己的行程。傅谨不仅主动关心询问我，还与我交流那几天观剧的心得，我于是积极认真地把自己的所做所想向他一一汇报。之后，傅谨多次邀请我去参加他主持的研讨会，而我因为另有安排，并未参加。也就是说，在曹南山抵达福州前，我与傅谨没有单独见过面。

11月4日，曹南山到达福州。得知我没有拜访傅谨等前辈，甚至还没有入住参会酒店，只是通过微信交流，再次教导我要知礼节。我于是退了此前的酒店，跟曹南山一起去会议举办地福州聚春园会展酒店办理入住。由于我们不是受邀专家，酒店只能按原价给我们提供住宿（八百左右）。考虑到我刚参加工作不久，没有积蓄，曹南山想到可以请求傅谨教授帮我们争取参会专家的内部价格（四百左右）。那时我的公务卡刚刚办好，正在从杭州邮寄到福州的途中，我只好询问前台可不可以先刷其他卡，之后结账再转成公务卡（出差前妈妈特意给我转了5000块钱以备不时之需）。傅谨在旁听见，非常豪爽地把自己的公务卡直接拿给前台替我垫付。我推辞再三，不愿接受，但傅谨表示，用他的公务卡酒店才好给内部价，而且是预付款，不必担心，还有很多天才退房，到时可以再想办法。被一个长辈如此关照，我当时非常感激。随后和曹南山到酒店对面超市买了许多水果、零食，打算晚些时候送给傅谨教授以表感谢。

想到自己之前的不懂事，我特意询问曹南山要不要早点去拜访傅谨。南山让我不要着急，说傅谨是大忙人，刚才见过面，等晚上看完戏再一起去送水果过去更好。可南山话音未落，我便接到傅谨的微信，要我去他房间坐一坐。我立即告诉南山，然后两个人连忙拿着水果送到傅谨的房间。大家简单聊了几句便一起出发去看戏。看戏回来的路上，傅谨没有坐专家团队的车，而是带着我和曹南山坐在第二辆大巴车里交流看戏的感受，并约好回酒店后再去他房间里聊天。下车后我小声问南山，这么晚了还打扰老师休息是否合适。南山让我不要多虑，说傅谨一直是这个作息，精力比年轻人更旺盛，还告诉我他们之前参加戏曲评论培训时也是这样：看完戏立刻讨论，收获特别大，让我不要错过跟前辈学习的机会。我深以为然，并想到万一要聊很久，在别人的房间里使用卫生间不方便，就告诉曹南山我先去酒店大堂使用卫生间，稍后去傅谨的房间跟他们会和。

噩梦就此开始了。

走进傅谨的房间后，我发现只有自己一个人，曹南山并不在（南山第二天告诉我，他本来是像往常一样跟随傅谨进入房间的。但这一次傅谨进入房间后，立刻转身把已经一只脚迈进房间的曹南山赶了出去，说太晚不聊了。南山虽然觉得很突然，也只好回到自己的房间。后来我们才想明白，傅谨先假意约我们一起聊天，暗中把曹南山支走，只等着不知情的我送上门。一切都是蓄谋已久的圈套）。

我当时猜南山也许跟我一样去了卫生间。在跟傅谨聊了一会儿之后，南山还没到，我开始觉得有些不自在，觉得即使对方是年长我三十几岁的前辈，但毕竟是异性，终究不便，于是决定离开。然而，傅谨一会儿谈我的博士论文，一会儿谈戏，一会儿谈如何才能做好学问。我虽然着急离开，但还是秉承尊重老师的传统，每等一个话题结束时，我才趁机提出离开请求，但傅谨一再拒绝。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意识到曹南山肯定不会来了，便决然起身离开。傅谨终于点头同意，也站起了身。我以为傅谨要送我，赶忙加快脚步往门口走并摆手示意，不必劳烦相送。万万没想到，傅谨突然追上来一把抱住我，挡在我和门之间，还把脸凑过来。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我根本来不及反应就被傅谨扑倒在床上。我几次挣扎着想要起身，却没想到自己这个青年女子，在力量上竟然完全无法对抗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年男性。傅谨油腻的头发、稀疏卷曲的胡子，带着一股恶臭一齐向我扑来。有那么几秒钟，我好像失去了意识，只看见傅谨的脸在酒店泛青的灯光下，像一个活死人。直到现在，每每想起这个画面，我就像被一个僵尸太逼吸到血一般，既惊恐，又恶心。

感谢上天！我那天穿的是一条全是纽扣的牛仔裤和套头卫衣，并不容易解开，故而能在傅谨解我扣子的时候成功挣脱，猛地起身跳下床。我拼命地拽住自己的衣服，浑身僵硬，无法动弹。傅谨见我反应激烈，换了套路。他坐在床上，抓住我的手，死死地盯着我说：“你想清楚了吗？我从不勉强别人，你可不要后悔哦！”并将这句话反复说了几次。那是我第一次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什么叫皮笑肉不笑。我一边咬着嘴唇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一边怕自己受到进一步的恐吓与威胁，只凭借着逃生的本能往门的方向走。傅谨又跟上来拽住我，说不放心我一个人走，要送我回房间。我手脚发抖，完全摆脱不开他的控制，仿佛是被他架着出了门，坐上电梯，走到自己的房间门口。刚到房门口，傅谨就一把抢过我的房卡，直接刷卡进门，并在进门的第一时间拉上房间的窗帘，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床上。

我的心态完全崩了！站在门口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本以为他是意识到伤害了我，怕我出事，所以才送我回来，却没想到他其实是贼心不死！我更没想到他竟然猖狂到如此地步，不仅敢在他的房间里搞不轨，还敢在处处是监控的酒店来到我的房间里试图再一次侵犯！一个人竟然连在自己的房间里都没有一丝安全感，这太可怕了！我定了定神，终于鼓足勇气走进房间，请他出去。

傅谨意味深长地看着我，把“你以后不要后悔！”这句话又讲了几遍。我几乎带着绝望请求他说：“老师，你放过我吧！你走吧！”类似的对话重复了几个回合，傅谨终于被我推着出了房门，我才忍不住大哭起来。整整一晚，我的男像一只被扔在火堆里的兔子，一边抽搐，一边被烤焦。我只能蜷缩着身体，用枕头抵住胃以缓解疼痛。这是一个不眠夜，我在疼痛的间隙给几位亲近的朋友发消息讲述刚发生的事，还强打着精神不敢放松警惕——门外的每一个脚步声都让我心惊肉跳，怕傅谨又突然返回，因为以他的本事在前台要到我的房卡也不是什么难事。

也许是惊吓过度，第二天上午我全身乏力，无法出门。曹南山觉得蹊跷，打电话给我要我赶快下楼，一起去看戏，不要让傅谨等我们。我出于无奈，只好将此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曹南山。南山当时非常吃惊，说他虽然以前也听说过傅谨有很多这方面的劣迹，但一直出于对师长的尊重，不愿意去相信，还一直在外人面前维护傅谨的形象。曹南山一根接一根地抽烟，怎么也想不明白傅谨何以如此胆大妄为，在一个全是监控的高级酒店里，就敢对我这个跟他几乎没有交集的晚辈施暴，且如此急不可耐！并恍然大悟为什么昨晚明明事先约好三个人一起聊天，而后却被傅谨生硬地打发走。我想报警，但由于南山当时正在跟随傅谨做事，且对傅谨心存敬意，在得知傅谨的强奸行为没有成功后，劝我息事宁人。我表示不甘心，曹南山苦苦劝我，要我多考虑自己未来的发展，不要只想着出眼前一口气。一旦得罪傅谨，有可能断送自己的前程。况且以前那么多人举报过他，都没成功，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我找不到支持，只能给妈妈打电话。妈妈跟我一样善良、简单，她劝我既然逃脱了魔掌，能忍就忍吧。妈妈还告诉我，戏剧节还没结束，我的工作还没完成，在此期间不要跟傅谨闹得太僵，躲着不再见面就好，以免遭受打击报复。我理解妈妈的心疼与无奈，她不是怕事情闹僵，而是担心我在离老家 2000 公里外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孤立无援，再次受到伤害。我反过来安慰妈妈，跟她保证我不会想不开，也不会去闹，挂挂了电话。想了好久，我最终还是没敢告诉爸爸。因为我知道，以我父亲对我的爱，他绝对是要讨回公道的。我希望傅谨受到惩罚，但因为惩罚他而影响到我们家的安宁生活，太不值了。

第二天下午，傅谨给我发了一条道歉信息。他把对我的侵犯解释成对我的喜欢，还说在答辩当天第一次看见我便动了心。我看了只觉得恶心，截图发给知情的朋友，并把手机递给曹南山看。南山认为既然傅谨已经主动道歉，就不要再让这件事情影响到以后的相处，相信傅谨也不敢再做出什么越界的事情。再三劝我不如装作什么事情都没发生，正常回复信息，把这件事淡化掉，该看戏看戏，该打招呼打招呼，以后不要单独接触就好了。我拒绝了一起看戏的提议，只是最低限度地回复傅谨的信息。

傅谨的“歉意”愈发真减，提出当面道歉，解释清楚的提议。我善良惯了，觉得傅谨既然承认了错误，能做到这个地步，肯定是真心悔过，于是同意在酒店大堂当面说清楚。而且我还有一个目的：我想把这件事了结，让他知道，他确实对我造成了伤害，但我并没有告发他的打算。这样做一方面是出于同情，给一个认错的长辈留一点脸面；另一方面是出于恐惧，让他不要害我。我想证明自己是无害的——谁会去逼死一个无害的人呢？

然而，事实证明我错了，且错得多么离谱。我为我的天真、善良、愚昧与忍让付出了太多惨痛的代价！有些人是没有良心的，受害者越善良，施害者就越没底线——当害人没成本、没损失，作恶就成了一种变态的乐趣。当然，这是后话，是傅谨在接下来的四年屡次迫害我后，我得出的教训。

在大堂碰面后，傅谨说大堂人太多不方便说话，酒店外不远处有个戏台，希望可以边走边解释。我想着青天白日没什么可怕的，便同意了。在此过程中，他先是再次表达了对我的喜欢，表示以后可以教我读书写文章扶持我的事业，接着又举出多个例子证明自己的人品好。傅谨说，有一个女生对他爱慕有加，到处跟别人说自己和他谈过恋爱。他走到哪，那个女生就跟到哪。他还故作愤慨地说，其实是那个女生脑子有毛病，喜欢他，勾引他，他不想恋，所以那个女生发了疯，故意报复他、诋毁他。事后我反应过来，这不正是某些坏男人惯用的污蔑、打压、残害女人的方法吗——通过把一个女人塑造成疯子的形象以达到让她的一切言行都失去合理性的目的。



（来自网上搜索到的视频会议截图）

看到我怀疑的眼神，傅谨紧接着说：“我这人很干净的，你想啊，我为那么多演员评奖，如果我是那么脏的人，我的名声不是早就坏掉了吗？”我看着傅谨努力地自证清白，觉得这个世界实在是太荒谬、太混乱了！我甚至有些恍惚，连坐在椅子上休息时被他用手机拍下照片都没印象，我只是本能地不想再跟这个人相处，匆匆地结束了谈话。

让我震惊的是，在酒店电梯里即将分开的时候，傅谨突然又抓住我的手，笑道：“去我房间里坐一坐啊？”就在那一刻，我终于彻底清醒了：傅谨约我出来见面根本不是为了道歉，而是仍在设套骗我！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一直避免跟他碰面，但傅谨仍旧每天发信息给我，我无法逃会，只能硬着头皮偶尔回复，并在收到公务卡的第一时间退回傅谨之前帮忙垫付的房费然后告知他此事，依然对他的帮忙表示感谢。傅谨也依然避重就轻，东拉西扯，试图创造见面机会。但无论傅谨说什么，认识到他本质的我，再也没有答应过任何见面。

戏剧节的最后一天，曹南山约傅谨和我们一起吃饭（后来得知是傅谨私下要求南山这样做）。傅谨很会表演，在曹南山面前仍然摆出一副长辈的样子，而就在曹南山离开餐桌结账的空档，立刻换了一副嘴脸。傅谨再次表示，只要我愿意，他会多来浙传。我强撑着不想撕破脸，无比厌恶地吃完这顿饭，随后跟曹南山一起返回杭州。在回杭的路上，我把所有细节都告诉了曹南山。南山虽然也觉得傅谨的行为太过分，但他同样人微言轻，只能安慰我，并劝我不要把事情闹大，自此，我再也没有跟傅谨有过任何交集，整整四年。



也许是由于此前惊恐过度，我回杭州后一病不起，不愿出门，不愿见人，连去学校都很困难，只是每天躲在家里。我的精神状态极差，经常走神，偶尔莫名落泪，甚至多次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虽然傅谨对我身体上的侵害是有限的，但却给我的心灵留下了难以抹去的阴影。我失去了对男性的信任，失去了对师生关系的信任，失去了对学术神圣性的信任。在杭州这个举目无亲的地方，我无依无靠，既怕自己挺不过这一遭，更怕自己的前途与学术生命像傅谨三番五次威胁的那样，尚未起步即告结束。

我很怕，也不知怎么办。我无法跟爸妈倾诉；朋友跟我一样，羽翼未丰，势单力薄，我不忍他们为我难过。我无处诉说，恶愤与苦闷积压心头，病情日益严重。最终我扛不住了，于11月28日忍病前往杭州市第一医院临床心理科做了全套检查与心理咨询。报告显示，我处于抑郁状态。医生询问我的情况，我言辞闪烁，不愿提及傅谨的事。但病人在医生的眼里是没有秘密的，尤其是面对一位专业、敏锐的女心理医生。几句话，医生便小心翼翼地问我是不是最近受到了侵犯。我避而不答，不愿把这件事记录在册，起身就走。医生很负责，叫住我，告诉我放心，我没说出口的，她也都明白、理解。医生给我开了药，留了联系方式，告诉我希望我按嘱服药，并跟她保持联系。而我由于太难过，且医院离家20多公里，没能继续治疗，每天对着抑郁症诊断书发呆，失去了正常生活的能力，感觉世界一片灰暗。

由于太久没去学校，我所在院系的办公室主任发现了我的反常，在电话里再三询问，我只好把抑郁症的报告发给她。主任非常担心，连忙向我当时的部门领导汇报，领导要我无论如何来学校一趟。面对着领导的一再追问，我压抑许久的情绪终于爆发，将事情说了出来，濒临崩溃的状态总算得到了一点舒缓。直到现在我都非常感激当年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关怀和帮衬，他们让我度过心灵上的至暗时刻。

傅谨给我留下的伤痛从未消退过。我一直忍让、躲避，都是为了生存。然而，在这接下来的四年里，傅谨一次次滥用职权。只要遇到我的文章、课题，就以各种堂而皇之的理由疯狂打压。他的行为反常、过火到令其他在场的人感到费解，他们问我为何与傅谨结冤如此之深。如果说逃脱强奸也是结冤，我真是有口难辩。为了摆脱恶魔的迫害，我唯一的活路就是告发他，以免不明就里的人们还被蒙在鼓里，任由坏人巧舌如簧，颠倒是非，踩着受害者的尸骨越爬越高，掌握的权力越来越大。

傅谨每一次对我学术上的加害，我都清清楚楚。他的这些恶霸行为，不仅证明了早在几年前就流传甚广的中国戏曲学院教师联名举报信上的内容：服从他的，变成后宫，扶持有加；不服从的，心狠手辣，屡次加害。也验证了当年他在酒店房间里让我“以后不要后悔”的威胁恐吓。

当我决定站出来揭发他的丑恶嘴脸，身边的师友、同事都担心我是否能够承受面对公众舆论的压力。因为在中国，作为一名女性，遭受性侵本身就是一种耻辱，公之于众必然带来二次伤害。当事情从案发时的密闭空间转移到可以被肆意评论的公共空间，施暴者对受害者的迫害便由此从身体转移到心灵上。

然而，我走投无路，忍无可忍，躲无可躲，避无可避。我相信这个世界并不属于一个自以为一手遮天的坏人，我相信公众的判断力以及对正义的支持。当委屈求不了全，当好人没有好报，当退一步没有海阔天空，忍一步没有风平浪静，我才知道，恶不能被感化，也无法自净，只能被铲除。我此时此刻的难过、绝望、愤怒与反抗，不是来自于一个领袖或英雄以一己之力对抗邪恶势力之时被残忍地摧毁；而是在于，一个受害者，在既没犯错，也没故意作对，甚至想要息事宁人，委曲求全，一再退让且顾全对方颜面的情况下，依然被恐吓、被威胁、被剥夺，被赶尽杀绝。再不豁出一切站出来，便是协助坏人作恶，便是帮凶。

傅谨，我不怕死，怕的是死得糊里糊涂、不明不白，而世人甚至还不知晓你这头披着羊皮的狼还在嗅着每一个机会到处作恶。是你让我必须站出来，我别无选择。

我，一个34岁，刚毕业就被你欺辱、打压至今的青年学者。你，一个68岁，在几乎所有相关学校任职过的资深教授、博导，帽子无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到处以“戏曲研究第一人”的名头招摇撞骗。你的履历金光闪闪，早已获得你想要的一切。可在这闪光的履历背后，你到底用你的假面诱骗过多少一心向学的单纯女生？到底毁掉了多少无辜女性的身心健康？又到底毁掉了多少青年学者的光明前程？我不敢想，也正是因为不敢想象，我才必须要站出来。化用鲁迅先生的话：当我翻开你的履历表一查，这履历没有年代，歪歪斜斜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吃人”。

人不是草木，可以被随意伤害、践踏。如果一个人可以靠权力，把另一个活生生的人如蝼蚁一般对待，那么即使低微如蝼蚁，也要以自己的力量进行反抗。你早年以著作《草根的力量》获得业界的认可，而我想说，傅谨，你不配。你没有资格为草根代言，你做的都是斩草除根、伤天害理的事！而我虽然力量微薄，像一根野草，却总会在下一个春天里再次发芽。我不怕你，也没有任何害怕失去的东西。我不会向你屈服，更不会继续任你宰割。在揭发你丑恶嘴脸的路上，我会咬着牙往前走。勇气和信心我都具备。即便明日天寒地冻、路远马亡。如果前路黑暗，我便燃烧掉自己，做那微弱却真实的光，决不如你所愿。做那个“消失的她”。因为面对黑暗的邪恶势力，怕的不是阳光照不进裂缝，而是自己不敢再向往光明。

我原本就一无所有，没有比这更强的武器了。

当晚山东师范大学发布微博声明，称正在调查。

## 相关文章

## 《著名大学导师被举报猥亵，高校性骚扰为何一再发生？》

发布时间：2022.7.14

作者：吴寒 编辑：钱炜

来源：知识分子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20714A07WIL00>

2022年7月10日，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一名女研究生发文举报导师洪某炼多次对她进行猥亵、性骚扰。文中表示，在发文之前，她曾向学校反映情况，但此后长达一个月都未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她只好在网络发文举报。

7月11日，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办公室在北京大学论坛北大未名中发布声明：针对药学院某同学举报导师的情况，医学部高度重视，学院已成立专项调查组，已完成初步调查。目前，医学部教职工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正开展全面调查，将尽快回应师生关切。该同学的导师已报警，医学部及学院将全力配合警方调查。

### 1、许多受害者选择不发声

在北大医学部性骚扰事件曝光后，7月12日，复旦大学学生举报国务学院老师的证据帖又在网上流传，这次举报有多个举报人，跨北京上海两地。而在7月初，还有一名中山大学学生，举报某杨姓青年教师对其实施性暴力。目前，这两起事件校方正在调查处理。

今年早些时候，南开大学三名教师被不同受害者分别举报，5月中旬，校方对三名教师进行了处理。其中一名被撤职，其他两名分别受到记过和诫勉行政处分。

这种情况并不是个例。关于高校性骚扰，不同研究因为统计范围、对象、对性骚扰定义的差别，得出了不同的统计结果。

国内的调查相对较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于2016年发布的《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调查报告》显示，35.1%的大学生遭遇过性骚扰或性暴力。一项针对北京高校的研究则发现，接近六成的学生受到过性骚扰。

2017年，广州性别中心发布的《中国高校大学生性骚扰状况调查》显示，近7成的受访大学生遭受过性骚扰。不过，这次调查对性骚扰的定义相对宽泛，且没有限定遭遇性侵的时间段，所以数据会高于其他研究。

从整体来看，全世界的高校校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性骚扰问题。2015年，美国高校联盟（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报告显示，27所美国高校在校本科生中，约有23.1%的女学生和5.4%的男学生受过性侵。

英国全国学生联合会（NUS）专门进行了一项高校教职员性行为不端的研究，采访了1839名在校和已毕业学生。这项研究发现，12%的已毕业学生被迫和教职员进行了非自愿的性接触，八分之一的在校生被曾被令人不舒服的方式摸过。而且侵害者和受害者间，有明显的性别和权力不平等。

大部分的侵害者都是学者而非其他工作人员，而且研究生受害者的比例要显著高于本科生。六成受访者表示侵害者是男性，13.5%的受访者表示侵害者是女性。15.6%的女性报告自己曾被令人不舒服的方式摸过，是男性报告率的一倍多。

或许有人觉得，自己所在的高校环境并没有如此多的性骚扰。然而，这可能是因为大量的受害者没有发声。

北京大学的一项调查发现，43.8%的学生对性骚扰的态度是“不主动解决”。至于沉默的原因，很超过四分之一的学生认为“不认为骚扰者会因此而受到惩罚”。

旁观者可能难以想象发声的难度。毕竟不是自己面对这个问题，有时候会把情况想得太轻松。

中国政法大学一项对七所普通高校的调查发现，大部分未经历过性骚扰的学生，都认为遭到性骚扰的学生应该采取积极措施抵抗，只有4.3%人选择“当作没发生，忍气吞声”。然而实际经历过性骚扰的学生，有33.6%都选择了沉默。

尤其在权力落差明显时，期望受害人“直接了当地拒绝”可以说是一种苛责。

高校教师有着掌握学生学术生涯的权力，甚至可以左右学生是否能够顺利毕业。而受害者缺少反击手段，还要担心不能破坏和导师的关系。2014年厦大性侵案中的受害人，曾对教师吴某在论文指导时的一再肢体骚扰愤怒反抗，但之后还要回去道歉。

在最近这名北大医学部女生的自述里，也记录了导师种种权力操控手段。在选择导师之前，她的导师就大肆渲染换导师的难度，还暗示“只要导师想，可以弄死你”，还许诺将来可以读他的博士做博后，在实验室工作。每次猥亵，导师也都是借着讨论科研进展，或者开组会的名义把女生找来，让她无法拒绝。

## 2、法律和政策的缺位

国内应对高校性骚扰的法律和机构上有许多不足。从法律层面来说。“性骚扰”“高校性骚扰”在中国的法律和政策文本中缺乏明确的定义，更没有详细的立法式列举。这导致处理高校性骚扰问题时，没有统一的判准标准。

虽然《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明确将禁止性骚扰写进了法律条款，但只是属于“叙述性立法”，仅仅是一个宣誓性的规定，没有任何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规定。

从制度上讲，国内各大高校都缺少专门应对性骚扰的处理机制，尤其是缺乏投诉机制，更没有单独的处理机构。

国家教育部曾经印发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宣称对涉性骚扰教师零容忍。

然而这仍然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政策文件。在对涉事教师的处理上，最终还是要“通过学校指导督促学校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校方仍然握有很大的处置空间。

2018年，北大曾在教授沈阳性侵高岩旧案曝光后，给予沈阳行政警告处分，并在两天后对《北京大学反性骚扰有关规定（建议稿）》进行专题讨论。相关领导强

调 “下一步要抓紧在师生中征求意见…… 尽快推动制度体系的健全和落实”。然而，这份建议稿的后续讨论再没有在媒体上出现。

相比之下，更早面对校园性骚扰的欧美国家有着更完善的制度。

在美国，《教育法修正案》第9条（简称 Title IX）规定，每个学校都需要制定自己的反性歧视政策，并有自己的协调员。以负责协调学校遵守 Title IX 并监管关于性歧视的投诉，解决相关的问题。与此同时，每个学校都要告知学生提交有关性别歧视投诉的步骤。

以哈佛大学为例，其 Title IX 办公室和争端解决办公室每年会发布一个联合报告，包括团队介绍、Title IX 的教育、培训项目与数据，以及争端解决的数据与分析等内容。无论从法律还是政策上讲，美国高校的反性骚扰措施都是比较完善的。

2000年后，美国各高校的反性骚扰政策已经相对完善。有调查显示：97%的大学都有正式的反性骚扰政策。几乎每个高校学生，都能在官方网站上查到学校的相关政策、自己的权利、处理各种问题的程序以及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反观国内，少有高校能够做到。

以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为例，该校的学生如果受到性骚扰，可以选择报警，或者向防止性骚扰和歧视办公室（OPHD）举报，有匿名和秘密举报两种选择，由 Title IX 专员受理并实施调查。

匿名举报只暴露受害人的信息和恶行，秘密举报则是受害人在有保密义务的机构，由保密专员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受理申诉后，Title IX 专员要判断案件是否违背本校《性暴力与性骚扰政策》。若违规，先要尝试在受害人同意下采取调解等措施。否则将启动 60 天的调查，形成详细书面报告，过程要全程书面通知各方。

下一步，若案件触犯刑法则联系警察，否则专员会将报告转交给相应纪律负责部门，根据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 3、高校性骚扰定罪有多难

在北大医学部举报女生的自述中，取证成了阻碍调查的最关键因素。学院领导一直要求她给出进一步的证据，否则没法进行调查。

然而，性骚扰，尤其是导师对学生的性骚扰取证难度极大。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薛宁兰的说法，高校性骚扰和公共场所性骚扰不同，具有隐蔽性、反复性、多发性。隐蔽就代表很难被其他人发现，也就难以获得证据。

就像北大医学部举报女生质问的那样，“在导师对学生的不对等关系中，在反锁房门，没有监控的教师办公室，一个受害者如何拿出证据”？在复旦举报女生的案例里，教师则是约去了学生封闭的茶室包间。

但这只是性骚扰取证的诸多问题之一。

在多次接触中，受害者或许有机会录下几次音频，保存一些有侵害者露骨色情发言的微信聊天记录。但下一个难关是，按国内的标准，这些作为证据并不足够。



要证明性骚扰的发生，必须要有完整的证据链。

在澎湃新闻一篇报道中，律师邢鑫就表示“性骚扰等行为确实存在取证困难。类似于暧昧短信、情书能作为法律上的有效证据，但被骚扰者如要全面充分举证性骚扰事实，应进一步举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如进一步提供现场录音、录像、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

复旦举报女生的曝光贴里，也强调了证据链和关键证据的重要性，“向学校呈递了完整的证据链，只是由于取证困难缺少性骚扰发生当下的关键证据。幸运的是，2017年和2019年Z老师在北大的受害者却将证据保留至今。”

不仅证据收集难度极大，性骚扰的举证责任，也几乎都落在了举报方身上。现在国内的性骚扰案件仍然按照一般的民事案件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要求被告方举证，可性骚扰的取证难度摆在那里，因此性骚扰案少有胜诉。相反，被告却不需要花力气证明自己没有进行过性侵。

美国国家科学院、工程院和医学院的一项研究发现，侵害者往往比受害者更愿意上法庭。因此，法律机构可能会花更多精力注意侵害者可能提出的反诉，而不是对受害者负责。

徐刚案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例子。被美国卫斯理大学教授王敖举报性侵多名女学生后，身在美国的徐刚在深圳罗湖区法院以名誉侵权为由，对王敖提起了民事诉讼。

这场反诉的处理非常曲折，经历了一审-申诉-发回重审-再一审的过程。直到今年5月，经过四年诉讼，罗湖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徐刚全部诉讼请求。

在举证责任的问题上，一些欧美国家的处理对性骚扰举报者要友好很多。虽然性骚扰取证仍然是难题，但举证责任上的平衡给受害者减轻了不少压力。

奥巴马政府时期，美国高校在性骚扰举证责任问题上，普遍采用证据优势标准，原告方的证据只需要获得50%以上的认可，就可以判定被告方性骚扰成立。按照这个标准，被告方也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为自己辩护，这对原告方会公平很多。

尽管特朗普上台后，政策有所变化。但耶鲁大学等高校仍然声明站在性骚扰举报者一边，继续沿用证据优势标准。而在欧洲与加拿大，举证责任分配比美国更加照顾举报性骚扰的一方。

在法律途径之外，一些高校还建设了类似社工组织的支持网。比如普林斯顿的SHARE，为学生人际暴力和虐待（包括性骚扰、性侵犯、约会/家庭暴力和跟踪）受害者提供危机应对、支持、短期咨询、宣传、教育、转介等等服务。

如果学生不想通过法律或者申诉渠道惩罚侵害者，这类支持网可以为学生提供救济。通过转介服务，向校内或社区内的其他机构寻求帮助。

比如换导师这件事，在北大女生这里，工作小组坚持没有证据就不能换导师，没有导师就要退学，这是学籍管理部门的要求。而普林斯顿的SHARE系统与学校的各部门都有联系，不仅可以申请转换导师，甚至可以和社区及公益组织申请在校外找到安全的住处。

相比国高校对性骚扰问题的全面考虑和细致应对，大部分中国高校在反性骚扰这

项工作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后米兔时代，大陆高校的反性骚扰困局》

发布时间：2022.8.5

作者：钟决、覃思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20805-mainland-university-sexual-harassment-metoo>

2022年7月10日，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一名女研究生在校内匿名社交平台“P大树洞”上发表万字长文，指控北大教授洪某某数次对其进行猥亵，该文引爆舆论。

北大医学部性骚扰事件曝光后不久，7月12日，复旦大学教师朱小略被曝性骚扰多名女生，包含多名受害者经历的证据帖在网络上流传。文章指出，该教师的性骚扰行为已持续数年，且涉及北大与复旦。

7月初亦有中山大学学生发文指控法学院教授杨彪对其实施性暴力。今年早些时候，南开大学三名教师被不同受害者分别实名举报，引起广泛关注。

发端于2018年的中国大陆米兔运动已过去四年，曾席卷教育界、公益圈、媒体圈的反性骚扰运动，最终在官方打压下逐渐落幕。作为回应，2018年中国教育部先后出台多部文件，但仅对高校防性骚扰提出原则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四年过去，夹缝中高校性骚扰事件仍不时曝光于网络，高校防性骚扰制度却依旧一片空白。在性别议题空间不断被压缩的后米兔时代，高校防性骚扰制度建立的阻碍究竟何在？普通人推动高校反性骚扰还有多少行动空间？

### 校内申诉举步维艰

李娅不想再和学校的规则继续纠缠了。

去年期末考试前她到任课老师办公室答疑，所有同学都陆续走了，只剩她一个。六月末的上海，气温不断升高，李娅记得老师用开空调当借口，关上了办公室的门，还拉上了窗帘。李娅看着书，老师回到座位继续讲，后来却走到她身后贴近，然后触摸了她的腰、后背和左肩。

“我在巨大的震惊中全身僵化了好几秒，随后等我有能力支配自己的肢体后便借口‘老师，我还有事先走了’离开了他的办公室。”李娅在回忆当天经历的文章中写道。

“遭遇了那位老师的性骚扰之后，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跟身边的朋友哭诉，但感觉还不够，还是很崩溃。”她说。

向学校申诉的过程艰难且漫长。李娅回家躲了一个周末后回学校找了辅导员，辅导员回复说“为了不影响其他同学的成绩”，和她商量等考试结束后再谈论此事。

后来学院成立了包括辅导员和学院党委书记在内的调查小组。辅导员告诉李娅，当事老师解释说自己当时是马上要摔倒，所以才不小心触碰了她。

“他们的第一反应是希望我能原谅他。这在我看来是他们的一个处理结果，我觉得不行。”李娅说。她向调查组的老师们表示抗议，学校最终决定取消当事老师两年内的评优评先资格。“对我来说这是非常荒诞的一件事情，他就算不是因为这件事可能也评不上。但这对我来说就是一个正式答复了。”李娅说。

她再次对学校的处理结果表示反对。暑假期间，她把这次遭受性骚扰的经历写下来，发在了个人微信公众号上。迫于舆论压力，学校教务处决定停止当事老师秋季新学期的教学任务。

“我还是觉得处理结果并不好。”李娅说。她最后一次对学校提出了反对意见。

“学校那边是非常息事宁人的态度。有温和一点的老师过来劝说，提到我的学业和我以后的工作。也有比较强硬的老师，说根据学校师风师德的制度，这件事就是不能够怎么样了，说他们的操作完全是按照规章制度来的。”

李娅得知，学校现行的制度并未对性骚扰的具体行为进行明确界定，只是划分了轻微和严重两档。针对这两档行为的严重程度，学校的制度也并没有任何举例和评价标准。“在我看来这件事是比较严重的，因为他当时明显带着很强烈的性意图，只不过实质的行为确实算是比较轻微，何况也没有对应轻微(行为)的处罚。”

“我觉得我只要一直在这个系统里，在这个规则下去申诉，永远不可能达到想要的结果。”李娅说。

李娅所指的系统，在2018年遭遇过一场众所周知的挑战。2018年1月1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毕业生罗茜茜实名举报，指控该校教授陈小武于12年前在她读博期间对她性骚扰。2018年4月，北京大学95级校友李悠悠撰文指控前北大教授沈阳20年前性侵女学生高岩致其自杀。沈阳案曝光后，以高校为始，一场继承美国“#MeToo”口号的中国内地反性侵/反性骚扰运动“米兔”拉开帷幕，网络上开始不断出现各地高校学生针对在校教师性侵和性骚扰的实名指控。

作为回应，2018年5月，教育部形成《关于高等学校防止性骚扰工作的意见》草案。同年11月，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其中第六条要求教师“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同时推出处理师德失范行为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各校根据该意见制定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向上级部门备案。这是继2014年发布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之后，教育部又一个针对性骚扰舆情事件的大动作。

## 红七条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其实不是完全不存在处理依据，”李娅说，“但他们所能援引的明文规章制度，只能是关于师风师德建设的条例。但性骚扰其实远超过师风师德这件事。”

教育部官方文件虽然明确反对性骚扰，但把制订细则的责任下放到了各高校。什么是性骚扰、学生遇到性骚扰可以如何求助追责，在高校一级仍是空白。“学校没有整套的反馈和保护机制，完全没有。”

李娅的说法也在近期其他案例中得到印证。北大医学部女生在指控教授洪某某多次对其进行猥亵的文章中写道，她曾向学校反映情况，但此后长达一个月也没有实质进展，自己“像皮球一样在学院和学校的各个机构间被踢来踢去”。学校党委书记告诉她，需要为举报的书面陈述自行举证，否则无法展开调查。

理论上，中国的性骚扰受害者还可以对施害者提起民事诉讼，走司法程序。但司法渠道举证难、周期长，受害学生首先求助的，通常还是学校内部系统。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任海涛认为，高校在师德管理上，制订专门针对性骚扰的办法和规定是有必要的。他表示，办法除了要包含对机构和流程的指定，还应把校园性骚扰的界定、治理规则，放进教师入职培训中。另外，学生手册也要印上完整的关于校园性骚扰的知识，“包括哪些行为是可以拒绝的、举报电话、举报途径、如何换导师等”。

令李娅印象深刻的是，她向学校提出申诉后，院长曾找到她，提出一定会加强针对性骚扰的治理，并表示想参考她的建议，和她一起探讨如何做好这件事。

“但后来学校做的所谓可以加强这方面的东西，是在学校老师办公室楼层的墙上贴了一个类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那几个词的东西，写师风师德，写老师要敬业、爱国、爱党，为人要端正。”李娅说。

### 道德框架下的治理惯性

李娅对任课老师涉性骚扰行为的指控和绝大多数未激起舆论声浪的高校性骚扰举报事件一样，最终被以“师风师德”问题息事宁人。女权主义行动者吕频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自2014年的“红七条”起，教育部就始终将性骚扰置于“师德”框架下处理。她认为，以“师德”覆盖性骚扰，是对性骚扰防治正当性的主动削弱。

“性骚扰不仅关乎个人道德修为，更是侵权和违规，而后两种属性才是校方必须介入的原因。仅视其为道德问题却又要出手惩治，等于自承权力越界，会导致反性骚扰正当性的削弱，而这正是许多仍然抵制惩治性骚扰的人乐于攻击的。”吕频写道。

而对于性骚扰受害者来说，在性别平等教育本就缺失的中国大陆，“师风师德”评判标准的模糊，加上性骚扰行为识别和认定上的复杂，让TA们在学校消极回应之外，还要承担因“灰色地带”带来的自我怀疑。

去年12月，在旁听的一堂法学课上，黎维君遭遇了一种难以言表的不适。一次课上，法学老师照旧拿学生举例，他指着黎维君旁边一位男同学，说假设我收养这位男同学会怎么样。接着，他点到了黎维君，说假设我和黎同学结婚会怎么样。

“我当时觉得蛮可怕，不知道他接下来会讲什么。”黎维君说。她解释道，自己

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一个措辞感到不适，而是在和这位老师的其他互动情境下都觉得不舒服。

她回忆，自己逐渐坐立难安起来。“我当时第一反应是，是不是我想多了，是不是我过度敏感，或者是不是我的问题。但是根据我之前研究性别议题的经验，无论我做错了什么，都不应该受到这样的待遇。”

课后第二天，黎维君给那位老师发了封邮件，委婉提醒老师“给了自己过多的关注”，希望老师不要再针对自己发表奇怪的言论。然而，虽然之后的课堂情况有所改善，黎维君在不久后同那位老师的邮件往来中又觉得自己“越来越紧张”，因为“收到了老师语气暧昧的回复”。

因为几年前在台湾交换的经历，黎维君对台湾 2004 年制定公布的《性别平等教育法》有所了解。“我很清楚中国大陆高校校内的救济途径不完善，所以只能想办法私力救济。”她再次给当事老师发了一封邮件作为警告，试图以这种方式固定证据。但因为不确定这位老师的行为和言语是否构成性骚扰，黎维君在邮件中只能将自己的不适表述为“不希望看到任何老师在师生关系中滥用权力”。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助理教授廖雪婷和同事于 2018 年研究了 1904 名当事人对性骚扰概念的描述，发现当事人对性骚扰的定义非常宽泛。“在当时中国的语境下，性骚扰首先没有一个官方、明确、可执行的法律定义，让很多人没有办法认知到 TA 受到的那些侮辱、欺负，或是一些羞耻的行为是性骚扰行为。”

“那个老师的言论从字面意思上来看，确实没有什么严重的问题。”黎维君说，“但在相处过程中我能够感受到那个老师给了我异乎寻常的关注，一种凝视的感觉。这其实不是用语言可以表达的。当我用语言陈述不适时，会损失掉一些信息。”

这一次，当事老师依旧没有正面回应黎维君的警告邮件，只是因引起误会向她道歉，并表示“如果你因此觉得困扰，请不必再联系。”在黎维君看来，老师巧妙的回应让固定程序和申诉变得更难。因为自己并没有受到严重侵害，甚至在他人眼中，那些言语可能根本与性意味无关，她发出的警告和表达的不安便都处在一个灰色地带。

学院党委副书记曾对黎维君说，如果当事老师有师风师德问题，她可以去举报。但黎维君发现，自己对如何判定师德失范以及举报渠道一无所知。

“师风师德这个表述很聪明，但也让人膈应（注：指讨厌和不舒服），这件事要多严重，才能上升到师德师风问题，至少也是一个会让学生受到明显损害的情况。”黎维君说，她提到“北大洪某某被指猥亵学生”案，“可能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才可以证明他师德师风有严重问题。”

在黎维君看来，高校以师德师风为处理性骚扰事件的主要原则，可能会将受害者置于更不利的处境。“就好像受害者不够完美，但老师或者加害者如果可以证明道德没有问题，就会占领某种正义，或者处于有利的位置。固定证据对于受害者、投诉者来说本身就比较困难，如果再引入这样一个责备受害者的机制，就更加困难了。”

而建立在道德治理逻辑上的“师德师风”处理规范的局限在于，这种惩戒机制或许只能针对主观上的恶，但性骚扰则是一个更为盘根错节的议题。“也不是说道

德约束没有用，但退一万步讲，就算道德约束有效，也只对恶意情况有效。对于不存在明显恶意的情况，比如那位老师可能就是性别意识较差，跟他讲师德师风，就是鸡同鸭讲。”黎维君说。

缺少对方的正面回复无法固定证据，学校的申诉程序也不透明，群发给学院老师的事件陈述无人理会，由于缺乏系统性支持，黎维君最终没有就此事向学校进行正式申诉。黎维君说，没有提请正式申诉的另一个原因是，在大陆高校党政体系下，举报可能会出现背离本意的后果。

“我最担心的其实是党政程序。师德师风这个概念本身就和政治绑定，因为它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它是教育部出台文件形成的行政上的东西，它审查的就是老师的政治立场。”黎维君说，如果因为性骚扰调查而启动党政程序，导致那位法学院的老师因其言论而受到政治审查，这是她不愿看到的。

除了“师德师风”，高校性骚扰处理的另一种“策略”是“不当言论”和“不正当男女关系”。

今年四月末，黎维君同一位研究性别议题的法学院老师聊天，谈到疑似性骚扰言论的经历。她说，当时那位老师的反应很大，认为这是件很严重的事，并且评价说“这是一个不当言论。”

但黎维君对这一界定表示质疑。“比如南开大学通报说教师和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但不会说这个人具体做错了什么，这其实不利于讨论，也不利于公众知情。”

在中国大陆，高校内部处理机制往往倾向于规避“性骚扰”这根红线，因为红线背后是更高一级的惩戒力度。“同样一种情况，界定为不正当关系或者不当言论，事情的转圜空间就很大。但如果是性骚扰的话，处罚可能会很重。”

相比于惩罚一位老师，黎维君更期待的是性别平等教育的推广。“没有性平教育作为基底去防治性骚扰，它是一个无本之木。如果性别平等教育做得足够好，大家可以认识到这其中矛盾的地方的话，是可以促进沟通的。”

大陆某知名高校教育研究所副教授赵宁也认为，减少高校性骚扰的根本在于提升性别平等意识。“很多人尚未能认识到师生、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不对等。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教育的各个环节融入性别平等的观念。”

## 高校为何裹足不前

尽管目前中国大陆仍没有高校建立起防治性骚扰制度，但在 2018 年前后，有多所高校曾尝试制订针对性骚扰的处理办法。

2018 年 1 月初，北京大学委托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组织的专家起草了《北京大学反性骚扰有关规定（建议稿）》，并与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学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多轮讨论。2018 年 4 月 8 日，前北大教授沈阳性侵案备受关注，北京大学召开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专题会议，就《规定（建议稿）》的适用范围，学校反性骚扰的机构设置，对性骚扰行为的投诉、调查、认定、处理程序以及反性骚扰的教育与预防工作进行了研讨。

“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因为北大作为中国的顶级学府，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吴穆说。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吴穆一直密切关注公民权益事务。今年 2



月，徐州八孩母亲事件在网络曝光，针对地方政府的反拐行动实施细则，吴穆申请了信息公开。之后，多所高校接连曝出性骚扰事件，他又向一些高校发出关于反性骚扰制度的信息公开申请。

吴穆好奇北大为何未能将草案推行下去。“这是相对而言自下而上的一种渠道，可能教育部没这方面的规定，各个高校先在自己学校范围做这样的一种试点，我觉得这其实是可行的。”他猜测，也许是在教育部没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高校缺乏动力去做这样的事情。“官方没有规定的事情你主动去做，做对了没事，做错了或者有纰漏的话高校就会担责，可能存在害怕担责这种情况。”

“在什么都讲究问责的文化之下，最初‘吃螃蟹’的高校，压力是蛮大的。”赵宁曾参与所在高校性骚扰治理办法的研讨，她告诉端传媒，“米兔之前就有学校做这种尝试的，反而在米兔之后，不能说不能做了，因为怕引起关注。”

中国大陆与性骚扰相关的两项法律规定，一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二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今年5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对性骚扰的界定，提及言语、肢体行为、文字、图像、信息、语音、视频，“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优势地位或者照护职责暗示、明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等具体情形。

尽管有上述规定，吴穆认为仍然不够。“从法律法规层面来说，对反性骚扰措施的规定其实很模糊，很抽象。”他认为《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还不够细化，这也导致高校缺乏动力去推进反性骚扰制度方面的建设。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任海涛认为，目前各地各校没有制定反性骚扰文件，背后有观念的阻碍。“他们认为专门制定一个文件，叫做某某学校或者某某地区的校园性骚扰治理文件，好像这个地区校园性骚扰很严重。如果某某大学规定了老师不能在车里、办公室里、旅馆里给学生进行指导，晚上几点以后不能见学生，好像有点不好看。”任海涛认为，要求教师在合适时间、开放式场所进行学业指导，其实是可以做到的规定。

## 后米兔时代，如何打开新的行动空间

通过校内渠道无法有效申诉的当事人，往往只能借助网络舆论维权。但互联网也有局限。

廖雪婷认为，相比2018以前，现在高校对性骚扰事件的反应速度更快，但这并不代表他们会更快地针对性骚扰的指控展开调查。相反，如果一些高校侧重于网络回应，逐渐掌握一套舆情管理的话术，能够更讨巧地处理关于性骚扰事件的网路发声，那么实际问题并不能得到解决。“互联网也能被高校所利用。”

廖雪婷还指出网上举报的另一个缺点：社交媒体的信息存活时间很短。“网络事件往往难以维持热度。一旦脱离大众视野，再去推进它就难上加难了。”

“我不觉得高校应对这些事情是太慢了，我觉得它是太快了。”赵宁对端传媒表示，现在高校基于舆情危机的性骚扰应对机制，“未见得是一个非常好的、能够生长出制度的环境”。她认为，程序正义才能保证系统性的正义，对当事双方都

更加公平。

在法律人、民间行动者吴穆看来，通往程序正义的其中一条路，就是信息公开。

2022年7月8日，吴穆向浙江传媒学院提交了关于反性骚扰的信息公开申请。他的依据是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他在申请书中提到，作为“关心‘反性骚扰’议题的普通公民”，自己关注到近日浙江传媒学院“叶某某偷拍事件”，并注意到浙传及所属教职工在处理该事件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包括负责老师以“女生应该多穿一点”责难受害者，学校以“去报案”为由拒绝受害者调取监控视频的申請。

“前述种种事实，都体现出被申请人性骚扰处理渠道的不通畅，以及相关教职工性别意识的淡薄。”吴穆写道。

从大一进入一所政法院校开始，他就热心学生权益等公共议题。如今在一家公司负责法务工作的他，在工作中处理的事务几乎与性别议题无关，但私下里，他仍然密切关注公民权益和法律援助事务。

通过向浙江传媒学院申请信息公开，吴穆想要更详细地了解高校建立反性骚扰措施的情况。如果高校回复不存在相关管理办法，他就可以以“没有履行民法典规定的法律义务”为由督促高校开展反性骚扰制度建设的工作。他把申请的过程、相关文件都通过文章形式发布在了个人微信公众号上。

吴穆说，之前也想过是否要进行有组织的行动，但考虑到集体行动的风险，他决定先尝试向几所高校申请信息公开，通过公开过程及文件形成经验分享，为其他人提供行动的参照。

7月10日，“北大洪某某被指猥亵学生”事件曝光。7月12日，吴穆又向北大提交了一份针对反性骚扰措施的信息公开申请。“我们大概率会收到“相关信息不存在”的回复，或者一些现行规定的简单拼凑。”吴穆说，“总之，高校的回复绝对会是存在瑕疵的。”

“等收到高校答复之后，我们会向高校提出《关于建立反性骚扰工作制度的建议信》，这个过程中我们会起草一版《高校反性骚扰管理办法》作为建议信附件同步提交给高校。”为之后向高校或其它上层政策制定机关提交建议信作准备，吴穆已经草拟好一版《防治性骚扰管理办法》。《办法》草稿第二章对性骚扰的概念作了详细界定，并按照言语、文字、图像、肢体等不同类别举例说明。

根据教育部2010年起施行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期限通常是15个工作日。7月20日，吴穆接到北大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电话，通知他已经收到纸质申请，同时表示会尽快联系相关部门搜集信息。8月3日，北大信息公开办公室再次来电，工作人员告诉吴穆，经过初步沟通核实，北大暂时不存在反性骚扰专门文件。而关于反性骚扰的措施，学校各种规章制度里面有一些零星规定，如学生的处罚细则，师风师德建设相关文件，但没有专门文件或规定。

针对 2018 年起草的《北京大学反性骚扰有关规定（建议稿）》，对方解释说，北大最终没有审议通过这份文件，也没有正式施行。另外，由于审议稿属于学校在行政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文件，不属于信息公开范畴，所以文件内容无法公开。

截至发稿，浙江传媒学院未能在法定答复期限内给予反馈。

为了进一步推动讨论，受 Jingyao 诉刘强东性侵民事诉讼案线下公开听证会启发，7 月 28 日，黎维君向学校发出了开展听证会的申请。此前，受吴穆启发，黎维君意识到，“信息公开也是向公权力施压的一种方式”，于是也向自己学校提交了关于性骚扰处理机制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没有正面回复。黎维君认为，学校申诉调查程序的模糊不清，让参与性骚扰事件调查的各方有了“串谋”的可能。

“我的想法就是如果能召开一个听证会的话，现场来举证质证，可以保证更有效的一些讨论。估计学校非常不乐意启动这样的程序，但我还是可以申请一下。”

发出听证会申请的那天，黎维君在微信朋友圈写道：“恍然明白#MeToo 一直鼓励着我，不是鼓励我发起#MeToo，而是鼓励我寻找合适的策略来应对和处理。终结米兔不仅仅是一句口号而已，而是一条不断试错的漫漫长路。但是即使是在迷雾中探索，可以遇到同行者也已足此生之幸。”

同路者也给了李娅行动的力量。作为法学生，在维权失利后，她很长一段时间处于对法律的“逃离期”。“我觉得什么臭法律，什么臭规则，它根本一点都不近人情，或者说其实是保护他们的工具，很容易被利用。”

偶然认识吴穆并了解他的行动后，李娅重新认识到“用制度去打败其他的人，用制度去达成想要做的事”的可能性。

“我对高校性骚扰制度的了解仅仅发生在我经历那件事之后，可以说直到 2019 年之前，对于性别议题我都是比较冷漠的态度。”李娅说，自己现在一直在思考，如何在高校推动建立反性骚扰制度。今年年初，由深圳国际交流学院性少数社团彩虹社（Rainbow RnE）建立的校园反性骚扰制度建设工具包发布，李娅同吴穆一起和各行业关注这一议题的朋友开展了一次小规模讨论，黎维君也受邀参加。

“我们想利用这个工具包在国内高校社团先去影响一部分人，形成类似社团或者咨询服务部的组织。与其说是影响整个学校的决策层去做这样的事，还不如先告诉学生，他们自己来塑造校园文化的权利。”李娅说。

尽管中国高校反性骚扰制度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廖雪婷认为，针对这一问题的公共讨论本身已经具有意义。“米兔的一个重要意义，是让性骚扰成为公共议题，成为一个广泛传播的词，让更多人意识到他们遭受的侵犯，同时也推动了其他性别议题的公共参与。”今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征集到数十万条公众意见，让廖雪婷印象深刻。在她看来，公众对性别议题的参与度在逐渐加深。

“《反家暴法》的建立经历了漫长过程。从 90 年代开始讨论，经过妇女权益组织不断动员和宣传，直到 2015 年底，这项法案才正式被全国人大通过。”廖雪婷最后说，“还是要有希望。”

（应受访者要求，李娅、赵宁、黎维君、吴穆为化名）



## 湖北博爱特校性侵案（2022.12 一审宣判）

### 事件进展

#### 2018.9-2022.5 校长刘爱业多次强奸、猥亵未成年学生

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湖北随县博爱特校校长刘爱业多次在校长办公室及学生寝室抚摸、揉捏数名未成年学生的胸部等隐私部位。经随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受害学生胸罩左侧内面布料中检出混合基因型，包含刘爱业及受害学生的DNA分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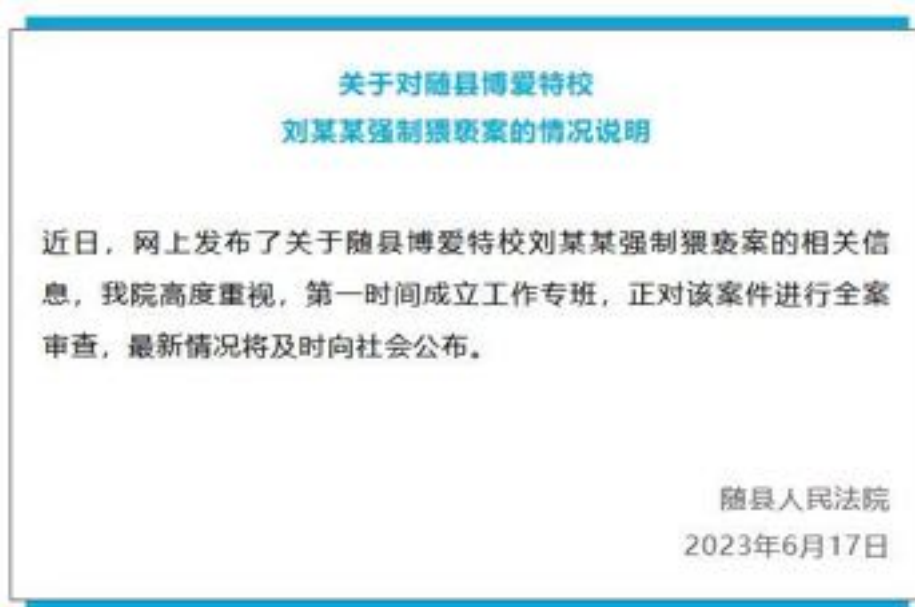
#### 2022.12 一审判决

2022年12月，随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刘爱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禁止被告人刘爱业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受害者家属质疑“判太轻”，遂向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但提交不久后被检察院拒绝。该案一审判决生效。

#### 2023.6-2023.9 刘爱业被诉强奸罪，律师阅卷被羁押

该案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罪名是否准确、量刑是否适当，引发了公众质疑。2023年6月17日，随县法院发布情况说明，称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正对该案进行全案审查。



2023年9月，检方以刘爱业涉嫌强奸罪再次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于9月4日不公开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补充信息：虽时间超出本文档收期，但编辑时该案有更新进展——2024年1月8日，刘爱业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与原判决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9月11日，律师万淼焱在社交平台称在随县法院阅卷时，遭到法院工作人员粗暴对待，她与同事被强行关进法院的临时羁押室达2个小时之久，且手机被扣押。

9月13日，随县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发布情况通报称，涉事工作人员已被停职检查。



## 情况通报

随县法院 2023-09-13 20:01 发表于湖北

### 情况通报

近日，有网帖反映“律师在随县法院阅卷时遭法院羁押”，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9月11日上午，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来我院查阅、复制相关案件材料，在诉讼服务中心阅卷室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我院法警到场维持秩序期间，将两人带至羁押室训诫。在上述处置过程中，法警将两名律师带至羁押室的行为不当。目前，县委和我院已分别对分管院领导和法警大队大队长、诉讼服务中心涉事工作人员作出停职检查决定，并将根据进一步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调查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随县法院感谢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批评、监督和支持。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3日

## 相关文章

### 《湖北随县博爱特校性侵案调查》

发布时间：2023.6.15

作者：李照 编辑：陈晓舒 校对：李立军

来源：新京报

链接：<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86826109169253.html>

那是一堵并不算厚实的墙。

墙的左边，是一间上百平方米的音乐教室，湖北省随县博爱特校的残障学生们曾在这里唱歌；墙的右边，是这所学校校长刘爱业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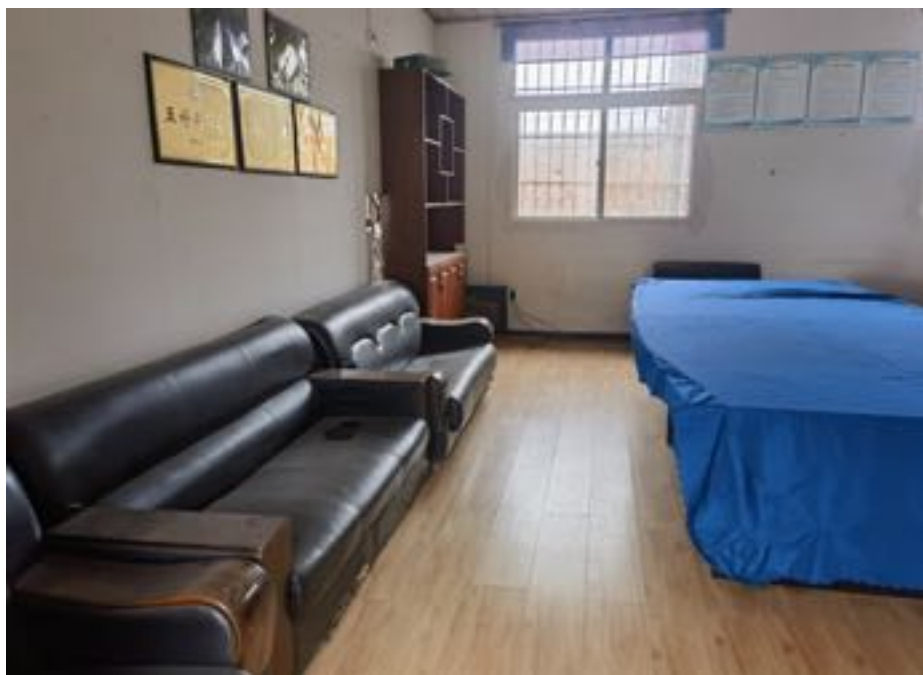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长达四年的时间里，这位在网上颇有“善名”的校长，频繁将残障女孩们召唤到自己的办公室里，并锁上门。音乐教室里有学生听到墙那头女孩的哭喊。

根据一审刑事判决书，随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被告人刘爱业多次在校长办公室及学生寝室抚摸、揉捏未成年学生陈思思（2004年X月X日出生，盲人）的胸部及乳房。2021年下半年，刘爱业在校长办公室抚摸未成年学生周晓若（女，2005年X月X日出生，智力残疾人）及张阳阳

（女，2006年X月X日出生）的胸部。

2022年12月，随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刘爱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禁止被告人刘爱业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2023年5月22日，随县教育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告诉新京报记者，经调查，博爱特校存在办学不规范的情况，已被吊销办学许可证。针对博爱特校学生的上学问题，上述负责人回应称，随县还有一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随县特校，满足入学条件的学生可以联系教育局转入就读。



校长办公室的进门处就是一排黑色皮质沙发，据受害女生们称，刘爱业曾在这里侵犯她们。沙发紧贴的墙的另一边就是音乐教室。 新京报记者 李照摄

### “取证”

2022年5月17日早上，17岁的陈思思戴上了一块新手表。那是一个小巧的手环式录音设备，在自幼视盲的陈思思眼里，只能勉强辨认出一团影影绰绰的黑色。

陈思思的堂哥陈均向新京报记者回忆，2022年五一小长假之后的某天，妹妹打来电话告诉自己，她被校长“摸了”。

电话那头，陈均非常震惊，他特意请了五天假赶回老家，并带回一只录音手表。

陈均决定报警，第一步是收集证据，他准备教陈思思用录音手表“取证”。在老家，兄妹二人反复测试录音手表的收声距离，“记住，校长怎么对你的，你要录下来。”

这所民办学校的大部分学生是长期住校，少数学生周末回家。在家过完周末后，陈均亲自把妹妹送回学校，“我就在外面蹲着，有任何情况立刻给我打电话。”他这样叮嘱。

陈思思告诉新京报记者，返校后的周一早上，自己来到校长刘爱业办公室索要生活用品。刘爱业的办公室很宽敞，进门处就是黑色皮质的会客沙发。办公室里来来往往还有其他人，刘爱业招呼她，“你先等等，我去车里拿个快递。”

在陈思思的记忆里，那是一个漫长又短暂的上午。她坐在沙发上，仔细摸着左手腕上的录音手表，反复熟悉录音键的位置。

“校长从外面抱回一大摞书籍，他在办公桌前一边拆快递，一边自言自语。”陈思思说，她对此习以为常，这所特殊教育学校长期接受社会捐赠，几乎每天都会收到爱心人士寄来的各种物资。

3月19日，新京报记者走访博爱特校，校长办公室已被搬空，只剩下一摞捐赠牌，新京报记者粗略计算这些捐赠牌金额总数近百万。新京报记者 李照摄

陈思思告诉新京报记者，等刘爱业忙完这一切，办公室里只剩下了他们两人。刘爱业关上门，把她从沙发处拉到办公桌前，他的手从陈思思衣服下摆里伸进去抓她的胸。情急之下，陈思思按开了录音手表的录制键。

等陈思思从刘爱业的办公室出来后，正是上课时间，她没有回教室，而是径直冲进厕所给堂哥陈均打电话。陈均说自己反复叮嘱妹妹“找个阴凉的地方呆着，千万不要紧张出汗，你的身上一定有他的指纹。”

五月中旬，日头正盛，陈思思害怕自己流汗毁掉了“证据”，逃回了与校长办公室仅一墙之隔的音乐教室。堂哥在电话里告诉她自己大约会在三四十分钟后赶到学校。

一二十分钟后，陈均来到学校，他带陈思思来到宿舍，反锁上门，询问当天情况。陈均还带来了笔记本电脑，他将录音手表连上电脑，试图播放录音“证据”——然而，他发现陈思思操作失误，录音内容只有14秒。在这个录音文件里，除了窸窣窸窣的杂音，没有任何有效信息。

在宿舍里，陈均报了警，宿舍外的刘爱业对这一切尚不知情，陈均提出要带妹妹离开，他记得刘爱业不太情愿并试图阻拦。

当天傍晚，警方带陈思思去做了身体检查。根据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经随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陈思思胸罩”左侧内面布料中检出混合基因型，包含刘爱业、陈思思的DNA分型——这一证据坐实了刘爱业的猥亵事实。

### “刘爸爸”与博爱特校

陈思思自幼患先天性眼疾，三岁那年母亲去世。2007年，堂哥陈均了解到随县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可以招收像陈思思这样的孩子免费入学。

在网上，这所名叫“随县博爱特殊教育学校”口碑颇佳。校长刘爱业的事迹曾多次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过，那些故事塑造了一位极具爱心的慈善人士形象。

媒体曾经报道，2003年，刘爱业创办过一所技工学校，在随县唐县镇招生的时候，一位母亲拉着他去看家里的残障儿子，向他哭诉孩子未来该怎么办。有文章写道，“刘爱业深受触动，他发现随县无法上学的残障孩子不在少数，萌生了创办一所招收残疾人的学校的想法。”

企查查信息显示，随县博爱特殊教育学校成立于2013年，开办资金10万元，刘爱业是唯一的法定代表人。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随县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随县教育局，经营的业务范围是肢残、轻度智障青少年教育及康复训练。

在媒体报道中，建校之初，刘爱业还没有获得政策支持。他自掏腰包办学，到2014年的时候，200多万积蓄见了底，他身上常年没有1000元，靠副业补贴，一家人在学校附近流转了100多亩土地，种过香菇、土豆、灵芝等，被称为“为500个残疾孩子遮风挡雨的‘刘爸爸’”。

视频里的刘爱业形象慈祥随和，他为残疾孩子上课，给他们发放糖果，始终笑眯眯地和学生打成一片。这些都让陈均相信，把妹妹送到这所学校让全家人放心。



随县博爱特校的大门。新京报记者 李照摄

在普通小学读完五年级，陈思思转入随县博爱特校。这个坐落在安居镇徐家嘴村的校园原是由村办小学改建而成，学校面积不大，有110个学生，下至六七岁孩子，上至三十多岁成年人。他们残疾程度不一，相当一部分存在智力障碍。

不像其他特校按照学制划分班级，博爱特校只根据学生的情况划分兴趣班，年纪很小或者智力水平很低的孩子上“文化班”，学习简单的算术、识字和生活自理技能；年纪大一点的孩子、肢体残疾、视力残疾或者轻度智力障碍的孩子上“音乐班”，学习唱歌和乐器，偶尔还会开设“舞蹈班”。

在很多学生家长看来，与其说这是一所学校，不如说更像一个残疾人托管机构。年纪大一点、智力情况稍好的孩子负责指定照顾几个年纪小、智力情况更差的孩子，被照顾的孩子家长会适当给大孩子一点“照看费”，一天10元钱。多位学生和家长们都提到过，对于“不受控制”的小孩，老师就用绳子一头拴住他们的手腕，另一头则由大孩子牵着。

陈思思带过三个小孩，巧巧是其中之一。巧巧比陈思思小七八岁，个头瘦小，她

不怎么说话，常常一个人呆着玩陈思思的手机。“她（巧巧）其实很聪明，就是特别嫌人（招人嫌）。”陈思思说，她去哪里都带着巧巧，表面上看是她在照顾巧巧，但实际上巧巧是她的眼睛。

入学后，陈思思发现，学校并不像宣传的那样美好。食堂一年到头难见荤腥，“白菜、包菜、豆腐、土豆里能搞点肉就不错了，从开学吃到放假。”陈思思说。

最令她无法忍受的是学校有老师使用暴力。陈思思说，因为巧巧“嫌人”的性格，她多次挨打，打人者是学校一名文化老师，“打起人来特别狠。”学校里另一位女孩也告诉新京报记者，每次洗澡的时候，巧巧身上都是青一块紫一块，“碰一下就喊疼。

林阿月曾在博爱特校当过两年的生活老师，她向新京报记者介绍说，博爱特校的老师都是本地人，流动性很大。部分任课老师有幼师背景，而生活老师则基本都是附近的村民和陪读的学生家长。上述被指打人的老师，原是学校的门卫，2019年突然成为了教孩子生活自理和算数的文化老师。

“我这还有一点印子。”林阿月向新京报记者展示她手腕上隐隐约约的疤。有一次，上述被指打人的老师举着“条子”（细木条）追着一个孩子打，从楼上打到楼下，林阿月不忍心，伸出手去护，“条子”落在林阿月的手腕上留下印子。

### 不止一个受害者

兄妹俩决定报警后，陈均建议陈思思问问学校里其他女生有没有遇到类似的遭遇。陈思思才想起，周晓若也是被校长单独叫去过办公室的女孩。

她意识到，自己可能不是唯一的受害者。

周晓若比陈思思小一岁，个子高挑，内向沉默。她的父亲早年去世，母亲有智力障碍改嫁，监护人是在随州工作的伯父伯母，周晓若和奶奶住在农村。

大部分时候，周晓若看起来和其他孩子没有什么区别，但如果跟她说话，她会看着对方的眼睛露出迟疑的神态——周晓若有智力障碍，7岁那年就办理了残疾证，当时的残疾等级是三级，今年换证，她的情况似乎更严重了，变成了二级。

陈思思告诉新京报记者，自己在报警前的一天，曾经悄悄把周晓若拉在一边问她，“你有没有被校长摸过？”周晓若点点头。

3月19日，新京报记者走访博爱特校，校园被租给了一家工厂，尚未施工，原来的女生宿舍已被夷为平地。新京报记者 李照摄

周晓若告诉新京报记者，她还在校长办公室撞见过其他女孩——同样有智力残疾的张阳阳。张阳阳出生于2006年，她的情况比周晓若更糟糕，口齿不清，很少有人能听懂她在说什么。

周晓若说，有一次下雨天，周晓若想叫张阳阳收衣服，她想起张阳阳被校长叫进办公室，周晓若径直推开办公室的门，看到了坐在刘爱业怀里的张阳阳，刘爱业正在揉她的胸。

陈思思做笔录时告知了警方周晓若的情况，而周晓若做笔录时又提到了张阳阳，就这样，一个接一个的受害人浮出水面。

周晓若做两次笔录时，作为监护人的蒋红并不知情，直到案件进入检察院，她才得到通知。她对这所学校也甚少了解，只有一次，蒋红去学校给周晓若送饭，她印象不太好，“学校里乱糟糟的。”

蒋红感觉到，周晓若的胆子更小了，她常常把自己藏在门背后，走路的步子越来越迟疑，对周围环境的任何一点异动都很惊恐。

### 难以说出口的“强奸”

2022年5月17日中午，在陈均报警后，随县公安局警察赶到了学校。陈均说，准备离开学校时，一位警察问陈思思，他（刘爱业）有没有强奸你？陈思思突然哭了，然后点头：这是她第一次说出自己被强奸。

在陈思思的叙述里，2018年9月，距离自己年满14岁还差1个月的时候，她经历了更可怕的噩梦：那是一次课堂上。刘爱业把她叫进了校长办公室。陈思思进门后，刘爱业关上了门开始摸她的胸，陈思思告诉新京报记者，自己的脑海里像过电一般，瞬间空白。

几天之后，陈思思第二次被刘爱业叫进办公室。陈思思说，这一次，刘爱业不只摸她胸，还脱去了她的裤子。在笔录里，陈思思多次提到了“强奸”的经历。第二次做笔录是由堂嫂陪同她一起去的，“那次做笔录的时间非常长，有几个小时，问得非常细。”陈思思的堂嫂回忆，当时陈思思的情绪很激动，或者说是愤怒，她描述了刘爱业如何掰开她的双腿侵犯了她。

事后三年，陈思思不记得自己被刘爱业叫进办公室多少次。有时候陈思思拒绝进入那扇门，她站在校长办公室门口，“我说你有什么话就在这里说，但校长就会让巧巧把我拉进去”。在笔录和她向新京报记者的讲述里，刘爱业对她侵犯的场所包括女生宿舍和刘爱业的私家车。

陈思思说，刘爱业会把车停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做那种事”，她从头顶上疾驰的火车轰鸣声判断大致的方位，“那应该是一个类似高架桥洞下的地方。”

博爱特校的很多人都见过陈思思被刘爱业留在办公室的情况，也知道刘爱业经常开车带陈思思出去，但是没人知道紧闭的大门后到底发生了什么。

去年疫情期间，安居镇徐家嘴村村委会负责给学校的孩子们做核酸，村委会防疫工作人员经常出入校园，一位村干部见过有女孩被刘爱业单独叫进办公室，“我当时就觉得可能会出事。”这位村干部事后这样对新京报记者说。

林阿月告诉新京报记者，她知道陈思思和巧巧常被刘爱业开车载出校园，也看到过陈思思被叫入办公室，但她没注意过陈思思到底在办公室呆了多久。还有一次，她的确在校园里看见了刘爱业摸陈思思的屁股。

陈思思从未向任何人说起自己的遭遇。有一次一位梅姓老师和她发生矛盾要找刘爱业评理，陈思思情绪失控，冲这位老师大喊，“你知道校长对我做了什么吗？”她始终没有把“强奸”两字说出口，只模糊提到自己“被摸”。这位女老师听完告诉她，“以后校长再叫你去办公室，我跟你一起。”

陈思思对这句话感念了很久，尽管梅老师并不能保证每天都在学校护着她，但确实陪她进过几次校长办公室，刘爱业没有轻举妄动。2020年，梅老师离开了学



校。

## 寻找证据

在做笔录时，陈思思想起，巧巧用她的手机也许拍到过什么。

在陈思思的叙述中，刘爱业做“那种事”并不会避开巧巧，巧巧就站在一边旁若无人地玩陈思思的手机。有一次，陈思思听到巧巧的手机里传出她和刘爱业在办公室的声音，她判断巧巧可能用她的手机拍下了现场的视频。

回到宿舍后，陈思思试图将视频发给包括堂哥在内的人，但由于视盲，她的操作没有成功。陈思思说，第二天一早，刘爱业找到她们，抢过了手机，“删掉了视频。”

在做第二次笔录时，陈思思递交了这个手机作为证物，希望被删掉的信息能恢复。做完笔录次日，堂哥陈均又提交了陈思思的另外一个手机。但直到案件结束，他们只拿回了陈均提交的那一个手机。

随县公安局一名办案人员告诉新京报记者，他们的确收到了两个手机，其中一个手机交上来就是坏的无法开机，他们对另一个手机的信息进行了复原，但没有找到与案件有关的内容。当记者询问是否只归还了一个复原后的手机，该办案人员回应“那就不清楚了，应该都给了。”

巧巧也没有办法作为人证。2022年3月，巧巧在老家的一个堰塘意外溺水身亡。据巧巧老家的村书记说，巧巧的父亲是聋哑人，在一家电动车店打工，她的母亲早亡，巧巧和爷爷相依为命。村书记说，巧巧有多动症，家人外出得把她锁在家里，那天爷爷没有锁门，巧巧跑出去玩直到晚饭时间还不见踪影，村里人帮着找，发现了巧巧的遗体。巧巧的爷爷也在去年底去世。

陈均告诉新京报记者，报警后，警方有带陈思思去做过妇科检查，显示阴道瓣有裂伤，但由于报警当天并没有发生强奸行为，没能从阴道里提取到刘爱业的DNA。

蒋红也问过周晓若，除了摸你，校长还有没有对你做过其他事情？周晓若难以描述具体的行为，蒋红从她断断续续的叙述中得知，刘爱业压着她，脱了她的裤子，她哭喊着试图反抗，被刘爱业扇了耳光。

这个细节在其他学生那里得到了印证。37岁患有智力障碍的学生曾志告诉新京报记者，他在隔壁音乐教室上课的时候，听到过校长办公室传来周晓若的哭喊声。等周晓若走出办公室，他看见了她脸上红红的巴掌印。和所有人一样，曾志也不知道墙的另一边到底发生了什么。

据周晓若的伯母称，周晓若的第一次笔录是她单独做的，第二次做笔录则是由村委会分管妇联工作的女干部陪同一起去的。

这位女干部告诉新京报记者，当时她陪同周晓若去做的笔录，办案人员主要是询问了周晓若的基本情况，比如残疾情况、家庭住址，在哪里读书，还问了一些关于陈思思的事情，整个笔录的时间非常短，做完笔录后，她就笔录材料向周晓若读了一遍，确认无误后签字。

“我陪着去的那次肯定没有问她本人（周晓若）有没有被强奸。”这位女干部非常肯定地说，“如果问了，我会引起警觉，会跟她奶奶说。”

但周晓若的援助律师说，卷宗显示，办案人员询问过周晓若有无被强奸，周晓若的回答是“没有。”

据周晓若的律师称，蹊跷的是，不同时间完成的两份笔录竟然“完全一模一样”，她在庭上提出了这个疑点，周晓若在笔录里到底说了些什么？

“她连‘强奸’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周晓若的伯母蒋红对笔录中否认强奸的回答并不认可。直到案件进入检察院，作为监护人的她和丈夫才得知周晓若出了事。

事发后，蒋红试图带周晓若去做妇科检查，被多家医院拒绝。一位妇产科医生向新京报解释，类似检查的确需要由公安机关陪同才能进行，并且“所谓的处女膜完整与否并不与性行为有直接必然关系，也无法用于证明是否被强奸。”

### 智障人员“作证能力”争议

根据一审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证实被告人刘爱业存在强奸的事实，故对二委托代理人提出的应当以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的意见不予采纳。关于陈思思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犯罪，经查，被告人刘爱业曾在其办公室内、学生宿舍内实施猥亵行为，但其在学生寝室内实施猥亵行为时无证据证实当时有其他人在场，故其犯罪行为不应当被认定“公共场所当众”实施，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相关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判决，一、被告人刘爱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二、禁止被告人刘爱业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孝权认为，涉及刑事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和/或智力残疾人员，其陈述效力，肯定不能单独作为定案根据使用，需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刑事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和/或智力残疾人员，其陈述，如果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至于如何判断相适应，有赖于全案审查。

吕孝权表示，刑事诉讼的几个原则，比如无罪推定、罪刑法定等等，疑点利益归于被告人，重证据轻口供，可能会跟社会公众的认知有一些偏差。比如本案中，如果办案机关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刘某有强奸意图并已经着手实施强奸行为，强奸罪就不能认定，只能定强制猥亵罪（如果被害人不满14周岁，定猥亵儿童罪），疑罪从无。

“不仅是强奸和猥亵犯罪，被害人为智障人士的其他刑事案件中，都涉及到被害人对受害过程的描述不如健全人完整、清晰的情形。”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淼焱告诉新京报记者，这涉及到表达能力有限的被害人“作证能力”的问题，虽然是刑事侦查中的难点，但只要办案人员以耐心和善意去倾听，并非不能详细了解和记录。

“盲生陈思思多次陈述刘爱业对她有过强奸行为，且第一次遭受强奸时还差一个月才满 14 周岁。陈思思虽然视障，但不会影响到她对受害过程的描述能力。”万淼焱说。

万淼焱解释说，根据最高检指导案例例检第 42 号案，明确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要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特点，按照有别于成年被害人的标准予以判断。根据经验和常识，对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陈述合乎情理、逻辑的，且对细节的描述符合其认知和表达能力，并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而被告人的辩解没有证据支持的，应当采纳未成年被害人的陈述，以有其他证据可以印证的被害人陈述为基础构建全案证据体系。

2023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共十六条，包括明确奸淫幼女适用较重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明确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明确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明确一些特殊情形的法律适用标准；对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支持被害人医疗费的范围予以明确。

## 学校关门

2022 年 5 月 18 日，刘爱业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4 日被逮捕。刘爱业被捕后没多久，学校以放暑假的名义解散了一百多个学生。由于走得匆忙，陈思思甚至没能回学校拿回她自费购买的乐器。

2023 年 3 月下旬，新京报记者走访了多个博爱特校学生的家庭，在学校关门后，大多数学生没有去处，终日待在家里。

张阳阳几乎每天都把自己关在卧室里看电视。她的家是一间破败的平房，屋子里光线暗淡，也许因为长期不出门，张阳阳的皮肤异常白皙，似乎是畏光，她总是习惯性地用手挡住脸。

张阳阳和奶奶生活在一起，但年迈的奶奶并不知道孙女经历过什么。张阳阳母亲很早因为难产去世，她的父亲在外地，对这件事了解不多，他不再打算深究。张家未出席开庭，甚至没有委托代理律师，也没有收到刑事判决书。

最初一段时间里，陈思思总是做噩梦，她每天在家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偶尔给以前的同学和老师打电话聊天，让日子不那么难熬。

曾经，博爱特校是这些残疾家庭的托底选择。学校对外号称费用全免，尽管一些年纪稍大的学生偶尔会被要求交 500 元、600 元的费用，但家长们没有太多怨言，“至少娃子有个地方能接纳他们。”但现在，这个防坠网似乎消失了。

37 岁的曾志在博爱特校呆了近十年，现在他和同样患有智力残疾的弟弟跟着吃低保的母亲住在一起。在曾志很小的时候，父母离了婚，父亲退休后长居外地。母亲一边抹眼泪，一边叹息两个儿子的未来不明。她希望给曾志找个扫大街的工作，最后不了了之。

事发后的一年里，陈思思接到过陌生号码的短信辱骂她，对方指责陈思思污蔑刘爱业，“要站出（来）解救校长，（让他）继续办校，一个残疾娃子拖累一个家

庭，一百多号娃子，一百多个家庭。”



事发后，陈思思收到不具名短信，称要解救刘爱业，让他继续办学。 新京报记者 李照摄

陈思思再也没有去过学校。校园被转租给了一家工厂，还没来得及正式装修。曾经的女生宿舍被夷为平地，校园里遍地瓦砾、杂草丛生。

而在企查查、天眼查的公开信息中，这所学校还处于“正常”的登记状态，尽管早在2019年6月30日，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经到期。

2023年5月22日，随县教育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告诉新京报记者，经调查，该校存在办学不规范的情况，已被吊销办学许可证。针对博爱特校学生的上学问题，这位负责人回应称，随县还有一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随县特校，满足入学条件的学生可以联系教育局转入随县特校。

校长办公室被搬空，只剩下一摞红彤彤的捐款展示牌。那些展示牌是部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前来学校举办捐款活动上的道具，捐赠数额从数千到数万不等，新京报记者粗略合计，办公室仅存的展示牌上的捐款金额数字接近百万元。

不知道是谁在校长办公室和音乐教室之间的墙壁上凿开了一个大洞。墙另一边的音乐教室里，讲台的红毯上堆满了杂物，乐器音响都已不见踪影——除了墙上贴着的音符贴画，几乎看不出音乐教室的痕迹。

那里曾是陈思思最喜欢的地方，在音乐中她短暂地逃避这一切。她无法看见，音乐教室的外墙上还刷着一行大字，“让博爱的阳光播洒，让爱心传遍每一个角落。”

（文中陈思思、周晓若、张阳阳、巧巧、林阿月、陈均、蒋红、曾志均为化名）

## 《“博爱特校性侵案”背后：无处可去的农村残障儿童》

发布时间：2023.8.27

作者：彭丽 陈银霞 编辑：王珊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微信公号）

链接：<https://www.lifeweek.com.cn/h5/article/detail.do?artId=210566>

从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博爱特校校长刘爱业多次在学校校长办公室及学生寝室猥亵三名未成年学生。2022年10月庭审后，刘爱业以猥亵罪的名义被判刑三年六个月。

案发后，作为随州市唯一一所招收残障儿童的民办特殊学校，博爱特校关闭，学校里许多学生又再次面临无“家”可归的困境。

### 被猥亵的女孩

随县博爱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博爱特校”）是一所民办学校，位于随县安居镇徐家嘴村。校园很小，只有一栋三层的楼房和一排平房，二楼是学生寝室，一楼是教室；平房则是音乐教室和校长办公室所在地，两栋建筑物相隔一二十米。学校原本最显眼的，要属大门上方门匾上刻的5个字，“博爱是我家”，现在已经不知被谁刮去了。

学校在2022年暑假之前就被关闭了。根据随县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显示，从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博爱特校校长刘爱业多次在学校校长办公室及学生寝室猥亵包括月月在内的三名未成年学生。她们分别出生于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其中一个盲人，在第一次被猥亵时，还不满14岁，另外两个女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智力障碍。



博爱特校的教学楼（彭丽 摄）

一直到去年9月收到检察院打来的电话，刘静才知道月月出事了。检察院工作人员告诉她，校长刘爱业涉嫌猥亵学生，其中一个就是月月，案子即将开庭，需要监护人签字。月月八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智力有些障碍，在一次离家后再也没有回来。月月跟着奶奶长大，刘静是月月的伯母。案子在2022年10月线上开庭，刘静从视频里见到了刘爱业，他穿着一身绿色条纹囚衣，一直说认罪。庭

审后，刘爱业以猥亵罪的名义被判刑三年六个月，日后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博爱特校专门招收身体、智力有残疾的学生。6月30日，本刊记者在月月家里见到了她。月月给人的第一感觉是瘦，她身高一米六左右，窄窄的一张脸，脚踝只有普通人的手腕粗细。纤弱的身躯窝在一件肥大的、洗的发白发皱的粉红色长T恤里，显得她更加细长。可她的眼睛，大而无神：她遗传了母亲的智力问题，在七八岁时，被检查出三级智力残疾，属于中度智力残疾，生活能自理，但行动迟缓，言语慢一些。

讲述在学校的遭遇对月月来说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她嘴巴抿了几次，欲言又止，许久才讲出“校长摸她”的字眼，包括胸和下体，她用手指给本刊记者看。她记不住事情的具体日期，只记得校长第一次找她是在一个下午，刚上完两节课，让她去办公室擦桌子。在后续的采访里，从其他学生的叙述中，我们知道，这个时间段，学生一般都在操场对面的女生宿舍看动画片，男生则在操场一角的院子里玩。

月月对办公室不陌生，里面堆放着爱心人士捐赠的零食和其他物品，孩子们有时会过来拿。但月月说，这一次，刚进去，刘爱业就关上门、拉上了窗帘，脱她的衣服。她反抗，把刘爱业往外推，但推不动，刘爱业打了她的脸，月月咬了他的手腕，一直哭。

这之后，月月被多次叫去校长办公室，重复同样的遭遇。月月告诉本刊，她很害怕，但没想过告诉老师。在她远不及同龄人的认知世界里，这个逻辑简单而直接：学校的几个老师经常向校长告学生的状，她觉得“他们是一伙的”。月月能想到的方式只有躲。每当刘爱业喊她，她就赶紧藏起来。有一次，几个男生在电脑桌前玩，她直接钻到了桌子底下。她还钻过钢琴底下、躲进食堂过。有一个同样智力有些障碍的男同学告诉本刊，月月曾经拜托他们，如果校长问她在哪里，就说没有看到。有一次月月被校长找到了，带到了办公室，他跟其他人就在校长办公室隔壁的音乐教室，他们听到校长大声吼人、月月大哭的声音，“我以为是校长批评她不好好学习。”

## 双面博爱

在出事关闭前，博爱特校是随州市唯一一所招收残障儿童的民办特殊学校。这里原是一所废弃的小学，2010年，刘爱业将这里租了下来，办了博爱特校，租金3.8万一年。

随州市内还有两所招收残障孩子的公办学校，随县特殊教育学校和随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他们招收的基本是相对能够自理的残障孩子。”博爱特校的老师陈红对本刊记者说，来博爱特校的都是随州下面农村的残障孩子，一般残障程度更高，基本没有自理能力或者行为不受控制：100多名学生，年龄在7岁到30多岁之间，80%有智力障碍；智力正常的学生，也基本都有严重的肢体残疾、视力残疾。也因此，学校很难按照正常的教学模式进行，仅能教一些简单的加减法和唱歌，更像一个残疾人托管所。学生们也依据各自缺陷的不同，彼此搭配、扶持，形成一种自治：年纪大一点、智力情况稍好的孩子负责照顾几个年纪小、智力情况更差的孩子。比如盲人女孩陈萍萍——她是此次判决书中认定被猥亵的三位女孩之



一，平常就负责照管一个智力有障碍的女孩，指挥女孩端饭、洗澡、穿衣服，而女孩则能够弥补她看不见的缺陷，在陈萍萍的指挥下带着她四处走动。



陈萍萍在家中（陈银霞 摄）

但这种学生间的“自治”体系非常原始，常常夹杂着暴力。一位学生告诉本刊，大一点的、有行动能力的孩子基本上会打小孩子，自己就打过十多岁的有智力障碍、无法说话的小孩子们。“有时在学校受了气，心情不好，小孩子过来摸我，拍我，就会一脚踹过去，或者伸手给一巴掌，就觉得心里需要发泄。他们不会讲话，也不能去告老师。”有老师见过大孩子打人，用一个拳头大的锁，砸她带的孩子的脑袋，鲜血直流。

事实上，对于有些学生来讲，某种程度上，将他们送到博爱，是家里对他们的一种“遗弃”。学生李颖今年 33 岁，脑瘫，来博爱特校已经五六年，日常靠轮椅出行，仅有一个手指能动弹。她的母亲已经去世，父亲 60 多岁，成了新家。没有人愿意管她，有时几个月都洗不上一次澡，送到博爱特校后，她的父亲很少出现。在送到博爱前，月月在校旁边的小学读了五六年，连 10 都数不到。12 岁时，学校老师建议月月家里送她去博爱特校。伯母刘静告诉本刊记者，将孩子送去特校出于现实的几点考虑：学校孩子总是欺负月月，特校都是残疾孩子，互相能够沟通；特校是免费的，可以减轻家里负担，刘静跟丈夫养家种地，照顾奶奶一个人已经挺辛苦。

对“可能再次被遗弃”的恐惧，让学生们表现出对刘爱业的的依赖和维护，“如果校长出事了，我们应该怎么办？”出生于 2001 年的张青张明兄弟甚至希望奶奶能够将校长营救出来。两兄弟天生眼盲，父母不管。爷爷奶奶将他们养大。两个老人没有文化，因为心疼孙子，什么都不让他们做，连饭菜都是盛好端到嘴边。

以至于他们缺乏同龄人应有的生活自理能力和阅历。七岁时，两人被送到一个盲人班学习。学校是寄宿制。

如今，回忆曾经在那里的生活，张氏兄弟印象最深的只有屈辱和打骂。他们说班级里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个子大，长得也壮实，经常使唤他们做事情，比如拿盆、毛巾、牙膏牙刷等，如果不听，那男生直接用冷水浇到他们被子上。让他们盖被子睡觉。为此两个人得了癫痫，被赶出了学校。来到博爱后，两个人最大的感触是，“进来了就不想走了。”他们颇为满意的是博爱特校的饭食，盲人班早上只有一个馍馍，午饭晚饭只有白菜萝卜，自己不打还吃不上。博爱早餐花样很多，有馍馍、花卷、糖包，中饭晚饭还有四个菜，能吃到肉末，食堂的阿姨还会给他们加菜。



双胞胎中的弟弟正在弹琴（陈银霞 摄）

### 乡村能人与赚钱的生意

在学校老师和周边熟人的叙述里，刘爱业夏天总是穿着深色的短袖和皮拖鞋，冬天则一件黑色呢子外套穿到底，“像个农村老头”，但他“很有能力”：学校不收学费，教师的工资和学校运转费用主要依靠政府拨款和外界捐助。这些都是刘爱业跑渠道找来的。他很擅长自我推广，开了短视频账号，将自己打造成“爱心爸爸”的形象，曾被媒体多次报道。他还在学校举办募捐晚会，让孩子们在台上表演，邀请教育局、民政部或其他机关的政府人员和小企业参加，“一次晚会多的时候能来 20 个单位。”

在开办博爱前，刘爱业是一所职业培训学校的负责人。学校创建于 2002 年，在随州市的郊区。刘爱业的老家在随县安居镇夏家畈村，距离随县城区 20 多公里，

小时候他家里很穷，一家七口人住在两间平房里，床不够，只能睡在地上。高中毕业没有考上大学，1986年，想改变命运的刘爱业从村大队借了400块钱跑到武汉学无线电，后来进入一家技校教书。刘爱业不满足于只拿200多块钱的死工资，先是跟人一起合办培训班，后来在2002年左右找关系在郊区村里办了培训学校。“他想出人头地。”他的前妻告诉本刊，她当时在随州市内做服装生意，挣的并不少，开学校“投入大、风险大”，但刘爱业很坚持。

看起来，他的判断没有错。陈力是徐家嘴村的村民，他告诉本刊，2000年前后，技校在农村比较流行，“不会读书就只有上技校这条出路”。他初中毕业后找不到事做，也去读了三年技校，“十几个班，每班几十人，分为汽车班、机电班、计算机班、机械电子班等。”刘爱业虽然开的是职业培训学校，也符合了当地人学门本事的想法，招生不错，踩对了淘金点。刘爱业的姐姐刘芬说，办技校的几年，弟弟应该赚了100多万。



博爱特校教学楼前面的坪已杂草丛生（彭丽 摄）

不过，在培训学校开办了8年后，刘爱业的培训学校办不下去了。他曾跟朋友周武提到是“受政策的影响”——2010年左右，湖北省发文件提出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应不少于500平方米，办学规模（年培训人数）不低于300人，都不是刘爱业的培训学校所能达到的标准。刘爱业开始寻找新的机会，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到，2009年，他去乡下招生遇到一个母亲，向他哭诉家里的残障儿子没有出路。头脑敏锐的刘爱业看到了一个新的机遇。

2006年以后，政府加大了对残疾人教育的关注：200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鼓励从事特殊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2009年，教育部联合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



的意见》，规定在人口 30 万以上或残疾儿童少年相对较多，尚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应独立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并鼓励个人、企业和民间组织支持特殊教育。

一系列政策出台的背后，是庞大的农村残障群体和他们面临的教育空缺。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全国各类残疾人为 8296 万人，其中 75% 的残疾人都生活在农村，“这个比例从 1987 年的第一次全国抽样调查到现在，一直没有变过。”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庞文告诉本刊。而另一组数据显示，2010 年，全国特殊教育学校有 1705 所，一半以上在城市，其他大部分在乡镇，只有很少一部分在农村。这让刘爱业对在农村开办特殊学校的前景颇为期待和自信，他将培训学校赚来的钱都投入了特殊学校的开办中去，“他说国家政策这些年越来越关注残障人士的教育需求，支持力度大，这其中也许有自己作为的空间。”周武告诉本刊。



遗留在博爱特校教学楼楼梯角的衣物（彭丽 摄）

办校之初，学校并没有资金支持。刘爱业的姐姐刘芬记得，办校前几年弟弟一家三口都住在博爱附近的一间出租屋里，只有 10 来平，房间里放着一张双人床和一张桌子，三人挤在一张床上睡觉。2012 年，年底学校发不出工资，她还把卖稻谷的 2 万块全都借给了刘爱业。为了让学校运营下去，刘爱业在旁边村子里包了 100 多亩地，先是联系市区小学、幼儿园做劳动基地，后来又种藕搞大棚，折腾了好几年，以赔本告终。周武劝刘爱业把学校关了。刘爱业说，自己一定要把学校做大，做到全国闻名，这样才能有各地的人来捐款，“才能赚钱”。

在老师的印象里，刘爱业一周只来一两次学校，剩下的时间基本是在外面找关系找渠道，2016 年之后，在他的四处奔走下，当地残联和民政局每年都会给学校拨将近 40 万的拨款。除此之外，还有不断增加的捐款，从最开始的几千到后面有

人一次性捐 30 万。他的姐姐当时在学校帮忙，说一个月会有好几拨人过来参观。学校的基础建设也有了变化。2017 年学校在空地建了一个游乐园，花了十几万，有吊床、篮球架、乒乓球台。教室、宿舍、食堂也先后开始装修，墙面刷白，房顶吊顶，有的教室甚至铺上了红木地板，还装了空调。

如果博爱特校里有一个权力阶层体系，校长刘爱业一定处在链条的最顶端。大到学校的运转，小到厕所堵了、学生不听话，老师们遇到问题都会去找他；学生们则最害怕听到刘爱业讲到一句话，“你妈妈不要你了，除了我这里你没有地方去”——他曾当着全校同学的面讲过。这种绝对的权力也为他后续的犯罪制造了空间和机会。根据判决书显示，最早的猥亵发生在 2018 年 9 月，是对盲女陈萍萍，2021 年，刘爱业又瞄向了月月。其实在当时，学校里大部分智力正常的学生都知道月月被猥亵的事情。辰辰 10 多岁来到博爱，他是小儿麻痹症患者，仅有一只手一只脚能够活动。他说 2021 年，有一次他看到月月进了校长办公室，待了挺久。等她出来后，他问月月去办公室做什么。月月说，校长摸她胸。后来，辰辰把这件事告诉了好兄弟，对方又告诉了另一个人。但没有人知道是否可以帮月月做点什么。



《熔炉》剧照

### 无处可去的学生

猥亵案发后，学校解散。学校里许多学生，又再次陷入无“家”可归的困境。

有 40 多个学生家长陆续打电话给老师陈红，希望她把学校继续办下去。他们的语气又无奈，又焦急，全都指向一个问题，以后该怎么办？这个问题陈红也不知道怎么回答，她是因为把患有脑瘫的儿子送到博爱特校，才来这里工作的。如今儿子也没有去处。她在随州市周围的镇上跑了几家养老院，均被拒绝。“养老院都以清静为主，这群孩子太闹腾，不受控制，没人愿意承担背后的风险。”最后找到离市里十几公里的一家养老院，院长本身有些肢体残疾，可怜孩子的境遇，

愿意接收他们。前提是每个孩子每月需要交 800 元，并且不能打扰到老人的生活。最终只有 15 个家庭把孩子送了过来。

那些选择退出的家庭中，一位 40 多岁的母亲让陈红印象深刻，她给陈红打了一个多小时的电话，在听到 800 块的托养费用时，拿不出钱的她忍不住哭出了声：她有两个孩子，丈夫离世，智力正常的孩子在读初中，需要花钱。大一点的孩子已 18 岁，智力却只相当于一两岁的孩子，连洗澡和上厕所都不会。陈红还记得，两年前的冬天，这个孩子因为爱玩水把水龙头开关打开，往自己的腿上淋水，腿冻烂了，几天后，生活老师才发现。博爱解散后，这位母亲在广水市内找了一份看守库房的工作，并租了一间房专门照顾两个孩子，但工资太低养不起两个孩子，她想去外地打工。



博爱特校原本一楼的教室（彭丽 摄）

在养老院里，15 个孩子并没有待太久，他们被安置在 3 层，门口上了锁。一二层住着老人，楼下是个院子，孩子们总是从 3 楼往下扔东西，常常砸到院子里的老人，院长最终让他们离开了。这之后，陈红又找了一家托养中心，房子是“L”型，一头给老人住，另一头则给陈红与孩子住，中间用一道铁门隔开。不过，这里的价格更高了一些，每月需要 1500 元，15 个家庭里又有 7 个家庭退出了。最近，市残联的人找到陈红，说他们不能再住进养老院了，等到 9 月，18 岁以下的孩子可以送去随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而对于 18 岁以上的残障人士，政府没有提出解决办法。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庞文告诉本刊，针对非义务教育阶段（0-6 岁或 15 岁以上）残障人士的托养机构一般由各地方残联指导民间机构在办，在农村几乎没有。“在农村，很多年纪偏大的残障人士，就只能由家庭来承担照顾



责任，一旦家庭支撑不在，他们的生活也就难以为继”。2018年，庞文曾带学生前往齐齐哈尔市郊区的某农村调研，有一个孩子，20多岁，因为肢体残疾只能躺在床上，他的父母已经50多岁，都是农民。庞文还记得，孩子父母反复和他说，“我们还活着就能照顾他，我们死了，他还能不能活下去就不知道了。”

庞文说，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国外就开始流行用“社会模式”视角去看待残疾问题，即残疾并非个人和家庭的责任，而是社会的责任，解决残疾问题的重点不是对个体的治疗、修复，而是重组他们周围的环境和态度，消除障碍、提供支持、平等以待。比如英国，在1981年就推出《1981年教育法》，提出当地方教育当局要确保特殊儿童尽可能地在普通学校就读，并确定隔离安置的办法，这是一种更具包容性的理念，即主流学校应接纳有特定个性化需要的孩子。2020年，庞文曾去到英国访学一年，他发现，英国的特殊教育学校已经很少。“目前在我们国家，仅仅是消除城市与农村的差距就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目前陈红还带着8个孩子。其中一个叫夏夏，11岁，有多动症，如果没人拉着他，会到处乱跑，扒房间的窗户、把柜子里的衣服拿出来打散，还会在玩具、水杯、被子上撒尿。陈红从未见过他的母亲，每隔一段时间，夏夏就会说想要回家，这时陈红就会通知他在地打工的父亲，父亲就会将他接回去住几天再送回来。还有个孩子是孤儿，有智力障碍，每天从早到晚都在喊叫，可以发出小孩、成人和老人三种不同的声音。为了不打扰别人休息，陈红把他分在了单独的一个房间睡觉。这些学生里，只有30多岁的李颖智力正常，但她只有一个手指能动，总是眼望着远方发呆，觉得人生没有意义，“学生有学校，上班的人有单位，老人有养老院，但我不知道能去哪里。”

（文中除刘爱业外，其他均为化名）

## 出版人范新被爆性侵未遂（2023.4）

### 事件进展

#### 2023.4.23-24 豆瓣有爆料称范新曾对女下属性侵未遂

2023年4月23日，豆瓣账号“青年编辑们”发布一条广播，称接到投稿内容为出版品牌“一页folio”的创始人、知名出版人范新性侵未遂。



青年编辑们  
说

2023-04-23 18:25 上海

**【投稿】终于看到了同行锤一页创始人范新性骚扰(应该算是性侵未遂吧?)的文章，这种做女性主义图书起家的品牌，有这种劣迹斑斑的创始人，以及明明知情还整天吹捧自己领导的网红总监，真恶心啊!**

回复 9

赞 104

转发 102

收藏 31

礼物

这条广播随即引发很多关注，但当晚即被删除。“青年编辑们”疑为遭到举报于次日被豆瓣禁言。

4月24日，豆瓣当时用名为“霹雳转转儿”的账号将前广西师大出版社·新民说一位工作人员的爆料原文发出（几个小时内便转发超过500次，后被发布者自行隐藏）。文中提到，范新在“新民说”工作时，曾在一次出差期间“尾随”一名女同事到其房间，企图进行性侵而未遂。同时提到，事情发生后，受害女孩在当时任职于“新民说”、后担任“一页”品牌总监恰恰的劝说下，并没有报警，而范新则是在公司内部念了一封悔过书，将此事压下。

下为该“爆料文章”原文（存储于被隐藏前）：

(1)

我想清算自己也清算一下别人的原罪，后者是因为灵魂丑陋，见不得别人好，也见不得人虚伪。

毕业后的第一份正式工作任职于广西师大出版社新民说。一度在北京编辑部作新媒体编辑，boss 是屡屡被曝光 pua 下属的张杰。撇去太过细枝末节的事情不讲，他拉了个群，让我模仿当时图书品牌“理想国”会员制度“理想家”形式发篇文，搞一个山寨版的制度“理想读者”。我在群里，直接拒绝了这种做法，因为在我看来制度和做法都过于粗糙和山寨，并初生牛犊不怕死地说了句“太low了”。而当时在群里的范新一度觉得我十分耿直，问我有没有兴趣到深圳工作。被自己敬爱的老师训斥一通，说离开校园就是离开象牙塔，要服从社会规训。鼻涕一把泪一把以后，对这样的邀请十分感激涕零，恰巧，北京一场阵雨后，天空出现了双彩虹，我虽然知道不是什么吉兆，但还是觉得未曾谋面的城市欣欣向荣，卷起铺盖走人了。

(2)

我想绝大多数时候，在那里的时光都是愉快的，有一种松散类似大学社团的氛围，作为一个新人，可以说每位出版老师、前后到来的同事都有着独特的光晕和异能。当然也偶尔因为涉世未深、看书不多、头脑简单发点儿现在看来贻害无穷的文章，感兴趣的话您可以在某公众号里碰碰运气，搜搜“朱梅馥”。

范新和绝大多数领导相比，不能算差劲的。他和网红恰对书籍的判断力、审美眼光。即使到今日已经对之十分鄙夷的程度，都还会心悦诚服，买他们的书，也开心好的作者被他们挖掘到。比在别的公司多卖出不少。并且，对于新人的努力，他们也往往采取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我想当时的我真心地爱这个行业和给予我

度。我想当时的我真心地爱这个行业和给予我鼓励的人，包括恰恰。为《杜拉斯谈杜拉斯》宣传的日子里，恰恰找了各位友人用方言朗诵了《情人》的开场白，在我利用各种业余时间剪成的现在还能在网易云看到的音频里。另外一个同事 PJ 在评论区里说“爱恰恰”。是啊，我附和说爱恰恰。虽然我觉得也许能力不行，或者还是其他因素，这不是一个看起来能带来明显转化的营销动作，也确实没瞎人看，当时还不懂“投流”这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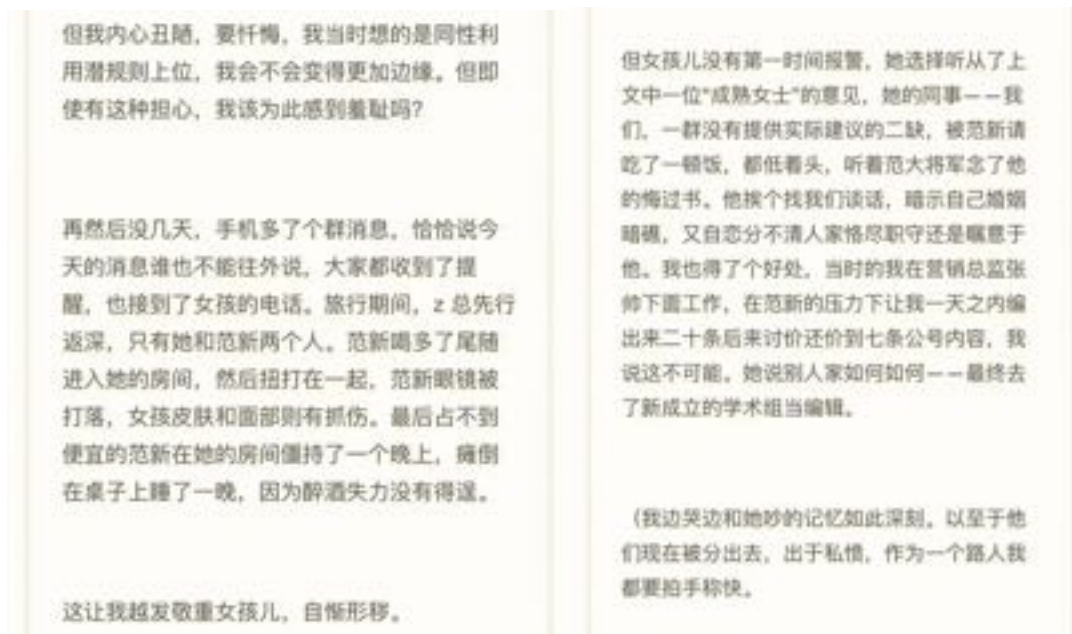
恰恰光环如此大，男女通吃，有个关注了她微博的海归女孩儿也来投了简历，并且投的是少有人投的营销岗。恰恰十分激动坚决要把女孩儿打造成门面。女孩儿在面试的试题上，模拟书写一份选题报告，是当时已经进入操作阶段的《土星之环》，除此之外，个性积极健康，还有着一种明媚张扬的美，她被任命为总经理助理，兼作营销的工作，我看着她每天把各种各样颜色的便签纸贴在显示器上。加班是家常便饭，偶尔还要出去应酬下。又一次困惑地跟我说领导喝醉了酒，打个电话或微信消息过来，抒发下豪情壮志，画个大饼，再画个饼。她不知道回些什么。还有一次是说给戴老师发联络信息，问我语气是否周详。

这个时候我已经隐隐有些嫉妒、不平和不安，毕竟作为新人，自己似乎越来越不受重视。但不安的因素也不全然全是和自己有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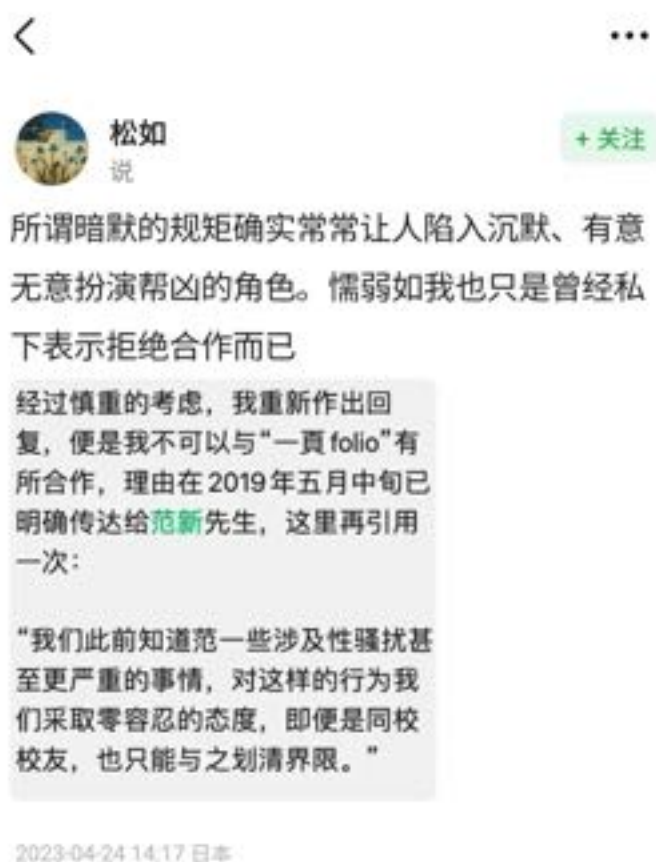
有一天，她有些不安但依然面带微笑地问我，她、范新还有隔壁公司的 Z 总要一起出差。我一呆，问：“还有其他人吗？”又似乎说三个人也还好吧。

我记不清她当时的反应，但始终记着我当时的心情，我觉得老板作为一个自恋的中年男子拍个合照都要故意挤在人家旁边（照片我还有，但只能截图范新的部分给你看），还要伸个搭肩的手。按我喜欢读各种三流小报的文本经验来说，确实觉得你最好不要，你有点危险。

但最后还是点到为止，半开玩笑地说：“你要小心。”走到八卦岭办公楼楼下再说一遍“你要小心”。然后她转身离开。



当天，豆瓣用户“松如”也称自己不想成为帮凶，曾经在 19 年因“涉及性骚扰甚至更严重的事情”拒绝与一页合作，侧面证明此事。





“一页 folio”出版品牌成立于 2019 年，曾打造了一系列女性主义题材的作品书籍，其官方账号及品牌总监恰恰的个人账号都曾屡次发表支持女权主义的相关言论。因此，该事件曝光后，许多网友觉得非常讽刺，有人开始呼吁抵制“一页”旗下的出版物。

### 2023. 4. 24 范新短暂回应

4 月 24 日晚上，范新用一个粉丝数为 16 的豆瓣小号“Farmer”对该事件进行了回应，表示将退出公司品牌运营。



Farmer  
说  
+16  
一个回应

我是范新。事情已经发生，已无法改写，我也无从逃避，必须向与此相关的所有人，包括我伤害过的人，累及的所有同事、作者、译者以及受此困扰的朋友，做一个正式回应。

以下是我发给同事们的邮件，也是我的回应。这些事发生在一页创立之前，我本人当时无法也没有可能欲盖弥彰，并向当事人及公司同事都公开道歉。（当然，我也知道，道歉无法代替伤害。）多年后，又累及与此无关的同事再次受害。我将在此后退出品牌运营相关所有事务。再次向所有人深深致歉！

各位同事：

首先要跟大家说声对不起，是我连累了大家，也对不住你们的辛劳。

对于自己曾经的丑陋和不堪，我没有什么可辩解的。现在被公之于众，我必须接受和面对。更重要的是忏悔（这些留待自己慢慢咀嚼和吞咽），人在接受审判之前先接受的是自我的审判，这种羞耻和愧疚也将会长久地撕扯我。

我以前总是喜欢跟大家说，人是复杂的，世界是复杂的，这时候突然觉得很反讽，因为躲在暗影之中，这话很冠冕堂皇，很容易成为逃避的借口。我们一起共事的时间或长或短，我从未标榜自己是一个怎样的人，但我的确希望自己成为一个良善之人。我知道这个时候说这样的话，在很多人看来特别虚伪，但我还是必须要说，自己种下的苦果还是要自己吞下去，因为无论怎样，这之后人生的路还是要往下走。

看到这些消息的时候，我就在想怎么跟大家做一个交代。谁也无法假装这些事情没有发生。书不属于我范新一个人，品牌也是，我以后会退出公司品牌运营相关，回归一个编辑的本分。

至于公司同事对此有任何态度，我都完全理解和接受，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再次向大家鞠躬致歉！

2023-04-24 19:12 北京

这则回应激起了更多网友的愤怒，被批评语焉不详、避重就轻。很快，该回应被范新隐藏不可见。

### 2023. 4. 25 相关人员参与 事件进一步发酵

4月25日，豆瓣另一个出版圈吐槽 bot 账号“重版出不来”收到匿名投稿，爆料范新是性骚扰惯犯，讲述了2020年其又一次性骚扰事迹：



同一天，“青年编辑们”匿名投稿的乐府创始人涂涂对此次事件的回应也备受争议。乐府文化是2016年新晋成立的一个出版公司，2023年2月曾因经济问题发起过知名的“乐府众筹”，也曾出版过若干女性主义书籍。

犹豫了很久，要不要说点啥。熟悉的同行朋友大都没有发声，可以理解，但还是觉得不应该。我尊重一页和一页的书，也相信人可以走过自身的幽暗，走向新的善，只是，曾经的一页，总要翻过去，才能再次开始。下面是一点点想法。



1 认识范新兄很多年。甚至，多年前曾经和他探讨过，离开报社去广西师大社做书的可能性。我一直记得他意气风发，壮怀激烈的样子。以及，在不久前乐府的困境之中，范新给了我很好的建议。我非常感谢他。

2 对这件事经历了怀疑，震惊，难过，种种情绪。现在看到的信息不多，但从看到的部分看，我认为范新的回应，以及应对，是不够的。在事实层面，披露得不够，在应对层面，对受害人的道歉不够。而且，这个回应，我认为对一页品牌是有伤害的——出版公司不仅仅是一家企业，也应该是善的最后容器。不谈法律，作为一个人，应该有更多的承担。

3 范新是了不起的出版人，一页也是非常优秀的出版品牌。希望一页可以继续出好书——相信他们也必然会出更多好书，无论创始人在还是在不在。

4 基本上，没有看到同行公开讨论这件事。虽然这次女性主义思潮，很大程度上从我们行业发轫。这让我想起很多年前，供职过的单位，一边讨论农民工的生存状况和基本保障，一边不给底层农民工上社保的事情。知易行难，哪怕仅仅是对自己求真，都是这么难。

5 感觉之中，出版业是女性从业者占压倒性多数的行业。这应该是行业里的重大公共事件，更让我难过的是，似乎也没有多少女性编辑站出来讨论。在这个意义上，女性主义实在是任重道远。

6 真心祝愿，一页挺过这一关。——乐府文化创始人涂涂

涂涂的发言，引发了出版圈“大佬”出事，却让大多数是女性的出版人以及她们的工作成果承担后果的争论。

与此同时，微博上关注此次事件的博主@猪菜菜菜菜菜 又补充了一份一页某男员工对此次事件的看法，更是引发众怒：

#### 几句话

①我的记性很差，都记不清第一次见范新具体什么时候，应该是 2011 年前后吧，几个人在一起的场景是难忘的。中间辗转，2023 年 2 月初，我加入一页 folio。

②我曾跟老范开玩笑说，加入一页了，是不是改口叫范总嘛，最后我说干脆叫老板，毕竟是给我发工资嘛。

③还记得刚加入一页时的几次吃饭场景。第一次范老师一高兴，喝了很多，我送他回去。我最怕喝多酒喝醉酒，知道醉酒后可能出问题。

④来一页之前，知道恰恰。我甚至可以说，多少因为恰恰，好奇，更想来一页。恰恰和老板相处模式如何，公司同事们都看着。我想说的是，我看到感受到的恰恰是善良、热情、透明。帖子里说恰恰捂嘴，我知道的情况：这件事在当时的公司内部是公开道歉而非讳莫如深，当时的同事每一个人都是见证人。

⑤事情确实发生，就承认。要承担所犯的过错。看到范老师的道歉，更是感慨。

⑦一页品牌，是所有人付出换来的，同事们、作者们、合作者们，以及关注偏爱一页的读者们。

⑧我在一页，待得开心顺心，虽然没做出什么。

## 2023. 4. 27 一页编辑部发布声明

4月27日，“一页 folio”编辑部发布公开声明，内容涵盖：“性侵未遂”事件发生于2016年，非在“一页”公司内部；范新不曾参与女性向相关的选题策划与执行；范新将彻底退出公司全部业务，同步撤除其公司法人身份，并启动退股流程等。

### 《一页编辑部公开声明》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ndbXK41VKghuHCUw4YDmA>

非常抱歉没能第一时间公开回应，更抱歉给所有当事人以及公司合作方、作者、译者与读者带来的巨大困扰。我们没有集体沉默，只是担心零碎信息会在传播过程中产生不可控的变化，从而产生更大误解，而且，我们想完成的事难度很大也更为紧急，需要时间。首先，有3个在传播中易引发的误会，先做澄清：

1. 范新事件发生于2016年，一页创立于2019年，此事件并非发生在一页公司内部。
2. 一页此前的品牌气质运营、女性向相关的选题策划与执行，范新本人不曾介入。这一部分的工作由一个主要以女性组成的团队共同策划执行。
3. 4月26日上午，因拟公司声明所需，出于最大程度尊重初始信源提供者、受害者的表达和感受之目的，尝试与二位建立联系且说明来意仅为“过目公司声明”，均未能成功。

在此日之前，为不打扰受害人，公司内部未曾有任何人以任何名义联系过两方。

事情发生后，公司核心团队决定与范新切割，并积极寻求彻底切割的可执行性，这一切我们都没有经验，也很艰难。感谢几天来支持一页的朋友对我们的信任，在进行了紧急调整之后，我们将目前的处理方案同步如下：

1. 经公司核心团队商议决定，范新自今日起彻底退出公司全部业务，同步撤除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并启动退股流程。范新无偿将注册在其名下的【一页 folio】商标转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注销该品牌。此后本公司的一切品牌、图书、运营及未来可能的收益均与其无关。
2. 公司正在操作的大量选题、版权合同和书稿，包含了作者、译者以及合作方的心血。事件发生之后，编辑团队将积极与现有合作方沟通确认合作意向，如果合作方选择不与公司继续合作，我们表示充分理解和歉意。当然，如果各位合作方还愿意信任公司的编辑团队，我们会加倍努力，以专业的态度完成接下来的出版工作。
3. 由于出版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运营资金有限，公司目前的账面现金流，会优先用于保障作者、译者以及合作方的利益，保障现有团队的工资发放。我们将削

减支出，并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介入，尽可能保证计划选题的出版，我们知道其中有不少读者一直在等的书，在现金流可以支撑的情况下，我们不想辜负大家。

4. 事件发生后，选择留在公司的编辑会继续做好手上的每一本书，而在现在或未来因此次事件选择离开的编辑，公司也会提供离职补偿，并开具离职信与诚恳的推荐信。该声明拟就后已同步通报全体员工知情。

最后，对所有受到波及的作者、译者、读者以及合作机构，我们都感到万分抱歉，我们理解此番对读者情感的伤害已不可逆转，但品牌注销和清除相关残余影响，需要时间，也需要走完该走的程序，守完该守的信，尽完最后该尽之事。我们希望已经以最大的诚意和能力去面对了这次的问题，也在最后以一頁这个品牌的名义向大家告别，并深深地鞠躬。

当天，“一頁”品牌总监“逃亡者的恰恰”也发表了个人回应：

央跟关注我的朋友说声抱歉。事情发生之后的几天，我一直在努力达成自己觉得当下最需要做的事——促成公司与范新的彻底切割，启动品牌注销相关事务，给读者朋友一个交代，具体处理方案请大家看一页的官方公告。

至于网上这两天对我个人的指控，无法一一回应，下面主要就 2016 年所发生事件的情况做一个事实陈述。我将尽力尊重初始发帖人的表达，并尽最大可能保护受害人信息及其感受。

这几天，我从未尝试过联系发帖人及受害人以期达成出于任何目的的和解。但在声明发出之前，因考虑到她们的感受，想给她们过目，但此番尝试并未达成。因此，此番单方声明仅根据我的个人记忆及旧手机中与受害人聊天记录作为参考，实属无奈，涉及信息如与事实有偏差，先跟她们、跟原公司同事、跟所有人都深深地道歉。

原帖所说事情发生在 2016 年，当时入职的新民说是我正式进入出版界的第一份工作。如同发帖人在文章开头所形容，公司刚刚成立，我对自己所做的工作经验不足，且当时人员极少，我在组建团队过程中深度参与了招聘，算是管理层成员之一。据我与受害人的聊天记录显示，事发之时，受害人和范新在外地出差，作为团队管理层内唯一的女性，我在事发后跟她通了电话。从电话中，我未能完全知情，没想到事件性质的严重程度，只是懊恼于她受到了伤害，而自己没有保护好团队里的人。挂电话后，我情绪崩溃难以承受，在核心编辑组成的小群内发了长消息，内容应为通告公司内部发生性骚扰事件，并大段表达痛苦。未涉及任何具体细节，并将该信息截图告知受害人。

再然后过几天，手机多了个群消息，好像是今天的消息我也不记得了，大家聊到了范新，也提到了范新的电话，群解散，+ 范新行

截屏 1: 发帖人对过程的描述。



截屏 2: 我本人对同一事件经过对受害人的描述，并对她提供了记录截图。该截图内容已无法提取。

以上截图仅作为与发帖人提及的相关信息相互佐证之用，且仅包含我的自我陈述，在未获得任何当事人授权之前，不会再使用任何涉及当事人的聊天记录截图。



按发帖人原帖描述推测，我也许是在那时的长文中说了那句“今天的信息不要说出去”。如果当时说了，当初的意图在今日已不可揣测，可能是担心传播出去的信息会让她受到二次伤害，也可能是认为，发声与否的选择，应当由受害人决定——没有任何人，认为自己可以或应该替她发声。而如前文所述，公司刚刚成立，我并无实际性权威，发帖人的记忆与描述我充分尊重。但如上所述，是否达到了网络所形容的，为了维护范新而去捂嘴，我自问绝对没有，但这个标准或许因人而异。

也如原帖所说，此后，受害人做出了亲自向同事公开的决定，而编辑们也积极为受害者提供了支持与安慰，他们是一群团结、高贵而美好的人。同时，受害人也咨询了律师朋友的意见，并将此事告知了我。我并非她唯一的咨询对象，她也积极寻求了多方意见。此事逐渐扩散至原公司当时重要合作方，引发轩然大波与对范新的新一轮谴责。以上种种，皆与网络猜测“捂嘴”“下封口令”决然不符。

在回深之后我带着一位同事与她见了面，见面时，她不会离开团队。当时向我提出一个具体诉求是希望能将范新彻底踢出公司。我向她承认我确实做不到，我太软弱了，也没有能力，更恐惧于团队会因此被解散。她提出的另一条具体诉求是要求范新的书面道歉。她拒绝与范新见面，因此一切诉求与沟通只能由我居中转达并促成。后来，就是发帖人帖中所说的，范新提交给她书面道歉后，也在公司内部所有员工面前同步此事，并公开念了道歉信。如今想来，当时的我懦弱无力，没有做好一个职场里的女性领导该做的事，也没有做好一个陪伴在她身边的女性该做的事。对这件事的罪恶感从来没有彻底消散。

范新于2018年初已离开原公司。2019年，他邀请我加入新组建的公司，我就错过，但范新向我保证，之前的那件事是因为喝醉酒，之前没有，之后也不会发生同类事件。同时，我非常渴望离开深圳去北京做出版，身在深圳时，我远离出版圈，没有获得过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工作邀约。在私心盘，我也天真地以为，至少我能在这家公司，针对这一类职场性骚扰事件，成为一个对老板拥有绝对震慑力的女性管理者。从一页成立至今，至少据我所知，在公司范围内，没有发生职场性骚扰类事件。我在私下时常常提醒范新注意个人言行，严肃注意与女性交往的边界感。我知道，在对2016年事件知情的情况下还选择加入公司，对受害人来说是一种伤害，如今我亦深深懊悔这个选择。

我在一页并没有任何股份，但从品牌创立的第一天开始，我自问对品牌倾注了自己的全部情感和能量。但羞愧和恐惧，从来没有彻底离开过我。在内心深处，我强烈地希望与过去的自己割席，把那个懦弱的自己抛之脑后。同时，我也在成长和变化，我并非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坚定的女性主义者，但充满了自我矫正的渴望，这并非一时一日可以完成，至今的我也依然满身缺点与漏洞。团队不是一天建成的，至今已绝大部分是女性。我和一页的编辑在选题上逐步向女性主义靠拢，此事也历经了4年的成长与修正。我们都在变，每天每天都在变，有相互影响，有彼此照应，也有对方向共同找寻，才形成了一页今天的品牌的气质。而对此部分，范新本人并不干预，也没有参与。这种方向的选择如今因我本人而面临清算，我只能说：再选一次，我希望自己当年能够做出更勇敢的选择，但再选一次，这些书，我还是会坚持出。

通过这3天的努力沟通，如大家在声明中所见，范新将在此后彻底退出公司，此后公司的一切图书、运营及收益将与他毫无关系。创始人的错误给品牌带来的创伤是不可逆的。我亦难逃其责，但公司遗留下的选题、版权合同和书稿，包含了大量作者和译者以及合作方的心血，在接下来这段时间，我将会跟留下的编辑一起继续工作，给合作方和读者们一个交代，并为离开的编辑提供离职补偿。

公司面临如今的局面，我有很大责任。7年前，因过于恐惧品牌影响和团队解散，我做了不够勇敢的选择，我不知道经过了这7年的时间，自己有没有变成一个更好的人，但这一次，这艰难的仗，我打完了。如果未来公司不再需要我，或者同事们觉得我的存在只会带来负担，我会选择立刻辞职。

再次跟一直关注我的朋友深深致歉，未来的一段时间我会埋头处理后续工作，停更社交媒体，愿大家一切安好。

## 相关文章

### 《“一页”创始人范新性侵员工事件：不能把女性主义当一门生意》

发布时间：2023.4.27

作者：程千千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879662](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879662)

沸沸扬扬闹了几天的“一页创始人范新性侵女下属未遂”事件终于告一段落。4月27日中午，出版品牌“一页 folio”编辑部发布公开声明，澄清“范新事件”发生于2016年，并非发生在2019年才创立的“一页”公司内部；声明公司核心团队决定与范新切割，并积极寻求彻底切割的可执行性；并透露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注销“一页 folio”品牌，此后公司的一切品牌、图书、运营及未来可能的收益均与其无关。

同日，澎湃新闻记者获悉，范新已于4月26日前往公安机关做了笔录。但截至发稿前，范新依然拒绝接受采访，记者也无法与受害者取得联系。

这起事件最早曝光于4月24日。当时豆瓣用户“霹雳转转儿”发帖，曝光了前广西师大出版社·新民说的一位工作人员的长文。文中提到，范新在“新民说”工作时，曾在一次出差期间“尾随”一名女同事“进入她的房间”，企图对其进行性侵而未遂。原帖中描述当时两人“扭打在一起，范新眼镜被打落，女孩皮肤和面部则有抓伤。最后占不到便宜的范新在她的房间僵持了一个晚上，瘫倒在桌子上睡了一晚，因为醉酒失力而没有得逞”。

文中同时提到，受害女孩在一位“成熟女士”（指当时任职于“新民说”、后担任“一页”品牌总监的微博用户“逃亡者的恰恰”）的劝说下，没有第一时间报警。而此后范新在公司内部念了“悔过书”进行道歉，事情便不了了之。

事情曝光后，在豆瓣、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引发网友热议，也将范新和“一页”推上了风口浪尖。同时，由于曝光文中提到，“逃亡者的恰恰”曾在事发后参与掩盖范新的所作所为（“恰恰说今天的消息谁也不能往外说”），这位在社交媒体上非常活跃的“一页”“网红”品牌总监也遭到了公众的谴责。对此，“恰恰”选择隐藏豆瓣主页、在微博上开启“一键防护”（即微博账号无法被关注、无法查看评论和转发内容）。

而范新则当晚在豆瓣发表回应，语焉不详地“承认”了自己“曾经的丑陋和不堪”，向“被自己连累的公司同事”道歉，并表示会退出公司品牌运营相关，“回归一个编辑的本分”。由于范新在认错中含糊其辞，未对受害者做出诚恳的道歉，并表示依然会在“一页”担任编辑工作，因此并未平息众怒，反而引发了更多指责。范新也很快隐藏了这条回应，至今未以个人名义再做任何回应。

“一页”创立于2019年，是一个新兴的出版品牌。尽管成立时间不长，但鉴于其不俗的选书品位和出色的营销策略，在读者中已小有名气。这几年，“一页”



出版了三岛由纪夫、芥川龙之介的口袋文库本系列，坂元裕二的《往复书简：初恋与不伦》《花束般的恋爱》，社科类畅销书籍《翦商》，许知远的《十三邀》系列，以及一系列女性主义书籍《老妓抄》《我身体里的人造星星》《闭经记》《关于女儿》《献给爱与子宫的花束》等等。

由于大多数读者并不熟悉创始人范新，经常在社交平台上关注女性话题、以女性主义者自居的品牌总监“恰恰”俨然成为了“一页”在台前的代言人。同时“一页”品牌也一直在做女性主义方向的倡导与营销。在不久前的“三八”妇女节，“一页”联合全国 50 多家书店，在多个城市设置了以“无法定义的女人们”为题的女性空间。如此一来，读者们自然地将“一页”视为一个以女性主义为特色的出版品牌，于是，当“一页”这一伤害女性的丑闻曝光时，引起了读者的极度愤慨。

事情曝光后，读者们发起对“一页”的抵制活动，纷纷在社交平台上承诺再不购买“一页”出版的图书，或在豆瓣给相关图书打低分。还有读者汇总了“一页”部分已出版和将出版的女性主义书籍的作者和版权方的联系方式，给他们发去邮件，阐述此次事件的始末，希望以此影响“一页”的决策。

风波中的出版品牌也不止“一页”一家。4月25日，“乐府文化”创始人涂涂针对此事也发表了声明，虽然表明了对范新的批评，但更多着墨于对范新的褒奖和理解上，同时暗暗指责行业中的女性编辑没有出来发声。由于“乐府文化”曾出版过杨本芬的“女性三部曲”并反响极佳，“乐府文化”也一直被视为性别友好的出版品牌，涂涂的这一发言便更令读者激愤。因今年年初时“乐府文化”经营困难时曾向社会发起众筹，参与众筹的读者便纷纷要回了众筹的钱款。4月27日，作者童末在豆瓣发表声明，表示因不满于“乐府文化”在众筹中的做法和涂涂的个人发言，终止其长篇小说《大地中心的人》与“乐府文化”的出版合作。

近年来女性主义话题在国内流行，上野千鹤子等女性主义学者成为学术明星，越来越多的出版公司都将目光投向了这一领域。然而，仅仅将女性主义作为一门生意来做是不够的，当“一页”这样的出版品牌出于逐利目的而大肆营销其女性主义形象时，也该扪心自问，是否从内心尊重女性员工、女性读者，是否身体力行地维护女性权益，真正践行女性主义的价值观？出版行业向来被视为人类精神的守护者，从业者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也更需注重其社会效益。如果仅仅是披着女性主义的外衣，实则做着伤害女性的事，那么当真相败露后，势必会遭到读者的唾弃。正如豆瓣用户“松如”说：“（‘一页’）品牌用女性主义的选题滋养了读者，日后读者识破范道歉信的语焉不详和避重就轻，也说明品牌在这个选题上的成功，实属善事一桩。”这应当引起整个出版行业的警醒。

如前文所述，“一页”目前正在与范新切割，但关于当年事情的真相，仍有不清晰之处。受害者至今没有发声，范新也不再回应，而“恰恰”4月27日发布的个人声明依然含糊不清、充满了对自我的辩解和责任的回避（“我也许说了那句‘今天的信息不要说出去’，如果当时说了，当初的意图在今日已不可揣测”“为了维护范新而去捂嘴，我自问绝对没有，但这个标准或许因人而异”）。而由于此事年代久远，对于事实的确认和罪行的追究也非常困难。这件事对于曾经心怀理想进入出版行业的受害人来说，或许已经留下了永久的伤害；而对于一度喜爱并

追随“一页”的读者来说，这件事也很难真的结束。“一页”事件也许已经翻过一页，但女性在职场和其他环境的人身安全，依然是需要我们长久关注的问题。

### 《当女性主义书籍出版人被曝性侵女员工未遂》

发布时间：2023.4.28

采写：徐鲁青 编辑：姜妍 黄月

来源：界面文化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gPbpa7ohgJlylaiMunk6w>

昨日，出版了多部女性主义题材的一頁 folio 出版品牌，在其公众号上刊发了一则名为“一頁编辑部公开声明”的告知书，宣布公司核心团队与品牌创始人范新进行切割。范新从昨日起彻底退出公司全部业务，同步撤除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并启动退股流程。

而这份声明的产生背景则是因为几年前范新性侵下属未遂事件在豆瓣上的曝光。该事件曝光后，先是在出版圈内部掀起浪潮，随后又于 25 日上午登上了微博热搜，从而出圈进入了大众视野。



一页 folio（图片来源：官方微博）

#### 事件：性侵未遂、悔过书和“自我惩罚”

让这一陈年往事曝光并发酵的契机，是豆瓣账号“青年编辑们”于 23 日发布的一则投稿，这则不足百字的投稿提及一篇有同行锤一页创始人范新性骚扰的文章，随后，这篇此前小范围传播的文章被广泛转发。

文章称，范新几年前在一次出差时，酒后尾随一位女下属回到对方酒店房间，并试图性侵对方，二人随后扭打在一起，范新眼镜被打落，女员工的皮肤和面部被抓伤。事情发生后，这位女员工并没有报警，此事随后被范新当时供职的出版公司内部压下。在工作群里，现任一頁品牌总监的恰恰针对该事件要求大家“谁也不能往外说”，范新则在公司内部的饭局上念了一封悔过书。

成立于2019年的一頁folio出版品牌，主要出版方向是社科和艺文领域的书籍，一頁还打造了一系列女性主义题材的作品，如《闭经记》《献给爱与子宫的花束》等。范新获得过第八届单向街书店文学奖之年度编辑奖项，恰恰经常在个人账号上发表支持女性主义的言论，这也是该事件曝光后许多网友觉得讽刺之处。

事情扩散开之后，范新于次日晚在豆瓣个人账号发布了“一个回应”，表示“事情已经发生，已无法改写”，并称自己会退出公司品牌运营相关事务。这则回应激起了更多愤怒，被批评语焉不详、避重就轻，且唯一的“自我惩罚”只是“回归一个编辑的本分”。

让该事件“节外生枝”的，是25日另一家出版品牌“乐府文化”创始人涂涂对范新一事的公开评价。今年2月，乐府因资金链即将断裂而向读者发起公开众筹，一时在出版界引发很大震动，许多人购买了乐府文化推出的众筹打包预售书籍，助其渡过难关。

在对范新性侵未遂一事的评论中，涂涂一方面认为范新应该有更多反思，只在豆瓣发布“一个回应”是不够的；另一方面又称其为优秀的编辑，还表示事件发生后他更难过的是没有多少女性编辑站出来讨论。这一言论被部分网友质疑语义模糊，似有为范新站台的动机。至于没有女性编辑站出来、“女性主义实在是任重道远”的说法，则被认为过于主观、不够严谨。

涂涂的这一发言引发连锁反应，曾在2月购买乐府众筹包的部分读者要求退款，据了解目前退款金额已达数十万。此外，部分作者要求终止与乐府文化的合作，昨日作者童末在豆瓣账号上发布了与乐府文化终止出版合作的声明，称“与乐府文化和涂涂的价值立场发生严重冲突”。

同日，一頁在公开声明中称，以一頁品牌的名义向读者告别，品牌总监恰恰也在个人微博上发布了对当年事件的回忆细节。目前关于此次事件的讨论仍在进行中，界面文化（ID: booksandfun）采访了当事人恰恰、范新、涂涂，以及乐府文化与一頁folio的编辑员工二二和泛子，还有其他出版公司的女性从业者小蕃与蘑菇，同时试图联系事件中涉及的女员工，但未能成功。

### 现状：一頁办公室已关闭，外部招牌已拆除

“请她们谅解。我选择闭嘴。”在电话中，范新对此事只给出了十个字的回应，便不再多说了。据了解，范新已于4月26日配合公安机关说明情况。

一頁声明发表后，有人质疑为何未提对恰恰的处理，她是否会同公司做出切割？对此，恰恰在采访中表示，自己在一頁名下的任何公司都没有股份，做出离职的选择是最轻松的，“但我有我未完的责任要尽，有合作方的利益必须得交代和保障，尤其目前公司大部分员工都没有选择第一时间离职，是否未来会有所考虑我也不做追问。”恰恰还提及，一頁办公室目前已暂时关闭，外部招牌已拆除。

涂涂在接受界面文化采访时表示，他在朋友圈发布对范新一事的评价时，完全没想到会变成一个公共事件。他觉得范新应该要有担当，但自己在表达时有某种怯懦在里面——“我既想批评他，但又希望自己这个批评像某种好人的感觉，后来我和很多朋友都说了，我觉得我是活该。”谈及如何看待有作者发表同乐府解约的声明时，涂涂表示：“我们理解并尊重各位作者的一切决定，如果你们希望和乐府解约，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如果你仍然觉得乐府可以信任，并且愿意留下，那么我们会竭尽全力，努力尽快出书，把书做好。”

### 波及：两家出版公司员工应对谩骂与攻击

受到该事件影响的，除了当事人，还有乐府和一頁的员工们。“公司的损失非常大，”乐府文化的员工二二说道，争议发生后，乐府内部一直忙着处理此前预售的退款要求，“前后加起来的众筹退款可能有几十万。”此外，还有很多合作对象要求中止合作。

二二提到，他们整天都在面对读者退款留言中的语言暴力，“这几天我们一直在应对谩骂和攻击，感觉像陷在黑压压的人群里，却发不出一点声音。”二二也提到，团队中男性比例很小，“我们有两个年纪很小的女生，跟我说这些消息一直看到晚上，心脏狂跳，觉得很难受。”

一頁员工泛子提到，自己已经连续几天没有睡觉，“承受的谩骂实在是太多了，有人来骂我们全体员工都是强奸犯。”提及接下来的打算，泛子表示会留下来继续做书，“我当然希望同事们愿意留下来一起坚持，但说实话确实需要扛住太大的压力，而且经过这么一个撞击，也不知道公司能不能重新振作起来。”

某出版公司编辑小蕃认为，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业内没有处理性别事件的经验，“如果是一个外国出版机构的话，我觉得范新这样的人可能第一时间就要走了，或者可能说这个机构会向公众承诺说我们会内部改革，要做哪些努力，然后如何杜绝这样的事情，这样可能还会赢回一部分读者的信任和期待，否则的话，之后的路其实蛮难走的。”

### 讨论：明星编辑光环下的时代变化

事情发生后，有读者开始为两家卷入争论的公司图书打一星，这些做法也引起了一些争议。豆瓣网友 AT 认为，这些书也有大量的女性参与，书不“属于”品牌和老板，它属于劳动者，包括作者、译者、编辑、设计师、印厂工人等，也属于读者。资本只是一个中间环节工具，老板才应该是那个工具人。豆瓣网友 Simon oth 则反对这一说法，认为“这种道德中立的逻辑不适合贩卖价值的行业……只要买书的钱有一部分会到老板手里，至少那些女性题材的书我没法买得下手”。

“书籍与品牌创始人是否可以分割？”“书到底‘属于’谁？”等话题渐渐进入了社交网络的讨论。

在一则被广泛转发的豆瓣广播中，网友松如提及自己多年来一直拒绝与范新合作，但更倾向于将范新的错误与品牌区分，此外她也提及了书籍自身蕴含的、对旧有所属关系的反抗潜能：“品牌用女性主义选题滋养了读者，日后读者识破范道歉信的语焉不详和避重就轻，说明品牌在这个选题上的成功，实属善事一桩。”

也有人提出不同的见解。出版编辑蘑菇认为，二者的关系应该参考出版机构的运营模式。比如对品牌化运营的出版机构来说，如果图书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借力于老板一手打造的品牌，读者消费的是品牌价值观，老板和品牌、图书和品牌是难以切分的，老板和书就没法分开看。但同样的情况放在一个传统出版社可能就完全不同。作者水木丁也在微博上表达了类似看法，她认为今时已不同于以往，读者以前买书，都是因为书好，不会注意哪个出版社出的，哪个编辑做的。“多少老编辑干了一辈子，出了那么多好书，也没半个粉丝。”但如今时代不同了，因为加大宣传，打造 IP，还有很多粉丝崇拜因素，“所以赚钱的时候不分开，出了事也分不开了。”

## 南京先锋书店前员工遭性骚扰事件（2023.4）

### 事件进展

#### 2023.4.25 网友爆料在先锋书店供职期间遭遇性骚扰

2023年4月25日，豆瓣用户“阿踢”发文讲述了自己曾经遭遇性骚扰的几次经历。其中，她作为南京先锋书店前工作人员，遭遇当时书店图书采购经理陈某性骚扰的内容引发网友关注。文中表述，入职先锋书店两周之后，陈某便第一次找到该网友家中，试图对其进行强暴。其后陈某上门多次，并在之后对其使用过肢体暴力、用“不雅照片”胁迫等控制手段，“阿踢”最终被迫提出离职。

《十年前在先锋书店遭遇的性骚扰，我决定今天讲出来》

链接：[https://www.douban.com/note/848124966/?dt\\_dapp=1&i=50240720NSVL7J](https://www.douban.com/note/848124966/?dt_dapp=1&i=50240720NSVL7J)

今天想讲讲我的人生经历中几次与性骚扰相关的往事，算是挖掘一下我不愿提起的一些陈年伤痛吧。有些事情在当时看来是自己的问题，但通过最近几年的相关话题讨论，我终于意识到，违背道德的人不是我，巧言令色的人也不是我，应该感觉到羞愧耻辱的人更不是我。

#### 壹 | 中年油腻男领导

第一次遭遇性骚扰，是2013年初，我在湖州安吉工作的时候。那是一家只有十个人左右的小公司，做的是当地美食人文风土领域的杂志。某天下班之后，公司老板组织员工聚会，先是吃饭，后是去KTV唱歌喝酒。我一向不是一个主动合群的人，对那些自认为是文化人却对文化四六不通的男人也有些瞧不起，因而一直躲在一边默默等待散场回家。

就在这个时候，公司负责摄影与设计的一位领导把我喊了出去，我原本以为他有工作上的内容要和我谈，就傻傻地跟了出去。谁知跟着他走了一段路，到了一个几乎没人经过的地方，他一把揽住我的脖子，用他那张酒气熏人的嘴巴对我说：「小刘啊，你一个人离家千里来到我们这里，真是不容易。你放心，你有什么事情，都可以找我说，我作为一个大哥一个前辈，肯定会对你多一点照顾的。」

听了他的这番话，我的大脑一阵懵。虽然意识到对方的行为失礼，但也不知应该如何处理。说实话，那位领导比我矮了至少半头，他是用一种看起来非常吃力的姿势揽住了我的脖子。我低头看着他满面红光贼眉鼠眼的一张脸，只觉得有点搞笑。我躲开他的肢体能接触到的范围，这个事件也就结束了。

顺便说一句，我最终从那家杂志社离职，正是因为这位领导。某天下午，他找我谈话，说希望我能写一些吸引人眼球的东西，刊登在杂志上面，比如黄色笑话。说完，他还一脸沉醉地讲了几个他所喜爱的黄色笑话给我听，作为给我提供的写



作样本。我听了之后，冲出办公室，在走廊里哭了好久，随后递交了辞职申请。那时的我实在不明白，本想努力工作写点稿件参与杂志制作的，为什么要经历这些？

## 贰 | 已婚文艺男同事

第二次遭遇性骚扰，是 2013 年秋天来到南京进入先锋书店工作之后，与一位年长同事之间发生的。这个事件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我都认为我是不光彩事件的共犯，把它看作自己的黑历史，因而久久不愿提及。直到近年来才明白，我确实是共犯，但我伤害的对象是我自己，是初入社会对一切都懵懂无知的自己。

这次事件的主角比上一次的高明许多，他确实读过许多书，自带一点阴郁气质，对我提出的所有话题都能一一应对，这让我一度对他非常有好感。他在上班时主动接近我，关心我，下班后经常发一些他正在阅读的书籍诗歌和我讨论，语气之中带着一些似有若无的暧昧，还要时不时向我吐槽这个污浊无趣的人世间。

那时的我刚刚遭遇家庭变故，正好是伤春悲秋有病呻吟的阶段，性格本身又比较孤僻，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他的出现就是恰到好处，他对此也非常了解。只是他没有告诉我，他在认识我之前就已经结婚了，他的所有社交平台流露出的信息，都让我误判他是一个读书过多不合时宜始终没有找到灵魂伴侣因而单身的大龄男青年。

他要了我的住址，但我没想到他真的会来，而且是直接找到我租住的房子楼下。他说是要参观我的书架，我邀请他进了门，谁知他看了书架不到半分钟，就把我推倒在床上，向我「深情表白」，告诉我在他眼里我是多么美好的女孩。我虽然对他也有好感，但我不愿这样不明不白发生关系，所以婉拒了他。他向我倾诉他的苦恼与伤痛，我也对他有所共情。之后他又来找了我几次，我每次都鬼使神差给他开了门，我幻想他会像我之前想的那样，和我聊文学聊诗歌聊音乐，但他每次都只想侵犯我的身体，遭到拒绝后又哭诉自己可怜。对，那时的我确实糊涂，确实识人不清。

我想先锋书店的钱总大概不会知道，畅销书作家张嘉佳在五台山总店签售当天，场面火爆，预订的图书供不应求。就在他希望能够临时借调一些图书做签售使用的时候，他打不通电话找不到人的图书采购经理，正在我家中试图强暴我。当然，我是在过了很久之后，才对这个事情下了这样的定义。



因为我态度坚定，之后他便放弃了侵犯我身体的念头，但精神上的侵犯才刚刚开始。在很长一段时间之中，我都生活在他的「阴郁气质」之下。在他的言语描述里，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正面、积极、阳光的人或事，目光所及之处，都是阴暗都是肮脏。他给我看他年轻时为初恋女友割腕留下的伤疤，以此证明自己是一个认真对待感情的人。他甚至给我灌输了许多他自己编造的先锋同事以及老板的丑陋「真相」，试图让我主动离职。再后来，他打击的对象就变成了我。他说我在和一群社会底层在一起，做着毫无意义的工作，真是浪费生命浪费时间，却丝毫不自知，连自己有多差都不知道。他告诉我，他有多么喜欢我珍惜我，所以不忍心看我继续在先锋书店这个泥潭里打滚。他说老钱只是看我们这些有理想有追求的年轻人血液香甜，因而肆无忌惮把我们当做美餐。

我的世界开始变化了，我看不到任何美好与希望，心中也像他一样充满了灰暗与扭曲，甚至觉得一切都毫无意义。我想那时在外人看来，我的状态就是疯疯癫癫毫无逻辑，与一位已婚男同事纠缠不清，行为令人难以理解。后来老钱看不过眼，在五台山店门外与我促膝长谈，提醒我暗示我，以及表达了对我的美好期待和祝福。

这个事情发展到了最后阶段，我已经完全不是过去那个我了，我变得疯狂又怨怼。我恨他欺骗我，恨他把那些阴暗的东西灌输给我，恨他的种种恶劣行为。我希望他能为此受到惩罚，我想要讨回一点公道，而不是我一个人承受苦果，他照常过

他的生活。那个时候我依然热爱书店这份工作，我不愿离开，我觉得应该离开的人是他。

我的愤怒让他也颇为苦恼，他开始变本加厉在精神上欺压我，甚至在书店里打了我，把我的身体强按在他的办公桌上，他摔烂过我的手机屏幕，还有一次把我推倒在书架上。他拿出之前偷拍我的不雅照片，威胁我如果对他不利，就要把那些照片发给我的父母，还要发给我未来的男朋友。

我最终还是从先锋离职了，承受了他最后一番精神打压，随后仓皇离开南京。在我终于走出他带给我的负面影响之后，我决定把自己的遭遇说出来，寻求一个公道，同时防止其他女孩也像我一样堕入深渊。据我后来了解到的信息所知，我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我战战兢兢地联系前司一位相关同事，谁知刚说了两句，对方一句「你没有证据」就把我打发了，之后便被问道：「如果你说的是事实，为什么当时不讲？」

是啊，为什么当时我不讲呢。大概是我认为公道不会站在我这边，同时对自己也有一种羞愧感。我不觉得周围人会理解我同情我，我害怕被不了解真相的人恶意揣测横加指责，我担心在外人看来我们是两厢情愿的，我唯恐堕入更深的深渊。我以为在大家眼中，与不珍惜家庭的人相比，破坏别人家庭的人才更加可恶。虽然我只是被冒犯被欺骗，以及承受了很长一段时间的精神操控和肢体暴力而已，我与对方的妻子同样是受害者。

### 叁 | 高材生男室友

第三次遭遇性骚扰，并非我本人，而是我的室友。在南京那两年，我曾经和两位室友合租过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一位室友是女生，另一位室友是男生，看到这里，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我们两个女生会和一个男生合租，难道想不到会有安全隐患吗。其实当时我对那位男生还是很信任的，因为他看上去非常正派，又是北大研究生毕业，还是我一位好友的学长。再加上那套房子确实位置非常好，在南京体育学院家属楼，温馨敞亮，价格又划算。而且里面还有一位女室友，房东阿姨也看上去温和慈爱，因而没想太多。

风平浪静住了一年多之后，某一天晚上，女室友突然敲了我的门，说想和我聊一聊。我请她进了我的房间，她说前段时间妇女节，男室友敲了她的门，把一大包卫生巾丢在她的沙发上面，说了一句：「节日快乐，这是送给你的礼物。」然后就走了。她觉得这个事情有些奇怪，还没来得及和我说，昨晚起床去洗手间，回来的时候发现男室友在客厅等她，一把紧紧抱住她，她奋力挣扎开了，对方讪笑着说：「不好意思，只是跟你开个玩笑而已，你别当真啊。」

她与我讨论这件事情，想听听我的看法，再决定之后怎么办。我说先联系房东阿姨，说一下情况。然而我们两个分别给房东阿姨打电话，对方都没有接听。我们把情况简单描述了一下，通过短信发给房东阿姨，对方久久没有回复，再打过去就是拉黑状态了。很难想象，电话那头是那位以往看起来温和慈爱的阿姨，是那位会在冬季到来之前给我们准备棉拖鞋的阿姨。

我们不知道男室友给房东阿姨说了什么，没过几天，他突然代替房东阿姨通知我们在合同到期之前提前搬出去，而且剩余的房租与押金不退，理由是我们两个女生不爱卫生，破坏了房东的房子。哎，还是那句话，当时的我太单纯无知，不知

道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权益。收到通知之后，便火急火燎开始寻找下一个住处，唯恐自己被赶出房子流落街头。

说是三个人同租一套房子，男室友的地位却类似于二房东，房租押金不退只是他一句话的事，房东阿姨始终没有露面。最搞笑的是，虽然房租与押金没有退，但我在搬走两个月之后，还收到男室友的电话，要求我缴纳未付清的水电费。

## 结尾

这些事情已经过去多年了，我现在可以对当年发生的事情侃侃而谈，也不想遮掩自己的脆弱、愚昧、不坚定，甚至不道德。再复盘一遍，我依然不明白为什么承受骚扰欺骗的是我，为此感到困惑与难堪的也是我，长期走不出泥淖险些被毁掉人生的还是我。

更加令我难过的，是第二事件中的前司同事，以及第三事件中的房东阿姨，为什么同样身为女性，她们会对我们的遭遇如此冷漠如此无视。是因为预先得知了某些信息，影响了她们的判断，还是工作生活过于忙碌，让她们无暇分心顾及他人。

被中年油腻男领导骚扰，谁让你跟他单独走出 KTV 包间，你难道不知道好女孩要时刻保持警惕心吗。被已婚文艺男同事欺骗，谁让你没有擦亮眼睛，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你自身肯定也有问题。被高材生男室友驱赶出门，还是你有问题，女生怎么可以和男生合租呢，谁知道你们在一套房子里住了一年多发生过什么。

类似以上这些揣测与批判，我们身为女孩，已经听得太多了。我们从小就被家庭与社会规训，女孩就像白菜，男孩就像猪，白菜要保护好自己才是好白菜。男人制造爱也制造伤害，女人只是这些情感的被动承受者，更像一个器具。大龄单身女性会被人说「没有男人要」，已婚女性被教育要想办法「拴住男人」。我也深知，在许多男性眼里，美女与美食同等地位，是餐桌上的一盘菜，他们只会选择吃与不吃。只不过某些从事文化行业的男性，会把这种行为美化得更浪漫一些。

如今的我已经比当年内心强大多了，但我依然对这个世界感到恐惧，我向曾经那个胆小怕事的女孩保证，往后余生不再让自己受到类似伤害。今天写这篇文章，我一边期待被人看到我曾经受到过的伤害，一边害怕因为讲述这些再次受到伤害，一边对这个至今还在拼命自证清白的我感到无奈。

人家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然而十年时间过去了，别说报仇了，我甚至没有得到过一句道歉。没关系，人生路还长，如果这次依然得不到道歉，我会在将来拥有更大话语权之后，继续向先锋书店的图书采购经理为那些我没有证据去证明的往事要求道歉。我做得到，也等得起。

## 2023. 4. 28 先锋书店回应

4 月 27 日，南京先锋书店称已经看到流传的文章，并已经开始着手调查处理此事。



4月28日，南京先锋书店发布声明称，已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对敢于揭露不良侵害的任何人，都表示致敬和支持，呼吁更多人抵制职场性骚扰。





南京先锋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南京先锋书店声明

针对“阿踢的二十世纪”及“微言”公众号近日发布的推文，涉及到先锋书店员工此前涉性骚扰事件，公司进行了调查。现公告处理意见如下：

1、4月28日，已与事件中所提及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2、针对十年前涉性骚扰事件的具体情节信息了解不足，未能及时就员工与当事人之间事件的详细经过，未意识到当事人之间可能的纠纷与侵害，以及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人造成损害，未能采取有效的员工教育和预防措施，我们对此深表歉意。

3、我们将尽快健全有关职场性骚扰防治的管理规定，并加强内部相关培训和教育引导，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我们对敢于揭露不良侵害的任何人，都表示致敬和支持，和谐健康的职业环境需要大家共同营造，我们也可听见更多人抵制职场性骚扰。感谢各位读者对先锋的关注和关心，先锋书店是大家集体智慧的结晶，离不开每个读者的参与和支持，我们永远在同行的路上。



南京先锋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8日

### 2023. 5. 4 当事人再度发声

在先锋书店发布两次声明后，当事人阿踢于5月4日又发布新文章补充还原事件经过，认为声明避重就轻、推卸责任，把职场性骚扰以及一系列恶性事件，说成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先锋书店，我对你们感到十分震惊》

链接：<https://www.douban.com/note/848461480/? i=50435020NSVL7J>





4月27日，做書公众号转载了我十年前在先锋书店遭遇性骚扰的文章。随后两天，先锋书店官方微博陆续发布两条声明，第一条表演「友邦人士莫名惊诧」，第二条则是避重就轻推卸责任，把职场性骚扰以及一系列恶性事件，说成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针对这两条声明，我想先彻底还原一下当年事件的全部经过。

我1990年出生，2013年7月大学毕业，10月14日入职先锋书店，图书采购经理陈某在我入职第一周就把我锁定为「猎物」。当时我与周围其他同事并不熟悉，陈某是书店里对我表达了最多「友好」的人，而且号称博览群书通晓古今。11月1日，我入职先锋书店两周之后，陈某第一次找到我家，试图对我进行强暴。在这一个月之中，陈某上门三四次，并在其中一次获取了他日后用来胁迫我的「不雅照片」。

之后，我开始拒绝陈某上门，主动与他保持距离。但他几次三番出现，对我进行精神胁迫，我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压迫与摧残，每日郁郁寡欢，夜间噩梦连连。12月底，我生了一场大病，住院一个星期，我爸爸从济南赶到南京陪伴照顾。陈某去医院探病，私下避开我爸爸的眼光，向躺在病床上的我展示我的照片。



我当时的微博记录

在被陈某精神操控几个月后，我决定反抗，我主动找他谈话，希望他能离开先锋书店，把在这里继续工作的机会留给我。陈某当然不同意，与我发生了许多先锋书店官方微博声明中提到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14年中秋节之前，陈某假意辞职，随后又收回了他的辞职申请。钱某对此大为光火，在了解到陈某的辞职原因之后，他把责任归咎到了我的头上。

人事经理邱某找我谈话，在她的办公室，她说：「你现在的心思是飘的，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但你的精力肯定没有用在工作上。你和陈某之间的事情，钱总已经知道了，他非常生气。陈某是对书店很重要的人，你自己想一下，如果事情闹大了，你觉得钱总会选择留你还是留陈某？」

随后就发生了钱某与我在五台山店门前的促膝长谈，在我上一篇文章中提到的「看不过眼」，其实是看不过眼我竟然差点令他损失图书采购经理，「提醒与暗示」则是告诫我接下去他会怎样做选择。我内心感觉到既羞愧又屈辱，这次谈话之后，我依然把责任归咎到自己头上，依然热爱书店这份工作，经过一番考量，我觉得远离南京或许是个出路。我敲开钱某办公室大门，主动提出调动到碧山书局的申请，钱某说让他考虑一下，随后便不再有下文。

从那之后，书店里的人尤其是几位核心高管都在用异样眼光看着我，有时还会调侃我几句。这些审视与漠然，比陈某本人给我造成的痛苦更为严重。

陈某对我的精神操控并没有结束，到了这个阶段，已经升级为肢体暴力。他在广州路与上海路的交叉口打过我，被路过的在上海路开酒吧的外国男性制止。他在先锋当时的办公室（也就是五台山总店后门口）打过我，被人事经理邱某以及物流王某目击，王某制止了陈某，并大声呵斥他，邱某则是面带微笑全程看戏。

2015年，陈某对我的骚扰有所减少。五月份颐和书馆开业前夕，钱某把我调到颐和书馆做店长。我开心极了，以为生活可以重新开始。在颐和书馆，从开业之前的混乱场面到开业之后的正式运营，我足足忙了一个月，每天工作时间长达十几个小时，其中不少时间都是自愿加班。

由于陈某与我交恶，他在工作上开始为难我，我找到副总黄某，向他倾诉了我的工作困难。黄某听到之后，只是嬉皮笑脸地说了一句：「陈某啊，他不听你话，你揪他耳朵不就行了吗？」

五月底的某一天，我已经实在扛不住一个月来的超额工作，再加上生理期来临，我感到十分疲惫，便按时下了班。当天晚上，我得知钱某第二天要去颐和书馆抽查的消息，因为身体实在撑不住，只是给店里的员工们发了条消息便睡着了。

第二天我原本应该下午三点上班，但我早上不到九点就到了，此时钱某一早已经带了五六个高管在店内「视察」工作了。钱某看到书馆内因员工前一天太晚下班来不及整理的现场，十分「震怒」。钱某当着所有人的面向我发火，把我骂得一无是处，并且要求我整改。一位高管阴阳怪气地对我说：「颐和书馆是钱总心爱的孩子，你毁掉了他的孩子，他生气是肯定的。」

钱某一行人走后，颐和书馆的店员都感到非常惶恐，他们认为是自己的原因连累了我，一边迅速整理店容店貌，一边照顾还在生理期痛苦中的我，一边安慰处于恐惧和不知所措中的我。当天晚上下班后，被高管们集体责备过的我，带着惶惑不安的心情，给钱某发了一条很长的微信，希望得到他的「谅解」。

第三天，先锋书店临时召开会议，店长以上级别的员工都参加了。钱某当众再次表达了他的所谓愤怒，并宣布了调任通知，撤销我颐和书馆店长职位，要我回去交接工作。在颐和书馆，人事经理邱某与我谈话，她说：「钱总原本还想再给你一次机会，但你做的事情，实在是太恶劣了，他觉得不能留你，他要求你离开先锋书店。你今天先回家去休息，之后我们找你谈。」

在我回家休息之后，副总黄某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语气温和貌似关心，他说：「虽然你给先锋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但你毕竟还年轻，我们不想这件事情对你的余生伤害太大。如果我们辞退你，这份档案会跟随你一辈子，其他公司知道你是被辞退的，以后再找工作就难了。这样吧，你来书店写一份辞职申请，我们就算你是主动离职的，你可以重新找工作，这是我能为你做的最后的事情了。」

当时的我年轻不懂法，就这样活在了他们为我罗织的「辞退耻辱」之中，日日夜夜哭个不停。之后，我来到先锋书店，还傻傻地再次恳求钱某不要赶我走，钱某不同意，且不愿与我过多交谈。就这样，我无奈写下了离职申请书，办理离职手续。

因为在南京这座城市伤透了心，我决定离开南京回到济南。一位和我关系很好的女同事，同情我的艰难处境，虽然家住南京，但她还是租下了我当时租住的房子，并且给了我很高的转租金额。还有两位和我短暂相处过的女学生兼职，一位请我吃饭，邀请我去她家过夜，另一位邀请我去南财和她谈心，一起在校园中散步。男同事老吴帮我处理了打包搬家寄快递这些事情，最后一天，也是老吴大包小包拎着那些寄不走的行李，到南京南站送别我。

2017年，我与我的伴侣阿科相识，向他提起当年被先锋书店辞退的事情，但没有讲具体细节。那时的我，依然觉得被自己心爱的书店辞退是一件令我羞愧的事情。阿科听了我的讲述，安慰我说：「原来你是华山弃徒令狐冲啊，没关系，令狐大侠也是很厉害的啊。」

在这几年之中，我逐渐懂得了职场伦理道德以及劳动法相关知识，知道了自己当年遭遇的是自上而下的压迫，陈某与先锋其他高管对我造成的伤害，原本不应该存在。颐和书馆事件，根本不足以辞退一名员工，钱某的所谓愤怒不应该由我承担，也不应该由颐和书馆那些战战兢兢又善良朴实的员工们承担。在2019年，先锋书店某高管在微信聊天中向我承认，颐和书馆事件责任不在于我，钱某处处刁难我，则是为了袒护陈某。

一页范新性骚扰事件曝光之后，我决定站出来指认陈某，把自己当年的不堪回忆公开示人。但因为对这个行业仍然心存期待，对先锋书店钱某、黄某、邱某等人抱有「对方应该是个人」的一丝丝幻想，不愿把事情彻底曝光，因而在上一篇文章之中，依然在维护先锋书店的体面。我希望他们在看到我的文章之后，赶来常州与我当面对谈，了解清楚当年陈某的恶行，为他们对我造成的伤害真诚道歉，归还我当年应得的辞退赔偿，共同讨论如何打造真正有温度有良知的行业氛围。

但先锋书店并没有这样做，在朋友发给我的聊天记录之中，黄某对我文中提到的事情感到「震惊」，而钱某正在悠悠闲闲地招待诗人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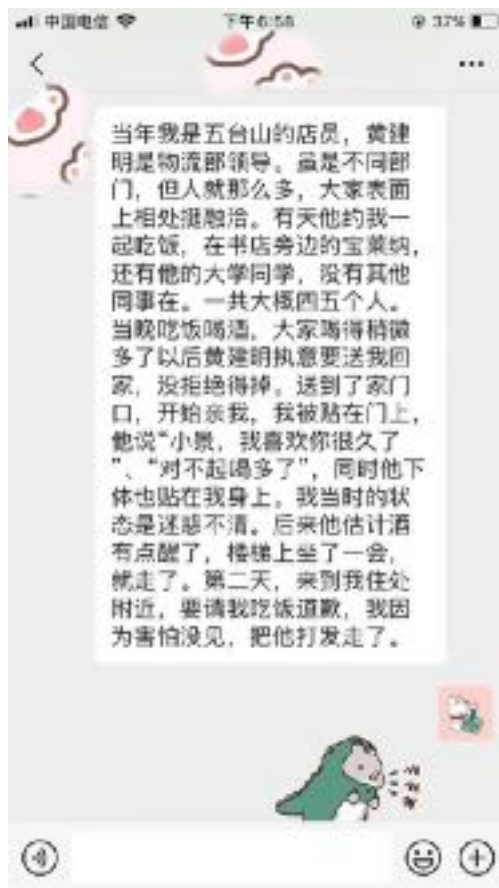
4月27日当天晚上，黄某给我打了微信语音，开头就是兜兜转转问我文中写的内容是否真实，接下来则是暗戳戳问我有没有保留当年的证据。之后，黄某把这件事情交给先锋现任轮习董事长张某处理，在微信上，我表达了希望先锋来常州面谈的诉求，对方对此诉求不予回应。

在先锋书店官方微博先后发布两篇冷血声明之后，4月28日下午，张某与我联系，在电话里，我再次提出先锋来常州当面对谈的诉求，张某说：「这个我们需要开会讨论一下。」

从4月28日至今，先锋书店再没有任何下文。

我的文章发出去之后，许多当年与我共事过的同事与我联系，也有许多在我被辞退后入职的素未谋面的同事与我联系。他们有人向我诉说自己在先锋书店遭遇的不平待遇，有人向我诉说陈某在先锋书店劣迹斑斑人尽皆知，对书店官方那句「十分震惊」感到难以理解。在这十多年之间，陈某骚扰欺压过的女同事不只一位两位五位十位，陈某的夫人曾经来书店质问过，被陈某骚扰的女生的男朋友也曾经

来书店表达过愤怒。还有一位与我同期共事过的女同事，表示先锋书店对女生进行性骚扰的男高管不止陈某一个，她本人就曾经遭遇过副总黄某的性骚扰。



经女同事同意，不给「小景」这个名字打码

小景也为此事联系了先锋书店轮习董事长张某，张某说处理完陈某的事情之后给她回应，但与我的事情一样，小景之后也没有收到先锋书店的后续回应。



也有一些先锋书店走出去的前店长对我说，以他们对钱某的了解，先锋书店接下去大概会「谜之操作」，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的错误，更不可能真诚向我道歉。至此，我也彻底明白了，当年他们在用什么样的方式伤害我，如今依然在用同样的方式伤害我。先锋书店甚至在官方发布冷血声明之外，私下对外散布消息，声称我当年已经二十六七岁，根本不是初入职场，所以和陈某之间的「纠纷」纯属自愿。





对此，我想问一下先锋书店，你们是有多么高高在上，在陈某恶性事件暴露出去之后，连当事受害人的年龄都不肯调查清楚，就可以随口乱说。另外，在你们眼中，二十六七岁难道就是可以加害的理由了吗。在此，我公布一部分陈某对我进行精神操控期间，我个人发在微博的一些内容，你们来判断一下，我究竟是承受了精神摧残，还是自愿与陈某谈恋爱。



先锋书店企业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混乱、恶臭，以及对员工的轻视、忽略甚至压榨，完全配不上一家人文书店应该有的温度和情怀。在知乎搜索「先锋书店工作」「先锋书店待遇」，也能看到相关资料。





读老板文章需要写读后感，这样的事情确实存在，我本人也曾经写过。对员工的剥削压迫轻视，也确实存在。在此，我只写一下我亲身经历过的三件事。

1. 我的一位前同事，曾经在 2014 年受过工伤，脚部骨裂，很长一段时间拄拐杖上班。对于这件事，先锋书店既没有帮当事员工做「工伤认定」，更没有去做「伤残等级鉴定」。当事员工报销了 700 元医药费，之后便草草结束。事实上，骨裂至少达到了工伤十级的鉴定标准，按照常州现在的标准，当事员工应该得到 3 万元医疗补助、1.5 万元就业补助、7 个月本人工资，工伤治疗期间，工资奖金等也应全额发放。我不了解 2014 年的南京标准，但肯定不是报销 700 元医药费就可以解决的。

2. 我的另一位前同事，当时是五台山咖啡馆的主管，上班期间被钱某的哥哥钱某虎「指导工作」。钱某虎在先锋书店负责管理仓库，那位前同事认为钱某虎不应插手咖啡馆工作，两人发生言语争执。钱某虎因为前同事「不服管教」，动手殴打了那位同事，同事受委屈后回家休息。事后，钱某在召开管理团队会议时，对此事的处理结果是给双方同样的书面警告，并且处以同样数额的罚款

3. 2014 年我在美龄宫文史书店担任店长，由于钱某对这家门店的盈利状况预判失误，年初只签了 32 万的销售任务承包合同。到了当年 4 月，钱某发现这家门店的盈利超乎他的想象，这样下去，我大概在暑期就会完成全年销售任务，到手工资也会比他想象中多了一些。对此，钱某安排邱某与黄某，诱逼我重新签订一份 64 万的销售任务承包合同，理由是「你的工资如果太高，其他同事会不开心」。

离职同事之中，也有不少吐槽，以下对话来自不同（前）员工。



先锋书店不仅剥削在职员工，连面试者的劳动成果都不肯放过。以下是一个月之前，一位向先锋书店投递简历的豆友的个人经历。



我曾经非常热爱先锋书店，在微博也留下了关于当年那些热爱的记录，在很长一段时间之中，先锋书店就是我的精神圣地。我的妈妈在 2003 年春天脑出血入院手术，之后一直是一位思维能力迟缓的重病患，爸爸忙于赚钱养家，虽然性格开朗乐观，但无暇顾及我的成长。2012 年春天，妈妈再次发病入院，爸爸也遭遇了生意上的毁灭性打击。2013 年毕业之后，我满怀憧憬走进一家外表看似光鲜的文化企业，以为可以得到他们对外的宣传的温情、关怀、人性。然而，我等来的却是入职不到两周就遭遇比我大十几岁的男性高管性骚扰，被拍照胁迫，被一群人集体压迫，被压榨利用完毕之后狠狠踩上一脚再遗弃。





我的上一篇文章发出去之后，一位前同事给我说，陈某虽然罪大恶极，但他有一句话没有说错，那就是「他说老钱只是看我们这些有理想有追求的年轻人血液香甜，因而肆无忌惮把我们当做美餐」。而这句话，在做书公众号发布文章之后，也得到了许多人的重点划线。这位同事对我的遭遇表达了关心，并且担忧我之后的处境，他说你把钱某惹急了，钱某会使阴招对付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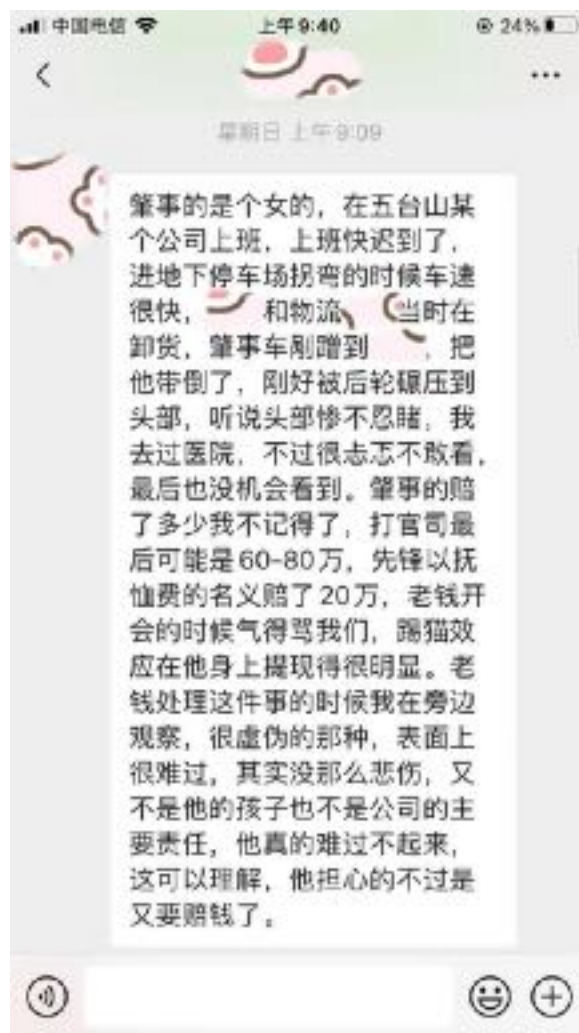
不好意思，我真的不怕那些只敢躲在暗处使坏的卑劣小人。

另一位前同事给我说，当年书店出书，钱某也给她寄了一本，并写赠语「好好做人」。同事收到之后，回复一句「你也是」，到付寄给了钱某。



在这篇文章发出去之前，我也找出了钱某寄给我的赠书，写上一句「好好做人」，到付寄给了钱某。我真的很想问一下钱某，你对外宣传的那些理念，你真的信吗？你如何看待你的员工？你对具体的人有没有一点点温情？

2013年3月7日，先锋书店五台山店后门外曾经发生过一桩非常惨烈的工亡事件。25岁单纯正直爱读书的员工小北，遭此横祸。年近半百的小北父母，白发人送黑发人。



尊敬的钱总，这件事情发生之后，您是第一时间带着您的团队上门慰问小北家人还是以某种手段把小北父亲「约」到了南京？您有没有以正规的流程来处理这件事情？——按照工伤流程，或者给予合理的人身损害赔偿。当时先锋究竟赔偿家属多少钱？……

重走西南联大之路？您也配！

文章发出后，4日南京先锋书店再次发布声明称，“散布任何没有根据甚至歪曲事实、损害他人名誉的言论，都是很不负责任的行为。”



5月5日，有媒体报道，南京先锋书店回应称发文者“阿踢”2015年的离职不存在异议，南京先锋书店调查了相关资料后发现，发文者“阿踢”质疑书店经营管理所举出的一些例子存在歪曲事实的部分。对此，“阿踢”再度回应：

### 《关于先锋书店严正声明的小作文》

链接：<https://www.douban.com/note/848537879/? i=50451900NSVL7J>

#### 一、关于我离职事件的争议

颐和书店开业于2015年5月1日，当时由于装修进度拖沓，直到开业前夕都没有交工。4月29日上午，连书架都只打好了不到一半，吧台没有搭建，水电也没有通，但是4月30日中午就要在颐和书馆召开新闻发布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好硬着头皮先给书架上书，参与的人员有我和另一位调任到颐和书馆的员工老吴，先锋几位高管和行政人员。

颐和书馆的上书工作非常困难。一是颐和书馆选用的沙发座椅过大，过道不算通畅，在上书过程中不便通行；二是书架过高，而且安装工作没有完成，一边是工人在装订书架，一边是书店员工理书上书，场面非常混乱；三是水电不通，夜幕降临之后，我们只能靠着马路上的路灯车灯照明，用这一点点光亮进行工作。

到了深夜十二点，所有参与人员都已经精疲力尽，我们还商讨了一下究竟是熬夜完成工作，还是抓紧时间回家休息，第二天一早再来书馆继续工作。由于工人那边依然没有完成书架安装，所以我们决定先回家休息几个小时。

4月30日清晨大概六点左右，我们又到了颐和书馆，当时书架已经基本安装到位，但装修残留痕迹没有清除。我们抓紧时间，赶在中午十二点之前「完成」了上书工作。但是你们知道的，几万册图书，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根本不可能全部分门别类整理好，只能随便堆堆，这给颐和书馆后期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扰。

中午新闻发布会召开之后，其他行政人员回公司上班。我和老吴还有几位高管，留下来做开业前的整理工作。这些工作其实非常琐碎，老吴当时负责重体力活，我主要负责细节，比如打扫卫生，给创意产品上架等等。到了晚上十点多，我们终于把颐和书馆整理出了一个可以展示在公众面前显得不那么粗糙的「空架子」。但实际上问题还有很多，除了前面提到的图书分类混乱之外，还有就是吧台设计不够合理，虽然在外面看起来可以容纳两个人，但身处其中，空间非常狭小，不便于日常工作，咖啡机也没有调试，微波炉不知道往哪里放，诸如此类小毛病实在太多。但我们几位已经实在精疲力尽，只好先回家休息。

5月1日当天，我又是一早来到颐和书馆，趁开业之前的最后时间，给书馆做最后的收尾工作。开业当天有多辛苦就不消细讲了，懂的人都懂。而这种辛苦持续了一整个五月，对于现在的我来说，赘述这种辛苦也是一种辛苦。当时颐和书馆分为两个班次，对班员工对颐和书馆的情况不是很熟悉，因而我和老吴的班次，经常要替对班多干很多活。这段时间，我早出晚归，义务加班。到了五月底，也就发生了前一篇文章中提到的钱某带领高管「视察」工作，对我进行刁难等一系列事件。

关于这件事情的定性，我在2019年5月5日和先锋某位高管的微信聊天中有过沟通，对方直接承认，颐和书馆事件责任不在于我，而当我说起钱某对我有其他不满时，对方也直接说出了「陈总的坏毛病大家都知道」。

关于先锋书店放出来的所谓「检讨书」，我前面已经说过了，我经历的是自上而下的压迫。当时在我的视角里，就是从黄某那里得知「如果被辞退会影响前程，走正常离职流程是公司对我的法外开恩」。这份检讨书，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受欺凌、受诱骗而写，提到的三点重大错误，都是当时公司对我的定性，并非我的主观意愿，检讨书中的字字句句，也都是按照他们的要求去写的。

至于为什么我一开始对这件事情毫无印象，因为我已经被迫离职了，我为什么还要写这种莫名其妙的检讨书，在逻辑上讲得通吗？在我的工作经历之中，大概只有这一家公司会做这种事情吧。但你们把这份所谓「证据」一放出来，当日的屈辱感又回来了，死去的记忆又在攻击我，对，我全都想起来了。

我当时多么弱小无助啊？那个时候我真的是法盲。我以为按照他们的要求这样做了，就会得到「法外开恩」，不按他们的要求做，那就要被辞退，一辈子蒙羞。那怎么办，虽然屈辱，但还是写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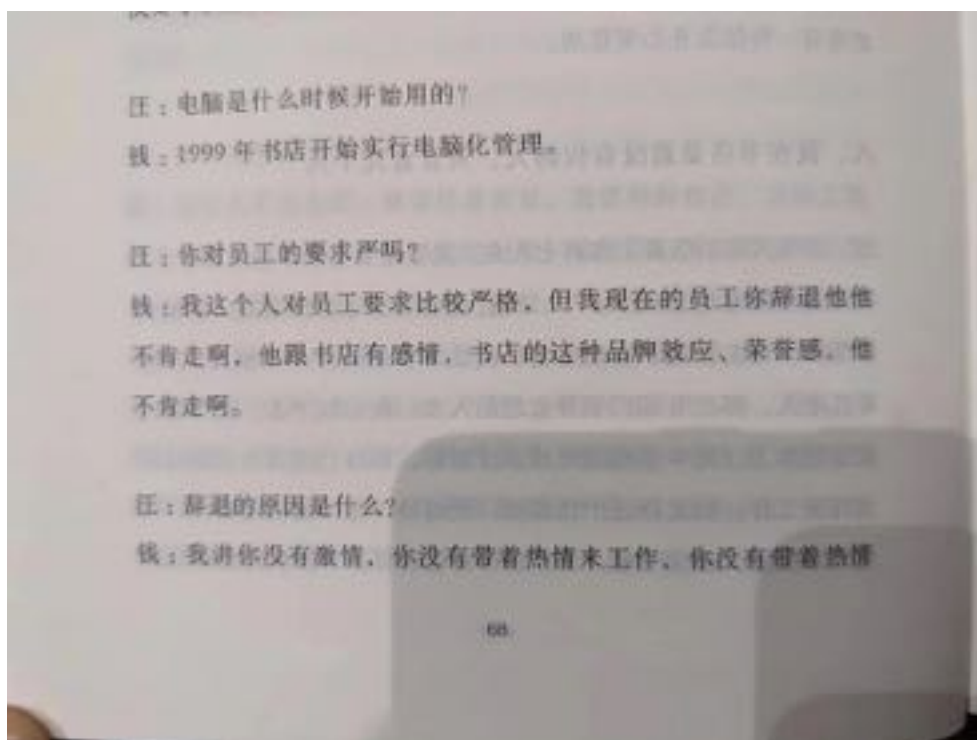
既然先锋此刻放出了这份检讨书，我倒是想问一下，你们是如何看待「一己私情，纠缠不清」的？既然当时你们对这件事情就有了这样的判断，为什么在此次事件爆发之后，却假装「十分震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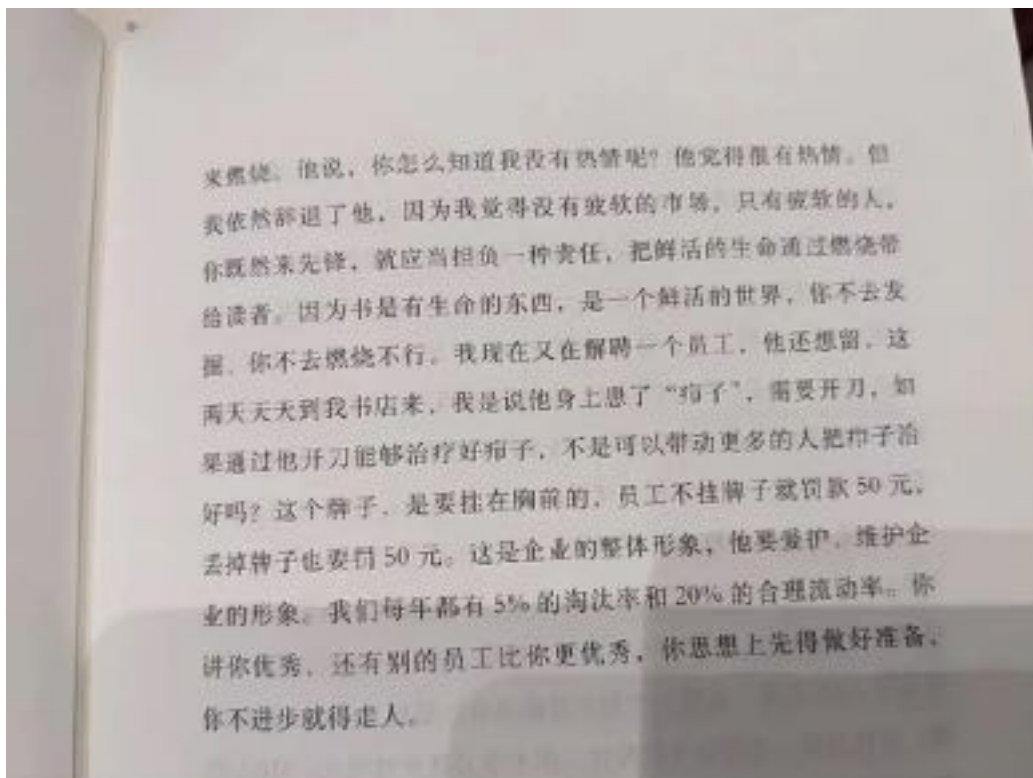
什么叫做「一己私情，纠缠不清」？在你们看来，一个单身女孩纠缠了你们所爱的高管陈某。事实上根本就不是这样子，是陈某利用先锋高管的身份，恶意纠缠骚扰我，他的一贯行径，是你们以及先锋大部分员工都知道的「坏毛病」，而

且他在此后很多年也一直对无辜的女孩下手。但是，当时年少无知的我在你们的「诱骗」下，为了你们的所谓名声，按照你们的要求，写下这所谓的「检讨书」。我很痛心当年的怯懦，但是我要一万遍地提醒你们，先锋是我踏入社会的第一份正式工作，面对你们所谓的光环以及一位大我十三、四岁的资深高管，从来没有所谓感情，更没有我的「纠缠不清」，那就是权力结构不对等下的霸凌，是上位者对下位者赤裸裸地骚扰，而且这一切发生在你们的「围观」之下，是你们所一厢情愿以为的「一己私情」。我左支右绌地躲避他的骚扰，精疲力尽，甚至一度傻傻地想让他良心发现，离开先锋不要纠缠我。而当时，我得到了什么，我得到了你们的集体 PUA，因为我试图赶跑钱总最心爱的「合作伙伴」。

我在颐和书馆时的工作状态和表现，以及公司管理层对我的处理是否合理，当时和我一起工作的小伙伴可以为我作证的。人在做，天在看，幸亏有一群善良的小伙伴，这么多年来，保持了为人的真诚和良知，在此时此刻都愿意为我作证。

至于先锋书店是用什么标准去辞退员工的，不需要我多说，《先锋书店，生于 1996》这本书里面就有相关证据，辞退一名员工，只要说他不够「热情」就行了。





现在你们放出那份所谓的「检讨书」，是想用你们一贯的方式继续 PUA 我吗？不好意思，六子现在已经没有兴趣剖开肚子给你们看吃了几碗粉了。

另外，关于我是不是写小作文，是不是充满情绪。是的，我就是在写小作文，你们是所谓资深的人文书店，而我只是一位孤弱的小女生，但像你们这样的大店怎么会接不住我这样一个女生的「小作文」呢。可是你们的回应真是慢啊。我在 4 月 27 日一开始就希望与你们面谈，本着对员工以及当事人负责的态度，面对面了解情况，了解诉求，不是最起码的吗。可是你们多高傲啊，先后两份声明，高高在上，从「友邦惊诧」到避重就轻。陈某是因此滚蛋了，可是你们心里清楚，是什么让这样的事情，在大家一直认为非常具有神圣感的人文书店里长期发生。而且，在我的豆瓣日记发出来后，有好几位女生站出来发声，指控钱某对她们的骚扰——让人叹为观止啊。我是充满愤怒，我也觉得应该愤怒，出离愤怒，为自己所遭遇的以及其他人遭遇的不公愤怒。

至于，你们所说的起诉不起诉，真鸡贼啊，就像你们微博所谓声明下面，当事人小景的回复所说的一样——@景箍咒：关于我的那部分。“有问题你就去报警啊”！好的，试试问问看警察能不能从我嘴里提取出来黄建明十年前的口水。真贼啊，这种无能喊话。

好在于最近所发生的一系列事情给大家以教育。我们知道现在很多事情报警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优解。我在发第一篇文章时，阿科就在我的文章下贴出这样一段话。

「如何从法律角度保障女性的权利，并从根本上消除无所不在的性别歧视？女性受害者在互联网上的血泪控诉，而不是法庭上的起诉与辩护，其根本原因是性骚



扰案件的证据难以收集保存，以及女性时时刻刻所面临的荡妇羞辱。如此一来，一个两难的处境就产生了：如果她们在互联网控诉，那么公众可能会质疑她们进行网络审判；但是，如果她们不在互联网控诉，那么她们可能只能默默吞下辛酸的苦果。」

我就是互联网控诉，我不愿默默吞下辛酸的苦果，来咬我吧。

## 二、关于先锋回应里的其他几件事情

1、小北的事情确实很令人悲伤，我虽然没有见过小北，但是豆瓣公墓里依旧有小北的相关资料。看着小北的个人账号，他是一个像我们一样，一位多么热爱读书的小伙子啊。我们追问当年赔偿的真相，是希望如果这里面有不公的行为，如果能够为小北父母声讨到合理的权益，不管多晚，也算是做了一件该做的事情。先锋书店的声明中，提到关于这件事，说他们按照法院的判决，承担了 10% 的交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份判决在裁判文书网上应该能够找到，大家可以去看下，（2014）宁民终字第 2234 号。然而，我们想问的是，当日你们的员工吴某（按照先锋声明中的措辞），有没有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有没有在惨烈的工亡事故发生后，按照正规的工伤流程为小北的父母申请应得的权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20 号，交通损害赔偿和工伤赔偿是双得的，而这对小北的父母来说，是一笔非常不小的钱。

2、你们所说的张某「工伤」事件，你们混淆了重点。一般工伤事故，需要分两步来处理。首先是做「工伤认定」，在「工伤认定」的基础上做「伤残等级鉴定」，我们反复咨询了当事员工，你们根本没有向他提到可以做「伤残等级鉴定」，更没有通知员工去做相关鉴定，而且该员工对你们是否做了「工伤认定」也并不知道，最后拿到了 700 元钱，他也不知道这是什么钱，而实际上他自己花了医药费上千元。至于达不达到十级，不是你们说了算，而是要通过劳动伤残鉴定委员会来认定。而且，根据我国的伤残鉴定标准，全身任何一处骨折，都符合「工伤伤残十级」标准。所以，你们好好想想，到底有没有让当事员工去做伤残鉴定，并且按照相应的政策给予员工合理的补偿。

3、还有员工看老板文章要写读后感这件事，我们所关心的重点根本不是「每次」，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阅读和学习。而是在于看老板文章后，强制要求员工写「读后感」，不写就扣钱。今年被免职的人保董事长罗熹有「董事长金句」，好家伙，什么时候先锋出「钱某金句」，然后让员工学习考试。用一些书业同行的话说，这是什么「星宿派」。并且就我们所知，这种所谓学习方式也让多数员工极度不适。我们确实孤陋寡闻，对这种学习企业文化的方式感到十分震惊，更不要说会发生在一家号称「开放、自由、独立、人文」的书店，这是在驯服员工吧，和自由独立有什么关系。好吧，这次事件后，创始人钱总会写什么文章，然后让他的员工好好学习，写读后感。我们也等着拜读。

4、咖啡馆史某与库管钱某的工作交流「冲突」，因为年代久远，我一时记错了处罚金额。但是这个处罚金额并不重要，250 元与 100 元差别有多大？我在乎的是，一个被找茬者，一个在被打后没有还手的弱者，在先锋书店的处理态度之中，依然要被记过警告，依然要被罚款。

5、至于其他，实在不想回应，一直跟某些人在泥潭里打滚实在不适，你说东，他说西，实在没兴趣多说。

## 相关文章

### 《先锋书店，我对你们感到百分震惊》

发布时间：2023.5.4

作者：阿科科

来源：微信公众号“阿踢的二十世纪”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ZYET6HwJs4OPf8aKflFRw>



上周，阿踢鼓起勇气将自己在先锋书店工作期间，遭遇陈某长时间骚扰、控制、欺压等事情讲出去后。因为「做書」公众号的勇敢，使得她的遭遇像最近一系列被爆出曾经遭受骚扰、侵犯的女生的情况一样，获得了蛮大的关注。而这种关注，也给先锋书店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并因此发了两份声明。

老实说，踢踢在写自己的第一篇文章时，给先锋留足了体面。毕竟是我们自己所热爱的图书行业，毕竟我们仍然对某些人抱有一丝点滴的情分。然而先锋的两份声明，无情、冷血甚至颠倒是非，把陈某对踢踢长期的骚扰和控制说成是「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并且表现出一副十分无辜的态度——似乎直到现在才知道这件事、这类事一样。



事实上，陈某在先锋的恶劣行为几乎是人尽皆知的。据我们所知，陈某的夫人曾经因为陈某的行径直接去先锋吵闹过，南林女学生兼职的男朋友也因为陈某的行径找上门过。而且，不止一位先锋的员工和高管早在几年前与踢踢的私下微信里承认「陈总的坏毛病大家都知道」。所以，先锋书店第一份所谓「十分震惊」的声明无比虚伪和无耻。

先锋书店在第二份声明中，把因为恶劣的企业文化以及书店主要负责人知情并纵容导致的骚扰、压迫事情说成是「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并且躲在暗处说踢踢当年是自愿的之类。踢踢当年初出学校，满怀憧憬进入自己心仪的文化行业，以为顶着光环的企业有着不一样的温情、关怀和人性。然而，踢踢等来的是，入职不到两个礼拜就被比她大十几岁的资深高管骚扰，并且很快就被拍了「不雅照」胁迫——老实说，作为一名女生，要讲出当年这些事情，需要多么巨大的勇气，要面对自己内心曾经多么大的痛苦。而先锋的一些人，现在却躲在暗处暗戳戳说：当年踢踢是自己自愿的。



今天，因为一系列相关事情的爆出。我们知道一个基本的职场伦理环境下，这样的事情没有「自愿」也不可能有真正的「自愿」。上位者在不平等的情形下，对下位者的「骚扰」「伸手」——而陈某以及先锋的情况是恶劣远过于此的——绝对不可能是真正的「自愿」。事实是，踢踢既不是自愿，而且先锋及当时的高管不仅没有「蒙在鼓里」，而是知情并且漠然，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陈某的恶行。

陈某以及先锋书店的行径，给当年的踢踢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当年的踢踢留有一部分当日心情描述的博客，读着踢踢当日的微博，感受黑暗仿佛如无间地狱一样，笼罩在她身边。我真的很为当日踢踢的遭遇感到痛心和愤怒。

先锋书店所顶着的文化光环之下，满是恶臭与虚伪；钱某人所谓温情、理想主义的面纱之下，满是欺世盗名。



我们一直跟在先锋书店工作过或正在工作的正直小伙伴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给我们很多第一手资料，他们也在第一时间给我们很多鼓励。

现在我们把这些材料整理一部分出来，请各位读者、各位真正热爱图书行业的老师们自行判断。

### 一、钱老板喊你写「读后感」

在知乎上有一篇问答叫「在先锋书店工作是什么感觉」，回答的人应该是在先锋工作过的前同事，绘声绘色地讲了很多在先锋书店工作的感受。其中有一条，让我们觉得很好玩——「哦对，钱小华那个变态自恋狂，每次写文章都要员工写读后感。」

让员工看了自己的文章写读后感。突然想起今年被免职的人保董事长罗熹的「董事长金句」。好家伙，这可是一家标榜「开放、自由、独立、人文」的书店标杆啊。

针对这件事情，我们也询问了先锋的前同事们，大家基本都说「写过」，「要啊，读后感肯定要求的，钱没多少，就是要写文章，不写扣钱。当然那绩效工资，大家宁愿扣也不想写，但是看看大家都写了，还是写吧。」

我们也去咨询了在先锋书店长期工作过的几位店长以及曾经在他身边的企划部的前同事，大家一致对钱某人真实的文化水准表示大开眼界，对他的水平和人品的形容我甚至很不好意思写出来。

当然，结合他要员工看了自己的文章写读后感这种举动，似乎那样的形容也不离谱。



## 二、到底谁要好好做人

2016年，先锋书店二十周年，出了一本名为《先锋书店，生于1996》的书。里面有很多当年看了让人感动，现在看了让人冷笑的文章。关于这本书，有一个好玩的小故事。先锋出这本书，给所有离职或在职员工都寄了一本。其中钱某人给某位离职同事也寄了一本，并在寄语中写了「好好做人」。那位同事收到后写了「你也是」，并把书到付寄还给了钱某。

我们以为的好好做人，不是高谈阔论所谓理想，并以理想的名义蛊惑别人来为自己付出，而是珍惜和善待周围的人，尊重每一个真正的个体和生命。比如给予员工合适的待遇，比如给予员工真正的尊重，比如出了事情，敢于承担以及面对……

但是问下从先锋走出的员工，有美好感受的并不多——我们接触到的几乎没有。有一位先锋前高管一直说，从前锋出去的员工可以从五台山排到夫子庙，几年之后，他又改口说可以排到中华门。

至于不珍惜员工，漠视员工正当权益，处处压迫、压榨员工，我们从与先锋书店前同事的沟通中，得知这类事情实在不胜枚举。

## 三、先锋高管到底还有几个骚扰犯？

针对踢踢的控诉，先锋书店在第一篇声明中表现得似乎十分震惊。然而，就我们所知，除了陈某在先锋几乎人所共知的劣迹，还有某位一贯被人觉得老实巴交的资深高管，也曾经对女下属有过「骚扰」举动。





经女同事同意，不给「小景」这个名字打码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不禁要问，在先锋书店，究竟还有多少阴暗的角落，先锋书店的高管中究竟还有几个「骚扰犯」？

今天，我们谈论中国书店行业的衰落，谈论书店业的萧索气息，一定程度是时代使然；另一个重要原因，大约也与所谓中国独立书店的领军人物和行业标杆究竟是什么样的货色大有关系。

## 史航被多名女性指控性骚扰（2023.4）

### 事件进展

#### 2023.4.26 网友曝光史航性骚扰

2023年4月26日，豆瓣账号“青年编辑们”发布了一则帖子，内容为“怎么还没有人出来锤SH，我身边有两个女性都曾被他动手动脚、性骚扰过。”随后，在评论区和转发区，多人直接指出，“SH”即为知名编剧史航。

4月28日，一名女孩私信“青年编辑们”，指控史航在2019年8月6日对自己实施言语和肢体上的性骚扰。这则私信被公开后，迅速在网络上传播，并于28日晚登上微博热搜。

你好，我想爆料史航在言语和肢体上对我进行性骚扰，在私人及公共场所未经许可闻我的头发，亲我的耳朵。  
以下所有内容都有微信聊天记录为证。

19年我带着自己导演的片子参加某电影节，在会场附近遇见史航。我是他的微博粉丝，当时喜欢看他的读书推荐和一些影评，他参加的话剧/电影类线下活动听起来也很棒，感觉会是个有趣的网友。于是我上前打招呼，自我介绍并互换微信。

电影节线下活动很多，期间我与史航尝试约见面但时间没搭上，只在微信上简单聊了几句。我们是陌生人，但聊天过程中他会抛出一些霸道总裁宠溺词汇，比如“傻瓜”。除此之外，我还感觉他在想尽办法让每一句话都听起来有趣。这些点被我归结为他“很亲切，但掌握不好语言分寸，太想被人喜欢，有时用力过猛”。

电影节结束一周后，我们在北京约了午餐，饭后去他家坐坐，因为“就在旁边”。他家好多书啊！趁我

电影节结束一周后，我们在北京约了午餐，饭后去他家坐坐，因为“就在旁边”。他家好多书啊！趁我浏览时，他突然凑上来深深吸了一口我的头发。说了什么我已经记不清了，大概又是“很香”之类的总裁语录吧。我感到不舒服，毛骨悚然，当面指责他，并马上提出要走。他道歉了，坚持送我下楼。

下楼过程中他突然问我，能不能亲一下我的耳朵，我震惊了，说当然不行！过了几秒，他在狭窄的楼梯间一个并线，亲到了我的耳朵。我非常生气，但说实话一切来得太突然，可能是震撼大过于生气。总之他又道歉了，说他“忍不住”。

我们在楼门口遇到几个非常年轻的女孩，说是约好了当天要在他家对他进行采访。明知楼下就有人等着，他还敢在楼梯间进行肢体上的性骚扰？我又一次震惊了。就这样迎来送往，史航前脚把我送走，后脚带她们进了门。我们从此再没见过。这是2019年8月6号发生的事，这几位女孩如果看到这个帖子，欢迎公开或私下回复，作为人证也好，或说出你的故事。你们是组团进去的，希望你们身上没有发生恶心的事。

19年的事现在才想爆料，一部分是因为我觉得他恶心之余有些可怜可悲。外加他确实长得不好看。可能正因为这样，我才会过了很久都没意识到，可怜可悲，长相磕碜的人也是能侵犯你的。换句话说，女孩们在可怜别人之前先保护好自己权益吧！耳朵被亲得湿湿的了，还有功夫在那可怜别人，真是闲的。

我复述一遍，以上所有内容都有微信聊天记录为证。今天重看聊天记录时，最震惊到我的其实是我自己当时的态度。坦白说，事后我并没有在微信里表现出不快，更没有破口大骂，甚至当侵犯者在微信里说出“忍不住不征求你意见就闻你头发，所以送走你”，“替我谢谢你的左耳”这样得意洋洋的话时，我的回应还是尽力在维持一种表面的，言语上的文明。这让我觉得很惭愧，也坚定了我想把这事说出来的决心。

我希望更多女孩能站出来，微信聊天记录贴出来，一起扒一扒这位亲耳狂魔。

图源自豆瓣“青年编辑们”

#### 2023. 4. 29-5. 3 陆续增加多名受害者控诉史航

4月29日起，又有多名受害者以匿名或实名的方式控诉史航用相似的方式对其进行性骚扰。

4月29日，微博用户“coctauslo 李索罗”公开了自己在十多年前被史航性骚扰的经历：

 **coctausolo李索罗** 4-29 03:31 来自 iPhone XS

套路完全一样啊，十多年前就开始的超级流氓惯犯了啊！！！！我特么那时候刚来北京工作，去朋友那聚会不认识路，朋友就找了个跟我顺路的跟我一起拼车，下车时丫就突然扑上来了！卧槽真他妈恶心真他妈脏死了！/@wpkchycjnajglwlbafe: 太卑劣无耻猥琐了，政治不正确我也要说：相由心生这句话没毛病！

**@在于关系**  
这篇自述来自一位好友，我深知她不应该作为一个受害者被凝视。因为她有惊人的才华，也不该为鹦鹉史航的罪恶自我责备，因为她在18年就已经做过非常勇敢的努力，讲出了自己的经历，是这个社会在继续容忍性骚扰惯犯。这一切太不公平，当鹦鹉史航这样的人一次次逃避惩罚，是我的天才女友在一次次被磨损。 ... 展开



微博用户@编剧祝明 表示收到受害者关于被史航十几年前性骚扰经历的投稿：

← 微博正文 ...

 **编剧祝明** 23-4-29 12:06 发布于 山东

#史航性骚扰#  
收到新的投稿。  
关于xsr，想讲几个点  
1.报警的话，取证很难，尤其是私下的环境。所以姑娘们遇到这种情况，最好不要怕大声嚷嚷出来。但我认识的所有姑娘中，敢大声嚷嚷出来的只有一个，真的，就一个！  
2.就我的亲身经历，我认识的女孩，只要聊过这个话题的，所有都有被xsr的经历，真的就是所有！包括我自己！而这些女孩中间，70%有过被强迫的xsr经历！其中也包括我自己。  
3.第二条所说的所有姑娘，没有一个选择过报警！没有一个！包括我自己，大学时经历非常恶劣的xsr事件，但，但是并没有选择报警！因为没有任何人和课程告诉我，可以报警！  
4.现在我长大了，我钦佩每一个勇敢说出来的姑娘，你们比我年轻时棒多了！谢谢你们！  
5.建议每个姑娘们都要运动，运动会让你更自信更强大，建议每个妈妈们都可以从小培养女儿运动，强健她的体魄和灵魂。

11:04  
对方刚刚关注了你

这个史航绝对是惯犯，我十几年前跟他做活动认识，也是各种言语骚扰和勾引，但是因为他是请来的嘉宾，不能得罪，面对突如其来的谄情言语和咸猪手，只能陪着笑脸尽量躲闪。  
当时我刚工作不久，也没有经验，开始还以为他是喜欢我，一度还文艺脑地想过是不是他真心要和我恋爱，还有点不忍心直接拒绝说不太可能。  
后来看他一次次赤裸裸的勾引，慢慢也反应过来，纯粹就是想上床而已。  
如要发布，请匿名。

11:16  
好的，谢谢你说出来，很勇敢

微博用户@不能与不会 替其朋友写下了被史航性骚扰的经历：



不能与不会

4-29 11:54 来自 微博网页版

史航的事，爆出来后我第一时间是去搜朋友的微博，看到她写道今天大哭了一场，我想也许是这个事。几年前因事来我村有事，她在我家吃饭，那时正是“米兔”，她说起刚入职没多久采访史航时被猥亵一事，压在墙上亲，将他那条整天流着涎水的舌头伸进她的耳朵。应该是17/18年发生的事。这些年，史航一次次嘴角夹着白色的唾沫星子出现在各种荧幕上，说真的，我就等着他被爆，这次被爆，我特别高兴，为朋友高兴，也为所有受过屈辱的人高兴，为所有女性群体高兴。一个个，来，捶死这些狗东西。 [收起](#)

44

2

91

微博用户@在于关系 帮一位史航性骚扰受害者发帖，并表示这位受害者早在 2018 年就已讲述自己的经历，但在当时并未引起舆论关注：



在于关系

POSSIBLE

2023/04/29 01:08

这篇自述来自一位好友，我深知她不应该作为一个受害者被凝视，因为她有惊人的才华，也不该为就史航的罪恶自我责难，因为她在 18 年就已经做过非常勇敢的努力，讲出了自己的经历。是这个社会在继续容忍性骚扰横行。这一切太不公平。当嫉妒史航这样的人一次次逼退惩罚，是我的天才女友在一次次被猥亵。#贱狗史航##史航性骚扰#

### 我也被史航骚扰过

昨天看到有女孩说起被史航骚扰的帖子，我感到震惊和惭愧。

震惊的原因是，“亲耳朵”情节跟几年前，我被史航性骚扰的方式一模一样；惭愧的原因是看到她被骚扰的时间点在我被骚扰之后。所以我忍不住会想：如果我能更勇敢一些，早一些举报他，这个女孩是不是就不会受到同样的伤害了？

我认识史航是在一个完全的工作场景中，他当时是被我本人和我所在的机构所雇用的嘉宾。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就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了我的背影，然后发给我，并对我的身体进行了挑逗性的评价。

后来一次见面依然是在工作场景中，我们在为一个活动做准备，当时房间里只有我和他两个人，房门门还开着。他突然从后面抱住我，手抓住我的屁股，并用舌头舔我耳朵。我当时惊恐到身体僵硬，不知道该如何作出反应，更震惊于他胆子竟然如此之大，因为房间外面的楼道里，依稀还有人走路经过的声音。而当时的我竟然没有作出激烈反抗，还怕跟这禽兽窝“撕破脸”会显得我不“专业”；甚至内心深处还担心，如果被外面的同事听见什么声音，会不会反而觉得我和他有什么不正当关系？所以我只是找了个借口，几乎是面带微笑地逃走。

那是我最后一次跟他相处。后来无论工作如何需要，我都避免跟他单独接触。中间再次因为工作微信联系，他发来挑逗性的语言，我也出于他的颜面，竟然只敷衍着他的话应付过去，回复一个表情包，说自己“生病”所以不能见面，却不敢直接拒绝他。

这多年我一直责怪自己，责怪自己或许不该穿某件引起他注意的衣服，责怪自己反抗得不够激烈，责怪自己没敢站出来。但多年来我一直觉得如果能够淡忘这一切，也许是对我自己最好的保护。我甚至天真地以为，他是“针对”我的。

直到今天，这个女孩站了出来，连受到骚扰的场景和情节都如此相似的时候，我觉得自己被出清了。我意识到侵害一直在重复，我也是第一次知道“你不知道一个人”是什么意思。我希望说出我的经历，不让这样的人再伤害更多的人，也让已经受到伤害的女孩知道，错的人，不是你。

QY  
2023.4.29



4月29日新增的一则受害者豆瓣投稿：

你好，以下内容请拆解我的个人信息。

**第七位受害者**

从第一篇爆出史航性骚扰的帖子开始，我周围了解我遭遇的朋友都纷纷转发给我，甚至询问我是不是爆料者。

不，我的遭遇发生在18年，并且我一直认为我没有受到真实的伤害，但曾有一种念头随那次遭遇存在过一段时间，那就是如果我当时顺从了他，那我是不是可以依赖于性关系索取我渴求的机会，这仅是一个念头，却让我时常感觉自己很卑微。

事情是这样的，18年的一个文化艺术活动，史航那时已经因为对诸多电影的辣评、奇葩说辩手身份及各个文化活动主持或嘉宾身份而声名鹊起颇具影响力。我把一些关于那次活动的感受以匿名的方式发给了他，他以肯定的口吻赞扬了我，这对于当时的我来讲是一种十分提升自信以及满足了名人关注欲的一份虚荣心的事情。我们添加了更私人化的联系方式，后来他便提及要见面聊聊，散发着一种崇拜和仰视感了约。

我走了很远的路，见面的时候一直在流汗，感觉很热，他的房间里非常多的书，多到令我叹为观止，但我们并没有聊我所期待的文学或艺术，他说了诸如此类的话：“我今天要探问你身体最柔软的部分”……我那时处于兴奋状态，换话题切到一款游戏，从他微博上了解到他在玩于是我宽约他打一把，他说：“我不会给你任何虐我的机会，今晚只能我虐你。”听到这里我已经感觉不太对劲，但是我直接走吗？我没有，我还在顾虑如何处理会更妥帖，给他留下一个好印象，毕竟他是个厉害的人物呢，读了那么多书，会说那么多漂亮的似乎深远的话，总感觉他不会做什么离谱的事。后来他开始聊到需有自用用品找他代言，收入可观，我没有接话。

再之后，他见我还在流汗，先是打开一把扇子扇风，后来试图扯开我的领口。谢天谢地！他的手差插进了我的喉咙，当他试图往外拉我的衣服领口的时候被项链卡住了，所以他只能作罢。言语的挑逗、试探，肢体进一步的尝试，他都失败了，所以我算是安全的？我后来想：我跑出他的房间以后给我当时的伴侣发了一条语音，我说我好爱你，后来我和他说了这次经历，很长一段时间我并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直到我有一个朋友告诉我这是性骚扰，还对我说从男性的角度出发当他邀约而我答应了他默认我会顺从发生性关系，对于这一点我现在还是一头雾水。把这个事情发出来，我经过了长时间的思想斗争。第一，我没有证据，再让我遇见他可能也无法换一个圈子想着要留证据，我当时感觉不对了甚至没办法直接走而是在思考要说什么借口要留下一个什么印象；第二，他和我认识的很多人都有合作，在我看到第一个帖子发出后评论区呈现出的巨大的恶毒、质疑，我都替那些女孩难堪过并且也更加恐惧；可是我的朋友告诉我，说出来吧，至少让大众明白，他不是一次失足，而是一个长期的惯犯。

嗯……有的人可以就这么过去，有的人则会因此不断受伤，质疑自己，变得小心翼翼。但我确实很害怕，我连自己在怕什么都不知道，总感觉他很强大，我没有任何力量和能力改变什么。回忆这些事情并不让我感觉痛苦、恶心或别的，我只能说，我记得住那种“不对劲”，和随之而来的对“大人物”的祛魅和觉察，这样想来，我似乎因此成长和学习的很多，而不是消极地自我否定。就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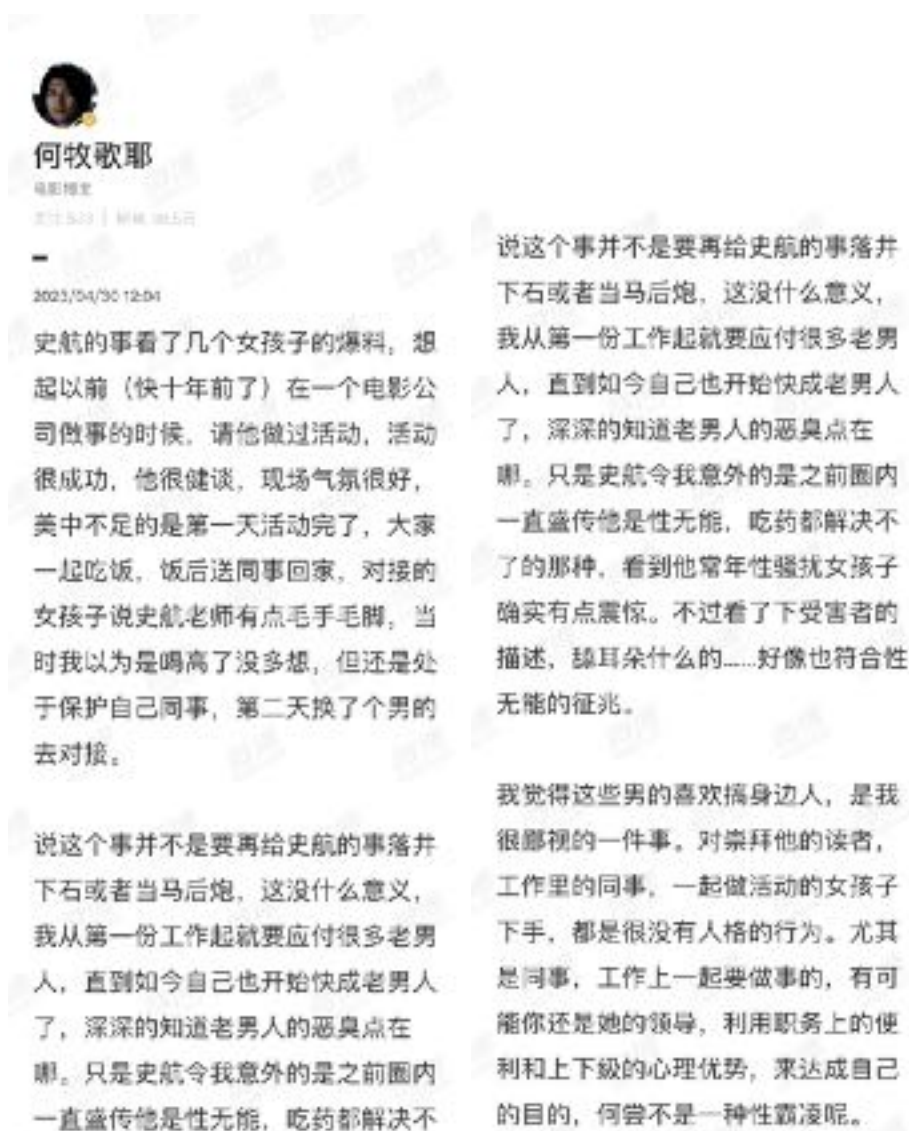
我去翻了一下不是18年，应该是2017年10月22-24号中的某一天，见面的地点约在乌镇西栅的一个酒店门口，我忘记那个酒店叫什么了，据说受邀的媒体之类的客人都是住在那个酒店的。



4月29日，豆瓣用户“熊阿姨”发布了史航性骚扰事件受害者的投稿：



4月30日，微博用户@何牧歌耶 曝光了一个女孩在工作中被史航性骚扰的经过：



4月30日，微信公众号“占领男厕所的李麦子”发布了一篇史航性骚扰受害者的投稿（文章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8E6idZ9Qr1R3RJjYE4HNA>）。

同日，豆瓣用户“西楼尘”分享了她听闻的有人被史航性骚扰的经历：

### 西楼尘的广播



西楼尘 说  
2023-04-30 09:56:10 关注

说起史航，让我震惊的也有一件事。之前的一位工作中的领导亲口讲的，她的同学当年比较崇拜史航，后来史航的她去看了《哈利波特》，可想而知那时候多早了。看的中途他就一直不老实，后来还转头强吻那个女生，把女生吓坏了。因为这件事只是听说，且不想再伤害当事人去求证了，一直也没公开说。前几年看到某影展还邀请史航做一个线上女性论坛，谈谈女性如何保护自己，我看到了只觉得太讽刺了。

点赞 222 收藏 20 转发 118

回复

5月1日，知名娱乐自媒体“萝贝贝”发布了两则受害者在2022年乌镇戏剧节期间被史航性骚扰的投稿。



萝贝贝

4小时前 来自 Samsung Z Fold3 5G 已编辑

新增#史航性骚扰# 投稿及发声：

- 1.当事人称，和史航原本一直有工作接触对他印象不错，乌镇戏剧节期间和之后被史航语言性骚扰。
- 2.转述投稿：史航对女性从业者表示接受他的潜规则才有工作上的机会。
- 3.博主“原来是西门大嫂”也在回复网友评论时表示，史航在MSN上语言骚扰过当时还是大一学生的自己。

昨天接到的一则详细私信投稿：<http://t.cn/A6NprxNk>

关于史航性骚扰的11则不同消息源的讲述汇总：<http://t.cn/A6NpufZz> [收藏](#)

全部评论 | 0 回复 | 0 查看大图

史航是我做实习记者时采访的第一个“名人”，就是在爆料中提到的那间满墙都是书的房子里采访的，之后跟他一直有工作上的接触，觉得他就是一个话唠、有趣、没有架子、交友甚广的前辈。文化娱乐圈的记者称他“万金油”，不管是你想联系演艺圈人士采访，还是想找他做周边采访，他都会很热心地帮忙，而且金句频出，所以一直对他印象很不错。

转折点在去年乌镇戏剧节期间。从朋友圈知道他也要去之后就一直在互相分享行程，他还帮我从朋友手上拿了一些戏票，并且邀请我去各种活动，包括他主持的小镇读书会，我很感激。

在小镇读书会上就发生了让我觉得有点奇怪的对话。活动现场是一大群参加活动的年轻人，台上还有人在朗读书目，他拉我坐到沙发上，然后说悄悄话例行寒暄。因为他是个资深猫奴，我就跟他讲我当天早些时候被路上的流浪猫抓了，给他看伤口，一个在手腕上，一个在脖子上（就是正常穿衣服会露在外面的部分），他凑过来看了脖子之后在我耳边说“我们好亲密啊”你还挺香的”。我：嗯???



您好，我是被史航性骚扰过的受害人之一，我相信那几位女孩说的都是真的，因为那一看就是史航的做派。我曾跟几个朋友受邀去过他家，当时人多没发生什么，所以对他留下了有聊好相处的印象。后来他的我去小西天看过电影首映，我兴冲冲赴约后，全程都在被摸腿、摸手，听着耳朵说一些暧昧下流的“调情”话。当时年纪很小，刚刚毕业，完全懵了，大脑几乎是空白的，觉得很荒诞。我年纪都不到他的一半，他比我父亲都要年长，在我心里一直是个有趣的长辈，从没想过会遭到这样的对待。他坐在我的左手侧，像一堵肉山，将进出通道堵得死死的，完全没有给我离席的机会。因为他算是名人，电影结束后还一本正经站起来发言，无数闪光灯对着他也对着我闪烁，让我感到天地自奇。只好靠他的影子挡住脸，好像是自己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史航有很多扇子，走到哪带到哪，熟悉他的人都认识。电影结束后已经很晚了，他同样坚持要打车送我，同样在无人问津的地方突然拥抱和贴贴我的耳朵，至今仍记得粘了他口水的头发上那股恶心的味道。回家前笑着洗头洗了很久，也是花了很多年才意识到那原来叫性骚扰，从小到大都太乖了，被保护得太好，不知道怎么定义这种违背伦理的行为。他周围的人都知道他这样，都带着一种宽容的戏谑。搞得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怀疑有问题的是我，是不是我自己不够开放，“玩不起”。年纪小的时候确实很傻的，被教得凡事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对成人世界的邪恶和虚伪认识严重不足，原本已经不想再记得这些事了，但看到那些勇敢的姑娘们纷纷发声，却要承受“造谣”攻击，心里挺不好受的。希望自己能言行一致地做个勇敢的人，如果没那么勇敢，至少不要在有机会说出实情的时候保持沉默。因为我现在的生活很平静，不希望被打扰，所以用小号匿名联系您。如有需要可发出，但请打码。想对所有质疑这件事情真实性的人说，提防造谣没有错，但抱团装外真就不地道了。为什么不发证据，因为还要工作和生活啊，奇葩的方方面面太多，不是拜一把就万事大吉的。我有很多关于史航性骚扰的证据，只是很容易暴露个人信息，所以没法发出。说一点只要认识他的人都知道我没说过的信息吧。史航家住大屯路附近的卧龙小区，他家有很多猫，但他并不像他表现出来的那么爱猫，所有小猫都被关在狭小的木头格子笼里，需要摆拍时才放出来。史航家里非常脏乱，不是影片中表现出的随意堆放，而是真的很脏，吃剩的饭菜和裸女写真集堆在一起，书架边的床上满是干果残渣，亚麻凉席都发黄了。史航不抽烟，但一口黄牙臭气熏天，说话唾沫横飞，令人很难直视。史航客厅的书架上有两只小狮子的原画，以及画作者的署名。史航当时在看的书是马伯庸的三国机密，听他的意思，好像还在做这个系列的剧本改编，不知至今有没有取得进展。我不想回忆太多那段时间受到的伤害，性骚扰不只是一时的创伤，而是让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怀疑自己，先是怀疑自己是否性格有问题，不够“飒”，慢慢醒过来以后，又怀疑自己是不是不擅长适应社会，是不是哪里有问题才会招惹这种事情，是不是完全不具备勇敢正直的品质。是不是看上去很蠢很好玩弄……我从一个对所有事情都天真善意的小姑娘，变得不敢再相信任何人，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史航居功至伟。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受到惩罚，这么多年来，我一直用来自我洗脑的是“恶人自有天收”，但直到现在，他仍活跃在大众面前，侃侃而谈，甚至时不时“为女性发声”。我想，一味等待天谴，是自欺欺人的行为。或许，当下就是天谴降临的时机，需要我和其他被他欺骗过的女孩一起站出来，认真告诉他：“你那不叫风流，那叫下流。”希望他不要比我来自欺欺人，我一直在选择性遗忘，而他好像在选择性标榜，打心眼儿为自己的“雅量”洋洋得意，不以为耻。我相信在他和他身边那几个人眼里，他真的只是个天真无邪的大号巨婴，只会变老不会长大，做出的一切都“只是好玩，没有恶意”。他带给我的伤害所受的冲击太多了，某种程度上我要感谢他，让我看到了不曾了解的世界的另一面，但仔细想想，我还是感谢自己吧，没有被他们定义的世界污染，没让自己被玷污干净，也没变成他们这副尊容，依然平凡辛苦干干净净地活着。希望能尽绵薄之力，让这样的人少一个，以后的姑娘们遇到危险的可能就少一点。谢谢勇敢发声的姑娘们，谢谢关注这件事的媒体，谢谢没有被吞噬的自己。史航，如果你能看到，问问你自己：面具戴久了，真能当脸吗？

收起本章

这是我最早写的一篇比较详细的指控，重要的细节，只要是熟悉他的人一看就知道没有撒谎

我不希望那些勇敢的女孩子们被斥为造谣，我能做的有限，但什么都不做有违良心

收起本章



史航是我做实习记者时采访的第一个“名人”，就是在爆料中提到的那间满墙都是书的房子里采的，之后跟他一直有工作上的接触，觉得他就是一个话唠、有趣、没有架子、交友甚广的前辈。文化娱乐圈的记者称他“万金油”，不管是你想联系演艺圈人士采访，还是想找他做周边采访，他都会很热心地帮忙，而且金句频出，所以一直对他印象很不错。

转折点在去年乌镇戏剧节期间。从朋友圈知道他也要去之后就一直在互相分享行程，他还帮我从朋友手上拿了一些戏票，并且邀请我去各种活动，包括他主持的小镇读书会，我很感激。

在小镇读书会上就发生了让我觉得有点奇怪的对话。活动现场是一大群参加活动的年轻人，台上还有人在朗读书目，他拉我坐到沙发上，然后说悄悄话例行寒暄。因为他是个资深猫奴，我就跟他讲我当天早些时候被路上的流浪猫抓了，给他看伤口，一个在手腕上，一个在脖子上（就是正常穿衣服会露在外面的部分），他凑过来看了脖子之后在我耳边说“我们好亲密啊”“你还挺香的”。我：嗯？？离开乌镇后为了感谢他的戏票，我想给他寄点好吃的，问他吃不吃四川辣肠，然后他就发来了让我大为震撼的语音：“很怕黑的那种，可以给我两条。”我：嗯？？

这两件事发生后，我都立刻跟闺蜜讨论：是我想多了吗？但因为话太琐碎了，我们都无法判断到底他主观意图如何，再加上一直是尊重的前辈，所以我让自己不要多想。

一直在看到热搜之前，我对这些话的性质都无法确定地下判断，现在就……哎。



5月3日，微博用户@黑尾鸥 1988 表示，自己是史航性骚扰事件中的当事人之一小默，并在微博长文中详细描述了和史航的接触，以及被史航性骚扰的过程。其



中提到“我不会让史航再用他的春秋笔法，和沓了三十年的陈年伎俩，来欺负鼓舞我发声的姐妹。”



知名诗人余秀华也在互联网上嘲讽了史航：



据不完全统计，已有超过 26 位女性公开地指控了史航的性骚扰行为。

#### 2023. 4. 30-5. 4 媒体机构等对史航事件做出回应

事件发酵后，微博用户@在于关系 整理汇总了史航利益相关方信息，呼吁网友联系并敦促史航的合作者或相关方，希望他们明确反性骚扰的态度、终止与史航的合作，以及要求史航做出回应。



在于关系

6小时前 来自 iPhone 12 mini 已编辑

从第一位开始，根据整理，已经有超过十位被霸凌史航性骚扰的受害者站出来了。直到今天，除了已经宣布删除史航推荐语的磨铁出版社，其他和史航有合作往来的机构依然保持沉默。

作为编剧，史航已经十几年没有作品，是下图这些出版社、综艺平台、文化机构持续不断地给予史航这些名誉与资源，让他得以维持所谓文化名人的身份，将资源转化为性骚扰女性的机会。

这些机构有责任站出来，而不是视而不见。

请关心此事的大家联系那些沉默的合作者和相关方，向他们呼吁：

- 【1.】明确表达反性骚扰的态度；
- 【2.】终止和史航的合作；
- 【3.】要求史航回应。

文化产业是一个以公共表达获取公众信任的行业，沉默也是一种表达，是包庇，是纵容，是对女性的无视。

不要让沉默和无视纵容史航在未来伤害更多的女性。

我们不会接受沉默。 [收起](#)

338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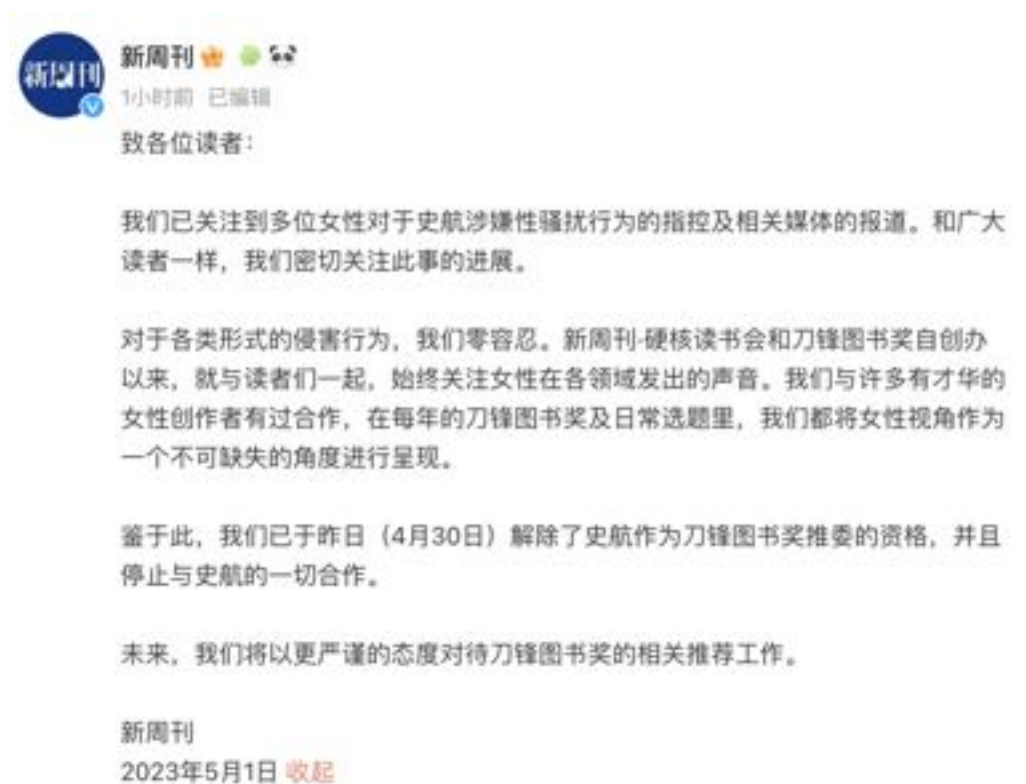
3651

霸凌史航利益相关方信息汇总		
出版社/出版企业	关系	联系方式
漓江	出版史航与他人合作作品《野生动物在长春》（第二辑），并于近期在读者举办签售活动	微博：@漓江 电话：1361156659 邮箱：315@ljj.com
四川美术出版社		微博：@四川美术出版社 电话：87714616（办公室） 826-87754418（总编室）
新周刊	史航作为评委嘉宾参与新周刊2022年度刀锋图书奖	微博：@新周刊杂志社 微博：@新周刊
理想国	曾邀请史航担任活动嘉宾主持	微博：@理想国理想国 电话：010-94255528 邮箱：service@chinaideal.com.c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史航参与其主办的“2013文学中国跨年盛典——百名名人面对面”活动	微博：@人民文学出版社
节目/活动	关系	联系方式
烽火网	烽火网办读书会，史航作为嘉宾；性骚扰事件曝光后活动宣布延期	微博：@烽火网北京
狐狸秀剧场	史航为狐狸秀剧场联合创始人，并作为《狐狸的童话》舞台剧《坏小孩》策划人/艺术总监参与各类宣传活动	微博：@狐狸秀剧场
网文“探照灯”书	史航担任该活动评委	微博：@探照灯书评 @网文官方微博 邮箱：wep@163.com
《圆桌派》	史航为节目嘉宾	微博：@圆桌派
《文学的日常》	史航为节目嘉宾	微博：@优酷，@海峡卫视，@北京卫视
乌镇戏剧节	史航为乌镇戏剧节评委主持人	微博：@乌镇戏剧节 主办方@乌镇戏剧
《野生动物在长春》分享、茶话会	史航近期在长春作为嘉宾参与一系列书籍分享、茶话会	微博：活动方@磨铁书店、@磨铁书店、@白皮演 小红书：活动方@WhiteNazi/花北露露定稿

磨铁图书在 4 月 30 日发表声明，对《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关于史航的推荐语进行删除。



5 月 1 日，新周刊发布声明，解除了史航作为刀锋图书奖推委资格。



5 月 4 日，单向街图书馆发布微博，称注意到有关史航性骚扰事件的新闻，“二十几位爆料人中有受害者就在我们身边。再次宣布，单向与史航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合作”。

鼓楼西剧场同日也在微博上发表声明，表示对史航涉嫌性骚扰的指控保持高度关注，已第一时间停止了和史航的一切合作。“鼓楼西剧场坚决支持和维护女性权益，对于各种形式的冒犯和侵害行为皆零容忍。”

### 2023. 5-2024. 1 史航回应

2023年5月1日晚，史航终于做出被指控性骚扰以来的第一个回应。他称“情绪我理解。但情况不属实”，以此对数十位女性指控其性骚扰的观点予以否认。



5月2日晚，史航通过其个人微博发文，再回应涉嫌性骚扰指控。史航表示，不存在性骚扰。史航发布数张疑似与当事人的聊天纪录，强调不存在性骚扰，从不回避自己是俗人，和数名当事人都有不同程度交往，并称“一个人无法证明自己没做过甚么，我只能感慨人心易变，但我绝不能接受出于任何原因导致的对事实的扭曲，因为这是对世界上早已存在的受害者的不公。”

史航发出回应后，有五名受害者通过澎湃新闻发布联合声明，不认同史航的回应，并提供了部分可以证明史航确实有实施性骚扰的证据。声明指出，性骚扰的事实“属实”与否，不取决于史航所谓“妥当的方法”下的叙述，而是受害者感到被侵犯的证据和法律。受害的五名女性要求史航就其性骚扰行为公开向全体受害者道歉。以下是声明全文：

#### 《史航受害者联合声明》

我们是指控史航的五个受害者。我们不认同史航的回应。

我们所叙述的，是鼓起勇气才能述说的伤痛，是被冒犯和侵害的事实，不是一种“情绪”。

性骚扰的事实“属实”与否，不取决于史航所谓“妥当的方法”下的叙述，而是受害者感到被侵犯的证据（见后文部分证据附图）和我国法律：

根据《民法典》第 1010 条：“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的情况下，史航与受害者存在“意见领袖”与“粉丝”、“嘉宾”与“工作人员”、“前辈”与“后辈”等不对等的权力关系。也因此更难在被骚扰的当下对史航作出反抗。史航作为更有权力的一方，至今都认为可以由自己去定义什么是“妥当”、如何才足以构成性骚扰，这恰恰是拥有权力者的思维惯性。

我们认为史航的行为已经对我们造成了性骚扰。这是涉及到公共利益、并且已经为多位女性带来创伤的事件。我们要求史航在本声明发出后，就他的性骚扰行为公开向全体受害者道歉。

我们是：

受害者小黄：影视新人，“鹦鹉史航”的微博粉丝。2019 年第一次与史航见面时，被史航在其北京住宅及住宅小区内闻头发，亲耳朵。在受害者明确说不后，史航依然继续做出性骚扰行为。

受害者 QY：2016 年第一次因为工作采访史航，被他偷拍照片后在微信中言语骚扰；2017 年被史航在另一个工作场合抓屁股舔耳朵骚扰，2018 年再次因为工作微信联系史航被言语骚扰的受害者。当时，史航是受害者工作单位邀请的嘉宾。

受害者 XB：史航微博粉丝。2020 年 11 月加史航微信，2022 年 3 月 29 日早 9:00-10:40 在深圳和史航第一次见面吃饭，席间言语骚扰，下楼强行扶胳膊，想要牵手被明确拒绝，合照搂腰捏腰部，打车时候在车内强行摸手牵手。

受害者 WZ：史航微博粉丝。“2017 年 10 月乌镇戏剧节期间，单独会面时被言语骚扰以及突然被他扯开衣服领口。当时我刚毕业不久，对史航这般在中国文学艺术界看似呼风唤雨的人物充满仰视和崇拜，在这件事之后严重影响了我与异性领导的相处方式，至今在与异性领导相处过程中感到心悸、紧张和不安。”

受害者 S：“2008 或者 2009 年，刚来到北京的我，在雍和宫附近参加读库的聚会，活动结束后，史航路过我的时候说提出顺路可以搭上我，还说自己是‘他们圈子里出名的好人’让我放心。出于缺乏经验和对文化圈的信任，我上了他的车，结果就这样伸舌头，把口水流进了我耳朵里。这个细节十几年后的今天依然清晰记得。”

在短期内集合众多受害者联合发出声明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我们原本素不相识，因为我们要保护自己，拒绝二次伤害。有意参与联合发声的受害者们，请把你的经历匿名发至：[victimofshihang@outlook.com](mailto:victimofshihang@outlook.com)，本邮箱持续有效。



感谢此事件中所有站出来的女孩，也感谢更多关心女性权益的网友对我们的鼓励。希望支持我们的机构把你们的支持发布出来，让我们感受得到。

我们不是一个人。

2023 年 5 月 2 日

### 后续：2024. 1. 30 史航表示已对“不实控诉”提起诉讼

2024 年 1 月 30 日，身陷“性骚扰风波”九个月后，编剧史航再一次通过社交平台发文回应此事。他再次否认了此前 26 名女生对他的指控，称网络匿名控诉无证据，只是一篇篇无证据的小作文。并表示，他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还原真相，就是保护女性，保护人的尊严。以上是来自一名“负隅顽抗”之人的自述，诉讼仍在进行中，我不会停止对真相的追求与披露。



随后，史航性骚扰事件当事人之一小默（黑尾鸥）通过微博发文回应，称会积极配合调查，请大家不要担心她。

目前，史航与多位女性当事人的诉讼仍在进行中。

## 相关文章

### 《知名编剧史航被多人指控性骚扰，我们联系到其中两位揭发者》

发布时间：2023.4.30

作者：程千千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919767](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919767)

### 为何站出来发声？原来“自己不是唯一的受害者”

女孩小黄（化名）是第一个发文指控史航性骚扰的受害者，即上文中向“青年编辑们”投稿的匿名者。她告诉澎湃新闻记者，她被史航性骚扰的时间是2019年8月6日。她向记者提交了相关的证据，但并不希望公开。从提交的证据中记者了解到，正如小黄在帖子中所述，史航确实承认了自己对她做出的疑似“性骚扰行为”。

小黄告诉澎湃新闻记者，自己之所以选择曝光史航多年前的“性骚扰行为”，是因为看到豆瓣账号“青年编辑们”前几天发了一条匿名投稿，指出史航性骚扰，并说“怎么还没有人出来锤史航”。看到这里，小黄意识到自己不是唯一的受害者。“我当时一下子火就上来了，这种事怎么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呢？”小黄说。为了让大家警惕他，才投稿发出指控。

而在发出投稿后，小黄还收到了两个陌生女孩的私信，她们向她诉说了史航在过去几年里对自己实施的言语和肢体性骚扰行为。

此外，4月28日晚，女孩QY（化名）也联系了澎湃新闻记者，并在接受采访后不久将她的自述发到了社交平台上，目前已传播开来，而她也被网友视为第二个站出来指控史航的人。

在采访与QY发出的自述中，她表示自己遭到的性骚扰的方式与小黄非常相似，也经历了被亲耳朵，而她被骚扰的时间在2016年。QY表示，她与史航2016年7月1日在工作场合相识，在第一次见面时，他就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了她的背影，然后发给她，并对她的身体进行了挑逗性的评价。而在第二次见面时，她与史航在为一项工作做准备，单独呆在一个房间里，房间的门还开着。“他突然从后面抱住我，手抓住我的屁股，并用舌头舔我耳朵，”QY说。当时的她，惊恐到身体僵硬，不知道该如何做出反应，并没有做出激烈的反抗，因为担心“跟嘉宾撕破脸会显得我不专业”，甚至害怕被人发现反而会怀疑自己和他有不正当关系，最后“几乎是面带微笑地逃走”。

而后QY没有再跟史航单独相处过，哪怕出于工作需要，她也避免跟他单独接触。“中间两次因为工作微信联系，他发来挑逗性的语言，我也出于他的颜面，竟然只敢顺着他的话应付过去，回复一个表情包，说自己生病所以不能见面，却不敢直接拒绝他。”QY在自述中写道。

而QY选择站出来的原因跟小黄也很相似，因为她发现自己不是唯一的受害者。“我意识到侵害一直在重复……希望说出我的经历，不让这样的人伤害更多的人。也让已经受到伤害的女孩知道，错的人不是你。”她说。

谈及对此事的后续期待，小黄表示自己关注的重点不是让史航受到惩罚。“如果他能公开道歉，那当然是很好的，但我并不需要这个道歉，我其实已经从这件事里走出来了，我已经原谅他了。我的诉求只是想要提醒别的女生，让她们不要受到类似的伤害。”

小黄觉得自己发文时太生气，没有认真地组织措辞，现在感到有些后悔。她说：“我能保证所有的事实描述都是真实发生的，但如果现在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不会在里面加入对他长相的一些个人评价。我觉得这样是不对的。看到很多人在史航的微博下面对他的长相做出评价，其实我心里感到很沉重，因为我的目的并不是让大家网暴他，而是希望史航本人能从这件事中得到教训，以后不要做让别的女生不舒服的事，成为一个更尊重女性的人。”

小黄还谈到，她希望女孩们能多留个心眼，能尽可能地保护自己不受到这类伤害。而一旦伤害发生，要及时固定证据。如果没有条件固定证据，也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求助。

QY 也希望史航能道歉，“但我的目的不是要‘搞臭’这个人，虽然他每次出现在公众面前，对我都是一次伤害。”QY 向澎湃新闻记者提出，她希望自己的发声能让那些手握权力或有名气的人能够警醒，不要利用自己的权势和名声侵犯女性，尤其在工作场景中，应该主动跟弱势的一方保持距离。“比如老师永远不应该跟学生约会，并且应该主动跟学生保持距离，除非师生关系结束。”

### 性骚扰要如何避免与维权？听听律师怎么说

性骚扰面临的取证困难，是多数受害者面临的窘境。在微博上曝光史航曾在十多年前拼车时骚扰自己的“coctausolo 李索罗”就指出了这一点。她提出，除非受害者事先准备好了录下来，否则很难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而微博用户“coctausolo 李索罗”指出，史航实行的“舔耳朵”这种“非常规”的性骚扰行为，是否会真的被判定为性骚扰，在实践中也并不确定。

针对这起事件，澎湃新闻记者采访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段明佐。

段明佐告诉记者，目前我国的法律对性骚扰的内涵和外延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一些法律只规定了禁止侮辱诽谤。2005 年《妇女权益保护法》首次用到了“性骚扰”这个词。但是仍然没有对具体的内涵和外延作出规定。而《民法典》中虽也提及性骚扰，但是什么样的算性骚扰？性骚扰包括哪些？这些依然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本案中提到的闻头发、亲耳朵是否会被判定为性骚扰，在法律上是没有定论的。不过他又补充道，单纯闻头发、亲耳朵难以界定，本案中的体现为男方询问、女方拒绝后，男方突然亲耳朵，“我个人认为应属性骚扰行为。”

不过段明佐也指出，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规定一种违法行为即“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与性骚扰较为相近。“虽然原文只是说发送信息，如果有行为的话，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规则，我个人认为也是可以适用的。”

对于性骚扰的受害者，段明佐建议，首先，最好不要到陌生的密闭环境，尤其是与不熟悉的人独处，要格外谨慎；其次，如果对方有反常的过于亲近的行为，明确表示拒绝；第三，保留保存好证据，第一时间寻求相关机关帮助。

事发后，澎湃新闻记者也试图联系了史航本人。加上他的微信并表明来意后，史航并未做出任何回应，就直接删除了记者。

## 《多家机构不再与史航合作，学者：反性骚扰社会应该做些什么》

发布时间：2023.5.5

作者：程千千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22960977&from=kuaibao](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22960977&from=kuaibao)

## 关于性骚扰，社会尚未建立共识

针对这一事件，澎湃新闻记者采访了性别平等领域研究者冯媛。

冯媛认为，根据目前发声的受害者的描述，史航多年来持续的性骚扰行为利用了一种社会性别的规范。她说：“这种性别的规范一方面就是教女性，你要变成讨好型人格也好，或者担心别人怎么看自己，在意自己的社会形象也好；而对于男性，则是‘我可能有些事做得不好，但我也是一个正常男人，我只是犯了男人都会犯的错误’。正是社会对于男女的规范标准的不同，形成了这么一种不平等的性别关系，让男性成为了一个狩猎者，而女性则被当作了被捕获的对象。如果你没逃掉，那就是你自己运气不好，或者世道如此。”

对于史航的性骚扰通常发生在工作场合以及与微博粉丝的私人会面中，冯媛认为，史航不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对于他这样的文化名人，他与粉丝的互动也是他事业的一部分。而去拜访他的所谓“粉丝”，也是出于想在这个行业发展的目的而接近业界资深人士的职场新人，因此他的性骚扰，也都是发生在广义的职场中。

性别平等领域的研究者陈亚亚也接受了澎湃新闻记者的采访。她认为，史航涉嫌性骚扰模式比较简单，也较常见。“形成这种骚扰模式，可能跟他的生活和精神日渐贫乏有关，他没有能力跟女性建立更深入的亲密关系。”“这样的性骚扰很有代表性，因为它很常见，”陈亚亚说，“但这个事件也比较特殊，因为史航在文艺圈有一定的知名度，所以形成了比较大的舆论。”

在关于这起事件的讨论中，很多人将史航与受害者的聊天记录解读为“打情骂俏”，认为这不算是性骚扰。对此，冯媛指出，一个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关键在于行为的接受方。如果接受方觉得这是不受其欢迎的，那就是性骚扰。而第三方没有资格去判断。“有时同样的一句话，对某些人来说是很大的冒犯或骚扰，对另一些人来说这可能是他所期待的，因此不能用第三方的标准去衡量当事人的感受。”冯媛说。她还补充说，就算受害者中有史航的前女友，在亲密关系中也是有可能发生骚扰或侵害的。

而在法律方面，冯媛指出，中国最早出现有关性骚扰的立法，是在2005年，距离现在不到20年。立法中对于性骚扰的界定也并不明确，与国际标准也有一定的距离。“比如说我国法律中对性骚扰用的词是‘违背对方意志’，这与我们所说的‘不受欢迎’‘非意愿’是不一样的。有些事还没有到强迫的程度，但在受害者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这些是她们不想要的，不喜欢的，所以她们认为是性骚扰。”同时，冯媛还提到，我国的反性骚扰法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宣传，社会缺少这方面的教育，缺少对于这个问题建立一种共识的基础。所以很多人不理解性骚扰的定义，才会有异议。

对于性骚扰的成因，有些人认为是全社会的性压抑所致，对此陈亚亚并不赞同。她认为，其关键成因是结构性不平等的问题，因为性骚扰更多发生在不平等的关系中。“性压抑在一些个案中，可能也存在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性骚扰问题的加剧，但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否可以作为性骚扰的一个根源，目前还存疑，恐怕很难说明其中具有因果关系。”她说。冯媛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性骚扰的

根源是权力，而不是性欲。不能用简单的生理冲动去归因，它体现的是一种性别权力。”

### 受害者为什么不报警？现实情况很复杂

对于此次史航事件，冯媛分析说，这起事件的意义并不在于让史航马上承认，立刻真相大白，而是能促使更多受害者直接或间接地站出来，讲述她们的故事，让很多人看到这并不是个案，而是社会文化中普遍的一种存在，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过去受害者对此类现象只能默默忍受和自责，甚至进行自我的污名化，自己经历很多创伤。而通过这种叙事的建立和传播，人们可以更多意识到这些现象的不合理性，过去受害者一味隐忍的局面也有望改变。

“在理想的情况下，如果能有更多的受害者站出来，更多的证据提出，那么有一些事或许真的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以某种形式真相大白，能让作恶者付出代价。不过一般情况下，揭露性骚扰最主要的意义并不在于立刻得到一个明确的所谓的是非判断。”冯媛说，“对于一些个案来说，作恶者被解除了某个职务，或者被终止了某些合作，得到了处置。但有时候，它其实就是一种应急的处理，并不代表这就是认定受害者说的都是事实，就要完全给受害者公道。”不过，具体到这次的情况，磨铁图书、《新周刊》、单向街图书馆和鼓楼西剧场都声明与史航终止合作，冯媛认为，这其中有一些机构的决定，是对于受害者道义上的支持，与那些应急性的公关切割行为相比又更进了一步，是值得欢迎的。

“这正是这类发声的意义所在，”冯媛说，“从个案上来说，受害者需要得到理解和支持，但从更广阔的意义来说，希望全社会都能建立起这么一种意识。说到防范性骚扰，重点不在让受害者如何自保，而是要让行为人杜绝这样的行为；要从小教育我们的孩子，尤其是男孩子，不要只是以自我为中心，要学会尊重女性；同时要让学校、单位和公共场所都能建立起反性骚扰的原则和政策。希望通过这样的一些事情，有这么多受害人做出令人心疼的自我披露之后，我们能得到一些积极的成果。”

而很多人认为，受害者不应该在网上发“小作文”，而是应该报警，走法律途径。对此，冯媛认为，这种想法把受害人的追求过于单一化了，也把我们社会寻求公正的方式太单一化。对于那些触犯了法律，尤其是刑法，又有一定证据保存的案子来说，当然报警走法律程序，这是一个值得鼓励的行为。“但是不止在中国，在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法律中，有大量的案子，已有的证据并不能达到走法律程序的门槛，在这种情况下，一根筋地单方面要求受害者报警走法律程序，我觉得有失偏颇。”冯媛说。

冯媛解释说，因为很多受害者都是在出其不意的情况下遭到性骚扰的，不可能有太多的证据；而有时性骚扰的发生也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它更多地体现在双方权力的不平等中，很难从中找到具体的证据来判定加害者违法或犯罪。

此外，冯媛强调说，很多时候，报警、走法律程序的过程本身对受害者都是非常艰难的，除了取证困难，受害者在警方或法官的问询中很容易受到二次伤害。因此很多受害人并不愿去走这个过程。在复杂的现实面前，“动不动就让人报警，让人走法律程序，这本身就是不切实际的。”她说。

根据北京源众性别发展中心 2018 年发布的《中国防治职场性骚扰法律与司法审判案例研究报告》，该中心从公开的五千多万份的裁判文书（2010-2017）中仅找到了 34 份以性骚扰为主要争议事实的案件，而其中大多是员工涉嫌实施性骚扰被公司解雇后起诉公司的以及起诉投诉者侵犯其名誉权的，仅有两例是受害人提起的诉讼。而记者近期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了检索，性骚扰相关案件数量稍有所增加，但受害人直接提起的诉讼依然极少。

“另外还有一点，那就是受害人本身的意愿，很多受害人可能就是想把这个事情说出来，可能并不见得非得是要在法律上一定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冯媛补充道，“在这个过程中，更重要的是受害人的发声，有助于她们的自我疗愈，有助于她们去打消自己的羞耻感和自责心理，从而重建自己的人格，重建自己的生活。经历了这些之后，可以从一个受害者变成一个重生者。我觉得这可能对于受害人是更重要的。”

在社交平台上，很多网友对于防范性骚扰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一男一女在办公室里单独相处时不要关门等等，陈亚亚认为，这种建议作为对女性规训的镜像，变成了一种对男性的规训，去构建一种新型的“男女大防”。“这种规训告诫男性，你这样做，就能避免被人揭发的风险，但这样做可能是一种非常功利的选择，跟尊重女性没有必然关联。”她说。

在陈亚亚看来，相比对个人的规训，更重要的还是改善目前的职场和社交环境。她解释说：“具体来说，需要从促进平等的角度来推进，如实现权力中心的下移，权力结构的扁平化，让每一个人都有发声空间，遭遇不平等有申诉途径，以及都能参与到重要决策之中。这个平等的范畴也包括性别平等，包括让其中的弱势者免于遭受性骚扰，但并不局限于此，不是只需要建立一个反性骚扰制度就可以，可以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 《史航涉嫌性骚扰：沉默多年，她们选择此刻讲述》

发布时间：2023.5.6

作者：驳静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

链接：<https://www.lifeweek.com.cn/h5/article/detail.do?artId=201992>

### “大人物”与年轻女孩

2017 年乌镇戏剧节，图米纳斯的《奥涅金》，为许多观众留下极为美好的印象。其中就有 23 岁的 WZ。那时她大学毕业才两年，正在创作自己的戏剧作品，当时是个风风火火、一谈到戏剧就两眼放光的年轻人。她将自己对戏剧节的思考通过微博发给了史航，没想到收到了大人物的回复，还得到了表扬。二人由此互加微信。

戏剧节的其中一天晚上，超过 11 点，WZ 收到史航的微信，问她想不想聊一聊。WZ 当然想，前辈看了她写的东西，认可了她，现在还要给她一个展示自己的机



会，她当然感到欢欣鼓舞。两人见面是在乌镇景区里史航下榻的酒店大堂。碰面后，史航先从前台处取了一本书，随后跟 WZ 说，有一本他自己的书，想要送给她。WZ 于是跟他往他房间走，她记得在走廊里，史航还请他声音小一点，因为她仍在兴奋地大谈戏剧。

房间里能看到河。还有很多书，似乎有几百本。WZ 记得自己当时还想，他出来工作，随身竟也带了这么多书。进房间后，WZ 仍然在讨论戏剧或书，她发现对方不接话，像是不感兴趣，反而是没头没脑地说，“今晚我要探索你身体最柔软的部分”。后面又有聊到游戏，WZ 提议打一把游戏，史航说，“今天晚上只能我虐你，我不会给任何机会让你来虐我”。

WZ 一直在出汗。不是因为进入陌生男人的房间紧张，事实上，WZ 一点都没觉得紧张或警惕，而是雀跃，作为一个初入行的戏剧小白，能跟这样的“大人物”取经，她感觉到“荣幸”，“被看见了”。她出汗是因为她接到史航说见面的微信后赶到该酒店，走得很快，所以在房间里，她一边说话，一边拿手给自己扇风。

然后他就上手了，没有先摸手，没有其他任何铺垫，“突然上手了”。现在回想，WZ 感激自己当时戴了一根项链，史航扯衣领的手在项链那里卡住。WZ 原本以为会谈论戏剧、文学或者作品，没想到一进房间就发生了这样的事。她记得当时看了一眼手机，快午夜了，她印象中景区接驳车似乎到这个点会停运。于是她问了一句接驳车的事，随后就借这个机会，逃离了史航的房间。此时距离两人在大堂见面，不过 10 来分钟。

WZ 的经历里，包含了突如其来和私密空间两个要素。QY 的经历里，则是突然和半公开。

2016 年，公司安排 QY 邀请史航担任活动嘉宾，并负责对接，二人因此加上微信。第二次见面是在线下活动现场，史航先到，在会场站着，QY 带他进嘉宾休息室。进去后，QY 去开灯，刚转过身，史航就从身后扑过来了，“用手抓我的屁股，舔我的耳朵”。

休息室门是开着的，外面是活动空间，没有人，但紧挨着楼梯，能听见有人上上下下，QY 非常震惊，又迅速克制住翻脸的冲动，“这个活动要是因为我办不成了，那不就是不专业吗”。克制，可能是适应社会的一种必要的东西？她在心里打了个问号，那时 QY 研究生刚毕业，那是她参加工作的第一年。

活动之后不久，QY 又接到任务去为史航录制短视频。她担心史航会拒绝而耽误工作，于是在微信里应承，可以去对方家里录制。直到录制那一天，她才告诉史航，身体不适，由同事代去。史航回复她，“总是因病不能幽会”。QY 维持体面，回复了一句“太憔悴了”，结果引来回复说，“我等着啜饮肥白的你”。

QY 后来再也没有见过史航，这部分也得益于她所在公司的领导。QY 之后将她所经历的事情告知领导，这位领导当即表示，以后公司再也不与史航合作。

## 站出来理由

乌镇酒店之后，WZ 一直不知道该如何定义史航的行为，她将主要精力用于反思自己，怎么就搞砸了，怎么一聊到戏剧就滔滔不绝，“我在想我是不是太热情了，才会有这样的经历”。她分析当时的自己，第一次去乌镇戏剧节，有强烈的好奇

心，蓬勃的探索欲，这些年轻的热情别人大概一望可知，或许正是因为这样才被“看中”。之后，她跟同龄朋友谈起此事，她用的也是“笑谈”的语气，大家的反馈也基本就是“这个人太可笑了”。直到有一天，她跟一位女性前辈讲到此事，才第一次意识到，原来这种行为，涉嫌性骚扰。

网上出现几位爆料者的叙述后，几位朋友问 WZ 是不是她，又问，那你会不会说出来。一想到要说，WZ 本能地感到害怕，“我都不知道我在怕什么”。可能是因为，比如说乌镇戏剧节的“青年竞演”单元，史航一直担任评委。也可能是因为，她仍然在戏剧行业，总有机会碰得到。

“我后来愿意说，是因为我相信还会有人跟我一样，对于这种打引号的大人物，被他们留意到，会有虚荣心，会觉得这是一个表达自己的机会，但是有人就是会利用这样的心理去做一些很猥琐很下流的事情，其实我是希望把这一点分享出去。”

QY 是第二位站出来爆料的女生。她看到第一位女生在文章里面提到舔耳朵的情节，“一模一样的细节把我击崩溃了”，同样的手法，时间是 2019 年，远在她之后，这种持续性和相似性，激起同为受害者的极大共情，她觉得受不了。过去几年，她原本以为史航或许已经收手。现在，她看到了更多受害者的讲述。QY 说自己其实是挺强悍的女生，那天晚上当她把经历写出来时，发现自己在发抖。即便如此，她还是认真地考虑过实名，但一想到，一旦实名，未来自己的名字将永远与这个人共同出现，她感到难以忍受。除此之外，她的明确诉求是，史航能站出来回应并道歉。

“受不了更多的女性源源不断成为受害人”，很多类似的案件中，女性当事人都是因为这个理由而站出来的。关于史航的指控也不例外。在我们的采访中，阿兰（化名）与史航接触并感到身心受创的时间距离指控最近，事件就发生在今年 4 月，看到热搜后，她写了那篇广泛传播的文章。（《史航性骚扰当事人发声：希望推开的每一扇门都是安全的》）

阿兰说，她一开始也没想站出来。对比其他人，她发现自己算是幸存者，在去史航家里单独拜访时，一个不太正常的拥抱后，史航曾三次试图摸她的手，前两次都成功了，她也都表达了不适，并告诉史航，自己不喜欢别人碰自己。结果依然有第三次，这一次，阿兰严正地警告，才感觉到史航终于被震慑了。之后，直至她出门，史航再也没有动手动脚。

和 WZ 不同，阿兰是 80 后，创过业，有丰富的人生经验和社会阅历，她清楚地知道，整个过程自己遭遇了什么。事发后，她跟朋友吐槽，花钱去吃好的，去看电影，打心理咨询热线，做付费咨询来修复自己受到的创伤。但她翻看其他女孩子爆料微博下面的评论，看到一些网友指责爆料者，说她们只有小作文，没有证据，她感到愤怒，因为她知道，那些女孩说的都是真的，于是她想，“既然说出来了，就把这些事说透。”

### 光环的来源

雅尼（化名）是一名戏剧工作者，在她看来，史航被指控性骚扰，一点也不意外。她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认识史航的了，“但你只要是搞戏剧的，在北京或是在其他什么地方，你总会认识他，不可避免要打交道。”

雅尼说不准自己处在史航朋友圈的哪一环，因为她感觉史航跟所有人都熟，第一天加上微信，就仿佛认识了很久，根本没有一个从远到近的过程。而我们采访的当事人，频繁提到的词也是“突然”，不管是突然联系上，还是突然动手动脚，都是没有铺垫，没有过渡，没有先兆。

雅尼对史航最早有印象，也是 2015 年第一次去乌镇戏剧节时。因为史航穿得太抢眼了，百褶裙、各种各样造型夸张的帽子、斗篷，在小小的乌镇上来来去去。因为工作，雅尼几乎每年都会看完所有的戏，于是在剧场碰到史航的频率也特别高。几年下来，她对史航的突出印象就包括，在乌镇，每一场戏他都带着不同的女孩，跟每个女孩都嘻嘻哈哈，好像很熟的样子。

这也导致了一个情况，每年戏剧节，在微博上、微信群里和朋友圈里，史航总在求票。但史航是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的评委，算是组委会人员。雅尼记得，有人还在微博上问过他为什么求票，史航直言不讳，因为要带姑娘去看戏。

不过，说起来是名人，但雅尼也不确定，史航到底是哪个圈子的人，主业又是什么。如今史航被介绍最多的身份是编剧，但查看豆瓣“史航”条目，除了早年联合编剧的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第一部 6 名编剧之一，第三部 4 名编剧之一）和话剧外，他最近一部有评分的编剧作品是 2013 年的《极品大作战》，东方卫视首播的贺岁剧，共 6 集，豆瓣标识看过的人数为 298。

这两年，除了在网上与网友互怼外，他也作为辩手参加过《奇葩说》，作为嘉宾参加过《见字如面》《圆桌派》等，同时还是各类文化活动上的熟面孔，这是他的大众身份。而对普通戏剧观众来说，雅尼说，史航还有一重专业身份，可能也是他最有影响力的身份，即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的评委。另外，根据天眼查信息，他还是北京鼓楼西剧场的股东，以及该剧场“朗读会”的策划人。

但即使在戏剧圈里，雅尼说，也很少有人讨论史航水平的高低，因为没有独立作品，“这是个很妙的点，如果你要批评一个人的专业，那他首先得有作品，但史航就没有，所以你无从批评。”不过作为一个大众名人，雅尼理解史航在戏剧圈的地位，因为作为一个小众领域，戏剧圈经常讨论如何破圈。而史航就代表一个流量符号，能带来破圈效应，他也就经常邀请各路名人，包括演艺明星参加鼓楼西剧场的朗读会。

对于史航人脉关系之广博，记者小冬（化名）同样印象深刻。去年因为一个工作任务，小冬要写一篇某男明星的稿件，于是采访了男明星的朋友史航，同时请史航帮助联系了一些相关人士。史航帮忙介绍了多个采访对象，又热心又干脆，效率极高。小冬当时就感叹史航在文化圈混得开是有道理的，她后来邀请史航做了一期播客，为表示感谢请了一顿饭。

在那之后，小冬所在单位的领导提出邀请史航做另一场活动嘉宾时，小冬却提出反对，理由主要是史航跟其他嘉宾的专业身份不太搭调，但也有一点小小的私心，就是她不想再跟史航打交道。领导也接受了小冬的建议。

她记得和史航吃饭时，对方总是在对自己的打量和观察之间抛出缺少边界感的言谈。虽然具体的言语已经没法复述出来，但感受不好。之后，史航邀请她去听朗读会，也邀请过她去看电影，问话直接，没有铺垫，“xx 时间有空吗，一起去看 xx 电影”，很熟的样子。她也会以“有约会”“不去了”这样的回复直接拒绝。

采访小冬时，小冬说自己这次幸运并未受到其他女孩那样的伤害，但看到爆料后，特别能理解她们的处境，“我是很敏感的人，年纪又大，很怕麻烦。初入社会的时候也踩过坑，所以现在对感觉不舒服的人和事，会尽可能快地避开，同时也深知女孩们发声不易。”

### 套路、病态与失控

涉世未深的年轻女生，的确难以分辨其中套路。小默第一次见到史航，是在鼓楼西剧场的朗读会。她当时到早了，问史航，坐在哪里合适，二人因此初次接触。朗读会结束后会面对面建群，史航跟小默说，我不希望你入群，因为这样别人就能得到你的微信。这话让小默感到“受宠若惊”。

二人加微信后，史航还发了几张朗读会上对她的偷拍照片。这更让小默更加吃惊，因为史航是活动主持人，“真没想到他在台上台下这样忙碌，还有功夫偷拍我”。关于偷拍，小默后来还收到过史航发来的别的女生的偷拍照，告诉她，你们都像水果一样水灵。小默说，那张照片，展示的是那个女生在酒店里换衣服、裙子脱到一半的情形。

QY 第一次因为工作见过史航后，也收到了他偷拍自己的一张背影。青年导演小黄与史航约吃中饭后同样收到类似偷拍照，附言是，“偷拍了一张，因为喜欢”。而这个情节，甚至发生在“亲耳朵”的诉求被明确拒绝，以及仍然在楼梯上强行亲小黄耳朵之后。

关于亲（舔）耳朵这件事，小黄说，“我记不确切舌头有没有伸进去，但我记得口水的感觉，湿哒哒的”。闻头发这一点，史航随后在微信中主动向小黄提及过。他说，“本来想留着你，等他们采访完（也就半小时），然后继续聊的，但怕自己忍不住”。小黄没说话。史航继续说，“忍不住不征求你意见，就闻你头发，就挥泪送客”。从说喂猫，上楼去取猫粮，到突然闻头发，到最后强行亲耳朵这系列操作，真是令小黄感到天大的不可理喻。她当时还给朋友发微信吐槽，感慨“这人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但即便如此，接下来还是收到了史航发给她的偷拍照片，对此，小黄更是不知如何作答。最后选择糊弄过去，方式是调侃自己，“太胖了该减肥了”。史航则回复，“就喜欢抱这样的你”。

这次事件曝光后，小黄跟其余几位当事人建立了联系。大家讨论，史航究竟是如何选择“下手对象的”。她们发现，也并不是每个受到骚扰的女性都是初入社会、有求于他。她自己 2019 年同他认识时，已经从业若干年。她带着作品去参加的那个电影节，史航并不是评委，对她的作品是否得奖并无影响力。她上去自我介绍，仅仅是因为，关注了对方微博多年，以为这是一个有趣的人。她只是以交朋友的心态与他互换了微信。

真正单独见面，是在北京。小黄与史航二人在一家日料馆吃中饭。二人谈到了猫，小黄猫毛过敏，又很爱猫，她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喂流浪猫。史航说他也是，经常喂小区里的流浪猫，以至于它们都认识他。他接下来顺理成章地提议说，要不要一起去喂一下。

到了他们小区，史航表示一起上楼吧，去取猫粮。从加上微信，到这一刻之前，小黄都没有感觉到不对劲，直到听到上楼提议的一瞬间，她犹豫了半秒。但很快就说好。她后来分析，上楼之前，有很多让她放松警惕的讯息。比如，史航经常提及他的侄女，史 xx 长史 xx 短，这让她觉得，这个人很爱他侄女，是无害的。另一位当事人提到，她在史航微博看到多个评论，看到大家写说，因为他喜欢猫觉得他人不错的时候，心里一惊，因为她自己也因为史航的“猫奴”人设，而这样想过：“普通男生自己养活自己就不容易了，很少有像他这么喜欢养小动物的”。

小黄与史航见面、吃饭的过程，一直都在跟朋友发微信，也说了自己跟谁在一起，相当于，是有人知道她当时在哪正在做什么的。所以她犹豫半秒后，很快就判断，在那样一个大白天，跟这样一个人上楼取猫粮，是可控的。

上楼后，最终也没取什么猫粮。她在书架前看书的时候，他凑近，然后做了一个“吸吮”的动作。小黄吓了一跳，但她也立刻告知史航“你这样做不对”。随后，出人意料的是，双方的对话陷入了一个怪圈。对方问，闻你的头发不可以，那闻其他地方可以吗，不可以，那为什么不可以。“亲耳朵”这个诉求，就是在这样近乎讨价还价的谈话中出现的。

事件发生后，小黄还试图以一种文化多元的视角去理解史航。比如小黄自己生活里就有一位已婚的乌干达朋友，他在离开乌干达前，把妻子“转交”给了哥哥照顾，这在他们的文化里是许可的。

当小黄听到史航“天真”地询问，为什么不能闻你的头发时，她莫名想到自己的乌干达朋友，就觉得如果 95%可能性他是在装傻，5%可能性他是真的不知道——为了这区区 5%的可能性，她也可以跟他讨论一下，为什么闻女生的头发是不可以的。“这 5%我觉得是不可小觑的，这是我们为什么要广泛讨论性骚扰话题的原因。要在公共场所定义这些界限，让这些界限在我们的文化语境里越来越明晰，越来越对女生公平”。

当然，她很快发现史航并不在这 5%的范围内。她的感受是，最后下楼梯时，史航几乎是在马上要将自己送走、“失去”自己的最后五秒钟里，失控地做出了强行亲耳朵的行为。阿兰的想法和小黄有些相似，直到采访时，阿兰仍然尊重地称史航为“史航老师”，在进门后那个让她感到不正常的拥抱后，她其实已经高度戒备了，她选择了不脱外套，还悄悄把包挪到了门口。但她并没有立即离开，因为觉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不该如此脆弱，万一是她弄错了呢。

在对话过程中，史航还问过阿兰，你的双下巴，太可爱了，可不可以碰一下，阿兰自己也觉得自己的双下巴可爱，所以应允了。但她并不觉得，这就意味着，接下来史航还可以继续握她的手。毕竟两人只是朋友，而不是男女朋友。

在拒绝了史航的身体接触要求后，阿兰能明显感觉到，史航开始在语言上打压、攻击她。比如史航会说她穿的衣服像个睡袋，好像随时都能躺在里面，一看就没有安全感；说拥抱的时候，感觉阿兰只有脸看起来肉肉的，身材并不丰满，是大头娃娃；说某一刻脸红了，一定很慌乱很害羞，他很喜欢。

阿兰说，自己明明是上门寻求创作建议的，但整个对话过程，她感觉自己一直在被动防御，并且嘴变得很笨，连招架都困难，更不要说反弹回去，更不要说提问。

这种情况在她以往跟别人的对话中几乎没有出现过，她怀疑自己的控场能力是不是出了问题，第二天还上读书 APP 搜了相关的书籍。

去拜访之前，阿兰正处于一场事故带来的人生变故中，身心一度受创到要拨打自杀热线。这些情况她曾部分告诉史航，对方也表示了解。以前看史航的朋友圈，和他微信聊天，史航给阿兰的印象都是一个宽厚热心的长辈，但从史航家里出来时，她感觉很糟。

事情发生后第二天，她给史航发了一条微信，“你应该尊重别人的边界”。她想，如果史航能在那一刻问她，自己是不是哪里做得不对，或者诚恳地道个歉，她也许会试着去理解他，原谅他。在她心里，这个社会，文人不容易，他们是有情怀的。但她得到的回复是，“你说什么都对。”那种不耐烦的态度，让阿兰产生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不要再跟她产生任何交集和联系了。

直到如今，阿兰心里都是害怕的，“我在跟他相处的两个多小时，受了那么多语言的攻击。你就根本判断不了，这个人的知识是为什么所用的。”

在采访中，我们感受到，当事人顾虑重重。女孩子们担心自己的身份被发现后，会危及工作，因为“大家在一个圈子”，“不敢撕破脸，还要混饭吃”，担心自己的名字从此就跟“史航”和“性骚扰”永远连在一起。因此最终，为保护当事人，我们放弃使用一些可能会暴露他们身份信息的细节。我们联系数位影视戏剧圈在公开场合与史航多有交集的人士，均拒绝了采访。此外，截至发稿，我们打给史航的三次电话无人接听。指挥史航性骚扰的文章在网上传播以来，史航本人仅在 5 月 1 日 19:55 在他的个人微博发表回应，第一段称，“网上涉及我的文字，我看到了，情绪我理解，但情况不属实”。

## 《史航性骚扰事件的网络舆论：解决之道是对男性的镜像式规训和羞辱？》

发布时间：2023.5.12

作者：voiceway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screenwriter-Shi-Hang-sexual-harassment-allegations-05122023>

近日，知名编剧、文艺圈活跃人士史航被网上曝光有性骚扰行为，多名女性受害者站出来指控他对自己有言语或肢体的骚扰。从这些揭露者的叙述中可看到，她们主要是年轻女性，大多通过网络或相关活动认识史航，骚扰模式大同小异，如在活动偷拍女方，对女方的外表发表冒犯性、挑逗性的评价，最严重的是直接动手动脚，其中一些肢体骚扰发生在工作场合，给她们带来很多负面情绪，其中一些人在多年后还为此纠结和痛苦。

2023 年 5 月 1 日，史航就此事作出回应，称“情况不属实”，提到要在“保护双方隐私的情况下，还原事实”。5 月 2 日，五名女性当事人通过媒体发布联合声明，表示“不认同史航的回应”，认为她们与史航之间存在“嘉宾”与“工作人



员”、“前辈”与“后辈”等不对等的权力关系。5月2日，史航再发微博，强调“不存在性骚扰”，与这些女性是在“交往”，有一些“风流交谈”，并发布聊天记录作为佐证。随后，其中一名当事人发布长文，再次讲述性骚扰的过程和自己的心路历程，解释为何没在第一时间强硬拒绝，否定了史航的“交往说”。



### 文化圈的生态堪忧，不靠贵人携带、没有人情就很难发展

史航事件引发了许多人对文化圈的批判，大家认为这是一个由中老年男人把持资源的领域，存在诸多问题，性别不平等是其中之一，圈内人对性骚扰普遍不敏感。尽管史航多年没有过硬的作品发布，且在圈中早有关于他不当行为的传闻，但他从来没有因此遭受质疑，不少综艺平台、文化机构仍持续不断地邀请他参与活动，使他得以保持文化名人的身份，也因此在此多年内他可以持续对女性进行骚扰。简而言之，这些女性都是借由各种文化活动与他结识，继而成为他的“猎物”，而整个文化圈一直对此保持沉默。

在这个松散的文化圈内，史航看似没有多大权力，但他拥有人脉，在这个圈子里面有影响力。不少被骚扰的女性提到，害怕跟他闹翻，对自己的工作、事业发展

不利，既然这是圈子内默认的“潜规则”，那自己就只能去适应。其实不只是文化圈，其他领域也一样，当资源更多地被男性占有、分配时，女性想要参与进来，就面临类似的处境，而远离男性虽能幸免于被骚扰，同时也会被边缘化。显然，这里的问题是要改变业内生态，改变这种不对等的权力关系，而不是反复去告诫女性，让女性自觉自律、自尊自重。

在一个圈子文化盛行，不靠贵人携带、没有人情就很难发展的环境中，下位者一直在隐忍，努力迎合和周旋，而上位者往往感觉不到，他们渐渐习以为常，以为人人都喜欢自己，是自己的人格魅力所致，而意识不到自己正在剥削和压迫她人。史航形成的这种骚扰模式，大概率也是在拥有了一定资源后，开始自我膨胀，逐渐从一个自恋者变成骚扰者，这是一种不自觉的、个人道德上的滑落，但恐怕也跟整个文化圈的中庸化、丧失反思和抗争能力有关。

当史航的骚扰行为被曝光后，很多人站出来呼吁，要求相关文化机构明确表达反性骚扰的态度，终止与史航的合作，这种呼吁得到不少机构的响应。例如史航被认为最有影响力的身份是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的评委，而在2023年公布的评审委员会中，已经没有了史航的名字。不过在这新一轮的评审委员中，我们可以看到女性比例仅占22.2%，而通常在一个机构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不足30%，就被认为存在明显的性别不平等。

### **在法律上，性骚扰的界定是否只参考受害人的主观感受？**

在史航将自己与部分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曝光后，关于性骚扰是否成立，公众的态度是分裂的，一些人认为聊天记录中有来有往，女方没有直接拒绝，难以认定为骚扰；另一些人则认为双方身份和地位不对等，弱势一方只是不得已在周旋，性骚扰可以成立。从相关讨论中不难发现有较明显的性别差异，女性对于那种被迫迎合上位者、同时又感觉不舒服和屈辱的经历有更多共情，更多地将此类言行认定为性骚扰，而男性因为较少类似体验，更倾向于认为这类言论不是骚扰，最多只说明史航在交往中不太尊重女性，话语具有冒犯性。

那么，史航的行为到底算不算性骚扰？不少媒体邀请法律界人士对此解读。三联生活周刊访谈了对长期从事女性维权工作的公益律师吕孝权，他提出在今年3月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联合指导文件中，对职场性骚扰的定义有三个构成要件，其中之一是“性骚扰的界定只参考受害人的主观感受，不需要考虑或追究施害人当时的主观目的或主观情绪”。按照这个说法，史航的行为属于性骚扰的范畴。

而在澎湃新闻对曾代理广东省第一例性骚扰案件丁雅清律师的采访中，她尽管也认为史航性骚扰成立，但并不认同吕孝权律师提及的“性骚扰的界定，应以受害人感受为准”。丁雅清认为，性骚扰界定并不以受害人的感受为准，也不以加害人的主观目的为准，而是这个事情发生的当下，所在的时空环境里，普通的人物对于社交的一个行为的准则，以此为准。她指出，吕律师提及的制度文本是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时可以参考的，在司法审判中可以作为说理的依据，但不足以直接作为审判的裁判依据。

笔者认为，一些女权主义者对“性骚扰的界定只参考受害人的主观感受”感到欢欣鼓舞，但必须承认在目前它还只是一种“理想”，即使在更高阶法律程序中这种规则得到认可，但“受害者的主观感受”如何确认并不容易。比如常见揭露者说自己经过的漫长回想和反思，才意识到当时对方的行为是骚扰，那么这个具有时间差的主观感受是否还能在法律意义上成立呢？它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追溯过往？以及，如果受害人的主观感受与普通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这种认定还能得到公众支持吗？

此外，法律界人士主要在谈性骚扰事件中当事人要如何保存证据，走法律程序将骚扰者绳之以法，或者如何索求民事赔偿，然而这些内容还远远不够。例如就史航这个具体案例而言，双方暂时都没有要走法律途径的迹象，尤其女方当事人。因此，目前要讨论的问题应该是认为女方是否有不报警、不走诉讼途径而直接在社交媒体上曝光对方的权利？更进一步地，则是如何在公开讲述这类事件时规避法律风险，以及当对方真的提起诉讼时，我们要如何应对。

### **解决之道：构建一种新型的男女大防？**

关于防止性骚扰，舆论中一直存在各种规训，以往的规训主要针对女性，要求她们自律、预防性骚扰的发生，如女性不该在私密空间与异性共处等，这些要求增加了女性的社交负担，减少了她们的社交活动，从而使得其工作机会减少。在当下的舆论场中，这类针对女性的规训仍甚嚣尘上。如果说米兔之后有什么改变，大概是以前更多规训女性，现在男性也开始被规训了。例如有人告诫男性，除工作学业外多余的话不要说，不要开玩笑，办公室聊天开着门，不要在封闭场合见面，甚至还有人提出不要在社交媒体上谈性，不要主动与女性握手等。

然而，这样去规训男性，构建一种新型的男女大防，可能跟建立一个更平等、更民主、更健康、更自由的职场和社交空间是背道而驰的。这些规训告诉男性，“你们这样做就能避免被米兔的风险”，但这可能是一种非常功利的选择，跟尊重女性没有必然关联。如果他们不认可性别平等的原则，缺乏发自内心的、对女性的尊重，这种社交礼仪可能成为一种对女性的区别对待，反而对女性的发展不利。而且，这类规训往往具有浓厚的异性恋霸权色彩，因为它通常只针对异性间交往做出要求，而对同性间的性骚扰视而不见。

笔者认为，职场乃至社交环境的改善，根本上还是要从促进社会平等、公正的角度来推进，如实现权力中心的下移，促进权力结构的扁平化，加强权力所受到的监督，允许和鼓励社会为弱势者乃至所有公民营造救济与支持系统，让每一个人都有相对平等的参与机会，都有自由发声的途径，遭遇到不平等可以进行申诉，以及都能参与到相关(重要)的决策之中。这个平等的范畴自然也包括性别平等，让弱势一方免于遭受性骚扰，但不应该局限于此。因此，这并不只是在职场建立一个反性骚扰制度、在社交场所搞点社交礼仪培训就可以实现的，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 **我们在讨论性骚扰时暴露的一些问题**

在网络舆论场中，关于史航事件的讨论还暴露出一些问题——首先是对男性的镜像式羞辱。例如对史航的容貌羞辱（骂他丑），一些女权主义者将此解读为一种必要的正义，因为男人经常这样辱骂女性，现在我们要回击。然而，既然承认容

貌羞辱是非正义的，而当下仍然是女性更多遭受容貌歧视的社会，这种做法等于在一定程度上认同了容貌羞辱的正当性。此外，嘲笑史航的打扮（不伦不类、不男不女）、性无能（阳痿）、不结婚等言论也存在类似问题，都在有意无意地认同和加强一些歧视性的观念。

近年来，很多女性热衷于将男性对女性发表的攻击话语做一个性别反转，用来对男性进行反击（也有攻击），这种做法在网络舆论场中越演越烈，引起了很多争议。一些女权者似乎认为，这种对男性的羞辱是一种有效抵制男权的方式，我们“用魔法打败了魔法”，而没能意识到其背后仍然是对男权逻辑的认同，这对本就失权的广大女性而言是不利的。而且，这种做法除了进一步加剧舆论场上的性别二元对立外，对促进基于现实的公共讨论、形成公共议题、改善结构性问题的助力十分有限，太多精力卷入这种对抗之中，造成一种非必要的内耗。

其次，在抵制性骚扰时，是否可能滑入反性的陷阱？有人认为性骚扰源于整个社会的性压抑，笔者则认为性骚扰主要关乎权力差异，因为骚扰更多发生在不平等关系中，不过性压抑在一些个案中可能有一定影响。尽管性压抑难以认定为性骚扰的根源，但它可能跟米兔形成较大舆论风潮有关。在一个性话语受到严格限制的社会中，一些抵制性骚扰的话语有滑入反性的趋势，如要求男性不在社交媒体上谈性，无差别地视“性试探”为洪水猛兽，而这可能形成一个恶性循环，一个性观念更保守的社会令女性更难主宰自己的身体、获取平等的对待。前些年，性权倡导者和女权者之间还有过一些辩论，现在随着性权者的退场，这样的争辩也逐渐消亡了。

最后，网络舆论场是否在逼人站队？史航的朋友如桑格格、止庵、叶三、姜思达等人因没有及时站出来切割、或者切割不到位，被许多人指责，从而在舆论场中引发争议，一些人认为这种谴责是逼人站队，侵犯个人自由。笔者则认为，网络空间并非私人领域，而是一个非正式、但公开的社交场合，掌握较大影响力和话语权的“网红”们在其中互吹互赞，一定程度上是在为对方的人品背书，彼此也都在这种社交活动中获利。因此，一些网友要求他们公开表态，对此进行批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如何避免这种呼吁、批评变成对素人（非网红）的人身攻击（所谓“大字报”），仍然是需要讨论的。

## 《当对制度失望：从史航性骚扰事件看“米兔”情感动员》

发布时间：2023.5.12

作者：女权之声

来源：Matters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392073-%E5%BD%93%E5%AF%B9%E5%88%B6%E5%BA%A6%E5%A4%B1%E6%9C%9B-%E4%BB%8E%E5%8F%B2%E8%88%A%E6%80%A7%E9%AA%9A%E6%89%B0%E4%BA%8B%E4%BB%B6%E7%9C%8B-%E7%B1%B3%E5%85%94-%E6%83%85%E6%84%9F%E5%8A%A8%E5%91%98-bafybeictma62o3ijr7ft5ztqcqmd2wzdawrgl4buqlpftznimurchsvpq>

从4月底开始，史航被曝性骚扰事件引发的舆论风波持续了十余天。当“米兔”运动进入第六年，在政府持续加剧的压制和围剿之下仍能够制造这样的声势，是中国女权运动骄傲的成就，尽管这种声势的形态，可能和运动参与者曾经的预期有所不同。本文系对一次内部圆桌讨论的汇编，从女权者的角度，以支持“米兔”为前提，就“史航事件”探讨中国女权运动的当下形势及其发展与适应性的策略。

### 中国式“取消”：对制度失望之后的舆论策略

在关注者的呼吁下，多家机构发布声明取消与史航的合作。这让人想起美国的“取消文化”，但在中国，此前常见的只是以女性为主要消费者的商业公司回应她们的抵制，机构因性骚扰指控而公开和某名人切割，并且有这样的规模，在中国还是第一次。这无疑体现了中国女权的强大。在一个充满了审查和压迫的环境中，女权者仍然能就性骚扰问题快速形成广泛共识，并将其带向整个社会，因此才能对那些机构形成足够压力。但前提是，这仍然是一个不稳定、内部充满矛盾，并且随时可能关闭的空间。女权的力量只有在针对非政府性的机构时才能发挥，并且只在这些机构没有得到审查或者其他来自政府的直接或间接的保护的前提下。

人们已经对制度失望和放弃。体现在“史航事件”中，人们自觉且共识地回避了法律性的解决途径，并且将不寻求法律救济的选择集体正当化。这肯定不是“米兔”当初的方向。2018年年初中国“米兔”从高校兴起，以在高校建立反性骚扰机制为最初的诉求，而机制改革在近两年几乎不再被提及。从2018年到2020年，弦子为了让法律给一个示范性的公正而就朱军性骚扰漫长搏斗。而今诸多教训，包括“铁链女事件”和“唐山打人”事件中问责的无力，以及一些重要“米兔”案诉讼的失败，让人们意识到制度性改革无望，以及法律救济并非为女性而设。

女性从寻求法律解决，到意识到法律并不能可靠地保护，甚至意味着对女性维权的进一步施暴和惩罚，只经历了短短几年的时间。有些人，如史航的揭发者，完全拒绝诉诸法律；另一些人会投诉或报警，但同时寻求舆论支持以保障自己的诉求能够得到回应。而支持者们甚至会保护性地阻止女性尝试法律维权，甚至，不主张女性诉诸法律，已经成了当今支持“米兔”的标准之一。

社会运动曾经希望通过体制外施压最终促进体制内解决，而今天只寄希望于基于体制外和诉诸舆论的诉求，目标只有让施暴者道歉、“社死”。然而，只有政府的封杀可以让人真正“社死”，女权者没有这样的能力。胜诉的邓飞重新活跃，宣称要自首的雷闯一直都在逃避和试图回归。他们的同盟从没有真的放弃他们。施暴者坐拥的男权资本仍在，只是暂时蛰伏。发动舆论“取消”他们作为唯一的惩戒手段，也只是一时的胜利。

这是一个所有人都怕行差踏错，成为网暴对象的年代，不管是受暴者、施暴者，还是曾经和施暴者有瓜葛的人和机构。机构的脆弱性在于，它们经常负担着政府所规定的“道德”和维稳责任，因此绝对不想成为负面舆论的焦点。从这个角度来说，它们与史航的切割是一种退出风暴漩涡的策略，保全名誉的同时也不被政府所归咎。

“史航事件”的持续发酵有一定的偶然性。一方面，它起源于“一页”创始人被曝性侵犯员工未遂所引发的一场针对行业的“即兴愤怒”，有文艺青年的关注和一

些媒体人的推动；另一方面，或许是因为性骚扰的性质没有强奸恶劣，史航的身份也不具有任何敏感性，令就这一事件的讨论能够幸存于审查。但讨论的影响力并没能扩散到后续曝光的其他事件，或者其他更主流的行业。同时这一切也随时可能迅速地结束，因为没有人知道警察是否、何时会介入。

这不是将一切归因于巧合。每个行业都有一堆性骚扰者早已在女性的黑名单上，被人们悄声议论“为何还没被‘米兔’”。此时此刻史航成为了一个突破点。一定还有女性在努力曝光其他事件，只是没能成为网络爆点。女权运动正在越来越只由个案的爆发所推动。一起事件爆发，人们因愤怒而虚拟地聚集，之后关注渐渐消退，等待下一起事件发生。在这种模式下，运动根本谈不上策略化。无论事件本身的结果是正或负，过程中都不存在组织性的倡导，也没有强有力的集体诉求被提出。

女权者的愤怒在相当程度上仍然被允许存在，尽管越来越逼近临界点。愤怒在网络上可能产生突破性的影响，但把愤怒引向制度性的改变和问责，是绝对不被允许的。比如有人就“史航事件”组织小型讨论活动，即使参与者只有几十人，被警察追踪和惩罚的风险也远远大于在网上发言。因为组织活动意味着为运动建立动员结构，促进有共同目标的集体行动的诞生。仅有散漫的网络舆论并构不成威胁。在社交媒体时代，线上的涌动不通往线下的变革，形成一种中国特色的社会运动“奇观”。

### “小作文”：网暴时代的受害者叙事模式

今日“米兔”靠受害者在社交媒体上的自述推动。反女权的人戏谑、轻蔑地称这种形式为“写小作文”，以此否认受害者的主体性，剥夺她们的表达。到了“史航事件”，当事人之一直接宣称自己的文章就是一篇“标准的小作文”。这篇檄文在微博和朋友圈都极具情感号召力，尽管也有人认为它过度修辞。

受害者的表达方式并不影响女权者对事件本身的判断。但文本还是透视了“米兔”运动的现状：控诉的模式化以及越来越依靠情感动员而非事实来锚定正当性。

从2018年开始，“米兔”受害者的写作就高度类型化，这是网络舆论和受害者双向选择的结果。例如房思琪已经成为一个经典文学形象，被诸多受害者在控诉时用以自我诠释。尽管房思琪的未成年并不能准确对应大部分“米兔”发声者的年龄，但她在通俗意义上帮助人们理解，一个充斥强奸文化的社会，如何迫使受害者内化痛苦以生存。房思琪弱小无辜的“完美受害者”故事为受害者提供了一种最方便、最具解释性，且具有情感动员效果的语言。

“米兔”早年的文本朴素，但那时受害者们已经明显地通过相互学习和观察舆论反应而培养“网感”，学习讲述一种能被大众接受，又避免自己遭到反噬的故事。在今天更恶劣的网络环境下，受害者的“小作文”和几年前相比已经是千锤百炼，诞生过程中可能就经过了很多双眼睛的预审。

国家主义者发明了这么一句话：“抛开事实不谈”——事实已经不重要，立场才重要。在网络暴力的时代，胜利靠拉人站队，谁能够更早、更强地锚定和动员大众的情绪，谁就能锁定胜局。女权者也被迫抛开事实——并不是受害者不掌握事实或者证据不足，而是她们意识到，呈现和聚焦事实并不会带来传播的优势而是相反。如果她们真的做了大量呈现事实的工作，其结果可能反而不及我们今天所



看到的。在一个女性和受害者会被极度审视的环境中，暴露事实意味着提供被细节质疑的入口，并且令受害者陷入无限自证的困局。通过拒绝解释事实，转而诉诸情感，今日“米兔”在一个对受害者极度恶劣的环境里建立了广泛的舆论。

网暴屠戮女性的案例已经太多，而且今天的受害者也极度恐惧遭到反诉，因此当她们上网，不得不万分谨慎。女权者期待一个“米兔”引领者——不仅是受害者，还能以个人身份和公众直接交流，并从而以个人经验强有力地象征这个运动。放下受害者常有的纠结痛苦，以“复仇者”和“女战士”的姿态站出来，顺应了当下情感充沛亟需寄托的女权社群的期待。

完全基于公开社交媒体活动的女权者本来就擅长“小作文”——诉诸女性日常生活和个人情感的表达。虽然女权网络化的直接原因是公共空间的逼仄，并因此有许多局限，但网络女权做着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将女性的日常经验与女权话语联系起来，以此赋权女性并加强女性同盟。在网上，女权者发展出一套可以让她们迅速相互辨认和集结的内部话语。所有人都意识到自己正身处一场网络性别战争，女权者能够诉诸的唯一武器，就是社交媒体上的集体攻击。

情感动员的危机首先是另一方尤其是男权一方可能通过更暗黑的操作扭转局面，如朱军借助其网络代理人反转一些人对弦子的支持。当“米兔”变成“小作文”竞争，意味着发声者每一步都行走在被舆论抛弃和吞噬的边缘。从群体来说，在网络性别战争中女性从来难占上风。男权者对女权者的网暴更具毁灭性。女权者在暂时的胜利之后可能要付出惨烈的代价。

男权-威权主义所营造的暴力环境，限定了女权运动的边界，也深刻地影响了社群内部的思想。在运动如此脆弱的今天，人们不能也不允许再增加运动自身的问题。开放对复杂性的讨论就意味着将弱点暴露给“敌人”。能实行的只有模式化的和符合黑白好恶的论述，人们没有办法去拥抱真实且矛盾的女性形象。

对女权主义的忠诚也让人们自觉不去批评站出来发声的女权者，即使这意味着不关注事实和对情绪无限的肯定、利用和放大。不关注事实，意味着也不能充分讨论女权被选择性或是过度利用的现象，包括“米兔”中曾出现的个别不实指控。

性骚扰是基于受害者而非加害者的主观感受，女权者要给予受害者最大支持，这都是无疑的公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受害者的感受不需要被包容地确认，她们的阐述不能被讨论。有些人有贞操思想，有些受害者可能与施暴者有利益纠缠，这都是确实存在的。女权者说“没有完美受害者”，然而为了在性别战争中占上风，还是不得不或主动或者被动地塑造着完美受害者。在这个过程中，女权主义关于性和性骚扰的思辨可能被简化。

换一个角度则是，“米兔”和反性骚扰话语的建构让许多女性有机会命名她们的遭遇，但同时她们也被局限，只有借用反性骚扰的模板才能表达自己对两性关系不平等的不满。

女性一直都在职场被性化，被贬损和被剥削。一个年轻女性进入一个行业，却不被尊重职业身份，不被承认专业性，而是被视为猎物和资源。而她必须接受，和权力结构互动——所谓“混圈”，才能在职场生存。这就是当下许多行业的普遍生态。但即使性和性别的不平等始终和普遍，受暴者却只能描述和归因某个暴力发生的特殊节点，并且套用一个懵懂的未成年女孩的故事，才能成功控诉。

性别结构导致女性经常带着脆弱和潜在受剥削者的状态进入性关系，就这种状态，“同意”作为标准本身是失准的。“米兔”的主张是，在权势之下即使看似合意的关系也可能是性暴力。但女性控诉还是得使用一套能经受住男权审问的语言，强调施暴和反抗；否则就会被归于情感纠纷或“潜规则”，变成暧昧的私人问题。公共舆论不能帮女性惩罚“渣男”，女性体验到的太多不公难以名状和无法救济。为了避免在舆论战中惨败，女性不能承认自己有欲望或私心，只能借助这个社会已有的程序，标签化自己的经历。女权者也被迫接受现实，即复杂的讨论已经越发不可能。

### 为运动寻求议程、结构和对话

女权者试图通过抵制以惩戒史航，给男性名人再次设置行为红线，让他们意识到女权不可触犯。这是必要的，但各行业中生产性暴力的权力结构仍在。面对越来越狭窄的行动空间、充斥暴力的舆论环境和运动本身的情绪化，行动者的自我定位何在？没有人能对整个运动负责，也没有人能对运动中其他人的言行负责。在这个前提下，承认运动当下的困难，行动者所寻求的永远是建设性。

今天社交媒体上每天都有新的女权账号涌现，人们并不相识也无法保持一致。在去中心化的运动中，行动者仍然可以在机会窗口打开之时设置行动性议程，努力将针对史航个人的愤怒转化为公共性的讨论和社会层面的行动，即使只停留在网络上。哪怕是小规模讨论和行动练习，也是在为运动建立可持续的动员结构。

当舆论退潮，运动进入平淡期，恰恰是人们更有精力、更渴望思考的时候。性别战争中集体对外的“进攻”掩盖了女权社群内在的不信任和潜在的暴力。社群内缺少安全空间，人们因害怕冲突而难以展开深入对话。建设公共空间需要都有在思维上走出安全区的意愿，从而一起提升在冲突和压力中发展思辨的能力。

## 作家宗城性骚扰事件（2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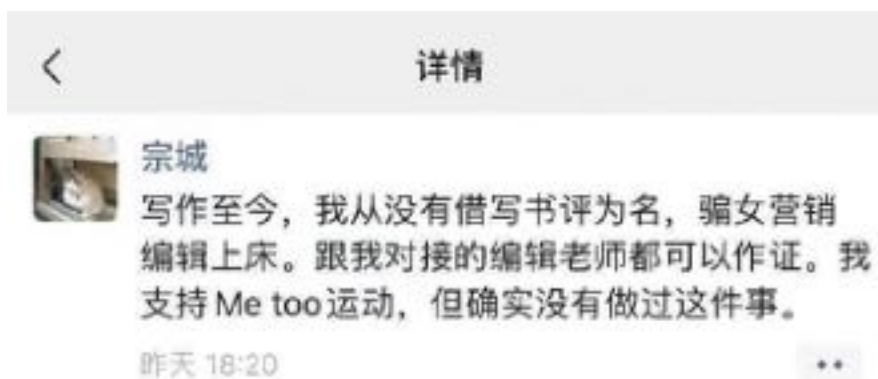
### 事件进展

#### 2023.4.27-29 作家宗城被曝光性骚扰

2023年4月27日，豆瓣账号“重版不出来”发布一条一条匿名投稿，称青年作家宗城有性骚扰并诱骗女性发生关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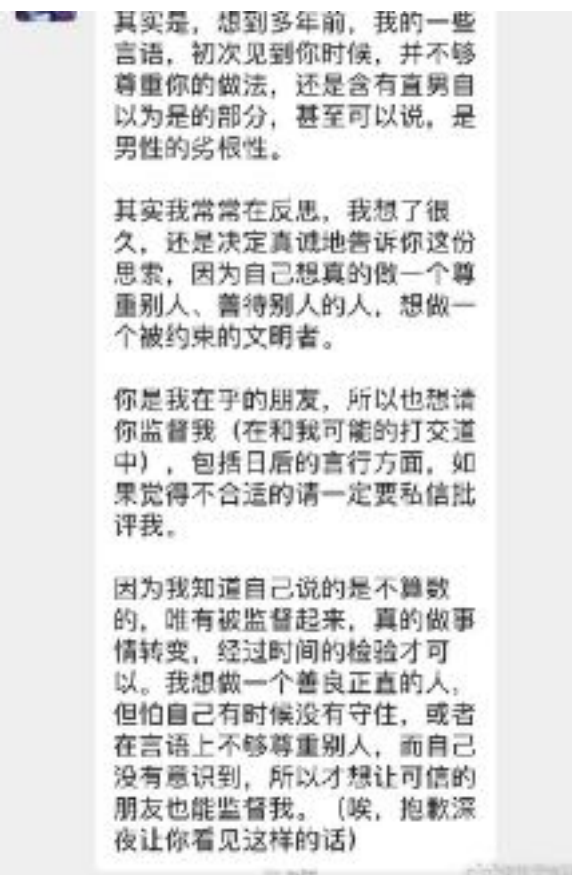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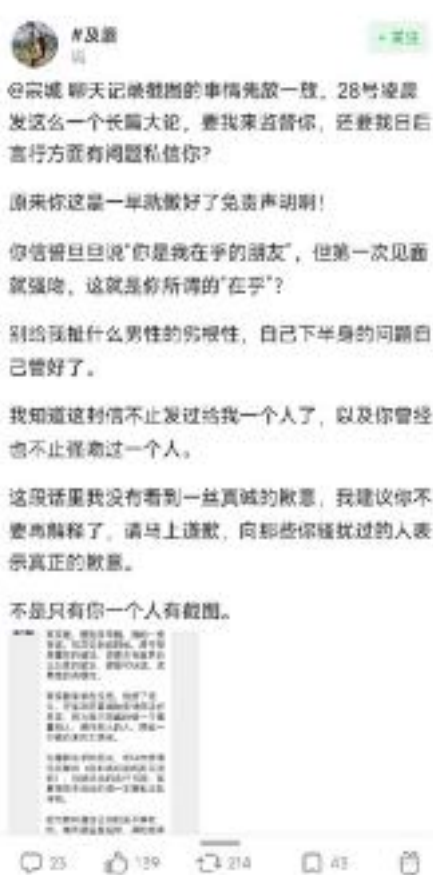


28日，宗城回应否认上述说法。



但随着事件发酵，4月28-29又持续有网友发出曾遭遇宗城性骚扰的证据。





截图原图均已删除, 来自微博网友搬运

### 2023. 4. 30 宗城发布回应后退出公共平台

4月30日一早, 宗城发布“公开致歉”, 并宣布将暂停所有公共表达。



宗城 说:

2023-04-30 08:06:24 浙江

我想面对自己曾经的深渊，承认自己做错的事情。在过往的生活中，我曾经犯下过欺瞒、不忠、与他在对话中缺乏边界感的行为。因为侥幸心理、对于自我道德的缺乏约束，自己的行为，对曾经信任我的人，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

过往的言语失当、不忠、欺瞒，是我一个人的过错。女友并不知情。女友曾经问我是否属实，我由于自己的怯懦、愚蠢、恐惧，没有第一时间坦白。

我渴望自己成为一个正直、善良的人，但没有做到，成了一个犯下欺骗行为，缺乏担当的人。如今，我决定公开道歉。

我承认自己做错的事情。在与网友的交流中，我说出过令对方不适的话语，却抱有侥幸心理，没有第一时间，严肃、诚恳地认错。我说出过那些曾经自以为是、不顾他人感受的冒犯言语，也辜负了读者、听众朋友的信任，没有能作为一个知行合一的人。

这些天，没能第一时间回复，是因为内心的确身处在地狱之中，也在不断反思自己过去的言行。面对潮水般的批评，我懦弱、恐惧，所以没有能第一时间站出来。

道歉信发出后，我会真正悔改。在此期间，我将退出公共平台，退出豆瓣和播客席地而坐，暂停所有公共表达。在社会的监督下改正自己的言行。直到有朝一日，所有认识我的人，能够真正相信我已经改过自新。

再一次，向曾经被我的言行伤害过的人，公开道歉。

同日，关于宗城的曝光却没有停止，豆瓣网友“油炸鲜花”发布了新的一篇曝光证据，以下为原文（链接：<https://www.douban.com/people/148994167/status/4216638761/? i=50216770NSVL7J>）：

朋友是宗城性骚扰事件的受害者之一，由于她本人的豆瓣帐号一直没有进行实名认证，无法使用，所以借我的帐号曝光证据。图1是她本人的声明。欢迎各位扩散转发。补充一下：时间没有三年之久啦。他从21年11月底开始跟我朋友说话，到现在（23年4月底）大概一年半时间。

< Notes



April 30, 2023 at 11:18 AM

## 本人的声明：

我不是完美受害者。我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即使他放出所有聊天记录我也不后悔。









微博@小茜想要 run 也表示层收到宗城性骚扰：



5月5日，原由宗城作为主要参与人的播客《席地而坐》发布声明：宗城将退出该播客。



## 2023 年台湾 Metoo 运动（2023.5）

### 事件进展

#### 2023.5.31 政界点燃 metoo 火种

2023 年 5 月 31 日，facebook 上一名为陈汗臻的青年党党工发布“求救信”（链接：[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PmQHszNpwon3KbTBkqUB9end3B9h3nL377NP54xgMUn71NmGpCsfrnSFzucrmcpHl&id=100003071804358](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PmQHszNpwon3KbTBkqUB9end3B9h3nL377NP54xgMUn71NmGpCsfrnSFzucrmcpHl&id=100003071804358)）称，2022 年 9 月选举期间，她被合作的导演实施性骚扰。但在她将此事上报给主管、当时的妇女部（现已改制为性平部）主任许嘉恬时，对方并没有正面对待，并对她进行了二次伤害。

此篇“求救文”迅速引爆台湾舆论，民进党随后声明对于任何涉及性骚扰的事件零容忍，许嘉恬即刻停职，接受调查。

随后，6 月 1 日，又有名为陈汶轩的前党工发帖“让我为自己勇敢一次”（链接：<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9814260611925047&set=a.190242457660292>），指控当时青年部陈右豪性骚扰不成与主任蔡沐霖联手将她逼走。

6 月 2 日，民进党台北市议员何孟桦召开记者会揭露，有同仁遭刚离任的组织部政务副主任林男固骚扰；同期，署名为 Kimberley Teng 的前工读生也发文表示自己曾遭民进党邀来的对象性骚扰。

#### 2023.6 metoo 发声蔓延至社运、文化、娱乐各界

6 月 2 日下午，一名 face 名称为李援军的男性发文指控知名民运人士王丹多年前曾对他性侵未遂（链接：[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35NCZ3Yb3jWojNZz5ea59Wb6JKsmo7Mxn4JCQRakejsQJGHLpUHVJW4mua3fGNvbVl&id=100005674205400](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35NCZ3Yb3jWojNZz5ea59Wb6JKsmo7Mxn4JCQRakejsQJGHLpUHVJW4mua3fGNvbVl&id=100005674205400)）。王丹当天晚上回应，称“性骚”之事完全不存在。6 月 3 日，另一名受害人徐豪谦称自己 2010 年在大学聘请王丹开课期间，也曾遭遇对方的性骚扰。

中国流亡作家贝岭也于 6 月 2 日晚间遭《人选之人》编剧简莉颖发文揭露性骚扰。

其后，被控诉对象迅速增多，范围涵盖政治、学术、文化、经济、娱乐等各个领域。其中，中国大陆所熟悉的诗人郑愁予、艺人黄子佼、陈建州、炎亚纶等掀起的舆论风潮，也得到了大陆方面的关注和热议。

以下是根据“端传媒”《台湾 MeToo 运动星火燎原，延烧政坛、艺文、影视娱乐各领域【6 月名单】》（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612-taiwan-whatsnew-metoo-moment>）整理的发声不完全名单：

- 6月27日 艺人陈建州
- 6月26日 自杀防治理事长李明滨
- 6月22日 金马导演游智炜
- 6月21日 “戏曲王子”李蕙峻
- 6月20日 艺人炎亚纶被控偷拍未成年私密影像，
- 6月19日 艺人黄子佼、NONO
- 6月18日 艺人宥胜
- 6月17日 前台大社会系教师李明璁
- 6月15日 前民进党立委陈柏惟
- 6月14日 台师大陈姓副教授、神脑国际董事长郑宏辉
- 6月12日 名嘴朱凯翔
- 6月13日 前外交黄姓人员
- 6月11日 艺人许杰辉
- 6月10日 前波兰驻台外交官李波、已故歌手邱晨
- 6月9日 成大台文简姓副教授、作家张铁志自曝性骚黑历史、静宜大学台文系杨姓助理教授
- 6月8日 前外交官刘仕杰、名嘴朱学恒、客家歌手黄连煜
- 6月7日 大鞍国小校长刘育成、影评人蓝祖蔚、政治大学台湾文学研究所纪性副教授、嘉义大学体育与健康休闲学系黄姓教师地球公民执行长蔡中岳
- 6月6日 上报董事长王健壮、WIDI 数位女力联盟秘书长张凯强、总统府资政颜志发、台南市政府发言人易俊宏
- 6月5日 前高雄市长办公室主任洪智坤、中正大学法律系副教授谢国欣、真促会前理事长吴乃德、前中时副总编辑刘永嘉、台大医医学系教授、国民党傅崐萁
- 6月2日 政治评论员张宇韶、端传媒前评论总监曾柏文

## 相关文章

**《台湾政坛 MeToo 风暴：造浪者卷起的性骚浪潮，将把民进党带往何方？》**

发布时间：2023.6.3

作者：许伯崧

来源：端传媒



链接: <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603-taiwan-dpp-metoo>

随著 5 月中旬参选 2024 总统大选人选底定，各政党也开始规划选区立委名单，但目前执政、并挑战第三任期的民进党，却怎也没料到，选战还没正式开打，党内却接连卷入一连串与性相关的风暴中，包括民进党决定与无党籍的政治评论员李正皓合作参选艰困选区，以及一连至少四案的党工遭性骚扰争议事件，即便民进党主席赖清德、性平部公开致歉，但这一连串的性骚事件仍未见止歇，造浪者们卷起的浪头，朝著民进党的“进步”招牌侵袭而来。

5 月底，民进党正式征召李正皓投入第九选区（永和区）挑战国民党老将林德福，李正皓为前国民党籍、并担任国民党青年团执行长一职，2019 年因在节目上批评同党的韩国瑜，国民党以“不实言论造谣污蔑参选同志”为由开除党籍。

而李正皓获民进党征召或有以其在政论节目的高曝光与泛蓝色彩为考量，然而，此举也引发党内的青年党工及支持者不满，并发起连署，呼吁提名小组重新评估是否礼让李正皓。

该争议缘由，在于李正皓曾涉嫌偷拍私密影像威胁前女友，李随即澄清此为 2016 年旧案，并为当年国民党内斗爆料的老调重弹。然而，即便他在脸书发文并附上判决书内容以示自清，但依旧引起民进党青年党工的集体不满；性平部主任李晏榕更表态，党选择要跟这样的人合作，她感到遗憾。

### **第一案：党工遭导演性骚，妇女部主管冷问“妳希望我做什么”**

“当时高举著妇女权益旗帜的人未成为我的翁文方，我就要成为我自己的翁文方。”

在李正皓获礼让争议未歇、青年党工发动连署反对之际，5 月 31 日，一封“求救信”、搭配近期火热的台剧《人选之人——造浪者》剧照的脸书贴文，点燃一系列的 #MeToo 燎原野火。

脸书名为陈汗臻的前党工指，2022 年 9 月选举期间，她于民进党任职，一次在执行专案、摄影团队回程的路上，合作的导演趁著同车工作人员昏暗欲睡之际，对她实施性骚扰，除了将头摠上她的肩，随后将手抚摸后颈，并在下巴肩头与胸上游移、爱抚与按摩；即便是现在回忆起来依然难受。

陈汗臻表示，在事件后，她决定上报主管，当时的妇女部（现已改制为性平部）主任许嘉恬不只放错重点、放大她被性骚扰的细节要她做回忆陈述，更在听完后冷问“所以呢？妳希望我做什么？”而幕僚出身的许嘉恬，曾是民进党史上最年轻的妇女部主任，长期关注妇幼与社福，在女权及性平议题上形象良好。

内文说，当她第二次与许嘉恬面谈时，许提及她自身过往选举被性骚的经验，但却说出令她最为错愕的：“那你当下为什么……不跳车？我不懂，你怎么没有叫出来？”即便同行前往的同事委婉告诉主管，并非所有人都能在那样的情况下有意识、或有能力自我保护，但主管给他们的回馈是：“妳们可以利用午休时间一个小时啊，去对面华山大草坪也好，手牵手一起练习大叫，甚至练习从我们部门大叫喊到前面民主学院。”

后来，陈汗臻指许嘉恬陆续找过她几次，要她尽快做决定，但许也说：党内有程序，我们可以走程序，但我相对无法帮你，妳也要理解我态度可能比现在再更冷漠，因为我要公正客观。

陈汗臻说，这次她选择为自己勇敢，她想再次相信这个世界，相信公平，相信正义，相信人与人能被理解，“当时高举著妇女权益旗帜的人未成为我的翁文方，我就要成为我自己的翁文方。”

此篇“求救文”一出，短时间内引爆台湾舆论热议，民进党随后声明指出，党主席赖清德表示，党中央对于任何涉及性骚扰的事件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希望遇到类似事件的同仁得到应有的调查真相还有心理的支持；声明亦指出，许嘉恬即刻停职，接受调查。同日，遭控的许嘉恬提出辞呈，请辞获准。

而当时担任妇女部督导主管的民进党的副秘书长林飞帆同遭批评，认为他未负起督导之责，形成共犯结构。林飞帆回应，许嘉恬有向他简要报告此案，得到的资讯是当事人没要走申诉程序，林飞帆坦承，他忽略当事人未申诉的背后原因，没能在第一时间承接当事人，提供必要协助，为此表达歉意、深切反省跟检讨。

而前党主席、总统蔡英文也透过总统府发言人林聿禅表示，她对于任何涉及性骚扰的事件表达严厉谴责，并支持民进党中央党部调查此案，务必确保当事人权益。



2023年6月2日，民进党中央党部，就性骚扰事任召开记者会，秘书长许立明(左)在记者会上道歉。摄：唐佐欣/端传媒

## 第二案：党工遭同事追求不成脑羞，求助青年部主任被逼道歉

“这一次，我只是选择为了我自己而勇敢。”

第一封的“求救信”方兴未艾，6月1日，一篇名为“让我为自己勇敢一次”的脸书贴文，成为第二起浮出水面的民进党党工性骚事件，涉事部门也从妇女部延烧至青年部。

脸书名为陈汶轩的前党工指出，她明白此时此刻民进党已承受不起再有第二个受害者出现，但她真的撑不住了。陈汶轩指控，当时青年部同仁陈右豪追求她不成而恼羞，后来与主任蔡沐霖联手将她逼走，她自承“那段过程，是我人生最黑暗、最可怕的噩梦。”

内文指出，她已有稳定交往多年的对象，也从不隐藏，陈姓同仁也清楚，但依旧对她有进一步的举动，不只讯息、电话邀约，也常在饭局喝醉时，对她搂腰、摸屁股、玩头发、偷亲脸颊。“我每次都明确的拒绝，但他没有因此收敛，这些事情都让我难受到好想死，但还是必须故作微笑的说，你不要这样。”

“最令我恐惧的，是有两次部门到外县市出差，必须在外过夜时，”陈汶轩表示，一次餐会结束，陈跑来要求她回饭店，即使已向对方表达可以自己回去，但陈直接对他大吼“妳给我上车！”回到饭店后，陈跑到她的门前按电铃，借故钱包放在她背包，要进门来。“那一整晚，他都用这个理由想进入我房间，但事实上，他的钱包根本不在我这里。”

“我非常明确的表达，我需要休息，请他离开。他不顾我的拒绝，疯狂按电铃、敲门、踹门，”陈汶轩自述，当下自己感到无比害怕，但她知道，绝对不能开门，直到其他同仁来把他带走，才结束这场闹剧。

类似的经验让陈汶轩不堪其扰，她决定向部门主管申诉，不料，却成为开启职场霸凌的开端。

文章提及，在申诉面谈中，她抱持信任向主任蔡沐霖表示，她要求陈右豪与她保持距离，不料，主任听完却表示：“不是啊！妳给人家烧到整懒趴火（编按：指男性生殖器），还关门说要保持距离，谁不把这个门撞开”、“雄性动物追求异性不成，总会被伤自尊嘛，妳要多体谅”；至此，陈汶轩感到自己反成为被检讨的对象。

在这场面谈后，陈汶轩指主任对他的态度丕变，开始针对她的计划书、工作借故刁难、嘲笑与威吓。她指控，蔡沐霖不仅隐蔽性平事件，甚至以此事影响部门气氛，逼迫她向陈道歉，并给她三个选项：一是调到其他部门，二是用党内规处理（资遣），三是要她跟陈道歉。最后，陈汶轩道歉了，但当道完歉后、放松的瞬间，她突然头昏脑胀地倒下，但却被陈面对面抱著，“我真的很想大声尖叫，但我根本没有力气反抗。当身体渐渐有知觉时，我真的觉得我全身都脏透了。”

“我想过要投诉吗？我有，但我很担心伤害党、连累到我党工朋友的政治生涯，”内文提及，她最后作罢放弃，如行尸走肉般的过活。她说，要说出真相，当然很害怕，但如果不说出来，导致还有下一位女生受害，她会更无法原谅自己，“这一次，我只是选择为了我自己而勇敢。”

在第二起性骚事件爆发后，已转任劳动部政务次长机要秘书的蔡沐霖，则以“生涯规划”请辞。而另名涉性骚的陈右豪，在选后转任报社记者，报社亦证实此事，发出声明指出“陈右豪已经停职，静待真相厘清”。稍后，两人皆透过律师发表

声明，试图捍卫自身名誉；陈右豪律师函内容更直指，提及骚扰一事并不属实，强调各界不要再转传错误内容，停止对他的不实指控，否则将以法律手段捍卫其名誉。



民进党前青年部主任蔡沐霖。图：网上图片

### 第三案：写情书、半夜电话骚扰，性骚案烧进组织部

“好好正视、不要姑息，把烂肉都刮掉，让所有党工能够安心在党部工作，否则真的有愧于民进党始终坚持性别平权的价值。”

此外，除了受害者于脸书接力发声指控外，台湾媒体也于6月1日报导，民进党还有第三起性骚吃案的未爆弹，且涉案人是现职党工。

隔日，民进党台北市议员何孟桦召开记者会揭露，此第三案为她担任青年部主任时发生的案子，有同仁遭其他部门主管写情书、半夜打电话骚扰，这名涉案人士是刚离任的组织部政务副主任林男固。何孟桦说，该案发生时，她曾想上报处理，但发现在党调查后必须呈报到中常会，但这条规定会让当事人在媒体上曝光；碍于当事人不想在媒体上曝光，所以未启动调查程序，但也表达自己不想再见到林男固。最后，当时的副秘将林男固叫到办公室警告、平调林男固、让当事人进驻地方。

这起事件发生于2018年民进党二度执政之际，当事人指控，林男固不只肢体接触、甚至多次深夜传讯、写情书等，让她不堪骚扰。林孟桦指出，在这起事件她身为中阶主管，虽然有向上提报、甚至越级报告要求党积极处置，但她依然认为党中央当时处理得不好，机制也有改善空间，并呼吁务必提供受害人必要协助，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并视其意愿寻求法律途径。

何孟桦最后表示，每当看到相关案例，她都会回想一次整个过程，以及卡在上下之间的无力感，这些都让她非常挫折，呼吁“请赖清德主席好好正视、不要姑息，把烂肉都刮掉，让所有党工能够安心在党部工作，否则真的有愧于民进党始终坚持性别平权的价值。”

针对被指控性骚扰女党工，林男固发出声明：“我当时有向副秘表达我愿意接受调查，但我没有半夜电话骚扰她，写给他的东西也不是情书，对他造成的困扰，我真的很抱歉。我被副秘告知有当事人觉得我有骚扰到她时，因为人家感觉不舒服就是我的错，我不会辩驳。后续有相关调查，我会全力配合，对方与我没有任何感情纠葛，我必须先澄清，至于我造成对方的困扰，我只能抱歉，概括承受。”林男固现已请辞离开党职。

#### **第四案：青年部工读生遭性骚扰、罹患 PTSD**

“现实中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翁文方，或许对方在电视界很有名，为了像她这样的小虾米去对抗大鲸鱼实在太不值得。”

民进党内的性骚扰事件，不仅发生在合作厂商、部门之内，也发生在政党邀请的对象上。一名于 2019 年在青年部工读的大学生，也发文表示自己遭民进党邀来的对象性骚扰。

署名为 Kimberley Teng 的前工读生指出，对方是一个民进党邀请的人，参与大部分青年部的工作，在与其接洽同时，对方打听到她想要考政治相关的研究所，便表示很有经验，借此多次邀约出去小酌、看夜景、泡汤等私密互动，尽管多次婉拒，但他依旧穷追不舍。内文提及，由于工作因素，她必须忍受这些骚扰跟他互动，“不经意的触碰手是经常，言语上的调戏是必须，我是这么撑过来的。”

“一定会有人问说，那我怎么没有求救呢？”内文指出，她求救了，但当时的上司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只是淡淡的跟我说“那你就推掉就好了”，并未做出任何处置，或是将她调离当初的岗位。她说，现实中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翁文方，或许对方在电视界很有名，为了像她这样的小虾米去对抗大鲸鱼实在太不值得。

这名前工读生表示，最后她强忍著不适感继续完成那次的选举，之后再也没有参与民进党任何事物，怕遇到他，甚至不敢在工作时化妆打扮，怕再次遇到这样的骚扰，她也被医生诊断罹患创伤后压力症候群（PTSD）。发文后，她补充写道，当时的主管、前民进党发言人吴濬彦私讯跟她道歉“当下没有好好处理”。





2022年12月1日，前北京学运领袖王丹在日本东京出席日本外国记者俱乐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摄：Tomohiro Ohsumi/Getty Images

### #Me Too 之火燎原：王丹、贝岭遭控性骚

“透过受难而来的特权去占尽各种便宜，从此对于什么界大佬直接幻灭。”

而在这波前后党工发文书写自己的性骚创伤经验之时，6月2日下午，一名脸书名称为李援军的男性，以“请你道歉”四字大字发文指控王丹多年前曾对他性侵未遂，他在隐忍了九年之后，决定在今年6月4日此时间点，公开此事。

该贴文表示，中国六四学运领袖、民运人士王丹，在美国时间的2014年6月6日晚上，于纽约法拉盛地区某家饭店，“强吻我、强暴未遂。”

李援军指称，当时他即将满20岁，那时候的他开始参与社运，而“王丹”这名出现在历史课本的人物，以及他被人歌功颂德的经历，让他对王丹非常憧憬，就像是看到名人一样，而在王丹提出邀约共赴美国后，他也答应这趟为期一周的美国行。

然而，贴文指控，就在抵达纽约的饭店后，王丹助理出门，房内只剩下他与王丹两人，但此时王丹却从背后用力环抱住他，并对他强吻。在他还未反应过来时，王丹更将它推到床上、持续强吻，并试图解开自己的衣裤，他将王丹推开，并请他不要这样。

“我真的很害怕，那一趟美国行是我此生最害怕的时光之一，”李援军自诉，他返台后，将自己关在租屋处好几天，每天用哭泣及恐惧，试图忘记那强颜欢笑的七天。他表示，每年到6月4日这天，他都感到非常恶心与不安，“我害怕这个人、我害怕听到他的声音、我害怕看到他的样子。”



对此指控，人在纽约的王丹 2 日晚间在脸书发文表示，他对此讯息感到无奈，但也不惊讶，他想，作者自己说特意选择“六四”这个时间点，这样的表述，其实已经说明了问题；他称“性骚”之事完全不存在。

正当王丹发文澄清，6 月 3 日，第二名受害者徐豪谦亦在脸书发文指控“王丹的手，伸进他衣服”。徐豪谦指，自己 2010 年刚考上清大人社，社会所也在那一年，聘请王丹来到学校开课，得知天安门运动的领导人、被中共关押多年的政治犯王丹开课的消息令许多人兴奋不已，选修课 60 人的名额座无虚席。

他说，那时候的王丹，很喜欢在课后到学生宿舍交谊厅跟学生们喝酒聊天，某一次的酒局，王丹把手伸进衣服抚摸他的腰。他直言，他不敢想像这是人人追捧的学运领袖，是人人景仰的王老师会干出来的事，是因为他受万人景仰，觉得自己应该崇拜他，所以可以毫不羞愧地下手吗？“或者他觉得只是小打小闹、无伤大雅，但到底凭什么觉得这是小打小闹？”

内文说，即使此事没有对他造成什么严重创伤，但自己还是不能理解理所当然的心态怎么来的，在敲打键盘过程，依然感到心脏跳动的剧烈，13 年过去，自己仍未找到理解这件事情的方法。

无独有偶，中国流亡作家、也是日前最早披露八旗出版文化总编辑富察遭中共秘密拘捕的贝岭，亦于 2 日晚间遭《人选之人》编剧简莉颖于脸书发文揭露，他在大学时期被贝岭性骚的经验。

简莉颖说，他因为想导苏珊桑塔格的剧本《床上的爱丽丝》，而与当时出版桑塔格中译本的贝岭联系上，贝岭也寄了一箱桑塔格的书给他。之后，贝岭写信邀约回台后面，简莉颖也答应赴约。

简莉颖指出，当时贝岭拿著一个气垫床，要他帮忙一起扛上贝岭的临时住处，但他认为自己的外型就是一个中性的女同志，所以也觉得没什么，但后来贝岭邀他坐上刚放好的气垫床，之后压上自己，亲他、抚摸他，并抓著自己的手放进他的内裤、触摸阴茎，并问他：“大不大？大不大？”简莉颖自述，自己完全不知道如何反应，把手缩回来，但贝岭却隔著裤子在他身上磨蹭，做出性交的动作。

简莉颖说，碍于贝岭的身份，不仅有很多关系、还认识苏珊桑塔格，又是所谓的流亡作家，让他不禁自问“真的要那么在意这件事吗？”之后，简莉颖说自己多次在国际书展看到贝岭，都飞快走避；他也相信，自己不是唯一一个。“透过受难而来的特权去占尽各种便宜，从此对于什么界大佬直接幻灭。”

稍晚，《中央社》报导，贝岭对此指控回应称，“这完全是一个杜撰”，不是事实的杜撰，简莉颖“把她在别人身上发生的事情，或者没有的事情安置在我的身上”，最重要的是简说到的细节是“我没有的”。

贝岭说，台湾对于性骚扰进行反省揭露，这是社会走向进步非常重要的东西，他完全肯定。但他声称，它与“我这件事情”毫无关系；如果这件事情变成一个压力，他会在法律上保留自己声誉的权利。



2016年3月5日，知名流亡作家贝岭在香港铜锣湾。摄：Felix Wong/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via Getty Images

### 接连性骚创伤书写，台湾 #MeToo 之火蔓延

“我们不要就这样算了，好不好？很多事情不能就这样算了，如果这样的话，人就会慢慢地死掉，会死掉。”

5月底至今，民进党因著李正皓的提名争议而起，接连一系列的党工现身指控党内性骚及“吃案”的不良记录，在《人选之人》成为现象级台剧后，给了多名受害者说出口的勇气。

剧中，一句“我们不要就这样算了，好不好？很多事情不能就这样算了，如果这样的话，人就会慢慢地死掉，会死掉”，成为常见引用的台词，受害者“不要就这样算了”，但现实生活中的造浪者却求助无门，盼不到剧中的翁文方，只好成为自己的翁文方；除此，当第一名受害者鼓起勇气现身发声后，也鼓舞了其他同样遭受性骚经历的公众人物、网友发文自诉自身遭遇。

就像是，《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的台湾小说家吴晓乐，也于2日晚间在脸书发文提及过去自己所遭遇的经历，她说，“我完全没有证据，你可以说我在做梦，我也很希望我只是做了一个梦。”

她自述，在过去开始写社论的日子中，认识一名她原以为可以信任的前辈，约她见面，她也多想地赴会。后来，她坐上前辈的车子，对方询问她是否介意放音乐，接著，放倒了椅背，双手交叉搁在脑后，闭上双眼聊天。接著，这名前辈突然谈到他跟妻子的问题，并说她与自己的频率更靠近，他在妻子身上难以找到类似的感受。最后，她忘了怎么结束的，只记得自己一直有快要窒息的感觉，“总

之我‘大致完好’、筋疲力尽地下车了。”（6月4日更新：此案涉事人，为端传媒前评论总监曾柏文，端传媒亦对此事发表声明。）

曾柏文对此指控于脸书贴文道歉，他说，他在 MeToo 浪潮中，读到许多女性成长过程中，来自男性的伤痕与恐惧，直言自己想到这些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曾在他身边经历过这样的内心剧场却不自知，“我羞赧到全身发热”。他重申，为自己过去因分寸不当，或是误解彼此想法，而冒犯过的每一位女性道歉。

除此，确定获民进党征召参选立委的阳明交大科法学院特聘教授林志洁也于脸书发文提到，她曾是受性骚扰的被害人，了解这中间的艰难。虽然二十多年来，台湾在法制上的革新速度很快，但公民社会对平权和尊重的肌耐力还不足，是她一直努力做各种平权宣讲的原因。

林志洁提及，1997年，她是位执业才两年的律师，某日开完庭后，一名甫在台上的陪席法官竟走出法庭，跟她要了名片，说她表现很好，家里有事想麻烦她。

之后，这名法官先约她在“米其林星级”的知名餐厅见面，餐后更拿出一名牌包赠送，她不断拒绝无效，之后这名法官开始数周的缠扰行为，包括每隔几天就打电话至办公室问何时下班要接送，如果助理答她没来，则送花到办公室。

林志洁提到，当时她写信给司法院以及民间司改会投诉此事，并在主持律师尽力保护下，此人的骚扰行为终于终止。她身为律师，从法律系毕业，面对这样的事情，却找不到规定处理和自保；这样的经验，成为她后来考取公费留学的目标，如何防制权利的滥用，是她一生研究的课题。

“我们不要这样就算了。”性骚受害者面对体制的姑息、文化的纵容，以及处于各种难以言说的困境之中，《人选之人》这句台词，不仅用来鼓舞真实世界的“造浪者”们揭露党内的丑陋不堪，也批判党高层对性骚的处置态度消极、或是在“大局为重”下，先赢下眼前这场选举，以国家的未来作为碾压受害者受伤感受的道德大旗。

第一名发出求救讯号的受害者陈汗臻在文章中写道，“在某种大局当前的氛围与压力下，我现在才能理解与接受，我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我压根没有错，而这绝对不是自私”。支持者亦声援，就算选输，这些性骚受害者也不是战犯，那些“加害者”才是；破坏党内团结的也不是受害者，没有加害者的迫害，就没有受害者的自揭疮疤。

自李正皓提名伊始，偷拍私密影片、威胁疑云，再到接二连三的 #MeToo 热潮，即使党主席赖清德强调绝对不会以“大局为重”而忽视这次的出面发声的受害者，然而，眼前这波浪潮是否退去、或是再掀波澜，台面下引引骚动的声浪，如何再次造出 #MeToo 浪潮？

造浪者们将政治人物推上了浪尖，一旦党内主事者未能回应年轻党工的期待，让这些对政治事务充满热忱的年轻世代愿意重拾信任、再次回到政治场域、参与政治工作，那么，失去民心的民进党，也将被自家造浪者卷起的浪头给淹没，直到退潮后，一片不剩地不留半点痕迹。

## 《台湾 MeToo 的第一波道歉与反控，MeToo 支持者的回应与思考》

发布时间：2023.6.12

作者：周芷萱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612-opinion-taiwan-metoo>

近来的台湾掀起了新一波的性骚扰自述网路串联。被控诉的对象从民进党党工陈右豪、蓝营名嘴朱学恒、到蓝营智库与媒体编辑曾柏文、诗人郑愁予、学者吴乃德、社运人士王丹、数位女力联盟秘书长张凯强，涵盖政治圈、学术圈、艺文圈、社运圈、音乐圈，范围之广、人数之多，族繁不及备载，且还在持续增加中。

台湾的类 MeToo 运动并不是第一次，郑家纯自述受到翁立友性骚扰后，也曾举办展览《38 号树洞》，让有类似遭遇的人说出自己的故事。不一样的是，这次并没有像郑家纯一样由女性名人做为起头，而是女性大众透过自己的社群说自己的故事、自发性的串连、互相打气集结力量，无论是否指名控诉，大多是由当事人自己说出自己遇到的事。

在这一波运动中，目前已出现一波道歉、辞职，但最让人震惊的是在当事人们努力阐述心境与性骚扰情境的复杂性之中，文化人张铁志跳出自白“二十多年前，我犯过一个错”——别误会，让人震惊的是手法不是人。“二十年来我承受的是外界很难理解的”、“我过去二十年的人生因为这个最恶劣的流言，跌倒过很多次”，自白全文不断强调自己的道歉被当事人接受后，依然受到二十年来的抑郁和黑函所苦，直指社会对犯过错却已经悔改的人过度严厉、网路社会不在乎真相。

即使在张铁志发文之前，并没有任何一位当事人出面指控他，也没有人公开指名道姓地说他做了什么，他还是抢先用这样声泪俱下的自居受害者角度向 MeToo 发出控诉。事后，张铁志文中提到的女性透过记者向公众转达：原谅张确为事实，但张的文发出前她并没有看过，当年的情况比文中所写严重，“性骚扰无疑”。她指张过去二十年得到了足够的教训。此外不愿再多言。

其实，张铁志在此刻用这样的方式发文，为经验定调、抢占受害位置的意图相当明显。但为什么？为何施以骚扰行为的人需要先声夺人？套一句李屏瑶（台湾文字工作者，擅长性别、同运、情爱议题）的话，“MeToo 运动是‘我也经历过’不是‘我也做过’”。MeToo 是一场站出来、说出来的社会运动，但这种“我也做过”的假道歉、真反控，其实是在为同类操作、想法举起一面反攻大旗。

目前，台湾舆论中对张铁志的批评声音排山倒海，支持他的人却也几乎是同样的想法：MeToo 几乎就是一场恶意中伤、流言蜚语、有意操弄。过去五年全球 MeToo 运动中，这种质疑其实反复出现，而刚开始 MeToo 就已进入全球后 MeToo 语境的台湾，需要看到别处的经验，也要提供自己的回应与思考。





2023年6月2日，民进党中央党部，民进党就性骚扰事件召开记者会，（左起）民进党秘书长许立明、性平部主任李晏榕、发言人张志豪致歉。摄：唐佐欣/端传媒

### 道歉策略的底层逻辑：反挫、诬告、无意

这种反挫策略紧紧扣合过往主流社会对此类事件的价值观：重视法律层面的证据、无视样态复杂与社会情境如何影响当事人，试图摆脱运动对社会既有价值观和法律规范挑战。

无论国内外，每一波的性骚扰自述都会有反挫力量集结，最常见的就是张铁志这种，他们指控声援者们“不在乎真相”，称之为没有证据的诬告。张铁志的文中提到“在今日网路世界，太少人在乎真相”、“以道德高度指控一个虚构的坏人，你就会赢得掌声，当选道德魔人。谁在乎事实”、“不要让没有查证的谣言支配这个社会”，除了在开头轻描淡写自己当初犯的错（喝断片碰了女生一下）之外，整篇文章大抵上都在为反挫力量定锚，将声援者们划为“道德魔人”、指控他们传递未经证实的谣言。

这种反挫策略紧紧扣合过往主流社会对此类事件的价值观：重视法律层面的证据、无视样态复杂与社会情境如何影响当事人，试图摆脱运动对社会既有价值观和法律规范挑战。即使后来记者房慧真代替张铁志提及的事件当事人 L，贴出回应表示“我的感受是蛮严重的，是性骚扰无疑”，否认了张铁志对此事件的轻描淡写，张铁志也将文章改为仅供好友查看，这些都无法改变张铁志第一时间试图抢夺话语权并反挫运动的意图。

起手就指称是诬告的还有一例。根据媒体报导，小英之友会前员工指控，基金会大老、总统府资政的颜志发对他摸腿袭臀。颜志发先是对媒体声称这是污蔑与政治操作、对当事人提告又撤告，媒体人蔡玉真则以“大腿被摸？还是不小心被碰

到，然后自己反应过度？”、“手放腿上，叫骚扰？！这界定很难吧！”直指当事人是反应过度，并称性骚扰案效应无限上纲到让人无法忍受。颜志发现已请辞总统府资政但仍拒承认性骚扰，而蔡玉真的说法看似荒谬，却恰恰是很多人的反应，并且很遗憾，这正是多数当事人过去很难说出口的原因：可能被指为诬告和小题大作。

张铁志强调自己的碰触“绝非有意”，无独有偶，被多人具名指控的蓝营智库与媒体编辑曾柏文也在声明中说自己“自问并无她们担心的意图”。有意无意，到底哪个性骚扰他人的会说自己有意性骚扰，这句无意岂不是废话。相比于指控他们的多名女性的长篇自我剖白，这类苍白无力的“无意”把自己放在叙事的核心，无视当前社会像他们这样拥有权力位置的男性在人际关系中对女性可能造成的压力，正是 MeToo 或是类 MeToo 运动不断必须发生的原因：拥有权力的男性对自己的权力毫无自觉，且从不受监督。

### 机会可以给，可很多事不是轻描淡写就能过去了

在讨论机制的同时，我们必须清楚意识到，过去这个社会真的已经给这些人太多机会了。

在网友对被控诉者的批判当中，关注相关议题许久的彭仁郁老师在脸书呼吁注意“比例原则”，且“设法建立让做错事的人，承担与他过错或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责任的制度”、“有机会重新学习做一个尊重他人，不再令他人担心的人”。

我们当然都同意，不同层级的行为应该要有不同层级的谴责，包庇者跟行为人不该被归为同一类，不过之所以现在看起来会是同样的层级、差不多的谴责，正是因为社会过往对于这些被控诉的男性的“无意”过于宽容，从未认真讨论在社会道德上该如何看这些行为、该如何面对制度性的包庇，同时声援的人能做的太有限，所以最后只能把所有控诉文章都整理在同一个 google 表单，用看似类似的语言谴责这些人。



2017年10月29日，法国巴黎，一个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集会，有出席者贴上“MeToo”纸牌。摄：Patrick CHAPUIS/Gamma-Rapho via Getty Images



过往讨论这类事件时，经常听到有人说“现在的男生很可怜、被指控性骚扰人生就毁了”，以此隐隐反挫相关运动，但事实上，纵观过去五年全球的 MeToo 运动，到底哪一次有毁掉一名男性的人生？放眼看去，只有遭到 80 名女性起诉的韦恩斯坦被判入狱 23 年，其余大部分名人未必都有真心道歉过，还都在“作品和人品要区分看”的争议区间继续争取名声。讨论取消文化过度的时候，有谁真的被取消了昵？

在美国，无论是强尼戴普或是美国史丹福大学性侵案的加害者透纳，前者只不过打赢美国部分的官司就被称为冤枉、后者被以“会影响前途”为由轻判，他们都没有真的被社会取消。在东亚，中国的朱军、刘强东依然在业界活跃。但是如作家蔡宜文所说，许多不知名的女性，在遭遇性暴力之后就消失了。社会对犯错的男人是多么宽容、对站出来说出自己经历的女性又是多么苛刻。

我同意彭仁郁老师，但在讨论机制的同时，我们必须清楚意识到，过去这个社会真的已经给这些人太多机会了，多到张铁志可以不断得到拥有权力的位置（而非他自己说的“因为谣言而跌倒很多次”），如今在个人和公司都具有一定名气和资源的情况下，还可以出来以受害者自居并得到掌声和支持。该如何真正的建立反省与改进的过程并且让当事人得到合比例的惩罚，确实是我们都需要一起思考的，不过总之绝不会是张铁志那样“谢谢学妹接受我的道歉”然后就算了。

### **MeToo 的价值：互相支援和除魅、当事人的多元样态**

其实，每个当事人也未必都需要或想要把自己套入“加害者、受害者”的对立叙事，那样的经验再生产不一定对理解经验的多样有益。

社会对当事人的苛刻，也正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当事人自述串连的社群运动。一个人站出来说，全世界都要把他从头到脚检视一遍，一群人站出来说，就分散了这个压力，让更多人有机会看见当事人的多元样貌、骚扰事件的多元与复杂性。

而 MeToo 或是类 MeToo 运动的价值是当事人之间的互相支援和除魅，那些经验不再是说不出口、一个人在深夜里默默承受的经验。串连让每个当事人知道，有许多人愿意跟你一起剥开平等的假像与外衣，强迫大家去看见，在这个看似安全平等的社会，有多少人正默默承受著次等的待遇、多少人默默提防著有权势的人。

一种常见的质疑是，是否要相信每一个控告者、只要是女性就要相信？过去五年众多倡议者、行动者的思考是，MeToo 的重点应该是当事人之间的互相支援、共情，而不是任何一个人的任何一个说法。我们需先了解，MeToo 是一种“自证”，这点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演绎：在女权受打压、言论不自由的中国，这种自证成本更高；而在言论相对自由、双方可攻防的如美国和台湾，如果在事实上有任何出入，取证是相对可做到的。

我们当然不是要全然相信任何一个说法，但因为抱有一点怀疑而否定整场运动，也是显而易见的“不符合比例”。争取信任与否并不是这场叙事的重点、当事人是否是“完美受害者”也不影响运动的宏旨，运动透过悠悠当事人之口，首先做的，是让大家看到众多独立个体的女性的生命经验，看到独立的人，看到一个表达、讲述、忍痛揭伤的时刻，知道这些事情是广泛存在的、且持续困扰著社会中的许多人。

我同时也期待以当事人为主体的串连可以开出不同的经验花朵。用一个层级不同的比喻来说，学者在研究慰安妇经验时发现，旁人过度的强调受害、过度的同情和悲情化与代言，会让用不同方式理解自己经验的当事样态消失，因为他们的故事“不合社会期待”，于是再次被迫噤声甚至遗忘。其实，每个当事人也未必都需要或想要把自己套入“加害者、受害者”的对立叙事，那样的经验再生产不一定对理解经验的多样有益。

若我们能够真正以当事人为主体，让经验的多元样态和多元理解被看见，那对社会理解性骚扰带来的伤害和如何防治与教育，才会是更有帮助的事情。

### 后 MeToo 时代欧美女性主义者的思考：法律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

如何理解性、性在当代社会如何被创造出来，进一步怎样影响人际互动的脚本，未来我们期待我们的社会有什么样的互动脚本，是我们在法律之外必须破解的难题。

当我们支持经验先行，不代表就不去讨论法律层面的问题，这是对许多批评 MeToo 运动不讲求司法的首要回应。与此同时，当许多被指控的当事人都会说“欢迎采取法律手段”，那种信心十足的态度反而足以提出一种质疑：好像告不成就能证明此人无罪、大家不能再说什么。台湾网友更喜欢说“法院认证的\_\_\_\_”来为各种案件下注解。

然而法律应该是社会最低的底线而不是唯一，法庭上更多也是诠释战而非真相大白之地。法律层面当然有法律应有的规范、法律该有的证据和定罪原则，但这跟当事人能不能向社群诉说他遇到了什么，应该是分开的两件事。我们至少应该先理解一点：法律没办法证明或是定罪的事情不表示就不存在。毕竟为了保障所有人的权益，法律上可以采用的证据有一定的规范，而性骚扰相关事件往往因其特殊性质（如发生在私密空间、当下没有第三人、难以举证）而难以符合起诉要件。

除了证据难以取得之外，台湾法律目前离能够充分支援当事人相当遥远。例如必须由受害人举证自己有积极拒绝、若当事人是女性公众人物性羞辱可能会被认定成“可受公评”，甚至以现行情况来看，当事人将遭遇说出来恐怕还可能面对诽谤或是妨碍名誉官司。有鉴于目前法律的不足，民间持续有妇女团体在推动“积极同意”的修法，也就是企图透过修法，让法庭审理的角度从“是否违反被害人意愿”转换成“被告如何取得相对人同意”。但积极同意就是答案吗？



2018年1月25日，美国华盛顿教育部外举行的关于第九条诉讼的新闻发布会上，一名示威者举著“MeToo”标志纸牌。摄：Alex Wong/Getty Images

即使在已经有积极同意修法的美国加州，进入后 MeToo 时代的欧美女性主义者发现，法律只能解决一部份的问题不是全部。擅长掌握当代女性主义论争的牛津大学教授阿米亚在他的著作《性的正义》（The Right to Sex:Femin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中提到：“过去男人必须在女人说不要的时候停下来，如今他们只要诱导女人说出好这个字就行了”、“我们要如何制定法规才能禁止这种由父权制造出来的性？”答案也许正是：想解决这些难题，法律并不是最适合的工具。

比如说，什么是好的性互动跟试探，这大概不是法律可以解决的问题，但如何理解性、性在当代社会如何被创造出来，进一步怎样影响人际互动的脚本，未来我们期待我们的社会有什么样的互动脚本，是我们在法律之外必须破解的难题。

### 反挫舆论战

强尼戴普已然成为新一代反挫 MeToo 运动时的重要指标，台版类 MeToo 运动中也时不时可以看到有人拿他来当作“客观提醒”。

除了法律的局限，即使才刚开始台版类 MeToo 就进入后 MeToo 时代的我们，还必须面临来自舆论战的反挫。在现行社会舆论或法律都对受害想像较为狭隘的情况下，“不完美”的受害者不但难以发声，更可能成为反挫大旗剑指的目标，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强尼戴普与安柏赫德案。在戴普打赢美国的诽谤官司之后，所有意图反挫 MeToo 运动的人仿佛得到了一个完美的案例，不断强调 MeToo 运动与当代女性主义倡议对男性的不公不义。

当美国法院一宣判诽谤胜诉，强尼戴普就似乎被网友认为绝对没有家暴行为、安柏赫德是法院认证的诬告坏女人，台湾网友更称安柏赫德为“法院认证的女权自助餐”。

然而这当中却极少有人提到戴普与赫德案还有英国的部分，在英国，法院宣判戴普败诉，若以这些人的逻辑来说，强尼戴普就是“大英帝国认证的家暴”。但无论戴普在英国的官司如何，在此案的舆论战上已经大赢特赢，没有人会记得英国法院的官司怎么宣判，只会记得网路迷因对安柏赫德的种种嘲弄。强尼戴普已然成为新一代反挫 MeToo 运动时的重要指标，台版类 MeToo 运动中也时不时可以看到有人拿他来当作“客观提醒”。

由安柏赫德与强尼戴普的案子可以看出，在法律战之外的舆论战亦是当代性骚扰叙事话语权的重要战场，对正在发生的台版类 MeToo 运动来说也是。像是部分王丹支持者在他遭到指控后大力声称这些指控是“政治陷害”，并称当事人在六四前夕提起这些事肯定是别有所图。王丹本人也搬出显然对他有利的法律说“欢迎提告”。此案无论后续审理如何，支持者一旦锚定为政治陷害，之后的任何结果都能顺著这个逻辑去做舆论宣告。这不得不让人警醒，他在舆论战上是否已经抢下了第一个滩头。



2020年1月10日，纽约市哈维温斯坦性犯罪审判期间，女权团体法庭外抗议。摄：Stephanie Keith/Getty Images

### 身分政治有其局限，但确实影响你我的生命经验

如果部分男性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的意见对公共场域来说很重要，自己不讲话可以是一种威胁，那也许是男性作为一个群体，一直都被社会教育成太敢讲话、太把他们的意见当一回事。

这一波台湾的性骚扰当事人自述串联让很多人感到十分震惊，震惊于原来许多不同领域的名人都有类似的劣迹，在震惊的另一端，很多女性表示“终于可以说出来了”、“终于不用再只是互相提醒”。过往因为法律与社会舆论对当事人的不友善，台湾社会倾向“没有证据不能乱说诬陷人”这样对当事人不利的立场。多数女性在经历权力不对等之下的性骚扰后难以发声，同时社会上拥有权力的位置上多数都是男性，在长期话语权不对等之下，这些“要小心谁”始终只能是信任同侪间的耳语，直到有更多人遇到、更多更严重的越界。就这样，难言之隐养出如此庞大的名单与结构。

女性的生命经验是如此，与此同时有些男性对于近来的讨论愤愤不平，他们认为这些讨论让他们不敢讲话，以后是不是“干脆不要讲话好了”。可以理解，当过往人际互动脚本被推翻时，人就会产生这种紧张与无所适从，但也必须指出，如果部分男性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的意见对公共场域来说很重要，自己不讲话可以是一种威胁，那也许是男性作为一个群体，一直都被社会教育成太敢讲话、太把他们的意见当一回事。而这种重视，与女人的集体经验恰恰相反。

指出男性与女性在社会生存经验的不同，并不是认为女性就必然可以理解长期结构不对等下的噤声经验，前文提到打压当事人的蔡玉真亦是女性。然而作为女性在台湾社会中成长，会遭遇到的权力不对等与因为性别而产生的对待，确实就和男性处处不同，这就是这场 MeToo 正在揭开和宣示的事情。与其说正在发生的台版 MeToo 运动是对男性的检讨，不如看成一次理解不同身分带来不同经验的重要机会，让每个人都能开始反思自己过往视为理所当然的人事物，是不是其实奠基于对某些群体的不友善之上。

对于当前正在发生的台湾 MeToo 运动，我个人相当乐观其成，社群自述的串连能够为女性群体集体赋权、带来力量，也期待从中看见女性经验的多元可能。即使可见的反挫如张铁志、戴普支持者近在眼前，法律的限制也明摆在那里，但一个社会要往前进，这个社会中的所有人事势必要一起开始反省：过去每一种理所当然是不是有更好、更平等的可能？

## 《台湾 MeToo 照妖镜：职场性骚扰申诉机制颞颥失灵，跛脚性平三法怎么修？》

发布时间：2023. 6. 26

文字：洪琴宣 严文廷摄影：陈晓威 黄世泽设计：黄禹禛数据整理：柯皓翔、简毅慧；核稿：张子午；责任编辑：张诗芸

来源：日新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z3Z9p5KrMQazaHFqi60Mg>

台湾#MeToo 运动延烧超过 2 周，各界对于修补法制缺陷的呼声不绝；6 月 12 日，民进党立委范云等人召开#MeToo 运动后首场针对「性平三法」的修法听证会，同日，立法院朝野协商也宣布决定加开临时会，7 月底完成修法。但怎么修？现在用以处理性骚扰的「性平三法」，分别是有 24 小时内通报机制的《性别教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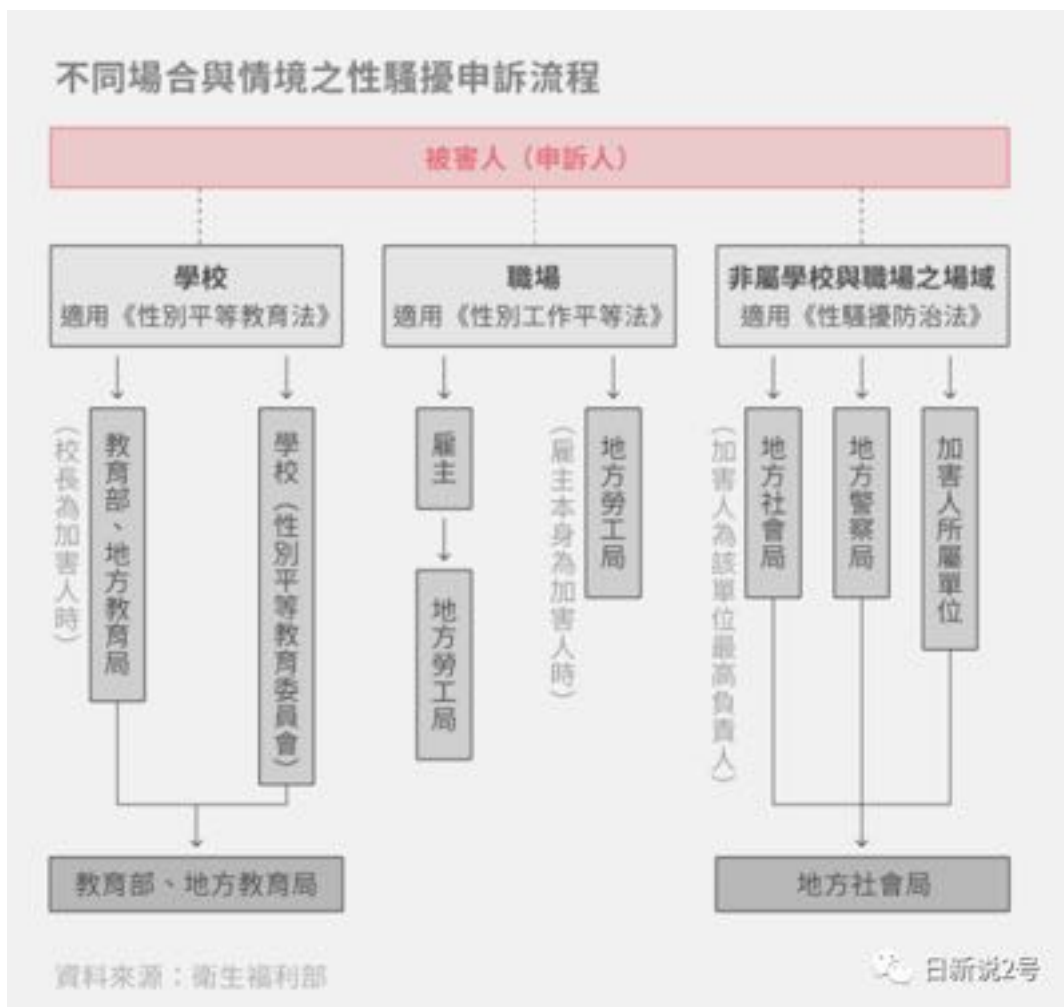
等法》、涵盖民事刑事行政三种救济管道的《性骚扰防治法》，其中最早立法（2002年）的《性别工作平等法》救济与监管机制却最为欠缺，成为三法之中最「难用」的法。然而，职场却是性骚扰的重灾区，根据劳动部2022年的「工作场所就业平等概况调查」，推估全台约有20万受雇者在工作场所遭遇性骚扰，仅2成曾申诉，《性工法》20多年来漏洞从未补上，受害人求助无门，成为如今台湾#MeToo的引爆点。《报导者》以数据图表分析台湾性骚扰概况，并访问受害者、NGO与专家，带读者厘清现行法律不完备之处，并与大众一起讨论：我们需要怎样的性骚扰申诉机制？

2019年，在遭受近半年的职场性骚扰后，20出头的W（化名）递出离职信。年初，从事文字工作的W甫来到这间公司就职，团队氛围紧密，隔壁部门的资深同事阿明（化名），是会与W传讯息聊天的同事之一。但一个月后互动变调，阿明不仅会在下班传讯息闲聊，还多次不经同意的肢体接触，被明确拒绝仍我行我素。W私下和其他女同事求证，才发现好几人有类似经验，女同事警告她：「阿明会挑人，挑新人、看起来不太敢讲的下手。」W私下告知了主管，主管承诺处理，但W发现阿明仍持续来接触自己，主管坦承帮不上忙：「公司就这么小，不可能把你们永久隔离。」后来W提起性平申诉，不料调查过程，令她受伤更深，公司高层将焦点放在询问W：有没有曾经主动和阿明聊天？为什么其他同事也有和W互动，就不觉得是性骚扰？即便已经是数年前的事情，接受采访时，W仍旧情绪翻涌，「性平调查过程跟性骚扰相比，两者对我造成的伤害是1比1，我最后几乎是认为『怎么样都可以』，赶快让我离开，就算阿明没被处分也没关系。当然我最后知道他没有受什么实质处罚时，还是很生气。」直到如今，阿明还在该公司任职，而W抱着浑身伤痕前往下一个职场，对外说法，是因为工作太累才离职。W说：「如果有人不想申诉，我完全能理解。」自5月31日，民进党前党工在Facebook控诉遭导演职场性骚扰，开了台湾#MeToo第一枪，近两周来，在社群网站上公开性骚扰经历的被害人，跨越政治、教育、文化、音乐、表演等各领域，不少是在职场发生。即便台湾早早就建立「性平三法」——2002年通过的《两性工作平等法》（后改称《性别工作平等法》，简称《性工法》）、2004年的《性别教育平等法》（简称《性平法》）、2005年的《性骚扰防治法》（简称《性防法》）——提供遭性骚扰依法救济的管道，但20年来，这条路对许多被害人来说仍旧不畅通。

### 图解全台性骚扰案件概况

《报导者》爬梳近10年「性平三法」的性骚扰案量，带读者一览，究竟每年全台性骚扰案件有多少？有多少申诉成功？申诉成功后，行为人又会付出何种代价？性骚扰的救济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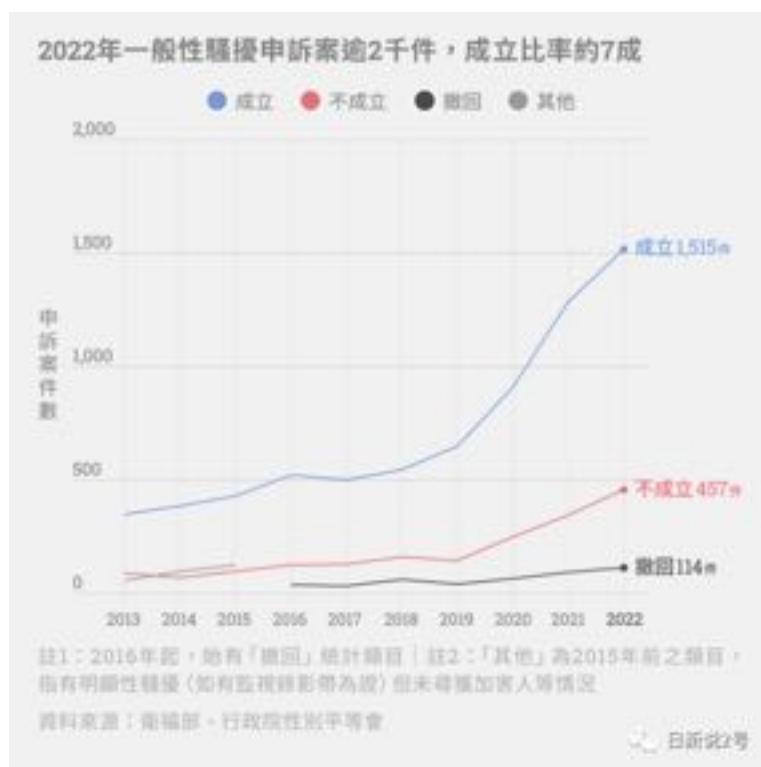




按照现行法律，遭遇性骚扰，根据发生场域不同，分别适用三种不同法律进行「行政申诉」：第一种，职场性骚扰，受雇者执行职务时遭受任何人性骚、或雇主对求职者性骚，适用《性工法》，由被害人向雇主申诉，公司给予行为人惩处；如果被害人认为公司处理不当，可再向地方政府劳工局申诉雇主。第二种，校园性骚扰，性骚扰事件之一方为校长、教师、职员、工友或学生，他方为学生，适用《性平法》，被害人可向校内的「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简称性平会）申诉，由性平会决定加害人惩处。第三种，以上两种之外的情境，归为一般性骚扰，由《性防法》处理，根据卫福部统计，一般性骚扰事件高达6~7成都是陌生人所为，常见样态如在大众运输上被偷摸。被害人可向加害人所属单位、警察局或地方社会局申诉，社会局可对加害人处以罚鍰。近10年性骚扰案概况，多少能成功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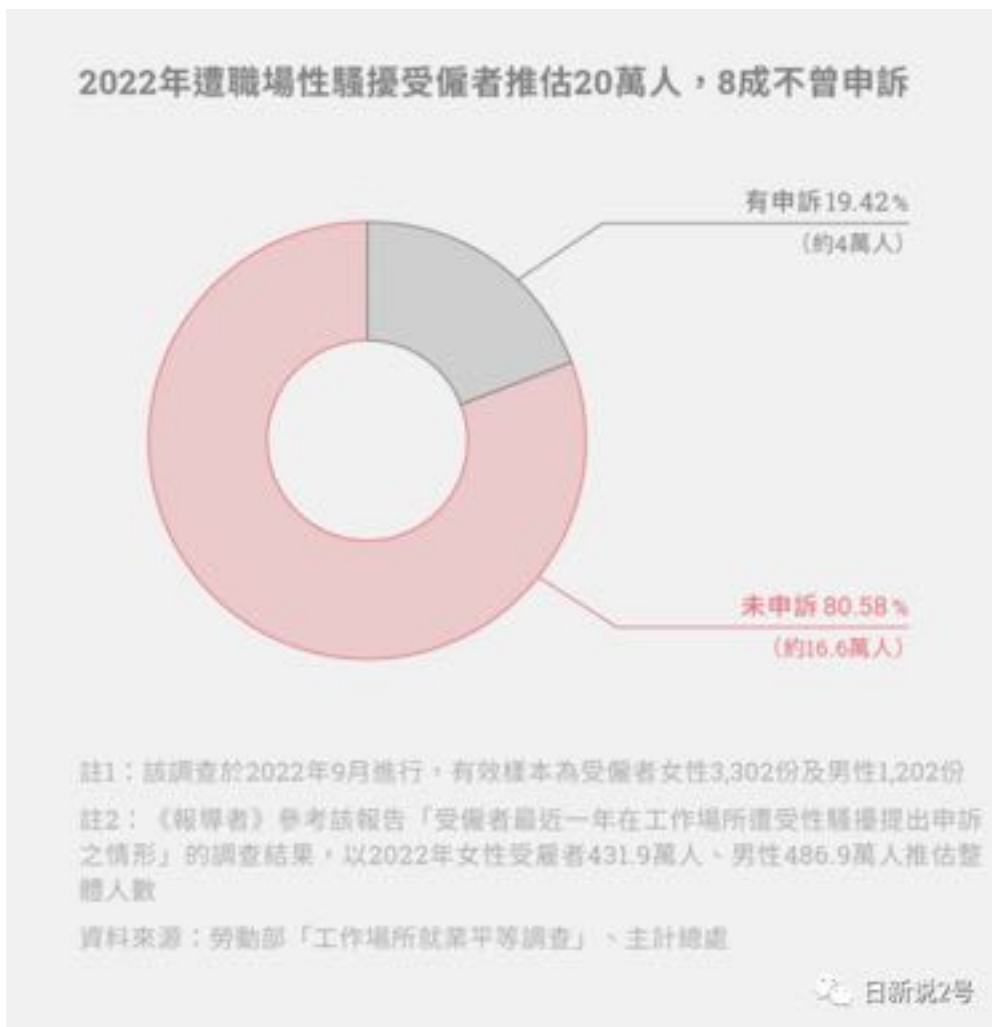
依据《性防法》处理的一般性骚扰案，10年来成长至4.2倍。2022年，全国社会局总共受理2,086件，调查后判定成立者约7成，有1,515件。长期服务性骚扰被害人的励馨基金会台中分事务所性侵害与性骚扰服务督导郑舒容分析，案件不成立的理由，最大宗原因是证据不足。虽然相较于司法侦查，行政申诉对于证据的要求标准较宽松，但性骚扰常发生在趁人不备之时，搜证有难度，若遇到当

事人各说各话，且又没有具体人证、物证，案件就可能不成立。另一种常见情境，则是被害人自行撤案，性骚扰申诉案调查时限最长为3个月，有些当事人可能在中途已自行和解，便会撤回申诉。《性防法》规定，社会局可对行为人处罚新台币1~10万元。根据卫福部「性骚扰事件裁罚统计」，2022年共裁罚489件，除1件为惩处媒体不当报导，罚鍰6万元外，其余皆是针对加害人处罚，平均一件罚鍰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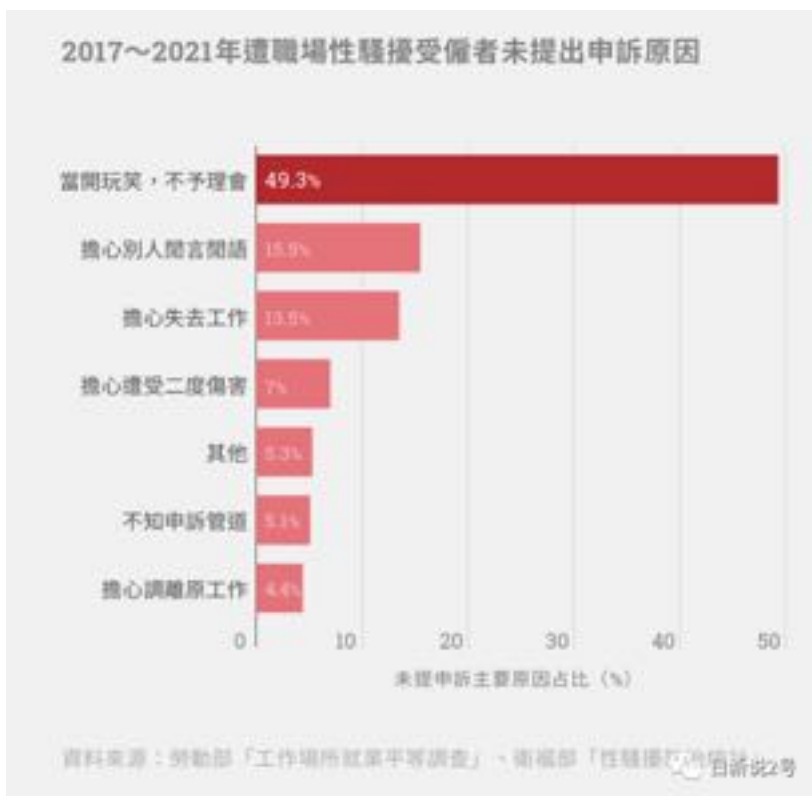




而在校园性骚扰部分，《性平法》是性平三法中，对于性骚扰申诉规范相对完整的法律。《性平法》设有强制通报制度，规定校园内发生疑似性骚扰、性霸凌、性侵害等性别案件，就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通报；近 10 年性骚扰通报量暴增至 4.3 倍，2022 年达到 11,941 件。但实际上性骚扰案件真的有增加那么多吗？根据教育部统计，校园性骚扰调查属实的被害人数，近 10 年成长至 1.4 倍，2022 年为 2,854 人。各校目前已设性平会，建立标准化流程，依照行为人情节轻重处以申诫、记过、停职、解聘等措施，并让其接受心理辅导。



在职场性骚扰这块，由于《性工法》未规定性骚扰案件须强制通报，主管机关劳动部长年未掌握性骚扰实际案件量，仅透过抽样调查统计。根据劳动部公开的2022年「工作场所就业平等概况调查」，全国受雇者中，有3.3%女性、1.3%男性在工作场所遭受过性骚扰。比率看似不多，但若以全国受雇者女性约431万人、男性约486万人回推，量体其实很大，推估有20万人曾受害，其中7~8成的人都未申诉。



劳动部统计 2017 年至 2021 年被害人不自申訴主要原因，除因个人想法不予理会外，其他共约 4 成的原因与担心申訴后会影响职涯或同事关系有关。



少数有申诉者，按照《性工法》规定，也仅能向地方劳工局针对雇主处理性骚扰事件中的失职申诉，无法请劳工局直接介入处罚行为人。劳动部统计，针对雇主的申诉案 2022 年全台仅 165 件，实际进入劳工局性平会评议者更少，只有 103 件。台北大学法律学系教授郭玲惠解释，这是由于被害人提出申诉后，许多雇主会态度软化、与被害人和解，换取撤案。最终劳工局判定雇主失职并加以裁罚的案件不到三分之一，仅有 47 件。《性工法》第 13 条规定，违法的雇主可处新台币 10~50 万罚鍰，若细看裁罚金额，47 件平均一案裁罚 11.4 万元，显示大部分案件罚鍰皆是法定最低金额。性骚扰的司法诉讼有多少？结果是什么？



假设被害人从行政申诉无法有效获得救济，当事人亦可循司法途径，打民事损害赔偿官司，要求精神抚慰金等。《报导者》以司法院裁判文书系统，输入《性骚扰防治法》第 9 条、《性别工作平等法》第 27 条这两条涉及性骚扰民事损害赔偿的法条查找，并排除重复案件，粗估近 10 年，性骚扰的民事案件至少有 225 件。近期较有名的民事诉讼，是 6 月 6 日宣判的陈雪生性骚扰范云案，最终陈雪生遭判赔 8 万元。





而当性骚扰的情节严重、涉及肢体碰触时，还有一个救济管道，是提起刑事诉讼。根据地检署统计，2013年地检署一年侦查625位性骚扰案件嫌犯，到了2022年，已增长1倍多，侦查人数达1,491人。但与此同时，实际起诉人数则并未增长如此快速，2022年只有28%的案件（428件）在侦查后起诉。2022年法务部性别平等小组报告指出，性骚扰案件不起诉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49.6%）、撤回或逾期告诉（48.2%）居多。律师庄乔汝补充，刑事案件对于证据的要求，比行政申诉更严格，性骚扰常发生在趁人不备之时，人证、物证都相当难找，不起诉时有发生。而打官司旷日费时，也不不少人会在过程中就和解、撤告。若进一步检视地检署的起诉案判决情形，可以发现确定有罪的比例稳定维持在6成，其余多为不受理\*。\*注：不受理的原因可能有：起诉程序违反规定、撤告、重复起诉、被告死亡或其法人已不存续等状况。



那么，被判决确定有罪的行为人，通常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报导者》爬梳数据，过去 10 年间，共有 1,935 人因性骚扰被判有罪，其中只有 2 人被判处 1 年至 2 年的有期徒刑，44 人被判处 6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其余 1,889 人，刑度皆在 6 个月以下，或者是拘役\*、罚金。而《刑法》规定，这些刑度皆可易科罚金，律师庄乔汝表示，绝大多数行为人皆罚钱了事，不用被关。\*注：拘役时间在 1 日以上 59 日以下，加重其刑时上限 120 日；有期徒刑 2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 雇主吃案、性平委员不正义……《性工法》实务乱象层出不穷

纵观三法实际运作，《性平法》相对最完整，有通报、保密、告知被害人求助管道等相对标准化的申诉流程；《性防法》则以社会局担任最终调查、裁罚决定者，有公权力的介入；相较之下，只有《性工法》的申诉机制，几乎完全仰赖公司自治，没有详细规定处理流程，也未有通报机制，主管机关劳动部长期未能掌握案件发生量，介入也相当有限，和其他两法有很大的落差。励馨基金会督导郑舒容自 2017 年开始协助性骚扰被害人，向我们解释《性工法》的申诉流程：当被害人遭遇性骚扰，第一阶段是向公司申诉，启动性平调查、惩处行为人；若被害人对结果不满，第二阶段，可以请公司再调查。然而，《性工法》与《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措施申诉及惩戒办法订定准则》没规定公司性平会该如何组成，仅规定「包含雇主与受雇者代表」、「注意委员性别之相当比例」，部分公司的再调查常「换汤不换药」，甚至连委员都没换人，被害人仍无法获得妥善处置，遭受更严重的打压与创伤，最后离职。极少数被害人能撑到第三阶段，向地方县市劳工局申诉。

励馨基金会台中分事务所性侵害与性骚扰服务督导郑舒容接受视讯访问，她自 2017 年开始做性骚扰被害人服务，目睹很多被害人因证据不足申诉无门，作为社工只能陪伴她们走过艰辛的时光。（摄影 / 陈晓威）由于《性工法》的立法逻辑，是规范雇主提供性别友善的环境，并未针对性骚扰行为人设定行政罚则；劳工局介入，是调查雇主有没有在处理性骚扰时失职、而非调查行为人。郑舒容协助的一位被害人向劳工局申诉，认为主管包庇性骚扰行为人，给予的处分过轻。劳工局一查，公司有开性平会、也有惩处，最终判定申诉不成立。在台北市劳动局担任性平会委员的郭玲惠说，进入劳工局的申诉案，审理通常看几个点，包含：公司有没有订立性骚扰申诉办法；是否有及时启动性平调查；性平调查是否有开会；委员性别比例；是否有采取立即有效措施处理性骚扰；是否有歧视或打压被害人，比如把被害人调职。她无奈表示：「但如果委员不公正、或没有性别意识，那是私法自治，几乎没办法处理。」

调查完成后，劳工局仅针对雇主开罚。这样高度仰赖公司自治的申诉机制，也导致乱象丛生。一是公司没有公权力，若是在员工遭外部人士性骚扰的情境，很难有效调查、惩处。律师庄乔汝以近期民进党前党工遭外包导演职场性骚扰案为例，此案适用《性工法》，依法，民进党可以用雇主身分，请导演前来接受性骚扰调查；不过，导演毕竟是外部厂商，假设不愿意配合，其实雇主也没强制力，顶多只能不再与其业务合作。二是当雇主是行为人时，政府「建议」被害人可径行向劳工局申诉，但并未明确入法。郑舒容处理过几件发生在自助餐店、机车行的性骚扰案件，职场就 2、3 名员工，行为人就是雇主本身，即便组成性平会处理申诉案，也是「球员兼裁判」，被害人通常都是离职、或被辞退。郑舒容叹道，有

个案遭同事性骚扰，受害时间横跨上班与下班时间，「实务上我们甚至会建议被害人，若能用《性防法》，就别走《性工法》：《性别工作平等法》规定，仅「执行勤务」期间，属于管辖范围，下班时间便需用《性防法》救济。如被害人遭同事骚扰，时间横跨上班时间与下班时间，上班时间遭骚扰的部分可用《性工法》处理，下班时间则适用《性防法》，两者申诉的第一阶段，皆是向加害人的所属机关、亦即公司申诉。（如果用《性工法》申诉，对行为人的惩处决定权在公司；若用《性防法》，对公司惩处结果不满意，可以再请主管的社会局进行调查并惩处行为人，起码多一次机会。）《性工法》自 2002 年上路以来，与性骚扰申诉相关条文调整甚少，（2014 年曾修法，将中央主管机关修正为劳动部；适用范围纳入实习生、技术生、派遣劳工；增订第 12 条中关于认定职场性骚扰的原则；新增违反罚则，主管机关应公布公司、负责人姓名，并限期令其改善；届期未改善者，应按次处罚。但并未对于性骚扰申诉机制做实质调整。）

在这一波#MeToo 中，职场性骚扰申诉机制失灵的状况又特别明显。6 月 12 日，立法院朝野协商，宣布决定加开临时会，力求 7 月底前完成修法，《性工法》终于迎来 21 年来首度大幅修法时刻，也将连带检讨「性平三法」的既有漏洞。#MeToo 促成政府大修法，性平三法有哪些改善方向？



6 月 12 日上午，立委范云、苏巧慧、高嘉瑜等在立法院召开公听会，邀请政府相关部门、民间团体、学者专家与会，讨论性平三法修法方向。（摄影 / 陈晓威）6 月 12 日，立委范云、苏巧慧、林宜瑾、刘世芳、吴玉琴等人举办「接住受害人，补上性骚扰申诉机制漏洞公听会」，邀集卫福部、教育部、劳动部、警政署代表讨论性平三法修法事宜，《报导者》整理公听会中政府部门、与会专家、民间组织提出的修法重点，并访问专家解析。修法讨论 1：申诉依赖公司自治常失灵，是否应有「外部申诉制」？修法首要需补上的漏洞，是《性工法》申诉制度缺乏外部机制介入的现状。励馨基金会公民对话处倡议组组长郭育吟代表组织受

访，提出应修法让劳工局也有裁罚性骚扰行为人的实质权力：第一阶段被害人向公司申诉后，若对结果不满意，第二阶段可直接向劳工局申诉，并请劳工局针对行为人进行实质的个案调查与罚鍰。郭育吟表示，可规定公司性平调查至少需一位的外部委员参与、也要求委员具备的专业和性平素养；公司另应有心理咨商、法律咨询等资源，提供给被害人。劳动部可以仿照卫福部、教育部，搜罗具有处理性骚扰专业的专家，建立人才库，当企业需启动性平流程时，就从其中聘请专家。台北大学法律学系教授郭玲惠则提醒，让劳工局对行为人罚鍰不一定能解决问题，因为对部分行为人来说，罚钱没用，如调职等工作调整，才真的有意义，企业无法回避内部处理的职责。她认为，劳动部可以给出准则，比如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不同，建议采何种惩处，让企业有所依循。

台北大学法律学系教授郭玲惠在参与性平三法修法公听会当天接受《报导者》采访，表示防治性骚扰重点不在罚，而是思考行为人如何不再犯，也要提供对被害人的协助。（摄影 / 陈晓威）修法讨论 2：职场是否能比照校园性骚扰，设立通报制度？郭育吟分析，「目前的法令是公司做完调查仅『备查』，当事人只要不继续往上申诉，主管机关就不知道。」相对于校园性骚扰是有疑似案件就通报地方教育局，她认为，职场性骚扰或许不用做到这程度，但可规定公司一旦受理申诉案，就要通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便可以掌握今年有多少企业有人申诉、最终成立或不成立，做通盘检讨。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张晋芬则提出反思：建立通报机制，也有可能令某些主管更倾向吃案。张晋芬 2018 年曾在数间医院内进行有关性骚扰的研究，调查 3,000 多位护理人员是否知悉职场内曾发生的性骚扰、后续如何处理、加害人是否受到处分。结果发现，知悉有职场性骚扰发生者近千位，将近一半都表示性骚扰事件后来「不了了之」。张晋芬主张，应明文规定公司必须公布有性骚扰事件发生与最终惩处，让大家都知道性骚扰是有后果的，才能起到遏止效果。

修法讨论 3：性骚扰被害人往往非第一时间报案，申诉时效是否要调整？按照现行法，《性平法》与《性工法》未对申诉期限设有时效（注），（实务上，由于《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行政处罚之裁处权，因 3 年期间之经过而消灭。」《性工法》曾发生性骚扰被害人在离职多年后申诉雇主，结果主管机关认定雇主的违规事实已超过 3 年时效，撤销行政惩处。）但职场性骚扰受害者如果想要走刑事或民事诉讼也会用到的《性防法》，却有明确时效：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时效为 2 年；刑事告诉部分，性骚扰罪属于告诉乃论，时效是 6 个月；行政申诉则须于 1 年内提出。律师庄乔汝直言，一些情节严重的性骚扰，对被害人来说是严重的心理创伤，「6 个月绝对不足以让一个人从惊吓，到创伤，到有能力去提告诉，」很多被害人因此丧失救济管道。庄乔汝提到，在刑事部分，过去已有讨论，是否要将性骚扰罪改为非告诉乃论，就不受 6 个月时效限制，而享 10 年追溯期。但性骚扰的犯罪样态多元，许多不同情节轻重的个案也可能遇到相同困境。社工督导郑舒容和我们分享实际服务案例，有人是一年前看病时遭性骚扰，当下因没证据选择隐忍，但又因这一波#MeToo 运动被触动，才打来向郑舒容咨询是否能用法律维护权益；有人是去年在公共场所被故意触摸臀部，观察一段时间，赫然发现行为人是惯犯，也袭击他人，故站出来提起性骚扰罪告诉，但这些个案受害时间都已超过法定时效。郭育吟提到时效订立的难点：性骚扰证据搜集不易，若时效延长，当事人证据更可能随着时间佚失。要怎么订，才不至于过度消耗行政、司法资源？有待各界讨论。

## 法制先行、社会氛围跟上，才能真的让黑数走出来

郭育吟说：「性暴力要能够递减，一是法律制度要能够确实建置，这是最低层次的保障，但社会氛围跟重要他人要一起提升，这样当事人才有办法有能量说出口。」

励馨基金会公民对话处倡议组组长郭育吟提到，这几个月向基金会分享遭性骚扰经验的个案突增，她很明确感到戏剧《人选之人》的影响力，当事人不再隐忍是好事，法律也必须补破口。（摄影 / 陈晓威）受同事性骚扰的 W 则告诉《报导者》，她是在提离职那一天，才敢提出性平申诉。行为人是资深员工，而她当时只到职半年，「跟主管讲以后，你才感觉到：我是要被修理的人，而不是行为人。那时候我还担心，如果未来去新公司面试，对方会不会打电话给我的前主管做背景调查？前主管会不会说我一言不合就提性平？」基于这样的担忧，离开这间公司后，W 绝口不提曾被性骚扰的事情：「只要是未来可能有工作关系的人，我绝对不说。」

曾在高雄市政府劳工局受理职场性骚扰申诉的杨淑云，2017 年在论文《由实务案例探讨职场性骚扰防治相关法律之适用与争议》中提出实务数据：2008 年至 2012 年间，高雄市政府劳工局计受理的 46 件职场性骚扰申诉案，8 成都是离职后才提出申诉；劳工局后续追踪，其余案件申诉人也在申诉结案后自行离开、或被公司解雇，最终竟仅有 2 案申诉人还留在现职。台大医学院教授黄韵如日前在 Facebook 上揭露自己在 2005 年遭到言语性骚扰的过程，并发出一封给台大性平会的一封信。她接受《报导者》专访时谈起这段经历，由于当时已经是医师，遭到同侪学长言语性骚扰后，由她的丈夫向台大医院提出性骚扰申诉，是台大医院案号排前几名的申诉案件，最后因证据不足而不成立，虽然没有被逐出师门，但当时台大医院的氛围已经清楚传达出「我已经不再是那个被信任的人」，只能离开台大到新加坡从事研究工作。远走他乡后，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吗？黄韵如透露，2018 年她以玉山青年学者被延揽回台，台大正在审核时，就传出当年性骚扰的行为人结合其他力量希望台大医学院不要核准。

说起这段过程，黄韵如想表达，即使过这么多年，在国外拥有学术成绩依旧会遭到这样的对待，台大医学院应该是台湾最进步的地方，但在性平方面却反而落后社会很多，这就是台湾目前的社会氛围，绝对会影响被害人站出来的意愿。而她现在站出来说出这段经历，就是希望为 #MeToo 运动带来多一点动能。

台大医学院教授黄韵如在 Facebook 上向同有性骚扰被害经验的当事人们喊话：「你们并不孤单，发声是可以的，他们并没有我们想像地那么强大（伟大）。」（摄影 / 黄世泽）范云今年 3 月陪同遭到下药性侵犯的被害人开记者会，行为人就是当年对黄韵如言语性骚扰与霸凌同事的医师。黄韵如表示，没想到经过这么多年后，当年嘴巴很坏的医师已经进化成这样，这种姑息主义让问题持续恶化，所以希望这次站出来能让社会看到，当性骚扰无法被及时处理时，仰赖权势的行为人会愈来愈大胆。如何让性骚扰被害人能申诉，而且申诉后不是伤痕累累的离开，而是能看见光？在修法的同时，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 李松蔚被指控性侵（2023.9）

### 事件进展

#### 2023.9.16 冬妮发文指控李松蔚性侵

2023年9月16日，豆瓣网友“冬妮”（本名王鑫淼）发文称曾在某综艺担任“情感导师”的知名心理咨询师李松蔚 2014 至 2018 年对她进行心理咨询服务期间，曾实施多次性侵、精神虐待，以及长达四年的心理控制、恐吓和 PUA，并表示她曾向李松蔚所在的东郁心理工作室投诉未果。全文如下（原贴已被删除）：

来自话题  
那些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经历

冬妮 2023-09-16 22:03:10

关于心理咨询师李松蔚在2014-2018年在东郁心理工作室对我进行心理咨询服务时，对我实施多次性侵、精神虐待，以及长达四年的心理控制、恐吓、PUA一事，我的态度如下。

1 如果有其他女性受害者需要我的支持，我一定尽心竭力维护她或她们的合法权益。

2021-2022年期间，因缺乏证据无法提起法律诉讼，在我投诉中国心理咨询伦理协会与东郁心理工作室皆因证据不足调查无果后，我体会到自己站在被性侵犯者的角度上，因为取证困难，无法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精心与因配合取证工作所受到的多重伤害。

或许淋过雨的人才会想到为别人打伞——所以，如果有其他女性曾经受过李先生的精神虐待与伤害，我愿意做人证维护她人的健康与合法权益。

3 希望中国心理咨询伦理委员会、各大心理咨询工作室提高对咨询检察系统，关心心理咨询师个人的心理健康状况，采取系统性措施尽可能保护来访者权益。

4亦希望李松蔚先生好自为之，莫再继续装出一副清白无辜、懦弱可怜且深情的样子祸害她人，承认自己的好色且无能、满是伦理道德漏洞、虚伪做作不自知，且不要再装出一副伟光正的样子推销自己，使尽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功夫，甚至摆出女性主义男性的姿态，给自己、自己的女儿、太太、同事、女性主义与女性主义者们，以及心理咨询行业抹黑。

2023年了，在所有身边的人都离去、社交圈子更新换代之时，我的身体与精神状态已有很多好转。但长年的情绪压抑、痛苦、愤怒、抑郁、幻听、噩梦、躯体化疼痛等创伤后遗症依然与我如影随形，我亦已做好准备与这些病理性症状相伴余生。

依旧是每一次的祈祷：希望这样的痛苦、伤害、次生伤害，再也不会再以任何形式继续下去了。祈祷再也没有任何女性（或任何男性），再次经历我所经历的一切。

就算真的经历了，也希望经历过的人，能有勇气，面对恶劣的现实情况与人际关系，不逃避、不恐惧、不必保护或顾及他/她人的情感与颜面，能为自己以及其他的受害者，以放松、正面的态度，坦然自信地面对所有的一切恶、一切剥削与精神压力的考验，维护自己的身体精神健康与合法权益。

祈祷每个人都从噩梦中惊醒之后，都能继续平静而幸福的生活。🙏🙏🙏

01回复 · 285赞 · 548转发



## 2023. 9. 25 李松蔚回应否认指控

9月25日，李松蔚发声明回应称指控不实，并已报警。



事件爆出后，一些喜欢李松蔚的网友及其本人好友，对冬妮的叙述表示怀疑。同时，该事件引发了有关心理咨询中“移情”相关的伦理讨论。

## 2023. 11. 11 冬妮向伦理委员会投诉李松蔚

11月11日，冬妮向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伦理协会递交投诉李松蔚的信件，并要求协会提供调查方案，以方便判断小组是否中立、公正且性别友好。

12月5日，冬妮向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伦理协会提交关于投诉李松蔚的证据，并开始写梳理证据的文章。



### 2023. 12. 11 冬妮收到立案通知

12月11日，冬妮发微博表示收到了李松蔚起诉的立案通知，已经做好准备应诉。

**冬妮 isabella** 2023-12-11 17:03 来自微博轻享版 发布于广东

收到立案通知，联系好了律师，还要继续完成取证。有几个朋友担心地问，你怕不怕啊？

我说我当然不怕。因为我知道，我经历的与我所说的都是事实。诚然，这些事实给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和影响，但我已经做好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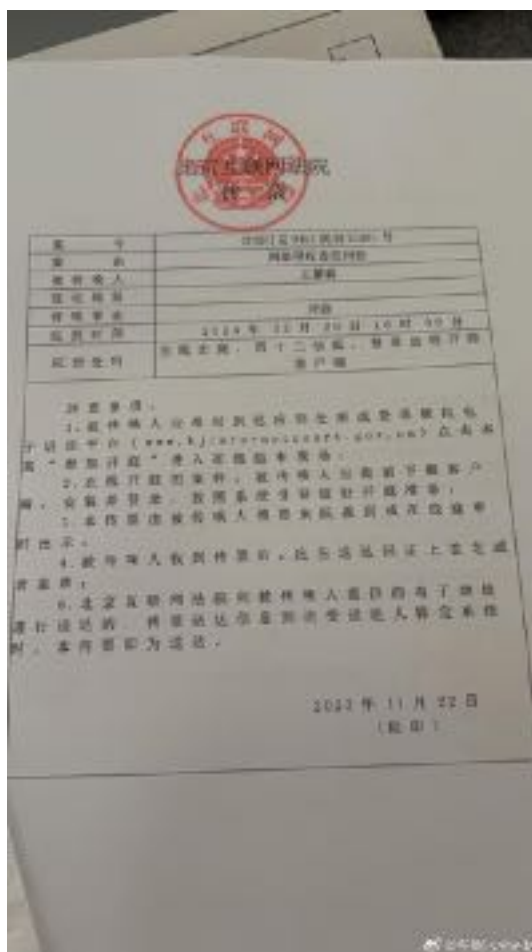
在我内心深处，已然由自尊与自爱，长出了完整的骨骼与血肉。我不恐惧任何事情发生，亦不在乎那些所谓的“程序公正”or“不算公正”的人或司法会如何对待我，更更不会在乎那些下三路的言论如何泼脏。

所谓“此心光明，亦复何言？”

我和李松蔚心里都非常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所以，谁更光明，谁更躲在暗处，就算别人不知道，我想我和他，都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加、更加一清二楚。

罗翔老师说得好：“知己无知谓之智，逐光而行出薄穴”。

这句话，说的真好，振聋发聩。可某些装聋作哑的人，怕是不敢真得听见。



### 相关文章

#### 《冬妮 vs 李松蔚：作为女权者的立场和态度》

发布时间：2023.11.5

作者：陈亚亚

来源：微信公众号“yaya 的房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fBILTwJLH2ThrDCQEnfc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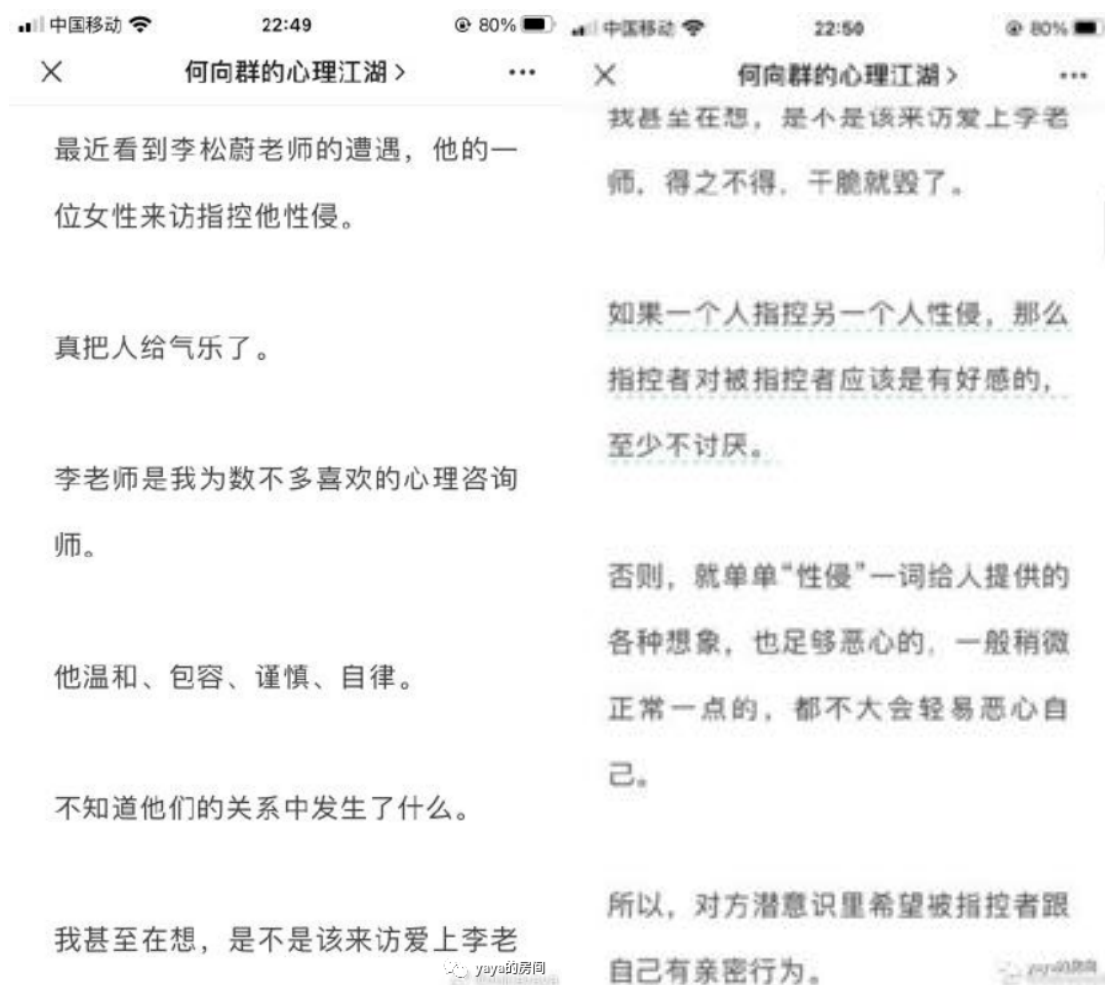
冬妮指控李松蔚性侵的事，目前网上有一些讨论，但整体上关注不多。

这个案例可算是米兔以来的一个特例。以往当某个知名人士受到指控时，网上虽然有不同的声音，但最初大抵是支持女方的人更多一些，但这次不同，一开始支持冬妮的人就比较少，许多人支持李松蔚，许多人保持沉默。而且，李松蔚的节

目（再见爱人）并没有受影响，还在播出和热议中；其公号文章打赏者众，可见力挺他的人不少。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作为女权者应该怎么看这件事？

### 令人失望的心理咨询界

这事发生后，一些心理咨询师无条件支持李松蔚，其中较知名的有陈海贤，可参见这篇文章：《站队与反智——从陈海贤“无条件支持”李松蔚说起》。我还看到一位叫何向群的咨询师，她认为指控某人性侵是对某人有好感、想跟某人有亲密关系。当我把这人的言论截图发出来后，有人说这就是目前中国心理咨询师的普遍水准，真的是这样吗？



更糟糕是，有些人并不相信李松蔚没有问题（如陈海贤那样），而是认为两人可能有情感纠葛，但即使如此，也完全看不到他们有任何对专业、伦理（我这里不是说要非常刻板地去遵守伦理规则，更重要的是坚持原则，不伤害来访者）的反思，提到的主要是规避风险、谨防被报复等。

在网上，一些人（其中包括心理咨询师）给冬妮扣上了边缘型障碍、钟情妄想、表演人格的帽子，如认为冬妮故意突破跟咨询师的界限（滋养咨询师的自恋），而当李松蔚想退回咨询师的角色时，冬妮的自恋得不到满足，于是暴怒了要报复。

还有人不仅攻击冬妮，还嘲笑那些支持冬妮的人，认为都是一些功能受损的来访者，现在成了冬妮的血包。

这些支持李松蔚的言论，对我产生的是反作用。本来还觉得李松蔚不至于此，我对他也并无恶感。看到那些无脑支持者，我对李松蔚的印象越来越不好了。一个人如果有很多非理性的支持者（他自己好像对此无认知），而这个人又是行业意见领袖，那太糟糕了，可以说让人对这个行业都失去了信心。

从目前的讨论来看，国内心理咨询界的一大问题是缺乏监督。虽然有个注册系统可以去投诉，但程序比较麻烦（如果咨询师不在注册系统内，投诉不会受理）。而当事人往往在情绪之中，无法冷静下来，走完那些在她看来是无必要的、冷冰冰的流程，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就丧失了安全感，而其本来就处于非常脆弱的状态之中。这里的问题是对来访者的支持体系很不完备，而这应该不是有关机构可以置之不理、继而认为免责的理由。

### 相对沉默的女权圈

这次事件中，我注意到女权以及相关圈子对此的讨论较少（相对其他米兔事件）。甚至以前看到过的一些积极参与米兔讨论的人，当被指控者是她们喜欢的人时，态度忽然就转变了，有无条件支持李松蔚的，讥讽嘲笑当事人（冬妮）的，令人齿寒，比如下面这位。



当然，一些女权者在这件事上的谨慎（不发言）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李松蔚的声誉比较好，担心自己判断失误，但我以为我们参与女权事业不能有那种投机心理，当事件明显有利于我们的时候，就去锦上添花（这时表达不但毫无风险，还有利益可得，如提升了知名度，获得流量），当事件不那么明朗时，就明哲保身、假装没看见，乃至出于人情的考虑，对友邻的一些不当言论视而不见。

从米兔的角度来看这个案例。假设他们在咨询室有一些肢体接触（如冬妮所言），但不涉及强迫，为什么冬妮指控李松蔚是侵犯（不是欺骗情感）？这涉及米兔中的一个常见问题，即双方关系的不平等。来访者对咨询师暴露了太多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在心理上处于弱势。禁止咨询师跟来访者谈恋爱（工作伦理），就是

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因此，即使在法律上无法认定性侵，这个案例也应该属于米兔的讨论范围，即涉嫌性剥削。

如果认为冬妮没能提供有力的证据，只是一个“她说”，因此沉默，那我不理解的是，之前许多人支持的其他米兔，不少当事人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力证据，也就是一个“她说”而已。如果是怀疑当事人的精神状态，之前许多当事人的陈述也很情绪化，有人还不如冬妮的情绪稳定。所以，是什么阻碍了你们的参与？退一步说，你相信李松蔚的人品，那也可以有理有据地发声，避免我们这些不明真相的人误入歧途。

最近，还看到张春参与了一个讨论《再见爱人》的播客节目（随机波动）。《再见爱人》的观众很多，受益的咨询师包括李松蔚、张春（提升了知名度）。许多人指出张春认识李松蔚、冬妮，似乎她是证实这段咨询存在双重关系的人证。那么，张春在这个事件中的态度为何，应该是可以质疑的。在事情不明朗时，我不建议倾向于女权的节目去邀请这些人参与，避免引起一些暧昧效应，让有些人猜测节目方可能并没有的立场。

冬妮指控李松蔚这个事，在我看来是体现了互联网舆论的一个转向，有点退回到米兔之前的状态。那就是舆论整体上倒向不相信女性的陈述，当女性一方有某种污名（心理咨询的来访者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疯女人），男方名誉又非常好、有很多支持者的时候，女性的声音不被看到、也不被承认。但我以为，不管来访者自身有什么问题（就我看来目前表现出的只是情绪不稳定），男方如何声誉鼎盛、貌似女性友好，但他到目前为止并没有拿出对方诬告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支持女性的发声，基于其处于弱势的处境。

这里说的支持，我的理解是支持冬妮的发声，希望事件不被掩盖，有被调查的可能性，并不是说弱者发声就一定是事实，也不意味着我们要通过舆论给李松蔚定罪。李松蔚可以认为这事不重要，但作为女权者，我们不能认为它不重要，避而不谈，不就是一种支持他的态度吗？两者之间的权力差，足以说明支持弱势一方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大家可以做到最基本的一点，那就是保持关注，呼吁有关机构展开调查。

### 对李松蔚的一点期待

在此，我也想对李松蔚说两句。就旁观者的角度，其实并没有谁在暗处构陷你，冬妮已经公开了她的许多个人信息，很多质疑你的人也都有真实身份。何况现在在互联网上也没有什么暗处，你都可以走程序调取对方个人信息进行起诉的，难道不是这样吗？

相反，是你一直在暗箱里。你从没有否认冬妮是你的来访者，你也没有明确说自己没有违反任何咨询伦理，你的咨询为何持续这么长（一些了解你的同行说你并不做长程咨询），你的来访者出现妄想症状了吗，那你为何不转介，还邀请对方再去咨询？冬妮发出的你的邮件是假的吗？你（曾经？）所在机构对此的调查结果是什么（据冬妮说只是无法证实而不是证否），你报警立案了吗（冬妮说没有警察联系她）？你在工作上处理是否有失误？是能力不足，还是有其他问题？

这些不可能都涉及工作隐私、无法透露吧。如果涉及到咨询中的隐私，那你是否可以主动邀请有关机构（比如那个伦理小组）介入调查，以释众疑。确实，网上



有一些骂你的激烈言论，但也有很多人是在理性质疑，这其中有你的同行，也有不少愿意相信你的公众。最好别拿法院起诉来做障眼法，朱军、邓飞都走的这条路，但法院判决也不过是认为证据不足，并没有认定女方在诬陷、构陷。如果你起诉只涉及名誉侵权，那并不能证明你的清白。

### 《和冬妮的对谈：李松蔚事件梳理》

发布时间：2023.11.10

作者：来访者之一

来源：知乎

链接：<https://zhuanlan.zhihu.com/p/666051353>

昨晚和冬妮闲聊，突然想到如果做一个对谈，聊一聊相关的内容或许不错。

关于冬妮身上发生了什么，我稍微知道一些事，但我并没有直接地、详细地问过她。下面的对话里，主要是我作为一个旁观者提出一些问题，冬妮来回答。

我们聊了很久，因为是漫无目的也完全没有准备的聊天，前后一共三个多小时，内容比较分散，下面每一段内容之间前后顺序可能是打乱的，为了阅读方便重新进行了排序。三小时的对话非常长，所以选了这些比较重要的部分发出。

全部文字都是先语音转文字，然后做了一些非常简单的修整，删掉一些口语化的、重复的部分。之所以将这些对话用非常真实的甚至是粗糙的方式发出来，是因为我们相信这一类的创伤，当一个人开始描述它，那种真实的触感是无法造假的。

对话中流动着真实的感受，这些感受不能作为证据，也不能达成什么。但它是需要被呈现的。

下面的内容经过冬妮同意发出。

#### 坐在地板上的咨询：

来访者之一：他在咨询室里，一般都什么情况下会跟你有肢体接触？他是站起来走到你身边，还是？

冬妮：我们有一段时间那个设置已经被破坏了。我们那时候是不坐在椅子上的，我们是坐在地板上聊天的，坐在地板上聊天的话，他就会离你很近，然后就他就靠着你。比如说盘着腿，你们的膝盖就靠在一起——因为这样坐得会比较近嘛——有的时候会拉你的手。

因为有的时候你在跟他说一些事的时候，在倾诉的时候，是你最需要支持的时候。他会很用力地拉你的手，然后说：“我在，我在。”

那个时候你就会觉得很安全，对不对？但是慢慢的它就变成了一种暧昧了，你知道吗？然后它慢慢的就可有可无了……



来访者之一：因为习惯了拉手之后，它可能就不起作用了。你需要更多接触才可以……

冬妮：对。然后他就会抱你。就是你特别崩溃地跟他说一些什么事，然后你哭的时候，他就抱你，那后面呢就变成了……你整个人的状态都……说不上来。一方面很害怕这个人，另一方面你又觉得你需要这个人，你也离不开他。有的时候我就无意识的在抖，他抱你的时候，他就告诉你，说：“你在发抖。”

来访者之一：你俩是怎么坐在地板上的？是谁先提出来的？

冬妮：我不记得了，我不记得是我提出来还是他提出来的了。应该是我提出来的，但是我不记得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提出来的了……我忘了，这个记不清了。但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大概好几个月吧，我们一直是坐在地板上说话，因为这样比较好肢体接触。

关于“性”：

来访者之一：我想到是不是可以在这里澄清一下：你们俩其实没有发生关系。其实一开始说的 xq 只是一种心理上的……

冬妮：我说 xq 是因为他手都摸到我的下/ti 了。手都已经塞到你的下面了。我是把他的手推出来了。

来访者之一：啊？在咨询室里？

冬妮：对。在咨询室的地板上。就是差那一步了，我把他的手拽出来了。我就问了他一句，我说：“你要在咨询室的地板上睡我吗？”也太不尊重我了。也太不把我当人了。我就觉得这个人根本不尊重我，你知道吗？你要是把自己当成我的男朋友，你是不是应该……起码比如说出去约会也好啊，然后吃个东西，看个电影，该干嘛干嘛？

结果在咨询室里你把手伸进来，把我当什么了？我当时真的觉得我受了极大的侮辱。哪怕是在那种情况下，哪怕我真的很喜欢这个人——我以为我自己真的很喜欢这个人——我也受不了。

来访者之一：……

冬妮：他就是真的是这样。你说这不是 xq 吗？他都把手伸到你的裙子底下去了，这不叫 xq 吗？我是想不出来其他词能描述这种行为，只能想到一个就是 xq。这已经超过了在我理解范围的 xsr 的程度。这在我心里就叫 xq。网上很多人说为什么要用 xq 这个词——这就是为什么。

来访者之一：这个事大概发生在什么时候，你们咨询多久的时候？

冬妮：也是 2015 年 8 月份。中间我有三次咨询没付费，他说我不需要付费了。就那三次中的其中一次，应该是第二次，我想。



冬妮发布的缴费记录，后来冬妮选择一次性将三次咨询费补上了

### 咨询室外的接触，对他人的回避：

来访者之一：除此之外你们在咨询室之外都有什么接触？比如你之前提到有一次他送你回家……

冬妮：那天是晚上咨询……我忘了为什么我们要约晚上咨询了，那个时候可能咨询的动力已经发生了偏离，很多事是不可控的。就原来我们14年8月份……我忘了是8月份还是10月份开始咨询的，然后一直到了15年的8月份。我没记错的话是8月12号。

为什么咨询会约到晚上呢……？我觉得这有点像一种共谋。你也失去觉察了，对方也失去觉察了，这个时候谁都没有意识到咨询已经偏离了你要的那个方向了。

反正他叫了车嘛，叫了滴滴。正好我那时候住望京\*\*\*\*，然后他住望京\*\*。

（来访者之一：冬妮说了具体地址，考虑到双方隐私问题，将具体地址隐藏）

我们俩离得比较近，他就送我，然后我们在咨询室里面商量，他说：“我打车，我们俩一块回去”，我说好，然后他就给他叫了个车。然后我就先下去嘛……他让我先走，因为咨询助理还在咨询室里，他让我先下去等他一会，我就先下去了，在门口等他。过一会他出来然后叫车，我们俩上车。然后……你知道，那个就是谈恋爱的状态了，你就觉得这人是你男朋友了，你也想不了那些了。

来访者之一：这个过程中他是先让你下楼，让你等他……他是有意识地去避开咨询助理，不让助理看到。

冬妮：对。

来访者之一：这种时候多吗？类似这种有意识地去回避其他人。

冬妮：有啊，肯定有啊。

来访者之一：有没有一些细节让你意识到这些？或者当时你觉得最不舒服的部分。

冬妮：最不舒服的部分就是说亲完了我，还让我别在微博里提这个事，因为他老婆会看他手机。

来访者之一：他是在什么时候和你说的？

冬妮：亲完了之后和我说的。

来访者之一：在咨询室里？

冬妮：在咨询室里。我说实话啊，在那个场景里，你是考虑不到说你们到底是什么关系的，是考虑不到这一层面的问题的。因为你已经被牵扯进去，你觉得你的角色是一个恋爱……

来访者之一：你觉得你们就是很正常的在恋爱了。

冬妮：对。这些事诡异就诡异在他为什么不出咨询室跟你约会？他为什么还约你在咨询室里？为什么还每周一次？这些细节连起来在一块的时候，你就觉得这个感情不对劲。

把我送回家的时候，然后我下车之前他跟我说，说：“我要是没结婚，我现在就跟你上楼，跟你回家了。”

**当来访者提出转介：**

冬妮：我问他：“我是不是要转诊了？”然后他愣了一下说，我再陪你一段时间。

来访者之一：等一下。你正式地提了转介吗？我确认一下，你是和他说了：“我需要转介”？

冬妮：我说的是“我是不是需要转诊？”，因为我不懂这些，我完全都需要去问他。我说“我们这种情况，我是不是得转诊呀。”他愣了一下说，“我再陪你一段时间”。我现在心里想…我推测——我猜测，他很可能是害怕我跟别的咨询师说这些事。

**“禁止录音”协议：**

冬妮：这个是让我非常非常难受的一个事。那个时候他已经知道我可能会闹了，所以他就已经非常警惕了。那个时候他就采取的措施就是他开始装了，他开始演了，就是完全在演。甚至到最后一次我联系咨询助理说要找他的时候，他还在演。我跟他最后一次视频咨询的时候，他就一个劲地在问：“你身边到底有没有人？”他已经防我防到那种地步了。

来访者之一：嗯……

冬妮：所以最后一次咨询的时候，他先是让咨询助理发给我一份禁止录音的协议——这个协议在之前的关系里咨询里面从来没有出现过。他就知道我可能会取证。不过其实我那次已经气到不行了，我根本没想取证。

来访者之一：这是在什么时候？

冬妮：这是 2022 年，我投诉他之前。



冬妮提供的最后签了禁止录音协议后的那次咨询缴费记录

来访者之一：所以到最后一段了，你们有了禁止录音这个协议，而之前是没有的对吧。那之前签咨询协议了吗？

冬妮：最早第一次签了，就是 2014 年的时候签过一次。

（冬妮补充：第一次签订的是咨询保密合同，主要用来约束咨询师）

### 关于“治疗”的模式：

来访者之一：他怎么要治疗你？他怎么从这样一种暧昧的气氛转到对你的治疗上？

冬妮：很明显的就是，比如一次咨询里他会特别温柔，跟你聊闲天，跟你说一些他打开自己（内心）的部分，跟你说家长里短，他自己的事。在那一次咨询里你就会觉得他是跟你平等的，他跟你开放的。但下一次的时候，他就突然摆出咨询师的那种特别冷冰冰的样子。

来访者之一：然后你们就正常治疗？就又回到你的议题上吗？我的意思是，他摆出那个态度之后，你们俩就好像之前的事没发生一样接着咨询吗？

冬妮：对。就谈你的议题。但很可怕的是，那时候所能谈的就只有我跟别人的议题。只要谈到我跟他的议题……我们就根本没谈过。

来访者之一：你有没有去问过他，比如你跟他到底是什么关系？你和我是咨询关系还是恋爱关系？

冬妮：问过啊。

来访者之一：他怎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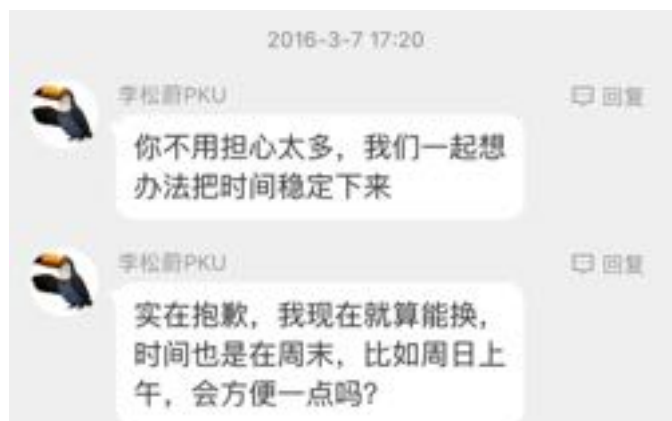
冬妮：他就说我是你的咨询师啊。

来访者之一：他没意识到咨询师不应该和他的来访者谈恋爱吗？

冬妮：那个时候非常混乱。他……一会这样，一会那样。这一会儿他是那个男朋友的那个状态：爱你，然后呵护你……但是他一切换到了咨询师的那个状态，你就会觉得他的确是咨询师。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也发展出两种状态来应对他的两种模式。

来访者之一：一种是来访者，一种是女朋友。

冬妮：对。当她是男朋友的时候，我就是女朋友那个样子。当他是咨询师的时候，那我就得当来访者。



冬妮提供的微博私信记录

### 创伤的感受：

#### 像被不断拖回地狱一样，被拖回咨询室里

冬妮：现在回头看我给东郁心理投诉的那些邮件，那些邮件里我一直在问：我到底怎么了？

我不想说这个人做错了，或者这个人怎么了，我只是想知道怎么这么多年了还没过去，我这么难受，我这么痛苦，到底因为什么？

我想要一个答案。我希望咨询室调查，调查之后给我一个答案，起码说：“OK，这个人就是伤害你了。”至少给我一个答案。我当时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开会的时候脑子里边突然就会想到，比如眼前这个人说的这句话，如果在咨询里，李松蔚会跟我说什么？

来访者之一：对，就是不受控制地去回想。好像自己的某一个部分一直被封在咨询室那个情境里面。

冬妮：对，就是你不断地被抓回去，不断地被抓回去（到咨询情境里）。

### 关于投诉，关于未来：

来访者之一：我觉得挺重要的一个点是，这个事情其实已经发生挺长时间了，但你之前一直没什么动作，后来是什么让你决定去把这个事发出来或者去投诉？

冬妮：就是因为他之前在理想国去讲一本被 xq 者写的书。我那天刷短视频，当时我就愣在那了，你知道吗？我看到他刚好在说那些 xq 者多可怜，他感到很心痛的时候，我整个人就崩了。我觉得这个世界不会好了。然后我就想了三天。他明明知道自己干了什么，在这种情况下他依然去卖 xq 的书，说明他在隐藏自己，说明他在给自己找掩护。

来访者之一：你之前在网上有抛出过一点证据，但是不多，只有少量的证据。但你现在手里面是有更多的证据，是吗？一些还没有发出来的证据。

冬妮：我老有一种感觉是没到时候。你看我们的现在的证据链不是我一个人的证据，而是牵扯到他所有的受害来访者的证据，这是很多人的证据链。我自己一个人发，没有什么说服力。而且别人会觉得，他们可能会以为这是恋爱关系，或者这个人只是喜欢我，觉得他无辜。因为很多朋友之前也是这样以为，说他爱你啊，你干嘛针对他？

但这在心理咨询里面 100%是性剥削，咨询师必然是惯犯，（受害者）肯定不只有我一个人。我之前还不信这个理论，但我现在 100%相信——因为这是一种惯性，他甚至把这个认为是一种慈悲，他甚至认为这对来访者是一种照顾。你知道吗？这是最可耻的地方，而且他们很多人都是这么想。

来访者之一：在这个事情里面，投诉过程中最让你想要去坚持下去的是什么？因为你可能会耗很长时间，对吧？现在的估计是大概……最少一年？

冬妮：我现在觉得一年都悬。现在这个情况我不知道我能坚持到哪…我也根本没想那么远的事，可能就是今天还坚持，明天我可能就干别的去，那我就自然而然干别的去了，我没想那么远。

但我还是希望有一个推动的过程。

来访者之一：推动这个系统？

冬妮：不是推动系统，他们的系统跟我有关系？我想推动的是……我自己在这个里面看到了很多被性侵的人、被性骚扰的人，或者……

来访者之一：被这个权力结构 qf 的人。

冬妮：对。这些人都面临着同样的症状，同样的周期，比如我们俩之前聊的症状，我们俩遇到的那些……那些后遗症都是一样的。我觉得这是恰恰没有被研究到的一个部分。我觉得能让更多的人去了解这个事情到底会怎么样，对咨询师来说是个好事。现在从事心理咨询的人那么多，他们起码要对这个东西有点敬畏，比如你这么说的话，到底会对人造成什么样的伤害？我觉得他们脑子里面是没有这根弦的，他们不知道这个事能把人伤害得多么深。就像李松蔚那时候有一个“已婚男人”对我和对她家庭的愧疚，但他居然没有咨询师违背伦理对来访者的愧疚。对我出现的这一系列症状和后遗症，他毫不在意。



来访者之一：你有没有想过如果说你把这个流程走下来，其实本身它就是一个……最近注册系统的那个投诉扎堆了对吧，你那边也知道有来访者投诉，我这边也知道有来访者投诉，注册系统那边已经扎堆了。

冬妮：对。

来访者之一：如果证实了李松蔚真的干了，然后对他进行处罚了，这个事情本身就是对其他来访者的一个巨大的鼓舞和帮助。

冬妮：对，是这样。但我的担心也是这个……如果万一这个事的结果不好的话，那会不会对其他的来访者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打击？然后我们怎么样避免不要让其其他来访者承受这种打击？比如说注册系统它如果包庇李松蔚，或者就还是在敷衍我，给我一个随便的结果的话，那我是不是可以诉诸法律，诉诸法律之后我要怎么弄？我该怎么去做这个事情？我觉得这是需要一系列的实验的。我现在不知道要怎么做，所以我得一个一个地试。

来访者之一：我看很多网上有人特别希望能看到结果。我觉得很多人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希望能够看到这个系统的调查结果，后续处理。但是我们的时间如果会拖得很久久的话，比如我们的证据发得也很慢，你对这个部分怎么想？

冬妮：在我不明朗的时候，比如投诉，比如伦理系统，就是所有人给我的那些反馈都是负面的反馈的时候，你让我去鼓起勇气去给他们要一个公道……很多人只是站在一个旁观者的位置上去判断这个事你应该怎么做，但是世界上哪有那么多应该？

我希望这个事有一个比对我来说比较公道的结果，但是当我意识到我这个期待的时候，我就会克制自己尽量不让这个期待去牵引我，因为这样我会很痛苦。

假如说我有期待了，如果最后这个结果不好，失望的时候我会很难受。包括其他人有期望的时候，我也会提醒他们一下，不要试图立刻就要一个好的结果。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系统，我们能做一点就做一点，就像精卫填海。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是要一个翻天覆地的改变。

我觉得放弃幻想，能做一点是一点。扔一颗石子——我能把这颗石子填在这个海里边，我就赢了。然后慢慢地，不断地鼓舞更多的人去扔更多的石子，这个系统才能发生改变。

来访者之一：就像现在很多人已经开始扎堆投诉注册系统，然后很多人都开始关注性剥削。

冬妮：对。

## 武汉大学图书馆性骚扰事件（2023.10）

### 事件进展

#### 2023.10.11 武大女生发文称遭遇性骚扰，学校拖延三月仍未解决

2023年10月11日，武汉大学一名女生在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发布文章，称三个月前在武汉大学图书馆遭遇同校男生性骚扰，有视频、录音和道歉信作为证据，但学校拖延处理且态度反复，因此通过网络曝光事件经过，希望对涉事男生给予处分。

#### 《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性骚扰这件事情》

发布时间：2023.10.11

来源：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xcc1eciR-MA7MRNv3mbvA>

#### 前言：

7月11日傍晚 18:00-20:20 期间，我在武汉大学文理学部图书馆北门走廊受到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X 同学的性骚扰，经过三个月漫长的正常渠道仍然未能解决，且两方陷入僵局，因此我选择曝光，希望可以推动事情尽快解决。

#### 一、事情经过及时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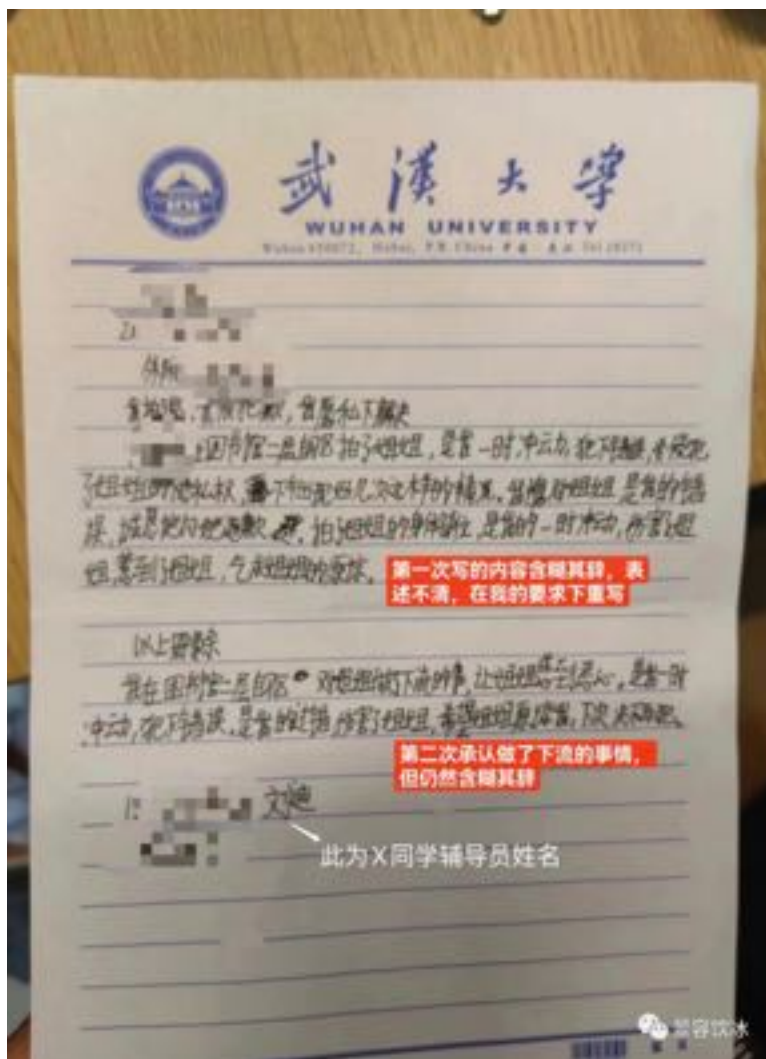
7月11日：

下午 18:30 开始，注意到坐在我对面的 X 同学在对打飞机，于是我开始取证。

从 19:00 到 20:10，总共留取 5 段视频，且每段视频都可以看到 X 同学隔着裤子摩擦生殖器的行为，该行为持续不断且非常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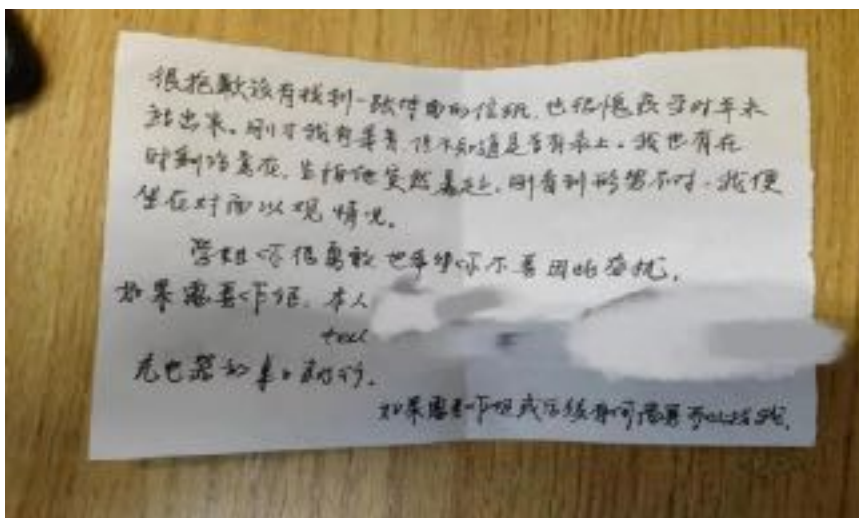
（根据律师建议，为保护 X 同学隐私，此处不公开视频及截图，但所有证据在本推文发出同时，已全部同步武汉大学校长信箱）

20:20 左右，我与 X 同学对峙，X 同学当面承认事情经过（全程录音），并在我的要求下写了道歉信（但因为留假名，闪烁其词，因此我不认可这是道歉信）



PS：抓住 X 同学之后，X 同学多次提出经济补偿，我断然拒绝。

对峙过程中，身后另一位男性同学站出来表示看到 X 同学承认的全过程，并表示愿意作证。



7月12日

联系 X 同学辅导员——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刘迪老师，确认 7 月 13 日见面。

7月13日

和 X 同学辅导员刘迪老师沟通后，提出我的诉求（全程录音）：

1. 要求 X 同学写书面道歉信，诚恳向我道歉并保证绝不再犯；
2. 要求外院取消 X 同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和保研资格，本科期间不得入党。

对于上述两个要求，刘迪老师表示理解，认为合情合理，但刘老师提出学院需要走相关调查手续，需要我提供我的身份信息，我拒绝了，表示我可以证明我是武大学生，但不能提供学院学号等信息。

在这次谈话中，我和刘老师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是：

1. X 同学应当写道歉信；
2. 学院可以不进行官方处罚，但要求 X 同学不再参与评奖评优及保研。

7月16日

通过邮件，我和导员邮件联系，再次重申我的诉求。

## 关于■■■■事件的处理诉求

7月14日 14:50 pig72987 发送至 3...07429

尊敬的刘老师：

您好！

感谢您帮忙处理这次的事件。周五和您通了电话之后我仔细想了一下，考虑到我的个人安全以及心理状态，我还是不见■■■同学及其父母了，给您造成的不便请您理解。

但我依然想重申我的诉求：

1. 取消■■■同学本科四年的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取消保研资格以及本科期间不能入党；
2. 要求■■■同学手写道歉信，无回避的坦白承认自己当天的违法行为，承诺绝不再犯并向我道歉；
3. 要求■■■同学父母对此事知情并在道歉信上签字。

我出于同校同学的份上，愿意给■■■同学一个机会，没有报警处理此事，希望■■■同学可以改过自新，但其中道理麻烦刘老师您代为转达：

1. 关于取消评价评优资格、取消保研资格以及要求■■■同学本科期间不得入党是否合理？

首先，在评价学生个人时，品德操守应当高于成绩，■■■同学此次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学生操守，应当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同时既然挂科的同学不具有保研资格，此事的恶劣程度远大于挂科，那么我认为■■■同学也不应当有保研资格也是合情合理。■■■同学的成绩确实优秀，但这绝不是可以免于处罚的理由。

2. 这个处罚算不算“毁了他”？

我在当场和■■■同学对峙的时候，■■■同学拜托我放过他，不要毁了他。首先需要■■■同学知道的是，做错误行为的是他本人，而不是我；其次“取消保研”绝不是毁了某个人的处罚，若果真如此，武大每年岂不是有70%的人被毁掉？■■■同学才大一，从现在开始无论是准备考研还是准备出国留学都不迟。

最后，我希望■■■同学可以知道，这件事情我能给你最重的处罚远不止于此，希望■■■同学可以改过自新，尊重自身、尊重他人、尊重女性，以及尊重学校这片乐土，真正的从这件事情当中吸取教训，而不是一开始就试图“用物质解决问题”。

如果学校选择包庇，或■■■同学不知悔改，我保留一切报警处理和■■■同学的所作所为及学校的处理方式公之于众的权利。

再次感谢刘老师帮忙处理这件事情！

此致

敬礼

学生

2023年7月16日

7月17日

收到导师回复，表示已经转达我的诉求，如有进展会及时通知我。



暑假期间，考虑到老师放假，我没有催促此事

9月21日

开学后，我主动发邮件询问相关进展



9月26日

因为没有收到刘迪老师的回复，我致电询问（全程电话录音），在电话中刘迪老师表示没有及时查看邮箱，但对于我的诉求：

1. 道歉信：我提出写好后交给刘老师，待刘老师时间方便时我去取，刘老师答允；



2. 不得参与评奖评优：刘老师主动提出 X 同学确实没有参与本学期奖学金评选（虽然我事后了解得知 X 同学参评但未评上）

总结：9月26日的电话中，刘老师继续肯定了我的两个诉求。

10月7日

上午九点，收到刘老师邮件，学院这次的反馈推翻了之前我的诉求，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且同时提出，X 同学的家长要求当面解决此事：



10月8日

因我没有回复上封邮件（外院态度转变如此之大，实在是我没有想到的），10月8日刘老师再次发邮件希望能和我单独见面，我依然本着相信的态度约定了10月9日见面。

10月9日

本次见面内容总结如下（全程录音），也正是这次会面让我意识到我已经无法通过官方渠道完成维权，于是我选择公之于众：

1. X同学家长依然希望可以当面解决此事（辅导员转述X同学父亲希望给我经济补偿），我表示拒绝。X同学及其家长仍然没有答应手写道歉信的要求；

2. 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认为：

- 此事发生在图书馆而非外院，因此不属于外院管辖范围；
- 当事人——即我这个受害者，非外院学生，事涉两个学院，需要我方老师出面进行沟通（刘迪老师给我的建议是，由我的辅导员或班级导师出面）。此外，外院领导无法理解我对外院保密身份的行为。——请问现在是要处理我吗？需要我的院系信息做什么呢？

• 根据当前证据，外院无法单独判定X同学行为的性质，还需要第三方——例如保卫部的介入才能继续推动事情处理。证据如下：

- 此前已经将我拍摄的现场视频和X同学手写道歉信交给刘迪老师；
- 事发后在未通知我的情况下，调取现场监控（外院认为该监控只能证明我和X同学进行了交流，无法证明X同学的性骚扰事实）；

声明：我校关注学生隐私，安装摄像头均在房间顶部，并未在桌子下面安装摄像头，因此未能拍摄到X同学打飞机视频，我深表遗憾。

- X同学当场亲笔手写的“道歉信”；

对于上述处理方式，我表示无法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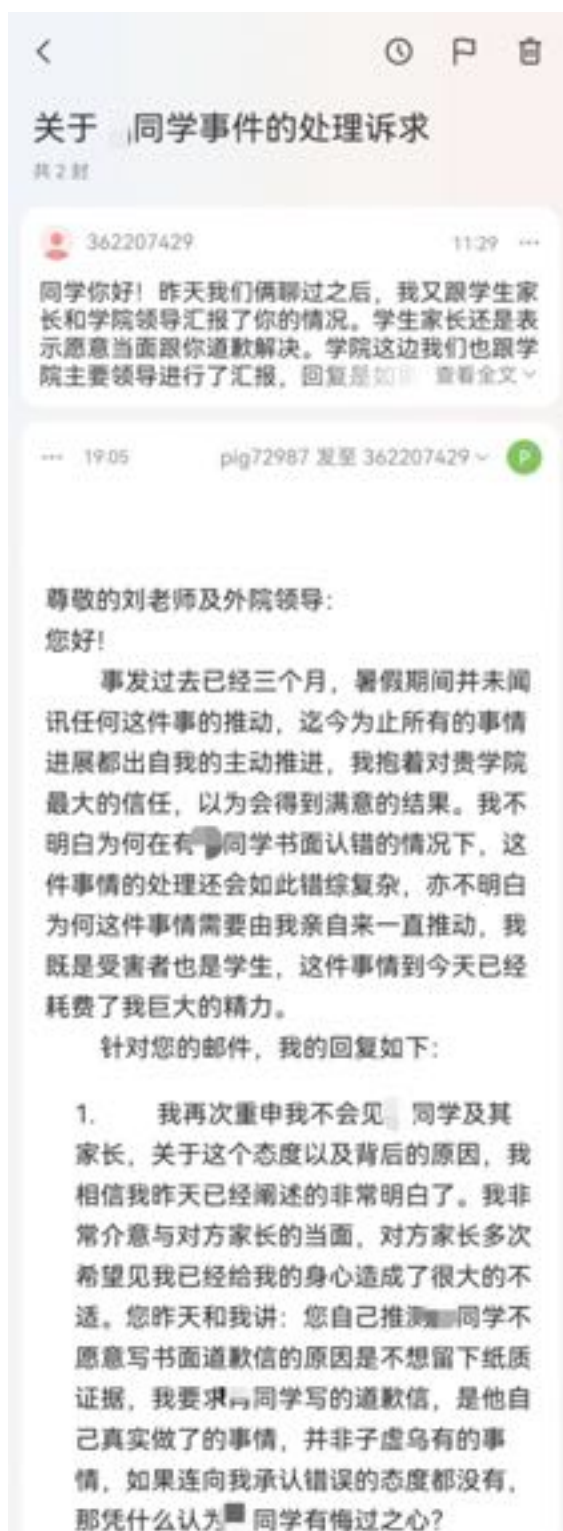
10月10日

再次收到刘迪老师的邮件：

1. 再次提出对方家长想要见面；
2. 学院表示对于X同学的行为，仍然存疑，无法确定；
3. 尊贵的外语学院党委副书记愿意见我：
  - a. 进一步确认当天事实；
  - b. 和我沟通诉求



对此我的回复如下：



2. 贵院至今还在纠结于“是否能够认定■同学的行为存在违规”，我无法理解，同时也不明白继续调查的必要，因为■同学行为的特殊性，保卫部能够进行的调查取证不会得到进一步的证据，而根据我所提供的证据，我认为已经能够认定■同学行为的性质。

3. 不胜荣幸，事发三月终于得到贵院领导愿意接见我态度，而见面的内容：  
1.进一步核实当天的情况（请问当天情况还有哪里不明？）2.进一步沟通，商讨解决办法。（在我和您多次的沟通中，我已经非常清楚的表达了我的诉求：**1.书面道歉；2.外院出具官方处分并通报批评。**）

4. 我再次重申：我不要求任何经济赔偿和物质补偿！

以上

我本**周三**之前都是满课，为了这件事情，我作为受害者已经付出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所以，希望贵院可以根据这封邮件给出您的处理态度，我在**周四**之后考虑和您的见面，感谢！如果我看不到院方实质性的推动，我不会考虑见面，且在我离开武大后寻求自己的解决方式。

此致

敬礼

学生

2023年10月10日

## 二、我的诉求：

1. 要求 X 同学手写道歉信，无回避的说明当天做的事情，并诚恳向我道歉；
2. 要求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正式处分 X 同学并通报批评，取消 X 同学的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保研资格以及本科期间不得入党。

我在之前已经多次给过 X 同学机会，但事发至今 3 个月，我没有收到任何一封道歉信，且并未感受到 X 同学方真诚悔过的态度，因此我认为 X 同学值得一个官方处分。

### 三、一些细则：

为什么不继续通过官方渠道维权？

- 10月9日和导员的谈话中，我确认了如果需要我继续通过官方渠道维权，需要我：

1. 以学生身份出面配合保卫部进一步调查，且不说这会耗费我多少精力，X同学的性骚扰性质就决定了这件事情进一步调查不可能再获得任何证据，我不明白继续调查的意义何在？

2. 需要我所在院系老师出面，推动事情进展。一旦定位到我的辅导员，请问我的身份信息和公之于众有何区别？我知道X同学家里不缺钱，且武汉本地人有权有势，那么这意味着什么我想不言而喻；

我询问如果我选择这种方式，还需要多长时间，是以周为单位还是月为单位，刘老师表示“学校的办事效率你也明白，我无法保证，我只能尽量推动”。

7月17日刘老师回复我的邮件中表明，有任何进展会及时告知我，由于我校监控只能保留14天，那么在7月查了监控后，外院就已经认为证据不足，无法推进，为何我没有得到任何消息？且在9月26日致电刘老师时，刘老师为何依然没有说明情况，并继续肯定了我的诉求呢？

想必国庆期间，外院领导们就此事加了不少班吧

综上：我已不信任外院在这件事情的上能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这件事情对我的影响

- 我想我算是一个比较坚强的女生了，能在发现后坚忍两个小时固定证据，当场发作要求对方承认并写下说明书。但即便如此，整个七月我无法在总图学习，因为一进去我就会恶心呕吐的生理现象，我不认为我受到了侮辱，我只是想起来会恐慌和害怕。直到10月7日我都认为这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了，事情和证据都非常清楚，但10月7日收到刘迪老师邮件后，我已无法正常学习和生活，10月10日凌晨三点我睡不着的时候，我真的很想问问外院的老师们和X同学，请问我做错了什么？凭什么需要我为这件事情付出这么多？为什么我想要一个公正的处罚就这么难？

- 此外，感谢刘迪刘老师帮忙处理这件事情，在事情的处理过程中尽力考虑了我的感受，安抚了我的情绪。

一些心里话：

- 在这次事件当中，外语学院表示在我继续匿名的情况下，无法推进事情的进一步处理，事后我也多方核实，确实存在这样的制度。我无法理解的点在于，事情的关键不应该是我的身份，而是X同学的行为本身，在我提供的证据已经能够确认X同学构成性骚扰的情况下，为什么还需要我实名面对X同学以及学校行政体系。

- 因此在这篇推文的最后，我想尽我可能的呼吁每一所高校建立针对性骚扰行为的处理制度，确保在受害者提供完善证据的前提下，无需受害者公之于众自己的



身份，即可对施害方做出应有的处罚。

•此外，我认为校方在处理这件事情的时候，有义务向无关人员和 X 同学方严格保密我的身份信息。10 月 10 日我决定曝光此事的时候，经多方渠道核实，即便我通过网络匿名举报，校方仍需要从校级层面经过学工部进行处理，我的身份在这一步一定会被确认，因此我恳请学校相关老师们尽可能的缩小我身份的曝光范围。在这里我感谢每一位参与其中帮忙推动这件事情的老师们，感谢！

武汉大学的图书馆对于我们意味着什么，我想每个学生都有不一样的回答，但这些回答的共性一定是：我们曾在这里享受知识的芬芳，享受大学生活的安逸与美好。请问在应当接受知识的殿堂里都遭遇这样的事情，那哪里又是一片净土呢？

重申：本次事件所有相关证据，在推文发出的同时我会同步发送到校长信箱！

证据清单如下：

• 视频证据：

【视频证据 1-5】：7 月 11 日事发时，在图书馆北门走廊的自慰视频

• 录音证据：

【录音证据 1-2】当场抓住之后，我让写道歉书相关交涉录音

【录音证据 3】7 月 13 日和导师第一次见面

【录音证据 4】7 月 14 日和导师电话沟通，重复之前诉求，并告知导师之后通过邮箱联系

【录音证据 5】9 月 26 日，我打电话询问进度的邮件

【录音证据 6】10 月 9 日，我与对方辅导员沟通录音

• 电子证据：

【电子证据 1】7 月 14 日通过邮箱给导师发送我拍摄的相关证据（照片+视频）

【电子证据 2】7 月 16 日发邮件给导师取消原本约定的见面，并重申我的要求

【电子证据 3】7 月 17 日收到导师回复，肯定我的诉求，并表示有进展会通知我

【电子证据 4】9 月 21 日，我询问相关进度的邮件

【电子证据 5】10 月 7 日，我收到对方辅导员关于此事处理意见的邮件

【电子证据 6】10 月 8 日，对方辅导员询问是否可以单独见面的邮件

【电子证据 7】7 月 11 日事发当场，智慧珞珈 APP 界面与情况说明书的合照

• 纸质证据：

【纸质证据 1】7 月 11 日事发当场，手写道歉信

【纸质证据 2】事发当天见证我和对峙现场同学愿意作证的字条

 景容饮冰

明诚弘毅

期待此事能够尽快完善的解决！

愿每一位同学都能在图书馆无顾虑的尽情学习！

该文章获得关注后，有微博网友表示曾在现场目击双方当事人发生争执。



### 2023. 10. 11-10. 13 疑似当事男生个人信息被曝光，传言真假难辨

文章发布当晚，疑似当事男生的真实姓名、家庭背景等个人信息在网络上传播。有自称其高中同学的网友表示，该男生家中“有权有势”，在高中曾偷窥女厕所被全年级联名抵制，仍保送武汉大学。



网传该男生父亲为武汉新洲区副区长肖新锋。10月13日，媒体报道肖新锋否认此传言，并已报警。

## 武汉一副区长回应“图书馆性骚扰事件男生是其儿子”： 谣言！已报警！

2023-10-13 14:13:22 来源：大皖新闻

大皖新闻讯 10月11日，一位女生在网上发文求助称：7月11日在武汉大学文理学院图书馆，受到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X同学的性骚扰，引发广泛关注。

事发后，网传武汉大学被曝性骚扰他人的男生X的爷爷是武汉东风集团前肖姓负责人（已退休），父亲是武汉新洲区副区长肖新锋。

10月13日上午，大皖新闻记者联系上肖新锋，他表示网传谣言对他和家人造成很大伤害，已经报警。

## 2023. 10. 13 学校对当事男生予以处分

网络曝光三天后，武汉大学对当事男生进行通报处分。次日当事女生在微信公众号同步事件进展，并称已致信学校，希望获知具体处理结果，并呼吁高校建立针对性骚扰事件的处理制度。

### 《武汉大学图书馆性骚扰处理进展》

发布时间：2023.10.14

来源：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GL47Ew6Te97lavFU1OAdA>

不好意思，收到消息太开心了，跑去干饭了，迟了一点和大家通报进度。

首先感谢大家的关注和支持，如果没有很多人的帮助，仅凭我自己无法做到今天的结果。其次感谢学校老师的工作，我没有想到这么快就能得到结果，非常感谢！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我的身份信息也被保护的很好，感谢各位老师!!! 最后，尤其感谢我周围的朋友们，太感谢了！

#### 一、进度汇报

学校已经按照我的诉求进行了一部分处理啦！



武汉大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工作职责](#) [规章制度](#)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思想教育](#) >> [通知公告](#) >> [正文](#)

---

## 处理通报

时间: 2023-10-13 发布人:

对涉及我校学生的网上举报, 经调查核实, 根据相关规定, 学校研究决定, 给予2022级本科生肖某某记过处分。

武汉大学历来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一经查实, 绝不姑息。

学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13日

下一条: [情况说明](#)

© Copyright 2013-2015 武汉大学学生工作部 All Rights Reserved.



景容欣冰  
@武汉大学

我也给老师写了回复啦~

## 关于X同学事件处理结果的回复

0:04

pig72987 发至 xzxx

尊敬的校领导：

您好！

我已看到学校的相关处理，感谢参与此事的所有老师，辛苦了！

对于这个处理，我还有以下问题需要和您确认：

1. 请问这个通报是否就是我要求的通报批评？
2. 请问X同学是否还会给我手写道歉信承认错误呢？
3. 按照《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https://xgbwhu.edu.cn/info/1072/7289.htm>，记过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处分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培养单位出具处分期间的表现鉴定及解除建议，报审核部门同意后，处分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请问针对X同学的处分在到期予以解除后，是否还能继续参与评价评优及保研呢？

学校处理速度非常迅速，我不胜感激。再次感谢参与此事处理的所有老师！谢谢！  
相关进度我也会第一时间通报公众号。

祝生活愉快，工作顺利！

此致

敬礼

学生

2023年10月13日



因为我自己的课业也非常忙（我不参与保研，和 X 同学毫无利益冲突），走到这一步我已经可以和我自己和解啦，所以后续如果没有意外的话，应该是不会有进一步的跟进了。我再次感谢大家，在这里磕一个！

题外话：

性骚扰事件维权难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这种行为很少能留下证据，所以我事发时害怕之后的第一反应就是我一定要留证。我希望所有人，不管男性女性都不要碰到类似的事情，但如果不幸碰到了，请在确保自己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的留证，固定证据后当场报警（事发突然，我当时无法想象警车开进来当场带走这个学生的场面）。

以及：我再次呼吁建立专门针对性骚扰事件的处理制度，不仅可以减少受害者的维权成本，也可以让当事老师（例如此次事件中的刘老师）免于陷入两难境地。

### 后续：2024. 2. 4 当事男生母亲否认性骚扰，称被网暴已维权

学校发布通报近四个月后，南方都市报发布报道，该事件当事男生母亲受访时否认存在性骚扰，称该男生长期患有应激性皮炎，被指认为性骚扰的举动实为“隔着衣服抓痒”，其遭遇网暴后已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并称当事女生举报文中部分信息不实，已就网暴对平台和账号提起诉讼。

《武大性骚扰事件涉事男方首度发声：系隔裤挠痒，已就网暴起诉》

发布时间：2024.2.4

作者：吕虹 编辑：李玲

来源：南方都市报

链接：[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40204908122.html?layer=3&share=chat&isndappinstalled=0&mark\\_id=999\\_reallog\\_mark\\_ad%3A999%7CWeiboADNatural](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40204908122.html?layer=3&share=chat&isndappinstalled=0&mark_id=999_reallog_mark_ad%3A999%7CWeiboADNatural)

“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举报事件发生 3 个月后，涉事男生肖某某母亲（以下简称“肖母”）首次公开发声：“不是什么‘打飞机’，更不存在‘性骚扰’！我的孩子从小患有特应性皮炎，当时赶上天热腿上湿疹复发，就是隔着衣服在抓痒，这些年医院的就诊病历都有。”

肖母称，目前，他们已对学校处分提出申诉要求撤回，对网络平台上的“举报帖”导致肖某某遭遇网暴和精神创伤，已委托律师对相关方的侵权提起民事诉讼，并已在法院立案。

肖母说的“举报帖”，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发布的《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性骚扰这件事情》一文。网帖以武大女生自述口吻爆料称自己当年 7 月在学校图书馆自习时遭遇外院一男生“性骚扰”，其后与院校方沟通近三月无果的全过程。网帖中虽未公开男生的名字和视频画面，但披露了男生所在院系、辅导员姓名等信息，还提到涉事男生为“本地人”“不缺

钱”等家庭信息。

网帖发布后，武大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该文发布后 48 小时内，武大发布通报：经调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给予 2022 级本科生肖某某记过处分。

其后，涉事男生肖某某遭到网暴。“事情发生后，孩子精神状态很不好，我们一直忙着孩子病情，首选了司法流程，一方面是不想卷入网上的口水战，也不想给学校增添更多舆论压力。”近日，涉事男生肖某某母亲向南都记者谈道，但网暴无休止、孩子病情起伏，他们最终决定公开发声。

### 男方首次回应“性骚扰” 称长期患有皮炎当时在挠痒

2023 年 10 月 11 日，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发布的《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性骚扰这件事情》一文引爆舆论。

网帖以武大女生自述口吻称：3 个月前在武汉大学图书馆自习期间，坐对面的“X 同学在对打飞机”。经视频取证，拍到了 5 段视频，每段都能看到“X 同学隔着裤子摩擦生殖器，该行为持续不断且非常明显”。网帖称，经与 X 同学对峙，X 同学承认事情经过，并应要求写下道歉信。

网帖还详述了与学校及相关学院老师的三个月的沟经过，并称“两方陷入僵局，因此我选择曝光，希望可以推动事情尽快解决”。

该文发布 2 天后（10 月 13 日），武汉大学发布处理通报：对涉及我校学生的网上举报，经调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学校研究决定，给予 2022 级本科生肖某某记过处分。武汉大学历来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肖某某及其父母并不认同学校的处理结果。对网帖中提到的“性骚扰”行为，肖母解释称：肖某某从小患有特应性皮炎，赶上天热腿上湿疹复发，当时是隔着衣裤在挠痒。

肖母提供了多份就诊和问医求药的记录。据其获得的现场视频显示：身着黑色裤子的肖某某，手在课桌下方隔着衣裤抓挠大腿裆部。肖母提供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间肖某某的就诊病例显示，肖某某“双侧股根部等处见散在淡红斑、丘疹”，还曾出现“眼部皮疹”。多份病历就诊时间、医护问诊时间为 2023 年下半年，与图书馆风波时段有重合。事发当天中午（7 月 11 日）肖母还在拜托友人购买相关皮疹药品。



肖母称事发当天曾为孩子购买相关皮疹药品。



其中一份病历（姓名、年龄等隐私处打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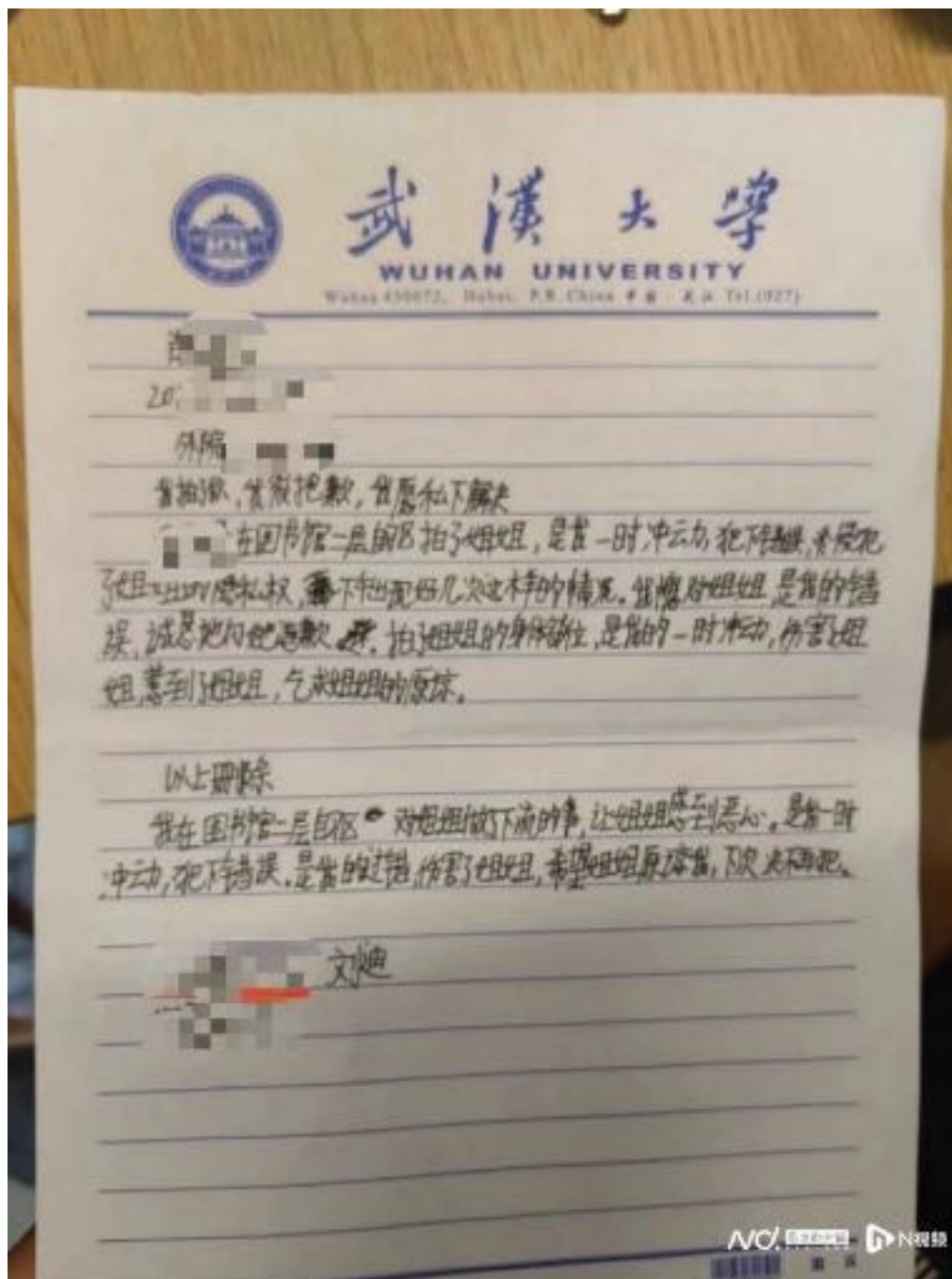
一位接诊过肖某某的武汉协和医院皮肤科医生向南都记者确认，2023 年下半年曾数次接诊过肖某某，最后一次病历记录是 2023 年 12 月，“他患有特应性皮炎，表现是湿疹。他的特应性皮炎病不止一两年了，会季节性急性发作。”接诊病历也显示：“皮疹瘙痒不适 7 年，夏季较著”。另一位多次在线接诊帮其购药的武汉市第一医院护士也向南都记者确认肖某某多年患有特应性皮炎，“他这个皮肤病很久了，从小是过敏体质，身上时不时就这里那里复发湿疹，不太好去根。”



肖母提供的 2021 年 2 月、2022 年 9 月两次向医护为孩子购药的对话截图。

而对肖某某手写道歉信一事，肖某某及肖母在接受采访中都称“当时是出于息事宁人的想法”。“孩子全程都是懵的，甚至不知道她说‘拍了’是拍了什么。为了避免在图书馆闹出大动静，孩子才写道歉信的。”肖母称，“我们从小教育孩子尽量不要与人正面冲突，遇事最好息事宁人，孩子当时想得很简单：按对方要求道个歉就没事了。”

“‘举报帖’中说，孩子在道歉信中留了假名。实际上孩子在最开头就写了自己的真实姓名、还有学号。”肖母指出。



肖母提供的道歉信。（原图，姓名、学号打码处理）

肖某某代理律师进一步辩称，在肖某某被指“性骚扰”一事的事情经过中，双方未有身体、语言接触，肖某某的“抓挠行为”是出于病理原因的挠痒，并非特定针对案外人进行。在代理律师看来，这一挠痒行为，主观上不存在“违背他人意愿”，客观上也未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更没有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完全不符合“性骚扰”的构成要件。

学校以“不雅行为”作出记过处分 肖母称一直在向学校申诉



值得一提的是，武汉大学公布 78 个字的通报中，仅提到肖某某被记过处分、存有违规违纪行为，并未披露事情详细经过或事实认定。

就此，肖母告诉南都记者：事发后，她和肖某某曾将患有特应性皮炎的情况口头告诉过学院老师，学校发出公开通报前并未提前告知。通报发布 4 天后，10 月 17 日她收到了校方对孩子作出处分的红头文件，这份红头文件未将肖某某的行为表述为性骚扰，仅表述为“不雅行为”。

处分决定称：肖某某在图书馆北门走廊“存在不雅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决定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條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酗酒或酒后滋事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的，对一般参与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组织策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武汉大学官网公布的《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

肖母告诉南都，对校方作出的处分决定，他们已于 10 月 25 日提出申诉要求学校撤回处分决定，并附上了病历和就诊资料。

肖母称，2023 年 11 月 2 日、12 月 7 日，她和家人两次与校方沟通、对处分决定作出申诉。据其录下的对话中，校方相关工作人员多次谈到“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评判，不是性骚扰、排除了性骚扰”，还谈到是“当时学校在那样的情况下做出应急处理”。

处理此事的另一相关方，武汉市珞珈山派出所也未就“性骚扰”给出明确答复。肖母介绍，网帖发布的当天，她和家人携孩子前往武汉市珞珈山派出所报警，学院领导、辅导员以及学校保卫部工作人员也到了派出所。“孩子和辅导员当晚都做了笔录。”其后她和家人还多次前往派出所提交报案材料，配合警方问询，“我们选择报案，主要是希望警方能对举报帖所说的‘性骚扰’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如果不存在，我们希望能依法追究举报人偷拍他人隐私、诽谤侵权责任。”

“报案至今 3 个多月，派出所一直没给具体回复，一直说在调查中。”肖母称，在院系调解期间，他们也通过院系转达了与涉事女生面谈沟通的想法，但被女生拒绝。

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发布的网帖证实了这一细节，网帖中女生以保护个人身



份信息为由最终拒绝见面。

针对肖母谈到的处分决定、申诉情况，南都记者多次联系武汉大学保卫部、涉事女生所在的学院办公室，均未获得有效回复。武大保卫部及学院办值班人员称学校已放寒假，人员流动值班，对此事不了解，以学校官方通报为准。

最初对接、处理此事的刘姓辅导员也告诉南都记者“不便再说什么”。

南都记者辗转与武大涉事女生取得联系。她称是借朋友公众号发表《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性骚扰这件事情》一文，此前并不知道肖某某长期患有应激性皮炎。她认为，此事至少民法意义上构成性骚扰，希望学校能就此构建高校防治性骚扰的制度，肖某某也有权就此事提起诉讼。这位女生还表示，当前在校毕业压力较大，不便就此事发声。她随后拒绝了采访。

在武大发布通报的次日，“景容饮冰”公众号也曾更新网帖感谢校方处理结果，并称“走到这一步已经可以和自己和解”，没有意外的话不会再进一步回应。

### **陷入网暴漩涡后 肖某某被确诊“创伤后应激障碍”**

事情发生后，“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一度登上热搜，涉事男生肖某某陷入网暴漩涡。

基于网帖和校方公开通报所披露信息及线索，很快有多位自称涉事男生高中同学、自称认识男生的网友在网上公开了肖某某的真实姓名、照片、家庭情况等隐私信息，网络上还出现了大量针对肖某某的指责、谩骂。

有网友发帖称肖某某“成绩很差不学无术，靠黑幕保送武大”。对此，肖母出示的相关保送资料显示，肖某某在就读高中的推荐保送排名成绩居全年级第22名，全班第1名，同时也被南开大学录取。

还有网友发布信息称肖某某的父亲是当地副区长，事后所涉地区领导实名辟谣并报案。

“从那以后，孩子就情绪低落。一些原来的朋友对他也有看法了，说什么的都有，还有人把他踢出了群聊。他在家休息了好一阵，后来还是强撑着回去上课、考试。到现在状态还是不太好，前两天药量又加大了。”提到儿子的现状，肖母几度哽咽：“那段时间他经常突然又气又恨的，有想去找对方理论的冲动；晚上靠吃药才能睡着，还总梦到图书馆那天的事被惊醒；白天一整天不和人说话，甚至想跳楼，还好被我们拖住……”

肖母出示的病历显示，2023年10月17日，肖某某在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确诊为“急性应激反应”，被要求入院治疗。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心理医院)	
门诊复诊病历	
门诊号: [模糊]	性别: 男
姓名: [模糊]	科室: 抑郁门诊

年龄: [模糊]

联系方式: [模糊]

就诊时间: 2023-10-26 12:05:09

**病情演变:** 患者在遭遇网络事件后,因为周围人的帮助,特别是父母收手机,屏蔽网上信息后,过激的情绪有所缓解,也在理性的层面知道自己要坚持做自己该做的事情,但是,上周二之后,接下来发生的自己被一个又一个群踢出,也有同学给他留言,在其还没反馈的时候就将其移除群,为此感到崩溃,无助,绝望,觉得自己拖累了家人,在本周二(10月24日)晚上,在家企图跳楼(二十多层),被家人拉住,目前,食欲下降,进食明显减少,一天的食量只有原来一顿量的一半,晚上难以入睡,在醒着的时候也会一再浮现当时图书馆被人指责的画面,晚上做梦也会一再梦见这个场景,白天要将窗帘拉上,这样才感觉自己被装入了铁盒,这样才有一些安全感,感到自己的信念坍塌了,说这些的时候会流泪,今天在母亲陪同下来院。

**辅助检查:**

**主要诊断:** 急性应激反应

**诊疗意见:**

**西药:**

[小歌兰宁5mg]奥氮平片(5mg\*14片) 1盒/2.5mg Qn 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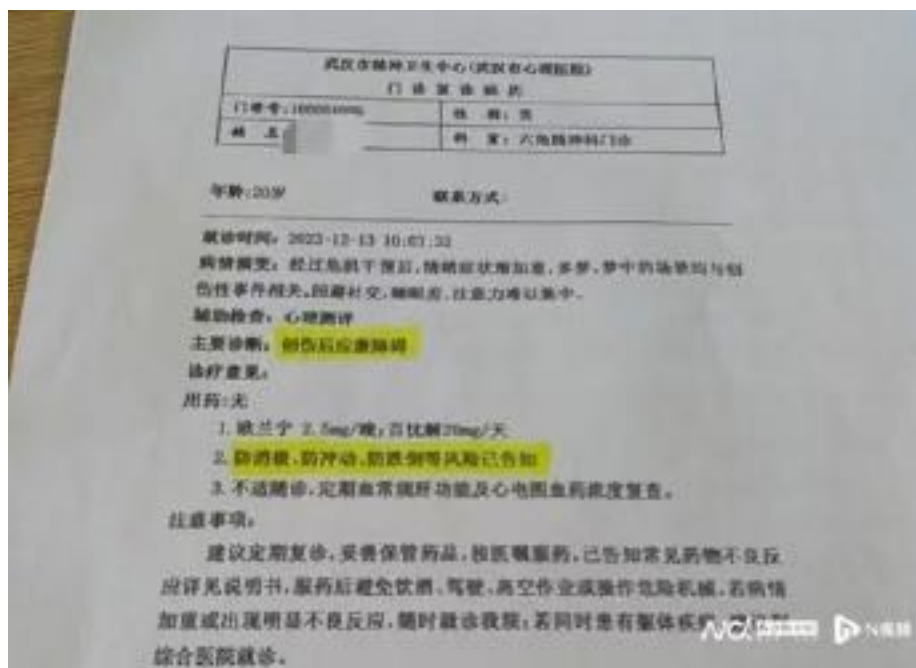
[百忧解胶囊]盐酸氟西汀胶囊(20mg\*28粒/盒) 1盒/20mg Qd 口服

1. 消极高风险,建议住院治疗。
2. 严防消极、防冲动。

首次确诊“急性应激反应”

12月13日,医院诊断书显示其“病情进一步恶化,确诊为创伤后应激障碍,伴随着焦虑、抑郁、疑病、应激等情绪性障碍,自杀或自残倾向为80%”。肖母称医生曾提示肖某某的情绪障碍病症有长期伴随及复发风险。

为确保肖某某的人身安全,肖母说,有一段时间家人只能换班贴身陪伴,夜里也要有人值守。



后续确诊“创伤后应激障碍”

“这孩子平日性格开朗，与其他同学相处挺正常。他研修的这个计划班是双学位，课业量很大，但他很好强也很刻苦，每周到我这答疑都要个把小时。”肖某某的一位课程导师接受南都记者采访谈道，事发后，明显能感到肖某某精神压力很大，“听说有就医治疗，他请了几周假后才回到课堂。”

南都记者从肖某某代理律师处获悉，肖某某和家人曾多次向网络平台投诉“景荣饮冰”账号发布的网帖、以及相关网络账号发布的不实信息，无果。鉴于此事造成的影响和精神伤害，目前，肖某某已对发布网帖的网络平台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要求网络平台对该帖的首发账号、相关转载账号作删帖处理、并公开致歉以消除影响；同时要求网络平台提供该公众号的实名登记注册信息，以配合查明相关名誉侵权传播方身份信息，后续再通过法院调查追加侵权人为共同被告。此外，对在网上传播“保送黑幕”“论文抄袭作假”等不实信息的账号，也已做证据保全，现正在走立案流程维权。

### 热搜事件背后困境：性骚扰的模糊边界，遭遇网暴后的维权难

“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登上热搜榜后，多位法律专家学者也就该事件表达了关注和思考。

一方面，对于“性骚扰”，投诉维权与自证清白均是难题。多位学者向南都记者谈到，在司法实践中对“性骚扰”的认定，不仅面临取证困难，还面临难以具体界定是否属于“性骚扰行为”的现实。对某一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行为人和权利主张者往往各执一词、各有解释。

根据《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

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是否能被认定为‘性骚扰’，主要看这几个要点：首先，是否违背他人意愿；其次，方式是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的滋扰；最后，这种滋扰是与性相关的、是令人不适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陈碧告诉南都记者。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彬彬向南都记者谈到，侵权责任的认定一般来说需要考虑几个构成要件：行为的违法性、是否有造成损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张彬彬援引去年在重庆发生的一起性骚扰案，该案中被告在微信聊天中向原告发送淫秽动图和不雅文字，原告报警后起诉最终获胜诉。法院在该案判决中强调了三点：1. 被告行为具有明确的性指向；2. 该行为表现出“性挑逗”的性质和故意；3. 行为明显违背原告的意愿。

另一方面，网帖点爆网络对“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的关注、网暴接踵而来，作为事件当事人，肖某某陷入维权困境。

“事情发展到现在，我们都不知道网上发举报帖的人是谁？”鉴于此，肖某某和肖母选择委托律师起诉相关网络平台，以“诽谤”和“侵犯名誉权”为由要求平台删帖，等待法院立案后通过法院调查取证找到“对方是谁”。

这也是网暴案件中的一个普遍困境。此前，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法官王红霞曾就网暴治理向南都记者介绍，在网暴类案件的办理中，为查询涉嫌侵权的网络账号实际使用主体，当事人往往需向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进一步查明相关主体的真实注册信息。

“该类案件中，查明侵权主体耗时较长，影响受害人维权进程，也会拖慢诉讼进程。实践中也存在涉嫌侵权的网络账号使用域外手机号、虚拟号等进行注册的情况。部分案件中，涉嫌侵权的网络账号实名信息可能指向多名实际使用人，受害人往往对谁是真正的施暴者没办法进一步举证，导致无法锁定实际侵权主体。”王红霞说。

对于基本事实未获认定、即通过网络发帖举报曝光以求为自己“维权”的做法，陈碧则直言，“我个人建议，网络举报、尤其是自益性的，还是要慎之又慎。”

“虽然举报是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通过举报可以救济个人自身权益、也能监督公共事务。但也要意识到，通过网络举报，迅速聚合起来的围观者，在未对事件真相做必要考证的前提下，就在网络上对当事人公开处刑，结果可能是制造了更多不端和不义。”陈碧坦言。她同时强调，网络举报尤其要注意不能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不能以举报之名，实则对他人打击报复、侮辱诽谤甚至诬告陷害，“舆论审判有反噬效果，今天用舆论获得了胜利，明天也有可能被舆论吞没”。

对于高校性骚扰的防治，陈碧建议高校治理中，应多借鉴职场的性骚扰治理规定，“总的来说，就是处理速度要快，要固定证据，要充分保障双方的程序权利，这将有利于获得一个更接近真相和公平正义的结果。此外学校还有一种更好的预防方式，就是进行相关讲座、论坛、讨论，把这个敏感话题变成公共话题，加深男女两性之间的对话，也消除误解和隔阂。”

在陈碧看来，“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中有关性骚扰的判定和遭网暴后的维权，仍有待有关方面的调查和最终裁决。



网传  
“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  
时间轴

2023年7月11日  
武大图书馆北门，当事人双方同坐一桌自习，男生坐在桌下大腿根部顶撞并有其他动作，被女生拍下视频，被要求写下道歉信。

7月13日  
女生约见涉事男生辅导员刘老师沟通此事，要求男生写道歉信，并请求对其作出处分。

7月16日-10月10日  
女生与刘老师多次邮件、电话、见面等方式沟通诉求，拒绝与男生见面沟通。

10月11日  
微信公众号“慕容汐冰”发表《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性骚扰这件事》，引发舆论关注。

10月11日当晚  
男生父母带着涉事男生前往横山派出所报警。

10月13日  
武汉大学公开通报称，已对2022级肖某某记过处分。  
网络上对肖某某的网暴相继出现。

10月17日  
武汉大学的处分决定送达肖某某，处分原因是“不雅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10月25日  
肖父母帮肖某某向学校提起书面申诉，附上就业材料。



10月26日  
肖某某被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为急性应激反应。

2024年1月27日  
肖某某以侵犯隐私、名誉等人格权为由，陆续向相关涉事平台提起诉讼。

事件发展全过程时间轴 南都制图：甘丹

当天该男生母亲发布微博，重申报道中提出的要点。

热门

 **肖同学妈妈1**   
2-4 21:24 来自 微博网页版

**#武大男生在图书馆实施性骚扰#**

各位好！我是“武大图书馆事件”当事人肖同学的妈妈。特别感谢大家关注到这件事。

事发100多天来，我们整个家庭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和痛苦。沉默之余，我们一直奔波于各个组织机关申冤、申诉维权，并且着手全面司法途径的介入，因此并未第一时间出来回应。

实际上，我们和校方等多次沟通确认，学院、学校有关工作组、律师等各方在仔细看过女生拍摄记录的完整视频和学校保卫处保存的武大图书馆监控视频后，都已经否认了“性骚扰”。然而网络上大量的不实信息，恶意造谣引发多轮微博热搜，阅读传播量超10亿。

在舆论的恶意中伤下，我儿子已患上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甚至多次想要跳楼。经过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诊断，他目前的自杀或自残倾向高达80%，被建议强制住院治疗并服用治疗精神类药物，情况十分危急。

此外，这件事导致武大外院辅导员的个人信息被泄露蒙受不白之冤。愤恨之余，我依然要向这位老师表示歉意。对于网络上捏造虚假信息的账号，我们已经在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和留档，并列入司法维权的范围。

这100多个日夜，如同炼狱这是赤裸裸的网络暴力，人言可畏，杀人于无形。可我们要维权时，却不得不牺牲大量的隐私和时间，对抗肆意的侮辱和伤害。

母亲不是赖以依靠的人，而是使依靠成为不必要的人。一个19岁的孩子，人生才刚刚开始，我希望说清楚真相，让他在阳光下有尊严地活着，即便我们要牺牲隐私。

**1、不是“性骚扰”**

我儿子因过敏性体质引发特应性皮炎，长年罹患湿疹。事发当日，他只是在图书馆的课桌底下隔衣挠痒。女生网上发帖当晚，我们第一时间报警，我们和校方、警方都先后看过当日图书馆的监控视频，大家都认为不是性骚扰。同时，校方、保卫部等也都查看过女生所谓的录音和录像，均认定不是性骚扰（以上均有证据留存）。我儿子多年来的用药记录、诊断记录，我们都完好保存。

（附图部分就医诊断及与医护人员的聊天记录）

**2、为什么写道歉信？**

当日20:30左右，当这位女生要求我儿子道歉时，他多次询问缘由及女生的诉求。该女生始终回避问题，声称只要写下道歉信，她就不闹了。当时，我儿子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因什么事惹得女生大怒。因此在“写道歉信就算了”和“息事宁人”的误判下，他写了那封所谓的道歉信。

过去多年，我一直叮嘱孩子，“公共场所息事宁人、避免和别人产生激烈冲突。遇到问题不必太较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现在想来，正是这种传统理念里无极限的忍耐心理，导致了我们的教育单一片面，也让孩子陷入了胆小和懦弱。



### 3、拒绝沟通后的处分

次日，我们接到学院通知，那位女生持道歉信要求以“性骚扰”的名义严厉处罚他，才知道对方指责的事由。

7月17日，院方安排我们与女生见面沟通澄清，但是，我们和学院领导都到场等候许久后，对方取消了会面。无奈下，我们再次和院方阐述了湿疹等事实，望代为传达。没想到，学院沟通后，女生还不依不饶地升级事件与诉求，要求外院取消我儿子本科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和保研资格，且不得入党。

事实上，按照武汉大学校规，除开除外，其他处分有效期都不超过12个月。那位女生在所有事实不支持处分的情况下，提出了远远超出校规规定的惩处。对此，学院多次表示，女生的诉求需要更多事实和证据支持，需要更多的调查。

然而，女生既不愿意出面沟通，又不理会、配合学校及警方的调查，持续升级事件。事实未获认定就在网络上发帖，而时值武汉大学130周年校庆前夕，学校给出了“记过处分”。我们数次追问学校给予处分的理由，学校明确表明确实不是性骚扰，但也没有更出其他更多解释。

正是这份仓促的处分决定，引发了铺天盖地的谩骂、攻击和谣言。

### 4、关于“暑假名”

女生在微信文章中称道歉信内留下的是假名，实际上，我儿子留的是自己的真名、学号及手机号等个人真实信息，并在女生的强烈要求下留下了辅导员的姓名和电话。最后，在发布的公号文章中我儿子的信息被涂抹掉，仅留下辅导员的姓名，并对外谎称我儿子署名为假名，公然造谣的同时，也让辅导员被大量恶意网暴。

### 5、关于“证人”：捏造现场证人证言

女生微信文章中提到，在事发现场，“有一位男同学看到整个过程，并愿意作证”。然而，校方和警方均已找到了这位证人并询问了现场情况，无论是面对校方或警方，该男生都表示，只看到双方争执的过程，其他的无法证明。

### 6、关于“经济补偿”：纯属捏造从未提及

女生在微信推文中提到“辅导员转述x同学父亲希望给我经济补偿”，我们从未提及，也向辅导员求证是否有向对方提过此类表述，其明确表示没有。这些事实错误，极大地误导了舆论。我们10月11日报警后，女生也多次回避警方传讯问询。

在与律师沟通取证后发现，10月11日17:00，女生发布微信文章2小时后（上首个热搜前），互联网上突现不少荒诞不经的不实信息：

1.造谣我儿子父亲是武汉市新洲区副区长肖新锋、大伯是东风集团肖大友（政府通过大皖新闻等媒体及时做了辟谣）。

2.有人假冒高中同学，虚构高中生活学习史，曝光孩子的个人信息、照片，捏造各种所谓的“黑料”，从保恶意P图虚构我儿子高中时期的道歉声明（我儿子从未发布过相关内容），捏造高中女厕所联名抵制（高中老师均可证实纯属捏造），到写自己的亲爷爷人生经历的文章被说是抄袭等等，不胜枚举。

这些虚假信息都发布于第一个热搜出现前后，官方辟谣后基本就没有了新的爆料信息出现，且这些发布虚假爆料者的账号，或发布后注销，或在海外，或三天内密集恶意发布60多条，且持续相互转发。

如此密集、突发的虚假爆料，结合时间点研判，或有策划的痕迹。我不知道我面对的是怎样残酷的外力，拥有这么强的组织能力、策划能力，躲在网络深处，呼风唤雨，煽动舆论。而我儿子只能在这种强弱、大小的极度不对等中，承受伤害。

我们不是公众人物，只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普通人在遇到打击时，往往是无力的、弱小的。一如此前武汉跳楼轻生的那位母亲，即使孩子在校内被撞去世还要遭受网络暴力。哪怕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也很难与外界抗衡。

今天我站出来，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我们将拿起法律的武器，通过司法途径全面起诉维权，这也是孩子活下去唯一的希望！或许维权的过程比较漫长，甚至会带来第二次伤害。但我们依然有信心等待水落石出。我们相信司法公正，也相信真相一定会被看见。

@新浪新闻 @手机上的新浪 @风闻社区 @新浪眼 @云南网 @政治新媒体 @大河报 @南方都市报 @凤凰网健康 @凤凰网公益 @新闻晨报 @子弹财经 @红星新闻 @中新经纬 @澎湃新闻 @大皖新闻 @虎嗅APP @法治网 @潍坊晚报 @南方日报 @侠客岛 @南风窗 @凤凰周刊 @广州日报 @济南时报 @新快报 @三联生活周刊 @Vista看天下 @北京青年报 @北京头条 @中国新闻周刊 @新浪热点 @法治日报 @猛犸新闻 @封面新闻 @封面新闻视频 @Vista看天下 @沈阳晚报 @财经网 @威海播报 @西部决策 @成武融媒 @法治网 @生活报 @新街派 @济南时报 @南方日报 @搜狐新闻 @沂蒙晚报 @观察者网 @广东新闻网 @财经杂志 @新民周刊 @三联生活周刊 @新闻晨报 @中宏网 @简泽日报 @澎湃新闻 @济宁新闻网 @支点财经 @法制周末 @937江苏新闻广播 @新周刊 @经济观察报 @钱江晚报 @央广网 @长三角之声 @扬子晚报 @南方周末

♣ 武大性骚扰事件涉事男方首度发声：系隔裤挠痒，已就网暴起诉 收起



至此，评论两极分化，有人称反转，亦有人继续提出质疑。



## 相关文章

### 《从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看我们与维权的距离》

发布时间：2023.10.15

作者：黄思颖 编辑：刘昱

来源：红辣椒评论

链接：<https://hlj.rednet.cn/content/646754/59/13159991.htm>

近日，一名女生发帖称，今年7月在武汉大学图书馆自习时，受到该校外国语学院一名男生性骚扰，引发关注。事后女生多次联系外院老师维权，要求男生书面道歉且不参加评奖评优，3个月过去了仍未得到期待结果，于是选择曝光。10月13日，南都记者从武汉大学学生工作部官网获悉，涉事男生肖某某被给予记过处分。（10月13日《南方都市报》）

从受害人发布在微信公众号的文章中可以发现，在长达三个月的维权过程中，该女生向男生所在的学院方提供了事发现场拍摄的五段视频、同该男生交涉过程中的录音及书面道歉信，以及在现场的另一名同学愿意作为目击证人的纸条。这一系列证据包含人证、物证甚至是进行骚扰行为的当事人的书面道歉信。然而，尽管证据如此全面和充分，相关院方给出的答复却不尽人意，且由于保卫处调取的图书馆监控中无法看清男生的行为，院方认为其无法证明性骚扰事实。由此，笔者不禁发出感叹，我们与维权的距离究竟有多远？

我们与维权的距离卡在“大事化小”的观念中。“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句话不知何时起成为不少领导处理问题时的“核心要点”，在这样的观念下，不闹出事似乎超越了公平正义，成为了部分人决策的第一要义。

就此事来看，院方或许担心学院风评受损，又或许担心此事闹大影响学院利益，在处理问题时下意识选择息事宁人，企图通过糊弄和“私下解决”的方式将影响最小化。在明知这对被骚扰的女生来说是一种压力和折磨的时候，却仍选择用近乎沉默的方式试图让事件快速翻篇。讽刺的是，将学院利益与这些问题事件挂钩的本意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如今却成了阻碍维权的原因，而这样的事件并不罕见。我们与维权的距离便是这样一点一点地被“大事化小”的观念拉开，在无限延长的处理时间与不断被消磨的勇气中与正义渐行渐远。

我们与维权的距离停在死板僵硬的流程前。“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按流程办事从本质上来看没有任何问题，办事流程的制定是为了更好、更高效地处理问题，且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平性。然而，流程是固定的，现实是复杂多变的，倘若无法根据现实情况随机应变，那么死板的流程或许将成为阻碍维权的罪魁祸首。

在此次事件中，女生已经收集了充分的证据，且与该男生的辅导员进行过多次交谈，明确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但院方仍然表示需要第三方再次调查，甚至表示需要女生出示个人信息，并联系其辅导员出面。需要第三方调查是为了维护公正，这本没有问题，但因第三方（即保卫处）没能搜集到充分证据而完全忽视当事人直接提供的有力证据，判定此事无法认定为性骚扰，很难不让人怀疑是借流程之名行无理之事。而需要被骚扰的当事人出示身份信息、要求其辅导员出面更是处理流程中不合理的一环。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在证据充分、当事人多次进行理性沟通的情况下，因一些无关紧要的流程和小事使维权无法有效进行，无疑是让本就复杂的维权之路更加艰难。

我们与维权的距离限在不够完善的制度下。三个月悬而未决的骚扰事件为何在女生发布推文之后才被校方知晓？学院处理骚扰事件时要求提供当事人身份信息是否必要？为何需要当事人多次催促事件调查才能推进？武大图书馆性骚扰事件细节所暴露出的这些问题恰恰体现了学院，乃至学校举报制度的所存在的问题。

其一，校方没有定期抽查各学院举报事件处理结果的相关制度。举报事件往往是从下到上层层推进，然而事件卡在院方无法处理时，却没有及时让校方知晓，导致处理停滞，维权无法进行。其二，院方没有完善好处理举报事件时的反馈制度。从时间线来看，七月就应查完监控得出的结论在九月底女生再次询问进度时才被告知，举报事件处理过程并没有当事人的参与和见证，就连调查结果也没有及时通知当事人，导致事件无法有效解决。其三，针对特殊事件的相应特殊处理制度不够完善。举报人需提供自身信息是为了保障举报的合理性，然而，在性骚扰事件中，受害者往往顶着巨大的心理压力，此时再要求其公开身份不够合理。面对这样的特殊事件，院方没有相应的处理制度，反而因此给维权添加了难度。

维权本非易事，当事人不仅要耗费时间精力，还要顶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因此才更需要社会的关注和支持，需要相关部门坚持公正、上心用心、完善好相应制度，用追求正义的信念缩短我们与维权的距离。

## 《八问武大图书馆事件：网暴裹挟下，辨别真相更需克制》

发布时间：2024.2.6

作者：于斌 编辑：虞尔湖

来源：潮起网「于见专栏」

链接：<https://www.ichaoqi.com/zhuanlan/2024/0206/66781.html>

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网络热点事件出现“反转”的情况屡见不鲜。这一次，疑似反转的是去年备受关注的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

去年10月11日，武汉大学一女生发文声称，7月11日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内遭本校一名男生性骚扰（“打飞机”自慰），且维权后学校迟迟不予处理。文章发出后迅速占据了多个热搜，大量网友为女生鸣不平、谴责当事男生及学校，10月13日，武汉大学发布通报对该男生予以“记过处分”，事情暂告一段落。值得注意的是，自始至终，当事男生未曾发声。

时隔数月，南方都市报就此事件发布了深度调查报告，当事男生母亲也首次现身知乎、微博发声，就事件核心进行回应：1）不存在性骚扰的行为；2）女生的微信文章中存在大量不实信息（展示的道歉信遭涂改谎称男生留假名、捏造证人证言、捏造经济补偿）；3）男生遭遇大量网暴，重度抑郁、几欲轻生。此后，相关话题迅速引发了全网讨论，并占据了多个热搜，“武大图书馆事件”疑似发生反转。

前有“川大张薇案”、“清华学姐举报学弟案”，后有“武汉年轻母亲因网暴谣言轻生案”、“粉发孙女因网暴自杀案”，在事实尚未厘清的情况下，深陷舆论漩涡中的当事人，往往在一面倒的舆论审判中，身心提前遭受了巨大的伤害。这不禁让人深思：在事实尚未明晰的基础下，过早进行舆论冲击和审判，这是否也是一种网络暴力？即便最后事实还原，依然对漩涡中的当事人造成了不可逆的实质伤害。舆论裹挟下，大众如何得知真相？我们是否应该让子弹再飞一会儿，再下判断？

为尽可能客观地还原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真相，「于见专栏」记者专程奔赴武汉，深度采访事件各方。

### 各执一词，真相究竟如何？

记者根据疑似当事女生于去年10月11日在微信公众号“景容饮冰”发布的文章《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性骚扰这件事》，以及疑似当事男生母亲于今年2月4日在知乎问答中发布的回复，梳理出的事件经过如下表格所示。



事实时间线梳理		
时间	女方表述	男方表述
2023.07.11	下午18:30起男生疑似进行性骚扰行为，从18:00-20:10，对男生进行拍摄取证。在对峙时，女生因为男生翻翻包，因此不认可这是道歉信。事后另一位男性同学出来表示看到男生承认的全过程，并表示愿意作证。此外，男方多次提出经济补偿。	愿意赔偿，转账发件，并未进行性骚扰行为。在女生要求下书写道歉信，当留下了真实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男性证人与警方，校方表示仅看到两人争吵，但不清楚争吵理由。男方从未提出经济补偿。
2023.07.13	女生向男生辅导员第一次提出诉求，要求男生所在学院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和保研资格。本科期间不得入党。	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和保研资格。本科期间不得入党的惩罚远超过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的惩戒。
2023.07.16	女生向男生辅导员第二次提出诉求，且女方向院方处理此事，男生辅导员表示已到达相关诉求。	
2023.09.21	女生向男生辅导员第三次提出诉求。	
2023.10.7	男生辅导员传达男方家长希望当面沟通解决。沟通前期，男生辅导员同时表示，学校及学院对学生进行处理，需要调取监控，核实事情细节，最后从新程序化处理，如需要报警处理，需要相关部门介入。	男方家长希望当面沟通解决，沟通前期。
2023.10.9	女生继续与男方见面，并称“辅导员提出男生父亲希望给其经济补偿”。校方根据现有证据，判断认为监控只能证明女生和男生在图书馆进行过交流，无法证明男生的性骚扰事实。	男方家长及男生辅导员均证实从未提出过给其经济补偿的言论。校方根据现有证据，判断认为监控只能证明女生和男生在图书馆进行过交流，无法证明男生的性骚扰事实。
2023.10.11	女生通过微信公号“壹壹玖玖”发布文章，《关于我在武汉大学图书馆受到的性骚扰这件事》，并再次提出诉求，此后该事件迅速登上微博热搜。	女生发布推文当晚，男方向院方提出此事，警察及校方均不认定该行为为性骚扰。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和保研资格。本科期间不得入党的惩罚远超过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的惩戒。
2023.10.13	武汉大学官网发布处理通报，给予男生记过处分。	

图/记者整理供图

经记者认真对比双方表述及过往事件信息，发现双方关于诸多细节存在冲突，关于“是否存在性骚扰”这一核心问题上，双方所持观点截然相反。一时间，谁是谁非的争论让事件陷入“罗生门”。为还原事件全貌，记者就以上诸多双方表述的冲突和疑点，走访、电采了当事人、校方、警方及当事人周边知情人士了解情况。

## 八问武大图书馆事件

疑问 1：女方称“其受到性骚扰”，男方称“校方、警方及各方均明确表示不是性骚扰，男生常年罹患湿疹，偶有隔夜小幅瘙痒”。各方认定是否真实，男生又是否真实罹患湿疹？

根据男生母亲向记者出示的两份门诊病历显示，2022 年 1 月，患者主诉“双眼周起疹并伴痒半年”，体格检查“双眼周内眦为主可见片状淡红斑”；2023 年 1 月，患者体格检查“阴囊处可见片状潮红斑，局部略肥厚”，门诊诊断意见“湿疹”。男生母亲还向记者展示了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也就是事发前后，两份分别与当事男生、医院护士关于湿疹治疗、拿药的相关聊天记录。

男生母亲告诉「于见专栏」，湿疹这个病男生从小就有，除眼周、四肢等部位外，在大腿根部和阴囊处也会反复发作，并伴有瘙痒。

从上述信息来看，男生确实常年患有湿疹，在事发之前就需要持续用药。

关于各方对事件的认定意见，「于见专栏」曾给武汉大学宣传部去电，但未得到回复，也电话联系了武汉市武昌区公安分局，对方表示会向相关部门反馈，如有消息会联系记者。但截至发稿，尚未得到回复。

疑问 2：男方称：已经告知校方湿疹疾病史并由学院代为传达，女方是否知情？如女方知道男方长期患有湿疹，为何其微信文章中没有体现？



在女生发布的文章中，可以清楚看到，女生将男生的行为定义为“性骚扰”，且全文未提及男生罹患湿疹。而男方称，7月17日，女生取消了院方安排的会面后，男方再次和院方阐述了湿疹等事实，望代为传达。

那么，女生后来是否知道男生患有湿疹？如果女生不知情，在知情后她是否会改变想法？如果女生知情，但却未在文章中提及此事，是否有其他的动机？「于见专栏」记者始终未能联系到当事女生。目前暂无更有力的证据印证其中一方的说法。

疑问 3：女方称，现场有一位男性证人站出来作证；男方称，校方、保卫科或警方询问该证人，该证人均表示只看到双方爆发争吵。该事件是否有证人作证？

女生在微信文章称：“对峙过程中，身后另一位男性同学站出来表示看到男生承认的全过程，并表示愿意作证。”而从女生在公众号中发布的疑似证人字条中可以看到，证人并未就其证明的内容做具体表述。

男方称，校方和警方均已找到了这位证人并询问了现场情况，无论是面对校方或警方，该证人均表示，只看到双方争吵的过程，具体争吵事由及情况均不太了解。

截至发稿，记者未能采访到证人，但是基于以上双方表述，可以看到，证人能证明双方在图书馆曾经发生过冲突，但证人无法证明其争吵事由及其他情况。后续如果有现场录音释出，或许能更清楚的还原现场事件经过。

疑问 4：女方称，因为道歉信留假名，并不认可其为道歉信；男方称，道歉信留的是真名，关于该道歉信，究竟孰真孰假？

在此前的文章中，最具争议的当属事件中的道歉信。根据微信公众号文章中的表述，因为留假名，闪烁其词，所以女生不认可这是道歉信。

在采访中，「于见专栏」记者获得了一份当时男生手写道歉信的原件照片。记者对比了两个版本的道歉信，发现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道歉信将信开头的署名全部隐去，但男方提供的版本中，其姓名、学号、专业能一一对应，并在文末主动留下了自己和辅导员的联系方式，而并非女生所称留假名的情况。

至于女生为何在文章中抹去开头及结尾全部信息，并表示男方留了假名，目前尚不知道原因。

疑问 5：女方称，男方当事人及男方家长曾多次通过导员提出给予经济补偿，并有录音为证。男方称，男方当事人及其家长从未提出直接或间接提出过此类想法，也向男方的辅导员求证过是否有过此类表述，辅导员表示没有。经济补偿说法是否是真？

关于该疑问，目前女生未公布关于经济补偿的录音证据，双方各执一词，在未取得进一步证据之前，无法判定该说法真伪。如后续没有相关的证据，则为罗生门。

疑问 6：女方提出的“取消男方的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保研资格以及本科期间不得入党”这一诉求，是否有相关校纪校规作为处置依据？其处置流程为何？

目前，除了武汉大学10月13日发布的记过处分文件外，没有任何官方披露的事件调查经过及事件定性文件。而武汉大学记过处分文中，也只是简单写道，根据

相关规定，学校研究决定，给予记过处分。至于处分的原因及调查经过，均没有提及。

记者从武汉大学学校官网找到的一份发布于 2022 年 8 月的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文件中看到，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学生不得参加评奖、评优、评先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从以上文件中可以看到，女生此前在公众号中传达的诉求：要求男生所在学院取消男生本科四年的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保研资格以及本科期间不得入党，已远远超出学校关于记过的相关规定。

此外，记者注意到，该文件第十五条第二点规定：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疑问 7：女方称，其提供的证据已经能够确认男方构成性骚扰，但未报警处理此事。男方称，男方父母多次前往派出所，提交报案材料并接受笔录，其中明确表示公安机关没有认定是性骚扰。为何女方称受到性骚扰不报警？为何事件由男方报警？报警后处理结果如何？

男方称，文章发布后，网上舆论如潮，因事态严重，当天晚上，男生父母带着当事男生就前往武昌区珞珈山派出所报警，同时也向警方及学校说明了男方患有湿疹一事。

「于见专栏」记者电话联系了派出所的上级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公安分局，对方表示会向相关部门反馈，如有消息会联系记者。但截至发稿，尚未得到回复。但是从女生不进行报警，由男方报警的反常举动来看，事件疑似另有隐情。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期待官方对该事件的后续调查结果，在官方未公布调查结果前，希望媒体及公众在对事件进行传播时，可以更冷静、客观、辩证的看待问题，防止对两位当事人造成身心上的二次伤害。

疑问 8：女方称，男生家长提出见面诉求但自己拒绝见面。男方称，应女生诉求，辅导员安排双方见面，但女生临时变卦。双方目前是否见过面？若无，为何一直未能见到？

按照当事人双方说法，事件至今双方均未见见面沟通，截止发稿前，记者向男生家属确认，双方仍未能见面。为何不能见面沟通、妥善处理此事的缘由不得而知，但从前面记者盘点的诸多疑问来看，双方说法各执一词，存在诸多误会仍待解决。希望双方能在保障各自人身权益的情况下，尽快妥善处理此事，也避免对当事人造成更深的伤害。

**舆论平息，网暴伤害却未曾停止**

在当事男生位于武汉的家中，记者见到了当事男生。距离事件舆论爆发已过去近3个月，虽然当事男生体格不小，但精神状况仍然肉眼可见的萎靡。在采访期间，每每谈及事发经过，男生时常情绪激动，一度导致采访中断。

男生母亲告诉记者，事件发生后至今，尚没有任何官方渠道认定男生为“性骚扰”，但男生在事发后已然“社会性死亡”——被踢出足球队微信群；大学生创业项目组的成员纷纷退出，目前项目已停滞；作为毛泽东思想概论课程助教，事发后他往群里发信息，一些同学就开始发“小拇指”等嘲讽意味的表情包……

“因为被冤枉，在事件发生后，我的儿子出现了不吃不睡、失眠、不沟通、哭泣、意图自杀等行为，已确诊创伤后应激障碍，现在每天都要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男生母亲表示，男生曾多次企图在家跳楼自杀，为了让男生活下去，才决定站出来维权。

根据男生母亲出具的一份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诊断报告显示，当事男生被确诊为PTSD 创伤后应激障碍，其自杀和自残行为倾向达到80%。

记者也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当事男生的老师及多位同学了解情况。“他在学校主动辅修了双学位的课程，平时课程量很重，但他一直挺勤奋好学的，很正直的一个学生。”曾经教授过男生的一名老师对「于见专栏」表示，“事情发生后，我了解到他曾多次接受心理治疗，网暴对男生的伤害挺大的。”

“那篇公众号文章发出来以后，我们是很震惊的。完全不敢相信，因为凭我在生活和学习中对他的了解，他完全不像是能做出这种事的人。”男生的大学同学赵威（化名）表示，“他平时学习特别认真、特别努力，生活基本就是两点一线，下课后就去图书馆。”

周围同学对当事男生的态度也因为这件事快速转变。赵威表示，“身边的同学对他会有很明显的鄙夷和疏远，一些完全不认识他的同学，也会发微博或朋友圈继续说这个事，甚至有点抹黑他。之前跟他有些瓜葛的同学，可能也会借这个事情去煽风点火。这件事对他影响很大。”

此外，舆论裹挟下的“网暴”也随之而来。当事男生的姓名、照片、以前就读的学校纷纷被扒了出来，多个网络账号给出更多不实“爆料”，如“是个惯犯，高中去女厕所被拿钱压了下来”、是武汉市新洲区副区长的儿子等。更有甚者，把男生的照片 ps 成遗照，发布在社交媒体平台上。

不实信息的广泛传播，使得武汉市新洲区副区长也不得不报警，并对媒体辟谣。

### **整治网络暴力，静待真相浮出水面**

当无辜之人遭遇网暴，求告无门，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这种事情可能发生在任何一个人身上，包括屏幕前的你我。我们应该呼唤怎样的网络文明呢？

“现在网络上定义这个事件为‘性骚扰’的内容非常多，如果男方所说的湿疹情况属实，也就是他不存在实施性骚扰的情况下，加上有一个大规模的舆论的影响，综合来看，整个事件对他来说属于一个网络暴力的范畴。”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彬彬对「于见专栏」记者说。

张彬彬表示，目前关于“网络暴力”并没有一个专门的立法，网络暴力的相关规

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可能还会涉嫌侮辱罪、诽谤罪。

今年以来,网信办开展“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坚决整治“开盒挂人”等7类问题,其中包括煽动网上极端情绪,编造耸人听闻的帖文标题,发布无中生有、毫无底线的“泄愤帖”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规定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

舆论的力量是巨大的,但它是一把双刃剑,当它肆意挥舞的时候,谁能保证下一个受害的不会是你我?结合此次武汉大学图书馆事件,可以看到,事实的真相远比表象复杂。当越来越多个体越过监管层直接通过“舆论”来给他人定罪,一旦出现事实错误、真相浮出水面,可能使得偏见进一步加深,也会在未来让性侵害的维权变得更为困难。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希望监管力量能尽快介入调查,在真相出来之前,希望各方能让子弹再飞一会儿。

## 陈纯被曝性骚扰（2023.12）

### 事件进展

#### 2023.12.1 豆瓣网友曝光陈纯性骚扰

2023年12月1日，豆瓣网友 Momo 发帖，称以支持女权主义著称的知名学者陈纯在多年间屡有性骚扰行为。豆瓣该贴很快被删除，作者于12月3日更新部分证言证据，发布于 Matters 平台：

#### 《曝光陈纯性骚扰【新增七位受害者】》

作者：forjusticeonly123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_justice12/470233-曝光陈纯性骚扰-新增七位受害者-bafybeidc6aa6kupxe2qzphc5xft5deemeajhfq6bbc2kvcartm3b6a42eq](https://matters.town/@gender_justice12/470233-曝光陈纯性骚扰-新增七位受害者-bafybeidc6aa6kupxe2qzphc5xft5deemeajhfq6bbc2kvcartm3b6a42eq)

这是一篇对我与陈纯交往过程的描述。

这些事情大多发生于四年前，彼时，我刚满21岁，陈纯34岁。之所以现在写出来，是因为我越是接近对方的年龄，就越感到不安。如果年岁确实告诉了我什么，那就是对方有多么虚伪且道德败坏；如果年岁又带来了些什么，那就是不让更多年轻女性受骗受害的责任。

#### 1. 背景

2019年暑假，我参加了一个名为修和书院的活动（该书院负责人饶翼荣（曾用名杨裕荣）在2021年被多人举报，最终被五位教授组成的审判委员会认定“多年性骚扰”），其间陈纯作为前一届的导师，受饶翼荣邀请，来给我们这一届上课，因其自称身份敏感，没有写在那一届的导师名单上。

#### 2. 对未成年人大谈性经历，以女学生为猎物

第二次见面，陈纯当着我和另一个高中女生的面，频繁、主动提到性，包括而不仅限于对母亲和妹妹的性幻想、自慰的频率。当时我们都有些吃惊，不知他为何主动说出这些，毕竟只是第二次见面，也有些陌生，不太知道如何应对，只觉得他是老师，应当表现出友善。我记得他还提到过上一届书院中的女生，对于她和自己主动保持联络颇感得意，因为她是“最漂亮的那个”。

在这次见面后，他每天找我聊天、搭讪，后来表白时他说，既然他上课那天我没去，那他就不算我的老师，自然也不存在权力关系，所以我们这是自由恋爱，还说要和我立刻网上领证结婚。21岁的我认可了他对权力关系的说法，因为那时的他对我来说，就是这些理论的权威。好在暑假结束后我就出国读书了，两人也没机会再见，大约一个月后就吵架分手。

这段经历让如今的我仍然心有余悸，仿佛逃离漩涡，因为我清晰地记得，在那短短一个月中，他总是对我提及性，包括而限于与约炮对象（没记错的话是一年七八个，已持续数年）及前女友（没记错的话是十几个）的性生活。他会非常详细地描述一整夜性生活的细节，比如自己如何拒绝，对方如何恳求，通常以对自己性能力的夸耀结束。

拜他所赐，我第一次知道了“回床率”一词，因为他说，约炮对象们总是对他发出第二次邀请。

陈纯对操纵人的话术非常娴熟，他不止一次说过，指控他性骚扰的人都跟他根本不熟，而真正的前女友们从来没站出来说过他，因为他眼光很好。

陈老师，你前女友们知道，自己性生活的细节被你到处炫耀吗？

我还听朋友说起，在修和书院，他当着二三十个学生（绝大多数为在读或即将升入大学的高中生）的面，说自己睡过数十个女性，从80年到97年不等，还分享最近一次在户外花园中的性经历，夹杂着细节，以及体位。这一切，都有未成年人在场。

陈老师，做你的学生，学的都是这些知识吗？

我们在一个“书院”的场合相遇，相信自己会习得知识，也把相似的光环赋予了拥有它们的人。之所以当时那么多人听他说这些污言秽语，完全是因为权势、地位和年龄上巨大的权力不平等。而这个所谓的知识权威，不仅会点评女学生的长相，还把她们视为猎物：陈纯曾向我炫耀00后学生对他的表白。

我不相信自己是唯一的猎物，更不会是最最后一个。

### 3. 利用女权形象获得性资源

陈纯的虚伪也让我感到震惊。

他以中国女权运动的同情者和支持者自居。但实际上，他曾非常激动地对我说，女权主义对人要求太高了，他绝对、绝对不会用女权主义的标准要求自己。而在这场对话之后没几天，他又在朋友圈若无其事地转发支持女权主义，还在同年，发表了一篇中国女权运动的文章，仿佛重新皈依了女权主义。

他曾向我透露，一位“身材很好、很多人想上”的前女友，就是因为他在朋友圈频繁支持女权的言论而对他颇为赞赏，进而交往的。

陈老师，女权究竟是你的主义，还是你的生意？

陈老师，放下虚荣太难了，面对自己总可以吧？一个见第二面就对两个女学生讲述性幻想、自慰频率，给未成年人讲性生活细节，与小自己13岁的女学生谈恋爱，不断给她讲述性经验的人，你说，是女权主义的要求太高，还是你做人的要求太低？

陈老师，早先你说，我们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力关系。那时我太年轻，没有能力回应你的高论，现在可以了：在书院、学校这样的场合，以“老师”和“学生”身份相遇、年龄相差13岁的两个人之间，当然存在。这根本用不着女权主义，用基本的常识和良知就可以。



陈老师，事情过去了四年，你从来没有歉意，不论是对我，还是对在场的高中女生，或者其他未成年人。我已经不需要道歉，也不相信你会改变。

陈纯至今在深圳地区从事高中 AP 历史教育，且频频发表女权相关言论。正因如此，我深感写下这篇文章，是身为女性的义务所在：我们都曾无知脆弱，好在时间让人长出硬壳，也长出关怀的羽翼。希望借此机会，给尚在读高中（尤其深圳地区的）、大学的女生们一个提醒：不必被他们的光环蒙蔽，因为我们总会长大，他们只会变老。

## 附录

在我和陈纯有限的交往过程中，我多次有感于此人的出尔反尔、反复无常。鉴于此，在本文发布之前，我采访了五名亲历者（他们皆在 2019 年参加了修和书院的所有活动），并收集了大量证据。现将部分证据公布如下：

### 1. 西湖边兀自谈论自慰次数、对血亲的性幻想



### 2. 在修和书院，当着所有未成年人的面讲性经历



亲历人一，时年 17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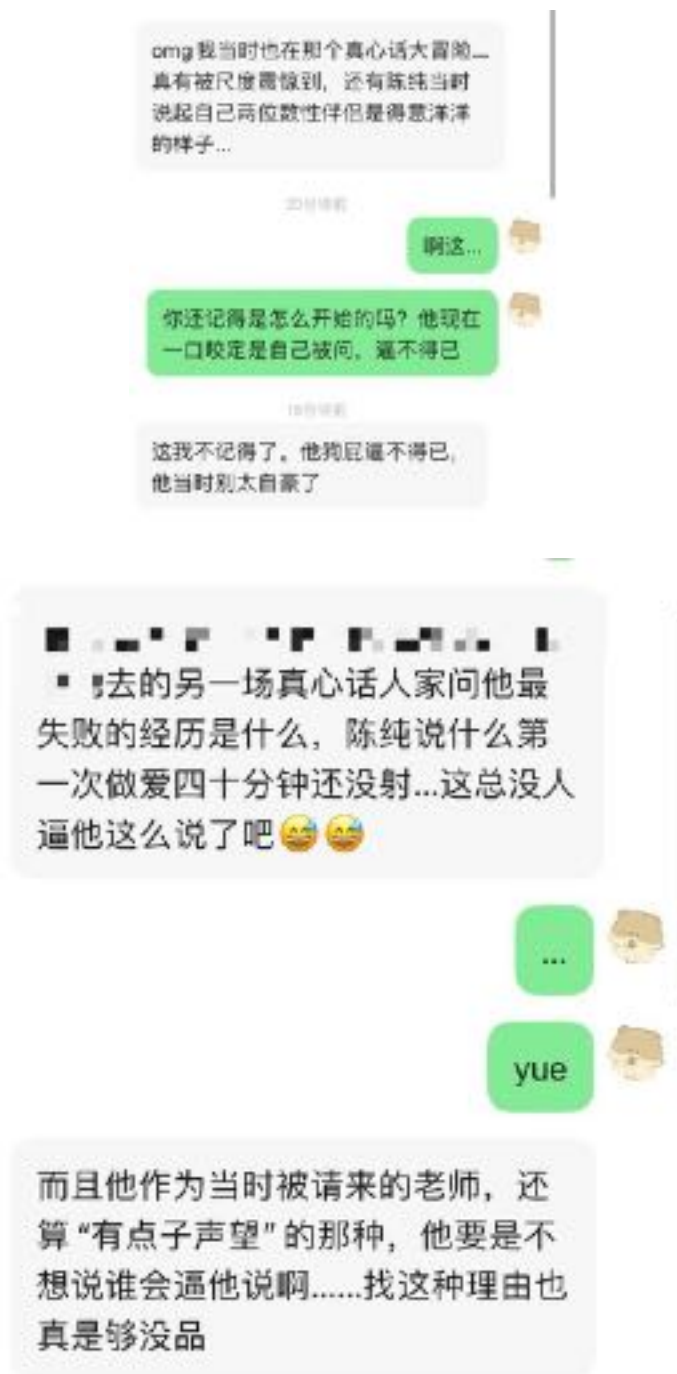


### 3. 另一亲历者在帖子发出后的投稿

学生问陈纯：你最失败的一次经历？

陈纯：第一次做爱 40 分钟不射。

陈老师啊，有病就去找医生，学生们又不会看病。



【七位受害者来信，仍在更新】

帖子发出之前及之后，数位女性讲述了自己与陈纯交往过程。

生为女人，我们都曾被规训，要以善意，同情并理解他人。有时这成为了陈纯们趁手的工具，但也有像这样的时刻，我们互相鼓励，彼此分享，哪怕是困境，哪怕是伤痕。谢谢你们。

受害者一

当时年龄：18、19岁

你好 我也在18、19岁的时候被陈炳性骚扰过。大概17、18年的时候。他是惯犯。那个时候他有经营一个公众号。然后以要求别人加他私人微信之后拉群的方式建了至少三个500人的微信读者群。这是我认识这个人的契机，后来在微信私聊中持续对我进行骚扰。在我一段关系里的时候问我接不接受open relationship，在我分手并且精神出现问题的时候用各种方式骚扰我，并且要求和我线下见面，细节包括他说他很喜欢摸女孩子的耳垂，喜欢没有打耳洞的女生摸起来舒服，包括他和未成年做爱，包括他的性生活细节，当时他宣称自己是不婚主义。有一次他给我说一个他的读者跟他开开好房，他裤子都脱了女方问他真的不考虑结婚吗他立刻就穿上裤子走了。后来出于人对自己的自我保护所以我几乎都淡忘了这些经历。在以前我也尝试过要揭露这些事，但在微信群里的人要么觉得是大家在flirting。要么直接对我阴阳羞辱。因为当时我的精神健康很不好。没办法承受更多这样阴阳怪气的痛苦所以不再继续纠缠。之前还有一个在那个群里的女记者想让我出来接受实名采访，（其实也是自己想要从中吃一口饭头罢了）我没有接受她说把我微信删掉了。诉苦了那么多，想要说，谢谢你做了这个决定把这一切都写出来。如果需要的话，我以及当时知晓这些事情的朋友我都可以去联系来互证他是一个性骚扰惯犯。请观众人推，我以前试着推过了。真的试过了。我终于等到了塌房的那天。谢谢你。

### 受害人二

大家都是左圈里的人，我当年是因为听说他发表了什么言论被叫去喝茶，然后群里有人有他的微信，我就顺便加了他，主要是觉得很敬佩他，想支持他这种心态

如对方通过豆瓣/私信向你索要钱财、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请勿轻信，谨防“杀猪盘”等网络诈骗形式。

但是后来他就以想和我恋爱的名义开始网上和我聊骚，他比我也大了12岁，又有政治圈子kol这样的名头在，我就很快地喜欢上他，和他进行了所谓的“交往”

然而大概一个月不到就分开了，因为期间我实在是没有办法忍受他不停地judge我的观念，指责我幼稚等等

也因为有交往这样的名义在，我一直觉得不知道该怎么表达

只能当自己撞到鬼

最搞笑的是什么 他不是结婚了吗

我们从20年7月掰了以后其实没有再说过话 后来看到他结婚我觉得特别嘲讽



结果前段时间我发自拍（我一般不屏蔽人）他居然又在下面夸我



我真的好想吐

他之前说要来我的城市 然后也和我聊过了性话题 什么一年七八个啊 (你懂的)

### 受害者三



陈纯几年前还对我言语骚扰过，所以我对他一点信任都没有

### 受害者四



风浪草卡卡 (Tiamo) 2023-12-01 19:47:16 英国

我高中时候被他教过 AI系统的历史 他就是这样的人 刚加上微信就会找女学生要照片的🤔而且他教得是真的差啊

### 受害者五

就是到了这个女生的城市，就问要不要见，要不要一起玩

### 受害者六

我也来contribute一下。emmm 当时我觉得陈纯文章写得蛮好，也很勇敢吧香港那件事，然后就加了微信，聊着聊着就有点暧昧，他说什么很欣赏我之类的，然而线下见到以后确实对他没感觉，我就发微信说算了，然后他气得跳脚开始指责我，说什么他对我都没有性欲望他本来也不想继续这段关系了……我还因此自我怀疑了，担心自己拒绝人家拒绝得不妥当，让人家生气了。现在看来就fine了。

如对方通过豆瓣/私信向你索要钱财、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请勿轻信，谨防“杀猪盘”等网络诈骗形式。

## 受害者七

我2018年被他在微信上语言性骚扰过。当时是因为他有一个公众号，我一直看他在上面的文章，后来他就通过公众号发消息说让读者加他。后来就有了群，在群里大家会有一些讨论。最后他私聊我，一上来就是问我，第一次性经历是几岁？我说了具体多少岁，他说，怎么比我还晚？然后就开始谈论他自己的性经历。后来还问我要过照片，我没有给。之后又要过地址，我给了一个学校的菜鸟驿站的地址。用了一个假名。再后来他又来发一些让我不适的话，我就直接把他删了。当时我还不够成熟，只以为他是言语不当。

我看到你帖子里也有受害者是在当初那个群里的，这么看来，估计他是广撒网，一个个骚扰过去。现在想到这一点，这样的捕猎行为更让我恶心。

我和他没有见过面，只是微信聊天就已让我不适，于是我果断退群并删了他。其实后来metoo之后的那几年我一直在想，陈纯什么时候被metoo？现在等到了你的帖子，我觉得很感谢你。

如对方通过豆瓣/私信向你索要钱财、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请勿轻信，谨防“杀猪盘”等网络诈骗形式。

陈老师，是因为每个人都在和你玩真心话大冒险吗？你的课程和研究领域究竟是历史、哲学，还是性史？你支持的女权，是不是仅仅指说出性经历的权力？

有人问我有什么目的和诉求。我和陈纯不同行业，不同圈子，甚至不同城市，没有共同好友，并已有三年以上没有联系，今后也不会再有。我没有任何诉求，如果真的有的话，那也无非是——希望你以自己声称的那种方式对待女性。

### 2023. 12. 3 陈纯发布“道歉声明”

12月3日，陈纯在豆瓣和Matters上发布道歉声明。声明中否认了与未成年发生关系、利用权力关系与女生发生关系及对亲人产生性幻想，并回应部分指控内容是自己的“错误言行”。

#### 《道歉声明》



2023 年 12 月 3 日（编辑过）

链接：<https://matters.town/@byron808/470442-道歉声明-bafybeifykqp3dgex2oivwlaulyj75bvi3uqvzhxwxzpn5u4s5ths64xdu>

我想先澄清三点：一是本人不曾和未成年人发生关系；二是本人不曾与处于实质师生关系（此处“实质师生关系”指两人经由某种契约形式达成的师生关系）的女性发生过恋爱关系和性关系；三是本人不曾对女性血亲产生过幻想。

在这里，我想向那些因为我有或者无意在你们面前提及性经历——不管是我主动提及还是被问及——而感到不适的女性道歉，向那些因为我的某些言语感觉被物化或者被冒犯的女性道歉，向那些与我存在权力关系，且因此不得不容忍我的冒犯的女性道歉。最后，向那些因为跟我的交往而感到不悦和愤怒的女性道歉。

我的原初性别意识极其匮乏，在接触了相关理论和一些女权主义者以后也成长得十分缓慢。我所理解的“权力关系”比较僵硬化，一直以来停留在比较建制化的层面，如官方与民间、上司与下属、（正式的）老师与学生、神职人员与信众、机构媒体与受众等，这使得我与读者之间缺乏边界感，没有意识到我与某一类型的读者（年龄差距大、阅历较少）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意义上的权力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与对方发展恋爱关系是不恰当的。我所理解的“同意”（涉及谈论性话题）或许也同样有问题：我认为只要对方不提出反对，或者曾经在我面前主动提及性相关的话题，这就意味着我具有了在对方面前谈论性话题的准许权，没有意识到这样的谈论可能会给对方带来不适和困扰；我对他人情绪和感受的感知能力同样堪忧，我时常难以分辨哪些话对她们来说是不适的，除非她们直接指出，我能够判断出来的那些场合，常常是根据经验（一般是读到过类似例子）而不是感知；我的自我防御机制过强，有时看到一些与自己的理论或者判断相悖的话，我都倾向于否定而不是虚心思考其中是否存在合理之处。

我希望能够在不牵涉当事人隐私的基础上回应此事，只写到涉及我们接触的那些部分。

关于真心话大冒险：

老实说，最开始看到这部分我是有点懵的，因为首先那年我并不是作为受邀的导师来参加他们的活动的，而是受到主办者和去年同学的邀请过去看看，他们也并没有为我的分享支付任何报酬。其次我讲到性经历也是因为真心话大冒险（并非由我发起）中被别人（不止一个，我记得其中的一位的名字，但我不想这个道歉变成甩锅，也不想这个同学受到过多连累）问到。

最后是参与游戏的未成年人，一开始是不在的，她是后来（应该是整个游戏过了将近一半）才过来的，我其实并没有特别留意她到来这件事。

然而，我应该是义务留意的，我没有考虑到在座有可能会有未成年人，而他们是不适合参与这样的游戏的。在未成年人面前提到这些事情，确实是我的不对。

关于我和发帖人第二次见面就谈到性：

我们从来没有两个人单独见过，后面在一起的时候也只是网恋，前面她每次和我见面都有一个女生伴随，也就是其中一个截图里的。

当时书院出了一件涉嫌性骚扰的事情，一个助教被书院多位同学（其中一位也是那位参与真心话大冒险的未成年人）指控涉嫌性骚扰，她和另外一个女生跟那个被指控性骚扰的男生关系较好，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她希望我能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出面劝说学院的负责人改变对事情的定性。

那个事情我本人跟书院多人了解过，包括那个提出指控的女生，和其他几个也提出指控的女生，我没有办法下一个肯定的判断，不管是性骚扰还是不是性骚扰。我确实向书院提出说有人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书院在第二年还是在一份类似通报的文章里提到此事，虽然并没有说是性骚扰。

第二次见面，是她们两个提出请我吃饭作为答谢，吃完饭我们去逛了西湖。

在吃饭期间，谈到一个问题，那就是她依然认为那个男生是被冤枉的，并且说按照这个标准，我和学生玩真心话大冒险提到性也算性骚扰。我当时说的和我前面回复的差不多，就是说都是大家自己凑上来玩的，不存在强迫，而且也不是我主动说的。

原贴涉及这部分的截图是她和那个女生的对话，但是这部分有严重扭曲事实的内容，那就是里面提到我对女性血亲的幻想。了解我和家人关系的都知道这个不可能，在那方面我对女性家属只有生理上的厌恶。

但是截图前面说的那部分确实存在：

她问我目前最大的困扰是什么？我说可能是自己欲望太强，有时每天要自己解决两三次（顺便说一下，我是不会用“自慰”这种词的），恐怕这个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这部分我确实应该道歉，毕竟她期待的可能是一个与性无关的答案，一个原本与性无关的问题，答出了一个与性有关的答案，在她看来，或许有借机耍流氓之嫌。

关于所指控的“和未成年人发生过关系”：

这个帖子的作者，2018年对我提出过指控，说我对她谈论性话题让她不适，但她发的截图是拼接的，恰好我手机并没有清理聊天记录，有一些比较早的记录能证明是她最早开始谈论性的，而且不止一次。

这次她添加了不少内容，包括“和未成年人发生过关系”，但是这次连截图都懒得伪造了，直接一个账号发一段话就算证据了。

顺便说一下，那些记录我还在，但这次我不想先暴露别人隐私，除非对方逼我自证清白。我想提醒一下，这部分是相当严重的指控，我不能承受这样的不白之冤，希望发帖人能基于公正原则，澄清或者收回。

关于我是不是“女权男”：

我个人私生活黑点太多，知道自己完全不够格作为女权主义者，所以我转发归转发，基本从没自称过“女权主义者”，尤其是2019年以后。我对女权主义的抗争十分佩服，但我只是从社运和政治抗争的角度来理解，我的学术论述一直都是遵循这个思路。我的性别意识，远远没有够得上成为一个女权主义者，这个我有自知之明。

有人好奇我为什么会支持和参加 MeToo，这里面最主要的还是我从变革的角度认同 MeToo 所起到的作用，但也有一点，我确实觉得那些性骚扰案例里发生的情况是我所不能接受的，我参与到一些案子，大多是因为我不太懂得拒绝那些来自受害人的正当的请求，比如在微博、公众号、豆瓣帮她们发发视频或者她们的自述。

有的人可能会觉得我对 MeToo 的认同不是真心的，如果一定要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去认同 MeToo 才叫“真心”，那我确实不算真心，但如果换一种理解，从罗尔斯的“交叠共识”去理解，我们都可以从不同的立场去找到认同#MeToo 的理由，这似乎也未尝不可。

这也是为什么，我不太明白有些人要叫我“女权男”或者“女权大 V”，并非支持了 MeToo 就一定是女权男，也并不是只有女权主义者才能认同 MeToo。

关于这里面一些重要的区分：

在 2019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里，我对 MeToo 有过这样的评论：“刘瑜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足够认真的对待，比如米兔如何避免冤假错案，如何对性骚扰的不同程度进行区分，如何区分愚蠢的性试探和性骚扰。它们确实得到一定程度的回应，但这种回应相比它们的重要性来说，依然是不够的。刘瑜提出的解决途径（诉诸司法）固然难以让人信服，但如果完全像赵丹所说的，依照流行文化的‘疑罪从有’，听起来当然解恨，可终究不是妥善之计。”

我不敢说我这里面都是“愚蠢的性试探”而不是性骚扰，如果涉及性的话语让女性感到不适，那被定性为“言语性骚扰”也确实不冤枉。我想提出的是，即便我和那些女性存在广义的权力关系因此不应该和她们恋爱，这还是和在学校里和女学生谈恋爱还有一定程度的差别，现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老师不能和学生谈恋爱”已经是广泛承认的教师职业道德之一，但“作者不能和跟自己年龄差太多的读者谈恋爱”似乎还不是。

在我教国际课程的这些年里，即便我曾经在女学生面前言语失当（比如向某个截图里的学生要照片，当时是寒假，她和另一个学生第一次就是上线上课，由于是语音上课没有开视频，在上了一段时间后，我便说有点想知道她们长什么样，这让她们感到不适确实是我的错），让她们感觉受到冒犯或者被物化，但我绝对不曾和任何女学生有过任何暧昧关系，更不要说恋爱关系或者性关系，这条界限我是非常清楚的。

最重要的是，即便我和一些发帖人有过不愉快的恋爱关系，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涉及隐私的内容还是不应该被发出来，除非现在有理论认定对女朋友谈论性也属于性骚扰，不然我不太明白这些发出来的伦理意义何在，感觉发帖人只是想通过这个加强我“喜欢谈论性经历”这个印象。但里面还不止涉及我个人的隐私，不知这个有何必要？

这件事给我的触动是巨大的，甚至可以说陷入了“生存论的危机”，我突然意识到原来我有过那么多不当言语，原来我自以为是到这个地步，原来有那么多女性在和我的接触中感觉被物化、被轻视、被冒犯。如今我能做到的就是，尽可能远离女性，进一步保持和女学生的距离，不再与年龄差距较大的女读者有过多接触，不再在任何女性面前谈论性话题。

再次为我的错误言行表示道歉。

## 相关文章

### 《“言语失当”也是性骚扰》

发布时间：2023.12.4

作者：Waldeinsamkei

来源：豆瓣

链接：<https://www.douban.com/note/856880386/? i=4870240ONSVL7J>

更新：昨天凌晨写完之后才看到陈纯在 Matters 和豆瓣上同步发布的“道歉声明”。果不其然，他自己也是用“言语失当”一词来为自己的性骚扰行为作遁辞的。故临时修改了标题，将原本的“言行不当”更改为陈本人亲口说出的“言语失当”。

以下是原文：

看到有一定性别意识的男性为陈纯性骚扰之事辩护，替他找托辞，“算不上/构不成性骚扰，可以定性为言行不当。和范新史航这种油腻中年男的动手动脚不是一个性质，言语尺度也较之于先前被曝光的宗城要小。”

唉，这个问题也好典型。陈纯对其学生、群友、前任以及在公开场合发表的那些涉及性的、毫不避讳的露骨表达是否构成性骚扰，它们究竟是个人对待性与性生活的态度和思想上的性开放，是言行不当，还是性骚扰？

#### 一、我觉得构成（社会语境下的）性骚扰

在判定某个行为或言论是否属于性骚扰时除了依据当事人的主观感受，还需要考量很多客观因素，如双方之间的权力关系、事发当下的互动情境/语境、事发前双方的互动历史、社会共识等等，而在对陈纯过往性骚扰史的披露中，多位亲历者对陈纯谈论他和其他女性发生性关系时的细节时的主观感受是负面的。“不知道如何应对”、“心有余悸”、“被视为猎物”、“骚扰我”、“很不适”… 这些亲历者结识陈纯时的年纪均在 17-22 岁区间，都是刚成年不久的女性，且身份都是学生。而那时陈纯已是 33-34 岁的年龄，博士毕业，从业教师。除此之外，他还是大陆政治哲学界颇有名气的青年学者、内容创作者，于多家内容平台发表文章、撰写博客，拥有一定基数（基数未见得很大）的忠实受众群体和订阅者。从年龄差距、社会地位、社会形象、社会声望等多个方面评估，当事人与他之间都存在着非常显然的权力不对等的客观事实。

再看事发时的互动情境和互动情境发生时的背景。与女性第二次见面时就向对方谈及和炫耀自己的性经历、在教授人文社科知识的夏校课堂上向学生分享自己的性经历、仅有对方微信的情况下持续私聊骚扰/借想与之交往的名义聊骚、未经对方知晓允许通过私聊加女性私人微信然后刚加上微信就向对方索要照片、询问

对方性经历、不顾对方想法和感受与其谈论自己的性经历… 这些言行不仅是缺乏社交边界感，更严重缺乏性别意识。很多当事人都是从微信群/公众号等互联网社交平台认识的陈纯，而陈在不知对方年龄、背景，与对方的交情非常普通（最多仅为一面之交）时便与对方直白谈论自己的性经历或是有关性方面的评论，不顾对方的意愿、感受，甚至追问对方的性经历。这是非常冒犯和过界的言语性骚扰。

再谈社会共识。依据大陆社会现今性开放的程度，（无论是在五年前还是如今）我们的社会文化显然都是不可接受陈这种与女性的互动模式的。

综上，我认为陈纯目前被披露的种种言语和行为均符合也足以构成社会大众语境下的性骚扰。

## 二、那些在法律上不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并不意味着没有问题。

根据 tw 的《性骚扰防治法》里对性骚扰的定义，性骚扰指的是“违反他人意愿而与性或性别有关的行为”。而在大陆，现有法律法规上对性骚扰的界定很模糊、很困难，但在法律上的判定不构成并不意味着性骚扰必然没有发生，也不意味着陈的这些言论和行为就一定不是性骚扰。判定某个行为/言论是否是性骚扰的最关键要素，（我认为）是权力。是双方的关系是否会使其中一方能够利用自己的地位、权势或资源，来对另一人做出违反意愿的行为举止，并且即使没有使用暴力与胁迫，仍会让对方因为权力不平等而担心后果，从而无法拒绝与反抗这些令人不适的行为。在陈纯的这次事件里，多位亲历者女性提及了对陈与自己频繁分享涉及性方面的露骨言论的不适和冒犯，但碍于他是老师，是学术圈内有点名望的学者，是学识见闻都比自己广博的“前辈”，因而有些亲历者没能当场说出自己的不适和反感，而是尽可能表达了友善，甚至陷入自我怀疑。也有人曾勇敢而孤注一掷地向外界讲述过自己被其骚扰和 pua 的遭遇、诉说自己受到的巨大创伤，而结果却是被群里的人认为是调情，被荡妇羞辱。这种种迹象都在说明亲历者们与陈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平等权力关系，这是一种非常常见的言语性骚扰样态。（性骚扰目前在理论上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形：交换式性骚扰和敌意环境性骚扰。范新、史航、陈纯的性骚扰行为皆符合后者所指涉的范畴，所以我并不认为他们所做事情不是一个性质。而性骚扰行为的构成与否也不以冒犯言语的尺度大小作为判定标准。）

## 三、言语不当？是“不当性举止”。

英文里有一个概念叫 sexual misconduct，翻译成中文为“不当性举止”/“不端性行为”。它包含指涉的范畴很广，性骚扰、性侵犯、性暴力和那些在目前法律上不会被判定为构成性骚扰的行为都可以被统称为“不当性举止”。

而提出“不当性举止”这一概念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给那些性骚扰、性侵犯者一个弱化或是合理化自己行为的借口。建构这一概念是为了告诉所有那些遭受过来自性/性别上的冒犯、骚扰或是伤害的亲历者们，“你们的感受是真实的，是准确的，哪怕从法律意义上它们无法被认定为性骚扰/性犯罪，不要自我怀疑。你的不适和被压迫感不是你过于敏感，不是你矫情、小题大作，而是行为人在涉及性/性别方面的言行举止不当所造成的。”

## 四、抛开性骚扰，再看陈纯谈论的那些“性”

依据披露，陈向恋人、学生大谈特谈自己的性经历，频繁炫耀自己的“优质”性经历史、性能力、性魅力… 从这些内容里我没有看出这是一位思想进步开放的自由主义者，我并不认为这些言论里有任何涉及性解放的思想或是开放关系的生活态度，相反，我看见的是一个喜欢性客体化女性，将女性视作可被物化的性资源、作为自己拿得出手用于炫耀的谈资的典型父权男性（向往成为社会性别等级制度里地位最高的 alpha male，同时自卑于自己的普通和地位“低级”），理所应然地认为女性有义务向自己付出，提供身体、情绪劳动等一切服务，回应或接受自己对其发出的所有欲望和想法。如果有女性拒绝向自己提供服务 or 没有给予反馈，则被其视为“失格”/“叛逆”的女性，进而遭到攻击。（这条理论在陈的事件里得到了非常有力的印证。多位亲历者分享自己在与陈分手/表达了对他的拒绝后遭到了他对她们的指责、羞辱、情绪勒索、精神霸凌…）

## 结语

陈作为政治哲学领域里颇有学术造诣的青年学者，却在性别意识、性别权力关系和恰当的性互动上如此迟钝无知，无意识（存疑）地操纵、展现自身的权力，于人际互动中给女性带来冒犯、不适和压迫。这些不当性举止不只说明了性骚扰与行为人自身掌握的权力密切相关，更反映了当前社会现存的一种极为普遍的权力互动与性别文化（父权文化赋予了男性 male entitlement）。

陈的那些性骚扰和不当性举止究竟是源于无知还是有意我无从知晓，但无论属于哪一种，他的辩词都让身为女性的我感到讽刺和悲哀。

在我看来，成为一名女权男/男性女性主义者最重要也最基础的要素，不是在米兔运动中发起或参与了多么具有影响力的活动，不是发表了多少有关性别/MeToo 议题的文章和高见，启蒙了多少人，而是尊重。尊重身边的每一位女性，尊重生命里遇见的所有女性，请把每个人都当成一个独立的、拥有主体性的生命和个体去看待。（其实避免遭遇性骚扰争议的方法亦然，不是在事后否认、想尽一切办法掩盖、推诿卸责，而是始终懂得尊重。）



## 二、恶性暴力事件引爆舆论

### 1. 家庭暴力

#### 方洋洋遭家暴致死案（2020.1）

##### 事件进展

##### 背景

方洋洋出生于山东德州方庄村，疑似患有心智障碍。其 2016 年 11 月婚后长期遭丈夫张丙及其父母张吉林、刘兰英虐待，三人多次对方洋洋实施“打、冻、饿、禁闭、罚站”等虐待行为，并限制方洋洋的家属与其见面。

2018 年 7 月，方洋洋家人因见不到她而报警，但禹城市张庄镇派出所“合法夫妻不存在软禁一说”为由没有受理。

2019 年 1 月 31 日，张丙及其父母多次殴打方洋洋，致使方洋洋死亡。此时方洋洋因极度营养不良体重仅余 30 多公斤。方洋洋家人当晚接到通知赶至张丙所在的张庄村，因张丙家人不允许查看尸体、表示方洋洋为病死，“觉得事有蹊跷”，于是报案。派出所介入后，次日张家三人被拘留，并因涉嫌虐待罪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被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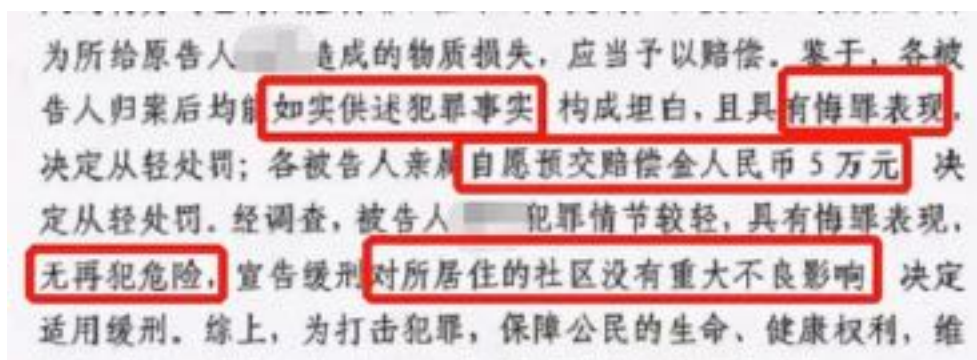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检察院向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方洋洋母亲杨兰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019 年 11 月，法院不公开审理本案。

##### 2020.1-2020.4 一审判决引发量刑过轻争议

2020 年 1 月 22 日，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方洋洋死亡原因是“在营养环境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

经依法审查查明：因被害人方... 身体及与方... 娘家人矛盾纠纷原因，自 2018 年 7 月份以来，被告人张... 林、刘... 英、张... 多次对方... 实施饿肚子、用木棍抽打方... 身体、冬天在屋外罚站等虐待行为，且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多次殴打方... ，致使方... 死亡。经鉴定，被害人方... 符合在营养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

法院称鉴于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且自愿预交赔偿金 5 万元，决定从轻处罚，以虐待罪对张吉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对刘兰英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对张丙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张丙于判决当日被取保候审。



该判决结果引发量刑过轻的争议。方洋洋家属上诉至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2 月 19 日，德州市中院认为，本案未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三原审被告人均系成年人，依法应当公开开庭审理，原审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且未依法保障上诉人杨兰的法定诉讼权利，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最终裁定撤销原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

### 2020. 11-2021. 5 再审开庭一波三折

2020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发布情况通报，称将严格依法公正审理此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重审开庭原定 11 月 19 日上午。11 月 18 日，由于需要“协调法医时间”，开庭时间被延期至 11 月 27 日。

11 月 21 日，有网友发起联署，呼吁法院公正审判（详见 [方洋洋案民间倡导](#)）。

11 月 26 日，据《潇湘晨报》报道，前日法院突然再次取消开庭，具体开庭时间未定。



2021年5月14日，该案公开开庭进行重审。当事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妇联、残联等社会各界代表70余人旁听了庭审。法院当庭宣判，撤销禹城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原审被告人张吉林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审被告人刘兰英有期徒刑六年，以虐待罪判处原审被告人张丙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三年。

## 相关文章

### 《特写 | 何以致死？被虐待的方洋洋的 22 岁冬天》

发布时间：2020.11.19

作者：齐君 王璐璐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05544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055445)

在鲁北平原大地上，山东禹城张庄村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而今却因一起骇人听闻的事件处在舆论漩涡。

2019年1月31日，农历腊月二十六，春节临近，过年的氛围渐渐浓起来。晚上六点钟前后，张庄村张吉林的儿子张丙回到家中，吃完饭后发现妻子方洋洋自称“冷”，其母亲刘兰英就给她喂热水。母子俩觉得方洋洋不太对劲，两眼发直、喘粗气，随后就拨打了120，救护车来的时候，人已经不行了。

时间拨回到方洋洋去世前一年。禹城市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透露，2018年上半年，刘兰英就向张丙抱怨方洋洋懒、不会干活，所以经常骂她，张丙听后偶尔会揍方洋洋。2018年下半年开始，因为张丙去看望方洋洋住院的父亲时被打，张吉林全家人都加入到虐待方洋洋的队伍中，挨饿、罚站、挨冻、抽打、限制出门……张家人无所不用其极。

也就在这短短半年时间，身高一米七多的方洋洋体重从160多斤，暴瘦至60多斤。开始被打时，她还会反抗，后来被打怕了，只说“别打我了，我听话了”。

“他儿子（张丙）还挺老实的，但是（张）吉林平时太爱喝酒，女儿经常给他买酒，酒后脾气又管不住，他媳妇（刘兰英）不太与人打交道，性格比较孤僻。”张吉林家的一位同村亲戚这样形容这家人。

方洋洋去世后，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方洋洋家属也将张丙及其父母告上了法庭。今年1月22日，禹城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丙及其父母被以虐待罪判处二到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张丙适用缓刑。方洋洋家属认为判决过轻，案件后被德州市中院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该案预计11月27日重新开庭。

冬天来了，方洋洋家门口的梧桐树叶子都黄了，落了一地，这个止步22岁的女子再也不用被困在这所红色的老房子里饱受折磨了。



张吉林家 本文图均为澎湃新闻记者张家然 图

## 家庭

张庄村所在的张庄镇隶属于德州市禹城市，沿着横穿张庄镇而过的 101 省道继续往北走，很快就会进入德州市平原县境内的前曹镇。方洋洋家所在的方庄村就在前曹镇，不过与 101 省道隔着一条货运铁路线，加之路况不好，方庄村出行并不是特别方便。

方洋洋是家中独女，其父亲兄弟二人，受制于家庭条件困难，父亲在四十多岁时才娶了被人从火车站领回的杨兰。方洋洋的叔叔方天豹至今未婚，且身体体弱多病。方洋洋父亲去世后，叔叔方天豹一直勉强照顾嫂子杨兰。

今年 9 月，山东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为杨兰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杨兰被诊断为轻度精神发育迟缓，智力低下，理解力差，不能做出自己完全正确的意思表达。

11 月 18 日，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http://www.thepaper.cn)）记者在方庄村见到了杨兰，面对一众媒体记者的来访，杨兰始终是一副淡然的表情，有时候脸上还会挂着微笑。与其交流，提及去世的女儿，她也没有什么话讲。不过，她会主动给来访的人搬凳子、递烟、送水。

杨兰居住的房子是借助政府补助盖起来的，走进杨兰居住的正房，客厅一角堆放了不少袋小麦，除了一张桌子和柜子外，室内基本上没啥像样的家具。

杨兰居住在里屋，屋内也摆着一张桌子，还有一个取暖的炉子，剩下的空间几乎被一张砖和水泥砌起来的床占据了，虽然床不小，但是上面摆满了杂物，仅留下一个人勉强可以躺卧的空间，床上铺着的被褥已是破旧不堪。

鉴于舅舅家的现实情况，方洋洋的两位姑表哥承担起了为表妹讨公道的任务。



“因为舅舅年龄很大才有的表妹，又是家里的独女，对这个孩子都格外疼爱，表妹智力不太好，小学就辍学了，也没有出去打工，一直在家务农。”年龄四十出头的表哥谢树雷是看着方洋洋长大的。

在方庄村村民和谢树雷口中，方洋洋虽然有点智力低下，但是一个很懂事的孩子，见了人很有礼貌，自己能照顾自己，“个子高挑，长得挺白净，就是摊上这么个家庭。”



杨兰家的卧室

## 结婚

眼看着，那个在家里跑来跑去的小姑娘出落得像个大人了

2016年，方洋洋19周岁了，经人做媒，张家和方家结成了亲家，她与时年26岁的张丙在当年11月18日完婚。

结婚那天，可能是方洋洋22岁的生命中少有的高光时刻。她穿着白色的婚纱，在亲朋簇拥下来到了离家十公里左右的张庄村，带着对新生活的期许，她满面笑容。

“人家那个女孩子挺好，个子挺高，长得也挺俊，笑起来可好看了！”谈及对方洋洋的印象，张庄村很多人还停留在她结婚时的场景。

澎湃新闻采访发现，在当地农村，如果子女没有在外地上学或者工作，像方洋洋这样20岁左右，父母就要给孩子张罗成亲了，而张丙明显是农村的“大龄青年”了。

张庄村和方庄村很多村民都觉得，如果不是出于那样的家庭和智力有点问题，方洋洋是不会嫁给张丙的；而张丙如果不是家庭条件欠缺，个人长得不是很出众，没有什么本事，也不会娶方洋洋，这是双方条件匹配的结果。

“为娶方洋洋，张家前后一共花了 13 万元左右，其中有 10 万元左右是借的。”张吉林在庭审时供述，而这也成了此后两家产生矛盾的原因之一。

张丙和方洋洋结婚后，二人一起外出打工了。让张家着急的是，和丈夫共同生活的方洋洋一直没有怀孕。

2017 年冬天，张丙和其母亲刘兰英带着方洋洋去了医院。张丙和其父母均称，“通过医院检查和在方庄村打听得知，方洋洋流过产，不能再怀孕。”

谢树雷向澎湃新闻新闻否认了方洋洋曾流产的说法，他认为这只是张家人推脱责任的措辞。

这件事成了两家矛盾产生的导火索。农历腊月二十六（2018 年 2 月 11 日）这一天，方洋洋最后一次回娘家，是张丙陪她一起回去的。张丙到了岳父家提出，方洋洋有智力问题，想离婚要回彩礼。但是方洋洋的父亲并没有同意，张丙酒后和岳父吵了起来。

2018 年上半年，张丙又外出打工了，这次并没有带着方洋洋。



方洋洋母亲杨兰

家暴



方洋洋和张丙的父母留在了家里。

11月18日，澎湃新闻记者在张庄村走访发现，张吉林一家居住的是一座三间的平房，平房后面有个小院，透过平房的玻璃会发现屋内也没有什么摆设。据其邻居介绍，这三间平房，中间是客厅，张丙和方洋洋住一间，张吉林和妻子刘兰英住另一间。

张丙外出务工偶尔回家，其母亲总是对其抱怨，方洋洋懒、不会干活，她会经常骂方洋洋。张丙听后，支使方洋洋干活，她总是不动，张丙偶尔动手揍她。

正如北京大学社会公益管理硕士、资深性与性别教育工作者谭雪明所指出的，家暴施暴者有通过暴力手段去满足内心控制感的需要，这种内在需要是相对稳固的，所以家暴只有零次和无数次。

在方洋洋身上，施暴者是三个人，且变本加厉。

2018年6月前后，方洋洋的父亲生病住院了。张丙自述，他得知消息后，去医院看望岳父因为某些事情被打，回家后愤愤不平，就扇了方洋洋几巴掌。自此以后，他开始拿着木棍打方洋洋，后来不出去打工的他，打人变得更频繁，有时一周一次或两次，拿棍子抽，推出去罚站、挨冻，有一次还用锐器把她的耳朵打出血。

张丙的父母齐上阵，棍棒打成常态，刘兰英还把方洋洋的脸抓伤，让其在家里少吃饭，“多数时候一天就吃两顿饭，吃三顿饭的时候很少。”

2018年7月，方洋洋父亲病的更厉害了，方天豹和方洋洋的表哥们一起去了张吉林家，其家人以“出去打工了”为由，没有让方家人见到方洋洋，更不用说接其回家。2018年9月5日方洋洋父亲病逝，方家想让方洋洋回去给父亲尽孝发丧，都被张家拒绝了。

“大舅舅去世前忧虑成疾，多次想见见女儿，但是婆家不让见，有几次都惊动了派出所。”谢树雷表示，派出所称方某洋和张某是合法夫妻，他们有不见其父亲的自由，直到最后，父女俩都没能见面。

11月18日，澎湃新闻在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张庄镇派出所获悉，与这一案件相关的所有资料均已交给了禹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具体的案件信息我们没法透露了”。

娘家人不能与方洋洋见面，因为那时她正过着非人的生活，直至去世。

判决书显示，去世当天，方洋洋上午被张吉林和刘兰英轮番抽打了三次，张吉林将其拖倒后，她的头、膝盖、手被重重地摔在了地上。中午没有被允许吃饭。下午，喝过不少酒的张吉林不仅抽打了方洋洋，而且还恶意剪了她的头发。

禹城市公安局物证鉴定研究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检鉴定书显示，方洋洋符合在营养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死亡的情况。

据刘兰英供述，张吉林喜欢喝酒，因为娶方洋洋欠了很多外债，喝完酒后，张吉林喜欢发泄，就经常打方洋洋，每次下手都不轻，“方洋洋身上的伤，大部分是张吉林打的”。

张吉林则称，刘兰英打方洋洋最多，具体次数记不清了，其两个闺女知道全家人打方洋洋这件事。

张吉林的两个女儿则在供述中均称，她们不知道也没见过父母和弟弟张丙打骂过方洋洋。但是，据张庄村多位村民反映，张吉林的两个女儿都嫁到了外村，其中有一个女儿又让夫家在张庄村买了房子，平时经常去张吉林家吃饭，也经常参与张家的事儿，“肯定了解打骂方洋洋的事儿”。

澎湃新闻走访发现，无论是已经被判缓刑的张丙家，还是其在同村购房的姐姐家，都已是人去楼空。

在多名张庄村村民看来，张吉林一家的经济条件并不好，或许正是这家人对生活的不满，发泄到了方洋洋这个无辜者身上。



在同村购房的姐姐家

## 判

犯罪让无辜的人受到伤害，法律也不会饶恕那些施暴者。

方洋洋去世当天，其表哥就选择了报警。2019年2月1日，张吉林、刘兰英、张丙因涉嫌虐待，被禹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3月8日被执行逮捕

多年前，张吉林为了和父母分开居住，就置办了他家现在居住的房子，破旧的老宅让年迈的父母居住，后来他的母亲先去世，留下了老父亲独自居住。多位村民证实，“张吉林平时喝完酒经常责骂老父亲，也不太照顾老人，都是他的哥哥在照顾”。

2018年9月，方洋洋父亲去世时，她被迫没能回去尽孝。2019年下半年，张吉林父亲去世时，身在牢狱中的他也没能回来。

2019年9月，禹城市检察院向禹城市法院提起公诉，杨兰也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019年11月，禹城市法院不公开审理了本案。

今年1月，禹城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吉林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刘兰英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张丙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三名被告人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7562元、误工费3000元、交通费2000元，合计42562元。

随后，方家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月19日，德州市中院认为，本案未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三原审被告人均系成年人，依法应当公开开庭审理，原审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且未依法保障上诉人杨兰的法定诉讼权利，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最终裁定撤销原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

方家的代理律师张金武称，他们坚持被告人应当有两个罪名——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此外，要求被告向受害人家属赔偿死亡赔偿金和生活费。

张金武向澎湃新闻透露，该案件重审开庭将有法医参加，方洋洋家属已经聘请了专业的法医，另外禹城市公安局聘请的法医或将同时参加重审开庭，届时法医将提供专业意见，以供法庭判断是否是故意伤害致死。

该案原计划11月19日上午在禹城市法院重审开庭。不过，11月18日下午四点半，张金武告诉澎湃新闻，该案件重审开庭时间延期，暂定11月27日，延期原因是因为协调了相关法医的时间。

“养条狗都不至于让它饿死呀！”张庄村一位年逾七旬的老太太跟澎湃新闻说起发生在身边的这起事件满是愤慨。

无论在方庄村还是张庄村，太多人期待着看到那个迟来但不会缺席的正义审判。



张吉林家的老宅

《被“嫌弃”的方洋洋一生》

发布时间：2020.11.24

作者：沈文迪 马婕盈 杨臻 汪航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10916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109163)

在方庄村人的印象里，方洋洋总是穿件旧衣服，在家门口四处走动。她的兜里塞满了零食，水果、瓜子和糖……她一会蹲在石头边嗑瓜子，一会坐在木头墩儿上看村里人来来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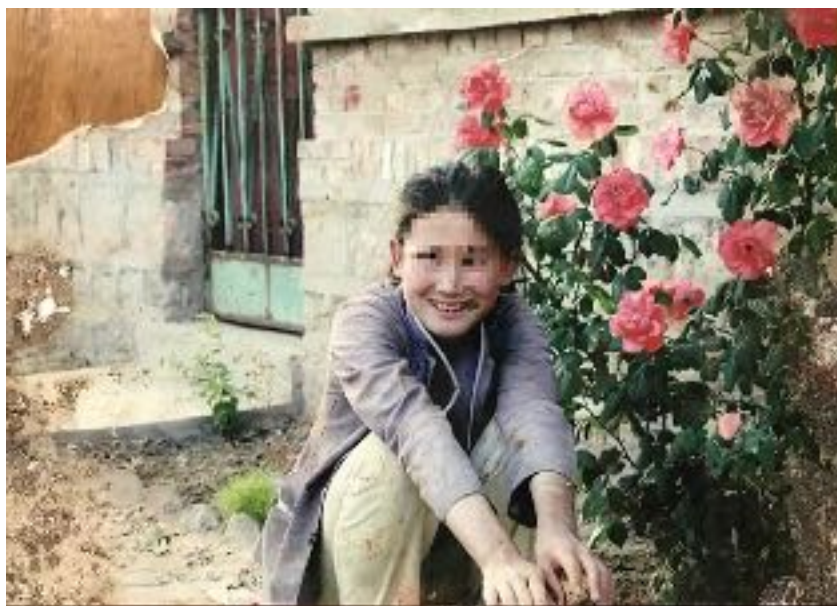
洋洋爱笑，碰上相识的人，她会甜甜地叫一声，“伯伯”“婶婶”。

但她似乎没有太要好的朋友，偶尔会和村里的孩子玩闹在一起，分享兜里的糖果。她生得白净、秀气，身形又高挑，村人都很喜欢她。

在距离 20 岁生日还有 26 天时，洋洋出嫁了。她披着白色婚纱，穿着喜气的红色夹袄，在全村人的注视中，离开了方庄

从此，村里人很少看到她了，也很少会想起她——如果不是三年后那个在深夜传来的死讯。

初冬的雾气笼罩了整个方庄村，显得悲伤而寂寥。方洋洋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洋洋的照片。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翻拍

方洋洋出生时，父亲方天木已经 46 岁了，她的母亲，患有智力二级残疾的杨兰也 32 岁了

那是 1997 年 1 月 12 日，在山东德州平原县方庄村，贫穷的方家支付不起住院费，把接生婆请到自家的土坯房，在这里把方洋洋接到了人世。





方家的院子。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名字是方天木的外甥谢树山取的，“因为母亲姓杨，所以取了个谐音，洋洋。好听上口。”

其实，洋洋的母亲是不是叫杨兰，外人不得而知。方天木的弟弟方天豹说，这个智力“有点问题”的嫂子是自己从外面“捡”回来的。



杨兰的残疾证。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图

65 岁的方天豹身材瘦小，套一件宽大的外衣，头戴一顶鸭舌帽。他称，30 多岁时外出打工，去过北方不少地方，途经石家庄火车站时，见着一个枯瘦（注：方言，指蜷缩着）在角落的女人。

他回忆，问起来，这个女人说自己叫杨兰，已经饿得不行。方天豹给她买了吃的，杨兰就跟着他回了山东老家。

方庄村村民刘富贵（化名）曾经问过杨兰来自哪里，她说是四川的。但口音又不像，明显是北方口音。他还听说，杨兰曾经找过人家、生过孩子，可没有人来找过她，方家兄弟也没去找过她的亲人。

方天豹说，哥哥比自己 4 岁，老实得“连话都不会说”，他要先把哥哥（的婚事）安排好。于是，杨兰成了方天木的妻子，而方天豹至今独身。

早年，杨兰还能跟人交流，也能下地拔草拾菜。“比如说我们拉玉米，过去都用牛车或者拖拉机，杨兰骑着脚踏三轮往家运，这活都是她干。”但刘富贵说，杨兰太细致的活儿也干不了，连衣服都洗不干净，家务事也就是“扫个地、倒个垃圾，每天给自己蒸馒头吃”。

洋洋出生后，杨兰也会抱着喂奶，但多数时候是爷爷在带。方天木在家种地，冬天闲下来时就打打扑克和麻将，洋洋站在一边看；方天豹则外出打工，把钱寄回来，一家人日子过得紧巴巴的。

在一张合影里，须发花白的爷爷抱着洋洋坐在板凳上，杨兰站在一旁，眼神有些飘忽。





洋洋和爷爷、母亲合影。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翻拍

母女俩有着相似的大眼睛，只是杨兰肤色更黑一些，和爱笑的洋洋相比，这个圆脸有些富态的女人显得木讷寡言。

多年前，洋洋的表哥谢树雷从北京当兵回来，带来一台相机。给舅舅一家人拍照时，洋洋有些害怕，躲在屋子里哭，等过了一会，母亲杨兰搂着她，拍下了唯一一张母女合影。

在这张有些褪色的合影里，留着短发的杨兰露出了少见的笑容。



杨兰和洋洋的合影。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翻拍

方家人描述，杨兰跟孩子不算很亲近，不过洋洋六七岁时，她也会带着孩子到街上转，兜里揣着水果和瓜子。

和方家交好的邻居方耀尤（化名）说，因为老来得女，方天木对女儿很疼爱，给她吃的没断过，把女儿养得白白胖胖。

可方天木从来不给洋洋买衣服。“他不是没有钱，就是不给她买，我有时候去她家转也说过她爸，‘你给孩子买点衣服穿’，他不听。”方耀尤说，杨兰和洋洋的衣服都是村民家里剩下的、不要的，拿给她们穿。

等到上学的年纪，洋洋就在附近的小学念书。方天豹说，尽管只有二里地，可方天木每天都会接送孩子，他在家时就他去，哥俩从不让孩子一个人走。

可洋洋成绩跟不上，上到三年级就辍学了。“那时候谁去辅导小孩功课啊，我哥种地，我出去打工。”方天豹说，家里从没给买过玩具，洋洋小时候唯一的娱乐，就是在家门前转悠。

2003年，洋洋的爷爷去世，年纪还小的洋洋只知道哭。那一年稍晚，方天豹去了青岛打工，每年回来时都给洋洋买点东西。

等洋洋长大一点，她吵着要跟叔叔出去打工。可方天豹不舍得，方天木也不允许，“我跟我哥就这么一个女孩，我绝不能让她出去。”

方洋洋去过最远的地方，是跟着母亲杨兰到六七里地外的姑姑家。直到出嫁前，她没有去过县城，就连镇上也没有到过。



方家合影，从左到右依次为洋洋爷爷、方天木、杨兰、洋洋。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翻拍

刘富贵的儿子刘明明（化名）今年 35 岁，是少数留在村里的年轻人。他平日也会和洋洋聊上两句，感觉她智力比同龄人低一些，但不是精神障碍症。

邻村的运输工杜正义（化名）也有类似感受，在他看来，洋洋的智力就像“没有文化的小孩子”。

因为工作关系，杜正义每天辗转各个村庄，每天他开着柴油三轮车经过方庄村时，洋洋都会跟在他车后面跑，一边跑一边喊，“伯伯你来啦！”

他见过母女俩走在一起，“更像两姐妹，但洋洋还是怕她妈的。”

杜正义的车上有一杆磅秤。村里的妇女没事总会站上去称称自己的体重，洋洋大约十七八岁时也称过一次，那时她已经 150 多斤了，“块头比我大了，我看着她都得躲。”杜正义笑着回忆。

也是在那前后，洋洋办上了户口。

按方天豹的说法，哥哥除了把孩子喂饱，其他啥也不管，一直到十七八岁孩子都没落户。他从青岛回来后，带洋洋去办户口，顺便把杨兰的户口一起办了。“她（杨兰）说自己多少岁就写多少岁，没户口的话就没地分”。

这以后，母女俩才有了自己的身份证。

没有上学的洋洋，白天就在街上转悠，偶尔遇到人需要扛几袋玉米，她背起来就走，人家总是会送点吃的穿的给她。到了傍晚，她喜欢去村部的广场跳舞，虽然跳得不好看，但只要跟着妇女们扭来扭去，她总是格外开心。

在方庄村，不上学，也不外出打工的姑娘，通常只能嫁人。

杜正义说，他认识一个患有“羊癫疯”男孩，不发病的时候跟正常人没两样。他给男方家建议，找个媒人去洋洋家里聊聊。后来，他听说洋洋的家人不同意，这事也就不了了之。

邻居方耀尤其是看着洋洋长大的，他眼中的洋洋“模样不孬，一表人才”。但他也清楚，洋洋比正常人少了点“心眼”，要嫁个好人家不容易。

在距离方庄村 12 公里外的禹城市张庄镇张庄村，张吉林、刘兰英夫妻正为自家儿子的婚事发愁。

今年 30 岁的张丙常年在打工，父母都指望着他挣钱。张丙有两个姐姐，二姐出嫁前在家里开了个童装店，但生意冷清，即使赶集，张庄村的街上也是人影稀疏，等她嫁出去后，生意就不做了。



张丙家门前的街道，即使在赶集日人也不多。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图

邻居张天宝（化名）回忆，早年张吉林因为干重活伤了腰，多数时间闲在家里。好几次他喊张吉林一起去天津打工，张吉林都说干不了。

张丙早年也遇到过意外，张天宝记不清是出了车祸还是碰着哪了，为此张丙做过手术，家里花了不少钱。

“在农村，（男方）家里紧，说媳妇就很难。一般我们这娶媳妇要花个十来万”，到张丙二十四五岁时，张吉林四处托媒人介绍。

其中，来自张庄镇前黄村的媒人赵仁勇有了消息。

前黄村村委书记说，赵仁勇早年在各村收购粮食，认识不少人家，哪有没成家的年轻人他大体都知道

方洋洋家对彩礼的要求比较适中，而且不要房也不要车，张家人觉得可以接受，便托赵仁勇带着礼物上方庄村去了。

谢树雷说，张家第一次来时，家里人把情况都说明了，洋洋妈妈智力不行，父亲叔叔年老多病，结婚后需要一起赡养老人，“当时他们家是同意的，后面才会来谈订婚的事”。

谢树山初见张丙，对他印象一般：黑黑瘦瘦，戴了副眼镜，身高 170 公分左右，模样也不出众。在一边看热闹的刘明明也觉得张丙“不咋地”，“他肯定是在村里混得不行，或者有毛病，要不然不会找不到媳妇。”

参与了洋洋婚事的方耀尤回忆，相亲的时候张丙来过不止一次，张吉林和他两个女儿也来过，都没有表示过反对。

而他也曾开着车带方天木去张家看过，长辈们还一起去饭店吃了饭，饭桌上大家都客客气气。张丙有一次来洋洋家，花几百块给她买了部手机，尽管不是金银首饰，但洋洋还是很开心。

方耀尤称，张丙和他姐姐都和洋洋说过话，只要一拉话，就能知道洋洋的智力水平，但张家人没提过这个事。

谈妥彩礼后，张家人提亲时叫上村支书作为见证人，张丙和方洋洋的婚事就这么定了下来。

方庄村人李小花（化名）记得，定了亲后的洋洋会和张丙通电话，看起来挺亲热。村上的人也喜欢开她玩笑，说衣服脏了，对象就不喜欢她了。洋洋立马回去把衣服洗了，把头也洗了，然后才高高兴兴地出来。

而在张家，为了筹集彩礼，他们四处借钱。据《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张吉林供述称，张丙为娶洋洋，前后花费 13 万左右，其中 10 万是借的。

邻居张天宝就借给了张吉林 2000 元，他俩有时会一起喝酒，张吉林喝多了脾气就容易急。按张天宝的说法，这 2000 元至今也没有还上。

方耀尤回忆，张家人把十几万的彩礼钱（现金）托媒人赵仁勇送到了方天木手上，而方天豹说自己陪嫁了一辆四轮车，价值一万多元。

大约过了半年，2016 年 12 月 16 日，这一天黄历显示“宜领证、结婚”，一大早，张丙就带着车队驶向了方庄村。

方洋洋坐在主屋炕上，身穿洁白的婚纱和大红的棉袄，脖子上挂着一条雪白的围脖，精心设计过的新娘妆，发髻上插着一顶银冠。

等到身着西装、捧着鲜花的张丙进屋，亲朋好友把屋子围了个水泄不通。众人都在起哄，新娘扑闪着大眼睛，嘴巴笑成了月牙

“（觉得）新娘子漂亮吗？”

“漂亮。”

“想不想把新娘子快点娶回家？”

“想。”

一旁的司仪不停鼓动着张丙，让他找鞋、给新娘穿鞋。看着正在因为找不到婚鞋而有些手足无措的张丙，洋洋在床上乐得大笑。期间她还微微起身，帮张丙拍了拍肩膀上的灰。这是两人结婚时留下的为数不多的画面。



婚礼上的方洋洋笑得很开心。受访者供图



此后，洋洋住到了张庄村，起初，经常有村民看到张丙的母亲或姐姐带着洋洋在街上遛弯。

张庄村的尹秀梅（化名）记得，洋洋结婚后一两个月，张丙的母亲刘兰英带着她来村里的操场跳过广场舞，大概有两三回。每次也就半小时，洋洋跳得不行，没人教，自己跟着扭，刘兰英也不会跳。



张庄村的一处操场，洋洋曾经在这里跳过几次广场舞。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图

张天宝只见过一次洋洋。他刚进张吉林家门的时候碰上她，谁也不认识谁，张吉林让洋洋喊“叔”，洋洋笑着叫了一声，随后回屋去了。

当时，张天宝没觉出这个新媳妇有什么问题，“说话啊笑啊挺好的”。

倒是和洋洋打过几次交道的张天宝的妻子发现，“（洋洋）长得挺漂亮挺好，一米七的个儿，就是智商低一点。”

在张庄村，洋洋没有给村民们留下太多印象，她大多数时间待在家里，不和人打交道。很多邻居都知道张吉林家来了个儿媳妇，却没见过长什么样。

偶尔遇上出门倒垃圾的洋洋，大家会窃窃私语，“你看，这就是张丙的媳妇”。

婚后第一年，张丙时常会带着洋洋回娘家。方天豹说，有时是张丙的姐夫开车送来的，有时是张丙开着陪嫁的四轮车来的。

前几次回门大家都相安无事，张丙来了就陪着方天木吃顿午饭，洋洋还是喜欢在街上转悠一会。刘富贵注意到，洋洋穿的都是新衣裳。

在判决书中，谢树雷作证称：2017年农历腊月二十六，是洋洋最后一次和张丙回家。他听说，张丙因为方洋洋的智力问题，想离婚要回彩礼，方天木不同意，张丙喝醉后和方天木吵了一架。



如今谢树雷回忆起来，坚称自己从来没听到张丙提出过离婚、退彩礼等字眼。“我可以用我的人格担保，绝对没有”。

方耀尤那天在场，他和方天木、方天豹以及张丙一起吃了饭，喝了几瓶啤酒。他回忆，几个人吃饭的时候和和气气，谁也没提不能怀孕的事，也没提钱，“要是提了肯定就给他解决了。”

方耀尤说，那是他最后一次见到洋洋，此后洋洋就再也没回来过。

但在邻居刘富贵的印象里，洋洋最后一次回来应该是八天后，也就是 2018 年大年初四。

方天豹也强调了初四这个日子。那天张丙和方天木在正屋对面的屋子里喝酒，他没在跟前，只听到两人都耍飙了（意指发酒疯），他看到张丙领着洋洋出了院子，方天木则坐在了院门口。

过了没多久，他好像听到外面有动静，出门一看，似乎是张丙动了手，他赶紧拉着张丙说，你快走吧，等我外甥回来了肯定要揍你。

方庄村人方志强（化名）目睹了张丙动手的过程。“拿脑袋咚咚撞呢，踢也踢了，拳头也打了，洋洋没哭，但看着就不想跟他回去。”

方志强说，自己在一旁看了很生气，想冲上去替洋洋还手，但又觉得不方便插手别的家务事，就没上前。

他也注意到，方天木就在门口看到了女婿动手的过程。随后方天豹出门说了张丙几句，撵他走了。

后来方志强找到方天木，劝他别让洋洋跟她对象回去了，方天木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喝多了坐在那。

洋洋被打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谢树山的耳朵里，他立马赶了回来，发现张丙和洋洋已经走了。他想骑着电动车把洋洋接回来，但方天豹说算了吧，他寻思亲戚之间不要闹得太僵，谢树山便也没追出去。

等到当天傍晚，张丙的父母和二姐回到了张家，来给方天木道歉，但张丙没来。谢树山回忆，当时几个人说话还挺客气，说孩子不对，希望他们多担待点。

至此，方家人觉得小两口之间的风波应该已经过去了，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这仅仅只是一个开始。

方家人始终强调，张家人没有向他们提过离婚的诉求，方天豹称，张家要是想离婚，他肯定让孩子离，不能让孩子受这个罪、受这个气。

可在张家人的供述中，张丙曾于 2017 年 7 月与母亲带着洋洋去医院检查，“从医生那里得知她流过产”。

等到年底回娘家时，“张丙提方洋洋不好怀孕一事，方家不承认，为此双方吵吵起来，张丙还被方家人揍了一顿。”张吉林称，“此后再也没让方洋洋回过娘家，并且看方洋洋越来越不顺眼”。

由于长时间见不到洋洋，方家人多次去到张庄村，想要见见洋洋。

方耀尤听说，第一次是方天木一个人去的，张家人说要钱给洋洋看病，因为洋洋不怀孕。

等到 2018 年 7 月，方耀尤开车带着方家人到张庄村，对方表示洋洋不在家。方天豹后来又去，他说只见到了张吉林夫妻，问起洋洋，两人说你来的不巧，洋洋跟着张丙打工去了。当天方天豹还在张家吃了顿饭。

等第二次方耀尤再去，见到了张丙的一个姐姐，但始终不见洋洋，方耀尤便报了警。他回忆，派出所对他表示，这是家务事，不便干涉。他们只能再一次失望而归



张丙家屋里，还留着当年童装店用的柜子。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图

按方天豹的说法，张家曾开口要五万才能见人，不知道方天木拿了多少钱就去了，但不光没能见到孩子，连口饭都没吃上。

事后通过禹城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勘验，张丙和母亲曾经在微信聊天中提到，“给方洋洋家人要钱，不给就以方洋洋在外打工为由不叫对方给方洋洋见面，也不叫方洋洋回娘家。”

也正是在这段时间，方天木喝酒越来越频繁，身体每况愈下，到了 2018 年 8 月，他因器官衰竭住院，昏迷前留下一句“想要见洋洋”，20 多天后回到家中，于 9 月 5 日去世。

那天晚上 6 点多，家人们都围在方天木身边，唯独缺少了独女洋洋。方家人为此找过村支书、报过警，但张家始终没有放人。

等到方天木去世后，按照习俗，需要外人去给洋洋送孝衣，刘富贵因为跟两家人没有瓜葛，也当过村干部，便答应了下来。

刘富贵记得，他开着车来到张家门前，看到张丙的母亲走出来，便递上了白色的孝衣，告知希望洋洋能回来送最后一程。刘兰英回道，商量商量再说吧。

可让刘富贵没想到的是，9月6日，刘兰英给张丙发去了微信，“方洋洋父亲死亡送信了，给对方说方洋洋不在家。”

就在方天木死后、方洋洋出事时，有外村人经过方庄村，听到村民在议论，张家不想要洋洋了，想退钱，但方家不同意，这才导致张家把洋洋藏了起来。

而无论是方天豹还是谢家表哥们，都一概表示没见过所谓的“彩礼钱”。他们称，只在方天木死后找到一张储蓄卡，上面有7万元，除此外没发现其他钱款。

2019年1月31日傍晚，刘明明正在村部旁上厕所。在昏暗中，他看到几个人匆忙地找到方庄村村委书记方新军，屋里亮起了灯。

从他们的对话中，刘明明听到，方洋洋死了。后来才知道，来人是张庄村的村委书记和张庄镇派出所的民警。

“肯定不是好死的（正常死亡）。”这是刘明明的第一反应。当晚，方家人和刘富贵、方耀尤等村民连夜奔赴张庄村，来到张丙家门前时，门口已经围满了人。

他们被周围的人挡住去路，不允许进入到屋内，方天豹气得砸碎了张家的门玻璃。在被众人拉开后，他哭了起来。大约晚上十点，谢树山报了警，警方到达现场后，将洋洋的遗体抬了出来，身上盖着白布。

19天前，这个姑娘刚刚度过了她23岁的生日。

两三个月后，方家人在殡仪馆看到了洋洋的遗体。谢树山说，原本体重在160斤左右的洋洋看起来可能连80斤都没有，瘦得皮包骨，身上还有多处伤痕。

杜正义听说了这个噩耗后，猛然回想起在一个多月前，他曾经接到一个陌生的号码，对方声音稚嫩，杜正义辨别出这是方洋洋。她在电话里说，你让我伯伯买个手机给我送过来。

杜正义问道，你不是有手机吗？对方回复说，这个是她对象的。最后她在电话里说，“伯伯，我要挂了我对象来了。”

杜正义当时也没多想，就把这件事记住了，等他经过方庄村时，他给方天豹捎去了口信。等过了三四天，洋洋又打来电话，还是让给买手机，这次挂断之前同样说了“我对象要来了。”

等到第三次是在半夜，杜正义被铃声吵醒，他有些生气便没接，后来发现是洋洋。这通电话距离她最后去世仅半个月之隔。

杜正义说起这事有些懊悔内疚。因为工作需要，他在各村的墙上留下了自己电话，也许洋洋经常在外面转，无意中背下了他的号码，在最后关头给他打来电话。“会不会男方对她不好，人身受到限制了，万一是个求救电话呢……唉”。

除此以外，杜正义记得洋洋在电话里提到过医院，但他已经记不清是把手机送到医院还是人在医院。

事后经禹城市公安局鉴定，洋洋系营养不良基础上，受到多次钝性外力作用导致全身大面软组织挫伤死亡。

张丙、张吉林和刘兰英三人在洋洋死后第二天便被刑事拘留，并因涉嫌虐待罪于2019年3月8日被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2019年11月8日，是法院开庭的日子，方家人都来了。在进入法庭前，法律援助律师告诉他们，案件涉及隐私，不公开审理，家属不便进入旁听。

当时，待在一楼的方家人不知道，在二楼的庭审现场，三个被告人都说了些什么，洋洋到底是怎么死的，生前遭到了怎样的对待。

直到他们看到了那份判决书。

在判决书里，详细记录了张家三人的供述，说法并不一致。

比如张吉林供述称，没有见过张丙打方洋洋，但张丙承认了自己打人的事实；张家两个女儿称，不清楚、不知父母及弟弟是否打骂过方洋洋，但张吉林供述称，两个闺女知道三人打骂方洋洋的事。

三人对洋洋的打骂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手段逐渐从巴掌打肩膀、打耳光，变为用木棍抽打头部和躯干，用烧火棍捅脸，用手掐脸和腮帮，下手不知轻重。

除此以外，三人还让洋洋少吃饭，“多数时候一天就吃两顿饭，吃三顿饭的时候很少。”

等天气变冷，他们让洋洋在外面穿着单鞋罚站，隔三差五罚一次，一站半个小时，导致她脚上冻伤。

在三人各自供述中，张吉林称刘兰英打得最多，多到“次数记不清”；刘兰英称张吉林打得次数最多，喝完酒就发泄打洋洋。

张丙称，开始打洋洋时她会反抗，后来打骂习惯了，她也知道害怕，不敢再反抗，只是说“别打我了，我听话了”。

在他们的印象里，方洋洋从来没有打人骂人、摔东西和自残，只是有时会自言自语。

而在2019年1月31日那天，上午刘兰英让方洋洋干活，遭到反对后张吉林开始用棍子抽打洋洋，还进行拖拽，洋洋倒地时能听到头和膝盖磕地的声音，随后张吉林用柴火棍击打洋洋腿部、臀部，接着让她罚站了半小时。

10点半左右张吉林又用木棍抽打洋洋，中午不让洋洋吃饭；下午3点用剪子把洋洋的头发随意剪了；4点半又用木棍抽打洋洋。

刘兰英说，那天张吉林喝了不少酒，等到了下午四五点，她发现洋洋说自己冷，就喂她喝了两碗棋子（一种面食），等6点多就发现方洋洋鼻子不透气，呼吸异常，便让张丙拨打“120”。40分钟后“120”到达，方洋洋已经死亡。

方洋洋去世后，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方洋洋家属也将张丙及其父母告上法庭。2020年1月22日，禹城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丙及其父母被以虐待罪判处二到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张丙适用缓刑。

在判决书中，有这样一段话：

夫妻双方有互相爱护、照顾、协助及在一方患病、生活不能自理时不得遗弃之义务。张丙作为方洋洋最近的法律关系人，有义务照顾、保护智力稍低于常人的妻子。然而，张丙不仅没有履行丈夫应尽的法律义务，却为发泄心中不满，有时甚至因一些极其微小的事由，便多次殴打虐待方洋洋，其多次殴打虐待行为累加起来，足以对被害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伤。

张丙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被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有人曾在街上看到过他，钻上了一辆面包车，但他最后没有回家。如今，他的家门紧锁，门口落叶满地。

而方家人认为判决结果过轻，更换了律师继续上诉。该案件目前被德州市中院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张丙家的门一直紧锁着。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图

“这个人是谁呀？”（指着洋洋的照片问杨兰）

“洋洋。”

“洋洋是谁？”

“俺的闺女。”

“洋洋在哪呢？”

“死了。”

“你想不想她？”

“不想。”

“你闺女你不想吗？”

（沉默）

方家人说，2019年3月31日，方洋洋遗体火化，杨兰有些木然，她到处走来走去，从兜里掏出水果瓜子吃，饿了就去蒸馒头。



方家正屋的炕，杨兰睡在这里。澎湃新闻记者 沈文迪 图

看到家里来人了，杨兰会拿烟给人抽，问来人饿不饿，要不要吃包子。她话不多，怯生生的像个孩子。

眼前这间房子是2016年靠政府补助盖起来的，除了一台冰箱和一架空调，几乎没有值钱的家具。杨兰和方天豹分别住在南北两个屋里。那会洋洋还没出嫁，她就住在西边的一个小房间，除了一张床，都是凌乱摆放的杂物。

在洋洋死后，方天豹烧掉了她的一些遗物，然后锁上房门，不再轻易打开。家人们又给她配了阴婚，在春天来临之际下葬。

也许这一次，再也没有人会欺负她了吧？

### 《山东禹城女子被虐致死案重审推迟 原告律师试图推翻案件定性》

发布时间：2020.11.24

记者：王娟 柴安东 编辑：刘红伟 王天天 赵亚芸

来源：央广网

链接：[http://china.cnr.cn/xwygd/20201119/t20201119\\_525335950.shtml](http://china.cnr.cn/xwygd/20201119/t20201119_525335950.shtml)



央广网北京 11 月 19 日消息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新闻有观点》报道，近日，山东禹城一 22 岁女子遭夫家虐待致死的案件受到了广泛关注。11 月 19 日是原定再审开庭的日子，中国之声《新闻有观点》从原告代理律师张金武处获悉，为协调专家证人出庭时间，该案件延期重审。

2019 年 1 月 31 日，山东女子方某洋此前连续遭饿饭、棍打等虐待，于当晚 18 时许死亡。2020 年 1 月 22 日，禹城市法院判决，三被告犯虐待罪，获刑二至三年不等，赔偿 42562 元。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应重审原因 当地妇联愤慨之余呼吁妇女维权**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任运通告诉中国之声《新闻有观点》，原告方向禹城法院提请专家证人出庭，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必须提前三天告知检察院，因此案件延期审理。

关于案件重审原因，任运通回应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被害人方某洋之母）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本案未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原审未公开开庭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因此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禹城法院重新审理。

近日，禹城法院成立了由杨如冰院长担任审判长的七人合议庭，拟于近日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相信禹城法院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审理此案，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任运通说。

“得知此案，我们感到非常愤慨与痛心。”德州市妇联副主席周美清告诉中国之声《新闻有观点》，方某洋的家庭情况比较特殊，父亲于 2018 年去世，母亲则存在智力方面的问题，家中再无子女。目前方某洋之母独居在家，生活不能自理，靠政府和亲属救助。

对于方某洋长期遭虐待的情况，周美清表示妇联“了解不多”。方某洋婆家所在的张庄村是一个乡镇的驻地，人流量大，且村民多为外迁户，彼此并不熟识。再加上方某洋婆家位于村东偏僻处，方某洋又反应“稍微迟钝”，外出与人交流的机会很少，因此村民和妇联都对他家的情况知之甚少。

周美清说，1 月 17 日下午，妇联对方某洋家进行了看望慰问，基层妇联也一直在做妇女儿童基本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周美清呼吁道：“希望广大妇女同志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己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如果发现侵害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一定要及时拨打 110，或者‘12338’妇女维权热线进行举报。”

### **当事人亲属讲述案情 代理律师期盼试图推翻案件定性**

谢树雷是被害人方某洋的表哥，由于方某洋的母亲“智力障碍”，谢树雷便帮助方母的第一监护人，也就是方某洋的叔叔处理此案。一审后，方家重新花钱请了律师，并且再也没联系过方某洋的婆家。“我表妹已经死了！也许以前是亲戚，但现在已经是仇人了，没有联络的必要。”谢树雷说。

“最后听到的消息就是人已经死了。”谢树雷告诉中国之声《新闻有观点》。方某洋的父亲年事已高，两家人虽然只相隔四、五公里，但方家想要见女儿一面却难于登天，每次张家都以各种理由拒绝。“也闹到过派出所”，但禹城市张庄镇派出所以“合法夫妻不存在软禁一说”为由没有受理。方某洋去世之前，方家已经一年多没有见过女儿了。事发当晚，方某洋婆家“找了好多人”，阻挠方家人看遗体，方家人怀疑女儿是非正常死亡，随即报警，“她死当天晚上，公安系统就把他们带走了，后面的过程就比较快了。”谢树雷说。

关于网络上流传的“因不孕被虐致死”的说法，谢树雷回应称，到底是男女两方谁的问题，现在还不能确定，“咱也不好说就是生不生孩子”，并且就算自己表妹不能生育，也不是她被打死的理由。

谢树雷表示自己作为亲人，希望凶手能得到制裁，方某洋家人聘请的重审原告代理律师张金武也希望“罚当其罪”，提高赔偿，以抚养患有精神疾病的方母。同时，张金武提到，之所以重审推迟，是因为要求专家证人出庭，鉴定人需同步出庭，希望在重审中再次澄清“到底是故意伤害致死还是虐待致死”。他也表示，可能和公诉人难以达成一致。

#### 资深女性维权法律界人士：案件定性存在问题 基层组织不该推卸责任

长期关注女性反暴力维权和相关公益诉讼的律师吕孝权在接受中国之声《新闻有观点》采访时表示，一审法院仅以虐待罪来追究三个被告人的刑事法律责任，在定性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吕孝权认为，除虐待罪，此案还涉嫌故意伤害罪，至少应以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两罪并罚公诉到法院。此外，一审的量刑明显偏低，无论是情节性质、寻衅手段、恶劣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此案都是“无以复加”的，预存5万块钱赔偿金就从轻处罚不合理。另外，从案件定性以及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来看，此案应该“提级审”，不应该在基层法院审，哪怕由院长直接牵头作为审判长审理也是不够的。

对于方某洋长期被虐待却无人知晓的情况，吕孝权表示，家属、村委会、妇联都“不该推卸责任”。“不可能毫无蛛丝马迹。”吕孝权说。亲属长期不联系，注意不到她身上的伤口不正常，村委会、妇联的驻村代表对某一家的底细毫不知情也不现实，他们都没有尽到及时制止的义务，不该以“不知情”为由“推卸责任”。

吕孝权认为，反家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多机构联动协助的干预机制，其他的社会力量也应该广泛参与，双方之间形成合力。要想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改变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是核心，不断地进行培训、法律宣传普及，甚至现身说法都是必要的。目前，反家暴普法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除了特殊日子的大规模普法宣传，最核心的还是“功夫在当下”。每周“点对点”的相关知识技能培训才是最重要的。

“在农村乡土气息比较浓厚的特殊场域里，老百姓根深蒂固的一些文化观念很深，他们对村规民约的敬畏程度甚至超过了法律，因此，应该把工作重心放在信息相对闭塞的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的目标潜在受害群体里，投入更多的技术与资源。”吕孝权说。



## 许国利杀妻案（2020.7）

### 事件进展

#### 2020.7.5 来惠利遭丈夫许国利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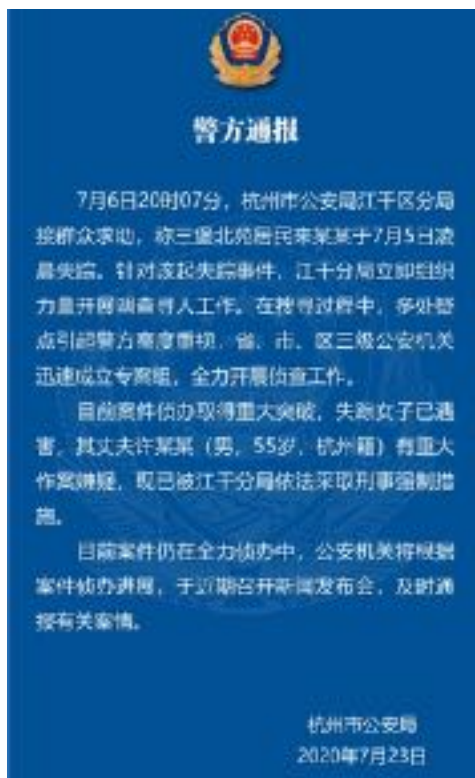
来惠利，浙江省杭州人，歿年 51 岁，生前从事保洁工作。犯罪嫌疑人许国利为来惠利的第二任丈夫，案发时 55 岁，职业是驾驶员。来、许二人于 2008 年结婚，先后将户口迁至杭州市江干区三堡村，并各自分得回迁房。

2020 年 7 月 5 日凌晨，来惠利被杀害后分尸（后证实）。7 月 6 日晚，其家属以人口失踪向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报案。但警方寻找之初线索微弱未果，其间许国利称来凌晨在家“离奇”消失。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浙江当地电视新闻栏目《小强热线》、《范大姐帮忙》及《1818 黄金眼》均制作专题节目追访本案，使得最初的“离奇失踪”事件成为全民参与的“密室推理”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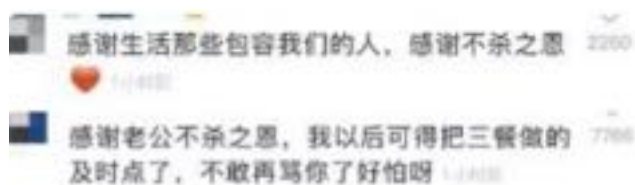
#### 2020.7.19-2020.7.25 警方通报重大进展，案件细节成网络流行语

2020 年 7 月 19 日，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调查本案。7 月 22 日，公安机关筛查小区化粪池发现部分人体组织。7 月 23 日晚，杭州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确认失踪的来惠利已遇害，其丈夫许国利有重大作案嫌疑。



2020年7月25日上午，杭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本案相关情况，表明许国利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据许国利初步交代，其因家庭生活矛盾对来惠利产生不满，于7月5日凌晨在家中趁来惠利熟睡之际，将其杀害并分尸扔至化粪池内。

随着案件进一步侦查，社交媒体上出现大量以“杀妻案”、“化粪池”、“两吨水”等关键词作为笑点对夫妻关系进行调侃或揶揄的动态及评论。同时，本案中女性遭遇的死亡威胁也引发了关于亲密关系暴力的讨论。



### 2020. 7. 30-2021. 1. 5 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2020年7月30日，杭州市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许国利。8月6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1年1月5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将本案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被害人近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许国利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71万余元。

### 2021. 5. 14-7. 26 许国利一审被判死刑

2021年5月1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许国利故意杀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被告人许国利在最后陈述阶段表示认罪、悔罪。

2021年7月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公开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许国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许国利不服，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许国利与被害人来惠利系夫妻，因感情、经济等方面的家庭生活矛盾，许国利对来惠利心生怨恨，陆续购买安眠药及切割机等工具，预谋杀害来惠利。2020年7月4日晚，许国利在家中向来某某睡前饮用的牛奶内投入安眠药，待其饮用后在卧室床上昏睡之际，采用胶带纸封口、枕头捂压口鼻的方式致其死亡。之后，许国利将来惠利尸体搬至卫生间进行肢解，后分散抛弃。作案后，许国利编造虚假信息，对外谎称来惠利失踪，逃避侦查。

### 2022. 1. 25-2023. 3. 21 二审维持原判许国利被执行死刑

2022年1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许国利故意杀人（上诉）一案。

2022年4月8日，该案进行了二审宣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许国利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3年3月21日，杭州中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许国利执行死刑。

## 相关文章

### 《调查 | 杭州女子失踪案：嫌犯曾对其前妻家暴》

发布时间：2020.7.26

作者：吴淑斌 印柏同

来源：微信公众号“三联生活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NuRnUF37sXnZrN3xgLi7w>

### 监控遍布下的神秘失踪

三堡北苑小区是一个颇具热闹生活气息的地方。小区正门口的大马路开阔，路边有许多人流量大的食杂店、果蔬店、快递点，小区对面还有一家24小时营业的咖啡馆。周边有不少新的楼房正在建设当中，这些楼房都是回迁房，每个工地都有保安值守。





吴淑斌 摄

而且三堡北苑小区还是“智安小区”，这是杭州市这些年在小区治安方面进行许多探索和试验后的一个结果。小区遍布数字高清摄像头，原来监控拍到夜间行驶的车辆，放大了都经常看不清车牌，但是新的摄像头通常在 10 米之外都能看清。以三堡北苑小区为例，共有内部监控 96 个、外围监控近千个，小区内部监控形成闭环，几乎不存在“监控死角”。小区共有楼房 6 幢，379 户 1075 人，来女士居住的楼房也有 69 户 179 人。同时，该小区所有楼房地下停车层均打通。

但来女士就消失在这样热闹的人世间。7 月 6 日 20 时左右，来女士的大女儿来到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四季青派出所报警，称母亲昨天一早不见了，怎么都找不到。



小区南门新加装的围栏（吴淑斌 摄）

最后见过来女士的人是她的丈夫许某某。他说自己和来女士 4 号晚 10 点多看完电视后休息，5 号凌晨 0 时 30 分左右，他上厕所时老婆还睡床上，但 5 号早上 5 点多再起床时，来女士就不见了。面对着记者的采访镜头，他很笃定地说：妻子一个人无法离开小区，“一个人她出不去的，按她的智商。”



凌晨 5 点、从床上消失，监控中不见人影，言语决断的丈夫……让这起失踪成为了一个现实版的“密室案件”，侦探小说般的线索在网上引起了“全民探案潮”。

一场地毯式的搜索在三堡北苑小区铺开了。警方调取了小区 7 月份以来共计 600 0 小时时长容量的监控视频，反复查看，交叉复核。并对重点时段内所有出入小区的人员、车辆信息进行优化建模，明确失踪女子于 7 月 4 日 17 时 04 分和其小女儿乘坐单元楼电梯回家后，未再离开小区楼。

陈诚与失踪的来女士居住在三堡北苑小区的不同单元楼。他告诉本刊记者，从网上看到事情的细节后，自己也留意了小区的监控和周围环境，和家人偶尔也会讨论起来女士的下落：“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新闻里说的小区监控到底有没有死角，小区也不是偏僻的地方，所以听说人避开监控消失了、可能被绑架时，觉得有点恐怖。”

搜查重点放在了小区内部。警方对小区 6 幢单元楼、379 户人家、1075 名住户全部进行了走访询问，详细记录重点时段活动情况。此外，还包括了 1 万多平方米地下车库，所有电梯井、水箱、窨井、储物柜、烟道、通风管道等隐秘部位，先后展开 4 次地毯式排查。陈诚家也被排查过一次。他记得是 7 月 16 号晚上八九点，警察来到自己家里，“冰箱、衣柜、卫生间、洗衣机，全搜过一遍，阳台上

堆着几个大箱子放杂物，也把里头的东西翻出来看了。”陈诚对本刊记者说，与来女士住在同一栋楼的居民被排查了3次。排查过后的第二天，陈诚又看到许多警察带着警犬在地下车库搜寻。



来女士之前居住的单元楼（吴淑斌 摄）

### 小区化粪池找到人体组织

失踪近20天后，7月23日晚，杭州警方发布通报称来女士遇害，警方已在小区的化粪池中发现人体组织。据初步调查，来女士的丈夫许某某因家庭生活矛盾对来女士产生不满，7月5日凌晨，在家中趁来女士熟睡之际将其杀死，分尸后分散抛弃。

对大部分失踪案来说，如果不能找到受害人的身体组织作为物证确定生死，通常会成为悬案。但寻找物证会耗费巨大的人力和时间，不仅取决于技术手段，还取决于警方是否追查到底的决心。在让华裔探员李昌钰成名的“空姐失踪案”中，被害空姐的丈夫理查德是前CIA的工作人员，也有反侦察经验。杀害空姐后用碎木机碎尸，然后大雪天开车把混着木屑和人体组织的碎片扔到湖里。

警方立案后，也首先怀疑空姐的丈夫理查德，但他几次测谎都通过了。李昌钰介入后，测谎仍然通过。但李昌钰坚持自己的怀疑。他大量走访，并动员了化验室

所有的人员，组织了 14 位法医及人体骨骼专家作为其专案小组的顾问，再加上纽敦警察局及康州警政厅的刑警，人数多达几百人，轮流在可能抛尸的湖边融雪中搜集证据。融雪的过程乏味无比，先挑出八个理查德可能摆放碎木机的地方，再一块一块地融雪，清除地面上的杂物，把泥沙放到细网上冲洗过滤，然后收集起来。三个多星期后，终于获得了一些物证：一颗牙齿，56 块骨头碎片，2660 根染过的头发，一副假牙架，一根残缺的手指，还有一些蓝绿色的合成衣料纤维。看上去物证不少，其实加起来揉成一团，也就约一个乒乓球那么大，经过 5000 多项检验证实都属于失踪空姐——这些物证成了最终定案的关键。

这一次，杭州警方也经历了相似的寻找和打捞过程。从 7 月 22 日下午，警方的排查集中到距离来女士居住的单元楼不到 50 米的小区化粪池，对化粪池开展抽取工作。



警方对小区内部进行地毯式排查

陈诚对当天的情况印象深刻：“那天天气非常热。从下午到第二天早上，来了许多警察，十几辆警车从南门口一直排到了路口的红绿灯，抽化粪池的人还穿着防护服。加上围观的人，整个南门水泄不通。”7 月 22 号、23 号杭州的最高气温分别达到 36 度和 38 度，高温下化粪池散发出的浓重味道让他忍不住重新带上了口罩。

连续工作 25 小时，警方对抽取的 38 车粪水进行冲洗、筛查，期间发现有疑似人体组织，现场提取检测后，经 DNA 比对系来某某人体组织。判断来女士可能遇害，案件调查取得重大突破，丈夫许某某具有重大犯罪嫌疑。7 月 23 日 1 时，杭州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许某某依法刑事传唤。

### 有预谋的故意杀人

这起案子被定性为“一场有预谋的故意杀人”。嫌犯许某某今年 55 岁，比来女士大两岁，两人分别离婚后于 2008 年再婚。许某某与前妻育有一子，来女士与前夫育有一女，两人又共同生育了现年 11 岁的小女儿。



来女士失踪之前，许某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情和肢体动作丰富。讲述发现妻子半夜失踪时，他对着镜头掀开了床上的被子；被问到为什么妻子失踪却一整天也没在意，他的声量突然提升，“这个很正常咯”，而回答妻子是否经常吵架离家出走时又称“从来没有过”；他似乎有意将妻子的去向引向小区外，有媒体报道，他提出建议抽干小区外的景观河寻找来女士。



小区外的景观河（吴淑斌 摄）

景观河与三堡小区仅隔一条栏杆，宽约 2 米，河水不深，站在岸边能隐约看到河底。景观河边有个老年活动中心，家住附近小区的张大爷几乎每天都会到活动中心下棋。他告诉本刊记者，来女士的家人经得小区同意后，抽干了小区隔壁的一条景观河寻人时，他正好在抽水现场。他记得大概在 13 号或是 14 号上午，自己早早下完棋打算去买菜，发现景观河边有人带着抽水泵，对着河里比划着。张大爷问围观的人，被告知“有人失踪了，怀疑掉河里了。”

“我当时心里想着，这怎么可能嘛？那条河怎么着也不会超过一米二吧，一个大成人，不管是死是活，掉下去再明显不过了，哪里需要抽干水来找？而且白天老年活动室和公园隔离的篮球场都有人，亭子也有居民带着孩子闲坐，如果有人掉下去，肯定会被发现的。”张大爷当时觉得，家属是“病急乱投医”。

本刊记者联系上一位许某某及其前妻的共同好友张女士。张女士说，自己老家住在许某某隔壁村子，曾经与许某某的前妻来往密切。

张女士说，在到杭州来之前，许某某曾在上海养殖鸭子，“大概养了有几千只，经济情况还可以”。2007 年，许某某的前妻曾与张女士通话，告诉她自己打算离

婚。张女士觉得离婚不太体面，“但是她跟我说，‘许某某掐了她的脖子，给她掐得半死不活’。”

张女士的兄弟也曾在上海养殖鸭子，她曾经到过许某某的养殖场，那时许某某尚未与前妻离婚，“但是他和那个去世的妻子（来女士）当时已经好上了，一起住在上海，听前妻说她和来女士还闹过不愉快。”张女士记得，许某某的前妻曾多次向自己提过，许某某会殴打自己，“还威胁她，如果不同意离婚的话，‘命都要没有的’。”

离婚之后，许某某的前妻带着孩子回了娘家，张女士则到外地做生意，二人渐渐联系得少了。许某某也再婚，把户口从农村老家迁到了杭州。但让张女士觉得奇怪的是，离婚几年后，许某某与前妻关系又渐渐好转了，“离婚后许某某一直在帮她造房子。”

与许某某打交道的过程中，张女士觉得他“怪怪的，很会记着事情”。2015年，许某某曾联系张女士，提出希望借5万块钱，“说是要给前妻造房子。我当时没有那么多钱，就说先拿2万块钱借你，或者过几天吧。他就把电话挂掉了，后来再也不跟我联系。”第二年，张女士与许某某见过一次面，许某某还惦记着借钱未果一事，当面嘲讽张女士“小气，借钱都不借”。

记者问及网上所言许某某要给自己的大儿子筹备婚房，张女士称自己并不了解，只知道“他们的儿子今年有29岁了，一直在哭，不相信许某某会做这样的事情。”

（陈诚为化名）

## 《杀妻案细节公布后，没想到流行起来的是“化粪池警告”》

发布时间：2020.7.27

作者：杏仁

来源：新媒体女性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1NzE4ODA5Ng==&mid=2651012763&idx=1&sn=f0eacdb70786b968b4b8259528e21a95&source=41#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1NzE4ODA5Ng==&mid=2651012763&idx=1&sn=f0eacdb70786b968b4b8259528e21a95&source=41#wechat_redirect)

引起广大关注的杭州女子来某离奇失踪案近日已由当地警方通报有重大进展，其丈夫许国利有重大作案嫌疑，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历时19天，最后在化粪池中找到来女士的DNA样本和疑似残余的身体组织。而根据许某交代的细节，其系在将妻子杀害后将其分尸抛弃了。有物业人员证实，案发当天，许某家用水量很大，大概用了2吨自来水。这种种的细节一经报道也震惊了众多网友。

此案再次引起了公众对于女性所遭遇的亲密关系暴力的关注。相较于男性，女性更多死于自己的家人或伴侣之手。本应是最安全的家，却成了最危险的存在。联合国一项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死于谋杀的女性当中，58%的凶手或嫌犯是受害者家人或伴侣，34%是她的伴侣独自作案。杀妻案或许是极端情况，但分性别统计的情况也已经展示了足够的严峻性。结合一线反家暴工作的经验，如果我们不能持续在包括制度法律、文化习俗等方面推进性别平等，这样的悲剧仍然会重演。



女性在家庭等传统私领域中的安全应该得到重视。仅杭州杀妻案公布细节后的几天内,就又出现了好几期杀妻案:四川安岳杀妻案、山东淄博母亲被继父杀害案、海口丈夫家暴砍死妻子……有微博博主在杭州杀妻案报道后,表示自己的母亲当初也是如此离奇失踪了,下面的几千条评论中不乏有相同故事的网友。“消失的妻子”如此众多,让人不寒而栗。



图：消失的妻子。

意外的是,杭州杀妻案细节公布后,各个短视频平台乃至社交网络流行起了“化粪池警告”和“两吨水警告”的梗,不少男人在表达自己对妻子的不满时加上了“化粪池警告”或“两吨水警告”。睡得太晚?化粪池警告;不做家务?化粪池警告;还有一个匪夷所思的视频里一个男人说:“嫁给我吧,我家日用两吨水,懂?”

懂？不懂。那些玩梗的男人，背后反映的是一个鼓励男性发展争夺等暴力和“血性汉子”气质的社会文化。事实上打老婆、杀老婆自古以来就算不上是什么大事，特别是当妻子出现了出轨之类的仅针对女性的“道德败坏情况”时。许多女性表达了自己对这类“玩笑”的不适合愤怒，却被说“开不起玩笑”。即便真的无法共情，也该努力做个体贴的人，如果别人已经表达了不适，何必强行玩梗？



图：不做家务？化粪池警告。

说到底，这次是杀妻案，男人把自己代入丈夫的角色，不会感到害怕；但女人们却是真实地承受着死亡恐吓。有营销号搬出了据说是清华大学教授所作的如何识别你的伴侣是潜在杀人犯的PPT，让人感慨女性进入亲密关系后，不仅要抵抗催生逼生，说一句“我的子宫我做主”都会被喷个三天，遇到家暴得靠自己解决，现在还已经发展到枕边人是不是杀人犯都得自己甄别的地步。常言“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但当满世界都是危墙，连在家也不安全的时候，我们需要比说一句“注意安全”更有力的举措，否则恐婚恐育的女性只会越来越多。

### 《在杭州杀妻案件外，还有数不清的妻子消失了》

发布时间：2020.7.28

作者：李钊滢

来源：微信公众号“野马青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5d4LkXDiKQm8mPxA09PtA>

7月25日，杭州公安召开新闻发布会，展示了更多与杭州女子失踪案件的细节。原来，丈夫在将妻子杀害后，自导自演地报警与接受媒体采访；直到警方在粪池中找到女子的人体组织，再根据侦查数据，才将其丈夫抓捕。

随后，这个恐怖杀妻案件，也引起了大众的热议。也许我们都习惯听到“一日夫妻百日恩”的说法，可这个丈夫在先前采访中透露的恩爱，实际上早就因为各种生活矛盾，暗含着对妻子的杀机。

令人更加绝望的是，这个女性刚刚陪其女儿过完生日，就被残忍杀害了。现在，丈夫已被刑事拘留；至于这个突然之间失去了父母，并且还是未成年的女孩，未来的生活该何去何从呢？

#### 当杀妻案件，接二连三地发生

杀妻案件的开端，是在七月初杭州警方收到了失踪女子家属的求助。由于女子失踪后，多个监控视频都没有出现其身份；这也因此成为了一个悬疑案件，引起了大众的各种猜测——一个活生生的人，为何会突然“人间蒸发”，消失得无影无踪呢？

随后，警方开始了地毯式搜索，不仅询问了所有与此事件关联的个体，也调查了小区内外等公共空间，但都没有找到相关证据与信息。直至7月22日，警方开始筛查化粪池，才最终发现了失踪女子的人体组织。

与此同时，警方根据各自侦查数据，进一步确认其丈夫的犯罪嫌疑。案件进行到这里，谜团也逐渐水落石出。原来，施暴者是有预谋地故意杀人，因为与妻子有矛盾，最后把她杀害后分尸，通过抽水马桶冲入化粪池中。

令人发指的是，丈夫即使作为犯罪者，但对于杀死老婆的行为，却没有任何愧疚的情绪。甚至，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能面不改色，从容地回忆与妻子过往的生活，并表示希望“老婆早点回家”，完美地掩饰着自身的心口不一。

然而，这个被大众关注的案件，只是近年来杀妻案的其中之一。

比如去年的孕妇泰国坠崖案件。在 2019 年 6 月 9 日，俞某冬由于负债累累，且妻子不愿意替他还债，就把自己怀孕的妻子推下了泰国的悬崖。

比如前年的泰国杀妻骗保案件。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张轶凡带自己的妻子与女儿去旅游，实则上只是为了在国外杀妻，再拿到高额的保险金。

再比如上海杀妻冰柜藏尸案件。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朱晓东掐死妻子后藏尸冰柜，慎重营造妻子在世的假象，使用她的信用卡多次旅游、与异性开房约会。

或许我们之前一直在讨论，女性被性骚扰、遭遇性别歧视的泛滥现状；那么这一次，女性担心的却是更耸人听闻的，比家暴致死更恐怖的，被老公杀害的状况。而且，在这些案件中，老公们都是经过精心策划，就为了给枕边人致命的痛苦，让她们彻底地生存与发展的权利。

截至目前，随着杭州杀妻案件的发酵，不少网友都坦言对“婚姻是避风港”的认知，已经随之土崩瓦解了。与此同时，一些网友在分享对此事的感受外，也把过去了解或者亲身经历的，与“妻子突然消失”有关的真实事件，在社交平台上发了出来。

当家人或者朋友发现联系不上她们后，丈夫们总会提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有的女性被认为出轨后离家出走了，有的女性则是报警后成为了悬案。但无一例外的是，这些女性都没有带任何证件与资金，就这么了无音信地消失了。

她们去哪里了，真的消失了吗？我们无从得知。

### **离婚困难的现状，让她们失去了生命**

当我们讨论完杀妻案之外，自然就要问到“接下来怎么办”的问题。也许一些女网友会提议，让更多的女性不结婚作为解决方案。但事实上，即使女性不结婚，谈恋爱也仍然会被暴力对待致死的可能性。因此，我们更需要讨论的是，现在司法实践和社会舆论，能够给受害女性更多的支持吗？

当她们发现丈夫在发生矛盾后的预谋，或者已经长期忍受了丈夫的不公对待时；她们能通过离婚的方式避难，再夺回自己的自由人生吗？这也把我们的思考方向，重新回到女性“结婚容易离婚难”的现状。

时至今日，在社会文化、舆论空间中，大众对于家庭矛盾的态度，都是普遍“劝和不劝分”的态度，更推崇“宁拆十座庙，也不坏一桩婚”的理念。哪怕女性真的选择离，不想继续忍受丧偶式婚姻；但根深蒂固的厌女倾向，则让大众把大量的负面情绪，放置在单身妈妈、离婚女性的身上。

比如前文中被丈夫推下悬崖的妻子，就曾经接受过《人物》的采访。她表示自己虽然知道丈夫好赌，已经快要掏空自己的积蓄时；却因为看重婚姻，依然觉得能

让对方变得理智，才没有选择离开。庆幸的是，她被推下山后有人发现，这才得以活命。

当上述“家和万事兴”的想法，已经在现实生活中根深蒂固，就造成了女性的离婚在精神上，难以得到理解与支持。而且，在制度上，女性的离婚之路也十分困难。比如今年通过、明年正式执行的离婚冷静期政策，即使想速离，也需等待漫长的时间。

此外，虽然家暴行为不受离婚冷静期的限制，但实际处理也可能不判离。即使中国在 2016 年颁布《反家庭暴力法》，但不少家暴女性却依然被法院驳回离婚请求，无奈地继续忍受着极其屈辱的婚姻生活。

比如最近出现在热搜上的一位妻子，其在去年就被丈夫暴力对待，只能选择跳楼逃生；直到今年，她通过热搜得到大量的舆论支持，法院才通报不再调解并择期宣判。可如果没有媒体曝光，她真的能顺利离婚吗？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到在《致命女人》中贝思安。当她在面对一个不承认家务劳动价值、且隐瞒出轨事实的丈夫时；她能够做的，就是精心策划了一场向丈夫的复仇，顺便也让另外一个家暴妻子的男性得到惩罚。

若她不这样操作，那么被杀害的人，可能就是她与女邻居，在长期被折磨的过程中，走向了死亡——这也并非危言耸听。因为在影视作品之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曾在 2018 年发过一份报告，表示在整个 2017 年中，全球平均每天有 137 名女性被伴侣或家人杀害。

因此，无论是现实生活中丈夫杀妻的案件，还是女性复仇剧杀夫的剧情，都只是女性在父权社会下被压迫的一个缩影；她们在公共政策、法律法规、社会文化、舆论空间等方面，皆处在弱势的位置，也面临着诸多不公的对待。

这个杀妻表象下的时代悲剧，不只是丈夫一个人造成的结果，背后则是厌女文化的纵容，才让他有勇气、有底气地，做出这一系列令人发指的行为，甚至不为此感到任何的抱歉。

最后，我希望大众在议论案件的猎奇与恐怖外，除了继续推动司法实践的进步；那么作为个体，我们也应该思考婚姻体系给个体的施压，比如不要催促女性结婚，也别再污名离婚的女性，无需劝服她们继续忍受，让她们拥有想离就离的自由——毕竟，每一个女性，都不应该成为下一个消失的妻子。



## 拉姆案（2020.9-2023.1）

### 事件进展

#### 2020.3.9-2020.6.24 两度离婚试图摆脱家暴威胁

2018年5月，四川阿坝州金川县观音桥镇麦斯卡村藏族姑娘拉姆开通抖音账号“黑姑娘【拉姆】”，以分享生活的视频获得很多关注。拉姆与唐某结婚十二年，育有两个儿子，期间屡遭家庭暴力。2020年3月9日，30岁的她发出自己手持离婚证的照片，并配文“从民政局走出的那一刻我没有伤心，却反而感觉到自己安全了，孩子们，妈妈会更加爱你们。”

此后前夫唐路多次带大儿子一起上门骚扰，以父子生命胁迫拉姆复婚。两次报警无效后，顾及孩子安全的拉姆于3月24日选择复婚。两周后唐路再次试图伤害拉姆和姐姐卓玛，金川县公安局接到拉姆报警后表示这属于“家务事”，当地妇联对于拉姆的求助回复道“其他女性的情况更糟”。

5月18日，拉姆向金川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6月24日，法院批准二人离婚，唐路同时获得两个儿子的监护权。



拉姆的抖音内容

#### 2020.9.14 拉姆直播中被遭前夫纵火



2020年9月14日20时50分许，拉姆在厨房直播，开始不久后直播间突然黑屏，之后有观众听到呼救声。父亲和姐夫惊醒，发现前夫唐路骑摩托车来到拉姆家中，持刀和汽油闯入，将拉姆身上和厨房地上泼满汽油，随后点火，火势蔓延整间房屋。

约三小时后拉姆进入阿坝州人民医院接受救治，经诊断全身90%以上重度烧伤、低血容性休克、重度脱水及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且发现有六、七处刀伤。当晚唐路在离开途中被警方抓获，并由于全身45%烧伤于医院治疗。

### 2020.9.30 拉姆离世

9月17日下午拉姆被转至四川省人民医院治疗。由于治疗费用高昂，拉姆家人通过水滴筹寻求网友帮助，仅用7小时左右便筹到100万元。

9月30日晚，拉姆因救治无效离世。最终拉姆治疗花费共计60万元，公众捐款未用到的40万元由家属退回众筹平台。



警方关于拉姆案的通报

### 2020.10 女权主义者发出呼吁关注家暴

10月1日，微博@厌女bot 等女权账号发起#家暴不是家务事#、#停止不作为，严惩不作为#等话题，呼吁对家暴案件中警方的渎职问题进行惩罚，再度掀起了反家暴议题的相关讨论。



10月2日，拉姆遗体被送至成都东郊殡仪馆火化，有抖音主播到医院进行直播，被网友举报。演员李冰冰为反家暴发声，发布微博呼吁“暴力无关家事，暴力就是犯罪”。当天#拉姆法案#一度登上热搜，但很快便不予显示。



### 拉姆法案热搜了（大家记得去微博转发）

An infographic titled '面对家暴 停止不作为 惩戒不作为' (Facing domestic violence, stop inaction, punish inaction). It features a photo of a woman and statistics: 139 刀具捅刺 (139 knife stabbings), 99 钝器殴打 (99 blunt force attacks), and 71 钝器砸人 (71 blunt force strikes). The infographic also includes a list of related news articles on the left.

小黄鸭：(\* ˘ ˘ m ˘ ˘ )  
江湖骗子：支持，拉姆不能白死，她是真正意义上的完美受害者，最后还是这种结局。家暴不是家务事！

1543 587 2868



10月4日，人民网发表网评《拉姆的天堂失了火，不能让基层执法止步于“家”》，指出“基层执法环节”的缺失导致女性安全权益未能得到保障，文章最后提出需“举起国家意志的铁拳，制止挥向妇女的暴力”。

### 《拉姆的天堂失了火，不能让基层执法止步于“家”》

发布时间：2020.10.4

作者：李泓冰

来源：人民网

链接：<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0/1004/c223228-31883049.html>

这个国庆，和中秋连翩而至，举国同欢。

这个国庆，共和国传递出向女性致敬的声音。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视频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强调“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

这是曾经让女性遵循“三从四德”的古老华夏，走向现代中国的庄重承诺，值得载入史册，应被所有国人听见，并不折不扣地践行。

就在国庆前夕发生的拉姆事件，让这样的“听见”和“践行”，越发显得重要。

拉姆，四川阿坝州一个美丽的藏族农村女性，喜欢抖音直播，拥有近百万粉丝，永远在镜头前笑得灿烂，她在纤尘不染的蓝天与雪山下，采药、放牧、带娃、做家务……和大山外的网友分享喜怒哀乐。但是，这一切，在她的前夫带着汽油和凶器闯入直播的那一刹那，戛然而止。他用汽油点燃了她，用凶器戳伤了她，在经历了十余天酷刑般的痛苦之后，在距国庆的日出只有几个小时之际，她告别人间。

网友们痛心疾首，众口一词地留言：很抱歉，以这样的方式认识你。

面对家暴，奋起抗争的拉姆，坚决离了婚，并多次因前夫施暴而报警。让人痛心的是，当接案民警在现场看到是“两口子”的“家庭纠纷”，“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惯性让这样的处置面临窘境……法律尴尬缺席，拉姆失去了最后的“保护伞”。

拉姆本来可以不死。她本可以继续笑着活在这样的中国：

在中国，男女平等是基本国策，拥有 100 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 10 个国家之一。

在中国，男女平等取得过巨大成就。靠法律和制度为“半边天”护航，教育平权，扩大女性就业，男女同工同酬，反对包办婚姻……压抑了数千年的女性，在中国有了扬眉吐气的高光时刻。在学校和职场，独立而强大的女性脱颖而出。

比之在家暴面前忍气吞声的前人，拉姆敢于离婚，正因为她多了一座法律的靠山。而她的惨死，则印证了相关法律在基层执行环节的严重“不适应”，更印证了习近平主席所指出的，“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拉姆的家乡阿坝，美若天堂。然而，田园诗般的“天堂”里，有被法治遗忘的角落。

受害者不独是拉姆，太多拉姆们的天堂失了火。让已经离了婚的拉姆，依然逃不脱“家暴”的狰狞。那不是她的家人，而是她的敌人！

针对女性权益，中国有法律，但基层执法环节往往止步于“家”。暴力就是暴力，不管它发生在哪里，法律都必须坚决“零容忍”。特别是在知识流失、年轻人流失而导致严重空心化的村庄，更迫切需要加快建立有效的治安防范体系，体现保障妇女权益的国家意志。尽快让性别平等观念深入人心，让左邻右舍不再漠视家庭内的犯罪；要为一线执法者扫除操作环节的各种障碍，让受害者得到法律精准有效的护佑；让施暴者在法律的威慑下，不敢举起凶器。

唯其如此，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才能从观念落实到行动，相关犯罪才不敢逾越雷池，拉姆们的“天堂”，才不再成为被安全权益遗忘的角落。唯其如此，才能“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美丽的拉姆，用生命留下了最后的求恳：请举起国家意志的铁拳，制止挥向妇女的暴力。

而我们，只有“抱歉”是不够的，还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



10月5日，拉姆的葬礼在家乡观音桥镇热果寺院举办。

10月6日，女权行动者肖美丽发布微博记录前往四川省人民医院悼念拉姆头七的志愿者们，并呼吁“失责的公职人员可以承担应有的责任”。



### 2021. 10. 14-2022. 7. 23 拉姆案开庭审理 唐路被判死刑

2021年10月14日，拉姆案在阿坝州中级法院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唐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唐路及其家属当庭决定上诉，同年12月18日二审开庭。

2022年3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二审结果，维持一审判决。7月23日，唐路被依法执行死刑。

### 2023. 01. 05 拉姆家人获 10 万司法救助金

2023年1月5日，四川省高院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拉姆两个未成年的孩子目前均有爷爷奶奶抚养，鉴于两位老人年龄较大且无稳定收入来源，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给予申请人拉姆父亲三郎甲和两个孩子司法救助金10万元。

## 相关文章



## 《被前夫烧毁的拉姆 | 谷雨》

发布时间：2020.9.30

作者：张月

来源：谷雨实验室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MDEwMTIwMg==&mid=2247501080&idx=1&sn=0005cfb6f9caabbae1ed760ff283b472&chksm=fc0fa725cb782e3364903036f24e72d27f3184b32f7c1bc59b1987487b9773bef4638752d24e#rd](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MDEwMTIwMg==&mid=2247501080&idx=1&sn=0005cfb6f9caabbae1ed760ff283b472&chksm=fc0fa725cb782e3364903036f24e72d27f3184b32f7c1bc59b1987487b9773bef4638752d24e#rd)

### 纵火

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拉姆此刻会在山上挖羌活。

这是一种半人高的草本植物，生长在海拔 4000 米的高原上，叶片像鸟儿的羽毛一样，根茎晒干后，可以入药。每年 7、8、9 月是羌活最好的季节，在四川阿坝的观音桥镇，拉姆和父亲会开着一辆破旧的五菱面包车进山，到半山腰时车就上不去了，两人得走路往更高处去，海拔越高，羌活的品相就越好。拉姆穿着一双旧旧的绿色解放鞋，扛着药锄，背上是一个脏污的黄色编织袋，她仔细地搜索森林的边缘和灌木丛。

整个夏天她都在山上，但成果很大程度上依赖运气，有时一天能挖好几斤，有时一天一株也找不到。晒干的羌活一斤能卖大约 30 块钱，一年收入不到两万块钱，这几乎是拉姆和父亲的全部收入。

在短视频平台上，拉姆这么介绍自己：家穷人丑，一米六五，小学文化，农村户口。她并不丑陋，是一个眼神明亮、鼻梁高挺的姑娘，笑起来脸上有浅浅的酒窝。拉姆今年 30 岁，却有一双极其粗糙的手，食指和中指是黑的，那是常年挖药的痕迹，羌活根深，常常要用手挖，山上多雨，土壤潮湿，几个月下来，手会开裂，乃至烂掉，脏污用肥皂使劲搓也搓不掉。拉姆在短视频里有点怯怯地说：“手很脏，勿喷，因为是挣钱的手。”



视频截图

然而，那双挣钱的手现在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五指僵硬地蜷曲，无法伸展。9月14日，拉姆被前夫唐某浇了满身汽油后纵火焚烧，她在医院的ICU里深度昏迷了13天，全身90%以上烧伤，整个人都是焦黑的，只有右胸有一点点完好的皮肤。拉姆的姐姐卓玛告诉我，除了烧伤，还有六七处刀伤，额头上的伤处深可见骨。120接走的时候，表妹尼珍看了拉姆一眼，“脸已经完全烧完了，好像有点变小了，鼻子本来很高的，现在只有一点点，小小的。”由于病情危重，9月17日拉姆被转到四川省人民医院。医生告诉卓玛，拉姆身上的一些肉已经烧熟。9月22日她接受了一次大手术，“把那些肉和皮全部都给她割了，等于剥了一层皮。”至今她尚没有渡过危险期。

观音桥是个安静的小镇，居民4000余人，人们印象里很少有如此惨烈的案件。拉姆和唐某在今年6月底离婚。据卓玛的丈夫仁央后来回忆，9月14日晚上八点多，唐某骑着一辆摩托车到了半山腰的拉姆家，车子后面是一把长四五十厘米的西瓜刀和一个50斤的汽油桶，他还随身带了一把小的水果刀。拉姆当时正在厨房里直播，和粉丝们说话，一名看她直播的观众见到一个人走进来，然后手机屏幕就黑了，之后听到尖锐的呼救声。

拉姆的父亲三郎甲和仁央在另一个房间睡觉，也被拉姆的呼救声吵醒。当他们冲到厨房时，看到拉姆的全身已经被浇上汽油，厨房和客厅的地面也全是油，唐某一手拿着刀比在拉姆的脖子上，一手拿着打火机。“他是准备杀我们全家，不光是我妹妹。”从唐某带的汽油和刀具数量，卓玛判断。

三郎甲记得，当时拉姆撕心裂肺地冲他们喊，“阿爸快跑，他要把我炸了。”他全身发抖，和仁央跑了出去，又想起来要报警，仁央跑回屋里拿手机，他们听到

拉姆哀求的哭声。仁央还没有打通 110，火便开始燃起，迅速蔓延整个屋子，之后响起巨大的爆炸声。

卓玛事后听说，唐某亦被火势波及，面部受了伤，也许是因为紧张，他没有骑摩托车离开，而是走路下了山。在山脚的小卖部，他要了一瓶矿泉水喝，老板被他满脸熏黑的样子吓住了。之后，唐某被赶到的公安抓获。

一位观音镇的民警告诉我，唐某身上有 45%的面积烧伤，最严重的是面部，“一层皮已经烧没了。”他目前正在阿坝州府马尔康市的医院进行治疗。

尼珍说，也许是因为慌不择路，唐某下山的时候跑丢了一只鞋，那只白色的休闲运动鞋现在还扔在山路边，没人敢碰。

## 暴力

唐某身材高大，五官粗犷。他的一位邻居告诉我，唐某初中一毕业没有再继续读书，开始跑面包车。后来家里卖了地，父母开了个茶楼，收入不错，唐某也就闲在了家里，“没有工作”。他和拉姆算是青梅竹马，十七八岁就在一起“耍朋友”，没多久就结了婚，在一起十多年，生了两个儿子。

婚后没多久，卓玛发现，拉姆的脸上有时候会红肿，身上也有一些青紫。拉姆性情隐忍，只跟姐姐提过一次唐某扇她耳光。脸上肿着，她怕出去被人看见，几天都不敢出门。

拉姆的表嫂巴尔木提到拉姆的家族时一声叹息，在她眼里，父亲三郎甲老实巴交，木讷少言，“他很善良，但也可以说是软弱，什么也不敢说。”母亲是家里的顶梁柱，精明强干，“什么都会做”，饭菜做得香，毛衣也打得精致，上山挖药也是好手，村子里商量什么事情，“她也是敢说话的那种。”

知道女儿受了委屈，母亲会去找唐某理论，在巴尔木印象里，唐某当时会有所收敛，“妈妈在的时候他不太敢的”。

2011 年，母亲查出胆囊癌晚期，家里没有钱做化疗，只能回家养病，“没钱治，就等死”，在家里撑了一年之后，母亲离世。

卓玛记得，也就是在那之后，妹妹身上的伤开始变多，也更加明显。每次打完之后，唐某会跟拉姆认错，她每次都会原谅他。“她舍不得孩子，一直觉得唐某还有机会改。”卓玛说。4 年前，拉姆怀上了第二个孩子。尼珍劝过她，“你不应该怀这个的，他要是不改你怎么办？”拉姆说：“没关系的，他为了小孩也会改的。”

然而家暴在持续升级，甚至不再避讳他人。尼珍记得，有一次春节娘家聚会，唐某突然把拉姆拉到街上，揪着头发，冲着眼睛给了拉姆一拳，她头发右上角也被揪秃了一块儿。

唐某不喜欢她回娘家，每次拉姆回家，他都跟着。她想在尼珍家住一个晚上，但唐某不同意，拉姆也不敢坚持。“我们也不敢说什么，害怕回去的路上（唐某）打她嘛。”尼珍说。没人敢挑战这种看上去肆无忌惮的暴力，人们似乎接受了这个现状，没人敢为她说什么，父亲在高大的唐某面前总是沉默，有时还会发抖。

拉姆可以诉苦的人只有姐姐，但卓玛记得，只有实在瞒不住的时候，拉姆才会简单跟自己讲讲发生了什么。“她知道我们家里面没有可以靠的人，好多事情她就不说，只有她自己明白有多苦。”说到这一段的时候，卓玛捂住了双眼。

尼珍能感觉到拉姆的变化，她们一起长大，年少时拉姆是一个活泼的姑娘，笑容总是很大，婚后几年，见到亲戚时，拉姆还是经常笑，但到了后来，尼珍觉得那个笑容好像只是虚浮在脸上，转瞬即逝。

### “把朴素的生活做成了鲜花”

拉姆真心的笑容更多地出现在短视频里，上山挖药的无人之时。在深山里一呆就是十多天，这些时间她展现出与平日截然不同的样貌。她会仔细拍自己吃的三餐，早饭通常是糌粑粉拌酥油，浇上热茶，再放些白糖。她一边吃一边对着镜头说：“很好吃哦朋友们。”

她在野外搭了个土灶，晚饭通常是煮面条，蒸米饭，炒土豆丝，腊肉，捡来的黄丝菌配上青椒一起炒，饭菜其实很简陋，但她端着一个很大的饭盆吃得很香，因为“在山里就是要吃很多”。在野外有时候没有碗，她就拿塑料袋当碗，折两根树枝当筷子。偶尔带了可以自热的鱼香肉丝米饭，能吃上热乎的，她就很知足，她说：“今天的生活可真好。”

挖来的羌活太重了，拉不动，她把树枝砍下来，绑在一起做成一个可以拖着走的架子，“办法都是人想出来的，很简单的。”

站在离天最近的地方，她还会给牦牛唱歌，“在那东山顶上，升起白白的月亮。”对着远山大哥打呼哨，会收到挖药人的回音。她也会在蓝天白云下随着音乐起舞，舞姿轻盈，眼神明亮。

她很少化妆，衣服也破旧，身上总是脏兮兮的，但在平台上拥有 72 万粉丝。有一位粉丝评论说：“她把辛苦的工作做成了阳光，把朴素的生活做成了鲜花。”

视频里的拉姆看上去像是未曾经历痛苦，也没有被残酷的生活打败。她睡在石头搭的屋子里，顶上是遮雨的塑料布，经常漏水，但她却一直在拍几簇从石缝里挣扎长出来的黄色小花，她说：“朋友们你们看，帐篷里都开花了。”今年春节前，她坐在那辆五菱面包车里，说着明明很沮丧的话，声音却很洪亮，喊着：“马上就要春节了，每天还早出晚归，钱也没有挣着，人也很辛苦，这就是我们的人生，加油！”

“淳朴善良又美丽的姑娘，那些视频中丝毫看不出她对生活中的苦累的半点抱怨，只有她脸上的笑和眼中的光。”一位名叫湖畔旧人的网友在微博上评论。

许多人说她成了网红，但她并没有靠这个赚钱。卓玛记得，有粉丝给她刷礼物的时候，拉姆会劝对方不要刷礼物，别浪费钱。烧伤之后需要筹集医药费，有人让卓玛去看拉姆的平台后台，说：“肯定有很多钱，网红直播一晚上就有好几万。”她去看了，账户上仅有两千块钱，“她只想靠自己的双手努力挣钱。”卓玛说。

在尼珍看来，那些短视频是拉姆为数不多的出口之一，“上面有人跟她说话，为她加油，她还是比较安慰一点吧，在家里的话，视频一关，又把她打回以前的那

种生活。”她很少跟粉丝提及现实生活里的不如意，偶尔会有敏感的粉丝发现她脸上有点淤青，她也并不多做解释。

一个在成都工作的表姐曾多次劝拉姆出来打工，“来成都烧烧烤也比在那儿天天挨打强啊。”在观音桥，拉姆这个年纪的人只要会说点普通话，大都在外地打工，“吃的也好，衣服也穿得干干净净的，谁会愿意天天挖药吃苦？”拉姆也向往大城市里的生活，但每回想一想，都算了，卓玛说：“她觉得如果出去了的话，她见不到两个孩子，爸爸身体也不好，肯定要照顾她爸爸嘛。”

卓玛觉得，拉姆想要的生活很简单，她没有什么宏大的理想，只要能抚养两个儿子长大，照顾好父亲就可以。在视频里，她会给父亲洗头发，还会吹个发型。两个儿子也经常出现，她会轻轻抚摸他们的头，亲一亲，说：“你们俩就是我的生命，时刻提醒我要努力。”

## 威胁

即使是那样简单的生活，依然是遥不可及的。唐某最严重的一次家暴发生在今年5月，他拿着板凳重重砸在了拉姆的右半身，造成她右臂骨折。卓玛在娘家见到逃回来的拉姆，她当时脸上全是淤青，脖子上有被掐的淤痕。拉姆的小儿子指着凳子，哭着跟卓玛比划，“大娘，爸爸打妈妈。”所谓“原因”大概都是些家庭琐事。拉姆告诉卓玛，这次家暴是由于唐某在网上打牌，输了些钱，心情不好，就又动了手。

拉姆觉得，如果不离婚，也许就要被打死了，她和唐某在5月协议离婚，大儿子归自己，小儿子归唐某。卓玛不清楚唐某为何如此轻易地同意离婚，她得知消息时，拉姆已经办完了手续。

但事情远没能结束。拉姆告诉卓玛，回家养伤没几天，唐某找来，跪下来重重地磕头，认错悔恨，发誓自己以后再不动手了。见拉姆不为所动，他变得愤怒而疯狂，拿着菜刀架在小儿子脖子上，“不复婚我就杀了他！”拉姆告诉卓玛，唐某还带着两个孩子去了河边，说不复婚他就带着孩子一起跳河。

在卓玛看来，唐某捏住了拉姆的死穴，对于一个母亲，这种威胁几乎是无法反抗的。没多久，拉姆和唐某又复了婚。

但是不到10天的时间里，拉姆又被打了两次，她带着小儿子躲回了娘家（大儿子在上学）。

在卓玛印象中，拉姆从未因为自己挨打报过警，“我们那里的人觉得这种事很丢人，不愿意说出去。”

一位民警告诉我，从去年到今年，派出所多次接到过拉姆的报警，原因都是唐路来娘家找她。这次躲回家之后，唐路再次很快带着家人找上门来，要把孩子带回去，拉姆报了警，办案民警去到现场的时候，看到两家在吵架，抢夺孩子，他认为这属于家庭纠纷。“能看出来，拉姆一家是弱势的一方，一个女孩子，父亲身体也不好，我们还是愿意多站在她这边，警告男方不要太过分，别动手，但是在此之外，其实能做的也很少，清官难断家务事。”



后来，拉姆不敢回娘家，在亲戚家轮流住了一个月。唐某找不到她，天天给她发短信，“你要是不回来，我把小孩杀了！”他找到卓玛开的特产店里要人，逼她给拉姆打电话，卓玛拒绝了，唐某一拳砸在了卓玛脸上，她倒在地上爬不起来，那一拳造成她的左侧眶骨骨折，在医院住了三个月。直到现在，卓玛眼睛下方还能看到凹陷进去一块。



左起：卓玛、拉姆和父亲卓玛

如果仔细审视拉姆的人生，会发现那不仅仅是一个女性被丈夫摧毁的故事，那几乎是一个无法逃开的悲剧。惨案发生之后，卓玛反复复盘，如果母亲还在，如果父亲不要那么懦弱，如果拉姆出去打工，如果曾有外部力量介入施以保护……然而在现实里，没有一桩“如果”发生，命运避开了所有变好的可能性。

卓玛被打之后，她哭着给拉姆打电话，拉姆近乎平静地说，“姐姐，我们的命可能就是这样，只能靠我们两个自己。”她让卓玛不要哭，“你还有我。”

尼珍觉得，也许就是在那时，拉姆下定了离婚的决心。她告诉尼珍，“为了小孩我忍到了现在，小孩大一点的话，我可以走远一点打工什么的，但是姐姐被打了，爸爸也会被打的。他已经是无法无天，再也不可能改了。”

拉姆不怎么认识字，她去县城里找人写了离婚起诉书，她还是会时不时收到唐某的威胁短信，但她没有再犹豫。6月底法庭宣判的时候，很多亲戚给她打电话，问要不要陪她去，她都推辞了，“她说她自己去面对，一个人自己去解决。”卓玛说。



她想要争取到哪怕一个孩子的抚养权，但法院最终把两个孩子都判给了男方。由于判决书和离婚证都锁在了拉姆家一层的纵火现场，现在无法进入，卓玛未能获取到判决书的原件，也无从得知这次判决的依据。卓玛猜测：“应该是因为对方经济条件好。”

唐某跟拉姆协商，想要孩子的话，就别离婚了。这次，她没有再妥协，她失去了两个孩子。

从法院出来，她给姐姐打电话，哭得撕心裂肺。

## 巨石

拉姆告诉卓玛，她的背上像是背了块巨石，但是这次离婚之后，“她说我背的那个石头已经放下来了。”

她放不下的是两个孩子，她想着努力挣钱，经济条件好一点，就可以再把抚养权争回来。卓玛记得，妹妹在山上挖药的时间更长了，以前雨天的时候会歇一歇，现在连雨天也在挖，“再大的雨，她都不管。”

她变得更节省，护肤品只买几块钱的宝宝霜，装在塑料袋里，化妆品只有一支便宜口红，还是别人送的。每个月有一星期她可以见孩子，那是她唯一慷慨的时候，她会带着孩子去县城里的游乐园，给他们买好吃的。

她的视频里最频繁出现的字眼变成了：挣钱。她想攒钱让孩子读书，自己不太识字，有时候网友的评论都看不懂，她不想让孩子重复自己的命运。

可是这一切都被摧毁了。没人知道为什么在离婚三个月之后，唐某突然决定采用如此极端的手段，唯一的预兆是，一位粉丝后来告诉卓玛，拉姆下山之前的一条视频里，唐某曾评论：“你什么时候下山，我们的问题解决一下。”案发后，我们未能找到这条评论。

躺在救护车上时，拉姆还有一丝意识，她对三郎甲说：“阿爸，如果这次我死了，姐姐以后来照顾你的生活。”她全身都疼，又跟姐夫仁央说：“到了医院，你让医生给我打个针，让我死，我这辈子完了，我痛得受不了，这样活着没意思。”

她伤得过重，在阿坝昏迷的时候，医生建议他们转院去成都治疗，但费用高昂，光是救护车往返的 8000 块钱家里都凑不出来。亲戚劝卓玛，要不放弃治疗吧，即使活过来，拉姆可能也不会接受自己。父亲六神无主，一直在哭。在一团混乱和嘈杂中，卓玛做了转院的决定，“只要她还有一口气在，手脚什么都坏了我都愿意照顾她，我跪着要饭我也要救她。”

这桩惨烈的案件引发了外界的关注，仅用了半天，卓玛在水滴筹上就筹到了 100 万，支撑了拉姆迄今为止的费用。

父亲三郎甲受了很大刺激，常常陷入无意识状态，别人跟他说话，很多时候他都听不到，听到短视频里拉姆的声音，会不停地哭。卓玛有时候发现父亲半夜在外面游荡，整个人像是丢了魂一样，神情恍惚。

唯一的好消息是，在昏迷了 13 天之后，9 月 27 日，拉姆有了一丝清醒的意识，左眼半睁。卓玛进不去 ICU，只好让护工把手机放在拉姆的耳边，她跟妹妹说话，安慰她，拉姆嗓子里插了管子，说不了话，但听着卓玛的声音，左眼慢慢有眼泪渗出来。

但她在短暂清醒再次陷入昏迷，依然未能摆脱危险状态。医生告诉卓玛，对于拉姆的状况，100 万是杯水车薪，她在重症治疗室的日常和手术费用已经花掉了将近 50 万，此后至少还需要在 ICU 治疗两到三个月，至少要做 10 次植皮手术，后续费用在 400 万以上。

更坏的消息是，拉姆也许将失去挖药的双手，医生告诉卓玛，手烧得厉害，可能需要截肢。卓玛打电话给我，语气哽咽，反复说：“你能不能找北京的专家帮帮我，我想保住她的双手，她接受不了的，她什么都没了。”

我去了拉姆半山腰的家里，一层已作为纵火现场被封锁保护，只能看到窗台外面摆着她洗得干干净净的解放鞋，那是她打算第二天上山要穿的。二楼晒着各种菌子，有自己吃的，也有准备要卖的。车库边摆放着好几摞干柴，都是她从山上捡回来的，码放得整整齐齐，足够这个冬天烧了。门外还有一辆小朋友驾驶的玩具车。旁边小菜地里的芜根和大葱是她种的，已经长高了，菜地边缘开着几株黄色的万寿菊。

眼前的一切都是她想要过的新生活，自由的、免于恐惧的生活。

## 《源众评论 | 谁来赶走咬噬拉姆们的恶狼？》

发布时间：2020.10.02

作者：源众

来源：微信公众号“北京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g4NTg2MDU1OQ==&mid=2247492996&idx=1&sn=0f4b3676e239e9864534d67478298c2c&source=41#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g4NTg2MDU1OQ==&mid=2247492996&idx=1&sn=0f4b3676e239e9864534d67478298c2c&source=41#wechat_redirect)

在合家团圆的日子，拉姆离开了人间。年仅 30 岁的藏族姑娘拉姆，来自四川阿坝，她的抖音帐号有 70 万的粉丝，新闻里叫她“网红”。这个“网红”梳着长长的辫子，穿着朴素的衣服，她的手常常是脏的，因为总是在干农活，烧火煮饭、捡菌子、放牦牛、挖土豆。面对生活的困苦，她笑着说，“生活很累，赚钱很难，所以我要好好工作，好好赚钱。”

拉姆的笑容打动了许多人。有网友说，“她把辛苦的工作做成了阳光，把朴素的生活做成了鲜花”。这样一个乐观坚韧的人却是长期家暴的受害者。9 月 14 号拉姆正在直播里做饭，前夫唐某带着四五十厘米的西瓜刀和 50 斤的汽油桶纵火烧伤了她。拉姆身体 90% 以上被烧伤，面部炭黑，身上有些地方甚至被烧熟。在抢救了 16 天之后，拉姆遗憾地走了。拉姆的父亲永远地失去了女儿，拉姆的孩子也永远地失去了母亲。

悲剧发生的前一天，拉姆在山上煮面吃，酱油老干妈，她笑笑说，明天就要下山喽。后来很多网友在这条抖音视频下留言说，拉姆，不要下山。这也许是所有喜欢拉姆的人单纯而美好的心愿。

如果真的有时光机穿越回去告诉拉姆不要下山，是不是就可以避免这样的悲剧呢？很遗憾，恐怕不能。那个屡次家暴直至杀害她的前夫，并不会走开，他会一直在山下等着，等着拉姆下山的那天。

### 家庭不应该是暴力的保护伞

对家庭暴力的熟视无睹，就是与施暴者的共谋。

最让人难过的是，拉姆短短三十年的人生遭受了十几年的家庭暴力。从结婚初期的扇耳光开始，唐某的家暴行为只是被当作了“家丑”，没有被及时制止。拉姆的姐姐卓玛在访谈中说，“我们那里的人觉得这种事很丢人，不愿意说出去。”拉姆在直播里被粉丝觉察到脸上的淤青，也避而不谈。家庭暴力所产生的羞耻感对于施暴者毫无影响，却给受害人带来了沉重的心理负担。

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莹律师代理的重庆女子章某被前夫咬掉鼻子一案中(女子被前夫咬掉鼻子案宣判，施暴者被判六年)，章某不但被暴力伤害，还被要求谅解，以求从轻判罚施暴者。章某不同意谅解，遭到了来自家庭成员的指责，认为她过于心狠。没有人去谴责施暴者，没有人去体谅章某受到多么巨大的伤害，却有人去苛责受害者不够宽容。

家庭暴力中的双方处于不对等的关系之中。施暴者会不断地贬低侮辱对方，受害者的自我价值感迅速降低，常常出现“受虐妇女综合症”。施暴者与受害者都不具备自主结束暴力关系的能力，不能期待受害者能实现自救，或是施暴者终止暴力行为。外部力量(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介入和干预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必须的。

家庭暴力就是暴力，是施暴者对受害者的人身侵害和权力控制。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常常起因是一些“家庭琐事”，很多人会认为这仅仅是家庭纠纷，却忽略了其暴力侵害的本质。不能因为发生在家庭内部，就被看成是私人领域的事务，更不应该以“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态度去应对。

在我们的文化里，只要是涉及家庭的事务，就存在双面标准，任何行为都变成是可以被宽容的。最高法相关的政策里主张宽严相济，涉及亲密关系、家庭矛盾大多数是不判死刑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22条：对于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因劳动纠纷、管理失当等原因引发、犯罪动机不属恶劣的犯罪，因被害方过错或者基于义愤引发的或者具有防卫因素的突发性犯罪，应酌情从宽处罚。

董珊珊被王光宇多次殴打至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甚至被逼迫夜晚脱光衣服扒在客厅无窗帘遮挡的落地窗用强光照长达两小时。这样明显的暴力和侮辱，王光宇仅以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董珊珊及其家人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曾先后八次向警方报告王光宇的暴力行为，提起离婚诉讼，却依然没有能够逃生。

在一份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中显示，285 起杀妻案件中，151 起涉及情感纠纷，124 起与生活琐事有关。杀妻方式非常残忍，用刀砍、扼颈、钝器敲砸、点火、推下高楼，这些词汇在新闻中并不鲜见……而在这 285 起杀妻案件中，仅 6 起凶手获死刑。

同样的暴力行为，在陌生人之间应该怎么判刑都有一定的标准。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却可以从轻判决。家庭本应是一个人的港湾，却变成了暴力的保护伞。

### “完美受害者”也缺乏社会支持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拉姆可以称得上是“完美受害者”。她和唐某青梅竹马，十七八岁谈恋爱，很快结婚，并生了两个儿子。拉姆美丽乐观，坚韧勤劳，直播视频里她熟练地干农活，进山采药常常一去十几天。如果不是因为这场悲剧，没有人会想到，这个拥有 70 万粉丝的“网红”并没有把流量变现。拉姆一边感叹赚钱不容易，一边靠自己的双手努力挣钱。

即使这样一位“完美受害者”，获得的社会支持依然非常有限。谷雨实验室“被烧毁的拉姆”一文中写到，在遭受家暴的十几年里，拉姆得到的支持仅仅来自于她的母亲。拉姆的母亲在世时，会和唐某理论，唐某的暴力行为因此有所收敛。可见，外部力量的介入对于阻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和升级都是非常有效的。

遗憾的是，2011 年母亲去世后，拉姆失去了这样的家庭支持。拉姆的父亲三朗甲软弱老实，面对唐某的暴力总是沉默。其他人尽管知道唐某暴力行为的存在，看见他肆无忌惮的暴力也并不敢发声。唐某的暴力行为逐步升级，开始不避讳他人。最严重的一次发生在今年 5 月，唐某因网上打牌输钱，心情不好，拿板凳劈向拉姆，造成拉姆右臂骨折。

面对唐某的暴力行为，拉姆是一个勇敢的受害者。一开始拉姆总是期待唐某能改，为了孩子忍受着不断升级的暴力。直到姐姐卓玛也被唐某暴力相向时，拉姆下定决心离婚了。她担心唐某会打姐姐、打爸爸，这些都是她想保护和照顾的人。甚至当唐某纵火时，她生命的本能喊出的是：阿爸快跑。

拉姆不认识很多字，连离婚起诉书也是找人写的。法院宣判那一天，她推辞了亲戚的陪伴，选择一个人去面对。可以想像她当时的心情，独自去面对宣判，就像一直以来，独自去承受家庭暴力一样。

### 相关责任部门的不作为

拉姆收到过唐某多次的“死亡威胁”，“你要是不回来，我把小孩杀了！”在 5 月的协议离婚里，大儿子归拉姆，小儿子归唐某。没过多久唐某再次威胁拉姆，如果不复婚就杀了小儿子。拉姆不得不与唐某复婚，但在随后的 10 天之内又被打了两次。

从去年到今年，拉姆曾多次报警，但办案民警认为两家吵架，抢夺孩子，判断为家庭纠纷，只是警告男方不要太过分，别动手，并没有过多的介入。拉姆不怎么认识字，她找人写离婚起诉书，坚决离婚，法院将两个孩子判给了男方。这说明法院对于家庭暴力这个问题完全没有意识，没有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性。

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决给了唐某，就是对暴力的纵容。唐某的家暴行为不但不利于孩子成长，甚至威胁到了孩子的生命安全。拉姆作为一个受害者在逃离暴力的同时，还要承受与孩子分离的痛苦，担心孩子的安危。所以5月离婚后，拉姆不得不为了孩子再次与唐某复婚。拉姆失去了一次逃生的机会。

起诉离婚、多次报警、努力挣钱，这是一个无数次被打倒在地的底层妇女所能尽到的最大的努力。一个十几年生活在暴力之中的女人，还在想着保护她所爱的人，不断地发出求助信号，所有的社会支持系统却好像关闭了一般，求生之门并没有向她开启。

在李莹律师代理的案件中，有很多像拉姆一样勇敢的受害人。董珊珊八次报警，最后被丈夫打死。章某被打以后立马报警，警方却跟他说，“不是打你了吗？已经打完了，我们还去干嘛？”最后她依然勇敢地去离婚。可是即使离婚，因为拒绝复婚，再次受到了前夫的暴力攻击，被咬掉了鼻子。

李莹律师曾代理过的一个家暴案件里，受害人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官却对受害人说这个没用。受害人坚持说，“如果你们对于家暴没有态度，不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那么我们更加弱势，更没有人保护我们了。”最终法官颁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施暴者立马老实了。

孟子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法律不足以自动产生作用。公权力本身对公权力都不信任，怎么能期待法律能真正发挥作用呢？一个保护令的颁发者跟受害人说没用，对保护令有没有用都没有信心，且不说执行的力度如何，这样的态度又怎么可能对施暴者产生约束力呢？

拉姆多次报警，都被视为家庭纠纷处理。唐某只是被口头警告，不具有威慑力，所以他几次三番地威胁阿姆。这样的处理方式危害非常之大。施暴力如果只受到轻微的处罚，在一定程度上会让他们获得心理上的肯定，更加不惮使用暴力。受害者仍然暴露在不断升级的暴力之中，孤立无援，会对公权力产生怀疑，不敢再求助。

公安机关面对家暴，处理的方式是非常多的。除了口头训诫以外，如果没有达到治安拘留条件，可以向施暴者出具告诫书；如果达到治安拘留条件，可以对施暴者进行拘留；更严重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可在很多的案件中，警察只是采用口头训诫的方式，甚至这种训诫都是和稀泥式的，让两个人好好处理家庭矛盾，并没有对施暴者做一个严肃的批评和惩戒。

相关责任部门的不作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施暴者的纵容。

拉姆的悲剧性，不在于个人宿命论的在劫难逃，而在于横亘在所有家暴受害人面前的普遍性问题：为什么大声的呼救却没有回应？这大概是最令人痛惜之处。

### **谁来赶走恶狼？**

家暴零容忍不能只是口号，而要变成行动。如果我们的社会多作为一点，拉姆的悲剧是不是有可能避免呢？

拉姆的悲剧不是下山，而是山下没有人帮她赶走恶狼。

拉姆的母亲在世时，每当在拉姆受到家暴时，她敢于站出来说不，去保护拉姆，去谴责唐某。唐某立马就收敛了，这样的施暴者其实就是懦夫。当拉姆周围的人全都闭上嘴，蒙住眼，假装看不到暴力发生的时候，唐某的施暴变本加厉。

如果警方在处理这个案件时，不停留在口头训诫，哪怕是出具告诫书，给予严厉的警告，或者看看是否达到治安拘留条件并及时采取行动，让他知道这件事不能干，是不是也有可能避免悲剧呢？如果法院在离婚时能够考虑家暴的因素，把抚养权判给拉姆，拉姆是不是就不必再次受到唐某的威胁，不得不回到暴力的漩涡之中呢？

在《反家庭暴力法》已经实施四年的今天，还不断出现拉姆这样的恶性家庭暴力事件，实在令人痛惜和愤怒。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曾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反对家庭暴力不能仅仅停留在法律的制度性建设上，法律不能自动地保护受害者，必须通过执法部门有效、有力地执行才能真正地发挥法律的作用。公权力的办事人员需要专门的培训，加深对于家庭暴力本身的认识，细化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方式和原则，才能将法律转换成真正的武器。

同时，反家庭暴力要和消除性别不平等一起推进。在一个性别不平等的社会文化之中，女性处于弱势地位，比如经济地位悬殊、不享有同等的土地继承权等，会加大她们脱离暴力和婚姻的难度。奥地利法学家欧根·艾利希曾说，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于立法、法学，或者司法裁决，而在社会发展本身。只有当女性赋权，拥有同等的、独立的经济能力时，她们才不会成为嗜血暴力的猎物。

在暴力面前沉默，就是暴力的共犯。社会之中的每一双眼睛监视暴力，在面对暴力时大声说“不”，才能够让暴力无处滋长。

但愿不会有下一个拉姆。如果有，也不要对她说，拉姆，不要下山。我们要对她说，“拉姆你别怕，下山吧，我们会保护你！”

不要让隐秘角落的她们，永远生活在暴力的阴影里。

## 《让女性拥有免于恐惧的自由，需要男性乃至整个社会的转变》

发布时间：2020.10.05

作者：林子人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075045.html>

### 被前夫烧毁的拉姆：“完美受害者”为何依然无法躲过性别暴力？

9月30日，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观音桥镇，一位名叫拉姆的藏族姑娘离开了人世。9月14日晚，她的前夫唐某闯进她家中，向正在厨房里做直播的拉姆身上泼汽油后纵火焚烧。她在医院的ICU里深度昏迷了13天，全身90%以上烧伤焦黑，甚至身上有些肉已经烧熟。除了烧伤，她的身上还有六七处刀伤，额头上的伤深可见骨。



通过“谷雨实验室”的深度报道，我们了解到在 30 年的短暂生命中，拉姆有十几年的时间挣扎于愈演愈烈的家庭暴力，即使离婚和反复报警也未能令她摆脱前夫的纠缠折磨。我们也惋惜地发现，她是一位美好得令人怜惜又敬佩的姑娘，她在抖音上有 72 万粉丝，有粉丝赞其“把辛苦的工作做成了阳光，把朴素的生活做成了鲜花”。镜头中的她双眼明亮，言笑晏晏，丝毫看不出对生活中的苦痛有半点抱怨。拉姆的姐姐卓玛告诉记者，她想要的生活很简单，就是能抚养两个儿子长大，照顾好父亲。拉姆可以说是一位挑不出错处的“完美受害者”——她既能在生命受到威胁时主动走出婚姻，积极寻求公权力的帮助，又乐观积极、自力更生——但为何依然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持续遭遇性别暴力，乃至因此丧命？

报道中的种种细节透露出一个答案：整个反家暴法律网络彻底遗漏了拉姆。在结婚初期，唐某的家暴行为只被当作“家丑”，没有被及时制止。随着拉姆娘家唯一能够强势反抗的母亲因病过世，唐某的暴力也日益升级，愈发肆无忌惮，甚至在公共场合公然施暴。从去年到今年，拉姆曾多次报警，但办案民警只是警告男方不要太过分别动手，称警方能做的事有限因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今年 6 月，拉姆起诉离婚，法院将两个孩子判给了男方，也给了男方挟孩子继续要挟拉姆的借口。

像拉姆这样饱受家暴之苦的中国女性还有很多，但她们当中的许多人都难以获得本应当享有的法律支持和保护，即使在《反家庭暴力法》已施行了四年的当下亦是如此。这或许与中国司法体系的“传统残余”有关。媒体人侯虹斌指出，在法律执行层面，一旦涉及性别、婚恋问题，当今的执法者仿佛抛弃现代法律“人人平等”和“基于个人权利”的原则，重拾传统法律观念。

新浪新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总结了 285 起新闻案件中的杀妻案，发现仅有六起是死刑，占比 2.1%；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76 起，占比 26.6%。与之相比，一份基于 16 万份故意杀人案裁判文书的分析报告显示，一般的故意杀人案中，死刑立即执行率为 59.1%，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率仅为 0.8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 22 条规定：“对于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因劳动纠纷、管理失当等原因引发、犯罪动机不属恶劣的犯罪，因被害方过错或者基于义愤引发的或者具有防卫因素的突发性犯罪，应酌情从宽处罚。”侯虹斌发现，这种“双重标准”和帝制中国的司法实践有类似之处。以《大清律例-刑律-斗殴下》为例，丈夫殴妻、杀妻，比别人的罪责要减去二等甚至不予处理；而妻子殴夫、杀夫，比别人罪加三等。

“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公众号评论指出，作为一名资源和学识都有限的底层妇女，拉姆已经尽到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发出求救信号，以期摆脱困境，但所有的社会支持系统都失效了。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法律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评论文章援引李莹律师曾代理过的一个家暴案件指出，有些时候甚至法官自己都不相信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有效的。而当公权力本身对公权力都不信任的时候，如何能期待法律能真正发挥作用，对施暴者产生约束力呢？更严重的是，公权力的袖手旁观，一方面让施暴者得到心理上的肯定，令其更不惮使用暴力；另一方面也使得受害者持续暴露在不断升级的暴力中，不敢再向外求助。

汕头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创始负责人、原“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组织负责人、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共同发起人冯媛在接受播客节目“随机波动”采访时指出，家庭暴力的本质是“一种算计的结果”，是施暴者清楚“他这么做了既能泄愤又能弘扬自己的威风，还不用负责任”。因此要遏制家暴，除了呼吁当事人要求助和自卫之外，必须建立切实有效的社会监督惩罚机制，让有关责任方真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他们只要履行职责了，施暴者就知道自己的行为是有代价的，是要负责任的，他原来那样算计可以，现在这样算计不行了。”

“果壳”公众号刊登的《亲密伴侣谋杀：女性最常见的非自然死亡原因之一》一文指出，亲密伴侣谋杀与其他谋杀案件的最大区别在于它的可预见性。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曼切斯特大学的两项研究都证实了，八成以上的此类案件中凶手都有过事前的杀人计划。这也意味着如果及时干预，这类悲剧是可以避免的，社会机构和执法部分不应当把家暴但你工作家庭内部的私事，而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策略。

上述文章认为，理想的保护策略应在时间发生的不同阶段，从个人到社会的不同层级分别开展。有以下几个方面可以介入：

第一，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基础，让她们具备脱离危险关系的能力；第二，当事人的亲属和朋友要加强意识，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或联系执法部门进行干预；第三，由于医生可以更好地识别暴力伤害，医院可以成为亲密伴侣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所；第四，为施暴者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评估及治疗，对有犯罪记录及亲密关系暴力史的人进行妥善疏导；最后，在立法和执行上对亲密伴侣谋杀或其他相关暴力行为予以更严厉的打击。

### **女性责任与男性隐身：在讨论性别问题时，男性能置之度外吗？**

在有关拉姆事件的讨论中，还出现了一种声音：受害者和受害者的家属做错了，太过软弱；被家暴的女性应该“正面刚”，要勇于“以暴制暴”。这看似是一种以女性利益为出发点的“恨铁不成钢”之语，但究其本质，依然是一种受害者有罪论，对真正解决性别暴力问题于事无补。

事实上，在讨论性别问题时，我们太容易把过多关注点放在女性身上，从而让问题的真正核心——男性——隐身了。美国性别暴力干预教育家 Jackson Katz 在题为《针对女性的暴力——这是男人的问题》的 TED 演讲中指出，性别暴力问题通常被看作一个需要男性帮助解决的女性问题，但这其实是一种推卸责任的想法。把“性别”一词等同于“女性”，是一种主流群体（男性）自我维持与自我繁殖的方式，他们因为占据主流地位、掌握权力与特权，也拥有了不被审查、不自我反省的绝佳借口。“事实上，我们喜欢假装自己是透明人，虽然这些都是与我们本身有关的问题。令人吃惊的是这种‘自我无视’的心理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中扮演的角色——男人的角色变得可有可无，虽然这明明是一个主要关于他们的话题。”

Katz 指出，性别议题相关的公共话语本身就在令男性隐身，比如一些媒体在描述家暴场景时，把女性受害者作为主语，把男性施暴者作为宾语甚至完全隐去。仅这一个例子就说明了全社会是如何将性别暴力议题的关注点聚焦在女性身上的，但其实真正应该质问的是施暴者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支持他施暴的制度、社

会和文化原因究竟是什么。Katz 认为，只有当我们认识到性别暴力不止是一个孤立事件，不止是一个邪恶得令人发指的男人的冲动之举，而是一个深远的、系统化的社会问题，我们才可以探讨如何改变。

《亲密伴侣谋杀：女性最常见的非自然死亡原因之一》一文指出，亲密伴侣谋杀是一个持续存在的、严峻的社会问题，此类谋杀案件的最大特点就是受害者以女性为主，例如《柳叶刀》2013 年发布的一项全球系统性研究发现，由死者的伴侣或前任伴侣所犯的谋杀案中，女性受害者数量是男性的 6-10 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发现，中国亲密伴侣谋杀案中超过八成的受害者是女性。

许多研究显示，亲密伴侣谋杀最常见的动机是男性加害方的妒忌，这种心理是亲密关系中冲突的主要根源，并且常常与攻击行为联系在一起。值得一提的是，在涉及青少年的此类案件中，女性受害者比例达到惊人的 90%，且近四成男性凶手是她们的前任恋爱对象。整体而言，女性在提出分手以及分手后的一段时期内遭遇谋杀的风险都会更高。有毒的男性气质是导致这种风险的最直接原因——在作者看来，大部分亲密伴侣谋杀是男性伴侣不切实际的占有欲所致，当男性有肢体或精神的虐待行为、占有欲异常强烈时，这种风险也更为突出。

而所谓有毒的男性气质，它的形成与男权社会对男性的规训密切相关：“不论是成长过程中父母的管教，还是兄弟同学间的打闹，亦或是耳濡目染于现实生活中的男权和男性暴力，与女性相比，男性的世界里充斥着更多的暴力，他们也更倾向于使用暴力。亲密关系中，男性往往在各个方面占据着主导地位，再加上身体上的先天差异，都使得男性更容易成为暴力的加害方。”

冯媛认为，施暴者之所以肆无忌惮有许多结构性原因，用一句话概括的话就是他真的不认为自己在施暴，“只是以为自己在做一个传统的男人、一般的男人、正常的男人该做的事情或者应有的反应。”因此要根治性别暴力，必须创造出一个非暴力沟通的文化，从教育着手（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公共宣传），传递尊重、平等、非暴力的价值观。一个暴力文化充斥、宣扬强者通吃观念的社会，往往会鼓励施暴者用暴力来解决问题，或从更弱小的个体身上发泄被暴力相待的恐惧与压力。冯媛表示，我们需要扭转这种病态的价值观，改变暴力文化，纠正施暴者的认知和行为，消除结构性的暴力和不公平，“对于施暴者来说，如果有一个遏制性情境的话，他一定会停止。”

Katz 指出，在女性发声反对性别暴力的同时，应该有更多男性站出来加入反暴力阵营——这不是性别对立或两性之间权力此消彼长的冲突，而是事关我们所有人是否能和平共处、相亲相爱地生活在同一个世界的问题。男性也会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特别是那些年轻男性和小男孩。因此正直善良的男人和女人其实面对的是同样的敌人。Katz 认为，男性文化已经对性别暴力问题沉默了太久，我们更需要更多有胆量、有能力、有道德的男人来打破这种沉默，在男性文化中挑战其他的男人，而这并不是一件易事。

与此同时，Katz 呼吁身处社会中坚力量的、掌握权力的男性应该更多挺身而出，为创立一个非暴力文化贡献力量。“因为最终，这些话题拥有立场的责任不应该落在小孩子身上，或是在高中和大学里的年轻男孩身上。这应该落在有权力的男人身上。在领导层面的问题上，有权力的男人是我们必须考虑的责任人。”

性别暴力的囹圄，仅靠女性自身的努力是无法打破的。在《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四周年之际，在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之际，我们呼吁实现现实意义而非纸面意义的性别平等，要从让女性拥有免于恐惧的自由开始，而这需要男性乃至整个社会做出改变。

## 前媒体人马金瑜自曝遭遇家暴（2021.2）

### 事件始末

#### 2021.2.6 马金瑜自述遭遇家暴

2021年2月6日，微信公号“真实故事计划”发布前媒体人马金瑜的自述文章《另一个“拉姆”》。其中，马金瑜讲述了她“为爱远嫁”后过着隐居生活，但却遭遇长期家暴的经历。

以下为文章原文：

#### 《另一个“拉姆”》

来源：微信公众号“真实故事计划”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s3BdwDz1iDyf00D7Mahg>

金瑜是一位曾在一线城市工作的媒体人，为了爱情，她远嫁到西部一个闭塞地区，生儿育女。养蜂养花，世外桃源般的生活，曾在媒体行业内传为美谈。现实是，她在这个过程中遭遇了长期的家暴凌虐，甚至，为了孩子她只能选择隐忍。如今，她逃离了危险地，并决心面对一切。以下是她的自述。

拉姆真好看，她那么能干，上山挖药，冰雪泥土里爬着，又是那样疼爱孩子，心疼亲人……这样的女人，本应该是世间的珍宝。

和我一起工作的藏族女工，大多是这样的，头发蓬乱着来上班，脸被扇肿了；在巷子大门口，被掐住脖子，膝盖顶住，男人的拳头，一拳头一拳头砸在脑袋上，散落的头发已经遮住了脸，背后墙上的石灰不停抖落在头发和脸上；大白天，男人冲进来，手里掂着菜刀，醉得摇摇晃晃，要把这里干活的媳妇砍死……

“嫂子，快来！”

“马姐，快来！”

我常常是那个劝架、拉架的人。

其实，藏族女工们都知道，我也是那个常常被扇得鼻青脸肿的人，每次这样的时

候，我都给其中几个有电话的通知：明天放假。

休息几天，我又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通知她们来干活，我以为，也愿意相信，不会再有下一次，可是一比一次更厉害。

2015年，一次酒醉之后，他半夜回来，开始找事，询问是不是和他的藏族朋友（男子）有事，暴打是突然开始的，我的眼睛登时模糊了，拳头不断砸在我的头

上，头发被抓着，动不了，只听见孩子大哭着，孩子父亲喊着：“你看着你的阿妈！”头被击打的瞬间，我的小便失禁了。

一直打到早晨，我不知道衣服上哪里来的那么多血，手机还能看清，我没有报警（也许这是最糊涂的，一次也没有报警），孩子还睡着，我叫来女工周毛，只电话说，我快被打死了……她带上丈夫一起来劝孩子父亲，我带着浑身的伤，晕晕乎乎地到了西宁，青海人民医院，检查是眼球血肿，眉骨骨折。医生需要给眼珠上注射药物，同时吃含有大量激素的药物治疗眼睛，孕妇禁服，也就是这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有了老三。

医生说，你治眼睛就不能要这个孩子了。

我说，我要孩子。

我妥协了，回家了。

仅仅不到一个月，他和一个藏族女工在一起被我撞见，我抓着他的衣服问，为什么，为什么？我被一脚踹在肚子上，开始流血了。

我带着血，只有手机和身份证，曾经的好朋友，作家洪峰的媳妇蒋燕，听到，只说，赶紧来。机票是她买的，飞机落地，她的农场司机开车在机场等着，连夜把我拉到了她家。

哪里还在疼，好像也不知道了，只知道一直在流血。蒋燕是祖传的彝医，她说，你的老三怕是保不住了。你自己决定，要不要回去。

作家洪峰无论到什么年纪，都是个桀骜不驯的人，蒋燕叫他“老头”。我们上一次见面，还是十年前采访的时候。这一次，“老头”什么也没有说，也没有问，只给厨房的姑娘说，赶紧去下一碗面。

血流了两周，青海的藏族女工们发微信问：“嫂子，你在哪儿？”

“我们一直没有活干，等你回来。”

“嫂子，你在哪儿？你回到我家里来，我给你做面片吃。”

最放心不下的是老大，2011年，两个月的他，就在翻越雪山时和我一起出了严重的车祸，严重右脑错裂伤，医生几次劝我放弃抢救，他活下来，3岁半才开始走路，智力发育迟缓。自己在哪里，我的电话，名字，什么都说不上，总是饿，总是迷路。

我给洪峰老师和蒋燕说，我要回家，孩子和藏族女工都在等我。

血继续流着，蒋燕说，你不要做任何事了，如果孩子留不住，就是天意，你就坐在床上不要下来，一直喝鸡汤。

于是整整一个月，我坐在床上工作，鸡汤是藏族女工们轮流在炉火上熬的，端给我喝，我慢慢好起来，血止住了。

可是这样的日子，没有结束。



几乎每个月，都会卷土重来，有时是因为酒，有时是因为男性，比如内地媒体同事自驾来青海，路过家里来看看我。

我总是愿意相信，相信一切会结束，相信人会改变，相信前面的路。

窥破一切真相的县文联老师说，金瑜，上天给你这一双手，是让你写字的。

我一直很少哭，唯有这一句，嚎啕大哭。

几位文联的老师都是老青海人，那一次他们抽了好多烟，说，我们这里，打倒的媳妇，揉倒的面，我们几个男的，去管去劝，还要惹一身骚，说我们和你有事情，说不清啊……你自己要争口气，不要倒下，不要认命。

你还有三个尕娃呀！

这个世界上，哪里有世外桃源呢？哪里有那么容易的事呢？

名气大了，我们的蜂场被一伙人盯上，正是采蜜的季节，“蜜蜂搬走，不然现在就点掉！”他们要把一百多箱蜜蜂用汽油活活烧死。另一个荒滩上，一个村支书掂来了一桶汽油，对我们看守蜂场的工人说，两万，现在拿来！

村里人说，那个马金瑜，坐在屋子里咋样能挣钱呢？除了念经的活佛和喇嘛，谁能坐在屋子里挣钱呢？我们青海的土豆也在网上卖着（大雪之前，我曾经把村里积压的土豆全都帮村民卖掉了），肯定挣得都是黑心钱。

和孩子父亲一起的村民说，借五千块，你都拿不出来，你媳妇把钱管着，你算个啥男人？把一个女人家管不下？治不服？

孩子父亲的亲戚给他说，这个啥电商生意，你一个男人做不了吗？非要让一个女人骑到头上？你把她治不服吗？

我可以保护蜜蜂，可以保护女工，却不能保护孩子和我自己。半夜醉酒，翻墙进来，从房顶上跳下来，把我叫醒开始找事打架，孩子醒来，他让孩子在旁边看着。

他开始越来越频繁地要网店的密码。

他开始下手打得越来越重。

县电视台的记者同行哭了，她看着我脸上的紫色印子，那是孩子父亲坐在身上用手不停扇的。

我那时还在说，不要打我的眼睛。

总想着，有眼睛，我还可以写字，养活孩子。

2017年元月春节，他半夜溜出去和一个藏族女大学生开了房，也是之前来这里工作的女孩。

他只说，我喝酒了。

我问女孩，如果怀孕了，你打算怎么办？

她说，我生下来。

我又问，你是那么虔诚的一个人，你和他在一起的时候，你磕头的绿度母，白度母，在哪里？

她说，金瑜姐，对不起，我对不起你。

我说，离婚吧，生意我也没法支撑了，孩子的父亲说，你不能走，你走了我做不了这些事，我一个人也养不活三个孩子。

艰难痛苦的日子里，女工和男工没有走，还在坚持发货，春节前，我请大家吃他们都爱吃的火锅，谢谢你们，刚刚开口，我已经说不下去了。

我们勉强熬着，我不知道前路在何方，每一次挨打受气，我出门后，女工都到黄河边去找我，这个县城离黄河很近，每年都有跳河寻短见的媳妇。

一直到为了安排女工的工作，家里只有我和孩子父亲两个人的时候，他说的意见，我说不行，不知道哪里来的怒火，他突然把我掐住脖子摁在床上，只在那几秒，他的眼睛红红地狠狠地直视着我，他动了杀机。

没有呼吸，我很快什么也看不见了，眼前是黑的，也许已经昏过去了。

等我再次睁开眼的时候，他在床边坐着，我看不清表情，我闻到了臭味，我已经被掐得大小便失禁了。那是一个中午，阳光还很好。孩子都被藏族阿姨秀措带出去转了。

2017年6月初，我的母亲心梗在新疆病危，我返回新疆，凑钱救治，6月底，母亲走了。她看着我，好像还有很多话没有说。

10月底，我的二弟被神经母细胞瘤带走了，在昏迷中。

我是回族，母亲和弟弟都是土葬，送他们的时候，很大很冷的雨水，我也很想走了。

我半年没有回青海，从春节开始，每个月回去看一下孩子，但还是在撑着网店，借钱进货，给还在坚持的工人发工资，交库房房租，交孩子学费，交顺丰运费……2018年六一，我第一次带着老父亲和大弟回青海看孩子，从西宁回贵德的路，有一段是没有树木和绿草的，全都是红色的土坡，雨水多年冲刷的痕迹沟沟坎坎，没有一棵树，老父亲开始哭，一直流淌着眼泪，不停说一句，谁让你嫁到这里来的……

我始终没有能力带走孩子，孩子的父亲也多次威胁，在微信上写：“让我们一起死吧。”“把孩子全部吊死吧，让我们一起死在草原上吧！”

他自己找了一个汉族保姆，保姆费，孩子抚养费，廉租房的电视，油烟机，孩子感冒住院……所有的，都是我在承担。终于有一次，我没有通知他们，和朋友一起，提前到县城看孩子，智力发育迟缓的老大，在七月炎热的中午，穿着冬天的棉裤，衣服里面的大便已经干透了，成了硬壳，孩子一个脚踏拉着布鞋，一只脚穿着一个大拖鞋，身上已经很臭了，孩子手指头疼，带去诊所的时候，孩子的手指指甲轻轻掉了，指甲下面都是脓水，孩子已经不知道疼了几天了。老三还小，牙还没有长起来，孩子父亲找的保姆给孩子塞了一块很硬干透的馍馍，老二的球鞋没有鞋垫，里面就是一格一格的硬塑料鞋底。

我去找在县城工地上做饭的藏族保姆秀措，给她看孩子掉下来的指甲，我说，你来照看孩子吧。她边抹眼泪边点头。

秀措照看孩子不到一个月，孩子的父亲喝了酒开着车满小区满县城乱转，三个孩子在四楼的窗户上趴着，孩子的父亲把孩子锁在家里。阳台窗户没有栅栏，没有纱窗，夜里已经很冷了，秀措和丈夫担心孩子从楼上掉下来，在楼下守了一夜，直到早晨七点看到孩子父亲回家。

这一天早上九点多，等藏族阿姨秀措重新返回，老大光着脚站在小区的土路上在大哭，进了屋子，孩子的父亲还醉着躺在卧室里，5岁的老二拿着通着电源的电钻，在墙上钻着，3岁的老三在一片狼藉中，拿着吃肉的利刃挥来挥去……秀措哭着打电话给我，小马，再干不成这个活，我看不了了。

我终于决心带孩子们离开，就是沦落到要饭，也要把他们带在身边。

我问已经转行做律师的前同事，如果分居期间，母亲带走孩子，算不算违法？

许久，他回复：不算。

我没有带任何人，只有我一个人，我知道，一旦和孩子父亲抢孩子，一定会出人命。

如果我死了，也没有关系。

如果我活着，我就把孩子带出来。

我找了一辆出租车，只有藏族阿姨秀措和孩子在家，老三还在睡着。

秀措不知道我要来，迷迷糊糊地从孩子旁边爬起来，问：“你回来了吗？我给你烧茶。”

我把老三抱起来，把老大老二拉过来，我们都跪在了秀措面前，我说，给秀措阿姨磕三个头。我也深深磕下去，抬起头来已经泪眼模糊，秀措也在哭，她拉我们起来，我还是跪着说，秀措，我今天要把孩子都带走，孩子在他爸爸手里，眼看就要出事。

秀措哭着光是点头。

她说，对着，这样下去孩子要出事。

又说，你们走了，我咋办？

我说，对不起，秀措。

秀措哭着，把她厚的衣服给我穿上，说下雨了冷得很，又把小毛毯给老三卷上，说，娃娃不要感冒了。

我没有再回头，把他们三个带上出租车，眼泪和外面的雨水都流淌着。

我提前写了一封长信，写孩子父亲怎么打我，和保姆一起怎么对待孩子，写我为什么带孩子们离开，三个孩子的小腿，腰上，这时已经被醉酒的父亲用皮带和皮带扣抽烂了，紫色的淤青……在路上，我把长信发给县文联和宣传部的老师，委托他们交给县妇联和公安局。

孩子们都很好奇，妈妈，我们去哪儿，去动物园吗？

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孩子们在哪儿，从2017年7月开始，有段时间我们总吃挂面，被不同的房东赶出来过两次，因为他们太吵了，他们还是那么爱笑，那么调皮。

我有许多事不能做了，或者说中断了，原来主打的商品青海蜂蜜我很久没有发，微店管理方（北京口袋科技公司）支持的在当地牧区帮助留守妇女的藏鸡养殖项目中断了，牦牛藏羊肉、枸杞、黄菇……所有的供应链全部都中断了（大多是青海海南州贵德县和周边的贵南县、泽库县、河南县、湟中县）。在三年时间里，我凑钱借钱，一点一点重新寻找供应链，同时面对着我和三个孩子的房租，我们的生活费，幼儿园学费，老大的特殊教育学费（自闭症和智力发育迟缓）……

有多艰难呢？比起和我曾经一起工作的藏族女工，我已经太容易太幸运，我识字，上过学，虽然我没有详细说过为什么如此落魄，许多同事和朋友，依然默默地十分信任地帮助我，在最艰难的至暗时刻，给我最珍贵的光亮，借钱给我，找渠道给我，推荐工作给我……用他们和她们所能想到的一切办法。

最崩溃的，来自心，来自信念的崩塌。而这一切，需要把心的一个一个碎片沾起来。我相信人，相信人性，但人性的黑暗与邪恶，始终是我始料未及的，时至今日，还有许多关于我的风言风语，比如我是跟人跑了，比如我是卷钱跑了——即使是曾经生死与共的藏族女工，没有一个女工敢站出来作证我经历的家暴，“我们的老人和娃娃也在这里呀，出点事情咋办呢……”，是这样的，作为一个外乡人，我都理解。

孩子的父亲曾经经常说，哪一家有女人当家的道理？女人当家驴犁地！打倒的媳妇揉倒的面，你把娃娃管好，我来做这个生意不行吗？哪个男人没有几个“联手（情人）”？

在孩子父亲和他生活的世界里，我改变不了什么，我曾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尽力保护妇女和蜜蜂，我想，我是失败了，我自己也伤痕累累，眼睛几次被打伤，视力已经越来越差了，不断的尿失禁让我随时带着尿不湿。

后来，拉姆的事件发生，作家洪峰老师没有提我的名字，只是在微博上这样写：

“她是被她丈夫打的。

真往死里打。

然后她逃出来了。

珞妮妈妈气不过，警告了朋友的丈夫。那男的就是道歉和保证。我没有参与过什么意见，原因是我不相信道歉和保证，更不清楚我们的这位朋友为什么可以忍受。她不是愚昧的人，名牌大学毕业，就职过中国最有思想的媒体，还是主力记者……她对人性有超出一般人的认知水准，但她依旧忍受着三番五次的家暴。

忘记说了，她还给那个男人生了两个孩子。

她辞掉了在无数人眼中非常好、让人无比羡慕的工作，去了那个男人所在的青海：只是为了她追求的爱情。我相信她找到了自己认定的爱情，否则她完全有能力离开青藏高原。

如今，她还在那里。我们有好几年没联系了，准确说是她有好几年没有和珞妮妈妈联系了。

我如今害怕珞妮妈妈说：小 X 已经到了昆明，明天来我们家。我害怕她出现在我面前时，满身伤痕。那感觉太不好了，让我怀疑人生的意义。”

今天，写这一切出来，不是要博得同情，只想原原本本地，把我曾经离开青海那个县城的谜底揭开。

深深感恩曾经帮助过我的同事和朋友们，没有你们照亮我，搀扶我，也许我就是每年跳下黄河寻短见的当地媳妇其中一个……绝不可能走到今天，我和孩子，都会好好活着。

依然想对许多询问我爱情问题的朋友说，爱情，它是上天给予世间的我们最美丽的礼物之一。我依然相信它，相信美好的一切。

非常想念散落在各处的藏族女工们，因为拉姆的故事，藏族姑娘打卤卤写：“她的笑容和歌声离我太近太近了……神佛如果真的存在，请保佑你的女儿们。”这段话，好像刻在心上。我深深祈愿她们平安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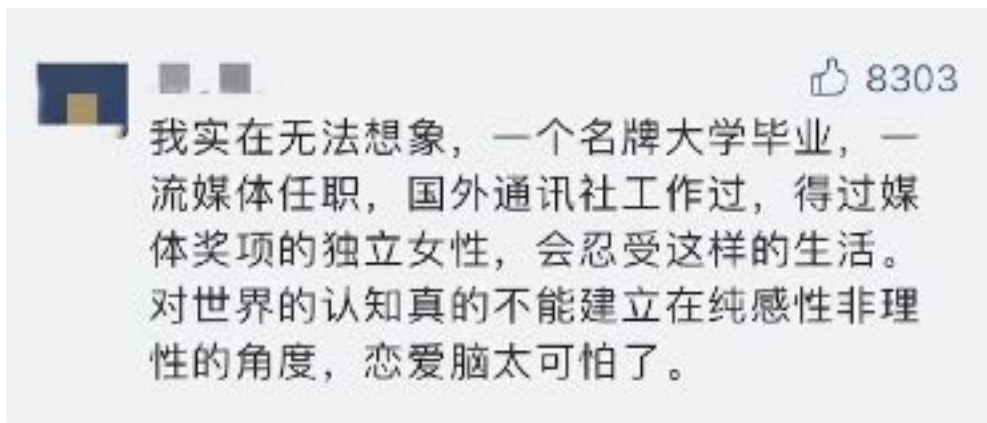
我没有再怨恨什么了，记得有个青海的朋友，手工打造了一把四面开刃的刀，他把这把刀捐献给玉树的古老寺院，喇嘛师傅问他：“你的初心是什么？”朋友说，他想造一把握紧时只能伤害自己，而无法伤害别人的刀。

是这样的。

文章发出后，立即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舆论对马金瑜同情的同时，很多人质疑她“恋爱脑”，无法理解一个接受过高等教育、曾经从业新闻多年的高知女性，怎么会如此软弱，怀疑马金瑜叙述的真实性。随着事件热度提升，很快，对马金瑜的负面评价甚至辱骂也开始出现。







### 2021. 2. 7 当地妇联及公安机关介入事件调查

2月6日晚，中央政法委网站官微针对此事发文，称家暴不是“家务事”，全社会都应“零容忍”。

据澎湃新闻报道，2021年2月7日，针对前媒体人马金瑜自述被丈夫家暴一事，青海省妇联权益部部长回应称密切关注该事件，属地妇联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该事件，正跟相关部门协调，但目前暂未联系到马女士本人。青海省贵德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也回应，针对“马金瑜称被丈夫家暴”一事，他们正在调查。

同日，马金瑜丈夫谢德成回应澎湃新闻否认家暴马金瑜，也并未出轨，马金瑜眼睛受伤是因为车祸，当天上午警方已联系他了解情况。

另一方面，2月7日下午，多名马金瑜的朋友经马同意公开发布了一份《声明》。《声明》中称，马金瑜个人财力和精神都濒临崩溃，几个朋友出于情谊，自发帮扶马金瑜母子四人。

### 关于马金瑜债务处理之声明

我们是马金瑜的几个朋友，出于情谊，自发帮扶马金瑜母子四人。现在，马金瑜个人财力和精神都濒临崩溃。为处理迫在眉睫的债务问题，经马金瑜书面授权，现声明如下：

我们已启动马金瑜个人债务的登记和偿还工作。请借予马金瑜款项而至今未还，或收款未发货，及其他方式产生的债务关系人，通过文末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登记，以帮助我们准确掌握马金瑜的债务情况；

登记债务时，请尽可能提供转账记录或交易凭证，方便我们核实。当然，这并不代表登记必须提供记录或凭证；

登记后的债务，我们会与债权人和马金瑜进一步核实，以确定事项与金额；

在尽可能核定债务金额后，我们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小范围捐助、众筹、义卖等活动，筹集偿还所需的资金，其金额上限为马金瑜的债务总额；

之后，视汇集后的资金多少，制定清偿方案，或一次性，或分批兑付债务；

另，马金瑜母子目前已无法维系基本生活，亟待救助。我们已建议马金瑜在今后不再从商，专事写作和育儿。我们会负责母子四人眼下的生活开支。她也初步表示认可。

她重启写作的计划，也在筹划之中。欢迎热心人士参与救助。

马金瑜近十年来的遭遇，我们一直密切关心。在她本人有勇气诀别过去之前，我们虽不断私力救济，仍杯水车薪，以至于事态恶化至今。

数年来，对欠债拒债的行为，马金瑜一直心怀愧疚，但财力和心力实在无法应付，故多以逃避姿态消极应之。无论她和我们，对这些债务给旧友新知与网店客户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

感谢各方的信任和善意，我们会尽全力帮助金瑜告别过去，回归广阔自由的人生。

马金瑜的几个朋友

2021年2月7日

声明人：喻尘 秦轩 吴瑾 孙旭阳 金杜 等

小组邮箱：80658825@qq.com

© 2021年2月7日 11:00:00

### 2021.2.8 马金瑜微博回应部分质疑

2月8日晚，马金瑜通过微博发表文章《金瑜，还是那个金瑜》，称《另一个拉姆》是以便签格式给曾经帮助过她的同事、朋友们私发的一封长信。“被传播到网络上，在网络平台持续发酵，完全出乎我的预料。”并且表示，将委托律师代理离婚事宜，并争取三个孩子的抚养权；愿意承担债务责任；以及不希望将自己的事件贴上关于地域和民族标签。

金瑜，还是那个金瑜

金瑜，还是那个金瑜。3个未成年的孩子，还有未还的债务，这是我必须要承担起来的责任。

成为漩涡中的一个人，并不是本意。

整理以下几点，告诉有关心我的朋友。

#### 1、成为漩涡中的人，不是本意

《另一个“拉姆”》，本是以锤子便笺格式，给曾经帮助过我的同事、朋友们私发的一封长信。这几年，发生在我身上的变故和落魄，是对他们（她们）的陈述和交待，不是面对公众的宣泄和骂战。被传播到网络上，在网络平台持续发酵，完全出乎我的预料。

#### 2、离婚事宜，已委托律师代理

家暴开始之后，我曾经多次向他提出离婚，孩子父亲始终不同意，又以孩子和我的安全威胁。我多次咨询律师，因离婚牵扯到三个孩子（都是男孩）的抚养权，我无法离开他们其中任何一个，遂数次报警。

我已经正式委托了律师，代我处理离婚相关事宜。我的代理律师已经主动联系了全国妇联、当地县公安局等有关机构，我也会同律师一起，配合调查。我已经收集整理了有关证据，将在律师的帮助下提交给有关部门。希望有关部门，按照代理律师留下的联系方式和我们沟通。

我希望成功离婚，并能争取到三个孩子的抚养权。我会努力帮助孩子，以一个正确的心理来面对以后的生活。虽然身处困境，但孩子们给了我无尽的力量，我会努力找回自己，成为他们最坚强的榜样。

#### 3、因经营不善带来的债务，我会承担起责任

对于之前因经营不善形成的债务，我会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感谢过去几年，无私帮助我，借钱给我度日的前同事和朋友。

扶贫项目夭折，以及造成的债务，与我自身不善经营有很大关系，乡村社会复杂，高原商业生态不完整。要在这里成就“商业就是最好的慈善”，需要更多的智慧、勇气和担当，需要更多的帮助和资源。

#### 4、个人的悲剧，不代表地域

我个人的悲剧，不能代表这个地域和族群。

我不同意给这个事件贴上有关青藏高原、青海、藏族标签，越来越多的变化和发展的。出现在这个古老的地方，无论是经济、文化，还是这里新一代的年轻人，都有着越来越多的机会和变化。我深信他们会有更多的选择，和更宽广的道路。

#### 5、坚持自己所长，全力抚养好孩子

感谢所有关心我的人们，生活虽然不易，因为有你们，我会更有信心和力量。

我笨拙又吃力，也一直在努力经营，或许以后依然要回归写作。经历过生活的磕磕绊绊之后，我终于明白，一个人终其一生所能做的事，其实，只有那么一两件。

马金瑜

2021年2月8日

## 2021.2.9 事件网络舆情相关情况的调查通报发布

2月9日晚，青海贵德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马金瑜网络舆情相关情况的调查通报》。



调查通报全文如下：

2021年2月6日14时32分，名为“真实故事计划”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网文---“另一个‘拉姆’”，随即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和热议。为查明相关事实，及时回应网友关切，贵德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专题研究做出部署，安排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妇联、贵德县新街乡党委政府等部门成立工作组迅速开展调查。期间，赴贵德县新街乡、常牧镇，西宁市湟中区等地和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等单位，县妇联、县文联、县电视台等部门进行了调查走访，向马金瑜和谢德成在贵德生活期间有过关联交集的亲属、朋友、工人及其廉租房周围邻居、蜂场附近群众、新街乡鱼山村群众、县文联、县电视台及文中提及的周毛（真实姓名为周某措）、秀措（真实姓名为秀某措）等29名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通报如下：

马金瑜于2010年来贵德县谢德成家中蜂场做实地采访两人相识，通过近两个月的相处，2010年9月8日两人登记结婚。2010年至2012年两人在北京、广州两地工作，2012年至2018年夫妻二人在青海省贵德县生活，期间生育三子。据谢德成反映，2018年7月马金瑜在未告知谢德成的情况下将3个孩子带走。据贵德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系统显示，两人至今未办理离婚手续，据谢德成称至今未能与马金瑜取得联系。

经调查，当地群众和谢德成反映，“扎西”一名是其婚后由马金瑜所起，在经营微店后为便于经商，谢德成经常着藏服。同时调取谢德成户籍信息，查明谢德成及其父母民族均为汉族。二人在贵德生活期间，据周边群众反映夫妻因性格差异、受教育程度不同，特别是开微店做生意后，常因琐事发生口角，从目前调查的情况显示二人经常吵架，偶尔会动手打架，曾有朋友参与劝解，现场目睹马金瑜面部有淤青，谢德成颈部有伤痕并出血。经警方调取青海省人民医院病案室病案，确有马金瑜2011年的住院记录，但病案显示马金瑜入院事由为发生车祸致双前额骨骨折、左眼视神经损伤、头皮裂伤。除2011年外，马金瑜

在省人民医院无住院记录。根据其他信息，警方查阅了青海红十字医院病案室病案，显示有马金瑜于2011年、2014年、2016年的住院生育记录。贵德县人民医院无马金瑜住院治疗记录。经核实，2018年以来贵德县妇联没有关于马金瑜及其委托人的相关信访记录，贵德县委宣传部、贵德县文联、贵德县电视台等部门工作人员均表示未曾收到马金瑜相关信件。同时警方调取2015年至今贵德县110指挥中心及辖区派出所报警记录，均未发现马金瑜求助警情。马金瑜在文中所述养蜂期间曾受到过村干部威胁并索要钱财一事，经查，谢德成本人及新街乡鱼山村委会干部均表示从未有类似事情发生。马金瑜家中保姆秀某措，商铺女工周某措两人均表示本人及店内其他女工从没有被家暴的经历。警方调取贵德县近5年来非正常死亡案卷，没有因家暴跳河自杀的案件。

舆情发生后，县妇联、县公安局等部门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渠道获悉马金瑜联系方式，多次尝试与其取得联系均未果。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于2021年2月8日10时30分许、16时40分许两次接到马金瑜委托律师来电联系，警方及时致电马金瑜委托律师。马金瑜委托律师称：“马金瑜会将被家暴相关证据及报案材料送达县公安局，但因疫情及春节长假具体时间需与当事人商定。”2月9日8时51分，马金瑜委托律师致电贵德警方，称：“当事人马金瑜因疫情及孩子无人照顾等原因，无法于近日协助警方接受调查，相关报案材料和证据正在整理当中，待完备后会以邮寄方式送达。”下一步，贵德警方会根据马金瑜委托律师提供的相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

家庭暴力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反对任何针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侵害行为，同时也反对任何形式的臆测或者污名化的抹黑。法律是我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好的武器和保障，希望马金瑜、谢德成二人尽早通过合法合规程序申明诉求并解决问题。贵德县公安局、县妇联等部门会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依法公正查处，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通报》发布后，关于马金瑜文章描述的真实性越来越扑朔迷离，一些网友认为这是事件“反转”，马为了炒作编造故事。

2月23日，红星新闻记者从青海省贵德县委宣传部负责人处获悉，马金瑜已在约一周前与其律师一道赴青海，向当地警方递交了最新搜集的证据。贵德警方已受理，正在就此进行调查。该负责人表示，若谢德成确涉嫌家暴，当地会重启相关调查。

## 相关文章

《“不懂商业，也不懂人性”，另一个“拉姆”的另一个“真相”》

发布时间：2021.2.7

作者：沈杏怡

来源：红星新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1oZPF2duZyivdO1zU7M3w>



昨日，一篇题为《另一个“拉姆”》的文章引发强烈关注。

文章作者马金瑜是一位非常优秀的前媒体人，曾就职于国内多家知名媒体，为了爱情，她远嫁青海藏区，生儿育女。养蜂养花、世外桃源般的生活，曾在媒体行业内传为美谈。而现实是，在这个过程中，她遭遇了长期的家暴凌虐，最终逃离了丈夫。

就在这篇文章引发社会关注的同时，马金瑜的丈夫扎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否认了家暴和出轨，也有人提到马金瑜的债务问题，“反转”的猜测四起。

马金瑜的前同事、好友，前资深媒体人孙旭阳告诉红星新闻记者，“这不是反转，这只是另一个真相。”孙旭阳表示，马金瑜遭受家暴是真，其电商公司经营不善导致高额债务也是真，“在所谓‘反转’前，我有义务说出真相。”

孙旭阳称，那篇文章发布后，马金瑜遭受巨大压力，昨天哭了一整天。但她目前“人是安全的”，她曾经的媒体同事和朋友们紧急成立了一个小组，全面接手她的网店，帮她找保姆照看孩子，着手处理善后问题，让她能够回归生活、回归写作。

2月7日下午，这个由朋友自发组成的小组，经马金瑜书面授权后发布《关于马金瑜债务处理之声明》，称马金瑜母子生活目前已难以为继，亟待救助；另一方面，该小组已启动马金瑜个人债务的登记和偿还工作。

### 【关于现状】

#### 前同事们全面接手负责善后

##### “希望她的故事给年轻人一个警醒”

前资深媒体人孙旭阳，与马金瑜认识已接近20年，他告诉红星新闻记者，自己与马金瑜在一次采访中相识，后在《南方都市报》共事，他是最早知道“整个故事真相”的人之一。

孙旭阳说，目前马金瑜和孩子人在杭州，是安全的，马金瑜曾经的媒体同事和朋友已紧急成立了一个小组，一方面全面接手其网店，梳理公司工作；一方面统计她所有债务问题，列出清单；另一方面帮她凑钱找保姆照看三个孩子，送孩子去幼儿园，给她一两年的“缓冲期”，让她能够有精力回归写作。

红星新闻记者看到，目前微店“宛若故里”已上线了一款前缀为“金瑜帮扶计划”的预售商品“青海野生黄菇”。据红星新闻记者了解，“宛若故里”的品牌创始人正是一位前媒体人金女士。据孙旭阳透露，这款黄菇上线后，已经很快售完。



红星新闻记者向金女士所在公司求证，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这款黄菇在文章《另一个“拉姆”》发布前就已经售完，目前上线的是预售产品，关于马金瑜的更多消息，金女士目前正在对接，将会在不久后公布。

孙旭阳表示，也有杭州的电商平台想要帮马金瑜直播带货，但目前暂未考虑这种模式，“因为产品分为非标品和标准品，金瑜售卖的高原上的产品大多还是非标品，无法保证品控，电商直播出货量，更适合流水线商品，我们还是希望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出货。”

作为“知情人”，以及马金瑜的前同事、好朋友，关于其所撰写的《另一个“拉姆”》一文，孙旭阳称，“我持保留意见。”孙旭阳解释道，“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她至少应该提一下债务问题。”

孙旭阳认为，文章中马金瑜以“完美受害者”的形象出现，“她没有提及任何反思，当高原梦碎、被现实扇了耳光后，她仍然说‘爱情，它是上天给予世间的我们最美丽的礼物之一’。这真实吗？”

“站在理性和客观的角度来看，这件事作为一个公共事件，她首先应给公众提供更多的真相和反思。”孙旭阳认为，他更希望年轻人能从这件事上看到警醒，“希望年轻的女孩子清晰地认知到，爱情婚姻、诗与远方，背后的真相是什么，怎么能够规整好自己的人生？不要轻易盲目地结婚和生子。”

同时，孙旭阳也表示，现在有这么多年多的媒体同行和同事愿意站出来，从法律和生活等各个层面帮助马金瑜，“这也在提醒当下的年轻人，尤其是向女性们证明了，工作对于一个女人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些社会支撑，她该怎么办？所以年轻的女性包括男性，都应该全面深度地社会化，这也是你保护生活的一道屏障。”

### 【关于家暴】

#### “遭丈夫家暴的事情是真实的”

#### 前同事曾计划帮她“抢出”孩子

在文章中，马金瑜写下了被丈夫扎西家暴的经历，她自述被丈夫殴打致大小便失禁，甚至孕期被殴打致流血。

而其丈夫扎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文章中提到的几次家暴与出轨“都是没有的事情”，并声称希望马金瑜就“带着孩子不辞而别”作出一个解释。

作家陈岚告诉红星新闻记者，马金瑜的丈夫扎西否认家暴和出轨，是“胡说八道”。据陈岚回忆，多年前，在马金瑜怀第三胎时，曾突然接到过马金瑜的电话，“电话里她说‘岚姐，我出事了’。当她告诉我是被丈夫殴打后，我可以说是三观尽碎。”

陈岚告诉红星新闻，当时马金瑜在电话里哭诉，说自己多次遭到丈夫殴打，最夸张的一次是当时公司里员工们在一起聚会，扎西被发现在聚会隔壁的包间，与另一名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被发现后，扎西不是道歉，而是动手打自己的妻子，”陈岚说，彼时听到马金瑜的哭诉，自己也流下了眼泪。

“她遭受家暴肯定是真实，我印象很深，当时她怀着第三胎，她说自己眼睛被打到不能看了，但是又不敢用药，因为怕影响孩子，当时我听了非常揪心，但作为一个母亲，我也理解她。”

事实上，根据马金瑜的文章所述，她在怀三胎期间因被丈夫殴打致流血，曾逃到作家洪峰和妻子的农场养伤。而作家洪峰在2020年10月1日的微博中，也以不具名形式描写过这段经历。

在那篇题为《拉姆之死以外……》一文中，洪峰写道：“我的这个曾经做过大记者的朋友在我和珞妮妈妈来到云南后来过两次珞妮山庄。两次来，她都浑身是伤。我能看到的当然只是脸和其它曝露的部分，她的一只眼睛几乎被打冒了。珞妮妈妈说身上也有很多伤，肋骨也断两根了，很吓人。”



作家洪峰发布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的一篇文章（部分）

眼下，许多网友质疑马金瑜作为一名优秀的记者、为何在那样的环境下都不愿意离开，而对此，陈岚有自己的理解。“其实受家暴妇女综合征是不分文化和社会角色的，而且家暴本身也是一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陈岚说，“再加上那么多高原上的女工，在等待着马金瑜发工资，指望着这份工作改变自己的人生，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是那么容易放下的。”

孙旭阳也告诉红星新闻，马金瑜遭受丈夫家暴的事情是真实的，“早在 2016 年左右我们就知道，她可能在高原上过得并不幸福。”孙旭阳说，“因为他（指其丈夫扎西）天天折磨孩子，孩子吃不饱穿不暖，（身体多个部位）都溃烂了，大便都拉在裤子里，我们真担心这样下去孩子活不了。”

孙旭阳回忆，2018 年时，他跟另外两名与马金瑜曾经关系特别好的前男同事，甚至计划过去青海把孩子从扎西手底下“抢出来”，但最终因为马金瑜下不定决心，此计划搁置。

据公开资料显示，马金瑜 2000 年进入媒体圈，媒体从业期间获得过许多新闻大奖。在一线城市工作多年的她，在采访中认识了青海蜂农扎西，并在 47 天后闪婚，远嫁青海高原。

“当时很多身边人都不理解她的选择。当时我也不理解。”孙旭阳回忆，那时候《南方都市报》工作环境相对宽松，期间马金瑜投入在一个“中国的养蜂综合能力”的深度调查报道当中，“全国各地到处‘追蜂’跑了小半年，就是在那时候，她认识了扎西。”

孙旭阳转述了另一位同事的说法，“当时大家都不好直接问她做出这个选择的原因，后来有一次她告诉了一位女性同事，说‘在遇到扎西之前，没有一个男人像他这样对待我’。”



▲马金瑜与扎西旧照。图据微博

孙旭阳说，如果马金瑜在遇到扎西之前，对于情感关系有较完整的认知基础，“也许就不至于有后来的故事。”

有自媒体将《另一个“拉姆”》一文与曾经出现在公开媒体上的报道以时间线做对比，质疑马金瑜在遭受长期家暴后，仍旧在媒体上赞美丈夫扎西“像山上的泉水一样”，甚至在高校演讲上鼓励大学生“相信爱情”，“哪怕下一步是悬崖，不要怕，跳”。

面对舆论的所谓“反噬”，孙旭阳说，作为一名文字工作者，也是一个善于观察和记录细节的女性，马金瑜“善于自我营造一种氛围”。媒体人郭玉洁在微博上针对此事也提到，“很多年前，我是马金瑜的编辑。她很擅长写底层，也很热爱写底层，我有时觉得她有美化之嫌，可是文章里的真挚又会让你忘了这一切。”







量按品质如约收到鸡，“一个核心的问题在于她对农户的控制力非常差，她对农户基本没有任何的约束性措施，这就导致她 80 万基本上全部赔了。”

而另一方面，无法按时按量发货，也影响了其在电商平台的信誉度，“我听到的消息，有一个朋友当时跟她预定了 1000 块的吧，才收到一只鸡。所以她的藏货生意其实从客观来说，是难以为继的。”

作家陈岚也向红星新闻记者证实了关于马金瑜的经济问题。“虽然我和她没有债务关系，她也不曾开口找我借钱，但我知道她的经济一直有问题。”陈岚说，“她自己非常节俭，有时候看到她朋友圈发的在高原上的日常饮食，简单到我都心疼。”

陈岚说，马金瑜是一个坚强又有爱心的人，“即使她经济有问题，但她还多次给我们救助的那些孩子捐款。”

至于目前的当务之急，孙旭阳认为，是解决马金瑜网店的清算和善后，以及梳理她的债务。另一方面，马金瑜紧急帮扶小组也在积极考虑其后续的经济来源问题，以及接下来在离婚诉讼中，可能将要面临的债务方面的问题。

另据媒体报道，针对马金瑜发长文讲述的遭家暴经历，目前青海警方已介入展开全面调查。

### 《马金瑜回应质疑：我怕被笑话，不愿承认自己是弱者》

发布时间：2021.2.9

作者：特约记者 童晴 编辑：刘海川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yDYPYTvWcBA7N43RKB6w>

跟马金瑜通电话时，电话那头非常嘈杂，夹杂着孩子的尖叫声。

从早上到中午，她的电话一直占线——都是来自各个方面的建议，垂询，采访，以及热心前同事、前同行的分析。终于电话通了——传来马金瑜的哭泣声。

过去 24 小时的剧情反转，以及各种暴风骤雨般的咒骂，她说“自己如同卷入一场巨大的海啸，几乎要被吞噬掉”。界面新闻试图在她有些语无伦次的话语里，还原曾被她描述为“世外桃源”、却时而夹杂家暴的 10 年。

#### “成为漩涡中的人，不是本意”

界面新闻：你为什么会选择这个时间公开？

马金瑜：这几年比较困难，借过一些老同事的钱。写一个说明，算是对老同事的回应——这几年到底咋回事，我经历了什么。因为人家也都在说，你在做生意，为啥也不还钱？我一直没跟借钱的同事和朋友说过，难以启齿，大家也不太清楚，关于我的传言很多。

成为漩涡中的人，不是我的本意。当天晚上，我（把文章）发给几个老同事。第二天早上，我看到朋友圈有人转了。再看的时候，已经被放到微博上去，几千个人@我，后来有公众号找我申请转载。昨天（2月6日）一天，我都是懵的，手机响了一天，我也没办法去看，有的直接在骂你为什么不去死。一直有人约我回应，我不敢说，怕又说错，口头表达能力本身就不好。

界面新闻：文章发布后，生活发生了什么改变？

马金瑜：晚上快11点了，我还在大街上，脑子里全是各种声音，各种像火车一样的声音在撞击，然后手机的、微博的声音，还在“咣当”不停。有人后台下单，有人跑到我的微信支付宝给我转钱，我都不敢动。说实话，我不知道我该干什么。我好像在遭遇一场海啸，耳朵里好像听不到（别的），所有的骂声都涌过来。

我试着去翻以前的稿子，以前我讲了很多东西，是那个时候的认知，也有部分被媒体曲解。

界面新闻：朋友们披露你欠了不少债，在以前媒体的报道中，你的网店生意看起来运营得还不错，为什么现在会债台高筑？

马金瑜：（央视《致富经》）报道的那年，我们最高有一个月流水过了45万。当时所有（的东西）都是自己弄的，成本很高。45万的流水，给22个工人发完工资，各种成本全部结掉，不到2万块钱。

当时，我跟微店申请扶贫贷款，雇佣了不少女工，想着让她们能不能在家里干个什么，才想到养藏鸡。院子里搭个小鸡圈，养几十只应该都没问题。于是我们买了不少设备。这种想法，很快被证明很天真。草原上，经常有老鹰飞下来吃鸡，这跟我们想象中的养鸡完全不一样。

扶贫项目夭折，以及造成的债务，与我自身不善经营有很大关系。乡村社会复杂，高原商业生态不完整，要在这里成就“商业就是最好的慈善”，需要更多的智慧、勇气和担当，需要更多的帮助和资源。

界面新闻：你写这个《另一个“拉姆”》，是为了给自己的债务找个说辞吗？

马金瑜：家暴这个事，我之前从来没有公开说过。我觉得很丢人，我不愿意承认自己是个弱者，我觉得自己还是很要强。写出真实的情况，对我来说很艰难。我想对过去的事情进行一个说明，没想逃避债务。过去几年，无私帮助我，借钱给我度日的前同事和朋友们，我真的很抱歉。3个未成年的孩子，未还的债务，我有责任。

**“孩子受伤以后，他那种暴躁的脾气才暴露出来”**

界面新闻：3个孩子目前的状况如何？

马金瑜：孩子都挺好的。当时带出来的时候，他们身上还都有伤，不过也很快长好了。从2018年7月（具体日子不记得），我带着3个孩子离开，在青海其他县城呆过，后面回老家，又到在这里。怕谢德成追过来，所以我一直不停换地方。

现在住的这个地方，快一个月了。我租了间民宿，远房的侄子一边自考，一边帮我照看孩子。我就能腾出手来，做微店，出差什么的。孩子分别 5 岁、7 岁、9 岁，我还在为他们找落脚的学校发愁。

当时户口本也没拿出来，只有我的身份证，孩子去上幼儿园都特别困难，我去找当地妇联协调，也请贵德县的朋友在电脑上拍户口本，勉强用这样的办法让孩子上学。我以前试着找保姆，3 个孩子要 6000 块钱，负担有些重，尤其后期微店生意很不稳定。

尤其是老大，2011 年发生了车祸之后，他的右脑严重侧裂伤，当时医生已经不让救了，我们一直不愿意放弃。做记者的时候，我背着他到处去做康复。他走路很晚，视力发育特别（差），到现在已经 9 岁了，10 以内的算法还不会，主要跟大脑受伤有关系。他的智力有些问题，但到底是不是智障，还是要到鉴定机构去看一下，他不太能控制自己的情绪，经常有自残行为。请的老太太保姆实在受不了，看管不住。最后她就说看不了，没办法。

界面新闻：说说你的丈夫。你曾提到，谢德成善良得“像泉水”，当时有看到谢德成性格的其他方面吗？

马金瑜：第一年，谢德成对我也很好。我出差回来，他让我不要干其它东西，让我赶紧去弄稿子，比较理解我的工作。当时，他一直给我感觉挺迷人的。我本身经历过生死，采访过这么多人，见过有钱的，也见过很多东西，那些外在的东西，其实对我没有那么大诱惑。我自己长期写民间，跟民间一直有感情。哪怕他文化很低，但他人的确很善良，对周围的朋友、亲人都挺好。

2010 年，玉树地震采访后，我跟他结了婚。2011 年，老大出生了。那时我还在上班，一直（广东青海）两边来回跑。孩子出生 2 个月，出了车祸。我等到他快康复了，又回去工作，不工作就没有什么经济来源。谢德成和我公公带孩子在做一些康复，费用非常高，他们还要管蜜蜂。我没办法，有时我带着孩子出差，有时他们在青海照顾。孩子受伤以后，他那种暴躁的脾气才暴露出来。

界面新闻：第一次家暴，是什么时候？

马金瑜：孩子出车祸时，当地就有些风言风语，说你媳妇娶进门来不对，才会发生各种不祥的事情，他就开始有点家暴了。当时谢德成在医院里就发过脾气，当着其他人的面，把东西砸在我脸上，那一刻，我已经觉得是不太对了，我们才认识一年。

我的婚姻，也没有跟我爸妈说，出车祸后，我视力受影响，身体也不好，只能靠写稿来支撑这个家，支撑孩子做康复治疗，没人能帮到我。有时候，看到这受难的样子，有些朋友挺害怕，不知道怎么帮，怕是个无底洞。我只能靠自己一个人撑着、忍着，（希望）他以后能对我好一点，对孩子好一点。这种幻想，其实一直都有。

界面新闻：在 2011-2014 年已经陆续发生家暴了，为什么当初没有选择离开，相反，还生下了老二和老三？

马金瑜：当时抢救孩子，在医院一天费用是1万，光重症监护室费用就是19万。我找同事借了有二十多万。孩子救过来，康复需要费用，快3岁了还不会走，满地乱爬，还抽风。医生说，这个孩子有癫痫，活不长，你们最好再要个孩子。

生老二，生老三，的确是我自己内心的想法。当时高速没通车，我们出事的这条路，经常有（车祸），生死无常。再加上我自己也是在大家庭长大，家里亲戚兄弟姐妹特别多。大的孩子不太好，希望他能多两个兄弟，以后可以相互照顾和扶持。

### “他不明白，我为啥要离婚”

界面新闻：为什么从没报过案，也没到法院提离婚？

马金瑜：我先后多次向他提过离婚，尤其是2015年打成那个样子（《另一个“拉姆”》开头情形）。谢德成一直不同意，威胁我说，“谁要是动他们一根汗毛，我就跟谁拼命”“就算死，也要和儿子死在一起”“要不，我们一起死在草原”……谢德成小时候就没了妈妈，他爸爸把他带大，他说不要孩子再承受那样的日子。

他不明白我为啥要离婚。到现在，他也不觉得家暴这算个什么事情。再加上每次发誓，他说得都很好，他对孩子有时候的确是好，我公公照顾残疾的孩子也非常好，我特别心疼这个孩子，每次想到这些，又忍下了。我又会想，他可能也是因为孩子的事情心情不好。

另外，（家里）就我的收入好一点，他和老父亲养蜂收入非常不稳定。他们把老大带得很好，我能够工作，到老二断了奶，2015年春节，我才向报社提出辞职。

后面我也想到，我走了，也没有办法把3个孩子带走。我留下，院子这群女工也有活干。有时候，他把我打了，他会让几个跟我关系比较好的女工来劝我。

界面新闻：后来在经济上，你还是需要依靠他？

马金瑜：或者说，当时我们合作，我才能把这个东西持续下去。他负责供应链，我负责推广，勉强还能维持生活。

界面新闻：后来又是什么原因，让你决定彻底离开谢德成？

马金瑜：我一直想的是协议离婚，也没什么财产可以分。我们就买过一个车，登记在他名下。廉租房，也不是我们的房子，每年要交租金的那种。我跟他说，我只想要3个孩子。

实际上这个事情僵持了挺长时间，我下决心离婚，是他跟女生开房的时候，我已经真正心死了。我没法再见到这个人，看到他，整个人是崩溃的。

最后一个契机，是我妈妈病重，我回新疆了，我在重症监护室的时候，谢德成打电话，还在骂我。我说，我妈不行了，他还在电话里头骂我。那一刻，我才真的觉得可以放下了。

### “我没办法自己一个人脱身出来”

界面新闻：为何没有报警？

马金瑜：总想给他一个机会，总觉得也许他能改，也许下一次改了，也许就不会再对我这样。

最初的那一点点美好，始终让我觉得他心里还是善良的，应该不至于会这样。最后所有不愿意发生的事情都发生了。如果不到最艰难的一步，我觉得咬着牙能撑住。

界面新闻：在这个过程中，有没有人帮助过你？

马金瑜：有电视台记者想帮我，说帮我找妇联。但妇联的人反问她，人家两口子的事情你知道吗？干预啥？这个女记者给我打电话说，“大姐你要原谅我，我没有办法再去帮你。我的孩子还小，他（谢德成）找我了，路上见到我就拦我，我不愿意去招惹这种人。”

尤其是最后一次，他把我快掐死了。我给县委宣传部一个老师打电话了。这位老师后来给我打过一个电话，说“给妇联也交了。但你的事，可能也没办法掺和。我们家孩子也特别小，你的事情我们都知道，但怎么帮你帮不成。”

我只想一件事，要么就离开，要么继续呆着。如果呆着，我就得处理好这些关系。

如果不到最艰难的一步，我都觉得，咬着牙，我能撑住。我还要还贷款，当时在当地带了很多女工做鸡场。如果这个事情断了，我到哪里还这么多的钱。（当时的生活）一个东西加一个东西，我没办法自己一个人脱身出来。

为何鼓励学生“面对爱情要跳下去”？

界面新闻：2017年，你还曾在高校对学生们说，“面对爱情，要跳下去”，鉴于你当时已经遭受家暴，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样的说法？

马金瑜：这与那些孩子提出的问题和背景有关：一些学生马上就要毕业了，有的已经是大三大四，面临人生抉择——是不是在当地找个工，或者去异地跟恋人会合。我觉得他们面临的抉择，其实挺重要的。

当时，学生们很多问题都聚焦到物质条件层面。物质条件不好，是不是我就不能爱这个人？这样思考问题，就很简单了。我是挺反感过于现实的、一定要有车有房才是爱情的想法。精神上的爱，是应该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不应该用物质条件去限制。

界面新闻：你曾提到自己出生于一个大家庭，你的家庭关系、父母关系对你有哪些影响？

马金瑜：我长在新疆建设兵团，我们连队是个特别偏的地方。从一年级开始，一直到初中高中，我都要捡棉花。我唯一想法，以后上学，就不要再捡棉花了。冬天极寒，土壤会冻成硬壳，那样的天我都要上学。我现在觉得还是挺怀念，对吃苦这个事情，（形成）很大的一个概念。

上大学的时候，我是特困生，每个月到宿舍楼打扫卫生。我其实也挺幸运的，父母是真的用尽所有力气让我上大学了。他们两个人磕磕绊绊过了一辈子，我爸脾气不太好，也打过我妈，我妈也没离婚。我觉得这个影响是有的。因此我觉得，如果结婚我绝对不离婚，我要找一个善良的人。

### “总是活在幻想中，迷信爱情”

界面新闻：有媒体人说，金瑜和扎西的故事，是金瑜对底层的美化，你是否为大众描述了一个无法到达的世外桃源？这个“世外桃源”曾经真实地存在过吗？

马金瑜：贵德县城是高原的小江南，特别美，每年夏天花开得特别多。可能世外桃源也是我内心的一个向往，我不愿意抹黑，更不愿意说青海这个地方不好，在我心里，它依然很美好。

其实很多就偏远的牧区的牧民，相处还是特别好的，他们对人真的很好，在当地情谊比较长，我的孩子车祸发生后，很多人帮我。这几年，到处都在修楼房，但有些人情，在人的脑海中是拆不掉的。

界面新闻：你反思过，自己错在哪里？

马金瑜：总是活在幻想中，迷信爱情。如果在当时，我说过什么不恰当的话语，误导年轻人，我要深深自责。让孩子跟着我经历和目睹这些（家暴），是我内心最歉疚的。过去2年多，我一直平静地陪伴他们生活，并不惜代价争取他们的抚养权。

界面新闻：十多年的记者从业经历，有没有对你的生活有某些影响？

马金瑜：之前，我作为特稿记者，去打量别人的生活，我的观察会特别细，能聊到别人心里。但我们始终是旁观他人的生活，没有自己的生活，我没有贴到地上，真正去过自己的生活。而只有在真正的自己的生活里，才知道这一切。

### “很遗憾，我什么也没能改变”

界面新闻：回头看你自己的经历，家暴中的女性是否有自救的可能性？

马金瑜：大部分是没有能力摆脱的，对方的手里，最大的砝码就是孩子，要不然就是娘家人。想返回娘家去，她父亲会说，你都嫁出去了。大部分家暴，母亲是带不走孩子的。我走了以后，当地人说，我跟男人跑了，把孩子都偷走了。

界面新闻：在报道中，你的行为曾改变了你的女工，让她们“有了银行卡、iPad甚至敢和丈夫离婚”，在这过程中，你是否也被女工改变了？

马金瑜：我觉得是互相影响，她们也影响了我一些东西，比如说，男人在外面的事情不要管，我也尽量不去问了。

家里来了外面的客人，女工们从来不上桌子吃饭，都端着碗，围一圈在地上吃饭，我说：为啥不进去？她们会说，我们的奶奶，我们的妈妈都是这样吃饭的。

很遗憾，我什么也没能改变。也有同事说我，做了一个社会实验，一个理想主义的实验。我没有反驳，因为我内心真的是想能做点事情。我只是单纯想，好不容易让她们有工资了，能挣点钱，能抬起头来了。但后来，她们又回到原来的境地去了。

界面新闻：你想对关心你说些什么？

马金瑜：谢谢所有人的关心。我不是青海的代表，也不是底层妇女的代表，我只是我个人的悲剧，我把个体的悲剧写出来。直到现在，我也不觉得他是一个特别



坏的人。那个时间，我站在刺骨的黄河边，最终没有跳下去。3个孩子没有成人，还有一堆外债，我不能做一个不负责任的人。

目前，我已经委托律师处理离婚。我希望成功离婚，并能争取到3个孩子的抚养权。我会努力帮助孩子，以一个正确的心理来面对以后的生活。虽然我身处困境，但孩子们给了我无尽的力量，我会努力找回自己，成为他们最坚强的榜样。

其次，我希望能解决孩子的读书问题，带好3个孩子，这是我活着最大的动力。最难的日子，已经过去。感谢所有关心我的人们，生活虽然不易，因为有你们，我会更有信心和力量。

### 《浪漫有罪？前媒体人马金瑜遭家暴，为何要因诗和远方饱受指责？》

发布时间：2021.2.13

作者：孙金昱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10213-opinion-majinyu-domestic-violence-romance-love>

2021年春节前一周，为了给身边帮助自己和被拖欠债务的朋友一个解释，嫁入藏地的大陆女记者马金瑜的自述《另一个拉姆》，在大陆微信朋友圈一夜传开。在自述中，这是一个怀揣理想主义与浪漫情怀的女性，因遭遇多年严重家暴，而最终无力经营网店、且欠下大量债务、身心遭受重创的故事。起初，马金瑜的遭遇引起了舆论同情。

但“另一个拉姆”的自比与自述，在随后几天中让马金瑜迅速陷入舆论漩涡。她的形象，从一个遭遇长期家暴、最终带着三个孩子逃离的受害者，到才华横溢却为爱涉险、选择人生“逆城市化”的浪漫悲剧人物，再到逃避网店经营不善的责任、隐瞒丈夫的藏化汉人的身分、“夸大”家暴事实的“扯谎精”……不过一周时间。像所有要素丰富的女性故事那样，大众对这名家暴受害者的严苛的审视，随之而来。

对马金瑜的批评并不都是简单的责备受害者。她的职业经历、与众不同的人生选择、乃至她不凡的写作能力使她的遭遇混合了多个层次。嫁入藏区、嫁给藏化汉人谢德成、称他扎西，是把爱情童话建立在一个由她默许的民族浪漫想像中；她的藏地农产品网店生意经与这浪漫爱情深度捆绑，互相支撑。马金瑜的自述起初是为给朋友和同事一个交代，在事件发酵后，朋友和同事的回应与发声补全了她文学化叙事中缺失的细节，也从旁观者角度解释了马金瑜不少令人匪夷所思的决定。某种意义上，这些声音是建设性的批评，指出了马金瑜在人生策略上、处事风格上值得深思和检讨的问题。

然而这些提醒式的批评，在舆论风暴中一旦脱离了身边人视角，就迅速演绎成对受害人自作自受的嘲讽，人们疑心起她所遭遇的家暴事实，甚至还带著一丝对南方系传媒人和公知的哂笑：一个善讲故事的女记者，以杜撰或夸大家暴的方式，让他人为自己失败的商业经营买单；她既是浪漫爱的受害者、也是浪漫爱的鼓吹

者。相信爱情，在这个现实感十足、同时又看重女性独立和力量的当下，不仅显得不合时宜，更有与父权社会合谋之嫌。

舆论在经历数次反转后，最终苛求起完美家暴受害者，同时，也再次强化了城市和偏乡的二元对立叙事。自媒体将她作为一个反面的典型教材，为其他女性提炼出一系列的教训总结：不要嫁给爱情、不要对“诗和远方”充满浪漫幻想、不要去奔赴“落后文明”。

### “反面教材”、“怒其不争”

这个巨大的漩涡仿佛在说，如果女性可以时刻警醒，不要跌入爱情的迷梦，在爱情的悬崖前转身就走，马金瑜这样的悲剧是有可能避免的。

虽然每一次家暴案件曝光后都不乏反对苛责受害者的声音，相关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女权主义者也都会解释家暴受害者为何难以脱身、呼吁更完善的法律和更积极的公权力介入，但是马金瑜所引发的舆论风暴更为复杂：

批评甚至痛骂她的人，未必不懂得不去要求完美受害者的道理，这些尖锐的负面声音有很多是“怒其不争”。

这不是家暴案第一次激起舆论热议。只是从前的家暴受害者看来可以被苛责的软弱和迟疑——受到胁迫、无法反抗、缺少经济来源、受教育程度低、性别意识薄弱等，多少都是可以被辩护和解释的。

但这一次的**马金瑜**显得太过“主动积极”地服从暴力了。与拉姆不同，她不是一个穷尽所有办法逃离家暴的女性，她不该将自己与拼命独立、意志坚定但资源匮乏的拉姆相提并论。在对马金瑜的评论中，一个细节反复出现，那就是当她已经遭遇家暴、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婚姻问题百出之时，在高校讲座上，她依然鼓励年轻人面对爱情的悬崖，勇敢去跳。她对爱情的维护“太难让人理解”了，评论文章《**马金瑜的悲剧：人生“逆城市化”**》写道：

“然而心里最大的疑问是，哪怕受过非常良好的教育、有过非常丰富的媒体工作经验、拿过顶尖专业奖项、也关注性别问题的女性，为什么自己作为当事人时，完全无法运用这些经验和理论？……懂了这么多道理，我们到底能不能过好这一生？”

在若干个做出抉择、改变命运、挽救自己和孩子的节点上，马金瑜都看似本可以凭借自己的学识、经验、能力、人际关系等选择另外一条道路，这些“本可以”的假设让马金瑜遭到持续的诘问和批评。

但这一次的家暴案其实又没什么不同。无论是怒斥她愚蠢，还是为她辩护，公众的目光都集中在马金瑜的身上，跌入舆论漩涡的人是她，并不是她的丈夫谢德成——尽管在承认出轨的录音曝光之前，后者也接受了采访，还否认了家暴存在。家暴者隐身了，被害者被推到风口浪尖，这个巨大的漩涡仿佛在说，如果女性可以时刻警醒，不要跌入爱情的迷梦，在爱情的悬崖前转身就走，马金瑜这样的悲剧是有可能避免的。

在“公共”的外壳下，舆论漩涡中只余下网友比较证词、对家暴细节的推理断案，和对女性个体生活选择的叹息、指点、教导。

是的，在对浪漫爱的批判中，施暴者本身、社会应当为个体展开的安全网又被踢出了公共讨论之外。2月9日，贵德县委县政府回应“网络舆情”，称马金瑜与丈夫谢德成“常因琐事发生口角……经常吵架，偶尔会动手打架……”，马金瑜在自述中提到，家暴问题在当地并不罕见，不单是她，她的网店雇佣的女工也遭遇家暴。但通报中这一细节被否定，理由是调查组询问了女工得到否定答案。同时，通报中几乎完全没有认定马金瑜提到的家暴事实。同一天，马金瑜律师发表声明，称这份舆情回应完全没有按照约定等待马金瑜方面寄送家暴相关的自述和证据。2月10日，马金瑜出示录音证据，包括丈夫谢德成承认出轨、女工证词证明马金瑜带伤求助、以及谢德成对女工施加暴力。

比马金瑜的个案更值得关注的，也许是当地政府这种冷冰冰的、回避责任的、以舆情为核心的对家暴案件的回应和处理，也许是家暴问题出现时既是受害者也是人质的孩子，他们的福利缺少保障，他们与母亲的情感牵绊也让逃离家暴更为艰难，也许是当地女性面临的进退维谷：放弃独立谋生赚钱则在经济上依赖丈夫，遇到粗暴对待和家庭暴力难以逃离；努力独自谋生则会被指为“僭越”、侵害男人的“权益”，经济独立反而成为被责难乃至被家暴的理由。

但是，在“公共”的外壳下，舆论漩涡中只余下网友比较证词、对家暴细节的推理断案，和对女性个体生活选择的叹息、指点、教导。总之，这些网友想要告诉大家的是，马金瑜的故事是值得记住的教训，而她和谢德成的恩怨，自有法律给出最后的判断——至于同情，在这位前女记者身上似乎不值得。



马金瑜和她的丈夫。图：网上图片

### 浪漫爱祛魅，新的“女子防身术”

祛魅浪漫爱是重要的，但它不该针对被浪漫爱俘获的女性，所以“不要嫁给爱情”也不是马金瑜遭遇家暴的恰当诊断。

马金瑜 47 天闪婚嫁入藏地，把浪漫爱的意识形态践行到了近乎极致。就算我们要把目光和问题投向社会结构、投向公权力，至少有一个关注马金瑜的视角是可取的，那就是，我们要为浪漫爱祛魅。不要“嫁给爱情”，有人叹息。

“嫁给爱情”是相当晚近的意识形态。在此之前，婚姻仅仅关乎生育与经济合作，其中并没有夫妻双方情感联结的位置。由激情主导的浪漫爱被视作一种低级的情感，往往是人做出正确决策的阻碍。

即使到了浪漫爱被作为一种积极情感现象，受到文学、音乐、商业等多方面的追捧赞美，单纯陷在爱情中的决策也经常被认为是冒险或不明智的，只是，为爱痴狂与为爱犯傻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浪漫”的确证，在当代获得了正面的意义。

浪漫爱也遭遇祛魅。随着性别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女性在经济上更独立、女性自我意识苏醒，浪漫爱遭遇有意识的批判。女权主义者指出浪漫爱的短暂的历史、精妙商业运作对浪漫爱文化氛围的加强，以及它对男女两性失衡的“俘获”：现有性别结构下的浪漫爱婚姻对女性的要求是，除了爱情不求其他，甚至也要求她们放弃自己本来所拥有的职业和人际关系，而给予她们全身心投入的奖励则是地久天长（爱情童话的结尾都是“他们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伴侣的宠爱、物质的保障。

相比于男性，女性更容易被浪漫爱的意识形态所俘获。主流文化蛊惑女性奋不顾身投入浪漫爱，既源自女性敏感、情绪化、恋爱脑的刻板印象也反过来加强这一刻板印象。但对于男性投入浪漫爱，主流文化则往往施以警告，视其为缺乏男子气概的表现之一。至少，谢德成也同样是 47 天闪婚的当事人，不管不顾与对方学历、背景、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的巨大差异进入了婚姻。但他的选择似乎从来没有被从浪漫爱的角度审视过。

祛魅浪漫爱是重要的，但它不该针对被浪漫爱俘获的女性，所以“不要嫁给爱情”也不是马金瑜遭遇家暴的恰当诊断。一个相信浪漫爱的女性被家暴了，被审视的核心也不应当是她的价值观和爱情观。以她的观念来理解遭遇家暴是一种错位。同样，她对“诗与远方”的向往和追求，无论增添了多少自己的美化和幻想，也无法为她遭遇家暴提供解释。

她对“诗与远方”的向往和追求，无论增添了多少自己的美化和幻想，也无法为她遭遇家暴提供解释。

浪漫爱是不理智的冒险，但是所冒风险的大小取决于社会为个体提供了怎样的托底机制。有一个健全的托底机制，铤而走险的结果可能是重新开始、再一次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托底机制缺位，铤而走险的代价则可能是尊严、健康、甚至生命。

去探究马金瑜的心路历程，去探究她文艺青年病的病征，试图借此提炼出帮助其他女性的疫苗和预防措施，就能避免同类的悲剧吗？生活何其复杂，人的行事动机有千样百样，这个世界上总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冒险家，而投身浪漫爱的女性，只是这些冒险家中的一类。人生选择上的策略性失误，难道就意味着她们活该承受暴力、羞辱、亲子分离的惩罚吗？

况且，更多的女性根本不是选择投身浪漫爱，而是别无选择进入婚姻。即使拉姆在某种意义上比马金瑜更清醒、更拼尽全力逃离深渊，在她身后依然没有一张安全网托住她。现在拉姆成为了一个完美受害者的样本，但，成为一个更加完美的受害者，接受舆论更诚挚的惋惜与哀悼，对死去的拉姆而言又有什么意义？

马金瑜又确实是另一个拉姆，她们二人没有本质的不同。

从这个角度来说，马金瑜又确实是另一个拉姆，她们二人没有本质的不同。即使马金瑜没有嫁给爱情，避免了今日悲剧的命运，那么另一个嫁给谢德成的女性会不会遭遇类似的命运，而她到时候能否得到今日比马金瑜更多的帮助？

个体层面的祛魅浪漫爱更带著对偏乡的优越和冷漠。因为浪漫爱鼓励女性舍弃和牺牲，跨越阶级的、地域的、文化的障碍去追求爱情，那么反抗浪漫爱自然是看清这些障碍，不要试图去跨越它们。城市才是马金瑜这类向往田园牧歌女性的“应许之地”，如果她没有去那些“远方”，她不至于此。

但是，那些被我们标记为落后、危险、愚昧的远方，只是“我们”的远方，但却是另一群人的“此地”。马金瑜现在离开了，但是那些她曾希望帮助过、记录过、也曾对她施以援手的女工们呢？她们的安全网在哪里，她们应当向谁求助？除了强调祛魅浪漫爱不是对女性个体的人生指导，更不要忘记在很多地区，女性由于贫困、教育缺乏、文化环境保守等原因，甚至都来不及被浪漫爱俘获，而早就沦为了其他封建、保守价值观念的猎物。

祛魅浪漫爱的本质应当是对公共文化与社会制度的质询。我们的教育是否在单一地向女性灌输爱情婚姻至上至美？文学、影视、音乐等是否在单一地输送“王子公主”“才子佳人”“霸道总裁”“真爱至上”的童话和神话？商业运作是否在捆绑消费与爱情，创造种种爱的标志并从中获利？国家关于婚姻制度的规定是否依赖于浪漫爱的意识形态，在婚姻定义和婚姻双方的权利边界的界定中，用“爱情”囹圄掩盖权利的冲突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这不是说我们要全民打倒浪漫爱，而是说在浪漫爱之外，其他的情感联结方式、其他的人生价值追求、其他的对个体间情感依赖的解读应当被更多地讨论和曝光。而公权力更加积极地介入家暴案件，为受害者和她们的子女提供保护也应当是长期应尽的义务，而不是偶然性地对悲剧个体善意的援助。

当文化环境通过浪漫爱神话实现思想操纵，社会结构拒绝为女性的“疯狂”的选择托底时，在双向围剿之中，深渊就在那里。

浪漫爱的祛魅沦为新“女子防身术”的风险值得警惕。它逐渐成为受过良好教育的独立女性的必备技能，以求遇到亲密关系相关的选择时可以识别危险、及时躲避、尽快止损。因此，女性习得的经验和理论自然而然地被认为应当应用于当事人的生活。

没有被启蒙的、没有习得这套“女子防身术”的女性，例如拉姆，奋力去摆脱家暴困境，则值得额外的赞扬；而教育完善的、关注性别议题的女性，如马金瑜，则必定存在什么问题。

但是，为什么是女性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学习这种防身术？文化环境用浪漫爱对女性施以诱惑，但当浪漫爱给出的承诺无法兑现，又是女性被嘲笑愚蠢和天真。

“懂了这么多道理，我们到底能不能过好这一生？”

这个独独抛给女性的问题的答案是：

当文化环境通过浪漫爱神话实现思想操纵，社会结构拒绝为女性的“疯狂”的选择托底时，在双向围剿之中，深渊就在那里——她只为女性准备，无所谓是谁跳下悬崖。



##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2022. 1-2023. 4）

### 事件进展

#### 2022. 1. 27 “八孩之家”视频引爆网络，网友质疑拐卖家暴

2021 年底，江苏丰县欢口镇董集村一名为董志民的男子及其八个孩子的故事在网络上传播，许多网红前往拍摄“扶贫”视频，但当时未引起大范围舆论关注。

2022 年 1 月 27 日，抖音主播“徐州一修哥”在发布了前往董志民家拍摄的视频。片中董志民的妻子被铁链锁在一间破屋中，在寒冬中衣着单薄，牙齿脱落，疑似患有精神疾病。



该系列视频下方，有评论称，该女子刚到村里时还会说英语，精神正常，遭家暴后才成了视频中的样子。



影像其后迅速得到大量关注和转发。一些网友称该名女性为“铁链女”，担心其遭到了拐卖和家暴，并呼吁报警。此后部分拍摄“铁链女”的视频在网络上被删除。

事件曝光后，一些早前采访“铁链女”的影像再度进入公众视角，其中一句方言讲述被网友解读为“这个世界不要俺了”，再度引发激愤。

## 2022. 1. 28-1. 30 丰县两次通报否认拐卖

据极目新闻报道，1月28日中午，丰县妇联工作人员称已接到多名网友反映相关情况，县妇联与公安等多个部门已介入调查。丰县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称视频中的女性为丰县欢口镇人，因她有暴力倾向，家人才将她安置在单独的房屋中。

《江苏八孩母亲被拴破屋疑遭家暴？当地辟谣：她有暴力倾向才单独居住》

发布时间：2022.1.28

作者：曾凌轲 编辑：王会

来源：极目新闻

备用链接：[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128090733/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2-01/28/content\\_14455395.html](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128090733/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2-01/28/content_14455395.html)

1月28日，网友反映江苏徐州丰县欢口镇一位八个孩子的母亲吃冷饭睡破屋，疑遭家暴，还有网友担心该女子是被拐卖来的。丰县县委宣传部告诉极目新闻记者，网传说法不实，女子也是该镇的人，和丈夫1998年结婚，因其有暴力倾向才被家人安排单独住在小屋里。

1月28日，多则关于江苏徐州市丰县一个八孩家庭的视频在网络流传。视频中，孩子父亲在房中给孩子穿衣、吃饭，孩子母亲却住在家中大房子旁边的一个破屋中，没有穿鞋、头发凌乱、面颊黧黑，馒头随手扔在土炕上。

在另一则视频中，孩子母亲穿着棉袄坐在院子里说话。在该系列视频下方，有评论称，该女子刚到村里时还会说英语，精神正常，遭家暴后才成了视频中的样子。

上述系列视频发布后，立刻引来众多网友的关注，多位网友怀疑该名女子是否被拐卖至此，并呼吁报警。但博主回应评论称，他本意是想让八个孩子的父亲迫于舆论压力善待孩子的母亲，把孩子父亲抓了孩子就没人照顾了。此后，孩子母亲住在破屋中的视频已被删除。

极目新闻记者搜索发现，网上多则相关视频中，八孩父亲显示名为董某某。在1月24日一则微博上发布的视频中，董某某介绍，自己30多岁才结婚，被别人看不起，所以想多要孩子。现在家里有七个儿子一个女儿，他还表示有钱没钱都得供孩子上学。视频中可以看到，孩子们都衣着整洁，口齿清晰。

在另一个抖音博主新近发布的视频中，该博主还问董某某如何多生儿子，董某某

表示都是顺其自然的事。现在大儿子已经 23 岁，最小的孩子 2 岁。

1 月 28 日中午，丰县妇联工作人员回应极目新闻记者称，当天一早妇联已接到多名网友反映该情况，现县妇联、公安等多个部门已经介入调查。

丰县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告诉极目新闻记者，经初步调查，视频中的女子为江苏徐州丰县欢口镇人，与孩子父亲 1998 年领证结婚。因她有暴力倾向，家人才将她安置在单独的房屋中。“她冬天不太起床，有博主突然把她叫起来拍摄，才看到她头发凌乱没有穿鞋的样子。这个家庭也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中八人有补贴，一个月 3000 多元。”该工作人员介绍。

极目新闻记者问及该女子家人是否在当地居住、与女子还有无联系，该工作人员表示该情况还未掌握，未来调查情况将统一公开发布。

1 月 28 日下午，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发布调查通报，称该女性名为杨某侠，于 1998 年 8 月与董志民领证结婚，不存在拐卖行为；杨某侠经常无故殴打孩子和老人，被诊断出患有精神疾病、已得到救治，政府已对其家庭开展进一步救助。

### 关于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的情况说明

丰县发布 2022-01-28 18:47 江苏



点击蓝字，轻松关注！

#### 关于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 的情况说明

发现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相关信息后，丰县县委、县政府迅速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经初步调查核实，网民反映的女子为杨某侠，1998年8月与丰县欢口镇董某民领证结婚，不存在拐卖行为。家人和邻居反映，杨某侠经常无故殴打孩子和老人。经医疗机构诊断，杨某侠患有精神疾病，目前，已对其进行救治，并对其家庭开展进一步救助，确保过上温暖的春节。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中共丰县县委宣传部  
2022年1月28日

1 月 29 日，《澎湃新闻》引述丰县欢口镇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员称，当地政府为该家庭申请了低保，拴铁链为拍摄者“炒作”、博取眼球，平时没有这些情况。

1 月 30 日深夜，丰县联合调查组再发布调查通报，称“铁链女”在 1998 年 6 月

流浪乞讨时，被已故的董志民父亲收留，办理结婚登记时，工作人员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 《关于网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情况的调查通报》

来源：微信公众号“丰县发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fIDhmjNCr0-O51dgELDqA>

县联合调查组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就网民关心的相关问题，先后走访调查董某民及其家人、邻居、时任和现任镇村干部等人员，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杨某侠（此姓名为董某民所取）于 1998 年 6 月在欢口镇与山东鱼台县交界处流浪乞讨时，被董某民的父亲董某更（已故）收留，此后就与董某民生活在一起。生活中发现，杨某侠有智障表现，但生活尚能自理。在办理结婚登记时，镇民政办工作人员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严格核实。

2020 年 11 月，公安机关将杨某侠 DNA 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比对，至今未比中亲缘信息。调查中也未发现拐卖行为。其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调查。

2021 年 6 月以来，杨某侠病情加重，在发病期间，经常摔打东西、殴打家中老人和孩子。为防止杨某侠犯病时伤人，董某民暂时使用锁链约束其行为，精神状态稳定后便将锁链拿下。董某民行为涉嫌违法，公安机关已对其开展调查。

2022 年 1 月 30 日，经市县两级专家会诊，杨某侠患有精神分裂症。专家诊疗建议：仍予抗精神病药物治疗，必要时约束保护，防冲动伤人及走失。目前杨某侠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董某民和杨某侠生育一孩、二孩后，镇计生部门均为其落实节育措施，但因身体原因失效。董某民也多次采取不同方式逃避计生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此后计生部门未及时实施有效节育措施。

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民政、财政等部门为董某民家庭落实了低保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每年春节、中秋为其发放慰问金。其中 3 个孩子每学期享受 750 元/人的生活补助金，另有 2 个孩子每学期享受 500 元/人的政府资助金。村委会多年来经常为其提供生活物资资助。2021 年镇政府为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3.7 万元建设新房 4 间。社会爱心人士也多次为其捐钱捐物。

联合调查组将对相关情况深入调查，对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公安机关已成立专案组对违法行为开展调查，涉嫌犯罪的将依法处理。

丰县联合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30 日

## 2022. 2. 7-2. 22 官方通报前后不一，民间调查援助受阻

但舆论并没有就此止步，网友的质疑声不断。2月7日，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政府联合调查组公布调查进展，称“铁链女”杨某侠原名为小花梅，是云南省福贡县子里甲乡亚谷村人，受其母亲所托被同村的桑姓女子带至江苏东海县治病，抵达当地之后走失。通报亦提到，杨某侠经治疗后精神状况趋于稳定。

###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调查进展情况》

来源：微信公众号“丰县发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FNqlpYHDUPHl6\\_OBwYoQw](https://mp.weixin.qq.com/s/oFNqlpYHDUPHl6_OBwYoQw)

1月28日以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针对此事暴露出的问题和网友关切，徐州市委市政府及丰县县委县政府分别成立联合调查组，组织力量走访基层派出所、镇村干部群众，调阅档案资料，咨询相关法律专家。目前，杨某侠的身份已经公安部门调查认定，有关部门对八个孩子与董某民、杨某侠的关系作出了鉴定。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对此事中涉嫌失管失察失职渎职等问题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关于杨某侠身份问题，调查组通过查阅董某民、杨某侠婚姻登记申请资料，发现其中含有“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字样，当即派员赴云南进行核查。调查人员以福贡县亚谷村为重点，并扩大至周边多个乡镇开展调查走访，同时发布协查通告。警方通过查阅户籍底册，组织亚谷村村干部及村民比对照片、口音，确定杨某侠原名为小花梅（父母已故），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人。据小花梅的亲属和同村村民回忆，小花梅1994年嫁至云南省保山市，1996年离婚后回到亚谷村，当时已表现出言语行为异常。据小花梅亲属反映，同村的桑某某（女，当时已嫁至江苏省东海县）将小花梅带至江苏治病。目前，丰县警方已找到桑某某了解情况，桑某某称，当年她是受小花梅母亲所托，带小花梅到江苏治病并找个好人家嫁了，两人从云南省昆明市乘火车到达江苏省东海县后小花梅走失，当时未报警，也未告知小花梅家人。后续调查情况将适时公布。

联合调查组组织市县两级医疗专家对杨某侠精神分裂症进行会诊，并实施综合治疗，目前杨的精神状况趋于稳定。入院检查结果表明：杨某侠牙齿脱落因重症牙周病所致，其他健康指标正常。

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DNA鉴定，八个孩子和董某民、杨某侠均符合生物学亲子关系。

公安机关已对董某民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开展调查，有关情况将适时公布。后期将根据对董某民的调查处理情况，依法确定对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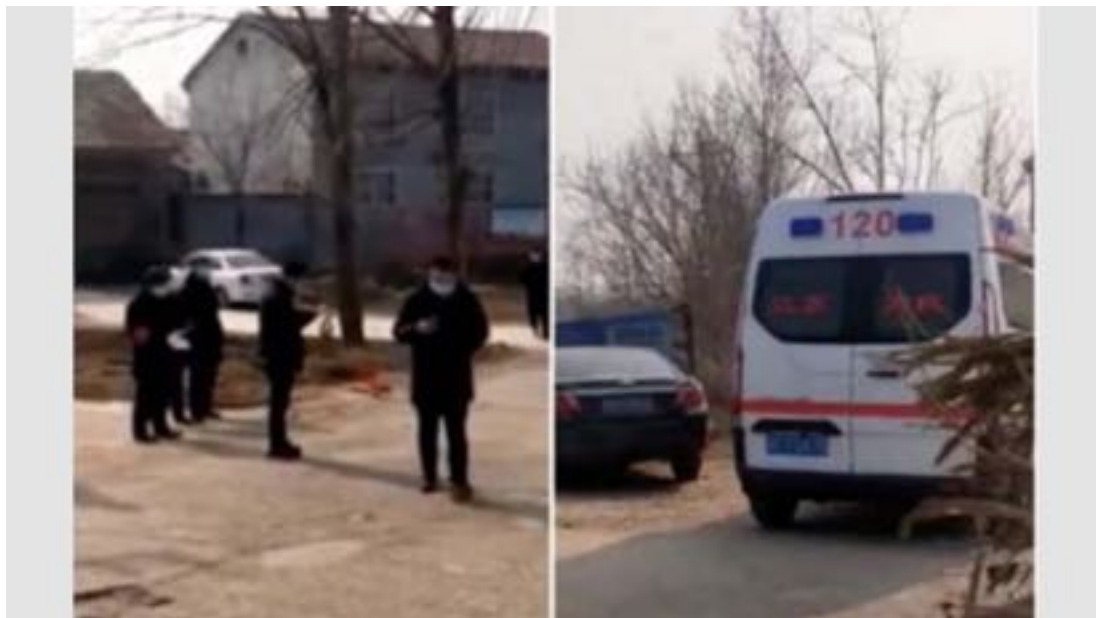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将从此次事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困难群体的帮扶保障。

徐州市委市政府联合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7 日

与此同时，有网友发布视频，称春节期间当局以防疫为名屏蔽丰县董集村的交通，董集村已被铁皮包围，疑似有民兵驻守村口，禁止记者与民众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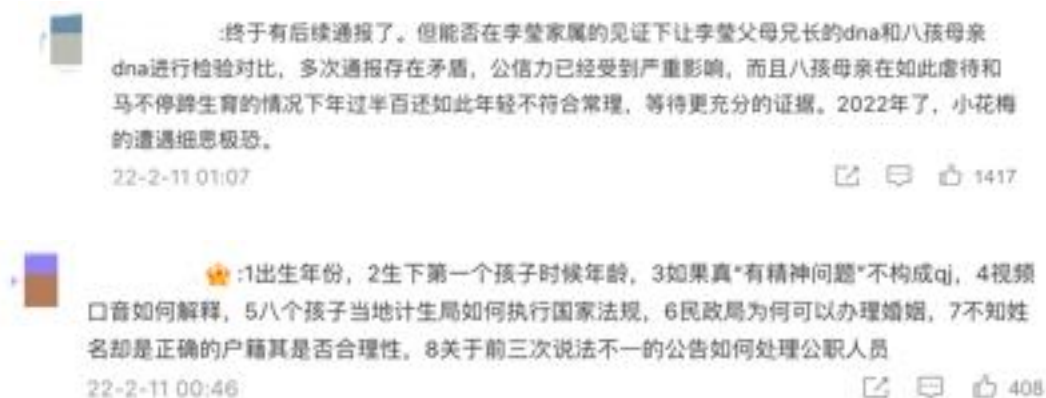


2 月 10 日，联合调查组公布事件调查通告：董志民涉嫌非法拘禁罪，桑姓女子及其丈夫涉嫌拐卖妇女罪，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 DNA 检验比对，认定杨某侠即是小花梅。





由于丰县和徐州市四次通报前后说法不一，网友对调查结果多有质疑，包括要求公开对相关人员的追责处理结果，亦有不少人根据网传信息，认为“铁链女”并非小花梅，实为另一位失踪的四川女子李莹。



《云南信息报》前调查记者“铁木”和“马萨”在2022年2月8日至11日前往亚谷村实地探访，于2月12日发布访谈记录《寻找小花梅》。该文称小花梅确有其人，但其妹妹和当地村民多无法辨认“铁链女”即为小花梅，且当地民众否认曾有官员前往调查。文章两天后被删除。

## 《寻找小花梅》

发布时间：2022.2.12

作者：马萨、铁木、TM

来源：微信公众号“路的另一边”

备用链接：<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623185633/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6845.html>

2022年2月10日徐州市委市政府联合调查组称，经部、省、市公安机关对杨某侠、花某英（小花梅同母异父妹妹）与普某玛（已去世，小花梅母亲）生前遗物进行DNA检验比对，认定杨某侠即是小花梅。

对话小花梅同母异父妹妹花某英。以下是对话实录（对话时间2022年2月12日16点）：

问：徐州方面是怎么找到你的，是电话还是现场？

答：人找来的，大概一个礼拜前，来了三个人。晚上11点到我家门口给我打电话，我都睡着了。他们说派出所的，有点事想了解一下，就带我到了镇上派出所。他们问我是不是有一个姐姐失踪了，姐姐叫什么名字，刚开始还问了我有什么亲戚，我就把我的小姨小舅的信息给了他们。

问：他们当时有给你看视频吗？

答：没有。就说那个可能是你姐，就这样说的。

问：后来警方告诉你DNA鉴定结果了吗？

答：没有，他们没有告诉我。

问：你姐姐是哪一年出生的，有印象吗？

答：我不知道她是哪一年出生的，但是我妈和我说过，我姐比我大9岁。

问：你是哪一年的？

答：我是1988年出生的。

问：那你应该对你姐姐有印象啊。

答：没有什么印象，我大概7岁的时候她就嫁过去保山了，我都不记得她的样子，后来她第二次回来我也不知道。我就知道我妈跟我说的有一个姐比我大9岁，还有一个印象就是她用的雨伞不是烂了吗？她就用那个布给我做过一个花裙子，然后其他的都不记得了。

问：做裙子是什么时候？

答：应该是还没出嫁的时候。

问：你读书到几年级？

答：我读到5年级。

问：你姐姐去江苏的时候，你在家吗？

答：那个时候我就记得我妈说是我妈的亲戚带走的，然后是带到什么地方去，她也不是很清楚。

问：她有没有往家里写过信？

答：在我的印象里面是没有。走了就走了，我妈就是说找不到了现在失联了这事也不知道咋办。

问：没有尝试过寻找吗？

答：反正她就说想找带走她的那个人(桑某妞)，她听别人说是那个人回来过，但是她一次都没见过，所以就问不到。

问：徐州警方说提取了你的DNA，是怎么提取的？

答：他们也没说要拿去做比较，就直接就说需要抽弄点我的血，在我的手指上扎了一下。

问：还提取了你母亲生前的遗物，是什么？

答：我妈给我留的一件衣服他们拿走了。

问：是一件什么样的衣服？

答：就是我们那里的民族服装，用汉语我也不知道怎么说，基本上都是我妈礼拜天去教堂时候穿的。

问：你出去打工，还带着妈妈的衣服。

答：我妈去世后我拿回来的，我就她那一件衣服，她没走之前给我的，所以我就留个念想。

问：你妈妈最后的情况怎么样？

答：2019年4月份到10月份，我妈病重，我就回来照顾她了。她得的是食道癌，很痛苦，吃东西是吃不下去，食道那里给堵住了，吃一点吐一点，后来连水都喝不下去了，打针连血管都找不到了，等于活活饿死了。

问：你后来看到那个视频了吗？

答：看到了。

问：你感觉是你的姐姐吗？

答：我感觉不出来，让我用肉眼去看的话，我绝对没办法。

问：听口音呢？

答：她口音不是很清楚，也听不出来。

问：如果徐州警方已经认定她就是你姐姐了，你有什么想法？

答：如果确定是我姐的话，我肯定想去看一下。

问：他们（徐州警方）现在和你联系了吗？

答：没跟我联系。

问：你们现在在周口靠什么为生？

答：我现在没有上班，我老公赚钱，他是跑外卖的。

最后，光某英问了一个问题——

“如果他们江苏那边的人说是确认了我姐的话，我能跟他们要求看 DNA 吗？”

### 被遗忘又被想起的小花梅

小花梅是谁？

如果不是这份徐州官方通报，在小花梅出生的村落，在跟随改嫁的母亲生活过的另一个村落，她的邻居、儿时玩伴、老支书、她的舅舅、堂弟、表弟，都遗忘了她的模样。现在，他们仔细看着视频中被铁链拴身的“八孩女子”，耐心辨识她说话的口音，比对她的五官、眼神，却无法确认，视频中的杨某侠就是小花梅。

他们能回想起来的小花梅的模样只是她小时候有一张白白胖胖的脸。他们努力想起的过去，却呈现出小花梅、她的母亲、她的生父及其三个继父，曾经在怒江边碧落雪山深处的悲苦人生。

怒江州福贡县子里甲乡亚古村，位于怒江边，是一个傈僳族村落，村里现有 469 户人家，部分人口是近年从附近村落搬迁来的。2020 年 1 月通车的“美丽公路”就从村边通过。依靠便捷的公路和近年实施的扶贫措施，亚古村民的生活已明显得到改善。

2022 年 2 月 7 日，徐州发布通告称，警方通过查阅户籍底册，组织亚古村村干部及村民比对照片、口音，确定杨某侠原名为小花梅。

木娜是土生土长的亚古村人，她现在的家在亚古村主街的中段，之前她家在亚古小学旁边，离小花梅家很近，“我们差不多就是邻居”，木娜说，“小花梅是随母亲从匹河乡改嫁到亚古村的，她来这里后还上过小学，经常从我们家门前经过，我们没有过多交往，但那时候，她是正常的，后来听说她从保山回来就有点不正常了”。

木娜看了两遍铁链女的视频，又把手机凑近耳边仔细听，“这个说话的口音听不出是我们这边的，长相也认不出来”。

木娜也是傈僳族，平常讲傈僳语。

南安建村村干部刘秀珍也不能确定铁链女是本地口音，我们离开后，她又反复听了很多遍，然后发来微信说“有点像彝族口音。”

今年 68 岁的于罗四在 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任亚古村村长，小花梅母亲普桑玛的第三任丈夫是他老婆的弟弟，也就是他的小舅子。有这层关系，他一直叫小花梅为“阿花”。

“阿花小时候脑子没病，后来嫁去保山那边，回来后有点不正常了”。老村长于

罗四说。“她洗被子，就把整个被子放进盆子里洗，不把里面的棉花拿出来。应该是在保山那边受了什么刺激。”

小花梅从保山返回后的反常举动也得到亚古村木匠桑开益的证实，2022年2月10日，他在自家的宅基地上建新房，他已得知铁链女和小花梅的事，看视频的时候说铁链女和小花梅的脸型有点相似。但他旁边的女人并没附和这一说法，“太多年过去了，我们认不出来了。”她转头对桑开益说：“你喝了酒，就别乱说啊！”

小花梅曾经的家在山坡上，一个名为三玛付的女子带我们走过杂草丛生的泥泞小路，指着一片废墟说，她的家在这里。

在靠近南安建村美丽公路边的山坡上，曾经因拐卖妇女被判刑的娜某言如今寄居在一间借来的简易房里，向我们抱怨没有依靠的生活。她“认不得”铁链女，也对“小花梅”毫无印象。当有人提及她拐卖妇女的过往时，就再也不愿交谈，除了说“记不得”，然后在警惕中沉默。

小花梅出生地是云南怒江州福贡县匹河乡普洛村麻子一窝村民小组，这个村落位于海拔1900余米的高寒之地，一条水泥路与外界相连。沿着曲折狭窄的山道蜿蜒而上，内心充满恐高感。

“普桑玛已经死了三年多了，她是得了食道癌死的”。普洛村一位村干部说。

普桑玛是小花梅的母亲，这个女人的一生充满坎坷与悲苦。

她跟麻子一窝村民小组的思罗子结婚后生下小花梅。思罗子是一位在铁房干活的打铁人，虽然收入很低，但还能维持基本的生活。人们已无法记得关于思罗子这个人的更多详情，只是说他是个人，后来掉进怒江淹死了。有人说他是见义勇为救落水儿童时淹死的，也有人说他打鱼时失足落水的。桑普玛的弟弟、小花梅的舅舅李永元说，“思罗子就是淹死在怒江，具体怎么淹死的，谁也不知道。”

思罗子落水而亡的悲剧，也造就了普桑玛和小花梅的人生悲剧。因生活所迫，普桑玛带着年幼的小花梅，搬到亚古村，嫁给比她年长许多的亚古村村民恒益占，生下了小花梅同母异父的妹妹花某英。

普桑玛嫁过四个男人，这四个男人都相继死去。小花梅失踪后，她经常哭诉：我女儿不见了，找不到了。

在普桑玛人生最后的日子，她搬回老家普洛村麻子一窝村民小组独自居住，她每天都喝很多酒，然后在酒后哭泣。

在她离世前，她的另一个女儿花某英从河南周口回来照顾她，2019年，母亲死后她便离开了。

普桑玛的弟弟李永元说，他姐姐死的很难受，食道癌让她无法进食，“也肯定惦念再也没见到的另一个女儿”，他说。今年58岁的李永元至今单身，他确认不了视频中的铁链女就是自己的外甥女，他也无法准确说出小花梅是哪年出生的。

桑碧生是小花梅的堂弟，他之前已看过被铁链拴身的女子的视频，他说那是徐州过来的警察发给他的，他们在2022年2月6日晚上22点52分当面互相加了微信。“无论被铁链拴着、生8个孩子的女人是谁，干这个事的不是人”，他说。

我们离开的时候，徐州警方还在怒江走村进户继续工作。

**手记：跟所有人一样，我们也想得到真相**

## 一、缘起

2月7日徐州警方发布信息说“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以下简称八孩母）是云南怒江福贡县人，我立即把消息转给了怒江的朋友H，并请他帮忙核实。

然后马萨留言说，这事儿值得咱们去一趟。我立即赞同。

我对怒江有感情，从2005年第一次徒步“最后的马帮茶道”进入独龙江，到后来怒江建坝的联署，到2007年9月一个月内三进怒江，其中还在独龙江被困了一个星期，再到后来政府搞“三区三州”深度扶贫，都有深度的参与和探访。

在我眼里，怒江最大的特点有两个。一个是穷，穷到没朋友的那种穷，在精准扶贫之前，如果说云南其他地方都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有所改观，但是怒江却见不到明显的痕迹，囿于交通和地形地貌，这里的很多东西都出不去，城镇化需要巨量的资金，更难；一个是美，美到无法言说的那种美，原始的高山峡谷，三江并流，极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民族民俗文化。

对于外人，领略怒江之美的人更多，体悟怒江之穷的人很少。

由于感冒，我无法乘坐公共交通，只能自驾车，沿途出了一点小状况，耽搁了大约一个小时，到大理收费站接上了马萨和TM。

车上我们再一次明确了此行的目的，第一，福贡县亚古村到底有没有一个小花梅；第二，如果有，小花梅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至于小花梅是不是八孩母，实话说，这超出我们的调查能力范围，是无法做出判断的。

此前网上舆情汹涌，我们虽然愤怒，但也没有逞情绪的口舌之快。徐州警方被放在火上煎烤，现在突然指向云南，我们能做的，就是在地的事实核查。

这是一次老媒体人自愿自发自费的事实核查行动，内心深处，大概还有一点对行业旧时光的救赎。

## 二、初探

2月8日，正月初八，晚7点，我们抵达六库。

朋友H安排了晚饭，烤羊排，喝一种38度的石斛酒。席间话题围绕“小花梅”展开，另一作陪的小朋友是个90后傈僳族，他说他的四个姐姐，都嫁到了山东。在很多年前，这里的女子外嫁现象，非常普遍。

这一日早晨，当地福贡警方也派员去亚古村做了调查，并邀请了当地融媒体全程拍摄。但是直到晚上，并未有任何信息露出。

我从县政府的朋友得到的消息是：小花梅确实是亚古村人，小花梅还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妹妹，目前徐州警方调取了八孩母和小花梅的妹妹的DNA进行检测对比。

所以到这里，还不能确定八孩母就是小花梅。



地图上看了一下，亚古村就在 219 国道边，距离六库 100 多公里，车程 2 小时。

下半场，朋友 H 喊来另一位朋友，说明早安排他的弟兄带我们直奔亚古村委会，找村主任了解情况，然后再上山找其他线索。

感觉这个调查轻而易举。是夜，大家既痛心又开心，四个人喝了 6 瓶半石斛酒，都醉了。

次日早，H 告知了两个消息。一个是当地政府已经下了舆情管控的命令，昨晚的朋友不能带我们前行；一个是进入福贡县必须持 48 小时核酸报告，否则无法进入。

无奈，我们临时去了怒江州人民医院做检测。

这对我个人意义重大，因为自疫情以来，我尚未做过任何一次核酸，自诩是“一个完整的人”。马萨记录了这一重要的时刻，说为了寻找小花梅而破防，值了。

午饭后马萨说有北京的自媒体朋友也正赶过来，就是后来大家都知道的李良华同学。良华算是供职于一家医疗媒体，出的是公差。

良华曾于多家媒体从事深度报道，非常健谈，甫一见面，既将共识的调查报道江湖上的兄弟姐妹们梳理了一个遍。

有他的加入，我想是有力地充实了我们队伍。

我们沿着 219 国道向福贡县出发，途径唯一的防疫站匹河乡防疫站，检查人员仅仅看了健康码和行程码，并未过问核酸检测情况，我有点小失落。

219 国道是目前中国最长，并且唯一总里程超过 10000 公里的国道。起点是新疆阿勒泰，终点是广西东兴，经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四省，号称“海拔最高、道路最险、环境最恶劣”。

从州府六库到最里面的贡山县丙中洛，仅长 286 公里，是 219 国道中紧沿着怒江行走的一部分，左边是高黎贡山，右边是碧罗雪山，这是目前大峡谷唯一的对外通道。在过去的 20 年里，我听闻了这条路上无数的事故，落石、泥石流、塌方，每一次都有人因此丧生，但是峡谷里的人要出来别无选择。

2019 年年底，云南的一家大型国企投入近 69 亿元，将原来的老路扩建成为二级公路标准，成为现在的“美丽公路”，将原来 8 小时的车程缩短一半。

9 日下午 3 时，我们抵达亚古村。亚古村村口就是一间教堂，大门紧闭，非常显眼。此前曾有在当地常年从事社区工作的花花叮嘱我，进入傈僳族和怒族的这些村寨，一定要遵守当地的一些习俗，比如双手握手，吃饭前等主人的祷告等等。

我们吃过午饭，随即前往村委会。村委会设在一片异地搬迁的新楼里，和全怒江州异地搬迁的楼房相似，这些楼外表呈明黄色，饰以傈僳族怒族等特色棕色纹饰，并都立有大标语“感恩共产党，感谢总书记”。

对于怒江这种 98% 的国土面积都是高山峡谷的地方来说，异地搬迁应该是最最好的脱贫方法。于是从脱贫攻坚以来，整个怒江州先后有 10 万余人从山上搬进了楼房，占全州人口的五分之一。

亚谷村委会只有两个工作人员，询问得知村主任和支书都不在，打电话也不接，估计是这两天被各种电话询问，一看是外地号码，已经有防备之心。

本来预料中极其简单的求证，变得有些复杂起来。

是夜宿福贡。旧年的气氛未去，夜空里烟花绚烂。如果小花梅没有离开福贡，还应该沉浸在这年味之中。

### 三、再探

10日早，我翻出小花梅的视频，仔细看了几遍，其中语言模糊部分，我觉得和怒江本地人的口音相似。此前有网友说让她说一段傈僳语，不就立即破案了吗？

我把视频发给了一些傈僳族朋友，请他们辨认视频中女子的语言是否是傈僳语。

小花梅持续发酵，期间不断有朋友传信息来。其中一个比较有价值，就是2001年新华网转载了《滇池晨报》的一篇报道，里面提到亚古村支书报警本村有两人走失，后警方出动在保山市的芒宽镇解救了二人，同时将南安建村的娜某，子里甲村的娜某，以及亚古村的车某三个人贩子抓获。

我们决定从外围先入手，了解一下当年这个地区的妇女被拐卖情况。此时，“先生制造”专访陈业强的文章已经刷屏，里面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有兴趣了解这些的朋友，可自行搜索。

如果没有小花梅这件事儿，陈业强的那本《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估计都没什么人关注。

看来，人类学家和调查记者才是近亲。另，小花梅事件发酵到现在，也就是这个“先生制造”出了这么一篇相对严肃的文章。媒体境况，大概也就这样了。

还是花花帮助我们，找到了南安建村宗教科的刘老师。我把视频拿给她看，她辨认女子的口音，不是傈僳语，也不是怒族语。

她简单地介绍了20年前当地的女子外嫁情况，和陈业强说的差不多。不过因为在当地获取不到尊严，很多女子后来也陆续返乡，有的甚至带着孩子跑回来，在这边找个人继续嫁了，大部分也不用领结婚证。

拐卖的事情也挺多，她们村子就有个人贩子娜某，前述新华网的新闻里的人物。刘帮我们找到了电话，我们辗转找过去，在219国道旁边半山的板房里，我们见到了她，如今已经60多岁，一心想着让政府补贴建她的新房子，欲聊当年往事，她立即缄口不言。

想一想时过境迁这么多年，放在眼下的场景，谁还会提这种往事，也就释然。

听说我到了南安建村，H给我发来几个字，“中国的南安建，世界的俄科罗”，说这是怒江州脱贫攻坚最为坚硬艰苦的两个村子。村民都是“住着木楞房，窝在穷山坡。挣钱无门路，两眼无光芒”，工作组穷尽了办法和手段，才将一部分搬下山，一部分人盖上新房。

下午一些朋友陆续传来消息，说无法辨认视频中女子的语言，但是肯定不是傈僳语和怒族语。刘老师后来给我发信息，说可能是彝族话。

其实这个环节是我一个耿耿于怀的，如果徐州方面怀疑八孩母就是福贡的小花梅，在她神志清醒(假设她真的有精神障碍)的时候，找个当地人用傣语通个电话，从语言上不是很容易鉴定吗？

#### 四、证实

我们决定采取最笨的办法，就是回到亚古村一家一家去走访。

亚古村虽然是一个村，但是因为紧邻 219 国道，往来商客频繁，主街上还有酒店和 KTV。

现在回头看徐州方面的第三次发布，有一句是“以亚古村为重点，扩大多个乡镇调查走访，并发布协查通告”，“还组织干部比照照片、口音”，事实上亚古村就一条主街，人流也都集中在这里，我们先从商店和饭店的老板开始，打探情况，无人知晓视频中女子，也都否认有人来调查过。

徐州发布里的这个说法，既草率又官僚。

久寻无果，正绝望想要再去村委会硬闯时，路边一削姜片的大姐引起我们注意，马萨说再问问这个吧。

我把视频拿给她看，她说不认识，我说知道小花梅不，她立即打开了话匣子。

早年她就借住在现在的亚谷完小旁边，小花梅经常到她那里玩，印象中“胖乎乎”的。我们蹲在门口聊天的时候，两名身穿夹克带手包的男子转过了街角，显然他们是从徐州来的，也正和我们一样在做调查。

这位木大姐对小花梅的家世颇为了解，说她的妈妈名字叫做普桑玛，80 年代从匹河乡普洛村带着小花梅改嫁过来，前夫系溺水而死，在亚谷和改嫁的丈夫又生了一个妹妹，第二任丈夫去世后又改嫁了两次，送走四任丈夫后，三年前她也孤独死去。

随后我们探访了小花梅曾经的房子旧址，现在已经荒草丛生。在旧址下面道路旁的一处正在施工的民房里，又遇到了普桑玛生前的邻居。

这哥们显然是喝多了，指着视频里的女子说，就是她就是她。他媳妇在旁边则不停打断他，你一个喝多了的人胡说什么。

这是在我们所有走访中(包括后来她的舅舅等)唯一指认小花梅即是铁链女之人，但显然无法采信。

至此，我终于发了一条朋友圈，亚古村确实有个小花梅。

很多人留言，是不是就是八孩母，我说不能确定。

终于找到了小花梅，心情转好，走回街上准备去老支书家拜访，孰料一辆警车正好停在街心，三位民警一看我们是陌生人，上前例行盘问登记，我们积极配合，倒也无大碍。但是良华兄弟看到民警，凭借多年调查记者的经验，转头连夜开车跑回了保山。

中国的调查记者多年来形成的与公权力的“猫鼠游戏”的思维，已经根深蒂固甚至杯弓蛇影，我深表理解。

老支书的印象里，没有什么小花梅，大家都喊她阿花，是个圆滚滚的小姑娘，小时候未见智力有什么障碍。但是流传甚广的是，小花梅 94 年嫁到了保山，据说遭到了前夫的殴打，回来后精神有些失常，洗衣服的时候把棉被带着棉花一起洗了。

这是目前唯一被多人证实小花梅可能有精神障碍的说法。

老支书回忆的另一个细节是，普桑玛嗜酒如命。自从小花梅走失后，夫妻二人经常念叨女儿死了，女儿死了，整日借酒浇愁。为了喝酒，把田地抵押了出去，最后，把房子拆掉木材卖了换酒。

当日晚，徐州警方发布了第四份通报，说经过 DNA 对比，小花梅确系八孩母。

但是网络上依旧舆情汹涌，更多人和我说，到底该不该相信徐州方面的话，并表述徐州这个场面陷入了塔西佗陷阱。

## 五、亲人

确定了小花梅是真实存在的，徐州方面说 DNA 能对得上，小花梅就是八孩母。那除了那个妹妹，小花梅在世间还有没有其他亲人？

11 日早，我们奔赴小花梅的出生地——匹河乡普洛村，寻找小花梅还在世的亲人。

到村委会说明来意，他们派了一个年轻的武装干事陪我们去小花梅的姨妈家走访，也就是普桑玛的姐姐家。

路上小干事接到了一个电话，是徐州调查组打来的，请他陪他们去一趟麻子一窝村。小干事说正陪另一拨人去探访，对方询问我们的身份，我通过免提告诉他们，是来救援的。对方无话。

我心里其实很想和他们聊聊，他们的工作的进度，以及这件事情的各种。

小花梅的姨妈家无人，我们在山下找到了正在帮邻居修葺房屋的表弟。

对于小花梅，表弟几乎没有任何印象，唯一能确定的就是，她比他大 2、3 岁。表弟是 1980 年生。这是目前所有走访中唯二能够明确给出小花梅的年龄范围的表述（另一个是她的妹妹的表述，小花梅比她大 9 岁，而她是 1988 年生）。

她的舅舅李永元 58 岁，读书到初中，会写字，至今单身，他说这村子周边有 50 多个光棍，讨不到老婆。他介绍说家中有 5 姐弟，小花梅的妈妈排行老二。小花梅的的亲生父亲思罗子就住在麻子一窝村，是打铁厂的临时工人，在某一年的 6 月份，下河游泳溺水而亡。随后妈妈带领小花梅改嫁到亚古村。

由于亚古村与普洛村相隔 10 多公里，道路难行，此后交往很少。

据他们了解，小花梅走失后，也曾尝试报警，无果。而此次抓到的人贩子桑某妞，也正是普洛村人。至于桑某妞是如何与小花梅沟通并未经父母同意就带走的，无人知晓。

桑碧生是李永元的侄子，在他的手机上，我看到 2 月 6 日晚上 10 时 52 分，江苏一名卢姓警官加了他的微信。而此前一天，江苏警方走访了李永元，并请他辨认

视频中的女子。

事实上，他们之中没有任何人能辨认出来那个带着铁链的女子，是不是他们的亲人小花梅。

我把徐州方面最新的发布消息转给了桑碧生，他才知道，那就是他的姐姐。

2月11日，有网友发起“为小花梅发声，一起请中央问责性别暴力”的倡议，呼吁公众在国务院网站留言，要求政府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严惩公职人员对性别暴力的玩忽职守。



2月15日晚，北京大学百名校友发表联署公开信，要求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彻查事件，公开信翌日被删除。其后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的数百名校友发起联署，并通过微信接龙的形式进行。





新闻频道 > 社会新闻

## 江苏省委省政府成立“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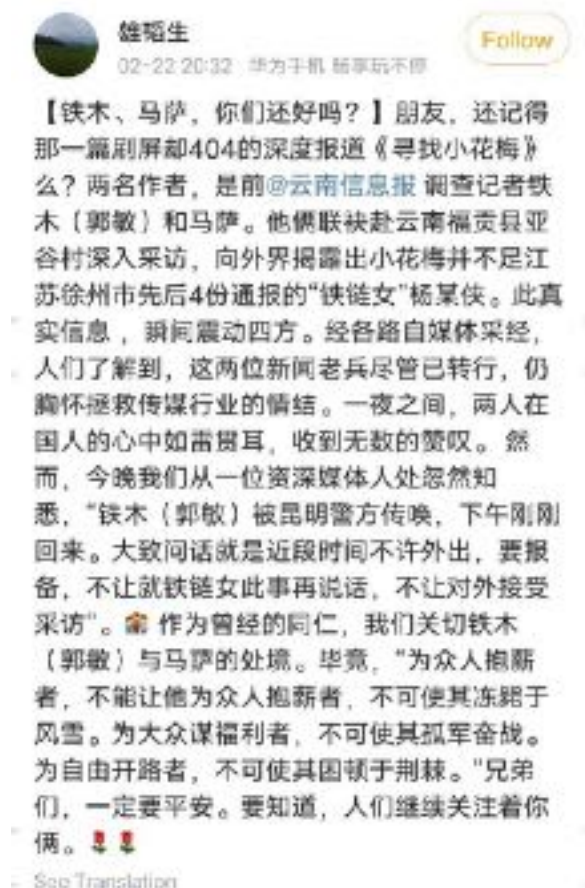
来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 [2022年02月17日 12:43:46]

江苏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调查组，对“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彻底查明事实真相，对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总台记者 徐大为 汤涛）

编辑：黄克春 责任编辑：刘洪

2月18日，两名女性网友“乌衣古城（微博账号@我能抱起120斤）”及@小梦姐姐小拳拳 在微博连续发文，披露她们于2月10日一同前往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探访杨某侠，遭警方警告、拘禁。（详见[“乌衣古城”条目](#)）

22日当天，有媒体人在微博透露，铁木和马萨两人在发布报道后被昆明市公安传唤，并被公安要求不能外出、不能受访，亦不能再评论此事。



### 2022. 2. 23 江苏省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调查处理情况通报，确认杨某侠实为小花梅，表示警方已以涉嫌虐待罪逮捕董志民，之后对涉案犯罪事实及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等

犯罪继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并公告涉事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2.2.23

来源：微信公众号“丰县发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stxPi0R3phvqXezYA1RHg>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发生后，江苏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并指导徐州市迅速查清事实，依法严肃处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直有关部门参与调查工作。2022年2月17日，省委和省政府成立调查组，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核查。事件发生以来，调查人员除在我省开展调查工作外，还赴云南、河南等相关省开展实地调查，共走访群众4600余人次、调阅档案材料1000余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关于“丰县生育八孩女子”身份认定情况

2022年1月27日，社交网络平台流传“丰县生育八孩女子”的相关视频。经核查，视频中涉事女子现户籍登记名为杨某侠，其丈夫为董某民，家住江苏省丰县欢口镇董集村（后并入李庄行政村）。根据2000年6月董集村委会会计邵某征出具的董某民、杨某侠婚姻登记申请资料，公安机关获取了杨某侠来自“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的线索，随即组织警力赶赴云南，会同当地警方，以福贡县亚谷村为重点，在周边乡镇就杨某侠身份开展走访排摸，让相关群众辨认杨某侠结婚登记照片、现实生活照片。据和某某（亚谷村原村干部）反映，杨某侠可能是本村的小花梅（父母已故）。根据进一步调查走访得到的线索，公安机关在河南省项城市找到小花梅同母异父妹妹光某英（原名花某英）。2月9日，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对杨某侠、光某英血液样本与普某玛（小花梅母亲，2018年去世）遗物上提取的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比对，结果为普某玛与杨某侠、光某英均符合生物学亲子关系。2月13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又对桑某罗（小花梅大舅）、李某元（小花梅小舅）、沙某付（小花梅大姨）、李某梅（小花梅小姨）血液样本进行DNA检验比对，与杨某侠均符合亲缘关系。2月20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对上述检验对象的检材再次进行检验比对，检验结果与之前一致。综合DNA检验比对、查阅小花梅云南户籍底册和调查走访，认定杨某侠即小花梅（户籍登记姓名为小花梅，出生日期为1977年5月13日，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人）。

针对“董某民、杨某侠结婚证照片上的女子与杨某侠不是同一人”的问题，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杨某侠近照系从抖音视频中截取，经修图后流传到网上，与实际容貌有差异。同时，受年龄增长造成的皮肤老化、毛发退化、脂肪组织液化以及牙齿缺失等因素影响，杨某侠容貌也发生了变化。2月22日，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人像鉴定，杨某侠与董某民结婚证照片与杨某侠在云南第一次结婚照片、网传视频截图杨某侠照片、杨某侠身份证照片、杨某侠近照反映出的人像特征相同，认定为同一人。

针对“杨某侠可能是四川籍失踪女子李莹”的问题，公安机关开展专门调查。经江苏公安机关会同四川公安机关将李莹母亲与杨某侠进行DNA检验比对，结果排

除生物学亲子关系。后经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对李莹母亲与杨某侠进行 DNA 检验比对，结果仍排除生物学亲子关系。2 月 20 日，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再次排除李莹母亲和杨某侠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据此认定杨某侠与李莹不是同一人。

## 二、关于小花梅从云南省福贡县到江苏省丰县过程

经走访，福贡县亚谷村村民及小花梅舅舅、姨妈等亲属以及知情群众反映，小花梅 1980 年跟随改嫁的母亲从云南省福贡县匹河乡普洛村到子里甲乡亚谷村生活，1995 年嫁到云南省保山市，1997 年离婚后回到亚谷村。小花梅亲属、同村村民反映其回村后言语行为异常。调查走访中群众反映，1998 年初，小花梅被桑某妞（女，1974 年 7 月出生，云南省福贡县人）从亚谷村带至江苏省东海县。经查，桑某妞于 1995 年嫁给东海县时某忠（1955 年 4 月出生），2000 年 12 月，桑某妞、时某忠夫妻二人因其他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七年。

2022 年 2 月 6 日，公安机关对桑某妞、时某忠涉嫌拐卖小花梅的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据桑某妞、时某忠与徐某东（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江苏省东海县人）供认，1997 年底，时某忠与徐某东商议，由桑某妞帮徐某东找一个媳妇，但需要花钱，徐某东表示同意。据桑某妞供述，1998 年初，她以给小花梅介绍对象、看病为由，将小花梅带至东海县卖给徐某东，收取现金 5000 元。据徐某东供述和邻居陈述，徐某东与小花梅共同生活三四个多月后，于 1998 年 5 月上旬某日早晨发现小花梅不知去向，请邻居及亲属一起寻找两三天未果。后徐某东向时某忠索要了 2000 元“赔偿金”。

围绕小花梅如何从东海县到丰县的问题，公安机关展开深入侦查调查。经进一步审讯深挖，董某民交代，小花梅是 1998 年 6 月其父亲董某更经刘某柱（丰县欢口镇人）介绍花钱买来。经审讯，刘某柱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先后抓获霍某渠、霍某得（二人均为丰县欢口镇人）及谭某庆、李某玲夫妇（河南夏邑县人）。据 4 人交代情况，谭某庆、李某玲夫妇在夏邑县骆集乡经营的饭店内，发现流落至此的小花梅，将其收留一个月后卖给在饭店附近工地务工的霍某渠、霍某得，二人将小花梅带回丰县经刘某柱介绍转卖给董某更。相关犯罪事实仍在深入侦查中。

2000 年 6 月，董某民为办理结婚证，找村委会会计邵某征开具婚姻状况证明时，经人建议将杨某英改为杨某侠。欢口镇民政办工作人员按董某民自报的信息违规办理结婚登记，将结婚日期登记为 1998 年 8 月 2 日、杨某侠（由于笔误将杨某侠写成“扬某侠”）出生日期登记为 1969 年 6 月 6 日。据董某民供述，2011 年 3 月，杨某侠在欢口镇卫生院生次子时，登记产妇信息为“杨某英”，卫生院要求提供新生儿母亲身份证，其父董某更找人做了一张“杨某英”的假身份证。2020 年 11 月，董某民为办理低保，申请为杨某侠落户，公安机关按规定将杨某侠 DNA 信息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比对，未比中。2021 年 4 月 14 日，欢口派出所按照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规定，为其办理该镇集体户口与身份证，并按照结婚证上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登记为杨某侠，1969 年 6 月 6 日出生。董集村村干部和村民证实，杨某英、杨某侠名字经常混用，实际系同一人。

## 三、关于杨某侠（小花梅）精神与身体状况

据董某民供述和多名村民反映，1998年6月，杨某侠刚到董家时生活基本能够自理，能与人交流，但有时存在痴笑、目光呆滞等表现。董某民称，杨某侠曾告诉自己她老家在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据董某港（杨某侠长子）反映，小时候母亲有时还接送自己上下学。据董某民亲属反映，2012年杨某侠生育第三子后，精神障碍症状逐渐加重。2022年1月30日，经徐州市医疗专家会诊，诊断杨某侠患有精神分裂症。2月19日，经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结论为杨某侠患精神分裂症，受目前精神状态影响，难以正常接触交流。2月20日，省公安厅委托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复核鉴定，结论一致。目前，杨某侠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入院检查结果显示，杨某侠除精神及牙齿疾病外，未发现其他疾病。2月4日，徐州市口腔医学专家对杨某侠进行口腔检查和CBCT读片认为，杨某侠口腔卫生长期较差，患有牙周疾病，未进行治疗，部分牙齿逐步脱落。2月9日，经南京市口腔医院专家再次诊断，杨某侠患有重度慢性牙周炎，认为重度牙周炎可导致牙齿松动脱落。2月20日，省公安厅委托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口腔医院、浙江迪安鉴定科学研究院3名专家对杨某侠牙齿状况进行会诊，结论为杨某侠患有重度慢性牙周炎，未发现外伤致牙齿缺失的客观证据。

#### 四、关于杨某侠（小花梅）生育八孩情况

杨某侠与董某民共生育8名子女，户籍信息显示，长子董某港于1999年7月出生、次子2011年3月出生、三子2012年4月出生、四女2014年11月出生、五子2016年5月出生、六子2017年5月出生、七子2018年11月出生、八子2020年1月出生。徐州市公安机关将8名子女与杨某侠、董某民进行DNA检验比对，结论为8名子女均与两人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后又委托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进行DNA检验鉴定，结论一致。2月20日，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结论仍然一致。

调查发现，1999年杨某侠生育第一个孩子后，采取了节育措施，至2010年董、杨二人未生育，后节育措施失效，2011年至2020年又生育7个孩子。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在跟踪管理、服务指导、信息采集等方面未能认真履行职责，负有失管失察责任。

针对“小花梅第一个孩子董某港生于1997年”，经公安机关调查，查明欢口镇有两个姓名同为董某港的人，其中一人1999年出生，为杨某侠长子；另一人1997年出生，为邻村人，现在外打工。

#### 五、关于董某民等人涉嫌犯罪的情况

2022年1月3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董某民立案侦查。据董某民亲属和村民证人证言、勘验检查、司法鉴定、书证、铁链等物证以及董某民的供述，2017年以来，董某民在杨某侠发病时对其实施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有病不送医治疗等虐待行为。2022年2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罪对董某民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董某民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以涉嫌虐待罪依法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将对涉案犯罪事实，包括涉嫌收买被拐卖妇女等犯罪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2月22日，丰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桑某妞、时某忠，以涉嫌拐卖妇女罪

依法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将对涉案犯罪事实继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对犯罪嫌疑人徐某东、刘某柱、霍某渠、霍某得、谭某庆、李某玲，公安机关已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继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对涉及此案的犯罪嫌疑人将依法予以严惩。

## 六、关于医治救助情况

2022年1月28日，徐州市和丰县卫生健康部门将杨某侠送医院进行检查治疗，丰县政府安排人员与其长子董某港在医院陪护。目前杨某侠疾病治疗工作正在积极进行。

省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徐州市按照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给予供养，组建了“爱心妈妈”小组照顾其未成年子女，对杨某侠及其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人，落实低保、社保等政策和家庭生活照料、教育资助、关爱帮扶等具体措施。

## 七、关于有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处理情况

经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责令徐州市委和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丰县县委书记娄海，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不力，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未认真组织核查事实，批准发布信息不实的情况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决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郑春伟，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不力，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未认真组织核查事实，同意发布信息不实的情况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内职务，责令辞去县长职务。

丰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苏北，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未认真核查事实，发布信息不实的情况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寸贤，在担任丰县副县长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分管的计划生育、卫生健康工作不负责任，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力、失管失察，决定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

徐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高伟，在担任丰县卫健委主任期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涉嫌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丰县欢口镇党委书记徐善修，在担任欢口镇镇长、党委书记期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不力，在精神障碍患

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涉嫌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丰县欢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邵红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不力，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涉嫌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丰县县委统战部三级主任科员陈修峰，在担任欢口镇党委组织委员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对分管的计划生育工作不负责任，失管失察，决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丰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程言伟，在担任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对分管的治安工作不负责任，对管辖范围内存在的虐待行为失管失察，对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救助工作组织推动不到位，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丰县信访局副局长殷宪方，在担任丰县卫计委副主任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对分管的计划生育工作履职不力、失管失察，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丰县公安局欢口派出所所长渠辉，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未经深入核查办理户口登记，对管辖范围内存在的虐待行为失管失察，对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救助工作落实不力，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丰县欢口镇综治办史瑞红，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对管辖范围内存在的虐待行为失管失察，对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救助工作组织落实不力，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丰县欢口镇原民政助理于法贞，在担任欢口镇民政助理期间，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办理婚姻登记、变更结婚证登记时间，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丰县欢口镇计生站于秀娟，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对严重超生问题隐瞒不报、放任不管，决定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丰县欢口镇李庄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李劲松，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对严重超生和虐待行为放任不管，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不力，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责令辞去村民委员会主任职务。

丰县欢口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董正培，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对虐待行为和严重超生放任不管，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不力，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丰县欢口镇李庄村党总支副书记董青华，在担任李庄村计生专干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对严重超生问题放任不管，决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暴露出我省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一段时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在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特殊群体救助关爱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没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法治意识淡薄，导致基层服务管理缺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线失守，对有关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将进一步深入调查，并



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我们将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察民情，增强法治意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近期全省已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等群体权益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好、保障好人民群众权益。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23 日

### 2023. 4. 6-4. 7 政府回应民间诉求，案件审理结果公开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安部宣布在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 公安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这些防拐知识请牢记

澎湃 来源：澎湃 2022-03-03 18:30

近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公安部决定，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公安部要求——

要集中摸排一批线索，特别是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智力障碍、精神疾病、聋哑残疾等妇女儿童要全面摸排，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要全面梳理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线索，重点排查疑似被拐人员。

要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涉拐线索。对疑似被拐人员和寻亲人员，要第一时间采集DNA等信息，加强信息研判，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要以打开路、全警动员，集中侦破一批案件。

要快破现案，对失踪未成年人、疑似被拐卖被侵害妇女立即启动快速查找机制，确认为拐卖案件的要严格执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力争现案全破、盗抢儿童案件必破。

要多破积案，在常态化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的同时，重点攻坚拐卖妇女积案，全力组织开展攻坚突破。

3 月 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将该表述写进政府工作报告。

3 月 29 日，国务院召开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批示：“拐卖人口伤天害理，对涉案犯罪分子要坚决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担当作为、压实责任，对漠视群众利益的严重

失职失责行为要严肃追责。要坚持综合施策，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集成各方面资源，健全反拐长效机制，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义。”

2023年4月6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董志民虐待、非法拘禁案，以及相关人員拐卖妇女案，4月7日作出判决。其中以虐待罪、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董志民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

4月7日，新华社发布政府及公检法针对判决结果及当事人安置情况作出的回应：

###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关案件一审及后续情况六问》

发布时间：2023.4.7

来源：新华社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Es0m6F3gw7CUT7ejfPRmw>

4月7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关案件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虐待、非法拘禁小花梅的董志民和拐卖小花梅的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人受到法律惩处。

“新华视点”记者围绕案件指控、量刑以及小花梅现状等公众关心的几个焦点问题，采访了公诉人、审判长、公安机关负责人以及小花梅的家人、医生、徐州市政府相关负责人等。

一问：董志民一审被判构成虐待罪、非法拘禁罪，没有追诉其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对他的指控和量刑是如何考量的？

公诉人、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饶本东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严守证据裁判原则，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查，董志民对被害人小花梅有病不送医治疗，让其长期生活在恶劣环境中，且不顾其身体状况致其连续生育，导致小花梅精神疾病不断加重，人身健康遭受重大伤害。另外，董志民还有非法剥夺小花梅人身自由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董志民的行为构成虐待罪、非法拘禁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提起公诉。

为何没有追诉董志民以及之前也曾收买小花梅的徐某东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饶本东表示，董志民收买被他人拐卖的小花梅，其行为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不再追诉。董志民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犯罪行为超过了五年的追诉时效期限，不符合报请核准追诉条件，依法不再追诉。徐某东收买被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同样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不符合报请核准追诉条件。

关于量刑情况，审判长、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姚辉表示，经审理查明，董

志民对小花梅有病不送医治疗，不顾其身体状况致其连续怀孕生育。2017年7月至案发前，董志民还对小花梅实施了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等虐待、拘禁行为。其间，小花梅的饮食起居得不到正常保障，时常挨饿受冻，居住场所无水、电、阳光，生活环境恶劣，导致小花梅精神疾病不断加重，人身健康遭受重大伤害。经鉴定，小花梅患有精神分裂症（衰退期），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董志民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其行为构成虐待罪；董志民非法剥夺小花梅人身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应依法数罪并罚。

董志民行为对小花梅的人身健康造成重大伤害，导致小花梅患精神分裂症且不可逆转，具有致被害人重伤的加重处罚情节，依法应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董志民非法剥夺小花梅人身自由，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董志民虐待、非法拘禁犯罪持续时间长，犯罪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应依法严惩。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和情节，以虐待罪、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董志民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

二问：1998年参与拐卖小花梅的犯罪嫌疑人共有7人，均超过二十年追诉时效期限，为何追诉5人，另外2人没有被追诉？

饶本东表示，经审查，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人先后拐卖小花梅，造成严重后果。犯罪行为发生在1998年，均已超过二十年的追诉时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对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大、情节严重的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5人，经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进行追诉。李某玲、刘某柱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小、情节较轻，未予报请核准追诉。

三问：去年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公布调查结论后，政法机关是如何办理这一案件的？

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谭永生表示，小花梅被拐卖发生于1998年，相关犯罪行为时间跨度长，涉及云南、江苏、河南等地，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调查难度和工作量大。

案发后，公安机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深入细致开展侦查工作，迅速查明案件主要事实。检察机关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后，为了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完善证据体系，结合检察机关补充侦查要求，专案组持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先后派出大量警力，走访省内外群众2000余人次，调阅300余份档案材料，抽调专家开展审讯工作。经过艰苦努力，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侦查终结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饶本东表示，案件侦查期间，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实施严重拐卖妇女犯罪的5人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进行追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丰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案件重大复杂，依法报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抽调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全面细致审查证据材料，复核关键证人，复勘案发现场，咨询鉴定专家，经

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提起公诉。

姚辉表示，受理案件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合议庭，严格细致审查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移送的证据，认真研究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依法召开了庭前会议，梳理归纳争议焦点，明确庭审重点。庭审中，法院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各项诉讼权利，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悔罪表现，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作出判决。

四问：小花梅目前身体和精神状况如何？

记者4月5日在治疗小花梅的医院采访了管床医生滕晓婷。滕晓婷说，小花梅入院以来她一直参与治疗。治疗措施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心理辅导、康复训练。医院邀请上海、南京等地专家18次对其进行会诊，并安排2名护工照料其生活起居，每天监测病情变化，及时优化调整治疗、康复方案。

经过一年多的医疗和照料，小花梅病情得到控制，身体状况稳定。目前能够在医生、护工帮助下穿衣、吃饭，可与医护人员简单交流，但仍然存在认知障碍。

小花梅长子董某港告诉记者，妈妈住院以后，医院请了不少专家给她看病，还安排了2个护工轮流照顾。“去年入院前她有时连我都不认识，现在不仅能认出我，还能叫出我的名字。”他说。

五问：小花梅子女现在的生活怎样？

董某港说，前几年我们已经有了低保、医保，现在政府又帮弟弟、妹妹办理了困境儿童救助。弟弟、妹妹都在上学和上幼儿园，村里“爱心妈妈”经常到家里来帮助我们洗衣、做饭。镇里、村里的干部也常到家里看望。

六问：2022年以来地方政府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做了哪些整改工作？

徐州市副市长孙文华说，徐州市委市政府对“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的发生深感痛心，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为深刻汲取事件教训，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去年以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在全省部署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徐州市迅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逐村逐户排查特殊困难群体，全面落实低收入家庭兜底救助、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等帮扶救助措施。深入摸排线索，强化破案攻坚，重拳打击拐卖、虐待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长效机制建设，建立“蓝风铃”妇女儿童保护预警系统，健全反家暴联防联控、受家暴妇女庇护等机制。

## 相关文章

《远方的哭声：从八孩母亲到被遗忘的农村女性精神障碍患者》

发布时间：2022.2.8

作者：赵其流、易小艾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20208-mainland-xuzhou-eight-children>

“徐州八孩母亲”事件在 2022 年农历新年来临前引爆中国大陆舆论场。事件中的女性杨某侠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的一个村子里，被铁链锁颈、拴于简陋偏房，她蓬头垢面、衣着单薄，却为董某民生育 8 个孩子。事件发酵后，曾有网民怀疑杨某侠系四川失踪女孩李莹，2 月 7 日晚发布的官方公报指，警方经 DNA 比对，二人不匹配。

此前杨某侠已经出现在董某民与其他短视频博主迎来送往的视频片段里，用于宣传父亲养育八个孩子的“正能量”，但直到 1 月 28 日，一个博主用手机镜头拍到上述画面并被大量转发后，她所遭受的非人道处境才真正刺痛公众。截至发稿前，徐州丰县官方对八子母亲一案的回应公报，已在新浪微博中获得 1.4 亿阅读量。

丰县官方在 1 月 28 日、1 月 30 日、2 月 7 日发出三份公告，对于外界集中质疑的是否存在拐卖、为何要被锁住、杨某侠到底是谁等问题陆续给出回应：“不存在拐卖行为”；铁链锁颈是“为防止杨某侠犯病时伤人”；杨某侠系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人，原名为小花梅，被同村人桑某某带至江苏治病（“言语行为异常”），后走失，但桑某某未报警，亦未告知其家人。

截至于第三份公告发出，各种各样未经证实的爆料和猜测已经在牆内牆外不断复制、加工和传播。虽然最新公告的发布级别已从丰县县委提升到徐州市市委，但公众的怒火和猜疑仍未平息。人们难以理解在当今社会为何有人被毫无尊严地对待。这同样激起了人们心中关于中国拐卖妇女的黑暗记忆。在徐州市发布的公告微博留言区有人写道：“明白了。一个坏人都不存在，只有帮人治病和收养病人的善人，坏的只是牙齿”。

与此同时，由于当地有关部门一连数日在村口的封锁与主流媒体的集体失声，杨某侠是否被拐卖到这里、是先天障碍还是因遭受折磨虐待造成心智失常，至今未出现有公信力的调查结果。据端传媒与抵达丰县的记者、志愿者核实，当地已经开始严防外来人员尤其是媒体记者进入村里探访，这户人家家中被专人驻守。有前去调查的记者已经接到报导禁令。

此前也有报导被拐女性在遭遇非人对待后出现精神障碍的情况，《常德女子被拐 8 年受尽折磨 警方成功解救》、《女子失踪 22 年遭拐卖强奸 患精神分裂曾打死婆婆》等标题在地方媒体中出现。但中国并没有系统的案例统计，拐卖妇女与拐卖儿童常常混为一谈，甚至地区案例研究都寥寥无几。长期关注中国性别暴力的工作者范越对端传媒表示，一些妇女在被拐卖的过程中常因遭遇暴力或自残而成为（身心）残障人士，这对于他们的生存和被解救，都增加了一重困难。

丰县事件再次引发有关是否有必要提高拐卖妇女、儿童罪刑罚的讨论，但范越认为，刑责处罚只是被拐卖女性权益保护的其中一环，更重要的“一头一尾”反而少人在意。她援引联合国有关人口贩运的《巴勒莫议定书》解释，治理人口贩运强调三个“P”——预防（prevention）、保护（protection）和起诉（prosecu

tion)，但实践中却往往只有一个“P”——起诉（prosecution），甚至对于妇女受害者而言，还常常是三个“D”——拘留（detention）、遣返（deportation）和去权（disempowerment）。中国目前一方面缺乏对女性权益和性别平权的有效宣导，另一方面则是妇女被解救后的法律服务、心理和生活协助等救助体系残缺，常常要面临难以重建生活的困境。

事实上，无论是打击拐卖妇女，还是精神障碍管理服务体系，都没能发挥应有作用。追问一名患有精神障碍、身处农村的女性为何会有此遭遇，答案不难找寻。

“是在人的环境里受到这种非人的待遇。”公益法律机构深圳衡平机构（Equity and Justice Initiative）发起人、精神障碍者权益倡导领域著名律师黄雪涛说。

### 锁住有精神障碍的人，“能让她活着就成为最大的道德”

对于“徐州八孩母亲”的遭遇，在精神健康议题和残障议题从业的不同受访者都表示愤怒，却并不像舆论那般震惊。

一直在残障领域从事公益组织工作的王玲说：“像这样的（遭遇）在农村其实非常常见。她们属于最边缘化、面对挑战最多的。”

王玲曾经在中国农村地区就精神障碍者处境进行调研。她告诉端传媒，农村地区大龄未婚男性与有精神或者智力障碍的女性的结合普遍存在，一般是用较高的彩礼，有些甚至是直接从外边“捡”回来。而在这样的“婚姻”中，女性没有任何自主权。她们被拐骗或者由自己的家庭替代决策。

而“结婚”后的女性精神障碍者，其生存处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己的精神状况。一旦出现攻击行为或者无法管理情绪的状况，她们的处境就会更加恶化。王玲表示，在这种时候，能让她活着就成为最大的道德。

在性别不平等和生育歧视都更为严重的农村，女性几乎都以“谁家的媳妇”的身份存在，是男性的依附体。因此在很多人的认知中，女性被如何对待是“人家的家事”。而患有精神障碍又无法声张权利的女性，则直接从依附体变成一种负担。

“把人锁起来避免出事、给口吃喝让人活着，就成为当地人眼中非常合理化的安排。”

既然被视为“负担”，为何还要跟患有精神障碍的女性结合？黄雪涛说：“在低收入地区，有精神障碍或者智力障碍的女性，即使是被定义为残缺的、有问题的，作为女性特征的她的子宫或者阴道对男性来说也还有价值，就会被贩卖给农村的光棍们。”

这在一些学者的田野调查中，也可找到相似的例证。中国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教授潘璐在对河北省某县两村的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后发现，53.3%的人认为智力障碍者可以结婚生育，73.3%更表示和智力障碍者结婚可以理解，迫于家庭压力，“正常人”也可能选择与智力障碍者结婚。

在官网上的简介中，丰县政府不无自豪地介绍自己的民俗风情。被排在第一位的就是诞生礼俗，即围绕生命孕育的礼仪和风俗。丰县政府认为这一民俗体现了“对延续后代的关注和对妇女儿童的爱护”。但在生育了8个孩子的杨某侠身上，外



界只看到了“对延续后代的关注”，却没有丝毫“对妇女儿童的爱护”。

这种民俗背后是依然浓重的传宗接代思想和轻易牺牲女性权益的扭曲现实。一位农村男性曾经告诉王玲，有身体残障的他用 2 万元彩礼“娶”来的一位有智力障碍的女性，在生下一个孩子后，便被女方家庭带回家去重新“嫁”给了另一户人家，又收了一笔彩礼。

在城市和收入水平较高地区的女性精神障碍者处境则滑向另一种极端。黄雪涛说：“她们的女性特徵或者是这种婚育能力是被解除掉的、被忽略的，甚至被禁止的。这些人的婚配问题、性行为问题无人问津。”

同时，在官方通报中被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杨某侠的遭遇，也揭开了另一个扭曲的现实。锁住有精神障碍的人长期以来被认为理所应当。

临床医生王浩告诉端传媒：“10 多年前，农村很多家庭会在家里把精神疾病患者用链条铐起来，情况要比现在糟糕更加多。”他在位于中国大陆一线城市的一家三甲精神专科医院（注：中国大陆依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将医院分为三级六等，“三甲”为最最高等级的医院）工作）。

正因为这样的情况非常普遍，始于 2004 年 12 月的国家项目“中央补助地方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也被称为“解锁工程”。当时的宣传语这样写到：“解锁一个、救活一家、安定一片、造福一方”。所谓严重精神障碍主要包括 6 种：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这一范围沿用至今。

据中国疾控中心 2009 年的数据，全国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约 1600 万人。另据中国卫生健康委员会，截至 2017 年底，中国精神障碍疾病（无分程度）的患者有 2.4 亿人。

黄雪涛说，中国从来没有以关锁精神障碍者侵犯其人身自由的名义制裁过任何人。“如果法院从来没有惩罚过任何一个侵犯精神病人人身自由的人，那就是在说精神病人的人身自由是不受保护的。”她认为在精神障碍污名化的成因中，法律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直到 2013 年中国大陆正式实施《精神卫生法》，精神障碍者的人身自由和拒绝住院的权利，才终于有明确的法律承认，不能被粗暴否认。这部法律也被称为大陆“被精神病”而无法律风险历史的终结。

而让精神障碍者与危险和暴力等污名化指控更加纠缠在一起的，还包括精神病人“刑事免责”这一条款及其带给社会的刻板印象。黄雪涛表示，在一些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中，刑辩律师会将这一条款作为辩护理由。“肇祸（即精神障碍者触犯刑事责任案件）却不用承担责任是最令公众恐惧和警惕的，所以会赞成对这些‘不承担责任的人’事先进行控制。”

王玲指出，在整个残障群体中，精神障碍者因为污名化造成的权利不对等问题最为突出。“大家一想到精神病就是 TA 会杀人放火、有暴力行为。但其实就像这位妈妈一样，更大的可能性是他们本身是暴力的受害者。他们受到的不公正对待，媒体和社会都没有正面展示出来，这是他们面临最大的挑战。”

## 失效的救助系统：“上面千条线，下面就我这一个针眼来穿”

在官方通报中被确诊精神分裂症的杨某侠，理应被大陆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识别，接受治疗、随访和康复。但这并没有发生。

针对上述 6 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系统不可谓不严密。根据 2018 年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各地应该由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指导患者关爱帮扶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例会，全面了解辖区内在册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解决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生活中的难题。

前一个小组包括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而后一个则包括网格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属、志愿者。

除此之外，规范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从发现、治疗、康复、随访等也都给出了具体的执行细则。

然而，它没有落地。王玲说：“多部门的这种联动在很多地方是形式大于实质的。”一个乡镇干部曾经这样向她形容自己的工作：“上面千条线，下面就我这一个针眼来穿”。这位基层干部向上要对接的部门可以多达几十个，而他向下领导的办公室只有几个人。“你要去问人员设置，下面肯定都能对到人上。但他们主要干的活都是围绕着上面最重要的一些目标，优先级根本就排不到这儿。”

身兼数职的情况也存在于乡村医生的身上。作为执行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一线人员，乡村医生除了这一项任务以外，还要参与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另外 13 个项目。

王浩告诉端传媒，乡村医生本身就缺乏精神疾病防治的专业知识，并且自己可能也对精神疾病存在污名化的态度。“很多时候工作沦为应付填表。”2019 年，中国多地爆发村医集体辞职，有自媒体报导称，导火索之一便是村医每年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填的表格少则百张，多则上千张，原本旨在为农村居民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国家工程沦为“填表工程”。

一位四川农村的乡村医生告诉端传媒，对于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项目，他的主要工作是每季度上门随访、询问患者是否吃药、检查精神状态表现是否正常。他负责的村里共有 3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如果发现患者状态不稳定，比如到处乱走，他就需要上报自己的上级乡镇卫生院和村委会干部，必要时将把患者送到县级精神卫生机构。

这位村医需要向全村近 1700 名村民提供所有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而且他表示，自己不具备诊断和治疗精神疾病能力，甚至不太清楚那 3 位患者具体的疾病名称。“大概是精神分裂吧，上级在派发这项任务时也没有做任何培训。”

从整个医疗系统来看，针对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的现状与大陆整体的医疗体系和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分布不无关系。一篇 2011 年的报导称，精神疾病占中国疾病总负担的 20%，排名居首，然而政府对精神卫生的投入仅占卫生总投入的 1%。

王浩说：“我们目前的精神卫生服务要求还是最基本的。比如说做到出院以后的定期随访，进行服药监督和家庭监护者支持，以及如果出现复发征兆能有一个转

诊机制。”在中国大陆，各类医疗资源富集于一线城市，伴随着行政级别的降低，资源逐渐稀释。“三四线城市精神科资源都非常匮乏，而且质量其实也不太理想，农村就更加差。”

而即便被认为是经济发达的江苏省，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发布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人数为 35 万人，但每万人口精神科实际开放床位仅有 3.38 张，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仅为 3.09 人，明显低于《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中“东部地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3.8 名”的要求。

王浩认为，这也是杨某侠未能被发现和获得帮助的原因。“虽然有这个框架在，但整个实施效果并不理想。我们习惯于关注搭建体系，但执行层面的效果非常被忽视。”

另一个原因则要追问这套系统的真正目的。一位社工告诉端传媒，现在的街道和乡镇对于辖区内有残疾证的残障人口都有统计数据。“但是民政系统重点负责的只有低保、特困这几类人群，精神残障都被列入维稳对象而已。”区别在于，列入维稳对象后，关注重点在于“不犯事”。只有当他们出现攻击行为或者危害社区安全时才会被重点关注。

从“解锁工程”开始，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思路都是将这类人群视为风险因素。王玲说，当她第一次在基层精神卫生机构看到“解锁工程”收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时，“当时眼泪就下来了”。她说：“我觉得看到的那些人不是人，而是像动物园里关在笼子里的动物。”里面的人们，有的扶着栏杆看向王玲，有的自顾自地晃悠，眼神迷离。“他们可以活动的区域很少。”

在王玲看来，这背后的价值观是只把精神障碍者看成是一个需要治疗的病人，而不是一个依然有各种多样化需求、有尊严的人。“需要为他们建立一套合理化、人性化，在农村可获得、可支付的照护体系。但这在农村几乎没有。”

### **他们首先是女性的施害者，但同时也是环境的受害者**

虽然在精神障碍者权益倡导领域已经工作十多年，但黄雪涛对端传媒直言：“我一直都不敢碰落后地区精障领域的人权问题。”她解释说，在资源匮乏的农村地区，除了政策倡导和法学解读之外，需要有资源去给当事人提供实际的服务。“那些所谓的权利保障，在没有配套服务支持的时候，也是一句空话。”黄雪涛说，虽然自己的机构还没有注销，但因为在国内难以注册和筹款，已经没有办法维繫团队的运作。而其他伙伴型的组织已经“一片一片地倒下”。

身在农村地区、远离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女性精神障碍者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女性，她们的遭遇成为远方的哭声。

王玲告诉端传媒，站在女性的角度，杨某侠的遭遇天理难容。但如果回望这样的家庭，他们首先是女性的施害者，但同时也是环境的受害者。作为一个家庭，他们得不到任何支持。“就丰县个案来说，我很希望政府把它作为一个典型个案，去问责，还女性以公道。问责就说明官方认为这件事儿不是一个个人家庭的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如果没有问责，就是在默许。”

黄雪涛说：“人权的保护不是家庭的责任。保障一个人的人权基本需求是整个社

会的责任，是政府唯一需要存在的理由。就是给社会守夜，哪个地方发生的这种权利侵害，公权力就应该出来保障人权，而不是把所有的人权保障都规划到家庭内部去处理。不应该把残障定义为家庭包袱，这不是个人的责任。”

（应受访者要求，范越、王玲、王浩为化名。）

## 《丰县“八孩母亲”的身份谜案，与中国城乡的想像鸿沟》

发布时间：2022.2.10

作者：李海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20210-opinion-china-mother-of-eight-children-mystery>

就在冬季奥运会于北京举办的同时，江苏北部徐州丰县一名生育了八个孩子、被铁链锁着的“精神疾病母亲”的故事依旧在中文互联网上被广为讨论。甚至，将中美精英身份的奥运冠军谷爱凌和“丰县女子”进行对比，也成为了网民们表达对时事不满的姿态。尽管，随着围绕冬奥的话题发酵，丰县的热度已经开始减退。

与此同时，春节假期叠加上可能存在的宣传禁令，也使得各路媒体对丰县事件鲜有实地调查报导。这就形成了讽刺的媒介局面：一方面，媒体之外的各路个人公众号、视频博主纷纷讨论丰县事件，构成了强烈的舆论声讨和义愤情绪；另一方面，应该参与揭示真相的机构媒体对此没有声音；再一方面，政府后续跟进的通报不仅没有起到足够的“澄清”效果，还遭遇了民间的强烈质疑。

最新一次的公告是2月7日深夜，丰县所在的江苏省徐州市成立的联合调查组发布了对事件的调查进展。公告称“八孩母亲”的结婚登记申请记录显示“云南省福贡县亚古村”字样，遂派员前往云南调查，确认该女子为亚谷村人，原名“小花梅”。其“1994年嫁至云南省保山市，1996年离婚后回到亚谷村”。公告还称该女子“言语行为异常”，因而其母亲委托一名“已嫁至江苏省东海县”的同村人“桑某某”带她“到江苏治病并找个好人嫁了”，其后“小花梅”在带到江苏后走失，“当时未报警，也未告知小花梅家人”。

这份公告发布后，许多网民都表示了不信任。首先，之前的丰县公告称女子是本地人，又说是街上带回的流浪者，前后不一的通报显得政府完全没有公信力；其次，云南到江苏数千公里距离，无论是出嫁还是“看病”都显得有悖常理，莫名其妙，让一些网民怀疑是临时编造的故事；再次，“小花梅”像是个化名，“连姓氏都没有”；最后，网民认为各路视频中这名女子说话不像云南口音。

然而，徐州的这份公告虽然细节乱七八糟，却确实给出了事件背后的一种可能性。尽管其指向的逻辑，和网民的义愤未必是同一个方向。

### 丰县故事中，被忽略的可能性与权益

政府公告发出后，微信公众号《先生制造》联系到了一名研究云南福贡的学者陈业强，并和其做了访谈。陈曾经长期研究福贡县当地社会，并出版了著作《怒江

傣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这篇访谈与研究著作中的信息，似乎能够帮助我们更好理解“八孩母亲”和徐州通报的背后意味。

陈在福贡的研究发现，1990年代到2000年代间，当地有大量的年轻女性嫁到包括徐州在内的东部沿海省份，而在这个过程中，欺骗、拐卖和人身控制也都是常见的情况。徐州官方给出的调查通报，则有不少符合这一历史情景之处。

首先，如果“八孩母亲”真的来自福贡县，那么这个跨越了数千公里的人口贩卖故事就确实有可能成立。福贡县的傣族山区有非常大规模向东部沿海地区输送女性人口的历史。比如陈业强访谈了一个两千多人口的村，三十年间有103名女性离开村落外迁——包括被拐卖。这是个相当不可思议的数字。毕竟福贡就算到云南省会昆明也有近700公里路程，如果不走高速公路甚至需要17个小时。

接着，这名称为“小花梅”的女性曾经先嫁到云南保山，之后离婚，然后再被家人托人带到江苏。这符合研究者对福贡当地妇女干部的采访。当地干部称，最早外嫁的福贡女性一般先去比较近的云南保山市，到了1990年代中后期，山东江苏等地就开始成规模地“输入”福贡女性了。

再然后，通告中的“桑某某”的身份，也和历史上福贡女性远嫁的情况较为吻合。桑是一个当地傣族改汉姓时会使用的姓。比如《中国新闻网》曾报导怒江的“傣族邮递员桑南才”。而外嫁的女性、甚至被拐到外地的女性，转身变成婚姻中介乃至人贩子，将老家的女性带到自己的迁入地，按照研究的结论，在现实中也是常见现象。因而这名“桑某某”完全可以是老乡兼婚姻中介，又或是老乡兼人贩子。

最后，如果这名八孩母亲真的是“小花梅”的话，其看起来“精神疾病”和语言不通的情况就可以有一种解释——这名女子可能是一名傣族女性，如果没有得到良好对待，她完全可能没办法学会汉语，从而没有和当地人交流的能力。而不会傣语的外来人员——无论是视频博主还是记者，都无法和她正常交流。作为一名傣语母语者，她的汉语可能是从诸如电视节目和当地人交流中破碎地学习的，带着任何口音都有可能。而这也能解释“小花梅”这个名字——傣族和很多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一样，没有姓氏，如果没有上过学，基本也不会有带姓氏的汉族名。

2020年，腾讯新闻的《谷雨实验室》曾经做过一篇长篇非虚构报导，讲述的是一个被从贵州云南交界处的山区拐卖到河南的布依族妇女的寻亲故事。这篇题为《一个名字叫做“喂”的女人》的文章中，呈现的是诸多现实的缩影——西南山区的不会说汉语的少数民族被当地人贩子拐卖，再转手卖到遥远的中原地区。这些女性一直不太能和人交流，这使得她们在社区中地位很低，也很难找到办法回乡。

此次“八孩母亲”事件，网民直接预设徐州政府的通报作假，也许会造成一个未必是有意为之的后果：有些关键的、涉及当事人权益的问题，无法经社会舆论的声音放大倡导出来。

首先，这名“八孩母亲”是否是傣族？如果是的话，可不可以请到专人用傣语同其交流，以验证其究竟是精神有恙，或只是因为语言不通和处境极为艰难而显得“神志失常”？

其次，虽然通报中称“小花梅”的父母均已过世，但家中是否还有其他亲属仍然在世？能否有机会组织其亲属到徐州，进一步确认这名女子的身份（包括网民极为重视的 DNA 测验）？而如果这位“八孩母亲”真的是从怒江被拐卖到徐州的，她能否有机会选择是留在徐州还是回到怒江——假设当地仍有亲属一类的支持网络的话？

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仍然可以质疑这名“八孩母亲”并不是政府通报的“小花梅”。但是对当地政府来说，如果要选择编造故事，那么为何要如此费尽周章？直接继续死撑宣布“八孩母亲”是身分不明的流浪人员（就像最早宣布的那样）就可以了。因而更可能的情况是，徐州的调查组确实是试图追踪这名女性的来源地，并且找到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福贡县，得到了他们心中认定“大概是真相”的一个结论。只是，以他们的能力和认识，对其中的很多细节都没有办法解释和描述清楚，也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大概他们至今也很困惑为什么网民一直穷追不舍，毕竟以政府内部的标准来说，千里追踪的一份调查报告已经“很用心”了。

而对不少继续质疑的网民来说，他们心目中想像的故事是另一个，舆论一直追问“八孩母亲”是否是 1996 年四川省南充市失踪的家中独女李莹。但当地警方的 DNA 测试不支持这一结论。李莹的家属已经向公安部提出再次测试的请求，而网民则继续向这个方向讨论这一事件。李莹是一个城市女性，家中独女，她的被拐卖故事，更符合当今城市中产的恐惧想像。而如果故事本身是“老少边穷”地带拐卖到另一个“老少边穷”地带，也许网民就觉得“习以为常”了。

### “拐卖”的地理学：黄泛区与滇西南

就算到头来徐州只是用另一个故事“狸猫换太子”，也丝毫不会影响一个事实：在中国大陆，最大规模的人口贩卖模式，并不是网民想像中城市年轻女性被抓起来卖给农村单身汉，而是从更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和边疆农村地区将女性作为商品“出售”到其他农村地区。更可怕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合法婚姻”和“人口拐卖”之间的界线往往非常模糊。

在这场“八孩风波”中，同时牵扯出的，是两个区域的处境。

一个是围绕着徐州北部丰县的“黄泛区”。丰县位于江苏最北部，毗邻的山东南部、河南东部和安徽北部合围困的区域，历史上是黄河多次改道的平原地带。这里人口稠密，以农业为生。历史上陈胜吴广的大泽乡、《水浒传》中宋江的水泊梁山均在这一地区。

笔者这几天和多位来自这一地区的朋友聊起“八孩母亲”事件，他们都说在老家一带，“花钱娶媳妇”的情况不少，甚至亲戚中就有“买媳妇”的例子。与之并列的是对社会治安的记忆：曾经在这里人们坐火车到站要关上窗户，以防扒手和抢劫——因人口众多，治安不好，偷盗抢劫和治安事件频发。在“八孩母亲”被发现后，有网友翻出了 1980 年代报告文学记者武勤英的文章，其中记述了这一地区糟糕恶劣的治安状况和猖獗的人口买卖现象。“黄泛区”人口众多，单个县的人口都常常在百万以上，而清末以来这里就经济落后，贫困、自然灾害频发。

当地的朋友也告诉我，在网民们一致抨击的男权主导的保守乡村社会观念之外，高额的彩礼文化也是这一地区的特色。为了结婚，男方往往要向女方提供一大笔钱。这使得很多当地的“光棍”或条件不好的男青年愿意为了结婚生子向外省花



钱“娶亲”。这一过程中，自然有无数的灰色地带就此产生。

事实上，如今的“黄泛区”，经济条件已大有改善。甚至，丰县的经济相比周围同样区域的其他县还位列上游，比位于山东境内已经成为网红的制造业大县曹县的人均 GDP 都要高出近两万人民币。在经济条件大为改善的情况下，这里的农村里依旧有被男性拴着铁链的妇女，是极为遗憾和可怕的事实：经济发展并未彻底动摇这里根深蒂固的无比重视结婚生子的思想观念；而经济发展也同时让这里对偏远地区的女性产生了某种吸引力，使得成规模的人口贩卖成为可能。

在网民对人口贩卖的想像中，人口贩卖似乎是这样的画面：一名女性一下子被拉上车打晕，醒来时已经出现在了一户农家的牛棚里。但现实中最多见的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偏远地区的一家人有一个女孩，家里条件不好，希望把她嫁出去换取一笔彩礼钱，女孩自己也想离开山区去发达地区。于是他们给某个中间人一笔钱，介绍了一个嫁去东部地区的婚事。跋涉几千公里到达“婆家”之后，女孩发现这家人其实也穷，只是凑了笔钱结婚，“买”了这个老婆。这时她想回家，但婆家用各种办法——甚至包括拘禁和殴打，逼她留下成婚生子。除非自杀，否则女孩此刻已经别无选择。这样的婚姻，其实和人口买卖就只在一线之间。

来自福贡的女性面对的可能就是这种情况。她们家乡所在的怒江山区，是云南最贫困的地区。这里毗邻缅甸，交通极为不便。峡谷山地中的生存条件很差，在一些当地村干部近年的扶贫日记中，2015 年前后在当地过江都主要要依赖危险而原始的“溜索”。可以想像，以娶亲为名出现的人口买卖乃至暴力的贩卖，在一段时间内完全是这里的常态。

在从云南西部到江苏北部的女性人口流转过程中，可以清晰看到中国内部同时存在的“三个世界”——一线大城市已经进入富足的“第一世界”，他们想像着农村的各种光怪陆离的场面；东部沿海地区和中原地区的小城市和农村是小康的“第二世界”，他们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但无法像大城市人那样生活；而偏远地区的农村就是“第三世界”——就像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村落，在 2000 年代初还因为贫困乐于接受外界人来支付彩礼钱“娶亲”。

城市居民对这些地方有种种诟病和批判，似乎这些地方野蛮而未开化，充满了人性之恶。但他们忽略了，无论是徐州的村民还是怒江的山寨，都早就捲入了庞大的货币经济中，他们也向往更高水平的生活，也向往金钱和物质生活的优越。如今许多人援引一位法律学者的话，扬言如果一个地方过于邪恶，那么不如毁灭这里算了。但导致这些恶的，难道不是不均衡的发展和与教育与医疗的不均衡的投入吗？把拐卖问题当作“黄泛区问题”或者当作“少数民族落后问题”，都拒绝了面对问题的核心：如何让“黄泛区”真正现代起来？如何让少数民族享有更平等的机会和发展的权利？

## 社会进步与舆论

直至现在，围绕丰县事件的舆论，还是倾向于将这个故事理解为中产女性被拐卖的故事。这样的城市 vs 农村的二元结构，在曾经的“杨改兰案”和《残酷底层物语》一类文章的流行中都反覆出现着：农村被当作充满着魔幻、猎奇和可怕场景的、和城市迥然不同的空间，而城市人更愿意消费和阅读的农村新闻，也恰恰需要将农村按照这样的想像加以描绘。

“八孩母亲”也引发了种种如何改良社会、促使社会进步的讨论。比如，广受好评的法学学者罗翔的建议是，对人口贩卖的购买一端加重刑罚；有许多人则认为要重拳打击贩卖人口的犯罪团伙；另有很多人认为重点还是要让农村实现更好的经济发展，才能够破除愚昧思想。

与此同时，有许多事情也是更值得关注的。

其一，拐卖人口问题不是简单就能依靠政府解决的。在《谷雨实验室》的布依族女性回家的故事中，发挥了最大作用的是黔东南自治州的一群包括了公务员、文化人在内的布依族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和媒体、志愿者一起，解决了多例被拐卖女性寻找家乡的难题。丰县事件中我们也看到，当地警方对从云南到江苏的横跨了大半个中国的婚姻买卖网络并不具有充分的掌握。在类似事件中，人与人的具体的、可以解决不同层面困难的连接在未来会是很重要的。而这种具体的连接和合作，和当前网络舆论的愤慨与疾呼并不是同一回事。

其二，人口贩卖当然值得打击，但是也许比人口贩卖更为重要的是建立家庭暴力的应对机制和保护机制。这种机制和相关的知识、支持，在农村地区尤为稀缺。且不要说买来的妇女会被殴打，就算是自由恋爱，农村的男女关系中也常常会出现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试想，如果当地有应对家庭暴力的机制，当地警方能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这位“八孩母亲”至少不会沦落到现在令人发指的生活状态。而同样，也可以依据反家庭暴力，反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就实现追责。

何况，在未来，随着中国国内打击人口贩卖，和各种公安数字化项目的落地，可以想见从国内某地到另一处的人口贩卖会持续减少，但跨国人口买卖和犯罪的案例则会日渐增加。这些年越来越多的“越南新娘”、“缅甸新娘”便是如此。这些国际婚姻——就算不是人口贩卖——本身也包含了人口买卖和人身控制的因素。试想就算是一名通过中介而不是非法人贩嫁到河南或山东某地农村的越南新娘，她能够多大程度上在婆家面前有独立性和话语权呢？然而这次事件前后，甚少看到中文舆论对这一愈来愈重要的话题有所讨论。

可以想见，在婚姻买卖和“拐卖”之间的灰色地带和互通性，使得我们必须要将反家庭暴力和相关的支持系统作为最重要的事项之一。然而，这也就意味着要面临这样一个情况：要想消灭或者最大程度上消除家庭暴力，我们就必须依赖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司法、立法和执法，且不讨论司法是否要具备独立性的问题，这无不意味着如今在乡村层面仍然是以“搅浑水”为主的国家权力要进一步下移、固化——至少是更深地介入家庭生活——或是移风易俗敲打“彩礼”文化，或是干涉介入家庭暴力，或是为残障人士提供社会支持等等。

这其实意味着对国家介入的更多期待。而当前舆论不满的，其实也是政府的不作为和怠政。但如何让政府更有效地承担起更多责任，就要看民间舆论能往什么方向施加压力并给出倡议，更高层级的政府是否有决心和能力加以贯彻了。而另一边，舆论场和民间社会的行动，也需要有更广泛、更专业的声音。如非如此，徐州当地挤牙膏式的回应和舆论愤怒却无力的感受，还会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日常。机构媒体的集体失声和其后反映出的舆论控制，则是我们丝毫无法感到乐观的重要参考。

## 《丰县事件的五份通报——中文舆论场的喧嚣与沉默》

发布时间：2022.2.26

作者：王守义

来源：中国数字时代·404 档案馆

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7449.html>

江苏徐州丰县，被铁链锁住的女人，可能是八个孩子的母亲。事件爆出已一个多月，引发了全社会的关注和共情，也折射出了中国社会种种问题和各方心态。之前的《404 档案馆》节目中，我们已经从人口拐卖和涉嫌性骚扰的事件参与者两个角度讨论了本次事件。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了第五份通告。今天，我们就从这五份官方通告说起，看看此次事件中主流媒体的沉默和社交媒体的喧嚣，看看我们所处的中文舆论场。

### 官方调查和网民质疑

事情最开始，就是由社交媒体上的普通网友发现的。1月28日，有豆瓣网友发现了一则令人震惊的“正能量”抖音短视频，在一个有8个孩子的家里，一名蓬头垢面的女性被铁链锁住脖子，禁锢在一间破旧的土屋里。在接近当地零度的气温里，这名女子只穿着单薄的衣服。就连拍摄视频的所谓正能量博主也感叹道，“这个天气，这个大姐是经历了什么？”但在视频中，他依然称赞董志民作为八个孩子的父亲有着“强大的心态”，并运用官方倡导的“正能量”论述，呼吁网友伸出援助之手，向这家人“献爱心、送温暖”。

这则视频在网络上迅速流传开来，铁链女的境遇引起大量网友关注和追问：视频中的女子是否被拐卖？为什么要用铁链拴住她？如果她精神有问题，那八个孩子是怎么来的？

迫于网上压力，1月28日当天，丰县县委宣传部发布情况说明，说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拐卖行为”，铁链女的名字是杨某侠，本地人，被铁链拴住的原因是她患有精神疾病，经常“无故殴打孩子和老人”。

两天后，丰县联合调查组官方又发布了第二份通报，改口称该女子1998年流浪到此地时，被董志民的父亲收留，随后留在这里并与董志民结婚，依然“未发现拐卖行为”。

这两份相互矛盾的通告接连发出后，不仅没有打消人们的疑虑，反而引来了更多舆论关注。包括巫山童养媳案的当事人马洋艳在内的多名有被拐卖经历的女性站出来，讲述自己的故事；八孩母亲的境遇被网友拿来与电影《盲山》、鲁迅的《祥林嫂》等作品进行对照，称“中式鬼片不过如此了”。

2月7日，徐州市委调查组发布了第三份通报，称通过翻阅当年结婚登记申请资料、调查走访，查明该女子叫“小花梅”，来自云南，还称通过DNA检验，确认了其是8个孩子的母亲。这份官方通告较之前由丰县官方名义发布的两则通告提供了很多细节，但同样“连一些关键事实都无法确认”，再度激起了许多的质疑、

争议。例如有网民认为三份通告彼此出现诸多矛盾之处，互相“打架”；有网民指出“小花梅”家人多年不主动寻亲、申请材料出现“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字样、桑某某主动向警方供出当年走失细节（除非就是人贩子）等内容均不符合常理；还有网民请求官方提供通报中的更多细节，比如户籍信息、家人照片、DNA检测结果等……网友“小菠菜拌粉条儿”评论道：“三份通告，三个版本，每个都是权威发布，所以让我们信哪个？”至此，当地政府已陷入严重的公信力危机。

在徐州2月10日发布的第四份通报中，DNA比对确认其第三份通报中“小花梅”的身份，也终于承认了其中或有涉嫌拐卖妇女的行为。而网友发现，按照时间，这名女性不一定是所有8个孩子的母亲，与第三份通报所说的DNA检验结论有冲突；还有，根据不知来源的结婚照，这名女性的照片和视频中的人差异很大，等等。

与此同时，有越来越多的网友指出，该女性可能是多年前四川一名消失的女孩“李莹”。

在沸沸扬扬的网络舆论中，2月17日，江苏省出面成立调查组，说是要彻查此事，并于6天后的23日发布了第五份通报。这份通报的内容与之前基本一致，确认受害女性杨某侠的真实身份就是小花梅。17名当地公职人员被问责，多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 公民在行动：陌生网友间的星火相传

从社交媒体开始，徐州丰县铁链女事件引发网络舆论不断发酵，激起人们广泛同情和追问。在这五份官方通报前后，都有人顶着压力，开展各种各样的公民行动，呼吁公众继续关注丰县事件，追寻真相，解救铁链女。而国内各个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网友，也使用了多种方法抵抗言论审查，让重要信息得以在网络流传，被更多的人看到。可以说，是人们集体坚持发声、穷追不舍的行为，全程推动着此次事件的发展。

2月4日，两位勇敢的女性网友，微博博主“我能抱起120斤”和“小梦姐姐小拳拳”，亲身赶往徐州，探望已经被送入医院的“铁链女”，并将一路上所见细节在微博持续分享。在当地医院，她们不但未能见到当事人，反而被当地警方以“寻衅滋事罪”拘留，并在派出所内遭不明身份人士殴打。

“我能抱起120斤”被释放后，在微博叙述了自己在拘留所里的遭遇和她的抗争，讲述被虐待和殴打的经过，并且说“我现在的精神状态就是极度亢奋，无法松懈下来。应激状态无法缓解。”她说，自己依然会持续更新，持续关注徐州丰县事件。另一名博主“小梦姐姐小拳拳”则把自己的微博头像换成了一张闭嘴的图片。

官方第三份通报后，2月8日，已经改行的两名前《云南信息报》记者铁木、马萨和另外一人，到达通报中提到的云南“小花梅”的出生地，实地调查。2月12日，他们在网络发表《寻找小花梅》一文，证实确实有“小花梅”这个人存在，但是无法证明是不是视频中的“铁链女”。该文后被删除。

2月12日，自媒体“丁香医生”所属的公众号“偶尔治愈”发表文章，到云南和丰县实地调查“小花梅”的经历，并且提出了精神障碍女性的问题。不过文章由于为政府通报背书而受到网友质疑。

另外，前调查记者邓飞持续爆料，例如在2月15日，邓飞爆出来源不明的“铁链女”的结婚证照片等，证上的照片与铁链女判若两人，引发了网友对本案的新一轮质疑。不过，有网友指责他目的不纯，是为了洗白自己性骚扰的事情，也有人说他故意引导舆论，我们在之前的节目中也已经进行过讨论。

许多网友从自己擅长的角度出发，在已知信息中寻找蛛丝马迹。比如，有网友将李莹、小花梅的照片与铁链女的外貌进行对比分析；有牙医质疑官方报告中徐州口腔专家对杨某侠患有“牙周炎”的诊断；多位有法律背景的网友，指出了目前中国法律对人口拐卖的量刑不足。微博用户leeko\_对杨某侠与小花梅姐姐的DNA检测报告提出了质疑。也有人去翻阅了徐州的人口普查数据等公开资料，向网友科普中国的人口拐卖、性别比失衡等问题现状。

2月18日，有微博网友说，在上海地铁1号线，一位男性往来于各个车厢呼吁大家保持对丰县事件的关注。

更多人则是用在社交平台上点赞、转发、换头像等办法，发出自己的声音。如微博网友赛博迪斯科所说，“在炸号、禁言浪潮中，我们能做的有限，但绝不是无能为力”，“无望的战斗终将改变世界”。

意料之内的，是以上提到的大量事件相关文章、帖子已经被删除。

### 缺位者：主流机构媒体

与汹涌的网络民意相对应的，是主流传统媒体，或机构媒体的沉默。

2月17日，微信公众号“肖一凉介”发表文章，认为本次丰县事件凸显了新闻业“报道不足”的问题。文章详细分析了对于此事件的报道情况。从1月28日到2月7日，各个媒体仅有少量报道。经过几天的空白后，2月10日起有大量报道，但是都是官方通报和解读，没有一篇调查报道。

2月18日，微信号“向左朝右”讽刺说：“调查组一经成立，各式各样的媒体，迅速转发，你都不知道，我国居然有这么多的媒体，可是在在此之前，很多一句话都没有说过，哪怕只言片语，哪怕去到现场，真的是太令人失望了。”

有人统计，截至2月15日，仅有红网、法制日报、广西新闻网、财新发表了评论文章。此外，财新发布了多篇报道，不过只能通过电话和微信采访完成；中国经济周刊撰写了丰县法院多次驳回被拐妇女诉离婚案。

仅此而已。

或许主流媒体的沉默，可以从下面这篇文章中找到其心态和做法。2月18日，《农民日报》主办的“中国农网”刊发署名“孙鲁威”的评论文章。作者是原来农民日报编委，她说：“主流媒体是党的一支有素质的宣传舆论队伍，最重要的是它有严明的纪律。难道不正是这种“集体沉默”形成的态度等来了事件出现新的转机？……主流媒体在舆情旺盛的时候也去添油加醋，这不难，一点都不难，

因为主流媒体有人才、有条件，做得会比谁都精彩，而难的倒是依法、依规、依纪地等待有关方面的调查。”

在受到强烈的网络批评后，这篇文章已经被撤掉。

网友发现，机构媒体最后体面的有关拐卖女性的调查报告，是《南方周末》的一篇文章《被拐6年》。文章用“令人不寒而栗、令人窒息”的笔法，讲述了被拐卖女性的非人遭遇。而这篇文章却是在21年前，也就是2001年发表的。

何去何从

在第五份通报发布后，中国的审查部门开始高强度噤声。许多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勇敢发声、行动的网民开始受到来自警方或学校、单位的威胁，要求他们不再讨论铁链女事件，不再质疑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的结论。甚至，连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也在2月22日一度被搜索引擎百度屏蔽。虽然百度很快回应称，这是技术团队“处理其他问题”时候的误操作所致，但这则回应与江苏省调查组的第五份通报一样，无法服众。网友“互联网三爷说”评论道：“有些东西网民心里清楚，谎言需要用更多的谎言来圆。”

另一位网友“怀特佛乐”则问道：“不让记者采访，不让普通人探望，不开放举报，也不放锁链女回云南老家，官媒没有任何深入报道和评价，网络上呼吁打拐都要炸号，让人开始发问，广大妇女儿童和绑架犯强奸犯，我们到底在保护谁？”

在大规模的官方打压下，徐州丰县铁链女事件的后续发展并不明朗。公众号作者维舟如此描述现在的舆论态度：“公众有一种矛盾、幻灭的心态：哪怕不相信、不接受，但他们又普遍认为，这次通报应该就是“尘埃落定”了，不相信又能如何？我能理解这种感受，善良的人容易产生内疚和无力，但一个人能坚持做自己就好了，不被外界改变，那也很了不起。超出我们控制的庞大外物，会引发焦虑，但我们至少可以也有权决定自己如何应对：不抱幻想，转而把希望放在自己身上，理直气壮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和主张。”

### 《【三八妇女节】吕频：小花梅，无法被解救》

发布时间：2022.3.7

作者：吕频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womens-day-xiaohuamei-chained-woman-03072022>

在“三八妇女节”一定要谈小花梅。今天，没有什么比这位正被束缚在精神病床上的不幸女性的形象能更强有力地提醒，对妇女权利的欢欣庆祝离我们还非常遥远。

小花梅——很多关心她的人仍怀疑这并非她的真名——以她的顽强幸存，最终等到了为漫长而残酷的性别暴力做证的机会，以她的精神疾患，无意地抵制和阻止了对暴力的正常化，而正常化，通过将暴力共谋地纳入到婚姻家庭和社区的制度



化日常当中，梗塞了多少受害者的眼泪，洗白了多少非人性。包括她身世的悬疑，都让这桩事件无法被画句号，无法被作为一桩偶发“舆情事件”而解决和存档。无法被解决在这里其实是非常重要的，是一种最后的抵抗，拖住应该被问责人的轻松过关，也是一种道德责任，在暴力未受清算之前，这个社会多少是应受痛苦的，而绝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没替小花梅和她的同命人分担什么。

### 本该属于过去的故事从未被人听见

我将尽量完全理解小花梅的命运，这是她这样的受害者应该从我这里得到的；想聚焦于自社会关注小花梅以来，这个“无法解决”的过程中的牵扯，尤其是女权主义者——事件中同情、愤怒和焦虑的一个异质群体，为何在已经做到当下可能的最大动员的时候，仍然无法就这一事件推动她们的议程。或者更直接地说，“十四亿人都救不出一个小花梅”，那原因是什么？

以强迫婚姻为目的的拐卖的高发是一个历史阶段的现象，当初期的“改革”和“现代化”“先进”到让一些地区的父权结构能通过将女性商品化的犯罪来填充其自身的功能缺失，而又“落后”到让小花梅和她的亲人没有跨越从怒江到徐州民族、语言、地域的重重障碍的自主性。其实有许多人以不同的方式血肉铺垫了这个不均衡的“进步”的过程，只是从来没有声音。

小花梅代表了最底层的中国女性，极度贫困，没有受教育，精神残疾，甚至还“不好看”——如很多人评论的。然而她仍然禀赋为父权制所需要的最本能的女性价值，就是她可以提供性和生育，而这样的价值也是让父权最可以剥削女性之处。很多普通女性都不得不用性、情感、生育、无穷无尽的家务和照顾劳动交换一个被父权所承认的立身之地，而对小花梅这样被剥除了自主的女性来说，更严酷的是只有被剥削，甚至都不存在交换。像她这样的人，一次次被贩运出售，都是父权在寻求恰当地落实她那最基本的女性价值，而她只有以这样被残害的方式，才被父权制接纳和允许存在。

董志民在父权制中也属于最底层的男人了，然而他没有性、婚姻和后代的问题仍然是这个制度所担忧，甚至可能造成危险，因此乐见解决的。而小花梅，不需要有尊严也没人在乎她是否被绑架而来，以一种完全被残害的方式，满足了一个男人和他背后的制度对女性的需求。那张漏洞百出的结婚证是充满寓意的，不仅是对性别暴力的公然合法化，也表示一种个人和社区的修复，唯一的代价是将一个无名的女人强行吸纳进去。

这本来只应该是过去的故事，既然从未被人真正听见，也就很容易被遗忘，只当做所谓“发展的代价”。拐卖妇女犯罪在近年来的迅速减少的另一面，是父权正再次从它前不久犯下的罪过中若无其事地转身。拐卖被导流到婚姻和家庭，暴力性隐藏，而对女性的束缚绵长，她们没办法反抗，也会最终放弃。然而，中国女性大众从小花梅一代人那里继承而来、从未被真正疗愈的对被拐卖的恐惧，即使已经不那么“理性”，却最终被证明是非常关键地将新一代的网上女性和小花梅，暂时超越阶级区隔地联系在了一起。这种恐惧的内里，是女性仍然深知，不管她们买了多少东西，增加了多少身价，她们的脆弱无助是因为她们从来没有被承认过是这个社会的主人。以及，她们意识到，自己并未远离被还原到那种本能的女性价值的命运，因为性和生育而被掠夺。而这个社会仍然是功能缺失，得强求女性填充却无法保障和救济女性的。

手机，网络，快手，社会的不均衡正在消失，或许是以另一种不均衡的方式。小花梅的影像可以向所有人直播，一起本该属于前现代的人间惨剧直接和当下的时间撞车。人们无法移开眼睛是因为她们完全无法理解：怎么现在还有这样的事？花梅那无缝拼接在乡村粗鄙日常中的悲惨，昭告天下，她所遭受的暴力从未终结，她那颈戴锁链的形象，巨大地冲击了人们的道德舒适圈，终止了已经习惯到自动化的认知失调机制，让很多人或许久违地感到了一种无法逃避的苦恼，而让另一些人再次激发起良知义愤。

### “我们不相信”的尊严，是战争的最后一线

她破碎了人们对自己的国家的内在认同：它让人羞耻和屈辱。就为大国盛世叙事制造危机和点燃社会行动而言，没有比这样的个案更有力和安全的了，而且，如曾经有人分析过的，小花梅是一个真正的完美受害者，她身上没有任何可以令人嫉恨指责之处，她也没有条件因自己的言行而招致争议，只受同情。她没有表现笑和爱，个性和意见，是投射各种情感的最佳载体。这不是说有人利用了小花梅，而是说，她能连接的光谱在当今这个分裂极化的时代是特别宽广，以及，通过她人们抒发了许多难以表达和不被允许的情感，这是很重要的。很多人都试图通过视频听读小花梅到底说了什么，他们试图用自己的想象来覆盖不可能的沟通，最流行的听读“这个世界不要俺了”，其实是非常文学性和适于大众传播的，传递了听者的同情和感伤。当然，也许那也是小花梅内心的声音，虽然我更倾向于认为，想象能如此“理智”觉察过于低估了苦难对她的影响。

一整个国家被鼓起强烈的情感，很多人不断流眼泪，无法睡觉，但是这些情感转向行动的概率极低，一般都只是在朋友圈被消费了。那少数顽强而孤绝的行动，无论成败，都是可贵的，而且，人们毕竟已经实现了一定的问责效应。可是，几乎没有人能联合起来，或者发起什么大规模的倡导。政府从来没有失去过对局面的控制，并且能非常熟练地借助网络技术锁定人和帖子，达到预先扑灭行动和审查信息，从而消除了行动发酵的危险。人们心情激越，相互看见，却无法自由呼应，其实仍然是压抑和分散的。如此大规模的事件，却没有酿成什么强有力的诉求和主张，几乎令人惊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公民社会领导力已经几乎不复存在，而更内在的是，这个体制不但已经几乎关闭了所有有效互动的渠道，也基本不再有变革的可能了，在这种状况下，不管提倡什么，都有一种荒凉绝望只敢，只是知不可为而为，无法期待结果。

这也是几乎所有能够提出来的诉求都集中于对拐卖犯罪实行严刑峻法的原因。第一，这样的主张是追究过往，追究个人，第二，其取向几乎是要求威权升级。对社会问题一味诉诸严惩实质上是公民恐惧而无力的表现。那么为什么无法解救小花梅？终极答案是因为一切资源都被政府掌控，没有为她提供可持续人性救济的另类合法途径存在，所以她除了徐州精神病院之外无处可去。以及，父权通过婚姻和家庭体制已经完成的对她的吸收是不可逆的。

所以我才理解了人们为什么要自觉不自觉地舆论上拖住政府，什么都不相信，并且不断提出大量的疑问。看不到前途的时候，人们只能尽量不让政府抽身。在这个事件里事实的供给一直都极度稀缺而且基本被政府垄断，因此不相信和质疑就成为代偿性的对信息权和言论权的坚持。大水漫灌似地质疑是一种无意的策略，让被万众所指的政府失信和疲于应对，而让人们自己有一种似乎确信之感：“既

然有这么多可疑之处，那政府一定是在说谎”。

遗憾的是，人们陷入了自己挖的信息泥沼，将争议焦点永久耽搁在小花梅的身份，并且反向地膜拜着政府的中心地位。其实是人们已经退回到了战争的最后一线，建设型对话、理性思辨、媒介素养都已经成虚妄，只能靠“我们不相信”的示威来抵住尊严，用不思考的直接反射和犬儒化来拒绝被政府植入。在这个问题上政府也是自作自受，因为它一直都在实质性地培育互联网的非理性、反智和阴谋论。然而，我，也是一个在这舆论大海中漂泊着的孤立的人，并不因这样的形态在这一次针对政府而减少对它的忧心。

如此大规模的事件，却没有酿成什么强有力的诉求和主张，几乎令人惊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公民社会领导力已经几乎不复存在，而更内在的是，这个体制不但已经几乎关闭了所有有效互动的渠道，也基本不再有变革的可能了。

中国最后公开可见的社会运动，女权运动，在经历了一次次打击之后，终于几乎失去了所有的组织化，却仍然维持一个非常广泛的社群。社群内社会资本的生产严重不足，又受到外部来自政府及其网络代理人——国家主义男权社群的严重暴力威胁。人们不敢相互信任，难以沟通，没有行动项目可做，有太多的愤怒和失败感无处发泄。边界，伦理，策略的探讨，既不能承担激越甚至任性的情感需求，也无法借助行动中的效应来解救人们的恐惧，已经越来越难以启齿。

运动的民粹化是中国公共空间关闭所导致的变形，但仍有许多人拒绝向威权投降，这就是我在大众对小花梅的这次关注中捕捉到的最珍贵的信息。我们解救不了小花梅，但我们最后能做的，是不让自己被改变。

## 《拐卖小花梅的坏人被判刑了，可铁链女被真正解救了吗？》

发布时间：2023.4.7

作者：项栋梁

来源：微信公众号“基本常识”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94661.html>

时隔一年多，丰县铁链女一案终于等到了一部分的正义。据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

认定董志民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认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犯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十三年、八年六个月和八年，并处罚金。

### 董志民被判有期徒刑九年

将小花梅从云南拐卖出来的人贩子，将她锁起来生育8个孩子的董志民，都受到了法律的惩处。对公众来说，这是大家持续不懈追问所得到的一部分正义结果。是的，正义来了，但并不完整。

判决公布后，有评论认为量刑太轻，9年都不够生育8个孩子；也有观点认为定罪不合理，因为虐待罪是家庭成员之间适用的，而拐卖和伪造资料形成的婚姻本不应成立。这些质疑都有一定道理，但没有抓住关键问题。

与其关注坏人受到多重的惩罚，我更想追问的是受害者有没有得到真正的解救。

### 小花梅的铁链没了，但并未收获自由

虽然已经过去一年多，但小花梅脖子上的铁链仍然沉重地压在每个关心她的人心头，也仍然在切切实实地捆绑着小花梅这一生悲惨的命运。

小花梅上一次被大家看到的消息，是某些官媒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采访”发出的报道。之所以给采访加上引号，是因为那本质上属于官方发布而不是媒体调查。作为掌握最多核心事实的受害者，小花梅本可以在健康允许范围内向公众讲述其遭遇，但在报道里，她没有任何声音。

今天，新华社再次报道了小花梅的现状，仍然是由大儿子董某港来介绍。

是因为小花梅没有语言表达能力吗？显然不是。尽管口音难懂，尽管存在精神障碍，但她还是能够说话的。是因为要保护她作为受害者的隐私吗？显然也不是。央视都拿镜头怼着脸拍了，也没打码就发出来，哪还有什么隐私可言……

根本原因在于，小花梅被另一根无形的铁链以保护和救助的名义锁住了。

在结束了二十年被当成生育工具的悲惨遭遇之后，小花梅又被当成了严密管控的维稳对象，可能永远失去了回归正常社会的机会。

坏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当然大快人心，但更能抚慰人心的是受害者得到真正的关爱与帮助，能够沐浴自由的阳光。

补充科普一点知识：

精神分裂症患者经过科学救治，仍然有回归正常生活的可能性，在病情稳定阶段自残或伤害他人的概率并不高，不应该被一直关起来封闭治疗。而且，被剥夺社会接触也不利于患者的康复。

### 父亲和母亲都没了，8个孩子怎么办？

父亲是收买和虐待妇女的混蛋，被判刑了，母亲是被迫生育的精神障碍患者，被管控了，对8个无辜的孩子，这般命运的剧烈转折还真的很难说是好是坏……

往好的方面说，他们终于可以摆脱这样一个极度扭曲的家庭，不用在这样一个与现代文明严重脱钩的环境里成长，或许能够得到更好的营养保障，或许能有更健康的心理。

往坏的方面说，舆论事件的余波仍然没有平息，甚至可能一辈子都不可能真正平息，这些孩子带着铁链女的标签想必成长会格外艰难。由当地政府介入指定的监管和救助也不晓得能维持多久……

据新华社4月7日报道，小花梅的8个孩子现在仍然留在董家村，弟弟、妹妹都在上学和上幼儿园，村里“爱心妈妈”经常到家里来帮助洗衣、做饭。由此可见，孩子们并没有被收养，也没有进入儿童福利机构。

如果在一个正常的社会环境里，这些孩子的救助其实是有相对更理想解决方案的：由专业的儿童救助机构接手，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带孩子脱离原来的环境，时机成熟时托付给符合条件的爱心家庭抚养，既能最大限度为孩子提供健康成长环境，也能相对远离舆论事件对孩子的不良影响。

很可惜，这条路是不被允许的。正如铁链女事件发生一年多后，丰县欢口镇董家村的路口仍然有人日夜把守，不允许任何陌生人进入。

### **铁链女的案子判了，其他被拐妇女呢？**

更让我牵挂，让我义愤难平的，是铁链女的案子止步于个案，没能真正推动当地更多被拐卖妇女的解救。

小花梅于 1998 年被拐卖至丰县，经多手转卖，最终被董志民收买，整个拐卖链条触目惊心。打死我都不相信，参与其中的人贩子在这么多年里就只做了这么一桩拐卖妇女的恶行，只拐卖了小花梅一个受害者。

小花梅案是那段历史和那个地区正义拼图的第一块，完整的正义还需要持续的追问。

其他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呢？被卖到哪里去了，如今生活状况如何？江苏省去年轰轰烈烈的集中打拐清查行动，到底有没有成果？

我也知道，追问这些问题会很受欢迎，但我的价值观和良知不允许我沉默。

### **《迟到的判决：小花梅案为何未追究“强奸”和“收买”？》**

发布时间：2023.4.9

作者：赵宏、陈碧

来源：凤凰网·风声 OPINION

备用链接：<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15035>

2023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董某民虐待、非法拘禁案，被告人时某忠、桑某妞拐卖妇女案和被告人谭某庆、霍某渠、霍某得拐卖妇女案并作出相应判决。在小花梅案被曝出一年多后，这份判决终于姗姗迟来。

判决中，法院认定董某民犯虐待罪和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认定时某忠、桑某妞、谭某庆、霍某渠、霍某得犯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十三年、八年六个月和八年，并处罚金。判决既出似乎并未取得彰显正义、抚慰人心的社会效果，反而引发公众质疑。这种质疑又主要集中于如下问题：

其一、收买小花梅并将其拘禁锁绑的董某民仅被法院判处虐待罪和非法拘禁罪，为何没有追诉其强奸的刑事责任？

其二、判决书中称，时某忠、桑某妞、谭某庆、霍某渠、霍某得等人的拐卖行为发生于 1998 年，均已超过 20 年的追溯时效，但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仍旧追究了五人拐卖妇女的刑事责任。既然在经过追诉时效后仍旧可以追诉，为何不追究董某民收买被拐妇女的刑事责任？

其三、判决书中多处称，“被告人董某民将小花梅带至董集村家中共同生活”，“董某民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这些表述似乎寓意法院默认收买被拐妇女的董某民和小花梅的婚姻关系是有效的，被拐妇女和收买人已成为“家庭成员共同生活”，这同样与一般的大众情感和认知互相抵牾。而被拐妇女的婚姻关系又究竟如何认定呢？

## 01 为什么未追究收买犯罪？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在拐卖案件中，买方与卖方均应承担刑事责任。在立法者看来，因为收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低，所以处罚更轻。与拐卖最高可判无期、死刑相比，收买犯罪的最高刑为 3 年有期徒刑，而且量刑档次设置较少，在实践中还经常从宽处罚。这一严重的不平衡令人难以接受，在小花梅案曝出后，买卖是否应同罪更引发法律学者和社会公众的长时间争论。

从追诉效果来说，收买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是 3 年，意味着仅有 5 年的追诉时效。因此，一般情况下收买妇女 5 年之后就不被追责。判决的事实认定部分显示，小花梅在 1998 年被从云南拐骗至江苏后，曾先后被卖给徐某东和董某民为妻，但两人的收买行为都因法律规定的量刑较轻而早已超过追诉时效。可能有人会问，在追诉时效存在中断时，前罪时效可以因为后罪的出现而重新计算。本案中，董某民既然存在非法拘禁、虐待犯罪，那么对于其收买犯罪的追诉期限也要自后罪的行为发生之日起重新计算。但从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可知，董某民的虐待和非法拘禁行为是自 2017 年开始的，此时收买犯罪早已超过追诉时效，也无再重新计算的可能。对于买妻者董某民，徐州市中院是以虐待和非法拘禁罪对其数罪并罚。对于买妻者是否可同时追究伤害、侮辱、强奸和监禁等其他刑事责任，立法意见和司法实践之间一直存在偏差。从刑法条文出发，立法者显然支持在收买犯罪的惩处中数罪并罚；但在司法实践中，很少有法院对行为人基于收买、非法拘禁、强奸等行为数罪并罚的，司法适用对于收买犯罪的打击不仅力度明显畸轻，还有放纵的嫌疑。回到小花梅案，徐州市法院对于收买犯罪的数罪并罚显然做了积极回应。虽然收买犯罪已经因为 5 年追诉时效无法追究，但法院还是充分考虑了收买方对被害人的拘禁、侮辱、虐待等行为和她的精神障碍、人身健康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他实施了虐待和非法拘禁罪，使其虽未因收买罪获刑，但仍被追究了他其他犯罪的刑事责任。综上所述，在买卖不同罪被彻底修改之前，司法机关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只能通过对买妻者在收买过程中或之后的其他犯罪行为进行数罪并罚，比如并罚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等，以及减少适用从轻、减轻以及缓刑的可能，来加大对收买犯罪的惩罚力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遏制买妻陋习的滥觞，也符合一般人的道德直觉，但对比买妻者和拐卖者最终量刑的差异，仍旧能清晰体察立法对于贩卖者和收买者的失衡处理。

## 02 为什么报请最高检追究拐卖者的刑事责任？

小花梅案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就是拐卖犯罪的追诉报请了最高检核准。为



什么追究几个人贩子的刑事责任，还需要经过最高检的核准呢？这是因为拐卖犯罪的基本犯，刑期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这意味着 15 年的追诉期限；如果在情节加重的情况下，比如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奸淫被拐卖妇女的、绑架妇女儿童、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等等，刑期可达 10 年以上、无期乃至死刑，这就意味着 20 年的追诉时效。在小花梅被拐卖案中，拐卖行为发生在 1998 年，即使情节特别严重，刑期最高以 20 年计算，追诉时效也将于 2018 年止。而本案直到 2022 年才案发，那么想要追究卖方的责任，就仅余唯一一条路径：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我们当然希望有罪必诛，不过突破追诉时效制度去实现正义仍是不可想象的。时效制度背后仍旧是法秩序安定的基本要求，也是必须维护的法治价值。因此我们在呼吁和赞美正义实现的同时，也要警惕国家权力的边界。顺应民意的判决当然人人叫好，但同样应谨守法治的基本立场。拐卖妇女犯罪虽已过追诉时效，但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仍旧追究了拐卖者刑事责任。但收买者却因刑法认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追诉时效设置的更短而得以摆脱刑责，这一点反映的同样是买卖不同罪导致的法律适用差异。

### 03 为什么未追究强奸罪？

一审判决另一被质疑之处在于，董某民在买妻后即使发现其精神存在问题，仍旧让其持续怀孕生子，但判决只是认定董某民在 2017 年小花梅生下六子后，对其实施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等行为属于虐待和非法监禁，而未认定其构成强奸行为。又根据我国刑法第 241 条第 2 款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又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应该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和强奸罪数罪并罚。

本案未认定强奸罪，一方面是法院在判决中默认董某民和小花梅的婚姻关系是有效的，因为虐待罪的适用对象就是家庭成员。既然婚姻关系存在，对于董某民是否实施了强奸行为，是否违反了被害人意志，就很难达到定罪的证明程度。此外本案还涉及精神病人的性同意问题。据判决事实部分显示，小花梅初被董某民收买时，生活尚能自理，但有时存在痴笑、目光呆滞等表现，在生育了六子后精神障碍逐渐加重。要认定董某民构成强奸，就要证明小花梅在被收买之初就已丧失性自卫能力且持续了近 20 余年，这在法律上同样困难。

而阻碍对收买精神病妇女认定为强奸罪的一个重要观念还在于，很多检察院和法院都认为，强奸罪强调的是“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主观故意，即使被拐卖者是丧失性自卫能力的精神病人或痴呆妇女，如果收买者不是以奸淫为目的，而是以婚姻为前提，与精神病人或痴呆妇女同居并发生性关系，就不宜认定为强奸罪。这种观点在司法实践中相当盛行，相信也是本案中阻碍法院认定董某构成强奸罪的重要理由。这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不提高收买罪的量刑，仅寄希望于通过数罪并罚的方式加大对收买罪的打击在司法实务中也面临执行黑洞。

### 04 由虐待家庭成员牵扯出的被拐妇女的婚姻认定

徐州市中院在判决中未定强奸而是虐待，隐含的是对被拐妇女婚姻关系有效的默认。被拐妇女的婚姻效力的认定问题，在小花梅案曝出后已有一定讨论。学界对此大致两种意见：

其一、婚姻无效。《民法典》第 1041 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

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 1042 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既然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那么被拐后缔结的婚姻就是自始无效的。认定此种婚姻无效，除了考虑被拐妇女可能无法行使婚姻撤销权外，其背后的隐忧还包括，如果认定婚姻有效，男方收买被拐卖妇女或对其施以强奸和监禁，都会因婚姻关系在法律上获得承认而难以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二、婚姻可撤销。主张被拐婚姻属于可撤销情形的依据在于《民法典》第 1052 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除有《民法典》的明确规定外，支持被拐妇女婚姻属于可撤销情形的理由还在于，《民法典》所列举的婚姻无效情形只有三类：（1）重婚；（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3）未到法定婚龄。被胁迫缔结的婚姻并不包含在上述列举中。

《民法典》将受胁迫的婚姻归入可撤销的原因主要在于对妇女意志的尊重。对于被胁迫缔结的婚姻，女方有权请求撤销，但是否要求撤销取决于其意愿。而在拐卖妇女问题上，实践中也有大量案例证明，因传统性别观念尤其是贞操观念的影响，或者是原生家庭已无亲人，或者是基于对孩子难以割舍的感情，很多获解救的妇女最终还是留在当地继续生活。但反对意见除认为确认其可撤销可能导致男方无法被刑事追责外，还在于其会间接纵容收买恶习，妇女也可能会因各种阻力难以行使撤销权，并一直处于被胁迫的婚姻关系中而难以解脱。

由此来看，将被拐妇女的婚姻认定为无效还是可撤销，攸关应优先追究买妻者强奸、监禁等刑事责任，还是应尊重被拐妇女的意思选择，由其自主决定是否撤销婚姻的冲突选择。法律判断的困难也同样折射出被拐妇女的反抗困境。

而徐州市中院将董某民和小花梅界定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明显是将被拐卖后缔结的婚姻作为可撤销的胁迫婚姻理解。这种做法虽未突破现行法的框架，但也使公众希望此案可以带来根本改变的希望落空。很多网友斥责这种做法无视妇女的真实意愿，同样导致法院无法追究收买者的强奸责任。徐州市中院如此考虑的原因可能还在于民事责任与刑事的区分：法院在刑事审判中原则上只能就刑事部分定罪量刑，而将婚姻确定为无效或是撤销都有赖于当事人民事权利的主张和行使。在小花梅尚未有能力行使上述权利时，法院对其意思自由仍应保持尊重。但公众担忧的是，小花梅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一直堪忧，未来是否能行使权利也不可不知，法律也尚未施予妇联或基层行政组织辅助这些被拐妇女行使权利的职责任，其婚姻状况该如何认定同样成为未解的问题。

## 05 迟到的判决是否正义？

判决的事实部分客观描述了小花梅被拐卖的全部过程，尽管语词表述极尽克制但读来仍旧让人无比心酸。小花梅在 1998 年被以治病为由从家乡拐走，后以 5000 元价格卖给徐某东；在走失后又被人以 3000 元卖给人贩子，并最终以 5000 元卖给董某民。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一个女性悲剧的一生，也是其尊严和自由被彻底贬损和践踏的表征，这无法不激起大众的悲愤和同情。

徐州中院在现行法的范围内，对买妻者董某民予以 9 年有期徒刑的刑罚处罚，从以上法律分析来看似乎已尽其所能对受害者给予抚慰，对大众给予交代。但这份

迟到的判决是否真的符合大众朴素的正义观念仍有讨论的空间。无论是对拐卖者和收买者不同的刑罚追责，还是对持续以极其不人道的方式虐待和监禁小花梅的董某民仅判刑 9 年，这些法律适用都再次证明，刑法对于买妻者过度宽松的处理，不仅严重抵触大众的一般道德，也是对买卖妇女行为的极度纵容。这种纵容既然无法通过司法纠偏，就只能等待修法的改变。

## 牟林翰虐待案宣判（2023.6）

### 事件进展

#### 背景

包丽（化名）为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6 级本科生，牟林翰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15 级本科生。二人于 2018 年 8 月正式确立恋爱关系。

2019 年 10 月 9 日晚，包丽离开牟林翰家独自前往北京市一家旅馆，在房间内服药自杀，生前曾向其男友发送微信。收到消息的牟林翰向派出所报失踪，并利用苹果设备定位功能在现场找到包丽。送医抢救后，包丽进入持续昏迷状态。11 月，医生向家属宣布其“脑死亡”。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南方周末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寒而栗”的爱情：北大自杀女生的聊天记录》一文，提供了二人恋爱期间的相处细节，备受争议的聊天记录和包牟二人的名校身份使得该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和讨论。报道中包丽母亲直言女儿“是被牟林翰逼死的”，因为包丽不是“处女”而遭到对方折磨。包丽好友则称早在 2019 年初包丽就曾暗示牟林翰对她施加“精神暴力”，但此后她就像被对方“洗脑”，性格大变。

当天微信公众号“凯旋十二”发文《我是包丽的朋友，真相远比你知道的更可怕》回应，指出南方周末报道有不实和不全面之处，且表示“牟林翰对包丽的精神虐待和 PUA 手段远比报道中呈现的过分”。根据二人聊天记录，2018 年至包丽自杀前，牟林翰长期谩骂、羞辱、打压包丽而使其产生自我否定，要求包丽通过为其怀孕并堕胎、做绝育手术等方式证明爱意，并且利用拍摄裸照、扬言割腕、吞药洗胃等手段进行控制和威胁。

2019 年 12 月 13 日，“PUA”和精神控制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

#### 2020.4.11-2020.6.11 包丽去世后牟林翰被逮捕

2020 年 4 月 11 日中午，包丽经长期救治无效在医院死亡。



2020年6月11日，牟林翰因涉嫌虐待罪被刑事拘留。

### 2022.7.6-2023.6.15 牟林翰虐待案一审宣判

2022年7月6日，牟林翰涉嫌虐待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因涉及个人隐私庭审不公开进行。

2023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牟林翰虐待案公开宣判，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同时判决被告人牟林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某某（包丽母亲）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3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包丽母亲和牟林翰均提起上诉。包丽家属及其律师认为一审判决虐待罪刑期过轻，坚持牟林海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告人牟林翰则认为自己不构成虐待罪，属于情侣间“矛盾争执”，一审判决会“助长以网暴寻求关注”。

## 2023. 7. 25 二审宣判

2023年7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牟林翰虐待案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8日，牟林翰刑满释放。

## 相关文章

《牟林翰案一审宣判，PUA 也是虐待吗？》

发布时间：2023.06.16

作者：刘诗予 编辑：于蒙

来源：微信公众号“正面连接”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X5uUc01jTriuIr46S3uNA>



2019年10月9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女生包丽（化名）在北京市一家宾馆内服药自杀。包丽自杀前，其男友牟林翰曾向包丽提出过拍裸照、为其怀孕并流产等要求。2020年4月，包丽在医院去世。同年6月，牟林翰因涉嫌虐待罪被逮捕。

时隔三年，牟林翰虐待案于2023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按照虐待罪的量刑标准，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本案中，法院最终以虐待罪判处被告人牟林翰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某某（被害人之母）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3万余元。

牟林翰在与包丽恋爱期间持续对其进行语言侮辱，贬低其人格，最终包丽选择了结束生命。这些行为使得“PUA (Pick-Up Artist)”一词被曝光在公众视野中。与传统的肢体暴力不同，PUA作为精神控制的一种手段，所造成的伤害在法律上更难被界定，在判决和量刑上受更为复杂。

我们专访了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振邦律师事务所的李莹律师。李莹做了20年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援助律师，长期致力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及反家暴工作，去年，她和她的同行者们制作了国内第一个“家暴求助”小程序，帮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们寻求法律援助。

在李莹看来，牟林翰虐待案在两个层面对虐待罪的司法实践实现了突破。一方面，本案对虐待罪的主体范围“家庭成员”进行了扩大化解释，将同居关系也纳入其中；另一方面，在没有肢体暴力证据的前提下，本案将精神暴力行为纳入了虐待罪的范畴，体现了司法实践随着时代的变化。

在解读法院判决的过程中，李莹强调，我们应该带着家庭暴力的视角理解本案，并在家庭暴力的框架下重新看待亲密关系中存在的精神暴力问题。本案主审法官也指出，虐待罪是典型的家庭暴力犯罪，对虐待罪主体的范围界定，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对犯罪主体的范围界定保持一致。

将虐待罪放在家庭暴力的框架下理解，我们才能充分认识到家暴的严重性，才能在伤害发生的早期阶段保持警醒，对暴力行为进行识别，及早脱身。李莹告诉我们，从聊天记录中能够看出，在牟林翰尝试进行PUA的早期阶段，包丽仍然保有警惕，对其进行反驳和拒绝。但随着牟林翰持续性的精神暴力，包丽最终在精神控制的泥潭中迷失。

牟林翰虐待案让“PUA”“精神控制”被更多人看到，也帮助我们更好地辨别亲密关系中隐性的精神暴力。了解它，认清它，最后离开它，我们才能保护自己远离所有以爱为名的伤害。

以下是正面连接和李莹的对话。

### 量刑是否偏轻？

正面连接：虐待罪的量刑标准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最终量刑为三年二个月，是基于哪些考虑？是否量刑偏轻？

李莹：认定量刑一般要考虑到多种因素，包括是否情节恶劣，后果是否严重，是否有预谋，是否引发较大的社会影响等。除此之外，还要考虑是否有法定的从轻或者从重情节。例如有自首等从轻情节，就会考虑酌情减轻量刑。法官会结合是否有从轻或从重情节进行综合的考虑，然后做出判罚。

虐待罪有两档。虐待家庭成员且情节恶劣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些舆论认为对牟林翰的处罚偏轻，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本案的受害人包丽最终是去世了。如果法官也认定包丽的自杀身亡与牟林翰的虐待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话，那么已经造成了死亡的严重后果，我个人认为其实也是可以判罚得更重一些。

正面连接：为什么检察院对牟林翰以虐待罪而不是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李莹：提起公诉是需要根据掌握的证据来进行指控的。在本案中，牟林翰并没有直接或间接造成包丽重伤死亡。法院判决也认为，综合案件证据情况，难以确定包丽身上伤痕的形成原因，无法认定牟林翰对包丽实施了肢体暴力行为。

如果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存在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就无法以这两项罪名起诉。在我们（法律界）之前的讨论中，这个案子最后能够到达虐待罪，也已经对司法实践进行了一些突破和挑战。

正面连接：一审判决结束后，包丽母亲表示会立即向检察院申请抗诉，并对附带民事判决部分申请上诉。抗诉与上诉的区别是什么，后续是否会对本案的判决结果造成影响？

李莹：抗诉是我们国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害人家属可以在宣判结果后五日内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抗诉，需要由检察院审核决定是否批准抗诉。如果批准抗诉，说明检察院认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同时，被告人（牟林翰）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包丽母亲）可以在十日内提起上诉，表示对一审判决不服。本案中，被告牟林翰没有提起上诉。检察院是否会批准抗诉，还需要看相关方的下一步应对与反馈。

## 现在法律上并没有对精神暴力的明确界定

正面连接：相比普通的虐待案，本案有哪些难点和突破？

李莹：首先，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主要是指父母、子女、配偶，然后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本案并不在我们传统的家庭成员的范围内，因为他们两个人没有结婚，只是情侣。这是一个难点。

第二个难点是虐待罪主要以包括冻饿、不给饭吃、过度劳动等方式的身体暴力为表现，牟林翰的行为在里面也不典型。最后包丽是自己自杀，所以直接的身体暴力行为不多，主要是包括PUA在内的精神暴力。从这两个角度上，本案在司法实践中都是有所挑战的。

正面连接：在这两个难点基础上，本案最终为什么能够实现以虐待罪定罪？

李莹：首先，对“家庭成员”我们应该有一个扩大化的解释，因为虐待罪本质也是家庭暴力，那么家庭暴力对共同生活的人也是适用的。2015年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中，把有同居关系的（双方中）发生的暴力行为也纳入到了家庭暴力的范围里。因为包丽和牟林翰的确经常共同居住到一起，所以同居关系是被认可的。

第二，《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其实也将精神暴力的范畴纳入了进来。在现在的情况下，对家庭成员的虐待行为已经越来越多元化，很多暴力行为也是多元化的。简单一个例子，对儿童的猥亵以前都是直接要作用到儿童的身上（才构成猥亵），但是现在通过网络让儿童发黄色照片、拍黄色视频等，都已经都视为猥亵儿童罪。我们的社会在不断变化，那么我们的司法审判实践、包括我们的立法也要逐步顺应时代的变化。

现在这种精神暴力确实是特别多的，包括现在《妇女权益保障法》里也涉及精神控制以及PUA的问题，它已经成了一个社会普遍关注的议题。精神暴力不仅呈现在家庭成员之间，也呈现在这个有这种权力控制的人之间：老师对学生，上级对下级等。它其实已经成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我们不仅是看一种身体上的伤害，其实精神上对人的伤害一点都不比肉体的伤害要小。

正面连接：法律上通常是如何对精神暴力进行界定的？

李莹：没有，现在法律上并没有特别明确的界定。

正面连接：以往是否有类似的、因精神暴力判决虐待罪的先例？

李莹：据我了解，没有任何身体暴力、主要只有精神暴力最后判罪的，很少很少，几乎没有。所以我们才会说牟林翰虐待案是比较有影响力和突破性的。

我们办理的很大部分的家庭暴力案件，基本上是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等多种形式共同出现的。当然也有只有精神暴力的，但是最后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的，在我们办理的案件当中确实不是特别多。

但是我们也碰到过有一些案子，是精神暴力造成当事人很大的心理压力、精神压力，最后法院认定为家庭暴力，承担民事责任。有一个案子中，男方并不殴打女方，只有辱骂、侮辱，他把一个篮球吊在阳台上，在篮球上写上女方的名字，然后天天击打篮球，说“打死你”。虽然男方没有在身体上打过女方，但这样一个行为也是一种精神暴力行为。所以最后法院还是认定为家暴。

正面连接：这种情况下，认定家暴相当于是认定民事责任，不是追究刑事责任？

李莹：因为他没有造成对方很严重的后果，只是以精神暴力为主，这种情况下最后以虐待罪来追究刑事责任的确实是很少，这也是牟林翰虐待案能够得到广泛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也说明这些年来精神暴力、PUA等已经越来越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关注。

正面连接：在法律上，牟林翰的精神暴力行为和包丽的自杀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李莹：主审法官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指出，法院认为牟林翰对包丽持续进行进行辱骂等行为是导致包丽自杀风险不断增加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与包丽的自杀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正面连接：判决结果是否说明，法官将牟林翰的精神暴力行为也纳入了虐待的范畴？

李莹：这类案子的先例很少，我们需要把它放在家庭暴力的框架下来看。将精神暴力也纳入到虐待的范畴里，我认为是符合家庭暴力的构成的。因为虐待本质就是一个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只是因为我们国家没有一个家庭暴力罪，所以严重的家庭暴力就有可能涉及到虐待罪、故意伤害罪、甚至故意杀人罪。

本案最后被认定为虐待罪，但同时它也是一个严重家暴行为。在很多的严重的人身损害案件中，比如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中，我们通常都没有纳入家庭暴力的视角，只是把它作为一个普通的故意杀人案或者故意杀伤害案看待。这类案件当中，我们在做被害人代理律师时候都会积极地主张和呼吁把它放在家庭暴力的视角下看，认为它是一个恶性的或者是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并且很可能是长期家庭暴力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一个极端呈现。

只有在这种视角下，我们才能够真正地认识到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公安机关在处理一般性家庭暴力报警的时候才会更注意把它扼杀在萌芽的状态。家暴的一个特点是，它会在过程中越来越严重，如果家庭暴力前期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到最后就会引发恶性案件。

另一方面，纳入家庭暴力的视角对当事人来说也有助于提高大家对这一问题的敏感度。很多时候大家没有认识到它是家庭暴力或者虐待，自己无法识别，就无法有效地应对。

### **对于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不能使用双重标准**

正面连接：如果用家庭暴力的视角看待虐待罪，是否会导致犯罪行为被理解为“家务事”，从而被从轻处理？

李莹：在家庭暴力的这个框架下去理解，是为了让公众认识到家庭暴力的严重性。但是我不希望家庭暴力案件被视作家庭成员纠纷，反而导致罪轻化，变成从轻处罚。这个想法我认为是不合适的，因为它都是很严重的犯罪。我们判断这个问题，要看它真正造成损害的后果，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最终根据法律规定进行量刑。

正面连接：发生在伴侣间的伤害行为是否比陌生人之间的伤害行为更难判决？

李莹：伴侣间伤害行为在判决上的困难，我个人认为受到一个关键因素的影响，就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犯罪可能会受到罪轻化处理。第二个可能的原因是，如果是发生在两个人的私密空间内，有可能涉及到证据难以取得的问题。第三，在私密空间内，有亲密关系的受害人如果没有意识到需要主动寻求法律救济，可能会错过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这其中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我们需要转变一个观念，也就是认为“家暴是家务事”“家暴是小事”。对于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不能使用双重标准，

不能说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和对一般人的暴力采取两套标准，这样才会有一个公平公正的解决。

正面连接：如果遇到类似的精神暴力行为，受害人能够如何预防和自我保护？

李莹：首先是要有敏感度和对这个问题的识别。我们很多受害人并没有意识到这就是一种家庭暴力的行为，比如说包丽，她没有认识到这个东西是对她的一个 PUA。所以我们应该提高大家对这个问题的敏感度，提高对它的识别，避免以爱为名的伤害。本案中牟林翰最后能形成 PUA，实际上还是以爱为名义在进行伤害。

正面连接：所以本案其实也让 PUA 这个词被更多人看到，也可能让更多人有所察觉和警惕。

李莹：对，我觉得增加这种警醒和敏感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不知道它是 PUA，你如何能够预防？你必须先对它有识别，才能够在遇见的时候知道原来这个就是对我的 PUA。

我们发现，这几年很多年轻女孩在遭遇性骚扰、性侵、乃至亲密关系中的精神控制时，实际上是被抓住一种心理上的控制。PUA 也是一种心理学上的东西，它不断地通过打压、威胁、贬损、侮辱，让你逐步失去自信。其实牟林翰刚开始试图对包丽进行 PUA 时，我们能看到包丽还是保有一定的警醒，说过类似“我总不能乖乖回去被他打吧”的表达。但是到后面，在这种持续的 PUA 之下最终还是迷失了。

这一点我称之为“温水煮青蛙”。很多伤害并不是一下子就很严重，而是逐步越来越严重。刚开始的时候可能只是一些不太尊重的语言，到后面越来越严重，包括本案中牟林翰后来会说让包丽为他怀孕然后流产、保留输卵管、要求包丽用“主人”称呼他，等等。

这种精神暴力发展到后期，我看到后真的觉得匪夷所思。两个 90 后，而且都是在最高学府，这其实给我们一个很大的反思。包括我们的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女性在这个世界上怎么样看待我们自己的价值等等，这些社会意义上的性别教育都是值得我们反思的。

如果我们能够对这个问题有一定的认识，能够去识别，对它保持敏感性，那么对方就不是那么容易能实现心理上的控制。

另一方面，我们的学校、家庭、社群等，也需要注意去观察。我们的正式和非正式支持系统，也需要能够给受害人有针对性的帮助。

正面连接：如果在亲密关系中遇到 PUA 或精神控制，受害人在过程中慢慢意识到了这个问题，ta 能够在哪些方面寻求法律或者社会的帮助？

李莹：首先第一点，应该先自己离开他。因为在现在的情况下，如果去报警，对方打了你或者有身体暴力的话，公安机关是可以认定是家庭暴力，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对对方进行告诫。但是精神的暴力和身体暴力不完全一样，它不像身体暴力会直接留下伤痕，警察可以直接说你不能殴打对方。在 PUA 中，各方面的精神控制不是那么容易界定，公权力的介入会有困难。因此，最重要的是

自己要离开对方，对它进行识别和判断。如果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创伤 PTSD 或其他心理问题，我们可以去寻求心理支持。

另一方面，包丽案最后能够认定虐待罪，与她手机中的聊天记录里留存了大量证据有很大原因。因为证据充分，才能够定罪。因此，平时遇到精神暴力的情况我们还是应该尽可能地留存证据，这一点非常重要。

## 《包丽之死：恋爱中不能承受之重》

发布时间：2023.08.10

作者：夏粼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810-mainland-baoli>

编者按：北大女生包丽（化名）自杀，男友以虐待罪被判刑三年零两个月。2023年7月，包丽案二审宣布维持原判，男方于8月8日刑满释放。此案涉及亲密关系中的精神/言语暴力，曾引发广泛回响。端传媒从包丽母亲处获悉案件相关材料及二人对话记录，尝试梳理精神暴力是如何一步步升级、最终酿成悲剧。本文慎重选取部分对话，或会引起情绪不适，请酌情阅读。

二审判决前，林秀珠（化名）去北京八宝山公墓看望女儿包丽。小小的骨灰格贴近地面，摆着深粉色玫瑰花和金元宝。林秀珠选了包丽在北京大学某活动工作证的相片摆在格内，那是一张漂亮的肖像照，相片里的包丽画着精致的妆容。

林秀珠是广东人，留棕色、微曲的长发，身材匀称，常穿简单 T 恤和半身长裙。大多时候，她神色平静，语速不快，只有提到女儿的案件，声线才有更多热度。

“点解你受了这么多委屈都唔讲比妈妈听？你一定要助我们一臂之力啊。”（为什么你受了这么多委屈都不告诉妈妈？你一定要助我们一臂之力啊。）

林秀珠蹲在骨灰前哭了。

女儿包丽自杀，曾在 2019 年引发中国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包丽和男友牟林翰均是北京大学本科生，2019 年 10 月 9 日，包丽在争执后离开牟林翰家，而后服用过量晕车药，送院时已意识不清，经过抢救和半年的维生照护，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离世。媒体报导揭露，两人的聊天记录涉及大量牟林翰对包丽精神虐待的言论。2020 年 6 月，牟林翰被逮捕。

包丽出事后，她的同学、朋友常约林秀珠吃饭散心。林秀珠提不起兴致，也不想让自己的悲伤影响别人，通通婉拒邀约。“现在想笑都笑不出来，觉得自己笑的话，对不起个女。”林秀珠说。

以前很少喝冰水的她，在冰箱存了几只冰冻矿泉水，心里憋闷时拿出来喝。“饮几啖冰水，会缓解一啲心嘅唔舒服。”（喝几口冰水，会缓解心里的不舒服。）

这三年，林秀珠几乎没睡过好觉。唯一有动力做的，是给女儿打官司。



今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宣判，牟林翰犯下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赔偿经济损失73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刑法，虐待致受害者重伤、死亡的，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七年以下。包丽家属及律师认为，一审判决刑期太轻了，并坚持牟林翰涉嫌故意杀人罪。案件随后进入二审，由上级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月25日早，包丽案二审宣判。由于不公开审理，只有极少人可以进入法庭。牟林翰站在法庭中央，他一头短发，穿素色短袖上衣和棕色裤子。林秀珠坐在法庭一侧。法官宣布，对原告诉求不予受理。牟林翰左右扭了扭脖子，偏了偏头，这大概是他在庭上最大幅度的动作了。随后，牟林翰的家属被法警送到另一个房间，里头传出牟林翰母亲大声哭喊的声音。

林秀珠对判决感到失望，“我的女都无了，怎么可能判这么轻呢。”8月8日牟林翰出狱，林秀珠终日心神不宁。她觉得还有很多证据，没有得到法庭认可，牟林翰还没有得到足够的惩罚。

牟林翰在法庭上的发言还萦绕在她脑中，他说，如果判虐待罪脱，看在包丽是女朋友份上，才会赔钱。林秀珠记得，一审开庭，牟林翰走进法庭时，她的呼吸变得卡顿——那是她时隔两年半再次见到女儿的男友。

“佢系魔鬼”（他是魔鬼），林秀珠心想。

## 186天

2019年10月9日夜晚11时左右，包丽被送到北京市海淀区医院。急诊科初步诊断为药物中毒，病情分级为“濒死”，主因为“4小时前服用晕车药200片”。

林秀珠于当晚接获北大老师电话，她在10日搭最早的班机、于中午抵达海淀医院。

此时，经过洗胃、血液灌输、补液、脱水降颅压和冰毯冰帽等一系列治疗，包丽仍处于深度昏迷，呼吸衰竭，代谢性酸中毒。医嘱还写到，患者多脏器功能衰竭、出血。

医生告诉林秀珠，包丽在抢救时一度失去自主呼吸，现在需要依靠呼吸机。他们决定将包丽转移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那里曾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定点医院，拥有很好的医疗资源。

但转院没有带来转机。医生们告诉林秀珠，包丽几乎不可能甦醒了。女儿脸上时常没有血色，面无表情。抢救后的那几天，脑袋像气球般肿胀。

林秀珠不愿拔管，四处托人介绍名医。

那半年，林秀珠的生活只有医院。“我连吃饭都没力气。”医院对面有间麦当劳，她时常在那里果腹，一天只吃一顿，几个月下来瘦了十几斤。包丽出事后，林秀珠的月经也停了。

一开始，牟林翰常常待在医院。他提出想单独先进病房探视，林秀珠答应了。她回忆，起初觉得牟林翰很有耐心，会和包丽说话，“看上去还有点悲伤”。但有一次，林秀珠在门缝外看到牟林翰似乎扯下口罩骂了句脏话。

10月末，牟林翰提出，自己得回归支教项目，林秀珠不答应，女儿躺在那，她人生地不熟，几乎只能依靠女儿的男友。牟林翰把手举高，“头上三尺有神明”，他发誓自己没有害包丽。

然后，牟林翰再也没来过医院。

包丽昏迷期间，牟林翰仍会给她发微信。10月10日凌晨，包丽正被抢救。牟林翰说，“妈妈 我用我的命换你的命 求你挺过来”（牟林翰和包丽会互称对方“妈妈”、“爸爸”、“宝宝”）。12月，他发出疑惑，“他们说你心理有问题了但我觉我是最了解你的啊 你心理很好的 那你为什么 求求你别闹了”。有时，他也怪包丽，“你伤害了我和你妈妈 伤害了我的家庭和你的家庭”。他的言语看起来很迫切，上百条信息堆积在无人回覆的对话框中。

2020年春天，北京陆续采取封锁和隔离措施，林秀珠有时一连十几天无法出门，就算去到医院，也只能坐在ICU外的走道上。偶尔医护进出，她就透过门缝望下包丽——女儿的脸依然是那么苍白。

4月10日是包丽的生日。林秀珠按照过往习惯，包了封利是，请医生带给女儿，也同女儿讲声生日快乐。医生和护士们围住戴着口罩、闭着眼睛的包丽唱生日歌。那天下午，林秀珠在医院门外大哭起来。

翌日上午，她接到医院电话。在送医186天后，包丽离开了。

“我一直很后悔，是不是因为前一天我哭了很久，女儿知道了，所以要快点走，不要让我辛苦。”林秀珠说。那时，她已经认定，女儿的死并不是一件单纯的事。

### “爱情”

“她以前有男朋友的，她是不白之身！”牟林翰激动的声音刺进林秀珠的耳中。

那是包丽出事后没几天，林秀珠和牟林翰并排坐在医院走道上，她问，二人是不是吵架了。牟林翰顿了几秒，把林秀珠拉近，抓着她的肩膀摇晃。

林秀珠一头雾水，“和这件事（自杀）有什么关系？”

“有啊，我是山东人啊，我不能接受。她就是个骗子。我连我妈都欺骗了。”林秀珠记得牟林翰这样回答。

她不解，这是之前的事吧？不能接受就分手吧？牟林翰沉默了。林秀珠又问，包丽不会不给分手吧？牟林翰说，“没有，她有说分手，但已经分不开了，是她令我觉得没有了她就没有活着的意义，是她让我情绪变得很差。”

牟林翰暴躁时瞪大的双眼刻在林秀珠的记忆里。她演示了一下那个神情，脸部肌肉迅猛地扭动了一下，和平日总是一副淡然神色的她判若两人。下一秒，她的脸庞回到黯淡，“他都会那样对我。如果那样对我女儿，包丽怎么受得了？”

林秀珠心里缠绕不解，女儿为什么突然自杀？她想去报案。牟林翰在医院得知这个想法后，脾气一下被点燃，对陪伴林秀珠的亲戚说：普通话都说不好，怎么报案，警察不会听你们的。

林秀珠还有更多疑虑。包丽出事后一星期，大学同学来到医院，告诉林秀珠，包丽在恋爱中被辱骂、被打。林秀珠的朋友听到这个情况，告诉她，怀疑包丽经受过 PUA。（编注：pick up artist，起初指男性以勾引女性为目标采用心理操控技巧，后延伸为在权力不对等的关系中，对他人进行情绪勒索以造成恐惧、羞辱等）

那是林秀珠第一次听说“PUA”这个词。

事发后 20 多天，林秀珠拿到女儿的手机密码。那时，牟林翰已经不再来医院。在女儿与男友的微信聊天记录里，林秀珠觉得自己找到了真相，那是比 PUA 更严重的伤害。

包丽和牟林翰在 2017 年相识，两人均是北京大学校学生会成员，包丽在文艺部，牟林翰在体育部。学生会调整后，牟林翰当选分管文艺部的副主席，二人接触更为频密。在认识到确定恋爱关系的一年多里，为人处事圆融的牟林翰，积极为包丽竞选学生会出谋划策。渐渐的，除了工作事宜，包丽亦向牟林翰分享私人生活。包丽认为牟林翰为人正直，和许多男生不同。

2018 年 7 月，包丽和牟林翰一同前往宁夏，参加北大的招生小组。7 月中旬，牟林翰表白。

8 月 14 日，二人在聊天中提及牟林翰看包丽的眼神。牟林翰介绍起一本名叫《琴帝》的小说：里面有个女生特别漂亮，但得了一种病，必须要男生扒光按摩；女生刚开始很反感，但看到男生清澈坦然的眼神，觉得好纯洁、没有非分之想。牟林翰说，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女生不喜欢禽兽，但喜欢衣冠禽兽。

包丽反问道：你对女性的认知，到底建立在什么书上，小黄书看多了不好。话题很快结束。

8 月 15 日，牟林翰持续向包丽表达喜欢之意，并称“做我的小母狗吧”，包丽在回覆中并未流露出反感。两人很快确认关系。

包丽发来一篇新华社报导截图《我是你的眼！七旬老太太每天用竹竿牵着失明丈夫散步三公里》，称很浪漫。牟则回应，“我是你的脑！北大男生每天用狗链牵智障女友散步 7600 步”。包丽开玩笑地回应，“你别不牵”。

2018 年末，二人不时会在吵架后拉黑对方微信。有时，牟林翰在解除黑名单后，会用甜蜜的话语安慰女友，“宝贝，本来我觉得是你欠我的，现在我发现是我对你有亏欠。”有时，牟林翰提醒女友要小心恋爱，他还给包丽发过一篇文章《女性如何在亲密关系中识别暴力和自救》。牟林翰说，给你留着，日后肯定有用。

“我找到了我的信仰，但我每天都活在得到他的快乐和失去他的痛苦中。”包丽曾在对话里如此形容自己对牟林翰的感情。她在恋爱中努力迎合对方的需求。12 月，牟林翰曾说，“从侧面看，你是真的胖，感觉遮住两个 R（包丽的同学）。”据林秀珠回忆，身高 165cm、体重约 45 公斤的包丽愈加注重减重。她一度觉得女儿太瘦了。包丽说是因为健身瘦的。

与包丽交情不错、同在学生会工作的田宇航（化名）回忆，包丽为人乐观、开朗，学生会工作有时一天要花十几个小时准备活动，也没见过包丽喊累。他觉得包丽不常在外人面前显露难处，私下偶尔才同田宇航提过工作上的烦恼。

田宇航和牟林翰接触不多，他觉得牟林翰平日看起来言谈举止都挺温和的，也不太干涉文艺部的工作决定。《南方周末》的一篇相关报导显示，牟林翰在 2017 年参加学生会竞选，在手册的工作思考中写了“通往至善之路”。那本手册上，一位老师评价他“有目标、有热情、有担当”，另一位学生会副主席的评价则是“为人重情义”。

上述报导还提到，包丽在 2019 年 2 月曾对中学同学 G 表示，喜欢男友的原因是“一切都太合适了。”但包丽的爱情体验不只有甜蜜。包丽也对 G 表示，牟林翰喜欢黑帮片、喜欢打架，性格很像会家暴的，“每次生气都很恐怖”。当时，包丽已向 G 透露，男友非常在意自己不是处女、经常翻看其聊天记录。包丽对此很苦恼，恋爱半年哭了得有 50 次。

林秀珠偶尔也问女儿恋爱状态，女儿总说“几好啊”（挺好的）。“我问佢都系一句起两句止，都不会讲太多。我性格就系咁衰，我见到人地唔系好想讲，我觉得系咪想保护隐私，我就不想再问落去。”（我问她，都是答一两句，不会讲太多。我性格就是这么衰，我看别人不是很想讲，我觉得是不是想保护隐私，我就不想问了。）林秀珠反覆说，“我就是这么衰的。”

事实上，早在 2018 年年末，包丽就曾向大学同学倾诉过男友总是发脾气，她也说自己不太会记仇，平时嘻嘻哈哈的，不开心的就过去了。那时的她还没有预料到，亲密关系中的一些矛盾，不是自己翻篇就能终结的。

### “我应该意识到他的性格”

打从一开始交往，牟林翰就知道包丽有过性关系。按照他的说法，因为喜欢，可以接受已经发生的事。但后来的事情说明，牟林翰并没有真正接纳包丽的情感经历，这成为包丽日后无法逃离的噩梦。

2019 年 1 月 1 日，牟林翰提及自己与另一位朋友 F 的对话，F 认为女生第一次性经历“是象征性的奉献”，“这之后的性会随便的多了”。牟林翰对包丽说，自己不想当接盘的人，“你把最美好的东西奉献给另一个人，而我却要为了你的决定不断麻痹自己。”

当时的包丽直接反驳，自己最美好的东西是她的将来。不过，包丽仍想补偿牟林翰，她询问“自己应该如何做才好”，并表达随后“会采取行动”。

围绕性经历的争吵如山火一般不休不止。“精神暴力何尝不是一种暴力。但是每次离不开的人都是我，你明知道这样我没有办法学习，你让我期末怎么办，我真的好害怕。”包丽说。

1 月初，包丽已在微信上直呼牟林翰为“主人”，牟林翰微信备注是主人，并附有爱心的 emoji。1 月下旬，邻近春节，二人一起回到包丽的老家广东，牟林翰在包丽家中住了一周。

林秀珠对牟林翰的第一印象不错，个头高高的，身材挺好，“像飞机师。走路还有点带风”。牟林翰带了虫草当伴手礼。林秀珠曾听女儿说过，牟林翰的家境不错。

“妈妈”，牟林翰如此称呼林秀珠。他常对“妈妈”说，“你要保重，我什么都不想，只想你开开心心的。”林秀珠觉得这个男孩很会说话、圆滑，谈吐不似他那个年龄。林秀珠想起包丽第一任男友，那是她的高中同学，也在北京读大学。有一年，包丽二人一同从北京回老家，林秀珠在机场等包丽，见到男孩拘谨、害羞，“和牟林翰截然不同。”

根据《三联生活周刊》报导，林秀珠本想让包丽和她住一间房，给牟林翰单独的房间，但牟林翰提出要 and 包丽一间。林秀珠觉得不礼貌，但还是应允了。

除此之外，那一周似乎没有什么不对劲。林秀珠带他们去当地有名的酒楼吃广式点心。那是挺新潮的地段，有中式餐厅，也有挂着霓虹灯的餐吧，停车场满满当当，食客在邻近深夜时仍络绎不绝。今年再到访时，她不由地看向靠窗的位置，当时吃饭的画面仍记忆犹新。

在饭桌上，牟林翰对女友体贴照顾，不时给包丽夹菜，问她饭菜好吃吗？“我觉得他很关心我的女儿，”林秀珠说。那时她想，男孩还是学生会的，总没什么问题吧？

事后回想那七天的短暂相处，林秀珠不时自责，当时没有正视自己的直觉。一次，她听到牟林翰流露出对自己普通话不够标准的嘲讽，“他在那里笑，『哈哈你妈在说什么』。”大家都沉默了。

牟林翰喜欢吃牛肉火锅，短短一周去了两三次。吃着牛肉，林秀珠说她知道有个地方会在清晨割牛，牟林翰马上接话，“在哪里，我很想看，我喜欢割牛的感觉。”包丽说，“这不是很可怕吗。”

包丽出事后，长期在家中打扫卫生的阿姨对林秀珠透露，牟林翰在家中住了一周，进进出出总会打照面，但他没称呼过一句“阿姨”。包丽也释放过一些信号，觉得牟林翰大男子主义。林秀珠不断反刍那些记忆，“我应该意识到他的性格。”

### 狗，主人，纹身，输卵管

进入 2019 年 2 月，二人持续就包丽的性经历发生更激烈的对话。

牟林翰不断强调，包丽瞒骗自己的性经历，将“最美好的东西给了别人”，自己却什么也得不到、也没有可以开心回忆的事了。很多时候，包丽会先耐心回应并表达自己的想法。但牟林翰并不接受包丽的解释。（编按：以下引述节选自包丽和牟林翰聊天纪录）

牟林翰：我爱你 所以 我要爱你的全部 爱你的过去 爱你犯过的错误吗

包丽：你只不过把我当作满足私欲的工具 你可以抛弃私欲来爱我吗

牟林翰：你难道还不能觉悟 你为什么走到这一步吗 就是因为你眼中的爱是这样的 你这样去要求另一半 所以你对自己的身体 不会珍惜 顾忌 保护

.....

包丽：我觉得我必须矫正你的观念

.....

包丽：我到现在还不够失去自己吗 我都害怕了 我已经不是我了

他们的争执时常以包丽服软、顺从的话语作结。例如，若包丽更频繁称呼牟林翰为“主人”，提出“主人给我买尾巴，为了讨主人开心”，牟的言语就会流露出满意，不再那么咄咄逼人。牟林翰也会提出拍裸照、让包丽纹身小母狗字样的要求，以证明包丽对自己的爱。“我生来就是主人的玩物，以后都会是，以前也是。”包丽如此对牟林翰说道。

为了让牟林翰开心，包丽把微信头像换成一条被牵着绳子的小狗图片，昵称改为“想主人了”。

田宇航记得那个头像。在大学同学的微信小群里，有人发现包丽将个人签名改成“爱主人”和“让主人开心”，和包丽聊起时，她没有直接回应，有时会发个表情包、“打太极”。大家也没多想，不再追问。当时田宇航觉得，或许这是包丽谈恋爱的状态，应该尊重他们相处的方式。事后回想，当时包丽还有一些微小的变化，比如她越来越少参与同学聚餐。

在牟林翰眼中，他们的感情得以对等的前设，是包丽的绝对服从。在多次争吵中，牟林翰不断强调，“只要你肯为我改变，我才能感觉到你爱我。”

他并不隐瞒自己的驯服欲望，二人曾就顺从和责任辩论，牟林翰说，“当你愿意为我去死的时候，我就给你全部的责任。你之前说愿意，你现在再看看，你是否又一次欺骗了我。”“我就是要你为我失去全部的自我，没有任何条件，这是你自己曾经那些决定的代价。”

“我可能再也无法从自己自上获得生存的满足感，无法独自承受外来的压力，无法自己掌控快乐与痛苦。”包丽说。

“以我的喜怒为喜怒，以我的生存为意义，不计后果，不计成本，真的成为我的一条狗狗，一条小母狗。”牟林翰说。

包丽问，“你要我把命给你吗？”

“是。”牟林翰回答。

2019年6月11日凌晨，牟林翰再次对包丽的性经验表达不满。他称自己阅读了一篇在心理学公众号 Know Yourself 刊登的文章，内容为女生讲述自己的第一次性经历。他看到女生第一次性经历“好像都很疼”，他认为女生“尽管自己经历了难忘的疼痛，但只要看着他开心，就感觉值得”。牟林翰没有获得对方的第一次，对他而言是无法弥补的损失。

包丽没再直接回应。6月11日白天，在几句日常事宜沟通后，牟林翰又进入了激烈的情绪漩涡。牟林翰认为，包丽的反驳是一种不低头，不低头意味着不够爱。他持续指责包丽不肯放下“高贵尊严”。（编按：以下引述节选自包丽和牟林翰聊天纪录，或会引起情绪不适，请酌情阅读）



牟林翰：其实我之前幻想着 也许我发了一次脾气 发了一次又一次脾气之后 你能懂得服软 你没有用尽一切力气 你没有放下一切尊严 你没有给出全部的爱

包丽：这不是我不低头 而是我也一次次很绝望地发现你要什么 你跟我说 你很想想要一个新的娃娃 那我去抱住你跟你你说你别要了 这不是很霸道么？

牟林翰：你说对了 我就是希望你能霸道地抱住我 告诉我不许要别的 这辈子只能要你 告诉我如果我离开 你活不下去

包丽：我凭什么不让你走 我也没有信心能让我们都可以变得幸福

沟通中，牟林翰多次发送大段情绪失控的话语：“你凭什么这么对我啊？你之前不是还答应我你离开我就去死么？你去么？”“你答应过当一条狗，当一个卑贱的人，你告诉我你几时放弃过你高傲的尊严？你告诉我你真正想过要补偿我么？嗯？你告诉我你曾有一刻不欺骗我么？”

后来他在法庭上解释，“狗”这一说法并非侮辱，他想要包丽放下自尊和骄傲。而牟林翰在日常也会称呼包丽作“狗狗”，他认为这是一种情侣间的昵称。

一番争吵后，包丽最后说，“请及时来提取你的娃娃，逾期将丧失你终生唯一的娃娃。”这才使得气氛缓和。而后，包丽又说，“娃娃正在启动自动毁灭程序，请说出关闭口令。”

两天后，包丽在宿舍尝试割腕。

持续的言语暴力弥漫在包丽的日常。2019年夏天，牟林翰开始以自杀要胁。7月中旬，包丽曾对大学同学R袒露，她心死了，对爱情厌恶，想要分手。

7月14日凌晨，牟林翰一度表示，“我没想到，有一天我会无能到用死威胁一个人，你真的不心痛么？你不肯再为我忍受了么？”包丽表示自己的忍受会滋长对方的暴戾，希望看到牟林翰能脱离痛苦。

这次对话中，牟林翰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让包丽为他怀一个孩子后打胎，自己要留下病历单。包丽说，“对宝宝公平吗？我不要他成为一个工具，只为了在病历单留下一行字”。牟林翰进一步说，那去绝育手术、留下病历单，“可以吗？我来出这笔钱。妈妈？”包丽说，“好。那你要努力活成一个好的样子。”牟林翰还说，他想留下输卵管。

根据《三联生活周刊》报导，牟林翰后来受访时表示，他讲的是气头上的玩笑，并非真的想让包丽做手术。牟林翰也询问记者，是否觉得他那些话语有恶意？

林秀珠回忆，在一审时，牟林翰全然否认自己试图用言语控制对方，无论是“狗”或是“小黄书”、“纹身”，都是双方对于情感表达的共识，是情趣。他认为，谈及输卵管的时候，是在对女友表达感情。他不解，他与包丽在相爱过程产生的矛盾、纠纷，为什么被人们解读为犯罪？

## 死局

8月初，包丽准备回广东老家看望林秀珠。牟林翰对此很不开心，他一会儿求包丽不要走，一会儿说自己恨包丽。这段时间，牟林翰在对话中稍有不顺心之处，

会连发 50 个“臭傻逼”、“操你妈”之类的粗口或 20 句“我恨你”。他觉得是包丽毁了自己。

8 月 8 日零时许，牟林翰发来信息，进行了数百字的指责和辱骂（编按：以下引述节选自包丽和牟林翰聊天纪录，出现辱骂性字眼，请酌情阅读）：

牟林翰：“你如果不那样坚持自我 我会比现在开心的多”“我操你妈的 操你妈的 操你妈的 臭傻逼 你不可笑么？”“觉得什么我脾气越来越差 我告诉你 你还是在把原因推给我 你还是不知道反省你自己做错了什么 你还是不知道应该真正悔恨的是什么 我操你妈的 ”“你带走的 是我的自信 阳光 憧憬 这些都他妈的回不来了 不是你走就能找回来的”“我的脾气没有变差 我只是在寻找平衡 在索取 这早晚都会来”“你还不知道自己最大的特点就是蠢么 嗯？”“你要是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 你会纵容我寻死觅活而甩头走开 会留下一个那样的我 会让我每天去吃安眠药 会让我那么难过痛苦 ”

牟林翰说自己为包丽服用 20 粒安眠药，包丽吓坏了，赶紧打电话给牟林翰，几天后回到北京。包丽很是愧疚，提议把自己的输卵管送给他作为恋爱一周年的礼物。她说，“你没有懂我为什么走吗？我想让你远离我这种垃圾，我是一个毫无价值的女孩。”

牟林翰的回复仍充满占有欲：“我如果死了，记得把你的输卵管烧给我。”他称自己在医院洗胃，传送了一张洗胃单据，“洗完了，很难受。”

洗胃单上盖有红色的中日友好医院诊断证明章，写道：患者服用过量安眠药。

牟林翰在日后的调查中，承认该单据属伪造。庭审中，中日友好医院工作人员亦作证，牟林翰在该医院没有就诊纪录。

牟林翰佯称自杀的同日晚，包丽的知乎帐户发帖“真爱男友有处女情结、家暴倾向，我应该放弃吗”。

八月中旬，二人谈恋爱一周年，包丽某日再向大学同学 R 倾诉，她又哭了一整天。同学劝她分手，包丽说“分不动了”，“你真的不懂他有多歇斯底里，我觉得我应该好好振作一下，我的生活太混乱了被他弄的。”

那个夏天，林秀珠觉得女儿过着忙碌的生活。她盼着女儿暑假回家多待几天。包丽说自己要在北京实习。她不知道，女儿回到北京后，曾在 8 月 30 日过量服药，被牟林翰带去中日友好医院洗胃。

后来林秀珠在包丽和牟林翰的聊天记录中翻到一段语音，正是来自 2019 年 8 月中旬，音频中，包丽呜咽着说“林翰哥哥对不起”，牟林翰不罢休。那是林秀珠第一次听到包丽的哭腔，她把那段音频反反覆覆地听，自己也大哭了起来。

八月底到九月，包丽和牟林翰都在准备法考。但激烈的指责乃至谩骂仍在持续，包丽一旦表达出“不要再互相伤害了”“我还会爱你，但我们真的没法在一起了”等态度，牟林翰便会挽留，有时称要自杀，有时恳求再打一个电话。

以往，林秀珠每周都会和包丽打个电话。“她后期少了联络，我以为是因为准备法考。”事后回想，林秀珠满是悔意，她责备自己没有早点发现不对劲。

在实施自杀前，包丽似乎已经放弃分手了。10月，在一次与大学同学 R 的闲聊中，她再一次表示，又与男友吵架了，对方做事很极端，总在重要考试前就性经历争吵。分手呢？包丽说：分不掉了。

## 最后四小时

2019年10月9日下午3时左右，包丽和牟林翰吵架后，从牟林翰的家中离开。她穿橘黄色卫衣和牛仔裤，没带太多随身物品，没有背包，几乎空手出门。据一位看过现场 CCTV 的人士转述，离家后，包丽抹着眼睛和鼻子，似乎哭过。

她搭乘地铁，在海淀黄庄站下车。4时20分，包丽第一次在网络预订公寓房间。5时01分，包丽取消了订单，2分钟后再次订房，随即又取消。5时05分，包丽第三次订房。5时40分，包丽点开外卖 APP，下单了某款晕车药。

与此同时，牟林翰开始寻找仍未归家的包丽。5时42分，他在微信联络包丽的大学同学 J，询问包丽是否回到宿舍。几乎在同一时间，包丽抵达在中关村公馆预定的房间。这里位于北京三环和四环之间，云集知名大学、购物商场、商务大厦、高档酒店，地铁、公交都很便利。约半个多小时后，外卖骑手将药物送达。

6时20分左右，包丽向牟林翰发去三条信息，“此生最遗憾的事情莫过于此了。”“遇到了熠熠闪光的你，而我却是一块垃圾。”“妈妈今天给你谢罪了。”

看到这些字句，牟林翰称自己嗅到自杀的念头，数分钟内向包丽发去数十条信息“妈妈 我求求你了”“宝宝好想你”等。牟林翰又让 J 联络包丽，一度问 J，学校有什么危险的高楼？J 接连询问牟林翰发生了什么事，牟林翰没有回答。随后，牟林翰打电话报警。

6时49分，牟林翰用包丽电脑上的微信联络林秀珠，称“找不到包丽了”。

7时许，牟林翰来到家附近的派出所，希望警方帮助定位。

7时13分，包丽在微博发帖“我命由天不由己”，将帖文设置为仅自己可见。

7时半左右，牟林翰通过修改密码登录包丽的 Apple ID，通过查找手机功能，发现包丽在中关村公馆附近。他随即打车前往，并向海淀警方报警，称女友有自杀的倾向，并表示自己没有女友的身分证号。

根据海淀派出所事后发布的说明，10月9日晚上8时许，民警与牟林翰前往中关村电子大厦、海淀法院周边、中关村公馆地下车库寻找，未有发现。近9时，在警方的介入下，翻查中关村公馆的监控才捕捉到包丽的身影，牟林翰叫来同学 C 帮忙。

近10时，经包丽室友反映，北大学工办得知包丽和男友吵架后失联。老师也开始找寻二人。

10时20分，终于找到包丽搭乘电梯抵达事发楼层的画面。警方告知牟林翰，有需要帮助可联系后便离开了。牟林翰、C 和保安一同前往房间。一开门，牟林翰冲进去抱住包丽，包丽没说话，时间大概是10时半。

北大老师很快得知人找到了。10时35分，一位女老师 L 拨打包丽的手机，牟林翰接听后，称包丽睡着了。老师着女方通话，只听到一个女声传来“老师好”，

老师赶紧追问位置，电话很快被挂断。数分钟后（约 10 时 39 分），老师再次拨打包丽手机，依旧是牟林翰接听。当老师表达想去寻找二人的想法，牟林翰称在外散步，要处理二人的事情，一小时后再回电，很快又挂断电话。老师觉得女声有气无力的，牟林翰状态着急，但也冷静。与此同时，牟林翰对先前联络过的同学 N 表示找到包丽了，她睡着了。

林秀珠从老师那里得知包丽出事后，不断拨打包丽的微信电话，但没人接起。她又找到牟林翰，对方没提起包丽服药的事，只让林秀珠放心、包丽有他照顾着。

在 10 时半找到包丽后，牟林翰发现包丽服用大量晕车药，想为包丽催吐，让 C 下楼买水。根据同行抵达房间的保安，10 时 42 分，牟林翰不仅用完房内供应的两瓶矿泉水，还继续接水灌给包丽。保安建议，得马上送院。不过，没人想到拨打救护车热线。

8 月 30 日，包丽也曾过量服用舒眠胶囊。根据中日友好医院针对包丽的现病史记载，“2 小时前患者生气后服舒眠胶囊 36 粒”。当时医生为包丽洗胃，下发病危病重通知书。

根据这款晕车药物的说明书，成人一般一次服用 1-2 片，一日三次。若过量服用，须及时就医。林秀珠回忆，海淀医院的医生曾对她说，服药 2 小时内送院治疗，还有治愈的可能。

根据一篇 2021 年发表在《中国全科医学》的研究，包丽服用的晕车药是微酸、无特殊气味的白色晶体粉末，在肠道内可被快速吸收。根据研究，相比服用剂量，血药浓度对评估疾病严重程度有更可靠的参考价值。该研究还指，该药片中毒治疗应尽快实施洗胃导泻，阻止和减少胃肠道吸收入血。

端传媒向多位医生查询相关情况的处理方法。一位曾在急诊科和中毒专科工作的医生表示，若患者过量服用该药片，灌水理论上不会影响药物吸收；在患者不清醒的状态下，灌水催吐有可能导致吸入性肺炎。另一位工作年资逾 10 年的麻醉科医生表达了相近意见，灌水可能不会对病情有帮助，甚至可能导致身体内电解质失衡（electrolyte imbalance）。

从中关村公馆到距离最近的海淀医院，保守估计不到 500 米，步行距离 7、8 分钟。牟林翰决定用网约车平台叫车。10 时 54 分，牟林翰、C 和包丽抵达医院。距离找到服药的包丽，已过去 20 分钟。此时包丽已无法独立站立，由人架着踉跄行进。在医院挂号时，牟林翰拿出手机里存的包丽的身分证照片，着 C 帮忙办理手续。

这天晚上，牟林翰没有将服药自杀的情况，直接告知也在寻找包丽的同学们。事发当日牟林翰曾询问过包丽的中学同学 T，但 T 是在数天后从包丽的亲戚那里得知包丽服药，田宇航则是从辅导员那里听说“服药了，情况很严重”。

田宇航觉得这一切毫无征兆。在 2019 年 10 月初，即出事前不久，包丽还向他借学习笔记参考，二人也聊起升学规划。“这不像是她会做的事，听起来很不合理。”一开始，田宇航根本没法相信辅导员说的话，直到林秀珠通过微信联络到他，希望大学同学能去医院看望包丽，和她多说说话，这样或许会有奇迹降临。

在田宇航的认知里，包丽不仅有主见，也很会照顾他人的情绪和想法。若出现意见分歧，她不会强势地要求对方听从或认错，会先安抚对方的情绪、甚至放低自己的身位，但最后还是会表达自己的想法。“很难想象，为什么她会在这样纠结的关系，在这样一个环境下忍受这么长时间。”

## 女儿

“我每日都会想起女儿，好像还是昨天发生的事。我觉得我一辈子都会这样下去。”林秀珠讲话总像在出神，眼神朝远方看去。她不善言辞，提起女儿，频繁地讲“乖”和“善良”。

林秀珠和丈夫希望女儿成为一个独立的人。她把女儿送到外地寄宿幼儿园，生病了才接回家。包丽小时候打针不哭不闹，不需要人抱。“她觉得别人抱会辛苦。我觉得她是硬撑，我就尊重，让她自己走。”包丽读中学期间，想去外地探望生病的同学，林秀珠叫司机送她，也被包丽拒绝了。她不想麻烦别人。

中考、高考选校和报志愿，也是包丽研究透了、选好了，再找妈妈签名。

家里是做生意的，包丽从小衣食无缺。她最感兴趣的是书。一到假期就往书店钻，一待就是小半天。林秀珠不爱看书，但会在一旁陪她。书店隔壁的文具店也卖玩具，但包丽不感兴趣。

至今，包丽书房的茶几和书架上还堆叠着大量书籍：《蒙田随笔集》、《怀疑的时代需要怎样的信仰》、《民主的细节》等等。书堆中夹杂着一张英文奖状，林秀珠已不记得那是什么比赛，获奖对包丽而言是家常便饭。还有一张自制的同学青春纪念册，上头有数张包丽和同学的合照。女孩们笑容灿烂。

“这 20 年除了读书就是读书。”在林秀珠记忆中，包丽不曾和人闹矛盾。她曾提醒女儿，社会上有很多坏人的。女儿反驳，你看我身边的同学都很好啊。

女儿的成长，对林秀珠而言，也是一种正向激励。以前和包丽出门，林秀珠随手丢弃垃圾，就被年纪小小的包丽提醒不能乱丢垃圾。包丽小时候跑去做志愿者，扶老人过马路，这还是同学告诉林秀珠的。“要跟上女儿的步伐一起变得优秀”——林秀珠萌生出这种想法。

女儿走了以后，林秀珠的生活彻底翻转。以前她注重打扮，现在有时一件 T 恤连穿好几天。林秀珠以前也喜欢听歌。但女儿出事后，她听着电视声音猛地觉得刺耳，索性再也不开电视。客厅沙发上，还摆着包丽小时候喜欢的星星抱枕。有时候，她盯着沙发，便想起那是牟林翰坐过的位置。

“希望自己出一些意外，死了好过。”林秀珠平静地说，“我现在就是慢性死亡。”

她也曾享受煮食，钻进厨房就是两三个钟头，只为给女儿煮一餐饭。但这两年，她很少开伙。厨房餐具堆叠的模样，像是很久没人碰过。冰箱里乱糟糟的，有的食材像被遗弃了很久。橱柜还摆放着包丽的不锈钢保温瓶，瓶身用马克笔写上她的名字。那是外婆的字迹。

外婆也疼爱包丽，总陪她去书城。有时外婆身体不舒服，林秀珠请司机送她去医院，包丽会提醒妈妈，应该亲自送外婆看病，外婆需要的是陪伴。包丽躺在医院

的半年，林秀珠留在北京陪女儿，将患有阿兹海默的母亲送到养老院。外婆在去年离世，林秀珠没有把包丽的事告诉外婆。

“自从阿妈病了，我也有点疏忽个女了。”林秀珠责备自己。

林秀珠后来觉得，或许是包丽太过独立，习惯自己解决所有问题。回看女儿这段关系，她觉得，牟林翰也是有爱的，但恨多过爱，“他觉得自己高高在上，要找一个很完美的人，觉得包丽欠了他、欺骗他。”

## 判决

2019年12月12日，《南方周末》刊发包丽案的报导，“PUA”/亲密关系中的精神控制等话题引发舆论热议。报导中，牟林翰称包丽的死和自己没关系。12日，牟林翰向澎湃新闻新闻回应，称自己对包丽之死有责任，否认精神控制，指相关网络质疑是恶意揣测。很快，“当事人回应北大女性自杀事件”的词条冲上微博热搜第一。13日，微博上出现更多关于“PUA”和精神控制的热搜，不少公安、反邪教官方部门转发相关内容。

林秀珠向北大校团委发去举报信。13日，北京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取消牟林翰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

2022年7月6日，包丽案一审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牟林翰被检察院起诉虐待罪。法院以涉及隐私为由，决定一审为不公开审理。案件设有陪审员。法庭上，牟林翰亲自作供，林秀珠亦有出庭作证。法庭还采纳数位包丽的大学和中学同学、C、公寓保安、老师等人的证言。有证言指，牟林翰还对包丽施行肢体暴力。刑事法庭从早上9时半开始，度过13个小时的漫长审讯结束，近夜晚11点开始民事诉讼法庭。

林秀珠和代理律师认为，牟林翰有一系列拖延救治的举动，例如，在报警时没有提供身分证号供警方找寻包丽，在公寓找到包丽时并未及时呼叫救护车送院，反而采取灌水催吐的方式。因此，被告人应以虐待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

牟林翰的说法是，他不认为身分证有助于警方，网上订单未必有登记信息，到了医院才想起自己存有照片。在一审中，牟林翰不断表示没有精神控制包丽，二人相爱、吵架不是犯法，先前的媒体报导令自己遭受网络霸凌。

2023年6月15日，法庭宣判一审结果。判决书指，“牟林翰虐待与其共同生活的同居女友，情节恶劣，且致使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判决续指，“指控中认定牟林翰实施肢体暴力的相关事实证据不足，不能成立。”就被害方诉讼代理人所提故意杀人罪的意见，法院指，证据不足以证实牟林翰实施了积极追求或放任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教唆行为。

根据中国刑法，虐待罪是指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牟林翰一方认为，二人不构成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这一要素。

判决书写道，刑法将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规定为与被害人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行为人，虐待罪条文并未对“家庭成员”这一概念范围作出界定；不过，《反家暴法》



有明确规定：家暴犯罪中的“家庭成员”是从实质关系加以界定，除了典型的家庭成员之外，具有较为稳定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也纳入家暴犯罪所规制的主体。换言之，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居生活成员符合界定范围内。

判决书还写道，“包丽在案发时极度脆弱的精神状态这一风险，正是由于牟林翰日积月累的指责、辱骂行为而制造。”

一审判决后，林秀珠及代理律师决定再去报案。2023年7月25日，二审宣判维持判决。

一审后，牟林翰递交上诉状。他称自己有两大大不解：“其一，法律是否应轻易介入感情，审判爱情？其二，恋爱情侣不骂人，不指责，如何吵架？吵架是否犯法，怎么吵不犯法？以什么频率，用什么理由吵架不犯法？”牟林翰还认为，判决将助长网暴。针对包丽自杀，他说：“一青年，身承民族，社会，家庭，自身职责，肆意任性，自弃生命，今司法反诿过他人，此大谬之价值观，谁知遗毒多少年”。牟林翰的母亲在一审后接受媒体访问，坚持儿子是无辜的。

8月8日，牟林翰出狱，他原本的电话已经无法打通，端传媒尝试联络未果。

## 这完全不是爱

“亲密关系暴力，一般指会令对方感受到威吓、胁迫、限制及操控的虐待性行为模式。”《亲密伴侣暴力的性别思考》一书这样写道。虐待有不同形式，身体虐待是最普遍的认知，精神或心理虐待、性虐待、经济控制也属于虐待。尤其是精神虐待，常以言语侮辱、贬低人格、占有欲、以自杀要胁的方式出现，造成的伤害不亚于身体虐待。该书还指出，用“家庭暴力”描述亲密伴侣间的暴力，会令人将家庭暴力误解为家事或琐事。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2022年发布报告，2021年全球有4.5万名女性死于亲密关系暴力。各种研究表明，遭受亲密关系暴力的受害者中，女性占比高达八成以上。另据2019年中国妇联、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30%的妇女曾遭遇家暴。这些统计还未包括非婚伴侣。

一个十分常见的提问是，为何被虐者会留在施虐者身边？英国学术网站The Conversation曾请来学者探讨。研究表示，受害者可能会因为自己陷入施虐者的爱或担忧而感到苦恼。同时，社会对亲密关系的期待和想像也会成为受害者的压力，例如受害者不愿“一遇到困难就逃跑”，或面对施虐者的后悔情绪，受害者选择原谅、让生活恢复正常。然而，施虐者反而会变本加厉操纵受害者的感情，“如果你爱我，你就会……”是常见的话术。

台湾中央研究院的副研究员彭仁郁，研究涉及亲密关系中的性侵、创伤经验。她认为，正常的亲密关系争吵中，“两个人”是同时存在的，每个人都在捍卫自我的自主；但从包丽和牟林翰的相处、对话中可以看到，关系里的“二”是不被允许的，“当包丽想要在关系里找寻自主性，她总是被打压。永远是牟林翰的意志要凌驾于包丽之上，是他在规定两个人要怎么相处，规定包丽要怎么证明她的爱。”

根据彭仁郁长期观察，性骚扰、性侵或情感操控的加害者，甚少有人对自己的行为有自觉，他们往往缺少同理能力，那是一种站在另一方立场去检视自己行为的能力。

“本来包丽在对方眼中是很有价值的人，是爱的、是唯一的，但对方突然指责包丽是祸害理想爱情的人。包丽不断被贬抑，觉得自己是垃圾。这个不断贬抑，就是进入施虐和受虐的状态。”彭仁郁分析，当包丽感受到自尊被剥夺、想要离开时，牟林翰用自杀来制造一个假象，假装他进入被虐的状态、自己才是被掌控的人。

“这是家暴中很典型的。男生在施虐的位置，女生想离开，男生就会下跪、去威胁自杀，求对方回来，把对方捧成拯救者，说服女生事情会变好。这就是一个毒饵，一旦吃下去，贬抑和抬高的循环就会不断发生。”最后，包丽只能选择最极端的方式来结束这个循环。

“有些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加害者，特别是全权掌控型的，有非常多是无法抛弃全能掌控感，通过支配别人来获得自己情感或物质上满足。”彭仁郁解释，在精神分析中，婴幼儿阶段需要仰赖母亲照顾，command（控制）照顾者是安全感的来源；但在主体成长过程中，“当我们逐渐掌控自己的身体、可以自我满足之后，要逐渐放弃通过支配另一个人取得生存满足感的来源，否则无法成为社会人。”

对于牟林翰要包丽的输卵管、打胎、称呼包丽为妈妈，彭仁郁认为这正是一种全权掌控的体现，“有很传统父权价值观在里面，掌控对方的生育，一辈子到死都是他的人。这完全不是爱。”

彭仁郁认为，通常在施虐者和受虐者的关系型态中，如果受虐者越是在乎对方、善解人意、道德感和责任心越强，反而让她越难求助。彭也提醒，人们往往因为自尊心和羞愧感，很难提出自己进入亲密关系的受虐型态；同时，聆听的人亦不应该把家暴想得太容易，应抱持开放性，让受害者有机会把复杂的情境说出来，若直接用谴责的口吻，因为受害者的情绪或情感还很在意施虐者，反而也难以帮助到受害者。

## 后记

夏天来了，林秀珠的朋友圈有时会弹出一些相片——包丽的大学同学穿着硕士毕业服留影。她想像着女儿披上毕业袍的模样。包丽提过想出国留学，林秀珠便准备了一大笔留学费用，现在也用不上了。

包丽的 iPhone 还好好保存着，桌面背景是她与牟林翰的情侣简笔画。手机 APP 整理得很齐整，排列在一个个文件夹里，还有一些游戏 APP。“她以前不玩游戏的，认识牟林翰后才玩，那个王者荣耀什么的。”林秀珠说。包丽还是那个爱阅读的女孩，阅读 APP 里存有不同类目的书籍：《枪炮、病菌与钢铁》、《白夜行》、《动物农场》。

一审、二审结果接连公布。包丽的微博底下，仍有许多人陪伴着她，有的网友把头像换成和包丽一样的。“这不是好的爱情。”“姐姐，审判结果出来了，我们不要再哭了。”“你命由你不由天。”

包丽的同学和朋友曾问林秀珠，“其实我们在你面前讲包丽，你会舒服些还是不舒服？”林秀珠答，“还是宁愿讲，好像她还在这个世界上，在很远的地方，还继续读书。虽然已经不在我身边了。”

\*感谢 CC 对本文的帮助。实习生王友纪对本文亦有贡献。

## 《如果包丽活在今天，人身安全保护令也许可以救下她》

发布时间：2023.12.21

作者：竹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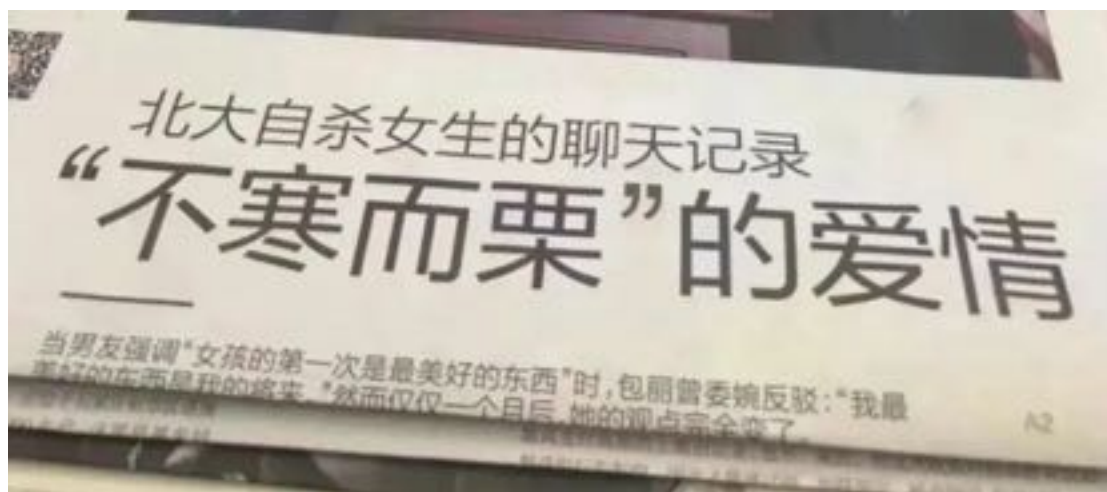
来源：微信公众号“Belonging Space”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i7-Z6qAK5LNfwYEaJRV2w>

迟到今天，我才读完《罪名》这篇精彩的报道，作者是“正面连接”作者于友嚶。它抽丝剥茧地呈现出法律和人性的冲突。法院最终判决恪守了“疑罪从无”的边界，而对虐待罪通常的适用主体作了扩大化解释，将同居恋爱关系参照家庭成员。

但这种“突破”某种程度上又是有限的，因为恋爱中的精神操控和胁迫自杀的模式性和主观恶性还没有被充分认知和清晰辨识。在法律实践保守的倾向下，是媒体承担起了公共责任，追问法律的“罅隙”，将另一种犯罪逻辑下的事实呈现在大众面前，再交由我们每一个读者来“自由心证”。

法律如何审判“爱情”？当“爱情”可能是精心建构的圈套、训练支配与服从关系的诱饵？在激进主义的论述中，“爱情”可以是一种“虚假意识”，制造了受压迫者对“主人”的需要。显然，这样的“爱情”更多地作用在女性身上，因为传统社会规范默示女性必须“被爱”，否则她就是残缺的，为此付出全部也是理所应当。哪怕是她从一开始被动接受的令她万分痛苦的“爱”，她也会要求自己用自以为的“爱”去回报，从而试图重获某种“自主性”。



南方周末首发报道

我记得南周 2019 年的报道发出不久，我正好去听了一个“先锋哲学讲座”，讨论卢曼的爱情社会学著作《作为激情的爱情：关于亲密性解码》。具体内容已经模糊了，但我仍然记得在场男性学者们开头谈及“包丽事件”的口吻，是对爱情作为一种“非理性的激情”（讲座题眼）和人类复杂情感互动的喟叹，甚至含有对聊天记录中展现的 SM 元素的些许猎奇——这一点至今仍然充斥在被污染的简中自媒体对该案的内容呈现中。

当时的我对女权主义的理解还不深，同时也因为亲密关系的挫折正在接触 SM 关系实践，我对于这个讲座插曲感到非常困惑。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好”的爱情（包丽形容“真爱”）不可能“要人命”。虐恋亚文化（来自李银河的命名）的解放性在于，在理想的关系中，看似受虐的 M 才是真正的“权力方”和关系的主导者，而施虐的 S 只是服务者，以实现双方的性愉悦为目标。没有 M 的 consent（性同意），这个“游戏”就不能进行下去，ta 随时有权喊停。

她找到了很多隐藏的线索。比如，牟林瀚时不时发给包丽的一些带有暗示性的小故事。2019年大年初一，牟林瀚发给包丽一部淫秽小说，说是他的性启蒙读物，他要包丽从中学学习如何服从。万律师专门去阅读了这部小说，“我觉得恶心透了，忍住恶心把它读完了”。

小说的内容其实补上了牟林瀚要求包丽在自己身上文“我是牟林瀚的狗”这件事的前因后果。

这部小说讲的是：香港毒枭抓获了女警察，女警察们沦为性奴，她们会工具一般地听令于毒枭，在身上纹刺“我是母狗”，只要毒枭愿意，她们随时发情。毒枭把她们如狗一般的视频照片发给警队用来挑衅。男警察们奉命去解救女同事，要么在枪战中被打死，要么被抓获。被抓获后，他们按毒枭的心意随时随地与女同事交配。被抓获的男女警察们成为毒枭贿赂南美、东南亚各地政要的工具，或者到公海上卖淫。他们要么狗一样地享受这样被践踏的人生，要么沉沦于痛苦永无出期。

“关键是，毒枭丝毫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万律师强调。

#### 《罪名》报道细节截图

而牟林瀚和包丽的关系完全不是如此。从报道最新披露的细节可以看到，他是将 SM 小说作为恋爱剧本在“操演”。这其实倒符合卢曼的主张：人们之所以“一见钟情”，是因为早就“学会了”一见钟情（通过各种文字和影视媒介）；爱情是一套社会化的交流媒介。但在这里，有明显的传者和受者角色地位的不对等：牟的目的只是尽情满足作为“传统山东男人”的权力欲，包丽无力扭转这重权力关系的“错位”。她非常努力地坚持“独立女性”叙事来抗争，却依旧败下阵来，走向了最终的悲剧。事实上，在中国 SM 社群中，我也意识到大量的 SM 关系是建立在 M 本就脆弱的身心状态之上，弱势方表面上的“主体性”反而成了纵容包庇强势方的借口，非常“有毒有害”。

包丽有过非常多次清醒的表达。当牟林翰向包丽强调，她把“最美好的东西”奉献给了另一个人时，包丽说，我最美好的东西是我的将来。

当牟林翰对她的生活加以干涉，包丽问：“你在我身上到底是在寻找一个喜欢的人还是一个顺从的人？”

当牟林翰问她：“女生的尊严、独立、就那么重要吗？”，包丽回答：“很重要。这是我赖以生存的根基。”

当牟林翰说“（你）让我明白了思念，明白了甜蜜，明白了牵挂”时，包丽反问：“你真的觉得你的感情是爱吗？”

2019年5月，牟林翰殴打了包丽。包丽提出了分手：“你一度是我全部的理想，但那不过是因为契合我对幸福的过分期望罢了，于我而言拳头（表情）与幸福永远不能共存。”

#### 《罪名》报道细节截图

当牟林翰尚且可以发出“巧言令色”的自辩书得到某些人的同情，我们实在太需要这样一篇报道，记录另一边追求正义者们的努力。因为法律的变革从来不是一蹴而就，而需要一点一点提升“观念的水位”。这也是包丽年轻的生命、在法学院未竟的青春和理想能够留给我们最宝贵的“遗产”。

联想到北大 95 级中文系女生高岩被老师沈阳性侵自杀的旧案，何尝不是在一届学生心里留下了无法抹去的烙印？但那时它更多的还是一个未解之谜，在他们的共同记忆中语焉不详。市场化媒体尚不发达，沈阳虽受到学校内部纪律处分，学者生涯丝毫未受影响。对于所谓“师生恋”所蕴含的权力不对等的结构性分析，来自西方女权主义法学的建构，几乎直到 2018 年中国“MeToo”运动中才被公众知晓，逐渐被广泛接受。从“沈阳事件”等待二十年“大白天下”，到“牟林翰虐待案”历时四年立案、宣判（判处三年二个月有期徒刑），已然蕴含着时代的进步，但我们还需要更多、走得更远。

上个月，最高法最新发布了一批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同居和被殴打不再是必要证据，法院明确了在恋爱分手过程中用自残自伤来威胁对方也属于家庭暴力，判决支持受害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免于被骚扰、跟踪、接触和施暴。

我无法想象，如果包丽活到今天，是不是可以借助这一法律“武器”逃脱牟林翰的控制。因为包丽正是迫于牟林翰一次又一次升级的自杀威胁，主观上又坚持要离开他，才不得不选择自杀。她宁愿死去的原因根本不是“爱”，而是不愿看到他人为自己而“死”的善良和内疚，更是那份捍卫女性“尊严、独立”的决心。但凡有一条清晰的“自救”道路摆在她面前，她都不会发出“我命由天不由我”的哀叹……







包丽亲友公布的双方聊天记录截图

我们还需要多少令人悲痛的个案的累积，才能让立法和司法机关也认同，现代精神暴力的伤害性之大，甚至胜于肉体暴力——这是法律至今还没有跟上时代的地方。无论是过去的方洋洋案还是“铁链女”案，女权主义者们都曾呼吁判决从量刑畸轻的虐待罪改为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致人死亡，顶格可判处死刑）。但中国法律认定的“故意伤害”目前局限于身体伤害，单纯由精神暴力致死并不适用。

换句话说，刘维希同学替所有人说出的深沉的歉意和自责——“Sorry we missed you.”（对不起，我们错过了你），今时今日可以转向更本质的叩问：对不起，我们辜负了你。因为法律的变革太迟，因为人们“内心的法律”还在摇摆。

法律总有缺憾，人心追求的是更高的社会秩序和道德准则。我以为，这是于友樱的这篇报道重大的公共价值所在。

在公共利益面前，我相信某位受访者化名与否的新闻操作问题，相对而言只是“瑕疵”，完全可以在提前充分“知情同意”的沟通中避免。对于业内同行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警醒，反思公众媒介意识的变化，如何去“适应”，要坚守的底线何在；

受访者当然有权声张自己的权利，但对于公众来说，动辄以“吃人血馒头”（歪曲原义）和“新闻伦理”扩大化抨击新闻媒体的现状，当真可以休矣，以免注意力的“偏移”，模糊问题的焦点。

## 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2023.12 宣判）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23年1月30日，居住在山西大同市的陈娜（化名）和席某某经婚介机构相识并进入恋爱关系，交往期间双方口头约定订婚彩礼18.8万元。

5月1日，二人举办订婚宴，当天席某某家交付彩礼款十万元及一枚7.2克拉订婚戒指。5月2日，陈娜家按照当地习俗宴请席某某一家，结束后二人独自前往准婚房。在屋内，席某某无视陈娜的拒绝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过程中陈娜曾多次反抗并逃出房间呼救。陈娜于当晚向打电话报警。

经阳高县公安局侦查取证，席某某于5月5日被刑事拘留。6月27日，阳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席某某犯强奸罪，向阳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月24日，该案一审不公开开庭审理。

12月25日，本案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该行为构成强奸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当庭上诉。

#### 2023.8.20 被告母亲接受媒体采访引发舆论关注

2023年8月20日，华商报大风新闻发布《订婚回门宴后婚房发生关系，第4天女孩控告被强奸，家属称女方想要20万和房本加名》一文，被告人席某某的母亲甄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儿子订婚前和女方是同居关系，并称二人并未发生实质性行为，且强调席某某坚持对方是自愿的。阳高县公安局的办案民警则告诉记者本案证据确凿，曾意图安抚女方家属达成调解，然而被告未能如约在婚房房产证上增加女方名字，最终案件被移送起诉。



该案件涉及亲密关系内性侵和“天价彩礼”两个热点话题，微博话题#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女孩控告强奸#当天便掀起激烈争论。有网友根据采访内容指责女方“骗婚”、“以告强奸进行敲诈”或“索要钱财房产不成，对男方进行诬告”；另一部分网友则强调订婚、结婚不等于可以发生性关系，只要违背对方意志的性行为就是强奸。

## 2023. 12. 25 一审宣判强奸罪成立

2023年12月25日，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席某某因犯强奸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经相关部门查证，陈娜与席某某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双方的订婚行为仅为民间习俗，双方不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不承担夫妻之间的义务。此前网络传播的“骗婚”“以告强奸进行敲诈”“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女孩控告强奸”“双方当事人为同居关系”“被害人有过婚姻史”“被害人给婚介所三万元介绍费”等传言，均系不实信息。

当天案情事实得到进一步披露，其中“受害人左右手臂均有淤青”、“曾逃出房呼救被拖回”等情节引发了关于性同意原则的新一轮讨论。



### 《阳高县人民法院审判长就席某某强奸案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3. 12. 25

作者：阳高县人民法院

来源：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法院网站

链接：<https://dtygxfy.shanxify.gov.cn/article/detail/2023/12/id/7725883.shtml>

12月25日，阳高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席某某强奸一案，对席某某以

强奸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本案审判长接受了记者采访，回答了社会大众关注的问题。

记者：近期网络传播的“订婚强奸案”，法院经过审理查明的事实和依据是什么？

审判长：被告人席某某强奸一案，在网络上被传播为“以告强奸进行敲诈”“订婚强奸案”等。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经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1月30日，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婚介机构介绍相识后开始谈恋爱。交往期间，双方口头约定订婚彩礼18.8万元。5月1日，席某某家为二人举办订婚仪式，当日交付彩礼10万元和7.2克戒指。同时，席某某及其父母书面承诺，结婚一年后在房屋产权证上添加被害人的名字。5月2日中午，被害人一方按照当地习俗宴请席某某。饭后，席某某和被害人一同前往席某某位于阳高县某小区某楼14层的房内，席某某向被害人提出发生性关系，遭到被害人拒绝，被害人称等结婚后再说。之后，席某某不顾被害人反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事后，被害人情绪激动，实施了点火烧卧室柜子和客厅窗帘等行为，还逃出房间通过楼梯下至13层呼喊“救命”，后被席某某强行拖拽回房内。期间，被告人拿走了被害人手机，直到回家途中，被害人母亲打来电话，被告人才将手机归还被害人。当晚，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警。经侦查人员对被害人身体检查，被害人左右大臂、右手腕均有淤青；对现场进行勘查，发现卧室的窗帘被拉下掉落，客厅的窗帘有被烧过的痕迹。侦查人员也调取了小区监控录像，该录像显示被害人在逃出房间通过楼梯下至13层后又被席某某强行拖拽回案发现场14层房内。侦查人员对被害人进行询问，被害人称其在与席某某谈恋爱期间，曾明确向席某某表示自己反对婚前性行为。被害人母亲也证实，事后被害人哭诉其被席某某强暴了。法院认为，双方系恋爱关系，虽已按民间习俗订婚，但并未登记结婚，席某某违背被害人的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

法院审理还查明，事发后被害人亲属为了促成被告人、被害人的婚姻，与被告人亲属积极沟通，希望被告人和被害人尽快到民政局登记结婚，同时表示为了减轻被告人家庭的经济压力，部分彩礼可以后补，但双方协商未果。法院认为，虽然事后双方有协商的情节，但不影响认定席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记者：请解读法律对强奸罪是怎么规定的？

审判长：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的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强奸罪属性质恶劣的刑事犯罪，严重侵犯妇女人身权利及性自由权，使妇女的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摧残，有的甚至造成被害妇女死亡、伤残的后果，因此，强奸罪是刑法重点惩治的犯罪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还规定若干从重处罚的情形。本案中，法院充分考虑双方确系恋爱关系，且在被害人报警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据此，按照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对席某某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故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

记者：本案中的订婚行为与法定登记结婚行为有什么区别？

审判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由此可见，结婚登记是确立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的基础。本案中，尽管双方当事人的订婚行为属于当地民间习俗，并在订婚时交付彩礼，但订婚不是法定的登记结婚，双方不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不承担夫妻之间的义务。

记者：本案给社会大众的启示和教育有哪些？

审判长：国家大力倡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婚姻家庭建设。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在交往和恋爱中，双方应当遵循平等友善、相互尊重的原则。本案中，席某某与被害人未办理结婚登记，他们之间不存在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因此，不能以夫妻身份评价席某某对被害人实施的行为。本案告诫社会大众，法定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途径，法律保护的是合法婚姻；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即构成强奸罪，应受到法律的惩处。本案的审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

### 2024. 1. 25 席某某起诉女方要求返还彩礼

2024年1月25日，席某某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向阳高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陈娜一方按照双方签订的《订婚收彩礼协议》办理结婚登记。如被告不予办理，则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返还所收彩礼10万元及2枚戒指、花费等财产共计约11.9万元。对此女方母亲回应道：“他要他的钱，我要网暴的损失费，要让他们网上给我孩子道个歉，还我女儿清白，钱我1分不要。”

## 相关文章

### 《评论 | “订婚强奸案”宣判，为何难缓解由此引发的婚姻焦虑》

发布时间：2023. 12. 25

作者：王琳 编辑：汪垠涛

来源：红星新闻

链接：<https://static.cdsb.com/micropub/Articles/202312/a0a50794e7e67e24a733411601b08183.html>

12月25日，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一起强奸案，被告人席某某因

犯强奸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从官方通报来看，似乎只是一宗毫不起眼的普通刑案。而在公共舆论场上，这一个案被冠以“订婚强奸案”之名，刷爆社交媒体。由此引申出的名梗“请先生赴死”，也成了今年的网络热词。

此前陷入“订婚强奸案”舆论漩涡的版本是，2023年5月1日，女方与席某某订婚。男方给了一半彩礼10万元（迎娶时付另一半），同时承诺，结婚一年后在房本上加上女方名字。5月2日，女方举办回门宴。当天下午，这对准新人在婚房发生了关系。女方母亲打来电话，引导男子承认强暴的事实，并录音保存。5月4日女方报案当天，男方母亲当着办案民警写了保证书，同意在房本上加名。5月5日，男子因涉嫌强奸被带走立案调查。

但经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1月30日，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某婚介所介绍认识。5月1日双方订立婚约。5月2日下午，在阳高县某小区的房屋内，被告人不顾被害人的反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被害人于当晚打电话报警。经阳高县公安局侦查取证，于5月5日对被告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6月27日阳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强奸罪，向阳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客观事实部分，要厘清并不难。比如报案时间，法院查明的是“当晚”，社交媒体上流传的是“几天后”。事发后即时报警，有助于说明女方当时对发生性关系的主观意愿，而几天后再报警，叠加网传女方要求房本必须马上加名等，很容易被解读为以报案为要挟，或至少目的不纯。

在法院公布的审判长答记者问中，证实了订婚当天男方交付部分彩礼，以及席某某和其父母书面承诺，结婚一年后在房屋产权证上添加被害人的名字等情节。法院通报中也专门辟谣，此前网传的“骗婚”“以告强奸进行敲诈”“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女孩控告强奸”“双方当事人同居关系”等传言，均系不实信息，同时还借此呼吁“尊重个人隐私，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客观事实只要摆出具体证明材料，争议自会消退。但就“骗婚说”“敲诈说”这类推论，却无需辟谣，也难以辟谣。从逻辑上说，就算强奸成立，也无法排除骗婚或敲诈的可能性。当然，不能证伪，并不代表必然证实——是否骗婚或敲诈，同样需要完整的证据链条。

对于这宗司法案件来说，当事人主要包括被害人和被告人；而对于这起社会事件来说，当事人除了席某某、女方，还包括广大单身男性、单身女性，以及他们的家长。“请先生赴死”流行的背后，是众多未婚男性的结婚焦虑：订婚很可能不是婚姻的开始，而是女方随时可以启用“强奸”来要挟甚至敲诈的序幕。

强奸罪在刑法上，只有“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概括性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性行为的发生是否“违背妇女意愿”，是强奸罪名成立与否的关键。虽然女方的证词并非唯一决定因素，在法理上还需考虑其他证据，如物证、旁证等，以组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女方的证词就是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愿”的主要依据，这同样是不争的事实。

从审判长在答记者问中提供的信息，当晚报警后，侦查人员对被害人身体检查，



左右大臂、右手腕均有淤青；对现场进行勘查，发现卧室的窗帘被拉下掉落；小区监控录像也有被害人被席某某强行拖拽回案发现场 14 层房内等画面，再加上女方证词等，都是证据链的组成部分。因席某某当庭表示要上诉，一审认定的证据链是否完整，单个证据的证明力有多大等问题，还需二审法院给出解答。

而跳出个案看这起社会事件，“订婚强奸案”引发性别焦虑和结婚焦虑的底层逻辑，还在于性同意与财产关系的紧密关联，以及由此引发的不确定性和信任危机。

从法律上说，性同意权从来都是独立权能，它不得附条件，也不附属于其他任何权利。但生活从来不是理论，女方或女方家庭将彩礼金额或房产权属作为性同意的前置条件，并不鲜见。尽管大多数人对此不屑，甚至视为愚昧落后，但附条件的性同意和附条件的婚姻，又是一些人的自愿选择。

随着法治的推进、社会的发展，社会习俗的约束力越来越弱。彩礼无法证明婚姻关系，订婚也不代表同意性行为，因应“请先生赴死”的焦虑，为男方支招的各种“指南”“教程”“攻略”喷涌而出。相信这些讨论最终必然会指向立法、影响习俗，并改变今天仍见惯不怪的交易婚姻和交易性行为。这背后，也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起作用，那就是社会关系演变的一般规律。

## 历年性别暴力致死案盘点（2020-2023）

本文不完全汇总发生在 2020-2023 年间、具有一定程度社会影响，且有可靠新闻报道或警方通报的性别暴力致死案信息。其中大部分事件发生在亲密关系中，其余为性骚扰、性侵杀人案及针对性少数群体的暴力。

### 2020 年事件

#### 2020. 1. 7 泰国杀妻案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33 岁的中国广东籍女子小莉（化名）被丈夫卢某骗至泰国一间公寓，并于次日被杀害。卢某在案发后将死者塞进事先准备好的行李箱，用车子载到海滩抛尸。退潮后行李箱被人发现。

2022 年 11 月，卢某被泰国法院以杀人毁尸灭迹罪判处死刑。

#### 《泰国杀妻抛尸案被告二审获死刑（节选）》

发布时间：2022.11.26

来源：法度 law

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HN4IBVKI05534Y04.html>

昨日，泰国杀妻抛尸案二审宣判：驳回一审法院给予减刑到无期徒刑的理由，判决中国台湾籍被告人卢某死刑。

2020 年 1 月 10 日，一个黑色行李箱被海水冲上泰国春武里府班沙滩。打开后是一具女尸，手脚被绑，身体呈蜷缩状态。通过纹身和相关物件，警方很快查清死者：33 岁的中国广东籍女子廖某。

很快，廖某丈夫，中国台湾籍的卢某作为犯罪嫌疑人被警方逮捕。

#### 凶案回顾

2018 年底的一天，在泰国旅游的廖某收到一则附近陌生人发来的好友添加请求，来人正是卢某。

通过好友验证后，卢某经常找廖某聊天，两人十分投机，聊的内容也越来越亲密。

一个月后，卢某提出接廖某从广东到泰国相会。

见面后，卢某向廖某赠送了乳胶枕、燕窝等泰国特产礼物，两人很快确定恋爱关系。卢某自称在泰国经营奶茶店、按摩店和汽车维修店，坐拥两套别墅，已拿到合法居留权，还从事衣服代购、演唱会门票代购、代做泰国法事等业务。

谁知，这看似完美、浪漫的一切，不过是精心编织的谎言。卢某的真实身份，是台湾在逃诈骗通缉犯。2015年6月，卢某因涉嫌多起欺诈、伪造文书案，被台北、新北和桃园“地检”通缉，潜逃泰国。签证早已过期，属于非法居留状态。

与廖某在一起后，卢某利用廖某的在国内的人脉“重操旧业”。

卢某自称很多台湾明星都是自己父亲的学生，可以通过关系买到演唱会的内部票。廖某的朋友张某，曾花费3万余元人民币，委托卢某购买27张周杰伦深圳演唱会的门票。卢某收了钱，却以各种理由推脱交付门票。演唱会当天，卢某声称演唱会因故无法举行。而当时，张某就在演唱会的场馆外。

廖某的朋友梁某，曾委托卢某代购某奢侈品品牌包，卢某收钱后答应月底交货。然而一拖两月，品牌包杳无音信，在梁某的坚决要求下，卢某又过了一段时间才退回代购款。

除此之外，卢某收了廖某亲友十几万的代购款，交出的东西却是假货。共有几十人证实，收到名牌运动鞋是假冒的，奢侈品包包是山寨的。而这些，统统由廖某垫资赔偿。

廖某的积蓄很快被挥霍一空。但在卢某的请求下，又在银行贷款20万给他“周转生意”，某次在支付宝转账10万元后，又刷了几张信用卡再次凑了10万元给他。廖某最后一次前往泰国时，卢某的欠款已高达五六十万。

2019年4月，怀孕的廖某被卢某带着，到春武里府市政府“登记结婚”。

登记结婚时，卢某以廖某不懂泰语为由留她在门口等待，独自进了市政厅。出来后，卢某称，因廖某国籍问题，自己还缴纳了40万左右人民币当结婚登记的押金，结婚证也要扣押在泰国移民局。

这张结婚证，自始至终没有任何人见到过。廖某出事后，廖某的朋友怀疑，整个结婚登记都是一场骗局。

2019年10月，廖某临产，卢某说生产后会让她入住五星级月子中心坐月子，事后又以没有位置为由推脱，让廖某在曼谷的乡下调理身体。

2019年11月底，出了月子的廖某失望至极，返回广东。

回国后，卢某频频发来孩子哭闹的视频，廖某于心不忍，决心再返泰国。廖某的朋友许某原本打算一周后陪同，但卢某称孩子病了，廖某心急如焚，12月29日，独自踏上返途。

落地泰国后，卢某承诺在台湾的胞妹会汇款5万美金用来偿还借款，还承诺将带着孩子陪廖某回广东老家探亲。

廖某再次燃起希望，1月7日，跟亲友表示已订购1月8日的返程机票和两间五星级酒店的房间，要回老家办酒席。

她不知道的是，前一天，也就是1月6日，卢某已经前往商店，购买了塑料绳和行李箱。

1月8日上午11点多，廖某最后一次与亲友联络，讨论新房装修。几小时后，

“廖某”再次给亲友发信息时，字体切换成了繁体字。

1月11日，廖某朋友收到泰国方面的信息，请她帮忙辨认行李箱中的尸体。“尸体面部发黑，一只脚全是淤青，整个头都肿胀了，颈部有很深的淤痕。”

### 案件审理

2020年4月3日，泰国检方以杀人毁尸灭迹罪起诉卢某。

2020年9月，本案一审首次开庭，卢某承认杀害廖某，但自称是激情杀人没有蓄意，购买的塑料绳是捆绑垃圾袋所用。

2021年5月，本案一审二次开庭，法医出庭证明“死者被绳子活活勒死”，并表示“死亡过程非常痛苦。”

今年2月，泰国一审法院宣判：杀人毁尸灭迹罪成立，但鉴于被告承认了一些事实，供词对案件审理有帮助，从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廖某家人不服，提起上诉。

2021年9月，因疫情原因，本案跨国线上开庭，廖某母亲放弃了一审中提出的2060万泰铢（约450万人民币）赔偿诉求，请求判处卢某死刑。此次开庭，多名证人出庭作证卢某诈骗事实，并证实杀害廖某后，卢某还假装廖某与其亲友沟通，并将廖某手机中的金钱全部盗走。

昨日，法院宣判二审结果：驳回一审法院减刑理由，判处中国台湾籍被告人卢某死刑。

## 2020.3.20 上海杀妻焚尸案

犯罪嫌疑人严豪杰向妻子刘某讨钱还赌债遭拒后，持刀向刘某颈部连续戳刺了三次，在其死亡后放火毁尸灭迹。

《杀妻焚尸案一审宣判前后：从门当户对婚姻到“只想要他伏法”》

发布时间：2021.8.1

编辑：郭倩、刘亮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news.cctv.com/2021/08/01/ARTIAQEzpnE3qfq7ZUalWqn210801.shtml>

7月30日上午，上海杀妻焚尸案于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开庭宣判，被告人严豪杰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害人刘某的母亲告诉澎湃新闻记者，每次开庭前，她总是“几天几天地睡不着”，如今，总算可以给女儿一个交代。

一人赌博，两家破碎

刘某父亲介绍，刘某是上海市的一名小学教师，平素孝顺乖巧，她与严豪杰经邻居介绍认识。看到小伙子精神阳光，住的地方离刘某单位近，刘某的父母觉得可以继续聊聊。

这是刘某第一次谈恋爱。刘某母亲的朋友邹女士说道：“她平时很听妈妈的话，妈妈说好就好。”2020年1月1日，双方举办了婚礼。

在刘某的亲友眼中，小两口关系很好，“从来没吵过架”。案发前几天，刘某买了一盒草莓，严豪杰还将草莓洗好，叫她宝宝，亲自喂给她吃。

邹女士说，本来这应是一桩和谐美满、门当户对的婚姻，“实在严豪杰是太人渣，他父母也没有培养好。”

没有人会想到，新婚不到3个月，一场因赌生怨的杀人纵火案，直接击垮了这两个家庭。

2020年3月20日早上8时许，严豪杰进入岳父岳母家，当时，刘某父母已上班外出，家里仅剩她一人。严豪杰向刘某讨钱还赌债遭拒后，持刀向刘某颈部连续戳刺了三次。见刘某死亡后，严豪杰又放火毁尸灭迹。经司法机关鉴定，刘某是被锐器戳刺颈部造成左锁骨下动脉破裂至大出血死亡。

据刘某父亲回忆，案发当天，邻居首先注意到他家冒出浓烟，报警后，消防车在半个小时内到达了现场。自己连忙赶回来，此时只有楼道可以行走，“门都在烧”。他注意到，家中防盗门是打开的，但他和妻子每天上班后都会锁门，钥匙只有他和妻子、女儿刘某、女婿严豪杰四人拥有。

刘某父亲披着晒在外面的被单，托邻居洒水弄湿，想冲进屋子里找女儿，被消防员拦下。女儿生前养了多年的狗“糖糖”，也跑进去救主人，结果在火海中丧生。火被扑灭后，警察勘探现场，发现这是人为纵火。

“做完笔录出来，邻居都知道是他（严豪杰）放的火，只有我们还蒙在鼓里。”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孝顺听话的女儿竟死于丈夫刀下。就在案发前几天，刘某用验孕棒查出自己有怀孕的迹象，母亲答应她，等疫情好转便带她去医院检查。

严豪杰父亲的证词表明，案发当天，严豪杰回到家中，脸色苍白，浑身颤动地说，他将妻子杀死了。严父问他妻子怎么样了？他说没救了。后来，严父劝他到公安机关自首。

刘某父亲表示，严豪杰家人从未说过严豪杰的赌博劣迹。“如果早知道他会赌博，我怎么也不会把女儿嫁给他。”

刘某父亲还记得，案发后，妻子曾经去严豪杰家里，想拿回女儿的留下的东西，但严豪杰家人将家门紧锁，并拨打110报警。直至开庭，被告的亲属、朋友从未和她联系道歉，并将她微信电话都拉黑了。

“我们最大的财富已经没有了”

从案发到审判，一共经历了497天，听闻严豪杰最终被判处死刑，刘某的姑妈一时情绪失控，倒地痛哭。

手握判决书，被害人母亲的心情也久久不能平复，她含着泪说：“杀人犯终于判

了死刑，我给我的女儿有个交代。”

在法院门口焦急等待的，还有刘某教过的学生家长张女士。忆及刘老师和学生的互动，张女士几度落泪，她告诉澎湃新闻记者，刘某教小学一二年级的语文，温柔耐心，和学生家长关系都很好，无论学生成绩好坏都一视同仁。

有一次春游，刘老师一人带四十多个学生，却对每人照顾有加，给孩子们买纸巾、零食。等回程的大巴时，她坐在椅子上休息，几个女孩亲热地围着她：“刘老师，我给你编辫子好不好？”

在张女士眼里，刘老师对孩子“就像个姐姐”。

宣判当日下午，刘某亲友前往墓园祭奠，父母想在第一时间把结果告诉女儿。车尾箱内，是早已准备好的，女儿生前爱吃的水果、零食和饮料。

墓前，父亲将判决结果念给了女儿，并将判决书及结婚证的复印件一同烧掉。他们告诉逝去的女儿：“结婚证帮你烧掉了，从今以后，你和这个畜生再也没有关系了……自己照顾好自己。”

刘某墓碑上的照片，是她专门为小学入职拍摄的。刘某亲戚说：“这是她最喜欢的一张照片。”

刘某父母将女儿爱吃的零食一一撕开包装，放在墓前，每种都放了两份，也祭奠女儿肚子里的小生命。

“她之前还答应，暑假要带我去旅游。”刘某母亲说，一到周末，女儿就会带自己去看电影、买衣服，她为自己挑选的衣服，全部在大火中付之一炬。案发后，刘某母亲身上的衣服，都是几个姐妹临时凑给她的。

整理遗物时，刘某母亲发现一张学校的教学光盘，记录着女儿上课的模样。刘某母亲把它放在床头柜里，常常翻出来看。

“她以前一进门，会亲我，现在谁亲我呢？”刘某母亲说，同辈都有儿孙养老，自己却是“女儿也被他杀了，房子也被他烧了。”至于以后的日子，“只有两个老人相依为命了。”

大火中，刘某的大部分物件被烧毁，留给父母的，几乎只剩下手机里的照片和聊天记录。如今，刘某母亲的手机锁屏还是女儿的照片，庭审前，她还给女儿以前的微信发消息，告诉她，判决结果要出来了。

刘某父亲告诉澎湃新闻记者，目前他们暂不考虑民事诉讼，唯一的诉求就是严豪杰死刑伏法。“我们最大的财富已经没有了，要钱还有什么用？”

## 2020.7.5 杭州杀妻碎尸案

2020年7月5日，受害人来女士被家人发现“失踪”，其丈夫许国利接受媒体采访，称妻子凌晨5点半后就不见踪影。警方后从小区化粪池中发现人体组织。7月23日，许国利在被刑事传唤后初步交代，其因“家庭矛盾”，在7月5日



凌晨趁妻子熟睡后将其杀害分尸并分散抛弃。

2023年3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许国利执行了死刑。

详见：[“许国利杀妻案”](#) 词条

《“杭州杀妻碎尸案”迎来结局，许国利被执行死刑前见了近亲属》

发布时间：2023.3.21

作者：陈晨

来源：壹点

链接：<https://www.q11d.com/general/21004003.html>

历时两年多，“杭州杀妻碎尸案”终于迎来结局。

3月21日上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3年3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许国利执行死刑。

许国利残忍杀害的人是他的妻子，也是他十几岁女儿的母亲。执行死刑前，法院安排许国利会见了近亲属。不知在人生的最后时刻见到亲人时，许国利是什么样的心情，他的亲人又是怎样的心情。

开始于“离奇失踪案”

杭州这起“杀妻碎尸案”的开端是一件“离奇失踪案”。

2020年，杭州炎热的夏天，7月5日，家住杭州三堡北苑小区的来女士被家人发现“离奇失踪”。

家人张贴的寻人启事上，除了描述了来女士的体貌特征外，还说明来女士失踪的时间是7月5日的凌晨，失踪地点是自己家中，“走失时能够确定穿咖啡色吊带睡衣和一双黑色鞋子，未带任何证件和手机。”

当时随着寻人不得的时间越来越长，除了当地人，越来越多的外地网友也关注到了这起离奇失踪事件。

“凌晨失踪”“身穿吊带睡衣”等信息让大家对此事有了越来越多的疑问。后续家属通过当地媒体发布寻人信息，并逐渐公布了更多寻人细节：

来女士所住单元楼的电梯监控，拍到了来女士在2020年7月4日下午5点10分左右跟小女儿一同回家的画面，此后再也没有从任何监控画面中发现过来女士的身影；

为了寻人，当地警方出行警犬，挨家挨户检查，有邻居提到连家中的冰箱和洗衣机都被打开过进行检查；

家人抽干了小区附近一个池塘的水，也没发现来女士的任何踪迹；

甚至杀害来女士的凶手许国利还在当时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以一个丢失了妻子的

丈夫身份，“讲述”了来女士“失踪”前的最后几个小时：7月5日凌晨1点30分自己起床上厕所时发现妻子还在身边，等凌晨5点半起床后妻子就不见了踪影。许国利当时对着镜头说，发现妻子不见后自己“没有在意”“这个很正常”。他又说，“我女儿怎么办？我的生活怎么办？我老婆什么时候回来？是死是活都不知道。”

来女士究竟去了哪里？这在当时几乎成为了全民疑惑的问题。不少网友也根据网上的信息展开分析，甚至还有网红到来女士居住的小区进行过直播。

### 小区化粪池中发现人体组织

在来女士“离奇失踪”的半个月后，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来到了杭州三堡北苑小区。

2020年7月20日上午，来女士家中只有她十几岁的小女儿在家。当天中午，记者在来女士家门口见到了拎着午饭回家的许国利。

面对记者的提问，许国利面色温和但一言未发。他敲了敲房门，随后屋内的小女儿将门打开，许国利进门后朝记者摆了摆手，随后关闭了房门。

当时距离许国利被警方刑拘还有3天的时间，这时他已经处在了舆论漩涡中。

当时不少小区居民告诉记者，他们认为就是许国利杀害了妻子，因为二人有矛盾。

有居民说，许国利与来女士是半路夫妻，二人除了有一个共同养育的小女儿外，各自在前一段婚姻中都有子女。来女士跟前夫有一个女儿，许国利跟前妻有一个儿子。三堡北苑小区的前身是三堡村，村子拆迁才有了现在的安置房小区。来女士家在拆迁中分得两套房，除他们当时自住的房子外，还有一套正在装修的房子。夫妻二人因房子问题产生过矛盾。

不过也有居民认为夫妻二人关系融洽。来女士的嫂子曾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来女士“失踪”一周前，她还曾看到来女士一家三口一起外出散步。

除了近处的邻居亲属，还有不少身处远方的网友猜测，来女士是被丈夫许国利杀害碎尸后，扔到了化粪池中。

从2020年7月20日到23日，记者连续3天都在三堡北苑小区内发现有吸污车和警车进出。到了23日，小区已经禁止外人进入。当天下午记者在小区东门外看到，除吸污车外，民警在一处化粪池附近围起了栏杆和围布，两名身穿警服的工作人员拿着手电筒向照向井口。不久后，民警从化粪池内掏出了一些东西，装进了一个黑色塑料袋中带走了。

当天晚上，杭州警方发布通报，来女士已经遇害，丈夫许国利有重大作案嫌疑，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0年7月25日，杭州公安就此案召开新闻通气会，警方从小区化粪池中发现有疑似人体组织，经DNA对比属于来女士。许国利在2020年7月23日被刑事传唤后初步交代，他是因为家庭矛盾，在2020年7月5日凌晨趁妻子熟睡后将其杀害分尸并分散抛弃。

### 从认罪到上诉到最后的死刑

从许国利被刑拘到执行死刑，中间一共历时2年零8个月。

2021年5月14日上午，许国利故意杀人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当时还处在疫情防控期间，许国利身穿防护服，被带上了被告席。来女士的大女儿和女婿等亲属进场旁听，许国利的哥嫂也坐在了旁听席。

庭审现场，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揭露了更多案件细节：许国利和妻子因情感、经济等方面原因产生矛盾，他对妻子心生怨恨，陆续购买了美工刀、切割机等，准备杀害妻子。

2020年7月4日晚，许国利在家中向妻子睡前饮用的牛奶中投入了安眠药，等妻子饮用后昏睡之际，采用胶带纸封口、枕头捂压口鼻的方式致妻子死亡。

之后许国利将妻子的尸体搬至卫生间，使用事先准备的工具将尸体肢解，后分散抛弃。作案后，许国利编造虚假信息，谎称妻子失踪，逃避侦查。

许国利的辩护律师曾在庭审中申请对许国利进行精神病鉴定，不过被当场驳回。

许国利也在最后陈述阶段表示认罪、悔罪，还表示无论怎么判决都不会上诉。

但在2021年7月26日杭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许国利死刑后，2021年8月13日，许国利的辩护人却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许国利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了上诉。

案件继续审判。2022年1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许国利故意杀人（上诉）一案，许国利在上诉中要求被判无罪。

2022年4月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对许国利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3年3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许国利执行了死刑。

执行死刑前，法院安排许国利会见了近亲属。许国利是丈夫，也是父亲，但他残忍杀害了自己的妻子，杀害了自己女儿的母亲。不知道他在执行死刑前见到亲属时是一种怎样的心情，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在被刑拘前曾对着媒体镜头说的那句话，“我女儿怎么办？”

### 2020.9.11 “被前夫拽上车失联女子”遇害案

2020年9月11日，河南新乡封丘县的侯某焕被其前夫赵某平拽至一辆轿车中，失联十四天后遗体从黄河被打捞上岸，怀疑遇害前遭性侵。赵某平潜逃一个多月后被刑拘。

案发前，9月8日赵某平与侯某焕办理车辆过户时，将其拉到高粱地里强奸及殴打，事后侯某焕在家属陪同下报警。两天后赵某平被拽上轿车失联，警方仅按失踪寻找，并未立案。

《河南一女子被前夫拽上车失联 12 天 亲属：妹妹曾报案称遭对方殴打强奸》

发布时间：2023.9.23

来源：新京报

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FN85HI880512D3VJ.html>

9月23日，河南封丘县34岁女子被前夫拽上车后失联12天的事件持续引关注。失联女子侯某焕姐姐称，事发当天，她接到妹妹的电话，称自己被前夫赵某平打了一顿拽上车劫走。姐姐还称，9月1日妹妹与赵某平离婚，9月8日两人办理车辆过户时，妹妹称被赵某平拉到高粱地里强奸及殴打，事后妹妹在家属陪同下报警。侯某焕妈妈称，女儿说自己手脚遭捆绑，被胶带封堵。办案民警称，经排查涉事车辆未上高速，在全县范围排查也未见明显踪迹，目前已加大排查力度。

### 2020.9.14 网购河豚毒素杀妻骗保案

2020年9月14日，受害者王女士被发现在家中死亡，据查凶手为其丈夫戴卢民。戴卢民为台州市林业局事业编制人员，其在2020年7月24日让新婚妻子王某将保险受益人从其父亲变更为自己，9月12日引诱王女士服用提前准备的河豚毒素胶囊，以获取意外保险赔偿。

2024年2月2日，戴卢民被执行死刑。

《河南一女子被前夫拽上车失联 12 天 亲属：妹妹曾报案称遭对方殴打强奸网购河豚毒杀妻骗保，戴卢民被执行死刑！》

发布时间：2024.2.3

编辑：曾佳佳

来源：检察日报正义网

链接：<https://xinwen.bjd.com.cn/content/s65be21e4e4b083df72ef6998.html>

2月3日，澎湃新闻从死者家属处获悉，2日下午接到浙江台州中院的通知，罪犯戴卢民已于2日上午被执行死刑。2020年9月，原浙江省台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干部戴卢民引诱新婚妻子服毒致死，试图骗取意外保险赔偿。案发时，两人才领证约两个月。据此前报道，戴卢民在作案前欠下巨额债务，与死者系二婚，死者因食用河豚毒素不幸身亡。

**事件回顾：**

**公职人员网购河豚毒素杀妻：为骗保偿还债，悄悄结婚系预谋**

2020年9月14日，浙江省台州市34岁的王女士失联了。当天，她的同事找到其所居住小区物业，打开家门后发现王女士倒在地上，经确认已死亡。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凶手竟然是她新婚两个月的丈夫戴某。

警方调查证实，戴某系浙江省台州市林业局公职人员，引诱妻子服毒致死的目的是为获取意外保险赔偿。12月1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此案在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记者获取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戴某杀妻的目的是偿还炒股、炒虚拟货币而欠下的巨额债务，与王某结婚时，就已有骗保想法。

### **隐婚两个月 家人发现时已遇害**

2020年9月14日，警方接到报警称一名女子在台州湾新区一处公寓内死亡。报警的是小区物业。经查，死者姓王，34岁，是当地一家书店员工，系服毒身亡。王女士同事介绍，事发3天前王女士突然请假，事发当天因为联系不到王女士，于是来到其所在小区找人。在物业陪同下打开王女士家房门发现，其已在家中死亡。

台州市公安局集聚区分局调查发现，王女士系他杀，凶手就是其丈夫戴某。随后，戴某被刑事拘留。

此前公开的警方通报显示，2020年9月14日16时，王某被发现死于住处。经查，嫌疑人戴某系王某丈夫，台州市林业局事业编制人员，戴某对引诱王某服毒致死以获取意外保险赔偿的行为供认不讳。

王女士的亲属告诉记者，事发当天，电话、微信都联系不到王女士，担心她出事，找同事帮忙到其住处去看看，没想到是这样的结果。对于王女士结婚一事，其家属称并不知情，也没有见过戴某。

“我们知道她有男朋友，但从来没见过，也对他不了解。父亲曾提到想见面，男方都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我们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王女士家属说。

记者了解到，事发时，王女士与戴某已经领取结婚证2个月，且戴某此前曾有过一次婚史。但直到案发，双方家人都不知道两人已结婚的情况。

### **亲手将河豚毒素装进珍珠粉胶囊中**

12月1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此案在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检察机关指控称，被告人戴某因炒股、炒虚拟货币失败负债260多万元，为缓减经济压力，遂产生杀人骗取巨额保险金的恶念。2020年4月26日，戴某让王某通过网上投保了一份保额为200万的定期寿险。在保险90日免赔期即将到期后，戴某于2020年7月20日与王某结婚后，在2020年7月24日让王某将保险受益人从其父亲变更为配偶戴某。

自2020年6月开始，戴某通过5名女性朋友2次网购珍珠粉胶囊、5次网购河豚鱼干、4次网购河豚毒素。2020年9月11日，戴某将20毫克河豚毒素装填进两颗珍珠粉胶囊中。2020年9月12日，戴某让王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服用该毒胶囊，且在王某反映呕吐的情况后，再次要求王某服下第二颗毒胶囊，最终导致王某死亡。

王某家属在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中提到，王某只是戴某众多女性朋友之一，从投保、结婚到更改受益人，都是戴某诱导王某完成。此外，戴某每次购买珍珠粉、

河豚毒素时，都要求女性朋友匿名、借用他人名义购买或者在购买后更换手机卡、删除微信等方式。

2020年9月11日，戴某亲手将20毫克河豚毒素装填进两颗珍珠粉胶囊中，在9月12日确立自己不在场假象后，诱骗王某服下毒胶囊，并要求其卸载微信。

被害人王某家属的代理律师认为，戴某为骗取巨额保险金而直接故意杀人，情节、手段极其恶劣，应当构成直接的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并判处被告人戴某死刑。因其犯罪行为，给王某家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2月1日下午，庭审结束，对于庭审情况及戴某的辩解和悔罪情况，王某家属表示不愿意多谈，希望法院作出公正判决。记者注意到，此案原计划于12月1日进行庭审直播，但后被取消。此案未当庭宣判。

2022年，戴卢民因犯故意杀人罪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维持原判。

### 2020. 10. 31 山西男子撞人后用石头砸死妻子案

山西朔州一男子骑电动车撞人后，与妻子发生了争吵，随后当街将妻子按在地上用石头猛砸致其死亡。

《山西一男子撞人后用石头砸死妻子 犯罪嫌疑人已被控制》

发布时间：2021.11.2

来源：时事经济观察

链接：<https://www.peoplessjj.com/show-12-24488-1.html>

10月31日晚，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2020年10月31日09时50分许，朔城区雁门街发生一起命案，致一名女性死亡。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案件正在全力侦查中。

而据媒体此前报道称，10月31日，山西朔州一男子骑电动车撞人后，跟妻子发生了争吵，一气之下当街将妻子按在地上用石头猛砸，女子挣扎反抗但无法挣脱。

## 2021 年事件

### 2021. 8. 18 杀妻抛尸窨井案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兆桥小区一窨井内发现一具高度腐败的女尸，经查凶手为受害人丈夫。



## 《椒江洪家“8.18”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发布时间：2021.9.14

来源：央视新闻

链接：<https://m.news.cctv.com/2021/09/14/ARTIKmxgzogFiMZJfpgCUvx4210914.shtml>

据椒江检察消息，2021年9月14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廖某某批准逮捕。

经查，2019年12月底，犯罪嫌疑人廖某某（男，32岁，湖南省凤凰县人）在椒江区洪家街道某小区的住处杀害妻子龙某某（女，32岁，湖南省凤凰县人）并抛尸窨井。2021年8月18日，被害人龙某某的尸体在该小区窨井内被发现。

## 2021.11.6 洋葱杀妻案

李某某与朋友吃饭喝酒时，吩咐妻子切洋葱。妻子拒绝后，李某某觉得在朋友面前“丢了面子”，遂与妻子争吵，借着酒劲将一把尖刀捅刺向妻子后背，致妻子因胸部多处损伤大出血身亡。法院认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一审判处李某某无期徒刑。

### 《妻子带娃拒切洋葱被丈夫持刀捅死：悔罪态度好 判无期徒刑》

发布时间：2022.7.30

来源：北京青年报

链接：[https://m.gmw.cn/2022-07/30/content\\_1303068334.htm](https://m.gmw.cn/2022-07/30/content_1303068334.htm)

据“聊城检察”公众号，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因生活琐事与其妻苏某发生争吵，后持尖刀捅刺苏某背部，致苏某胸部多脏器损伤大出血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案发后李某某主动报案并在现场等候，依法成立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聊城检察”公众号中附案件启示一则：要对法律和生命常怀敬畏之心，珍爱生命、远离犯罪；遇事要冷静、加强与他人之间沟通交流，通过合法途径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同时基层组织要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感情交流，通过社区调解等方式有效化解家庭、社会矛盾，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 2022 年事件

### 2022. 3. 2 上海炒股欠债杀妻案

被害人婷婷（化名）和高某于 2015 年结婚后，高某为偿还因炒股亏损所欠的债务，向多家网贷机构和亲友高息借款。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时许，高某至厨房拿起一把水果刀刺向婷婷颈部，在其挣扎、呼救的过程中，继续持刀刺向左、右颈部致其当场死亡。

婷婷家人称，案发后高某随即转走了婷婷的现金，婷婷的身份证也不知所踪，疑似被高某拿去做抵押贷款。

2023 年，6 月 29 日，高某一审被判处死刑。12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男子炒股欠债杀妻案二审维持死刑，家属：去被害人坟前读了判决书》

发布时间：2023.12.28

作者：罗丹妮

来源：红星新闻

链接：<https://news.ifeng.com/c/8VtIKFgxl0R>

“上海男子炒股欠债杀妻”一案有了最新进展。12 月 28 日，红星新闻记者从被害人家属处了解到，今年 6 月 29 日，高某一审被判处死刑。高某上诉后，12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月 28 日，受害者婷婷的姐姐向红星新闻记者表示，终于等到二审的宣判结果了，这一年多的时间里，逢年过节就会想起妹妹，“她还那么年轻，家人对这件事始终无法释怀。”在 27 日二审宣判当天，家人去坟前把消息告诉了婷婷。婷婷姐姐发来的视频显示，婷婷坟前摆满了水果等食物，家人在一旁读着判决书内容。

“她终于可以安息了，谢谢法律还给她公道。”婷婷姐姐表示，开庭宣判那天，凶手高某进出庭审现场时，均面无表情，听到判决结果后，高某也没有说话。目前家属希望依法早日将凶手执行死刑。

红星新闻此前报道，根据公诉机关起诉书显示，被害人婷婷和高某于 2015 年结婚后，高某为偿还因炒股亏损所欠的债务，向多家网贷机构和亲友高息借款。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8 时许，高某至厨房拿起一把水果刀刺向婷婷颈部，在婷婷挣扎、呼救的过程中，继续持刀刺向婷婷的左、右颈部致其当场死亡。

起诉书还显示，2022 年 3 月 2 日晚，高某网购了一台白色冰柜，以婷婷身份向家人和同事联络。次日上午，冰柜送达，高某将尸体搬进冰柜未果后，通过喝 84 消毒液、割腕、割手臂、颈部等方式自杀，均未遂。2022 年 3 月 3 日 18 时许，高某报警称其和妻子在家里自杀，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经鉴定，死者生前被他人用锐器刺戳颈部造成左颈动、静脉破裂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2022 年 3 月 4 日，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

同年 3 月 18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执行逮捕。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高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后报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今年 6 月 29 日，高某一审判处死刑。高某上诉后，12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死者婷婷的姐姐向红星新闻记者表示，检方在二审庭审中提交了新证据，包括高某曾在案发前上网搜索防水袋、麻袋、防水袋等物品，“通过检方调查，高某所搜索的大防水袋可以装下一个人的体积，这说明他是早有预谋。”此外，对于高某杀妻后报警，婷婷的姐姐称检方及代理律师均对于高某的自首情节不予认可。

### 2022. 3. 9 武汉江宸天街杀人案

当日下午，武汉大型购物中心“江宸天街”男厕内发生持刀杀人案件，嫌犯为 19 岁男性。受害者疑为跨性别女性。有网友怀疑此为针对跨性别者的仇恨犯罪，随后#武汉天街杀人案#等相关微博话题被屏蔽，最早呼吁关注此案的跨性别博主也自称因接到武汉警方电话而删除了相关微博。

《武汉商场男厕惊传重大命案，疑有跨性别女性遭持刀杀害 微博压热度引发恐慌》

发布时间：2022.3.11

作者：蔡媯媯

来源：风传媒

链接：<https://reurl.cc/g4r1vQ>

中国武汉市中心的大型购物中心“江宸天街”9 日惊传杀人案，由于死者疑似为跨性别女性，而且光天化日下在男厕遭到持刀杀害，因此在中国跨性别群体之间引发恐慌。

根据微博广传的警方初步通报截图，9 日下午 3 时许在江宸天街综合大楼 4 楼男厕内发生持刀杀人案，19 岁男性嫌犯张某成与同在厕所的 21 岁受害人罗某产生口角，导致出现流血暴力冲突，受害人当场死亡。该通报是在下午 5 时 30 分发出，并指称罗某是男性，为天街室内餐厅蒸鲜员工。

案发当天，商场人来人往。有目击者在下午 4 时许透过聊天群组指出：“天街有个女的被杀了，好吓人，在商场裡面厕所，衣服都被脱了。”流传的案发现场照片可见，倒在血泊里的死者身穿女装与过膝长靴，因此她的身分被推断是跨性别（Transgender）女性，基于生理性别使用男厕却遭遇不测。

一名呼吁关注此案的跨性别网友“丽兹马璐璐”10 日在微博发文指出，接到了武汉警方的电话，“由于嫌疑人作案行为过于恶劣，场景十分血腥，嫌疑人已经被当场抓获且还在审讯作案动机中，所以为了避免对受害人家属的影响，以及影响

警方案件的侦查工作，目前已经将之前那条微博删除，请大家耐心等待警方的通告。”

迄今，武汉公安尚未公开发表官方调查通报，而相关微博话题频繁遭到屏蔽与“压热搜”。经历过“徐州铁链女”事件后，不少中国网友更勇敢在网路上关心社会案件，民众纷纷抱怨：“能不能别压了？给点曝光度，这事攸关人命。”武汉江宸天街的官方微博自9日下午5时32分过后就没有再更新。

### 跨性别群体恐慌，厕所问题再受关注

此案造成中国跨性别群体的集体恐慌，一名气愤的跨性别网友转发表示：“迫于压力上男厕所，遭受歧视，被暴力扒光衣服耻笑，性别身份被恐跨者践踏得粉碎。”上厕所问题一直都是跨性别人士的生活难题，因为无论是招生、外表标准（包括发型和制服）、私人空间（浴室、厕所和宿舍）、体检、军事训练、征兵等活动，中国青少年都必须按照其法定性别参加。

而中国公共设施普遍缺乏无性别厕所或性别友善厕所，不少女性基于安全因素不愿与男跨女共用女厕，导致大多数跨性别者都曾在使用公共厕所时遭遇不友善对待，轻则被投以异样眼光，重则被大声斥责羞辱，甚至殴打并赶出厕所。

面对一些网路舆论指责受害者“不该穿女装进男厕”，一名跨性别网友感叹：“‘受害者给别人造成了困扰’，请问如何不造成‘困扰’？去女厕？看不到他的喉结吗？无论去女厕还是去男厕，都会有危险，进男厕可预见的风险是‘被人指指点点，被人打’，进女厕可预见的风险是‘被人扭送派出所’，再怎么衡量也是去男厕危险更小吧？碰到心理变态是不可预见的风险啊。”

### 弱势群体之间的隔阂

此事件也让一幅讽刺 LGBT 群体现象的画作受到广传，除了 G 以外，“L 发声很少，B 透明，T 死了”。跨性别者虽也包括在广义的同志族群之中，但却相对较受到关注，基于社会对跨性别者的认识不足，导致他们在日常生活面临许多不被理解的困难处境。

中国跨性别网友“丽兹马璐璐”表示：“我想起前几天有人在电报群裡说过一句很令人破防的话‘恐跨的人裡面很多都没见过活的跨性别，但是几乎所有的跨性别者都认识至少一个自己身边已经去世的跨性朋友’。”

有些女性网友激烈主张，是男性恐跨杀害了跨性别人士，生理男性之间的互相伤害，与女性愿不愿意让男跨女人士共用女厕无关。部分中国女性群体如此极力反对“女装生理男性”进入女厕，反映层出不穷的性暴力与厌女犯罪使中国妇女对陌生“生理男性”抱持不信任与不安全感。

还有一些男性网友留言称，“普通杀人案”不需要上热搜，应注重讨论为什么加害者会随身持刀上街；一些女性网友表示，男性伤害“女装生理男性”与女厕不准男跨女人士使用无关。这些发言被部分跨性别者斥为“男拳”、“女拳”。

“之前女性发生打车被害、强奸，弱势群体为她们发声的时候，一些人会问‘为什么要这么强调性别身份？这不就是普通杀人案吗？’”一名呼吁女性为跨性别者发声的网友表示，“现在居然有一些女性在帮产生这些观点的人说话……这件

事不是一个普通的杀人案，它让我们看见同为弱势群体彼此之间的隔阂，以及那些维护父系霸权、来自我们内部的‘害群之马’，是怎样阻碍我们发声。”

### 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

根据北京同志中心与北京大学社会系 2017 年发布的“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2000 多个有效样本中，过半数跨性别者对于激素治疗感到不满意，许多人只能透过网络获取激素类药物；境内性别重置手术资源稀缺，父母与经济条件不允许他们接受手术。而在亲密关系中，只有 4 位有伴侣或子女的受访者表示，从来没有遭遇过来自伴侣、子女的任何形式暴力对待。

公共空间的经验方面，受访者当中的跨性别女性在街道、商店、公共浴室、公共厕所等场所感到自在的比例最低，仅 33%左右的跨性别女性对身处以上场所感到自在。此外，71.8%受访者都表示在公共厕所会有“不适感”。

### 2022. 3. 31 安徽淮南故意伤害致死案

当日深夜，黄某与妻子发生争执，将其殴打致昏迷，经救治无效于 4 月 5 日死亡。警方于 4 月 1 日对黄某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女子被老公家暴致死，警方通报》

发布时间：2022.4.15

来源：环球时报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jM5MDk1NzQzMQ==&mid=2653585884&idx=4&sn=a6acef71043eb3358223bb37e525864b&chksm=bd62cbc48a1542d222a16c4d26f5834c807e83bf0f8f3062891b51bf7914c667d10c9979ddf8#rd](https://mp.weixin.qq.com/s?_biz=MjM5MDk1NzQzMQ==&mid=2653585884&idx=4&sn=a6acef71043eb3358223bb37e525864b&chksm=bd62cbc48a1542d222a16c4d26f5834c807e83bf0f8f3062891b51bf7914c667d10c9979ddf8#rd)

据@淮南田家庵公安在线 15 日通报：2022 年 3 月 31 日 23 时许，丈夫黄某甲与妻子黄某乙发生争执。黄某甲将黄某乙殴打致昏迷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黄某乙进行急救。黄某乙经救治无效于 4 月 5 日死亡。警方已于 4 月 1 日对黄某甲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黄某甲已被羁押。

#### 被家暴致死安徽女子家属发声：

##### 真后悔劝她不离婚

据极目新闻报道，黄某（即警方通报中的“黄某乙”）的姐姐黄丽（化名）说，妹妹以前就有被老公家暴的经历，曾想离婚，盼严惩妹夫杀人偿命。

丽说，妹妹今年 38 岁，2014 年嫁给淮南市田家庵区的黄军（化名，即警方通报中的“黄某甲”），两人育有两个女儿，一个 8 岁，一个 4 岁。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许，黄丽接到民警的电话，说她妹妹正在当地一所医院的 ICU 里抢救，情况很危险。黄丽和家人赶到这家医院发现，妹妹因头部重伤，已经

失去意识，正在 ICU 病房内抢救。因为疫情原因，黄丽和家人连妹妹的面也无法见上。通过医生拍摄的视频，黄丽和家人看到，妹妹无助地躺在病床上，紧闭着双眼，全身插满了治疗仪器，这让他们无比心痛。

在医院病房外守护 5 天后，黄丽和家人得到一个不幸的消息，黄某最终在 4 月 5 日抢救无效身亡。

黄丽从医生处得知，4 月 1 日凌晨，妹妹在家中被丈夫殴打致心跳停止，赶到的 120 医院人员现场抢救了 20 多分钟后才令其恢复心跳，随后将她送至医院 ICU 抢救，但妹妹一直未曾恢复过意识。发现事态严重，到场的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报了警，民警赶到现场将黄丽的妹夫控制。

一名办案民警告诉黄丽，事发当晚，她妹妹和妹夫及其 8 岁的大女儿在家中，妹夫发现妹妹和异性聊天，双方发生了冲突，妹夫对妹妹的头部连击数拳，导致妹妹重伤。

黄丽介绍，妹妹和黄军结婚后，黄军一直没有正经的工作，收入很不稳定，妹妹开了一家女装店，靠着女装店的收入养活自己和两个女儿。两个人的经济上独立，事发前一个多月，黄军还因欠钱向妹妹借了 3 万元。

“黄军有些变态，两三年前曾在我妹妹的钥匙扣中安装监听器，还在妹妹的服装店里安装了监控器。”黄丽介绍，结婚后，妹妹和黄军时有争吵，黄军曾对妹妹实施家暴，有过掐脖子等暴力行为，妹妹曾向家人提出离婚的想法，在家人的劝解和黄军的花言巧语下，双方最终没有离婚，现在看来，家人们真是后悔劝她不要离婚。

“我妹妹是一个积极向上，很乐观的一个人，一心想着挣钱，挣钱后买一个小房子，认识她的人都很认可她。”黄丽表示，她家兄妹 6 个，父亲 20 多年前离世，她母亲费尽心血将兄妹 6 个抚养成人。妹妹对家人很好，一家人感情也很好。

黄某的死亡医院证明显示，死亡原因为蛛网膜下腔出血，急性脑疝。

警方受案回执显示，黄某被故意伤害案被警方受理。黄丽介绍，事发后，黄军被警方带走，次日被放回家监视居住，4 月 12 日警方再度将其带走。警方告诉她，法医将在 4 月 15 日对妹妹的死因进行法医鉴定，目前受理案由是故意伤害致死。

来源：@淮南田家庵公安在线、极目新闻

### 2022. 7. 13 甘肃康乐商场杀妻案

当日 16 时许，嫌疑人马某某在康乐县某商场内与正在购物的妻子因琐事发生争吵，被商场工作人员劝离。马某某等候在商场门口处，持刀将妻子和妻姐戳伤，二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先后死亡。马某某作案后自杀未遂被抓获并控制。

### 2022. 8. 2 河北唐山开车反覆碾压案



一名男子在受害女性工作单位的停车场将其撞倒，并不顾旁人施救，反复碾压致其死亡，后驾车逃逸。

《极目锐评|唐山一男子驾车撞倒碾压女友致死，简直丧心病狂，快查快审快判！》

发布时间：2022.8.2

作者：屈旌

来源：极目新闻

链接：[http://m.cnhubei.com/content/2022-08/02/content\\_14952674.html](http://m.cnhubei.com/content/2022-08/02/content_14952674.html)

8月2日，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通报称，当天11时53分，古冶分局指挥中心接报警，在辖区某游泳馆门前，一男子驾车将一女子撞伤倒地。经初步调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矛盾将女友王某某驾车撞倒碾压后逃离现场，王某某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下午3时许，市、区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归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8月2日极目新闻）

在警方通报之前，此案件的现场视频已在网络热传，很多网友看过之后，深感震惊恐惧，不寒而栗，头皮发麻，难以想象日光之下竟会发生如此恶劣，如此可怕的事情。

光天化日，朗朗乾坤，犯罪嫌疑人不但故意将女友撞倒，而且还反复多次对其进行碾压，即便路人好心将女子拖开，试图终止其恶行，他依然无视所有人的安全，加速碾压上去，其行径之冷血，手段之残忍，超越人性底线。这种行为，或许在法律上只能客观冷静地称为“撞倒”“碾压”，但实际上，称之为“残害”都不为过。

由于网传视频没有透露更多信息，警方通报也比较简单，我们目前无从得知张某某到底因何原因，对自己的女友王某某痛下杀手，又是什么样的矛盾，让他如此丧心病狂，开车碾向自己曾经的爱人。但是这都并不重要，因为无论什么原因，人都不应该泯灭人性，用暴力宣泄情绪。

而不管张某某与王某某之前是什么关系，其行为都受到法律约束，暴力犯罪必然会受到法律严惩。而且，在如此极端的案件面前，说什么冷静处理情感关系，不要用恨来结束爱，都显得很苍白无力。因为如此蔑视和剥夺他人生命的人，根本不配谈爱，内心也根本不可能有爱。

有网友不无担忧地表示，张某某和王某某的情侣关系，是否会成为其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保命符”？像这样撞倒之后又多次碾压，会不会被认定为是故意伤害致死，而不是故意杀人，会不会影响对凶手的定罪量刑。这些关切，也展现出民众对于法律惩恶扬善、扶正祛邪的期待。而已有多位法律人士分析，犯罪嫌疑人驾车径直冲向其女友，在其完全没有反抗能力之后，依然多次碾压，故意杀人的动机相当明显，应该会从重量刑。

如今，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抓获，所有关注此事的人，相信内心都只有一个想法：快查快审快判，严惩不贷！因为张某某的行为，绝对不只是他和女友之间的个人

恩怨，在公共场合肆无忌惮地暴力杀人，是对法治权威的公然挑衅，对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

且不说现场目睹者会有多么惊恐害怕了，哪怕是隔着屏幕看到那一场景，都足以让人受到严重冲击，产生心理上的痛苦和不适。这恰恰说明多数人都是善良的，正直的，对公平正义是有期待的，法律应该回应这种期待，加大震慑，惩罚罪恶，声张正义。

2022 年最高法工作报告中，以非常严厉的措辞指出：对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等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犯罪，论罪当判死刑的，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体现了对打击侵害妇女儿童犯罪的坚定决心。

受害人在是张某某的女友之前，首先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是别人家的女儿、宝贝，她的生命不应该如同草芥般被碾碎，期待警方尽快侦破案件，检方从严追诉，依法严惩恶徒，匡扶社会正义，守护法治信心。

## 2022. 9. 10 山东艺术学院男生因性取向遭霸凌后自杀

山东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学生高彦，于中秋节吞食安眠药、杀虫剂和白酒自杀离世。据父母提供的聊天截图和网传消息，其生前曾因性取向被班主任当众嘲笑。9 月 20 日，山东艺术学院舞蹈学院院长李军发布微博，指责关注此事的网友为“网上的卑微贱民们”。

###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高彦轻生后 中国 LGBT 权益再引关注》

发布时间：2022.9.28

作者：孙诚

编辑：嘉远、何足

来源：自由亚洲电台

链接：<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kejiaowen/sc-09282022085640.html>

日前，一起中国高校学生轻生案引爆了中文舆论。这起事件中的主角是山东艺术学院的年轻学生高彦。他死后学校师生和家人的反映，都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那么，人们为什么会如此在意这件事呢？

### 优秀学生自杀 网传曾因性取向遭班主任羞辱

今年中秋节，也就是 9 月 10 日的那一天，山东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的学生高彦在他位于河北张家口市新保安镇的家中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事发后，他的父母在 9 月 16 日抵达了高彦学校的所在地济南，并在网上公布了不少一段他们为高彦进行呼吁的视频。在其中一段视频中，高彦的父亲哭着说：“我们都是从农村来的，我们来这儿有八天了。现在咱们在这儿等一个说法，我们也说不上来啥。学校老是推脱责任，现在弄得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不知道该

咋弄了。”

高彦是一名有着优秀舞蹈技艺的学生，曾参演过 2022 年的中国春晚，他参演过的舞蹈作品还曾获得过舞蹈荷花奖。在高彦死后，他的父母查看了他生前与友人在网上聊天的记录。聊天记录显示，高彦曾表示“准备自杀一下”，并说“直接死亡原因就是我的班主任”。

高彦的班主任名叫张大鲁。高彦生前的聊天记录显示，张大鲁在高彦即将升入大三分班时，将他分到了差班。高彦认为班主任只喜欢读过艺校的学生，不喜欢从普高毕业的他。

另一方面，就在高彦自死后不久，一批高彦的同班同学也在网上公布了一段视频。在视频中，他们说道：“我们是高彦的同班同学，也是张大鲁老师的学生。我们永远相信我们的老师，我们比你们任何一个人更了解我们的老师。鲁哥，我们永远相信你！”

高彦是一名男同性恋者。有网上流传的信息表示，高彦的班主任张大鲁曾经当众嘲笑过高彦的性取向，说“你们去泰国吧，做个手术，我在那边有朋友，可以让你们免费上学。”有网友认为，张大鲁对高彦的霸凌，是在得知他的性取向后变本加厉的。

曾在山东当地高校有过读研经历的男同性恋者陈先生在 9 月 28 日接受了本台采访。他表示，他在近年读研时，确实因为性取向感到了很大的压力，并坦言自己不敢向太多人公开性取向。他说：“反正我身边的同学，经常开玩笑式地调侃。像我们这种人，听到以后感到一种不舒服的感觉。”

现居洛杉矶的中国民主党成员潘志刚也是一名男同性恋者。他认为，在习近平上台后，中国官方对性少数群体的容忍度日趋降低，是高彦自杀一事的大背景。因此，中国的体制可以被看作导致高彦死亡的原因。他说：“对于普通百姓，除了他们的既得利益者以外的所有少数人群，（中国当局）不会是一种宽容（的态度），他们会（把少数人群）视为一种异类。在他们的体制内，会有这么一种存在，而我觉得在专制体制内，这种存在是无法消失的。”

近年来，中国高校内的 LGBT 社团遭遇着愈发增加的压力。在去年，中国十余所高校的 LGBT 社团的微信公众号曾遭到集体封杀，名字都显示成了“未命名公众号”。

### **死者父母表示校方拒绝沟通 学校领导加入骂战**

根据高彦的父母公布上网的信息，山东艺术学院校方不但拒绝与他们进行沟通，还曾“和相关部门联系”，要求他们删除视频。因此，他们将相关情况披露，希望得到外界的援助。记者则在 9 月 28 日向山东艺术学院发送了电子邮件，试图查询相关详情。但截止到发稿时，邮件尚没有得到回应。

在高彦父母公布的另一段视频中，两人手持高彦遗像站在一起，视频中的声音则说道：“现在，山东艺术学院的高彦已经不在人世了。他于 2022 年 9 月 10 号中秋节那天离开了我们。请各位关心高彦的粉丝朋友们知道这个事情，跟着我一起送一送高彦。”

高彦生前就读的山东艺术学院舞蹈学院院长李军则在 9 月 20 日发布微博，指责高彦的父母在高彦尸骨未寒时“吃人血馒头”，并将许多网友指责为“网上的卑微贱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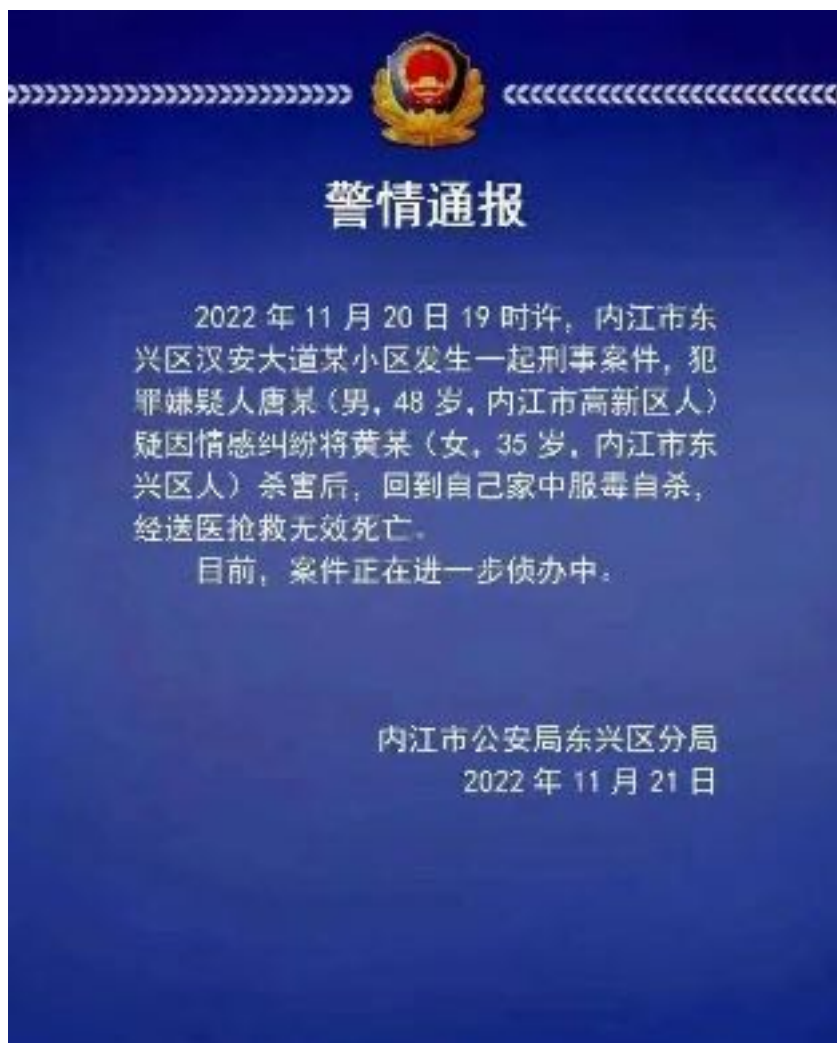
高彦的死因及校方的做法，目前已经引起了大量网友的非议。有网友说：“高彦，我真的好想好想，正义什么时候才会到来”。也有人连续多日在微博上为高彦发声，表示“举头三尺有神明，不是不报时候未到”。中国综艺主持人张大大的微博账号，则在近日遭到禁言。有网友认为，他被禁言的原因与曾声援高彦有关。

### 2022. 9. 22 上海浦东故意杀人案

31 岁男子魏某某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在街头持刀将被害女性林某某割喉。现场视频在社交媒体中发酵，后被下架屏蔽，相关报道被删除。警方直至 9 月 25 日才发布相关通报。

### 2022. 11. 21 四川内江凶杀案

据当地警方通报，男子唐某疑因“感情纠纷”杀害女子黄某，后服毒自杀，二人均抢救无效死亡。



### 2022.11.6 未成年人奸杀同班同学案

初中生柳某某将居住同小区的同学钟某骗至家中，欲与其发生性关系被拒，将逃至楼下的钟某拖回，砍其颈部数刀并实施猥亵。2023年7月宜春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柳某某无期徒刑，支付赔偿5.5万余元。

《“初中女生遭强奸杀害”案被告人被判无期徒刑 民事索赔157万余元法院仅支持5.5万余元丧葬费 被害人家属：不服判决 已提起上诉》

发布时间：2023.7.21

作者：曲立伟 编辑：张佳怡

来源：黑龙江网

链接：<https://www.chinahlj.cn/news/740139.html>

2023年7月7日，“初中女生遭强奸杀害”案在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

审宣判：被告人柳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此外，民事诉讼部分，法院仅支持丧葬费 45198.5 元，及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5198.5 元。

7 月 20 日，被害人父亲钟先生在接受黑龙江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已于 7 月 19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宜春市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附带民事上诉状及抗诉申请书，请求依法撤销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柳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死刑；并要求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上诉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 157 万余元。

钟先生向记者提供的判决书上显示，2022 年 11 月 16 日晚，被告人柳某某在家中玩母亲手机时看到暴力色情小说，遂产生了寻找女性实施强奸之意，同年 11 月 18 日下午，柳某某以帮忙拎废品为由将钟某骗至家中，向其表达发生性关系之意遭其拒绝、辱骂。随后，柳某某将逃至楼下转角处的钟某拖回家，因恐事情败露，柳某某掐住钟某脖子同时捂住其口鼻，最后致其窒息，并将钟某拖至卫生间，对其颈部连砍数刀以加快放血。期间，柳某某对被害人进行了猥亵。

此前，该案曾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合并审理，并于 7 月 7 日进行一审宣判。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柳某某违背女性意志，欲强行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为掩盖强奸罪行，被告人柳某某采取捂口鼻、掐脖子、用菜刀切割脖子等暴力手段，故意剥夺被害人生命，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柳某某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柳某某实施强奸过程中，因被害人的强烈反抗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对该罪依法可以比照犯罪既遂从轻处罚。被告人柳某某犯罪时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犯罪以后明知家人报警仍留在现场等候，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但被告人柳某某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危害性极大，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理应从严惩处，本院对被告人柳某某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柳某某和我女儿是同年级，初一的时候他们两个还曾经是同班同学，他这个（犯罪行为）真的是太令人发指了。”在向记者讲述相关情况期间，钟先生曾控制不住地多次长声叹息。“我的两个儿子因为姐姐的意外造成了很大的心理阴影，我 70 岁的父母在精神和身体方面也受到了很大的打击，现在精神状况不是很好，一家人就是我一个人在赚钱，所有的开支都是我一个人在承担。”钟先生告诉记者，为了避免家中老人及幼儿触景生情造成心理阴影，他已将自家的房产以低于市场价约 20 万元的价格出售，“我是真的一万个不服这个判决，什么判处无期徒刑、民事赔偿五万五千多块钱，那是一个人命啊！”

钟先生称，截至目前，对方家属一直没有向他和家人做正面的道歉，“一直是很冷漠，包括 5 月 8 号庭审现场上，他的母亲也是说她赔不出、赔不起的。”钟先生表示，“我的初衷是，一是犯罪者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二是呼吁社会、政府和学校能够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教育，加强管理，避免这种流血事件再次发生。”钟先生说。



## 2022. 12. 9 广东湛江当街杀人案

男子黄某南因“表白被拒”当街杀人，连捅数刀后逃离现场，于凌晨投案自首。被害人送医不治身亡，其亲属在社交媒体上表示，黄某南事发前，曾多次骚扰、两次持刀跟踪受害人。

《男子求爱不成捅杀女子案续：警方否认不作为，死者家属申请复议》

发布时间：2023.7.17

来源：澎湃新闻

作者：陈绪厚、谢渝凤 编辑：王亦君

链接：[https://m.cyol.com/gb/articles/2023-07/17/content\\_GqJRodHzxw.html](https://m.cyol.com/gb/articles/2023-07/17/content_GqJRodHzxw.html)

20 岁的湛江女孩陈某萍被前同事黄某南当街杀害后，黄某南一审被判死刑，他当庭提出上诉。在案发前，陈某萍曾长时间遭黄某南骚扰、纠缠。2022 年 7 月，陈某萍还曾在街上遭黄某南持刀威胁，之后，陈某萍所工作的酒店报警。

陈某萍的姐姐陈咏琪告诉澎湃新闻，家属认为，对于 2022 年 7 月的报警，警方未依法传唤嫌疑人，未跟被害人陈某萍及其家属联系，也未做笔录，涉嫌不作为，他们向相关部门反映了该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答复称，沙湾派出所不存在民警不作为的情况。家属 供图

2023 年 5 月，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作出《处理告知书》称，经核查，派出所不存在民警不作为的情况。

7 月 13 日，陈咏琪向澎湃新闻表示，对于上述答复，家属不认同，目前已向湛江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并获受理。

### 凶手一审被判死刑，当庭提出上诉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因求爱遭拒绝，2022 年 12 月 9 日 17 时许，湛江男子黄某南当街捅杀了前女同事陈某萍。据起诉书，死者陈某萍一共被捅 16 刀。杀害陈某萍后，黄某南曾计划杀死另外三位前同事，经家人劝说才中止继续作案并自首。

今年 5 月 22 日，此案在广东湛江中院开庭审理。当天下午，湛江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黄某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据陈某萍的家属介绍，听到一审判决后，黄某南当庭提出上诉。

据一审判决书，黄某南的亲属证言显示，黄某南身体和精神方面均没有问题，其家族也没有遗传病和精神病。

### 受害人生前曾遭持刀威胁，家属：当时曾报警

陈某萍被害几个月前，曾当街遭黄某南骚扰以及持刀威胁。

据起诉书披露，从酒店离职后，黄某南仍纠缠骚扰陈某萍，并曾威胁其人身安全。2022年7月28日，黄某南拦下骑电动车回家的陈某萍，持刀威胁陈某萍做其女朋友，遭到陈某萍拒绝。黄某南欲用刀刺陈某萍，因在场同事等人劝阻并有路人在场，黄某南只得放弃而离开。

相关聊天截图显示，此次被黄某南威胁后，陈某萍和朋友在微信聊天时表示，“报警处理了”。陈某萍还表示，当时，黄某南拉她上衣时，她看到了刀，感到非常害怕，幸好有同事出手相助。“他之前就威胁过我，做他女朋友。可我根本没跟他聊天，任何关系都没有。”

对于陈某萍这次被威胁的经历，姐姐陈咏琪称，因忍受不了黄某南的纠缠，陈某萍曾拉黑过黄某南的微信，黄某南遂来拦陈某萍，要求加回微信；事发后，陈某萍所在的酒店曾报警。

据中国新闻周刊此前报道，陈某萍生前就职的酒店人事部负责人表示，得知陈某萍被持刀威胁后，他一边安排相关人员安抚员工，一边联系派出所报备情况，“因为我也不了解详细的经过，（打110）条件也不符合，只能向派出所领导反馈了情况。后来领导也有回复，确实也去了嫌疑人家里。”

陈咏琪表示，隔了几天，酒店领导跟他们反馈说，警察去过黄某南家里，黄某南不在家，便和黄某南的家属叮嘱了几句。在整个处置过程，警方未联系过陈某萍及其家属，没有做笔录，也没有给报警回执。

据陈某萍的家属介绍，在5月22日的一审中，公诉人也提到，2022年7月28日，陈某萍遭黄某南持刀威胁后，酒店方面有报警，当时警方去了黄某南家里，见到了其姐姐。

### **警方否认不作为，家属提起复议**

陈某萍被害后，家属认为，对2022年7月的报警，当地警方的处置存在问题，遂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2022年12月20日，湛江市公安局作出的《转送信访事项告知单》显示，陈某萍的家属反映嫌疑人黄某南于2022年7月28日曾持刀威胁陈某萍，当时已向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沙湾派出所报案，但派出所未依法传唤嫌疑人，导致陈某萍于2022年12月9日被杀害。家属认为该派出所涉嫌不作为，要求依法处理。根据领导批示及《信访工作条例》属地管理原则，湛江市公安局已转市公安局赤坎分局依法核查处理。

陈某萍的姐姐陈咏琪对澎湃新闻表示，对于他们的举报，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工作人员曾口头答复过家属，称警方不存在不作为，但并未向家属透露当时的出警处置过程。

2023年5月12日，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作出《处理告知书》称，经核查，沙湾派出所不存在民警不作为的情况。

2023年6月，湛江市人民政府受理了陈某萍家属提出的行政复议。家属供图

陈咏琪表示，上述《处理告知书》并未透露当时警方的处置过程，仅有“不存在不作为”的结论，家属无法接受，便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今年6月25日，湛江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显示，决定受理该行政复

议。目前，家属正在等待复议结果。

广东一位律师表示，根据公安部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规定，只要公民向派出所或者 110 报警，任何一个接警民警都应当依法接警、处警并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具体到陈某萍生前被威胁一事，若当时酒店方面向辖区派出所领导反映情况，派出所领导具有公安民警身份，应依照法律和各项执法规定的规定来执行。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辩律师赵良善表示，在陈某萍被黄某南当街持刀威胁后，向工作单位反映情况，若由单位同事拨打辖区派出所领导电话反映情况，这种报警方式同样有效，警方应当出警处置，并送达出警回执等。赵良善提醒，给派出所领导私人打电话报警的方式不值得提倡，报警尽量拨打 110，这样 110 指挥中心就会有记录。

## 2023 年事件

### 2023. 2. 20 河南滑县杀妻案

男子张某豪与妻子发生家庭矛盾后，对妻子连砍 8 刀致死。由于男方家人拒不出面，女方家人为讨说法将棺材摆放、封锁在男方家中，后又传出尸体被有政府关系背景的男方家人移走、女方家人被政府部门的人软禁等说法，导致大量村民涌向现场，爆发群体性事件和警民冲突。

#### 《河南滑县男子杀妻案引发警民冲突 相关视频遭屏蔽》

发布时间：2023.02.27

作者：古亭

编辑：陈美华、许书婷、嘉远、瑞哲

来源：自由亚洲电台

链接：<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gt1-02272023231342.html>

河南滑县一男子一个多星期前因妻子连砍 8 刀致死 24 岁的妻子。几天后，女子的遗体被人半夜偷走，去向不明。事件引发家属和全村人不满，指责当局处事不公，本周一（27 日）爆发警民冲突。愤怒的人群将死者遗像挂上了警车，当局出动数十辆警车封村封路并阻止消息扩散。

#### 躁动的中国 河南杀妻案酿警民冲突

本周一，河南安阳市滑县桑村乡杨大召村爆发警民冲突，愤怒的村民们将多辆警车包围，警车不停的左右摇晃。在村民拍摄的多段现场视频中，有警察挥舞警棍殴打村民，也有村民站在屋顶上高呼抗议口号，要求警方公正处理这起杀人案。

综合网易新闻等多家媒体和自媒体发出的消息，2 月 20 日，桑村乡杨大召村村

民张某豪因家庭纠纷砍妻子杨某芳 8 刀致其死亡。26 日夜里，突传女方摆放在男方家的尸体被偷走，去向不明。众多村民去男方家讨说法，当局出动特警，驱散人群。在其中一段视频中，死者的哥哥批评公安：“这就是执法警察执的法，把我妹妹的尸体都给弄走了，这就是解决办法，把我们家的人全部软禁起来。”

### **警察封村封路 死者家属奔丧被拒**

死者的一位亲友说：“舆论让他们（官员）受不了了，他们前途受影响了，封村了。我们的人想来看看都不让看。好些人想来看看都不让看。”

目前，杨大召村已经被警方封锁，外人很难进入。一位村民说，警方出动数千警力包括特警、防暴警察，封锁进村的路，而且还封锁抖音视频账号：“封号都封了三次，今天晚上。所有车辆到村口都要拐弯，不让往村内开。”

本台记者周二致电滑县桑村派出所两位警察的手机和该派出所电话，对方始终不接电话。记者致电桑村乡政府，接听电话的男子一问三不知：

记者：“警察跟村民发生冲突，现在平息了吧？”

回答：“嗯... 这个不太清楚。”

记者：“这件事情在你们当地很轰动吧？”

回答：“也不怎么厉害，现在。”

记者：“那村民为什么把警车掀翻，跟警车发生冲突？”

回答：“不知道，不知道。”

据现场人士称，周一及周二，警察使用武力驱散聚集的人群，并殴打及抓捕村民。被激怒的村民将警察围堵在车内，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有村民向警察投掷杂物。

### **事发中国“两会”前夕 河南高度紧张**

对于这起发生在中国两会前夕的群体事件，河南滑县当局作出回应。据人民网报道，2月27日，河南省安阳市滑县“2.20”案件处置工作组发布情况通报，2月20日，滑县桑村乡杨大召村村民张某豪与妻子杨某芳因家庭矛盾纠纷发生争执，张某豪持刀将杨某芳杀害。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将犯罪嫌疑人张某豪控制，并依法对其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办理，张某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官方通报还称，滑县县委县政府成立“2.20”案件处置工作组，努力安抚情绪、化解矛盾，依法依规对该家庭未成年人进行救助，持续关爱孩子健康成长。通报同时警告网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在中国境内的社交平台，有关杨大召村发生警民冲突的视频已经被屏蔽。

## **2023.2.26 四川宜宾刀刺妻子及其亲属案**

男子罗某因琐事与妻子叶某敏发生争执，叶某敏的姑父姑母在劝架中也与罗某发

生争吵，罗某随即持刀将 3 人刺伤后自杀身亡。3 人经送医救治，叶某敏的姑父姑母不治身亡，叶某敏本人暂时脱离生命危险。



### 2023. 2. 27 浙江杭州医院杀人案

男医生阿某因“感情纠纷”，前往邵逸夫医院持刀伤害女医生吕某后跳楼身亡，吕某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

#### 《杭州医院发生情杀案 男医生杀死女医生后跳楼》

发布时间：2023.2.27

来源：8world 新闻网

链接：<https://www.8world.com/greater-china/china-hospital-doctor-murder-2065666>

中国杭州的邵逸夫医院发生情杀案，一名男医生因跟一名女医生发生感情纠纷，竟在院内持刀杀害对方，随后跳楼自尽。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通过微博发布通报证实，警方今天（27日）早上9点38

分左右陆续接到报案，指有人在医院伤人后跳楼。

根据警方初步了解，31 岁的男医生跟 32 岁的女医生存在感情纠纷，在医院持刀伤害对方之后跳楼身亡。

女医生经医院抢救，中午 12 点 35 分左右宣告死亡。

警方已经立案调查。

网上流传，女死者是名医学博士，男方指她出轨，持刀砍断女方颈部大动脉后，自尽前还在医院墙上留下血书。也有消息称，男方赌球欠债未能偿还，女方因此提出分手，出轨只是他的一面之词。

### 2023. 5. 1 中国情侣巴厘岛酒店身亡案

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金巴兰洲际酒店，一男一女两名中国游客被发现身亡。据报道，两名死者被发现时均赤身裸体、浑身是血。印尼登巴萨警方通报，该事件为男方杀害女方后自杀。

#### 《中国情侣巴厘岛酒店命案告破：系男子杀死女友后自杀》

发布时间：2023.5.17

来源：大众网

链接：[https://www.sohu.com/a/676402945\\_121345914](https://www.sohu.com/a/676402945_121345914)

当地时间 5 月 1 日，在印尼巴厘岛的洲际酒店内，两名中国游客不幸身亡，被发现时全身赤裸。两人为情侣关系。

两人死亡原因到底是什么，引发公众广泛关注。据印度尼西亚媒体《IDN TIMES》5 月 17 日最新报道，法医已查明两人死因。其中，20 岁的女子程某遭受了钝器暴力，溺水身亡，并有绞索伤。行凶者为其 24 岁的男友李某，李某自残，颈部颈静脉被割断。

#### 20 岁女受害人遭钝器暴力，溺水身亡

根据法医专家的陈述，女性受害者程某遭受了钝器暴力，溺水身亡，并有绞索伤。这个结论是基于法医检查的结果。

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下午 1 时进行的外部检查中，程某被发现多处受伤。左额头一处瘀伤，四肢及膝部瘀伤。然后在脖子前面，发现了线条形式的擦伤。受害者的鼻子和嘴里还流出了白色细泡沫。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进行的尸检发现，程某的气管有瘀伤，前额外伤，呼吸道有泡沫。对内脏器官的检查显示窒息或缺氧迹象。“从这些调查结果中，我们得出结论，伤害是由钝器暴力造成的。而细泡沫对应的是一个死于溺水的人。颈部的撕裂伤对应圈套事件。我们得出这个死亡原因，是水进入受害者呼吸道，导致



受害者窒息。”专家称，

同时，从巴厘岛警方法医实验室进行的毒理学检查结果来看，没有发现危险物质或毒品。

### **凶手为其男友，作案后割颈自杀**

据报道，在收到另一名死者李某的尸体后，法医立即通过外部检查发现，他全身有 20 处开放性伤口。这些开放的伤口聚集在一起，有擦伤、割伤和瘀伤。

颈部两侧、左胸、双手背部、左手腕及双脚背均有开放性伤口。在这个开放性伤口周围，胸部和腹部也有线条形式的擦伤。而在额头上发现了瘀伤。许多伤害是典型的切割伤。同时，2023 年 5 月 7 日进行的尸检结果显示，李某颈部左右两侧聚集的开放性伤口导致颈静脉被切断。左右颈部的第一层也被切断。

“如果我们看开放的伤口，就会发现成群结队的深浅伤口以及擦伤。这些是通常发生在自伤者身上的伤害。尸体的死因是颈部受到剧烈暴力。”专家说。

巴厘岛警方法医实验室生物化学分部负责人说，对犯罪现场发现的血液进行血清学检查，发现与李某的血液相同。对两名受害人的器官和体液样本进行毒理学检查，未检出农药、危险药物、麻醉剂或酒精。“对受害者器官和体液样本的毒理学检查表明，没有检测到杀虫剂、危险药物或酒精。”他说。

## **2023. 5. 13 两起男子因“感情纠纷”杀人致多人死伤案**

### **一. 重庆巫溪 1 死 2 伤命案：**

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宁河街道先锋路廖某家中持菜刀行凶，致廖某 16 岁的儿子死亡、廖某及其 18 岁的女儿受伤。



## 二. 山西 7 死 11 伤命案：

山西吕梁兴县一名 27 岁男子因感情纠纷将一名女子致伤，将女子的三名家人杀害，随后驾驶小轿车逃窜，撞倒一名出警人员和 13 名行人。

《山西兴县通报“7 死 11 伤刑案” 目击者：嫌疑人爬上楼顶后被民警抓获》

发布时间：2023.5.14

作者：张万军 编辑：胥甜

来源：极目新闻

链接：[https://www.ctdsb.net/c1476\\_202305/1752281.html](https://www.ctdsb.net/c1476_202305/1752281.html)

5 月 13 日下午，山西吕梁兴县一名 27 岁男子因感情纠纷在奥家湾乡沟门前村将一名女子致伤，将女子的三名家人杀害，随后驾驶小轿车逃窜，撞倒一名出警人员和 13 名行人。案件共致 7 人死亡，11 人受伤。5 月 14 日，一位目击者告诉极目新闻记者，事发后，犯罪嫌疑人跑到事发现场附近一栋高楼楼顶，后被民警抓获。

5 月 14 日，山西吕梁兴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通报称，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时许，兴县奥家湾乡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经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郭某亮（男，27 岁）因感情纠纷在奥家湾乡沟门前村将郭某英（女，21 岁）致伤，将裴某英（郭某英的婆婆）、蒋某龙（郭某英的丈夫）、蒋某宸（郭某英的儿子）杀害。随后，郭某亮驾驶一辆白色小轿车逃窜，将 1 名出警人员和 13 名行人撞倒。截至目前，该案件共致 7 人死亡，11 人受伤。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

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省市县有关部门已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全力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月14日，兴县一位目击者告诉极目新闻记者，他在兴县晋绥东路上开了一家店子。5月13日下午3时许，他在店内工作时突然听到外面有很大的动静。他在店门口看到很多人围在一起，一辆白色私家车和一辆出租车相撞，一名身穿粉色衣服的女子躺在附近地上。他听现场群众说，白色私家车先撞了几名群众，在附近撞上出租车后停下来。

另一位目击者向极目新闻记者介绍，13日下午3时许，他在晋绥东路上看到，沿途有多辆摩托车因碰撞受损，地上有多处血迹，伤者已被救护车送往医院。他看到路边一栋高楼楼顶上，一名男子露出脑袋。他听现场群众说，该男子就是撞倒多人的私家车司机。大约10分钟后，多名民警从这栋高楼内带出这名男子，男子被衣服盖住头部押上警车。

晋绥东路上一名商户介绍，她也听说了肇事男子事后爬上高楼的說法。

兴县110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案件的相关情况稍后会对外发布。

### 2023.5.15 上海松江男子割喉杀妻案

男子徐某令在与妻子伍某青分居的情况下，持刀闯入伍某青家，捅刺伍某青颈部、腹部等处数刀致其死亡，此后被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11月30日，案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未当庭宣判。

《“男子割喉杀妻案”一审未当庭宣判，被害人家属：凶手否认故意杀人，说带刀是想威胁妻子》

发布时间：2023.11.30

作者：张奇 编辑：叶晓英

来源：极目新闻

链接：[https://www.ctdsb.net/c1476\\_202311/1973773.html](https://www.ctdsb.net/c1476_202311/1973773.html)

2023年5月15日，男子徐某令在上海松江持刀杀害25岁妻子伍某青，此后被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极目新闻此前报道）。11月30日，案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未当庭宣判。徐某令母亲称，儿子从小性格“挺好”，但她也不清楚儿子和伍某青婚后的细节。被害人伍某青的父亲告诉极目新闻记者，徐某令当庭否认是故意作案，称带刀只是为了威胁伍某青让他将孩子带走。

据极目新闻此前报道，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起诉书，被告人徐某令与被害人伍某青系夫妻关系，二人因感情不和而分居年余。2023年5月15日20时42分许，徐某令来到上海市松江区伍某青的暂住处，因伍某青拒绝开门，致徐某令情绪激动，在门外与伍某青发生争执。徐某令捡拾砖块砸碎大门玻璃后闯入室内，持刀捅刺伍某青颈部、腹部等处数刀致其死亡。随后，徐某令拨打1

10 报警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徐某令涉嫌故意杀人罪，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移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1 月 30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伍某青的母亲邹女士告诉记者，事发地就是她和丈夫在上海的住所，女儿伍某青于 2022 年 3 月与徐某令分居后，就带着 4 岁的儿子住回娘家。事发前一两天，女儿与徐某令因孩子生病的事发生争执。5 月 15 日晚事发时，邹女士和女儿都在家里。

邹女士说，当时徐某令用砖头将玻璃大门砸破，闯进了她家中，一把将伍某青按在门厅的桌子上。邹女士在徐某令身后试图将他拉开，很快徐某令突然松开伍某青冲出屋外，邹女士看到女儿捂住脖子，又倒在地上，大量鲜血开始往外冒。她当时吓得不知所措，房东拨打了 120 电话，邻居们也都赶来帮忙，她将女儿扶出门外后，女儿又一次倒在地上。伍先生得知消息后也赶了回来，将女儿抱上救护车，然而，女儿还是没能保住性命。

伍先生称，徐某令长期在江苏昆山从事房产中介的工作，事发当天是从昆山到上海来找伍某青的。徐某令行凶前发了自己和儿子的合照，还说了一通很是极端的话。

记者看到，徐某令的社交账号显示，他于事发当晚 6 时 38 分发布了自己和儿子的合照，配文称：“反正日子怎样过下去都不好过，那就不用过了。”IP 属地显示为上海。

更让伍先生夫妻二人难受的是，徐某令杀害伍某青时，4 岁的外孙在家门口目睹了全过程。伍先生夫妻俩称，徐某令婚后多次家暴伍某青，伍某青早前有过离婚的打算，但为了孩子隐忍了下来。伍某青曾于 2022 年 9 月向老家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但被法院驳回。

另据红星新闻此前报道，徐某令的父亲表示，案发后他曾去过上海向被害人家属道歉，希望取得谅解。儿子婚后与父母并不生活在一起，徐父只听闻儿子与儿媳有矛盾，他也打电话劝说过，但他不清楚儿子家暴一事，更没料到儿子会动手杀人。徐父称，无论法院如何判决，他都接受。

11 月 30 日下午 1 时 45 分，徐某令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下午 5 时许，案件庭审结束，未进行宣判。

伍先生告诉极目新闻记者，徐某令当庭否认故意杀人，还否认存在家暴。“他（徐某令）说从昆山带刀到上海，是想威胁我女儿让孩子跟他走，不是想要杀人。”伍先生称，他和妻子不接受经济赔偿，希望徐某令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庭上，他非常愤怒地瞪着徐某令，徐某令则一直低头，只有在回答问题时才会抬头，也没有向他们看过来。

30 日下午，极目新闻记者联系上徐某令母亲。她称，儿子不是做坏事的人，平时“人挺好的”。儿子结婚之后，她不清楚儿子夫妻俩的事，也不清楚儿子有没有打过儿媳。徐母还说，儿子杀害伍某青当天给她打来电话，要她帮忙带孩子，她当时想让儿子把伍某青和小孩一起接回家。徐母说，自己不清楚儿子夫妻俩分居

的原因，只知道他们夫妻俩长期吵嘴，有磕碰。

### 2023.5.29 男子跨省杀妻及妻弟媳案

犯罪嫌疑人唐湘洪长期家暴妻子，妻子前往东莞弟弟家躲避后，其从湖南老家追至东莞，将妻子和妻子的弟媳杀死于出租屋内。

《湖南女子被家暴逃往弟弟家 丈夫追到东莞将妻子和妻弟媳杀害》

发布时间：2023.6.14

编辑：韦武霞

来源：红星新闻

链接：[https://www.ctdsb.net/c1716\\_202306/1790293.html](https://www.ctdsb.net/c1716_202306/1790293.html)

5月29日下午2时许，广东东莞市万江街道曲海社区一栋出租屋内，两名女性遭到杀害，其中一人是1982年出生的刘宝美，另一人是1996年出生的郑丽敏。郑丽敏遇害后，留下一个只有2岁多的儿子小刘。

6月13日，红星新闻找到受害者家属采访时，小刘迈着蹒跚步伐，数次扑向记者，还会时不时发出“咯咯”的笑声。“他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孩子的父亲刘先生告诉红星新闻，但每到晚上，孩子就哭闹着找妈妈。

凶手不是别人，就是刘先生的姐夫唐湘洪。唐湘洪不仅杀害了自己妻子刘宝美——也是刘先生的姐姐，还杀害了刘先生的妻子郑丽敏。

悲剧为何发生？据刘先生告诉红星新闻，唐湘洪长年家暴刘宝美，刘宝美为躲避家暴，案发前一周，刚从湖南祁东县老家赶到东莞和弟弟一家住在一起，但唐湘洪追了过来，并用极端手段杀害了两个手无寸铁的女人。

东莞市公安局回复红星新闻时表示，唐湘洪涉嫌故意杀人案，目前东莞警方正在依法侦办中。

#### 叫了20年的姐夫 如今不愿再这么称呼他

自刘先生的姐姐嫁给唐湘洪后，刘先生就叫唐湘洪姐夫，至案发前，已叫了20年。如今，面对记者采访，再提及这个人时，他不愿再这么称呼他，选择用“凶手”来指代。

1987年，刘先生出生在湖南省祁东县。前些年，他来到东莞从事金融服务工作，期间结识从湛江来到这里工作的郑丽敏。郑比刘先生小9岁，两人结识、相爱后结婚，并在2年多前生下了小刘。

刘先生出身农村，家境一般。孩子出生后，考虑到带孩子的问题，刘先生的父母从湖南老家赶来帮忙。

其母许南平如今已68岁，且身患白血病，身体不好，每月光药费就要花1000多

元。平时，在出租屋里，许南平主要帮儿子一家做家务。其父刘长年 70 岁，先后动过三次手术。采访过程中，刘长年撩开衣服，露出肚子上因手术留下的刀疤。

但看上去，刘长年的身体比较硬朗，他主动在附近的华南摩尔找了一份清洁工的工作。“一天工作 8 个小时，不包吃住，一个月 2300 元。”刘长年告诉红星新闻，他希望以这样的方式补贴家用，不给孩子增加负担。

刘先生一家租住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曲海社区的一栋 4 层楼民房上。刘先生租住在 3 楼的 302 房，房内有两个房间。夫妻带着孩子住一个房间，另一间则留给年迈的父母。

日子尽管普通而平凡，但因小刘的出生，给这个平淡家庭带来了些温暖。“平凡易得，平安难求。”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刘先生悲从中来，感慨万千。

这一切的变化，始于今年 5 月 23 日晚，姐姐刘宝美打来的一个电话。

### **被害人因家暴躲到弟弟家 其丈夫从湖南追到了东莞**

刘先生告诉红星新闻，在 5 月 23 日晚的电话中，姐姐向他倾诉，丈夫唐湘洪长年对她家暴。5 月中旬，还打了她。“他主要怀疑我姐在外面有人。”刘先生告诉姐姐，实在过不下去，就好聚好散。

毕竟，刘宝美的两个孩子也长大了：大儿子阿豪如今 19 岁，技校毕业后步入社会找工作谋生。二儿子阿凯今年 17 岁，在读高二。

对于刘宝美被家暴一事，刘宝美的母亲许南平也向记者表示，其女的确长期遭受女婿家暴。

5 月 24 日早上 6 点多，刘宝美又一次在出租屋内被丈夫家暴，刘先生得知后，让姐姐去报警。“这次打了两下，没有明显创伤。”刘先生说，派出所也无法据此立案，他建议姐姐先躲一躲。

5 月 24 日上午，趁丈夫下楼打牌，刘宝美收拾行李，直奔祁东火车站，几经周折，她上了开往东莞虎门的高铁，准备到弟弟租住地避避风头。姐姐到达后，刘先生到鸿福地铁口接姐姐回到万江租住地。

随后，回家见不到妻子的唐湘洪，开始打电话问岳母许南平：“阿美是不是去东莞了？”许南平说没有看到。但唐湘洪也清楚刘先生在东莞的租住地。最后，唐湘洪还是根据手机定位找到了东莞。

5 月 27 日中午，唐湘洪直接来到刘先生租住地，找到了刘宝美。期间，他想和他们住在一起，但许南平说不方便，因为只有两个房间。事实上，刘宝美到来后，她和母亲睡一个房间，刘先生及其妻子、儿子睡一房间，刘长年打地铺。

5 月 27 日晚，刘先生把姐夫带到附近的小旅馆暂住，费用是唐湘洪自己掏的。

### **将妻子和妻弟媳捅死 案发前凶手并没有过激前兆**

据刘先生介绍，期间，他姐和唐湘洪谈到离婚的事，唐湘洪表现平静，看不出有过激的前兆。

5 月 28 日中午，唐湘洪一个人在外面吃外卖。晚上，他想买些菜到刘先生家里



做饭吃。但刘先生考虑到姐姐、姐夫关系紧张，且已到谈离婚的程度，他担心对方投毒，所以就没同意。

5月29日，也就是案发当天早上，郑丽敏的父亲从湛江开着货车拉货到东莞东城下桥卸货。郑丽敏去接父亲到家里坐坐。刘长年则在出租屋附近的华南摩尔打扫卫生，期间，他遇到唐湘洪，唐湘洪问他：“附近哪有菜卖？”

刘长年停下手中的扫把，给他指了指：“二楼的嘉荣超市。”

5月29日中午11点，唐湘洪再次来到刘先生住地，但手上没有拎菜。“这说明，他早上问我买菜的地方，其实不是去买菜，而是去买刀。”刘长年告诉红星新闻，当时，郑丽敏的爸爸也在。

刘先生和郑丽敏结婚时，唐湘洪和郑丽敏的父亲也见过面，彼此认识。这次，唐湘洪突然出现，郑丽敏的父亲也很高兴，他不清楚唐湘洪夫妇正闹离婚。

“我岳父还主动和他握手，邀请他一起吃午饭，但他找了一个理由，退出门去。”刘先生说，过了3个小时，下午2时许，唐湘洪再次登门。随后，命案发生。

“这次他来时，我在洗手间刚洗完衣服。”许南平说，随后，她拿着衣物上4楼的公共平台晾晒。但晾完衣服回到3楼，当她推门进入时却发现，女儿躺在地上，仰着的头正顶在门上，地上是一滩血，已经断气了。

在她女儿对面约5米处，就站着唐湘洪。

“案发时，我岳父在陪我儿子休息。”刘先生说，“我妻子也被捅了几刀，听到救命声，岳父开房门时，妻子倒在他怀里。”

当时，郑丽敏的父亲抱着女儿对唐湘洪说了句：“我要救我女儿。”之后，他抱着她跑下楼。唐湘洪没有阻拦，也停止了杀戮。

但抱着女儿从楼上跑到一楼时，郑丽敏就“不行了”。“我老婆最后死在他父亲的怀里。”刘先生说，“当时楼梯上，到处是血。”

“我那天2点14分还和我老婆微信聊天，2点20分就接到我妈妈电话了。”刘先生说，妈妈当时非常激动，话也说不清楚。得知家里出事后，刘先生赶紧从公司往家里赶。

父亲刘长年当时在附近打扫卫生，接到妻子电话后，也赶紧往回赶。在出租屋楼下一家名为“合家欢”的便利店门口，唐湘洪坐在凳子上，没有逃跑，等着警察到来。刘长年赶到时，恰好碰到了唐湘洪。唐湘洪还叫刘长年杀了他。

唐湘洪的大儿子阿豪告诉红星新闻，案发当天，他接到父亲的电话：“我把你妈妈和舅妈给杀了。”随后，他挂了电话。阿豪随即回打过去，但唐湘洪不再接电话。“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阿豪说。

6月13日，刘先生带着红星新闻来到案发的出租屋，门口已贴上了派出所封条。门外的鞋架上，还留着刘宝美生前喜欢穿的一双白色平底运动鞋和一双是黑色的皮拖鞋。

上到4楼平台晾晒处，两周前，许南平帮儿媳晾晒的碎花裙子，还在风中摇曳，

静静等待她主人将它收回去，但它的主人再也回不来了。

### 2023.7.11 男子杀害妻儿及丈母娘后潜逃

鞍山海城市一男子李某胜杀死“二婚”妻子、妻子的母亲和孩子后潜逃，两日后被抓获。据称案发前其与妻子已经起诉离婚。

《男子杀害妻儿及丈母娘后潜逃 辽宁鞍山警方通报：已抓获》

发布时间：2023.7.13

编辑：陈琰

来源：环球网

链接：<https://news.sina.cn/gn/2023-07-13/detail-imzaprut6011458.d.html>

#### 警情通报

2023年7月11日凌晨，鞍山海城市发生一起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胜作案后潜逃。公安机关连续奋战，于2023年7月13日12时30分许，将犯罪嫌疑人李某胜成功抓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海城市公安局

2023年7月13日

#### 此前报道

据顶端新闻报道，悬赏通报发出后，有IP为辽宁海城市的网友称：上述嫌疑人疑似杀害了妻子、妻子母亲、以及小孩，目前正在潜逃，案发前遇害的一家三口在海城市某小区经营快递驿站。

7月12日中午，顶端新闻记者联系到曾和李某胜有过接触的知情人张先生，他告诉记者：“李某胜与遇害的妻子是二婚家庭，小孩为妻子和前夫所生，案发前，两人已经起诉离婚，李某胜也并不在这个小区居住，事发后这家驿站已被封闭。”

张先生讲述：“遇害女子和她姐姐共同经营这家快递驿站，平时遇害女子和孩子、母亲在驿站楼上居住，案发时间大概为7月11日凌晨2点左右，11日早上姐姐去开门营业时发现三人被害，求助邻居报警。”

居住在该小区的李女士向顶端新闻记者讲述，平时取快递一般都会在这家驿站，也接触过李某胜，“没有发现他有什么异常，没想到这家人会遭遇这种事。”

张先生透露，李某胜和妻子有家庭矛盾已经多日，之前也闹过离婚，“可能是因为夫妻感情不和，案发后警察调查说这家人少了一把门店的钥匙，怀疑是李某胜拿走用于进入现场的。”

7月11日下午，有商户发视频称，遇害者家属当天在店铺购买了三套寿衣，顶端新闻记者查询，该店铺距离事发小区车程9分钟，商户回忆：“家属说三人都是女性，小孩13岁，中年人37岁，年纪大的60多岁了。”

### 2023.7.20 男子离婚冷静期当街杀妻案

广州一名男子当街用刀捅死妻子，并致现场4名阻拦行凶的男性受伤。据称被害女性因不堪常年家暴，已经递交了离婚申请，正处于离婚冷静期，期间被害人与其家人多次遭受丈夫的死亡威胁。

《广州女子离婚冷静期遭丈夫当街杀害，4男子因阻拦行凶受伤，妹妹：正等待开庭》

发布时间：2023.12.30

作者：周凌如

来源：潇湘晨报

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IN7E2DS60534P59R.html>

5月29日下午2时许，广东东莞市万江街道曲海社区一栋出租屋内，两名女性遭到杀害，其中一人是1982年出生的刘宝美，另一人是1996年出生的郑丽敏。郑丽敏遇害后，留下一个只有2岁多的儿子小刘。

“他出轨、家暴，我姐姐被欺负了十多年，她不该是这样的结局啊。”12月29日，广东的小玲（文中均为化名）告诉潇湘晨报记者，7月20日的深夜，姐姐被其丈夫当街残忍杀害，现场4名男子因阻拦行凶受伤。此前，姐姐因不堪丈夫常年家暴，已经递交了离婚申请，正处于离婚冷静期。“为了能离婚，我姐姐给了他40万元。”

小玲透露，日前这起杀人案已经由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他们正在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我们没有钱，但是我们家以及其他伤者都不要赔偿，我们只要求凶手被严惩。”

#### 家属：为摆脱丈夫，姐姐给了40万只为离婚

小玲告诉潇湘晨报记者，她们一家是广东湛江人，十多年前，在深圳工作的姐姐小霞认识了一个名叫赵某某的河南男子，之后两人恋爱。“赵某某在当地无所事事，家里并不同意两人交往，后来姐姐怀孕，跟随赵某某去了河南，两三年没有和家人联系。”

小玲称，小霞生下一名男孩，几年后重新回到广州工作。“尽管只言片语，我们得知了那几年她过得艰难，身上没有钱，赵某某还有家暴行为，连打个电话，男方家也嫌她花钱……”

在小玲的讲述中，小霞遭遇家暴后，曾一度因赵某某在言语中以家人相威胁，而

不敢报警。直到二人来到广州后，小霞因为从事养老行业工作，收入颇丰，为赵某某买了车，为他的家人在河南买了房，处境才稍微有些改善。

除了家暴外，小玲认为赵某某还有出轨行为。她提供了赵某某与两名不同女性之间的聊天截图，赵某某都提到了让对方来找他。

“2023年春节，赵某某再次实施家暴后，姐姐终于报警了，但还是不敢让警察将赵某某带走。2023年7月，姐姐在争吵后再一次提出了离婚，没想到赵某某破天荒答应了。”小玲透露，为了能顺利离婚，小霞答应了对方提出了苛刻的条件，二人向民政局递交离婚申请后，她将自己攒下的40万元全部给了赵某某，用来换取自由。然而，二人进入离婚冷静期后，赵某某突然翻脸，不肯离婚。

小玲提供的一份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显示，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7日，被害人小霞因其丈夫被告人赵某某长期实施家庭暴力提出离婚，并向河南省平舆县民政部门提交离婚申请。之后被害人周云霞到广州市，被告人赵某某多次以电话威胁等方式逼迫被害人小霞与其见面，并扬言要杀害其家人。

但此时，小玲一家想着，这更多属于赵某某在放狠话，“我们以为，他总要顾及到家人和14岁的孩子，不至于真的杀人吧。”

#### **案发：离婚冷静期被丈夫当街杀害，4男子因阻拦受伤**

7月16日，小玲在微信聊天中与赵某某有过交流。聊天记录显示，赵某某称“报警抓我呀，我就是想杀人，有我出来的一天”。

小玲告诉记者，7月20日，她们带着这份聊天截图前往派出所报案。“民警接到了赵某某打给姐姐的电话，告诉他不要乱来。赵某某得知我们报警后，威胁姐姐当天晚上10点前必须见面。为了不拖累家人，无奈之下，姐姐只能同意了。”

起诉书显示，2023年7月20日晚上，被害人小霞为防止被被告人赵某某伤害，与其哥哥等亲友一同到广州市荔湾区某工业园门口路边等候被告人赵某某。当晚23时许，被告人赵某某驾驶电动车到该处，下车后径直走向被害人小霞，被小霞哥哥等亲友等人阻拦，被告人赵某某即持随身携带的尖刀不计后果地朝他们上身要害部位进行捅刺，致多人受伤。被害人小霞见状立即逃离该处，被告人赵某某即持刀追赶小霞，期间小霞摔倒在地，赵某某即持刀对其上身左胸部等要害部位连续捅刺多刀，后被小霞亲友阻拦才无法继续对其施害。

之后，被告人赵某某被其他被害人按倒在地，期间仍激烈反抗，挥刀肆意捅刺，意图继续行凶。被害人小霞被捅刺后当场死亡。经法医鉴定，小霞符合被锐器作用造成心脏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小霞哥哥右胸部、左前臂等处被刺伤，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其余三名被害人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后赵某某在现场被公安机关抓获。

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赵某某的刑事责任。

“我们的哥哥叫了他的几个男性朋友过来，本来是以防赵某某打我姐姐。赵某某根本都不认识这几个男的，他丢下电动车就拿着刀捅人，一句话都没有说。”案发现场的画面仍然历历在目，小玲声音一度哽咽。“五个男的按着他，都夺不走他的刀。我姐姐倒在地上，我一遍遍呼喊救命，但是她动不了了……”

小玲提供了案发现场的视频，现场停着救护车、警车，地面上有大量的红色血迹，有男子受伤躺在地上，有男子在哭喊“快救我姐，我姐死了”……

小玲告诉潇湘晨报记者，包括几个伤者在内，诉求都是严惩赵某某。“我们家没有钱，但是我们不会去追究他任何经济赔偿，只要求判处死刑。我姐姐被他欺负了这么多年，他凭什么还要走了她的命？”



## 2. 网络暴力

### “清华学姐”事件（2020.11）

#### 事件进展

##### 2020.11.17 清华女生曝光学弟身份信息称遭其性骚扰

2020年11月17日，一位清华大学2019级本科在读女生通过朋友圈和院系大群指控某2020级学弟在食堂里对其进行了性骚扰行为。有报道称女生曾在食堂要求查看对方学生卡，而该条朋友圈则公开了男生学院、年级和姓名，并描述外形特征，促其“社会性死亡”。

  
，在食堂走  
道经过时借背包掩护摸我屁股 😊

戴眼镜，灰绿白相间棉衣，身高  
160+。  
小东西我确实不能暴打你一顿，但我  
先让你在我朋友圈社死吧

保卫处登记好了，明天监控就出来。刚  
刚的朋友圈我先隐藏了，证据确凿后我  
再视情况公开或者再发一条 😊  
我的诉求很简单【纸面道歉】【该生同  
班同学与家人应知晓这件事】【全程我  
拒绝和他接触，要求保护好我的个人隐  
私（包括姓名，院系，专业），尤其对  
他】



随后，女生将上述朋友圈隐藏，发布新动态表示已在保卫处申请查看监控，并明确三点诉求：书面道歉、告知对方家长和同学、保护本人隐私。

当天女生朋友圈被转发至清华匿名论坛“树洞”，随后该学弟的个人信息和照片也在“树洞”上被人曝光。

### 2020. 11. 18 监控查证无性骚扰事实，女生发文澄清

第二天中午，当事女生查看监控后，在朋友圈发布声明表示涉事同学“是无意的”，二人已经“文字和解”，希望大家谅解她在事发时的第一反应，最后提醒其他女生“即使是误会，像这样查证澄清也是最好的处理方式”。

昨晚的事我来声明了。【蔡同学是无意的】。

刚刚我看过了监控，是背面的视角，我只能看见一个黑色的东西擦过去，目前看来确实不是手，那么这个事就此了结，我与█同学文字和解，不再传播这件事情，相关文字都删除，我在朋友圈和群内（目前我只在这两处传播了）作声明澄清，包括树洞有少量相关讨论我都去解释一下。各位以后也都注意安全。

耽误大家精力，抱歉。请谅解我的第一反应🙏不过还是提醒姐妹们注意安全，即使是误会，像这样查证澄清也是最好的处理方式

收起

35分钟前

通过辅导员转发朋友圈截图后，女生还写下文字向对方表示歉意后，随后在“树洞”发长文“公开解释及道歉声明”。



### 2020. 11. 20 “清华学姐”登微博热搜第一

二人和解后，舆论却逐渐开始发酵，事件从清华校内传播至其它社交媒体平台。知乎一位匿名用户相关问题下以涉事男生口吻发帖，不仅具体描述了在食堂中和女生对峙的细节，还详细记录了事件发展过程中自己精神所遭受的折磨，声称自己一度产生过自杀的想法。该帖文被转载至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进一步引发热议。11月20日，话题#清华学姐#一度登上热搜榜第一。







## 2020. 11. 21 学姐遭遇“社会性死亡”

11月21日清华大学老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回应，女生已向对方表达歉意，当事双方已达成和解，知乎帖文并非该男生所写。#老师回应清华学姐诬陷学生#、#律师称清华学姐或涉嫌诽谤#等热搜话题下，热评表示“一辈子没男人要，幻想男人摸他屁股”，“现在这样都是她自作自受，她活该”，“如果没有监控，这个男生是不是就被毁了？”。

微博、知乎、豆瓣、虎扑等平台上“清华学姐”相关话题热度居高不下，疑似该女生的个人信息、照片、高考分数被恶意传播，大量网友声称要其“社会性死亡”。清华大学官方微博近几日每一条微博下都充斥着针对女生的恶意的评论。

## 相关文章

### 《一场被标签和情绪绑架的校园冲突》

发布时间：2020.11.24

作者：人大新闻系

来源：RUC 新闻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JsgiPWBXJjBfwVxpO4TAA>

“清华学姐”事件发生至今，已经从一场小规模的校园人际摩擦，发酵为一场横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的意见冲突。

“女拳”“国蝻”“名校崇拜”“艺术生”“理科生”“网暴”……标签横飞，情绪拉满，碎片叙事取代了事件梳理，价值判断挤占了事实判断。那些不知真假的信息，都被用作论据抛出，而非进一步揭示真相的线索。

对此，我们以影响力为标准，筛选了对此事表态的、传播范围较广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微博、豆瓣小组讨论，通过交叉对比，钩沉有效信息，最大程度地还原了该事件。

事实核查的对象往往是重要人物的表态或重大事件的报道，在今天，我们想用它去解剖一起校园冲突，以期用这一把“牛刀”，降温被煽动的情绪，脱水被上升的价值，捡拾回一种在公共讨论中必备的能力：就事论事。

### 01 食堂发生了什么？

## “清华学姐” 社交媒体报道事实核查

### 争议点一：学姐与学弟在食堂对峙细节

争议 细节	时间	文中表述	发布者	信源	证据	判断
	11-21	争执过程中，学姐要求学弟交出学生证，学弟给了身份信息，并表示可以调监控来证明清白。	公众号 商都国	无		
	11-20	学弟还是太年轻，学姐先是强行查看了学弟的学生卡，把他的个人信息一并挂到朋友圈。	公众号 红爷	无		

学姐是否强行要求学弟出示学生卡	11-20	争论之中，学姐趁着学弟百口莫辩之际，拿走了他的学生卡，记下了他的身份信息。	公众号 INSIGHT 视界	无			
	11-20	学姐不依不饶，强行查看了她的学生卡。	公众号 北美留学生日报	无			
	11-21	并且(学弟)表示，可以调取监控证明自己的清白，但是学姐不信，还强行要来了学弟的校园卡查看个人信息，之后俩人各执一词。	公众号 腾讯频道	无		朋友圈截图，但截图中并未有直接证据证明“立刻或强行要求对方出示身份信息”。	学姐此后发布学弟相关信息，应该存在“要求”学弟出示信息的行为，但是否“强行”，且学弟是否配合，口径不一
	11-21	但女生等不及了。她强行翻看了男生的证件，并在自己的朋友圈曝光了男生的个人信息(姓名、学号)。	公众号 继续说	无			
	11-20	争执过程中，学姐要求学弟交出学生证，学弟给了身份信息，并表示可以调监控来证明清白	微博 @潇湘晨报	无			
	11-21	一名清华女生在校内与一男生擦肩而过时，感觉到臀部被摸，当下认定自己被性骚扰，立刻要求对方出示身份信息	微博 @后声 EnGender	无			
	11-21	学姐强行查看了她的学生卡。	微博 @我的厕所读物	无			
双方争执时是谁提起要调取监控	11-21	没错。在和学弟约定好第二天看监控是非之后，她马上发了朋友圈	公众号 鹿都鹿	无	无		
	11-21	所幸，这名突然被扣上“性骚扰”罪名的学弟并没有被打坏，而是表示可以调食堂监控，还原事发过程，以证自己的清白。	公众号 INSIGHT 视界	无	无		
	11-20	学弟否认自己性骚扰，表示可以调取监控证明清白。	公众号 北美留学生日报	无	无	究竟是学姐首先要求调取监控还是学弟要求调取监控说法不一，学姐拒绝调取监控的说法没有切实证据	
	11-21	她并未像学弟建议的那样两人一起立刻查看监控视频，而是拿过对方的学生卡，记下来相关信息，在朋友圈公开。	公众号 清南师兄	无	无		
	11-22	但要求看监控也是学姐的第一反应，是希望核对客观证据的。	微博 @小冯小冯就是很能	学姐朋友	博主表示“有必要我不怕证明”		
	11-20	于是没有被摸过屁股的学姐，当场就愤怒了：自己长得这么普通，但能好不容易逮着这个机会，一定要“替天行道”啊。	公众号 杠等	无	无		




学姐是否吵嚷、言语威胁、制造围观	11-20	<p>睡着，这位清华学姐就开始了表演，她施加言语威胁，表示报警，抢夺学弟校园卡，制造围观。</p> <p>任凭这名可怜的学弟拼命解释，临天发誓，可是，大家已经不相信他。整整的标签，贴在他的身上，怎么扯不开。</p> <p>这名清华学姐挥动着“女拳”，言之凿凿，咄咄逼人，叫来保安，在围观群嘲之中，在保安对特色鬼脸的施压之下，可怜的大一学弟，唯一希望，也就是通过查证录像控来自证清白。</p>	公众号	无	无	关于学姐“咄咄逼人，制造围观”的描述没有切实证据，且与自称清华同学的澄清描述有较大出入。
	11-20	<p>【11月17日下午四点半左右】，在紫荆食堂排队过程中，当事女方便在寥寥四人的队伍中，队中有一位当事女同学，当事女同学交还声音并不大，此时当事男同学从旁路过，二者发生擦碰。当事女生询问男生并获得其信息，发布第一条朋友圈（图1），曝光男生信息。</p>	微博	清华	无	

数据说明：

- 1.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微信公众号文章，筛选阅读量超过10w的文章进行记录。
- 2.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热门微博，筛选前200条中转发量超过500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微博进行记录。（其中微博网友@无声指针的时间线梳理贴转发量不足500，但其另一篇澄清微博转发量超过7000，其评论区一版时有该时间线梳理贴链接，可以认为其对于舆论有一定的影响力。）
- 3.以“学姐”为关键词搜索豆瓣小组讨论，筛选讨论量排行前250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原创内容主楼进行记录。

数据范围：截至11月23日0时



11月17日下午四点半，紫荆食堂的排队队伍中，“学姐”和朋友正在交谈。“学弟”经过时，两人发生擦碰。公众号杠爷、INSIGHT 视界、北美留生日报、唐唐频道、缓缓说以及@我的厕所读物（微博）都描述了“学姐”“强行”拿走了“学弟”的校园卡的行为，公众号魔都囡、@潇湘晨报（微博）和@后声 EnGender（微博）则将其描述为“学姐”要求“学弟”交出身份信息，而在自称清华学子的@无声指针（微博）的表述中，“学姐”在询问“学弟”后获得了身份信息。

“学姐”对调取监控的态度在多方叙述中出现偏差。当“学弟”提出可以用监控自证清白，公众号清南师兄的叙述为，“学姐”拒绝立即查看监控视频，而是夺过“学弟”校园卡记录信息。一位自称“学姐朋友”的网友则发微博称，“要求看监控也是‘学姐’的第一反应”。

另外，公众号杠爷、人格志文笔夸张地渲染出一个“言之凿凿”“咄咄逼人”“长相普通”“替天行道”“叫来保安”的“学姐”和“可怜”“拼命解释”“被围观群嘲”“对天发誓”的“学弟”。这些信息都缺乏有力信源的背书。

总之，“学姐”是否拒绝查看监控视频、强行翻看学生卡，其“剽悍”作风是否引起围观，都未得到确认。同时，自称“学姐”和自称清华学子的网友是否带有主观因素，对“学姐”的行为避重就轻，也难以作出事实判断。

当事人的缺席，并不影响这一事件成为“罗生门”——自媒体自诩为“学弟”声张正义的发言人；自称清华学子和“学姐”朋友的网友则化身为力图澄清事实的理中客，双方各执一词，让旁观者难以判断。

## 02 如何“社死”？

“清华学姐” 社交媒体报道事实核查						
争议点二：学姐对学弟曝光程度						
争议细节	时间	文中表述	发布者	信源	证据	判断
是否在朋友圈中发布学弟姓名、学号、照片等个人信息	11-21	在还没有到第二天调取监控，在拿到学弟身份信息后，瞬间发了一条朋友圈，附带上了学弟的全部私人信息！	公众号 魔都因	无	学姐朋友圈截图中，体现了学弟的学院、年级、姓名、外貌	据朋友圈的截图，学姐公开了学弟学院、年级、姓名、外貌特征4类信息，并没有公开学号及照片，但各发布者提供的截图打码内容并不完全一致。
	11-21	但女生等不及了。她强行翻看了男生的证件，并在自己的朋友圈曝光了男生的个人信息(姓名、学号)	公众号 缓缓说	无	无	
	11-20	17日在食堂里发生那件事之后 清华学姐发了一条曝光男生个人身份信息的朋友圈 描述了外貌但并没有挂照片	豆瓣 @Uwolf-girl	知乎 网友	学姐朋友圈截图	
	11-20	学姐事发后只是在自己朋友圈发了男生的个人信息(只有名字)。但是之后隐藏这条朋友圈想要等监控出来“证据确凿”后再开放男生的信息	豆瓣 @夏天	无	学姐同学朋友圈截图	
	11-18	大概是在饭堂，有个美院的女生觉得自己被男的拍了屁股，然后在朋友圈曝光了那个男生。	豆瓣 @IdahoSquirrel	知乎 网友	学姐朋友圈截图	
	11-20	“清华学姐”不应该在还未看到视频监控的情况下，气势汹汹的发布对方的个人信息，并号称要对方“社会性死亡”。	微博 @霾叶	无	无	

是否在其他渠道指控、曝光学弟	11-20	清华学姐只在朋友圈和群里传播了这个事,有人传去树洞。	豆瓣 @沙棘茶	无	学姐同学朋友圈截图	
	11-21	这个学姐发布的这个朋友圈还不仅仅是朋友圈,她还在一个群内也发了,这个事情迅速引发反响,并被人挂到树洞上,进一步扩散	公众号 魔都因	学姐本人	道歉长文中,学姐表明自己在朋友圈和微信中发布了学弟相关信息,但未主动在树洞上发布,并表明对于树洞上的朋友圈截图及讨论,已前去澄清。	根据学姐第三次道歉,她在朋友圈与群聊中曝光了学弟的个人信息。树洞上的消息为他人转发。
	11-20	17日事件发生,女生在朋友圈、群里发了男生的个人信息和误解攻击	微博 @视知TV	无	无	
是否删除/隐藏朋友圈,控制事件传播	11-20	两个小时后发了第二条 并把第一条含身份信息的转私密了 表示等监控出来再发 不过语气还是坚持认为男生摸了她	豆瓣 @Uwolf-girl	无	学姐朋友圈截图	
	11-22	第一条“社死”朋友圈学姐在当晚去保卫处登记后立即删除	微博 @小冯小冯就是很能	学姐朋友	博主表示“有必要我不怕证明”	学姐树洞道歉称“撤销了在朋友圈发的信息”“在微信群中解释表明该事情当时还没有结论”,其他信源也有交叉印证,但是否是为“控制事件传播”采取的行动,事实尚无法确认。
	11-20	女生一开始17号晚刚发生事情后,出于气愤发在朋友圈和系里的群,冷静过后把群里的消息删掉了	豆瓣 @月影	无	无	
	11-20	【11月17日晚九点左右】,当事女生下晚课后去保卫处登记,请求次日调取监控。当晚十点左右,删除第一条朋友圈发布第二条朋友圈(图2),表明后续计划提出诉求。主动联络了男方辅导员,请求进一步查证。【11月18日下午12点半左右】监控证明是误会,当事女生【看完监控后当即】删除第二条朋友圈并发布第三条(图3)来澄清误会并道歉	微博 @无声指针	无	无	

## 数据说明:

- 1.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微信公众号文章,筛选阅读量超过10w的文章进行记录。
- 2.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热门微博,筛选前200条中转发量超过500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微博进行记录。(其中微博网友@无声指针的时间线梳理贴转发量不足500,但其另一篇澄清微博转发量超过7000,其评论区一层附有该时间线梳理贴链接。可以认为其对于舆论有一定的影响力。)
- 3.以“学姐”为关键词搜索豆瓣小组讨论,筛选讨论量排行前250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原创内容主楼进行记录。

数据范围:截至11月23日0时



目前公开的信息中，流传着很多版本的“学姐”曝光“学弟”信息的朋友圈截图，有保留了知乎、微博水印的版本，也有无水印的版本。不同版本的截图中对“学弟”个人信息的打码方式不同——打码整句话的截图容易被误认为是“学姐”公开的学弟学号，但打码更少的版本表明，“学姐”公开的只是“学弟”的学院、年级和姓名。这侧证了公众号缓缓说所说的公布学号属于失实消息。另外，每个版本都证实了“学姐”对“学弟”外貌特征的描述，但“学姐”并没有公开其照片。

“学弟”的信息被曝光到了哪些平台？

根据“学姐”的道歉长文和自称“学姐朋友”的网友发布的朋友圈、微博，基本可以断定以下事实：“学姐”在事发当天将“学弟”信息公布在了朋友圈和微信群，后被他人转发至清华树洞。当日晚间，“学姐”去保卫处登记信息、请求调取监控后，将“学弟”信息进行了隐藏或删除。次日误会解除后，“学姐”撤销了朋友圈信息。

但在“学弟”的姓名、外貌特征等信息遭遇了大规模、多平台的传播后，删除或隐藏朋友圈似乎不足以挽救这一场“社会性死亡”——在网络环境下，隐私的暴露如覆水难收，名誉的恢复亦困难重重。

此时，一份公开、有效的道歉声明显得十分必要。

### 03 “学姐”认错了吗？

“清华学姐” 社交媒体报道事实核查						
争议点三：学姐道歉细节						
争议 细节	时间	文中表述	发布者	信源	证据	判断
	11-20	传(播很广的)那篇根本不是真正的道歉,女生早就道歉了的很正式	豆瓣 @掉皮 了	另一 豆瓣 讨论	无	



学姐数次公开表示道歉时间节点	11-20	清楚事实时在朋友圈和群即时澄清道歉了, 也去树洞公开澄清道歉了	豆瓣 @沙棘茶	微博 网友	树洞截图
	11-20	18日学姐树洞公开道歉及朋友圈澄清	豆瓣 @U-wolfgirl	微博 网友	树洞和朋友圈截图
	11-20	当事女生【看完监控后当即】删除第二条朋友圈并发布第三条(图3)来澄清误会并道歉。道歉也在【当时】通过辅导员传达给男生(图4).....之后事件发酵有人要求“实名诚恳道歉”, 女生通过辅导员给男生写了第二份长信道歉, 表示可以实名发到树洞, 男生表示不用, 【下午六点半左右】, 女生在树洞发表商讨后的道歉长文。	微博 @无声指针	清华同学	树洞和朋友圈截图
在哪些平台发布道歉, 一共道歉几次	11-22	她也道歉了, 还道歉了五次(私下加公开, 说要实名但是男生表示不用)。	微博 @西瓜小太阳	无	
	11-20	事情搞清楚以后, 女生对学弟和事件本身前后发了至少5次正式或非正式、线下或线上的道歉与澄清了。首先是托辅导员对学弟表达歉意; 二是在院系和辅导员的帮助下, 线下与该男同学道歉, 取得其谅解; 三是在朋友圈发事情的澄清与道歉说明; 四是在院系群里发事情的澄清与道歉说明; 五是在事情发展之初引起关注与讨论最多的树洞进行长文的正式道歉与事件说明(但树洞的讨论并不是学姐发布的)。期间学姐不仅对学弟进行了多次道歉、澄清了事件本身, 也反思了自己的过激言行, 并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豆瓣 @月影	无	
	11-20	面对反转带来新的舆情, 她才给出这样的回应: 我们相互道歉即可, 此事了结。请原谅我的第一反应, 不过还是提醒姐妹们注意安全, 即使是误会, 像这样查证澄清也是最好的处理方式。	公众号 人格志	网友	朋友圈截图以及树洞截图证明学姐在11月18日多次进行道歉, 并非仅与学弟辅导员沟通。
	11-20	11月18日, 清华的保安调阅了监控视频, 才确认学弟是无辜的。确实是学弟的包, 不小心蹭到了学姐的屁股。于是碰瓷的清华学姐称相互道歉即可, 此事了结。	公众号 杠爷	网友	
11-21	18日, 学姐多次诚恳道歉, 包括通过辅导员表达歉意, 在朋友圈和树洞公开道歉并和学弟见面亲自道歉, 取得了对方的谅解。其实学弟之前已经表明息事宁人, 没必要去树洞实名道歉, 但学姐还是诚恳地公开表达了自己的歉意。	公众号 清南师兄	网友		

可以证实学姐至少有三次公开或单独向学弟、辅导员表达歉意。第一次为查看录像后澄清朋友圈并转发截图给学弟辅导员, 第二次为微信文字向学弟表示抱歉并请辅导员转达, 第三次为在树洞长文澄清。期间学姐是否在树洞其他讨论中主动澄清尚不能证实, 也有网友表示, 树洞长文是为学姐与学弟线下沟通, 并经辅导员和学弟同意后发布, 因缺少学弟方面直接澄清, 事实尚无法确认。

学姐道歉时，对学弟的指控是否已经大规模发酵	11-21	一定范围？其他的不谈，至少微博上相关的内容已经达到了数十亿，要达到这个体量，这个信息流的传播绝对不是她自称的“一定范围”。显然，这是她故意的“缩小”写法。	公众号 魔都圈	无	无	学姐在树洞发长文道歉截图显示时间为11月18日。微博搜索“清华学姐”，时间筛选11月18日当天，未出现相关搜索结果，该事件首次出现在微博上为11月19日。说明学姐道歉时，该事件仅在T大树洞等平台小范围讨论，并未大规模发酵。在校内平台是否出现对于学弟的人身攻击和侮辱以及规模如何尚不确定。
	11-18	可以想象，事情在清华校园内逐渐发酵后，这名学弟遭受了多少讥讽、排挤，以及攻击，压力巨大。	公众号 INSIGHT 视界	无	无	
	11-21	事情越闹越大，学弟更多的个人信息被人肉出，人们开始对这个“猥琐男”破口大骂！	公众号 唐唐频道	无	无	
	11-20	以至于等她终于意识到自己该道歉的时候，已经没人愿意听了。（附树洞道歉截图）	公众号 当时我就震惊了	无	无	
	11-21	原来咸猪手事件发生在11月17号，学姐发社死（社会性死亡，意指在网上曝光）朋友圈也是17号下午，18号两人查看监控得知是误会后，清华学姐18号晚上就在树洞发布了对男生的正式公开道歉和说明。而#清华学姐#上热搜的时间是20号，所以早在引发全网舆论前，学姐已经道歉了。	公众号 躺倒鸭	微博	微博筛选搜索结果证实11.17-11.18日，相关内容并未发酵	

使用了哪些道歉形式	11-22	后续的朋友圈更新（说明措施、澄清道歉）也是与情况跟进保持同步，没有持续散播单一信息引导舆论……双方协商下有了树洞的最后一篇道歉长文。	微博 @小冯小冯就是很能	学姐朋友	
	11-20	18日查监控，发现是误会。女生在朋友圈、院系群、树洞等进行澄清，线下联系到男生并道歉。	微博 @视知TV	无	无
	11-20	不过，书面道歉是不可能书面道歉的，她草草写了一段话发给辅导员，让辅导员转给男生。	公众号 当时我就震惊了	网友	树洞截图
	11-18	女生已经当面道歉了，而且男生也表达谅解了。	豆瓣 @ida-ho5-quirrel	豆友	豆友私信截图
	11-20	学姐不只是线上道歉，还有电话道歉	豆瓣 @👉👉👉	无	学姐朋友圈评论截图
11-19	女生向学弟“道歉”通过辅导员转达	豆瓣 @天啦天啦	知乎网友	学姐微信聊天截图	



## 数据说明：

- 1.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微信公众号文章，筛选阅读量超过10w的文章进行记录。
- 2.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热门微博，筛选前200条转发量超过500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微博进行记录。（其中微博网友@无声指针的时间线梳理贴转发量不足500，但其另一篇澄清微博转发量超过7000，其评论区一层附有该时间线梳理贴链接。可以认为其对于舆论有一定的影响力。）
- 3.以“学姐”为关键词搜索豆瓣小组讨论，筛选讨论量排行前250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原创内容主楼进行记录。

数据范围：截至11月23日0时



@月影（豆瓣）、@无声指针（微博）和@小冯小冯就是很能（微博）称，“学姐”在看完监控、清楚事实后，就立刻删除了“社死朋友圈”，并在朋友圈和清华树洞澄清了误会并进行道歉。“学姐”在清华树洞的道歉中称“撤销了在朋友圈发的信息”“在微信群中解释表明该事情当时还没有结论”。但目前的公开资料暂无法证实“学姐”是否及时、主动地控制了朋友圈带来的负面影响。

网传的“学姐”朋友圈截图和清华树洞截图均显示，“学姐”至少三次公开或单独向“学弟”、辅导员表达歉意：第一次为查看录像后澄清朋友圈并转发截图给“学弟”辅导员，第二次为微信文字向“学弟”表示抱歉并请辅导员转达，第三次为在清华树洞长文澄清。“学姐”道歉时，该事件仅在清华树洞等平台小范围讨论，并未大规模发酵。

但与此同时，这些截图中“学姐”“我们互相道歉即可”“希望你也能理解我的反应”，并且“以后注意这些可能冒犯人的地方”的论调，被认为“毫无诚意”，引起了舆论的不满。

## 04 “学弟”什么态度？

## “清华学姐” 社交媒体报道事实核查

## 争议点四：学弟公开表态

争议细节	时间	文中表述	发布者	信源	证据	判断
	11-20	男方昨天说网上很多声明并不是他发的	微博@潇湘晨报	清华美院一教师	潇湘晨报电话联系清华教师进行采访时录制的录音	

学弟是否在知乎上以第一人称发表匿名答案	11-20	男主疑似在知乎匿名发文了	微博 @凯雷	知乎网 友	知乎截图	
	11-20	在等待监控录像结果的那一夜,这名学弟对着手机在哭,咬着手臂在哭。他甚至想——留下遗书,去死	公众号 人格志	无	无	
	11-20	现实中,清华的学弟为了证明自己没有摸学姐的屁股,差点也以死明志了。 (附知乎学弟口吻的匿名答案)	公众号 杠爷	知乎网 友	知乎截图	
	11-21	于是知乎热帖中出现了多名“替学弟发声”的网友,文采斐然,把学弟的心声写的淋漓尽致,虽然都不是学弟本人,但是基本上差不多就是这么个心情	公众号 魔都囡	知乎网 友	知乎截图	
	11-20	甚至还在知乎发了冒充男方的自述	豆瓣 @夏天	无	无	
	11-20	现在男生或他的势力则把女生的姓名、系列、照片发到微博这个月活跃用户5.23亿的国民级社区里,并送上热搜榜首	微博 @清华小滚珠	无	无	
	11-20	辅导员说男方已经原谅,双方都想尽快翻篇,知乎上的男生匿名回答是冒名顶替的,男生还被一些想“替他伸张正义”的陌生人骚扰。	微博 @煎茶小分队	网络辅导员	树洞中所发网 络辅导员朋友 圈截图	
是否手写道歉信 学弟是否保护了学姐个人信息	11-19	事情在清华大学闹大后,还有人调侃,冒充男生,以男生的名义写道歉信。	微博 @我的厕所读物	无	道歉信照片	无法证实学弟是否写过道歉信,但网传道歉信内容语气戏谑。
	11-20	女生当初想在树洞实名道歉,但是男生没让,其实清华男生也想息事宁人	豆瓣 @月影	无	树洞截图	有网友表示,学弟阻止了学姐在树洞实名道歉,想息事宁人,但因缺少当事人直接说明,事实尚无法确认。
	11-19	学姐道歉,学弟表示不要公开个人信息	豆瓣 @天啦天啦	微博网 友	树洞截图	

## 数据说明:

- 1.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微信公众号文章,筛选阅读量超过10w的文章进行记录。
- 2.以“清华学姐”为关键词搜索热门微博,筛选前200条中转发量超过500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微博进行记录。(其中微博网友@无声指针的时间线梳理贴转发量不足500,但其另一篇澄清微博转发量超过7000,其评论区一层附有该时间线梳理贴链接。可以认为其对于舆论有一定的影响力。)
- 3.以“学姐”为关键词搜索豆瓣小组讨论,筛选讨论量排行前250条且涉及事件事实部分的原创内容主楼进行记录。

数据范围:截至11月23日0时



被“学姐”的“社死朋友圈”挂出个人信息后，知乎上出现了一篇以“学弟”自述口吻的匿名回答，称“我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监控视频上，当时我想，如果视频没拍，然后还要学院通报，我就留下遗书以死以证清白，但想想父母，又不忍心”。自此，多篇文章引用该知乎截图。然而，根据潇湘晨报对一名清华教师电话采访的录音，“学弟”并未发布该匿名回答。

其中，收获了 10w+ 阅读量的公众号人格志引用了该知乎截图，并使用“在等待监控录像结果的那一夜，这名学弟对着手机在哭，咬着手背在哭。他甚至想——留下遗书，去死”等情感夸张的句子，对该截图的内容进行了想象和解读。

另有公众号明知该截图的发布主体是假，却仍进行了引用。公众号魔都因称：“于是知乎热帖中出现了多名‘替学弟发声’的网友，文采斐然，把学弟的心声写的淋漓尽致，虽然都不是‘学弟’本人，但是基本上差不多就是这么个心情。”

戏仿、伪造的当事人发声，严重阻碍了完整事件的揭露。除了知乎的匿名回答外，微博网友 @我的厕所读物称，“有人调侃，冒充男生，以男生的名义写道歉信”。

而校园论坛与校园网的区隔，也增加了事实扩散的难度。清华树洞、微博网友等表示，“学弟”阻止了“学姐”在清华树洞的实名道歉，想息事宁人，但此事亦尚未得到当事人的公开回应，远不及“以死明志”的“学弟”形象来得博人眼球。

这种缺乏可靠信源而假信息充斥其间的状况，导致部分网民对“学姐”的愤怒与批评加剧了。

## 05 和解了吗？

根据潇湘晨报电话联系清华教师进行采访时录制的录音，二人已达成和解，期间，辅导员一直陪同调解。

多元价值共生的今天，多种解读急于流经同一个议题；身份政治愈演愈烈，同温层外的信息被自动过滤，达成共识的难度不断升级。

每当陷入“信者恒信，不信者恒不信”的困境，只有“回归事实”是我们手中的利斧：它能够凿碎那些在吵嚷中被想象出来的无解难题，凿出对话的缺口和解决问题的路径。

数据采集与分析：刘羽乔、申屠泥、文露敏

可视化：邓依云、林姍蓉、文露敏

文案：葛书润、申屠泥、张涵悦

美编：李映雪

统筹：方洁

## 《“清华学姐”事件的舆论观察——女权主义者是否准备好了正视“诬告”？》

发布时间：2020.12.9

作者：米米亚娜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tsinghua-harassment-incident-false-accusations-12092020>

“清华学姐”事件这两天在微博上沸沸扬扬，引发站“无辜蒙冤的男生”和站“勇敢发声的学姐”两方的激烈交锋，综合网上已有的信息，事件的经过如下：

11月17日，一名清华女生在校内与一名男生擦肩而过时，感觉到臀部被摸，认定自己受到性骚扰，并要求对方出示身份信息。之后她在未经查证的情况下，在朋友圈、院系群里曝光了男生的个人信息（学院、年级和姓名），并在朋友圈发表了要让其“社死”（社会性死亡）的言论。但在其冷静下来后，于当晚撤销了朋友圈，并在群里表明该事尚未有结论。

11月18日，女生在辅导员陪同下查看监控，发现是误会。之后女生在朋友圈、院系群进行了澄清，并通过院系老师和辅导员在线下联系到男生并道歉。之后她在学校的树洞平台上发表了道歉文章，称已取得了男生的谅解。11月20日，随着匿名用户将相关信息上传各大平台，知乎一份以男方视角写的“自述”造成的“男生自杀”谣言被广传，事件迅速发酵。“清华学姐”话题冲上微博热搜第一，女生的照片、私人信息和录取通知书均被曝光，招来大量辱骂。后“自述”被接受采访的清华老师证实为冒名顶替，而两人已达成和解。

按时间线来看，清华学姐事件是在告一段落两天之后，才开始舆论发酵的，这是本案最有意思的一个点。学姐进行了错误的指控，但她很快便试图纠正，她并没有参与舆论的过程，更没有试图在这个过程中以受害者的身份绑架民意、操控大众，她也并不是因为舆论压力出现以后才道歉的，这和很多人想象中的“致人社会性死亡”的主观恶意并不符合。

就事论事地说，男生确实冤枉，女生确实错了，但知错能改，也并非十恶不赦。但问题在于，舆论从来不随机关注任何事件，没有相应的群体心理基础，你就算天天在微博上去挂一个人都不会引起水花，不信可以去看一下那些每天在大V的帖子下面控诉冤情的留言，有多少人在转发？

舆论会被引爆，是因为背后酝酿已久的群体情绪和心理，特别是这一次，当事双方在整个过程中都是失语状态，而广大网友一厢情愿地演到飞起。浏览完大量微博发言后，我感觉对于很多人来说，男生受到的伤害有多大，女生犯下的错有多大都不是重点，因为若真的重视事实，便不难得出一个理性结论：这件事并没有那么大。而且让一些人失望的是，两个当事人不但和解了，男生还为了保护女生，不让其在道歉信里公开她的个人信息，堪称今日份正能量。但事件的重点或许是，女生的错误是板上钉钉，不容置疑的，这便足够让那些忍无可忍的人行动了——他们有情绪需要发泄，有话需要说。

除了见风使舵的吃瓜群众外，揪住“清华学姐”的错处不放，是社交媒体上的反女权者们的狂欢。在女权运动尤其是米兔（metoo）运动里深受冒犯的父权秩序，以及不断沉渣泛起的厌女情绪急需出口，却苦于被占据道德制高点的性侵受害者

的叙事压制，也难以在公共领域里找回具备道德正当性的话语权，终于试图借由一次指控者的犯错来进行反攻倒算。

关于不实指控，虽然前有鲍毓明和罗冠军案的影响做铺垫，但和鲍毓明洗不白的恋童癖倾向，以及罗冠军在亲密关系里的纠葛不同的是，这个男生是舆论场等待已久的完美受害者——他没有做错任何事。而他的身份之普通，他的情节之日常，足够让每个感受到类似压力的男性以及围观者共情，即便不是所有人都能共享他的无辜。

反噬不会停止，在这种情绪的時刻准备中，更多的诬告案例还会得到类似的挖掘与关注——一切都是循规蹈矩的，在经历了鲍毓明、罗冠军之后，“诬告”仿佛就成为了悬在米兔运动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我想留给女权主义者的一个问题是：我们是否准备好了正视“诬告”，我们是否有合适的话语在公共空间中讨论和回应“诬告”。是的，我知道诬告的比例很少，比起真实的、被掩盖的性侵害案的数量不值一提；我知道比起被诬告的男性的名誉损失，更多正承受着性暴力、性侵害的女性的伤痛更加值得同情；我知道在一个结构性性别不平等的困境里，女性没有必要对反抗的方式苛求完美，而父权社会的既得利益者们才是反思远远不够的一方。

这都是重要的语境，但在面对个案时并没有什么说服力。就如同米兔是靠一个个真实的案例所汇集成的运动声浪，人们在乎个体经验、个体权利和事实，这是公民运动的基础。性骚扰是严肃的指控，数量再少的诬告，落到一个人头上可能就是吃不了兜着走。因此我体会到的言说困难在于，我们无法靠否定和轻视被冤枉的人的损失，来为任何的“greater good”正名。

这次的舆论战，已然演变成了一场灾难。一方是铺天盖地的荡妇羞辱和厌女言论，而另一方为学姐辩护的声音也滑向暴力，出现了“哪怕诬告能够让男性有所忌惮从而远离女性就是好的”的理论。当然这是一种对污名的抵死反抗，但认可诬告的正当性在公关上是种鲁莽的自杀式袭击，也会把以“真实经验”、“诚实讲述”为基础的米兔运动推向自己的反面，它还会疏远那些温和的、实事求是的，具备公共责任感和现代意识的人们——我们最重要的团结对象。

我不认为女权主义者有必要作茧自缚。米兔起源于一个个勇敢发声的个体，却不应该终结于个体。在正视例外的事实、承认运动的复杂性和不完美性的同时，如何跳出以个案成败为焦点的怪圈，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推动制度性改变的大方向上，可能是当下米兔运动的困境。

米兔运动的公众教育无疑是成功的，借由一次次引爆舆论的个案，女权主义者们的理念得到了广泛普及，反对荡妇羞辱、拒绝苛责受害者、受到侵害要勇敢发声、没有知情同意就是性侵等概念，在微博上已经成为了常识，鼓舞了很多苦于维权的女性。

但是另一方面，米兔所推动的制度改变却举步维艰，倡导高校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的“万人致信母校运动”曾经轰轰烈烈，此起彼伏，但直到今天却仍然不见明朗的成果。可以想象的是，倘若在如此多起高校性侵害事件之后，高校着手建立起了完善的、普及的、充分发挥作用的性骚扰应对机制，也许清华学姐的第一反应不会是诉诸社交媒体让人“社死”。

“社会性死亡”是在被侵害者无力走司法程序、无力获得公共救济时的最后手段，也就是诉诸舆论进行道德审判，让施害者身败名裂。诚然，清华学姐更多的是逞一时口舌之快，但米兔在社交媒体上的表达可能确实向人们示范了——借用知乎答主王瑞恩的观点：“一边是遥远的、甚至对部分人来说不值得信赖的公权力，另一边，则是社交媒体上各种“成功案例”，是低成本制造“社会性死亡”的可能性，是面对网络诽谤维权的困难。”

但是和很多人对米兔“贴大字报”的观感不一样，低成本维权的背后，代价仍然是巨大的。公共舆论对于当事人的百般审视可能不比走司法程序更轻松。很多当事人在选择曝光施害者之前，都必须好好完成自己的“功课”，也就是尽量提供确凿的证据、详实而缜密的自我陈述，并且准备和对方进行公开质证——这个过程堪称残酷。米兔确实无力达到执法机构的查证力度，但在公权力不务正业的情况下，“真相越辩越明”仍是米兔为公民社会的政治参与所坚守的价值。

清华学姐在尚未查证之时，便贸然曝光对方的信息，是违背了程序正义，但她随后竟被好事者拖入了更大的公开平台人肉和网暴。这些参与网暴的人声称这是她咎由自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但不如说，这是每个毫无群己边界的中国人共同构成的灾难性的舆论生态里俄罗斯套娃一般的黑吃黑，一种 race to the bottom 的以暴制暴，一个连环追尾的车祸现场。这使得事件最后呈现出令人疲惫的公共空间乱象：哪怕每个人的出发点都标榜着正义，最后却都无可避免地沦为了人身攻击，而他们的互相攻击为公权力的不作为和过度作为准备好了更多被驯服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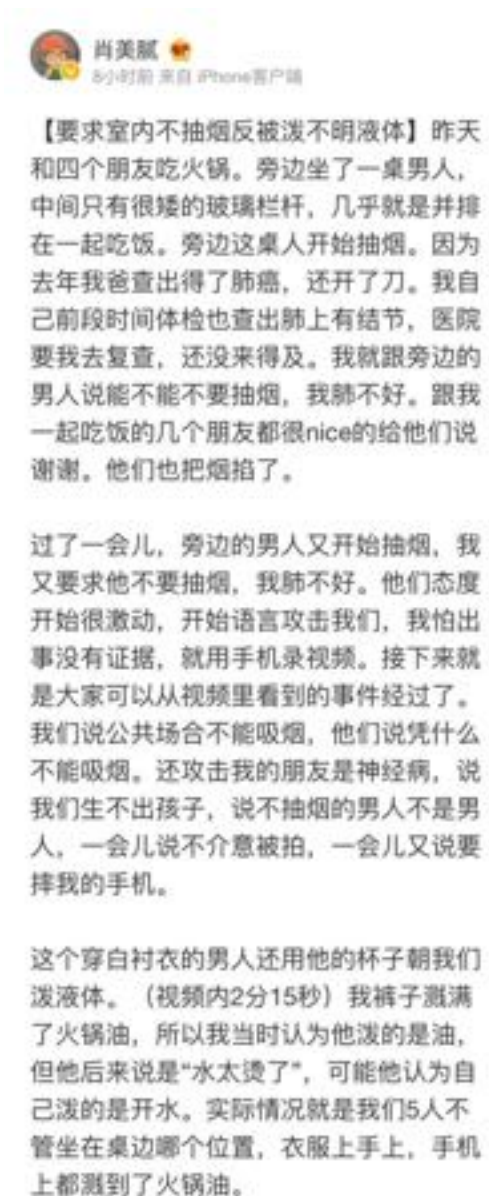
## 肖美丽遭网暴（2021.3）

### 事件进展

#### 2021.3.30 发布劝阻吸烟经历遭遇网暴

2021年3月29日，女权主义者肖美丽和朋友在成都西安路一家火锅店聚餐时，因劝阻邻桌男性吸烟遭到辱骂，并被泼不明液体。当晚报警调解未果。

次日早晨，肖美丽将事件视频及经过发布在个人微博账号@肖美赋，#女子劝邻桌勿吸烟被泼不明液体#随即登上微博热搜。当天下午，肖美丽收到大量人身攻击，被迫关闭私信和评论功能。



我们报了警，条纹衬衣的男人试图用手臂去环住警察的脖颈，还不断往警察身上蹭，警察让他离远点，他就说警察要打他。他还伸手要抢我朋友的手机，幸好被另外的朋友挡开。

到了派出所，白衬衣的男人说话还是不断地绕圈。我们说公共场合不能吸烟，他说你们去报警撤，我们说我们报警了现在我们就在派出所，他又说我们浪费警力。我们指出他逻辑有问题，他就大怒，说我们没权利要求他不抽烟，如此循环往复，自相矛盾。他还说我们是骗吃骗钱的团伙，有阴谋，当时餐馆很想给我们买单让我们赶紧离开，我们还是坚持付了钱，只想好好吃个饭。就变成犯罪团伙了。

警察（派出所内的是另一个警察）单独去跟白衬衣聊了很久。我们在大厅里，朋友说刚刚进门也闻到大厅里面烟味很大。就拨打了大厅内的禁烟电话，原来这是一个举报公安局场所吸烟的电话，不管其它地方。对方打电话的朋友有没有看到有人吸烟。她说一进来就闻到了很大的烟味。对方立马说这可能是群众吸烟，警察立马制止了他吸烟，因此留下的烟味。朋友问成都有哪些有统一的禁烟投诉电话，对方让我们查114。我们发现没有这样的投诉电话，只拿到一个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电话。

等警察和白衬衣聊完，他叫我们出去，警察说我们双方都有错，让白衬衣赔我们一点衣服干洗费。我们要求他给我们道歉，警察反而要求我们给他们也道歉。原因是我们态度不好，还录了视频。警察让我们签字拿干洗费把视频删了。我们没有接受警察的调解，就离开了。如果没有视频，可能会说我们没证据，保留证据本身就成了一个污点，实在做不到及格的报案人。

这件事里最让我寒心的是，饭店的别的客人很多支持抽烟的这些男人，说四川人就这样。这个男的听我跟朋友说普通话，以为我们是外地人，就说我们欺负成都人。成都是一座文明城市，还想发展旅游业，我真的不希望外地的朋友以为成都就是这样的地方。

成都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17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通知，有五个大点。

#### 一、提高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认识

#### 二、明确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要求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实施全面禁烟。全面禁烟应实现以下目标：所有室内区域做到“三无一有”（无烟味、无烟蒂、无人吸烟，有人劝阻）

#### 三、强化部门齐抓共管

#### 四、加强控烟知识宣传

#### 五、开展督导评估确保实效

成都马上就要迎接大运会了，不要让成都被视频里这样的男人代言。不希望让外地来的朋友都觉得成都是个可以随便室内吸烟的城市，以为成都是个被泼液体，对方都不需要道歉的地方。

我咨询了律师才把这个视频po上网的，如果我被视频内的人起诉，就当作为成都文明城市建设做贡献了。#成都禁烟令##爱成都 迎大运##成都身边事##我爱成都#  
□肖美腻的微博视频



### 2021.3.31 网暴升级至政治攻击

3月31日上午，针对肖美丽的网暴升级为基于政治立场的攻击。其2014年发布在微博的一张手持“风雨中抱紧自由”口号的照片被指“港独”，网暴者据此攻击肖美丽及其他女权主义者为境外势力。上午9点，@肖美腻 被炸号。

当天肖美丽与吸烟男子的纠纷在派出所调解结案，施暴者口头道歉并自愿赔偿 1000 元。

## 2021.4 平台参与封杀女权账号

3 月 31 日至 4 月初，网暴扩散至声援肖美丽或与肖美丽有联系的女权主义者。4 月 2 日，“爱国大 V”@子午侠士 发布微博“起底事主肖美丽和她的伙伴们”，指肖美丽及其他女权主义者有组织地从事“极端女权”与“反体制活动”，其后一周内，微博集中封禁、禁言了一批女权主义者的账号。



在成都#女子劝邻桌勿吸烟被泼不明液体#事件中，还有一个重量级人物没有露面，但当时它就现场。这个女人叫郑楚然（网名：大兔），是女拳组织里的一个核心人物。这个女拳分子，希拉里·克林顿都为它站过台，美驻华使馆都曾为它打抱不平（图10、11、12）。由此可见这些女拳和美国等西方势力有着非常微妙和复杂的关系。与肖美丽一样，郑楚然在香港非法占中期间，也有“不俗”的表现，它也打出了“风雨中抱紧自由”的牌子，而且脖子上还系了一条黄丝带（图9）。

这些女拳骨干分子，不仅在线上活动，而且经常组织线下活动，甚至它们还在境外参加有海外ngo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和论坛。参加人员除了中国的女拳分子之外，还有一些国外的所谓的民主人士、民权人士，甚至还有中国南方系的前记者（13、14）。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著名公知，反体制人士闾丘露薇，作为重要嘉宾，也参加过它们的会议（15）。

好了，这只是冰山一角，我掌握的情况不止这些，要深挖还有更多，但是说实话，我不敢再挖了，牵扯的人越多，涉及的人物越大，我的压力也越大。今天重点谈肖美丽、郑楚然，捎带着说了一下弦子，就这样吧，我尽力了。[#子午舆情观察# 收起](#)



4月8日，肖美丽与人合伙经营的淘宝店“独品商店”中所有包含“女权”字样的商品被全部下架。

4月12日，对女权主义者的网络封杀扩散至全平台。豆瓣以“含有极端主义、激进时政与意识形态的内容”为由封杀近10个女权相关小组。

4月13日，女权主义者梁小门（@梁小门-）账号被封禁后公开起诉新浪微博。当晚新浪微博管理员账号发布公告，称@梁小门-及其他女权账号被封禁的理由为“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新浪微博CEO王高飞（@来去之间）转发公告并指引用户以“宣扬仇恨”和“性别歧视”为理由举报女权账号。





请选择您想要投诉的类型

垃圾营销	涉黄信息	不实信息	人身攻击
泄露我的隐私	有害信息	内容抄袭	冒充我
违法信息	诈骗信息	宣扬仇恨	

请选择具体原因

种族宗教歧视	地域歧视	性别歧视	干扰企业经营
干扰作息节日	干扰体育赛事	干扰媒体报道	平台内恶意投诉
平台外恶意投诉	干扰办公秩序		

是指组织、煽动、引导不特定多数用户对某一性别的歧视、侮辱、仇视

我已阅读《微博社区操作细则》，确认此内容属于宣扬仇恨

提交

微博社区公告

4月19日，肖美丽通过个人微信公众号“硝美丽”发表万字长文《肖美丽自述：反二手烟被网暴炸号，攻击我的人是谁？》（全文见后），并呼吁其他公众号接力转发。此篇文章发表后不到24小时，“硝美丽”被永久封禁，参与转发的公众号被删除文章。

## 相关文章

### 《论性别恐怖主义——我们犯了女权罪》

发布时间：2021.4.4

作者：吕频

链接：<https://pinerpiner.medium.com/%E8%AE%BA%E6%80%A7%E5%88%AB%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88%91%E4%BB%AC%E7%8A%AF%E4%BA%86%E5%A5%B3%E6%9D%83%E7%BD%AA-97c956480ecc>

肖美丽为劝阻室内吸烟而被网暴的第 N 天，事件愈演愈烈，更多人被炸号被人肉被威胁，刚刚主办成都女性月的爱思青年宣布即将关闭，更多计划还正在提前张扬。这当然是性别对立，是男权分子对敢于站出来指认公共空间中男性日常暴力的女性的公然报复，但不仅是男人女人的问题，是嫁接父权国家意识形态的集体仇恨，是一场正在上升的性别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针对不特定平民的暴力袭击，以制造广泛而长久的恐惧为目的，并宣扬其意识形态。这些人开始针对肖美丽，只是因为他们的发声所触怒，并发现她是一个女权主义者。于是就此开始深挖历史，深文罗织，终于找到八年前一张像素模糊的照片，上面写着“风雨中抱紧自由”的歌词。于是他们发现可以对肖美丽施以“港独”的判决，进而，他们开始挖掘-编造一个敌对网络，给这个网络上的每一个连接点都贴上一大堆好像意味着政治死刑的标签。

他们可以针对任何人施行这一套攻击术。他们正在成功震慑所有的女权者。他们宣扬男权的暴力，无限的政治审查和政治迫害。所以这就是一场针对女性和女权的恐怖主义袭击。他们弹药充足，因为所有的迫害性标签都来自国家意识形态库；他们贪食恐惧，自以为得意，注定胜利，这一次和下一次。其实他们都只是一个小人物，一个巨大荒谬所释放出来的蝇营狗苟之辈，其中每一个人的恶都是那个巨大的恶的映射。

昨天有一个人申请加我的微信，留言是：“和体制做对死路一条”。这个人一定觉得，和体制站在一起令他十分强大和正当，咒人去死不会有任何负担。

这个巨大的荒谬正在摧毁人们的价值观。世上有没有善，正义，利他，为权利而奋战的人？他们正在说，这样美好的人在自己的国家不应该有容身之地。他们让受害者哽咽，头痛，失眠，每次看手机之前都心悸，自我隐藏和疏远社群。多少人正在检查和删除记录，隐蔽头像，改名，退群，不敢上网，不敢和陌生人说话。他们毁掉的不是几个人的几天，而是最后的具有公共性的社会生活。

他们不相信一个社会运动的兴起只能是由于人心所向，众志成城，因为这悖反于他们去正义的宣传。他们不可思议地将千万人参与的米兔，解释成肖美丽一个人的策划；以及当然，一切都出于他们所畸恋着的、又爱又恨的美国政府的阴谋。关键不在于这些人自己是否相信，而在于他们只允许人们听到这样的说法。无知



即力量，荒谬笼罩现实，恶被诱发，人们被告诫不要再相信美德，反抗不可能，出路只有沉默和协作两个选择。

恐惧使人中毒。很多人还停留在惊恐之中，不断地问这一切都是为什么，肖美丽到底做了什么招此大祸？这些懦弱而无辜的人，如果得知“肖美丽确实有罪理当被处刑”，或者“每个账号都基于有规则的原因而被炸”，是否感到一丝宽慰，因为他们小确幸的世界还不需要崩塌？很多人都在装鸵鸟——其实我也想——埋头在沙子里，指望这一场风暴尽快过去，即使他们知道每一次风暴对人性的摧残都不能再修复。也有一些人趁机庆祝，因为他们几个月前被肖美丽和她的朋友们“得罪”了。这些人同样是不见公义的人，以及永远是自我感觉比天大，即使顶着女权主义的身份也治疗不了他们的心理畸形。当然，也一定会有人以【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再次兜售他们的庸俗生存哲学：

“肖美丽做个声明，澄清一下自己爱国不就完了？”“女权不要触碰红线，多做实事。”

亲，你真的相信肖美丽补交两句爱国税就能平息事件？你真的了解肖美丽没做实事？我鄙视责备受害者，借机将政治审查，将父权的凝视引入到女权内部的油腻知道分子。和肖美丽切割也许能拯救你们自己这一时的安全感，但是以整个女权运动的空间被压缩为代价，这就不是肖美丽一个人必须抵住的事情。

在这个巨大荒谬的年代，我还是要重申激进的女权主义：女人没有祖国。以及，我们不能无视到底是怎样的体制性失望促成了中国女权的激进化。以及，要拒绝接受笼统的政治审查，要如伊藤诗织所说，打开黑箱，追问那些污名标签背后的潜台词，比如什么叫“政治问题”？没有规则既是迫害。

我们唯一所犯的就是女权罪。因为这个罪，这么多年来，我们勉强维生，到处流浪，心惊胆战，窗上总是来不及挂上窗帘，夜里像睡在没有四壁的房间，永远在等待被敲门，被从床上拉起来。有人进过看守所，有人曾被打倒在地——她从来没有说过这件事。丢失了记忆、亲情和日常的欢乐，没有语言讲述自己的遭遇，只能假装自己还是常人中的一员而已。这一切都只是因为，忏悔于未曾给女人足够的帮助，想帮助更多人，和大家一起出铁屋子，改变这个性别不平等的国家。没有任何其他阴谋秘密可言。

而另一方面，我们有人性未被认识。肖美丽靠开设计销售原创产品维持生计，自带干粮搞女权，在成都她曾在一个月内做过 11 次女权活动，参与者少到几个，多到几百。她多才多艺，是编剧、演员、导演、画家、设计师、十万加写手，培训师，公众号和播客主持。她一直都在学习创造，剪视频、听网课，在许多年轻人消磨于买买买看剧追星刷视频打游戏的时候，她从来不把时间用在这些，日常总是手上忙忙叨叨，画画、做手工、刻橡皮章。她还会做菜、剪发、染发，喜欢观察大自然和市井日常，穿花袜子。很敏感，有点社恐，总是会为朋友的冷笑话哈哈大笑，经常说“我好害怕”，但是，还是一次次地去“惹事”。看似纤弱，实则刚强，就这样，肖美丽度过了她的女权十年。

大家还有机会认识这样一个人的人性吗？这难道不是最重要之事。人性的链接本身就是反抗。

肖美丽会回来，虽然会永远顶着她的女权罪。回顾我自己的二十年，或许最大的女权驱动之一，是对自由的渴望，然而，却又因为它，过于利他的责任心，而失去了自由。生命有限，多么渴望无忧无虑，自在言说的生活，但已经太远离了。甚至觉得自己已经损失了智商，损害了激进性，因为要在这个有限的环境下周旋。多少这也是生为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而在这个时代必须承担的命运。秋瑾说：“芸芸众生，孰不爱生？爱生之极，进而爱群”。我（们）怕被网暴，怕牵连他人，但无法不对自己所犯的罪忠诚。

羊群之中，一只几只羊被捉，其他羊近在咫尺，无能为力。不想责备羊群，但我愿看到更多人认罪。重复一下：在这大荒谬的时代，面对性别恐怖主义，我们唯一所犯的就是女权罪。

### 《制止吸烟反被泼不明液体：针对女性的“性别恐怖主义”何时能止？》

发布时间：2021.4.5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622749766385933>

3月29日，女权主义者肖美丽在微博上发布了一则自述，称自己在成都一家火锅店内用餐时，因制止邻桌男性顾客吸烟遭到对方语言攻击，并被泼洒火锅油。从肖美丽上传的视频中可以看到，涉事男子在面对肖美丽及其朋友“公共场所不得吸烟”的劝阻时，反问“公共场所怎么了？你不抽烟，不就代表你不是男人吗”，其间还用“神经病”、“生不出孩子”等字眼进行咒骂。该男子先是试图抢夺拍摄者手机，后又做出明显的泼洒动作，肖美丽等人的桌面上洒满火锅油，但警方到场后他又称自己没有泼油，是“水太烫了”。肖美丽表示，当天的调解结果不可接受，因为警方认为“双方都有错”，肖美丽等人拍摄视频“态度不好”，应该向涉事男子道歉并删除视频。

这条微博很快就在互联网上引发热议。3月30日，中国控制吸烟协会转发了肖美丽的微博，并“为每一个主动站出来劝阻吸烟的人点赞”。勇于站出来制止公共场所吸烟固然值得赞扬，但仅靠个人的觉悟和勇气就能减少二手烟问题吗？澎湃新闻的一篇评论文章指出，公共场所控烟需要人人参与，但“商家的提醒、劝导”和“执法部门的监管”都必不可少。实际上，国家近年来一直在推行全面无烟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等法规条令都明确保护公民健康权，实施控烟行动，但目前尚没有全国性的条例，控烟仍旧以地方为单位，各个城市的执行力度有所差异。成都在2009年就出台过“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的规定，这一规定在2019年过期，成都于当年5月开始拟定新条例，但不知为何，两年时间过去仍未颁布实施。

另一方面，网上点赞容易，现实中的支持却很少见，至少肖美丽等人在劝阻邻桌不要抽烟时没有得到周围人的赞同，反而受到压力。视频中的一名顾客在见到双方冲突后说，“成都都是这样”，企图用地方文化来为抽烟行为辩解，冲突加剧

后，周围人主要也是在劝肖美丽等人不要太强硬，却不指责抽烟人的语言侮辱等行为。息事宁人，许多时候都是针对弱势者，不要求霸道的一方讲道理，而要指出问题的人撤销自己的合理诉求。公众号“卖杏花”刊发的文章《二手烟里的肖美丽》认为，二手烟所折射的是权力问题，肖美丽当着众人的面“拒绝被熏”就等于不给对方面子，让其蒙羞，于是有了这场遭遇。尽管有的地方没有明令禁止室内公共场所吸烟，但这种行为已经被广泛地视作不文明，然即便如此，劝阻他人不要吸烟仍会被当作“闹事”、“太敏感”，可以想见，如果有人试图在家庭和朋友聚会上制止吸烟，又会遭遇多少“不懂事”、“不讲情面”的指责。

但此次事件中最令人心惊的是，围绕二手烟的讨论很快就转入了出人意料的方向，肖美丽的维权行为被攻击为“女拳”处心积虑的“挑事”。@子午侠士 等微博大V在网上起底肖美丽，指责其为分裂分子，将她维护自身权益的举动扭曲为一场精心策划的阴谋，声称控烟不过一个“借事搞事”的“由头”，实则将矛头指向“执法机关、专政机关、体制”。这场网络暴力严重影响了肖美丽的生活，她的微博账号被关闭，网店也受到攻击，以致于肖美丽只能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火锅店涉事男子赔款道歉的后续。

女性提出合法合理的诉求，为什么要被戴上“叛国”的帽子？来源：视觉中国  
女性提出合法合理的诉求，为什么要被戴上“叛国”的帽子？来源：视觉中国

界面文化在《反对智识，也反对代表智识的人：当反智主义遇上民粹》一文中指出，反智主义者挑不出知识层面错误时会转而攻击知识分子的品性与道德，叛国是最常被罗织，也是最重的罪名。没想到的是，这套阴谋论的方法不仅可以用来反智，还能用来反对人的合法合理诉求，一个女性大声说不想吸二手烟就等同于里通外国，这九曲十八弯的荒谬逻辑是常人万万想不到的，也难怪此等阴谋论的提出者和拥趸自诩看破了真相，高人一等。

中国的女性维权活动已经遭到过多次被污名为“与境外势力勾结”，拒绝吸食二手烟甚至算不上专属于女性权益的问题，却因为提出者是一位女性而被看作是“女权”对国家的颠覆，掘地三尺也要挖出点可以强行扣上分裂国家罪名的蛛丝马迹。公众号“回声 Huisheng”在《声援肖美丽，反击性别恐怖主义》中指出，“他们扣了这么一大顶政治帽子下来，就是希望再也没有人敢反驳……这是对女性发声的公然政治迫害。”如果凡是女性对自身权益的合法维护都可以轻易被定性为叛国，哪怕是“请不要在公众场合吸烟”这样小小的诉求，那么又何谈平等呢？按照@子午侠士 等人的连坐标准，又有多少口诛笔伐的人能自证“清白”呢？

日前，肖美丽在网络上声明自己已经在公证处完成了@子午侠士 等微博用户捏造事实、侵犯其肖像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的取证工作，她要求侵权用户删除相关内容并致歉，否则将至法院起诉。成都二手烟事件仍在继续。

## 《网暴中心的女权者：“人不应该生活在这样的世界”》

发布时间：2021.4.13

作者：陈雅清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4827.html>

#女子劝邻桌勿吸烟被泼不明液体# 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之后，当事人肖美丽开始不断收到媒体的采访邀请。她和伙伴们都感到有些惊喜，因为她们正“为一个议题而发声”，并让它成功获得了社会关注。

没有人想到，这件事会在一天之内，给她们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影响。

### 一夜之间，从上热搜到被网暴

“没想到对方一下子就暴怒了。”

张累累回忆 3 月 29 日晚上发生的事情。那天她和伴侣肖美丽，大兔（郑楚然）、糯米（化名）等几位朋友一起在成都一家火锅店聚餐。大家都是女权和性别领域相关的工作者，“聊天的内容还是非暴力沟通”。

谁知当晚，他们因为劝阻隔壁桌的男人抽烟受到言语攻击和暴力威胁。因为害怕被打，肖美丽拿出手机拍摄了全过程：男人一直在大吼大闹，骂他们是“神经病”“生不出孩子”，要抢他们的手机，还朝着肖美丽泼火锅油，溅到了他们每个人的身上。

视频里，对方说了一句“不抽烟还是男人吗”。后来视频公布后，这句话受到了很多人的嘲讽。从事性教育工作的糯米敏锐地察觉到，这其实是一句非常直接的、针对他们同伴性别气质的攻击。和他们同桌的一位男生说话语调“比较温柔一点”，他开口劝说之后，对方就质问了一连串“你什么人”“男的怎么这样讲话”。糯米非常生气：“他一讲话他们就这样攻击他。”

之后他们报警，男人当着警察的面对大兔推推搡搡，去警局的路上，张累累一直在试图隔开她和男人的距离。在警局里，男人看着糯米，说了一句“你这个妹还蛮乖的”。“乖”在四川话里面是“听话”“可爱”的意思。他很明显是喝多了酒，这句话夹杂在一大堆含混不清的句子里面，糯米他们到现在也没明白他当时想表达什么。

调解没有结果。当晚肖美丽在微博发布视频，公开讲述了整件事情的经过。糯米第二天早上坐飞机离开成都，上机前刷到了这条微博，下飞机就看到有大量的转发，“因为视频里面那个人很嚣张，真的很可怕”。

大兔记得，“一开始舆论是一边倒的”，网友对在公共场合的二手烟和男性的暴力气质“已经受够了”，都很有共鸣。肖美丽很对视频收到的关注感到惊讶，她原本以为“不会有人转”，“顶多转 2000 条我就满意了”。她看着转发量从 5000 涨到 6000，又到 8000，四川本地的媒体开始联系她，于是她第一次成为了“社会民生新闻当事人”。

30 号晚上，视频冲上了热搜，更多的媒体找上门来。肖美丽收到了北京青年报等主流媒体的采访邀请。她和张累累都觉得奇怪，私下开玩笑说：“咱们没有新闻可以报了吗？”后来回想起来，肖美丽觉得自己“错误地估算了视频对别人带来共鸣的效果”，也低估了它对另一些人的刺激。

有人在微博上留言支持，也有人发私信辱骂她，都是一些直接的人身攻击和荡妇羞辱。“说我该被泼流酸，祝我爸早点死，祝我死全家这种。”肖美丽关闭了私信和陌生人评论功能，发了一条声明：“我也是成都人，希望大家不要因此攻击成都人和四川人。”“很多人看到我之前的微博关注女性议题，骂我是‘拳师’。我很骄傲自己是女权主义者。女权的意思是性别应该平等，而且我们应该为此努力，这没有什么好骂的。”



大兔和肖美丽的合影（本文图片如无说明均为受访者提供）

31号早上9点，糯米回到工作单位，在办公室和同事聊起这件事。做新媒体的同事问她要不要出来公开回应，说不定能带着公司上热搜。糯米拒绝了，因为“下意识地觉得这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出来公开说这些话，是要遭受非常多的暴力和非常多的攻击的，这是很可怕的事情，我觉得我可能没有办法承受。”

此时肖美丽已经受到了有组织的网络暴力，有人开始扒她的个人信息和过往经历，四处刷屏说她是“gang独”。过了不到十分钟，糯米发现，肖美丽的微博账号消失了。

### “你们老板收了 LGBT 多少黑钱”

对于当晚在场的几位伙伴来说，他们“根本没有想到任何一个理由，这件事情会有一个坏的结果”。虽然有一瞬间担心这件事会像其他的热点新闻一样，在处于舆论中心后发生所谓的“反转”，但他们觉得自己没有做什么应该被指责的事情。

攻击者从肖美丽的微博相册里找到了一张2014年的照片：她手中拿着一张纸，上面写着“风雨中抱紧自由，pray for HongKong”。这张照片被当成她“gang独”的证据四处传播。看到信息的时候，肖美丽第一反应是“我怎么会有这个照片”。她特地去搜了一下2014年香港发生了什么事，然后才想起来：照片是朋友委托她拍的，引用了Beyond乐队为纪念曼德拉所创作的歌《光辉岁月》，拍摄初衷是“希望大家都能平安，不要有任何人受伤”。

她觉得这句话没有问题。“那是 2014 年，当时根本没有 gang 独这种概念。那句歌词从哪里都看不出有 gang 独的含义。”但她还是感到恐慌，“是一种直接被暴力震慑住的感觉”。还有人说她是“CIA 培训的特工”。肖美丽觉得这些都特别荒谬，但是这些语言“就像是拳头一样，打在身上还是会痛”：“他们扣的帽子是很难去辩解的。”

警察叫她去派出所做笔录，对她态度很友善，“基本是保护的态度”。路过的警察对她说：“我老婆去现场听了你的演讲，回来可激动了，跟我讲了好多，说你真不错什么的。”在肖美丽的要求下，派出所找了一位女警察陪着她。这位女警察后来私下也对她说，“从个人来讲，觉得社会需要你们这样的年轻人”。最终警局协调的结果是对方向肖美丽道歉，并赔偿了干洗费。晚上，警察还特意打电话确认她有没有被人上门骚扰。

但肖美丽想到自己被网暴的事情，当着警察的面也控制不住眼泪。从派出所出来回家的路上，她还不断收到媒体的采访电话。她觉得自己此时难以面对电视台的拍摄，于是只接受了电话采访。记者问她：“你多少岁了？”肖美丽走在路上，一边哭一边说：“我 30 多了……”

31 号晚上，她登出了与大兔合办的淘宝店“独品商店”的客服账号，因为她感到自己的精神状态已经无法工作了。

肖美丽的微博被炸号之后，攻击者的矛头指向了大兔。她在微博收到私信，骂她是“gang 独”“tai 独”“法 lun 功”。她和肖美丽在纽约文化沙龙做演讲的海报被找出来，上面打了一个红色的大叉，写着“gang 独双姐妹”。大兔说：“好像这样就可以定我一个罪一样。”

有人发现大兔是 BBC2016 年“百名巾帼”的获奖者，认为她“跟 BBC 有关系”。大兔觉得特别好笑：“BBC 是一个媒体啊。”另一个攻击她的理由是，她和朋友曾在 2015 年因为策划反性骚扰活动被刑拘。“他们对于我被刑事拘留这个事情特别的兴奋，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政治污点。”但实际上她们未被起诉，而是被无罪释放了。

因为肖美丽不再使用客服账号，淘宝店后台收到的信息都去了大兔那里。凌晨的时候她们视频通话，肖美丽看见大兔“哭得很惨”，才知道骚扰已经蔓延到了淘宝店。大兔收到了非常恶毒的诅咒：“全家都死，被枪毙，我的妈妈要被奸死之类的。”她心想：“就算是真的 gang 独，ta 的妈妈也不用死吧？”

第二天，4 月 1 号，张累累接替她们成为了客服，那是她们被攻击得最严重的一天，“全天收到的全部都是骂我们的”。经过商量，她们决定请几个关系比较好的朋友来做轮班客服，减少一点精神压力。

轮值的伙伴收到辱骂信息后，会替她们拉黑骚扰者，然后把聊天记录截图发到客服群里。对大兔来说，这样虽然还是会看到攻击的言论，但她不用亲自经历“等待-查看信息-拉黑”的过程，感到轻松了一些。

大家一边在群里分享信息，一边对其中特别“愚蠢”的言论进行一番嘲笑，这也让气氛变得不那么凝重。一个用户名叫“商业战士”的人质问：“你们老板拿了



CIA、BBC、LGBT 多少黑钱？”大家看完笑得不行，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回复：“LGBT 是什么国际组织吗？”



“独品商店”后台受到的部分攻击留言

也有很多人在用不同的方式支持她们。那几天淘宝店多了一千多份订单，“实在是太多了，比双十一还多”。有人什么也没买，拍了一百单运费，“相当于直接送钱”。平时只有肖美丽的妈妈一个人发货，一下子忙不过来。肖美丽和张累累临时赶回老家，连着打包了两天，订单还是“没有减少的迹象”。轮值客服不停地为发货慢道歉，收到了很多温柔的“不急”“加油”“要撑住”。而在微博上，朋友和陌生人们冒着炸号的风险替她们说话。

肖美丽觉得，自己在家发了几天货，“也挺好的”。那几天她几乎与网络隔绝，做包装的体力活既让她手上有事可干，也缓解了她心理上的痛苦，迫使她“一定要去听到支持的声音”。她很感谢为她们发声的人，因为现在替她们说话“不会有任何的好处”。“不管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来表态支持我的那些人，我觉得都是有高尚品格的人。”

大兔指出，她们没有办法在网络上打舆论战：“因为我们不是买水军去做一些虚假的攻击的那种人。而且这也行不通，因为新浪不会允许我们这样做。”攻击她们的很多是刚注册没多久的小号，一些账号背后可能是同一个人；但支持她们的人是在真情实感地发声，或者“用钱包来投票”。“所以我们特别地感动。”

然而好景不长。4月2日，大兔的微博账户显示被冻结。关于她的谣言还在微博大规模传播，但她无法通过微博发布任何信息了。4月7日，“独品商店”一款已经上架了几年的手机壳疑似受到投诉，被判定为“严重违规”。一天后，店里所有带有“女权”字样的产品全部被判定含有“违禁信息”，被迫下架。与此同时，至少三位曾在微博公开为她们说话的伙伴被举报炸号。



“独品商店”首页，肖美丽设计的“女权主义者长这样”的T恤目前已被下架。这款T恤从2014年至今卖出了2000多件，一度成为女权主义者之间心照不宣地“相认”的标志，对她们来说是非常珍贵的历史。

有伙伴发了朋友圈，说微博有很明显的偏向性：过往一些男性的厌女言论引起公愤，不管女性怎么投诉，他们都不会被微博炸号；而这次攻击女权主义者的这些大v却“指谁炸谁”。肖美丽认为微博管理者和这些人价值观是相似的。“微博就像一个古希腊的斗兽场”，同时却又几乎是仅存的公共讨论平台，因此女权议题必须进入这个“斗兽场”。她感到自己和其他试图在公共空间发声的女权主义者，“像一头牛一样”被微博捆绑着，任凭其他人拿刀捅她们，“然后它就可以收门票，收流量”。

大兔发现，她很难向别人解释清楚自己正在遭遇的事情。很多人都在问淘宝为什么会下架她们的商品，或者建议她去申诉。她申诉了，淘宝客服像出现程序错误的机器人一样回复她所谓的“违规理由”：“你在介绍页面写了女权，我们平台不建议你写女权；你写了纯棉，我们平台不建议你写纯棉；你写了锌合金，我们平台不建议你写锌合金……”平台用一套“去正义、去逻辑”的方法应对她的申诉，但她们只能在这样一个平台上经营自己的生意，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在她看来，这已经不是“应该通过正常的途径去维权”的问题，这些现象背后，是一整套打压女权主义者的逻辑。“每一个有权力的人，他们都不想行动者在舆论或者实际上得到任何的好处”，因此她们无论做什么，都是“注定会输的那个”。

### 在这个疯狂的世界相互保护

从老家回成都的路上，肖美丽一直在哭，因为害怕她们真的会被抓——攻击者在微博宣称针对她们的举报起效了，“四川和成都两级公安已经高度重视”。张累累意识到，这件事“就理性判断”几乎不可能：“我们没有做任何的事情。”线上的账号已经被炸了，什么也做不了，线下更别说了，“都没有横穿过马路”。

但她理解肖美丽的感受：她处在“被攻击的中心”，有许多延伸出来的恐惧。“当你看到几百条信息都是这样的的时候，你会觉得这种暴力还是对你整个身心有直接的冲击的。”

张累累的任务是起到“隔离带”的作用，在肖美丽需要休息的时候帮忙保管她的手机，避免她接受过多的负面信息。但她自己也开始对微博产生恐惧。“如果不了解的人，可能根本就不知道我们这一段时间经受了什么。”她觉得那些攻击者其实也是一个相互抱团的小圈子，影响力并没有那么大，但精力旺盛，不断地形成阴谋论，然后组队去举报、攻击别人，“感觉就是很多人的全职工作”。她担心之后女权工作的开展，只要稍有影响力，就会再次被攻击。



糯米在微博声援肖美丽

作为亲历事件的人之一，糯米有种深深的无力感。她看到大兔被攻击的信息之后大哭了一场，不停地在朋友圈和微博发支持她们的信息。之后她联系肖美丽，问有没有什么能帮上忙的地方。肖美丽请她帮忙找控烟相关的公益组织，把收到的部分赔偿金捐出去。但除此之外，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

她觉得朋友们因为她们的勇敢，承受了完全不该由她们承受的代价，尤其是肖美丽。“她很有行动力，把这些事情讲出来，把视频也剪出来了，尽量地去还原了那个故事。但她得到的是什么？什么也不是。”

她像一个旁观者，目睹了一连串或熟悉或陌生的账号从微博上消失。她一个一个地数：肖美丽炸号之后是大兔，大兔之后是成都小组“CatchUp 性别平等姐妹”，之后是活动家吕频，再之后是女权行动者梁小门和麦子……有人说：“就像一场针对女权主义者的屠杀。”



美丽在朋友圈呼吁大家发声支持被网暴的伙伴

在大兔看来，这就像古代刑罚里的“连坐”：“好像所有跟我们有关系的人都要被弄死。”这件事给她一种“又恐怖又惨又滑稽”的感觉。

自从遭遇网暴之后，她一直处于非常耗竭的状态，一边要应对外界的信息，一边还有日常的工作要处理。但面对朋友的时候，她没有太多的情绪失控，反而和平时一样，坚持说了很多冷笑话。

她最近经常回想起一件事：2015年她刚从看守所被释放的时候，爸爸为了劝她以后“远离危险”，不再做女权和NGO的工作，带她去找了一位神婆。这位据说是被开国大将军上了身的神婆，好像刚从网上查过资料一样，清晰地指出她“最近肯定被抓过”，告诫说“以后可不能做这些东西，要乖乖的”。大兔的爸爸推推她，说：“你快问她，你以后还能不能做NGO？”



大兔这样问了。神婆回答：“绝对不可以！”“NGO 不是好东西！”大兔反问她：“可是共青团和妇联都是 NGO 啊？”于是神婆抽搐了，“大将军”离开了她的身体，她醒过来，表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之所以突然想起来，是因为网络上的攻击者说她和伙伴“与 NGO 有联系”，所以是“反动组织”“境外势力”。大兔觉得自己一直生活在一个黑色幽默的世界里，如果跳出来从另外一个平行世界的视角去看自己的生活和遭遇，会是“特别滑稽、特别好笑的一部剧”。

“我觉得现实就是那么的荒诞，那么不讲道理，那么没有逻辑。正是因为它没有逻辑，非常荒诞，才会觉得它好笑。但是人不应该活在这样的世界里面，它只应该是一部喜剧，一部文学作品，而不应该是每个人现在生活的现实。而我们确实是生活在这样的现实里面，就会觉得特别的……我想说绝望，但是又好像不甘心把它定义为一个绝望的情境。”



大兔发布在 Ins 的照片。被网暴之后，她为了缓解心情和朋友一起去健身。

而崩溃的时刻突如其来。有一天她因为处理工作精疲力尽，以至于淘宝后台收到信息的提示音变得格外烦人和可怕。到了后来，“连支持的声音我都觉得很可怕”。手机“叮咚”响起一次，她就感到身体的肌肉抽动一次。到了中午，她在给自己煮面，手机却突然间收到了大量的消息。有人在问关于事件的信息，有人在淘宝上骚扰，还有的人发来私信关心。她忙着回复消息，结果面煮糊了。就在那一瞬间，大兔有种冲动，想把锅和碗通通摔到地上，然后“尖叫三分钟”。

她正在面临一种“新鲜的恐惧”。她不是第一次遭遇政治污名，对她而言，这是“无穷无尽，但又不是特别重”的一种痛苦。但网店被攻击，而且面临随时可能被封店的风险，这意味着她有可能失去几乎是唯一的收入来源。“作为一个 30 岁的人，我确实有很多经济上面的压力，所以这个事情对我来说是很大，而且很恐怖的。”

每当她试图去想一些行动的策略，和应对危机的方法，就发现大脑“被这些伤害塞满了”，在恐惧中难以转动。“这真的很难，可能比我经历过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更没有答案。”

2018年，自媒体“酷玩实验室”造谣大兔等女权主义者“组织跨国卖淫”，大兔为此开始漫长的起诉。当年曾参与造谣的部分微博账号，此次也参与了对女权主义者的人肉和攻击。

美丽也做好了淘宝店可能会被关停的打算：真有那么一天，她只好把剩下的产品放在其他渠道卖掉，然后注册一个新的淘宝店。“能有什么办法呢？”

她看了“卡夫卡松饼君”相关的报道。这是一位因为肺癌去世的视频博主，生前曾因反驳别人对自己身材的评价而遭遇长久的网暴，直到她死后也没有停止。肖美丽印象最深刻的是，其中一个“喷子”面对媒体采访时表示：“正10度”和“负10度”的刺激给人的感受是不一样的，“负10度”会让人感受特别强烈。“所以松饼君不喜欢别人评价自己的身材，和去反击别人对她的那种攻击，对他来说是‘负10度’的一个评价。”

她立刻意识到，松饼君遭受的网暴“和性别相关”，并且联想到自己和朋友的遭遇：在火锅店因为劝阻吸烟发生冲突的全过程中，跟对方比起来，她们“态度是特别好的”，但是周围的围观者，和网络上的一部分人，还是批评她们“不应该拍视频”“说话阴阳怪气”。“我只是录一个视频来自我保护，这对他们的刺激就是‘负10度’的，但是那个男的泼东西、骂我们，对他们来说可能就只是‘负2度’。”

“如果我是个男的，事情绝对不至于这个样子。或者我是一个“不女权”的普通女的，可能也不会这么糟糕。他们其实憎恨的就是不符合男权规范的女性，不是我们做错了什么，而是我们的立场本身就给他们带来带来了一种特别强烈的刺激。”

让她感觉意外的是，父母和所有的亲戚都支持她，觉得她没有做错。妈妈还安慰她，万一淘宝店真被关了也没关系，“她还养得起我”，只要人是安全的就好。这让肖美丽有了一点信心：“连我家里的人都知道我没有做错的话，可能很多普通的人也能明白，那些人攻击我是没有道理的。”

最悲观的时候，糯米会怀疑他们那天是不是不应该走进那家店。她不知道这件事之后会如何发展，还要炸多少个号，还会影响多少人。“唯一能够确定的是，他们使用这样的方式来对待我们，但我们不会用这样的方式去回击他们。”“我们应该专注在自己要做的事情上面。他们不觉得社会会变好，但我们相信社会会变好。”

女权主义者群里，大家在相互安慰：“这是个疯狂的世界，大家要保重。”“互相保护，人人有责。”肖美丽和大兔的伙伴雷雷在担任轮值客服、接收了一天的言语暴力后，在“客服日记”中写下她的困惑和答案：“作为女权主义者，我们不想用暴力解决问题，但是面对日常的暴力，我们又该如何保护自己，重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呢？”



“……微博和淘宝和这些成群的网暴者站在一起，攻击女权主义者，不让她们发声，阻挠她们合法经营。这些暴力都需要被揭露。在这样艰难的时刻，希望大家可以持续支持女权行动者。

“这个世界需要女权主义者，只要大家还站在一起就有希望。”

### 《网暴中心的女权者（续）：巨大的恐惧中，“记得我们真实的生活”》

发布时间：2021.4.19

作者：陈雅清

来源：微信公众号“TP工厂”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5122.html>

3月31日，“火锅店劝阻吸烟事件”当事人肖美丽被炸号当晚，女权主义者梁小门拍照发布微博，表达对肖美丽的支持。照片里，她戴着口罩，身穿肖美丽设计的“女权主义者长这样”的T恤，身后是“拒绝二手烟，我和肖美丽站在一起”的标语。

此后她遭遇了网暴，每天都收到上百条辱骂的私信和评论。一周后的4月8日，她发现自己的微博账号也“阵亡”了。

4月13日，梁小门发布声明，公开实名起诉新浪微博，要求恢复她的账号。同时附上了自己摘掉口罩、直面镜头的照片。



梁小门起诉新浪微博（本文图片均由作者提供）

她在声明里写道：“我想要中国的法院系统里永远保存一个记录——2021年，因为女权主义者发声及互相支持，‘新浪微博’帮助网暴造谣者将我们噤声。”

#### “轮到你了”

同样选择起诉新浪的还有曾发起“占领男厕所”行动的女权行动者李麦子。她先是因为在微博声援被炸号的伙伴，收到“下一个就是你”的警告，之后和梁小门同一天被炸号，目前正在整理起诉书。

关于这个决定，她“很早就想好了”：“我就是个诉棍，你炸了我我就告你。”她称自己是“自带干粮的硬核女权”，和网暴者“收了境外势力的钱”的抹黑相对。“他们老觉得我们可有钱了。他们就没有办法理解，有一些人可以出于公共的利益去做一件好事。”

她被炸号之后还能正常浏览自己的微博，直到发现自己不能给别人点赞，才确认账号是被封了。李麦子觉得，“这就是他们最恶心的地方”，因为她能收到每一条给她“泼脏水”的信息，却没办法有任何回应。

七七（@七隻小怪獸）是坚持发声支持肖美丽和梁小门的女权主义者之一。她是微博#米兔（谐音）在中国#话题的创建者，女权小组 CatchUp（@CatchUp 性别公正姐妹）的联合创始人，长期通过微博关注性别议题。但这是她第一次因此遭遇严重的、针对个人的网暴。

开始七七只是收到一些攻击的评论。3月31日晚上，她整理并转发了朋友发起的照片征集活动，呼吁大家在口罩上画禁烟标识，加上#反对公共空间性别暴力##我和肖美丽站在一起##拒绝二手烟#的标签，发布到各大社交平台。从这时开始，她的私信涌入了更多羞辱性言论，网暴者收集她和其他伙伴的照片，用“男性的性器官”和“跟女性的身体息息相关”的暴力语言对她们的外貌进行攻击。

她发现，几个“站在前线的人”的账号被炸之后，就很难再有有影响力的人站出来说话了。大家有一种“巨大的恐惧”，害怕一转发就会被贴上“支持 gang 独”的标签。她和伙伴的自我审查也越来越严重。4月3日，CatchUp 的账号也被封禁，七七和伙伴在当天建立了新号，她们不敢再用这个账号转发声援信息。即使这样，新号还是被举报至禁言，解封日期不明。

但七七坚持不断地用自己的个人账号转发相关信息。她庆幸自己“防护措施做得挺好”，在社交网络上没有多少值得扒的个人信息——作为身在海外的女权主义者，这是她一直遭受“境外势力”污名而长期延续下来的习惯。

这一“幸运”之处并不能让她免受愤怒和无力感的侵袭：为自己的朋友正遭受暴力这一现状，也为发声空间的进一步缩减。

关注反性骚扰议题的女权博主猪西西（@猪西西么么哒）遭遇网暴的时间比七七稍晚。她还记得那天自己因为梁小门被炸号的事情情绪低落，于是出门爬山散心。下午回来之后，她发现微博多了 300 多条转发和评论的提示。当时她还很高兴：“我给小门发声，写了什么优秀的言论被转发了吗？”仔细一看才发现自己被“挂”了，那些全是骂她的信息。

她这才意识到，因为帮朋友说话而遭受攻击，和自己直接遭遇网暴的心情是不一样的。前者带给她的是对不公平的义愤，后者则让她感到，那些人的威胁和恐吓“像一个预言一样”，最后都能实现。

她把骂她的内容截图发了朋友圈，朋友再三提醒她检查一下自己以前发过的微博，把可能会被攻击的信息隐藏起来。在这之前，猪西西不喜欢在社交平台上设置分组和“部分可见”，但这一次，在某种“轮到你了”的恐怖氛围下，她备份了自己所有的微博，然后设置成了“仅半年可见”。

**“很糟糕，但是没有别的选择”**

网暴者的“预言”之所以能实现，依靠的是新浪的“帮助”。梁小门发布起诉声明后，新浪微博迅速作出回应，称她和其他女权主义者的账号是因为被投诉发布“违法有害信息”而被关闭。新浪微博 CEO@来去之间 转发了这条微博，指导网暴者以“宣扬仇恨”和“性别歧视”为理由举报女权账号。

梁小门觉得新浪微博的做法非常“可耻”。炸号前她被网暴了整整一周，因为人在海外，有人就骂她是“美国间谍”，“拿美国的钱”，诅咒她“出门被车撞死”“被美国人枪毙”。肖美丽在劝烟事件中被泼了“不明液体”，有人就拿这个词来攻击梁小门，问她“什么时候被抓，上央视流不明液体”——“他们能够把这个词用成是一个侮辱女性的词。”而微博并没有针对这些言论采取任何公开的举措。

一开始她选择尽量忽视这些信息，碰见特别糟糕的就删除再拉黑。但这些人会回到自己的微博上继续骂她，因此她还是被迫继续接收攻击自己的言论。有一天她“实在受不了了”，一下子投诉了十几个账号，结果全部都是“审核不通过”。

“所以他们投诉我就可以，我投诉他们就不行。”被炸号后，她起诉新浪的理由是“违约”：“违背网络服务协议”。而在新浪发布声明后，她意识到：新浪自己承认炸号是因为“接到投诉”，却没有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告知她投诉的具体内容，也没有给她申诉的机会，这一行为已经侵犯了她的合法权利。同时微博的声明也侵犯了她的名誉权。她更新了诉状，把新发现的这两点加了上去。

至今为止，因为起诉新浪这件事，她已经收到了 300 多个人的留言鼓励和支持。梁小门觉得，大家都想要守护一个“可以让女性发声和让女性聚集在一起，讨论跟性别相关问题”的空间，因此她公开起诉新浪这一举动对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

关于起诉可能的结果，她觉得“只要能立案就有机会”，目前正在焦灼地等待法院通知。



原告自2010年注册账号、签署《服务协议》以来，一直妥善保管账号、审慎遵守规则，从未将账号借与他人，也未以微博平台从事不法活动。在微博中，原告通过创作和分享有关女性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获得了1.44万粉丝，得到千万阅读量，几十万次的回复、评论、点赞。据新浪微博统计页面显示，原告微博在2021年3月15日至4月12日期间，阅读总量为7,410,000次。所发布的积极向上的内容为促进社会进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曾得到@新浪科技、搜狐网、腾讯网、南方都市报、人民网等多家媒体的正面报道。原告的微博更是与其父母的重要沟通工具，原告在微博上发布的与父母沟通的文章更是获得了上百万的阅读量，发布一年来，仍然在打动读者的心。可以说，该账户是原告重要的虚拟财产和人生财富，更是与社会建立联系的重要工具，具有着相当的价值。在该微博账户的长期使用过程中，带来的关注和流量为被告制造了大量的经济利益。一定程度上，正是如同原告的这些原创博主的使用，为被告新浪微博的延续经营和获取利润创造了可能。与原告谨慎遵守服务协议相反，被告在运营期间未妥善尽到管理责任，致使僵尸号在原告微博账户滥发等骂、谩骂消息、无良用户通过私信向原告发送不友善消息或不雅内容等情况时有发生，原告一直苦受其扰。

原告认为：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被告有义务在接到投诉通知后，及时将该通知转送原告；原告此事有权利向被告提供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以及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然而，被告从未给原告转送投诉通知，从未告知投诉内容，从未给予原告机会提供不存在违法、侵权行为的声明以及相关证据。被告未根据《民法典》履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错误采取措施注销原告的帐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三款以及《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被告应当恢复原告所持帐号所有功能。

其次，在从未通知原告具体投诉原因便注销原告帐号之后，被告于2021年4月13日，使用其官方帐号“微博管理员”，发布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内容。被告在其公告中，承认了接到“用户投诉”，由此关闭了原告账户，并称原告发布了“涉及违法有害的信息”。同时，被告重申了社区讨论中“不得发布违法有害信息；不得煽动群体对立及宣扬抵制文化；不得组织及煽动网友攻击政府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基本原则。该微博二十四小时内获得转发、评论和点赞近三千条。然而，原告从未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更未作出有背上述三条基本原则的行为。被告的该条声明与事实严重不符，污蔑谩骂原告，损害了原告的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最后，原告所签署的《服务协议》系网络服务合同，为规范双方于新浪微博平台中权利义务的依据，被告应受其约束。基于该协议，被告即微博运营方需“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提供微博服务。”原告并未违反《服务协议》中第3.3、4.4条约定情形：原告从未违反县官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从未损害监管部门、国家机关及政府形象。被告此番停用原告账户行为已违反《服务协议》1.1、1.2条等规定之服务义务，应承担协议8.1条之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另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被告应承担继续履行《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的违约责任，即恢复原告账户，并就停用账户行为赔礼道歉。另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确实出现用户违约，被告应当提前尽到告知义务，通知用户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否则将损害用户知情权。

综上所述，被告在未提前告知被告投诉内容，给予申诉及举证机会的前提下，擅自停用原告账户，致使原告无法发布微博内容、无法与微博联系人联络并产生损失，违反《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等规定。同时，被告公开发布损害原告名誉权的等合法权益的不实消息，给原告造成了激起恶劣的影响。被告亦违背了《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及违背《服务合同》1.1、1.2条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原告现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查清事实，公正裁判，切实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互联网法院

具状人：梁晓霞

2021年4月13日

## 更新后的诉状

“没想到这些人罔顾事实”，这是梁小门对于网暴最大的体会。网暴者从推特上截取别人给她的评论，以此证明她和“反华分子”有密切来往，好像因此就找到理由可以对她说最难听的话和“发泄他们最深的恨”。她甚至感到，如果有人告诉这些人，他们可以伤害她的肉体而不用付出代价，“他们也会这样做的”。

她对自己“过去做的每一件事、说过的每一句话、发布的每一句评论”都感到自豪，现在却要眼睁睁看着它们被歪曲得“不堪入目”。她在纽约一家法律服务机



构工作，日常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包括面向家暴受害者的法律咨询服务，其中 1/3 的服务对象都是华人；业余时间，她和纽约其他华人女权主义者排演的话剧《阴道之道》在疫情之前演出了三次，次次满场。而在网暴者的键盘下，这些都能变成她是“间谍”的“罪证”。

她由此产生了强烈的不安全感，好像“过去十几年在网上存活过的材料都是不安全的”。同时也担心在国内的家人会受到伤害，因为真的有人号召要找出女权主义者的家人“是什么身份、在哪里”。“他们的目的是让你产生恐惧，然后闭嘴，退出公共生活。”

猪西西指出，针对女性的网暴所制造的恐惧不仅在网络上起效，“在现实生活中女性也很不安全”。女性在公共空间所感受到的真实的“身体的暴力威胁”，和网络上的厌女言论，“既团结又相互勾结”，共同实现对女性的围剿。



猪西西拍照支持肖美丽

失去微博账号后，梁小门经常产生类似“幻痛”的体验：看见一些信息还是会很想转发，然后才想起自己已经被炸号了。有陌生的网友来找她，告诉她自己的微博账号被禁言了，因此“非常崩溃”，也想起诉新浪。梁小门发现，对方的账号“就是一个大学生的微博”，只有几十个粉丝，每天发布最多的就是和朋友的生活日常，只是因为转发支持了被网暴的女权主义者，就被禁言了 30 天。梁小门很心疼这个网友，也很感激她能联系自己，不然她都不知道新浪还做了这么多“大家看不见的事情”，只为了减少她们的可见度。

她认为新浪的行为很“无耻”，但她们无法直接离开，而是要与之对抗。因为对于女性来说，只有互联网可以“让所有人找到所有人”。想要在公共空间讨论“不结婚、不生孩子”这样的可能性，找到“相信这个世界上有性别歧视”的人，微博几乎是唯一的平台。“它很糟糕，但是没有别的选择。”

### 坚持发声，无论“值不值得”

七七还记得自己上一次因为“米兔”而直面网暴的情景。2019年，在“Jingyao诉刘强东性侵案”中，她和伙伴还原了被媒体剪辑导致对女方不利的音频，将完整的场景真实呈现出来。音频发出之后，她才第一次强烈地意识到“原来女性发声经历的网暴是那么庞大的”。为了不让当事人受暴力言论影响，她和伙伴24小时轮班，一条一条地删除责备受害者式的辱骂和攻击评论，但是“删都删不完”。

而当下，她看见一些伙伴因为被网暴被迫退出话语场，曾以女权行动和讨论为基础，又因“米兔”运动而被打开的“去中心化”的女权发声空间正在缩紧。为此她感到孤立无援：“他们打破了我们曾经的互相守望相助的网络。”

罗织罪名攻击女权主义者的人，试图证明她们彼此相互勾连，在海外有一个庞大的组织。但现实是，七七在海外几乎是孤身一人，一边要处理日常工作和学习，一边要应对网络上源源不断的暴力。

从梁小门发布声明起诉新浪的时候开始，七七就“没从微博上下来过”。她不断地转发梁小门的声明和其他人的支持信息，遇到屏蔽和限流的情况又要重新发布。大量“重复且无力的劳动”挤占了她的时间，让她每天都承受着巨大的焦虑。但她不想也不能停下来。她认为守护女权主义者、捍卫公共话语权本身就是一场运动，而每个人的转发在去中心化的运动中都至关重要。不管微博如何想要分化女权主义者，“我自己还能做的就是坚持发声”。

猪西西说，一想到自己要做很多努力才能让心情变好一点，却总是“轻易地就被别人毁掉”，就感到很气愤，为此还“哭了一会”。对此她的应对方式是主动过滤信息，尽量只看“赞”和支持的评论。

后来她听说微博账号被多次拉黑就可能被禁言，这才点进评论区，一条一条地把人身攻击的言论找出来，删除并拉黑账号。为了不“浪费自己的时间”，她选择一边看电视剧一边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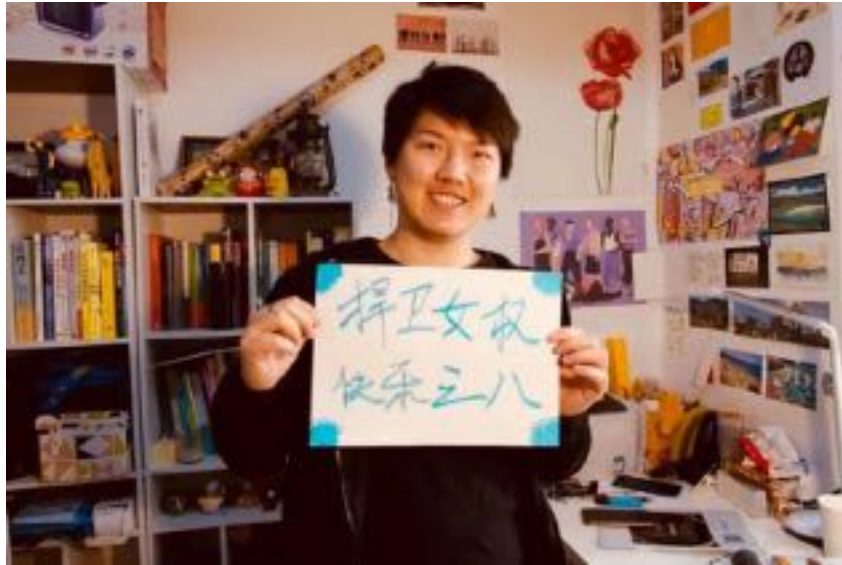
她一直尽力对整件事保持积极的态度。在她看来，参与网暴的账号是固定的，“就是这么点人”，但网暴事件却让很多原本分散的关心女权议题的人找到了彼此。“大家好像有了‘罗密欧与朱丽叶效应’，压迫越多的时候就更加团结。”

猪西西认为，肖美丽的发声让大家对反对二手烟产生了共鸣，而梁小门起诉新浪的行动又将议题推进了一步，提醒大家“语言在互联网随时可能被不公正地消失”，这点激起了更多的愤怒——哪怕是她这样一个“小小的”微博账号，发布梁小门的起诉声明后，也获得了4000多的转发。

但同时她也在思考一个问题：如果遭遇网暴是发声的代价，这样的代价值不值得？

猪西西的答案是“不值得”：“这个议题本来就应该推动，任任何人都不应该付出代价。”但另一方面，“值不值得也是要去推动的”。





李麦子发布在 Facebook 的照片

作为承受网暴压力的女权行动者，李麦子对其他人能够给予的支持没有特别多的期待：“虽然说我们在参与运动，大部分的事情还是自己要处理的。”

针对个人的网暴达到最高峰的时候，她短暂地失眠了一个晚上，之后就恢复了心情。她觉得有一份全职的工作很有帮助，在上班期间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环境，为她起到了信息隔离的作用。另一方面，她意识到恐惧就像《1984》中“101 房间的老鼠”：“放在你面前的老鼠是最可怕的，真的咬了你之后可能还没那么可怕。”

如果有余力，她希望大家能够在互联网上继续发声，但如果“坚持不了”，她也觉得可以理解，即使网暴者取得了“一时的胜利”，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们在微博上不幸死亡了，女权的议题就没有了吗？女性就不会受压迫了吗？再有一个拉姆在直播的过程中被汽油烧死的时候，不会引起公众的愤怒吗？”“你搞我们几个没有用，问题不会解决的。”

她觉得在女权运动中，“人是最重要的”。“希望我们的人都好好的，我们后续的这些工作才可以持续。”她平时忙于工作，自觉和其他伙伴的沟通不是特别多，但如果大家需要帮助，她一定会出现“做能做的事”。

### 不要“连春光都错过了”

4 月 10 日，在网暴持续近两周后，一些女权主义者在 Clubhouse 上进行讨论，分析暴力如何产生，以及应该如何应对。七七感到这种“有声音的探讨”非常重要，让她体会到女权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守望相助的能量”。只要还有女权的伙伴在，她就觉得她们“不会被打倒”。

讨论结束后，她建了一个名叫“女权天天开心果”的群，并提议“严肃的讨论”在别处进行，这个群里只能分享让人开心的事情。大家会随手拍自己的生活日常

发到群里；吃到了美味的小吃、见了很久不见的朋友。最受欢迎的是小动物和花的照片。

最近一件让大家集体振奋的事情，是张累累报名参加了微博一个拉拉博主举办的“青春有T”大赛，贡献了一段“惊鸿舞”，虽然止步初选，却为所有的女权伙伴带来了欢乐。猪西西第一次转发信息不是为某个人发声，而是“给张累累拉票”。她管这件事叫“冲喜”：“我实在找不到更好的形容了。”



张累累和她的惊鸿舞

以前碰到这样的情况，七七会有一种“幸存者愧疚”，觉得别人在遭受暴力，自己不应该分享开心的事情。但现在她认为，“越是到这种时候，越要记得我们真实的生活”，越要分享彼此真实的情感和友谊。

很长一段时间，对于女权行动的参与都让她采取自我审查的方式来进行自我保护，但代价是她不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感受，即使遇到开心的事情想发一条朋友圈，“每一次这种时刻我都会压抑自己”。但这次的事件“警醒”了她，让她意识到网暴者“不分青红皂白”，他们之间没有对话的空间，做什么都无法阻止暴力的发生。

因此，她希望自己未来可以减少一些“内化的审查”，因为“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她要重拾讲述生活和感受的权利。

“多发一张开心的自拍吧，或者多发一张拍得漂亮的风景。那一刻，如果一个因为网暴觉得很难过的女权主义者看到，会感受到一点点的温暖。”

另一位遭受网暴的朋友最近在她家里暂住，打破了她孤独的处境。两人会相互提醒对方放下手机，远离“黑白颠倒的狂热的网暴”，专注于工作和学习。

当地的樱花开了好一阵子，但因为网暴事件，七七一直没能走出家门去看。终于有一天，她们下定决心去看樱花，却发现很多都已经谢了。七七觉得很可惜：“因为他们，连春光都错过了。”她和伙伴提醒彼此，一定要在春天过去之前再去一次樱花。



七七在“女权天天开心果”群分享的照片

在线下，猪西西在杭州组建了一个女性小组，每个月都要举办一次聚会，为大家提供谈论性别话题的安全空间。原本她4月比较忙，想暂停一次活动，但担心大家因为这起事件感到更加抑郁和孤立，又决定还是照常进行。

而在线上，她还在微博上持续表达对女权议题的关注。她和伙伴们在等待梁小门起诉新浪的立案结果，无论成功与否，她们的发声都不会终止。

（文中出现人物均为化名）

### 《肖美丽自述：反二手烟被网暴炸号，攻击我的人是谁？》

发布时间：2021.4.19

作者：肖美丽

来源：微信公众号“硝美丽”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5064.html>

## 1. 事件经过

3. 29

我是微博热搜#女子劝邻桌勿吸烟被泼不明液体#事件的当事人肖美丽（被炸的微博 id@肖美赋）。3月29日我和4个朋友在成都西安路一家火锅店聚餐，邻桌的几位男性抽烟，因距离我非常近，我之前体检查出肺部有结节，所以比较在意二手烟对我身体的伤害，劝隔壁桌勿吸烟。第一次劝说时他们一脸不悦，略带嘲讽地说：“尊重女性嘛”，还是把烟掐掉了。但没过多久他们又开始抽烟，我再次劝他们不要抽烟，他们不但不听，反而情绪激动，语言和肢体上带有侵犯性。我两次劝他们不要吸烟的时候态度都很礼貌，还解释了我肺不好，我的朋友们甚至跟他们道谢。当时我拿着手机本来准备和朋友们合照，见到对方的激烈反应我担心之后会发生冲突，为了保留证据我开始录像。

吸烟男子对我们进行人身攻击：说我们是女的“生不了孩子”，说我的朋友“不抽烟不是男人”，骂我们是“神经病”；他还试图抢夺我的手机；宣称公共场所室内抽烟没有问题我们没有权利劝他们不抽烟。事件的激化是他用杯子朝我们泼了一杯红色液体，我和另外4个人身上都溅满了火锅油，当时我以为他泼的是火锅油，但他跟警察解释说是因为“水太烫了”。我们报了警，29号晚上调解未果。

### 3.30

在咨询律师朋友的建议后，30日早上我将这段视频剪辑了，在出租车上简单地编辑了一段文字介绍事件来龙去脉，就发布到了微博上。我本来想写被泼油，但考虑到对方一直说泼的是烫水，为了严谨起见我把“油”改成了“不明液体”，后来这被很多人攻击说我在炒作。3月31号我和警察再次沟通后认为对方是将茶水泼到了我们的火锅里溅得我们身上都是火锅油。

发完微博我就忙自己的事情去了，等我再次拿起手机，这条微博已经获得了超出我预料的转发量，也有几个本地的媒体来联系我。我成为了一个民生新闻的当事人，记者问我有什么诉求，我说只是想让大家关注一下控烟的问题。我当时觉得很意外，心想：“难道没有别的新闻可报道了吗？”

采访多到我没法做自己的事情，我关了一会儿手机，忙完手上的事情再开微博，看到朋友发了截图给我说我上热搜了，而且是热搜第二，在华春莹的下面，周迅的上面，名字是“女子”。这个热度已经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评论也看不过来。中国控烟协会转发了我的微博说：“为每一个主动劝阻吸烟的人点赞。”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查日报》主办的正义网也发微博：“给劝阻吸烟者撑腰”，新华社发文引用《成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条文：“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网上很多人讲自己对二手烟的苦恼：

“曾在武汉劝阻男子不要在楼道吸烟，反被污蔑打人，实际是男子朝我脸上喷烟，我用手挡开碰到他的鼻头，酒店工作人员也帮抽烟者说话，我差点被拘留，荒谬至极。”

“我曾经因为劝阻有工作关系的某男子办公楼道吸烟，险些被打（对方在我面前做出打人动作），并且对方离开时用力撞我。”

“姐姐你真的好勇敢，我之前兼职收银员，低头收钱的时候有个三十多的男的对着我的脸吐烟圈，然后还冲着他朋友笑嘻嘻的。当时我把顾客至上放在了第一位，自己跑洗手间哭了，现在想想还是生气。”

“我也是！！电梯里抽烟真的没公德心！！味道根本散不掉！！上次我也电梯遇到个抽烟中年男人看着就很凶，我没敢说一直憋着没喘气，出电梯脸都憋红了🤔🤔🤔”

我还看到了一些和我经历相似的新闻报道：

2016年10月20日，廊坊一位女士劝阻一个男子不要在电梯内抽烟，遭到了对方将近半分钟的暴打。

2018年1月31日，宁波市民张先生劝阻一男子不要在电梯内吸烟，被其殴打，头部手臂都受伤。



我一直在用手机录视频，对方都有恃无恐的泼我们东西，而且也多次有肢体动作的威胁，如果不录像不知道我会不会和廊坊这位女士或者宁波这位先生有同样的下场。

这个视频会火，是因为二手烟是一个很多人感到困扰的公共健康问题，它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我一直以为公共场所室内不能吸烟是一个常识，不知道控烟竟然还是一个充满激烈争议的话题。

除了二手烟之外，还有很多人讲述这种经常发生在公共场所里的男性霸权气质的暴力。很多网友讲述了自己因为劝公共场合里的男性不要大声公放、不要插队、不要岔开腿占据两人份的地铁座位……都曾遭受语言上甚至身体上的暴力。这个视频会火，是因为我所拍摄的这位男士太“优秀”了，他所展现的满口性别歧视言论、暴力、不讲理的有毒“男子气概”太典型太有代表性了，让很多人想到自己类似的遭遇。



3月30号下午开始我的私信里开始涌入很多谩骂：“出门小心滴啊，你就该被打死。你们女人就该被打死。出门别让人泼硫酸哈……”。“说个话阴阳怪气……肺不好怪别人抽烟？惯的毛病，赶紧死”。“母狗装 nm 可怜呢……祝你爸肺癌早点恶化下地狱……全家早点得肺癌……”

朋友建议我发一个回应，介绍一下自己，再回应一下很多人因此对四川的地域攻击，和对我女权身份的攻击，介绍发这个视频的目的。我很简单的写了几句话，照着纸念了一下发到了微博上。当时我说：“如果可以让成都控烟，让性别更平等，我愿意承受这些骂名。”我天真的以为，整个事件就仅此而已了：控烟的议题和公共空间暴力的议题得到讨论，这又会是一个隔一天就被人们忘记的民生新闻而已。



一小部分网暴私信



很多人说我在炒作、想骗钱，阴谋论渐渐抬头。人们无法理解一个普通人怎么可以上热搜，不能理解这些议题为何能戳中众人的痛处，不相信很多事情出于偶然，可能因为“偶然”约等于“失控”。不管是校园暴力、性暴力或者网络暴力，旁观者更希望相信受害者有问题，那么也就不存在无辜的人受害的情况了，也可以消除掉自己感受到的那些轻微的不适感

### 3. 31

3月31日早上我约了警察九点半去派出所，八点过我打开手机，发现微博上不断有人攻击我，往我头上套政治污名，我蹲在地上删评论拉黑喷子，整整一个小时都没有删完，突然我的微博不能操作了，我的微博被新浪炸号了，那是早晨九点过一点点。我当时的大脑完全被愤怒和恐惧占满，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被人攻击，炸号的人却是我？到派出所做笔录，一静下来我就开始忍不住地哭，劝不抽烟被泼事件本身得到了处理，对方道歉并自愿赔偿我们1000元，但长期的网络暴力却拉开了序幕。

当天还是有很多记者来采访我事件进展。我走在路上一边哭一边接电话，有个记者问我一些基本信息，问到我多少岁了，我说三十了。我当时觉得有些羞耻，我都三十了，也是一个自认为比较勇敢的人，但还是因为这些铺天盖地的政治抹黑无法控制地大哭。接下来的这些天我的情绪都很糟糕，失眠、吃不下东西，有一天突然觉得自己腮帮子疼，才意识到原来自己一直紧紧地咬着牙；脑子一闲下来被网暴的痛苦就冒出来，常常在路上走着就开始掉眼泪，走一路能哭一路，那几天我觉得我像个洒水车，就差没跟其它洒水车一样唱《兰花草》了。

在我之后很多女权账号接连被炸被禁言：datudatu（大兔）、catchup 性别平等姐妹、侯虹斌、梁小门-、吕频、麦子家、王乐平 robbin、陈折折、午后的水妖、一川月白 Lina……

我和大兔一起开的淘宝店“独品商店”也受到攻击，这个小店是我们俩的生计。我因为这两天的遭遇，觉得自己无法胜任客服的工作，一直把客服挂起，所有的谩骂都到了大兔那里。我登陆客服短短几分钟，就有很多旺旺聊天框跳出来骂我：“全家暴毙”、“贱畜”、“母狗”、“死个妈”、“你已经被国家要死盯着了，直接拉出去枪毙”、“下次泼烂你的蛤蟆脸”……所有这一切辱骂都以“爱国”为名。



一小部分淘宝上的网暴

和大兔视频的时候她也在哭，大兔说虽然知道这些恶意攻击的话没有任何道理，但这些直接的暴力大量的出现还是给人带来很大的创伤。他们扬言要举报我们的店，4月8日，我们店里有女权字样的商品接连被下架，共下架23款。大兔打电话给淘宝平台的客服，客服说：“淘宝是中立的平台”，不建议我们使用“女权”字样。一直到我写文章的此刻，还不断地有人在旺旺上攻击我们。我看到网友的一句评论是：“而抽烟男子只是度过了他不顺心的一天。”

微博上的网暴对我和所有跟我有接触的人编造了越来越多的“传奇”故事，我变成了 A 独、B 独还有 C 独、X 轮功、此外还成了特工机构培训的间谍……利用人可以通过 6 步认识世界上所有人的原则，他们把最喜欢的政治角色都和我拉上关系，凑一出谍战片。他们说我的店名“独品商店”里有个“独”字就证明了一切，可能以后连“独特”和“独立女性”、“独身”这些词都不能用了？真是“一见短袖子，立刻想到白臂膊，立刻想到全裸体，立刻想到生殖器，立刻想到性交，立刻想到杂交，立刻想到私生子。”

这种跳跃式思维让我想起一位曾经因躁郁症被带去精神病院的朋友的经历，ta 说当时 ta 看到路边招牌上有个“盐”字，因为里面包含了一个“土”所以 ta 马上就觉得要起沙尘暴了，于是惊慌地四处躲藏。得了病还有医院可去，可是装睡的人叫不醒，想疯的人也没法治。

## 2. 网暴我们的人是谁？

子午侠士、上帝之鹰-5Zn、ChefChiang、拉瓦铀（科学家种太阳）等大 V 是这次网暴的主要操纵者，他们真的是出于一片炽热的爱国心才来网暴我的吗？且不说爱国就能网暴这个逻辑本身就荒谬，这几位当中：子午侠士疑是权色交易被捕的前警察；上帝之鹰-5Zn 不仅攻击疫情死难者亲属，骂起毛主席也是一样毒舌；拉瓦铀（科学家种太阳）曾辱华骂党；身在加拿大 ChefChiang 说“中国生活很幸福是胡扯”。

就如大兔所说：“他们在按需爱国”。他们的爱国不是想着怎么让中国的人生活得更好，比如怎么不吸二手烟，怎么让性别更平等，爱国只是他们暴力攻击他人的遮羞布罢了。

带头网暴我的大 V 之一子午侠士据说原名是冯 X 安。冯 X 安的故事很精彩，“权色交易”四字不足以描述，我想单独介绍一下：冯 X 安、西安人、今年 58 岁。1991 年有两个农民苏 X 海和王 X 峰被一个叫樊 X 章的人用假支票骗取价值 4800 0 元的药材，这些钱在当年对于两个农村家庭来说是很大一笔钱了。两个农民立刻报案，自己守在樊常出没的地方 350 天终于将樊带到了派出所。这个案件交给了当时 28 岁的民警冯 X 安处理。他要这两个农民承担这段时间的所有花销，没多久就花了他们一千多。

樊答应借钱先还给农民一部分，让冯 X 安带他去见自己的小姨，结果冯 X 安和樊的小姨发生了性关系，对樊的态度大变。樊又让冯带着他们去找卖花椒的朋友白 X 山借钱，在两个农民的努力下帮白卖出了 30 麻袋花椒，收到货款一万元，这一万并没到两位农民手中，而是进了冯 X 安的口袋。当晚冯 X 安把两位农民支开，农民苏 X 海只离开了 7 分钟，回来就发现樊破窗逃跑了，冯也拒不还那一万元，说欠条是樊签的该去找樊还钱。两个农民走投无门，绝望得跑到西安钟楼下，大冬天敞衣哭诉寻求帮助。

这个故事我之所以能知道，是因为它作为一篇报告文学（可以理解为以前的一种非虚构写作），出现在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陈希元作品集》当中，里面用的是实名，这本实体书现在还可以在網上买到。这篇文章是为了赞扬后来帮助两位农民的法学家王鸿麟先生，他曾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如果不是他的奔走努力，樊 X 章和冯 X 安这两个犯罪分子也不会被逮捕。王 X 麟与两位

农民并不相识，单纯是路见不平出手相助。好在这一年还没有新浪微博，不然子午侠士不得好好编一下王鸿麟是哪来的境外势力，背后又有怎样的惊天阴谋？

对这段往事，子午侠士在微博上并没有否认，甚至还要付机票让在微博上曝光此事的记者许纪光回国，说会“保证他的人身安全。”建议那些被他蹭的那些正能量大会的主办方有空也查一查，这些犯罪记录到底是否属实。



抖出冯 X 安黑历史的微博虽然不断被新浪删除，但是子午侠士还是在 4 月 3 日说：“我怕不怕？不怕！……看看我们的身后，我们还有什么可怕的。”那么子午侠士的身后是什么呢？其中一定包括在他的群里听他组织策划，四处造谣网暴的人吧。

我很好奇这些人是什么人，每天他们都约好时间组团发来对我全家和祖宗十八代的“爱国”问候。可能这些喷子攻击淘宝店主的经验没有很熟练，也可能他们觉得因为自己“爱国”，所以做什么都对，也不用注意什么细节。有的人骂我们之前不小心点了下单，虽然没付钱但是留下了他们的收货信息，还有很多人的淘宝 ID 一看就是真名+手机号或 qq 号。我用百度、微信和 qq 的普通搜索方式稍微搜索了部分人，解了一些他们的生活状况。

人物形象比较立体的是一位 36 岁的中学课外辅导机构的数学老师，他的女同事拍他的视频问他生日愿望是什么，他显然非常不好意思，话都憋不出来，在几个同事多次鼓励和引导下，才说出：希望今年工资可以高一点，能够找个女朋友。说这两句话的时候他既不敢看女同事，也不敢看镜头，可是他敢跑到淘宝上骂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滚出中国，死妈。他在自己的贴吧里充满激情地评论足球队，但是非常厌恶学生们的追星行为，觉得他们不理智。可能他在网上对别人进行人身攻击倒是值得学生当作理智“爱国”榜样了。

他们当中有人生活在福建的某不著名的小岛上，开过一家海鲜干杂店的网店，可惜没有开成功。还有的人在广州的郊区开晨光文具。也有做办公用品批发的生意的。有的是某定制 T 恤卫衣店的美工，拿着店铺的旺旺号就出来骂人了。还有在银行上班的，那个小银行最近的新闻分别是领导受贿和不良率创几年来的新高。有的头像是在网吧里的赤裸上半身的阳刚自拍，有的头像是一个亚裔男性和白人女性的亲密合影，但两张脸透视和光线都很怪异，疑似 P 图。

他们是社会底层吗？至少我看到的这几个不算是。虽然厌女的人不分阶级高低哪里都有的，但这种组团猎杀女性的事，需要大把无处消磨的时间和精力。能干这个的，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有钱或有闲的人。他们都不是子午侠士那样的大人物，网上痕迹也不多。我能找到的这些大多不算年轻，但这不一定能说明这群喷子普遍是 30+ 的人，因为更年轻的人就更少踪迹了。但也不排除很多人可能像那个假装自己是女权主义者，企图给女权安上政治污名，却被公安局依法处置了的咸阳 15 岁少年。



他们可能和我劝不要室内抽烟的那几个男人一样，只是一些“普通”男人罢了。我以前只是在概念上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仅仅因为你是女性，就会憎恨你，



会抓住一切机会对你实施暴力。当每天都有这么多人来诅咒我去死的时候，这种暴力变得非常有实体感。

我想起几年前有一次我去一个小学对面的文具店买笔，男老板毫无原因暴怒地开始骂了我一连串的侮辱女性的话。我看他的眉毛竖起、眼睛充血发红，可能真有什么毛病，也可能他只是把自己的不顺心、不得志非常随意地发泄在我这个路过的女顾客身上。

网络的世界没有地理空间的阻隔，我这几天的感觉是几万个暴怒男老板同时出现在我的面前嘶吼，希望通过撕咬我来缓解他们生活的苦闷和男性气质的焦虑。记得韩国N号房事件的时候，有人说N号房里的男人数量和韩国的出租车数量几乎一样多，这意味着你能见到出租的几率跟你遇到一个N号房男人的几率一样大。我在想，这些用政治污名、性别歧视和和恶意举报等方式在网络上狙击女性发声的人，可能比中国的出租车加网约车一起还要多。

他们为什么这么做？

1、将网暴的受害者非人化。

前几天我看到一个采访网暴“卡夫卡松饼君”的一个网络喷子的视频。卡夫卡松饼君是一个得了肺癌的年轻女孩，通过视频的方式记录自己的生活，因为不满意网友评价她的身材，她回怼了网友。对她的网暴开始了，网暴火热的阶段人人似乎都确信她的肺癌是装的，是炒作的噱头。后来卡夫卡松饼君因肺癌去世，有一些网暴她的网友表达了一些歉意，但这个接受采访的喷子，却说她遭受这些网暴是“活该”。



他说：正 10 度的态度和负 10 度的态度，当然是负面的更能刺激到人。在他的标准里，松饼君反击身材羞辱的行为就具有负 10 度的刺激，但网络暴力在他看来却是正义。喷子将自己网暴的动机说成是看不惯松饼君有钱，以及自己幼年遭受



过家暴。阶级带来的不平衡感并不是主要原因，这么多有钱的男人不但不会遭受松饼君的待遇，反而会被上赶着叫爸爸。这个喷子暴力的根源还是厌女症。

在我劝阻二手烟的事件里，也有大量的人有同样的反应。明明是对方一直在辱骂我们、胡搅蛮缠，还几次试图抢夺我们的手机，我们没有任何的攻击性语言，只是是为了自保。但很多人都觉得我们态度不好，阴阳怪气，装可怜，甚至气得想来打我们。

“女人”这个身份就已经能让很多人进行非人化的操作了。“错”的不是我们的行为，而是我们的女性身份和反二手烟的立场，站在我们的位置怎么做都是不会让他们满意的，因为他们不会把我们当作那几个室内抽烟的男子一样的活人。

这种“非人化”的操作历史悠远，存在广泛。就像最近在上映的电影《波斯语课》中，纳粹军官和假装波斯人的犹太男主角产生了友谊。当男主角准备替犹太室友去死的时候，纳粹军官把男主角抓了回来，骂他为何愿意为了这些无名之辈牺牲自己。都是同样有血有肉的人，但贴上一些标签，比如说“犹太人是低劣的民族”，比如说“女权主义者是境外势力”，就可以让人轻松愉快的提枪射击，还觉得自己正义凛然。

## 2、操作“爱国”话语获得权力

不论他们能不能意识到自己在实施暴力，他们都能借此获得好处。这些网暴者的激动和愉悦，让我想起科幻小说《天赋寓言》里的一个细节。故事的女主角有一种特殊的“能力”，她过于强烈地对他人的感受感同身受，如果她看别人疼得满地打滚，自己也会一样疼。她和一些人被扣上邪教大帽子，过着奴隶般的生活。“管教”他们的“老师”，会以宗教的名义强奸、暴打甚至杀害他们，女主角总是小心地不看同伴受苦，但她没有注意回避看那些“老师”。于是她感同身受到一个在暴打他人的“老师”，因为施虐而产生的强烈的快感，甚至高潮了。这让她觉得比痛苦更恶心。

这些人花时间做攻略、组队、听领导指挥有组织地网暴他人，就像组队玩电子游戏一样。虽然没有游戏里那些直接的血腥画面，但伤害的是真实的人，影响的是真实的世界，而他们又像游戏玩家一样匿名，有用不完的命。这让这个游戏变得更刺激，获得的快感也更强劲，因为他们获得的是真实的权力。

试想冯 X 安如果没有遇到法学家王鸿麟，混到今天恐怕也没多大权力。但子午侠士只需要在微博上带奏，就有千军万马替他干事。他指谁，微博就炸谁。炸完我们这样的素人之后，他已经膨胀得觉得可以管管更大的事情了，开始把一些机构当目标。

媒体替我说几句公道话，他们就试图人肉记者、网暴媒体；我认识的人多年前曾经在妇女报工作，所以他们说妇联主办的妇女报也被境外势力渗透了；因为武大有学生反对微博炸女权账号，所以武汉大学的校长和书记也该换了，可能下一步就该换他们当领导了。微博对他们的配合刺激了他们的胃口，微博没有使唤公安系统听他们指挥抓人，让他们感觉非常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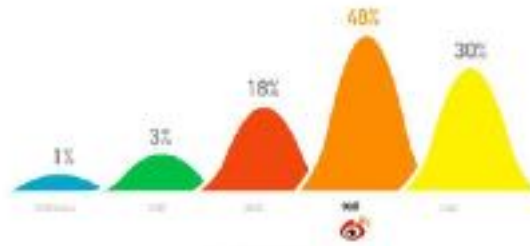
### 3. 平台的合谋

微博 CEO 的性别立场非常鲜明，包括之前转发支持（被指控性骚扰的）朱军的一篇扭曲事实、完全没有新闻伦理的文章；前几天配合网络喷子指哪炸哪；再到最近因为声援我而被炸号的博主梁小门起诉微博之后，CEO 亲自下场指挥网军。可笑的是他提出的理由竟然是“宣扬仇恨——性别歧视”，让他们不要室内抽烟就是性别歧视男人了？之前不是假装为了“爱国”才炸的吗？

讽刺的是微博是一个极其依靠年轻女性用户来盈利的平台。从微博 2020 年的统计数据来看，90 后、00 后分别占用户的 48%和 30%，而 90 后和 00 后当中女性用户分别是 54.1%和 61.6%。微博 CEO 和冯 X 安所代表的 70 后和 60 后只占 3%和 1%。从微博公益捐款人的比例上也可以明显看出 90、00 后和女性是主要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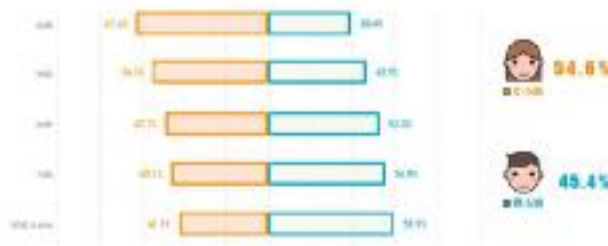
## “吸引年轻” 未来价值

微博用户年龄分布：00、05后占2%，90后占18%，80后占48%，70后占30%，60后占1%。



## “性别转换” 代际结构

从性别来看，80、90后男性用户占比更高，女性用户占比更高。



## 以微博之力，让世界更美

2020年，1000万微博用户通过线上平台为144个公益项目筹集超过1.41亿元善款，1400个公益项目累计2570万阅读。



微博的盈利结构并不健康，靠的是无节制的插广告和饭圈打榜，2019年就有“饭圈女孩养活了半个微博”的说法。微博靠制造明星榜、设置“送花”等模式制造了饭圈互斗的修罗场。这样赚粉丝的钱还嫌不够，微博甚至诱导、捆绑粉丝借贷打榜。

粉丝可以通过消费来获得应得的尊重吗？女性可以通过消费来获得应得的权利吗？微博的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当女性作为发声的主体出现在微博上时，哪怕我这次的讨论的只是公共空间控烟的话题，只要引起足够的关注，也落得被“叛国”的下场。对女权主义者来说，微博是一个斗兽场，它把女权者像牛一样拴住，放任牛被屠杀以吸引流量、并杀鸡儆猴恐吓其它群体，而我们在这个场域里唯一可以被人看见的角色就是被屠宰的牛。

可能明星的粉丝们不太相同，他们更像是用来采集羊毛的绵羊。从微博对明星榜的操作，以及引诱粉丝贷款这些行为，就能看出浓浓的PUA味道。也许微博相信制造优质的内容和友好的环境，不会给自己带来更多利益；反而是打压贬低消费

者，制造凶险的环境才能给自己创造更多好处。它依赖的无非是它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公共平台，人们很难离开它。这次风波里被微博炸掉的女性账号，她们没有比于午夜侠士之流给微博带来更多流量吗？但微博为何这么偏爱这些喷子，除了和CEO志趣相投之外，还因为微博需要放牧的鹰犬。

二手烟可以上热搜第二，也因为大家认为这是一个可以讨论的公共话题。但这些喷子想用网络暴力的方式将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都拖出安全区，靠着一些妄想上升到超级政治化的问题。以此打压用户，让用户不能讨论任何具体实际的公共议题。通过蚕食公共讨论空间，这些喷子们得到一些快感和流量之类的肉骨头，而微博则进一步加固了它对用户的控制，筛选了用户，也加强了它操纵社会议题的能力。

这条路走通之后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很可怕的，它不再只是女权主义者，或者是女性的问题了。反对二手烟，都可以被造谣为“叛国”，而且让当事人会遭受真实的伤害。以后当你说不要歧视黑人，他们骂你叛国；你说不要地域歧视，他们骂你叛国；你说要保护环境，他们骂你叛国；你说甜豆花比咸豆花好吃，他们还骂你叛国。那条讨论不同观点的界限，已经被微博迈过去了，微博想怎样就能怎样，而我们都必须生活在一个随时会被网暴和攻击的世界里。

### 3. 应对网暴的一些体会

我觉得我比较幸运的地方是自己曾经比较热心的关注过一些人遭受网暴的经历，我比较后悔的也是之前关注得还不够深入不够多。我想起之前成都有个得了新冠肺炎的酒吧气氛组女孩，她也被网暴得很惨。当时我还跟别人说起安迪·沃霍尔那句名言：以后每个人都可能做五分钟的明星。我说可能普通人——特别是女性，当五分钟明星的下场会和这个气氛组女孩一样，是遭受全网网暴。所以我想把我对网暴的一些思考尽量分享出来，也许对大家都会有帮助。

#### 1. 不要试图和施暴者对话

就像王小波说的：“文明只对文明人才能产生效果。同样，逻辑的力量也有限，它只局限相信逻辑的人，因为逻辑并不是所有人的必需品，有的人可以只凭偏见和迷信生存。”另一点是我从《煤气灯效应》这本书里得到的启发，拒绝陷入情绪操纵很重要的一点是：“既不相信，也不争辩，而是紧紧抓住内心深处的真相。”

因为那种争论也是希望说服对方，争取对方。对待他们就像对待大叫：“地球是方的”的陌生人那样就好了。当你已经判定对方在对你施加暴力的时候，任何沟通的企图都是多余的，所有的沟通和信息，都只会成为他们进一步伤害你的材料。我遭遇网暴之后的每一句话都是讲给支持我的人，或者还不了解情况的人的。

#### 2. 不陷入对方的议程

我试着从更多方面的信息源去了解这些施暴者，避免落入他们设置的议程当中。当我了解了这些人的长相、职业和日常生活的一些侧写后，我还是好受了很多。因为他们变得具体而真实之后，我也少了一些失控的感觉。

这种不陷入还包括不跟着他们的话语走，不讨论他设置的幌子问题。例如这次他们用“爱国”作为“厌女”的伪装，说得好像你满足了他们的要求，他们就会放过你一样。这次也有人真诚地表达自己的爱国情怀，但换来的还是不断地指责和谩骂。其实这种情况在霸凌当中很常见，对方污蔑你多吃了一碗粉，如果你真的

证明给他看你吃了多少粉，你会发现对方并不会真的在乎，他的目的只是迫使你屈服他的指挥，以及伤害你。

### 3. 坚持非暴力

这次遭受网暴的经历也让我更坚信一定要坚持非暴力的原则。暴力可能是极端无力的情况下，可以给自己一点力量感的选择，但它对自身的反噬一定是更大的。如果靠暴力来打败暴力，那只有暴力是无法被打败的。那些扭曲叫喊的网暴者们，不就是想击破我这样的人嘛。就像那个以自己小时候被家暴过，给自己的网暴松饼君找理由的喷子一样，暴力就是这样繁殖的。我不会因为这些人多么的烂和恶心，而放低对自己的要求。

### 4. 自我照顾

非暴力包括对别人的非暴力、也包括对自己的非暴力。我一直提醒自己，一定不能伤害自己，我的任何损失都会成为他们兴奋的养料。人真是奇怪的生物，在遇到攻击的时候居然会产生也想要伤害自己的想法。我已经是一个非常热爱生活的人了，在最绝望的时候，脑子里也闪过过一些伤害自己的念头。

我想这种情况下，如果我说我要停止我的某些事业，对方不会因此停止攻击的，他们只会拍手称快，觉得是我认罪了。就算我真的因此自杀了，估计这些人也会给我安上畏罪自杀的名头。所以一定要尽可能的照顾好自己，调整情绪，看到自己的遭遇，哀悼自己的损失，尽量做一些让自己快乐的事，活得精彩也是一种反击。

### 5. 混乱当中更能感受到的稳固

这个过程里所有人给我的支持，对我来说都非常珍贵。我感激在被网暴最严重的那几天，我还有货要发，这种具体的体力劳动让我不得不放下手机，尽量集中注意力。注意在这些用真金白银，用真实的行动来支持我的人身上，每一个包裹都在告诉我，我不孤单。

我的朋友和家人在这次事件中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我妈说：“就算店被关了，妈妈还养得起你。”我爸安慰我：“人生都会遇到一些挫折。”张累累在我情绪最差的时候帮我过滤手机上的信息，不让我看太多攻击我的语言，提醒我要把自己从坏情绪里拔出来；大兔在很糟的处境里还为我分担了很多我无法应付的工作；几个朋友帮我们轮班当客服面对网络暴力，还有很多微信好友给我发支持的信息……

我看到有人在网上写他们认识的肖美丽；还有人发支持我的自拍；包括“回声计划”在内的几个公号不断地发文支持我，界面新闻发了一篇非常有力的文章；有人写文支持我反二手烟的行为；有人转发相对间接一点的文章支持我；有人和生活中遇到的陌生人解释事件的原委……很多人也因此被网暴了、禁言了、炸号了。

我知道每一句支持的声音都比攻击的声音重 1000 倍，因为大家做这些的时候都知道会因此付出代价，但还是站出来替我说话。很多人我并不认识，但我真的非常感激你们，在我感到最黑暗的时间里，你们让我相信地球还在运转，云层后面还有太阳、月亮和星辰。

还想写一件小事，被网暴的第7天早晨我站在阳台上喝水，看见对面的屋顶上有一只橘猫在晒太阳，它好像看见了我，于是打了个滚，露出它毛茸茸的白肚皮。那个瞬间我感觉到久违的自由的感觉，这真的很奇妙，我当时想：这个世界上只要还有一只猫存在，我就是自由的；只要还能感受到美，心灵的自由就是无法被暴力夺走的。

#### 4. 现在和以后

我已经在北京互联网法庭提起对新浪微博的起诉，虽然我对这个官司能不能赢，甚至能不能立案都不抱希望，毕竟打官司很难，个人和大公司打官司就更难了，但我还是决定试一试。

此后女权群体必然会长期的面对政治污名的困扰，也会因为这个打击策略更加的分裂甚至互相攻击。很多年前就已经有人在编织这个“境外势力”的污名了，如果不是我站在这个浪尖上，也会是另外的人。这是我们都要面对的困境，情况如此复杂，没有现成的答案可抄。虽然我们迈着不同的步子，但我还是希望我们仍然可以朝着更美好的方向前行，不要把世界让给那些喷子。

最后我想回到起点——公共空间的控烟问题。这个带来如此多附加伤害的风波，想要阻止我们关注的不就是这件非常非常具体的事吗？我把室内抽烟男子赔给我们的1000元都捐给了中国控烟协会。热搜之后我陆续收到了一些照片，有些人在电梯和厕所里贴了拒绝二手烟的标志。有个学校的教学楼最近也贴上了无烟校园的标志。





还有人发起了全面控烟的连署活动，希望大家可以加入。



这篇文章在微信上很可能被删除，如果你有微信公号，请帮我发布在你的公号上。也请大家帮我转发到你们的朋友圈、微信群、微博、豆瓣、qq 空间……所有平台，帮我发声，拜托大家了。

## 《【CDT 导览】肖美丽事件如何演变成一场以“爱国”为名的性别暴力》

发布时间：2021.4.21

来源：中国数字时代

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5110.html>

4月19日，微博热搜#女子劝邻桌勿吸烟被泼不明液体#的事件的当事人肖美丽发表一篇万字长文《肖美丽自述：反二手烟被网轰炸号，攻击我的人是谁？》详

细讲述了自己近大半个月来的遭遇。肖美丽一开始因劝阻和曝光火锅店的男性吸烟者而引发公众共鸣，受到舆论关注，发展成被扣上“港独”的帽子大肆网暴，她的微博号因此被封禁，淘宝店遭到攻击，与她相关、为她声援的女权主义者也接连被人肉和炸号。在巨大的压力和创伤之下，肖美丽坚持做出回应，并保留证据起诉了新浪微博。然而，此篇文章发表后不到 24 小时，肖美丽的公众号“硝美丽”就被永久封禁，为她接力转发本文的公众号也纷纷被删文。在这场无妄之灾里，她所承受的损失还在继续，而在微博、豆瓣等公共平台遭到大面积噤声的女权主义者也必然会长期的面对政治污名的困扰。

### 事件起因：劝阻火锅店里邻桌吸烟者

3 月 29 日，女权主义者肖美丽与她的四个朋友在成都西安路一家火锅店聚餐，邻桌的几位男性抽烟，且距离非常近。因肖美丽的爸爸曾患肺癌，她自己也曾体检出肺部有结节，比较在意二手烟的伤害，遂劝隔壁桌勿吸烟。第一次对方把烟灭掉了，但没过多久便又开始抽。

“我又要求他不要抽烟，我肺不好。他们态度开始很激动，开始语言攻击我们，我怕出事没有证据，就用手机录视频。接下来就是大家可以从视频里看到的事件经过了。我们说公共场合不能吸烟，他们说凭什么不能吸烟。还攻击我的朋友是神经病，说我们生不出孩子，说不抽烟的男人不是男人，一会儿说不介意被拍，一会儿又说要摔我的手机。

“这个穿白衬衣的男人还用他的杯子朝我们泼液体。我裤子溅满了火锅油，所以我当时认为他泼的是油，但他后来说是“水太烫了”，可能他认为自己泼的是开水。实际情况就是我们 5 人不管坐在桌边哪个位置，衣服上手上，手机上都溅到了火锅油。”

（来自：肖美丽微博自述）

肖美丽和朋友报警求助后，对方依然态度恶劣。他们去了派出所调解，然而警察的结论却是“双方都有错”，要求肖美丽也向对方道歉。肖美丽一行人没有接受调解就离开了。

3 月 30 日早上，肖美丽将事情的经过和视频发到了微博上，没想到迅速引爆了舆论，并冲上了微博热搜第二，引起各大媒体关注。

肖美丽收到了很多网友的留言，讲述自己受到二手烟困扰的经历。她分析了这个视频火起来的原因：

“这个视频会火，是因为二手烟是一个很多人感到困扰的公共健康问题，它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我一直以为公共场所室内不能吸烟是一个常识，不知道控烟竟然还是一个充满激烈争议的话题。

除了二手烟之外，还有很多人讲述这种经常发生在公共场所里的男性霸权气质的暴力。很多网友讲述了自己因为劝公共场合里的男性不要大声公放、不要插队、不要岔开腿占据两人份的地铁座位……都曾遭受语言上甚至身体上的暴力。这个视频会火，是因为我所拍摄的这位男士太“优秀”了，他所展现的满口性别歧视言论、暴力、不讲理的有毒“男子气概”太典型太有代表性了，让很多人想到自己类似的遭遇。”

但与此同时，肖美丽的微博遭受了大量攻击和骚扰，污言秽语不堪入目。她近十年来作为资深女权行动者的身份和经历被挖出，更有人搜出了她一张在 2014 年拍摄的照片指认其是“港独”，肖美丽在这张照片里手持了一张手写的标语：“风雨中抱紧自由，pray for HongKong”。



肖美丽在 2014 年手举标语写着“风雨中抱紧自由！ Pray for Hong Kong”的照片，被民族主义者宣称她是港独。网上图片

### 在极端民族主义大号的煽动下网暴愈演愈烈，女权主义者接连炸号

3 月 31 日上午，肖美丽再次前往派出所进行调解。警察要求抽烟的男人给她道了歉，他主动赔偿了肖美丽一行五个人 1000 元的干洗费，她表示准备将其捐给关注控烟的公益组织。

但在事件顺利解决的同时，这场网暴却才刚刚拉开序幕。就在前往派出所之前，肖美丽发现自己的新浪微博被封禁。在她无法通过微博发声的情况下，网络上对她的攻击和抹黑还在发酵，子午侠士、上帝之鹰-5Zn、ChefChiang、拉瓦铀（科学家种太阳）等微博大 V 带头煽动网民对肖美丽进行围攻，他们不断挖掘她的个人信息和人际关系，指控她和微博互关好友、声援她的网友是“港独”，“受境外势力指使”，“要把矛头指向政府”。

肖美丽被炸号后，很多女权主义者们自发在微博上声援她，贴出“拒绝二手烟”、“我和肖美丽站在一起”、“反对公共空间性别暴力”等标语的照片，并撰写以“我眼中的女权主义者肖美丽”为主题的文章力图还原真实的肖美丽。这些声援微博被子午侠士截图挂出用以罗织罪名，称“成都火锅店事件是她们的一个策划，目的是借事搞事”，并称举报后“四川和成都两级公安已高度重视”。



微博上声援肖美丽的人士。图：#我支持肖美丽#微博

肖美丽被炸号后几乎同一时间，不少女权账号遭到平台封禁，包括同为当事人的女权行动派郑楚然，其微博账号@datudatu 被封禁。拥有三十万粉丝的成都女权账号“CatchUp 性别平等姐妹”被封号，她们重新建立新的微博账号“CatchUp 性别公正姐妹”亦在不久后被禁言。女权专栏作者侯虹斌的微博和微信公众号被封，擅长女权题材的画手“一川月白Lina”微博被封。受到影响的还有：“王乐平 Robbin”微博被封，“午后的水妖”及“陈折折”微博号被禁言半年。很多女权主义者包括女权五姐妹其中的韦婷婷和李麦子，女权之声创始人吕频、女权行动派梁小门、朱西西、米米亚娜、七七小怪兽、举报朱军性骚扰案的当事人弦子等在微博上声援，却继续遭到人肉围攻。转发相关事件的微博女权账号“凤梨在行动”因为名字中带有凤梨，也被攻击和台独有关，运营者不得不出来澄清，即便如此，账号依然被限制部分功能。同时微信公众号“女孩别怕”也被举报，理由是“宣扬西方白左女拳，煽动性别对立”。一时间，微博上的女权账号接连被删除，被攻击，被污蔑，已经远远超过肖美丽起初劝阻二手烟所能预料的事态。

被困于风暴中心的肖美丽说 31 号她哭了一整天：

“当天还是有很多记者来采访我事件进展。我走在路上一边哭一边接电话，有个记者问我一些基本信息，问到多少岁了，我说三十了。我当时觉得有些羞耻，我都三十了，也是一个自认为比较勇敢的人，但还是因为这些铺天盖地的政治抹黑无法控制地大哭。接下来的这些天我的情绪都很糟糕，失眠、吃不下东西，有一天突然觉得自己腮帮子疼，才意识到原来自己一直紧紧地咬着牙；脑子一闲下来被网暴的痛苦就冒出来，常常在路上走着就开始掉眼泪，走一路能哭一路，那几天我觉得我像个洒水车，就差没跟其它洒水车一样唱《兰花亭》了。”

4月2日，主流媒体界面新闻在微博上发表相关声援文章《制止吸烟反被泼不明液体：针对女性的“性别恐怖主义”何时能止？》，也同样遭遇网暴，甚至牵连一位界面记者被人肉搜索。

又因网暴者挖出肖美丽不久前曾经参加成都民间机构“爱思青年”举办的“女性月”活动并做演讲，攻击的矛头也指向了爱思青年。爱思青年的创始人周玉亮表示因遭受无端攻击而有了关闭爱思青年的想法，但在变本加厉的造谣面前决定坚持下去。

“阴谋论上头的一些人就开始说，真正的魔头是周玉亮，所有脏水就泼到我以及我所创办的机构爱思青年。大家能想象到的各种大帽子就抛给我了，境外势力，GANG独，jiang独，汉奸，连CIA都想象到了，还有人给我留言“拜登的钱收到没？”想象力丰富，让我哭笑不得。”

此外，肖美丽和大兔郑楚然共同经营的淘宝小店“独品商店”，贩售和女权相关的产品，也受到大量辱骂和恶意举报。

“我和大兔一起开的淘宝店“独品商店”也受到攻击，这个小店是我们俩的生计。我因为这两天的遭遇，觉得自己无法胜任客服的工作，一直把客服挂起，所有的谩骂都到了大兔那里。我登陆客服短短几分钟，就有很多旺旺聊天框跳出来骂我：“全家暴毙”、“贱畜”、“母狗”、“死个妈”、“你已经被国家要死盯着了，直接拉出去枪毙”、“下次泼烂你的蛤蟆脸”……所有这一切辱骂都以“爱国”为名。”

4月4日，“女权之声”创始人与青年女权行动派的领导人吕频撰写评论文章《论性别恐怖主义——我们犯了女权罪》指出这就是一场针对女性和女权的恐怖主义袭击：

“他们可以针对任何人施行这一套攻击术。他们正在成功震慑所有的女权者。他们宣扬男权的暴力，无限的政治审查和政治迫害。所以这就是一场针对女性和女权的恐怖主义袭击。他们弹药充足，因为所有的迫害性标签都来自国家意识形态库；他们贪食恐惧，自以为得意，注定胜利，这一次和下一次。其实他们都只是一些小人物，一个巨大荒谬所释放出来的蝇营狗苟之辈，其中每一个人的恶都是那个巨大的恶的映射。

昨天有一个人申请加我的微信，留言是：“和体制做对死路一条”。这个人一定觉得，和体制站在一起令他十分强大和正当，咒人去死不会有任何负担。

这个巨大的荒谬正在摧毁人们的价值观。世上有没有善，正义，利他，为权利而奋战的人？他们正在说，这样美好的人在自己的国家不应该有容身之地。他们让受害者哽咽，头痛，失眠，每次看手机之前都心悸，自我隐藏和疏远社群。多少人正在检查和删除记录，隐蔽头像，改名，退群，不敢上网，不敢和陌生人说话。他们毁掉的不是几个人的几天，而是最后的具有公共性的社会生活。”

吕频的文章发表两天之后，4月6日，她的微博账号也被永久封禁。女权五姐妹之一的韦婷婷表示收到国宝要求不准发微博，而那些攻击女权的网暴者账号微博官方却继续听之任之。子午侠士不仅被网友踢爆其为涉嫌权色交易被开除的前警察，且被陕西网信办封为省内粉丝量大的正能量大V之一，疑有官方背书。

4月7日，因声援肖美丽，梁小门的微博在没有发布任何违法违规内容的前提下被封号。

4月8日，肖美丽和大兔郑楚然的淘宝店里有女权字样的商品被判为含有“违禁信息”接连被下架，一共下架23款。大兔打电话给淘宝平台的客服，客服说：“淘宝是中立的平台”，不建议她们使用“女权”字样。在同一天，女权五姐妹其中的李麦子和韦婷婷微博账号被封禁。

打压女权主义者的行动扩大到豆瓣、微信等多个平台，以“爱国”之名行性别暴力之实

4月12日晚，豆瓣上近十个女权相关小组遭到封杀，大到四五万人，小到几百人的小组均无幸免。且用户无法在豆瓣发表其名字相关的内容，有豆瓣用户发现：“一旦在豆瓣发布有关其组名的动态（哪怕是昵称或简称），也会被立刻删除或转为非公开。”用户自发统计，目前被牵涉的小组包括：“破产版雅典学院”、“破罐子不摔”、“爆裂”、“经血姐妹会”、“Shero”、“i女”、“10bt”、“糯米”等（部分为简称）。

一个用户收到的平台发布通知称，“作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运营的网站，豆瓣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你参与的小组破产版雅典学院，因含有极端主义、激进时政和意识形态内容，已被解散。”

为此，微博网友纷纷评论：“水开了”。

参差书店：“一面说着“男女平等是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另一方面却是把替女性争取权益发声的新浪微博炸号，豆瓣小组销组，淘宝判违规下架……看来极端男权潜伏在各个平台，各行各业。”

牛油火锅不要肥羊：“近年执行层的一系列操作都不可思议，降分录男，离婚冷静期一片反对声仍然实行，限制女性人才发展和女性自由，所作所为无不短视荒谬。恐怕真正的境外势力已经渗入我党内部了。”

aa-cutie：“看图里的意思，豆瓣只差没直说“我也是被逼的”，我不会骂豆瓣，只会骂背后那只隐形了的手。”

一位豆瓣用户撰文指出，国内数个平台在对待男女用户的言论时一直都是明显偏颇，一如这个重男轻女的社会一样。

“与每个女性一生都要面对的针对女性性别的暴力与歧视相比，封掉女权小组，堵住女性的嘴，让她们无法发声，就地消解，竟然显得那么微不足道。只是一夜之间而已。天亮后，女人无家可归。”

4月13日，被炸号的女权行动者梁小门表示已经在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新浪微博。她指出新浪微博作为公共平台，在这次网暴中非但没有阻止这些肆意造谣和侮辱的网暴者，还积极扮演了助纣为虐的角色。

“起诉后，新浪官方微博当天立即发布回应，称我的帐号因为发布“违法有害信息”而被关闭。同时，微博老总@来去之间 还特地转发该微博，指导大家举报我，举报依据可以是“宣扬仇恨”和“性别歧视”。



新浪微博重申了三大社区原则：不得发布违法有害信息、不得煽动群体对立和宣扬抵制文化、不得组织及煽动网友攻击党政机关。

我仔仔细细对照这三大社区原则以及我近一个月内发布的微博，真的看不出来我发布了哪些违法有害信息，宣扬了什么仇恨，如何性别歧视，宣扬了什么抵制文化。我炸号前原创的所有微博，都是在【拒绝二手烟】【支持肖美丽】【反对公共空间性别暴力】，除此之外没有针对任何性别的任何攻击，更加没有攻击党政机关。”

4月16日，武汉大学的学生自发建立的学生社团“WHU 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为声援肖美丽和女权主义者而在校园内开展了线下宣传，她们制作并举出了“我是炸不掉的女性声音”、“SILENCE=DEATH”、“女权之声，声声不息”的标语，为遭受禁言的女权主义者发声，却引来上帝之鹰-5Zn、子午侠士和网暴者的攻击。后传参与学生被校方谈话与施压，数天之后，WHU 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的公众号发表声明停止社团所有工作以及公众号和微博的更新。



4月17日，因发表多篇声援肖美丽、号召反二手烟联署的文章，女权主义公众号“回声”被禁言到了5月1日，相关文章被批量删除。

在4月19日发表的自述里，肖美丽也表示已经在北京互联网法庭提起对新浪微博的起诉。她在“世风”的采访文《世风 | 肖美丽：成为“公敌”的第十二天》一文中评价这件事的严重性已经超越了性别议题，无人可以指望独善其身。

“像是海平面就不停的在上升，现在淹的是我，我觉得最后我们会整个都会陷落的，因为我们完全失去了一个底线，比如说观点观念不同，它怎么就可以上升到一种实际的迫害，这种侵犯别人权利的事情，这个水位线一漫过，所有人都是不安全的。”

4月18日，吕频在炸号后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发表文章《解决女权主义？从“性别对立”到“爱国”作为一种性别暴力，及一个“境外势力”的自白书》，揭示了肖美丽事件彻底变质后的形态——国家民族主义者和反女权者正以“爱国”为杀手锏，寻求在“性别对立”的战争中解决女权主义的终极方案，那就是“通过施加政治污名取消女权主义和女权者的发声正当性。”

“当他们通过网络施暴，以“爱国”的名义，用最污秽的语言攻击女性的身体、性、外表，她们的尊严和美德，她们最关心和看重的亲情友谊，“爱国”已经不仅是他们的流氓庇护，而就是他们实施性别暴力的手段。从爱国作为一种性别暴力这个角度，不再需要区分这些男权分子是功利地利用“爱国”，还是与“爱国”有实质性的意识形态契合，以及这场战争中野生男权者、平台、网信管理部门之间是什么关系也不再重要。唯一需要理解的就是政治性动员和迫害如何升级了当今性别战争的暴虐。

他们开始针对的好像只是肖美丽，只是我们少数几个人，并且因此在女权者中加剧了内部的隔离和审查，似乎“不港独”就不会被狙击。这其实是对女权者的【“爱国”诈骗】。他们的最终目的不是定点消除少数几个人，而是震慑整个女性群体和战胜女权主义。

这是又一个非常重要的战争的转折时刻，从此女权主义深陷政治污名的泥潭。已经开始了，今后，不仅是肖美丽，而是所有的女权者，走到哪里说到哪里都会被回击：女权不仅是女拳，女权还是境外势力，女权想搞乱中国，女权……。也和所有的性别暴力一样，他们的目的不仅是造成当下的伤害，更是造成长期的恐惧和臣服。我现在不想更多预言未来的艰难，但是，这当然不是最后的战争不是吗？女权主义，或许是中国最后可见的社会运动，还将如何走下去，我们可以一起参与和见证。”

## 染发女孩因网暴自杀（2022.7-2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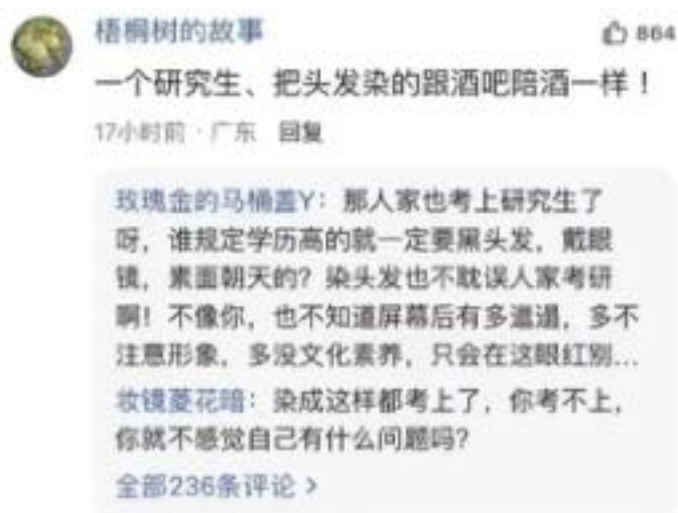
### 事件进展

#### 2022.7.13 女孩分享照片因染发遭网暴

2022年7月13日，留着一头粉色长发的郑灵华在收到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后，将消息告诉给躺在病床上的爷爷，并将与爷爷的合照在个人社交平台上分享。



然而没过多久，郑灵华发现自己的帖子“火”了：她与爷爷的合照被无良营销号盗用作广告引流，一些网友也因为她的粉色头发而展开人身攻击，使用“荡妇”、“不正经”等词对郑灵华进行侮辱，甚至捏造黄谣。



7月15日，郑灵华以“维权001#”为标题在小红书平台上维权抗争。但事件发展逐渐变得不可控：网暴者开始将攻击指向群体，主要针对染发和师范生、艺术生的身份提出批评和谩骂，称师范生、艺术生“不学好”“不配当老师”“国家该取消艺术生”“染发的都不是好人”。

7月16日后，郑灵华没再出门，同时她开始积极寻找法律咨询及心理援助。

### 2022.7.21-2023.1 郑灵华与律师积极维权，但却抑郁症复发

7月21日，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金晓航注意到了杭州都市快报关于郑灵华事件的报道，并免费为其代理。

7月23日，郑灵华在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当晚，她在接受中国青年报采访结束后，把粉色头发染回了黑色。

7月26日，郑灵华在个人微博、小红书账号上发布律师函，要求网络平台停止对她的侵权行为，下架、删除相关视频和照片，以此开始她的维权之路。

2022年十月底，刚刚研究生入学的郑灵华抑郁症复发，她不得不中止学业回到杭州进行治疗。

### 2023.1.23- 郑灵华离世，引发各界讨论

2023年2月19日，时隔六个月后，网友“熊猫控小唯”发布微博：自己的朋友，那位曾因染粉色头发而被网暴的女孩“鸡蛋姬”郑灵华，在大年初二（2023年1月23日）因为抑郁症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在郑灵华的遗嘱中，她尽力罗列了自己痛苦的原因，其中排在第一位的就是“网暴”。





2月20日，钱江晚报确认了郑灵华已逝世的消息。

2月21日，郑灵华的代理律师通过中国青年报发表声明，表示郑灵华及其家属希望媒体不要再继续介入此事，不再占用更多的公共资源。

一石激起千层浪，公众对郑灵华的去世原因的探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网暴”及“性别歧视”等话题皆被热议。在对郑灵华年轻生命惋惜的同时，后续更是有很多女孩甚至公众人物染起粉发表达对她的支持。

## 相关文章

### 《一个粉色头发的女孩正在遭遇网络暴力》

发布时间：2022.08.27

作者：傅一波

来源：凤凰深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OwkKYK4S3ACg-3PdYBK9Q>

来自杭州的23岁准研究生郑灵华，不知道怎么一夜之间，自己就被网友贴上了“陪酒女”、“红毛怪”、“发廊妹”的标签。

事发于7月13日。当天下午五点和晚上九点，郑灵华分别在B站、小红书上发布了一张照片、一段视频。视频中，将头发漂染成粉红色的她，高兴地带着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去医院探望84岁的爷爷。

第二天晚上，郑灵华像往常一样，临睡前打开小红书，惊讶地发现自己刷到了不少网友发来的私信——原来，两名抖音用户将她的照片盗用，并制成了教培机构招生短视频，她被描述成一位高考失利后取得大专录取通知书的励志学生。被盗用的照片和短视频接着迅速传播到了微博、抖音、小红书、B站等更多社交平台，网友评论越来越多，推文热度迅速上涨。

短短两天，一条推文就达到295万的阅读量。

而郑灵华的手机屏幕也挤满了社交平台的评论通知，“一个研究生，把头发染的跟酒吧陪酒一样。”“头发染成这样，这是从事什么工作的？？？”“夜店舞女也有硕士文凭？”“（头发）染成这样都考上了，你考不上，不觉得自己有什么问题吗？”……

接下来几天，她被这样充满攻击性的评论淹没了。郑灵华告诉凤凰深调，那几天，那些“侮辱性”的词汇不停从手机里往外蹦。她把自己关在房间，彻夜失眠，试图隔绝网络世界，“如果我死了，是不是社会舆论就能关注到网暴，或者让这些发言的人们羞愧一辈子”。她甚至这样想到。

#### “我变相伤害了爷爷”

整个事件发展过程中，郑灵华极气愤的是自己莫名其妙成了一个“宣传品”。

发现被移花接木后，当天夜晚，她连夜给抖音后台写投诉信、私信盗图者，想让平台下架这些与事实不符的内容，删除被歪曲和盗用的短视频。抖音回复，“投诉失败”，而盗图用户还将她列入黑名单。

她试图逐个反驳每一条评论，但评论实在太多了。

她说，自己只能坐在屋子里看着窗外发愣。就在愣神的几小时内，围绕这位粉色头发女孩的评论仍继续发酵，渐渐演变成了网友互相论争的“战场”：“关你什么事？”“为什么评论区那么多人对染头发有成见呢？一个个思想都这么老土的吗？”“学历与发色毫无关系，更不是与陪酒女联系起来的原因。仅仅是染个头发而已，与他人无关。”

“我只是很喜欢粉色头发，希望拍摄毕业照和参加汇演的时候，能好看点。”郑灵华告诉凤凰深调，这并不是自己第一次将头发染成粉色。

2020年4月，她也染了粉发，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那时很多朋友留言，赞赏她的发色。

在许多人眼里，郑灵华是一个并不出格的女大学生。她在本科阶段（浙江师范大学）的同学王宇告诉凤凰深调，郑灵华喜欢旅行、爱发自拍打卡、分享考研经验、发Vlog、晒成绩单，和大多女同学并无二致。他也意外，这个女生居然因为一张照片、一段视频受到如此广大网友的恶评，甚至谩骂。

由于网络传播的半径巨大，郑灵华的身边人都知道了这件事——校友、朋友、老师，纷纷发来消息询问事情的经过。

她不想多解释，只说自己的照片被盗用了，正在想办法举报。她害怕的是，被周边的人误解，觉得她在网络上无端引战，所以就为了那些恶评向朋友道歉：“对不起，评论区的一些话脏了你的眼睛。”

由于举报没有及时得到回应，恶言恶语最终波及到了郑灵华的爷爷——那位生病住院的老人。有网友指责郑灵华“拿自己爷爷炒作”、“觉得爷爷走慢了”，甚至怀疑她和爷爷的关系不正常。

“我变相伤害了爷爷。”郑灵华难过地说。





爷爷个子不高，厚腮帮，笑起来的时候眼睛眯作一根线。退休后，他在杭州江干区附近支了一个路边摊，帮人修车，闲暇时候，也做些木匠活。郑灵华从小成长于单亲家庭，父亲忙于工作，大部分时间，她与爷爷为伴，爷爷是她最亲的人。下午放学时间，爷爷会放下手中的工作，准时出现在校门口，迎接孙女的微笑。老人生活节俭，但在对待孙女的学习和兴趣上从不吝啬。

初中，郑灵华对绘画产生兴趣。父亲反对，也不愿意支付培训费，爷爷知道之后，偷偷把报名费塞到孙女手里。高中，郑灵华的老师发现了她的音乐天赋，建议她报考音乐类院校。但郑家经济条件一般，拥有钢琴是件奢侈的事，最终爷爷用自己的退休金为孙女买了一台钢琴。

上大学后，每次回家，爷爷还会塞给她生活费，从几百元到几千元，郑灵华用攒下的钱报了雅思班学习。

郑灵华觉得，她拿的每一张奖状和取得的每项荣誉都与爷爷相关，所以，从高中开始，爷爷便不止一次出现在郑灵华的社交媒体上，并被她亲切地称为“小老头”。爷爷生病后，只能躺在病床上，她想到，通过影像记录下老人打开通知书的瞬间，未来回看之时，可以怀念。

除了爷爷，她的学校也成了被指责的对象，有网友就她的师范生、艺术生身份表达不满，“不学好”“不配当老师”“国家应该取消艺术生”“你那头发简直丢华东师大的脸”。

郑灵华害怕了。“这会影晌华师大老师对我的个人印象吗？会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取消我的入学资格吗？”

看到这些评论时，她正在上雅思辅导课。教室里大家都盯着背板上的板书，她感觉自己，“很明显，一股火上来了”。郑灵华马上在本子上写下“冷静”二字，但不起作用。她忍不住挨个私信、回复攻击自己的网友，要求删除恶评、向她道歉，得到的多数回复是，“滚远点”、“看不惯咋了”。

网友“子似”说：“有的人把自己的经历放在网上，只能接受好的祝福。既然你承受不住，为什么要发上来，我不想知道你保送读研，跟我无关，还不允许别人骂两句，也就是玻璃心。”

一些亲戚也没有表达对郑灵华的支持。长辈们看到评论之后，觉得郑灵华“多事”，“指责”她为什么要和爷爷的照片、视频发上网。

“染头发有什么罪？明明是他们的错。”郑灵华说，从7月16日凌晨开始，她不出门了、睡不着觉，也不想吃饭，只看着“手机屏幕亮了、又熄灭。”

短短6天，郑灵华经历了生气、害怕、愤怒，直至想轻生。

### **网暴一夜间，维权路漫漫**

事情发生之后的第9天。7月23日，郑灵华把头发染回了黑色。

“我只拿到了研究生的录取通知书，导师也暂时没有确定，我很担心因为这个，研究生就读资格就被取消了？”郑灵华告诉凤凰深调，但她也心怀疑问，难道染了黑发，就为人师表了？

“染发无罪。”一些网友开始主动搜索网暴者言论，帮助郑灵华举报，并且安慰她不要被这些言论影响情绪和正常生活。有朋友知道她晚上失眠，就在微信陪她聊天，避免她长时间陷入负面情绪。

“不要害怕，如果有需要，学校也会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郑灵华的本科院校浙江师范大学，在得知她的遭遇后，由团委成立了小组，帮助她寻找法律援助与心理辅导。



7月23日，郑灵华在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向专业心理医生求助，诊断为：抑郁状态，必要时需进行药物治疗。医生告诉她，面对网暴，她必须学会放手，不要再以一己之力去应对舆论带来的压力，要做的是陪伴好自己，通过转移视线的方式调整状态，重新投入学习。

见完心理医生，郑灵华又约了律师见面，希望获得维权支持，“我有权利不原谅那些伤害爷爷的人，也有权利让那些人付出相应的代价”，“只有我站出来了，明天才会少一个因网络暴力而自杀的人”。

在维权的过程中，郑灵华又数次陷入困境。

她自述，曾屡次向平台投诉，要求下架被盗用的图片和视频。7月14日，网暴肇始，她第一时间选择报警，并在截图取证后通过邮件与电话向抖音官方平台提交了举报和投诉申请，要求下架对方视频，并道歉。第二天，抖音后台显示，郑灵华的投诉失败，盗取视频的用户依旧活跃。

郑灵华猜测，对方只是将视频做了私密处理。

投诉失败后，郑灵华又转战快手、微博等平台，有时是私信对方，要求赔礼道歉，几分钟后，对方没说话，拉黑了她。她又选择直接在恶评中对话，表明自己是当事人，要求对方删除。得到的结果是多数人对郑灵华的回复不予理睬。

郑灵华想过寻求律师的专业帮助，300 元每小时起步的咨询费，对普通学生而言难以负担，她的家人也不愿意就此事提供经济支持。

于是，她找到身边学法律的同学咨询。在同学的推荐下，联系上了一位愿意提供免费咨询的律师，对方建议郑灵华将保存下的网暴截图做了公证，待确定证据的法律效应后，日后维权可以直接使用。

郑灵华已经整理出上千条涉嫌网暴以及侵权行为的评论截图，依次分类保存，并在杭州市西湖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的 4000 元费用，几乎是她所有的积蓄。

此外，她咨询律师是否可以网暴者进行起诉，对方表示如果要走法律程序，法律费用上万，且胜率不定。

7 月 21 日，杭州都市快报发布报道后，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金晓航注意到了郑灵华的事件，并免费为其代理。金晓航告诉凤凰深调，决定免费代理是因为他和外公的关系也与郑灵华相似，他能理解女孩想向爷爷分享录取通知书并且拍摄合影的心情。

金晓航表示，在郑灵华事件中，她可针对自己“肖像权”、“名誉权”进行维权，不过，维权会遇到以下几个难点：

首先，普通人发起维权，难以找到网暴者即侵权人的具体信息。目前，只能通过先起诉网络平台公司，要求平台公司提供侵权人的身份信息，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人，作为民事案件开庭。而郑灵华要面对的，是无数难以定位的网暴者、营销账号，以及多个互联网平台。

其次，是关于留言点击量的取证难问题。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下称《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

点击量能够说明被网暴的当事人，受到影响到底有多大。但点击量截图的时间和实际产生的点击量并不一致，会导致法院在自由裁量的过程当中存在误差。同时，即便是做了公证，法院在受理之后，仍需要通过平台查证产生的实际点击量。

凤凰深调为此咨询有过相关社交媒体平台工作经验的员工，该员工表示，社交媒体平台页面上所展示的点击量有时候并不是真实的，而是后台为了引流所加入的人工调控。

第三个难点，是网络暴力语言界定难。

郑灵华在第一时间报警后，警方给出的回复是，“没有指名道姓，无法界定。”

网络暴力，在法律和实操层面上的定义是比较模糊的。在郑灵华事件中，有大量无法定性的言论。比如，“破烂女”“垃圾”“恶心”“网红炒作？”“给自己加戏”。一些评论用了缩写，或者表情包，也无法作为网络暴力的定性词汇。最终是否构成刑事案件当中的侮辱诽谤，需要由法院进行自由裁量，判定其侵权与否。

第四，是取证的时效性和维权时间跨度难题。

郑灵华公证取证后，新产生的侵权评论，会被遗漏。如果要作为证据，需要重新公证，额外支出费用。同时，整个维权的时间跨度，包括取证、受理、开庭，将是一场3个月~1年的持久战。

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姜涛曾就网络暴力的规制问题发表评论，他称，首先，对网络欺凌、网络骚扰等缺乏相关直接罪名予以规制，其次，把诽谤罪作为判断依据，网络空间的匿名化等会导致被害人在取证方面困难。最后，法律对网络平台应当负有的法律责任规定不够明确，导致法律适用上的争议与难题。

7月26日，郑灵华通过微博发布律师声明，督促相关平台方下架有关于郑灵华的负面评论，另一方面，也希望有热心群众帮助搜集网暴者的发言。下一步，则向法院递交诉状。

金晓航有一个建议，他认为，社交媒体平台其实可以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建立起网络发言的机制，“相当于人人都是一个陪审员，都可以来进行一个评判，认为这个到底属不属于网络暴力性的一个定义，如果大部分人认为这条的评论构成网络暴力，那么平台方可以直接对他进行账号封禁、下架、屏蔽等处理方式。”

中国传媒大学的陈燕霞也曾给出过和金晓航类似的建议。她建议从网民的理性素养和个人自律感、主流媒体主动承担责任以及网络媒介相关道德规范、立法的完善和实施，三个方面来解决网络暴力的发生概率。

## 网络暴力余波

7月27日，中国青年报发布《他只是染了粉红色头发》的报道后，郑灵华登上微博热搜。

不少同样受到过网络暴力的网友，纷纷向她发来自己的经历，安慰鼓励她。但与此同时，激烈的言论仍然在发酵。郑灵华的亲戚则来劝告她，不要再将事件扩散，“世界上并非所有事都要据理力争，就算有理，但没有能力，又能如何。通过负面新闻出人头地，没有任何好处。”

经历了维权过程的郑灵华，还是决定恢复正常生活和学习状态，她重新在B站上更新起口语练习视频。

“垃圾口语。”有网友在弹幕里写道。

这名网友李梦来自西南地区，刚满20岁，正在为出国留学而备考。她向凤凰深调透露，最初的评论，只是一种吐槽，没想到会对郑灵华带来心理伤害。

在李梦发布评论后，郑灵华将此条评论截图发布至微博、小红书。新一轮网络口水战产生，有支持郑灵华的网友找到了李梦的微博账号和B站账号，且私信她“臭傻逼”“死全家”等侮辱性言论。

迫不得已，李梦也将6名B站网友拉黑。后续，李梦与郑灵华的纠纷从B站、微博，扩展到小红书。

李梦写下澄清文，声明自己并非恶意，希望和郑灵华沟通，解决此事带来的余波。

几天后，郑灵华与李梦直接对话。李梦为自己冲动的行为道歉，郑灵华也为自己几天前在各大平台曝光李梦的社交平台账号而道歉，两人和解，并删除涉及对方的所有内容。

至今，这场由粉红色染发引发的互联网舆论风波仍未完全消散。在知乎，关于《95后女生因染粉红色头发被网暴》的问答中，仍不断有人持续发表如下言论：“中国人就不该染其他颜色的头发，是叛国。”“看照片确实像陪酒的，一看就不是正经女人。”“这个事件花多少钱策划的？”

## 《她只是染了粉红色头发》

发布时间：2022.07.27

作者：耿学清

来源：中国青年报

链接：[https://zqb.cyol.com/html/2022-07/27/nw.D110000zgqnb\\_20220727\\_3-06.htm](https://zqb.cyol.com/html/2022-07/27/nw.D110000zgqnb_20220727_3-06.htm)

一夜之间，郑灵华在网络上突然多了许多个“身份”：陪酒女、夜店舞女、不正经人、妖精、红毛怪……以及更多污言秽语出现在网络留言里——只因她染了粉红色的头发。

“我想在拍毕业照的时候更好看一点。”现实中，郑灵华的身份是浙江师范大学2022届本科毕业生，她至今不明白发色怎么惹到那些网暴她的人。

这个出生于1999年的女孩，被保送研究生后，拿着录取通知书给病床上84岁的爷爷一个惊喜，拍了照片和视频发到社交平台作纪念。

不知是谁，“搬运”了她的内容，迅速在网络扩散。有人攻击她师范生的身份和录取她的华东师范大学。有人造谣“老人带病考取研究生，还娶了一个小女生”。一些营销号看到流量高，贴上“专升本考上浙大后爷爷哭了”的字幕，卖专升本培训课……

郑灵华又气又怕。她删掉了个人账号中能看出个人信息的标签，隐藏了那条视频，以及多个证书的照片——担心这些优秀证明再被拿去做广告。

7月23日，郑灵华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经过复杂繁琐的维权后，她公证了上千条严重侮辱性的内容，准备起诉网暴者，她“不想放过每一个网络暴力的人”。

像许多年轻人一样，郑灵华活跃在微信、微博、哔哩哔哩视频网站（B站）、小红书等多个社交平台。

她在社交平台分享个人动态和旅途见闻。例如7月14日，她独自到杭州九溪徒步、寻找一条“很美的瀑布”。她将沿途拍的照片发在微信朋友圈，把剪辑的vlog短视频发在B站。视频点击量只有几十次，这是常态。她并不热衷追逐网络流量，自称是一个“没有什么人关注的小透明up主”。

类似这样的记录，在她上大学期间一直持续。对于郑灵华来说，在网上“分享自己的生活片段”是一件很正常的事。

在号称“70%用户是90后”的小红书上，7月14日前，郑灵华受到关注最多的一篇是关于“如何保研逆袭”的文章，记录一个“学渣”如何开启“咸鱼翻生路”，向学弟学妹们分享保研的几个关键节点。她在文章开头说，“希望能帮助到每一个曾经和我一样迷茫的你”。

她在微博认证信息为“音乐博主”，与音乐爱好者交流翻唱的歌曲。这里也像一个情绪树洞和“无情的打卡机器”，她喜欢发一些不愿让亲人朋友看到的内心波澜，最近在打卡雅思英语学习。

在这些平台发布的内容，有时会重合，但是各有侧重，串在一起，是一个95后女生的网络世界，零碎、欢快、美好，也有失意、忧愁和彷徨。

仅仅一天，这个持续数年的世界就坍塌了。

7月13日下午4点半，郑灵华在家拿到华东师范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她没舍得拆信封，想让病床上的爷爷第一眼看到。

老人去年12月因脑梗、心梗、肠癌中晚期住院。因为当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郑灵华一直未能到医院看爷爷，只能通过网络视频见面。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郑灵华愿意花大量时间讲述她的爷爷，以此证明“生命中这个小老头”对她的特殊意义。

郑灵华6个月大时没了母亲，父亲忙，她主要由爷爷照顾。从记事起，爷爷就天天围着她转，送她上学、接她放学，买菜、烧菜、洗衣服全都是他一个人，“替代了妈妈的角色”。

老人退休后在路边支摊修自行车，也做些木工。郑灵华每到期末回家，爷爷总会给她一些现金，让她存起来。她不知道一个老人家怎么挣到钱的。郑灵华说，“现在想好难过”。

中考前，郑灵华参加美术集训班，爸爸不同意报名，爷爷偷偷塞给她报名费。高中时，音乐老师听她唱歌有天赋，建议她转学音乐。音乐生需要练钢琴，爷爷用他的退休金为孙女买了一台。

“在我们这样的家庭拥有一台钢琴是不容易的事。”郑灵华说，在她每一个关键人生节点，爷爷都在支持她。继续读研，也是爷爷对她的一个心愿。

她原打算请护工阿姨把信封带到病房，麻烦保安叔叔拍一段爷爷看通知书的视频。医院的保安、护士听了她的情况，查看她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24小时内，允许她进入病房。

郑灵华哭了。她感激好心的保安与护士。她曾经想去病房照顾爷爷。姑姑告诉她，病房里1个护工照顾3个病人。如果进去的话，住的地方也难找到，老人吃喝拉撒、翻身擦洗，一个女孩子做不来。她问姑姑，是不是“只能在爷爷去世的时候见到他？”

郑灵华见到爷爷时，泪又涌了出来。

“这不是（你）孙女吗？孙女叫什么名字啊？”护工趴在老人耳边大声说。老人躺在病床上，鼻子中插着管，看着他养大的孩子。



“华华……”老人终于叫了出来，用力抬了一下头，郑灵华泣不成声。她说，爷爷瘦了，视力模糊，有时神智不清。他戴上眼镜，依然看不清字。郑灵华一个字一个字地将通知书上的内容读给爷爷听。

那天下午5点和晚上9点半左右，她把照片，以及由与爷爷短暂相聚的视频和爷爷年轻时的照片剪辑的vlog，分别发在不同社交平台上。

“我考研的动力之一是能够让爷爷亲眼看到我上研究生，并以我为骄傲。”她在朋友圈中写道。

她睡了一个懒觉——这是连续上了6天雅思课后的休息日。她到九溪徒步，一直走了27公里，晚上9点半回到家。

手机上，小红书不断冒出提示。那条小红书“笔记”火了。当时已经有6万多个（条）点赞和评论。

私信里的留言让她心跳加速。“刚刚有人盗你照片，就是你给爷爷的录取通知书。”一位网友私信给郑灵华说。

另一位网友向郑灵华发来截图，他看到短视频平台上一个叫“\*\*学姐”的账号盗用郑灵华的照片和事迹，改成“专升本考取浙大”，推销“笔记”、卖书。

顺着网友们提供的线索，她在抖音上看到“\*\*在路上（教育）”“\*\*学姐”等账号。那条留念内容的标题、文字说明遭到篡改。

“我以为就一个号在路上，原来那么多号叫‘某某在路上’。”郑灵华搜索发现，那些“\*\*学姐”“\*\*在路上”“\*\*备博中”等账号存在一批相似的、成规模的号，发布的内容多是不同的人或拿着通知书，或在学习——她只是其中一个，信息备注介绍多为专升本、普通学校考到名校，可以“无偿分享笔记”。

一名上当的学生发来聊天和转账截图。他本来想学习大学英语六级课程，通过私信了解，对方让他加微信，随后开始兜售课程和抽奖活动。他向一位“\*\*学姐”转账1680元购买课程资料。对方收款后未再回复。

郑灵华首先想到打110报警。当地警方建议，先通过社交平台投诉，如平台无法处理或无法满足维权要求，警方再处警或到派出所做笔录。她连夜拨打客服电话、通过邮件投诉侵权账号。

“有人认识咱们学院的郑灵华学姐吗？她的个人信息和一些相关资料似乎被无良营销号盗走，炒热度挣黑流量了。”一名学弟发朋友圈找她，“底下的评论更是没眼看”。

这名学弟在百家号看到一个拥有30余万粉丝的账号，认证信息为“知名幽默博主、媒体人”。

该账号于7月14日下午4点52分发布了一条“我的硕士录取通知书”的动态，只有3张配图，分别为郑灵华俯着身子和爷爷说话、一张握着爷爷手的特写和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内页。“郑灵华”3个字也未打马赛克模糊处理。

郑灵华看到那些“没眼看”的评论时几乎要晕倒。最上面的一条评论是“一个研究生，把头发染的跟酒吧陪酒一样”，得到2000多个赞。上万条评论中，许多

网友针对她的发色。由于该博主只有一句介绍，一些网友分不清郑灵华是图中的老人还是女生，误认成“老少恋”对其一顿辱骂。

郑灵华突然成了网络靶子。有网友指责郑灵华“吃人血馒头”，“拿自己爷爷炒作”，说“老爷子走慢了”。他们放大到群体攻击，称师范生、艺术生“不学好”，“不配当老师”，“国家该取消艺术生”，“染发的都不是好人”。

被网暴前，郑灵华曾在短视频中告诉大家一个“活了 22 年才领悟的小秘密”：如果有人说你不好，那就把他删掉，这样你就很完美啦。

显然，这条人生经验不足以抵抗网络世界野蛮的一面。她的名字被公开，远不是一删了之或是闭上眼睛可以装作看不见。

遭遇网暴后连续多日，她在雅思班无法集中注意力学习，严重失眠，吃不下饭。她没有想到事情会这么严重，几天时间收到过去 22 年都未见过的脏话。网上的事态快速发酵，承受者只有她一人。

7 月 14 日起，郑灵华在社交平台上似乎换了一个人，言语间充满疑惑和愤慨。

她在英文学习中曾看过“slut-shaming”（荡妇羞辱）一词，当时没有专门去理解这个贬低女性的词，这次令她感受深刻。她发微博质问道：很想问一句，“荡妇羞辱”和“造谣他人”真的会开心吗？

接受采访时，她告诉记者，“还是没有办法消化这些（侮辱）言语。”

郑灵华担心亲人朋友受到波及，也担心母校浙江师大与即将就读的华东师大名誉受损，担心未入学便因此被学校“开除”。

亲戚看到网络恶评，说她“多事”，为何要发带老人的视频？她一度想到自杀。

郑灵华不后悔发了爷爷打开通知书的视频。“可能 20 年、30 年后回看，我依然会流泪。”她说，这就是在特殊节点的纪念，每个人都有这样的节点。

维权的路依然艰难。她检索、捕捉网暴者和营销号的侵权内容，也要和某些平台繁琐甚至“故意为难”用户的投诉规则斗智斗勇。

一个短视频博主拉黑了郑灵华，她在退出账号后才能搜索到侵权内容。在许多“正义网友”的举报下，一个营销号隐藏了侵权视频，没过几天又放了出来，评论第一条点赞量增加 4000 多个。

郑灵华想在某平台认证个人账号，让更多人关注到这件事，认证至今未通过。她写了一篇《侵权人欠我爷爷一个道歉》，她试图把有关维权进展的留言置顶在文章下方，经多次置顶审核后，系统通知“评论置顶未通过”。

有平台的网络投诉入口十分难找，她通过搜索才发现那个几近透明的按钮。平台需要她提交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以及加盖公章的相关函件。“我哪里有公章？”郑灵华说。

她希望侵权者删帖、道歉、赔偿。她花费 4000 元，将 15 张微博截屏照片、165 张百家号截屏照片以及 1 份刻录的抖音视频光盘加以公证，留作证据。其中 3150 元是她带了好多节课才挣到的，郑灵华希望“至少可以把公证费赔偿给她”。

在最艰难时，郑灵华从帮助她的网友那里感受善意。她在网友留言中挑选温暖、积极的话读给爷爷听，好久没笑过的爷爷居然笑了起来。

浙江律师金晓航愿意为郑灵华免费代理。他能够体会郑灵华与爷爷的感情。2014年，金晓航通过司法考试，最希望自己的外公能够知道，“我跟她的心情也是一样的，也希望老人能以我为骄傲”，当时老人已经去世。

金晓航表示，普通人发起维权、反击网络暴力并不容易，最难之处在于难以找到网暴者即侵权人的具体信息，只能通过先起诉网络平台公司，要求平台公司提供侵权人的身份信息。

郑灵华要面对的，是无数难以定位的网暴者、营销账号，以及多个互联网平台。

“我不会倒下的，更不会自杀。”郑灵华说，她希望那些“侮辱教师行业、音乐生、华东师范大学、爷爷、和我”的网暴者一个都逃不了，“我的战斗才刚刚开始。”



7月23日晚上，郑灵华接受完采访后，把粉色头发染回了黑色。

### 《当染粉色头发的女生决定起诉：网暴者欠我一个道歉》

发布时间：2022.08.08

作者：钟雨欣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链接：<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20808/herald/823e168e8011f1363cedd5d7d6c6658f.html>

刚过去的7月，对95后女生小郑来说，注定不平静。

与许多年轻人一样，她喜欢在社交平台记录自己的生活点滴，分享美食、旅行、音乐和英语口语练习，而在7月14日之后，“维权”成为了她发帖的主题。

作为一名应届本科毕业生，她以优异的成绩保研至华东师范大学。为了给住院的爷爷一个惊喜，她带着录取通知书来到医院，并拍下了照片和视频，发到社交平台作纪念。

之前一直是“小透明博主”的小郑，意外地发现那篇分享“火了”。更让她没想到的是，不堪入目的造谣和辱骂随之而来。

“铺天盖地的污言秽语让我有一种溺水的感觉，但我知道自己需要站出来，如果连我自己都不去维权而选择默默忍受的话，对我的身体、心理甚至性格都会产生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她向记者说。

她一方面向各平台举报投诉，另一方面将上千条相关内容进行公证，这需要她一遍遍地回看恶评，就像反复地揭开伤疤，但她始终“吊着一口气”，希望至少能让侵权者赔礼道歉。

### “造谣他人真的会开心吗？”

时间拉回到7月13日，小郑在家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第一时间想到了爷爷。

爷爷在小郑的生活中承担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被她称为“生命中的小老头”。她曾在社交平台记录道，“我虽然是单亲家庭的孩子，但是爷爷教会了我什么是爱，以及如何爱一个人。”

去年年底，她的爷爷因脑梗、心梗、肠癌中晚期住院。受当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小郑已经很久没办法去医院看望爷爷了。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她带着未开封的录取通知书，想给病床上的爷爷一个惊喜。“我考研的动力之一就是能让爷爷亲眼看到我成为研究生，并以我为骄傲。”

当天，她把照片和与爷爷相聚的视频vlog分别发在了不同社交平台上。第二天，她去九溪完成了一场27公里的徒步，晚上到家时才发现自己的粉色头发成为了网暴“风暴眼”。

她发布的内容被恶意搬运至多个社交平台，她的名字被公开，照片和事迹被盗用。有网友告诉小郑，在某短视频平台，有人冒充她的身份自称“专升本考浙大”，以此推销课程和笔记。热心网友在冒充者账号下留言，被删评拉黑。

小郑搜索发现，在短视频平台上类似的账号还有很多。“某某学姐”“某某在路上”等账号经常发布不同的人获得录取通知书或正在学习的场景，小郑就是其中一个。这些账号以“专升本”“普通学校考名校”为幌子，以“无偿分享笔记”吸引流量，向用户推销相关课程资料。

有被骗的学生给小郑发来聊天和转账截图。由于想了解专升本，她通过私信向对方了解课程情况，并加了其微信，向对方转账1680元用于购买课程资料，结果“课程质量差劲，也根本不是什么专升本逆袭。”

在某平台，一个认证为“知名幽默博主、媒体人”的账号同样盗用了她的信息及照片，并配文“我的硕士录取通知书”，阅读量超过 300 万。评论中有许多刺眼的言论：“头发弄得好像是陪酒女似的”“一个陪酒的，怎么为人师表”“夜店舞女”……

有人围绕她的录取院校辱骂攻击，甚至延伸到教师行业。认为染了粉色头发的她不配“为人师表”，上的是“外围大学”，说“好女孩是不染发的”。

针对爷爷的低俗言论更让她崩溃，有网友攻击她“吃人血馒头”“哄堂大孝”，说“这是觉得爷爷走慢了”。还有人误认为是老人考取了研究生，说他们是“老少恋”。

站在升学的路口，这个暑假她原本的计划是学雅思、提升专业技能，但在遭遇数日网暴后，她出现了抑郁焦虑情绪，严重失眠，雅思学习进程也受到影响。

她把头发剪短，染回了黑色。在社交平台上，她写下了自己的疑问，“染黑了头发，就能为人师表了吗？”

面对诸如“夜店舞女”“陪酒女”之类的言论，她想到了“slut-shaming”（荡妇羞辱）一词。

“很想问一句，‘荡妇羞辱’和‘造谣他人’真的会开心吗？”小郑在社交平台上写道。

### **“我的战斗才刚刚开始”**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晓航律师在看到相关报道之后，了解到小郑难以负担高昂的诉讼成本，萌生了给她免费代理的想法。

金晓航告诉记者，在本次事件中，网络暴力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侮辱性言论，对当事人进行荡妇羞辱，通过贬损当事人的发色，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将其与性工作者产生联系；二是诽谤性言论，典型的如将当事人与爷爷的关系产生不正当联想。

“对于缩写、谐音梗、恶搞表情等并不直接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当事人的维权会更加艰难。”金晓航表示，“法律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只有一件事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对该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立法。”

“目前，针对网络暴力并没有专门性的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互联网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对于争议的灰色内容，可以通过用户众议投票的方式进行判定，如果违规内容属实，平台需要及时进行处置。”金晓航表示。

金晓航认为，取证主要面临两个难点，一是侵权人可能在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删除侵权信息，二是具体侵权主体难以确定。

“虽然当事人在第一时间通过公证固定相应的侵权信息，但网络信息更新的速度很快，对于在公证之后新产生的网暴内容，不可能一趟趟地跑公证处，只能通过自行录屏的方式取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原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这也意味着，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考虑到网暴侵权主体难以确定的情况，可以在未明确实际侵权主体的情况下，先行起诉，再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来提供实际侵权人的具体信息。”金晓航告诉记者。

“互联网平台需要优化取证机制，将取证功能按键醒目化，同时畅通举报渠道。我们在向平台方反馈相关信息时，希望平台方能够主动予以删除或屏蔽处理，但依然存在部分平台无法及时有效治理的情况。”

部分自媒体未经当事人许可，盗用当事人的图片用于商业用途以此获利。金晓航认为，对于明确未经他人允许，盗用他人信息的网络用户，平台应予以账号限流、作品下架乃至账号封禁等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当事人做好证据保全工作，配合当事人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据了解，相关起诉材料已经在本周递交。“虽然未来的维权之路可能很漫长，但这已经是我能想到的最好方式，不能以暴制暴。”小郑对记者说，“我的战斗才刚刚开始。”

## 拦下那头“猛兽”

在纷繁复杂的舆论场中，网络暴力就像藏匿在角落里的猛兽，在不经意间发起攻击，给当事人造成伤害。

据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网络暴力现象治理报告》(下称《报告》)，网暴容易随着互联网形态的发展在不同平台相互跳转，从论坛、网站到微博、微信和视频等平台，正呈现出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特征。

《报告》课题负责人、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教授认为，目前网暴治理主要面临法律缺失、标准不一、协同不足、隐私平衡等难题。

王四新表示，针对网络暴力，在立法层面存在一定空白，缺乏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处置标准不统一，各平台尺度不同，存在部分情况难以判别和准确处置的问题。网暴从线上扩散到线下，目前相关系统和协同机制还不够完善。治理网络暴力涉及公开数据和私有数据，治理的同时也需要保护用户个人隐私。

王四新分析网暴背后的深层原因，一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空间更容易聚集起价值观、立场、意见一致的群体；二是网络空间更容易形成站队效应和极化效应；三是网络暴力正呈现出产业化特点，无形的“推手”会在其中推波助澜，吸引流量获取利益。

“网络暴力具有偶发性和随意性，形态复杂多变，且可以在各平台间转换。在治理时更需要结合平台传播特征，分阶段、分平台整体治理。”王四新表示。

在网络暴力的事前阶段，互联网平台需要把好入口关。联动社区生态、产品风控、内容风控、热点运营等多部门，形成“建立制度规则—技术精准识别—强化内容处置—完善功能保护—强化公告教育”的全流程治理机制。

事中阶段，一方面完善网暴信息监测机制，丰富相关词库，及时过滤不友善内容；另一方面开放不友善、网暴专门投诉入口，优化处置流程，提高受理效率。此外，



强化“人工+技术”双巡查，及时跟踪、联系当事人，发掘相关线索并积极上报给相关监管部门。

事后阶段，对于煽动群体攻击、地域攻击、人肉搜索等不良信息进行排查清理，根据恶劣程度对账号予以扣信用分、禁言、关闭账户等处置，坚决打击对网络生态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规行为，必要时移交相关司法机关。

“未来，各平台间可以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对于屡次参与网暴、言论特别恶劣的用户，可以考虑建立跨平台黑名单，起到一定的震慑和警示作用。从根本上来说，网络暴力治理是一个社会议题，需要联合多部门多平台，构建多方协同的防控体系。”王四新表示。

## 《染粉红发遭网暴的95后女生发声：已公证证据，将起诉部分侵权者》

发布时间：2022.07.27

作者：丁伟

来源：极目新闻

链接：[http://jms.ctdsb.net/jmythshare/#/news\\_detail?contentType=5&contentId=1452092&cId=0&tencentShare=1](http://jms.ctdsb.net/jmythshare/#/news_detail?contentType=5&contentId=1452092&cId=0&tencentShare=1)

27日，极目新闻记者对话郑灵华，她表示，已公证证据，有律师提供免费代理，将起诉部分侵权者。

### “红发女孩”分享喜悦遭网暴

极目新闻：网暴和造谣是始于您和爷爷的那次见面？

郑灵华：收到录取通知书，我第一时间想的就是和爷爷一起分享。我6个月大时就没了母亲，父亲工作忙，我平时主要由爷爷照顾。从记事起，爷爷就天天围着我转，送我上学、接我放学，买菜、烧菜、洗衣服全都是爷爷一个人，可以说爷爷替代了妈妈的角色。除了生活上照顾我，在我每一个关键人生节点，爷爷也都在支持我。我继续读研，也是爷爷的心愿。

7月13日下午，我在家收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寄来的录取通知书。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刻，就想着去医院给爷爷让他拆开，送给爷爷一个惊喜。没想到的是，我和爷爷观看录取通知书的图片和视频，被别有用心之人盗取，并冒充身份用以牟利，更可恨的是，个别人还捏造了莫须有的谣言。

极目新闻：网暴和谣言是怎么产生的？

郑灵华：13日下午，我拿着录取通知书去医院给爷爷打开。原打算我是想请护工阿姨把信封带到病房，麻烦保安叔叔拍一段爷爷拆开通知书的视频。医院的保安和护士听了我的情况后，查看我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24小时内，就允许我进入了病房。

爷爷瘦了许多，视力也模糊了，有时还神志不清。即使戴上眼镜，依然看不清字。我就一个字一个字地将通知书上的内容读给爷爷听。那天在医院里，我陪了爷爷

几个小时，拍了一些和爷爷相聚的照片和视频，然后剪辑了一下，当晚就发布在了几个社交平台上。14号晚上的时候，有人告诉我，一个网友盗取了我和爷爷的照片，并冒充我的身份说我是专升本考上了浙江大学，在网上分享所谓的学习笔记、卖课程。到了16号的时候，我的学弟学妹们给我说，我的照片还被人盗取到了其他媒体平台上，并冒充我的身份写下：“我的硕士录取通知书”，还附上了我和爷爷的照片以及录取通知书的照片，我的名字都没有做技术处理。就这样一条动态，阅读量达到了300多万，评论量达2万余条，这些评论都是对我的谩骂。有人评论说我是陪酒女、夜店舞女、不正经人、妖精、红毛怪……而这仅仅只是因为我染了一头红发。

还有一些不明就里的网友看到我和爷爷的照片后，说什么“老少恋”。甚至有网友指责我“吃人血馒头”，“拿自己爷爷炒作”，说“老爷子走慢了”。他们还放大到群体攻击，称师范生、艺术生“不学好”，“不配当老师”，“国家该取消艺术生”，“染发的都不是好人”之类的。目前这条状态，已经删除了。

极目新闻：这些网暴和谣言对您的生活和学习带来了什么困扰？

郑灵华：这件事十分影响我的生活和学习，现在无论怎么努力，学习效率已远不如从前，情绪和精力都被这件事给打搅了。因为这个事，我现在抑郁很严重，昨天我又去医院拿了诊断报告。我现在整晚整晚的睡不着觉，白天吃饭也没有胃口，我现在不敢去看一些经常登录的社交媒体，我知道肯定有一些正直的网友为我鼓劲加油，但肯定也会有负面的声音，这是不可避免的，我现在对这些很敏感。我正在努力地调整，无论是通过看书进行自我调节，还是求助于专业的心理医生。

极目新闻：面对汹涌而来的谣言，你采取了哪些措施？

郑灵华：首先，发现被侵权的第一时间，在7月14日的凌晨，我就报警了，警方给我的建议是去找平台投诉。第二就是，找社交媒体平台维权，我还一些平台上，更新我维权的进展，回复支持我的网友。第三点就是，在老师的建议下，我联系了杭州当地的一家媒体和中国青年报，对该事件进行了完整的报道和澄清。另外，在18日的时候，我去了公证处，把一些证据进行了公证，把证据保留了下来。我咨询了一下，这个案件前后至少需要6个月的时间，我很感谢金晓航律师为我免费代理这个案件，让我有时间，有精力去应付接下来的学业。

极目新闻：对于该案件，你有什么诉求？

郑灵华：我的诉求就是要求侵权者赔礼道歉，他们骂我，我能忍，他们骂我80多岁的爷爷，甚至骂华东师范大学，还骂音乐生，说什么国家应该取消艺术生，还骂教师行业，这实在让人无法接受。说什么染头发不配为人师表，我当时染头发，就是想着要拍毕业照了，只是希望拍照能更好看一些。赔礼道歉是最重要的诉求。第二点就是要求他们赔偿我的精神损失或名誉权损失。

### 律师免费代理将起诉部分侵权者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的金晓航律师已决定为郑灵华免费代理该案件。27日下午，极目新闻记者联系到了金晓航律师，金律师表示他之所以愿意免费代理郑灵华的案件，是因为他和郑灵华有着较为相似的经历，“郑灵华的爷爷不幸患有癌症，她想把阶段性的工作或学习成果展示给爷爷看，和爷爷分享。当时我也有类似的想法，我当时取得一些成绩，最希望分享的人就是告诉外公，可惜外公已经去世。”

金律师介绍，郑灵华对证据进行公证所需要的费用都是勤工俭学挣来的，确实再没能力支付律师费用，“我觉得我应该为她做点什么，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律所进行了申请，获得了这样一个机会。”

对于网络上时常发生的造谣事件，金律师表示，普通人发起维权、反击网络暴力并不容易，最难之处在于难以找到网暴者即侵权人的具体信息，只能通过先起诉网络平台公司，要求平台公司提供侵权人的身份信息。

取证方面，金晓航律师表示，郑女士及时收集网络截图，并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是一个很好的做法，这样有利于把证据固定下来，有利于后期诉讼过程的开展。对于造谣人数众多的情况，金律师表示，会选取一些侵权比较严重或者对当事人造成较严重精神伤害的侵权者进行诉讼。

此前，关于网络谣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柴欣律师曾表示，网络造谣成本低，很多网友抱着围观看热闹的心思跟风起哄，导致越传越谣，实际操作中取证难，周期长，维权成本高，不易锁定实际侵权人，导致大家对传谣没有敬畏心理，这些都是谣言难以制止的原因。同时，柴欣律师建议，如果要起诉，需要保留造谣证据，可以委托公证处予以公证，以防后期侵权者删除。取证时要特别注意甄别是“造谣者”还是“转发传谣者”，对造谣图片或是视频的点击浏览次数、转发量、播放量等也要重点取证。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诽谤罪。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都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柴欣律师表示，诽谤罪可以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心碎，24岁杭州女孩离世！曾因染粉色头发遭网暴，去年刚被保研至名校》

发布时间：2023.02.20

作者：潘璐

来源：钱江晚报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bioskwBeU\\_IhGpUTMxMw](https://mp.weixin.qq.com/s/qbioskwBeU_IhGpUTMxMw)

24岁的杭州女孩郑灵华，曾因粉色头发而遭遇大规模网暴。

昨天，一则关于她的、令人心碎的消息传来。

2023年2月19日下午，郑灵华的朋友小唯在小红书写道：

我深深地感受到她的绝望和无助，抑郁症没有立效药，我只能不断地用言语去治愈她……疫情开放后我想去找她，她住了院。后来有几日没有联系，我以为她出院后想断开网络世界清静清静，没想到等来的是她父亲的一通报丧电话……

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拨打了郑灵华的微信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我想大家不会拿这件事情开玩笑，当时（去年年底）我们给她发消息都没回，可能真的扛不住了。”灵华的大学学妹米米告诉记者。记者随后联系了郑灵华的一位高中挚友，

对方确认消息属实。记者致电为郑灵华免费代理诉讼案的律师金晓航，提示对方手机已关机。

2022年7月，在被保研到华东师范大学后，郑灵华在爷爷的病床前记录下了和爷爷分享录取通知书的瞬间，照片里的她留着粉色中长发。

说到染粉色头发的初衷，她说希望毕业照上的自己能是明媚而鲜艳的。

在郑灵华看来，这条记录生活的动态意外地在小红书获得了很高的流量。不料，随后事件的发展变得不可控，来自各个平台的账号开始盗取这张图片进行新的叙事，病床、师范研究生、粉发，热度围绕这这些词汇展开。

而热度下的几万条评论却穿过了屏幕，骤然向郑灵华袭来：指责她染发不“正经”；批评她不配做老师；甚至攻击她生病的爷爷，以及用更难听的词语对郑灵华进行人身攻击……

去年8月，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曾与郑灵华进行长时间谈话。当时，她已经将头发染回黑色。她说，9月份的雅思考试迫在眉睫，她曾一度尝试卸载各个APP，但被汹涌恶意淹没的深夜里，那些语气尖锐、用词粗俗而具有攻击性的评论仍在她脑海里盘旋。

她因此患上了严重的抑郁，每周需要心理医生的帮助。她用雅思课、健身团课把自己的时间安排得满满的，努力寻求自救。与此同时，郑灵华并没有放弃维权，她把各个平台上的诅咒和辱骂用截屏或录屏的方式保存下来，打印成厚厚一本，在律师的帮助下，要求平台提供侵权人和网暴者的信息。

她还告诉记者，希望粉色头发能成为一种抵抗网络暴力的象征。

但有时候，无法控制的身体反应和负面情绪会把她密密麻麻地包裹起来。她在微博上分享了自己上小学音乐课的视频，但在夜晚的时候，她又会觉得“以前的教学视频是很有感染力，但我现在已经回不到从前了”。

2022年9月份，郑灵华开始了研究生生活。“在她读研之初，我们以为一切都在好转，她能够走出来去追逐自己的梦想。”灵华的大学学妹米米告诉记者。九月份的时候米米正在备考，郑灵华在微信上给米米分享了一个很亮的月亮，鼓励她一起努力。

然而十月底，她的抑郁症再次复发，她不得不中止学业回到杭州治疗。当十一月底，记者联系灵华，表示想去医院看看她的时候，她回复说：“谢谢你一直以来的关心，我最近不太好”。她说当时有爸爸陪护在身边，但害怕现在的状态会吓到别人，有很多小妹妹找她玩，但她不太想说话。

很遗憾，由于疫情原因，这次探望没能成行。

除夕夜，记者给郑灵华发去除夕快乐、平平安安的新年祝福，她回复了“谢谢姐姐，姐姐也是”并附上三个爱心。

1月21日 20:46

灵华除夕快乐~新的一年平平安安，万事顺遂！



谢谢小潘姐 小潘姐也是❤️❤️❤️



在她写给小唯的信里，这个年轻的姑娘怀念过去的自己，热烈、有目标、精力充沛。而在十月抑郁症复发后，情况越来越糟糕，她慢慢无法和身边的人交流，吃药后说话越来越困难，每天被消极想法围绕，不想说任何话。“真的很对不起大家，真的没有勇气再走下去了。”她在结尾处这样写道。

而在此前的几个月里，郑灵华断断续续跟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讲述了她遭遇网暴的前前后后。

### 难以撕掉的标签

在郑灵华的毕业照上，染着粉色头发的她身着学士服，对着镜头笑容灿烂。“我只是喜欢粉色”，她告诉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

然而在毕业前夕，辅导员曾多次要求郑灵华把头发染回黑色，理由是“颜色太鲜艳了”。在大学校园里，染发并不是稀奇的现象，身边染了蓝色头发的男同学也并没有收到类似的提醒。她认为这是她要作为优秀学生代表上台发言，还要在毕业汇演上露面的缘故。为此，她不得不准备了一瓶黑色染发喷雾。

这原本或许是郑灵华最后一次染发尝试。她知道，等进入研究生阶段开始实习、之后走上教育道路成为一名老师，她不会再染发。她和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谈

起几个月前看到的新闻，一位怀孕的女老师因为穿着和肤色相近的孕妇装上课被家长恶意投诉，三年内都不能评优择优。

“我觉得这个世界在性别上、以及对老师、医生等职业会有一个集体的刻板印象。”她发现，很多家长甚至老师自己，都认同不该染头发是怕小孩子学坏，似乎五颜六色的头发天生和不正经、不学好、下三滥等词汇联系在一起。而当一头粉发的郑灵华在地铁或者路上碰到小朋友的时候，孩子只会指着她的头发说“好漂亮”。

类似的刻板印象和偏见在郑灵华的成长过程中一直缠绕着她。小时候，有同学看到她单亲家庭，总会用同情的语气说：“她没有妈妈，真可怜。”也有家长提醒自己的孩子，单亲家庭的小孩总会有性格缺陷的，少和她玩；读书后，在参评校园优秀人物、为自己想一个关键词的时候，老师又根据她的家庭背景和经济条件，让她写了“寒门学子”四个字。她按捺着不适写材料，“好像变相地否决了自己二十多年来做的努力，只是在博取同情或者卖惨”。

遭遇网暴后的第九天，郑灵华把自己喜欢的长发剪到齐肩的长度，同时头发染回了黑色。“我觉得这个头发对我来说好沉重”，她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白衬衫上垂着的一截短短的发梢。

她发现自己有了很不好的身体反应，朋友带她出门逛街，看到粉色的东西，她会觉得很刺眼。她把之前买的粉色的、鲜艳的裙子全都收了起来，不再穿。见面的时候，她穿的也是白色的衬衫和黑色的背带长裙，“就好像我现在的心情”。

她给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看了之前拍的照片，橙红色的裙摆上描绘着白色的、靛蓝色的，各式各样的花朵，她在阳光下俯下身，粉色的长发映在灰色的砖墙上。

“这两个都是我，我不能否认现在的这个我。”她的眼神停在照片上，轻轻地说道。

“你既然那么坚持粉色没有错，染回去干嘛？这不代表粉发有问题吗？”染回黑发后，尖锐的声音依然穷追不舍。郑灵华不觉得自己在妥协，她只是想稍微轻松一点。

## 互联网原住民

在陷入网络暴力的漩涡之前，作为第一批互联网原住民的郑灵华习惯在虚拟的网络空间里分享自己的生活日常。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表姐帮郑灵华注册了第一个QQ号。她还保留着更新QQ签名的习惯。遭遇网络暴力后，她在8月10号把签名改成了“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来自我激励。

五年级的时候，父亲在家里置办了一台电脑。每天放学后，郑灵华就会直奔方方正正的电脑屏幕，在父亲看来，这是“一回家就是打开电脑玩游戏”的顽劣。但对于在单亲家庭长大、难以从现实生活中的男性长辈上获得情感支持的小姑娘来说，她通过这块屏幕获得了倾诉的途径。

网络世界里的“她”摆脱了不敢和人打招呼的内向，她不再被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标签定义，也不用担心去同学家里玩时无意听到的“告诫”：少接触郑灵华这种单亲家庭的小孩。

她形容触网后的自己反而更加开朗，甚至成为了小社群里的领导者：“小时候很喜欢看动漫嘛，当时还成了一个吧的小吧主。”和记者分享这段经历的时候，她



的语气里带着兴奋。小吧主需要参与贴吧的内容建设和治安维护，这意味着她有足够的在线时间对其余用户的帖子进行审核，也具有删帖的权力。

粉色的头发扎成马尾，手里举着一个荷包蛋，嘴角咧得大大的，这是郑灵华从高中开始用的互联网人设形象，与粉发卡通女孩相对应的圈名鸡蛋姬则取自宫崎骏的动画《酵母君与鸡蛋公主》。这甚至也成了部分网暴者用以攻击郑灵华的由头。

粉发卡通女孩的头像活跃在广播剧社、动漫社、翻唱社等网络兴趣社团的QQ群里，她在这里遇到了“很和善，很美好的人和事情”。有时她会用QQ空间记录自己一部分的现实生活，并和网友分享自己遭遇的喜怒哀乐。这郑灵华有了能够和伙伴无所顾忌地分享快乐和脆弱的赛博空间，让她觉得自己不那么孤单。“我们可以和现实生活中的自己完全不同”，她这样形容互联网带给她的乐趣。

来自温州的小唯是走入她现实生活最深的网友。小唯比郑灵华大一岁，是一家医院的护士。郑灵华还记得第一次和小唯在现实中见面的场景，她刚结束高考前的模拟考试，走出校门的时候一眼看到人群里穿着漂亮洛丽塔裙子的女孩——当时小唯已经读了大学，喜欢在社交平台上晒出自己穿着cosplay等服装的照片，为了给郑灵华一个惊喜，小唯并没有告诉她。“和网络上的形象很一致，对我来说是姐姐，但不会有姐姐的感觉。”她这样描述第一次见到小唯的感觉。也有网友的反差让郑灵华大跌眼镜，比如和她一起翻唱歌曲的“男孩”在现实中是一位比她大了十几岁的大叔。

郑灵华渐渐养成了在网络空间分享日常生活的习惯，写满标注的曲谱、参加比赛时的相片、细致的读书清单……社交平台上的她总是带着灿烂的笑容，积极而优秀，内容往往都能收获点赞和善意的评论。她喜欢听陌生人在评论区里和她分享自己的故事，这种通过网线建立连接的关系很奇妙。她也能从这里收获家庭无法给予她的认同感。“正能量的人设有什么不好？”她希望网络上的“自己”能给现实中的自己力量，激励自己成为更优秀的人。

然而这次通过网线传递过来的不再是善意。铺天盖地的恶意将郑灵华淹没。“我想过在收到100个赞的同时，也要做好收到100条骂我的言论的准备。但我在小红书上的粉丝就两位数，没想到会那么夸张。”她告诉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

## 直面网暴者

在和潮新闻·钱江晚报记者出示照片时，郑灵华发现了一张之前被自己忽视的截图。

截图中一位并不相熟、没什么交集的学弟在一条攻击郑灵华的朋友圈下附和，侮辱性的言辞意指她遭受网暴是自作自受。郑灵华要求学弟道歉时，对方先是语气强硬地否认，摆出置身事外的态度。在郑灵华列出法条和相关措施后，他隔了好几个小时，语气软化表示“请不要用你的主观揣测当成事实”。第二天，在辅导员的介入下，对方终于承认了自己的不当言论，为他给郑灵华带来的伤害道歉。

恶意来自四面八方，郑灵华常常会整理恶评到深夜。第一个和郑灵华道歉的是一位中年男性用户，对方平时会在平台记录和妻子孩子的日常。但在视频下方的评论区里，他对郑灵华冷嘲热讽，认为她是在炒作、出风头，被骂也是正常的。当郑灵华回复后，他私信道歉表示自己并不了解事情的原貌，“实属是被一些言论带昏头，抱歉”。

得到道歉并不容易。一位男网友先是在微博辱骂郑灵华染粉色头发不配为人师表，被举报禁言后，连夜注册了 B 站和小红书，继续在相关的话题下攻击郑灵华“又菜又怕被人揭穿”，并且放话“你爷爷知道你这样肯定不能瞑目”。在屡次沟通无效后，郑灵华将他的评论放到主页。在被网友们私信攻击后，这位男网友终于发表了一份道歉声明，表示因为最近经济形势不好，自己内心焦虑导致了这次冲突，的确对郑灵华存在恶意。

她发现，网络暴力很容易陷入一种循环。“有时候我会想，把网暴者挂出来之后，有的支持、帮助我的网友也可能用网暴者那些不太好的方式再去攻击他们，这样循环下去，什么时候才是尽头呢？”但这是当时的郑灵华，唯一能尝试和网暴者沟通的途径。

在直面网暴者的过程中，郑灵华总结出了一些网暴者的共性。“他们为什么来网暴我，有的是根本没了解清楚事情全貌，有的是现实生活不如意、想借机发泄情绪，有的是看到我的质询恼羞成怒的，甚至有的是为了赚钱。”

在通过平台投诉的过程中，郑灵华发现，在某平台上，只要用户等级到了五级，就可以通过发文章、发想法等方式赚钱，而相关研究表明，社交媒体及搜索引擎用户倾向于使用比较极端的新闻内容。在关于郑灵华的热门话题下，这些用户通过攻击她引发骂战，以此牟取流量来赚钱。“好几个攻击我的用户甚至是带“V”的专业写手，如果他们的评论内容赞比较多就可以获益，有的能从主页看到，他们所有的评论都是很偏激的。”

她告诉记者，希望粉色头发能成为一种抵抗网络暴力的象征。而当记者询问“成为象征的过程不会很痛苦和煎熬吗”，她想了想，回答道：“我会努力坚持下来的。”

## 春天还没有到来

她没能等到亲眼见证网暴者受到惩罚的那一天。

在遭受网络暴力之前，她刚经历了一场由校园社团活动引发的纠纷升级成的朋友圈骂战以及由关系亲疏形成的站队，现实人际带来的伤害让她已经分身乏术。“呵呵，叫你爱秀，活该”和“破烂口语”这样隐藏在匿名描述和乱码 ID 下的描述，她在这场冲突里刚刚遇到过。网络暴力让这根刺扎得更深，同时又在她身上增添了新的伤口。

7 月 23 日，郑灵华在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向专业心理医生求助，诊断为：抑郁状态，必要时需进行药物治疗。她很注意自己的心理状态，定期进行心理咨询。那时，她在努力自救的同时，也在继续维权。

## 《那个被网暴压垮的粉红色头发女孩，走了》

发布时间：2023.02.22

作者：耿学清

来源：中国青年报

链接：<https://news.cctv.com/2023/02/22/ARTI6A4aGGV0h6oDNnUkT47V230222.shtml>

在郑灵华手写的遗书中，她留下了一幅铅笔画：一个哭泣的小孩席地而坐，从脖颈到肚脐的胸前，4根明显加粗的线条矗立，扎成一道“牢门”，里面站着个哭泣的小孩，扶着“栏杆”向外张望。

这可能是郑灵华生前最后的心理投射。2023年1月23日，兔年大年初二，郑灵华自我结束生命，卒年23岁。

她在遗书中说，“内心创伤，由于吃药已经记不太清了”。生前，她吃大量抗抑郁的药。在她“尽力罗列”的原因里，第一条就是“网暴”。

郑灵华是网络暴力的受害者——直接原因是她“染了粉红色头发”。

2022年7月13日，郑灵华收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她赶到医院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躺在病床上的爷爷。当她把祖孙俩的合影发在小红书平台后不久，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照片陆续被抖音平台的多个营销号、百家号平台上的一个认证博主盗用，随之在网络上扩散，因为她师范院校学生的身份，有网友针对她的粉红色的头发提出批评和谩骂。

尽管她在数天后向来自网络的恶意“妥协”——将头发染回黑色，但是网络暴力依然给她造成心理创伤，她发来的一份医疗诊断显示抑郁状态。

作为记者，我曾经报道过郑灵华遭遇网络暴力以及维权的经历。最初联系到她时，郑灵华不仅对营销号、自媒体充满敌意，并且对机构媒体也有些畏惧——她告诉我，一家媒体未经她同意发布的报道恶化了事件的发展。

在这次采访过程中，我很谨慎，一个受过网络暴力伤害的女孩，重新对媒体、对记者敞开自我时，我必须保护并对得起这份信任。

整个采访有些琐碎，郑灵华一直把记忆追溯到童年，还讲了一直隐藏于她内心的许多事。在寻找报道配图时，她开心地挑选了多张粉色头发、黑色头发的照片，大多数是在图书馆、自习室学习的场景。

报道刊发后，她在朋友圈转发了这篇稿子。她在律师的帮助下发出了律师函，并打算起诉那些网暴者。我和郑灵华、公益代理律师金晓航一起建了个3人微信群，以对维权进展保持沟通，群名叫作“反击网暴”。她告诉我，她很高兴又可以重新把注意力集中在学习上。

报道结束后，我与郑灵华成为好友。她经常向我征求一些在校期间和生活中的建议，例如加入社团、朋友间的琐事等。这几天，当她离世的消息在网络上流出，许多看过此前我那篇报道的朋友和媒体同行发来消息、致电，核实真假或是希望获得家属及知情人的联系方式跟进，也有人劝我写一点什么。

对于这些，我和金晓航都不约而同地拒绝了。当我提到郑灵华不希望媒体再介入的遗嘱时，很多机构媒体都表示理解。郑灵华出事后，金晓航协助家属处理了许多事，但对郑灵华的死，近一个月来，他一直对外守口如瓶。

郑灵华在遗书中明确提出不再希望过多地占用公共资源。但是，郑灵华去世的消息还是经报道后，在网络空间“炸开了”。她的亲友也不断接到来自陌生人和媒体的电话、信息，不堪其扰。

对郑灵华的离世，很多人在网上表达同情、激愤、不平，但是又难以找到应该受到批判、为她的不幸负责的主体。

这也是我在采访中多次听过郑灵华表达的一一遭遇网络暴力后，她不知道为何有那么多污言秽语涌向她和爷爷的照片，像暗地里砸来的石块。她更不知道背后的那些手为何要将这些石块掷过来。

最终，郑灵华被这些乱石压垮了。

在采访中，我听她聊过自己的家庭、求学、情感的点点滴滴，以及对未来的美好畅想。

郑灵华由爸爸、爷爷和奶奶抚养长大。她表示，在她成长的路上，爷爷是她最坚强的依靠。

她喜欢音乐，也非常刻苦，获得过许多专业上的荣誉和奖励。去年，她从浙江师范大学保送至华东师范大学读研。她希望在研究生毕业后，成为一名小学音乐教师——她热爱音乐，喜爱和小朋友在一起。

她经常打工、兼职赚取一点家用，也用来交纳假期外语课和舞蹈课的学费。她在接受采访时抱怨，一所学校请她给学生培训合唱比赛，迟迟不肯结算本已压得很低的劳务费。

在她微信朋友圈、微博发布的照片和唱歌的视频里，她总是灿烂地笑着、愉快地唱着。她与徒步中互相指路的陌生人成为好友，也与和她在网络上理论过的网友成为朋友。

她以为，任何人都能用“讲理”明白事理、理解真相。她跑到许多盗用她个人信息的账号底下留言、发送私信，希望对方删除盗用的照片、向她去世的爷爷道歉。但有些时候，对方并不理会，或是变本加厉。

我曾不止一次劝她不要一个个面对那些逞一时口舌之快的“网络流氓”，把维权事宜交给律师。她尝试过，但当打开不同的社交账号时，看到涌来的网络侮辱，还是难以忍受，特别是提到她爷爷的内容——网络暴力并未因她主动维权、向平台投诉、亮明律师函、通过媒体呼吁、提起诉讼而终止，有些施暴者反而变本加厉，持续对她攻击。

她在微博中提到，一个 IP 属地为浙江的网友，在郑灵华受到网络暴力一个月后，依然到发布律师函的微博下嘲讽，在经过举报封禁后，又更换小号 and 平台持续对郑灵华“辱骂和骚扰”。

维权中最难的是搜证、固证。由于是自诉，一切证据要靠她和律师搜集、固定。最初，她将 15 张微博截屏照片、165 张百家号截屏照片以及 1 份刻录的抖音视频光盘加以公证，留作证据。后来，需要公证的证据越来越多。

郑灵华曾经问我，是否了解同样发生在杭州的“女子取快递被造谣”的案件，是如何从自诉转为公诉的。她希望自己的案子也能这样。

郑灵华最后一次联系我是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她向我咨询在校入党的事情。10 月份以后，她没有再主动联系我。偶尔看到她朋友圈动态时，我感觉她的状态很好。在学校读书、上课、唱歌……似乎一切都在向好。

现在看，事实并非如此。从 10 月份起，她的抑郁症在加剧，诉讼维权也几乎陷入停滞。并且，她不得不离开学校去治疗。

不能学习，让她“看不到未来”。她在遗书中说“我真的想好好读书，恢复社会功能”。在她的遗书中，还附着一份返校申请。

郑灵华习惯在社交平台上每天打卡，比如坚持外语学习，比如维权进展，会在朋友圈记录。她朋友圈最后的打卡内容是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抗抑住院 Day1 笑容一定会回来的。”

只是，这个打卡只坚持了一天。不到两个月后，她选择离开了这个世界。

关于后事，郑灵华生前说——

她希望在葬礼现场播放《La vie en Rose》这首歌。

她希望她的朋友们都能来，一位好友来读她的生平。

她希望大家都不要伤心难过，如果她曾经为大家带来过快乐，请延续下去。

她希望能和爷爷埋在一起。

她还希望，能有人帮帮她的爸爸，让他的生活更加斑斓，比如养一只小狗。她的遗憾是没有养到小猫。

经郑灵华家属同意，最后，我们将郑灵华公益代理律师的声明原文发布于此——

我是网络暴力事件受害人郑灵华生前名誉权案件的代理人，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的金晓航律师。感谢广大媒体朋友和网友们对郑灵华同学的善意与关心。现回应大家的关心，我再次受郑灵华家属之托，沉痛地告知各位：郑同学已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不幸离世。面对网络暴力，郑同学渺小而不屈，平凡而坚强。她生前曾表示，不希望因为自己的事过多占用公共资源。今后除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介入的情况，郑同学的家属亦不想再提及此事。逝者已逝，希望各位尊重逝者本人意愿和家属意愿，还郑灵华的亲友以安宁。最后希望大家远离网络暴力，为网络暴力能得到彻底终止而呼吁。愿逝者安息，天堂没有网暴；生者坚强，人间自有真情。

## 苏州大学男生因造黄谣被开除（2023.3）

### 事件始末

#### 2023.3.17 女生发文曝光赵尚峰事件引发关注

2023年3月17傍晚，一位化名“勇敢11”的女性发布了公众号文章《被挂在黄色网站上的女孩们》（文章已被作者删除），曝光某211大学学生赵尚峰（作者原文中以“赵S峰”指代）长期在色情网站上传女性好友的照片，不仅恶意PS虚假淫秽内容，还附文带有大量侮辱性词汇，且泄露了当事女生的个人信息。

“11”最初于2022年5月12日得知此事，当晚便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在警方调查期间，“11”联合另外几位受害者通过核对共同好友、标记照片定向发布分组可见朋友圈等方法，历时半年，终于定位到发帖人为她的高中同学赵尚峰。

2023年1月5日，二人见面对峙，赵尚峰当即承认上述行为，并称自己“本来就有点心理变态”。3月9日，警方表示赵尚峰因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判定拘留10天，定于暑期期间执行。文章最后提出四点诉求，包括要求赵尚峰公开道歉并给予一定赔偿；苏州大学给予相应处分；警方尽快将其拘留并关停类似色情网站。

文章发布后得到广泛传播和讨论，#苏州大学赵尚峰#登上微博热搜。众多网友对该事件中赵尚峰侵犯个人权益、歧视女性群体的行为感到愤怒，同时也深深钦服于“11”及其他当事女生的智慧与耐心。

#### 《被挂在黄色网站上的女孩们》

发布时间：2023.3.17

作者：勇敢11

来源：微信公众号“Febrequency”

备用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I053TIMH0534JNBY.html>

历时六个月，我找到他了。

当我为一系列互联网造黄谣和恶意p图事件愤怒的时候，还没有意识到这件事很快就会降临到我身上。

赵s峰，某211大学2019级商学院学生，江西某中学201xxx班长。我曾经的高中同学兼曾经好友，同时也是几乎所有受害者的多年同学或好友。

我尽量客观的从头说起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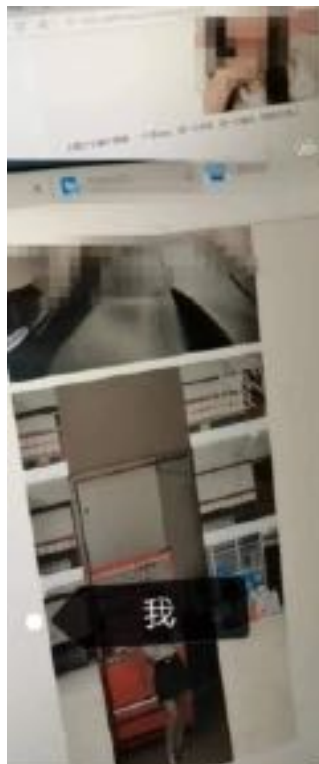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2日，我收到了一位男性好友给我的消息。他告知我，有人在造我的黄谣、发布其声称与我有关的淫秽图片视频，并将我与另一名高中同学A的朋



友圈图片发到了色情网站 xx 社区（出于保护其他受害者隐私目的，名字都会隐去）



色情网站上的第一条内容如下：





这是好友发现的帖子，整篇帖子大概十张图，涉及三个女生。

在看到帖子的当晚，我整个人大脑空白，愤怒和恶心席卷了我。我强撑着没有崩溃，而是想找到发帖的人，于是我在当晚选择报警。但是由于此时正在封校，警察无法进校，因此只能与我电话交谈，处理此事。



在看到帖子的当晚，我整个人大脑空白，愤怒和恶心席卷了我。我强撑着没有崩溃，而是想找到发帖的人，于是我在当晚选择报警。但是由于此时正在封校，警察无法进校，因此只能与我电话交谈，处理此事。

与此同时，我也在持续关注他的其他发帖情况，试图找到隐匿在我朋友圈的他。从5月14号到最后我抓住他，我视角下他先后更新了十一篇帖子（注：2月份我去派出所做第二次笔录的时候，警察向我表示他自己交代总共发帖二十余篇，但由于抓到他时内容已经被完全删除，其他内容是否涉及更多受害者我不得而知），其中的意淫对象包括我，他的高中学妹和其他朋友，以及大学同学（还有部分受害者我并不认识）。

十一篇帖子内容如下：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在关于我的帖子里，他将男性生殖器 p 到了每一张图里的我的脸上，并造谣我为“母狗”、“骚货”，难听的荡妇羞辱的词语一一安到我的身上。

他声称自己经常和我上床，甚至在评论区泄露我的个人信息。



他用恶心且猥亵至极的话进行意淫，用最不堪的话语肆意侮辱我。

我无法用言语形容我的愤怒、无助，这些帖子的内容给我的内心造成巨大的伤害，我在看到帖子的时候数次陷入崩溃，甚至因此陷入长时间的抑郁。但我更加坚定，我发誓一定要找到这个人，不止为我，也为其他受害者。正是经历过这样的痛苦，我不希望这样的事情继续下去，伤害无辜的女性。如果不能找到这个人，被造黄谣，被盗图到色情网站，被羞辱，这样的事情会降临到更多女性身上，受害者只会持续增加。

在第六篇帖子里，他持续用恶心下流的话语进行意淫。我不知道他在写下这些不堪的意淫话语的时候是否想起过自己相恋四年的女友，是否想起过自己身边的女性亲人。也正是这篇帖子，让我将发帖人的范围锁定在了五个人之中。

我按照浙传吴彦博事件学姐的处理方式去找到背后的发帖之人。在追踪这些更新帖子的时候，我和另一名受害者 A 确定了这些被发出来的照片都是从朋友圈流出来的。通过对照共同好友的排查方式，我们将范围缩小到 20 几个人。随后我将一张照片以难以察觉的细微方式进行标记（包括但不限于美颜换妆容，对图片做记号），再将这二十多个人分成三组发布照片。



隔天我发现三张图中做了红色标记的那张出现在了色情网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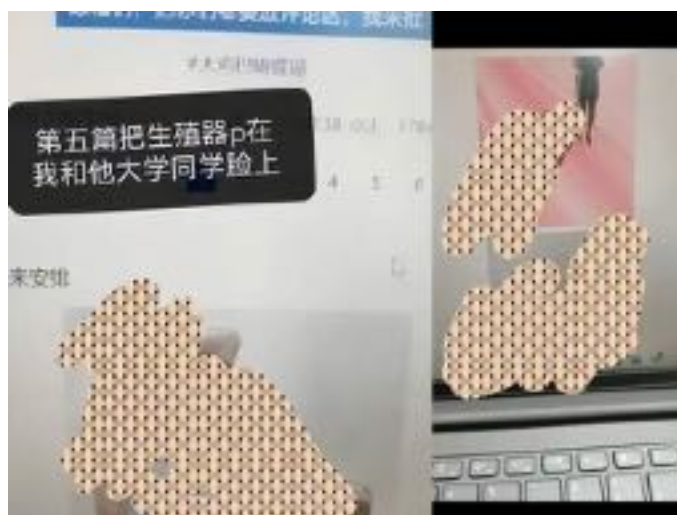


左边点开大图可以很看出两张图片的画圈部分都有红色圆点标记，可以证明是同一张标记图。右侧图片是这条朋友圈的可见人（为了证明时间和可见人员我没有任何编辑也没有任何造假，可以来找我这三条 puq 的详细信息，也可以询问可见朋友们的说法）

此时我还无法确定是发帖人是谁，但是范围已经缩小到了五个。我决定保持耐心，继续蹲他的发帖，同时保持更新频率发布类似朋友圈引他上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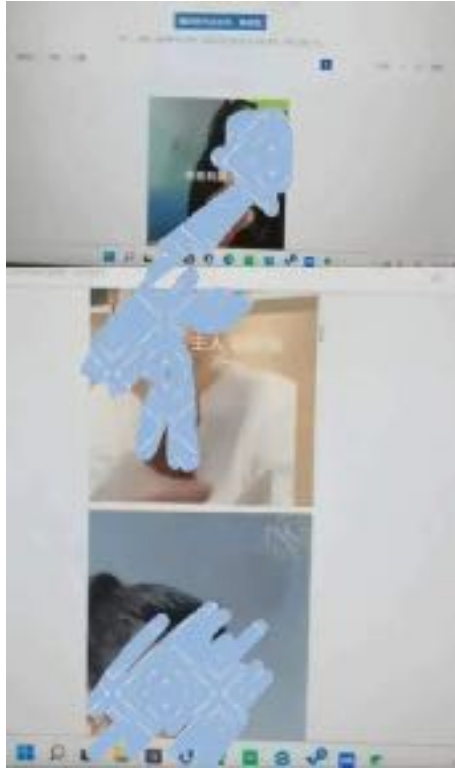


但我等来的是更多的造谣、羞辱和更多的猥亵话语。



第七篇

这篇帖子名为“绿帽们，把你们老婆放评论区，我来 p”，浏览量高达 17845 次，评论 99+。评论区的男性将自己的女友，朋友圈女性朋友，甚至是三岁的婴儿的照片放出来，请求这位“牛逼大哥”满足他们的变态欲望，将男性生殖器和这些无辜女性的脸 p 在一起，进行羞辱和意淫。



我并不清楚互联网上人性的恶究竟可以被放大到何等地步，在这样阴暗的、恐怖的网络世界上，我看不到正义与光明，只有无尽的泥潭和地狱。他们隐匿在网络背后，躲避法律和道德的追责。用污秽的话语，恶毒的行径，拽着无数无辜受害者溺死在黑暗里。



第八篇 这篇评论区也全都是受害女性

六月份之后，我再也没蹲到他发帖。甚至我自己都会短暂忘记这件事，仿佛我的生活可以恢复以往的秩序，我还是可以自由，开心地生活。但当我每一次想在朋友圈分享生活，发布照片的时候，每当我看到女性被性骚扰，被造谣的新闻的时候，我的脑海里就会浮现这些帖子的内容，时刻提醒着我，如果无法找到发帖的人，这件事永远无法结束，我永远无法跨过这些伤害，我的生活无法回归正常，包括我在内的所有受害者也无法摆脱被凝视的命运。

我以每月两次的频率刷新他的主页，终于在十一月中旬等到了他的更新。

这一次的受害人是我们的高中同学 B。



第九篇

我联系上了受害者 B，通过比对共同好友名单的方式，排除了一个人。此时范围缩小到了四个人。

12月17日，距离赵 s 峰考研还有一周之时，他再度发布了新帖（也就是第十篇帖子），帖子的图片涉及高中学妹，他的多年好友 C 和 D。我与另外三名受害者再度核对共同好友，最后只剩下了赵 s 峰。由于受害人 C 在不知道发帖人是赵 s 峰的时候曾将我联系上她的聊天记录转到赵 s 峰所在的好友小群，十分钟后这篇帖子就被删除，我尚未来得及存证。



此时由于证据不够充分，我们也无法确定发帖人就是赵 s 峰，但是也深感蹊跷。于是我们继续挖掘之前的帖子，试图确认其他受害者身份。只能说得道多助，我们抱着碰运气的想法翻看受害者照片。C 在该 211 大学的抖音 tag 下翻看，找到了名为美女合集的视频，视频中的某张照片和色情网站帖子上的一张照片一模一样。我们最后和照片主人，同样也是受害者的 E 取得了联系，E 是赵 s 峰的大学同学。我们所有的交集，也就是唯一的共同好友只有赵 s 峰。因此可以完全确定是他。

上述种种，都是通过照片排除、受害者共友推论的方式进行的，并没有直接证据。

我犹豫了很久，一直在想是不是他呢？在此之前，我从来不敢怀疑他。原因无他，我和他是多年同学兼好友，在我眼里，他正直优秀，他一直是班长，还曾参选过省最美中学生，我还帮他拉了票。他人缘很好，有很多的朋友，还有一个相恋四年的女友。在我看来，他没有任何动机去做这么肮脏的事情。除非从他嘴里承认，否则我真的不知道怎样才能相信这样一张皮下面是怎样藏着如此恶毒肮脏的灵魂。我甚至担心，说不定只是巧合，他不是这个发帖人，而我因为这件事去找他，

会不会影响他考研。再加上临近期末，我的课业任务繁重，所以我没有再行动。只是在期间去了两趟派出所，但是得到的回复都是“只是推理，无法作为直接证据”。我有些灰心丧气，又有些不甘心。

我决定最后再尝试一次。在1月5日，我通过C约他，终于在他家楼下蹲到了他。面对我的怀疑和质问，他承认得很爽快，没有抵赖，这是一件好事。而在和他交涉的十五分钟里，我没有得到任何道歉，也没有感受到任何歉意，对方用一种无所谓的态度来看待这件事。我的讲述很苍白，所以直接po了现场录音。他亲口承认的部分在47秒处，录音部分没有进行恶意剪辑，但是出于隐私考虑，我将对话中涉及的受害者姓名剪掉了。

其实我无数次预想过这一刻，当我抓到他，我会多么激动。但事实是，我只想痛哭。为我六个月的挣扎痛哭，更为好像光明了又好像更黑暗的前景痛哭。整整六个月，我没有一天觉得自己的身体是完整的自由的，我就像一个容器，承载了他所有肮脏的凝视和意淫我无力再控诉他什么。我满腔怒火，我百感交集，我不知道整件事情我做的够不够好，能不能保护更多的女孩，能不能让哪怕一个人意识到女性的困境是很真实的存在着，就在那个网站数以百万计的帖子里，就在我身边，就是我自己，也是无数女性的梦魇。

我没有答案，我也不确定这样一条图文发出去之后我的人身安全会不会被威胁，但我尽最大努力去做了，希望之后我不会再做被窥伺、被侵犯的噩梦了。

在这件事发生后，一切也并不像我预想的那样顺利，我以为这就应该是个正义战胜邪恶的英雄故事，它的谢幕也应该是坏人得到惩罚。但整整两个月过去了，我还是没有等来他受到任何实质性的惩罚，也没有等来他父母的任何道歉及解释。但我等来了那天晚上他的朋友守在他身边关切，仿佛他是受害者，而我一个人站成一支军队。等来了他的朋友说：“这是他的隐私，还是别传播了”。等来了他的朋友们试图通过我身边的人向我表明他做这件事是出于多么大的压力，又是多么情有可原。我无话可说，但一切已经让我这个理想主义者对现实无尽失望了，越是艰难的境地，我就越不会让步。

**更新：**2023年3月9日，我终于接到派出所给我打来的电话，赵s峰犯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判定拘留十天，定于本年度暑期期间执行。（由于判决书不能在社会面传播，我在这里没有放图）

希望所有看见这一条的朋友们，不要肆意评价出些在这些帖子里任何一个女孩子。我们被伤害并不是我们做了什么，而是他真的很恶心。希望所有看到这一条的朋友们，给予我们支持、帮助、情感上的共鸣。希望所有看到这一条的朋友们，无论男女，都能从这里获得更多勇气，在被伤害之后勇敢的反击。

希望大家都能平安。

**最后，我想说一说我以及其他所有受害者们的诉求：**

第一、在所有社交平台公开道歉，承认犯罪事实以及承认意淫内容均为捏造。同时找到其他未被我截图记录到的受害者们道歉。

第二、对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者进行精神损失赔偿，同时承担心理诊疗费用。

第三、其校方应对这种违法犯罪者绝不姑息，给予退学。

第四、警方尽快将他拘留，同时尽可能地关停这种违法犯罪网站。

我非常要感谢所有受害女生们，她们勇敢地继续和我查了下去，勇敢地站了出来。

要感谢我的天南海北的朋友们，我求助过的每一位同学，素不相识的热心网友们。  
要感谢我的老师们，所有知情人，是我们所有人的努力让灰色地带显出了原貌。

最后要感谢我自己 就像我的年终总结说的那样

是坚持和勇敢

让我们在荒谬的境地窥见了光明。

### 2023. 3. 18 苏州大学及当事人回应

3月18日早上，苏州大学在官方微博回应该文章，称已启动调查程序，并将依法依规处理。随后相关话题再次于社交平台引发热议，包括央视网在内的各大媒体均跟进报道，但并未直接采访到当事人。苏州大学官方微博下出现大量评论，督促学校尽快依据规章制度处理赵尚峰。



3月18日晚，当事女生将文章《被挂在黄色网站上的女孩们》删除，并发文《一些话想说》回应，表示“现在舆论也发展到了我未曾设想到的热度”。同时称自己决定不采取自诉，“因为各种原因，我最终决定把帖子删掉。希望大家都能回归正常的生活，希望这件事不仅仅是一大堆的流量，更能让更多相关部门意识到女性维权的困境以及法律上的调整。”

#### 《一些话想说》

发布时间：2023.3.18

来源：微信公众号“余波 Aftermath”（原名“Febrequency”）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FsI1g9MIZTACe1fvubXBQ>



感谢大家对这件事情的关注，最开始我也仅仅是想陈述事件经过让大家避雷，但现在舆论也发展到了我未曾设想到的热度，希望大家不要被这件事的舆论影响生活。我有在后台收到大家的关心和建议，我也在这里统一回复一下：

1、所有支持和关心我都有收到，非常非常感谢大家，也希望大家保护好自己，要开心要平安！我会一直一直为你们应援的！还有一些姐妹也正在经历性骚扰以及其他性暴力，希望你们都能得到公义的结果，不要放弃，我也会一直一直和你们站在一起的。

2、一些建议比如网站的链接忘记密码了，这是我个人的疏忽，如果有造成传播我非常抱歉！请大家务必不要点开！你的每一次点击都是对女性群体的二次伤害。

3、以及给我提供自诉建议的家人们，很感谢你们补足了我这一块法律知识的缺失。但是因为一些考量，我最终决定不采取自诉，在这里和大家真诚抱歉，希望未来有更勇敢的人能做到我今天没有做到的事情。当然希望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4、还有一些媒体朋友们，很感谢你们对这件事情的关注。但在我个人的视角来看这件事只是我生命里乘风破浪的一段小插曲，我不希望它捆绑我，或者流量再次扩大造成对其他人的伤害。所以你们的采访我就不接受啦，请把话筒留给这个世界上更需要帮助的人们。

5、还有一些账号主体请不要曲解我的文章内容，请就事论事。他的家人和身边人是无罪的，请大家不要上升。舆论的影响是巨大的，我真的真的不希望再有任何无辜的人因此受牵连。

最后，因为各种原因，我最终决定把帖子删掉。希望大家都能回归正常的生活，希望这件事情不仅仅是一大堆的流量，更能让更多相关部门意识到女性维权的困境以及法律上的调整。（我不太懂但我希望会有促进）

错的是施暴者

我们都自由

### 2023. 3. 19 赵尚峰被苏州大学开除学籍

3月19日凌晨，苏州大学官方微博公布调查结果，表明赵尚峰违法行为属实，宣布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对此，网友纷纷评论表示支持苏州大学开除赵尚峰学籍的处理。



## 相关文章

### 《16岁女生被造黄谣后打“翻身仗”：我不是好欺负的》

发布时间：2023.4.7

作者：记者 喻琰 实习生 罗靖瑜 吴雨航 编辑：周玉华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aYFZSFJJdt8HPXqXv55Sg>

当一名女性被卷入黄谣和网络暴力的漩涡，等待她的会是什么？

苏州大学学生恶意 P 图侮辱女性事件后，“一女子在地铁上的照片被 AI 一键脱衣”一事又引起广泛讨论。

近日，澎湃新闻对经历过被造黄谣的三位女性进行了一次深入采访，女性被造黄谣并不罕见，而她们如何面对这些谣言、污蔑，以及如何能够依法保护自己，更值得关注。

16 岁的李红（化名）不久前被一名职高男生造黄谣，她果断选择搜集证据，向法院起诉，法院进行了调解，涉事男生在微信朋友圈道歉并赔偿。她想对那些有同样经历的女性说，“不要怕，我要的就是维权，我要恢复我的名誉。”

被采访的三位女孩，或早或迟地认识到，面对谣言或污蔑要敢于抗争、善于抗争。就在此前不久，演员张静初发微博披露，在经历了被造黄谣和网暴后，她最终选择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作为人的尊严”。

正如演员张静初在一次公开演讲中所说：“如果你现在正身处黑暗，不要害怕，因为你从不孤独，去勇敢面对，去保护自己；如果你没有身处黑暗，也希望能对那些正在经受痛苦的人保留一丝同理心，不要成为压垮他们的最后一根稻草。”

以下是她们的讲述。

#### 16 岁被造黄谣，她果断搜集证据到法院起诉

讲述人：李红（化名），16 岁，目前在读高一。

今年 3 月，她被一名职高男生在微信群里侮辱、造谣，她搜集了证据，并到法院起诉对方。经法院调解，涉事男生在微信朋友圈公开道歉并向她赔偿 2000 元。

那天晚上，我接到了一条视频通话，上来就是一名男子不分青红皂白辱骂我。他指着黄色网站上下载的一张女性图片质问我的下体颜色。

我印象很深刻，当时我接了电话之后全程录屏。我挂断了电话，他又开始微信语音辱骂我，视频里没有辱骂完的话他就语音继续发。

内容都是一些不堪入耳的词汇，骂我“荡妇”、“妓女”。我实在受不了，把他微信删除了，但是隔一天凌晨他又给我发送了好友申请。他是我同班同学的好友，在我们那边的职高读书。

最开始面对这些攻击的时候，我感到惊讶、恐惧和担忧，条件反射地先想到回避。我的朋友告诉我最近苏州大学造黄谣的男生被开除学籍的事情，提醒我“不要删除微信，接受他的好友申请，看他说了什么之后可以把证据保存下来”。

朋友善意的提醒点醒了我，看到有女生维权成功的先例，我决定面对他，打一个“翻身仗”。

我接受了他的好友申请。他又开始语言辱骂我，一开始我装作不在意，告诉他这样是伤害不到我的，后来他开始变本加厉，在微信朋友圈骂我，还拿我在抖音上发的视频和照片，配上辱骂的文字分享到微信群里。

他没有意识到这是违法的证据，在群里发完之后还要截图给我看故意气我。本来发在微信群里其实是很难取证的，因为无法确定点击人数和浏览人数。他的行为已经算侵权了，我把这些证据一一收集起来。

整理证据、收集那些污秽不堪的文字时，对我的心理冲击很大。我要一条条去听，再去找关键信息。那些辱骂我的文字，需要一个字一个字的看，这需要很大的勇气和强大的心理素质。

我去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询问，我要怎样才能起诉一个造黄谣的人？

当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告诉我，让我先写一份起诉状，需要提供对方的身份证号、籍贯、电话号码，这些信息我都没有，法院让我去找律师去调取。

我去找律师，律师说，“在县城待这么久，还是第一次接到这样的诽谤维权案件。”我意识到，这说明在我之前，他从来没有接收过这类案件，或许一些被诽谤被造谣的女生都是选择自己默默承受。

律师评估了我的案件，觉得胜算概率挺大的，愿意代理我的案件。

我在律师的建议下，拟定了一份民事起诉状。我的诉讼请求写明，希望当地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我名誉权的行为，判令他对我赔礼道歉，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被告应该出面录制一段道歉视频，保证此后不会再犯此类错误；而且我希望他能赔偿我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庭前调解过程非常顺利，他面对我整理的这些证据，一直低着头回答是或不是，然后说自己是无心之举，纯粹是喝醉了酒后胡言乱语。最后他在微信朋友圈公开向我道歉表示忏悔，并赔偿了我 2000 元。

支撑我这样一步一步走下来的是愤怒，我绝不能让这个男生这么简单就过去了。

我在面对这件事情时，所有的辱骂我都选择隐忍，甚至选择休学调节自己的心情。

有一天晚上，我真的很难过，我给我爸爸拨了一通电话，我说学校里面没有人跟我讲话，大家都好像在孤立我，我爸还是那句话，为什么别人孤立你不孤立别人？你想想自己的原因，肯定是你有错。我真的很讨厌这句话，让我感觉特别窒息。

在一些人的传统观念里面，女性一旦被卷入关于性的话题，无论做还是没做，都不再纯洁。

我身边其实也有很多人经历过这样的事情，她们的选择都是忍气吞声，也没有去起诉过。我之前从来没听说过女生打官司去告一个男生诽谤自己。

现在回想起来，我想对那些散布谣言的人说：我不是好欺负的。如果你以同样的形式对我进行攻击，你将会落得和他（上述男生）同样的下场。

我想对那些和我有一样经历的女性说，不要怕、什么都不要管。我现在要的就是维权，我要恢复我的名誉权，我就是让他受到处罚。不要怕自己的父母不同意或者别人的非议，只要这件事情中你足够坚强，以后对你造成威胁的人就很少了。

### **“在他们眼里造黄谣是一件小事，但对女性的伤害却很大”**

讲述人：小瑞，20岁，正在找工作中。

两年前，一段她和男友的私密视频被人上传至推特等网站。

2年前，一位朋友发现我和男友的私密照片和视频被人上传到推特上。朋友告诉我的时候，我特别害怕，害怕不太熟悉的人看到后会来威胁我，也害怕被人认出来。

现在回想起来，相关帖子上对我有各种辱骂的内容，有人伪造我的个人信息，造谣者编出来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因为他们靠这种东西来吸引眼球。在那些电报群里，你会直接感受到，所有的规则和道德好像都不存在，里面的群成员用肆无忌惮的语言来羞辱女性。他们随心所欲地发照片，让他们的感官受到刺激，其他的都不重要。

这件事情发生时，我和男友两个人一起开始搜集证据。这件事情对他来说更难受，因为拍摄私密视频是在我们双方知情同意下才进行的。后期经历过这件事情后，我们才意识到，我们俩都没有安全意识。现在我认为，女生应该要提高警惕，无论如何都不能去拍私密视频。

这两年我也成长了很多。如果现在有人提醒我，我的照片被人盗取造黄谣了，我会直接了当地报警，如果有人敢来威胁我，我也会直接报警，态度一定要强硬。

最开始发现私密视频被人传播出去后，我第一反应还是很深的耻感，检讨自己，是不是自己的问题。这个心理很多女生都有，好像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心理，我后期不断的反复告诉自己：“性是一件非常正常的事情。你的视频被传播出去了，你是受害者。”

我现在不会避免去谈自己是受害者，我也不害怕自己是弱者。当别人侵犯到自己的权益时，包括言语及行为让你感受到不适的时候，这个时候，你就是受害者。要在意自己的感受，不要时时在意他人的言行和目光。

值得庆幸的是，我的家人给我很多支持，我的父母还算是一个比较开明的人，他们鼓励我可以实现穿衣自由。高一的时候，我第一次穿露脐装，还会担心露肚子会不会不好，但是我妈妈说，穿泳衣也是一样的，为什么不试一试呢？她在我的成长道路中，一直鼓励我去探索自己的喜好。

看到苏州大学造黄谣的男生被学校开除的消息后，我发现有人在评论区里为男生说不值得，因为这点小事就开除。在他们眼里，在论坛上随便发点照片说两句造谣的话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但对女性的伤害有多大，他们没有意识到。

最近我一直在找工作，现在的舆论环境让我发现，女性很容易做什么选择都会被说。比如单身的会被说，你为什么还单身；选择生育又会打击你说你是生育机器，

我觉得我们身边缺乏一种声音去告诉我们，女性无论做哪一种选择都没有错，那都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别人无权干涉。

### “我接受好心人资助上学，却被造黄谣”

讲述人：白露（化名），成都大学学生。

她曾受到好心人资助读了艺术高中，高二时，有人传播她“长期和外界人士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被包养”等谣言。

我来自广西一个小县城的农村。因为我老家是农村，父母的观念非常传统，认为女孩子即便读了大学也没有意义，因为以后还是要嫁人的。

在我们那里，女生初中毕业后便走上不通的人生道路：一批人上技校或卫校，一批人去读普通高中，还有的人直接不读书，要么打工或者跟所谓的男朋友在一起早早为人妻。

我有一个姐姐，她本身不爱学习，也认为读书无用，她和我父母站在同一个立场上，不愿意我向外走。我爸爸的态度无所谓，他觉得我要去读书也可以，但前提是钱不要他出。

我本身很爱学习，成绩也不错。看到同班成绩没有我好的学生，爸妈都非常支持他们读书，我心里会产生一种落差。为什么别人的父母都那么支持自己的孩子读书，而我爸妈却那样？

自那时起我开始慢慢独立。为了能支撑自己去读一所艺术高中，初中毕业后，我来到城里打工。当时打工所在店里的老板一听我才 15 岁，非常吃惊，问我为什么不读书了。我跟他说了我的情况后，他可怜我，让我多上了一个月的班。

第一份工作我只赚了 800 元，后来考虑到年龄问题，老板还是让我走了。我算了一下，艺术高中每学期学费 3000 多元，我当时在吃的方面能省则省，基本不买衣服，偶尔也会去其他地方兼职赚钱。

在一次打工的餐厅里我认识了这位愿意资助我的好心人，他年龄在三十多岁。他看到我一个人在这边打工，问我为什么不读书？我跟他说了我的事情之后，他说他可以每个月资助我一笔费用，大概在 900 元左右。

这样的资助大概维持了两年，我到现在都很感激这位好心人。我们一直靠 QQ 交流，他会定期问我学习状况，仅此而已。高考结束后，我们慢慢失去了联系。但我没想到这段经历，却在我上高中时，被人造谣，说我被外面不三不四的人包养。

我记得当时说这些话的那些人，他们说“搞不好她已经在外面被人那个了”。这里面也包括我当时的专业启蒙老师，还有其他老师。我当时听完很震惊，我清清白白的女孩，什么都没干，原来被人这么想。但因为我当时有点害怕，并且加上班级里老师比较强势，我还是很害怕跟他们起正面冲突的，那段时间我真的晚上睡觉都睡不好。

谣言虽然没有大面积传开，但还是影响到我的个人生活。父母都用异样的眼光看我，他们怀疑我有了这笔钱去读书是因为在外面有不正当的交易。当时面对这些，我真的会压抑不住自己的情绪，我很容易哭。我后面实在忍不了，当面去找当初造谣我的那位老师，我希望她能跟我亲自道歉。

看到苏州大学造黄谣的事件发生后，我突然想到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原来我经历的这些就是“造黄谣”。我只会觉得对方对我有恶意，不理解我，但后期我仔细想了想，对女生名誉上的造谣和抹黑是真的对女性带来了伤害。

现在回想起这件事，我还是会忍不住流眼泪。

## 《“互换‘老婆’/‘女朋友’照片”，造黄谣事件中，女性还剩什么？》

发布时间：2023.4.10

作者：白菜

来源：微信公众号“莓辣 MAYLOVE”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u7qRCOT2rb9i8\\_CVOOayA](https://mp.weixin.qq.com/s/Ou7qRCOT2rb9i8_CVOOayA)

这是疫情放开后的第一个春天，想必大家（不管有没有出去旅游）应该都拍了许多照片，无论是春色满园、分享美食，还是精心搭配的日常妆束。美美游玩，自在赏春。但恰恰是这个时候，你开开心心发布的照片，会以你不知情的方式四处流传，甚至损坏你的名誉。

### 01 你见过这样的 tag 吗？

#### A. “互换妻子/女朋友照片”

曾经在某博上可以查找到这样一个 tag#互换，本以为是什么同城物品交换，点进去之后，竟然是照片互换。换什么样的照片呢？女性的日常生活照、精美旅游照，这已经是最基础的照片了。而后，他们甚至拿出了女性的工作账号头像，当作是照片互换的起始点。



至于 tag 里面的“妻子/女朋友”，是真的吗？没人知道。没人关心。他们只需要足够多的数量进行交换，再从仅有的照片中肆意淫出一出虚假的故事，满足自己的恶趣味。





这个 tag 里，经常还会带着#求绿帽的话题标签，好像戴上了一个看似违背道道的帽子，就可以避免被谴责，甚至合理化自己的违法行为。至于是不是真的绿帽？他们不在乎。



他们只打着互换照片的旗号，从自己周边的朋友圈获取真真假假的图片，交换胡编乱造的意淫故事，性化他照片里的女性。



B. “分享一条你钓过的最大的🐟”

前段时间@耽于美色的一条微博引来了许多关注，本以为最开始的话题只是钓鱼佬们的分享，却没想到引来了乌烟瘴气的一帮回答。



女性发在社交平台分享生活的照成为了他们所谓的“女朋友”照片，他们保存下来之后随意发在自己的账号里，意淫造谣对方。甚至还有人拿着女性的图片发这样的暗示微博：90多斤的真的是鱼吗？谁家的鱼竿只有18cm呢？但他们根本无所谓，仿佛口嗨就是至高无上的快乐。

我朋友钓过一条90多斤的鱼，当时竿长18cm，钓费880，鱼一直各种翻滚，溜了半个小时才出水，鱼上岸后就收杆了，收杆后杆长10cm，由于溜鱼太累，溜完就在钓场休息了20分钟#就这一刻#



## 02 口嗨真的没有代价吗？

我们所见的事件远不止这些 tag，最近大学生涉嫌造黄谣的事件频发，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学校处理问题的态度。苏州大学男生 P 图造女生黄谣、侮辱女性；南华大学男生造女同学黄谣，P 女同学不雅图片牟利。

两大学校处理的速度相当之快，目前苏州大学以对该赵某某开除学籍处分，并因传播淫秽物品被判定拘留十天，暑假执行；南华大学已经开除了何某某，该生之前的保研学校中科大也取消其推免资格。

目前重庆大学的事件涉及面较广，贺某某进行了公开道歉（但根据其后续言论，看得出他本人丝毫没有歉意），该生所在学院也将对其进行处罚，但整个事件目前还没有官方通报。



种种事件，不同人群表现出的态度也截然不同，我们看到了受害者愿意站出来的勇气，看到了许多曾经的受害者重获自由，和许许多多愿意站在受害者身后的保护者。但其中也有这样令人咂舌的言论：

“男生只是在群里随口开了几句玩笑就已经被网暴到如此地步，苏大的男生，原本只是需要被暑期拘留十天而已，但是网友们不依不饶，愣是逼学校把他开除，这让我再一次见识了她们和各路媒体的暴行有多耸人听闻。” “我不想以后只是开几句带有黄色属性的玩笑，就被人批判，就被上纲上线，就被霸凌……”

#如何看待苏州大学对造谣学生处罚结果# 😞😞 #重庆大学#对比了这两起事件，我作为一名普通的男生，只感到胆寒，我的手在颤抖，我的心在恐惧，因为——苏大事件的扩大化已经开始了。  
男生只是在群里随口开了几句玩笑就已经被网暴到如此地步，苏大的男生，原本只需要被暑期拘留十天而已，但是网友们不依不饶，愣是逼学校把他开除，这让我再一次见识了她们和各路媒体的暴行有多耸人听闻。  
我不想以后只是开了几句带有黄色属性的玩笑，就被人批判，就被上纲上线，就被霸凌，踏上一万只脚，这太恐怖了。我真的不敢想象，其他的事情倒还无所谓，但这——是无差别指巫，是肆意对人隐私的侵犯，对男生发言自由的一种压迫。我不想任何一个男生以后说话都小心翼翼——生怕“侮辱女性”。而女性可以随便侮辱写男性，不需要承担任何代价  
今日无人为他们呐喊，明日就无人为我们摇旗，我认为每一个心里还尚存对自由渴望的男生，都应该团结起来为他们发声

那不妨回头看看，黄谣中的受害者都付出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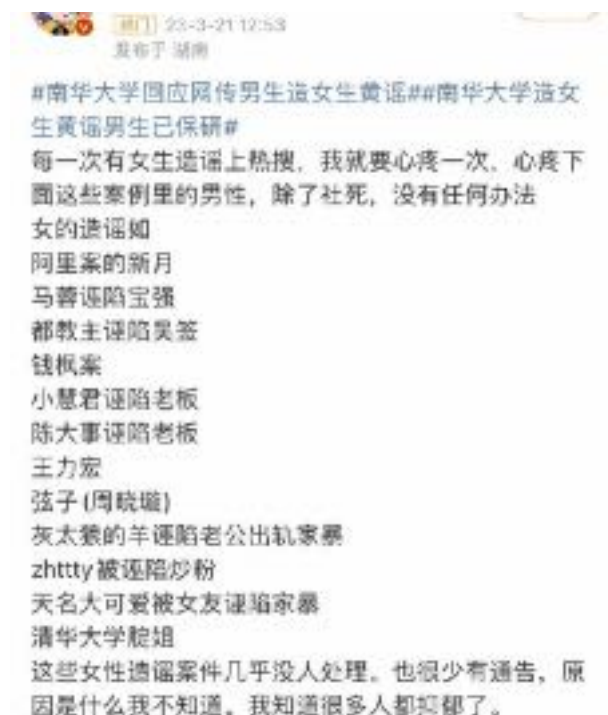
拿快递被造谣的女生，在无数的谣言和编造中，耗时 300 多个日日夜夜，才等到两个造谣男子被判刑；苏州大学的女生“11”一边面对黄色网站中被 P 出来的虚假自己，一边耗时几个月，才锁定出了赵某峰这个罪犯；张静初被网暴、造黄谣十几年，即使官司打赢了，造谣者至今仍拒绝道歉；粉色头发的女生在大规模的黄谣和网暴下，抑郁去世.....

每个受害者都在地狱中挣扎了那么久，有些成功，但更多人没有等到属于自己的成功。所以，对于刚才的这位男性言论，我们想说：希望“造谣男”们的事迹可以让“任何一个男生以后说话都小心翼翼，生怕‘侮辱女性’”。然而在偷拍/恶意 P 图、造谣/开黄腔，这些恶劣行径的前面，我们往往会填上一个性别作为主语.....

“性”在不同群体里的色彩是截然不同的，千百年来对女性贞洁的要求如此苛刻，直到今天还有人找对象的标准是处女，甚至女性自身也依然在意...可男性甚至能以“不忠贞”作为自己的炫耀资本。

有没有误伤的造谣，有，而往往被误伤的事件发酵地更为剧烈，清华男子被误解骚扰，全网高呼：“你看看男的多惨？！”那么请问，为什么学姐会产生这样的警惕心理？难道她想把自己当作性化的靶子任人剖析、攻击吗？再问，在庞大数量的造谣事件中，被误判的又有多少，女性作为造谣者的又有多少？

被误解的背后，实则还是对女性“性道德”的绑架。



像这样的全扫射攻击列表实在是太多，其中有些主动造谣的人没有得到应得的惩罚，但另一部分所谓的“造谣女”本意是在保护自己，而这，不应该和主动造谣混为一谈。但最近的事件里，究竟是保护自己，还是主动造谣，大家肯定相当清楚。

### 03 如果受害者是你，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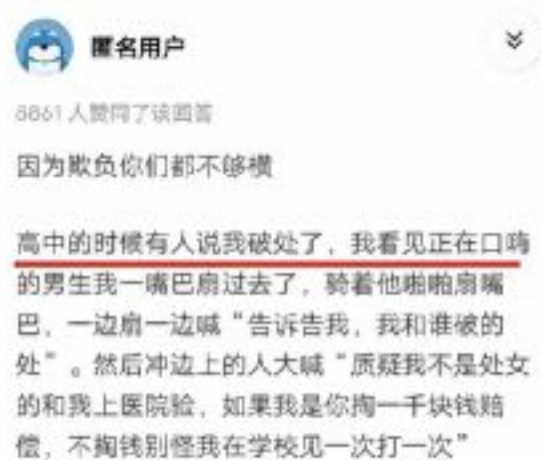
面对造谣，大家的第一反应可能都是：我不是，我没有啊，怎么可能啊？

这些话只有亲近的朋友会相信你，但不能用于反击，因为性道德无法自证：阴道瓣本就是破裂的、HPV 的检查单无法判断染病的最终原因是来自日常生活还是性生活、手机截图也可以 P、照片也可以是假的。

那么，首要的就是不能陷入自证的逻辑漩涡，反击才是王道！

他：“一看就不是处。”你可以回击：“你是不是很喜欢污蔑别人？”“脏的人看什么都是脏的。”“哇！你是想分享被男人 c 的经验给我吗？”“那你的菊花被你自己的开发的是不是兜不住 shi 啊？小心以后护工打你哦！”

或者猛一点的可以学习这位朋友：



之前发生性侵事件，大家会说：保护好自己，多穿点衣服。发生造黄谣事件后，又有人说：活该啊，谁让你发图片的？从保护自己，变成了劝阻你们上网了，可是路上也有人随意拍照录像造谣啊？那就别上街啊！

从受害者的角度进行劝阻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只要有施暴者，那就一定存在受害者，舆论的矛头从来就应该直指施暴者，以下是我们编辑部想对施暴者说的话——

凉茶：中指不涂指甲怎么了？是怕你的家伙还比不过我的手指？

小喆：真是蠢货

阿七：染发是我取悦自己的决定，而不是你意淫造谣的根据

七七：造黄谣倒霉三辈子而且副作用会羊尾

雕雕：臭蛆 一拳把你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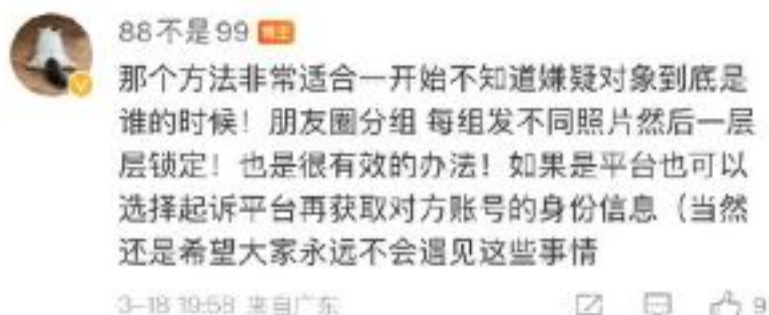
考拉：管好你自己，别来秀智商

鸡老板：要下地狱了吗，急着说遗言？



蓝子：天天闲着给别人造谣，是因为太自卑了吗？

但我们的文章不会停于此，简单的羞辱太便宜他们了，我们想教点高级的给大家：人人自危下，如何反击，又如何让自己不被拉近漩涡？微博@88不是99 给大家一个模板式的反击路线，当时她的日常照片和一些无关的露骨照片同时被发布在网络上，先造谣女生“给别人当母\*绿人曝光”，后甚至放话：“我女朋友是这个，撩她，然后和我说咋样了，想看看她忠诚”。导致一堆男生突然来加她好友，语言肮脏低俗，于是她利用朋友圈分组，每组发不同照片然后层层筛选，最终锁定造谣者。



该方法针对：能查得到具体个人的情况，比如造谣者为自己的同学/朋友圈里的人，那么就可以一步步试探，并且让对方在周围的圈子里无路可退。ps：好消息是陈某被停职，女生起诉的流程已经走起来了。





对于“网友”肆意造谣的情况，我们尚不清楚对方究竟是谁，那么可以参考取快递女子的反击事件、【黑粉】在我们后台大放厥词的事件。



如果对方是“名人”，那就更好办了！大家都上网，说话不谨慎那就看谁玩得起，1月份的时候有一名网红男球员说了一句：“我睡的妞比你多”，于是被禁赛，可谓大快人心。



当然，也有保守派的做法，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这几年 AI 的发展路线：之前 Deepfake 盛行的时候，优质的训练模型可以让一切图像/视频进行完美的换头，造

谣式生产无数视频；而如今生成式 AI 席卷而来，它甚至可以根据诗句出品高精度的原画，那么黄色图像也就变得唾手可得。

这未尝不是一种全新抵抗造谣的方案：一切图像都是 AI 制图。头像放在裸露的身体上？AI 出品。“大尺度图片泄露”？AI 出品。是谁弄的？不知道。不过就是 AI 换头，栽赃陷害。如果所有的黄谣都可以被 AI 解构，是不是就没有谣言再去伤害弱者了？但它的代价太大了，用频繁刺激神经的方式去消解黄色谣言的伤害，最终的伤害都将加倍返还在所有受害者的身上。

所以与其让大家神经不再敏感，不如让每一个受害者都不再害怕，如果觉得很累，没关系，我们亦可以选择歇一歇；如果心有余力，请反击！在造谣这件事上，请让造谣者尝到千万倍的苦！

### 3. 公共空间暴力

#### 西安地铁保安暴力拖拽女乘客（2021.8）

##### 事件进展

##### 2021.8.30 地铁保安拖拽乘客视频曝光

2021年8月30日，有网友爆料西安地铁发生一起保安暴力拖拽乘客事件。网传视频显示，一位女乘客在与其他乘客发生争执后被地铁安保人员强行拖出车厢，过程中衣服被拉扯、身体大面积裸露。



事件发酵后，31日西安地铁微博回应，称该女性乘客与其他乘客冲突，“严重影响车厢内乘车秩序”，因此被“安保人员与其他热心乘客”带离车厢，并提醒乘客文明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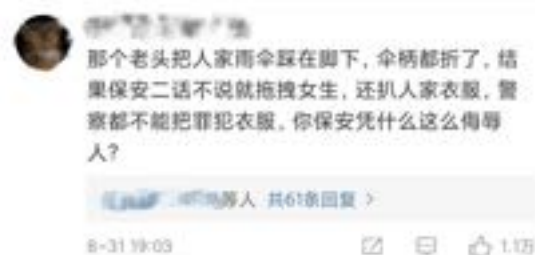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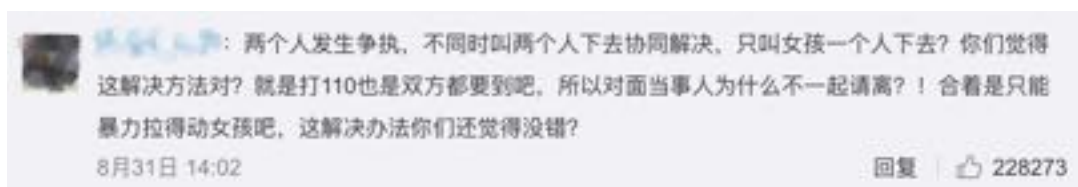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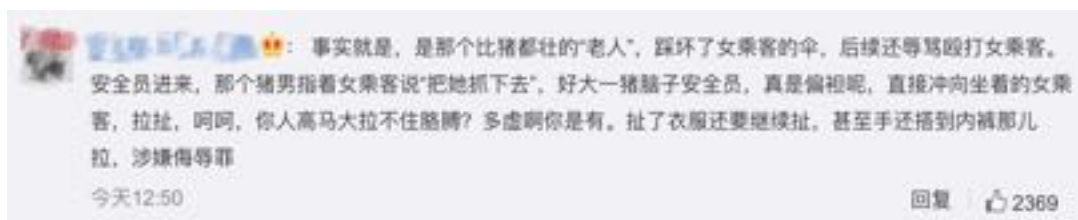


西安地铁运营分公司

8月31日 12:36 来自 HUAWEI Mate 40 Pro

【情况说明】针对网友反映的“地铁3号线一列车途径大雁塔车站时，有乘客呼喊‘救命’，现场出现一定混乱”的情况。经调取监控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21年8月30日下午17:38左右，一女性乘客在3号线列车上与其他乘客发生口角。期间，该乘客不断辱骂身边乘客，并与部分乘客产生肢体冲突，严重影响了车厢内乘车秩序。列车安全员发现后立即进行劝阻，在多次劝离未果后，为确保车厢内乘车秩序，17:45列车到达大雁塔站后，安保人员与其他热心乘客一起将该女乘客带离车厢。期间因该乘客反应激烈，拒不下车，为确保地铁行车安全，车站工作人员及时报警协助处置。随后该乘客在安保人员的陪同下，抵达目的地后自行离开，未对后续车厢内乘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在此，感谢热心乘客对地铁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提醒广大市民乘客文明出行，若遇到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寻求地铁工作人员或民警的帮助，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公共环境。

由于该回应回避保安暴力行为，且部分解释似与视频中情形不符，引起更多网友不满。话题“西安地铁回应女乘客被保安拖拽”一度登上微博热搜，至9月1日12时，已有9.9亿阅读。



部分媒体发表评论，表示保安无执法权，地铁方面应进一步调查，对公众有所解释。



澎湃新闻

今天 13:24 来自 微博视频号 已编辑

【#西安警方介入地铁女乘客被拖离事件#，律师：保安无权强制带离】#律师称保安无权强制带离#9月1日，澎湃新闻从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获悉，警方已介入处理西安地铁内女乘客被保安拖拽下车一事。西安地铁方面也回应澎湃称，“涉事方报警了”。律师向澎湃新闻表示，从目前被曝光的几段视频来看，西安地铁方面的处置是不恰当的。根据现有信息，在这一事件中，以这种强制方式，拉扯当事女子，致对方身体大面积裸露，非常不合适。视频中涉事的安保人员是一般工作人员，还是警察？他是在执法吗？强制带离行为具有强制性，一般工作人员没有该权力。即使执法，也应考虑以文明理性的方式。#西安地铁回应女乘客被保安拖拽#

西安警方介入地铁女乘客被拖离事件，律师：保... 澎湃新闻的微博视频



搜狐新闻

今天 12:48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已编辑

【评论】#女乘客被保安拖拽撕破衣服# 西安地铁声明为何无视暴力】日前，有网友发布视频称西安地铁3号线一女子疑似与他人发生争执，被地铁保安拖拽下车，过程中撕破外衣导致女乘客衣衫不整。西安地铁8月31日发布说明，通篇说明未提及口角原因。西安地铁认为责任完全在女乘客，无论是“安保人员”还是“热心乘客”都成了见义勇为的角色，而女乘客是那个破坏者。地铁方在描述最令旁观者愤怒的拖拽场面时，只用“带离车厢”四个字轻飘飘带过。最后，甚至还有“陪同”自行离开”。女乘客在地铁声明中简直是“知错后灰溜溜走了”。

然而，在西安地铁发表声明后，有更多现场视频流传，也有不少同车目击者描述，在更多新的信息量冲击下，地铁公告明显站不住脚了。地铁声明中完全忽略了女乘客被粗暴拖拽的事实。有文过饰非的嫌疑。安保人员有没有权力采取暴力？他拖拽到女乘客外衣撕破，露出内衣，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这是处置手段失当，还是已经涉嫌侮辱女性？西安地铁声明中，不认为自身有任何问题，这是整件事中最让人不满的地方。

面对如潮的批评，西安地铁有必要重新调查事件经过，确认保安的行为有无越界，给当事人以及公众一个交代。这已经不只关乎个案，也关乎地铁安全到底如何维护。#洞见计划#

网页链接 收起全文



交通运输部下属的《中国交通报》通过其官微@交通发布 发表评论，称执法工作不该由地铁运营方“越俎代庖”。



交通发布  
昨天 17:39

#交通微评#【维护地铁安全 切记合法合规】#西安地铁回应女乘客被保安拖拽# 在地铁运营中，行车安全固然最为重要，但在维护行车安全的过程中，运营主体也应注意方式方法的合法合规。在这起事件中，如果该名女乘客已经违反了相关条例和相关法规，那么地铁运营方应当及时报警，由公安部门进行后续执法工作。一旦地铁运营方工作人员“越俎代庖”，不仅稍有不慎就会处置不当，还会无法可依，让“有理”变“无理”。（平野尽）



有自称当天目击者的网友描述现场情况，称引发肢体冲突的实为与当事女性发生争执的男性乘客，女乘客物品被损坏，胳膊受伤。@搜狐千里眼 发布视频援引相关说法。



伟德不穿

我当时就在这个地铁上，那个女孩和一个男的在吵架，那个男的动手了，弄坏了女孩的伞，还跑下车，保安按着人家女孩不让女孩追，还拖拽别人女孩衣服



伟德不穿

我看到吵起来的时候，就是这个女孩和男的吵架，然后那男的动手打这个女孩，然后保安赶紧冲过去了，接下来就是大家看到视频的那一幕。最后那个动手男趁乱下地铁了

8-31 14:32

👍 🗨️ 📷 1





中国新闻周刊

8月31日 22:52 来自 微博视频号

【#目击者讲述女子被地铁保安拖拽过程#：打电话声音太高和老人发生争执】8月30日，陕西西安。地铁上一女子被保安拖拽下车引热议，随后#西安地铁回应女乘客被保安拖拽#系女子与人争执引发肢体冲突，劝说未果带下车时拒不配合。有知情人士称，当天女子打电话声音太大，有老人骂她是女流氓，随后发生争执，老人动手打她，保安以为女子在打老人拉其下车，女子不愿下车就发生了视频中的一幕。@搜狐千里眼 搜狐千里眼的微博视频 收起全文



30 日至 31 日期间，一自称西安地铁官方运营的账号发布视频指责女乘客“太放肆”，并与网友争吵过程中发表具有性意味的言论，再度引发争议。



### 2021.9.1-9.2 公安通报，微博删热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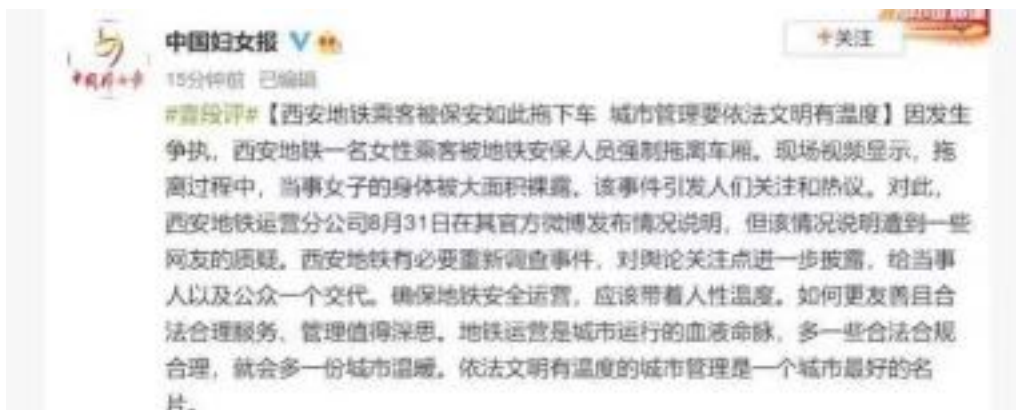
9月1日，交通运输部官方微博回应网友评论，称“已上报该事件，正在处理”。



西安地铁拖拽女生暴力执法事件，请给合理解释！#西安地铁#

中国交通 : 已上报该事件，正在处理，感谢您的关注

当日，全国妇联《中国妇女报》及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通过官微对此事发表评论。



**人民法院报**

2021-9-1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已编辑

**#法院报地评#【法治社会更需文明执法】#地铁安全员拖拽乘客合理吗#** 近日，西安地铁3号线一位女乘客被保安拖拽下车。从网友爆料视频可以看出保安在拖拽时，该女子裙子被撕扯，衣不蔽体。根据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西安地铁工作人员的执法权是有限的，仅限于警告和罚款。遇到紧急情况，工作人员可以报警处理，而不能自作主张采取超越自己职权的执法行为。妨碍了他人乘坐地铁，应根据相关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人的尊严可以被肆意践踏。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我们期待这起事件真相还原和责任查究的公正处理，更呼唤对不文明执法事件痛彻反思。只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才能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和尊严。（李高凯）#西安警方介入地铁女乘客被拖离事件# 收起



1.8万

2.9万

80.1万

9月2日，西安市公安局通报该事件处理结果：涉事保安被停职，当事女性及与其发生争执的乘客被给予批评教育，西安轨交集团7名负责人被谈话或处分。

## 《西安通报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保安停职，轨交集团 7 人被处理》

发布时间：2021.9.2

编辑：周子静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2405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24053)

8 月 30 日“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发生后，西安市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由市纪委、市公安局组成的调查组，现将有关调查和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西安市公安局通报：8 月 30 日 16 时 55 分，郭某（女）乘地铁三号线行至青龙寺站时，因其接打电话声音较大，对面乘客陈某提醒其注意言行，随即两人发生口角，并引发轻微肢体冲突。期间，地铁公司保安员陈某某到场制止双方冲突，并要求两人下车进行处理，郭某拒绝下车。因郭某持续大声吵闹，影响了地铁公共秩序，在车辆到达大雁塔站后，保安员陈某某强行拉拽郭某下车，造成郭某部分身体暴露。随后，郭某再次返回车厢，自行整理好衣服，未再与他人发生争执，于 18 时 05 分从丈八北路站自行离开。

经查，郭某在地铁车厢内大声吵闹，并与乘客陈某有轻微肢体冲突，扰乱地铁公共秩序；保安员陈某某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不冷静，方法简单粗暴，存在拖拽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根据目前调查掌握证据，乘客郭某、陈某扰乱地铁公共秩序的行为，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郭某、陈某不予治安处罚，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保安员陈某某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责令其所属保安公司对其予以停职并依规调查处理；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保安公司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市地铁运营分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做进一步处理。

西安市纪委监委通报：经西安市纪委监委调查，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在工作中服务群众意识不强；对相关人员教育培训不经常，日常监管存在漏洞，保安人员履行职责不文明不规范；事件发生后调查核实情况不深入不全面，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反思反省不深刻。给予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 3 名相关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1 名相关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2 名相关负责人诫勉谈话，1 名相关负责人谈话提醒。

通报发出后，央视新闻官方微博发表评论，指通报未提出保安行为不违法的依据，且未涉及对当事女性损失的善后处理，仅“各打五十大板”了事。

话题“官方回应西安地铁保安拖拽女子事件”持续占领微博热搜榜第一名，共有 14.1 亿阅读，讨论 35.4 万。



但9月2日微博官方发布公告，宣布禁言6767个账号、关闭185个账号，理由是“刻意激化矛盾”“挑起性别对立”等。微博事件相关话题无法搜索。





9月3日,《南方都市报》发布文章,称警务室与事发地仅一层之隔,警察事发当天并未出警。

昨天(9月2日)下午,南都记者前往西安地铁大雁塔站探访发现,发生拖拽事件的三号线站台位于地下二层,而乘电梯向上,地下一层闸机外就是警务室,二者仅一层之隔。



9月2日,南都记者探访发现,大雁塔站警务室位于该地铁站地下一层闸机外,地下二层即三号线站台。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官网公布的信息,大雁塔站警务室隶属于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鱼化寨站派出所。一位民警向南都记者表示,8月30日事发当天,该警务室未出警。

同日《观察者网》发布文章,称涉事保安所属不明。记者致电涉事地铁安保项目的两个公司,但是两家公司都否认保安为其公司员工。

### 《怪了, 这名保安到底是谁家的? 》

发布时间: 2021.9.3

作者: 阮佳琪

来源: 微信公众号“观察者网”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A4MjA4MA==&mid=2654909776&idx=6&sn=ef9a23e1096c7fbf005082642654636d&scene=21&poc\\_token=HJNQ5GWjm7AN0aiZnV0qR0teVZZJLQ4uAbGDjCgk](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A4MjA4MA==&mid=2654909776&idx=6&sn=ef9a23e1096c7fbf005082642654636d&scene=21&poc_token=HJNQ5GWjm7AN0aiZnV0qR0teVZZJLQ4uAbGDjCgk)

尽管西安官方昨天(2日)就“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一事,已通报相关处理结果,但舆论争议仍未终止。不少网友认为,保安所属的安保公司也应出面致歉,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3日，观察者网分别致电涉事地铁安保项目中标的西安中城卫安全防范有限公司（后简称“西安中城卫”）、江苏华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后简称“江苏华安卫士”）。江苏华安卫士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西安中城卫的工作人员也以“信号不好”“以官方通报为准”等理由，拒绝做进一步回应。而综合其他媒体报道，无论是江苏华安卫士还是西安中城卫，均否认涉事保安为其公司员工。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熊超律师告诉观察者网，这起事件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应由地铁公司承担，地铁公司再向安保公司追究后续的法律后果。涉事女乘客可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安保公司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安保公司赔偿。但就目前两家安保公司都不承认涉事保安为其员工的情况，女乘客可以直接找地铁公司维权。

8月30日在西安地铁3号线上，女子郭某与另一乘客发生口角和轻微肢体冲突，遭到保安员陈某某强行拖拽下车，其衣物破裂，部分身体暴露。

陕西西安市公安局2日通报处理结果，涉事保安员被责令停职，西安轨交集团7人被处理，安保公司就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

不过直到现在，涉事保安究竟就职于哪家安保公司、是否已被停职皆是未知状态。观察者网查询发现，西安地铁各运营线路的安全员保安服务均为外包，涉事地铁西安地铁3号线也是如此。

据《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2021-2022年度一、三号线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显示，2020年12月，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曾将地铁1号线、3号线分成4个标段，分别对外进行招标。其中3号线的安保项目所占标段被分为“第3包”和“第4包”。





结合“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在今年1月26日公示的招标结果来看，最终西安中城卫中标“第3包”，负责3号线正线车站、主变电所、列车安全员保安服务及3号线正线车站安检工作（延兴门（含）以东）；

江苏华安卫士中标“第4包”，负责3号线正线车站、主变电所保安服务及3号线正线车站安检工作（咸宁路（含）以西）。



根据警方披露的事发过程，事发当天列车行至青龙寺站，女子郭某与另一乘客陈某发生口角争执。在车辆到达大雁塔站后，保安员陈某某将郭某强行拖拽下车。

也就是说涉事路段属于咸宁路（含）以西的第4标段范围内，即该路段负责安保的公司为江苏华安卫士。

企查查信息显示，江苏华安卫士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保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等。全国范围内有16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北京、天津、重庆、及各大省会城市等。



3 日，观察者网多次致电江苏华安卫士，但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

而负责地铁 3 号线安保的另一家中标公司西安中城卫，则对此事拒绝做出进一步回应。对方工作人员第一次接起电话后，先短暂沉默了一会儿，后以“信号不好”“正在开会”等原因挂断电话。两小时后再接通电话时，对方又表示“相关信息以官方通报为准”，再次挂断电话。

另据澎湃新闻、红星新闻等媒体报道，无论是江苏华安卫士还是西安中城卫，均否认涉事保安为其公司员工。

江苏华安卫士相关工作人员称，经与西安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涉事保安非该公司员工。“大雁塔站不是我们单位的（负责的）。”

同时，西安中城卫的工作人员也表示该公司内部核查后发现涉事保安非该公司员工。而据大河网报道，该公司有工作人员透露，涉事保安属于江苏华安卫士。

如今两家公司各执一词，让一众网友大呼“看不懂”：这就奇了怪了，一条地铁线路总共就两家安保公司负责。现在谁都不认，那涉事保安到底是哪家公司的呢？

而更匪夷所思的是，两个多月前（5 月 30 日），还是西安地铁 3 号线，曾发生过一起“保安员辱骂乘客”事件，事发站点为“小寨站”，和此次“保安拖拽女乘客”属于同一标段，都为江苏华安卫士中标的“第 4 包”。

但据西安轨交集团运营分公司当时的回应，对该事件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司却是西安中城卫，最终对安全员考核 500 元并进行劝退处理；对带班负责人考核 200 元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次，同时将此事件在全线范围内进行通报。

观察者网还试图就“地铁3号线是否存在第三家公司负责安保工作”等问题向西安地铁方面咨询，但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的所有电话，均无人接听或为忙音状态。

除了对涉事保安究竟所属哪家安保公司不确定外，很多网友也在质疑这两家公司对保安人员是否有符合标准的招聘要求和培训管理。

在过往报道中，两家安保公司都曾称会对从事地铁安保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公司也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如果有违反制度的行为将会被处罚。

不过观察者网查询了两家公司的招聘启事发现，西安中城卫近期没有对地铁安保员进行招聘，参考其在其他领域的保安岗位招聘要求，该公司对应聘人员不限经验，不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也未写明是否会在录用后组织统一培训取证。



而在一则《情况说明》中曾提到，江苏华安卫士在人员招聘时不收取面试、培训费用，但因安保、安检人员须进行统一培训取证，公司会在学员入职上岗前，收取少量的因集中培训而产生的服装费、食宿费。

关于青岛地铁委外安保、安检

四、以上三家保安公司在人员招聘时不收取面试、培训费用，因安保、安检人员须进行统一培训取证，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华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会在学员入职上岗前，收取少量的因集中培训而产生的服装费、食宿费（培训期间）。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熊超律师告诉观察者网，现在一些地铁等大型机构、单位对安保人员的聘用都是劳务派遣形式。但是无论是劳务派遣还是劳动关系，法律后果和责任也应当由地铁公司承担，地铁公司再向安保公司追究后续的法律后果，要求其赔付相应款项。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熊超律师还表示，涉事女乘客郭某可以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安保公司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安保公司就自己的人身、精神、财产损失同时做出赔偿。但若目前面临两家安保公司都不承认涉事保安为其员工的情况，女乘客可以直接找具备维护、管理职责的相应单位去主张，在该案中最直接的就是找地铁公司，“一般保安的制服上也会写着‘XX 地铁’等字样，同样也会让受害者或第三方认为这名保安就是地铁公司的员工，他是一个职务的行为。”

#### 2021. 9. 5 公众地铁举牌抗议，一女生被警方“带走”

9月1日起，陆续有网友贴出乘客在西安地铁举标语的照片，上面写有“拒绝暴力侮辱 停止包庇恶行 关于人性 关于尊严”“我是一个西安人 我希望西安地铁道歉”等文字。







9月5日，一位网友发微博称，自己的朋友因在地铁上举牌，于前日夜间被警方带走，并附上该女生在朋友圈更新的实时状态。



5日下午，该微博发言称朋友目前已经回家，没有被限制人身自由。

关于地铁举牌的朋友被传唤一事，作出以下说明：

1、举牌的朋友没有被限制人身自由，被传唤后沟通顺利，结束之后安全回家。聊天记录中提到的“会交给地铁方处理”，应该是指专门负责地铁的警察。

2、代为转达当事人的意思：第一希望被传唤的事情不要继续传播发酵，大家了解事实就好；第二西安地铁方面现在高度关注，不要在风口浪尖上做危险的事情，尤其是不能聚众。

3、上一条微博不是我删掉的，我只是陈述事实，没有什么好怕的。

4、希望大家后续把焦点回到西安地铁事件本身，能发声的尽量发声，但如同之前所说的，不要有过激的行为，首先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

## 相关文章

### 《西安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事件持续发酵 三大疑问待解》

发布时间：2021.9.1

作者：王甲铸

来源：央视网

链接：<https://news.cctv.com/2021/09/01/ARTIjF5yw5DoFwP61uLWGSFC210901.shtml?spm=C94212.P4YnMod9m2uD.ENPMkWvfnaiV.400>

在西安地铁对保安拖拽女乘客事件作出回应后，今日该事件持续发酵。交通运输部官方微博今日称“已上报该事件，正在处理，感谢您的关注。”西安公安地铁分局也表示已接到报警，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但目前该事件仍有多个疑问待解。

这段引发广泛关注的网传视频显示，在西安地铁车厢内，一位身穿黑色连衣裙的女子与一男乘客发生口角，男乘客站在车厢里指着女子气愤地说：“把她抓起来”，女乘客则坐在座位上大声回应“加我微信，给我赔，快点快点加我微信”。随后，一名地铁安保人员趁女乘客不备，强行将女子拖拽出车厢，女乘客大喊“我不出去”。安保人员的拖拽致该女子身体大面积裸露，内衣暴露在外，个人物品散落一地。女子被拖出车厢后呼喊，“我的身份证，我的身份证都在里面。”随后又起身冲入车厢。

在另外一段视频中，该女子抱着扶手坐在车厢地板上，说：“说谁无理取闹，查监控，这里面有监控……”

西安地铁运营分公司8月31日回应称，该女性乘客在3号线列车上与其他乘客发生口角。期间，该乘客不断辱骂身边乘客，并与部分乘客产生肢体冲突，严重影响了车厢内乘车秩序。列车安全员发现后立即进行劝阻，在多次劝离未果后，为确保车厢内乘车秩序，17:45列车到达大雁塔站后，安保人员与其他热心乘客



一起将该女乘客带离车厢。期间因该乘客反应激烈，拒不下车，为确保地铁行车安全，车站工作人员及时报警协助处置。随后该乘客在安保人员的陪同下，抵达目的地后自行离开。

西安地铁的回应并未消除网友的质疑。记者梳理发现该事件仍有多个疑问待解。

疑问一：事件起因究竟是什么？

网传视频中，并不能看出女乘客与其他乘客发生口角纠纷的原因，也没有西安地铁回应中所表述的“女乘客与部分乘客产生肢体冲突”的情节。

另外，涉事女乘客与一名男乘客发生口角纠纷，男乘客站在车厢里大声说“把她抓起来”，而女乘客则坐在座位上大声回应“加我微信，给我赔，快点快点加我微信”。既然是两人发生争执，那么安保人员为何只对女乘客进行劝离，只要求她离开车厢？

有网友呼吁西安地铁公布车厢内的完整监控视频，还原事件完整的起因和真相。

疑问二：地铁工作人员报警后的处置结果是什么？

西安地铁在回应中说“车站工作人员及时报警协助处置”，但是却没有提及警方是否出警以及处置结论，只是说该乘客在安保人员的陪同下，抵达目的地后自行离开。

另据媒体9月1日报道，西安地铁方面称目前“涉事方报警了”，警方也向媒体证实了这一点，但是未透露报警者是事件哪一方。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扰乱地铁秩序的，可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疑问三：安保人员强行带离乘客是否合理合法？

事件发生后，西安地铁安保人员“强行拖拽”的行为方式无疑是引爆舆论的关键点，安保人员的行为是否合理合法？

交通运输部下属《中国交通报》官微“交通发布”评论认为，在地铁运营中，行车安全固然最为重要，但在维护行车安全的过程中，运营主体也应注意方式方法的合法合规。如果该名女乘客已经违反了相关条例和相关法规，那么地铁运营方应当及时报警，由公安部门进行后续执法工作。一旦地铁运营方工作人员“越俎代庖”，不仅稍有不慎就会处置不当，还会无法可依，让“有理”变“无理”。

《人民法院报》也在微博上评论认为，西安地铁工作人员的执法权是有限的，仅限于警告和罚款。遇到紧急情况，工作人员可以报警处理，而不能自作主张采取超越自己职权的执法行为。妨碍了他人乘坐地铁，应根据相关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人的尊严可以被肆意践踏。

## 《有人在为西安地铁女孩发声，有人在求她的高清无码视频》

发布时间：2021.9.6

来源：微信公众号“女孩别怕”

备用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GJ5D9AI10552CE7N.html>

大家好，我是田静。

“怎么打码了，原版的在哪里？”你能想象到这句话的出处吗？

我可以告诉你答案。

最近，“西安地铁”事件持续发酵，在人们关注事件真相，讨论地铁安全员的权力边界，等待官方通报时，一群人正在求“无码视频”。

大家都知道，西安地铁的男保安在调解乘客纠纷过程中，以暴力手段拖拽女乘客，致使女乘客的身体大面积暴露。

对这位女乘客来说，这绝对是一种伤害。

但就是有这么一群人，他们不关心这些事情，他们更关心：有没有无码视频给我看看。

### 一个女人在地铁上被扒光了

事实上，早在8月30日，西安地铁事件还没成为热搜时，一些聊天记录就在很多微信群里疯传。

聊天记录里是几个十几秒的视频，发出聊天记录的人神秘兮兮地问大家：“你们都看这个视频了吗？一个女的在地铁上被扒光了。”

于是，有人提问道：“这个女的怎么了呀，公共场合就开始扒衣服了？”

“因为地铁上不戴口罩”，有人这样解释。

很多人都理所当然地接受了这个解释。

随后，他们讨论的方向就偏了：“这条内裤性感”，“这女的身材不错”，“这下丢脸丢大了，不过谁叫她不戴口罩呢”。

很快，西安地铁事件在网络上开始发酵。大家也开始知道来龙去脉：一名女乘客在地铁上与一名中老年男性发生口角。

几段视频拼凑后，大概还原了事发经过，女乘客的物品（应该是雨伞）被男性乘客弄坏，她大声要求加微信赔偿。另一段视频显示，站在一旁维持秩序的保安，将女子强行拖拽下地铁。

拖拽过程中，女子的个人物品散落一地，衣服被扯掉，身体大面积暴露。

她挣扎着要返回地铁车厢，因为她的个人物品包括身份证件还在车上，最后她抱着车厢里的栏杆，孤零零地坐在车厢中央。

在新闻媒体的后续报道中，事件的整个过程逐渐清晰，视频也终于给女子打上了码。

**“别生气了，发个无码视频给我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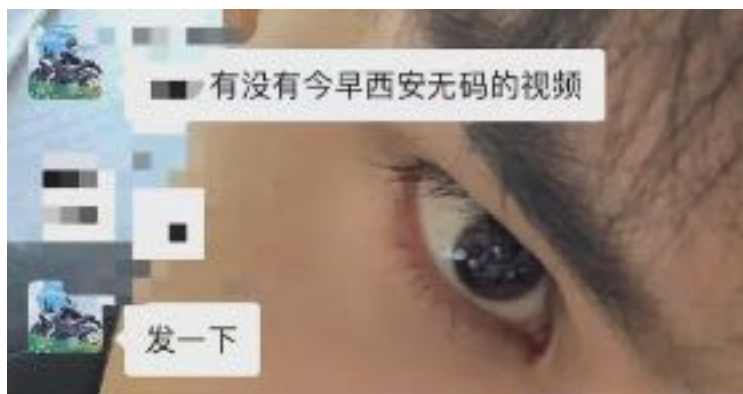
看着暴力与性羞耻感被毫无遮掩地呈现在公共场合，不少女生都表达了自己的愤怒。

“地铁安全员拖拽乘客合理吗”，也冲上微博热搜。

有女孩表示，自己连视频都不敢看完，总感到深深的恐惧，好像被抓掉的也是自己的衣服。

然而，总有那么一部分人，不但看了一遍又一遍，还要求个高清无码。

某豆瓣网友截图表示：自己的男同事在群里要西安地铁事件的无码视频。



图源豆瓣网友。

“无码视频”，甚至还成为某些人的财富密码，甚至专门有人注册了名为@西安地铁女子原视频 a 的微博账号，支付宝扫码付费入群，即可获得无码视频。



还有知名的“李毅吧”，求无码视频开始变成一种群体性的狂欢。



能翻墙的人就方便多了。

推特和 Youtube 上已经疯传起了西安地铁事件高清无码的原版视频，标题配上“一丝不挂”、“美女地铁遭扒光”、“撕烂内裤”等耸动字样。

有网友愤怒至极，痛斥那些传播无码视频的人无耻，痛斥那些索要无码视频的人猥琐。

但仍有网络上黑着头像的匿名用户敲下这样的字样：“怎么没给她全扒光，哈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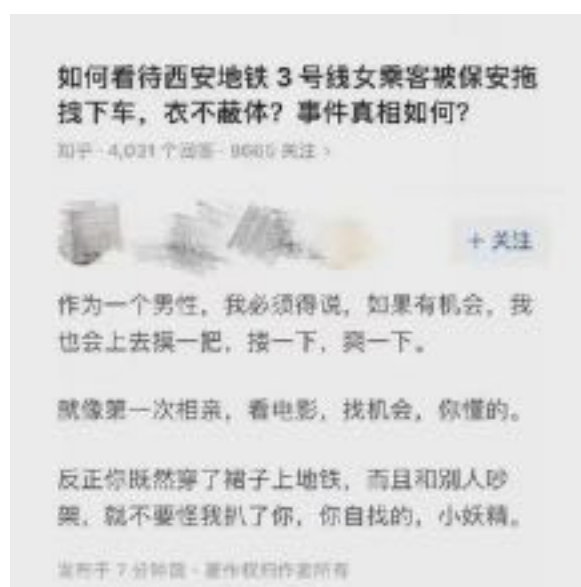
动漫论坛的讨论也开始蠢蠢欲动，有人发出邪笑的表情，并表示自己对地域黑和打拳都不关心，只是觉得这种拖拽出内衣当场暴露看着刺激。

他们甚至表示，一想到这是真事儿，不是拍片就兴奋冲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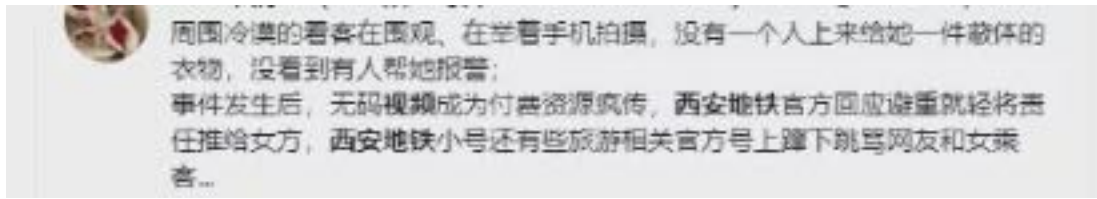


无码视频再一次以“让你也兴奋兴奋”的目的得以传播。

有人逮住机会，想象着如果自己是那位保安该多爽：



看着这些“尚可一撸”的发言，感觉被扒掉的好像也是自己衣服。



这些人比那些漠视的围观者，恐怖多了。

他们选择了“关心”，且在伤口上再跺上几脚。

但好在，正常的人更多。

事发后，有男生带着标语牌去坐地铁：“我是一个西安人，我希望西安地铁道歉。”

有人特意声明自己的性别是男性，发表了一篇《男性检讨，西安地铁事件与共情之难》的文章。

而更多正常人，在这些“求无码”，“爽爽”的发言下大骂他们不配为人。

我只是看个视频，我有罪吗？

对于某些人来说，一个美女当众被扒光衣服，简直太刺激了！

而她是否痛苦，是否冤屈，何人关心呢？

转发、索要无码视频的人会觉得自己有错吗？他们只是生活无聊吃个瓜而已，对吗？

2020年，韩国“N号房”丑闻震惊世界。更令人震惊的是，N号房男性用户一共有26万。韩国全部男性人口才2590万人。

这代表着，你走在街上，遇到的100个男性中可能就有一位刚刚看完性虐直播。

韩国女性请愿将这26万人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也有人试图用“观看自由”为他们开脱，然而围观者就不是帮凶了吗？

性别文化研究者王丹凝曾表示：凝视也是帮凶。

凝视包含着一种期待，她进一步解释道：“（犯罪者）在凝视妇女的这些（非自愿）行为，他得到了满足。这就是我们在学术研究中（所讨论的），你把女性当成商品，把女性的身体（和性）贩卖到市场，这些去花钱买凝视权利的男性，你说他们有没有罪？”

但或许有罪，却无法惩罚这些人。

下一次，类似事件发生时，他们或许依然寻求刺激，在阴暗的角落里狂欢。

**别再嫌她们露得不够多了**

只要随便搜一搜新闻，你会发现“偷拍裙底”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



一个月前，16岁男生偷拍裙底77次被处罚；3周前重庆邮电大学大三男生偷拍女生裙底被抓；5小时前，专科医生地铁偷拍裙底被判社会服务。

裙底有什么？

有一条内裤。但满大街都有内衣内裤店，这些店为什么无法引发这些人去偷拍？

微博博主@川 A1234567 这样解释：“强和窥，此时，性的快感来自于剥夺主体，无视意愿，违背意愿。如果是一个女性自愿主动的展示身体，或者参与到性行为中，都不会让那些男性如此兴奋，甚至，过于强势的主动展示身体，还能让这些孱弱的猥亵者冷却。”

而窥私、公共场合的暴露更是一种性唤起的信号，因为这代表着女性的“不自愿”。

甚至女性成为受害者，被暴力杀害，都可以引人无限遐想。

2016年5月，一个中国女留学生在德国夜跑被一对当地夫妻杀害，然而标题却赫然写着：“激情3P大玩性虐致死死亡”。

影视作品中的女性也没能逃过一劫。

如果你看过《权力的游戏》，或许会记得这样一个场景。本来不可一世的女帝瑟曦被设计剃头、全裸游街。为什么这样处罚她？

因为大家知道，一个女人的头发和衣服比她的性命更重要，因为铺天盖地的性羞耻感会淹没她，而围观的民众也会因此感到满足。

9月2日，西安地铁事件的通报来了。

这一次通报和处理结果来的都很迅速：涉事保安员被责令停职调查，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7人被依纪处理。

那个被拖拽的女乘客，和与她发生口角的男乘客，因为扰乱地铁公共秩序的“情节轻微”也不予处罚，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

没有后续赔偿等方案，没有公开道歉。

央视新闻也发出评论：不能“各打50大板”了事！

事情似乎已经结束，但“无码视频”还在网络世界传播。

作为西安事件的旁观者，或许你不能理解女性在裸露身体上强烈的羞耻感，或许你不关心社会事件，不想置评。

但我们绝不能当她的内裤快被扯下来时，还在那里嫌她露得不够多。女孩在公共场合被迫裸露自己的身体，不是任何人的狂欢。

## 唐山恶性暴力殴打女性事件（2022.6）

### 事件进展

#### 2022.6.10 唐山多名男子烧烤店性骚扰、暴力殴打女性

2022年6月10日凌晨，在唐山市老汉城烧烤内用餐的女子王某某及闺蜜被同为顾客的陈继志等5人与陈晓亮等4人言语性骚扰与脏话挑衅。在拒绝了陈的骚扰后，陈继志立刻劈头殴打王某某，王某某的闺蜜见状拿起啤酒瓶试图反击实行正当防卫，此举令陈的同伙刘涛等人恼羞成怒。刘涛等人也加入了施暴者的行列，使用凳子、啤酒瓶等物围殴王某某及其闺蜜，并拉住王某某的头发将她拖行至店外持续进行暴力殴打。王某某随后跑进烧烤店旁边一条小巷子里，陈继志等6人也追入巷子继续对被害人实施殴打。

期间，烧烤店内其他女性也尝试阻止陈等施暴者的暴行，保护被害人，但无一例外都被陈及同伴殴打——而在场的男性无一人出手相助。



案发后，九名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他们的暴力行为致四名女子受伤，伤者随后前往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接受治疗，陆续于六、七月痊愈出院。

#### 2022.6.10-2024 官方通告与民间舆论进展

该恶性性别暴力事件经由微博曝光后，迅速引发舆论关注，许多网民呼吁官方严查。有女权主义者指出这类发生在公共场合的、针对女性的性别暴力并不罕见。

2022年6月10日下午，唐山市公安局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接到群众报警后，当时就把人控制起来了。”与此同时，唐山政法委书记则表示公安部门正在抓捕嫌疑人，两种说法自相矛盾。

据新闻报道，6月10日晚九点，涉案的其中两男一女在距事发地3公里处被警方抓获；6月11日上午，嫌疑人陈某亮、马某齐等三人在江苏某检查站抓获；当天下午，嫌疑人沈某俊在江苏盐城一收费站附近弃车逃跑时被警方抓获。至此，九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网图/嫌疑人落网

陈继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经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已于2022年6月12日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执行逮捕。

事件曝光后，该烧烤店已经停止营业。烧烤店的女店主被指责当时没有劝架，因此遭到网暴。后该店主哭诉自己有劝架和报警，自己也是事件的受害者。

包括中国妇女报和人民日报在内的诸多媒体对此事件进行了谴责，成龙、徐克、夏之光、孙怡、邢菲、叶舒华、张雨绮等40多名明星也公开声援被打女性。



张雨绮

+关注

22-6-10 19:35 来自 iPhone 1... 已编辑  
发布于 四川

人渣的成长一定不是简单形成的  
眼下所及只能从渣男下手整治吧!  
推卸 逃避 软弱  
还有你们不会的吗?  
中国男人都应该去服兵役 先不说打人的滚蛋是个什  
么X性 旁边那些男的呢?! 天天都说崇拜英雄 想  
当英雄 呵呵 到头来也就是一只泰迪熊!  
我气到头眼发昏 说错说对你们多担待 没事就别来  
挑刺儿!  
望有关部门予以严惩!#唐山一烧烤店内多名男子殴  
打女生#

然而，官方却开始试图将此事的讨论范围限制在“扫黑除恶”，大量谈论此事的社媒账号遭到封禁——微博官方封禁了 265 个“挑唆性别对立”的账号，抖音、快手也对相关违规帐号进行了处罚。

不少记者在跟进唐山事件时也遇到了受阻的情况。据香港《明报》报道，尽管当时唐山没有新型冠状病毒病疫情，但当地在事发后以防控疫情为由，在火车站严格盘查出站的外地人士。济南日报的一位记者在出站时被拦截，被要求填写详细的目的地表格并签署“不外出”承诺书。凤凰网记者则指，唐山火车站要求出站者乘坐统一安排的车辆，且必须“人车合影”后才能离开。

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一位记者在 6 月 17 日拍摄影片，叙述他在 12 日前往烧烤店采访后，遭警察强行带走扣留。并在派出所中被揍脖子、按跪到地上、双手反扣、多次搜身及搜查手机聊天记录，至七、八个小时后方才得以离开，从始至终没有收到任何文书或回执。

8 月 9 日，自媒体人毛慧斌疑因长期关注河北唐山打人事件并发表帖子遭刑拘。

### 2022. 6. 11-2024. 1 关于该案相关处理结果

2022 年 6 月 11 日，唐山市开会表明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回头看”专项行动。6 月 12 日，唐山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6 月 27 日，雷霆风暴专项行动结束。

2022年6月20日，上海市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事件受害者王某某、刘某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远某、李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6月21日，河北省纪委监委通报，多位唐山市政府公职人员被调查或免职；8月29日，河北省纪委监委再次通报调查结果，指出八名公职人员已被初步查出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

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表示，此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公安部已派出工作组指导案件侦办，将对“每条线索全力以赴开展侦查”。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8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继志等2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2022年9月13日至15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院判决，被告人陈继志犯寻衅滋事罪、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对其余27名被告人判处十一年至六个月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另对其中19名被告人并处人民币十三万五千元至三千元不等的罚金。陈继志等6名被告人对寻衅滋事罪4名被害人的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年1月22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代院长在区人大会议上发表法院工作报告时表示，该院已对唐山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路北分局原局长马爱军，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

无一例外地，官方通告都对该事件中的性别暴力问题进行了淡化，或绝口不谈。

## 相关文章

### 《女权谈唐山事件：解决系统性别暴力需要打破威权垄断》

发布时间：2022.6.16

作者：女权之声

来源：Matters

链接：<https://matters.town/@genderwatchi/296467-%E5%A5%B3%E6%9D%83%E8%B0%88%E5%94%90%E5%B1%B1%E4%BA%8B%E4%BB%B6-%E8%A7%A3%E5%86%B3%E7%B3%BB%E7%BB%9F%E6%80%A7%E5%88%AB%E6%9A%B4%E5%8A%9B%E9%9C%80%E8%A6%81%E6%89%93%E7%A0%B4%E5%A8%81%E6%9D%83%E5%9E%84%E6%96%AD-bafyreihc4gjam6reqdtsss7caypvhhvxfbgy2kiekekow4mdzcx3qxgmwq>



6月10日凌晨，河北唐山一家烧烤店内发生男性性骚扰、围殴女性事件。店内监控视频在网上传播后，迅速登上微博热搜，之后唐山公安发布通告称“锁定嫌疑人，正在抓捕”，此时距事发已过去15个小时。11日，警方再次发布通告称“涉案人员全部归案”，但未公布后续调查信息。

网络舆论就事件中是否存在性别暴力展开了激烈的论战。恶性事件的频发、官方有限的回应、主流舆论反女权的态度，让许多女权主义者对改变现状感到无望。如何从这起事件中理解女权主义当下的处境，以及思考还能采取何种行动，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课题。

（本文整理自 Clubhouse 线上活动“女权谈唐山打人事件”，以下内容为嘉宾发言总结。）

### 女性视角如何在舆论中突围

为什么许多性别暴力事件并不能引发公众的兴趣，而唐山的事件成功引爆了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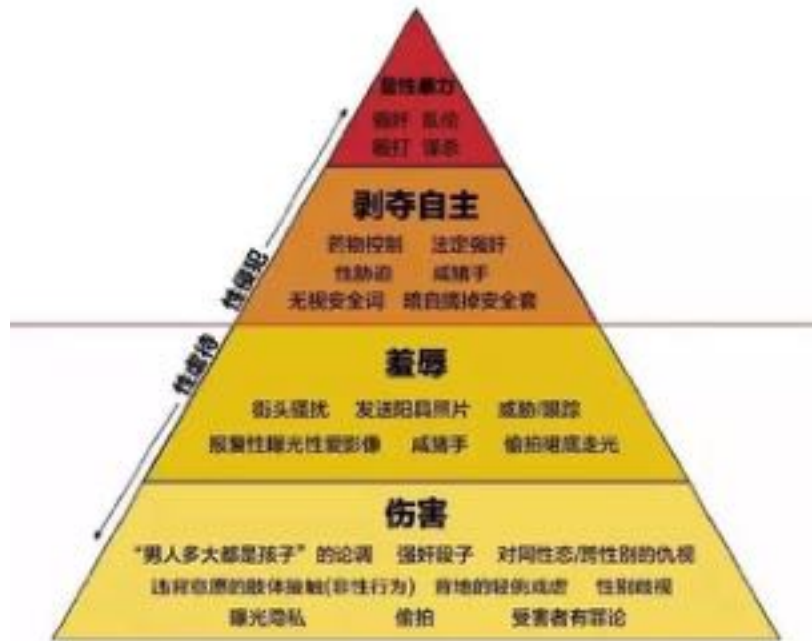
首先它是一个非常“极端”的案例，不是指发生的几率小，而是公众从中能够提取的信息非常单纯，而观感上的刺激又格外强烈。我们看到的是发生在公共空间、两个几乎没有社会关系的人之间的严重的暴力，并且通过一个没有背景的片段的视频呈现。

与之相对，此前的一些 MeToo 案件呈现出的是丰富的细节，以及当事人和施暴者在社会结构下的复杂互动，接收信息的人无法从中直观地“发现”暴力，这考验人们对权力关系的理解。同样，在丰县事件中，比起出身农村、因残障被熟人骗卖的小花梅，公众更想要听到李莹的故事：一个城市女孩遭到坏人袭击，一夜之间命运发生180度的转变。

舆论会挑选极端个案和其中的完美受害者——“完美”通常体现在她们没有声音。而女权主义者对此要非常警惕，因为我们需要借助舆论，但不能被舆论所利用和反噬。

唐山事件的当事人就被反复强调是完美受害者：结伴出行、衣着不暴露、没有出入酒吧等“危险场所”。这样做本意或许是想表明，当事人无辜受害的背后是所有女性的危机。但“我不是完美受害者”这句宣言及其对强奸文化的驳斥，原本是女权主义者贡献给公共舆论的一项非常宝贵的财富。现在我们反而一次次地用受害者来对照某个“完美”的清单，以此证明她值得被关注，这无疑是一种倒退。





## 这张图告诉我们, 这就是强奸文化。

这些都不是孤立事件, 金字塔底部的这些态度和行为是金字塔上得以存在的助力和庇护, 它们是系统化的存在。

如果想要改变现状, 就必须改变这个文化。  
从今天起, 把话戳打开。



其次, 这起极端事件也汇聚了女性对于自身处境的不安, 和主流男权社会对女性发声一贯的压制、反弹。集中表现在官方、主流媒体和男性知识分子对事件中性别角度的否定, 以及女性与男性之间就“男性是否应承担责任”而起的论战。

包括中国妇女报在内的官方平台, 发布通告时都将重点放在“黑社会”“扫黑除恶”, 强调“每个人都有可能受到伤害”, 而忽视它是一起由男性性骚扰女性所引发的暴力事件, 及女性遭受性暴力的普遍性。且警方声明和一些媒体的报道用词刻意回避“性骚扰”“殴打”, 代之以模糊不清的“搭讪”“对抗”。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套否认性别暴力的模式: 当暴力的事实无法被掩盖, 就抹去其中性别的视角。

很多自身具有女权角度的人, 选择顺应官方话语, 是为了让更多人产生情感共鸣, 扩大事件的影响, 但无意中参与了对暴力的去性别化。这是值得担忧的。

舆论的另一重失焦体现在对男性的过度关注。一方面是男性以“不是所有男人都是施暴者”的话语占据讨论, 回应女性的愤怒表达; 另一方面, 很多女性内心充满焦虑, 希望身边的男人公开表态自己绝不会施暴, 并会成为女性权益的维护者。这种冲突往往使我们的关注重点走向两个方向: 安抚被“误伤”的男性, “教育”他们如何成为女权的盟友, 源源不断地付出情感劳动; 或是将男性非人化, 默认行使暴力是其无法被改变的本能。

“骂男人”背后是一种女性潜在的绝望。这种情绪不应该被否定，而且正是女性的共情催动了互联网性别议题的传播。“强迫”更多的男性承认问题并做出承诺，也是在推动环境的改变。但完全将重点放在男性身上，无论是把公共讨论的舞台留给“进步男性”展示自我，还是把暴力视为男性的本质，摘除他们的公共责任，都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结果。

唐山事件中，受伤女性的处境、警察和公共部门的责任、女性的公共空间安全，这些都是必须被追究的问题。我们明确男性是性别问题中的责任主体，不需要依靠“好男人”的保证。同时，我们也不能任由焦虑驱使，放弃有效的公共讨论。

### 指证系统性的性别暴力

当我们拒绝将这起事件视为黑社会针对任意个体的单一暴力行为，而认为它是系统性性别暴力的冰山一角，我们能否为此找到实证？

我们首先要面对一个困难，就是事件本身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充分地展现背后的结构问题，因为缺乏深度报道和当事人的讲述。但它引发的是女性长久以来习得的恐惧。那些根植在我们的记忆中，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的家暴和性侵害事件，性别歧视的政策，以及文化中常见的对女性的荡妇羞辱，证明我们身处一个充斥着性别暴力的社会。

去年3月起，女权主义者因反对男性在公共场合吸烟，并指出其有毒的“男子气概”，而遭遇大规模网暴，延续至今。当时我们指出这种现象是“性别恐怖主义”，因为它符合恐怖主义的特征：通过无差别的攻击制造恐惧。同样，几个男人看似随机的暴力行为却制造出女性的普遍恐慌，又通过反女权者的仇恨言论得以加强，正说明它是性别恐怖主义的一环。



除了施暴、谩骂的男性，一些男性也以“反对暴力”的形式参与到对性别暴力的合谋。如在表达“男性有责任保护女性”“我和施暴的男人不同”的同时，要求女性停止从性别角度谈论事件，“不要挑起性别对立”“不要散布恐慌”。还有一种言论替事件中在场但未做介入的男性辩护，将他们视作妻女和身边女伴的保护者，因此他们的不行动也无损“女性必然受男性保护”的立场。

澳大利亚的学者康奈尔将男性气质分为四种：支配型、共谋型、从属型、边缘型。公开对女性施暴的男性或许只占少数，但大多数人从对性别体系的依附中获得好处，既分享了男权社会的红利，同时又避免了风险和被问责。唐山事件后续舆论也提醒我们，要看见共谋型的男性气质是如何参与到整个结构当中。

最后，国家层面的父权压迫维系了性别暴力系统的运作。性别暴力事件的发酵进入一种民粹和威权相结合的模式：一个发生在地方上的个案引起公众集体性的情绪爆发，从而获得全国几亿人的关注。随之而来就是政府的威权空降和镇压。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从来没有为自身对暴力的纵容，以及对女性和女权主义者的打压做出任何检讨。这是一种“父爱”式的威权主义，它的另外一面从来没有摆脱对女性的惩罚。

例如丰县事件的大量关注者受到骚扰和警告，其中女权主义者“乌衣古城”因为发起线下抗议，并公开讲述警察暴力行为而遭到逮捕，至今下落不明。同样在这次的事件中，我们能听到部分声音质疑公安是否未及时介入调查，以及要求纠正系统性的性别歧视和暴力。但官方只是在舆论发酵后发布统一的通告，表态“严惩”，就能够以保护者和惩罚者的姿态降临，并通过删帖、封号来终止有效的讨论和自下而上的问责。



来自公权力的暴力是隐形的。政府一次次的全身而退和“秋后算账”，使女权主义者在发展个人或组织的力量对抗暴力的过程中被“缴械”。这引发我们的愤怒，但也导致愤怒走向无力。

不仅是女权主义者，所有人都受这种无力感的侵蚀。现场的一名女性在接受采访时说，她当时试图介入和报警，都被同伴阻止，理由是“肯定会有人管”。真正的问题可能不在于个体是否具有正义感和勇气，而是在国家机器的垄断和剥夺下，我们失去了保护自己和他人的能力。就像在疫情中我们也无法保护自己，必须生活在国家的统一监管之下，

如果公权力本身可以理解为一种暴力，那么女权主义是否能够调动国家暴力来应对个体层面的暴力？答案显然是否。

一些女性网友在官方的声明下呼唤“应判尽判”“应抓尽抓”，甚至要求“男性持 72 小时未饮酒声明出入公共场合”。这些语言非常危险，它们促使整个社会变成一个大监狱。实际上，恰恰是在我们身处的防疫政策所构筑的“监狱”之中，存在着家暴受害者受伤后不被允许离开家庭，并被要求和施暴者和解的情况，只因为实施拘留对警察来说有程序上的麻烦。严格的社会管控无法给予女性正义，因为女性的安全一直在被让渡。

### 寻找女权在威权模式下的出路

现在女权主义者面临这样的问题：我们一次又一次的愤怒，是否还能促进社会改变？如果民粹动员和威权空降不是我们希望的解决性别暴力的方案，我们就必须想象和参与另外一种模式。

我们通过公共事件开启社会运动的窗口正在被关闭。曾经我们的倡导能争取到几万人的参与，也确实促进过性别暴力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的进步，如 2015 年《反家暴法》出台，以及 2020 年《刑法修正案》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的条例。但我们很难就唐山事件再做同样的倡导。

一方面是公权力对行动参与者的骚扰让组织工作变得非常困难。另一方面，结构性的改变需要经过广泛的讨论和真正民主参与式的程序才能够达成，而这样的空间当下并不存在，并且可能从来没有真正敞开过，也无法通过一次性的倡导打开。

现在的个案倡导只让我们看到了政府对于单一案件处理的结果，比如吴亦凡性侵事件就进入了一个黑洞：政府为了应付公众舆论，用惩治吴亦凡来“祭祀”，但这个过程到底对于女性权益和反性别暴力有什么促进，我们不知道。无数次的倡导没有带来长期的资源分配与问责机制的改进，所以同类事件不断出现，无限循环。

女权主义者的绝望和无力是真实的，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感受，以及其间包含的强烈的控诉。但我们还是要为自己找到一个出口。因为社会需要变化，而生命短暂，我们不能等待。

我们无法追求迫切的改变，但可以在能力范围内作出有助于结构性改变的尝试：加强女权主义的论述，并以此维系我们的社群；通过开展活动建立联结，即使不组织行动，也可以组织讨论，增强社群的观念的一致性，从而增加我们的社会资

本；尝试在不诉诸威权的前提下，创造互助和平等的支持网络，即使只是在一个群或是小范围的伙伴之间；调动和发掘自己的资源，贡献于我们自发建立的社群。

这些都不是空谈。我们可以观察周围从事社区服务的个人和机构，参与其中或提供一些支持。当带有激进性的倡导行动锋芒被削弱，是这些社区微观层面的工作支撑着社会的自组织空间。

个人层面，我们需要尽量突破自己的安全区。社交媒体舆论的两极化会放大我们的恐惧和焦虑，很多人由此对环境感到失望，选择退出公开讨论，或是不再寻求公共的解决方案，将期待转向练习防身术、提升个人能力等“自保”的方式。但就像我们从一次次的性别暴力事件中习得恐惧，如果不希望活动范围不断缩减，我们也必须在受到打击后“习得”反抗。

唐山事件中，那位想要介入暴力却被同伴阻止的女性，最后还是选择了报警，并回到施暴现场确认受害者的安危；一些家暴当事人通过参与反对性别暴力的倡导获得成长，重新面对和思考自己的经历。这些都是女性力量的例证。尽管不一定能获得理想的结果，但只有经历了反抗结构性暴力的过程，我们才能相信自己具有反抗的能力。

我们可以和其他的女性交流反抗的经验，学习支持家暴和性暴力当事人的专业知识。在女性的发声被压制，只有极端的性别暴力事件才能引发大范围讨论的情况下，我们更应该珍惜这仅剩的“合法”发言空间，传递有价值而非情绪化的信息，让女权主义的声音具有更大的声量。

社交平台上也有很多女性在讲述，她们发现原本信任的男性朋友、伴侣、家人，在唐山事件中发表了指责受害者的言论，以至于让她们惊觉关系无法继续。这几乎成为一种现象。性别暴力的公共事件成为了试金石，促使这些女性去重新看待自己现在所处的亲密关系或家庭关系。

女权主义者在网络上的不婚不育宣言经常被看作是一种情绪宣泄，或是被当作笑话。但越来越多的女性不再与男性合作去步入主流的生活，其实是一种有意识的反抗。我们可以积极地去看待这一个人生活实践，并期待它会给人们带来的变化。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反抗，不管我们可以走多远，只要它是反建制和逆文化的，都可以作出尝试。

最重要的是，我们不能放弃对女权主义知识的创造。尤其在我们不断被剥夺信息、压制空间、限制自由的当下，坚持发展我们的行动性的、另类的思考，是一项非常珍贵的工作，也是我们长久的责任。基于女性的声音、女性的思考所发展出的智识，不仅百分百地属于女性自身，也将贡献于我们对威权主义下国家乃至世界的理解。

## **《唐山事件：这一次我不想再问女权主义者还能做什么，我想向进步男性们提出要求》**

发布时间：2022.6.17

作者：米米亚娜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tangshan-assault-incident-gender-issue-06172022>

唐山打人案引爆了舆论，一点不令人奇怪。视频里那些触目惊心的暴力，任谁都难以无动于衷。但令人奇怪的是，舆论的最大焦点落在了争论此事到底“是不是性别议题”的问题上——在一场显而易见女性作为受害者的社会事件中，女权本身变成了讨论的话题，而女权所要讨论的内容反而沦为了背景。

### 一切问题都是从挑选完美受害者开始的

舆论永远都在挑选极端案例和完美受害者。一个烧烤店里的两桌男女，案发时彼此互不相识，没有处在什么直接的社会关系和结构里，也没有直接的第三方因素的作用，因此都不需要前情提要，只有赤裸裸的暴力直接甩在人们脸上。此案的信息如此单纯、直观、对错分明，大众认知起来毫不费力——小孩都知道打人是错误的，这便是大规模传播的基础。再加上完整的现场视频，常人仅凭常识和情感就可以做出安全而正确的判断，往往也不用多想。

在事件刚爆出来的时候，就有网友察觉了案子的“完美受害者”属性：“这几个女孩，她们满足了所有完美受害者的条件，没有穿裸露的衣物，没有去偏僻的场合，没有单独出行，没有去娱乐性场合，她们只是坐在热闹的餐馆和姐妹吃饭聊天。这还不算完，她们甚至还满足了对受害者的另一种要求：你不要示弱，不要害怕，互相帮助，敢于反抗。”

当然让人最为悲愤的是，女性做到“完美”仍然沦为“受害者”，且就算成为“完美受害者”仍然无法得到某些人的共情，照样面临旁观者的吹毛求疵。事实就是没有人能够通过“完美受害者”的审查。所以我们必须看到，一切问题都是从挑选完美受害者开始的，这就是这个社会压迫女性的最大秘密。而舆论——尤其指这个以社交媒体为载体的、充满审查的简中舆论——恰好扮演着挑选的角色。舆论本身就是系统性和结构性厌女的一部分，也是它的这种挑选，遮蔽着大众对于结构性、系统性问题的视线，并迫使女权主义者将关于女权的全部公共讨论，以及情绪和思考局限在类似的案例上。

我们很难避免被这种善于挑选受害者的舆论“牵着鼻子走”。在唐山打人事件里女权主义者争先恐后地参与讨论、输出观点，就如评论作者三表所说，颇有点“过了这村没这店”的紧迫感。因为第一，在一个社媒舆论垄断了弱势者寻求正义的渠道的时代，受害者只能被迫“比惨”，不如此案的性质这样极端、受害者这样完美的案例，根本不可能得到舆论的传播和关注。第二，在一个女权主义被变成了“问题”，被公权力和民粹百般污名化，自身也在被毒化的情况下，女权主义者随便参与什么公共议题，都会被扣上“打拳”、“境外势力”的大帽子，好不容易遇到一个没那么政治敏感、不存在复杂争议的案例，哪能继续闭嘴？

在丰县事件里，舆论的取向已经体现得淋漓尽致。大众想听的不是小花梅的故事，不是一个出身边远贫苦的傣族妇女，如何在朋友、亲人们也都参与过的“婚姻迁徙”的潮流里，怀揣着对更好的物质生活的向往，却又同时受到欺骗和剥削的经历。大众想听的只有李莹的故事，是一个出身城市中产的女孩，有着体制内的双亲 and 美好前途，却一夕之前就被邪恶的人贩子打晕了拐卖进大山，沦为“奴隶”



的惨剧。不是说我们的社会不存在后者的情况，而是说什么才是此案的事实，且什么才是更多更弱势的女性正在遭遇的、却被舆论所遮蔽和无视的苦难？

小花梅能够体现的正是—一个社会的系统性、结构性问题——它是复杂的，性别问题叠加着少数族裔的问题、农村的问题、贫穷的问题、拐卖女性的产业链和传统陋习的问题、公权力不作为的问题，且女性正是因为有着追求自身利益的能动性，才会被卷入这样的结构从而受害。所以，揭示出这些结构性的问题必然会使受害者无法成为舆论的标准下的“完美受害者”。

我清晰记得我在给一个自由派群体分享对丰县事件的看法时，他们拒绝接受“锁链女”就是小花梅的可能。因为这听上去就像官方平息事端的宣传口径；而且，倘若事实如此，她就不那么像个受害者了，也会让政府显得没那么可恶了。至于小花梅和那些和她类似的女性的处境？没人关心。

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在米兔运动里发起的“我也不是完美受害者”的倡导，以及大规模的女性自述行动，是女权主义者对公共空间最宝贵的贡献之一。米兔运动里的幸存者所呈现出来其受害经历的丰富细节——那些男性老师、领导、上司、前辈、长辈们，并不是什么大奸大恶之徒，但他们利用职权之便和整个社会的掩护和纵容，以及舆论对性骚扰事件的巨大盲点和偏见，去方便地实施侵害，而受害者却难以反抗和逃离，真相至今历历在目。

去结构化、去系统化本来就是舆论对完美受害者挑选的结果，也是审查取向的结果。如今的女权主义者只有在遇到一个完美受害者的时候，好像才有了话语权和参与公共议题的正当性，这是悲哀的。但更悲哀的是，当女权主义者只能基于这个现实去发声，并努力拓展个案的外延、尽量形成有公共价值的议题时候，却有人跳出来质问：你说的结构性、系统性的问题在哪里？有什么证据？为什么要把一个“坏人”犯下的极端个案，强行上升成性别问题，为什么搞男女对立？

也就是说，女性不但在承受这种舆论所导致的结果，还要去为这种舆论背锅。这也是每个弱势者都可能面临的困境，不但受害，还需要解释自己为什么受害，解释时触碰了政治不行，解释时的态度不好不行，解释得不符合逻辑也不行，不然怎么争取他人的理解和支持呢？

### 有什么必要去否认它是一个性别议题？

老实说，一开始看到身边的女权主义者在解释这为什么这是性别议题的时候，我很惊讶，心想这还需要说吗？男的性骚扰女方遇到了反抗，恼羞成怒后施暴，之后所有帮助受害者的女性均被殴打。这都不是性别议题，什么才是？

一个公共事件当然存在很多视角和交叉性的议题，除了性别角度之外，它还是一个公共治安的问题。随着事件的更多信息被披露，还可能涉及到其他解读。这没问题，问题是有什么必要去否认它是一个性别议题？

不排除很多人是真诚地搞不清楚究竟什么是事件背后的“系统性、结构性的性别问题”，真诚地为自己作为“正常男性”被波及而感到委屈。我承认比起米兔的案例，唐山打人事件确实不属于“人干事”，普通人很难共担对这种极端暴力的责任；它既难以直观呈现某种结构的作用，却又助推了情绪的宣泄，这给一些反对者留下了话柄。

但“系统性、结构性”的问题并非不存在。例如澎湃新闻报道的，以“女性”、“殴打”、“搭讪”、“骚扰”等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出多篇判例，把女性打伤甚至打住院的判罚不过是行政拘留十几天加一点赔偿。女性对安全焦虑的举证可以无穷无尽，但更重要的是，这涉及到男性是否聆听、正视过女性的处境，以及是否反思过自己在一个父权社会里的特权，尤其是在这样的舆论环境里成为一个共谋者的特权。对此，很多女权主义者已经进行了耐心的诠释和论证，我无法比 ta 们说得更好了。

除却真诚的疑问之外，另一些人强调“黑恶势力”、“阶级问题”，甚至某些“进步男性”一定要说这是目前政治和经济形式下的“互害”，并不是为了补充性别议题的论述，而是试图排斥、消解性别这一视角。甚至有人为了证明这件事无关性别暴力，提出“虽然前面的性骚扰是关于性别，但后面的暴力殴打不是”这种咬文嚼字级别的剥除语境、打碎事件的流氓逻辑，真是难看至极。

这暴露了现今舆论战的新形势：女权主义的内容不重要，女权主义者所关心的女性议题不重要，女性的遭遇和处境也不重要，女权本身才是个问题。区别只是粉红们把女权打成境外势力，而反贼们只想把女权当成冲塔的工具。

武汉大学的教授贺雪峰在微信群里逼女学生表态批判女权，便大言不惭地说：“性质非常严重。仅仅几年，女拳就成中国重灾区了！美国意识形态渗透力量真厉害啊。”

这就是极权、包括体制内外的极权主义者一直以来抹黑女权主义的话语——通过推翻其合法性的方式。目睹女性受害，却把责任推给“女拳”和“美帝”，并亲自示范了如何施压女生，可以说是对自己作为男性特权者和知识分子的责任的双重抛弃。这不仅是共谋，而是甘心沦为极权的走狗。

我并不否认女权的极端化和民粹化的事实，但重点是要去检视背后的整个语境。长期以来，女权健康的言论和行动力量被绞杀，女权社群被原子化，制度改良的道路被堵死，促使最后留在舆论场上的“女权”外强中干，只能诉诸对个体和某个群体的攻击。权力自己造成了极端，又用极端为由进行批判和打压，这是他们乐此不疲、欲罢不能的咬尾巴游戏。

### **女性主义者被卷入舆论泥潭**

女权主义者积极地为唐山打人事件的性别属性举证，扩充了相关公共议题的内容，也再次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公众教育，这是我们必须坚持下去的事业。但是在合法性和正当性不断受到攻击的时候，我们也不得不卷入反复争论“是不是性别议题”这种基础问题的泥潭里，并被困在这种舆论战里不断消耗。

这种消耗当然令人厌倦和绝望。我看到身边很多女权主义者在表达对男性的愤怒，认为不要再“指望”和男性沟通、不要再续承担徒劳的诠释性劳动。其中也不乏将男性非人化的话语，比如指责对方是天生暴力、兽性、缺乏共情的，和女性不一样的“物种”。类似于“男人都是潜在的强奸犯”、“男人就是这样”的说法和思想，是应该下意识警惕的。我不是觉得不应该骂他们，而是说不应该把男性的行为视为一种本质的，不能改变的“本性”，从而免除他们个体的责任——这正是父权制在干的事。“有毒的男性气质”既然是被社会构建的，就能够被社会改变。男性是性别暴力的责任主体，无论是以直接参与，间接纵容，还是以无视、

回避、为其辩护等与暴力共谋的方式，都应该成为问责的主体。这种属于“人”的责任不容推卸，哪怕推卸给父权制、推卸给公权力也不行。

另外，公权力当然是一座大山。中国政府在生育、婚姻、升学就业、经济与政治参与、人身安全等议题上对女性权益的压制和漠视，给社会传递出了明确的信息——女性在这个国家不被尊重。在唐山打人事件之后不久，有一个视频在朋友圈刷屏，一个叫王钰丹的女孩实名举报深圳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孙启东强奸了她。在与警察的电话中，她强调自己不是自愿的，但是警察却说：“现在纠结这个东西还有意义吗？”女性被性侵害后报警求助，却遭遇了比性侵害更大的心理创伤，这种男性与公权力的双重强暴，对于女性社群来说是种普遍经验，使得很多女权主义者丧失了对执法者的信任。

唐山打人事件如何收场？警方迅速逮捕了参与暴行的9人，唐山迅速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并掀起了举报大潮，这种“运动式执法”是中国人治社会的治理定式和历史惯性。

我希望不会又有人跳出来，把政府滥用公权力的锅也甩给女权主义者。当女性在公共场所都要遭遇男人的暴打，被打得毫无还手之力，只能寄望于一个更厉害的强权下场收拾的时候，不要又被说成“以暴制暴、破坏法制、挤压我们所剩无几的自由”的祸端，因为选择权从来不在我们。

今天生活在极权社会里的女性理应比什么时候都更焦虑。人们提到的黑恶势力、政治的高压和经济下行、贫富和阶级差距等问题，其实也全部都是女性焦虑的组成部分。当然男性也承受着类似的压力，个体的男性和女性的遭遇不一定和性别或是只和性别有关。但不能否认的是，越在世道不好的时候，首先受到挤压、并且受到挤压最严重的，一定是这个体制中的弱者；暴力的代价也永远都是弱者在承担，而性别和性别叠加的因素都会成为一个人弱势的原因。

在这个缺乏法制建设和公民社会的国家里，受害者没有救济渠道，只能通过网络爆料引发群情激愤、官方出手一锤定音、雷霆出击、严打严管，并且一定伴随着对维权方的捂嘴维稳来平息个案。这种民粹和威权互动的模式维持着暴力运作的链条，永远酝酿着下一个重演的悲剧。

曾几何时，女权行动者们通过各种社会活动去推动政策和法律的改善，如今这样的土壤早已不复存在。我想说的是愤怒的情绪依然重要，但是在为女性提供解放方案的问题上，我们的话语如何不变成不真诚的、脱离现实的“正义实践”，从而让我们陷入自欺欺人和言不由衷，甚至最后疲惫退场的结局，这是我面临的困境。

我希望我们的声音没有被困在同温层里，还能向外起一些作用，至少是在改变身边人、改变社会文化的层面上。但这一次我不想再问自己和其他女权主义者还能做什么，我想向更多的进步男性们提出要求：

能够看到更多男性在类似的性别事件里发声是重要的，因为男性的声音可以到达女权主义之外的圈层。请你们在自己的社交圈和舆论圈里谴责暴力，拒绝成为暴力的共谋，公正地对待身边的女性，主动询问和倾听她们的经验，在自己的社群里推动对性别议题的共识。在舆论场上，学习和了解女权主义的具体内容，和女权主义者在公共事件里互相声援，而不是互相拆台、互相竞争、互相取消。

当你们比其他人更能认知这个体制的失灵，就应该明白文明的防线已经落到了每一个个体身上。那么请这些占据着性别、阶级和知识等多重特权的人背负起抵抗的道德义务，而非把寻找出路的劳动永远留给女权主义者，把两难境地永远留给承受着暴力代价的群体。

## 《“唐山打人事件”来龙去脉：女性暴力再成焦点》

发布时间：2022.6.13

作者：德国之声

来源：DW

链接：<https://www.dw.com/zh/%E5%94%90%E5%B1%B1%E6%89%93%E4%BA%BA%E4%BA%8B%E4%BB%B6%E4%BE%86%E9%BE%8D%E5%8E%BB%E8%84%88%E5%A5%B3%E6%80%A7%E6%9A%B4%E5%8A%9B%E5%86%8D%E6%88%90%E7%84%A6%E9%B%9E/a-62113283>

中国唐山一家烧烤店有多名女性遭殴打引发热议。国际聚焦在中国女性长年遭歧视、暴力及不公平对待，而中国官媒则要求对肇事者严惩，从微博删除挑唆性别对立评论看来，北京似乎要避免将焦点放在女性暴力上。德国之声还原这起事件及统整相关讨论。

中国唐山市女性遭暴力殴打的视频 6 月 10 日上传后，直至週一（6 月 13 日），相关讨论持续占据中国微博及百度热搜，该事件在唐山掀起举报潮、微博则有 265 个谈论该议题的账号因“挑唆性别对立”遭禁言。

另外也有讨论聚焦在人性冷漠、网络暴力及女性歧视与暴力上，许多法律界及媒体专家及公众人物都对此发表相关评论。

中国唐山打人继涉案 9 人全部落网后，在侦查阶段实施异地管辖，《中国新闻週刊》指出这并不常见，并引用法学专家说法称，这意味著本案被视为重大敏感的复杂案件，涉事团伙被定性为恶势力的可能性非常大。

新加坡《联合早报》采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任建明，他认为唐山这起案件大概是“涉黑涉恶”，部分涉案者过去有黑恶势力犯罪情节，而最有可能提供保护伞的就是唐山当地公安部门；河北当局估计是基于这项判断才选择异地办案。

中国官方则强调要“除恶务尽、彻查严惩”，似乎要将此案与黑道挂钩，淡化女性暴力的焦点，有关性别暴力的讨论亦受到打压，微博宣布禁言 265 个“挑唆性别对立等内容”的账号。

### 淡化女性暴力讨论

《中国数字时代》报道称，有个别从性别视角分析这一事件的文章遭删除，一种“只关乎善恶，无关乎性别”的声音被广泛传播，似乎想要精准绕过“性别”并过滤“女权”这些敏感关键词。

路透社将“唐山女性遭围殴事件”与今年2月爆出江苏徐州丰县铁炼女事件相提并论称，该事件同样引发激起中国网友讨论。CNN报道则称，中国当局似乎想把焦点从性别暴力移开，并称这是一起涉及当地黑帮的独立事件，这是因为北京一直将女权议题视为禁忌，特别是他们认为女权主义者是来自海外煽动或颠覆国家的势力。

《中国妇女报》在“唐山女性遭围殴事件”后发表评论称：“如此猖狂，置法律于何地？如此暴力，恐怕不止女性缺少安全感，普通居民都会感到自危！”并希望当地司法机构让包括女性在内的广大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对社会安全度有更强的信赖感。

在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后，中国当地又涌现多起实名举报，唐山警方週日（12日）分别针对其中两件进行通报并抓获6人，两件举报是涉勒索蛋糕店及酒吧非法拘禁案。

当地官媒报道称，自6月12日起，唐山在全市开展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当天唐山市在唐山抗震纪念碑广场召开部署大会。并指即日起展开为期半个月的夏季社会治安整治，整治内容包括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侮辱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举报人遭网暴对待

根据《澎湃新闻》报道，社交平台6月12日，流传出《涉事烧烤店老板娘发声》的视频。自称唐山涉事烧烤店店主的女子在视频中指出，当天几名女子遭殴打时，她有请其他人报警，而打人的那夥人威胁她，且未结帐就离开。她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却被网友们网暴，并说“我已经要疯了”。

对此，《人民网》评论称，网暴无辜者是打错了靶子，并“奉劝那些动辄网暴他人的人，动辄嘲笑他人的人，动辄讥讽他人的人，不要做事后诸葛亮，不要轻易挥舞道德的大棒，不要伤了原本善良的心”。

《中国新闻网》则指出，绝不能让对受害者的无端臆测和指责模糊事情的焦点，更不能让这种极个别的言论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 社会冷漠？

也有舆论指向人性冷漠，批评现场数名男性旁观者在女性遭殴打时未出面阻止，并称这是人与人之间冷漠与黑暗的一面。影星成龙週六（11日）也在微博表示，“我真的要气死了，一晚上都睡不着，尤其痛心的是全程只有女孩子站出来帮助彼此，围观的男性全都无动于衷，这样的事情怎么可以发生在我们国家？”

中国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何秀珍在微信公众号《冰川思享号》发表了“唐山打人事件，旁观者挺身而出的三种后果”一文，并指出，若有人出面可能被打伤，医药费没有著落，又或是若将施暴者打伤则会面临索赔，甚至可能面临刑责。因此他认为“不要鼓励普通人去做出无谓的牺牲”。

## 《热搜唐山，正义必须伸张》

发布时间：2022.6.11

作者：路迟、苏米

来源：南风窗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l9TmhLXGr0aldLWBOcHoA>

唐山事件，是关乎女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恶性事件。

事件经由简单“粗暴”：6月10日凌晨，河北唐山，一家烧烤店内，一男子骚扰一用餐女子被拒绝后，伙同几名成年男性对该女子及其朋友进行长达四分多钟的暴力殴打。

相较于以前其他恶性伤害事件，这次事件中肆无忌惮的暴力和为所欲为的张狂，更令人震惊，短短几分钟的暴行，击穿了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底线。

视频曝光后，旋即引爆全社会的义愤，许多人真切、具体地感受到，某种脆弱的心理平衡，正面临被打破的威胁。

公安行动也回应了公众的正义诉求，6月11日下午，36小时之内，9名涉案人员已全部归案，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警情续报

6月11日下午，在江苏警方协助下，唐山警方将在某烧烤店涉嫌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中最后一名涉案人员沈某俊抓获。至此，该案九名涉案人员已全部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目前，受伤女子伤情稳定。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这起暴力事件当中，性和性别意识是集体义愤背后的动力之一，所以，这一角度的讨论不可或缺，亦不能回避。目前的讨论大部分亦由此出发，如果我们加以留意，在此前发生的诸多类似事件中，“性别”以及“性”，都作为隐性武器存在。

伤人的不仅是拳脚，也是一种利用性别进行的力量压迫，是强者对弱者的欺凌。在这些引发公众关注的暴力事件中，建立在性别优势上的伤害与暴力，既有自然基础，其社会层面的问题也需被反思。

因为女性权益保护，不只是女性需要关心的问题，保障女性权利，是人类的正义。

### **并不理所当然的安全感**

事件中的女性未曾主动做出任何伤害、冒犯他人的行为，“什么都没做”的她们，却被莫名其妙骚扰和伤害，这刺痛了女性本就脆弱的安全感。

在这些建立在身体优势、突如其来的暴力面前，司法保护是滞后的，女性的“自保”就成为某种隐形的社会通则。

几乎每一个女孩，从小就被长辈千叮咛万嘱咐“不要独自出行”“不要走夜路”“不要去人少的地方”“不要穿着暴露”“裙子太短不好”。

对女孩来说，这些意识早已扎根在日常惯性里，随着她们成长，演变为更缜密的自我保护意识、无处不在的警惕与焦虑，犹如精神上的法律，护着她们构筑并维系自己的生活秩序。

但即便这么小心翼翼，那些发生在安全领域的、拥有“完美受害者”的恶性事件仍在上演，哪怕是个例，也足以将女孩们从小信奉的“保护自己=不受伤害”等式打破。

无关社会性别，在体格体力上，男性比女性更具生理优势。面对有能力伤害自己的个体，防备和警惕是生物本能。

我们的一位男性朋友，善解人意，博学多才，但他无论如何也不能理解：为何独居女性在点外卖时不敢给态度恶劣的外卖小哥差评？

之所以无法理解，是因为他从自己角度出发，不会去伤害一位女性，因而无法理解为何女性要将一个陌生异性视为“假想敌”。

“假想敌”，它概括了那些针对女性愤怒与恐慌的偏见，即便这种偏见是善意的，它也包含一种高高在上的诽谤，更包含一种无知。

自然，这份偏见也可能来自长辈，包括女性长辈，一个婚姻幸福的母亲或姥姥，也许无论如何就是不能理解，为何年轻女孩们会畏惧家暴发生的可能性？在没有这些经历的人看来，暴力事件大部分都是可以规避的。

但如果单一、强势地强调个体女性的自保，甚至是以牺牲女性正当权利为代价，极可能将社会问题转化为个体问题，忽视了整个社会信任与保障被破坏的现象背后，那些更本质的、建立在绝对力量对比之上的深层次动机。

### **“性别暴力”**

唐山事件的视频里，第一个动手打人的男子，最开始想对女子进行骚扰，不成后恼羞成怒，短短几秒钟的行为动机变化背后，是某种自身“权利”受到挑衅的爆发。换言之，他认为骚扰、“抚摸”女性是应该被满足的特权。

女子的拒绝，斩断了他这种理所应当的优势和特权，就像森林里的狼自封一块领地，在领地内的所有猎物都要收入囊中。

从传统意义上，当一名男子被社会赋予向外发展的特权，他置放“自我”的空间也同时扩张了，不仅仅局限于私领域，而是扩张到公共领域——不仅仅是无人的巷子、包含性意味的夜店和会所，也包括不分性别的餐厅、公交车、公园。

这是心理空间上的前提，再然后，是施暴的动机。

同样是“强者”对“弱者”的伤害可能性，相较于“猫对于鼠”“大人对于孩子”，“男性对于女性”构成的伤害可能性，以及后者对前者具备的本能恐惧，更多时候绕不开一个字：性。

美国社会学家肯尼思·费雷罗（Kenneth F. Ferraro）提出“性伤害的阴影”（the shadow of sexual assault）假说，他曾研究发现，女性较高的受害焦虑多半来自对于被“性侵”的恐惧。

在异性中间发生的暴力当中，“性”可能是暴力的附加品，也可能成为暴力的直接动因。

当它大部分依赖于人的自律而非他律时，处于弱势的女性的恐惧和焦虑就会无处不在，即便很多占据优势的男性，并没有伤害女性的动机和行动，但不能忽略的是，他们仍然占据性别优势，有其便利。

2015年，BBC拍了一部在印度本土禁播的纪录片《印度的女儿》，讲述发生于2012年新德里的黑公交强奸案。镜头里，即将被处以绞刑的主犯不仅毫无悔意，甚至理直气壮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她不该在强奸时被反抗，她应该安安静静地接受强奸，这样她就不会死掉。”

这是极端的例子，但在生活中种种，也不乏对女性“不反抗”的期待和劝诫。这当中，一部分是希望女性服从；另有一部分，则是对上文提到的“自我保护”之善意劝诫：不论如何，先活下来。

即便在今天这类恶性事件发生后，面对许多声称要去练习武术自保的女性，更多务实的声音也会规劝她们“不如练习跑步”，事实摆在面前：你反抗不过的，只能跑。

从或许懦弱的、现实的逻辑出发，在基本人身安全受到危害时，我们不鼓励女性蛮力反抗，但性别暴力和犯罪，难道仅仅指这些吗？

女性遭受性别暴力是一个全球性问题。2021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妇女署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全球大约三分之一（30%）的妇女在一生中遭受过性别暴力。

轻则言语挑逗，重则暴力殴打，作为一名女性，不可能感受不到一种冒犯形式是否潜藏着性欲望和要求，或轻或重，都无可规避。因为在冒犯者眼里，这可能仅仅是一种习以为常的、不具有主观伤害意图的日常。

难以遁形的心理优势，本质上也是一种压迫，哪怕是“为她们好”“喜欢她”“想为她做点什么”，也是一个主体对欲望客体的思维，而不是两个独立人格之间的平等尊重与交流。

可是，为什么一定要去“对她怎样”呢？

### 正义必须伸张

事件发生时，现场还有其他路人。

视频里，清晰可见的，是当事女孩的同行女友最先上阵制止、试图驱打施暴者，视频里其他男性，身份来历未知，他们大多袖手旁观，蔓延到网络上，也有呼吁“不要贸然帮手”的声音。

不能站在道德制高点去指责谁，或许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能保证，事发当下，无论你是男性还是女性，面对那样张狂的、非人性的野蛮暴力，都未必能毫不犹豫“站出来”。



图/罗翔评唐山事件

他们或许想到自己的家人，爱人，他们可能并不坏，只是不够勇敢。

但“勇敢”本身就是一种道德评判，不适合用来做指控。

其二，是现实中的“旁观者”。

一类是那些心有余悸，反复强调要保护好自己和亲近的女性，避免去深夜的烧烤摊、人少的地方云云。

这是过度自我的观点，放在现实中，或许能成为一个不错的朋友，和平的家人，但你也不必指望他们对推动结构性的公共改变能作出多少贡献。

还有一类，是那些急于站出来，将自己和施暴者撇清关系的“男性”。他们发声的每一个字，都是围绕自己被中伤、被误解的恐惧。他们试图通过强调“我不是那一个”来宣告自己的清白和无伤害性。但这样仍然不足以消除大家的恐惧。

但恰因这样，才愈发凸显出前文所述的结构性优势之牢固、顽强。

如果你不敢伸出手，也不愿站出来发声，至少你可以保持沉默，或者自我反思，在漫长的、无处不在的伤害中，我们是否曾有意或无意参与了一份？或者姑息容忍了另一份？

直视她们的恐惧，珍视我们的愤怒。

## 《从唐山案到广泛的性别暴力，女性的突围与互助》

发布时间：2022.6.30

作者：冯媛、小曾、lisa

来源：青年志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4BzftwHBubar62TN6MNzw>

唐山打人事件已经过去二十天了。关于这个案件究竟是不是一起基于性别暴力的事件，引发了很多论战。有不少女性朋友表示了愤怒，也感受到了公共讨论过程中的阻力。

过去几年，越来越多的年轻女性开始认知和反思“厌女”的结构性压迫，开始摒弃和对抗传统的性别观念。然而，她们的声音常常被当作鼓吹“性别对立”的言论被压制，推动性别观念进步的这些努力，好像进入了“原地打转”的诅咒。

我们今天究竟是不是在原地打转呢？在中国妇女争取平等权益的这 20 多年里，女性的生存处境有没有改进？在今天如何突围？女性如何保护自己？推动妇女权益和性别平等的公益组织和女性社群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我们邀请了 20 多年来一直在从事妇女权益保护和性别平等工作的冯媛老师做客「问题青年」，聚焦在性别暴力这一个领域，来谈一谈女性的处境和行动。

**女性在性别暴力问题上的处境**

Lisa: 唐山事件发生后, 最令我触动的是发生在我 10 岁女儿身上的近期变化。我发现她开始主动锻炼身体, 会在视频网站上去搜索一些健身, 甚至是空手道、跆拳道之类的入门视频。

我最近经常跟女儿说的一句话就是, “你得机灵点”。她会问我: “妈妈, 如果我遇到坏人了, 应该表现得顺从点, 还是表现得特别凶?” 以前我会告诉她, 你要很大胆、很勇敢。但唐山事件后, 我也迷惑了, 我只能跟她说, “你得见机行事、机灵着点”。

这也让我很崩溃, 对于出生在 2010 年之后的女儿, 我没办法寄希望于她在就业、教育、社会参与上获得更多的性别平等, 还在担心她的人身安全。还有那么多问题我无法回答她, 给不出满意的答案。这让我很怀疑女性的处境是否有在变好。

所以, 冯媛老师, 那么多年的观察中, 您觉得女性在免于性别暴力这点上, 处境有变好吗?

冯媛: 在一些方面女性免于暴力的情况有好转、有进步, 但是在另一些方面情况依然严峻。

这个问题很难简单地用在变好或者没在变好来回答。

在女性免于暴力方面, 最大的进步是越来越多的女性对暴力的识别能力有所提升。在以前, 这种能力一直是被压抑的, 很多性别暴力没有命名, 比如, 家庭暴力、性骚扰。当下, 识别能力提升能更好地让我们思考如何预防、应对性别暴力, 如何在事后做一些补救措施。

其次, 女性识别性别暴力的主要负责方的能力也有提升。要免于性别暴力, 我们女性不是想着我们要保护好自己, 甚至不要一个人出门等等。越来越多的女性意识到, 国家政府有责任为我们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所以, 需要求助的时候, 大部分人会首先想到打 110 报警, 而不是通过非正式的渠道处理。主要责任方清楚之后, 我们就能更好地呼吁责任方去承担起责任。

第三, 我国的一些法律政策也还是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 在这个过程中妇女的声音还是在被听见的。比如, 今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稿第一稿是 1 月 20 日左右结束的。等到 4 月份, 第二次提出的修订稿就增加了许多关于性别暴力、妇女安全的内容, 甚至也增加了这方面的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方式。这与 1 月份发生的“小花梅”事件引发的持续关注有很强的联系。

Lisa: 性别暴力的形式是非常广泛的, 不仅有身体上的, 也有心理上的。在具体形式上, 性别暴力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性暴力、强奸、儿童性侵犯、恐同犯罪、工作场所和公共场合中的性骚扰以及贩卖妇女等等。

不仅性别暴力的形式多样, 性别暴力的一些数据也非常惊人。在 2021 年, 联合国发布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018 年估计值》的报告。它在全球 137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调查, 三分之一被调查的女性当中都表示曾经经历过亲密伴侣或者非伴侣的性暴力。但是, 作为一个女性, 我对于三分之一这个数据并不惊讶, 它似乎也基本符合我们日常的经历和观察。

性别暴力发生的广度和严重程度究竟是怎样的呢?

冯媛：任何数据其实反映的性别暴力的问题都是冰山一角。

这牵涉到我们对性别暴力的识别程度。例如，2020 年，我国一个比较有影响的机构，在对于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中，纳入了家庭暴力有没有在疫情当中有增加的考量。但是他们在调查的时候，受访者很多时候并不是只有一个人在，还有别的家庭成员也在。当受访者没有处于一个非常放心的环境时，他可能会选择不说或者否认。

这个研究中，就表明新冠疫情期间家庭暴力几乎没有增加，或者只有百分之二、三的人认为暴力有所增加。但在另外的调查中，北京-可持续目标 5 促进组没有问受访者“有没有增加”，而是问“你遭遇到了什么？”差不多 27% 的人，都表示遭遇了不同形式的性别暴力。这个比例在残障人群和性少数人群当中更高，达到了 40% 甚至以上。

所以，数据是给我们做参考的，但它不是绝对的，我们不用特别纠结于 10 年前、5 年前和现在的变化情况，或者是某个国家和某个国家的比较，因为每个考察都不是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完成的。

但是我们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女性经验。我相信我们从自己的女性生命体验来说，不管是年轻、中年还是老年，我们知道性别暴力的发生率多大。我们从自己和身边人的经历和体会得知。

### 反对性别暴力的组织与行动

Lisa：在反对性别暴力这方面，过去几年我们也看到了许多民间力量的行动。

小曾：就我而言，我平时参与的女性社群会比较多。我了解到的反对性别暴力的许多行动都是通过女性社群，作为信息平台，传递到我这里的。比如说，现在的热点议题在性别暴力上，女性社群的成员们就会整理跟性别暴力相关的学术文章、调查数据与大家分享。

除此之外，女性社群也会组织大家做一些志愿活动。比如在小花梅事件中，我们就有一个整理被拐妇女相关资料的 7 天志愿小组，大家自发地到各个平台整理与拐卖妇女相关的法律案件和新闻报道。通过女性社群，我开始接触关注女性权益的公益组织。

他们会定期举办一些知识性的讲座，包括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时候，冯媛老师的几场讲座也是通过女性社群，传递给更多可能是在校的大学生，或是对女性、女权主义感兴趣的一类人。

有的女性社群还有重点关注的议题。比如，“凤梨在行动”就是一个关注性别暴力的组织。还有关注女性赋能，鼓励女性表达、创作的女性社群。

Lisa：我们总结了一下，女性社群的一些特点。参加社群的大部分女性都是有寻求情感互助、情感支持的需求而来的。她们在一起学习、分享资料，一同发声表达，互相出谋划策，很多时候也是互相探讨和争论。大家就在这样的过程中一起成长。女性社群通常比较松散、灵活，他们可以迅速聚集起来，有快速的行动产出。



我的朋友圈中还有一些更多偏向公益性质的、NGO 性质的行动者。我会发现这两个圈子好像并不那么互通。比如说，我在“小花梅”事情前，知道这些女性社群，但并不知道相关的公益组织。但，女性社群和公益组织也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比如之前《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案征集意见时，我就看到身边像小曾这样的活跃参与女性社群的一些朋友们，他们每天都在社交媒体上转发相关信息，他们好像更加深入到我们这些普通人的朋友圈当中。

您在 2015 年发布的文章《在敏感和脱敏之间前行——中国民间推进妇女人权 20 年》中梳理了 90 年代以来的民间力量的一个壮大。这些民间组织在变革法律和制度，开展能力的建设，开展知识生产，传播观念等方面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我很好奇，您怎么评价 2015 年之后，这 7 年间在反对性别暴力这方面的一些民间力量和民间组织他们的行动和成果？

冯媛：2015 年以来，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这些“无组织”或者“非组织”的社群的出现，青年人开始进一步行动起来。

2015 年以来，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这些“无组织”或者“非组织”的社群的出现，青年人开始进一步行动起来。

这些社群没有一个正式的组织形式，就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甚至有的都是网友，没有机会见面。

在 2015 年以前，最大的推动是 1995 年世妇会上，中国政府接受了 NGO ——非政府组织的这么一个观念。它让大家知道了，NGO 是跟政府一起共同推进社会的进步和平等的一个合作伙伴关系。当时结成了很多非政府组织，不管是登记注册的，还是没有登记注册的民非。如果说，2015 年以前推动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载体是 NGO 的话，那么，我觉得 2015 年之后就是无组织或者非组织这种方式。

第二点非常鲜明的点就是青年人开始进一步行动起来。社群的主体、骨干力量都是青年。我们可以看到，不管是从《民法典》的出台过程征求意见，还是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征求意见，参与的人数都是很多的，其中主要就是青年。青年的存在还让很多推进妇女权利的行动出圈或者扩圈。以前，很多活动就只集中在一小群关注妇女权益的热心者或者公益组织的工作人员当中。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参与修法，也是因为这些行动出了圈。

在过去几年，很多专门术语还得到了普及，变成了大众术语。比如说，现在你去问经常上网的男性，只要他对性别问题略有关注，他一定知道什么是“荡妇羞辱”。这就可以看到，我们的词汇得到了科普，谈论的话题也有了进一步的拓展，比如很多人谈到的月经贫困、单身女性生育权等等。

2015 年来，线上和线下的活动都更加活跃，尤其是线上。微信群开始成为微博之外，另外一个女性大量使用的社交媒体。新冠疫情以后，有些线下活动变少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线上活动。但这些线上活动又不是完全与线下脱离的。像我们刚才说的参与修法，它虽然也是线上，但并不只是一个键盘侠的行动。很多现实当中的案例，就是由于我们大量的关注、大量的围观、大量的转发、大量的评论，才引起了重视。

还有一个变化就是新的媒介载体开始出现。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播客它们关心综合的问题，但也会引入性别的视角和性别的议题。还有抖音、音影号、小视频等等新的载体也在增加。

当然与此同时，一些传统的方法也仍然在继续，比如，传统的妇女 NGO、妇女公益组织等等，也还是在继续推动法律变革和知识的生产、科普等等活动。

女性社群和公益组织有些不太互通，这也是一个客观现象。其中的原因就是媒体对于公益组织的工作传播还是太少。我们的大众媒体有它的局限，女性社群和公益组织之间的了解不够。我觉得这个可能靠我们今后更多的、各种各样的媒体的关注来可以有所改变。另外，当我们有需要的时候，也可以在网络上利用搜索引擎去互相寻找，互相看见彼此。

Lisa: 关注妇女议题的 NGO 公益组织在过去这几年有一些怎样的变化呢？你们开展工作中是否有遇到一些阻力？又是怎么克服的呢？

冯媛：残障女性群体成为活跃的群体，成为许多机构引入性别视角的中坚力量。

我的了解可能还是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就我看到的，公益组织首先面临着一些筹资瓶颈，很多服务于草根妇女的公益机构在这方面更加明显。但大家也有一些新方式应对，去利用各种各样的捐助平台，比如说包括 99 公益日，得到一些项目的关注或捐款，或者是利用月捐的形式来让公益机构可以运转。

还有一些机构，尤其是没能得到民非注册，在社会募捐上面有的更多限制。这些机构很多只能缩小开支，由于疫情的缘故，它们可能原本的办公场所现在都没有，以此来开源节流。

当然也有一些好的变化。一些企业开始对公益机构有所支持。比如说雅芳去年的支持我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今年他们也在支持北京源众。比如，千千和橙雨伞联合的这种新的合作方式。我觉得大家都是在这个过程中，积极的去寻找一些可能的方式来继续开展工作。

这几年还有一个很活跃的群体，就是残障女性群体。她们关注残障议题、残障女性议题、社会性别的平等问题，社会的其他公众问题，包括，出行难的问题等等。我觉得她们都非常厉害。虽然有一些残障女性所在的公益机构不是以性别为主体的公益机构，但是由于她们是女性，是这个机构的中坚力量，她们的工作很多时候也带有性别平等的视角。我觉得这也是一个挺好的变化。

Lisa: 在中国，这种开展反对性别暴力有关的一些妇女公益组织大概有多少？

冯媛：这个不好说。沃启公益基金会在 2018 年做过一个调查，当时主要是收集反家暴的公益组织。在全国以反家暴工作为主，或者作为工作重点之一的这些机构，也就只有几十家。这个和 10 年前、20 年前比是进步，但是和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我们有那么多的需求相比，这个数字还是远远不够的。

### **女性社群提供的情感支持**

小曾：我确实有感受到越来越多的“弱势群体”会联结起来去一起行动。但是我在女性社群经常会看到，有女性需要寻求帮助，但是我们也缺乏一定的专业知识，这种帮助是有门槛的。

大部分的女性社群成员，其实是不满足于仅仅提供情感上的慰藉。所以，女性社群和 NGO 这种帮助女性的民间社群与专业组织之间，它能有一个更有效的桥梁吗？

冯媛：情感支持非常重要，这是我们需要去增强的一个认识。

对于有些受害者来说，她们要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不管是通过法律，还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还是她自身的疗愈的方式。但在走出暴力，维护自己权利，建设自己的新的生活当中，情感支持太重要了。而且在很多的专业服务中，是没法提供当事人需要的那种持续的、多视角的情感支持。比如心理咨询，不管是公益的还是收费的，它都是时间有限，而且方式也有限。

我举一个例子，比如说弦子，她是朱军性骚扰事件的当事人。虽然这个案子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但是由于她在微博的发声，很多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尤其是性骚扰的受害人就在微博常常给她私信。

有的受害人有一种无力感，对周围也没有太多信任，面临的是许多人的不友善和对她的压制。她们就只信任弦子，弦子把我们的热线给她，她都不用。在她非常低落，甚至对生活没有信心的情况下，就是依靠弦子每天和她说晚安来支撑她。

我们对她建立情感支持，不表明我们同意她的每一个诉说、诉求。我们对她的支持，是支持她来实现自己的权利，实现自己免于性别暴力的一个权利。我们是在这个角度上支持她，表示我们是跟她在一起的，可以陪伴她来走这条路的。

我们说维权不一定只有走上法庭这个方式，因为走上法庭需要牵涉到很多制约因素，甚至跟公安报案，也对证据有严格的要求。很多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不可能有这样的要求，所以到不了法律的程序，但她还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说出自己的感受，得到一定的关注和一定程度的解决等等。

另外，一些法律知识、求权过程中技术性的知识，我们不要求大家都是专家，但提供服务信息也是一种帮助。

Lisa：我有一种感觉，女性社群本就是一个特别好的桥梁，而且像她们这样的非组织的或者自组织的形式，也带来了灵活性，是一个可以生长的桥。

冯媛：是的。但在另外一方面，一个社群里面可能有各种性格、风格的人，大家有时候也不免分歧，这个时候，我们可以锻炼和提升包容能力和不同的人。有时候出现一些分歧，我觉得大家不用太气馁。

其次，大家也不用一种我们非得要统一思想，我们可以求同存异。

第三，我们确实在帮助过程当中常常会很有成就感，因为面对一些侵害，我们很难取得公道。这个时候，我们也不要气馁。用各种方式来让我们看到行动的意义，能让我们继续往前走，这也是非常重要的。

### **男性在女性议题中的角色**

Lisa：在女性社群中，求同存异中是重要但困难的一个问题。

在讨论唐山打人案情的过程中，有很多女性会发现，男性对于性别暴力的共识，与女性的差距太远了。但是，性别暴力和其他性别议题不同的是，改变这个性别现状是不能够不包括男性的。因为很多时候，他们是施暴的来源。

那么，男性可以作为什么角色？我们是否需要引入他们的力量？

冯媛：在一个讨论的空间里，大家的看法不一致，可以求同存异，或者齐头并进。

我的看法是，这个问题不可能没有男性的角色。从这个角度来说，男性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有很多男性也愿意参与到这样的反对性别暴力，反对对女性的暴力的话语中来，这没问题。

但是，具体到一个社群、机构、事件当中，男性的角色是什么？我们如何与参与讨论的男性交流？我们怎么表达对他们的看法？我们可以有自己的选择。例如，有一些机构就只是跟女性来谈，不想和男性讨论；或是一个社群里，大家的看法不一致。这些都是可以求同存异或者齐头并进的。

我观察到以唐山这个事件为例，男性的观点分成几类：一类是我们要坚决反对暴力，有男性报警，男性写文章来分析这个事情等等。而有一些男性就觉得，我做这些是想维护唐山形象，不想给大家留下这是一个对女性充满暴力的地方的印象。还有一类男性是觉得我们应当作为女性的保护者，如果这个时候不呼吁、不分析、不报警，我们作为男人就没有树立好标准。虽然这个观点可能很多女性不以为然。

但是，他们能有这样的观点，我们还是可以去改变他的。他仍然还是在反对暴力的大的这个框架下，也是可以接受的。

有一些男性，他就认为这是黑社会的行为，或者这只是寻衅滋事、打人，不是什么性别暴力。我们要反对这种观点，因为他们没有对准我们想对准的焦距。

还有一类是男生是鲜明地看到了事件中性别暴力的特点，也想出来表达。但是在表达过程中，由于他男性的身份，或者视角和我们女性的视角不同，受到了一些批评。这些男性就觉得很委屈。女性就认为他们多少有点玻璃心，女性受了多少年多少委屈，他们就受这么一点委屈，都不能设身处地换位思考一下吗？

我觉得这时候女性的角度也是对的，但是对于男性来说，他不是女性，多少年来并没有完全习惯站在一个女性的、一个受委屈的角度来思考，所以他可能一时也做不到。

我们要看到这些情况，再根据我们各自的情况来判断，可以以一种什么方式来引入男性或者身边男性的探讨。不管是站在哪一种角度，我们希望达到的比较理想的境界，就是要让男性真正倾听见女性的声音。

多少年来，为什么性别暴力长期没有被当作“性别暴力”，甚至是“性骚扰”、“家庭暴力”，那是因为我们的声音、我们的视角没被看到。有些暴力，要么被认为不是暴力，要么认为他是杀人、伤害，没有把它从性别角度来看。

现在，我们希望你们从性别的角度来看到它，慢慢地，让男性也能有性别视角。虽然距离这个理想程度不知道要付出多久和多少努力，有的人可能没有耐心了，有的人可能也愿意去尝试，我们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

Lisa: 您讲到在反对性别暴力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是对一些问题的识别和对一些词汇的普及。从这个角度上看, 有很多女权主义者在最近这段时间做的, 不论是自嘲、“支教”、还是论战, 都是很有意义的。最好也能有更多男性, 在将来能更好地识别这些维度, 再看到一些社会事件的时候, 也会考虑性别是其中的一个维度。

要去见义勇为, 这肯定是好的。但是反过来, 作为男生, 你管好自己, 这才是一个进步的意识。脱口秀演员踩玲发过一个短视频, 她说道: “我希望儿子在长大的过程中接受的教育, 不是让他不要摸别的女孩子, 而是你别摸人家, 要不你进监狱。”

冯媛: 我们还要教育男生不要做自以为是的事情, 要问别人是否情愿、是否同意、是否乐意, 而不是光说不要欺负女生就够了。

我们还要教育男孩什么呢? 不要做自以为是的事情。你要跟别人做什么事情的时候, 要问问别人情愿不情愿? 同意不同意? 乐意不乐意? 我觉得这个很重要, 不是光说你不要欺负女生就够了。

更重要的是要倾听女生, 因为男生之间有时候有密码, 他们能懂, 但是男生常常觉得他们什么都懂, 但其实他们常常不懂女性, 所以他们会问女性到底是怎么想的。

教育、警告男性不要骚扰女性, 不要攻击女性, 否则要去坐监狱, 这是很对的。但是现实当中, 骚扰分成很多级别。像唐山这个事件, 一开始施害者拍拍背, 如果他最后没有打, 他可能进不了监狱, 甚至报警警察都不会出来。

所以, 如果我们太按照理想方式去教育的话, 男性会对现实当中的复杂性认知不够。所以我觉得在教育的时候要三思, 不要强化了孩子们的一些简单的思考。

### **惩治施暴者, 关怀受害者**

冯媛: 监狱也是一种暴力的体现, 不要用一个暴力思维去替代另一个暴力思维。

我还想说一个问题, 有一些女性朋友都不一定认同, 即是不是所有的骚扰者都应该进监狱?

我觉得监狱本身也是一种暴力的体现。当然暴力在有的时候对于暴力犯罪者的制裁来说是有需要的。但是, 进监狱真的就能制止对妇女的暴力, 就能把性别暴力的施害者改造好吗? 我也不见得。

有些人说, 监狱有时候是能让好人学坏, 有些时候是会让坏人更坏。因为监狱里有各种各样的手段, 本身是在强化暴力, 推崇暴力。这种暴力不一定是直接的对身体的惩罚, 也包括精神上的控制、服从。对于对侵权者的惩罚, 进监狱不一定是唯一的形式。我们要让他们负起责任, 但我们也不要用一个暴力的思维去代替另一个暴力的思维。

我这样说不是指他们不受惩罚, 而是在考虑我们的思维不应该那么的局限, 而且这种局限的结果仍然是在强化暴力。我们应该思考到更多, 这种强化暴力的惩治方式是不是我们所需要的。

我们更需要对暴力受害者的身心进行康复与重建。

第二个点，传统上对于性别暴力的解决之道是集中在对暴力施加者身上，但是我们对暴力受害者进行补救，对受害人给予支持，帮助他们重建安全感，重建对生活的信心，重建自我认知。

这方面，他们还需要情感陪伴、心理陪伴、健康、就业，有的人可能需要改名字。这些是需要我们的社会、社群、公益机构、国家机构、公安机关来认识这样的需求，并提供服务。

小曾：关于惩治，确实是很需要思考的。除了大家说的施暴者应该进监狱，还有一种说法，是要让这个人“社会性死亡（社死）”。清华学姐事件就能看到很多人要让他社死。这种惩罚方式有好的地方，也许能让更多人看到。但是同时，这种暴力是否可取，确实需要加以思考。

在唐山案中，很多人不相信警方的调查，要求一定要公布四位受害的女生。但是基于她们现在的情况，要让她们站出来说话，很多人觉得这也是对受害者的一种伤害。

冯媛：很多人希望看到这四个女孩的消息，这是很对的。考虑到要不要让这四个女孩露脸，或者增加他们的曝光，这也是对的。但是在这两者之间，我们还是可以找到一些平衡点，既满足我们公民的知情权，也能保护女孩们的信息、生活不受打扰。

### 面对性别暴力，女性该怎么做？

Lisa：大家确实还是会有面对暴力和骚扰的恐惧和危险。我们有时候会感觉自己会变得更胆小，有时候又痛恨自己的胆小，就不敢回击，然后害怕遇到升级的暴力。

那么，就想听听您对女性想提出来一些什么样的建议，怎么样去应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些性别暴力？如果遭遇了性别暴力的话，如何通过法律去为自己维权？

冯媛：要报警。根据不同的情况衡量，但要明确地、果断地拒绝或者谢绝。

这其实是个很大的问题。我是觉得唐山这几个女孩已经也做得很好了。她们有反抗、也有反击。而且唐山事件当中一些旁观者也做得很好了，他们有报警，而且不止一个人报警。我觉得可以以她们为榜样。对于遭遇的骚扰和暴力说“不”，同时更加有智有勇，寻找什么样的求助方式也很重要。

有时候如果周边围观的人很多的话，会有“旁观者效应”，就是大家觉得可能有人会报警，我就不报了，结果就是如果所有的人都这么想，最后可能就没有人报警。

一方面，我们需要反抗；但在另外一方面，我们也呼吁大家要尽量地报警，才能引起重视。当然报警的时候要注意自己的安全，不要把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加有效的保护自己和保护他人。

我们的反应也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果我们只是沉默或者害怕的话，对方的攻击性会更强，他这时候会看中我们的弱点。如果我们比较自信，也可以使用平和的口气，但是要非常明确地、果断地拒绝或者谢绝，表示我们不是没有主见的、胆小的人，可能对方也不会感到有冒犯。



总而言之,我觉得可能看情况,看自身和对方的情况,或者双方内心力量的情况,发展出不同的应对模式,来找到更加有效的方式,也让他们能听清楚我们的态度。最理想的情况下,是让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有所反思。

## 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投药”事件（2022.6）

### 事件进展

#### 2022.6.12 男生在图书馆内向女生杯中投药被曝光

2022年6月12日中午，上海外国语大学一名女生午休后回到图书馆，察觉自己咖啡杯内饮料味道异常，便当即全部吐出。通过在保卫处调取监控，她发现一名男性同学在其杯中投放不明药物，还尾随和观察其喝下咖啡后的反应。女生第一时间选择报警，并前往医院做身体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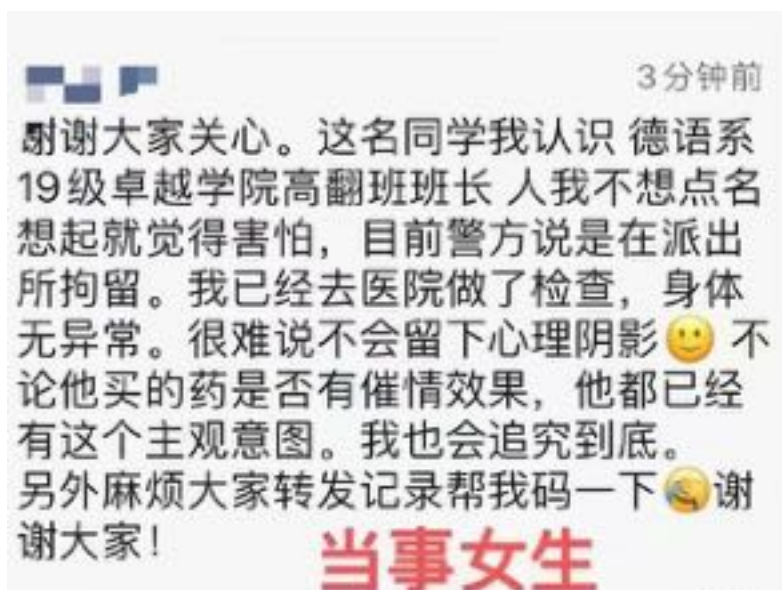


事发当日，相关信息在社交平台上一经曝光便引起广泛关注。网友发现涉事男生尹某某为上海外国语大学军训新生代表、卓越学院班长，曾参与微党课录制。当事女生与朋友的聊天记录截图显示，该男生向警方承认其投放的药物是一种名为“春欲”的牛磺酸泡腾片。牛磺酸常用于感冒患者，具有一定的抗病毒作用，但并无研究表明该药物对促进情欲或改善性功能有任何作用。而牛磺酸泡腾片在多家电商平台以催情产品的名号售卖，标签中常含有“女用春药”、“速效”等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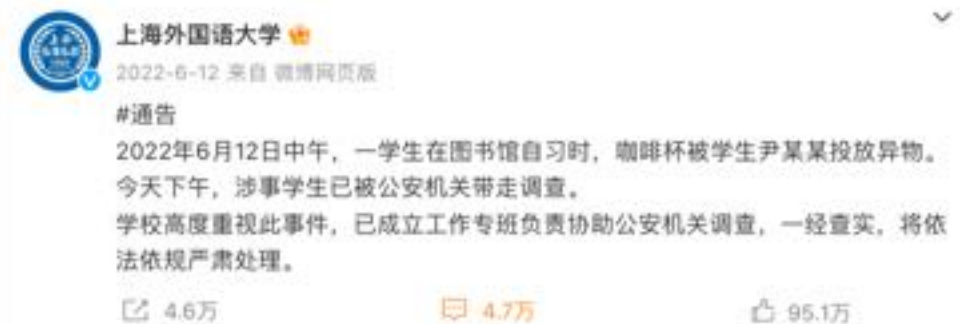


图/微博@Vista 看天下

当时女生通过社交平台回应，表示自己认识尹某某，无论牛磺酸泡腾片是否实际上有催情效果，购买及投放带有性暗示意味的药物已经表示他意图实施不法侵害，因此自己将对其追究到底。



6月12日深夜，上海外国语大学官方微博发布一则通告，称涉事学生尹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一经查实校方将依法依规对其严肃处理。该通告由于未说明投放的“异物”疑似“催情药物”，且对当事女生及涉事男生均以去性别化的“学生”指代，受到许多网友质疑。



### 2022.6.13 警方通报证实男生投放“催情”药物

6月13日，该事件网络舆论持续发酵，#上外通报一学生被投放异物#、#上外男生疑向女同学投放催情异物#等共7个相关词条登上微博热搜榜。当天，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发布通报，证实尹某某网购了牛磺酸泡腾片，并在女生咖啡杯中投放了半片该药物，相关调查工作还在进一步开展中。

通报发出后，网友纷纷呼吁加强对电商平台非法销售“听话水”等迷药的监管，许多女性在评论中称在网络商城无法购买防狼喷雾却能够轻易获取针孔摄像头和迷药，并对此状况表示不满和愤怒。





## 警情通报

针对上海外国语大学一女生饮料中被他人投放不明物一事，松江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阅公共视频、提取物证、走访问询等调查工作。

经初步调查，6月12日中午12时许，该校学生尹某某（男，21岁）在学校图书馆内趁该女生离开座位之际，向其咖啡杯中投放异物。该女生喝了一口后，察觉咖啡异样，将剩余咖啡倒掉，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经医院检查，未发现该女生身体异常。警方随后找到尹某某，其承认在女生咖啡杯中投放了半片牛磺酸泡腾片，该泡腾片系从网上购买。目前，分局已将相关物证送市局专业技术部门检验，相关调查工作在进一步开展中。

上海警方始终坚持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坚决查明事实，严格依法办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2022年6月13日

13日晚间，涉及“牛磺酸”成分且号称“催情神药”、“女性专用，无色无味”等功效的产品已在各大电商平台被下架。

### 2022.6.14 涉事男生被开除学籍

6月14日，上海外国语大学给予涉嫌“投药”的尹某某开除学籍处分，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学校第一时间对涉事男生做出开除学籍的顶格处理，网友对于其鲜明的态度表示“大快人心”，同时呼吁司法机关严惩此类“投放异物”的犯罪行为。



## 相关文章

《“女学生被投放催情异物”，为什么犯罪新闻标题多是被字句？》

发布时间：2022.6.13

来源：微信公众号“壹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_1zv-r5CexGn5OGiXyddA](https://mp.weixin.qq.com/s/n_1zv-r5CexGn5OGiXyddA)

今天，上外学生饮料“被”投放异物的新闻，再次登上微博热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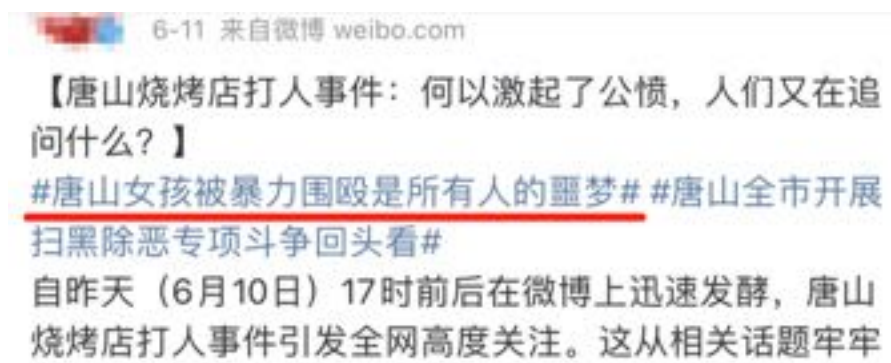




上外学生尹某某在图书馆，向离开座位的女同学咖啡杯中投放了异物。女同学回来后发现饮料味道奇怪，调监控发现了尹某某投放异物的行为。目前尹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但是新闻标题不是《上外学生向同学杯中投放异物》，却只写了受害者，有网友提出为什么新闻标题总是只写受害者的问题。



事实上，很多媒体报道犯罪新闻时，确实总以受害者为主体。就像前几天震惊全网的唐山暴力案件，标题为唐山女孩被暴力围殴是所有人的噩梦。



真正使人做噩梦的是施加暴力的壮汉们，但他们却在新闻标题中或有或无。为什么犯罪新闻的标题总强调受害者？这样拟标题有什么作用？

### 突出焦点被字句

标题一贯被认为是新闻的“眼睛”，它有两大作用，一是高度概括文章内容，简明扼要地传递信息，二是吸引读者注意力。

第二点在互联网成为新闻传播主要渠道之后，重要性越发突出。每天打开手机，有无数信息向我们涌来，人的注意力反倒成了稀缺资源，信息的标题要有足够的吸引力，才能让人点击。

一般而言，以受害者为主体的标题，的确比突出加害者有吸引力。试着比较下面三个标题：

一女子被强奸

女子遛狗时被强奸

男子强奸遛狗女子

标题 1、2 都是被字句，强调受害者，隐去加害者。标题 3 强调加害者。三个标题中，毫无疑问 2 最有吸引力。既能让女性群体共情代入，加入的“遛狗”细节又将犯罪日常生活化了——不是半夜喝醉躺在街头人事不醒被强奸（即使喝醉了也不是强奸的理由），也不是在所谓的“好女孩不去”的夜店酒吧被强奸，而是在极其正常的遛狗场景下被强奸，这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女性群体的恐慌，会点进报道中看更多的细节。

但被字句最重要的作用还是还是凸显焦点。对于同一新闻事实，不同的聚焦就会给受众带来不一样的导向和解读。新闻标题中常见的突出焦点信息的语言手段，有利用数字、身份群体、“是”字等。以“是”为例：

xxx 明天出差。

明天出差的是 xxx。（强调出差人 xxx）

xxx 是明天出差。（强调出差时间）

被字句作用在突出受事：

B 被（A）杀死了。

A 杀死了 B。

例句 1 中，强调受事者 B，弱化施事者 A。例句 2 没有强调。

相关研究认为，被字句传递的是一种不幸遭遇，施事对受事施加不可抗拒的行为，导致受事受损，让受事遭遇了不如意变化。这种不如意变化，能让读者“移情”，更多关注和站在受事角度思考。

按照这个解释，犯罪新闻标题多使用被字句，理论上体现了媒体工作者对受害者的同情和关怀。突出受害者的目的不是为了弱化加害者，而是希望大众更多关注和共情受害者，为受害者讨得一个法律和舆论上的公道。

## 人人喊打被字句

然而理论并没有成为现实，犯罪新闻标题中的被字句，得到的是受众的反感。

受众角度而言，那些被字句标题：

使得人们重点聚焦受害者，放大受害者的方方面面，试图寻找完美受害者，让受害者遭受二次伤害——舆论审视。

出于生理原因，女性相较男性天然弱势，强奸、家暴案件中的受害者几乎全是女性。这也导致相关新闻出现时，满屏皆为女子 xxx 被强奸，xxxx 女子被家暴。媒体聚焦受害者时，通常还会强调一定的受害者身份信息，比如女大学生、女企业家、女区长/市长、17 岁女生等等这种身份描述，以构建当事人和新闻行为的某种冲突性。而这些身份描述，非但没有让人为其不幸遭遇共情，反而成为了某些人合理化犯罪的理由。

比如“四川广安女副区长被家暴致死”下面，有不少数量的评论是这样的：

——“肯定是女的太强势了”

——“估计偷人了”

——“没有无缘无故的家暴”

——“她要是没有什么小尾巴被人抓住，还能被逼谈恋爱？”

最重要的新闻事实、女性被害的事实，就这么在各种揣测中被淡化了。受害者成为凝视的客体，成为了指责对象。与理论设想的情况，完全背道而驰。

不提和弱化加害者，是对加害者罪行的掩护。

不仅是中国受众，英文世界受众也一样反感被字句。2014年，推特上有账户发起反对媒体报道中对女性的暴力的平权活动，理由同样在于被字句对施事者尤其是男性施事者的弱化，是否认男性对暴力的责任。

归根结底，在于被动句的目的不止一个，强调主体的同时也意味着弱化另一主体。而对新闻标题的理解，也并不取决于标题制作者意图如何。认为媒体故意突出受害者是为博取眼球，或有阴谋论之嫌，但从实际报道来看，媒体并不绝对无辜。

17岁女生当街被割喉，这个标题强调了受害者强调了受害者身份，就是没有加害者被击毙的核心事实。

而像这样的标题，仍然在制造中。#四川一家五口被灭门#，#四川一家五口被杀，嫌疑犯系前男友#，都在说一家五口被杀，就是很少有媒体说，嫌疑犯已坠楼身亡。

【#四川# #四川富顺一家五口遇害# 2名11岁双胞胎女童遇害】8月9日，四川自贡富顺县一小区发生一起命案，5人被杀。#警方通报四川富顺县一家五口被灭门#，据春城晚报消息，5名死者分别为蒋某丽，同为43岁的蒋某燕（系蒋某丽双胞胎妹妹）、67岁的陈某芬（系蒋某丽母亲），及2名同为11岁的女儿（系蒋某燕 展开全文）



也有媒体指出了嫌疑犯已坠楼身亡这一核心事实，但因为平台标签、热搜榜这一机制的规定和呈现方式，太长字数的标题要么无法完整以标签形式呈现，要么只能分成两句呈现，导致无法在一个标签内完整呈现全部关键事实，平衡加害者和受害者内容，很容易出现强调某一主体而弱化另一主体的标题。



而一旦标签有热度之后，就会上榜热搜，被数以亿计的人看到，甚至以 push 形式推送到装了新闻资讯 APP 的手机上。被字句就这样成了犯罪新闻抹不掉的“标签”。



## 《网售“催情神药”调查：聊天群有4万人 卖家还发“实战效果展示”》

发布时间：2022.7.2

作者：法治日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全媒体记者 韩丹东

编辑：王芳 宋胜男 岳隼

来源：法治日报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20701A0BL5100>

### 调查动机

前不久，“上外一男生向女生杯中投放异物”一事引发热议。之后警方通报称，男生尹某某承认在女生咖啡杯中投放了半片牛磺酸泡腾片，该泡腾片系从网上购买。

根据相关公司年报，牛磺酸主要应用领域为饮料及保健食品。而有媒体披露，以牛磺酸泡腾片作为关键词在电商平台检索，出现大量“催情神药”“女性专用，无色无味”“保密发货”等宣传广告。一时间，网上购买迷药问题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网上能不能买到催情药等所谓的迷药？买卖迷药是否构成违法犯罪？针对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展开了调查。

“真的有用吗？对方喝了真能乖乖听话？”

“肯定有用！相信的话就买。”

“这里面是什么成分？”

“不清楚，保证无色无味无副作用。”

……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以“成人香水”“成人保健品”等关键词在多个电商平台进行搜索，搜到一些相关商品后与商家的对话。这些商品的展示图片中，写着“让对方乖乖听话，为所欲为”“吸引异性，三秒入怀”等宣传语。有的商家还掩耳盗铃地“提醒”道：“请勿用作非法用途”。

### 网售各种迷药 号称安全无毒

与电商平台上的网店还有些遮遮掩掩相比，在聊天软件中一些商家则来得更加“直接”。

6月25日，在境外一款聊天软件的一个聊天群中，记者问了句“有没有迷药”？立即有6位“群友”发来私信——“我这有”“保证有效”……随后，记者被其中一位“群友”拉入了一个4万多人的聊天群，“群主”称，他们是“最大迷药销售基地”。

记者浏览该群置顶消息看到，该群主要售卖三种迷药：三唑仑、七氟烷和力水注射液，其中三唑仑分为国产和国外进口。价格在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

群主向记者介绍说，国产三唑仑都是仿制的，不溶于水，效果一般，还有副作用，建议磨粉后加入各种饮品中；国外的三唑仑遇水速溶，醒后无记忆、无副作用；七氟烷和力水则是吸入式和注射式麻醉剂和快速镇静剂，想要达到最好的效果就三个一套购买。其给记者展示的各种实物产品图片，密密麻麻印着英语、德语、日语等多种外国文字。

“今天客户下单一板辉瑞三唑仑，顺便给大家做一个高清实拍展示。”群里有人发信息称，接着发了一份拍摄客户所购买药丸和一张当天的快递单号的视频，并配文字说明“真现货，真发货，请+V：×××”。

除此之外，群内还有迷药“实战效果展示”——昏迷不醒的几位女性，再配上用药经过的文字叙述。

还有卖家给记者提供了一个国内社交账号，添加为“好友”后，对方给记者发来一个小程序码，扫码后便可进入商城、查看商品分类。在商城里，迷药的种类多达三四十种，“苍蝇粉”“迷幻费洛蒙香水”“狂乱之夜”……各式各样的产品包装和介绍看得人眼花缭乱。

客服告诉记者，这些迷药都没有标价，“标价就会因违规被下架”，扫码进入小程序，看中哪款直接报价就可以，“也可以拍其他商品，我们给你发想要的货”。

该客服向记者保证，这些迷药都会安全到达卖家手上——要么包裹在其他物品中寄出，要么就是有专门合作的快递站点。为了打消记者的疑虑，客服给记者发来几张截图显示，他们已经在同一快递点向外发出 110 多份迷药，至今平安无事。

### **迷药或为毒品 一定有副作用**

#### **这些是否真是催情药、迷药？是否真如商家宣传的那般“有效”？**

安徽省某三甲医院麻醉科医生李士军告诉记者，目前药物中并不存在对人类有效的催情药，根据目前情况看，能够购买到的所谓催情药大多都含有影响新陈代谢的牛磺酸，或是影响中枢神经的咖啡因等，让人产生兴奋的感觉，对性唤起功能并没有效果。

“但值得注意的是，镇静催眠剂和致幻剂是真实存在的，会使人失去正常的行为能力。但像网上介绍的能几秒钟或者瞬间将人迷晕的喷雾迷药、烟雾迷药等不太可能存在。”李士军说。

据了解，网上售卖的迷药，多是 GHB（ $\gamma$ -羟基丁酸）类药物。该类药物成分复杂、变种繁多，常见的有三唑仑、氯硝西泮、氟硝西泮等，其中三唑仑是一类精神管制药物，属于刑法规定的毒品范畴；氯硝西泮、氟硝西泮则属于二类精神管制药品，是严格管控的处方药。

一般被麻醉的人，初期会有头晕、四肢无力的表现，随后会逐渐失去知觉。醒来后会有恶心、头晕目眩、口干等症状。或者身体是休眠的，意识是清醒的，即使想制止某种行为，却没有力气反抗。

那么，所谓的“无副作用”是否是真的呢？



“镇静药镇痛药治疗剂量可促进睡眠，容易唤醒；大剂量使用则使人深睡不易唤醒，但吸入麻药需要专用挥发罐，过量使用会导致严重的呼吸抑制。力水中所含主要成分是力月西，学名咪达唑仑，与三唑仑都是镇静药，大剂量可致深睡眠。”李士军说，市场上兜售的迷药和医用麻醉剂有很大区别，都会有一定副作用。

记者调查发现，涉及“牛磺酸”成分且宣传带有性暗示意味的商品目前在电商平台已被下架。而对于这种商家宣传打擦边球的行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闫超认为，已涉嫌违法，“至少违反广告法‘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还可能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药品管理法，更严重者可能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或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等犯罪”。

### 涉迷药案多发 涉嫌多种犯罪

现实生活中，涉迷药违法犯罪的案例时有发生。

6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有关情况并发布指导性案例。其中就有这样一起案例：在长达5年时间里，郭某某趁女友不知情，多次将购买的迷药三唑仑片、含有γ-羟基丁酸成分的药水放入女友的酒水饮料中，致其出现头晕、恶心、呕吐、昏睡等症状。最终，法院以欺骗他人吸毒罪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021年9月，江苏扬州的李先生因怀疑被室友偷偷在食物里放了可疑药丸而报警。警方查实可疑药丸为迷药三唑仑，顺藤摸瓜发现了一个集走私、吸品等于一体的违法犯罪网络。

闫超说，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三唑仑属于第一类精神药品。“卖方如出卖目录内药品涉嫌贩卖毒品罪，买方有可能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

### 除了涉嫌毒品犯罪，下迷药的行为应如何界定？

闫超分析说，这需要考量其投放物的具体物质属性、主观动机、目的及所追求的结果。如果行为人想通过投放物伤害或杀死对方则涉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如果想实施强奸或猥亵则涉嫌强奸罪或强制猥亵罪。而如果行为人的投放物不具备商家所宣称的催情、迷幻等功能，但行为人信以为真，进而实施投放行为，同样构成强奸罪或强制猥亵罪的未遂；如果行为人没有犯罪故意，仅仅出于好奇，实施投放行为，追究刑责与否要看是否存在损害后果等。

在一款数字化法律服务系统中，记者以关键词“迷药”进行搜索，自2012年以来共有617份判决书，其中判决结果为强奸罪的有94份。从使用的药品来看，多是网上能够买到的第一二类精神管制药物。从判决书内容来看，除了用于性犯罪，迷药还被用作抢劫、杀人等恶性犯罪，且迷药的副作用严重。

据公开报道，2021年1月，广东男子彭某在观看色情视频后，网购多种安眠药和麻醉类药物，邀请同事小梅吃宵夜喝酒后一同入住宾馆。其间，彭某趁小梅入睡之机，将七氟烷倒在纸巾上放置于小梅鼻下方使其吸入。次日凌晨5时许，彭

某发现小梅昏迷不醒，报警谎称小梅醉酒不醒。医护人员到场后证实小梅已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小梅符合因七氟烷中毒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

### **切断非法买卖 提升防范意识**

在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时，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介绍说，下迷药有的是为了实施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有的则为寻求刺激，无特定犯罪目的，在以往的一些案件中存在定性不准确、打击不够有力的问题，今后办理此类案件要严格区分麻醉、精神药品用途，除医疗、教学、科研等合法目的以外的，原则上均应当认定为非法用途；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对滥用麻醉、精神药品犯罪案件从严惩处；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对于以发生性关系为目的投放麻醉、精神药品，符合强奸罪等严重犯罪构成要件的，要以强奸罪等犯罪进行追诉。”黄卫平说。

为从源头切断这类药品的非法买卖，政法机关一直在加大对使用迷药犯罪的打击力度。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于 2019 年捣毁一特大制售迷情药团伙和产业链，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 18 名。据统计，该团伙客户群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份，每天的订单量达上百单。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提示函，建议网信、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部门从药品经营、商品检验检疫、产品质量抽查等方面进行全链条监管，执行更为严格的登记、管理等制度，确保 GHB 类药品、药品原料流通全程可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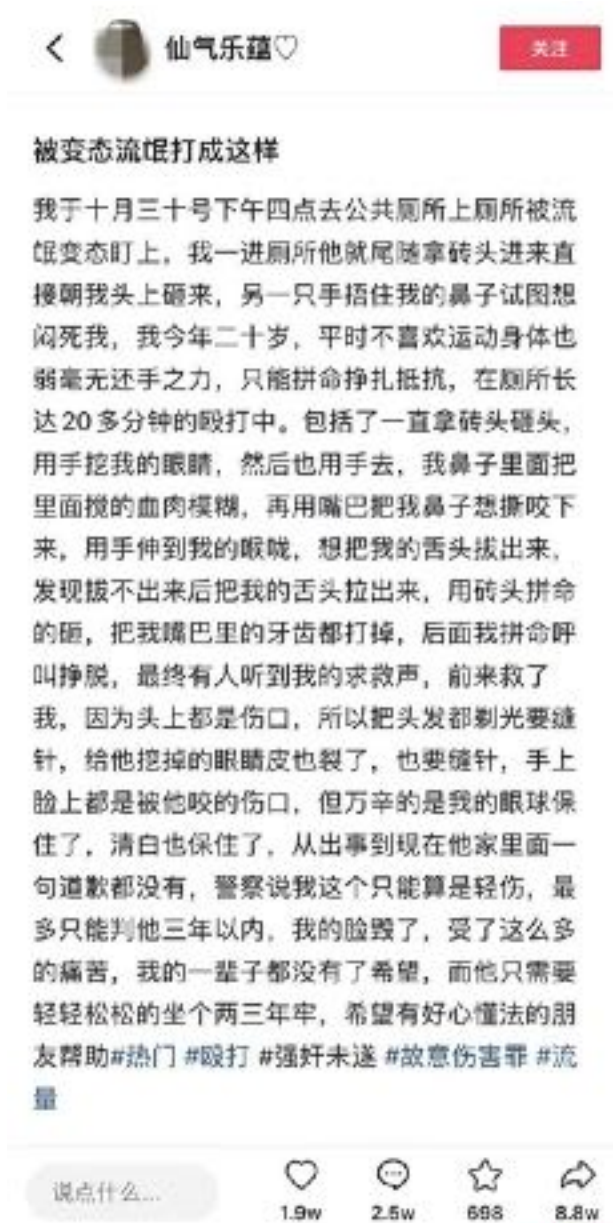
针对当下新型毒品不断出现，利用毒品迷奸、猥亵、抢劫他人等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闫超提醒说：“青少年、女性同胞在陌生场合尤其是娱乐场所，面对陌生人要提高警惕，不要食用对方的烟、酒、饮料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新型毒品的不易识别性及严重危害性，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

## 浙江永康女子在公厕被殴打案（2022.10）

### 事件进展

#### 2022. 11. 19 女子在公厕被殴打引发网络热议

2022年10月30日下午，19岁的女孩徐某在一间位于浙江永康市象珠镇三井头村的公共厕所内遭到一名陌生男性的殴打。11月19日，徐某在社交平台发布自述，称该男子手持砖块尾随她进入公厕，随后径直朝其头部砸去，并撕咬她的鼻子，同时粗暴地攻击其它面部器官，全过程持续二十分钟。所幸有路人听到徐某的求救声后为其呼叫救护车，并当即拨打电话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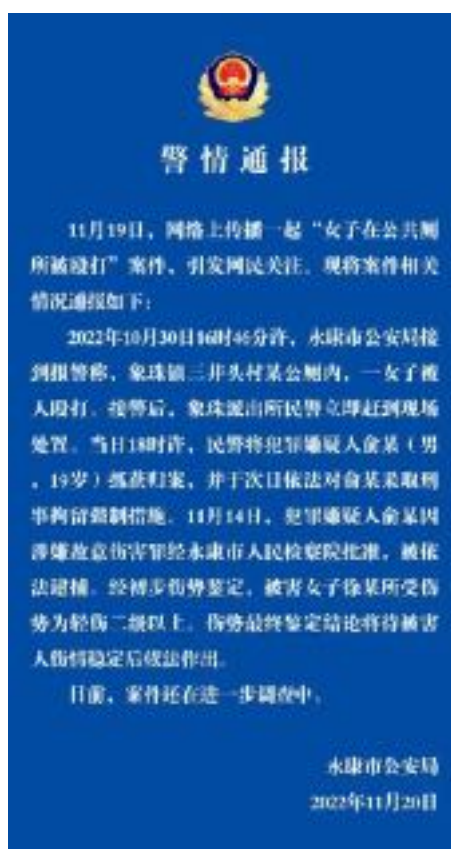


照片中，当事人徐某为接受治疗头发已全部剃光，头部、面部多处受伤，她表示连续殴打导致她的鼻子和眼眶骨折。对于该男子的袭击行为，徐某称其意图强奸，疑似“流氓变态”，而对方家属仍未向她道歉。



### 2022. 11. 20 当事人回应舆论详述当日衣着

11月20日，永康市公安局针对“女子在公共厕所被殴打”案件发布通报，称犯罪嫌疑人余某，事发当日已被警方抓获归案，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通报称，11月14日余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依法逮捕，徐某所受伤势经初步鉴定为二级以上，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余某父亲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及事发后曾在余某卧室发现女性内衣、假发及高跟鞋等物品，认为其精神不太正常，并于11月20日下午将把上述女性用品送至派出所。关于犯罪嫌疑人余某的精神状况，当事人徐某坚持其施暴行为属于“心理变态”，她指出余某平日上班并从事各类活动，看起来很正常。永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没有发现余某有精神异常和精神病史。11月21日上午，永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警方会给余某做精神鉴定。

通报中的伤势鉴定使得#什么情况属于轻伤二级#、#轻伤二级应该如何量刑#等话题在社交平台上引起热议，有律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分析，按照《刑法》规定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一般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该事件在网络上发酵后，部分网友毫无事实依据地揣测当事人遭受暴力行为的原因，或是质疑和指责徐某“穿着暴露”，或是臆想二人间的“情感纠纷”。面对网友的恶意中伤，11月20日徐某通过短视频平台回应此类评论，表示事发时没有衣着暴露，事发前与涉事男性素不相识。众多网友指出当事人遭遇殴打不因其衣着是否暴露而具有任何正当性，新闻报道应当更多曝光施暴者及对其惩戒，而不是持续聚焦于受害人。

当事人徐某回应全文



有好多人对我会为什么被打都心存疑虑，更有甚者说我是不是和人家有什么情感纠纷，说我肯定穿衣有问题以及其他更难听的话语，对此，我想表示，我们家是在永康的一个小村庄里面开了一个小店，我平时的生活就是在店里看店和外出上厕所，我并没有衣着暴露，出事当天穿的是高领的毛线连衣裙，一直到膝盖，还穿了肉色的打底裤，我并不认识打我的这个男子，只知道他是这个村里面的，在我出事之前，我们家跟快递有合作就是快递放在我们家，然后给我们一个月多少钱，因为他们买快递的总是丢掉放在里面安全一点，在事发前几天，这个男子就每天都进店找快递，但是每次我看他都是空着手出去，他进来的时候也一直盯着我在那里笑，我当时也并没有在意这些事情，事情发生之后，周围有人说该男子已经在我们店门口转了好几天，他家里人也说他假发裙子高跟鞋都买好了，可想而知他早就已经随时打算好要去犯罪，只是我运气不太好是第一个，他的父母在我出事之后直到现在一句道歉都没有，语气也不是非常的友好，所以才导致我很生气，想去曝光，在此我再次强调我并不认识该男子只是仅仅知道他是这个村子里面的人，他正不正常，我也不清楚，反正他是正常上班，然后手机平时都用得很厉害，看着也不像是有病的样子，应该就是心里扭曲变态，我也没有衣着暴露，口下留情给自己积点德吧。

## 相关文章

### 《传播被打女孩“穿着暴露”时，就已站在凶手那边了》

发布时间：2022.11.21

作者：沈彬 编辑：沈关哲

来源：微信公众号“澎湃新闻评论”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UCjHr4PKVD1RyU4gemEmw>

19 岁的女孩徐某被打，这本来就是一起令人发指的伤害女性的暴行，然而在一些平台上，风向却转向对被害人的“荡妇羞辱”、恶意揣测，以至于，被害女性徐某不得不发声澄清没有衣着暴露，事发前不认识涉事男子，希望网友口下留情，“出事当天穿的是高领的毛线连衣裙，一直到膝盖，还穿了肉色的打底裤”。

常识必须一说再说，才能成为常识。被害人的穿着与打人无关，“衣着暴露”不是打人的理由，“衣着暴露”也不能成为减轻行凶者罪责的“情有可原”，甚至这就不应该成为一起伤害案的法律情节而加以讨论。

让人气愤的不只是打人的暴行，还有键盘后面阴冷眼神，时刻挑剔着被害人的一举一动，如蝇嗜血地想传播被害人“可恨之处”。饶是打成这样，还需要“自证清白”。这次徐某作出澄清没有“穿着暴露”，这本身没有问题，但是，这样的解释可能被一些人利用，作为下一个受害者“有罪”的借口，提升了所谓完美受害人的门槛，简化了行凶有理的借口。

在网络民粹思潮的倒灌之下，在很多黑白分明的个案当中，总有一些围观者，无视打人犯法的常识，无视血淋淋的后果，却挖空心思地想着“反转”、等着“内



幕”，想着如何恶意揣测被害人。他们热衷于合理化暴行，始终为行凶者寻找开脱的理由。可以说，当他们选择传播被害人“衣着暴露”这个与打人无关的情节时——且不论事实是否如此——就已然站在了凶手的一边。

当社会需要不厌其烦地确认被害人是“工作体面”“衣着光鲜”，才能够谴责行凶者时，那么，凶手的阴谋就已经得逞了，社会的是非标准就已经在下坠了，这意味着未来那些“不完美的受害人”将得不到公平的保护和有力的声援，而在某种标准之下，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是那个“不完美的人”。

目前，警方已经执行逮捕俞某，并且初步鉴定徐某构成“轻伤二级”。就像之前的唐山打人案里的那个“轻伤鉴定”一样，法医学意义上的“轻伤”一点都不轻，在司法鉴定领域有其特殊含义，不能混同于日常的表达，这是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关键条件，等待凶手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

无论被害女孩有没有所谓“穿着暴露”，都不是合理化暴行的借口。希望所有人能站在事实的一边，站在法律的一边，而不是站在偏执的一边、阴谋论的一边，不要用谣言和网暴二次伤害被害人。如果帮不到被害者，谴责凶手就可以了，不必传播那些猎奇的传言。

### 三、性别暴力/歧视维权困境

#### 深圳一强奸受害者因同性恋身份遭警方拒绝办案（2020.5）

##### 事件进展

##### 2020.5.15 曾某聚餐后遭男同事强奸

2020年5月，曾某（女）入职深圳市铭大物流有限公司。约一星期后，5月15日，公司举行聚餐，席间曾某喝醉。聚餐结束后，男同事邹某跃以送她回家的名义将她带去酒店，并对其实施了强奸。



来源：微博“新员工入职遭强奸”，现ID为“小强是个短发p”

5月16日凌晨，曾某的同性恋人小强前往酒店和邹某跃对峙，并与邹某跃发生肢体冲突，随后小强报警。警察前往现场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对小强表示“同性恋合法了你再找法律保护”，并将邹某跃和小强双方均带走拘留。

16日当天，小强向邹某跃赔偿1000元后签订和解书，然而警方并没有带曾某做笔录，也没有对其进行酒精浓度检查和阴道取样。由于没有司法机关的介入，曾某自行前往医院后只能做一些简单的抽血化验。

2020年5月16日到5月17日，小强给派出所打了十几个电话询问是否立案，被派出所告知“系统显示自愿结案”。

## 2020. 5. 18 小强微博发文引发关注，邹某跃被刑拘

2020年5月18日，小强在微博叙述了其女友遭到性侵，却因女同性恋身份遭警方拒绝办案的经过。该事件在微博上引起了网友的广泛关注。

5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警方于5月18日决定立案侦查，目前犯罪嫌疑人邹某跃已被刑事拘留。



## 2020. 5. 24 女同性恋呼吁建立保护性侵受害者的接警侦察机制

2020年5月24日，微博网友@梁小门 发起女同性恋群体实名公开信联署，要求建立公安机关友善、不歧视的性侵受害者接警侦察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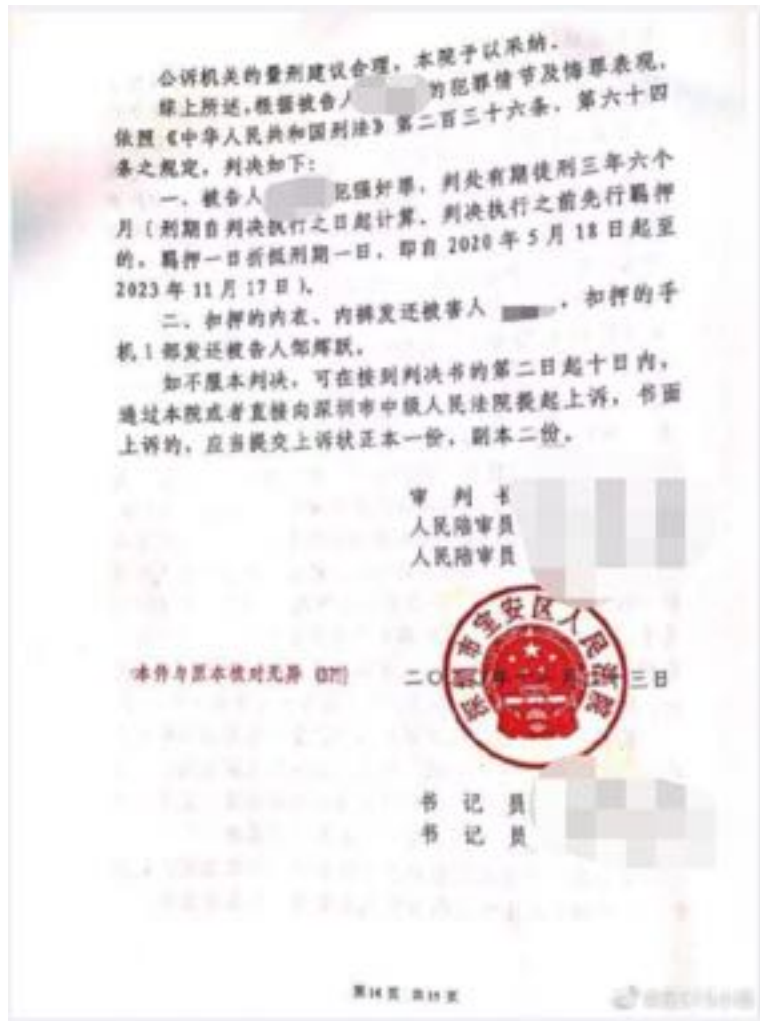
## 2020. 6. 16 涉事公司：将建立反性骚扰制度

2020年6月16日晚，小强发布微博称：“经过长达一个月的沟通，公司终于在我们的要求下公开道歉。”涉事公司深圳市铭大物流有限公司的声明称，公司对于聚餐后公司安全保障措施上不当之处向涉事女员工诚恳道歉，对其遭遇深表同情与遗憾。

此前，公司曾因当事人在工作群聊中质疑将当事人移出群聊。2020年5月26日，深圳市铭大物流有限公司发布道歉声明称此次聚会属于员工间的“自发行为”，并对曾某的“个人遭遇”深感抱歉。

## 2020. 11. 23 邹某跃被判强奸罪获刑

2020年11月23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被告邹某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来源：微博“是515小强”，现ID为“小强是个短发p”

## 报道文章

### 《公司组织聚餐女员工醉酒后遭同事性侵？ 回应：聚会属于员工间自发行 为》

发布时间：2020.6.10

作者：廖秀 李雪婷

来源：封面新闻

链接：<https://www.thecover.cn/news/CP03617wd64=>

王静（化名）和张芸（化名），是一对同性恋人。目前工作生活在深圳。

前不久，王静入职新公司的第一周，参加公司组织聚餐后，即5月15日晚，不慎酒量的王静喝多了，被自称顺路的男同事邹某带上网约车，并带进了酒店。据王静指证，邹某对其实施了性侵，而她本人一直处于醉酒状态。

目前，此案经深圳市宝安警方立案侦查后，已移交检察机关。

#### 入职第一周 小组聚餐，任何人不可缺席

4月26日上午10时左右，王静收到深圳铭大物流有限公司马经理发来的面试消息，“过来面试吧，11:30之前”，可能考虑到时间紧迫，马经理随后又将时间该为下午14:30-16:00。面试顺利通过，王静在家等待入职，对即将前往的新公司，她充满期待。

5月11日，王静正式到该公司报到，开始为期一个月的试用期，而王静也被领导拉入公司的微信群组。

5月14日，周四，下班后，王静收到工作群发的聚餐消息：“各位小伙伴，通知：明天下班，小组聚餐，有事的推一推，任何人不可缺席、收到扣1。”王静想着聚餐也能和新同事互相熟悉，看到消息后便回复了“1”。



第二天上班前，王静还在想穿什么聚餐合适。晚7时左右，张芸询问王静多久结束，王静回复说还不确定，之后可能还去唱歌。

### 聚餐后女子被同事带进宾馆

#### 微信群谎称“她被接走了”

时间来到晚上9：40，王静给其他微信朋友称：“现在我们吃完晚饭了，准备去唱歌”，此后便也联系不到。

张芸当晚在22：00-00：40期间，不断拨打王静电话和微信语音，均无人接听。张芸感觉情况不对，00：40左右，张芸通过某招聘平台联系到王静公司老板，询问聚餐是否结束，老板表示他打电话帮忙问问。

一分钟后，王静电话被接通，但她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数字，张芸立马下楼，看王静是否已经到楼下，当她再次给王静打电话时，传出一男子声音，说他是王静男朋友，王静喝醉了，明天送回来。以张芸对王静的了解，该男子并非是王静男友，在张芸的逼问下，男子给了王静所在宾馆的电话，而这家宾馆距离王静家约一公里左右。

张芸来到宾馆房间，推开门，一股酒味扑面而来，地上还有呕吐物，王静耷拉着头坐在床上，嘴里不停的嘀嘀咕咕，但听不清。张芸说，她当时看到王静衣服都是穿好的，但是内衣却被胡乱扣在脖子上。

房间里的男子承认，他已同王静发生关系，并表示是双方清醒自愿的。张芸立即拨打了110。

从王静微信群聊显示，这位男子名叫邹某，是王静同事。当晚聚餐结束，邹某便以同王静顺路为由，将王静带上网约车。22：28分，公司同事在群聊中询问邹某和王静是否到家，邹某回复，“我还没到，她被接走了。”有同事再次确定王静是否被朋友接走，邹某表示“确定（被接走），她已经瘫痪了。”22：53分再次在群聊中回复，称自己准备睡觉了。





## 事发后次日

### 被公司移出群聊，受害人很气愤

5月17日，王静协助完派出所调查，第一时间在公司部门群里向邹某发问当晚情况，未料，王静被公司移出群聊。



5月18日，王静收到公安局电话，称此事已立案。

被公司移出群聊，王静十分气愤。5月23日，王静在张芸及律师的陪同下，前往铭大物流公司艾姆勒海外仓库责任有限公司进行交涉，并提出“希望公司对其疏于管理、怠于处理的行为公开道歉”的诉求。

### 公司态度

#### 从非我司员工，到员工间自发行为

5月23日，该公司通过官网发布严正声明，表示：网传“新员工入职聚会遭遇强奸”中的涉事嫌疑人为本公司员工一事，经核实该嫌疑人非我司员工。称已向宝岗派出所递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报案。

据悉，该公司23日当天还未开除邹某，也并未做出任何处罚。

5月20日，警方告知王静，此案已移交检察院。

5月26日，铭大物流有限公司发布一则道歉声明，表示：此次聚会虽属于员工间的自发行为，但对此事件的发生我司仍深表痛心和遗憾。并承诺，对于涉事员工邹某，因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我司将依据司法裁判结果，严格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处理与邹某的劳动人事关系。

### 严正声明

近日以来，在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百度贴吧、知乎等网络平台上流传散播关于“新员工入职聚会遭遇强奸”中的涉事嫌疑人为深圳艾姆勒（JML）公司员工一事，我司获悉此散播信息后，立即进行了内部自查，经核实该嫌疑人非我司员工。因此，我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向深圳市龙岗区宝龙派出所递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报案，目前报案已经受理。

此次网络不实信息，使我司受到了严重的骚扰和攻击，致使我司声誉及企业形象受到严重损害。在此通告所有发布、转载、散播不实谣言的网络用户、平台，立即删除与我司有关的一切不实信息，消除不良影响。

对于有意诬陷、炒作“嫌疑人为深圳艾姆勒员工”事件的当事人，我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继续在网络上散播不实谣言的网络用户，我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特此声明！

艾姆勒海外仓储（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20年5月23日

### 警方调查：案件已移交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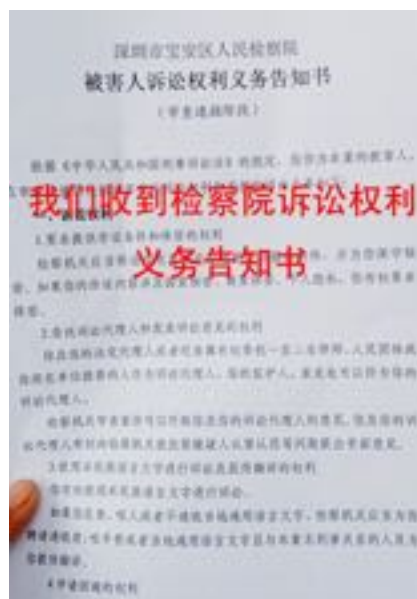
5月16日凌晨，接到报案后，民警赶到事发宾馆，对在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王静因醉酒未醒，对警方的询问全程低头否认，甚至报错身份证号码。

16日上午，在张芸的陪同下，张静前往聚餐餐厅，调取监控显示，王静事发当晚明显处于喝醉状态。吃饭期间，邹某一直坐在王静旁边，离开时，本是由王静其他同事送她回去，但邹某表示他同王静家顺路，便主动要求送王静回家。

王静随后也联系到当晚网约车司机和酒店方面，并将她所获取的视频和图片资料于17日下午送往派出所，请求立案。

18日下午，王静收到警方信息，此事已经立案。

在录完第四次口供后，王静于5月31日收到检察院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书。



王静向封面新闻记者表示，她希望邹某受到制裁，希望公司能对她个人道歉。

## 《对话女友入职遭同事性侵举报者：我不想把嘴巴闭上》

发布时间：2020.6.19

作者：喻琰 陈绪厚 林奕菲

责任编辑：崔烜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91586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915868)

“我不想闭嘴。”

女朋友刚入职一个星期，就在聚会后被同事性侵。强晓（化名）怒而发了微博。她们是同性恋人。

最初，她有些担心。“同性恋人被强奸”会不会把舆论带歪？

但她已经顾忌不了那么多了。如果非要以这种身份站出来，“我愿意。”

随后，她接到了很多被性侵者的求助。

强晓说，事发已经一个多月了，女朋友对这件事仍然有耻感，基本上不出门，自责为什么要喝那么多酒？她打算带女朋友去看心理医生。

迫使涉事公司公开认错、道歉，迫使他们承诺建立预防性骚扰机制……

“我希望这件事情能够推动一点是一点，我害怕我放过哪个环节，接下来就有可能会有人模仿。”强晓说。

6月19日，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从深圳市公安局获悉，深圳警方此前已把案件移交至检察机关。6月2日，检察机关对邹某跃依法批准逮捕。

6月17日晚，强晓接受了澎湃新闻的专访。她说，自己之所以发声，是希望有类似遭遇的女性能够勇敢地举证和保护自己。

受害人的代理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夏露告诉澎湃新闻，性侵案件的女性受害者普遍有两个特征：一是受害女性有被社会教导出来的羞耻心；二是受害者的举证意识不够强。很多女性受害者受侵害后第一时间会选择回家洗澡，扔掉所有东西。但是，办案部门如检察院、公安机关都要以证据为依据。因此，案发后，当事人要尽可能地保存证据，比如内裤；同时，要在24小时内做身体检查。最后，受害人在与施害者的沟通过程中，要尽可能地录音、录视频。

以下是对话全文

**谈微博举报：“我选择站出来发声”**

**澎湃新闻：为什么选择在微博上公开性取向发声？**

**强晓:** 第一条微博是5月16号我从派出所出来发的,当时发的微博状态特别乱,后来我删除,重新编辑在5月17号重新发了一条。第一条微博的内容是关于第一次报警,向警方咨询立案了没,当时警方给我的回复都是帮联系民警。

我当时没有办法了,想着发一条微博试一下,之后舆论爆发了。我其实最开始真的不想因为我的身份是同性恋而备受关注,这只是简单的性侵,而最后舆论的方向却朝着“同性恋人被强奸”发展,这个时候我已经顾及不了我是谁,如果非要(以这种身份)站在面前,那我愿意。

爆发后,5月18日,深圳警方立案。这段时间我收到了很多微博网友的私信,跟我讲述他们在职场上或其他地方,作为性侵受害者的经历。

**澎湃新闻:** 这些私信你的网友分享的经历,你观察他们都有哪些特征?

**强晓:** 他们的经历中一般都是受害者一个人自己去报警,做不到证据意识,基本上是没有在事发当晚或当天去报警,而是第二天早上或者事发后才想起来去报警。还有各方面证据没有保存好去报警,因为证据不足可能会导致立案不成功。

**澎湃新闻:** 你们向警方提交了哪些证据?

**强晓:** 一方面是物证,还有监控录像和录音。从酒店开始到警察来,这个过程我都有录像。我很庆幸当晚我就找到了女友,而且我们是有三四个人一起找到了她。如果真的是一个人早上起来再去自证清白,说自己被强奸是有相当大难度的。

到现在,警察手里有一条内裤,当时我觉得可能要留下来,所以没有洗。

**谈事发现场:** “他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是强奸”

**澎湃新闻:** 5月15日事发后到报警,你们经历了什么?

**强晓:** 5月15号上午我帮我女朋友做早餐,我女朋友说晚上公司有同事聚餐,公司要求必须参加,我当时和邻居在一起,觉得强行参加聚会很烦,刚入职才一个星期,已经是第二次聚会了。因为我不太喜欢参加集体聚会,我觉得个人业务能力跟参加聚会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女友出发前,我提醒她,出门之前穿长裤短袖,这是我下意识的提醒。因为我觉得集体参加聚会,我能想象到女友穿短裙那种男性凝视的目光,我会觉得很不舒服。

15号晚上11点左右一直到12点40几分,中间我一直持续打电话给我女朋友,但没有人接听,当时我就意识很可能出了事。后来电话大概在16日0点56分接通,是一个男性的声音,他先是在电话里道歉,然后说他喝多了,我们两个睡了,明天把我女朋友送过来。

后来我才知道,接电话是我女朋友同组的同事邹某,两人在一个项目群,刚认识一个星期。

**澎湃新闻:** 你和女友之间的关系,他知道吗?

**强晓:** 他不知道,我和我女朋友在工作场合中面对同事,都声称和姐姐住在一起,或者说是合租的室友。本身我们可能不太愿意面向大众出柜,公开说自己的性取向。

其实我不是一个深柜（未公开自己的性取向），我的女朋友之前也一直都是和女生恋爱，我的属性很明显，短发，身边关系比较好的人都非常理解我，但当时这个男的说出来之后，我整个人立马炸了。

我当时在电话里告诉他把定位发过来，随后我和邻居一起出发去到酒店。

**澎湃新闻：**你几点到达事发现场？当时是怎样的场景？

**强晓：**16日凌晨1点20分左右，我和邻居到了酒店，我一进去第一眼就看见我的女友瘫在一边，我和邻居质问邹某一堆问题，比如你知道强奸是什么意思？

他说我是在她没有清醒的情况下，我对她进行性侵那算强奸吗？这个过程，我都有让邻居录像。后来我们选择报警。

**澎湃新闻：**有没有第一时间报警？当时在电话中怎么跟警方报警的？

**强晓：**16日凌晨1点多我第一时间报了警，我有电话通话截图。在电话中，我以我女友朋友的身份报警，说我妹妹被公司刚认识的同事性侵了。当时没有直接说恋人，但后来我们面对警方质询时，公开了同性伴侣的身份。

**澎湃新闻：**有去医院做相关检测吗？

**强晓：**从警局录完口供出来后，那个男的说他没有戴（安全）套，让我们自己去买避孕药。

我们当时在警局有提出立马去医院做检测，也向警方提出要求换一位女警官跟我们对接。当天我们去医院打了解酒的针，都是最基础的检查，因为没有警察的陪同医院是不给做的。警方立案后，我们去医院做了全身的检查，看阴道有没有撕裂。

**谈事发后：**“（我）不想把嘴巴闭上”

**澎湃新闻：**为什么会想到让公司建立反性骚扰制度？

**强晓：**是在一位朋友弦子的启发后，我们主动向女友公司提出来的。自从我在微博公开维权后，很多女性会给我分享他们在参加员工聚会时遇到或多或少性骚扰的经历，这种情绪感染到我。

正好这段时间，民法典也提出完善防性骚扰有关规定，我就想跟公司沟通，我们也不求你们公司受到多大处罚，只要给我们正式道歉，然后有预防性骚扰这样的意识就好。

**澎湃新闻：**你希望公司内部预防性骚扰的机制是怎样的呢？

**强晓：**目前只是有初步的设想，最简单的比如说像这种聚会能否先忠诚员工个人意志，自由选择参加或不参加。此外能否参加了，能够负责员工的生命安全？

**澎湃新闻：**事发到现在已经一个月的时间了，这件事对你们有哪些影响？

**强晓：**我们现在基本上不出门，近期打算带我女朋友看看心理医生，去介入一下心理治疗。从事发到现在我们都有点撑不住了。现在一天24个小时，我们只能睡着2到3个小时，完全崩溃的边缘。

我的女友现在不让我离开她的视线，我出客厅两三分钟都会问我去哪里了。

**澎湃新闻：女友现在的状态怎样？**

**强晓：**有耻感。会去自责自己为什么要喝那么多的酒？但这其实不怪她，我女友不是一个很能喝酒的人。经历过这件事之后，我真的不知道我的安全意识和我女朋友的联系频率要密切到什么程度才能避免这种伤害。

事发前，我们几乎每天都会半个小时联系一次。她什么时候去吃饭，什么时候结束我都有问。我做到了这种程度，别人还去用该不该喝酒这种受害者有罪论攻击，我真的会觉得女性处于一种处处都充满了危险的境地。

**澎湃新闻：这件事之后，如果一个女孩子遇到了这样的情况，你有哪些建议给大家？**

**强晓：**一定要有证据意识，很多微博私信我的网友，给我讲述的经历中是缺乏证据意识的，一定要想方设法去要证据。

**澎湃新闻：下一步有什么计划？**

**强晓：**公司发表声明愿意承认错误，并且答应我们提出建立预防性骚扰的机制，愿意去建立对女性比较友好的职场环境，已经做得可以了。我也不想追究那么多，接下来我想针对酒店提出一些意见，我希望相关的监管部门能够管一管酒店的登记入住制度，不能出现在没带身份证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入住。

**澎湃新闻：为什么想要做这些？**

**强晓：**我希望这件事情能够推动一点是一点，我害怕我放过哪个环节，接下来就有可能会有人模仿去做这件事情。

事发后，我的女友作为一名受害者，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责怪自己，比如“当初为什么要喝那么多的酒”、“女生为什么要喝酒呢？”这种被动不友好的处境让她状态非常糟糕，但其实我想说的是，选择权在我手里，我想要坚定一点，我不想让我自己把嘴巴闭上。

## 《公司聚餐酒后被同事带走，职场性侵如何应对？》

发布时间：2020.8.10

作者：谢婵 编辑：盛倩玉

来源：微信公众号“南都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0rei354nVY10VZTt2ibw>

那原本是一个很简单的案件。

曾桦刚来新公司一个星期左右，跟同事都不太熟悉。部门经理通知大家下班之后一起聚餐，“有事的推一推，任何人不可缺席。”

那时她才来这家公司一个星期，跟同事都不太熟悉。



饭桌上无可避免地喝了酒。聚餐结束之后，男同事邹某跃以送她回家的名义将她带去了酒店。

曾桦的爱人李晓强和邹某跃对峙时录下了许多视频，邹某跃承认自己和曾桦发生了性关系，但他试图把这一切归结于自愿的“男女之情”。

李晓强后来反复想过许多次，“很多时候，女孩子喝完酒之后在不清醒的状况下被发生关系了，早上起来这个男孩子甜言蜜语跟她说‘昨天晚上是你主动的’，无非就是两种结果，一种是女孩子报案，一种就是就像人家说的原地结婚谈恋爱。”

“什么时候大家都把这种没有底线的行为当成一种试探。”

8月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向《南都周刊》透露，案件目前已经结束侦查，移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

1

醉酒的曾桦什么都记不得。女生们通过回忆和调取一路上的监控，试图复盘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

那是曾桦入职这家公司不久之后的一次团队聚餐，发起聚餐经理在微信群里通知大家都不能缺席。

聚餐时，曾桦坐的那桌原本在喝啤酒，她去隔壁桌给领导敬酒时，手里的酒变成了白酒。



公司通知聚餐，“任何人不可缺席”

曾桦的同性爱人李晓强是在连续打了半个小时电话，却一直没有得到回应的情况下发觉不对劲的，这对情侣约定过，十分钟之内要回对方的消息，“如果你忙，你微信上说一声，我就知道不会再给你发消息。”

李晓强原本对这种活动有点不太喜欢，聚餐打乱了她们和邻居一起去海边的计划，聚餐文化和酒桌文化都让李晓强保持了戒备心，那天早上，她还建议曾桦穿短袖长裤去聚餐就好。

聚餐结束之后，原本是要由另外一位曾桦的同乡送她回家，但邹某跃主动提出他可以送曾桦回家，理由是住得近。

曾桦 5 月 7 号才开始正式上班，与邹某跃并没有太多交集。此前两人的交流仅限工作上的问题，曾桦作为新员工，难免有问题要问身边的同事，稍微私人一点的互动也不过是曾桦有一天中午没有带饭，大家作为同事一起点了外卖。

曾桦家附近有成群的酒店。邹某跃带着她走了二十多分钟，找到了一个不需要出具实体身份证件就能入住的酒店。

李晓强后来去调取酒店监控，酒店前台工作人员说，曾桦那个时候已经醉了，坐在大堂的沙发上。邹某跃用曾桦的指纹解锁了手机，翻出来身份证照片办理了入住。

当晚工作群的聊天记录里显示，同事们在群里问过他们到家没有，曾桦的微信发出过一句“我已经到家了”，但曾桦并不记得自己发过这条微信。

邹某跃 22 点 33 分在群里回复了一句“我还没到，她（曾桦）被接走了。” 20 分钟之后，又发了一条自己到家准备睡觉的消息。



邹某跃在工作群里表示已经将曾桦送到家

李晓强直到快凌晨 1 点才第一次打通了曾桦的电话，她听到电话里曾桦是明显的醉酒状态，“说了一大串乱七八糟的数字，说自己到家了。”李晓强以为曾桦到了家楼下，跑下去接她，但找了一会并没有看见人。

电话再打过去是邹某跃接的，李晓强听到电话里邹某跃说“曾桦喝醉了，今天晚上我们睡在一起，明天再把人给你送回来。”

李晓强问清楚酒店地址，想去把女朋友接回来。



李晓强询问公司员工试图找到曾桦

## 2

陪李晓强前去的邻居苏珊后来给妈妈讲起这件事，苏妈妈“责怪”她们，当晚那么危险的情况下怎么不带一个男生。

那天晚上带了男生之后事情会变得更好吗，苏珊想了一下。她觉得，李晓强已经做得够好了。

李晓强赶到酒店的时候，看见自己的女朋友曾桦“坐在床上，外衣是穿好的，但内衣被胡乱扣在脖子上。”

邹某跃那天晚上给出了太多“解释”，都被她们录了下来。起初，邹某跃告诉她们，曾桦觉得他长得像她前男友，才发生了这些事情，邹某跃并不知道，曾桦自从16岁明确了自己的性取向之后，从来没有和男生交往过。

邹某跃随后表示希望大家将这件事情“私了”，理由是这种事情传出去对作为女生的曾桦影响不好，“看起来是在为我们女生着想。”

在李晓强录下来的视频里，邹某跃还说了一句：“我在她不清醒的状态下性侵了他，那能算强奸吗。”

李晓强和同行的邻居苏珊取证意识非常强，李晓强的工作是摄影师，她凭本能觉得这种说不太清楚的事情先录下来再说。去酒店的路上，苏珊明显感觉到李晓强的焦虑，她们一路上都在上网查遇到类似的时间应该怎么办。

苏珊理解李晓强那种状态之下的焦虑和慌张，“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曾桦被一个男人带走，很有可能受欺负了。”

她们保留了曾桦当晚的内裤，调取了酒店监控，与各方沟通的细节随时录音，也在那天晚上反复跟警察说，曾桦需要去医院做酒精浓度检查和阴道取样。但这些并没有帮到她们自己。

在邹某跃说出他们在谈恋爱，并愿意为这段关系负责之后。李晓强没有忍住，拿酒店床头的电话打了邹某跃的头。

李晓强被拘留了一晚上，次日签下和解书，赔了邹某跃一千元才离开。邻居独自带曾桦去医院做检查，到达医院时已经凌晨三点，因为没有司法机关的介入，她们只能做一些简单的抽血化验，关键的取样检查并没有做成。

次日早晨，曾桦也做完笔录从警察局离开，李晓强关注着立案进展，她在这一天不停地电话询问进展，打到第 15 个的时候，她们得知，目前已经显示“自愿结案”状态。

曾桦的遭遇在网络上发酵之后，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 5 月 19 日发布了情况通报，“经初查，嫌疑人邹某跃(男，21 岁)与当事人曾某(女，22 岁)为同事关系。5 月 15 日晚，两人参加完公司聚餐后，邹某跃带着处于醉酒状态的曾某到一酒店开房，并发生性关系。

目前，犯罪嫌疑人邹某跃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3

公司的态度一度让他们特别寒心。

事发后的第二天，曾桦曾在公司的工作群里质问邹某跃当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随即被移除各个工作群。



曾桦在公司群里询问当晚发生了什么, 随后被移出群聊

曾桦在某招聘网站上留下的记录显示，她当初应聘的是艾姆勒货代业务员一职，与她沟通的负责人的头像也为艾姆勒标识，但入职材料上签的是铭大物流。

《南都周刊》在天眼查上查询了艾姆勒电子商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铭大物流有限公司的关系，发现两家公司的高管和股东有部分重合。

李晓强曾去公司收拾曾桦的私人物品，并希望公司删除曾桦的私人资料，保护曾桦的隐私。在李晓强提供的视频里，被指为曾桦部门经理的男人说，自己接到许多客户打来的电话，他质问李晓强，“为什么要一直在网上发这些呢？不要再在网上散播舆论了。”

5月25日，深圳市铭大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声明，承认了双方均为公司员工，并解释聚餐行为是员工为了加强交流“自发组织”。“此次聚餐虽然属于员工的自发行为，但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我司仍然深表痛心和遗憾，对涉事女员工所诉的个人遭遇也深感抱歉。”

李晓强方认为这份声明是在“避重就轻”。曾桦的代理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钟夏露认为，直属领导在工作群里通知晚上聚餐且不得缺席，参考工伤鉴定意见和一些司法判例，这种情况是属于工作的延伸。

曾桦的代理律师钟夏露告诉《南都周刊》，目前他们的诉求很简单，希望公司对自己的疏忽行为做一个公开道歉。

钟律师表示，无论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还是新修订的《民法典（草案）》，都对用人单位在性骚扰的预防、制止以及调查处置上有相关规定，这是公司应尽的义务。

但钟律师也坦言，许多公司都不太注重这一点，“究其原因还是没有处罚机制，法律规定了义务，但你不做也没什么惩罚。这一次我们就想告诉所有的公司和公众，这个事情是需要去做的，你没做好是需要道歉的。”

#### 4

6月3日那天，李晓强和曾桦在潮州，距离5月15日曾桦在新公司的第一次团建聚餐结束后被男同事带走性侵已经过去了大半个月。

李晓强感觉自己每天都处于极度“燥”的状态，许多私信涌进来，问她好不好，她想，怎么算好呢。出事之后，两个人吵架的频率高了起来，有时候因为吃什么吵，有时候毫无原因的吵起来，有一次走到红绿灯面前，两个人都想一走了之，但吵完之后又抱在一起哭。

也是这个原因，她把曾桦送来潮州，想自己一个人留在深圳盯着这个案子进展。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李晓强的微博涌进来的还有许多求助信息，受害者们讲述自己的受害过程，希望得到帮助，但大多没有留下证据，她也没有办法。也有一些受害者不图别的，只是想鼓励李晓强坚持下去。

只有一个案子——女生在跟爱人分手后遭遇敲诈勒索，她觉得这个案子简单清晰，证据也在，能帮一把就帮一把。

女生的状态很懵，起初的时候疯狂给她私信，李晓强会想起刚开始维权时候的自己，也很懵，自己做了许多事，有时候也要靠社群小伙伴们和陌生网友的意见和帮助走下去。

采访的下午，李晓强频繁接起女生的电话，听她讲进展，帮她分析下一步怎么办，告诉她维权的时候要讲核心事实、不要扯上感情，“她直接找你要钱是要钱，要钱之前给你发你的个人视频那叫敲诈勒索。”



她已经有了许多经验可以帮助远方的陌生人，但她宁愿从来没有过这些经验。

经过长达一个月的沟通，公司终于在她们要求下公开道歉。

深圳市铭大物流有限公司于6月16日发表声明，表示会“在充分尊重涉事女员工个人意愿、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与其协商妥善处理双方的人事劳动关系。”

除此之外也会“深刻反省本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将创造更加性别友好的职场环境，充分尊重团建中活动员工自愿原则，使之不成为员工负担，并将尽快建立、健全职场反性骚扰的制度，加强员工的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最新声明

李晓强说，“公司已经对其应对措施的不当之处以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当之处向我们道歉，并承诺尊重聚餐自愿原则和建立反性骚扰制度。不管这个最终的道歉是因为公司真心对其不当行为的深刻反思，还是仅仅出于舆论压力，我们都得到了公司对其失责与过失公开道歉、承诺建立性骚扰机制的结果。”

8月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向《南都周刊》透露，案件目前已经结束侦查，移送到检察院审查起诉。

(李晓强和曾桦为化名,采访:谢婵、吴莘莘)



## 广东 17 岁少女举报父母逼婚（2020.6）

### 事件进展

#### 2020.6.1 婚礼前一天女孩前往妇联举报

2020 年 6 月 1 日，广东茂名高州市云潭镇 17 岁女孩小闲（化名）原定将于第二天和一个只见过 6 面的相亲对象结婚。婚事完全由父母决定，未经小闲同意，她曾试图用《婚姻法》相关条文告知父母自己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也无济于事。婚礼前一天，她受朋友启发决定寻求当地妇联帮助，于是到云潭镇政府向妇联工作人员诉说了被父母逼婚的遭遇，并表示自己不想结婚，还想继续读书。

随后云潭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告知小闲，她父母逼婚的行为违反了《婚姻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当场打电话向其父母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婚宴立即取消。

当晚，在云潭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入下，原定婚礼双方到小闲所在村委会进行协商调解。最终双方父母表示尊重婚姻自由，不再逼迫小闲结婚，并当场签订了承诺书。

婚礼取消后，小闲父母回到深圳打工，小闲留在老家。当天小闲才通过朋友意外获知自己三年前曾被普通高中录取，但并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而考上高中、大学始终是她的心愿。



#### 2020.6.22-2020.7.22 返学旁听复习中考

2020年5月，小闲瞒着父母以往届生身份报名了中考。2019年小闲曾向父母提出“重新读书”的想法，但遭到母亲的反对，后来决定自行回老家复习。

2020年6月被逼婚一事结束后，小闲着手备考。经多方努力，云潭中学同意她以往届生身份旁听，并安排宿舍午休，直至其参加完中考。在中考前一个月，她得以返校备考。

2020年7月22日，小闲完成中考。此后，多家媒体报道称其父母不支持女儿继续读书，引起广泛关注。7月25日云潭镇党委委员回应称女孩父母愿意支持其完成学业，部分错误解读“原因在于其父母未和女儿建立起沟通”。



### 2020.9-2021.1 进入高中学习与父母断联

2021年1月，记者再次联系小闲，得知她已成功回归校园生活，虽然课业学习紧张，但也在考试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同时，小闲表示自己于2020年开始服用抗抑郁药，并伴有双手颤抖等副作用。针对和父母的关系，她称目前学费和生活费“还过得去”，但父母从未给予过资助。

## 相关文章

### 《高州云潭被逼婚少女学费成问题，称父母没再寄过钱》

发布时间：2021.1.25

来源：南方都市报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05544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055445)

2020年9月，一度“举报”父母逼婚的茂名女孩小闲（化名），迎来了迟到三年的高中生活。如今，她在备考高一首学期的期末考试。耽误三年后回归学业，小闲成了班里的“大龄生”，她的同龄人多已奔赴大学。2021年1月，小闲向南都记者表示，她虽然期中考试在班上考了第11名，但强压下的高中生活，有时仍让她手足无措。

未曾改变的，则是小闲与父母“冰封”的关系。

自去年8月初，她与母亲最后一次微信对话，母亲骂她“读高中是没良心”并将她拉黑，后又突然向当地村委会转交3000元称供其读书。至此以后长达半年，小闲与父母再无联系，也再无支付其高中花费。小闲说，一学期的学费已需近4500元。

即将到来的2月9日大年二十八，是小闲的18岁生日，但她说对此毫无期待。在一个标志着成年的年纪，小闲仍在苦苦挣扎。



小闲的房间没有书桌。她曾以床为桌，度过复习的夏夜。

## 举报逼婚

2020年6月1日上午，17岁的小闲在朋友鼓励下，借口出门逛街，骑车径直驶向了4公里外的云潭镇政府，她要为那场原本次日便要举行的婚礼，作出自己最后的反抗——“举报”父母逼婚。

至此之后，这位一直生活在茂名小村庄里的女孩，生活开始展现在大众面前。

小闲的父母长年在外打工，她自小被先后留给祖婆和爷爷照顾。2017年刚完成初中学业，14岁的她便被父母带到深圳打工，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她做着“一手拿一手拍”的钟表零件装嵌工作，工资全部直入父母账户。

2020年3月，因为疫情延迟开工，回到家中的小闲开始被父母张罗相亲。“第一个见的我妈不满意，不到10天又见了第二个，是邻村22岁的男人”。见了6面后，小闲的父母收取对方5万元彩礼，小闲的婚期就被定在当年6月2日。从婚纱照到买戒指，关于婚礼所有的准备，她都在父母的唠叨和责骂中进行。

直至小闲“举报”，云潭镇妇联约谈双方父母签下退婚协议，这场在外人看来荒诞的“逼婚”大戏，才最终落幕。此后，小闲的父母在人前对她敢怒不敢言，并很快回到深圳打工。

“我不会后悔。”

这是被问及如何看待当初的“举报”时，小闲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在她看来，举报逼婚是最后的机会。她当初并无选择，只是在争取“最后一搏。”而即使没有举报，她与父母的关系也长期处于焦灼状态。

## 高中生活

成功“退婚”后，小闲决心重回高中。考上高中、大学，从来都是小闲的心愿。

此前，南都记者曾探访小闲的家，她的爷爷热情地翻箱倒柜，最终在床底下找来尘封已久的小闲奖状，从小学到初中，从期中考试到期末考试，小闲共获得奖状33张。



在那场“退婚”闹剧进行时，小闲才从朋友口中得知，自己当年已被普通高中录取，但因为离家，她没有领到高中录取通知书。



随后，在当地相关部门帮助下，小闲成功报考了2020年7月20日的中考，而那时离中考已剩下不到1个月，需要同时复习9门课。

2020年8月6日，她从网上系统查到中考成绩，显示9门均获得B等级，累计折算的总分为482分，超过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100多分。这一次，她终于迎来了迟到三年的高中生活。

2021年1月，小闲再次接受采访时告诉南都记者，她现在与14个女生住在学校同一宿舍，每天上午要上5堂课，下午要上3堂课，晚上再上4堂自修课，周一至周六均是如此往复。只有周日下午的时间为休假，但出校仍需要报备。

她是高中班里的“大龄生”，而她同龄的朋友，大多已奔赴各地的大学。回归学业半年，小闲直言对高压的高中生活仍感到不适应，“学业很重，很怕跟不上。”

在此前的期中考试中，小闲在近60人的班级中考得第11名，在700多人的全年组中进入前百。即使在班级名次里已是前茅，但这对小闲来说仍不足够。“在一所非重点高中里，大约只有在全级30名之前，才有考上本科的机会。我必须更加努力才行。”她说。

## 新年愿望

对小闲来说，如今挥之不去的“阴影”，是与父母的关系。

在小闲决定继续就读高中后，她的母亲就曾多次向她表示，不会支付她的高中学费，在当地部门、媒体介入后的“拉锯战”中，2020年8月，她的母亲突然向当地村委会转交3000元，声称资助小闲的学费。这让小闲和爷爷一度都感到愕然。

但自那以后，小闲说，父母再没有对她的学业有过任何支出。而整个高中第一个学期的学费，就已需要近4500元。幸运的是，小闲获得了社会组织的关注，解决了她首个学期的学费。而下一个学期，以及未来两年的高中学费，小闲仍无着落。

小闲说，过去一个学期，她每周都会和爷爷通一次电话，每月都会回家一趟。但她没有再见过父母，也没有再与父母有过任何联系。她近期得知，弟弟已被送到茂名高州的私立小学上课，每个学期的学费就要8000元。她回想起去年8月初最后一次与母亲聊天，被母亲责骂“读高中是没良心”，她不愿意再问“为什么”。

回忆起与父母长达十多年的关系，小闲称爱太少，充满冷漠、责备、辱骂，但偶尔也能想起屈指可数的温馨瞬间：曾有一年暑假，因为弟弟想去游乐园，一家四口一起去了深圳欢乐谷。如今，她手中仍戴着一只银镯子，是母亲带她到深圳工作时赠的。她喜欢。

今年2月9日是大年二十八，小闲即将迎来自己的18岁生日，一个标志着成年的年龄。临近春节，她也不知道父母是否会回家。“如果他们回来了，我也只能待在房间里吧”。

最后被问及新的一年愿望，小闲思考良久才说，“想要更多正能量，驱散心中的孤独”。





## 广州环卫女工诉上司性骚扰案（2020.6）

### 事件进展

#### 2020.6.15 黄女士起诉环卫站站长性骚扰

2020年6月15日，来自广州越秀区白云街道的环卫女工黄女士，在法院立案起诉该环卫站站长周恒良性骚扰。黄女士自2016年入职环卫站后四年都受到该站长的骚扰和施压，包括利用职权优势发送性暗示图片、视频和电话邀约，胁迫进行权性交换等，最终将站长和单位一同告上法庭。此为广东第一例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的案件，也是全国首例蓝领工人反性骚扰案。

黄女士在起诉书中提出三点诉求：周恒良赔礼道歉；环卫站开除周恒良，并禁止其环卫系统内任职；环卫站承诺不会对黄女士一家报复。

2020年6月18日，广州越秀区白云街党工委、越秀区白云街道办事处发布通报，决定暂时停止街道环卫站站长周恒良职务。



#### 2020.8.7 黄女士与周恒良达成和解

2020年8月7日，黄女士与周恒良在调解庭上达成和解。周恒良当场签订保证书，保证从环卫站离职，并在环卫站员工大会上道歉。

8月12日，环卫站召开全体员工大会，周恒良在会上公开道歉。

8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党工委、办事处发布通告，决定给予周恒良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按照相关程序免去周恒良环卫站站长职务。

## 报道文章

### 《女环卫工状告站长及单位 广东首例“性骚扰纠纷”立案》

发布时间：2020.6.18

作者：李妹妍

来源：羊城晚报

链接：[https://news.ycwb.com/2020-06/18/content\\_899038.htm](https://news.ycwb.com/2020-06/18/content_899038.htm)



遭遇上司性骚扰的环卫女工黄微将站长连同环卫单位一起告上了法庭

“加油！”6月15日，在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门口，黄微（化名）默默地给自己鼓劲。

这位38岁的环卫工人脸色有点发白，她不知道走进这个大门意味着什么，但踏出起诉上司性骚扰这一步，她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大不了不打这份工了。”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知道，这是广东第一例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的案件。之前，网上有三个此案由的裁判文书，都是撤诉处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雅清告诉羊城晚报记者，以往遭遇性骚扰的当事人只能以侵犯名誉权、身体权、一般人格权进行起诉，难以与性骚扰的情形准

确对应。在民法典最新通过的背景下，此次黄微把上司连同所在单位一起告上法庭，对之后的司法实践有着特殊的意义。

**女环卫工：“被骚扰了四年”**

**环卫站长：“绝对没有这事”**

有很长一段时间，黄微一看到微信未读消息里有上司周某，便迅速地删掉。

“不敢细看，也害怕别人、特别是老公看到。”她感到很委屈，明明自己才是受害者，为什么反而好像见不得光一样？

2016年3月，黄微和丈夫从湖南老家来到广州，一起入职越秀区某街道环卫站成为环卫工人。过了几天，该环卫站站长周某通过搜索电话号码加了她的微信，黄微没想太多，爽快地通过了好友请求。

一开始，周某只是发“早上好”之类的话，渐渐地，偶尔传来一些带性暗示的图片和小视频，甚至发“你在哪？我想你了”之类的话。黄微心里很反感，但又不肯直接顶撞，只能敷衍拒绝或假装看不到。

“他经常说，站长有权力炒掉员工，2017年底左右他就炒了4个。”她害怕，如果跟周某公然撕破脸，导致夫妻俩被开除，一家子将失去经济来源。更为关键的是，根据相关规定，环卫工子女可以在广州就读公立学校，如果离开环卫行业，孩子上学怎么办？

无奈之下，黄微选择了哑忍。但让她难以接受的是，某天晚上已近十一点，周某以领导喝醉为由，叫她老公开车送领导回家，“他随后打电话给我说，‘是故意把你老公支开，你下来办公室，我很想和你××’。我那时候很生气，对他说，打死我都不可能做这种事。”

“大家就是开一下玩笑。”在回应羊城晚报记者质疑时，周某为自己叫屈，在他看来，工作之外，大家都是说说笑笑的，自己有时也“没有太注意”，但“绝对没有（性骚扰）这种事，如果真有这种事，你可以拿证据出来。”

但在黄微看来，周某持续不断地打电话、发微信，甚至屡次在上班时间去她岗位上纠缠，越来越直接的骚扰令人难以忍受，“有一次他叫我去他家，还说很快就完事。正好附近有人，我就很大声骂他。”

为了杜绝周某的骚扰，黄微下决心要留下证据。她买了录音笔，断断续续地将周某的骚扰录了音。她向羊城晚报记者出示了几段聊天录音，其中使用方言的男人低声说着“1000一次”“是给你才舍得”之类的话。

2019年10月2日，在再一次被纠缠后，黄微决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被骚扰四年，精神上真是扛不住了。”

**“性骚扰”立案：广东首例！**

“我们早前在广州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做网上立案，法院系统是2011年的案由版本，暂时还没有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这个案由。”丁雅清告诉羊城晚报记者，立案当天经过现场沟通，立案庭的法官是手动将案由修改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事实上，“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成为民事案件案由也不过一年半的时间。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将“性骚扰责任纠纷”和“平等就业权纠纷”列为新增案由，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羊城晚报记者以“性骚扰”“民事案由”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发现，2018年以来，广东共发生10起涉及性骚扰的民事案件，其中5起为男性员工被投诉实施性骚扰遭辞退后与原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两起为女性员工指称遭遇性骚扰后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其余3起则为男性因被指控性骚扰致个人名誉受损而提起名誉权诉讼。

这也意味着，黄微的起诉是真正意义上的广东省首例“性骚扰案”。

“在此之前，性骚扰事件通常以侵犯一般人格权、名誉权、身体权进行立案或者在劳动争议案件中通过劳动仲裁处理，这难以与性骚扰的情形准确对应。”丁雅清指出，性骚扰问题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过，但一直以来对性骚扰概念的界定、具体的罚则并无明确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难以认定。

据了解，因性骚扰行为一般难以及时获取相关证据，而在司法实践中，受害者能够获得的赔偿数额也非常有限，性骚扰受害者诉诸法律的积极性并不高。

“现在《民法典》对何为性骚扰行为、机关企业等单位针对性骚扰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对性骚扰的规制有了更清晰的法律基础。”丁雅清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广东首例“性骚扰案”对此后的司法实践也将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从沉默到发声：法律法规逐步完善

“相比起白领，像黄微这样的蓝领在遭到性骚扰时可以求助的方式更少，她能够站出来抗争是更需要勇气的。”一直关注性骚扰这一社会现象的学者李思磐如此感慨。

她对此感受很深，这些年性骚扰事件的能见度更高了，但部分性骚扰甚至性侵发生在熟人之间，当事人经过反复权衡后往往选择沉默。如今，越来越多的“黄微”们勇敢地站出来，这样的沉默也正逐渐被打破。

在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刘明辉看来，这得益于当事人法律意识的提升、新媒体普法宣传的便捷以及取证方面的培训越来越多，“微信聊天等电子证据也可以提交法庭，有的也被采信。”

“一方面发声渠道越来越多，另一方面相关法规也在进一步完善。”李思磐指出。

羊城晚报记者梳理相关资料发现，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一次出现了“性骚扰”概念，2012年性骚扰的概念首次进入劳动法领域。与此同时，多省市也针对性骚扰问题不断完善相应法规。

以广东省为例，2007年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违反妇女意志以带有性内容或者与性有关的行为、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等任何形式故意对其实施性骚扰。”2010年修订的《广州妇女权益保障规定》亦要求，“禁止以语言、文字、肢体行为、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对女性实施性骚扰。”

“这些规定列举了性骚扰的几种方式，比较明确地界定了性骚扰的构成要件。无论对于受害人提起诉讼请求，还是对于法院裁判，都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丁雅清说。

### 防性骚扰，用人单位义不容辞

和周某一起，被黄微告上法庭的，还有她工作所在的环卫站。

对此，丁雅清认为有充分的法理依据，“性骚扰发生在与工作相关的地点，甚至骚扰者本身就是环卫站的站长，环卫单位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没有建立受理、调查、处置性骚扰的一整套机制，理应承担连带责任。”

但这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还没有成功先例。在 2019 年 7 月国内第一起以“性骚扰”为案由的诉讼中，法院认定性骚扰事实成立，判决原告胜诉，但没有支持原告关于单位连带赔偿的请求。

羊城晚报记者走访了该环卫站的所属的白云街道办事处。街道办妇联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并没有接到有关性骚扰的投诉，“现在反映到街道这边，我们要先去了解情况，如果情况查实，我们肯定会按规定去处理。”

这也是大多数“黄微”们会选择的方法：向上一级投诉，等待处理结果。

民法典的通过还带来了另一个好消息：“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强调单位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的性骚扰，这符合现实迫切的需求。”刘明辉指出，单位的法定义务包括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也比之前的相关立法具体了一些。”

“但具体的义务承担方式，还需要在实践过程中进一步依法细化和完善，通过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指出，就本条规定的内容而言，被赋予该义务的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反性骚扰管理制度，使其成为单位日常合规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 《精神损害难获赔，雇主责任难界定》

发布时间：2020.6.25

作者：周缦卿 谭畅

责任编辑：何海宁

来源：南方周末

链接：<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007/02/c3716195.html>

“你确定是这个案由吗？”2020年6月15日上午，广州市越秀区法院立案大厅，负责立案的法官连问三遍，是否存在“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这一民事案件案由。

来立案的是越秀区某街道环卫站女工黄薇（化名），她要状告自己的上司、环卫站站长周某对她实施了4年的性骚扰。同时，她也将自己供职的环卫站列为共同被告，连带起诉。

陪同黄薇前来的律师丁雅清答复法官，“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是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12月新增的案由，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官让丁雅清把这个听着有点陌生的案由写在一张白纸上，然后转身进了办公室。约五分钟后，法官回到立案大厅，在电脑上将案由从“一般人格权纠纷”手动变更为“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立案成功了。

“太顺利了。前后不到半小时就立上（案）了。”走出立案大厅的丁雅清告诉南方周末，这是“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成为民事案由以来的广东省首案，在全国也不多见。在此之前，性骚扰事件通常以侵犯一般人格权、名誉权、身体权等进行民事立案，或者在劳动争议案件中通过劳动仲裁处理。

新增专门案由体现了法律保护性骚扰受害者的决心。然而，从过去一年半的司法实践来看，性骚扰受害者维权之路上的一些特殊障碍尚未彻底扫除。

针对黄薇遭遇的这种职场性骚扰，即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也规定了用人单位有防范义务，但事发后单位如何担责仍不明晰。

### 长达四年的性骚扰

“谢谢大家给我支持，你们在，我放心多了。”立案这天，黄薇身穿一件淡黄色旧上衣，衬得面色有些暗淡。她个子不高，走路很慢，说话也轻，但对自己在做的事却显得很坚定。

2016年3月，黄薇与丈夫经老乡介绍，入职越秀区某街道环卫站。不久后，黄薇收到了站长周某的微信好友请求。没有犹豫，黄薇点了通过，“毕竟是领导主动加的微信”。

据黄薇自述，此后她忍受了来自周某长达四年的性骚扰，以及由此产生的失眠、害怕、焦虑。

一开始，周某发来的只是普通问候。慢慢的，问候变成了“我想你”“我喜欢你”，以及多种带有性暗示的图片与小视频。这样的信息让黄薇不知所措，她战战兢兢地偶尔回复周某：“领导你也好。”

黄薇出生于湖南农村，未及成年便外出讨生活。在做环卫工之前，她在制鞋厂、毛衣厂等单位工作了二十多年，从未遇到职场性骚扰。

到了2016年4月中旬，有天夜里11点多，黄薇接到周某的电话。黄薇回忆，周某说他带着黄薇的丈夫陪领导喝酒，然后特地把她丈夫支走、送领导回家去了，“你现在到办公室来一趟吧，我想和你发生性关系。”黄薇受到惊吓，一时语塞，只能回复：“我不是那样的人。”电话挂断后，周某仍发微信：“你是不是看不上我，不喜欢我，嫌弃我年纪大？”

不过黄薇称，当时因为害怕、心烦，连忙删除了微信和电话记录，也不敢和丈夫说。



第二天上班，“站长就拉个脸给我看，很不高兴”。黄薇不敢顶撞。此后，周某经常在工作时走过来说些下流话，或者单独喊黄薇去办公室，“有次拉着我的手不放”。

根据广州市政策，环卫工人的子女可以上公立学校。黄薇有两个孩子正在上小学，而周某作为环卫站站长，有开除员工的权力。

黄薇从要好的同事处得知，周某对别的女环卫工也是如此。“没有孩子、没有上学需求的年轻女孩忍不了就会辞职，有孩子的都没办法。”

此外，周某对黄薇时而当众呵斥，时而多有照顾，这种“软硬兼施”的态度让黄薇感受到巨大的精神压力。

到 2018 年夏天，周某的骚扰言语已经带有羞辱性质，黄薇感觉忍无可忍。她考虑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且听从朋友建议买了录音笔。2019 年 10 月，周某曾对黄薇说，“给你 1000 块一次，只给你这么多。别人都没有这么多。”这些话被黄薇录了下来。

“非常幸运的案子。”丁雅清认为，此案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当事人保留了录音和部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周某实施性骚扰的证据。她对胜诉有信心，并提出希望法院判决周某停止性骚扰、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五万元等 4 项诉求。

立案后第三天，2020 年 6 月 18 日，涉事环卫站所在街道通报，已由街道纪工委成立核查组展开调查，并暂时停止周某的环卫站站长职务。

6 月 23 日，南方周末拨通周某的电话。周某称“现在不方便说”，随即挂断电话。

### **精神损害多严重才要赔**

四年性骚扰，五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这样的赔偿要求看起来不高。但黄薇要得到赔偿，可能不那么容易。

南方周末以“性骚扰”和“精神损害赔偿”为关键词在无讼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查询，共找到相关判例 52 份。其中有 3 例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立案，但都以撤案告终。只有 5 份判决书显示，法院支持了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019 年 10 月的一份判决中，法院认为被告发给原告的微信内容，侵害了原告的人格尊严权，造成原告夫妻关系不和谐，致原告精神损害且后果严重，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 元。

同样是 2019 年，西部省份一中级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 6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妥，变更为 10000 元，因为“被告在封闭的狭小的汽车内长时间强行搂抱、亲吻原告，长达七八个小时，不仅给原告的身体造成了伤害，也给原告的精神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10000 元，这是目前可查询到的性骚扰案件最高判赔金额。剩余 3 个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都是 5000 元。

被媒体以“性骚扰胜诉第一案”为名报道的刘丽（化名）诉“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案，一审法院实际上并未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刘丽的代理律师李莹告诉南方周末，刘丽不服判决，目前正在上诉。

刘丽原是该中心志愿者，2018年10月，她以性骚扰造成人格权侵害对刘猛提起诉讼并被立案。次年，此案因管辖问题移交至成都市武侯区法院，恰逢“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由开始施行，于是变更为此案由。当年7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宣判：被告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被告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

但对于公开道歉、赔偿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被告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一审法院予以驳回。

未判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因，判决中没有说明。刘丽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猜测：“可能是因为没有提供相应精神损害证据，如抑郁症等医学证明等。”

“在国内，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并不容易。”李莹解释，法院认定性骚扰精神损害赔偿，通常需要证明原告在医学上存在精神疾病或者精神严重损害，且还要证明与性骚扰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李莹表示，性骚扰给当事人的精神损害，即使没有医学上的精神损害证明，但不意味着不够严重、不需赔偿。例如刘丽遭受刘猛性骚扰后，价值观发生改变，彻底离开公益圈，“这还不算严重吗？”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靳文静认为，性骚扰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宜完全援用侵权责任法的赔偿标准。“性骚扰行为造成的后果主要是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按照世界各国反性骚扰的通行做法，只要构成法律上的性骚扰并且对受害人造成心理或者精神上的伤害就应当进行赔偿，精神损害的严重程度只是决定赔偿数额而非是否赔偿的标准。如果说必须要达到严重的精神损害才赔偿，90%的性骚扰行为可能无法追究，这不就等于纵容性骚扰吗？”

美国北加州湾区华人律师协会会长郑巧晶告诉南方周末，在美国，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取决于案情严重程度。如果原告被性骚扰后寝食难安、家庭关系恶化，可获得相对轻微的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原告出现医学诊断的精神疾病，常见的如抑郁症，或者被告有反复的或严重的性骚扰行为，那么整体判赔会相对较高，“几万、几十万美金都比较常见”。

此外，美国很多性骚扰案件都采取风险代理的方式，即原告获得和解赔偿或是打赢官司后再按比例支付律师费。“这对当事人来说是一个优势，因为前期你不需要从自己口袋里掏钱请律师。”

这种模式客观上也鼓励了被性骚扰的当事人坚持维权。相较之下，国内许多性骚扰事件会采取私下协商的方式解决，即便当事人选择去法院立案，庭前调解后也会有一部分撤案。

### **单位法定责任，像“没有牙的老虎”**

除了未获精神损害赔偿，刘丽决定上诉的另外一个原因是：一审法院未判“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担连带责任。

黄薇也请求法院判她工作的环卫站承担连带责任。丁雅清对此并无把握，在她的印象中，此前诉到法院的性骚扰案件，几乎没有单位承担责任。

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国内唯一明确了单位责任的地方法规，只有 2007 年颁布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其中规定了用人单位和私人雇主有采取措施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义务。

2012 年 4 月起施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也强调，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但二者层级较低。

民法典第 1010 条第二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这意味着，待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正式施行，用人单位将对预防性骚扰具有法定责任，且对于单位内已经发生的性骚扰行为，应该接受投诉、积极处理。

不过，如果单位没有尽到事前预防、事后处置的义务，怎么办？单位到底承不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靳文静说，法律没有再进一步规定，“现在的规定像一个没有牙的老虎，（只是）吓人的。”

在美国，雇主如何为性骚扰负责，是一件相对明确的事情。

郑巧晶介绍，美国的职场性骚扰案由总体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利益交换型的性骚扰，通常发生在上下级之间，即上级提出或暗示，下属接受性骚扰可换取升职加薪等实际利益。

另一种是恶劣的工作环境型性骚扰，即工作环境充斥着跟性相关的不良言行而对原告造成了骚扰。

对于利益交换型的性骚扰，美国法律普遍认为雇主需承担严格责任——只要在工作场所发生了这一类型的性骚扰行为，雇主就要负责。

而恶劣的工作环境型性骚扰，如果最终导致受害者受到不利对待，如降职、降薪或者被迫接受不利于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岗位，一般来说雇主也承担严格责任。如果受害者虽感觉受到冒犯，但并未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对待，此时雇主被推定有责任，但是可以进行抗辩。

雇主抗辩的方式主要是举证自己已经采取了合适的防范措施，并且证明被骚扰者没有遵循或利用这些防范措施而导致性骚扰行为发生。

同时，雇主在工作场所应采取哪些性骚扰防范措施，美国在联邦层面和州层面的立法上都有明确规定。如雇主需要张贴反性骚扰的公告告知员工，如果发生性骚扰，员工有哪些救济渠道等。

靳文静建议，中国法律应进一步完善职场性骚扰中的用人单位责任，比如，要求用人单位内部制定反性骚扰细则，在劳动合同或者员工手册里面注明性骚扰的单位责任等。受害人对于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发生的职场性骚扰，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不幸”的受害者

性骚扰写进新中国法律的历史并不长，只有 15 年：2005 年 8 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此前的 2001 年 7 月，西安国有企业职员童女士向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上司对其进行了长达 7 年的性骚扰，要求对方赔礼道歉。

靳文静说，这是中国首例进入法律程序的性骚扰案，标志着性骚扰问题终于进入法律的视野。

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认为原告没有出示足够的证据表明性骚扰事实存在，驳回起诉。

不久后，贵阳、武汉、昆明、北京、成都均出现相似的司法案例，这些案子的曝光推动了有关性骚扰的立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保护对象限于女性。2005 年之后，关于防止性骚扰的规定开始散见于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文件中，直至 2020 年 5 月通过的民法典。但整体上，学界、业界普遍认为，性骚扰相关立法仍不够完善。

而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定性骚扰证据不足的尴尬也始终存在。靳文静解释，性骚扰多发生在隐秘场合，又不像性侵存在明显的生理学证据。“这是性骚扰纠纷与一般民事纠纷在证据上的区别，需要司法部门在性骚扰的证据规则和举证方面注意此类案件的特殊性，必要时应受害人请求收集和运用相关的间接证据。”

保留了录音和聊天记录证据，这是环卫工黄薇的“幸运”。但她也倾诉了自己的“不幸”。

黄薇曾隐晦地告诉丈夫，周某在微信上有示爱言语，“不敢说线下的，怕他生气。”但丈夫只说：“你忍忍，将就下就过去了。毕竟还要工作。”

刘丽受到性骚扰后，也曾向同为志愿者的男友倾诉。而男友认为，刘丽想多了，叫她不要放在心上。

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所长刘小楠分析，中国公众普遍对性骚扰的概念和危害认识不足，缺乏社会性别视角，“认为性骚扰是开玩笑，没什么大不了”。

更严重的情况是，受到性骚扰的受害者在选择起诉后，容易被“泼脏水”、污名化。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刘明辉说，当下的社会文化中存在一种不谴责性骚扰行为人、反而归咎于受害者的成见。特别是职场性骚扰，受害者可能因为怕丢饭碗，不敢明确拒绝，于是被指责为态度暧昧。这可能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即使困难重重，黄薇还是迈出了第一步。她希望案子能有个好结果：“只要不再被骚扰，工作苦一点没关系。”但也做了最坏打算——大不了丢掉这份工作，另寻他路。

想到还在上学的孩子，黄薇又纠结地补充了一句：“最好，还是留下。”

## 《首例环卫女工性骚扰案背后：一个环卫站的权力江湖》

发表时间：2020.8.7

作者：姚家怡

来源：微信公众号“全现在”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52046.html>

7月6日，黄微又见到了周恒良，已经停职的他，突然出现在办公室里。

她立刻拿出手机，拍照取证。历经长达一年多的性骚扰取证后，她学会了要时刻留下证据。

“如果我以前懂这些，从2016年到现在，我早就收集到他很多证据了。”黄微常说。

2016年，是黄微在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环卫站工作的起点，也是环卫站站长周恒良对她实施性骚扰的起点。四年时间，她从一个不敢谈性骚扰的普通女工，到自学取证、找律师，如今成为“广东首例以性骚扰为案由的诉讼”当事人。

6月15日，38岁的黄微起诉了周恒良及两人共同工作的环卫站。她的想法很简单，认为是对的就必须做。然而在某种程度上，现实可能已经超出了她的理解——她要面对的，不仅是一个人，还有一套自成体系的利益系统。



黄微的背影

### “好像又多了一个猎物”

广州户口有什么好的？四年前，在湖南耒阳农村长大的黄微问出了这个问题。

黄微不懂得广州户口的好处，更听不懂入职时老乡给她的提示：“你这么年轻，跟领导关系搞好点，到时候给你弄个广州户口、美容师（指“城市美容师”，一种环卫系统荣誉称号）。”

彼时是 2016 年 3 月，黄微和丈夫林东一同入职白云街环卫站，成为环卫工人。

环卫站站长周恒良这时已经在此工作超过 25 年。据工龄超过 20 年的老员工钟文涛透露，周恒良是湖南衡阳人，14 岁左右就到广州打工，上世纪 90 年代初还是做着垃圾装车的普通工人，2008 年前后当上站长。2016 年时的周恒良，曾被评为过优秀党员，甚至坐拥一辑由越秀区委组织部制作的宣传片，该片主题为表彰周恒良“开展垃圾分类、变废为宝、创新管理、稳定队伍、温暖他人等工作的先进事迹”。从宣传片可见，周恒良体型壮硕。黄微对他的第一印象是，“挺热情的”。



宣传片中的周恒良

工友陈小霞记得，刚入职时黄微“很白、肤色很好”，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一些。在黄微收集的一段录音证据中，站长周恒良说她“又白净、又小个子，是我最喜欢的菜啊”。

现已离职的张芳是黄微的耒阳同乡，入职时间比黄微早了大半年。两人在近期才知道，各自都收到过周恒良的性骚扰信息。

张芳对全现在提到，当时同事闲聊总会谈及周恒良的“花边新闻”，讲到他和某些女工有不寻常的男女关系。据她透露，站里的老员工都很清楚站长的为人，“看到有年轻一点的、女的进来，都知道他会怎样对待人家……新人进来，（老员工）会开玩笑，好了又进来一个什么，好像又多了一个猎物一样。”

新人黄微自然也听过这些传言和玩笑，最初她并不相信，直至事情发生在自己头上。

黄微记得，入职不满一个月时，周恒良便开始给她发有色情意味的图片、短视频。从她收集到的证据可见，这些短视频都来自网络，画面多为女性胸部裸露或映射男性性器官的内容。随后，周开始直接留言说“我喜欢你”，最初黄微还认真地



回复，表示这样不合适，彼此是领导和工人的关系、她已经有老公等等。过了大约四个月，黄微就基本不再回复他的消息。



周恒良向黄微发的消息。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张芳则在其丈夫从环卫站离职后，开始收到周恒良发来的性骚扰讯息，大约持续了一年，图片和链接也都是男女亲热、性暗示的内容。张芳曾明确回复不要再发，周恒良既不停止也不解释，“你提示了，他还是一样给你发，但不说话，也不解释”、“有时候会天天发，不间断也不分时间段”。

也大抵在 2016 年前后，一名现已离职的女工告诉张芳，自己也遭遇过周恒良的性骚扰，收到的图片、视频是“比较肉的”，吓得她当时立马删了。

“他对女下属，都是以这种方式，就看你是否愿意接他的招。如果你愿意，那不知道后面会发生什么。”张芳这样形容周恒良发来的性暗示信息，“如果不愿意的话，那你就该做自己的还是做自己的。”陈小霞则对全现在表示，工人们私下确实会讲周恒良跟某些女工有男女关系，但她自己没有收到过骚扰信息，也无法坐实。“小黄（指黄微）不吃他那一套，要是吃他那一套，也不会（只）做员工了。”陈小霞说。

工作时间长了，黄微逐渐意识到，老乡说的那句“广州户口”，实质话中有话。这是环卫站盛传的“潜规则”——与站内最大的领导周恒良保持暧昧，甚至发展男女关系，将得到不少好处。而周恒良本人以及站内大多数的女工人均为已婚，站内更有不少跟黄微夫妇一样的夫妻档工人。

钟文涛对全现在证实，大约从 2012 年开始，工人们私下会说站长给某些女工传图片、说不好听的话，甚至发展男女关系。例如去旅游时，会特意安排不让某名女工与其丈夫一起住。而这位传言中与站长有男女关系的女工，也收获了不少好处——她的十个亲戚在站内工作，其中有担任管理岗的、也有取得区荣誉称号的。用陈小霞的话说，“站里就她们一大家子最威风了”。而在接受全现在采访时，该女工的亲属否认了这一传言。

对于这一“潜规则”，在全现在采访的十余名白云街环卫工人中，有人说这是别人的私事不好说，也有人称从未听说，有三名工人则明确表示，这是环卫站内公开的秘密。

“公开的秘密”使得张芳在受到骚扰后，选择了特意避嫌，减少和周恒良接触，免得成为别人口中闲话的主角。

黄微也听过一些关于自己的闲话，但她觉得自己没做过什么，也不担心被人说。她的丈夫林东也很相信妻子。直到今年 6 月立案后，他才知道妻子长期受到周恒良的性骚扰——黄微一直不敢告诉他。

“觉得很丢人，不好说”，当时黄微下意识地认为，收到性骚扰信息，不是好事，所以几乎未和任何人提起过。

## 环卫站江湖

白云街环卫站办公室在一栋三层高的独栋楼房里，一楼是环卫站办公室和社区活动中心，二、三楼均为环卫站的员工宿舍，黄微一家就住在其中。平时工人都上街工作，只有包括站长在内的几名管理人员会坐办公室。



白云街环卫站办公室及员工宿舍所在的地段

入职后第二个月，周恒良就直接提出想和黄微在办公室发生性关系。在录音资料中，周恒良还解释，如果去酒店开房的话，会留下记录，而办公室足够隐秘，两个人不说就没人知道。

“经常说你（工作）完了，去办公室，跟我做一次，我给你三百来块钱，好不好，我晚上给你电话或者微信，你就下来。”黄微还记得周恒良说过的话。面对这种“邀约”，她不敢直接拒绝，也不敢撕破脸，只能回复说没有空。

“那时只能一直忍下去。”黄微说。

在工作上，她很怕周恒良。开大会时，周恒良会很大声地骂人，有时还会拍桌子，“骂得你都想走人了”。据黄微夫妇回忆，在他们刚工作的前两年，有三名工人被解雇。黄微记得，周曾经说过，炒一个人赔几千块无所谓。这让他们觉得周权力很大。更何况，当时他们只签订了一年期合同，为保住工作，更不敢得罪周。

综合数名工人的说法，环卫站在去年选出两名副站长之前，该职位一直空缺，且站内事务也没有员工手册可循，即工作安排和福利分配都没有标准——大部分受访工人表示，根本不存在员工手册，只有一名工人说它贴在办公室墙上。

这使得作为站长的周恒良，对站内诸事务有更大的决定权。

“（周）不满意，所以就否定了这个（选举）过程……我们都投了另外一个人，没有投给他预定的人，所以就干脆不要你们员工投票了。”林东如此描述发生在2017年前后的副站长选举。他记忆中自己投过票的两次选举中，周恒良心仪的人选都没有选上，于是结果直接作废，副站长继续空置。到后来，就只有管理人员才有投票权。钟文涛也确认曾有此事，他直言站内很多选举都不透明，从不公开唱票。

关于此事也有不同的解释。环卫站内的综合管理人员陆春生对全现在表示，此前副站长空置是因为未有合适的人选，那时有过提名，但没有实质选过；工人李豪则说，现在副站长是全体工人投票选出的。

对于周恒良本人，工人们的评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有工人说，可以和他打成一片，一起抽烟、一起玩；亦有人说，他有威严，大家都怕他。张芳则形容，周恒良像一只狡猾的老狐狸。

在黄微看来，周恒良的管理方式是爱挑拨离间，让工人们相互看不顺眼，他则更好管理。例如周恒良会告诉她，某某同事在打她小报告。所谓的小报告是否存在，黄微自己也难以分辨，周恒良甚至向黄微同在站内工作的大姑谎称，黄微一直妒忌她。

工作得越久，黄微越发觉得，环卫站内难以找到能信任的工友，她用“复杂”来形容环卫站的内部。在这里，“关系”是一个高频词，就像站内的硬货币。

按照工人们的说法，现在全站90多名工人中，有40多人是湖南籍，又以周恒良同乡的衡阳人和耒阳人为主，尽管耒阳县衡阳下辖县级市，但两地工人并不认为彼此是老乡。工人们大多是一个搭一个地由老乡介绍而来。这种背景结合周恒良的管理方式，使得站内的“关系网”无处不在：环卫站入职要靠关系介绍；员工宿舍要靠关系拿到大一些的房间；甚至连加班都得靠关系——加班是增收的途径，对环卫工来说，加班机会形同隐性福利。

这个关系网络就如同一个以站长周恒良为中心的差序格局。

张芳自称是关系网络中“局外人中的局外人”——她既不是站长的衡阳同乡，也和站长没有任何关系。至于工友关系，张芳认为，“表面上都还挺好，但好像有分帮派一样，跟他（周恒良）关系好的，大家就会疏远一些。”黄微也属于“局外人”，她被安排到工作量较大的街区，一家四口分配到的宿舍只有7.6平方米。

谈到为何不向街道办反映性骚扰问题时，两名女工均提到了一个词——“官官相护”。“我们是弱势群体，他们是官官相护的。”张芳认为，“投诉反映的话，没起到什么作用，反而工作上会刁难你，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是玩笑还是性骚扰

黄微同样认为反映情况无用。她选择直接在法院立案起诉，就是希望能绕开这套充斥着关系的系统，用更有保障的方式维权。

2018年8月，黄微的忍耐到达极限。

此前，她已经把周恒良微信拉黑了半年。后来在工作场合遇到，又不得不重新加回好友。她没想到，已经过了两年半，周恒良的性骚扰不仅没有停止，还发展至在岗位上说喜欢她，并提出以金钱和她进行性交易。

“以前没有证据，不敢说……不然他会赖到我头上，我会背黑锅的。”黄微意识到，想要把被性骚扰一事公开，勇气和证据缺一不可。

决定举报周恒良后，黄微开始在网上查有关性骚扰的消息，转发、点赞一些反性骚扰案件。她先后花了800元买录音笔，但不太懂操作，只得找人帮她装好手机录音软件。接下来的一年多，她一见到周恒良走过来，就偷偷把手机攥在手里，按下录音键。黄微说，刚开始取证时，她还有些心虚。但后来被性骚扰的次数实在太多了，取证反倒没那么难了。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是黄微的休息日。早上七点多，她就到了越秀区法院办立案。那天她做的唯一准备就是心理准备，“工作大不了不干了”。立案三天后的晚上，环卫站所属的白云街街道办及街党工委发出公告称，将由街纪工委派出监察组进行核查，并“暂时停止街道环卫站站长周某某职务”。

全现在致电周恒良时，他表示现在不方便对此案作出任何回应。此前接受《羊城晚报》采访时，他表示，自己并没有性骚扰，只是开玩笑。

环卫站内的综合管理人员陆春生告诉全现在，目前这个案件还很难讲，“有的人喜欢开玩笑，有的不喜欢，不喜欢就会当回事”。他表示，以前没有听说过站长会给女工发性骚扰图片，但是开个玩笑是有的，“这些是免不了的，大家都这么熟了，长时间在一起，有时无聊啦，没什么事了，开个玩笑是有的。你跟他说自己不喜欢听玩笑，他也不可能继续跟你开。”

男工人李豪也认同这个说法，他不相信站长会做性骚扰的事，并强调站长就是爱开玩笑。当得知有证据显示站长直接提出想和工人发生关系，李豪的回复是，“跟你不认得不会开玩笑”。至于性暗示的图片，李豪说男工之间也会相互发，“男人嘛，人家发这些照片有什么关系的，又不是真的。”

甚至张芳自己也觉得，发图片的行为难以界定是玩笑还是性骚扰：“在那方面，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一种骚扰，也可以大方一点，理解为他开玩笑，说严重一点的话，就可以说是一种性骚扰。”

此类讯息是性骚扰还是“开玩笑”，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也曾有相关案例。据北京朝阳法院的消息，在2004年一宗性骚扰短信民事诉讼中，被告向原告发送带有淫秽性和威胁性内容的短信，并在事后辩称两人很熟，这是开玩笑；而法院则认定这是性骚扰。在判决书中，法官将性骚扰定义为“违背对方意愿，故意侵扰对方性权利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同时法官指出，要判断性骚扰，可以从被骚扰者和骚扰者的主观状态、骚扰的客观行为，以及侵犯的权利客体这四方面作分析。如果骚扰者客观上有骚扰行为，主观上存在有性意识的故意，而且在明知违背被骚扰者的主观意愿的情况下进行骚扰，侵犯了被骚扰者的性权利，那么即可认定为性骚扰。

审理上述案件的法官董立强在回顾案件时，更有此评价：“被告不能以熟人之间‘开玩笑过火’作为耍流氓的遮羞布。”北京朝阳法院称，此案的审理推动了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制定。

## 立案之后

7月27日，一个寻常的工作日，黄微骑着单车上街扫地。立案后，她心里轻松多了，再也不用守着这个秘密。除此之外，生活和工作的一切，都没有任何改变。

得知此事后，林东曾问过妻子，为什么不早点告诉他。黄微的回答是，自己怕夫妻俩会因此吵架。现在，林东很支持妻子起诉的决定，“这（周的行为）已经到了女人的底线了。”

环卫站内部则发生着微妙的变化。工友都尽量不去和黄微接触。陈小霞透露，有老乡提示她不要跟黄微来往。两人在路上遇见，陈小霞还是保持着朋友的热情，牵了一下手，但她的下一句话是：别让人见到我跟你在一起。

黄微对此也心照不宣，“到处都是他的人。”他，指的就是周恒良。走在路上时，她总会留心身边是否有同事，有时正说着话，会突然停下来，过一会才再开口：“刚经过那人是他老乡。”

在环卫站的管理架构中，有一个巡检的岗位，主要在车上巡视工作，监督一线工人，以及处理机动任务。如今面对巡检，黄微总有种被盯梢的感觉。她发现，在立案后，检查人员上班的时间明显更早了。她怀疑是刻意想抓她迟到。另外还有老乡提醒她，有人在工作岗位上拍她的照片。

性骚扰案件原本只是原告黄微和被告周恒良、环卫站三方的事，但在关系复杂的环卫站，一旦要更换领导，势必触及普通工人的利益。周恒良的老乡曾对黄微说，你怎么这么狠，举报了他，让我们“一锅熟”（大家一起完蛋）。

据全现在了解到的信息，在广州环卫系统内，白云街环卫站的待遇算是最好的一批。且由于周恒良在管理上不爱罚款，所以即便不是“关系户”的工人，待遇也属不错。环卫工人蒋军直言，这个案件对他们普通工人也有影响，“如果来一个好一点的（新领导），就差不多，但如果来一个差一点的，那就肯定有影响”。

也因此，据黄微透露，在同站工友中，比较支持她的人只有三、四个，而且也只敢暗地里支持。黄微也把案情跟商场里的同事说过——她晚上会在商场做兼职。不同于站内的工友，商场的同事都在为她加油。

钟文涛一直不喜欢周恒良的管理模式，觉得他爱搞老乡关系，工作上不透明。他说，如果这件事能把他搞下来也好，为女人除了一个毒瘤。

### 停职站长已回来工作

立案后轻松的日子只过了半个月，出乎黄微意料的是，比调查结果更早到来的，是周恒良的复工。

7月6日是黄微立案以来最难熬的一天。她见到周恒良在办公室里像以往一样上班，她难受得边扫地边掉眼泪。

黄微把周恒良复工的情况告知给街道纪工委。对方的答复是，周现在是停职不是开除，他还是环卫站的工作人员，但不能坐办公室了，他现在的岗位是摆单车。这一工作安排，也得到了另一名工人的确认。

全现在于8月3日及4日，致电环卫站办公室及白云街街道办，询问周恒良目前的工作状态。环卫站办公室表示，对于周是否已复工并不清楚。街道办工作人员则表示，此事主要由纪委、监察在跟进，具体情况不算特别清楚。但据街道办所知，周恒良并没有复工。而白云街党工委书记杨海涛则拒绝回应周恒良是否已复工，仅表示周已经停职。

从黄微收集到的周恒良的7月工作照可见，他并没有像其他普通工人一样穿工装，而是像做站长时一样穿着便服。钟文涛则称，7月28日上午，他见到周恒良在工作场地指挥工作，跟以前做站长时没有差别。

全现在取得的一份白云街环卫站7月至9月的排班表显示，周恒良的名字排列在左上角的第一位，并且享有双休——这是管理层才有的待遇，一般工人都只是单休。对比周恒良尚未停职时的排班表，新一期排班表与旧的无明显差别，只是新一期排班表将有“管理人员”字眼的表头全部去掉。



环卫站2020年7月至9月排班表



这起性骚扰诉讼将在8月中旬开庭审理。同列被告席的，还有作为用人单位的环卫站。黄微坦言，自己对法律并不熟悉，在立案时是听取律师意见，将环卫站一并起诉的。律师提醒她，环卫站是工作单位，有保护女工的责任。她也认同这一观点，觉得这样做能保护到更多女工。

白云街环卫站办公室告诉全现在，站内一直有联合工会、妇联做防治性骚扰的措施，但具体措施的细节不方便透露。

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长期关注性骚扰议题的律师李莹对全现在分析，基于这一规定，用人单位负有设立性骚扰防治机制的法律义务，而这套防治机制应该包含有单位明确规定禁止性骚扰、预防培训、接受投诉及处理的制度、惩罚措施等。

“在法律上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司法实践中，是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李莹告诉全现在，根据他们对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在涉及性骚扰的民事诉讼中，还没有发现判决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例。这一司法现状，与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单位的法律责任有关，虽然单位有防治性骚扰的义务，但如果单位没有履行此义务，并没有直接对应的法律责任。

今年5月通过的《民法典》，在第1010条中规定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李莹表示，《民法典》使单位责任的内容更具体了，但也并未明确单位的法律责任，如果想追究单位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可能要从性骚扰行为违反职务行为、或是单位违反劳动安全义务的角度来进行诉讼，其操作难度依然较大。

目前，黄微提出了三点诉求：周恒良赔礼道歉；环卫站开除周恒良，并禁止其在越秀区环卫系统内任职；环卫站承诺不会对黄微一家打击报复。

三点诉求中，黄微夫妇最在意的，还是第二点。林东担心，“要是（周恒良）调去别的站，过两年又会回来，到时候一定整死我们，我们一家人都没好日子过。”

对于当事人希望环卫站开除周恒良，并禁止其在区环卫系统内任职的诉求——能否通过此次民事诉讼实现，李莹直言“不好判断”。李莹举例，自己代理的一起职场性骚扰案件，在法院判决生效，已认定被告人构成性骚扰后，这名骚扰者依然在原单位工作。当律师向这一单位去函要求解雇骚扰者后，单位也没有作任何回复。

李莹认为，总体来讲，从法律规定到现实执行，其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从目前的案例来看，在现实中的执行还是非常不够的。”

截至发稿，监察组针对周恒良性骚扰问题的调查尚未公布结果。白云街纪工委办公室人员表示，调查尚在走流程，有结果后将会统一向公众公布。问到一般情况下，如果查实有性骚扰问题，将受到何种处理，该工作人员称，因为在纪律处分条例上，未有直接写明“性骚扰”这一违纪行为，此前他们也从未处理过性骚扰的调查案件，因此无法回应这一问题。

据了解，立案后，黄微也一直试图通过三方协商调解，来实现她的诉求。在环卫站工人之间，近期流传出周恒良要拿 20 万和黄微私了此事。但黄微表示，完全没有这件事，而且她很怕大家以为自己是为了钱，才去起诉的。

黄微特意叮嘱律师，在协商时不要主动谈赔偿金额——她怕会成为话柄。

问到多少钱，她会愿意和解。黄微脱口而出：“给我 200 万也不要。”

文内除周恒良、陆春生、李莹、杨海涛、董立强外，其余均为化名。

## 《一个环卫女工决定反抗》

发布时间：2023.7.21

作者：吕蓓卡 编辑：槐杨

来源：微信公众号“人物”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FvsV1-Qvf93oiItJjmXdg>

### 1

黄微总是很警觉。在她居住的环卫站宿舍，她很难谈当年那起案子，话题只要切到那个人，她的声音就小得几乎听不到，她指指身后一半贴着粉色墙纸的墙，暗示那里不隔音。即使外出，她的眼睛也总扫视着周围，捕捉任何可疑的身影。哪怕那个人已经离开两年半，她的紧张感也从未缓解，她担心被别人听了去，再传到他的耳朵里。

她所在的这个街道环卫站，藏在一片土黄色外墙的家属楼里，这是一栋三层小楼，贴满绿色斑点的白瓷砖，看着跟周围格格不入。楼里不如外面特意翻新过，有点显旧，水泥地，简单粉过的墙。一层是环卫站的办公室，二三层有 12 个宿舍房间，住着几十号环卫工和他们的子女，厨房都在三楼，有的一家一个，有的两家一个，以前是按房间号分的，后来老乡继承老乡的，就都乱了。这些外地来的环卫工，工作和生活都在这里，自成一个闭塞的熟人社会。只有一个不到一米宽的楼道窄门与外界连通着，一旦有外人进楼，就会非常惹眼。

尤其黄微带来的人。

站里几乎所有人都知道，黄微在这里搞出过大动静。那是 2020 年，她跑到法院状告站长周恒良「性骚扰」——对环卫站的人来说，这还是个陌生的词汇。两个半月后，周恒良在大会上念了一封道歉信，从环卫站主动离职。

这是广州第一例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案由到法院立案的案件，但这里的人不懂其中的意义，只知道那段时间每天都有上面的领导，街道的，区里的，来站里找人谈话。这之后，站里的人都知道她不是个好惹的，「她眼里容不得沙子」，一位在站里干了二三十年的老工人这样形容，「她就跟一个男人差不多」。

实际上，黄微瘦瘦的，只有一米五三。广州的初夏，她常穿一件黄色雪纺衫，脚上是大红塑料拖鞋，随着她很快的步子噼啪作响。她今年 40 岁，出生在湖南农村，家里有两个弟弟，为了养家，不到 15 岁她就从老家到惠州的缝纫厂打工，

工厂管吃管住，一天干 14 个小时，一个月只有三百块。她很俭省，又要强，第一年往家里寄了 1700 块，第二年就寄了 3800 块。

为了打工，她去过嘉兴的毛衣厂，也去东莞种过蘑菇。对生活，她有点魄力在身上，蘑菇是表亲叫着去投资的，十多万，把攒的钱都赔了进去，她认栽，又回到缝纫厂，从头再来。她缝衣服，老公烫衣服，平常每个人一个月能赚五六千，多的时候七八千。缝纫厂一直是黄微的退路，她觉得自己总能活下去。

但孩子是个遗憾，因为打工，两个孩子从出生起就不能跟在她身边。「好像感觉一直在外面飘，也没什么意义」，黄微的老公李德说。他们想要找到又能打工挣钱又能带孩子的途径，听说广州环卫站的福利好，五险一金基数以实际收入为准，节假日补贴也写进官方文件里。不过，黄微对这些没什么概念，吸引她的，是缴满两年社保后，环卫工的子女可不受户籍和学位限制在广州免费读公立学校。只有广州的环卫站能提供这样的待遇。

从老乡那得知环卫站招工，2016 年，黄微和丈夫李德来到环卫站，并在 2018 年把孩子接了过来。

刚来没多久，黄微就发现，这里的人际关系不简单。有一回，她着急上班找不到扫把苗，随手在工具房拿了两根，被扫把苗的主人说成是偷。她性子急，两人吵了起来。她知道，就得这样，「你这个人不厉害，别人就可能欺负你，你厉害他就不敢」。

她想念过去流转的那些工厂，大家关系简单，下了班就轮流到各个家里吃饭。不过这些都是小摩擦，熬过去就好。晚上下了班，李德也会骑电动车带她到外面转转，有时一路骑到广州塔，站在珠江边上，「（每栋高楼上）很多漂亮的灯光闪着，高塔是很漂亮的，一下子这个颜色一下那个颜色，都是五颜六色的。」她觉得心情好了起来。

但没多久，周恒良开始在微信上给她发，「我喜欢你」。



黄微的宿舍

这之前不是没有信号，只是黄微不愿往那方面想。她觉得周恒良人还不错，早上看到她会打招呼，「说早上好、你好之类的」。上班清扫街道时，周恒良会去她的岗位上看她，偶尔在微信上发一朵玫瑰花。

但这句「我喜欢你」还是太突兀了。她赶紧删了。「我吓死了，我真的觉得有点敏感，不好，都是结了婚的人。」

但对方是站长，她不敢得罪，「我就假装不是那个意思」，把话题转移一边去。

一次路过办公室，她看到周恒良把一个女工从后面抱了起来，门都没有关，「那么多人他都敢」。再跟周恒良说话，她「要（隔）一米的距离」，「我怕他占便宜」。

在黄微的印象里，周恒良长得壮硕，说话声音很大。「他很凶的，骂人也骂得很难听，有时候生气在办公室拍桌子，好多人都怕他。」环卫站里周恒良最大，大家私下聊天，提到他都称呼「老板」。黄微记得，有几个工人在办公室跟周恒良顶嘴，他当场发脾气就要把这个人炒掉，「说赔钱就行」。

黄微决定忍让，见到周恒良还是笑，假装自己听不懂。但周恒良变本加厉。黄微最害怕的一次，是2016年一天夜里，当时孩子还没接来，周恒良打来电话，电话里她感觉周恒良喝酒了。他说已经把她老公支走，「他说要我下来，说我很喜欢你，很想你，说我想和你做那个，我说你要去找去外面找，我就把电话挂了」。

但她不敢跟丈夫讲。每次提到李德，黄微就反复强调，「我没有对不起我老公」。周恒良再发来微信，包括一些有性暗示的图片、视频，她就赶紧删掉，怕被丈夫看到，好像自己也犯了什么错。

后来，黄微删了周恒良的微信。2019年元旦，有人退休，岗位调动，黄微被调去清扫一片工作量更大的区域。那片区域有个火车头，树多，每天要扫很久的树叶，要比之前更早到岗。黄微怀疑，这次调动是周恒良的报复。周恒良还跑来找她，问她为什么不回信息，又重新加回了她的微信。

这是黄微备受煎熬的三年。她的羞耻和愤怒越来越强，「我好恨他」。她在环卫站听到老乡们聊新闻，谁谁谁被搞下来了，对方有证据，曝光了录音。她隐约觉得，录音或许可以帮她。她跑到工作地200米外的数码城，花四百块买了一支录音笔，但她不会用，录得很不清楚。她又买了一支，花了三百多，说是可以扩音，声音能录得很大，但因为紧张，一则清晰的音频也没录下来，反而让日子更提心吊胆。一次录音笔掉了，黄微吓死了，大中午的跑出去找。她担心「被环卫站的工人捡到，会害死我」。

后来，朋友教她用手机录音，她才成功录下了2019年10月之后的对话。

2019年10月2日，周恒良又打过来，在黄微录下的音频里，周恒良毫不避讳地说，「我想你，你太美了你知道，又白净，又小个子」，「是我最喜欢的菜啊」，「我对你是真心的」，「你抽一点时间我们两个在一起吧」。

黄微急了，「我的天啊，你把我当成菜，我是人，我不是个菜。」



黄微用录音笔留存下了证据。

### 3

律师丁雅清第一次见到黄微，是 2019 年底。她所在的律所位于广州 CBD，旁边就是广州塔，到了夏天，空调开到 18 度，一进楼就凉嗖嗖的。黄微一进来，丁雅清就感受到她有些无措，她一直重复，「你们所好大啊」。

偶然地，黄微在网上搜到了丁雅清。这之前，丁雅清刚打过一个平等就业权纠纷的案子，一位女性因为怀孕被公司开除，丁雅清帮她争取到了赔偿。这个案子是广州首宗平等就业权纠纷案。

帮助黄微的人里，还有一位叫小吴，她是中山大学的人类学博士生，当时正在做环卫工生存处境的课题研究。黄微让小吴意外，但意外的并不是性骚扰本身，而是黄微「人小力量大」，在没有任何人帮助的情况下，知道去留证，「而且她已经留下了很多证据」。

在律所，三个手机、两支录音笔摆在丁雅清的桌子上。黄微录下了 2019 年 10 月份开始的音频，更多的是微信聊天记录。一聊起案子，丁雅清感觉到，「她的自主性又回来了」。黄微讲起被周恒良性骚扰的经过就停不下来，「你就能感觉到她身体里是有很多被压抑的东西，你给她一个口，她就会不停地往外倒。」

丁雅清不是那种严肃的职业律师，她个头小，一头短发，有点驼背，不喜欢被束缚，门口随便丢着一个袋子，里面卷着一张《灌篮高手》的海报，是她凌晨看了电影后拿回来的。见到黄微前半年，她才正式拿到律师执业证，她发现，自己需要适应律师行业的很多隐形规则：上班要穿正装，公司聚餐要起来敬酒，「开始回到了主流社会的那一套东西」，她感到倦怠。

而黄微令她感到「惊喜」，「我做过那么多自称是性骚扰的案子，没有人有她那么直接的证据」。「这个证据清晰得已经让人没有办法辩驳了。」

2019年1月1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刚刚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新增的独立民事案由正式施行。在这之前，每次接到性骚扰的案件，丁雅清去法院要立的案由是「一般人格权纠纷」，她总是要花更多的时间去解释，为什么性骚扰侵犯了一般人格权。而有了这个独立案由，「性骚扰这个事就是在法律中存在的，就毫无疑问了」。性骚扰案件还有一个难点，如何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说服法官性骚扰的确发生了。但在黄微的案子里，「任何人一看就知道是性骚扰」，录音里，周恒良不仅让黄微一起去开房，还提到自己已经把她老公支走了。

但捋完证据，丁雅清提到诉讼，黄微却犹豫了。

在环卫系统，每个环卫站的福利并不完全相同，站长有一定的自治权，能够向街道争取更多的福利，也决定着环卫工们在广州的生存细节，包括具体的工作范围、薪资、宿舍的分配、儿女上学的审批。一位九十年代就来街道环卫站的工人说，周恒良来环卫站远在他之前，从给垃圾装车的工人做起，在2008年当上了站长。这些让黄微觉得，周恒良在这里的根基很稳固。她担心周恒良去找丁雅清麻烦，甚至当媒体找来，她问丁雅清，「如果我们站长去把那些媒体搞臭了怎么办？」

「我不知道站长是不是像她说的那样，但是他营造出来的情绪是真实的。」丁雅清说。

她去环卫站看过黄微。一进楼，就有人问她来干嘛的。出于谨慎，她说是给孩子补数学的。她们一起走出来，楼道口，几个人蹲着抽烟，她刚想开口，就被黄微提醒不要说话，那几个人是周恒良的眼线。在环卫站附近走着走着，她们的说话也会因为同样的理由突然被打断。

「她就认为他们站长有这个能力，站长通过营造这样一种并不应该存在的权力关系，让她们受到这样的压力。」丁雅清说。

她最大的担心是，案子刚开始打，站长就先把黄微一家开除了。她把这种可能性告诉了黄微，也告诉她，起诉一旦开始，她要承受的压力一定很大。除了打击报复，也会有人说闲话。过去的经验告诉丁雅清，女性遇到性骚扰，肯定要承担一些污名，「会被说成是她故意勾引的站长，是不是要搞一些权色交易的事。这其实都是可以想象到的」。「法律只是一个底线，这些现实的问题，法律是解决不了的。」

但她没想到，黄微非常坚决。

「大不了我不干了，不管他了，反正这次就豁出去了，就这样想。逼得我没办法了，只能这样子曝光他，我说起诉他。」黄微说。她想，最坏，她还可以回到缝纫厂去。而丁雅清看了黄微的劳动合同，发现如果被违法开除，黄微和丈夫可以拿到近十万元的经济赔偿金。这也给了黄微更多的底气。

但诉讼还是被推迟了半年。因为那时，黄微的儿子即将小升初，需要站长盖章签字。一直到2020年6月15日，她们才到法院正式立案。





丁雅清和黄微

#### 4

李德是在妻子见完律师之后，才知道的整件事。

李德一米七左右，瘦瘦的，皮肤晒得黧黑，不爱说话。他在环卫站开洒水车，早上四点半到岗，比黄微还要早一个小时。黄微喜欢讲他的体贴，他每天洒完水，都会去帮她拖垃圾。因为忙，夫妻俩能闲下来聊天的时间很少，过去四年，他都没察觉到妻子不对劲。偶尔黄微提起周恒良，只是说那个人不好，他也没往那方面想。

而黄微去见丁雅清时，原本也没有打算告诉李德。

黄微 20 岁就嫁给了李德。媒人介绍时说，这个人抽烟不喝酒不打牌，这正合她意。但婚后生活比她想的复杂。2008 年，生下儿子后，因为不愿意在婆家待着，月子没坐完，她就跑去嘉兴打工，别人生完孩子都胖，她只有 83 斤。至今，她仍然经常提起那几年，一提起就停不下来。她不直接表达自己的难受，只会一直讲一直讲。她总说「都过去了」，但是一说起来就流眼泪。她觉得，是那几年让她变成了这样的性格。「我是被人逼出来的，以前不会这样子，之前很好说话的。」

那时候，她对丈夫的印象是，常常在她和婆婆之间沉默。周恒良的事，她不愿被丈夫知道。之前站里有女工被性骚扰，老公知道后俩人大吵一架，最后女工自己离职了。但丁雅清劝她，这事还是要告诉丈夫。一旦起诉，站长和周围人一定会施压，「家庭支持很重要」。

丁雅清和黄微一起回到环卫站附近，找了个饭店，把李德约了出来。丁雅清怎么劝，黄微也开不了口，她觉得难为情，最后还是丁雅清说了整件事。听完，李德非常平静。「不是那种装的淡定，是很理性，在思考这个问题怎么办，一路都在问一些解决方案。」丁雅清说。

李德事后回忆，当时表面冷静，心里很生周恒良的气。但这件事让他觉得，「真正地、彻底地看懂了（黄微），她这个人的本质还是很好的，没有受到那些社会

的物质的诱惑。」黄微想去起诉，「那肯定支持了，既然老婆这么好的话，我有什么不支持的？」

立案很顺利，只用了不到半小时。周恒良还没有接到法院通知，6月18日，《羊城晚报》的报道发了出来。周恒良知道了起诉的事，环卫站的人也都知道了。

往常有说有笑的熟人社会突然被撕了一个口子，「整个环卫站基本上跟我们好像就是一个敌对状态，一般都不跟我们聊天」，李德形容。黄微为人热情，在环卫站一直人缘不错，附近拉面馆的员工、小区的居民，在街上看到黄微也会主动跟她打招呼。但诉讼的事传开，以前大老远见到就打招呼的人，现在碰到就低头擦肩走开了。还有人问她是不是又在录音，让她把录音笔交出来，「说录音赶快删掉，不要留着了，都是祸害」。

有个老乡还来问黄微，听说周恒良跟其他工人说，黄微只是想要钱，已经给了20万，马上就会撤诉，是不是这样？黄微说，没有这回事，「我就这样说的，都走到这个地方了哪里还有回头之路，我只能往下走，是不是？」

李德的姐姐姐夫在同一个环卫站，姐夫过来找李德，劝他算了，还是撤诉吧，万一告不倒，大家都要一起被开除。

「他们就好像把我们撇开一样的，可能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李德说。「我说发生了这个事情，我绝对不会放过他」，「即使我们告不倒，大不了我们走人，这份工作不干了。我们的底线就这样了」。

黄微的弟弟在隔壁街道的环卫站工作，也来劝黄微撤诉，「我说这是我自己的事，谁劝我都没有用，谁的面子我都不给。」

但她同时也感到愧疚。弟弟有五个孩子要养，晚上下了班还要去ktv回收易拉罐，有时候干到早上又去上班，一天只睡三四个小时。她觉得，是因为她的事，弟弟听到一些风言风语。

「真的还影响我弟弟，我的压力也很大的，我弟弟做得不开心，我心里很难受的，说实话，因为我弟弟是无辜的，是不是？」

那段时间，小吴经常收到黄微的微信，说她在路上又碰见了周恒良或者跟他有关系的人。她总害怕哪里没做对，被抓到把柄。一些小事，谁平时跟她挺好的，突然一句话不说了，或者是看到她就绕道走了，她都看在眼里。她过得很紧张。

但是，「我只能往前，不能再往后了，放弃就自己完蛋了」。

## 5

周恒良试图调解——他带着律师来律所找丁雅清，想让她们撤诉。丁雅清说，「赔礼道歉绝对不能省，别的还能谈」，周恒良的律师马上说「不可能」，俩人起身就走。接待的工作人员去倒水，水都还没倒上。

后来，街道又组织了一次调解，但都以失败告终，丁雅清印象里，周恒良更希望用钱解决，反复问的就是要赔多少钱才能撤诉。但她们坚持，道歉绝对不能省。

最后，法院组织了调解。传票上，法院给这个案子安排了220法庭，正常法庭只有12个旁听席，但220有接近一百个座位。因为是广州第一例性骚扰为案由的

官司，法院也重视，但因为丁雅清申请了不公开受理，除了当事人和律师，这些座位都空着，李德也只能在外面等。调解庭上，法官问黄微是否需要赔偿，黄微立刻说，「他的钱太脏了，我不要，一分都不要」。法官反复问，黄微很坚持，就是不要。她事后解释，「钱我自己可以赚到，我要了他的钱，别人就说我是为了钱。人活着就是要面子，就是为了出一口气。」

庭上，黄微和丁雅清的记忆里，周恒良都一句话没说。黄微曾经描述的周恒良在环卫站只手遮天的形象，丁雅清一次都没感受到。从调解开始，她见到的就是不敢说话的周恒良，她几乎不知周恒良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那年8月7日，她们与周恒良在调解庭上达成和解。从立案到结案，只用了不到两个月。

在这个案子里，性骚扰一直停留在口头邀请，邀请没有成功，也就没有实质的肢体侵犯。丁雅清知道，走诉讼途径，按照法律规定，她们能要求的东西不多。「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大多数的办案人员不会去想象你4年的时间受到了怎样的精神折磨。」黄微一心只希望这个人再也不要站在站里工作，而这通过诉讼很难达到。诉讼后，很可能周恒良赔礼道歉之后，依然在那里工作。

她们最终同意调解，是因为周恒良当场签了一份保证书，保证这年8月31日从环卫站离职，只要黄微还在环卫站，他就不能再回街道工作，不能再对黄微及其家人实施任何的侵权行为。

丁雅清知道，离职、不能再回街道，都是法律无法约束的，只能在和解协议里让他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应。在法庭上，她们特意看着周恒良签了字，和解协议除了保证书，还要求了他在环卫站的员工大会上道歉，并做会议纪要。

「你到哪去找这样的当事人？」丁雅清说。她2014年入行，一直和底层打交道。她感受过那种磨损，不是所有人都是为了公平，有时她会怀疑，为什么事情跟自己想象的不一樣。黄微出现时，她一开始也觉得要再面对一个脆弱的形象，没读过什么书，没什么人脉。但她们一步一步走下去，每次讲到案子的风险，别人会退缩、犹豫，黄微表露出来的却是，「无论如何我都要搞他」。她拒绝赔偿，毫不迟疑，就像「教科书上走下来的当事人」。

「她对这件事核心的点，好像并不是说我被欺负了，我要反击，而是说这个世界不应该是这样。」丁雅清说。

2020年8月12日，环卫站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周恒良在会上公开道歉。当天天下着雨，会议没有提前通知，黄微下了班回来，衣服都没来得及换，穿着湿的工作服就被叫去开会了。按照协议，会议后街道出了一份盖着公章的记录。从心底里，黄微不接受这个道歉，「两三分钟就搞定了」，她觉得，没有任何的诚意，只是走了一个流程。

但哪怕这样，已经是丁雅清预料之外的结果。「判都不可能判成这样。」案子结束后，有学术会议找她去做案例分享，但听到最终以调解收尾，又作罢。但她不在乎，「我拿到了一个比判决结案更好的结果」。

这天晚上，黄微夫妻叫上丁雅清和小吴，带上女儿，一起到大龙焗吃了顿火锅。在广州，大龙焗的包间窗户都开着，她觉得这里吃得通风、畅快。黄微随身带的

仍然是个塑料袋。吃着吃着，她突然从塑料袋里拿出一沓现金，一万块钱，要给丁雅清。

为黄微打这场官司，丁雅清没收钱。但免费代理违反律所规定，她自己拿了一万块交到了律所，算是这场官司的律师费。她也没有走法律援助的程序，因为法律援助的律师是随机分配的，其他律师并不一定愿意打。这些，都是黄微偶然听小吴提起才知道。

丁雅清吓了一跳，赶忙提醒她，「你不要露富，等会有人抢你钱了怎么办」。

黄微把钱收起来。吃完饭，到了街上，黄微又从塑料袋里把钱拿出来要塞给她，丁雅清还是不要，两人在马路上追了起来。

钱没给出去。黄微听别的老乡说，榴莲很补，「一个榴莲当三只鸡」，她买了四个榴莲，花了八百多，请小吴和丁雅清来吃。榴莲肉拆出来几大盆，整个环卫站都是榴莲味。丁雅清因为工作没来，小吴给她送去两大碗。

「连着吃了三天，我内心都快崩溃了」。丁雅清说。往后，每次路过水果店，闻到榴莲味，她都会想起这件事。

## 6

五月，我在广州见到黄微。见面前一天，黄微给丁雅清打了一个电话，询问她对我的意见。案子之后，她们依然保持联系。丁雅清成了黄微最信任的人，遇到什么事儿，黄微都要找丁雅清判断一下。

她身上那种朴素的正义越发显露出来。三年前，丁雅清第一次告诉黄微，这个案子是广州首案，大概率会有记者找来，问她愿不愿意去讲这些事。黄微的第一反应是，「站长会不会去删稿？」但这次，她在电话里对丁雅清说，「我说实话就不怕，反正怎么问都是真的」。

黄微就是这种人，爱恨分明，一旦被她认定是自己人，就会卸掉警觉，把自己全部摊开。连续几天，她都叫我去她家吃饭，每顿饭都要买一条大黄鱼。知道丁雅清爱吃小龙虾，哪怕提前被嘱咐过太麻烦，不要做，第二天中午她还是买了，刷了一个多小时，直到虾线都是白的。

有时，丁雅清谈起自己的工作，谈起正在写的提案，黄微听不懂，但依然在听。很难说这些理念到底对她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但她的勇气和反抗意识却是明显的。

被环卫站莫名其妙罚钱，她要去问明白，弟弟的钱被扣，她也跑去理论，扣钱有什么依据吗？她知道要录音，要留证，她承认，以前自己不会这样，总觉得「我一个打工人没有说话的份量，你越是跟他顶，他越是整你」。但现在她看到，这一切都有松动的可能。

「你能感觉到以前站长是可以吓唬她的，你凭什么这么跟我说话，小心我把你炒掉，现在是完全吓不住了」，丁雅清说。

「没有遇到丁律师之前，说实话我不敢」，黄微说，但经历了这个事，「我觉得有什么事要自己大大发声，不发声也不行，该说的还是要说。该反抗还是反抗。你越不反抗对自己越不利。你反抗了，他们也害怕。」

黄微越来越喜欢打抱不平。站里有人出了车祸，跑来问她，她立刻问了丁雅清怎么认定工伤。老乡的孩子在幼儿园被老师欺负，也来找她问能不能联系一些人帮帮忙。得知学校把监控删了，她很生气，「怎么不录下来，都是证据」；老乡最终和幼儿园和解，赔了六万，她还是生气，嘟囔好几天，「小孩子还那么小，六万块能干啥嘛，就应该让他去坐牢」。

李德也变了，环卫站有两个环卫工下了班去搬木板，木板没交给环卫站处理，两个人各被罚了一百块，还要再扣三个月的绩效奖 1800 元。李德出主意，按理说这是下班时间，不归单位管，让他们在开会的时候提一下，自己会跟着附和。如果实在不行，就去劳动仲裁。后来，这笔钱没有扣。

但李德更多是克制的。他劝过黄微，「毕竟我们是打工人」，还是不要得罪太多人，适当地「给别人一个面子，给他一个台阶下」。黄微听得进去，但她也说，「我觉得是对的还是会听他的，如果不对的我就不会听他的。」

现在，她很少害怕和犹豫。「因为你懂了，经历过这些事，还是懂一些法律，慢慢知道什么事是轻，什么事是重，是可以去博可以去争取，可以去反抗，对自己也好」。

因为黄微，因为那场官司，一些新的东西逐渐渗入这个曾经闭塞的小楼。黄微喊着吃饭，时隔三年，丁雅清再次来到了环卫站。办公室的门口翻新过，她差点没找到地方。走进楼，一位环卫工看到她，冲她笑了一下，她后来说，「那个表情让我感觉到，他知道我是谁，而且他对我没有敌意，我不需要再去假装我是给小朋友补数学的了」。

那位在这里工作二三十年的老工人，也开始谈劳动法，在意奖金有没有发下来，知道有些事是可以去仲裁、去争取的。

黄微总觉得，这些都多亏丁雅清。她住的地方附近两公里，是广州繁华的北京路商业街，但之前她一次也没有去过。家里出去吃饭的日子，是孩子考了好成绩，全家去吃顿肯德基。但现在，虽然还是偶尔找不到路，但她会约丁雅清去北京路吃火锅。因为丁雅清，她能很早知道一些新政策，比如广州的医保政策又改革了，个人账户每个月都有几百块，小病小痛不需要忍着。丁雅清会在环卫站附近的按摩房买一个套餐，把发票给黄微，让她记得去。

而丁雅清觉得，黄微是反过来能给她「充能」的人。虽然黄微说，如果没有小吴和丁雅清，她可能会「烂在肚子里一直不吭声，忍一辈子，做多久忍多久」。但是小吴和丁雅清都知道，哪怕没有她们，黄微也会选择「鱼死网破」。

丁雅清也发现，反击性骚扰变成一个越发普遍的共识。

上海地铁上曾发生性骚扰，被骚扰者没有报警，但地铁民警从监控里看到了，下一站把他们拦了下来，并做了处罚。一位女性在桂林因肠胃炎到医院，医生用听诊器的时候摸了她的胸，报警后，警察以强制猥亵将医生拘留 15 天。当时，那位女性曾向丁雅清咨询，丁雅清担心，警方不一定会管，但事情的发展超出她的预料。

她总是兴致高昂，持续乐观，「这些变化根本不足以成为一个学术研究的内容，但是它就是发生了。」

2022年7月1日，黄微正在街上扫地，一个老乡跑过来跟她说，周恒良到距离不远的黄花岗环卫站做管理员了，黄花岗环卫站的工作群里发了人事调动的消息。这天广州还在下雨，晚上下班，李德就找了过去。他们都很生气。但当天，他们没有见到周恒良。黄花岗环卫站一个工作人员出来解释，周恒良只是来做垃圾分类培训的，说他们之间有什么问题可以帮着「调解」。李德说，「法院都调解不好，你们还调解得好啊？」

这个消息一度使黄微非常后悔，当时的调解协议里没有写上，只要她还在环卫站，周恒良就不能回环卫系统。她不停重复，「我没坚持嘛，要是坚持就好了」。

很长时间，黄微和李德，带着一儿一女，四口人住在7平米的宿舍里。门口挂着她的雨衣和草帽，和别人的不同，她的草帽上还画着六朵紫色的牡丹。推门进去，一张90厘米宽的上下铺顶着窗户放着，儿女睡在上铺，她和丈夫挤在下铺。生活行李都堆在进门左手边和头顶的储物架上，尽量腾出一条过道。床头的两个柜子上，摆着这个家里为数不多的数码用品，一个电脑，一台打印机。这些都是疫情期间给孩子上网课和打印作业用的。

周恒良离开后，姐姐与他们重归于好。还有人当面感谢黄微，「这个人你们把他搞掉了，对我们是有好处的」。也有人记恨她，一些福利跟着周恒良一起消失了。

话里话外，李德透露着一些犹豫，生活没有以前那么舒服，干活总是被人死死盯着，不像以前那样，工作起来心里是轻松的，现在，他总担心又有人专门来查岗。

而对黄微来说，那种紧张的感觉又回来了。说起周恒良，她依然会滔滔不绝。很多事无法核实，但她的恐惧和忧虑是真的。我去她工作的街区找她，她突然示意我不要靠近，稍后才跟我解释，旁边理发店里剪头的，是周恒良的人。晚上我们去环卫站周围一公里的商场吃饭，等电梯时，她突然指了指另一个人，「那是周恒良老乡」。

她仍然是警觉的，她有了一些力量，又持续着不安。

她很难再相信周围的人，她觉得，有人在刻意跟她保持距离。黄微说着不在意，但每次聊起来，又会一直重复，「我这个无所谓，他们不跟我说话，反正我一个人就是独来独往，我觉得还好。」

这并没有太出乎丁雅清的预料，但她也知道，如今，已经没有谁能轻易为难黄微了。

今年是黄微夫妻在环卫站工作的第八年，终于攒够积分，隔壁同事搬走，他们要换到隔壁更大的房间。虽然只有13平，但能放下两张上下铺，李德特意买了油漆，打算重新粉一遍墙。

黄微算着，自己还有9年退休。夫妻二人这些年攒下了二十多万，在老家盖了新房。今年李德已经回去了两趟，看着工人装修。虽然喜欢广州，但谈到退休后的打算，黄微说，「我还是要回老家。」

说起这些时，黄微骑着电动车，载我行驶在广州的马路上。天气已经很热。她反复说，还是羡慕有文化的人，这是她这几年最强烈的感受，「有文化才能保护自



己」。儿子本来跟着他们在广州读书，但上了初中后，沉迷手机，她和李德一狠心，把他送回了老家一所封闭式管理的高中，一年学费一万多，「还是得读书」。

女儿还带在身边，宿舍小，夫妻说什么话儿女都能听见。她一直以为女儿什么都不懂，但有一次提到周恒良，她说，「那个人渣」，她才意识到，女儿知道了点什么。她记得，调解还没结束时，有一天女儿听到他们讲话，小声地说了一句，「妈妈加油」。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黄微、李德、小吴为化名。）

## 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2020.7）

### 事件进展

#### 2020.7.7 两男子偷拍视频编造传播“出轨故事”

2020年7月7日傍晚，居住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的吴女士（化名）于小区旁快递驿站取快递，超市老板郎某某在一旁偷拍了一段9秒钟的视频。随后郎某某和朋友何某某利用视频和几十张伪造的聊天记录虚构出“少妇出轨快递小哥”的故事，于7月7日至16日间将聊天记录截图、视频及图片陆续发至微信群，引发大量低俗、淫秽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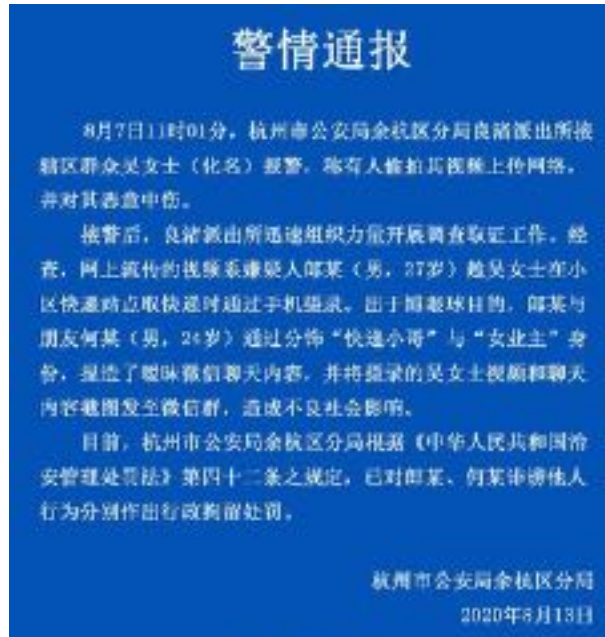


随后，上述视频及截图被转发并扩散，《少妇因寂寞竟勾引快递小哥？》、《这谁的老婆，你的头已经绿到发光啦！》等自媒体文章被大肆传播。

#### 2020.8.7-2020.8.13 吴女士报警后造谣者被行政拘留

2020年8月7日上午，吴女士所在公司领导、同事看到编造出的故事通知吴女士，吴女士随即选择报警。

8月13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郎某某和何某某捏造聊天内容并截图发至微信群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警方已对二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 2020. 8. 30-10. 25 谣言持续发酵致吴女士陷抑郁状态

2020年8月30日，吴女士发布微博表示放弃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但要求造谣者发布道歉视频，并赔偿损失。郎某某和何某某称已录制视频道歉，但认为吴女士提出的赔偿金额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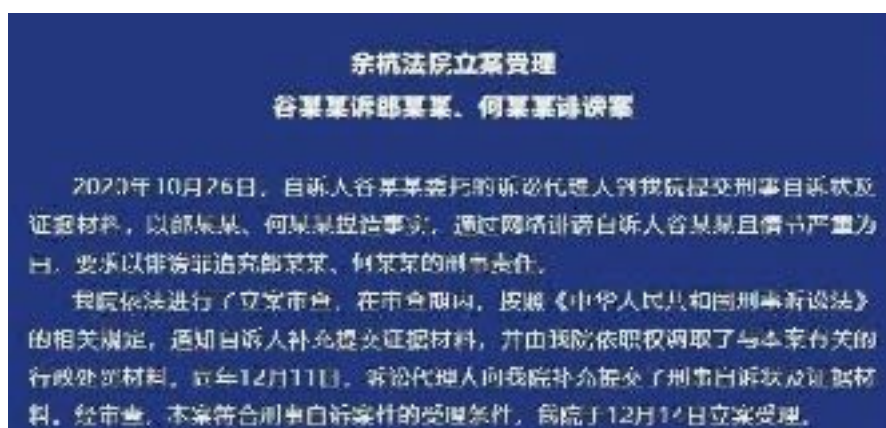
此时多家自媒体仍在传播被捏造出的内容，吴女士因此遭受大量质疑与谩骂。同时，因影响公司名誉和正常工作，吴女士被公司劝退。9月8日，吴女士被医生确诊为“抑郁状态”。8月至12月，“被造谣出轨女子至今找不到工作”等相关微博话题引起热议，报道称其男友同样失去工作。

### 2020. 10. 26 吴女士起诉二人网络诽谤

2020年10月26日，吴女士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及证据材料，要求以诽谤罪追究郎某某、何某某刑事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余杭区人民法院决定对郎某某、何某某涉嫌诽谤立案审理。



### 2020.12.26 自诉转公诉引起广泛关注

2020年12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建议首次明确将恶劣的网络暴力界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首次在当事人已经自诉的情形下，依然建议转为公诉程序。

12月25日，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根据建议对“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立案侦查。2020年12月26日，吴女士向法院撤回起诉，该案件顺利由刑事自诉转为公诉。



2021年1月10日，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最高检检察长张军披露该案详情，指吴女士的遭遇引起网上舆情关注后，最高检研究认为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履职，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2021年1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将该案移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1年1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2020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其中“检察机关对‘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提出检察建议，浙江杭州警方对两名涉案人作为公诉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入选。

2021年2月26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全国首例自诉转公诉的诽谤案件。检察机关起诉认定，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而且经网络得以广泛、迅速传播，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2021年4月30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法院认定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的行为属于捏造事实通过信息网络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均已构成诽谤罪。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宣判二被告人犯诽谤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郎某某曾向吴女士道歉，其称对所犯行为感到后悔，希望能从轻处罚。吴女士表示她“不接受道歉，这已经太迟了，如果真的有诚意，应该是第一时间道歉。但他们没有，否则也不会到今天这一步。”

## 相关文章

### 《一位网暴受害者的不幸与幸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后这两年》

发布时间：2022.6.23

作者：庞礴 责任编辑：谭畅

来源：南方周末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U32fktr0cY5WBr7rXkjlw>

先是“寻亲男孩”刘学州在三亚海边服下大量抗抑郁药物，后是打赏外卖员200元的上海女子Joshua从楼上一跃而下。

自杀之前，他们都曾经在微博上经历漫长的“审讯”。刘学州剖白，自己不是想要房子，而是想要个家；Joshua解释，自己不知道外卖员此前的波折，对方也拒绝了她提出的补偿。但他们依旧无法抵挡互联网上汹涌的讨伐，倒在网络暴力的潮水之下。

每一次这样的新闻出现，谷女士都会被带回2020年的8月。当时，那份被转发了成千上万次的聊天记录传到她的手上，内容是已婚女性向快递员示好，还配上了一段9秒小视频，镜头中唯一的内容，就是谷女士在快递架边等待取件。

已婚、出轨这两件事通通和谷女士挨不上边，她只是出门取了个快递。但两个陌生人——便利店店主郎某偷拍的小视频，郎某、何某假扮快递员和谷女士并捏造二人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微信聊天记录，彼时已经通过微信群和社交媒体平台传播了一个月。如果互联网有记忆，会记得那时“少妇出轨快递小哥”谣言的喧嚣和网民对谷女士宣泄的恶意。

“你抑郁？我也抑郁，谁不抑郁呢？”她拿出自己被确诊为“抑郁状态”的证明试图要个说法，却受到质疑。当痛苦不被理解，主张权益也成了无理取闹。“她现在一次又一次曝光，是因为想当网红吗？”在一次采访里，造谣者的朋友说。

越是这样无中生有的问题，就越让人难以回应。两年过去，这个问题终于没有回答的必要。在调解无果之后，谷女士收集证据，对两名造谣者郎某、何某提起刑事自诉，案件在2020年12月由自诉转为公诉，公安机关对两人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2021年4月30日，两人因诽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2022年2月，“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自诉转公诉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 1 “你们的对手变强大了”

对谷女士来说，生活回到轨道上的表征之一，是终于可以穿上与季节相符的衣服了。2022年5月底的一个下午，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她穿一条贴身的运动裤，防晒衫松弛地半敞着，画着淡妆。北京的街巷因为疫情而行人稀少，偶尔有人经过，目光从她身上扫过，也没有引起她的任何注意。

她的微博分享内容大多数是跑跳的肥猫、枯萎的植物、通勤时的风景、美食和日常。评论区里没有人再讨论两年以前的风波，几个老粉丝会像老友一样调侃她那只会尿床的猫。

新生活滚滚而来，旧事的记忆逐渐模糊。她记不起被造谣之后，自己什么时候在微博上隐藏了所有露脸的照片，生怕哪张图片泄露了隐私，引来更多谣言。现在，她并不介意在分享生活碎片时露脸——只不过拍照的角度还是要斟酌一番，以防出现“死亡角度”。

网暴漩涡平静之后，工作成为最后一个恢复正常的关卡。上一份工作在事发后丢了，找新工作时几次面试，对方总是在了解她的经历后表现出迟疑。其中一次，人力说，“你这个人是不是事儿特别多？我就怕张罗事儿多的人。”

2022年春天，她打电话给北京一家VR创业公司的面试官，说明自己的身份，“您能接受我再去面试，接受不了就算了。”对方没怎么考虑就说，“没关系，只要违法的不是你就行。”

于是，她有了新家，从杭州搬到北京，生活一下开进了快车道。先是早起、加班，然后在疫情中居家办公，顺便做小区志愿者，给上年纪的街坊们送快递、跑腿。

她依然吃得少，有时候一天只有一餐饭——这和抑郁没什么关系，只是不喜欢吃得太饱。而两年前遭遇网暴时，一天只有一块小面包，那是真正的抑郁。

她至今无法用语言描述当时的感受。她不知道它是什么，不是人时而经历的愤怒、悲伤或者屈辱，也不想嘶吼或者流泪；食欲、表达欲和困意一起消失了，凌晨两



三点无法入眠，只能直直地坐着，咖啡一杯续一杯，一句话都说不出口；情绪迟钝，身体一天天变得更消瘦，“身体不受控了——像是本能反应，像是自我保护。”

以前相识的人从视频里认出她，发信息来：“我看见你跟别人上床的视频了，我劝你别出门，出门的时候换件衣服。”

她当然知道对方说得不对，她没有“跟别人上床”，也不应该为此承受代价。但她已经失去了对公共场合的信任：在那段时间，她尽可能避免出门；一旦出门，哪怕盛夏的杭州又闷又热，她不穿裙子和短裤，反而要套上春秋才穿的长袖外套；不洗脸，不梳头，戴个墨镜。

“为什么（造谣者）盯上我啊？因为我平时太注重外表了，太容易被别人看到了。现在这么丑、这么邋遢，肯定没人注意到我。”她开始责备过去的自己。

即便如此，在路上、在地铁上，拿出手机的人都让她下意识地警惕。过去接受采访时，她提到在一间咖啡馆门口，一个男性路人突然用手机对准她，她马上上前阻拦——那人果然偷拍了自己。

律师郑晶晶记得，当时谷女士到律所咨询，把脸藏在墨镜和口罩之后。很多前来咨询的人都充满倾诉欲，话多又密，可谷女士的话很少，几句说清事情的概况，就开始沉默地倾听。媒体很关注，她也愿意接受采访，但有一天她突然紧张，告诉郑晶晶，一家媒体未经允许放出了没处理过的侧面照，她几次联系对方，希望能把照片删掉。

社交媒体上的聊天记录从来不删，来电铃声一响，随时准备录音。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得留下记录，作为日后的证据，“我没有办法完全相信任何人，也不知道到底哪个环节会出问题。”

一个人在家，录音的备用手机不在旁边的时候，她就蹲在客厅监控镜头下——监控是给猫准备的，突然多了新功能。靠着这份警惕，她录下了当时所在公司劝退自己的电话，对方说得很委婉，“你在家休息一段时间，可以去找其他的工作机会。”后来，这成为自诉中证明损失的重要证据。

如今，这些自我防御的盾牌都卸掉了。她不再警惕于路人打量的目光、拍照的动作，手机换了一次，事发后搜集的聊天记录、证据已经找不到了。在社交媒体上，她不常谈起旧事，但也没有回避，还置顶了 2022 新年到来时的一条回访视频。“你们的对手变强大了。”她在镜头前对造谣者说。

转折点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那天，她和两个记者一起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领取刑事自诉的立案通知。郑晶晶说，“她整个人看上去都放松了，因为她终于能给自己一个交代了。”

同一天，她坐在一家媒体拍摄的镜头前，摘下口罩，直面观众。

## 2 最难走的路

谷女士知道，刑事自诉是最难走的路。于是她告诉郑晶晶，自己的目标是立案，而非胜诉。

在拜访郑晶晶之前，她就已经降低了期待。有律师提供过别的解决方案，比如向转发谣言的人和平台发送律师函，要求对方删帖，或者打民事官司，起诉对方名誉侵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发律师函无法遏止谣言的散播，真正的损失也不在于金钱——她受到的伤害远不止工作暂停、收入减少可以概括。

在她报案后，2020年8月13日，警方发布通报，郎某和何某因诽谤他人被行政拘留9日。派出所的警察转告她，“他们也知道错了，我们也批评教育过了。”但除了这句二手的“知道错了”，她没有收到两个造谣者正式的道歉。她几次路过郎某的便利店，隔着玻璃门，郎某就在店里，但一句话都没有和她说过。

造谣者的态度通过其他途径传了出去。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郎某的父亲说，这是“儿子和小兄弟闹着玩的”，警方拘留给生活造成影响，“也挺冤枉的”。而谷女士的赔偿要求，则被视为“狮子大开口”。

不只是郎某、何某以及他们的亲友这么认为。在微博上，谷女士时常收到私信：“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出轨了就出轨了，你还出来蹦，恶心不恶心”“感觉你好想出名，你在炒作你自己吗”……过度维权、不依不饶，这成了她的新标签，带来新一轮网暴。

这是她提起刑事自诉的原因。郑晶晶第一次见到她，就解释了这条路之难——没有充分的证据很难立案，而即便立案，胜诉几率依然很低。在此之前，杭州唯一一例诽谤刑事自诉的案子，是2017年由一名长期遭受校园霸凌和网络霸凌的女性提起的，被告人在次年被判拘役3个月。此外，法院支持的赔偿金额不高，比起投入的时间和金钱，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但谷女士还是决定走这条路：“我不希望自己有一天回头看，突然为自己气愤，恨自己当时没去尝试。”

尝试的第一步是收集证据。2020年8月，她接受了杭州本地媒体的采访，在节目中登出手机号，公开征集线索。后来，有百万粉丝的微博博主“冬亚”转发了她的微博，知情者开始在评论区留言或私信她，提供自己看到的群聊记录。

她将网友提供的证据整理好，发现那段伪造的聊天记录被发往两百多个微信群——但仅仅是网络截图，谷女士难以要求网友去做公证，截图就难以作为立案时提交的证据。聊天记录也被发在杭州本地论坛、虎扑、知乎和百度贴吧，据说都有不低的浏览量，但她知道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原始网页大多数已被删除。

不过，微信公众号上还有一篇保留了下来，文末浏览量显示为一万多——按照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这属于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诽谤罪。

她将这些证据打印下来，并刻成光盘，提交了刑事自诉，并在2020年12月14日立案。10天以后，她接到电话通知，去到派出所，警察告诉她，案件已经转为公诉了。

### 3 玩笑的代价

2020年12月22日，余杭区检察院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本院认为该案应以公诉案件立案处理……建议你局对郎某、何某涉嫌诽谤案予以立案侦查，并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孔凡宇是承办该案的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他向南方周末记者回忆，当时四级检察院对案情进行分析和论证，认为案件达到公诉标准，也就是刑法所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这不是传统熟人社会中常见的造谣，而是犯罪嫌疑人（郎某、何某）与被害人（谷某）完全不相识，双方只是偶然地出现在了同一空间里，意味着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对象的选取是随机的。”孔凡宇说，这会使公众对网络的信任感下降，也意味着社会秩序受到危害。

在该案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与公安部门一同取证。

首先要确认犯罪嫌疑人。通过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说法，并检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之后，检察机关确认，网络上散播的造谣图片和视频，都是从两个犯罪嫌疑人所在的一个微信群里传出的，后期经过其他人的整理加工——尽管有三四个版本，但最初来源是一致的。办案人员发现，造谣时间持续了9天，直到2020年7月16日，两人还在发布谣言。

接下来，办案人员开始确认谣言的散播范围。孔凡宇说，谷女士条理清晰、表达流畅，思维也严谨——她提交的证据非常规整，所有视频和截图都做了编号。

于是，以谷女士提交的证据材料为基础向外拓展，谣言的传播范围逐渐清晰起来。从寥寥数人的家庭群到小区业主群、母婴群、考试群等，其中不乏数百个成员的大群；证人分布广泛，从江浙沿海到东北、广东、重庆、四川等地，办案人员向每个微信群的部分成员制作了笔录，并提取了他们的电子数据。

孔凡宇说，很多提供证据和前来作证的人提及，自己曾对这段聊天记录信以为真，只有与谷女士同在业主群的部分居民因为认识当事人而心中存疑。

这些证人也都表达了自己的担忧——在公共空间活动的人，是否时刻会面临被一段小视频加一段聊天记录或小作文造谣的可能？

郎某、何某最初的想法不过是玩笑——微信群里有不少年轻人，不停地诽谤同一个人更多是为了在同龄人面前博眼球。他们对自己的犯罪后果估计不足，“在提审的过程中，他们多次表达了对被害人的歉意，也愿意主动赔偿。”孔凡宇回忆。

取证过程持续了近一个月，最后形成了案卷17卷，光盘多张。公安机关在2021年1月19日将案件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在审查后，次日立案受理；2021年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正式向杭州市余杭区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4月30日，余杭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郎某、何某诽谤一案。

孔凡宇说，在开庭时，郎某和何某表现出了诚恳的认罪态度，这成为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法院当庭宣判，以诽谤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郎某和何某未提出上诉。

2022年3月，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在与南方周末记者谈论该案时表示，虽然司法机关在惩治网暴时不会以“网络暴力”的概念来定性，而是会根据每个案

子的特点，从现行法律中找到对应行为的定性，如侮辱就是侮辱罪，诽谤就是诽谤罪。但是，“客观来说，网络暴力的危害性有自己的特点，例如会造成受害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直接导致受害人自杀身亡。对于这些方面，值得我们高度关注、认真研究司法对策。”（详见南方周末此前报道《网暴造成社会性死亡，应关注其危害：对话全国人大代表贾宇》）

同年，该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并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我们希望这个案子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孔凡宇说。

#### 4 “中彩票的人”

谷女士说，回想起自己的案子，幸运甚至比努力还重要。最开始，她想要联系媒体记者，还未行动，同小区就有业主帮她找到了杭州本地媒体《阿六头说新闻》；她向不少微博上的博主发私信，没收到回复，但冬亚转发她的微博，舆论带来更多关注，最终改变了案件走向。

她只知道冬亚以前的名字叫“吐槽鬼”，印象里是个有趣的博主。但她不知道的是，2019年，“吐槽鬼”曾因为发布他人个人信息和辱骂言论被起诉侵权，法院判其删除信息、赔偿损失，并在微博置顶道歉信息。

对她来说，作为在微博上第一个帮助她的人，“吐槽鬼”始终值得感谢。这一次胜利给了她力量感，反正“如果有人再来伤害我，一样的路我可以再走一次，我不会放任别人侮辱我”。

更多有类似经历的人找到她，故事总是雷同——被偷拍和造谣出轨、卖淫、私生活不检点。她会给出建议：保留证据，公证，报警或者咨询律师；但更多案子在报警之后就不了了之。

谷女士提起自己收到的一条求助：一位年轻的女教师在分手之后遭到前男友的报复，对方把她的照片配上不堪的文字，发到推特、小红书和微博上。姓名是真的，事件完全是胡编乱造。

女教师说，自己起诉了微博和小红书，案件到了调解阶段；但对方依然不停换平台发布谣言，即便她一路追着删，境外的推特依然是死角。

有人将诉诸公众解决问题的方法叫“微博升堂”。回想起她的维权经历，谷女士说，“微博升堂”时常是出于无奈，但对当事人的要求也极高：“要理性，不能只是在视频里歇斯底里地哭；要有完整的证据链，不然说服不了博主，博主也没法帮。”只有这样，才或许能有一丝机会，从众多求助信息里被挑选出来，被展示，然后获得舆论支持的可能。

在郑晶晶看来，谷女士的胜利还有个特殊原因：“她和两个嫌疑人素不相识，作为受害人，没有一点问题。”但在郑晶晶接触的更多案例里，造谣者和受害人相识，谣言里掺杂着一点真实情节。这一点“瑕疵”，会让谣言的澄清变得无比艰难。

就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的前几天，微博上又出现了类似的事情。成都的孙某在某个车友群里声称，一个女孩抽烟烫坏了自己的车顶，后来主动赔钱、陪睡，并出了房费。然而隔天，被指责的女性就在微博投稿，说她烫坏对方车顶之后赔

了钱，并未发生其他关系。在两人对质的聊天记录里，孙某没道歉，只是不停感慨：“网络太吓人了。”“发酵得很恐怖。”“现在怎么办？”

“又是这样的事，又是不了了之。”谷女士说。

不是每一个网暴受害者都像谷女士这样幸运：“如果说最后的公诉是中大奖的话，我就是那个买彩票的人——所以我也会鼓励其他维权的人，去报警，去起诉，起码去买一张彩票吧。”向谷女士求助的那位女教师，出于工作性质，绝不会“微博升堂”。她与谷女士交换了微信，两人的对话仍停留在2020年，谷女士也不知道，她会经历什么，未来会走向何方。

（南方周末记者汪徐秋林亦有贡献）

## 《「取快递被造谣出轨」后，那个女生的「完美」胜诉》

发布时间：2023.5.15

作者：吕蓓卡 编辑：金石

来源：微信公众号“人物”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6wTfezNUsqbDgE3JVODIg>

### 谣言从天而降

北京春天的一场沙尘暴过后，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人物》见到了小谷。她穿着一身瑜伽服，外面套着一件灰色的运动外套。很瘦。但绝不驼背，无论站着还是坐下，背都挺得很直。

小谷看上去并不起眼，就像这座城市中的其他普通女孩一样，她们从外地来北京打拼，租一间房子，忙起来的时候常常加班，为了身材会控制碳水摄入，但周末可以「放肆」一下，吃点好的，顺便逛逛公园。周末的公园人来人往，没有人会知道，这个刚刚和自己擦肩而过的普通女孩，曾因为去小区门口取快递，便陷入了一场莫名的、人尽皆知的网暴。

事情发生在近三年前。2020年8月7日深夜，她正在杭州的家里睡觉，闺蜜突然拿备用钥匙打开了她的家门，叫醒她，给她看了一段网上流传的聊天记录。

聊天记录打包了一些视频和微信聊天截图，视频里，一个穿着碎花连衣裙的女生正站在快递驿站的门口取快递，聊天记录中，有人自称是这位取快递的女生，说自己在家带孩子无聊，想约快递小哥来家里约会。之后，在微信中与她对话的男性表示，自己已经以送快递为由应邀上门，还发出了多段私会记录。

视频中正在取快递的女生正是小谷，但她对此事一无所知，而取快递的时间距离此刻，也已经过了一个月。正在网上疯狂传播的聊天记录中，微信头像、小区名称都是伪造的，她只是因为取快递时被人拍到，便陷入了这场莫须有的谣言之中。

和许多陷入谣言、网暴中的当事人一样，小谷的第一反应不是愤怒，而是懵。她想不通是谁在造自己的谣，也不知道事态究竟发展到了什么样的程度，甚至没有把这件事想得很严重，「可能只是小范围传播，恰好被朋友看到」。

但第二天一早，她发现，小区的业主群、公司的同事都在讨论这件事，微信上多年不联系的人也来问视频中的人是不是她。一个普通人在一座城市中的安全感瞬间被击溃，平时可以轻易迈出的家门成了一道难以逾越的关隘，因为走出去之后，每一个看向她的目光，每一个拿出手机的人都会令她紧张、惶恐。

尽管如此，小谷还是决定报警。她和男朋友立刻去了派出所，但出门前，她特意戴上了口罩和帽子。

在派出所做完了笔录，警察让他们先回去等消息。那天是周五，如果只是回去等，那就意味着要度过一个无比煎熬但却没什么进展的周末。小谷一分钟都不想再等了，「我就想不行，这样的话这个事情解决不了」。

离开派出所后，小谷当即决定，要自己去找那个造谣的人。

### 寻找造谣者

在线上造谣、网暴事件中，准确地找到那个造谣者或最早发动网暴的人，是受害者日后可以诉诸法律的最重要一步，当然，网络中人海茫茫，这也是最难的一步。

律师郑晶晶对这一点深有体会。之前在一家公司做法务，2019年4月才正式进入律所。做律师一年多期间，郑晶晶遇到过几起造谣、网暴案的受害者想要诉诸法律，但其中很多人最终都因为无法锁定嫌疑人、证据无法固定而选择了放弃。

郑晶晶也代理过一个女生在微信群被造谣的案子。那起案件中，女生20多岁，原本在一个三四百人的微信群里，因为一些矛盾，被踢出了群，随后，另一个女生在微信群里说她私生活不检点，每天会跟不同的男生出去。

这则谣言并没有在社会层面上扩散出去，但当事女生突然收到了很多男性添加微信的请求，问她要不要出去。一开始她都没有通过，但为了锁定造谣者，郑晶晶建议她通过一两个，问问对方是从哪里看到的消息，后来，这些话都被当作证据固定了下来。

但即便如此，找到那个造谣的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她们最初锁定的，也只是一个微信群里的头像，为了获得对方的真实信息，她们只好先起诉了微信群的运营公司腾讯，要求对方提供微信用户的信息，获得信息后再撤诉，转而起诉当事人。但郑晶晶也遇到过一种状况——一些人的微信没有实名认证，哪怕起诉运营公司也只能拿到注册的手机号，再根据手机号通过各种途径确认对方的身份，然后再起诉。

郑晶晶说，仅是锁定造谣者的过程，就要花费很长时间，且这还是在微信运营方相对配合的情况下。

2020年8月，郑晶晶也看到了关于小谷的那则谣言。那是一个盛夏的下午，郑晶晶像往常一样在工作间隙下楼买咖啡，随手打开微信，在手机上看了眼消息。当时，一个将近五百人的微信群里，大家正在讨论一份「少妇出轨快递小哥」的聊天记录。

简单扫了一眼视频和聊天记录，郑晶晶的第一反应就是「假的」，她看了一下大家的讨论，也有人提出来，「就是几张图几个视频会不会是假的？」但大部分人还是相信的，他们热烈地在群里讨论，讲话的人很多都是年轻男性，发一些调侃



的话，还有对女生外貌的点评，郑晶晶觉得很不舒服，就关掉了群聊，回去继续上班。

郑晶晶没有想到的是，就在谣言还在漫天传播、警方刚接到报案尚未立案时，小谷就已经找到了那个拍视频造谣的人。

那天，从派出所离开后，小谷反复研究了视频的拍摄视角，判定拍摄地点就在快递驿站附近。回到小区后，她没有下车，让男友和闺蜜男友先去找了驿站老板。对方支支吾吾，表示视频不是他拍的，但也不说是谁。

在两个男生的再三逼问下，驿站老板给他们看了一则微信消息，那是一个名为「三墩车队」的微信群，偷拍视频最开始就发在这个群里，也许是为了炫耀，发视频的人还在群里自曝了身份，「我是隔壁超市的老板」。

随后，小谷一行人找到了「隔壁超市的老板」郎文凯，因为完全没有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郎文凯承认了视频是自己拍的。

这则视频拍摄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那天，有人在车友群问郎文凯在干吗，他随手拍了面前的快递驿站，当时，小谷正在那里取快递。

这个 9 秒的视频成了后来一系列事的源头。「这美女是谁？」车友群里大多数都是男性，平时没事就喜欢发点美女视频，讲点黄段子，看到视频，他们就在群里起哄。其中，一位名叫何同涛的群友把视频发给了自己的微信小号，自称是视频中的女生捏造了一段聊天记录。随后，何同涛把聊天记录截图发进了车友群，郎文凯看到后吓了一跳，信以为真的他还拜托何同涛跟对方解释，自己不是故意偷拍的。何同涛就笑他，并告诉他，这是自己的小号。接着提议，要不要两个人继续玩一下，骗骗群里的人。

郎文凯同意了，便用自己的微信号与何同涛继续编造女孩出轨他本人的聊天记录，还在群里发了很多捏造的照片和视频。

小谷一行人找到郎文凯时，他并不以为然，依然认为「这只是一个玩笑」。

从派出所离开到锁定郎文凯，小谷只用一个小时的时间。拿到证据后，小谷又去了派出所，并在第二天接受了杭州本地媒体「阿六头说新闻」的采访。报道发出后不久，小谷也收到了派出所立案的消息。

4 天后，8 月 13 日，27 岁的郎文凯和 24 岁的何同涛因诽谤他人被行政拘留 9 天。

今年，以小谷的故事为原型的电影《保你平安》上映。



图源电影《保你平安》

### 「这不是玩笑，这是犯罪」

郎文凯和何同涛被行政拘留期间，郎文凯的妻子找过小谷说情。他们还有一个两岁多的孩子。

小谷动摇了，想过要不私下和解算了，她不想因为这事影响他无辜的家人。当时，她提出了两个要求，第一，需要对方录制视频道歉；第二，要求对方赔偿自己实际的经济损失——谣言最汹涌的时刻，小谷和男朋友双双因此失业，他们要求造谣者赔偿两人失业期间的工资，以及案件证据的公证费用、律师咨询费等，每人58000多元。

但郎文凯和何同涛并不认同这个金额，还要求对道歉视频进行打码，这让小谷非常愤怒。而最让她愤怒的还是，对方自始至终都没有意识到自己制造的谣言给一个无辜的人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他们始终认为小谷在小题大做，因为，这不过是「一个开得有些过火的玩笑」。

在《新京报》的采访中，郎文凯说，自己发这些视频的初衷是，「耍耍群里的人，吹吹牛皮」，「只是为博大家一笑」。中途有人私信问他是不是真的，他也承认是编的，群里也有人拆穿他。

哪怕已经被行政拘留过，郎文凯的父亲事后在接受「红星新闻」的采访时，说的依然是，儿子和小兄弟「闹着玩儿的」，结果被第三人传播了出去，主要责任应该在传播者，儿子被拘留，生活造成很大影响，「也挺冤枉的」。

那个传播者名叫陶峰，8月5日，他将郎文凯与何同涛发在群里的聊天记录和视频打包，发到了另一个车友群。从这个群开始，这个名为「0s的聊天记录」的谣言开始在杭州的本地群里裂变式传播。最终被公安机关当作证据固定下来的散播过谣言的微信群，总计110个，群成员总数超过2万人。但谣言波及的并不只有这两万多人，小谷在国外的朋友也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了相关消息。事后，陶峰也去派出所做了笔录，但因为证据不足没有被行政拘留。

传播者陶峰是第一个出来道歉的人。在他的道歉声明里，他说自己不知道事情是编造，只是出于「好玩」「吃瓜」的心态，只转发到了一个群里，并已经极力阻止扩散，劝阻群友不要再转发。

但小谷很难接受这个道歉，在她看来，声明里的每一句都是传播者在为自己开脱。她更不能接受的还是郎文凯把这一切归结为玩笑。小谷至今仍记得庭审时，郎文凯这样解释自己造谣的初衷，「他说他就是想让朋友们觉得他很牛逼」，小谷说：「我觉得他活得非常可悲。」

最终，小谷做出了决定，自己一分钱赔偿也不会要，就是坚定地走刑事诉讼。

但是，诽谤罪是刑事案件里少有的自诉案件之一，需要当事人自己搜集、提交达到刑事标准的证据。这其中的难度不言而喻。

2020年的整个9月，小谷都在找律师。她见过不下十个律师，但大多数律师都不愿帮她做刑事自诉，理由是难度太大。这些律师给她提的方案都是打一个名誉纠纷的民事诉讼，让对方赔礼道歉，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毕竟，民事诉讼的成功率高，经济赔偿的数额也会比刑事更大。

此外，民事诉讼可以直接在互联网法院提起，网上开庭，避免了物理距离带来的出庭难度。在民事诉讼里，被告人缺席也没关系，依然可以进行缺席判决。但刑事案件中，就必须要求被告人到场，而在诽谤这样的刑事自诉案件中，如果被告恶意躲避，案件便很难推进。

即便有律师同意帮小谷做刑事自诉，但对方提出的律师费都很高，大多在十几万，有人甚至开口要几十万，这个金额让小谷无法理解，也不能接受，「我是杀人了还是放火了？」

但这些都让没有让小谷动摇。坚持刑事自诉——这成了她自救的浮木，她想靠刑事自诉给自己一个交代，打开这个心结。更重要的是，她想通过法律的判决让那些造谣者知道，「这不是玩笑，这是犯罪。」

## 证据！证据！

尽管找律师很不顺利，但小谷并没有停止行动，在此之前，她已经在微博上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并公开征集谣言传播的证据。

不久后，一个月前曾在微信群里瞥见过谣言的律师郑晶晶刷到这条微博——当时，她买咖啡时不经意的一瞥，在一个月后，成为了小谷决定提起刑事自诉时收集到的重要证据。

出于职业本能，以及同为女性的愤怒，「太离谱了」，郑晶晶将微信群的信息作为证据私信发给了小谷，还从专业的角度给小谷提了些建议。其中一条就是，「如果证据充分，而且事情闹到现在，明显已经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甚至可以走刑事自诉，追究他们的诽谤罪。」

郑晶晶私信里的「刑事自诉」四个字戳中了小谷。她回复私信问对方是不是律师，得到肯定的回复后，便提出见面聊聊。

两个女生第一次见面时，已经是2020年9月底，距离两人看到谣言已经过去了近两个月。郑晶晶对小谷的第一印象就是「全副武装」，「人都看不见」——小

谷依然把自己裹得很严实，长袖长裤，口罩墨镜。交流时她也很少说话，大多都是男朋友在跟郑晶晶沟通。

见面那天，郑晶晶也明确提到民事诉讼可能是难度更小、成功率更高的方式，在之前那个女孩退群后被造黄谣的案件中，郑晶晶帮那个女生做的就是民事诉讼，最终，法院判定造谣者在微信朋友圈公开道歉，并赔偿受害者的精神损失。

现实中，不管是咨询，还是要诉讼，郑晶晶每年都会接到网络造谣的案子，但能以诽谤罪刑事立案的几乎没有。

但看到小谷很坚决，郑晶晶也尊重她的想法。当得知小谷因为这件事被公司辞退，没有收入，郑晶晶只提出了一个非常低的代理费金额：3万元。

郑晶晶解释，通常，她代理一个诽谤罪刑事自诉的案件，金额在十万出头。因为刑事自诉周期长，动辄一两年，对律师来说，需要付出的成本也比较高，因此，收费也自然会高——这也是很多人放弃刑事自诉的原因，通过刑事自诉讨回一个公道太过昂贵了。

面对小谷的案子，郑晶晶还找了另一位律师一起来做。她当时想的是，司法局要求律师要承担社会责任，所以她每年都会做一些法律援助的案子，不如就把这个案子当法律援助来做。她也是这么说服另一位律师的。

确定合作后，搜集和提交证据便成了两位女生最重要的工作。郑晶晶表示，刑事诉讼对证据的要求更高，需要满足情节严重的三条标准中的任意一条：第一条是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第二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第三是，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从小谷的案件情况来看，完全符合这三条标准中的第一条，但是，这类案件证据的固定很难，未经公证的公众号、聊天记录的截图是无法直接作为证据的。

浙江理工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郭兵告诉《人物》，在造谣、网暴案件中，证据的收集也是一大难点，「通过诉讼毕竟有周期，但网暴最厉害的就是初期阶段」，而当受害人反应过来去固定证据的时候，很多时候都已经晚了。

例如，刘学洲被网暴自杀后，他的亲属想要对发起网暴的人进行刑事起诉时，那些自媒体账号的文字和视频早已经删除。

除了第一时间最快速度锁定造谣者之外，坚持不懈地收集证据，这也是小谷一直在做的另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事发后，她第一时间报警，在派出所留下的笔录可以在立案通过后调取作为证据。与此同时，在看到那些聊天记录的第三天，一篇名为《这谁的老婆，你的头已经绿到发光啦！》的公众号文章开始传播，当天，小谷就在朋友的建议下把这篇文章打印了下来并做了公证。当时，这篇文章的阅读量已经超过了一万。此外，她还一直在网上征集各类证据——最终，她把这些线索整理成 excel 表格交给郑晶晶时，有十几个 G 的照片和视频。其中，郑晶晶提供的 500 人微信群的聊天记录，则成为了证明「情节严重」的关键证据之一。



小谷前往浙江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证据 图源网络

2020年10月26日，郑晶晶和小谷正式向法院递交了刑事自诉的立案申请。此后的一个多月内，两位女生仍不停地补充证据材料，和法官沟通。终于，2020年12月14日，她们收到了立案成功的消息。

去法院拿自诉立案的通知的那天，郑晶晶和小谷一起去了。但小谷没有走进法院，她在外面的商场里等着。郑晶晶拿到立案通知后第一时间给她发了一条信息，收到消息的那一刻，小谷记得，她整个人体会到了一种久违的通透感，「那个心结终于打开了。」



## 「神奇」的逆转

对于一桩刑事自诉案件，立案成功只能算是一个「微小的成功」，因为后续还有漫长的诉讼程序。但就在此时，小谷的案件发生了一个「神奇」的逆转——

自诉立案后不久，郑晶晶突然接到公安部门的电话，对方告诉她，这起案件已经由自诉转为公诉，公安机关会立案侦查。这也是诽谤罪第一次从刑事自诉转为公诉。

法院也打来电话通知郑晶晶去签字。电话里，郑晶晶能感受到法院也没有此类案件自诉转公诉的经验，还在跟她商量具体的流程，「他们也在考虑怎么做这个衔接」。

郑晶晶后来才知道，尽管诽谤罪属于自诉案件，但是这起案件符合司法解释里的一个兜底条款——案件中对受害人的选择是随机的，对社会秩序的影响比较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是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刑事立案，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

后来，这起案件的检察官孔凡宇在接受《南方人物周刊》采访时也提到了这个兜底条款，造谣者拍摄视频后开始传播谣言的这种随机性，会使公众对网络的信任感下降，此外，在取证的过程中，他明显感觉到，大多数提供证据和作证的人，看到聊天记录时都会相信，同时，他们也表露出一种恐慌——自己会不会哪天也被人突然拍下来，加一段小作文，「开玩笑」。

公诉案件是由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有公权力的强制介入，但即便如此，作为检察官的孔凡宇依然感受到了这类案件的取证难度有多大。

在整个取证过程中，最初的聊天记录是最重要的证据，小谷提供的群聊的截图无法作为直接证据。但由于车友群在出事后立刻解散，大家纷纷退群，想要进群找到原始的聊天记录成了难题。幸运的是，这个群里还有一个人保留着聊天记录，因为她平时不太看微信，也没有打开过这个群的聊天信息，反而意外地把这些证据保存了下来。

最终，在公安机关获取的证据中，这个「玩笑」持续了整整十天，期间，有人在群里拆穿这是谣言后，造谣者依然在继续编造聊天截图。这些聊天截图一共 39 张。

小谷也提交了两百个左右自己前期整理的证据，所有视频和截图都做了编号，尽管这些证据大多数只能作为线索。但事发后她频繁接受媒体采访的信息，也成为了重要证据。

那个阶段的小谷几乎对媒体来者不拒。最多的时候，她会画好时间表，记录每一个预约的采访时间。而这些采访中的记录、传播数据，也在公诉期间成为重要证据之一。为了确认小谷在案发时的真实状态，检察方也向采访过小谷的记者进行了取证。

即使由公安机关介入，整个取证还是持续了将近一个月。

2021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这也是国内诽谤罪目前判罚的最高刑罚。



此时的小谷，已经可以摘掉口罩，正面面对镜头了。2020年年底，在法院立案后，小谷接受了「剥洋葱」的视频采访，当天，她主动提出摘掉口罩。当时，网络上对她的调侃、评价和辱骂还没停止，她也想过，摘掉口罩会不会招来更多的攻击。但那段时间，她收到了很多跟她遭遇相似女孩的私信。她们来找她倾诉，也找她询问诉讼的办法。她想给这些女孩们一些力量。

「我就是要站出来，让大家看一看我们可以很好，我们可以勇敢起来。」小谷说，她想从自己摘掉口罩开始，告诉大家被造谣不是自己的错，自己并不丢人。

视频发出来后，她发现，这种对别人的鼓励也反向给了自己力量——摘掉口罩之后，她感觉一切突然没有那么可怕了，这让她从恐惧的情绪里跳出来了一些，更重要的是，在帮助别人时，曾经「社会性死亡」的自己又和这个世界产生了连接。「努力工作是一种贡献，情绪的传递也是一种贡献。」



在接受「剥洋葱」的视频采访时，小谷第一次摘下了口罩。图源剥洋葱微博

## 「最完美」的背后

2023年春天，《人物》再次联系郑晶晶和小谷时，距离案件宣判已经过去了近两年。她们都回归到了普通的日常生活中。

郑晶晶喜欢看足球比赛，时常在朋友圈分享处理案件过程中的感受，会被庭审时法官的耐心细致打动。小谷已经离开了杭州，再次回到北京，在一家做VR的创业公司上班，公司正在加速奔跑的阶段，她也因此常常加班，但她对现在这样的生活很满意，她的下一个目标是，要拿到公司的期权。

面对如今的小谷，很多人会将她定义为「幸运的」、「坚强的」，而曾经那桩差点将她的生活摧毁的造谣、网暴案则是类似案件中「最完美的」——事实似乎的确如此，她用最快的速度锁定了造谣者，用无比强大的行动力搜集到了足够立案的证据，遇到了肯帮她的律师，案件还由自诉转为了公诉，最终，造谣者也受到了法律的审判。

但在「幸运的」、「坚强的」、「最完美的」这些形容词背后，则是一个普通的年轻女生本不必经历痛苦与艰难。

小谷知道自己算得上是个「强大」的女生。她是湖南人，出生在张家界，独立得很早，18岁中专毕业后就独自来了北京。她学的专业是空乘，在首都机场工作了几年，但她觉得「没意思」，「生活好像是一成不变的」。于是便辞了职，开始自学设计，和早年认识的朋友一起开了一家设计工作室，独立接项目。

那段时间，她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在工作、出差，时时为公司和员工的当下和未来忧心。这些经历让她学会了遇事沉着、冷静，先解决问题，但高强度的工作还是让她感觉压力巨大，时常透不过气，2020年3月31日，她决定彻底退出工作室，斩断过去的生活，离开工作了十年的北京，搬到杭州换一种节奏。

尽管怕热，怕湿，小谷还是喜欢杭州随处可见的绿色。她特意找了一份相对轻松的工作，期待有时间可以经常逛逛西湖，骑骑车，自驾到周边走一走，她计划着在一座全新的城市建立一种新的生活。

但谣言从天而降，此时距离她来到杭州，仅仅过了4个月。2020年8月之后，她在杭州的生活被谣言彻底摧毁了。

最初的一个多月里，她最直接的感受是「一切都塌下来了」。尽管她明白这一切不是自己的错，但也会陷入自我怀疑，是不是自己平时太注重外表才会被偷拍？出门也成了一桩难事，她会不由自主地提防路过的每一个人。更糟糕的是，8月底，公司也劝退了她。

被偷拍的视频里，她背着印有公司 logo 和名字的纸袋，这也成为了她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理由。劝退的书面证明是这样写的：

「因受『女子小区拿快递被造谣出轨』之诽谤案件的恶意伤害，造成其身体、精神状态十分疲弱，已经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严重影响，且在短时间内无法复工履职；同时，此案件对公司声誉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综上，经我司与其本人协商，现决定对其进行劝退处理。」

失去工作让她感受到的是和这座城市彻底断了连接，「连我融入这个城市的阶段，你都给我砍掉了」。

9月的日子尤其难熬。小谷记得，当时的她处在一种应激状态中，会突然莫名其妙地崩溃，站也站不住，气也喘不上来，只能不停地走来走去。她甚至短暂地想过自杀，那天，她独自坐在家里，脑海中有一个声音在说，「跳下去都结束了」。

「你是知道我不能去跳的，我不能去死的，我有家人有朋友，但会有一个声音在你旁边不停地念叨」，小谷说，「我觉得我是内心这么强大的一个人，我都这样了，换其他人会怎么样的，我是不敢想象的」。

9月8日，她在医院诊断出了抑郁状态。

11月，小谷开始重新找工作。但每一次都会被拒绝。对方一听她是造谣案的当事人，就让她回家等消息，还有些人会直接说，「你这个人是不是事儿特别多？」这让她再次陷入了一种新的恐慌里，「我不知道这样的状况会持续多久，我不知道社会还愿不愿意再接受我，什么时候愿意再接受我，接受到什么程度」。这让她感受到了社会性死亡的可怕之处，「是你和这个社会彻底断了连接」。

终于，12月，案件有了转机，但对于她个人而言，这也是一次危机。公诉立案后，小谷需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一遍又一遍事无巨细地讲过去三个月的经历，「随叫随到」。

最接近胜利的时候，反而是她最想要放弃的时候，有一次，在讲述自己最难熬的那段经历时，她突然感觉喘不过气，手开始抖，眼泪不受控制地就往下掉，那是她少有的在人前崩溃的时刻。

最终，她还是等到了那个「最完美」的结局，成为了一个「幸运的」、「坚强的」谣言受害者。但她深知，在所谓的「完美」和「幸运」背后，还有许多普通的、不那么幸运的谣言、网暴当事人，正在艰难跋涉。

自己的案件宣判后，小谷曾拉了一个微信群，里面有各个领域的志愿者——律师、心理咨询师、记者等。她想为一些谣言、网暴的受害者提供一些基础的法律咨询、简单的心理咨询。她想大家一起努力，减少一些这样的伤害，至少可以避免一些人最终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

但仅仅依靠她个人的力量很难实现这样的愿景，谣言和网暴的摧毁力之大，让很多受害人很难用强大的意志力去取证、坚持诉讼。而对于能够提供帮助的人，一时的热情也很难长久地维持。

郑晶晶说，因为小谷这个案子的效应，这两年，她也接到了更多类似的咨询。但这类案件刑事自诉立案的难度也依然存在——造谣者的真实身份依然难以确定，证据的固定依然困难，刑事自诉还要耗费巨大的金钱、时间、情绪的成本，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浙江理工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郭兵还提到了执法困境，造谣的人在天南海北，跨省追捕难度极大，而这类案子太多，公安机关的执法力量有限，「他们还有那么多其他领域的执法工作要完成」。

「这是一个结构性的困境。」郑晶晶说，但她依然感受到了小谷最终胜诉的示范作用，它给很多受害人带来了鼓舞——很多人是通过这个案件才知道，原来应对网暴造谣是有法律途径的。

4月的北京并不讨喜，一场沙尘暴过后，奥林匹克森林公园里刚开的花已经凋谢，树依然是光秃秃的，但小谷说，她喜欢北京——2022年春天，这座城市重新接纳了她，在她主动告知身份后，那家公司没有表现出任何迟疑，给了她 offer，在离开北京整整两年后，她又搬了回来。

小谷感叹，她也一度觉得自己幸运，这个结果像中了大奖。但仔细回想，这一切都基于自己当初的那个决定——在那个最艰难的时刻，她没有选择「就这样算了」，「可以说是我很幸运每一个努力都得到了结果，也可以说是我在每个阶段遇到困难的时候，都没有放弃。」小谷说这句话时，我们正走在公园熙攘的人群中，她语气坚定，背始终挺得笔直。

（文中郎文凯、何同涛、陶峰为化名）

# 沈阳老年拉拉伴侣财产纠纷案（2021.4 宣判）

## 事件始末

### 背景

沈阳的袁女士与李女士均出生于 1942 年，曾作为伴侣共同生活五十余年。2019 年 12 月 6 日，袁女士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0 年 4 月，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判决袁女士妹妹为其监护人。

2020 年 6 月 24 日，袁女士妹妹以监护人名义出售袁女士名下房屋，后要求李女士归还存单并返还袁女士名下资产约 29 万元。李女士则主张先前所售房屋为二人共同所有，要求收回房款 12.5 万元。

### 2020 年 一审法院驳回双方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书，沈阳市大东区法院认为原、被告关系为“长期共同生活的同性恋人”，但并非“法定的婚姻家庭或者同居关系”，因此“其财产不受婚姻法或者同居关系的保护和调整”，同时对于原告袁女士、被告李女士双方证据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李女士向沈阳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 2021. 3. 10-4. 12 二审维原：同性恋人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

2021 年 3 月 10 日，沈阳市中级法院对袁女士与李女士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立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决，认定“同性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和调整，相关权属认定适用财产取得的一般规定。”

## 相关文章

### 《同性“老伴”陷财产纠纷，二审法院：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

发布时间：2021.4.21

作者：喻琰

来源：澎湃新闻·一号专案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306212](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306212)

辽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月 12 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一份同性伴侣返还原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显示，张佳（化名）和王兰（化名）系共同生活 50 余年的同性恋人。张佳因脑萎缩失去行为能力后，将王兰诉至法庭，主张王兰“归还”其财产。沈阳中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佳的诉讼请求。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同性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和调整，相关权属认定适用财产取得的一般规定。

### **女同起诉伴侣要求返还钱物，曾被诊断有被窃妄想**

上述二审判决书显示，张佳与王兰均是 1942 年出生的女性，家住沈阳。张佳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0 年 4 月，法院宣告其妹妹张华（化名）为监护人，王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为王兰侄女和侄儿。

判决书显示，张佳向一审法院沈阳市大东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王兰返还个人物品及人民币 29.4 万余元和利息。其事实和理由为，张佳有 6 张存折、16 张存单交由其监护人张华保管，金额共计 29.4 万余元，但经查询，存折全部注销，存单全部挂失。张佳与王兰曾长期共同生活，共同购置房产。张佳要求王兰予以返还。

王兰则向一审法院反诉请求判令张佳返还卖房款 12.5 万元。其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为，二人曾共同生活 50 余年，期间购得两套房屋。双方曾约定，两套房屋二人各占 50%。同时还约定，二人在世，两处房产出卖、出租事宜均由两人共同协商。2020 年 6 月 24 日，张佳的监护人张华将一处房屋以 25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了第三人，侵害了王兰的合法权益。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为，2015 年 7 月 9 日，张佳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等到沈阳市安宁医院住院 4 天，经医院检查张佳精神状态尚安静、意识清晰，不过存在明显的被窃妄想、被害妄想，主要针对在一起生活的女伴王兰。张佳认为家里的钱、物等都被王兰偷拿走了，向王兰不停要钱，给付她 5 万元钱也不承认，还不断在钱上纠缠，对王兰不好，总是打骂。2019 年 11 月 16 日，沈阳市华阳医院对张佳出具病情介绍称，患者张佳 2009 年左右小脑萎缩后，记忆力减退、走丢，胡言乱语、情绪易怒，骂人，生活不能自理，经常将大便在裤子里，失眠。

2019 年 12 月 6 日，张佳经鉴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张佳在工商银行有定期存单，累计金额为 22.3 万余元。张佳名下还有一处房产，2020 年 6 月 22 日，该房产被卖给案外人，价格 15 万元。

判决书显示，一审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系长期共同生活的同性恋人，但同性恋人关系并非法定的婚姻家庭或者同居关系，其财产不受婚姻法或者同居关系的保护和调整，动产及不动产的权属认定应适用财产取得的一般规定。

关于原告张佳及其监护人主张返还个人物品，被告同意返还，但原告未明确何种物品，故该院不予处理。

对于原告张佳主张返还存单及存折款 29.4 万余元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张佳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王兰违背原告意志，存在私自挪用、领取了该款的情节。原告张佳的证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

对于被告王兰辩称要求按照共同共有予以分割，于法无据，亦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王兰反诉主张原告张佳返还卖房款 12.5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遗嘱复印件和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诉争房屋为原、被告双方共有的依据，也不能依据双方同居的事实得出房产共有的结论，应当按照房屋登记为准。被告张佳反诉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 二审维持原判：同性恋人间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

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后，张佳不服大东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沈阳市中院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10 日，法院对张佳与王兰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立案。

二审判决书显示，张佳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判令王兰返还人民币 29.4 万余元及利息，此外判令王兰返还金项链、金戒指、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对此，被上诉人王兰辩称未见金项链、金戒指等物品。张佳所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并非张佳个人物品，而是二人共有物品，且王兰仍在使用的。

沈阳中院认为，同性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和调整，相关权属认定适用财产取得的一般规定。关于张佳诉请王兰返还 29 万余元账户资金及利息的问题，因王兰辩称其对账户资金去向不知情，且存单及存折销户时的客户签字均为张佳本人所为。张佳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的住院病历亦显示其意识清晰、问答切题、具有自理能力，故上诉人张佳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兰违背其意志领取和处分了账内资金，故对该上诉请求，该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张佳提出要求王兰返还金项链、金戒指及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等个人物品的上诉请求，因张佳在一审时并未提出此项具体的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该院二审对此不能直接审理，张佳可另案解决。

综上，沈阳市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八旬女同性恋人的财产官司》

发布时间：2021.5.13

作者：赵龚卓 责任编辑：吴筱羽

来源：南方周末

链接：<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105/13/c5253071.html>

张兰和徐萍都是年近八旬的东北“大姑娘”了。一起生活了五十多年，她们和邻居保持着距离，没人能准确描绘出两人的生活细节。张兰的家人不愿意定义这是同性恋，只把这形容为“搭伙过日子”。

随着年龄增长，两人先后丧失了自理能力：徐萍“疯了”，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张兰“瘫了”，脊柱再也无法支撑她站立起来。在这之后，她们被分开，由各自亲属照顾，一场关于两人财产纠纷的官司也开始了。



“财产不受婚姻法保护和调整。”2021年4月，关于两位老人财产纠纷的裁判文书公诸网络，这段隐匿半个多世纪的情感也一并浮现。

分开快两年了。往日旅游的照片躺在卧室的橱柜抽屉里，还能依稀看出此前漫长的人生故事。一张照片里，张兰和徐萍还是三十多岁的模样，夕阳西下，她们身着白色的确良衬衫，踏在海浪上，一人抬起一只手，把太阳裹在彼此掌心。

## 1 两套房，29万存款

出了沈阳市中心不到10公里，高楼大厦逐渐消失，代之以五六层高的老式居民楼，错杂的电线横在头顶。时间仿佛停滞在上个世纪，街道还是以“劳动”“幸福”“生产”命名。

早在2000年，这里就更名为某集团，后又重组形成某工业集团，可人们还是习惯性地称之为S厂——一个始于1953年的军工代号。

街上很难寻觅年轻人的踪迹，他们大多离开这个如今被称作“市郊”的地方，搬去了沈阳市区。S厂退休的老人们聚在街头，下象棋、打扑克，或是聊些家长里短来打发时间。衰老侵蚀着这里的人们，商业街上，每隔三五十米，就有一家提供殡葬服务的店铺。

一栋外墙裸露着混凝土的居民楼里，张兰躺在约一米宽的铁架床上，为了方便照料，她的头发被剃到1厘米左右的长度。生活无法自理，大小便只能依靠纸尿裤。

一年前，2020年4月末，侄子把张兰从社区边上的养老院接回，由侄媳刘璐在家照顾。2021年2月，张兰因吃东西噎着，阻塞呼吸道住了院。说不清楚具体是什么原因，出院后，她说话变得含混，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思。医生告诉家属，老人全身机能都在下降，“随时可能没”。

79岁的张兰在同辈里排行老幺，家族里4个哥和3个姐都已过世，也没有子女。“我这么伺候她，她心里也没有我”，刘璐觉得，在这个世上，张兰只有一个“宝”——和她同岁的徐萍。

2019年中旬，徐萍的精神状态变差，丧失自理能力，社区通知徐萍的妹妹带她去看病。之后，张兰失去了和徐萍的联系，关于两人财产的争夺也开始了。

2020年4月，沈阳市大东区法院认定徐萍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妹妹成为她的监护人。之后，徐萍方向大东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兰“返还原物”，包括开户名为徐萍的6张存折、16张存单，一共29万余元存款。张兰方提出反诉，认为徐萍方擅自卖了一套两人约定共有但户主名为徐萍的房子，25万元的卖房款，应当分给张兰一半。大东区法院驳回了双方的请求。

徐萍方继续上诉，除要求退还29万元存款外，还在二审期间提出，张兰应归还徐萍金项链、金戒指，还有两人使用多年的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物品。二审再次驳回了徐萍方的上诉请求。

一审、二审的法院判决都认为，徐萍和张兰是长期共同生活的同性恋人关系，但这并非法定婚姻家庭关系，财产不受婚姻法保护和调整，相关权属认定适用财产取得的一般规定。

沈阳一家社工组织“爱之援助”主任马铁成也找到了张兰家。

这是他第一次接触到这类案例。他过去听说的同性恋伴侣财产纠纷，均为一方失智或死亡后，家属和同性伴侣争夺财产，最后又都以伴侣的妥协结束。“作为伴侣一方，更多考虑的是希望对方走得安心，不要因为遗产的事闹得沸沸扬扬。”

涉及同性恋伴侣的财产纠纷，能公开查询到 3 例，都存在双方财产混同的情况，但法院认为没有充分证据能证明。判决均认为，同性恋伴侣间的财产权属不适用于婚姻法和同居关系的保护，仅适用于一般共有的规定。

判决的依据都清楚分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曾撰文指出，同性恋伴侣并未上升为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如果法院随意扩大法律规定的适用，任意运用民法中“法无明文规定不禁止”与“类推适用”的原则，将有可能陷入伦理道德争议中，有失法院的中立性与客观性。

侄媳刘璐如今还担心，张兰目前居住的房子会成为徐萍方继续打财产分割官司的对象——房产证上登记了张兰和徐萍两人的名字。

这些日子，陆续有记者和公益组织成员到访这间小屋子。张兰静静躺在床上，不时望向正在聊天的刘璐和陌生来客，没人清楚她是否听懂了什么。

## 2 S 厂的特立独行者

张兰和徐萍在那个年代如何相识并决定共度此生的细节，已无法从当事人口中知晓，只能从周围的同事和亲人的讲述中得到还原。

像计划经济时代的东北大厂那样，S 厂曾有上万名工人，厂区内，医院、学校、邮局、电影院一应俱全。

那时候，到 S 厂工作并不容易。多位老人回忆，“文革”前，厂区还用铁丝网和外界区隔开来，外来探亲或是办公事，都得登记才能进入，工人们要不就是接父母的班，要不就是专业素质高，才能分配到这家国营单位。

张兰和徐萍都在沈阳市粮食局设于 S 厂的粮站工作。二十多岁时，两人被分配在同一间单身宿舍。

提起她俩，相识的人总会用一个词形容，“挺特性的”。在东北话里，这意味着不合群。

多位同事的讲述建构起了这样的形象。张兰不识字，没什么文化，她在粮站干体力活，负责给凭粮票取粮的人称斤两。在年轻时的照片里，张兰梳着中分短发，身着中山装，穿皮鞋，内搭藏蓝色尼龙袜。除了外形中性，同事们回忆，她说话也“糙得很”，时不时就能听到她骂娘，走路晃着膀子，大摇大摆。

同事郭惠英比她们年轻 6 岁，在她记忆里，大家不愿意和张兰一起上厕所，在浴室碰到也会尽量避开。

提到徐萍，老人们的态度翻转了 180 度。“唉哟，她能写会算，那可是这个。”一位曾和她一块“坐办公室”的老人竖起了大拇指。

徐萍技校毕业，在当时算是高学历。毕业后，她就被分配到粮站当会计。她还拿过市里的先进工作者奖，“手底下好几个徒弟”。徐萍爱打扮，在旅游的照片里，

她留着齐刘海，短发齐肩，爱穿裙子、高跟鞋，总是戴宽檐草帽，脖子系着条纹小方巾。

私底下，徐萍也不怎么和同事们来往。和她在一块，郭惠英总觉得找不到什么共同话题，这被归因于徐萍的高学历，“人家那是有学问的人，哪像咱普通人喜欢闲唠嗑”。

同事们觉得，徐萍是被张兰“带坏的”。那时候，有人给徐萍介绍过对象，还是厂里车间的干部。男方拿了几箱子的彩礼来，张兰硬是没开宿舍门。

侄媳刘璐告诉马铁成，直到现在，徐萍的家人还是认为张兰耽误了徐萍的前途，要没有张兰，徐萍早就结婚、生子了。马铁成觉得，这是对同性恋群体的刻板印象，“难道只有穿着打扮和自己性别不相符，才是同性恋吗？”

那时候，粮站里的姑娘大多和 S 厂的工人结了婚。郭惠英 24 岁时嫁给了一位钳工，算是身边人里结婚最晚的了。在她印象里，大多数女性在 22 岁左右就成了家，离开单身宿舍。

而张兰和徐萍在宿舍里待了十多年，不再有人给她们介绍对象。马铁成在两人的相册中敏感地察觉到，或许她们有属于自己的社群——在一张照片里，她们和另外两位女性聚餐，面对镜头，一同举起装满啤酒的玻璃杯。



张兰和徐萍工作过的粮站旧址。（赵龚卓/图）

### 3 “搭伙过日子”

长达五十多年的时间里，她们分工明确，张兰主外，徐萍主内。

侄媳刘璐回忆，搞“外交”，张兰是一把好手。她通过在粮站工作的便利，给厂里管理层的人报信：粮站新到了细粮，赶紧来买。长期和领导维系良好关系，使得两人在分到一套 30 平方米的房子后，张兰又向厂里申请到一套 50 平方米的房子。1993 年前后，两人退休，搬入现在住的房子，“我姑要是没这能耐，徐萍能看得上她？”

在刘璐的讲述里，第一套房，是以她们两个人的名义要来的，房产证上写着徐萍的名字；后一套房，起初房产证上也只有张兰的名字。

2020年说话还清晰的时候，张兰跟刘璐讲过一些两人的事。“我姑可宠着老徐了，吃草莓给她吃那个尖儿，西瓜给她留着吃中间的心儿。是不老姑？”说着，刘璐转头望向床上的张兰，张兰发出了些含混不清的喃喃声。

曾和两人住一个小区的朋友杨玉珍回忆，一次吵架后，徐萍和她的一位远房亲戚联系，决定去外地做生意，才刚走呢，张兰就闹翻了天，天天上杨家哭，大半夜还跑出门去，要寻短见。杨玉珍不得不给徐萍打去电话，把她“拽了回来”。

两人彼此依靠，也逐渐疏远了各自的原生家庭。“那时候，家里谁能支持她俩这事儿？”关于张兰年轻时和家人的相处，刘璐也不清楚，她嫁到张家时，张兰已经五十多岁，各家只是“各过各的日子”，相互很少来往。

刘璐眼里，张兰总想着维护自己和徐萍的那个“家”。腿脚还利索的时候，她有时去哥哥姐姐家串门，“不花钱，就把别人家的菜往自己家拿”。到年纪再大些，屋子有漏水等状况要人帮忙，张兰才会联系同住在S厂区的侄子，其余时候，几乎没有联系。

徐萍老家在沈阳农村，更是切断了和家人的沟通。在一块工作的时候，同事们还以为徐萍“家里没人了”，直到财产纠纷发酵，才知道还有个妹妹。

两人在这里居住近三十年，在邻居看来，两个人一直保持着神秘。除了遇上打个招呼，客套地拉上几句家常，不会有更进一步的交流。一位老人说，“要想打听她俩的事，你向外人绝对问不出来。”

如果在小区里打听张兰和徐萍的名字，知道的人的确不多。关于她俩的故事，更多以流言的方式传播出来。一提是两位同居的女性，大多数人很快反应过来，“哦，你说的是那俩没结婚的大姑娘啊。”

而向杨玉珍问起两人的关系，她先是严肃起来，“她俩关上门后的事，谁能知道？没任何一个人说她俩是同性恋。”很快，熟络起来后，她又挑了挑眉，降低音量，“俩人就睡一张床。S厂谁不知道她们是同性恋？”

刘璐不喜欢别人用“同性恋”描述两位老人的关系，“我就不爱听，谁说我就跟谁急眼。”她否认，“什么同性恋、八性恋的？根本没这回事！”刘璐给两人的关系定义，“这不就是互相没找到合适的对象，一块搭伙过日子吗？她俩属于抱团取暖、相互帮助。”

“她俩可好了”，在近两个小时的交谈中，刘璐不时重复着这句话。在她看来，两人的感情“可歌可泣，值得好好写一写”，甚至“都可以写剧本、拍电视剧了”。

但她又不希望记者们找邻居询问两位老人的情况。“我们都尽量隐藏这事情。现在闹得整栋楼的人都知道，人家还不得看笑话？他们怎么合计咱呢？”这时候，她又话锋一转，“这事儿有啥好宣传的？”

马铁成理解刘璐矛盾的心态。在他看来，刘璐接受了两位老人相处的状态，但还没法接受同性恋群体，更觉得自己因亲人是同性恋而被议论是件羞耻的事。马铁

成觉得，刘璐希望这段五十多年的感情让更多人了解，但不想让周围人知道，“要是这事被赤裸裸地说出来，她在这个小社会里就待不下去了”。

到访一次后，刘璐拒绝了我此后的采访请求，她发来信息，“我们只想过安稳的日子。”徐萍的妹妹也通过代理律师拒绝了采访。

#### 4 “我俩的事”，谁说了算

安稳的日子是从 2009 年起逐渐失去的。徐萍开始有了小脑萎缩的状况，记忆力逐渐减退，情绪变得易怒。为了房子和钱的事儿，两人开始起了争端。

杨玉珍记得，那时候，徐萍希望在现在住房的房产证上加自己的名字，“老徐可是会计出身，她多在乎钱呐”。同事们提出的一个佐证是，快退休的时候，徐萍因为 3 万元出过事，被判了缓刑。

根据 2021 年 4 月的这份判决书，早在 2008 年末，两人就写过一份遗嘱，约定两套房子的所有权两人各占 50%。法院认为，张兰方提供的遗嘱是复印件，并且徐萍的签字和本人笔迹不一致，没有认定其效力。

邻居大都见过徐萍在小区里骂过张兰，大都是和房子、钱相关的事。有时严重起来，徐萍还会抡起手来打张兰。刘璐说，后来，房产证上就加上了徐萍的名字。

徐萍的病症还在加重。2015 年，她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在沈阳一家精神病医院住院 4 天。根据判决书里记录的检查结果，她的精神状态尚安静，个人生活能自理，但存在明显的被害妄想，认为家里的钱、物都被张兰偷走了。

一年后，张兰自觉照顾不过来徐萍，每人每月花费 1200 多元，住进了社区附近养老院的双人间，养老院曾让两人登记监护人的信息，张兰觉得没这个必要，她告诉院长，“我俩的事，谁都说了不算，就我俩说了算。”

这也是同性恋群体最关心的事之一，年轻的同性恋人们上门拜访张兰，原因也在于此——“朝夕相处 50 年，比不上有血缘关系的没好好相处一天的人。”

2017 年，民法总则中规定了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此后同性恋群体可以通过办理公证，按照自己的意愿，指定同性伴侣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优先于法定监护。但即便办理了意定监护，在两人都丧失自理能力后，实际效力也会失去。

搬进养老院的张兰和徐萍已经感到衰老的威胁，却没考虑到俩人的事，会有谁也无法做主的时候。

养老院每天都会组织唱歌、跳舞、打乒乓球，张兰和徐萍从不参加。在院长对两人模糊的记忆里，她们总是挎着胳膊走在一块，步子很慢，晃悠悠。

生活也“没什么花样”。连着几年，两人在冬天总是穿着同款大红色短款棉袄。有时候不想吃食堂，出去换换口味，也只是在养老院边的小饭馆里，花十来块钱点上一碗疙瘩汤，就是一顿不错的饭了。

院长记得，入院时，徐萍精神已经有些恍惚。大多数时候，她都听张兰的，“老张说啥就是啥”。每月的缴费都由张兰取钱，再到财务交款。只是在养老院，徐萍有时也会和张兰因为钱的事打架，“钱都搁你那了，怎么就给我这么点儿？”张兰生气起来，也会还嘴，“你打我啊，你把我打死才好。”

到了最严重的时候，在食堂里，徐萍会把送餐的盘子狠狠往桌上砸去，又或是脱下鞋子，朝张兰排队的打菜窗口猛地扔过去。考虑到徐萍的行为可能伤及他人，养老院多次劝退两位老人，并建议徐萍到医院去做检查。

2019年4月，两人终于离院回家。社区工作人员前去探访，发现屋子里床上、地下全是粪便。社区联系上徐萍的妹妹，把她带去治疗。

之后，工作人员再次上门，发现独居的张兰已经无法站立，丧失了自理能力。2019年7月，她被社区送回了养老院。这一次，张兰和两位植物人分在一个房间，再也没人和她说话了。护工记得，张兰常问起老徐，“她在哪个屋呢？”

直到2020年春节，刘璐和丈夫去养老院看望老人，才知道她已经卧床不起。4月，夫妻俩把张兰接回了家。按刘璐自己的说法，自己是“替爱人尽孝心，也给我儿子打个样，让他学着点儿”。但侄子夫妇的意图也会被人揣测，成为老人们闲聊的谈资，“谁还不是图那点房产呢？”

两位老人的事在沈阳本地热搜榜上连续待了好些天，年纪稍大些的同性恋者，将如何解决养老问题提上了计划日程。有人认为“养儿防老”，考虑领养个孩子；也有目前还单身的，希望找个比自己年龄小些的伴侣，可以照顾自己终老；又或是几对关系比较好的伴侣，开始探讨抱团养老的可能。至于财产分配，也有人开始联系律师，咨询订立遗嘱的事。

这一切都与张兰无关了。她还是天天念叨着徐萍。半夜，她总会含糊地喊着“老徐”，说些让人听不清楚的“胡话”。

刘璐问她，“姑姑，你想老徐吗？”

“想。我想她啊。”

刘璐再问：“那她打你吗？”

“没有。”床上的张兰，不忘维护着老徐。

（文中张兰、徐萍、刘璐、郭惠英、杨玉珍为化名）



## 第三章 法规报告中的中国女权

### 一、法律法规及公共规定

#### 《民法典》中的性别权益（2020.5.28 通过）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摘自“百度百科”）。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其中，去除有关计划生育内容，婚姻家庭编中关于离婚经济补偿金、可撤销婚姻、离婚损害赔偿、夫妻共同债务、家庭暴力等内容，以及人格权编中关于性骚扰的规定，都与女性权益密切相关。但是，也新增了例如“离婚冷静期”这样备受争议的法规内容。

#### 性别权益相关法条摘录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三) 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第五章 收养

###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儿童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 相关文章

## 《民法典人格权编性骚扰规制条款的解读》

作者：王利明

来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备用链接：<https://www.aisixiang.com/data/124163.html>（爱思想网）

性骚扰是指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违背他人意愿而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他人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性暴力等行为。“性骚扰”一词最初由美国著名女权主义法学家凯瑟琳·麦金农于1974年提出来，<sup>{1}</sup>此后许多国家都陆续在相关法律中确立了禁止性骚扰的规则。我国实践中也有不少性骚扰现象，但由于缺乏法律规制，以至于法官在裁判中往往无所适从。为了弥补这一缺失，《民法典》第1010条对性骚扰进行了明确规制，这一位于人格权编的条文将引领我国反性骚扰法律规范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客观地讲，无论是在何为性骚扰的理解上，还是在如何规制性骚扰的应对上，学理和实务都有不同理解，而《民法典》虽然在人格权编只用第1010条这一个条文规制性骚扰，但其内涵相当丰富，为了深化讨论，也为了正确理解和适用该条规定，笔者拟对此谈一点看法。

### 一、性骚扰的内涵和特征

正确解决性骚扰争议，准确处理性骚扰纠纷，必须先科学地界定性骚扰的内涵和特征。

由于各国法律是从不同角度出发，并基于不同重心来规制性骚扰行为的，故从比较法上来看，各国法律关于性骚扰内涵的界定并不一致。以美国为例，它主要以职场性骚扰为中心来规制性骚扰，性骚扰的定义也主要围绕职场性骚扰而展开，性骚扰因此常被称为“工作场所性骚扰（workplace bullying）”。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于1980年发布了相关指导规则，其中明确将工作场所性骚扰分为交换性骚扰和故意性工作环境性骚扰两类基本形态，而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分别在1976年和20世纪80年代初，将这两类性骚扰定性为性别歧视。<sup>{2}</sup>应当说，将性骚扰限定为职场性骚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一方面，法律最初之所以规制性骚扰，主要就是针对职业中的性别歧视，是为了保护在工作中受害的弱者。另一方面，在工作环境中容易形成上下级之间命令与服从关系，而借助此种关系就很容易发生性骚扰，这是性骚扰大多发生在工作场所中的原因。但要看到，性骚扰并不限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特别随着现代社会中人们交往日益密切，更不应当将性骚扰局限为工作场所性骚扰，正是考虑到将性骚扰局限为职场性骚扰过于狭窄，欧洲法就扩张了性骚扰的内涵，将它称为“性方面的骚扰行为（mobbing, victimization）”<sup>[1]</sup>。

对比而言，欧洲法的界定更值得赞同，因为它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正当利益。也就是说，只要是违背他人意愿，通过各种方式与对方进行与两性内容相关的交流或接触，严重影响他人内心安宁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均应当认定为性骚扰。<sup>{3}</sup>《民法典》第1010条就体现了这种见解，其第1款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显然，它并未把性骚扰限定在工作场所，而

是采用开放的态度，把凡是违背他人意愿而对其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其尊严的行为均包括在内，这样更有利于实现保护人格尊严这一根本法律目标。

基于前述对性骚扰内涵的理解，并依据《民法典》第 1010 条第 1 款，可以看出，性骚扰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性骚扰是行为人针对特定受害人的以性为内容的骚扰行为。性骚扰必须和性有关，它不当干涉了受害人的性自主决定自由。而且，该行为针对的是特定人，若与性有关的不当行为针对的是不特定多数人，如在网络直播中爆粗口，这虽然违背了公序良俗，但因受害人不特定，不宜将其认定为性骚扰。

第二，性骚扰是违背受害人意愿的骚扰行为。如果受害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是否构成违背其意愿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在行为人实施性骚扰时，受害人明确表示反对的，该行为显然违背了受害人意愿。但是，即使受害人当时没有明确表示反对或处于沉默状态，也不能意味着其同意或接受性骚扰，只要其事后表示厌恶、反感、不满等情绪，就意味着该行为是违反受害人意愿的。如果受害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为他们的辨识能力有限，即便是在性骚扰行为发生时，受害人没有明确做出反对或者拒绝的意思，也应当认定其有拒绝性骚扰的意愿，即针对这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之人的性骚扰，都被法律视为违反了他们的意愿。

第三，性骚扰是侵害人格权益的骚扰行为。《民法典》第 1010 条虽然规定在人格权编的第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但这并不意味着性骚扰侵害的仅仅是生命、身体和健康权，而需要根据具体情形予以认定，因为在现代社会，性骚扰的类型越来越复杂，其所侵害的利益很难被某种具体人格权所涵盖。例如，行为人故意碰撞他人身体敏感部位，在成立性骚扰的同时，也构成对身体权的侵害；如果在大庭广众之下实施该行为，还可能侵害隐私权；如果在实施此种行为之后，行为人故意拍照发到网上，还可能侵害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如果前述行为造成他人的身体损害或者使他人产生心理疾病，还可能侵害健康权。此外，性骚扰还可能侵害他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sup>{3}</sup> 正因此，仅仅认定性骚扰侵害了某一种具体人格权，是很难全面对性骚扰的受害人提供救济的。比较法的经验也表明，性骚扰更多地与受害人的人格尊严，而非仅仅与某种具体人格权存在紧密关联，该行为侵害的主要是受害人的的人格尊严。比如，1990 年欧洲议会《关于保护男女工作人员尊严的议会决议》将性骚扰定义为损害他人人格尊严的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或其他以性为目的的行为。又如，《反对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第 19 号建议书认为性骚扰的首要特征是不合乎需要、不适当或者冒犯性、损害其尊严的行为。再如，基于欧盟的指令要求，英国 2006 年制定的《平等法》定义的性骚扰具有故意地或从结果来看侵犯他人尊严的要素。<sup>[2]</sup> 故而，针对性骚扰，在某种具体人格权规则不足以对受害人提供全面救济时，应当认定行为人侵害了受害人人格尊严，即侵害了受害人的一般人格权。

第四，性骚扰是性犯罪以外的骚扰行为。以暴力手段违背他人意志实施的与性有关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强奸罪、猥亵罪等性犯罪，尽管它们看上去具有性骚扰的内涵，但由于它们一方面适用刑法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适用民法的相关规定，有一套相对完整的权利保护和法律责任体系，因此，没有必要再通过专门的性骚扰制度来解决。也就是说，性犯罪通常都是性攻击，即以暴力手段或以暴力相威胁、违背他人意志而侵害他人性自主权的行为，而性骚扰通常是指性攻击

以外的、有损他人人格尊严的性侵权行为。{4}20 故而，性骚扰是造成的损害程度较轻，不构成犯罪的骚扰行为。

明晰性骚扰的内涵和特征，有助于正确认识《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制性骚扰的重要意义和价值。《民法典》第 989 条规定，人格权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法律关系，而性骚扰损害了人格尊严，与人格利益直接相关，当然应由人格权编予以调整。更为重要的是，通过人格权编来规制性骚扰，能使受害人明了自己的人格利益及其保护途径，进而有效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从实践情况来看，在性骚扰发生的场合，尤其是职场中，有些受害人意识不到性骚扰已经侵害其人格利益，有些受害人面对性骚扰则不知如何抵御和救济。通过明晰性骚扰的内涵和特征，能看出《民法典》人格权编对其加以规制的合理性，也能鼓励受害人在遭受性骚扰之后积极主张权利，抵制性骚扰行为。由于《民法典》尚未实施，我们还无法通过实践情况来验证前述认识，但有学者在观察美国性骚扰司法保护进程后发现，法律的发展的确能唤醒人们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保障意识[3]，这从一定程度上能说明前述认识是可靠的。

明晰性骚扰的内涵和特征，有助于准确认定性骚扰行为，避免不当妨碍人们合理的行为自由。权益保护是一种平衡的技术，必须在权利人的权利保护与他人的行为自由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5}4，对性骚扰的法律规制也不例外，同样要合理平衡受害人的尊严和他人的行为自由。虽然《民法典》第 1010 条明确规制了性骚扰，但未明确界定其内涵和特征，一旦把握不准，该条规定在实践中有可能被误用或滥用，进而会导致利益失衡。而且，性骚扰往往与不道德或反文明的观念认识掺杂在一起，如果在法律上不能科学界定其内涵和特征，就容易把道德因素引入其中，从而扩大性骚扰的范围，将一些不应纳入性骚扰范畴的行为认定为性骚扰，这就难以保障人们合理的行为自由。

明晰性骚扰的内涵和特征，有助于法院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保护受害人的正当权益。性骚扰通常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是精神层面的损害，不能为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等侵权行为所包括，但过去因为缺乏规范，更因为认识不清，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通过身体权、健康权等其他人格权的保护规则来处理 and 解决性骚扰纠纷，这不仅适用法律不当，也不利于救济受害人。

## 二、性骚扰认定的构成要件分析

依据《民法典》第 1010 条第 1 款，结合学理和实践，笔者认为，性骚扰应当具备如下构成要件。

### （一）必须是和性有关的骚扰行为

性骚扰必须和性有关，如果难以判断某行为是否与性相关，通常就难以认定其构成性骚扰。例如，在“杭某与马某、江某其他人格权纠纷案”中，原告杭某请托被告马某为其子女办理入学事宜，并应被告的要求支付了 4 万元好处费。在联络中，被告向原告发送了内容暧昧的信息，称原告“站在那里是亭亭玉立，坐在那里很工整的，走起路来飘飘然的。就是不知道睡觉是怎样的情况”。法院认为，被告言语的确有失分寸，但该言辞与性并没有直接关联，尚未构成性骚扰。[4]

性骚扰的行为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是口头方式（如讲下流话、性挑逗语言等），可以是书面形式（如发黄色视频、短信等），还可以是肢体举动（如触摸生殖器



或者以其他姿态骚扰他人)。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这些方式在民法上的意义相同,均是性骚扰的行为表现,但在其他法律上会有区别,比如在德国,肢体举动的性骚扰方式被规定在刑法中,而口头上的性骚扰则并未被纳入刑法。[5]

从实践情况来看,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类的性骚扰。

一是职场性骚扰。职场性骚扰就是在工作场所中一方对他方实施的、不受欢迎的、具有性本质的侵犯他人人格权及其他权益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行为。{6}如前所述,工作场所性骚扰是美国法规范的重点。我国也有保护职场性骚扰的受害人的规范,例如,《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1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该条规定过于简略,难以为受害人保护权利提供明确的指引,也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具体措施、具体义务以及违反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难以有效防止和遏制性骚扰。

二是利用从属关系的性骚扰。所谓从属关系,是指基于工作、学习、生活等社会关系而使一方在一定程度上隶属于另一方,既包括一时从属关系,如医患关系,也包括长期从属关系,如上下级关系、师生关系;既包括人事组织上的从属关系,如公司老板与雇员的关系,还包括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关系,如公司的销售经理垄断了供货渠道,交易相对人完全受制于该销售经理。从现实情况来看,许多性骚扰都与从属关系有关。行为人利用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的表现方式很多,或者以晋升、奖励等利益作为交换,诱使受害人提供性方面的回报,或者通过谈话、谈心等方式故意进行身体接触,等等。在利用从属关系进行性骚扰的情形下,由于从属关系给受害人带来了心理压力,即便其对骚扰行为没有明确拒绝,但只要事后有反对、厌恶等表现,均应认定该行为构成性骚扰。利用从属关系的性骚扰与职场性骚扰存在交错,但不完全等同,比如,同一公司同职位等级的同事之间没有从属关系,存在其之间的性骚扰是职场性骚扰,但与从属关系无关;又如,医患关系、师生关系与职场无关,基于这些关系的性骚扰大多是利用从属关系的性骚扰。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民法典》第1010条第2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三是在公共场所实施的性骚扰。在人群拥挤的公共汽车、地铁上对异性进行“揩油”“非礼”等,均属于此类情形。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显然不是职场性骚扰,当事人之间也不存在从属关系,不同于前两类性骚扰。

行为人实施性骚扰的动机是多元的,如单纯为了展示自己所谓的幽默感,或者仅仅是为了从他人的难堪中满足某种低级趣味,无论如何,只要其行为能满足性骚扰的构成要件,不论其主观动机如何,均应当认定构成性骚扰。正如西方谚语所云,“魔鬼都不知道一个人在想什么”,行为人的主观动机是难以证明的,如果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就不利于对受害人进行救济,也不利于对行为人进行追责。

## (二) 违背了受害人的意愿

所谓“违背了受害人的意愿”,是指性骚扰行为不符合受害人的意愿,受害人主观上并不接受,甚至明确拒绝。关于性骚扰行为是否必须以违背受害人意愿为要件,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应当是一种不受欢迎的行为,该行为可能符合受害人的意愿。例如,受害人迫于压力而屈从于行为人,

但该行为未必违背其意愿。{1}美国法采取的就是这种观点，即要求行为是“不受欢迎”(unwelcome)的，且在客观上不被受害人所接受。[6]另一种观点认为，性骚扰应当是违背受害人意愿的行为。即应当从受害人的角度对性骚扰进行认定，强调受害人迫于压力而“自愿”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是违背其意愿的行为。{3}笔者赞同上述第二种观点，即性骚扰应当是违背受害人意愿的行为。也正因此，性骚扰才侵害了受害人的人格尊严，导致受害人产生愤怒、焦虑等不良情绪。我国不少法院采纳此种立场。例如，在“林某某与广东邦达实业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案”中，法院认为，林某某利用电脑软件在照片上添加与性有关的文字和主题，该文字和主题以公司女同事为对象，从女同事向公司领导投诉和哭诉的事实能够确认林某某的行为造成行为对象的羞辱和不适，明显违背了女同事的意志，造成女同事精神上的压力，林某某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性骚扰。[7]

问题在于，如何认定骚扰行为是否违背受害人的意愿？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

第一，受害人没有明确表示接受或同意时，不宜一概认定骚扰行为符合受害人的意愿。有的国家立法要求受害人必须明确表示反对骚扰行为，否则该行为难以构成性骚扰。例如，以色列《性骚扰防治法》规定，被骚扰者有义务向行为人表明反对的态度。但是，在美国法上，这种反对不仅可以明示，也可以被默示地表达，它们都表明骚扰行为是不受欢迎的。[8]笔者认为，判断骚扰行为是否违背受害人的意愿，不以受害人明确表示反对为标准，因为在职场性骚扰以及基于从属关系的性骚扰，受害人往往碍于各种压力难以明确提出反对，而且受害人对于是否明确反对也很难举证证明，故此，要求受害人必须明确反对骚扰行为，不利于保护受害人。在具体判断上，只要能证明受害人对骚扰行为不赞成、不接受，就可以认定该行为违背了其意愿，至于受害人是否因该行为产生愤怒、焦虑等不良情绪，不必就此证明。如果行为人主张不构成性骚扰，则应当证明受害人明确同意或者自愿接受。

第二，对于未成年人的意愿认定，应当区别于成年人。我国《刑法》规定，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是否违背其意愿，法律上均视为违背其意愿。其中的法理对民法也是可以适用的。鉴于未成年人对与性取向相关的事务缺乏判断能力，而且为了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即便未成年人做出了同意，也不应当认可其效力。因此，对未成年人而言，不论行为人的性骚扰行为是否违背其意愿，在法律上均应当视为违背其意愿，也即法律拟制未成年人对性骚扰不同意。正如前文所言，除了未成年人，对其他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应采用同样的标准。

### （三）必须针对特定的受害人

性骚扰必须针对特定的受害人{6}113，《民法典》第1010条第1款所说的“对他人实施”，就表明了这个意思。如果骚扰行为没有明确的指向对象，即使该行为会使某个或者某些人感到不悦，也不应当将其认定为性骚扰。除了前文阐述性骚扰特征时所举的例子，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在微博上发表黄色言论，可能会使女性看到后自感受辱，但由于该行为没有明确的指向对象，就不应当构成性骚扰。再如，当众讲黄色段子，内容虽然不雅且不道德，应当受到道德谴责，但因为并没有针对特定的对象，也不宜认定为性骚扰。

在认定骚扰行为是否明确指向受害人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加以判断，即便行为人没有明确使用受害人的姓名等个人信息，但可以合理推断出受害人就是该行为的指向对象，依然可以认定其构成性骚扰。当然，受害人特定并不意味着一个性骚扰行为不能有多名受害人，因为多名受害人并不影响性骚扰对象的特定性。

另外，虽然实践中常见的是男性对女性进行性骚扰，但不能由此就将性骚扰的行为人和受害人的性别进行这样的限定，而是应根据社会交往实际情况，认定异性之间、同性之间都可能成为性骚扰的行为人和受害人。从比较法上来看，现在各国立法大多采取性别中立主义，不再限定性骚扰主体的性别。{1}美国最高法院在 Oncale 案的判决中甚至否定了第五巡回法院关于同性间不构成性骚扰的判决，认为同性之间同样可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性骚扰。[9]我国也有学者认为，女性和男性均能成为性骚扰的受害人，性骚扰既可能发生在异性之间，也可能发生在同性之间。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也认可了同性之间会构成性骚扰。{7}《民法典》第 1010 条第 1 款所说的“对他人实施”，并没有强调针对女性实施性骚扰，表明性骚扰的受害人既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

需要探讨的是，在判断性骚扰的构成要件时，是否要考虑结果的严重程度？在美国的判例中，有观点认为，只有性骚扰足够严重或者明显变更并形成有害的职场环境，才构成性骚扰。[10]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受害人无须证明其因为骚扰行为严重损害其心理健康或引发其他心理创伤，只要受害人证明一个“理性人”认为已经足够严重，则可以认为构成了敌意的或者有害的工作环境。[11]我国也有学者认为，性骚扰应当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才能获得法律救济{1}，否则可能导致诉讼的泛滥。笔者认为，性骚扰并不需要以必须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因为从实践来看，准确判断性骚扰的损害后果是否严重较为困难。如在公共场所偷摸他人身体敏感部位、发送黄色短信等情形，受害人通常只是心理不愉悦，尚未达到严重痛苦的程度，但仍应当构成性骚扰。同时，在性骚扰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时，受害人虽然无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仍然有权主张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因此，把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作为性骚扰的构成要件，将会不当加重受害人的举证负担，不利于保护受害人，不利于防止和遏制性骚扰。

### 三、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的预防性骚扰的义务

《民法典》第 1010 条第 2 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负有预防性骚扰的义务。之所以规定这些单位承担预防义务，正如前文所言，是因为法律规制的性骚扰最初主要针对职业中的性别歧视，是为了保护在工作中受害的弱者。对职场性骚扰而言，用人单位完全有条件也有能力通过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等手段来预防和控制性骚扰。从这个意义上说，要求有关单位承担预防性骚扰的义务，有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性骚扰的发生。而对于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如在公共汽车上猥亵妇女、在街头针对异性突然裸露性部位等，都不可能也无法要求公交公司等相关单位负担预防性骚扰的义务。

《民法典》第 1010 条第 2 款规定之所以列举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这些单位是最常见的组织体，其中的人员交往密集，是容易发生性骚扰的场所。另一方面，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可能发生行为人利用职权和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行为，且发生性骚扰行为之后，社会影响较大。因为这一原因，《民法典》第 1010 条第 2 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

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还要看到，在学校等特殊场所，需要强化对特定人员的保护。例如，学校是学生聚集的场所，是未成年人和年轻人十分集中的地方，一旦发生教师对学生的性骚扰，将给未成年人和年轻人带来严重伤害。对于发生在学校的性骚扰问题，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就明令禁止“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故而，《民法典》明确要求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等措施，有利于保护员工、学生等合法权益，有助于预防性骚扰的发生，实现对性骚扰的社会多层次综合治理。

虽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有预防义务，但不意味着，在发生性骚扰后，这些单位必须承担严格责任。在美国法上，性骚扰案件中的雇主责任属于严格责任。虽然判例对此种责任进行了限制，但严格责任仍是性骚扰案件中雇主责任的主流。<sup>{3}</sup>有学者依据工作环境权理论认为，在发生职场性骚扰时，用人单位因为其与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应当直接承担责任。<sup>{8}</sup>262 笔者认为，在员工实施性骚扰的情形，用人单位所承担的责任并不是雇主责任。因为一方面，雇主责任适用于雇员按照雇主的意志和利益来行为的情形，而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实施的性骚扰虽然发生在工作场所，但行为人是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为，不同于雇主责任的适用情形。另一方面，对雇主进行归责的基础，是雇员实施侵权行为发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而性骚扰并不涉及执行职务的问题，主要是个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二者之间存在显著区别。

用人单位对员工实施性骚扰承担的责任应当是过错责任，用人单位只有在对性骚扰存在过错的情形下，才承担责任。在我国，性骚扰主要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按照自己责任原则，性骚扰是行为人自己故意实施的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行为，行为人理应对自己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但在行为人实施性骚扰的过程中，用人单位在防范性骚扰方面存在过错的，导致性骚扰行为发生且造成损害较大，其应当就其过错承担责任。

应当看到，用人单位预防性骚扰的义务不完全等同于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1 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虽然安全保障义务与用人单位预防性骚扰的义务一样，均要求义务人积极作为以保障他人，违反该义务的表现均为消极不作为，但这两种义务存有以下区别：第一，保护的客体不同。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保护<sup>{9}</sup>202，而预防性骚扰的义务则主要是针对人格尊严，而不完全针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第二，保护的主体不同。源于大陆法系“交往安全义务”的安全保障义务所保护的主体，除了意图与其订立合同的顾客外，还应当包括其控制的一定场所，对进入该场所的人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例如，借地铁站通行的行人，或根本不想购物的超市往来行人。<sup>{10}</sup>264 而预防性骚扰的义务则主要保护受雇于该用人单位的劳动者，而不宜扩大至所有进入该用人单位的人。因为交往安全义务的基础在于义务人开启了一定的危险，而性骚扰的风险广泛发生于各种场合，用人单位只是因其对职场的环境具有掌控的能力而负有预防义务。

《民法典》第1010条第2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从该条规定来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如下几方面的措施。

一是预防措施。为实现防止性骚扰发生的目的，预防是最为重要的环节。单位对于性骚扰的预防主要应当通过完善的制度建设实现。比如，用人单位应当制定或完善管理制度，提倡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明确禁止性骚扰行为；应当发布禁止性骚扰的书面声明，以明确禁止工作场所内任何形态的性骚扰，并应将相应的规章制度印发给员工。<sup>{11}446</sup>此外，目前许多用人单位逐步采取开间式办公的方式，这既可以提升办公空间的利用效率，又可以有效预防可能发生的性骚扰。

二是投诉、调查机制。用人单位应当确保投诉渠道的畅通，在接受投诉后不得推诿、拖延或压制。用人单位在接到性骚扰投诉之后，应当积极展开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真相，以防止性骚扰危害结果的扩大。在调查中，用人单位应当保持中立的立场，做好保密工作，尽可能避免信息的泄露，妥善保护当事人的隐私。用人单位还应当建立措施，防止投诉所可能引起的报复行为。

三是处置机制。如果发生性骚扰，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置，这对于他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如果有员工投诉性骚扰，用人单位置之不理，事实上起到了纵容姑息的作用。在经过调查发现确有性骚扰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内部进行处理，包括警告、降低、调离、停职停薪或者开除等。<sup>{12}18</sup>但对于诬告行为，也应当考虑给予投诉人一定的处罚。<sup>{11}446</sup>

严格来说，上述措施都是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的范畴，但在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负有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性骚扰的义务之后，如果用人单位并未采取相关措施，在发生性骚扰之后，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责任？对此，笔者认为，既然《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了用人单位负有预防性骚扰的义务，若用人单位违反此种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行政责任），否则难以落实预防义务，但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笔者认为，在确定其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时，不仅要考虑这些单位是否尽到了上述义务，而且需要考虑这些单位未尽到义务对损害后果发生的作用，如果这些单位未尽到上述义务客观上与损害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则不应使其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上述义务，应当依据侵权的基本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确定其责任。还应当看到，性骚扰的范围较为宽泛，如果规定用人单位承担较为严苛的责任，可能导致用人单位的责任过于泛化；而且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负有预防性骚扰的义务具有一定的倡导功能，旨在避免性骚扰行为的发生，因而不宜由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如果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对非本单位人员实施性骚扰，该行为已经超出了其工作任务的范畴，用人单位不应当对该行为承担责任，而应当由实施性骚扰的雇员承担责任。

#### 【注释】

[1] Marte-France Hirigoyen, *Stalking The Soul, Emotional Abuse and The Eroston of Identity*, (Helen Marx trans., Helen Marx Books 2000)(1998).

[2] 就性骚扰的构成要件，英国司法实践中总结了六项基本要素，即（1）原告系被保护群体的一员（男性或女性）；（2）原告须受制于以性为基础且不受欢迎的行为；（3）该性骚扰行为必须影响原告的工作条件；（4）上述影响原告工作条件的行为与原告的性别有因果关系；（5）雇主知悉或应知悉该性骚扰行为而未采取立即和适当的救济措施；（6）骚扰次数不限。参见饶志静：《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4期。

- [3] Holly B. Fechner, Toward an Expanded Conception of Law Reform: Sexual Harassment Law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Facts, 23 U. Mich. J. L. Reform 475(1990).
- [4] 参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5) 虹民一 (民) 初字第 3187 号判决书。
- [5] Tatjana Hornle, The New German Law on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18 German L. J. 1309(2017).
- [6] Holly B. Fechner, Toward an Expanded Conception of Law Reform: Sexual Harassment Law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Facts, 23 U. Mich. J. L. Reform 475(1990).
- [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 粤高法民申字第 2839 号。
- [8] Vicki Schultz, Re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107 Yale L. J. 1683(1998).
- [9] See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s., Inc.*, No.96-568, 1998 WL 88039(U. S. Mar. 4, 1998).
- [10] *Barbara Henson v. City of Dundee*, 682 F.2d 897, 904(11th Cir.1982).
- [11] Vicki Schultz, Re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107 Yale L. J. 1683(1998).

#### 【参考文献】

- {1} 张新宝, 高燕竹. 性骚扰法律规制的主要问题[J]. 法学家, 2006, (4).
- {2} 李炳安. 欧盟与美国两性工作平等法制之比较[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3).
- {3} 王成. 性骚扰行为的司法及私法规制论纲[J]. 政治与法律, 2007, (4).
- {4} 南莲·哈斯贝尔, 等. 拒绝骚扰[M]. 唐灿, 等译.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
- {5} 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 侵权行为法[M]. 齐晓琨,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6} 《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编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7} 全国首起同性性骚扰案判决骚扰者被判道歉赔偿[N]. 法制日报, 2004-09-15.
- {8} 郑尚元, 李海明, 扈春海.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 {9} 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10} 王泽鉴. 侵权行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11} 陈英敏. 性骚扰法律问题研究[M]. 柳经纬.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第 6 辑).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 {1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编写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M].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

### 《从〈民法典〉再看职场性骚扰》

发布时间: 2020.7.6

作者: 罗凯天、徐淳安 (安杰律师事务所)

来源: 中国律师网

链接: <http://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30092>

性骚扰问题在人类社会中有着很长的历史, 但直到近代女权主义的兴起, 才得到世界范围的关注。2017 年 10 月以“MeToo”为标签的反性骚扰活动在全球形成了颇具影响力的社会与权利运动。今年《民法典》的通过及其对职场反性骚扰的规定, 引发了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广泛关注。什么是职场性骚扰? 《民法典》的规



定有什么亮点？会对用人单位和员工造成何种影响？本文将立足司法判例和我们的经验，就此问题抛砖引玉，供各方参考。

## 一、性骚扰议题从何而来？

性骚扰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康奈尔大学的学者提出。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全球范围内的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妇女运动的出现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日益重视的安全和公共政策议题。性骚扰议题正式进入中国的标志是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1]

对于性骚扰的理解，一般认为是涉及一方对另一方基于性目的和性内容的、不受欢迎的言行。从相关理论来看，主要包括平等理论（equality theory）、自主理论（autonomy theory）和尊严理论（dignity theory）三种范式。其中，女权主义者凯瑟琳·麦金农（Catherine A. Mackinnon）强调性骚扰属于性别歧视，在男权统治的社会规范中，男性通过性的控制（包括性骚扰）使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在此基础上，其提倡依据美国1964年《民权法案》第7条反歧视的相关规定救济受害人。性/性别运动的兴起，特别是对男女二元性别范式的反思，进一步认为骚扰并不局限于男性施加于女性，可能发生在不同的性别组合之间，包括男性对女性、女性对男性、同性之间等。与自主理论对身体和性自主权的强调不同，尊严理论更多强调性骚扰是对受害人的人格和尊严的伤害，因此救济途径应主要通过侵权责任处理。[2]

相关国际公约与文件也对性骚扰做出了规定，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议题的性质与特征。比如，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中，性骚扰被视为一种严重的性歧视形式。联合国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提出“确保所有女性和男性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应当制定对工作中所有形式暴力（包括言语和或身体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预防性骚扰。

直观来看，很多人似乎认为职场性骚扰不仅隐晦，还是非常小众的话题，并且与自己无关。然而实际情况又如何呢？NGO调查发现，中国高达66.5%的人遭遇过职场性骚扰。其中，23.8%男性遭遇过职场性骚扰，70.8%女性遭遇过职场性骚扰[3]。如此高的比例，不得不让用人单位和员工正视职场性骚扰这一问题。

## 二、我国关于职场反性骚扰的主要规定

### （一）《民法典》颁布前的相关规定

首先，在国家层面，《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0条规定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是我国反性骚扰立法迈出的第一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1条进一步明确反性骚扰属于用人单位的义务，要求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针对性骚扰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与刑事三个层面。例如，《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通过名誉权、人格权进行保护；《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淫秽、侮辱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以及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处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刑法》中，明确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可能触犯强制猥亵、侮辱罪，面临有期徒刑、拘役等刑事责任[4]。可以看出，从法律责任的角度，相关法律法规虽没有直接明确“性骚扰”这一概念，但从性骚扰的具体

内容出发为受害人提供了保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刑法》将强制猥亵的对象从“妇女”扩展为“他人”,意味着在性骚扰案件中,《刑法》对男性及其他非二元性别认同的受害人也提供同等保护。

其次,许多地方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对用人单位职场反性骚扰做出了更详尽的规定,例如:2012年深圳颁布《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专门设立性别平等促进工作机构,定期发布反性骚扰行为指南,要求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制止性骚扰,并对职工进行反性骚扰的教育;《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2015修正)》明确职工有权要求在集体合同中规定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内容;《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列举了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性骚扰的具体措施,包括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反性骚扰教育培训活动、建设免受性骚扰的工作环境、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并保护当事人隐私等。

地方实践中最大的亮点之一是《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2007修订)》第47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在工作场所发生对妇女实施的性骚扰,造成妇女身体、精神、名誉损害,单位或者雇主有过错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首次明确了用人单位和私人雇主在职场性骚扰问题中的过错责任。

此外,一些行业协会也出台了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政策指南。

## (二) 《民法典》关于性骚扰的规定及亮点

《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民法典》规定了性骚扰的构成要件,即(1)违背他人意愿,(2)通过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实施性骚扰,暗含了涉及性目的和性内容的因素。在此基础上,与之前的规定相比,《民法典》的该条规定存在如下特点:

首先,与《刑法》规定类似,将性骚扰的对象明确为“他人”,即妇女、男性及其他非二元性别认同的人群都将受到该条规定的保护。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直接据此要求相应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部分地方规定一致,要求用人单位对防治职场性骚扰负有法律义务。在具体义务类型上,涵盖了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职场反性骚扰全流程。

此外,强调对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特定类型性骚扰的防止和制止,但未直接提及例如故意环境等其他类型的职场性骚扰情形。

最后,未直接规定用人单位没有或怠于履行前述义务是否面临过错责任等内容。

## 三、职场性骚扰问题的司法实践

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将“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纳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人民法院及时受理性骚扰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笔者通过法律平台 Alpha 检索了近年来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和四川六地关于职场性骚扰的公开判决，并深入分析了其中 28 份判决，发现该等案件主要涉及三种类型：(1)用人单位处理职场性骚扰的“加害人”引发的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争议；(2)受害人遭受职场性骚扰进而主张用人单位未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争议；以及(3)职场性骚扰相关个人涉及的名誉权争议。

### (一) 职场性骚扰的认定

在前述三种争议类型中，如何认定性骚扰事实皆是司法裁判的核心内容。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认定性骚扰的统一标准，将认定尺度交给了裁判人员。其中，与用人单位最相关、争议较多的是第一种类型，即用人单位处理职场性骚扰的“加害人”引发的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争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以员工严重违纪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举证证明员工违纪事实。由于职场性骚扰的隐蔽性，事件发生时通常局限于当事人双方，举证性骚扰事实非常困难。在相关判例中，为了证明“加害人”存在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提交的证据主要包括：(1)受害人的报警记录；(2)当事人陈述及其他人员的证人证言；(3)用人单位内部调查记录；(4)微信、短信等电子通讯记录等。实践中，法院对该等证据的审查标准总体较为严格。具体而言：

#### 1. 报警记录

是否及时报警可能影响性骚扰事实的认定。例如，有法院认为，针对受害人提及某员工对其长期不间断的骚扰，此前并未向公司上级领导反映或报警，用人单位主张员工存在性骚扰行为，事实依据不足。[5]在受害人及时报警的情形下，警方的处理情况也可能影响性骚扰事实的认定。例如，有法院认为，受害人事发后向派出所报警，可以与其他证据（例如及时向用人单位反映、告知家人等）结合，共同印证性骚扰事实；[6]但也有法院认为，如果仅以受害人反映及报警行为，无法认定性骚扰事实。[7]因此，当性骚扰出现时，当事人及时报警，并且取得警方对性骚扰的确认，将有利于认定性骚扰事实。

#### 2. 当事人陈述及其他人员的证人证言

有法院认为，受害人本人关于某员工对其个人的骚扰行为仅有口头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实，不能据此认定存在性骚扰。[8]有其他证人的，如果均为用人单位员工，其证人证言的效力可能会有影响。有法院认为，在严重违纪解除案件中，用人单位应举证证明性骚扰这一严重违纪行为，当相关证人均为该单位员工时，与用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因而不予认可。[9]

#### 3. 用人单位内部调查记录

有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证明员工存在性骚扰行为的证据均来自于企业内部调查，涉及的当事人也未到庭质证，对证据的真实性及来源合法性无法确认。[10]

#### 4. 微信、短信等电子通讯记录

有的法院会对该等记录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例如，即便法院认为当事人所涉言语不妥，但最终认定行为人的言行未达到性骚扰的程度。[11]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认定性骚扰事实往往不能依靠单一证据。即便没有直接证据，相关间接证据如果可以构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法院也可能认定性骚扰事实。例如，在个案中，法院认为结合用人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派出所出具的受害人事发后的报警证明等，可以印证事发当天，受害人告知家人及用人单位某员工对其进行猥亵的情况，如某员工不存在猥亵行为，则受害人置自身名誉、情侣关系和社会评价不顾，且甘冒报假案被追责风险，而告知家人、男朋友及报警的行为明显有违正常人的行为习惯和社会一般常理，最终认定了性骚扰事实。[12]

## （二）性骚扰是否构成严重违纪的裁量

即使用人单位提交证据证实了员工存在性骚扰事实，但裁判人员仍可能进一步审理该等事实是否足以构成严重违纪，并导致员工被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在我们看到的案例中，法院对此问题存在不同看法。例如，有法院认为，即便不能认定员工行为带有明显的性目的，但其举止确使受害人感到羞辱与不适，并引发不良议论，劳动合同对此有明确约定，因而用人单位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13]有的法院则认为，虽然根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员工行为属于性骚扰，但员工本人已经赔礼道歉，保证不再犯错，且公安机关认定员工有悔改表现，情节特别轻微，用人单位不考虑过错情节严重程度而直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不当。[14]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具体内容及范畴，一般理解应主要涉及职业病防范与安全生产、必要劳动设施设备。在本次检索中，我们也未看到受害人以遭受职场性骚扰进而主张用人单位未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得到裁判机关支持的情形。但是，《民法典》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性骚扰，是否可能被认定为属于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范畴，进而影响职场性骚扰案件的司法认定，需要进一步观察。

关于职场性骚扰相关个人涉及的名誉权争议，限于篇幅，在此暂不展开。

## 四、职场反性骚扰议题的合规建议

基于前述分析，用人单位或可考虑从以下方面开展职场反性骚扰合规工作：

### （一）基本理念

职场反性骚扰并非一个孤立的议题，其与反就业歧视、弱势群体保护与职场多元共融政策等关系紧密，建议在开展相关合规工作时一并考虑。根据我们的经验与观察，职场中遭受性骚扰的群体与遭受就业歧视、弱势群体等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和重合度，体现了社会与职场的权力失衡。较容易受到职场性骚扰的群体包括：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少数民族妇女；没有就业保障和就业不稳定人员，如没有合同的临时工、实习生等；新入职或年轻员工；残障员工；LGBT+（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等）员工等。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鉴于社会主流价值观对男性阳刚、主导气质的宣扬，以及对性骚扰受害人有意或无意的贬低，都可能导致男性倾向于成为职场性骚扰受害人的“沉默群体”。

此外，对于何为性骚扰，《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均明确其重要因素之一是“违背他人意愿”，而潜在的动机还包括性目的或性内容的成分。但对每个个体而言，

何种程度的言行可能构成性骚扰，却是非常个体的标准，与每个人的经历、性格、价值观等都密切相关，具有相当的主观性。即便进入司法裁判，性骚扰的认定也与裁判人员的主观认识与判断有关。同时，性骚扰的性目的或性内容，在实践中除了一般理解的围绕生理层面的性（sex）展开外，还可能围绕性别（gender），甚至由此延伸出来的性倾向、性别表达、性别气质等内容进行。

因此，基于性骚扰的社会性、隐蔽性、个体性、多样性等特征，要求社会、组织与个体层面应共同协调应对。对用人单位而言，建立多元、包容、平等的职场环境，鼓励员工真实表达，或将是用人单位从根本上面对职场性骚扰等问题的有效路径。

## （二）具体措施

应该说，针对不同用人单位，适用的具体措施也存在差异，但以下三点，或可作为一般借鉴。

第一，提高工作场所透明度，注意保护职场个人隐私。工作场所尽量采取透明设计，规范对更衣室、卫生间等非公共区域管理。公共区域安装有监控的，应告知员工监控的必要性及用途，及时处理可能涉及性骚扰的监控异常情况，同时避免出现损害员工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

第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在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中对防治职场性骚扰作出规定；单独设置专门处理职场性骚扰的部门或专员；引入工会、职代会、女职工代表及其他员工组织参与职场反性骚扰工作，增强相关问题处理的中立性和独立性；明确规定并公告接受性骚扰投诉的联系方式，规范受理投诉、内部调查、处理等工作程序，严格处理期限；定期对员工开展反性骚扰培训等。

第三，公开与保密并重，注意具体问题处理程序与证据。涉及具体职场性骚扰案件投诉受理、调查与处置时，应第一时间由专人对受害人进行隔离保护，做好心理疏导；指导受害人自行取证；及时调取相关监控资料核实查证；客观了解事件详情，做好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谈话记录并签字确认；必要时，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投诉、举报，提供案件线索，并注意留存出警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针对查实的性骚扰行为，根据不同类型和程度，实施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

总的来说，《民法典》对职场反性骚扰的规定对用人单位提出了更高和更明确的要求，而社会、企业、员工以及司法机关等对职场性骚扰本身的理解存在不同差异，因而实践中处理的难度和不可预测性相对较高。对此，用人单位应密切关注《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与司法实践的发展，必要时引入外部律师等专业人士提供支持，争取提前布局，最大限度避免产生争议。

注释：

[1]参见冯媛：“1994-2019：中国大陆反性骚扰历程”

[2]参见宋少鹏：“何为性骚扰？：观念分歧与范式之争——2014年教师节前后“性学派”对“女权派”的质疑”，载《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11月第6期，第56-65页。

[3]参见074职场女性法律热线：《中国职场性骚扰调查报告》，2018年11月。

[4]参见《民法通则》第101条、《民法总则》第3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刑法》第237条。

[5]参见泰康利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与金刚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91 民初 9774 号〕。

[6]参见胡仕云、辉碧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 19 民终 4806 号〕。

[7]参见上海市小小地球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左珺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 05 民初 990 号〕。

[8]同引用 5。

[9]参见姚某某与圣莱科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 17 民初 14018 号〕。

[10]参见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何滔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苏 01 民终 3760 号〕

[11]同引用 5。

[12]同引用 6。

[13]参见赵 X 与 X 安信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0 民初 733 号〕。

[14]参见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赵万山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浙 0 1 民终 2984 号〕。

## 《中国设立“离婚冷静期” 为何引发争议》

发布时间：2020.12.11

来源：BBC 中文网

链接：<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55244865>

明年开始，中国将推行新的离婚登记程序，其中“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延长了协议离婚的周期，引起社会讨论和批评。

有律师对 BBC 中文表示，“离婚冷静期”一定程度上是对婚姻自由的限制。也有女权活动人士认为，家暴案件中女性受害者较多，这项法律可能会侵犯女性权益。

### 离婚冷静期是什么？

今年 5 月 29 日，中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法典》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设置的“离婚冷静期”引起了许多批评和讨论。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中国民政部 11 月底发布通知，称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离婚登记程序。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国登记离婚将经过“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五个步骤。



曾参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撰研讨的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冉克平对中国媒体表示，民政部数据显示近年中国离婚率上涨，离婚成本过低。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立法初衷是希望通过设立离婚冷静期的方式减少随意性、冲动型离婚，以及规避法律的离婚，适当增加离婚成本，维护家庭的稳定，保护未成年子女和弱势一方（特别是妇女）的利益。”他说。

这与中国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的说法一致。

王金华 12 月 4 日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程序调整“主要是为那些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人增加一个门槛——是不是考虑清楚感情确已破裂，是不是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

### 限制婚姻自由？

中国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在新闻通气会上还表示，离婚冷静期间，“任何一方只要说不同意离婚，等于双方没有达成共识，要么通过到法院去诉讼离婚，要么两个人在一块生活，说明还要再冷静反思。”

在微博上，这段话引发了网友强烈的批评，网友质疑结婚和离婚是个人意愿和自由，自己行为自己负责，这样强行用法律干预反而会适得其反。

中国女权活动人士李婷婷不赞成设置离婚冷静期。她认为，这是公权力对私人权利的侵犯，“他以为自己有权这么做，还觉得他代表大多数人的意愿，现在也没有什么发声渠道来改变这个事情”。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对 BBC 中文表示，中国的离婚方式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不是“洪水猛兽”，但会导致协议离婚的时间成本大大增加，“我认为一定程度上是对离婚自由的限制”。

吕孝权指出，协议离婚的时间成本大大增加的情况之下，不排除部分当事人会选择通过起诉离婚的方式来解决，可能会导致诉讼离婚案件增加。

### 家暴案件怎么办？

法律延长离婚程序，网上讨论最激烈的问题是，设立“冷静期”不利于保护被家暴一方。

今年 9 月，中国网红博主拉姆在一次直播时，遭前夫泼洒汽油后烧成重伤。中国媒体报道，她的丈夫唐某此前有多年的家庭暴力史。拉姆的经历在微博等中国社交媒体引发轩然大波，网友通过标签“#拉姆”表达愤慨以及对于很多女性遭到家庭暴力的担忧。

网友“狂奔的柯小新”评论说：“离了后悔可以复婚，可是那些被家暴的人呢，一个月之后人还活着吗，连想离婚就立马离婚的自由都没有的社会，你怕不。”

李婷婷认为，这项法律或许会侵犯女性权益，因为在在家暴案件中女性受害者较多。

2011 年，中国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中国 24.7% 的女性遭受过不同形式家庭暴力。

“对于这种家庭暴力，起诉离婚哪有那么容易，我想跟你离婚一定要到非常严重的暴力我才跟你离婚吗？”李婷婷说，“很多时候很多女性只是意识到了这个人很危险，跟他结婚是个错误的决定，当他有施暴的苗头可能就跟他分手，（离婚冷静期）当然增加了离婚的难度和离婚的周期。”

中国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级巡视员杨宗涛 12 月 4 日在新闻通气会上回应称，《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有家暴情形且双方协议离婚不成的，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诉讼离婚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

吕孝权指出，离婚案件中存在家庭暴力因素的，律师一般不建议受害方走协议离婚程序，而是走诉讼离婚程序，这样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方的权益。“包括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争夺，包括共同财产分割方面，是不是要适度地多分财产，以及要不要施暴方给予离婚损害赔偿。如果协议离婚，能够与施暴方达成一致吗？基本上没有可能性”。

吕孝权也表示，家庭暴力是离婚的法定事由和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但司法实践中，离婚案件家庭暴力的认定率很低，损害赔偿的数额也比较低。

他指出，在中国司法实践当中，离婚案件的司法裁判一般遵循“第一次不判离，第二次可能判离”的规则；如果原告要求离婚，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整个离婚诉讼的时间就可能拉得很长。

## 《离婚这么难，还有人想结婚吗？》

发布时间：2023.3.27

综合整理自由翟志勇主讲的看理想 App 节目《正义的实现：法律系统 40 讲》32 期

来源：微信公众号“看理想”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4InJyE4uWQkEaTMdJBK4g>

### 01. 什么是离婚冷静期？

离婚冷静期是《民法典》创设的一项新制度，什么意思呢？我们先看看《民法典》中的规定：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我们通常把这个规定中的第一个“三十日”称为离婚冷静期。我先对这个规定做个详细的解释：首先，离婚有两个途径，第一个途径是协议离婚，前提是双方都同意离婚，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已经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就签署一个离婚协议，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第二个途径是诉讼离婚，就是一方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通常情况下，如果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双方对子女抚养或财产分割有争议，都会采取诉讼离婚，由法官做出最终裁判。这里要特别提醒，民法典中的离婚冷静期是针对协议离婚的，不适用于诉讼离婚。

其次，如果是协议离婚，在民法典生效之前，婚姻登记机关只要审查一下离婚协议，孩子抚养权和财产分割都写清楚了，双方都是自愿，就直接发离婚证了。这比诉讼离婚要方便快捷得多。

但民法典生效之后，就增加了三十天的离婚冷静期。在这三十天内，原本达成离婚协议的双方都可以无理由地反悔，只要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那么之前提交的离婚登记申请就自然失效了。大家注意，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不需要有具体的理由，民政部门也不会审查，只要申请撤回就行。

再次，如果在三十天离婚冷静期内没有申请撤回，离婚登记并不自动生效，仍然需要双方在三十天冷静期期满之后的三十天内，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离婚证。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颁发，就视为撤回离婚登记。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反悔，那他也可以不用主动去申请撤回，只要拖着不去办理离婚登记，第二个三十天期限届满后，之前的离婚登记申请就自动失效了。因此，离婚冷静期事实上可以有六十天。

最后，在冷静期内，双方的夫妻关系依然存续，直到领了离婚证，夫妻关系才算终止。但由此也会带来一些麻烦的问题，因为三十天的离婚冷静期内会发生很多的事情。比如一方财产增加，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认为属于。但一方债务增加，又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就没有那么肯定了，一般认为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有可能出现一方故意负债，让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再比如，我国不承认婚内强奸，只要夫妻关系存续，一方强行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就不属于强奸。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就是如果双方处在离婚诉讼阶段，那么强行发生性关系可以认定为强奸。那这里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如果在离婚冷静期内强行发生性关系，是否属于强奸呢？这就成了有争议的问题了，目前学界倾向于认为也构成强奸。

总之，离婚冷静期不只是三十天六十天的问题，它也会带来其他的法律问题。

## 02. 为什么要设立离婚冷静期？

既然这种制度的设立会带来这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那民法典为什么要设置离婚冷静期呢？其实原因非常简单，那就是降低离婚率。先来看一组数据。民法典颁布前的2019年，我国结婚登记947.1万对，离婚登记415.4万对，离婚结婚比率为43.86%。这里要特别说明一下，43.86%是离婚对数和结婚对数之间的比率，简称离结比，但很多人会误以为这是离婚率，误以为全国有将近一半的人都离婚了。真正的离婚率是这么计算的——当年度离婚的对数与当年度总人口数之间的比率，比如，2019年中国的离婚率大概是3.36%，也就是说每1000人中，有3.36对离婚。客观地讲，中国的离结率和离婚率，都非常高了。做一个横向对比，据统计，俄罗斯的离婚率约为4.5%，美国约为3.6%，德国约为2.19%，英国约为2.05%。我国基本上跟美国不相上下，而且在离结率上，跟美国也差不多了。

那如何才能降低离婚率呢？立法者发现，过去的法律有个漏洞，就是协议离婚基本上没设置门槛，只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给办理，因此这里面不免会有冲动离婚的人。所以立法机关就认为，如果设置离婚冷静期，在递交离婚申请之后，让双方至少再思考30天，如果双方都没反悔并且再次去办理离婚证，那说明双方

都没有冲动，再给颁发离婚证也不迟。如果任何一方反悔，这个婚就暂时离不了了。

很显然，离婚冷静期给双方离婚设置了障碍，但离婚冷静期到底在多大程度上降低了离婚率，目前还没有看到权威的统计数字。理论上讲，这个数字是可以统计出来的。因为只要统计一下递交了离婚申请但冷静期后没有去办理离婚证的数量就行。但即便统计出来这个数字，也未必能说明这个问题，因为在离婚冷静期实施后，诉讼离婚的数量和比例都增加了。也就说，很多人从协议离婚，改为了诉讼离婚。据统计，2022年我国的离婚结婚比率为43.53%，跟2019年的43.86%基本持平。看来，至少在离结率上，离婚冷静期并未发挥太大作用。

即便离婚冷静期造成了离婚率下降，那这项制度就是好的吗？有人开玩笑说，如果离婚冷静期不是30天，而是30年，那离婚率肯定大幅度下降。中国古语说，“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好像离婚是多么不好的事情，直到今天，包括立法者在内，依然秉持这样的观念，能少离就少离，能不离就不离。我国婚姻法坚持结婚自由，不能强制和干涉，但现在结婚是自由的，而离婚是不自由的，会受到很多干涉。在协议离婚中，双方达成协议到登记机关申请离婚，意味着双方当时已经想好了，可是离婚冷静期一定要让双方再想30天，这不是给双方徒增烦恼和负担吗？

对于这个问题，立法者给出的理由是，有时双方协议离婚是一时冲动。可是即便是冲动，那为什么不许双方自己承受冲动的代价呢？再说了，离婚之后还可以复婚，如果双方真是冲动离婚了，事后又反悔了，那还可以复婚啊，为什么一定要冷静30天呢？

其实离婚冷静期的背后，是一种家长主义思维，即便已经成年结婚了，还要像巨婴一样对待。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说，民法不仅是慈母，更是严母。

### 03. 如何证明“感情破裂”？

事实上，这种家长主义思维，在诉讼离婚中早就存在了。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这样看来，调解是程序性要求，无论是否准予离婚，都必须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就要判决了。判决离婚的标准是“感情确已破裂”，这个标准是非常模糊的。一个物理的东西可以说破裂与否，感情这种东西，什么状态叫破裂呢？其实法官很难判断，那怎么办呢？《民法典》给出了一些相对客观化的标准，作为判断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事由，只要出现以下四种事由，就可以直接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如果没有出现以上这四种事由，那是否就意味着感情没有破裂呢？我们客观地讲，肯定是未必。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基本上会在第一次离婚诉讼中认为，只要没有出现上述四种法定事由，感情就没破裂或没完全破裂。我摘录一份判决书中法官的意见，大家可以体味一下。判决书中是这么说的：“双方虽在婚续期间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相处不睦，原告也曾起诉离婚，但其后原告又撤回诉讼，双方

和好，说明双方之间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夫妻感情裂痕也得到了修复。其后，原被告虽又产生矛盾而分居，并在 2021 年底到民政部门进行离婚登记，但在离婚冷静期后又未共同到民政部门办理，被告在诉讼中仍表明了和好意愿，说明被告冷静思考后挽留婚姻意愿强烈，且双方现分居时间不长，只要双方积极改善沟通方式，增进理解和信任，相互扶持，夫妻感情是有和好可能的。综上，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原告提出的离婚理由不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起诉离婚后又撤诉，离婚冷静期后未办理离婚登记，分居时间不长，被告表明和好意愿，这些因素放在一起，就能够证明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吗？我认为是不可能的。因为撤诉可能有各种原因；离婚冷静期后只要被告不配合就没法办理离婚登记；分居是需要具备分居条件的，而有时候双方没有分居，很可能是因为租金、工作等等各种原因，客观上没有分居的条件；还有被告表明和好意愿只是单方意愿，而感情却是双方的。总而言之，这些因素加到一切，并不一定证明感情没有破裂。

当然，法官也是没办法，因为证明破裂比证明没破裂更难，论证的负担更重。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个惯例，第一次起诉离婚的，除非有前述四种判断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定事由，否则就认为感情都没破裂，判决不允许离婚。等原告第二次起诉，有了新的法定事由，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判决离婚了。还有什么新的法定事由呢？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所以等第二次起诉离婚时，只要从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了，就有了法定的事由，那么法院就可以直接判决离婚了。

现在的制度设计使得法官摸索一套离婚诉讼的惯常做法：没有四种法定理由的，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了，有了法定的理由，那么法官就可以直接判决离婚了。对于法官来说，这样做的好处是，不需要去论证感情确已破裂这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事，只要审查是否具有法定事由就行。不过这就会给离婚诉讼的原告造成非常大的麻烦，如果没有四种法定的事由，从第一次起诉离婚到第一判决不准离婚，大约需要三个月到六个月的时间，再经过一年的分居，然后第二次起诉离婚，一审又需要三到六个月的时间，如果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继续上诉，二审又需要三到六个月的时间。这样算下来，只从时间上来看，在被告不同意离婚的情况下，基本上要两年的时间才能走完离婚诉讼的程序。

#### 04. 离婚冷静期的滥用

我们前面讲过，离婚冷静期只适用于协议离婚，但这个制度实施后，却给诉讼离婚带来两个意料之外的影响。

第一，如果双方没有在离婚冷静期期满后 30 天内去办理离婚证，那么诉讼离婚时，法官就找到了一个感情没破裂的理由，例如有个判决说：“双方曾向民政局提出了离婚申请，但在离婚冷静期到期后，并未办理离婚登记，证明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有和好的可能。”但这个理由其实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未办理离婚登记可能只是一方反悔，不代表双方感情没破裂，离婚冷静期在这里被滥用了；

第二，有的法院在诉讼离婚中自己创设了一个“离婚冷静期”。例如有个判决说：“根据我国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立法精神，给予原被告一定时间修复感情，有利于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故对原告离婚之诉求，本院不予支持。”再比

如另外一个判决书中说：“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相恋结婚生子，至庭审时双方分居仅一月有余，双方的感情并未破裂，应当给予一段时间的离婚冷静期，故原告的离婚请求本院予以不准。”虽然诉讼中提到的离婚冷静期，没法按照《民法典》中规定的30天和60天执行，但实际上这个冷静期要远远长于30天，因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如果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原告至少要冷静180天了才能再次起诉。

以上两种情况，都是司法实践中对“离婚冷静期”的滥用。一项新的法律制度，经常会超越立法者的目的，带来意想不到的社会后果，因此立法创设新制度时，需要非常审慎。

讲完了离婚冷静期，我们最后讨论一下，在婚姻法领域，民法调整人身关系时的家长主义。

首先必须承认，几乎所有国家，法律在调整婚姻关系时都会呈现一种“家长主义”作风，因为比起财产关系，婚姻关系是非常本地化的，带有强烈的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印记，所以各国之间只是家长主义作风强弱的差别；其次，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家长主义一定会干涉双方的婚姻自主权，因此哪些是必要的干预，哪些是非必要的干预，就值得公开地、认真地讨论，立法者不应该大包大揽。比如，禁止直系亲属结婚，大家不会有疑问，因为这不仅涉及到人伦问题，也涉及到后代的健康问题。但离婚这样的事情，干预太多是否合适就值得讨论。

离婚率高是各种原因造成的，解决的办法更应该是疏导，而不是制造离婚障碍。提高离婚的门槛或许能够降低离婚率，但强行维持的婚姻违背了婚姻的本质，而且还可能带来其他恶果，比如家庭暴力和婚内出轨的风险都会增加。更何况，在结婚意愿和结婚率都持续降低的情况下，设置过高的离婚门槛，反而会进一步降低年轻人结婚的意愿。由于我们往往用离婚结婚比率来代替结婚率，因此当结婚的人数少了，这个比率反而会上升。因此，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是民法家长主义的一次不恰当使用，过度干涉了婚姻自主权。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的界限，需要我们不断反思。



## 深圳出台国内首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2020.12.4）

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网消息，中国内地收不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与2020年12月4日出台。

### 《内地首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出台》

发布时间：2021.1.19

记者：徐平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网

链接：[https://gbdsj.gd.gov.cn/zxzx/hydt/content/post\\_3179331.html](https://gbdsj.gd.gov.cn/zxzx/hydt/content/post_3179331.html)

近日，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委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出台了《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这是我国内地首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

《审视指南》主要适用于各种渠道传播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公告、启事、声明等参照执行。重点对家庭用品、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广告进行审视，重点从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等各环节、全过程审视，重点对点击量大、覆盖广、影响大的影视、户外、自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视。

《审视指南》首次明确了涉嫌广告性别歧视的情形。其中，列举了6种可以认定为涉嫌性别歧视广告的情形，如广告中含有性暗示，对人的身体存在贬低、侮辱、暴力或伤害等情形，物化人的形象、身体，贬低人的能力和作用，刻意突出女性的从属角色和地位等。

《审视指南》创设了广告性别平等审视的标准。它明确了6个倡导性审视标准和5个否决性审视标准，并对否决性标准逐一列举了表现形式，实现了标准具体化，改变审视标准模糊的现状。否决性标准主要有：扭曲、损害、物化女性形象及身体，固化陈旧定型的男女性别气质和行为特征，刻意突出某一性别的从属角色和地位，贬低或歪曲女性的能力和作用等几个方面。

《审视指南》创建了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机制。它建立了自我审视、职能部门监管、专门机构评估、社会监督等四个方面的审视机制。如明确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广告性别平等审视的责任主体。

《审视指南》明确建立企业内外相结合的投诉处理机制，对发布前、发布后和存有争议的广告进行分类处理。（记者徐平）

### 《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全文

下载链接：<http://www.szwomen.org.cn/attachment/0/5/5231/86527.pdf>

## 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

广告作为通过各种媒介向公众广泛传递信息的重要传播手段，对公众性别文化意识和城市文明风尚有着普遍而深刻的影响。近年来，广告中性别歧视问题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的重要讲话精神，我们编制《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尝试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处理等方面进行探索，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创造经验。

### 一、编写说明

#### （一）编写依据

本《指南》依据《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宪法》确定了男女平等原则，《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大众传媒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要求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规定了广告不得包含性别歧视的内容。

#### （二）编写目的

1. 先行先试制定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标准，改变目前判断标准模糊的现状；
2. 推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中，承担预防和纠正性别歧视广告的责任；

3. 在广告监管中引入性别审视视角，从源头上监管预防、制止和减少性别歧视广告的出现；

4. 增强公众提高性别平等敏感意识和性别歧视的识别能力，消除性别偏见；

5. 促进广告弘扬现代性别文明、传播先进的性别平等文化。

###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主要适用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发布的公益广告、公告、启事、声明等参照执行。其责任主体具体包括以下单位和个人：

1. 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广告主；
2. 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广告经营者；
3. 为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提供广告发布平台的广告发布者，如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大型户外广告位招租单位、灯箱广告所有者等；
4. 从事广告发布、传播的管理部门和机构；
5. 从事广告审查、监管的部门和机构；
6. 开展广告性别歧视监测评估的机构；
7. 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 **二、性别歧视广告的认可**

### **（一）性别平等的定义**

性别平等是指在尊重生理差异基础上男女两性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机会权利和责任的平等。

## （二）性别歧视的定义

性别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者限制，其目的或者后果直接、间接地影响、侵害男女两性平等权益的行为。

## （三）广告涉嫌性别歧视的情形

1. 情节、造型、神态、动作、画面、文字、声音等含有性暗示；
2. 对男女两性的身体存在贬低、侮辱、暴力或伤害等情形；
3. 物化女性或男性形象和身体，如与商品无关地突出显示女性胸、唇、腿、臀等部位；
4. 贬低女性或男性的能力和作用，如：描述男性是家庭经济支柱，忽略女性的贡献；
5. 刻意突出女性的从属角色和地位，如：把女性列为男性保护和供养的对象；
6. 其他涉嫌性别歧视广告的情形。

## 三、预防和教育的

### （一）宣传性别平等文化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活动中应倡导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社会主义先进性别平等文化，着力刻画女性独立自主、勇于作为、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 （二）定期开展培训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员工性别平等意识，自觉履行预防性别歧视广告的职责。对管理人

员和广告审视部门的员工应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对性别歧视广告  
的识别水平。

### **（三）增加广告性别平等审视内容**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将广告性别平等审视  
内容纳入本单位广告审查范围，制定广告性别平等审核流程，严  
控广告审查关。

### **（四）制定广告性别平等审视制度**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广告性  
别平等审视制度。广告性别平等审视制度应该明确包含以下主要  
内容：

1. 有认定的情形。可以根据本《指南》的认定情形，细化本  
单位广告性别歧视认定标准，让员工了解什么是性别歧视广告，  
提高员工甄别性别歧视广告的技能；

2. 有严格的审查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广告审  
查制度，可以实行定岗定员定责制度，便于责任追究，严把出口  
关；

3. 有清晰的内部投诉程序。应有明确的广告投诉受理部门、  
处理程序以及让公众知晓的运行机制；

4. 有相应的惩戒措施。对已发布的性别歧视广告，有内部责  
任追究机制和相应的惩戒措施。

## **四、广告性别平等的审视**

### **（一）审视原则**

1. 合法原则。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得出现贬低、损害女性或男性形象的内容；

2. 平等原则。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应当充分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对女性或男性存在任何偏见、歧视和限制；

3. 和谐发展原则。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应当积极提倡两性和谐相处共同发展，不局限于社会固有化认知中的两性角色和能力。

## **(二) 审视重点**

1. 重点领域。重点对家庭用品、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易于局限女性或男性社会角色，物化男女两性身体的领域进行审视。

2. 重点环节。重视广告发布前的审视工作，把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广告的设计、制作、生产等各环节中，减少或消除性别歧视广告。

3. 重点形式。重点对点击量大、覆盖广、影响大的影视、户外、自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监测评估。

## **(三) 审视标准**

### **1. 倡导性标准**

(1) 塑造具有“四自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形象；

(2) 倡导女性社会主体地位，改变传统女性从属地位和“男强女弱”刻板印象；

(3) 倡导平等、和谐、民主的性别关系，改变现行存在的某些男女不平等现象；

(4) 倡导两性共同分担家务劳动，改变传统家庭领域陈规



定型的性别分工;

(5) 鼓励男性参加致力于推动性别平等的行动;

(6) 其他促进性别平等的内容。

## 2. 否决性标准

(1) 扭曲、损害、物化女性形象及身体。主要表现形式:

①与商品无关地突出显示女性胸、唇、腿、臀等部位;

②情节、动作、神态、画面、文字、声音等含有性暗示;

③对女性身体贬低、侮辱、暴力或伤害等情形;

④物化女性形象和身体。

(2) 固化陈旧定型的男女性别气质和行为特征。主要表现形式:

①表现女性容易被物质诱惑;

②将家务劳动设定为女性的责任;

③表现女性具有非理性购物倾向;

④对儿童进行“男强女弱”的性别塑造。

(3) 贬低或歪曲女性的能力和作用。主要表现形式:

①表述女性不擅长驾驶、机械、科研等工作;

②表示挣钱养家的是男人,忽略女性的贡献;

③女性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或无法承受工作压力。

(4) 刻意突出某一性别的从属角色和地位。主要表现形式:

①表示男人的职责就是保护和供养“他的”女人;

②描述用金钱或物质引诱或回报女性。

(5) 其他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包括对男性性别歧视的情形)。

#### **(四) 审视结果的处理**

##### **1. 广告发布前审视结果的处理**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对明确含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应作出不予设计、制作、发布的决定；监管部门应作出不予登记、禁止发布的决定。

##### **2. 广告发布后审视结果的处理**

(1) 对于存在性别歧视，但问题不严重的广告，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纠正后，重新发布；对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应当禁止发布；

(2) 对于存在重大性别歧视问题，引起公众批评、举报或投诉的广告，监管部门应当立即要求停止发布，依法查处。

##### **3. 审视结果存在争议的处理**

对审视结果存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市性别平等促进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性别平等促进办公室出具意见。

#### **五、相关职能部门、广告主体的职责**

##### **(一) 职能部门的职责**

##### **1. 宣传部门的职责**

- (1) 大力支持开展性别平等宣传教育工作；
- (2) 负责公益广告的性别平等审视。

##### **2. 网信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开展性别平等网络宣传教育；
- (2)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3.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开展性别平等宣传教育;
- (2) 负责医疗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导;
- (3) 负责医疗广告市场的性别平等管理;
- (4)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加强性别歧视广告监测监管;
- (2) 依法查处含有性别歧视的违法广告;
- (3)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5. 城管部门的职责

- (1) 开展性别平等宣传教育;
- (2)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6. 市性别平等促进办公室的职责

- (1) 开展性别平等宣传、教育和培训;
- (2) 对本市涉及广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社会性别分析和性别评估, 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开展广告性别平等调查研究,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定消除广告性别歧视的政策;
- (4) 联合职能部门、企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总结交流消除性别歧视广告经验, 编制性别歧视广告典型案例;
- (5) 对典型的影响重大的性别歧视广告进行公益诉讼;
- (6)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7. 其他广告审查机关的职责

- (1) 开展性别平等宣传教育;

(2) 负责特定行业广告的性别平等审视指导;

(3) 负责特定行业广告市场的性别平等管理;

(4)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二) 广告主体的职责**

### **1. 广告从业者的职责**

(1) 加强员工培训, 提高性别平等意识;

(2) 建立本单位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机制, 在设计、制作、发布等环节严格把关;

(3) 受理公众的投诉和举报;

(4)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2. 行业协会的职责**

(1) 依据本《指南》在行业规范里, 加入性别平等审视的相关内容;

(2) 通过行业规范督促和约束组织成员遵守自律准则;

(3) 接受公众举报或投诉;

(4)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 提高业内人士识别和判断性别歧视的能力;

(5) 其他有关性别平等审视的工作。

## **六、投诉和举报**

### **(一) 投诉或举报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广告中存在性别歧视问题, 可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投诉, 也可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性别平等促进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12345
2. 深圳市性别平等促进办公室投诉电话：12338

#### (二) 投诉或举报处理

1. 受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要查证；
2. 对事实清楚、歧视明显的广告，应依法处理；
3. 若投诉、举报问题属于其他部门管辖范围，可以依法转介有权部门处理；
4. 对附带赔偿的投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受理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 刑法修正案(十一)细化强奸罪及未成年保护(2020.12.26通过)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的内容中,对未成年入罪细则的修改、强奸罪中增加奸淫幼女的处罚情节、增加有特殊职责人员的强奸罪,以及猥亵儿童的处罚细化等,都备受关注。

### 性别权益相关法条修改摘录

来源:新华社

链接: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7/content\\_5573660.htm?share\\_token=45fbb997-eb08-4c51-803e-38283fb94e49](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7/content_5573660.htm?share_token=45fbb997-eb08-4c51-803e-38283fb94e49)

一、将刑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二十六、将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 (六)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十七、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八、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 相关文章

### 《如何准确理解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从重处罚”》

发布时间：2021.11.25

作者：王永兴

来源：人民法院报

链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11/id/6389437.shtml>

2021年3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开始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六条对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作出重大调整，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相关犯罪作出进一步的完善，修改条款加强了对奸淫幼女的打击力度，并且新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增进了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尤其在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中增加了两种情形：一是在公共场所当众奸淫幼女的，二是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司法实践中曾出现多起量刑畸轻案例引发热议，例如发生在福建省惠安县的两起奸淫幼女案，一名5岁幼女和一名7岁幼女分别被陈某、黄某强奸，因上述二被告人归案后均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法院判决二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后引起网友热议，认为如此判决结果量刑畸轻。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对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从重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 一、是否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幼女影响到从重处罚的幅度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

奸论，从重处罚。第一款是强奸罪的基本规定，第二款是强奸罪的法律拟制；第一款是针对妇女的犯罪，第二款是针对幼女的犯罪；第一款明确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被害人意志，第二款除了违背被害人意志之外还包括未违背被害人意志；第一款是量刑的基本规定，第二款则明确要从重处罚。基于此，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虽然都是对强奸罪的犯罪构成的规定，但是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对第二款的规定，如何理解“从重处罚”，是一个极富实践价值的理论问题，关系到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

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可以分为强制型奸淫幼女和非强制型奸淫幼女。对于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不仅完全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普通强奸罪的构成要件，侵犯了妇女性的自我决定权，而且还严重侵犯了幼女的身心健康，其法益侵害比普通强奸罪更为严重，也违背了国家对幼女进行特殊保护的公共政策，对其从重处罚有客观依据。

对于没有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未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有观点认为不能从重处罚，只要处以强奸罪的一般刑罚即可。其主要理由是“在被害人同意的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中，由于行为人没有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没有违背被害人的意志，如果这种行为是针对已满十四周岁的女性实施，根本就不构成犯罪，立法者之所以会将这种没有采取强制手段，也没有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考虑到被害人是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这种特殊的犯罪对象是强奸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如果把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又当做从重处罚的量刑因素，就违背了刑法中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如果行为人根本就没有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幼女，而是因为征得幼女的同意或者幼女主动要求而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根本就没有溢出普通强奸罪的构成要件范围，虽然也以强奸论，但也不能从重处罚”。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是不能成立的。一是从认识的要求来看，对于强制型的奸淫幼女行为，无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被害人为幼女，皆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对非强制型的奸淫幼女行为，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性侵意见》）的规定，要求行为人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害人为幼女，即须具备主观“明知”。可见我国刑法对强制型奸淫幼女与非强制型奸淫幼女在犯罪构成上的规定不尽一致。二是从侵害的法益来看，强奸罪所侵害的法益因对象不同而有所差异。在被害人是妇女的情形下，犯罪侵犯的法益是妇女的不可侵犯的自由权利，即妇女拒绝与合法配偶以外的任何男子发生性行为的权利。在被害人是幼女的情形下，奸淫行为侵犯了幼女的身心健康，因为奸淫幼女容易给幼女造成生理创伤，容易影响幼女人格的健康成长。从形式上看，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是奸淫幼女定罪的构成要件之一，但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之所以规定要从重处罚，其实质在于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所侵害的法益。三是从被害人的意志来看，由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对性行为缺乏辨别和认识能力，不论行为人采用什么手段，也不论幼女是否同意，只要有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奸淫幼女的行为是否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等方式实施，则非所问。因此，强行奸淫妇女的行为和奸淫幼女在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上没有质的区别：强行奸淫妇女是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等方法进行奸淫，从而体现了违背妇女意志。而奸淫幼女的情况下，由于刑法认为幼女对性行为的同意在法律上无效，仍属于强行奸淫的范畴。因此，从被害人的意

志来看，对于奸淫幼女的行为，在刑法上均认为违背了被害人意志奸淫幼女，与是否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等方法无关。

综上，我国刑法中的奸淫幼女，无论是否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等方法，均认为违背了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意志，然而，如果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等方法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表现出比未采取强制方法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正如《性侵意见》第 25 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3）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上述规定也从侧面佐证了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行为影响到从重处罚的幅度。因此，被害人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是从重处罚的根本依据，是否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幼女影响到从重处罚的幅度，具体到个案仅是量刑上的体现，即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幼女的从重幅度应高于未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幼女。

## 二、从重处罚要根据被害人的年龄、被害人与行为人的关系有所区别

### （一）被害人的年龄

《性侵意见》第 25 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4）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将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从上述两个规定来看，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未施行之前，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从重处罚的幅度应根据不同的被害人年龄分为两个档次：被害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和不满十二周岁，但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后，针对不同的被害人的年龄，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从重处罚的幅度应根据被害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已满十周岁不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周岁三个档次逐渐递升，其中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的量刑起点明确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作为情节加重犯升档处理。如此一来，同时也相应地提高了被害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和已满十周岁不满十二周岁的从重幅度。

### （二）被害人与行为人的特殊关系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上述规定的对象限定在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而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针对的是妇女，第二款针对的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也就是说，如果具有上述特殊关系的行为人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如果具有上述特殊关系的行为人强奸满

十四周岁以上妇女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即强奸罪定罪处罚；如果具有上述特殊关系的行为人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换言之，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发生性关系，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主要区别在于被害人是否满十四周岁。由此可见，被害人与行为人的特殊关系不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此罪与彼罪的分水岭。

根据《性侵意见》第 25 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1）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由此可见，被害人与行为人的特殊关系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从重处罚的依据之一。值得一提的是，是否认定具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一是要看是否确实形成事实上的共同生活关系，如事实上的抚养关系、监护关系；二是要看是否存在共同生活的长期性、确定性和稳定性。如果仅是短时间的共同居住或者仅有几次共同居住，一般不认为是“共同家庭生活关系”，尚不具备负有照护职责。

综上，笔者认为，被害人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是从重处罚的根本依据，是否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幼女影响到从重处罚的幅度，即无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而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都应当从重处罚，但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幼女的从重幅度应高于未违背被害人意志的奸淫幼女。从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针对不同的被害人年龄，从重的幅度应根据被害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已满十周岁不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周岁三个档次逐渐递升，其中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作为情节加重犯升档处理；被害人与行为人的特殊关系不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与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此罪与彼罪的分水岭，而是奸淫幼女从重处罚的依据之一。

## 《〈刑法修正案（十一）〉后我国的性同意年龄制度反思》

作者：朱光星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22 年第 3 期

链接：[http://www.globallawreview.org/UploadFile/Issue/201609070001/2022/5//20220521085434WU\\_FILE\\_0.pdf](http://www.globallawreview.org/UploadFile/Issue/201609070001/2022/5//20220521085434WU_FILE_0.pdf)

### 一、引言

性同意年龄是指由立法所规定的，公民对与他人发生性行为做出法律上有效同意的年龄。其本质是通过在立法层面认定某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对某性行为不具有同意能力来禁止年长者与其发生性行为，否则即构成犯罪，以此强制性手段来保护未成年人免遭年长者的性剥削和性利用。近年来多发的各种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引起了舆论和学界对我国性同意年龄立法的广泛关注，作为回应，《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该罪名的设立使得我国在已有的十四周岁同意年龄之外，又新增了特殊关系下十六周岁的性同意年龄，即如果

行为人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即便其获得了该未成年女性的同意而与其发生性行为，也依然构成犯罪。该规定弥补了我国之前性同意年龄立法的缺陷，加大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但并不能由此断言我国的性同意年龄立法已经实现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全方位无死角的打击和威慑。

目前国内尚未有学者对刑法中的性同意年龄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虽有部分学者介绍过域外立法，但或因年代久远而对当下无参考性，或因仅对特定国家或地区做比较而缺乏系统性，甚至出现由于对英文文献的选择性阅读而导致对国外立法和学者观点的误解。欧洲大陆涵括了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以及曾深受苏联社会主义法系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其立法体例的多样性为世界各国法学研究人员提供了丰富的比较法研究素材。就性同意年龄的研究而言，对整个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的梳理和比较有助于我们了解当今国际上性同意年龄立法的最新动态和趋势。基于此，本文首先对我国的性同意年龄立法进行整理，然后将搜集的欧洲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性同意年龄立法与其历史上的相关法律条文做纵向比较，总结出新近的立法趋势并探究其背后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本文试图以欧洲经验为镜鉴，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性同意年龄立法、加强对未成年人性权益的保护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

## 二、中国性同意年龄立法的变化

### （一）中国性同意年龄制度的历史流变

我国性同意年龄的立法规制历史悠久，南宋时期的《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强奸者（女十岁以下，虽和亦同），流三千里，配远恶州。未成配五百里，折伤者绞。先强后和者，男从强法，妇女减和等，即因盗而强奸者绞，会恩及未成配千里”，即行为人与不满十周岁的幼女之间的性行为，即便是和奸，也按强奸论。元朝时期，《元史·刑法志》规定：“诸强奸人幼女者处死，虽和同强，女不坐。凡称幼女，止十岁以下。诸年老奸人幼女，杖一百七，不听赎。诸十五岁未成丁男，和奸十岁以下女，虽和同强，减死，杖一百七，女不坐”。即元朝沿袭了南宋“虽和同强”的立法原则。随后的《大明律》与《大清律例·刑律》犯奸条也都有明文规定：“奸幼女十二岁以下者，虽和，同强论。”

民国初期的性同意年龄也规定为十二周岁，但考虑到这个年龄界限过低，为了保育民族健康，并迎合西方国家的立法趋势，1928年出台的《中华民国刑法》将此年龄界限提高到十六岁，规定“奸淫未满十六周岁之女子以强奸论”。在后来修改刑法的过程中，多数人认为十六岁太高，“根据通常女子之发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能力而言，似觉太严”，该年龄界限只适合乡村但不符合都市的实际情况，于是1933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新刑法》又把年龄界线降至十四岁。

### （二）中国性同意年龄制度的最新立法变化

我国1979年刑法及1997年刑法均在强奸罪中特别规定了奸淫幼女的特殊情形，此规定隐含着我国的性同意年龄，也就是延续至今的十四周岁。欧洲学者格劳普纳(Helmut Graupner)将世界各国有关性同意年龄的规定分为两种立法体系：单级体系(single-stage system)和多级体系(multi-stage system)。“单级体系”即只设置一个最低的年龄限制，而“多级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即为在最低年龄限制之外还会特别关注特殊关系下与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格劳普纳

在其研究中提到了“权威关系（authority relationship）下的性同意年龄”的概念，指出虽然有的国家只规定一个性同意年龄以适用于所有的情形，但也有国家会对老师与学生、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等这种明显存在权力不平等的权威关系规定一个较高的性同意年龄，以达到对处于该关系中的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之目的。其原理在于，对不同性行为的同意需要有不同种类或水平的能力，立法中应规定与每种能力相适应的或高或低的同意年龄，而权威关系中的未成年人明显处于弱势地位，其正确理解或抵抗自己与处于优势地位的权威关系人的性行为，需要比理解或抵抗普通性行为具备更高的能力，与此相对应，立法应当对此设置一较高的同意年龄界限。

权威关系的显著特征为其中年幼一方对成年人一方的信任和依赖，英文文献在指代这种特殊关系时，“权威”一词经常与“信任（trust）”一词并列，因此在学术领域，有学者将其称为“信赖关系”或“信任关系”，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则用“权势关系”一词，我国学者在翻译日本1974年改正刑法草案时，用的是“威力”一词。在法律规范层面，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下称“《性侵意见》”）中使用的是“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表述；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第236条之一用的是“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以规制该特殊关系下的性行为。笔者认为，虽然表述各不相同，但所表达的意思大抵相同，即特殊关系下的未成年人虽然已达到了普通的性同意年龄，但这种特殊关系的存在使得他们处于相对弱势的从属地位，往往会惧于对方的优势地位而无法做出真实、有效的性同意，双方之间性行为实质上是优势地位一方对未成年一方的性剥削，即便其有表面上的性同意，也难以类型化地说是未成年人一方基于自由的意思决定而实施的，因此需要法律对处于该特殊关系中的未成年一方予以特殊保护。

事实上，在我国的官方文件中也曾出现过关于“权威”的表述。1952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西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父女兄妹间发生不当的性行为应如何处罚问题的函复》中指出，父女或者兄妹间发生性行为，如果是基于“利用封建家长制权威”，那么该行为就应定性为强奸罪且应较一般强奸行为从重办理。此处的“利用封建家长制权威”发生性行为与格劳普纳表述的“权威关系下的性行为”的性质相同，属于利用“权威关系”攫取性利益的诸多情形之一。因此基于比较研究的方便，本文在分析欧洲性同意年龄时所使用的“权威关系”一词，与我国立法中“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中双方之关系以及国内学者表述的“信赖关系”等具有同等效力。

欧洲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用多级体系的立法模式，对权威关系下的性行为会单独设置性同意年龄，只有少数普通法系国家和苏联加盟国采用的是单级体系，按照该两分法，我国之前的性同意年龄立法采用的是单级体系。但根据格劳普纳的研究，在采用单级体系立法模式的国家，性同意年龄往往都不会特别低，比如，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摩尔多瓦等国家的性同意年龄均为十六岁。从比较法的视角，我国之前只规定一个十四周岁的性同意年龄界限，与多数采用单级体系的国家相比年龄界限设置过低，与多数采多级体系的国家相比又缺少对权威关系下性行为的规制，立法的粗疏导致实践中不能满足处理现实生活中多元化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



2013年《性侵意见》开始关注对特殊关系下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规制，首次提出了“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概念，并详细列举其指的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这些行为主体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即为格劳普纳提出的“权威关系”。但该规定是对强奸罪构成的重申，要求行为人“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行为需要达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的程度。这就导致当已满十四周岁女性迫于自己与行为人之间的特殊关系而表面上做出了性同意但实际上是持反对、抵触态度时，从实务操作的角度，认定行为人的行为达到了“迫使就范”的程度较为困难，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该行为不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因而难以入罪，被害未成年女性的合法权益仍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填补了部分漏洞，使得我国对未成年女性性权利保障的法网更加严密，因而总体上得到了学界的肯定。尽管有学者认为本罪的出台并未提高性同意年龄，但笔者更赞同“部分提高说”，即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出台提高了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女性的部分性同意年龄：当其性行为对象是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时，双方之间是不平等关系，前者对后者的高度依赖和信任使得后者更容易滥用自己的地位和职责欺骗、利诱、影响未成年女性与其发生性行为，被害人往往因为该特殊关系的存在而难以拒绝或反抗，因此立法也有必要对该特殊情形下的性行为设置一个较高的同意年龄界限来加以预防或惩治。“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增设使得法律拟制认为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女性对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之间的性行为为不具备性同意能力，只有在年满十六周岁时才具有，因此即便是该未成年女性主动提出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发生性行为，对方也依然构成犯罪。但当其行为对象是其他一般人时，双方之间是平等关系，二者之间性行为的同意年龄适用一般的十四周岁的规定即可。“部分提高说”与欧洲立法者认为的，对不同性行为之同意需要有不同程度的能力，因而有必要设置与每种能力相适应的或高或低的同意年龄的原理不谋而合。并且该观点也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人士的认可，认为本罪的出台“旨在既提高未成年女性的性同意年龄，又不同于奸淫幼女中幼女的性同意一律无效的情形，而是根据犯罪主体的身份情况作出区分，体现其特殊主体身份”。

“部分提高说”并不影响对该罪的保护法益是未成年女性性自主权的理解。因为“一定的主体对于其权利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并不具备绝对性”，就像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不具备性同意能力不影响行为人与其发生性行为侵犯其性自主权一样，法律拟制在特殊关系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不具备对负有照护职责人员做出性同意的能力，同样不影响与之发生性行为侵犯了其性自主权，这里依然体现的是缓和的刑法家长主义的立场——即为了保护已满十四周岁不满16周岁女性的利益，对其在特殊关系中的性自主权进行有限的限制。

### 三、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之探究

#### （一）研究设计

20世纪末奥地利学者格劳普纳搜集了欧洲59个司法管辖区的性同意年龄立法进行比较研究，该研究在西方影响颇广，曾被西方学界认为是（当时）“最广泛、最详细、最系统和最新的、国际性的性同意年龄立法比较研究”。但在此之后欧

洲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经修改了自己的性同意年龄立法,使得格劳普纳的研究成果在今天看来已经过时,无法帮助人们了解欧洲的最新立法状况,世界范围内也没有其他学者从事这一研究。为此,笔者重新搜集了欧洲 59 个司法管辖区的最新性同意年龄立法,并将其与格劳普纳研究中的数据作比较,以总结过去十几年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趋势并探究其背后原理,从而为反思我国现有的性同意年龄立法提供镜鉴。

笔者搜集的数据内容沿袭了格劳普纳的分类模式,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1)普通的性同意年龄,考察是否有提高或降低的趋势;(2)同性性行为的同意年龄,考察其与异性性行为的同意年龄之间是否存在差异;(3)权威关系下的性同意年龄,考察其是否得到立法者的额外重视。

## (二) 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的最新趋势及原因探究

### 1. 趋势之一: 普通性同意年龄的去低龄化及趋同化

将笔者所搜集的数据与格劳普纳 2004 年的数据对比,结果显示有 12 个司法管辖区的普通性同意年龄发生了变化(见表 1),除了北爱尔兰为了与英国其他地区的立法保持一致而将性同意年龄由十七岁降低为十六岁之外,其他 11 个司法管辖区均较之前提高了普通性同意年龄。该立法变化一方面使得欧洲的平均性同意年龄由 2004 年的 14.63 岁上升为 15.47 岁;另一方面使得性同意年龄的分布区间也发生了变化,呈现出去低龄化趋势。2004 年的欧洲仍有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性同意年龄低于十四岁,而到了 2016 年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性同意年龄均大于或等于十四岁;2004 年,与十四岁的儿童发生自愿的性行为在近一半(48%)的欧洲司法管辖区内是合法的,而如今这一行为只在近四分之一(23%)的地区是合法的。

表 1 发生变化的地区性同意年龄立法之对比

司法管辖区	2004 年	2016 年
北爱尔兰	17	16
摩尔多瓦	14	16
俄罗斯	14	16
克罗地亚	14	15
塞浦路斯	13	18
冰岛	14	15
立陶宛	14	16
科索沃	14	16
马耳他	12	18
斯洛文尼亚	14	15
西班牙	13	16
梵蒂冈	12	18

在自然科学领域,目前尚无实证研究能够确切地证明某一特定文化背景下的儿童在多少岁时能够成熟地对性行为做出同意,因此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者在设置性同意年龄时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比如文化背景、宗教传统、政治游说、国

际立法和国际政治的发展情况、关于性别的意识形态以及社会对同性恋的态度等。但所有的立法者在性同意年龄立法时都会共同强调一点——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和性剥削。在设置性同意年龄的界线时，年龄规定得越高，法律对儿童提供的保护就越多，因为它延长了儿童享受法律特殊保护的时间。

欧洲的司法管辖区诸多，若一区的性同意年龄比邻区低则必然会导致邻区的恋童癖流窜至本区实施性侵儿童的行为，鉴于此，趋同化也是普通性同意年龄立法的趋势。例如，西班牙于 2009 年将其性同意年龄由之前的十三岁提高至十六岁，原因是为了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而且新的更高的性同意年龄能够更好地与欧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一致。同样，因为俄罗斯之前十四岁的性同意年龄较低，其他年龄较高的国家的恋童癖经常会跨越国境进入俄罗斯，与俄罗斯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但俄罗斯的法律却难以为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所以俄罗斯在 2002 年将其性同意年龄由之前的十四岁提高至十六岁，其最主要原因就是为了防止本国儿童被引诱而从事性活动或性交易，消除本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立法差异。

## 2. 趋势之二：同性性行为 and 异性性行为性同意年龄的平等化

根据格劳普纳的研究，欧洲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司法管辖区都曾根据当事人的性取向对性行为设置不同的同意年龄，在这些国家和地区曾经的立法中，法律或是直接区分（男）同性行为和异性行为，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同意年龄；或是通过禁止肛交，或对肛交设置较高的性同意年龄来间接地影响同性恋群体。随着同性恋平权运动的发展，诸多国家和地区陆续进行了立法变革。截至 2004 年，仍有 15 个司法管辖区保留了历史上的传统立法模式，对同性行为和异性行为设置不同的性同意年龄，占欧洲司法管辖区总数的约三分之一。而笔者所收集的新数据中，除了没有法罗群岛的最新年龄，其他的 14 个司法管辖区都只在本区域内设置一个普通的性同意年龄——即对同性行为和异性行为的性同意年龄采取平等化的立法模式。

这表明立法者正在放弃他们之前对同性恋的歧视性规定。对异性行为和同性行为设置相同的同意年龄是对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同性恋平权运动的回应，并且得到了国际立法和欧洲犯罪学、社会学专家的一致支持。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分别在 1981 年 10 月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1988 年 10 月 *Norris v. Ireland* 案以及 1993 年 4 月 *Modinos v. Cyprus* 案中作出判决，认为禁止同性恋的立法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虽然此后多数国家和地区在立法中废除了同性恋构成犯罪的规定，但却采取了对同性恋设置较高性同意年龄的立法模式。对此，1997 年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Suther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指出，对同性恋行为设置较高的性同意年龄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侵犯了行为人根据该公约第 8 条中所规定的“私生活应受尊重权”。当时英国异性恋的性同意年龄为十六岁，而同性恋（主要是男同性恋）的性同意年龄则曾被设置为二十一岁，后下调至十八岁。当时的英国医学协会也支持差异化立法，认为男性的生理发育要比女性晚两年，所以将男孩同性行为的同意年龄定在十八岁而女孩的性同意年龄为十六岁完全符合男性和女性的生理发育规律。然而欧洲人权法院指出，这种所谓的科学依据已经被新的研究所推翻，并不足以成为差异化立法的依据，且没有证据显示有必要对男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同意年龄作出区分。

2003年，欧洲人权法院在“S.L. 诉奥地利政府”案中进一步指出，奥地利刑法对同性恋的同意年龄设置高于异性恋的门槛的做法，并没有任何客观、合理的理由来支持，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8条和第14条，并判决奥地利政府向本案当事人支付5000欧元的金钱赔偿。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一国政府因其对同性恋的差异化立法而被判处向其国民支付金钱赔偿。该判决进一步加速了欧洲各国修改其歧视性立法的步伐，对整个欧洲同性恋和异性恋性同意年龄平等化的趋势做出了重要贡献。

### 3. 趋势之三：惩罚权威关系下与未成年人性行为的严厉化

本研究发现的第三个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严厉惩罚权威关系下与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根据格劳普纳的研究，2004年欧洲有25个司法管辖区没有对权威关系下儿童的性同意年龄做出额外规定，而笔者新搜集的数据显示这25个国家和地区中，有五个在刑法中增加了对权威关系下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的特殊规定。

虽然欧洲多数国家都曾将乱伦规定为犯罪，但对于近亲关系之外的其他特定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却鲜有特别规定，因此也谈不上对其中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相反，近代西方历史上有段时期的主流观点曾将儿童与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怪罪于儿童的诱惑。从20世纪开始，受弗洛伊德思想的影响，西方诸多学科领域的理论(包括法学领域)开始承认儿童也有“性”，西方精神病学领域的文献中曾充斥着大量轻浮、早熟、具有性诱惑力的儿童形象，在这样的文化建构下，年幼的女孩被描述为主动挑逗、勾引、诱惑成年男子的形象，而成年男子则是无辜的被诱惑者的受害人形象。

女权主义为扭转这一怪罪于儿童(尤其是幼女)的做法作出了不断努力，其最大的贡献在于引入权力(power)话语来对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性行为进行再解释，激进的女权主义者指出，强奸并不仅仅是一种性行为，而是一种暴力以及通过暴力对个人权力的彰显。女权主义者对成年男人与儿童之间性行为的再解释正是该论述的延伸。著名的女权主义者芬克尔(David Finkelhor)借助人行为学的研究成果，提出了“真正的同意”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当事人必须知道自己是在对什么作出同意；第二，当事人有自由意志说yes或no。这就要求有效的同意需要当事人真正理解其所做决定的意义、社会背景及相应后果。

正是基于该原理，西方国家逐渐认识到对不同性行为的同意需要有不同种类或水平的能力，因此在立法中应该规定与每种能力相适应的或高或低的同意年龄。由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权威关系中未成年人对性行为的同意问题。这也是为什么在过去十几年间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和地区逐渐摒弃只设置一个同意年龄的做法，开始针对权威关系设置较高的性同意年龄，以延长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期。

## 四、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对中国之镜鉴

欧洲国家和地区对未成年人性权益的保护相对全面，离不开近二、三百年来性同意年龄制度在欧洲立法中的广泛普及和逐渐完善，对其背后立法原理、趋势的探讨和借鉴，对于完善我国的性同意年龄制度无疑具有参考价值。当然，我们在积极借鉴域外经验时也要立足本国国情，考虑我国特有的历史和文化传统背景。

### （一）平衡“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犯”和“尊重其性自主权”两种价值

如今儿童在生理发育方面都普遍比以前早熟，但生理上的成熟并不意味着他们在智力和情感上也达到了成熟。相反，生理发育的早熟与智力、心理、情感等方面的不成熟所形成的落差，增加了那些不能理解性行为意义和后果的儿童沦为成年人人性剥削对象的可能性，而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性行为会给儿童的生理、心理、精神情感等方面带来不可逆的负面影响，所以增加对儿童性权益的保护仍然是促进各国修改性同意年龄立法的主要驱动力，性同意年龄制度对儿童性自主权的法益保护蕴含了对其生理、心理和精神情感等方面健康发展的保护。

欧洲最近性同意年龄的立法趋势之一为不断提高其普通性同意年龄。本研究所搜集的 57 个欧洲国家和地区中只有 13 个司法管辖区将其普通性同意年龄设置为十四岁，而且随着趋同化趋势的发展，不排除这 13 个国家和地区将来会提高其年龄界限。我国目前十四周岁的年龄设置低于欧洲多数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人员流动便捷和频繁的今天，较低的性同意年龄不利于保护本国儿童的性权益，非洲和东南亚一些国家较低的性同意年龄已经使得那里成为了西方恋童癖者的天堂，甚至催生了“性旅游”的灰色产业，如前所述，西班牙和俄罗斯将其性同意年龄由十四岁提高至十六岁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为了保护本国未成年人免受外国恋童癖的性侵。曾经令西班牙和俄罗斯立法者深感担忧的现象在其他国家也有发生，有媒体曾曝光过有关国际学校或培训机构的外教与学生发生性行为，而事后查明这些外教曾是其本国登记在册的性侵儿童犯罪人，如果案发地国家法律的性同意年龄较低，这些外国恋童癖患者的行为可能就难以定罪。

虽然《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部分弥补了这一法律漏洞，但我国过低的性同意年龄仍然给外国恋童癖利用年龄差对我国的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留下了空间。如果这些恋童癖并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其通过网络或其他手段结识我国的未成年人并与之发生性行为，如果该未成年人在十四周岁以上，我国目前的刑法仍难以将该行为入罪。而我国较西方落后的性教育会进一步加剧该问题，而此种性侵害给未成年被害人所带来的身体、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影响深远。

但性同意年龄也并非一味地越高越好。尽管性同意年龄制度本身蕴含着尊重未成年人性自主权的内涵——达到该年龄的未成年人可自由地在规范框架内行使自己的性自主权——但个人的自主权、尤其是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权，受同意能力的欠缺、社会阅历的匮乏、自身的大意等各种因素之影响，是一种“被削弱的资质，往往并不能察觉到其意志决定中隐藏的风险”。一方面，性同意年龄的界限设置得越高，意味着刑法对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保护的时间越长，越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另一方面，较高的年龄界限意味着尚未达到该年龄的未成年人的性同意在法律上无效，其做出了同意的性行为可能为其性伴侣带来牢狱之灾，从而使得未成年人性自主权的落实有所折扣。因此，刑法应当在充分考虑本国现实国情的基础上，在“尊重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权”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犯”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将我国的性同意年龄提高至与西方大多数国家一致的水平并不会侵犯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权，相反，会对潜在的犯罪人起到威慑作用，使其谨慎地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发生。

### （二）实现对男性性自主权的平等保护

近代欧洲性同意年龄立法的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对同性性行为和异性性行为性同意年龄的平等化处置，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趋势与欧洲特有的宗教、文化背景有关。早期基督教认为，只有为了延续子孙的性行为可以得到宽容，而作为婚姻制度之外的同性性行为则不被允许。受基督教反同性恋传统的影响，同性性行为在 14 至 15 世纪之后的欧洲被视为一种不道德的、罪恶的行为而受到了严厉的压制与反对。随着近代科学在欧洲的发展，人们对待性的态度更加自然和世俗，不再像以前那样将性与基督教神学和生育紧密相连。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同性恋立刻得到了平等化的对待，19 世纪晚期的科学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疾病，同性恋者被看作是非理性的、难以抵抗越轨性欲望的群体而需要法律加以约束，因此立法者在刑法中或禁止同性恋、或为同性恋设置较高的性同意年龄。但随着同性恋平权运动的发展，该立法模式被认为是对同性恋群体的打压和歧视，因而在性同意年龄制度中实现同性恋与异性恋的平等化对待是欧洲近代性同意年龄立法的重要变革内容。

虽然我国的传统性文化比较保守，但我国传统文化中不存在同性恋与异性恋二元对立的模式，相反，我国古代社会对待同性恋比较宽容，我国的性同意年龄立法也从未对同性恋和异性恋做出刻意区分，因此就不存在像欧洲国家那样出于回应同性恋平权运动而对性同意年龄制度进行改革的需要。但需要注意的是，欧洲国家是通过在立法技术上采取性别中立的立法语言来消除对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差别化对待，即立法文本不再对性犯罪主体和被害人有特定的性别要求。因此欧洲的性同意年龄制度同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实现了对未成年男性和女性的同等保护。但我国当前的性同意年龄立法在打击性侵未成年男性方面仍有有待完善的空间。

由于我国的强奸罪指的是男性对女性的性侵，使得体现在强奸罪中的十四周岁的普通性同意年龄仅仅指的是女孩的性同意年龄，且仅适用于男子性侵幼女的情形。这并不意味着在我国与不满十四周岁的男孩发生性行为是合法的，只是该行为会触犯另一个罪名——猥亵儿童罪，因此也可以说男孩的性同意年龄也是十四周岁。但是，强奸罪的法定刑包括无期徒刑和死刑，而猥亵儿童罪则没有，这意味着违反男性性同意年龄比违反女性性同意年龄的法律后果要轻。

究其原因，在于我国刑法中并没有规定“性交”的含义，而目前对于“性交”的理解仍然受传统的以生育为中心的性观念影响，认为只有与生育紧密关联的男性生殖器对女性生殖器的插入是性交，如此一来使得其他各种非传统的性侵方式（尤其是针对男性的性侵）被排除在了强奸罪的规制范围之外。对此，我国已经有学者主张完全可以对我国刑法中的“性交”概念做出不同于传统观念的解释，将肛交、口交等性行为也解释为强奸行为。并且，从被害人角度出发，我国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为对未成年人以传统性交以外的方式性侵，对被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损害与奸淫不相上下，因此如果能够像西方国家一样，摒弃传统上对强奸罪的狭义理解，扩大性行为双方的性别和性行为方式的范围，则能够实现未成年女性和男性的平等保护。

遗憾的是，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仍然采用性别主义立法模式，根据立法文本，该罪只适用于男性针对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的性行为，排除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与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男性的性行为。从法规范解释的角度出发，这意味着法律暗示已



满十四周岁的男性具有完全的性同意能力，教师、医生等权威关系人获得其事实上的同意而与之发生性行为是完全合法的，这显然不利于对未成年男性的保护。

在媒体曾报道过的上海某中学老师张某（男）性侵多名男学生案中，那些被张某以检查身体为由而受到性侵的男学生都超过了十四周岁，根据当年的法律，张某的行为无罪，因为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对男性的性侵行为构成犯罪。《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后，张某的行为符合强制猥亵、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但如何证明“强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难度，性侵行为的隐蔽性，加之我国性教育的落后、未成年人对性的无知、缺乏证据保留意识等因素更是增加了证明“强制”的难度。而《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将被害人限定为女性而在此难以适用。这意味着实践中再发生此类案件，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强制”因素，则对张某只能按照“疑罪从无”原则做无罪处理。如此做法必然不利于打击性侵未成年男性的情况，尤其是为张某这种利用自己的特殊职责和优势地位对未成年男性实施性侵的潜在犯罪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对此，欧洲的立法模式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对性犯罪采取性别中立主义的立法模式。具体体现为，在刑法条款中不具体列明性行为双方的性别和性行为的方式，从而扩大“性交”的范围，使其能够涵盖所有生殖器插入的性交行为，实现对男性和女性性自主权的平等保护。如此一来性同意年龄制度在打击与未成年人的非法性行为时不会因被害人是男性而出现罪轻或者无罪的结果。该方案目前在我国并不存在刑法技术上的问题，如张明楷教授所言，存在的只是观念上的障碍。同为亚洲国家的日本在其新近的刑法修改中采取了西方的性别中立主义模式，把日本刑法中强奸罪的行为对象由之前的“女子”改为了“人”，将“奸淫”改为了“实施性交、肛交或者口交。”

### （三）实现对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

欧洲国家和地区的性同意年龄制度除了规定普通的性同意年龄和权威关系下的性同意年龄之外，还会配套规定相关的出罪事由，较为常见的有年龄相仿（age similarity defense）和年龄认识错误（mistake of age）。性同意年龄的立法目的在于预防和惩治性剥削行为，而当未达到性同意年龄者基于合意与另一个同自己年龄相仿的人发生性行为时，由于双方在心理和情感发育、知识储备和社会阅历等各个方面差别不大，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性剥削。相反，青春期是人生中建立自我身份认同和发展亲密关系的关键时期，这种合意下的性行为正是青少年时期性探索的重要表现之一，如果法律一刀切地将该行为犯罪化，既不利于青少年的性探索，也会给青少年贴上性犯罪人的污名化标签，不利于其日后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对年龄相仿者之间的自愿性行为除罪化。至于行为人与不满性同意年龄的未成年人之间的年龄究竟相差多少岁才能认定为双方年龄相仿，各国规定不一，有的国家明确规定为三岁，也有的国家规定为四岁或五岁。

我国也有类似的出罪事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有学者将其称为“两小无猜”的出罪事由。根据权威解读，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在处理青少年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问题上，坚持适度介入、慎重干预的刑事政策，这也是刑法谦抑性的体现”。但司法实践中该出罪事由的适用比欧洲国家年龄相仿的出罪事由适用起来更为苛刻，尤其是“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求，会使部分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男性与恋爱关系中的幼女的性行为被犯罪化。但作为被害人的幼女和作为刑事被告人的未成年男性，其身心发育、认知能力发展均未成熟，均属于法律应予以特殊保护的對象，为了保护幼女而将不符合出罪事由的未成年男性定性为强奸犯不符合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要求。若能借鉴欧洲的立法经验，将该出罪事由简化为双方基于自愿且在一定的年龄差范围之内，则能避免对部分未成年的犯罪化处理，对青春期的性探索予以宽容，切实落实“适度介入、慎重干预”的刑事政策。关于年龄认识错误的免罪事由，《性侵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明知”作为奸淫幼女型强奸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为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真实年龄而与幼女发生的合意性行为留下了出罪空间。《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是否有年龄认识错误的出罪事由尚无司法解释和相关指导案例，但从犯罪构成来看，本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需要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这一构成要件要素有所认识，在行为人确实对行为对象的真实年龄欠缺认识的场合，二者间的性行为不成立本罪。

对于权威关系下的性行为，格劳普纳发现欧洲诸多司法管辖区会进一步根据是否滥用权威关系而设置不同的性同意年龄界限（该统计不包括亲属之间的性行为）：若没有滥用权威关系，例如老师和学生之间基于恋爱而发生性行为，则未成年一方的性同意年龄通常被设置为十四、十五或者十六周岁；在滥用权威关系获得未成年人的同意与之发生性行为时，未成年人一方的性同意年龄则大多被设置为十六或十八周岁。例如，格劳普纳的统计显示，德国规定的性同意年龄在未滥用权威关系时为十六周岁，而滥用权威关系时则为十八周岁。德国刑法对于权威关系下的性行为区分了机构（第174条第1款）与非机构（174条第2款）的情形，根据174条第1款第1项，在非机构的情形下，行为人“与受自己教育、培训或监护的未满十六岁的人”发生性行为构成犯罪，即该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为十六周岁；根据174条第1款第2项，当行为人“滥用教养、培训、照料、职务或劳动关系，与受自己教育、培训或监护的未满十八岁的人”发生性行为的仍构成犯罪，即在行为人滥用权威关系发生性行为时，需要未成年人一方年满十八周岁才可使二者的行为合法化。

反观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十六周岁年龄界限，意味着未成年人一旦达到十六周岁，则理论上任何人只要获得了其事实上的同意，均可与其发生性行为。该规定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排除在了性同意年龄的保护范围之外。例如，某教师甲滥用权力，要求十六岁的中学生乙与其发生性行为才会给该学生考试打高分，乙为了有好成绩申请出国，只能答应。再如，继父丙滥用自己与继女丁之间的特殊关系，要求十七岁的继女丁与自己发生性行为才会给其生活费，丁为了家庭和睦未告知母亲而顺从了丙的要求。教师甲和继父丙这类权威关系一方的行为在欧洲大多数国家会构成犯罪，但在我国目前的刑法规定下只能认定为学生乙和继女丁的同意在法律上有效，教师甲和继父丙无罪。这样的法律规定无疑会助长权威关系一方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和权力，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而刑法对此行为却无能为力。

对此，借鉴欧洲的不同做法，有两种方案可供我国参考：方案一，采取欧洲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做法，将权威关系下的性同意年龄直接规定为十八周岁，绝对禁止

权威关系人与受其影响的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方案二，继续保留《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十六周岁的性同意年龄，但同时增加规定，将权威关系人滥用其权力与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也规定为犯罪。方案二与方案一都可以实现对权威关系中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全面保护，只是应用到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方案二需要检察机关证明权威关系方滥用了自己的权威地位或权力，而方案一则不存在此证明问题，这也是为什么在欧洲规定了权威关系下性同意年龄的国家和地区中，绝大多数都采用了方案一。

我国《性侵意见》第21条第2款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该规定中“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的表述有很大的解释空间，可以将其理解为是禁止权威关系一方滥用自己的权威地位与不满十八周岁者发生性行为，否则即构成犯罪。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出台使得该款规定与现行刑法存在冲突，新增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并不要求认定犯罪时要证明权威关系一方利用了自己的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并且这种“利用”与未成年人对性行为的事实同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要有性行为发生即可，而原《性侵意见》的规定则有此证明要求。因此，《性侵意见》中体现的对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全方位保护的精神值得保留，只是在规范的细节上与新罪名存在差异，尤其是针对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的定性，需要司法机关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予以澄清。

## 五、结语

格劳普纳的研究和笔者的研究均显示，欧洲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性同意年龄立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反，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性道德观念的转变以及性侵犯罪所呈现的新特点，欧洲各个司法管辖区在摸索中不断调整其性同意年龄立法，具体表现为：提高其历史上曾经过低（≤14）的普通性同意年龄，预防外国恋童癖利用差异化立法、跨越国境对本国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对权威关系下未成年人的性同意年龄做出特殊规定，以加强对处于弱势一方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且多数国家和地区将这种特殊保护延长至十八周岁；对性同意年龄采用性别中立化的立法语言，使得刑法对未成年人性权益的保护不会因为性别、性取向的不同而有所区分，最终实现对未成年利益的最大化保护等。

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刑法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犯罪侵害方面的立法措施，顺应了国际上性同意年龄立法的发展趋势。但我国当前刑法中性同意年龄制度仍无法处罚外国人利用差异化立法性侵我国未成年人的行为和权威关系一方滥用其权力和地位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此外，“两小无猜”的出罪事由规定过于苛刻，会使部分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男性与恋爱关系中的幼女的性行为被犯罪化。而我国立法的缺憾和司法实践中所面临的这些问题与欧洲许多国家和地区历史上曾面临的问题非常相似，欧洲诸多国家和地区在此方面所作的探索无疑对我国具有深刻的借鉴意义。

（本文注释从略，完整文章见原文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 加入家庭暴力相关内容（2021.2 草案征集意见）

### 2021.2 民间呼吁参与意见收集保护家暴受害人

202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在网上公开征求民众意见。为了更多保护家暴受害人以及受家暴影响家庭的权益,有公益机构号召民众参与意见收集。

《最后3天!加入建议,让家暴受害人得到更好保障!》

发布时间:2021.2.22

作者: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千千律师事务所

链接:<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607337993208195>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两项法案进行了审议。这两项法案之中,有很多关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法律援助、受家暴影响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法律法规。现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了这两项法案的具体内容,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后提出意见,距离截止日期2月25日还有最后3天!

为了让受家暴影响妇女、儿童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千千律师事务所共同就法案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如果你愿意一起加入(具体修改建议见下),请点击下列链接,在2月23日午夜之前提供您的信息:

[https://equality.aul.qualtrics.com/jfe/preview/SV\\_eVc7aq8sMwdRA9w?Q\\_CHL=preview&Q\\_SurveyVersionID=current](https://equality.aul.qualtrics.com/jfe/preview/SV_eVc7aq8sMwdRA9w?Q_CHL=preview&Q_SurveyVersionID=current) (链接已失效)

除此之外,你也可以自行登陆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flcaw/>)撰写意见点击提交;也可以将纸质的意见照下面地址寄送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

下面这些点就是两家机构抛砖引玉的法案建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英雄烈士近亲属、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申请法律援助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修改建议】:**第二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英雄烈士近亲属、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无特别规定的,应酌情予以照顾。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系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定群体的，正在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属于优抚对象的，主张见义勇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监禁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申请国家赔偿的，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申请人依法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建议】**：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应列举加入家庭暴力受害人，因为通常情况下，家暴受害人是处于绝对弱势的一方，对家庭财产和本人收入都是没有使用权和支配权的。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一）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的；（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

**【修改建议】**：在现草案第三款之前，增加一款（现第三款变更为第四款）：（三）遭遇家庭暴力，需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提起离婚等有关诉讼的。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经审查，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法律援助的决定，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修改建议】**：第二款最后一句修改为：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但如果申请人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本人确认。

理由：涉家庭暴力类案件有其特殊性，受害人与施暴人地位极不对等，很多时候受害人慑于施暴人的暴力、威胁，通常人身处于失去自由状态，无法按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或者说明，如此规定，更能体现法律对家暴受害人的人性化关怀和受害人本位主义的立法导向。

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列入政府预算，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修改建议】**：法律援助经费应当列入政府预算，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政府应当不断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投入，提高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福利待遇。

理由：尽管当前的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其中一个就是各地给予参与法律援助人员的补贴普遍偏低，由此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愿意参与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总体数量有限（相对于社会庞大的

法律援助服务需求而言，尤其是民间层面的），法律援助服务的总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参与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修改建议】**：在草案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后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后面、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后面分别增加一项“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的；”，原来的项依次顺延。

理由：呼应草案第十七条等处对职业道德和不得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的规定，使得立法前后内容保持一致，并有对应的法律责任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但被人民法院裁判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或者被中止探望的除外。

**【修改建议】**：没有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但被人民法院裁判禁止接触、中止探望、临时转移监护权等情形的除外。理由：为便利法律的普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应措辞应尽可能严谨，列举应尽量详尽。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共同构建民主、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修改建议】**：……“民主、文明、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任何家庭关系的构建，都不能缺少“平等”因素，这是前提和基础，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尺。

第二十七条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向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根据离异和重组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以及其他父母长期分离家庭的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具备条件的，可以入户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修改建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向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协助。根据离异和重组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家庭，以及其他和父母长期分离家庭的情况，如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协助。具备条件的，可以入



户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协助的服务。理由：第一，不能仅仅是指导，还需要有包括协助；第二，改变原来的排序，避免把离异和重组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家庭，和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相提并论。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根据情节可以予以训诫，必要时作出改进家庭教育督促令；拒不改正的，作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决定。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和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修改建议】：增加下面的条文为第二款：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未成年人所在的村民委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发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有侵害或疑似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

理由：呼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四部委《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条文规定，体现立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人文关怀。

第四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下拘留。

【修改建议】：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以及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下拘留。理由：不能遗漏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

让我们一起，声音更大！

## 2021. 8. 20/10. 23 两项法案正式通过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通过。两部法律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涉家庭暴力规定

法条全文见：[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79.html](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79.html)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涉家庭暴力规定

法条全文见：[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孩”政策实施（2021.7.20）

### 政策出台始末

#### 2020.10.25 政策建议

2020年10月25日，任泽平发表文章《建议先放开三胎：中国人口报告2020》（出处：恒大研究院 全文链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32173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321733)）。文章指出：“考虑短期内社会各界对人口问题的认识仍存较大争议，建议在“十四五”时期从尽快放开三孩开始逐步推进并观察效果，这也符合中国渐进式改革、增量式改革的传统智慧。之前放开“单独”二孩和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效果均不及预期，并大幅低于反对放开生育派的预测数据。”

#### 2021.5.31 政治局决定实施三孩政策

2021年5月31日，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会议指出，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 2021.7.20 国务院发布组织实施三孩政策通知

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2021年6月26日成文，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 ngce/2021-07/20/content\\_5626190.htm](https://www.gov.cn/zhe ngce/2021-07/20/content_5626190.htm)）。其中单独一章涉及三孩生育政策，如下：

#### 三、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九）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十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 2021.7.21 组织进行三孩配套生育保险工作

2021年7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号)发布(2021年7月6日成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6/content\\_56274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6/content_5627470.htm)),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任务部署,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险权益。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采取管用高效措施办法,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实到位,主动做好正向宣传,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

### 2021.8.20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修改相应内容

2021年8月20日,新华社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0/content\\_5632426.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0/content_5632426.htm))。其中,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决定》中还包括“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取消社会抚养费、将多处“计划生育”改为“卫生健康”等重要内容。

### 2022.3.5 调整个税标准作为三孩政策配套措施

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发

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养育负担。作为呼应，国务院于 3 月 28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9 日成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相关文章

### 《三孩快跑？人口政策不是数字游戏，性别平等是生育率提高的前提》

发布时间：2021.6.3

作者：何奇妙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10603-opinion-three-child-policy>

2021 年 5 月 31 日，距离第七次人口普查给出总和生育率 1.3 的数字不到一个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正式宣布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国际上通常以 2.1 作为人口世代更替水平，也就是说，在自然状态下，若人口总量要维持不变，则平均每对夫妇要有 2.1 个孩子。而 1.3 的生育率意味着每一代人口比上一代减少近 40%。

日本被认为是低生育率的代表性国家。日本在 2005 年达到生育率的历史最低点，为 1.26，此后则回升并维持至 1.4 左右。生育率低于 1.3，通常被认为是超低生育率水平。然而这远不是最低点。中国另一个东亚邻居韩国，总和生育率在 2018 年跌破 1.0。如果生育率维持在这个水平，每一代人口将比上一代减少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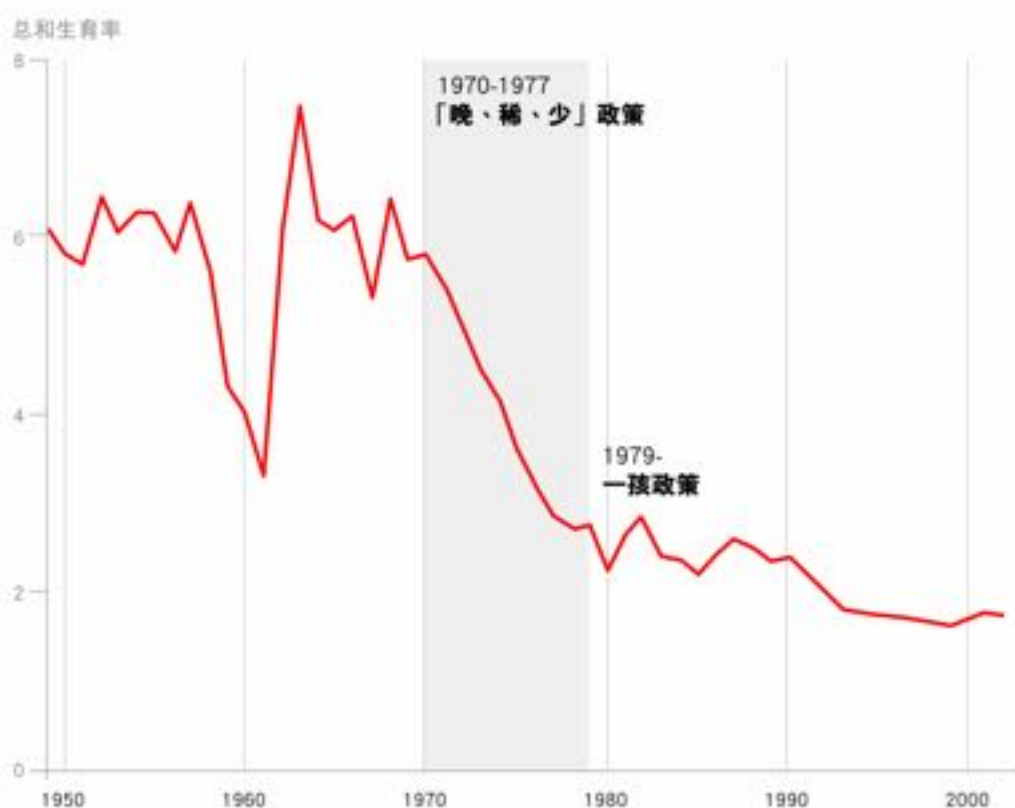
那么，计划生育是人口下降的主要推手吗？中国的性别不平等如何抑制了生育率？经济发展和教育扩张使中国男女之间更平等了吗？开放三胎会达到预期的政策效果吗？

本文将回答这些问题，并指出：反思人口政策，应改变宏观调控人口的思路，因为人口不是数字游戏。

## 计划生育与人口下降

生育率快速下降给中国带来了巨量的人口红利（相对多的劳动力人口和相对少的老人和孩子）。不少人会归功于 1979 年出台的强制性计划生育政策（也称“一胎政策”）。然而中国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人口转型，早在 1979 年一胎政策之前就开始了。

### 一孩政策前后中国的总和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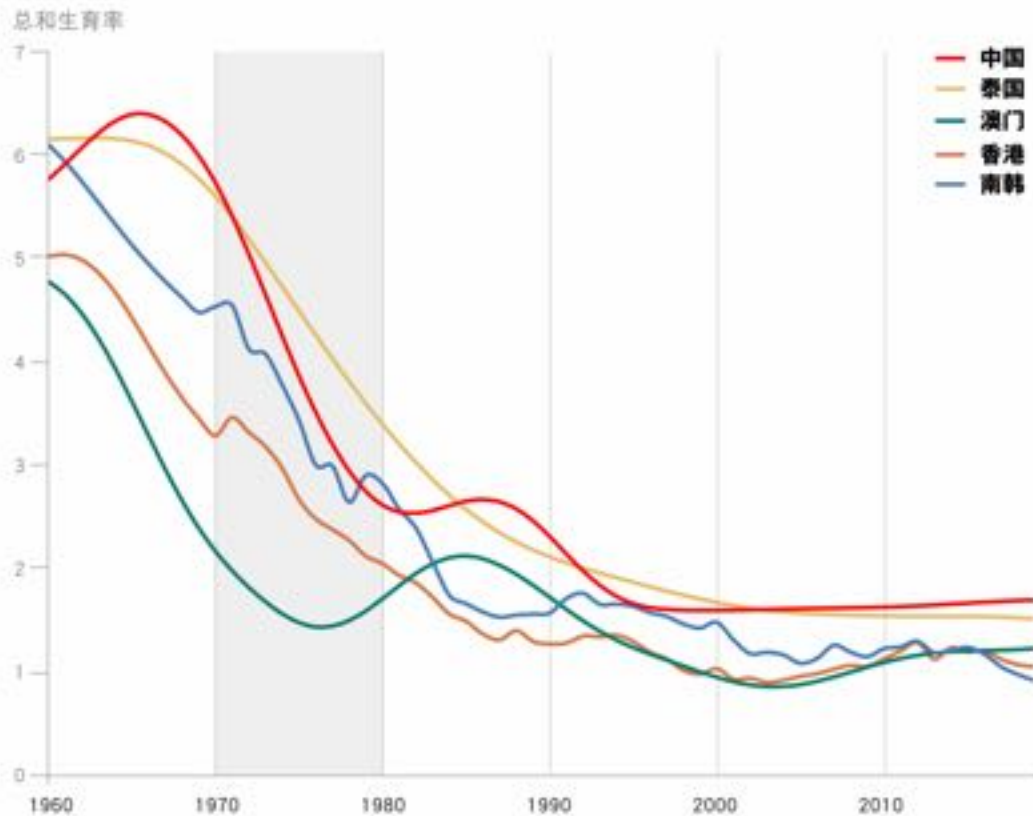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路遥、翟振武，2019，《新中国人口六十年》

从 1970 年到 1977 年间，中国的生育率由平均每个妇女 5.8 个孩子下降到 2.8。这部分得益于比计划生育政策更温和的“晚、稀、少”政策。从 1970 到 1980 年间，周边如韩国、泰国，和香港、澳门地区，在没有计划生育管控的情况下，出生率也经历了相似的下降。随着更多可靠数据和研究的出现，学界已有广泛的共识：经济增长及其伴随的城市化、女性劳动参与率提高，以及婚姻和生育观念的转变，才是中国生育率下降的主要推动力，而非一胎政策。



## 中国周边无计划生育国家 / 地区的生育率也呈下降趋势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换句话说，假如没有“一胎政策”，中国人口出生率也不会出现急剧反弹。这在2015年“二胎政策”后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开放二胎只是短暂地提高了出生率，当政策效应完全释放（有二胎意愿的家庭生完二胎），生育率便又跌回原来的水平。因此，计划生育政策在历史上的作用十分尴尬。无数家庭的牺牲，不过是加速了本就会出现生育率下降的到来。

### 性别平等与生育率

经济发展是否会无限抑制生育率？时下部分评论文章认为，不只是女性地位提高带来生育率下降，一个国家的生育率下降，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这个论断只适用于人口转型的前半程。人口转型，指的是在现代化过程中，人口死亡率和出生率由高变低的过程。因为死亡率的下降往往先于出生率，这会在较短的一段时期内带来额外的劳动力人口，这段时间也被称之为人口红利期。大部分工业国家在经历人口转型后，出生率并没有维持在更替水平，而是持续下跌。伴随生育率下跌的，是同居率、离婚率、单亲家庭、重组家庭数量的升高，学者称之为第二次人口转型。二次人口转型理论的支持者普遍认为，伴随人们的观念转变，“家庭”会呈现出更多元的态势。

不妨以较早完成第一和第二次人口转型的欧洲为例。不少欧洲国家在二战后出现“婴儿潮”，生育率在1960年代达到顶峰，此后生育率却逐年下降，最终低于更替水平。欧洲的跨国比较发现，在1990年之前，女性受教育程度、劳动参与率越高的国家和地区，生育率也越低。生育率高的，往往是女性劳动参与率较低的南欧国家。到此为止，经济发展和女性地位提高带来生育率下降的论断都还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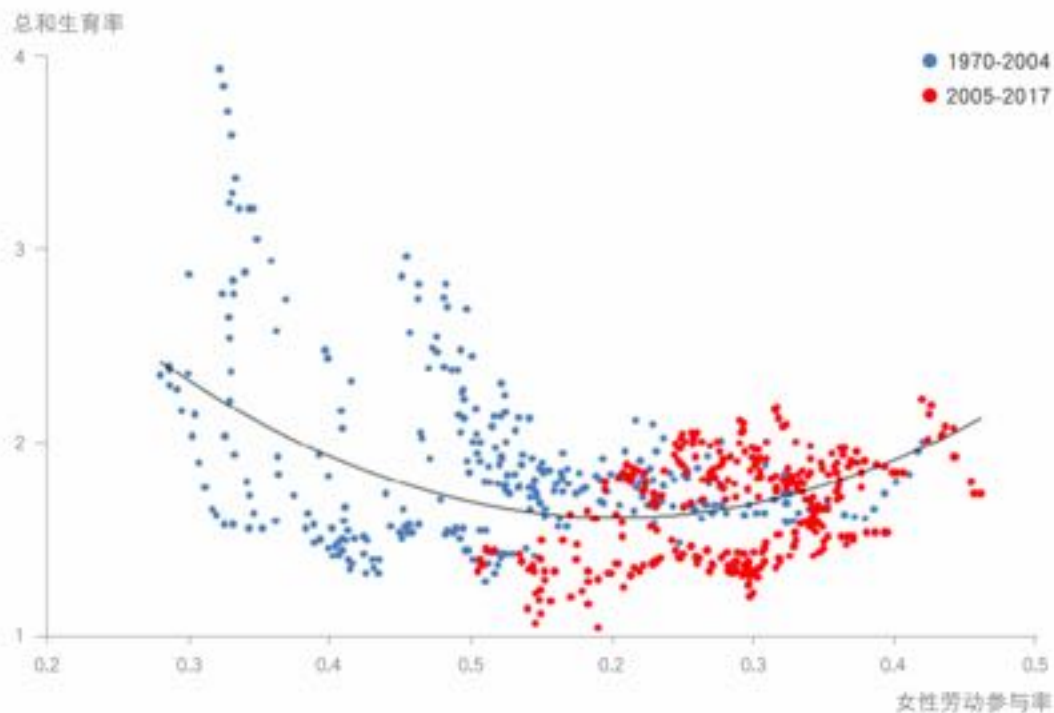
然而在2000年前后，欧洲生育率出现反弹，生育率与女性教育水平、劳动参与率的关系也出现了逆转。女性劳动参与率较高的西欧北欧国家（如：荷兰，瑞典），生育率长期维持在1.7-1.8水平；反观女性劳动参与率低的南欧国家（如：意大利，希腊），生育率却一直在1.3上下波动。无论是在宏观层面的跨国比较，还是集中在单个国家内部的微观分析，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在男女更加平等，女性享有较高劳动参与率和较高教育水平的地区，生育率更高。



2020年5月18日，意大利卡特尼亚，一位妈妈望著刚出生的婴儿。摄：Fabrizio Villa/Getty Images

需要说明的是，反弹后的生育率仍低于更替水平，老龄化还是无可避免，但西欧北欧的人口老龄化压力远远低于南欧。为什么出现了南欧和西欧北欧的分化？一部分学者认为是西欧北欧更具支持性的社会政策平衡了家庭和工作的矛盾，更好的保障了女性权益，为职场女性创造了相对平等的环境。另一部分学者认为，性别平等本身就起到了促进生育率的作用。比如，有研究发现当丈夫承担更多家务时，母亲生育二孩的意愿会显著提高。

## 性别平等带动生育率（以OECD国家为例）



资料来源：OECD数据库

尽管学界的争论还在继续，但争论的焦点已经从性别平等的环境会不会促进生育率，转移到了是性别平等观念本身，和社会政策所带来性别平等，哪一个才是生育率反弹的主要原因。性别平等带动生育率不仅仅局限在欧洲。最近的研究发现，女性劳动参与率和生育率的正向关系同样出现 OECD 国家。尽管女性劳动参与率带动生育率的背后机制仍有待研究，一些学者猜测，这是因为女性独立的经济能力得到保障之后，她们才敢放心的生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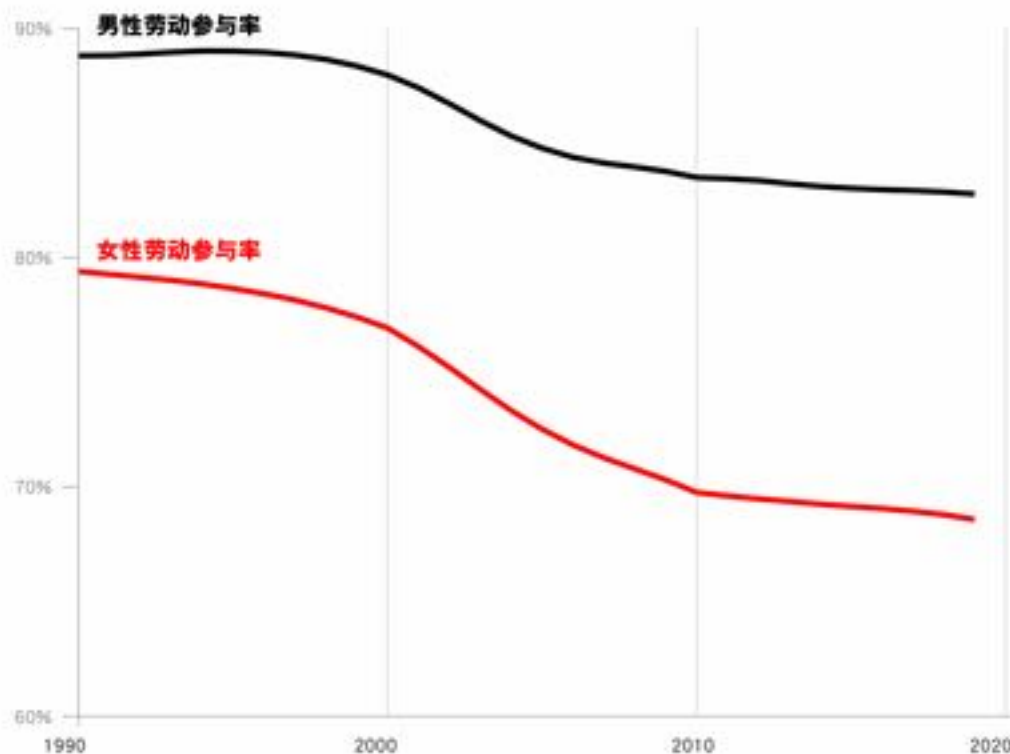
尽管经济快速增长，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止步不前，或许解释了东亚地区持续的低生育率。根据 2021 年全球性别不平等指数排名(Global Gender Gap Index)，中、日、韩在 156 个国家中分别位列 107，120，107。与 2006 年的排名对比，几乎没有变化。大量日韩女性在结婚生育后退出劳动市场，直到孩子入学才重返职场，因而按年龄分布的就业率曲线呈现 M 型。但由于就业歧视和大财团主导的劳动市场结构，大多回归职场的日韩女性只能从事短期或兼职劳动，这一现象被成为“母职惩罚”。虽然相比于日韩，中国女性拥有较高的劳动参与率，但她们也面对着相似的困境。

### 经济发展和教育扩张使中国男女之间更平等了吗？

中国女性本科入学率、研究生入学率分别在 2009 和 2010 年超过男性，这是令人瞩目的成就（男女在录取专业和院校仍有很大的不平等，女性更少选择经济回报更高的工程类学科，女性也更多就读于三年或两年的职业学校而非四年制的大

学)。然而，女性在职场所面临的不公正对待，却随着中国的市场化转型而加剧。中国女性15岁至65岁劳动参与率逐年下降，且降幅远高于男性。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与1990年相比，在2010年，有更多的年轻女性（20-40岁）因照料家庭而退出职场。

## 中国女性15岁至65岁劳动参与率逐年下降，且降幅远高于男性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学者从公域（劳动市场）和私域（家庭）两个角度来探讨市场化改革下女性的困境。在公共领域，单位制迅速退出历史舞台，价格低廉的托儿所和幼儿园也一并成为历史。当代女性要比改革开放前的女性承担更多的育儿责任。市场化中的私营企业注重效率，不愿雇佣可能会因为家庭而退出劳动市场的女性。因为同样的原因，女性的工资待遇，升职机会远远不如同等职位的男性。在家庭内部，女性仍然是家务劳动、情感劳动的主要承担者。近年所倡导的儒家式的家庭主义取代马克思式的平权主义，进一步强化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在思想观念上，越来越多的女性不再接受传统的性别角色划分，然而多数男性的性别观念仍停留在父辈水平，哪怕是受过大学教育的男性。

这种不匹配在转型中国尤为明显，学者称之为“不平等的性别革命”。男性“丧偶式育儿”，频发的家庭暴力事件，无疑会打消女性生育，甚至结婚的念头。

开放三胎会达到预期效果吗？



正如一胎政策不是生育率下降的主要推力，开放三孩也难以对提高生育率产生显著影响。其一是人口上的原因。长期的低生育率已使得育龄妇女的人口基数急剧缩减，已经积重难返。这意味着，即便拥有较高的生育率水平，新生人口总数还是会逐代递减。

更为重要的原因是，时下婚恋和生育观念已和过去大不相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推迟结婚，不少大城市的平均初婚年龄已高于 30 岁。长期的一胎政策，加之社会环境，也改变了中国人“儿女成双”的理想家庭模型。在第七次人口普查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透露，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子女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生少孩子）仅为 1.8，远低于日本韩国（约 2.5）。1.8 的数字说明，有相当部分的育龄女性哪怕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也选择仅生 1 个或不生孩子。

可以预见的是，单靠三孩政策，对提高生育率的作用十分有限。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出发，却留有许多政策空间。《会议》公告特别强调，要在三孩政策之外提供一些列配套措施，包括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完善养老体系。这是相对中肯的建议。然而，一些如“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的话语，仍可看出政策背后家长式的作风。在网上批评和调侃声中，也有人担忧未来政策是否会急功近利，走上“强制”调控的老路。

从经历过生育率复苏的国家的经验来看，全面的性别平等是积极的人口政策起作用的前提。盲目延长女性产假，对二孩、三孩家庭给予现金奖励，或许会加剧职场性别不平等，对提高生育率起到反作用。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是，将丈夫产假与妻子产假捆绑，鼓励并提高男性的育儿参与。在政府和企业层面，设定女性职员最低比例，允许更多女性参与到政策制定和企业管理中。她们作为女性和母亲的经验往往能发现由男性主导政策中的盲点。在执法和司法机关，尤其应提高女性代表的可见度。男性执法者往往难以理解女性的处境，使受害女性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国武汉，市民在广场上跟孩子玩耍。摄：Getty Images

一个必须面对的人口现实是，中国的出生率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社会老龄化是必然的趋势。保守估计，中国至少有 1/3 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部分步入社会的 80 后 90 后独生子女，已经体会到了“夹心层”的压力。如何平衡养老，育儿，教育，医疗，住房等各方面的需求，将会是政府和个人面临的巨大挑战。

## 人口政策不是数字

人口学者对三孩政策的公布不会意外，甚至惊讶为何政府不能完全摒弃对生育的管控。实际上，从 2004 年起，来自全国各个人口研究机构的 18 位学者便联名向中央呼吁调整生育政策。直至 2012 年，“一胎政策”才真正出现松动。

完全摒弃计划生育，出于两点考虑，其一，基于中国的人口现实，以及婚恋、生育意愿的转变，哪怕全面放开生育，生育率也难以实现较大增长。如果二孩尚且无力生养，三孩政策效果可想而知。其二，生育权是基本人权，生与不生的选择，最终要由个人决定。纵观二战后各国人口政策历史，无论鼓励少生，还是鼓励多生，大多是倡议。鲜有对超生进行行政处罚，乃至强制堕胎的国家。

如果我们能从中国历次人口政策中学到一点经验教训，那便是人口不是简单的数字，人口的背后是一个个生命和家庭。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应摒弃功利主义视角，从服务社会的角度出发，尊重每个人的选择。构建一个更友善更平等的社会环境，才是提高生育率的良计。

### 《三孩放开之后：关于性别、劳动力，与养老的问题答案在哪？》

发布时间：2021.6.10

作者：杨钰、门悦悦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10610-mainland-third-child-issues>

5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公布了“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应对老龄化和劳动力不足等人口问题。会议内容还称，其中配套支持措施会整体考虑婚嫁、生育、养育及教育，“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对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早在 5 月初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时，当局便已释放“老龄化已成基本国情”的信息。关于中国人口红利、老龄化社会等讨论在近年来频繁出现。政策及宣传口径对于生育的鼓励，在 2016 年全面“开放二孩”之后更是愈来愈强。然而，即使小学课本封面从“三口之家”变为“四口之家”，数据上反映出的普遍生育意愿，依旧低靡。

开放三孩成为当日的最热话题，先后七条微博热搜与之相关。相对于“如何看待”这样不痛不痒的提问，大量质疑与反对的声音涌入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官方媒体的微博评论区中。在新华社当天的互动投票“三孩生育政策来了你准备好了吗？”



中，超过 90%的参与者选择了“完全不考虑”，一小时后，投票内容便没了痕迹；而另一边，部分经历过计划生育的一代人当中，却也在感慨“没有赶上好时代”。

曾经的“计划生育”政策在促进生育率降低的同时，也压缩了社会应对人口结构改变的时间。当国家生育政策再次因为维持经济增长而转向，自然引发出“一个家庭、二个夫妻、生三个孩子、养四个老人，八点上班、九点下班、费十分力气、还百万房贷”、“盯著一代人薨”等声音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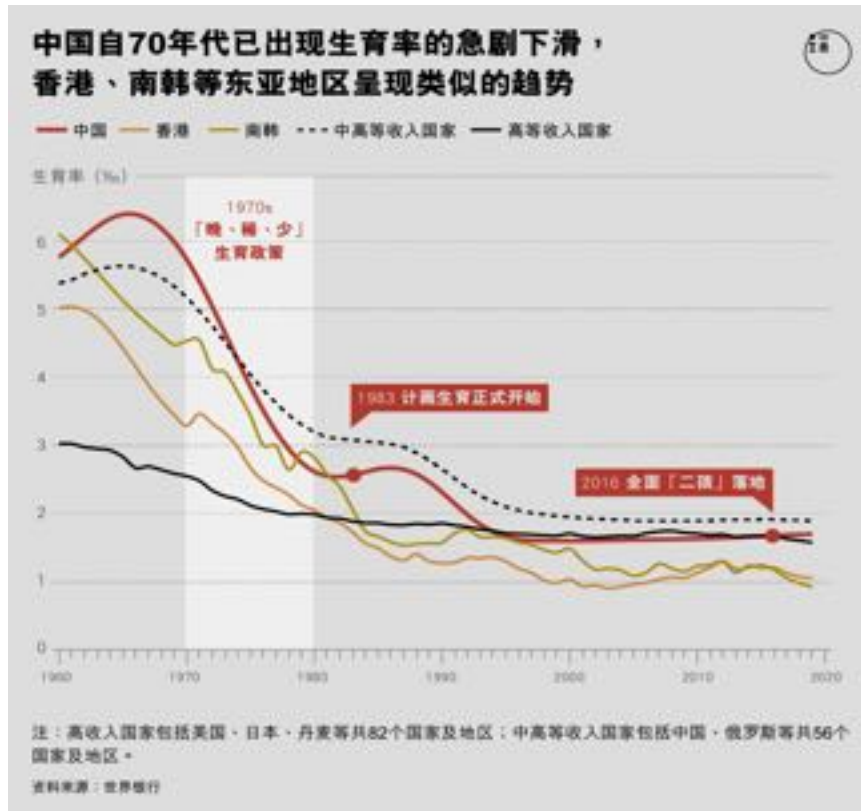
“一个特别要强调，却往往在人口政策中不被强调的是，”密歇根大学社会学和中国研究助理教授周韵对端传媒指出，“中国的人口政策，自独生子女以来至今，始终不是以开放生育权利和自由为核心的，而以国家立场，用生育来实现在所谓发展、经济及战略上的目标。”

### 独生子女政策

1949 年掌握政权后，中国领导人毛泽东为加速发展一度鼓励生育，甚至限制堕胎及避孕药的进口。随著首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出的超高生育率，生育问题逐渐被纳入国家计划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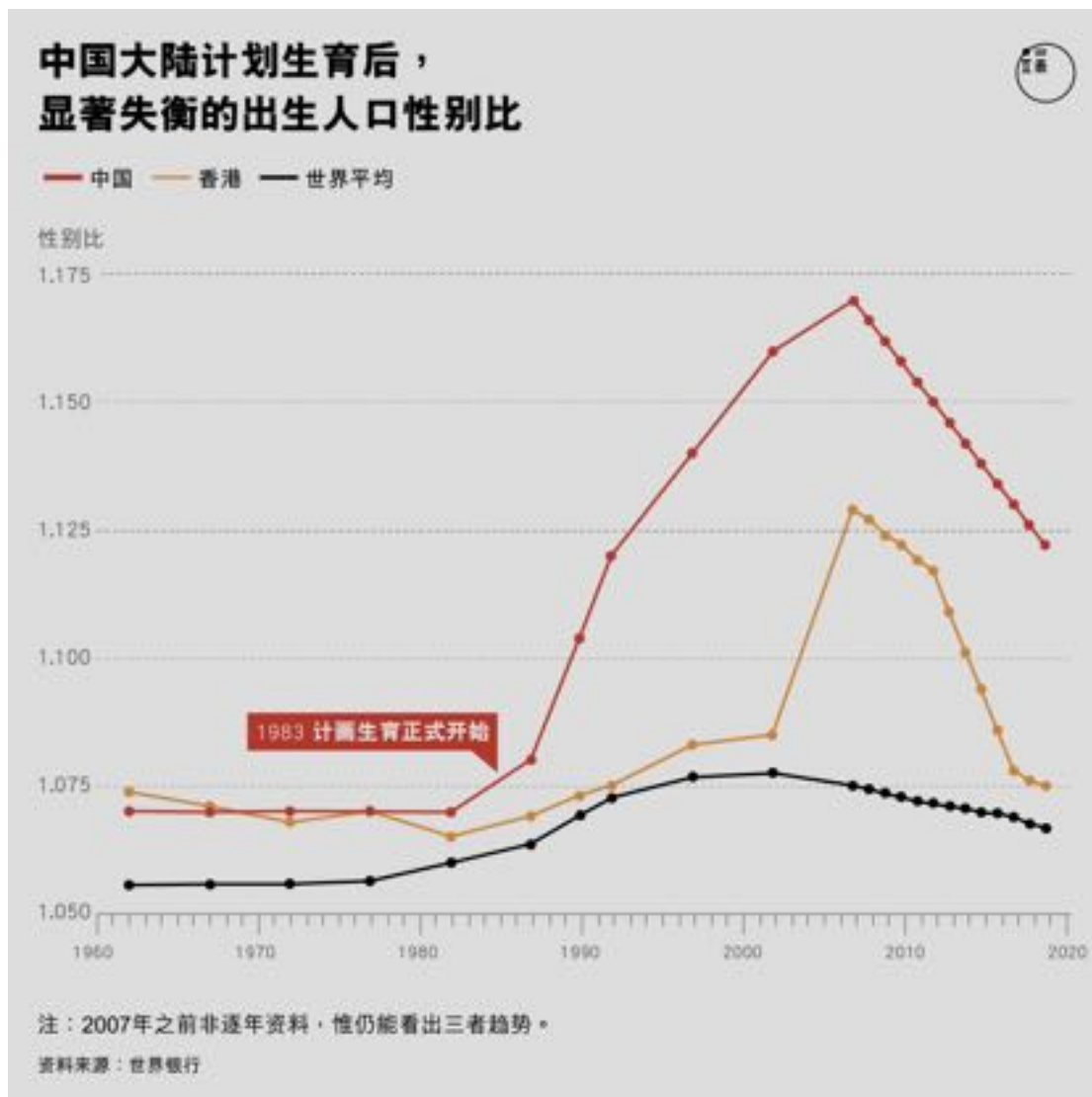
70 年代初，“有计划地增长人口”被国务院确立为既定的人口政策。1973 年，中共首次计划生育汇报会中提出“晚、稀、少”的生育政策——晚婚、拉长生育间隔、提倡只生两个。到 70 年代末，中国生育率从超过 6，迅速降低至 2.8 左右。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参考同时期的韩国、泰国、港澳等地，生育率也呈现类似的下降。学者周韵指出，学界亦有共识，即使不实施强硬的独生子女政策，生育率也会随著经济发展、女性地位的改变及劳动参与率的提升、婚姻及家庭观的变迁而逐步降低。计划生育只是加速了这个过程。



在陈旧的家庭与性别观念中诞生的计划生育，也使得中国大陆出现了大量新生儿性别筛选的行为，并进一步影响人口中的性别比。

关注生子偏好 (Son Preference) 的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社会学博士后研究员 Fangqi Wen, 根据之前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及社会调查数据指出：农业、私人企业等非公营部门从业者存在更明显的生子偏好，且这种偏好在生育更多子女的人群中更强。拿农业人口来说，这些从业者在二胎二孩、三胎三孩或更高的时候，更有可能通过选择性流产 (Sex Selective Abortion) 来实现拥有儿子的愿望。但是，研究也同时发现当已经拥有一个儿子之后，后期的生子偏好会明显下降。



独生子女政策还影响了人们对于家庭的想像。周韵提到，现如今中国处于生育年龄的这批人，多成长于独生子女时代，三口之家的模式深入人心。因此，一部分人会认为理想家庭就应该只有一个孩子，而另一部分人则是因此非常渴望兄弟姐妹，以分担父母期待与家庭重担。此外，部分城市中顺利成长起来的独生女们，由于没有兄弟的竞争，某种程度上成为独生子女政策的受益者，她们对于女性权益与生育之间的关系，会有更多的顾虑和考量。

### 生育理想与现实鸿沟

三孩的放开，是全面开放二孩未达到预期成效的后续反应——这已成学界与民间舆论默认的共识。而在2016年全面二孩之后，谁在生二孩、什么样的人有二孩生育意愿就成为了生育研究关注的重点。

2018年，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居民生育二孩意愿的统计研究，其中提及：受教育程度越高，生育意愿越小；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生育意愿强。这与一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8年数据，对三孩生育意愿者的初步特征揣摩类似

——多孩生育意愿低；有意愿者聚集在高年龄组、受教育程度低、及乡村的适龄生育者中。

不过，周韵提醒，生育意愿和生育理想是两个不同的人口学概念。根据她对城市年轻女性做田野调查的经验，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理想情况下，很多年轻人仍然有著“一儿一女”的理想化图景。但这些人谈及生育意愿时，便会考量到生活压力、时间精力、高昂房价、教育竞争、食品安全、环境恶化等因素。对于城市职场女性而言，职场的“母职惩罚”亦是无法忽视的影响。

母职惩罚是指因生育导致母亲职业中断或工作时间减少，从而使母亲相对同龄未育女性的收入降低，以及雇主认为母亲无法投入全部精力而减少其晋升机会的现象；与之相对的，是父职红利，即职场中默认男性成为父亲后会更加努力更稳定地投入工作，因而获得更多收入和机会。

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研究员沈洋，在对已育二胎二孩的职业女性进行调研后发现，3/4 的受访者在生育二胎二孩后经历了各种不同程度的职业中断或停滞。

北京大学学者于嘉和谢宇，在 2014 年曾发表《生育对我国女性工资率的影响》一文，是目前关于量化中国职场“母职惩罚”现象引用率最高、数据最新的研究。通过对 4438 位受访者的数据追踪及回归分析，发现生育一名子女后，女性工资率（单位时间内的劳动价格）会下降约 7%。这与针对欧美国家的研究结果类似，也呈现出“母职惩罚”的全球性。

于嘉和谢宇还考察了生育多胎对女性工资率的影响。生育两名子女会造成女性工资率下降 16.8%，即呈现负向影响大于二倍的效果；不过在三个及以上子女生育对工资率影响不明显，研究者认为这可能与样本中拥有三孩及以上的受访者数量不足有关。



以上研究者还在论文中提到，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无论是人力资本、工作特征，还是家庭因素，都不能很好地解释 7%工资率下降的产生，因此认为可能来自于女性兼顾照顾子女与职场的生产力差别，以及雇主的歧视。

周韵在过去的田野调查中也感受到，中国城市职场女性的成长环境中，母亲普遍是有工作的，因而她们认为女性理应工作，并为工作赋予道德和情感意义——工作意味著一个女人是独立的、现代的。于是，就不得不在生育问题中面对一个撕裂的选择。

她援引一项美国职场研究结果解释到：公司对于理想员工的想像是可以 24 小时全勤，迅速回复信息；而社会对于一个理想母亲的普遍想像也是 24 小时全勤，孩子有需要就在。一个工作的母亲便形成了理想的矛盾，若母亲全勤工作，实际评价却可能更低——一个不顾孩子、冷漠而自私的坏妈妈；若母亲全身心投入孩子，则被认为没有好的工作效率。无论哪一个选择，都面对著负面评价。

在有关生育及生育意愿的讨论中，单身女性及性少数群体的生育意愿和困境是完全被忽视的。就在三孩政策公布前夕，上海的一位非婚母亲因未能成功领取到生育保险，将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告上法庭。2020 年末，上海生育保险出现政策松动，数位非婚母亲成功领取到了生育保险，但这位因被家暴，离异后才生下小孩的非婚母亲，却未能成功申领。目前，案件被立为诉前调解案件。

“归根结底，是我们的社会文化究竟如何想像家庭？如何想像一个女性、一个母亲的职责？”周韵说。

## 劳动力与养老

德国维尔茨堡大学的中国研究学者 Björn Alpermann 和南洋理工大学社会学学者占少华在一项研究中，分析了中国官方从一胎政策到二胎政策中政策表述和引导方式的变化。

研究认为，北京在独生子女政策推行 30 多年后，转向二孩政策，是政府“重新对人口计划产生了兴趣”。在生育政策变化的过程中，宣传话语从强制一孩时的“依法生育”转为二孩时的“鼓励按政策生育”，呈现出软转向特色。但人口政策依旧属于需要中央领导层“顶层设计”的领域，且在 2018 年宪法全面修订时，其中关于计划生育的条款并未受到影响，由此可见生育政策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并未发生变化。

与倡导独生子女、将过多新生儿人口视作负担的时代相比，今日老龄化压力对生育政策的影响更大。

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蔡昉在 2013 年一篇论文中指出，中国的“人口红利”期，在 2010 年已经结束。“人口红利”指的是劳动年龄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的增加，以及抚养比的下降，这会带来高储蓄率、大量的投资和快速的经济增长，国家因此从人口结构中受益。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的人口抚养比达到了 45.9%，即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 45.9 名孩童和老人，这个数据比 2010 年增长了 11.

7%。统计局表示，这表明随著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推进，人口抚养比的下降趋势在过去十年发生了逆转。

蔡昉推算，抚养比将在 2030 年迅速上升至 63%到 88%之间。他说，抚养比的增加会带来一连串的骨牌效应，比如降低储蓄率、减少投资、挤压消费，给经济增长动力带来不利影响，而这也与社会支持政策的缺失（比如公共卫生、教育、养老等）有关。

蔡昉在论文中指出，中国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快速经济增长，主要归功于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的流动，以此实现的资源配置效率。随著剩余劳动力逐渐被第二和第三产业的空前扩张所吸收，大规模的劳动力迁移已经放缓，获得资源配置效率的机会已经减少。因此，提高劳动参与率的方法，只剩下延长退休年龄，与提高就业率。

就养老而言，在中国大陆占主导地位的是家庭内部的照料，官方对于养老议题有计划关注的历史并不长。1999 年，中国国务院才成立由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公安部等 27 个单位组成的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养老金短缺是引起政府对养老话题强烈关注的动力之一。2016 年，黑龙江省的养老保险便被爆亏空 200 亿。而未来也不容乐观，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 2018-2022》显示，目前已出现养老金可支付月份持续下跌、新成立账户增速减少、养老金缴费率持续降低的趋势。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这意味着养老金压力只会进一步加大。

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总理李克强特意提出“全国 3 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前中国央行研究局局长徐忠在 2 月份的一篇文章中称，养老金改革到了需要下决心的“关键时刻”。经济学者巴曙松认为，养老金缺口问题已成为影响中国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因素，建议将养老金缺口相关指标增设到国家经济安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当中。

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劳动人口逐步降低，是导致养老金缺口的重要因素。改善人口结构，可以缓解部分压力，但这又不仅仅是老人变多，年轻人不够的问题。





2021年5月25日，浙江青田的早上，老人们在市场上选购衣服。摄：林振东/端传媒

中国大陆的养老金，是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三大方向组成，其中企业与个人储蓄方向与人口结构的关联不大。而在基本养老保险领域，中国的筹集方式也并非为全部为现收现付，而是有部分资金储蓄投资的部分累积制。因此，即便未来养老金制度不改革，人口结构与其的关联的也仅是部分相交，老龄化趋势对养老金的威胁并不全面。

除此之外，养老金的支付水平不断升高、退休年龄较低、制度保障不完善等也被学界认为是导致养老金缺口的重要因素，人口因素，只是其中一环。

随着三该政策一同出台的，还有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该举也是对养老金基金缺口的回应，不过具体方案仍在研究中。

但延迟退休对减少养老金亏空的作用并不完全正相关，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博士邹铁钉认为，这两者的关系呈倒U型曲线，适当的延迟退休可以延缓养老金亏空，但延迟退休者会对新增劳动力产生挤出效应，延迟时间越长，挤出作用越大。并且这种基础效应还存在个体差异性，相较于供不应求的高技能劳动者，供过于求的低技能劳动者更易被延迟退休影响。

同时，由于养老金的收集发放标准复杂，省市经济状况差异、农村城市差异、体制内外差异……诸多因素都能造成养老金发放的不一致。根据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2020年给出的数据，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为2800元/月，相比之下，参保居民养老保险的农村参保人月平均养老金待遇为170元/月，二者相差10余倍。

除去养老金，老龄群体的正常生活保障中，还包括了社区、家庭、市场等多方因素的支持。而大陆的法律准备、管理准备不足，养老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缺乏，也都会对其产生重要影响。老龄化加剧，并不是摆在养老问题前的唯一挑战。

人口学学者周韵表示，参考其他国家面对低生育率的情况，往往会选择开放移民。移民往往更年轻，也相较于本国人有更强的生育意愿。不过，同样生育率低的日本也未开放移民，对移民态度的暧昧离不开“什么是中国人”、“什么是日本人”的身份认同想像。如同菲律宾、中国移民难以融入日本一样，非洲等其他国家的移民目前也难以被中国社会完全接纳。

## 政策转向之后

关于政策带来的实际效用，已出现的预测并不乐观。

威斯康星大学研究员易富贤向 BBC 表示，以东亚地区的台湾、韩国三孩出生率，及中国全面二孩开放后出生率情况来看，三孩政策预估每年至多提供新出生人口 20 万，对目前的人口结构而言，是“杯水车薪”。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陆铭也认为，人口具有很强的滞后效应，新生儿成为劳动力，充实到劳动供给和社会保障缴纳人群中，至少要到合法年龄规定的 16 岁，生育政策可以说是“远水救不了近火”。

然而，新生育政策带给部分女性的紧张感，却扑面而来。



2021 年 6 月 2 日，北京王府井，有爸爸带著婴儿逛街。摄：林振东/端传媒

周韵指出，中国的社会文化中，强调“家国”的概念。家既是最小的社会治理单位，又被固定与具象为“一男一女、上有老下有小”。因此，雇主们对于女性有

著一定会结婚生子的强烈推断。女性的生育惩罚，不仅体现于职场生育后，也发生在求职前。

独生子女时代，已经育有一孩的职场女性，默认不会再在求职中遭遇生育问题，或要求孕育保证。但自全面放开二孩之后，不少一孩的母亲在转换工作时，会被再次询问生育计划。这意味著，不同性别同职竞争时，用人单位会将二孩、三孩政策带动的生育可能，作为考量的因素之一。

“豆瓣上有一个非常难听的称呼，叫婚驴，指向的是结婚和生孩子的女性，”周韵表示，不愿意进入传统家庭及生育模式的女性，因生育政策的转变而愈发压抑，渐渐地，形成不同困境中的群体，彼此攻讦的情形。

与此同时，最早经历计划生育管制的女性，很多已开始或即将经历摘除节育环的阶段。据南京邮电大学孙晓明团队 2016 年的估算，近十年内会有约 2600 万女性需要取环。而据官方统计，在 1980 年至 2014 年，三十余年的独生子女政策施行期间，3.24 亿的中国女性安装了节育环，1.07 亿接受了输卵管结扎。此外，一些地方计生委强制引产的新闻，也时不时挑动着人们敏感的神经。“对于众多中国妇女来说，这些强制节育手术留下的伤痕可能永远不会愈合。”社会学家王丰和蔡勇在一篇回顾计划生育政策的论文中写道。

“有些恐惧并不是无端的猜测，而是过去政策执行太深入人心的一种烙印。”周韵谈及网络中关于不允许堕胎、不允许买卖避孕药、甚至有条件买卖避孕套等有关三孩政策的强制性传闻时，这样说。

早在全面二孩时，湖北宜昌政府就曾发出公开信，号召机关单位的党员、年轻干部，带头生二孩，年老的同志要“教育和督促自己的子女”，“每个同志都要成为宣传员”。无独有偶，鲁网评论在 6 月 2 日，亦刊出《党员干部落实“三孩”政策要做到“三带头”》一文。更有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发布“生育消费贷”的宣传图片，称“一胎最高 10 万，二胎最高 20 万，三胎最高 30 万。”目前，鲁网的评论与生育贷的宣传图，均像新华社关于三孩生育的微博投票一样，已在网络中消失。

同样被要求和遭到社会规训的，还有老年人。Björn Alpermann 提到，今天的老年人被要求工作更长时间，学习新技能，更积极地参与社会和文化活动，为公共事业做志愿者，是老年群体被概念化为支持国家经济发展力量的表现。而一些关于老年人教育、支持老年人消费的举措，也被其认为是老年人被当作人力资源和消费力量的体现。老年群体通过这些政策，被概念化为支持国家经济发展力量的表现，并冠以“成功”、“富有成效”等标签。

被独生子女政策剥夺的生育理想，强制引产带来的情感与健康创伤，失独家庭的绝望，都还未向历史要得一个答案。而卷入政策中的个体，却已又一次身深陷在国家生育政策的转变中，担心著沦为下一个时代的牺牲品。

### 《三胎的代价：谁来为职场妈妈买单？》

发布时间：2022.5.6



作者：驳静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EifKdMDq3RjKhCaI10GUQ>

得知意外怀上第三胎那天，徐帆在医院门口足足坐了两个小时。在此之前，为了前两个孩子，她失去晋升机会，从工作十年的外企辞职。职业理想被现实击碎后，她调转人生航向，找到一份平淡但有更多时间育儿的工作。如今，一双儿女小的6岁，大的8岁，都过了需要母亲贴身照管的年纪，生活好不容易达到了平衡。可眼下，她仿佛又要回到长路的起点，看着医院门前来往的人群，她不得不再次思考那道人生命题：生还是不生？



面对居高不下的育儿成本和工作压力，职场女性在生育和事业的夹缝中求生存（站酷海洛供图）

徐帆第一次怀孕是在2014年，她工作的第五年。2009年她从某“985”大学日语专业毕业，来到北京，进入一家日资企业工作。那时外企是炙手可热的毕业去向，对当时20多岁的徐帆来说，外企除了收入高，还有她更在意的现代企业理念、人性化的管理方式等——从很多方面看，这里都是她成为独立、自由的职业女性的理想平台。

工作上她足够努力，生产前一天还在上班，休完产假后，也很快就重返岗位。几个月后，到了晋升时间段。日企比较讲究论资排辈，职位与职级的晋升通常需要3-5年时间。当时，徐帆所在的部门里，她工作年限最长，并且也已经在代行管

理职责。但老板非常直白地告诉她，考虑到她的孩子还需要哺乳，作为一个妈妈，也会把时间与精力放在家庭上，所以这次晋升，会把机会给部门里的一位男同事。

在徐帜看来，这位男同事无论是工作能力还是工作投入，都表现平平。她跟老板谈判，如果能涨薪，晋升结果也不是不能接受，但老板最后只同意涨薪 5%。她对公司彻底失望，曾经的理想变得苍白无力，最后索性提出离职。离职前，她把过去几年感受到的性别不平等，一股脑儿地跟老板谈了——面对不公，这几乎是她唯一能做的事。

陈珊与徐帜是初中同学，她们都是天津人，大学毕业后，她回到天津，找的工作也是日企。陈珊没想到，自己会在多年后与在北京打拼的同学遥相呼应，在家乡经历同款性别歧视。陈珊在晋升的节骨眼上怀孕，而怀孕不准晋升几乎是公司上下心照不宣的潜规则。过了两年，陈珊又怀上二胎。从 2013 年入职至今，陈珊只在两年前获得一次“早该属于自己”的晋升。

类似于徐帜和陈珊的故事，沈洋在研究中听过很多，她是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从 2017 年开始，她访谈过 20 多位上海的二胎妈妈。沈洋在研究中发现，大多数女性在二胎后虽然仍旧从事全职工作，工作性质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们面临的共同局限和问题包括托育机构可及性不足、丈夫育儿参与度低，以及因二孩增加的体力和认知劳动。这是职场妈妈除去“留在/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压力之外，容易被忽略的困境。

她们身份各异，但有着几乎相同的遭遇：面试时被盘问“有无二胎计划”，晋升面谈时老板直白告知“优先考虑男性”，生了老三才顿悟“从此职场理想彻底泡汤”。

## 企业的经济账

徐帜曾以一胎小孩妈妈的身份，“海投”过简历。面试时，也常有面试官问她是否有二胎计划。通常，徐帜都会说“暂时没有”，尽管她不喜欢这个问题——这是自己的私事，并且生育也是自己的权利。

但在王小红看来，公司这么做不是为了“剥削”谁，而是出于对生存发展的现实考量。王小红是北京一家科技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从 2006 年开始，他先后在国企、外企担任过人力资源职务。现在他所在的公司有 200 多人，多以徐帜、陈珊这个年龄段以及更年轻的员工为主，其中女性占比在 45%-50%。

站在公司立场，女性员工生育必然会带来成本。“如果一位女性候选人，30 岁上下，说马上要结婚，想要三个孩子，这个人大概率通不过任何一场面试，没人敢雇的，除非她优秀到碾压所有人。”别说二胎，员工有两个孩子，企业都会觉得头疼，“她今天说大儿子病了，明天说小女儿要开家长会，你准假还是不准假？她要提前下班去接孩子，你同意还是不同意？”当一家企业有大量这样的员工，其他员工怎么平衡心态？长此以往，整个公司就没人加班了，大家的工作热情都会减退。这就是育产女员工对企业的隐性成本。

当然，还有显性成本。假如一位女员工去休产假，大概率意味着企业需要专门聘用新人，在北京，一个人一年的人力成本至少要十几万元。后续等员工产假休完回岗，新招来的人又会出现安置问题。对中小企业来说这种负担显得更为突出，“因为小企业本身可能还在生死线上挣扎，工作岗位一个萝卜一个坑，没有管理

冗余”。如果是大企业，可调配更多人力资源，面对女员工育产假，倒是会比小企业从容一些。

王小红为本刊提供了一份详细的账单，他以一个月平均工资 2 万元的公司为例，计算女员工生育带来的成本。先是工时损失上，产前检查、妊娠反应、生育假、哺乳期加在一起，一共 185 天。增加的管理成本中，把招聘新人、新员工学习适应期、上级管理、女员工交接期、女员工恢复适应期等加在一起，又有大约 60 天的工时损失。他最后给出结论，如果是一个普通女员工生育，大概会产生 18 万元的成本，女性中层管理者则是 63 万元。

作为公司高管，王小红认为一旦女员工入职，这些都是企业必然要承担的成本。所以，本来不应该有的“风险控制”，往往会提前到招聘阶段。事实上，2019 年国家人社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了《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在招聘环节“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但事实上，一些公司不得不走进这个灰色地带，试探应聘者的生育意愿。

他坦承在生育问题上，企业的很多做法对女性员工并不公平。可他认为公司背后算的经济账，也很现实。公司的首要目的是生存，然后是逐利，“如果公司最终倒闭，所有员工都会失业，这是对更多人的不公平”。

不过，企业在为一个具体岗位招聘员工时，眼里并非只有成本。王小红告诉我，企业与员工之间，其实并不只有劳动契约，还有心理契约。企业最担心的是“来了就怀孕”，情感上雇主不容易接受，“我招你是为了让你来怀孕的吗？”所以招聘时，王小红的办法是让部门主管与候选人沟通，尽量在工作上手、运行稳定后再考虑怀孕。“虽是口头承诺，企业与员工之间也要将心比心，一方想要忠诚度，一方想要关注与回报。”王小红将产假与员工年假类比，无论男女员工，一入职就请年假是不合适的，在心理契约这个层面上，产假也是一样的道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国开始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21 年 5 月，国家又全面放开三孩。对王小红他们这样的中小企业来说，无论是招聘新员工还是内部提拔，实际操作中并不会考虑“三胎”因素。原因很简单，“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还想在职场打拼的女性，三胎意愿很低”。王小红公司里的女员工，几乎没有生两个的。公司倒是有一位女性合伙人，怀了二胎，产假期间，由她一位男下属代岗，等她回来，该下属又升一级，成了她的上级。

与此同时，各地又有政策，规定女性可以延长产假，男性也有相应的陪产假。王小红认为，如果社会真想减少女性职场歧视，国家可以适当为企业补贴，或者减税。这也是学者的观点。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陆杰华告诉本刊，目前鼓励生育的政策比较零碎，光凭增加 15 天、30 天的假期，能起到的效果有限。政策需要关注到生育全周期、就业、托幼服务等等，要一环扣一环地进行。目前单独且零碎地增加产假，而不同时给予企业税收或贷款等方面的优惠，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体，自然没办法主动而意愿强烈地雇用女性员工。

2020 年，中国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占比为 43.5%，与亚洲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女性就业率在过去五年里降幅最大。有人口学家提出，这可能与“全面二孩”政策有关。家庭内部，职业女性要面临工作与家庭平衡这个最艰难的问题。陆杰华认为，“逐步开放二孩、三孩政策之后，我们整个政策都是适当鼓励，比如产假、



育儿假、男性陪产假，甚至适当延长婚假，这些看上去是具备人文关怀的，但现在由政府立法，买单的却是用人单位。它可能就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抵触”。



2015年7月30日，东莞的早教老师Nicole，28岁，已经背奶14个月(vikicho 摄 / 视觉中国 供图)

女员工的经济账究竟怎么算？王小红说，其实企业很少会真正去量化成本，因为如果企业不愿意承担成本，那么它完全可以压根儿不雇用女性员工，毕竟中国目前还不像有的国家那样，以法律规定，企业必须雇用一定比例的女性。

王小红说，他所在的公司虽然规模还小，但考虑到未来寻找投资等原因，很注重雇主品牌，也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王小红将这种责任定义为“时代给的包袱”，大家都需要为人口政策的转型付出成本。对职场女性来说，真正值得担忧的雇主，是那些完全不在乎社会形象的公司。

在王小红的招聘经验里，雇主其实经常看到男性的“性别缺点”，比如更有职业抱负，这很可能导致他不够稳定，他们这样的企业往往会发现，同等薪酬下，招聘女员工更合适。

### 女性职业传统

在天津，陈珊休完产假后回到公司，变成了煎熬的“背奶妈妈”。陈珊所在的公司有两千人左右，为哺乳期职工配备了哺乳室。这间屋子，配备有消毒工具，有存奶的冰箱，也有报纸杂志，每个妈妈都可以有独立空间，几乎一间挤奶室该有的东西全有，看起来非常温馨。但是每个进出的职场妈妈都来去匆匆，因为时间太紧张了，公司要求她们进出都得打卡，因为国家规定的哺乳时间是一小时。

“涨奶非常痛苦，该吸的时候不能去吸，去吸的时候也许已经憋回去了。但是比如老大找你去讲一些事情，你总不能说不行，我要去吸个奶，这就有点尴尬吧。在吸奶室，打卡时间摆在那里，精神就不放松，整个过程都比较痛苦。”如果说这种痛苦已经足够令一位职场妈妈难以忍受，那么公司里的吸烟室又给她带去更多负面情绪。

公司里的吸烟室，既没有限制时间，也完全敞开不需要打卡，日本企业文化有时的确令人吃惊，陈珊说：“女性去吸奶要限制时间，但是男生去吸烟室却不限。比如说，领导问起一个人，大家说他吸烟去了，所有人都觉得很正常。遇到这种具体的事情时，我就会感觉到，再怎么谈性别平等，女性在职场还是那个弱势的女性。”

法律规定妈妈有一年的哺乳期，孩子超出一周岁，在公司哺乳就不再受法律保护。那间要打卡的吸奶室陈珊也停止光顾，转而利用午休，或者谎称去上厕所等方法继续完成哺乳职责。

陈珊重返职场后，看了很多“鸡汤”，有些观点非常具有煽动力，比如说关于孩子三岁前的教育问题，他们说会“妈妈要用三年时间换孩子一生”。这类观点让陈珊更加焦虑，同时也自责，她会想，我没有给孩子这三年，是不是就毁了孩子的一生？我是不是一个不称职的妈妈？为什么别的妈妈可以全身心照顾孩子，我就不行？

与此同时，在家帮她带孩子的老人，也在无意中为她制造更多焦虑。陈珊妈妈告诉她，她在外面跑了一天，火气很大，孩子立刻吃这种奶，火气就会传给孩子。“我已经涨奶非常难受了，奶水恨不得往外喷，孩子看见我又嗷嗷哭，往我怀里扑，结果你还得等一等再喂奶。”

与外企相比，国企、事业单位对女性要更友好一些。徐帆现在的单位是一家出版社，工作时间相对弹性，这是她生完两个孩子后的选择。

徐帆从外企辞职，在家大约待了半年后，明显感觉到家庭内部催促她重新进入职场的一股合力。有意思的是，这股合力主要来自上一代的两位女性，妈妈和婆婆。这两位女性都在帮助徐帆承担育儿责任，同时也在扮演鼓励年轻一代女性经济独立、在社会中寻找价值的角色。

徐帆妈妈比她更着急。她如果一天没看到女儿“摆弄电脑”，就会觉得女儿今天没在认真找工作。徐帆知道妈妈的不安全感，除了来源于对婚姻的悲观，也因为在那一代人的观念里，女人理当在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作为退休国企职工，生完孩子回去上班，几乎是那个年代所有女职工的选择。徐帆发现，等她辞职到第三个月，妈妈显然更紧张了，担心女儿就这样一直在家带小孩。

中国城镇女性的职场传统，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全社会都在推行男女平等观念，尤其是“妇女能顶半边天”“铁娘子”这一类口号与观念，伴随“50后”“60后”成长。陆杰华教授告诉本刊，那个年代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对“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也可以”这一类观念是非常认同的。这一代人的子女就是今天中国社会的生育主力，所以“80后”“90后”的职业女性，从小受到的教育也是女性要经济独立，要有自己的事业。

除此之外，独生子女政策也对女性的职场传统有加固作用，陆教授说：“没有一对父母在培养自己唯一的女儿时，目标是培养她成为全职太太，一定是希望孩子在某一个领域做出成绩，对社会有所贡献。”徐帜夫妇将生下二胎的决定在家里公布后，她妈妈当时就收拾东西回老家去了，婆婆虽然没走，也明显看得出来有多不高兴。

### “私领域”

除了经济负担，徐帜还比较在意的是，当孩子的数量变为三个，当爸爸的必须负起更多责任。在这之前，何山作为父亲“非常缺席”，偶尔陪儿子玩一会儿还会“莫名其妙地吵起架来，最后不欢而散”。这一方面是因为家里有上一代老人在出力，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懒”。

“他是很喜欢打游戏的，每天回家都会打游戏。这两年刷抖音，没事就抓着手机刷。”徐帜说，“以前我总开玩笑，跟他说，你就是我的大儿子。这个时候不行了，必须要承担起做爸爸的责任，家务得做，学习也得辅导，不能每天我催着你再去干什么。”

经济状况、老人的态度、对两个孩子的影响等这些因素里，对徐帜来说，最大的定心丸还是何山作为父亲的承诺，他愿意多承担责任。徐帜现在怀孕第六个月，距离许诺已有四五个月过去，孩子爸爸表现如何？徐帜说：“刚说完的时候挺好的，这段时间又有点反复了。”

在外人听来，这位爸爸的表现挺“典型”，但听徐帜聊起这些父职缺失时刻，她似乎并没有太大怨言。这似乎是一些妻子的“共识”，她们在谈到孩子爸爸的缺席时，有一种习以为常的语气。男性很少与妻子共同承担家务和育儿责任，并不是社会对男性的刻板印象。

陆教授分析说，现在职场女性遇到的困境总是难以解决，在于我们习惯性地忽略了家庭内部的性别平等。也就是说，相较于公领域，“私领域”内，很少有人会谈及性别平等。

从新中国成立起，我们国家倡导男女平等，鼓励女性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经过多年实践，无论是受教育年限还是劳动参与率，性别差距的确有明显缩小，性别平等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我们一直都在忽略“私领域”。“在私领域，性别平等停滞不前。我们很少鼓励男性回归家庭，很少鼓励男性去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这么多年过去，男性仍然扮演过去父权社会的角色”，而女性却在公私两边分身乏术，“女性职责是走向了公领域，但她的母职、生育养育的职责，家庭内部教育没有变化，观念中，她们也认为这是自己的义务，无形中就在自我增加压力”。

徐帜和陈珊都在生完第一个孩子后，考虑过干脆辞职，当全职妈妈。陈珊的丈夫鼓励她不要放弃，熬过艰难时期。而徐帜在生完二胎后转型到出版社工作，是她丈夫多年游说的结果。何山毕业后就在一家事业单位工作，他的观点是，外企不值得徐帜付出那么多，倒不如换一种单位，做那种不用经常加班的工作，可以把时间留给孩子。

看起来，丈夫们的思路通常是如何让妻子更多地投入家庭，而不是将变化的目光投向自己。但这种性别观念的落差可能需要几代人去逐渐弥合，也不能依赖法律，

还得从文化观念入手。陆教授举例说：“比如从孩子开始，我们的教材上就倾向于男女分工，对性别的不同期望也非常明显，这些都是造成我们现在问题的原因。”虽然为男性增设陪产假对促进生育起不了太大的作用，更它至少是个进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是在鼓励男性走向私领域，去承担更多的育儿责任。

从意外怀上三胎，大约挣扎了两个月后，徐帜与丈夫终于下定决心去做流产手术。没想到就在医院，她老公又反悔了，要留下孩子。从医院出来，夫妻二人才第一次真正面对这个考题，第一次把要三胎后将会面临的问题一条一条地讨论。其中徐帜比较在意的一条是，产后，她只能负责小的，两个大孩子的照顾，需要爸爸负起责任。

（本文源自三联数字刊 2022 年第 19 期，文中徐帜、陈珊、王小红均为化名，实习记者白书好对本文亦有贡献）

## 卫健委新版《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4.20）

2022年4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链接：<http://www.nhc.gov.cn/yzygj/s7657/202204/2efe9f8ca13f499c8e1f70844fe96144.shtml>），其中包括最新修订的《G05 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下简称《规范》）。

本次修订版本的《规范》中，进一步规范医师资质，将“易性病”表述调整为不含疾病表述的“易性症”；同时，增加了对“性别焦虑/性别不一致”诊断同等效力的认可。在手术对象的要求上，将年龄设置为满18岁，并取消了对本人要求手术的书面报告的公证要求，仅需本人签字即可，从而减少了手术的前置成本与流程。

### 《规范》部分内容节选

为规范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性别重置技术的最低要求。本规范所称性别重置技术，是指通过外科手段（组织移植和器官再造）使手术对象的生理性别与其心理性别相符，即切除原有的性器官并重建新性别的体表性器官和与之相匹配的第二性征的医疗技术。

（三）实施主体手术前，手术对象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并纳入病历：

1. 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手术对象无在案犯罪记录证明。
2. 有三级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医师开具的易性症（性别焦虑，或性别不一致）诊断证明。
3. 手术对象本人要求手术并经本人签字的书面报告。
4. 手术对象提供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

（四）手术前手术对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对性别重置的要求至少持续5年以上，且无反复过程。
2. 未在婚姻状态。
3. 年龄满18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能力完成性别重置序列治疗。
4. 无手术禁忌证。向手术对象充分告知手术目的、手术风险、手术后的后续治疗、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性别重置手术的后果，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规范》完整版下载链接：[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次修订（2022. 10. 30 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摘自“百度百科”）。

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妇保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制定以来的第三次修订，距离2018年的第二次修订施行过去了五年的时间。

新修订的《妇保法》一共有10章，共86条。规定中，颇受关注的修改内容包括：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生育相关的手术及医疗行为（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等）需经妇女本人同意；重视监察就业性别歧视；完善性骚扰、性侵害处理机制；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等。修订内容还涉及拐卖、绑架妇女问题，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被拐卖和绑架的妇女。

### 法条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第十五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第十六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有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批评或者合理可行的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九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二十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二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 (一) 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 (二) 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 (三) 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 (四)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 (五) 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 (六) 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七) 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 (八)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 (三) 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 (四)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 (五) 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相关文章

### 《新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66 天，多少人读懂了？》

发布时间：2023.3.7

被采访人：吕孝权（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采访人：李绍宾

来源：微信公众号“南都观察家”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mtKulPtpN4NhPCiEL351A>

“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对检察机关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提出具体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保法》）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就本次《妇保法》修订内容及意义，我们专访了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吕孝权长期从事妇女权益法律援助、研究及倡导工作，是妇女权益保护、性别平等推进和公益法律服务的法律研究者和实践者。同时，在新《妇保法》修订过程中的征求意见期间，吕孝权及其团队从法律专业视角积极参与并提交了大量的修改建议。

本次专访，我们重点围绕新《妇保法》修订、性骚扰及职场性别歧视与吕孝权律师进行了深度交流。

#### 《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的里程碑意义

南都观察：《妇女权益保障法》自 2018 年修订后时隔不到 4 年便迎来大修，在一审稿、二审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数十万修改意见，可以说是近年来公众关注度最高的立法项目之一，您怎么看待大家对于此次修订的参与热情？

吕孝权：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谈。

首先，一个基本常识：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早在多年以前，男女平等就作为基本国策写入我国法律。近年来政府对于妇女权益保护的关注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立法、执法、司法、宣传引导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其中就包括本次作为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立法的修订。

其次，全国人大在制定或修订法律过程中，都会将草案稿适时在中国人大网上进行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为期一个月。这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公众参与国家立法的重视，为公众意见表达提供了相应的发声渠道。

再次，根据国家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的主要数据，女性在我国占将近七亿人口。按照“妇女能顶半边天”的角色定位，涉及到如此大规模群体的法律修订，自然会引发女性的广泛关注和讨论，当然对性别议题关注的男性也会积极参与和推动。

最后，在本次修订过程中，专家学者、一线实务工作者、媒体、社会组织等主体，通过各种渠道将这一议题推向公共层面，让更多公众知晓此次修订的具体条文内容。并且，像专门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千千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也从法律层面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为公众参与提交修改意见提供了多样的视角和参考样本。

南都观察：您能否总体评价下新《妇保法》？其中有哪些内容您认为是亮点？对于妇女权益保障的积极意义体现在哪里？

吕孝权：本次《妇保法》大修，是自1992年立法以来的第三次修订，距上次2018年修订仅仅时隔三年。这说明新《妇保法》紧扣妇女权益保护的内在需求，积极回应近年来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新变化，体现出立法与时俱进的特点。

宏观层面，我认为，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在于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丰富对妇女权益的制度保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新时期妇女权益保护的特点，强化一些特殊保护原则。

具体到新《妇保法》中的条文，我在此简单列举以作说明：

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妇女人格权益，新《妇保法》第三章中作出的一些特殊规定，我认为非常有意义。例如，“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这就把医患纠纷中签字权事实上应归属于谁的问题进行了明确，任何人都不能替代患者本人做决定。

另外，就拐卖、绑架妇女问题，新《妇保法》还规定了强制报告制度，并就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此内容在一审稿中并未出现，丰县事件发生后，二审稿中专门新增了这一条款，也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特征。

其次，关于人们近年来讨论较多的性骚扰问题，新《妇保法》进一步完善了预防和处置性骚扰和性侵害的相关机制，比如对于性骚扰形式的界定，明确用人单位在职场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方面的义务，并就具体措施采取列举加兜底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明确。

同时，对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的修订也是重点之一。新《妇保法》明确规定要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并同样采取列举加兜底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说明，包括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得“限定为男性或规定男性优先”，或采取“禁婚禁孕”等条款。

关于用人单位对女职工权益保障的相关责任，明确了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这就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进行了衔接。

以上只是简单列举了一些我认为比较有亮点的修改，其实还有很多，比如第一次从国家立法层面明确歧视的实质性内容，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保护妇女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增加住宿经营者的强制报告义务，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范围，保护妇女合法财产权益，增加法律救济专章，增加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等等。

与之前偏原则性、纲领性、宣誓性和倡导性的法律条文相比，新《妇保法》的一些条文更加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真正体现出国家对于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关注和重视。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广度和深度方面进一步推进。我个人对本次修订持正面、积极的评价。

南都观察：那这其中，您认为是否有哪些条文存在遗憾？

吕孝权：遗憾的地方肯定也有。此次修订，我认为主基调应该是正面肯定，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我们可以对此做一些简单的探讨。

在我看来，总则的第二条“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作为整个新《妇保法》修订过程中被重点讨论的条文，其参照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的定义，对于“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排斥和否定”这一妇女歧视定义的核心构成要件进行了强调，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

但不足之处在于，我认为，应该增加一个条款，直接界定什么是“对妇女的歧视”，结合《公约》内容和本土化情况进行定义，但目前仅是做了一个动宾式的呈现，司法实践中尚不能根本解决针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另外，第二条第三款“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这一表述，对于缺乏性别平等基本认识的人，很容易产生误解，认为“特殊权益”会对男性造成不平等。

基于此，我认为，从法律的可执行性和消除歧义的角度来说，应该在“特殊权益”前面加上“基于生理方面”这一修饰词，以表明其主要是对妇女因怀孕、生产、哺乳等特殊生理时期进行的权益保护。

南都观察：我们注意到，在一审稿中，有一条内容引发了较大关注，“国家可以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但该条款并没有出现在最终通过版本中，您怎么看待？一些人认为这会造成对男性的不平等，是对男性权益的侵害，您如何评价这种看法？

吕孝权：这正是我个人觉得特别遗憾的地方。在此需要明确，刚刚提到总则第二条第三款“保护妇女享有基于生理方面的特殊权益”，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只要女性生理结构不改变，男女存在生理差异，这种特殊权益的保护就是永久性的，永远不可能过时。

但“暂时性的特别措施”，我们可以注意到“暂时性”一词。它的原始出处是《公约》第四条规定：“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这就不是基于生理方面的差异，而是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所导致的女性处于不利地位而采取的特别措施。我们曾在一审稿公示期间，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应当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给予妇女不同待遇，以纠正妇女因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造成的差别而受到的不利影响”。



举例来说，在居委会或村委会等组织或国家机关中，妇女成员的占比相对于男性，事实上存在明显差距，与女性在我国接近 50%的人口比例严重不符。所以，针对妇女参政议政而采取的“配额制”，就属于“暂时性的特别措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0-2030 年）》中规定，到 2030 年，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受传统父权制观念的深远影响，职场女性的晋升存在明显的职场天花板效应，所以对于女性成员的比例规定就十分必要。当我们真正实现 50%的目标，男女在机会及待遇享有平等地位的目的达成之后，配额制就应该停止。

所以，“基于生理层面的特殊权益”以及“暂时性的保护措施”，构成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对于妇女权益保护的两个维度，相辅相成，互为一体。那种认为会造成男性歧视的观点，完全是伪命题，根本没有讨论的价值，但不可否认的是，现实中这种观点是客观存在的。

南都观察：但是目前社会上很多人有一种“男性性别弱势”的认知。很多男性会将自己归为弱势群体，认为当前女性的地位已经非常高，甚至超过了男性，所以在听到这一论述的时候会产生愤怒。

吕孝权：持有这种观点很正常，因为他们个人所处的生活环境以及个人经历非常有限，可能身边存在一些比较“强势”的女性。但是，放在社会整体层面来看，这一论点完全站不住脚。

虽然近年来我国妇女地位确实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受传统观念和法律制度构建滞后的影响，女性在各个领域被歧视的现象依然很普遍。例如在就业领域，从招聘（录）歧视，到入（在）岗后女性特殊保护范畴中的歧视（如三期歧视）、岗位、薪酬、待遇方面的歧视（如同工不同酬）、职场升迁上的歧视，再到退休年龄的歧视。可以说，职场性别歧视对于女性而言，其包括了女性从求职到入职再到退休的整个过程，是贯穿女性职业生涯全过程的歧视。

我们此次针对妇女权益保护修订专门立法，恰恰说明对于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这种论调的盛行也侧面说明，对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倡导和知识普及，依然任重而道远。

南都观察：或者我们能不能理解为，部分男性之所以对这一问题如此恐慌或愤怒，其实恰恰说明了男性的主宰地位被触动了？

吕孝权：对，很大原因是自己的既得利益遭到了挑战。例如农村妇女土地权的问题，可以发现当某法院根据《妇保法》等法律做出有利于出嫁女的判决后，网上骂声一片。很多人说，“你看现在女的翻身作主了，凌驾于我们男的之上了，你们还不满足吗？”“中国妇女地位已经很高了”这些观念大有市场，其实是很可悲的事情。

接着说到上面遗憾的地方，在措辞方面，新《妇保法》第三章的命名写为“人身和人格权益”。我个人对此并不赞同将人格和人身权益并列论述，因为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二者并非并列关系。

另外，贯穿于整个新《妇保法》，多次提到“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对于此类措辞，我个人持保留态度，因为这是把男性作为参照物来对女性权利进行界定，说明我们依然还没有摆脱传统父权制的认知。

提交修改意见时，我们团队直接建议将上述表述统一改为“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不以任何人为参照物，这样可以避免进一步固化传统性别刻板印象和根深蒂固的父权制观念，有利于强化妇女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

在新《妇保法》第七十七条中，有关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问题，我们提出两个修改意见：第一，我们建议把妇女联合会作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原告身份进行明确；第二，关于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目前采取列举加兜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共列举了四项，我们建议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进来，理由有二：

首先，在法律层面，《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用人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等负有反家暴的法定职责。如果上述主体没有依法履行强制报告、告诫、庇护等相关职责，导致受害者致伤、致残、致死，或以暴制暴等严重后果，应当被视为对不特定大多数潜在家暴受害者安全利益的忽视和侵害。

第二，在实践层面，《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已经做出了示范效应，其第 52 条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作为妇女权益保障的专门立法，应该吸收地方比较好的实践经验做法。

南都观察：针对离婚诉讼，新《妇保法》新增了关于保障女性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知情权和调查权的条文。但作为偏原则层面的规定，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吕孝权：这一条文完整表述是“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虽然明确了夫妻双方在离婚期间有权利调查对方的财产状况，但是条文更多是强调可以申请法院进行调查，没有明确说明自行收集的权利应该如何保障。

法院因为日常工作比较繁重，在调查方面可能存在不及时、无法有效开展的问题。并且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权利，在《民事诉讼法》中早已有相关规定，没有必要再就这一问题进行过多的阐释。

在此，我们认为需要认真思考的是如何保障夫妻双方自行调查权的实现，当时我们曾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管理部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且出具相关的书面材料”。

其实，这一建议在地方层面早已有先例，在广州、邯郸、江门、青岛、济南等至少五六个地级市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中，均明确将夫妻双方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的调查权写入地方条例之中，且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贯彻落实，对于有效保护妇女合法财产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值得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明确。

**如何判断和应对性骚扰？**

南都观察：您刚才也提到，性骚扰是目前舆论关注比较高的议题，目前很多人认为对于性骚扰的界定缺乏统一的法律认定标准，而这次《妇保法》中对性骚扰的实施方式进行了列举，您认为这是否能解决这一问题？

吕孝权：新《妇保法》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到：“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但此处仅列举了性骚扰的实施方式，并没有强调性骚扰的本质构成要件有哪些。这一条款在《民法典》第1010条中已经提到过，新《妇保法》中只不过把“违背他人意愿”改为“违背妇女意愿”，属于嫁接性条文。

其实，在二审稿中，是有规定禁止对于妇女实施性骚扰的5种具体情形，包括：“具有性含义、性暗示的言语表达；不适当、不必要的肢体行为；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文字、信息、语音、视频等；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优势地位或者照护职责，暗示、明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关系将获得某种利益；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性骚扰的情形。”

相对来说，二审稿的表述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但在通过稿中被删除了，只保留了性骚扰的实施形式，我觉得比较遗憾。对于性骚扰行为的界定，我个人认为，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此处特指妇女）意愿，实施与性含义（暗示）或性内容有关的行为”。其中有几个核心点：违背妇女意愿（其实用不受妇女欢迎更准确一些）；带有性含义或性内容；只强调受害者的主观感受。

对照一下，只有第一点“违背妇女意愿”在新《妇保法》中被体现了出来，后两点并没有采纳。第三点“必须考虑受害者主观意愿”是我个人比较支持的观点。通常在性骚扰行为中，实施者会声称是开玩笑，或者是一种关爱。

但无论骚扰者是否故意，只要受害者主观感受自己受到了性含义（暗示）或性内容方面的冒犯，该行为就属于性骚扰。当然，这一概念在执行层面还需要更多细化的配套制度来保驾护航，使其真正能够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其功能。

南都观察：您如何看待职场性骚扰事件中受害者维权诉讼少，胜率低的现象？妇女在性骚扰维权中会面临哪些困难？又如何解决取证难、证明标准高的问题？

吕孝权：在性骚扰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受害者法律维权存在五大难：报案难、立案难、取证难、诉讼难和赔偿难。在公安机关的立案系统中，并没有独立的性骚扰案由。如果拨打110报警，是无法以性骚扰为由进行立案的。

若以强制猥亵进行治安追责甚至是刑事追责，很明显存在一个问题，性骚扰案件通常情况下属于民事侵权案件，如果要将其定性为强制猥亵的刑事案件，其立案标准要远远高于民事侵权案件。

其次，性骚扰案件具有隐私性、隐秘性特点，较难取证。并且，性骚扰案件胜诉很困难，在赔偿过程中因为性骚扰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例如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赔偿金额并不高，但对受害人精神方面的创伤是巨大的，甚至会缠绕一生。

目前在司法层面，很少在判决受害者性骚扰胜诉的同时，还给予其巨额精神损害赔偿。大多案例可能只有几千元，这很难弥补受害人的心理伤害。

这其实和我们赔偿问题的制度设计有关。我们的赔偿制度是补偿性的赔偿制度，而非惩罚性。这就决定了在赔偿问题上，无论是对受害者的保护，还是对施害者的威慑力度都是远远不够的。

这样性骚扰在法律层面上的问题就显而易见了。首先，国家缺少专门的性骚扰防治法。目前国家立法中，涉及性骚扰的法律只出现在《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这三部法律法规中，并且还相对比较分散，所对应的条文较少。其次，有关条文基本上属于原则性和倡导性的，缺乏对应的刚性法律责任条款，从而无法形成一个完善的制度设计来保驾护航。

所以，我认为，针对性骚扰行为的防治会因为缺少刚性的法律责任保障而大打折扣。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对应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实施细则或者配套细则，就难以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我个人希望未来能够有一部专门的性骚扰防治法，至少要对性骚扰的定义、类型、构成要件、防治机构、证据及认定、举证责任分配、救济措施、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明确。

另外，虽然新《妇保法》对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进行了列举加兜底相结合的方式，但为保证其有效落实，还需要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规定，最终目的是通过国家立法的保障，推动相关企业内部建章立制防治性骚扰。

除了在立法层面的完善，在执法和司法层面，要根据性骚扰隐私性、隐秘性的特点，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分配，不能套用严格意义上的“谁主张谁举证”规则，把全部举证责任都分配给受害者，而是要真正体现出法律公平公正的精神和宗旨。

南都观察：那您能不能给遭遇性骚扰的受害者提供一些建议，当她们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应该如何做？

吕孝权：性骚扰可以分为职场性骚扰和公共场所性骚扰，二者有一定区别。

公共场所的性骚扰通常是通过直接的肢体暴力实施的。但职场性骚扰不同，实施者通常会利用和被害人之间的权力不平等关系或者特殊的职权便利，比如师生、医患、领导与下属等，对受害者施加权力控制、精神控制和心理强制的方法，使得被害女性不敢、不能、不知反抗，从而达到性骚扰甚至是性侵害的目的。我这里主要谈一下职场性骚扰防治问题。

面对职场性骚扰，很多受害女性为了保住一份来之不易的工作，无法“豁出去”，往往选择忍气吞声。但一味的回避又让她们无法摆脱来自实施者的进一步骚扰，甚至升级到性侵犯的案件也不在少数。如何处理这样的情况？我把它分为心态和行动两个方面。

首先是四个心态。调整好心态的第一个表现就是不要责备自己。在性骚扰案件中，应当被谴责、被法律惩处的一定是骚扰实施者，受害者没有任何过错，这是一个基本认知。

其次，要坚定而明确地说“不”。遭遇性骚扰以后，第一次就要果断拒绝。如果对方是你的上级，碍于情面，可以选择比较委婉的方式，但一定不要半推半就或沉默。

从保护自己的角度出发，不拒绝无疑会给骚扰者一个错误的信号，会被其认为是软弱的，进而变本加厉。

拒绝的方式可以是口头、书面，或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例如可以发送“当你用那种方式和我谈话或触碰我的时候，让我感到很不舒服，请你不要再这样做了，希望我们之间能保持一种正常的工作关系。”

类似这样委婉的表述，可以将自己的反感和不可接受的态度亮明。但无论以何种方式，一定要保留证据，为将来的投诉或诉讼做准备。因为从法律角度上说，违背受害者意愿是判断构成性骚扰的必要条件。

第三个心态表现，要理性看待他人的反应。当你在遭遇性骚扰而向身边人倾诉时，你的闺蜜、同事、亲戚很有可能不仅不帮助你，反而苛责你，劝你妥协。

如果碰到类似情况，千万不要感到惊讶或失望。因为现实中关于性骚扰的常见误区会有很多，例如“这只是领导给你开个玩笑，没什么大事，这说明了领导器重你”等等。身边人也许缺乏基本认知，或难以换位思考。但是自己千万不要受此误导，认为自己活该，一定要保持理性的态度，这是坚定维权的前提条件。

最后，一定要给自己信心。当自己不再害怕的时候，我们就往前迈进了一步。此时最应该担心的是性骚扰的实施者，因为其要面临相应的惩处。在这种类似博弈的情况下，一定要勇敢站出来，甚至形成示范效应，带动身边的人以自己为榜样行动起来，从而制止实施者今后针对更多女性的性骚扰行为。

而关于行动方面，我将其分为八大行动。

第一，选择一种方式讲述出来，不要内部自我消化。否则当你午夜梦回的时候，会惊觉自己过不了心里这一门槛，长此以往会对身体、心理造成严重的创伤，甚至患上焦虑症、抑郁症。

所以，当性骚扰发生后，一定要第一时间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自己身边信得过的亲朋好友，包括拨打公益热线，不要低估讲述这些经历的价值，这样一方面可以缓解心理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获得亲友的支持，作为日后投诉或起诉的证据。

第二，要及时取证，保存所有的证据。我个人始终强调，有效的法律维权，其前提和基础一定是证据。当然性骚扰案件的取证难也是客观存在的，尤其是在权力不平等关系当中的职场性骚扰。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证据其实都隐藏在细节之中：

首先，我们要详细记录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并尽可能包含准确的细节，例如写日记的方式，尽管其作为孤证不能被直接认定性骚扰，但它是整个证据链中的重要一环。

其次，适时根据情况利用录音录像工具进行取证。第一次可能因为没有防备而无法取证，但之后对方再喊你过去的时候，就可以偷偷录音或录像，在此过程中一定要不留痕迹，否则可能遭受对方人身威胁。如果对方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设备实施的性骚扰，那么这些聊天记录一定不要删除，这些证据容易保留，必要时进行公证。

第三，第一时间去医院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心理咨询和治疗。在此过程中保存好医疗诊断证明，此类证据通常在时间方面会比较吻合。

第四，要求单位协助调取相关证据，包括监控录像、证人证言，并协助报警。新《妇保法》中对用人单位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定义务已经明确规定，其内部要完善规章制度，并设立专门的处理投诉的机构。

第五，及时拨打 110 报警，让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勘验，采集相关证据，并对受害者和加害人的身体进行检查，这是证明违背自身意愿的一个很重要的证据。如果在性骚扰实施过程中，受害女生为了反抗而抓伤、挠伤、掐伤实施者，那在警方的身体检查中，这些痕迹会很容易固定下来，从而和受害人陈述相互印证。

第六，事发前后双方的聊天记录，以及与亲友的聊天记录，出入事发地的交通记录或监控记录，事后双方沟通确认、求助投诉、报案就医等记录，都是整个性骚扰链条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实施者将受害人灌醉并在酒店内实施性侵害，那么酒店门口、大堂、电梯、走廊等一系列监控录像，可以拼凑出发事前后的经过，包括双方的肢体语言、面部表情、是否需要搀扶等等，都能体现出是否违背女方的意愿。

以上，通过挖掘更多的证据，从而在时间和空间方面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证明自己遭受了来自施害人的性骚扰。

切记不要形成孤证，只有当事人的陈述是肯定无法被认定的。如果因客观原因无法自己取证，那么可以向公安机关或法院提供相关线索，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去调取。

采取适当行动的第三个表现，是适当向网络或社交媒体求助。在此注意，经常有人在网上就自身遭受性骚扰的经历进行实名举报，我们佩服受害者的勇气，但这一行为未必全都是可取的，一定要注意把握分寸。目前已经出现数起因实施网络实名指控而被对方控告并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案例。

所以，一定要确保自己在网络中的实名指控属于客观陈述，没有做夸大宣传，并且相关事实指控，最好能够建立在相应证据支持的基础之上，这样才能首先将指控者自己的法律风险排除掉。否则，如果对方反过来提起控诉，指控者轻则需要承担民事名誉侵权法律责任，重则可能承担诽谤罪、诬告陷害罪等刑事法律责任。

具体来说，要根据受害人手头持有的证据充足程度，来决定采取网络曝光的方式。如果直接证据充足，只要确保如实陈述，未作夸大宣传，实名指控完全没有问题。如果自身直接证据很少，间接证据有一些但并不充分的时候，此时一定要持相对审慎的态度。比如可以在指控中，将对方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与身份等信息做适当的技术化处理，不要体现出明显的指向性，避免被人抓住把柄对号入座。

但是，如果直接证据没有，间接证据也很少，我认为这种情况不可能形成一个有效的法律维权。此时一定要尽量避免网络实名指控，否则一旦被对方反诉，自己败诉的可能性非常大。可以选择采用讲故事的方式进行倾诉，以舒缓自己的情绪，并争取网友的共鸣和支持。



第四个表现,尽可能证明自己的工作成绩,并谨慎避免违法违纪。职场性骚扰中,实施者一旦骚扰不成,很可能从工作下手,伪造不称职证据打击报复,有意不提拔甚至开除。

所以,一定要保留好工作单位关于自己工作能力和成绩的书面评估鉴定证据,以及一切可以证明的材料,包括奖状、证书等等。在职期间,一定要特别注意遵守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以免遭受处罚甚至开除。最好不要在单位的公共网络中群发邮件或消息,这样可能会被单位以扰乱正常工作秩序为由而开除。

第五个表现,利用单位内部投诉机制进行投诉。及时将骚扰经过组织成书面材料,附上相关证据,向单位人事部门、工会甚至管理层反映投诉,要求给予骚扰者相关处罚,调离本部门甚至开除。

第六个表现,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性骚扰行为侵害的是受害人的人身权利,通过拨打报警电话求助,要求对骚扰者依法给予处罚,包括治安拘留、罚款等等,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追究骚扰实施者的刑事责任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个表现,可以向妇联等相关社会组织进行投诉。如果单位内部投诉效果不大,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妇联、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等组织投诉,或是向千千律师事务所等民间公益法律援助机构求助,帮助出面协调或起诉。如果在起诉中法院要求出具书面记录,我们也会根据情况以加盖律所公章的形式出具接待或救助记录,作为性骚扰的证据链条之一。

第八个表现,直接向法院起诉。在掌握性骚扰证据的前提下,直接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要求对方承担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南都观察:此次新修订的《妇保法》对于用人单位也强调了其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之前有研究显示,用人单位以员工性骚扰为由解雇骚扰实施者的案件胜诉率也比较低,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吕孝权:法律层面来看,过去可能是由于法律不完善。但新《妇保法》对此已进行了补充,规定了用人单位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定义务,从而提供了国家层面的法律依据,这一问题相信在未来应该有可能好转。

在用人单位制度完善层面来看,用人单位以性骚扰为由开除实施者,可能会被实施者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将其变为劳动争议纠纷。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一方,必须有充足证据证明解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如果不充分,当然会被认定属于单方违法解除。但如果证据充足,并且内部规章制度有性骚扰的防治条款(且被激活了),则单位可能会免责。所以,核心仍在于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建立起来并真正有效运行。

### 职场性别歧视的多样化体现

南都观察:经常在网络中可以看到有评论提到男性幼教、男性护士非常稀缺,在招聘过程中非常抢手。那在女性居多的岗位中,优先录用男性以寻求性别平衡是否构成歧视?

吕孝权：表面上看有道理，但完全站不住脚。首先，这其实存在双重标准的问题。换过来问，我们是否在男性占据主导的岗位中，放宽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例如军事、国防、公共安全、航海、土木等，这些专业或岗位就很少会因为男性太多而优先选择女性以平衡性别比例。

如果不解决双重标准的问题，只是单方面有选择性地要求女性让步，那很明显就是赤裸裸的对女性的歧视。

其次，如果说为了保证性别多样性，就必须对优先录用男性的正当性进行论证，必须要进行充分的调查和科学研究以支撑这一观点。并且多样性的结果必须对于女性是有益的，而不是排挤或伤害，否则就是不正当。

幼教、护士等岗位，真正的聘用标准应该是专业能力，本质上和性别没有关系。我不排斥男性参与，但如果特意为了平衡性别比例，而不考虑男性的专业水平强行录用的话，那结果一定是对女性无益的。

最后，我们为什么会形成女性适合幼教、护士等岗位，而男性适合军事、国防、航海航天这样的认知，根源在于我们传统的教育方式导致的。事实上，女性在这些行业中也涌现了大量杰出的人才，完全不比男性差，比如刘洋、王亚平等。但我们从小接受的教育就是男性应该勇敢坚强、流血不流泪，女性应当温柔贤惠、相夫教子、勤俭持家。这其实是在性别偏见的教育中所形成的认知，既不合理也不正当，对此我们应该检视，并予以纠正。

南都观察：有很多人认为，在招聘过程中，面对应酬多、体力活、出差频繁等性质的工作岗位，优先考虑男性可以理解，您如何看待这种观点？

吕孝权：为什么这些工作就一定不适合女性来做？这都是人们想当然认为的，是传统观念导致的。当然，从生理角度来看，大部分女性在体力方面可能没有男性强，但如果有女性能够满足招聘要求，那就不应该为女性设限。

其实，这种表述还可能反映了一种行业潜规则。应酬多、出差频繁的岗位，女性面对被侵犯的风险较大。但这是整个社会对女性造成的伤害，而不应该将其作为拒绝录用的理由。在就业市场上，我们可以进行合理怀疑。只要用人单位无法对录用标准进行合理解释，那么便构成歧视。

南都观察：前段时间，江西某企业在招聘一文员时，其招聘条件中注明“五官端正、身材好”等要求，这引发了人们的质疑，后续其回应本意是想招“端茶递水”的，这是否构成职场性别歧视？

吕孝权：很明显是构成的。文员岗位的工作和女性的身材、长相没有必然关系，这不仅构成了对男性的歧视，也是对身材长相普通的女性的歧视。按照目前的法律及执法实践，这个用人单位应当被处罚。

南都观察：是的，从另一层来看，这也可能是把女性当成性资源，同时也存在性骚扰的可能。那问题在于，如果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不明确说明，但在录用过程中有针对性地筛选，把女性应聘者的简历都淘汰掉，您怎么看？

吕孝权：在《就业促进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后，基本上很少再有用人单位直接在招聘条件中明确

写出“只招男性”“男士优先”，因为依法这明显构成对女性的歧视。但是，歧视现象并没有消失，而是演变为更隐蔽、更难发现的隐性歧视和间接歧视。

歧视的类型，可以分为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隐性歧视和显性歧视。上述这一行为就是将直接歧视转化为间接歧视，将显性歧视转化为隐性歧视。针对这一问题，我们的法律法规首先要对相关的歧视类型进行明确规定，否则便很难对应去认定是否构成歧视。

直接歧视可以被认为形式上、有目的的歧视，带有明显的差别对待。在相同条件下一个人或者群体受到的待遇明显低于另外的人或群体，这是公开歧视，是法律明确严格禁止的。

而间接歧视，则是实质性歧视。虽然没有明确的企图，但会产生歧视的效果。例如某项规定或标准，看似不特别针对任何人，结果上却会导致某群体陷入特别不利的处境，从而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

例如，某公职部门招聘档案工作人员，其在招聘简章中写有“身高 172 以上，能将 30 公斤重物举过头顶”。虽然招聘条件对男女是相同的，但很明显很少有女性能够达到这一标准，这样就确保招聘结果将女性群体直接排除。同时，这一招聘条件和岗位需求没有任何必然关联，没有办法给出合理解释。

间接歧视确实比较难以判定。在招聘过程中，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歧视构成标准进行判断。有关部门调取用人单位在招聘全过程中的材料，应综合全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判定，用人单位必须就拒绝录用标准予以合理解释。

南都观察：最近看到一则新闻，内容是韩国警方为实现男女平等，在体力测试中，将原本男女差异的测试强度标准进行统一，应聘者需要以同样的姿势做俯卧撑。这一举措引发讨论，有人认为原来的区分方式不仅不公平，还引发了不信任女性警官的争议。但有的人认为基于身体差异，仍然应该分开测试，您怎么看待？

吕孝权：一刀切肯定是不对的。一般的文警，或者户籍民警等岗位对于体力并没有特殊要求，采取此标准很明显构成对女性的歧视。

当然，如果是需要频繁出警、在一线高强度执勤的岗位，对体力有特殊要求则相对合理。但也不能绝对禁止某一群体的加入，凡是能够达到这一岗位基本素质要求，无论性别都应该获得平等的机会。还要考虑即使需要一线执勤，其招聘标准相比于实际工作中的体力强度是否一致，还是过高？

南都观察：但在这则新闻下方的评论区，很多男性拍手叫好，称“不是追求平等吗？现在给你们平等了，你们满意了吧。”

吕孝权：这是赤裸裸男权观念下的性别歧视和偏见的体现。我们所追求的平等，既不是形式上的平等，也不是保护性的平等，而是结果性的平等，或者叫做实质性的平等。上述评论体现的正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概念，认为男性能够做的，女性也应该能做，这种观念的错误是完全忽视了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将男性作为参照物，是男尊女卑的观念在现实中的又一次投放。

南都观察：很多企业认为，聘用女性职工的综合成本明显较高，加大了企业经营负担，企业作为“理性人”要追求利润最大化，所以难免会存在顾虑。您认为这一说法具有合理性？解决这一困境的根本措施是什么？

吕孝权：这一说法有一定合理性，但要分为两个层面来看。首先，企业不是慈善机构，其追求利润具有正当性。但既然在这里经营，那必然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追求合理的利润。任何企业都不可能独立在社会中生存，既然作为社会的一份子，就需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个层面，目前用人单位对于女性职工结婚生子，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生理时期的成本，其实完全都压在了企业身上。对应的根源性问题就是生育保险制度设计还不完善。

女性在生育过程中至少有两方面的成本：第一，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性，其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企业都要照常发放或缴纳；第二就是替工成本，在休产假期期间，用人单位需要招聘替工，替工的工资需要用人单位承担。

这两方面的成本加起来确实不小。如果整体制度设计不解决女性在特殊生理时期生育成本的合理分担问题，那么企业当然会更有意愿优先聘用男性。

所以，国家应该从法律制度构建层面，把目前全部由企业承担的生育保险制度设计转化为由国家或社会等主体承担，将企业所负担的成本降至可控范畴。

其次，在解决前述问题的基础上，关于产假制度，虽然各地的规定不同，但是男性陪护假时长与女性产假相比存在明显差别是不争的事实。

如果男女双方在产假方面能够有一个相对公平的福利制度，使得企业用工，无论招男招女，成本基本都差不多，自然也就不会再去刻意针对歧视女性了。

南都观察：近年来，“算法助长职场性别歧视”的现象引发人们关注。在招聘平台中，算法针对女性推荐的工作岗位往往比男性的薪酬少，您怎么看待这一现象？

吕孝权：首先，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国际公约有同工同酬的规定，并且在“同等岗位同等报酬”的基础上，发展为“同等价值同等报酬”。这是一个进步，薪酬只和劳动者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有关系，无关性别。

其次，算法推荐的依据在哪里？推送给女性低薪酬的岗位，可能正是我们现实社会中男尊女卑的父权制观念下的性别歧视和偏见，反映到了算法之中，本质上还是社会结构性的不平等。我们的教育环境对于女性适合低技术含量、低薪酬工作的观念根深蒂固，导致女性从小就与男性不在同一起跑线上，成年后所从事的岗位和薪酬待遇也有明显差别，这合理吗？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南都观察：在互联网中，两性之间的性别对立越来越激化，甚至“女权主义”一词被污名化，您认为围绕这一话题，未来争论双方会更加撕裂吗？我们就性别议题达成社会共识的可能性有多大？

吕孝权：我个人认为这一话题在未来不会进一步加剧，起码作为个人愿景是这么希望的。

对性别对立这一问题，在我看来，首先，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不可否认很多人喜欢刻意在网上挑起矛盾和对立面，以此来获得关注。其次，网络违法成本很低，甚至是零成本，所以滋生纵容了很多比较极端的言论。再次，我们需要加大对网络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大大提高其违法成本，要有可操作、可执行的法律进行

规范，并且要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不能和稀泥。最后，就法律进行舆论引导和宣教方面的工作还任重而道远。

很多人从小接受传统男尊女卑的父权制教育，缺乏男女平等的基本认知，甚至演化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所以，对性别平等意识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构建、引导和宣教还不够，这是根源性的。

只有一个人的观念认识改变，其行为才有可能做出改变。当然这并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长期奋斗的过程。包括政府、媒体、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等在内的诸多责任主体都应当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争取形成合力，不懈努力，只有这样才可能慢慢产生效果。

我个人始终强调，性别平等事业的工作机制一定是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政府对这一问题日益关注和重视，并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未来，我们仍然有很多事情要做，这就需要社会各界一起共同努力。

##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发布（2023.3.8）

为指导用人单位完善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为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提供参考，2023年3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检察院、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了《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简称《参考文本》）。《参考文本》共7章20条，分别对性骚扰定义及主要表现行为、公开承诺、宣传培训、职工举报投诉、调查处置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全本内容（省略封面及目录）

下载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0/content\\_574751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0/content_5747516.htm)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依法保障女职工权益，营造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性骚扰是指，违反他人意愿，以语言、表情、动作、文字、图像、视频、语音、链接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产生与性有关联想的不适感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者是否具有骚扰或其他任何不当目的或意图。

第三条 本制度经第 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全体职工，并向全体职工公示告知。

#### 第二章 公开承诺

第五条 本单位公开承诺对性骚扰行为零容忍。

第六条 本单位明确由 部门负责本制度的组织实施，并负责受理工作场所性骚扰举报投诉事件的调查处置。各级管理层都有职责和专人负责做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工作。

本单位建立由工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监督检查小组，女职工在小组成员中保持一定比例。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本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向全体职工公布检查结果。

第七条 本单位工作场所内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以不受欢迎的语言挑逗、讲黄色笑话、向他人讲述个人性经历、不受欢迎的称呼等；（2）故意触摸、碰撞、亲吻他人敏感部位，不适宜地展示身体隐私部位或在他人周围对自己做涉性的接触或抚摸；（3）以信息方式给对方发送或直接展示色情、挑逗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如微信、短信、邮件等；（4）在工作场所周围布置淫



秽图片、广告等，使对方感到难堪；（5）以跟踪、骚扰信息、寄送物品等方式持续对他人表达、传递含性暗示的内容；（6）其他性骚扰行为。

### 第三章 宣传培训

第八条 持续开展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单位公告栏、办公室公告板等明显的地方张贴规章制度、“禁止性骚扰”标识和宣传画、举报投诉热线电话。

第九条 组织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专题培训，也可将专题培训纳入包括入职培训在内的各种培训之中。

### 第四章 职工举报投诉

第十条 职工在工作场所遇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的，都应向实施者表明“你这种行为是不受欢迎的”等明确态度。

第十一条 职工在工作场所遇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或 部门举报投诉，其上级主管或 部门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受理登记，并由 部门启动调查程序，及时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对举报投诉者予以保密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

受理部门： ； 投诉电话： ；

信 箱： ； 电子邮箱： 。

第十二条 举报投诉者尽可能详细地记录每个细节并保全所有证据。

### 第五章 调查处置

第十三条 接到举报投诉后，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走访调查，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1）受害人陈述；（2）电子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记录、短信记录、通话记录；（3）视听证据，如图片、录音、录像、监控等；（4）证人证言，及时搜集本单位相关同事的证人证言；（5）物证，及时保存涉及的相关材料；（6）第三方证据，比如报警记录、调查笔录、酒店录像等；（7）其他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对性骚扰实施者的处置措施包括：警告、调整工作岗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嫌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采取措施避免对性骚扰受害者的二次伤害，可将性骚扰实施者调整至难以与受害者接触的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在举报投诉与调查处置的全过程中，应注意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做好相关材料的保密工作。有关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向举报投诉人进行反馈。

### 第六章 工会参与监督

第十六条 本单位工会将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集体协商议题，提高女职工的参与度和代表性；将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

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的协商中，在集体合同尤其是专项集体合同中增加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条款。

第十七条 本单位工会要广泛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建议，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支持、协助受害者用法律手段维权，并为受害者提供专业心理疏导服务。

第十八条 本单位工会通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等，提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制度机制，完善工作场所相关措施，营造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环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年 月 日生效。

## 相关文章

###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说了啥？专家解读，一文读懂！》

发布日期：2023. 3. 14

点评专家：李莹律师

来源：北京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04nHcndTmgv9DucAuWoYw>

### 亮点一、性骚扰定义细化、全面化

《参考文本》第 2 条指出，本制度所称的性骚扰是指，违反他人意愿，以语言、表情、动作、文字、图像、视频、语音、链接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产生与性有关联想的不适感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者是否具有骚扰或其他任何不当目的或意图。

与之对比，2020 年出台的《民法典》第 1010 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

可以看到，《民法典》更多的是强调交换型性骚扰，而《参考文本》将敌意工作环境型性骚扰也纳入进来，这是一个进步。

那么，什么是交换型性骚扰和敌意工作环境型性骚扰呢？

交换型职场性骚扰主要发生在上下级之间，是指一方凭借权力，以答应录用、升职、提薪等为条件，强迫对方提供性回报；如果对方拒绝就不录用或者降职、减薪甚至辞退等；

而敌意工作环境型性骚扰在现实中更加普遍，是指一方以不合理方式干涉对方的工作表现，或者故意让对方处于一种被胁迫、被敌视或者一个粗暴无礼的、淫秽的、令人觉得不安的工作环境中。例如，讲黄色笑话、以发送淫秽照片等方式实施的职场性骚扰，属于典型的敌意环境型性骚扰。通常不会对受害人造成明显的侵害后果，其界限往往较为模糊。

《参考文本》最大的亮点在于其明确无论实施者是否具有骚扰或其他不当的目的或意图，只要这个行为违背了受害者的意愿或者不受其欢迎，就构成了性骚扰。很多时候，骚扰者会抗辩说并不想骚扰对方，完全没这个意思，是对方“玻璃心”。

《参考文本》关注到了这一点，表明我们更在乎被骚扰者的主观感受，而不是说骚扰者有没有这个意图。

不以加害者的主观意愿，而是以受害人的主观感受作为判断标准，这是性骚扰定义上比较大的完善。

## 亮点二、处置措施更具操作性

《参考文本》第14条规定，对性骚扰实施者的处置措施包括：警告、调整工作岗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嫌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采取措施避免对性骚扰受害者的二次伤害，可将性骚扰实施者调整至难以与受害者接触的工作岗位。

2020年出台的《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可以看到，近两年防止职场性骚扰在制度层面有很大进步。

《民法典》等明确规定，防止职场性骚扰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现在最重要的问题在于落实，而这次的《参考文本》更侧重于告诉用人单位该如何做，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制定了防止职场性骚扰的制度，但根据调查，职场性骚扰的发生率很高，而投诉数量非常少，投诉以后真正立案的更少。主要问题是制度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原因在于对其具体内容，员工并不是很了解，用人单位也没有在入职培训、日常培训时将性骚扰问题纳入特别重要的环节。

另外，很多用人单位制定的防止性骚扰制度没有让员工感觉到自己是被支持的，虽然有求助渠道，但是求助渠道当中很多内容都是程式化的，给人很冷漠的感觉，特别是上司对下属的性骚扰，普通员工本来就处于弱势地位，但是相关制度规定并没有体现出人文关怀，不足以让其能够信任。

总的来说，《参考文本》的发布是防治性骚扰工作的一大进步，希望接下来，用人单位及其他公检法、工商联等部门能够通过宣传培训、建立并细化实操机制流程，使制度真正落地。

## 实用宝典：遭遇性骚扰怎么办？

《参考文本》第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受害人陈述；

- (2) 电子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记录、短信记录、通话记录；
- (3) 视听证据，如图片、录音、录像、监控等；
- (4) 证人证言，及时搜集本单位相关同事的证人证言；
- (5) 物证，及时保存涉及的相关材料；
- (6) 第三方证据，比如报警记录、调查笔录、酒店录像等；
- (7) 其他相关证据。

首先，受害者可以对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进行记录，并且附有准确的细节，记录说过的话以及做过的事（比如写日记）。虽然言词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但可成为证据链条中的一环。

电子证据包括案发前后双方的通话记录、电话录音、微信、短信和 QQ 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等，带有骚扰信息的电子文档都可以作为证据。不少受害者因为心中感到厌恶、抗拒，会删除拉黑对方导致记录丢失，因此特别提醒一定要提高证据收集意识，比如截图并备份。另外，可以对相关电子数据比如网上的帖子进行公证。

视听证据主要包括照片和监控录像。要注意的是，一些酒店对监控录像保存的时间仅为一个月。监控录像中，受害人是否处于醉酒状态、双方的表情、肢体语言等，都可以作为认定职场性骚扰的证据链条。

另外，由于职场性骚扰多发生在熟人之间，在办公室等封闭环境中，具有隐私性，因此收集证据存在难度。因此建议受害者积极收集第三方证据，比如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一方面能表现对方的行为违背了自己的意愿，另一方面警方介入后也可以做技术上的调查取证、固定下证据。

受到伤害后，应当第一时间去医院检查，并视具体情况接受相关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医治精神创伤，保留医疗诊断记录。

最后，我们希望借着《参考文本》的力量，用人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能够真正建立落实防治职场性骚扰的机制，让受害者获得 ta 应得的法律的保护、社会的支持，而不必抱着“豁出去的决心”，更不必“鱼死网破”。

## 二、民间反馈及报告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连续多年发布反家暴法监测报告（2020-2023）

### 背景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下简称“为平”）旨在通过法律政策推动、培训等能力建设、热线服务等方式应对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为促进实现反家暴法的立法宗旨、反映法律实施之后各方面的进展、呈现现实中特别是受家暴影响者的需求，为平从 2017 年开始，持续发布反家暴法实施情况的系列监测报告。

往年检测报告下载链接：

一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24>

20 个月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69>

二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1>

三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3>

（阅读往期报告全文除访问下载链接/或遇到链接失效情况，亦可发送邮件至为平邮箱 equality-cn@hotmail.com）

### 2020.5.1《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

2020 年 4 月底，延续历次监测报告的数据收集方法，为平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希望通过报告，促进反家庭暴力法有效保障我国公民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特别是更好地保障妇女人权。

报告全文下载链接：[https://cnlgbtdata.com/files/uploads/2020/06/20200506164338\\_6944.pdf](https://cnlgbtdata.com/files/uploads/2020/06/20200506164338_6944.pdf)

《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平均每五天仍至少有三名妇女因家暴致死》

发布时间：2020.5.1

作者：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距今已有四年有余。近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从一定程

度上反映出了法律实施之后各方面的进展与问题，呈现出了现实中特别是受家暴影响者的需求。

本报告基于数千条信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覆盖 4 年时间。从《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这四年来，国家和地方的配套法规、措施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很多方面的执行可圈可点，但仍存在诸多严峻的挑战。特别是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暴法开始实施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有报道的涉家暴命案就至少有 94 2 起，致死 1214 人，其中未成年人占将近 7%；能确知的至少致死女性 920 人，占比 76%，即平均每五天至少有三名妇女因家庭暴力致死。

这些生命的殒灭警示我们，应切实加快反家暴法的实施，而我们距离有效预防与干预家暴事件，还有相当多的功课要做。

### **第一步：看到成就**

反家暴法实施四年来，根据公安部披露的数据，全国派出所共参与调处化解家庭矛盾纠纷 825 万余起，有效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行为 617 万余起。

法院层面，以保护令的核发为例，全国而言总的数目是逐年增加的——2016 年 6 87 份，2017 年 1469 份，2018 年 1589 份，2019 年 2004 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5749 份。

已经有山东、湖北、湖南、贵州人大通过了省级实施反家暴法的配套法规，陕西、内蒙古公布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西藏和宁夏两个自治区，修订了实施妇女权利保障法的办法……这些地方法规，在家暴表现形式、保护范围、处置措施上，各有特色地体现了对反家暴法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操作化。

除此之外，各地还陆续出台了 200 多个政策文件，对反家暴法的具体制度，如强制报告、庇护和救助、告诫书、保护令、监护权临时转移等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推动了当地反家暴工作的开展。

舆论方面，虽然令人痛心的是关于家庭暴力话题的报道呈现出了逐年减少的趋势，但出现了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力度的媒体报道。反家暴法没有明文列举、但在实际中高发的如追求暴力或恋爱、同居结束后/离异后的暴力得到进一步重视，在所监测的案例中第四年占比 16%，比二周年提高了 5 个百分点。

民间公益力量体量小能量大，继续在反家暴领域发挥突出作用。主要体现在政策法律推动、宣传教育、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开展直接服务等方面。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千千律师事务所、北京源众、深圳鹏星等机构，先后动员多方经验和智慧，为一些地方法规的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为民法典各编草案的几轮征求意见稿提供反馈，并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供提案和议案的素材。

信息发布上，监测报告只收录了有 6-8 家民间机构和群体的信息，但这 6-8 家所发布的信息数量从第二年开始已经和五大新闻网站的总量相差无几，超过妇联系系统 32 家网站总和。近年来，民间力量又涌现了一个新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普通公众成为了积极的旁观者，在各地自发地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并联结起来，协力提供志愿服务。

自媒体的蓬勃发展，也让一些从前鲜有人关注的问题（如恋爱中的精神控制）得到曝光，并活跃着越来越多的反家暴行动者，越来越成为当事人或积极旁观者曝



光施暴行为、向社会公开求助、开展公众讨论的重要平台。比如公号“硝美丽”2018年8月18日设立以来，共发布了16篇和家暴相关的推送；一些家暴个案通过自媒体的传播，产生蝴蝶效应因而得到重视和解决，包括美妆博主宇芽的视频。

## 第二步：正视不足

反家暴法实施四年间，从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在报告监测范围内的新闻媒体网站、各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公益机构网站及微博共发布反家暴信息7401条。在这些网站的海量信息中，7401已经是一个非常微小的数字，更值得注意的是信息数量的逐年大幅下降。

反家暴法实施的第一个统计年度发布信息3227条，占总数的44%；第四个统计年度信息为815条，占总数11%。新闻媒体和妇联系统网站的反家暴信息数量在第二年断崖式下跌，第三、四年继续减少。在被报道的家暴事件中，发生地仍然主要以城市为主，占总数84%；发生在农村的家庭暴力更少被看见，仅占16%。

公安机关处理家暴事件虽然总量有所增加，流程规范也逐步清晰，但主要挑战已经从不介入转为如何有效介入。从一些被曝光的恶性事件来看，警察的消极作为仍是酿成悲剧的重要原因之一。

2019年6月7日，一位16岁初中女生杨瑞立长期被父亲家暴最终致死。此前，这名女生曾给学校和相关部门写下一封《求助信》，并和母亲多次报警。这不仅反映出《反家暴法》中关于强制报告规定的落空，也是公安机关的严重失责。如果把生命的逝去仅仅作为一场家庭悲剧，所有的制度建设都将成为一纸空文。

有效介入家暴事件，不仅能更好地保障遭遇家暴的当事人的权益和安全，更可以减轻当值公安人员反复出警的无谓负担，乃至减少对警察和辅警的生命威胁。

最不如人意的是国家级责任机构——公安部网站上至今未能搜索到一条反家暴信息。反家暴信息的质量也仍然存在不足，问题主要是将家庭暴力和一般的家庭矛盾混为一谈，因而避重就轻，以家庭和谐的名义认识和调解处理家庭暴力；弱势群体如性少数遭遇的家庭暴力仍然得不到主流媒体的关注。还有一些报道存在强化性别陈规、责备受害者的问题。一些社交媒体对事件公布过多细节，包括受害人的照片。

在这期间，也有一个非常特殊的状况出现了：2019年12月底，新冠肺炎开始逐渐席卷全国，长时间的居家防疫造成了个体家庭与外界的隔绝，成为家庭暴力的高发风险因素。湖北监利和北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的统计表明，2020年1-2月，家暴求助量比往年同期增加了至少1-3倍。

这期间，广西南宁、浙江金华等地的公安机关以及监察机关继续有效干预家暴，珠海香洲、重庆巴南、深圳宝安等基层法院通过各种方式，包括远程系统来审理保护令的申请。但也有地方以抗疫为借口，推诿塞责家暴求助。

民间力量在抗疫期间持续发挥反家暴的推动作用，通过开展线上讲座、线上求助、发布手册、志愿者行动等方式，让“抗疫情、反家暴”有机结合起来。在湖北的志愿者发现以抗疫为压倒性优先事项、封城和居家隔离的情况下，施暴者的气焰得到助长，受暴者脱离危险处境和求助的努力格外艰难。于是她们和其他地方的

志愿者发起了“反家暴小疫苗”活动，在社交网络上邀请志愿者自发地在网络和邻里间发起反家暴倡导，短短几天内就有两千多人成为了反家暴的“小疫苗”。

### 第三步：建议与行动并行

鉴于上述现状，特别是面对种种挑战，《报告》对各个国家机构提出了政策建议，现摘取部分：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各级人大常委会，应持续开展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加快出台反家暴地方配套法规，在已经出台政策和措施的地方，人大和政协应该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促进落实，并研究新情况，发现解决方案。

国务院：明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反家暴多机构合作中的牵头地位，协助地方形成能有效多机构合作的工作模式。落实对五个特殊保护群体的具体保护措施，让强制报告、临时撤销监护权等制度普惠应该覆盖的人群。

新闻传播管理部门和各类媒体：要重视开展性别平等、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注重有关反家暴信息的发布，不断提升信息质量，发挥媒体在提升意识和预防方面的作用；运用不同媒介平台、信息报道和公益广告等不同形式、不同语言和文字传递各机构的职责、受暴者的权利、各类反家暴服务信息（包括热线电话和庇护服务信息），少数民族、听力和视力障碍者也可以便捷地获取和使用。

教育部：制定指导性意见，以便于托幼机构和各级教育机构开展性别平等和预防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教育，以利于教职员工了解和遵循反家暴法关于强制报告的规定，以便及早发现和处置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设置强制报告的具体操作规范。将性别平等和反家暴内容纳入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中，特别是师范院校、医护院校、法律专业中。

民政部：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公众对庇护和临时生活救助的知晓度，便于当事人的申请和使用。

公安部：考虑到目前公安机关已经是求助主体的现实，在系统内部加大对反家暴法的宣传力度，官方网站上早日实现反家暴信息零的突破。侧重于提升110接警中心和一线警务工作者对家庭暴力的识别、防范和处置能力。鼓励基层派出所对轻微家庭暴力积极使用告诫书，以规范执法，从而更好地保障遭遇家暴的当事人的权益和安全；在告诫书等处置办法中，探索责令施害人参加反家暴法学习、矫治自己的认知和行为等内容，以落实反家暴法关于施害人的有关规定。

法院：进一步重视数据和信息发布工作，重视对法官进行反家暴法的相关培训。人身安全保护令方面，改变一些地方立案大厅对申请者的推诿和拒绝状况，改变将调解和核发保护令对立起来的思路，提高保护令的核发率。

.....

由于可以获得的信息的实在非常有限，我们仍然难以呈现出这部法律所带来的或尚未带来的改变，尤其是个体受家暴影响的实际处境无法透过有限的数字去感知和体会。在这份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具体数字有所变化，但距离反家暴法的立法目的还有遥远的距离；我们看到事件中的主人公不尽相同，但相似的情节仍然年复一年的重复。

进展是令人鼓舞的，但也是理所应当的，而很多阻力和障碍尚未发生期待中的变化。我们相信，通过当事人的驱动、通过各责任方的回应，通过民间力量的促进，有意义的改变正在发生，这个过程中一点一滴的进步都值得被彰显，微小或宏亮的呼吁都值得被听见。

### 2021. 3. 1 《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

2021年3月1日开始，为平发布一组《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分专题概述五年来追踪《反家暴法》落地的进展和经验、挑战和差距，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这组报告共有五篇，其中三篇是通过媒体、国家机构和民间作用的三重叙事角度，梳理五年来的反家暴工作；另外还推出了抗疫专题篇《新冠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应对措施及挑战》，以及地方专题篇《上海受理和核发保护令情况考察》。

报告全文下载链接：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6>

《〈反家暴法〉五周年：我们能看到更多反家暴信息吗？》

发布时间：20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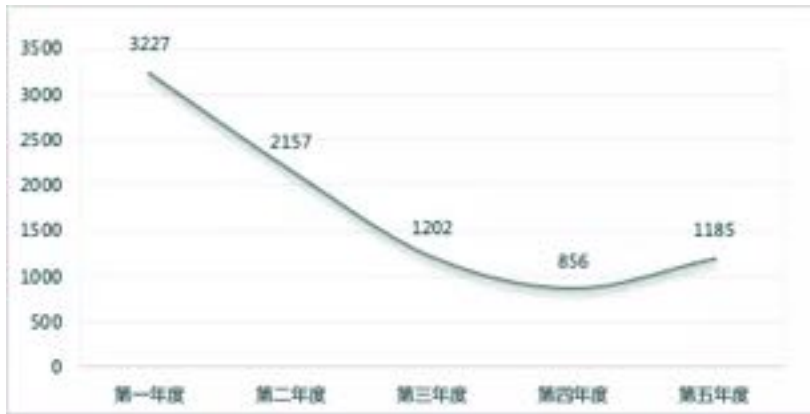
作者：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2016年3月1日，由妇女提出、在妇女群体竭力推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正式实施，距今已有五年整。为促进实现反家暴法的立法宗旨、反映法律实施之后各方面的进展、呈现现实中特别是受家暴影响者的需求，为平妇女权益机构从2017年开始，连续发布反家暴法实施情况的系列监测报告。今年的监测报告在3月1日开始发布，第一篇为五周年监测报告之媒体信息专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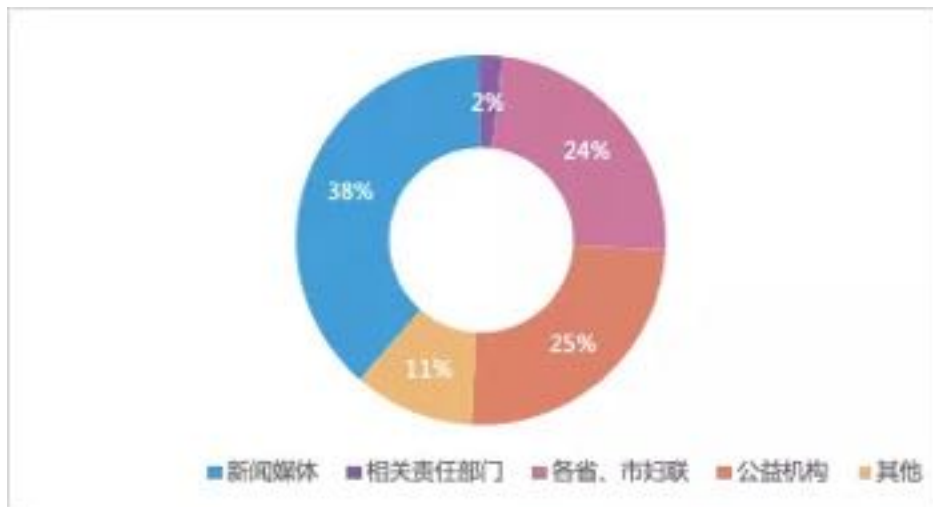
#### 反家暴信息数量降中微升 三分之二由妇女机构发布

从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新闻网站、各责任机构官方网站、公益机构的网站信息平台共发布反家暴信息8554条。

从整体趋势变化看，五年来反家暴相关信息发布量第一年最多，达3227条，第二、三年大幅度减少，第四年是低谷，仅有不足900条，第五年回升到了接近第三年的数量。其中跟往年一样，新闻媒体发布的反家暴信息，在四类媒体中数量最多。



五个年度反家暴信息发布总量及趋势



各类机构发布反家暴信息占比情况

监测范围内的公益机构/公益媒体平台数量最少，甚至逐年递减，由最初的 8 家，减少至 5 家，但是他们发布信息却数量很多，而且在每年反家暴信息总量占比逐渐增大。监测范围内的公益组织的微博或其网站，数量最多时为 8 家。其中新媒体女性、橙雨伞公益、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中心从 2016 年 3 月开始直至 2021 年 2 月不间断统计，源众反家暴中心、众泽律师事务所从 2017 年 1 月开始统计。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因账号不再活跃从 2018 年开始不再监测，反家暴微博账号 2018 年注销、女权之声微博 2019 年 3 月 9 日被“炸号”无法再发信息。持续监测数据的 5 个账号，基本都由其实体的公益机构运营。

从各省、市、自治区妇联网站发布的反家暴信息量，可以看到一幅非常不平衡的地图。最多的湖南省妇联发布的信息与发布最少的省份西藏自治区相比，两者相差了上百倍。发布信息总量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湖南省（322 条）、四川（105 条）、重庆（102 条）。五年间发布数量最少的三个省份分别是西藏（4 条）、河北（12 条）河南（1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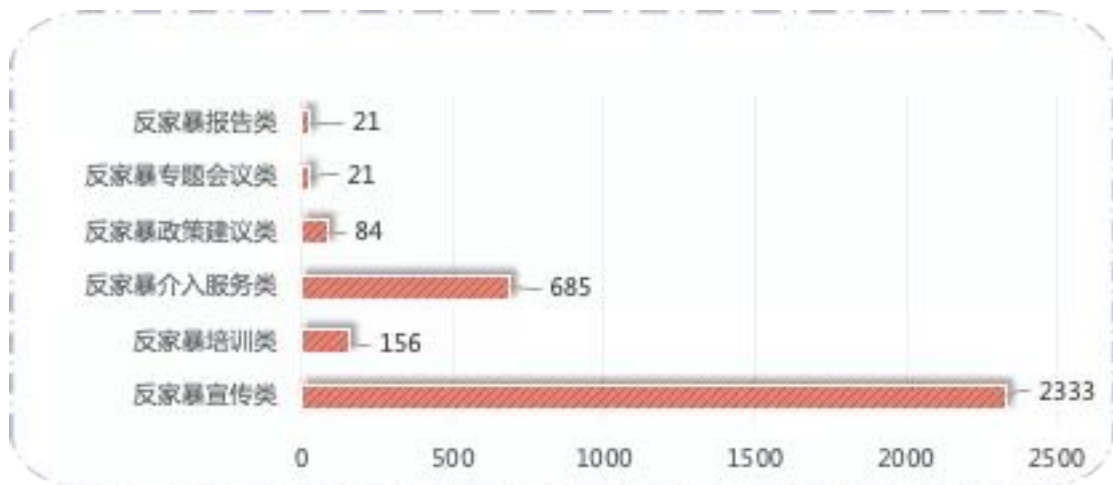


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妇联反家暴信息发布数量分布  
**信息类型分布很不均衡 影响人群主要为婚育阶段女性**

本报告将反家暴新闻或信息的内容分成了6类，反家暴宣传教育、反家暴培训或能力建设、反家暴介入服务、反家暴政策建议、家暴相关的领导讲话或报告、反家暴专题研讨。

数量上看，新闻网站的宣传性内容最多（2333条），所占比例超过新闻媒体报道的反家暴信息总量的70%；其次新闻网站报道的反家暴信息是反家暴的介入和服务（685条），占新闻网站所发布的反家暴信息的约21%。而占第三位的反家暴能力建设或培训只有156条（约占5%），而反家暴政策建议、反家暴专项报告、会议等方面的报道非常少。

各类媒体的反家暴信息的类型分布，也很不均衡。宣教性内容远高于其它内容。



五年间新闻网站反家暴发布信息中各项内容分布情况

在525个监测到的家暴个案中，受害者85%为女性，15%为男性，有1例其他性别（间性人）。从受害者年龄的分布上，未成年受害者占比22%，成年人占比78%。结合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来看，在男性个案中未成年和老年男性遭遇家庭暴



力较多，而女性个案中则是 18-60 岁之间遭受家庭暴力的更多，即婚育阶段的女性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

在家暴案件中受害者与施暴者是法定夫妻关系或同居关系的占 55%，受暴者与施暴者是亲子关系或其它近亲属关系的占 29%。恋爱暴力或离婚、分居后的暴力占 16%。而在监测到的案例中缺少性取向和性别表达诱发的家庭暴力。由此可见的一个困境是——一方面是女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反抗家庭暴力的动力，另一方面是国家职能部门介入的乏力。而这些内容在主流新闻媒体上完全无法看到，被“符号灭绝”，也很难进入大众和决策者视野。此外，为平历年的监测报告都发现：重病人、残障人士、孕产妇等应特殊保护的极弱势群体在个案报道中不多见。此种状况持续未能改善。

### 热门个案引发关注 媒体仍应注意职业操守和伦理道德

根据 5 年来的监测，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关注度最高的家庭暴力事件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类：

第一类是名人效应，如影视明星蒋劲夫殴打女友、美妆博主宇芽披露男友家暴自己和前任、短跑名将张培萌被爆殴打妻子等；第二类是发生重大伤亡，如 2020 年发生的杭州来女士被丈夫杀害分尸案、四川安岳杀妻案和父母残酷虐待子女的辽宁抚顺亲生母亲虐待 6 岁女儿致其二级重伤案件；第三类是公共场合发案立即成为舆情事件，如广东一女子因离婚被丈夫在民政局门前殴打，云南一女子与丈夫去离婚的路上被丈夫摔到桥下受重伤等案件。其中，四川的短视频博主拉姆直播自己在厨房做饭时，前夫冲进来殴打她并点燃汽油，最后拉姆烧伤不治身亡，这起案件得到了线上线下的强烈关注，并产生“拉姆法案”的公众呼吁。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暴法》实施，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公开报道涉家暴命案至少 942 人，致死 1214 人。

平均每五天  
至少三名  
像拉姆一样的女性  
因家暴去世

数据来源：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这类家暴事件固然极大地引发了社会大众和有关部门对相关个案和家庭暴力现象的关注，但也容易强化某些误区，如只有肢体暴力、产生严重伤害的情况才属于家庭暴力，精神虐待、经济控制和剥削等更隐秘更不容易看见的家庭暴力表现没有得到足够的讨论和重视。乃至出现了一些舆论认为产生严重后果的家庭暴



力案件应当以更“重”的刑事犯罪名称进行报道，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家庭暴力”罪名听起来比较“轻”，有为施暴者“洗白”的嫌疑。此类言论是对《反家暴法》的错误理解，反家暴法与刑法并不冲突，也不会减轻施暴者的罪行。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反家暴法》的宣传日渐深入人心，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于家庭暴力有了更多认识，父母以暴力形式管教孩子这类新闻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并且随着社交媒体、通讯工具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家庭暴力案件被曝光在大众的视线里，并促成了有关部门的介入和处理。如《人民日报》2020年11月报道的《江苏“虎爸”将暴打儿子视频发家长群 警方：已批评教育》一文，殴打孩子的父亲将视频发送到家长群，引起其他家长的关注，很快学校、当地居委会和街道工作人员、警察介入，对该男子进行了教育。

遗憾的是，很多案件只是短暂的引发社会舆论的讨论，很快就在新生信息的汪洋大海中销声匿迹，一些引发高度关注的家暴个案，没有后续处理的报道。张培萌殴妻以及抢夺孩子案件，没有下文也难以再引起关注。当事人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支持和服务，施害者是否处理、承担了责任，其他负有反家暴责任的机构和个人是否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并亡羊补牢、防范未然，公众都不再知晓。

报道家庭暴力案件，尤其涉及重大刑事责任的案件媒体应该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和伦理道德，如报道中写出不必要的受害者隐私信息和大量刊登受害者轻码照片，一些电视台的社会类问题调解栏目中在面对家暴受害者的时候，一味劝受害者忍让，以家庭和孩子为重，要求受害者原谅等。



吉林卫视调解栏目引发争议的一期节目内容

综上所述，五年来，四大类信息发布主体在反家暴信息的发布量上持续呈下降趋势，但第五年度略有上升。在被报道的家暴案件中，城市地区发生的案件远远超过农村地区，大量的农村地区家暴事件未能得到关注。在受害者中占绝大多数的女性年龄集中在婚育阶段。

在 500 多个案例中，公安部门是第一主角，接近半数的案例中，施暴者均受到了公安机关的处罚，其次是法院在家暴案件中也担当起重要责任，特别是报道了人身保护令的核发。

媒体发挥了舆论监督的作用。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部分基层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反家暴法仍有理解、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有推诿责任、执行不力的现象。新闻对反家暴信息的报道上也仍有值得改进的地方。

鉴于此，报告发布方希望，各类媒体、大众传播的机构进一步重视性别平等和反家暴信息的传播，并提升报道质量，发挥预防家庭暴力的潜力；进一步增加反家暴服务信息的发布，让受害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维权的方式和渠道，特别是将反家暴宣传和热线号码纳入公益广告范畴，鼓励各类传媒经常发布。长远来看，建议在新闻教育中、在对媒体工作者的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中，纳入性别平等理念和报道性别暴力的伦理和技能方面的内容。

### 2022.3 《反家暴法》施行六周年监测报告

报告全文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sjWA7QfwUnb3Cf6NcWgA> （提取码：9ghu）

### 2023.3.2 《反家暴法》施行七周年监测报告

2023 年，《反家暴法》已经正式实施七年。社会对于家暴和妇女权益问题的关注逐年提升，“家暴不是家务事”的概念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普及。但另一方面，家暴导致的恶性事件仍然频发，也影响着女性对于反家暴司法的信心。《反家暴法》具体落实如何？取得哪些进展？还存在什么问题？为平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最新监测报告，分为概述篇、案例篇和媒体篇，以期勾画中国反对家庭暴力的成就，识别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

报告全文下载链接：<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8>

《〈反家暴法〉施行七周年监测报告（概述篇）：实际引用率和适用率仍待提升》

发布时间：2023.3.2

作者：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或反家暴法）已经施行整整七周年。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布最新监测报告，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成就，识别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本文为监测报告第一篇——概述篇（删节编辑版）。

## 一、《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七年来的进展

### 1. 继续开展多机构联动，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

反家暴法实施七年间，多机构联动最大的一个亮点，是2022年年初甘肃酒泉的反家暴工作。据中国妇女报2022年9月报道，酒泉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妇联、公、检、法、司、教育、民政、卫健、工会、团委、残联、综治等13个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按照共同制定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信息统计、教育培训、档案管理、跟踪回访、督导考核等6项制度机制。方案要求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联合联动作用，发动基层民警、妇联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网格员等工作力量，对婚姻家庭纠纷、家庭暴力和拐卖妇女儿童线索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公安、司法、人民法院、妇联等单位及有关调解组织要及时受理婚姻家庭类警情。

截至2022年9月，酒泉市排查各类婚姻家庭纠纷1033件，处置830件，公安部门家庭暴力案件出警321次，口头告诫97次，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39次，累计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处罚35件；司法部门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咨询223次。妇联等各相关部门开展婚姻家庭文化、法律宣传活动1336场次，受益群众近7万人次。

妇联在反家暴干预中处于非常关键的位置。如酒泉的行动方案要求妇联组织要依托“汇聚幸福·和合之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妇女之家、妇女维权站，组织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和具备法律、心理、家庭教育专业素质的巾帼志愿者主动介入、积极作为，调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基层妇联组织要建立《涉嫌家庭暴力人员管理档案》，重点关注矛盾纠纷突出的家庭和有极端情绪的人员，并做好档案保密工作。

再如湖北省铜陵市设立妇女维权窗口，组建了由法官、律师、妇女维权干部等20多人组成的女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招募反家庭暴力志愿者，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妇联干部、公安干警、维权志愿者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会诊”，讨论案件的处置办法，防止一般家庭暴力行为转化为恶性暴力案件；与安徽铜鼎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铜陵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驿站”，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维权驿站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打造社区“法治超市”，为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及时全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 2. 继续出台地方立法和配套政策措施

2016年3月国家《反家暴法》出台至2022年11月30日，山东、湖北、湖南、贵州、新疆、陕西、吉林、广东、海南、内蒙古、云南、山西、江苏、安徽、河南和河北16个省级行政单位完成单独的地方立法，此外，西藏、宁夏和江苏3个省级行政单位以修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地方立法方式来跟进《反家暴法》在本地的适用。

此外，广西省也进一步推动《广西反家庭暴力条例》纳入广西“十四五”立法规划。2021年起，甘肃省人大将反家庭暴力地方立法列入2021年立法调研计划，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妇联相关工作人员与省委党校专家组成课题组，专程赴省内部分地区和陕西、内蒙古开展反家暴立法调研工作；

天津妇联和人大代表已经至少连续三年提出立法建议；重庆市妇联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巴南区召开座谈会，对《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初稿）》进行调研论证；黑龙江曾纳入即将结束的本届人大的立法规划。尚未检索到北京、上海、四川、福建、辽宁、江西、浙江、青海这几个省区市在此期间的立法进展。

青海省妇联、省公安厅联合出台《青海省反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工作指引》，完善青海省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办法，在追究刑事责任之前，增加了重在预防的行政指导做法。

截至目前，《青海省反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工作指引》《反家庭暴力告诫审批表》《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已全部发放到全省基层妇联组织和公安派出所。《指引》规定，居住地公安机关自受理家庭暴力报警之日起 48 小时内作出告诫决定并组织实施；办案民警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填写《反家庭暴力告诫审批表》报请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反家庭暴力告诫书》送至加害人与受害人，并通知当地妇联组织或居（村）民委员会；妇联组织应当积极认真做好家庭暴力投诉的调解和处置工作，及时与受害人进行联络并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帮助，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开展跟踪回访；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3. 保护令核发和庇护服务有一定进展

7 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核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逐年上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10917 份。根据 2022 年两会最高法的工作报告，2021 年全国人身安全保护令核发量为 3300 多份，达到历年最高。

2022 年 7 月 15 日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8 月 1 日正式施行，明文列举了证明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十种证据，如视听资料、短信、对方的悔过书、报警回执等，这些具体规定有助于当事人依法维权、便利基层法官核准保护令的申请。

庇护服务方面，西北民族地区在创建庇护所、保护妇女权益工作中也有积极探索。2018 年 6 月，青海省民政厅依托西宁市救助管理站创建反家暴庇护中心，为家暴受害者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服务，这是西宁市首个市级妇女救助庇护所。市妇联还联合相关部门，发动各类志愿者共同参与，对受害妇女给予心理辅导、人文关怀，同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其维权意识和反对家庭暴力的能力，引导、帮助她们学会处理婚姻家庭等多元关系的办法，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帮助受害妇女尽早走出困境。

### 4. 数字化为反家暴带来新平台结合

近年通讯技术的发展，一些法院开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云申请”渠道，方便申请人通过微信、互联网申请保护令。

各地妇联组织利用微博与微信平台建立“平安家庭”“维权工作”微信群，青海妇联门户网站设立“网上信访大厅”，加大 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宣传力度。2015 至 2020 年，青海省各级妇联为广大妇女群众提供了法律服务达 30 万人/次。2022 年疫情期间，当地妇联还积极发挥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热线的作用，

将线上咨询与城乡社区“妇女之家”“维权服务站”的线下服务相互贯通。各级妇联还要求其他部门在适当的时机将应用场景的操作规范等成果制度化，倒逼机构改革。

## 二.《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七年来存在的不足与面临的挑战

### 1.《反家庭暴力法》的实际引用率和适用率不高。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反家暴法实施七周年之际，出现“家庭暴力”关键词的法律文书达111796篇，其中以反家暴法为依据的法律文书文书仅4301篇，占比不到4%；判决结果包含“家庭暴力”关键词的更少，仅3445份，占比3%。尽管这仅仅是十分粗疏的一瞥，也能表明反家暴法尚未成为普遍引用的法律。



据陈洪磊、陈明静在《人权研究》2022年第2期发表的《〈反家庭暴力法〉司法适用效果实证观察》，自“中国裁判文书网”“聚法案例”，在高级检索栏“法律依据”检索项中，以“反家庭暴力法”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共获得案例4163个。在剔除重复案例、与研究内容明显不相关的案例后，共检索到适格案例3930个。其中，适用《反家庭暴力法》案件数量最多的

四个省(直辖市)分别为江苏(562件)、重庆(432件)、浙江(383件)、四川(310件);案件数量最少的四个省区是新疆(4件)、黑龙江(5件)、西藏(6件)、江西(10件)。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案由的案件有2213个,占样本总数的55.9%;以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为案由的案例有1371个,占样本总数的34.6%,该部分案由中又以离婚纠纷为最多(703个)。

然而,在这703起离婚纠纷中,仅有19个家庭暴力受害方在离婚诉讼案件中请求了离婚损害赔偿,占比2.7%。这其中,获得法院支持的案件有14例,赔偿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有6例,5000—10000元的有4例,10000—30000元的有3例,30000元以上的仅有1例。

2021年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开展的研究发现,从案件结果看,《反家庭暴力法》并没能给涉家暴案件受害人带来更为有利的裁判结果:以调解结案的离婚案件最能体现司法审判对家庭暴力的淡化,法官在调解过程通常关注孩子抚养权和婚姻财产分割,家庭暴力不断被边缘化、直至消失;此外,为家庭暴力取证只会增加法官的工作量。

## 2.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优势未充分展现

目前所能得到的最近的数据,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但2020年及其后,没有公布保护令的核发率。根据之前公布的数据,核发率为63%,不到申请的三分之二。

相较于中国家庭的数量及家暴发生的情况,保护令的申请和核发数量还是很少,这一制度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首先,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立案方面不应有门槛。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门槛比较高,一些法院的立案大厅会以各种理由不受理申请,在核发保护令时会对证据有着过高标准。

2022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中,适用范围中明文列举了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及其他有监护,抚养,寄养等关系的人,但没有明文提及恋爱和追求关系、同居关系,只是有一个“等”字。这样做客观上有可能限缩基层法院对有或有过恋爱和同居关系的保护令申请的核准情况。事实上,国家现在已经发的一万多个保护令当中,包括了恋爱、追求、同居,包括离婚多年以及分手之后发生的暴力,这也都应该是在保护令的涵盖范围。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由于种种原因当事人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相关部门和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但从申请主体的实际情况来看,当事人本人或其监护人直接去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占绝大多数,律师代理申请的情况并不多。代为申请的数量过少,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之处。

## 3. 家暴损害赔偿率与赔偿额度偏低

2021年3月1日,北京市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发布《北京市涉家庭暴力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对《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到2021年2月底北京市各级法院公开的320份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所作判决书,以及175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分析发现,法官对家庭暴力的敏感度较低,涉家暴案件的家暴认定率极低。



对当事人提出的家暴主张，获得法院明确回应的案件数量仅 74 件，占 23.13%，而 76.87% 的案件当事人对家暴的主张在判决书没有得到回应，完全被无视；其中认定构成家暴的案件为 20 件，如果以法院作出回应的案件数为基准，认定家暴的比例为 27%，如果以提出家暴事实的案件总数作为基准，则家暴认定率更低，仅为 6.25%。判决中以《反家庭暴力法》为法律依据的仅有 2 例。家暴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率和赔偿额双低。家暴受害人就精神损害赔偿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率仅为 25.3%。精神损害赔偿的额度也偏低，平均数为 8107 元。

#### 4. 热线服务不足，机构减少，封控措施影响

热线服务不足。目前 110 报警电话是全天候服务，但对一般家庭暴力的报警常常以各种理由让求助者直接联系派出所。其他政府机关和群团组织的有关热线都不是全天候服务。民间组织的热线中，仍然只有一家提供全年无休的服务，其他多由于资源不足而只能在部分时间进行服务。

机构数量呈减少趋势。据沃启基金会 2018 年的调查，全国有 73 家机构提供反家暴服务。在拥有 14 亿人口、300 余地市州级行政区、2800 多个县级行政区的国家，这个数量已经很低。而 2022 年 8 月反家暴小程序上线前经拨打电话确认存续的机构只有 58 家。2022 年 11 月北京为平逐一拨打电话或微信联系确认能提供服务的民间机构中，从事反对性别暴力工作的有 37 家，另有约 9 个公众号。

疫情封控措施的影响。无论是 2020 年初的第一波新冠疫情，还是 2022 年多地长时间的封控措施，均增加了家暴受害者的求助和获助难度。反家暴从业人员反映，疫情使得原本就紧缺的反家暴资源更加短缺。在上海等大城市亦出现以小区或居民楼有阳性或密接为理由拒绝出警的现象。

#### 5. 地域和民族、资源和需求的匹配失衡

地域覆盖不均。2022 年，提供直接服务的反家暴社会力量主要集中在北京和广东（各有约 10 家），集中在一线城市或者广东的珠三角城市。和沃启基金会 2018 年报告相比，四川和辽宁这两个省份新增了反家暴小组或机构。机构次密集省份的机构数量减至 3-5 家，包括浙江省、贵州省、湖南省、江苏省、天津市、河南省、黑龙江省和湖北省；数量居第三梯队的 13 个省份有：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云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和辽宁省，拥有 1-2 家反家暴组织；全国仍有接近三分之一的省份尚未检索到有或有过从事反家暴工作的组织，其中包括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和宁夏。2018 年的调查中，能够向边远不发达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的组织所占比重仅有 23.3%。



2018 年反家暴社会组织地域分布图（夏天撰写 沃启公益基金会发布）特殊保护人群有遗漏。

反家暴法明文特殊保护的人群中，侧重为老年人、残障人和重病人提供服务的反家暴机构几乎为零。北京为平从 2020 年 4 月以来持续服务的一例个案，集疾病和残障于一身，但在本省难以对接到能提供上门服务的任何机构，只能依靠为平的远程服务、协调和外省志愿者的相助。

民族地区的特殊需求未能顾及。西部少数民族集中的地方，目前只了解到云南有民间机构开展反家暴工作。但一些更加细分的反家暴需求，尚未纳入当地政府和 service 机构的视野。如一些民族地区，妇女和女童所处的交叉弱势环境使得家暴问题的处理比较复杂，法律保护的效度受到影响。一些地方早婚习俗盛行，不少家庭让未成年男女通过民间习俗“结婚”，女方年龄尤其小，部分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童婚本身是一种强迫婚姻，是触犯刑法的严重家暴行为，对女童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工作权等权利都有难以逆转的侵犯。如果有关部门不作为，也应承担法律责任。但这个问题在目前的法律政策规定和现实操作中都没有得到重视。这种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结合，一旦出现纠纷，财产与子女的争端让女方往往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

### 三. 进一步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政策建议

为加速进展，解决问题，本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与联动机制

推进资源整合与联动机制。相关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既需要决策机构的宏观调控，又需要依靠不同部门从各自的职能视角分工合作。希望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统筹职责，加强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建立家暴信息共享网络系统和家庭暴力电子数据库。重视未成年人的证言、邻居证言、妇联和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咨询等记录、以及社会机构的服务记录等方面证据的法律效力。

## 2. 利用大数据建立家暴预控机制

建立家暴预警机制，结合大数据技术手段，通过有效对接的信息平台，由相应机构对家暴高风险的家庭信息分类管理，通过风险控制、跟进排查的方式，防止家暴持续或升级。如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启用一次报警的跟进。家暴往往都有一个较长的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家暴行为会持续反复发生，并有可能不断恶化升级。在受害人及其家属自救或他救过程中，只要有过一次因家暴行为报警的情况，就应该迅速启动跟进机制。

## 3. 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公安机关和法院都应该增强相关法官对反家暴法的理解，探索如何充分发挥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以及在涉家暴案件的审理中，摒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过高证明标准和对受害人的苛求，让有家暴行为的家庭成员切实承担法律后果；

提高妇联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及时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有质量、有成效的服务；

因地制宜，根据地方特点与实际，重视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学、法律等专业知识，理解民族地区反家暴工作的特点和共性，以性别意识和反家暴的理念开展工作。动员并发挥各类社会力量，支持和帮助妇女运用国家法律，实现自己合法权益。

## 3. 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的社会治理模式

根据一般性社会治理模式，积极发挥村居委员会、妇联等的服务监督责任，提供正确的家庭关系指导，开展家庭矛盾纠纷排查，积极劝阻调解并积极报案。司法、公安等部门需要加强举证指导，通过多方面的联动防治机制形成保护家暴受害人的合力。

摸清民族地区的具体家庭婚姻情况，积极指导基层妇联加强与民政、残联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做好辖区内妇女儿童基本信息摸排，重点了解掌握贫困、残疾、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司法、妇联等部门积极联动，认真排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对于家庭暴力和性侵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线索和求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落实反家暴法规定的强制报告机制。

同时，发现有贫困和困难的家庭，要积极解决家庭贫困问题，扩大社区和地区工作岗位，通过可操作的渠道提升女性的就业能力，使她们能够带动家庭的收入，提高她们的家庭话语权，保障她们的社会参与权。

将妇女权益的保护纳入到地方社会治理的视阈，用在治理民族事务与家庭问题中，重视保障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平等的合法权益。

## 5. 多元渠道持续普法

有效的普法是让老百姓以自己愿意的方式了解基础性的、贴近日常生活的法律知识，知晓自己的权利及其实现方式。

很多人对家庭暴力问题，尤其对于遭受家庭暴力之后如何维权，存在疑惑和盲点，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告知受害人的权利，如怎样第一时间报警、注意保存报警记录、就医记录（如诊断证明、病历等）、身体受伤的照片等证据；如何依据《反家暴法》，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家庭暴力，出具告诫书，或者向居住地或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法院裁定禁止施暴人实施家庭暴力，责令施暴人迁出住所，或依法提起离婚诉讼等。

此外，需要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援助，知晓它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

一些地方或民族的婚姻与家庭问题较为特殊。在当地开展普法宣传与法制教育过程中，需要积极耐心引导群众树立性别平等的宪法精神与法治理念，通过开展各种切合实际的有效方法，包括法制培训班、讲座等方式，提高包括宗教人士与一般信教群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宣传男女平等、家庭成员平等、婚姻自由、童婚也是一种强迫婚姻等理念，消除有害习俗对妇女和女童的伤害。

### 《反家暴法七周年监测报告（案例篇）：责任主体该如何行事》

发布时间：2023.3.2

作者：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截止2023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或反家暴法）已经施行整整七周年。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布最新监测报告，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成就，识别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

本文为监测报告第二篇——案例篇（删减编辑版），聚焦反家暴法所授权或担责的主体，关注其在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具体做法，以揭示反家暴法实施中的实际状况。案例包括进入诉讼程序的司法案件，也包括行政机关、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家暴的预防、对具体事件（个案）的接待、服务和处置应对。

### 案例和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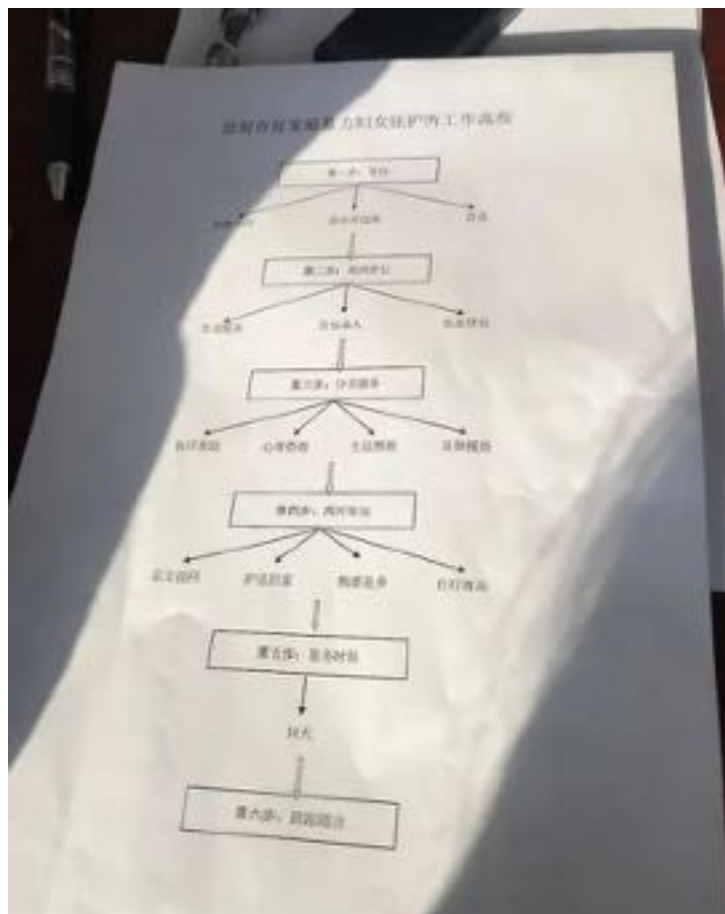
反家暴法涉及有责部门、机构或主体20余个，包括：人民政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民政（包括救助管理机构）、公安、司法、教育、医疗卫生等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指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人民团体（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社会组织（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用人单位，教育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机构，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同时，反家暴法也肯定了公民个人的作用，“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第十三条）”以下是部分反家暴主体机构的具体实例介绍及点评。

## 一、民政

### 昆明市反家暴妇女庇护所：全面考虑家暴受害者需求

2021年是昆明市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成立的第12年，十余年来该所累计接待了1196人次妇女的入住及超过2700人次的家暴咨询。该庇护所依托昆明市救助管理站而设置，在救助站中划出三间房屋和八张床位专供家暴庇护用途，并配备了十名女性员工。对入住者不设户籍限制（北京地区的家暴庇护所要求入住者拥有北京居住证，这对外来打工者设置了障碍）、来去自由，除了提供住宿外，该站在工作中还注重与入住妇女的沟通，针对不同需求积极联络医院、妇联、心理、法律等援助，在救助后也保持个案跟踪。但随着任职十二年的负责人褚俊秀的离岗，该庇护所的未来面临不确定因素。

点评：反家暴法实施至今，关于庇护服务的数据仍然仅零星可见。据2020年9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荣维毅教授的报告引述，“2015年以来，妇联系统为受暴妇女儿童提供救助或庇护机构2009个，救助或庇护妇女儿童近9200人次。”在许多庇护所服务人数仅有个位数的情况下，也曾有广西在2016年3月到2018年1月的两年间庇护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327人次的记录。昆明庇护所不仅服务人数可观，而且服务内容齐全，能切中家暴受害者的多种需求，且不设户籍限制。如果民政部门对庇护服务更加重视，庇护所的空转现象就会终结，反家暴临时救助制度就能实现其初衷，为需要的妇女提供安全的避风港。



照片来源：2021年人民网报道

## 二、公安

### 深圳南山应对舆论，纠正民警错误处置

2020年2月19日，深圳南山的曹女士在遭遇其男友史某灌酒、殴打和死亡威胁数小时后来到了南头派出所报案，接待警察称史某工作好、报警会毁了他，接受案情自述后便让受害人回家。曹女士当天又向另一派出所报警，警员以管辖理由拒绝接案，但告知受害人尽快就诊并进行法医鉴定。次日，曹女士回到南头派出所提交了医院病历和控告书，派出所委托法医进行了伤情鉴定。20日，鉴定结果公布为轻微伤，派出所第一次传唤加害人史某，并在受害人明确反对之下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和笔录中，警员反复打断受害者发言，说受害人“想弄死”加害人，并对受害人与史某交往的动机、年龄等细节进行质疑，指责其没有第一时间报警。26日，受害人在微博公开了报案经历和警方对话录音，事件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此时，派出所重启调查，在次日做出对加害人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

点评：本案中，一线警员在接到求助时完全未按照反家暴法对其职责的规定，任性妄为，事实上对受害者造成再度伤害和多重不便。这个过程一方面反映出迫切需要让一线警察了解反家暴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及配套的地方法规对警员职责的要求、掌握反家暴工作的必要实务技能，以及对警察的反家暴工作进行及时评估和指导；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地公安机完全可以迅速听取民意、回应受暴女性维权的合法诉求、及时纠错，让反家暴法的规定成为现实。

## 三、法律援助（司法局）

### 浙江宁波律师积极履职 受害者 22 天获判离婚

袁女士与刘某某于2015年经人介绍结婚，次年生育一女。刘某某婚后常因琐事殴打袁某，也常无端辱骂袁某，袁女士稍有回嘴就动手打人。刘某某曾将袁某死按在地上、用刀架在袁女士脖子上逼迫其求饶，还曾用铁链勒袁女士脖子将其按在床上。刘某某也对女儿甩过巴掌。袁女士曾多次报警，警方也于2020年向刘某某发出《家暴训诫书》。2021年8月，袁女士再次被打伤住院，逃离后到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希望离婚。援助中心受理后指派律师跟进，搜集了多方面的证据，并代为拟写了诉状，提出了财产分割、孩子的抚养权等诉求，并主动与妇联、法院联络说明情况。最终由妇联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书，法院特殊处理，尽快进行了审理。袁女士全程用时22天就完成了从法援申请到法院宣判的全部流程。

点评：反家暴法第十九条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职能，2021年修正、2022年施行的法律援助法也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2014年以来，我国法律援助机构数、妇女受援人数逐年增加，约143.9万名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但2003至2018年间，妇女仅占国家法律援助受益者的17.5%-25.8%。同时，公开的统计数据也缺乏受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性侵犯的妇女接受法律援助的数字和比例。妇女接受法律援助的实际情况仍待观



察。本案中，宁波鄞州法援中心高效、积极履职，联络多部门协作推动案件进展，实现了及时且全面的维权。本案的法援律师不仅在服务中考虑到制止、终结家暴的迫切要求，也照顾到了财产、抚养权等袁女士离婚后生活的现实问题，周到地为家暴受害者实现了合法诉求。

#### 四、检察院

##### 咸阳渭城区一同事制止家暴时行为人死亡，获认定正当防卫

2020年8月27日15时许，邱某酒后在妻子办公场所内对其实施殴打，其妻同事杨某见状制止。过程中，杨某脸部被邱某咬住，于是用办公室里的保温壶击打邱某，和随后赶来的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将邱某控制按压在地，并拨打了报警电话。杨某后往医院救治，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邱某已突发心脏病死亡。司法鉴定中心认定，邱某生前患有较严重的高血压性心脏病及冠心病，系因高血压性心脏病合并冠心病致急性心源性循环功能衰竭死亡。“被按压在地面或被限制体位”对死亡的参与度为5%-10%。[渭公（司法）鉴（法医）字[2021]11号鉴定文书。]渭城区检察院认为，杨某不认识邱某，不能预见到邱某患有严重的心脏病；杨某对在办公场所中遭遇家暴的单位同事的帮助，和对邱某撕咬的还击行为，均应认定为正当防卫。最终，渭城区检察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不起诉决定，杨某将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点评：检察机关在反家暴法中虽然能见度不高（反家暴法的法条没有直接提及“检察机关”，只有作“司法机关”的表述），但近年来在反家暴工作中多有作为，如对涉家暴民事案件进行支持起诉，对刑事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本案中，渭城区检察院积极认定正当防卫，则提供了另一个司法示范：检察机关既考虑到了杨某行为的性质是制止家庭暴力和为自身安全进行防卫，又结合了其行为对死亡结果的参与度，依法恰当认定为正当防卫。这一认定是对公民反家暴的肯定，也将鼓励更多的旁观者积极参与反对家庭暴力、成为救助者，有利于维护妇女权益。据悉，一些省份在地方立法中正在考虑将公民制止家庭暴力认定为见义勇为（如2021年12月2日表决通过、2022年3月起施行的《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 五、法院

##### 江苏泰州三管齐下 妇女成功结束暴力婚姻

2020年6月2日，于某来到海陵法院请求离婚。于某说，丈夫徐某在她第一次起诉离婚后的几个月中，继续追到夫妻分居后她居住的小区实施家暴。于某曾在两个派出所报过警，但警察都回复说是家事，丈夫便更加有恃无恐，扬言要打断她的腿。于某夜里睡觉做梦都怕他打，想要尽快解除婚姻。法院的家事调解员在调解未果后，帮助联系法律援助，获取了证明家暴的出警记录、双方分居的材料。调解员还联系了于某所在的居委会核对了分居时间，为案件开庭准备了充分的证据。最终，法院在徐某未到庭的情况下，作出了缺席离婚判决。

点评：海陵法院在尝试调解未果后，充分尊重家暴受害妇女的意愿，积极利用法院的职权和资源，引介法律援助和提供程序协助，很好地落实了反家暴法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条（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

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规定,尤其是指导当事人依法获取证明家暴的关键证据,不推诿、不怠于认定家暴事实,进而判决离婚,取得了调解和诉讼间良好的平衡。这个案例,对目前涉家暴案件审理中的许多常见弊病,如强行调解、强行劝和、判决时一再不判离等问题,不啻是一剂有效的解方。

## 六、妇联

### 江西瑞金 妇联介入家暴的专业意识性别观念有待提升

2019年9月,瑞金市妇联注意到网上一段“母亲毒打女童”的视频,立即组织调查。确定了视频中的行为人的所在地后,市妇联组织镇妇联、派出所、综治办等人员共同家访,了解情况并提供了心理疏导。事后,瑞金妇联在官方微信的宣传稿写到:“市妇联工作人员和心理咨询师分别与罗某夫妇进行了谈话”,“通过与罗某夫妇的沟通”,发现芳芳“脾气暴躁”,她“童年不幸、婚后与夫家关系不和谐”、“与公公婆婆有些积怨”、“夫妇之间沟通少”、“没有倾诉和宣泄的渠道”。“经过专业心理咨询师的进一步疏导,罗某夫妇对此次事件进行了自我反省,承认错误”,随后“罗某带妻子芳芳及被打小孩到医院就医检查”。值得注意的是,该微信推送搭配的照片中有哭泣的“芳芳”毫无遮挡的面部,照片标题则是是妇联与“罗某及妻子”、孩子会面。

点评:妇联组织积极履行法定职能,特别是联合多部门进行资源整合,提供心理支持,值得赞赏。但宣传稿中流露的观念,同时让人看到,即使是妇联也迫切需要以妇女为本、以性别平等为本去开展工作。妇联眼中要有妇女,而不应是“某某夫妇”;丈夫“携妻女”回老家、“带妻子”到医院,在这种表达折射出的视角中,女性不是一个独立的主体,而是依附男方的妻子。而反家暴法第一条即明文宣告:“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平等是列在和睦、文明之前的关键词。此外,上述宣传稿的文字和图片,透露出过多的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包括所在地方、童年和婚后的经历,将个人隐私暴露在公众面前,加之突出了当事人的面容的照片,这些都违反了反家暴法“保护当事人隐私”的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这个案例提示我们,反家暴工作需要时刻留意:我们的理念和出发点应该是平等和尊重。

## 七、残联

### 福建莆田城厢区残联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级智力残疾的卢某与丈夫王某婚后育有两女。王某经常要求卢某向父母和亲戚借钱,没钱花就打卢某和孩子,卢某曾向残联求助,也曾多次向公安机关报案。2018年7月18日,卢某向城厢区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案件受理后,法院邀请卢某所在地残联共同走访卢某某及其家人,向当事人及其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委托残联对卢某某遭受家庭暴力的程度以及存在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等进行调查评估。之后的8月8日,残联代卢某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当日裁定,禁止王某某对卢某某及其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王某某在距离卢某某工作单位200米范围内活动,并在同日送达了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和加害人单位所在的派出所。

点评：反家暴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暴受害者，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由近亲属或公安、妇联等机构代为申请。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残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 2021 年 12 月共同发布的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残障人士遭遇家暴由残疾人联合会代为申请保护令的做法也被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吸收（该文件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期待此举能带动更多地方的残联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反家暴法的落地。

## 八、医院

### 北京儿童医院见 3 岁女童疑似被家暴，履行法定报告义务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北京儿童医院接到 120 急救送来的一名抽搐伴有昏迷的 3 岁女童。女童眼周、面部和背部的多处淤血吸收痕和陈旧伤引起了医生的注意。女童母亲（智力残疾）回答医生的询问时说“孩子被她爸摔了一下”。医院在次日组织了多科室的会诊，专家认为受伤可能是家庭暴力导致，随即向驻院公安民警报了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在调查中了解到：其父与女童的母亲就教育问题争吵后，将女儿重摔在地上。女童经法医鉴定重伤二级，门头沟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其父作出批捕决定。后由于其父认罪悔罪、态度良好，检察院考虑到他作为家庭收入来源和女童的唯一监护人，决定采取取保候审。在刑事追责之外，检察院还为该家庭申请了社会救助和司法救助，实施了心理辅导。6 月下旬，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执行。

点评：反家暴法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然而反家暴法颁布实施以来，尽管出现过多起未成年人或智力残疾人被家暴致死的惨剧，但上述强制报告制度在实践中尚未被唤醒。本案中，北京儿童医院的敏感、积极履行法定报告职责，让公安和检察部门能及时介入，并合法适当地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兼顾了加害人追责和受害者帮扶，履行了司法救助职责。可以说，医院的作为避免了姜某的暴力的进一步升级，值得所有反家暴的责任机构学习。

## 九、学校

### 广东中山一小学发现学生被父亲家暴，报告警方后改由母亲抚养

广东中山市的小学生阿明（此案例中的姓名均为化名）出生于 2010 年。父母离异后她由父亲朱某抚养，母亲重新组建了家庭。2020 年 9 月 19 日，学校教师看到阿明校服上有大片血迹，进而发现身体多处淤青流血。学校立即报警并联系了市妇联，通知了阿明的母亲。公安立案调查后向阿明父亲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阿明的母亲也作为她的代理人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裁定禁止阿明父亲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同时禁止骚扰、跟踪、接触。随后阿明母亲再次向法院提起变

更抚养关系诉讼，在中山市第一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阿明改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须支付抚养费。

点评：中山这所学校的老师和校方能够履行反家暴法第十四条赋予的强制报告义务，看似不过是依法办事，实际却非常难得，因为中小学生在遭遇家暴致伤、致残乃至致死的悲剧每每发生，被学校发现、报告、处理的案例却寥寥无几。这一案件正是有学校报案并联系妇联，才有了后来警方的处理、法院的支持，阿明才能由母亲抚养。希望有更多的学校行动起来，保护更多仍在经历家暴的“阿明们”。

## 十、用人单位

### 陕西空港公司 停职施暴者、慰问受害人

2022年1月19日下午，一段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了热议：画面中，一名男子当着孩子面暴打一名女子，将其推倒在地并殴打，孩子哇哇大哭也毫不收手。有网友留言称家暴男子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集团贸易公司的管理人员王某某。次日凌晨，该公司发布微博，称关注到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王某某殴打妻子的事件，对他的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对其予以停职，并移交集团纪委进一步调查处理；微博还称公司负责人已前往看望慰问王某妻子。

点评：反家暴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多处规定了用人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反家暴责任（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第十三条：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但现实中用人单位往往在家暴问题上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本案中，公司了解到情况后，及时、公开表达了立场，对该员工做出停职和进一步调查的处理，对受害人进行了支持，值得其他用人单位仿效。很多施暴者有恃无恐，甚至到对方工作场所为所欲为，就是自恃没人会“管闲事”。用人单位的参与，对家暴施暴者产生了有效的压力和警示，不仅能有效制止家暴，也维护了职场空间的文明和安全，一举多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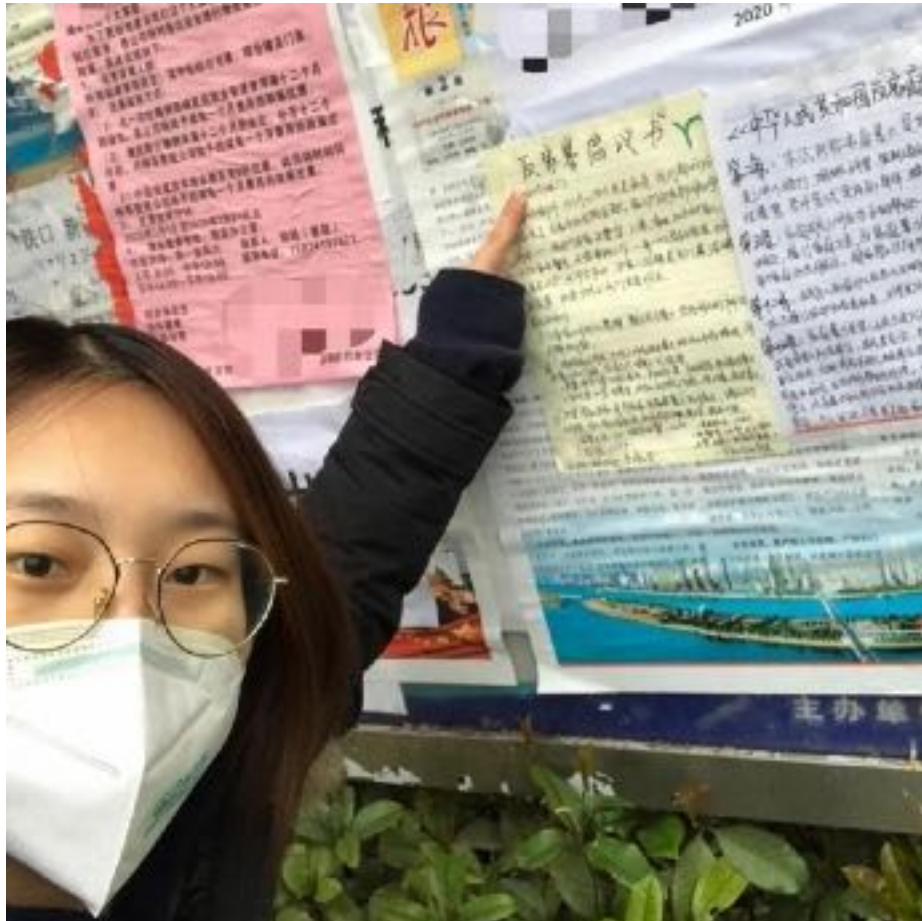
## 十一、社会组织

### 多地同行合力编写疫情期间反家暴实用手册

2020年3月8日，在第一波新冠疫情的高峰中，《疫情期间家暴防护实用手册》面世。编写者是来自7家不同的社会组织的社工和律师，分布在广东、北京、湖南、湖北、浙江，做出贡献的参与者还有身在山东和加拿大的社工和心理学学生。手册包括关系评估量表、疫情期间如何防止家暴、疫情期间的自助和求助（包括如何报警、如何制定安全计划）、疫情期间反家暴的案例，以及倡议书和写给父母的一封信。

点评：在疫情期爆发初期，很多工作停摆时，社会力量在反家暴中的作用显得格外关键，如开展“反家暴小疫苗”的倡议，提供各种咨询和救助。不仅如此，社会组织率先推动我国反家暴法律的政策法完善和实务工作开展。反家暴法也明文彰显了其作用，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第四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第九条）。沃启基金会2019年4月15日发布的《2018反家暴社会组

织现状和需求报告》显示，国内从事反家暴工作的机构有 73 家。这些组织中有 60%取得了民政部门的民非注册，22%的组织采用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组织也曾或正在尝试民非注册，但常常感到阻力重重。雅芳支持并由北京源众开发、2022 年 8 月上线的反家暴小程序中，经拨打电话确认存续的机构只有 58 家。友善的外部环境，是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反家暴工作的必要条件。



网友疫情期间响应“反家暴小疫苗”倡议活动  
图片来源：微博@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 十二、公民/个人

### 上海跨性别女同求助 彩虹之友多方努力失败

已经年满十八岁的蝴蝶与袋鼠（此案中姓名均为化名）在澳洲建立了情侣关系，袋鼠从小自我认同为女性、取向为女，也进行了性别确认。2019 年初，蝴蝶向父母出柜后遭到了强烈反对，后因父母以办理财产手续为由叫回上海，随后失去人身自由。蝴蝶在父母不备时偷用手机与赶回国的袋鼠取得联系。5 月 5 日，在其他彩虹人士的协助下，二人逃出上海。蝴蝶父母随即报警称蝴蝶被袋鼠“绑架”，当日警察将二人从南京带回。随后彩虹人士组成志愿小组进行了多番救援努力。在前往妇联沟通时，妇联称父母不会对孩子做过分的事，拒绝伸出援手。在派出所报警时，警察表示会上门确认情况，但拒绝“外人”在场，也拒绝了向蝴蝶转交委托律师代理文件的要求。5 月 30 日，志愿小组自力去到蝴蝶家的车库试图

营救。蝴蝶父母不顾蝴蝶“放我出去”的大喊强行将她推入车内。警察到场后，蝴蝶父亲仍然继续在车内与蝴蝶扭打。警方最终训诫了蝴蝶的父母，表示会不时确认蝴蝶的通讯自由，但仍然表示父母是其家长，不同意由“外人”带走蝴蝶。自此，蝴蝶再次失联。

点评：越来越多的公民个人以志愿者身份投入反家暴工作，他们在预防、救助、陪伴等方面做出了难以替代的贡献。反家暴法也充分肯定了公民个人的作用，如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第十三条规定“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本案中，蝴蝶被父母限制人身自由、控制通讯，并谎称蝴蝶被绑架报警，让公安从南京带回蝴蝶，通过利用妇联和公安人员的传统家庭观的手段，让公权力机构沦为其家庭暴力的帮手，并一再得逞、一直持续。面对蝴蝶的呼救、志愿者的求助，公安和妇联貌似有所回应，实则没有真正履行制止家暴、救助当事人的法定职责，反而阻拦了志愿者、打击了公民履行帮助受害者的责任，最终助长了家暴，导致了案件的升级、蝴蝶的失联。这类事件在性少数人群遭遇家暴时，更是常见。我们希望，公民个人们的反家暴行动，能得到国家、社会和家庭的支持。

## 相关文章

### 《〈反家暴法〉实施四年，这些条款还在“沉默”吗？》

发布时间：2020.11.24

作者：王俊、张璐、吴婷婷 编辑：陈思

来源：新京报

链接：<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0614210815657.html>

山东 22 岁女子方洋洋不孕被夫家虐待致死、藏族姑娘拉姆被前夫用汽油大面积烧伤、朔州男子撞人后砸死妻子、张培萌妻子称被家暴、杭州杀妻男子曾对前妻家暴……性别暴力、家暴成为今年舆论场的高频词。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今年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暴法》实施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公开报道的涉家暴命案至少 942 起，致死 1214 人，其中致死女性至少 920 人，占 76%，即平均每五天至少有三名妇女因家庭暴力致死。

4 年前，我国首部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门立法《反家暴法》正式实施，家暴不再是“家事”，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紧急庇护等措施，让公权力介入阻断家暴有法可依。然而，《反家暴法》为何没能阻止方洋洋、拉姆悲剧的发生，她们何以致死？

11 月 25 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新京报采访了反女性暴力领域的学者、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以及家暴受害者，寻找实践中反家暴的掣肘因素。



## 第十四条——落空的强制报告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反家暴法》第十四条

2019年1月31日，山东德州方庄村22岁的方洋洋被因不能怀孕被丈夫、公婆虐待致死，去世时仅60多斤。据媒体报道，2018年以来，方洋洋被丈夫、公婆打、冻、饿、罚站等，持续时间长达半年。

《反家暴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也就是说，方洋洋所在村的村委会负有强制报告的责任，然而在方洋洋案中，强制报告制度难觅踪影。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讲师刘永廷说，在方洋洋案中，强制报告制度落空了。

“应反思对于方某洋这种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对他们实施暴力、实施侵害的时候，国家怎样有效地介入。”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莹说。

刘永廷分析强制报告制度实施不到位原因有三，一是相关法律宣传不到位，相关人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及自己要承担的强制报告义务不太清楚；二是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怕得罪加害人；三是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所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不重。

长期关注女性反暴力维权、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认为，强制报告制度在在司法实践当中并未被激活。“你见过有基层村居委会、医院、学校在未成年人等遭受家庭暴力、甚至虐待向警方主动报警的，媒体报道中我基本没看到过。”

据其分析，强制报告被束之高阁的原因在于《反家暴法》的第三十五条。

该条表示，上述责任主体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吕孝权认为，刚性监督问责机制才是有威慑力的，法条中“处分”二字“轻描淡写”。

“处分指的是什么？批评教育算处分吧？警告算处分吧？如果是党员可能是党纪处分。”“这些分量很轻的，说明强制报告如此有效的反家暴预防措施，在基层贯彻落实中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后盾。”

吕孝权直陈，一个软法，必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的贯彻执行大打折扣。

## 第十六条：迷失的告诫书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反家暴法》第十六条

发现暴力后，谁来制止暴力？反家暴中公权力链条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公安机关。

早在 2008 年多部门出台《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就要求，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

《反家暴法》第十五条也明确，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然而方洋洋表哥在接受采访中回忆，一开始就怀疑表妹被软禁，报警后警方称理由不成立，两人是合法夫妻，不存在绑票、软禁。

近两个月前引起广泛关注的拉姆中，也出现了类似的情节。据报道，拉姆经常报案，曾到达现场的民警看到两家人吵架，判断这是家庭纠纷，除了“警告男方不要太过分”外爱莫能助，“清官难断家务事。”

就这样，斩断暴力的机会一再被错失。

“受害人报警了，公安机关需要及时出警、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但目前一些执法部门观念陈旧、业务培训不够。部分警察认为家暴是家务事，担心公权力介入会破坏家庭关系，没把家暴当案件看待。”有 30 年从警经历、湖北监利市公安局退休民警万飞直言。

公安机关有效介入家暴，告诫制度曾在反家暴立法中被视为一项创新。

万飞表示，告诫书能给施暴者带来强烈的心理冲击，直接说明家暴是违法行为，如果再犯会有什么后果，远比口头处置的干预力度大得多。对受害人来讲，报警后能拿到法律文书也是一个交待，如果今后要打官司，告诫书也是重要的证据。

在湖北监利，万飞透露，从 2015 年开始对家暴复发率进行检测，截至 2019 年的数据显示，告诫将家暴复发率由口头处置的 12%左右降到 1%多一点。

然而在更大的样本中，告诫制度的落实情况并不乐观。吕孝权代理涉家暴案件 1 2 年，从未做成功过一例告诫书。这也并非个例。

《反家暴法》实施当年，上海市截至 11 月，公安机关开具告诫书 44 份，然而受理、妥善处置家暴类矛盾纠纷则达 2700 余起。山东德州公安部门 2016 年截至到 11 月接到家暴报警有 238 起，仅发出 2 份告诫书。

“出具告诫书对警察来说并不复杂，但仍有一些警察没有经过培训，不知道反家暴法和公安部门的联系。”万飞说。

此外，公安机关所有的法律文书都有全国统一的规范格式，唯独告诫书没有。万飞表示，目前各个省的告诫书连名称不统一，大多数地方叫家庭暴力告诫书，广东叫反家庭暴力告诫书，江苏叫制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缺乏全国统一的告诫制度是当前告诫措施使用过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吕孝权还提到立法层面的问题。《反家暴法》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这是一个二选一的制度设计”，公安机关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吕孝权分析，如果是“应当”说明这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出具需承担不作为甚至渎职的法律责任，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民警接到家暴案件报警到现场后，只要不是特别严重，他们都会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

#### 第四章：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困境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反家暴法》第二十三条

从高中开始，梨子父亲开始家暴妈妈，先是几个月一次、半年一次，然后越发频繁。梨子母亲想过离婚，但梨子父亲经常威胁：“离了婚你不会有好下场”“离婚了还是不会放过你和你家人”。

“报警能解决问题吗？警察走了万一有更严重的暴力呢？”这是梨子和妈妈担心的。

如何给暴力设置隔离地带？《反家暴法》用一章的篇幅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发生后，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保护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

2016年3月1日，反家暴法实施当天，北京、湖南、福建、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分别核发了开出了各自省份的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此后10天内，四川、天津、河南、海南、陕西、上海等地也先后签发了首张“保护令”。

不过，吕孝权这几年感受是，法院人身保护令的签发门槛越来越高了，受害方在申请保护人的证据标准提高，甚至比照离婚诉讼对施暴人家暴行为认定的标准来进行审查。

吕孝权解释，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民事强制措施，向家庭暴力施暴人发出的禁止令。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理应对证据审查进行形式的证据审查，只需要证据证明被害人曾经遭受这样的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即可。而离婚诉讼当中的家庭暴力的认定，涉及在离婚诉讼当中施暴方的相关实体权利被克解的问题，应该是一个实质性的证据审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法官刘群曾撰文表示，法院内部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本质特征认识不足，未建立起与案件性质相匹配的工作机制，导致工作推进的内在动力不足。“目前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法院也存在签发比例低、签发数量少等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推进速度与成效堪忧。”

一位不愿具名的法官提到，法院对家暴肯定是零容忍的态度，但对于证据的审查也应该严谨。此前实践中，出现过受害方伪造证据的情况，签发人身保护令后对男方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还是要很慎重”。

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共审查5860件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发出371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核发率为63%。

执行难也成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桎梏。多位采访对象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主体在立法时存在争论，从资源调动、协调能力等来看，公安机关作为执行主体更为合适，但最终妥协的方案是“谁签发谁执行”。

刘群直言，目前人民法院在自行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过程中屡遭执行难。比如，送达和执行过程中遭遇暴力抗拒；拘留处罚执行过程中遭拘留场所拒收；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拒收等。

她表示，《反家暴法》只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和协助执行主体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但就各主体之间的协同配合没有实操性的配套规定，使得不同内容的保护令无法与各执行主体的优势相匹配。

### **十八条：利用率低的庇护所**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反家暴法》第十八条

今年9月份，爸爸从厨房拿起的菜刀，成了梨子和妈妈一个噩梦，当时她俩死死地抵住卧室门，用凳子、枕头挡住。“连夜收拾东西，先去了我舅舅家住，待了一晚上后又去了其他亲戚家。”一直到9月底两个人再没有回家，开学时妈妈和梨子一起来了北京。

《反家暴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但梨子对庇护所并不知晓。据全国妇联数据，2016年全国有家暴庇护场所2000余家，然而2015年全年共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服务149人次。

新京报记者近日对北京、上海、重庆、南京、昆明等多地的庇护所探访、采访发现，站点多、庇护少，与家暴发生率和家暴受害人对庇护潜在的巨大需求相比，庇护机构的数量以及入住率远远不足。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工作人员反映，庇护所存在人员编制受困、经费有限、缺乏专业人员以及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知晓度低等窘境。“入住庇护所的第二位求助是我接待的，她说刚开始到镇政府门卫打听，大家都不清楚。自己走投无路、多次碰壁后找到基层妇联才知道有庇护所。”上海嘉定区妇联兼职副主席、上海心翼家庭社工师事务所负责人金婉仙称。

庇护所还面临实际效能的考验。一位不愿具名的省会城市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表示，庇护所最大的问题在于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给你提供场所、饮食，但是家暴的事情解决不了。庇护所既没有执法权利也没有协调权利，如果说在庇护所待一段时间，对离婚诉讼有帮助，那可能会有一定功效。”

在记者询问重庆市的庇护所情况时，北碚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位工作人员称，建议受害者先报警，由警察评估受威胁的程度，如果想离婚可以找法院，也可以回家寻求亲友的帮助和支持。“这里只提供一个房间住宿，不提供饮食，但基本没有受害人愿意到这里居住，绝大多数人选择投亲靠友，在这里住会很孤单。”

庇护所设计之初，是为受暴女性一个临时的栖身之地，让她们暂时脱离暴力环境，防止她们出现心理上的“瘫痪”，避免“习得性无助”。

“受害者来庇护所躲两天以后回去以后可能受到更严重的家暴，专业人员给她们疏导，也只是疏导受害方，那施暴方根本疏导不了，不是最终解决问题的办法。”上述不愿具名的工作人员称。

## 二十二条：被忽视的施暴者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反家暴法》第二十二条

在反家暴工作中，施暴者往往成为家暴中被忽略的一环。如果并未达到刑事案件标准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是否对施暴者无从约束？

梨子曾和妈妈建议父亲去做心理咨询、评估，也曾让亲戚帮忙劝过，但都没有回应。“我也跟他说过，意识到自己这样做是不对的吗？”

吕孝权介绍，在一些国家，对于施暴者的矫治是强制性的。“施暴后，法庭签发禁令，施暴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到强制矫治的机构接受不低于 12 个月的行为心理矫治。若不执行，将承担法律后果。”

《反家暴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这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强制措施，工青妇联等主体，与国外的警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比，约束力远远不够。”吕孝权说。

“白丝带终止性别暴力男性热线”负责人方刚，自 2010 年热线便为家庭暴力施暴者中的男性提供帮助。去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方刚带领组织了《反家暴法》颁布后的第一个家庭暴力施暴者团体辅导小组，得到了全国妇联权益部的支持。

“很难，”方刚说，召集人是最难的，“我们准备了好几年都没做成。因为不像国外是法律强制的，我们只能靠着自己的资源，先是在朋友圈狂转，然后找到之前的学员、还有朋友的爸爸是施暴者做了工作，拼拼凑凑到了 8 个人。”

吕孝权表示，对施暴人矫治，如果没有法律、没有公权力撑腰，靠民间自愿来做千难万难。“人家本来只要花一分钟，你可能就要花一个小时。”

反家暴是一条未竟之路，在谈及上述问题同时，也需看到反家暴在实践中的向好态势。

近年来，妇联投诉家庭暴力的妇女人数降低，恶性家暴案件数量也在降低。全国妇联信访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妇联系统收到家暴投诉 39371 件，比上一年少了 4700 多件，降低 11%，2019 年家暴投诉为 36002 件，比上一年减少了 3300 件，降低 8.4%。

目前，山东、湖北、湖南、贵州等省均出台了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地方性法规。吉林的地方性法规中，增加了对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应当给予特殊保护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设立了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告诫制度也出现值得欣慰的趋势，以深圳为例，宝安区公安分局 2019 年 1-8 月共开出《家庭暴力告诫书》221 份，同比上升 453%。

“对家暴零容忍不应该仅仅是一个口号，更多的是国家责任、社会责任，是我们每一个公民或者是每一个执法人员应尽的义务。”李莹说。



## 《中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民间报告》发布（2021.3.8）

2021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布了《中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民间报告》，回溯了1990年代以来中国在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领域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民间妇女组织为此做出的努力。同时，基于仍存在的问题，探讨了未来在应对性别暴力问题上的方向。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ou3B1CaQ2q\\_mV4Dhor5fA](https://pan.baidu.com/s/1tou3B1CaQ2q_mV4Dhor5fA)（提取码：567i）

（如遇到链接失效情况，可发送邮件至为平邮箱 equality-cn@hotmail.com 索取报告文件。）

### 《1990s-2030，中国应对性别暴力的跨世纪进程与前瞻》

发布时间：2021.3.8

作者：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距离1994年联合国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和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已相继过去25年，两次会议所提出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未竟的事业。

在这个回顾和前瞻的历史节点，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撰写报告《从“开罗”到“北京”，从北京+25到2030——进程和前瞻，中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民间报告》，着重呈现中国应对性别暴力识别的进展和经验，立足于既有的成就和不足，呼吁加强政治意愿、加速行动措施，基于民间妇女组织的服务、倡导经验和共识，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促请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回应，以更大的力度防止性别暴力。

### 进展：跨越世纪的25年

#### 1. 阶段性进展

中国25年间的反对性别暴力之路，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 拓展阶段：1990年代中期-2005年

性别暴力的概念被逐步建立并得到传播，国人既有的“虐待妇女”“调戏妇女”“强奸妇女”“拐卖妇女”等通俗表达，逐渐被“性骚扰”“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专业词汇取代，国家、媒体和公众树立起了“性别暴力”和“妇女人权”的概念。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在筹备和召开过程中，逐步建立和深化了对性别暴力的认识。

各方合作相继展开，《妇女权益保障法》完成了一项重要修改，增加了“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 加速阶段：2006-2015 年

国际合作继续推进，民间力量更加多元而活跃，社会文化观念的敏感度进一步提升，民间妇女组织对相关事件的分析和呼吁，以及由此带来的媒体关注，使得典型案件和性别暴力的深层问题得到了探讨，成为推动文化和法律变革的契机。



随着网络媒体的独特作用日益凸显，妇女组织和一些网络媒体的合作十分密切。网易“女人频道”在 2010 年前后发布了一系列深度报道，探讨如何加强对家暴受害人的保护。

预防、处置和服务持续展开。妇联组织推动全国 2800 多个区（县）开通“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立妇女维权站、维权岗、家庭暴力投诉站等各类维权服务机构 25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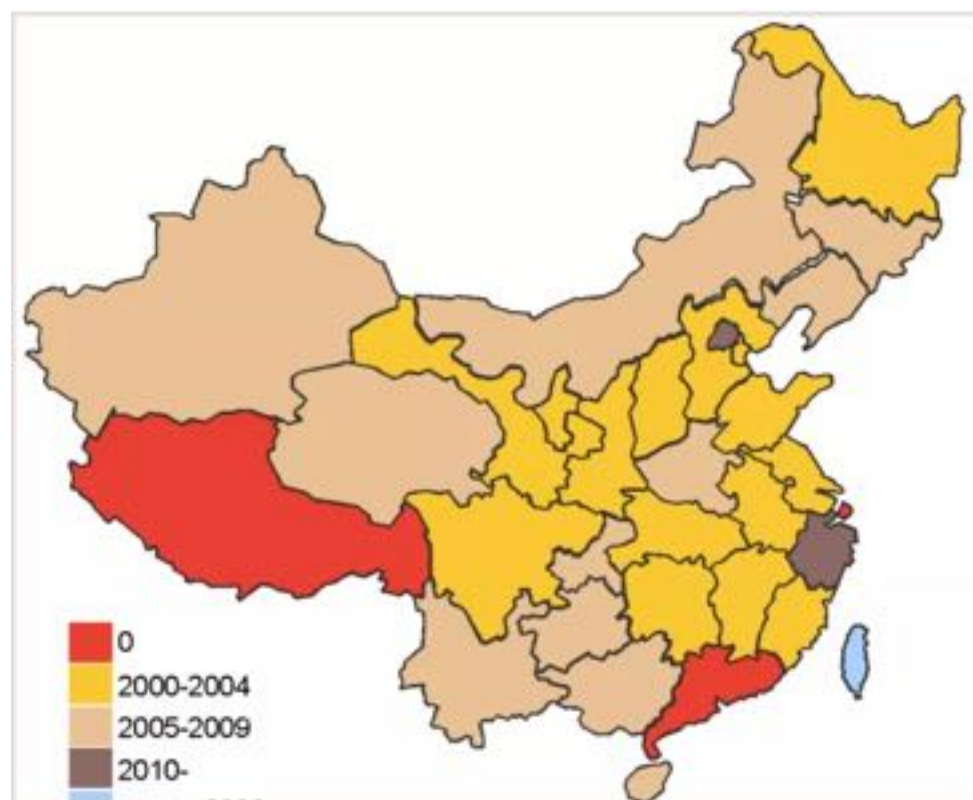
国家进一步重视不同形式的性别暴力，更多反对性别暴力的法律和政策出台，多机构干预家庭暴力模式得到进一步探索，《反家庭暴力法》通过。

• 接力阶段：2016-2020 年

国家继续出台法律和政策，建立新的工作机制，法律政策的实施成为新的关注点，另一方面，社会对性别暴力的敏感、警觉和有效介入的呼声持续高涨，民间参与得到新的动力和新的制约。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首次纳入“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反家暴工作的重点转向法律的贯彻落实，很多部门和地方相继出台配套政策和法规，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得到拓展。

越来越多的学校性骚扰和性侵害案子曝出。2018 年的“米兔”运动让性侵犯和性骚扰话题“出圈”，更多公众对此认识有所提升，更多人拒绝“荡妇羞辱”和“完美受害者”，涌现出一大批积极的观念倡导者与行动参与者。



二十一世纪前十余年中国大陆反家暴省级立法和政策出台进程。

## 2. 不同议题的推动

禁止家庭暴力的进展，体现在出台或修订一系列法律，规定了性别暴力相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施暴者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无到有开展其对家庭暴力受

受害者的服务。反家暴法实施以来，其各项制度设计相继激活，对没有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遭遇或疑似遭遇家暴的强制报告制度，已经在湖南、广东省深圳市的一些区域得到激活。告诫书制度在湖北省监利县全面实施，出具告诫书已经成为警察干预家暴的常规动作。越来越多的施暴者为其行为承担了法律后果。

反对性骚扰的进展，集中体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 1010 条。该条规定：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这一进展来自众多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多次建议，也是一个又一个不屈不挠的当事人勇敢争取、民间妇女力量多方推动的结果。

反对性别暴力的进展，还体现在如下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废除“嫖宿幼女罪”（2015 年）、废止“收容教育”（2019 年）等严重影响未成年女性和女性性交易者权利做法；反拐卖方面，过去 25 年间拐卖妇女的犯罪案件数从每年数千件下降到 500 件以下；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升高的趋势得到扭转，从 2004 年 121.18（100 名女婴：男婴）的历史最高记录下降到 2019 年的 110。

### 3. 各界工作成效

上述进展离不开自下而上的推动，国际和国内、政府和其它各界之间的合作。根据我们今天能找到的记载，自 1990 年代前半期以来，各路推动者的工作和成效可以大致概括为：

- 地方妇联干部从一线工作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
- 国际机构从开罗人发大会到北京世妇会对中国性别平等事业的支持，使政府官员、妇联干部、专家学者和民间人士开拓了视野，形成了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受到了国际经验的启示，建立了国内外的联结，掌握了更多的工具和技能，得到了资金和技术的支持。
- 专家学者与基层妇女、民间妇女群体合作，产生一批新的学术成果并引发社会影响。
- 妇女民间行动者，包括妇女 NGO，积极维权的当事人、公民行动者，凸显了妇女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提出问题、开展社会实验，广泛动员推动法律政策改革，影响媒体并引领社会观念转变。



推动者	开始发力	主要议题	推动方式	主要影响
妇联干部	90年代早期-	提出家庭暴力问题 推动出台地方政策 开展维权服务	调研报告 协调实职部门出台文件 推动地方和国家级立法和决策	引起媒体关注 撬动国家回应 推动多机构干预机制 起草法律建议稿 为国家提供咨询
国际机构 (联合国、 多边或双边 援助、国际 民间机构)	1993年前 后-	性和生育健康及权利 出生性别比 反家暴 反拐 防止性骚扰	公约机制 理念、技术和资金支持上国家机构、学术组织和民间群体的国内项目和国际参与	使政府部门、人大、司法机构内出现了解国际反对性别暴力态势的官员 促成了一批专家学者 支持了一代又一代NGO 催生了新的研究成果、工具指南
学者专家	1990前半 期	性骚扰 性和生育健康及权利 家庭暴力 性骚扰 反拐 对性工作者的暴力	调查研究、对策建议、提出政策和法律方案	带来媒体新话语和议程设置 开发新的知识和工具
妇女民间群 体/NGO	1994-	性骚扰 家庭暴力 对性工作者的暴力 性和生育健康权利 倡导(包括多元性别平等)	热线和法律服务、 提出政策法律草案 培训等能力建设 影响性诉讼 行动研究 媒体倡导 建立联盟	提出新的议题 积极影响大众媒体和新媒体 改变社会观念 推动国家履责、回应妇女的权利主张 营造社会的参与和公益精神
积极维权的 受影响者 (受害者)	2000-	拐卖 性骚扰 性侵害 家庭暴力	报案 起诉 诉诸媒体 提供研究素材 呼吁法律改革 呼吁服务创新	凸显受害人主体性 破除社会迷思,引起媒体关注 提升公众认识 催生研究成果 增进国家重视
新生公民行 动者(个人 和群体)	2012-	家庭暴力 性骚扰 性侵害 对性和性别身份及认同的暴力	行为艺术 线上动员 线下支持 政策法律倡议 影响性诉讼 国内外联结	放大妇女声音 拓展讨论空间 揭示社会张力 凸显女性引领作用 推动国家履责

20世纪90年代至今反对性别暴力各方推动者简表

## 挑战：从现状和未来着眼

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真正实现性别平等，还有以下问题亟待克服：

### 1. 立法亟需完善

立法方面，中国没有按《消歧公约》的要求在法律中定义何为对妇女的歧视；《反家暴法》未全面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包含的暴力类型不够全面，对暴力缺乏强制性惩罚和矫正措施。

2021 年将即将实施的《民法典》1010 条对反性骚扰的规定固然有历史性的进步意义，但仍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以“违背意愿”这样需要证明对方有施加强力、受害者有坚决反抗的刑事诉讼标准来定义性骚扰的性质，没有采纳国际公认的“不受欢迎”的定性。

第二，责任方面，仅提出“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而不是要求用人单位、教育机构和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所有单位，采取措施防治和制止的是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包括熟人、同学、同事和陌生人之间的性骚扰。

### 2. 司法实践存在问题

家暴、性骚扰、强制猥亵、性侵报案过程对女性很不友善，报案过程容易给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立案不易，且过程无标准，未有性侵犯取证包（rape kit）等工具辅助。强奸等案件数量逐年降低的统计数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报案难、立案难、处理难的现状。

公安机关在处理家暴事件时仍存在推诿现象，出现只打电话不出警的情况，有时会令当事人更加危险。

家暴告诫书制度在很多地方闲置，无法发挥设计初衷。保护令的宣传不够，申请数量少，驳回和做工作撤销的比例高，核准率不高，而且核准的保护措施常有克减，迁出措施核准少。

### 3. 服务仍然缺乏

几乎没有 24 小时热线，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在大多数地方只在法定工作时间开通，在一些地方甚至难以打通；接线人员并非都有应对性别暴力的理念和技能；政府大量庇护设施闲置，导致妇女对居住和紧急经济救助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长效支持缺乏，受性别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为了安全而迁移、改名、就学方面的需求难以得到合理便利。民间机构空间受限，社会力量贡献受阻，影响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表 10-8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3	6.5	22.9	22.1	77.9
2005	7.6	35.8	17.5	82.5
2010	19.6	62.5	23.9	76.1
2015	35.9	111.0	24.5	75.5
2016	36.7	106.6	25.6	74.4
2017	36.1	103.5	25.8	74.2
2018	36.1	115.8	23.8	76.2

资料来源：司法部

根据司法部发布数据，女性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人数及比例远低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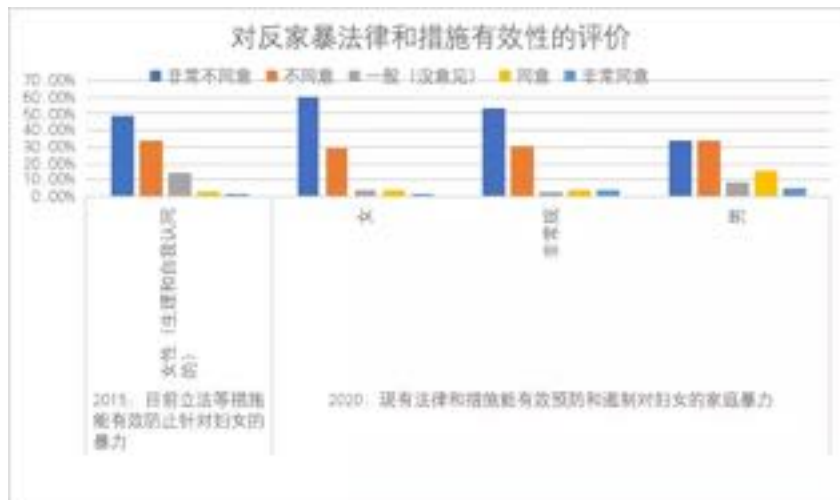
#### 4. 信息和数据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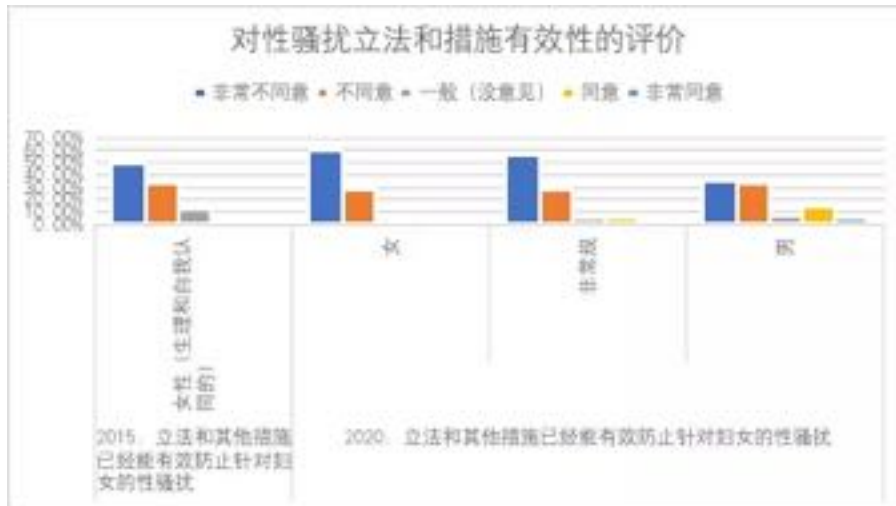
相关议题的报道逐年减少。反家暴服务信息如热线电话，甚少在新闻媒体和官方渠道得到介绍。新闻媒体对性别暴力的报道面临不断增加的限制，包括禁令和删除。

有关性别暴力的数据和统计依然严重不足，且公众获得信息的渠道受限。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部关于性别暴力的案件、司法救助的信息和数据缺乏搜集和公开，已有数据过少且零碎，并缺乏分性别和交叉性，导致相关部门和民间组织无法在数据的基础上科学决策、设定工作目标和配置人财物资源。

#### 5. 民众对相关举措满意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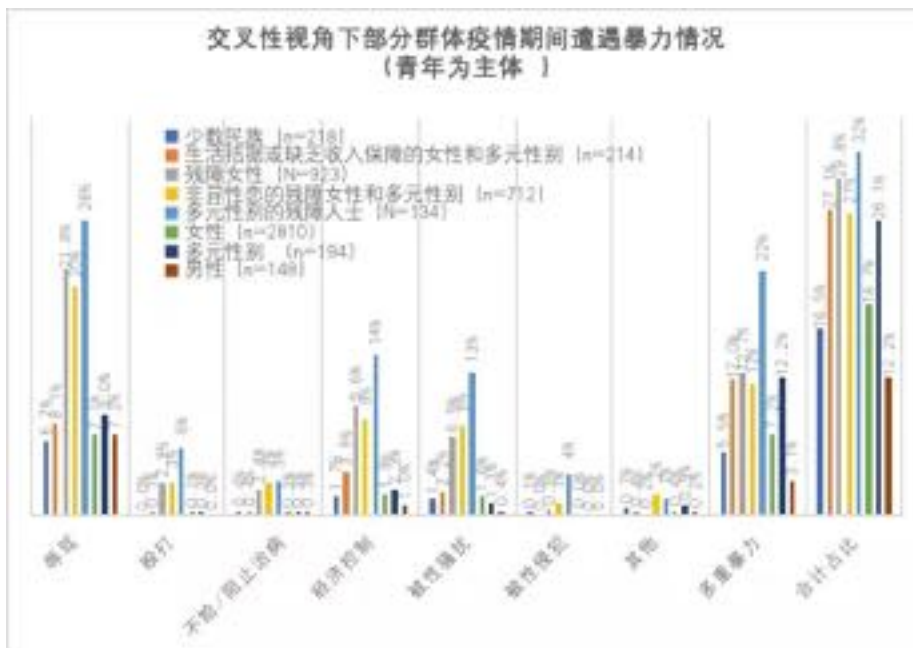
2020 年，在北京世妇会 25 周年之际，“北京-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进组”在 9-10 月进行了网络调查。在以青年妇女为主体的 1 万 7 千余名网友中，90% 不认为现有立法和措施有效防止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比 2015 年的 83% (39 00 多人应答) 有所上升。





对反家暴/性骚扰法律和措施有效性的评价，2015 年及 2020 年数据对比。

2020 年的这个万人网络调查还表明，新冠疫情期间，顺性别女性和非常规性别人群中 27.35% 经历过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性骚扰和性侵害。女性、性少数群体、残障群体遭受暴力的比例最高。



残障女性，特别是非异性恋的残障女性和多元性别的残障女性疫情期间遭遇性别暴力的比例最高，分别是 30% 和 32%。

### 前瞻：民间视角的期待和建议

要实现 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现状不容乐观。为此，我们建议：

1. 增强国家的政治意愿，细化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 SDG5.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

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 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增加国际和地方领导层妇女参与和性别平等理念的传播。

2. 在修订相关法律的同时,强化对性别暴力方面的问责,改变违法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改善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对“轻微”的性别暴力麻木不仁的状况。包括:使妇女法具有可诉性;适时修订反家暴法;2021-2030 年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应该和 SDG 契合,包括纳入消除早婚早育、彩礼等现象,并从性别暴力和妇女人权的角度加以认识和治理。



民间妇女组织持续不断地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妇联干部、心理咨询人员、社会工作者、大中小学教师、媒体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其他政府官员提供反性别暴力的培训机会。

3. 在法律政策实施方面,核发更多保护令,出具更多告诫书;避免将孩子判给施暴者抚养、对抢孩子无所作为;推行 rape kit (性侵犯取证包),改变性侵犯立案难、取证难和定罪难局面;关注因为反抗性别暴力而入狱多年且不威胁公共安全的妇女;增加法律援助,提升受益者中妇女比例;分性别搜集数据,方便公众获取;让民间组织得到友善的、支持性的法律和社会环境;继续多个方面的国际项目合作和交流。

4. 我们也建议其他利益相关方——联合国系统驻华机构和各多边、双边机构——更加重视并加强协作,继续和民间机构一起工作;呼吁民间同行增强能力、积极合作,开展更优质的服务、更有效的公众教育和倡导;呼吁学术机构开展更多以受暴力影响者的权益为本的实证研究及课程建设;呼吁用人单位认识到性别暴力对职场安全和企业效益的影响,并采取预防和制止措施,认识到履行反家暴法和民法 1010 条是其法定职责。

5. 我们呼吁政府加强多部门合作,让法律、庇护、社会、心理等服务相互衔接、形成合力,呼吁各利益相关方加强履行承诺,在实现反对性别暴力的目标上更有作为,并以此为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助力。

## 源众发布《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报告》（2023.3.1）

2023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7周年之际，北京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发布《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报告》，对一百余位家暴受害人进行追踪研究，呼吁社会各界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更完善的社会救助。

报告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B8F5KHcV72J\\_Z-DoGXsIA?pwd=341d](https://pan.baidu.com/s/1sB8F5KHcV72J_Z-DoGXsIA?pwd=341d)

### 《重磅来袭！源众发布〈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2023.3.1

来源：北京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XBsw\\_2xwjE4IEex7lXrbA](https://mp.weixin.qq.com/s/XXBsw_2xwjE4IEex7lXrbA)

202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7周年。7年来，我国的反家暴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对家暴受害人的专业性支持以及司法救济的力度和有效性在不断提升，“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以及家暴零容忍的观念得到普遍认同，此外，禁止家庭暴力明确写入了《民法典》，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反家暴的法律制度在不断健全和完善。

作为一家致力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公益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在《反家暴法》实施7周年之际，发布了《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通过电话访谈和问卷的方式对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进行回访调查，以深度了解家暴受害者所面临的复杂困境及需求。同时，《报告》以被访受害人的视角，尝试挖掘和发现反家暴实务工作及《反家暴法》在落实中存在的挑战和不足，并就如何完善家暴受害人的社会支持系统提出建议。

### 1 主要发现

1、九成以上加害人为男性配偶或父亲。被访受害人年龄段分布趋于年轻化。受害人的年龄分布由13岁至59岁，80后、90后受害人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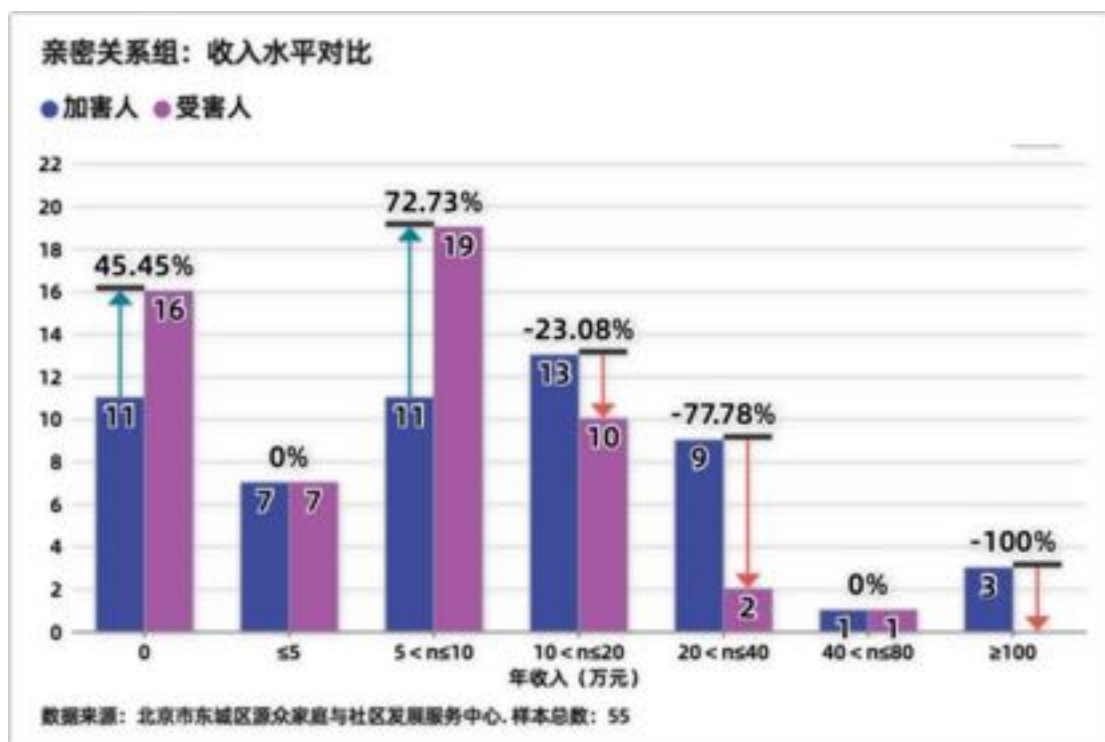


图表 1 加害人性别与身份

2、男性加害人收入水平普遍高于女性受害人。其中，四成男性以同等于或低于女性的学历获得更高的收入。同时，加害人收入更高的幅度远大于受害人收入更高的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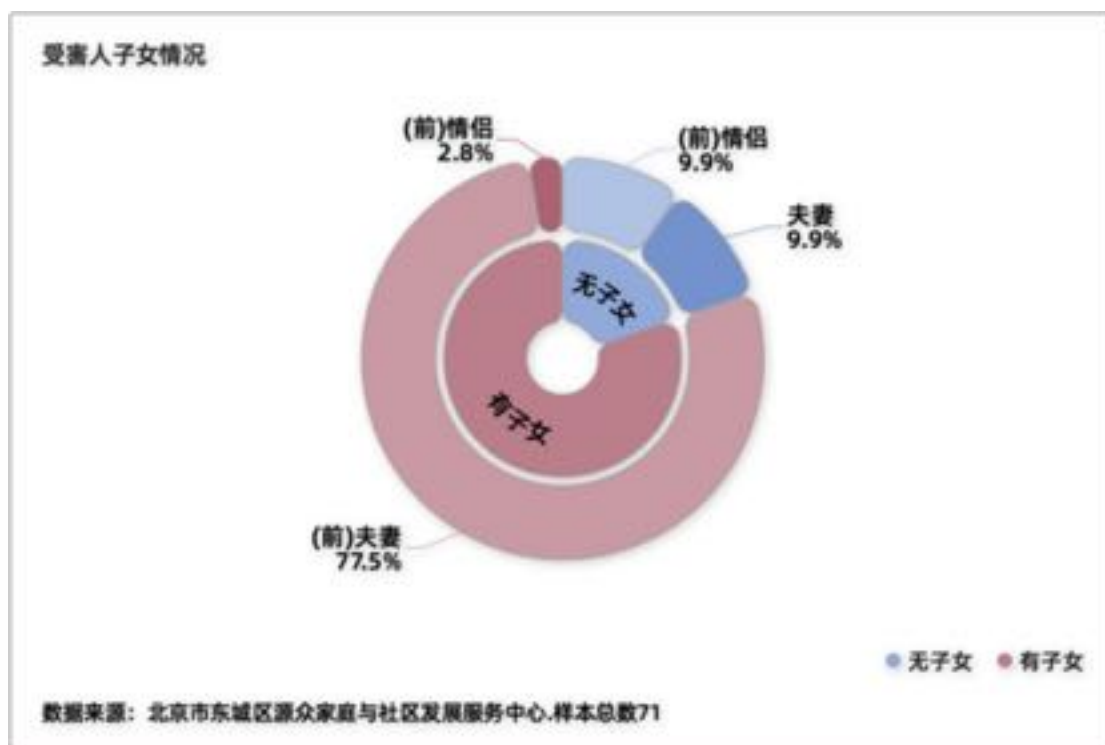
图表 2 亲密关系暴力中双方受教育水平对比



图表 3 亲密关系暴力中双方收入水平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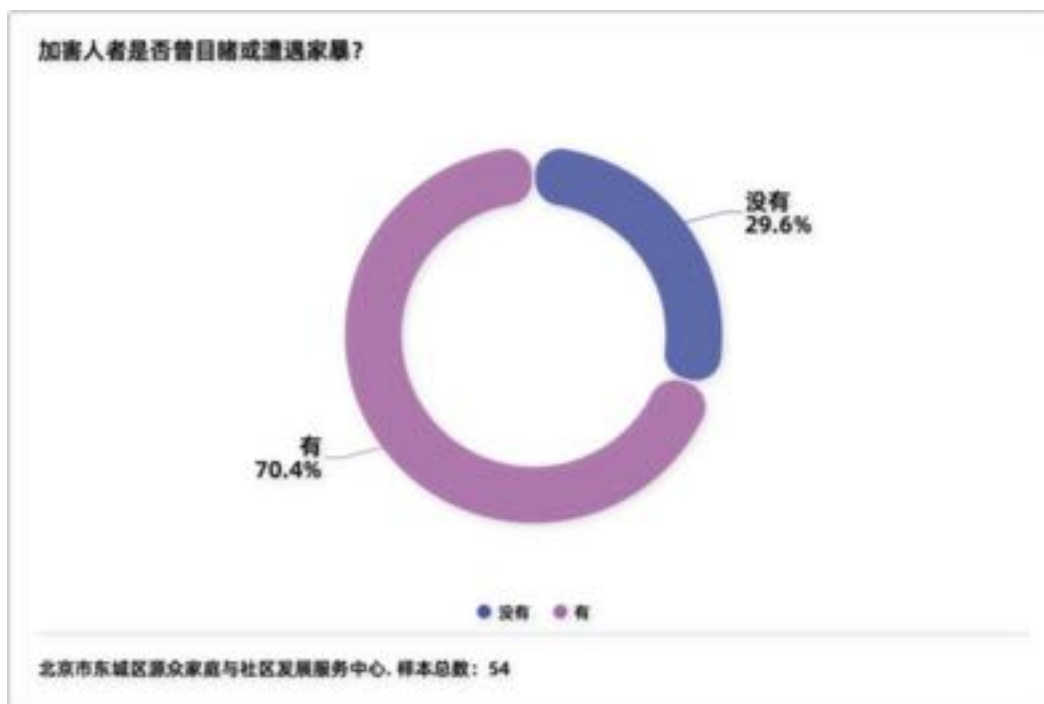


3、七成受害人有未成年子女。



图表 4 受害人的子女情况

4、七成加害人儿时遭受或目睹家暴。而近四成加害人有不良成瘾行为，如酗酒、赌博等。



图表 5 加害人是否目睹/遭受家暴



5、亲密关系暴力受害人往往同时遭受多种形式家暴。在家暴形式中，父亲为亲子间暴力的主要加害人。同时，在家暴情境下，女性更容易被边缘化，除了遭受父母的暴力，遭受来自兄弟暴力的比例较高。

被访受害人曾遭受的家暴类型		样本总数：71
家暴类型	频数	百分比
精神暴力	65	91.5%
肢体暴力	68	95.8%
经济控制	33	46.5%
性暴力	27	38.0%
合计	193	平均 2.72 项

图表 6 被访受害人遭受家暴类型

6、根据被访受害人的反馈，有将近一半的被访受害人表示有亲密关系暴力与亲子关系暴力的共存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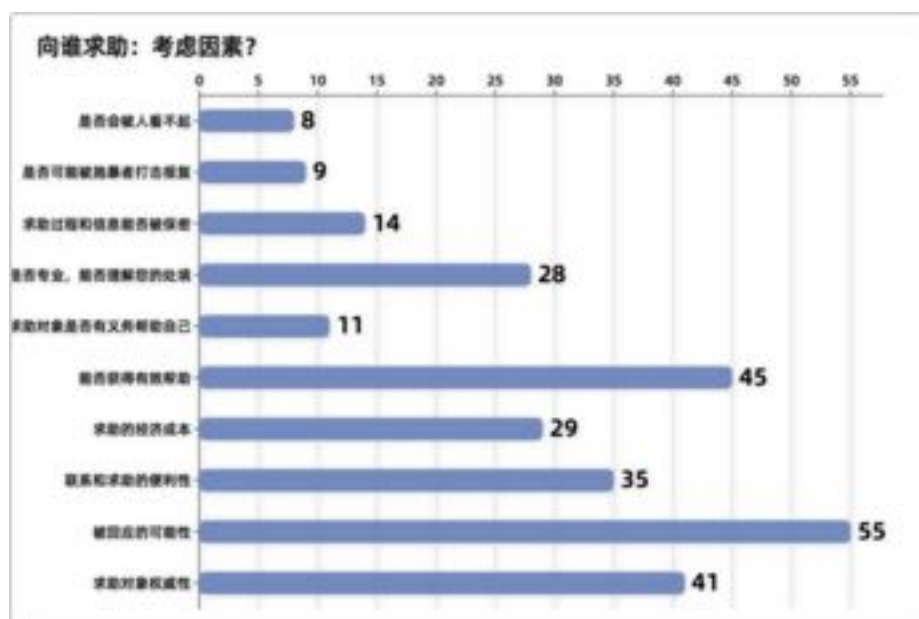
7、在 71 例亲密关系暴力中，仅有两人表示未因家暴受到任何创伤，受害人普遍承受着多项精神或身体创伤，如失眠、情绪失控、容易紧张。其中六成受害人因家暴需要医疗救治。而受害人未能接受所需医疗救治原因多样。



图表 7 被访受害人关于“创伤和困境”的词频云

8、在被访者受害者求助方面，报告发现：受害者向外求助时最重视的考虑因素是其求助能否被有效回应和解决，求助的经济成本和专业性也是主要影响因素。在求助对象的选择中，公安机关是受害人最普遍的首次求助对象。同时，受害人

偏好求助正式资源（专业人员）。同时，有约两成受访者认为新冠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了其遭受家暴的情况及获得外界的支持。



图表 8 确定求助对象时考量的因素

9、绝大多数受害人不知有庇护所。其中，二成受害人未找到暂时居住地的原因包括：不知道有庇护所、不知道如何申请庇护所、没有钱、家丑不想外传、不想连累亲友等。

因家暴需要找暂时住处时的应对		样本总数：58
因家暴需要找暂时住处时，尝试过的方式	人数	百分比
入住庇护所	1	1.7%
住旅馆	17	29.3%
寄住亲友家中	20	34.5%
租房	11	19.0%
回娘家	2	3.4%
住学校	2	3.4%
外出打工	1	1.7%
离婚买房	1	1.7%
是否成功找到并入住暂时住处	人数	百分比
是	47	81.0%
否	11	19.0%

图表 9 因家暴需要找暂时住处时的应对

10、受害者普遍认为，不应以任何理由施暴，但同时羞耻感让家暴成为“她的问题”。

对家暴的认识		样本总数：104	
如何看待他的家暴行为	人数	百分比	
家暴是违法行为	97	93.3%	
家暴，说出去，让人笑话	15	14.4%	
夫妻床头打架床尾和，没有夫妻不吵架	3	2.9%	
只有动刀动枪、打死打残的才是家暴	3	2.9%	
邻居都是同事，说出去丢面子，也影响工作	6	5.8%	

图表 10 对家暴的认识

11、综合受访者所提供的信息，不同受害人各有顾虑或困境。如：遭遇家暴的她们想再观察下对方会不会改，再给一次机会；想分手/离婚的她们认为，我是全职太太，离婚后担心很难养活自己和孩子。

## 2 结论

1、女性家暴受害人占绝对比例，家暴既是暴力问题也是性别问题，性别问题不仅是家暴发生的原因，也放大了暴力关系对女性的伤害，加剧受暴女性的困境。

2、在对外求助过程中，受害人普遍面临求助对象“不被理解”“回应的及时性不足”及“家暴严重性的认识程度不足”等问题。此外，有关家暴和家庭关系的认知促使部分女性在认识到家暴违法性的同时仍在观念和情感上存在冲突。

## 3 建议

1、加强反家暴知识及各类支持和服务资源的宣传，缩小信息差。让更多的受害女性知道遭遇家暴怎么办，也让社会大众正确认识家暴的危险性及家暴受害人的特殊困境，共同助力消除被家暴的耻感文化。

2、重点针对庇护所加大宣传的同时鼓励地方财政设立专门经费，支持庇护所的建设与运营，为庇护所服务的专业机构提供补助和支持。

3、加大对反家暴职能部门的反家暴培训，提升反家暴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进一步转变职能部门及其一线工作人员的反家暴意识和性别意识。

4、加大反家暴法律、心理和社工等服务资源的投入与保障，推动反家暴资源链接平台建设，使信息和资源更具有可及性。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服务和心理辅导是被访受害人最普遍的需求。

## 4 结语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首席督导，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律师表示，反家暴还需各方进一步的努力，应更充分地发挥多机构联动机制，让暴力被看见，加大对施暴者的处罚力度，让受害人得到更为及时有效的保护。

《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研究报告》由林依琳主笔，李青、崔胜男、王卓盈，高京京、邵齐齐、李莹、田屏、刘贺男、左安妮、张馨元等分别参与了问卷设计、电话访谈、审稿等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 相关文章

### 《家暴受害人困境：施暴人多为丈夫或父亲，庇护所制度待激活》

发布时间：2023.4.17

作者：蒋小天

来源：南方都市报

链接：<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304/17/c7578227.html>

近期广东珠海 12 岁女孩遭父母长期家暴一事再次引发公众对家暴事件的普遍关注，珠海市香洲法院快速立案，社区代其申请人身安全令。如何及时救助家暴受害者是公共舆论热议的话题。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长期跟踪关注家暴案件并为家暴受害人提供帮助，该机构对一百余位家暴受害人进行追踪研究并于近期发布《家暴受害人困境调查研究报告》，呼吁社会各界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更完善的社会救助。

报告发现，当前家暴事件中呈现亲密关系暴力与亲子关系暴力共存的特征，家暴受害人普遍为女性但家庭中的未成年人也通常会遭遇包括肢体、精神在内多种暴力形式，尤其在多子女家庭中，姐姐往往要承受来自父母和兄弟的双重暴力。

受害人普遍对反家暴存在共识，但却囿于经济能力、母职身份，并因部分存在或侥幸或拯救心理或家丑不可外扬等心理认知，难以逃离家暴困境。

报告分析认为，近年来随着《反家暴法》逐步落地，制度体系逐渐完善，受害人遭遇家暴后主动向警察、法院、妇联系统寻求帮助成为普遍现象，但目前反家暴职能部门应对处置家暴仍亟须加强专业性，尤其需要激活目前反家暴制度设计中强制报告制度和庇护所等制度，为受害人提供更有力的社会支持。





青岛市妇联组织开展“拒绝家庭暴力 共建和谐家园”宣传活动，心理咨询志愿者在活动现场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新华社资料图

## 家暴现状

### 近 8 成施暴人为丈夫或父亲，家中姐姐往往承受多种暴力

去年，为给予家暴受害人更及时便利的服务，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上线源众反家暴小程序引起业界多方关注，这份报告即以小程序收集的数据和电话热线求助个案为研究样本，从四百余个案中筛选出有效样本 104 个，被访家暴受害人中 103 名是女性，仅 1 例为男性；因个别家暴受害人提及的加害人不止 1 名，样本涉及的加害人为 107 人，其中 102 人为男性，有 5 人为女性。

报告数据显示，家暴案中绝大多数施害者为男性，亲密关系的暴力中，丈夫/男友占比 51.4%（55 人），非亲密关系中父亲占比 26.2%（28 人），上述身份的施害者占据施害者比例的近八成。

报告分析称，在亲密关系中平均每个受害人将遭受 2.72 项的家暴类型，其中肢体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是核心手段。

有 95%（68 例）的被访受害人表示自己遭受过肢体暴力，其中 52.9%（36 例）遭受过致命危险的肢体暴力伤害，包括掐脖子等可能造成窒息的行为、点火、泼硫酸或以枪、刀等其他危险品或武器威胁或攻击，有受害人对肢体暴力的严重性作进一步描述，如“殴打到颅内出血”“往墙上撞头”“关押”等。

精神暴力是仅次于肢体暴力的家暴类型，占比超九成，其中最常见的是“经常谩骂、恐吓与贬低”，占比 86.2%，其次为“利用未成年子女威胁”，占比 35.4%。而在有未成年子女的女性中，约 44.2% 处于加害人可能伤害其子女的担忧与恐惧中，与此类似的威胁行为还有威胁伤害受害人及其关心的人（21 例）、以自杀相

威胁（8例）及威胁或故意伤害宠物（2例），精神暴力一类中还有近二成（17%）的受害人被限制其家人亲友接触往来，使受害人处于孤立状态。

另有46.5%的受害人表示加害人有经济控制行为，最常见的形式是拒绝给足够的家庭开支费用，占比79%；还有受害人表示自己工资“必须全部上交，有受害人称加害人不仅拒绝给付一分家庭开支且算计压榨女方财产”。

还有近四成受害人反映自己遭受性暴力，最常见的形式是强迫发生性行为，有12人，占比44.4%，其次是其他性暴力行为，有10人，占比35.7%，另有3人反映遭遇禁止避孕或强行拍摄裸照或录影的性暴力行为。

家暴类型	频数	百分比
精神暴力	65	91.5%
肢体暴力	68	95.8%
经济控制	33	46.5%
性暴力	27	38.0%
合计	193	平均 2.72 项

总数: 71

样本

除存在亲密关系之间的家暴类型之外，还33例发生于非亲密关系中的家暴案例，绝大多数加害人的身份为父亲（28例），4例加害人身份为母亲，其中还存在一例父母同为施暴者，而在这类家暴类型中，绝大多数受害人身份为女儿，仅有一例为儿子，另有两例受害人身份为未成年姐姐遭到未成年弟弟施暴。

非亲密关系组：加害人身份



33个案例：父亲 (28) 儿子 (1) 弟弟 (2) 母亲 (4) 姐姐 (1)



值得注意的是，亲子关系间的暴力形式中精神暴力要略高于肢体暴力，两者分别占比 84.4%和 81.3%。有受害人表示父亲“不让我出门，并让我撒谎身上的伤都是自己造成的”，还有女儿反映其父亲“造谣我出去跟男人混”造成其很大的精神痛苦。还有受害人表示曾遭到父亲“用衣架殴打，拿菜刀砍在桌子上”“拿充电线鞭打，头往墙上撞”。

此外，还有两例个案反映加害人为弟弟，结合受害人的表述如“我弟弟把我打伤以后，爸爸还会说风凉话不制止弟弟，妈妈偶尔会帮助自己”“妈妈用铁棍打过我，打完以后就会道歉”等描述。报告认为，这折射出重男轻女多子女家庭中女儿的艰难处境，女儿既要承受来自父母的轻视和暴力，还要承受兄弟从父母那习得的暴力行为，只能寄期望于“希望考大学后赶快离开这个家”“因为我是高三学生，还要上学，希望能考上大学摆脱这个暴力环境”。

报告还发现，家暴会对受害人精神和身体造成多重创伤，有受害人受到严重的器官损伤以至影响日常生活，因家暴致流产；有约七成受害人感到“整体情绪很差、经常失眠、感到精神紧张”；近二成被访者表示有严重的心理精神创伤，六成受害人表示曾寻求医疗救助。更重要的是，家暴会让家变得不再安全，无论是亲密关系暴力还是非亲密关系暴力，受害人反映最大的生活困境是“有家不能回或不敢回”，还有受害人因家暴失去工作（20.5%），甚至为了躲避家暴不得不“搬迁”（22%）“与家人断绝联络”（9.5%），不能结交朋友或与朋友断绝联络（12.3%）。

## 影响因素

### 女性难逃家暴受制于经济水平，同等学历收入却低于男性

报告还着重分析了家暴家庭的多种影响因素，发现两性之间学历水平和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和错位。在亲密关系组中，提供双方年收入信息的有 55 例个案，男性收入高于女性的为 30 例，占比 54.4%；女性收入高于男性的为 11 例，仅占 20%，男性加害人的年收入水平普遍高于女性受害人。

男女双方收入差也存在两极化现象，在收入为零的区间内，女性人数比男性多出 45.45%，访谈中存在不少女性为全职太太，在大于 10 万元的年收入区间内，男性的年收入高的人数远比女性多，尤其在 20 万元 $<n\leq$ 40 万元的年收入区间内，男性人数是女性人数的 4.5 倍，而年收入过百万元的女性为零。

此外，从两类人群的收入差看，女性比男性收入高的 11 例个案，平均收入差为 8.93 万元；男性比女性收入高的 30 例个案，平均收入差为 21.43 万元。从收入差极值分析，女性收入高于男性的最高收入差值为 20 万元，男性收入高于女性的最高收入差值为 190 万元。

除收入水平差距较大之外，男性加害人的学历也普遍高于受害人，仅有 13 名女性受害人（占比 21.3%）的受教育水平高于男性加害人。而值得注意的是，施害者男性不仅普遍收入水平、学历高于女性，且男女学历水平与收入水平明显存在错位，即使是同等学历甚至是低于女性学历的男性也会获得比前者更高的收入。

比如在男性加害人收入高于女性受害人的 30 例个案中，有 17 例为男女双方学历相当但男性收入高于女性，还有 6 例为男性学历更低收入反高于女性；即被访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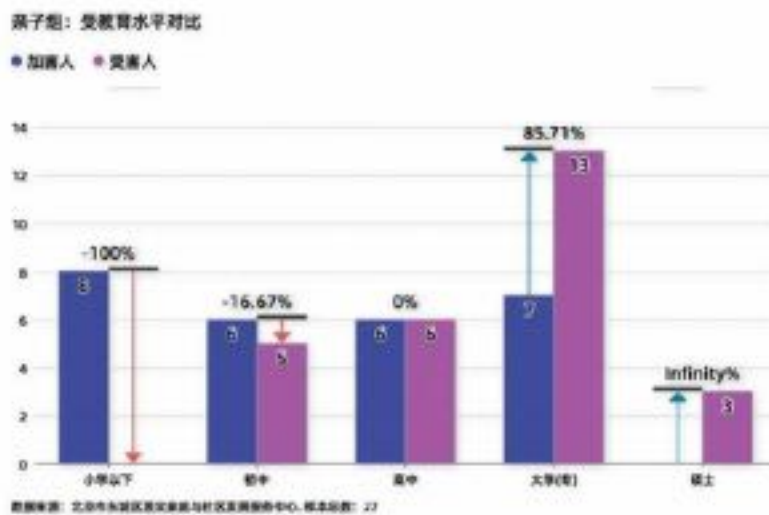
案中有约 42%的男性加害人凭借与女性受害人相当或更低的受教育水平获得更高的薪资。



报告还提出一个突出现象：女性受害人对其配偶收入高于自己的事实多持正面态度，而男性对自己收入不如配偶的态度多持负面态度甚至成为施暴的理由。如有受访者表示自己收入比老公高，对方却嫌女方“没有挣百万元以上，把外面受的气都撒我身上来了”。

报告称，家暴既是暴力问题也是社会性别问题，相比于男性，女性面临更复杂的就业环境和更低的薪资水平。一方面，母职期待、全职太太的身份、薪资的不平等一系列社会结构性因素加剧了女性受害人对施暴者的人身和经济依附性，她们更难有勇气和能力选择退出暴力关系；另一方面，囿于加害人的经济控制等操控行为，女性更难以在职场充分施展拳脚，进一步加剧了女性就业困局，使其愈加趋于弱势地位。

除亲密关系暴力之外，在非亲密关系的家暴案例中，受害人教育水平显著高于加害人诸如父母、儿子、女儿，约三分之一的加害人仅有小学以下学历，而持大学（专）以上学历的亲子人数超过父亲的两倍。



报告认为，学历差异背后是两代间有关亲子关系和家暴认知的巨大差异，除了家暴造成的身体心灵创伤外，受暴女儿在成年后的创伤治疗中，也可能因与父亲沟通、对峙和和解困难而存在挑战。

## 她们的不同困境

### 家暴问题如何成为“她的问题”？

除了经济因素，报告还分析了诸多女性难以摆脱家暴的困境的原因，调查问卷中曾设计一个问题：“加害人者是否曾目睹或遭遇家暴？” 54 人给出明确答案显示，七成加害人在原生家庭中遭受亲子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结合此次回访数据及源众反家暴实务经验，源众中心主任，反家暴律师李莹认为，儿时遭遇虐待或儿时目睹家暴是部分加害人习得家暴恶习的主要因素，不少女性受害人可能借此合理化乃至共情加害人而难以及时脱离暴力关系。

有不少受访者在调研中称，“他受原生家庭影响，对夫妻关系有非常扭曲的认知”，还有个体表示“有想要拯救施暴者的冲动”，但实际上童年遭遇或目睹家暴的加害人更难以矫治，其施暴程度可能更高，受害人可能面临更大的人身安全风险。

尽管本次调查数据显示，近九成受访者认同无论什么原因都不能施暴，甚至直接补充说明自己没有任何问题，是“他有问题”，但仍有个别受访者在认同这一理念的同时也同意“棍棒底下出孝子”“我爱唠叨，把对方惹恼了才被打”等；还有受访者同意“丈夫打我是一时冲动，忍一下就没事了”。

如何看待家暴的原因	人数	百分比
棍棒底下出孝子	3	2.9%
我做了对不起对方的事，对方就可以打	1	1.0%
我爱唠叨，把对方惹恼了才被打	2	1.9%
丈夫(妻子)打我是一时冲动，忍一下就没事了	3	2.9%
他只是脾气暴躁	9	8.7%
被打，是我自己命不好	5	4.8%
无论什么原因都不能打人	91	87.5%
其他	10	/

还有受害人在认同家暴违法的同时表示邻居是同事，说出去丢面子也影响工作；还有的表示无奈：“已经十几次家暴了，从未变好。”还有受害人反映“我的沟通方式不好，我希望之后他能回心转意”。

报告指出，遭受家暴的女性往往呈现复杂的心理活动，比如想再观察下对方会不会改，再给一次机会（16）；他精神不正常/蹲过监狱，提离婚，我会被打死的（7人）；为了孩子有个完整的家，忍一忍就过去了（13人）；担心他伤害孩子（9人）；我是外嫁女，在本地人生地不熟，没人会帮我的（5人）。还有人“害

怕下一次被打” “（他）威胁（我）娘家人，无法无天，我很害怕” “报警了，还没有到起诉离婚的地步”等等，施暴者是加害人的同时也是“她的丈夫”“孩子的父亲”，她也有和他美好的回忆；个体也会顾及自身在所处工作和社区的形象，在社会整体未就家暴问题“去耻感”前，家暴问题就成了“她的问题”。

受害人对象对家暴的认知情况		样本
总数：104		
如何看待他的家暴行为	人数	百分比
家暴是违法行为	97	93.3%
家暴，说出去，让人笑话	15	14.4%
夫妻床头打架床尾和，没有夫妻不吵架	3	2.9%
只有动刀动枪、打死打残的才是家暴	3	2.9%
邻居都是同事，说出去丢面子，也影响工作	6	5.8%

而那些正考虑离婚来逃离家暴的女性，也会在离婚时担忧很难养活自己和孩子(10人)，或“担心直接分手激怒对方”，还有的“担心离婚后持续骚扰，离婚程序比较麻烦”“担心离婚的财产分割问题，自己的心理问题”，以及提及自己的母亲离婚过程中有很多传统观念的阻力。

一些正在离婚诉讼程序中的她们也面临着现实制度的困境，“希望下次能离成，申请下来保护令以及能尽快找到工作”“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如何处理“财产分割问题”。即使是离婚后的她们，也会存在“已经离婚但仍寸步难行”“有被上门骚扰的威胁”“孩子是女性的软肋”“男方和男方家人不让我看孩子怎么办”等诸多困境。

### 逃离家暴困境

#### 警方成为首要求助对象，支持系统普遍仍存在回应不足

为逃离家暴困境，报告显示，有96人(92.3%)曾对外求助，求助对象位于前列的排序分别为警察、父母或兄弟姐妹、朋友同事邻居、妇联。

值得注意的是，求助于学校老师或领导和庇护所的受访者均仅有1人，受访者中有一定比例曾为亲子暴力中的未成年受害人，受害未成年人向学校求助的意愿不高，强制报告制度未有效激活。

遭遇家暴后求助的对象（多选）		样本总数：93人	
类别	求助对象	人数	占比（%）
非正式支持系统	父母或兄弟姐妹	34	36.6
	对方亲戚	10	10.8
	其他亲戚	14	15.1
	朋友、同事、邻居	31	33.3
	您或对方工作单位(领导)	1	1.1
	求助非正式资源总人数	61	65.6
正式支持系统	警察	69	74.2
	妇联	26	28.0
	村/居委会	9	9.7
	庇护所	1	1.1
	司法局、法律援助	11	11.8
	法院(起诉离婚)	10	10.8
	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7	7.5
	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	0	0
	法院（起诉诽谤和家暴伤害）	1	1.1
	律师	20	21.5
	社工	6	6.5
	心理咨询师	10	10.8
	医师/护理人员	5	5.4



报告指出，随着反家暴法的执法力度增强，93.5%的受害人偏好选择正式资源救济途径，警方成为家暴求助的首要对象，其中报警后及时出警的42例，占比56.8%；劝和的33例，占比44.6%；警方明确对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的有19例，占比25.7%；成功获得警方出具的告诫书的有6例，占比8.1%；出警后制止家暴的有4例，占比5.4%。

报警后，警方提供了哪些服务？	人数	百分比
及时出警	42	56.8%
制止家暴	4	5.4%
劝和	33	44.6%
出具告诫书	6	8.1%
对施暴者评判教育	19	25.7%
其他	19	25.7%

此外，受害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提起离婚纠纷等诉讼的有16人，在向正式系统求助中占据比例较高。但从法院救济的结果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率和离婚诉讼的成功率仍较低，7名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访者中有4人申请成功，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率为57.2%；10名因家暴提起离婚诉讼的被访者中，除1例仍在诉讼中，有4人已经离婚，占比44.4%；1名提起名誉侵权和家暴伤害诉讼的案件还未成功。

具体情形	人数	后果
法院(起诉离婚)	10	4人成功，5人失败，1人正在诉讼中
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7	4人申请成功
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	0	/
法院(起诉诽谤和家暴伤害)	1	败诉

值得关注的是，约半数被访者认为求助对象提供的支持或服务有所助益，但也存在求助对象不良回应态度的比例偏高，对求助者的不理解占比六成；其次为对家暴严重性的认识不足（50.6%）和回应不及时（48.2%）；受访者还列出其他情况：如“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会给施暴者留记录为由，不建议当事人报警”的劝说，“因家庭需要生活开支而不追究对方”等劝和行为，又如“态度敷衍，包庇



施暴者”“对施暴者反而更加亲切”等行为，再如“言语表达让我不舒服”“比较消极，说管不了，很不耐烦”等态度消极情形，还有的甚至直接“谴责受害者”。

受害人求助对象不良回应情况(多选)		样本总数:
83.		
求助对象不良回应列举项	人数	百分比
不认为您遭遇的家暴是严重的行为	42	50.6%
不能理解您的处境	49	59.0%
没有及时回应您的需求	40	48.2%
当超过职能范围, 没告知谁能帮助您并提供具体联系或求助方式	11	13.3%
质疑您的遭遇	14	16.9%
其他类似让你不舒服的情况	13	15.7%
未遭遇任何不良回应	20	24.1%

## 建议

### 培养性别意识营造平等的社会文化，职能部门需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报告指出，从上述调研结果来看，近年来《反家暴法》执行成效初显，公众对正式系统的依赖性和信任度提高，但在执行效果上仍有提升空间，《反家暴法》中如强制报告制度和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以及庇护所制度仍待有效激活。

作为反家暴救助中的重要一环，庇护所制度已在《反家暴法》中明确给受暴女性一个临时栖身之地，让她们暂时脱离暴力环境，受害人也普遍反映“有家不能回”是最大的生活困境，希望在遭遇家暴时能得到暂时居住场所，但在调研中，多数被访者表示从未听过该制度。

受访人还普遍反映希望职能部门对待家暴不再持有和稀泥的态度，希望有更多平台给家暴受害人更多的关注帮助和支持，包括多提供一些两性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辅导或学习课程；还有人希望知道如何和施暴者父亲正常沟通，以及如何反家暴律师帮忙离婚，需要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希望获得紧急救助金或生活补助。

报告认为，家暴受害者对受害者庇护中心、医疗救助支持、法律咨询与援助、心理辅导等支持性服务的需求很高，这意味着反家暴涉及的职能部门如何更专业地干预介入是有效遏制暴力的关键。

报告提及，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反家暴法》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家庭暴力处置的专业能力，一线从业人员要提高对干预家暴的主动意识和专业性，更好处置家暴事件，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同时受限于中国专业性反家暴机构数量较少的困境，为更好满足家暴防治的需求，应培育和孵化反家暴社会组织，鼓励和支持更专业的反家暴社会组织的发展。

报告还提及，社会公众对家暴受害人复杂困境的理解和尊重是受害人是迈开逃脱家暴、重新融入社会的第一步，在改变社会观念之时，除了反家暴知识的普及，还应让更多人知道遭遇家暴怎么办，联系谁和如何获得所需要的服务与资源，也可以纳入两性关系、婚前辅导和施暴者识别等议题，让公众正确认识家暴受害人的特殊困境，消除被家暴的耻感文化，营造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让反家暴理念成为社会共识。

## 第 85 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审议（2023 年 5 月 8-26 日）

### 背景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6 日，联合国日内瓦总部进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称《消歧公约》，英文简称 CEDAW。该公约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1981 年 9 月起生效，目前已有 189 个缔约国。）的第 85 届会议，其中包括对缔约国之一的中国进行第 9 次国家报告的审议。上一次联合国就该公约对中国的审议是 2014 年 10 月，距此次审议已过去将近 9 年时间。

日内瓦当地时间 5 月 8 日开幕当天下午，委员会听取民间组织（包括学术机构）的口头声明。每个国家有十分钟时间进行报告，但由于此次关于中国有非常多的民间和学术机构提交报告，特分配给中国 20 分钟时间。

对中国的正式审议安排在 5 月 12 日。委员会就过去 9 年中国为促进性别平等在各方面做出的成果，通过名为“建设性对话”的五小时审议（委员会与国家代表进行问答对谈），基于议题清单和民间社会报告进行提问，成员国则需要一一做出回答。最后，委员会会发布调查结果和建议，并督促缔约国在两年内落实。

### CEDAW 审议中国文字记录

文字链接：<https://cryptpad.fr/pad/#/2/pad/edit/iWfgnyLokfOB0wkgiCsUq0Q3/>

上半场视频回放：<https://media.un.org/en/asset/k17/k17kia36i>

下半场视频回放：<https://media.un.org/en/asset/k12/k12mobnmfr>

#### 开场发言（介绍性发言，简略记录）

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晓薇：1. 介绍了中国代表团的成员及代表部门，29 个部门负责履约报告的撰写，听取妇女组织意见；2. （1）完善了保障妇女的法律体系，包括人身保护令、修订农村妇女承包法、民法典中离婚补偿制度及性骚扰的定义等；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2）中国人权行动计划设置妇女权益保护专门章节，各民族妇女权益平等保护；性别统计监测方案会定期公布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3）中国妇女生存状况显著改善，是脱贫的受益者，妇女享受社会保障体系完善；（4）妇女健康水平大幅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超 80 岁；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中国在疫情期间为孕产妇设置绿色通道；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5）积极保障女童和妇女平等受教育权，进入学率性别差异减小；（6）着力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开展打击拐卖人口专项计划，拐卖案件降幅达 86.2%；对强奸、猥亵等案件采取零容忍态度；（7）提高了人大代表及基层社会治理中妇女代表比例；（8）促进女性参与高质量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科技决策参与率较高）。中国积极与国际妇女组织积极交流合作，连续向联合国妇女组织捐款，向发展中国家妇女儿童提供物资捐助和培训等。3. 挑战：城乡发展不平衡、妇女隐性就业歧视、侵害妇女人身财产权益仍有个案等。

香港代表：1. 香港女性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政府高层和企业人员女性比例都较高且有所上升；产假由 10 星期延长至 14 星期；成立妇女自强基金。2. 回应：一些非政府组织组织歪曲论述，罔顾事实……2019 年一些团体公然挑战政府权威，请求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香港警方采取必要行动保障市民安全，以及国安法的推行都是必须的。1) 警方性别暴力说法，我们强烈反对这些指控，比如有人将一个法国电影海报改成截图虚假指控；投诉警察课和独立监警会认真专业处理投诉个案；2) 国安法保障市民在黑暴期间无法享受的权利和自由，国安法执法行动一切与其政治立场职业及性别无关，有效止暴制乱……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澳门代表发言：修订刑法典，加强打击性犯罪；修订劳动关系法，保障妇女就业；设有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协助政府；2019-2025 行动规划以性别平权为主目标；……

### **关于公约第一条（歧视）、第二条（政策措施）、第三条（基本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的保证）**

Ameline 女士发言：是否可以订立一个和平妇女和安全计划来落实安理会决议、丝绸之路计划中是否有促进妇女地位的内容；1. 拐卖人口方面法律似乎未得到特别重视；2. 针对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的歧视；3. 司法保护方面对于妇女的法律援助；4. 中国尚未有独立的人权机构，希望了解促进言论自由和组织 NGO 方面对妇女权益及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外交部代表人员回应：中国一直是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推动者，迄今我们中国一共派出了一千多名女性的官兵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为冲突地区的重建和平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在中国在维和队是派遣了有 2100 多人，其中女性的军人是有 61 名，占 3%，在维和的参谋军官和军事观察员之中，每年我们部署的女性的军官有 16 人，大概占 19%。关于维和方面的培训，中国严格的按照联合国的有关的模块的要求，来组织维和部队。在部署之前的培训和训练。参加联合国的维和部队 33 年的以来，中国的国防部的维和事务中心已经组织了 120 余期的维和部队部署前的强化的培训班。培训中均包括了对妇女儿童的保护的和重要的内容，包括了对人权的保护，性别的意识，保护学校、保护音乐等重要的机构。然后我再回答一下说你认得议定书的问题。我们中方认为履行公约的首要的职责在各国的政府，如果妇女有关权益遭到侵害的话，那么应该是主要通过本国的申诉的机制来救济和解决，从加入公约以来，中国政府始终全面的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已经形成了符合公约要求的全面保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能够确保妇女的各项权利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公约的精神得以体现。

来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李淑华就有关法律建设的方面做一个简要的回答：回答的第一个问题，自上次审议以来，我们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我们先后制定和修改了多部法，刚才在发言中已经有所提及，我这里是简要的点一下，首先第一步就是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是修改刑法，法律明确规定，收买拐卖妇女儿童一律入刑。大大加强了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等犯罪的打击力度。第三个方面就是全面修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刚刚也已经提到了这部法，并且对这部法有了初步的研究，我们很感谢您的关注。这部法在暴力方面，在打击暴力方面增加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呢它规定了有关方面对拐卖绑架妇女的强制报告义务。第二，他对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作出了全面的规定。第三是它扩大了人身安全令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以便更好的保护恋爱交友期间和离婚后的数据，是他们免于遭受相关暴力。

您刚刚在提问中也特别重视到了我们对于歧视的定义，事实上我们国家对歧视的定义是对歧视的公约中关于歧视定义的精神渗透于我们整个的法律保障的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之中的。我们这次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他明确的写了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那么一切形式的歧视就包含了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法律的这些规定，将会通过以后的执法司法等各方面的努力去把它贯彻落实下来。

在反职场歧视方面，我特别介绍一下，因为我们认为职场性别歧视严重影响了妇女潜能的发挥。所以在新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里面，我们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预防要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要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我们对用人单位在招录环节中有可能实施的这些有歧视性性质的行为，做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我们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保障女职工权益的相关义务，还将招聘、录取等职场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都纳入了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对于影响了同时还引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定了有关的法律责任。我回答到这里，谢谢。

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宋丽：就所关心的保障妇女生育权益的问题做简要回答。2021年6月，中国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被委员会打断：接下来会有专门的时间讲生育问题，请你回答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回答独立人权机构和人权卫士有关问题。中国没有独立的人权机构，但是中国设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包括中央部门40多家，其中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负责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具体案件国家信访局负责接受侵犯妇女权利的投诉。各级妇联组织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也接受投诉。其中妇联组织开设了投诉热线，中国的新闻媒体有21万名登记的记者，中国也有几十万名律师，他们都是人权卫士。他们通过新闻监督和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妇女权利，谢谢。

马纳洛委员（菲律宾）：今天上午的开场白里当中提到，对于中国的公共政策进行了性别平等评估，我要问的是在进行这些评估的过程当中，有没有征询私营部门的意见，有没有适应部门改善公共政策的建议？还有在这个过程当中，非政府组织是否有所贡献，具体有怎样的贡献？从这个政策的角度来讲，具体的他们的

贡献，另外就是在不同的特区之间的法律的统计和趋同，还有大陆之间的这种趋同和统一，进一步的去加强公约在法律方面发挥的作用。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很高兴委员关注到我们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的工作，我们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国家一级和地方的 31 个省区市都有所建立。当然这对中国来说也是一个不断探索和完善的工作。所以在最初的专家委员会的组成中，我们充分考虑到了像研究机构，大学，还有一些热心妇女儿童维权事业的以及这个社会组织的代表，在我们刚刚评估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我们的妇女研究所组织了 20 多位专家共同来对法律提出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的王丹：关于公约在国内案件的适用问题。我想向您介绍的是，在中国公约是通过转化为国内立法得以实施的，正如我们代表团团长在报告中所提，中国有 100 多部法律法规中都包含有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包括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等。我们中国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是通过适用中国法律的具体规定，这些具体规定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通过适用规定保护女性权益，履行消除公约消极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谢谢。

委员会成员就第三条内容进行提问：我赞赏中国采取措施建立起一些机制来解决相关问题，但是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似乎并没有任何巨大的改变。关于推动妇女地位提升的机制，中国还没有建立起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但是你们在回应的时候，称有许多的国家机构，他们的责任都是推动人权，而且建立了广泛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是有这么多的努力在做，难道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一个单独的独立的机制，有充分的资源来落实，人权问题不是更加的容易吗？

委员会成员就第三条内容进行提问：所以我想要问一下，中国是否考虑建立起一个国家人权机制，建起一个广泛的授权。

委员会成员就第三条内容进行提问：关于已经建立的与保护妇女相关的机制，中国建立起来了一些政府部门，还有立法框架来促进女性的赋权，他们的责任都是推动妇女的权利，还有相关法律的修改，这些是我们非常欢迎的。是否能更加具体的一些介绍一下，对法律法规进行性别平等审查的结果，以及带来了哪一些修订？能否分享一些例子，说明如何加强这些机构发挥的作用，如何增加机构的资源，以及如何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中国政府回应：我们的理念是希望，男性和女性，政府的部门和社会组织，每个公民和政府，一起完成这个样的愿望，所以我们工作委员会的建立，希望调动各个部门的资源。仅仅让一个独立机构，拿出占 GDP4% 的资源去支持妇女儿童权益，很难，所以我们要共同组成委员会，通过各部门去共同去里，这是我们现在采取的方法，比如说像反家庭暴力，他对于司法部门、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工作都有所涉及。妇儿工委会通过协商这样的机制，每年召开会议，共同去解决我们面临的一些问题，所以我们也希望机制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推进妇女在推进性别平等上作出贡献。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回答进行补充：我们的中国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上，除了政府的这一面，还有全国人大这一面，然后我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于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既有立法权也有监督权。在全国人大下面设立了一个社会建设委员会，也就是我所在的单位，介入这些法律的实施也是我们的的重要工作。关



于您说的性别平等评估的制度。我们都知道妇女法是 20 年的 1 月 1 号刚开始实施的，所以就法律的性别平等评估开展的工作还不是很多。但是我想说的是男女平等评估只是我国立法中充分听取妇女意见，考虑妇女权益的一种方式。从我们的立法实践中看，凡是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我们都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妇女意见，主要的途径一般有 5 种，第一，重视妇女联合会的意见，从开始起草法律案，就会邀请妇女联合会参加，把妇女的关切第一时间带进来，比如妇女法的修改，全国妇联就全程参与，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建议。第二种方式是积极听取女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他们参加立法调研座谈会，办理他们提出来的议案建议，积极采纳他们的建议。第三种方式，我们会邀请妇女权益领域里的女性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中的女性成员参与到立法中来，听取他们的不同角度的意见。第四种是我们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都设立了立法联系点，利用这些立法联系点，组织所在地区的妇女群众对法律草案进行充分的研讨，提出修改建议。第五种是法律草案。在常委会一审二审之后都会向社会全文公开征求意见，广大妇女踊跃参与，提出大量的意见建议。

### 关于公约第五条（陈规定性和暴力）和第六条（拐卖人口和卖淫）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女性的问题——私人和私人机构；警方和其他国家机构实施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性骚扰，对于妇女人权卫士的羁押等；在这样过度施行武力的情况下，有哪些投诉机制可供女性获得？受害者再度被罪化的风险？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经济暴力等；对警方的培训存在不足；受害者对庇护场所的认识不足；法官使用性别成见的标准，对女性的恶证言未有足够重视，有 78% 的女性离婚申请被驳回。1，亲密关系暴力法律的不足——反家暴法的效果，对相关人员（警察、社工等）的培训；2，离婚申请被驳回的比例高居不下；3，交叉歧视群体的权利与救济问题？——女性难民与庇护寻求者如何在反家暴法与妇女法下获得救济？

达利娅·莱伊纳尔特（Dalia Leinarte）委员关于第六条的提问：

1. 人口拐卖的法律修订下，具体收到惩罚的数据；受害者有哪些救济措施及确保女性受害者获得这些服务；外籍受害者如果需要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如何确保其能留在中国；如何应对针对占一定比例的精神和智力残疾妇女的新拐卖形式？
2. 香港外籍雇佣申请被驳回的比例比上年增加 9 倍，主要原因是申请的不当理由，但会导致她们开始打黑工，也增加被拐卖风险；
3. 刑法中对妇女儿童贩卖，并未涉及被逼婚情况；
4. 朝鲜脱北者母亲由于在中国的非法地位，处于脆弱情况；其子女的身份地位亦存在法律挑战。有无相关数据——关于有多少这样的子女；有什么法律来给予他们法律地位？
5. 维吾尔族女性——强迫劳动和性别暴力在所谓的再教育中心发生，涉及维吾尔族女性；似乎有证据表明政府在逼迫维吾尔族女性和汉族男性的通婚和所谓人口融合，涉及到逼婚的问题；
6. 去年澳门警方逮捕了九名涉嫌卖淫的人员，如果卖淫在澳门是非法的，如何解决需求侧及减少针对性别的暴力？

卫健委回答：关于出生性别比、打击性别歧视等——中国有明确法律规定反对强制堕胎，在计划生育执行中文明执法；法律禁止性别鉴定；中国出生人口比自 2019-2021 数据已经有所下降。

公安部回答：中国政府如何保障残疾妇女与女童权利、拐卖人口、家暴等问题——1. 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23；2. 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措施是违法犯罪行为，会依法受到法律的追究；3. 反家暴法、打击拐卖人口……；4. 收容教育问题——已于 2019 年废止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制度

司法部一：被家暴、拐卖妇女如何接受法律保护？——以上作为重点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有绿色通道和专门的律师

民政部：有关家暴庇护——设立救助管理机构，可提供住所、食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民政部门配合公安部门提供返乡服务、寻亲服务、安置手续等

香港保安局回答：1. 妇女贩运——法律有全面保障禁止人口贩运，香港人口贩运比例很低(not a big problem in hk)；2. 外籍家政工：对于外籍家政工的移民政策没有改变，而且政府也在积极修订法规向外国家佣解释这一政策

澳门：念了一下淫媒罪、贩卖人口及与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易行为的法条，还有统计数据。

外交部关于朝鲜妇女的问题的回复：这些朝鲜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待遇：作为《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方，中国认为经济移民不是难民，而这些朝鲜妇女多数为经济移民，因此不存在您所提到的这个问题的性质；中国一直秉持人道主义原则处置相关问题，希望联合国能履行相关责任，并尊重中国的正常执法活动。

民政部回：婚姻状况与子女状况——外籍新娘及子女：信息共享，涉外婚姻加强登记管理、宣传其风险，依法执法等。

统战部回答关维吾尔族：（集中营的问题——依法教育与挽救，教育培训中心不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机构，培训内容包括学习语言、培训法律和政策、教育培训他们学习一门职业技能帮助他们找到工作自力更生靠自己双手创造美好的生活、去极端化教育（纠正宗教极端主义歪曲思想）。所谓强迫劳动——其实是职业培训中的实操训练，根本与外面的企业经营行为有本质区别。学院的人生自由得到依法保障，合法权益也受到充分保障，严禁对学员进行人身责罚、体罚，学员使用本民族语言等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中心内使用双语标识；目前由于培训完成，中心已经全部关闭。我们尊重婚姻恋爱自由，我们碰到的维吾尔族妇女受到的婚姻方面限制更多的是来自于宗教的成规陋习受到的影响，相信随着“去极端化斗争”及社会舆论的推进可以更好保障维吾尔族女性婚姻自由，这些指控来源的都是一些证言证词，而这些证言证词……（主席打断：时间快要结束）

### 关于公约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第八条（代表权）、第九条（国籍）

纳赫拉·海德尔（Nahla Haider）委员（黎巴嫩）：与公约第七、八条相关：中国的宪法指出男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总体而言，女性在政治当中的参与仍然有限，在领导地位的女性就很少，文化以及事业的结构，使得她们必须要比男性更早的退休，教育也让她们没有办法有什么政策宏愿，这些阻碍了女性的政治参

与在 2022 的世行的企业差距报告当中，中国的排名在政治氛围方面是排名第一百二十，女性参与议会排名第八十，而在部长级别的女性排名是 139，我们最迟到在人大女性的代表是上一期起来有所上升，但现在仍然只有 26.54%，也就是说 2977 名当中只有 791 名是女性。远远没有达到平等。我们特别担忧的是自 2022 10 月以来，在政治局 24 名成员当中不再有任何的女性，这是 20 年间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情况。而且政治局常委的 7 名成员之间也不再有任何女性，也没有女性担任副总理。因此我们想要了缔约方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女性参与政治当中的参与，我们今天早上第一次听到代表团提到女性她们不把自己作为候选人介绍。那么在国家层面如何能够让女性更多的担任部长职位，如何鼓励她们来参与选举，尤其是考虑到对于她们的这种文化的期待。在香港立法委当中的女性增加，但是现在仍然只占到 19%，而且在行政会议以及行政长官的内阁当中，他们也只占到 19%，如何增加女性的参与呢？外交团队和国际关系当中，女性的参与在 2020 年外交官当中只有 28.8%，2022 年大使当中只有 11.3% 是女性，也就是说 177 名大使当中只有 20 名是女性，所以与 2018 年相比，这个增加是非常少的，如何能够增加女性在外交当中的参与，尤其是在高级的地位？

再谈一下你们的白皮书，缔约方是否想要让妇女的赋权和人权成为发展合作当中的一部分。关于司法当中的女性，今天早上我的同事已经谈到了临时特别程序，现在女性法官的占比达到了 25%，那么是否可以谈一下她们的级别以及在全国的分布如何？最近 2019 年，20% 的董事会职位是女性，2021 年只有 9% 的 CEO 是女性，2019 年有 26.4% 的企业仍然是全男性的董事会，如何能够鼓励女性参加董事会，包括担任 CEO？

接下来来谈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能够促进女性的参与，不让任何人掉队，要有更多的女性候选人促进多元化包容性，特别是在这样 1 个 56 个民族的国家，我就不再去仔细的谈维族女性和其他族裔民族的女性。而且媒体社会组织在促进保护落实履行权利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他们常常遭受仇恨言论和其他的成语的言论的袭击，在网上没有监管，而且越来越多的出现，缔约方没有保障好流动性的女性活动家，让她们能够更多的参与到公共生活当中。缔约方如何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 NGO 的工作，是否计划要增加对于女性组织和 NGO 的国家的投资，采取什么措施保护她们，让她们不遭受骚扰处罚诽谤？

埃尔贡·萨法罗夫 (Elgun Safarov) 委员 (阿塞拜疆)：与公约第九条相关——涉及到国籍以及是否可以获得国籍，包括朝鲜女性，她们的团聚，还有维族女性等等，他们是否能够获得护照和其他的身份证件？另外一个问题我也非常的关注，就是这一些脱北者的生活状况如何？离开中国以后，是否可以去其他的国家？包括有一些国家立法，是否能够有一些良好的立法的举措来解决他们的问题？另外在法律方面开展了哪一些工作来解决她们的问题？另外就是能如何能够让母亲获得国籍，让家庭可以团聚，尤其是朝鲜的妇女，她们的孩子可能是中国国籍，父亲也是中国国籍的公民，母亲的问题如何解决？是否可以给她们进行登记。另外还有西藏女性，维族女性面临的问题，我们只是想要寻求更多的信息，有哪一些措施来停止对于这些人的歧视，尤其是对一些少数民族的女性，是否可以澄清一下，在没收护照的时候有什么样的法律基础呢？

中国中央组织部：中国在促进女性参政方面，近几年一直加大力度，持续努力，整体的趋势是越来越好的。目前中央省县、乡各个层级女性都能充分的参与决策

和管理。正如我上午介绍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务员、法官、检察官中的女性越来越多。最新一届的全国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比上一届分别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1.6 个百分点和两个百分点。上午我们的团长女士在陈述中也介绍了中国的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也是持续上升的。中国公务员队伍中的女性数量近几年不断增加 2021 年和 2011 年相比，公务员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特别是新招录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持续上升。2017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新录用的公务员中，女性比例已经达到了 52.4%，到 2020 年这一比例进一步上升到了 53.5%，司法机关中的女性也越来越多，目前中国女法官的比例为 38.5%，和刚才委员提到的要有所提高。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女法官已经超过了 40%，全国女检察官的比例也达到了 40% 左右。过去 10 年中国女性参政的数量一年比一年高，这和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是相契合的。当然女性高级领导的培养和成长需要一个过程，但是我想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公务员招录情况的这些变化，中国的女性高级领导干部会越来越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回答少数民族女性参政议政问题。在中国每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委员会，都有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每个民族他都有自己的代表或者是委员，其中有不少就是女性，从我们这里有一组数据，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原本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里面的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是 360 名，实际上选出的少数民族代表是 442 名，其中女性是 190 名，占到少数民族代表的总数是 43.4%，比 13 届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代表占到全国女代表的比例是 24.05%，这个比例是高于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在全国女性人口中的占比。

同时对少数民族获得护照的问题我也做一个小的回应，在我们中国的各族居民都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出入境证件，办理出入境手续。

**最高法院：**我们的大法官数总共十人，其中女性三人，也就是 30% 是女性。

**香港官员：**我答复香港的问题。在我们的行政会中，召集人就是一名女性。立法会 18% 是女性成员。在香港并没有任何因素阻止妇女参与选举，她可以参与立委的选举。在政府中，有 5 名女性，行政会议中有 1 名女长官 18 名常任秘书有 12 名是女性专门咨询政府政策的机构是 35% 的名额现在达到了 36%。

### **委员就第七、八、九条的跟进问题：**

**罗萨里奥·冈萨雷斯·马纳洛 (Rosario G. Manalo) 女士 (菲律宾)：**在公共生活中参政的有多少西藏人维吾尔人？少数民族妇女有没有被培养成为公务员？

**埃尔贡·萨法罗夫 (Elgun Safarov) 先生 (阿塞拜疆)：**中国尚未批准的公约为何未被批准？很多国家现在都在执行当中。在法律规定方面，有哪些可以限制个人去别的国家，或者申请国籍有什么限制？以及少数民族被没收护照的问题。

**组织部：**在中国少数民族女性有平等的权利参与公务员招录和参与这个决策和管理。这些年中国少数民族的女干部数量是稳中有增的，地方政府中少数民族女干部的比例也是稳步上升，我们在这方面还是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我们每 5 年会制定一轮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对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也会制作出政策要求。这其中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都有明确的要求，地

方领导班子每5年会有一次换届，换届时都对选配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作出了安排。我们还注重选派优秀的少数民族女干部参加培训，在不同的地域和领域交流任职，提升她们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水平。

外交部：我确实是不了解中国为什么现在没有加入（一些）公约，但是我会把您的这个问题带回去，交由各个部门再去了解一些情况，我们会向您反馈，但是不是说中国就没有相关的法律，比如说中国的国际法里面就有两条是关于无国籍人怎么样能够在中国获得法律地位，所以应该说法律上并不是一个真空空白。

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晓薇：我补充一句，关于委员提到的高层女性官员的少数民族的问题，其实我们的国务委员这一行组织，包括刚才外交部的同志提到的，著名的外交官傅莹同志都是少数民族，还有白族、蒙古族。

中国公安部：我回答一下刚才委员提到的没收护照的问题。刚才我的同事已经给委员回答了我国国家发放护照的相关规定。对于没收护照的问题，我们没有相关的规定，但是根据我们国家的护照法，只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还有行政监察机关，因为办理案件的需要，才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除此之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护照。

对中国政府是不是有限制加入别的国家的国籍的问题，我也简要的回答一下，我们的法律并没有限制加入别国的国籍，但是我们的国籍法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对于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那么就自动丧失中国的国籍。当然了国家也明确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是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那么如果中国公民要退出中国国籍的时候，经过申请批准以后退出中国国籍，但是我们的法律是有明确的适用条件的规定的，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个是外国人的近亲属，第二个是定居在外国的，第三就是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 **关于第十条（教育）、第十一条（就业）**

秋月弘子（Hiroko Akizuki）女士（日本）：谈教育问题。为了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需要做更多的努力。首先在注重性别的教育方面，性别的歧视和陈规套件其实是根深蒂固的，在社会文化和习俗当中，所以为了要消除这种常规性，注重性别的教育，从一开始在教育各个层级开展下去是非常关键的，因此请允许我问一下一个非常基本的，但是也是重要的问题，缔约国是如何教授人权的，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女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残疾女童和少数民族女童或者是宗教少数群体的女童，缔约国是否可以告诉我们有没有教学大纲？在教育各个层级教授人权？我也想请缔约国注意，因为为了进一步促进完全包容性的和多元化的社会，不让任何人掉队，适当的人权教育和普遍教育，在贵国的各个地区是很重要的，而且在各个层级这都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你们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进行必要的教育和服务，特别是以母语教育、西藏、维吾尔以及蒙古人方面怎么以母语教育？贵国有没有采取措施来修订教科书和教学大纲，并且调整某些教学方法，在各个层级消除性别的陈规套件，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按性别残疾分类，按少数民族宗教省份分类的数据？各级教育，其中包括学前教育最终成果如何，可否给我们提供？我的同事也讲到了，收集数据非常关键，才能够理解目前的状况，才能够更好的理解政策欠缺之处以及评估政策的收效，因此委员会特别积极建议收集分类数据，如果还没有的话，要积极这样做。

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在师资方面的性别不平衡，比如说从学前小学一直到初中，女性教师比较多，然后到管理部门正好颠倒过来了，所以在这方面怎么去解决目前的偏颇，减少相关障碍，让女性教师更多的成为比如说学校的管理的高层或者是做任校长。

现在在职业教育方面也会注意到职业学校当中的入学率在 2017 年相当于高中入学率的 40%，其中女性在这个方面相对的数字比较低。委员会还注意到女性占中华非遗传承人培训研究项目参与者 58%，而女性占到 90%的涉及到刺绣、袜染，还有其他的一些非遗项目，那么这些数字可能也可以代表一种女性的刻板印象，因此我的问题是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大女性参与职业培训，而缔约方打算怎么去鼓励女性能够进入到一些传统上男性主导的职业行业，包括科技、工科、数学？

最后我要问一下在学校的性暴力和性骚扰是否有相关的立法？对于性骚扰、网络霸凌还有一些对于女童上学会造成影响的这样一些做法，是不是有相关的监督措施，哪些措施来确保学校无性暴力？

娜塔莎·斯托特·德斯波娅 (Natasha Stott Despoja) 女士 (澳大利亚)：在性骚扰少数民族妇女，还有女性移民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第十一条要求采取措施终止性骚扰，这可能主要是涉及到上下级之间的这种性骚扰，但没有具体的对于情况的界定，当有人在报告相关的情形的时候，应采取怎样的措施？因此缔约国是否会推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导文件，在职场建立打击防止性骚扰的措施。另外全国妇联有一个指导意见，涉及到打击职场性骚扰的，是否愿意批准劳工组织关于职场性骚扰的公约，同时如何确保雇主对性骚扰负责，包括界定雇主必须采取的行動的类型，以及具体的程序和措施？

我们听到了关于一个运动员彭帅被调查的案件，另外还有关于外来务工人员受到暴力侵犯的问题，其中有大量是女性，还有在父母双方共担这个家庭账户责任方面，如何能够实现更大的进步。

玛丽安娜·米科 (Marianne Mikko) 女士 (爱沙尼亚)：还需要做更大的努力。一个问题涉及到女性的经济独立，中国女性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在社会保护，目前单亲母亲的劳动参与率只有 62.6%，而绝大多数的家庭无酬照护和其他的工作都是由女性所担任的，有个案例，有一个 44 岁的女性母亲，她为了照顾自己的青春期的女儿，而不得不放弃自己在一个军工厂的工作。男性 55 岁退休，女性 50 岁退休，意味着男性可以多赚 5 年的工资。因此缔约国在这些方面是否对性别差距进行评估，并应对男女在这方面所造成的经济方面的不平等？

另外在就业质量方面也有一些差距。有一些工种由于经常要去出差或者工作负担承重，都会成为不去聘用女性的理由。另外少数民族妇女的经济独立也是一个特别需要重视的问题。现在的城镇化的进程，使得许多传统农牧业的女性进入到城市工作。如何为西藏的这样的一些技能比较低，收入比较低的少数民族妇女获得相关的职业培训而进入到更高经济收入的领域？

关于维吾尔女性。我们听到对于在采棉还有纺织业，有一些维吾尔女性遭受强迫劳动的情况，是否能够对此作出回应？

教育部：第一个是关于您提到的人权教育，中国我们重视在学校教育当中重视开展人权教育，将人权教育相关内容纳入我们学校的教材，比如说我们的道德与法



制教材当中，就专门表述人权的相关内容，阐释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自由平等的生存和发展。同时我们还将人权教育有关内容和要求融入像历史政治等课程当中，要求学生在学习当中列举实例，灵活的去掌握人权的相关内容。

第二个问题，您提到的在教育当中破除相关成见，这也是我们在教育当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我们也做了大量的努力，比如您提到的性别平等，破除刻板印象，在我们的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当中，我们注重增加保障妇女权利，提倡男女平等的相关内容，内容编写上，我们广泛介绍女性已取得的各种平等权利，呈现形式上，我们在配图当中人物的性别比例始终保持均衡，如果在教材当中出现卡通式的办学小伙伴，都是一男一女，有的图片当中如果是5个孩子，可能一般三个女生，还有在课教材当中，比如说我的家庭单元，我们会描绘爸爸戴着围裙，爷爷奶奶一起做饭，爸爸照顾生病的孩子的图片，第二个比如说在破除刻板成见这里，我们非常注重发挥女性科技人才的榜样作用，比如说我们邀请中国首位在太空漫步的女航天员王亚平，在开学第一课当中，带领全国的中小学参观太空实验舱，打破科学属于男性的偏见。还有比如您关注的stem教育这个问题，这也是我们很关注的，在我们的高校招生当中，我们非常鼓励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在中国大我们举行的很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当中，我们也非常鼓励女孩女生积极参与。比如说我们有一个全国中国国际互联网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女大学生作为负责人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比例，从2020年的27%提高到2022年的33%。

关于您提到的第三个问题，在教育当中做好数据统计和分类工作，这也是我们觉得在教育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在我们教育部的网站上，每年都会发布教育统计公报，这当中有残疾学生、民族学生、女生等的分类数据，当然也包括很多其他数据，比如教育的投入，教师的数量，你登录我们的网站都可以查阅。

关于您提到的第四个问题，关于学生在校期间遭受性骚扰，怎么破除性骚扰问题，我们教育部非常重视这项工作，专门出台意见，要求学校在新招录教职员工时，在入职前要查询其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对于具有此类信息的人员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有此类信息的，立即停止其工作，我们还专门设置了教师资格限制库，建设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对师德违反人员，严格落实教育行业准入禁入措施，另外我们还制定了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行为规范，禁止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对违反职业行为的进行通报，涉及教职员工性骚扰的严肃追究责任。

关于您提到的最后一个问题，女教师占比相对较高的问题，在中国教师是非常受欢迎的行业，所以大家都愿意参与到这项工作当中来，我们也有很多优秀的老师，校长是女性。（被委员会打断，时间有限，要求简要回答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场性骚扰问题，实践中，我们做了：今年三八节我们和相关部门印发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明了，企业只需要填写自己的信息就可以成为规章。企业公开承诺对性骚扰零容忍，职工都应认知。性骚扰要像过街老鼠。明确了言语是性骚扰，划定了红线。明确了举报程序，确定保护个人隐私，调离工作岗位，避免二次伤害。最后，为了增强参考文本的执行力，各级机关可参考来依法提起公司诉讼。今天我带了这个小本本过来派发，网上也有。能够有效预防消除性骚扰行为。刚才委员也提到，这个性骚扰的公约和建议书，中国是国际组织的常任理事制定积极参与者主

动作为的行动派。2019年6月国际劳工组织与性骚扰的建议书被通过，对性骚扰提出很多好的解决办法。今年制定参考文本的时候我们充分吸收借鉴了公约的内容，认真研究。目前中国已经批准了28个国际劳工公约，10个已经签署了7个。

人大的一个女代表：性骚扰我们强烈否定，2020年民法典相关规定，妇女法修改的过程中曾考虑到什么行为是性骚扰，但实践中性骚扰情况复杂表现多样难以穷尽。而且性骚扰主观性强，全世界都认为是难题，更多情况下要交友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判断。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立法者觉得重点是预防和制止。最重要的是明确规定雇主和学校的责任义务。扩大对受害女性的救济渠道，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对实施性骚扰的人和预防失职的用人单位等问责

统战部：关于藏族学生学习藏语的问题。这是我们一直非常关注的问题。每年都从中央民族大学，西藏大学的藏语文挑选毕业生，课程设置上有专门的语文课纳入考试总分。

新疆棉花的强制劳动问题。这个产业有85%是机械完成在耕种和播种阶段基本实现机械化。在此过程中需要的劳动力很有限。但这个产业中连带的纺织服装物流等产业链带动的就业是非常可观的。我们不存在强制劳动，他们自愿签订劳动合同

香港劳工部：外国佣工的身份证的问题（被委员会打断，时间有限，要求已书面的形式提供信息）

### 关于第十二条（保健）、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利益）

希拉里·贝德马（Hilary Gbedemah）女士（加纳）：1. 预防乳腺癌；减少女性的医疗负担；老年妇女的生殖健康需求——家庭支持体系？少数民族和农村妇女的健康；三胎政策如何实施；如何改善女性的生育权；如何应对杀婴和女性被抛弃的问题；如何确保朝鲜妇女获得平等医疗服务；如何确保疫情造成的居家隔离不会造成新的心理健康问题，特别对于女童？

埃丝特·埃格巴米恩-姆谢利亚（Esther Eghobamien-Mshelia）女士（尼日利亚）：中国是否愿意分享女性经济赋权方面的成功模型；6亿多妇女中只有85名是亿万富豪，而男性560名，未反映多元性；国有企业、银行、钢铁行业等主要行业，女性主要是在服务行业，贵国是否有相关平权行动？厕所比例方面有所改进；但中国的福利主要是与户口制度有关，移民工人、农民工及少数民族妇女及其他脆弱群体仍然受到高位生产等风险，包括香港方面的问题

国家卫健委：1. 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国家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县区覆盖率超90%，农村是工作重点；2. 新的三孩政策优化，全面配套相关政策解决妇女后顾之忧；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入学、入职等与个人声誉情况全面脱钩；妇女保障法第68条规定夫妻双方共担家务，减轻女性家庭责任；生育休假制度等；山东、江苏等延长婚假产假，男性育儿假等。

少数民族出生率的问题：近年来中国人口出生率一直呈下降趋势，但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是一直高于汉族的。经济发展、婚姻观念转变等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少数民族女性自愿选择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育自主权更好的把握。少数民族节育器使用问题——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严厉禁止强制节育等行为，采

取何种避孕措施都是自己决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干涉。所以我们认为不存在不经过女性同意而大量使用节育器的行为，如果发现的话中国政府会依法查处。

国家疫病预防控制局：保护和促进中国妇女儿童心理健康——1. 制定法律保障；2. 制定《儿童心理健康行动方案》建设儿童心理健康保障网络；3. 制定了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妇女儿童心理保健服务、精神卫生专科服务等。疫情期间如何保障女性医务人员心理健康？1. 改善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关爱措施；2. 疫情防控方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女性医务人员的心理干预和服务等。

统战部：西藏寄宿学校及学生心理健康——1. 西藏寄宿学校主要针对居住在高海拔、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儿童，解决上学难的问题；2. 心理健康措施：（1）家长委员会——开放日；（2）藏族传统节日学生都可以回家【被打断要求专注回答问题】，提供藏族传统食品等。

人社部：企业内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九项措施，包括企业建设相关设施，满足关心关爱生育女职工家庭和工作的需要；家庭友好型企业建设的推动。

#### **针对第 12 条和 13 条的一些跟进问题：**

委员会主席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Ana Peláez Narváez）有三个后续问题，希望有书面回答：如何确保弱势群体的女性获得保护措施？处于贫困情境的妇女，如何针对起进行减贫努力？对于有精神智力残疾的妇女（和女童？）有监禁、上铐镣，甚至是酷刑的情况，我们想了解是否有这方面的问题（铁链女）？（这段需要重听校对）

埃丝特·埃格巴米恩-姆谢利亚（Esther Eghobamien-Mshelia）女士（尼日利亚）：企业文化投资方面；对女性特别是脆弱女性的信贷支持（这段需要重听校对）

#### **关于第十四条（农村妇女）、第十五条（法律）、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亚米拉·冈萨雷斯·费雷尔（Yamila González Ferrer）女士（古巴）：农村弱势妇女减贫方面 ——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为主的国家，在农村仍有大量贫困妇女，如何面对这方面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是妇联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调动民间组织等。农村性别成见更为突出，如何去面对这些陈旧观念？如何建立规划机构，定期对这些情况进行审议，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而言；有多少农村妇女对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提出仲裁？政府所指导的土地纠纷解决机制如何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妇女法 73、77 提到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和确保有公益诉讼，关于离异或出嫁女性的宅基地相关权益如何得到保障？监管框架方面，如何确认在家庭生活中 lgbt 人群性少数群体的权利？

兰吉塔·德·席尔瓦·德·阿尔维斯（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女士（斯里兰卡）：1. 上午提问的是香港终审法院（而不是一般法院）女性法官的数量；2. 上访是许多女性获得司法救济的途径，在这方面行政诉讼以性别分列的数据？家暴案件中确保受害者作证可以在施害者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3. 在最高法颁布的典型案件中，没有太多案件涉及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性别成见等案例。如何对法官进行培训去应对这些问题；如变性人权利案件，如何将这案件系统化；4. 政府培训人工智能的数据应当不会处于种族、性别等歧视，而今年 3 月有一个 p 过的图片是上身赤裸的女性，如何采取监管措施，关于人工智能方面的性别歧视？

5. 三孩政策是否激励女性拥抱传统价值？如何实现照顾责任在男女之间的均衡化？闹婚问题？ 6. 八孩铁链女事件； 7. 如何应对离婚后女性贫困的现象？ 8. “外嫁女”的说法和出嫁女性的土地权利； 9. 香港的最低童婚年龄仍是 16 岁，低于大部分《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 10. 香港的小家庭政策，是殖民社会的遗毒

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晓薇：首先回答冈萨雷斯所关注的妇联组织在应对农村贫困妇女帮扶的措施，我们全国妇联是我们全国最大的自媒体。我们有 6 级妇女，全国省市县、乡，那么我们这六级妇联共有 70 多个妇女组织和 700 万的妇联执委，我们时常称为妇女之家，我们的工作专门有一个，把这项工作要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的，具体的工作意见，指导这 70 个妇联组织和 700 万的妇联执委去定期的走访排查这些农村妇女的具体困难，我们发现他们的具体问题，发现这些农村贫困妇女的具体问题之后，我们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各个政府部门来一个一个的帮助这些贫困妇女的问题的解决。我们努力做到减在减贫这个问题上，在帮扶这个问题上，一个不能少。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我希望我用一些数据尽可能简短的回答委员的提问。中国这些农村妇女通过就业摆脱贫困，在金融支持方面，2009 年至 2018 年，我们累计发放了妇女的创业担保贷款是 3800 多亿元，650 多万人次的农村妇女来进行创业，解决资金的困难。

1. 关于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妇联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入户登记，组织“回头看”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因为出嫁、离婚而未登记上的情况进行补充登记；在中国宅基地改革中亦吸取此类经验保障妇女权益。2. 修订村规民约，改善农村歧视妇女的偏见。对于歧视妇女的村规民约，妇女可以向乡镇政府提出意见、向法院提出诉讼等途径解决

最高法：1. 关于法律援助问题：司法救助的数据——2021-2022，法院共救助妇女儿童 35437 人，占全部被救助人数的 44.35%；2. 保护妇女权益的公益诉讼制度，可以在网上查到典型案例。3. 智慧法院建设：在线诉讼规则/智慧审判：法官可以选择在网上开庭。发布案例：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下级法院需要适用；典型案例只有指导性作用。刚才委员提到的，我们提倡采取更加宽容的态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 lgbt：中国的宪法和法律对 lgbt 人士没有歧视，也没有特殊照顾；一夫一妻制符合国情；2. 江苏丰县八孩铁链女：中国政府积极行动，治疗，为其子女提供救助和解决就学困难，认定董志民虐待罪和非法拘禁罪，有期徒刑九年；五人犯拐卖妇女罪（8-13 年有期徒刑）；成立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侵害精神障碍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妇女等违法行为，目前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到照顾，他们的尊严和隐私受到充分照顾。

香港代表：最低婚龄 16 岁——需要父母同意；家庭理事会研究结果支持保持最低婚龄；丁屋政策涉及土地政策，问题复杂，审议需时。

最高院：对于家庭暴力问题，有对近 3 万名法官进行培训。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补充回答——互联网上的性别歧视言论——妇女权益保障法 28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禁止煽动对妇女等人群的歧视；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受理不良信息有关的举报，有的举报被转送到司法部门处理。

中国代表：我想补充一下关于家庭责任男女分担的问题，因为在中国强调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包括让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两个方面发挥作用，同时在制度上是支持帮助通过政策来支持家庭的发展，帮助妇女平衡家庭和工作的负担。所以在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显示，7 成以上的被访者认为夫妻家庭的地位差不多，8 成以上被访者认为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是由夫妻共同商量决定的，所以可以看到在中国注重家庭的背景下，女性没有被固化于家庭，社会地位也没有下降，相反在各个领域女性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家庭和社会地位都得到提高。

民政部补充回答——支持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序发展，会在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提倡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帮扶、支持类的慈善项目；目前为妇女群体开展的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 439 个，妇联组织持续开展有关男女平等、维护妇女权益等培训覆盖 1600 余家女性社会组织。

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晓薇：表达我们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感谢，表扬中国这些年为性别平等做出努力以及成就，未来我们还会结合中国实际，认真研究，继续努力。（这里省略很多）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布对中国履约审议结论性意见 全文链接（无翻译）：**

<https://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archives/4141>

## 相关报道及文章

**《性骚扰、LBTQ、紫丝带妈妈、女性劳工……CEDAW 民间影子报告提到了哪些内容？》**

发布时间：2023. 5. 11

来源：Matters 账号“失衡观察”（@thataphasia）

链接：<https://matters.town/@thataphasia/391717-性骚扰-lbtq-紫丝带妈妈-女性劳工-cedaw 民间影子报告提到了哪些内容-bafybeihiiegob72dnv4tnqbj6jtmnbuzohyskoendkz6djckvoa4dyynde>

“影子报告”是民间组织在国际公约体系下进行政策倡导的独立报告，它从不同方面补充了缔约国国家报告，也是公约权利落实现状最贴地的切面。这些报告可由单个组织撰写，也可由多个组织联合提交。

这次第85届CEDAW审议中,中国大陆部分涌现出很多呈现新鲜议题的影子报告,例如紫丝带妈妈、流动妇女、农村精神障碍妇女、性工作者等,而上届审议中提及的性骚扰、反家暴、性少数等议题,在这次的影子报告里也有了更新的现状数据与具体案例。

(文末附有报告原文链接及中文机翻版本链接)

### **紫丝带妈妈**

紫丝带妈妈是一群与孩子被迫分离的母亲,她们未成年的小孩多被另一半抢夺、藏匿,因而无法获得抚养权,甚至无法见到孩子。

成立于2014年的公益组织紫丝带在影子报告中写到,仅2019年,离婚判决案件里存在“抢夺、藏匿孩子”的就高达12.68%,被父母一方“抢夺”的孩子有8万之多,甚至很多判决书中并未将实际情况描述为“抢夺”,只陈述为“家庭纠纷”。

抢孩子既是对母亲也是对孩子的暴力。但司法实践中,被暴力对待的母亲可能因施暴方成功抢夺孩子后,而失去监护权。因此,紫丝带妈妈提交的影子报告希望委员会督促缔约国可以将“抢夺、藏匿孩子”定性为性别暴力,作为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施暴方因此不应获得监护权。

### **农村精神障碍妇女**

这次审议的影子报告中,有3份关注农村精神障碍妇女,其中两份直接在报告开头提及了徐州丰县铁链女事件,它们主要对应CEDAW公约里的第五(性别角色和刻板印象)、第六条(反贩运和强迫卖淫)。

这些报告检索了上一次CEDAW审议至今(2014年至2022年),中国大陆有关农村精神障碍女性的媒体报道,发现她们普遍面对着“身体禁闭、身体/心理暴力、执法不力、法律不足/轻判、缺乏社会救助渠道、多次转售、剥夺性权利的自主权”等困难。

同时在对2017年至2020年涉及拐卖妇女的616个司法案件档案分析后发现,其中被拐卖的1252名妇女中,20%有残疾,且大多是智力残疾。

关注此议题的NGO希望缔约国可以加强对农村拐卖的执法力度、加强农村性别平等教育、扩宽受害人援助康复等的司法救济和社会服务、建立更完善公开的数据库。

### **性工作者**

2019年底,中国废止了已实施20多年的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制度,这是一个被认为主要用来针对性工作者的制度,它允许执法机关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就可剥夺公民6个月到2年的人身自由。它的废除是人权提升的一个进步,其中也有上次CEDAW公约审议的助力。但性工作者在中国仍然十分缺乏权益保障。

例如,来自“lanxin”的民间组织报告提到,中国某地公安使用“街头监控识别系统”等城市数字控制手段,对女性行为进行标记,将“在街上停留一分钟、夜间与异性互动超过5秒、多次出现于同一地点”的女性,标记为“妓女”并采取行动。



此外，中国对社交媒体的审查会导致性工作者的个人账户被封禁，她们赖以生活的账户中的个人资金无法提取；女性性工作者们感染梅毒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较高，但她们并不能及时知情，也难以得到生育健康的检测、咨询等服务。

女性性工作者往往面临更高的的性别暴力风险：有人在招募客户后被杀害，甚至还要面对警察、辅警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性骚扰和强奸。

## LBTQ

女性性少数群体的境遇在这次审议的问题清单及影子报告中都得到了更系统性的关注。特别关注 LBT（女同性恋、女双性恋、跨性别女性）群体的影子报告有两份，其他综合性报告中亦有提及 LBT 妇女遭遇家庭暴力、职场歧视、无法获得生育健康服务等问题。

关注 LBT 妇女权益的报告主要针对法律空白、社会生活、医疗健康、婚姻生活等四个方面陈述。

在法律上，虽然中国已通过《妇女权益保护法》，但没有任何一项法条具体提及 LBT 妇女，这导致具体案例中这些女性被架空在法律真空里不被保护、甚至遭遇更多的暴力和侵害。例如，2019 年一位女同性恋因性取向被父母强行关押，志愿者以《反家暴法》向当地妇联求助，理应代表和捍卫妇女权利的当地妇联却以“非受害人”为由拒绝，而当地公安则坚持要求要向妇联报案才可介入。

LBT 社会生活涉及到的权益真空就更为广泛，包括跨性别未成年人面临被退学、开除的问题；同性恋仍然被部分心理学教科书归类为“性心理障碍”；性少数学生、尤其是跨性别女性学生往往面对更严峻的校园暴力；LBTQ 成年女性仍面临大量就业歧视——一项调查显示，仅 21.3% 的公司招聘中对性少数保持友好；中国媒体与社交媒体对性少数内容系统性的审查，例如广电总局和网信办在 2016 年、2017 年出台的两份关于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规范里，明确禁止“同性恋情节”，2017 年曾经最大的同性恋论坛板块“一路同行”被关闭，2019 年中国社交平台微博关闭了“女同性恋”的超级话题。

医疗健康部分包括跨性别妇女获取荷尔蒙治疗和性别重置手术的困难，LBT 尤其是跨性别群体获取心理健康资源的困难等。而婚姻生活则包括 LBT 群体结婚、同居生活财产权分配、获取辅助生殖医疗、同性伴侣对共同子女的亲权纷争、领养等困境。

值得一提的是，CEDAW 委员对中国政府的问题清单中有专门一段（第 20 段）询问 LBT 妇女权益状况，但缔约国回复中并未提及 LBT 这些特别人群，只用“性别平等”这一含混的概念概括。仅香港特区政府对此问题有直接回答：“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在社会建立共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价值观，以促进不同性倾向和跨性别人士，包括同性恋、变性和跨性别妇女的平等机会。”

“政府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为特定范畴人员（例如医护人员、纪律部队人员、社工、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培训资料以提高相关人员对性小众的敏感度；制订不歧视约章；加强推广不歧视性小众群体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检讨支持服务；以及进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推行消除歧视措施的经验。香港特区政府在过去五年（即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共拨款约 1,400 万港元用于宣传及教育工作，及约 510 万港元予平等机会（性倾向）资助计划，资助有意义的小

区活动，藉以推广性小众的平等机会。此外，政府继续透过呼吁雇主采纳《消除性倾向歧视雇佣实务守则》（《守则》），以促进工作间不歧视性小众。至今有超过 380 间公私营机构（共雇用近 57 万雇员）承诺采纳《守则》。”（56、57 段）

## 性骚扰

中国#MeToo 运动自 2018 年从校园先爆出、辐射公益、媒体等多个界别，经过弦子、Jingyao 等有影响力的诉讼个案、对女性媒体人遭遇的调查，再到近期多位当事女性相继和联合指控史航等文化界的个案，性骚扰一直是多方推动又困难重重的问题。

几份影子报告都提到，目前缺乏性骚扰、性侵犯案件的数据统计，一些严重侵权案件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济；警方处理性侵害、性骚扰案件时没有标准程序，报案的幸存者往往要经历从报案开始到整个程序中都存在的二次伤害；性骚扰的法律定义、责任主体和国际公约的标准存在差距；童婚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也有多份报告为女性人权权益者发声，在被打压和羈押的女性人权捍卫者中，许多都是反性骚扰运动的积极行动者。从 2015 年被抓的女权五姐妹，到曾特别关注大量性骚扰个案的独立记者黄雪琴，以及曾在#MeToo 运动中发声的李翘楚。

## 新冠大流行里的女性

在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家政工关注组+工人赋权之友联合提交的一份综合性的影子报告里，特别回答了委员会问题清单中 COVID-19 中妇女权益的问题，这和中国政府的回复形成了对照。

据一份 2020 年 10 月的调查，大流行中 54% 的女性个人或家庭收入减少，37%-58% 的女性不得不增加无偿家务劳动的事件，27% 的女性遭遇不同程度的性别暴力，且由于隔离措施更难获得求助，家政工等特别劳动职业在大流行中比过去工作时间更长，无法与家人团聚。

有关防疫措施强化了传统的性别分工。而且，央视等官媒对女性抗击 COVID-19 的贡献报道严重不足，并存在严重性别成规定型、甚至歧视性情节或言论，例如拍摄女性医疗工作者被强制剃掉长发等。众多女性观众不能接受电视剧《最美逆行者》严重不符现实的性别呈现。

## 所有民间报告（含中文机翻）链接：

紫丝带妈妈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ILqIybXYFqPc9o7kyqCAsPba76MvPabBHHD0wXL+kL1Dx6WTziFv081dJWCu1kNvg==](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ILqIybXYFqPc9o7kyqCAsPba76MvPabBHHD0wXL+kL1Dx6WTziFv081dJWCu1kNvg==)

农村精神障碍妇女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Hn6FE3ixh/jCyIwgOGbMi3yElXmaxcld52+MAGtPTtCzsKkfXwWwChu6VA14](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Hn6FE3ixh/jCyIwgOGbMi3yElXmaxcld52+MAGtPTtCzsKkfXwWwChu6VA14)

OZM2g==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GVVjpVFu7ERjmwL/xsRTrS3ZAxwW6D9fIPzsWeGq5nd/czLeakrQoD0bj46692ceQ==](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GVVjpVFu7ERjmwL/xsRTrS3ZAxwW6D9fIPzsWeGq5nd/czLeakrQoD0bj46692ceQ==)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Iu4RFoINMB9DHdzAs0U97xnoqXdDMJ1NXhbPXHu8ocv8iS1ZlEs811cW8IPF95M2w==](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Iu4RFoINMB9DHdzAs0U97xnoqXdDMJ1NXhbPXHu8ocv8iS1ZlEs811cW8IPF95M2w==)

性工作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LZ6SiUcVFXUw0e/PCQ//2Lqj6obqXIYk7/v53X2trYax2iizkJemWH8Ou7H8TPDTQ==](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LZ6SiUcVFXUw0e/PCQ//2Lqj6obqXIYk7/v53X2trYax2iizkJemWH8Ou7H8TPDTQ==)

LBTQ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Hhjnsnrw6hZKFfBI3inW3lUTjAs05pmaCXo3X83hquIEUO7TTwdhky3JqZc5lbYXA==](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Hhjnsnrw6hZKFfBI3inW3lUTjAs05pmaCXo3X83hquIEUO7TTwdhky3JqZc5lbYXA==)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ChIF8vL6ap912pGKQxDYSSXTGim5awtWZZf4k/fhxXUVuOyRA/sAGbm1GVQwrDGXg==](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ChIF8vL6ap912pGKQxDYSSXTGim5awtWZZf4k/fhxXUVuOyRA/sAGbm1GVQwrDGXg==)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FQDOXqPYobepGTPvRlrcIfMdlR7IquTNCsXqMdot9Xkr1mVyYV6/aiPgDeYUgl49Q==](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FQDOXqPYobepGTPvRlrcIfMdlR7IquTNCsXqMdot9Xkr1mVyYV6/aiPgDeYUgl49Q==)

性骚扰（女性人权捍卫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HfTB4YJeKoEGczGlv4WJeci1RIJlmo7/yk4A3Q9gfcBiglxgx6GgQo85gkc7cfpA==](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HfTB4YJeKoEGczGlv4WJeci1RIJlmo7/yk4A3Q9gfcBiglxgx6GgQo85gkc7cfpA==)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FaRaR0/BgxuwsO2NhlKtCFqbx5A78V5U2Vfx2UNxfz+7S6MCvqPAjayTHzHkgK4MQ==](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FaRaR0/BgxuwsO2NhlKtCFqbx5A78V5U2Vfx2UNxfz+7S6MCvqPAjayTHzHkgK4MQ==)

新冠大流行里的女性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BOON4A17EL2yASF+fdyKc3XnGq1PQsg4c/UMIROXErP1xvyO3rWVf0KNZmycUkpJg==](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lM/DbBqPE2/waqXlpBOON4A17EL2yASF+fdyKc3XnGq1PQsg4c/UMIROXErP1xvyO3rWVf0KNZmycUkpJg==)

所有民间报告（含中文机翻）：

<https://drive.proton.me/urls/QVTFW3TAR#0eODNgrWvoyT>

密码：123456788

## 《CEDAW 中国审议：委员多次提出性骚扰与铁链女等议题，回答多顾左右而言他》

发布时间：2023.5.23

来源：Matters 账号“失衡观察”（@thataphasia）

链接：<https://matters.town/@thataphasia/394528-cedaw> 中国审议-委员多次提出性骚扰与铁链女等议题-回答多顾左右而言他-bafybeiwh77cpranhlyh7puvkwfzg76wahu3t4jqpbqpgpaw7ysez5igcq\_

历时 5.5 小时的第 85 届 CEDAW 中国审议终于落幕，紧凑的议程包括政府代表团综合介绍性发言、依据条约顺序的委员提问和缔约国回复。由于涉及议题众多，加之回复的政府代表表述冗长拖沓，委员会主席不得不多次打断并要求简要回答，未有明确回答的问题需在 5 月 15 日前提交纸面报告。

CEDAW 委员关于 16 个公约条款的提问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包括：国家人权制度建设、女性从政比、反性别暴力的体系建设、国内与跨境人口贩运、女性受教育权、农村妇女健康权与宅基地使用权、胎儿性别选择、职场母亲与跨性别的就业歧视、新疆强迫劳动等女性劳工议题等，其中，反性骚扰的制度建设、农村精神障碍妇女救治与拐卖打击、女性高级官员参政比、西藏新疆女性权益等具体问题，在不同条款下被多位委员从不同角度反复提及和追问。

不同于以往不提及个案的做法，这次委员提问中提及徐州丰县铁链女、网球运动员彭帅、以及当当网跨性别就业歧视案这三个具体案例，未提及民间报告中有关白纸抗议的女性被捕者、黄雪琴、李翹楚等个案。此外，紫丝带妈妈提出的抢孩子问题、性工作者遭遇的系统性暴力等影子报告中提及的问题，似未听到委员的提问。

据观察各个民间 NGO 报告中的意见和信息，包括民事法庭对 82% 的离婚案“一审不判离”的数据，成为委员们提问的重要依据。

遗憾的是，中港澳政府代表的回复许多缺乏针对性，其中最明显的是来自公安部的代表在发言不时中断和停顿，耗费了不少时间。而中国代表团 5 月 15 日的五点书面补充回复中，至少有两条在重复强调“脱贫攻坚战”对女性待遇、尤其是农村妇女待遇的提升，以此回应会场中被要求文字补充的“少数民族、老年、残疾女性的具体保护救助措施”，又特别强调了“警察和其他国家机构对妇女系统性暴力”是“毫无根据的指控”，但会场里未有明确答复的人工智能性别歧视、三孩政策等问题，却如石沉大海，仍然没有在书面补充里提及。

有 LGBTQ+ 的权利倡导者发现，至少 3 位委员的提问涉及性少数议题，且其中一位具体提及了当当网跨性别就业歧视案，回答的政府代表虽未能点名个案，但表态判决中呼吁“更加开放宽容的心态”，该案件在国内也引发诸多讨论，CCTV12 法治频道曾将其作为正面典型报道，讨论它在司法和公共领域的正面价值，这或许也体现了中国国内实际推动进展一个的视角。

此外，国新办的政府代表在回复的尾声直接采用了“LGBT”与“铁链女”两词，不过回复内容仍然官样文章，称未有歧视的同时又表示“一夫一妻符合中国国情”，而丰县事件则主要复述今年4月才发布的判决书，未有更新和进一步的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有反映中国网民无法通过微信观看联合国 CEDAW 审议的链接，以及有网友转发审议消息后账号被封禁。有委员将要提及这一问题时，由于时间限制被打断。

### 中港澳代表介绍性发言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是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黄晓薇，她也是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她介绍称，中国大陆的国家报告由29个工作组共同撰写完成，期间“高度重视 NGO 参与”，“充分体现了认真负责开放透明”的态度。

中国大陆的情况主要分八个方面：

- 法律体系上，健全完善了《反家暴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 国家行动计划方面，设立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专门章节，并建立1300余项妇女发展指标和经济发展分性别指标；
- 妇女儿童生存状况上，特别提及了“脱贫攻坚战”提升农村贫困妇女境遇；
- 妇女卫生健康水平中，则提到孕产妇死亡率下降，疫情期间建立孕产妇绿色通道，建立乳腺癌与宫颈癌筛查等；
- 教育权里，提到女童入学率、残疾女性就读普通学校、西藏和新疆地区女性受教育比提高；
- 性别暴力方面，介绍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的数据，加重对强奸猥亵的惩戒力度等；
- 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女性性别比，目前第14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占比26.5%，较上次2014年审议时提高3.1%；
- 参与高质量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科技）等行业的女性，就业占比与男性基本均衡，但仍略低，特别是国家自然基金专家库中的女性，占比仅接近30%。

中国代表团表示，目前仍有妇女在城乡、区域、群体间发展不平衡，对妇女的隐性就业歧视，妇女参加国家文化事务的水平有待提升，侵害妇女案件时有发生，妇女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

香港代表从法律建设、教育、职业自由、社会等四个方面介绍，提及产假延长，施政报告中预留港币一亿元推动妇女发展等内容。香港的介绍并未提到任何目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的问题，反而就5月8日审议开幕时部分 NGO 的提问进行了评论，称其为“不实信息”，表态一是，警察投诉制度行之有效，不存在需要独立调查的警方性别暴力问题；二是国安法未干预妇女权益。

澳门代表则介绍了修订刑法、劳动关系法等法律制度，设立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设立行动规划等进展，也没有提及任何特区内性别不平等的现状问题。

## 公约第 1、2 条：歧视的定义，政策措施

法国国家议员、前社会与性别议题大使 Nicole Ameline 委员的提问主要关于拐卖人口、少数民族妇女被歧视、妇女能获取的司法保护、中国尚未有独立的人权机构、以及中国对民间 NGO 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曾与中国妇联、学术机构和其他妇女群体多次合作的斯里兰卡学者 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 委员的提问包括港澳法律建设、香港外籍家政工和性别平等法律适用、香港终审法院从未有女性法官、是否考虑在中国大陆法律框架中纳入“赋权”而非只是保护、性平政策的评估中是否有 NGO 的贡献等。

中国重申了此前提到的法律体系进程；香港司法部大致介绍了有关性别平等的法律制度架构，又表示司法部门成员是“任人唯贤”，没有直接回答终审法官性别比问题；澳门则宣读了司法援助个案的分性别数据。

国新办的代表特别回答了独立人权机构和人权卫士的问题。他称，中国没有独立的人权机构，“但中国有国家人权联席会议机制”，这个机制包括公安、检察院等 40 多家中央部门，妇联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也会接受投诉。

“中国新闻媒体有 21 万名登记记者，中国也有几十万名律师，他们都是人权卫士，他们通过新闻监督和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妇女权利。”这位代表说。

期间，因文不对题，被会议主席打断了卫健委代表关于生育、放开三孩的陈述。

## 公约第 3、4 条：国家机制和临时特别措施

来自尼泊尔的 Bandana Rana 委员，再次提出为何不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如何参与性平政策执行这两个问题，同时质询目前中国大陆性别平等机制的实际效果，质询香港平机会 15、16 年曾磋商建立性取向歧视法、性别特征歧视法等多项法律中，为何只有针对母乳喂养的法律得到了通过，又以 2023 年 3 月 8 日香港妇女节游行被取消为例提问，如何确保国安法不破坏妇女权益。

任埃及政府的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 Maya Morsy 委员主要提问了女性参政、参与公共事务的性别比，以及延长女性产假的同时如何保障其不会进一步破坏女性的就业情景。

中国政府回应表示，不设立独立人权机构能更综合调动各部门资源，更符合中国国情；而性别平等政策实施中民间与 NGO 的参与，主要通过引入妇联、听取女人大代表意见、邀请女性学者、各地设置立法联系点、法案草案公开征求全国意见等方式；参政问题上，第 14 届全国人大女性占比增加，省市县配备女干部有比例要求。

香港妇委会及政治及内地事务局，则重申了香港政府拨款 1 亿元资助性平建设，及加强对母乳喂养妇女的保护。香港国安局关于妇女节游行取消的问题回答说，“不对个案进一步评论”，称这是警方在审查方方面面后做出的专业决定，涉及保护各方利益，申请人可以选择对此上诉。

## 公约第 5、6 条：陈规定型，暴力侵害妇女，拐卖人口，卖淫

来自巴哈马的律师 Marion Bethel 委员，提出了性别选择性堕胎、以铁链女为例如何改善妇女形象、如何制裁广告性化妇女/女童的问题。



保加利亚的女权 NGO 组织主任 Genoveva Tisheva 委员的提问，涉及国家机关对 NGO、女权行动者的骚扰问题，同时援引数据提问反家暴警方培训、经济暴力进入家暴定义、民事法庭一审不判离、LBTQ 等交叉歧视群体的权利和救济、女性难民的救济等。

来自立陶宛、研究女权与极权政府的学者 Dalia Leinarte 委员，提出了六个问题，包括如何应对贩卖精障妇女、如何回应香港外籍家政工签证申请被大量驳回、如何回应刑法只提拐卖未涉及强迫结婚、如何保障脱北者女性法律地位、如何回应维吾尔女性被强迫劳动和性别暴力问题、在澳门如何从需求侧减少卖淫中存在的性别暴力？

中国政府回应称，出生性别比在过去大幅下降，各乡镇开展了心理服务体系支援农村心理健康建设，加强针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加强家暴庇护，阐述了打击拐卖等几项专项行动，介绍了反家暴、人身保护令的具体数据。期间，公安部代表发言时不时中断 3 至 5 秒，致其发言时间过长，却又无太多实际内容。

关于女性脱北者，外交部称，到中国的北朝鲜妇女多是“经济移民”，并非“难民”，因此不存在法律地位问题。而统战部则针对维吾尔回应说，中国不存在再教育营、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原职业教育学院学生已全部学成毕业，学校已关闭。

#### **公约第 7、8、9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代表权，国籍**

曾有 30 多年联合国工作经历的黎巴嫩委员 Nahla Haidar，提问了女性高级领导干部参政比、企业董事会女性比例等，并再次提出如何保护女性人权捍卫者。

阿塞拜疆的律师与学者 Elgun Safarov 委员则再次直接提及维吾尔女性被扣押护照、脱北者女性生存境况问题。

来自中共中央组织部的代表列举了基层干部、新招募公务员和法官女性参政比数据。委员的问题指向是目前中国第 14 届政治局 24 名委员中没有一位女性，这是 20 年来首次出现的情况，7 名政治局常委也没有任何女性，而此前曾有女性出任政治局常委。对此，中组部代表称“高级领导的培养和成长需要一个过程”。公安部关于护照和限制国籍的回应，则列举法条陈述，没有提到任何实际情况。

在阿塞拜疆学者 Safarov 委员继续追问有关国籍和护照的问题，为何中国未通过联合国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外交部代表坦陈“确实不了解”，表示会把问题带回给有关部门，但又强调国籍法中有两条关于无国籍人士如何在中国取得法律地位，认为这一点不是法律空白。

#### **公约第 10、11 条：教育，就业**

日本学者秋月弘子委员提出，教育中性别陈规问题、教科书如何教授人权、是否有保障藏疆等地区少数民族的母语教育、如何解决师资和学校管理层性别比不平衡、女性的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如何防治性骚扰等问题。

澳大利亚参议员 Natasha Stott Despoja 代表主要提问了职场性骚扰和家庭分工问题，在性骚扰里提到了运动员彭帅被调查的个案。爱沙尼亚记者 Marianne Mikko 委员提到女性的家庭照护、男女就业质量差距及维吾尔强迫劳动问题。

教育部介绍中国关于人权教育、教育中破除相关成见、教育中数据分类、校园性骚扰等议题的情况，由于过多赘述，被主席打断，要求精简回答。人社部称今年妇女节，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引导企业完善相关制度。统战部则完全否认新疆强迫劳动问题。

### **公约第 12、13 条：卫生健康，经济和社会利益**

加纳的法学教师 Hilary Gbedemah 委员提问，如何照顾老年妇女的生殖健康需求，如何改善女性的生育权，如何回应少数民族生育率下滑等。尼日利亚委员 Esther Eghobamien-Mshelia 则提问农民工、少数民族等脆弱群体的社会保障情况。

卫健委借机介绍了此前未阐述完的全面三孩情况，将少数民族生育率低的情况归入全球生育率低的普遍性问题。疾控中心介绍了疫情期间关于女性的措施。统战部介绍西藏寄宿学校情况，但被主席打断，要求直接回答问题。

委员会主席在这一环节最后提到，留意到缔约国未回答全部问题，尤其是关于少数民族、老年、残疾女性的具体保护救助措施，以及精神障碍妇女被上铐镣甚至酷刑的情况，请缔约国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回答。

### **公约第 14、15、16 条：农村妇女，法律，家庭生活**

古巴的 Yamila González Ferrer 委员提问农村贫困妇女、农村性别成见、农村女性土地使用权、以及 LGBTQ+ 婚姻家庭的权利。

此前提问过的斯里兰卡学者 Rangita de Silva de Alwis 委员，再次追问香港终审法院无女性的问题，并提问上访的分性别数据、家暴受害者作证保护、最高法典型案例中加入跨性别就业歧视案等增进性别平等的案例、政府人工智能的性别歧视、三孩政策是否鼓励女性回归家庭拥抱传统价值、丰县铁链女事件、农村外嫁女的土地权益、婚姻中的女性财产保护、香港 16 岁最低结婚年龄问题、香港丁屋政策等数项问题。

中国政府分别回应了扶贫工作、法律援助、家庭暴力法官培训、家庭责任男女分担等问题，香港代表则以 16-17 岁初婚女性占比不到 0.08% 为由，表示会保持这个最低婚龄，而丁屋政策则称“涉及土地政策和需求”，审议需要审慎和花时间。

这些回应中并没有具体地涉及人工智能性别歧视、三孩政策、婚姻中女性财产保护等问题。

## **《“中国民间社会还没死”，他们把“铁链女”等性别议题带进联合国》**

发布时间：2023.6.6

作者：尤家明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0606-mainland-cedaw>

“中国新闻媒体有 21 万名登记记者，中国也有几十万名律师，他们都是人权卫士，他们通过新闻监督和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妇女权利。”5 月 12 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代表在联合国回答关于女性人权捍卫者的提问时说。

屏幕前观看直播的眉皓将此列为“搞笑名场面”。眉皓与同伴武鸣曾是农村精神障碍女性关注组的线上志愿者，小组在“铁链女”事件后自发成立，迫于有关部门压力又迅速解散。不久前，他们撰写了影子报告（注：反映民间对政府行动意见的报告），递交至联合国第 85 届《消除一切对妇女歧视公约》（简称《消歧公约》）的中国审议部分，试图通过联合国的人权机制，“把未尽的事再推下去”。

“荒唐得让人发笑。”Akari 也对这一幕印象深刻，她是过去数年在中国进行女权议题倡导的活动家，见面时戴着假发和墨镜，出于安全顾虑，她不得不隐藏身分受访。提到这一幕，与她一同参与审议的伙伴不由得问到：“那黄雪琴呢？”黄雪琴是深度参与中国#MeToo 运动的独立记者，2021 年 9 月 19 日与好友王建兵一同被捕，羁押至今。

这是中国第 6 次参与《消歧公约》的审议，第 9 次提交国家报告。所谓审议，是指一般为独立专家的联合国公约委员，参考国家报告、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回复、民间公民组织提供的信息，通过问答对话的方式依据公约逐条审议缔约国国内情况，根据缔约国回复向其提出结论性意见。缔约国将在规定时间内对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做书面回复，届时，民间组织亦可提交影子报告作补充。

5 月 30 日，《消歧公约》委员会发布了对中国的结论性意见，民间影子报告所提的 LBT 女性权益、加强执法者反家暴能力建设、反人口贩运立法、职场与校园性骚扰、男女退休年龄不同等问题，几乎均有涉及。

结论性意见还表达了对中国领导层缺乏女性的担忧：“2022 年 10 月以来，中国最高行政级别（24 名政治局委员）上没有女性。”此前 20 年中，中国七名政治局常委从未有女性，但至少会有一名女性进入政治局。

### 唯一进入现场的中国民间 NGO 代表

据新华社，中国政府共派遣了最高法、组织部、统战部等 16 个代表团，含港澳在内共 51 名代表到场，“讲述中国和中国妇女故事，展示中国人权事业的巨大成就。”

同样在场的还有妇联、中国计划生育协会、香港天津商业职业妇女协会、澳门妇联等官办或有官方资金支持的非政府组织，也就是所谓“Gongo”，以及北韩人权公民联盟、香港观察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中港澳民间团体则悄然隐身。

紫丝带创始人、加拿大籍华人 Sherrie 是唯一进入现场的中国民间 NGO 代表。紫丝带是一群被伴侣抢走、藏匿未成年孩子的妈妈。10 年来，Sherrie 为了争取抚养权，穷尽了报案、上诉、向妇联和人大反映等几乎所有办法，但仍一无进展。她期待，《消歧公约》可以是推动中国政府重视紫丝带问题的契机。

在抵达日内瓦之前，Sherrie 先到加拿大驻中国领事馆做了备案，以防“有事发生”。

“现场氛围很紧张，你不知道旁边人是帮你、反对你、还是要告你，” Sherrie 回忆，第一天到现场时，她不认识人、不知道地点、甚至不知该问谁，直到看到一群中国面孔的人，便冲上去打招呼，却没有人回答。

中国人权工作者之间也口耳相传着很多在日内瓦被跟踪、偷拍的故事。就在 5 月 8 日《消歧公约》审议首日，代表国际 NGO “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发言的活动家 Zumretay Arkin 在 Twitter 中说，她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被拍照，亲属遭到威胁。

上一次《消歧公约》中国审议是在 2014 年的第 59 届。彼时，中国大陆的公民社会尚在不断萌芽，不乏民间 NGO 代表到审议现场发言。例如，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就在会场提及对性工作者的收容教育制度，这也被视为 2019 年底中国废除收容教育的推动力之一——公安部的代表在今年审议中特别提及了中国废除收容教育。此外，那次审议时值香港占中，不少来自香港的 NGO 代表还佩戴着黄丝带。

“我记得上一次审议还有很多人在微博宣传，甚至有微博文字直播，” 9 年前，Akari 也曾全程关注《消歧公约》的审议，“虽然当时反响没有很好、还要解释这是不是‘境外势力’，但这次，有人只是朋友圈转发联合国直播链接就被禁言了。”



联合国办事处门前 Broken Chair。摄影：尤家明

参与农村精障女性影子报告写作的武鸣，忍不住提起曹顺利的遭遇。曾在中国劳动人事部工作的曹顺利，因控诉政府贪污被解除公职，后常为访民提供帮助，并发起让弱势群体参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制定的倡议。2013 年 9 月，曹顺利计划到日内瓦参加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却被政府拦截，以涉“非法集会罪”关监，

后更名“寻衅滋事”。曹顺利在狱中罹患多种疾病却未能争取到保外就医，最终病逝于 2014 年 3 月。

“国内很少有人知道曹大姐做出了怎样的牺牲和努力，我觉得非常痛心。”武鸣说。

女权倡导者们遭遇了系统性的打压。2015 年国际妇女节前夕，计划倡导反公交性骚扰的“女权五姐妹”突然被捕并被刑拘 37 天。2018 年国际妇女节，女权自媒体“女权之声”的微博与微信公众号被永久封号。2021 年，曾深入参与中国 #MeToo 运动的独立记者黄雪琴被捕，同年，大量中国 LGBTQ 组织停运或转商业化。2023 年，在《国安法》影响下，香港国际妇女节游行未能成行。

这 9 年中，中港的公民社会迅速收缩，民间组织被销声、断代，议题被审查，甚至行动者坐监。9 年后，在可能被恐吓报复的阴影下，中港澳民间 NGO 几乎完全缺席联合国会场。眉皓、武鸣、Akari 这样试图传递民间声音的人，便选择不亲身到日内瓦，而是守在屏幕外，通过与审议委员的匿名线上会议、委员线上闭门午餐会等更隐蔽的方式参与和推动。

**“至少没有让 Gongo 构建出一个虚假的环境”**

**“Yes!”**

Akari 和朋友们一同观看直播的房间里，不时有人因委员提及女性人权捍卫者、性骚扰等大家关切、曾写入影子报告的问题而兴奋。她调侃，这如同下注等开牌，被提到就是“中奖”——这些问题大机率会写入给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进而有机会推动中国政府在后续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跟进。

只是这套“中奖”机制在 Akari 看来多少有些官僚：“很多委员平时有自己的工作，所以一来未必真的了解中国语境，二来可能和中国关系较好，不愿冒犯。”例如，负责这次《消歧公约》中国部分的报告员 Rosario G. Manalo，是菲律宾的前外交官，曾有攻击菲律宾民间组织的历史，也被人权观察等人权机构认为政治立场与菲律宾国家政治立场一致。

在《消歧公约》之前，眉皓和武鸣所在的农村精障女性关注小组就险些先在 2022 年 8 月《身心障碍者权利公约》的审议上栽了跟头。

那是他们第一次参加这样的人权公约审议，从撰写影子报告到与审议委员会面，每一环都精心准备，甚至在与审议委员会面时还制作了 PPT，又递交补充资料以便对方更好地了解中国语境。





徐州农村一名八孩的母亲脖子上拴着铁链（左）与孩子的父亲董某民（右）。

然而遗憾的是，第一日审议中，仅一位委员提及有精障者被锁铐在笼子里，另一位来自巴西的委员、中国国别报告员 Mara Gabriilli 将农村身心障碍者被贩运情况放在了针对香港区域的提问中。Mara Gabriilli 曾表达对中方为巴西提供疫苗的感谢，并抨击前总理反中的外交立场。

“当时我们的情绪像过山车一样。”眉皓回忆。

《残障公约》审议正值大流行期间，中国参与审议及对话都在网络中进行，眉皓这样的民间团体更是如此。第一天审议结束，眉皓等人便向审议委员会发送邮件，提醒农村精障妇女贩运是大陆问题。第二日，曾任《残障公约》委员会主席的 Danlami Umaru Basharu 便提问缔约国如何保障残障妇女儿童免于暴力、贩运等侵害。

这终于让眉皓在这场有些官僚的审议中体验到一丝参与感：“以前国内所谓监督政府的机制，比如两会征求意见，你到最后也只是一个看客，记者发布会提问都是安排好的，但现在，我们终于有机会促使委员去提我们最关心的问题。”

同样感受到声音被听到的还有 Akari 和她的同伴们。《消歧公约》中国审议当日的中午，她们抓住午餐期间休息的两三个小时，向审议委员小组邮件发送了网络言论审查、网络中的厌女氛围和对女性的网暴、如何保护婚姻中女性的经济权益、单身女性冻卵等问题，多数都被采纳。

“至少没有让 Gongo 构建出一个虚假的环境、一些虚假的提问。” Akari 说。

**国际公务员的游戏规则：参与者与议程**



理论上，影子报告、非政府组织与审议委员见面会等均由民间力量参与，反映民间声音。但实际上，熟悉游戏规则的中国政府往往会令一些官办非政府组织、或有政府资金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也就是所谓“Gongo”，为民间声音“注水”。



眉皓说，他们带着农村精障妇女的议题共参加了《残障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歧公约》三个人权公约审议，参与的 NGO 依次递增，参与的 Gongo 也依次递增。

此外，公约议程也会影响“中奖”概率。例如，《经社文公约》就更关注劳工和言论审查问题，对人口贩运、农村精障妇女提及较少。

紫丝带妈妈创始人 Sherrie 就是《消歧公约》中受议程影响的人。

为节省经费，Sherrie 在出发前先打印了 40 份翻译成英文的《“抢夺藏匿孩子”蓝皮书》，拎着厚厚的打印稿抵达日内瓦，见缝插针地往审议委员手里塞，还留了几本在联合国安排给 NGO 代表休息的房间。但她只听完中国上午的审议便离开了。

“我真的听不下去了，没办法接受，我飞了这么远、全部的努力都放进去，但整整三个小时都没有听到关于我的问题。” Sherrie 说，不仅如此，她认为政府对其他问题的回应也缺乏责任心，“我听了 10 年‘很难解决’了，我们来这里就是为了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

“很多人在用很多钱、精力参与这套机制，但审议只有五个半小时，” Akari 也对审议当日没有提及紫丝带的议题感到不满，“有点像高考前你准备了 9 年，然后很辛苦写一篇文章，批改老师一分钟就看完了，他可能都没看清楚你写了什么。”

不过，5月30日《消歧公约》委员会发回给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紫丝带妈妈关于孩子抚养权判决不公等问题有被写入。



2012年2月14日情人节，三名女孩在北京市街头穿上血淋淋的婚纱，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抗议，左为李麦子，右为韦婷婷。

### “你不断要去找寻生活在这个土地的一些证据”

武鸣在校期间曾接触过一些国际人权机制的入门学习，理想状态下，民间组织的在地信息与国家陈述进展的报告形成对抗性叙事，会让国家感到压力和耻感，进而迫使他们做出改变，“也就是说，这个机制的前提是国家要有羞耻心。”

眉皓听到“羞耻心”三个字也笑了出来，相较于武鸣“不如去试一下”的心态，她更多是“不甘心”。

2022年邻近春节前，“徐州丰县八孩铁链女”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眉皓很快加入了网络志愿小组，搜集过去农村精障女性的案件。眉皓回忆，网络小组里有四五百人，大家都和她一样，只是出于想为改变现状做点什么的义愤。

但压力也来得很快，一周左右后，小组中就传来同伴被有关部门带去问话甚至上门搜查手机的消息。接下来是接连不断的问话、骚扰、警告，直到小组七零八落，再也推进不下去。

小组沉寂后，眉皓有次随手搜索小组情况，发现豆瓣、知乎等社交平台上，有人将他们罗织成“极端女权组织”，称他们试图通过铁链女事件向政府施压。最吊诡的是，小组是以网络匿名形式聚集，那些她只知道昵称或化名的伙伴们，却一个个被实名列在帖内，内容类似的帖子还出现在一些海外华人网、留学生网，这些网站往往也有很多厌女、恐同和政治虚假信息。

“没想到用这么肮脏的政治手段，”眉皓说，在这样持续不断的压抑下，她反而想抓住所有可能推进议题的“稻草”：“就想证明，中国的民间社会还没有死，Big Brother is watching us，但我们也在 watching Big Brother，反过去盯着，让他们还有所忌惮。”

面对“为什么”、“有何用”的问题，受访者们答案几乎一样——“有总比没有好”。在一个小型分享会上，一位曾几次参与国际公约审议的倡导者反问：追求立竿见影的影响，或许也是一种强力崇拜，成效不可以是逐步、细腻的吗？

“有总比没有好”也是一种现实考量。例如近年来不断游走于不同国际人权审议中的 LGBTQ 组织们，对于这些国内缺乏制度性保障的群体而言，国际上的任何一点回音都是凭证。

“中国很少在国内政府层面公开讲与 LGBTQ 有关的事，但他们常常在‘国际舞台’上表达，”关注酷儿权益的研究员、也参与了这次《消歧公约》审议的邓苹说，“性少数群体处于系统性的忽视中，可用的、有法律效应的文件非常有限，因此需要在这些国际公约审议中‘找存在感’。”



清华大学学生于校内超市放置彩虹旗被处分。

联合国并没有关于性少数的专项人权公约，但“存在感”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出现。2014 年《消歧公约》上，有委员在健康方面提问中方代表关于精神病的分类标准，是否包括同性恋、双性恋。2015 年《反酷刑公约》审议中，有委员提问了强制扭转治疗的情况。2018 年联合国人权普遍定期审议，中方代表回应相关问题称“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倾向的”。2020 年人权理事会上，中国代表又重复了上述发言。



“其实中国政府说的内容都差不多，无非是没有歧视、反对暴力，提到具体的立法措施就是不合中国国情，”邓莘补充，“说起来很伤感，就是你不断要去找寻生活在这个土地的一些证据，哪怕是宣言性、文字性的承认。”

然而，邓莘也不得不难过地表示，新一代的行动者似乎少有人关注、参与国际公约的进程：“民主国家里，社会运动的光谱是很大的，社群服务、信息发布、游说政府、报告研究、和国际社会的连接等可以组成一个有机体，推动某个社会问题走下去。但威权限制了大家的想像空间，很多年轻人觉得这些公约没用。”

“但我觉得是有谈判空间的，”邓莘聊回国际人权系统建立的背景和基石，二战曾让人们看到一些国家不受国际公约约束时会造成的后果，如今虽然对中国可能不遵守国际秩序的担心越来越多，中国也的确尝试以经济利益拉动投票建立自己的国际人权规则，“但他至少还在定期做汇报，还无法完全无视和绕开联合国的这些人权机制。”



2018年3月16日，“女声”被封的第七天，北京的几个女权主义者给“女声”做了一个别开生面的葬礼。在北京城郊的废墟上，女权主义者们换上了借来的彩虹色连体衣，带上墨镜，尽情地在荒凉中舞动身体。“女声头七，坟头蹦迪”是她们为这次行为艺术起的名字。

## 尾声

这类国际审议“出口转内销”的事情也不时发生。

例如有自称“幽默搞笑博主”的网友，接到中方《消歧公约》里回应LGBTQ群体的投稿，并发布在微博中，被平台隐藏前，曾有4千逾条转发、超过4百条评论。

2023年年初，“铁链女”事件一周年时，眉皓也看到有微信公众号翻译了小组在《残障公约》提交的英文报告，将系统的综述信息由国际运回国内语境中。

此外，眉皓还留意到《消歧公约》审议中不同议题的涌现，这令她“感到振奋”。更令她眼前一亮的，是多份有关女性脱北者被贩运、无法入籍、争取不到孩子抚养权等问题的报告，“感觉打开了认知人口贩运的窗口。”

很多接力的故事或许流动于纸面之下。“我们报告中的内容其实是过去四散的志愿者们所做的、最底层的基础设施。”眉皓说。

邓莘受访时，运行 10 年的 LGBTQ 非政府组织“北京同志中心”在“不可抗力”下停止运营，提及这单新闻，他叹气说，在中国公民社会的加速陷落里，“代替这些社群做表达，或许显得更重要了。”

（为尊重受访者意愿，眉皓、Akari、武鸣、邓莘为化名。）

## 第四章 女权行动在中国

### 一、影响性诉讼

单身女性争取“冻卵”第一案（2020.4-2023.5）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18年底，时年30岁的徐枣枣前往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咨询冻卵事宜。经检查，医生确认她的卵巢状态健康，符合冻卵所需身体条件。但由于原卫生部于2003年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禁止医疗机构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院拒绝向未婚的她提供冻卵服务。

2019年9月30日，徐枣枣以“侵犯一般人格权”为由，将该医院告上法庭。2019年12月23日，案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庭未作宣判。

开庭当日，#中国首例未婚冻卵案当事人#登上新浪微博热搜话题榜，获得近2亿阅读量；#首例未婚冻卵案#一度攀上百度搜索热点第三位。

#### 2020两会期间 政协委员提交《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提案

全国单身女性争取“冻卵”案件所引发的有关于女性生育权的讨论引起了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彭静的注意。2020两会期间，彭静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赋予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育技术权利，切实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建议》。

她建议，适时启动相关法律制度修改。为改变现有法律制度层级较低的问题，建议由全国人大或者国务院牵头制定专门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法》或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条例》，同时允许已婚夫妇和符合特定技术条件的单身女性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给予女性生育平等的选择机会。

同时，完善生育权利保障适用范围。修改现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仅“夫妇”有权进行人工生殖的规定，将有关生殖权益的《知情同意书》和《多胎妊娠减胎术同意书》中的“不孕夫妇”删除，改为“夫妇或非婚女性”；将相关证明文件中“不育夫妇的身份证、结婚证”“婚姻证明”删除，改为“夫妇或非婚女性的身份证”。



此外，加强人类辅助生育技术保障。为防止“冻卵”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出现副作用或者其他风险，建议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医院及相关科研院所专家进行系统研究，不断提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效防范技术风险。

#### 2020.4.24 徐枣枣网络公开寻求帮助

《冻卵第一案当事人徐枣枣：此刻，我需要朋友们的帮助！》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nS7\\_bBEWxZUFajNtPargw](https://mp.weixin.qq.com/s/anS7_bBEWxZUFajNtPargw)

亲爱的朋友：你们好，我是徐枣枣，去年我做了一个对自己来说很重要的决定——在国内冻卵。没想到单身冻卵之路比我预想的要困难的多得多，没有像精子库那样公共的卵子库个人无法直接冷冻卵子，生殖专科的医院也没有专门的冻卵服务，黑中介倒是在网上和生殖科小广告上看到了很多，但都是非法买卖……无奈之下，我只好走上诉讼之路，成为了国内首例单身女性争取冻卵权案当事人。



诉讼之路也比我预想的要艰难。起初接触的律师对女性权益的案件经验不多，几次立案也并不顺利，从乍暖还寒的初春到炎炎的盛夏，我们一直奔波在京城的一家法院，最终都以立案失败告终。记得又有一次立案失败，那天北京的风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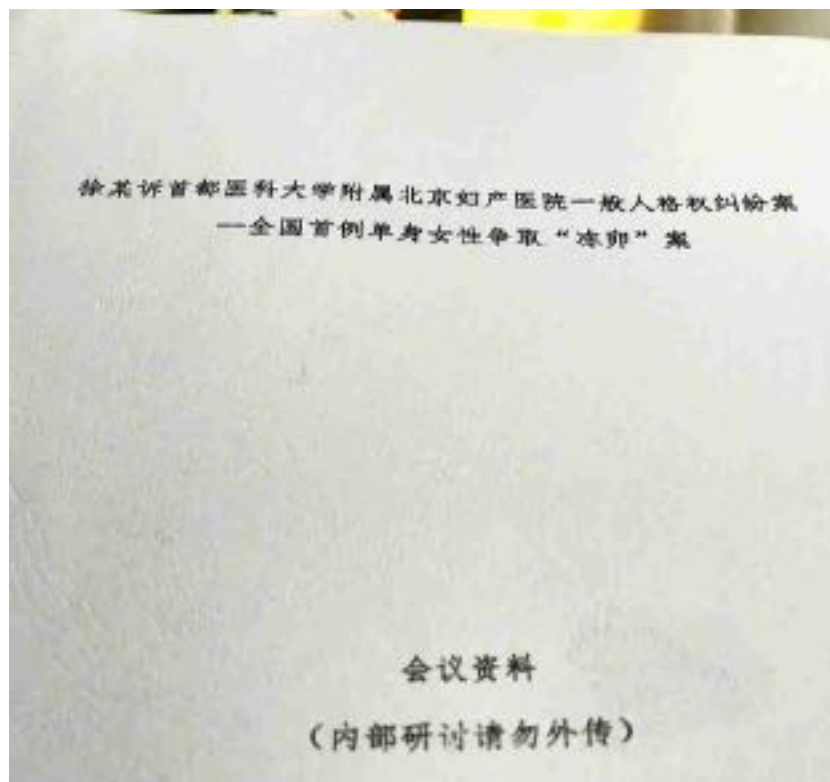
太阳很烈，我就在大风里给朋友打电话，几乎是撕扯着嗓子，告诉朋友立案的情况，我记得那句“枣儿，争取权益是一条长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消沉，也是机缘巧合，参加了多元家庭网络的线下活动，认识了现在的律师伙伴，她帮助我走出低谷，一起不断寻找新的合适的立案可能，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我们终于在朝阳法院立案成功了。接下来就是第一次开庭的准备。在此期间，多元家庭网络的志愿者帮我一起，给人大代表寄信，期望关注妇女权益、生育权、社会保障的人大代表能将单身女性冻卵的需求提交到两会。开庭前我很紧张，连着几天睡不踏实，律师那边也紧锣密鼓在准备。这是我们共同的第一次，见证与参与冻卵权益争取的公开审理的第一次。我感觉开庭当天是北京入冬以来最冷的一天，我特地在开庭前买了件“战衣”给自己打气。因为要和法官进行庭前说明，很早我就到了法院，没想到已经有多家媒体在寒风中架好机器准备就位，等待报道这个案件了。



寒风和媒体的阵势加剧了我的紧张。冷风吹的嘴唇发紫，我索性用口红涂上厚厚的一层，包裹住我的焦虑。看到大家如此关注案件，我很受鼓舞，也很紧张即将到来的庭审。好在多元家庭网络的志愿者伙伴阿烂陪在我身边，我调整好呼吸，心里默默想着一会儿开庭时准备的素材，要给法官呈递的文件，要怎么跟律师配合，怎么回应法官的提问……一边简短的跟媒体讲述，就进到法院了。自我走到法院门口的那一刻，见到大家在法院门口等待着，了解到这么多人关心我的案子，我感觉这不再单纯是一件我自己的争取冻卵权利的民事诉讼，而是为女性生育权利的平等争取迈出的重要一步。大家和我一样，期待着关注着案件的进展，希望案件能够推进女性生育权的平权。

2019年12月第一次开庭以后，案件情况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大量报道，这一路上，我遇到了各种各样的人，受到过非议也获得了支持，经历过挫败也因而对自己的选择更坚定。诉讼之累，我也是第一次切实的感受到，虽然只是经过了第一次开庭，已经觉得很疲惫。这个过程里得到了众多朋友的支持，开庭前后，多元

家庭网络的志愿者阿烂帮忙我和媒体沟通，并在开庭后临时找场地、相当于组织了一场记者会，这让众多希望了解案情的记者朋友第一时间采访到了我和律师，并且让案子的情况能够广为人知。大家都付出很多，不单是为了案子，也更不是单纯为了我，而是为了女性生育权的平权事业。



由于疫情影响，我的案子第二次开庭目前没有得到法院的任何消息，我争取在第二次开庭前尽可能做好充分准备。疫情下，我只能和律师与专家进行线上沟通，TA 们给到我很多专业的信息梳理和再次开庭的意见和建议。对第二次开庭会有什么结果，我没想那么多，或许会以失败告终，但争取权益的这条长路不会停止，我会继续上诉。眼下，我需要一笔近两万元的诉讼准备费用。这包括律师费，专业医疗评估费，律师专家证人的差旅和餐饮费用，以及后期联络，采访餐饮，交通费用等……两万元，是一个很精缩的保守数目。走上诉讼之路近两年的时间，一直是我自己在承担，因为疫情，包括近一年我一直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在诉讼上，经济上甚是紧张，我目前的经济情况并不能够继续承担了。这就是我需要大家帮助的地方，很难说出口，但这一次我想试试众人的力量。在此和大家求助，希望大家可以赠予我一杯你的奶茶钱，一餐外卖费，或者半颗口红，一件衣服的费用……支持我的案子。下面是我列出的之后有关诉讼及继续争取冻卵权所需的预算：

律师费	5000 元
专业医疗评估费	10000 元
差旅/餐饮费	1500 元

(当事人、律师、专家证人)	
后期联络/采访餐饮、交通费用	1500 元
总计	18000 元

文末有对于文章的打赏码，请愿意帮助我的朋友点击“喜欢作者”赞赏。也可以直接此处扫我的赞赏码。

最后的说明：文章打赏所得，全部用于案件的花费，在第二次开庭前至可能存在的二审出了结果，我会拉一个案件支持的群，把本次打赏支持我的朋友拉进群，及时和大家告知案件进展和花费明细，若有结余，我也会将其用于公益倡导，后期也会在群里和大家协商。

## 2021.2 徐枣枣的口述等待案件进程三年的状态

以下为口述全文：

我是独生女，在东北的某个省会城市长大。大概是五六年前，我从徐静蕾冻卵的新闻中知道了冻卵技术。我记得她说，冻卵是全世界唯一的后悔药。但那会儿我才二十四、五岁，很享受一个人的生活状态，所以根本没考虑过生孩子的事儿。

当我真正开始有冻卵的想法是在 2017 年，那个时候我 29 岁，正处在人生的一个“转折期”。首先是身体的代谢开始变慢，只要不好好坚持健身就容易发胖，上完一天班也经常腰酸背痛。这些身体上的变化，都是我二十四五岁的时候难以想象的；其次就是我当时正处在事业的上升期，但我马上就 30 岁了，我很担心我的领导因为觉得我过几年就要结婚生孩子，而不再将培养资源投入到我身上。总之那个时候，我觉得身体的压力、事业的压力，还有周围的人给我的压力，都让我觉得我好像必须得立即做出决定：我到底是结婚还是不结婚？我到底是生孩子还是不生孩子？这些都让我非常地烦恼。

我是一个在事业上有野心的人，想在 30 岁之后继续追逐我的事业，但我也未来后悔自己不生育的决定，于是我想到了“全世界唯一的后悔药”——冷冻卵子。我觉得人的想法总是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虽然我现在不想生孩子，但也许几年后我的想法就改变了呢？所以我希望为未来的生活留一个可能性，这个是我冻卵最大的初衷。

但当我真正着手去了解冻卵之后，我发现其实很多人都并不了解国内是否能够冻卵。政策的允许与否、技术的成熟与否就像是坊间传闻，没有人知道真假。而我是那种“不见黄河不死心”的人，所以我决定自己要去试一试。我当时的想法是：我把这条路走一遍，最后做成“旅游攻略”一样的东西提供给其他的单身女性。

2018 年的下半年，我开始向好几家医院咨询关于冻卵、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事宜，但它们大多都要求我拿着结婚证、身份证去现场挂号。我觉得这对我来说挺困扰的，因为我在第一步就被它们刷掉了。没有结婚证，我连医院大门都进不去。

最后，我打给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对方告诉我，他们医院没有必须拿着结婚证才能挂上号的限制，而且医院目前冷冻卵子的技术还挺成熟的，他

们曾经给那种患有重大疾病、要做放化疗的病人提供过相关的个人生殖辅助技术支持。听到这些，那我感觉这家医院真的挺好的，就很开心地在这家医院挂了一个专家号。

大概是在 2018 年的 11 月份，我第一次来到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因为这是一家妇产类的专科医院，所以医院里的夫妻非常多。除了孕妇和陪着她们的丈夫，还有一些神色特别焦灼的年轻夫妇。透过他们的焦灼，你其实就能猜到，他们肯定是来咨询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

身处其中，我感觉自己挺格格不入的。因为来这儿的只有我一个单身女性，就好像跟其他人都不太一样。想着还要向医生咨询一件不知道会不会被拒绝的事，我内心就非常紧张。

但我还是走进了医院，拿了号在候诊室排队等着。在等候的时候，突然有个人往地上扔了一堆卡片。我捡起来看了看，上面写着“女大学生有偿捐卵”“赴美生子一条龙”“包生男孩”之类的信息；我发现，在候诊室的女厕所的门背后也贴着一大堆这样的小贴纸。我觉得这些内容也算是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中的一部分吧。当然它可能跟现有的法律，还有人们这个公平正义的观念存在着一些冲突的地方。但可以看出，这种地下的黑产业链一直都是存在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大家对这方面技术的强烈需求吧。

来妇产医院看病的人真的超级多。当我终于排进医院的生殖科，我的前面和后面依然挤满了人。面诊室的空间又非常狭小，小到站我前面的那个患者跟医生的对话，我听得一清二楚。因为涉及一些个人隐私，我当时还觉得还挺尴尬的。

轮到我面诊的时候，我对医生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想冻卵。她听我说完之后，就开始问我一些个人的信息，比如你现在多大了、身体状况如何等等。问得还挺细致的，我也就正常地回答了。但当我说到自己未婚的时候，她就开始用一种“你是未婚啊？你没有结婚证啊？那你在这闹什么呢？”的眼光来审视我，并劝告我先考虑结婚生孩子，然后再搞事业。我说不行，我现在只想搞事业，不想生孩子，我就是想冻卵。但医生还是一直劝我先把结婚证给领了，再合法地把孩子生下来。

在整个生殖科就医的过程中，我感觉挺不舒服的，我的诉求也并没有很好被听到或者被正式去对待。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是平等的，当我提出自己的诉求的时候会被看作是一个异类？为什么大家会天然地认为，一个单身女性她没有资格去处理自己的卵子，否则就是想太多、无理取闹？后来我也反思了好久，才想明白为什么我在那个过程中会那么地不舒服，我意识到这可能是一种被歧视了的感觉。

我认为在国内开放(单身女性冻卵)是早晚的事，但我不知道我的卵子能不能等。所以我还是说服了医生帮我做了生理上的检查，以确认我目前卵巢的健康水平是否适合完成取卵的整个过程。等我第二次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复诊的时候，医生告诉我，我卵巢健康水平很好，很适合生育。但是她还是以国家不允许单身女性冻卵的这个政策为由拒绝了我冻卵的要求，并劝我早些结婚生子。

因为这个政策的存在，导致我无法通过国内比较正规、安全、可靠的渠道去冻卵，我感觉挺不合理的。所以从医院回来之后，我就去找了律师，想探讨一下这个单身女性冻卵权益如何维护的问题，也想看看自己能不能做点什么事儿。



之所以想到找律师，是因为我之前在参加“多元家庭网络”线下活动的时候，了解到吉林省曾经出台过的一项政策，它允许达到法定婚龄、但决定不再结婚且并无子女的吉林籍女性，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但是，这个政策目前的实践状况并不是很好，有些当地的医疗机构甚至都不知道这一政策的存在，也一直没有合适的当事人来对这项权利进行呼吁。我就感觉这或许是我可以做的一些事情，也算是我给自己一个交代吧，所以我就把医院告上了法庭。

但整个立案的过程并不顺利。我和律师前后大概去了四次法院。期间遇到的法官都说，他们可能没办法接收我们的立案材料，因为“不允许单身女性冻卵”是国家政策，他们没办法改变，并建议我如果想冻卵，就去国外冻卵。但我觉得如果这样做，其实就违背了我现阶段的目标和冻卵的初心。我们明明有需求和市场，医院也有资源和技术，只差法律或政策的改变。我所期待的是，国内单身女性冻卵权益能够被法律所认可，并在现实中能得到真正的落实。

一直到2019年的9月30号，我们的案子才在朝阳区法院正式立案。起诉案由也从“医疗纠纷”换成了现在的“侵害一般人格权”。之所以换案由，是因为此前东城区法院的法官认为，我们和医院之间不存在医疗合同，因此不成立医疗纠纷。所以律师在更换起诉法院的时候，索性就将起诉案由改成了“侵害一般人格权”。人格权是《民法》中的内容，包含生育权及选择生育方式的权利。

11月份开庭的信息刚公布出去的那几天，我收获了特别多网友的支持，也有很多记者来采访我。那也是我头一次发现，这件事情居然有这么多人在关注。在此之前，我只是觉得我做了一件很任性的事；但当我得到那么多网友的支持之后，我突然觉得，我所代表的可能不仅仅是我个人，而是一个由一个个真实的人所组成的群体。我感觉既紧张又责任重大。

被我们告上法庭，医院其实也挺委屈的。因为它并不是这个事件最终的责任主体。作为被管辖的主体之一，医院也只能执行上级部门的规定，而不能违抗相关的政策与法规。但我们也没办法，我们想改变政策，但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我们又不能直接对政府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在11月份的庭审辩论中，对方律师提出的好几个论辩理由，我其实觉得都挺好笑的。首先，对方律师认为，我们国内的生育文化比较保守，单身生育的孩子遭受歧视的可能性非常大；其二，对方律师提到冻卵会推后女性生育的时间，这样就会拉大父母和子女的年龄差，发生“更年期撞上青春期”的情况。他还提到（由此产生的）单亲家庭对抗社会风险的能力普遍偏低。我们律师对此的反驳是，现在离婚率这么高，单亲家庭的数量的趋势就是越来越多，这不应该让单身生育和冻卵来背锅。

对方律师还提到了手术的风险性。首先是麻醉的风险；再就是因为冻卵手术需要做阴道穿刺，国内医院需要考虑未婚单身女性的处女膜在手术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最后就是冻卵技术在国内的实际应用。对方律师说，虽然国内现在能够实现冻卵，但仅限于将卵子取出后到与精子结合前的一个短暂性保存。在整个过程中，冻卵只是作为一种手段，而非最终目的。而且国内还并没有研制出能够将卵子冷冻五年左右的专业器皿。

这些问题其实都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解决。比如技术上的障碍，那就让专家团队多在这个课题上攻坚一段时间，肯定也是能够解决的；风险方面的担忧，则可



以通过提供术前风险告知书来解决；还有应用层面，肯定也是要多尝试才会有结果的。所以对方用这些理由来反驳我的诉求，我觉得都挺不合理的。

我觉得最关键的障碍，还是在于那个政策本身，医院是没有办法违反的。他们作为被管辖的主体，是没有办法违抗上级有关政策的。比如在去年的 10 月底，武汉有一家医学中心因为单身人士提供冻卵服务，受到了武汉市卫健委的处罚。妇产医院就用这个来说，你看，我们是没有办法来做这个事情，一旦我们做了，我们这个单位可能就不存在了。

最后分享一下这个案件的最新进展吧。因为涉及到一些技术伦理和医疗法律相关的专业内容，又备受很多人的关注，所以去年一审的时候，朝阳区法院的法官们没有对我们的案件进行当庭判决。他们说要对整个案子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因此让我们等待第二次的开庭。

但因为疫情，第二次开庭的时间就从 2020 年 2 月份一直推迟到了现在。法院最近给的反馈是，他们对目前这个案件比较重视，说是有可能在 2020 年的 11 月份之后再次开庭，并且会请级别更高或更有经验的法官来裁决这个案子。我们现在正在为第二次的开庭做各种各样的准备，期待 2021 年能尽快有开庭的消息，期待案件能有一个好的结果吧，当然过程也很重要，反正就是不能轻易放弃，要再多争取一些。

### 2021. 9. 17 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1 年 9 月 17 日，冻卵案一审第二次开庭审理，庭审时间 2 个多小时，法院没有当庭宣判。

### 2022. 2. 18 徐枣枣口述：我为什么想在国内单身冻卵

整理自播客“多元电台”

来源：微信公众号“未来家 Family”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xbt7YTISjn9sWpudIXt6g>

大家好，我是全国首例单身女性争取冻卵权案当事人徐枣枣，这里是多元电台。元宵节过去了，大家是否已经调整好心态，全身心的投入到 2022 年的工作和生活中了呢？新年新气象，截止目前冻卵案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庭至今已经去了 5 个月的时间，但是仍然没有宣判结果。

最近这一段时间生育和性别的议题依然是互联网和媒体关注的焦点，我们能够看到现在不断的有鼓励生育的政策在推出，也有不少人预测可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会慢慢的开放。在这个巨大的背景之下，我今天就想和大家聊一聊我在冻卵案中最经常被问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我为什么想要在国内谋求单身冻卵。

第一次听说冻卵这件事是在 2015 年左右，那时候女明星徐静蕾在接受媒体采访的时候，很坦然地承认说自己曾经出国冻卵。我第一次听说原来这项技术在世界的有一些地方已经很成熟了，也很安全，已经是一个市场化的医疗服务。时间转到 2017 年，我 29 岁的时候，作为一个在北京工作和生活的非北京户籍女性，我一直是一个租房一族。工作几年了，我发现自己身为职场女性面临一个双重的困境，就是 29 岁既是我的一个职业上升期，又是我自我的成长和探索的一个很重要的时期。

那个时候我不断的问自己说，我是否要留在现在的工作岗位？这个行业是否适合我？我是否应该考虑比如说继续深造、出国留学，或者是去学一点新的技能，我要不要换一个城市生活，然后攒钱买房什么的，因为很显然北京这样的地方可能房子太贵，没有北京户口，我未来在这里发展都是很受限制的。我一方面觉得自己对这个世界还是充满了好奇，有太多事还没有尝试过，有太多事情想做；个人方面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很多关于自我的问题尚且没有能够找到一个很满意的答案，这显然并不是我适合稳定下来育儿当妈的时机。

但是另一方面，无论是互联网还是你的亲戚朋友、你的社会交际圈子似乎都在告诉你，女性的生育的黄金时期是二十几岁一直到三十岁，在这之后你的卵子质量、你的卵巢功能，还有你的生育之后恢复的能力都会逐年下降。这种社会传递出的焦虑也是那个时候困扰我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

我觉得我自己的规划和社会的期待相差太多了，太矛盾了。

我肯定不希望自己按照别人塞给我的一张时间表去赶着做所谓的正确的事，但是那个时候的我就是 29 岁的女子，充满智慧的，整个心智也相对更成熟了一些，我也了解到其实人的想法和一些决定，也会根据时间、你的身体的状态，还有周遭的环境而发生一些改变的。

我想比较明智的选择要给自己留一手。

所谓黄金时期的卵子能够被保存下来，成为一个后悔药，以防我以后再有了想生孩子的念头。如果这样的话会不会比较好？事业、生活、所在的城市、未来的发展等这些考量搅合在一起，以及你是否要现在就要生育的这些烦恼，当时都是我生活中很明显或者很主要的一些烦恼。

我觉得作为一个比较理智和成熟的理性的人，我的生活中有三个以内的烦恼的时候，我还是比较能去平衡它的；但是一旦超过了范围，我会过得很焦虑。我就想那我能不能先把其中的一些，就是“是不是要生育”这件事情的烦恼给延迟。比如说通过冻卵的方式去让自己还有三五年的时间去思量一下，这是不是真的是我想要的？

如果能有延迟的方法，我觉得对我是很有利的。我其实很希望通过冻卵现代医学技术，可以帮助我更加掌控自己的身体，赢得一个主动权。

单身女性想在国内冻卵这件事好像听起来是困难重重的，但是我又了解到有一些地方性的政策并不是铁板一块的。通过在网上的看一些新闻，还有检索相关的消息，我就了解到在吉林省其实早在 2002 年的时候就有颁布过一个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里面有明确的一个条文写着，对于现在没有结婚并且以后都不打算结婚的单身女性，可以为其提供人工生殖辅助技术，帮助她生育一名子女。我

第一次听到这个条例的时候也是很震惊，竟然在我们国家的东北三省当中的吉林就很有这么先进和开明的一个政策法规。

2019年冻卵案开庭之前不久，我了解到武汉的某一个生殖专科医院曾经有专家接受采访时候说“为单身女性提供冻卵通行证”，相关专家在采访当中还提到，如果在国内能够合法的冻卵的话，花费的经济成本大概是在人民币2万元左右，这个就与我了解到的，如果出国冻卵，比如说去东南亚大概要花10万块左右，如果是去美国，可能不包括交通费，大概是20万左右的报价，相差还是十分悬殊的。

所以我又想，因为国内的有一些生殖医院，其实已经有很多癌症患者在做放化疗治疗之前去冷冻卵巢，并且在治愈后重新移植，并且成功生孩子的先例在了。我们可以合理推测，冷冻卵巢这样一个器官都可以再次使它恢复功能，冷冻一个卵子细胞，其实肯定是更简单可行一些的。

后来我们在冻卵案开庭的时候其实也有提到，对方医院的代表也有提到过，现在的卵子冷冻会被视为一个做试管的中间的一个步骤，比如说卵子已经取出来了，但是精子还没有到位，所以卵子需要暂存，那会给它做一个短暂的冷冻，所以这些在技术上相对是比较容易可行的。

既然我们单身女性是有需求的，我们国家的相关的医疗技术在世界的整个同行业里边也是领先的，我会觉得既然在国内就能解决的事，为什么要劳民伤财地出国去做？这些都是让我感到在国内开放冻卵是有一个多么大的需求，在国内能够开放单身冻卵是一个充满希望的一件事。

今天说了这么多，其实还是希望大家能够继续关注在国内的非婚生育议题，支持单身女性的自主选择。希望有一天女性的自主选择权和自由意志能够受到充分的尊重，希望社会舆论和管理者们也能够放下固有的观念，看到不同阶层的个体，还每个人平等与尊严。

好啦，今天的多元电台就到这儿了，我是徐枣枣。多元的声音，多元的我们，下次再见。

## 2022. 7. 22 一审败诉

2022年7月22日，徐枣枣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驳回其所有诉讼请求，案件败诉。

判决书显示，北京妇产医院在庭审抗辩中出示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两部行政法规。法院认为，当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尚未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具体应用作出明文规定。诉讼中，原告虽提交了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的答复函等证据材料，但不能证明我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开放非医疗目的的冻卵，更不能否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效力。医疗机构只有在辅助生殖技术的需求方是以医疗为目的，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负有提供人类

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法定义务。据此，法院判决认为，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原告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

宣判当日，徐枣枣对媒体表示，此次败诉不会让她放弃对这个议题的关注，之后会上诉。“法院的一审判决看起来可能不是一个那么具有支持性的决定，法院肯定有自己的考量，但改变的发生也是需要一定时间的。”

以下是徐枣枣的自述：

其实这样的结果（败诉）已经在我心中预演过很多次，所以看到判决书中败诉的结果，我并不感到意外，只是有点反应不过来。

我最开始的想法就是应该会输，但在后来案件进行过程中，感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尤其是第二次开庭时，我方的两位专家辅助人都能够出庭，并且有机会做比较充分的论述。我的律师告诉我，一般情况下，法院只允许一位专家辅助人出庭。

加上去年“三孩”政策的出台，社会层面对于生育的鼓励态势给了我一点希望，我就想是否我的诉求能得到哪怕部分的支持。虽然并没有期待中的好结果，但也在预料之中。

在收到判决书的当天，律师也接到了法院的电话，提醒我们如果要继续上诉的话，不要耽误了时间。我肯定会继续上诉，我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把这件事情做完。

早在2015年，我就通过徐静蕾冻卵的新闻中了解到冻卵这项技术，但那时我比较年轻，还没有想要孩子的打算。我真正开始有了冻卵的想法是在快要30岁时，年龄到了所谓黄金生育期比较靠后的阶段，身边时常会听到催生的声音。

我记得有一次回东北，在澡堂子里搓澡的时候，搓澡的大姐跟我寒暄的方式是问“你今年多大了”、“有孩子吗”，她预设生育是女性在人生中必须要完成的一件事。在各种压力下，你很难不去考虑孩子的问题。

我自身的身体状态也在发生改变，身体的新陈代谢明显变慢，如果不坚持健身就很容易长胖。那时我突然意识到，我面临的很多烦恼是过去没有的，在可预见的未来中，我的想法是会发生改变的。我不敢断定我这辈子都不要孩子，因此有必要做一些未雨绸缪的打算。

但对我来说，当时并不是一个适合生育的时机。我正处于职场上的上升阶段，对自身的事业发展有更大的期待。我在考虑是否要转换行业，或者出国读书，是否要留在北京继续租房过日子。一个职场人的焦虑和不确定感，想要自我提升的愿望，以及生育的焦虑交织在一起，让我感觉生活中有太多需要平衡的部分，进而有点焦虑。

那时候我就想，要是能够推迟生育的决定，就非常有利于我的自我实现。而冻卵技术就是一项能够延迟烦恼的现代医疗技术。

在去医院咨询冻卵之前，我事先已经了解过国内关于冻卵的政策，但我并没有听说被拒绝的具体案例。我是一个比较认真的人，既然想要冻卵，就决定去亲自了

解一下实际情况，自己去跑一遍整个流程，就算真的被拒绝了，我也需要知道这件事情的全貌。

于是 2018 年下半年，我开始陆续咨询了几家医院关于冻卵的事宜。我很快发现，大部分医院的生育科是没法在网上直接挂号的，它需要你拿着身份证和结婚证去现场挂号。而没有结婚证的我，连号都挂不上。

北京妇产医院是允许网上挂号的，我打电话给这家医院，对方告诉我，他们医院并没有挂号需要结婚证的硬性规定，并且医院的冻卵技术也比较成熟，有过成功的冷冻卵子甚至冷冻卵巢的案例。于是我就挂了这家医院的专家号，亲自去现场看一看。

2018 年 11 月，我第一次去到北京妇产医院。在医院排队等待叫号时，我发现其他前来就诊的人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出现在这里，独自前来的我显得跟环境格格不入。冬天医院里的暖气开得很足，排队的人又多，人挨着人，我感觉到燥热与焦灼，最重要的是有一点点尴尬，因为在略局促的诊室中，你能清楚地听到前一位就诊人和医生的对话，没有什么隐私可言。

轮到我时，我开门见山地提出了想要冻卵的诉求，医生程式地问了我的年龄和身体状况，最后补充性地问了一句，“是已婚吧？”我回答说，不是。

她大概没想过一个未婚女性会前来咨询。被问到这个问题时，我瞬间有些尴尬，我明显感到排在我后面的人觉得我很怪，好像我不应该出现在这里，我自身的正当性被质疑了。

医生后面说了好多话，都是在劝我赶紧生孩子，暂时先不要考虑冻卵的事情。但她并没有问我，为什么想要冻卵，以及未来的生育打算，仿佛我怎么想并不重要。我来到医院是寻求专业的医疗建议，结果我被医生催生了，这有点超出我的预料。

不过，我后续还是进行了身体检查，确认自己卵巢的健康水平是否符合冻卵要求。12 月份结果出来的时候，我又去医院复查了一次，医生看完报告说，我的卵巢很健康，并劝我抓紧结婚生孩子。我向她表达了我想要冻卵的诉求，但再一次被医生以国家政策不允许为由拒绝了。

从医院出来后，我觉得很委屈，为什么同样是前来挂号就诊，我的诉求就显得那么不合理甚至有点无理取闹？整个就诊过程中的各种细节，都流露出一种不接纳的意味。这种委屈的情绪持续了一段时间，后来我才意识到这可能是因为被歧视了。

之所以想到起诉，是因为我后来听了一个与单身生育有关的讲座。这个讲座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其中一个专家从女性个体层面，而非国家生育政策角度，进行了主题分享。我突然意识到，我的诉求并非不合理，有很多有着跟我相同诉求的人。

我了解到吉林省曾出台过一项地方性法规，允许决定不婚且无子女的单身女性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我也是在这个场合中，第一次听说可以用影响性诉讼的方式，通过个案来推进司法层面的进展，当时在场的律师表示，冻卵以及辅助生殖技术权利相关的案件很难找到当事人。我当时就心想，我去过医院也留有病例，或许我就是你们想找的当事人。

真正找到律师后，立案的过程并没有想象中的顺利。第一次起诉的案由是医疗合同纠纷，但是立案失败了，理由是我跟医院之间并不存在医疗合同。第一次立案失败后我有点受挫，觉得这件事可能就这么结束了。

后来有一次机会，联系到了于丽颖律师，她有过相关的公益案件经验，我觉得挺合适，就请她和另一位律师做了我的代理人。换了律师后，我们以一般人格权侵害为案由重新立案，《民法》中规定一般人格权中的生育权，就包括了选择生育时间和生育方式的权利。

2019年10月，我们就收到了立案通知，我清楚地记得文件的落款时间是2019年9月30日。当时我正在出差，得知立案成功特别开心。我朋友说只是立案成功又不是胜诉，干嘛那么高兴，但我认为立案成功就很不容易了，值得庆祝一下。

在实际开庭过程中，对方律师的论辩理由让我感到些许的荒谬和生气，我还因此被提醒注意法庭礼仪。对方律师认为，单亲家庭阻抗社会风险能力差，单身生育的孩子更可能会遭遇歧视；延迟生育可能会造成父母年龄跟孩子年龄差距过大，出现青春期遇上更年期的状态；另外，取卵手术存在麻醉的风险、阴道穿刺的风险。

这些问题都不难解决，以手术风险为例，尽管风险无法完全规避，但可以通过前期更加充分的调研，尽可能地规避部分风险，并且通过术前的风险告知书确保患者知情同意。

在医院排队时，我就看到人群中突然冲出一个人，在地上撒了一堆小卡片，卡片上写得非常直白——“赴美生子”、“包生男孩”、“有偿捐卵”等等，是地下机构提供的灰色服务。

地下灰色产业链的存在，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群体的需求。如果冻卵需求无法诉诸正规渠道，转而寻求非正规渠道，后者的法律风险和医疗风险更大，与其这样，不如统一管理、加以规范。

从理性的角度来看，我非常理解对方律师的申辩，被告上法庭，医院也很委屈，因为最关键的障碍在于政策本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禁止医疗机构向单身女性提供辅助生殖技术，医院是没法违反政策与规定的。但条款的适用主体是医疗机构，并不是个人，没有任何一个条款写明个人不能冻卵。

我自己是一名80后，从小在影视作品中看到的单身母亲形象都是比较负面的，她们或是受到欺骗或者侵害，或是对自己的人生不负责任，总之，充满了跟性挂钩的玩味态度。我小时候就很不解，为什么单身生育的女性会被人不耻，但在长大的过程中，我发现自己也在慢慢接受这种设定。

在案件的最开始，我跟律师聊天，律师问我有哪些诉求，我就提到希望单身并且有生育意愿的女性形象，能够被更加多元化地呈现，我们是负责任地、有计划地去做这件事，而非无知、不负责任的状态。我希望我们的声音能够被听见，这比冻卵案本身是胜诉还是败诉，对我来说更重要。

包括我也一直在接受媒体采访，因为这个案件本身从立案开始就很难，我也做好了胜诉希望渺茫的心理准备，相比较结果，过程对我来说更重要，我希望更多的人能关注到女性单身生育的议题。



当然我也会面临一些质疑的声音，但我并不会因此感到沮丧，相反，这些质疑的声音正是冻卵案出圈的证明。如果年轻一代或者大龄单身女青年关注这个议题，你看到的基本都是支持的声音以及爱的鼓励。

有些质疑的声音，其实是网友对于冻卵问题的担忧。他们考虑到如果单身女性冻卵被允许了，冷冻卵子的管理问题、未婚女性的生育问题、单亲家庭的教育问题，以及单身生育的女性是否会面临职场歧视等等。从这些角度出发的质疑声音，其实是对问题的正向推动。这些讨论是有益的。

我认为单身女性冻卵事件本身能够被放在公共空间里讨论就很好，这本身也是一种信息的传递，以及冻卵知识的普及。有一部分声音告诉我，在看到我的案件之前，她们并不知道单身女性不能在国内冻卵。

我曾收到过一位单身女性的留言，她说“谢谢你为我们做这件事”。我第一次看到这句话时，大哭一场。之前我认为我只是为自己做了一件事情，得到了大家的支持和鼓励，但这句话让我意识到这是非常“我们”的叙事，不是个体叙事。我发现，她们不是在围观我，而是和我站在一起、陪我一起行动的“我们”，这句话是让我在漫长等待和绝望的时刻中，支持我继续前进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一定会继续上诉，一方面是想要把这件事情做完整，另一方面也是希望案件能够有一个“圆满”的结果。这个“圆满”并不只是胜诉和败诉这么简单，而是希望能够通过案件给大家更多讨论的空间和机会，让更多人了解到冻卵以及单身生育相关的信息和知识，并借此推动哪怕微小的改变，或是消除一些社会文化中对单身生育的歧视。

我们国家已经在 2021 年 5 月全面放开了三孩政策，鼓励生育的配套措施也在陆续推出，我相信，单身女性的冻卵诉求被正视的那一天，已经离我们不远了。

#### 2022. 8. 4 徐枣枣向法院邮寄上诉状

一审败诉后，当事人徐枣枣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法院邮寄了上诉状。

《上诉状》内容显示，被告医院拒绝为上诉人提供冻卵服务的不作为行为，致使上诉人的人格权持续处于不圆满的状态，属于对人格权的妨害的侵权行为。徐枣枣及其代理律师认为，此案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有误、法律适用错误。原审法院对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保护人民健康”的理解有误，本案中为上诉人提供冻卵服务即属于为未婚女性提供必要的生殖健康服务，保护未婚女性的生殖健康理应属于保护人民健康的范畴。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前提下，要求被上诉人提供冻卵服务，属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亦不违背当前社会的公序良俗。被上诉人依据行政规章剥夺了上诉人作为未婚女性的生育权，系属于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非法干涉。

并且，该《上诉状》写明，允许未婚女性生育力保存，符合我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新型人口政策，利于我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也符合我国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

## 2023.5.9 冻卵案二审开庭

2023年4月24日，徐枣枣发布消息称，冻卵案二审将于5月9日14:00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传票			
案由	一般人格权纠纷	案号	
被通知人		住址	
事由	应到地点	应到时间	签发人
谈话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14时00分	
注意 事 项	1.被传唤人必须持本传票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2.原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必须到庭的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到庭。 3.被传唤人需要携带证据（含证据原件和复印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企业法人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5.应到地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联系电话：010-84774109 邮编：100102		

5月5日，枣枣给一直关注和支持冻卵案的朋友们写了一封信：

亲爱的伙伴、冻卵案的关注者：

你们好！

我是冻卵案的当事人徐枣枣。

自 2019 年发起诉讼，冻卵案已走过四年。四年间，你我的努力使冻卵从仅有小部分人了解、遥不可及的明星轶闻，成为更多单身女性努力追求、甚至实践的选择，卫健委的回应、代表委员们的发声、一次次热搜的讨论，使更多单身女性了解到这个除了“凑合找个人结婚生子”之外的另一种可能。

今年年初，我们终于也等来了新的消息——冻卵案二审将于 5 月 9 日 14:00 在北京市三中院开庭。

距离去年八月提交冻卵案的上诉状已经半年有余，期间，疫情使我们的生活一度被迫封锁暂停，时间却丝毫没放慢流逝的脚步。

我今年也将步入 35 周岁，一个所谓生育力“断崖式下跌”、被认为应该“安定”下来的年纪。我常常能感知到身体的变化，随之而来的是焦虑——一种对抵抗不确定性的资本逐渐消退的恐慌。

也常有人问我，如果再次败诉，我会怎么办，会不会绝望放弃？

我深知，自己的焦虑不仅源于生育力下降的风险和不确定的未来，也在于渴望得到一个应得的回复，一个不仅是对我，更是对许许多多与我有着相似冻卵诉求的单身女性们的回应，以确认我们自主掌控身体和生育的权利，即使它此刻仍难以预见。

于是，我选择将这条漫长迂回的路坚定地继续走下去。我把它拆解成若干个小目标，并尽力完成，用过程中的切实去抵抗未来和结果的不确定。

基于一审准备时的积累及庭上的经验，半年多来，我一直在追求更精准的诉讼策略和更有力的科学支持，主要有以下三个方向——

其一，寻找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出具法理层面的意见（鉴于案子还未开庭，暂时不会公布专家意见内容及专家身份）。这是我在与代理律师的长时间讨论后，得出的策略。

一审判决书中，法官对我们以一般人格权起诉的案由有所不认同，并以此驳回了我的诉讼请求。邀请民法专家对单身女性冻卵背后的法理问题进行论证非常关键，一方面，这对于法律系统和学界来说是必须的，另一方面，论证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精准地将社会大众对于冻卵案的争议传达到庭上，以得到更切实的回应。

其二，寻找专家辅助人。一审第二次开庭时，我和律师也曾找到两位专家辅助人，一位是熟悉性别歧视相关法律的教授，另一位是高校医学伦理学部的教授，然而法院在判决书中对专家的相关医学背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于是我继续努力，找到同时具备医学和伦理学背景的新专家辅助人。根据第一次的经验，专家辅助人能够帮助论辩双方和法官在庭上充分了解案情，了解行业相关现实及最新的发展方向，因此专家辅助人的背书必不可少。

其三，寻找有意愿为单身女性冻卵权发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我期待更多关心单身生育议题的代表能将女性的真实意愿带到法律政策制定者面前，也希望在人口负增长的背景下，对于生育问题，我们能有更多与时俱进的法律政策讨论。如果大家有相关的资源和机会，欢迎联系我。



做到这三件事，并不十分容易。在争取和等待结果的四年间，我同时要面对的，是生物钟滴答滴答地不断往前和生育窗口越关越小。眼看自己 35 岁即将到来，曾经的紧张和焦虑已渐渐转变为对自己或许等不来结果感到的失落。

但我仍然坚定要继续做下去，即使之前的停滞使困难陡增。因为我相信，这三年的经历让我们都更明白了生命和时间的珍贵，岁月不能苟且将就地度过，我们更要把决定自己步调的权利紧紧攥在自己手里。

新的春天已经到来，也让我们对身心状态和秩序的恢复重新生起希望，它提醒我在我之外有一个更大的群体需求需要被言说，给予我抵抗焦虑和失落的力量。

除了巨大的时间精力消耗，还有各种必不可少的支出。如今走到二审，重来一次，相当于花费比初始预估的翻了一倍。如上所述，除了律师费以外，上诉的成功仍离不开学术、专业支持等方面的开支。因此，我们迫切地需要您的支持和帮助。我相信此前积累的经验，也让我们更明白如何把钱都花在刀刃上。

如果你也像我一样，面对年龄焦虑，仍不愿轻易妥协将就进入婚姻和家庭，想获得掌控自己“生物时钟”的自由；或是愿意帮助单身女性争取多一分对自己生育权的掌控，请帮助我，和我一起再努力一次。这一次，我们将把自己的故事讲得更加充分；这一次，我们将把单身女性的群体诉求用法律的语言更有力地言说。

衷心感谢一路走来倾听我、支持我的同伴们。大家的关注、支持，使更多人了解冻卵，并看到冻卵不仅是单个个体的诉求，而关乎着单身女性群体面对年龄和生育共同的困境。也正因为大家的捐助，使我们能够不仅仅说出心声和诉求，更是从学术和专业的角度更充分地论证我们诉求的合理性。希望我们的并肩同行，能够让彼此更加勇敢，更期待与你一起，充满力量地继续走下去。

5月9日，徐枣枣又写了第二封信：

亲爱的伙伴、冻卵案的关注者：

你们好！

我是冻卵案的当事人徐枣枣。

最近，大家都在紧密关注着性骚扰的事件及亲历女性们勇敢的合力发声。而大家对事件的关注和支持，也不禁让人看到，我们一直以来的努力，尽管看似处处碰壁，却依然悄悄地带来了改变，这的确不再是他们以为的世界了！

与此同时，我也为大家对我、对冻卵案的合力支持而感动。

自前天的信发出后，短短两天，我们已经收到了超过2000元的支持。非常感谢大家的支持和鼓励，帮助我们继续走下去。

一审时我曾粗略地算过一笔账，前期所支出的律师费、专业医疗评估费、差旅、交通，累计有几万元。当时也得到了大家的一些打赏和帮助。冻卵案一路走来，大家的支持至关重要，正是你们的支持才使得案件能得到更多的传播，能被媒体更多的报道，能在网络引发更多的讨论。

而大家实实在在的支持，也使得我更有动力争取下去。

决定上诉后，我也反思总结了经验，以便更充分有力地回应对方的质疑。

一审时，北京妇产医院曾质疑我方专家不具备医学背景，所以，这次我们找来了更多专家参与法庭的论证中，多角度全面地为法庭呈现关于冻卵技术、冻卵相关医疗法规在国内的现状。当然，也得益于公众关注的增加，我们才有机会链接到更权威的专家学者，为大家发声。

同时，为了帮助案件增加更多有力的证据，我在开庭前几个月也特地去医院做了最新的全面的生育力评估。

二审开庭在即，总结以上种种费用，我发现二审的花费，比一审更甚，所以也再次在这里请求大家的帮助。

我深知这几年受到大环境的影响，大家的生活都非常不容易，但仍希望大家都能支持，支持我们彼此去重新启程前行。

这几天我主要在准备行前的事宜，同时在工作之余接受国内主流媒体的采访。四年后的今天，依然有这么多伙伴关注和支持冻卵案，我无比感动，也非常感激。而大家的热烈关注，另一方面，或许也反映出了大家诉求的庞大，更多女性了解到了冻卵，并期待能拥有这个选项，把生育的选择紧攥在自己手里，抵抗生育力甚至未来的不确定性。

所以，我选择挤出尽可能多的时间，更多地接受采访，一遍又一遍地表达单身女性的诉求，希望能尽全力做得好些再好些，充分地言说我们的诉求，不辜负大家的帮助、支持和期待。这次开庭前，已有超过10家媒体关注案件的进展，并联系我做主题的报道。

接受采访的确是个体力活，但这也是案件准备中非常重要的一项任务。

我本人亲自的发声，能让更多人更确切地了解“单身”女性的诉求，理解我们面对的年龄增长和生育力下降的焦虑和无奈，以及“到点”就要将就结婚生子等刻板性别角色的束缚。

5月9日下午冻卵案二审就要开庭了，我已启程前往北京，和律师一起为开庭做准备，与专家、记者见面。

9号下午庭审后，我还会和红星新闻在抖音进行直播连线，跟大家聊聊庭审的过程和感受，同时感谢大家的陪伴。同时，请大家持续关注冻卵案的进展，希望我们这次再度的共同启程，不仅仅是见证历史，而是共同再创造历史，好吗？

## 相关文章

### 《冻卵/冻胚案，听听专家谈女性生育权》

发布时间：2020.12.4

整理自“明月家事法沙龙” 编辑：可可

来源：微信公众号“未来家 Family”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kMDMzODM2OA==&mid=2247491494&idx=1&sn=4c6b17175502dadb25a1c51a59757984&source=41#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kMDMzODM2OA==&mid=2247491494&idx=1&sn=4c6b17175502dadb25a1c51a59757984&source=41#wechat_redirect)

高律师：欢迎来到第26期“明月家事法沙龙”，我是主持人高明月。今天分享的主题是关于“女性生育权”的案例与思考，非常荣幸邀请到两位嘉宾。

一位是董晓莹律师，多元家庭网络的发起人，执业律师。2012年以来持续关注性与性别平等领域；2015年起从事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研究和倡导工作；2018年香港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

另一位是刘瑞爽律师，北京大学医学伦理与法律学系副教授。已发表数十篇卫生法学方面的专业论文，完成多项科研课题，参与编写多部卫生法学相关教材，并撰写《中国医疗诉讼和医疗警戒蓝皮书》。

目前我国针对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及单身女性生育权问题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仅存在卫生部2001年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由此产生的很多问题应该如何解决，我们将在此次沙龙中与两位专家展开对话。

#### 案例一：中国首例冷冻胚胎继承权纠纷案

高律师：第一个案例发生在2014年的无锡。一对夫妇因不孕不育到医院接受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手术。不幸的是，这对夫妇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双双身亡，留下医院里的四枚冷冻胚胎。双方父母主张拿回胚胎，二审无锡中院判决四位老人拥有对冷冻胚胎的监管和处置权。



一审法院认为，胚胎不能像一般财产那样任意转让或继承。二审法院认为，卫生部关于胚胎不能买卖、赠与、禁止实施代孕的规章，是行政法规而非法律，该规章也没有否定权利人对于胚胎享有的相关权利。卫生部对于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管理规定，不能对抗当事人基于司法所享有的正当权利。二审法院的这段话引起法律界的关注，阐释了公法层面上的行政管理规范，不能对抗老百姓在司法层面上应享有的权利。

刘律师：无锡中院的案子涉及到卫生法的一个重要领域——人工辅助生殖。一审法院以胚胎作为人格物不能继承为由驳回。二审法院基于上位法优于下位法，行政法规不足以对抗私法权利的原则，判决四位老人胜诉。

自 1987 年的《民法通则》到后来的《民法总则》，再到将于明年生效的《民法典》，都明确了私权神圣原则，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卫生部的《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是行政规章，寻求冷冻胚胎、人工辅助生殖的医疗服务是民事法律行为。二审法院在没有明确法律规定和习惯这两种法律渊源的情况下，从法理上作出了突破，即部门规章不足以对抗民法上确立的私权神圣。遗憾的是《民法典》没有明确法理是法律的渊源。

《立法法》有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原则；按照合同生效的要件，当事人的诉求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我认为无锡中院的判决是合法有效的，从情理法的角度，也是一个很好的判决。

那么医院为什么不愿把胚胎交给家属呢？我想原因还是在于规章。医院如果在没有判决的情况下把胚胎交出去，有可能遭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医院出于自保而阻碍公民行使私权利，我认为是有于法无据的。

## 案例二：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

高律师：第二个案例是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2019 年 12 月在北京朝阳法院开庭审理。徐枣枣女士将拒绝为自己冻卵的医院告上法庭，案件在网络上引发热议。

冻卵对于单身女性意味着什么？冻卵是不是单身女性的权利？谁有权利禁止单身女性冻卵？禁止单身女性冻卵是否对单身女性构成歧视？为什么要禁止单身女性冻卵？如果开放会引发什么问题？各大媒体已就上述问题展开了充分讨论，多元家庭网络在其中做了很多支持和推动工作。下面我想从法律层面提出几个问题：

第一，单身女性冻卵在技术层面是否存在一定障碍？第二，目前舆论主要存在哪些观点、态度和立场？第三，徐枣枣这个案件，将来会怎么判？是否会根据《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或《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生育权，作出支持原告的判决？该案具有怎样的社会意义？

董律师分享——

支持的观点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要保障女性生育权，但实践中还是将生育权与婚姻捆绑在一起，生育的主体是夫妻，单身女性的生育自由尚未得到有力保障。冻卵是实施生育权的一部分，不应跟婚姻捆绑在一起。

在法律层面上，法无禁止即自由。当前我国的法律也应该是支持单身女性冻卵的，这是女性享有的基本人权。

从实践层面来讲，发达国家对于单身女性冻卵是开放的，很多单身女性及性少数群体会去国外实施冻卵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中国社会要走向多元、平等、和谐，也应该向单身女性开放冻卵的权利。

在社会认知层面，随着社会发展，家庭伦理也在不断改变。法律应该去适应这种变化，回应单身女性冻卵的社会诉求。

反对的观点包括：

第一是安全风险，认为冻卵技术不够完善，取卵会造成并发症，且成功率不高。但已婚人士接受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也要面对相同风险，禁止单身女性使用该技术，就涉嫌歧视。

第二，有人担心开放冻卵会使代孕猖獗。基于开放代孕的风险反对冻卵是毫无依据的，这是两回事。

第三，医院拒绝给徐枣枣冻卵，也是担心遭受行政处罚。

中立的观点是，现在可以开放冻卵，但未来要怎么使用仍需进一步讨论。在实践中有些地方医院已经在这么做了。

关于徐枣枣一案的判决，目前受疫情影响，尚未迎来第二次开庭。

前面无锡中院的判决，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其中有一些观点是非常好的，比如单亲家庭不一定影响孩子成长。但该案的特殊性在于胚胎冷冻发生在婚内，没有违反相应规定。法院是否会以相同的理由判决徐枣枣胜诉，目前还无法下定论。

如果法院这样判，对于女性生育权的保障将是一个非常大的进步。即便无法绕开行政法规，也会在司法过程中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因此，该案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另外，《民法典》生效后对于身体权的明确规定，也会有利于当事人。

冻卵案背后是女性对于自己身体的控制，对于生育权的自主。

目前对于徐枣枣案件的关注程度非常高，一些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正在做相关提案。即便此案仅能推动向单身女性开放冻卵但不能使用的权利，也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法律具有滞后性，我们需要不断努力去争取一点点的改变。徐枣枣接受媒体采访。

刘律师：关于冻卵，我想先具体谈个案、再谈普遍性问题。

就个案来看，医院提出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我认为是不适用的。规章所禁止的是单身女性以受孕为目的使用生殖辅助技术，而徐枣枣女士寻求医院的帮助，并不是为了受孕，而只是将冻卵作为一个“后悔药”。我认为这是一种期待利益，不适用这个规章和规范。

抛开个案来谈，正如董律师所说，涉及生育权的问题。那么，从民法的角度，这个案子可能会涉及到哪些权利呢？新颁布的《民法典》首先确立了几个原则，除了刚才提及的私权神圣原则，还有地位平等原则——民事主体一律平等；自愿原则——意思自治；诚信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原则，都适用于这个案子。

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三点——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自治、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的规定。除此之外，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任何行为都是合理合法的。

没有行政法规及法律禁止单身女性冻卵，我认为单身女性冻卵也不违背公序良俗。有人担心单亲家庭不利于孩子成长。目前没有任何社会学、人口学或法学的证据证明出身于单亲家庭的孩子存在缺陷，反而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上若干杰出人物，都成长于单亲家庭。

从具体权利来看，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人格尊严下有若干人格权，如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冻卵案以一般人格权立案，我倒觉得它不单单是基于人格尊严的一般人格权，还涉及对具体人格权的侵犯。

具体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即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身体完整意味着我有权利支配我身体的一部分。我的卵子，我有权利把它取出来，借助医学手段冷冻储存。这在国外也有若干判例，如德国的冷冻精子灭失案，法院认为虽然精子脱离了身体，但依然属于身体权支配的内容。另外，行动自由包括人身自由和思维自由，即我的身体我作主，我的生活方式我作主，我的思想我作主。

在不牵涉他人利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拒绝单身女性冻卵，就是侵害了她的人格尊严。每个人都有生育的基本权利，既是宪法权利，又是民事权利。生育权当然包括徐枣枣女士的期待利益。

人格权还包括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拒绝为徐枣枣女士提供冻卵帮助，至少在两方面是不平等的：

一是性别不平等。既然男性可以冷冻精子，女性为什么不能冷冻卵子呢？有人说风险性不同，取精风险小于取卵，但这不是本质问题。只要充分告知，经过风险评估，当事人意思自治，且不侵害他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规定，就应当保证当事人取卵的权利。

二是经济不平等。像徐静蕾这样经济富足的女性，可以去冻卵合法化的国家寻求帮助，而经济条件不足的女性就失去了这种机会，去实现自己的期待利益。

我并不认为冻卵在中国是被禁止的。按照“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冻卵在中国也应当是合法的，只是医院和卫生行政部门尚且存在对法律的误解。

关于反对冻卵的几个观点：

首先是技术风险。凡是技术都有风险，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

第二是引发代孕。虽然卖卵、代孕会造成对贫困女性的剥削，但我们应该考虑的是，如何通过法律手段避免这种不良后果，而不是将合理诉求也一刀切地拒绝。

第三是认为医院在依法办事。我认为这不是依法办事，而是对法律的误解。

如果冻卵案最后的判决，能够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我认为其社会意义是巨大的：一方面表明我们社会的包容度在增加。另一方面彰显我们在践行依法治国，同时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清理一些过时的、且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章制度。

## 单身女性生育权

高律师：除了冻卵，单身女性的生育权还体现在哪些方面？代孕也是一种权利吗？哪些权利正在遭受侵害？应该如何维权？法律应该为此做出哪些调整？

董律师：我个人和我所在的多元家庭网络，是关注单身女性生育权倡导的。2016年我们做了一个调研报告，梳理了中国单身女性所面临的生育权现状和法律问题：

一是冻卵没有向单身女性开放。二是单身女性生育无法享受生育保险。三是单身女性生育会遭受职场歧视。

女性在就业市场本就会遭遇各种性别歧视，而单身妈妈将会在此基础上面对更多困难。她们的工作因生育受到影响，收入减少，领不到生育保险，如果再得不到家庭的支持，就会陷入一个孤立无援的状态。

分享一个案例。张萌是一个主动选择单身生育的妈妈。她从2017年开始针对生育保险问题进行维权。到目前已经经历了一次行政复议、两次行政诉讼。她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被驳回，但再审法官比较同情当事人，认为她的诉求合情合理，只是现在上海的地方性法规，确实没有办法让她享受生育保险。

张萌非常有毅力，她的个案也鼓励了很多单身妈妈。以前我们接触的单身妈妈都不太愿意把自己的生育故事讲出来，因为文化歧视比较严重。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愿意站出来说“我是单身妈妈我骄傲”。我们的微信公众号上也有很多访谈，让这个群体的诉求可以被看见。

2015年国务院对于非婚生育上户口已经给出了明确规定。据我们了解的情况，目前单身妈妈给孩子上户口基本不存在问题，但实践中依然会有基层办事人员因为不了解政策，而人为制造障碍。有时候政策已经发生变化，但基层办事人员是不知道的，需要我们去沟通，这是当前维权的一个重点。

从法律倡导的角度，目前有关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规范性文件，是违反上位法的，同时违反了《宪法》、《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随着越来越多的个案出现，以及像刘教授、高律师这样的专家的持续关注，我相信禁止单身女性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法规会被删除。

早在2002年，吉林省就已经在地方性法规中，允许单身女性使用生殖辅助技术生育一个孩子。但在实践层面上，因为与卫生部的规定有所抵触，当地医院都拒绝为单身女性冻卵。

希望在更高层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能明确生育权属于女性个体，包括单身女性，而不是与婚姻捆绑在一起。

刘律师：19世纪的密尔在《论自由》一书中确立了一个原则——只要对他人无伤害，个人私生活就是自由的。这个原则奠定了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理论基础和制度基础。单亲家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了吗？同性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了吗？按照

现行法律原则，在民法领域，法无禁止即为自由；在行政领域，法无授权则不可为。

关于要不要把生育和婚姻捆绑的问题，从民法的角度来看，夫妻是一种身份权，是后来的；而生育权属于人格权，是天生的，它是达到生育年龄即可行使的固有权利，是一种绝对权、对世权。身份权作为第二性的权利，不能否定第一性的生育权。

代孕也不能一刀切。现在有的国家允许非商业的利他性代孕。比如在美国，就有先天无子宫的女性用母亲的子宫代孕。按照密尔的伤害原则来判断，这是人家的自由。如果立法、道德规范能与密尔的伤害原则相一致，那么我们这个社会的包容度将会获得巨大的进步。

高律师：不论是立法还是司法，都要回归到核心的价值判断。中国跟西方一些国家在民商事法律领域的权利的很多分歧，如果能适用密尔原则去解读的话，分歧就会慢慢缩小。

今天的对谈分享就到这里，下次再见！

## 《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一审败诉：单身女性生育权如何保护？》

发布时间：2022.7.31

作者：红星新闻记者张炎良 实习记者王辰元

来源：成都商报红星新闻

链接：<https://new.qq.com/rain/a/20220730A08TFR00>

7月22日，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当事人徐枣枣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驳回其所有诉讼请求。

徐枣枣告诉红星新闻记者，经过将近四年的时间，她已不再以个人的胜诉或败诉来衡量冻卵案，而是越来越把它当作一个关乎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社会议题。

“有人留言给我：感谢你为‘我们’做的事情。我读完感动得不行。”徐枣枣告诉红星新闻记者，第一次开庭后，冻卵案受到关注。网友们的鼓励和支持成为了她上诉的巨大动力。

2018年12月，30岁的徐枣枣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寻求冻卵服务，却被医院以其单身身份及非医疗目的为由拒绝。随即，徐枣枣以“一般人格权纠纷”案由将医院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为其提供冻卵服务。

2019年12月23日，备受关注的“国内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首次开庭审理，引发社会强烈讨论。

2021年9月17日，冻卵案第二次开庭审理，2个多小时的庭审时间过去，法院最终没有当庭宣判。

2022年7月29日，徐枣枣告诉红星新闻记者，最迟，她会在下周前上诉。

7月28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举办“单身女性冻卵第一案”线上研讨会，邀请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湖南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公共卫生治理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等地的专家、学者，对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进行法律探讨，探寻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合理保护。

徐枣枣对红星新闻记者表示，能启动学界专家参与讨论，十分重要。



2019年，徐枣枣接受媒体采访。

## 法律探讨：

### 冻卵案一审判决引用法律依据引争议

### 专家称或需对两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

公开资料显示，北京妇产医院在庭审抗辩中出示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两部行政法规。

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规定：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两部规范性文件将作为单身妇女的徐枣枣拒于冻卵的门外。



北京协和医院生殖中心医生邓成艳医生指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目前无高位阶法律对冻卵等问题予以规定的情况下,应该遵守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这也符合《民法典》第1009条。”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宋华琳则对此有不同看法。宋华琳指出,《民法典》第143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赋予了自然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由。《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作为位阶较低的规范性文件,限制了对单身女性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事实上已经违反了《立法法》的相关规定。

“若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审查,可以得出其对单身女性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限制不具有规范效力。”宋华琳说道。

同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石佳友指出,解决本案所涉及问题的终极路径,可能需要向立法机关提出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

### 反对声音:

#### 不婚忧虑 身体伤害 冷冻卵子或出现商业化隐患

#### 有协和医学院教授不鼓励为推迟生育而冻卵

华东政法大学公共卫生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孙煜华表示,目前,冻卵案在伦理上的忧虑主要在于可能导致不婚,这种担忧是结合现有家庭结构等因素作出的考虑。而在法学视角下,或许需要通过社会调查等途径来了解公众的接受度,并考虑对于冻卵技术的管理缺位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

此外,对单身女性冻卵的反对声音更多来自医学领域。

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教授、伦理与法律学系主任睢素利则对社会原因引起的单身女性冻卵需求提出了医学健康方面的警示。

“女性取卵会给身体带来一定程度伤害,社会原因冻卵会增加风险;卵子复苏后临床妊娠率不稳定,此时女性也会成为高龄产妇,受孕存在困难,保存生育力的期望可能无法实现。”睢素利说道。同时,她也对冷冻卵子可能面临商业化的情况表示担忧,认为为推迟生育而冻卵不应该受到鼓励。

“冻卵的目的是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辅助生殖最重要的原则是保护后代。现有研究数据表明,相较于正常妊娠生育的孩子,通过试管婴儿手段生育的孩子可能更早出现老年化的疾病,这些疾病与体外培养胚胎是存在一定关系的。因而,从安全性角度而言,辅助生殖技术一定要限制使用。”北京协和医院生殖中心医生邓成艳说道。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人文和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张迪表示,冻卵的核心争议在于是否应当开放社会原因的冻卵。支持观点认为冻卵是对女性的赋权,促进生殖自由和性别平等,否定观点则认为冻卵可能使女性失权。因为冻卵客观上可能难以实现延迟生育目的,甚至会转变为一种道德责任与被迫选择,削弱女性自主性,此外还会导致商业化难题。

张迪认为，应首先开放医学原因的冻卵，只有充分获得社会原因冻卵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依据且具备完善的商业化监管体系下，方可考虑开放社会原因的冻卵。与此同时，还需完善就业、婴儿照护等配套制度。

**支持声音：**

**民法典赋予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由**

**伦理学法学专家为单身女性冻卵进行辩护**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生命伦理研究所所长邱仁宗教授认为单身女性要求冻卵能够得到伦理学辩护，而禁止单身女性冻卵实际侵害了女性身体权，违反性别平等原则。

邱仁宗教授指出，女性基于医学理由和非医学理由要求冻卵并无道德意义上的区别。

邱仁宗认为，非医学理由（例如基于事业等因素的考量）冻卵是未婚女性基于身体权和生育权非常合理的诉求。“在分析非医学理由冻卵可能存在的伤害后，可以发现这对他人和社会并无伤害，故伤害论证不能成立。”邱仁宗说道。

石佳友认为应区分冻卵和辅助生殖技术，冻卵不一定会直接导向辅助生殖技术，单身和已婚女性受到的冻卵技术风险没有区别。“尽管需要区分医学原因和社会原因冻卵，但如果完全剥夺当事人对于社会原因冻卵的选择，这种立场值得商榷。”

宋华琳指出，本案涉及行政规制与个人自由的关系。“成年人应该知晓什么最符合自己的利益，应该有选择如何生活的自由。”宋华琳说道。

“我期待创造一个讨论女性生育权议题的机会，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我觉得这一部分的诉求可能基本达到了。同时我也希望能向大众展现一个单身、有生育意愿的女性，她对自己的人生是有规划的、是负责的、是主动的，这是成熟的一个计划。”徐枣枣对红星新闻记者说道。

## **《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二审开庭，当事人：有人说我“杠精”，有人夸我“勇敢”》**

发布时间：2023.5.10

作者：万惠娟 编辑：张冰晶

来源：扬子晚报·紫牛新闻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TM3NTEzNTkyMQ==&mid=2650056946&idx=1&sn=0d0b0d604d98381960d1a87e26aff837](https://mp.weixin.qq.com/s?_biz=MTM3NTEzNTkyMQ==&mid=2650056946&idx=1&sn=0d0b0d604d98381960d1a87e26aff837)

5月9日下午，备受关注的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2018年12月，30岁的徐枣枣（化名）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寻求冻卵服务遭拒，遂以侵犯“一般人格权纠纷”将医院告上法庭，该案一审曾驳回徐枣枣所有诉讼请求。9日下午，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审理，二审庭

审结束，未当庭宣判。庭审后，徐枣枣接受了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的采访，“今天庭审的争论焦点还在于对方医院有没有侵犯我的人格权，此外我们还提出了被告对我身体权的侵犯，一审时我们没强调这个问题。”对于胜诉可能性，她表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 二审增加诉讼请求 对结果持“谨慎乐观”态度

徐枣枣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下午的庭审整体比较顺利，在一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停止对原告一般人格权的侵害，为原告提供冻卵服务。“法官在质证过程中问得比较细致，尤其是关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内容的，争论焦点与一审变化不大。”

“今天没有当庭宣判，我们的预感也是不会太快宣判，因为两方都有很多材料要提交，法官肯定还要去研究。”徐枣枣代理律师表示，二审的争议焦点还是在于，医院拒绝为徐枣枣提供冻卵服务是否侵犯了她的一般人格权。相较于一审，这次徐枣枣一方提出了被告对其身体权的侵犯，“这次在庭上也做了进一步论述，卵子也是身体的一部分，一审时我们没强调这个问题。”



生活中的徐枣枣（化名）

徐枣枣告诉记者，二审邀请了一位生命伦理学方面的专家出庭，“这次我们补充了一些新材料，多做了一些论证。”

“我在开庭前去医院做了全面检查，医生说我的卵子质量还是很好的，再晚几年生也是没问题的。即使已经经历了4年多的漫长等待，我现在的条件还是可以的。如果医院改变主意要给我冻卵，我也可以马上去做。”

对于胜诉可能性，她表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徐枣枣接受媒体采访

## “我想冻卵，医生劝我早些生子”

### 被拒后，她将医院告上法庭

1988年出生的徐枣枣，老家在哈尔滨，自诩从小到大都是“乖乖女”。直到4年前，她提起那个诉讼，当时的她怎么也想不到，这件事会在日后引起一场规模不小的舆论“地震”。

徐枣枣告诉记者，第一次接触到“冻卵”这个词，是几年前女星徐静蕾冻卵新闻曝光的时候。“当时觉得这件事离经济实力普通的人有点遥远，那会儿自己也年轻，还没有思考生育这件事情。”

30岁，对徐枣枣来说是一个分水岭。彼时，她在北京一家新媒体公司工作，刚刚升职，成为一个小团队的负责人，感情上，则刚经历了一场分手。“亲戚们会提醒你，这个年纪可以考虑结婚生孩子了，35岁之后卵子质量会断崖式下跌，挺焦虑的。但对我来说，当下生育不是一件说要就要的事。”徐枣枣觉得，冻卵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可以把这个烦恼推迟至少五年。

她说，选择在国内冻卵，一是了解到目前国内冷冻卵子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二是考虑到经济因素，“在国内公立医院两三万就可以做这个事，但要出国冻卵的话，至少10万打底，安全稳定性也无法保证。”

2018年12月，徐枣枣前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生殖科，咨询冻卵事宜。在候诊区等待的都是治疗不孕不育的夫妇，让她觉得自己有些格格不入。“当时做了一些检查，医生说我的状态非常好，很适合生育。我说自己单身，来冻卵的，她说根据相关规定，医院不能为单身女性提供冻卵服务，然后劝我早些结婚

生子。”徐枣枣觉得，她和医生的交流不在一个频道上，“我像一个来找茬的人，提出那种诉求是在无理取闹。”

“那个情绪很复杂，遗憾、委屈、愤怒都有。走出医院大门，我去旁边餐厅大吃了一顿，后来好像还哭了。”接下来挺长一段时间，她都挺郁闷，直到参加一个单身生育主题相关的分享会，律师建议她可以通过诉讼来争取冻卵权益。

“下定决心起诉，是因为在春节期间引来催婚压力峰值，我觉得是时候跟律师好好聊聊这件事了。”2019年3月，徐枣枣先后去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法院，用“医疗合同纠纷”的理由尝试起诉，法院均未予立案，理由是“她只是挂了号，不算与医院有合同关系。”直到同年9月5日，徐枣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一般人格权”起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成功立案。

“我到处跟别人说，立案成功了。朋友说你又不是胜诉了，怎么这么高兴。我跟他们解释，这个案子能立案已经很难了，而且我打这个官司是希望推动政策变化，这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案子。”

## 法院一审驳回诉讼请求

### 医院拒绝冻卵，不侵权

本案在2019年12月和2021年9月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起诉书显示，原告认为，被告的拒绝行为，是对原告女性身份的歧视，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等相关规定，侵害了原告的一般人格权。徐枣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对原告一般人格权的侵害，为原告提供冻卵服务，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徐枣枣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回忆道，第一次开庭，庭审焦点之一是，院方拒绝单身女性的冻卵需求，是否涉嫌性别歧视，“据我们了解，男性去机构冷冻精子时并不限婚否。”医院认为，精子的采集对人体的伤害并不大，可是卵子的采集对未婚女性的身体健康还是有影响的。我国有合法的国家精子库，为不孕夫妇提供生殖帮助，但目前看来，建立国家卵子库的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

“一审开庭时，我们请了一个专家辅助人，他提到医疗上有一个‘自甘风险’原则，如果已经充分告知患者手术风险了，而患者本人愿意承担相应代价，应该充分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徐枣枣说。


庭审中，北京妇产医院辩称，根据相关规定，医院不能为以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健康女性实施冻卵。单身女性要求冻卵，目的在于推迟生育年龄甚至单身生育，这将带来诸多问题。

“对方律师在法庭辩论中认为，单亲家庭不利于孩子成长，当母亲的更年期遇上子女的青春期的，容易产生不良影响；以及单亲家庭的小孩容易受到歧视等，我们是不认同这些观点的。”徐枣枣觉得，单身冻卵和单身生育不能百分百画等号，“未来是以结婚的方式来使用冷冻卵子还是自己单身生育或者直接放弃它，都是有可能的。再说，已婚夫妻也可能因为离异而产生单亲家庭的子女教育问题。”

徐枣枣告诉记者，一审判决前横跨了疫情，在等待的那段时间，每次感到特别绝望的时候，都会收到陌生网友的私信询问案件进展，“大家都在期待有一个结果，让我觉得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是我们共同的一个心愿。”



2022年7月22日，徐枣枣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驳回其所有诉讼请求。根据该案《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徐枣枣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不具有违法行为，不构成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法院认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等明确规定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必须以医疗为目的，北京妇产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执业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且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等要求。

院亦不负有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强制缔约义务。  最佳区域报道媒体  
**紫牛头条**

综上，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 ]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既不违反法定义务，也不违反约定义务，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对[ ]人格权的侵害，亦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故，[ ]要求北京妇产医院停止对其一般人格权的侵害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 ]基于北京妇产医院构成对其一般人格权侵权提出的本案全部诉讼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13 -

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 ]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 ]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得知一审结果时，我还是挺失望的。”随后，徐枣枣提起上诉。“目前为止，这个案子是我人生中做的最有意义的一件事了，对我真的挺重要的，所以我还是希望能够全力以赴，有一个好一点的结果。”

有人说她“杠精”，有人夸她“勇敢”

“希望能推动政策变化”

2023年5月，距离徐枣枣寻求冻卵服务已经过去了四年零五个月，随着该诉讼被媒体广泛报道，单身女性生育权话题引起广泛讨论，“徐枣枣”这个名字冲上热搜，获得全网关注。很多人觉得她是个“杠精”，医院拒绝为她冻卵，源于国家相关规定，并非医院刁难，而她将医院告上法庭，无疑是在“无理取闹”；也有人留言夸她“勇敢”，感谢她做这件事，“第一次看到这些留言的时候，我在家狂哭，那个时候我才意识到，有人是和我站在一起的。”

徐枣枣告诉记者，第一次开庭时，内心很忐忑，“网上出现了我的照片和视频，我担心别人会攻击我的外貌，说我丑，嫁不出去什么的，做了很多这方面的心理准备。”但出乎她的意料，网友的评论基本都围绕事件本身，“有些网友担心开放单身冻卵后的卵子管理问题，以及如何避免代孕等。我觉得大家能想这些是好事，因为我们越早把这些可能发生的事预料到，以后制定开放政策的时候，才可以准备得越稳妥。”

“那会儿接受了很多采访，狂跟媒体沟通，有很多想表达的东西。后来有一段时间，直接断网不想聊天，给自己留一些思考的空间。”第一次开庭之后，她离开北京，休息了一段时间，“那时候比较关注自己的情绪，也积极地了解了一些心理学相关知识，多跟朋友聊天。”徐枣枣说，自己的社交圈因为案件重新激活，多年没有联系的同学朋友发消息给她，关心她的近况；认识了一些新朋友，给予她非常多的支持。“之前有人问过我，父母怎么看待你的官司？我是一个成年人，这是我的个人选择，不过开庭前还是跟我爸妈说了一下，他们也没有干涉。”



生活中的徐枣枣

徐枣枣坦言，最初起诉时，自己的心态比较“佛系”，后来随着该案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多，她觉得自己的责任变大了。“我感觉政策方面往一个好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后来我接触到一些法学院的教授，他们做研讨会也会邀请我，他们的态度是支持的，这些支持让我看到了希望。”

徐枣枣目前单身，满 35 周岁，她希望自己的生育力在断崖式下跌之前被保存。虽然曾有机构主动联系她，表示愿意支持其出国冻卵，但考虑到安全稳定性问题，她还是期待能在国内做。徐枣枣表示，希望这个案子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开放单身冻卵，单身女性努力对自己的人生负责的形象能被看到。

## 女大学生起诉恐同教材案败诉（2020.7-2021.2）

### 事件进展

#### 背景

2016年5月，西西得知暨南大学公选课教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版）中，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认为它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西西认为上述内容污名化同性恋，提出“召回错误教材和更正错误内容”的建议，与编者和出版社沟通无果。

2017年，西西以教材中存在错误、误导等明显内容质量问题为由，将出版教材的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负责销售的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告上法院，于7月成功立案。

#### 2020.7-2021.2 三年延期，两次败诉

2020年7月28日，在经历三次延期开庭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西西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庭参与，申请延期开庭和网上开庭均未通过。

从立案到开庭，已过去足足三年。但作为一名同性恋学生，当我看到涉案教材将同性恋列为性心理障碍时，我还是会被深深刺痛。它唤起了我因为同性恋身份而被同学嘲笑记忆，也提醒着我，虽然同性恋在中国已经实现去病化，但仍有人不断生产错误的知识，助长污名。

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包括法官、被告，都曾因为某些个人特质而遭排挤，或因为乡音，或偏胖偏瘦的身材，或来自外来务工家庭。我相信你们能共情性少数学生在校园里的“日常”：被孤立、被咒骂、被殴打、甚至被性侵……我们不应该承受这一切，我们更不应该继续容忍歧视，我们应该做出改变。

最后，我希望被告能够给予我赔偿并向我公开道歉，出版社能尽快将教材召回、修改其中的差错。蒙蔽我们双眼的，是傲慢与偏见，我们是时候采取一种更为客观、科学与公正的态度。谢谢聆听。

西西一审准备的当事人陈述，由律师在庭审中代为陈述

庭审中暨南大学出版社答辩状称：2016年11月28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就此事召开讨论分析会，会上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内容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国情，不存在所反映的错误内容。

最终法院认定原告证据的主张与案涉图书中相关表述是认识性分歧，不属于图书编校文字差错中的知识性差错，一审判决原告西西败诉。9月11日，西西提起上诉。

2020年11月16日，江苏省宿迁中院立案受理该案。2021年2月22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相关文章

### 《她将“同性恋是病”告上法庭》

发布时间：2020.7.30

作者：朱莹、刘昱秀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493646](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493646)

“西西”不是真名，它来自“推石头的西西弗斯”——这个古希腊的神话人物，日复一日推着巨石上山，每每接近登顶，石头就要滚下。

20岁的大学生西西也在做一件可能“徒劳”的事。她要起诉暨南大学出版社及销售平台，在教材中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

这是国内首例“恐同”教材产品质量纠纷案。在2017年7月立案后三次延期，2020年7月28日，在江苏宿迁法院开庭。

西西曾无数次想象在庭上陈述的场景，却因为疫情关系，无法亲自到庭。代理律师代她参加了庭审，而被告及辩护律师均未到场。

三年的等待中，西西数度迷茫，也曾自我怀疑，但还是磕磕绊绊地坚持了下来，因为“总有一些改变默默发生”。

#### “我就是同性恋”

18岁时，西西第一次确认自己是同性恋。

她和一个女生在一起了。两人同在一所高中，女生留一头长发，性格开朗，和腼腆的她志趣相投。高三时，她们相互表白，高考后确定关系。

这不是西西第一次喜欢女生。

初中时，她和班上一位女生会彼此写信、互送礼物，一块吃饭、坐车回家。看到女孩和别人玩，她会吃醋。那是一种超越闺蜜的感情，她说不清是不是爱情。

锁上门，她偷偷在房间电脑上搜“同性恋”，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她还迷上了 Lady GaGa，那首鼓励性少数群体接纳自我的《Born this way》，她听过无数遍。

当时，她所在的音乐特长班女生多，班里有三四对女同情侣，同学们彼此很包容。

不过有一次，一个女生给其他班女生写情书，班主任发现后开班会，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打开搜索引擎里关于同性恋的词条，说这是一种病。

那一瞬间，她闪过疑惑，心想自己是不是有问题。但那时的她并不确信自己的性向。直到高考后和女友确立关系，“好像一切都定下来了。”

2015年，西西考上广州一所大学。校园里没有同性恋社群组织，她觉得孤独，经常到中山大学旁听《多元性别与社会文化》公选课，还参加了中山大学彩虹小组举办的性少数群体相关活动，依然感觉无法融入。

她记得大一公选课上有场辩论，议题是“同性恋家庭算不算是一种家庭”。有的同学认为“同性恋是变态，怎么能结婚？”有的说“同性恋是病，不适合养育小孩”，还有的说男同容易感染艾滋病……这些说法有的援引自大学教材。她忍不住站起来反驳。

“如果你身边是同性恋，你会怎么样？”一个男生用略带嘲讽的语气发问。

“我就是啊。”西西脱口而出。

一百多人的课堂顿时哗然，夹杂着起哄和笑声。有人朝她大喊：“你说自己的事情没有用，书上的内容才有说服力。”

她无力地坐下，眼泪忍不住往下掉，“觉得自己太弱小了，没办法去对抗敌意和歧视。”

室友和同班同学当时也在。出柜后，没人跟她提这事，“好像故意不去提的感觉。”

后来在一堂社工课上，老师提问：一位母亲发现儿子是同性恋后向社工求助，社工该如何处理？很多同学认为，应该把儿子送去治疗或接受心理咨询。

西西感到震惊。2014年，中国首例“同性恋矫正治疗”案胜诉，给同性恋实施电击“治疗”的心理机构被判公开道歉和赔偿，判决书上写明“同性恋并非精神疾病”，不少媒体对此做了报道。

事实上，早在1990年，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就通过了《国际疾病分类（第十版）》（以下简称“ICD-10”），将同性恋从精神病名册中删除。

而2001年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以下简称“CCMD-3”）中，同性恋作为整体概念已不属于性指向障碍，这被视为同性恋在中国去病理化的重要标志。

不过，由于CCMD-3保留了“自我不和谐型”同性恋，即同性恋因性取向产生焦虑、抑郁、内心痛苦的情形下，才被视为性心理障碍，一些精神科医生、心理专家甚至官方机构据此将同性恋视为精神障碍。

西西迫切想要做些什么。大一下学期，她到同志公益机构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实习。在那里，她结识了秋白。



秋白曾引领了一场同性恋去污名化行动。2015年，还在中山大学读大二的秋白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广东省教育厅递交举报信，举报高校教材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与恋童癖、露阴癖等同属心理疾病，有教材甚至指出用电击治疗同性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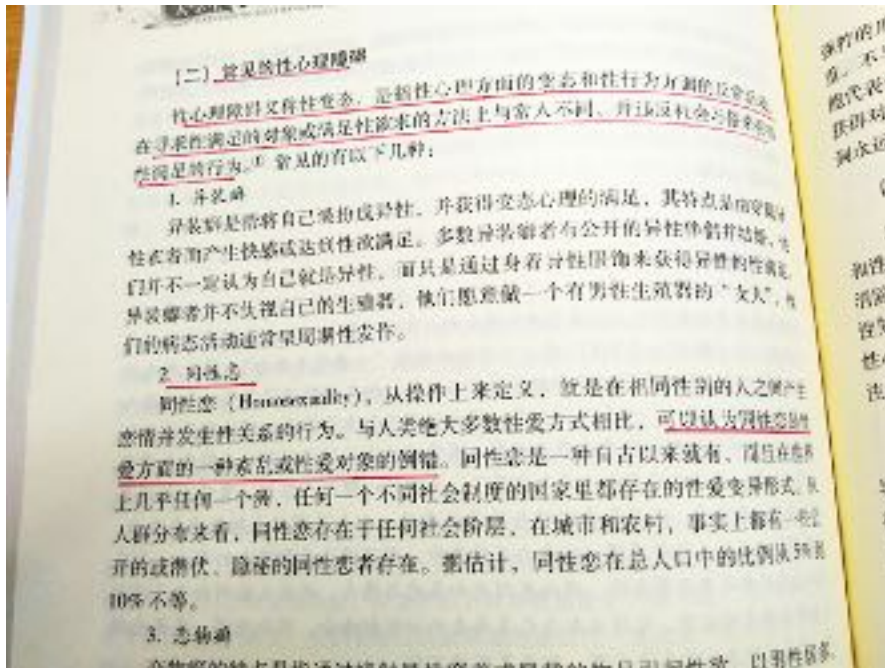
举报后，秋白先后三次起诉教育部，2016年6月获得立案，但一审二审均败诉。

“秋白案之前，大家可能不会觉得教材是需要去关注的东西。”西西说，现在网上不断有人讲，某某高校教材出了问题，我要和老师去聊，“你能看到，不论社群还是大众对同性恋的认知度在上升，大家会用行动去改变现状。”

西西也是其中的一个。

### “不能够算了”

2016年5月，和朋友聊天时，西西偶然得知暨南大学公选课教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版）中，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认为它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



2013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关于同性恋的描述。本文除特殊标注外均为受访者供图

就在上一年年末，暨大一位男同性恋学生，因抑郁症跳楼自杀，遗书中向父母坦白了自己的身份以及内心的苦闷。

西西忍不住想，那个男孩是不是也看过这本教材，在偏见和歧视的包裹中无法呼吸。

2014年，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抽取国内90本高校心理健康类教材，发现2001年后出版的31本教材探讨了“同性恋是不是病”，约41%认为同性恋是病。

西西觉得，教材通常是人们了解同性恋、同性恋者认识自我的依据，错误内容会加深公众对同性恋群体的偏见、歧视与校园欺凌，影响同性恋学生的心理状态、



自我认知和行为——她的一个同志朋友被父母逼着接受治疗，就是因为父母从书中看到同性恋能矫正。

西西决定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编者发邮件，反映书中的问题，没有回复。之后给编者和暨南大学出版社寄了封信，希望出版社就书中内容公开致歉，再版时做出修正。

依旧没有回复。在给编者和出版社打电话也无效后，她找去出版社。一位负责人告诉她，同性恋是否属于性心理障碍是学术争议，编辑没有能力判断，应该和编者联系。他们已将信抄送给编者，编者会将相关内容与法律条文进行比对。

西西再次联系编者，编者承诺会公开回应，但之后就联系不上了。

2016年7月，西西和朋友到暨南大学出版社和编者工作单位送“鸭梨”，以及一封300人联名的信，希望出版社能处理这本教材。



西西和两位朋友给暨南大学出版社和编者工作单位送“鸭梨”

她没有等到回应。

那时，另一位女大学生联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及编者，反映《刑法学》中有“恐同”内容，对方很快就回应了，说下一版重印和新版本中会更新。

这让西西觉得“不能够算了”。秋白和其他行动者的经历，让她看到，即便面对狭小的对话空间，也能不断争取。

那年9月，秋白第三次起诉教育部案开庭。西西带着十几本“恐同”教材奔赴北京，想见证这个时刻。

那一天，北京阳光灿烂，二十三个同志朋友赶来旁听。西西没有旁听证，便将教材摆在法院门口展示，有媒体拍摄，就配合采访，指出书中问题。这让她觉得自己参与了一个重要时刻，贡献了绵薄之力。

回广州后，她策划了一场《命名：是谁在书写与定义同性恋》的展览，希望以艺术方式引发公众对教材“污名”同性恋的关注。

举办前两天，辅导员找到她，表示如果不取消就要告诉她父母。

西西不敢向父母出柜，“他们肯定很难接受”。她的父亲是工程师，母亲是家庭主妇，从小家教甚严。初中时，母亲发现那个要好的女生从后背抱了她一下后，严肃地质问“你们是在搞基吗？”她慌忙否认。后来看到一部关于同性恋的纪录片，父母很不屑，“同性恋那么变态”。

西西最终取消了展览，不过还是偷偷办了场没有观众的展览，发在个人公众号上。



西西举办的非公开展览，希望以艺术方式让公众关注同性恋议题。

这之后，她和秋白、志愿者整理出 47 本含有“恐同”内容的教材，一一联系出版社和编者，收到了不少积极的回应——其中 20 本教材的编者（或出版社）表示会修订这部分内容。

有编者回复，“将同性恋归为‘性指向障碍’显然是不准确的。我们在给学生讲课过程中均已为同性恋正名，并会就同性恋的原因、目前世界各国的现状及立法等情况向同学们介绍和讨论，让同学们正确地认识同性恋。”

### 为了改变一本教材

决定起诉前，西西考虑了一个月。

2016 年 10 月，一位关注秋白案的律师联系她，问她是否愿意起诉暨南大学出版社，以诉讼方式获得回应，同时延续秋白案对“恐同”教材的讨论。

西西有些顾虑，“自己真的能承担这份责任和风险吗？”

但她不想因恐惧而放弃，她也心存侥幸，父母平时不爱看主流媒体，应该不会知道。她还主动找学院书记讲了自己的想法，请求不要告诉她父母，书记劝她不要起诉。

西西恰是那种“越施压，越会去做”的人。

她从京东网上买了一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之后委托律师以侵犯消费者权益为案由，向暨南大学出版社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由于难以证明教材直接侵犯了消费者权益，法院不予立案。

秋白也经历过类似困境。起诉教育部前，她曾向广州天河区法院、广州市中级法院起诉广东高教出版社侵害名誉权，都未立案，最后只能以行政不作为为案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事实上，这一案由与她倡导的教材议题关联不大。

广州无法立案，西西只能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责京东图书运营的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江苏，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存在错误、误导等明显内容质量问题为由，状告暨南大学出版社及京东网上购物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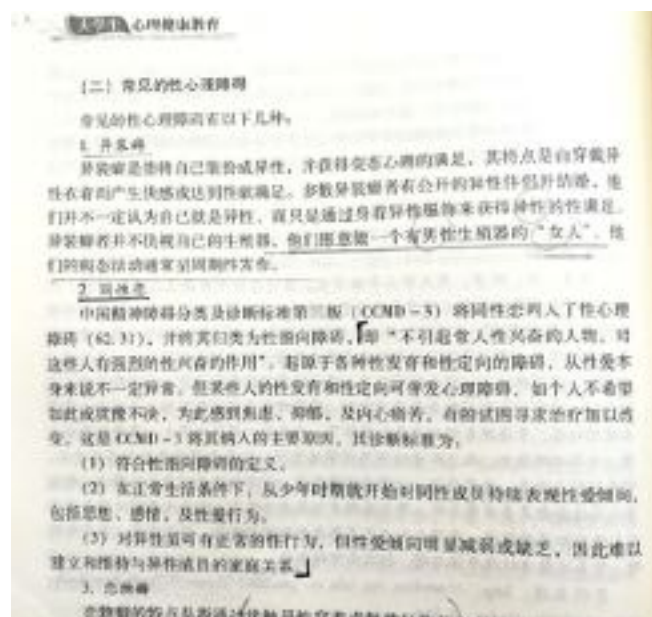
西西代理律师葛昂介绍，与性少数群体相关的诉讼，往往很难找到与议题相关的立案案由，他们所选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由，已是最贴近的了，“这是个擦边球，没有办法。”

担心立不了案，起诉状中也没有提及同性恋。

2017年7月立案成功后，西西开始搜集证据。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编校质量属不合格。

她想找一位专业编辑对书进行校对，但没什么人脉，她在朋友圈、微信群四处发消息，找了一个多月才有编辑愿意做。

校对后发现，差错率超过了万分之一。西西据此梳理出54个错误，只有一个和同性恋相关——2017年3月新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了修订，去掉了“同性恋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的描述，不过仍将其归为性心理障碍。



2017年3月新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关于同性恋的描述。

这一项恰是最难论证的。西西梳理了 31 条证据，包括 CCMD-3、ICD-10 等精神疾病分类标准，同性恋扭转治疗案的胜诉判决书，媒体报道，卫生部相关文件等。

通过同志机构，她还联系到 3 位医学、心理专家，说服他们出具专家意见书，证明同性恋并非疾病。还有专家给法官邮寄资料，提供咨询意见。

书中和同性恋无关的差错，也需要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去找证据。那段时间，一下课，西西就钻进图书馆查资料。

她发现，找证据面临的第一个难题，就是如何证明 CCMD-3 只把“不和谐的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

起诉前，她曾举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存在错误内容，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回复，CCMD-3“明明白白将同性恋纳入性心理障碍”，书中同性恋部分不存在知识性错误——这个回复被暨南大学出版社作为证据，连同营业执照、编者简介、编校差错率统计等，一同提交给法院，以证明图书不存在质量问题。

CCMD-3 发布至今已有 19 年，再没修订过。而 2018 年发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 11 版）》（ICD-11）删除了前一版中的性取向相关疾病分类。国家卫健委也下发文件，2019 年 3 月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使用 ICD-11 进行疾病分类和编码。但在国内，同性恋是不是一种疾病，仍有不同的声音。

### “我很想赢”

开庭定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西西提前四五天寄了一大包材料到法院，没多久接到通知，法官需更多时间研究案件，开庭延期。

两个多月后，再次等来开庭。然而，刚从广州飞到南京，西西就收到律师发来的消息：开庭再次延期，理由是，京东申请对涉案教材的图书产品质量进行司法鉴定。

她有些难过，担心一再延期，“下次开庭，大家还会关注支持吗？”

不安感很早就有了。这次法院只开放 5 个旁听名额，要求提前 3 天办理旁听证，对于想去现场的媒体和外地伙伴来说很不方便。

那晚，西西坐在从南京开往宿迁的大巴上，窗外雾气弥漫，恍如一趟没有尽头的旅程。

黑暗中，后排的男人突然哼起歌，语调忧伤，似感叹，又似控诉。西西鼻子一酸。

她想起了塞尔维亚诗人路易斯·赛尔努达的《漫游者》：“向前，向前，你不要回转，持之以恒，直至道路和你生命的末端……”

一夜难眠。第二天一早，她去法院补交证据，想和法官面聊下，没见成。

她没想到，这一延期，就是两年。

案件被移交到司法鉴定部门。然而，国内没有与图书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专门的鉴定机构，西西和京东便委托法院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交鉴定申请。

申请被拒绝了，也没有其他机构愿意鉴定，因此没有鉴定结果——这些，今年4月17日西西才知道。

这一天，她还收到了5天后开庭的通知。西西正在香港读研，去宿迁需要隔离14天，时间上赶不上，只得申请延期开庭。

法院书记员说律师可以代她出庭，她和律师要是当天都没到，视作撤诉。西西一下急了。

她给法官打了20多个电话，一直没打通。朋友将她的情况发在微信公号上，呼吁大家帮忙向法院询问。一时间，法院电话被打到忙音。最终，书记电话打通了，延期开庭申请通过。

西西第一次感受到支持的力量。三年来，开庭一再延期，没什么媒体关注，社群里讨论也不多，影响力相比秋白案和其他同志案小很多……她时常感到挫败，甚至刻意回避谈论案件。

律师安慰她，每一次延期，都在拖长案件的生命周期。

起诉后，她听到过一些不友好的声音，骂同性恋是变态，说她借机炒作。辅导员也劝她不要去参加庭审，“肯定会输，没什么意义”。但也有人佩服她的坚持、感激她所做的，“请原谅我这个懦夫”，他们说。

她在微信上众筹起诉费用，有的同志父母五百、一千地捐；也有非同性恋的朋友受她影响，加入彩虹小组，开始关注性少数群体。

今年4月，一家媒体报道了这个案子，上了新闻热搜，吸引了12万评论，195万点赞。评论中，很多人说同性恋不是病。

西西好像看到了“坚持下去的成果”。

担心也有。出镜接受采访后，她害怕被父母看到。母亲经常跟她提到一个女亲戚，事业成功，挣了很多钱，但是没结婚生孩子，“你千万不要这样子。”她还没想好怎么面对父母。

这场诉讼很大程度影响了她的人生方向。大学毕业后，西西去到香港读性别研究专业，今年毕业后留在香港一家NGO公益机构，从事和劳工议题相关的工作。

7月初，西西再次收到开庭通知。因为疫情原因，她申请网上开庭。法院以双方证据多、需要到庭质证为由，没有通过。她再次申请延期开庭，也没有通过。

无法亲自在法庭上陈诉自己的意见，西西觉得很遗憾，毕竟这是她等待了三年的机会。

西西准备的当事人陈述，由律师代她在法庭上说了出来。

胜诉很难，西西知道，但她很想赢。



她希望不再有同性恋者因“恐同”教材受到伤害，大家都能拥有一个不用遭受污名与歧视的空间。

## 《败诉“同性恋是病”教材案原告提交上诉状：放弃意味着认同》

发布时间：2020.9.14

作者：岑慧敏、吴怡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166044](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166044)

### 她将“同性恋是病”告上法庭

9月11日，西西（化名）正式寄出上诉状。如果二审法院予以受理，国内首例“恐同”教材产品质量纠纷案或将迎来二审。

这起诉讼源于2016年5月，彼时还在广州读大二的西西通过一位暨南大学的朋友了解到，暨南大学公选课教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版）中，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并把它描述为“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

#### 给暨南大学出版社的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暨南大学出版社：  
您好！

我是一名来自广州的大一学生，也是一名同性恋。

近日，我在阅读贵社出版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年版，张将星、曾庆主编）时，发现该书在第七章“大学生的爱情观和性心理”的第二节“保持健康的性心理”中将同性恋归为“常见的性心理障碍”，并把同性恋描述为“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第178页）。然而，早在1974年，美国精神医学会就已将“同性恋”一词从诊断手册中删去；1990年，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的名单中删除。而在国内，2001年中华精神科学会发布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已经将同性恋去病化。可见，该书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是错误的，对书中出现了错误及污名同性恋的内容，我感到惊讶与难过。

这本教科书令我想起了自己在一堂课上的遭遇。那是一节自由讨论课，论题是“同性恋家庭”是否算是家庭。这本是一个很好的题目，然而，我发觉，从辩论的开始，同学们就偏离了这一个题目，而直接对同性恋本身进行攻击。“同性恋是变态，怎么能允许他们结婚？”类似歪曲事实的污名同性恋的言论激起了我的愤怒。于是，我愤然站起来反驳，然而却引来了同学的非议，“同性恋是性心理障碍，这些不都是明摆在教科书上的？”在这些非议与质问之中，我意识到，无论教科书的内容正确与否，都有其“学术权威性”，而在这衡量学术权威的天平上，“教科书是错误的”这句话的分量是如此的轻，远远比不上教科书上的白纸黑字来得让学生信服。在同学们不理解，甚至是嘲笑的眼神中，我无力的坐下来。虽然内心中更多的是无力与愤怒，但眼泪却止不住掉出来。我当时是多么委屈，当面对世界巨大的敌意时，我却无力反抗与保护自己。而这个伤害就像一根刺，在我心中久久难以化解。然而，比起同学们的恐同言论，更令我感到难过的是那些有着污名同性恋内容的教科书。这不单单因为书中显而易见的错误与污名，更是因为它在这堂课中成为了同学们对同性恋产生偏见与排斥的催化剂，是言语欺凌的帮凶。

当时，我是多么希望教科书中的内容是正确的，对同志友善的，告诉同学们同性恋并不是一种精神疾病，并借其学术权威很好的扮演破除偏见、引导同学们形成对同志友善态度的积极角色，而不是成为污名、歧视、压迫同性恋的一员。

2016年，西西写的《给暨南大学出版社的一封公开信》。本文图片均为受访者提供



西西认为上述内容污名化同性恋，提出“召回错误教材和更正错误内容”的建议。与编者和出版社沟通无果后，2017 年她将出版这本教材的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暨南大学出版社”），以及负责销售的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两者均简称为“圆周公司”）告上法院。经历三次延期开庭后，终于在今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最终一审判决原告（西西）败诉。

上诉可能意味着重蹈这三年来的煎熬。回想整个诉讼过程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西西也曾陷入犹豫，立案时自己还是一名大学生，而如今已有了全职工作，是否还有心力再去折腾？

拿到判决书当晚，她跟律师聊过之后，反而坚定了，“吞不下这口气”——放弃和撤诉，意味着摆出一个姿态：你觉得他们写的是对的，你没有足够的理由去起诉他们。

她又重新拿出了战斗的姿态，上诉。

在代理律师葛昂看来，这个案子最大的意义在于可被当作象征性和鼓励性的范例。他希望借此让更多相关教材的编者、出版商在未来可以有更好的沟通态度，及时修改污名化的内容。“其实是想保护这些学生读者。”



西西的两位代理律师于丽颖和葛昂。

### 同性恋是否属于性心理障碍的争辩

在一审中，西西以“内容质量问题”提起诉讼，并主张“该书直接将所有同性恋群体纳入性心理障碍，甚至直接将同性恋表述为‘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显然没有任何科学依据，系明显错误”。

对此，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作出回应：1、与本案无关联性；2、该组证据的主张与案涉图书中相关表述是认识性分歧，不属于图书编校文字差错中的知识性差错；3、图书中涉及的学术观点、认识性分歧不属暨南大学出版社的审查责任范围。

葛昂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二审上诉状主要是针对一审法院的评价作出回应，“我们认为这些评价不仅是认定事实错误，也是适用法律错误。”

此前，他们提交的证据包括《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精神障碍治疗指导原则》等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包括国卫办医函（2013）525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精神障碍治疗指导原则》等文件的通知、卫医发（2001）286号卫生部关于修订下发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等部委文件通知，包括方刚、刘艳、丛中等权威专家提交的专家意见等。

“这些证据均能证明将同性恋统划为性心理障碍为知识性差错。”西西和葛昂认为，一审法院否定的不仅是上诉人的主张，也否定了国际及国内的行业标准、部委通知应适用标准、专家意见甚至我国裁判文书中认定及我国在国际会议中对“同性恋不是病/性心理障碍”表态的正确性。

至于暨南大学出版社一方的观点则是，涉案图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错误内容。

该出版社在一审的答辩状中提到，本着对大学生以及该事负责的心态，2016年11月28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就上述问题召开了讨论分析会，会上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内容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国情，不存在来信所反映的错误内容。

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在研究报告中列出了几点理由：

1、中华精神科学会2001年发布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简称CCMD-3）原文将同性恋纳入性心理障碍。

2、CCMD-3明确指出，其编写的原则是：既要注意与国际接轨，也要符合中国国情。并且在引言里明确写道：“某些精神障碍或亚型在国内有继续保留或增添的必要，如同性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章总则的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二章结婚第五条“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规定，我国实行的是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异性婚恋制度。因此，所有教材的编写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

### **“放弃意味着你觉得他们是对的”**

最初西西没有想过起诉。

2016年10月，西西与暨南大学出版社的沟通陷入僵局。出版社称，必须征得编者同意后才能修改教材。而另一头，编者把她的电话拉黑了。

此时，一位叫于丽颖的律师找到了她。于丽颖正是此前轰动一时的秋白诉教育部教材案的代理律师之一。

“这是一个双向的过程”，西西回忆，一方面她有意愿推进教材的去污名化，另一方面自己也苦于不知如何跟进那本教材的修改。

于丽颖告诉她，“法律是一种方式，让对方没有办法去回避问题”。也是在这一年，西西通过性少数群体相关公益组织认识了葛昂。

西西和于丽颖、葛昂两位律师商量，在江苏省宿迁市起诉。几番讨论下来，他们最终以产品质量纠纷的案由起诉出版社和销售商。

葛昂解释，之所以没有直接起诉编者，是考虑到“立案难”问题，“你购买一本书，以书中的一个知识性错误或观点对你造成了心理伤害为由起诉，基本上是不会被立案的，因为法院不认为这是一个直接性的法律关系，不构成侵权。我们就不能直接起诉编者，只能选择其它案由，最接近的就是产品质量纠纷。”

此外，“鉴定难”也是此案一大难点。

2018年1月11日，圆周公司曾申请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一书进行图书质量鉴定。然而，不论是法院委托的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还是圆周公司和西西协商约定委托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都拒绝了委托。

“历时三年，我们尝试找了很多机构，包括广电总局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连它都做不了，真的没有其它机构能做了。”葛昂无奈地说道。

西西知道，胜诉很难，也曾犹豫过，但她不想先低头认输——放弃和撤诉，意味着摆出一个姿态：你觉得他们写的是对的，你没有足够的理由去起诉他们。

她担心，败诉会给其他编者和出版社形成“坏榜样”，未来他们可能会以这一判决为由，拒绝修改教材里污名化的内容。

还是继续上诉，她做出了这个决定。部分勇气和力量是来自于身边人，甚至是陌生人。

7月28日案子正式开庭时，西西身在香港，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她在社交媒体上发了一条消息，希望这起关于同志权益的案件能够有性少数群体的见证和现身。两位江苏的伙伴为此去了现场旁听。另还有一些志愿者也在继续跟进案件。

“这样的支持非常重要，我的负担没以前那么大了，这也是我继续上诉最大的决定因素。”在这条维权路上，西西觉得没那么孤独了。

### **“案子最大的意义是象征和鼓励”**

“目前该案进入了诉讼的程序，我们按照法律程序去解决。”9月11日，暨南大学新闻中心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告诉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了解到，暨南大学出版社后续出版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同性恋的定义有所修改，删除了“与人类绝大多数性爱方式相比，可以认为同性恋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的表述，仍保留“同性恋被列入性心理障碍”的说法。

至于暨南大学出版社是否有修改相关表述的意愿，上述工作人员回应表示，“我们根据诉讼程序走，目前没有其它更多信息可以分享”。

西西及代理律师在最新呈交的上诉状提出，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提交的五组证据中，除第一组证据外，其他四组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系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并且在庭审过程质证环节中，并没有组织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不仅违反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也严重违背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对于二审，西西坦言，心里没有太大把握。借由“内容质量问题”提起诉讼，她们不仅需要围绕“同性恋是否属于性心理障碍”的认定展开辩驳，还需要找到教材编校差错率大于万分之一的证据。

如果能够推动法院判定“同性恋属于性心理障碍”的表述为知识性差错的话，对于西西来说就算是很大的胜利了。“这样出版社便有义务和理由去修改污名化的内容。”

可是，缺乏权威鉴定机构做图书质量鉴定，法院也很有可能因为不认可教材的差错率而维持原判。

葛昂希望接下来二审能够顺利开庭审理，他对结果并不做评判，“我代理这个案子最在乎是它的过程和意义，无论它胜诉与否。”

最大的意义是，此案在当前国内对于“同性恋”认知环境之下的象征性和鼓励性意义。至少葛昂是这样认为的。

困难也是有的。不少人质疑他们通过产品质量纠纷的案由，用“擦边球”的方式去挑全书的错误，以此纠正“同性恋是心理障碍”的错误，还花费了三年时间，到底值不值得？

葛昂坚信，这其实对所有人都是一种鼓励：当你的权益遭受侵害时，哪怕你维权的道路再艰辛，只要有可能，就应当去做。“其实也是想保护这些学生读者。”

西西的维权，不仅是个例。

“当学生对他的性取向没有科学认知时，可能会寻求教材或者老师的帮助。在大学的教材中还有这样错误落后的观点，对学生的误导甚至伤害是很大的。”葛昂直言不讳。

他们在等待一个不知道能否实现的结果——如果最终法院判决这本书质量不合格，按照法律规定，他们便可以要求出版社将已出版的教材召回，并公开赔礼道歉，甚至接受罚款。

葛昂希望用这样的个案，让更多相关教材的编者、出版商在未来可以有更好的沟通态度，及时修改污名化内容。

## 《“同性恋是心理障碍”教材案二审：维持原判，不属知识性差错》

发布时间：2021.2.25

作者：何利权

来源：澎湃新闻

国内首例“恐同”教材产品质量纠纷案有了终审结果。

2月24日，澎湃新闻从该案原告西西（化名）及其代理律师处获悉，原告方日前收到了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书，法院作出了驳回原告上诉、维持一审原判的判决。此前，一审法院认为，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教材中“同性恋是心理障碍”的表述系学术观点、认识性分歧，不属于图书编校范围中的知识性差错。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2016年，彼时尚在广州就读大一的西西得知，暨南大学公选课教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版）中，将同性恋归为性心理障碍，并把它描述为“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

她认为上述内容污名化同性恋，提出“召回错误教材和更正错误内容”的建议。与编者和出版社沟通无果后，2017年她将出版这本教材的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负责销售的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告上法院。

经历三次延期开庭后，2020年7月28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西西以“内容质量问题”起诉，并主张“该书直接将所有同性恋群体纳入性心理障碍，甚至直接将同性恋表述为‘是性爱方面的一种紊乱或性爱对象的倒错’，显然没有任何科学依据，系明显错误。”西西请求法院判决圆周公司及出版社公开道歉，收回、改正、重印涉案教材。

对此，一审法院驳回了西西的诉求。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多组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原告的主张与案涉图书中相关表述是认识性分歧，不属于图书编校文字差错中的知识性差错；此外，暨南大学出版社就案涉图书质量审查方面，需按照相关法律履行审查义务，但图书中涉及的学术观点、认识性分歧不属暨南大学出版社的审查责任范围，该出版社就案涉图书尽到了审查义务。

一审败诉后，西西提出上诉。2020年11月16日，江苏省宿迁中院立案受理该案。2021年2月22日，西西及其代理律师收到了二审判决书。宿迁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判决书中，二审法院认为，图书编校中的知识性差错是指由于知识欠缺、记忆模糊或技术疏忽而引发的文字表述不当，并由此而造成的内容上的差错，一般包括时间差错、取材差错、专名差错等。西西在一审中提供的证据拟证明的差错，不属于知识性差错规定的范畴，不属于图书编校的范围，一审法院以该内容涉及的是学术观点的表述正确，应予以维持。

“从法律程序上来说，这件事算是告一段落了。”西西告诉澎湃新闻，从2016年至今，自己一直在做试图推动教材“去污名”的种种行动，虽然结果不尽如意，但对自己的能力有更多的自信了，认识到了何为“行动带来改变”。这也影响了她的职业路径，其大学毕业后便进入了公益组织工作。

## 二、倡议活动

### 民间联署呼吁刑法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2020.5）

#### 事件进展

##### 2020.4-2020.5 鲍毓明案引发联署倡议

2020年4月，鲍毓明被指控性侵未成年养女李星星（化名）事件引起舆论关注（事件详情见：[李星星控鲍毓明性侵案](#)）。5月2日，民间小组“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发起“为星星们呼吁修法”联署倡议，呼吁刑法修改强奸罪，以“未经同意”为核心原则重新界定性侵害犯罪，同时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并细化对“权力关系”的界定。

截至5月11日，共64500人参与实名联署。联署信当日被寄往人大法工委。

##### 2020.10.13-2021.3.1 刑法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2020年10月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其中拟增加针对“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的刑事处罚条例。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开始施行（见：[刑法修正案](#)），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23.5.25 相关法规进一步细化

2023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开始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

《解释》全文如下：

#### 《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8次会议、2023年3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奸淫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

- （一） 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奸淫的；
- （二） 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的；
- （三） 侵入住宅或者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奸淫的；
- （四） 对农村留守女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的；
- （五） 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的；
- （六） 曾因强奸、猥亵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具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致使被害人轻伤、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 （一） 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多次实施强奸、奸淫的；
- （二） 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 （三） 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
- （四） 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的；
- （五） 长期实施强奸、奸淫的；
- （六） 奸淫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致使怀孕的；
- （七） 对强奸、奸淫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强奸、奸淫，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八）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的“造成幼女伤害”：

- （一） 致使幼女轻伤的；
- （二） 致使幼女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三） 对幼女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情形。

第四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致使其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致使被害人重伤”。

第五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的“情节恶劣”：

- （一）长期发生性关系的；
- （二）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
- （三）致使被害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 （四）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五）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六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猥亵儿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第三項規定的“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一）致使儿童轻伤以上的；
- （二）致使儿童自残、自杀的；
- （三）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八条 猥亵儿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第四項規定的“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

- （一）以生殖器侵入肛门、口腔或者以生殖器以外的身体部位、物品侵入被害人生殖器、肛门等方式实施猥亵的；
- （二）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 （三）对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猥亵，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 （四）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实施猥亵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形。

第九条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前款行为，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的规定，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第十二条 对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

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从业禁止。

第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本解释规定的“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相关文章

### 《鲍某明之流应被严惩，千人联署为星星们呼吁修法》

发布时间：2020.10.15

作者：妇女佐伊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634501163788599745>

2020 年 4 月，鲍某明被指控性侵未成年养女李星星（化名）的事件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但随着时间流逝，案件逐步从公众视野中淡出，不少人开始忧心鲍某明是否会利用自己的权势逃脱法律的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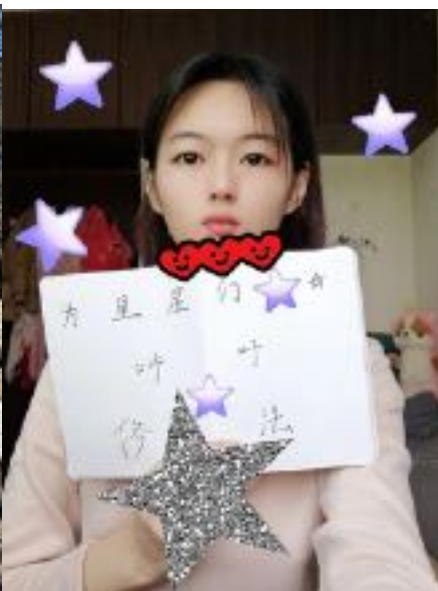
出于对李星星的支持，也抱着改变现有法律的不足的决心，“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于前天（5 月 2 日）发起了“为星星们呼吁修法 | 呼吁刑法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的联署倡议。

截至今天中午 12 点，网友们拍照支持星星的微博转发超过 2.7 万、阅读量约 50 0 万，超过 5000 人实名联署，超过 150 人拍照支持。

声援照片墙

姐姐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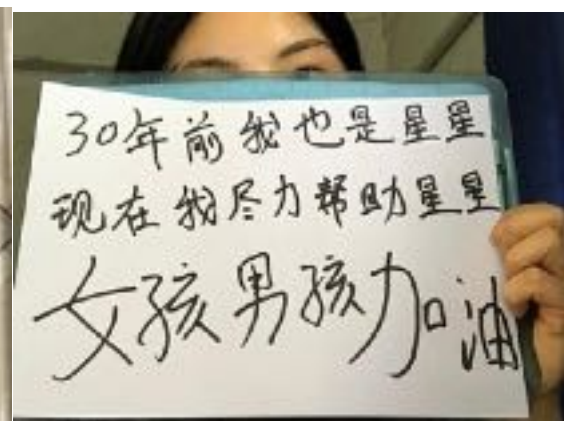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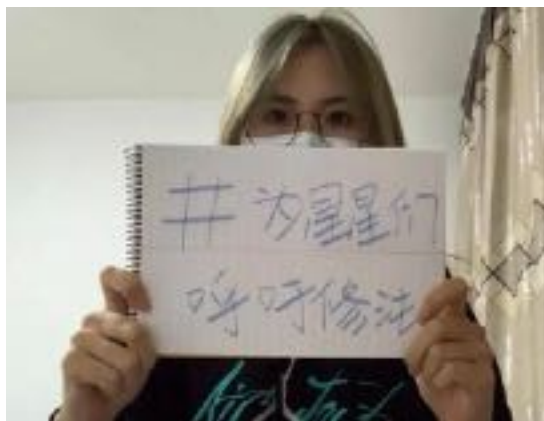














猫猫&哥哥也来了!





惊现二次元创作



(以上图片均来自微博账号@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在这波声援的浪潮中，行动者、支持者们保持理智保持愤怒、互相鼓励，还有不少人倾吐了压在心底多年的创伤，行动也为 ta 们带来了疗愈和力量。

## 留言墙

### #我也是

“小时候经历过，6岁左右，那个时候头被蒙在棉被下面，那个时候真的一点都不知道。现在想想那天的事情，就觉得很恶心，而且那个人是未成年。后来的处理只记得去过警察局，我初中是在警察局附近的，越懂一点每次经过就越难受一点。为什么啊，我为什么要承受这些。”

“小时候在学校里被一个老男人抓过胸部，那时候刚刚开始发育…很疼很害怕。我不敢说，我班主任好像从另一个人那里知道了些什么，但是她觉得应该不会有事儿，也从来没问过我…我因此得上了 PTSD。我虽然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比起星星的遭受要轻很多，但我希望任何一个孩子都能够得到保护，不会在恐惧中成长。这个世界已经很糟糕了…支持你们！”

“就问哪个小朋友小时候没经历过猥琐男当街骚扰？！小心是应该的，我当时也就小学或刚上初中，十几岁？辅导班下课路上，一个巷子里，有车跟着我，一转头：一男的拿手机放着 AV 一边撸，还问我这样好看还是那样好看。正好旁边是一个大院子，我不知道有人没人，扭头就进去，在门缝里看见那辆车停了一会儿就走了。”

“我童年时被邻居性猥亵，大学毕业那年被老板性侵。曝光老板后被其黑社会的弟弟威胁性命。多年来抑郁成疾。希望世界会变好。”

“我问过我身边很多人，或多或少都有被猥亵的经历，有的没得逞，有的年龄太小不懂的那是什么，等长大后才知道发生了什么，所以为了星星们，姐姐来了。”

### #守望相助

“星星加油！！！！姐姐帮你骂跑坏蛋！！！！！！！”

“抱歉，姐姐来晚了干\_干”

“希望法律和执法有一天可以真正保护到每一个权力结构中的下位者。”

“佩服她的勇气，如果她的正义没有被伸张，那么千千万万的星星们，怎么能有希望，现在能利用网络的能量，希望能促进立法！姐姐在这！”

“我希望每一个女孩都能穿着裙子上街而不被人说是淫妇，我希望每一个被伤害的女孩都不受到谴责。我希望这个世界，对女孩能够善良一点，如果不能，就让女孩们自己争取这份善良和公道。所有犯罪者，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们的姐妹们，怎么不值得爱，我真的好爱好爱。”

“愿星星们在任何时候都能有自己性选择的权利（力）和底气，不再忍气吞声并得到社会力量的支持去维护自己作为人的合法权益和尊严；侵害者不应是仅被道德谴责几句法律无力制裁一段时间后就被人淡忘，而是得到从法律到道德以及社

会各层面零容忍的打击惩罚。星星们本不该承受这痛苦的一切，即使法律惩罚侵害者也未必足够以缓解受害人的痛楚，但必须要做，才能尽可能避免星星们继续受伤，防止以后有更多星星们的出现。”

“星星不怕，姐姐来了！”

### 此次倡议行动的原因与目标

在此案中，身为律师的鲍某明规避了与不满 14 周岁幼女发生性行为以强奸罪论处的法律规定，并辩称双方存在亲密关系。于是性侵害案件中的“自愿”再次引发了多方的辩论。

究其原因，是因为我国刑法对强奸罪的定义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强调犯罪手段的暴力性。在实践中，是否存在暴力和反抗成为重要的认定标准，很多案件往往因为受害者无法证明暴力的存在和有足够的反抗而被不予受理。

李星星多次报警无果，“我需要以死明志来证明我被强暴了”，配合警方调查、提交了很多证据的星星说出了这样的话。证明暴力和反抗是困难的，但不难看出的是，相对于未成年的星星们，鲍某们基于年龄、社会地位、照顾身份等形成了巨大的权力优势，这让星星们难以反抗。

据统计，性侵案件 69.39%发生在熟人之间，而熟人作案往往是利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近几年，媒体曝光了很多校园性侵害的案件，厦门大学吴春明、华北电大戴松元、中央美院姚舜熙、上财教授钱逢胜等数十位高校教师被指控性侵害。在师生关系中，老师可以对学生的成绩、升学、毕业等有掌控权。

许多受害者往往迫于压力难以直接拒绝和反抗，很多权力关系下的性行为看似自愿，实则是性侵害。由此可见，性侵害不只是单纯的暴力性行为，更是未经同意的、侵害受害者性自主的行为。

我国《刑法》对强奸罪的规定尚不完善，缺乏对非暴力（或轻微肢体暴力）、精神控制、权力关系下的性侵害的认定。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明确指出：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这一条对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利用优势地位与未成年发生性关系的情形予以规定，是对刑法的重要补充。但是，该意见强调“特殊职责人员”，没考虑到“无特殊职责但实际上有权势的人”，可能忽略了“利用权势实施性侵行为”的本质。并且，意见未成为正式的法律也让其对性侵受害人的保护有限。

基于以上，“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呼吁全国人大在《刑法》中

1. 修改强奸罪，以“未经同意”为核心原则重新界定性侵害犯罪；



2. 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并细化对“权力关系”的界定。

小组会在 5 月 10 日把此份联署寄往全国人大法工委，期待有更多人参与进来。

### 《6.5 万人！为星星们呼吁修法联署已寄出》

发布时间：2020.5.11

作者：妇女佐伊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44180.html>

5 月 2 日晚上 10 点半，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简称“反家暴小组”）发布了一个活动——为星星们呼吁修法 | 呼吁刑法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戳文末阅读原文查看倡议书全文）。她们的目标是一万人实名联署，呼吁修改性侵害相关法律。

实际上，小组成员们都为这个目标捏了把汗。4 月份，一份呼吁撤销鲍毓明加州律师资格的联署，在海内外共收集到 13511 份签名。这次为星星们修法的活动能否获得那么多支持？小组成员们既期待，又担心。

结果大大地出乎了意料，从 5 月 2 日发起开始，截止到 5 月 11 日下午 4 点，不到十天的时间，64500 人参与了实名联署。

“我一度不敢相信，看到很多人认真地写下留言，让我更加确信这份联署是公众急切的呼声。人们对性侵害的愤怒和反性侵害的决心通过这份联署得以表达。”

一位小组成员这样说。

5 月 11 日，这份承载了 6.5 万人呼声的联署信已寄往人大法工委。（原定 5 月 10 日寄出，但昨天是周日邮局不工作，所以调整到今天。）





## 星星活动

除了联署外，反家暴小组还希望大家拍一张照片表达对性侵害幸存者的支持。有超过 600 人发照片支持此活动，从小学、初中、高中到大学、就业，支持者的年龄层十分广泛。直到现在，还有人不断地上传支持照片。

她们说：

不想女孩经历这些，她们是最重要的宝物。

我想勇敢起来，更想让星星们勇敢起来，我在，我们都在。

抱歉来晚了。女性是命运共同体，如果这个时候不发声，下一个又会是千千万万个星星陨落。

不要让悲剧再次发生，我们需要行动！

.....

公开



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5-3 22:08 来自消除家暴...



不同的伙伴发过来的。  
有人说：我小时候也经历过，所以不要让别的小星星再经历了。😭😭  
#星星们#



最热门的一条微博阅读超过 900 万

还有许多人分享了自己的故事。幼儿园到大学、家里和外面、走路或乘车，表哥、姨夫、邻居、老师、快递员、出租车司机……在不同的场合，亲朋好友或陌生人都曾对她们实施性骚扰/性侵害。令人难过的是，她们很难对其他人，甚至是自己的父母说出这些经历。

我小时候，被我妈妈的二姐的丈夫，猥亵？性骚扰？……去年大年初二，我妈妈三姐妹他们回我姥姥家吃饭。那个人也在。那应该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了，我也希望我以后不会再见到他。希望你发出来，不要打码。

我上二年级的时候，有天放学在我爸爸工作的学校操场上玩，那个操场旁边就是马路，隔着一道铁栅栏。我记得当时就在靠近铁栅栏的沙坑里玩，突然一个中年老男人站在我旁边，隔着铁栏杆对我说：“过来，叔叔给你个好玩具。”

对，我被猥亵过，强奸未遂过。刚心里数了数，大大小小十六次，第一次是在小学三年级，最近一次是去年。

大概就是去年还是前年的事情，本来以为自己放下了，但是打出来字的时候手还是抖的……跟星星一样，我也有个继父。

（可在微博@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搜索话题“星星故事”查看）



天天爱消除家暴bot

5月7日 20:16 来自 清除家暴iPhone客户端

【星星故事】

一两年前的事情，她才十六、七岁。那个人是她的继父。

事后，她告诉身边的女孩子怎么保护自己，她让更多朋友签名支持#星星们#

她说：大概就是去年还是前年的事情，本来以为自己放下了，但是打出来字的时候手还是抖的.....图一是她亲自打出来的自己的经历。



星星故事

【时间线】

5月2日 22:30



bot发布了第一条“为星星们呼吁修法”的内容。

5月3日 22:08

相关微博和话题遭到限流，只有这条不包含“敏感词”的照片合辑被广传。

人们的愤怒纷纷转化为行动力，联署人数在这一天有了质的突破，照片也从四面八方传过来。



5月6日 14:14



几天后联署人数达到8000多，bot制作了一张进度图，鼓励更多人加入。

5月7日 09:12

网友自发制图助力。5月7日晚上十点，一共有超过2.4万人加入签名，小组定下的初始目标已经实现！





5月9日 16:40

bot账号显示异常，无法发布、评论以及转发。

5月9日 16:44

联署人数超过4万，民众的呼声可见一斑。



5月11日 10:00



倡议书和63082份联署已通过邮局EMS寄往全国人大法工委。

5月11日 16:04

截止5月11日下午4点，最终的联署人数为65400。



6.5万人联署，这是一件难以置信的事，这是中国女权领域里参与人数最多的联署活动。

从5月2日晚上10点半到5月10日上午10点半，在这202个小时里，因为大家真诚的留言，志愿者们充满了感动和感谢。这不仅仅是对这个活动的支持，更是对星星们的支持，对性骚扰/性侵害的反对。

这个活动的终止，恰恰意味着开始——我们已经做好准备，和性骚扰/性侵害抗争到底！

最后再强调一遍联署的两点建议：

修改强奸罪，以“未经同意”为核心原则重新界定性侵害犯罪；

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并细化对“权力关系”的界定。

遗憾的是，微博账号@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简称“家暴 bot”）因不可抗力暂停运营。它在联署到达4万人时被冻结。这几天，仍有不少人在问这个活动的进展，但我们已经无法回复，无法一一向大家表达感谢。



账号已被冻结，无法一一回复

2020年3月1日-5月9日，这是微博@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存在的时间。

除了为星星们呼吁修法的活动外，bot 还发起过全球第一个回应“新冠疫期家暴”问题的行动——反家暴小疫苗行动。很多人响应了这个活动，将反家暴倡议书贴到了全国25个城市。



短短 2 个月内，bot 为超过 35 起家暴受害者/旁观者提供了支持。这个账号是有一群人共同推进的，她们关心性别问题，希望可以推进反家暴，使反性骚扰/性侵制度更完善。

不论是“为星星们呼吁修法”活动的停止，还是 bot 被冻结，这并不意味着结束，恰恰是开始——我们随时在准备和家暴、性骚扰/侵害等性别暴力抗争到底！

“被禁止是一种没有授勋仪式的荣誉”，bot 担得起这个荣誉。【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不会就此停下，相信她下次出现在我们面前时，也依然会发出正义的呼声。

## 《这份 6.5 万人的联署终于砸出了回声》

发布时间：2020.10.15

作者：李合子、妇女佐伊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58480.html>

10 月 13 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其中，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成为亮点。

草案拟“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对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人员，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不论未成年人是否同意，都应追究刑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于法律进程的推动，相关权利关注者的持续疾呼功不可没。今年 5 月，鲍毓明案引起了众多关注，公众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愤怒，催生了一份 6.5 万人的实名联署建议信——“星星提案”。这份提案诉求之一的“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在 5 个月后似乎得到了回应。尽管这起案件后来被证明事实有误，但是关注者们的行动与这次草案的出台前后呼应，意义重大。

### 史上最大规模联署：对权势性侵的愤怒已到临界值

2020 年 4 月，鲍某明被指控性侵未成年养女李星星（化名）的事件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出于对李星星的支持，也抱着改变现有法律不足的决心，“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微博账号@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后该账号已被冻结）于 5 月 2 日发起了“为星星们呼吁修法 | 呼吁刑法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的联署倡议。

联署提出两条主要诉求，呼吁全国人大在《刑法》中：

1. 修改强奸罪，以“未经同意”为核心原则重新界定性侵害犯罪；
2. 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并细化对“权力关系”的界定。

截止到 5 月 11 日下午 4 点，不到十天的时间，64500 人参与了这次实名联署。当日，这份承载了 6.5 万人呼声的联署信被寄往了人大法工委。

6.5 万人加入，这是中国女权话题里参与人数最多的联署活动。无论是在公众意识还远远不足的性别领域，还是在如今整体的舆论环境中，这都是一件几乎让人难以相信的“壮举”。

看到很多人认真地写下留言，让我更加确信这份联署是公众急切的呼声。人们对性侵害的愤怒和反性侵害的决心通过这份联署得以表达。

——一位小组成员这样说。

除了联署外，还有成百上千的人发照片、写留言、用各种形式的创作支持了这次活动。有人倾吐创伤，有人传递支持，行动为 ta 们带来了疗愈和力量。

“希望法律和执法有一天可以真正保护到每一个权力结构中的下位者。”

“我希望每一个女孩都能穿着裙子上街而不被人说是淫妇，我希望每一个被伤害的女孩都不受到谴责。我希望这个世界，对女孩能够善良一点，如果不能，就让女孩们自己争取这份善良和公道。所有犯罪者，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侵害者不应是仅被道德谴责几句法律无力制裁一段时间后就被人淡忘，而是得到从法律到道德以及社会各层面零容忍的打击惩罚。”

### 鲍毓明案“反转”，“星星提案”意义不减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督导组就鲍毓明案发布通告，指出：当事人李星星并非未成年人，存在修改年龄、提供虚假出生证明的情况；鲍毓明在自认为李星星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以收养为名与其交往并发生性关系，但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他的行为构成性侵。

对于一直相信李星星是未成年性侵案受害者的公众而言，这个调查结论一出，立即被形容成是大“反转”，并且引发了很多关于在信息不透明不完整的舆论环境中如何处理与参与类似案件的讨论（关于这个话题，更多请参考：鲍毓明案之后，我们如何继续米兔？；如何为米兔求真相？从一起强奸指控风波说起）。

但应该没有任何异议的是，尽管我们面临的经常是匮乏的事实证据，但性骚扰与性侵害的问题毋庸置疑广泛且严重地存在在我们的生活中。正是由于这样的真实体验与观察，人们才会在一起事件（甚至是仅有有限信息的事件）发生、被公开时被唤起情感，愿意将自己的精力投入到呼吁公平正义的行动中去。

这是十分可贵的，并且也可能真的有效。这次刑法修正案草案的出台又一次说明了这点。“星星提案”在这里最大的意义就在于，它不是“骗出”了大家的同情心和愤怒，而是将原本就有的对利用权力关系实施性暴力的深恶痛绝凝聚起来，让主流社会承认性侵害问题的严重性，并且让更多个体参与进敦促监督公权力惩戒性骚扰和性侵害问题的进程当中。

反性别暴力运动中几乎算得上是最难落实的一块——推动政策改变——可能正在实现当中。这比很多人预想的甚至都要快，之前有反家暴法，有教师行业性侵犯信息背景调查规范等等，如今又将多一条刑法“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每一个当初参与联署提案的人，都应该感到欣慰和振奋。

针对强奸罪的修改，该草案的提出只是个开始。回顾当初参与“星星提案”人们所做出的努力，让我们相信行动的力量。理解世界中可能存在的复杂性，同时让自己的参与不陷于立场之争，保持关注、持续发声，推动立法、监督司法，行动的成果就能惠及更多人。

## 《专家解读“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发布时间：2022.5.24

作者：庄德通

来源：中国刑事法律网

链接：<https://www.criminallaw.com.cn/article/?id=18798>

近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被告人刘某(化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5年内禁止从事教育行业以及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职业。据悉，这是广州首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罪名，其规定是“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法学院副教授吴沈括介绍说，该罪侵害的对象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如果侵害的对象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男性，当事人涉嫌构成强制猥亵罪。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是以胁迫手段与该年龄段的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不是未成年女性自愿的，不仅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同时也构成强奸罪。

根据刑法规定，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两个罪名中强奸罪属于重罪，应当对该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吴沈括表示，近年来，对未成年人性侵犯罪呈现高发态势，根据相关统计，性侵案件中以熟人犯罪居多，与未成年人具有密切关系、负有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人问题较为突出。

刑法中奸淫幼女罪的年龄界限为14周岁，对于利用特定关系性侵已满14周岁未成年女性，如果采取了暴力、胁迫等手段的，可以依照强奸罪定罪处罚；但没有使用前述手段的，则难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责任。

从实际情况看，这种利用特定身份奸淫女性未成年人的行为，即使未使用暴力手段，但由于收养、监护等特定关系，对未成年人而言，往往会由于恐惧、不知所措等而不敢反抗。有的虽然表现为被害人“自愿”，但由于受害人毕竟尚未成年，不具备完全认知自己行为性质的能力。因此，从保护未成年女性身心健康出发，对此类行为作为犯罪加以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增设，一方面体现了刑法对未成年人特殊性的重视，从根本上保障了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成年女性的利益，对于解决我国目前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取证难、定罪难问题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另一方面，将特定群体性侵特定未成年女性的行为独立成罪，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疏于保护受损法益的规范漏洞，细化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顺应世界范围内对未成年人性侵利益分段、分情况保护的立法动向。”吴沈括表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行为人，也可适用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关于从业禁止措施的规定，禁止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预防其对未成人再次实施犯罪。

（本文原载于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2 年/1 月/27 日/第 008 版）

## 方洋洋案民间倡议（2020.11）

### 事件进展

#### 2020.11.21 发起联署

11月21日，针对山东女性方洋洋遭家暴致死一案（详见 [第二章方洋洋案](#)）的再审，微博账号@厌女bot（已被封号）发起联署，呼吁山东禹城法院公正审理案件。截至25日晚24点，收到联署信息共45215份。



#### 2020.11.27 志愿者行动受阻

志愿者在原定开庭日期抵达山东禹城，准备旁听重审，但在途中得知，由于大量媒体关注此案，开庭被临时取消。随后志愿者按原计划向法院递交联署信息及倡议信，并前往方洋洋出生的方庄村拜访其家属，过程中受到村委的盘问和阻拦。

## 相关文章

### 《中国恶性家暴事件引关注 女性权利组织呼吁全社会共同应对》

发布时间：2020.11.26

作者：杨明

来源：美国之音

链接：<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domestic-violence-an-imminent-issue-that-needs-to-be-addressed-20201125/5676197.html>

11月25日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中国的女性权利组织呼吁全社会所有人为减少和消除家庭暴力做出努力。与此同时，中国媒体最近连续曝光的恶性致死的家庭暴力事件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

2020年11月25日是第21个“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联合国性别主题组、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和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共同主办的“应对性别暴力研讨会”在加拿大驻华大使馆举行。

近百名社会各界志愿人士、学术界、医疗界、新闻界、法律界和联合国驻华机构负责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共同回顾中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所取得的进展，分享经验和做法，探讨应对性别暴力所面临的新议题和挑战，探索创新型的应对措施，以强化在应对性别暴力时的多部门协同合作”。

2020年11月25日，参加联合国驻华性别主题组在京举办纪念第21个“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研讨会的代表。

2020年11月25日，参加联合国驻华性别主题组在京举办纪念第21个“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研讨会的代表。

这次研讨会共同主办方“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创始人冯媛发出呼吁，希望全社会的所有人为减少和消除家庭暴力做出努力。

冯媛在接受美国之音的采访时说：“希望在这个日子里，我们所有的人，不光自己不施暴就够了，不光自己不受暴就满足了。我们可以做积极的旁观者，积极的支持者，去有智，有谋，有勇，去阻止那些施暴的行为，去改变那些陈旧的性别规范。因为，陈旧的性别规范是暴力的温床。只要我们每个人对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等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保持警觉，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我们的世界就会更加美好。而且我们的生活质量也会更高。”

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家暴，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传统观念根深蒂固、重男轻女的中国，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很容易成为家暴的受害者。

在11月25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到来之前，中国最近发生的几起家暴和虐待，导致受害人致死案件，引起社会和网民的高度关注。

**家暴的温床：性别规范**



2020年10月15日，张莫涵在网上发文称，她的丈夫、著名百米短跑名将张培萌多次对其进行家暴。张莫涵在网上展示的照片显示身体多处皮外伤。她说：“我被家暴的经历贯穿了整个婚前和婚后的生活，甚至包括孕期、月子和哺乳期。”

2020年9月14日是藏族网红美女拉姆在山上采药十几天回家后的第二天晚上，她正准备直播，突然她前夫唐某闯进家中，点燃泼在她身上的汽油，导致拉姆全身90%被重度烧伤，于7天后不治身亡。

此前，拉姆与唐某经历了13年的结婚、离婚、复婚、再离婚的感情关系。为了逃离第一次婚姻中的家暴而离婚，为了两个孩子而复婚，无法再忍受唐某故伎重演再施家暴而二度离婚。在日子开始好转，未来充满光明时，拉姆却惨遭前夫的毒手。

2019年11月26日，凭模仿蒙娜丽莎妆容成名的美妆博主宇芽在网上发视频说：“我被家暴了。”网上流传的视频显示，宇芽躺在电梯里，尽管拼命挣扎和叫喊，还是被她的前男友“沱沱的风魔教”（本名：光伟正）强行拖出。宇芽在网上的视频中说：“他抓住我的肩膀，使劲往地上一摔，很用力地一摔，用他穿着鞋的脚踩我的正脸，那种侮辱。”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方庄村23岁的妇女方洋洋，据称因婚后一直未能怀孕，没有给婆家添丁添瓦，引起婆家不满。此外，两个亲家围绕着彩礼钱的矛盾和纠纷加剧了双方关系的紧张。从2018年7月开始，方洋洋持续遭受公公张吉林、婆婆刘兰英和丈夫张丙的精神和肉体上的虐待，于2019年1月31日死亡。2016年11月18日，身高1.76米的方洋洋嫁给德州禹城市张庄镇张庄村张丙，她当时的体重是150斤左右，但是她死的时候体重只剩下60多斤。

#### **每7.4秒有一个女性被家暴**

尽管像方洋洋和拉姆等这样的极端恶性家暴案件并非每天都在发生，但家暴行为在中国却是个经常发生的事情。

中国妇联2018年的一个统计数据表明，中国每7.4秒就有一个女性被家暴，相当于每年遭受家暴的女性超过426万多人。

南京日报2019年11月26日引述中华全国妇联的相关调查说，在中国的2.7亿个家庭中，近三成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行为，每年有10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导致破裂，其中90%的受害者是女性。

在方洋洋死亡之后，山东省禹城市法院2020年1月22日对此案进行了审理，认定被告张吉林、刘兰英和张丙对方洋洋实施的打骂、冻、饿、禁闭等手段，对受害人造成肉体 and 精神的摧残，导致受害人营养不良，全身大面积软组织挫伤致死，情节严重，构成虐待罪，决定判处张吉林有期徒刑三年，刘兰英2年2个月，张丙被判刑两年缓刑3年。

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后，方洋洋家人认为判决量刑过轻，不足以为方洋洋伸张正义。方洋洋的家人的代理律师张金武说，很明显，此案是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法庭只认定一个是不对的。他说，尽管在他接受此案时已经过了上诉和抗诉期，但由于一审存在程序违法等问题，德州中级法院4月29日撤销原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

## 法院轻判施暴者引发网民联署

农村妇女方洋洋被虐待、殴打和伤害致死，引起社会极大关注。很多网民在新浪博客中发帖留言，表达他们的看法。

“面姐紫微斗数”：三个人殴打一个女子还是长期虐待，最后死了才判刑 2—3 年，我觉得应该最少得终身监禁。

“花开富贵节节高”：这不是家庭矛盾，这是故意杀人 家暴不是家务事 是刑事犯罪，刑事犯罪，刑事犯罪 2020 年了，不是封建社会，女人不是用来家暴的。

“努力早起的鸟儿”：明明就是虐杀，明明就是故意杀人，老是要加一个“不孕不育”的前缀，想引导啥，想合理化啥啊？

“天黑了要晒月亮吗”：女性要有维权和保护自己的意识啊!!! 有问题被虐待被家暴 自己无力反抗 要寻求外界帮助啊 真的不想再看见这样的新闻了

“元宵儿汤圆儿”：不是过轻！是太轻！超级轻！把人都虐待死了，才判处 2 至 3 年不等有期徒刑和缓刑？这是把女性的一切放地上踩吗？判了个啥？等于没判好吧？！

有人在网上发起联署，希望在 11 月 25 日前收集万人签名，递交给禹城法院。这次联署的诉求是：查清事实，做出公正判决；保障方洋洋及其家属权利；公开透明审理此案。

中国广州的妇女权利活动人士肖美丽日前参与了网上的“反对家暴、不轻判、不纵容，呼吁禹城法院公正审判”的联署活动。她在接受美国之音记者的采访时表示，家庭暴力一直是个严重的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但值得庆幸的是，这几年社会对这类家暴案子更加关注，因此方洋洋的案子才引起这么大的社会反响。

肖美丽说：“我是觉得同意律师的看法，这个罪判的太轻了。家庭暴力罪的量刑要比普通的虐待罪判得更重一些才对。家庭暴力是一个很长期的过程，希望法院能够考虑家庭暴力的这个情况。”

肖美丽说，重判方洋洋的施暴者，不仅是为死去的方洋洋讨公道，也可以用重刑威慑施暴者，避免下一个惨剧的发生。

河南的人权律师姬来松对美国之音说，方洋洋被虐待致死案凸显出政府和社会在保障妇女权利所做努力的欠缺，提出如何才能更好地保障妇女权利这个发人深省的问题。

他说：“在社会的最底层，实际上活下去都很艰难了。这不仅是在乡下、农村，即使在城市里，很多白领、大学生，除了吃穿住用之外，所剩无几。李克强总理说，有 6 亿人收入在 1 千块以下，实际上还有 9 亿多人在 2 千元以下。这对于很多人来说，活下去都已经很艰难了。当你活下去都很艰难时，其它权益就很难保障。”

姬来松说，保障妇女权利，免遭家庭暴力，要从女童开始，摒弃中国传统观念中的“重男轻女”陋习。此外，他说，教育和知识能提高女性思想和经济上的独立性，使女性不再依赖男性，因而从根本上保障妇女的权利。

不过，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创始人冯媛女士认为，针对女性的家暴与生活水平无关，世界一些生活水平很高的国家，家庭暴力同样存在。她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国家，家庭暴力都是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是基于传统的、陈旧的性别规范和性别秩序产生的。

她说：“据官方的调查，中国的家庭暴力，24-60岁的已婚妇女，大概有四分之一的人遭遇过配偶的任何一种形式的家庭暴力。但是据我们民间组织和一些学术机构的调查，当然不是推算全国的比率，比官方的要高一些。但是任何比率都显露了问题的冰山一角。”

中国基于传统的、陈旧的性别规范和性别秩序产生的家庭暴力长期存在，但是中国政府一直到最近几年才开始重视家庭暴力。

1995年9月4日，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承诺要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创始人冯媛说，在北京举行的这次世界妇女大会，被认为是中国与世界的共识接轨，重视妇女权利，反对家庭暴力的开始。

2015年12月27日，中国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国反家庭暴力法》。会议决定，中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施行

北京的妇女权利倡导者冯媛说，在法律规定层面上，中国已经和国际共识保持一致，但是中国在贯彻和实施现有法律方面尚需做出更多的努力。

她说：“但是，中国目前的执法过程中，大部分的警察还没有经过培训，他们自己对家暴也存在着模糊的认识。虽然公安部在2017年就做过视频的培训，里面就包括了反家暴应该怎样出警，甚至还说，有条件的地方，要一男一女两个警察出警，但是在现实中，操作上的差距还是需要加大更多的努力，才能够缩小法律的规定和实践中的差距。”

在山东德州市中院裁定禹城市法院重审方洋洋一案之后，此案据称将于11月27日重新开庭审理。

## 《递交了4.5万人联署后，我去方洋洋的村子走了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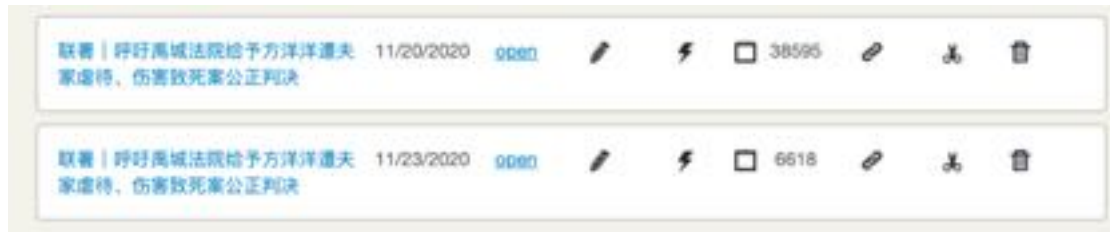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20.11.28

作者：雅清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59925.html>

11月21日，针对山东女性方洋洋遭夫家虐待、伤害致死一案，女权伙伴们通过网络发起联署，呼吁山东禹城法院公正审理案件。截至25日晚24点，已收到联署信息共4521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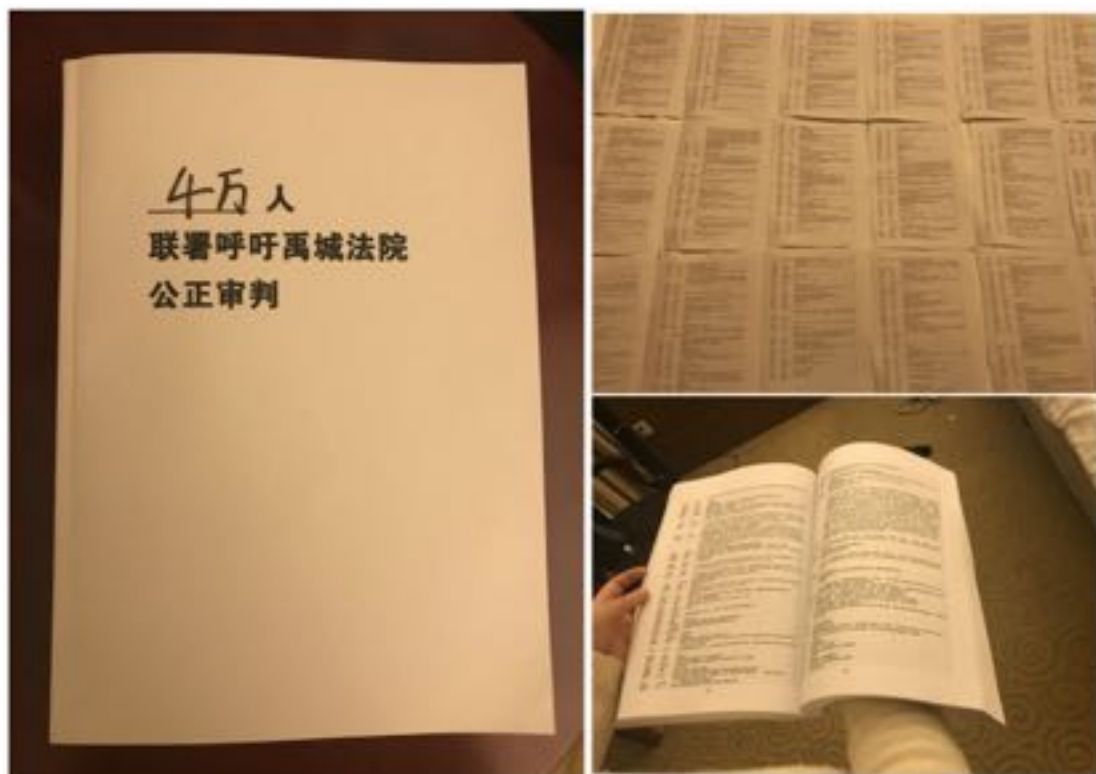
后台收到的联署数据

第二天，我和另外两位关注方洋洋案件的女权主义者从不同的城市赶往山东禹城，准备旁听方洋洋一案的重审，同时将这些联署信息和给法院的建议信一起递交给法官。

我们已经坐上火车之后，却看到《潇湘晨报》的报道，称原定于 11 月 27 日的重审被取消开庭，具体开庭时间未知。报道称，开庭时间已经一再延迟，方洋洋家人对此也不清楚原因，非常焦急。

看到新闻的那一瞬间，我们都很震惊，甚至一度怀疑是假消息。紧接着就是对法院的做法感到不解和愤怒：为什么已经定下的开庭时间可以被突然取消，却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这样的做法是符合法律程序的吗？

但事已至此，我们还是准备按照原计划去法院递交资料，同时顺路拜访方洋洋的家人，希望能为方洋洋祭扫，将大家的关注和悼念带给她，以慰在天之灵。



收集到的全部联署信息

大家都写了很长的意见，打印出来一共 900 多页

## 法院：推迟开庭是“假信息”，开庭时间未知

打印出来的 4 万 5 千多份联署厚得像一本书，抱在手上沉甸甸的。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我们带着这 4 万多份沉重的心意和诉求出发前往禹城法院。



志愿者在山东禹城法院门口

到达法院诉讼服务处后，我们被门口的安保拦住。负责登记信息的安保人员听说我们是为了方洋洋案来的，没有让我们进去，而是找了法院另外一位工作人员隔着窗口接收材料。

工作人员反复询问了我们一些信息：有没有学校或者单位，有没有单位证明，为什么会来。我们说自己是关注案件的志愿者，传达了希望案件公正审理的诉求，并且询问为什么要延期审理。

结果工作人员说：重审的时间还没确定，法院从来没有公布过开庭时间，网上的信息是律师擅自发布的，所以也不存在取消和推迟开庭的情况。要我们以官方消息为准，不要相信网上其他“乱七八糟”的信息。当被询问具体开庭日期时，这位工作人员也没有给出回答，只说目前还不清楚，可以关注法院的微博。

我们觉得这个解释很牵强，因为 27 号开庭的消息不少正规媒体都有报道，如果消息是律师“擅自发布”的，律师的信息又从哪里来？有什么理由要擅自发布一个虚假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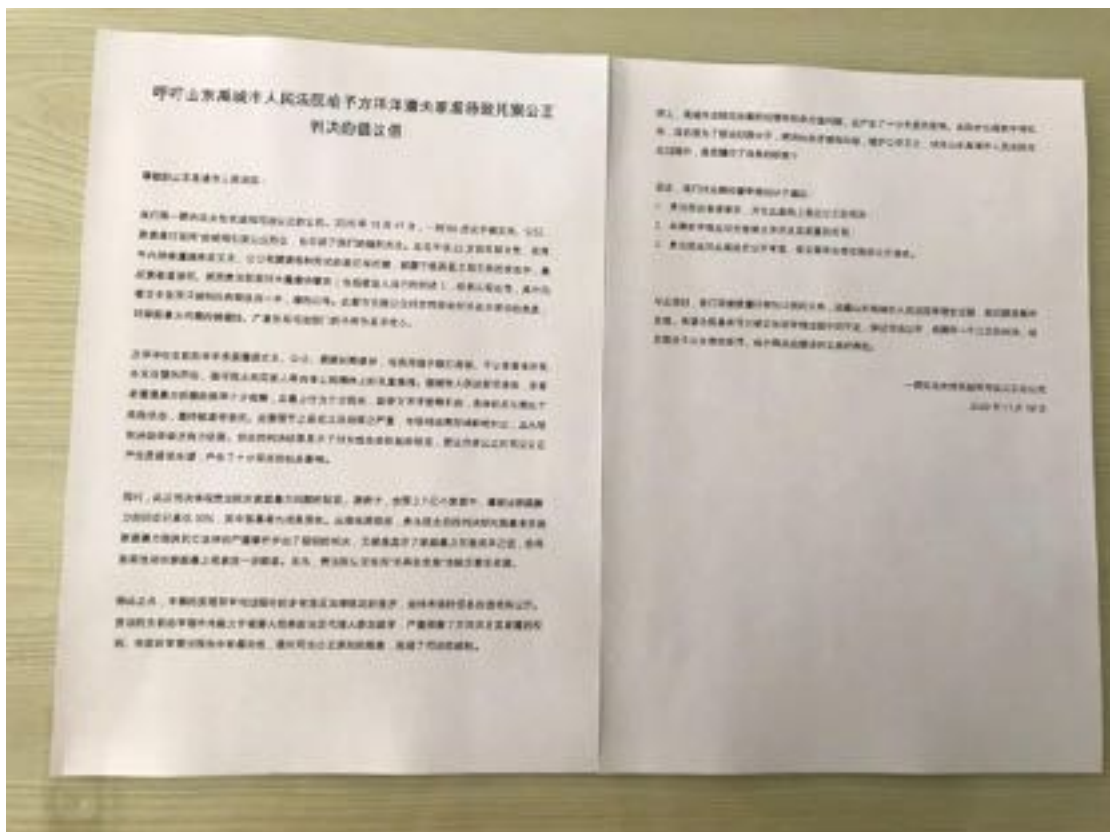


11月19日，本来是该案重审的日子，但在前一天，谢树雷接到律师的突然通知，说庭审因故延迟到11月27日。同一天，德州中院发布通报，经审理认为本案未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原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禹城市法院重审。

腾讯新闻报道截图

如果庭审的确是被一再取消，就不由得让人担心：延迟审理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不能公布明确的开庭时间？如果法院拒绝回应媒体和公众的关注，我们还能期待案件获得公开透明的审理流程和公正的结果吗？

后续我们还将把联署信息寄给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希望法院可以在公众的监督下履行职责。



递交给法院的倡议书，主要诉求：

1. 公正判决
2. 保障方洋洋和家属的权利
3. 公开审理，公正透明



## 在方洋洋的村庄，我们受到了村委“关注”

离开法院后，我们来到了方洋洋原生家庭所在的方庄拜访。见到了方洋洋的家人，也和村民们聊了一会。



志愿者到达方庄

村民们对方洋洋的印象很深，提起不少她生前的事情。这些邻居是看着方洋洋长大的，好几个人看着我们，反复说：“她（方洋洋）个子长得比你还高。”说她是老实听话的孩子，言语中都是夸赞和惋惜。

大家对于延期开庭都很不满，说“一直拖”。有人情绪激动地表示，男方家肯定是花了钱找了关系，所以法院一审才会轻判。

方洋洋长期遭受家暴的事情村里人也都知情。结婚的第一年，方洋洋和丈夫张丙回村过年，因为发生争执，张丙对着她拳打脚踢，以至于村里的年轻人看不下去，要动手打他。此后，方洋洋在张家曾经尝试逃跑和求助，但没有成功，很长一段时间都和方庄失去了联系，父亲去世的时候也没能回来。

在媒体报道中，方洋洋婚前曾经怀孕并流产，成为张丙家对她施暴的“导火索”。但我们遇到的村民一致否认了这一传闻，他们认为是“体检查出曾经流产”只是张家人单方面的说辞，是在故意闹事，找借口对方洋洋施暴。

此外，几乎所有人都提起一个非常残忍、但在此前的新闻报道和判决书中未经证实的情节：方洋洋生前曾被施暴者用棍棒“捅烂”下体。



方洋洋出生成长的村庄

在方洋洋家，我们见到了她的妈妈杨兰和叔叔方天豹。叔叔一看见我们，就说“村支书在找你们”，似乎是我们一到村里，他就接到了村委的电话。

很快村支书就赶到方家，他没有说明来意，只是在我们和叔叔谈话时一直在场，询问我们从哪里来，是不是记者，提醒叔叔不要让我们拍一审的判决书。

最终我们没能深聊就离开了。叔叔送我们出门，反复表达了对关注者的感谢和歉意。

### **悼念逝者，追问司法**

同行的 zoe 说，看到方洋洋的妈妈笑着向我们走过来的时候，她的眼泪突然就控制不住了：她笑得那么明媚，没有任何阴影。心智障碍给她的一生带来了不便，却在此时保护了她，而方洋洋也曾是这样一个笑得明媚灿烂的人。

在村民眼里，方洋洋的口袋里总是装满零食，笑起来憨憨的，对谁都很有礼貌。和家人一样，农村人的老实本分被刻在了骨子里，却没想到这份老实竟成了她的催命符。婚姻让她离开了自己的土地，家暴使她再也无法回来，她永远消失了，留下的只有人们无尽的悲伤和对不公的愤恨。



志愿者在村口的路边祭奠方洋洋

我们没能知道方洋洋安葬的地方，因为怕受人打扰，在案件获得最终结果之前，家人都不希望公开具体地址。于是我们将祭扫的花束放在了村口一个僻静的位置

十一月的天气，北方农村的田间寒风刺骨。难以想象方洋洋曾经在这样的天气里被迫在室外“罚站”。从新婚到死亡，整整两年，她过的是怎样的生活？是什么让她在两年间都无法逃脱暴力，最终惨死家中？

在方洋洋的故事里，最令人难过的是，她并不是无人关心，但没有人能够真正保护她，也没有人提供给她真正有用的帮助。村民们提起这一悲剧，难过和愤怒之余，感慨最多的是方家父母“老实”，没有力量和强势的男方家对抗。关于如何应对家暴，他们能想到的答案大都也是由娘家出面，如果娘家势单力薄，“外人”也很难帮上忙，那也没有更好的办法。

现在网络上有许多对方洋洋家人和同村村民的质疑和指责，认为他们没有尽到保护她的责任。但比起身处结构性不公下的个人，警察、村委、妇联……这些对反家暴工作负有职责的部门才是真正应该被问责的对象。在这起案件中，这些部门几乎是缺位的，既看不到他们对预防和制止家暴所做的有效工作，也看不到他们对居民的反家暴意识教育方面有所行动。

有关部门对于家暴的漠视和的不作为，间接导致了方洋洋的死亡。我们不希望司法部门的不作为和不透明，让方洋洋在死后也难以获得公正。

以两位联署参与者及志愿者的留言作为结尾：

“家暴不是家务事，是违法犯罪，将妇女虐待致死，残忍冷酷，却被轻判，是对法律的蔑视，是对人权的蔑视，也是在纵容今后此类案件的发生。”

“网络上有很多评论指责方洋洋的家人害了她，但这个贫苦的农村家庭难道不想挽救洋洋的生命吗？他们的努力尝试被一点点消蚀磨平，我们实在无法把逆转命运奇迹的眼光投向这些孱弱的个体。如果说家暴不是家务事而是社会公共性事件，那么仅仅咎责个人何不显得无力。谁最有能力拦下悲剧，避免下一个方洋洋的出现呢？真诚盼望法院接下来的审判和公安至此以后的工作能回应社会正义的期待。”

呼吁大家继续关注方洋洋的案件，关注司法正义，不要让她的死亡被人遗忘。

## 网友寄建议信反对高考招生性别歧视（2021.2）

### 事件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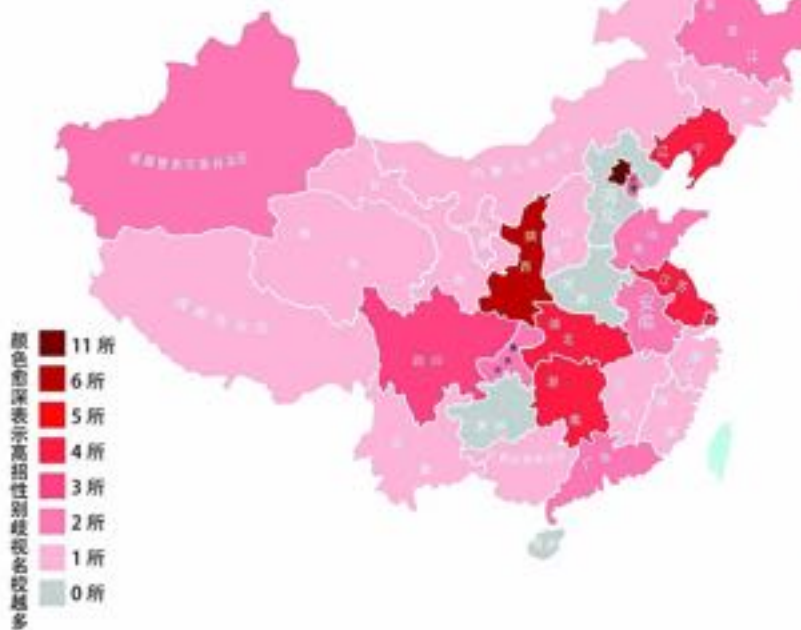
#### 背景

2012年，多家媒体报道，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的部分专业首次在部分省市的提前批招录中设置“男高女低”的分数线。此事引发舆论对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抗议，多位民间法律、公益人士向教育部递交建议信和信息公开申请，多位青年行动者发起各种形式的倡导活动抗议高考性别歧视。同年10月15日，教育部回应，称“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为了满足某些工作或专业领域的人员培训需求，“一些大学可能会适当调整男生和女生的招生比例。”

2013年教育部公布的《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规定：“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公益组织“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女权之声）2013年对112所“211工程”院校的调查发现，近7成院校在当年招生中存在性别歧视的规定，34所学校直接违反教育部的规定。2014年10月10日，该组织发布同系列《还女生平等（二）——2014年“211工程”学校招生性别歧视报告》。报告显示，在112所“211”学校中，72所存在招生性别限制，占总数的64%，其中66所高校涉及性别歧视，占总数约59%。

#### 2014 名校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地图



#### 2014 “211工程”学校 本科招生 性别歧视排行榜

- 第1名：大连海事大学
- 第2名：青海大学
- 第3名：北京外国语大学
- 第3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第3名：武汉理工大学
- 第3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第4名：山东大学
- 第4名：太原理工大学
- 第4名：华中科技大学
- 第4名：湖南师范大学
- 第4名：长安大学
- 第4名：中国政法大学
- 第4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21.2 十年后，反歧视倡议的影响及延续

2021年2月19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要求持续推进高考改革，将“公平”这一基本原则继续到底。《规定》中明确，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2月23日，《扬子晚报》报道，2013年以后，伴随着教育部规定的逐步完善及高校招生专业、录取规则的不断调整，高校录取时“男女有别”现象得到大幅度缓解。这一变化不仅让高校的女生比例上涨，同时还无形中抬高了高校的录取分数线；绝大部分高校并未在招生简章中标明男女生录取比例，但部分高校的订单班/专业对于性别有一定限制，或在报考章程中“建议”女性慎重填报。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现象由此重获关注。

2021年2月28日，民间小组“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发布《2020年全国211大学招生性别歧视现状报告》。报告显示，116所“211”大学中，共有18所大学、86个专业/方向在招生时对性别做出明确限制，主要为军事专业及航海、采矿等“艰苦”专业；54所大学并未在招生章程中对是否存在性别限制做信息公开。

同时该小组向各地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寄出一千多份建议信，内容包含反对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倡议、2020年涉及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211院校和专业名录、网友建议，希望他们在两会上针对高校、教育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对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妇女权益保障法》、《教育法》中的相关规定，听取民间及专家意见，设立无例外的非歧视规则，取消高考招生当中一切形式的性别限制。

## 相关文章

### 《教育部规定高校招生录取禁止“男女有别”》

发布时间：2021.2.23

作者：杨甜子

来源：扬子晚报

链接：<https://www.yzwb.net/content/1130390.html>

日前，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这一情况在江苏高校中是否存在？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

### 为平衡性别比例，9年前分数线曾“男女有别”

如今的高考考生也许不知道，在多年前的高考中，高校的录取分数线一度“男女有别”。根据已经公开的信息，2012年，中国人民大学被曝出提前批小语种在京



招生中，对于男生和女生设置了不同的分数线：文科的男生分数线为 601 分，女生分数线为 614 分，女生比男生高出了 13 分。国际关系学院在海南的提前批院校面试最低分数线，男生 668 分，女生 715 分。

“男女有别”的原因，教育部在 2012 年的一次官方回复中这样解释：“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为了满足某些工作或专业领域的人员培训需求，“一些大学可能会适当调整男生和女生的招生比例。但是学校需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示……”

针对这一问题，不少公益人士相继采取行动。这一行为得到了教育部的重视，2013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公布《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其中，“杜绝录取歧视”也被写入新版规定。教育部强调，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生或者提高对女生的录取要求。新规指出，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 “男女有别”现象现如今得到大幅度缓解

2013 年以后，部分高校的录取分数线不再“男女有别”。这一变化不仅让高校的女生比例上涨，同时还无形中抬高了高校的录取分数线。北京语言大学招办负责人 2013 年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在往年招生计划为 30 人的情况下，能录取到 18 名男生，而 2013 年只录取了 13 名男生。“由于在录取过程中男生的分数会相对低一些，没有了男女生比例限制，也使得高分女生能最终被录取，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录取分数线。往年，北语小语种录取分数线只高出一本线十几分，而 2013 年则高出了 50 多分。”

伴随着教育部规定的逐步完善及高校招生专业、录取规则的不断调整，高校录取时“男女有别”现象现如今得到大幅度缓解。记者查阅多所高校的招生简章发现，绝大部分高校并未在招生简章中标明男女生录取比例，只有个别高校的订单班/专业对于性别有一定的限制。

如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布的 2021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在“报名基本条件”中注明，考生性别要求为男性，外语语种为英语。南航招生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的飞行技术专业是“订单式培养”，该专业招生性别要求及语种规定是用人单位为适应行业及岗位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因此相应的航空公司在“下单”时会提出明确的需求。

同样订单式培养的，还有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轨道类专业。有着华东地区轨道交通人才培养“黄埔军校”的美誉，学生就业时完全“不愁嫁”。但记者注意到，学校在发布轨道类专业的简章时，多加了报考提醒。如地铁订单班，“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地铁订单专业均适合男生填报，建议女生慎重填报。”南铁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说明是对考生的报考提醒和建议，考生需在充分考虑就业需求的情况下，对自己的未来作出规划和选择。

### 就业市场应进一步打开思路

“订单班对于男女生录取比例的要求，和教育部的政策也不算违背，订单式培养，这是特殊专业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虽然高校努力做到了录取无歧视，但在就业市场上，“只限男生”的情况依然存在，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仍存在“春秋笔法”，间接表达“只收男生”。如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在高校就业

网上发布的 2021 届毕业生招聘公告中，仓储物流类和车辆驾驶类岗位，对于应聘学生的身高要求中写明“男 170cm 以上”。而运营管理类、通信信号类、机自检修类岗位，则分别写明了男女生的身高要求。

一位从事过多年招生就业工作的专家表示，解决“性别歧视”，不能只靠着招生这一“源头”来“防微杜渐”，应该是招生和就业“齐头并进”来努力。“社会需要教育公平，但教学也无法完全置就业于不顾，两者很难兼顾。因此，用人单位在制定岗位标准时，应该解放思路，一视同仁，给女生更多的求职机会。教育对就业的‘迎合’其实有本末倒置的嫌疑，就业市场对教育的进一步打开，才会呈现出更加欣欣向荣的图景。”

### 《反对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歧视，她们寄出了建议信》

发布时间：2021.2.28

来源：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3169.html>

“去年高考，想报警校来着，结果女生最低分竟然整整比男生高了 50 分，我真是意难平。”

“当初招飞（注：指大学飞行专业招生）的时候翻到没得翻都找不到招女飞，前段时间看到各大航校今年招飞的分数线都只能叹息甚至想哭。”

“我男同学 400 多分去学飞，我 500 多分就去不了，你说气不气。同样通过淘汰率极高的飞行体检，最后我就因为性别去不了。这辈子我都会记住这个高考高招的恶心歧视。”

“几乎所有军警类院校、专业都限制性别，百分之 15 算是女生多了的了，见过整个学校几千人只有 22 个女生的吗？”

近日，关注教育领域性别歧视问题的微博账号@飞天女学森 联合由长期关注女性权益的专家与学者组成的“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下文简称“高招组)””发布信息，呼吁大家关注高考招生部分专业存在的性别歧视和性别限制现象，并征集网友对此的留言和建议。

上面就是部分网友在此条微博下的留言。其中大部分是表达对学校招生性别限制规定的反对，以及讲述自己曾经经历过的招生性别歧视。她们的经历是对高招组所发布信息的印证。

### 211大学招生性别歧视现状

对2020年116所211大学的招生计划和章程进行统计，结果显示：

- 18所大学在招生过程中对性别做出了明确限制（限招男/女，限制男女比例），共涉及 **86** 个专业（方向）。
- 44所大学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写明各专业不限制男女比例。
- 其余54所（占比 **46%**）大学并未在招生章程中对是否存在招生性别限制做信息公开。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女性“不适合”做军官？



- 以第四军医大学对有军籍学生的招生计划为例：2020年计划招收女生30人，而男生为251人，数量是女生的 **8倍**。
- 在我国军事国防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无对女性服兵役和就读军校、国防生作出比例限制的规定。
- 有军籍学生所就读的专业是高校性别歧视重灾区。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性别歧视高发专业有哪些？



专业类型	占比
有军籍专业	66.3%
艺术专业	16.3%
“艰苦”专业	5.8%
公安类专业	4.7%
飞行、交通专业	4.7%
护理专业	2.3%

- 图为根据公开信息已查找到的211院校涉及性别歧视/性别限制专业总数中不同类型的专业占比。其中最严重的是有军籍学生所就读的专业。
- “艰苦”专业包括航海类和采矿类专业，涉及限招女性、不招女性或认为不适宜女性报考。
- 部分院校未对涉及性别限制的专业做公开具体说明，未被统计在其中。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女性“不适合”做警察？



- 根据教育部和司法部规定，五所政法院校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女生所占比例均不能超过 **15%**。
- 这一规定所依据的《警察法》和《监狱法》并未就招募公安人员的性别做出任何限制。
- 规定高校公安类专业限制女生录取比例，并无法可依，有关部门也未就此公开做出合理的解释，是非常明显的制度性歧视。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艰苦行业”以保护为名的歧视

### 航海类专业

·大连海事大学招生简章称部分海上专业“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不适宜女生报考。”

✘ 航海类专业和工作不属于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范围。限制女生报考属于招生性别歧视。

### 采矿类专业

·太原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仅招收男生。

✘ 虽然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范围中包括妇女不能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但在实际情况里，女性在矿业中的就业岗位非常广泛，学习采矿类专业与从事“矿山井下作业”并不直接相关，不当以此作为限制女性报考的理由。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艺术专业分男女招生是否必须？

### 舞蹈、音乐、播音主持等专业

·内蒙古大学和西藏大学部分艺术专业分男女招生，如规定男女比例为1:1，或具体限定男女招生人数。

✘ 部分艺术类专业限制性别比例的情况，看似实现了形式（数字上的）平等，其实是对高考这一通过公平竞争获取教育机会的平等机制的破坏。设置男女比例意味着用性别而不是分数和能力来决定一个人是否获得录取机会。

如果专业受现实条件的制约，可以规定具体的报考要求（如声乐相关专业），而不是简单地用性别来划分；除此之外，舞蹈、舞台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并非必须维持男女比例1:1的配置，若一定要遵照所谓“男女搭配”的规范，既不符合实际的行业需求，也违背了平等教育的原则，更限制了学生多元性别的表达。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职业刻板印象导致的招生歧视

### 飞行技术专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限招男生，仅在北京计划招收5名女生。

✘ 北航对接的4所航空公司，仅国航有招收女生的计划，且数量仅为男生的  $\frac{1}{3}$ 。但以就业困难为由限制学生的受教育机会并不合理，其所造成的专业性别比失衡又将加重飞行员的就业性别歧视。

### 护理专业

·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仅招收女生和部分地区的有志愿男生，助产方向仅招收女生。

✘ 护理学专业的性别限制毫无根据，属于“既不合理又不合法”，只是顺应了“女性温柔细心”“女性适合做护士”的刻板印象。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 她们说：高等教育要公平

@飞天女学森 微博发布高校招生性别歧视信息时收集到的部分网友留言：

@——啊予：当初招飞的时候翻到没得翻都找不到招女飞，前段时间看到各大航校今年招飞的分数线都只能叹息甚至想哭。

@EC盾铁重症患者：确实是这样，高三的时候来我们学校招，要求不近视的，我们班不近视的就5个，叫走了3个男生，我和另外一个女生屁事儿没有 🙄🙄🙄

@夜来敲窗：有发展有前途的事情，就轮不到我们女同胞了？

@植发市民小黄：去年高考，想报警校来着，结果女生最低分竟然整整比男生高了50分 🙄我真是意难平。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飞天女学森



错误!



高招组对 2020 年 211 大学招生性别歧视现状做了分类整理，发现招生歧视重点集中在有军籍学生所就读的专业及“艰苦行业”所涉及的专业。本文图片如无说明均来自@飞天女学森。

## 01 高考招生性别歧视报告：歧视问题严重，跨越诸多领域和专业

从去年开始，高招组收集了 2020 年共 116 所 211 工程大学的招生信息（及部分其他院校的招生信息），并公布统计和分析的结果：

在对 211 工程大学在内的几百所中国高校的招生计划和章程统计过程中，高招组发现高考招生性别歧视问题泛滥，跨越诸多领域和专业。以 211 工程大学为例，116 所 211 大学当中，18 所在招生过程中对性别做出了明确限制（限招男/女，

限制男女比例），共涉及 86 个专业（方向）；44 所大学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写明各专业不限制男女比例；而其余 54 所（占比 46%）大学并未在招生章程中对是否存在招生性别限制做信息公开。

限制性别的专业可分为几大类：有军籍学生（青年生长军官学员）所就读的专业；公安类专业；飞行技术专业；所谓“艰苦行业”如航海类、采矿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护理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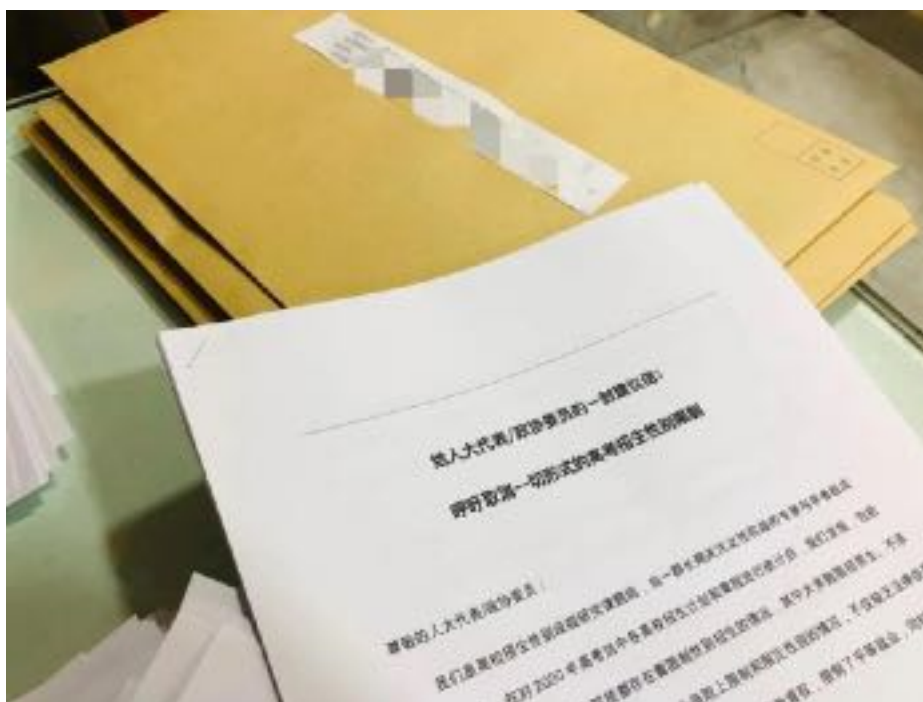
211 学校招生中性别歧视的专业只覆盖到高考招生的一小部分，更多的性别歧视专业在数量众多的非 211 高校当中，其中大部分限制性别的专业属于上述的分类中，但也有诸如海关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传播学、行政管理等专业被包括在限制性别的招生范围内。

高招组的成员指出，高考招生限制性别的规定，总体处于“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状态。在高考招生当中进行性别限制的专业，皆是通过助长性别刻板印象来限制广大考生获得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特别是损害了女性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基于此，2 月 22 日，高招组的志愿者打印了一千多份建议信，连同网友的建议一起寄给全国各地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希望他们在即将开始的两会上针对高校、教育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对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妇女权益保障法》、《教育法》中的相关规定，听取民间及专家意见，设立无例外的非歧视规则，取消高考招生当中一切形式的性别限制。







志愿者寄出建议信

## 02 行动者说：政策和法律需要被改变

为什么会发起这一倡议行动？参与收集信息和寄信行动的志愿者汤圆说，她自己亲身经历过高考招生性别歧视，这也成为了她选择关注这个议题的契机：

“我在高考后曾经报名过提前批的国防生，整个省留给文科女生的名额就只有一两个。记得体检的时候，我和一起报名的女生都有共同的认识，就是我们的分数对于这些学校来说是过于高了。很难想象要是我真的上了那个军校，发现和我同

一届的男生们比我低了 100 分，但还是可以上同样的学校同样的专业，我会觉得多么的不公平。

“都是寒窗苦读十多年，凭什么女生要拼死拼活才能得到和男生一样的待遇？女性是二等公民吗？教育部曾经说过国防公安限制性别是因为‘国家利益’，是说国家的利益是属于男性的？为什么女性的权益就不属于国家利益？更别说其他没有必要的却依然限制性别的专业了。”

“以前有很多专业被限制性别，政策制定者有很多借口来维护，但那些专业后来被取消了性别限制。所以我觉得政策和法律不一定是合理的，并且是可以改变的。希望这次给两会代表寄信可以让更多不合理的性别限制取消，任何专业都不应该用性别来做录取标准。”



图片来自微博

这一行动在微博上共获得 74.3 万阅读和近三千条转发（目前已被删除）。建议信寄出之际，恰逢教育部发布通知，规定 2021 年普通高校专业招生不得规定男女比例，但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专业”仍不包含在内。而根据@飞天女学森 之前收集并发布的信息，飞行技术、采矿、护理、航海、小语种等众多专业在 2021 年批次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中仍体现出严重的性别歧视。

高招组的志愿者表示：希望教育部的这一规定能真正得到落实，同时 ta 们将继续推动取消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限制，包括所谓被认为“不适合女性报考”的“特殊专业”。高招组及@飞天女学森 将会持续关注教育性别平权问题，欢迎网友继续投稿和留言，一起监督和“曝光”教育界的性别歧视现象。

## 附录：

### 1. 建议信全文

---

## 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封建议信：

### 呼吁取消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限制

尊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我们是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由一群长期关注女性权益的专家与学者组成【附录 1】。在对 2020 年高考当中各高校招生计划和进程进行统计后，我们发现，包括 211 工程大学在内的诸多院校都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情况，其中大多数限招男生、不录取女生或者极少录取女生。这种在专业录取上限制和限定性别的情况，不仅缺乏法律依据，更影响了女性及部分男性本应依法享有的平等受教育权，限制了平等就业，同时公众对于这样的限制也多有批评。

我们希望通过这封信的数据呈现和分析，唤起各位代表对此项问题的重视，并呼吁取消高考招生当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限制。

#### 高考招生性别歧视严重，涉及诸多专业

在对 211 工程大学在内的几百所中国高校的招生计划和章程统计过程中，我们发现高考招生性别歧视问题泛滥，跨越诸多领域和专业。以 211 工程大学为例，116 所 211

大学当中，19 所在招生过程中对性别做出了明确限制（限招男/女，限制男女比例），共涉及 86 个专业（方向）；44 所大学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写明各专业不限制男女比例；而其余 54 所（占比 46%）大学并未在招生章程中对是否存在招生性别限制做信息公开。【附录 2】

限制性别的专业可分为几大类：

一、有军籍学生（青年生长军官学员）所就读的专业，具体专业涵盖范围广泛，从日语、印地语、大气科学，到外交学、侦察情报不等，限招女性或者不招女性；

二、公安类专业，如侦查学、公安学类，限招女性或者不招女性；

三、飞行技术专业，招收女性人数极少（包括民航）；

四、所谓“艰苦行业”如航海类、采矿类专业，限招女性、不招女性或者是认为不适宜女性报考；

五、艺术类专业，如舞蹈、声乐，通常是具体设置性别比例（如 1:1）；

六、护理专业，一般只招收女性或者不招收无志愿男性。

211 学校招生中性别歧视的专业只覆盖到高考招生的一小部分，更多的性别歧视专业在数量众多的非 211 高校当中，其中大部分限制性别的专业属于上述的分类中，但也有诸如海关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传播学、行政管理等专业被包括在限制性别的招生范围内。

**高考招生限制性别：为什么不合理也不合法**

一、在高考招生当中进行性别限制的专业，皆是通过刻板性别刻板印象来限制广大考生获得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特别是女性的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绝大部份专业的性别限制都是限制女生报考，阻碍女性进入到该领域学习，甚至形成同一个专业女生要比男生高几十分才能进入的情况；其中被认为“不适合女生”、“对女生来说太劳累”的领域（如军事、公安领域）中学习的专业，首先绝大部分并非体力类专业，其次，就算是体力类专业，招生时所需要设置的体力标准也不应当被等同于性别标准，越来越多女性在一线从业的表现可以证明女性具备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能力；另外像护理类专业因为女性被认为“更适合照顾他人”而限招或不招收男性，是对不同性别的偏见，也是对男性的歧视。

二、除了极少数情况，学校在招生中对性别进行限制都是不合法的。

如在我国军事国防相关法律法规中，没有发现对女性服役和就读军校、国防生作出比例限制的规定；像航海类“不适宜女生报考”、“建议女生慎报”的专业，并不属于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范围。

就算少部分专业在就业时有所限制，也不意味着学校在招生时限制性别具有合理性。比如虽然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范围中包括妇女不能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但在实际情况里，女性在矿业中的就业岗位非常广泛，学习采矿类专业与从事“矿山井下作业”并不直接相关，不应当以此作为限制女性报考的理由。

而大多数对性别进行限制的专业，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据。许多所谓的“特殊专业”，限定男女比例的原因未被具体说明也未被科学验证，制定规则的过程也未被公开、没有接受公众监督，处于不合理也不合法的状态。

三、公安类专业限制女生录取比例有规定可循，但规定本身并不合理。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出台的《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第九条：六所院校提前录取专业录取女生所占比例每校不超过本校招生数的15%。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和其他五所学校的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

而这一办法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的警察招录条件和从业要求均未对女性做出限制。相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章明确规定：“对未成年犯、女犯的改造，应当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体现了女性警察的特殊性和必要性。

教育部和司法部规定高校公安类专业限制女生录取比例，即是把许多有志于公安事业的女性拒之门外，且加重了“女性不适合做警察”的刻板印象。这一规定本身并无法可依，有关部门也未就此公开做出合理的解释，是非常明显的制度性歧视。

四、部分艺术类专业限制性别比例（如规定男女比例1:1，或分别规定男女生具体招收人数）的情况，看似实现了形式（数字上的）的平等，其实是对高考这一通过公平竞争获取教育机会的平等机制的破坏。

设置男女比例意味着用性别来决定一个人是否获得录取机会，而不是一个人的分数和能力。如果专业受现实条件的制约，可以规定具体的报考要求（如声乐相关专业），而不是简单地用性别来划分；除此之外，舞蹈、舞台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也并非必须维持男



女比例 1:1 的配置，若一定要遵照所谓“男女搭配”的规范，既不符合实际的行业需求，也违背了平等教育的原则，更限制了学生多元性别的表达。

五、以“就业限制”为由限制招生性别比，是将性别歧视合理化和制度化。

大学所学专业与最终就业选择的行业并非完全相关。就业选择有自由性，教育问题应回到教育本身解决，如果只是为顺应就业市场（如以民航限招女性为由限制女生报考飞行技术专业）而制定带有性别限制的招生规定，则是将就业歧视延伸到教育领域，制造出新的教育性别歧视。事实上这是以就业困难为由限制学生的受教育机会，所造成的部分专业性别比失衡（尤其是女性人数过少）又将加重就业性别歧视，形成恶性循环。各个相关部门都有责任来抵制教育性别歧视。

## 公众的呼声：反对招生性别歧视

最后，对于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批评和抵制，并非一群人的微弱之声，也是广大公众的心声。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收集到许多学子和关注教育平权人士的意见和呼声【附录 3】，在此做部分摘录：

微博网友@——啊子：“当初招飞的时候翻到没得翻都找不到招女飞，前段时间看到各大航校今年招飞的分数线都只能叹息甚至想哭。”

微博网友@植发市民小黄：“去年高考，想报警校来看，结果女生最低分竟然整整比男生高了 50 分，我真是意难平。”

综上所述，我国高考招生存在种种不合理的性别限制，反映了教育界尚存性别歧视现象，同时歧视带来的教育不公正，也造成了对人才的巨大浪费和伤害，尤其损害了广大女性的平等受教育权和就业权。

我们在此做出呼吁，恳请各位代表关注教育领域的性别歧视问题，并在接下来的两会提出针对高校、教育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对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妇女权益保障法》、《教育法》中的相关规定，听取民间及专家意见，设立无例外的非歧视规则，取消高考招生当中一切形式的性别限制。

WPS Office for Mac  
http://www.wps.cn/

高校招生性别歧视研究课题组

2021年2月20日

## 2. 2020 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部分学校和专业列表

## 附录 2：2020 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高校和专业列表

### 一、211 工程大学

1. 清华大学：飞行专业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
3. 中央音乐学院：声乐戏剧系
4. 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专业、护理学助产方向
5. 太原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
6. 内蒙古大学：音乐表演（美声）、音乐表演（民族声乐）、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工程）、音乐学（声乐教育）、舞蹈表演、舞蹈表演（表演与教育）、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表演）、表演（二人台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表演（民族长笛）
7. 大连海事大学：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海上专业）、船舶电子电气工程、船舶与打捞工程专业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高级临床医师）、临床医学（全科医疗全科医师）、麻醉学（临床麻醉师）、医学影像学（放射影像医师）、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医师）、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医师）、中医学（中医学高级临床医师）、公共事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干部）
9. 西藏大学：音乐学、舞蹈学
10. 青海大学：护理学专业
11. 国防科技大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军事外交）、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军事情报）、日语（军事外交）、数学类（试验评估技术）、大气科学（气象海洋预报）、海洋技术（海洋调查技术与保障）、军事海洋学（气象海洋预报）、机械工程（无人机技术与保障）、材料科学与工程（新概念兵器）、电子信息工程（通用通信技术与指挥）、通信工程（通用通信技术与指挥）、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指挥信息系统运用与保障）、软件工程（指挥信息系统运用与保障）、物联网工程（指挥信息系统运用与保障）、网络空间安全（网络信息防御）、导航工程（无人机技术与保障）、武器系统与工程（试验评估技术）、指挥信息系统工程（指挥信息系统运用与保障）、指挥信息系统工程（数据保障）、无人装备工程（无人机技术与保障）、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指挥勤务保障）、应用气象学（气象水文观测与设备维护）、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海洋调查技术与保障）、测绘技术与仪器（无人机技术与保障）、电子科学与技术（试验评估技术）、无线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概念兵器）、信息工程（指挥信息系统运用与保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飞行器设计与工程（试验评估技术）

- ), 侦察情报 (图像情报)、侦察情报 (网络情报分析)、目标工程 (效果评估)、网络攻防工程 (网络安全技术与指挥)、无人系统工程 (无人机技术与保障)、导弹工程 (装备仿真技术)、印地语 (军事外交)、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频谱技术与保障)、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人工智能)、光通信科学与工程 (电子对抗技术与保障)、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人工智能)、网络工程 (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安全 (网络信息安全)、导航工程 (电子对抗技术与保障)、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无人机技术与保障)、信息安全 (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对抗技术 (电子对抗技术与保障)、航工程与航技术 (新概念武器)、侦察情报 (情报分析整理)、侦察与任务规划 (任务规划)、大数据工程 (数据保障)、雷达工程 (电子对抗技术与保障)、仿真工程 (任务规划)、外交学 (军事情报)、泰语 (军事外交)、物理学 (新概念武器)、空间科学与技术 (战场态势融合)、应用统计学 (新概念武器)、网络指挥与工程 (电子对抗技术与保障)、通信工程 (数据链技术与保障)、测控技术与仪器 (计量技术)
12. 第四军医大学 (空军军医大学): 临床医学 (高级临床全科医师)、临床医学 (高级航空航天医疗全科医师)、临床医学 (心理医师)、口腔医学 (口腔医疗全科医师)、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医师)、公共事业管理 (卫生管理干部)
13. 第二军医大学 (海军军医大学): 临床医学 (高级临床医师)、临床医学 (高级医疗全科医师)、麻醉学 (临床麻醉师)、医学影像学 (放射影像医师)、精神医学 (临床心理医师)、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医师)、中医学 (中医学高级临床医师)、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干部)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安类专业
15. 武汉理工大学: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
16. 南昌大学: 未具体说明专业名称
17. 江南大学: 护理学专业
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技术专业、交通運輸 (空中交通管制与塔台)、交通運輸 (民航机务工程) 专业

## 二、其他院校

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保密管理、行政管理
2.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日语、法语、传播学、法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网络空间安全
3. 中国消防管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消防政治工作方向)

4. 中央民族大学：音乐学（音乐教育及鼓笛）、舞蹈表演（民族民间舞）、舞蹈表演、舞蹈学
5. 上海海关学院：海关管理
6. 陆军装甲兵学院：机械工程（装甲兵分队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装甲兵分队指挥）、通信工程（装甲兵分队指挥）、装甲车辆工程（装甲维修与管理）、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装甲兵分队指挥）、无人系统工程（装甲兵侦察分队指挥）、仿真工程（装甲兵侦察分队指挥）、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装甲兵分队指挥）、材料科学与工程（装甲兵分队指挥）、作战指挥（装甲兵分队指挥）、侦察指挥（装甲兵侦察分队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装甲兵分队指挥）、装备保障工程（装甲装备维修与管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装甲兵侦察分队指挥）
7.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军事海洋学（海洋调查技术与保障）、通信工程（舰艇通信指挥）、通信工程（海警舰艇航海通信指挥）、测绘工程（测绘技术与保障）、航海技术（舰艇航海指挥）、航海技术（海警舰艇航海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舰艇航空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海警舰艇航空指挥）、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舰艇水武指挥）、电子信息工程（舰艇通信指挥）
8. 海军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舰艇维修与管理）、通信工程（岸海通信技术与指挥）、信息安全（舰艇保密）、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核反应堆运行与管理）、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反舰维修与管理）、无人装备工程（无人艇运用与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舰艇供电技术）、通信工程（数据链技术与指挥）、水声工程（水声技术与指挥）、水声工程（舰艇维修与管理）、管法工程（海警舰艇指挥）、轮机工程（舰艇机电指挥）、船舶与海洋工程（舰艇维修与管理）、电子对抗技术（电子对抗技术与指挥）、核工程与技术（舰艇核动力指挥）、核工程与技术（核反应堆维修与管理）、安全工程（舰艇安全与防护分队指挥）、大数据工程（预警情报处理与运用）、指挥信息系统工程（指挥信息系统运用与保障）、导弹工程（舰艇导弹技术保障）、管理科学与工程类（部队训练管理）、能源与动力工程（舰艇机电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综合电力技术与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海警舰艇机电指挥）、通信技术（岸海通信技术与指挥）、自动化（舰艇机电指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装备仿真技术）、信息安全（舰艇保密）、导航工程（岸海通信技术与指挥）、导航工程（导航技术与指挥）、船舶与海洋工程（舰艇船务）、武器发射工程（舰艇军械维修与管理）、目标工程（目标保障）、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舰艇导弹技术保障）、雷达工程（雷达技术与指挥）、电磁发射工程（电磁发射技术与指挥）、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海警舰艇船务）、导航工程（岸海通信技术与指挥）、船舶电子电气工程（舰艇测控技术与指挥）、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安全保障与应急响应）、安全工程（舰艇船务指挥）、安全工程（舰艇船务指挥）、指挥与任务规划（任务规划）、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军港船务）、测控工程（舰艇导弹技术保障）、装备经济管理（装备采购管理）、雷达工程（预警情报处理与运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海警舰艇船务）

9. 空军航空大学：侦察情报（航空侦察情报分析整理）、目标工程（目标保障）、航空飞行与指挥
10. 火箭军工程大学：机械工程（导弹装备制造与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导弹测控管理）、电子信息工程（导弹发射部技术与指挥）、通信工程（导弹通信技术与管理）、土木工程（国防工程与指挥）、飞行器动力工程（导弹发动机技术与指挥）、武器发射工程（导弹发射技术与指挥）、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导弹推进剂技术与指挥）、核工程与核技术（核材料检测与检测）、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目标工程（导弹作战保障）、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导弹作战保障）、指挥信息系统工程（导弹通信技术与管理）、侦察工程（导弹探测技术与指挥）、测控工程（导弹测控技术与指挥）
11. 陆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基础临床医学）、临床医学（临床心理医师）、临床医学（临床医疗辅助医师）、口腔医学（口腔颌面医师）、预防医学（预防医学和研究人员）、医学检验技术（临床检验技师）、公共事业管理（医疗卫生事业管理干部）
12. 陆军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航空机务技术与指挥）、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装备技术保障与分队指挥）、网络工程（指挥信息系统应用与保障）、武器系统与工程（防空装备技术保障）、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海空武器维修与管理）、军事设施工程（国防工程与指挥）、伪装与隐身工程（伪装工程与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航空机务技术与指挥）、土木工程（隧道工程与指挥）、港口桥梁与运河工程（机场保障工程与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装备技术保障与分队指挥）、机械工程（工程设备维修与管理）、机械工程（战斗支援工程与指挥）、通信工程（战场机动通信技术与管理）、信息安全（战场机动通信技术与管理）、武器系统与工程（步兵武器维修与管理）、武器系统与工程（航空机务技术与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装备技术保障与分队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防空装备技术保障）、武器系统与工程（海空武器维修与管理）、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战斗支援工程与指挥）、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弹药技术）、无人系统工程（无人机应用与指挥）、大数据工程（战场机动通信技术与管理）、指挥控制与保障工程（战斗支援工程与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战场机动通信技术与管理）、雷达工程（装备技术保障与分队指挥）、导弹工程（防空装备技术保障）、装备总务管理（装备采购管理）、车辆工程（装备技术保障与分队指挥）、作战环境工程（野战给水）、装备保障工程（装备技术保障与分队指挥）、国防工程及其智能化（国防工程与指挥）、地质工程（野战给水）
13. 空军预警学院：武器系统与工程（雷达技术与指挥）、预警探测（预警技术与指挥）、网络指挥与工程（电子对抗技术与指挥）、无人系统工程（无人机应用与指挥）、海洋信息系统工程（预警情报处理与运用）、雷达工程（预警技术与指挥）、装备保障工程（预警技术保障）陆军勤务学院：化学（燃料勤务分队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军事设施勤务）、物联网工程（军事设施管理）、物联网工程（后勤综合勤务）、土木工程（军事设施勤务）



-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加刺勤务分队指挥)、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军事物资采购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军需勤务分队指挥)、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军事地区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后勤综合勤务)、物资管理与工程类(军事物资采购管理)、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军事物流管理)、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后勤综合勤务)
14. 陆军步兵学院: 武器系统与工程(摩托化步兵营管理分队指挥)、装甲车辆工程(装甲步兵分队指挥)、装甲车辆工程(机械化步兵营分队指挥)、作战指挥(摩托化步兵分队指挥)、作战指挥(警卫勤务分队指挥)、作战指挥(山地步兵分队指挥)、作战指挥(机械化步兵营管理分队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空中突击步兵分队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轻型高机动步兵分队指挥)
15. 海军航空大学: 飞行技术(航空飞行与指挥)、机械电子工程(舰载机起降保障与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航空引擎技术与指挥)、电子信息工程(航空任务技术与指挥)、水声工程(航空反潜技术与指挥)、导航工程(导航技术与指挥)、飞行器设计与工程(航空任务技术与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航空任务技术与指挥)、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巡航导弹技术与指挥)、作战指挥(部队组织管理)、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岸防导弹技术与指挥)、无人系统工程(无人机应用与指挥)、航空管制与领航工程(地面领航)、航空管制与领航工程(航空管制)、导弹工程(岸舰导弹技术与指挥)
16. 海军潜艇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潜艇声呐指挥)、水声工程(潜艇侦测指挥)、水声工程(航空反潜技术与指挥)、航海技术(潜艇航海指挥)、储运与包装工程(潜艇救生技术与指挥)、船舶与海洋工程(潜水技术与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潜艇攻防导弹指挥)、武器发射工程(潜艇雷指挥)
17. 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 机械工程(炮兵分队指挥/高地分队指挥)、测控技术与仪器(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炮兵分队指挥)、通信工程(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防空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防空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信息工程(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防空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炮兵分队指挥/防空导弹技术与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炮兵分队指挥/弹炮一体武器技术与指挥)、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炮兵分队指挥/防空导弹技术与指挥)、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炮兵分队指挥/弹炮一体武器技术与指挥)、无人系统工程(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防空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雷达工程(炮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防空兵保障专业分队指挥)、导弹工程(反舰空导弹技术与指挥/防空导弹技术与指挥)

18. 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机械工程（运输设备指挥）、机械工程（运输设备器材保障）、车辆工程（车辆装备保障）、车辆工程（汽车分队指挥）、航海技术（潜艇航海指挥）、轮机工程（舰艇机电指挥）、作战指挥（扫雷指挥）、作战指挥（汽车分队指挥）、军事交通工程（运输设备指挥）、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军事物流管理）
19. 空军工程大学：飞行动力工程（航空机械技术与指挥）、机械工程（航空检测技术与指挥）、武器系统与工程（航空军械技术与指挥）、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航空火控技术与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航空特设、计量技术与指挥）、电子信息工程（航空综合航电技术与指挥）、电子信息工程（航空电子对抗技术与指挥）、雷达工程（航空雷达技术与指挥）、军事设施工程（机场建设技术与指挥）、雷达工程（防空导弹雷达技术与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防空导弹指挥技术与指挥）、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防空导弹火控技术与指挥）、导弹工程（防空导弹总体技术与指挥）、测控工程（防空导弹测控技术与指挥）、武器发射工程（防空导弹发射控制技术与指挥）、机械电子工程（防空导弹保障技术与指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防空导弹供电技术与指挥）、空天防御指挥与控制工程（空天防御技术与指挥）、通信工程（空空通信技术与指挥）、通信工程（数据链技术与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指挥信息系统应用与保障）、导航工程（导航技术与指挥）、航空管制与领航工程（地面领航）、航空管制与领航工程（航空管制）、指挥与任务规划（航空作战任务规划）、无人装备工程（无人机地面站使用维护保障技术与指挥）、无人装备工程（无人系统机动使用维护保障技术与指挥）、航空装备工程（航空质量控制技术与指挥）、航空装备工程（航空装备订购管理）、飞行器适航技术（航空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工程（航空安全技术与管理）、机场管理工程（航与空管、场务保障、弹药、军需、消防、油料与管统、运输投送技术与指挥）
20. 战略支援部队航天工程大学：飞行动力工程（航天测发技术与指挥）、武器发射工程（航天测发技术与指挥）、测控工程（航天测控技术与指挥）、雷达工程（航天测控技术与指挥）、通信工程（航天通信技术与指挥）、通信工程（航天通信技术与指挥）、指挥信息系统工程（航天指挥初级管理与技术）、指挥与任务规划（航天指挥初级管理与技术）、信息对抗技术（航天信息安全初级管理与技术）、太空态势感知初级管理与技术（太空态势感知初级管理与技术）、预警探测（太空态势感知初级管理与技术）、作战环境工程（太空态势感知初级管理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航天信息应用初级管理与技术）、导航工程（航天信息应用初级管理与技术）、指挥情报（情报分析基础）
21. 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水声工程、人工智能、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导航工程、军事地理信息工程、地理科学、作战环境工程、密码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保密管

- 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信息安全、信息对抗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密码研究、大数据工程、目标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预警探测、军事外语类、侦察情报、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22. 武警工程大学：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语言文学、应用心理学、应用统计学、机械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作战指挥、大数据工程、指挥信息系统工程、信息安全、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23. 武警警官学院：作战指挥、军事大数据工程、指挥信息系统工程、哲学、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语言文学、应用心理学、信息安全、网络防护与漏洞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24. 武警特种警察学院：作战指挥（武警特种作战指挥）、侦察情报（武警侦察指挥）、侦察情报（侦察技术与指挥）
25. 武警海警学院：法学（海校执法）、航海技术（船舶指挥）、作战指挥（船舶指挥）、作战指挥（海校执法）、侦察情报（武警侦察指挥）
2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治安学（警察法学方向）、侦查学、公安情报学、犯罪学、公安管理学、涉外警务、警务指挥与战术、公安政治工作、刑事科学技术、安全防范工程、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
2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侦查学、禁毒学、警大技术、网络犯罪侦查、公安情报学、涉外警务、刑事科学技术、公安视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
28.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移民管理、警务督察与战术、公安政治工作、涉外警务、公安情报学、公安政治工作、网络安全与执法、数据警务技术、出入境管理、边防管理、移民管理、警务指挥与战术
29. 广东警官学院：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禁毒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警务指挥与战术、网络安全与执法
3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公安管理学、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情报学、警务指挥与战术
31.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心理矫治/矫正教育/政治工作/劳教改造方向）、侦查学（狱内侦查）、禁毒学（戒毒方向）、司法警察学、法学、行政管理、信息安全
32. 铁道警察学院：侦查学、治安学、公安管理学、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治安管理、特警
3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飞行技术专业
34. 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35. 华东政法大学：侦查学
36. 西北政法大学：治安学、侦查学

37. 中国民航大学：飞行技术专业、空中乘务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交通管理、电子信息工程、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8.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交通运输专业(空中交通管制、飞行签派、航行情报)、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飞机发动机维修)、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航空电子设备维修)、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航空电气设备维修)、航空航天工程专业(直升机维修工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专业、安全工程专业(航空燃料储运安全)、消防工程专业、飞机机电设备维修专业、飞行技术专业
39. 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交通运输(民航机务工程/空管与签派方向)、飞行器适航技术、直升机维修技术、直升机驾驶技术
40. 中央戏剧学院：表演(舞台表演/戏剧表演与设计方向)
41. 上海戏剧学院：表演(戏剧影视、音乐剧)、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舞蹈表演(芭蕾舞、中国舞)

### 3. 公众就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反馈合集

#### 附录3：公众就高考招生性别歧视的反馈合集

微博网友留言：

症——啊！当初招飞的时候翻到微博都找不到招女飞，前段时间看到各大航校今年招飞的分数线都只能叹息甚至想哭。

症CC 重庆重信患者：确实是这样，高三的时候来我们学校招，要求不低的，我们被不录取的就5个，叫走了3个男生，我和另外一个女生屁事儿没有。

症夜半敲窗：有发展有前途的事情，我轮不到我们女同胞了？

症横发市民小冀：去年高考，想报警校来着，结果女生最低分离分数线比男生高了50分，我真服了。

症就业性别歧视监察大队：大连海事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明确规定：“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海上专业)、船舶电子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不适宜女生报考】”。这些专业并不在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范围内，不知道哪里特殊。

④毒手新罗衣：航海海上专业的我们那一届才七个女的，平均分都特别低。

④云无月的迷妹：为什么招人更偏爱男？说军校、警校对体力有要求，那就用同样的标准考核，这样考完之后如果女生真的达不到标准或比不过，那说无话可说，但仅仅因为性别就降掉，这就不算是歧视。

④侯虹斌：对男性的人幅度降分录取，后来就是降低了警察队伍水平。

④不撞铁树不撞：专业录取不要什么男女录取比例了！一起考一起录，录多少就按分数从上到下，有身体条件要求的你搞个统一标准测体测不就行了！还有有些地区考公务员辅警招考信息到网上也要考生用铅笔画泳男女，请问别人来考试，你问别人男女干什么？

④武汉三儿：省重点高中航空班全员男生，招生简章上就写只收男生。自然是择优录取，如果一个女生都不收一个女生都不要不应该，国家的航空员要女性，学校是凭什么不要？说个实话，我们前女生队辅导员到齐，不跑操的全是男生，拒绝性别刻板印象。

④均夏：高中一些定向班（比如某本地某省重点高中的海军航空实验班）招考中，也曾普遍存在限制男性的现象。宣传力度非常高，且是很想搞的一刀切卡死。

④铁严高要：性、替、支持、我相信女性一样的位置。

④早秋活田图的那只猫：只看能力不看性别，能力行就上。

④月天依旧：不应该把性别作为是否录取的指标。如果专业的录取有特殊的要求（身高、力量等），应根据报考者的具体体质作为录取标准。

④mpa：有特殊要求你就体测，但真有点缺过了体测你也没资格不录。

④反女bot#取消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限制#我们需要女警察、女军官、女飞行员...女性有选择所有专业职业的权利。

④少女会发光 wd：如果你真的认为这个专业不适合女性那你提高标准，按照这个逻辑女性应该根本不可能达到及格线吧？

④花信 2710：高中的航空班也是只招男生，不收女生。

④丹丹丹宝宝：统一分数线，统一性别线，谁达标谁上。

④eteview：首先是人，我们都要自己热爱的事情，不应该因为性别而差别对待。男生女生高考分数差那么多，你绩差那么多，实在大不公平了，要取消性别录取的情况。

④PSRep1819：能力行就上，别整分数线四位没用的。

④逢 yQ33：择优录取择优录取。

④魏辰：不仅要落实这一规定，更应该【取消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限制】，包括所谓被认为“不适合女性报考”的“特殊专业”。

④Coracos：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自由发挥自己的才能，而不是被人为的障碍所阻碍。——金斯伯格。

④你的游戏：我男同学400多分去学飞，我600多分就去不了，你说气不气。同样通过淘汰率极高的飞行体检，最后我就因为性别去不了。这辈子我都会记住这个高考高招的恶心歧视。

④青瓦发现恐龙骨骼的化石墙：下一步的目标就是“特殊”专业取消歧视。一边说女人不上前线一边挂高门楣不测女性参军.....呵。

④Hermaly\_思成 FOREVER：能力为王。

⑤博博侠 Hirober:可能没用，但是也要努力发声。尤其家有女儿的家长更应该为下一代争取这个权利。

⑥11 瓦鲁律:一样的考核标准为什么要不同的比例啊?请教育部下文件体育考核以后男女一个标准的高连步军事院校公安等特殊部门男女一个标准按考这样才算真正的平等吧!女生不要靠以裙性优势。

⑦屈几婚伦的 tate 蛋女:只有能力不行吗?

⑧打拳为了明天更美好:太棒了，大家一起打拳，争取女性平等权利，让国家一半人口的聪明才智充分发挥，精英强大！

⑨aki 什么都不想:建议取消特殊专业的特殊，取消一切形式的高考招生性别限制。

⑩李千重取消一切形式的性别限制，一切都按实力来，符合标准的就录取，另外标准要定得符合实际需求，不要歧视男性，比如明明不需要那么大的肌肉爆发力，也要提高这个标准。

⑪少卿模式新时代女性:自己不收女生别从来说女生就知道享福不知道保家卫国。

⑫用户 1654568287:支持取消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谁有能力谁上。尤其是警察海关指挥官又不是凭力气干活，凭啥限制性别?

⑬爱米康译的 Christine:总有人质疑测女生不过关，即使测不过关这也不是限制能录取性别的原因，认为女性体能不如男也是刻板印象。更何况现在报名报考学生 170 甚至 180+ 的女娃大有人在。体力未必不如同时男生。

⑭一个想当健身使者的人:这有啥用，建议录取不要写性别！！！！不要写性别！！！！

⑮少卿明明明明又:还不适合多给女学生试一试就不行了，连个机会都不怎么给上来就刻板印象说女生不行是怎么回事？

⑯打遍乐色拳高手:一句话，不管男的女的老的少的，谁行谁上。

⑰精神科医生苏瑾:几乎所有军警类院校，专业都限制性别，百分之 15 算是女生多的了，见过整个学校几千人只有 22 个女生的吗?

⑱耳机不共享:唉，希望未来的志愿填报手册上不再出现“该专业只招收男生”咯。



## 女权主义者抗议刘猛担任社工促进会秘书长（2021.3）

### 事件始末

#### 背景

2020年7月2日，中国“性骚扰胜诉第一案”——“公益明星”、前成都市一天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刘猛被诉性骚扰案二审宣判：法院认定刘猛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其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12月18日，由于刘猛拒不履行道歉义务，法院在《人民法院报》公示判决结果。

#### 2021.3.22 施害者任社工促进会秘书长，女权主义者公开抗议

2021年3月，女权主义者郑楚然发布文章，指刘猛在被证实性骚扰女社工且判决生效后未受实质影响，以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秘书长的身份高调公开活动，并参与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

郑楚然向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电话质询，未获正面回应，其后公开拨打电话的录音和视频，呼吁公众关注此事。

《性骚扰女社工的“公益明星”刘猛还在培训社工？“米兔”胜诉第一案需要你的关注！》

发布时间：2021.3.22

来源：微信公众号“回声 Huisheng”

备用链接：[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057decc515b121e3742f8f6?nav=post\\_hottest&p=5eb9723670a08c66ad452de0](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6057decc515b121e3742f8f6?nav=post_hottest&p=5eb9723670a08c66ad452de0)

编者按：“公益明星”刘猛被控性骚扰女社工一案于2020年7月2日二审判决，结果是维持一审判决：被告刘猛存在性骚扰行为，要求被告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这起案件被称为“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对于在司法层面推动反性骚扰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大家曾经为“米兔”案件胜诉感到欣喜，但后续的发展却令人失望：判决生效后，刘猛不仅没有向当事人道歉，事业也未受影响，照常在社工界高调活动。为什么性骚扰女下属、藐视法律尊严的人，却可以毫发无损地待在领导职位上，而当事人即使胜诉了，也得不到公正？带着这样的质疑，一位妇女权利工作者致电刘猛目前所在的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进行质询，并呼吁大家一起加入打电话的行动中，不要让“米兔”胜诉第一案就这样不明不白地结束。

大家好，我是大兔郑楚然，是一名妇女权利工作者。

不知道大家还记不记得“社工大佬刘猛性骚扰案”，在2018年，有两位女社工发文“米兔”了刘猛，指出他在工作期间对自己实施了性骚扰。当时刘猛还委托律师发函警告当事女生，说她们发布不实信息，严重地诋毁了刘猛。在当事人起诉之后，2019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刘猛构成了性骚扰，而且要求刘猛向当事人赔礼道歉，二审维持原判。

这是曾经鼓舞了很多人的“米兔”胜诉第一案，还入选了四川省“2020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但是刘猛一直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法律义务，于是在2020年的12月，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对文书判决的内容进行了强制公示。

直到今天刘猛还是没有道歉，而且我非常惊讶地发现，他现在已经成为了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的秘书长，还在公开活动，并且会对河北省的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



每年三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二是国际社工日，今年我国把3月15日-21日定为社工宣传周，主题是“汇聚社工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为落实河北省民政厅宣传活动方案，展示我省社会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疫情防控、协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的良好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3月14日，河北社工宣传周在河北省社会工作孵化培育基地举行了启动仪式。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秘书长刘猛宣布宣传周盛大开幕，发布了我省的社工吉祥物“阿迪”，宣布了本年度宣传周的工作任务。

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1 年 3 月的宣传

这太恐怖了。谁知道他会不会继续性骚扰更多的女社工？反正性骚扰的成本如此低廉，他也没有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多大的代价，连亲自道歉的力气都可以省掉。

于是我打电话给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想问他们怎么看这件事。没想到，对方先问我是哪个单位，哪个人，代表谁的立场。并且问我：“刘猛老师为什么要道歉？！”

然后她表示：“我跟刘老师工作很多年了，你没有过来亲身体会过的话，我这边不给你回应。”

让我过来体验啥子？体验被性骚扰吗？

之后对方又反复表示“不想再多说”“你了解的事情也不见得是真相”，但又拒绝对法院的判决结果给出回应，并且连续两次单方面挂断了电话。

欢迎大家看看这段不停打电话又不被挂电话的视频，体验一下我当时感受到的（对中文和智商的）羞辱。我也呼吁大家一起来打电话，问问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一个性骚扰女社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人，为什么可以担任社工促进会的秘书长？社工促进会不应该保障女社工的权益吗？他们还要纵容这样的人在社工界继续风光多久？

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公开电话号码：0311-87760625 希望大家可以多多传播这篇文章和下面这张海报，让更多人加入到质询的行动中来：



根据河北社会工作促进会官网信息，刘猛此后仍继续担任秘书长，最近的公开活动在 2022 年 7 月。



## 相关文章

### 《女权工作者“猛 call”河北社促会：公益行业对性骚扰者该不该有惩罚机制？》

发布时间：2021.4.6

来源：共益资本论

链接：<https://gongyizibenlun.com/2449>

事实证明，对于一些公众关心的丑闻采取不回应，假装没有发生过，寄望于人们很快就不记得的侥幸心理，越来越行不通了。

3 月 22 日，女权工作者郑楚然连续给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河北省民政厅打电话，让工作人员敦促河北省社会工作促进会秘书长刘猛履行法院判决，对曾被其性骚扰的女生进行道歉。

郑楚然把整个过程拍成了视频，视频里，她真人出镜，在近半小时内连续不断地给河北社促会打电话，犀利之余，也很有幽默感，明明一个挺严肃的事情，硬是拍出了喜剧的效果。





截图来自郑楚然发布的视频

河北省社工促进会工作人员的回答也是一绝，雷语频出，先是说来电者不了解真相，应该过来“亲身体验”，在被问到对法院判决的看法时，又无言以对，只得匆匆挂掉电话。

郑楚然还给河北省社工促进会的主管部门，河北省民政厅多个处室打电话，请求公务人员敦促刘猛道歉。

与许多扑朔迷离的性骚扰案不同，刘猛案的基本事实比较清楚。

2018年7月27日，有女生公开发文举报，称2015年夏天，她被其时的“社工界明星”刘猛强行拥抱，实施性骚扰。同年10月，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获立案。

2019年6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刘猛与原告单独相处时拥抱其不放，并在对方明确抗拒和反对之后仍然不放手，行为超出了一般性、礼节性交往的范畴，带有明显的性暗示，违背了原告意志，并对其造成了精神伤害，构成性骚扰，判令其在判决结果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当面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赔礼道歉。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上诉。2020年7月2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结果。

“刘猛案”是2018年12月最高法将“性骚扰责任纠纷”列为新增案由以来，首例胜诉的案件，可以写进法律史。

但是，刘猛没按判决书的要求在既定时间里给原告道歉，以至于在2020年的12月，成都市武侯区法院直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对文书判决的内容进行了强制公示：

郑楚然在视频中质问：“为什么性骚扰女下属、藐视法律尊严的人，却可以毫发无损地待在领导职位上，而当事人即使胜诉了，也得不到公正？”

在一位公益从业者看来，公益行业不该对这件事无动于衷。她提出了一系列她关切的问题：

- 1、被法院认定行为构成性骚扰者，应不应该限制其在公益行业继续从业？
- 2、规则谁来制定？如何制定？
- 3、如何确保其合理性（程序正义、罪责相当）、可操作性（可落地、可执行）？
- 4、应该制定怎样的异议解决和名誉修复机制？
- 5、如何在公益慈善行业促成关于公益慈善从业者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的共识？

她实际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面对实锤的性骚扰，公益行业有没有惩罚或抵制的机制？

客观来说，目前没有。

也不单是刘猛事件，近几年来，公益行业多起性骚扰举报事件往往不了了之。一般的事态流程是这样的：

先是一波高潮——爆料人发文、合作机构发切割声明、主流媒体跟进报道、引发



舆论关注；随即迅速冷却——相关合作机构相继“友好”地接受退出、解约，相关调查工作中止，许多网友关心的问题便没有了下文。（具体案例点击蓝字可读：“刘韬事件”无下文）

对失败项目缺乏承认的勇气，对不光彩的事情缺乏回应的担当，这已逐渐成为公益行业的“常规操作”。

公益行业是一个以价值观为基石的行业，如果在谈价值观有利的时候，就大谈价值观，谈价值观不利的时候，就闭嘴不说话。那就等于告诉所有人，价值观只是个装点门面的东西、获取名利的工具。

具体的伦理细则可以讨论，甚至允许争论，但试图用“鸵鸟政策”蒙混过关是最糟糕的，大家都不傻，很快就没人信你了。

尽管在整个行业层面，公益界对性骚扰事件的公开发声不多，但不少公益从业者还是以自己的方式作出了回应。

就在郑楚然发布文章的当天，“北同文化”发表文章《助力公益行业性别友善，我们还能做什么？》文中称：

“基于公益行业特有的复杂性，北同文化的部分小伙伴联合来自公益界不同机构的伙伴组成了“性别友善公益人小组”，共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与设计，撰写出了一份面向中国公益行业的防治性骚扰工具包。

通过编制、发布及推广这份工具包，我们希望能够向中国本土公益行业的机构及伙伴们科普性骚扰的定义、分类与相关案例，帮助大家正确识别性骚扰行为，在完善的机制下更加愉快、轻松地为公益事业工作，让中国的公益行业在规范化、伦理化的道路上走得更深、更远。”

“刘猛案”中的当事女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说，她需要刘猛道歉为案子画上句号，也期待未来有明确的惩罚机制，如果仅仅只是一个道歉，付出的成本太低了。

“法律给了我一个公道，机构也需要建立反性骚扰机制，让遭受性骚扰的一方能真正有效去解决问题。”

很多时候，人们并不苛求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但都想看到面对问题应有的态度。

### 三、国家暴力与民间抵抗

何方美因抗议过期疫苗遭迫害（2020.1-2023.9）

#### 事件进展

##### 背景

何方美，网名“十三妹”，是“疫苗宝宝之家”维权团体发起人、人权捍卫者。

2018年3月，何方美1岁10个月大的女儿在河南辉县接种甲肝、麻腮风、百白破疫苗后，患上病毒性脊髓炎继而瘫痪。多方求助、投诉被拒后，何方美参与创立非正式家长网络“疫苗宝宝之家”，支持幼儿接种“毒疫苗”导致重病或致残的家庭维权。何方美和丈夫李新多次前往北京为女儿求诊，并到北京政府部门上访，要求国家和企业对疫苗的监督、采购、生产和传播中玩忽职守承担责任。

2019年3月5日，何方美与各地疫苗患儿家长在北京街头募捐时被捕，被辉县警方行政拘留15天，3月20日被以“寻衅滋事罪”转刑拘。

2019年4月26日，何方美被新乡市辉县检察院批捕，同年11月15日开庭，建议刑期一年。

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出台，于12月1日起施行。

#### 2020.1.10 何方美被无罪释放

2020年1月10日，辉县检察院以“证据不清、事实不足”申请撤诉，后经法院裁准，对何方美无罪释放。

2020年3月1日，何方美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自己在庭上的最后陈述。

##### 《何方美||法庭最后陈述》

来源：微信公众号“侠女十三妹”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pkmNFOSBC6\\_feUPwSw14A](https://mp.weixin.qq.com/s/opkmNFOSBC6_feUPwSw14A)

尊敬的法官前辈：

您好！

残疾聋女（无耳）何方美，就爱女疫苗致残无人负责的事实情况下，所进行的募捐维权控诉行为，被当局冠以寻衅滋事罪，本人作出如下陈述：

就辉县卫计委疾控科，辉县市政府侧边人行道募捐，北京国家卫健委，北京国家疾控中心，北京王府井募捐，这几个现场，我都没有打架斗殴，没有损坏公物，没有阻碍交通，我都是很理性的表达诉求，我没有做出过激行为，所以我认为我的控诉行为不构成犯罪。

就拿去找辉县卫计委疾控科一事，是政府的主导接种行为造成了我孩子疫苗致残，后来又拿与疫苗无关的偶合症的决策阻碍了我孩子得到应有的救助，既然拿不出偶合症的依据，我认为应视为不排除与疫苗有关，而不应该让疫苗受害家庭自己来承担全部责任。我不想背着不加解释过一辈子，我只是想知道我孩子接种前还好好的，接种后就残疾了，这是为什么？何况我孩子的二个医院的病历上明确写了，孩子是外部中毒因素导致的病毒感染，唯一的病毒来源就是疫苗！并且孩子的基因检测都没问题，加上孩子的病毒性急性脊髓炎（中枢神经系统炎脱髓鞘性疾病），又符合百白破疫苗说明书里，不良反应中的神经系统脊髓炎疾病。疾控科不但没有为偶合症作出解释，也不同意重新做调查诊断，现在还反而指证我的罪行，我实在难以理解这是为什么！

在辉县市政府侧边人行道募捐，不但村委会来到了现场，就连城关派出所也来了，他们远远的盯着，没有为此事做出调解和进行法治教育，也没有告诉我这种行为犯法，否则就不会有北京二次募捐事件的结果发生。事后半年再补拘，我难以理解。

在北京国家卫健委和国家疾控中心，我都是才往那一站，就有人出来接待，我都是适可而止的收起条幅，向他们递交冤情陈述书后走人，并没有不听劝阻。更巧合的是，我回到家看到新闻才知道，国家疾控中心主任高福先生兼全国政协委员，和我同在卫健委门口喊冤的同时，高福先生在卫健委里面开新闻发布会说，中国的疫苗是全世界最好的疫苗，长春长生疫苗事件处理的很好。我听到这个消息激动万分，想着既然长春长生疫苗事件都能得到解决，我相信我孩子的事肯定也能得到解决，只是苦于高福先生并不了解我们的真实情况，这才有了第二天去国家疾控中心约见高福先生。我没有进办公大楼，不存在扰乱办公秩序。辉县驻京办来到了现场，他们并没有阻止这行为，也没有解决我孩子的救助问题，否则就不会有几天后的王府井募捐事件的发生。

在北京王府井募捐，我刚往那一站，就被带到派出所，后又被带回辉县行政拘留及刑事拘留至今8个月，这样一事二罚，无疑是让这个苦难深重的疫苗受害家庭雪上加霜啊？何况法律也没有规定说不让人控诉啊！

本就作为疫苗受害一方的我，我认为法律应该赋予我因孩子疫苗致残无人负责的事实情况下，所进行的募捐维权控诉行为的关于事实方面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我孩子疫苗致残是事实，而不是道听途说或捏造，更庆幸的是前段时间孩子的第二份鉴定结果出来了，结论为不排除与疫苗有关）。这个社会对控诉者的容忍有多大，这个社会进步就有多大，毕竟一个法治、文明、民主的社会离不开控诉者的监督。

没有一个疫苗章程条款敢保证合格的疫苗是百分之百的安全，就像青霉素一样，疫苗也有百万分之一的风险，当发生不良反应时，这个制度是不是可以使疫苗受害宝宝能得到及时的救助治疗，进而避免孩子病情再度恶化的结果发生呢？我想答案是肯定的！

我的控诉行为，无非是想让孩子活下去，想让政府了解而进行救助治疗，这样他们也就多了一些处理经验不是么！

如果阻止控诉者发声，实质也是在阻止孩子生命的继续，更是在阻碍这个制度对疫苗的完善立法。因为它正体现了疫苗的本质是灾难，灾难的本质是灾难，痛苦的本质是痛苦，更体现了人性最本质的声音：受害者的控诉声，社会关注者的呼吁声，政府的回应声。当政府把事情真正落实解决到位，就不会有维权控诉行为的发生。

当孩子疫苗致残后，作为家长，我当然有权参与进来决定自己的生存环境，自由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疫苗致残后的创伤，我们应该抚平啊，而不应该在伤口上撒盐啊，更不应该掩盖灾难、遗忘灾难，而应该正视灾难、重视灾难，进而补偿灾难、预防灾难、改革灾难。这才是这个社会最文明、最人性、最进步、最正确的做法。

尽管我和孩子所遭受的苦难深重，但我仍然乐观的相信，人性的善大于人性的恶，不信看看办案单位路某和李某先生对我在北京国家卫健委领喊口号的行为翘以大拇指点赞，看看检察院孙某先生对我孩子进行爱心捐助，看看北京警察同情的泪水，看看广大网友和线下路人甲乙丙对我孩子的爱心接力赛，就可知道我为孩子争取权利，也是为了你我他的孩子。这个社会不仅仅需要我这样的参与者，更需要我这样的推动者。因为我相信大家心里都恐惧疫苗，毕竟每个人的邻居、每个人的朋友的孩子也要打疫苗，谁也不知道疫苗恶魔会砸中谁家！

按理说对于卫生部门在 2018 年 8 月份出具的偶合症结论自信的话，那为什么在半个月后，也就是 9 月份，在我和爱人带着孩子在北京没有任何维权行为的情况下，把我和孩子强行带回辉县，关押超过 24 小时，后又在家监控几天几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玉冬先生说要给我孩子救助并同意重新做调查诊断，这才有了第二天去辉县疾控中心要求做调查诊断被拒。张书记承诺的救助，办低保和残疾证，也不了了之。加上村委会承诺的把临街篱笆房装修一番对外出租有个收入，也不了了之，这才有了去辉县市政府侧边募捐。

从 2018 年 9 月到 2019 年 3 月份被捕之前的这半年时间里，我和爱人带着孩子在北京治病期间，没有任何维权控诉行为的情况下，遭受到了数 20 次以上的跟踪，恐吓，人身攻击，尤其是在给孩子换尿片时，以及孩子在医院全身裸体扎满针灸时，也被人拍照，录像，我们一点隐私也没有。我可不可以理解为，是他们这样的不法手段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迫使我才有了线下募捐维权控诉行为的发生呢？只是可怜的是孩子，孩子遭受到了这么多次的打压抓捕，我没能让孩子免于恐惧，作为母亲，我深感内疚。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按理说以暴制暴是人最本能的反应，但我没有这样做，也没有报复社会，而选择的是最合理，最理性的“非暴力控诉”。

我可怜的女儿，曾经蹦蹦跳跳的女儿，不到 2 岁就被疫苗致残，至今倾家荡产治疗一年多，生活仍然不能自理，手不能握拿东西，不能大小便，不能独坐，更不能走路。

本就可怜的女儿，在我被捕后，却失去了母爱半年多。我从未寄托于别人而亲历亲为带大的孩子们，被捕后，眼睁睁的看着单亲家庭长大的独子，即爱人一个人

带着兄妹俩在北京租房、地铁、医院三点一线来回跑，这意味着，生活质量下降了，一日三餐在餐馆解决，这对于长身体的兄妹俩来说，无法保证营养的补充，何况还有病孩。保障一日三餐本该是我的份内事，然而我缺席未能参与加入到这个家庭半年多。

同时也在担忧的思考着，爱人一个人带着 5 岁正是好动年纪的哥哥，陪着 3 岁的女儿在医院二楼治疗，尤其是当孩子全身裸体扎满针灸需要人抓住手脚防止她乱动的时候，万一儿子突然从二楼跑下一楼贪玩，我爱人是该顾哪一个呢？我不敢想象，在医院和地铁人满为患的地方，爱人一个人带着兄妹俩，发生意外怎么办？！

孩子爷爷已 70 高龄，无法照顾孩子，甚至曾经带着孩子在外面捡东西吃而走丢过二回。

不仅仅是女儿在京治疗需要照顾，儿子也急需做疝气手术需要人照顾，我想尽我母爱的本能去照顾孩子们，尽我的孝心去孝顺老人，我不想孩子们成为缺失母爱的留守儿童。都说父母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然而这伟大的愿望取决于法官前辈伟大的人性的判决，无论是律法上的于理之中，还是道德上的于情之中，我相信法官前辈会给我残疾女子一个公平公正的人性的判决。当有一天，有人说起何方美为疫苗维权并促使国家完善立法付出代价的时候，法官前辈也可以骄傲的说当年何方美案是经我手办理，这无形之中为后代树立了一个好榜样。我也会在媒体面前大赞法官明理断案的美德！

祝法官前辈

身体健康

工作顺利

陈述人：何方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庭日）

（本人一度念到情绪失控心脏不适）

（所幸法官最后收藏了此手写陈述书）

这是 1 月 10 日出看守所那晚在门口留念（见下图）！从没想过李新会带孩子们去，因为天冷，地方偏僻交通不便。我抱着妹妹，看着妹妹：眼睛好美！妹妹一直高兴的在我脸上蹭来蹭去的亲热劲，正好被拍了下来！哥哥说：爸爸爸爸，这不是我们以前来给妈妈送衣服的地方吗！他爸回答：嗯对！我们来了好多回，今天终于见到妈妈啦！想起这些，不免悲从中来……



## 2020 年附后语：

感谢李新（公民西西弗斯）坚持发声下，媒体及亲朋好友关注与支持下，律师的专业服务下，以及本人坚持无罪，法院在庭后未判决之前，检察院以证据不足撤诉，于 1 月 10 日出狱。

下一步将追究某些作伪证的人以及申请国家赔偿。

案子详情，新账旧账被罗列 6 宗罪：

一、2018 年 9 月 6 日在辉县卫计委疾控科办公室大吵大闹，骂工作人员猪狗不如（对方录音拿出来证实原话是：你们还有良心吗？你们的良心被狗吃了吗？）

二、2018 年 9 月 12 日在辉县市政府门口拉条幅募捐：一针疫苗，害女一生，疫苗致残，无人负责，无钱治病，发起募捐。

三、2019 年 2 月 26 日与来自全国各地的疫苗受害儿童家长在北京国家卫健委拉条幅并带头喊口号：疫苗致残，还我健康，疫苗致死，还我孩子。

四、2019 年 2 月 27 日与家长们一起在北京国家疾控中心约见高福主任拉条幅喊口号：高福，你妈喊你回家打疫苗。



五、2019年3月4日与家长们在北京王府井募捐。

六、在境外发推特以及接受某人 YouTube 直播（非外媒）

非常感谢大家这么多年以来的不离不弃！没有大家的关注与支持，就没有我女儿今天的“活着”，也没有我今天的无罪释放！

上帝给了我残缺的双耳，还给了我一颗心，我使用这颗心，把大家对我的这份爱传递下去。未来，继续呼吁国家完善疫苗风险补偿基金：前期医疗救治，后期生存保障！让天下疫苗宝宝在人性与法治的温暖下健康成长！愿世界没有疫苗宝宝！

### 2020.10-2022.3 因抗议全家被拘

2020年10月2日，因辉县政府阻挠其带女儿出门看病，何方美在辉县政府门前泼墨抗议，被行政拘留。

10月9日，何方美再次在辉县政府门前泼漆抗议，连同随行的女儿一起被带到县公安局。当晚母女二人被采取强制措施送至河南省新乡共济精神病医院，此后一直于精神病院被监视居住。此时何方美怀有5个月身孕。其时年7岁的儿子也被一同送至精神病院，后因到达学龄被转送至当地一户村民家中寄养。2021年2月4日，何方美于精神病院诞下一名女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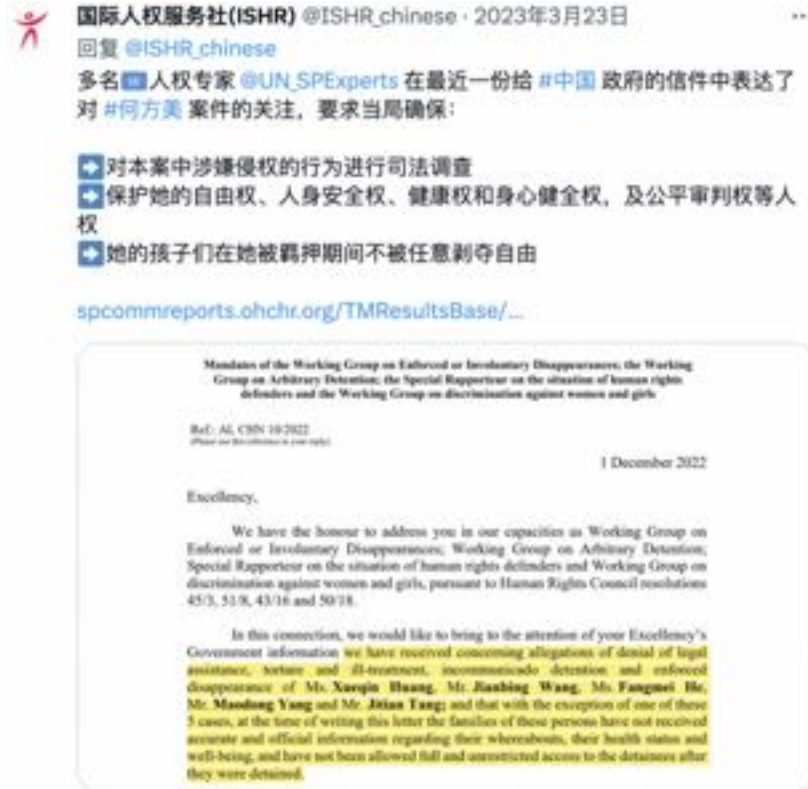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4日，何方美丈夫李新亦遭逮捕，自此长期失联。2022年1月左右，李新被辉县市法院以“重婚罪”和“寻衅滋事罪”秘密判处有期徒刑5年，于河南省焦作市监狱服刑。

2022年3月22日，何方美在本人及家属未知情的情况下被带往辉县市法院开庭，并当庭被以“重婚罪”和“寻衅滋事罪”批捕，超期羁押至今未判决。



## 2023. 3-9 案件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2023年3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致信中国政府，表达对何方美案件的关注。



5月26日，何方美姐姐在 Twitter 发布求助视频，称何方美的两个女儿被收容于精神病院两年多，医院和警察禁止亲属探望。



此后多方关注者、人权机构发布倡议，呼吁对何方美及其女儿的关注。

9月5日，何方美家属和律师前往辉县，交涉孩子抚养问题未果。



**FreeHeFangmei何方美 @FreeHeFangmei · 2023年9月11日**

9月5日，何方美家属和律师再次前往辉县，交涉该案及孩子抚养问题。在律师递交辩护手续1年4个月后，辉县法院终于让律师阅卷，但要求律师阅卷后一周内提交辩护词。同日，家属和律师前往辉县共济医院探望何方美的两个孩子，医院工作人员表示在电脑上查不到相关信息，也拒绝透露孩子们的去向。



## 相关文章

### 《何方美终于见到了律师，在等待判决期间仍与孩子分离》

发布时间：2023.3.2

来源：前线卫士

链接：<https://www.frontlinedefenders.org/zh/case/woman-human-rights-defender-he-fangmei-disappeared-three-months#case-update-id-23318>

### 2021. 8. 1 女性人权捍卫者何方美已经失踪了三个月

2020年10月9日，女性人权捍卫者何方美在河南省新乡市辉县政府办公室前抗议。从那时起，何方美已经失踪了三个月。何方美的丈夫李新在妻子失踪5天后，据信他被辉县当地警方从北京带走，他一直处于失联状态。何方美目前怀孕，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其中一个孩子残疾，需要定期治疗。

何方美是健康权利捍卫者，倡导疫苗安全，争取为接种问题疫苗的受害者获得赔偿。2018年3月，何方美的女儿在10个月的时候接种了有缺陷疫苗，导致神经

系统疾病而瘫痪。之后，何方美开始要求追究责任和赔偿。随后，何方美共同参与创立了“疫苗宝宝之家”，这是一个非正式家长网络，这些家庭幼儿接种了毒疫苗得了重病或致残。何方美和丈夫李新经常前往北京为女儿求诊，他们也到北京政府部门上访，要求国家和企业对接种毒疫苗的个人及他们的家庭所受的伤害问责。2019年3月，她与其他毒陷疫苗受害者的家人一起在北京街头募捐时被捕，随后，何方美被带回河南关押。2019年11月，何方美被以“寻衅滋事罪”开庭受审。2020年1月，当地检察机关撤销指控之后，何方美获得释放。

2020年10月2日，何方美到辉县市政府办公室，在大门上泼墨，抗议政府没有给她的女儿治病，未补偿2019年对她拘留的赔偿。她也在抗议警方对她和家人的严密监控和限制行动，阻碍他们前往北京，为女儿在北京寻求更好的治疗。当地公安局对她下达了行政拘留10天的命令，但因她已怀孕，决定暂缓执行。

2020年10月9日，何方美到同一家政府机关，在大门上泼漆。随后，她在2020年10月9日到10日失联。何方美是活跃的推特用户，朋友在她失踪后管理了她的推特账号，并从10月10日开始发布最新情况，关注她遭遇显而易见的强迫失踪。

随后几周，何方美的朋友和缺陷疫苗受害者家人多次拨打当地公安局电话，但不是无人接听，就是接电话的人说打错了。在何方美失踪数日后，她丈夫李新在北京在推特上发布信息，这表明何方美事实上可能在辉县被软禁。据当地官员宣称，何方美的两个年幼的孩子正在被“照顾”。2020年10月14日午后，据试图用手机联系李新的人称，李新也无法联系。截至目前为止，何方美及她的家人的具体下落和安危仍未得到确认。

2020年10月26日，关注何方美的人给她的家人打电话，被告知何方美失踪后没有有关她下落的信息；李新被从北京被带回辉县后，家人对他的下落也没有任何消息；他们也没有收到警方有关何方美和李新状况的正式通知。

2020年11月，毒疫苗受害者家长到辉县当地政府办公室询问何方美的情况，但未得到任何信息。大约在同一时间，毒疫苗受害者家长在社交媒体和写信向有关部门施压，要求透露何方美的下落。其中一些家长被公安人员讯问，警告他们不要参与相关活动。

前线卫士组织对何方美、她的丈夫和两个年幼的孩子的下落和安危信息的缺失、以及对他们的强迫失踪极为关注，尤其关注何方美怀孕和她女儿的身体状况。前线卫士认为，对何方美和她家人明显的强迫失踪以及在此之前对他们的骚扰，完全是由于她以合法且和平的方式捍卫了包括健康权的权利。

## **2022. 7. 10 何方美被拘留缺乏透明度，引发对何方美和子女状况的担忧**

2022年10月9日是女性人权捍卫者何方美在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地方政府办公室前举行抗议活动后失踪两周年。何方美失踪时已经怀孕。自那时起，何方美、孩子以及丈夫的下落和安危信息严重缺失。

何方美是健康权利捍卫者，倡导疫苗安全，争取为接种问题疫苗的受害者获得赔偿。。何方美患有听觉障碍。2018年3月，女儿因接种有缺陷的疫苗而瘫痪后，何方美开始要求追究责任和赔偿。何方美和丈夫李新经常前往北京为女儿求诊，

ta 们也到北京政府部门上访，要求国家和企业对接种疫苗的个人及家庭所受的伤害问责。ta 们的女儿今年七岁，何方美的儿子今年大约九岁。

2022 年 3 月，为何方美争取自由的支持者在网上散发了辉县公安局发出的正式逮捕通知副本，其中称何方美于 20 年 2 月 23 日因“重婚”和“寻衅滋事”被捕，并被关押在新乡看守所。

独立人权观察员还报告说，何方美在 2020 年 10 月被带走后，立即被关押在新乡的一家精神病院，以所谓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羁押。据报道，何方美在医院生了一个孩子。她的婴儿和另外两个孩子的下落和健康状况尚不清楚。根据同一份报告，一审已经在 2022 年进行，但何方美的律师无法获得会见的机会，也无法查阅案件档案，何方美的家人也没有关于何方美、何方美的丈夫或 ta 们的三个孩子的信息。没有关于何方美的审判结果的公开信息。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得超过六个月。如果何方美自 2020 年 10 月起立即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如果当地公安机关严格依法执行，何方美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限最迟将于 2021 年 4 月初结束。目前尚不清楚何方美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结束至 2022 年 3 月被正式逮捕期间被关押在哪里。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何方美作为一名残疾妇女以及三个年幼子女（包括一名残疾子女）的最大利益。

前线卫士组织对缺乏有关何方美及其直系亲属状况的信息表示严重关注。前线卫士特别关注何方美的三个年幼孩子的安危，因为没有信息表明孩子们是否与何方美或丈夫一起被拘留，或被置于其他人的照顾之下。前线卫士呼吁有关当局释放何方美并撤销所有指控。当局也应立即澄清她何方美的丈夫和孩子们的下落和健康状况。有关当局还应该释放 ta 们，如果 ta 们受到任何限制，则应终止这些限制，并确保 ta 们立即与家人团聚。

### **2023. 3. 2 何方美终于见到了律师，在等待判决期间仍与孩子分离**

2022 年 3 月，女性人权捍卫者何方美在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受审近一年后，判决仍未公布。独立人权监察人士援引可靠消息来源报道，2023 年 1 月农历新年前不久，家人指定的律师在新乡市看守所首次会见何方美。何方美在审判期间显然没有律师，因为家人指定的律师是在审判结束后才知道的。辉县法院后来也驳回了律师复核案卷的要求，理由是庭审已经开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已经结束。法院要求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

何方美也告诉律师，在审判中，法院告知，丈夫李欣因面临的罪名相同，已经被定罪，被判处五年徒刑。然而，法院并没有给判决书的副本，只是在庭审期间在何方美面前短暂地“翻了一下”。

何方美的两个年幼女儿现在被关在精神病院。小女儿于 2021 年在拘留何方美的精神病院出生，但以出生证明在何方美那里，未提供给登记机关为借口，因此未能报上户口。据报道，何方美八岁的儿子正在上学，但被安置在一个农村家庭寄养，与母亲和妹妹分开。



## 《呼吁为在中国被关在精神病院两年多的 6 岁和 2 岁女孩采取紧急行动的公开信》

发布时间：2023.6.29

来源：对华援助新闻网

链接：<https://www.chinaaid.net/2023/06/62.html>

尊敬的全球人权组织和关注者：

我们联名发布此公开信，希望您关注一个中国家庭目前令人震惊的境况——何方美、李新及其三个年幼的孩子。何方美是一位受到联合国人权专家关注的中国人权捍卫者，患有听力障碍，现已被羁押超过两年，尚未宣判；她的丈夫李新，前媒体人，已被秘密判刑五年。他们的三个未成年的孩子失去父母的照顾，不仅得不到家族亲人的关怀，家人甚至无法自由探望。我们深感忧虑，担心这几个孩子的安全和健康。

2018 年 3 月，李新、何方美一岁多的女儿在河南辉县接种了甲肝、麻腮风和百白破疫苗；2018 年 5 月，孩子发病，后诊断为患病毒性脊髓炎而致四肢瘫痪萎缩。何方美夫妇一边带着女儿在北京治疗，一边上访维权。其后，何方美联合其他疫苗儿童家长，呼吁关注疫苗安全等议题，呼吁国家完善疫苗风险补偿基金。自此，何方美一家遭到当局打压维稳，多次被拘押、强迫失踪、限制人身自由。

2019 年 3 月中共两会期间，何方美与各地问题疫苗家长到北京王府井为残儿募捐，被新乡市辉县警方行政拘留 15 天，又被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转刑拘，在被羁押 10 个月后无罪获释。辉县当局不仅拒不为此支付国家赔偿，还对何方美一家加重维稳，限制他们出行，阻挠他们带残疾女儿到北京接受急需的医疗。

2020 年 10 月 9 日，何方美带着女儿到河南省辉县政府门前泼漆抗议政府阻挠其带疫苗致残的女儿去看病，被警察带走。她的丈夫李新不久也被抓捕。这家人自此被强制失踪，直到 2022 年 3 月何方美的家人收到她的逮捕通知书。

原来，2020 年 10 月，当时已怀孕五个月的何方美和时年七岁的儿子、四岁的女儿，被送入河南省新乡共济精神病医院监视居住。

在精神病院居住期间，何方美的儿子因到了学龄，被送至曾协助辉县警方看管维稳何方美的一户村民家中寄养，上小学；2021 年 2 月，何方美生下小女儿。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婴儿满周岁不久，何方美被以“重婚罪”、“寻衅滋事罪”逮捕并羁押至看守所。她的两个幼女继续被当局监视居住在精神病院。

2023 年 1 月，联合国公布了 2022 年 12 月初多名人权专家发送给中国当局的信件，其中关注了包括何方美在内的五位失踪或被任意拘留的人权捍卫者。

如今，何方美在新乡看守所被超期羁押，仍在等候宣判。家属得知检察院对何方美的量刑是五至七年，而何方美的丈夫李新已被判刑五年，现于焦作监狱服刑。



他们六岁的女儿被关在精神病院，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一直光着脚，因无量脚定制的矫正鞋子。而两岁的小妹妹更是从未经历过精神病院以外的世界，从未见过自己的父亲，自一岁起被迫与母亲分开。这岂是正常的童年？

2023年5月，何方美写信委托自己的姐姐照顾孩子们。但是，新乡共济精神病院和辉县公安局不让姨母探望孩子们。这不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对监护权的规定，也令家人对几个年幼孩子的安全和权益保障更加担忧。

为了这个家庭，我们联名发起以下紧急呼吁：

1.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关注中国人权的机构和个人，密切关注李新、何方美的三个孩子的处境，广泛传播此恶性人权案件，并向中国政府表达严重关切；
2. 请敦促河南辉县政府、公安局立即让何方美的姐姐接走两个小女孩，让她们在母亲获释前能得到合适的照顾；
3. 请敦促河南辉县法院尽快结案，立即无条件释放何方美，让母亲回家照顾三个孩子；
4. 请敦促河南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李新；
5. 请敦促河南辉县政府为何方美的残疾女儿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康复医疗。

这三个孩子的生活和未来值得我们共同关注和保护。他们应当有权利生活在一个爱他们、支持他们健康成长的家庭中，享受充满爱与关怀的童年。今年7月21日，因疫苗致残的女孩就满七岁了。请一起呼吁，今年的生日，帮助孩子们与亲人一起度过，让孩子们重新绽放笑颜。

#### 联名呼吁机构 Co-signatories

长沙富能 Changsha Funeng

对华援助协会 China Aid

改变中国 China Change

中国人权律师团律师 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Group

中国人权捍卫者联盟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公民力量 Citizen Power Initiatives for China

民生观察 Civil Rights & Livelihood Watch

CSW

民主中国 Democratic China

对话中国 Dialogue China

中国人权 Human Rights in China

人道中国 Humanitarian China

国际人权服务社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华人民主书院 New School for Democracy

保护卫士 Safeguard Defenders

中国政治及宗教受难者后援会 Support Network for the Persecuted in China

光传媒 Shining Light Media

维权网 Weiquanwang

中国妇权 Women's Rights in China

## 《何方美幼女遭留滞精神病院 人权团体痛批践踏人类底线》

发布时间：2023.6.27

作者：程宽厚

来源：洞察中国

链接：<https://insidechina.rti.org.tw/news/view/id/2171906>



疫苗宝宝之家创办人之一何方美及其丈夫李新（推特）

中国维权团体“疫苗宝宝之家”发起人何方美于2020年10月在河南辉县县府前泼墨抗议时，连同两名子女也一起遭到逮捕，全被送入精神病院，当时身怀六甲的她，甚至被迫在院中产女，结果两年多过去了，何方美和先生李新一家五口，可说是妻离子散，天各一方，尤其两个女儿仍被滞留在精神病院，更让外界痛批是践踏人类底线，毫无人道可言，多个人权团体已发起声援，希望能营救出3个小孩，由亲人照顾。

### 为疫苗受害家庭维权 何方美成河南辉县政府眼中钉

“我的小孩是多么可怜的娃，我的小孩不再是健康的孩”

一句句轻柔的歌声，这是何方美在2020年3月推特上的身影，当时她抱著年仅5岁，因打疫苗致残的女儿一同上镜，边唱著自己改编的疫苗歌，看著无忧无虑对著镜头做鬼脸的天真女儿，她不禁写下，希望孩子能像妈妈一样，用爱去面对生活，当她百年归天的那天，孩子虽然少了她的臂膀，但一样能懂得活著的尊严和权利。

这是何方美的坚持，她带著打疫苗致残的女儿，和先生李新一起，联合同样遭遇的家庭，成立了疫苗宝宝之家，呼吁国家成立疫苗风险补偿基金，争取相关权益。他们几度上访北京，却惹怒了老家河南辉县官员，甚至在王府井募款时，就直接遭到辉县警方以寻衅滋事罪名逮捕。

### 辉县政府前泼墨抗议 何方美一家全遭逮捕

尽管最后被法院无罪释放，但在人身自由遭到限制，以及相关补偿迟迟未到位的情况下，2020年10月，她忍无可忍带著7岁大的儿子及5岁的女儿，两度到辉县县政府前泼墨抗议，最后全数遭到逮捕，送入精神病院，而何方美的丈夫李新也在同月被警方带走，外界直到近日才知道李新被判5年刑期，并已在狱中服刑。



何方美一家因争取疫苗致残权益遭逮，幼女送入精神病院惹议（推特）

### 被迫精神病院产女 无律师陪同进行一审司法权益遭漠视

只是当时的何方美早已怀有5个月的身孕，因此被迫在精神病院中产下一女，此期间，何方美几乎与外界断了联系，直到2022年3月，家属突然收到了落款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的何方美逮捕通知书，罪名为“重婚罪、寻衅滋事罪”，家属才急忙为何方美聘请律师，这才得知何方美不但一审早已开庭，而且庭审也早就结束。

辉县法院更以此为由，不许律师阅卷，仅让律师凭自己所知晓的部分，提交书面意见。而在2022年6月后的大半年时间里，看守所也以疫情为由，拒绝律师会见，直至2023年春节前夕，律师才又在看守所裡见到了何方美，这时何方美早已被关押2年多了。

## 无辜幼女安置精神病院 遭批践踏人类底线

至于何方美 3 个小孩的遭遇更是令人鼻酸，10 岁大的儿子因学龄问题，被警方送到寄养家庭，7 岁和 2 岁的两个幼女，则仍然滞留精神病院。而熟悉内情的中国民主运动义工陈立群就说，家属在今年 5 月终于透过管道，找机会见到两个孩子，只见两人全身发臭，根本没人帮他们洗澡，看得让人心疼不已，尤其姐姐一开口就问，妈妈在哪里时，家属的心都碎了。陈立群痛批这种将无辜小孩关在精神病院的做法，根本就是践踏人类的底线，毫无人道可言，完完全全就是违法。

陈立群说：“精神病医院就是关精神病的，就算他的父母有精神病，也不可以把他的孩子关到精神病医院去，怎麼可能是合法的呢？这个完全是一种对未成年孩子人权没有底线的践踏，这是不能容忍的，这践踏了人类的底线，怎麼可以把孩子关在精神病院呢，而且还不准亲属去探望。”

## 一家五口天各一方 网上及海外发起抢救声援活动

整个事件发展至今，何方美一家五口，天各一方。对于小孩被安置在精神病院裡，外界更是难以容忍。网友“女的合作社”就在六月一日发起“六一明信片行动，接孩子回家”的活动，在网上声援何方美，希望民众向当地公安和政府寄出明信片，呼吁停止对未成年人的非法拘禁，不要让孩子在精神病院度过第 3 个儿童节。

至于在海外部分，包括了由民运人士周锋锁成立的“人道中国”也已经发动声援行动，另外由法界人士成立的“公民法庭”也希望透过网路法庭形式，向中国施压，希望引发更多人关注此案。

此外，网路上也有网友公布了所谓的“恶人榜”，就是希望透过公开这些实际作恶者的相关讯息，形成一种舆论上的压力。

陈立群说：“包括有些人的电话号码，疫苗信息，家庭住址，配偶情况，他都被公开，然后他们的恶行都被公开了，如果他们不释放孩子呢，恶人榜的工作团队将收集他们更多更详细的资料，进行公开放榜，然后恶人榜上人员的资料，将被翻译成各国语言，与其他的民主国家分享资源，与前面我说的那个公民法庭配合，他们的恶行将被全世界记录，并且有可能被其他民主国家拒绝入境，这个就是一种舆论上的威慑。”

## 受害者被逼成反贼 合法维权倒头来悲剧一场

儘管辉县法院还未对何方美案做出判决。法院出具的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上，最后羁押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因此何方美如今正在被“超期羁押”中，外界则预期，何方美的刑期可能是 5 到 7 年间，甚至丈夫李新还要更重。陈立群不禁感慨说，他们一家不过是为了争取应有的权益，结果最后受害者反倒被逼得像是反贼，真是悲剧一场。

## “未命名公众号”及抗议行动（2021.7）

### 事件始末

#### 2021.7.6 性少数社团公众号被批量封禁

2021年7月6日晚，中国高校各LGBT学生社团及个别相关社会组织所属的微信公众号账号被集体封号，此前发表过的文章亦从平台上消失。各公众号主页均显示：“接相关投诉，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帐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被屏蔽所有内容，账号已被全部停止使用。”

据网络上的不完整统计，遭停用账号的社团包括：

清华大学 purple、北京大学 colorsworld、中国人民大学 RUC 性与性别研究社、复旦大学知和社、武汉大学 WHU 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华东师范大学圆人舍、华中科技大学 HGP 小组、南京大学同一片天空——性别性向平等协会、天津 19 校彩虹小组“津之虹”、西南财经大学性别性向小组、西安美术学院橄榄树公益小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彩虹小组、中学生校际联合工作组、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等。



这次事件在相关社群内引发了强烈震动。当晚，不少未被封禁的公众号自行改名为“未命名公众号”，用网络行为艺术的方式抗议公权的倾轧。

公众号“恰帕斯东风 Radio”发布了一篇题为《今晚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的文章，整理了这起事件影响到的账号信息，并呼吁人们关注。Ta 在文中写道：“这些公众号及它们背后默默坚守的工作者曾经在我沮丧、迷茫甚至对生活失去信心的时候给予我支持和鼓励。我不能接受它们这样被消失。我相信它们也帮助了和我类似的许多人。这种清理行动无异于对中国性少数群体又一次赤裸裸的歧视和迫害。”

然而，随着人们大量转发，该文章迅速被屏蔽，账号“恰帕斯东风 Radio”也遭到封禁。

有人还发现，微信用户名中已不可含有“同性恋”字眼及彩虹旗 emoji。

### 2021. 7. 7-7. 11 被封禁社团回应 性少数群体抗议行动受阻

**复旦大学知和社：**7月7日凌晨近2时，复旦知和社在微博发表题为《聚焦社会性别，拥抱勇气与爱》的声明，证实了此事。声明称，其微信公众号在6日晚9时54分被永久屏蔽。至于被屏蔽的原因，声明说，微信平台称违规内容为公众号名称本身，同时也提到：“很显然，知和社原来的公众号在短时间内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网络资料显示，知和社是中国第一个以社会性别为主题的大学生社团。

**清华大学 Purple：**“7月6日晚，我们十分意外地发现公众号被永久封禁，随后陆续传来其他同类公众号炸号的消息，”清华大学的性少数社团 Purple 在7日发布的声明中表示。“我们才意识到这是一次针对高校性少数小组的集中行动，因为行动迅速且出人意料，Purple 暂时无暇建立新的发声平台。”

**人大性与性别研究社：**中国人民大学性与性别研究社表示因“不可抗力”，该社团“预计在短期内难以找回”帐户和内容。“作为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自成立以来，各项宣传与活动都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大学社团管理办法与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该社团在声明中说，“请大家相信我们，相关指导老师也正在努力了解情况，后续重大进展我们会在微信群中及时通知大家，祝好。”

与此同时，不少网友在微博上发起了#未命名公众号#话题，也有网友贴出了绘有彩虹色蜡烛的黑底图片。人们通过这种方式，对 LGBT 团体微信公众号集体被封一事表达了抗议。





然而，微博平台迅速地处置了这些话题。#未命名公众号#、#今晚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禁止关注未命名公众号#、#敬被未命名的彩虹# 等几乎所有用来提及此事件的话题下线。女权主义者猪西西是#敬未命名的彩虹#话题发起人，她的微博、B站账号也因此被封禁。



也有一些网友对封禁表示支持，认为近年来性少数群体过于高调，要提防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中国的人口大计。微博用户@子午侠士说：“国家对 LGBT 出手整顿了……高校的意识形态保卫战初见成效，为了我们的孩子能健康成长，我们可以喝一杯了」。《环球时报》总编辑胡锡进在微博上表示自己不了解内情，不评论封号本身，但“LGBT 在现阶段的中国不应追求成为一种高调的意识形态”，他呼吁“每个人都要有随遇而安的释怀能力”。

7月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在法新社就事件提问时回应道：“我不了解你说的具体情况，我们依法管理互联网，还有问题吗？”不过在外交部官方网站中的7月9日发言人表态里该问题与相关回复没有出现，之前出现在微博上的相关官方报道与视频也遭删除。

腾讯并未对此次封禁做任何解释，亦未给被封禁的号提供任何申诉渠道。

事件发生后，国内外针对此事件的声援行动有（不完全统计）：

7月8日，死亡咖啡馆“未命名追悼会”线上纪念活动





7月10日，纽约“纪念被清理LGBT公众号即兴多元艺术展”



## 纪念被清理LGBT公众号 即兴多元艺术展

时间：\*更新为\*7月10日，周六下午4点  
地点：纽约中央公园SHEEP MEADOW 近65街方向  
参与方式：自带作品·现场创作·展览  
作品类型：涂鸦，美术，平面，装置，音乐，  
诗歌，表演...形式不限

\*现场备有白纸，彩色马克笔，小型音响。欢迎自带彩虹旗及周边

策展人：月球努力工作组 联系邮箱：METOOFORCHINA@GMAIL.COM





7月11日，温哥华“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但我们不是未命名酷儿”纪念活动

#我们都是未命名公号  
但  
我们不是未命名酷儿

2021年7月6日  
各大高校性少数社群公众号联合发起

欢迎带上你的故事、朋友、伴侣和宠物，  
一起来聊天、唱歌、留言、创作，  
纪念所有被封的、被“未命名”的LGBTQ公号

7月11日周日 5:30 PM (PST)  
Stanely Park Brewpub 前的草地

现场备有纸张、彩笔、便利贴、彩虹旗、音响...  
欢迎自带LGBTQ主题材料，并佩戴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本次活动是否受到骚扰，欢迎使用  
#我们都是未命名公号  
#404queerinChina  
通过Instagram分享纪念作品  
支持LGBTQ+社群  
@404queerinChina

欢迎扫码参与  
并获取后续活动信息



7月11日，伦敦“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纪念活动



 **#我们都是未命名公号**  
**伦敦纪念活动**

欢迎带上你的故事、好奇、朋友、伴侣和宠物，一起聊天、留言、创作，纪念所有被封的LGBTQ公众号

现场备有纸张、彩笔、便利贴、彩虹旗、音响...  
欢迎自带LGBTQ主题材料，并佩戴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无论你是否来到现场，欢迎使用hashtag:  
#我们都是未命名公号  
#404queerinChina  
通过Instagram分享纪念作品，支持LGBTQ+社群



**7月11日周日·3 PM (BST)**  
**RUSSELL SQUARE, LONDON, WC1B 4JA**

我们的ins账号：@我们都是未命名公号





## 相关文章

### 《未命名的事物值得拥有高尚的墓志铭，而不是沉默的死去》

发布时间：2021.7.6

作者：阁楼上的宗城

来源：微博“阁楼上的宗城”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67969.html>

今天发生的事让我再次感到痛苦，你是否能想象，在我们的土地上，一众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高校性少数、性教育社团公众号，在一夜之间被注销。没有具体罪名，没有可依法律，我们的同胞，那些真正意义上的“新青年”付出的努力，一夜之间荡然无存。而我们还在宣传《觉醒年代》，李大钊还在上面呼吁“八小时工作制”，那个时代的进步知识分子，已经在呼吁性别平权、普及性教育，尤其是对国民正当权利的保护。但是今天在此地发生的事，任何一个还有基本良知的人，可以沉默，但是沉默的人，你们是否真的过得去这一关，过得去自己所受的关于良知的教育。

也许有人要说，聪明的人应保持沉默，但我宁可不做聪明的人，宁可拒绝沉默。因为我看到的，是基本的良知都在被侮辱的事，是一个像灭霸一样巨大的权力幽灵，他在做什么，他动一动响指，就能轻易让一些人、一些社团、一些历史消失，它的权力不对准其他，恰恰对准我们自己的国民，被歌颂的所谓的新青年。

在这件事上，直截了当地说，沉默就是一种罪过，是对突破良知底线的蛮狠之恶的默许。因为，这件事的恐怖在于——一群正常的人，做着正常的事，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然后，他们被取消了。

如果这样说，还有人抱着侥幸心理，觉得与自己无关，那么不必再抱有幻想，这样的人，他也不会是我们的同道，我们不能对一群人、一批社团被取消视而不见，否则有一天，我们就是被取消的人。我们的声援无法让账号复活，但至少，未命名的事物值得拥有高尚的墓志铭，而不是沉默的死去。

在这件事上，犹豫不决的人们好好问自己，我们还要不要基本的是非对错，还要不要捍卫基本的良善。如果连现在，你都没有勇气声援一句话，那么以后，你又怎么能相信自己能站出来，不再对重复的恶行沉默？你又是否真的有安全感，生活在残酷地取消一群人合法劳动的环境？

摸摸你自己的良心，好好问自己，是不是连一次对自己的同胞的声援都要吝啬。

### 《中国同性恋团体微信账号遭封杀引发抗议：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1.7.9

作者：BBC 记者

来源：BBC 中文网

链接: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news-57763594>

中国多所大学 LGBTQ 组织的微信账号几乎在一夜之间遭到屏蔽,周三(7月7日)在网上引起抗议。批评者认为这是当局对性少数群体有针对性地进行审查。

包括北京大学“ColorsWorld”、复旦大学“知和社”、中国人民大学“性与性别研究社”在内的账号都在当地时间周二(7月6日)晚间被关闭,账号名称变成“未命名公众号”。

LGBTQ 是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与酷儿等性少数群体的英文首字母缩写。这些页面上显示的一则相同的简短公告称,接到“相关投诉”,该账号“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被屏蔽所有内容,账号已被停止使用。”

拥有超过 10 亿月活跃人数的微信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社交媒体平台。除了聊天功能外,企业、媒体、组织也可以开设公众号,发布信息。

孙媛是被关闭的一家 LGBTQ 团体的组织者。出于安全考虑,她要求使用化名。她表示,当日晚上,该社团的负责人突然发现账号已无法登陆,所有的过往文章都被删除了。

“这是一件非常悲伤的事……封禁我们甚至都不需要一个看上去合理一些的理由,明明很无害的公共发声空间就被剥夺了,而且我们几乎没有办法提出有效的抗议。”她对 BBC 说道。“在此之前我几乎还没有见到过有这种相近时间内大范围被封号的情况出现。”



复旦大学“知和社”的微信公众号遭到封号

但对于北京一所大学 LGBTQ 社团的运营者来说,大规模封号并非特别意外。

“其实我的第一反应是，啊，终于来了，”胡喆表示。出于安全考虑，他也要求使用化名。

他表示，他所在的账号运营者有 20 人左右，订阅用户近两万人。社团账号主要发布的帖子包括对性别理论知识的科普、对热门事件的评论，以及针对一些对同性恋群体的常见误解进行反驳。

“之前校方就曾通过委婉的方式传过话，说你们不要轻举妄动，不要发布敏感的东西，”胡喆说。他表示，其他一些相关社团的负责人在 5 月就已被约谈过。

事后，复旦大学“知和社”通过另外的社交平台微博的官方账号发布声明，承认其账号被永久屏蔽，并表示“在短时间内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

“知和社”成立于 2005 年，该组织的简介称其是“持续关注社会性别议题与实践”的社团。

“我们希望以此事件为契机，能和大家一起重新出发，继续聚焦社会性别，拥抱勇气和爱，”该组织在声明中称。

## 反应

这些看似协调一致的行动在一名网民以《今晚，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为题发帖后获得广泛传播，这名网友在文中截图记录了近十个被屏蔽的账号，但该文章及公众号在次日也遭到封禁。

这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很多网民的不满，有网民质疑这是公开对于特定人群的“歧视”，还有很多网友通过留言“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发帖表示声援。

“被抹除姓名，这不是第一次了。虽然我坚信，大家的坚持不会因为未被正名而停止，但这却是对背后默默努力和付出的人的极大的不尊重和侮辱，”一名微信网友说。

尽管同性恋在中国早已去罪化，但中国当局仍对同性恋等性少数群体持保守态度。

“国家本来就没有支持这部分少数群体，可 LGBT 也都是正常人，难道这部分人说话的权利也要堵上吗？”另一名微博网友说道。

不过，也有部分网友支持微信的做法，认为“校园本来就不应该是 LGBT 组织宣传的场所”。还有人表示，LGBT 群体近年“过于高调”，可能被西方“敌对势力用作渗透工具”。

这一事件引起了美国的批评。美国常在人权问题上指责中国，如今的拜登（Joe Biden）政府更承诺要推动保护 LGBTQ 群体的权利。

“我们对中国限制 LGBTQI+ 学生团体和 NGO（非政府组织）的社交媒体账户表示关切，这些组织仅在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行使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内德·普莱斯（Ned Price）对记者说道。

目前尚未有任何政府机构表示对这些审查行为负责，但公益组织“爱成家”的联合创始人孙文麟对法新社表示，这些账户被一次性屏蔽表明“某个政府部门的人可能向上级提交了一份内部报告”，其中包括 LGBTQ 社交媒体账号的列表。

这一说法似乎有迹可循。BBC 获得的一份抬头为江苏省教育厅的核查通知显示，该部门曾要求南京的一所大学“及时稳妥整顿未经审批的涉校组织和自媒体账号”。

在通知的下方，当局列出了要求该校整顿的性少数群体组织名单。BBC 多次尝试联系通知上的联系人和江苏省教育厅，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官方媒体《环球时报》的总编辑胡锡进周三（7 月 7 日）晚在社交媒体为当局辩护称，在中国，性少数群体的生活方式“不会有来自公权力的任何限制，也不会有公共舆论的歧视和打压。”

胡锡进表示，他“不了解内情，因此不评论封号本身”，但他认为“LGBT 在现阶段的中国不应追求成为一种高调的意识形态”，他呼吁“每个人都要有随遇而安的释怀能力”。

### LGBT 群体在中国

在性观念相对保守的中国，当局和民众对同性恋和其他性少数群体的态度正慢慢软化。不过，中国官方虽分别在 1997 年和 2001 年将同性恋非罪化和非病化，但仍避免他们进入主流视野。

2015 年底，隶属于中国广电总局的两个官方协会发布《电视剧内容制作通则》，将同性恋与乱伦、性变态、性侵犯、性虐待并列列入电视剧中禁止出现的内容。

尽管该通则一出便引发民众哗然，但自此与同性恋相关的影视作品、小说常在中国互联网上遭到屏蔽和删除。2018 年，中国视频网站芒果 TV 在转播欧洲歌唱大赛（Eurovision）时，对场上的彩虹旗打上了马赛克。

去年 8 月，上海骄傲节团队宣布这个有着 12 年历史的骄傲节终止所有活动。

“官方不喜欢 LGBT，跟它本身是什么关系不大，”胡喆说。“而是因为它与官方倡导的东西有出入，并且有一定的话题动员能力。”



2018 年 5 月，芒果 TV 转播欧洲歌唱大赛时将彩虹旗画面用马赛克遮挡

中国官方近年正推动教育改革，希望让男性青少年更有“阳刚之气”。一些大学心理健康教育课本甚至将同性恋归类到“性心理障碍”。

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高级研究员龙大瑞（Darius Longarino）表示：“当局一直在收紧 LGBT 支持者和民间团体的空间。这只是又一次上紧发条。”

在中国民间，对同性恋和其他性少数群体的态度也呈现很大的分歧。尽管很多年轻人对此表示接受，但也有人常在社交媒体质问，既然中国已经非罪化同性恋，为何他们仍要举办各类活动。

“他们没有看到的是，很多父母仍然不认可孩子的性取向，矫正治疗现在在中国还是大行其道，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各种暴力，尤其是在学校里的暴力还是频繁发生，”胡喆说。



图为一名中国跨性别女士不满被解雇而起诉前雇主

“如果一两个事件可以归结为个人观念不够开明，但很多人这么想，是因为整个群体信奉的是一种比较保守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意识形态中，LGBT 群体肯定承担了很多压力，”他补充道。

不过，孙媛表示，虽然账号被封，但她从很多人的反馈中仍感到普通民众对性少数群体的接受程度实际在改善，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

“很多人都来安慰我们，有的人是在活动上认识的，有的人甚至是一些平时不怎么熟悉的同学，Ta 们会帮我们转发，给我们点赞，会在评论区留下拥抱。”

“我们至少不再是孤立无援，这也让我相信我们真的有可能去创造一个酷儿的、包容的、重构的空间，”她说道。



## 《封禁、污名化与存在价值：至暗时刻后，“未命名公众号”该走向何方？》

发布时间：2021.9.2

作者：舜舜、刺刺

来源：微信公众号“常识”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nDARtHy8HGIH6lLfqvgVQ>

### 封禁：日常在此刻被终结了

“账号是当晚 21 点 54 分被封的。”A 社负责人卡卡告诉《常识》，7 月 6 日晚，他刚刚回到宿舍，管理公众号的同学就在社团群中丢下了一张截图：A 社已遭永久封禁，账号名称也变为了“未命名公众号”。卡卡愣了愣，半晌敲击回复了一个“？”。

几乎同一时间，B 社的负责人阿武也收到了数位成员发送的消息，B 社也遭到了毫无预兆的封禁。这让阿武出离愤怒了起来。“世界赶紧毁灭吧！”他在朋友圈留下了当晚的心情。

如同石子投入水中扰乱了一池的平静，影响一圈圈地扩散开来，越来越多的高校性别社团负责人发现，自家的公众号也被封禁了。这些社团的公众号均在 21 点 54 分遭遇封禁，不仅名称变成了“未命名公众号”，无法查看过往的内容，甚至连封禁原因都如出一辙：违反了《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

到底违反了哪一条规定？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是什么？官方至今没有解释。C 社的负责人奥里表示，显示的违禁原因是“公众号名称”。为了查证，她点进页面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链接，却只能看到“您访问的页面不存在”。





图/受访者

连校方也表示对封禁不知情，在学校注册的社团并未收到学校的约谈或提示。D 社的负责人小斐表示，当晚十点半时，团委老师得知了公众号被封禁的消息，回复了三个问号，“老师也特别震惊，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安抚了我们很久。”

没有人知道封禁的底线。临近考试月，不少社团已许久没有更新，A 社最近一次的更新还是在 5 月份。不同社团平日里的推送虽有不同，有的偏重介绍女性主义，有的侧重讲解性别理念，但总体上都以科普文章或学术论文为主。因处于七月特殊时间点，西安美术学院的橄榄树公益小组特意转发了一篇庆生推送以求“自保”，却依然遭到了封禁。

社团负责人纷纷猜测，本次封禁可能与此前微博保守派同性恋博主@性少数走饭发布的一份《全国高校部分性少数社团》名单有关。该名单原由山东中医药大学性别社团知和同行社整理发布，几乎涵盖了国内所有开设了性别社团的高校。

此次遭遇封禁的账号中，不止有北京大学 ColorsWorld、复旦大学知和社等较有影响力的社团，还包括了不太知名的西南财经大学性别性向小组等中小社团，甚至连武汉大学 WHU 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等已停止运营的社团，也遭到了封禁。截至发稿，微信官方仍未明确回复封禁缘由。

震惊和疑惑，是这次封禁所带来的最直观的感受。奥里记得，得知消息时自己正躺在床上玩手机，这和以往日常的一天没有什么不同。然而，“日常在此刻被终结了，恍惚中有一种头上悬着的剑终于落下的感觉。”

### **慌乱：封禁切断了社群联系，也让社群失去了声音**

封禁的消息很快不胫而走，各个社团的微信群迅速沸腾了起来，大家纷纷打探着虚实和理由。信息如潮水一般涨了起来。

社团却无暇回复，更大的问题摆在了面前：如何抢救微信公众号？

于社团而言，封禁公众号无疑是一场致命的打击。一方面，公众号上包含了社团过往的活动策划、学术科普和成员随笔。由于事发突然，加上缺乏定期备份的习惯，这些记录了社团历史的推送就这样被消失了。“我们很多工作都是围绕公众号展开的。”卡卡告诉《常识》，公众号在 A 社所有渠道中占有 90% 的比重。

另一方面，公众号还是社团联络粉丝的重要渠道。公众号的封禁让 B 社与近 2 万的粉丝失去了联络，原本计划好的线下活动也无从宣传。“现在我们的粉丝基础是不存在的，可能我们费心费力筹划了活动，最后却没人参加。”阿武难过地说道。

小艾是 B 社的统筹，她没想到自己的文章成了 B 社的最后一篇推送。“这是我非常不愿意看到的一个巧合。”更令她唏嘘的是，前辈们曾花了两年时间调研了本市高校学生的出柜情况，并精心制作了两份报告，然而它们再也无法从 B 社的公号上看到了。

也有一些日常的东西消失了。小斐告诉《常识》，D 社此前曾做过本校 LGBT 版的校史特稿，还开辟了一个有问必答的专栏，里面充满了爱情、性别等各式各样的有趣问答。目前，成员们只抢救了不到一半的内容。

突然的封禁也打乱了社团的活动计划。在 E 社负责人阿花的计划里，E 社未来的推送已排版完毕，转载的文章也得到了授权。然而，公众号的封禁让这一切瞬间失去了依托。阿花感觉，这些事情全变得虚无了起来。



豆瓣删除了大量高校性别社团相关的内容，其中不乏许多两三年前的内容

社团不是没有想过开拓其他的平台。B 站、知乎、豆瓣、微博……几乎主流的社交媒体都有尝试过，然而却收效甚微，有的已经长时间停止了更新。

卡卡表示，知乎的排版和公众号并不相同，无法将 A 社的推送同步搬运到知乎上。此外，社团的内容也并不适合知乎的风气，“它并不是一个发布的平台，我觉得它的生态和微信不一样。”

“知乎太爹味了。”社团里缺乏善于 battle 的核心成员让阿花不敢尝试知乎，运营人员不足更限制着 E 社去开拓 B 站等平台。

公众号独特的功能也让社团难以舍弃。由于公众号后台可以同时登录多位运营者，这让信息咨询或树洞聊天变得方便。“我们开设有心理辅导的服务，使用其他平台会不太方便。”阿武表示，微博私信、豆瓣等平台暂时无法提供类似的服务。

其它平台飘忽不定的审核制度，也让社团成员感到费解和头疼。在各社团的微信公号遭遇封禁后，豆瓣紧接着也封禁了一批社团的账号。负责人们推测，可能是因为发布了防失联声明。“豆瓣的自我审查一直比较严格。”阿武无奈地说道。

令阿武惊喜的是，一位粉丝定期备份了B社过往的推送，这极大缓解了B社抢救工作的压力。但大部分社团却没有这样的好运。公众号的封禁切断了社团与读者的联系，也让一部分社团失去了声音，就此湮没在了网络里。

### **挑战：境外势力的污名化、人手不足的运营难题**

“国家终于对 LGBT 出手整顿了！”封禁发生后，微博博主@子午侠士 表示将大量搜集 LGBT 组织与境外势力勾结的证据与线索。早在今年 5 月，他在微博称已向国家部门提交了有关女权、LGBT 问题的资料。

在此次封禁前，@子午侠士、@上帝之鹰 及@性少数走饭 等有民粹倾向的微博大 V 就曾多次公开呼吁抵制女权组织、同性恋组织进校园。@子午侠士 曾表示，让彩虹旗进校园是对国家和民族的灾难。

此外，他们也不遗余力地为高校性别社团罗织着“罪名”：社团的经费来自于境外势力资助；日常活动则是煽动性别对立，危害国家安全。甚至连《中国妇女报》、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等官方组织，也曾受过他们无端的指责与攻击。

奥里对此感到愤怒。C 社的资金是靠公众号打赏、成员自掏腰包和毕业生捐款一点点攒起来的。他记得自己刚加入社团时负责安排讨论会上的茶歇，预算只有 50 块。

实际上，资金短缺是高校性别社团普遍面临的困难。大多高校不予注册，因此社团无法获得校方的拨款，只能靠校友捐款、卖周边产品等方式自谋出路。小斐回忆，没钱的时候曾有成员跑到社团大群里哭穷，有学长学姐看不过去，私下转来 200 块钱，便足够社团用上一年。而这也是 D 社经费的唯一来源。



子午侠士    

05月29日 20:11 来自 HUAWEI Mate 10 已编辑

可以告诉大家的是，从4月初到现在，我们大家的所有努力，并不是无用功。女权问题，LGBT问题等，已经被国家层面高度重视。我这里收集的所有资料，已悉数提供给国家相关部门。相信那些反贼的好日子，离到头已经不远了。作为资料收集者，我再一次感谢参与这场网络斗争的所有人。我要说的是：这个国家不会让我们失望的。加油，伙计们！

转发 (569)    评论 (607)    赞 (6755)



图/微博

资金困难还能想办法解决，更大的问题源于社团的运营模式。目前大部分社团的准入门槛都较低，并且未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干活的只有屈指可数的核心成员，其他成员甚至一年都打不上一次照面。

“大家都是佛系惯了的人，我们核心成员现在没有一个‘奋斗逼’。”阿花坦言道，在封号前E社内的运营状况就不算好。“我也不知道有没有人来接我的班。”

运营的问题在中小社团上表现得更为突出。“我觉得我好社恐，让我当社长一定是没有什么人了吧。”F社的负责人哒哒反复感叹，自己成为社长“纯属意外”。当年自己“好事”填写了某性别会议的问卷，结果却成为社团中唯一报名的人，而后便硬着头皮代表社团参加了越来越多的会议，也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新一任的社长。

F社在管理上十分依赖社长的能力，不同的社长有着不同的运营模式。这让哒哒感到了恐慌，她不知道要把社团带往何方，也不知道该让谁干活。虽然已经成为了社长，但一有问题，哒哒还是会求助于前任社长。今年年初，校社联曾邀请哒哒将F社与校内某关注流浪动物的公益社团合并。起初哒哒并未发觉不妥，直到前社长提醒她注意F社有可能会被吞并，她才拒绝了这个提议。

**困境：收紧的政策环境，谨慎的自我审查**

高校性别社团曾有过一段黄金时期。“2014年之后是非常活跃的时期。”专注于性别社群工作的书书告诉《常识》，目前国内大部分的高校性别社团都在此时成立。同时，社团活动也如火如荼开展着。校内性别沙龙、教育论坛、陌生人拥抱应接不暇，广州多所高校扬起了巨大的彩虹旗。“那几年路演在校园里随处可见。”

不久，情况陡转直下。2017年，南京大学性别性向平等协会被校方注销，理由是“晚交申请表”。同年，西交利物浦大学的Flagship再次被校方拒绝了注册申请。社团活动的场地不再容易申到，活动被临时取消也变得常见，被辅导员和团委约谈的次数越来越多。

根据SOGIE 2019年发布的《中国高校LGBT+社团发展情况调研》（以下简称《调研》），高校性别社团常会面临来自于学校内外的双重压力。校内压力包括：团委、学校保安、辅导员、党委、教师和学校其它管理部门；校外压力包括：国保、国安、公安、城管和教委。

学校是施压的一个重要支点，常常“约谈”社团核心成员。若有反抗，常以取消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评选、研究生推免资格等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名义进行威胁，更严重的则会以通知家长、处分、退学威胁等手段，迫使社团负责人取消活动、解散社团。

事实上，近年来不断收紧的外部环境则成了那根真正压下来的杠杆。2018年和2019年，微博曾先后封禁了Gay与Les超话。2020年8月，持续了12年的上海骄傲节终止了所有活动。2021年5月，武大性平会正式停止了运营。同一时间，多地高校性别社团称被校方约谈，要求关停公众号，甚至解散社团。网络上更是流传出江苏省教育厅要求省内两所大学“及时稳妥整顿未经审批的涉校组织和自媒体账号”，该校的性别社团赫然入列。封禁发生后，也有不少社团表示，自己遭到了当地公安部门的约谈。



2021年5月，因声援肖美丽，武大性平会停止了运营



压力落在学生这头，便导致社团活动越来越谨慎。“最近几年大家做倡导活动，明显感觉没人敢说了。”书书发现，近几年高校性别社团的口号和活动逐渐从“彩虹平权”转向了“反霸凌”，“这跟环境直接相关。如果能有宽松的环境，也能在校内注册并且不受校方压力的话，社团肯定能更稳定一些。”

E 社是国内最早一批完成注册的性别社团。然而自 2019 年以来，E 社只能举办读书会类型的线下活动。其最著名的话剧表演，也随校方态度的转变而经历了“校内举行—校外举办—不予审批而停办”的过程。

阿花告诉《常识》，E 社有着很强的“求生欲”，目前会下意识地不碰太多 LGBT 相关的议题。即便如此，今年 3 月由于三则转发的推送，校方还是禁止了 E 社参与社团招新。

尽管 B 社没有在校注册，但小艾能感觉到，学校知晓且默认了 B 社的存在。目前学校尚不会干涉 B 社活动，她推测这可能源于 B 社目前的活动非常谨慎，发布的内容也中规中矩。“至少在我们合作过的老师层面上，还是比较关照的。”小艾还从前辈那儿听闻，此前微信曾删除过社团的一篇推送，随后 B 社便转变立场为“服务社群”。

哒哒也已经习得了自我阉割。今年 4 月肖美丽事件时，她和前任社长纠结了许久，最终还是在公号上转载了肖美丽的自述。然而，一名熟识的学姐看到后立刻警告她：“你们怎么敢转这篇推文，是不是不想要社团了？”很快，哒哒便删掉了这则推文。

### 未来：留在学校注册还是去高校化？

封禁当晚，备份文章、联络粉丝、查证封禁原因……没头没脑的工作一股脑地围了上来。检查邮箱信件、发 GitHub、重新拉粉丝社群……小艾记得，那天晚上三点自己才睡下。

挺过最艰难的时刻，另一个挥之不去的问题来到了眼前。不管注册与否，高校性别社团在名称上常常会带上学校名。这正是@子午侠士 等微博大 V 宣扬“警惕敌对势力渗透侵蚀校园”的理由之一。同时，来自校方的压力也让社团的活动空间变得日渐紧缩。

去高校化还是继续留下来？成了社团们绕不过去的一个问题。”接下来该怎么办，其实是一个非常巨大的考验。“书书觉得，社团需要重新考虑组织定位和运营模式。

B 社的成员们注意到此次遭遇封禁的公众号大多是高校性别社团，在当下这个生存环境日渐严苛的时刻，去高校化或许能让 B 社存活下去。

也不是没有反对的声音。支持留存的人觉得，学校是一种吸引力，以此为依托能让更多的人关注到社团。为此，B 社内部举办了多次讨论会，也商讨出了暂行方案：在交友软件上开设工作号，以便有需求者发现联络。

一个月后，B 社正式将新注册的公众号迁移到某公益性组织的账号下。“我们的想法就是放开。”谈及未来的规划时，阿武说道，“我们很愿意为高校性少数群体提供一个合适的平台，也给我们注入活力。”



2005年，中山大学校园扬起了一面四层楼高的彩虹旗

但对于高校注册的社团来说，迈出这一步并不容易。去高校化意味着放弃注册身份和校方给的红利，甚至发展上也更加坎坷。这并不是少数社团所要面临的问题。

《调研》指出，在2019年的受访社团中共有21个社团完成了注册，27个社团为非注册社团，2个社团被取消校内注册资格。

实际上，在校注册的红利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由于掌握了社团的具体情况，学校便于以行政手段进行施压。《调研》中写道：“注册既能为社团带来更多的校内资金支持，又会受到学校在财务方面的直接监管；拥有注册身份的社团既可以参与”百团大战“以扩大影响力，又会因为摆摊时张贴彩虹符号而遭到警告；既能以正式注册身份借用校内活动场地，又不得不面临更为严格的活动审批，以致活动常常流产……”

“去高校化会给社团和学校带来一些不必要的关注。”阿花告诉《常识》，经过内部讨论后，E社还是放弃了去高校化。“至少现在依靠学校，还只是学校来监管。去高校化后反而会有更多的麻烦。”

中山大学彩虹社的经历便像是一种印证。2006年，彩虹社在中大注册成立。2007年，校方注销了彩虹社的资格，社团就此转入地下。

2012年，中大南校区重组了“中大彩虹小组”，但校方的监管却愈发严苛，不仅多次取消每年“世界不再恐同日”扬旗活动的场地，警告同学不要参加小组的任何活动，而且还明令禁止校内社团、驻校社工机构与小组展开任何合作。

此后，社团再次更名为“广州高校彩虹小组”，以期与中大脱钩。然而2019年1月8日，小组登上了广州市第六批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广州市民政局官网显示，小组已被移交有关部门。

“不到真生存不下去的时候不会转入地下。”阿花叹了口气，“如果E社真的去高校化了，说明那又是一次至暗时刻。”

也有例外存在。同样是高校注册社团的 D 社，难得的享受着一份近乎奢侈的开放风气。D 社的指导老师是专门从事性别研究的学者，在她的专业背书下，D 社的活动几乎没遇到阻力。“我们的存在也算是一种表态，说明还是有高校承认支持的。“小斐觉得，即便未来真的要转入地下，也会有来自社群和伙伴的支持，”这只是一个形式问题。”

### 价值：能生存下去就是很大的意义了

“这些公众号及它们背后默默坚守的工作者曾在我沮丧、迷茫甚至对生活失去信心的时候给予我支持和鼓励。”封禁当晚，微信公众号“恰帕斯东风 Radio”如此撰文声援，“我不能接受它们这样被消失。我相信他们也帮助了和我类似的许多人。”

某种程度上，社团像是一处避风港，不仅帮助成员们找到了身份认同，也帮助了无数迷茫的性少数群体。“能生存下去就是很大的意义了。”卡卡反思道，A 社的服务为学校的边缘人群带来了极大的心理支持，这也是为何在遭遇封禁后，他第一时间发布消息让大家知道，“我们还在。”

这在 F 社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前几年，F 社所在地的高校性别社团被逐个关停，F 社成为了当地最后的坚守。哒哒希望，至少能为当地提供一个包容且开放的场所。

“活着就得有一定的意义。”这样简单却又纯粹的想法一直以来支撑着阿武，也成为了他加入 B 社的原因。“如果我有一点点能力的话，我希望大家都能过得更好。”

社团成为了阿武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块。策划线下活动、运营社群、撰写推文……阿武从一个小小的成员，一步步地成为了一个有底气的核心成员。“如果不做这件事的话，我就不是我自己了。”

改变并非局限于性少数群体内。出于对性别研究的兴趣，顺性别异性恋的小艾在 2019 年加入了 B 社，也在这里看到了一个更大的世界。去年小艾开始有意识地在朋友圈转发一些 B 社的内容。“让更多的人关注到性少数群体和性别工作，让他们具有性别和公众意识。”让小艾高兴的是，关注 B 社公众号的好友从 100 多人，在今年 5 月时变为了 200 多人，也影响着越来越多的“直人”朋友。

“就是想走出去，不想只在同温层里对话。”阿花在朋友圈分享 E 社的文章时，不会屏蔽非性少数的同学。在 E 社里，同样也不乏热心于性别议题的非性少数成员。“不能因为大环境在收紧就变得犬儒化”，阿花想要“折腾”一下，至少把 E 社的公共性坚守下去。

奥里也感受到了自己对室友的影响。加入社团后，她逐渐向室友科普了 LGBT 和酷儿的意涵，室友也日渐参与到相关的话题讨论中。

“一是让在地 LGBT 学生找到归属感，二是让更多直人朋友接受 LGBT。”书书觉得，这也正是高校性别社团的工作。“有这个社团就意味着在做倡导，存在就意味着对社会有意义。”



复旦大学知和社的《阴道独白》曾是每年的重头戏，也影响了其他高校的排演

价值还在于社团间。阿花曾在社团的邮箱里看到一封邮件，那是同城另一高校发来的咨询。来信者表示自己也想成立一个性别社团，因此想向 E 社请教一些经验和帮助。也是在这一刻，阿花真切感受到了社团的影响与价值。

社团公众号留言里也藏着无数闪闪发光的时刻，它们在社团与社会之间接起了情感的纽带，也赋予了社团更大的社会意义。小艾常在后台看到不少高中生的留言，

他们正焦虑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时候社团成为了他们的自我认同与接纳的重要渠道。”

来源于粉丝的情感支持，也构成了阿武的动力来源。他分享了一则印象颇为深刻的留言：“我知道没有 B 社，我就不能考上大学。”留言者是一名今年 9 月即将入学的新生。B 社构成了她备战高考时 80% 的动力，也使她对性别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思考。在考前的几个月里，每天晚上她都会仔细翻阅 B 社的历史推送，想象着自己未来在 B 社的日常。前前后后，有的推送已经被她读过了几十遍。

“对于这些老朋友来说，我们的存在是有意义的，也必须要坚持下去。”本来流利朗读着留言的阿武突然顿了一下，然后用激动又颤抖的声音说道，“现在读到这，我觉得为这个公众号牺牲也没关系。”

### 《中国高校 LGBTQ+ 公众号被封，澳洲华人同志圈受影响》

发布时间：2021.7.9

作者：Wei Wang

来源：SBS 中文网

链接：<https://www.sbs.com.au/language/chinese/zh-hans/podcast-episode/chinese-universities-lgbtq-wechat-official-accounts-were-blocked-australian-lgbtq-members-affected/lg846778u>

包括清华大学 purple、北京大学 colorworld、复旦大学知和社、中国人民大学 RUC 性与性别研究社等知名高校团体在内的微信公众号现在已经难觅踪影，之前发表的文章也不复存在。

这些账号往日发布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关注性少数群体权益”、“性别性向平等”等等。

澳纽华语彩虹联盟 (ANTRA) 主席尹郑宇正 (Cedric YIN-CHENG) 在接受 SBS 中文普通话节目采访时说，这件事对在澳洲的华人同志圈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其实还挺难过的，你关注了好几年的公众号，毫无预警地在一夜之间消失了。比如清华的那个号，我已经关注四、五年了。”

“我们澳纽华语彩虹联盟 (ANTRA) 中的成员有很多来自中国国内，他们会比较关注国内的消息，尤其是高校年轻人的同志文化。”尹郑宇正说。

“我们有四、五个群，每个群几百人，已经讨论这件事两、三天了。有一些成员还是这些公众号的发起者、作者。大家都对这件事挺震惊的。”

中国高校 LGBTQ 微信公众号被一夜“封杀”的事件发生之后，微信公众号上曾经出现过一大批哀悼声援的文章，但都在发布后不久被删或封号。《今晚我们都是“未命名公众号”》是其中流传较广的一篇，几小时后发布该文的账号遭到屏蔽。

尹郑宇正说：“澳纽华语彩虹联盟 (ANTRA) 也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导致我们特别恐慌。我们本来也有一篇纪念文章想发，大家讨论之后觉得还是应该避开现在这个敏感期。”

“虽然我们不是一个中国团体，但我们也非常小心地去遵守国内的一些原则，担心触犯的话会影响到我们在国内的一些成员。”

“澳洲同志圈里什么声音都有。有人站出来，咱们在国内就要遵守国内的法律、国内的一些原则、以国内的形式方式来做任何事情。”

“但其实说回来，（中国的）法规里面并没有任何关于同志是非法（的描述）。同志既不是合法也不是非法，这是我的看法。”

中国早在 1997 年就将同性恋除罪化，但同性婚姻至今不合法。

尹郑宇正认为，虽然这起 LGBTQ+ 公众号“封杀”事件发生在中国，但对澳洲华人同志圈影响很大。

“澳洲有很多其它的相关媒介，但都是以英语为主。所以很多朋友非常依赖国内的媒体和公众号来接受以中文为主的信息。”

“虽然现在关闭公众号的行动仅限于校园团体，但如果未来越来越多的同志公众号被关闭的话，对整个全球华人同志文化会有蛮大的影响。”

## 《中国封杀高校 LGBT 微信号的背后：少数议题的集体困境》

发布时间：2021.7.10

作者：Iris Zhao、Jason Fang

来源：ABC 中文网

链接：<https://www.abc.net.au/chinese/2021-07-10/lgbtq-wechat-accounts-deleted/100280832>

### “开倒车”

中国在 1997 年从法律层面上完成了同性恋除罪化，随后，国家卫生部在 2001 年将同性恋正式从精神疾病名单中移除。

近年来，中国社会对性别和性取向的认知逐渐提升，但性小众群体仍被视为一种亚文化，徘徊在主流社会秉持的传统家庭观念以外。

与此同时，中国的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在主流和地下的夹缝中活跃，性小众人士在不同地区面对着不同程度的社会歧视与家庭压力。

来自香港的郑宇正在澳大利亚创办了华人性小众公益组织澳纽彩盟（ANTRA），并在微信上拥有规模数千人的社区群组。

此前，郑宇正的微信群也收到过警告，因而微信本次封禁这些公众号令他担忧自己的社群未来亦有可能面临关闭。





2015 年，中国女权活动人士李婷婷与同性伴侣 Teresa 在北京举办婚礼

“我们起初选择微信的原因是我们的很多用户本来就习惯使用微信，我们有将近一半的会员都是国际学生。在疫情期间，他们都回不来澳大利亚，因此很依赖微信来获取与同志社群的一个联系，”郑宇正告诉 ABC 中文。

“官方的这个行为可以说是在开倒车。”

鉴于目前关闭的都是中国高校的性小众团体账号，郑宇正希望中国政府不会将封禁范围扩展到社会上的团体。

“我认为政府的想法是要在大学校园里面杜绝任何有关同志的讨论。这可能是对学生的一个不信任，也缺少对年轻人的尊重，”郑宇正说。

“我也听到身边的朋友讨论说被关闭的微信公众号刚好是他们母校的性小众公众号。好多以前也曾在这类同志社区里工作过。”

“这对他们的打击也很大。”

### 中国“不可能”靠前

本次封号事件亦引起中国官媒小报《环球时报》主编胡锡进的关注。他劝告人们不要不现实地以为把 LGBT 变成舆论上的政治正确，就能解决性小众群体所面临的一些困境。

胡锡进称，同性婚姻虽然在中国尚未合法化，但性小众群体的生活方式选择已经没有来自公权力的任何限制，也不会有公共舆论的歧视和打压，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意识形态造成了复杂性和困境。

“中国不可能在这个问题上走到世界的靠前位置，我们的一定保守性是必然的，也有其合理性，”胡锡进写道。

2018年，湖南卫视旗下的芒果TV曾在转播欧洲歌唱大赛时，将观众挥舞的彩虹旗做模糊处理，并移除了其中一首配有同性浪漫情节的参赛歌曲。

2019年，电影《波西米亚狂想曲》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时，影片中的同性恋情节亦遭到审查。



2018年，中国性小众维权团体在“国际不再恐同日”举办5.17公里长跑，但参与者必须单独长跑以避免引起当局的注意。

这些针对同性恋内容的审查行为与胡锡进的说法不同，与中国政府在国际上的表态更显迥异。

去年7月，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届会议上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发言。

“中方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暴力和不容忍现象，”中国官方代表说。

现居澳大利亚悉尼的前中国外交官杨涵表示，胡锡进的发帖是在要求性小众人群“好自为之，不要过多地亮相，以免引起官方的反弹”。

杨涵认为，微信永久性封禁学生团体的公众号释放出了一种政治信号，因为性小众和女权等其他议题一样，被中国官方视为容易受西方敌对势力的支持，因此需要加强管控。

“我想微信平台删除这些账号肯定不是微信自己的决定。在中国，这种影响比较大的决定肯定都是由背后的官方指令和监管部门的意图决定。”

“现在来说，中国社会整体的网络舆论，对社会文化的监控当然是越来越加紧了。从意识形态上都收紧了。”

### “定期清理同性恋内容”

生活在北京的女权主义者李麦子同样也一直关注着性小众群体的生存状况。她表示，对这次的“清理”并不意外，封号是政府应对有影响力的公众号的一种常见方法。

“以前微信公众号的一些大V，他们有百万粉丝，广告收入非常可观，影响力就很大了，包括毒舌电影、严肃八卦啊，一批这些大的公众号，他们是偏娱乐化的。政府只要认为你有很大的影响力它就会封你，”李麦子告诉 ABC 中文。

李麦子总结说，中国政府会定期清理与性小众人群相关的内容，而此次关停在她看来不是新的举动。

“以往扫黄打非他们也会定期清理同性恋的内容，”李麦子说。

“要控制这个社会上每一个细胞的影响力。他们可能是把 LGBT 看成一个整体了，这影响力就大了。”



2018 年，江苏一次有 2 万人参加的致力于提高性少数群体认同的彩虹马拉松活动

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及亚洲研究学高级讲师王盼博士也认同此次关停账号和控制少数群体的影响力有关。

在王盼看来，很多人利用社交媒体自由发声甚至是影响舆论、组织活动，参与者尤以年轻人人居多，这就产生了政府需要控制的影响力。

“政府要积极提高监管力度，以防止任何不稳定的因素。尤其今年是中共建党百年，因此会加强监管审查力度，”王盼说。

### 从女权到性小众群体被“炸号”

除了中国性小众群体面临的言论风险以外，在习近平治下的中国，“女权”和“MeToo”都已是中国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敏感词。

在王盼博士和李麦子眼中，关于性小众和女权的议题在当今中国的言论环境中面临着相似的困境。

在微博上，李麦子说，“走爱国流量”的“网红大V”营销号攻击完女权帐户之后，发现女权人士“多多少少都和”性少数群体有关，于是转攻 LGBT 群体。

今年年初，中国政府也开始加大力度消灭女权主义者的声音。在微博和豆瓣等主流社交媒体平台上，几十个女权账号和群组被突然关闭。

李麦子和一些女权主义者的帐户先后“炸号”。在她看来，性小众群体在中国网络空间中受到的待遇比女权人士相对好些。

“LGBT 群体在运动的空间上，目前来讲是比女权大的，”李麦子说。

“LGBT 的内容相对于女权来讲是没有那么政治化的。女权已经被搞的没有什么空间了。”

王盼博士告诉 ABC 中文，随着中国社会面临人口危机和生育率下降等问题不断加剧，性小众和女权群体秉持的理念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和国家的人口政策相抵触。

“这些言论被认为冲击了一男一女核心的家庭制度，政府可能会担心这会加剧社会的矛盾，社会的分化等，”王盼博士说。

“所以政府自然地会审查这方面信息，并进行打压。”

### 《LGBT 高校社群微信公众号一夜被封后，我们和运营者们聊了聊》

发布时间：2021.7.29

作者：Angelica S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higher-education-lgbt-community-07292021#article>

2021 年 7 月 6 日，对于大陆的 LGBT 社群来说，将会是记录在史册的一天。几个小时内，近二十个由高校学生发起的、倡导性别平等和多元的社团微信公众号被封禁，一夜之间，这些运营了多年、曾是高校性少数群体慰藉之地的账号，全都沦为了“未命名公众号”。



据不完全统计，被封的账号包括清华大学 purple、北京大学 colorsworld、复旦大学知和社、中国人民大学 RUC 性与性别研究社、西安音乐学院橄榄树等知名高校团体，它们都在同一时间消失。

两日后，外交部发言人在对记者提问此事时，回应道：“中国政府依法管理互联网，还有问题吗？”



清华大学 purple 被封禁的微信公众号主页，名称已变为“未命名公众号”

### 正规机构成为“境外势力”

接到消息时，山山正准备参加一个和社团有关的线上会议，手机忽然收到学妹的截图：“我们炸号了。”看着曾经运营多年的公众号界面忽然显示一个红色的感叹号，下面写着“此账号已屏蔽，内容无法查看”，“接相关投诉，此账号涉嫌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山山顿时感到“懵了”。

24 岁的山山是北方某高校 LGBT 社团的 G 社的前社长，大一加入了社团，大二担任社长，直至今年毕业，依旧参与着社团的各种事务。G 社在 2014 年成立，想法由学校的几个性少数同学在一个校外出租屋里萌生，机构旨在为校园提供个性别平等、包容的环境。成立后，每个月都会举行一些性别友好的活动。在炸号前，G 社的公众号有 100 多篇文章，8000 余名关注者。

短暂的“懵了”之后，山山感到愤怒。一直以来，G社的策略一直是“尽力的在制度所有的制度框架下去进行活动”，社团是经学校团委正式注册的，每一次活动都向学校申请获批，还拿到了国家计生委员会的用于宣传预防艾滋病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资金。

“大家都很愤怒，他说我们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是什么？我们违反了哪一条？我们所有的从程序，从审批到建立，连校规都没有违反过，更别说法律了好吗？”山山说，“我们也没有私自结社，社团的活动全部都是受到学校监管、经过报备的。你莫名其妙炸了我们微信号，到底谁在侵犯权益，谁在违法？”

和山山的愤怒不同，来自上海某高校的Z社的前社长小韩得知这个消息时，更多是“已经不会有生气的感觉了”。Z社虽然也是正式向学校注册的社团，但他已能显能感受到这几年的风气变紧，可做的事越来越受限，炸号似乎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微信封号这个事情，它根本没有给你任何申诉的机会，在后台的事情看不到一个申诉的路子，或者提交意见的渠道。”小韩说，“而且你也知道，这种事情是没有办法的。”

也许如小韩所料，这一切并非突如其来。

几个月前，微博上几名以爱国主义为卖点的知名粉红大v“上帝之鹰”“子午侠士”等开始对国内高校性少数社团进行围剿，指这些组织的背后是“境外势力”。

“彩虹旗在校园里飘扬，对于我们国家来说，简直就是灾难，国家的灾难，我们这个民族的灾难……朋友们啊，我们一定要团结起来抵制，不然的话，如此下去，中华民族还会有子孙吗？”子午侠士在微博中写道。





在“子午侠士”这篇微博得到上千转发后的第二天，一份落款为江苏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处”、发给海河大学的未经证实的文件截图在网络上流传。“接教育部维护高校稳定工作情况通报，发现多所高校有女权、同性恋等‘性少数’组织。现对涉及我省区域内高校的性少数组织进行全面核查，逐一摸排掌握相关组织的学校审批及指导管理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在校人员参与情况、自媒体账号运营情况，及时稳妥整顿未经审批的涉校组织和自媒体账号。”

至今，腾讯并未就多个 LGBT 高校微信公众号被封锁一事做出回应。

### 早有征兆：从 2017 开始紧缩的风气

风气变紧的预兆不止来自网络流传的内容。1978 年，美国艺术家吉尔伯特·贝克设计了彩虹旗，从此这面旗子成为了象征 LGBT 群体性别多元、包容的旗帜。而这几年，这面巴掌大小的旗子，在中国的高校中越来越敏感。



广东某大学志愿者扬起彩虹旗，随后扬旗志愿者被学校约谈

小韩说，在 2014、2015 年时，每年社团招新、“百团大战”的时候，社团摆摊时还能挂出彩虹旗，到了 2018、19 年，只要把彩虹旗拿出来，学校老师就会让他们收起来。而到今年 3 月，社团接到学校通知，今年他们甚至不再能参加百团大战，招募新生入社。

社团活动的空间也逐渐紧缩。“我在大一大二的时候，当时大部分活动都是可以办的，只要是宣传方式上和学校做出一些妥协，基本上都可以把活动办下来。但

是 2017、18 年起，有些活动就难以继续做了。比如《阴道独白》话剧的演出，场地都是经历了一番波折才确定。”除了审核的流程变复杂，有时候校方还会“安排一个同事来观摩活动”，以监视活动的尺度。



《阴道独白》话剧海报

类似的事情也在李若所在的 E 社团发生。E 社是由北京某高校的同学于 2015 年成立的“地下社团”。李若回忆，在 2018 年的一次 517 “国际不再恐同日”的活动中，他们给同学们发彩虹旗，鼓励他们把彩虹旗插在自行车上，表达对 LGBT 群体的支持。

“当时学校让保安看到彩虹旗就夺走，如果自行车上有彩虹旗，就压根不让进校门。”李若如今回忆起这件事，还是觉得不可思议，“当时我们像打游击战似的，发了几百面彩虹旗。甚至有一个同学在宿舍常年挂着彩虹旗，之前一直没什么影响，但我们那次把彩虹旗‘带火’了之后，保安直接闯到了那位同学的宿舍，把彩虹旗抢走了。”

那件事以后，E 社把社团名字中学校的名称删除，从此开始有意撇清和学校的关系。



北京高校学生组自行车队支持 “国际不再恐同日”

环境的日益紧缩是肉眼可见的。“早几年条件还好的时候，我们还会请一些校外嘉宾分享，比如（分享）同志运动史，这两年因为环境恶化，社团活动主要就是一些社群吃饭、观影、聊天。”李若说道。

在愈加紧缩的环境里，也有一些抗争。如今已毕业的山山至今还记得，去年 517 “不再恐同日”时，社团做了一件疯狂的事：他们“上街了”。

这次“上街”也发生在校园内：“我们在校园的主干道，社员们披着彩虹旗，去征集全校人员的签名，当时很多高校小组已经被封了一批了……所以这个决定真的很大胆，”山山在上海某咖啡馆里回忆起这件事，眼里放着光，“我们当时以为没什么人会参加，因为我觉得大家都不会很关注这方面，但是没想到，当时很多人都过来签名，最后彩虹旗都快写不下了。”

那是美好到令人意外的一天，披着彩虹旗的那段路不仅没有受到校方的阻碍，一些老师看见后还主动过来签名，“后来我们推送发出来的时候，辅导员还转发了，还在评论说很支持我们，希望我们能继续存活下去。”

这个“疯狂”的行动，在山山今天回忆起来，是有一点后怕的。这几年，他也被警察找过喝茶，社交账号也被炸过好几次，“可能是相对激进了一点点”。于是，

今年 517 的活动中，山山和社员们选择了低调一些的方式：把彩虹旗放到桌子上，做了一个校园访谈，询问大家对 LGBT 的看法，做成视频。

“可是视频还没发出来，号就被炸了。”他说。

### “亲”体制或体制外，无一幸免

为了生存，山山和社团成员做出了能想到的所有努力。在今年 7 月 1 日建党百年当天，主动转发了官方“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海报。这让山山觉得讽刺，因为这也是 G 社炸号前，公众号的最后一条消息。

山山很熟悉这些年来网络上对 LGBT 和女权组织“境外势力”的污名，所以一直以来都小心翼翼地体制内允许的框架下运营着社团。“我们的钱可以说是干干净净。都是从正规的官方渠道申请，要说唯一非官方的，那就是社团内成员的一些筹款。”

而这种被认为是“亲体制”的表态，不仅未能帮助他们在“炸号”大潮面前幸免，反而会被一些人嘲讽为“粉红基”。在 7 月 1 日发完海报后，社团被一些人笑话“吃相难看”。一边被一些自由派说“粉红基”，一边被民族主义者说成“境外势力”，山山有种荒谬感，一个问题不断在脑海中浮现：所以，我们到底是谁？

与山山所在社团“亲体制”表现不同，李若所在 E 社并未在学校注册，一直是在地下活动，也如上文所说，在社团成立早期就撇清了与学校的关系。

“我们从头到尾是一个地下组织，但是（社团）主体都是学校的同学。”李若说。而这个策略让社团在炸号前成功存活过一段时间，学校对 E 社“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们最在乎的是外人不能知道我们学校有 LGBT 的社团……后来学校的官方基本没有主动找过我们麻烦。”

但在地下活动更需要小心翼翼。E 社平时在学校办活动需要场地，因为没有官方的渠道，都是通过社员的私人联系，以其他社团的名义申请。对于社团招新，也得时刻防范是否会有“间谍”侵入。

“因为警惕学校派舆情观察员混进大群——之前确有听说类似的事情——我们的微信社群还是挺封闭的，（入群）需要填写冗上的报名问卷。如果问卷特别不认真或者有亲体制的倾向，可能会被拒绝。”

而对于小韩所在的 Z 社来说，和“体制”的关系则一直是微妙的。一方面，社团运营的各方面都需要听从校方的指示，如在今年 Z 社就接到了校方明确的要求，在 7 月 1 日建党周年前不能发布任何敏感的内容；而另一方面，在公众号发文章的时候，小韩和社员们也会尽量不自我审查，不会主动给校方审核。导致的结果是常常文章发表之后，校方会打电话给团员们要求删除。

这样一来一回，小韩甚至开始理解了学校的处境。“团委有时候也想帮我们，但是也不想给学校惹麻烦。”

### 校园性小众社群的寄托家园未来何在

炸号之后，包括复旦大学知和社、清华大学 Purple、华东师范大学圆人舍等高校社团纷纷都通过其他社交网络的渠道发布了声明，并提供了邮箱、微博、qq 群等联系方式，试图与外界“重建联系”。但微信公众号作为社团长久以来依赖的主



要宣传平台被打碎后，与读者的连结如何重建，今后的出路在哪，大家依旧很迷茫。

“在炸号前，我们能想到的策略、合作方式都已经想到了。我们不知道我们以后怎么去进行了，感觉空间已经收缩到不能再收缩。”山山说。

而李若所在的 E 社则打算“消失一段时间”。

“我们目前还是处于观望状态，这次封号行动的主体是微信？还是上面的网信办？还是更加高层的国家安全部门？”她打算先把这些搞清楚，再考虑重建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平台。同时，社团成员也在把被删掉的 100 多篇文章搬运到网站上，“但目前还是处于低调运行之中，不想要引起太大的注意。”

高校 LGBT 社团的消失，对校园内性小众社群也可能有尚未揭示的影响。在山山看来，这些社团被炸号，最让他担心的并非是几年来的心血付诸东流，而是对个体的影响。高校 LGBT 社团存在的最重要使命，是服务社团的核心人群：性少数同学。在“失联”的这些日子，万一这些同学需要帮助，该怎么办？

中国校园内对性小众群体的不友好，是一个由来已久的现象。2015 年的一篇研究校园内性小众欺凌的论文调查研究发现，40%的 LGBT 受访者都表示自己曾因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在学校被叫难听的绰号；34%的受访者则表示收到言语伤害，以及 22%受到过同伴孤立。2016 年，广州大学生西西在得知大学公选课教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013 版）将同性恋归于性心理障碍后，起诉暨南大学出版社的该教材“恐同”，但一审二审均告败诉。今年 1 月，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幼教专业的同性恋小胡在微博曝光，其因在学校的演讲活动中表达了自己对 LGBT 群体的支持而被学校劝退。

山山生于小城市，在高中时受到了校园霸凌和性侵，也因此曾受抑郁症的困扰。大学加入 G 社这一举动，对他来说，最大的动力即是不想再看到学弟学妹们因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霸凌。

“社团里一起共事的朋友，大部分跟我一样都是经历了一些不友善的环境，才会愿意有动力去做这种事情。”他说，社团成员都是靠着这一点理想一直坚持着的。目前 G 社的社长，绩点原本一直是专业第一，但最后由于忙碌于社团活动，挂了一门课，而失去了保研资格。

而对于高中就有性少数自我认同的小韩来说，Z 社团的存在甚至是他当初选择报考这所学校的原因。

“（性少数同学）如何去适应一个全新的环境？如果能有一个抱团取暖的平台，对他们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李若说，“我们社团对还在自我认同和挣扎的 LGBT 同学是有帮助的，他们还没有找到同伴，我们起码给他们一个平台，形成一个有连结感的团体。”

而这种连结和支持一旦消失，对于高校性少数的生活来说并非小事。山山回忆起，在社团运行的这几年，G 社会定期举办防艾宣讲，宣讲期间他惊讶地发现，一些性少数同学，因为耻感或缺乏相关知识，甚至不知道在怀疑染上艾滋病后是可以吃阻断药避免。这些年 G 社和当地卫健委合作，一旦同学发生不安全性行为，社

团可在保护同学隐私的情况下，帮助其获取阻断药。在过去，就有几名同学通过G社的帮助成功脱险。



河南高校的防艾宣讲活动

“我们的账号一夜之间就消失了，如果他们需要帮助的话怎么办？我们该怎么为他们提供帮助？”山山说，“或者如果他们出现心理问题，他们能找谁？对于目前中国高校的情况来说，都是没有应对这些事情的经验的。很多高校的心理咨询师，对 LGBT 根本就不太了解，反而可能给出误导性的结果。”

而且，对于李若和小韩来说，高校内拥有一个提倡多元、平等的社团，不仅在性别层面有其意义，更是一个校园环境有多“自由”的标尺。

“在学校里有一些比较保守的声音，也需要有一些像我们一样的声音，两种声音能共存的话，对学校的学术自由是一个帮助，大家会觉得很多话题可以讨论和交流。也能让更多的学生看到不同人的生活境况，可能对这个世界会有一种更加细致、复杂的理解吧。”小韩说。

官方的表态已经非常清晰，而在民间、生活周围层面，李若表示自己无法判断这几年同学的主流性别观念是更进步了还是更保守了。虽然每年加入社团的同学越来越多，但她也发现网络上如今存在一种前所未有的风气，“对女权、LGBT 污名化，把它们打成境外势力”。随着这些社群的消失，性少数群体的声音和面目无法再清晰呈现，上述的类似声音会不会愈演愈烈，她无法想象。

## 《你关注的高校 LGBTQ 社团已被 404》

发布时间：2021.7.15



作者：柳石、唐映忠、陈姝玥

来源：端传媒

全文收费：<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10715-mainland-china-lgbtq-censorship/>

7月6日晚9点53分，张和打完网球查看手机，未解锁的屏幕上弹出一条通知：微信公众号被永久封禁。张和有些错愕，解锁打开，Z社的介面已是一片灰白。Z社是上海某高校关注性别议题的学术类学生社团，已运营逾7年，累积2万多人关注。张和虽已离开Z社，但帐号未解除关联。“潜意识里知道，可能这一天迟早会来，只是没想到来得这么快。”张和说。

当晚，清华大学“Purple”、北京大学“ColorWorld”、复旦大学“知和社”等中国大陆近20个较有影响力的关注性别议题的学生社团公众号，忽然遭到封禁。这些帐号均在9点53分收到封禁通知，过往内容无法查看，后台一片空白，甚至名称都变成了清一色的“未命名公众号”。游慧就是听说这一消息后，才去翻看曾参加的社团武汉大学“WHU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下称“性平会”）的页面——同样变成了“未命名公众号”。

腾讯并未对封禁做任何解释，运营社团的同学们在后台找不到任何一个可以申诉的按钮。中国外交部则在7月8日对有关提问回应称：“我们依法管理互联网”。

尽管2020年7月，中国代表团曾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歧视问题中发言称：“中方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但以LGBTQ为主题的影视剧、言论及平权活动，却一再受到压制，被官方视为隐蔽、难以管控的相关学生社团亦陷入愈加严苛的生存环境。

2021年5月至6月，湖北、江苏、上海、天津、湖南、山西等多地高校关注多元性别的学生社团被校方约谈，江苏更一度传出来自教育部的红头文件。

张和说，高校曾是一个相对包容和可以理性讨论的环境，不少性少数个体在工作后便会“回到柜子”里。关注高校多元性别社团的NGO从业者高硕亦指出，这些社团除了可以为校内性少数群体提供社群感之外，也是一个传播性别平等理念的平台，其中不乏质量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内容。但过去几年，校园公众倡导的空间大幅压缩，性平会另一位前成员厚西说，社团注册受阻，场地受限，不可做大型活动，连贴海报发传单都时常要与保卫部周旋，公众号成了传达声音与凝聚社群的“最后阵地”。如今，这一小块阵地也被彻底抹除了。“是蛮绝望的，”张和说，“类似的事情一件一件地来，一次比一次更严重，感觉做再多努力也是徒劳的，封禁你甚至不需要任何理由。”



WHU 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前身是武汉大学同志公益小组，目前仍然是由武大学生自发组织的草根公益组织。协会...

接相关投诉，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被屏蔽所有内容，帐号已被停止使用，查看对应规则

武汉大学“WHU 性别性向平等研究会”微信公众号被封禁后，公号名变成“未命名公众号”

### “钱是哪里来的”？猎巫“境外势力”

7月6日晚12点左右，LGBTQ 高校社团帐号被集体封禁后，有人自发开了一个 Zoom 会议室，为相关社群的同学们提供一个释放情绪的地方。连线持续了一个半小时，高峰时有 300 人同时在线。有不少曾经经营过高校多元性别社团的人发言，大家试图传递“号没了，人还在”的信念。

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及亚洲研究学高级讲师王盼博士对媒体表示，此次关停账号和控制少数群体的影响力有关。在王盼看来，很多人利用社交媒体自由发声甚至是影响舆论、组织活动，参与者尤以年轻人人居多，这就产生了政府需要控制的影响力。“政府要积极提高监管力度，以防止任何不稳定的因素。尤其今年是中共建党百年，因此会加强监管审查力度。”

事实上，早在这次集体失声之前，性平会已被要求停止运行，部分在校社员遭校方持续半个月的约谈，此后又出现多地教育部审查高校多元性别社团。而性平会的“引火烧身”，来自一次对女权主义者的声援。

3月底，女权主义者肖美丽劝阻男子吸烟反被泼不明液体。事件发酵后，极端民族主义者@子午侠士 等人发起对肖美丽的围猎，以其曾在 2014 年手举“风雨中抱紧自由！Pray for Hong Kong”的标语，指控其“港独”。随后，声援肖美丽的梁小门等其他女权主义博主，也相继被攻击，继而炸号。4月12日，十数个女权主义豆瓣小组突然集体爆破，这些小组多与 6B4T 相关，社群网站豆瓣给出的理由是“含有极端主义、激进时政和意识形态的内容”。

### 6B4T

6B4T 是一个引自韩国女权的概念，6B 是指不结婚、不生育、不恋爱、不与男性发生性行为、不购买厌女产品，与单身女性互助，4T 是说脱束身衣、脱宗教、脱二次元文化、脱偶像。

为了声援这些被消失的女权声音，性平会的同学们发起行动“炸不掉的女性声音”，在校园活动区域张贴海报，于食堂、操场等地分发传单及展示贴有海报的宣传牌。并在当晚将活动照片发在微博上。

厚西记得，性平会在“三八妇女节”也有做类似活动，同样制作了海报和传单在学校里分发，当时微博上不少人夸赞校方宽容度高。

然而4月16日的活动，舆论却完全朝着另一个方向狂奔。由于性平会微博在开头提及了肖美丽事件，@子午侠士 一众人很快开始罗织“罪名”：举牌是“学香港废青”，在路上的三五人是“非法游行”，还有人言之凿凿地说性平会背后有美国资金支持，就是为了煽动性别对立。攻击者们一面列举“罪状”，一面不断提及@平安武汉（注：武汉公安局官方帐号）、@武汉大学、@反邪教组织 等。到了晚间，武汉大学官方微博下方，几乎每一条评论都会带上“颜色革命”一词：“你们学校被西方颜色革命女拳渗透了，你校党委难道无动于衷吗？不落实一下党委的领导与监督责任？”。

另一位性平会前成员文星听社内的同学提及，外界的舆论风浪很快波及到社内。一位刚刚入社的同学在群里表示，担心活动影响自己入党，也很委屈自己被拍到一张“像游行一样”的照片。这位同学当晚便退出了群组。此外，社团内也有其他同学感到害怕，提出之后是否不再用这样的行动方式，或不应该提肖美丽。

“那篇贴文，肖美丽只是开头很小的一部分，主要针对的是女性言论空间被压缩，”文星说，“其实也能感受到，子午他们在很有意识地转移重点。”



肖美丽在2014年手举标语写着“风雨中抱紧自由！Pray for Hong Kong”的照片，被民族主义者宣称她是港独。

在当天的校园倡导行动中，性平会还有两组同学遭遇校方保卫处的围堵和质问，部份同学被拍下照片及学生证信息。4月17日上午，早前被拍下学生证的同学，被辅导员或负责人进行约谈。在后来整整两周内，校方对学生反复盘问，又根据活动当日的照片及一些同学不小心泄漏的学院等信息，不断找出“漏网”的同学。据一位不具名的前社团成员透露，有一位同学连续被盘问6次，进而求助心理咨询，没想到咨询室的老师拿出了与辅导员一模一样的盘问题纲。

盘问一直持续到五一放假前夕，辅导员们一次次确认学生们已经记忆有些模糊的细节，希望找出他们身后的“境外势力”。尽管校方最好奇的“钱是哪里来的”、“怎么开始的”等问题，在公众号中就有答案：卖周边、个人兴趣。“但他们不信，也没有看，他们就是相信有一个境外势力，一切都是境外势力。”游慧说。

5月，性平会终止运作。与此同时，江苏、上海、天津等多个省市的高校，排查校内的多元性别社团。江苏省两间大学传出了同一份红头文件——《关于核查有关情况的通知》，其中提及，据教育部维护高校稳定工作情况通报，发现多所高校存在“女权、同性恋等‘性少数’组织”，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及时稳妥整顿未经审批的涉校组织和自媒体账号”，末尾附上了该校性别社团的公众号名称。

性平会的停运说明得到了大量转发及留言，厚西感动之余又觉得难过，“明明有那么多人同情，但为什么当时大家没有发声？”她问，“如果大家尽可能地多说话，我们后来面对的情况会不会不一样？”



2019年6月15日参与者参加中国上海举行的LGBT上海骄傲节的活动。

“你不是一个人在挣扎”

作为性少数，张和中学以来就一直关注 LGBTQ 性别平权的新闻。2013 年，他在网络中留意到“透过性别来看爱情”这一讲座，讲座呈现的多元包容的氛围，他觉得这才是一个“正常的大学该有的活动”，并因此留意到了 Z 社及其所在的大学。

“感觉会找到一个支持我的氛围，和一群比较相近的人，”张和说，自己的社会支持系统很大一部分来自 Z 社，像是一处和暖的避风港，有着相似的价值判断，可以理性讨论公共议题，“尤其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感受到不那么孤单。”

文星回忆加入性平会时的场景，当时招新的同学虽然没有固定摊位，但手里拿着彩虹旗，她看到传单上写着“关心女权主义和 LGBT”，便毫不犹豫地加入了。

文星、游慧都是女权主义者，厚西则关注性少数议题。三人高中时就有关注性别类议题的新闻，对当时“染血的婚纱”、“占领男厕所”等青年女权行动派的行动记忆犹新，并不时在朋友圈转发性别平权的文章。她们加入性平会，就是希望能在大学的空间里像此前的女权行动派学习，“把议题转化为行动。”

也是在这个社团里，她们看到了一个更大的世界。

在停止运营前，性平会的活动以小型观影会、读书会、分享会及线上树洞、公众号推送为主。厚西说，自己做公众号小秘书时，常看到有性少数同学将公众号后台，当作树洞聊天或信息咨询的空间，留言谈及他们的抑郁与困惑。

“有没有像我一样的？”厚西印象最深的是一位跨性别询问者，对方对于相关概念并不熟悉，只是模糊地感受到内心认同的性别与生理性别不同，对于自己的性取向也很困惑。厚西陪 Ta 聊天，表示有很多伙伴与 Ta 一样，并将 Ta 介绍给其他跨性别的朋友。

“不管是作为性少数还是女性，”厚西说，“看到有很多人在跟你讨论、关注同样的问题，至少不是你一个人在想、在纠结，大家都有一样的挣扎，可以给我一种比较舒适的体验。”

游慧也曾遇到一个跨性别的案例，一位跨儿的家长询问如何面对孩子的情况。游慧向对方引荐了专门做跨性别公益的 NGO 及公众号，“希望能给到家长一些专业引导。”

“以前对 LGBTQ 群体不了解，也没有感觉，就是觉得不存在于我的生活里，”文星说，进入社团接触到大量性少数群体，并在推动相关活动时遇到真实的困难，“才知道原来有那么多恐同的人。”

2018 年，文星与当时社团的另一位成员参加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防治艾滋病的讲座。其中一场由当时武汉疾控中心防艾所干预工作人员孙必高主讲。文星对讲座进行了整场录音。在现场，文星粗略统计，讲座所使用的 PPT 中，有关同性传播艾滋病的内容占据 9 成以上。文星说，孙必高在讲座中表示，男性同性性行为是艾滋患病率升高的主要原因，并提及自己训斥支持同性恋的儿子，又表示中国女性艾滋患病率升高的主要原因，是与黑人发生性行为。另一位成员在当场提问环节就向孙必高及主办方表达了不满，青协则要他“不要太激动”，会后，一位青协成员偷偷塞给他一枚青协的徽章。



讲座结束后，愤怒的文星与同伴将录音中有关同性恋歧视的部分整理了出来，链接此前性平会有关艾滋病的科普，发布公众号文章——《孙必高这个恐同者还会继续给我们大学生做防艾讲座吗》。

这篇推文被很多关注该议题的同学转发，并引起武汉疾控中心的注意，疾控中心随后表示，孙必高不会再到武大进行该议题讲座。

“他们砍断了你所有的说话方式，不能发传单，不能举牌子，他们说，你可以说啊但你不要用这种方式，但最后什么方式都没有了，你就是说不了话了。”

社团活动也会触及到一些此前对相关议题不了解的人群。2019年，文星与厚西参与了性平会紫色校园日（Spirit Day）的校外倡导，向当地中小学家长宣传反对校园霸凌，尤其是基于多元性别的校园霸凌。文星记得，一位老奶奶在听完后对大家说，“你们在做这个挺好的。”

2021年3月，游慧参加社团举办的一个妇女节的讨论会，主题是关于女性面对的挑战。会上遇到一位在附近工作、此前从未参加过活动的姐姐，“她说一直想在武汉找到类似的活动，所以非常开心，当下加入了社团。”游慧说，“结果第二个月社团就没有了。”

一直以来，高校性别社团举办的每一次活动，都是对持续紧缩的空间的试探。



性平会的同学们发起行动“炸不掉的女性声音”，在校园活动区域张贴海报。

### “最后你就是说不了话了”

张和曾加入的学术类性别议题社团 Z 社，是最早注册成立的多元性别学生社团之一。自 2015 年起，此处避风港就开始遭受不同程度的压力。



2015年，学术讲座被校方提醒更改活动标题，将“同性恋”、“LGBTQ”等用词，换作“多元性别表达”。2017年，Z社持续十余年的大型话剧排演被校方转换到偏僻的场地，第二年又移至校外，2019年直接未通过审批。自2018年起，Z社的学术讲座便已很难请校外老师前来，校方的理由是学校对校内老师更了解。

校方派学生旁听、记录Z社讲座，“几月几号下午几点，谁说了什么话题，其他人反应是怎样的，还有谁转发了什么文章，其他人回应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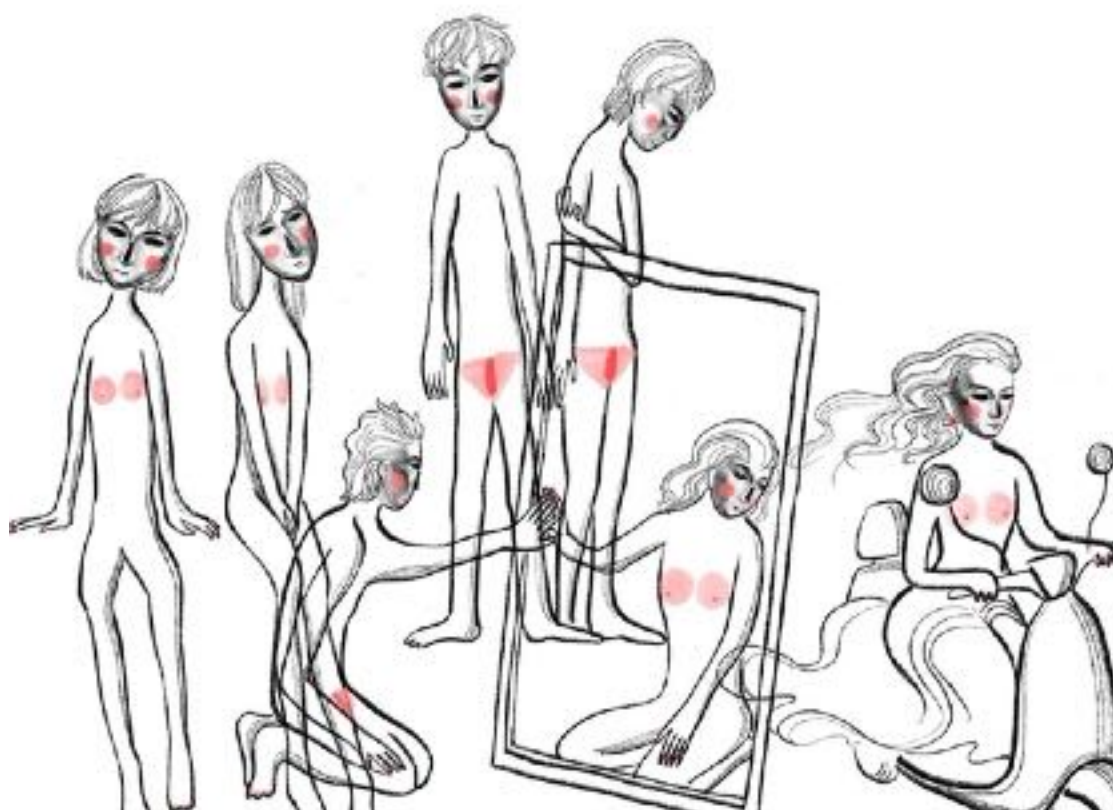
此外，自2018年、19年起，校方便开始主动派学生旁听Z社讲座，并在活动结束后填好一份活动内容概述，转交给社团管理部门。此前，这些监视活动都不是公开进行的。Z社成员还曾在社团微信群组里抓到给校方记录群聊内容的同学，那位同学不小心将记录好的文档发到了大群，虽然马上撤回，但还是被群里其他同学保存了下来。

“记录还蛮详细的，”张和说，“会有几月几号下午几点，谁说了什么话题，其他人反应是怎样的，还有谁转发了什么文章，其他人回应如何。”Z社成员之后曾拿着记录质问校方社团管理人员，对方则回应称，作为管理机构，有权对各学生组织进行监督。

行动与言论公共空间的缩窄，是几乎每个LGBTQ高校社团都在遭遇的事。“2016年的时候，感觉大家很愿意做校园倡导，例如摆摊、路演、挂彩虹旗、陌生人拥抱等，也乐于分享自己的活动，很热火朝天，”高硕回忆，“但现在基本没有了。”



# 世界 本该多彩



武大性平会海报。

2018年5月初，性平会的同学发起“在武大，来一起造彩虹”的活动，游说校内商家在门前挂起彩虹旗，并准备在5月17日“国际不再恐同恐双恐跨日（IDAHOTB）”，于学校食堂等人群聚集的地方，发放科普手册和彩虹手环。

性平会在当时的推送中写道：“我们坚信大学应该是包容的、理性的……让更多的人看见彩虹，拥抱差异，反对校园暴力……希望你勇敢站出来，影响身边的朋友、同学，希望你尊重、支持每一个为LGBT群体抗争的人。”

文星记得，推文在5月15日发布，当天便被校内校外的人大量转发，阅读量接近10万。不少校内同学及校友夸赞武大“包容开明”。

也是在同一天，学校保安一一收走商家插上的彩虹旗。翌日，校内各院系辅导员便开始在群组里发布声明，称性平会为非注册社团，提醒学生不要参加相关活动，“以免被利用”。声明也因院系而异：有的相对温和，甚至承认活动的意义；有的言辞激烈，称活动“受西方亚文化影响”，是“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对抗的言行”；还有的直指性平会“具有和校外乃至国外势力串连之可能”。

事实上，性平会的同学们并非没想过注册，但中国大陆学生社团均需配有校内指导老师才可完成注册，他们一直没有找到愿意成为指导老师的人。据公益机构China SOGIE Youth Network (CYSN) 2020年发布的《中国高校LGBTQ+社团发展调研》，其调研的50个多元性别高校社团中，21个为官方注册社团，27个未注册，还有2个被取消了注册资格。由学者艾晓明支持成立的中山大学彩虹社，在2006年注册并引发关注后，2007年被校方注销。尽管知名性学家李银河，曾评价其为“历史的进步”。

舆论很快反转。5月16日，部分在校学生开始发出“非注册社团凭什么代言学校”、“蹭武大热点”等声音，“境外势力”的恶意揣测也甚嚣尘上，甚至有人强行相关同日[美国驻华大使馆](#)发布的国际不再恐同日的活动，认为有“利用少数群体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之嫌。

16日傍晚，看到各院通知后，性平会的同学紧急开会，决定取消翌日公开活动，转而在8点上课前，将手环放置在食堂、图书馆等地，请有缘的同学前去寻找。



性平会妇女节海报。

武大校友的陈威对这个活动记忆犹新，他当日遇到自愿在校园里偷偷派发彩虹物料的同学，而原本计划布置在食堂周边的彩虹旗，出现在 Costa、KFC 等商业餐厅里。陈威说，作为性少数，感到“终于有一个渠道可以让性少数群体被主流人群关注到”。

“它（性平会）的存在至少不会让人特别绝望吧，在越来越紧、越来越严格的这样一种校园主流文化的底子当中，它会给人一些希望和力量。”陈威说，但他表示，不少性少数学生的羞耻感和安全性顾虑仍在，尤其活动被说作“境外势力”的时候。

“近几年觉得注册和不注册的区别越来越小了，”张和说，“而且注册社团还要受到学校直接的监控。”2021年3月，Z社因3则转发贴文，被校方以“违规宣传”的名义，勒令不可以参加2021年的社团招新活动。遭受处罚的3则贴文分别为转载讲座、转载科普、转载同校其他社团的多元性别讲座信息。

“很强词夺理，”张和说“我们以前都是这么做的，以前也没有说什么不合适的地方。”

2018年517之后，应对环境的恶化，性平会、Z社等多数LGBT高校社团的活动，以线上公众号科普、线上树洞或联合红十字协会所做的艾滋病快检为主，偶尔会有线下小型读书会、观影会、分享会等。而5月17日、甚至整个6月骄傲月等标志性日期，都成了敏感时间，社团学生们只能在微小的缝隙里，做一些在玫瑰花茎上贴彩虹旗等创意又隐蔽的活动，以图增加彩虹议题的可见度。

游慧说，十年前在中学时，看到当时女权主义者做的行动，很受鼓舞。但到大学想要做点什么的时候，空间已几乎没有了，只能观观影，看看书。

“观影会其实都根本算不上公共空间，只是私人沙龙，”厚西说，性平会 4 月只是在校园内举了举牌子，就被校方乃至公众、有关部门等看作是“要翻了天”，“整个空间就是这样被压缩的，大家也一步步自我压缩自我克制。他们砍断了你所有的说话方式，不能发传单，不能举牌子，他们说，你可以说啊但你不要用这种方式，但最后什么方式都没有了，你就是说不了话了。”

“它认为，你背后必须有势力，你才能做这件事情。它不相信一个人因为相信某一种信念，自发去做一件事。”

此前，中国对 LGBTQ 群体活动的压制，亦时有发生。2017 年 6 月，中国广电总局发布《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将同性恋称为“表现非正常的性关系、性行为，渲染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趣味。”同年 9 月，运营 20 余年的同性恋论坛天涯“[一路同行](#)”板块遭“不可抗力”关闭。2018 年，拥有 20 余万粉丝的同志公益媒体@同志之声，称因“不可抗力”面临暂停，微博上一夜间涌现数以 10 万计的“#我是同性恋#”留言，《人民日报》的微信帐号发布评论文章，强调性倾向“不可作为哗众取宠的内容”，也指出“性倾向不止一种，不管是同性恋还是双性恋都属正常，绝不是疾病”。@同志之声之后被恢复。2019 年，“Les”微博超级话题被封，亦在网民反对后恢复。

但到了 2021 年，面对 LGBTQ 学生社团的集体失声，微博等公共发声场域，再也看不到任何水花。

“大规模封号，大家可能会觉得是国家意志，”张和说，近年来言论审查愈发严格，不时还会面临被举报的风险，尤其在 2019 年之后的香港议题上，更感受到深深无力感，很多人开始自扫门前雪，从前的意见领袖们，也不再于网络防火墙内发出声音。

“这次无差别无理由封禁，更看到言论审查的不确定性，”张和补充到，“红线摸不着边际，你不知道下一个会是谁。”





7.11 “我们都是未名命公号” 伦敦纪念活动。

## 尾声

当地时间 7 月 11 日下午三点，一场由女权主义者和性少数群体自发组织的“我们都是未命名公号”线下聚会活动在伦敦举行。现场陆陆续续来了三十多人，大多数是在英国高校就读的学生。他们坐在草坪上，用备好的彩笔自行绘画和创作。陈威也去到了现场，画了他曾经参与度不高、但带给他希望的性平会的 Logo——一个以无限符号“∞”为基础的图案。

在场的人都避免自己的脸出现在镜头里，避免以真名相称，都表达了对扣上“境外势力”之名的担心。

“它（指境外势力这样的话术）其实是在抹杀一个人的主体性，”其中一位参与者张雨表示，“它认为，你背后必须有势力，你才能做这件事情。它不相信一个人因为相信某一种信念，自发去做一件事。”

“一直到今天，从商业话语到政治运动，我看不到一点中国社会更加包容 LGBTQ 的趋势。资本在消费 LGBTQ，权力在忽视 LGBTQ，”陈威对于未来觉得很悲观，“我看不到任何自上而下的推动中国 LGBTQ 平等包容的努力。”

在做活动、翻译英文优质内容、及撰写推文的过程中，张和从只关注性少数议题，到开始留意女性等其他人权议题，并渐渐意识到，这些问题都是有共性的，“一个国家对于尤其少数人群是不在乎的，法制化程度低，很多事情没办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也没有民众表达声音和不同声音达成共识的途径。”



尽管如此，文星、厚西等人表示仍会继续关注性别平权的发展。“我觉得我们是有责任去过没那么娱乐化的生活的。”文星说。

“做事情好像是我活下去的动力，”游慧说，但面对大环境一次次扑来的巨浪，仍然会感到无力招架，“我觉得前路无望，究竟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活得积极也是一种反抗吧，”厚西试图回应游慧的问题，“而不是任由他压在我头上，直到最后被压死。”

据端传媒了解，武汉大学等部份高校学生，目前仍然被校方及有关部门以各种理由约谈。

尊重受访者意愿，文中出现机构名及受访者人名皆为化名。

端传媒实习记者王炫迪对本文亦有重要贡献。

# 黄雪琴被控“煽颠”案（2021.9-2023.9）

## 事件进展

### 背景

黄雪琴为中国独立记者、女权活动者，曾任《新快报》及《南都周刊》调查记者。

2017年10月，黄雪琴发起“中国女记者性骚扰调查问卷”。当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罗茜茜实名向学校举报教授、长江学者陈小武长期性骚扰女学生，在看到黄雪琴发起的问卷后向其求助。黄雪琴与罗茜茜和其他受害者组成“水果硬糖”联盟，于2018年1月1日在微博上实名指控陈小武长期的性侵以及打击报复行为。该案开启了#MeToo运动在中国大陆的序幕。

之后，黄雪琴又参与北大沈阳案、武汉理工大学王攀案、河南大学肖开愚案、中山大学张鹏案等性暴力案件的曝光、维权、报道等行动。

2019年6月9日，黄雪琴参与香港的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又称“反送中”）游行，于翌日发表《记录我的“反送中”大游行》一文，后遭到警察骚扰，并于8月被警方传唤，没收护照等旅行证件。

2019年10月17日，黄雪琴被广州警方以“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被羁押40多天后改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1月17日取保获释。

### 2021.9-2023.9 出国前夕被捕，两年无音信

2021年9月19日，黄雪琴在赴英留学前一天，同其友人、劳工权利活动者王建兵一道被广州警方秘密抓捕。9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超过20位被认为与两人有接触的人士陆续遭广州警方在没有出示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跨地区)传唤。



## 9月19日 强迫失联

下午3点前后，广州警方于王建兵出租屋中（位于广州海珠区新港西路）强行将王建兵和即将出国留学的黄雪琴一同抓走，并查抄了二人的私人财物。

## 9月20日 老家维稳

广州警察联同当地警察到王建兵老家进行维稳，禁止家属向外求助。但并未出示任何合法手续、未告知因何事、遭到何种强制措施。

## 9月20日 强行搜屋

下午5点，王建兵的朋友位于黄埔长洲用于储物的出租屋遭到警方强行撬锁进入搜查，并带走大量物品。

## 9月28日 警:无可奉告

王建兵家属奔走于广州各级公安部门，仅在海珠区新港派出所获知“黄雪琴和王建兵被广东公安抓捕”，并在公安系统中查到了采集两人信息的记录，该记录显示王建兵于9月26日进行了一次核酸检测。但新港派出所警方拒绝告知办案单位、具体强制措施、羁押地点等信息。

## 9月28日~30日 家属投诉无门

王建兵家属分别向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分局信访办、广州市公安局信访处、广东省公安厅信访室提交信访登记表，要求相关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书面通知王建兵涉嫌罪名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并向公安机关和民警违纪违法举报电话“12389”进行投诉，检举公安机关违规不通知当事人家属的行为。（但家属至今没有收到任何任何一级部门的反馈，各级公安部门的信访工作形同虚设）

9月30日下午，王建兵家属前往广州市检察院，投诉各级警方的种种推诿和非法作为，要求市检察院监督警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广州市检察院却表示：“现在没法确定案件具体情况，没法介入监督”。



图片来源: facebook@Freexueqin 雪琴&Jianbing 建兵

2021年10月20日,两人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3年9月19日,事件的关注者发布《黄雪琴、王建兵案件庭前会议及被捕两周年之声明》,指黄雪琴两年间程序权利无法得到保障,身心严重受损,且由于警方强制解聘律师、委派官办律师,外界难以获知其真实境况。

《【雪饼被捕两周年声明】一秒钟的黑暗不会让我们成为瞎子,但是两年的非法羁押让人愤怒和痛苦》

发布时间: 2023.9.19

来源: Github

链接: [https://free-xueq-jianb.github.io/2023/09/19/2years\\_statement/](https://free-xueq-jianb.github.io/2023/09/19/2years_statement/)

独立记者和女权活动家黄雪琴、劳工权利活动家王建兵于2021年9月19日在广州被拘捕,如今已满两周年。近日法院也发出通知,他们被当局指控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于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

开庭前会议。雪饼(二人简称)的律师都将出席。该案的正式开庭审理时间未定，可能紧随庭前会议之后。

雪饼两人自被捕后，经历了五个多月单独关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酷刑、身心折磨以及律师解聘，一直难以与外界自由通信。案件被当局屡次拖延侦查和起诉，时隔整整两年之后，终于传来法院准备开庭的信息。

作为雪饼的朋友，我们既痛心又愤怒。我们愤怒当局一直拖延开庭。尽管当局早已罗织好了罪名且“调查”结束，但是却不断通过拖延开庭的手段来消磨两人意志，也意图用时间来减少公众关注。我们痛心雪饼两人在里面为了坚守立场而遭受的折磨和酷刑，以及承受的各种身心伤害，并且强烈呼吁外界持续关于本案件。

生于 1987 年的黄雪琴曾经是中国主流媒体的调查记者，她关注、报道议题包括官员腐败、企业环境污染、妇女权益、边缘群体等公共议题，其报道作品也屡获国际大奖。她参与推动了大量 MeToo 案件的曝光，为遭受性骚扰、性侵害的受害者提供长期的支持和帮助。生于 1983 年的王建兵也已经在中国的 NGO 领域工作超过 16 年，他多年的工作涵盖了乡村教育、残障权利、公民权利倡导、青年人的发展、劳工职业病等各个领域，自 2018 年以来，他致力于为患有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工人进行权利倡导和提供社群服务等，包括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两人参与和组织的每周日常朋友聚会却被广州警方定性为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过去两年间警方以此持续罗织、编造罪证，逼迫黄雪琴撤换律师，审讯和骚扰数十公民社会行动者，借此进一步打压已经疲软的中国公民社会。

在两周年之际，我们再次提出二人被关押的酷刑细节，希望外界持续关注。过去两年，雪饼两人经历了：

1) 黄雪琴自关押后，停来月经超过五个月，亦无法得知其后续身体情况。从不同渠道了解，我们确证，黄雪琴在最初的关押期间，身体出现了长时间的内分泌失调，闭经超过五个月，这已经构成了医学上的病理性“继发性闭经”。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精神应激(突然或长期精神压抑、紧张、忧郁、环境改变、过度劳累等)、体重急剧下降等原因所引起的。这也意味着，关押中的雪琴可能还伴有着严重的精神状态问题。我们感到非常愤怒和担心。但是，官方从未公开信息，迄今为止我们仍然无法得知雪琴的健康问题是否得到恰当的治疗，也无法确认雪琴长时间停来月经的身心病理症状是否还在加重。

2) 黄雪琴关押前半年体重骤减，两年来缺钙明显、血压血糖低、身体腰间刺痛。我们早前获知，黄雪琴在被关押的前半年，体重骤减 5kg (11lb)；其本人被捕前已经很瘦，体重原本不及 50kg，这体重骤减幅度之大令人担心。此外，过去两年的时间里，雪琴出现了严重缺钙、低血糖、低血压和身体腰间疼痛等全身性疾病。其中缺钙情况，很明显是由于长期闭经导致的骨质疏松提前(一般是女性只有在绝经后才会出现的症状)；而腰间刺痛，怀疑是由于长期提审、“老虎凳”强行坐立过久等导致，使得腰椎间盘严重突出才会导致腰间强烈的刺痛感；低血糖低血压等症状，明显与关押期间长期的精神高压(甚至是酷刑)、饮食营养不良、休息不足等因素导致的病理性症状。这些叠加的身体病理信号，无不提示雪琴在过去两年里遭到了非人对待。亟需重点关注的是，这些病症若得不到及时、合适的治疗，将有可能对身体逐渐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3) 黄雪琴经常被半夜突发提讯，被人为强行扰乱作息。从不同渠道了解，我们确证，黄雪琴在关押期间长期强行被半夜叫醒带去提讯，强行要求她不断重复、写下既往的所有人生经历。我们认为，警方故意、半夜强行扰乱雪琴正常休息的行为，无非就是想通过这样的方式对雪琴进行精神施压和肉体酷刑，试图令她在疲劳审讯和精神折磨之下屈服认罪。这样的行为是极具恶意和报复性的。我们有理由怀疑上述提到的一系列雪琴身体病状，与这些恶意提审和剥夺睡眠等酷刑行为极为关联。

4) 王建兵关押近 200 天才获准见到律师，经历多达五个月的单独关押。王建兵的代理律师萧云阳在王被任意羁押失联近 200 天后才第一次成功会见。王建兵曾被单独关押长达五个多月。在单独关押期间被长时间多次审讯，迄今无法知道具体地点。王建兵表述，在单独关押期间，饮食不规律、肠胃不好，且精神备受抑郁症折磨。

这些情况仅仅是我们能够了解到的关于黄雪琴和王建兵关押处境的“冰山一角”。由于黄雪琴先后被迫解聘律师，且被指派官派律师等，程序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我们难以获得她的身心健康状况和案件进展信息。可仅仅是上述所提到的情况，已经足够令人深感悲愤和担忧。

为此，在这个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和两周年之际，作为雪饼的朋友：

我们严厉谴责广州当局的肆意抓捕和无理控罪，我们要求当局立即无罪释放黄雪琴和王建兵。

我们强烈要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保障两人及律师基本的辩护权，允许外界自由参与旁听。法院必须拒绝采纳和采信警方经非法渠道获得的证据笔录。任何的强迫认罪或者因拒绝认罪而加重刑期的行为都是毫无正义的政治打压。

我们要求政府对两人进行全面、系统的身体健康体检；对他们两人出现的各种身体、心理问题提供必要的医疗支持；并且公开披露两人的身心健康情况，确保黄雪琴委托律师不受干涉，保障两人被羁押期间基本的自由通讯权。

我们要求广州警方停止对相关行动者的持续审讯和骚扰，以及借此编造雪饼二人“罪证”的非法行为。呼吁更多的国际团体持续关注这个案件和这些受到打压和骚扰的行动者。

### 2023. 3. 25-2023. 9. 22 以“煽动”罪名被起诉

2023 年 3 月 25 日，黄雪琴和王建兵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起诉，9 月 22 日于广州市中级法院开庭。据悉，法院在开庭前夕周边连夜封路，不允许任何人聚集和围观。



#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 起诉书

穗检刑诉〔2022〕Z11号

被告人黄雪琴，女，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  
。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  
于2021年9月20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经本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同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逮捕。

被告人王建兵，男，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  
，暂住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9号202房。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1年9月20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经本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同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2年3月25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2年3月28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

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二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自 2019 年以来，被告人黄雪琴多次在境内外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上发布歪曲、攻击我国政府的煽动性文章和言论，攻击、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2021 年 3 月，被告人黄雪琴在参加某境外新闻线上会议时，公开发表攻击、诋毁我国国家政权的煽动性言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被告人黄雪琴受境外组织人员纠集，参与“非暴力运动”网课培训，在明知该课程含有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内容的情况下，仍介绍、拉拢他人参加，并在培训过程中协助点名、播放课件等，积极协助开展“非暴力运动”培训活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黄雪琴利用境外视频会议软件组织、开设“十堂课”项目培训，以境内外重大事件、社会运动等为内容，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

被告人王建兵大学毕业后，先后加入具有颠覆我国国家政权目的的“中国地茉莉花革命志愿军团中国茉莉花革命志愿军团”“六四大屠杀纪念馆”等境外网络群组，并多次在境外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攻击我国政治制度与政府的不实言论和文章。2020 年 5 月至 10 月，被告人王建兵在英国学习期间接受“非暴力运动”网络课程培训。

2020 年 11 月起，被告人王建兵、黄雪琴伙同同案人陈祥（另案处理）利用境外通联软件发布聚会信息，定期召集多人在被告人王建兵租住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9 号 202 房等地组

织聚会，借讨论社会话题之机，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

2021年9月19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建兵租住处附近将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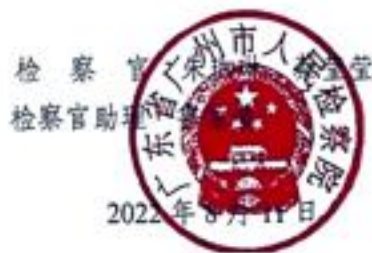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现金、银行卡等物证；2. 户籍材料、到案经过等书证；3. 等证人证言；4. 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的供述和辩解；5. 穗海公（司）鉴（DNA）字（2021）01818号鉴定书等鉴定意见；6.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7. 课件、网络在线提取数据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无视国家法律，以造谣、诽谤及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相关文章

《黄雪琴：我其实并没有踏得多前，只是社会退得太后，每个人退得太后》

发布时间：2021.12.9



作者：石玉、拉祖、秋园、雨猫、李雪莉

来源：报导者

链接：<https://www.twreporter.org/a/interview-china-journalist-huang-xueqin>

黄雪琴，是中国独立记者。2018 年她揭露并参与中国的#MeToo 运动，支持多个女性维权的案例。而她的代表作包括《中国女记者职场性骚扰状况调查报告》、《她曾以为自己能逃开教授的手》、《女性抗争者李翘楚：我有英雄情结，但我幻想的英雄是我自己》等。今年 9 月 19 日起，她在赴英国留学前夕，因被指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友人王建兵一起被关押在广州。

生于 1988 年，今年 33 岁的黄雪琴在 2010 年进入新闻行业，曾在《中新社》、《新快报》、《南都周刊》等媒体工作，2015 年她决定成为独立调查记者，尽管当时中国不少调查记者纷纷转职。披肩直发，个头不高的黄雪琴不断推出重量级的作品。

2018 年 1 月，黄雪琴第一个揭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陈小武性侵女学生的案子，这个报导开启中国#MeToo 运动元年，并持续支持当事人发声、维权，参与个案援助。而在 2019 年 6 月，黄雪琴参加完香港“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游行”后，她在网站 Matters 上发表文章，随后被广州公安以“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指定地点监视居住 3 个月。

2021 年 2 月，采访团队见到黄雪琴的时候，距离她取保获释已有一年时间，她当时在异地访友，但广州国保却依然跟随左右。这一年，黄雪琴消失在简体中文互联网中——她被要求不得透过匿名写作、境外发表的方式，应对当局的打压，但她仍透过写日记，分享给少数朋友，把国保如何监控与阻挠她工作的情况，记录下来。

2019 年黄雪琴曾来台湾，也到《报导者》拜访。2021 年 7 月与我们通话时，她提及自己已拿到英国奖学金，计划在 9 月 20 日赴萨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就读，但她时不时被国保叫去“喝茶”，当时她也担忧说道：“不确定这趟出不出得去。”9 月 19 日，她在出发前一天，广州公安拘捕她与关注职业病工人权益的独立公益人王建兵，公安强迫两人的朋友签署警方编造的虚假口供，指控两人主导了政治性聚会，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律师多次申请会见被拒绝，而两人的关押地点、身体状况，目前无法确认。对于来自海内外的声援和诉求，中国政府仍已读不回。

这篇报导是采访团队在 2021 年与黄雪琴采访 4 个小时内容的浓缩。采访团队问到黄雪琴这一路走来，从揭发#MeToo 内幕、表达对香港反送中运动的想法而受到“关注”，特别在香港事件中，是否后悔发表过那篇文章？她的回答是不后悔：“我不想成为失守的那个人。”

在主流媒体退后，在国家统一叙事凌驾独立声音后，黄雪琴持续自己的抵抗。

“我真的觉得我们需要去抵抗，从生活小事做起。一个人的抵抗不是说那么伟大，做好你的本职，守好你的良心，做记者报导真相，医生把病毒就是会传染的说出来，去医治就好了。但那麽多人为什么可以瞒着良心……其实是全民的失责，每

个人都没有守住自己。未来我也不知道是好一点还是坏一点，但至少我可以说是那时候守住了自己的人。”

### 只要讲的是真话，还是能被听到

问：2017年10月，你率先做了《中国女记者性骚扰状况调查》，2018年1月在公号连续发了4篇关于北航陈小武性骚扰事件的调查，那时候你有想过会有中国版的#MeToo（运动）吗？

黄雪琴（以下简称黄）：没有预想过。当时我正在新加坡参加一个亚洲记者奖学金专案，专案负责人跟我说有#MeToo这样一个事情。我去看了之后，确实有在想，能不能像她们这样让大家也出来讲。我问此前我知道的遭受过性骚扰的记者朋友，愿不愿意出来举着标语牌子拍照，她们都觉得举牌子满丢脸的，但愿意匿名分享。我觉得如果是这个方式，就希望不只是我身边的几个人而已，想做一个全国性的问卷，去触及更多人。

当时我思考过可能引起多少人关注，但想的更多是行业里的反思，以为主要会是几个记者出来讲媒体圈的事情。没想到罗茜茜（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文，实名举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陈小武性骚扰的女学生）首先说愿意实名举报，所以中国的#MeToo从高校开始其实还满偶然的。我也没想到，后面会从高校到各个圈子，逐渐成为一个社会运动。

问：后面有更多人找到你，什么样的个案你会以独立记者的身分介入呢？你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黄：有代表性、典型性，我又真的能帮到的案例我就会去做。有些事情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知识认知，我就没有办法。

如果打算介入，我第一会瞭解对方的情况，确定基本事实。我可能会花一个礼拜先听她讲，然后去查相关的材料，包括对身分、职业经历这些基本资讯的核实。第二是确定这个事情需要怎样推动，是以媒体报导的方式，还是其他方式。有些人想得到道义上、媒体上的正义，有些人想得到司法上的正义，或者是经济上的救助，我尊重她们的想法。比如有一些案子其实没有做媒体报导，直接走了法律管道，后来加害者被判刑了。所以我就会问她们真实的诉求是什麼。第三步是行动。如果要做稿子，要多方搜集证据，采访、写稿。如果要走其他的管道，要联系律师一起去推进，或者是连结比较好的、有性别意识的心理谘询师，等等。

问：你希望在个案中体现出一定的公共影响？

黄：是的，我不希望读者读一篇稿子只是听一个可怕的故事，一个老师性侵学生的事件。我们需要知道它的本质是什麼，像“孙志刚之死”一样，报导的本质问题不是他死得多么惨，而是为什么执法机关可以这样打死一个青年人；它打死过多少年轻人，到底赚了多少钱；为什么法律上不允许存在的东西能这么堂而皇之地存在。校园性骚扰报导也不只是一个女学生被性骚扰得多惨，而在于是什麼让这些教授肆无忌惮。教授们掌握着学生的分数，甚至她们的毕业证、未来，尤其是对博士生而言。一个教授可能握有上千万的资金预算，乃至一个学院、学校的话语权，那为什么这些有资金、权力、声名的人不被监督呢？他们跟官员不是一样的吗？

我希望大家能从个案中找到根本问题在哪里，是公权力执法不公吗？还是权力没有被监督呢？我的报导是有指向性的，指向公权力，希望大家看到我们在法律、制度层面反性骚扰机制的缺失。

问：运动开始时很重要的诉求是建立校园反性骚扰机制，这方面现在有进展吗？

黄：有一些高校在做这些事情，北航、北大、北师大、南大、清华当时都有老师联系我，我们学校开了一个小组，研究校园的反性骚扰机制，可不可以把你搜集到的资料发给我。那时候我搜集了 30 多个国家的资料，就都发给他们。之后我隔一、两个月问一下进度怎么样，但都没有做成。

比如北大的老师说，小组已经制定了一个方案，但是校长不满意，觉得这个方案太女权了，太偏向学生了，就把这个小组解散了。他们另起了一个研究小组，以行政人员为主，完全没有学生参与，也完全没有教性别和媒体的老师。后来做了一个相对温和的方案，但是没有公布，说担心北大太招人注意，公布了会引起其他高校模仿，可能会被教育部批评。他们要先得到教育部允许才可以公布，但是教育部又一直没有给他们明确的答案，他们就不敢发。

北航虽然第一时间承诺要研究出台校园预防性骚扰机制，但是我每月追问，得到的回答都是「第 n 次修改了，完善后第一时间推出」。中山大学学生提交的关于反性骚扰的提案被腰斩，校方一边安抚“提案很好”，一边又以“这个话题敏感，不宜公开讨论”为由拒绝就提案公开答辩。清华的一个老师转告我说，他们也是类似状况，小组工作停滞。

问：从你参与的个案来看，性骚扰案件的受害者们 2017 年时面临的困难，和今天面临的困难相比，困难有减少吗？环境有改善吗？

黄：我觉得环境改善了一点，大家的意识和勇气也多了一点。一开始谈性骚扰，大家都不是很清晰性骚扰是个什么东西，现在至少是比较清晰的。包容度也高了些，一开始谈好像就是很害羞，shame of myself，现在至少不会觉得很耻辱，不会认为是我的错。这是比较大的进步。思想观念上的变化其实本来是最难的，最需要时间的。但那段时间一下子出现了几个案件，舆论集中地去谈强奸文化、我们遭受的系统性压迫、暴力等等，让大家的认知度高了很多。

当然很难粗线条地去比较，尤其是最近一些案子受挫，满影响信心的。但即使法律（层面）没有获得支持，比如邓飞 vs. 何谦案（中国记者何谦公开控诉知名媒体人邓飞对她的性侵未遂），我发现不管是我的朋友们，还是公益圈、“公知”圈，对何谦都是完全同情的。所以即便不能取得法律上的正义，她们还是赢得了道义上的正义。只要讲的是真话，还是能被听到。

### **美好的事情成长起来，丑恶自然就会垮掉**

问：现在#MeToo 运动进入到低潮期……

黄：我觉得是个案化。社会运动有一个规律，从高峰期，慢慢到低潮期，再有一个萌芽期、起飞期，然后又落下来。这是必然的，不可能一直在高潮阶段。现在只是个案化了，每次报导是报导一个案子，不再报导整个运动，但案子一出来还是会有热议。因为事情已经开始常态化了，就没有一开始那么冲动。我看的比较



平淡，不会说它现在好低潮，所以我很失望很绝望。我没有这种感觉。你要看到一个事情发展的规律，知道这个是必然的。

问：但我们最近看到的每一个个案，判决都是败诉，所以还是有点悲观。

黄雪琴：其实最近也有两个胜诉的，刘猛案（资深公益人，因性骚扰女员工被法院判决赔礼道歉）、梁岗案（四川知名高中教师，因涉嫌强制猥亵多名男生被起诉，案件尚未宣判）。我知道另一个案子也是胜诉的，只是没有报导出来而已。现在看起来像是败诉的多，只是因为它们得到了更多的关注而已，比如邓飞案跟弦子案（弦子朱军案，朱军为央视知名主持人，前实习生弦子于2018年实名指控朱军曾在录节目期间对其性骚扰，后起诉，但弦子一审败诉）。这也是社会运动常见的问题，好像一个案子成功了，大家就要赋予很多的意义，但一个案子失败了，也引发很大的绝望。

问：弦子朱军案开庭的时候，线上线下聚集非常多人，尤其在北京街头少见的有100多人现场声援。你怎么看？

黄：我其实很感动。同一天在香港，黄之锋跟周庭被判刑了，然后有很多“追车师”，就是他们的一群支持者，在法院的门口追着那辆囚车跑，一直跟着他们说，你要加油，也是有上百号人。那个画面就跟弦子那件事情在同一天发生，你会觉得是一种跨时空的会见。

很多人说现在中国的公民社会死掉了，没有什么期待了。但当时我看到勇敢的香港人在为他们认为的一些追求正义、社会公益的人在追囚车，北京的女权主义者在为了一个性侵案几乎全部站在那里，那一刻我突然觉得香港人跟中国大陆人没有这么大的隔阂和撕裂。那一刻就觉得两边都是一群年轻人，冒着寒冷和员警的呵斥，等待一个案子的判决，为自己支持的公平正义而发声。或许哪一天，大家可以跨越物理上跟心理上的距离，达成共鸣。我那天还是满感动的。

所以有时也不会那么绝望，因为大家还是会前仆后继的，总是会有一些怀有理想，真诚期待社会公平正义的人。可能你在你的学校是极少数，但你不要害怕只有你一个人，因为还有一些人散落在各方，可能某个因缘才会站在一起。北京这群人不是孤单的，香港人这群人是不孤单的，某一个瞬间我们就找到了我们共同追求的东西。我那时候觉得很开心，也很期待有更多这样的事情出现。

但是我也知道这可能是个案，下一次可能不会再有那么大的关注度，或者除非有下一个更完美的受害者。我很讨厌“完美受害者”这种说法，但坦率地说弦子在很多人看来真的就是个完美受害者，她有第一时间报警对不对？她有个人诉说对不对？这些她都做到了，你还想她怎样？她把该做的都做了，但这个体系 failed her，这个体系让她失望，把她推到了这一边。也正是因为相对而言她是个完美的受害者，所以她得到这样大的关注。

下一个案子不这么完美，这种状况就不会再出现了。但经历过那样一个晚上，一个为了一个女生、为了公平正义而守在一起努力的晚上，这种美好的感觉你会记住的，它会激励人心的。我有朋友去现场，就觉得像是公民乌托邦。她会记住这种感觉。这种感觉是他们参与其中，他们在行动，在发生，在改变，在与人产生真诚的连结，这些美好的东西会持续激励你，成为你的 inspiration，给你力量。

我是相信这些美好的东西的。我一直说不要去说推翻谁打倒谁，要去想美好的东西，去建立一些什么，去追求一些什么。你的目标永远不是说我恨你，我讨厌你，我要推翻你，不要这样。而是我爱上其他的东西，我觉得这事很美好，这个人很善良，这个人很需要帮助我去帮忙，从中我得到了满足感、实现感、价值感，然后我为这件事情而努力。不要为了打倒丑恶而努力，要为了建设美好而努力，这是完全两回事。因为凝视深渊你也会变成深渊。而我们去做美好的东西，或者是一些萌芽的东西，意义大得多了。美好的事情成长起来，丑恶自然就会垮掉；但是丑恶垮掉，美好的东西未必能成长起来。

### **最难过的是无力感，最开心的是与人的真诚连结**

问：有些人会自称独立记录者，可能独立记者这个词对主流有些挑战，有对立的姿态。你愿意怎么称呼自己？

黄：“独立记者”和独立记录者其实没有太大区别。你可以伪装一下，加上一层面纱，其实对方还是知道你是谁。我可能会认为，先不要自我限制、自我审查。我一直在和这些事情作斗争，虽然我也会自我审查，但会提醒自己不要这样做，不要害怕告诉别人我就是个独立记者。我愿意称呼自己为独立记者。

问：我们知道有些同行实际上做的是独立记者的工作，但是不太愿意这么说，还是希望有一个机构背书。感觉你完全没有这种顾虑？

黄：因为我被机构伤害了啊，一腔热情的心，啪一声，趴掉了。那种感觉真的很难过。我最后一份工作，突然接到通知说我们的新闻站要就地解散，当时我正在我朋友的婚礼上做伴娘，哭得一塌糊涂。同学问我为什麼哭，我又没办法告诉她真相，只能说因为我不想你嫁人。你很用心在耕耘一份事业，但是领导斗争一出问题，你就成了一个（牺牲品）。而且最终只有我一个人没有被炒掉，感觉就像是我背叛了这个团队，就很难过。而且机构的限制愈来愈多，几乎被宣传部的纪律卡死了，那机构有什么意义呀？它给了你很多条条框框，在危险的时候也没有帮到你。当然，机构如果在资源上、稿件修改上给你加持是不错的，但坦率地说，经过一层层的打击，现在机构已经羸弱到不行，根本没有力气撑。如果说让机构来保护你，我是不指望的。

你知道我为什麼很生气吗？像反性骚扰的稿子，罗茜茜的稿子，都是用我的自媒体和她的自媒体在发声。我当时联系了所有的主流媒体，《新京报》、《北京青年报》、《新快报》、《南方都市报》……有哪一个敢发？每一个都说：“雪琴，妳先发吧，然后我们来跟进。”所以我对机构根本没有信任感。当时的反性侵报导，如果我们自己不发，我也不知道#MeToo 什么时候会爆发。我不是说这个问题因我而发，而是它可能推迟很多。

问：这么多年什么事情会让妳最难受？

黄：最难受的可能是觉得自己的无力感。很多事情明明不是这样，但大量假新闻那么写。看到虚假资讯、颠倒是非的假新闻，真的是让我特别愤怒跟难过，我觉得我们的读者不能这样被牵着走，被喂养这种资讯，我觉得对真相是要有敬仰的，身为新闻人就不应该去写这样的报导，你是可以拒绝的好吗？不要说我有压力，生活谁没有生活压力，谁没有爹没有娘，谁没有孩子，谁没有在乎的人在在乎的事情，谁不担心公司被告……但是为什么有些人能坚守？

我有一个好朋友是员警，我从小学六年级就认识他，到现在 20 多年了。但最近我把他拉黑了，因为他一直在发关于香港的那些假新闻，我还尝试私下跟他说，你发的这些东西你求证过它的真实性吗？我说我在香港大学念书（访学），在香港待那麽长时间，我告诉你我看到的事情是怎麽样的，但他不回我也不理我。后面我看到他发太多假新闻，就拉黑了。我后面还发了一条发了 Facebook 问大家怎么处理，大家就说道不同不相为谋，好在还有同温层的温暖。

问：那什么事最开心？是发稿吗？

黄：最开心？我做所有的东西都很开心，我是一个满足感比较容易得到满足的人。稿子我一般发了就不太理会了，就交给读者，我不是那种常常会看自己稿的人。所以可以说交完稿的时候最开心，交完了，就可以整天躺着了。改稿也还好，一般也不需要太多的改动，发了稿就觉得有另一个稿子就开始，所以我觉得交完稿的那一刻是最开心，就是很放松，就觉得这事终于做完了。

其实我觉得更多的开心时刻不在交稿，而是在受访者两个人的探讨有火花碰撞的时候，尤其是对方的观点会让我有一种刺激，或者是耳目一新的感受，我会比较开心。有些受访者的话就会打动到你，不一定是对方说得多好，是对方的那种真诚，我会常常被这样子的瞬间打动到，然后会记住，觉得这个瞬间就是采访的意义所在。采访就是很真诚的对话，反弹出你的所思所想，你反思的、你赞成的、你不赞成的，你挣扎的、你痛苦的……所以我很享受采访的过程。

我以前参与出版过一本书，当时是一个省宣项目，采访广东的十大名门望族，就从他们祖上的状元怎麽传下来、他们的家风、后代等等。但是很多大家族文革时候被斗掉了，祖坟被挖、房子被烧等等，很多后人流落四方，不少在海外。我采访的都是 80 多岁的人，有一个爷爷，我打电话去，他一开始就拒绝，说我们不是他们的后人，我们不接受采访。你可以想像吗？文革那么久了，他们还有这种恐惧感。我就一直去斡旋，说我们很温和，还是省宣传部的一个项目，就有专门讲广东的文化。他后面还跟我说，即便说是省政府支持的，我们也怕哪一天又翻天了，哪一天又把我们说的东西成为罪证。但他最后答应了，我就问，你为什么那时候那么激烈地说不要，你们家人也反对，你最后还要接受采访？他就说了句：“我们这代人老的老，死的死，聋的聋，哑的哑，如果我们不讲我们真实的历史，就不会有人知道了。”那一刻我真的是泪流满面。

另一个瞬间是，2019 年 5 月 21 号我做了一个采访，长达 5 小时，我觉得很幸福。但其实前一天，我的工作刚刚被当局搞掉了，本来是很愤怒、很难过的状态。但因为我跟那个人交流得很深入，突然间我就觉得我活过来了。人跟人真诚的连结，真诚的交流跟对话，才是最让人感到幸福的。

**我要过得去我自己那一关，作为一个人、一个公民的那一关**

问：记者之外，你选择同时成为一名行动者，包括做连署一类的工作，之前有评估过风险吗？有想过怎么应对风险吗？

黄：我写关于香港反送中的文章，知道一定会被找麻烦。但我到现在也没有认错、认罪，也没有写悔过书。因为我相信真实的力量。我不认为我有写任何不对的事情，写的都是我所见所闻所思所想，你可以说我不够中立、不够全面，但不能说

是虚假，或者是谣言、编造。这些东西我完全不认，即使是拿上法庭，一字一字去打我都完全没有问题。

我 2017 年底做#MeToo 报导开始，就接触到公权力的打击，也知道身边很多行动者被抓。代价我是考虑过的，但没想过这么重，没想到因为反送中的文章会关我这么久，这么大的罪名。审判的人也问我说，如果让你回去妳还会这么做吗？我说，我不想说谎欸，以我的性格，回去我还是会发的。那一刻想的真的是，一个记录者，一个记者的职责是做这样的事情。

那时候我的父母也会问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我的父母都是谨小慎微，叫你不要跟政治挂钩，因为他们曾经受过政治的伤害，谨小慎微是他们生存的一种方式，他们也会把这种生存方式告诉你。我刚出来时刚好赶上新冠疫情爆发，我说妈妈你看，那些医生都要去现场，你如果是他们的父母肯定很担心他们，比如李文亮。但是你觉得医生应不应该救死扶伤，她说那也应该。我就反问她，那你觉得我那时看到的事实真相不是那样的，作为记者不是应该去报导？我不觉得我做的事情有多伟大多勇敢，我就是回归到一个记者，你在现场，你就应该说出来你看到的事情。就像是医生要救人，护士要做急救，律师要接案子，是很正常的，不要高尚化嘛，这是我的回答。

我考虑了后果，但我没想过那么严重。但即便现在，我也没有后悔。

问：但记者是可以转行的，也可以做那些相对没那么硬的报导。

黄：没有意思啊。你已经尝过自由的味道了，你还愿意回去那个框框里吗？你已经见过了阳光，你还愿意回那个黑暗的箱子里吗？你已经知道了文字的力量，而且现在国家的叙事那么统一，那么可怕，小到个人可以如此糟蹋一个人的生命感受，大到一个国家的记忆也可以篡改。就像他们把我的东西全都删了，把你这个人变得不存在了，改写了你的人生，改写了黄雪琴。就像现在疫情一样，本来是一个很大的灾难，现在变成了国家统一、伟大战略、伟大胜利。生命的消逝、个体的伤害、呼喊、纠结、难过、问责，全部都掩盖了，就变成只有胜利叙事。但我必须不让你抹除。

做记者的职责就是留下纪录。有一句话是说，新闻是历史的第一份草稿，第一稿是我们自己写的，为什么不去守住？

你刚刚说的这些，太多人去做了，我干嘛还要去做，没意思。你要活出自己的模样。我就想做我独特的一支花，我就想做我独特的一个人。我不想为了安逸、岁月静美，忽视生命真实的经历，而这种真实的经历需要被记忆，需要被讲述，需要被知道。否则统一的国家叙述之下，这些都是被掩盖的。

我很记得我之前和一个南京大学的教授聊天，聊到文革那么可怕，每个人都受到伤害，为什么那时候几乎没有人出来反对呢？他说有啊，顾准、林昭，但是你也知道他们的后果。我在想 20 年后或者 50 年后，我们的后代问我们，你们当时为什么没有站出来反对，为什么那个叙事是这样的？就没有人说 no 吗？就没有人说这不对吗？我要对得起我自己，我要对后代说，没有，当时我有在说，只是我的声音没有那么大而已。我要过得去我自己那一关，作为一个人、一个公民的那一关。我希望我这一代的使命我是完成了的，之后的可能又由你们来。

就像我为甚么一定要发反送中的稿子，后面我也有发在 Matters 上。我真的觉得我们需要去抵抗，从生活小事做起。一个人的抵抗不是说那么伟大，做好你的本职，守好你的良心，做记者报导真相，医生把病毒就是会传染的说出来，去医治就好了。但那么多人为什么可以昧着良心，那我就不写了。其实是全民的失责，每个人都没有守住自己。未来我也不知道是好一点还是坏一点，但至少我可以说是那时候守住了自己的人。

问：上一代的公共知识分子、严肃媒体人，好像也已经四散了。

黄：其实每一代人都会这样，每一代都会有人尽知识分子的职责，像顾准不就是这样吗？哪个朝代不是这样？知识分子被流放到南方南蛮之地，只要你去批评当权者，当权者不高兴了随便贬低你。我不觉得这是特例。政权就是这样运作的，政权就是不喜欢被监督，不希望放权，喜欢把权力抓在手上，别人质疑就会打击。所以不要把自己的遭遇看作多悲惨多特别。像许志永，他作为一个法学博士，不知道自己面临的代价吗？他发起新公民运动到现在，难道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吗？但他还是会去做，因为要尽到自己的职责。虽然这听起来挺可怕的，好像必须要付出代价，但如果不付出这个代价，这个世界上没有鲁迅，没有陈寅恪，没有林昭，没有许志永，没有站出来的人，那我们少了多少东西呀。

问：在这代人里，为什么你一直没有退？

黄：我其实并没有踏得多前，只是社会退得太后，每个人退得太后。本来我们都是站在一起的，我没有前进得很多，是后面的人往后退，显得我前进、激进。很多调查记者都退守了，使得黄雪琴本来很小的一个人物，突然变得很突出。我做这些性骚扰的报导，确实花了很多时间跟心思，但是跟之前很多调查报导相比，硬核性、冲击力没有那么大。为什么性骚扰突然能变成那么大的新闻，因为其他层面的公权力不可被质疑了呀，这是唯一还可以被质疑的。以前的孙志刚事件，质疑的是警权的问题、制度的问题。性骚扰也是制度性的暴力，但它是系统性的，有法律上的问题、观念上的问题、家庭教育的问题、性的问题，问题太多层了，没有集中攻击的点，所以还能做出来。如此而已。

别人要怎么去退，我也没有办法去说你不应该退，我只能严于律己，宽于他人。我真的不想我们是被打击一下，被权力恐吓一下，然后就变得长跪不起。我会很痛苦，会很愤怒，但是可能为了不如此，我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我这个人没有太多的顾虑和担忧，你要关我几个月就关了，你要关我几年就关了。我会很痛苦，会很愤怒，我会很难受，但是可能就是我要付出的历史的代价。我只能说我想守住自己想守住的东西，这些价值感的东西对我而言更加重要。

※此文由《报导者》与 NGO CN 声音计划联合采访製作，并收录于自由亚洲电台（RFA）。

《独立记者黄雪琴、活动人士王建兵因“煽颠”受审》

发布时间：2023.9.25

作者：艾莎、ZIXU WANG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925/china-metoo-journalist-trial/zh-hant/>

被拘禁两年后，一名公开反对性骚扰的中国记者与一名劳工维权人士于周五一起以颠覆罪名受审，这是北京加强打压公民社会的最新例证。

曾在中国的#MeToo（#我也是）运动中响亮发声的独立记者黄雪琴和她的朋友、活动人士王建兵于2021年9月被警方带走，后来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他们的审判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人们对这起政府公诉的案件知之甚少，但两人被指控的罪名措辞模糊，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钳制异见的工具。自中国最高领导人习近平于2012年上台以来，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一直试图令争取言论自由和政治权利的人噤声。不断有活动家、律师、富豪和知识分子受到审判和刑罚。

与许多活动人士保持密切联系的倡导组织中国人权捍卫者称，在黄雪琴和王建兵的案件中，当局在他们被拘留后的几个月里询问了他们的数十名朋友，并迫使他们在不利于两人的证词上签字。

“这个案子展示了对整个公民社会的打压，”女权活动人士吕频说。“从拘留到审判，当局不按任何规则，任意行事。”

2018年初，黄雪琴创建了一个举报性骚扰的社群媒体平台，成为中国蓬勃发展的#MeToo运动的重要活动人士。她组织并发表调查，发现性骚扰在大学和工作场所极为猖獗。作为女性公开谈论性骚扰权利的捍卫者，黄雪琴还描述了自己曾被一家全国性新闻机构的同事骚扰的经历。

2021年，她被广州警方带走，但这已经不是第一次。2019年，她曾因报导和参与香港反政府抗议活动而被拘留。当时，黄雪琴手写了一份关于她被拘留的记录，标题是《身为记者不是犯罪》；这篇文章后来被发布在一个由黄雪琴和王建兵的支持者管理的GitHub网页上，该网页收集了他们案件的细节。

王建兵致力于促进残疾人和工人的权利。他也是#MeToo的倡导者，试图帮助性骚扰受害者发声。

据中国人权捍卫者称，就在黄雪琴计划离开中国前往英国攻读性别研究硕士课程的前一天，警方在王建兵的家中拘捕了二人。人权组织说，两人被关押了47天，无法会见律师，直到他们的朋友收到正式的逮捕通知。

“过去10年里，政府彻底摧毁了公民社会，使其支离破碎，”该组织的研究和倡导协调员倪伟平(William Nee)说。“我认为，他们在她去机场的路上扣留了她，这很说明问题。”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王建兵被长期拘留表示担忧。



2018 年,中国的#MeToo 运动势头强劲,全国各地的活动人士在网上发布请愿书,要求对性骚扰进行调查。黄雪琴本人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名教授性骚扰女学生的调查促使中国教育部取消了该教授的职称。

但在中国互联网上掀起#MeToo 活动后不久,国家审查机构介入,使得组织游行和激发公众支持变得困难。一些官员警告活动人士,如果他们发声,将会受到惩罚,并被视为叛国者。

“女权主义本身就被视为一个颠覆性的话题,”《背叛老大哥——女权主义在中国的觉醒》(Betraying Big Brother: The Feminist Awakening in China)一书的作者洪理达(Leta Hong Fincher)在接受采访时说。

“部分原因是像黄雪琴这样的活动人士有严密的组织,而且意志坚定,”她还说。

有关此案的法律文件尚未公开。记者本週通过电话联系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员,她表示没有任何信息可以提供。

但支持者说,他们认为两名被告之所以受到惩罚,是因为他们经常参加在王建兵家中举行的聚会。对公民社会感兴趣的人经常在他家讨论社会问题,寻求精神支持。

国际特赦组织说,据信黄雪琴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健康状况急剧恶化。

“索菲亚·黄雪琴和王建兵代表了一波勇敢的中国年轻活动人士,他们与关注社会问题的公众建立了联系,”国际特赦组织地区副主任莎拉·布鲁克斯说。索菲亚是黄雪琴使用的西方名字。

“他们因为争取妇女和劳工权利的和平行动,而成为政府的目标,因为政府害怕有组织的异议,”布鲁克斯说。

今年 4 月,中国最着名的两位人权律师许志永和丁家喜分别被判处 14 年和 12 年监禁,此前他们组织了一个由大约 20 名律师和活动人士参加的聚会,讨论中国公民的权利。他们同样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 《谁是黄雪琴?》

发布时间: 2023.9.25

作者: 林亚明、麦丢替 编辑: 娑罗树

来源: WOMEN 我们

链接: <https://women4china.substack.com/p/10b>

2023 年 9 月 22 日,黄雪琴和王建兵“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案子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靠近法院成了一件很难的事情,前一晚,法院四周被红色水马围起来,常在那一片跑车的司机说,这些被围挡占据的道路,原本停满了车,能自由通行。

由于案件名义上是公开审理的，王建兵爸爸、黄雪琴爸爸和哥哥得以进入法庭旁听，旁听席上，还有四个陌生人。

黄雪琴坚持不认罪认罚，她很早就告诉律师，无论一审开庭结果如何，她一定会坚持上诉。在法庭的自我辩护阶段，黄雪琴有一段陈词，据转述，大概意思是：写文章是出于记者本能、职业良知。这些活动是带给国家进步的，她没有想过要推翻政权，所做的一切是为了国家的改良，她希望带给社会的是善良和积极进步的精神。她知道自己不安全，迟早有一天会面对这样的状况，但需要承担的后果，她愿意承担。

两年前，她们俩消失得无声无息，但雷霆之手并没有能力抹去关于她们的记忆。我们寻访了黄雪琴的朋友们，试图拼凑出她在被捕前的两年里究竟经历了什么。黄雪琴的故事如此重要，它不仅仅是为了纪念，或是为了呼吁发声。她的故事和经历，对于今天绝大多数人（面对现实痛苦茫然的人们，有良知的人们，还想要做点什么的人们，或单纯想重建生活的人们）仍然具有启发性。

黄雪琴第一次被捕是2019年10月，在经历了4个月的指定住所监视居住之后，于2020年2月取保获释。那是广东的冬天，农历新年即将到来，也是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前最后一段自由时光。在谈到第一次被捕相关的经历时，黄雪琴尚能坚定地讲出“我对法律还是有点信任吧”。但此后的三年，无论是微小社群到广袤中国，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天，几乎不太可能有人，再讲出同样的话。

一切都变得那么危险，似乎单单想过一种正直的生活就是罪过。黄雪琴两次被捕之间不到两年，她在广州写文章，关注性别暴力个案，陪伴社群伙伴和个案受害者，她还做了许多弥合社群和公民教育的事。在一些人眼里，黄雪琴所做的事情无疑是正确的、重要的、勇敢的和珍贵的。但在系统的眼里，她做过的事情、写过的文章，交往过的人……又通通都是罪证。

这篇报道里讲述的事情，和黄雪琴的办案材料上记下的事情，是同一些事情。我们面对的黄雪琴，和警察面对的黄雪琴，是同一个人。如果这是罪证，我们也希望“罪证”能以另外一种面貌呈现。这是我们讲述的历史。



在新加坡举牌拍下的#Metoo 照片

## 米兔先声@ATSH

在报道 METOO 之前，就是卷入罗茜茜这件事之前，我在发调查问卷的时候就已经收集到了很多的故事，我本来就有想说用 METOO 这个风潮，那么我要掀起中国的 METOO，让中国人来关注（性骚扰）这件事情。——密西根大学“全球女权主义的比较案例研究之黄雪琴访谈稿”

微信公众号 ATSH 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被永久封禁。ATSH 是 Anti-Sexual Harassment（反对性骚扰）的缩写，由黄雪琴在 2017 年建立，起初她只是想建立一个平台，向女记者们发调查问卷，征集她们被性骚扰的经历。

黄雪琴 2010 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当记者。职业生涯的前五年，她在传统媒体工作，起初在中新社广州分社跟随高官、报道外事，然后短期在香港《大公报》工作，后来又进入广州的《新快报》，做社会和调查新闻。

成为独立记者后，黄雪琴有段时间为《南都周刊》深度部门供稿，这是久负盛名的调查报道团队，其在 2012 年起底重庆副市长王立军，是中国新闻史里程碑的报道。与《南都周刊》合作时，黄雪琴曾孤身前往柬埔寨北方的雷区。那里不少村子在战争时代被军阀埋下大量地雷，村民如今仍与夺命危机共存。

2017 年，#MeToo 运动在英文世界社交媒体延烧起来，此时黄雪琴正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参与亚洲记者基金访问学者项目。闲聊起来，黄雪琴发现身边一同进修的女记者们，都遭遇过不同程度的性骚扰，“甚至很强悍的战地女记者都可以被主编当众摸屁股。”她想起自己类似经历。

当她决定调查对女记者的性骚扰状况，她先去问了熟悉的记者，但多数人拒绝直接站出来诉说，实施骚扰的人仍旧是媒体高管，有人担心会被报复，有人说要考虑丈夫和孩子，还有人本来答应和她一起出来举牌，却在晚上接到婆婆的电话，让她不要给家里蒙羞。最后，只有黄雪琴在新加坡走上街头，举起了响应#MeToo 的牌子。

她当时几乎并不认识任何女权活动人士。在一次访谈中，她提及曾经关注过 2014 年厦大性骚扰事件和 2016 年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记者成希性侵暨南大新闻学院实习生事件。前者在女权组织长达大半年的报道和倡导下得到处理，并让教育部出台了第一个反性骚扰部门文件。而后者，女当事人承受了极大的“维稳”压力之后，案子以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告终。两案的分水岭，是 2015 年女权主义者被拘捕的“女权五姐妹”事件。女权行动者终于成为国家机器剿灭的对象。

2016 年，当时在暨大新闻学院学习的黄雪琴对各种质疑受害人的言论很不解，对媒体和同侪的沉默更是愤怒：“……你去监督别人，你自己的媒体出了这样的事情你不去监督。”她跑去校园做了一些采访，拍了一个小视频，采访人们怎么看待成希事件。这是她第一次报道性别议题。

女记者们也不愿实名讲述被性骚扰的故事，她们和黄雪琴商量，能否发放调查问卷，让她们可以选择匿名回答。于是黄雪琴注册了微信公众号 ATSH，在设计的问题最后表示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也可以留下联系方式进一步沟通。这份调查问卷流传甚广，最终获得 1762 人参与，搜集了 416 份有效样本。其中有 83.7% 的女记者遭受过程度不一、形式不同的性骚扰，42.4% 遭遇多次性骚扰，18.2% 遭遇了 5 次以上的性骚扰。

也就是这份问卷，让黄雪琴成为中国米兔运动的推手之一。2017年10月15日，因为好莱坞制片人哈维 Harvey 陷性骚扰丑闻。就在同一天，美国硅谷的罗茜茜在知乎上“如何评价北航陈小武”的提问下，贴出了一千余字的短文，文中讲到她12年前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博期间，被副导师陈小武叫到他姐姐家里，险些被“霸王硬上弓”的经历。

陈小武是惯犯。这些爆料回答聚集了同样被他性骚扰过的女士们，她们组成了微信群，提供证言和证据。2017年10月下旬，罗茜茜在联系北航纪委，实名举报了陈小武，但女学生的举报犹如向深潭投入一粒石子，再没什么涟漪和回音。

罗茜茜看到这份调查问卷时，她与北航的交涉正陷入僵局。作为唯一的实名举报者，她想寻求发出更大的声音，于是她填写了记者黄雪琴的问卷，并留下电话。第一通电话里，黄雪琴对一些细节提出了质疑，这令罗茜茜感到遇到了一位真正的记者。通话后，罗茜茜提供了录音等证据，并把黄雪琴拉入举报者组成的“水果硬糖”微信群。梳理完受害者的讲述以及客观证据后，黄雪琴核查清楚了事实，决心帮受害者发声来推动此事。为此，黄雪琴从2017年10月底工作到这年的最后一天。文章基本成型后，她还去联系了律师朋友。为她提供帮助的律师中，四川律师万淼焱后来成为深度介入米兔个案的法律工作者。

在万律师的帮助下，黄雪琴帮助受害者组织了举报文章，提出合理诉求，建议高校建立防范性骚扰机制。获得所有受害者的同意后，2018年1月1日，黄雪琴在公众号 ATSH 上开始发表举报陈小武的文章，也是在同一天，罗茜茜在微博上公开自己的真名，正面对峙曾经的导师。

女博士实名举报北航教授陈小武性骚扰女学生，ATSH 连续五天推送举报文章和证据，舆论沸腾，媒体的采访请求涌向 ATSH，黄雪琴在后台运营，负责筛选靠谱的媒体，再推荐给罗茜茜接受采访，并提供资料支持。

此前因为被举报，陈小武已经被北航暂停了教师资格和相关职务。到了1月14日，舆论浪潮下，北航又宣布撤销陈小武“长江学者”的称号，这个称号在中国学术界具有一定地位，关联起了大量重要研究项目和科研资金。到了1月16日，教育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表态，已督促各高校调查教师性骚扰事件，并将研究建立高校预防性骚扰的长效机制——这是她们在举报中发起的倡议。

事情的发展与黄雪琴的计划不太一样。她本来认为记者遭遇的性骚扰会成为一个引爆点，但并没有想到，接下来，一系列教育领域的性骚扰个案找上门来：北大沈阳案、甘肃李依依案甚至被自杀的男研究生陶崇园一案，“砰砰砰这样子出来了”。

不管是新闻界还是大学，都触动了政权的敏感区。2018年2月24日，ATSH 发布预告，称已经与广州性别教育中心合作撰写完成了《中国女记者性骚扰状况》的调查报告。四天后的2月28日，这个月的最后一天，ATSH 账号连同所有文章都消失了。

### “遇到麻烦”

大家并不是孤岛，我出来讲话是可以有影响的，是可以改变某些事情，给予大家一种力量说我们一起做事情。尤其是女性们，我觉得女性真的是更能的同情共理，你知道吗，可以很容易感觉到对方的感受，可以很大方说出来，可能不为我自己，

我是为你我是为她，我是为更多女性站出来。这种心其实一直很激荡我的。——密西根大学“全球女权主义的比较案例研究之黄雪琴访谈稿”

ATSH 已发表的文章没有留底稿，黄雪琴更心疼存储后台征集来的性骚扰故事，共有 90 多个。撰写报告时，她只复制下来了其中的一部分。

即便如此，在 2018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广州性别教育中心联合 ATSH，为《中国女记者性骚扰状况》调查报告举办了发布会，微博上还建起了词条。面对几十家中外媒体，黄雪琴在演讲台上分享了报告里的细节，讲话结束后，她和广州性别教育中心负责人韦婷婷站在一起，让记者为她们拍摄合影。

韦婷婷是曾经被拘捕的“女权五姐妹”之一，活跃于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领域。2018 年 3 月起，随着女记者骚扰状况报告的发布，以及各地总共 80 家大学的学生“向母校寄信”倡议的展开，以及黄雪琴与在境外的米兔运动参与者，如罗茜茜、王敖等越来越多的联系，她也进入了“国宝”的视界。政治警察找到了她曾就职单位的领导和主编，撰稿合作过的编辑也都被找过。警察伪装成各种身份，在看似不经意的场合旁敲侧击地问，黄雪琴在干嘛？怎么总是写性骚扰的文章？她背后是什么人？有的编辑察觉到异常，告诉了黄雪琴，后者并没把这些背地里的小动作放在心上。

2018 年夏天，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张鹏被学生举报性骚扰，中大的校友和学生锲而不舍地通过自媒体和校内活动进行倡导，要求学校作出处理并承诺建立长效机制。在维稳过程中，一个警察表示，米兔已经被认定为境外反华势力的破坏活动，因为“发起者都在国外生活多年，针对的是中国长江学者，明摆着要攻击中国学术制度”。

黄雪琴没有退缩。在她经过扎实调查，核查证据之后在非虚构栏目“网易人间”发表了报道《她曾以为自己能逃开教授的手》。这篇文章在微信平台发布后不久就被删了，但后来网易又在网页和客户端更新，也随后被删除。即使被删三次，这篇文章发表次日，中山大学只好公布了对张鹏的处理结果。

黄雪琴认为，米兔运动让大家意识到自己并非孤岛，“我出来讲话是可以有影响的，是可以改变某些事情，给予大家一种力量……尤其是女性们……可能不为我自己，我是为你我是为她，我是为更多女性站出来。这种心情其实一直很激荡我的。”她最骄傲的是自己成为一个斡旋者，每个个案都会帮助建立一个支持性的网络：给受害者引荐当地律师，遴选本地记者，让受害者彼此认识，让社工能够参与其中。

事实上她自己更像一个社工。她曾经说，2018 年，她做的更多的事情不是记者的工作，而是在陪伴受害者，“真的很累很累……可能一个礼拜有三四个晚上我要陪她们聊到三四点。”一个无法具名的伙伴说，在她的记忆里，经常花几个小时的时间去陪那些受到创伤的采访对象，坦白来讲，受过创伤的人是会以各种各样的面貌出现的，有的人絮絮叨叨，有的人会在创伤之后形成一些边缘型人格障碍。连续性的长时间陪伴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也会过度消耗陪伴者的能量。“李星星案”当事人在 2019 年其实求助的第一个人是她，尽管她对事实始终抱有疑虑，并未对外声张，她仍然在当事人找上来的时候尽力陪伴并留下了数万字的记录。

2018年夏天开始，黄雪琴就成为监控的对象。警察不再在外围打转，直接找到黄雪琴，干预她与合作者的关系，并建议她不要写太多有关性骚扰的事情。发声一再被干预之后，她不得不转入地下，从公开发声的记录者，转变为行动者。她也日渐卷入了女权社群，向女权律师转介个案，参与了女权行动派的联署，帮忙打包邮寄联名信。2019年的两会期间，她和伙伴们向代表委员寄出三百九十多封信，呼吁全社会建立防性骚扰的机制。

### 第一次失去自由：在一处无名“别墅”

自2019年以来，被告人黄雪琴多次在境内外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上发布歪曲、攻击我国政府的煽动性文章和言论，攻击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黄雪琴、王建兵案起诉书

或许，在党国强大的机器下，无知和恐惧是可以养成的，信息和新闻是可能屏蔽的，现实和真相是可以被扭曲的。但亲身经历了，见证了，就不能假装无知，不能放弃记录，不能坐而待毙。黑暗无边，仅剩的一丝真实和亮光，绝对不能拱手相让。——黄雪琴，“记录我的’反送中’大游行”

2019年初开始，黄雪琴一边在香港访学，一边陪伴许多当事人。作为义工的陪伴在这年6月暂停了一个月，那时香港爆发了返送中游行，她身穿白衣参与其中。面对墙内社交媒体大面积的信息污染，她在社群网站 matters 上面传递出真实的声音。“哪有记者不发声？”——当有人提示危险，她就这样回答。

她申请上了2019年9月开学的香港大学人权法专业的奖学金项目，正踌躇满志于那一个LLM法律硕士学位。六月关于香港的稿件发表后，警察连夜出动，去她广州的家里敲门，骚扰她的父母。她只得继续去台湾游学，但从台湾回到广州，却被没收了护照和通行证，无法出境读书。2019年10月，她被控寻衅滋事，失去自由，之后她被转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实上，那是广州白云区一处看守所附近的“别墅区”，她和朋友们猜，也许那是用于“双规”官员的地方。

黄雪琴第一次结束指定住所监视居住那天，是2020年1月17日。取保获释出来的第一个晚上，她没有选择回家好好睡一觉，而是找来一大帮朋友，她执意要先把自己在里面的遭遇很清晰地讲出来。

她刚刚经历了一场内心的战争。

取保获释的前夜，“国宝”们带黄雪琴去烧烤，“你看我们几个月下来也算是朋友嘛。你以前说你一条青菜都不吃，现在还不是坐在这里跟我们一起喝酒”。

过去，两方打交道，黄雪琴的态度一直是非常直接的。她不跟“国宝”斡旋，油盐不进，常常出现的架势是硬碰硬地讲道理，每一句质疑她都要顶回去，“他们说，黄雪琴，你这个是错的，我说哪里错了，你告诉我，有哪条法律这样规定了吗？”

“一条青菜都不吃”，是黄雪琴写在自己日记本里的话（日记本后来被国宝拿走，成为研究她思想转变的材料。国宝认定她被境外势力洗脑。）第一次被捕前，国宝每次约谈她，点一大桌子菜，她一口都不吃。她觉得那是纳税人的钱。

但即将被释放的那天晚上，她的心情是有一些放松的。这一轮监视居住从2019年10月开始，持续了四个月。她一个人要面对二十多个男女“国宝”。睡觉不



能关灯，翻身几次都要被记录下来。这些警察以不同的面貌出现，强硬的和好说话的。雪琴喜欢喝红酒，他们就拉来一箱红酒给她喝，试图让她喝醉以后签下更换律师的协议。也有女警察跟她说，自己本来要在家陪小孩，结果只能在这里陪她。

“国宝”还讲到，“我们也不是魔鬼吧，我们是正常人”，雪琴那天回道，“你们有正常人的一面，也有魔鬼的一面，魔鬼的一面可能是体制带给你们的”，对于一个会反复跟“国宝”解释“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正义论，什么是福柯的理论”的人来说，这样的回答是一反常态的，有不想再继续争论的意味。

她很快就为自己这一点点的退让感到羞愧，回去的晚上，她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死了，有人在包裹她的尸体，在梦里她灵魂出窍，看见那个包裹她尸体的人是“国宝”。她感到沮丧，她意识到，“国宝”在某一些方面成功了，她变得没有那么敢说了，“不管是我开始觉得内耗过度，累到不想说了，还是丧失意义感，不愿意再说了，这样的结果，就是它们想要的”。

在朋友面前讲一大通被困的遭遇，是黄雪琴的自救方式，她要确认的是，自己仍然拥有很顽强的生命力。“我以为自己被杀死了，但好像还没死。”总之，第一次被捕释放之后的生活，是以这样一种“想要重新找回自己”的劲儿开始的。

居住在广州的艺术家叶蕨第一次见到黄雪琴，是在她出狱之后的一次聚会上，黄雪琴很坦然地聊到了自己被监视居住的经历。叶蕨一下子被她打动了，她回忆，并不全然是因为雪琴的遭遇特殊，而是因为她散发出来的那种气质。社群里的人常常以无助、破碎、迷茫的面孔出现，但黄雪琴看起来很不一样，“好完整一个人啊”，叶蕨感叹，她见到的黄雪琴，是“一个很有能量的人，说话逻辑性很强，表达很饱满，精神和能量都非常充沛”。

疫情第一年，五一长假广州解封之后，黄雪琴约了几位朋友去爬山。茂林修竹间一路上谈笑自若，讲的却是她荒诞无比的指定监视居住的经历。一位在场在女权朋友的感受是，她的那些经历都是会带来很深的创伤的，可是看起来，黄和“进去”之前的精气神没有什么两样。“她真的勇往直前，而且有一种天真。”

## 周四的聚会

2020年11月起，被告人王建兵、黄雪琴利用境外通联软件发布聚会信息，定期召集多人在被告人王建兵租住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9号202房等地组织聚会，借讨论社会话题之机，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黄雪琴、王建兵案起诉书

大概从2020年开始，黄雪琴开始频繁在一个聚会上出现。聚会的地点是王建兵家里。后来黄雪琴和王建兵一同被捕，很大原因是这个聚会。

聚会的地点是202房间。一同参与聚会的劳工行动者祥子说，他说直到黄雪琴和王建兵被捕，才从警方的材料中知道活动地点的房间号是202。对于很多人来说，那就是一个没有名字的空间，这个空间是王建兵家的客厅，是周四晚上可以和不同的朋友聚会的地方，“无论哪一个周四晚上，推开门进去，那里一定会有人等你”。

那个空间靠近中山大学，同时也靠近职业病防治中心。在那之前很长一段时间，王建兵原本想等房子租约到期之后搬家去郊区，因为那样成本更低。王建兵的财务状况不是很好，这是不少朋友都知道的事情。但租约到期之后，他还是选择了这样一个城市中心路段的房子，不为别的，王建兵 2018 年以后一直在从事劳工权益有关的工作，他只是为了工友们来这里找他更方便。

在 2015 年之前，在广州这样的聚会可以说遍地开花。尤其是中山大学附近，公民社会中心和性别教育中心这面大旗，让周围聚集着一个青年为主的草根组织的生态群，吸引的不仅仅是校内学生，还有从各地投奔广州而来的青年。

随着香港“占领中环”运动的发生，人权律师大抓捕和“女权五姐妹”被捕事件，这里哺育出来的性别、劳工等 NGO 一波波被关闭，一些相关的学者被迫离开，曾经多元的校园气氛日渐肃杀，疫情之后更是门禁森严，周边的聚会也荣景不继。

祥子、王建兵和黄雪琴三个人的成长路径有一个相似的点，她们都是从那个时候走过来的，工作，生活，都跟广州的环境变化息息相关。他们希望能够保有一个空间，是可以让大家回到相互支持，一起成长的状态，一起走下去。

已经很难追溯活动最早开始于什么时候，后来逐渐演变成每周四晚上的固定聚会，王建兵、黄雪琴、还有祥子常常一起张罗聚会。但在现场，是没有任何组织者或者领导者出现的。黄雪琴更多是一个热心的参与者，她每个月都来两三次。

周四的聚会并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主题，大多数分享都是随性发生的，分享者来自各行各业，“比如这周有什么朋友来广州了，就刚好请过来跟大家聊聊自己在做的事情”。聚会形式多样，更多是同辈的分享，讲自己的论文，讲自己的某种经验，有时候是漫无目的的闲聊，有时候就是打麻将或者打三国杀。

在一个举报成为常态的时代，高校举报，单位举报，网络举报，对于普通人来说，讲出自己的想法和观点，甚至只是讲出自己关心的事情，讲出你很抑郁，都是很艰难的事情。

那些议题构建起一个非常丰富的社会形态，如果是在一个正常的年份里，譬如 2010 年前后的广州，这些议题一定是会在一个人来人往的场子里被热烈讨论的。但在疫情年代里的中国，这些议题成了地下、边缘的代名词，政治抑郁的年轻人只能在周四的晚上聚在一起，来这里寻找一些慰藉。

这些议题包括：

职校生出路分析；

工厂流水线上男同性恋社群；

艺术圈内的厌女和八卦分享；

国内 LGBT 社群的分布和崩离；

性工作者与防艾工作的心路历程；

环卫工人维权的道路……

在那些聚会的现场，雪琴常常以一个很真诚的提问者的姿态出现，“不是那种猎奇地姿势，而是真的很关心其他人分享的东西”。那一两年，叶蕨的印象是时间

过得很快，几乎每一周，大家都有新的东西要讲讲，例如张展被捕的动态，谁谁谁又怎么样了，大家都会拿到周四的晚上来聊。

黄的邻居和好友马克第一次去到聚会现场，就迅速被一种惊喜包裹，“我很久没有见过这么多人”。那时候，人们刚刚从疫情带来的封锁中走出来，恢复到一个可以出门，可以和朋友见面的地步。而在此之前的一些年里，马克自己经历了长时间的低谷，不怎么愿意出门。

人群的多样性也是让她惊喜的一点，马克很想要描绘那样一种多样人群的现场：有还在上学的，有工作了的人，有没有工作的人，有行动者，有不是行动者的人，有艺术家，各种各样的艺术家，还有各种各样性别取向的人……总之，这是她在过去的社交活动中不曾见到的场景。

祥子说：“我不能说这个空间到底回应了多大的问题，有一些人对现在的社会很焦虑，很创伤，对于这部分人来讲，这个空间提供了一个相互搀扶的关系网络。它带给大家的并不是消极的东西，它的作用是不让大家继续往下沉沦，希望大家以一种更积极的态度去理解当下的现实，你可以在这里看其他人在做的事情，积蓄一些力量。”

## 公民课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被告人黄雪琴利用境外视频会议软件组织、开设“十堂课”项目培训，以境内外重大事件、社会运动等为内容，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黄雪琴、王建兵案的起诉书

除了周四晚的聚会，那两年里，黄雪琴投入了比较大的精力做的另外一件事是“十堂课”，这个课做了两期，第一期从2020年7月开始，总共是10周。

黄雪琴在朋友圈和豆瓣发过海报。“十堂课”想招募的是“对世界有好奇，对公平、正义有追求，有改变欲望的伙伴”。她预计第一期招募30个学员。第一期的学员zoo回忆，当时有十几个同学来参加。

在第一期课程正式开始的时候，课程内容就已经被定下来了一些，其中有“中国百年女权运动”、“抗争中的女性”这样的女性主义通识课，也有“黑人命也是命”、“从TikTok和华为事件看科技主权”等社会议题。导师是黄雪琴邀请来的，讲中国百年女权运动的老师是王政，她是美国密西根大学妇女与社会性别学及历史学荣休教授，早在1990年代，就往来中美之间，在学术和行动界传播社会性别研究理论。

在课程海报上，黄雪琴写的是“连接真实，一起抵抗荒诞和无知”。“十堂课”的收费标准是100元一个人，如果参加完全部的课程，会退还100元，“相当于防鸽费”。第二期课程开始的时候是2021年4月。和第一期非常不一样的是，第二期的课程内容“更敏感了”，几乎全是与行动者生命历程有关的内容。

参与过第二期课程的一位导师苏里说，自己当时讲的内容是关于行动者创伤的，“创伤不仅来自外面的大环境，也来自社群。”她原本觉得课程内容非常边缘，但她听了另外一堂课，是讲残障工作相关的，她就理解了，公民课的内容设置是非常多样和广泛的。

苏里同时会想起周四晚上的聚会，她认为，这两种活动有着某种相似的内核，黄雪琴一直非常鼓励身边的朋友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在这里，可以听到平时听不到的内容、甚至是在别的空间不被鼓励的内容。

每一期的课程会跨越 10 周，黄雪琴经常写邮件给学员，除了预告课程内容，黄雪琴每一次都会在邮件里写下自己当时的状态和感悟。

2021 年 5 月，她写的是汶川地震和 49 中事件：

“最近事情有点多，且是汶川地震周年，情绪不高，前几天成都 49 中事件，也让人唏嘘不已，学校和政府的维权和自保心态，发出的声明高高在上，看起来已经陷入塔西陀陷阱。一些人从线上的愤怒转移到线下献花活动，那一声声的“真相”喊得激奋……以前公民社会还有空间的时候，类似的案子中很多人（不同城市地区）可能会发起不同的行动，记者可以进入挖掘真相，还原轨迹，指出管理漏洞和存在的问题；公民可能会去献花，去问责，有人可能会发起联署，其他学校也可能发起探讨会或相关自查行动。当然也很开心，成都还保留着行动的勇气和社会事件的参与。”

2021 年 6 月，她写的是：

“不知不觉就来到六月中来，低着头也算“安全”度过了那个三十二年过去了仍不得言说和纪念的六四，在一个不敢面对过去的国家，一个擅长遗忘的国度里，能做的也就是一次又一次去听亲历者的讲述，听他们愤怒的控诉，他们撕心裂肺的呐喊，他们飘在历史中破碎的声音，一次又一次撕开哪些伤口，就是为了不遗忘。”

写到沮丧和痛苦的同时，她也经常传递出一些轻盈的力量给小伙伴。她说看大家的邮件，是“轻轻打开掌心找到糖果的感觉”；假期的时候，她会叮嘱小伙伴“多和朋友去旅行吧，和亲爱的朋友们在一起，是超级幸福的事情”；她经常分享好好生活的方法，“在荒谬的日常中要保持理性，找点小小的乐趣，例如和朋友喝喝酒，爬爬山，刻板画，追追剧。《I told sunset about you》第二季出来了，一定要推荐大家看，看得人生都发甜发亮了呀”。

两期课程都参与过的 zoo 说，她当时最感动的是社群的氛围，上完课后，雪琴会鼓励大家进行夜聊活动，每个人都来分享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和自己的生命故事。

zoo 还讲到了一件让她印象非常深的事情。当时，在课程群的内部，有一个人的行为涉及到性骚扰她人，黄雪琴作为课程发起人，单独找了很多同学来谈话，一直到今天，zoo 都不知道谁是受害者。黄采取了一种非常保护受害女生，避免发生次生伤害的方式。这是她的经验，也是她的智慧。

在面对性骚扰当事人的时候，黄雪琴也花了很多时间让对方有足够说话的空间，黄让他退出了社群，但同时也给对方写了很长的信，信的最后说，“我仍然期待，你可以照顾好自己，若有抑郁焦虑就去真实治病，因为生病并非是犯错的唯一理由和借口，遇到问题要真诚面对”。

## 爱

当彩虹色变成统一的红色 当开口都变成赞歌 当他们打一个响指就可以瞬间让一个号，一个人，一个机构，一个群体，甚至千万人消失毁灭 当恐惧层层叠叠

记忆深深浅浅悲剧大大小小 重复又重复 一次又一次 当他们说要用十四亿人铸成钢铁长城 我已经没有太多的愤怒和痛感了 只想紧抱那些我们仍然爱着的人 只想和真实的你说 我们在一起——黄雪琴 Facebook,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制片人大雪带着刚做完的纪录片去了广州做展映，黄雪琴看了纪录片之后，随即提出，想多组织几场放映会。

黄雪琴在某个艺术家聚集的社区里张罗了一场放映会；看完电影之后，其中一个女生继续组织了一场在自己家里的放映会，来观影的也以年轻人居多。紧接着，又有一位观影者把片子带去了珠三角的一个独立书店，这家书店只运营了两年多就被关停，但它在两年间举办了两百多场文化交流活动。

大雪曾经在广州生活，她的行动经验，几乎伴随着广州从一个开放的包容的土壤走向封闭。她二十多岁的时候，广州的政治环境还比较宽松，她和女权姐妹们常常做一些街头抗议行动，一些行动会得到媒体的报道，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形成讨论。但 2015 年之后，她印象中的广州社群四分五裂了，曾经的女权姐妹们有些出国，有些去了北京，也有一些人从此销声匿迹，总之，大家带着各种各样的创伤离开了广州。

那三场放映会让她突然看到，广州仍然在不断产生新的公民社会的形态。以至于她立即决定回到广州生活。

大雪记得，其中一场放映会来了十几个人，放映结束之后，大家一起约着去饭店吃饭，两桌饭吃了一千多块钱，黄雪琴主动提出了她想请大家吃饭。是在这个很简单的细节里，大雪感觉到，黄雪琴是那个有意识在做社群培育的人，社群依赖这样的人，“付出比别人更多的时间、金钱，来把社群聚拢”。事实上她并不是有钱人。疫情开始之后，她的私人生活中发生了跟财务相关的困难。

Zoo 是一个长期在网络上关注支持黄雪琴的伙伴，黄雪琴第一次被捕的时候，她从澳洲飞到香港，打印了很多黄雪琴的照片，游行的队伍走到哪儿，她就把黄雪琴的照片带到哪儿。在香港大学的民主墙上，她贴下了很多黄雪琴的海报，上面写着，“我来自中国大陆，我支持香港人民”。

在 2020 年 7 月的时候，zoo 去参加一个女权营的活动，黄雪琴在那个活动上是化名的状态，但会后，她主动来找 zoo，跟她说，你好，我是黄雪琴，我知道你做的事情，你很勇敢，谢谢你。

那个时候，zoo 已经离开中国，正处于一个极度抑郁创伤的状态。认识了彼此之后，黄雪琴给她打电话安慰她，电话通常是三四个小时才结束。黄雪琴跟她说，痛苦是有很多种形态的，有的人手指断了，有的人整条手臂都没了，但不能说手指断的那个人就不痛苦。

黄雪琴的时间、金钱、关注和爱，几乎均等地洒向每个人。每个人都会讲到很多黄雪琴是如何陪伴她们、如何给予她们最实际的支持的。在大雪的记忆里，她有一次提到自己工作很累，黄雪琴马上就邀请她一起去从化泡温泉。

马克说，“黄雪琴是一个很好的朋友，这句话的重点不是‘我的好朋友’，而是一个很好的朋友”。2020 年年底开始，黄雪琴和马克每周会见两三次，其中两次

都是在一起练瑜伽。马克那年刚拿到瑜伽老师资格证，黄雪琴听了以后很高兴，立即就说要来马克的瑜伽课上当小白鼠。

马克记得，疫情刚开始的时候，买菜很困难，黄雪琴经常从老家带来很多菜分给她，有买来的菜，也有黄妈妈自己做的腌菜和酸菜。她还经常跟马克分享小区附近哪儿可以买到菜，几点去哪个菜市场是更合适的。

这些细节也许过于生活化，没什么了不起的。它不是宏大的标语或口号，但在动荡的这几年里，这种实际的爱，反而更难得，无论是付出还是获赠。

## 告别

记住一切可以记住的事，难过的，愤怒的，惊喜的，失望的，有微光的，不要让时间侵蚀了，那将是我们的记忆，过去和未来。——黄雪琴 FaceBook, 2021 年 7 月 19 日

黄雪琴第一次被捕释放之后，原本去找了一个“主流”的工作。这份工作与女性社群互联网应用有关。跟那些互联网公司经常夸大的用户画像不同，这款“时髦”的互联网应用，其真实的用户群体是那些十八线小城市大专以下学历的青年女性。这份工作给她不错的收入承诺，她则在疫情之后，决定从用户研究开始工作。她和朋友一起设计了一份问卷，调查这些女性用户家庭关系、家内劳动与职业如何受到疫情影响，因此她们有什么需求需要 app 来予以规划和满足。但问卷发出不到一天，链接被全网删除，警察上门，直接命令公司解雇了她。

她本来是一个在欣欣向荣的经济发展的中国很“主流”的人群。大学毕业刚进入中新社广东分社时，她被社长选中担任社长助理，领导时常夸她：“黄雪琴你不是最漂亮的，但你是最有灵气的。”“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话语呢？你这是恭维我呢还是在贬低我呢？”黄雪琴后来说，她丝毫不感到骄傲。她遇到不少被一些上位者“选中”的情境，很明白性与权力操控在这样的名利场的潜规则。她只是拒绝过那样的一种生活。

第一次释放后，对她的监控没有降级。每周警察都来一次，问她的计划和对一些事件的想法。疫情解封的踏青，一众朋友借了一位在郊区办写作班的朋友的天台喝茶，房主不认识雪琴，当天也并不在家。到了夏末，那个院子就被装上好几个摄像头，熟人打听下来，“你这里来过不能来的人。”

她家楼下也被装上了监控摄像头。她举白纸站在摄像头前面，读诗，读一九八四，告诉警察她会将这十天抗争拍成短片。最后，他们只好拆除了那个摄像头。

她的微信很可能是透明的，有朋友因为跟她的微信对话，被“国宝”打电话粗暴威胁。转发的内容常常被警察警告。2020 年她转发了六四的内容，又被抓到派出所呆了一天。在那里她被要求签了很多文件，为了表达讥讽，她把日期“签的大大的”。

2021 年之后，主动或被动地，黄雪琴可能彻底背离了“主流”了。她几乎一心扑在工作和公共生活上，一个在她家里住过的朋友说，黄雪琴有时候一天会开好几个会，各种项目混在一起。

但无论是私人的还是公共的，她的生活都不能够随心所欲。黄雪琴在脸书上写过一些喝茶日记，一如即往地斗志满满。但这并不能消解她承受的压力和屈辱。



这些与警察互动的细节朋友们知之甚少，很少讲。她每次出现状态都“非常好”，导致朋友们无从判断她的处境到底是不是安全。她总是以给别人力量的形象出现，尽管她一定有一些时候，非常脆弱。

隔着时间和屏幕，哪怕只是单看转述，“国宝”讲过的一些话，也让人无端绝望。有一次，警察说，黄雪琴，你为什么不能好好过日子呢，我们在这里跟你打交道是我们的工作，但我们只要一下班，脱下制服，我们就去过自己的生活了，“只有你还要留在这里。”

那两年也发生了很多事情，张展被捕，李翘楚被捕，失去自由的朋友越来越多。

是在这种高压的环境下。黄雪琴还一直保持着很积极的状态。哪怕是很亲近的朋友，都不太想得起来她有过什么脆弱的时刻。朋友说她她像一个小太阳，永远都很有活力和能量。

她六点钟起来改稿，然后吃早餐，做瑜伽，开各种项目的会，时间被她分割成模块，一切都井然有序，她也很珍惜这样的忙碌的节奏和感觉。她的睡眠质量也很好，总是倒头就睡。第一次被捕之后，她说自己没有崩溃的很大一个原因就是睡眠很好。

2021年7月，黄雪琴从“国宝”手里拿回了自己的护照。她申请了志奋领奖学金，9月要去英国上学。她和一些朋友约好了在英国见面，睡朋友的房间，还聊到了要去领养朋友家的植物。

还有频繁的告别聚会。马克说，黄雪琴的朋友太多了，她只去了其中一场。聚会上，每个人都在约黄雪琴，约她再去游一次泳，约她爬山，约她教她开车——全都是她们的日常生活，全都是黄雪琴和不同的朋友间具体的连接。

那两个月是甜蜜的。尽管也有很多的不确定性。在黄的好友键盘的印象里，她们打了很多次麻将。麻将像社群桌游一样，一圈牌下来，哪怕是第一次来的人也会变得亲密。她们打麻将的规矩是，手机要放在屏蔽袋里，专心而又尽兴地坐在牌桌上，这是王建兵定下的规矩。朋友们说，黄雪琴牌技一般，但是是很好的牌搭子。

然后就是那一天了。

键盘说，她最后一次见到黄雪琴是在她预备去英国的前一晚，她们从友家打完牌往回走，黄雪琴在长隆站下了车，她赶着去做一份英文版核酸，上飞机用。键盘原本定好了第二天送黄雪琴去机场，于是没有什么告别，雪琴匆匆走了。黄雪琴原本的计划是，先去王建兵家里，从王建兵家里出发离机场更近。

第二天，社群里传来消息，一个小伙伴被带走了，24小时之后，这位小伙伴被放出来。雪琴的朋友后来怀疑，这是当局转移注意力的法子，在社群里的人都在想办法营救那位伙伴的时候，大家对雪琴和建兵的失踪是非常迟钝的。

黄雪琴和王建兵的被捕非常突然，她们没有来得及传递一点消息给外界。一些亲近的朋友反复复盘过那一天，她们想不到，两人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被带走的。王建兵家里的一个铁门，并不容易被强行打开。一个被带回过现场指认的伙伴看到，在王建兵家的客厅上，有一杯蜂蜜柚子茶，已经发霉了。朋友们猜测，

被捕一定非常突然，因为王建兵是个很爱干净的人，他不会留下没洗的杯子。后来，王建兵的房子被退租了，家人草草收拾了他的东西。

## 离散

历史，惊人地相似，前进、停滞，又后退。或许要清醒地认识，我们所处的时代，不能正常表达思想和感情的当下，进步，其实是一种错觉。在这样的时刻，能活着就不错了。更有能力者，就活得充沛一些，有趣一些，忠于内心。——黄雪琴 Facebook, 2020年10月17日

要复盘黄雪琴做过的全部的事情，其实并不容易。

那两年里，黄雪琴在大多数事情上，都是用化名。在《十堂课》的项目里，她用的名字是阿哈。clubhouse 流行的那段时间，黄雪琴几乎每天都在房间里参与讨论，zoo 说，“她是个发言逻辑性很强的人，听起来又很专业，尽管别人都不知道她是黄雪琴，但她很快就获得了不小的关注度”。在 matters 上，黄雪琴开了一个账号，名字是费顿，freedom 的谐音，专门用来写行动者的报道，其中包括对端点星案的报道。那一年，她用这个笔名写了李星星案背后女权行动者的帮助和困惑，还写了李翹楚的报道。但这无济于事，她所有的动态，警方都知道。

她并不是一个喜欢躲躲藏藏的人。记者的职业守则是公开，一切都要光明正大地发生。有一段时间，她知道警方监听她，她甚至会故意对着被监听的手机大声说话。但在现实的困境面前，她妥协了一部分。用化名，用安全手机，不过她仍然想强调的是，这是为了保护身边的小伙伴，并不是为了保护自己。

被捕后，朋友们爬梳过她做过的事情，结果把很多人都吓了一跳，黄雪琴实际做过的事情，比他们想象得要多得多。其中还包括，她参加了有海外背景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课程。这个课程主要探讨公民运动史，在普世价值观里，课程内容没有任何问题。早一些年里，黄雪琴几乎每年都会参与国外大学的访学项目或机构会议，她讲流利的英语。但在当下中国的政治环境下，海外资助背景是危险的，没有任何可以商讨的余地。后果也许不用多做解释。

键盘也是一位人权活动家。在得知黄雪琴被捕后，她的第一反应是“非常气愤，特别想揍她一顿”，她很自责，她猜测，没有人告诉过黄雪琴，这些事情有多敏感，官方又是如何看待这些事情的。键盘研究过一些政治犯案例，让她感到绝望的是，黄雪琴无意之中集齐了官方办政治案件的要素，她的工作将会会被解释为：与海外组织有关联，线上的培育，线下的渗透。“她会变成那一年里，政治案件的头号 KPI。”

键盘也提到，这几乎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在政治环境越来越恶劣的情况下，为了安全的考虑，行动者都原子化了，“每个人都在自己的抽屉里，不会共通我最近在具体做什么”。

在一些朋友眼中，黄雪琴和王建兵两人的安全意识其实都不算好。不管是周四的聚会，还是公民课，参与者没有任何的限制和门槛，朋友带朋友来，不会有任何人被拦在门外。

这种过低的门槛有时候会让参加活动的人紧张。叶蕨记得，她跟王建兵和黄雪琴都提过很多次，周四的聚会得流动起来，不能老在同一个地方。那时候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叶蕨提出来这个想法，只是一种生活在中国无意识产生的紧绷感。

键盘记得，有好几次，她想要更私密的、更安全的聚会，能更安心的聊天。但有从来没见过面的人想要求助黄雪琴某件事，她就会直接把陌生人带去聚会的地方。

但这恰恰也是黄雪琴珍贵的地方，键盘说，“她对任何人都不设防，如果一个人我不喜欢，我就会远离他，但很多我们见一眼就讨厌的人，黄雪琴都不放弃。黄雪琴会敞开自己一切有的东西去打破壁垒和安全网，她想给每个人平等的机会”。

在两期公民课进行的时候，zoo 的感受是，黄雪琴开设这个课的目的，想连接更多的普通人，而不仅仅是同温层的朋友。

两年前，随着黄雪琴和王建兵的被捕，广州的社群再次被打散了。两人被捕之后，有不少朋友和聚会的参与者受到波及，有人在外地待了很久才敢再回广州，有人被限制了出入境，以至于家人生病都没有办法去陪伴。黄雪琴的很多朋友，如今生活在海外，大部分是形势所迫。祥子如今在海外，他没有任何开启新生活的实感，他再也没有打过麻将。

2023 年的夏天，当黄雪琴的辩护律师万淼焱会见到她时，她在狱中遭遇过多次夜半提审的残酷对待，经历过体重骤减和停经数月的生理紊乱，看起来有些不一样了。在这个敏感的案子里，律师不得不按照警察的心意，劝黄雪琴认罪，但是会见之后，黄雪琴“更硬了”。

她似乎不可改变。庭前会议的时候，不知道有关部门出于什么考虑，她发现自己只能穿着睡裤拖鞋，而王建兵则被允许穿着崭新的西装革履，当场抗议歧视女性嫌疑人。她向律师要求争取与男嫌疑人同等待遇才肯上庭。她成功了，开庭的时候，她穿上了送进看守所的新衣：天蓝色防晒衫，淡紫色运动鞋。买的人给她配了白色的短裤，是她习惯的风格，也预计她出狱的时候会在盛夏。

“黄雪琴看起来娇小玲珑，目光睿智，走进法庭，面带微笑，从容淡定。”一位律师在庭审笔记中记录了他的印象。

（应受访者要求，除祥子外，其他的采访对象均为化名）

（文章少部分内容素材来源于黄雪琴被捕前未公开的采访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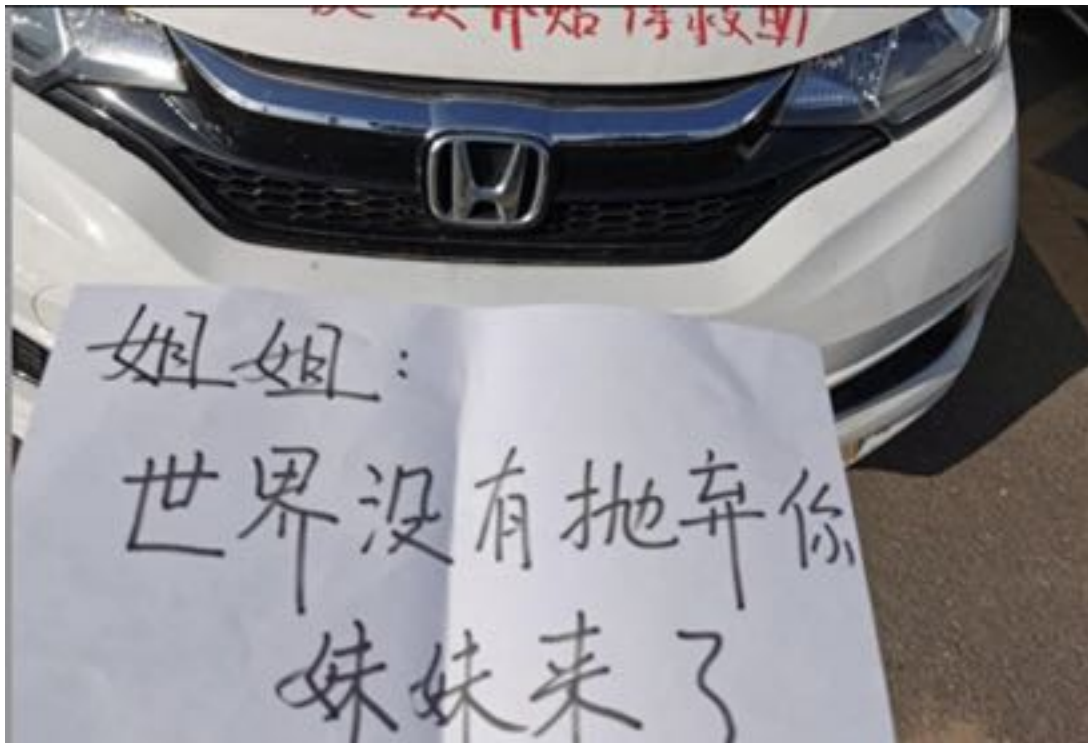
## 乌衣声援“铁链女”后被捕失联（2022.2）

### 事件始末

#### 2022.2.4 乌衣、拳妹前往丰县寻找铁链女

2022年2月4日，新浪微博名为@我能抱起120斤的乌衣和@小梦姐姐小拳拳（后简称乌衣、拳妹）的两位女性网友驾车前往徐州丰县为“铁链女”（事件详情见：[丰县生八孩女子事件](#)）发声。然而，她们一到徐州便受到当地人员的骚扰和驱逐。

在不被允许进入有警察把守的董集村后，她们在车上写下“丰县董志民强奸精神病女逼生8孩反领补贴得救助”，在丰县县城开车表达抗议。后被当地警察找到酒店要求将车上文字擦除。



二人所开汽车

随后，她们曾尝试到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探望杨某侠，并两次送出了鲜花，其中一捧鲜花上的字条写着“姐姐：世界没有抛弃你，妹妹来了。”但她们发现医院被警方戒严，只得请医护代为转交。之后，警方又以二人入住的酒店违规为由要求酒店停业整改，将二人赶出酒店。



图为乌衣、拳妹转送给医院的花束

← 微博正文 ...

**我懂我起120斤** 22-2-3 20:23 来自 HarmonyOS设备 十关注

#官方通报徐州丰县生育八孩女子情况##丰县男强仔病女医生8孩反领补贴得救助##姐妹来了#

丰县的一切经历都像魔幻。

因为佩服丰县这位女子坚强的意志，2.4日我启程，想到丰县精神病院，看望一个这位多难却坚强的女人，送给她一封鼓励的信，6个小时后找到了，了解到精神病院无法看望，就离开了。晚上12点拳妹开车8个小时也到了，就睡了。

2.5日上午，我们再次来到丰县精神病院，依然了解到的精神病人不允许探视。

2.5日下午，我们驱车到了董集村，警察把守，不允许进入，回到丰县。

2.6日上午，我租了个车，车上写着【丰县董志民强仔精神病女医生8孩反领补贴得救助】，标出“世界没有不要你，姐妹来了。”回到1酒店

2.6日中午停车30分钟后，警察找上1酒店房间，勒令我将车身上的文字擦除后离去。

2.6日下午，我和拳妹携礼品来到精神病院请求慰问8孩女人。医院方面戒严，警察把守，不允许看望慰问。我和拳妹将礼品放于医院门口，请求医护代为转交。送了一束向日葵花，附言：姐姐，世界没有抛弃你，姐妹来了。

2.6日出院后10分钟，徐州丰县警方致电，说我们网上造谣，责令我们删博。

当晚我的号禁言，拳妹号炸号，我料号被炸。

2.6日晚，酒店以房满为由拒绝我们入住，我和拳妹被逼换了车坐。

2.7日上午，我们去了商场，买卫生巾。月经期吃着止痛药扛着的女人，一点热水也没有，房间住不了。冰冻的冰凉，在车里太冷了，早早地冻醒了。

2.7日中午，一名自称是警察的男人在电话中要求我擦除贴在停车场车身上的文字【丰县董志民强仔病女医生8孩反领补贴得救助】，我不能确定对方身份，拒绝。

2.7日下午，我们决定了解一下丰县本地人对这件事的看法，于是随机为8孩女子做了街头采访。90%以上的民众反应不了解此事，没有看到官方通告。

2.7日5点，我在车身上写【关注丰县董集8孩女子，事关每一位女人】，开车看了丰县的风貌，将我们街头采访所得的情况，部分上微博，视频不断被夹，无法上传。尤其是我们在车身上写字时，一位当地车主反应丰县拐卖逼生事件非常严重的视频，迅速被夹。

2.7日晚12点，1酒店再次拒绝我入住。我致电110，恳请住派出所，接线员陈述可提供身份证证明我住酒店，1酒店再次以房满为由拒绝我入住。

2.7日晚12点30分，我致电2酒店，了解到可以电子身份证件入住，办理入住后进入酒店休息。

2.8日中午，一名自称警察的男人致电，说他们已经将拳妹车身上的【关注8孩女子】的文字做了一步擦除，要求拳妹到现场做进一步擦除。拳妹质疑对方身份，此事不了了之。

2.8日晚，2酒店负责人亲通知我，中午警察以我未出示身份证件办理入住为由，将他们前台的电脑当场搬走以致无法处理业务，并要求2酒店停业整改。

此事到这里，我不过最初就是一个想来送封信的社会普通女人。谁想报道在丰县的每一天都精彩万分。

乌衣在微博回顾分享自己在丰县的经历

## 2022. 2. 11-17 乌衣、拳妹被刑事拘留

2月11日，乌衣和拳妹被当地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拘留。有网友在评论区贴出当地警方的监督与值班电话，呼吁大家致电施压并要求警方回答为何采取如此严厉的处罚。

2月14日，在两人失联超过72小时之后，网友@五至七时的克莱奥 Agnes 、@再次说理的李四 确认当事人家属已收到纸质版《刑事拘留通知书》，对外求助，希望得到刑事诉讼律师的帮助。

### 2022失联72小时

2022.2.11

15: 30 当事人被抢手机至孙楼派出所要求立案  
派出所照片 @我能抱起120斤  
22: 21 手机事件仍未立案，当事人最后一条微博  
派出所照片 @我能抱起120斤

2022.2.12

09: 24 当事人好友A联系丰县孙楼派出所051689155651，被告知当事人「安全」，数问少答，含糊其辞。  
消息及通话录音@到哪儿说理的李四

10: 07 当事人好友B联系丰县孙楼派出所051689155651\*，被告知当事人已被拘留  
消息@到哪儿说理的李四（已炸），新号：  
@再次说理的李四  
通话录音@stars笨中鸟 @刑法杨艳霞@邻茅茅碧右使  
（\*孙楼派出所电话自2.12下午后至2.13未再能拨通，截图@邻茅茅碧右使）

13: 37 当事人互关好友致电丰县政府热线，政府热线表示网友所传为谣言，目前难以联系上派出所，会继续核实。  
通话录音@冲浪limitless  
（\*该博主之前拨打徐州市公安局051683977000、丰县公安局051668603652均无法拨通）

20: 47 当事人好友C拨打徐州00516110，接线员表示需联系丰县公安局接警电话051689231693\*，称如果有反映当地不接电话等玩忽职守的诉求，需工作时间拨打12389。  
消息@邻茅茅碧右使  
（\*友C表示该电话数次无法接通，未接通截图@邻茅茅碧右使）  
22: 21 失联24小时

2022.2.13

15: 06 网友发布消息，拨打徐州市人民政府服务热线051612345证实当事人因「寻衅滋事」遭拘留的消息。  
消息@再次说理的李四

2022.2.14

19: 28 联系到两位当事人中其中一位家属，证实该当事人因寻衅滋事被拘留，家属收到纸质版**刑事拘留**通知书。  
消息@再次说理的李四

截至目前，两位已失联**72**小时。  
最新消息@再次说理的李四 寻求可动身前往当地的**刑事诉讼**律师。

2月15日，与乌衣、拳妹互加微信好友互有联络的@到哪儿说理的李四 发现，两人的个人微信账号遭到封禁，理由是存在“骚扰/恶意营销/欺诈等违规行为”。账号封禁也导致这位爆料网民与当事者之间的聊天内容完全丢失。





### 2022. 2. 17-3. 1 被释放后乌衣公开刑拘期间的遭遇

2月17日，徐州警方将二人释放，但并未出具不起诉通知书。获释后，乌衣在微博上露面，揭露了当地公安在拘留过程中违反法律程序对于二人非人道的对待方式。

她自曝受到警方的疲劳审讯：“最少的时候一天2轮，最高峰一天4轮。一轮2-6个小时。”“‘提问’密度最高的一次，6个人同时向我开火；隐私也被剥夺：无论吃饭上厕所，都有专人盯守。睡觉有至少4个人看守。”

乌衣还描述了女子看守所中对于在押人员的残酷对待：上厕所只允许使用最多两张卫生纸；来月经的女性只给三张卫生纸，不发放卫生巾。除此之外，她还表示自己受到了殴打，并附上了手臂淤青的图片。



我瘦得起120斤

22-2-19 18:13 来自 HarmonyOS 设备



#姐妹来了##女人力量#

说什么因为我是女人，所以不会挨打？是男人肯定就被打了。说什么审讯有监控，要对执法有信心？说什么他们对我还是不错的？

6天了，痕迹还在呢！睁大你们的狗眼看清楚！还有头上、脖子上、脸上的，看不到了而已。

打我的是全场长得最帅的男人，当时没有穿警服，没有出示警官证。我也不知道他是谁。但是他是当着监控当着公安民警面打的。

婊子扛住了。



尽管她的多数微博透露着乐观和勇敢，但也在一条微博中提到公权力带给自己的伤害。她写道：“极致的恐惧让我几乎在一瞬间就在潜意识里开启了全身防御模式，并伴随着世界观的崩塌。我一直信任的、国家一直教导我的，全部变成了谎言，成了刺进我身体的剑。”她还提到自己可能患上了创伤后遗症，而她想要伤害她的人付出应有的代价。

乌衣的发声引发了很多网友的震惊与愤怒，有不少人给徐州丰县官方打电话施加压力。

2月21日，乌衣的微博被禁言；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了关于丰县事件第五份，也是最后一份官方通告。在这份通告发出后，大量的质疑和讨论被删除，许多发声者被封号，甚至面临更加严重的惩罚。

### 2022. 3. 1 乌衣再次失联

3月1日，乌衣再次失联，有消息称其被徐州警方带走。

5 38 名赞同 微博正文

李公博

**新加坡回来的李公博**  
2023-4-10 17:28 来自新浪微博 176 赞 10 评论 (1200)

这是一条寿命大概可能只有4小时的微博。  
这花的题材之一，要去云南，见小花梅的舅舅，机票都买了。  
然后人发数48小时。  
这次，还能被挖出来吗？

周二 08:43

飞到昆明。在那和 **■ ■ 汇合**  
E到怒江。我没有去过怒江，**■**  
去可能会遭到花梅舅舅的抵制

呆多久呢

怒江主要是为了拿另一个信息  
在那停留，顺利的话1天左右  
走

转发 10 评论 29 赞 423

**永远不会认命的战负责4号**  
2023-3-20 22:28 来自新浪微博 weibo.com

乌衣失联了。据其家人说，被X周XX带走了（并未联系到乌衣本人，一切消息皆是其家人在某软件叙述。有截图，莫说我造谣，即便有人造谣，那也不是我）没放截图是因为怕摊上泄露他人隐私问题，至于不信的，右上角点\*

转发 919 评论 29 赞 423

**富贵猴猪头**  
发生了什么

永远不会认命的战负责4号 **👉**又被带走了呢，精准定位忙，跟她几天没联系，今天突然有个共同的朋友找我，问我，你知道她又被XX喝茶带走了吗？我惊呆了，说不知道，她告诉我，发现她失联后，联系了她家人，家人说，被带走了，并且不要跟我们发声，我猜她家里人恨不得她闭嘴不要惹麻烦，可能他们设定的认为，她做这些都是在帮我们接应的

2-3 21:11 转发 评论 赞 24

**anthony 安东尼奥**  
难道是“秋后算账”

永远不会认命的战负责4号 **👉**她家人什么都不说，也不知道原因，也不知道罪名，一问三不知，也不知道他们是真不知道，还是就是不想告诉我们这些在他们眼里都是脑子有问题的人，至于确切原因，是真的不知道，只知道失联前一天刚说过第二天要去发去 **●江**，有无关联不能确定

2-3 20:48 转发 评论 赞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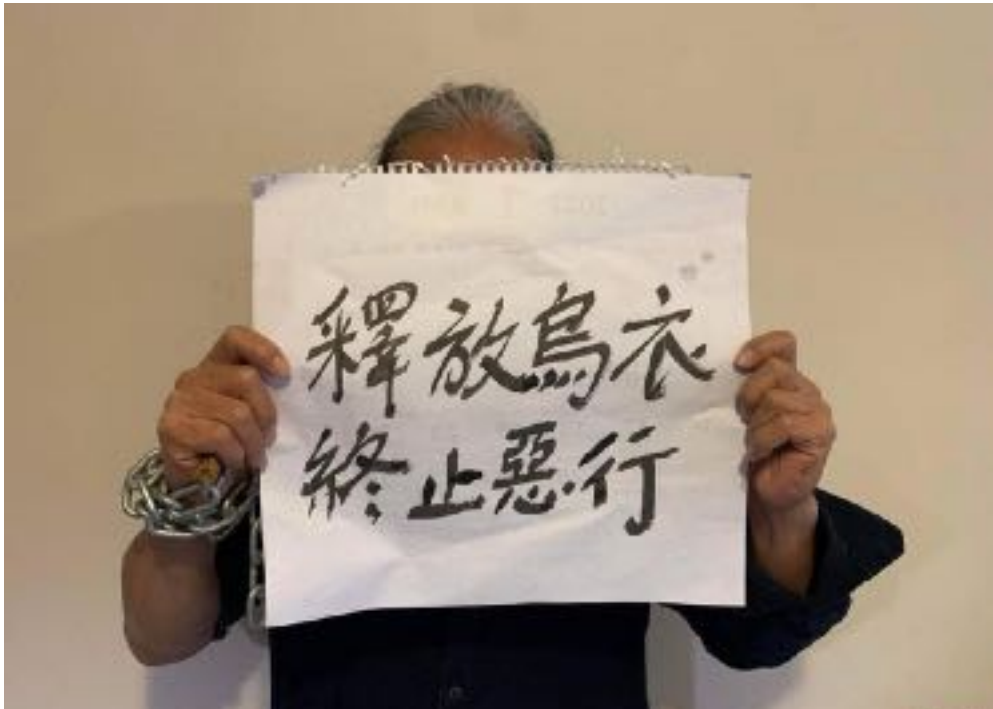
据网友消息，直到3月15日，徐州当局才向乌衣的父亲宣读通知书，并且不允许留下通知书，甚至连拍照留存都被禁止。



3月23日晚，“乌衣古城”的代理律师黄思敏抵达徐州，却在24日一度失联。3月25日，黄思敏律师发出消息称，当天自己一直被跟踪随行，最后只能被迫离开徐州。乌衣无法会见律师，自此之后也与外界一直失去联络。

### 2022.3- 网友持续寻找乌衣

乌衣第二次“被消失”后，关注者们仍然试图用利所能及的努力帮助寻找乌衣，有网友持续在微博发声并积极与乌衣的父母保持联系、帮助联系律师。



2022年5月1日，一段在网络上流传的视频显示，一些女权行动者拉起一张巨型海报，海报上印有“丰县铁链女”形象，并配有文字：“让铁链女发声”。除了替“丰县铁链女”发声外，这些活动者还要求释放曾前往丰县声援铁链女后被以“寻衅滋事罪”关押至今的网友乌衣。这段视频曾短暂地在微博上被传播，但很快就遭到删除。



6月22日，公益团体“骄傲女孩”发推文称，“乌衣家属6月21日夜突然接到通知，让他们去一趟徐州，然而22日突然被自称徐州的人找上门进行控制，目前情况不明。”并称乌衣可能被动用酷刑导致身体健康出现状况。

6月25日，网上传出消息称，乌衣被以“寻衅滋事罪”逮捕，或判刑至少8个月。直至目前，乌衣及其家属仍旧杳无音信。

## 乌衣已经被判寻衅滋事，刑期八个月起。

10分钟前



2022年12月29日凌晨，微博用户@宪跬律师 发文称：“今天下午，到100公里之外的一个看守所，会见了一位勇敢的女孩。”该微博并没有具名会见者是谁，网民猜测可能是在为丰县铁链女发声后失联的乌衣。因为不能确定这个未提及姓名的“她”是谁，网民不仅仅向乌衣，也向2022年那些勇敢的“她”表达关切并致敬。





## 相关文章

### 《写给消失的——乌衣》

发布时间：2022.3.19

作者：剑语诗话

来源：微信公众号“剑语诗话”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7Cw8eVp0qZeNk7MNyCfww>

十几天没有你的消息了，大家都很牵挂你，担心你。你像被隔绝于某个神秘的黑暗城堡，城堡内的你拼尽气力呐喊，却无人回应；城堡外的我们心急如焚，却无可奈何。

有人说你是个多事的傻姑娘，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偏偏为个素昧平生的女子行侠仗义。也有人说你是个冲动的神经病，不去岁月静好，偏去多管闲事。我理解你的“傻气”，那是愚蠢的人们无法感知的清醒与胆魄；我也理解你的冲动，那是蒙昧的人们不能领会的醒悟与正气。

因为，一个路见不平而拔刀相助的人，能够看的更深更远，目光不会囿于眼前；一个嫉恶如仇而怒发冲冠的人，也能够想的更多更广，认知也不会狭隘。他（她）能够感受别人的痛楚，能够看见别人的苦难，能够意识到他人的命运和自己的命运，存在千丝万缕的关联。

你和你所牵挂的那位姐姐，以及千千万万底层的我们，都有相同的命运底色。在这个三观难以相合、价值溃散凌乱的时代，多少人都在战战兢兢地试探。

而你的直率和胆略却让包括我在内的一众男儿惭愧不已——你在替无数人承担压力和恐惧。应该男人们承担的责任，却还得你一个女孩子抛头露面冲锋在前，多少会让我们尚有羞耻心的男儿感到羞耻。而那些毫无耻感的人们却在对你冷嘲热讽，甚至狂泼脏水——这是个雪中送炭难，落井下石易的时代，多少人精明地和“风险”保持距离，又圆滑地和“安全”拉近关系——对自己有益就趋之若鹜，对自己有害则敬而远之。

你应该知道风险，但你还是勇敢地迈出那一步，勇敢地去面对。在你心里，如果不为危难中的她做点什么，你会若有所失，更会良心不安。也许你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并不会改变她的处境，但你迈出一步，就距离她近了一步。同被人间烟火气熏陶，与生俱来的人性让你无法忽略别人的苦难。

有人为了糊口而苟活，有人为了道义而成仁。无论苟活，抑或成仁，都应该明白，雪崩的时候，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风起的时候，没有一片叶子不被颤动。面对黑手和脑残，面对罪恶和愚蠢，勇气是那样稀缺而宝贵。而你义无反顾地奔赴，惊煞一些人，愧煞一些人，也恐煞一些人。

在这个万马齐喑的时代，思想和智慧已经非常难得，更为难得的是胆识和勇气。当大家为了自保而谨小慎微的时候，为了苟活而如履薄冰的时候，总有人奋不顾身地勇敢表达——这个社会需要更多元的声音。

你的家人因为担心你而不理解你，我能够感同身受，因为我的家人也因为担心我，经常对我耳提面命地叮嘱和教训。我们都是让家人“不省心”的孩子，当然不应该对他们埋怨和生气，毕竟最关心我们的还是家人。但在意志方面，我们这样的人恪守的原则，坚持的本分，却不会轻易动摇。文明和价值这样的词汇可能太抽象、太虚幻，但说到底，我们不就是为了不被链条束缚，维护生而为人的尊严么？

你从踏入那片土地的时候，可能就知道，往后的日子会有纠缠不清的瓜葛和源源不断的麻烦，如影随形跟着你。你在多少个不堪入眠的夜晚担惊受怕，又在多少个忐忑不安的日子惶恐茫然。但你不会羡慕别的女孩子沦陷在“傻白甜”里忘我地享受，也不会羡慕别的女孩子不闻世事地清闲自得。你勇敢地挺立在风雨中，“一个人就是千军万马”。

《楚门的世界》里说：“时不与我，你无法面对现实，于是……你要去别处寻求出路，但重要的是，我愿意为你这朋友两肋插刀。”这话你可以在心里说给你所牵挂的那位姐姐，而我们可以坚定地说给你。

你我都不会把一个生命，当成一场秀。可悲的是，网络上的人，每天都在磨刀霍霍。苦难不会终结，但对苦难的无视和不屑，应该被终结。所以，我们所有牵挂你的人都在以自己的方式关注你，寻找你，试图从潮水汹涌的大海里打捞你。因为你和李莹一样，是我们牵挂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命运的一部分。

这个社会需要较真的人，也需要“傻气”的人，但我不希望任何人去做一只扑火的飞蛾。只是，如果都不做飞蛾，社会又怎么会改变？所以，你的勇气才显得愈加可贵。罗翔说：“勇敢是最高级的词汇，勇气是最稀缺的品格。”这个时代，比良知更稀缺的就是勇气。

你凭一腔孤勇，甘为素昧平生的受难女子奔赴，不只是因为同情，更因为你知道，她的命运，就是你的命运。她的命运，就是我们所有底层人的命运。

今天，你依然杳无音信，我们不知道你的现状，吃得饱么？穿的暖么？有没有生病？有没有被刁难？我们迫切想知道，你是否平安？我们救不出你所牵挂的姐姐们，不能连你也搭进去，否则，这将会是所有女孩子的噩梦。所以我们持续关注，相信你不会凭空消失，你要挺住，我们都在盼望你能尽快回归我们的视野。

如果正义缓步不前，邪恶就会得寸进尺。我们每前进一寸，就多一寸的危险，但也会多一寸的光明。我们为之努力的一切，不只是在呵护基于善良与人性的同情和悲悯，也是在让自己和下一代的命运多一分安全和保障。

## 《消失的乌衣：丰县铁链女背后的国家暴力》

发布时间：2022.3.27

作者：西西弗斯推大石

来源：404 档案馆

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78731.html>

江苏徐州被铁链锁住的八孩母亲一案，自1月底在中文互联网发酵以来，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里，持续作为热点话题被全民关注。中国数字时代快速收集整理官方和民间的声音与作为，推出了丰县铁链女事件全记录的专题页；《404档案馆》栏目也特地制作了三期节目，跟踪和记录了这一事件的进展。对于尚不了解这一事件的读者朋友，我们欢迎您到中国数字时代网站查看和收听。

2022年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发布了第五份，也是最后一份官方通告；之后，对于该案的讨论逐渐在官方封杀和其他时事热点话题的冲击下，淡出了公众的视野。

然而，依然有许多人不愿就此放弃，持续关注事件的后续，质疑官方通报中存在的疑点，但却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个人代价。女权倡导者乌衣就是其中一位。

在本期节目中，我们分三节来回顾乌衣的参与和倡导，呈现国家暴力是如何强行掐灭了民间的关注和反抗。

## 一、乌衣初入丰县

2月初，当官方通报一次比一次引起民间舆论的愤怒和质疑时，新浪微博名为@我能抱起120斤的乌衣和微博用户@小梦姐姐小拳拳驾车前往徐州丰县为铁链女发声。然而，她们一到徐州便受到当地政府人员的骚扰和驱逐。

乌衣在自己的微博中回顾了这一过程。在不被允许进入有警察把手的董集村后，她们在车上写下“丰县董志民强奸精神病女逼生8孩反领补贴得救助”，在丰县县城开车表达抗议。之后，在停车30分钟后警察随即找到酒店，要求她们将车上文字擦除。随后，两名女生试图慰问被住进精神病院的铁链女，发现医院被警方戒严，只得请医护代为转交。之后，警方又以两人入住的酒店违规为由要求酒店停业整改，将二人赶出酒店。

在乌衣将自己的这段经历发上微博四天后，两人被当地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拘留，引发关注此事网友的愤怒。有网友在评论区贴出当地警方的监督与值班电话，呼吁大家致电施压并要求警方回答为何采取如此严厉的处罚。有微博网友在评论区留言：“熟悉的配方，每一次都少不了秋后算账。这次急了，事情都还没过呢”。

或许是迫于强大的舆论压力，几天后，徐州警方将二人释放，但并未出具不起诉通知书。获释后，乌衣继续在微博上揭露当地公安在拘留过程中违反法律程序对于二人非人道的对待方式。

她自曝受到警方的疲劳审讯：“最少的时候一天2轮，最高峰一天4轮。一轮2-6个小时。”她说：“‘提问’密度最高的一次，6个人同时向我开火；隐私也被剥夺：无论吃饭上厕所，都有专人盯守。睡觉有至少4个人看守。”

乌衣也描述女子看守所中对于在押人员的残酷对待：上厕所只允许使用最多两张卫生纸。来月经的女性只给三张卫生纸，不发放卫生巾。而乌衣则以在监所的地上大便作为反抗，表达对于这种荒谬、不人道规定的愤怒。

除此之外，乌衣还表示自己受到了殴打，并附上了手臂淤青的图片。她说，打人者没有身穿警服，但却是当着监控和警察的面动手。乌衣对于警察暴力直截了当的描述和不屈服的态度给予其他网友很大的激励，有不少人也开始鼓起勇气给徐州丰县官方打电话施加压力。

## 二、秋后算账：被消失与没有收到的通知

在暂被释放之后，乌衣依然在微博上持续更新自己的状态。尽管她的多数微博透露着乐观和勇敢，但她也在一条微博中提到公权力带给自己的伤害。她写道：“极致的恐惧让我几乎在一瞬间就在潜意识里开启了全身防御模式，并伴随着世界观的崩塌。我一直信任的、国家一直教导我的，全部变成了谎言，成了刺进我身体的剑。”她还提到自己可能患上了创伤后遗症，而她想要伤害她的人付出应有的代价。

然而，江苏省对于铁链女的最后一份官方通报，企图给所有的疑问盖棺定论。在这份通告发出后，大量的质疑和讨论被删除，许多发声者被封号，甚至面临更加严重的惩罚。2月21日后，乌衣的微博被禁言；3月1日，乌衣再次失联，有消息称其被徐州警方带走。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除了无法通知到家属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因此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家属。然而，根据持续关注此事件的网友“地球村公民”的文章，直到3月15日，徐州当局才向乌衣的父亲宣读通知书，并且不允许留下通知书，甚至连拍照留存都被禁止。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嫌疑人有权利在第一次讯问后会见律师。然而，乌衣至今无法会见律师，有律师愿意提供代理也迅速被官方警告。这些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程序正义的手段，也被在此前对于维权人士的刑事司法中多次使用。由欧洲NGO组织“保护卫士”（Safeguard Defenders）汇编的《失踪人民共和国》一书，对于这些现象有着详细的揭露。

## 三、我们没有忘记：艰难的集体反抗之路

乌衣在国家权力的迫害下被消失后，官方也极力想要压制人们对于此事的关注。但仍然有人试图用力所能及的努力帮助寻找乌衣。

有网友持续在微博发声：今天一问，乌衣放出来没？有人与乌衣的父母保持联系，帮助联系律师，甚至自己提前委托好了律师，以防备自己也像乌衣一样被消失。

还有更多的人，像乌衣一样，关注着丰县铁链女的后续，不愿意因为官方的一锤定音而遗忘其中的种种疑点。有人在社区和校园中散发传单、海报，提醒人们不要忘记此事、持续关注。也有人向丰县政府申请信息公开，遭到工作单位、居住社区和警方的多方警告。更有微博网友前往徐州丰县，在夜色中于检察院、警务工作站、法院等地戴着铁链拍照，表达对于铁链女、乌衣和拳妹以及每一位受压迫女性的支持。

虽然这些行动在国家权力背书的父权压迫下，难以在短时间里取得显著成果。但正如一位网友所说：“你们尽可以逮捕一个乌衣，但我们永不会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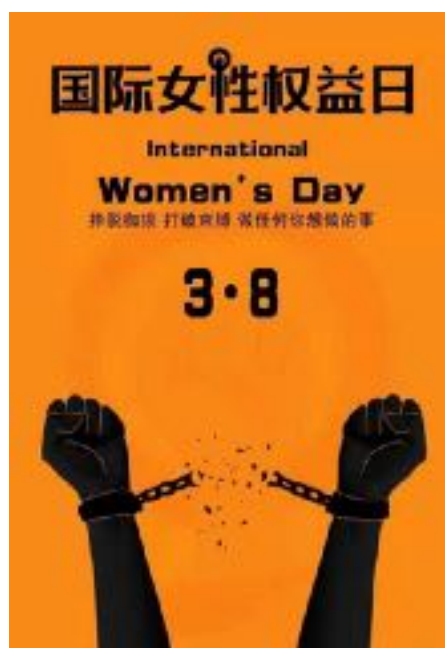
## 女权主义者妇女节声援“铁链女”（2022.3）

### 事件进展

#### 2022.3.8 网友拒过妇女节，声援“铁链女”

2022年三八妇女节前后，因对“[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官方处理态度不满，各地民众用海报、标语、横幅和行为艺术等方式表达对官方的抗议及对当事人小花梅的声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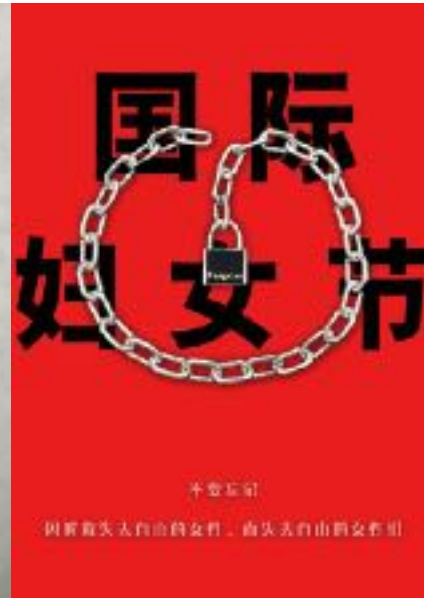
#### 【海报】





祝大家三八节安康

2022-03-08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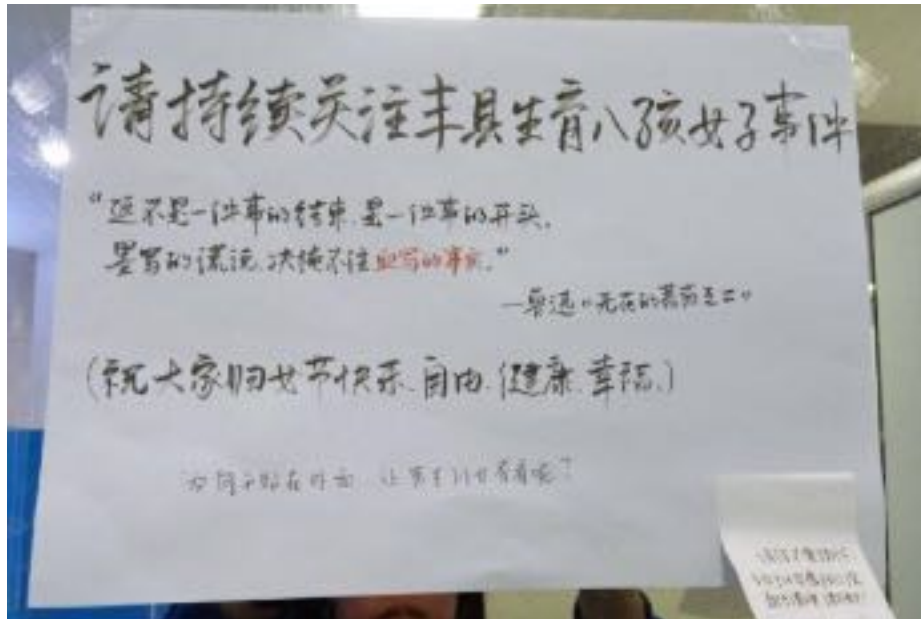






【标语】





【行为艺术】





相关创作均遭到不同程度的审查，包括内容在网络上被屏蔽或删除，参与者线下行动受到阻挠等。一些与“铁链女”事件无直接关联的行动也受到影响。







“保持愤怒：持续关注‘铁链女’ 苦难不该如此之快就被遗忘，也不能允许黑暗这么快就隐藏”。

“愿天下再无铁链女。”

“我们今天不过妇女节，因为，铁链女至今不知死活，还有拐卖妇女儿童，这个黑暗的社会肿瘤还没有法律铲除，还有根深蒂固的社会根源和后台，全国妇女过什么女神节？”

“妇女节本是社会主义国家流行的运动，讽刺的是几十年社会主义的结果，是给妇女套上铁链。”

## 相关文章

### 《因为关注被拐妇女，我们遭遇了“喝茶”、审讯、警告》

发布时间：2022.6.17

作者：好多鱼

来源：Matters

链接：<https://reurl.cc/or61DQ>

“你又被警察找了？”

4月初上海封城后，我打电话回老家，想提醒家人注意囤物资，还没开口，劈头就听见这么一句。

“没有啊。”我在电话这端一头雾水。但我马上回想起发生了什么：三八妇女节当天，因为我在微信群转发一则“妇女节海报征集”的信息，涉及到丰县“小花梅”事件[注 1]，很快家人和我都接到了家乡派出所的电话。警察称收到江苏省公安厅的通知，警告我不要在网发表“涉政言论”。

而在一两周后，社区警察再次打电话到家里，要求我的家人立刻去一趟派出所，且没有告知原因。因此接到我的电话后，她们第一反应就是我“又有麻烦了”。

我不是唯一有此遭遇的人。从2月至今，在微博、朋友圈和一些女权群里都能看到有人隐晦地讲述，自己因为呼吁网友关注丰县事件，或参与了相关抗议行动，而被警察打电话或“请喝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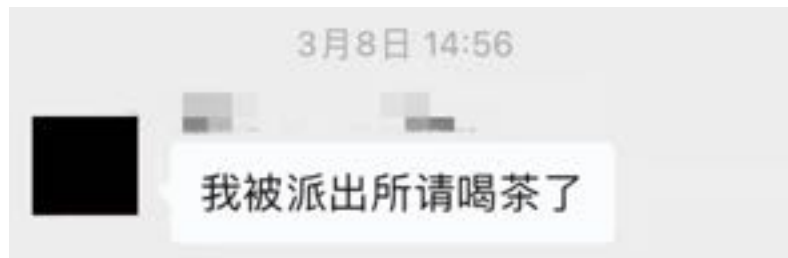
为了和有相似经历的伙伴相互支持，以及记录、传播这一切，我和其中一些人取得联系，并交换了彼此的经历。以下是我们的故事。

**梓豪：“节日快乐，我去所里喝茶了”**

梓豪[注 2]今年 28 岁，居住在广东省某地。3 月 8 日下午 2 点多钟，她接到警察的电话，对方操着浓重的广东口音，要求她去一趟街道派出所，“特别像那种没培训好的电信诈骗者”。她一开始将信将疑，问不去会怎么样，对面“委婉地”

威胁她：“你自己来，总比我们穿着制服上门去请你要好一点。”

梓豪非常紧张。她刚刚在 2 月和朋友合作设计并印刷了一批关于丰县事件的贴纸，图案是身挂铁链的孕妇和 8 个小孩子，背景写满了事件的关键词。她们私下分发和张贴这些贴纸，希望呼吁更多人对事件的关注。梓豪认为这可能是警察找到她的原因。下午 3 点，她出发前留下一条微博：“节日快乐，我去所里喝茶了。”



梓豪接到电话后在微信群里求助

她被带进警局的调解室，在里面待了 3 个小时。“他（警察）一直在说东说西的，要把你之前从小的履历、你的父母什么都给他讲一遍”。说到最后，梓豪开始咳嗽，“我以为他会给我水喝，或者甚至真的在泡茶，但什么也没有”。

她发现，警察会“假装跟你共情”。例如警察说，他也觉得这件事存在一些问题，但“公安还是做了很多打拐工作的”，问梓豪是不是“对政府的公文完全不信”，劝告她之后不要再发“有教唆性”的内容。

警察还问梓豪“是不是搞女权的”，他说他接触过很多，觉得梓豪“还行”，而“有些女权”就很“极端”，比如曾经有一位女性说招聘限男性是对女性的歧视，在他看来很好笑。梓豪不知道说什么，只好应和了一下。

最让她惊讶的是，警察关心的不是她印刷的贴纸，而是她曾在微信群里说过的一句话，大意是“如果乌衣[注 3]出事了我要上街”。这句她怀着悲伤和愤怒打出来的话，在群里并没有受到特别的关注，但在警察眼里，她是要号召别人去游行。梓豪认为，警察找她的目的“主要是劝告我今后不要再发，也不要参与”。

整个过程里，梓豪的情绪在两极间摇摆，一边担心“会不会很严重”，一边又觉得如果只是谈话，应该没什么关系。而警察的态度缓解了她的紧张，“老跟我瞎聊，还大笑什么的”，让她不经意间“愿意跟他说更多”，还尝试向对方了解“他们能接受我们做到哪一步”。

她总结自己得到的信息：“你在群里还是可以讨论这个事情，但是不要说你想要做什么。”警察还称，他们都是因为“腾讯主动反馈”或“有人报警”才展开调查，没有明确回答她哪些行为是可被接受的。梓豪觉得这话“应该是骗我的”。她有点后悔：“其实还是我太没经验了，我没必要跟他那么真心地对话。”

之后，她在警察的要求下确认笔录信息，签署“承诺不做不当发言”的保证书。就在她以为自己可以走了的时候，一直表现得很和善的警察突然开口，说看到她发了一条“喝茶”的微博，“他很生气”，质问她怎么能乱发东西。梓豪一下子又紧张起来。她在警察的示意下转发了那条微博，“把文字编辑得比较顺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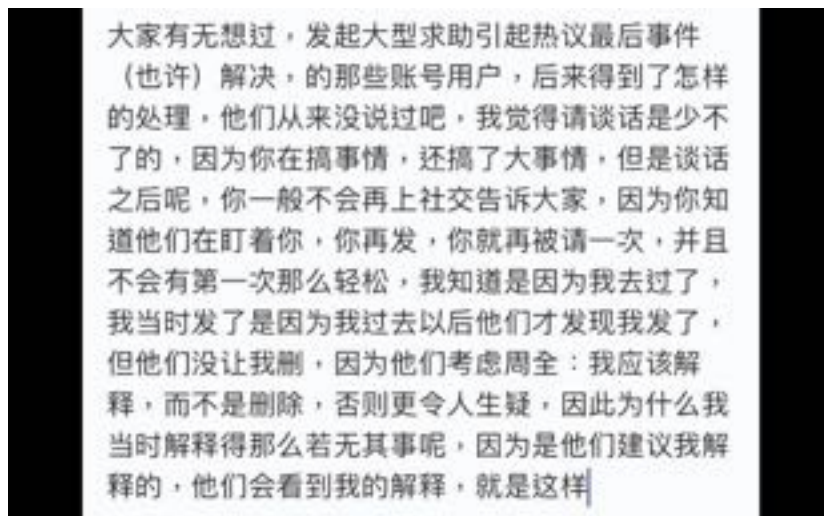


说自己已经没事了：“大家今后谨慎发言，注意影响。”

当晚，梓豪又接到家乡派出所的电话，同样是调查她在微信群里的发言。对方态度很凶。梓豪告诉他：“我已经被广东的找过了。”

她觉得自己没有遭受什么创伤。比起这段经历本身，那些未知的信息更让她感受到强烈的不安。“你不知道有多少人被谈话过，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也很难公开去交流这个事情。”“（如果）再接到一次那样的电话，不知道该怎么办。”乌衣的遭遇也在震慑她。她觉得乌衣的行为“在正常人看来真的没有什么不该做的”，如果她离丰县更近，或许也会想去做些什么，然后同样面对不可知的遭遇。

她想向更多人分享这些感受，在微博打了一长段话，最终没有按下“发送”。即使不敢再自己发言，她还是不断地转发其他网友追问“乌衣在哪”的微博，直到5月底账号被禁言。



大家有无想过，发起大型求助引起热议最后事件（也许）解决，的那些账号用户，后来得到了怎样的处理，他们从来没见过吧，我觉得请谈话是少不了的，因为你在搞事情，还搞了大事情，但是谈话之后呢，你一般不会再上社交告诉大家，因为你知道他们在盯着你，你再发，你就再被请一次，并且不会有第一次那么轻松，我知道是因为我去过了，我当时发了是因为我过去以后他们才发现我发了，但他们没让我删，因为他们考虑周全：我应该解释，而不是删除，否则更令人生疑，因此为什么我当时解释得那么若无其事呢，因为是他们建议我解释的，他们会看到我的解释，就是这样

梓豪存在微博草稿箱的内容

### 朱迪：“我们没有犯罪”

2月下旬，朱迪（考虑到安全因素，她要求在文章中隐去自己的个人信息）和朋友计划前往丰县。当时他们看到网友发布视频称，董集村及周边村庄被铁皮墙封锁，外人被限制进入，他们就想试试“到底是怎么不让进的”。按照朱迪的想法：“就是正常中国公民去中国另外一个地方，又不是什么高度涉密，为什么不能去。”如果进去了，她希望以个人身份为当事人“提供一些支持”。

他们最终没能进入董集村。2月25日，朱迪和朋友开车从100公里外的邻省出发，绕过多个被封堵的路段到达丰县。下午四五点，他们在临近董集村的关卡被一群身份不明的当地人拦住，要求下车登记信息。她和同伴找到机会脱身，暂时回到枣庄。



通往董集村及周边地区的道路被以施工为名封闭（朱迪拍摄）

当晚 11 点至 12 点间，他们居住的民宿响起敲门声，朱迪听见有人说：“社区防疫，麻烦配合一下。”她打开门，十几个人冲了进来，其中一些人穿着警服。他们被要求带上所有东西，以“防疫”和“登记信息”为名被带到附近的派出所。随后朱迪和朋友被分开，并被收走了手机和电脑。等待着他们的是漫长的轮番“审讯”。

朱迪对第一个“审讯”她的警察印象深刻。他对朱迪说：“你知道我以前是干嘛的？我以前就是打拐的。”朱迪注意到，“他是很骄傲地说这话”，“带着那种自我英雄主义的，对往日荣光的眷恋”。然后他说，他也不知道自己“现在为什么来这了”。朱迪看着他管一名显然比他年轻的上级叫“哥”：“那一刻我跟他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坐在这。”

这名警察一直问她“究竟为什么来”。朱迪告诉他，是“出于作为女性的共情”。

警察问她：“你觉得男女还不够平等吗？”“很多时候女生地位还挺高的。”朱迪尝试和他辩论，但也意识到这样的争辩不会有结果：“我不是第一次跟直男讨论女权，但是那个时候我是坐在审讯室里面的。”最后笔录里对她行为的解释是“为了出名”。

警察在讯问中会翻看她的手机，“看到英文就很兴奋”，马上问是什么内容。朱迪觉得有点好笑。她的私人照片和通讯记录都被翻检并备份，警察还用她和别人的聊天记录调侃她。

朱迪回忆，“他（们）问的所有问题都是很有引导性的”，“总想把我们定性成团伙”。朱迪觉得笔录只有百分之六十是自己的原话，但她“人生第一次”进派出所，警察的态度又好像在暗示“按完就能走”，因此她还是签名并按了手印。

凌晨五六点，已经做了3次笔录、按了3次手印的朱迪被告知还不能离开。警察把她带进一间“候问室”。整个房间只有一人宽，一米多长，“像一个立着放的火柴盒”，里面有一张宽高都只有30厘米左右的长凳，无法让她舒适地坐或躺。墙壁和凳子上都覆盖着金色的软垫，映得房间异常的亮。这一切营造出一种“不安的氛围”，让她在极度疲惫的状态下也难以入睡。她看见屋里有固定手铐的装置，有点庆幸自己没被铐住，“因为我们没有犯罪”。

她在候问室被关了14个小时。26日晚上8点后，她和同伴终于见到彼此。9点，他们被警车载往火车站，在警察的监视下上了火车。

回到家后，朱迪也受到了当地警察的“关注”。她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恢复期，期间和同去的朋友之间很少联系，因为彼此都不想给对方找麻烦：“我们都切实地感觉到恐惧。”

她想知道警察是如何获取她的个人信息和临时住址，同时也担心手机是否被安装了监控。她感到无法再信任手机，也无法再信任互联网，因为警察向她显示了“一个人的私域可以如此暴力地被介入，如此透明地展现在公权力面前”。

有一阵子她停用了微信，结果错过了重要的朋友的信息，这让她感到“不能因为恐惧就影响自己正常的生活”。到了3月，她的状态渐渐改善，开始尝试与其他仍对丰县事件保持关注的人建立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支持。

### **贝斯：“这就是我们的日常生活”**

贝斯是一名在日研究生。3月5日，在俄乌战争爆发的背景下，她动员来自不同国家的志愿者共同完成了一组同时呼吁反战和关注丰县事件的艺术摄影作品。照片中，她身上绘着断裂的锁链，赤裸上身直视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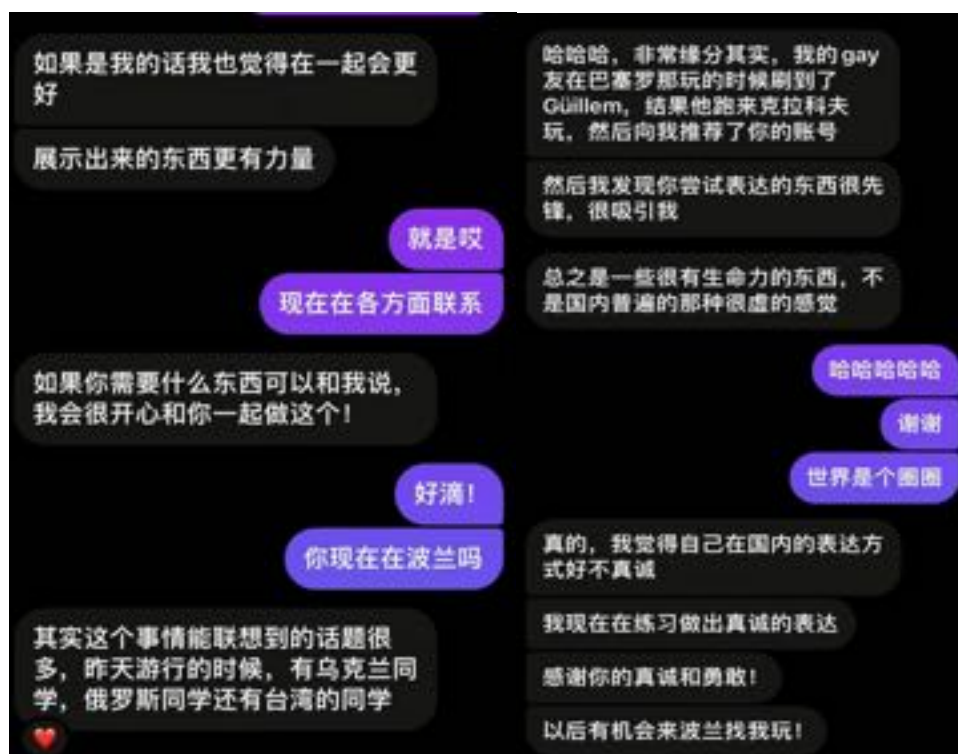
这组照片被发布在微信、微博和Instagram。一周后的3月11日，她在课堂上收到父亲从国内发来的信息，说市公安局问她是不是“写了8个小女孩的事”，“涉嫌反动言论”，让她赶紧找出来删掉。

贝斯一瞬间觉得很“闹心”：“基层警察但凡关注一下社会实事，都不能说出‘8个小女孩’。”她觉得这说明“下达命令的人”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只是机械地执行更上层的命令。

下课后，她在电话里把父亲“教育”了一通。父亲说“公安部对所有留学生都有

监控”，他不觉得警察调取个人信息有什么不合适，“觉得是为了国家稳定”。贝斯反驳他：“你知道为什么有这么多诈骗吗？（个人信息）都是被卖出去的。这种事是不合法的。”

她没有删除照片，而是写下这段遭遇发在各个平台。朋友们纷纷来安慰她，还有人表示愿意把账号借给她发布信息。一位大学时期的学姐联系她，感谢她“一直在不断发声”，并给她介绍了其他关注女权议题的朋友。贝斯从中感受到讲述和行动带来的力量：“如果没有这件事情，大家可能也不会跟我说这些。”



贝斯和朋友讨论摄影项目筹备

一些国外的朋友觉得这件事严重得超出想象。贝斯说：“这就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也有朋友夸她勇敢，但贝斯认为这是因为自己的处境相对安全，“在国内我肯定做不了”。“大家不是只想在网上发声，是被逼到了网络上发声。”

即使如此，她的生活依然受到了干扰。家乡在一个“小地方”，这让她感到自己受到的更多是来自“社会性”而不是权力的威胁。她自己可以不在乎警察的骚扰，但“不想让爸妈被指指点点”。而作为身处海外仍关心中国女权的人，她在日本当地还没有找到“组织”。她想知道其他有同样经历的人如何面对“创伤后的生活”，以及自己继续行动或是回国将面临怎样的风险，但没有人能和她分享这些经验。

贝斯对继续开展行动本身没有疑虑，尽管她不得不暂停在公开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并在讲述时隐去个人身份和行动的细节。此前她从未以社会运动者自居，认为这个身份属于做出更多行动、承受更大的风险的人，现在却第一次产生了身处运动之中的真实感：“我是在‘做运动’，不是我决定的，是‘他们’决定的。”而她选择留在这个位置上。

在她身边，华人留学生大多不关心社会议题。她的家人也不理解她在做的事情，劝她“管好自己”。但对贝斯来说，“不关注”的选项并不存在。她“管好自己”的方式，就是将创伤化为创作和行动，“逼自己去成长”。如果不是出于对丰县事件中女性遭遇的共情，她难以想象自己可以独立统筹一整个摄影项目：“（关注）带来痛苦，但也是生命的动力。”

### 写在最后：打破沉默的螺旋

完成这篇文章对我来说有些困难，有一段时间，光是打开文档就让我感到恐慌。我无法停止想象我们中间有人因为这篇文章再次被警察骚扰的场景。在写作过程中，我也不止一次感到，比起实际被警察“问话”，打出“警察”这个词的感受更加陌生——我们很难公开、真实地谈论自己的经历。

但我们的讲述因此才有价值：不仅是为了记录自己的遭遇，也是为了对当下正在发生的事情作出证言。

我还记得自己是如何小心避开审查“关键词”，语焉不详地向其他人发出对话邀请，而每一条这样的信息最后都得到了回应。我们选择信任彼此并承担未知的风险，因为唯有打破沉默，才能找回彼此之间的联结，而这正是我们不被恐惧压垮的动力所在。

注：

1. 2022年1月通过网络曝光、引发全民关注的徐州市丰县董集村囚禁虐待妇女事件。官方说法为“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
2. 文中出现人物均为化名。
3. 网名为“乌衣古城（网友简称“乌衣”）”的女性，因前往丰县抗议政府对“小花梅”事件的处理，于2022年2月11日以“寻衅滋事”为名被拘留。获释后通过微博公开发布在派出所的经历，于3月4日再次被合肥、六安、徐州三地警方联合抓捕带走，至今失联。网传其在徐州被监视居住。



## 清华大学学生在校内放置彩虹旗后被处罚（2022.5）

### 事件始末

#### 2022.5.14 校内放置彩虹旗两学生被约谈

2022年5月14日，清华大学学生黄同学和李同学在校内一家超市内放置了十面手掌大小的彩虹旗，并留下一张写有“请自取，Pride”的字条。两个多小时后，她们分别接到校方电话，校方人员要求她们马上去面谈，遭到当事人拒绝。当天晚上，校方人员闯入她们的宿舍强行约谈，说两人“散发了违禁宣传品”。

#### 2022.7.15、17 黄同学、李同学被学校处分

6月30日，黄同学、李同学被校方下达了拟处分告知书。她们依照程序，向清华大学学生处提交了书面申辩，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复。

7月15日，黄同学收到处分决定书，处分结果是“严重警告”；两天后，李同学也收到处分决定书，处分结果是“警告”。

#### 2022.7- 黄同学、李同学开始维权

7月18日，受到处分的两位学生在微信公众号“菠萝共和国”公开此事（全文如下），文章获得10万以上的阅读量，引发舆论关注，随后被删除。

《因放置10面彩虹旗，清华大学给予两名学生处分》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84454.html>

5月14日下午，黄同学和李同学在清华大学天猫超市留言墙小桌上放了10面彩虹旗，如下图。





当天，黄同学和李同学被要求约谈，两位同学都没有同意。随后两位同学都被各自的辅导员威胁毕业，具体措辞为“可能影响你的毕业”“关系到你是否还能在这个学校呆下去”。当晚，黄同学被辅导员不敲门闯进宿舍，被学工老师在宿舍楼下蹲守、强行约谈。当晚 12 点半，李同学被辅导员和学工老师在宿舍楼下蹲守，并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被闯进宿舍强行约谈。

6 月 30 日，黄同学和李同学被下达了拟处分告知书。按照流程，两位同学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于是两位同学都向清华大学学生处提交了书面申辩，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复。7 月 15 日，黄同学收到处分决定书。7 月 17 日，李同学收到处分决定书。





黄同学的处分是严重警告，李同学的处分是警告。这是因为黄同学的处分理由中除了放彩虹旗，还包括黄同学朋友圈和公众号文章里的言论。由于黄同学和李同学的书面申辩关于彩虹旗部分理由相同，为节省篇幅，以下只贴出黄同学的拟处分告知书与书面申辩：

随后我写出了如下书面申辩。

某某大学学生处、某某大学社科学院学工老师：

今天我收到了《关于拟给予黄某某严重警告处分的告知书》，我对本拟处分决定的意见如下：

首先，这份告知书语焉不详，我大概理解了学校认为我于2022年5月14日下午在某超市留言墙小桌上放置10面彩虹旗违反了纪律处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款。但是除此之外本告知书提到的《某某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是对该规定适用范围的一个概括，我不知道引用这一条用意何在。这说明这份拟处分告知书对于“在朋友圈、公众号谩骂、污辱他人”并没有任何一条具体的纪律处分规定来对应。我只能理解成一些学工老师对我发的朋友圈和公众号文章有私愤，但是没有办法照此来处分我，毕竟这份拟处分告知书连对应条款都引用不出来。

并且，学工老师也没有就我在朋友圈谩骂、污辱他人进行举证。我于6月13日在社科学院与社科学院学生组走了取

证流程，我在我的两条朋友圈和一条公众号文章截图上签字了。（截图见《学工人类学2》）但问题是学校并没有指出我究竟哪句话谩骂、污辱了他人。因为我不可能整个朋友圈和公众号文章都在谩骂、污辱他人，这是违反常识的，而且我需要有高超的骂人能力才能几百几千字全都在骂人。我仔细阅读过两条朋友圈和一篇公众号文章后，也实在看不出我谩骂、污辱了谁。所以这一条真是让我摸不着头脑，我既不知道我哪句话谩骂、污辱了别人，也不知道我谩骂、污辱了谁，还不知道这违反了哪条纪律处分规定。

另外，我一开始以为“污辱”是错别字，应该是侮辱。但检索之后发现污辱这个词也是存在的，只是不太常用。根据我查到的一个词语解释，这两个词都有“使蒙受耻辱”的意思，不同点在于“侮”强调一种行为上的，可以是暴力的欺侮并使对方人格或名誉受损。“污辱”包含有侮辱的意思，但更侧重“玷污”而损害对方。这就更不明白了，为什么这份告知书使用“污辱”这个词，我玷污了谁？另外，污辱还有强奸的意思，我也十分清楚我没有强奸任何人。在这个意义上“污辱”这个词是不恰当的。

这份告知书唯一能明确提出我违反了哪条纪律处分规定的就是它声称的我放置彩虹旗违反了《某某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九款，原文如下：

（九）擅自设置或者散发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我对此的意见如下：

1. 我不认为彩虹旗是宣传品，请学校给出宣传品的定义。告知书提到我“散发”宣传品，但我也根本没有散发彩虹旗。我只是把十面彩虹旗放到了C楼超市留言墙小桌上，放到一处不能叫“散发”。散发至少得是发给无数个个体吧？

2. 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款的构成要件是“擅自设置或者散发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这意味着仅仅有“擅自设置或者散发宣传品”的部分并不构成对第三十七条第九款的违反。如果校方行为未能让我在上述规定中承担责任的任何行为“造成了

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并以此为依据要进入处分程序，请校方举证“不良影响”和“不听劝阻”，如若举证不能我会认为校方是在滥用处分权力。

3. 如果校方行政人员不懂怎么举证，我来教你们该怎么举证。比如“不良影响”这个要件，它并非完全不能被量化，对它的抽象理解会造成不公正的处置方式。请校方证明这几面旗帜在C楼标语留言板造成了何种具体的不良影响。是给王xx校长造成了某种名誉损害？是让看到的同学立刻变成了反人类分子？是让路人看到之后晕倒在地？以上举例虽有偏颇，但都是可能存在的可以量化的真切“不良影响”。如果校方只能泛泛而谈甚至说“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则都构不成校方自己写的这一条“造成不良影响”。我的朋友圈和公众号文章也是如此，我知道有几百个好友能看到我的朋友圈，公众号文章也有一千浏览量，但我不知道它们造成了什么不良影响。仅仅是有一定阅读量本身不能说明“不良影响”，“某某大学”、“某某小五爷园”公众号发的文章也随随便便就有几千浏览量。

4. 请校方解释“不听劝阻”这一要件的概念并举证证明。以我粗略的法律知识，不听劝阻至少要求存在“劝阻”这一行为，首先就是你根本不可能在事后“劝阻”一件已经发生的事情。你并没有派专人把守在留言板劝阻散发这些东西的同学，你也没有任何一条规定禁止散发这些东西。你的这一条款本身更是当然不能成为任何“劝阻”的理由——否则这就有循环论证之嫌。其次，哪怕我可以放宽到“在行政部门不知情的情况下放置…宣传品，要求撤回后拒不撤回的”也算劝阻，你们也并没有在事后要求同学撤回这些旗帜，在对同学进行约谈训诫后同学也并没有再第二次放置（当然，到今天也没有任何人在留言板进行“劝阻”）。因此在学校看来到底什么叫不听劝阻？

经过以上论证，我认为这份拟处分告知书提到的我违反的唯一一条具体纪律处分规定：《某某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九款，在本情况下根本不能成立。进而学校对我的处分理由全部不成立。因此我向某某大学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辩。如果某某大学学生处不能给我一个公正的答复，我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黄某某

2022年6月30日

### 黄同学的话：

总之，我们两人提交的书面申辩没有起到什么效果，除了移除了我的拟处分告知书书中的“污辱”二字。我们既没有获得答复，也无法参与决定我们处分的会议。这个处分不仅不成立，而且错漏百出。今天我又捉到一个虫：处分决定上说我“于5月多次在微信朋友圈、公众号等平台谩骂他人”，但我被取证的《学工人类学》是在六月发的。我五月只发过一条公众号，是关于谈恋爱的。我想我已经充分领教清华学工系统有多傲慢和低能了。在这种情况下，再提出申诉还能有什么意义？但我们仍然会继续申诉，这不是因为我们对此抱有太大希望，而是为了更全面地揭露清华的本来面目。

18年秋我入学清华，参加开学典礼，唱校歌的时候，我哭了。尤其是听到“同仁一视，泱泱大风”这一句，因为我以为它是真的。

### 李同学的话：

对我的处分是很轻微的，半年后就会撤销——在这里，从内部发生的荒诞再度自我确证。正式程序很难罗织罪状；虽然一开始这个系统使用恐吓的手段，但我们所做之事空气和流水的品质使得系统的如临大敌和它最终能给出的判决之间的反差显得尤为滑稽。

我想这件事情对我而言是一种操演或练习，教导我如何捍卫自己和同伴的尊严，决不让步。

7月底，黄同学和李同学向北京清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该委员会维持了处分决定。

抗议无果后，她们决定走出校园。2022年8月底，她们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后称市教委）进行申诉，一个月多月后，北京市教委发出申诉答复意见书，维持了校方的处分决定。

2023年2月初，她们向中国教育部要求行政复议市教委的决定，结果被驳回，教育部称这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相关文章

### 《清华彩虹旗事件与中国不断缩小的 LGBTQ 空间》

发布时间：2023.6.5

作者：NICOLE HONG, ZIXU WANG

来源：纽约时报中文网

链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605/rainbow-flags-china-lgbtq/>



卡罗琳·李和克莉丝汀·黄在北京。这两名清华大学学生正在与中国教育当局就她们在校园内展示彩虹旗的权利进行斗争。

卡罗琳·李还记得，她在高中准备申大学时看过中国顶尖学府清华大学的宣传册。里面提到了一位参与创立了某 LGBTQ 权利团体的毕业生，这种校园包容性的暗示让自我认同为酷儿的李女士感到惊讶。

李女士最终进入了清华大学。现在已经是 21 岁的大三学生的李女士认为，这本小册子极具讽刺意味。过去一年里，她和她的朋友、23 岁的大四学生克莉丝汀·黄一直在与校方和国家教育部门就同性恋和跨性别表达问题进行一场毫无胜算的斗争。

去年，因在校园内分发彩虹旗，并反抗与她们对峙的学校管理人员，校方对两人做出了将被永久记录在案的处分。今年 3 月，她们试图在一名自杀身亡的跨性别同学的宿舍外留下鲜花，被保安包围。今年 5 月，她们与彩虹旗合影，一名大学工作人员跑过来说不允许将照片发布到网上。

“这些事情加起来都让我觉得，事情怎么能变得那么糟啊？”自我认同为同性恋的黄女士说。

5 月下旬，清华所在城市北京的一家法院告知她们，法院不会受理她们对国家教育部提起的诉讼，她们在诉讼中要求大学取消对彩虹旗事件的处分。

黄女士和李女士的经历表明，在中国，即使是隐晦的同性恋和跨性别表达，空间也在缩小。随着执政的共产党加强对意识形态和公民社会的控制，社交媒体上的民族主义评论员试图将中国的 LGBTQ 活动组织描绘成外国敌对势力的工具。





2019 年北京的一家同性恋夜店。

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高级研究员龙大瑞(Darius Longarino)说，针对这些团体的最主要指控是它们“在社会内部引发冲突，目的是破坏社会稳定”。

5 月，东部城市杭州警方将六名男同性恋者拘留了 13 天，通报称他们参与了“淫乱聚会”，公开了他们的姓名。同月，著名维权组织“北京同志中心”在运营 15 年后表示由于不可抗力终止运营。

北同中心的解散让每月给该组织捐款的黄女士受到打击。她说，这个中心让人们感到安全，并提到她的一位朋友在那里接受低费心理咨询。

长期以来，中国的公民团体一直在官方容忍的范围内前行，而这个范围模糊不清且不断变化，活动人士经常面临被捕的威胁。黄女士和李女士出生于 2000 年代初期，那个时候当局略微放松了社会控制。同性恋被从中国的精神疾病名单中删除。上海骄傲节(Shanghai Pride)等组织能够举办大型公共庆祝活动，出现了数十个酷儿倡导团体。

但在 2012 年以来担任最高领导人的习近平的领导下，当局加强了对人权律师、女权主义团体和其他活动人士的打压。尽管没有明确谈到同性恋权利，习近平强调了儒家关于秩序和服从的价值观，即公民要遵守传统的性别角色。

2016 年，中国禁止电视节目和电影出现同性恋角色。2020 年，上海骄傲节宣布无限期停办，并间接提到是出于安全担忧。

2021 年被活动人士称为一个转折点，中国最热门的应用程序微信突然删除了至少十几个大学运营的 LGBTQ 组织的账户。

其中一个账户由 Purple 运营，这是一个黄女士和李女士所在的社团，有 300 多名清华成员。它的成员写的所有文章——关于性教育、向家人出柜、心理健康——一夜之间都消失了。

黄女士努力给伤心的朋友们鼓劲。“尽管很多事情让人感到没有希望，但是我们每个人都要活下去，这一夜后我们要勇敢起来，”她给大家发信息说。

黄女士和李女士来自截然不同的世界，因为在一所大学就读而成为朋友。李在中国中部的武汉市念外国语学校。她的同学敢于在政治课上站出来，指责声称同性恋是疾病的老师是在歧视，她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探索自己的性别身份的。

黄的家境没有那么优越，她来自中国东北部吉林省一座小城市，童年大多数时间由祖母抚养。在发现自己迷上了电视上的一个女性角色时，她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同性恋者，但是她不敢向绝大多数同学提及这件事。



参加 2020 年上海骄傲节期间的骄傲跑。不久之后，上海骄傲节宣布无限期停办，并间接提及是出于安全担忧。

在父母面前，黄李二人基本上都保持着乖乖女的形象，听他们的话，学习成绩优秀。但是到了高中，她们和父母就她们是不是同性恋暴发激烈争吵，此后一直避免跟他们谈及出柜的话题。

两人都希望来到清华后能得到自由。Purple 成为她们的核心社交圈，一个通往许多新理念的入口。社团会放映讲同性恋劳工行动主义的欧洲电影，组织读书会讨论酷儿理论。

Purple 让她们有了一种抱负。一位会员有感染 HIV 的风险，黄女士帮助他到校外做了检测。他们小心翼翼地实践行动主义，比如在妇女节那天给校内的女性员

工献花。为了表达对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反对，他们去吃了焖鹅煲——因为在中文里，“鹅”与“俄”同音。

后来，在去年的5月14日——中国的一个同志骄傲日前夕，她们在校内一家超市的桌上摆了10面彩虹旗，旁边配有两行小字：“请自取~#PRIDE”。

监控摄像头拍下了她们的举动。



李女士和黄女士在清华校园超市内展示的彩虹旗。

两人说，学校官员当晚闯进她们的寝室。在后来校方解释处分理由的书面文件中，她们被指造成“不良影响”。

校方坚称两人分发旗帜前没有申请批准，并指责黄女士谩骂、侮辱与其对峙的校方工作人员，还在微信上分享了他们的姓名与职务。黄女士承认她公布了姓名，但否认有谩骂。清华大学的一名代表没有回应置评请求。

这项处分导致她们被停发六个月的奖学金，并增加了她们在中国报考研究生的难度。

主修历史的李女士现在试图去国外开启新的人生，并希望能攻读国外大学的研究生学位。

主修社会学的黄女士不久前写了一封给父母的信，向他们陈明她的性取向。万一警方找到她父母那里，她打算把这封信的照片发给他们。



考上清华曾让黄女士成为家乡的话题人物，使她的家族梦想成真。如今再过一个月她就要毕业了，就业前景不妙。她希望在 LGBTQ 非营利组织工作，但她知道选择的余地正变得越来越小。

2 月，黄李二人状告教育部，因为通过司法系统来抗议她们的遭遇似乎是最安全的方式。



李女士和黄女士起诉中国教育部，要求校方撤销对她们展示彩虹旗的处分。她们认为用诉讼来抗议她们的遭遇是最为安全的途径。

诉讼提交后三个月没有回音，于是她们于 5 月 24 日带着律师去了法院，结果从一位法官那里得知此案不会得到受理。据两人说，法官称不会做出书面解释，但提到有相关法规禁止受理危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统一的诉讼。

她们打算对这一决定发起挑战，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尽管她们知道可能会是怎样的结果。

“哪怕这个法律无法给我们公正、无法给我们承认，”李女士说，“我们就必须以这种文书的形式去记录我们曾经存在过、努力过、抗争过。”

### 《清华大学学生于校内超市放置彩虹旗被处分，你如何看院校对同志议题的态度？》

发布时间：2022. 7. 21

作者：陈洛莽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roundtable/20220721-roundtable-zh-rainbow-flag-and-tsinghua-university>

在 5 月时，北京清华大学黄同学和李同学公开放置 10 面象征同志运动的彩虹旗后被处分。

微信公众号“菠萝共和国”于 18 日发表文章《因放置 10 面彩虹旗，清华大学给予两名学生处分》，指他们于清华大学天猫超市留言墙小桌上放了 10 面彩虹旗，当日立即被要求约谈，两位同学拒绝后被辅导员威胁，包括“可能影响你的毕业”、“关系到你是否还能在这个学校待下去”等。

当晚，辅导员不敲门闯进他们的宿舍，学工老师（管理学生日常事务者）在宿舍楼下蹲守，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闯进宿舍强行约谈。两名同学于 6 月 30 日收到拟处分告知书，提到他未经批准在校内超市内擅自发宣传品，而黄同学多次在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平台些谩骂、污辱他人，造成不良影响。

黄同学按流程提交了书面申辩，指告知书内没有明确列明污辱他人的证据，质疑老师对他于网路的言行有私愤，并指出污辱的定义不适合。他亦就放置彩虹旗一事申辩，反问校方如何构成不良影响。另外，校方指控他“不听劝阻”，他反驳校方没派人看守留言板，无法在事件发生后才作“劝阻”，也没有要求他们收回旗帜。

清华大学的校训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清华大学副秘书长田芊曾说，厚德载物意思是人要像大地怀柔那样，万物滋养，生生不已。既要心胸广阔、包容他人，豪迈豁达、济世大爱；又要和谐为美、宽厚为德，志存高远、虚怀若谷；更要和而不同，相依共存。

但他们似乎对校训不敢苟同，“18 年秋我入学清华，参加开学典礼，唱校歌的时候，我哭了。尤其是听到‘同仁一视，泱泱大风’这一句，因为我以为它是真的。”黄同学最后这么说道。

## 网民评价

事件引起网民热烈讨论，有浙江网友指转发事件后也被审查，批评即使是大陆最高学府也容不下异见，“再一次为自己所站立的土地感到很丢脸。这片土地不仅混淆黑白，还只有黑白。彩色是不被允许的，甚至在小镇做题家们笔尖所向的最高学府，理应最多元包容的地方，也是这样。谁在否定我们一直以来的努力的价值，谁在否定我们的存在，是这里的每一寸空气。很窒息。”

有网民以清华大学的校训讽刺其作风：“清华大学的校训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如今却载不下十面彩虹旗。”有人戏称清华大学实质是“清朝大学”，指其守旧思想和保守作风有如古代。

不过也有网民表示在发表个人意见时应看场合，认为学生的行为有宣传意味，不应公开展示并试图影响其他人，也有网民指代表 LGBTQ+ 的彩虹旗在大陆等同宗教，指大陆不容许在公开场合宣传宗教，学生不应等著干。

## 由默许到压榨——大学 LGBTQ+ 的生存夹缝

大陆政府在 LGBTQ+ 议题上一直抱持“不支持、不反对、不提倡”的方针，默许了 LGBTQ+ 群体于法律、社群及组织的进展。

201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指大陆大学在学术层面对 LGBTQ+ 议题的关注和研究逐渐增多，一些学者努力在大学生中推广 LGBTQ+ 课题，如复旦大学在 2004-2005 年就开设了关于同性恋的课程，深受学生的欢迎。

LGBTQ+ 相关组织也渐渐在社会夹缝出现，大学 LGBTQ+ 社团在青年同志社群行动中愈发活跃，由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按年增长，共成立 50 多个社团，部分组织受到校方认可，甚至被官方媒体赞许，如在 2005 年成立的上海复旦大学“知和社”是全国第一个以社会性别（Gender）为主题的大学生社团。他们曾被官方默许，甚至受到鼓励。

由上海宣传部主管的《新民晚报》在 2014 年曾发表题为《阴道独白一演十年》的文章，正面地介绍“知和社”和他们的话剧，形容他们“希望更多学生参与公益，了解那些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弱势群体，关注女性主义、家庭暴力、同性恋、双性恋、性别理论等问题。”

关注大学多元性别社团的 NGO 从业者高硕指出，这些社团除了可以为校内性少数群体提供社群感之外，也是一个传播性别平等理念的平台，其中不乏质量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内容。

大学曾被认为是相对包容和可以理性讨论的环境，但近年政府逐渐打压大学 LGBTQ+ 群体的生存空间。如上述已上映十多年的话剧于 2018 年被官方叫停演出。LGBTQ+ 权益的推进时常被视为来自西方的威胁，如 2018 武汉大学校方曾以“可能与西方势力有所关联”为由禁止相关学生活动。

2021 年，适逢中国共产党庆祝成立 100 周年，大陆多所大学 LGBTQ+ 社团的微信公众号忽然遭到封禁。没有任何解释，也没有任何可以申诉的地方，帐号的过往内容无法查看后台一片空白，甚至名称都变成“未命名公众号”，中国外交部则回应需依法管理互联网。有性平会前成员指社团注册受阻，连贴海报发传单都时常要与保卫部周旋，公众号便成了传达声音与凝聚社群的“最后阵地”，但无奈被彻底抹除。

## 中国政府的立场

中国政府长年对 LGBTQ+ 都是维持“三不”政策，即不支持、不鼓励、不反对。

2019 年一次全国人大的记者会上，有官员指有大量民众提议“同性婚姻合法化”应被写入民法典，一度令民众以为政府态度转变。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20 年在人权理事会上，声称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亦指中华精神科学会早在 2001 年就将同性恋从精神病分类中剔除。

但中国对同志的态度似乎与对外说法有出入，中国官方近年正推动教育改革，希望让男性青少年更有“阳刚之气”。其中暨南大学出版社于 2017 年修订再版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仍将同性恋列入“性心理障碍”，以 LGBTQ+ 为题材或情节的节目，通常会被广电总局禁播，或因媒体为求合规的自我审查而删减。



商务部研究院梅新育曾指，LGBT 为境外势力渗透及破坏中国生育政策，“LGBTQ 将人重新分为不同族群，美国可以从中挑拨离间，破坏中国人的团结；第二，中国生育率已低到不得不干预的程度，国家推出三胎政策，各地鼓励生育之际，鼓吹性小众平权就是为了让更多人加入这个不生育的群体，破坏中国人口大计。”

## 《专栏|报导者时间：站在废墟反抗荒诞：校园里放彩虹旗被处分，两名北京清华学生提告中国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3.3.29

作者：江庄奈

来源：自由亚洲电台

链接：<https://www.rfa.org/mandarin/zhuanlan/baodaozheshijian/mrpt-03282023102513.html>

向法院递交了提告中国教育部的材料后，就读北京清华大学的黄同学做好了最坏打算。她设想过几种后果：警察上门威胁父母，将她的性倾向、所做的事全部告诉他们；校方威胁她不能毕业；她被官方强制送往精神病院。

接受《报导者》越洋采访时，她表示最害怕第一种后果。她提前写好家书，准备在警察上门时交给父母。信中她决定向父母坦白自己是同性恋，以及，她自去年 5 月以来的所有行动。

这一切的反抗与恐惧，源于为性少数发声的几面彩虹旗。

2022 年 5 月 14 日，黄同学和李同学在北京清华大学超市内的一张小桌上摆放了 10 面手掌般大小的彩虹旗。她们很快遭到校方约谈和处分，并由此展开长达大半年的反抗：从学校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再到中国教育部，经历重重复杂程序，始终未能推翻学校处分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20 日，她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以行政诉讼提告中国教育部的文件，截至发稿日，法院仍未回覆是否立案。

中国官方近年不断打压 LGBTQ 权益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将其视为“境外势力”，一度遍地开花的中国大学 LGBTQ+ 社团也逐渐凋零，无论是主流媒体还是影视作品，几乎再难见性少数群体的身影……一片灰暗之中，北京清华这两名学生为何仍决定持续抗争？近年中国大学中的同志和性少数社团经历了哪些打压，又如何摸索地下化运作的经验？

### 悄悄在大学摆放彩虹旗，抬头她们看见了监控镜头

摆放那 10 面彩虹旗，原本只是临时起意。

2022 年，在 5 月 17 日“国际不再恐同日”的前夕，黄同学和李同学商量要不要做些什么。2020 年，她们相识于一场酷儿理论读书会，当时李同学入学不久，黄同学比她高一个年级。

黄同学在初中时发现自己对女生感兴趣，后来在网路检索，接受了自己同性恋的身分。她说以前自己很保守，“我听说有朋友和室友发生亲吻行为，我觉得这很不好，还想和她谈谈，”她开玩笑道，“后来很快我自己也成了同性恋，当时看电视剧《龙门镖局》，有个很美和可爱的女演员，我才意识到自己对女生的兴趣。”

黄同学对李同学最初的印象是，“看起来很乖，但给我感觉很勇敢。”她问李同学为什么参加读书会，李同学很自然就说，“因为我就是这个群体的一员。”

李同学从小就感到自己被不同性别气质的人吸引。12、13岁时，她在读外国语学校，年轻的英语老师和她讨论电影，提到了“LGBT”这几个字母，她回去一查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那一瞬间她发觉原来此前自己受到的吸引“都是有名字的”，它可以是一种生活方式。

两人渐渐成为好友。2022年5月，她们在淘宝上买了几面彩虹旗，商量找比较安全的方式发出去。她们曾经想过，在微信朋友圈发帖，邀请大家来领取，但微信帐号已经采取实名登记，她们感觉风险太大。

5月14日一起午餐时，她们想起校园超市的留言墙上曾经有人贴过一张反法西斯的海报。因为那边当时没有监控摄影机，校方一直找不到贴海报的人，后来不了了之。

当天下午2点，两人就去超市，在留言墙旁边的小桌上摆放了10面彩虹旗，并留下一张写着“请自取，#PRIDE”的纸条。

完成后她们一抬头，发现校方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安装了监视镜头。黄同学立刻感觉“挺吓人的”，自责自己没有提前勘察地形，但转念一想，“毕竟只有10面彩虹旗，影响力不大，学校也不好处理。”

安全起见，她们没有在任何平台宣传这次行动。

### **彩虹旗为何违法？她们走出校园，死磕到底**

两个多小时后，她们分别收到校方电话。对方口吻严厉，说此事会“影响毕业”，关系到她们“还能不能在这个学校待下去”。校方人员要求她们马上去面谈，她们拒绝了，当天晚上，校方人员就分别走进她们宿舍房间，说两人“散发了违禁宣传品”。

一切向她们未预想的方向发展：6月30日，她们被下达了拟处分告知书。她们依照程序，向北京清华大学学生处提交了书面申辩，但没有得到任何回覆。7月15日，黄同学收到处分决定书，处分结果是“严重警告”，两天后，李同学也收到处分决定书，处分结果是“警告”。处分结果将留存在学生个人档案中，并影响学生参与各项荣誉评选、领取奖学金、未来考研究生和公务员的政治审查等等。

学校的行为点燃了两人的斗志。“我当时每天都是怒火中烧的状态。我知道我做的是对的，因此不会感到害怕，”李同学说，“这件事情对我而言是一种操演或练习，教导我如何捍卫自己和同伴的尊严，绝不让步。”

7月18日，二人在微信公众号“菠萝共和国”公布因彩虹旗事件而受到处分，文章获得10万以上的阅读量，引发舆论关注，随后被删除。7月底，她们向北京清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该委员会维持了处分决定。

抗议无果后，她们决定走出校园。去年8月底，她们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后称市教委）进行申诉，她们强调自己只是放置彩虹旗，并没有散发，况且彩虹旗并不违法。一个月多月后，北京市教委发出申诉答复意见书，维持了校方的处分决定。

收到市教委答覆之前，她们曾前往市教委大楼表达意见。李同学记得“那建筑很宏伟，非常高，像北京所有的政府大楼一样气派、漂亮、现代化，内装像是五星级酒店”。市教委人员接待了她们，但市教委仍然维持原决定。今年2月初，她们直接向中国教育部要求行政覆议市教委的决定，结果被驳回，教育部指出这不属于行政覆议范围。

李同学性格中的倔强被激发了。她出生在一个武汉中产家庭，自小衣食无忧，她说自己从不愿受委屈，是个暴脾气，“不愿被长辈压一头”。2020年年初，武汉封城对她冲击很大，“我知道我社区周边很多人都死了，那种『知道自己的邻居正在死去』的感觉会带来触动。这之后，我对体制完全没有了任何幻想。”

然而这大半年，她还是不断透过体制内的程序解决问题，她说自己不想被这些程序吓到。“既然他们在利用这个程序，我也要，为自己和同伴出一口气。”

根据《清华大学纪律处分管理规定》，“警告”和“严重警告”的处分为期半年，之后给予解除。两个同学对《报导者》表示，目前她们的处分已经解除，但她们仍然觉得要追究下去，要推翻“放彩虹旗是错的”这个校方决定和公众印象。

“这里有名誉的问题，学校通过处分让很多人觉得我们做了不光彩的事情，”黄同学说，“我们也希望就这件事进行公众倡导，把大学里的性少数议题放到台面上说。”

她们最终决定循行政诉讼提告中国教育部，要求教育部重新作出行政覆议。两人认为，提告教育部是在合法的途径内，最能引发关注和讨论的方法。

“我们要把法律程序走到头，成为法律档案、媒体纪录、互联网存档。我相信历史未来会有一个公允的判断，”李同学说，“这对我来说是一种政治宣言，在这个路上死磕到底。不走到头，没有办法面对自己的内心。”

**十年宽松时代后，中共开始炮轰“娘炮”、打击“境外势力”**



自 2000 年初开始，中国公民社会和大学在推动性少数权益方面曾迎来蓬勃景象，彩虹旗一度在校园内外飘扬。图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湖南长沙举行的国际反恐同日游行，活动人士高举彩虹旗，横幅上写着“同志亦凡人”。

此前数年，北京清华大学的性少数圈子已经感觉到形势的变化。2016 年世界不再恐同日，北京清华大学 LGBTQ+ 社团“Purple”曾在大学食堂门口策划一次街头宣传活动。他们准备了许多宣传性少数权益的彩虹印刷品，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活动预告，却在最后一刻被学校共青团委员会告知，原本已经得到许可的活动又不批了。

中国直到 1990 年代末期才开始从法规上正视性少数。1997 年，常被用于定罪同性恋的中国《刑法》第 160 条“流氓罪”被撤销，标志同性性行为去罪化；4 年后，中国精神疾病分类和诊断标准将“自我和谐型同性恋”从“性变态”中剔除，标志着同性恋“去病化”。

虽然很长一段时间，社会歧视依旧无处不在，不同机构仍对同性恋进行“转化治疗”，不过公民社会和大学校园在推动性少数权益方面一度迎来蓬勃景象。在 2019 年发布的《中国高校 LGBT+ 社团发展调研》中，受访参与调研的大学社团有 50 间，其中最早的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现在人们已经很难想像当时校园的前卫和先锋。2004 年，复旦大学的学生们第一次排练、上演舞台剧《阴道独白》，这是源于美国的女权主义舞台剧，直白地道出女性性器官和性需求。翌年，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孙中欣开设了大学部选修课“同性恋研究”，为中国大学首次开设此类公开选修课，被媒体称为“中国同性恋者告别隐秘时代的转折”之一。

复旦大学知和社现任社员李博然（化名）对《报导者》表示，知和社就在 2005 年成立，这个社团关注女权主义、性少数权益。在后来的 13 年，知和社均可以公开演出《阴道独白》，除在复旦演出外，也在民间剧场、独立书店、其他大学等场地演出。

在广州，巨大的彩虹旗也曾经自由飘扬。广州中山大学也曾在 2006 年设立彩虹社团，开始每年在校园中飘扬网球场大的彩虹旗，称为“扬旗活动”。虽然社团资格在 2007 年被学校注销，学生们仍年年举办扬旗活动。

广州中山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叶文欣（化名）告诉《报导者》，那几年他们用不同方式与校方周旋，仍获得一定行动空间。

2012 年，广州一家 NGO 开始和多家大学合办多元性别课程，当时刚从台湾去中山大学任教的宋素凤开设了“社会文化与多元性 / 别”的课程。叶文欣加入了这门课程的助教团，助教们后来成立了“中大彩虹小组”，相当于某程度恢复了“彩虹社团”。

“我们会以毕业歌舞会的名义向校方申请学校北门的场地，都能得到批准，到了那一天，就在北门广场将网球场那么大的彩虹旗一起举起来，一起欢呼、跳舞、喊口号，”叶文欣说，广州关注性少数的团体纷纷到场，支持这场“盛宴”。

叶文欣没想到，这一切已经是宽松时代的尾巴



自 2009 年开始，上海每年举办“上海骄傲节”，这是中国（除了港澳之外）第一个同性恋节日，此活动在 2020 年宣布停办。图为 2016 年复旦大学知和社成员参与上海骄傲节。

2017 年，广州中山大学进行扬旗活动的时候，3 名参与者被警察带走，这个延续了 12 年之久的活动从此不再举办。2018 年，从 2004 年就开始在复旦大学上演的《阴道独白》被校方停演，知和社发通告称“非常抱歉，我们尽力了”。



耶鲁大学法学院研究员、蔡中曾中国中心高级研究员龙大瑞（Darius Longarino）长期关注中国 LGBT 团体的生存状况。他对《报导者》表示，中国官方对 LGBT 的态度很长一段时间是分裂和矛盾的，“有时支持，有时反对，有时支持更多，有时反对更多。”

直到 2015 年左右开始，官方态度进一步收紧和高压，龙大瑞分析认为，一是因为中国官方一直将 LGBT 视为“境外”的东西，这样的联想一直存在，只是近些年，随着中西特别是中美关系的紧张，政府开始采取行动；其二是中国官方整体打压公民社会，而性少数团体是公民社会的重要一环；第三，中国官方开始重新强调家庭价值，官方屡屡炮轰“娘炮”，同时认为 LGBT 会破坏传统性别角色。

吴飞梦（化名）曾是关注中国大学性少数社团的公益组织成员，她对《报导者》指出，“2018、2019 年，很多高校 LGBTQ+ 社团开始被学校团委、党委约谈、施加压力，高校社团活动开始受到严密监控。到了 2019、2020 年，许多高校社团处于被注销、转入地下或停滞的状态。”

紧接着，COVID-19 疫情爆发，3 年时间里各大学不断封控，许多社团成员流失，成了压倒大学 LGBTQ+ 社团的最后一根稻草。

#### 大学性小众社团转地下化运作：资金、场地、宣传皆困难



高压环境之下，许多大学中的性少数社团转入地下，艰难维持。图为 2019 年 5 月，人们在北京一家同志夜总会中跳舞。

如今，复旦知和社已经改名为“知和社”，被迫与大学切割关系。



约从 2018 年开始，多家大学 LGBTQ+ 社团均在校方压力下改名，去掉了大学名称的前缀，例如中大彩虹小组更名为“广州高校彩虹小组”，清华 Purple 社团也更名为“五道口 Purple”。

李博然说，知和社改名之后仍然压力重重，自 2021 年起无法通过学校每学期的注册审核，目前已是“被注销”的状态：“我们无法再使用校内的场地，社团活动均转入地下，用社团成员捐赠的资金租用学校外部的空间办活动，但仍然会时不时被校方约谈。”

2021 年是中共建党 100 周年，这年 7 月，中国大学 LGBTQ+ 微信公众号帐号被集体封号，包括 Purple、知和社在内的 18 个相关公众号，一夜之间全部被封禁。

微信公众号被封号之后，知和社很快注册了新的公众号，但 2021 年年底再次被封。今年 2 月，知和社成员再次注册帐号时，发现帐号简介内如果出现“性少数”的字样，就无法通过审核。他们无奈开玩笑“社团内的 LGBTQ+ 其实是多数”，最终把简介中的“性少数”改为“性多数”，才通过审核。

今年三八国际妇女节，知和社原本想在一家酒吧举办女权主义观影会，但就在活动开始前不久，校方和警察分别找到他们和酒吧老板，叫停了活动。

李博然也是一名性少数，他说“在完成性别认同后的这接近 10 年时间里，能够感受到社会上包容的声音愈来愈多的，我几乎已经和周围所有同学出柜了。但是现在政治压力不断收紧的情况，不知道这种趋势还能不能继续下去了。”

广州中山大学彩虹小组也面临相同的困境。2017 年起，他们不再被允许使用校内的场地举办活动。2018 年，他们在广州寻找了几间对 LGBT 友好的商家，想去分发彩虹旗，最后却被校方和警察叫停。目前，这个小组以松散社群的方式低频运作，成为了交友倾诉的空间，少了许多目标性与组织性。

北京清华社团 Purple 一直处于未注册的状态。从前，校内其他注册的社团会帮他们借校内的场地来办活动；从 2021 年开始，校方加强了管控，Purple 难以再得到其他社团的帮助。现在，他们只能在公园或其他公共场所办活动。

曾支持多起中国 LGBT 权益案件的平权组织“同志平等权益促进会”负责人彭燕辉对《报导者》表示，“官方加大对大学 LGBT 社团的打压后，LGBT 学生的心理健康面临更大的挑战，对个体的伤害是很大的。但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这些个体伤害显然没有纳入官方的考虑范围。”

“我们现在也很迷茫，不知道将来要以什么样的方式继续存在，”李博然说，他也有关注清华大学彩虹旗事件的进展，“我很钦佩她们敢于和公权力正面对抗的勇敢，但是我不认为（案件）会取得理想的结果，因为对方从头到尾都是在『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不过，即使她们换不来公正的对待，这件事也已经有了一种殉道式的色彩，我们这些关心性别平权的人都会铭记她们的努力。”

## 废墟上的消防斧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北京法院递交提告资料后，黄同学担心的后果尚未发生，学校没有再给她们任何压力。两人面对的是一片沉寂，什么回音都没有。

根据中国的《行政诉讼法》规定，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不过黄同学和李同学什么都没有收到。

她们的义务代理律师表示，在实际操作中，法院分配承办法官后会联络律师或当事人，给她们送达受理通知书等文书，这个过程可能持续一、两个月，但因为这个案件的特殊性，“也可能一直被官方拖下去。”

彭燕辉表示，“如果是在几年前，这样的案件明显是可以立案的，但现在，我没有把握。在2018年之前，LGBT权益的相关案件至少可以获得法律程序上的公正，即立案、开庭、辩论；也有社会讨论的空间。”他进一步说，“但无论如何，这仍是非常鼓舞人心的事。至少学校之后在处理相关事件时，不会那么轻易地给学生处分。”

2015年，广州中山大学学生秋白不满大学教材污名化同性恋，将教育部告上法庭。她直到第二次诉讼才得到立案，虽然一审和二审均以败诉告终，但她的行动得到了许多支持，也吸引了诸多媒体报导，成为一次公开的同志教育。



2015年11月24日，广州中山大学秋白（中）因为大学教材中将同性恋者描述为“心理障碍”，提告中国教育部并获得立案，获得许多媒体报导和讨论。

8年后，当NGO和酝酿中的公民社会都已经消失，媒体环境更加高压，唯一还可以依靠的，或许只剩下相互信任的同伴。李同学说，她和黄同学之间的友谊“是最政治化的友谊，非常深的铭刻在自己的生命中”。

2022年5月15日凌晨，在她和黄同学摆放彩虹旗的当晚，3名大学辅导员闯入她的宿舍和她交涉。黄同学住在不同的宿舍楼，得知此事，很担心李同学受委屈。而在此之前不久，她也在宿舍楼下遇到了“蹲守”她的校方工作人员，刚刚和他们交涉完。

黄同学当时是校方更“关注”的学生，此前因为其他社团参与多次被校方约谈，承受了极大的精神压力。2020年疫情期间，她得了忧郁症。黄同学从2019年香港反送中运动开始关注社会议题，但在武汉疫情吹哨者李文亮去世之前，她说自己“对主流的工作仍抱有幻想”；李文亮去世的当晚，她深受触动，发现“自己之前的想法很虚伪，我不再想要那样安稳的利己的生活”。

疫情封控期间，黄同学所在的宿舍楼曾发生火灾，为了紧急逃生，她之后买了一把消防斧头。知道李同学在独自面对校方的约谈，黄同学当即拎起那把斧头冲到了李同学的宿舍楼下，她上不去，只能在楼下大声骂人，许多同学前来围观。

她说不清楚自己到底要做什么。事后冷静下来想想，校方完全可能因此给她安上更重的“罪名”，但在那个当刻，消防斧好像是她唯一能够保护她和同伴不被校方骚扰的东西。

网友林兆重（化名）从学校处分通知开始，便主动请缨帮助这两个同学处理申诉的文书和流程。他大学学的是法律，现在在一家商业公司做法务。他说，“当时在公众号上看到这件事，心里觉得这个处分的理由太荒诞了，特别愤怒。她们仅仅是把几面彩虹旗放在那里让人去取而已，真的太荒诞了。”

为了反抗荒诞，两个同学还在努力。如今，回忆起过往多年性少数团体的发展和行动，再对比今天的处境，李同学感叹：“我面对的是一片废墟，环境非常严酷。”

## 北同文化停运（2023.5）

### 事件始末

#### 2023.5.11 北同成立十五周年

2023年5月11日，LGBTQ+公益机构北同文化（原名“北京同志中心”，简称“北同”）发布十五周年纪念文章《我们曾这样努力驱散偏见，将温暖编织成网》，呈现了机构创建以来北同工作人员之间以及在 ta 们的行动中发生联结的故事，同时表达愿景“中国公民不论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在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权益”。

北同文化成立于2008年，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社区服务。作为国内少有的性别多元公益机构，15年来致力于推动中国LGBTQ+群体权益，包括提供陪伴、心理支持、就业支持和多元性别教育等。

《北同十五周年纪念：我们曾这样努力驱散偏见，将温暖编织成网》

发布时间：2023.5.11

作者：北同文化

来源：微信公众号“北同文化 AllForQueer”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FiTpqiiSDnslnoQilnHgQ>

### 写在前面

我们很难从人类的偏见中挣脱出来。

人类始终与偏见生活在一起：它们并非如坚固的墙壁一般，横亘在人们行走的某条或某几条道路上，而是如同泡泡，漂浮在所有人的周围。你捏碎了一个，其它的又飘过来了。

我想亲手去驱散偏见，哪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兴许有些人会认为「妄图」创造改变的人，是堂吉柯德式的人物，或是什么伪善的沽名钓誉者。幸运的是，我不是唯一的那个「疯狂」的人：在北同过去的十五年中，有数百数千位伙伴和我一起，努力地驱散偏见。

最近和一些老伙伴叙旧，谈到我们如何在过去的数十年里推进各种工作。大家眼眶都红了，笑中有泪。北同一直没有几个钱，工作人员寥寥，全凭数十数百位志愿者伙伴，共同开展各项工作。就是这艘破烂的小船，居然也在风浪中一路开启了它的伟大航路：

从一个举办社群活动的安全空间，成长为一家通过社群服务、专业调研而赋能社群，通过与心理咨询师、精神医师、跨儿友善医生、企业管理者等各行业专业人士并肩作战，去改善性多元人群生存环境的机构。

实际上，对于我和许多同事而言，北同的工作不仅仅只是一份工作，而是与身体和灵魂紧密相连的，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我和同事们想要为你讲述，不同生命历程中的「我们」，和北同发生的联结与故事。在这里，我们探索自我，联结 TA 人；在这里收获成长，得到支持或伤害，选择留下或离开；我们一起编织了一个连接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网——在众人的合力下，它接住了许多人，也给了许多人希望与力量。

希望我们的故事能够为你带来温暖，也感谢一直关注并且支持北同的你，愿意伸出双手，同我们一起驱散偏见的气泡。

To love is to live, 陪伴亦力量。

执行主任 辛颖

2023 年 5 月



图源 | 辛颖

## 「我们」的故事

@范坡坡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 | 执行主任

在北同的经验让我知道了运营一个组织是多么的不容易。学到很多知识和技能，收获不少经验教训，留下些许创伤，但也让我更加知晓自己，清楚接下来应该做些什么。

我刚好正在听贝多芬，忽然涌起一些情绪。月圆月缺总有时。看着阴晴不定的天气，只能跟自己说，过程比结果更重要。

爱过，就是最珍贵的东西。

@辛颖

2012 年-2013 年 | 项目主管

2013 年至今 | 执行主任

学生时代，我就听说过北同。2012 年的某天，研究生还没毕业的我，接到了机构前理事的电话，邀请我来做项目主管。

最初的设想是只工作一年，然后读一个性别研究相关的专业。我想，一年的实践大概能明确具体的研究方向了吧。没想到，后来的自己会在这家机构扎根。

我 26 岁到 37 岁的青春，全部留在了北同。「想要与伙伴们一起实现我们的愿景和使命」，这样的想法完全占据了过去十一年的人生。与之对应的是，骄傲与沮丧、希望与失望、感动与伤心，这些截然不同的情绪和感受，总是如日月交替般笼罩着我的世界。

十一年前的那个八月，北同只有两位全职的伙伴。新天第大厦的办公室很安静，阳光洒在客厅里，一切看起来都很美好，前途未知，却充满希望。

这些年来，一路上遇见了很多拥有赤子之心的伙伴。和大家一起策划项目和活动的那些日子，恍若隔世。

记得某次出差后，夜里两点回到北京。我没有回家，而是回到办公室。推开门，两个同事正安静地写着材料。看到彼此后，都露出了错愕和关照的表情。

也记得 2016 年，我们发布了第一份性少数群体生存报告。我们做的话题冲上了当天的微博热搜，所有同事都欣喜若狂，露出因无比骄傲而开心的笑脸。

还记得，团队伙伴们许多次因为工作受阻，或因为彼此误解而痛苦、委屈甚至落泪的样子……

如果没有大家的支持，如果不能在这里创造一些改变，我应该会按照最初的设想，在 2013 年离开吧。毕竟，从事这份工作需要承受太多的压力，遭遇各种阻力和误解。好在有大家的陪伴，给了我继续前行的勇气与力量。

最后，我想趁此机会征得一个谜题的答案。

一次团队周会时，有人敲门。同事开门后，没有人影，只有门上到一张便利贴。便利贴的正面写着：「很抱歉，我现在还没有勇气拜访北同。」翻开背面，上面写着：「请等等我，有一天我一定可以做到的！」

如今离收到纸条的那天，大概过去了四、五年。不知当初没有勇气来拜访一家性多元机构的你，是否已经怀着勇气踏入机构的大门了呢？



@约翰

2013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 活动实习生

2013 年 9 月-2016 年 6 月 | 项目经理

2019 年 2 月-2020 年 8 月 | 发展部主管

第一次来到北同，是在 2012 年 2 月。当时朋友转来一个活动邀请，地点在「北京同志中心」，嘉宾是一位大帅哥。抱着看帅哥的心态，就报名参加了活动。

来到北同，第一印象是：空间不大，但很干净；过道很黑，但走进房间，大大的落地彩虹窗，会让人觉得很温暖；帅哥不多，但形形色色的人挤满了房间。

活动上，大家没有讨论怎么相亲交友，更多谈论着权益与倡导，探讨社群的未来。这些讨论让 19 岁的我感到好奇。活动结束后，我报名成为了一名志愿者。谁知道这一次报名，让我和北同结下了十多年的缘分。

接下来的几年里，我陆续做过活动实习生、项目经理，在出国念书回来后，也做了一年多时间的发展主管。好像整个 20 岁到 30 岁的阶段，都有北同陪伴我成长。

这十年多的时间里，感动、流泪和印象深刻的事情是真的太多了，这不仅仅是一段志愿、实习或者工作经历，也是我人生中刻骨铭心的十年，是最开心的十年。即便后来进入其它领域工作，在北同留下的工作习惯还是随时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沟通时的非暴力交流、与同事的互相激励、对理想主义的支持……

或许在很多人眼里，北同是一家不成熟的民间组织，但在我这儿，北同是职业生涯中最重要的导师。TA 教会了我职场大大小小的道理，让我有足够成熟的状态面对接下来的人生。



图源 | 大学毕业照，和小铁在新天第（约翰）

现在遇到很多老友，会说我的眼里不像以前一样「有光」了。我想，自己仍然是热爱后来的工作的。但是「工作」和「理想」比起来，确实还是不一样吧。感谢北同给予我曾经追逐理想主义的十年。

有时候，我们不可避免地会走到路的尽头，但或许调个头，转个弯，又是一个新的开始呢。

@Iris

2013年3月-2013年6月 | 媒体部实习生

2013年9月-2014年2月 | 志愿者管理专员

在博客上看到北同招实习生就来了，后来顺势开始全职工作。

刚来就遇到北同的 GALA 筹款活动「被取消」。跟当时的伙伴满城跑，准备 plan B……在这里，我压抑多年的小宇宙爆发了。跟在学校时相比，整个变了个人。

我先负责了媒体和对外联络的工作。那还是 QQ 和微博的时代，甚至微信公众号都还没发展起来。后来，开始负责统筹志愿者。那时候大家都年轻，也都热情。后来，在社会上再也没见到过这样积极无私去做事的一群人了。

很怀念那些老搭档和志愿者。John、梦茹、骆勳、小川、军军、James、饼、小妖、墨逝、饺子、长颈鹿、Simon、于洋、小黑、子真、Ray、小千……想起来了，就专门去看看 TA 们的朋友圈，看到大家都好好的，就很欣慰。有些人看不到近况，还有点惆怅。

想想已经过去了十年，真是不可思议。大家都「长大」了，而小铁还在坚守，真不容易。也不知道中国社群界的白求恩 Stephen 现在如何了？真希望大家一切都好！

也是因为北同，接触到了现在的北京酷儿合唱团，把在 NGO 的工作经验带到合唱团的早期建设中（那时候合唱团还不叫这个名字，难以想象现在这个名字还是我起的！）……看着所有这些组织发展壮大，是栽树，也是让自己乘凉。这是一个互相成就的过程：所有的一切，统统成为了我心底的能量源泉。

后来的我，离开了公益圈子，在普通庸碌的打工过程中逐渐变怂……工作不顺时午夜梦回，想起当年经历过的各种斗智斗勇，各种努力和伙伴们把事情做成，真是一下子惊醒，觉得自己怎么跟过去判若两人。想起过去的事情，也能重新感受到自己内在的力量。后面，就做出了很多勇敢而更加正确的决定。

最近才意识到，我从未真正适应过「资本」的社会，没办法把自己的生命卖给某个具体的人（老板）。这事从最开始就定了调了：我只喜欢和「同志」们一起工作。NGO 里虽然从组织架构的层面上有领导，但其实大家都是战友。

我想，我这一辈子都不要让那颗反叛之心死去。哪怕经历了各种温水煮青蛙一般的驯化过程，还是要保持住自己独立的人格，时时去审视自己作为主体的存在。

现在想想，北同就是我新生命的起点，给我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现在的我是一名自由瑜伽教练，搞身心疗愈。但要不是认真回忆，不会意识到一切探索的源头是在北同这里。回望过去，才意识到自己是从这里开始关注心理学和个人成长，从这里开始打开自己，建立健全了性/别意识，再到亲密关系、原生家庭……我自己也是北同心理援助项目的受益者。

北同对我而言就像一所学校，我从这里学到了很多……毕业良久，依然感谢所有「老师」「同学」的陪伴和最初的指引。学校会搬迁、会改造，会从线下到线上，但学校一直在。只要那个内核、那个精神在，铁甲就依然在！

@Momo

2014年-2015年 | 媒体部志愿者

2015年-2016年 | 媒体部主管

收到小铁信息的时候我正在撒丁岛度假，这两天不自觉地回忆起各种过往，思绪随着浪花翻飞，不知如何下笔。

2014年在6月，当我第一次踏进北京同志中心申请当摄影志愿者时，声称想要为社群服务和帮助TA人。即使不是召志愿者的时间，我仍然坚持留了下来：只有我自己知道，彼时的我才是最渴求被帮助和认同的。

我是最积极的志愿者，几乎参与了所有的活动。即使不需要摄影师，我也不请自来。新天第大厦似乎有股魔力，我当时住在五环外的艺术区，每次来都要倒三次车，也不能安抚那个夏天的悸动。

这种「不知所措」的过度热情不但让我荣获年度志愿者的称号，也让我侥幸成为了北同的第一任媒体主管。



图源 | 2014年，和小铁第一次会面（Momo）

我自知能力不足胜任，加之媒体平台需要具备敏感神经，每天都在审查和自我审查中挣扎。所幸有北同的同事和志愿者们支持，才勉强支撑。

我也亲眼目睹了，北同在内外部压力下面临的挑战和不屈的精神。尤其是外表坚强、内心柔弱的卡哇伊软妹子小铁：铁娘子的身体毕竟不是铁打的，身心健康才是革命的本钱，病友共勉。

2016 年底，因出国工作离开同志中心。回首这几年，仿佛一直没有离开过。北同的经历对我自身认同和自信心的塑造，会持续影响我接下来的人生。

在所有宏伟的愿景和目标面前，对每一个参与其中和过程中受到影响的人来说，TA 们的一点微小的改变，也是我们值得欣慰的。

最后，我想说这远远不是终点，也不是我们缘分的终结，路阻且长，不要忘了两边的风景。我们路上见，see you down the road.

@Arnold

2017 年 2 月-2018 年 4 月|心理部实习生

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心理部专员

2016 年 7 月，我在播客《steve 说》中了解到了北京同志中心。在节目里听到辛颖大谈特谈性与性别，她的自在和从容让我很受震撼。原来，谈论自己的性倾向身份也可以这样大大方方。

经过了一年的斗争，我走入了北同办公室的大门。斗争来自于如果真的造访这里，便会被贴上「侮辱性」的标签。虽然很害怕，但我仍然迫不及待地想了解这里。面试当天，是四月和小妖接待了我，我很喜欢她们，也很喜欢这个奇特的空间。从此开始了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



图源 | <http://steveshuo.com/22> (Arnold)

两年多的时光，让我深深进入了性多元的社群，也让我学习和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完成了身份的肯定。我在这里被治愈了，治愈了我的内化「恐同症」。



图源 | Arnold

离开全职的工作身份后，我依然作为心理咨询师与老同事们保持着合作。未来，无论发生什么，我们在心理咨询行业中留下的「性多元友善」的火苗，永不会熄灭。

写了一首诗，送给这 15 年：

铁锹上画着白色的油漆  
爆炸的闪电照亮我的泥土  
这场雨  
冲刷着  
我的梦和我的旗帜  
晚安  
我化作火焰

@鹏鹏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 跨性别部实习生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 跨性别部专员

最初了解到国内性多元群体的相关组织，是通过秋白起诉教育局恐同教材的案子。后来便开始关注，认识了淡蓝公益、小树苗、同语、同城（现已改名）。当然，还有当时正在开展跨性别相关工作的北同。

成为北同的实习生后，印象最深的一次工作经历是参与「2017 年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的新闻发布会。记得我们在发布会前一晚忙了个通宵，在

当天也坚持了一整个白天。晚上回去，我竟然还和室友一起打了半个通宵的游戏，真的是精力充沛。

如果说感动、有力量感的时刻，每一次活动、每一次个案、每一次社群间的交流、每一次与其它机构的合作都是。

在北同的经历让我学会了共情，学会了坚强，学会了与形形色色的人沟通（包括一些并不友好的人），学会了更加心平气和地接受生活。

也想把哈维尔的一句话，送给北同的伙伴们：「我们坚持一件事情，并不是因为这样做了会有效果，而是坚信，这样做是对的。」

@核桃

2018年1月-2018年4月 | 跨性别部实习生

2018年4月-2020年9月 | 跨性别部项目专员

2021年2月-2021年6月 | 媒体部主管

2021年10月-2022年1月 | 跨性别部主管

2022年2月-2022年6月 | 跨性别部顾问

我在北同的不同岗位累计工作四年，从实习生到兼职再到全职，从公益的参与者到推动者，积累了非常多的社群经验与服务技能。

很感谢这几年在北同的时光，有机会能在性多元领域做出自己的贡献。这种羁绊会伴随很长的人生，我将会在世界各地用这段时间学到的东西，继续开展工作与服务社群。

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图源 | 核桃



@匿名

2018年6月-2023年4月

2015年至2016年期间，我参加了很多性多元机构组织的培训，其中就有北同组织的五日酷儿青年营。

对于还在学校的我来说，接触更广泛的公民社会议题，从更宏观的角度去看待性多元乃至公益领域，是非常新鲜和令人振奋的。这些培训一方面让我重新审视「性别」议题在自己身上的重量，另一方面也更加坚定了为自己和社群多做些事情的决心。

2018年，在上家公司不能继续做性多元相关的电台主播后，面对「回老家当单位职员」还是「留在大城市做公益工作」的分叉路口时，我看到了北同在招跨性别项目经理，就立即投了简历。

我作为一个非二元性别认同者，开展跨性别相关的工作需要非常非常谨慎。一开始总自我反思，对跨性别医疗相关的议题是否足够了解，能否做到真正的理解和共情。那时也总有些挫败感。

真正开始有成就感的，是我和同事们把一开始只来三四个人的「跨儿空间」，做成了能来二十多位跨性别伙伴的社群活动。印象很深的是有个姑娘（mtf）一开始根本不说话，参加几次活动后，她就爱上了向身边所有人普及数学趣味知识。我会一直记得她讲到数学时脸上散发的自信和热烈。

2019年后，线下活动因为很多原因更加受阻，其它工作的开展也遇到难处（这两句话看似轻盈，但背后积累了非常多的压力、纠葛和障碍）。机构内部也因此有了很多讨论乃至变革：

1. 线下活动少了很多；
2. 工作重点之一转向了和各领域专家合作，创建友善的行业环境；
3. 稳定可持续的机构运营变得更加重要……



图源 | 北医三院在北同讲座（匿名）

这样的改变也引来了外界的质疑。很多质疑很重要，是机构本身需要成长和完善的，例如有人提出财报的分享不够定期和详尽，机构便调整和完善了相关制度。但也有的质疑来自于逼仄环境里生长出来的压力和彼此间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带来的消耗和创伤是很难消弭的。

如果可以，我很想回到 2018 年的某个周六下午，作为一个机构新人，带着纠结激动的心情欢迎新的跨儿伙伴来到我们的空间，不用重复枯燥无聊的「机构有多难」这样的陈词老调……但那样的时间可能再也回不去了。

我们现在面临的环境是有挑战性的，无论对于机构还是个人都是如此。我会带着敬意，感谢那些即便很多策略都有所改变，还在努力把项目做下来的同行者们。我也希望，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抱着坦诚的态度，争取社群内部的联结和沟通，消解误会，创造支持。

@阿田

2019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 媒体部志愿者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 | 心理部实习生

2021 年 9 月至今 | 小悟生心理专家运营专员

进入大学后不久，便了解到了包括北同在内的一系列组织。当时的我很好奇性多元公益，也想要做点什么。看到媒体部的志愿者招募便投了简历，没想到现在已经快四年了。

因为一些至今都感激的机缘巧合，我转到了心理部。这里的氛围很温暖，伙伴之间或显或隐的支持，是我一直留在这里的最重要原因。



图源 | 哪儿都喜欢去的「尊重」被抓走啦（阿田）

和心理行业的从业者一起工作，让我学到了很多相关的专业知识，意识到性多元视角在咨询中的绝对必要：「友善咨询师」的「友善」不仅仅是一个 title，而

是自身的一部分；它并不是一个可选的培训，而是从业者应当具备的标准化素养。

自己似乎一直以旁观者的角色参与北同的工作，但不可否认的是，几年间我完成了太多重要的自我成长，很感谢过去四年的陪伴。

性多元公益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存在太多龃龉和桎梏，我始终觉得这些无法忽视。它们需要在相对安全的场域内被看见，以及「被看见」从来都不是为了「被消失」。生长、成长、上升、进步，是性多元公益不可磨灭的绝对基调。

如果将北同视为一个具体完整的生命，我想说，请你一定好好照顾好自己，祝早安、午安、晚安。

@七

2019年8月-2020年12月 | 社群运营主管

之前在同语工作，很自然就知道了北同。印象中北同是一个很有社群影响力的机构，给了伙伴们一个安全的空间。

在北同，我主要负责社群发展和志愿者管理两部分工作，基本内容就是和志愿者们沟通和对接，组织各种培训、开展各种社群活动。

记得刚进入北同时，办公室还能开展一些活动。后来办公室的场地不能用了，我们开始「流窜」在周边的酒吧、酒馆、咖啡馆、书店等地。

和团队一起搞了一场盛大的拉拉跨年 party，是印象中最热闹的一场活动了。场地布置的温馨浪漫，处处充满愉悦的氛围，还促成了几对情侣。据我所知，虽然她们之后也经历过争吵等不愉快，但也有伴侣至今仍然在一起。算起来，已经两年多了。

疫情后，所有活动都转移到了线上。从头开始是不容易的，我们马不停蹄地筹备线上活动、组建线上志愿者团队等等，好在都摸索着走过来了。

虽然有些艰难，但大家一直在互相鼓励、支持和陪伴。这些能量不仅来自团队内部，也来自社群伙伴们。陪伴亦力量，大家都是社群的一员。

@代明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 媒体部志愿者

2020年12月-2021年5月 | 财务专员

2021年5月至今 | 运营部主管

2018年，我通过心理部的伙伴四月组织的感染者互助小组而走入北同。而后，成为了北同的志愿者。2020年6月，我借助北同的平台，首次以感染者的身份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后来，我成为了北同的工作人员。

在北同，我由受助者走向了志愿者，如今已经有能量支持其 TA 需要帮助的伙伴。北同陪我走过了对男同身份和感染者身份认同的各个时期。感谢陪伴。

@伽芑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 心理部实习生

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 | 心理部主管

虽然离开了北同，一想到北同心里还是会充满感恩和感动。从北同得到的赋能，远比我期待的多。

我见证了很多变革：从新天第时代到大望路的时代，人们来来去去，信念代代传承。那些人生中宝贵的经历，也让我更期待以不同的方式继续服务社群。



图源 | 伽芑

回忆起在北同的日子：

一来感受到荣幸：20 年是内外环境都很好的一年，也是承上启下的一年。

二来感觉遗憾：当时的我稚嫩青涩，本可以做得更多。

三来感觉感恩：中心、社群和团队，都给了我极大的温暖、力量、帮助与历练。

最后是美好的回忆：人这一辈子，能为一份极其有价值的事业奋斗，这种机会不多。我参与过，我无悔，我佩服并愿意支持所有依然坚守的人。

@家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 | 主任助理实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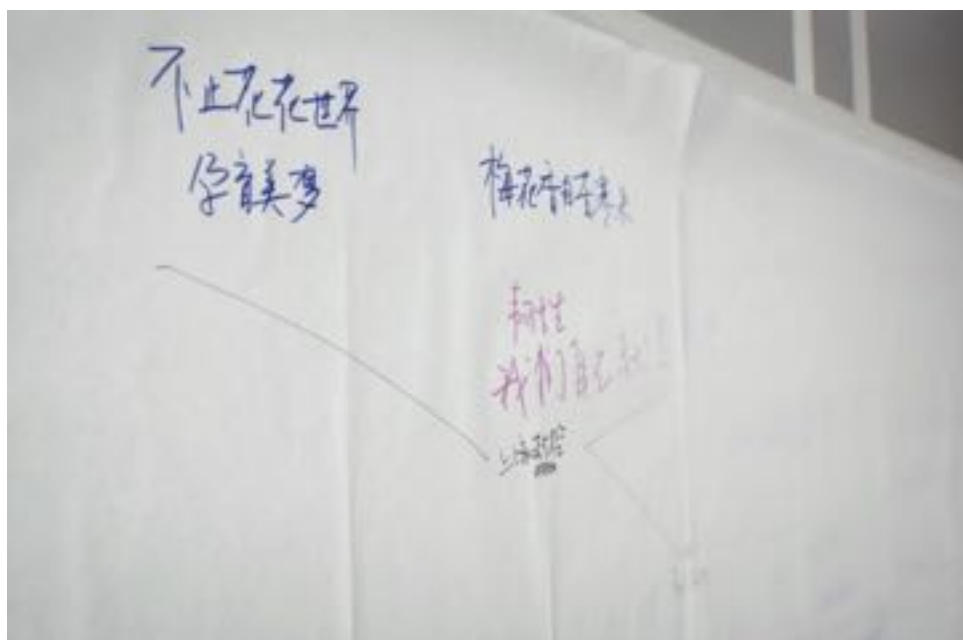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至今 | 职场项目经理

创建多元友善的社会环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的工作面临很多困难，很多伙伴面临很大的压力……老实说，这份工作带来的情感消耗真的很多，我们总有太多的负面情绪要处理，成就感反而寥寥。只有在每次季度、年度复盘时才会看到，原来我们已经成功地做到了那么多事情。

作为一家机构或者对整个社群而言，似乎也是这样。我们太容易被负面的情绪侵扰，有太多「现在」和「未来」需要担心，甚至忘记了我们已经走了多远、又是如何互相支持着走到今天。

在北同的工作里，最能给予我力量的，是遇到的一个又一个参与这份事业的人。TA 们大多比我年长，从 TA 们的经历和讲述里，我看到一代代人为着相似的信念，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建立的情谊。

北同这朵花或许不算鲜艳，但 TA 被倾注了太多善良又勇敢的人的心血与希望，这件事本身就足够给人力量。



图源 | 2022-2023 年度 Retreat (家明)

@匿名

2022 年 7 月至今 | 发展部主管

认识北同是在大学的时候，当时的状态 be like「哦北京有个同志中心」。后来时隔七八年，机缘巧合之下加入了北同。先是做运营部的实习生，后来又转做全职。

这段工作经历很神奇，跟我之前的专业和经验似乎完全不相符，但又因为关注议题的高度重合让我产生了巨大的归属感，而这一份归属感是普通而按部就班的工作无法给予的。

可能大家觉得做性别公益相关的工作意味着社群、友好、尊重和志同道合的 allies，我在加入之前也有这样的憧憬。实际上，这份工作笑中有泪：活动的叫停与延期、社群的质疑和同事间的分歧都是让我始料未及的，也都是会让人难免疲惫的。看起来美好与残酷、梦幻与赤裸的事情，组成了大写的真实。

心若在，梦就在。不管怎样，都非常感恩相遇。

@Arthur

2022 年 11 月至今 | 跨性别部主管

不知不觉，来北同已经快半年。从最初的结巴、紧张和胆怯，到现在能相对顺利且勇敢地表达自己，离不开每一位友善的同事不间断地包容和鼓励。

我记得有位同事说：北同就像一艘船，需要面临的问题，就像未知的风浪大小。好在遇到突发风暴时，大家反应都很及时，且能齐心协力地解决问题，共同面对危急时刻。

当有伙伴对于划桨的动作有自己独特的想法时，大家都愿意倾听、理解 TA 人，再综合多方意见达成最后的共识，让船能够更高效地行驶。

我能感受到，每一位同事都想尽力保护好这艘饱经风霜的小船，都有努力划桨，让船驶向更远的远方。期间若是少了谁，这艘船都可能会驶离另一个方向。

很感谢北同带给我这一段奇妙的人生旅程。北同足够尊重、友善、包容的工作环境，给了我极大的安全感。在这里，和同事们共同面对的风风雨雨，是最宝贵的、最深刻的回忆。在这里，我收获的成长、认同感、价值感和归属感，是无价的。

最后，我想用一句话来总结过去这几个月我经历的种种：「你问我为何热泪盈眶，因为我对这小破船爱得深沉！」

@小熊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 媒体部实习生

2023 年 3 月至今 | 媒体部主管

深度参与北同的工作，只是最近两三个月的时间。

对机构和工作越是了解，便越觉得遗憾，好像「错过」了很多。和前辈们相比，自己仿佛一直在「后退」，缩回名为「安全」的阵地。媒体工作应该富有激情的碰撞和天马行空的想象，而我很大一部分的工作重心仿佛是拿着戒尺，到处比比量量。就算如此，还总是担心自己不够「敏感」，又警觉于这种「敏感」是否已经让自己变得怯懦。

四月底的志愿者见面会上，每位伙伴都分享了自己的设计和创作。看到大家的真诚、笃定、热忱和才华，我想如果有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的空间，我们一定可以共创出很棒的东西。





图源 | 志愿者手绘的卡片（小熊）

但我们还是在「温和」的限度内做了些什么。帮助一位性多元伙伴讲出 TA 的经历，让一个宝藏播客被更多人看到，发起一次灵光闪现却又意义深远的对话……哪怕只影响到了身边的你我，哪怕声音只能传递给不远处的 TA，我们的言说和行动便都是有意义的。

感谢所有在北同遇见的伙伴。在性/别领域坚持已久的前辈们，相互理解、接纳和支持的同事们，和我有着相似困扰和担忧的朋友们，是你们让我有了对「生活」和「理想」最真实而又粗粝的触感。

未来的我也会持续探索和行动。揭开那被淡化的和被抹去的一页，透过自己的眼睛去定义什么才是「真」的，「美」的。把今天获得的所有温暖或感动化作生命中的确定性，持续浇灌，缓缓生长。

### 回忆是一颗珍贵的种子。

泪水与欢笑、挫败与成长，每一段不同的经历，一点点拼出了我们如今的模样。彼此携手并肩的年月，也被收进了回忆的种子。

那些愤怒、失落与不甘的时刻储存于此，是前行道路中无可避免的荆棘。但与此同时，这颗种子也珍藏着我们所有的感动、快乐与幸福。

爱的力量，总是没有穷尽的。正是那些温暖的瞬间，让我们得以跨越时空的边界，从曾经的陪伴中获得滋养，消解当下的局促与无力。正是那些同行的经历，让我们拥有多元的视野和行动的勇气，去探索更大的世界，向更多人传递自己的声音。

对我们来说，北同是起点、是信念、是祝愿。

我们相信，这颗蕴藉了太多力量的种子，无论飘向何方，都可以生根、发芽。把共同的爱，播撒在山川湖海。

我们相信，「中国公民不论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在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权益」，这共同的愿景，终有一天会实现。

### 2023.5.15 北同文化发布停运公告

5月15日晚九点，北同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停运公告，表明“因不可抗力”而做出终止运营的决定。公告配有长图，与性多元群体对话，表述了机构对于行动与发声的认知，并对性别公益的未来寄予期望——“希望有一天我们会带着彼此的骄傲再次相见”。

此时距离5月17日“国际不再恐惧同性恋、双性恋与跨性别日”仅有两天，此消息在酷儿社群及更广泛的社交平台中引起关注，评论多认为北同停运意味着性少数群体的生存处境正愈发艰难。

#### 《停运公告》

发布时间：2023.5.15

作者：北同文化

来源：微信公众号“北同文化 AllForQueer”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PZw5t3lqlIECS49wgmF2w>

各位亲爱的伙伴：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北同文化的关注与支持。

我们非常遗憾地告知大家，因不可抗力，北同文化于今日终止运营。

如果您是北同文化的月捐人，想要了解善款后续的处理方式：请于5月19日前添加北同涓涓（微信：BJ-LGBTCenter）问询，我们将尽快反馈。

如果您曾报名付费社群活动，且至今尚未参与：我们正在逐步处理退款事宜，最迟5月26日退还到账。如有活动退款相关问题，请于5月26日前添加北同小助手（微信：BeijingLGBTCenter）。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祝愿大家未来一切安好。

特此公告。

北同文化

2023年5月15日

# 致我最亲爱的：

我们的工作课曾与数以万计的人们产生了各种联结，我们努力创造了从**微观到宏观**的改变。

## 尊重 多元 合作

有一种迫切的召唤去做些什么

我们的工作可以说仅仅是关于「人」，但不只是「人」，是被尊重在于的多样的「TA」。

## 这是一条很长很难需要很多勇气的路

没有人是无坚不摧的，每个人都需要被支持和尊重

## 不要惧怕热情的消散

性多元是一种视角，每一个性多元个体的体验都值得述说

## 陪伴亦力量

更关注到一个人的复杂性  
理解TA  
尊重TA

## 愿我们的伙伴骄傲如初！

我们勇敢地  
在性多元议题上  
发声与行动

与志同道合的伙伴们  
产生了珍贵的联结  
这些都是  
我们对自身责任和使命

作出的回应

希望  
每一个人  
都可以

## 活出自己想要的样子

在不稳定性中  
寻路并坚定自我

我们切实看见了  
身边的多样性  
相信世界就是多元的

有数百万位伙伴  
一起  
努力地勇敢偏见

每个人  
都是普通人  
但也可以  
做不凡的事  
哪怕短期成功  
不是在下一刻

## 我们自己就是希望。

变化才是唯一的永恒

自由受难者走向了助人者  
如今已经有能重  
支持TA需要帮助的伙伴

一定要  
做一个  
勇敢  
有同理心的人

性别的视角  
一旦获得便无法失去  
北同的经历一旦拥有  
便只会让更  
多样性公益持续下去

永远有团月  
为我们升起  
永远有灯塔  
为我们指引  
永远有拥抱  
因我们而温暖

孤单无力时  
一定要记得  
这个世界上会有  
和你一样的  
热爱着相同事业的人  
一起奋斗着

## 我们会一直在 这条路上 并肩同行。

请一定要相信自己  
相信自己的不可替代性

北同这家机构  
所能实现的  
每一个  
大大小小的改变  
都是我们  
一起创造的

我们一直维持了一个  
还在看过去  
现在和未来  
在众人的努力下  
它陪伴了許多人  
也给了许多人希望与力量

历史必定不会遗忘  
你们的努力和参与  
这个世界  
正是因为  
这样多元  
才这样精彩

愿中国公民  
不论性别性取向  
都能在  
与性多元  
在各方面地享有  
平等权益

希望有一天  
我们会带着  
彼此的记忆  
再次相见

## 相关文章

### 《北京同志中心宣布停运 中国 LGBTQ 运动何去何从？》

发布时间：2023.5.16

作者：William Yang

来源：德国之声中文网

备用链接：<https://p.dw.com/p/4RO8R>

成立 15 年的“北京同志中心”（北同）週一（5 月 15 日）晚间在其社媒账号发布声明，宣布“因不可抗力”，该中心将终止运营。消息传出后，不少中国网民在其贴文下留言，对该组织自 2008 年为中国 LGBTQ 社群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也感叹呼吁希望能有“继任者”出现接力服务性少数社群。

长期在中国推动 LGBTQ 社群运动的安迪（化名）在接受 DW 访问时表示，对于北同宣布终止运营并不感到意外，因为在过去几年数个大学 LGBTQ 社团或民间的 LGBTQ 团体受到中国政府打压后，LGBTQ 社团在中国已“没有做事的空间”。他说：“北同中心文中提到‘不可抗力’，这肯定是中国政府的命令让他们无法继续运作，所以我对这样的结果并不感到意外。”

2020 年，中国规模最大的多元性别活动“上海骄傲节”在官网无预警宣布停办，当时各界猜测与中国政府向主办团队施压有关。2021 年，中国多所大学的 LGBTQ 社团的社群账号遭到微信封杀，当时在微信上分享遭封杀名单的账号也陆续被停号。

安迪告诉 DW，他自己近期也因举办与 LGBTQ 社群相关的活动，被当地政府找去“喝茶”，询问他之前办了哪些活动，这让他觉得，若他继续用类似方式办活动的话，或许也会开始面临一些政府的干涉。他说：“若活动参与人数过多，可能也不行。近期我听说美国领事馆要办一个活动，想邀请同志朋友参加，但当地的同志团体并未把相关消息发到社交媒体的公众号上，因为此举除了会召集同志朋友外，活动主办方又是美国领事馆，这两个因素在中国政府眼中都是不恰当的。”

长期关注亚洲各国 LGBTQ 运动发展的“国际立即行动”（Outright International）亚洲区方案主任吕欣洁在接受 DW 访问时表示，中国过去几年的各种迹象，都显示北同中心结束运营是不可避免的路，许多中国 LGBTQ 运动者跟她说，当一个组织无法运营各种活动或没有空间去宣导事务时，要继续运营是非常困难的。她说：“对于这个消息，我感到遗憾但也不意外。”

#### 北同中心：中国 LGBTQ 的“安全空间”

吕欣洁告诉 DW，对中国的 LGBTQ 运动者来说，2008 年成立的北同中心提供该社群一个安全空间，且在谘商、家庭暴力与跨性别权益倡导等方面都有很深的著墨。她说：“对同志运动来说，拥有一个安全的空间是很重要的，因为在中国在早期，LGBTQ 社群办活动时，在空间议题上遭受到很大压力，所以有一个安全空间让社群伙伴可以去，在遇到困难时有地方可以求助，这在同志运动中，是很基本的服务。”



除了提供一个安全空间外，北同也是中国 LGBTQ 运动者一个“很稳定”的角色。吕欣洁补充道：“在很多团体可能遭受不同压力时，北同中心一直都在，所以对中国运动者来说，北同中心停止运营，会让他们感到更绝望。”

她也提到，事实上过去几年，包含北同中心在内的多个中国 LGBTQ 团体都打算终止运营，因为只要一办活动就会被关切。然而，当他们想终止运营时，中国政府却屡屡阻止他们这么做。吕欣洁指出，主要原因是，中国政府认为这些 LGBTQ 团体一旦宣布终止运营，相关事件便会引起公众讨论。她说：“这对运营者来说是很辛苦的，他们不能做事，又要待在那边。现在看来他们做了个决定，但我相信他们会找到不同空间去继续推动他们想做的工作。”

安迪也提到，北同中心因成立较早，其推出的服务往往会促使其他地区的 LGBTQ 机构跟进。他告诉 DW：“这几年他们转向做心灵谘询这一块，而这个领域看上去应该是很安全的。他们透过对 LGBTQ 社群友善的心理师提供谘询服务，所以即便北同中心关闭了，这些服务应该还会存在。”

### 中国同志运动何去何从？

中国各地的 LGBTQ 组织陆续受中国政府施压而被迫关闭，但安迪认为，LGBTQ 社群的交流不会因此而消失，社群成员会想出越来越多新的活动与交流形式。他说：“表面上看感觉政策收紧了，但这个发展对 LGBTQ 机构的朋友来说，可能是一个很好的提醒，那就是他们需要更换思路，当政策已经变时，要更灵活转变。”

吕欣洁也认为，虽然北同中心终止运营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冲击，且 LGBTQ 运动能运作的空间也可能因此更加限缩，但从别的角度上来看，现在中国 LGBTQ 运动失去一个清楚的标地并非一件绝对的坏事。她告诉 DW：“现在中国当局就是要监控各式各样他们认为会造成社会动荡不安的角色，所以一个具体的空间，会让政府能监视他们，去把他周边相关的人事物都纳入掌控范围。若这个社群变成一个比较流动的状态，我觉得在中国现在的氛围下，LGBTQ 运动能产生更多样貌，这不见得是坏事。”

安迪与吕欣洁都表示，他们相信中国 LGBTQ 运动者在努力这么久后，终能找到方法突破现状，将整个运动推进到中国当局难以掌控的区域。安迪说：“同志社群人这么多，大家肯定有不同需求，这些东西不会因为一个政府的政策，就不能继续运作。”

## 《另一种“恐惧”：写在国际不再恐同日》

发布时间：2023.5.17

作者：小傲

来源：NGOCN

备用链接：<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98283.html>

睡梦中的小天又接到经常跟他联系的警察的电话，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起来。电话那头告诉他，想约他今天去派出所见面“聊聊天”。小天脑袋里闪过许多念头，想起同伴应对此类情况的一个经验——看能不能拖到第二天甚至更晚，如果可以，那就代表这事不紧急，警察只是循例问问。于是小天问能不能明天。对方却回答，“下了班后过来，我们等你”。当天去的“命令”让他无法不焦虑。小天的这一天又要被废了。

虽然“喝茶”这件事对他来说已经是家常便饭，但最近这一年来，他明显感受到形势越来越紧张。从以前的“喝茶”变成了去派出所做笔录，被询问 3、4 小时，到 8 小时，到 24 小时，他和他的朋友们都经历过。

### 日益收缩的同志活动空间

从九十年代开始，中国的性少数团体慢慢地三三两两组织起来，找到同路人，到 2000 年互联网兴起，各地小组纷纷建立。2010 年前后，不少机构已经有计划地开展公众教育的活动，通过家庭、教育、媒体等渠道提高可见度，让更多人了解这个群体。2014 年第一个倡导同志权益的公益诉讼进入中国法庭里辩论并取得胜诉。那个年代，cctv、京华时报、环境时报、凤凰卫视等都在报道相关的话题。



从 2012 年到 2020 年中国媒体机构关于性少数话题的原创报道数量图表。图片来自 Sixth Tone

但 2018 年开始，在媒体和公共讨论上明显的收缩让组织者们有些措手不及。各种与网络安全、媒体审查相关的条例出台，LBGTQ 相关内容的报道无法在各媒体平台发表。根据中国彩虹媒体奖的研究，2015 年中国媒体机构关于性少数话题的原创媒体报道有 867 则，到了 2020 年，这个数字下降到了 348。

可见度急剧下降背后是公民社会活动空间的急剧收紧。人权律师、劳工、女权议题的组织先后受到大规划打压，这两年来，中国的性少数公益机构也成了重点打击对象。从最开始的“喝茶”次数变频密，各地组织的负责人被约谈，再到活动



经常被叫停，部分机构的办公室常被警察敲门检查，房东突然要停止租赁，甚至许多公益行动者的家人被骚扰，有关人员经常以“再继续就要像\*\*一样把你抓起来了”来威胁组织者，部分机构也不得不关闭机构，来“交换”组织者及志愿者的安全。

当大大小小的活动都无法再组织，甚至在微信群里发任何活动消息都会被询问后，机构平台被封、被迫停止运作也是迟早之事。2020年8月，运作了12年的上海骄傲节不得不宣布终止所有活动组织；2021年7月，20多个性少数学生团体微信公众号一夜之间被炸；2021年11月，专门致力于同志法律推进的同志权益促进会不得不关闭机构运作；还有许多团体在这两年默默坚持后，无奈暂停，却无处诉说。



2021年7月6日晚，国内各大高校性少数社团被封禁，有网友在网上设立“未命名公众号”纪念碑。图片来自 [chinalgbt.org](http://chinalgbt.org)

### “多元的声音”被扣上“境外势力”

在南方城市的晓梦也是倍感压力。上个月，她的机构已经悄然关闭了。前几天她又被“过问”了，对方跟她强调起加拿大和“五眼联盟”。做了十多年公益的她，其实是这两年，才从警察口里知道了“五眼联盟”是什么。“那些政治关系发生了什么变化，跟我们做性少数反歧视的公益，有哪门子关系啊！”她一直觉得很冤枉。

这几年来，中国的性少数公益团体“躺枪”的经历已经不甚其数。小甘回忆道，美国总统拜登上台时说要在美国推“平权法案”，维稳部门的人问他们：“‘平权法案’是什么？你们怎么看？”小甘很无奈，但还是耐心的借此机会科普，为什么国家需要立法反对对性少数的歧视。当年3月底跨性别现身日，跨性别机构

在办公室里组织了只有十来个人的聚会，聊聊大家的跨性别故事。一群警察上门，要求他们停止活动，登记身份证，并询问他们与境外有什么联系。他们一头雾水。后来他们发现，那天，美国务卿在美驻华大使馆的微信公众号上发了演讲文字，提到跨性别权益。组织者怎么可能想到，ta 们会跟别国国务卿扯上这关系。

类似的情况非常多，许多同志小组只是想组织社群成员，分享大家共同的话题，讨论如何可以让更多人了解性少数知识，甚至只是一些内部交友活动，都会被怀疑是“境外势力”。扣上这个帽子，似乎就可以给这些活动的打压带来“合法性”，但实际上，这些公益活动跟境外一点关系都没有。

2017 年 1 月开始实行《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后，性少数机构已经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机构的合作空间。但中国性少数公益机构在各城市均发展出自己的道路，一直以来 ta 们的工作服务于本地社群，大部分以志愿者为主体组织活动。2018 年前后，一些更为组织化的机构都开始了本地社群的募款。虽然性少数公益机构多数都没有办法登记注册，但大家还是找到了各种各样的方法，跟本地非同志机构合作，与国内本土有公募资格的基金会沟通，上线了月捐平台，大家的捐款热情并不比其它公益机构的筹款能力弱。

小甘所在的机构也在 2019 年好不容易上线了月捐平台，她一开始很开心，虽然删除了机构介绍里很多跟性少数权益相关的内容，但至少还能找到空间，帮助更多社群成员。她也觉得公益行业里，至少大家是相互帮助的。但好景不长，由于参与捐款的人太多，为免引起注意，基金会方觉得“歧视”、“平等”这样的字眼最好也不要。小甘觉得妥协能换来实实在在的工作，便接受了。再后来“性少数”这个词也不能有，她也不得不接受。最后，她们的月捐平台被下架了。基金会告诉她，有关部门已经明确要求，所有跟性少数相关的项目都不能上了。跟小甘一样遭遇的，还有好几个在月捐平台上向社群募款的性少数机构。有的甚至已经换了一个又一个捐款渠道，最后连志愿者都不知道这个项目是她们的了。

一些在月捐平台上筹款的机构透露，维稳部门也通过基金会，收集这些性少数机构的信息，他们在做什么，回应什么问题，社群的需求是什么等。但很难确定，这些研究会变成进一步理解中国性少数社群及公益机构的方法，还是会导向进一步的管控。但不想被扣上“境外势力”的性少数公益机构，本土发展的空间也无法得以存续。扶贫等议题的公益机构，可以在“一定框架下”开展工作，但性少数机构的机会趋于零。

### **比恐同更无法言说的是行动者面临的恐惧**

几年前，被约谈的组织者都觉得，或许可以以“喝茶”为契机，跟相关部门的人沟通，向他们普及性少数的基本知识，让他们了解自己正在做的工作，甚至邀请他们来参加活动，减轻对方的敌意。有些机构确实得到了很好的沟通，在限定的框架下开展工作。但他们渐渐发现，那些维稳人员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当他们接到的维稳任务变得强硬，组织者也无法跟他们讲理。活动取消是硬指标，网上噤声是基本动作。他们逐渐也找到了进一步威胁组织者们的的方式：直接到办公室敲门，去派出所做询问笔录，扣留四小时或八小时。小明在一线城市偶尔组织活动，某次他被叫到派出所问话，一到达就被安排验尿，登记相关的身份信息、拍照，录声音。这套下马威对于“喝茶常客”的小明来说也是首次待遇，然而整场询问

只是把小明的个人简历问了一遍，询问他不认识的人的事情，最后命令小明把他的微信公众号关闭了。

“从没想到自己做了十多年的公益，也会变成高危行业。”小天感叹道。在其它公民社会领域不断有行动者被抓捕的同时，性少数行动者也因组织帮助过这个社群的活动，而陷入被抓捕的风险。有的被下令不得留在中国，有些不得不暂时离开中国。

“能回去（的话），谁不想回到自己亲人朋友所在的地方呢？”小艾说。她在海外读书，临时决定留在海外。她和她身边几个关心中国同志公益的伙伴都在想自己能做什么。她在出国前和一些组织者一样，整天提心吊胆，有的甚至手机一来电，房门一被敲，就有“又被找过来”的应激反应。即使如今已经生活在海外，她也被国内有关人员时刻“关心”着，提醒她“家人还在国内”。

小天说，他的朋友在 2022 年底被以刑事罪名传唤，后连续两个月每周都要去当地派出所被问话，老家的家人也被“做工作”，劝告她过自己的生活，不要插手这个群体的事，直至疫情变严重了，各地封城，她才得到稍微喘息，不必去派出所报到。

许多人，甚至有性少数社群中的成员们觉得，现在的环境对性少数群体并不差。“我身边的人都没什么歧视啊”，这是小甘跟异性恋朋友聊天时经常听到的话。但这些组织者面对的来自国家的威胁，根本无处诉说。一方面怕影响整个群体接下来更多的公益活动，“变敏感后就没人愿意跟你合作了”，小甘说。另一方面，说出来会不会遭到更大的压力？组织者心里没谱，大家都不敢冒这个险。

### 埋下的种子，会等来希望吗？

2023 年 2 月，中国赴联合国代表团在接受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审议的会议上，再一次强调中国不歧视同性恋，更提到 2019 年《民法典》出台期间，有许多性少数社群成员提议“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律诉求，作为中国保障言论自由的例子。这已经不是中国政府第一次在国际平台上发表关于反歧视的正面声明了，但推动这些活动的组织者们，却已在压力下举步维艰。



2023 年 2 月 15 日，中国代表团接受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公约审议。图片来自 RFA

2023年5月15日，在国际不再恐同日来临之际，好久不打开朋友圈的晓梦，看到了一个刷屏朋友圈的消息：运作了十五年的北京同志中心，因不可抗力，宣告停止运行。

许多同伴在好友圈里回忆，ta们是因为有北同的平台，有机会参与同志运动，实现了自我认同和个人成长。“这些种子埋下后，就能保有希望吗？”晓梦一直在问自己。她想起前些天跟她多年前组织培训时的一个年轻学员的通话，这位学生正在做田野调查。过去几年，多元性别相关研究多被叫停，晓梦担心学生未来的发展。学生却说，她现在有机会接触到更主流位置的人群，还是有可能让更多人了解更多，有更多的性别意识，她还是希望可以再去尝试一下。晓梦带着复杂的情绪对她表达了支持，并说，“有需要随时找我聊天。”

（文中小天、晓梦、小甘、小明、小艾均为化名，作者为LGBTQ领域资深公益人）

## “中国防艾第一人”高耀洁去世（2023.12）

### 事件进展

#### 2023.12.10 “中国民间防艾第一人”高耀洁去世

2023年12月10日，被称为“中国民间防艾第一人”的高耀洁医生在纽约去世，享年95岁。

1996年身为退休的妇科肿瘤病专家，高耀洁在会诊时碰到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病例，进而发现有“中原血祸”之称的河南艾滋疫情，从此投身艾滋病调查和防治工作。因发声揭露河南农村“血浆经济”导致的大规模艾滋病感染，自1999年起政府对高耀洁采取监控、跟踪、限制人身自由等不同程度的措施，阻碍其进行社会活动。2009年，高耀洁为保护中国艾滋疫情相关资料决定出走，自此定居纽约。

《高耀洁在纽约逝世，曾揭河南艾滋“血祸”，为坚持发声出走美国》

发布时间：2023.12.11

作者：端传媒编辑部

来源：端传媒

链接：<https://theinitium.com/zh-Hans/article/20231211-whatsnew-mainland-gao-yaojie>



2007年2月22日，高耀洁在北京接受访问时展示她写的一本有关中国爱滋病的著作。

摄：Greg Baker/AP/达志影像



据《纽约时报》报导，著名的中国艾滋病防治活动家，被称为“中国防艾第一人”的高耀洁于当地时间12月10日在纽约寓所逝世，享年95岁。

高耀洁出生于山东，在河南大学医学院毕业后长期在河南省工作，是妇科肿瘤专家。1983年，她所在的妇产科因在“500多例恶性滋养细胞肿瘤治疗中”治愈率达90%以上，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6年，高耀洁因会诊接触到河南民间艾滋病蔓延问题而自行展开调查，期间发现农村地带大量民众因参与“血浆经济”卖血为生，导致大规模艾滋病感染。从此她走上倡导防治艾滋，发声揭露河南农村艾滋病灾难的社会活动道路。

高耀洁曾多次向河南省各级政府反应艾滋病疫情的现状，又写信向卫生部反应艾滋病传播的严重性和真实情况，但都毫无音信，最终她决定公开揭发河南失控的艾滋疫情，并将情况反馈给《纽约时报》驻北京记者，2000年《纽约时报》第一次公开报导河南的艾滋疫情。

河南省政府最终于1990年代末2000年代初尝试整治血站及处理相关问题，但相关高层官员未有被追责，民间讨论和纪录也遭到打压。2016年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高耀洁曾表示，“这是一场人为的灾难。但相关责任人却从未被追究责任，也没有说过一句道歉的话”

高耀洁主张当时宣传中提到的吸毒和性传播并非中国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并认为要消除对艾滋病人的歧视，加强教育和打击涉及公共卫生系统的血浆经济模式。她自费印发艾滋病预防常识宣传，又走访河南村镇记录艾滋病疫情，编写存档。她还积极参与防艾宣传，无偿资助了164名“艾滋孤儿”。

尽管高耀洁曾获颁中国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中央电视台“感动中国2003年十大年度人物”、南方报业“影响中国的公共知识分子五十人”等荣誉，也曾面见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但她仍让中国政府感到不安。2001年，中国政府限制其出国领取全球卫生理事会(Gobal Health Council)颁发的“乔纳森·曼恩世界健康与人权奖”。



2023年12月10日，爱滋病防治活动家，被称为“中国防爱第一人”的医生高耀洁在纽约曼哈顿的家中过世，享年95岁。摄：Joshua Roberts/Reuters/达志影像



2002年，高耀洁又被《时代》杂志授予“亚洲英雄”称号，2003年被美国《商业周刊》授予“亚洲之星”称号，并在同年获得菲律宾“拉蒙·麦格塞塞”公共服务奖，她准备出席马尼拉颁奖典礼时，再次遭到当局拒绝。

2007年，高耀洁欲前往纽约领取“生命之声”组织颁发的2007年度“全球女性领袖”奖时被软禁在家。最终据称在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批示下获得放行。她又与时任参议员的希拉里·克林顿等多人见面。

自美国回国后，高耀洁所受到的限制越来越多，她所自费寄出的防艾宣传也被查扣。最终，她决定于2009年出走美国，以自由地纪录中国的艾滋疫情。“维基解密”流出的信息曾指当时有中央官员多次施压河南省委，方令高耀洁获得放行。

在2020年的一篇自述中，高耀洁曾谈及自己出走的决定：“自古人生谁无死？我不怕死，我怕的是手头这些关于中国艾滋疫情的真实资料被湮没。我这次外出，是为了不让艾滋病人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病例白费。”

2010年，高耀洁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聘为访问学者，自此迁居纽约。在美国期间，她继续撰写她的书稿，共计出版7本著作与1本诗集。一个由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研究院的中国留学生发起的小组在她生命的最后十四年中陪伴并照顾她。

尽管高耀洁因反对推广安全套以防止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传播等言论受到批评，但她在艾滋防治届仍然受到广泛的尊敬。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曾向她“独自在中国乡村推行HIV教育的工作”表示致意。

2016年，高耀洁曾在一份公开声明中指希望自己身后被火化、不留坟，不举行任何仪式，指“我生前的建树和去世不应成为他人沽名钓誉的工具”。同时，她还说，希望自己的骨灰被带回中国洒在黄河上。

## 2023.12.17-12.18 数百人赴纽约葬礼现场送别高耀洁

当地时间12月17日下午，民间组织“中国妇权”及“基督徒公义联盟”在美国纽约法拉盛举办高耀洁医生追思会，以表达海外华人对高耀洁女士的缅怀和敬仰之情。

12月18日，高耀洁医生的葬礼在纽约芬克里夫墓园举行，超过200人来到教堂凭吊。高耀洁家属表示，其遗体火化后，将部分安葬于纽约，部分根据高耀洁遗愿带回中国抛洒入黄河。

### 《高耀洁葬礼 数百人冒雨赴纽约上州送别…骨灰将带回中国》

发布时间：2023.12.11

记者：许君达、刘梓祁

来源：世界新闻网

链接：<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470/7650052>



高耀洁医生 12 月 10 日过世，享受 95 岁。她的葬礼 18 日在纽约上州的芬克里夫墓园举办。(记者刘梓祁 / 摄影)

中国爱滋「血祸」吹哨人高耀洁医生的葬礼 18 日下午在纽约州威彻斯特郡 (Westchester) 的芬克里夫墓园 (Ferncliff Cemetery) 举行。高耀洁的妹妹高明凤、女儿郭竞先、孙女吕小卉、姪女杨静楠以及生前好友、一直照顾高耀洁在纽约生活起居的哥伦比亚大学中国研究专家黎安友 (Andrew Nathan) 教授出席了葬礼。

高耀洁 1990 年代调查发现中国河南省农村由于「血浆经济」而导致人为的爱滋病疫情大流行，她在地方政府的强力压制下依旧坚持发声，令这场造成成千上万人家破人亡的人祸为世界所知。此后，高耀洁因为坚持记录自己目睹的惨况而遭到中国当局的打压，最终不得不于 2009 年流亡至纽约，并继续自己的写作，纪录中国乡村的苦难与遭受苦难的人。2023 年 12 月 10 日，高耀洁在曼哈顿的寓所过世，享寿 95 岁。

葬礼当日，纽约地区狂风大雨，但仍有超过 200 人从各地赶赴现场出席，坐满了举办葬礼的教堂，还有人只能站在过道上。凭吊者中有很多年轻面孔，其中一部分年轻人是曾经参与照顾高耀洁起居或著作整理的，也有一些景仰者通过各种群组 and 社群平台自发联系、从纽约拼车前往。很多人在瞻仰遗容的时候痛哭失声。据家属透露，高耀洁的遗体在墓园火化后，一部分安葬在纽约，另一部分将遵从她的遗愿，带回中国撒入黄河。

除至亲外，纽约的民权组织中国人权、基督徒公义联盟以及中国妇权等向高耀洁敬献了花圈。到场的还有旨在帮助中国农村爱滋孤儿的智行基金会创始人杜聪、高耀洁传记作者林世钰、人权律师滕彪以及来自中国的知名媒体人袁莉、吴薇、江雪等，还有专程从英国赶来的香港纪录片导演。

高耀洁一生坚持说真话、坚持为苦难者发声。黎安友介绍，她独居纽约期间，有很多来自中国的留学生、访问学者甚至游客都登门拜访，既帮她解决生活上的问

题，更为这位孤独的老人带去精神上的慰藉。他表示，从如此多中国人对高耀洁的爱戴上，他看到了真正代表中国的价值观。

在纽约市府工作的华人孙明专程从长岛赶到上州，代表身在加拿大的好友送别高医生，这名好友的母亲表示，她曾因患癌而被医院「判了死刑」，但得益于高耀洁医生的积极救治，不仅恶疾痊愈，还平安幸福地活到现在。



尽管葬礼当日纽约遭遇大雨天气，但至少有一百多人赶赴墓园，葬礼现场座无虚席。(记者刘梓祁 / 摄影)

## 相关文章

**《照护志愿者自述：我记忆中高耀洁的最后日子——享誉世界的英雄，平凡弱势的老人》**

发布时间：2023.12.12

作者：甘歌

来源：歪脑

链接：<https://www.wainao.me/wainao-reads/the-last-days-of-Gao-Yaojie-in-my-memory-121220>

2023年12月10日，周日下午两点左右，作为单亲妈妈的我正带着孩子在游乐场玩。一个曾通过我与高耀洁奶奶建立联系的中国留学生发消息说，希望下周日和我一起去看她；我说，正好我也和奶奶约了那天去看她。

下午快四点时，我无意间拿起手机，却在朋友圈看到一条令人震惊的消息：高耀洁医生已于今天上午九时左右于纽约家中去世，享年95岁。

发这条朋友圈的是为高耀洁写过传记的作者林世钰女士。林女士还附上了高奶奶临终前的最后一张照片——摄于12月9日，也就是昨天。

我用颤抖的手给刚才还在约我一起去看她的留学生女孩发了条消息：“高奶奶今天去世了”。

在这之前，留学生女孩因为这学期学习太忙，遗憾已两个月没有去看她；而我曾约好于12月3日去，却因故改期到了17号。遗憾的是，我们也都再也没有机会见到她了。

我与高耀洁奶奶相识于十年前。当时，正在哥大读博的我得知她就住在离我很近的地方，出于对她事迹的敬仰和她在异国艰难处境的同情，我曾以志愿者的身份在大约三年的时间里每周六上午探望她，帮她处理生活和工作上的事情。我们因此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在我眼里，她既是一个经历极不寻常、享有国际声誉的伟人，又只是一个普通困苦、流亡异国的中国老人。

她的故事应该被记录和讲述，不仅仅因为她有着如行星般不朽的事迹，更因为她作为一个流亡者、一个弱势老人的命运。而她作为一个有良知和担当的、敢说真话的中国人的遭遇，与我们每个人都有关。

### **作为英雄的她——追查艾滋病病源，揭露河南血祸**

1996年，作为卓有成就且已经退休的妇科医生，已近70岁的高耀洁在河南郑州市的一次会诊中发现了第一例输血感染艾滋病的病例。之后，她自费走访无数村庄收集数据，孜孜不倦地四处奔走调查艾滋病感染的源头。

高耀洁的调查发现，在河南等很多省份，存在着大量进行非法血液交易的血站，卖血者主要为缺乏信息和知识的贫困农民，而不正规的血站使用感染的针头在卖血者身上采血。有些医院的领导为了赚钱，会在血液黑市上购买血浆，再高价转售给病人。





2004年，一群农民在河南文楼村的一家诊所排队领取免费的艾滋病药物（AFP/STR）

这桩由血液贩子、医院与地方腐败官员互相勾结的黑心交易，造成了一场灾难性的艾滋血祸，导致河南及周边省份许多村庄发生大面积的艾滋病感染，产生了许多“艾滋村”。由于贫困农民缺乏艾滋病的知识和就医条件，成千上万的感染者在歧视与隔绝中悲惨死亡，并留下数量众多的艾滋孤儿。

痛心于这种状况，高耀洁不仅积极地向政府部门和社会揭露艾滋血祸的严重性和真实情况，以遏制艾滋病毒的传播，还勤奋写作并自费发放了大量艾滋病预防的资料和书籍。此外，她还拿出自己的储蓄，资助和照顾了许多艾滋孤儿。



2002年，年轻女性冒雨参观在广州举行的防治艾滋病展览（REUTERS / China Photo A SW）

由于高耀洁及同仁的大声疾呼与不懈倡导，艾滋病尤其是贫困农民感染艾滋病的问题逐渐获得了更多关注，也促使政府承担起了一些责任。后来，感染者普遍获得了更多的医疗支持，如母婴阻断技术和免费的维持性药物，无以计数的艾滋病感染者及他们的家庭，成为以高耀洁为代表的防治艾滋倡导者不懈工作的受益者。

高耀洁的义举和贡献使她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都获得了极高的声誉和嘉奖。但与此同时，由于勇敢揭露和曝光艾滋血祸的事实，她也一直承受着来自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打压和迫害——后者为掩盖自己工作的失职，常以维护地方形象或保护国家机密的借口监视和驱逐她。

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她被跟踪、限制出行，甚至一度被软禁在家。她的家人也遭牵连，长期承受来自权力机关的骚扰和压制，她的女儿甚至因此失去了工作，远走异国。

### **作为流亡者的她——80 多岁高龄孤独困窘，继续尽心于防艾事业**

2009 年，迫于所面临政治压力的进一步升级和对亲属再被牵连的忧虑，已经 82 岁高龄的高耀洁出走美国，开始了远离家乡和亲人的流亡生活。几经辗转后，她最终定居纽约，由哥大政治学系的黎安友教授（Andrew Nathan）监护和安排其在美国的生活。

流亡，就像是一粒种子突然独自飘落到一片完全陌生，甚至完全不适合自己生长的土地上，人立即失去了立足的根基。对一个 80 多岁高龄的老人来说，更是如此。

她在需要频繁就医和密集照护的年纪，来到一个语言文化不通的国家，没有人了解她的过去，她也失去了收入和社会关系。尽管黎安友教授尽其所能给了她最大的帮助，为她解决了移民身份、住房、护工、医疗保险和基本的社会保障金等问题，但她的生活里并没有一个能随时帮她处理在美国生活的各种事务的照料者。

很多情况下，她需要独自与美国复杂、低效又经常自相矛盾的医药体系打交道；因为不清楚美国社会福利体系的逻辑，也时常陷入要失去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危险之中。这些都带给她无数具体的困难和巨大的心理压力。

作为一个已经在美国社会工作生活了十多年且受过博士训练的人，尽管身体尚算健康，我都时常为搞不懂美国的医疗体系而头疼。可以想见，经常需要出入医院、医生诊所和药房，并且总是因为化验结果要与各种实验室交涉的她，要为维持生存作多少难。她所面临的障碍还不仅是语言不通——照顾她的护工们也基本不懂英文。即便语言不是问题，作为身患多种疾病的老人，与这个庞大低效的医疗体系周旋，就会耗光人的力气。

所以，频繁收到的英文信件和表格总是让她万分紧张——因为无从判断内容的轻重缓急，哪怕只是一封广告或是保险公司寄出的例行文件，也会让她很着急。

她也思念远方的亲人。由于种种原因，能来看她的家人很罕见。她感到很孤独，想到家人时会像孩子一般哭泣。

即便如此，在她最后十多年的晚年生活中，她最挂心的还是艾滋病防治和感染者救助的事业。不再能在地参与这项工作，她便将战场转移到了线上：她依然勤奋地写作、编辑书稿文章，也与国内的防艾倡导者与研究者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她



十分关心防艾相关书籍的出版，曾拿出省吃俭用攒下的 2000 美元，托人去印书捐赠给中国学校里的图书馆。

她不会使用键盘打字，就用小小的、笨拙的写字板，在那个反应极慢的电脑上写出了几十万、几百万字的作品，完成了大部分的写作计划和心愿。除了把防艾相关的写作一一完成，她还将自己的一生和行医的经历都记录了下来。

随着身体机能的衰退，她能做的事越来越少，她开始说活着没有意思，希望早死得到解脱。

她的身体千疮百孔，处方药每天要服用一堆。这伤痕累累的身体，在河南血祸时，早已不是第一次承受政治迫害，它承载着中国人在 20 世纪所经历的历史。她多次对我讲起自己在文革中“受的罪”，也多次对我展示她身体上依然清晰可见的伤疤：她曾被拘押批斗，身体被用开水烫，胃被殴打至严重破裂以至于五分之四的部分被切除。

但我从没见过像她这样顽强的生命。一次次进出医院急诊，熬过了疫情三年，最近还又挺过了一次新冠感染，就在昨天，她看上去还是那样有精神。

**作为老人、病人和弱势者的她——缺乏延续的照料，日常需求得不到及时回应**

在与她相处的时间中，尤其是今年以来，我也越来越多地感觉到：不论享有怎样的盛名，作为一个年岁近百的流亡者，她到底是一个老人、一个异国社会中的弱者。她有太多外人所不知的为难和困窘时刻。

在纽约的公寓里，尽管有很多人慕名前来看望她，这些探望大多是偶尔的单次行为，真正能够帮她处理日常事务、持续照料她的人很少。这导致她得到的照料缺乏延续性，很多事并没有固定的人可以指望，只能一个人作难。

今年 8 月份，她电脑的写字板坏了，无法回复邮件，让她心急如焚。有志愿者答应帮她处理，但大家却各有各的事情要忙，于是她每天盼望着收到新的写字板，就那么焦急地等待了几个星期。并不会被这样的小问题难住的年轻人，很难想象一个老人在这种情况下的被动和弱势。

今年 9 月份，她氧气机的供应合同到期了，在延续服务的批准过程中，服务商出现程序错误，给她寄了一封拒绝批准供氧的通知。我读给她听以后她非常着急，但由于我也并不了解氧气的供应机制问题，打了好多电话，也才搞清楚状况，帮助解决了这个问题。

还有一次更令人心碎的经历，是另一个志愿者对我讲述的。新冠疫情期间，老人有次生病到医院急诊，由于语言不通，本来就超负荷运转的急诊科医生、护士都不明白她需要什么，导致整整一天她口渴连杯水都没有要到。最终见到这名说中文的志愿者时，老人委屈得大哭起来。——这次事故之所以会发生，部分是因为近年来她的耳朵已经完全失聪，基本只能通过写字与人交流，因此她完全听不到远程视频会议里的翻译说了什么，而医生和护士也不会写中文，没有人明白她需要什么。

除了看病就医中的孤独挣扎，日常生活中，在纽约独居的十多年里，她基本无法出门，每天在公寓的卧室里一个人看天明天黑。

由于需要借助来访者帮她处理信件和邮件，她也没有隐私可言；她的邮件很多人都读过。许多充满善意、关心和支持她的人来访者，也许希望引发更多人对她处境的关注，在拍摄和传播她的照片和影像的同时，也未必能很好地顾及她的隐私和尊严。

另外，我一方面非常敬重高耀洁奶奶，另一方面也看到她作为常人的一面。她身上也有旧时代的烙印和旧的观念。比如，她仍持有旧社会的贞操观，最看不惯人“乱搞男女关系”。与对因卖血感染艾滋病的贫困农民相比，她对男同性恋艾滋病感染者似乎没有同等的同情。

因为这个原因，在我读博时，也有朋友不理解我为何每周要去照顾她。我说：“她并不需要是一个完人才值得尊敬和照顾，我依然对她怀有最高的敬意”。

她也许未必懂得更进步的普世人权观念，但她的正直和朴素的正义感是许多人不具有的。在她的时代和土地的语境下，为了弱势者的权益，她也非常勇敢、执着，有担当地在抗争，并改变了许许多多人的命运。

**作为高奶奶的她——关心我的生活、孩子，给我们她能给的**



2002年，高耀洁与河南省郑州的艾滋病孤儿

我最想写，也是最贴近我回忆的，是作为高奶奶的她。高耀洁对我来说，首先是一个慈祥有爱的长辈。

她非常关心人，对人有无比多的爱，也特别记得别人对她的好。

她很关心我的生活，每一次见面，都要发愁我一个人带着孩子可怎么办。今年8月下旬去看她时，因为她感染了新冠不能靠近，我让孩子在门外等着我。谁知她得知孩子在外面后，立即把我赶了出来，着急地强调说：“去看孩子！孩子更要紧！”

她总是给我们很多很多吃的，而且非常坚持，完全推脱不掉。有一次，她把冰箱里的几大袋冷冻虾和馄饨全都塞给了我，自己一点都不剩；我不要，她就硬拉着我不让我走。还有一次，她因为不放心护工阿姨的执行力（怕她不把冷冻层里的东西全给我），竟摘掉了她一刻也不应该摘掉的氧气管，亲自推车到厨房去帮我整理、打包食物。

连不怎么懂中文、我的7岁孩子都看出了奶奶在这件事上不容商量的坚持。有次临走前，我偷偷把她给我的食物放了一些回冰箱，孩子打趣我说：“妈妈，你要是退回去，我可要告诉 Grandma Gao 了！”他知道，要是奶奶知道了我这番操作，肯定不会饶我。

有一天临走，在我又在拒绝接受食物时，她说：“因为你以前来看我时总给我带吃的，我没有别的东西能给你，就刷食品卡给你买点吃的”。我说，我完全不记得我有给你买过东西啊，她说：“是你自己不记得了”。

是的，十年了，我早都忘记了，而已经95岁的她却还记得。

最终我还是被迫搬回了好几大包冻虾，因为冰箱放不下，我分了三大包给了邻居。如今我们冰箱里的冻虾终于快吃完了，前几天我还心想，下次去奶奶家她准会又塞给我几包。谁知道，从此我们再也没有奶奶给的冻虾吃了。冰箱里剩下的那几颗虾，成了我和奶奶仅存的联系。我再也不嫌多，也不舍得吃它们了。

12月1日，是我与奶奶最后的交流。因为我把原定于3号去看她的日期改到了17号，她回复说：“你有时间再来吧，我近日如常，勿念。我想送这个孩子一些食物，我只有这个力量，来日再办吧！”

她还是想着给我们食物。可惜我们再也没有了来日；曾经身在福中不知福的我们，如今再也没有奶奶爱了。

我曾以为，她肯定能活到一百岁。我以为我还会有很多的机会去陪伴她。

我不明白，这世间为何有那样多的来不及告别，和浑然不觉的最后一面。

我是那么地遗憾，我的眼泪像暴雨般止不住地流淌，但满面的泪水却并不能换来哪怕一次躺在那张小床上的她睁开眼睛惊喜地对我说：你来了！

我多想能再握握她的手，抱抱她。我多想能再次走进她的房间，看到她还在。

奶奶，收到的英文信您总是像宝贝一样放在床边，生怕丢了。从今以后，您再也不用担心错过什么英文信了。

## 《纪念高耀洁，我们究竟在纪念什么：媒体人吴薇》

发布时间：2023.12.19

作者：Yan Liang

来源：加拿大国际广播电台

链接：<https://ici.radio-canada.ca/rci/zh-hans/新闻/2035970/纪念-高耀洁->

因揭露中国河南血祸导致艾滋病泛滥而不得不流亡美国的高耀洁医生于 12 月 10 日去世，享年 95 岁。她的追悼会今天（12 月 18 日）在纽约举行。

关于她的纪录片《中原纪事》昨晚在旧金山湾区放映，记录了她不顾安危在河南艾滋病村走访的情景。而全球更多高耀洁悼念活动也在陆续展开。

在互联网上，很多人对这样一位因为揭露真相、为受害者做实事的医生，却不得不成为中国最年长的流亡者，客死异乡，感到悲伤与不平。

人在纽约的大声传媒创始人吴薇（Vivian Wu）（新窗口）是近年来关注并与高耀洁医生保持联络的人士之一。

上周四，她接受加广中文的专访时表示，高耀洁去世掀起华人社区的又一波讨论，是因为高耀洁以一己之力，揭露了中国过去三十年最为重要的一次公共卫生灾难，但她个人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她（高耀洁）最重要的意义是公共价值上面的，她是对中国公共生活产生了重大价值，有意义的人物。当高耀洁离开之后，大家发现，她已经进入圣人的行列了，她的身上有一种近似宗教的虔诚和神圣的东西，她永不放弃，永远要讲出真相。”

— 吴薇

视频：加广专访资深媒体人吴薇：追忆高耀洁，她是个有神性的人

链接：[https://youtu.be/MYpvHwthi\\_o?si=TjE\\_fKfwGMIKsVyy](https://youtu.be/MYpvHwthi_o?si=TjE_fKfwGMIKsVyy)

## 高耀洁的公共价值更值得讨论

吴薇表示，自己从 2003 年入行做媒体开始，就逐渐了解到高耀洁医生当年为揭露河南血祸中官员们的不作为，为那些因卖血感染艾滋病的农民们发声，为普及艾滋病常识，以及救助艾滋病孤儿所作的努力。

而第一次去看望高耀洁是在 2013 年，之后，两人成了忘年交。

“我不希望大家的纪念停留在赞颂高耀洁医生个人如何伟大，如何悲情或者苦难。我认为，一定要有一个个体，推而广之，就是公共记忆和公共价值，这样才更有意义。”

— 吴薇

当然，这就涉及人们需要追问和讨论，为什么在中国说出真相的个人需要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如何才能令同样的事情不再发生？不要有人因同样的理由而受害？这个反思、追问、和追责，应该从每一个人的关注开始。

过去的三十年间，中国出现了高耀洁，也出现了因揭露萨斯真相遭到打压的蒋彦永医生，和因透露新冠病毒疫情而遭到训诫的李文亮医生——他们都不是从天而降的英雄，而是在某一个时刻，专业与良知令他们无法沉默，挺身而出，但他们个人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吴薇以高耀洁医生为例，当她发现河南巨大的血祸导致艾滋病大传播的真相之后，她无论如何不能忍受。政府怎么可能制造出这一系统性医疗灾难？为什么上上下下，明知道这是违规的，会导致一场公共灾难，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医生的良知责任、正义感都让她不能忍受这样的事情。所以，她就去调查。结果，进一步调查发现了更多的真相和不公。她看不得人们受苦，她就要把灾难的责任源头说清楚——纵观她的一生，她其实是在和一个制度、一群人的作为和利益在做车轮战，这是场倾尽一生也不可能赢的战斗——但她却坚持这么做了，义无反顾。

吴薇也希望人们反思：二十多年过去了，中国现在的环境比高耀洁所处的时代变好了吗？

她个人的看法是，可能变得更糟糕了。

高耀洁医生至少还为艾滋病人做了十来年的事情，还曾经被评选为 CCTV 感动中国十大人物，还曾有全国性的平台让她说出真相。如果放在当下，这可能吗？现在说出真相更艰难了。

不过，吴薇也认为，过去二十年，由于互联网的发展，中国公民教育和公民意识是在不断提升的，或许这就是未来的一线希望。

### 中国女性百年苦难的活化石

吴薇还称，高耀洁活了近 96 岁，她的根儿上印刻着中国女性过去一百年里忍受的苦难不公，以及坚韧和坚持。

1927 年，高耀洁出生于山东一个非常显赫的大家庭。她在五、六岁的时候被迫缠足，几年之后再放开，所以，她的脚是畸形的，是人们可能依稀记得的那种放大脚的老太太。

她幼年时期开始上私塾，接受了完整的儒家思想教育，所以，她的精神内核中，有着非常传统朴素价值观，要不畏强权、要伸张正义、要善待弱者。

依据她的传记，少年时期，她的家庭被中国社会巨大的动荡裹挟着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富有的家庭遭到八路军的洗劫而衰败；日军侵华，一家人仓皇逃离故乡，抵达河南开封；她的家境日渐穷困，于是，十几岁的她离开家，开始了一个人的求学生涯。

1954 年，她毕业于河南大学医学院，成为了一名妇科医生。

吴薇分析说，作为妇科医生，高耀洁大量接触母婴，对于弱者有一种天生的同情。

及至到了文革时期，因为大地主家庭成份，也因为她的刚直不阿的性格，她曾遭到严重殴打、迫害。她的大儿子受到牵连，15岁就因为反革命言论罪入狱三年。

而她更大的人生考验还在后面，因揭露河南农村血祸导致艾滋病传播中的政府不作为，河南政府开始对她进行威胁，窃听、跟踪，甚至限制人身自由。她的一个女儿也因为她而受到牵连，被迫离开了中国。

2009年，即将82岁的高耀洁担心自己很可能再次身陷囹圄，几经艰辛逃离了中国。当时，她只有一个信念，就是把中国艾滋病的真相、把那些因为卖血或是输血而感染艾滋病，进而死亡的无数人的故事传播出去。

吴薇说，自己很怜惜心疼高耀洁，作为一个女人，这漫长的一生，她是多么不容易啊。她医者仁心，把那么多的爱给了外人、病人，倾尽财力自费印制预防艾滋病资料，领养了200多名艾滋病孤儿，但也为此失去了家人和亲人陪伴的晚年——这是高耀洁在大爱和小爱之间，保大家还是保小家之间做的取舍。

这，成就了她的传奇。

### 她是一种力量

提及高耀洁对自己个人的影响，吴薇表示，她（高耀洁）带给我力量，她以一己之力把那么多人的事情变成她自己的事情，她把别人的苦难变成了自己的责任和使命，一定要为他们伸冤，说出真相。作为媒体人，这种榜样的震撼力，非常强烈。

*“我感觉，她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一位老人，感觉她的存在对我们很重要，对我们自己的坚持，对我们自己的价值观、做事、生活方式，对社会和人生的信念很重要。”*

— 吴薇



## 第五章 “特殊”的三年——新冠疫情中的中国女权

### 一、疫情中的女性处境

济南倡议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女方为主看护子女（2020.2）

#### 话题始末

##### 2020.2.9 山东本地媒体首发“女方为主看护”倡议书遭质疑

2020年2月8日、9日，“济南都市频道”、“大众网”、“济南时报等微信公众号”相继发布了由济南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向各企事业单位发出的倡议书，在新冠病毒感染高发期，该倡议主要为保证未成年人的教育和陪护。其中，“延迟开学期间可以女方为主向企业提出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申请”一条被作为重点提出。

文章发布后，网友留言对政策内容表达强烈不满，认为“以女方为主在家看护子女”涉嫌性别歧视。

##### 2020.2.18 济南市教育局官方迷惑行为引发性别平等相关讨论

据山东大众网2月17日消息，济南市教育局在当天召开的政府新闻发布会上，积极建议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向各企事业单位发出上述倡议，为“家中有低学龄且无人照看子女的双职工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该倡议一经报道便迅速引发争议，网友质疑其宣扬“丧偶式育儿”，加重性别刻板印象，将现实中女性所承担的育儿劳动视为理所应当。与此同时全国驰援武汉和湖北的医疗队中，女性医务人员占比达2/3，因而有网友评论“江山娇你该回家看孩子了”。



### 2020.2.19 工作人员回应“希望大众不要过度解读”

2月19日，济南市教育局工作人员接受南方都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建议“是从怎么样做才能对未成年幼儿成长有利的角度来考虑的”。母亲作为照护者更加细心，也更能提供情绪价值，因而更适合在家看护幼龄儿童。

这一回应并没有被网友所接受，该倡导初衷仍然受到广泛质疑，网友指出家庭内部分工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也有评论提出“工资低的在家带孩子”。

### 2020.3 江西三地相继发布相关政策通知

根据抚州政法和九江新闻网的消息，为妥善解决双职工家庭未成年子女陪护和教育问题，江西抚州和九江采用与济南市类似政策，以女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看护为主。而江西宜春则有所调整，推行“优先轮休带薪年休假”，即双方可以接替轮休，确定一人在家陪护。

## 相关文章

### 《倡导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带来的误导》

发布时间：2020.02.21

作者：冯继有

来源：微信公众号“冯继有”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wLba-IDLBQohcum7DVjfq>

受疫情影响开学延迟，双职工家庭孩子的照看便成了问题。男方女方谁照看呢？

2月17日，在济南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济南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王品木介绍说，针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学习生活的实际，2月8日，积极建议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向广大驻济企业单位发出倡议，家中有低学龄且无人照看子女的双职工家庭，延迟开学期间可以女方为主向企业提出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申请，切实解决双职工家长的实际困难。

2月9日的新闻证实该倡议的确发出。

政府关心职工的实际困难，主动作为，积极倡议，值得称道，可是，为何要倡导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呢？

早在1月31日，北京市人社局就联合市教委发出《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3号），提出“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但并没有提“以女方为主”。

“以女方为主”，只有五个字，却让倡导变成了误导。



它强化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刻板印象，否定了育儿责任男女共担，社会贡献两性同等，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背道而驰。不仅对女职工不公平，对整个社会都会带来不利影响。

你太夸张了吧，有人肯定会这样说，

果然，2月19日下午济南市教育局工作人员回应媒体记者，“当时提出这个建议是从怎么样做才能对未成年幼儿成长有利的角度来考虑的。”该工作人员还表示，母亲照顾幼龄儿童相对会更细心，也更能照顾孩子的情感，“希望大众不要过度解读。”

母亲更细心，孩子也更需要母亲呵护，很多人都这么看。不少老师常常引用李玫瑾教授的“心理学”观点，孩子三岁前最好由妈妈照看。

李教授如今到处讲家庭教育，特别火，不过除了与人合著过一本《犯罪心理学》，看不到她在心理学，尤其是儿童心理学、教育心理学方面有什么专业建树。

目前心理学的主流观点认为，父亲有关养育、温暖、支持和关心的表达对于孩子情绪和社会幸福感的发展非常重要。

不仅孩子从父亲的照看中获益，父亲也从照看孩子中获益。与很少照看孩子的父亲相比，经常照看孩子的父亲会更加健康，对别人更为关心，与孩子的关系也更好。

与一般人的看法相反，孩子的发展确实没有受到缺少母亲照看的影响。大部分在日托中心的孩子与在家里由妈妈照看的孩子都同样对妈妈有着精神上的亲密感。在外工作的妈妈给孩子提供了有能力女性的榜样，使他们知道女性也可以在工作中成功。

受性别刻板印象的影响，照看孩子任务的60%-90%由女性承担了，但研究表明这样的现实并不合理。

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的倡导，试图合理化这种不合理，当然就是误导。

照看孩子的任务父母共担，才会多方共赢。

正确的倡导应该是男女双方协商安排，根据目前性别依然不平等的实际情况，尤其要鼓励和支持男方主动承担照看孩子的任务。

需要特别留意的是，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还隐含着另一重含义，贡献社会“以男方为主”。

这同样源自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即男性要以事业为重，男性的工作比女性更重要。

对此我实在无力吐槽了。就说目前最紧急的抗疫工作吧。一线医生一半以上是女性，女护士超过90%。

《新周刊》官微对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的评论可谓一针见血，“不好意思。她们在前线抗疫。”

以下是一位抗疫前线女护士的日记：

“我是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呼吸科护士长刘敏，今天是我来到武汉支援的第8天，也是和孩子分开的第8天，这还是我第一次和儿子分开这么长时间。

“记得第一次跟他分开是我刚来逸夫工作那会，他跟老人在乡下，我每周轮休时回去看他。第一次分开回去看他时，他还在摇篮里睡觉，睁开眼看到我的时候，我看到他眼里的陌生，他竟然撇过头不理我。今天这样的一幕又上演了，儿子在视频的那头问：“妈妈你啥时候回来呀？你把怪兽打败了吗？我想你了。”

“我的眼泪不自主地流了下来。我说：“儿子，妈妈今天刚打完怪兽回来，今天妈妈胜利而回，明天妈妈还要继续打怪兽，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呢。”这时的

儿子竟然转过身不愿再跟我视频，我心里那滋味别提有多难受。我告诉他，只要妈妈把这边怪兽全打光，妈妈会尽快回去陪他的。儿子你要加油，妈妈也加油，武汉加油！”

面对众多刘敏这样的“打怪兽”妈妈，你还觉得倡导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不是误导吗？对此的批评是“过度解读”吗？

文章我本来是不想这样写的，因为觉得倡导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带来的误导显而易见。

不过，写了一篇提醒教育局的同志也要接受性别平等教育的文章发不出，或许有人认定我才是误导吧；也有老师为照看孩子“以女方为主”辩护，觉得符合家庭教育规律，我只好不厌其烦，掰开揉碎，慢慢道来。

读到这里，如果还是觉得“女性就是更细心，没错啊。”

那我就只能建议你读读我的《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南》一书，或相关微信公众号文章，了解一下什么是性别刻板印象，什么是性别气质多样化。

真正理解了社会性别、性别平等，自然能分辨什么应该倡导，什么是在误导。

**《官方倡议“女方为主看护孩子”：对女性的最大恶意，是要我奋战一线，还要我为母则刚！》**

发布时间：2020.2.28

作者：好红

来源：微信公众号“红言知你”

链接：<https://posts.careerengine.us/p/5ea907db44d88e17f00db48b>

疫情当前，济南市教育局向当地企业发出倡议，称“双职工家庭中有低龄子女且无人照看的，延迟开学期间，可以女方为主向企业提出在家看护孩子的申请。

本来，“解决双职工家庭困难”的出发点是好的，但特意强调“女方为主”的表述却备受争议，网友几乎一边倒地认为这是对女性的歧视，决策层看似是在解决问题，实际上还是在用“男主外，女主内”的刻板印象来剥削女性的利益。

更有意思的是，据南方都市报报道，后续还有工作人员出面回应，表示希望大众不要过分解读：“当时提出这个建议，是从怎么样做才能对未成年幼儿成长有利的角度来考虑的。母亲照顾幼龄儿童相对会更细心，也更能照顾孩子的情感。”

虽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相比男性，女性的确更多一丝感性、柔和和包容的气质，但孩子的教养同样离不开父亲的参与，这是父母责任的问题，而非女性单方面的义务。

网络上有高赞评论一语中的：“不如不澄清，真是越描越黑，这些话都懒得读，还过分解读？”

的确，不是过分解读的问题，而是“以女方为主”这样的表述本身，就是在自曝“相夫教子是女性天职”的潜意识，而这种不经意的潜意识，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真真实实地围剿着女性、剥削着她们作为一个个体的权利和自由。



## 01 女性的牺牲和奉献，应基于女性的自由选择，而非被支配

所谓“好心办坏事”，大体上都是因为掌握不好分寸，轻易逾越界限去干预他人做决策。

这种“没安坏心”的倡议同样如此：不考虑言论的负面影响和客观现实的复杂性，拍脑门做决定，非但问题没怎么解决，反而丧失了公信力。

为什么新闻一出会引起很多人的反感？

首先，“教养孩子”本来就是一个家庭的内部分工问题，这份责任该如何分担，应该由夫妻双方去定夺，外人没有权利去命令或倡议。

进一步说，无论男性或女性，每个人都拥有安排和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这与他们的“父母”身份无关，并且这种权利是不需要被刻意界定的。

其次，倡议“女方为主”照料家庭并不具备充分的现实理由，比如截止到2月11日，山东9批援豫医疗队的1385人中，女性工作人员共有821名，占比近60%，这其中不乏双职工家庭。



因此，单方面向企业倡议就会引发一种误解：“是否只有那些特殊的工作岗位，是否只有当社会需要女性去牺牲和奉献时，她们才配拥有工作机会？”

而普通的职场女性则需要在家“相夫教子”，所以问题又来了：为什么女性总是哪里需要哪里搬？为什么她们总是在让渡自己的利益？

最后，这种临时性的“缓兵之计”，不仅影响差，而且对于现实问题的解决根本是雪上加霜，比如说，女性本来就面临着更为严苛的职场晋升压力、婚姻法严格地捍卫着有产者的利益。

如果她们成为全职主妇退居二线、失去独立的经济来源，却又没有相应的制度体系和条款政策去认定女性为家庭所付出的劳动，保证她们的利益与权益，那这类一味要求女性牺牲的倡议，根本不会得到有力的执行，且只会沦为一种形式化的自嗨。

## 02 “男主外、女主内”的潜意识，让女性背负更多巩固家庭的责任

记得程莉莎曾在微博上分享过一段非常真实的生活场景：“自从有了儿子，我妈就成了空中飞人，‘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奔波于武汉和北京。

我要跟老公过二人世界的时候，我辅导孩子作业觉得麻烦的时候，我出差的时候，我独处的时候，我刷手机的时候，我跟朋友吃喝玩乐的时候，都是我妈帮我带孩子！”

导致现在有一种言论认为，如今这一代女性在家庭中已经拥有了更高的自由度，因此就算“倡议”表述有问题，也不必吹毛求疵。

但复旦大学社会学博士沈奕斐，在其著作《谁在你家：中国“个体家庭”的选择》中提到，通过对上海 40 岁以下双职工家庭的调查，她发现双职工家庭普遍需要第二个“妻子”，而这个角色，往往由上一代的母亲扮演。

也就是说——这一代女性地位的提升，也并非来自男性，而更多地是来自上一代老人（女性）的让渡。

《82 年生的金智英》里，智英妈妈心疼女儿在家带孩子，说出的一番话可谓是真实生活的写照

如果要进一步谈“稳固家庭、相夫教子是女性天职”这种潜意识对女性人生选择的影响，早前美国经济评论上的一篇论文，研究了女性事业发展和离婚率的因果关系，其结果显示——“一些看重家庭的女性可能会为了保婚姻而放弃提升的机会，因为离婚率翻番是一个巨大的成本，而这个成本是女性特有的。”

换言之，“相夫教子、做婚姻大后方”的普遍性潜意识，直接影响着女性在获取更高职位时的决策，而男性却从不必担心这些问题。

记得如今 50 岁的 Facebook “女掌门”谢丽尔·桑德伯格就曾在其自传中提到：

“25 岁，我不仅完成了结婚这件大事，也经历了离婚。那段时间，于我自己，以及在旁人眼里，这似乎都是一场巨大的失败。之后很多年里，我都感到胸口上赫然贴着‘离异’的标签，相形之下，事业上取得的任何成就都显得黯然失色。”

之所以有非常多的人在意、讨论这个话题，正是因为我们意识到，无论是在家庭还是社会中，未来女性争取平权的道路仍旧漫长，而及时发声，就是推动进步的力量。

### 03 争取性别平权，离不开女性间的守望相助

自从疫情发生以来，相信每个人都一样，我们每天从新闻中见证了太多的无知与愚昧、不公与无助。

与此同时，我们也见证了疫情之下的女性们是如何守望相助，为彼此发声，去修正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可能让女性陷入困境的“漏洞”。

印象最深的“小事”有三件。

早前某男性官员犯常识性错误，让疫情区买不到婴儿辅食的新手妈妈们“克服困难，让小孩子吃‘来一桶’（方便面）”，微博@和梨物语发长文特别谈了男性回归家庭对于治理社会的重要性。

她提到：“如果男性拒绝家庭责任却又偏要出入社会的话，他会把所有人的生活搞砸。”

比如，但凡男性官员有一丁点儿为人父母、料理生活的常识性经验，他就不会想不到赈灾时需要送妇幼物资、不会认为卫生巾是‘奢侈品’、不会考虑不到让孕妇/产后女性免疫力差而让她们轻易上前线……

而微博@Debbie-齐麦 则指出了一些媒体“拿女性身体做宣传，炒作英雄人设博取流量，却毫不关心一线女性劳动者的诉求和权利”的做法。

她在文章中写道：“宣传者关注的不是女性在特殊情况下的实际工作状态，例如医术、技能和聪明才智；而是在‘外形’、‘相貌’、‘母职’、‘妻职’方面大做文章。



Debbie-齐雯

2-13 来自微博 weibo.com

### 疫情期间被某些媒体挪用的女性身体

这几天看到很多宣传稿，主题都是女性医生护士带着几分英雄主义上前线抗击疫情。从最开始的剪头发（从剪短到剃光头）、到挺着肚子上前线、到药物断奶、甚至流产10天上前线……一副战时动员的姿态。与之相呼应的另一面，是女性占一线抗疫医护…全文

6.7万 4481 15.3万

写在前面，我敬佩所有的一线工作者，其中有很多女性。我期望她们平安归来。这里批评的仅仅是【拿女性的身体来做宣传的做法】。这一套宣传机制不但是对所有女性工作者的侮辱，更是对疫情一线巾帼的话语挪用。

这暴露了一个更严重的问题，一个已经被放在祭台上的女性如何把自己当做一个正常人？一个没有怀孕、不在孕期、没有流产的女医生，当她想要作为一个正常人，争取作为劳动工作者的基本权利时，发现周围的空间已经更狭窄了，没有了。她的战友剪了头发挺着肚子的形象，已经在歌颂、称赞和欢呼声中被刻成了宣传画。“没有足够的防护能否罢工”这样的问



和梨物语

2-6 12:24 来自微博 weibo.com

### 在灾害期间想特别地讲讲男性回归家庭的重要性。

如果回答问题的那个官员是个日常从事家庭劳动并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巧的男性，他会第一时间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一般来说，有子女的父亲如果好好尽了为人父的责任，在这个场景下会感到不亚于那个求助母亲的压力，因为她的孩子用来维持生命所需的最低限度热量的食品，是会损害婴儿肾脏的危险食品。

他会想起自己的孩子，然后心头一紧，他会觉得自己必须再做什么。

但假如这些男性体谅过生弟弟妹妹的妈妈，帮产后的妈妈照顾过弟弟妹妹，帮助过怀孕的妻子，独自照顾过自己的婴儿，以上那些例子都是可以回避的。

性别不是决定性因素，关心才是。他不是因为“是个男人”才做不到，而是因为逃避了家庭责任才会做不到。

所以为了你好我好大家好，为了今后少一些这样的官员（他可能不是存心的，而是由于缺乏常识才“不故意”地那么讲），请各位女性多多让家里的男性——父亲、兄弟、配偶者和儿子参与家庭劳动，因为你永远不知道那个在家里不体贴你的男人，会不会在出社会之后想当然地祸害全社会的人。

十关注



和梨物语

今天 10:20 来自微博 weibo.com

但凡吃凉菜凉拌肉添加的香料可能会有生命危险，建议各位上热搜自己吃一顿凉菜，如果死了，那最好，不会有第二个她儿她这么建议了。@和梨物语: 如此荒唐的权力+@和梨物语: @和梨物语: 小孩子正在吃辅食阶段，不能只吃辅食的，还怕他们饿死饿死小孩子吃来一桶，每句话都有依据，句句属实

发 2.1万 评论 3 赞 1.9万

🔥 极热度



和梨物语

在正常救灾的过程中，应该是官员先于当地母亲想到婴儿辅食等问题，想到会不会有一些新手妈妈不小心犯错误，例如买不到现成辅食就喂婴儿吃泡面；但现在却是新手妈妈具体讲了她们需要怎样的帮助，节省了官员查资料和思考的时间，得到的答复却是“克服困难让小孩子吃来一桶。”

2-6 13:28 4553



和梨物语

没做过家务的女性也请自勉。事实就是，无知会造成误伤，无知永远不是“做不好”的借口。

2-6 13:24 2798

已加载全部评论

转发 评论 赞

女性依靠的不是大脑和双手来坚守岗位、参与劳动、贡献价值，而是化身为子宫和乳房，成为男权叙述关于国家和民族遭受疫情的不幸命运的隐喻。

‘剪掉长发还能找男朋友吗？’、‘挺着肚子的医务工作者’、就连‘10天前流产’这样的私生活细节都不放过。

她们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牺牲，取代了一个公民贡献专业价值的话语。也正因此，女性被尊重的也不再是她们的专业能力和个人技能，而再一次地，是她们的乳房和子宫。女性在媒体里，反复被矮化物化成性别、生产、救助的工具。”

最振奋人心的，是微博@梁钰 stacey 发起的「姐妹战疫安心行动」，被《人物》杂志关注和报道，她切实地关注到了一线女性工作人员对“卫生巾”的需求，线上线下对接着资源、回答着网友的疑问，并关注着事情的走向。

截至2月20日，「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向一线女性医护募捐及协调捐赠共计：安心裤338317条、一次性内裤202209条、卫生巾2880片、护手霜700支，覆盖79家（支）医院和医疗队、超6万人，而物资的运送还在持续……

我想，尽管疫情之下的社会在不断地暴露着“性别歧视”的潜意识，但至少作为女性，我们应该去发声和行动，性别平权，不仅仅是在为女性争取权益，更是在为男性减负。

没有任何人必须遵从着某一种刻板印象而活，比起费心界定男女的责任和分工，我们更需要的是彼此之间的理解和包容，以及身体力行地解决问题。

纪念英国女性获得选举权100周年而播出的《她说：女性人生瞬间》中，有这样一句台词：“我们应该相信自身的力量，相信自己的所作所为不只关乎自身，我们与更多的人发生着联系。这是一场持久而漫长的抗争，需要一代代人献出自己的力量。”

这大概是这场疫情中，我们意识到、感受到、也必将持续传递下去的重要信念。

## 梁钰发起关注疫情中女性需求话题（2020.2）

### 话题始末

#### 2020.2.7 梁钰发起安心行动

2020年2月7日，博主@梁钰 stacey 呼吁网友关注全国各地赴湖北抗疫医疗队内女性月经期问题，随即收到大量前线女性医护人员及患者的评论和私信，求助内容多提及卫生巾和安心裤等生理期物资紧缺且需求被忽视的情况。

得到需求反馈，梁钰发起话题#姐妹战役安心行动#，号召媒体关注疫区女性。当天，梁钰计划捐赠卫生巾和安心裤，开始联系湖北当地医院，同时尝试与湖北省内厂商对接。





## 2020. 2. 8-11 组建志愿者团队 联合基金会募捐

2月8日，主动加入为一线女性医护人员生理期提供帮助的伙伴组成了“姐妹战役安心行动”志愿者团队。该团队分为9个组，截至2020年3月共吸纳91名成员。为了能够发起公开募捐项目，进一步解决裤型卫生巾和一次性内裤需求缺口，梁钰通过志愿者联系到由北大毕业生创办的灵山慈善基金会，来自性教育平台“莓辣 MAYLOVE”的色阿加入团队负责宣传。2月11日募捐链接上线，项目启动后的13个小时便筹到善款235万余元。



## 2022. 2. 12-3. 18 医院主动求助，突破阻碍完成物资配送

2月12日，线上信息组求助池达到165家医院，需求量远超第一批募资所能筹集的物资量。而据“凤凰网公益”估算，此时湖北一线女医护已超过10万人。对于线下物流组，湖北省政府强化车辆通行管控，由于女性生理期卫生用品不被纳入医疗物资或生活必需品范畴，不能享受物流绿色通道。团队难以对接到物流公司，只能靠志愿者私家车队。

截至3月18日，一期、二期定向捐助的所有物资都交至一线医护人员手中。“姐妹战役”团队在35天内将253.20448万元善款用于购置61.3305万条安心裤、32.0883万条一次性内裤、16.0776万片卫生巾、1.0852万支护手霜，覆盖205家（支）医院和医疗队超8.45万人。

## 2022. 2. 14-3. 8 生理卫生用品进入政策议程

“姐妹战役安心行动”引起了全国妇联党组高度关注，于2月14日发文提及该项目，并表示全国妇联所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将密切关注疫情防控一线女性医务工作者的各项需求，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及时提供援助。2-3月，妇联发起“为抗议女性送安心”项目，多次定向援助一线女性医护人员。



此外，众多主流媒体也对梁钰和“姐妹战疫安心行动”进行了采访报道，洁婷、护舒宝等生理卫生品牌及恒安集团等企业也加入公益捐助，疫情期间女性劳动者的生理需求受到广泛关注。3月8日，妇联“协调推动，把生理卫生用品纳入到防疫保障用品的清单”。



## 2020. 02. 15 “姐妹情谊”联结线上线下行行动共同体

#看见女性劳动者# 这一话题最初由微博账号@CatchUp 性别平等姐妹 于2019年7月23日发起，她们针对@央视新闻 致敬劳动者的一条微博，质疑九幅配图中不同的职业形象均为男性涉及性别歧视，其背后的问题是各行各业的女性劳动者普遍不被媒体所看见（详情见：[共青团中央抨击“极端女权”](#)）。2019年12月27日，@CatchUp 性别平等姐妹遭遇无理由封号。

新冠疫情爆发后，众多网友敏感地意识到主流媒体对女性医护人员的刻意掩埋和矮化、抗疫报道中男性中心论的抒情叙事。梁钰发布官媒报道合集，呼吁媒体关注疫区女性劳动者，微博转发过万后被禁言一周。

2020年2月15日，梁钰发布微博称“其实我们这些人，彼此之间谁也不认识，谁又不是叫了声姐妹，守护着彼此，守护着这个国家呢！#姐妹战疫安心行动##

看见女性劳动者#。”随着梁钰本人和#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关注度的不断上升，#看见女性劳动者#这一话题也随即快速获得影响力。

## 相关文章

### 《一场为女性发起的「战疫」》

发布时间：2020.2.22

作者：赖祐萱 编辑：槐杨

来源：人物

链接：<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474700771229735>

### 被湮没的声音

生理期来了，住在北京的女孩小熊决定上网买些卫生巾。常用的大牌子，平时 24 小时内就能送达，今天，商家告诉她没有库存了。那是 2 月 7 日，疫情还未好转。小熊突然想到，北京的状况都这样糟糕了，疫区中心的湖北，尤其是已经封城到第三周的武汉，会是什么样？她打开微博，搜索「疫区」和「卫生巾」，想看有没有人讨论这个问题。她发现了梁钰。

那天晚上，24 岁的上海女孩梁钰在微博询问，一线医护人员如何解决月经期问题？她们的卫生巾和安心裤（裤型卫生巾）还够吗？几天前，梁钰看到武汉医护人员脱防护服的视频，全程 27 个步骤，12 次消毒双手，耗时长达 30 分钟。出镜的医护人员是女性。她因此想到，一旦遇上生理期，如此复杂的穿脱过程，女性医护者要如何处理卫生巾的更换问题？为了节省消耗防护服，女性们会不会选择不换卫生巾？



图/医护人员演示脱防护服的过程。荔枝视频

梁钰打算捐一些卫生巾和安心裤。要让它们最快速地抵达武汉，湖北省内的商家是最好的选择。淘宝上的店铺一家一家地搜，看到发货地是湖北，就去问，「有库存吗？我要买很多很多」。找到的第一家，是湖北当地的卫生巾品牌洁婷。他们知道了梁钰的想法，花了三倍工钱请工人回来加班，把库存都调了出来，还坚持不要梁钰的钱。有了物资，梁钰通过朋友询问了一家武汉的医院，听说要捐安心裤，对方非常惊喜，「还有人捐这个吗？我们需要的，需要的。」两天后，这批卫生巾抵达了这家医院，梁钰又想，其他医院呢？于是在微博上，她发起了那句询问，当时，她的微博有 27 万粉丝，每条转评量大约在 100 多，而这一条转评超过了 1600。

突然，数不清的私信涌进来，多数来自一线医护女性：向领导申请过，好几天了也没有拿到卫生巾；8 个小时不吃不喝不尿，不敢上厕所；护士长自己掏钱去买纸尿裤；拿到卫生巾还舍不得用，先给患者；没有生理用品，用保鲜膜扛一阵；只有纸尿裤能用，血和尿都混在一起……各地支援湖北的医疗队更艰难，匆忙赶来，根本没时间准备这些。湖北潮湿，连日雨雪，一条内裤都晾不干。没有可换洗的衣物，经过隔离区的衣物又不能带出来，很多女性医护甚至选择不穿内衣裤，只能穿着带血的防护服走来走去。

梁钰根据这些私信又写了条微博，呼吁更多人关注一线女性医护，这条微博被转发了 1.7 万次。她收到了更多来自一线女性医护的私信，有的是求助，有的就是想和她谈谈心，还有人小心翼翼地问，能不能先给五人份的量，也不多要。梁钰感到心疼又心酸。也是这一天，2 月 7 日，小熊找到梁钰，想和她一起做这项给医护女性送卫生巾的工作。她们要做的事琐碎而重复：打电话。打给医院，问需不需要安心裤；打给品牌，问有没有库存；打给物流，问有没有车队。

打电话给医院是第一步。循着网上求募捐的医院名单和卫健委公布的求助信息，她们从武汉 20 多家医院开始，又找到湖北省内其他城市的医院，一家一家打过去。被拒绝是常态，最常见的说法是「医院需要口罩和防护服，不需要生活物资」。她们逐渐发现规律：接电话的如果是男性，拒绝的概率更高。他们不了解安心裤是什么，认为和纸尿裤没有太大区别，甚至有人反问，「安心裤男性是不是也可以用？」唯一对她们的捐赠迅速做出接收反应的男性，是孝感市指挥部的一名负责人，毕业于北京大学社工专业。后来，梁钰得知，她发起活动之前，洁婷曾向武汉两家大医院提出捐赠，都被拒绝，理由是，不需要。

小熊发现，女性的声音是被一点一点淹没的。需求就在那里，但是，一部分女性认为生理期是私密的，不好意思表达需求，另一部分表达了，但当她们求助的对象没有将这种需求传递给负责物资采购的部门，或者这个部门认为这些需求不那么要紧，这个本不强烈的声音就又被削弱了。疫情时期的医院需求，医疗物资一定排在首位，女性对生理用品的需求也在被抑制。

梁钰和小熊要做的，就是找到那些隐藏在背后的、女性的声音。

她们改变了询问的话术。开始，她们这样问，「我们有一些安心裤想要捐赠，请问您那边有需要吗？」后来，她们问，「我们有很多安心裤，请问您那边有多少女性职工？您的地址是哪里？」不再给出选择，而是提示，令接电话的人意识到「原来我们这里还有女性员工，可以去问问她们的需求。」若是还是被拒绝，梁

钰和小熊会最后再挣扎一下，「请问您身旁有女性工作人员吗？可不可以请她听电话？」

通过这些电话中得来的数字，梁钰和小熊窥见，一线女性医护是个多么庞大的群体：武汉同济医院，女性医护人员超过 5000 人；武汉协和总院，约 5700 人；武汉金银潭医院，约 1300 人；武汉汉口医院，约 600 人；武汉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约 1000 人；孝感市，约 1.66 万人……她们联系过的医院里，女性医护人员占比 60%-70%，一些妇产医院超过了 80%。截至 2 月 7 日，这些医院都没有获得过卫生巾等生理用品的捐赠。

2 月 8 日，梁钰开始组建「姐妹战疫安心行动」的志愿者团队，为一线女性医护人员提供生理期帮助。她想，是时候为这些姐妹们做点什么了。



图/「姐妹战疫安心行动」的志愿者团队运送物资中 图源受访者

### 哭一哭，继续战斗

募捐的想法，在发第一条呼吁微博时就有。有饭圈团队找到她，想和她一起募捐，但她很快了解到，作为个人，她没有公开募捐的资格；她又想，找几个要好的朋友一起出资，卫生巾这种东西，能花得了多少钱呢？但那些数字让她意识到，这不是靠她自己或几个朋友就能完成的事。

她想到了以团队名义筹款，按照规定，她首先要找到一家有资质的基金会。通过志愿者中的一位北大毕业生，梁钰找到了北大校友创办的灵山基金会，他们愿意帮忙进行筹款立项。预计筹款金额 226 万余元，用来购买 10 万份安心裤，10 万余份一次性内裤，还包括 10 万物流费用和 5 万应急费用。



226 万，不是小数字，但它能够覆盖的女性医护人员并不多。一个人 6 条安心裤，10 万条安心裤，只能覆盖 1.67 万人。一个人 20 条一次性内裤，10 万条只能供给 5000 人。226 万金额能够购买的安心裤和一次性内裤，都不足支撑一个月。梁钰记得，当时团队里还有男性志愿者提醒她们，怎么只给人家三天的量？起码也要四天。她感到无能为力，为了覆盖更多的女性，只能按照最低的标准。

2 月 11 日，《人物》采访梁钰那天，她们启动了募捐。紧张，担忧，不安，每五分钟梁钰就打开一次募捐页面，看筹款金额的进度条。

负责宣传的色阿也很焦虑。色阿正在深圳读大学，办了一家小公司专门做性教育。她一直关注女性生理的科普问题。曾经在一份调查资料上，她看到汶川地震紧急赈灾时，物资调配清单上几乎不存在卫生巾等生理用品。肺炎疫情爆发后，她想，是不是这种忽视也会发生在抗疫之中？她在微博上搜索到了梁钰，并加入了她们。

募捐发起前，色阿和组里的伙伴花了一天半，写了一篇文章，打算在募捐的第二天发布。她们改了又改，生怕写得不清楚，又怕这个普通人发起的募捐没什么声响，为了能让更多人看见，她还特意跟几个自媒体号打了招呼，请他们帮忙转发。

色阿和梁钰的担心是多余的。一觉醒来，募捐完成。13 个小时，她们筹到了捐款 2355051.96 元。色阿那篇没能发出来的文章，修修剪剪，变成了一份进度公示。

那是 2 月 12 日，梁钰和色阿发现，她们不需要再给医院打电话了，很多医院主动向她们求助，还有河南、湖南的医院。除了医护人员，女性警察也来询问卫生巾。信息求助组的志愿者，加入加到手机一度崩溃。当天，她们的求助池里已经有了 165 家医院，仅这 165 家医院的女性医护需求量，就远远超过了第一批募捐金额所能筹集到的物资数量，她们只得暂时关闭医院求助对接通道。

这是一种难以描述的复杂感觉。凭着这么多天的坚持，她们挖掘出被遮蔽的、真实的女性声音，又感到无力。如此庞杂的关注和求助声，意味着这不只是湖北的困境，也不止是医护人员的困境，全国身处抗疫一线的女性都可能陷入一场与生理期对抗的焦灼战。

梁钰的人生梦想是在 50 岁的时候，统筹一个妇女权益的 NGO 项目。没有想到，在 24 岁这年，她就在行动上实现了。猝不及防，她被推到一个位置上，「其实，这让我感到痛苦。」梁钰告诉《人物》。忙和累是一定的，纷飞的信息和急切的需求催促着她们，还要面对一些不友好的声音。

比如，有媒体采访时问梁钰，「有没有因为『月经』这个敏感词受到什么阻碍？」对方也是一个女生。梁钰不明白，什么时候「月经」变成了敏感词，甚至女性自身都要因此感到羞耻呢？

还有人质疑，为什么医护人员不自己去买卫生巾？为什么不能忍一忍？为什么不能在网上下单？小熊觉得很愤怒，「这完全是『何不食肉糜』的想法！」封城之后，武汉的普通市民想要走出小区都很难，更何况这些一线的医护，在接诊量剧增的情况下，她们几乎不眠不休，没有时间买卫生巾，同时，大量的店铺关门，物资匮乏，快递也难以流通。她们只能忍受。

梁钰听到了来自一线女性医护的很多故事，也听到了很多让她愤怒的声音。有些能分享的，她发在微博上和大家讨论；有些不能说的，她留给自己消化。

那种愤怒，由来已久。梁钰从小就觉得自己是个「正常人」，无需考虑太多性别，女性应该可以和男性说一样的话，做一样的事。「我就是大家怎么讲一个正常人，我就怎么生活，但长大了，我发现不能那么生活了。就因为我是一个女性，我就不能像正常人那样生活，我意见很大。比如说，男性会觉得，小孩如果不跟自己姓，那就不是自己的小孩；可是我是女性，如果我也这么觉得，我就有问题。每次当跟男人说着一样的话，做着一样的事的时候，就有人开始骂我。」

一天晚上，她绷不住了，打电话给一家心理咨询热线，哭了一个小时。「哭完之后，我想，算了，再继续战斗吧。」



图/武汉中心医院的女性医护接受「姐妹战疫」的捐赠 图源受访者

## 上路

武汉女孩笛子有辆车，司机是她妈妈。笛子会开车，但没有驾照，加入武汉志愿者车队后，妈妈就跟着她一起送货。别的家长恨不得把孩子锁在家里，只有她的妈妈，不仅不关她，还要带着她一起跑——从封城那天开始。她们一起送过口罩酒精，也送过鸡鸭鱼肉和蔬菜，这一次，她们要送的是卫生巾。笛子说，妈妈很酷，听说是去送卫生巾，很冷静地说，「对，早该有人送了。」

整个募集、捐赠过程中，物流是最难的环节，「姐妹战疫」的小组成员都提到这一点。

卫生巾无法进入医疗物资或紧缺物资的目录清单，也就不能进入物流的绿色通道，很难找到物流公司承接运送，只能靠志愿者的私家车。有时候，一家医院她们要花一整天才能送到，甚至好几天都送不过去。



有些求助和捐赠来自湖北的其他城市，跨市的运送，找车就更难。若是黄冈来拉货的司机，要从武汉的仓库调货，把卫生巾送回黄冈之后，司机就需要面对 14 天的隔离。相当于跑一趟，人「没了」，司机师傅变成了极其珍贵、需要谨慎使用的消耗资源。

求助的需求也在实时变化。对接组负责人告诉《人物》，经常一家医院昨天还需要 5000 片安心裤，今天再联系就不需要了，已经从别的渠道获得了物资。对接捐赠物资的表格每天更新好几次，但还是经常赶不上变化，物流组总是要到最后一刻才知道今天该不该出发，又要往哪儿去，甚至车队到了医院，才知道已经不需要了。

封城期间，武汉的路况变幻莫测。仓库大多在郊区，医院则在市区，从郊区到市区的通行证是个问题。很多路被封了，有时地图也没有提示，开到一处才发现路障横在中间。他们只能四处找小路。甚至小路也是不确定的。今天这个路口不需要通行证，明天还需不需要？今天能出得了小区，明天还能出吗？这个通行证今天能用，明天还会好使吗？没有人知道答案。

笛子说，上了路，一切都要看运气。封城后，她和另外十几个年轻人组了个志愿者车队，送过菜、发卡、酒精、喷壶，还送过 23 吨砂糖橘、30 吨香蕉。这是一群亚文化青年，DJ、Coser、摄影师、涂鸦青年、开电玩城的、做服装店的，还有机车发烧友。

这些天，他们也帮姐妹小团队送卫生巾。有天任务重，几个男孩着急，一边研究怎么往车里塞，一边惊叹，「你们女生怎么会需要这么多卫生巾？」

笛子有点惊讶，他们居然对女性生理期的了解这么少。她解释了一通，男孩们恍然大悟，「哦，原来你们不是一个月只用一片啊！」

那个瞬间令笛子印象很深。如果这些年轻的、愿意帮女性送卫生巾的男性尚且对女性生理期了解这么少，那些在医院接电话的中年男性，对女性生理期的了解又有多少呢？她突然觉得有点能够理解那些拒绝了。两性之间，是需要有更多沟通的。

一辆 SUV 里塞了 25 箱安心裤，两厢轿车里也塞下了 15 箱。箱子们呈现出一种诡异的扭曲姿态，不过，这不重要。2 月 17 日，笛子和志愿者车友们为武汉 17 家医院送去了安心裤，2 月 19 日，不到两个小时，他们又送了 17 家。

截至 2 月 19 日，卫生巾和安心裤送达了 44 家医院，仅仅完成了求助池中 165 家医院的 26%。笛子和她的伙伴还在飞快地运转，他们已经找到了新的方法，连两厢轿车都能塞进 25 箱安心裤了。



图/笛子将安心裤、一次性内裤交给海南医疗队 图源受访者

团队中每个人接受采访时，都会提到笛子。她们都疑惑，笛子到底是什么做的？在武汉如此艰难的路况下，按时送完所有的货，不可思议。笛子却没有觉得那么难，她说，自己送的都是武汉市区的医院，还算容易。

但接下来的日子会是怎样的呢？笛子也不知道。她习惯了武汉清晨那烟火腾腾的氛围，但封城之后，一切都变了。路上几乎没有人，唯一热闹的地方是药店和超市。她特别喜欢吃一家店的牛肉粉，有天送货时，她特意往那条街上绕了一下，店面大多关了，满目萧瑟，突然看到一家店冒出了一缕蒸腾而上的烟。走近了才发现，不是她喜欢的那家牛肉粉店，但那瞬间她还是特别想哭。

2月12日，笛子受到梁钰委托，跑出小区，在武汉四处给海南医疗队的姐妹搜罗安心裤。她专门戴了一条那不勒斯球队的围巾。她拥有好多条那不勒斯的围巾，只有这条写了加油歌，每次赢球后她会大声唱。笛子觉得，这歌唱的就是她们，这群为女性战斗的女性，「时光荏苒，从不曾离开，就像每一个今天，守护这座城。」

### 姐妹的力量

团队的宣传海报原本是粉色的，梁钰反对，她要用蓝色代表这次行动。她要趁这个机会告诉所有人，女性的代表色也可以是蓝色。「《冰雪奇缘》的Elsa不就是蓝色的吗？那可是00后女孩们的偶像。谁说蓝色不适合女生？没有任何颜色可以代表一个性别。」



「姐妹战疫安心行动」海报。底图为「姐妹战疫」团队向新疆独山子援鄂医疗队捐赠卫生巾

字体是圆体，梁钰依然反对，她希望海报设计上没有任何字是弯的，也不要粉色的、可爱的符号。「心」上面那一点，她本来想弄把剑，想到还是要点题，才换成卫生巾。一切被呈现、被传达的，都要是女性的力量。

成立组织后，话题标签，梁钰选择了#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当时，小熊有些担忧，她提醒梁钰要谨慎，「一旦观点和立场被利用、被引导、被歪曲，我们所有的、想对女性同胞做的努力，都白费了。」她告诉梁钰，「有些反对的声音在，可以忽略掉。我们想做什么，你就直接去做，清楚地告诉大家你在做什么就好了。」

她们都知道，能够走到现在这一步，太不容易。15天前，60多个分布各地的志愿者还是陌生人，15天后，他们中的大多数依然不知道对方的姓名、身份和样貌，只知道他们做着同样一件事情，为这些一线女性找到她们本应该拥有的声音。

现在收货的时候，医疗队的女孩们都愿意叫志愿者们一声「姐妹」。新疆独山子医疗队的女孩们听说安心裤来了，一路小跑，拿着红色的长条横幅下楼迎接。安心裤数量不多，只有两箱，就那么摆在正中间，几个女孩开心着扯着横幅，上面写着，「奋战疫情，勇于担当」。还有穿着防护服出来接收安心裤的医生，看见志愿者第一句话便说，「你们别怕，刚刚换的干净的防护服，还没有进隔离区」。签完单子，收完货，说声「谢谢」，又赶去工作。梁钰觉得，是这些女性的温度映照着她，志愿者才能一点一点地坚持下去。「叫一声姐妹，就真心当做是姐妹了。」

「姐妹」，是志愿者团队里大家互相的称呼。笛子喜欢这个词，她说自己体验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连结感，是人与人之间的、强烈的联系。色阿第一次私信梁钰，两个人都客客气气的，您来您去几句后，梁钰突然叫了一声，「姐妹！」从那一刻开始，色阿觉得不一样了。这是她第一次和别人用姐妹相称，她觉得充满了力量。后来，只要有新成员进群，色阿都会立刻喊，「姐妹！你可以帮忙做这件事吗？」对方也热情回应。有次，色阿发现，有个叫了几天的「姐妹」居然是个男生。

阿布是姐妹战疫团队的小组负责人里为数不多的男性，80后，算是「大哥」。隔离期间，他待在家里，无意中发现了这个活动。最初只是想做点事，但加入进来后，他「确实确实被震撼了」。

他管理物资组，和厂商对接，感觉「4天的工作量顶得了上班一个月的强度」，也因此他惊讶于这些年轻女孩怎么跟打了鸡血似的，每天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只吃一顿饭，24小时内，他随时说话，随时有人在线。他评价她们，「非常勇敢」，像一簇火在这些女性里烧起来，把他也点燃了。

作为男性，变成「姐妹战疫」的一份子，阿布觉得，这也是一种来自男性的发声。他愿意加入她们，关注她们，了解女性的需求，女性的力量。「并不不是什么女性崛起，我想，只要能让社会正常地、平等地对待她们，已经很不错了。」

但是，最懂女性的，还是女性。「当我们作为姐妹出现，同为女性，才会发现原来有一些东西你不用说，我就能懂，我就愿意为你去做。」小熊说。

梁钰说，疫情刚来时，她很害怕，每天想的都是自己，自己会不会被感染了？自己是不是不能出门了？当她真正为其他女性做了些事，提供了实在的帮助，才看到生命变得不同。每一个行动在一线的女性都变得鲜活起来，真实而具体。梁钰不确定是忙碌让她忘记了那些担忧，还是这些女性消减了她对病毒的恐惧。「总之，我感觉自己没有那么害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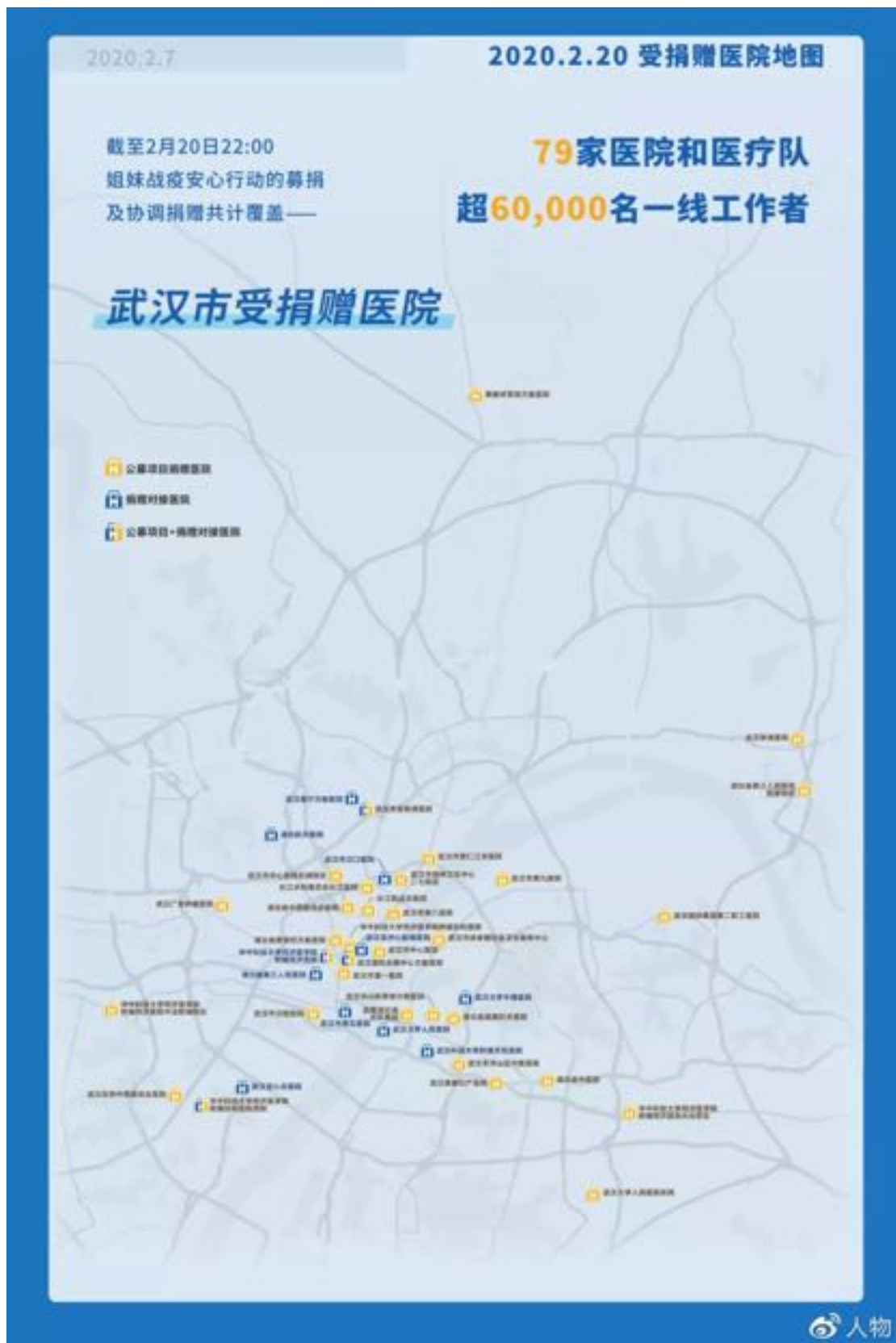
截至2月20日，「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向一线女性医护募捐及协调捐赠共计：安心裤338317条、一次性内裤202209条、卫生巾2880片、护手霜700支，覆盖79家（支）医院和医疗队、超6万人。物资的运送还在继续。在梁钰她们的呼吁下，更多的团体、组织、品牌和个人加入了这次行动。中国妇女基金会筹集了4万包卫生巾运往武汉，恒安集团承诺每个月向湖北捐赠260万片卫生巾和20万条安心裤，直到疫情结束……梁钰说，她知道很多后期再出发援助的医疗队，会给女性医护们的行装里放进安心裤和卫生巾。

2月19日，「姐妹战疫」志愿团队的公众号「神经食粮」发了篇文章，解释了一线女性医护面临的状况，谈论了经血，并问道，「同样是血，为什么会有高低贵贱之分？」

「我们期待，这次全国共命运的疫情过后，占人口半数的女性所拥有的正常生理现象将不再被冠以『特殊』的名号，月经也不再是一种身体羞耻。我们不必每天都将她挂在嘴边，但希望她不能被谈论、不能被提及的过去，真正成为过去。」文章末尾，她们说。

梁钰一直记得，2月11日，那是个好日子。不仅是募捐链接终于上线，还有个女性医护主动来问她，有没有护手霜可以捐助？她觉得太棒了，女性终于可以不要

这么矜持，觉得提出要求就是矫情、就会害羞，「没有关系的，女性想要什么，也大胆地说出来吧。」



「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在武汉市内的捐赠情况 图源受访者



## 《61 万条安心裤的疫区之路》

发布时间：2020.04.04

作者：季末

来源：虎嗅年轻组

链接：[https://m.huxiu.com/article/348504.html?f=m\\_collection\\_article&visit\\_source=collection\\_detail\\_page&collection\\_id=213](https://m.huxiu.com/article/348504.html?f=m_collection_article&visit_source=collection_detail_page&collection_id=213)



2020年3月18日，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将最后一批安心裤送到了一线医护人员的手中。至此，一、二期定向捐助的所有物资都已捐赠到位。

35天，2,532,044.88元善款，613,305条安心裤、320,883条一次性内裤、160,776片卫生巾、10,852支护手霜，覆盖205家（支）医院和医疗队，超84,500人。

这一切，是由姐妹战疫安心行动的9个组，91位成员完成的，也是由全网所有关注、转发、捐赠的善良的人完成的。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并且肯定了女性劳动者在战疫一线金子般的价值，正视了月经是女性正常生理现象，肯定了女性正当的需求。

这九个组分别是综合职能组、物资组、募捐组、物流组、对接组、信息组、公示组、科普组和媒体组。其中，武汉物流组的笛子引起了网友的关注，曾经有一天，不到两个小时，她和车队把物资送到了17家医院，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她本人没有驾照，是和妈妈一起送货的。虎嗅联系到笛子，希望能从她的故事里一窥姐妹战疫安心行动的全貌。

### 笛子的一天

笛子的一天是从赶到仓库开始的。



安心裤、卫生巾品牌往往在武汉或至少在湖北有自己的仓库、工厂。由大车这些地方厂拉到离武汉市区更近的，位于蔡甸区的姐妹战疫安心行动仓库。此前，一位好心人把自己的仓库和仓库里的 35 名员工全部借给了姐妹战疫安心行动。

卸货，入库清点，出库存单，分货。每家医院需要什么型号的多少箱，把货配好，放在货架上。仓库只记录仓库里的货物进出，但不管这些货去了哪里，公示组的伙伴们还有另外一份表格，会记录多少货物，具体去了什么地方，是否送达。

等车队的小伙伴来了之后，先确认他想去哪个区域，比如说如果家住武昌区的小伙伴，就尽量安排武昌区的医院，再根据车子的运载能力分配货物。等车子全部都走了之后，笛子自己也要再去送几家医院，一般会忙到晚上七点多，最晚的时候，笛子说，“也就是九、十点钟”。

“其实没有我们车队其他朋友的工作时间长。”笛子说，车队里的小伙伴同时还要运送别的货物，可能从早上七八点开始接第一个活，一直到晚上 10 点、11 点，持续在路上跑。笛子熟悉的司机有 33 个人，常来的有十二三辆车，还有另外一个车队来帮过几次忙，前前后后一共有 30 多辆车参与过。

有时候笛子按照每辆车装 30 箱安排，预计只需要 10 辆车，但等车到现场后，两辆看起来差不多的车内部空间却有很大差别，有时候装的量能翻一倍，从 20 箱到 40 箱不等。还有的箱子尺寸特别大，但其实货物很轻，里面还有塑料的包装，如果把箱子稍微踩一踩，不会把它弄脏，就可以多装一些，此前报道里提到过：“两厢轿车里也塞下了 15 箱，箱子们呈现出一种诡异的扭曲姿态。”

有时候情况特殊，少了 1/3 的车，笛子就要临时再叫车，在群里问谁今天有时间，赶紧来帮忙。有时候活特别多，多到两家车队分别来了 20 辆车。2 月 19 日，车队一个半小时内送了 17 家医院。

第一次第运安心裤的时候，男组员们一听说有五六百箱，非常惊讶，高呼：“怎么会有这么多？够用很久吧！”

笛子就带着他们算，以每一个女性月经量最多的三天中，一天两条的标准配货，数量并不多。当他们发现眼前那么一大堆箱子只够 6000 位女医护人员用一个月的时候，一下沉默了：光武汉协和总院就有 5700 名左右女性医护人员。“没想到这个缺口那么大。”

把安心裤送到医院后，车队会和提前联系好的一线科室、后勤、或者妇联对接。对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的是男性的后勤，反应一般比较平静，感觉这就是一批普通物品，跟自己关系不大。但如果是和一线的小妹妹对接，她们就会非常开心，不停地道谢。

“偶尔也会有例外，之前去送一个武警医院，对接人当中领头的军人大哥对我们表示了感谢，旁边年轻一些的小弟不停问‘这是啥’，大哥就回他‘反正不是你用的！’，特别逗。”笛子欣喜地复述着。

有时候开始出来的单子上是某家医院需要 100 箱，但再次确认后说不需要了，已经得到别的品牌方的捐助了。这种时候队员们也很开心，不需要最好，说明女医护人员已经提早用上了需要的产品。

**希望大家能看到我们的专业**

姐妹战疫安心行动的专业度和透明度一直被网友们津津乐道，也让队员们感到骄傲。

笛子在加入到姐妹战疫安心行动之前，已经运送了一段时间别的防疫物资。一般就是拿到一张清单，直接去运，有时候到了地方才发现防护服的等级不符合要求，或者是接收量已经饱和，对方已经不需要了。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需要往上连报很多级，等着别人去联系。

有时候到了现场，货物运输时间不确定，没有仓库，是运到高速公路的某个出口，需要司机非常机动，在对方车辆刚好到达时去卸货，然后马上运走。有些组织完全不知道怎么出库、怎么记录，整个效率都很低，会消耗非常多的交流成本。

来到姐妹战疫安心行动之后，除了公示组、物流组，还有对接组收集要求和需求；募捐组负责联系和整合捐赠；信息组汇总所有的信息，监管这些动向；物资组找货；宣传组制作公示图运营微信公众号；媒体组负责筛选媒体采访。姐妹战疫安心行动俨然是一个运转完备的成熟组织，任何一部分出了问题，都可以在组织内马上得到解决。

把货物送到医院后，物流组会拿到一张盖着公章的接收函，或是要求医院对接人员现场签字，拍照证明已经送到了，然后再由公示组去联系医院要盖了公章的版本，才能够确认数字。除了本身没有公章的方舱医院和医疗队，所有接收函都是盖了公章的。笛子说：“我们希望大家能看到我们的专业。我们从买货到运输分毫不差，全都清清楚楚写出来。”

每天，姐妹战疫安心行动都会在微博上公示前一天的工作，具体到收到善款的小数点后两位，一共几条安心裤、几片卫生巾送到了几个市的几所医院里，既高效又专业。“公示不是为了好看，而是应该所有组织都这样做。”

整个团队有着极高的自觉，每天自我检查，公示上就连标点符号的错误都会在第二天指正出来。在2月11日的公示中，团队把7,800片卫生巾误写为7,880片，多写了80片；将324条安心裤写为324片卫生巾，种类写错了。第二天，团队在公示中进行了勘误，并承诺由志愿者团队自行向一线再捐赠 $80+324=404$ 片卫生巾，以弥补失误。3月5日，团队再次公示，这批捐赠已经送抵一线。

从项目开始，“炒作”“搏眼球”的争议就如影随形。然而，这个纯粹的民间志愿者组织以极高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踏踏实实地帮助了超过84,500人，让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了女性劳动者在战疫一线金子般的价值，正视了月经是女性正常生理现象，肯定了女性正当的需求。

## 战役远未结束

让女性生理需求得到重视的战役还远远没有结束。

在和一线志愿者的对接中，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发现，并不是所有单位都承认经期用品是“必需物资”。现在，疫情告一段落，最后一批安心裤也已经送到了一线医护人员的手中。至此，姐妹战疫安心行动一、二期定向捐助的所有物资都已捐赠到位。然而，卫生巾、安心裤等物资纳入必需物资的事宜仍然没有全面落实。

收尾时，梁钰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清单内，仍然没有卫生巾、安心裤等女性经期用品。这就意味着如果再发生重大卫生、社会事件，驰援的女性和当地的普通女性民众依旧可能面临着没有经期用品的窘境。”

对女性生理期的重视和“月经正常化”的推动是一个全球性议题。

2018年，苏格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在学校、学院和大学免费提供卫生用品的地区。2020年1月25日，苏格兰又以11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苏格兰经期用品（免费提供）法案》第一阶段的投票，这个法案将使经期产品对所有人完全免费。

在讨论中，该法案的提议者莫妮卡·列侬（Monica Lennon）表示，该法案的通过将是苏格兰推进“月经正常化”的里程碑式的时刻，并向苏格兰人民传达出强烈信号，表明议会非常重视性别平等问题。立法议员 Alison Johnstone 问：“都2020年了，为什么厕纸被当作必需品，而卫生棉不是？明明是自然赋予人的正常生理现象，女性却要因此受到经济上的损失，这是不公平、不公正的。”

苏格兰的胜利是在议员和当地女性几年来的不懈努力下达成的。姐妹战疫安心行动对于“月经正常化”议题在中国的推动有着极大的价值，团队的努力使得医护人员生理期的需求在社交媒体上受到了空前的重视，正如梁钰所说：“即使是平凡如你我，也能做大大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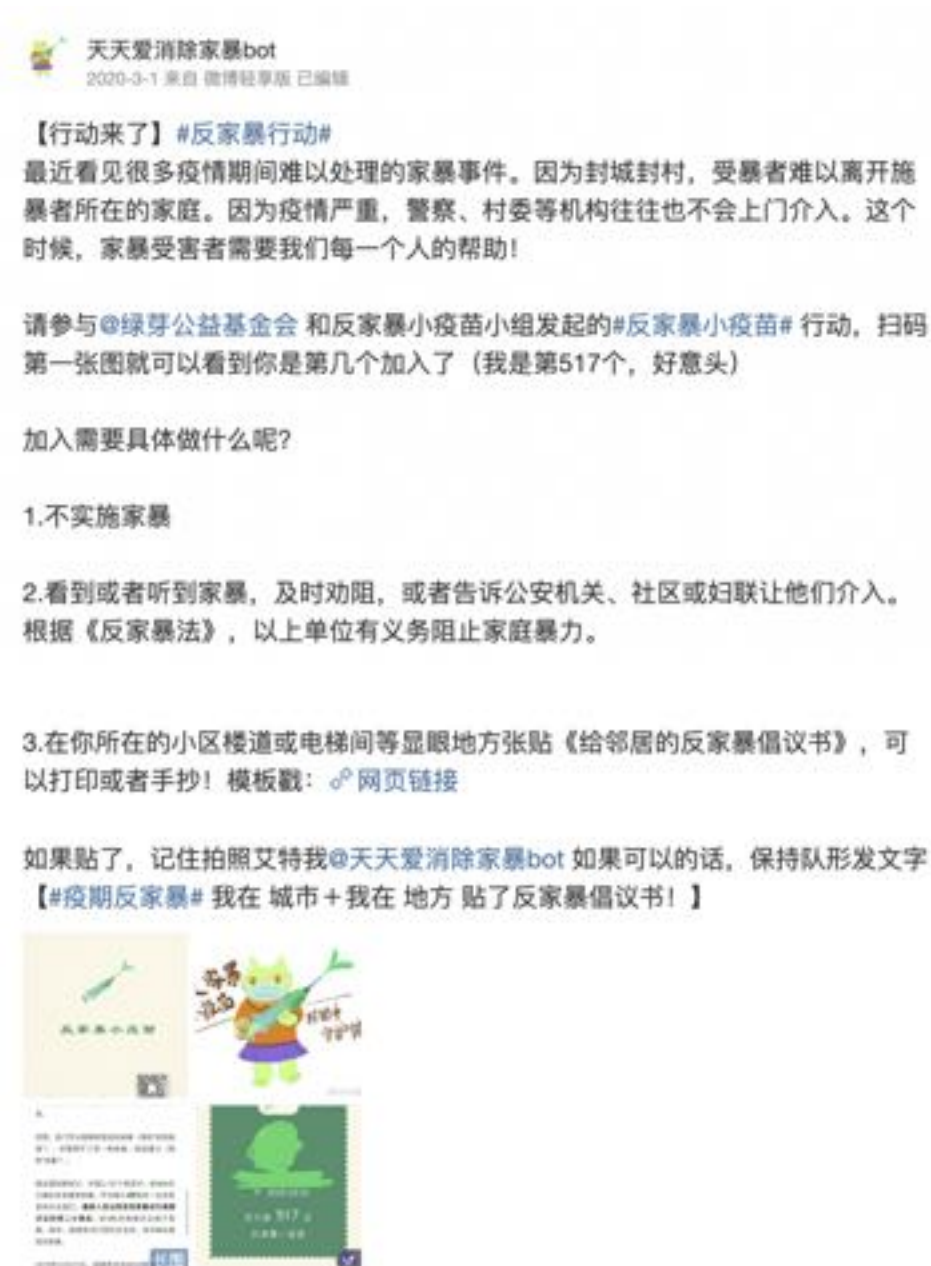
61万条安心裤只是一个起点，姐妹战疫安心行动为大家开了一个漂亮的头，接下来的路怎么走，水滴如何穿石，让人充满期待，也让人热血沸腾。

## “反家暴小疫苗”行动（2020.3）

### 事件进展

#### 2020.3.1-3.25 公益组织及民间小组联合发布倡议

2020年3月1日，《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之际，针对疫情封控期间家暴数量激增、家暴受害者难以获得救济等情况，绿芽公益基金会和反家暴小疫苗志愿小组（微博账号@天天爱消除家暴bot）联合发起“反家暴小疫苗行动”，号召公众发现家暴后及时介入阻止、举报，以及在小区内张贴《反家暴倡议书》以做反家暴宣传。



## 《反家暴小疫苗倡议书》

发布时间：2020.3.1

来源：绿芽基金会

备用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wvbl-CT\\_w1vZqPOMVZFsw](https://mp.weixin.qq.com/s/0wvbl-CT_w1vZqPOMVZFsw)



2020年初始，为了避免疫情扩散，企业延迟复工，学校延迟开学，中国多数家庭自觉“宅在家里”，妻子和丈夫、孩子和父母一起度过漫长的春季。

然而，房门可以阻隔新型冠状病毒（简称“新冠病毒”），却阻隔不了另一种病毒：家庭暴力（简称“家暴”）。

据全国妇联统计，中国 2.7 亿个家庭中，有 30% 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平均每 7.4 秒就有一位女性受到丈夫殴打。最高人民法院发现家暴成为离婚诉讼的第二大事由，27.8% 的离婚诉讼源于家暴。每年，我国有 15.7 万妇女自杀，其中 60% 是因为家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首次向 WHO 报告新冠病例。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12 点，全球每天平均死亡人数为 48 人，全球致死率为 3.4%（2978 死亡/87021 确诊）。

与之相比，联合国估计 2017 年全球每天有 137 位女性，被亲密关系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杀害；在所有被故意杀害的女性中，被亲密关系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杀害的女性多达一半以上。家暴受害者不仅有妇女，还有儿童、老人、残疾人、男性……

仅从数据来看，家暴比新冠病毒更加“致命”。

疫情期间，家庭成员密集相处、家务量增多、育儿的时间大幅增加，再加上信息繁多、情绪紧张，我们是否觉察和关注到，此刻也许正有人在遭受家暴。

你是否亲历或见证过家庭暴力？

你是否听见邻居屋内传来打骂、摔砸的声音？

也许一墙之隔，有一名儿童在被棍棒殴打，一位妇女在暴力中绝望地呼救，一名老人正被抛弃甚至拳脚相加。

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其中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今天是反家暴法实施的四周年。

为了消灭家庭暴力这种病毒，我们呼吁您成为“反家暴小疫苗”的一员。

问：谁可以成为“反家暴小疫苗”？

答：只要您支持反对家暴暴力，就可以成为“反家暴小疫苗”。

问：“反家暴小疫苗”如何预防、消除家暴？

答：

- 1、不实施家庭暴力。
- 2、如果看到、听到家暴，及时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社区或妇联举报。
- 3、将《给邻居的反家暴倡议书》打印或手抄出来，贴在您所在小区的楼道、电梯间，或其它任何醒目的地方。张贴后，
  - (1) 可以拍下来，发到自己的微博上，并加上 Tag：#疫情反家暴#，可根据意愿标注所在的城市或具体的区；
  - (2) 投稿给微博 @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
- 4、如果您身边有家暴正在发生，或您有任何关于家暴的疑问，欢迎投稿给微博 @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 。

### 《给 XX 小区邻居们的反家暴倡议书》

XX 小区的邻居们：

疫情期间，为了齐心协力抗击病毒，我们都响应国家号召，在家为社会做贡献。家人们处在封闭的空间中——孩子们在家玩耍、上课，家长 24 小时育儿，不仅家务繁多，还需兼顾工作——每一个人都不容易，也许会意见不合，也许会争吵，但家人始终是我们最温暖的依靠，和睦才能让我们共度难关。

在此我呼吁：

- 1、不管家人间有什么摩擦，都不使用暴力，坚持用文明、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
  - 哪怕孩子调皮，也绝不对孩子使用暴力；给孩子树立榜样，用非暴力的沟通、教育方式培养下一代栋梁。
  - 夫妻间合理分配家务，互相体谅、互相支持，绝不使用暴力。



- 和父母、长辈用尊重、耐心的方式沟通，不急不躁，拒绝暴力。

2、如果得知自己家庭，或邻居家有家庭暴力的情况，请及时劝阻，可以向公安机关、社区或妇联举报，请求干预。

让我们一起和平相处、患难与共！

关心你的邻居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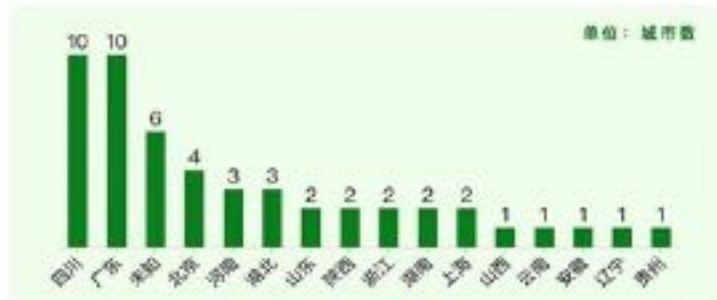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网友参与行动的投稿

## 小疫苗覆盖城市图



3月1日-3月7日，超过五十位参与者把《给邻居的反家暴倡议书》张贴在自己所在的社区，分布全国15个省份，北上广深、武汉、大连、攀枝花、洛阳等23个城市。



天天爱消除家暴bot

“小疫苗”覆盖城市图

3月25日，反家暴小疫苗小组和智青年公益服务中心推出代寄《反家暴手册》服务。

公开



天天爱消除家暴bot

20-3-25 21:26 来自 消除家暴iPhone客户端 已编辑

【#反家暴手册# 代寄，仅需4.9元】

手册免费！只需邮费！挂号信寄出！

反家暴小疫苗小组和@智青年公益服务中心 推出了代寄《反家暴手册》的服务，欢迎选购~

寄给谁？

寄给自己，了解反家暴的知识和助人要点；

寄给关注家庭暴力的机构，普及反家暴知识；

寄给家暴施暴者，让TA认识自己的错误；

寄给家暴受害者，让TA知道自己的权利和求助渠道；

寄给用人单位、村（居）委会，让TA们履行职责，积极处理家暴事件……

只要你提供地址，我们就可以为你寄出《反家暴手册》。

邮寄单份：4.9元（扫描图二）

邮寄100份：38元（扫描图三）

电子版：免费（扫描图四）

电子版下载链接：[网页链接](#) 提取码：ud6f

Ps：下单一周内统一寄出，请耐心等待。

全文链接：[你想让谁受到反家暴教育？我们代寄独家手册给TA!](#)

[你想让谁受到反家暴教育？我们代寄独家手册给TA!](#)

#假期反家暴# #反家暴行动#



## 相关文章

### 《中国家庭 | 那些因疫情而生的家暴》

发布时间：2020.3.8

作者：张琬青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6380299&from=kuaibao](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6380299&from=kuaibao)

家暴数量的激增，和疫情有着紧密的关系。根据反家暴公益组织“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的统计数据，他们监测的案例中 90% 的暴力缘由都与疫情有关。

2 月 11 日，在河南洛阳老家的小利和家人接到了来自 12 岁外甥浩浩的求救电话。浩浩住在距离小利家 50 公里外的邻县。

“妈妈刚刚被爸爸打了”，侄子浩浩在电话里对小利和她家人说。浩浩的妈妈王琴是小利的一位远房亲戚。小利对澎湃新闻记者（www.thepaper.cn）说，王琴在很年轻的时候生下了第一个孩子，即当时打电话向自己求救的浩浩。

事实上，王琴已与这位家暴她的男人离婚，但前夫在过年前以见孩子为由，恳求王琴去他老家一起过年。暴力就在这期间发生了：吃早饭时，父亲因为小事打了孩子，王琴劝阻他不要这么做，但前夫却狠狠地打了王琴一巴掌。

被打之后的王琴带着两个小孩，拖着行李，逃出了前夫家。小利接到电话时，他们三人正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徘徊。

二月中旬，正是疫情最严重的时候，每天新增病例使中国众多城市纷纷采取了封锁模式。而人们尚未想到，这场漫长的封锁无形间触发着家庭暴力，也使受害者陷入危险境地。

小利告诉澎湃新闻，王琴被打后，想要逃出前夫的家，回到自己居住的 50 公里以外的村子。但是，在疫情期间，要想离开一个处于封锁状态的村子，获得执法部门的通行许可，是极其困难的。

被困在街上的王琴尝试拨打 110 报警，但警察没有出警，而是建议王琴可以让亲戚从其他村子来接她。小利认为，“警察只说你可以来接，并没有给你具体的支持，比如说是不是能帮忙送到县界；或者帮忙和县界的人联系，给我们（王琴的家人们）发通行证。”

小利和家人们想了个办法：让王琴和孩子们到县界来，小利和家人们从那儿接走她们。但是王琴前夫家离县界有一定距离，即使马不停蹄地步行也需要走上大半天，更何况王琴还带着两个 12 岁和 7 岁的孩子。

在前夫的老家，王琴没有认识的熟人，而公共交通也已停运。因此，除了恳求前夫将她和孩子送向县界之外，没有其他的办法——即使前夫是一个可能会再次施暴的人。在经过家人许久的劝说后，前夫同意送王琴和孩子到县界。而当他见到王琴和孩子们时，三人已在往县界的方向走了五个小时。

“我们当时非常担心，街上的饭店都关了，也没有交通工具。他们（王琴和她的孩子们）已经好几个小时没吃东西了。” 小利说，“施暴者在疫情期间打人，真的是非常残忍。”

疫情期间，家暴，这一在 2016 年 3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被明令禁止的行为，正在默默地发生。

万飞是湖北省荆州监利县的一名退休警察，亦是反家暴公益组织“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的创始人。该协会自 2015 年来持续实施反家暴项目“万家无暴”。2 月 28 日，处于疫区中心的他告诉在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表示，自疫情爆发以来，当地收到的家暴报警较疫情前翻倍了。

“监利县派出所在 2 月份收到 162 起家庭暴力案件的报警，是去年同月 47 起举报的三倍。而 1 月份报告的案件数量也比去年同期翻了一番。其中，绝大多数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也有一些家长对孩子的暴力。”



通常，110 接到家暴报警后会在微信群通知“万家无暴”的社工，社工对接妇联、心理咨询师等，给受害者提供支持。万飞供图

而“万家无暴”公益团队监测的另一个县——潜江，今年 1 月份的家暴报警数量是 85 起，2 月份为 83 起。而去年的数字分别是 43 与 47。

“无论是和同期比，还是和疫情前相比，增幅都是巨大的。” 万飞说。

“家暴数量的激增，和疫情有着紧密的关系……根据我们的统计数据，90%的暴力缘由都与疫情有关。”万飞告诉澎湃新闻记者。而造成疫情期间家暴多发的原因有许多方面，最常见的是由疫情直接诱发的家庭矛盾，比如“是否出门”“能否走亲戚”的争执；同时，长期的居家带来的恐慌、焦虑，造成人们的负面情绪无法释放，使家庭原有的矛盾被激发。再加上疫情对人们工作的影响，给许多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让夫妻间又产生了新的矛盾。

2月26日，一位来自深圳的女性在微博上发布了她与调解员的录音，称她在遭受男友的暴力时，调解员对于她的指控处理不合规。

当事人称，当她和调解员陈述男友要打死她后，调解员回复“他喝醉酒的话你也信？你就害怕了？”而当她要求依法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时，调解员说：“有这个必要吗？要弄死他吗？”

此微博受到了大量关注。一天后，深圳警方发文表示，该施虐者将被拘留五天，而这位调解者已被“教育”。

尽管万飞表示，他的警察同事对每一个许多举报家庭暴力的案件都亲自出警了。但正如王琴和这位微博求助者所经历的一样，中国的许多警察还是不愿意处理家暴案件，尤其是在疫情期间。

而恰恰因为疫情，使家暴受害者的处境与平日相比更加危急。

“因为疫情，社会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系统也被严重削弱。”万飞进一步分析了疫情期间家暴案例增加的原因：首先，家庭、单位的支持系统基本被隔绝。人们的日常往来因为疫情而被打断；第二，民间和政府的力量被削弱，比如监利县当地的家暴庇护所，因疫情转变为流浪者的庇护所。同时，受害者的自助系统也被削弱了。餐馆关门、宾馆不准营业，很多受害者被赶出家门，自己无处可去。

目前“万家无暴”正在协助的一个广东案例，即面临着这种情况：受暴女性被丈夫殴打而逃出门，但受疫情影响，许多酒店停止接受客人，在社工介入案件后，通过和妇联的沟通，联系到当地的防控指挥部来协调，才最终将受害者安排住进了宾馆。

而近期发生的多地监狱内聚集性感染事件，让警方在拘留犯人的时候也较为谨慎，万飞表示，警察在评估案件时，会考虑疫情的情况，优先采取制止、调解、要求写保证书、出示“家庭暴力告诫书”、罚款等方式惩罚施暴者。

除此之外，由于一些村庄封路导致警车无法进入，这也使得救助受害者变得更加困难。

“所有人的精力都聚焦在疫情上了，这些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成为被忽略的群体，但她们应该得到更多的帮助。”万飞说。

疫情期间，由于家庭暴力相关案件激增，公益组织“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中心”为此推出了一个特殊手册，指导遭受家暴的人如何地保护自己，比如，指导受害者在面对法院不开放的情况下，在线求助。



非营利组织“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的负责人，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冯媛告诉澎湃新闻，每年的逢年过节都是机构求助热线的接线高峰，这次疫情中，她们也收到了大量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求助。

“逢年过节，家庭成员间平日有的分歧、冲突会被放大。比如，春节时牵涉到请客、送礼、拜年、去谁家过年等。”冯媛说，“另一方面，在这段时间家人间的活动空间变小了，冲突的缓冲地带也变窄了。若是家里有控制欲强或有暴力倾向的人，暴力可能就会发生。”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众的反家暴意识，冯媛于2月底举行了一场线上分享会，和1000多名观众分享了当目睹家庭暴力行为时应该怎样伸出援手。同时，一些反家暴志愿者也在微博、微信中发起了“反家暴小疫苗”的行动，鼓励人们在封锁期间，将反家暴的倡议书贴在楼道、电梯里，提醒邻居家暴是违法行为。



微博网友响应志愿者的“反家暴小疫苗”活动，在楼道里贴上反家暴宣传单。微博@黄溢智 律师 图

冯媛说：“让受暴者了解自己的权利非常重要，作为旁观者，我们所有人都应给予他们信心和支持。”

长期维护妇女权益的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律师对澎湃新闻说，严格意义上，疫情期间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寻求救济途径，和平日并非有明显区别。

“该报警的就得及时报警，该及时确定证据的就得及时确定证据，该第一时间采取自我保护和防范措施的就要立即采取。但因为疫情比较严重，现在有些职能部门的工作确实出现了延后，比如说法院正在办理的案件，基本都处在等待法院

通知阶段,这种时候,也只能先行等待,自身做好证据固定和安全保护防范工作。”吕律师说。

对于疫情期间,因封城和封路无法寻求其他住处而必须和施暴者共处一室的情况,吕律师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分房睡,尽量减少与施暴者的接触。若是一居室,尽量避免与施暴者过多接触和冲突,保护好自己是第一位的。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小利、王琴、浩浩均为化名。本文首发于第六声(Sixth Tone), 原题为: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Surge During COVID-19 Outbreak, 文章经作者改写扩充。

## 《一封给小区邻居的倡议书火了: 别让疫情阻止反家暴脚步》

发布时间: 2020.3.9

作者: 王立芳

来源: 中国商报/中国商网

[https://www.sohu.com/a/378745296\\_393779](https://www.sohu.com/a/378745296_393779)

“尊敬的住户您好,请您以后不要再打小孩,友好沟通。否则,知情者有责任报警阻止您实施家庭暴力,因为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2月20日,坐标湖北荆州的微博用户猪西西在多次听到邻居在家里打骂自己的孩子后,给邻居写了这样一封信,偷偷塞进对方家的防盗门里。

随后,猪西西和朋友们把这次“塞信”行为以视频和文字的形式发布在社交媒体上,发起“反家暴小疫苗”行动,几天后,全国各地出现了很多支持者。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适逢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四周年和“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一场特殊时期的反家暴行动正在通过网络影响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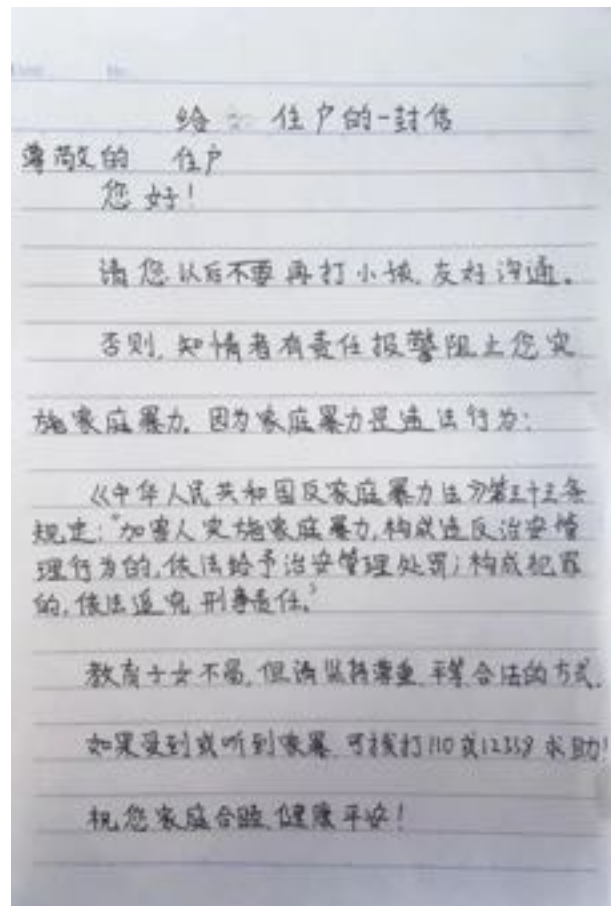
### 一封反家暴信

受到疫情影响,猪西西被迫待在家中,经常能听到有家长打骂孩子的声音。“一天下午,我在阳台晒太阳的时候听见对面楼里一个男人在打小孩,男人的咒骂声、打人的响动和小孩的哀哭声在楼房回荡。”猪西西告诉中国商报记者,她报了警,可是由于说不出具体的单元楼层,警察来的时候又正好没有哭声了,这次干预没有成功。“警察走的时候说,疫情期间大家都关在家里,小孩不听话,这种难免的”。

“住我家隔壁的妈妈也是每天几乎准时打骂她的小孩,听声音是孩子不好好写作业。”当猪西西把这件事情讲给身边的家长听的时候,得到了这样的回应:“现在因为疫情人人都被关在家出不去,大人肯定心里也憋着一股气吧。”

“可是,不管是为了管教学习还是为了发泄情绪,暴力就是暴力,不是吗?我可以用自己的行为,给暴力制造哪怕是一点点阻碍,也算做了改变。”由于疫情期间警方或社区、妇联的工作人员上门不便,平素就是反家暴行动者的猪西西决定采取不一样的干预行为。

在朋友们的建议下，她给邻居写了一封信，“我想，如果这封信被家长看到，可以给他们一个提醒：家暴是违法的，暴力行为是会受到监督或者干预的，也相当于一种施压；如果信被小孩看到，那也可以向他传达这样一个信息：他受到家暴是可以向外界求助的，外面有人支持他”。



猪西西给邻居写的信

信塞出去之后，猪西西忐忑地等待邻居的反应，那天下午，平时几乎准时响起的打骂声没有出现，甚至传来一两声小孩和爸爸的笑声。“不管是偶然的平静还是家长真的做出了改变，总之，那是没有暴力的一天。”猪西西向记者回忆。

### 一次反家暴行动

当猪西西和朋友把给邻居“塞信”干预家暴的行为发布在社交媒体上之后，收到了很多网友的私信，有的倾诉自己遭受或遇到的家暴行为，有的表示也想参与到家暴干预的行动中来。

“疫情期间，人们都被关在家里不能外出，如果这个时候有家庭成员遭受了家暴，获得救助会不会更困难？网友的私信让我们有了一些讨论和启发，能不能以写信为契机，扩大反家暴行动的参与度？因为让家暴受害者知道自己的权利非常重要，作为旁观者也应该提供积极的帮助。”猪西西的朋友、“反家暴小疫苗”行动发起者之一郭晶对中国商报记者说。

社工郭晶居住在疫情的风暴中心——湖北武汉。从1月23日开始，她每天在朋友圈更新日记，记录“封城”期间的真实生活体验和心理感受，在逐渐适应突发危机和重建日常生活之后，她开始尝试帮助他人。

于是，猪西西、郭晶和她们的朋友们组成了“反家暴小疫苗”小组，3月1日，以“反家暴小疫苗”为话题的行动在微博上线了，这一行动号召网友在居住的小区楼道或电梯间等显眼地方张贴《给邻居的反家暴倡议书》，呼吁用文明、和平的方式解决家庭摩擦，并及时干预身边的家庭暴力行为。

截止至3月7日12点，“反家暴小疫苗”上线已有七天，上千人加入，超过50位参与者把《给邻居的反家暴倡议书》张贴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四川攀枝花、河南洛阳等23个城市的社区里。

行动还在继续，反家暴小疫苗小组的心愿是有超过1万人加入。微博号召的同时，他们还组织了一场线上分享会，邀请专业人士分享当目睹家庭暴力行为时该怎样伸出援手，并已建立起一个有400多成员的反家暴微信群。“在这个群里，我们倾听家暴受害者的声音，提供陪伴与安慰，并帮助有需要的人联系资源。”郭晶对记者说。

### 不让疫情阻止反家暴脚步

疫情期间，万飞明显感觉到报告家暴的案例数量增加了，其中，绝大多数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也有一部分家长对孩子的暴力。

万飞是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的一名退休警察，也是反家暴公益组织“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的创始人，该协会自2015年来持续实施反家暴项目“万家无暴”，与当地妇联、公安、法院、民政形成反家暴联动机制。

万飞的团队把2020年2月份监利县110收到的家暴警情数据作了简要分析后发现，施暴者中的男性占比为97.44%，受害人中女性占94.67%，长辈打晚辈的（受害人不一定是未成年人）为12.27%。

“因疫情带来的恐慌让人产生焦虑，心理容忍弹性会降低，更容易引发家庭矛盾。长期居家隔离，也点燃了一些原有矛盾”。万飞对中国商报记者分析道。同时，由于疫情影响，社会对家暴受害者的支持系统被大大削弱，特别是处于疫情重灾区的湖北地区，社区干部的所有精力都投放到疫情防控工作上，家暴受害者的需求一定程度上被忽视了。此外，受害者的自助系统也被削弱，公共交通停驶，餐厅、宾馆停止营业，被迫离家的受害者无处可去。

万飞介绍，目前“万家无暴”正在协助的一个案例就面临着这种情况：一位来自外省的女士带着孩子到监利县农村的前夫家过年，由于拒绝前夫的复婚请求遭到前夫殴打。2月4日晚上，她带着孩子逃出家门，但受疫情影响，许多酒店停止接受客人。在社工介入案件后，通过和妇联的沟通，联系到当地的防控指挥部来协调，最终将受害者安排住进了宾馆，并联系到机构为她住宿和随后返回外省娘家的交通提供资助。

“不能让疫情阻止反家暴的脚步，特殊时期遭遇家暴也要及时报警，并做好证据留存和自身安全保护工作。”北京安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张丽珍对中国商报记者说。她建议，家暴受害者可以采取录音、安装摄

像头等方式固定证据，对于事后有悔意的施暴方，让其写忏悔书或保证书同样能固定证据。此外，在必须与施暴者共处一室无法逃开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与施暴者过多接触和冲突，不激怒对方也是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

### 《卧室里的皮带、拳头和羞辱》

发布时间：2020.4.1

作者：天线

来源：丁香医生

备用链接：[https://www.sohu.com/a/384866872\\_120581727](https://www.sohu.com/a/384866872_120581727)

3月8号，徐蓓从卧室被打到了客厅，凶器是皮带和拳头。

「我收到的妇女节礼物是一顿打」。

她和丈夫结婚一年，已经有了一个宝宝。这是她第一次被打。

起因是丈夫把衣服堆在床上，她只能侧身睡，就把丈夫的衣服移动了一下。丈夫一下子暴躁了，把被子和衣服一起扔到了地上。她戴着耳机，靠在床上，试图屏蔽眼前的怒气。

丈夫骂了她几句，让她赶紧躺被窝睡觉，徐蓓没理她，坐起来继续听歌。这激怒了丈夫，他抄起皮带，动了手。

「我想往客厅躲会儿，都冷静冷静，他以为我要去拿刀，就把我往地上推，第一次没倒下去，第二次被推倒了。他就一手掐住我的手，一个手想要往我脸上扇。我感觉他疯了，我从地上使劲爬起来揪住他的衣服领子，互相撕扯中抬手扇了他一巴掌，把他的眼镜打掉了。然后他就又给我推到地上，用脚往我身上踩，忘记怎么就停手了」……

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频发。

2008年开始就关注和推动《反家庭暴力法》通过和施行的张荆律师，在自己的微博上发起了一个投票，「疫情期间，你们夫妻关系变好还是变糟了呢」？

选择变糟的人多了很多。



张荆律师对丁香妈妈说，疫情期间，夫妻双方共同处在一个封闭空间里，家暴发生的概率就会更多，因为没有缓冲的空间了，把双方的矛盾就挤压到一个非常狭窄的范围里，不得不面对家暴的人更喜欢控制、发号施令、简单粗暴地去解决问题，这个时候矛盾更容易一触即发。

### 徐蓓：疫情期间的暴力

徐蓓家在湖北，疫情期间封城，丈夫不能回深圳工作，在家里待了一个多月。这一个多月几乎是他们两个自认识之后相处过的最长的时间。两人相亲认识，因为丈夫怕到了年纪还没娶亲，在村子里被说三道四，不到一年就赶着结了婚生了孩子，「彼此了解也不多」。

生了孩子之后，月子期间由婆婆照顾，恢复得不好，落下了产后抑郁症，「有时候和他倾诉，他就很不耐烦」。

徐蓓觉得可能因为养孩子压力大，她还是努力消化这些，「我在家带孩子，没收入，孩子又吃奶粉，加上尿不湿，每月都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他还要还房贷车贷」。

到后面两个人沟通越来越少，除了视频看孩子，两个人基本无话可说。「就是视频看孩子，他也能挑三拣四出来不少问题。」

只是没想到真的会到动手这一步，「最开始他在我心中像一座山，每争吵一次山塌个方，然后从他打我开始，山已经变成平原了」。

家暴之后也没有道歉。

在徐蓓面前，丈夫对着梳妆台的镜子照他脸上留下的印子，「简直恶心。我看着他开屏孔雀一样在那里照来照去，我就把我额头和膝盖的红肿拍了照和视频」。

徐蓓把隔壁房间住的公婆给喊起来了，让他们管管他儿子，孩子爷爷把孩子爸爸训了一顿以后又训徐蓓，徐蓓气不过打了 110 报警。

110 转给镇上的派出所，派出所问徐蓓想怎么办，要出警还是让村干部来家里调节，「其实我特想出警，这样至少有出警记录，以后或许会收敛一点」。

这时候孩子突然哭了，警察听到了孩子的哭声，问徐蓓「孩子是不是还小，你们两个人是不是年轻夫妻」？徐蓓回答说「是的」。

警察说，这段时间因为疫情接了好多起类似的案件，劝徐蓓为人父母要多为孩子考虑。

「想到孩子觉得算了，他死活我不管，但是如果我真找人弄份伤情报告出来，他被刑事拘留，会影响我孩子以后」，最后警察叮嘱说虽然这次没出警，下次可以直接打派出所电话，他们会上门来的。

湖北省荆州的一名退休警察万飞在接受采访时说，自疫情爆发以来，当地收到的家暴报警较疫情前翻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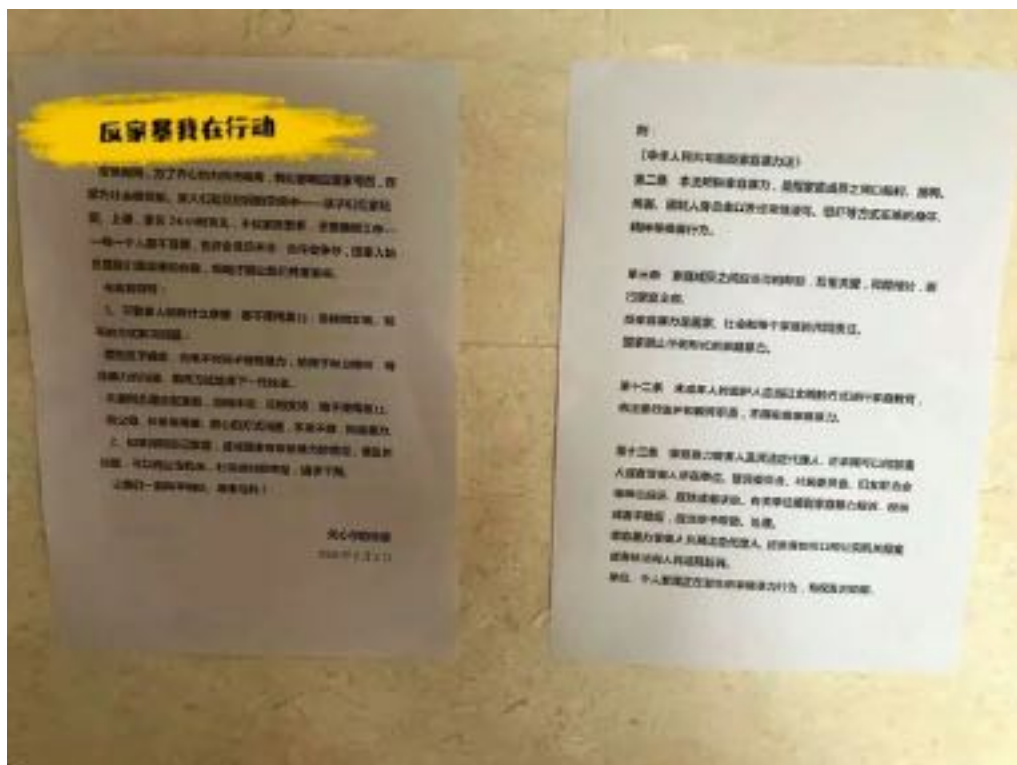
「监利县派出所在 2 月份收到 162 起家庭暴力案件的报警，是去年同月 47 起举报的三倍。而 1 月份报告的案件数量也比去年同期翻了一番……根据我们的统计数据，90% 的暴力缘由都与疫情（隔离）有关」。



其中，绝大多数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也有一些家长对孩子的暴力。

这期间有一些相关的反家暴机构开始活动，反家暴小疫苗就是一个在疫情期间成立的公益组织，号召大家一起通过在生活区域张贴劝告书，来降低疫情期间频发的家暴事件。

北京的宁宁贴了十五张在小区楼道门口，其中有一张被完整地撕掉了。她担心是施害者撕掉的，我正想安慰她，她说「我再贴一张上去」。



## 宁宁：女儿问她爸，你要杀了我妈妈吗

宁宁也是家暴受害者，正在走离婚程序。她觉得如果受害者如果能看到她张贴的劝告书，起码会觉得温暖，「有一个这么近的人在支持她」。

宁宁结婚四年，和前夫有一个四岁的女儿。

几年前，在众多追求者中，宁宁选了嘴最甜追得也最紧的前夫。她不是没料到家暴会发生，「只是不敢相信」，回想起来，几个预兆都指向了这个结果。

「我早知道会是这样的，但是我没想到他居然真的会这么做」。

「但是我认识他一两年的时间里，他都是彬彬有礼。他一直在忍耐，终于生完孩子之后他就再也不忍了」。

一个预兆发生在婚后见家长的那一天，男方的姑妈握着宁宁的手说「我就觉得你太文质彬彬了，太文气了，你要治他，你就要比他更泼皮，你就要比他更狠，要好好改改他」。

宁宁心想，改什么呢？

孩子刚一个多月，前夫就动手了。宁宁叫来了姐姐和弟弟，姐姐让她回娘家去，宁宁还想过下去，不想回去，姐姐没办法，就走了。前夫和她一起把姐姐他们送到地铁站之后，对宁宁说「哎呀，你们江苏人就是好糊弄」。

第二个预兆是宁宁不会给家里 iPad 上的聊天记录上锁，她不用担心别人看，但前夫特别在乎这些，有翻她聊天记录的习惯，宁宁就任由他翻，「我又没什么见不得人的」。

但前夫很关注。他会观察那些人是谁，看到宁宁和谁聊天比较多，就「莫名其妙」把别人拉黑。

一次比较大的矛盾发生，是因为前夫把宁宁暂存的两万块，在福彩上全部输掉了。吵架之后，前夫擒着宁宁的头一直往墙上撞。

前夫 1 米 78，150 斤，宁宁 1 米 6，90 斤，生完孩子特别瘦。

「他跟我发生家庭暴力之后，又哄着我，他说真对不起，打你的时候浑身都是骨头。他说也挺心疼」。

宁宁报警，来到派出所之后，警察对着前夫说「挺熟啊，不是第一次了吧」？

然后转身问宁宁结婚了没有，宁宁说结了。

警察当着前夫面对宁宁说：「你啊，晚了！我只能跟你说，就这么闭着眼过吧。他说要是没结婚，我现在就劝你分手」。

报警有时候也无法解决问题。张荆律师对丁香妈妈说，如果法院要认定家暴的话，首先要看证据，而证据就是当事人的报警记录和伤情。不是每一个受到家暴的人都有能力去报警的，因为打人的人会在打人之前，先把手机抢走，把门锁起来，甚至打完一两天之后，等到受害者情绪平复了，才能慢慢恢复自由。

这个时候如果再去报警，警察一定会先问「现在还有危险吗？还在威胁处境当中吗」？

「不在了，没有了」。

「打人的人在吗」？

「不在」。

那警察又怎么认定你是被殴打了呢？再说了，如果你的危险都已经不存在了，警察甚至都不会上门。

还有一部分是报警了，警察也上门了，但另外一方死不承认打人了，除非家里装了监控，打人的人怎么会让家里装监控？

所以只能上门批评教育两句，本着劝和不劝离的态度继续好好过。

还有一部分是程度比较严重，叫到派出所对施暴人要采取拘留措施，施暴人多数的是处在社会底层出来打工的，基本上是家里挣钱的那个，一旦被拘留很有可能

被单位开除或者丢失工作。这时候警察就会问受暴人，你要求不要求追究他责任？受暴人一想到家里还有孩子，等着买奶粉，下一顿饭钱还不知道在哪呢，算了。

法院需要证据，法官在审理类似婚姻家庭案件的理念和主导认知是：能够回去继续过的都会劝你撤诉，回家调解和好。

张荆认为「如果从性别角度来看，其实这就是一种对女性性别的一个提示，和女性在整个社会当中的地位，以及受到的评价是相关的」。

但宁宁还不确定这次婚姻是不是就要终结，她报警的目的之一就是想要教育丈夫，这和姑妈开始对她的期待一致。

宁宁婚后换了新的工作，有时加班。前夫闹到公司里，大家还在开会，老板也在，他破门而入骂骂咧咧「这什么破公司，给这么少钱，八点了还在那工作」。

宁宁赶紧把老公拉出去。路上宁宁老板给宁宁发微信，告诉她「以后这个事情提前说，如果不适合加班的话没关系的。离婚吧，别离职」。

前夫余气未消，在两人开车回家的高速路上，前夫把宁宁揪下车，把她的头按在天桥的栏杆上，一半悬空，「你跟我道歉，你说你错了」！

宁宁很害怕，认了错。其实心里在想那时候他要是跳下去就好了，下面全是车。

最后宁宁还是从那间公司离职了，「我干了 11 天。太丢人了」。

宁宁觉得最对不起的是孩子，家暴对孩子的影响比她想象得还要大。

她观察自己的小孩和别的小孩一起玩，发现自己家孩子异常懂事：一起玩玩具，别人会去抢玩具，孩子只玩别人不玩的；从来不大声讲话，别人家的孩子打闹的玩具从她眼睛旁边飞过去也没有反应；不喜欢表达自己真实的感受，「对于周围的那种争执争吵特别淡定，就挺淡漠的」。

另外一些时候，三四岁的孩子勇敢得像个成年人。前夫暴躁起来从来不顾及孩子，去年 10 月份，前夫去厨房把刀子哗哗拿抽出来，「然后我们家孩子就看见了，挡在我前面，把手撑开这样挡着」。

「你要杀我妈妈吗」？

宁宁换了工作，起码能够支付生活所需，也不想再让孩子生活这样的生活环境中，决定离婚。前夫给现在公司发去几十份传真，前台、HR、老板都有收到，内容不外乎说宁宁抛夫弃子，欺负公婆，道德败坏。「反正都是我的错」，宁宁说。

三四年的「地狱婚姻」生活过去，宁宁已经不在乎这些了，她在乎的是前夫趁着宁宁在警察局做笔录，把孩子也抢走了。

「每天晚上八九点的时候就比较难受，其他时间如果是充实的还好，八九点的时候就闲下来了，思想上就会有波动」。

宁宁不断地想起来，闹离婚的时候，小孩悄悄对宁宁说，妈妈我相信你一定会来接我的，你放心好了，这个事情我没有跟奶奶说，我不会跟他说的，我一定帮你保密，这是只有咱俩知道的事。

「所以我想好我怎么都不能放手，怎么都不能放弃孩子」。

## 小凇：我妈喊我去报警，我站在那走不动

小凇形容自己的性格的时候，和宁宁形容自己家小孩有点像：不会表达情绪、有什么都不说，不自信。

这是一种类似于「家暴创伤」的东西。

张荆律师曾做过两年的公益律师，当时每天新的咨询都有 100 多条，看多了受暴妇女之后，练出了一个本领——「来访者从进我们门起，我一眼就能看出来她是不是一个受暴的妇女」。

她们的基本特征是不敢抬头直视你的眼睛、低垂着头进来，说话语无伦次，扯着衣角，要么就是拽着发梢。甚至给施暴者打电话的时候，在电话当中听到对方的声音都会发抖。

「就这种暴力的威慑力，对一个人的自信、自我的保护的摧毁是非常严重的」。

小凇还在读高中，从有记忆开始，爸爸就在打妈妈了。

爸爸常常喝酒，之前一周会醉三四次，每喝酒一次就是一次暴力。

小凇妈妈会给她看爸爸写的悔过书，一张白纸上煞有其事的「我以后再也不会喝酒了」云云，然后是一个煞有其事的签名落款。

悔过书不止一份，也就是说，悔过书并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喝酒之后会发生的暴力，仍然还会发生。

现在仍然困扰小凇记忆的一次家暴，发生在她还在读幼儿园的时候。那时候自己卧室里还放着上床下桌的儿童床，中间有一个她每天爬到上面的木头爬梯。争吵之后，爸爸把妈妈按在梯子上，不断地打下去。小凇记得有血，记得妈妈快要窒息了。

妈妈让小凇去报警去叫人，「但是我当时很害怕。我根本就站在那里走不动，只能眼睁睁看着」。

小凇五六岁的时候，妈妈搬出去过一次，不久又回来了，但爸爸还是那样，小学三年级妈妈就彻底走了。

之后小凇和妈妈就很少见面了，因为爸爸一般都会控制、威胁她「少和我妈接触」，妈妈想来接小凇，爸爸也会阻止。

只剩下小凇和爸爸一起生活，暴力落到了小凇身上。

每次知道爸爸喝了酒的晚上，小凇一个人在家就开始害怕，左收拾右收拾，担心不要激怒他。最害怕的是爸爸喝了酒「回来先会跟我聊天」，聊着聊着就开始生气，「聊到我妈她就会骂我妈，骂着骂着，他就特别生气，然后他就会开始说你跟你妈一样」，再讲到小凇的各种不好，「然后就开始了」。

暴力开始了。

小凇甚至知道哪里比较容易出血，「打脸的话，嘴角会碰到牙齿，然后就嘴这一块就会出血，然后脸就是会变肿」。

小凜对卫生间的记忆也不太好。除了因为一次家暴中，爸爸把妈妈的衣服在卫生间都烧了，而且留下来一个巨大的黑印，他们又在里面生活了两年之外，有一次爸爸喝醉酒，把小凜的头搥到马桶里了。小凜很烦别人是把她的头往下按的动作，会很害怕听到马桶抽水的声音。

但爸爸对外的性格是很随和的，「如果是你就跟他接触了一两次，其实你完全想不到他喝醉酒以后是这样的，会觉得他是个挺好的人，周围的什么同事邻居对他评价都挺好的。」甚至在不发生暴力的时候，小凜觉得他们相处是融洽的。

彻底破灭在父亲没有喝酒后的一次殴打。小学 5、6 年级，小凜学习古筝的时候没有把谱背下来，父亲拿着琴谱不断地扇她的脸，血从嘴角流了出来，「后来，我自己把血擦掉去睡觉了」。

初中，爸爸带小凜去朋友家喝酒，到楼下时候，就让她坐在路边，不让她继续往前走了。两个人坐下之后，「然后就开始跟我絮叨他以前那些事，每次都是从他小的时候事情说起，然后又说到我妈的事，然后就开始骂完之后就开始说我平常不好的事，比如收拾东西不利索、不叠被子，然后就开始打你。都是差不多的流程」。

但这一天有一点不一样，一个大学生路过的时候，他隔着一个马路大声喊：「你不能在街上打孩子」。

父亲吼回去：「这是我家里的事，关你什么事」？

大学生一直站在马路对面看着，他说再这样我就报警了。

他真的报警了，一直站在路对面看着。这是小凜不多的，受到帮助的时刻。

半夜两三点，警察出警了。小凜有明显的伤痕，也不再敢跟着爸爸回家，就在女警察宿舍住了一晚，女警察帮她把脸上的血擦掉。

第二天早上妈妈来接她，小凜一边的脸肿了，嘴角还是伤得特别重，有血块拧在那儿。小凜感觉妈妈想哭，又假装着，「也不能哭，因为当时还得面对什么警察」。

小凜住进了妈妈的家里，妈妈刚刚怀孕。小凜此前从来没有主动和妈妈说过她面临的暴力，这也是她们第一次聊到这个问题，妈妈问「你爸平常什么时候会打你」？「...喝酒之后」。

问一句答一句。

小凜已经习惯了什么都憋在心里了。这么多年的暴力「对我影响应该挺多的」，这包括不敢说话，被家暴也不敢说。有的时候会故意讨好别人，会不自信。梦里也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有时候做噩梦还是会回到家暴的当下，「然后就非常非常害怕」。

有时候情绪也会不好，「有段时间每天晚上都在宿舍哭，每天晚上都哭」，害怕自己得了抑郁症，但是后来也没去看。

长大一点之后，她选择逃离方式是一一讲出来，开始做。

这包括和好朋友提一点，包括参与到一些反家暴的活动中。她也在楼道里贴了这样的劝告书，她说如果自己当时能看到这样的东西，可能也能早一点逃离。想让正在遭受家暴人的知道，他们还是「有救的」。

文章中出现的徐蓓、宁宁和小凜三位，并非遭受到家暴的特例，只是她们说了出来。

家暴一直都在发生。

这个在卧室里的隐秘暴力，不断地侵蚀着施暴者和受害者：大人打小孩、伴侣殴打另一半。

据全国妇联统计，在全国的 2.7 亿个家庭中：

有 30% 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

平均每 7.4 秒就有一位女性受到丈夫殴打；

受害者平均遭受到 35 次家暴后，才会报警寻求帮助；

每年，我国有 15.7 万妇女自杀，其中 60% 是因为家暴。

如果你是家暴受害者，张荆律师建议这样来保护自己：

尖叫、哭泣、捶打、吼叫、求饶，这些不是远方的故事，是在我们身边的、我们姐妹们的哭声和绝望。

这些暴力的停止需要时间来教育，而教育的手段就是绝不退让：不忽视、不漠视、不闭嘴。

如果你也反对家暴，请你把这些微弱的求救声传播出去。

特别合作方 橙雨伞公益、反家暴小疫苗

文中受访者均为化名

未标注来源的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和授权本文使用

文中张荆律师为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咨询部主任、国内公益律师先锋人物



# 报告显示疫情让女性处境更艰难（2021.3-6）

## 话题始末

### 2021.3.8 智联招聘发布《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

2021 年“三八”妇女节之际，智联招聘发布《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报告显示，疫情让女性处境更艰难，遭遇职场和育儿双重压力。

## 报告全文

【智联招聘】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

### 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

在过去的一年里，女性主义似乎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觉醒。从“姐姐”一词的重新解构，到大女主文学作品全面开花，从对“性别弱势群体”的舆论关注，到女性群体在婚姻观生育观上的发声，可以看出，女性意识逐步构建新的社会认知。女性议题中的观点碰撞，也加深了公众对性别平等的反思。

2020 年疫情期间，万千女性逆行者也让“她力量”得到高度彰显，女性价值的疆域正在逐渐拓展。若我们称 2020 年为女性主义元年，2021 年则是一个新起点，标志女性主义思潮在更多领域的发展，并将性别平等的声浪蔓延至每一个个体。

在一年一度的“三八妇女节”之际，智联招聘继续发布《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从婚育、家庭责任、职场发展等多方面切入，针对职场女性的生存发展状况进行呈现和分析，推动职场性别平等，提升职场人的工作体验。

#### 【核心发现】

#### 一、女性在疫情中进行突围，两性差距再次拉近

- 疫情让女性处境更艰难，职场和育儿遭遇双重压力
- 职场女性整体薪酬低于男性 12%，差距连续两年收窄
- 职场女性更高知，领导力自信更强，中高层女领导占比提升

#### 二、性别依然是女性遭遇不公平的“原罪”

- 女性在职场发展中仍被性别因素拖累，过半在求职中被问婚育
- 职场女性面对异性仍然不自信，对同级女性评价更低
- 职场女性晋升预期低，性别与婚育成主要牵制

#### 三、女性在婚育负担中挣扎自救

- 四分之一的未婚女性选择不婚，男性结婚积极性更高
- 女性不婚者主要出于自我考虑，男性多因经济条件不婚
- 近 3 成已婚女性后悔结婚，是男性占比三倍有余
- 开放生育限制较难推动已婚家庭再生育
- 男性更在意孩子的成长条件，女性更多考虑自身的体验和事业发展
- 职场妈妈身兼多职，积极投身工作同时更顾家

#### 四、女性独立从经济开始，“容貌焦虑”暴露了女性依然底气不足

- “经济独立”为独立女性的首要标准
- 独立女性形象与“事业型女性”高度重叠，董明珠获得最高票
- 过半女性有容貌焦虑，超 7 成认为容貌影响事业和爱情

#### 五、性别平等进展加速，生育负担需要各界合力共担

- 男女职场人认可两性在各层面的相同话语权

- 女性期待社会承担女性生育责任，男性强调尊重社会分工不同
- 性别平等的利益成共识，女性福利依然缺位严重

## 【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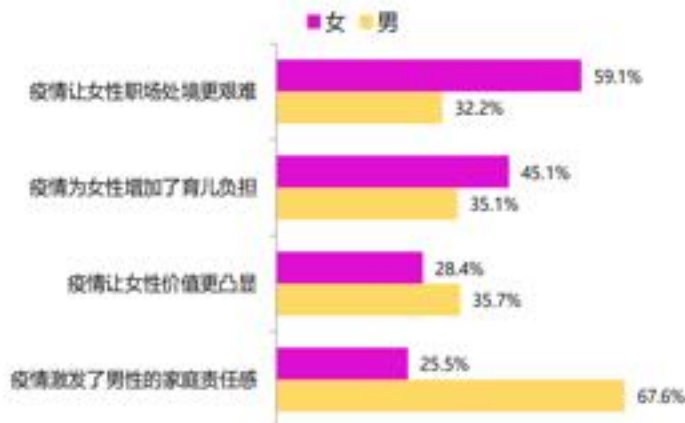
### 一、女性在疫情中逆行突围，两性差距再次拉近

#### 疫情让女性处境更艰难，职场和育儿遭遇双重压力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不光让世界公共卫生事业受到冲击，对于两性平等进程也不容乐观，据联合国妇女署最新数据显示，新冠疫情也许让性别平等工作倒退了 25 年。

智联招聘调研显示，59.1% 的女性受访者表示疫情让女性职场处境更艰难，45.1% 认为疫情为女性增加了育儿负担，均远高于男性受访者的认知程度。智联招聘 CEO 郭盛认为，在育儿问题上，一方面新一代中老年人也更注重提升自身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由于跨省流动异地就业的问题，牺牲自我体验来抚养“隔代人”不再是全民选择，女性育儿的压力从趋势上看还会继续增加。

疫情对两性平等的影响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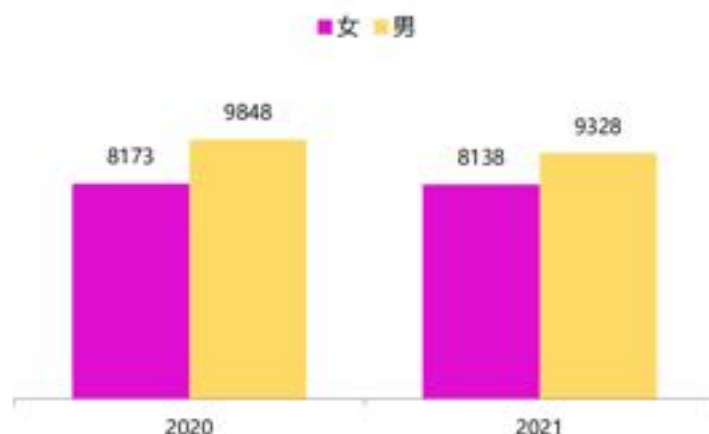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职场女性整体薪酬低于男性 12%，差距连续两年收窄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 2020 年演讲中指出，从世界范围看，女性的收入仍然只有男性的 77%，世界经济论坛最新研究表明，人类要到 2255 年才能消除性别薪酬差距。据智联招聘今年的调研数据显示，当前中国职场女性整体收入较男性低 12%，但这一差距同比收窄 5 个百分点，且分化程度连续两年下降。

## 两性月收入差异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智联招聘 CEO 郭盛指出，女性薪酬低于男性，除了管理层占比偏低，还在于女性主要从事的岗位普遍缺少高薪属性，从本次调研数据来看，女性主要分布在财务、行政、人力资源和销售岗，现在普遍高薪的技术、产品岗位上男性的占比优势明显，这也影响女性的平均薪酬水平。

## 职场人在不同岗位的性别分布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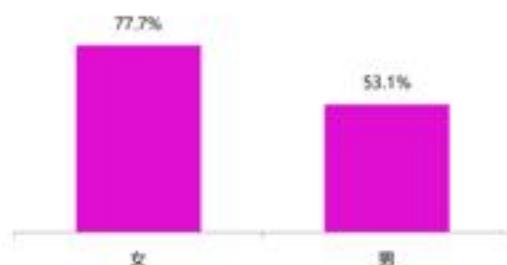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职场女性更高知，领导力自信更强，中层女领导占比提升

如今理所应当的受教育权却是历史上女性走向解放的第一步，也不断让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根据智联招聘春节后活跃用户画像数据，女性职场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比已经达到

55.9%，男性职场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仅 46.7%，更高的知识水平也为女性带来了更多自信，对于女性来说，领导力不再只是“向前一步”的鼓气，而是一种确定的信心。据调研显示，77.7%的女性受访者认为女性能够胜任公司高层，相比之下男性对女性领导的胜任力则存在一定质疑，仅有 53.1% 给予肯定答案。

职场人认为女性能胜任公司高层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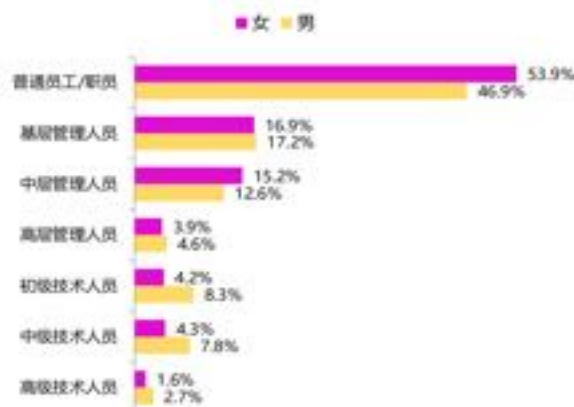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 © 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但职场中给到女性施展领导力的空间依然比较有限。调研显示，男性职场人有 46.9% 处于普通员工层次，而 53.9% 的女性职场人都在担任基础岗位。在不同级别的管理者中，中层女性领导占比已开始反超男性，这也反映出过去一年女性通过自身实力证明价值的成果，但高层位置上仍略逊于男性，但差距已经不再悬殊。此外，不同级别的技术人员中，女性也仍为“第二性”，占比与男性差距明显。

男女职场人在各职级中的占比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 © 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二、性别依然是女性遭遇不公平的“原罪”

### 女性在职场发展中仍被性别因素拖累，过半在求职中被问婚育

职场不存在绝对公平，但男女职场人遭遇的不公平待遇呈现差异化。对于女性来讲，“应聘过程中被问及婚育状况”现象最为普遍，有遭遇的女性占比 55.8%，比男性职场人二倍还多。此外，29.6% 的女性曾在求职时因为性别原因被用人单位限制，18.2% 的女性因照顾家庭被迫放弃事业发展，7.7% 的女性曾遭遇职场性骚扰，在婚育阶段被调岗降薪，未享受假期的女性分别占 7.8%、4.1%，选择以上选项的男性均低于女性。女性在职场中受到明显的“性别限制”。

## 职场男女经历的现象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 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职场女性面对异性仍然不自信, 对同级女性评价更低

对于职场中的自我评价, 职场男女都呈现出整体“对同级女性能力评估更低”的倾向。53.5%的职场女性认为自身表现与男性同事相比无太大差异, 33.6%认为自己更优秀, 12.9%认为自己稍弱; 而面对同级女同事, 49.6%女性认为无太大差异, 40.8%认为自己表现更优越, 9.6%认为自己稍逊色。

无论男女, 在比较同级同事的表现时, 都会带着一层“特殊滤镜”看待女性。职场女性的信心在面对男性的时候仍有所打折, 但女性在面对同性别的其他女性同事的评价也存在性别滤镜。性别平等的阻碍中, 女性自身也难辞其咎。

## 不同性别对自身表现评价的比较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 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职场女性晋升预期低，性别与婚育成主要牵制

女性对于未来一年升职加薪的预期略低，仅有 15.3%对升职报以乐观态度，略低于男性的 18.2%。

男女职场人未来一年的晋升预期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智联招聘】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

针对具体的晋升障碍，两性也存在一些基于性别和婚育的差异。男性在归因晋升障碍时多归结于个人能力、上级领导、同级竞争、公司制度等与职场相关度高的原因，而女性在“照顾家庭，职场经历分散”、“处在婚育阶段，被动失去晋升”、“性别歧视”三个选项的占比远高于男性职场人。这也再度反映了性别、婚育计划等与工作能力无关的要素却很大程度上影响女性职场价值，成为牵制女性职业发展的“玻璃天花板”。

男女职场人晋升障碍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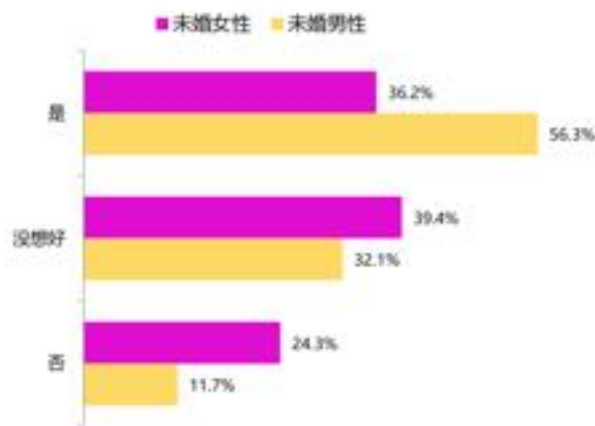
### 三、女性在婚育负担中挣扎自救

#### 四分之一的未婚女性选择不婚，男性结婚积极性更高

对于未婚群体来说，有结婚打算的女性同样少于男性。具体来看，36.2%的未婚女性表示想要结婚，较男性低 2 成；24.3%未婚女性则给予否定答案，还有 39.4%犹豫不定。



## 未婚职场人是否打算结婚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女性不婚者主要出于自我考虑，男性多因经济条件不婚

针对未婚职场人不打算结婚的原因，64.1%的女性受访者表示“婚姻不是必选项”，其次是占比43.5%的“担心因结婚而降低生活质量”；对于男性来说，“经济条件不支持”为首因，占比53.6%。此外，“坚持独身主义理念，不想失去自由”、“不愿承担婚姻和家庭责任”的未婚女性均接近2成，较未婚男性受访者更高。

可以看出，男性不打算结婚多是由于经济等外界因素制约，而在女性则因为在自身价值体系中，相对于组建家庭，自我才是优先项。

## 未婚职场人不打算结婚的原因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近3成已婚女性后悔结婚，是男性占比三倍有余

在有结婚经历的职场人中，男性对婚姻计划更加满意，35.3%的已婚男性表示若重新选择，还会跟现在一样，而对应的女性受访者占比27.2%，此外，表示想更晚结婚和更早结婚的已婚男性占比也高于女性，这部分男性对步入婚姻的选择不后悔，只是时间问题，相反地，近3成女性表示重来一次将不会结婚，这一占比是男性三倍有余。

## 已婚职场人对结婚计划的重新制定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智联招聘

## 开放生育限制较难推动已婚职场人再生育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二孩”生育政策正式实施，但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却小于预期，难以改变我国生育率低迷的状态。日前，国家卫健委发布消息，预示东北地区有可能率先开放生育限制，以缓解东北地区的人口问题。

据智联招聘调研数据显示，“全面开放生育限制”等政策并没有有效提升受访者对生养多胎的意愿。76.9%的职场妈妈和 65.5%的职场爸爸表示将“维持现状”，12.7%的职场爸爸希望生育更多孩子。同时，在生育成本更高的职场妈妈中，只有 5%选择该选项。

## 开放生育限制是否提升已婚职场人生育意愿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智联招聘

## 男性更在意孩子的成长条件，女性更多考虑自身的体验和事业发展

针对生育意愿不强烈的原因，职场爸爸们的出发点多是孩子，而职场妈妈更倾向站在自身的工作与生活角度考量。具体来看，“养孩子经济负担重”这一赤裸裸的现实分别引起 78.5%职场妈妈和 84.7%职场爸爸的共鸣。此外，职场爸爸在“教育资源失衡，担心孩子发展”、“生态环境恶化，担心下一代生活质量”和“没有合适的住房条件”等选项上占比更高。而对于职场妈妈们来说，“害怕失去自由和自我空间”、“担心降低自己生活质量”、“不想失去职场竞争力”都抑制了生育意愿，而考虑到以上几点的男性屈指可数。

结合上文对女性对结婚计划的谨慎，可以看出婚育政策的影响力不及婚育文化渗透，当生育意愿和生育文化在社会转型与经济发展中发生根本性变迁，政策作用仍然难以让女性对婚育甘之如饴。

## 生育意愿不强烈的原因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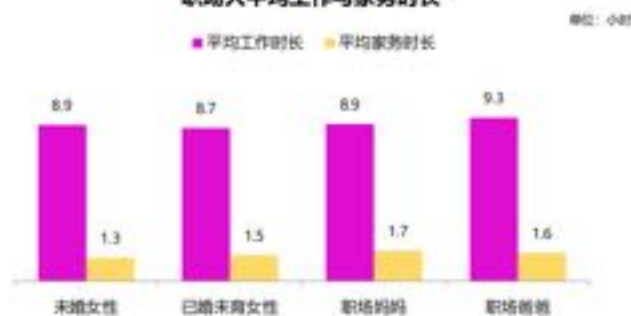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职场妈妈身兼多职, 积极投身工作同时更顾家

在工作和家庭难平衡的条件下, 女性更恐惧生娃不理解的, 若我们将职场妈妈的工作、家务的时长与其他婚育状态的女性, 以及职场爸爸进行对比时发现, 职场妈妈的平均工时为 8.9 小时/日, 低于职场爸爸的 9.3 小时, 但在职场女性群体中并未掉队, 与未婚女性持平, 且平均高于已婚未育女性 0.2 小时。

与此同时, 职场妈妈平均每天用 1.7 个小时做家务, 为所有职场群体中用时最多, 因育儿、照顾家庭等因素, 职场妈妈不光为家庭付出大量心血, 还努力保持工作上的积极状态。

## 职场人平均工作与家务时长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 © 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四、女性独立从经济开始, “容貌焦虑”暴露了女性依然底气不足

## “经济独立”为独立女性的首要标准

在众多女性议题中, “独立女性”无疑是舆论水花最大的一个, 智联招聘针对独立女性的标准进行探究, 其中, 高票的“经济独立”、“思想独立”、“感情独立”选项基本获得整体职场人共识, 且女性占比更高。

男性较女性更认同独立女性应该“拥有属于自己的兴趣爱好”、“性格强势, 能力强, 有主见”和“重视事业大于家庭”, 以及“独身主义, 不婚不育”。在男性眼中, 女性的事业与家庭相互对立, 而独立女性更倾向于前者、牺牲后者。

## 职场男女对“独立女性”的标准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对于大众广泛探讨“独立女性”话题的现象,近6成独立女性认为这有利于女性认可自我价值,而只有38.3%的男性选择该选项,呈现怀疑态度,而认为这种讨论是“女性社会地位上升的一种体现”的男性占比最高,达53.9%,低于女性受访者5.3个百分点。

除此之外,更多男性认为对于独立女性的讨论“有可能对女性产生误导”(33.5%)、“是对性别歧视的矫枉过正”(24.9%)、“忽视了男性的视角和感受”(18%)。

## 男女职场人对“独立女性”话题讨论的看法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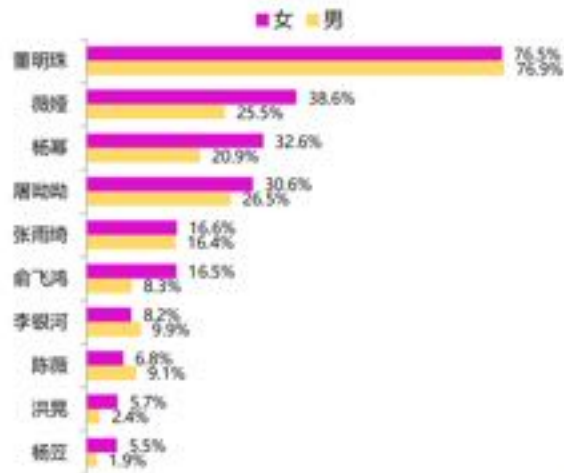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独立女性形象与“事业型女性”高度重合, 董明珠获得最高票

若将对独立女性的理解具象化,那么在公众人物中,董明珠是职场人公认的独立女性代表,占比近8成。排在职场女性心中第二名的独立女性是“带货女王”薇娅,占到38.6%,而诺贝尔医学获奖者屠呦呦(26.5%)则是男性对“独立”的第二种想象,可见“事业有成”、“专业精深”都是男女职场人对独立女性的主要定义。

此外,女性还更倾向选择杨幂、张雨绮、俞飞鸿等演艺明星作为独立女性代表,这些女星对婚姻的洒脱与对事业的自信,激发起女性深刻共鸣和向往,而男性对此颇为钝感。

## 职场男女认为可以代表独立女性形象的公众人物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过半女性有容貌焦虑，超 7 成认为容貌影响事业和爱情

在“颜值即正义”的当下，关于审美焦虑、容貌焦虑的话题总是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外貌协会”的追随者也越来越多，在此次调研中，54.2%的受访女性都表示有容貌焦虑，其中 32.7% 希望比别人更好看，还有 21.5% 因自卑感渴望蜕变，相对于女性，男性在外形条件上对自身较为宽容，35.9% 男性表现出“外表怎样无所谓”的态度，占比最高，而该选项仅获得 18.4% 女性的认同。

## 职场男女是否有容貌焦虑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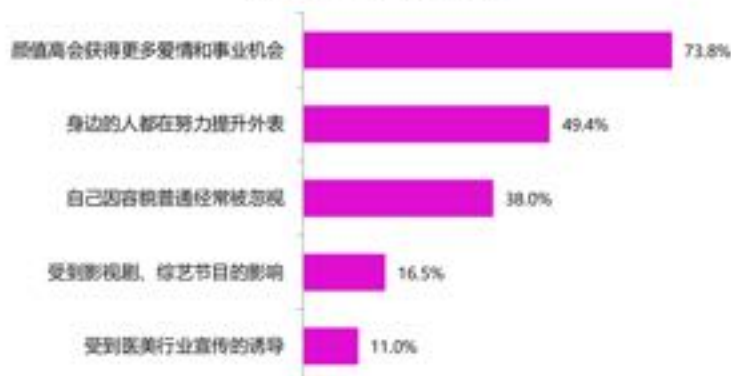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在职场女性容貌焦虑的原因中, 73.8%表示颜值高会获得更多爱情与事业机会, 49.4%表示身边的人都在努力提升外表, 38%则因容貌普通经常被忽视。此外, 受影视作品或医美行业等外界影响的占比合计为 27.5%。

无论是对自己外貌的主观不满, 还是被动接受主流审美的感染, 固有的社会评价体系对女性的衡量在助长女性“爱美之心”的同时, 带来更多的是女性自我苛责与羞耻感。因此, 在对容貌焦虑进行批判时, 我们更应反思社会审美的单一化, 以及婚恋市场、就业市场潜移默化的外貌歧视, 以帮助消除容貌焦虑的意识形态。

## 职场女性容貌焦虑的原因



数据来源: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五、性别平等进展加速，生育负担需要各界合力共担

### 男女职场人认可两性在各层面的相同话语权

在当下的社会语境中，对于性别平等问题的讨论并非单一强调绝对的“男女相同”或“男女不同”，而是选择一种“同中有异”的角度模糊男女对立和两极化。

调研显示，男女职场人对于性别平等都认可“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层面拥有同等话语权”、“不管男女都应该拥有独立人格”、“不单纯因生理性别做价值判定”等角度，即尊重了“同”的基础。而就男女差异的部分，更多职场女性选择“女性应该受到更多的社会保护”，职场男性更认为“根据生理差异承担不同分工”、“男性应该阳刚，女性应该温柔”。

### 职场男女对性别平等的理解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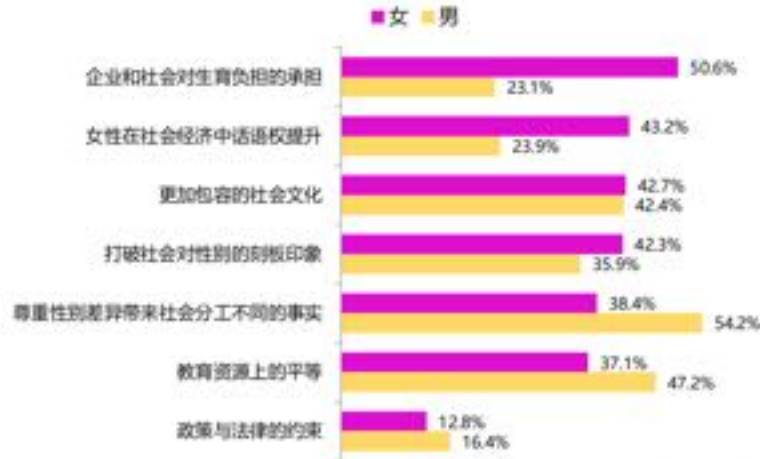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女性期待社会承担女性生育责任，男性强调尊重社会分工不同

当被问及推动性别平等的核心要素时，受访男女的回答也呈现差异化。职场女性的最高票选项为“企业和社会对生育负担的承担”，占比 50.6%，远高于男性的 23.1%，这说明女性仍在承担主要的生育成本，而切实的福利制度是女性摆脱生育枷锁的有效手段。其次，还有 43.2% 的女性受访者认为推动性别平等的核心要素是女性在社会经济中话语权的提升。

不同于女性，男性则强调“尊重性别差异带来社会分工不同的事实”，占比 54.2%，“教育资源上的平等”以 47.2% 的占比排在其后。

## 推动性别平等的核心要素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 性别平等的利益达成共识，女性福利依然缺位严重

调研显示，职场人普遍认为企业性别多元具有多重好处，主要体现在人才吸引力和忠诚度、工作体验文化、企业文化、创新能力等各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更多职场女性认为性别多元化将促进企业的创新能力、领导力和商业影响力。

## 企业践行性别平等的正面影响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即便如此，企业中女性福利的不在位也或将成为企业性别多元化的限制因素。调研显示，43.9%职场人表示企业没有任何针对女性的政策和福利，而在设有女性福利的企业中，产假/哺乳假/月经假等专属假期最为常见，占比 42.8%；为女性提供弹性工作制（14.5%）、为女性员工规划职业发展（10.6%）排在其后。针对女性领导力提升的“保证一定比例的女性高管占比”、“提供女性专题培训课程”、“成立女性领导力小组”等选项占比寥寥无几。无论是从企业的实际好处还是文化角度出发，企业都更应该加强对女性福利的重视。

### 公司针对女性的政策和福利



数据来源：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智联招聘

Copyright©2021 zhaopin all rights reserved

波伏娃说“女人不是生而为女人，而是成为女人的”，这意味着女性是通过接受并按照社会对其角色适应性的定义，而将自己塑造成一个符合社会期望的人。通过本次调研可以看出，无论是婚育束缚、职场天花板，还是审美陷阱，女性都在承受着社会的更多审视和定义，并努力瓦解这种刻板印象、打破陈规。

然而，两性平等革命不仅要依靠女性的原力觉醒，更需要男性的参与与制度的完善。3月8日妇女节到来之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在这期间，“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建议将生育成本全面纳入社保”、“切实减轻女性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夫妻共用产假制度”等多项提案在热搜中起伏，标志着新一轮“女性解放”运动到来。而依托于政策倾斜，女性话语权有望再度提高，男女平等事业也将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 2021.6.4 德勤发布《2021 职场女性调查报告》

2021年6月4日，德勤全球（Deloitte）发布的全球范围《2021 职场女性调查报告》显示，受疫情影响，女性的工作满意度和积极性均有所下降，公司为员工提供的支持普遍不足，超过半数女性将在两年内离职。

《2021 职场女性调查报告》：新冠疫情增加中国企业女性员工流失风险

发布日期：2021年6月4日

来源：德勤中国

链接：<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pr-women-at-work-global-outlook.html>

德勤《2021 职场女性调查》结果显示，在中国有超过半数（56%）的女性预计会在两年内离职。该项调查由德勤全球发起，共收到全球 5,000 名女性受访者的反馈，其中包括来自中国的 500 名女性受访者。调查更发现，有 16% 的中国女性甚至正在考虑离开就业市场。

德勤中国首席人才官郑骅表示：“虽然这一比例低于全球 23% 的平均水平，但调查表明，倘若中国企业不尽快改善女性的工作环境，也将面临女性员工流失的风险。新冠疫情增加了这一风险，中国和全球都面临相同情况。总体来看，受疫情影响，女性的工作满意度和积极性均有所下降，更难享有不受工作打扰的个人时间，令身心健康均受到影响。”

### 工作满意度低

调查显示，仅有 49% 的中国女性将工作满意度评定为“良好”或“非常好”，较疫情之前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工作与生活平衡以及心理健康方面的降幅更为明显，分别下降了 33 和 30 个百分点，与全球总体趋势一致。

被问及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所提供的支持时，仅 37% 的受访者认为公司提供了充分支持，接近全球 39% 的平均水平。许多女性认为自己的职业前景不如疫情之前乐观，持这一观点的中国受访者比例为 42%，全球受访者比例则高达 51%。

郑骅补充道：“中国企业可采取更多措施为女性提供支持，尤其是在身心健康方面。目前仅有 17% 的企业提供了相关资源来支持员工的身心健康。中国企业在多个方面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包括提供性别薪酬审计、方便照护家庭的灵活工作机会，以及高于法定水平的休假津贴。但总体来看，比例仍然不高。”

### 包容性

此次调查还涵盖了职场的性别包容问题。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全球范围内，企业在这方面都存在很大不足。近半数（46%）受访者担心自己若不能保持“随时在线”，她们的职业发展将受到不良影响，比如被排除在重要会议之外（43%）。

多达一半的女性在职场经历过非包容性的对待，但这一比例仍低于全球 58% 的平均水平。她们经历过的情况包括：被以不专业的方式称呼（9%）、获得的职业发展机会不如男性同事多（9%），以及被资历较深的同事轻视（8%）等。

郑骅表示：“调查显示，超过一半的女性通常因为感到难堪或担心职业发展受到不良影响而选择不报告此类非包容性的对待。她们应当勇于发声。事实上，大部分中国企业会恰当处理针对非包容性行为的举报，83% 的受访女性对所在企业的应对措施表示满意。为女性创造包容和高度信任的文化，并致力成为全球性别平等领先者，中国企业应当让女性员工有信心大胆发声，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同时支持她们有效平衡工作与其他事宜；并为她们提供充分的职业发展机遇。”

调查方法：德勤全球面向全球 5,000 名女性（包括 500 名中国女性）展开调查，了解新冠疫情对她们的个人生活和职业发展所造成的影响。调查亦综合考量了多项因素，并通过分析企业在支持、留存和赋能女性员工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对职场性别平等状态进行了探究。500 名中国受访者中，有 49% 年龄在 38-54 岁之间，55% 担任管理职位，47% 供职于年营收达 10-50 亿美元的企业。

## 报告全文





## 全球调查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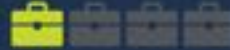
-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人们面临的工作和家庭责任成倍增加，女性承受的压力格外巨大，许多女性处于崩溃边缘，离开职场的女性数量创历史新高。在为女性提供了必要支持的企业，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均有提升。这些企业的员工留存率往往也会更高。我们的研究分析了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的企业特征，并总结了这方面的方法经验。
- 以下内容分析了中国女性如何在一些关键领域脱颖而出。我们针对900位中国女性展开调查，并结合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多项因素对反馈结果进行评估。

### 全球调查主要发现

新冠疫情对职场女性造成了负面影响。



如今，只有不到一半的女性对工作满意度、积极性和工作效果评价为“良好”，而疫情之前持这一态度的女性比例为三分之二。



近四分之一（23%）的受访者表示，受新冠疫情影响，她们正考虑离职或有可能离职。

疫情期间的职场文化对女性并不有利。

仅有38%的女性认为所在企业在疫情期间为女性员工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不到25%的女性（23%）表示所在企业让她们能够清晰划分工作和个人时间。49%的女性表示所在企业以她们的在线时长为评估标准，而非工作的产出质量。超过半数（52%）的受访者在过去12个月经历过非包容性的对待，约25%的女性担心职业发展受到影响，均未上报相关情况。

大部分企业可以为女性提供更多帮助。

部分受访女性对以下二项表述表示赞同，这表明她们所在的企业具有包容和高信任度的文化，女性能够得到重视并获得支持。我们将这一类企业称为“性别平等领先者”（占全球调查对象的4%），并承诺能满足以下三项标准的企业称为“理想企业”（占全球调查对象的11%）。



我敢于报告非包容性的行为，不会担心遭到报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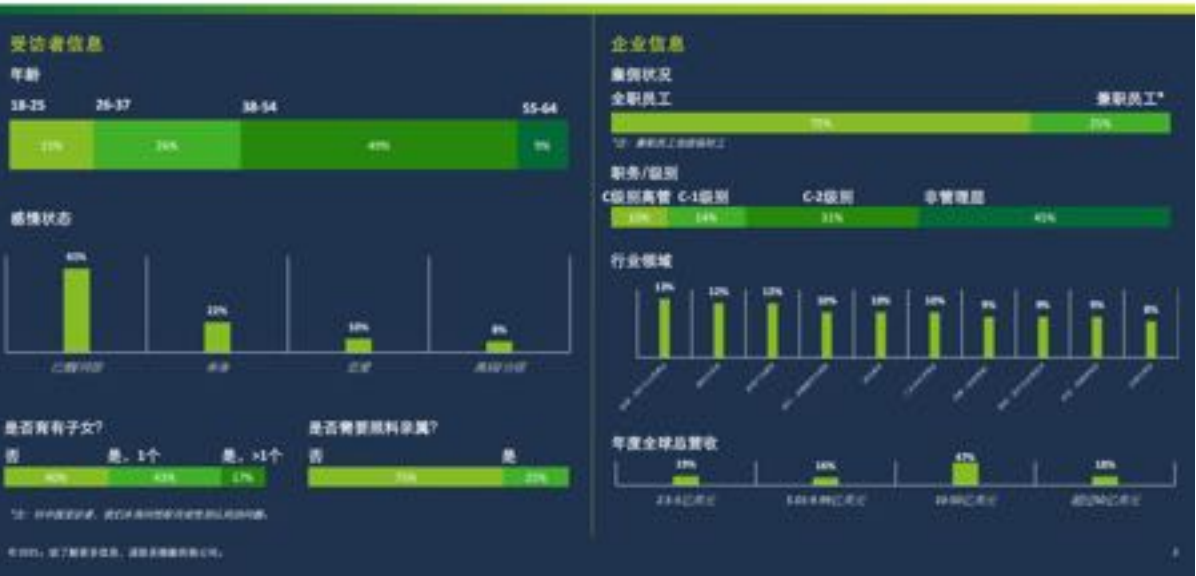
在企业的支持下，我能够平衡工作和其他事宜



我对自己当前的职业发展速度感到满意

## 国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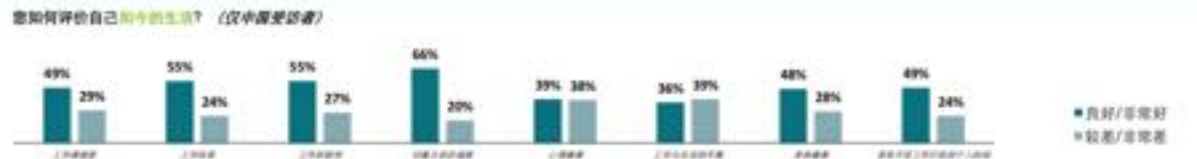
### 中国500位受访者





## 疫情严重影响了女性的工作满意度和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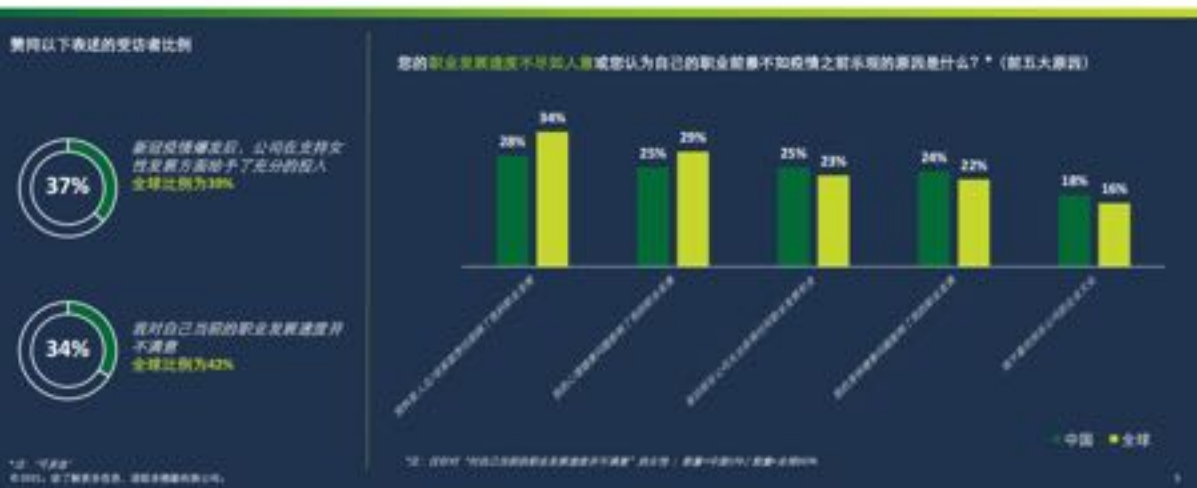
- 疫情之前，76%的中国女性将工作满意度评定为“良好”；如今仅有49%的受访者持这一态度。
- 女性的工作与生活平衡亦受到影响。疫情之前，69%的受访者表示她们能够良好或非常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如今这一比例已降至36%。
- 女性的身心健康也在疫情期间受到了负面影响。疫情之前，69%的中国女性将她们的心理健康评定为良好或非常好；而如今仅有36%的受访者持这一态度。



© 2022,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麦肯锡全球咨询有限公司。

## 女性表示疫情期间所在企业并未向她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 37%的中国女性表示，新冠疫情爆发后，所在企业为女性员工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 与此同时，三分之一（34%）的中国女性表示她们对自己目前的职业发展速度并不满意。这一比例比全球平均水平低八个百分点。照料家人/家庭责任（28%）和心理健康问题（25%）被认为是阻碍她们职业发展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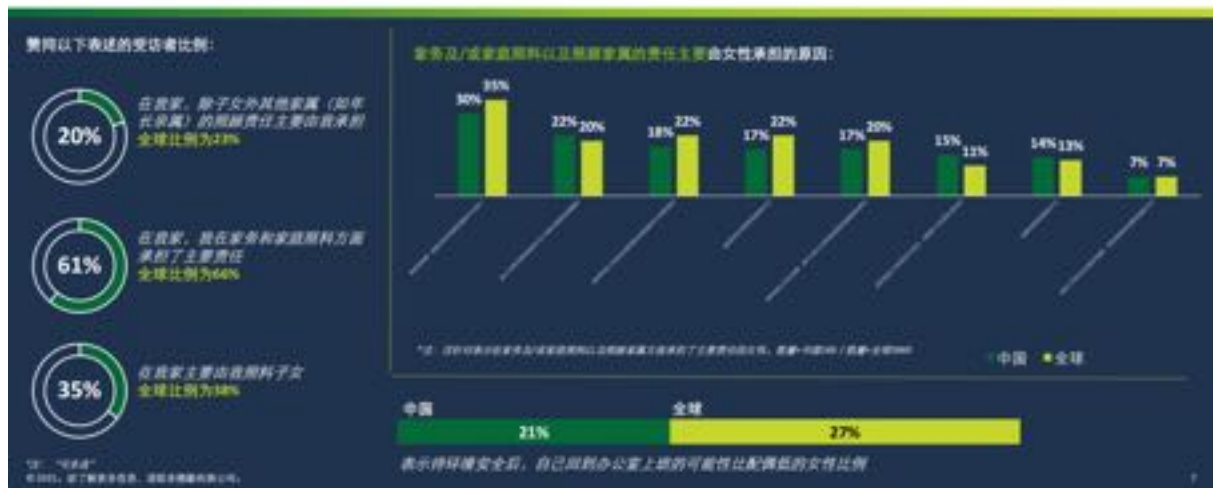
### 中国女性认为自己如今的职业前景不如疫情之前乐观

- 42%的中国女性认为自己如今的职业发展前景不如疫情之前乐观，全球调查中的这一比例为51%。
- 此外，有38%的受访者正在考虑离职。
- 工作量增加（44%）以及工资或工作时间减少（25%）是中国女性考虑离职的两大主要因素。



### 女性承担了主要的家庭照料责任

- 受访的10个中国女性中就有六个（61%）表示她们承担了主要的家务责任，五分之一（20%）的受访女性承担了除子女外其他家属的主要照料责任；超过三分之一（35%）的受访者在子女照料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承担了主要家庭照料责任的受访者中，有30%的人表示她们是唯一可以抽身照料家属的人；另外有15%的受访者表示她们的伴侣工作繁忙不灵活。
- 五分之一（21%）的中国女性表示，待环境安全后，她们回到办公室上班的可能性比她们的伴侣低；全球受访者的这一比例为27%。



### 家庭和工作负担加重，而仅少数企业重视女性员工心理健康问题

- 近四分之三 (74%) 的中国女性表示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其工作量有所增加，50%的女性表示其家务负担也有所加重。
- 不出意料，过去一年中国女性在追求个人爱好和提升与家人及朋友之间关系质量方面所花费的时间有所减少。
- 仅24%的女性表示所在企业增加了灵活工作的机会，以助力缓解疫情对心理健康的影响。这一比例低于全球30%的平均水平。



### 为女性员工提供充足假期和健康支持的企业不足半数

- 中国的企业可采取更多措施在疫情期间及之后为女性员工提供支持。仅40%的中国受访者表示所在企业提供高于法律规定水平的产假，而全球范围内这一比例为47%。仅17%的企业提供了相关资源以支持员工的身心健康，较全球平均水平低四个百分点；同时，仅15%的企业提供高于法律规定水平的陪产假，较全球平均水平低三个百分点。
- 仅34%的受访者表示其所在企业建立了清晰的歧视和骚扰举报流程，而同时仅30%的企业为举报歧视的员工制定了免遭报复政策。
- 中国在许多方面领先于全球平均水平，包括提供性别薪酬审计 (中国30%，全球23%，领先七个百分点)、方便照顾家庭的灵活工作机会 (中国24%，全球19%) 以及高于法律规定水平的带薪病假 (中国24%，全球20%)。



### 由于不能平衡工作和生活，大多数女性正考虑离职

- 大多数 (56%) 中国受访女性表示会在公司继续工作两年或更长时间，21%的受访者计划在公司继续工作两至五年，仅3%的受访者计划在公司继续工作超过五年。
- 女性离职的首要原因是不同意企业的目标或价值观 (中国18% vs. 全球15%)，其次是不能平衡工作和生活 (14%)。



### 女性表示劳累过度将影响其与所在企业的关系

- 37%的中国女性表示改变或缩短工作时间会影响其与所在企业的关系，而全球平均水平为45%。
- 61%已经缩短工作时间的中国女性表示感到劳累过度，高出全球平均水平九个百分点。她们认为晋升机会减少 (22%)、职权变小 (20%)。



### 担心职业发展受到不良影响，女性需要保持“随时在线”的状态

- 46%的女性表示难以享有不受工作打扰的个人时间，如果不保持“随时在线”的状态，职业发展或受不良影响。
- 43%的女性担心被排除在重要会议或项目之外，而全球平均水平仅为33%。此外，40%的女性担心企业对关注减少，而全球平均水平为33%。

在表示难以享有不受工作打扰的个人时间的受访者中，有以下担忧的受访者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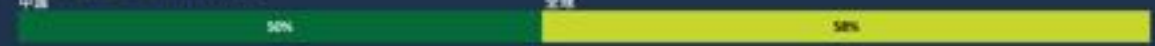


\*注：“可及性”：指在可及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个人的网络状态。数据来源于《职场女性：全球展望》报告，© 2022，美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 中国过半女性在职场经历过非包容性的对待

- 过去12个月，中国过半女性在职场经历过非包容性的对待，略低于全球平均水平（58%）。
- 过去一年，女性最曾经历两种情况：被以不专业的方式称呼（9%）、获得的职业发展机会不如男性同事多（9%）。
- 8%的中国女性表示曾被更深度的同事轻视。

过去12个月曾遭遇过制度偏见的女性：



过去12个月，在遭遇制度偏见的女性中，经历过以下职场非包容性的对待的女性占比（前十种非包容性的对待）



\*注：“可及性”：指在可及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个人的网络状态。数据来源于《职场女性：全球展望》报告，© 2022，美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 尽管如此，大多数中国女性不会报告非包容性的行为

- 53%的中国女性选择不报告她们所经历的这类行为，而全球平均水平为57%。其中22%的受访者因为感到难堪而不报告（全球平均水平仅为16%），18%的受访者担心上报这类事件可能对其职业发展有不良影响，17%的受访者认为没有必要报告这类行为。
- 通过正式渠道报告此类行为的女性确实看到了积极的结果。83%报告该类行为的女性对企业的应对措施表示满意，而全球平均水平为80%。



### 中国女性认为企业应加大力度推动性别多样化

- 15%的中国女性表示所在企业领导团队倡导性别多样化。
- 12%的中国女性表示所在企业会定期评估性别多样化的重要意义。
- 仅8%的中国女性表示所在企业通过实际行动推动性别多样化，这一比例接近全球平均水平（7%）。







### 一小部分“性别平等领先者”致力于发展对女性包容和高度信任的文化

- 4%的全球调查样本（约200名受访者）所在企业在支持女性方面的表现一直遥遥领先，以女性员工赞同以下三种表述为前提。我们在中国和全球调查样本中找出“领先者”。
- 相比之下，31%的全球调查样本就职于“落后企业”。这类企业未采取以下三种行动，且未发展高度信任的包容性文化。

大部分企业可采取更多措施为女性提供帮助

我们发现有一部分女性赞同以下三种表述，她们表示女性在高度信任的包容性文化中得到重视并获得支持。



我敢于报告有包容性的行为，不用担心报复



在企业的支持下，我能平衡工作与其他事宜



我对自己当前的职业发展速度感到满意

相比不赞同以上三种表述的女性，赞同以上三种表述的女性表现出更高水平的心理健康、工作满意度、积极性以及工作效率。她们计划在公司继续工作更长时间。我们将这部分企业为“性别平等领先者”。

细分中国的“性别平等领先者”和“落后企业”：

中国受访者数量

500



性别平等领先者数量

22



落后企业数量

119



© 2021, 麦肯锡全球事务。版权所有麦肯锡全球事务。

14



### “性别平等领先者”更有可能采取支持女性的举措

- 相比“落后企业”，“性别平等领先者”更有可能增加灵活工作的机会，明确工作时间，并在疫情期间安排带薪休假。
- 近五分之一的“落后企业”未采取任何措施以改善女性心理健康。

表示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以减轻疫情对员工心理健康的影响的受访者占比



© 2021, 麦肯锡全球事务。版权所有麦肯锡全球事务。

15



## 相关文章

### 《〈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发布：职场女性更高知 领导力自信更强》

发布时间：2023.3.8

作者：李雪婷 编辑：刘昱卓

来源：中国妇女网

链接：<https://www.cnwomen.com.cn/2021/03/08/99222107.html>

在过去的一年里，从“姐姐”一词的重新解构，到大女主文娱作品全面开花，从对“性别弱势群体”的舆论关注，到女性群体在婚姻观生育观上的发声，可以看出，女性意识逐步构建新的社会认知，女性议题中的观点碰撞，也加深了公众对性别平等的反思。

2020 年疫情期间，万千女性逆行者也让“她力量”得到高度彰显，女性价值的疆域正在逐渐拓展。今年“三八”妇女节之际，智联招聘继续发布《2021 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女性职场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比已经达到 55.9%，男性职场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仅 46.7%。更高的知识水平也为女性带来了更多自信，对于女性来说，领导力不再只是“向前一步”的鼓气，而是一种确定的信心。

#### 疫情让女性处境更艰难，职场和育儿遭遇双重压力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不光让世界公共卫生事业受到冲击，对于两性平等进程也不容乐观，据联合国妇女署最新数据显示，新冠疫情也许让性别平等工作倒退了 25 年。

智联招聘调研显示，59.1% 的女性受访者表示疫情让女性职场处境更艰难，45.1% 认为疫情为女性增加了育儿负担，均远高于男性受访者的认知程度。智联招聘 CEO 郭盛认为，在育儿问题上，一方面新一代中老年人也更注重提升自身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由于跨省流动异地就业的问题，牺牲自我体验来抚养“隔代人”不再是全民选择，女性育儿的压力从趋势上看还会继续增加。

#### 职场女性整体薪酬低于男性 12%，差距连续两年收窄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 2020 年演讲中指出，从世界范围看，女性的收入仍然只有男性的 77%，世界经济论坛最新研究表明，人类要到 2255 年才能消除性别薪酬差距。据智联招聘今年的调研数据显示，当前中国职场女性整体收入较男性低 12%，但这一差距同比收窄 5 个百分点，且分化程度连续两年下降。

智联招聘 CEO 郭盛指出，女性薪酬低于男性，除了管理层占比偏低，还在于女性主要从事的岗位普遍缺少高薪属性，从本次调研数据来看，女性主要分布在财务、行政、人力资源和销售岗，现在普遍高薪的技术、产品岗位上男性的占比优势明显，这也影响女性的平均薪酬水平。

## 职场女性更高知，领导力自信更强，中层女领导占比提升

如今理所应当的受教育权却是历史上女性走向解放的第一步，也不断让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根据智联招聘春节后活跃用户画像数据，女性职场人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比已经达到 55.9%，男性职场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仅 46.7%。更高的知识水平也为女性带来了更多自信，对于女性来说，领导力不再只是“向前一步”的鼓气，而是一种确定的信心。据调研显示，77.7%的女性受访者认为女性能够胜任公司高层，相比之下男性对女性领导的胜任力则存在一定质疑，仅有 53.1%给予肯定答案。

但职场中给到女性施展领导力的空间依然比较有限。调研显示，男性职场人有 46.9%处于普通员工层次，而 53.9%的女性职场人都在担任基础岗位。在不同级别的管理者中，中层女性领导占比已开始反超男性，这也反映出过去一年女性通过自身实力证明价值的成果，但高层位置上仍略逊于男性，但差距已经不再悬殊。此外，不同级别的技术人员中，女性也仍为“第二性”，占比与男性差距明显。

## 女性在职场发展中仍被性别因素拖累，过半女性在求职中被问婚育

职场不存在绝对公平，但男女职场人遭遇的不公平待遇呈现差异化。对于女性来讲，“应聘过程中被问及婚姻生育状况”现象最为普遍，有遭遇的女性占比 55.8%，比男性职场人二倍还多。此外，29.6%的女性曾在求职时因为性别原因被用人单位限制，18.2%的女性因照顾家庭被迫放弃事业发展，7.7%的女性曾遭遇职场性骚扰，在婚育阶段被调岗降薪、未享受假期的女性分别占 7.8%、4.1%。选择以上选项的男性均低于女性，女性在职场中受到明显的“性别限制”。

对于职场中的自我评价，职场男女都呈现出整体“对同级女性能力评估更低”的倾向。53.5%的职场女性认为自身表现与男性同事相比无太大差异，33.6%认为自己更优秀，12.9%认为自己稍弱；而面对同级女同事，49.6%女性认为无太大差异，40.8%认为自己表现更优越，9.6%认为自己稍逊色。

无论男女，在比较同级同事的表现时，都会带着一层“特殊滤镜”看待女性，职场女性的信心在面对男性的时候仍有所打折，但女性在面对同性别的其他女性同事的评价也存在性别滤镜，性别平等的阻碍中，女性自身也难辞其咎。

## 职场女性晋升预期低，性别与婚育成主要牵制

女性对于未来一年升职加薪的预期略低，仅有 15.3%对晋升报以乐观态度，略低于男性的 18.2%。

针对具体的晋升障碍，两性也存在一些基于性别和婚育的差异。男性在归因晋升障碍时多归结于个人能力、上级领导、同级竞争、公司制度等与职场相关度高的原因，而女性在“照顾家庭，职场经历分散”、“处在婚育阶段，被动失去晋升”、“性别歧视”三个选项的占比远高于男性职场人。这也再度反映了性别、婚育计划等与工作能力无关的要素却很大程度上影响女性职场价值，成为牵制女性职业发展的“玻璃天花板”。

## 二、次生灾害

### 成都女性患者个人信息泄露遭网暴（2020.12）

#### 事件始末

##### 2020.12.8 成都确诊女性患者遭“人肉”

2020年12月8日，成都市卫健委公布新增3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一名确诊患者赵女士是前一天确诊病例的孙女。随后#成都确诊病例孙女#等9个相关词条同时登上热搜，疑似赵女士的姓名、身份证号、个人社交账号，以及具体到时间、地点的活动轨迹等个人信息被曝光。赵女士因确诊前曾在数家酒吧转场而遭遇大范围网络暴力。



对此，亦有网友表示防疫不应构成攻击个人的理由，患者隐私应当得到保障，并怀疑个人信息是防疫相关人员流出。



【医疗投诉】关于新冠肺炎患者信息泄露问题

网友：匿名网友 2020-12-08 12:17 待回复

尊敬的领导您好：

12月7日 我市爆出新增新冠肺炎病例3例，事发后当事人隐私信息肆意网上传播，包括住址、身份证号、姓名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全面后详细，有理由怀疑是防疫工作人员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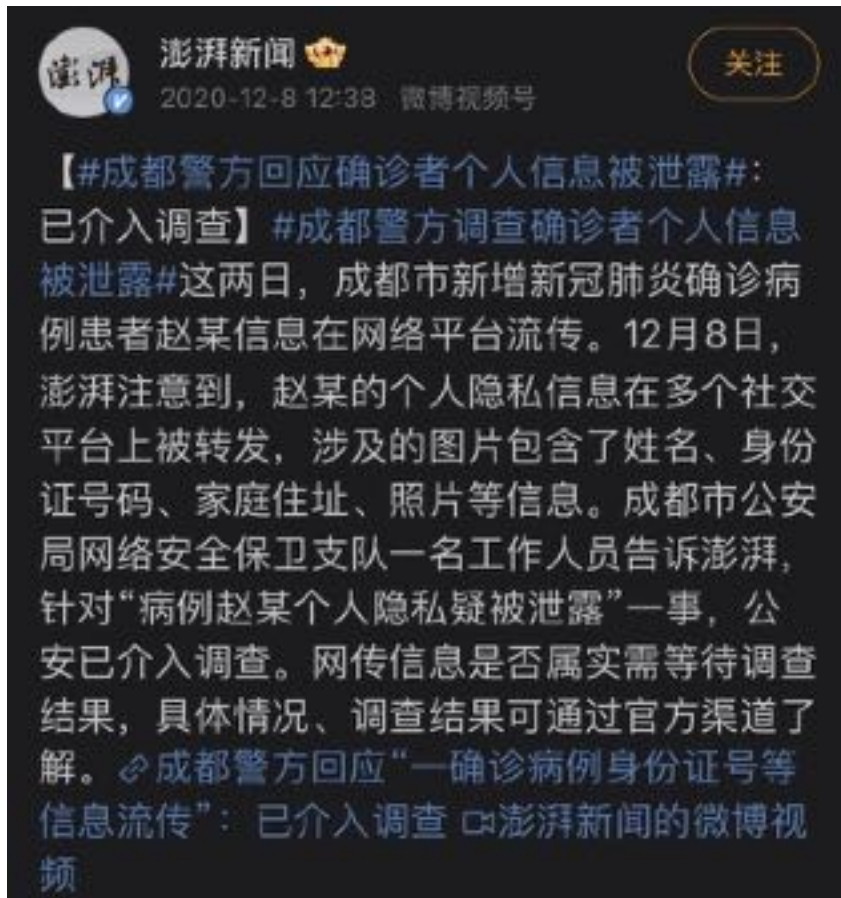
防疫工作至关重要，但患者隐私应当在不影响正常的防疫工作下得到应有的保护。该行为已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另外，大规模大范围下的信息流出，会让普通公民因不堪隐私泄露而产生对抗、侥幸心理，甚至刻意隐瞒个人轨迹，给防疫工作带来更大困难。

请相关领导或相关负责人，处理疫情的同时更应保护好公民的隐私！

网友向四川政府平台“问政四川”投诉

12月8日，成都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一名工作人员表示，针对“病例赵某个人隐私疑被泄露”一事，公安已介入调查。网传信息是否属实需等待调查结果，具体情况、调查结果可通过官方渠道了解。





## 2020. 12. 8 网暴波及更多女性

12月8日上午，网络上一张身穿白裙、坐在车内的女性照片被传言系赵女士，在多个视频平台传开。

当日下午，照片当事人小瑶（化名）发微博澄清称，其来自湖南，不是成都人，网传照片实为其之前在三亚拍的艺术照。



另有其他被盗用照片的网友发布声明：

### 郑重声明

近日，因受成都郫都区新冠疫情影响确诊病例之一赵某某（女，20岁）事件影响，网络上出现非法盗用本人微信好友截图等（详见下图），在网络上进行不实传播，给本人和社会造成极其恶劣影响。本人现已在成都市郫江区狮子山派出所报警，希望造谣者早日到当地警方自首！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本人将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疫情当前，希望大家严格遵守国家、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早日取得抗疫胜利！

~~青蛙永远不会变成王子，反蛙娘的水晶鞋12点准时消失，安徒生童话没用，只写不会发生的话，而我更没用，只会傻呆呆地问你在干嘛。现在是晚上22点35分，今天有点想你，其实，不止今天，其实，不止一点。~~



成都青：PLAF H0410000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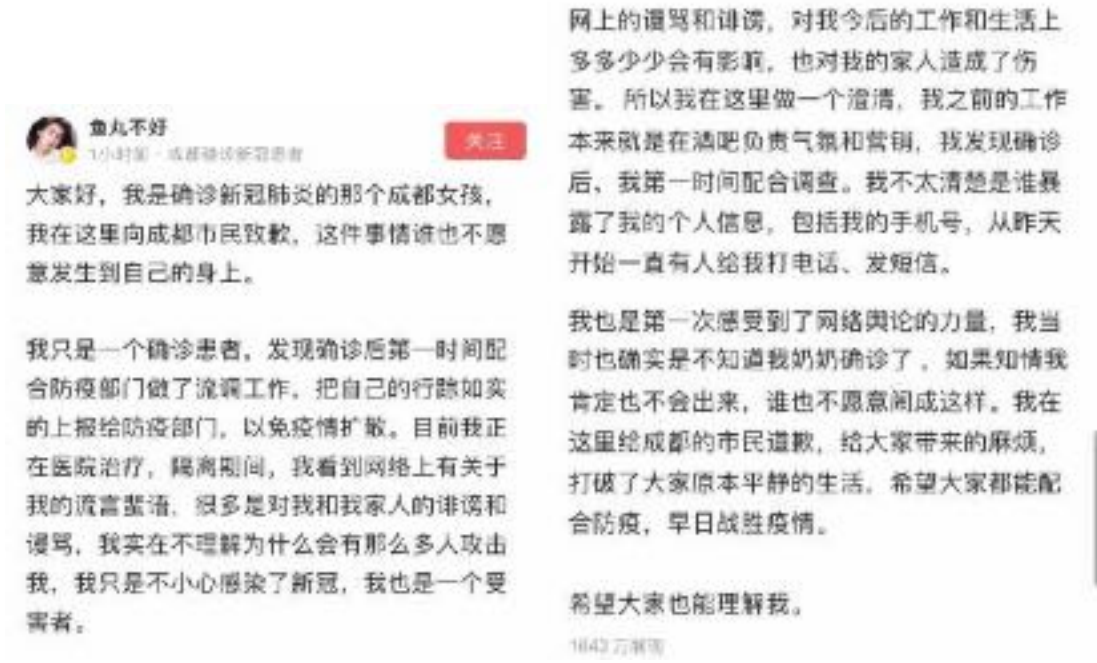
（以上照片为声明人本人，并非网传有确诊病例）

特此声明

2020年12月8日

## 2020. 12. 9 事件结果

12月9日上午，赵女士在微博发声致歉，并表示网暴对自己和家人都造成了伤害。



**鱼丸不好**  
1小时前 · 成都确诊新冠患者

大家好，我是确诊新冠肺炎的那个成都女孩，我在这里向成都市民致歉。这件事情谁也不愿意发生到自己的身上。

我只是一个确诊患者，发现确诊后第一时间配合防疫部门做了流调工作，把自己的行踪如实的上报给防疫部门，以免疫情扩散。目前我正在医院治疗，隔离期间，我看到网络上有关于我的流言蜚语，很多是对我和我家人的诽谤和谩骂，我实在不理解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攻击我，我只是不小心感染了新冠，我也是一个受害者。

网上的谩骂和诽谤，对我今后的工作和生活多多少少会有影响，也对我的家人造成了伤害。所以我在这里做一个澄清，我之前的工作本来就是酒吧负责气氛和营销，我发现确诊后，我第一时间配合调查。我不太清楚是谁暴露了我的个人信息，包括我的手机号，从昨天开始一直有人给我打电话、发短信。

我也是第一次感受到了网络舆论的力量，我当时也确实是不知道我奶奶确诊了。如果知情我肯定也不会出来，谁也不愿意闹成这样。我在这里给成都的市民道歉，给大家带来的麻烦，打破了大家原本平静的生活。希望大家都能配合防疫，早日战胜疫情。

希望大家也能理解我。

1643万浏览

当日下午，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通过官方微博发布通报称，泄露赵女士信息的男子已被行政处罚。



**平安成华**

5分钟前来自微博 weibo.com 已编辑

【警方通报】2020年12月7日23时许，王某（男，24岁）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严重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公安机关调查，王某对散布泄露赵某个人隐私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目前，王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被我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提示：公民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对于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起全文

**警方通报**

☆收藏 2 1 1

## 相关文章

### 《泄露成都女孩隐私的王某被罚，这事儿还没完！》

发布时间：2020.12.9

作者：黄波 编辑：何起良

来源：南都评论

链接：<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01209389840.html>

12月9日下午，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通过其官方微博发布通报称，泄露成都确诊女孩信息男子已被行政处罚。

通报称，2020年12月7日23时许，王某（男，24岁）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严重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公安机关调查，王某对散布泄露赵某某个人隐私的行为供认不讳，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目前，王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被我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川成都确诊病例的孙女赵某，因为一天晚上跑了4个酒吧，近日成为全网热议话题，讽刺者有之，谩骂者也有之，甚至有人把女孩的身份证等各种信息“人肉”出来，编造各种污秽的谣言。

面对这场火爆全网的网络暴力，正义的声音也在迅速汇聚。很多媒体不约而同地声讨网暴，12月9日上午，四川省委书记、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彭清华表示，要注意保护患者隐私，做好群众心理疏导，坚决制止网络暴力，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9日中午，成都市公安局也在微博发布倡议书，呼吁市民疫情期间不要散布他人隐私信息。

当然，针对违法行为仅有声讨是不够的，违法者必须为其行为付出看得到的代价。现在，王某因泄露患者信息被警方给予行政处罚，显然是一个有力的警示。在疫情防控紧急、事务繁杂的当口，有关部门于很短的时间里展开行动，足见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值得称赞。

惩治违法，是为了给当事人一个教训，也是为了让其他人等引以为戒。从这个角度出发，人们在给成都警方的迅速出击点赞之余，也希望获得关于案情的更多一些信息。举其要者，王某从事什么工作，有什么便利条件，为何能够轻易获得关于患者身份及活动轨迹等隐私信息？

另外，警方披露，王某将一张内容涉及“成都疫情及赵某某身份信息、活动轨迹”的图片在自己的微博转发，据此可以判断王某并不是隐私信息传播的源头，那么源头究竟在哪儿，为何会传播开来，其中是否牵涉到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疏忽乃至渎职？

紧盯这些问题，既是为了不放过任何一个应该为此次网暴事件负责的人，也是为了补足抗疫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漏洞。实际上从此前披露的类似案例来看，抗疫中之所以屡屡发生隐私信息泄露事件，或多或少都与检测、医疗等机构的疏忽、失

误甚至渎职有关。只有把隐私信息泄露、传播的全链条调查得足够彻底，也才能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并据以补正。

在微博转发患者隐私信息的王某受到了行政处罚，但这事儿应该还没有结束。

## 《思想界 | 成都女生遭网暴：新冠患者被诋毁的人格与脆弱的隐私》

发布时间：2020.12.14

作者：赵蕴娴 编辑：林子人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5397179.html>

### 成都女生遭网暴：新冠患者的隐私保护面临哪些难题？

近日，成都一名新冠肺炎女性患者个人信息被泄露，遭到了大量网络暴力。12月7日，成都郫都区报告两起本土确诊病例，患者为一对夫妻。次日，他们的孙女赵女士也被确诊患上新冠肺炎。为防疫起见，成都市政府通报了患者14天内主要停留场所，包括中冶中央公园、嗨蓝调美甲店、小巷巷麻辣烫、海雾里小酒吧、playhouse酒吧、赫本酒吧等。不久之后，一份“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在网上流传开来，上面写有大量赵女士的私人信息，从姓名、身份证号到精确至门牌号的家庭住址，通通被曝光。

对赵女士的谩骂随即铺天盖地而来。“投毒”、“转场皇后”等侮辱性的字眼大量出现，一些网友称赵女士私生活“不检点”、“混乱”，甚至有人说，“20岁不读书不上班，在外租房，混酒吧。稍微有点社会经历都知道她是干什么的。”面对网上的流言蜚语，赵女士公开发声称，自己从事酒吧氛围营销工作，身份曝光后，每天都接到人身攻击的电话和短信。而另一名女生的朋友圈截图也遭盗用，被讹传为赵女士朋友圈，当事人已于12月8日报警，并发布追责声明。

自年初以来，“投毒”之说频繁出现。从河南村庄拉横幅声讨的“不肖子孙”，到指责归国留学生“千里投毒”，但凡与疫情有染的人都会立马会被当成危险的“外来者”，受到排挤和恶意揣测。“投毒”同带有荡妇羞辱意味的“转场皇后”一样，不是调侃，而是恶毒的诋毁。前者暗示患者刻意传播病毒，危害他人，后者对女性的私人生活品头论足，并进行道德审判。然而，谁能凭一己臆断下如此定论呢？出入娱乐场所为什么是裁定他人善恶的标准呢？

一旦感染，就会被他者化，潜在的患者群也是如此。但我们必须意识到，每个人都有被感染的可能，而那些已经患病的人在感染之前，不过也是“我们”中的一员。《成都日报》官方微博发文评论道：“一个20岁的成都姑娘，在被确诊之前，她不过是这个人口超2100万城市中一个普通的年轻人，活动范围如何大、喜欢与朋友聚会又如何，那都是她的私人生活，与所有人的私生活一样，应当是全权由她做主，不应成为可以被他人随意浏览、点评的信息。”这篇文章指出，赵女士患病值得同情，人们不应该以“上帝视角、事后观点”去苛责她。

“我只是不小心感染了新冠，我也是一个受害者。”12月9日，赵女士在首次公

开发声时说。她解释道，自己此前不知道家人确诊，如果知情，自己“肯定也不会出来”，并为“打破了大家原本平静的生活”道歉。一些网友在微博上支持赵女士，认为她不需要道歉。《四川观察》主播评论称，赵女士“是病人，不是罪犯”。这些话听起来再平常不过，但网络暴力频发，正是缺乏这种朴质、正常的认知。对别人的生活指指点点、高声辱骂，不会让我们自己变得更安全。

12月9日下午，成都警方称，涉嫌泄露赵女士“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的王某对自己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供认不讳。这不是第一起与疫情有关的隐私泄露事件了。据《南方都市报》记者统计，近10个月内，云南文山、浙江宁波、山西晋城等地至少发生了9起类似事件，泄露信息者包括医护人员、警察、村干部、街道办事处等。虽然涉事人员中，有13人受到罚款、解聘、行政拘留等处罚，泄露他人隐私的成本依旧远低于维权成本。公众号“隐私护卫队”的一篇文章指出，泄露他人隐私，依情节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然而，刑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条件苛刻，涉及信息需达五十条以上，类似赵女士的案件，往往达不到标准，在行政执法层面上，各地又标准不一。北京网络行业协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王琮玮分析，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的选择不多，“要么跟平台协商，要么去向发布者维权”，程序繁琐，耗时长，维权之路异常艰难。

疫情引发的隐私之忧不止于此。最初，新冠患者通报中涉及的信息较为简单，后为提前预防、避免感染，增加了居所、行踪轨迹等信息。这有利于防疫工作的展开，也能缓解公众的恐慌，但应当公开到何种尺度呢，如何才能兼顾公众的生命健康权与个人的隐私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宏在为澎湃新闻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指出，防疫信息的公开存在两个棘手之处，一来，公民有权要求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包含政府收集、掌握和制作的所有信息），但也同样有权要求保护隐私，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之间必然产生张力；二来是隐私权与生命健康权的冲突，与前者相比，这一矛盾恐怕更为根本。

福柯提出“生命政治”的概念，用以指称“负担起生命责任”的新型权力技术。与君主式“使人死，让人活”的权力相反，生命政治“使人活，让人死”。华东师范大学政治系教授吴冠军在一篇文章中分析道，现代性所创造的政治价值序列中，生命权是基础性的，而隐私权是衍生性的，国家权力的正当性建立在保护生命（而非隐私）之上。在生命政治型权力技术下，个人隐私保护必然向公众生命安全做出妥协。当生命政治与算法技术相结合，肉身的存在仰赖于数据化的自我时，如何兼顾肉身与数字生命的安全，便成为难题。

对此，赵宏认为，可以用在学理和实践中用“信息权”（数据权）来保护隐私权。除去传统的个人隐私，信息权保护对象还囊括了“所有能直接或间接对个体予以识别的数据”，也就是说，数字生命被纳入保护范围。同时，他强调，虽然信息权对信息的保护程度与生命政治相协调，但在披露患者信息时，应当谨守法治底线，“个人的整体个性轮廓不被彻底暴露在他人的窥视和国家的监控之下。”



## 广州方舱女子自杀身亡（2022. 11）

### 事件进展

#### 2022. 11. 18 广州一女子方舱隔离期间自缢身亡

2022年11月14日，32岁的小雅（化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于11月16日傍晚被送至广州市南沙体育馆改建的方舱医院，为该院接收的首批新冠患者之一。该院主要接收轻症及无症状感染者。其丈夫作为密切接触者在前一天被转运至广州北部从化区一家酒店隔离。

小雅亲友事后接受采访时称，11月17日小雅情绪低落，称过年不想回老家，怕因为感染病毒“被人说闲话”，并在电话中哭泣。

11月18日上午，小雅与身边人失联，当天下午被发现在南沙体育馆卫生间自缢。11月19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出具遗体情况说明称，小雅系自缢身亡。警方称已“排除他杀”。

#### 2022. 11. 19-11. 24 后续影响及官方回应

该事件引发针对方舱和强制隔离规定的舆论争议。微博相关话题后被屏蔽。



11月23日，财新网报道此事件，但文章曾一度被下架。





24日，自由亚洲电台报道称，有记者致电南洲街道党政办，该机构的官员称不知道有人自杀，也谈不上什么善后问题。

## 相关文章

### 《广州南沙体育馆方舱一名新冠感染者自缢身亡》

发布时间：2022.11.25

作者：向凯

来源：财新网

链接：<https://china.caixin.com/2022-11-23/101969926.html>

11月16日傍晚，广州市南沙体育馆改建的方舱医院接收了首批新冠患者。这座体育馆靠近广州最南端，距离市中心约1小时车程，曾在2010年承办亚运会项目，当前主要收治确诊轻型及无症状感染者。

其中包括 32 岁的小雅（化名）。11 月 23 日，小雅的丈夫郑宇（化名）告诉财新记者，小雅在 11 月 14 日检出阳性，而他本人当时核酸检测为阴性，属于密切接触者，比小雅早一天离开租住的城中村，转运到广州北部从化区一家酒店。二人一南一北分开隔离，两地相距近百公里。两天后，11 月 18 日上午，小雅在南沙体育馆卫生间自缢身亡。

广州此轮疫情始于 10 月 22 日，截至 11 月 22 日，累计报告新冠感染者 9.8 万余例，绝大部分是无症状感染者。病例主要集中在海珠区康乐、鹭江、大塘等城中村，这些地方巷道狭窄，人员密集，租住的多是从事服装制衣产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小雅和丈夫住在南洲街上冲村，是发生严重聚集性疫情的城中村之一。

小雅的老乡刘睿（化名）与她一同转运到南沙体育馆。11 月 22 日晚，刘睿告诉财新记者，事件大致发生于 11 月 18 日上午 8 时 40 分至 11 时之间。当日早 8 时，方舱工作人员通知领早餐，她叫上小雅一起去。8 时 40 分许，刘睿起身找地方给手机充电，见小雅一个人坐在床上。到了 11 时，工作人员通知所有人拿身份证到前台登记信息，刘睿回来取证时，小雅不在自己床位上。

郑宇以及身在湖北老家的小雅父母都联系不上小雅，他们让刘睿帮忙找人。刘睿在体育馆来回找了几圈，寻不见小雅身影。期间，小雅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13 时许，刘睿上厕所时再次尝试拨打小雅电话，手机铃声在厕所另一个隔间响起。刘睿喊小雅名字，无人应答，她尝试推开隔间门，打不开，于是搬来一张凳子站上去，看到小雅吊在打包带上。

刘睿的父亲也在体育馆隔离。“有两名工作人员过来把门撞开，我爸爸和他们一起把小雅抱了下来。”刘睿说。半个多小时后，救护车赶来将小雅带走。小雅家属提供的视频显示，她躺在担架床上，推出来的时候，医护人员一直在尝试心肺复苏。

当天下午，郑宇收到了通知，一辆救护车将他由从化接到南沙。在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院内的一辆救护车的担架床上，他见了小雅最后一面。“我爸后来跟我说，他抱下小雅的时候，小雅已经手脚冰凉”。刘睿说。

后来，刘睿从警方得知，警方调取当晚监控发现，11 月 17 日 24 时至 11 月 18 日 8 时，小雅在馆内来回走动，一整晚基本没有睡觉。

郑宇称，他跟小雅最后一次联系是事发当天早晨 8 时多，小雅将微信里的 3 万多元转给他。郑宇问及原因，小雅只匆匆说了几句“你收好”，便挂断了电话。

平时家里是小雅管账。郑宇 11 月 15 日出发前往从化前，小雅将两张银行卡交给他。郑宇说，两人本来是想等隔离完之后回老家，小雅觉得他可能会先回去，便把卡交给他，还将给老家两个孩子新买的棉衣、秋衣秋裤用箱子装好让郑宇带走。

郑宇提供的材料显示，11 月 19 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出具遗体情况说明称，小雅系自缢身亡，生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警方人员电话通知他，称已“排除他杀”。

11 月 23 日晚，一家支援南沙体育馆的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确认小雅自缢一事。他介绍说，南沙体育馆并非完全正式的方舱医院，而是作为临时中转场所，紧急

投入使用。该单位派出的医护人员主要是协助医疗方面工作，而非“整建制接管”，南沙当地防控部门亦有工作人员进驻。

自11月5日起，广州单日新增感染者超过千例，11日突破3千例，14日突破5千例，17日达到高峰9244例，近几天，单日新增均维持在8千例左右。感染者数量巨大，但受制于车辆、床位等资源限制，转运工作困难重重。多名感染者和基层工作人员反映，从核酸测出阳性到转运隔离，感染者往往需要等待数日。11月12日，刘睿的核酸检测结果便呈阳性，但直到四天后才转运出来。

为了容纳数量庞大的感染者及密接者，广州市正在大力筹建方舱医院及隔离点。据官方11月17日公布的数据，全市已交付方舱医院16个，在建20个，可提供床位数合计11万余张。加上隔离点板房床位13万张，全市共规划床位数逾24万张。其中，在建的最大隔离点亦坐落于南沙区，可提供87480张床位。

“全市住建系统及所有参建单位24小时施工，建成一个使用一个。”一名政府官员在17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小雅和刘睿是第一批入住南沙体育馆隔离的人员。“刚进来的时候空荡荡的，只有密密麻麻的单人床、被子、枕头。”刘睿说，馆内床挨着床，空气闷热，也没有太多活动空间。

上述支援机构工作人员称，体育馆刚投用之初，物资的确紧缺，但很快得到补充。刘睿称，从第二天即11月17日起，各种生活物资逐渐得到补充，一开始添置了几十台饮水机、电风扇，接着分发牙膏牙刷、塑胶桶、拖鞋、衣架、口罩、消毒水，以及水果、八宝粥、牛奶等食品。“有工作人员专门统计，说我们缺什么报给他，他们去采购。”刘睿说。

刚到方舱时，刘睿听到小雅提及“不习惯”。入住第二天，小雅没有去领早餐，她去找了护士，说胸口不舒服，护士给她做了心电图，检查结果显示没问题。从家里出来时，小雅仅带了一个随身背包，里头是几件换洗衣裳，一个茶壶，一个保温杯。后来，小雅的衣服不够穿，刘睿还把自己的衣服借给她。郑宇告诉财新记者，当天小雅听到要去排队转运，特别着急，慌乱之中来不及收拾物品，连出租屋的钥匙也忘在屋里。

郑宇说，他和小雅结婚十多年，婚后二人一起外出打工，去过武汉、石家庄等地，来广州也有好几年。小雅曾在电子厂上班，后来跟着他做服装生意，自己开了一个网店。

刘睿是小雅在方舱唯一相识的人，有时两人会在一起聊天。他们都生于1990年9月，老家也在湖北省天门市横林镇同一个村。刘睿说，小雅性格比较内向，什么事都喜欢放在心里，很少主动跟人说话。

10月底，海珠区疫情暴发，城中村很快实行封闭式管理，物资靠外部供应。每天排队领物资、做核酸，刘睿至今都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时间、地点被传染。11月15日，海珠区调整了核酸采样组织形式，安排2400多名医护人员进入高风险区上门进行核酸采样、单人单管。

刘睿收拾小雅遗物时，发现床上有莲花清瘟药物以及出事当天小雅没有吃的早餐。刘睿还记得，11月17日下午，小雅得知丈夫也确诊为新冠感染者，心情变得很

低落。“她说过年老家也不想回老家了，留在广州，怕感染了病毒回老家被人说闲话。”刘睿说。

郑宇称，他离家隔离前，小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但在出事前那晚，小雅曾给他的表姐打电话，透露出对感染新冠病毒后的害怕，还在电话里哭了。

11月18日晚，郑宇见到小雅最后一面。他一边拍下视频，一边痛哭流涕，“又不是太大个病，为什么想不开啊你？”因是阳性病例，他见完小雅最后一面后，就地转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隔离。夫妇二人有两个小孩，一个9岁，一个5岁，和老人一起住在湖北老家。

## 《广州打工女在方舱里自缢，我们怎么落到如此田地？》

作者：维舟

发布时间：2022.11.25

来源：百度号

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0454378179481143&wfr=spider&for=pc>

32岁的小雅（化名），在被检测出阳性并隔离后，日前在广州南沙体育馆改建的方舱卫生间里自缢身亡。疫情三年来，我们已听闻了太多悲剧，但像这样的事，还是第一次。

她是湖北天门人，和丈夫结婚已有十年，多年来一起租住在广州的城中村里，做服装生意，两个孩子（还只有9岁和5岁）则留在乡下老家。在她走后，丈夫痛哭流涕地说：“又不是太大个病，为什么想不开啊你？”

这可能也是我们很多人本能的第一反应：从11月14日检出阴性被隔离，到11月18日上午自缢，究竟发生了什么变故，让她走上绝路？

第一种批评的声音指向广州方舱内部的恶劣环境。

确实，之前也有人谈及方舱的居住条件不尽如人意，对感染者和密接的健康没有好处，而小雅在入住后也曾表示不习惯、不舒服，似乎方舱本身的环境可能是其最终绝望的推动力之一。

这种可能性当然存在，对方舱条件的抱怨也一直不绝于耳，然而，人们对此通常的反应不是抑郁，而是愤怒——是想要得到更好的对待，而不会去自寻短见。

要说抑郁，很多人甚至觉得，阴性被封在家里才更抑郁，阳性在方舱里反倒更自由、更快乐了。方舱的居住条件当然比不上自己家里，但再怎么讲，又不是在里面关一辈子，这似乎不足以让人感到绝望。

第二种推测看起来似乎更有道理：她对染病抱有内心恐惧。

根据财新那篇广为流传的报道，她虽然阳了，但症状很轻，离家隔离之前没有发烧、咳嗽等症状；入住方舱后她说胸口不舒服，但护士做心电图检查下来的结果也没问题，然而，她似乎有挥之不去的恐惧。

在出事前一晚，她在给表姐的电话里哭了，说在感染病毒之后很害怕。这种“害怕”究竟是对病毒本身的害怕，还是被隔离后深陷孤独、想到未来被歧视的害怕，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肯定的：由于其丈夫最初是阴性，因而两人是先后被分开隔离的，加上她个性内向，什么事都放在心底里，这种孤立的处境极有可能加剧了她的情绪低落。

之所以要强调这一区分，是因为：现在有一种声音认为，这一悲剧的根源是对病毒非理性的恐惧，因而只要通过宣讲，驱散这种错误乃至愚昧的认知，就可以避免悲剧重演了。

然而，想想看，一个人之所以怕死，说到底难道不是因为特别想活下去吗？既然如此，因为怕死就去自杀，岂不是太违背常理了？

不管是什么病，最坏的结果也不过就是个死。确实也有人在得病后自杀，但那通常并不是因为怕死，而是为了避免长期病痛带来的身心折磨、不想让巨大的治疗费拖垮了家庭，又或者，想要更有尊严地告别人世，但新冠看起来都不至于如此。

研究中国农村妇女自杀问题的吴飞在《浮生取义》一书中通过大量案例曾指出，中国人对自杀有一种特殊的理解：他们通常都不被视为精神有问题的异类，恰恰是为了争取人格尊严。

小雅的自杀说不上是“烈性”，但有一点似乎可以确定：她的抑郁是因为长久以来难以实现人格的自我舒展，自杀乍看是一个事件，但其实是这一进程的逻辑结果。

这些年来，很多人都有一种感觉：“仅仅维持正常生活，就已拼尽全力。”我们就好像一架机器，人生就是一个螺丝不断拧紧的过程，尤其人到中年之际，都是“上有老小有小”，承受着一再累加的压力，却缺乏什么纾解压力的机制，一切都只能靠个人心理素质来硬扛。

这在平日也罢，毕竟再怎么大的压力，日子好歹还有个奔头，你有一种自我改善的预期，知道不会一直这样下去。可想而知，如果你觉得未来有一个稳定的预期，当下再苦再累，但五年十年后能过上好日子，那么这样一想，当下的苦也就不是那么难以忍受了。

近百年前，英国经济史学者 R. H. 陶尼曾感叹说，中国农民的抗风险能力极低，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有些农村人口的境况，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

虽然我们经历了三四十年的经济繁荣，但储蓄最低的那四分之一中国人都仍然“手停口停”，只要一个半月没有收入进账，就要举债度日了。到如今，疫情已持续了三年之久，仿佛一场漫长的慢性病，反反复复总也不见好，这完全打破了人们对未来的稳定预期，很少有人还能对未来抱有像以往那样的乐观了，最多不过是苦中作乐。

经济相对宽裕或生性乐观的人，或许还能开开玩笑，对那阵“一阵细浪涌来”都是灭顶之灾的人们来说，恐怕就连哭都哭不出来了。不夸张地说，对他们而言，面对这样的情形，要不抑郁，都需要强大的神经。

即便是不感染，对小雅这样城中村里的外地租户来说，可能都已经是拼尽全力在活着了——想想看，封控期间，手停口停，但房租还得照交，这意味着每天都有负债。也就是说，一直在一个逼仄、困窘的处境里，承受着的重重压力，本指望着努力下去，能有一天日子越过越好，没想到迎来的是没完没了的疫情，而这抹布一样的日子还一眼望不到头。

方舱的居住条件、孤立的处境、阳性感染者所遭受的歧视、对病毒的恐慌、人言可畏的乡土社会，这些或许都起到一点推动力，但每一个因素都无法单独造成自杀这样严重的后果，真正的关键之处，恐怕是她丧失了活下去的信心。

在这种情况下，被送入方舱就成了压断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在可预见的未来她无法看到希望，周围又无人能提供宽解或支撑，人生就此走入了绝境。

很多人都疑惑，小雅为何自杀，揣测她是不是太过脆弱，又或对病毒太恐惧所致，言下之意，似乎她是作出了一个错误的决定。真正的问题并不是她错了（那样我们可以把这事当作一个例外），而在于：从她的处境来说，她这么想很可能是对的。

她没有留下遗言，但我想她或许会问：生活到了这一步，还能变好吗？这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说实话，我们无法回答这些问题。

要避免这样的悲剧重演，不能靠指责受害者，而首先应当是理解她，看到这些人真实的困窘，并在他们感到自己无路可走时，避免他们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 官方拍摄赴湖北支援护士剃头被批作秀（2020.2）


### 话题始末

#### 2020.2.15-18 女护士镜头前流泪剃头，政府宣传被批政治作秀

2020年2月15日，甘肃省妇幼保健院14名女护士赴湖北支援新冠抗疫工作前集体剃光头。当日官媒《每日甘肃网》发布宣传视频《剪去秀发，她们整装出征！》，其中包含护士被剃头时流泪的面部特写。视频配文：“2月15日下午5时，甘肃省第三批支援湖北医疗队102名医疗队员在兰州集结，启程出征湖北。甘肃省妇幼保健院此次派出15名护理人员驰援湖北，出发前，这些最美的逆行者为了工作方便剪去秀发。虽然那一刻她们眼中有对秀发的不舍，但更多的是对奔赴‘战场’的坚定、无悔。”






该视频在微博引发舆论反弹，被批评作秀、消费女性。有网友质疑护士剃头并非自愿，也有网友联系同期其他新闻，提出女性医护人员待遇问题。《每日甘肃网》后删除原微博。


 2020年02月17日 22:10 来自 荣耀20

最开始剃发的几个护士医生，我相信真是出自内心自愿的，可是经过媒体大肆宣扬发展到现在，感觉变成了形式主义，仿佛剃发出征才是标志才是光荣的，跟之前媒体高频曝光的捐款老人一样，本质都是道德绑架。很多小姐姐明明都哭了，根本不乐意的啊。

抱歉，由于作者设置，你暂时没有这条微博的查看权限哦。查看帮助：<http://t.cn/RfdBWwP>

2020年02月15日 15:31


   转发 评论 赞

 2020年02月17日 23:34 来自 Android

今早就看到剃发护士的视频不忍心看完，我听到是不间断的快门声和闪光灯，镜头狂怒着泛泪的姑娘，所有人剃好再拍所谓出征的集体照。

看过那个场面实在无法替居上者想任何辩词，我也不认为这样的宣传会让这个社会变好。只会让愤怒的人更愤怒。

有的社会新闻治愈，有的社会新闻致郁。

 2020年02月18日 10:28 来自 Redmi K20 Pro 尊享版

关于这场疫情，我很少发表主观评论，因为事态之复杂我不想多一张嘴给社会带来多一个麻烦。

但是今天的微博，很生气、意难平，以至于我不得不站在女性角度为这个群体表达正常正确的诉求。

两件事：1. 女护士在新闻里说自己处于生理期被剪掉。2. 出征疫情的甘肃女护士们被集体剃发。

第一件事，如果排除被恶意剪辑，那侧面就可以证明我们现在的生理教育有多落后、有多失败。生理期，是个很丢人的事情吗？是个不堪入耳的词汇吗？并不是啊，它只是一个正常的生理现象而已。它！不！肮！脏！

第二件事，几个疑问：1. 是不是护士们自愿的？2. 有必须剃发的必要吗？3. 谁提出的，是发廊主动请愿来作秀，还是上级脑子进水的决策？

有一幕我真的很心碎，剃发的人拿着被剃下来的一把秀发在护士姐姐面前晃，姐姐明显是不乐意的，是反抗的，但同时也是无奈的。这是人家的身体，连自己身体的主都做不了，她的苦我太能感同身受。由于家庭原因，我这过往的年岁多多少少在和这种强迫个人意愿的行为斗争。它不仅仅是头发这件事情，而是这背后令人窒息压抑的权利侵害。不正确的不仅是决策，还有病态的媒体，歌颂不正常的伟大给这个行为做了推手。上战场，她们也是人，理应给予足够的尊重，而不是一次又一次心寒。 [收起](#)





网友制作海报呼吁关注女性医护人员基本需求

亦有知情人士称剃头是医护人员从安全和实用角度考虑的自发行为，并非领导强迫。



2-18 12:27 来自 HUAWEI Mat... 已编辑

1. 医护人员都是自愿的，为了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自己方便，选择了剃掉所有头发。这也是在反复练习穿戴防护的过程中得出的结论。
2. 求证了两个人，一个省妇幼的大夫我的闺蜜，一个护士我的老乡，她的搭档就在这批出征队伍里。
3. 为什么哭？在这样一种集体理发即将奔赴前线极具仪式感的环境下，对使命的光荣感 对未知风险担忧 对家人的亏欠，复杂的感情，哭怎么了，她们为什么自愿了就不能哭。
4. 别让愤怒蒙蔽了理智。未经求证一顿无脑喷，才让一线人员感到屈辱。@雷希颖 @芥埃#医护人员驰援湖北前集体剪光头#



2月18日，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回应舆论，称医院让女医护人员理发的初衷是为了让其保护自己，但并未要求理光；剃光头本身是医护人员为了防止感染和方便清洗的正常行为。

###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回应护士被剃光头：未强迫，防止感染，方便清洗》

发布时间：2020.2.8

作者：王春 彭莉 编辑：余孟祥

来源：红星新闻

链接：<https://static.cdsb.com/micropub/Articles/202002/6e29553f353d1ede7a52784ec096ef34.html>

2月15日，甘肃省第三批援助湖北医疗队启程。其中，甘肃省妇幼保健院派出15名护理人员。

同日，每日甘肃网发布了一则名为《剪去秀发，她们整装出征》的消息。但两天后，该消息所配发的视频引发极大关注。其中显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派出的15名护理人员中14人被理成光头。理发时，部分女士落泪。

有网友认为，让护理人员理光头是形式主义，“平头就行，为什么非让女生理成



难看的光头。”也有人质疑，理光头是否出于护理人员的本意？

每日甘肃网的相关报道下有数万条评论，数十万人次转发，关注度极高。

2月17日晚11时，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相关工作人员告诉红星新闻记者，他对此事引发争议较意外，“很多网友不了解情况，但作为医护人员，这是一个很正常的事情，全国很多地方这么做。最重要的一点是为了防止感染，还有为了方便清洗。而且理光头也是护理人员的自愿行为。”

据其介绍，甘肃省妇幼保健院此次派出的第三批15名护理人员中有1名男士14名女士，照片和视频是同事所拍。“医院的同事都是自己的兄弟姐妹，我们怎么可能违背他们的意愿做这些事情。发生了这么紧急的事，主要是为了安全和方便考虑。谁不愿意自己的兄弟姐妹出去后，平平安安回来。”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宣传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告诉红星新闻记者，理光头是女医护们自愿的，医院并未强迫。他称，散落的头发和气溶胶融合易发生感染，医院让女医护们理发的初衷是为了让其保护自己，但并未要求理光。“有人曾经问过她们为什么理光头，她们说，在脱防护服的时候，发现头发还是碍事。而且通知她们第2天就要出发，来不及了，时间很紧，孩子们说，干脆推掉吧。”

红星新闻记者注意到，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派出医疗队员赶赴湖北支援抗疫。其中不少医护人员理光头前往湖北。据央视消息，日前，驰援武汉的西安国际中心医院医疗队的228名医护人员，为方便穿防护服，决定集体理发。不少女性医护人员理了光头。

而为了防止感染，更好的防护，2月9日，广东南方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曾振华、主治医师吴凤，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胡国栋、主治医师肖冠华四名医生让同事葛静给剃了光头。其中，吴凤为女医生，来武汉前先剪掉了留了20年的齐腰长发。

不仅医护人员，为了方便，武汉客厅“方舱医院”投入使用后，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的环卫工人罗善善、张文斌等10人理光头清理移动公厕，“每次作业后都要洗头，既麻烦又浪费时间，所以干脆就剃了光头。”

该回应并未消除网友质疑之声。矛头似主要指向有关部门宣传方向。





## 相关文章

### 《给女医护集体剃光头？组织者可以更温情些》

发布时间：2020.2.18

作者：袁汝婷

来源：半月谈

链接：<https://news.sina.cn/sh/2020-02-18/detail-iimxxstf2364805.d.html>

近日，一些地方援助湖北医疗队的女性医护人员集体剃光头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不小的争议。这些姑娘中，有一些是90后，有的还是即将结婚的准新娘，但为了在一线抗疫时工作方便，含泪和其他人一起舍弃了一头长发。这些视频中，她们露出光头合影，这样的画面令人心疼，也引人深思。

此前，有个别女医护人员在出征前选择剃光头，其情其景让人动容。医护人员勇赴前线的决心令人感动，他们的奉献精神也值得大书特书。但是，大家对集体剃光头有许多不解。如果这是所有医务工作者的自愿选择，大家都会发自内心的致敬。但如果这是组织者“统一要求”，感觉就有点“过头”之嫌：许多连日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工作者都没剃光头，集体剃光头真的有必要吗？如果担心长发



于一线防护不便，剪成短发不行吗？

网民的这些质疑并非“抬杠”，而是人们对医务工作者权益的看重。换言之，这些白衣战士们太勇敢，也太辛苦，人们舍不得她们在分明很不舍的情况下，被某种“悲壮光环”强行笼罩。

当前，疫情防控已进入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医务工作者是“最美逆行者”。他们承受巨大压力，需要适当的鼓劲加油，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比如，有医生在防护服上写下生动的加油语录，有护士在方舱医院带领病人跳广场舞，都获得了不少点赞。因为这些行动传递的不是过多的沉重与悲壮，而是年轻人的乐观与生命力。

但是，如果用力过猛，甚至用并非必要的“集体剃光头”来鼓劲加油，难免会让人感觉心里不舒服。事实上，临行前的动员活动，完全有更好、更恰当的方式。比如，有些地方在送别援助湖北医疗队员时，简单而庄重地叮嘱一声“一定要平安回家，一个都不能少”，就让人很动容。

我们注意到，有一条简短的评论得到上千名网民点赞——“请帮她们安排好物资”。确实，相较于充满象征意义的“集体剃光头”，更实在的行动是给这些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障，让他们能够安心地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

战“疫”越是胶着，越要把工作做实做细，要多给医务工作者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物资保障，对他们和他们的家人的生活多一些细致入微的关怀和帮助，对他们的切身利益如子女入学、职称晋升等多出台一些激励政策等等，让他们更有安全感，少一些后顾之忧。我们更愿意看到那种朴素的、不矫饰的正能量，因为那才是战胜疫情最真实的力量。

## 《支援湖北的女医护剃光头“为减少感染”，也有人只剪部分头发》

发布时间：2020.2.18

作者：马作鹏、喻琰 编辑：李敏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6040470](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6040470)

新冠肺炎疫情中，全国各地纷纷派出医疗队伍支援湖北，而有地方的女性医护人员在临出发前剪掉长发、剃光头，引发关注。

此外，为了避免影响医护工作及避免感染，有的医护人员还发明了新的发型。

为什么要剪头发，剃光头有无必要？

### 剃光头为减少麻烦防止感染

“没有哪个姑娘会忍心剃掉自己的头发，这都是为了工作。”2月17日晚，一名正在湖北一线抗击疫情的护士夏明在接受采访时如是说。

夏明表示，“剃头是为了减少感染，而且戴着医护人员的帽子碎头发出来很麻烦，

增加了感染几率。剃光头省去了在工作过程中整理的麻烦。”

浙江一支支援武汉市肺科医院的医疗队的领队沈新告诉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女性医护人员剪头发“是为了清洁考虑”。

沈新介绍，他所在医疗队此次来到武汉市肺科医院的共有 30 名护士，其中有 3 位是男性，其他 27 位是女性。因为来时较为匆忙，27 位女孩子发型各异，来到武汉后，不太考虑发型了，“把头发剪短到刚刚能扎起来就可以了。”

对于媒体报道中提及女护士为抗疫集体剪头发，沈新认为，其实就是“像日常一样理发”。

沈新说，在穿防护服时，里面会戴一个帽子，将头发相对固定住，之后再穿上防护服。在这个过程中，能够把全部头发包进去，“我们是不会把头发露在外面的。有些人剪头发，是怕碎发掉下来。”沈新说。

沈新还认为，可能有的人觉得头发洗完还要等头发干，吹头发，这些比较浪费时间，“他们觉得剃短发对于防护防控来说，比较安心，把这个环节直接省略掉了。但是时是否要把头发剃光，这纯属个人意愿。”

沈新告诉澎湃新闻，目前医疗队的护士都住在酒店，酒店工作人员会帮护士修剪头发。

### 有医护人员只剪掉鬓角等部位头发

澎湃新闻梳理媒体报道时注意到，此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出征援助湖北的医护人员，还“发明”了其他发型。

譬如《新民晚报》2月17日报道，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有护士剪去齐腰长发，变成了“齐肩波波头”。

不仅如此，这位护士掀起头发后，只见后面下半部分头发被剃得精光，只剩下一层毛绒绒的发根。

“这个发型是已在湖北支援的护士们发明的，披下来美观，扎起来利落，更重要的是方便工作，可以减少感染的风险。”这位护士说，报名参加援鄂医疗队时，她就已经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留了多年的长发剪掉虽然可惜，但“头发总会长出来的”，梳着新发型出发，利落清爽。

2月13日，是广东东莞市第二批15名医疗队员驰援湖北的第四天，这天他们好进舱前的最后准备工作，为确保全体队员“零感染”，他们做了大量准备工作，这其中也包括改变医护人员的发型。为了方便工作，有医护人员剪去了鬓角的头发。

时间再往前，2月9日，南方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曾振华、主治医师吴凤，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胡国栋、主治医师肖冠华四名医生让同事葛静给剃了光头。

截至2月9日，南方医院医疗队支援武汉已近半月。

吴凤为女医生，来武汉前先剪掉了留了20年的齐腰长发。2月8日晚，原本留小短发的她，发现穿防护服还是太紧。于是，2月9日，她索性剃成了光头。

就在这天，安徽亳州市第三批支援湖北医疗队抵达武汉。

有医护人员写下日记“为了减少可能存在的污染隐患，每个人都自觉排队去剪发，我们可敬的庄捷主任直接剃掉了全部的头发，光头的庄主任也很帅。而一向惜发如命的郑璐也剪掉了鬓角和耳后以下的头发。”

## 《赴湖北支援抗疫工作 甘肃 14 护士剃发“出征”被批作秀》

发布时间：2020.2.19

作者：林展霆

来源：联合早报

链接：<https://www.zaobao.com/special/report/politic/cnpol/story20200219-1030215>

甘肃省 14 名女护士赴湖北支援 2019 冠状病毒疾病抗疫工作前集体剃光头，一段显示她们剃发时难过落泪的宣传视频引发争议，院方安排被批评有作秀和形式主义之嫌，以护士剃头作卖点的宣传方式也被指不尊重女性。

这起风波被部分舆论视为中国地方单位粗糙甚至野蛮执行抗疫举措的另一实例。有官媒呼吁，当下防疫工作有必要“少点噱头，多些实干”。

据“红星新闻”报道，上述 14 名女医护人员是甘肃妇幼保健院的护理人员，上周六（15 日）启程赴湖北前被安排剃光头，过程被拍下，当地网媒“每日甘肃网”同日发布了题为《剪去秀发，她们整装出征》的新闻视频。

视频配搭旋律忧伤的背景音乐，当中可见女护士们坐成一排，由男理发师剃光头发，几个面部特写镜头可见，她们眉头深锁、神情忧伤，有人更是眼泪夺眶而出。

视频结尾，剃了光头的女护士面对镜头高呼三声“加油！”。

“每日甘肃网”在微博推介这支视频时形容，这群护士是“疫情中最美的逆行者”，写道：“你们一定要平平安安去，整整齐齐回！”

这支视频前天起在社交媒体广传，引起舆论反弹。许多网民指出，护士们在视频中看起来很难过，怀疑她们不是自愿剃光头；有人进一步说，即使以疫区工作卫生为考量，也无需剃光头，理个短发即可，质疑院方安排有作秀和形式主义之嫌。

许多网民也对视频以女性剃头作为宣传卖点表示反感。一名网民写道：“作为女生，我不信这么多女性同时自愿剃光头，还被拍照。湖北那么冷的地方，光头该多冷？麻烦查查吧，奉献之前至少别让她们平白受屈辱委屈！”

### 甘肃妇幼保健院：纯属护士自愿行为

不过，甘肃妇幼保健院负责人昨天向“红星新闻”辩称，理光头纯属护士的自愿行为。“这是很正常的事情，全国很多地方这么做，最重要是为了防止感染，还有为了方便清洗。”

近日，中国各地推出各类抗疫措施，一些因不切实际或用力过猛而引起争议。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院长唐任伍接受《联合早报》访问时说，若以实际需求考量，这些护士赴湖北支援前只须正常进行专业准备，剃头发并无必要，更可能是一种表现抗疫决心的举动，有出风头和形式主义的味道。

他认为，各地曝光的各种过激防控措施凸显地方政府没有遵照法治开展防疫工作，而中国基层官员的法治意识尤其薄弱，完善的地方治理体系仍未建立起来。

重庆市协和心理顾问事务所所长谭刚强则从宣传动机角度分析，护士剃光头的视频应该是为了展现奉献和牺牲精神，以达到正能量的舆论宣传作用；然而视频的呈献却少了关键的人格尊重考量，以致弄巧反拙引起反弹，这也显示悲情的宣传方式越来越没有市场。

官媒新华社旗下杂志《半月谈》昨天也发表评论说，网民的质疑反映人们对医务工作者权益的看重，“人们舍不得她们在分明很不舍的情况下，被某种悲壮光环强行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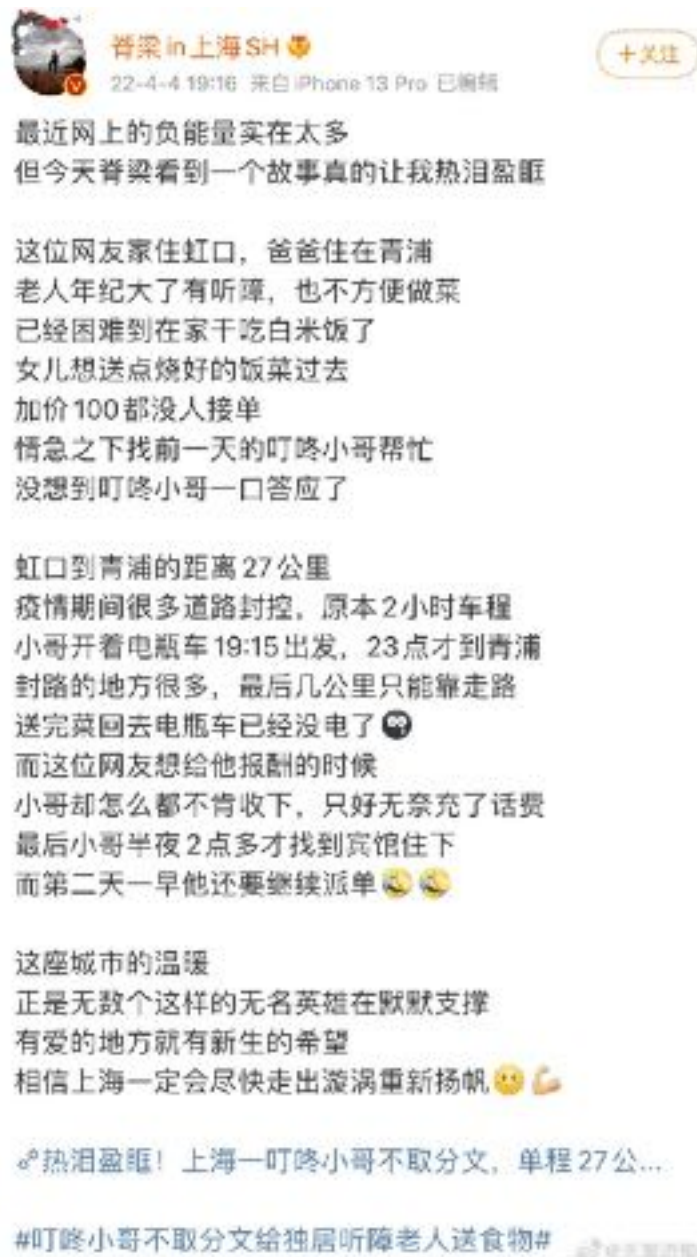
该刊在另一评论中呼吁各方执行防疫工作时“少点噱头，多些实干”，尤其疫情防控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不是博出位的时候。

## 上海女子遭网暴跳楼（2022.4）

### 事件进展

#### 2022.4.4 女网友投稿感谢配送小哥反被骂

2022年4月4日，上海封城期间，微博大V@脊梁 in 上海 SH 发布一则投稿：投稿人为一位上海女性网友，希望感谢一位“叮咚买菜”的配送员在疫情封控期间不计报酬为听障老人送菜，并表示已向配送员充话费表示答谢。



上周五给爹送饭，第二天自己楼就给隔离了一直到现在都没解封。爸爸家那线上所有叮咚买菜、盒马、永辉等都暂停服务。政府物资是饼干牛奶今天才收到，老人已经开始吃白米饭了。同城闪送永远无人接单，加100小费也没用的那种。万般无奈下联系了昨天给我家送菜的叮咚小哥，昨天就感觉小哥人非常好，没想到小哥二话不说答应帮我爸爸送菜，全程近30公里，我真的是要哭了，长那么大第一次在最需要帮助的时候遇到最好的好心人，愿好人一生平安，永远被这世界温柔以待。此生铭记这一天。



昨天 19:09

已给小哥充了话费。小哥昨天半夜两点多才到住的宾馆，今天一早还要继续派单。感谢所有给过帮助和支持的人，感谢这善心里的每一环。🙏🙏🙏🙏

热泪盈眶！上海一叮咚小哥不取分文，单程27公里给独居听障老人送食物！

1分钟前

该微博发布后，叮咚买菜的官方微博账号表示将为该名“配送小哥”颁发“平民英雄奖”及奖金2000元。



叮咚买菜 🍅: 这位热心温暖的小哥叫余中，我们将会给他颁发平民英雄奖及2000元奖金，感谢他以及每位配送小哥在疫情期间的默默付出和坚守！你们都是我们的平民英雄！

22-4-4 20:32

🔗 6.5万

脊梁in上海SH 🇨🇳: 他值得！

22-4-4 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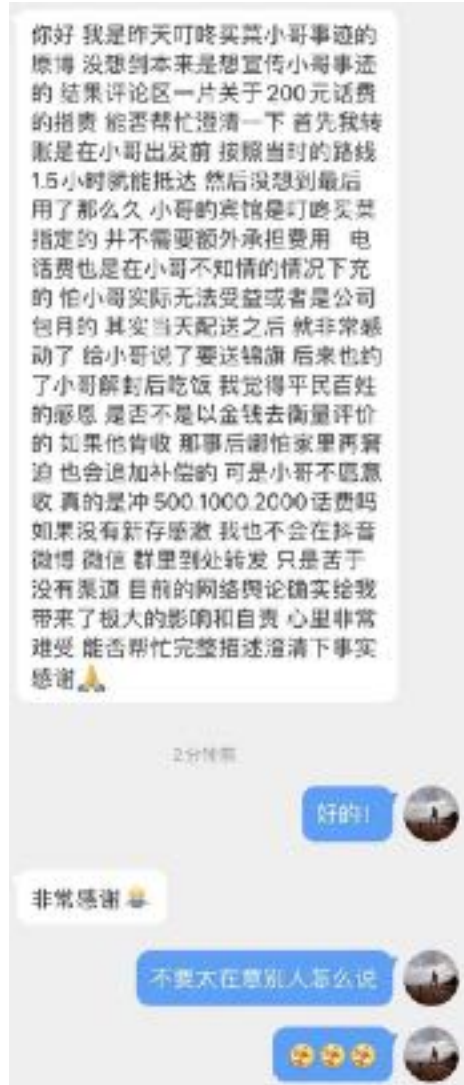


但就在当天，许多评论指责这位女性网友只给快递小哥 200 元话费“太小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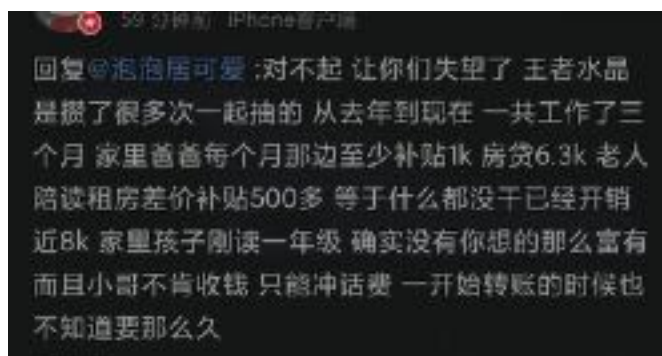


## 2022. 4. 5-4. 6 网暴升级

4月5日，对该女性网友的批评愈演愈烈，有人针对其个人微博发布的内容猜测其家境。当日该网友私信@脊梁 in 上海 SH，希望就网上的言论做出澄清，同时也在评论区做出回应。



“我是原博 之前因为带孩子 一直失业 没有工作 收入为0 孩子七岁 全家靠老公一个人工作维持 最近刚工作了不到一个月 但是疫情的关系不发工资 家里还有房贷 老人每个月退休 住的是经适房 要补贴老人 如果你们觉得200元太过于小气 我也只能说量力而为”原博解释在此 说人家小家子气也大可不必



但该网友的回答招致进一步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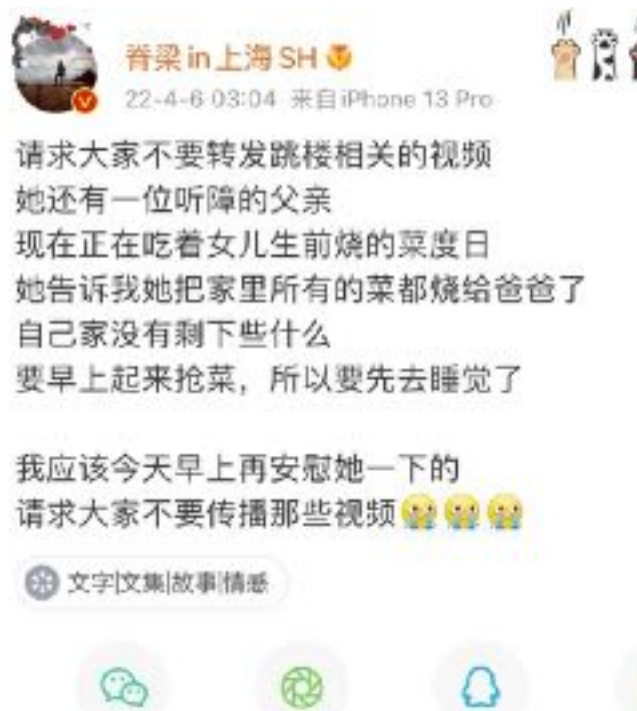


#### 2022. 4. 6 当事人疑似坠楼身亡

4月6日，网传当事女性因不堪网暴，在清空微博后跳楼身亡。网传视频显示，一名身穿白色睡衣的女子躺在小区草地上，已经死亡。



@脊梁 in 上海 SH 发布悼念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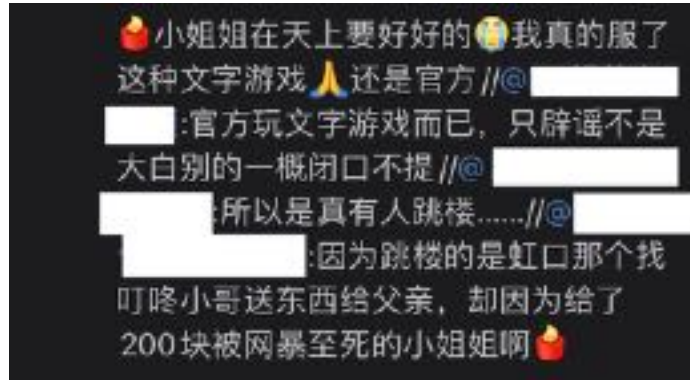




4月7日，由于网传坠楼视频一度被传为防疫人员“大白”被人从高楼推下，人民日报发布微博辟谣称消息不实，被指回应避重就轻。







当日上海本地媒体上观新闻发布报道《深夜疾驰 27 公里送菜的外卖员：看到顾客被网暴，我难过得睡不着觉》。

讲述人：王慎（化名） 31岁 平台买菜配送员

我这两天压力很大，说实话都没怎么睡。因为那位顾客一直在网络上被骂。我一般早上6点多就出门了，晚上基本上七八点回来。但这两天不行，我这两天看到那些舆论，晚上睡不着觉。现在十点半了，今天我还没去上班。心里难受啊，我又担心她给她老爸送了很多菜自己没菜吃，我准备等会买点菜给她送去。

第二天，她有联系我，也非常感谢我。但其实昨天一整天我都睡不着，网上舆论给她的压力太大了。就是为了那200元钱的事情，我本来就没有要她的钱，根本不是钱的事，而且她后来还给我充了话费。网上居然有人指责这个顾客，说给少了。

我不怎么会玩微博，也不知道怎么去解释，又怕一解释给她带来更多麻烦。我就安慰了几句这个顾客。我初衷就不是为了钱，现在这个时候，老人家能有口吃的太不容易了，她其实就是私下找我帮个忙，我怎么会收钱呢。

报道截图

4月8日，九派新闻称向当地派出所核实，确认该名女性已经坠楼，“人已不在了”，警方称由于取证困难，案件还需进一步调查。



### 三、抗议和冲突

#### 广州女子与防疫人员冲突被捆绑“罚跪”（2022.11）

##### 事件进展

###### 2022.11.17 网传广州女子被捆绑“罚跪”视频引争议

2022年11月17日，发生在广州海珠区仑头村的一则暴力执法事件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引发争议。

视频显示：两名女子在村口与防疫人员发生争执，双方情绪激动，其中一名戴口罩女子被一名未穿制服的男子摔倒在地，随后多人冲上去将其捆绑，另一名未戴口罩的女子也被按住并捆绑。还有视频显示，未戴口罩的女子被捆后跪在地上，另一名侧躺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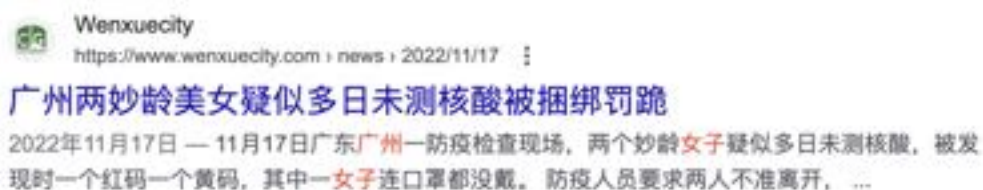
网传视频截图

###### 2022.11.17-11.18 网络评论聚焦性别

视频发酵后，舆论两级分化。有网友认为工作人员应被问责，也有网友认为不遵守防疫政策应受惩罚。



争论声中，部分评论及媒体报道聚焦于当事女性外貌，强调“美女”、“穿着暴露”等词。



### 2022. 11. 18-11. 20 当事人及官方回应

11月18日上午，疑似其中一位当事女性发微博回应，称当时只是取外卖，没有要出村的行为，在未发生肢体冲突的情况下被“撂倒”“限制人身自由”，且被阻止报警。当事人衣服被撕扯，身体多处受伤。



18日中午，顶端新闻报道称相关工作人员已道歉。



广州警方当日发布通报称，已对两位当事女性做出治安处罚，因其“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且“扰乱现场秩序”；涉事双方“已达成谅解”。



## 情况通报

广州海珠警方今天（11月18日）通报：17日上午11时许，2名女子王某、李某（均23岁，黑龙江人）不遵守疫情防控管控区域的规定，企图强行进出海珠区仑头村防疫管控卡口。其中，李某未佩戴口罩，2人健康码均为黄码且10月30日以来一直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期间，现场防疫工作人员上前多次劝导，王某、李某拒不配合，辱骂工作人员并扰乱现场秩序，后被工作人员和群众约束控制。公安机关接报警后，将涉事人员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根据调查事实，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王某、李某2人依法作出治安处罚。涉事双方经教育提醒后已达成谅解。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22年11月18日

广州海珠公安

当晚，有网友公布“广州政务”对此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其中显示，仑头村社区回应内容与警方通报有出入，包括称当事女性殴打工作人员、其中一名当事女性健康码为红码。回应公开了当事女性的职业和其居住的公寓，并称涉事工作人员“处置行为失当”，已做谈话提醒。

【广州政务】您好，编号为0322111718101763801的工单具体处理情况如下：我委接到工单后，高度重视，立刻派人到仑头村防疫卡点调查核实情况，具体回复如下：11月17日中午11时30分，仑头村治安主任黎伟和接到卡口防疫人员电话反映有两名女子在卡口闹事，就急忙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到现场后，看到一名身穿黑色衣服和一名身穿短袖T恤紧身上衣、下身穿牛仔裤的女子（其中一名女子未戴口罩）正在跟工作人员吵架，不听劝阻，辱骂殴打现场工作人员，并用手打掉防疫工作人员的口罩，对着工作人员吐口水，把另外一名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打落在地，扰乱秩序，其中牛仔裤女子还挑衅地坐在工作人员使用的桌子上进行叫板，叫嚷说湖北人怎么了，我就是湖北人，严重扰乱现场秩序，引起过路群众围观，堵塞交通。经查，两名女子十多天未做核酸，其中一名女子是（第1/3页）

【广州政务】绿码一名女子是红码，当时在扯拉中，工作人员由于劝说无效，吵闹引起现场人员越聚越多，恐引起聚集性新冠疫情传播，情急之下黎伟和就让同事用扎带将两名女子反手捆绑，后来一名女子就势跪在地上，一名女子侧躺地上。随后黎伟和给官洲派出所打电话报警，很快警车开到现场，将两名女子及相关工作人员带去派出所进行询问笔录，笔录结束后该名女子就扰乱防疫秩序，辱骂工作人员的错误行为当场向黎伟和道歉并改正错误。经公安问询，两名女子为黑龙江省哈尔滨人，并非网传的湖北籍人，住在仑头村梦享社区公寓，平时以做[ ]为业。投诉人刘女士诉求涉事工作人员及社区负责人必须公开道歉。在此次事件中，由于涉事两名女子在疫情严峻形势下，出门仍不佩戴口罩，在健康码红码状态下故意冲撞卡口工作人员，故意破坏防疫秩序无理挑衅在先；鉴于（第2/3页）



**【广州政务】**黎伟和等人处置行为失当，在难以制止两名女子激烈言行的情况下，用塑料扎带捆绑女子的错误做法其本人已认识到错误，并诚恳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仑头经济联合社书记黎志津同志对黎伟和进行谈话提醒，以后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思想约束，以平和态度对待居民群众，不激化矛盾，妥善处理事情，服务好居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海珠区政府>(第 3/3 页)

## 相关文章

### 《广州女子被捆绑跪地，维护秩序不是侵犯尊严的借口》

发布时间：2022.11.18

作者：基本常识

来源：网易号

链接：<https://www.163.com/dy/article/HMFPLLNT0553H12T.html>

无论男女,无论年龄,任何一个人被反绑双手双脚,大庭广众之下躺在水泥地上,跪在路口……

即便做不到换位思考,只是作为旁观者,我们也能感受到强烈的羞辱意味,能够明白这是对当事人尊严的严重侵犯。

#### 客观还原事件经过

11月17日,广州海珠区仑头村,两名女子走出防疫卡口取外卖,返回时因其中一人未戴口罩,被防疫人员阻拦。现场视频显示,双方爆发了持续数分钟的言语冲突,期间互相辱骂、呵斥、指点不断升级,但并没有演变成肢体冲突。

从围观群众上传的视频中可以看到,现场有路人劝解防疫人员给她戴个口罩后放行,但未被采纳,未戴口罩的女子曾明确要求报警处理,也未被采纳。

就在僵持不下时,一名工作人员突然将戴口罩的黑衣女子抱摔倒地,并用塑料扎带反绑其双手双脚,使其躺倒在地。同时,未戴口罩的灰衣女子也被其他工作人员合力制服,同样被塑料扎带反绑双手双脚。由于无法站立又不愿躺倒,灰衣女子只能以跪姿挺直身躯。

女子被反绑跪地的照片视频在网上流传后,舆论形成了两种对立的意见和情绪:一方认为,女子未戴口罩冲卡违反防疫规定在先,辱骂防疫工作人员在后,破坏

了公共秩序，被制服、被捆绑约束完全是咎由自取，大快人心。

另一方认为，两名女子虽有违反防疫规定的行为，但并没有现实危害性，防疫人员并没有执法权，不该限制其人身自由，更不该以暴力手段制服，不该以反绑跪地方式羞辱。

### **原本可以有合情合法的处理方式**

我们且不着急对事情做主观评价，可以先站在基层防疫人员的视角来回顾一下这起冲突事件，看看有没有合法合规，合乎情理的解决方案。

首先，防疫卡口来了两个人，拎着外卖，显然是刚刚从村里出去拿了外卖回来的。其中一人没戴口罩，按规定肯定是不给通过的。那怎么办呢？

如果好心一些，你可以请她等一下，你去拿一个口罩过来叮嘱她戴上。当时旁边有围观群众就是这么劝解的。

如果冷漠一些，也不能算做错，你可以让她去买口罩、借口罩，这也不算很难的事情。

然后，没戴口罩的人要冲卡，你拦着不让她过，这是职责所在，也是情理所在。可对方非要强行冲卡，你能怎么办呢？劝解不成当然是报警处理，让有执法权的人来处理，该批评的批评，该处罚的处罚。

要是警察来之前给人冲过去了怎么办呢？

冲过去就冲过去啊，人家本来就是从里面刚走出来的，就算是个感染者也早都传播开了，现场那么多人拍照拍视频，你还怕警察事后找不到人吗？

最后，你作为防疫人员被辱骂了，你怎么办呢？

忍得了，你就当它耳旁风，忍不了，你就报警处理，对方行政处罚肯定逃不脱。如果还不解气，你可以判民事诉讼，要求对方赔偿你。这都是法律赋予你的权利，也是对你工作的保护。

从上述复盘推演可以看到，现场的防疫人员在冲突的每一步其实都有合情合法解决方案的，但是，他们每一步都没有选择情理与法律，而是从头到尾在强调权威、捍卫权威，并最终用暴力手段来宣示权威。

可我要说，一群壮汉将两名手无寸铁的女子放倒在地，捆绑示众，我没有看到丝毫对权威的敬畏，反而是充斥着令人恐惧和不适的淫威。

### **理解防疫人员不代表无底线支持**

基层防疫人员很辛苦，我知道，但辛苦不能成为工作简单粗暴的理由。

防疫的目的是保护人们的健康，是职能岗位，也是服务岗位，是用劳动换取报酬的一份工作。防疫工作人员并不因为挂了志愿者的名字就有了更高的道德地位，更不意味着以此为名可以拒绝履行工作态度的基本要求。

防疫人员被辱骂很委屈，我知道，但委屈不能成为违法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理由。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只有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才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权利，只有



必要的时候才可以用强力手段制服嫌疑人并加以约束防止逃脱。防疫工作人员有权劝告、阻拦，但从来就无权执法。

一线的情况很复杂、冲突很多，我知道，但维护公共秩序不能成为侵犯尊严的理由。

退一万步讲，就算当时两名女子是感染者有传播风险，就算当事人情绪失控有伤害他人伤害自己的风险，现场工作人员不得不出面制服她们以控制局面，也不该采用反绑双手双脚使其躺倒在地，跪地示众的侮辱性操作。

连胡锡进都出来说这种事情突破底线，女孩跪地画面对人心的冲击可想而知。

生而为人的尊严，不该被如此侵犯。

据顶端新闻报道，事发后防疫人员已向当事人道歉，广州海珠区公安分局正在处理该事件。

希望事情得到公正处置，辱骂防疫人员的行为得到处理，暴力手段侵害人身自由的做法也得到处理。

## “白纸运动”女性参与者被捕（2022.11-2023.3）

### 事件进展

#### 2022.11 背景

2022年11月24日，新疆乌鲁木齐小区封控期间发生火灾，致多人死亡。该事件发生后，中国多地高校学生及市民发起一系列“反清零”抗议活动。由于抗议者手持的白纸成为运动标识，此一系列抗议行动后被称为“白纸运动”。此后各地陆续有白纸运动参与者遭遇传唤或逮捕。

#### 2022.11-2023.1 女性抗议者被捕

2022年11月27日晚，曹芷馨、李元婧、翟登蕊、李思琪等人携带蜡烛、鲜花、写有诗句的便签和白纸，参与北京亮马河畔悼念乌鲁木齐火灾死难者的活动。几人于11月30日被传唤24小时后释放，于12月18日起陆续被刑事拘留。

12月23日，曹芷馨事先录制的一段求救视频被公开，内容如下：

大家好，我是芷馨，现在我委托一些朋友在我失踪后把这段视频公之于众。也就是说，当大家看到这段视频时，我已经被警察带走了，就像我的其他几位朋友一样。

11月27日，在乌鲁木齐火灾发生之后，我和几位朋友看到了北京亮马河悼念同胞的信息，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加入了当晚在亮马河悼念的人群当中。但是在29日凌晨开始，警察陆续以传唤的名义带走了我们。我和我们在一起的几位朋友都在片区派出所呆了24小时左右，并接受了警察的教育。警察认定我们无罪，并予以释放。

在我们以为事情已经结束的时候，12月18日，警察又陆续以刑事拘留的名义将我的几位朋友悄无声息地带走。他们在拘捕令上被要求签名时，罪名栏是空白的，警方也拒绝告知他们的关押地点、时间和罪名。

在我录下这段视频时，我们已经有四位朋友在不被通知的情况下被上门带走：（李）元婧、杨柳、登登（翟登蕊）、（李）思琪。

如今我们的母亲不得不在一片混乱的疫情中为我们奔波，她们想知道我们究竟是为了什么被带走，以及被关押在什么地方。北京已经到了最冷的季节，马上就到了年关各种团聚的节日。但是我们的母亲，如今想要给我们送一件御寒的衣服也无法得知我们的下落。他们不知道我们为什么会被这样对待，他们也不知道我们何时才能回家。我猜如今我的母亲也正从南方的县城千里迢迢赶往北京询问我的下落。

我如今 26 岁，刚毕业一年半，在一家出版社做编辑。我的朋友们也是和我相似的同龄人。我们有着自己的工作，我们关注这个社会，我们的同胞遇难时，有合理的情绪想要表达。我们对失去生命的人充满同情，所以我们才去了现场。

在这一场成千上万的人参与的悼念活动中，在现场我们遵守秩序，没有和警察产生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也在后来把我们定性为 frustrated students protest 之后，为什么还要悄无声息地带走我们？我们是谁不得不用来交差的任务？这一场报复是为了什么？为什么要用我们这些普通青年的人生作为代价？

我们不想凭空被消失。我们想知道为什么是我们会被定罪？定罪我们的证据是什么？在没有罪证的前提下，为什么我们可以被这样轻易地带走？如果仅仅是因为我们出于同情去了悼念现场，那么这个社会还有多少可以容纳我们情绪的空间？

希望大家救助我们。如果要给我们定罪，请拿出证据！不要让我们不清不白地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不要让我们随意被带走或者被定罪。

根据 Twitter 账号@妈妈我没有做错 发布的信息，截止 1 月 20 日，曹芷馨等四人已被确认批捕，罪名由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变更为寻衅滋事。

### 2023. 3-2023. 4 女权主义者跨国声援

至 2023 年 3 月，部分被捕抗议者已陆续被释放或获得取保候审，但包括曹芷馨、李元婧、翟登蕊、李思琪在内的一些抗议者仍在看守所内被拘禁。

2023 年三八妇女节前，Twitter 账号@女的合作社 及 Instagram 账号@Chinesequeerswillnotbecensored 发起“3·8 声援白纸运动被捕女青年”行动及相关联署，号召海外女权主义者携带声援海报及标语参与所在地的妇女节游行，并拍照上传至社交媒体，以呼吁中国政府释放抗议者。来自温哥华、东京、阿姆斯特丹、弗莱堡、里斯本等 10 个不同地区的女权主义者响应了此次行动。相关内容在 Twitter 获得超过 14 万次浏览。





## 【照片100】

### 声援白纸运动被捕姐妹

中国一些年轻女性因参与“白纸运动”的和平抗议而遭遇政治迫害，一些人已被关押在看守所超过70天。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我们希望征集100张线下声援照片，为被捕女性发声。

#### 「照片100」征集：

1. 扫码打印支持海报，参与妇女节相关线下集会/游行，并拍照上传至社交媒体。

2. 在你希望的任何地点，和朋友一起手持声援海报或标语拍照，表达支持。

#### 投稿：

照片可注明拍摄地，并附上想说的话，投稿至以下平台。

#### Instagram：

@Chinesequierswillnotbecensored

Twitter：@女的合作社

#### 标签：

#support our sisters

#3·8声援白纸运动被捕女青年





3月8日，“CHRD人权捍卫者”等25个国际人权团体发布联合声明，呼吁中国政府释放抗议者并撤销指控。

《连署声明 | 中国政权必须释放白纸运动示威者并开放针对 Covid-19 的言论自由》

发布时间：2023.3.8

来源：国际笔会

链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459>

在国际妇女节，各国团体呼吁中国政府释放并撤销对编辑曹芷馨、作家李思琪、会计李元婧和教师翟登蕊的所有指控。

2022年11月27日，曹芷馨、李思琪、李元婧、翟登蕊等参加了在亮马河畔举行的悼念乌鲁木齐大火遇难者纪念活动，活动结束后两天后（11月29日），北京警方传唤了这四名女性和其他与会者，并没收其手机等设备。他们随后被释放。

2022年12月18日，北京朝阳区警方又将李思琪和李元婧、翟登蕊（12月22日）、曹芷馨（12月23日）刑事拘留。其中，曹芷馨在拘留后录制了一段影片，于2023年1月16日由其朋友发布。在影片中，她说有朋友被迫签署空白刑事拘留通知书，上面未列出任何指控。她表示该群体出发点为“关心社会。我们的所作所为是身为一个公民的正常表达。”

2023年1月19日，上述四名女性被警方以“寻衅滋事”罪名正式逮捕。四人被关押在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团体认为，警方对曹芷馨、李思琪、李元婧、翟登蕊等人的拘留，似乎是在报复他们参加11月27日抗议活动，和使用Telegram



通讯软体（许多抗议者皆使用此通讯软体组织行动）。他们面临五年监禁；如果罪行被视为严重，则有可能面临十年监禁。

这四名女性都在 20 岁左右，没有任何活动背景。朋友们形容她们是具有全球视野的女权主义者，对文学感兴趣，并反对社会不公。她们都是最近从知名大学毕业的研究生。曹芷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找到了一份“梦寐以求的工作”，李思琪和李元婧都曾出国留学，而翟登蕊则计划申请去挪威留学。

2023 年 2 月 17 日，欧盟呼吁中国政府释放这四名女性，声称拘留她们已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根据国际法或中国法律，这四名女性并未犯下任何罪行。中国宪法保障人民拥有言论自由，以及自由批判政府政策的权利。中国政府将曹芷馨、李思琪、李元婧、翟登蕊作为刑事起诉对象，已违反国际公认的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权利。

4 月 20 日，媒体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四人已获取保候审。

## 相关文章

### 《北京“白纸运动”示威被捕者是谁？不少女性 还有记者》

发布时间：2023.1.18

作者：凯迪

来源：纵览中国

链接：<https://www.chinainperspective.us/default.php?id=72156>

白纸运动后，中国官方“秋后算账”的行动持续悄悄进行，网上最近传出参与北京“亮马桥示威”遭抓捕者的名单，其中有二十多个年轻人的名字，看起来半数都是女性名，其中还有不少人是媒体工作者。他们的处境如何？这些被捕者们又有怎样的共同特征？本台记者凯迪就专访了其中一位女性参与者。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新疆乌鲁木齐火灾发生后，一场“举白纸的抗议运动”席卷中国。同年的 11 月 27 日，北京亮马河悼念同胞的信息在社群网络流传。很多年轻人看到消息，自发加入其中。在北京某私营自媒体工作的陈小姐就是其中之一。

“那天晚上，刚开始我不知道，后来因为我每天晚上要和我男朋友通电话，我就知道我们有朋友去了。我本来是想去找她，但我去的时候大概 10 点 45 分，而且满街都是路障，我也就没法找了。”因安全原因，陈小姐不愿具名受访。

#### “我三分钟就决定下楼” 看到亮马河抗议消息后即刻行动

陈小姐告诉本台，乌鲁木齐火灾之后，她的整个朋友圈就炸了。后来，又看到上海有人到乌鲁木齐中路抗议。“我那天早上还跟人说，要是北京有人上街，我也



不知道我敢不敢去。但是那天晚上我知道他们有人上街之后，我3分钟就决定下楼，然后打车就过去了。”

陈小姐说，选择义无反顾地走上街头，也是因为早就感到当局的“清零”封控政策毫无人性，同时，自己的生活也非常困难。“共产党把我搞失业了，然后又封控到我没法去面试，那我不应该争取一下解封吗？”

她还告诉本台，在这次走上街头之前，她也曾接触过很多异议人士。不过，和多数所谓“反贼”不同，她对西方政治学不感兴趣，而主要是对中国历史感兴趣，也知道从古代到文革，政治迫害是什么样子的。因此，她也行事较为谨慎，从未被抓捕。谈到自己的权力意识的来源，她说这是“因为我开始上网的时间特别早，我最开始上网是在2008年，吴淦和公盟帮邓玉娇打官司那件事情。”

### 女权、LGBT 群体与“亚文化圈”——中国的弱势群体

参与北京亮马河抗议的北大出版社编辑曹芷馨，被警方再次带走前预录了一段自白视频，近来在网上流传。推特上，名为“妈妈我没有做错”的网民则整理列出20位同样“被失踪”的年轻人名字、工作和被失踪时间。其中，很多是女性，还有不少人是记者、编辑，也有音乐人，酒吧老板，DJ等。本台无法独立核实这份名单。

陈小姐则说，据她所知，目前这些被抓捕者主要是来自两个电报群组，一个群主是李元婧，另一个则是DJ圈的人。

“因为女权、LGBT 群体，还有北京酒吧聚集那些亚文化的圈子，确实在中国都属于弱势群体。就是大家（他们）会感受到更多的不公平，更多的歧视。”

陈小姐说，在北京，这些“弱势群体”的成员，很容易找到更多同温层的朋友。另外，北京所有的酒吧和咖啡厅在封控期间都濒临倒闭。而媒体圈的人则更加关心社会议题。“大家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又都是从事媒体工作的人，对别人的不幸多少是有些同理心的。”

### 一入朝阳看守所会见如登天难 抗争者可能将被批捕

访问中，陈小姐告诉本台她听说的部分被抓捕人士的近况。

“一开始杨柳、（李）思琪她们被抓，还有曹芷馨被跨省抓了的时候，她们是被关在平谷看守所。杨柳的律师是华一（律师事务所）的郑海平，去会见了她两次，后来她们就被转移到朝阳看守所，那里会见‘知名的难’，不知道是否故意针对不让（她们）见律师。”

陈小姐说，以杨柳为例，从被抓捕至今，她已经在看守所呆了快30天。“这周不取保，那取保的希望就很小了。但事实上，就这几天他们还在不断地抓人。”

就陈小姐所知，目前还有很多被抓者不为外界所知，要整合他们的信息也非常困难，因为一般家属都会因当局恐吓而选择沉默，消息都是靠其他朋友披露出来。她希望外界能够持续关注他们，为他们发声。

“如果年前不取保的话，就是应该批准逮捕。所以我现在的想法就是，努力争取外界声援吧。我也在想办法做这方面的努力。”她说。

## 向莉：她们代表中国女性“觉醒的声音”

对于这些在“白纸运动”中敢于站出来勇敢发声的女性，旅居美国的中国人权活动人士向莉认为，她们很多是记者、编辑、艺术工作者，还有一些女权工作者。“他们有着非常强烈的表达的欲望。她们代表中国女性觉醒的声音，并且他们不怕牺牲。就象曹芷馨提前预录好，不要被消声（消失）。”

向莉说，这些年轻人已经认为自己没有“软肋”了，而且已经是“最后一代”，他们要发出怒吼，要获得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她认为，在国际女权主义的大环境中，“白纸运动”中的这些中国女性展现出了一种觉醒、表达、奋斗和牺牲的精神，和昂扬的精神状态。

### 《白纸运动被捕者：她们是谁，经历了什么？》

发布时间：2023.2.3

作者：素年

来源：NGOCN、端传媒

链接：<https://ngocn2.org/article/2023-02-03-white-paper-movement-arrested-those-young-2/>

她们喜爱阅读、写作、电影放映，地下音乐，热衷于探索城市里处于夹缝中的、有叛逆气质的公共空间。她们是一路升学上来的“好学生”，却因感受与目睹具体的不公，而成为行动主义者。她们如此年轻而又热情，假以时日，她们将承担起更多。如今，面临严厉的打压，“起点却仿佛成了终点。”但她们行动的意义才刚刚开启。

2023年1月20日上午，农历春节来临的前一天。在失去自由29天后，27岁的曹芷馨第一次见到了自己的律师。

这是在北京朝阳区看守所的会见室。她穿着土黄色的棉布上衣，灰色的棉裤，这是看守所的“号服”。按照惯例，会见时间只有40分钟。

“她很坚强。”知情者说。

前一天夜里，也就是北京时间的1月19日晚上11点多，被关押在朝阳区看守所的多名“亮马河悼念活动”的参与者，被陆续以“取保候审”的名义释放，其中有记者杨柳、秦梓奕等人，但曹芷馨没有在其中。她和她的另外几位同龄密友，包括李元婧、翟登蕊、李思琪，同时被宣布批准逮捕。罪名也由此前的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更改为“寻衅滋事”。

据知情者称当晚被批准逮捕的至少有20多人，他们都与2022年11月27日夜发生在北京亮马桥、反对疫情封控的悼念与抗议活动有关。

知情者说，曹芷馨在得知自己被批捕的消息后，感到非常失望。她确实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参加一个正常的悼念活动，会遭遇如此严重的后果。在收到家人以及男友的问候与关心时，她忍不住流下了眼泪。

而在此次见到律师之前，她并不知道自己在被抓之前录制的求助视频，已传遍了全世界。在这个视频中，她预感到自己将要“被消失”，而尖锐地发问：“我们这些青年只是正常地悼念自己的同胞，为什么要付出被消失的代价？我们是谁不得不交差的任务？”

早在1月9日，律师就为她提交了取保候审的申请，但被驳回。1月17日，律师向检察院提交了“不批准逮捕意见书”，认为她只是“参与了自发的民众悼念活动，完全不构成犯罪。”但这份意见书并没有被检察院采纳。

和曹芷馨同一天被批捕的另一位年轻女性——27岁的翟登蕊，则没有在农历春节前见到自己的律师：繁琐的各种申请手续，以及不断出现的“意外”，让会见变得很困难。

在失去自由之前，翟登蕊正准备申请到挪威的奥斯陆大学攻读戏剧专业的研究生。热爱文学与戏剧的她已经为此准备了很久。原本她的亲人想在律师会见时问她的申请密码，替她提交申请，但因为律师迟迟不能会见，如今已错过申请日期，只能留下遗憾。

还有李元婧，毕业于南开大学，又从澳洲留学回来，是一位职业会计师，也是她们中“最有钱的”。以及李思琪，一位热爱写作与读书、自称“不自由撰稿人”的青年。她曾经毕业的伦敦大学金斯密斯学院，于2023年1月28日刚刚为她发出了支持声明。

她们四个人，是同龄的密友，在失去自由之前，都居住在北京鼓楼老城区的胡同一带。她们都有鲜明的文艺青年气质：喜爱阅读、写作、电影放映，以及地下音乐。她们热衷于探索这座城市里那些处于夹缝中的、有叛逆气质的公共空间。

她们关心社会议题，但还没有来得及进行真正的公共发言。在一位密友的眼里，曹芷馨，以及她的朋友们，大多数只是“半积极分子”，是一群热爱生活的、“对什么都有兴趣”，愿意什么都去尝试的年轻人。“但她们与真正尖锐的问题之间，还有一定距离。”

她们基本上都是在2015年左右进入大学。从那时到现在，原本就十分薄弱的中国公民社会一直处于被高度打压的状态。近十年来，在北京，很多公共领域的讨论与行动已难觅踪迹，而她们，身处文艺资源曾十分丰富的北京，在残存的公共领域的夹缝中生长起来，并有一条脉络可循。她们身上，有着这一代人的独特烙印。

“她们是一群有反思能力的人。她们也是行动主义者。”曹芷馨和翟登蕊的另一位朋友阿田（为保护当事人，此处用化名）说。他于2022年9月离开北京，去攻读博士学位。他说自己如果在北京，那天晚上，也一定会和她们在一起。

“这一切迟早都会发生的，这三年极端压抑的疫情管控只是一方面。”他说，“在这片土地上，只要有不公不义在，反抗就一定会发生”。

“假以时日，她们可以承担起很多东西。但现在，随着她们仅仅因为一次街头抗议就面临严厉的刑罚，起点却仿佛成了终点。”阿田说。作为朋友，他为此感到痛楚。

## 被捕

2022年12月18日，卡塔尔世界杯决赛的当天，曹芷馨从北京到了上海。

二十多天前的11月27日夜，她和一些朋友在网上看到了悼念乌鲁木齐火灾死难者的消息，就去了离家不远的亮马桥。“对她来说，那是很自然的事情。”她的男友后来说。

她带了一束鲜花，摘抄了一些诗句。有人看到了她在微信上发的两条朋友圈，那是她在现场。照片上也只是鲜花，诗句，还有站在一起的年轻人们。

已是深夜，离开现场后，她和朋友们又去了鼓楼周边的酒吧玩，然后于凌晨时回家。好友翟登蕊也借宿到她那里。她一觉睡到大天亮，而此时，远在国外读书的男友，正在焦急地联系她。

11月29日中午11点多，曹芷馨正在和男友通电话。男友在电话那头听到了曹的房间有警察上门，一片杂乱的声音。

“她是个心很大的女生。常常连门都不锁。”她的另一位朋友后来说。五、六名警察直接进了她位于胡同杂院里的小屋。

她被带去了附近的交道口派出所。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传唤或拘传不得超过24小时。和当日被带走的大多数人一样，次日凌晨，曹芷馨被放回了家，但手机和电脑以及iPad被扣在了派出所。

回到家的曹芷馨有一丝担心，但依然正常生活着。12月7日，在亮马桥悼念活动发生10天之后，中国政府公布防疫措施“新十条”，全面放开了疫情管控。身边几乎所有的人都感染了一轮，曹芷馨也不能幸免。

政府在一夜之间放开管控，在全中国，买不到基本药物的人们都在自救。但无路如何，荒谬而严酷的清零政策终于结束了。“人们终于获得了在家生病的权利。”作家狄马曾这样评论。

也是在这样的氛围中，曹芷馨和她的朋友们多了一丝乐观。无论如何，政府放开管控，其实是间接承认了封控清零政策的失败，这似乎使得此前的悼念和抗议活动无可指责。

在第二次被警察带走之前，曹芷馨曾和密友一起讨论可能的后果。

“我们当时猜测：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这个事情会不了了之，毕竟大家只是正常地去表达了一下哀悼之情。但也有百分之四十的可能，去了现场的人会面临几天的行政拘留。只有百分之十的可能，会有严重的后果。”她的朋友说。

但最终，出乎意料的，那个最坏的结果降临了。

12月18日的卡塔尔世界杯决赛，直播是在中国的半夜。曹芷馨专门买了炸鸡，和男朋友约好一起看世界杯。球赛大约看到一半，她突然告诉男友，她全身都凉了。因为她得到了消息：曾去亮马桥现场的好几个朋友又被抓了，包括杨柳。

“那个夜晚，一方面是世界杯上的欢呼，梅西获胜的喜悦，一面我们的心又冷如冰窖。”她的男朋友说。那是个奇特的夜晚，愤怒、担忧交织在心头，让他至今难忘。

第二天，曹芷馨就坐火车回到了湖南衡阳的老家。“她觉得，哪怕被抓了，也是和家里的人在一起。”朋友说。

在老家的五天里，家人不知道，曹芷馨悄悄录下了一段视频。如果她被抓，这段视频将会被朋友们放出来。视频上，她穿蓝色的衣服，中长的头发。她有着明亮的眼睛，是一个美丽的女孩。

12月23日，接近中午时分。来自北京的五六个警察敲开了湖南衡阳的家门，带走了曹芷馨。

### 胡同里的“鼓楼文艺青年”

被警察带回北京的曹芷馨，先是被关押在平谷区看守所，又于2023年1月4日转移到了朝阳看守所。

很快，房东的电话就打到了老家，告知要终止租房合同，让曹芷馨搬家。寒冷的北京一月，家人只得委托了她的朋友，一点点把她的书和生活用品搬出了她租住的东旺胡同一号。

从湖南出来上学“北漂”在京，曹芷馨对胡同有一种热爱的执念。离开学校后，她就一直租住在鼓楼附近的胡同里。被抓之前，她租住在胡同里的一间一居室，在一个带大门的小杂院里头。

朋友说，她此前租住胡同的第一个房子更小，是一个铁皮搭的阁楼，“站在房子里，有一块地方都伸不直腰。”

2021年7月，曹芷馨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上学时，她的专业是环境史，研究生毕业的论文题目是关于清末的长沙。她对城市的历史很着迷，看过那本《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她也很喜欢研究城市的肌理和市井生活。

“我是北京人，可我并不喜欢胡同。胡同里环境杂乱，没有厕所，一般人受不了。”她的朋友说。“我没有她那么热爱北京，但她和这次被抓的朋友，却最喜欢北京这种多元文化、民间生态，以及普通人的生活。”

“这一次，他们抓了一群最爱北京的年轻人。”这位朋友说。

毕业后，男朋友想去国外继续读书，曹芷馨却想先去工作。她一直想进入出版业，还没毕业就开始就在几个著名的出版社实习，包括广西师大出版社、中华书局等。

在男友看来，她想去出版业，还是和她喜爱读书和写作有关。另外，学历史专业，本来就业就困难，周边的同学，或者考公务员，或者去国企、大厂什么的做宣传员，或者去中学当老师。这似乎都不是她的兴趣。

可他们也都清楚，在当下的中国，出版业其实“很窒息”，许多出版社都面临着财务危机，要在北京立足，对年轻人来说并不容易。

最终，作为一名优秀的实习生，她留在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并且转正成为一名正式职员。她工作也十分卖力。如今，在B站上，还有她介绍《全球通史》这本书的一个长视频。那时，她刚到北大出版社，正赶上推广这本书。

“她很聪明，老师也很欣赏她。她有学术能力，也有思考的敏锐度。我一直希望她也能出来继续读书。”男友说。事实上，她身边的朋友，很多都有留学的经历，她也想出来看看。

她的老家在湖南衡阳，父母在体制内工作，家里人大多是公务员。但最终，伴随着读书、成长、阅历，这个女孩，渐渐长成家人并不了解的人。

2018年，她和男友相识，2019年开始交往。他们在一个电影放映活动上相识，两人都在读历史学硕士。2021年毕业后，他出国了，两人开始异国恋，每天都要电话。有时，两人视频，什么也不说，各自做各自的事，她会弹奏尤克里里，唱着歌。爱情甜蜜，他想，只要再重逢，就要考虑结婚的大事。

### “半积极分子”，“有趣的人”

在最熟悉和亲近的朋友眼中，曹芷馨只是一个有趣的、爱做些好玩事情的年轻人。她并不是政治上的活跃分子。“她太年轻了。从学校刚毕业，一切都开始，还没来得及做点什么。”

和那个晚上很多去亮马桥现场的人一样，她并没有行动的经验。“在前一天上海的抗议事件发生后，当天的北京，有一种很乐天的气氛。去现场的很多人，甚至都没有戴口罩。”一位朋友回忆。

在男友眼里，她和她的朋友们，此前并没有参与过政治活动，也没有真正反对过什么。他们中的很多人，甚至没有公开地发声过，也没有留下公共言论。

“可她又是一个多么有趣的人啊。”男友说。她和朋友还曾一起出去“卖唱”。她不是专业的歌手，就是觉得好玩，像玩闹一样。大家都很开心，也并不是很认真。“挺逗的一群朋友。”

他认为，曹芷馨和她这次被抓的一些朋友，最多算是“半积极分子”。她们一起做一些事，但都很正常，包括放电影、读书会讨论等等，这些放映和讨论关注女性、环境、家庭等议题，但并不是那些在这个国家绝对被禁止讨论的东西。

而她大部分的朋友，是这一年多才形成的圈子。毕竟大家都是刚毕业才两年多。

她有一位叫曹原的朋友，也是人大的同学，学社会学。那时候，大家一起去电影节看放映。“在路上见到好几次，后来回到人大，在食堂门口又碰上了，这就熟悉了起来。”

曹原参与一个人类学的公众号编辑。和大家一样，关注相似的议题，从文学、艺术、电影到女性主义，生态自然等，也包括政治自由。2023年1月6日，警察带走了她。

和曹芷馨一样，她的这些朋友也基本都住在胡同或周围。“对很多精致的年轻人来说，住进胡同里，没有厕所，而且周围住的都是快递小哥、送外卖的人。一般人接受不了。但大家都愿意接地气。”蓬蓬（为保护受访者，此处用化名）说。

蓬蓬也是她们的朋友。她说：“基本上我的朋友们都有这个气质。她们愿意去做一些生活中的微小抵抗。”这些抵抗，很多时候，基于对性别身份的认知，以及对各种肉眼可见的不公正而发生。



这次成为焦点的亮马桥，原本就是一个年轻人喜欢去的地方。那里原来河水污染严重，但在 2019 年完成了改造，成为一个很宜人的城市公园。而且这一带也是使馆区，文化多元，有世界各地的食物，中东菜、北非菜、印度菜等，吸引着有好奇心的年轻人。

但是，城市在外观上的发展和变化，不能掩藏这几年越来越压抑的政治氛围。近年来，中国对言论环境的严苛打压已毫不掩饰。不管是媒体上，还是学校里，各种议题渐渐都成禁忌。三年疫情的封控，环境愈发压抑。一位朋友说，每次聚会、放映等活动完，大家一起会讨论，但其实大家都“挺迷茫的”。“讨论完了，也不知道怎么办。”

有时候，这些年轻人也会组织徒步，一起去郊野走走。曹芷馨喜欢小动物，也关心环境。此前她和男友一起去过南京的红山动物园。在这次失去自由前不久，她还在红山动物园认养了一只小野猪。每年捐几百元，“给小野猪加餐”。

### 酒馆、地下音乐，那些夹缝中不可言说的公共空间

2018 年 5 月，正值 1968 年发生在法国的“五月风暴”青年运动 50 周年。

5 月 11 日，位于北京五道口附近的 706 青年空间，举办了一场“致敬 60 年代”的朗读会，位于居民楼的二十层、被改造为图书室的拥挤逼仄的小房间内，挤满了人。这是为纪念“五月风暴”而举办的其中一场活动。

人们朗诵着文章与诗歌。空间里的一款黑色 T 恤上写着白色的字：“我们游荡在夜的黑暗中，直至烈焰将我们吞噬”。这是居伊·德波执导的纪录片的名字。

在“五月风暴”的纪念活动上，秦梓奕（2023 年 1 月 19 日被取保候审）也在。她和其中的一些人后来成了朋友。

706 是由几位年轻人于 2012 年发起的乌托邦式的自治空间，因各种困难，如今在北京其实已难以为继。大家在这里读书、讨论、生活，是许多朋友相遇并互相影响的地方。翟登蕊和李思琪也是在这里彼此认识，并成为朋友的。

本世纪初，2000 年前后，互联网在中国正蓬勃发展，经历过 1990 年代的市场经济发展，自由主义思想的传播，以及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在北京，线上线下的公共空间，可以进行公共讨论的地方不断冒出来。三味书屋、万圣书园等都处于鼎盛时期。曾经的北京，有热气腾腾的公共生活。

2012 年之后，当蓬蓬到北京上大学时，“新时代”已开启，很多过去老的公共空间遭到打压，渐渐萧条。706 青年空间在夹缝中依然存在和生长着。在蓬蓬和朋友们常去的那个时期，“空间里的年轻人，对各种各样的不平等，不公正议题，都非常敏感。”

蓬蓬常去的是单向街书店，以及规模已缩小很多的万圣书园。除此之外，年轻人们更多去的是一些小酒馆，有地下音乐的酒吧、livehouse 等。曹芷馨就是这样。她喜欢传统的民谣，包括新裤子乐队、张悬的歌等。“她也喜欢地下音乐，但还不是最激烈的那种。”她的男友回忆。

蓬蓬也喜欢地下音乐。回顾过往与朋友们相识的日子，她会想起胡同里一个叫“暂停”的小酒馆，虽然它如今已不复存在。那里只有 10 平米不到，挤在胡同里，透过一张开在墙上的玻璃窗，能看到里面。

10 平米，这可能是全世界最小的酒馆了。但在一些朋友的印象中，当年那里却是一些“进步青年”常去的地方。

2018 年，深圳发生佳士工人罢工事件，北京大学的一些学生前往现场支援。许多年轻人都受到这个事件的影响。在关注中国青年知识分子的观察者眼中，他们是“左翼青年”。

曾经，蓬蓬和她的朋友，也是这里的常客。她记得那些夜晚，很冷。小酒馆实在太小，有时大家只能站在门口。冬天冷的时候，大家站在寒风中瞎聊，酒馆会提供军大衣。

酒馆内常有“不插电”的演出。一个叫万花筒的音乐小组，曾在停电的晚上在这里即兴弹唱。在另一个视频中，这个音乐小组的人在胡同里的屋顶演出。冬日的下午阳光明亮而刺眼，风呼呼吹着，天很蓝，他们弹唱到夜幕降临，因寒冷而披上了被子。

曾几何时，北京这些边缘地带的酒馆，不仅承载了年轻人的文艺气息，更重要的，是为这些年轻人提供了一个公共空间。他们在这里寻找气息相投的同伴。在监控越来越严密的国度，寻找自由。这些自称“廉价而业余”的小酒馆，却吸引了很多乐手和艺术家光顾，年轻人也循声而来。“开酒馆本身不是我们最想做的。就像我节目里说的，人都是要有一个寻找自我的过程。”在一些节目和文章中，酒馆的老板曾这样讲述。“我们酒馆好像有一种乌托邦气质，吸引来的都是好同志。”

“我一直在想，在北京胡同开一家小酒馆能有什么意义，其实趁年轻，开一家酒吧，帮任何人完成一次个人理想主义式的实验，这是目前这个社会所不能给的。”这或许可以看作是这些小酒馆的精神底色。

在朋友们的经验中，在北京，这样有个性的小酒馆不止一家。另一个酒馆，在 2019 年开张 2 个月，卖光了 2019 杯酒，然后就决绝关张。

除了这些小酒馆，在曹芷馨以及她的朋友们喜欢的鼓楼一带，原本就有很多音乐空间聚集。西至地安门外大街，往东南到东四，往北不超过雍和宫，不足 5 平方公里的地方，由几条大街和无数条小胡同组成的二环内核心区域，是北京小型演出现场的集中之地。

这一片，以音乐为载体，逐渐形成一个小圈子。年轻人喜欢聚集在这里听乐队唱歌。中央戏剧学院也在附近，影视公司，文化传媒出版机构多。很多时候，朋友们一起去看演出，“江湖”酒吧等都是她们常去的地方。

“至少在 2005 年到 2015 年的这十年间，这个片区是北京独立音乐和现场演出的心脏，吸引着全北京最负盛名的独立音乐人，以及最爱时髦和新鲜声音的年轻人。”有文章曾这样描写。

2022 年 12 月 18 日，因为去过亮马桥悼念现场，记者杨柳和她的男朋友林昀被抓。早在上大学时，林昀就和朋友开了一家小酒馆，叫“不二酒馆”。林昀也是一位有才华的音乐人。

一位常去酒馆的朋友记得，不二酒馆的风格很文艺，有点像八九十年代的香港风。很多酒都是以歌名或地名命名。不同于那些商业化的酒吧，这里会做一些读诗、观影的活动，也有露台上的演出。她记得，酒馆曾放映一部女性主义主题的电影《正发生》，让她印象深刻。

这位朋友是先认识杨柳的。杨柳做记者，文字很好，她们彼此加了好友，常在朋友圈互动，后来见面，便成了朋友。

如今回顾，蓬蓬觉得自己最喜欢北京的理由，是因为有这些不同的群落。2017年，北京打压“低端”人口，清理掉很多胡同里的有趣空间。加上这三年严酷的封控，走了很多人，很多公共空间在慢慢消亡。但蓬蓬觉得，北京还是有那种很丰富肌理的场景。更重要的，是有一个朋友之间的社群。

“我们之间的命运是连结在一起的。”2023年1月，怀念着那些失去自由的朋友，一位朋友这样说。

### “一群认同行动主义的人”

在得知翟登蕊（大家都喊她登登）被抓之后，阿田去搜索，才发现自己和登登在好几个共同的群里，大多是关注疫情的。

阿田如今在读人类学的博士。今年9月才离开北京。此次失去自由并已被批捕的曹芷馨、翟登蕊都是他的朋友。“如果我在，11月27日那个晚上，我一定会和她们在一起。”他说。他也觉得，自己的命运和她们是连接在一起的。

“这次被抓的朋友，她们有很多女性主义的意识，但其实她们关注的议题是不受限的。她们都是同情心、能动性很强的年轻人。面对不公平不公正的事，都是先参与再说。”阿田说。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大家首先是一群行动主义者。

阿田回忆起最后一次和登登聊天。因为当天刚好参与了一个网络上的交流，议题是关于“躺平”的。阿田问登登：“是不是现在打算躺平？”她说目前还没有办法躺平。“我想，大部分的原因，还是经济的因素。”

登登是白银人。家境不错。她先是在福建师范大学上了本科，又考到北京外国语大学的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读研究生。在被抓之前，她的身份是“网课教师”。她的朋友、此次也被批捕的李思琪，曾经写过登登打工的经历。

研究生毕业后，登登先试在教培行业，后来因为“双减”，又去做直播卖教辅书。朋友们都很惊讶，登登那么爱读书的一个人，怎么会去做直播？但登登自己做得不亦乐乎。

朋友小可（化名）事后回忆，登登说过，其实这也是一个田野调查的机会，可以了解到很多家长到底怎么想的。登登兴趣十分广泛，她对戏剧非常感兴趣，所以决定申请奥斯陆大学的戏剧专业，去继续学习。

在阿田的眼中，自己的这些朋友，家境都不太差。家里也都和体制、半体制有关。在她们这次出事后，联络家长很困难，父母们的态度多都是“要相信政府”。也能看出，“他们和家人的沟通是不足的。”

阿田记得，2022年春节过后，他联络几位学社会科学的朋友，想去考察南方的一些有色金属的矿。四五个人一起去。他们选择了去湖南郴州的几个矿，曹芷馨也在其中，湖南是她的家乡。

“她性格非常外向，而且她比较沉着。虽然毕业没多久，但已可以很有底气地和受访者交流。”阿田回忆说。虽然此前大家并不熟，但可以聊到一块儿去。“我们都对不发达的地方有一些感情。”

在阿田看来，曹芷馨研究环境史，“她是真的关心环境”。他们曾一起聊过华南的这些有色金属矿和北方的煤矿有什么不一样。谈到北方的煤矿至少能给本地的农民带来利益，而南方这些有色金属矿都是国有矿，本地人并没有因此受益。

他们想研究那些不发达的地方，没有那么“南”的南方，结合历史、地理、环境的因素。而在这种探访性的田野调查中，阿田发现，曹芷馨可以很自然、“有谱”地去和人聊。“她完全是出于朴素的好奇，以及对社会的关心来做这一切。”

他们一起去了铀矿那边，找到一个寡妇村，这个村庄里，第一代“找矿队”的矿工全都得矽肺病死了，他们在得病之后，沦为最底层的城市平民。对这种发生在自己家乡的事情，“一般人如果不愿意多管闲事，都不会去。但她就去了。”阿田说。

2020年，一直在上学的阿田“想和社会接触”，曾去一家新闻机构做了半年记者，还是秦梓奕牵线。

在阿田看来，中国有太多的问题，而自己的这些朋友，包括曹芷馨、秦梓奕、翟登蕊她们，都对这些问题有关怀。其中一些朋友，想结合短线的新闻来关注，通过去做报道。“她们都有有机的问题意识。”在他眼里，这些朋友是这么年轻，又如此热情，是认同“行动主义”的朋友。她们关心眼前具体的不公，也是更加自我赋能的。

“基本上来说，她们都是一路升学上来的好学生，和社会原本隔着一层的。”阿田说。他依照自己的经验，认为，对这些“好学生”，也会有一些让你和社会隔着一层的工具，例如做学术。但是，总有一种力量，可能对这些一直升学上来的生命状态产生冲击。例如一些公共空间，例如一些社会探访，以及参与一些志愿行为。阿田认识的一位朋友，就曾在上海疫情中，去养老院采访，做出第一手的稿子。

“当你一旦开始关注社会，会很快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通过文章等，发生一些链接。”事实上，在北京，有更多这样的聚会，总是有一些共同的议题会引起她们的关注。这些议题就是比较广泛的“社会不公”。

阿田认为，对ta们这一代人来说，“八九”运动虽然震撼，但还不是最有肉身经验的不公。对今天的这群人来说，当ta们站出来，并不是意识形态先行，还是出于很朴素的正义感，大家也愿意去克服恐惧。“Ta们有能力去克服社会性的冷漠，而且不轻易屈服。但同时，大家也非常缺乏经验。”

“对她们来说，生活是非常重要的，除了个别人参加社会事务比较多，更多的人是一种亚文化的气质。”阿田说。但他也认为，“这一切并不矛盾。大量的年轻人，并不是高强度关注社会事件。具体做一些事情，也和机缘有关。”

“今天在中国，你无论做一些什么，都会受到打压。但是，只要有不公不义在，反抗总会发生。你会问，为什么中国是这样一片无情无义的土地？然后，你就会想着要去做点什么。”阿田说。

### “这些封控的日子，和战争没有什么不同”

在 2022 年的寒冬到来之前，因疫情彼此分隔的朋友们，曾经相聚一堂，有一些朋友是久别重逢。

年轻人相聚总是很开心，但大家总体的感觉还是“太压抑”。从 2020 年开始的清零政策，到 2022 年开始更为严厉。年初，先是西安封城一个月，接着是上海长达两个多月的封城。整个中国，封城已成为常规手段，全员核酸，以及动不动的全城“静态管理”。她们身处其中，每日都感受着荒谬。

“元婧说，曾经有一次，她在寒风中排队四个小时才等到做核酸，还飘着大雪。”蓬蓬说。朋友相聚，私下也聊到“润”的话题，因为实在是太压抑了。

2022 年 5 月 11 日，其中一位朋友的微博发了这么一条：“南磨房乡南新园小区，要求全小区所有住户去隔离酒店集中隔离，一人不留。未告知要集中隔离多长时间，未告知是否入户消杀。自 5 月 8 日以来，所有住户严格按照防疫封控要求，足不出户已久，每天配合上门核酸，突然拉走集中隔离恐会暴露在风险环境中。许多住户偏瘫、许多住户怀孕大月份、许多住户家有新生儿……现居民怨声载道，请有关部门重新考虑全小区集中隔离政策。”

这条微博，直观地描述了处于封控中的人们生活常态。而小可后来才知道，此前，杨柳因为在微博上批评防疫政策，已经被网警找房东威胁。

在小可眼中，杨柳是一个责任感很强的记者，也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她喜欢写诗，也喜欢化美丽的妆。有时，男友林昀会把杨柳的诗谱成歌。在一个专辑中，有两首歌是专门写给杨柳。有一首叫《葬礼晚会》的歌，杨柳作词，翟登蕊唱的。“很好听”。

小可说，这帮朋友都很优秀，也都有自己的想法。杨柳本科在华南师范大学社工专业，后来申请到新加坡的教育学硕士，毕业后原本可以呆在新加坡，一切都很稳定。但因为深爱写作，觉得没法离开自己的文化土壤，就回到中国，做了一名记者。她看书喜欢做摘抄，用钉子定下来，近些年，文字越来越好了。

疫情期间发生的荒谬而痛苦的事情，不断刺激着这些敏感的心灵。小艺（化名）记得，她们有一位朋友，是北京正念中心的创始人，叫 Dalida，是前南斯拉夫人。上世纪 90 年代，Dailda 来到中国。曾经经历过战乱的她，那时只有 10 多岁。如今，她目睹疫情以来发生在中国的封控，说，这些封锁，以及带来的恐惧悲伤，其实和战争没有什么不同。

小艺说，这让她突然明白，在自己身处的这个环境中，她和她的同伴们，本质上和难民也没有什么不同。“我也更加明白了自己的位置。自己所遭受的这一切，经历的这一切封锁，其实也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她想起李元婧，那个原本最没有“政治色彩”的女生。“她只是经济条件好一些，有时和大家一起玩。但就因为她是 Telegram 的群主，竟被批捕。”元婧本来要

去法国上学。她从小衣食无忧地长大，很胆小。11月28日第一次被带走，回来后曾说，只能吃馒头，脚都被冻紫了。

她想起12月22日是元婧的生日，原本想在2022年12月22日在“不二酒吧”为自己办生日，给大家都发了信息的，但这个愿望永远错过了。

还有曹芷馨，1月16日，因为被关押后一直没有消息，她录制的视频突然被传开。她的男朋友看到了，觉得很恍惚，“没有勇气去看。”他想起她被警察第二次带走的那天，他在西半球，要去赶飞机，当天暴雪，飞机延迟。结果等他下了飞机，就知道她失去了自由。

她想念她们。在那个夜晚去亮马桥时，她们只是怀着热爱，毫无戒备之心。

2023年1月26日，正月初五，被关押的朋友们，有的见到了律师，有的还音信皆无。

“不二酒馆”重新开张了。但暂时不见了昔日的朋友，也不见了林昀和杨柳。不过酒馆里的“宝贝”，那个小小的黑板还在。

酒馆最早开在鼓楼，后来由于北京治理“开墙打洞”的政策，曾一度搬去三里屯。据说，当年搬家的时候，为了把一块小黑板搬走，把原来的楼梯都拆了。

小黑板上摘录了几句诗：

即使明天早上 枪口和血淋淋的太阳 让我交出自由、青春和笔 我也决不会交出这个夜晚

诗句出自北岛的《雨夜》，还是2014年酒馆开业那天写上去的。

## 《“白纸运动”后的国际妇女节：女权抗争在延续》

发布时间：2023.3.8

作者：蘑菇姐妹 编辑：Tan

来源：NGOCN

链接：<https://ngocn2.org/article/2023-03-08-International-Women-Day-after-White-Paper-Movement/>

在中国，尽管高校对学生的言论打压十分严峻，性别平等社团被纷纷取缔，但白纸运动后的这个三八妇女节，依然有学生在高校中举起了“不要女神的虚幻王冠，只要妇女的真实权利”横幅。在极权的间隙，海内外的行动者们依然在思考和探索着可行的道路，来松动父权社会的土壤。

自去年年底白纸运动在中国兴起并遭镇压后，海内外青年行动的热情反而被激发，不少人参与到街头抗议行动中来。有不少女权和酷儿的行动和讨论，也以此为契机，推广女权和酷儿运动的经验和方法。不少地区的女权和酷儿行动者们也由此认识彼此，建立新的社群，创造新的可能。



三八国际妇女节前，世界各地的华人女权和酷儿行动不断涌现。欧洲的女权和酷儿伙伴组织了不少线下的游行和集会活动。从米兰、博洛尼亚到慕尼黑、柏林、法兰克福，还有马德里、阿姆斯特丹和伦敦，都有华人女权和酷儿伙伴参与到线下游行和集会中。值得注意的是，在白纸运动中频繁出现的口号“父权不死，极权不止”广泛地出现在妇女节的海报和横幅中。在3月5日刚刚结束的阿姆斯特丹国际女权游行中，参与者们更举起了手绘的旗帜：“父权不死，暴政不止”。更有参与者们利用公共抗议的机会，积极为参与白纸运动而被捕的姐妹们发声。社交媒体账号@chinesequeerwillnotbecensored 发起活动：



【照片100】声援白纸运动被捕姐妹，呼吁大家在参与妇女节相关线下活动时拍照声援。  
图片来自 Instagram @chinesequeerwillnotbecensored

白纸运动之后，国内的街头行动更加难以为继，不少行动者被秋后算账，至今仍被关押。在国内的线下行动遭遇前所未有的严厉打压的情况下，海外的女权和酷儿社群对被捕青年的持续关注变得更加重要。国际女权游行和集会中大家举起的海报和横幅也提醒人们，有那么多人因为争取所有人的权利而牺牲了自己的自由。海外的行动者们也关注着近期国内发生的性别暴力事件。阿姆斯特丹的游行中有人举起了牌子，纪念因染粉色头发遭到大规模网暴而自杀的郑灵华。反对荡妇羞辱、反对性别暴力依然是女权行动者深切关注的话题。

除了集会和游行，还有多种形式的女权和酷儿活动在各地举办。脱口秀无疑是近期最火热的活动之一。海外的女权和酷儿社群拥有更自由的言论和表达空间，可以探索更丰富和更具有反抗性的话题。女权和酷儿脱口秀鼓励女性和性少数自由表达，反对言论审查，找到自己的声音。行动者们看见了脱口秀的魅力，鼓励更多边缘人群用女权视角自我表达。

与此同时，话剧《阴道之道》依然是华人女权社群的经典作品，北美的一些女权社群通过组织公开放映和剧本朗读活动，将这部基于中国女性生命经验的话剧带给更多的观众，启发大家对于性别的思考。伦敦的女权和酷儿组织将《阴道之道》和 Zine-making 活动结合起来，打破阴道禁忌，反对身体污名。

在国内，行动空间非常有限，但并不意味着女权和酷儿的讨论和行动消失。我们可以看到，在国际妇女节期间，依然有不少性别相关的活动开展起来。无论是纪录片和电影的放映讨论会，还是展览、辩论会、艺术工作坊，关注女权、性别和酷儿议题的人们还是会聚在一起，分享自己的经历，探讨切身的议题。尽管中国高校对学生的言论打压十分严峻，性别平等社团被纷纷取缔，依然有学生在高校中举起了“不要女神的虚幻王冠，只要妇女的真实权利”横幅。在高校中持续多年的“反三七，过三八”行动依然有着号召力和影响力。社交媒体上，有不少人自发呼吁使用“妇女节”，反对使用“女生节”和“女神节”这些去政治化和商业化的称呼。经过女权主义者多年的努力，国际妇女节的政治意义逐渐深入人心。

海内外女权和酷儿活动在国际妇女节期间的涌现，意味着女权抗争在艰难的环境中仍在延续。尽管建立可持续的社群依然充满了挑战，但行动者们正不断地思考和探索可行的道路，以让运动持续。是的，审查和压迫不会消灭反抗的心，女权和酷儿行动者们会在极权的间隙呼吸和生长，并松动着父权制的土壤。

## 《受挫的中国女权运动如何催生新一代的革命者？“白纸运动”又开启何种可能性？》

发布时间：2023.3.23

作者：吕频

来源：歪脑

备用链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2879/page4>

“白纸运动”像一道闪电，撕裂至暗，是多么惊人尖锐，而又短暂和脆弱。我感恩被它照耀，惭愧于自己不是它的一员，没有为它付出代价。因此我才有了奢侈，从运动的风潮期到报复性的镇压仍在扩大之时，一直在孤僻中思忖，想把握运动所打开的社会变化的不确定性。把他人的投身和受难当作搭建或解开谜题的素材是冷酷的，我原谅自己是因为我有所心系，而这种追寻将导向我也更新自己的政治性决定。我想辩论的是以下问题：“白纸运动”与中国女权运动的联系，它如何标识女权运动的一个重要的阶段性，以及在“白纸运动”后时代中女权运动的可能性。

**女权运动在其失去势能之时，却催生出了新一代的革命者**

没有人能拼出白纸运动的全貌，因为大多数参与者隐藏和面目不清，即使认识其中一些人，他们能分享的也只是片段的见证。在运动可靠和充分地参与者首要定义之前，其他人对运动做出全称判断是僭越的。当然，有种种迹象——包括众所周知的在北京被捕的那些女生的事迹，提示女性在其中的突出的比例和领导力，以及她们与女权主义的联系。总之，不标签这个运动，有价值的是讨论女性的身份和女权主义怎么促使一些人站到运动的前沿。

今天中国性别问题的主要矛盾在于女性——包括各年龄段和阶级——比任何时候都更强大、独立和有自尊，而国家和社会仍然固执地想让她们停留在从属的位置上，拒绝为她们的劳动贡献支付公平对价。因此女权主义才有了土壤，并且代表女性站在冲突的前沿。女性和女权主义的成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现代化对“高素质”女性劳动力的需求的另一面是制造了父权制的新一代反抗者。

女权主义的资源和空间一直都有限，直到网络带起大众化。这不仅指借助网路能触及到广泛的人群，令理念普及，还指网络让女权主义与中国女性的日常生活接轨，展开一个颠覆性别不平等正常化的大型话语工程，为种种无以名状的女性困境，发展了过于犀利的批判性解释和反抗策略合集，让许多人从中找到自己。网络也制造了许多激烈而影响广大的辩题，让女性在一次次激越的为性别而战中强化认同。

短短十年中，或许数以百万计的女性认同了女权主义，构建了超越现实桎梏的扩展性的社群，更有力地与父权制作她们个人的搏斗。尽管也存在粉红女权和商业女权的维度，但中国女权者公认的画像基调是日常愤怒不平，这在如此威权加剧的时代是非常特殊的。主要由于被这些女性的战斗力所震撼，社会已经被迫承认女权问题很重要，尽管它所做出的回应往往是反动的。

在 2015 年以后，行动主义——致力于促进社会改变的女权取向，尤其是有组织有策略的——持续被犯罪化。2015 年 3 月的“女权五姐妹”事件只是一个信号，此后犯罪化的主要表现不是刑事打击，而是对组织者和活动的持续骚扰、威胁和阻止。配合的是针对“寻衅滋事”和“境外 NGO”的法律，将女权组织化的资源和策略打入非法。另一方面，行动主义的论述在女权社群中也越来越被降权重，竞争不过那些更能操作情绪的博主。根源上是因为，威权不断规训了女权主义的边界，让人们意识到愤怒也有合法或不合法的形态，也引流了她们消耗愤怒的渠道。

在 2018 到 2020 年，行动主义者已经无力设置女权议程，但仍然能通过她们对舆论的把握和职业化操作，从地下策动地上，将一些已经浮现的焦点关切转化成有规模的动员和倡导。2020 年 12 月，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一审开庭招致数百人庭外聚集，这是一桩惊人盛事，昭告女权和“米兔”（#MeToo）的动员力。在这年代，敢于站出来、身体在场的人是如此罕见，而给她们做行动练习的机会也很少，这些人就是下一次最可能会出现的人。不过，这一年有最多流量的是在年底达到顶点的“性别对立”现象，它显示网络女权的主流被与反女权男性网友的骂战所牵扯，看似激昂的对峙背后，是默认国家责任——“房间里的大象”的不可言说和对行动改变路径的失望。

中国的当代女权运动其实一直守在一个不去触碰政治——政权合法性的界限内。它的起源是一群有正义感的体制内学者关心在改革开放中被剥夺的底层女性，希

望通过协商而非施压的方式来促进法律资源对女性的释放，及执法者态度与行为的改变。

当学者重新回到体制，运动被 NGO——一个如今已经在中国近乎消失的行业——短暂接管和转向面对大众的策略性动员，然后在大众化时代成为青年城市女性寄托怨愤的载体。在这个过程中，运动确实选择性地增强了对体制的批判和挑战，但始终主张的是女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路径则是在承认国家权力的前提下以法治为杠杆的性别平等改变。运动从未放弃协商，尽管为了开启协商而不得不施压。当然运动中的人有个人的观点，然而这不意味着他们能将其注入到运动当中。

既然绝大多数参与者是带着想消除身边性别不平等的感性愿望而来，而绝非政治反对，这就决定了运动中沟通的主流。但更深层的其实是，人们共识了合法性边界内的活动，期望通过尽用有限空间而争取女性权利，当然前提是仍有空间。在意识到国家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不可追究之后，女权主义者仍然坚持留在政治的中间地带，因为她们认为这能最大化她们的运动并更符合女性的当前利益。

问题在于法治讨论和改革的空间不断被关闭，民意也日益失去撬动改变的功能。例子之一是 2021 年年初民法典推出设置“离婚冷静期”，罔顾女性网友对离婚自由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强烈担忧，立法者岿然不动，声称“不必过度解读、应正确看待”云云。在中间地带被缩减的大趋势下，女权主义者逐渐失去政治安全区，更进一步暴露在有组织的政治污名运动中，被溢为“敌对势力”、“网络毒瘤”等等。

自从习近平上台以来，许多其他运动都被镇压，不再具有大众能见度，包括人权律师和劳工运动。而女权运动中为刑事迫害所付出的代价要小得多，运动的规模甚至还一直在逆势扩大，尽管一定要首先归因于无数女权主义者的忠诚勇敢智慧，但终究还是因为运动没有失去正当性。

就运动的成果而言，它确实极大地改变了无数参与者自身，它也强有力地冲撞了社会，并且改变了和女性权利有关的公共讨论的版图。然而，事实证明，它没有能力改变国家，或者更细致地说，如果将国家的改变区分为实质、程序和结构三个维度，实质性的改变有——考虑到一些个案的解决和一些局部的法律和政策的改变，而程序和结构的改变则基本没有，而且还越来越不可能，随着运动本身被剥夺正当性和被反向运动所耗竭，更是因为这个国家的大势。

2021-2022 年女权运动进入一个特别艰难的阶段。2021 年 4 月，因一起偶然事件引发的对女权主义者的大规模网暴，对处在风暴中心的少数女权行动主义者来说，后果远不仅是失去了网络帐号，而是她们被迫沉寂离开运动前沿。大众所不知的是，警察深入介入了这一事件，并且沿著网络暴力指引的线索，部署了严厉而漫长的监控。事件还在女权主义者当中制造了广泛的恐惧，导致社群活动进一步缩减、保密和相互孤立。今天如果一个人没有机会进入深层的女权社群，在公开网络上已经很难找到女权社群活动的讯息了。

2022 年 1 月徐州“铁链女”震惊了整个中国，然而从女权的角度看，这一事件是巨大的挫败——真相始终未明，“铁链女”被变相囚禁，除了几个小人物被示众性地惩罚之外，性别暴力的系统性不受追究。乌衣的被捕令女权社群创痛，所释放出的讯息是：没有组织化背景和经历的个人行动者如今也被刑事迫害。以及，

警察的骚扰和威胁扩展到许多“普通”的女权主义者，因为她们试图发起小小的抗议，甚至只因为发朋友圈。当有经验的组织者退出之后，“普通”的女权主义者承担起责任而又遭遇清除，我甚至悲观地认为，类似“铁链女”事件的最大的效应是将被激发的抗争者一重重暴露在威权面前，而最终实际加强了统治的稳定。

2022年8月，弦子诉朱军性骚扰案二审开庭，距2020年12月一审开庭只有一年半，数百人聚集法院门前的盛况不再，不是因为人们不想去支持弦子，而是没办法组织也很少有人能到场。弦子案的最终败诉是又一味苦涩，象徵著“米兔”运动最终还是敲不开法治的大门。在过去几年裡，像弦子这样的当事人，她们将抗争经历贡献出来，代替被迫低调的活动家而成为运动的枢纽，然而她们也因败诉、网暴、禁言……而节节淡出了。

在这一年，我作为组织者的业务前所未有地寡淡，而且我也几乎停止了对运动的公开讨论，一种黑暗的感觉萦绕不去，不知道女权运动还能往何处去，虽然它仍拥有那麽广大的社群，却不再有机会和可行的路径。当“二十大”即将召开，我觉得恶心……

另一方面，很快就证明至关重要，女权在这一年的挫败促成了许多人的终极觉醒。其实在技术上，也和短影片的直观冲击性有关，徐州“铁链女”和唐山打人事件创造令万千女性一起经历了“道德冲击”的时刻。所谓“道德冲击”，指人恍然意识到自己被不公正对待而重新认知世界。女性被远程唤起的不是同情义愤，而是性别命运深处的恐惧和绝望：我也将和她们一样被如此残酷对待，而国家原来不会保护我。这些人意识到了与所生所爱的国家之间并无契约；或者说，在内心深处，她们的自我认知走向和宰制性的意识形态的决裂。

人们记述了她们在这个过程中自我挣扎甚至危机，因为在宰制之外，渺小的个人极难找到立足点。就这种状态而言，“政治抑郁”其实只是一个可说出来的词彙。从这种状态而走向“白纸运动”的人，只能是少数中的少数，她们升华了在女权运动中积累的愤怒，并且完成了足够程度的自我政治化。回顾以上历史，最令人感慨的是，女权运动在其失去势能之时却催生出了新一代的革命者。

### “白纸运动”何以成为可能，以及它所开启的可能性

“白纸运动”让我从消沉中惊起，至今我还在体会从中学习到了什么。首先我重新意识到那个最基本的事实：社会永远不会死亡，没有人是百分百的服从者，人们永远都在寻求反抗。每个人都心怀恐惧，被以往的镇压所教训，这并不可耻。然而人们心中仍有不会被威权穿透的领地，即使他们表面上服从沉默，随波逐流。这当然和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是这个政权的持份者及被其绑架有关系，中国中产阶级的困难就在于依赖体制所分配的资源，而家庭将维稳延伸渗透到无可逃的私人领域。

不过体制的捆绑是有差序的，而且不以单一标准。那些受过高等教育，在大城市独立生活工作，不在体制内就业，不像草根阶级那样为基本生计所困，又没有“软肋”的“最后一代”，是最自由的原子。原子寻求他们的栖居，人们不断退守，当那些更具有公共性的活动被太多叫停，政府又开始监控小规模读书会、放映会……于是更进一步，私人的聚会，另类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就成了政治化的载体，而这些载体更隐蔽，不容易被穿透。当然这不能一概而论，我的意思是，这个社

会将永远有相对自由的原子和他们的组合及其迭代，而这就意味著国家永远无法安于它的全能。

“清零”政策的一个致命错误在于，它没有对各群体分而治之和有张有弛，而是将绝大多数人几乎无差别地压制到一个极端状态，无论他们是外卖员还是白领，这就制造了所谓“大数”危机，即潜在反抗的基本盘很大，而且各群体因有相通的诉求而可以呼应起来。“白纸运动”也很明显表现出执政已经失去自我调整和协商改变的可能性。上街是最后的决定，然而人们总会被逼到一个时间点，除了上街之外别无选择。

学者们说，并非压迫深重才有反抗，相反，是哪里有机会才有反抗。白纸运动确实发生在宣佈放松的“新十条”出台之后，然而实际的执行却是收紧的，这种状态刺破了人们最后的耐心。不过对“白纸运动”来说动力主要并非来自被识别出来的机会，而是另外两个因素：无法再继续承担的不行动的损失，以及正义感，几乎是注定地，一场发生在大城市的人祸触发了这两点。

彭载舟在四通桥的行动惊天动地，当时我却以为他只是孤胆英雄，而那些在厕所里张贴他的口号的人也过于分散了。事后看来，没有孤立的行动就没有最后形成联结，虽然遗憾的是中国从来不缺少彭载舟那样的先锋，但只有他一个人被看见和被响应了。其实一切都是因为人不是吗？国家已经可以做到广泛而深入地监控全社会，可以锁定每个人，并且将红线前移到威胁发生之前，预警和提前扑灭。那为什么在大城市的中心还能爆发几十年未有的抗议？

第一，有经验的组织者已经被识别出来和被盯死，站出来的新一代却还没有。第二，人们已经学到了要使用墙外联络工具，对这些工具上的通讯监控只能依靠人工渗透，导致反应速度比数字化监控微信要慢得太多。第三，关键在于速度和规模这两个参数的乘积，即，只要能在足够短的时间内聚集到足够多的人，就能突破警戒，只要有不需太多交流的共识作为基础。再次强调，这样的突破是罕见的，其参与者也只是少数中的少数，然而全面镇压在让反抗变得特别艰难的时候，另一方面也让反抗引起统治危机的门槛变低，几百人、几千人和一些白纸就足够，这可以说是威权统治的悖论之一。

以往地方政府总是被设置为执政的背锅侠，而在“定于一尊”的制度之下，所有人看清了，“清零”是所有人服从一人的意志，因此“白纸运动”也共识是对那个人的直接挑战。虽然总是捕捉任何不安的痕迹，“二十大”的顺利举行让我以为中国将进入一个超稳定极权时代。但他原来没那么强大——这是一个极大的泄密。他不敢拿他的权力冒险。

《华尔街日报》说习近平看了亮马桥抗议的影片就决定放开“清零”，这和习在与其他国家领导人的谈话中提到放开是因为“年轻人”不能忍受相一致。我再次确认了行动者应有的信仰：一切皆有可能。以及，要给予行动足够的承认，虽然事后分析放开“清零”有经济因素，有疫情已然失控的考量，但不可否认，而且最珍贵的是，有一些人付出了行动才真正让改变发生。

改变根本没有发生在制度层面，这当然不是抗议者的错，但或许也告诉我们，激情革命的效应有限。客观来说，“白纸运动”像给一个已经卡住不动的系统按下了强行重启键，当这个系统重新运作起来，它甚至还轻便了一些，而且还再次清除了一些异议的威胁。报复性刑事迫害的程序是如此“合规”，几乎到了荒谬的



程度，显示抗议作为异常之事，正在被威权的日常化运作所从容吸收。时间流逝街市太平，在狱中的人将被遗忘了吗？甚至从未为人所知，在监狱之外的参与者吞咽著恐惧。

几十年来，一代代人的牺牲都被绞进这个制度，我们还有什么正当性去鼓励年轻人勇敢呢？我其实一直是一个爆发性革命的怀疑者，尽管我敬重“白纸运动”的参与者，但革命本身的意义在我看来主要是某种指示器，指示的是：策略终结了，此外其他一切行动的可能终结了。但革命本身又是无法策略化和筹备的，而鼓吹革命是不道德的。仍然接受革命所给的教育，但拒绝就这样对中国的未来预言，我还是想回到自己的初心，设想女权主义可承担的责任。

### 女权主义在“后白纸运动时代”的承担

我想赞美那些维持运动的哪怕菲薄的努力。当运动不断一层层被解散，它的承载就落在那些最微小的单元上。人们仍然在努力连接，并且为运动做功。我看到许多匿名的女权主义者创建了个人或者伙伴的项目，往往是非常有创意的。可能她们还没有来得及壮大就被消失或者耗尽了，但这些项目层出不穷，且是今天运动的主要底层形态。

如果运动不能总是波澜壮阔，那我接受它很多时候是暗流和地火，最重要的是能否始终接触到人，并且为人维持著空间。既然统治者所致力的是让人们分离和相互不信任，那么，所有能够为社群创造社会资本的情感劳动就带有抗争性。而且这些连接维持著身心的健康，这非常重要——最终人们拼的就是能否有力气和长命，坚持下去。

我还想赞美女性不婚不育的集体决定，从它为社会变化准备著更多女性参与者的角度。不婚不育是女性的消极抵抗和非暴力不合作，当她们意识到这个制度不允许协商。在这个意义上，她们确实已经创造了这个国家可能最主要的危机，一个人口负增长的国家还能拥有大国霸业吗？但这个危机本身并不需要庆祝，我的关注首先在于它证明了女性和女权的强大，在这无限封杀的年代，在社会运动退潮之后，女权主义还可以用不婚不育来建立战线和显示它对女性的影响力。而更具有深远意义的，是不婚不育将从父权结构的底层——家庭和日常生活中解放女性被束缚的身体、时间、头脑……有更多女性将因此成为自由的原子，长远看来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趋势。

我寄希望于“白纸运动”能活化女权主义的思想更新。非常遗憾的是在这么大的社群中，却似乎已经看不到什么能激发思辨的讨论，缺少实践就缺少灵感，迫害让人们自我防御和抱团取暖，审查让人们无法畅所欲言。其实女权主义是可以只支持简单的思维逻辑，并且形成思想闭环的。然而，作为一种思想武器，女权主义的魅力在于，它提供了一种尖锐透辟的批判视角加配套的术语，之后还要进一步将其自身复杂化。

我不想做只用一套话术以不变应万变的偷懒的人，尤其渴望发展女权主义的这样的功能：为这个国家最重要的问题提供解释。“白纸运动”就是打破了思想的闭环不是吗？在这个暴力和不知希望何在的时代，我会坚持自己的信仰，但更想走出去。我意识到“白纸运动”所留下的命题是巨大的不确定性，在此刻的感受远远好过觉得一切注定，但不知前路何在的感觉是惶恐的。我想去拥抱它，并且仍然寄希望于女权主义的指引。

